大家小书

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古典小说漫稿
红楼梦考证
细说红楼
红楼小讲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水泊梁山英雄谱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红楼梦》探源
闲坐说诗经
《金瓶梅》十二讲
三国谈心录
文言尺牍入门

大家小书

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吴小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出版说明
序言
意惬关飞动 篇终接混茫——读吴小如先生的《古典小说漫稿》
唐代传奇小说简介
释“平话”
从关羽祢衡的问题谈到对历史人物的分析和评价
论水浒人物卢俊义
《聊斋志异》简介
吴敬梓及其《儒林外史》
重论吴敬梓的《儒林外史》
关于曹雪芹生卒年问题的札记
闹红一舸录
关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
说《三侠五义》
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说《孽海花》
附编
　　关于王昭君故事的札记
　　漫谈我的所谓“做学问”和写文章
　　作者后记
返回总目录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

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意惬关飞动　篇终接混茫

——读吴小如先生的《古典小说漫稿》

李鹏飞

《古典小说漫稿》所收吴小如先生论中国古典小说的文章，大都写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正是笔者一直所期许的将小说论文写得跟小说一样好看的文章，可以让人一鼓作气地看完。

跟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学者一样，吴先生也难免受到当时流行的阶级斗争学说的影响，并运用这一学说来分析古典小说作者的思想和情感，以及小说人物的性格、行为与人物的相互关系，在评价小说的历史地位时，也会特别重视其人民性、批判性与反抗性。有一些具体的表述大概会是今天已经远离那个特定时代的读者们所难以接受，甚至有些反感的，然而所幸吴先生早年受过传统治学方法的良好训练，这让他并未被流行学说引上歧途，大发凿空之论，而是在充分掌握原始文献与贴紧小说文本的基础上提出他的观点，再加上吴先生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与过人的文学悟性，这让他每发一论，皆能持之有据，言之成理，从不蹈袭盲从他人，极具启发性。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所谓阶级斗争理论的运用在他只不过是虚晃一枪，既无关宏旨，也无伤大雅。我们完全可以抱着得鱼而忘筌、得意而忘言的态度来阅读这些文章，从中领略吴先生关于中国古典小说的真知灼见，应该说，他的很多看法直到今天也依然值得小说研究者重视，甚至可以作为古典

小说研究的指导性意见来对待。

收入这本论文集的十多篇文章涉及唐传奇、宋元话本以及明清小说等中国古代重要小说类型与经典小说作品，看上去虽各自独立成篇，但也基本贯穿了整个中国古代小说史。在对《儒林外史》《红楼梦》《三侠五义》等一些经典作品所做的集中深入且极为精彩的分析之中，贯穿着鲜明的社会史、文学史与小说史的意识。在论述一种新生的小说类型或者深入剖析一部小说作品时，吴先生一定会周详地交代这一类型的历史源流，交代其题材的沿革演变，交代作者生活的时代，以及作者个人的生平交游与思想情感，在论述具体的小说艺术特色时，也必定会追溯它在传统文学与文化中的根源与地位。这样一来，吴先生就把一棵已被时间之斧伐倒的小说之树重新放回它曾经生长的森林里去，让我们看到这棵树所曾赖以成长的土壤、阳光、空气与整个森林的环境。这其实也就是传统治学方法所讲究的“知人论世”的原则，让一个过去时代的研究对象重回鲜活、立体的“真实”历史时空，加以尽量周全的审视，这一方法在吴先生手中运用起来是如此地自然娴熟，没有任何斧凿勉强之痕，在我们这个文学学术研究日益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从而把研究对象拆解得支离破碎、不成片段的时代，让人油然而生重睹天地之大美的惊奇与新鲜之感，也油然感到老一辈学者治学气象的苍莽浑朴与元气淋漓。更为重要的是，吴先生还让我们看到了古典小说这一文类本身所蕴含的气象、价值和尊严，这一点，大概是过去一百年的古典小说研究所未能完全做到的。

长久以来，作为古代通俗文学之一支的古代通俗小说都曾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低级文类，它进入现代学术殿堂虽然已有一百年的时间了，但它的经典性以及在文学、文化意义上的重要性并不是不证自明的问题，直到今天，也仍然有人怀疑它的价值，轻视其在整个传统文化体系中的地位。然而古语有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那么，如若道之不弘，则其原因自不应在“道”本身，而应在那“弘道”之人了。但是，古典小说本身能否如同传统的经、史典籍一般，成为“道”之载

体，或者能体现“道体之一端”以至可以上升到跟经、史之学并驾齐驱的地位呢？这么说，自然难逃拿小说跟地位向来尊贵的经、史之学攀亲戚的嫌疑，但是如果它们之间原本确实存在着紧密的血缘关系呢？那么，能够确认这一点，对于提高小说的文化地位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则是：揭示这一事实，并且始终在这一事实所构成的宏大视野中去审视与研究小说就成为完全必要的了。而研究视野的改变，对我们认识小说的重要性与艺术特性自然也是极为重要的。

通俗小说跟传统经、史之学的联系，过去的学者（包括冯梦龙、金圣叹等明清时代的小说家与小说评点家）并不是没有意识到，甚至还有人十分明确地指出过“通俗演义”“足以佐经书史传之穷”（明代无碍居士《警世通言叙》），这是就小说的功能与经、史殊途同归这一点而言的。而在具体艺术技法的层面上，古代的评点家也曾多次指出过小说与传统的《左传》《史记》叙事艺术的联系，只不过他们彼此心照不宣，只是点到即止，从不愿意去做更细致深入的剖析。吴小如先生的文章则在继承前辈学者成说的基础上，通过对一些具体小说艺术手法与艺术原则的深入分析之后，更明确地指出：史传文学的表现方法实与小说并无太多的出入，史官写史的态度与传统一直贯穿于小说史之中，尤其是贯穿于文人作家的创作之中，他们会以史官写史时所秉持的明辨是非的、严正的“公心”来写小说。如《儒林外史》《红楼梦》这些伟大的文人小说之所以能达到如此高的成就，跟它们继承并发展了古代史传文学的构思、体例和布局，继承并发展了史官笔法中“皮里阳秋”与“微言大义”之类重要的叙事传统有关。可以说，跟史传文学的血肉联系乃是中国古典小说艺术传统的本质特征。吴先生从这一立场出发，比较透彻地解释了鲁迅对《儒林外史》的艺术特色的经典性评价，也透彻地解释了鲁迅为什么认为晚清四大“谴责小说”只能称为“谴责小说”而不能称为“讽刺小说”这一著名论断（参见《吴敬梓及其〈儒林外史〉》《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闲红一舸录》等文）。

在对《水浒传》《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孽海花》等小说的具体分析之中，吴先生反复强调其社会认知意义，并且反复从文化、历史与思潮的背景下来分析作者的创作心态与小说人物的性格，在一定程度上是把这些小说视为中国古代社会特定阶段的精神生活史的，尤其是视为当时的知识分子与小市民这两个主要阶层人物的精神生活史，并试图从历史的角度对这些精神生活的特点加以说明，同时也并不放弃从作者态度与人物心理行为的角度去观察时代与社会的变迁，从而在作为社会生活缩影的“历史”与作为某阶层精神生活图景的“小说”艺术之间灵活地游移。

《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红楼梦》《孽海花》这类较集中表现明清时代知识分子生活的小说自然无法回避对这些人物的思想状态的表现，但这一表现未必是以直接论道的形式来呈现的（直接论道的内容自然也会有，而且还不少），而是通过对他们的生活方式与人生道路选择的描写来予以呈现的。这一点在《儒林外史》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部小说的主要人物大部分都是浸淫儒学程度极深的读书人，但从作者本人到小说中人物，众人所信奉并践行的思想主张却并不完全一致，作者对人物的塑造及具体态度也是受制于一定的思想学说的，对这样一些复杂的问题，吴小如先生在他论述《儒林外史》的两篇文章中都进行了比较深入透彻的阐说，让我们看到了传统儒学及其演变在新的时代对读书人的复杂影响，以及这些思想对作家塑造人物、构造情节的隐蔽而深刻的制约。可以说，儒、道、佛各家典籍中的抽象的思想教义，只有到了小说中才真正成为活生生的行为准则，表现出它们塑造人物思想、情感与行为的巨大力量，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应的社会后果。

吴小如先生这一代学者所受的人文教育尚未完全脱离传统学术的完整浑融状态，因此他们即使进入现代分科体制之下的大学来研究古代文学与古典小说，也仍然没有局限于从狭隘的纯文学角度来研究古代小说，而是从大文学的视野来研究之，这一做法正好契合了中国古

典小说自身的特点，亦即脱胎于史传而仍与史传保持着血肉联系，与经、史学问虽无直接关联而始终以其作为深层的思想背景。这就启示今天的古典小说研究者也应该从更广阔、更完整的知识视野来进入古典小说这一并不那么单纯的研究领域，只有如此才能够真正把握、理解这一对象的特质和意义。

2015年8月底，于畅春园

唐代传奇小说简介

一

正如世界上一切文学发展的规律一样，我国的小说最早也是渊源于神话和传说的。神话是上古劳动人民对于自然现象素朴的解释，和企图征服自然以减轻自己劳动的美丽的幻想；传说则是人民群众对于自己祖先（半神化的人物）的英雄事迹的歌颂和描述。它们的形成由简单而繁复，由口头流传而逐渐变成书面记载。它们不但是小说的渊源，也是人类历史的渊源。最早的历史同神话传说几乎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到了后来，那些包含神话和传说的成分较重，或者未经过当时统治政权直接干涉因而传闻异辞、更主要的是其立场观点不尽符合于当时统治阶级利益的作品，就被称为“野史”，以与所谓的“正史”区别开来。从文学角度来看，先秦两汉以来的“野史”恰好成为从神话传说过渡到正式小说的桥梁，像《山海经》、《穆天子传》以及《燕丹子》等，就最能说明这种性质。而我国的“野史”一类的作品，一直被认作小说范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我们祖先撰写历史著作的方法和后世创作小说的方法也有不少相通之处，恐怕正是由于这个缘故。

时代再晚一些，带有较浓厚的神话和传说色彩的作品就渐与专记“人事”的野史（鲁迅先生称之为“志人”小说）分清畛域，前者便成为魏晋六朝以来的“志怪小说”。所谓“志怪”，正说明它与神话传说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由于西汉时阴阳五行之说的盛行，由于东汉中叶以后道教思想在民间的传播，由于魏晋以后佛老思想的曼衍成风，这就形成了“志怪小说”的特色。在现存的六朝志怪小说中，除保存一部分神话传说之外，多数是带有唯心主义倾向的宣传因果报应的记载，

以及一些求长生不老、白日飞升的宗教故事。另外，属于“野史”范围的作品也逐渐系统化了，有的专记一时一地的史实（如《吴越春秋》《华阳国志》），有的专记某一阶层中人物的清言逸行（如《世说新语》），其中虽不免有神怪成分，但就其整体来看，已纯为“志人”的作品了。

作为文学作品来看，“志怪小说”和“野史”中有不少值得肯定的东西，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社会上各阶级之间的种种矛盾。有些故事的出发点，明显地与当时的统治阶级相对立，其是非爱憎的倾向是非常清楚的。某些“志怪小说”中保存了极富于幻想力的出人意表的故事情节（如《搜神记》《幽明录》《续齐谐记》等书所载的故事“杨林入梦”“阳羡鹅笼”之类都很有名），“野史”中有不少故事对人物形象和个性的刻画描述已颇具规模，记述者往往用极简单而生动的笔墨就能把故事中人物的性格勾勒出来。而唐代的传奇小说，就正是在这个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并在其本身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社会环境中产生出来的。

二

鲁迅曾给唐代传奇小说做过两段极为精确而概括的论述。他说：

> 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遗，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胡应麟云：“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其云“作意”，云“幻设”者，则即意识之创造矣。此类文字，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故论者每訾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以别于韩（愈）柳（宗元）辈之高文。顾世间则甚风行，文人往往有作，……实唐代特绝之作也。（《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胡应麟语

见《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

他又说：

> 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其间虽抑或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与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其趣矣。（《小说史略》第八篇）

从这两段话里我们可以认清几点。一、传奇小说是从传统文学、特别是志怪小说的基础上发展演进而成的。二、传奇小说绝大部分是文人有意识的创作。三、传奇小说在艺术形式方面有了极大的改进，不仅“叙述宛转，文辞华艳”，而且“篇幅曼长”，意想丰富。这些就是传奇小说之所以“特绝”而成就“特异”的原因。然则我们要问，为什么小说到了唐代就要“变”呢？无疑是当时社会起了一定的变化的缘故。因为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社会基础上产生的。

首先是唐代在经济方面起了较重要的变化。从唐朝统一（公元618年）到安史之乱（公元756年），所谓“初唐”“盛唐”时代，生产力是相当发达的。历史学家认为这一时期是封建社会上升到高峰的阶段。这个繁荣昌盛的局面同隋末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是分不开的。巨大的农民武装力量强有力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迫使唐朝的统治者不得不在经济上、政治上有所让步和改良，以缓和阶级矛盾。当时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政权，为了保证有一定的剥削收入（赋税），为了给地主阶级“保证劳动人手”（列宁语），于是就实行了均田制[1]。这就使原来找不到人力来耕作的大批官田比较合理地分配到那些流亡日久的农民手中，一般苦于无地可耕的农民大体上可以分得土地，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而使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得到某种程度的适合，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农民既有所归，官私奴隶就大大减少，这就促成了民间的手工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加以当时全国统

一，封建经济的地盘日益扩大，特别是海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格外刺激了商业和手工业，使国家在这两方面的税收增多，于是减轻了统治者对民间工商业的压迫。这才在唐太宗时出现了著名的“贞观之治”和在玄宗时出现了“开元全盛日”，而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就成为宋元以后商品发展的基础，进而成为孕育明清之际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安史之乱以后（所谓“中唐”），均田制虽已被破坏无遗，剥削阶级加于广大人民身上的负荷也日益增重，可是商业资本却始终是要求发展的，因而社会仍在按照如列宁说的“所谓螺旋式”的路线向前不停地迈进。很多新事物在当时出现了：小工商业者的行会组织开始兴盛；货币大量增加并扩大了使用范围；在城市中，就出现了介于农民和大地主之间的市民。市民这一阶层的势力虽然到宋代才表现得更具体、更壮大，但在中唐以后已开始萌芽了。

其次，由于经济上的变化，唐代的政治方面也有它的特色。最显著的就是用科举制度代替了一直维护世族门阀（贵族地主阶级）利益的“九品中正制”，使得出身卑贱的中下层知识分子有了参与政权的机会。这固然是唐室的皇帝在统一后想利用平民的力量来同相沿已久的门阀势力对抗；但是当这一批批来自中下层社会的知识分子在向豪门贵族要求分享统治权，特别是在企图取消门阀制度这种特殊垄断势力的时候，他们的行动无疑是与被剥削的人民大众的利益有一致之处的；他们在把握到政权的最初阶段，所体现在政治上的一些措施，也必然是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于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因为这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自然产生的社会力量。在文学领域中，唐代的诗歌和小说的成就所以能远远超越于前代，我想，这同它们的作者们在当时社会所具有的进步意义是有密切联系的。作为作品有成就的因素之一，我们不能忽略体现在唐代知识分子身上同人民大众千丝万缕的联系。

由于市民阶层的逐渐形成，城市中自然出现了萌芽的市民文艺。由于唐代的国势强盛和海外贸易扩张的结果，文化交流也促进了市民

文艺的成长。中唐以来，由佛教僧徒传教用的变文俗讲逐渐发展为民间的“说话”，就是萌芽的市民文艺最主要的一种艺术形式。此外，傀儡戏和参军戏在此时也大为盛行起来。就在这同时，大批文士笔下也大量地产生了传奇小说。

从传奇小说的内容看，大部分优秀作品都反映了当时的市民思想意识；对于当时社会中存在的种种矛盾，也敢于明白公开地揭露。由于传奇小说的作者大部分是出身于中下层的知识分子，他们的社会地位以及思想意识究竟不同于长期骑在人民头上的豪门贵族，因此他们对社会上的矛盾症结自然比较容易看得到、摸得清。但也无可讳言，这些中下层的知识分子毕竟属于地主阶级，他们与社会最底层的广大劳动人民之间还有若干矛盾和距离，所以他们的作品以及作品中反映的思想意识也就有了一定的局限性。

在传奇小说中，知识分子常成为故事的主角。有的是见义勇为、有志气、有操守的正面人物；有的则为功名利禄所牵引纠缠，一心想往上爬，当然也有作为贵族集团的维护者和门阀制度的执行者等等被否定的人物而出现的。由于传奇小说的作者们对这些“读书种子”了解得相当深刻，这些人物的形象在作品中都很鲜明生动，有个性，有血肉。传奇小说的作者对于奴隶、娼妓和一些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或婚姻自由的女性，大都是表示同情而且予以大力歌颂的；并且在不少优秀篇章中，作者们还根据当时社会实有的游侠风尚，结合人民的热诚愿望，加上他们自己的浪漫而丰富的想象力以及受古代传说和外来故事的影响，创造了各种不同精神面貌和特殊性格的男女侠客。由这些主要人物所构成的各个故事，大都具有肯定婚姻自主，强调爱情专一，正面鼓励复仇和人身解放，以及打抱不平等等近于追求个性自由的主题。根据这些具体情况，我们应该承认大量优秀的传奇小说是反映了当时城市平民的生活和感情的，是赋有某些异于传统封建文学作品的新因素、新内容的，已同过去的“传录舛讹”之作迥然有别了。而从传奇小说的形式和风格来看，则正因为它内容的需要，显然吸收了变文

俗讲、民间“说话”的特点，受到了当时萌芽的市民文艺的直接影响，在六朝的“粗陈梗概”的志怪小说的基础上提高到“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有文藻、有波澜的阶段；也就是说，一个故事已具备了人物和情节。而在语言方面，传奇小说一方面保存了自六朝以来一直流行的骈文的语汇和音节，使字句精练谨严、音调抑扬可诵；一方面却又吸取市民文艺语言中的素朴而自由的特色，突破了骈文的死板的四六对仗形式，减少了过分古雅的典故堆砌：这就恰好形成了最能为传奇小说那种既富有现实意义而又带浪漫情趣的内容服务的一种特殊的语言。当然，唐代的佛老思想仍极流行，传奇小说又是直接渊源于志怪小说的，所以有些作品神怪唯心的色彩依然非常浓厚，有的甚至还不免荒诞迷信；而某些故事则专以记述轶闻秘事为主，或竟借小说作为人身攻击的工具，则又是从“野史”的路线沿袭下来的不好的一面：我们对这些作品应该分别对待，有些糟粕则应该进行批判。

三

早期的传奇小说，一般都以王度《古镜记》和张鷟的《游仙窟》为代表。[2] 前者写作年代较难估计，后一篇大致可以确定为公元685年至公元700年即武后称帝时的作品。

《古镜记》叙隋末王度在炀帝大业七年从侯生处得到一枚神镜。神镜最大的功能是照妖驱怪。它先后照出：一、程雄家新收一婢名鹦鹉，乃是华山的“千岁老狸”；二、芮城枣树中一条害人的妖蛇；三、嵩山石室中两个健谈的老头儿，一个是龟精，一个是猿精；四、太和县井旁池中一条常兴水患的鲛；五、在汴梁张家作祟的一只老雄鸡；六、在丰城李家迷惑其三个女儿的黄鼠狼、老鼠和大壁虎（守富），并把它们都置之死地。中间还写到河北大饥，“百姓疾病”，王度曾用古镜把一个姓张的全家的疾病治好。王度想：镜既甚灵，何妨使它多照病人，既“无害于镜，而所济于众”；于是令人“密持此镜，遍巡百姓”。但镜神却认为：“百姓有罪，天与之疾，奈何使我反天救物？”并

嘱王度："无为我苦（不要再麻烦我）。"至大业十三年即隋亡的一年，镜神因"宇宙丧乱"，不能再久居人间，就"悲鸣而逝"。

这个故事有两处是非常矛盾的。一处是治病的问题。从全篇故事看，中心角色自然是古镜本身，但王度无疑也是本篇作者的代言人。可是王度对民间疾苦的看法就与镜神迥不相同。王度想"济众"，镜神却认为百姓生病是因为他们本身"有罪"，所以不肯"反天救物"。这显然是立场不同。但在这篇故事的其他情节中，王度和古镜并没有这种矛盾。

另一处是对妖精的态度问题。在被古镜所消灭的妖精中，大部分都是害人的，照理应被消灭；至于嵩山的龟和猿，死得就有些冤枉。尤其是程雄家的婢女，虽是千岁老狸，但它已明白地说："变形事人，非有害也。"可是它既遇到神镜，就必须承认"逃匿幻惑，神道所恶，自当至死"，最后只得唱了一首挽歌而凄然死去。这样看来，古镜简直不允许任何希望变成人的动物有变人的机会，即使那动物本不害人，而且已经费尽心力变成了人。这岂不恰好反映出某些维护阶级特权的统治者的冷酷面目吗？所以读者在读这一段时，是完全同情那个老狸的，相反，却感到王度多事，古镜可憎。这与后面治病救人的描写显然是矛盾枘凿的。

因此有人说，《古镜记》是一篇用若干个有关镜子的志怪故事补缀加工而成的作品，不完全出于作家有意的创作；这个说法有一定的道理。我们从这篇故事也的确很清楚地看出由志怪小说过渡到传奇小说的痕迹，从而肯定它是早期的作品。但《古镜记》毕竟是一篇有现实意义的小说而不是七拼八凑的志怪故事。那枚"古镜"本身原是正统势力的象征，它在当时社会上确有一种"威权"，只要它不想替百姓治病，王度便奈何它不得。可是，一到"宇宙丧乱"的时候，它就无法存身了，于是不得不"悲鸣而逝"。隋朝的灭亡正是农民斗争所收到的实效，可见人民的力量到了足以打击封建统治者的时候，古镜也就无法显它的神通了。这就是《古镜记》究竟不同于志怪故事的地方。

《游仙窟》的故事叙张鷟本人出使西北，中途夜投一家大宅，遇见两个自称是贵族出身的青年寡妇——十娘和五嫂。十娘见张即互相爱慕，于是三人一同宴饮欢笑；十娘留张同宿一宵，次日张才恋恋不舍地辞去。通篇情节非常简单，完全由许多咏物咏人的、带有双关隐语的小诗堆砌而成，在形式和风格上显然未脱模仿当时民间文学的痕迹：不仅文中口语成分和色情描写较多，即以用含有双关的隐语写成的咏物诗做全篇主体这一点来看，也同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一些中唐以后的民间俗曲小赋十分相近。而这种韵文散文相错综于一篇作品之中的形式，也正具有了同变文俗讲相近似的风格。后来的传奇小说，男女主角总不免要赋诗言志，也正是从这种形式一脉相承下来的。从而我们可以推断《游仙窟》确是早期的作品。在内容方面，有两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这篇作品没有志怪小说的神怪气息，纯粹是“人事”的描写，这是很难能可贵的。二、十娘和五嫂的形象应该是体现了当时一些企图冲破礼教藩篱的女性的生活苦闷的，而男主角张文成则以一个知识分子的形象出现；可见其基本精神是与中唐以后很多以恋爱为主题的作品相一致的。像《莺莺传》一类的故事，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成长起来并逐渐趋于成熟的。

四

安史之乱后，社会经过较大动荡，属于统治阶级上层的人物，不论是旧时的豪门世族或新发迹的达官贵人，已不能长久保持其荣华富贵；升官发财、封妻荫子只不过是过眼的云烟。特别是中唐以后，中央皇室同地方藩镇已成对立局面；内廷的宦官和执政的公卿们也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而士大夫之间，新进士集团和虽说是残余而实力依然雄厚的门阀子弟也在此起彼伏地争权夺位。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愈复杂尖锐，这些达官贵人的命运也就愈显得岌岌可危。韩愈在一篇称赞泥水匠人的文章《圬者王承福传》里，就借王承福的口说明这种情况：

吾操镘以入富贵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过之，则为墟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过之，则为墟矣。问之其邻，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孙不能有也。”或曰：“死而归之官也。”

今天乘高车驾驷马的人明天就可能身居陋巷，今天是钟鸣鼎食之家的主人，明天就可能成为阶下囚。刘禹锡的名句“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也正好反映出豪门世族的没落。而在传奇小说，中唐前期就出现了沈既济的《枕中记》，后期更出现了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这两篇作品都用一种新手法——梦境——集中而深刻地写出了统治阶级内部人物盛衰无常的悲剧。

《枕中记》写小有产者卢生，脑子里充满了“建功树名”“出将入相”“使族益昌而家益肥”的利禄思想。他在旅店中遇到了仙人吕翁，由于吕翁知道卢的心事，就给他一个枕头让他睡去。他在梦中娶了贵族家的女儿，做了节度使，当了宰相。正在炙手可热之时，竟被人诬告为要造反，马上要被抓到狱中去。他才对妻子说：

“吾家山东，有良田五顷，足以御寒馁，何苦求禄？而今及此！思衣短褐，乘青驹，行邯郸道中，不可得也。”

说着就“引刃自刎”，被他的妻救了。后来总算借了宦官的力量才慢慢恢复从前的地位，但已年老多病，终于死掉。梦醒之后，旅店的主人一顿饭还没有炊熟呢。《南柯太守传》则写一个“累巨产、养豪客”的淳于棼，在梦中到蚂蚁国去当驸马、做太守的故事。由于他同另一蚂蚁国打仗失败，妻子又病死，以致忧谗被逐，又回到人间。除主题与《枕中记》相同外，更露骨的是对当时上层社会的讽刺——王侯卿相不过是一群蝼蚁而已。

梦中发迹的题材原是六朝志怪小说中早就存在的。这两篇传奇小说都是以宋刘义庆所辑的《幽明录》中“杨林入梦”的故事为蓝本。然

而这两篇作品的文学价值却远在“杨林入梦”之上。其主要区别就在于沈既济和李公佐把故事主人公的性格刻画得非常清晰准确。卢生和淳于棼在梦中的情景，正是当时上层社会中显要人物活生生的写照。通过作品中细节的真实描绘，那种岌岌可危和朝不保夕的政治环境是非常典型的。我们看到了那些官僚在炎凉的世态和浮沉的宦海中的内心苦闷。有人认为故事中充满了厌世无常的消极情绪是它们的缺点，我个人的意见是，正因为作者所反映的是属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上层人物的悲哀，作品中带有悲观色彩以及结局的悲剧气氛才是必然的，才是符合于现实主义精神的。

五

恋爱故事是传奇小说中数量较多而质量最精的部分。通过许多恋爱故事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社会上的种种矛盾和斗争。在这些恋爱的悲剧和喜剧中，我们看到了一些为人民大众所喜爱的健康而爽朗的人物性格，感到了与人民感情休戚相关的青年男女的情操，他们的爱情的圆满结局使人兴奋喜悦，而另外一些人不幸的遭遇则又使人寄予深厚的同情。这些作品不但带有鲜明的倾向性，也带有强烈的感染性。

体现爱情的精诚专一和对于封建礼教的反抗经常是统一在一个人物身上的。陈玄祐的《离魂记》和李景亮的《李章武传》都是刻画这种人物的成功之作。《离魂记》里的张倩娘和表兄王宙的爱情很深，但倩娘的父亲却把她许给别人，于是“女闻而郁抑”，王宙也借故远行。婚姻不能自主正是被礼教束缚的结果。但倩娘的灵魂却能离开躯壳，追上王宙而缔结婚姻。五年后王宙同妻归省，才知道“倩娘病在闺中数年”；等外面的倩娘与室中病女相遇，竟“翕然合为一体”。“其家以事不正，秘之。”所谓“不正”，正是由于女儿私奔与封建礼教相违碍的缘故。《李章武传》是写李章武在华州与一王姓家的儿妇有私情。八九年后，章武再到华州，遇到一个邻妇，告诉他王氏因思念章武以致成疾而死，并请他留宿于王氏的故居。这天夜里，章武竟与王

氏的亡魂相会，互通款曲，然后挥泪诀别。全篇的描写是非常凄婉动人的。作者强调了有夫之妇王氏对章武的爱情，实际上却起了破坏礼教大防的效果。王氏的爱情专一乃是建筑在她反礼教的基础之上的。这种离经叛道的描写正是作品出色的地方。

这两篇故事都带有浓烈的唯心色彩，但也正体现了女子爱情的专笃以及她们在礼教束缚下的苦闷。剥去唯心色彩的外衣，我们将更亲切地体察到当时妇女渴求意志自由的潜力。

肯定男子爱情专一的故事则有家喻户晓的陈鸿的《长恨歌传》。这篇故事是写李隆基和杨玉环的爱情。作者虽然揭露了李隆基和唐王朝宫廷的奢靡，宠信杨氏兄弟姊妹，招来了“渔阳鼙鼓”，但也肯定了他们的爱情，因而对他们的悲剧结局也给予了同情。因为在当时社会既已存在着新的思想意识，则作品肯定男女生死不渝的爱情原属当然，人民并没有不许皇帝恋爱的意思。不过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由于他们的爱情无可置疑是建筑在人民的痛苦之上的，这才产生了他们的悲剧结局。给杨玉环做掘墓人的正是李隆基自己。但人民对李隆基思念杨玉环的权利并未剥夺，甚至还表示了一定的同情。这就是从《长恨歌》所以能发展为《长生殿》的原因。这也正表现了人民公允而辩证的态度。

元稹的《莺莺传》是世界驰名的爱情故事。身为大家闺秀的女主角崔莺莺，能够勇敢地同张生恋爱，实带有反礼教的叛逆倾向。有的专家把崔莺莺考订为一个同娼妓身份差不多的女性，并且认为在本文中崔母并未出头干涉她女儿同张生恋爱，因而觉得莺莺还是比较自由的。这实在是贬低这篇作品价值的看法。我们只要细读本文，就可以感到莺莺在爱情和礼教之间一直存在着无所适从的痛苦和矛盾，她同男人讲恋爱并不那么自由自在，而是在几经斗争之后才同张生发生关系的。这正是当时恪守封建礼法的闺阁少女敢于走向叛逆道路的一个真实写照。至于张生，作者主观愿望无疑是把他作为正面人物来写的，但我们却能清楚地发现这个人物灵魂中的卑污成分。张生一面对

人流露出自己的艳福不浅，一面又骂莺莺是尤物、妖孽，只有终于抛弃了她而另娶新人才算是“能补过”，这恐怕正是元稹本人思想中有见不得人的地方，才流露出这种虚伪而热衷的卑劣本质来。这应该解释为作者的世界观影响了他所塑造的人物灵魂的高尚。所以到了《董西厢》和《王西厢》中，为了符合于客观现实，为了满足人民大众的愿望，张生的形象就大为改观了。

娼妓在唐代是没有社会地位的。不要看她们物质生活很阔绰，其实她们的身份几乎同奴隶相等。她们只是供公子王孙玩弄的对象。当时的宦家子弟，如果认真同妓女讲爱情订终身，不但会被家族认作败家子弟，甚至还会断送自己的政治前途。而在妓女方面，却除了求助于这些公子哥儿之外别无他路可以解脱自己。《霍小玉传》里的霍小玉就是想借重那门族清华的进士李益的力量使自己跳出火坑的。然而李益对自己的富贵功名看得要比一个妓女的爱情更“实际”一些，所以终于负心了。而霍小玉既不想再做玩物，当然只有以身殉情一条死路。她实在是阶级迫害下一个可怜的牺牲者，她的绝望而死并不仅仅由于李益的忘情负义，而是一幕具有社会意义的悲剧。《霍小玉传》的作者蒋防既刻画出霍小玉的矢志不渝，也倾注了对李益的强烈憎恨。我们从故事的结局可以看到作者对痴心女子的同情和对负心男子的鞭挞：这个故事就成为后世多少篇描写男子负心的作品的范本。

白行简的《李娃传》恰好与此相反。男主角荥阳公子被他父亲看作不成器的败家精，而精明强干的妓女李娃却处处居于主动。李娃最初是抛弃了荥阳公子的，后来竟把他一手扶植起来，不但恢复了贵公子的名誉地位，同时也“解放”了自己。作者肯定了荥阳公子敢于背叛自己的门第和父亲，并赞美了李娃的智勇才情。李娃的形象是被描写得栩栩如生的，这正是作者对当时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弱者强有力的歌颂。通过《霍小玉传》和《李娃传》，我们可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看到传奇小说鲜明的现实主义倾向。

传奇小说中的恋爱故事还有一个特色，即当男女双方不能获得圆

满结果时，常由一个打抱不平的侠客挺身而出为他们克服困难。《霍小玉传》中的黄衫豪士就属于这一类型。而在许尧佐的《柳氏传》和薛调的《无双传》中，侠客的作用就格外突出。在《柳氏传》中，韩翃是个“羁滞贫甚”的书生，他的情人柳氏在乱后竟被一个强盗般的番将劫去。作者描写了这种肆无忌惮的胡作非为，是有其现实依据的。而韩翃、柳氏的遭遇也正是当时一般人民所经常受到的不幸。这时恰好有个身份同鲁提辖差不多的小武官许俊知道了这事，就单刀直入地闯进番将的府第把柳氏夺回。在《无双传》中，王仙客的未婚妻刘无双因父亲从逆被没入掖庭，终由大侠古押衙设法救出。为了保证王、刘二人的幸福，古押衙竟自刎以灭口。从艺术性来看，《柳氏传》虽稍平淡而情节近于真实，使读者容易接受；《无双传》则不免过于追求离奇怪诞，反冲淡了故事的主题思想。但从这些侠客同统治者短兵相接的情况着眼，人民大众对这种逞志快意的作品还是喜爱的。

用知识分子的形象来表现侠客见义勇为的作风，李朝威的《柳毅》实在是出色之作。书生柳毅为了抱不平而替受虐待的龙女传书，正是人民光明磊落的优良品质的具体表现。而在故事的后半，当钱塘君硬要说服柳毅娶龙女时，柳毅虽有“叹恨之色”，而终“不诺钱塘之请”，可以说是反映了知识分子开始要求个性自由的一种倾向。而龙女的处境，则应该是当时一般妇女所遭到的凄惨命运的真实写照。最后龙女宁愿舍弃高门，不惜一等再等，终于得到与柳毅结婚的机会，也正体现了当时妇女对人身解放的初步要求。至于钱塘君，当然是作者塑造的理想人物，而这在唐人传奇小说中确是罕见的。那种“刚肠激发”、叱咤风云的形象，那种快人快语、天真直率的作风，使人立即联想到张飞、李逵或鲁智深来。他身为贵族，而能与柳毅成为知心朋友，不是没有道理的。不论从思想内容或艺术形式来看，《柳毅》在传奇小说中确称得起是出类拔萃之作。

总之，传奇小说中的恋爱故事是带有要求个性解放和意志自由的倾向的，而侠义故事则是人民希望解脱苦难、减轻迫害的最天真的幻

想。这正是恋爱和侠义这两种题材常常融合在一个故事里的原因。

六

从传奇小说的作者对待各阶层人物的态度也可以看出鲜明的倾向性。被歌颂和被同情的女性除娼妓外，还有被贵族人家豢养做歌妓侍婢的少女们。《虬髯客传》中的红拂和《昆仑奴传》中的红绡，都是有眼光、有见识、机警聪明的人，懂得怎样把自己从牢笼中拯救出来。而皇甫枚《三水小牍》中的《步飞烟传》，写一个作为功曹参军的侍妾步飞烟，竟因与邻家少年发生爱情而被“缚之大柱，鞭楚血流”以致惨死，就更令人产生无限同情。而在这几篇故事中的杨素、“一品勋臣”和功曹参军武公业，就都成为作者憎恨和嘲弄的对象。这种两相对照的写法在传奇小说中普遍出现绝非偶然，而是作者受到人民大众爱憎影响的自然结果，然后作品又翻转来对人民的爱憎起了一定的启发作用。

优秀的传奇小说的作者们对于男女奴隶的歌颂揄扬也是不遗余力的。晚唐时代袁郊《甘泽谣》中的《红线传》，写女奴红线几乎是个神出鬼没的奇人。她把拥有千军万马的节度使看成酒囊饭袋，略施小技就把一场统治阶级内部互相倾轧的战争消弭于无形，这对于爱好安居乐业的人民是有极大好处的。她在功成以后，就飘然远行，不知所终，这说明真正能左右上层社会的英雄人物最后还是回到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去，不甘心永远受统治阶级的豢养。那种昂头天外的英姿正是人民所景仰爱戴的形象。

唐朝由于海外贸易发达，大官僚、大地主们常常从南洋一带买来奴隶供其驱使，这就是传奇小说中经常出现的昆仑奴。这些奴隶不仅没有社会地位，有时连生命都毫无保障。袁郊《甘泽谣》中另一篇故事《陶岘》，就描写了一个由于被主人陶岘强迫入水取物而惨遭非命的昆仑奴。但在裴铏的《传奇·昆仑奴》中，作者对于主角昆仑奴磨勒

就采取了积极歌颂的态度。磨勒帮助小主人崔生把那个“一品勋臣”的歌妓红绡劫出府来，还打死了一品家中所畜养的看家猛犬。他视贵族的深宅大院直如无人之境。两年以后，崔生和红绡的事被“一品勋臣”发现，召崔面诘。崔生不敢隐瞒，便把昆仑奴帮助劫走红绡的实情说出。因为崔生毕竟是“自己人”，“一品勋臣”虽责骂红绡为“大罪过”，却终于表示“不能问是非”；而对磨勒，就“须为天下人除害”。磨勒当然不是崔生和红绡的“害”，而只是“一品勋臣”这种剥削阶级人物的“害”！可是“一品勋臣”的心思是徒然的，这种“害”他永远消除不了：

> 命甲士五十人，严持兵仗，围崔生院，使擒磨勒。磨勒遂持匕首，飞去高垣，瞥若翅翎，疾同鹰隼。攒矢如雨，莫能中之。顷刻之间，不知所向。

而表现得愚蠢闒茸的倒是“一品勋臣”自己，“后一品悔惧，每夕多以家童持剑戟自卫，如此周岁方止。”作者在这里酣恣地描绘出磨勒的无形威力——这威力竟使得那些擅作威福的达官贵人整年价寝不安席！

七

唐末五代时所流传的一些野史性的传奇故事，就更明显地暴露出最高统治者的罪恶，如托名为颜师古和韩偓所写的若干篇叙述隋炀帝荒淫无道的故事，都深深地体现了人民愤怒的心情和渴望着重新出现一个治世的意愿。而把这种思想反映得最清楚的，则应推收在五代时杜光庭所撰集的《神仙感遇传》中的《虬髯客传》（原名《虬须客》）。唐末社会已动乱到极点，因此唐太宗曾经统一宇内的史绩，便成为广大人民心目中唯一的向往。在封建社会中，每逢乱世，就盼着出现真命天子把局面安定下来，好过太平日子，这原是广大人民一贯的想法；但在虬髯客心中却还有另一套称王图霸的打算，这种思想实际上是与当时统治阶级对立的。虬髯客一方面想自己成事，一方面

又担心另有“真人”出现，这种宿命论和叛逆思想是矛盾的，可是却交织地体现在虬髯客的身上。及至他一旦发现了李世民，为了不使天下再乱下去，就自动地退让了。但虬髯客并不甘心于向李世民俯首称臣，于是他跑到海外去找新的天下。如果仅从“真命天子论”这一方面看，无疑是一种落后思想，并且极容易被新的野心家（如赵匡胤、朱元璋等）所利用；而从另一面去看，虬髯客的向海外另觅出路对于中原的统治者李世民来说，毕竟是一个不小的威胁。人民所以对虬髯客表示喜爱而心存向往，不是为了他对“真命天子”的让步，而是为了他的始终不向唐王朝称臣。而且，作者在故事中是肯定唐太宗的，这同唐末五代时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并不矛盾，可是作者却把虬髯客以及李靖夫妇写成了唐太宗成事的物力人力的泉源，然则虬髯客等竟成了“真命天子”统一天下的物质基础，这种素朴而深曲的想法就很值得人们深思了。这就是《虬髯客传》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初稿
一九五六年六月改写讫
一九八一年一月校订

---

[1] 这是一种计口授田的制度。最早始行于北魏，北周和隋也都实行过。但大地主、大官僚是希望兼并土地越多越好的，所以唐玄宗时，均田制已行不通。安史之乱后，这个制度被无形取消。这原是由地主政权来推行均田制的必然结果。

[2] 另外还有一篇《补江总白猿传》，有人认为是初盛唐间文人的手笔，但也很可能是晚唐的作品，而内容又无甚可取，所以就从略不谈了。

释“平话”

宋代说话人各有家数，其说话底本叫作“话本”，而讲史一家的说话底本则名“平话”。相传为宋刊本（郑振铎氏疑为元刊本）的《五代史平话》（残本），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一种讲史家话本。其次则元代至正年间新安虞氏刊本《全相平话五种》，也都属于讲史类。“平话”一词，近人十之八九都认为即是“评话”，并释“评”为“评论古今”之意。如孙楷第氏《词话考》云：“以其品目言之，谓之‘俗讲’；以其演说故事言之，谓之‘说话’；以其有吟词唱词言之，谓之‘词话’；以其评论古今言之，谓之‘平（评）话’；以其依傍书史言之，谓之‘说书’：其名称不同，其事一也。”（《沧州集》卷一）又如程毅中氏《宋元话本》一书初版中有云：

> 现在我们所见到的讲史话本，多半叫作“平话”。“平话”也写作“评话”。“平”本来也就有评论、议论的意思。《醉翁谈录》甲集卷一《小说引子》（原注：“演史讲经并可通用”）末尾诗曰：“讲论只凭三寸舌，秤评天下浅和深。”这就是平话的语源。《警世通言》第三卷《王安石三难苏学士》里说：“后人评这篇话道……”又把评和话分开来说了。（第四十六页，第二章，第一节）

依孙、程所说，有两点可以商榷。一、如释“平”为“评”，以为说话人有叙述有评论，那么不仅讲史有评，小说（指短篇话本）亦有评，而且评得更多些，何以讲史底本独称“平话”？二、宋元旧本只写作“平话”[1]，初未尝用从“言”之“评”字，岂能以后律先，以近绳远？因此我一直怀疑这一说法的可靠性。检北宋人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有

一则说：

> 往岁士人多尚对偶为文，穆修、张景辈始为平文（着重点系笔者所加），当时谓之“古文”。[2]

称不尚对偶的散体文为“平文”，这个“平”字，正与“平话”的“平”用法相类。现代汉语词汇中有“平生”“平素”“平昔”“平时”“平日”等，都是表时间的；古代小说戏曲中又有“平民”“平人”（如《杨温拦路虎传》“这员外也不是平人”）、“平等”（如京戏《朱砂痣》唱词有“看形相亦非是平等之人”，这个“平等”应解作“一般等级”，不是现在常说的自由平等的意思）诸词，则是表人的身份的。所有这些词汇中的“平”字，都指一般的、不特殊的而言，即平平常常的意思（“平常”一词，是“平”“常”二词的同义复合，联列为词，与“遭遇”“生活”的构词法相同，“平”就是“常”，“常”就是“平”）。然则“平话”之“平”，也应同这些词汇中的“平”字用法相类。苏轼《殢人娇·小王都尉席上赠侍人》词有云：“平白地为伊肠断。”南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三里有一则说：“李太白《越女词》曰：‘东阳素足女，会稽素舸郎，相看月未堕，白地断肝肠。’此东坡长短句所取，以为‘平白地为伊肠断’也。”（元人傅幹注《东坡词》，全袭程说。）“平”“白”二词义同，故复合为一词，至今尚有“平白无故”的说法。明末张岱《陶庵梦忆》记柳敬亭说书一则有云：“余听其（指柳敬亭）说‘景阳冈武松打虎’白文，与本传大异。”“白”是纯用口语，不加歌唱的意思。这“白文”一词的“白”，很有助于我们对“平话”的“平”字的理解。我认为，“平话”是对话本中“诗话”“词话”等称谓而言的。盖讲史家（如霍四究、尹常卖、王六大夫之流）说历史故事，只说而不唱（中间偶尔夹有少数诗句、韵语或对称式的形容赞语，也只是朗诵，与“小说人”之说、唱兼施者不同），故称其说话底本为“平话”；而另外有说有唱的话本，则称为“诗话”（有诗有话，如《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或名“词话”（有词有话，如明人所撰《金瓶梅词话》，实是拟话本，笔者别有考，兹不赘）。总之，“诗话”“词话”与纯粹讲说而不唱的说

话底本“平话”是不同的。[3] 犹之戏曲称唱词为“曲文”，而称非唱词而只念诵的部分为“白”或“宾白”。只有这样理解，“平话”的“平”字才有着落，不致空泛无归。至于加“言”旁作“评”，我怀疑最初并非取其评议、评论之意，不过因为说书的行为是用言语进行的，所以就“平”字擅加“言”旁。正如今人因安装电灯或暖气管是用“手”的行为，遂于“安”字加上“手”（扌）旁；因上鞋用线，遂生造一个从“纟”“尚”声的“绱”字，其实都是画蛇添足。而后世不得“平”字确切的解释，遂就“评”字望文生义，以致原来的意思反倒湮没了。

但据近人许政扬氏《古今小说·前言》注里的说法：“‘评话’并非讲史的专称，它也包括短篇的小说。如《警世通言》第十一卷《苏知县罗衫再合》：‘这段评话，虽说酒、色、财、气一般有过，……’又第十七卷《钝秀才一朝交泰》：‘听在下说这段评话。’都指短篇故事。”则其说似未必成立。我的意见是：许氏所引两篇作品都是明人拟话本。而自明代以后，“平话”的“平”已转为“评”，更因不得其解，故所指的内容范围也打破了讲史和小说的界限。如以宋元旧本考之，“平话”还是只限于讲史家的说话底本。所以拙解与许说并不矛盾。

孙楷第《词话考》又说：“宋以来又有‘平话’。纪昀谓优伶敷演故事者谓之‘平话’，清人书或作‘评话’。据李斗《扬州画舫录》所记，‘评话’与‘平词’有别。‘平词’为不吟唱者，则‘评话’当为吟唱者。然则‘评话’亦‘词话’也。”这段话可商榷处实在太多了。一、纪昀语本不足据。二、“评话”一词，明人已如此作，并非始于清人。三、遍检《扬州画舫录》，无涉及“评话”与“平词”有别的叙述，不知孙氏何所见而云然。四、谓“评话当为吟唱者”，纯属臆测无据之谈，现存的宋元讲史话本（即“平话”）无一种可以证明是能“吟唱”的。五、谓“评话亦词话”，是明代以后的情况，宋元平话并非如此，孙说亦失之武断。因与前说有关，故附论及之。

---

[1] 明代以后的载籍才有写为“评话”的，如都穆《谈纂》云，“京师瞽人真六，善说评话”之类。

[2] 此文写就于1973年，当时并未出以示人。有一次晤启功（元白）先生，谈及我的这一论点，启先生自箧中出其从未发表过的读书笔记手稿，亦有论“平话”一条，所引证据即《梦溪笔谈》中的此条。结论亦与鄙见相合，谓“平话”之名是对“诗话”“词话”而言者。真所谓不谋而合。因揭橥以告于世之治古小说者。

[3] 拙文成后，读《浦江清文录》，获知鄙见在数十年前浦先生的遗作中已发其端。我虽未详考浦文与孙楷第氏《词话考》二者发表的时间先后，但实际上浦文对孙氏论点也已作了答复。为了证明“吾道不孤”，谨将浦文节录如下：

> ……故小说一名词话，词指唱，话即说话，即有说有唱之意。往往先唱几首词，引起故事，如读此书（笔者按：指《京本通俗小说》）即可明白。细辨之，话字包含有故事之意，今日本文中犹用此义，恐尚是唐人之旧。故说话者非他，即讲故事之谓。今称说小书者谓弹词，乃偏举其唱的部分而言，而忽略其讲说之部分，尚不及宋人之用词话一名称为确当也。因后世论词之书皆称词话，于是目录学家乃感迷惑。《也是园书目》将此类小说编入词话类中，原有依据，而缪荃孙氏遽论为必系评话之误，其说大谬。盖缪氏心中认为词话乃论词之书，评话则是小说之别名耳。不知评话者乃演史一家之称，与小说之一名词话者，门庭各别。……此《碾玉观音》等数篇，不可以称为评话，但称为话本则可，因话本两字乃概括的名称，演史家所用之本，可称为话本，小说家所用之本亦可称为话木。缪氏殆将小说、话本、评话三个不同的名称混用，而未细别其定义也。

对评话两字之解释，今学者尚无定论。或谓唐代通俗小说有变文，评与变殆一音之转。此说牵强过远，未为笃论。余意评话原作平

话，平话者平说之意，盖不夹吹弹，讲者只用醒木一块，舌辩滔滔，说历代兴亡故事，如今日之说大书然。且评话之名称至今尚保存着。北方谓之“说平书”。江浙一带说书场中分两派，一派说唱《珍珠塔》《玉蜻蜓》之类，谓之“说小书”，亦称“弹词家”；一派说《岳传》《三国》等，谓之“说大书”，亦称“评话家”。后者自是宋人演史之嫡系，迄今亘八百年而未变者。余见有扬州人说《水浒传》，粉牌上标“维扬评话”之目。以今证古，知宋人演史一派，中间亦不夹歌唱之部分。（《浦江清文录》《谈京本通俗小说·其余几篇及附论》节录）

从关羽祢衡的问题谈到对历史人物的分析和评价

一　前言

我对黄裳先生的戏曲论著一向是爱读的。从他的《旧戏新谈》开始，几乎每一篇文章我都不曾放过。我佩服他犀利的眼光，流畅的文笔，尤其是一些鞭辟入里然而深入浅出的见解。并且据我所知，黄裳先生对华东区的戏改工作曾尽了不少力量。我对黄裳先生一直是怀着很大的敬意的。

但当我读了黄裳先生的《谈水浒戏及其他》和《西厢记与白蛇传》这两本著作时，觉得他对历史人物的看法不免有些偏激。特别是他论关羽和祢衡，有些观点实在不能使人同意。这儿我把自己一点不成熟的看法写出，一方面就正予黄裳先生，另一方面求教于其他的专家和读者。

二　黄裳先生对关羽和祢衡的意见

黄裳先生论关羽是在他一篇题为《关于武松》的文章里谈到的。[1] 他从《三国演义》的评者毛宗岗（黄裳先生误写作毛声山）给关羽所加的谥号说起，研究为什么要称关羽为“天人”。他的结论是：一、关羽是报恩主义者；二、关羽对嫂子“采取了在封建社会中被认为非常恰当的态度的缘故”。他认为：“关云长封金辞曹，为的是不忘刘备。……这一精神发展到后来，就是华容道的放曹。”他从京戏《古

城会》里看到了关羽向二位嫂子问安，请她们上车，说话……种种生活细节的描写，感到是“最不近人情”的，并且说：“这情景是使人看了最不舒服的，仿佛是清楚地看到了那条‘礼教之大防’，实在凛然可畏。而这，就正是毛声山之流认为了不起的处所，作为一个‘天人’的必备条件了。”

当然，黄裳先生的企图是很好的。他说：“像……关羽这样的人物，除了……好的一面外，也还有着很多被利用了来宣传封建道德的处所。为了爱护在人民中间有深厚基础的英雄人物，使他们的性格更完美更健康，我们是有理由进行一些分析的。”我们今天所以要同黄裳先生商榷，目的原无二致，也正是“为了爱护”这些“英雄人物”才这样做的。

黄裳先生论祢衡则见于他的一篇题为《打鼓骂曹》的文章。[2]他根据京戏《打鼓骂曹》，整个否定了祢衡。他认为：祢衡是“统治阶级帮闲的一群中间”的“一位‘憨大’”，“把主子痛快地骂了一通，自然要使这一批奴才们为之动容”。他认为祢衡“斗争”的目的，“并不是想打倒这个阶级”，而只是要“争取”更好一点的待遇。从祢衡出场自叙的台词中，他指出祢衡是“为了货色卖不出去而焦急，而愤懑”，指出祢衡对曹操的不满，是“因为曹操用了一批在他看来远逊于他的帮闲帮凶”。他认为，“后来决定了打鼓骂曹，那目的也还是为了个人的声名。”最后他用斥责的口吻批判祢衡：

> 结尾时终于怕死而接受了曹操的下书差遣，听了曹操“顺说刘表归顺我，管叫你头戴乌纱身挂紫罗”的话以后，就又心满意足地执行新的任务去了。因为到了这里，他的基本企求已经获得了批准。……
>
> “接过书信用手托，披星戴月奔江河。顺说刘表若不妥，愿死他乡作鬼魔！”这非常流行的四句摇板就正好写出了受雇以后“才子”的心悦诚服、死力以赴的心情，与胡适的“做了过河卒

子，只得拼命向前”的诗意是完全一致的了。

三　试论关羽并对黄裳先生意见的商榷

诚如黄裳先生所说，关羽是多少年来被统治阶级用来愚弄人民、麻醉人民的偶像；在关羽的身上，涂了不知有多少反动的色彩。我们今天确有推翻其偶像作用与洗剥那些色彩的必要。可是，我们得研究一下，封建统治阶级何以特别要利用关羽做偶像，把一些乌烟瘴气的头衔加在关羽头上，而不去利用别人——譬如说董卓或曹操——当偶像呢？我想，这固然是因为关羽的言行对封建统治阶级有利，但主要的却因为他的言行是为人民大众所喜欢、所爱戴的。正因为关羽是有“群众基础”的英雄人物，统治阶级才把他涂饰得成为“伏魔大帝”或“关圣帝君”的。至于人民大众为什么对关羽有感情，那得先简括地谈一下《三国演义》的渊源所自才更清楚。

据苏轼《志林》卷六上的记载：

> 王彭尝云：“涂巷中小儿薄劣，……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频蹙眉，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泽，百世不斩。

可见同情刘备反对曹操的看法由来已久。到了南宋，偏安局面既定，正统观念因而益强，刘备身价日益抬高，正是这一观念的具体表现。朱熹的《通鉴纲目》之所以迎合了当时的人心，同其时的政局是大有关系的。等到经过元代统治，人民就更把刘备当作民族英雄的代表人物，自然在这一人物身上寄予了更多的同情。今天的《三国演义》，是从宋代口头的说话经过《三国志平话》阶段与金元院本杂剧阶段并包罗了其他失传的民间口头创作而成书的，当然，那种袒护刘备贬斥曹操的成分就完全保存在内，这正是当时人民大众真实感情的烙印。关于《三国演义》的作者，我们今日确定为元末明初的罗贯中大抵也不成问题。根据文献记载，罗是个“有志图王者”，亦即是一个鼓动

（或竟是倡导）民族运动的“危险分子”，那么，《三国演义》本身也是起到一定的宣传鼓动作用的。果真如此，关羽的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

小说中的关羽和刘备是结义兄弟。关羽一生，对刘备是绝对忠实的。这用封建道德的术语来说，叫作“义气”。“义气”这一概念的实质，正是封建社会中人民大众最喜爱、最拥戴的东西。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大部分的社会关系（所谓“五伦”）如君臣父子夫妇之类，都是压迫与被压迫、统治与被统治的对立关系，只有“朋友”一伦，才是比较平等的“道义”关系。它没有压迫剥削的关系在内，自然为人民大众所喜爱拥戴。也就是说，“意气相投，拔刀相助”和“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的交情，才是人民所向往的。而这种社会关系就具体表现在桃园弟兄刘、关、张的身上。关羽对刘备的友谊，称得起“死生不渝”，这“死生不渝”的义气就是人民大众对关羽有感情的唯一因素。

“义”和“忠”不同。忠是“君臣”关系，里面有被动和虚伪的成分[3]；“义”是朋友（最高形式到成为“异姓手足”）关系，主要是纯洁友谊的结合。关羽并不是在刘备称帝以后才死心塌地地当“忠臣”，而是远在刘备栖栖皇皇、东奔西跑、倒霉透顶的时候，就已经“效死弗去”了。徐州失陷以后，关羽暂投曹操。曹操对关羽极尽威胁利诱之能事，关羽却始终没有背叛刘备。这就是“义气”，也就是人民喜爱关羽的主要原因。照今天的眼光看，关羽对曹操的确是“报恩主义”，甚至可以给关羽扣帽子，说他在华容放走曹操是“敌我不分”[4]；可是他对刘备，却并非因为刘备对他有什么具体的“恩”才“保定皇嫂，过关斩将”，只是根据“义气”的原则行其“心之所安”而已。黄裳先生把关羽对刘备和对曹操等量齐观，我觉得是不妥当的。

但是，封建统治阶级所渲染所“借重”的是关羽对一姓之主的“忠”，人民大众所肯定所同情的却是关羽对刘备本人的“义”：这二者现象相近，本质迥殊，是一定要分清的。可是后来封建统治阶级却

故意鱼目混珠，指鹿为马，人民大众自然不免上当。黄裳先生在这一方面显然是并未加以分析的。

如果读者对此表示怀疑，我还可以从《三国演义》中找到证据。那就是：刘备即使在称帝之后对关羽的情形仍不像君对臣的关系，而且刘与关的关系显然比刘与诸葛亮的关系亲近得多。因为后者的关系毕竟是“君臣”。关羽演出“走麦城”的惨剧，完全是恃宠而骄，被刘备过分信任的结果。而刘备也竟因关羽之死，不惜亲自伐吴，以身殉“弟”。也是明末清初人王夫之在他的《读通鉴论》里说过的：

> 关羽可用之材也。失其可用，而卒至于败亡，昭烈之骄之也，私之也，非将将之道也。……先主之信武侯也，不如其信羽明矣。（卷九）

由此可见，假定当时关羽失掉荆州而竟逃脱性命，刘备也未必用孔明斩马谡的办法来对待他。我以为王夫之这个说法同《三国演义》作者的看法是比较吻合的。不过王夫之是从批评“正史”的立场看问题，所以只认为刘备不善“将将”罢了。

说到这儿，关羽对嫂嫂的问题可无庸多论了。当然，《三国演义》的作者写关羽，是把他作为一个十全十美的具有封建道德品质的人来处理的。但他所以要对两个嫂嫂讲“礼”，则还因她们是刘备的太太的缘故。后来赵云截江夺斗，关羽听说之后也并未抗议，可悟其理。黄裳先生要求写杂剧或写演义的人在几百年前打破礼教的框框，改变对嫂子的态度，那是同要求封建社会的人民不要讲“义气”而去讲“阶级友爱”一样的不妥当的。至于今天舞台上关羽的形象使黄裳先生“看了不舒服”，那是不能由真正的关羽或《三国演义》里的关羽负责的。

黄裳先生在他那篇文章里还引了一段陈寿《三国志》的“原文”[5]，和在长江一带流传的吹腔戏《斩貂蝉》来否定关羽，我以为这也是

不妥当的。原因是：我们要分析一个历史人物，所依据的材料应该有一致性。在裴松之的时代，关羽不过是刘备的一员大将而已，既非“帝”又非“圣”，乞取吕布的妻，又有什么关系！后世《斩貂蝉》的剧本不知是什么时代的产物，但据毛宗岗评本凡例，就可证明“斩貂蝉”的故事在罗氏原本里是根本没有的（何况还有明弘治本为证），而这情节亦为毛氏所不取：

> 后人捏造之事，有俗本（按：此所谓俗本实指毛本以前的旧本）演义所无而今日传奇所有者，如关公斩貂蝉……之类，此其诬也，则今人之所知也。

可见卫道者如毛宗岗，对“斩貂蝉”也是否定的。至于罗贯中，更与《斩貂蝉》一剧的作者无关，这里就不用多说了。

然则黄裳先生或用《三国演义》所不取的材料，或用远在《三国演义》以后几百年的今天舞台上的关羽的形象，来批判《演义》里的关羽，未免近于无的放矢。因为晚于这部小说的材料，都是封建统治阶级给关羽涂上色彩以后的产物，三国时代的关羽当然不能负责，即罗贯中也是不能负责的。黄裳先生不但没有把关羽的本来面目分析清楚，反给他扣了好些帽子，而且一会儿说关羽是“英雄人物”，一会儿又说，“这也是涂在这个反动人物身上的另一种色彩”，到底关羽是反动人物呢，还是英雄？黄裳先生自己好像也弄不清楚了。

四　试论祢衡并对黄裳先生意见的商榷

照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评价，曹操这个人在建安时代有他进步的一面。他延揽人才，统一中原，恢复生产，都有利于当时社会的发展。可是他对人才的网罗还是有个限度，像孔融、祢衡就不能见容于曹操。孔融是曹操借口说他不孝把他杀了的，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就说过：

> 倘若曹操在世，我们可以问他，当初求才时就说不忠不孝也不要紧，为何又以不孝之名杀人呢？然而事实上纵使曹操再生，也没人敢问他，我们倘若去问他，恐怕他把我们也杀了！

可见曹操的“人才主义”还是自有尺度的。谁要反对他，轻视他，就会被他要了命，祢衡也就是在这种情形下牺牲的。

陈寿写《三国志》，对祢衡的事情是讳莫如深的；后来注《三国志》的裴松之才把祢衡的事迹放在《荀彧传》的注文里叙述出来。幸亏晚出的范晔《后汉书》记载得比较详细，我们才能确定果然有这么一个敢于反抗曹操的人。这现象很值得注意。因为连当时的史书里都不敢记载的人，必然是统治阶级最不满意的。既为统治阶级所不满，必然因为他敢于同统治阶级对立。只要是一个敢同统治阶级对立的人，必然会博得被统治者——从劳苦大众到贫寒的知识分子都包括在内——的同情和赞美，甚至为人民大众所喜爱拥戴。至于被反抗的统治阶级是否还有某些进步成分，反抗者动机如何，都没有什么关系；反正有人敢反抗统治阶级，就对被统治阶级有利，就可以为人民所肯定。

到了《三国演义》，曹操已被作为“众矢之的”的统治阶级的典型人物来处理了，人民大众所有憎恶、愤怒的感情，都集中于曹操的身上，正如周扬同志在1952年全国戏曲观摩大会总结报告里所讲的，这个人原来究竟是不是“好人”反而没有多大关系了。因此，凡有不利于曹操的人物和事迹，都被《三国演义》的作者强调而且夸张地描写出来，作为攻击这一反面典型人物的题材。“火烧赤壁”不用说了，就连“长坂坡”，本是曹操露脸刘备倒霉的场面，也要把曹操写得非常阘茸狼狈，可见作者的用意是非常明显的了。

京戏《打鼓骂曹》完全以《演义》中“祢正平裸衣骂贼”一回的情节为蓝本，内容与上述的情形完全一致。曹操一贯是被当作十恶不赦的统治阶级的典型人物来处理的，而祢衡则以反抗统治阶级的“寒

士”姿态出现。今天这出戏所以还能活在舞台上，正是因为它具有一个强烈的、无情的对统治阶级做正面反抗的人物形象，才被人民大众所喜爱拥戴。相反，它绝对不是因为专门暴露了旧知识分子的弱点，或者因为祢衡被帮闲人物或奴才们所拥护才流传下来的。黄裳先生说，祢衡骂了“主子”，自然要使这一批奴才们为之动容。要知“动容”的岂但是“奴才”，连“主子”也吃不消，甚至于大惊失色呢。而人民大众却因奴才的主子被骂而欣喜快慰。黄裳先生没有考虑祢衡在人民心目中究竟比重如何，只从“主子”和“奴才”上着眼，无疑是不会得出正确结论来的。

事实上，“奴才”们对祢衡的举动并不欣赏，他们的“动容”只是怒形于色，京戏《打鼓骂曹》中的张辽就是确证。可是黄裳先生却认为《骂曹》的主题只是祢衡兜售货色和争取待遇，而为了这样的目的竟不惜冒宰相之大不韪甚至牺牲自己的性命，无怪黄裳先生要称祢衡为帮闲人物中的“憨大”了。然而人民大众竟对这样的“憨大”表同情，也不过是欣赏他的“帮闲欲”而已，这岂不有点侮辱人民大众嘛！

如前所述，祢衡的动机如何，人民大众是不大关心的；而黄裳先生却一味追求动机，甚至讥讽祢衡决定“骂曹”“也还是为了个人的声名”。死命抓住了旧知识分子的弱点（弱点并不就等于反动！）而忽略了为人民大众所喜爱拥戴的一面，这是否合于辩证唯物主义，明眼人自然一望可知。况且，要求建安时代的祢衡不为“个人”，而为别的目的去骂统治阶级，是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明眼人也是不难一望而知的。

黄裳先生还曲解了《骂曹》结尾的四句摇板，竟把祢衡与胡适同样看待。为了弄清楚祢衡与胡适的区别，我们应该先弄清祢衡是怎样到荆州去的。

第一种记载是裴松之在《荀彧传》注文中所引的《平原祢衡传》：

……于是众人皆切齿。衡知众不悦，将南还荆州。装束临发，众人为祖道。……

第二种是裴在同处所引的《文士传》亦即《后汉书》与《三国演义》所本，其文如下：

衡……数骂太祖（曹操）。太祖敕外厩急具精马三匹，并骑二人，……乃令骑以衡置马上，两骑扶送至南阳。……

而《演义》也说：

衡不肯往，操教备马三匹，令二人扶挟而行。……

我们可以看出，第一种说法是祢衡被众人（即黄裳先生所指的“奴才”）所迫，已不能在许昌存身；第二种则是被曹操强逼着出发的。总之，这并非出于祢衡自愿。京戏里处理得确乎软弱了些，由众朝臣下位将祢衡劝走。但他在答应去荆州以前还唱了两句摇板：“要往荆州不能够，岂与奸贼做马牛！”以及一段表现自己思想斗争的二六。最后他唱“事到头来无奈何”，才表示愿赴荆州。就舞台演出的气氛看，观众还是感到有压力在“挟持”着祢衡的。末句的“愿死他乡做鬼魔”，明明是祢衡已经看穿曹操借刀杀人的把戏，而黄裳先生竟说这是同胡适的“拼命向前”一样，简直有点厚诬古人了。

五　结尾

我觉得，要给历史人物以正确评价，要对历史人物进行分析批判，应该是非常慎重而缜密的事。实事求是的方法，平心静气的态度，是治学问起码的条件。我们既不能用批评现代人的标准来苛责古人，也不能毫无保留地对古人全盘肯定。更应引为大忌的是，不能单从个人兴趣出发，以一己主观的好恶来随意臧否历史人物：或用嬉笑怒骂的态度对古人乱加贬斥，或对古人寄予一些无原则的同情。如果我们不认真负责地来做这件工作，不但对古人无补，反会对今天的人

民大众有害。这是值得我们三思的。

一九五三年末写讫

一九八一年初订正

---

[1] 见《谈水浒戏及其他》，平明版，页一一七至一二七，本文所引原文皆从此摘出。

[2] 见《两厢记与白蛇传》，平明版，页一四二至一四六，本文所引原文皆从此摘出。

[3] 清初方文（号嵞山，是桐城方苞的同族前辈）有诗云：“五伦最假是君臣。”已是一针见血了。

[4] 奚啸伯先生生前曾谈及《三国演义》中关羽华容放曹操事，他认为关羽是忠于刘备的有心人。曹操不死，汉献帝不过是个傀儡，刘备称王称帝的野心可以实现。曹操一死，刘备不过是帝室远裔，不可能由他来“挟天子以令诸侯”，最终只能做到州牧。因此，读者不可为关羽表面的“报恩主义”行为所蒙蔽。

[5] 那段原文是：“《蜀记》曰：曹公与刘备围吕布于下邳，关羽启公：布使秦宜禄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许之。临破，又屡启于公。公疑其有异色，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羽心不自安。此与《魏氏春秋》所说异也。”见《关羽传》裴松之注文引，并非陈寿的手笔。黄裳先生显然是因为没有细检而弄错了。

论水浒人物卢俊义

作者按：　此文脱稿于1963年，距今已历十六寒暑。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我曾几次就这篇肤浅而冗赘的东西进行反复思考，但结果却是：我在这篇东西中所持的观点依然没有改变。今天，我想我应该本着既敢于坚持真理，又不怕接受批评的精神，让这篇久藏箧底的所谓“论文”有一次接受群众检验的机会了。因此完全保留它原来面目，不做任何修改，使它公之于世：知我罪我，是在广大读者。1979年2月记于北京。

作为古典小说，《水浒传》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反映农民起义的鸿篇巨制。它艺术地概括了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从发生、发展直至失败的全部过程。作者在书中塑造了各种不同阶级出身，并且有深刻典型意义的起义英雄群像。通过这些起义英雄的生活遭遇，从不同角度揭示和证实了这样一点：由于阶级压迫使被压迫者不得不挺身起来反抗（即所谓“官逼民反”或“逼上梁山”），是造成封建社会农民起义的根本历史原因。但是，梁山英雄的起义事业到底失败了。受到当时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和没有先进阶级对革命事业的领导，是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失败的根本历史原因；然而，从《水浒传》中所描写的梁山义军失败的具体过程来看，在北宋王朝屡次征剿遭到挫败之后，梁山义军竟走上接受招安的错误道路，进而更同其他农民革命队伍自相残杀以致两败俱伤，终于被封建统治阶级瓦解、消灭——却是与梁山第一首领宋江（这也是《水浒传》作者所精心塑造的一个典型人物形象）所领导的错误政治路线分不开的。这就明显地反映了《水浒传》作者

（假定是施耐庵）对农民起义问题的认识有着严重的阶级局限和时代局限。

在参加梁山义军的一百单八位头领中，卢俊义这个人物的出现是很晚的；而且比起鲁达、林冲、武松、李逵或宋江来，作者为他所费的笔墨确也不够充分。但是，卢俊义在梁山泊的地位却仅次于宋江，而且无论在政治方面的威望或在军事方面所负的责任，他都和宋江平分秋色——在忠义堂前，高悬绣字红旗二面，一书“山东呼保义”，一书“河北玉麒麟”；同时他和宋江又都是“梁山泊总兵都头领”。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后来居上”的人物，对于决定梁山泊的命运是不可能不起作用的。本文即试图根据《水浒传》里有关的描写，从卢俊义的阶级出身、参加起义的思想基础，以及受招安前后与宋江错误思想的相互默契等方面，来分析这一艺术形象的思想意义。

一

从现存的材料看，在《水浒传》成书以前，民间关于卢俊义故事的流传并不很多。在龚开的《三十六人画赞》中，卢俊义被列在第三位。《大宋宣和遗事》中的李进义，应该是卢俊义这一人物的前身，他是“落草为寇”的十二指使中的首领。这些素材，可能为《水浒传》作者塑造卢俊义形象提供了一些原始依据，并决定这个人物在起义头领中的地位；但我们认为，这些并不是主要的因素。《水浒传》作者显然是有意识地把卢俊义当作一个“忠义无伦”“出身豪富”“才能出众”、虽受官僚迫害却依然效忠于赵宋王朝的典型正面人物来加以歌颂的。因此，作者把他安排在书中，作为梁山主要领袖之一，自有其特殊的思想意义。

由于卢俊义这一形象本身存在着严重的矛盾性和局限性（后面要着重分析），从艺术感染力来看，作者对这个人物的描写确实不够饱满。与卢俊义有关的一些篇幅，给读者的印象也确实不如描写鲁达、

林冲、武松的那些章节来得深刻、强烈。由于作者的思想局限，他竟以同情和赞美的笔调描述了卢俊义身上某些应该批判的东西，因而削弱了这个人物形象的思想力量和艺术感染力量。这是在我们读作品时所以感到不满足的原因。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忽视这一人物形象在梁山义军中所起的特定作用。并且我们认为，《水浒传》中卢俊义的性格，基本上还是完整统一的。作者描写他的思想发展过程，基本上是符合艺术真实和生活逻辑的，因而基本上也是符合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精神的。

卢俊义是河北大名府（宋代叫北京）的“第一等长者”（富豪），开着解库（当铺），放高利贷剥削平民。家里掌管财物出入的“行财管干”就有四五十个。他经常自己夸耀：“我自是北京财主”，“薄有家私”，“我家五代在北京住，谁不识得！”蔡福向李固索要贿赂时，说他是：“北京有名的卢员外。”这里的“有名”，当然不是指他的“棍棒无敌”，而是指他的“富豪之名”。由此可见，他是大名府的“剥削世家”。卢俊义不但经济上是剥削阶级上层人物，在思想意识上，也是封建制度的驯顺奴才和封建正统思想的积极拥护者。他以出身于剥削阶级的“家世门第”自豪，初见吴用，就踌躇满志地自我表白说：

> 卢某生于北京，长在豪富之家；祖宗无犯法之男，亲族无再婚之女；更兼俊义作事谨慎，非理不为，非财不取……（杨定见本《百二十回水浒》第六十一回。以下引文均据此书。一本“不取”下有“又无寸男为盗，亦无只女为非”二句）

这段话清楚地说明：卢俊义的家族血统是一支非常纯粹的地主之家的血统，卢本人也是恪遵封建礼教、坚决维护封建正统秩序的循规蹈矩的所谓“正派”人。卢俊义在被陷害以前的具体行动，正是他的阶级出身和思想意识的真实反映。

卢俊义在上山以前，是有他的人生理想的。他对吴用说，自己是一个“作事谨慎，非理不为，非财不取”的人，这就说明他是一个丝毫

不敢背叛封建礼教的“正人君子”。他有一身超群出众的武艺，这正是他企图为封建王朝尽忠效力的本钱。在动身上泰安州以前，他对燕青明白表示，他要“特地去捉”“梁山泊那伙贼男女”，“把日前学成武艺显扬于天下，也算个男子大丈夫”。在路过梁山泊时，为封建王朝“建功立业”的思想支配着他，直接向梁山义军进行挑衅，在他的货车上挂起了四面白绢旗，上面写着：“慷慨北京卢俊义，远驮货物离乡地；一心只要捉强人，那时方表男儿志。”李固等人劝他不要撩拨梁山泊，一心与农民义军为敌的卢俊义却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力量，完全不听劝告，同时也更加明显地暴露了他的地主阶级的面目——

> 卢俊义喝道：“你省的甚么！这等燕雀，安敢和鸿鹄厮并！我思量平生学的一身本事，不曾逢着买主，今日幸然逢此机会，不就这里发卖，更待何时！我那车子上叉袋里，已准备下一袋熟麻索（金圣叹本此句下夹批：可知……不是为趋吉避凶之计，写卢员外精神过人），倘或这贼们当死合亡，撞在我手里，一朴刀一个砍翻，你们众人，与我便缚在车子上。撇了货物不打紧，且收拾车子捉人（金本夹批：可知此行不为买卖而来，真乃写得精神过人），把这贼首解上京师，请功受赏，方表我平生之愿。若你们一个不肯去的，只就这里把你们先杀了。”（同上，金圣叹批本文字略有出入）

牢固地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的反动文人金圣叹对卢俊义这种“精神过人”的表现是非常赞许的。除了他在夹批的赞语中点出卢俊义这次离家的目的不专为“趋吉避凶”而另有他的“平生之愿”，在这一回的总批里也说明了卢俊义所抱负的“鸿鹄之志”是什么具体内容：“写卢员外……之一片雄心、浑身绝艺无可出脱，而忽然受算命先生之所感触，因拟一试之于梁山……写英雄员外正应作如此笔墨，方有气势。”可见卢俊义这个“英雄员外”，正是把封建统治阶级提出的人生理想——“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当作自己的行动指南的。而且卢俊义表现得格外狂妄，他进一步要凭着自己的“一身本事”，竟单枪

匹马地去镇压梁山义军，然后向封建统治者去“请功受赏”，以遂其“大丈夫”的“鸿鹄之志”。

在这种思想支配之下，他对于农民革命自然是深恶痛绝、誓不两立的。梁山泊上许多头领，都是被俘虏的军官，他们在上山前都是镇压农民起义的反动将领。但卢俊义和他们还有所不同。这些军官的反动意识和他们的职业性质融合为一，不管他们自己的想法如何，他们的职业就是“搜捕”、镇压农民义军。他们同梁山作对，是“奉命完成任务”。他们职业的反动性质，决定了他们必须执行封建王朝的命令，与人民为敌。而卢俊义与梁山为敌，对义军的极端藐视，却纯粹出于自觉的反动阶级本质。他不在反动政权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人指挥命令他这样做。促使他与梁山为敌的动力，只是他自己根深蒂固的地主阶级感情。所以他的反革命行为，是以单枪匹马的面目出现的，是自觉自愿的，因而态度也非常坚决、狂妄。但是，螳臂不能挡车，卢俊义在梁山英雄既定的部署下很快就当了俘虏。被擒上山后，宋江随即请他“为山寨之主”。他一再地坚决拒绝：“宁就死亡，实难从命”，“生为大宋人，死为大宋鬼，宁死实难听从！”在一百单八将中，曾经与梁山为敌、被俘后却坚决不肯入伙的，卢俊义是唯一的一个（在卢俊义之前，还有一人曾拒绝入伙，这就是后来坐第一把交椅的呼保义宋江。这不能不使人深思）。《水浒传》作者在刻画卢俊义的这种性格时，是非常真实、深刻的。

卢俊义在被俘以后，不但态度十分顽固，拒绝入伙；而且对自己家族的“声誉”还十分珍惜，对封建秩序更丝毫不敢背叛。尤其表现得鄙俗的，是时时刻刻不忘自己是个财主，在宋江等人面前一再夸耀：“小可身无罪累，颇有些少家私”“非是卢某说口，金帛钱财，家中颇有。”这说明在卢俊义思想深处对自己的剥削享乐生活是恋恋不舍并且引以自豪的，对自己既得的阶级利益更是牢牢维护，一点也不肯放弃。而对于封建法制、封建政权以及自己本阶级里面的人，却表示了极大的信赖。这是他所以坚持非回家不可的原因。从梁山回家，路

遇燕青，告诉他家庭出了变故，苦劝他不要回家。燕青本来是卢俊义最宠信的奴隶，平日是言听计从的；可是一到紧要关头，卢俊义就充分暴露出他的阶级偏见："我的娘子不是这般人，你这厮休来放屁！"在奴隶和家族之间，卢俊义当然只相信后者。至于不相信李固竟敢霸占他的妻子和家产，倒不是对李固特别信任，而是由于"我家五代在北京住，谁不识得！量李固有几颗头，敢做恁般勾当！"卢俊义终于自己撞进封建统治阶级布置下的天罗地网，正是由于他被阶级偏见蒙蔽了眼睛，使他不能清醒地认识现实；由于他对封建法制充满了幻想，过分相信阶级地位会对自己有所保障的结果。

> 燕青痛哭，拜倒地下，拖住主人衣服。卢俊义一脚踢倒燕青，大踏步便入城来。（第六十二回）

这一细节看似平常，但在刻画卢俊义的阶级性格上，却是生动的一笔。

尽管卢俊义在梁山泊寨中一再表示"宁死不屈"，态度十分死硬顽固；可是在梁中书留守司的堂上却表现得那样温顺、屈辱，带着一副可怜相。上堂以后，首先申诉："小人一时愚蠢，被梁山泊吴用，假做卖卦先生来家，口出讹言，煽惑良心，掇赚到梁山泊，软监了两个多月。今日幸得脱身归家，并无歹意，望恩相明镜。"等到申诉不通，就"跪在厅下，叫起屈来"。最后被梁中书严刑逼供，"打熬不过"，只好"仰天（金批本作'伏地'）叹曰：'是我命中合当横死，我今屈招了罢！"（第六十二回）连一句反抗的硬话都没有。就在同一回书里，作者用惊心动魄的笔触，精彩地描写了拼命三郎石秀为救卢俊义而跳酒楼、劫法场、奋不顾身、英勇果敢的行动。下层平民出身，受过革命锻炼的石秀，和卢俊义成了鲜明强烈的对比。卢俊义是单枪匹马与梁山为敌，目的只是为了向封建统治者"请功受赏"，求得个人"显扬于天下"；石秀也是在敌我力量悬殊的形势下孤身奋战，但斗争的矛头却指向封建官僚政权，而目的又是这样光明磊落——为了执行梁山命令，打击敌人气焰，表现了无畏无私、舍身救人的英雄气

概。尤其是被捕之后，在同一个留守司公堂上，请看石秀是怎样对待梁中书的：

> 石秀押在厅下，睁圆怪眼，高声大骂："你这败坏国家、害百姓的贼！我听着哥哥将令：早晚便引军来，打你城子，踏为平地，把你砍做三截！先教老爷来和你们说知。"石秀在厅前千贼万贼价骂，厅上众人都吓呆了。（第六十三回）

这是石破天惊的豪言壮语，这是凛然无畏的革命气魄！梁中书慑于这种气势，不禁感到自己的猥琐渺小，在"沉吟半晌"之后，竟连刑也没有动，就把石秀收监了。对于反动的敌人就是这样：你怕他，他就张牙舞爪，发狠行凶；你敢于向他斗争，他反倒显得阘茸气馁，一味逡巡退缩了。卢俊义和石秀在公堂上的两种态度，正是两种阶级性格的明显对比。

卢俊义不但在封建官僚面前低首下心，屈打成招；就在那些狐假虎威的下层爪牙面前，也表现得怯懦软弱，十分没有骨气。梁中书把他刺配沙门岛，押送他的公差董超薛霸受了李固的贿赂，收拾包裹，连夜起身。卢俊义先是恳求说："小人今日受刑，杖疮疼痛，容在明日上路。"被薛霸骂了一顿。卢俊义不死心，继续央告："念小人负屈含冤，上下看觑则个！"又被董超骂了一顿。最后只好"忍气吞声"，乖乖地随着上路。一路上更是逆来顺受，吃尽苦头。甚至遭到董、薛谋害，被燕青救了性命以后，仍旧毫无主见，首先考虑的还是"射死这两个公人，这罪越添得重了"。如果不是燕青强调"今日不上梁山泊时，别无去处"（第六十二回），卢俊义自己是不会想到走这条路的。卢俊义不是普通人，他有"一身好武艺"，是个"棍棒天下无对"的好汉。论起他的武艺，不比武松差。可是把他对待公差低声下气的态度来和武松发配时的情形相比，我们就可以看出：具有不同阶级性格和阶级意识的人，在对待同一事件上，也是迥不相侔的。卢俊义上山前这一切言行和他待人处世的表现，正是由他的阶级性格和阶级意识所决定的。

二

根据以上的分析，卢俊义参加农民起义队伍的可能性显然是非常少的。但他又是怎样上了梁山的呢？

我个人认为：卢俊义所以上梁山，主要是由于封建王朝统治集团极端反动腐朽，在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日益深刻的影响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日益加深，终于急剧分化的结果。

《水浒传》所描写的历史环境是北宋末年，当时在位的皇帝宋徽宗赵佶，是一个极度骄奢淫逸、昏聩腐朽的家伙。他所宠信的执政大官僚如蔡京、高俅、童贯等，在他的庇护下更是穷奢极欲，拼命搜刮，对人民的剥削残害，无所不用其极。由于政治上的黑暗腐败，民不聊生，阶级矛盾自然日益尖锐，日益深刻。《水浒传》里所展示的大大小小的农民义军，便是最清楚的说明。与此相应，统治阶级内部分化也日益显著。这些大官僚、大地主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植党营私、排斥异己，结成了一个上下其手、狼狈为奸的官僚统治集团。我们只看《水浒传》里出现的贪官酷吏，大都同蔡京、高俅有密切瓜葛[1]，就雄辩地说明了这一历史现实。在这种极端黑暗腐败的封建统治之下，在这一批无恶不作、唯利是图的官僚的压榨迫害之下，统治阶级中一部分“在野”的，或不得势而受排挤的人，就愈来愈多地分化出来，有的甚至被迫背叛了自己的阶级，参加了农民起义队伍，反抗封建王朝的压迫。如林冲是禁军教头，杨志是世袭军官，柴进是没落王孙，宋江是中小地主，都由于某种原因遭到诬陷和迫害而参加了梁山义军，走上反抗的道路。另外，据历史记载，宋代自开国以来，从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开始，就采取重文轻武的专制政策，武职将领一直受着文臣（所谓士大夫）的等级歧视。因此，历史上出现了北宋的潘美嫉贤，陷害杨业[2]，和南宋的秦桧卖国，冤杀岳飞。而在文学作品《水浒传》中，则表现为大批的武官在蔡京、高俅窃踞统治阶级垄断地位的情况下走上了梁山。就连清风寨的文知寨刘高，也对武知寨

花荣表示了极不平等的歧视和进行了蛮横无理的欺压。这一切，都是由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日益深刻所导致的统治阶级内部日益分化的结果。

卢俊义是大富豪、头号高利贷者，固然是剥削阶级中的上层人物。但比起封建官僚和一般地主阶级来，他却有其独具的特点。第一，他虽富而不贵，有钱而无势，也就是说，他并没有利用财富爬进封建官僚统治集团中去，还是一个“在野”的“安善良民”。第二，他“奉公守法”“非理不为，非财不取”。这应该理解为：他积极拥护封建制度，恪守当时社会秩序；他通过开当铺来剥削人民的巨量财物，在当时社会乃是“合理合法”的“将本图利”。这既不同于明目张胆的横行霸道（如殷天锡）或瞒心昧己的巧取豪夺（如毛太公），更不同于贪官酷吏或土豪劣绅那样直接对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迫害（如梁中书的搜刮民财向蔡京献生辰纲，西门庆的奸占潘金莲），甚至双手沾满了淋漓鲜血（如高俅害林冲、西门庆害武大）。所以卢俊义在剥削阶级的行列中，还得算是个“安分守己”的“正派”人。这也正是卢俊义在社会上享有一定声望的原因之一。第三，他一面养尊处优，吃剥削饭；但另一面他又有全身武艺，“棍棒天下无对”，只知“打熬气力”而不爱沉湎于声色狗马之中（如西门庆、贺太守）。因此在那些荒淫无耻、糜烂堕落的财主堆里，别具一副特殊面貌。

正因为他只富而不贵，多财而乏势，不同官府勾结，不直接用“非法”的手段去鱼肉乡里，所以和大权在握的封建官僚还有一定的距离。像梁中书和卢俊义，一个在留守司做官，一个在北京城当财主，平时没有利害冲突，阶级利益一致，他们是可以一鼻孔出气的。财主凭借封建政权进行“合理合法”的剥削，官僚也维护财主的利益以巩固其封建统治，因而把财主当作可靠的“安善良民”。一旦发生利害矛盾，情况就不同了。当李固向梁中书首告，卢俊义已在梁山坐了第二把交椅的时候，身为封建官僚的梁中书，为了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特别是当时梁山声势已十分浩大，斗争形势十分尖锐，就更促使他

加强了反动的阶级警觉），当然要对卢俊义立时翻脸，进行迫害，而且采取“先下手为强”的办法，“宁可错拿，不可错放”了。因为这时他已认为卢俊义不再是“良善”之辈，倘不及时镇压，就必然要妨碍自己切身利益，影响王朝统治政权。统治者是宁可牺牲一个家私万贯的大富豪，也不肯轻易放过一个横被“强盗”之名的嫌疑犯的。何况在陷害卢俊义的过程中，梁中书不仅为封建统治阶级“名正言顺”地除了“害”，而且自己还从中得了“利”，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地用卢俊义的家产填充自己的宦囊欲壑，他又何乐而不为呢！卢俊义被妻子和李固陷害，在梁中书严刑拷问下造成冤狱的情节，充分反映了当时封建官僚集团的黑暗贪暴，以及他们对人们压榨迫害的范围广泛到什么程度。正是由于这种情形，才迫使像卢俊义这样几乎不可能上山“造反”的人物，最后也上了山，造了反，从统治阶级内部分化了出来。反过来看，连卢俊义这样的人都参加了农民起义的行列，那么封建王朝的黑暗腐朽已达到何种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

封建迫害的范围愈广泛，从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人数也愈多；与此相适应，农民义军的力量也就愈加壮大，革命形势当然也愈来愈发展。梁山泊争取卢俊义上山，无疑是为了扩大政治影响。但有一点却值得注意：只有在革命形势发展到一定阶段，像卢俊义这样的人物才有可能被争取上山。这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只看：争取卢俊义不是在梁山泊初具规模，星火初燃，义军力量尚未壮大的时候，而是在梁山泊日益兴盛，已经有了巩固的武装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的时候，就可以从侧面证实这一点。总之，卢俊义的被迫上山，既反映了封建政权的极端黑暗腐败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分崩离析，也反映了农民革命影响的日益扩大和参加起义队伍的成分日形复杂。

梁山泊为什么要费那么大的气力争取卢俊义上山呢？作者在书中没有给我们多少正面的回答。第六十回末尾，宋江、吴用在听到大圆和尚谈起“河北玉麒麟”之后，曾有这样一段对话：

宋江、吴用听了，猛然省起，说道："你看我们未老，却恁地忘事！北京城里是有个卢大员外，双名俊义，绰号玉麒麟，是河北三绝。祖居北京人氏，一身好武艺，棍棒天下无对。梁山泊寨中若得此人时，何怕官军缉捕，岂愁兵马来临！"吴用笑道："哥哥何故自丧志气！若要此人上山，有何难哉！"宋江答道："他是北京大名府第一等长者，如何能勾得他来落草？"吴学究道："吴用也在心多时了，不想一向忘却。小生略施小计，便教本人上山。"

从表面理解，"山寨中若得此人时"，就不怕"官军缉捕""岂愁兵马来临"，好像宋江等人只看重了卢俊义的武艺。可是，在经过几番周折，卢俊义终于上山之后，寸功未立，就让他坐了第二把交椅。到"排座次"时，无论是忠义堂前的旗号还是实际的职务，卢的地位绝不低于宋江，其声威权势且远远高出于上山最早的林冲、花荣之上。这就不单纯是武艺高强与否的问题了。

根据书中具体描写，我们可以看到最热衷于争取卢俊义的是宋江。宋江在晁盖死后，已正式成为山寨之主，对梁山的革命事业应该有个通盘打算。从宋江的言行中可以看出，他一方面要求扩充义军队伍，希望壮大革命力量；另一方面却又时时刻刻不忘接受"朝廷的招安"。可见在宋江的思想意识中，既有反抗封建统治的革命的、正确的一面，又有对最高统治者——皇帝——抱有幻想的反动的、错误的一面。因此，他既要争取一些新的英雄人物上山，同时又希望这些新上山的人物能在思想上和他有默契，以便在执行政策时对他表示支持和拥护。这样，卢俊义就成为宋江正式坐了梁山泊第一把交椅后第一个争取的对象。

如前所述，像卢俊义这样的"剥削世家"和循规蹈矩的"正派"人物都能上山"造反"，这对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在野"的上层分子，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震动。就是对于争取其他的起义者，也会有一定的鼓动作用。因此，大力争取卢俊义上山，既可以分化统治阶级，

又可以给梁山增加一些号召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政治影响。从梁山义军发展形势的客观要求，“勾得”卢俊义前来“落草”，是完全必要的。

但更主要的还是和宋江的整个政治路线有关系。希望“招安”是贯穿在宋江全部政治路线之中的主导思想。很显然，义军队伍中像卢俊义这样阶级出身、思想意识的人愈多，在将来接受“招安”时，阻碍也就愈少。卢俊义刚一上山，宋江就要将第一把交椅让给他。那还远在卢俊义活捉史文恭以前，可见并非专为遵照晁盖的遗嘱办事。这是因为在宋江的心目中，确实感到卢俊义比自己“出身好”“社会地位高”“有威信”，可以利用他的这一切，来达到将来争取受“招安”的目的。从宋江对卢俊义的卑逊态度中，我们冷眼看到了宋江思想上的严重局限。也正是由于这个道理，梁山英雄才在宋江大力主持下想尽各种办法把卢俊义争取上山。

单靠“争取”，卢俊义是不会死心塌地地上山的。这从卢俊义被梁山俘虏后坚决不肯入伙的事实就看得很清楚。吴用说得好：“员外既然不肯，难道逼勒？只留得员外身，留不得员外心。”（第六十二回）只有在血淋淋的现实面前，才使得卢俊义的思想起了变化。他经常引以为自豪的“祖宗无犯法之男，亲族无再婚之女”的“清白”家庭，原来却是这样的污秽、丑恶。他的妻子勾搭上了李固，并且不惜公堂作证，凶狠地要置他于死地。这对他自己的那些吹嘘简直是无情的讽刺。他衷心维护的封建秩序，奉为圭臬的封建教条，以及寄予极大信赖的阶级门第，在封建官僚的迫害下，都不能给他以任何保障。卢俊义对于自己本阶级所抱的幻想，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彻底破产了。而在这生死关头，他所仇视的梁山英雄却采取了相反的态度，竭尽全力击溃了封建武装，从死亡线上把他救出来。这样，不管卢俊义情愿不情愿，除去上梁山，再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了（可惜这方面作者写得很不充分，因此卢俊义的形象就远不如林冲的形象那样饱满）。

从现象看，卢俊义上山的因素有三：一、家庭变故；二、梁山争

取；三、官府迫害。但最重要的因素还是官府迫害。如果没有梁中书贪污受贿、将无作有、严刑逼供，卢俊义是不会死心塌地上梁山的。所以说到底，还是“官逼民反”的结果。至于梁山泊通过吴用的“智赚”来大力争取，不过是利用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而因势利导，只能算作促使卢俊义上山的一个外因罢了。

《水浒传》描写了很多“官逼民反”的历史现实。不过“民”的内涵较广，所包括的具体内容不同。官府对三阮的压榨，地主对二解的迫害，以及官僚对武松的诬陷，都是统治阶级对下层人民直接进行阶级压迫的现实反映。而对于林冲、柴进以及卢俊义等人的陷害，则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被压迫者对于压迫者的反抗，其主动性达到什么程度，乃是他们阶级性格的具体考验。前一类人是下层人民，是劳动者，在被迫害时就表现了强烈的反抗精神；后一类人是“帝子神孙，富豪将吏”，是上层社会中各种类型的代表人物，因而在被迫害时就表现了不同程度的容忍妥协、逆来顺受、犹豫动摇以及对封建统治阶级抱有幻想等阶级性格特征（当然这也不可一概而论，如晁盖与宋江、卢俊义的表现就不一样）。《水浒传》作者相当真实地描写了卢俊义被逼上梁山的经过，刻画了这个人物的阶级性格，从而由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另一种类型的“官逼民反”的历史现实，同时也展示出在阶级斗争的大风暴中，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趋于尖锐化的生活图景。

三

卢俊义一上山，宋江就“再三拜请”，要卢俊义坐第一把交椅。当时李逵和武松就表示了反对的意见——

> 只见李逵道：“哥哥若让别人做山寨之主，我便杀将起来！”武松道：“哥哥只管让来让去，让得弟兄们心肠冷了。”（第六十七回）

在这种形势下，卢俊义当然非常不安——

> 卢俊义慌忙拜道："若是兄长苦苦相让，着卢某安身不牢。"（同上）

最后吴用出来打圆场："且教卢员外……安歇，宾客相待。等日后有功，却再让位。"才算把僵局暂时缓和下来。

等到打破曾头市，卢俊义擒住史文恭，给晁盖报了仇。为了第一把交椅应该由谁坐的问题，在梁山义军内部展开了一场正面争论——

> 宋江就忠义堂上，与众弟兄商议立梁山泊之主。吴用便道："兄长为尊，卢员外为次，其余众弟兄，各依旧位。"宋江道："向者晁天王遗言：'但有人捉得史文恭者，不拣是谁，便为梁山泊之主。'今日卢员外生擒此贼，赴山祭献晁兄，报仇雪恨，正当为尊，不必多说。"卢俊义道："小弟德薄才疏，怎敢承当此位！……"宋江道："非宋某多谦，有三件不如员外处。第一件，宋江身材黑矮，貌拙才疏；员外堂堂一表，凛凛一躯，有贵人之相。第二件，宋江出身小吏，犯罪在逃，感蒙众弟兄不弃，暂居尊位；员外生于富贵之家，长有豪杰之誉（一本作'员外出身豪杰之子，又无至恶之名'），虽然有些凶险，累蒙天佑。第三件，宋江文不能安邦，武又不能附众，手无缚鸡之力，身无寸箭之功；员外力敌万人，通今博古，天下谁不望风而服。尊兄有如此才德，正当为山寨之主。他时归顺朝廷，建功立业，官爵升迁，能使弟兄们尽生光彩。宋江主张已定，体得推托。"卢俊义拜于地下，说道："……卢某宁死，实难从命。"吴用劝道："兄长为尊，卢员外为次，人皆所伏。兄长若如是再三推让，恐冷了众人之心。"原来吴用已把眼视众人，故出此语。只见黑旋风李逵大叫道："我在江州舍身拼命，跟将你来。众人都饶让你一步，我自天也不怕！你只管让来让去做甚鸟！我便杀将起来，各自散火！"武松……也发作叫道："哥哥手下许多军官，受朝廷诰命

的，也只是让哥哥，如何肯从别人？”刘唐便道：“我们起初七个上山，那时便有让哥哥为尊之意，今日却要让别人！”鲁智深大叫道：“若还兄长推让别人，洒家们各自撒开！”（第六十八回）

宋江以晁盖的遗言为理由，要把梁山泊的首座让给卢俊义，从表面上看，乃是重视义气的表现，似亦未可厚非。但李逵等人公开反对宋江让位，却不单纯是为了与宋江个人之间的关系，也不能被认为是轻视晁盖遗言，而是由于以梁山的革命事业为重。宋江做梁山领袖，是经过实际考验的。尽管他时时刻刻不忘“归顺朝廷”，向往“招安”，但是从私放晁盖、梁山泊奠基创业开始，一直到“三打祝家庄”“踏平曾头市”，一系列事实都可以证明宋江是个有威信、有谋略、有军事才能和组织才能，对起义事业有过贡献的领袖。梁山泊实力日强，声势日大，同宋江的领导是分不开的。因此头领们对于起义军由谁领导的问题不能不十分重视。他们推戴宋江，正是由于信赖宋江的领导。把第一把交椅轻易让给初上山不久的大地主、大富商卢俊义，头领们不仅不甘心，而且也不放心。晁盖个人的遗嘱，卢俊义个人的功绩，甚至宋江个人的坚决举荐，都不能动摇头领们的坚定意志。因为反对让位的意见是从维护梁山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的。我们只看反对最激烈的人，恰好是李逵、鲁智深等几个革命性最坚定的人（甚至连打过圆场的吴用这时也公开站在反对的一边），就可以体会这个道理。这些人平时对宋江是衷心服膺的，但到了紧要关头，却公开提出反对意见。他们当然没有什么理论，但是他们真诚坦率，言辞虽激烈，态度却十分明朗，动机也非常光明磊落。他们既不怕得罪卢俊义，也不怕得罪宋江。

我们再看宋江所提出的让位的理由。宋江自称不如卢俊义的三个条件，第一条根本不成理由，甚至看起来十分可笑。第二、第三条却值得研究。所谓“员外生于富贵之家，长有豪杰之誉”“员外力敌万人，通今博古，天下谁不望风而服”，实际上都反映了宋江思想意识中的严重阶级局限。而“他时归顺朝廷，建功立业，官爵升迁，能使弟兄

们尽生光彩”的提法，更是赤裸裸地暴露了宋江的错误政治路线。宋江所以竭力争取卢俊义上山，上山后又非把第一把交椅让出来不可，主要原因只在于，如果卢俊义这样的人当了“山寨之主”，对将来“归顺朝廷”是有利的。在这种思想支配之下，宋江自然不考虑起义事业的结果，反而想尽办法让出梁山泊的领导权。这同李逵、鲁智深、武松等人的思想无疑是针锋相对、格格不入的。所以这一场争论，实质上是两种政治路线的斗争，是把农民革命政权交给谁去领导的斗争。在这一场斗争里，宋江没有拗过群众的意见，仍旧坐了第一把交椅。[3]但是，由于作者的严重思想局限，却把李逵、鲁智深、武松等人的形象和性格给歪曲了，使他们非但不能认识到宋江本人就是错误路线的引导人和执行者，即使宋江才能再大、威望再高也不能弥补或抵消他引导和执行错误路线这一根本性缺陷；相反，还让他们对宋江表示了誓死不贰的忠心。因此全书发展到“排座次”之后，在当时历史的局限之下，在宋江具体的错误领导之下，梁山义军到底没有逃开毁灭性的悲剧结局。[4]

《水浒传》作者通过这一段情节——宋江和卢俊义的关系，宋江和李逵等人的思想冲突，给我们揭示了梁山义军内部尖锐矛盾的实质（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也暗示给我们：梁山英雄这时已经逐步走上了无可避免的悲剧结局的道路。

四

卢俊义虽没有坐第一把交椅，但坐了地位仅次于宋江的第二把交椅。对于宋江来说，在走“招安”路线方面确实增添了一个有力的支持者和赞助者。尽管作者在后半部没有用更多的篇幅来描写卢俊义对宋江的正面支持，但还是有线索可寻的。

简本（一百一十五回本）《水浒传》第一百零一回中有这样一段描写。征王庆的途中，卢俊义对宋江曾明白地吐露出自己在受“招

安”以后蕴藏了很久的肺腑之言：

> 男儿之志，在于四方。卢某自北京被难之后，得蒙仁兄援力相救，上山同兴大义。幸今皇上降诏招安，乃得与朝廷出力，征讨四方。今当取封侯，立功名；而不酬其志，则平昔所学，岂不徒然！

征王庆虽是续书，但这段话却符合卢俊义的思想发展逻辑。卢俊义上山以后虽很少发表意见，但内心是充满了矛盾的。他人虽被迫上了山，他的人生理想却并未因参加梁山义军而彻底改变。他并不甘心终身做一个梁山头领，其最终目的也和宋江一样，仍旧是幻想“归顺朝廷，建功立业”，最后博得个“封妻荫子，官爵升迁”。如果说上引的一段话出于续书不尽足凭，那么再看杨定见本第一百十九回的描写，也可以“思过半矣”。

征方腊以后，由于起义军自相残杀，梁山队伍已经土崩瓦解，面临悲惨的结局。一百单八将只剩下三十六人，而且病的病，死的死，十分暗淡凄凉。鲁智深在杭州“坐化”，武松也预感不妙，抽身隐退了。就在这时，奴隶出身的燕青也来劝卢俊义“纳还官诰”“寻个僻静去处，以终天年”。可是卢俊义丝毫不省悟，反而回答燕青道：

> 自从梁山泊归顺宋朝以来，俺弟兄们身经百战（一本此句作“北破辽兵，南征方腊”），动劳不易，边塞苦楚，弟兄损折，幸存我一家二人性命（指他自己和燕青）。正要衣锦还乡，图个封妻荫子，你如何却寻这等没结果？

尽管燕青再三苦劝，用韩信、英布等人相比，可是卢俊义竟自忘了血的教训，仍旧对封建王朝充满了幻想，认为：“我不曾存半点异心，朝廷如何负我？”这充分暴露了卢俊义严重的阶级局限，不但对封建统治者丧失了警觉，而且灵魂深处追求功名富贵的庸俗鄙陋的思想意识也完全展现出来了。这一套想法同他上山以前的人生理想正是一脉

相承的。

自“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以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在对待“招安”问题上，义军内部开始不断发生矛盾。以宋江为代表的投降派，就同李逵、鲁智深、武松等反对“招安”派发生了正面冲突。李逵为了反对“招安”，甚至激烈到“一脚把桌子踢起，攧做粉碎”（第七十一回）。等到陈宗善第一次来梁山泊招安时（第七十五回），具有两种不同思想倾向的人，表现了截然相反的态度。宋江一派的人卑躬屈节，委曲求全，尽量容忍对方的轻蔑和侮辱；反对派中如阮小七、李逵、鲁智深、武松等人，就采取了提高警惕、不合作、反抗屈辱的行动，直至公开揭露封建统治者的阴谋和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这一次揭露假招安的斗争里，反对派占了优势，连剥削阶级出身的人（如穆弘），最后也都站到反对招安的这一面来。这一场政治骗局，在反对派猛烈攻击之下，终于被粉碎了。然而，即使真相已经大白，宋江在陈宗善被赶跑以后，还是忍不住埋怨大家：“虽是朝廷诏旨不明，你们众人也忒性躁。”真是惋惜遗憾之情，溢于言表，连吴用都听不过，批评宋江太“执迷”了（第七十五回）。

在这一场斗争里，卢俊义的态度如何呢？作者没有记述他发表过什么言论，但是他有行动，而且倾向性很明确：

> 萧让却才读罢（诏书），宋江已下皆有怒色（应理解为除宋江外皆有怒色）；只见黑旋风李逵从梁上跳将下来，就萧让手里夺过诏书，扯的粉碎，便来揪住陈太尉，拽拳便打。此时宋江、卢俊义大横身抱住，那里肯放他下手。……宋江道：“太尉且宽心，休想有半星儿差池。且取御酒，教众人沾恩。”随即……令裴宣取一瓶御酒，倾在银酒海内，看时，却是村醪白酒。……众人见了，尽都骇然，一个个都走下堂去了。鲁智深提起铁禅杖，高声叫骂；……赤发鬼刘唐也挺着朴刀杀上来；行者武松掣出双戒刀；没遮拦穆弘、九纹龙史进一齐发作；六个水军头领都骂下关去了。宋江见不是话，横身在里面拦挡，急传将令，叫轿马护

> 送太尉下山，休教伤犯。此时四下大小头领，一大半闹将起来。宋江、卢俊义只得亲身上马，将太尉并开诏一干人数护送下三关，再拜伏罪。……这一干人吓得屁滚尿流，飞奔济州去了。（第七十五回）

卢俊义在这次斗争里，并未单独出面说一句话，但他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却十分明显。和宋江一起“大横身抱住”李逵的是他，和宋江一起“亲身上马”送走陈宗善、“护送下三关”“再拜伏罪”的又是他。可见他是不在“一大半闹将起来”的头领之内的。作为梁山主要负责人之一，卢俊义采取了与宋江和谐一致的行动。在力图委曲求全以争取“招安”这一点上，他和宋江之间是有长久的默契的。因此，他和宋江一样，在陈宗善面前，是以一种表示愿竭全力为王朝效忠的“正面人物”的姿态出现的。他和宋江的这种表现，又一次同李逵等反对“招安”的英雄们的行动形成鲜明、尖锐的对照。

卢俊义在做“员外”时一天也没有受过阶级压迫，相反，他对农民起义还十分仇视。他在极其被动的形势下勉强上了山，参加革命的思想基础显然十分薄弱而且很不稳固。上山以后，一直没有丢掉对统治阶级的幻想，因此也就无法成长为一个真正的农民革命的领袖。他成为宋江错误政治路线的“同路人”，是很自然的。这正是卢俊义的阶级出身、阶级意识和参加起义的思想基础太欠深厚所造成的必然结果。终于，在宋江和卢俊义坚持执行错误路线的影响下，导致了梁山义军失败的悲剧结局，同时也就毁灭了他们自己。

五

反动的封建文人金圣叹从仇视农民革命的反动立场出发，把《水浒传》第七十一回以后的情节全部删去，在结尾处添写了一段“卢俊义梁山惊恶梦”的情节。他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这段情节，让读者形象地看到梁山泊一百单八将都被统治阶级杀掉，然后才可能出现“天

下太平”的局面。虽然金圣叹采用了做梦的象征性手法，但给人的印象却十分残酷阴森，并用以预示起义者的最后命运。这种对梁山英雄采取全部否定的态度，用心是非常恶毒的。但他选择了卢俊义作为“惊恶梦”情节的主角，却对我们分析卢俊义这个人物的阶级性格，在客观上起了一定的启发作用。

卢俊义上山之前，思想意识是那样反动顽固，对梁山是那样敌视，只是由于被封建统治阶级逼得走投无路才上的山。可是后来居上，在他上山不久“排座次”的时候，他不但坐了第二把交椅，而且还和宋江平分秋色，也当了“总兵都头领”。从大富豪一变而为阶下囚，又从封建统治阶级的阶下囚一跃而为义军领袖：这对当时的卢俊义来说，在他的人生道路上，变化是非常急剧的；在情绪上，也必然会引起一则以喜、一则以惧的强烈波动。在他上山之后的心理状态，很可能是矛盾丛生的。一方面由于客观形势的逼迫，不得不把梁山当作权且栖身之所；而另一方面，对革命本无足够的信心，自然也就不能安于长期“落草”的现状。其灵魂深处既惴慄于起义失败，自己受到“王法制裁”；又憧憬着那种“建功立业”“封妻荫子”的“美丽”幻想。因此，他一面盼望朝廷尽快“招安”，使自己早日恢复原来的社会地位，重新过安定“合法”的生活，一面又不免担心事情闹得太大，北宋王朝是否肯赦免自己所犯的“叛逆”罪行。在这一系列矛盾动摇的思想活动和忐忑不安的心理状态之下，卢俊义做出这样的“恶梦”是完全有可能的。

金圣叹的思想极为反动是不待言的；但他同时也具有敏锐的反动阶级嗅觉。凭着他尖锐的阶级敏感，一下子就找到像卢俊义这样思想基础不稳固、革命信心不坚定的人物——这正是符合他的需要，可以利用来编造“惊恶梦”情节的中心人物。很难设想，金圣叹会选取像李逵一类的人物来作为“惊恶梦”的主角。李逵只能一面高声叫骂，一面“轮起双斧”，以复仇之神的姿态在皇帝的梦里出现（杨定见本第一百二十回）。李逵强烈的阶级仇恨和无畏的革命气魄，使最高统治者在睡梦里都会吓得“浑身冷汗”。李逵的心中只有反抗到底和勇往直

前，而没有投降和失败。卢俊义和李逵的阶级性格是完全不同的。这是《水浒传》作者塑造人物的成功之处。正如一切反动派善于寻找符合他们胃口的同路人一样，金圣叹以其敏锐的反动阶级嗅觉从反面给我们提供了识别阶级性格的线索。卢俊义“惊恶梦”的情节本身是一株毒草，金圣叹编造这一情节的动机和目的也肯定是极其反动的。不过我们却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卢俊义所以被金圣叹看中，正是由于这个人物形象本身具有严重阶级局限的缘故。

*　　*　　*

《水浒传》的作者（假定是施耐庵）既以高度的热情歌颂了梁山上许多英雄人物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描写了一支农民义军从发生到发展的宏伟图景；又以强烈的憎恨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自上而下一系列剥削人民、残害人民和镇压人民反抗的大大小小罪行。我们认为，如果作者没有亲身经历过农民起义的实际斗争，没有受过封建统治阶级血淋淋的迫害，是写不出这样一部巨著的。但是，书中同时也反映了作者严重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在全书若干具体描写中，作者对封建王朝的皇帝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表现了严重的“忠君”观念，从而把“招安”路线当成农民起义理想的出路，甚至在描写农民义军自相火并的时候竟然对自称帝号的义军领袖方腊进行诬蔑，根据封建正统观念诋毁他为“盗贼”，并用来同走投降路线的宋江等人的所谓“忠义”对立起来。这样一来，从“排座次”以后，作者就把农民义军反抗封建王朝的一场规模浩大的阶级斗争，转化为仅只是反对谗邪奸佞、贪官暴吏的斗争，从而模糊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界限。尽管作者在后半部书中写出了执行投降路线的惨痛下场，揭示了血淋淋的教训；但毕竟由于作者过分强调了“忠义”的“忠”，只反对蔡京、高俅等人而开脱了荒淫腐朽的首恶宋徽宗，并把宿元景等写成了正面人物，因此给这部古典名著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带来了很大的缺陷。而这种缺陷自然也影响到对卢俊义这一形象的塑造。

总之，对《水浒传》中卢俊义这样一个人物的分析和评价，正如对待《水浒传》本身一样，应该采取一分为二的看法：卢俊义既是一个被作者歌颂的正面人物，又是一个有着严重缺陷的艺术形象。作者基本上是把卢俊义放在典型的历史环境里，按照其阶级性格和真实的思想发展逻辑来描写的。用这个人物形象来揭露封建政权的黑暗残酷，来映衬农民起义的声势浩大，来表现统治阶级内部分化的具体过程和作为一个被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参加农民起义过程中的思想矛盾，以及最后仍不免遭到统治阶级的毒手，等等，是反映了一定的历史真实的。另外，这个形象的“第一等长者”身份，“忠义无伦”的阶级意识，“建功立业”“封妻荫子”的人生理想，恰恰又成为支持和拥护宋江“招安”路线的思想基础。而梁山泊有了这样两个地主阶级出身的人（宋江和卢俊义）做“总兵都头领”，最后导致土崩瓦解的悲剧结局，也就不是偶然的了。但是，也必须指出，作者在描写卢俊义被逼上梁山的思想转变过程时，是不够充分、不够深刻的；尤其对卢俊义上山后的妥协动摇，和在投降路线上与宋江的默契一致，作者不但没有给予严正有力的批判，反而把某些言行当作“美德”来加以宣扬。这无论在思想或艺术方面，都是十分严重的缺陷。过去的评论家以为卢俊义这一人物是个失败的艺术形象，我以为其所以失败的主要原因正在这里。

---

[1]　如江州蔡九知府是蔡京的儿子，大名梁中书是蔡京的女婿，华州贺太守是蔡京的门生，高唐州知府高廉是高俅的堂弟等。

[2]　参看清俞樾《春在堂随笔》和近人余嘉锡《杨家将故事考信录》。后者见于一九六三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余嘉锡论学杂著》。

[3]　《水浒传》作者在这一段情节以后没有马上就写“排座次”，而是加入了一个插曲：宋江和卢俊义用拈阄的办法决定分头去打东平府和东昌府，谁先得胜，谁就坐第一把交椅。“调拨人马”的工作是由宋江传令安排的，他把一向视为自己左膀右臂的吴用、公孙胜都派给

了卢俊义；卢俊义部下的战将比起宋江自己所率领的也有过之无不及。这样做的用意很明显，还是“让位”的思想在支配着宋江。第七十回开始，当宋江听到卢俊义打东昌府失利时，曾有一段自白：

> 宋江见说了，叹曰：“卢俊义直如此无缘！特地教吴学究、公孙胜帮他，只想要他见阵成功，山寨中也好眉目（金批本作‘坐这第一把交椅’），谁想又逢敌手！”

宋江的这个愿望终于未能实现，最后还是在宋江的指挥下打下了东昌府。我们认为，这个插曲也是有意义的。从故事叙述中可以看出：以吴用、公孙胜为代表的梁山头领，在这一战役中并没有为卢俊义尽全力。卢俊义出兵迎敌，只伤了郝思文、项充二将，吴用就派白胜去向宋江求救；及至宋江兵到，却有十五员将领奋勇争先，同张清厮杀。最后“弃粮擒壮士”的计谋，是吴用策划，并由公孙胜配合进行的。而在宋江未到时他们却没有发表什么意见。这说明初上山的卢俊义远不及宋江有群众基础。人心所向决定了宋江在梁山的领导权。金圣叹对这一点是有认识的，但其结论却认为这是宋江有意不让卢俊义成功，则是错误的。当然，作者这样写，也受宿命论观点的支配，正如吴用所说，究竟谁坐第一把交椅要“听从天命”。不过从书中具体描写看，卢俊义之“必不得与宋江争也”（金圣叹语），却是“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

[4]　芥子园本《水浒》第六十七回，在宋江让位给卢俊义时，眉批云：“死晁天王山寨不知无主，让卢员外兄弟反欲相争，可见同德推尊自有最胜，众心归向必无二人。”杨定见本第六十八回末亦有总评云：“众人十分拥戴宋江而江愈谦让，所以英雄帖服，豪杰归心。”这些从不同角度提出的意见，都可供参考。

《聊斋志异》简介 [1]

《聊斋志异》（以下简称《志异》）是我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中一部杰出的作品，两三百年以来，在社会上有很大影响。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会校、会注、会评”本《志异》，共收四百九十一篇，是目前最完善的一个本子，近年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

《志异》的作者蒲松龄（1640—1715），字留仙，号柳泉居士，“聊斋”是他的书斋的名称。他是山东淄川（今山东淄博市）人，出身商人小地主家庭。到蒲松龄这一辈，家道已经没落，由于“家贫不足自给”，在他三十一岁那年，曾到江苏高邮、宝应等地当了一年幕僚，这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次远游。他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蒙塾里教书，又比较熟悉农村生活，因此对一年到头受地主剥削压迫的劳苦农民和穷苦出身的知识分子都有一定的同情和了解。这在《志异》中是有明显反映的。

蒲松龄对功名很热衷，但他从十九岁进考场，考中了秀才之后，却一直没有再考取，直到七十一岁，才得了一个岁贡。科举的失意对他刺激很大，使他对封建社会中许多黑暗现实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也使他对科举制度的种种弊端和丑恶现象感到愤慨。由于仕途没有出路，他就把精力转到著书方面来。1679年春，《志异》已基本写成，因此他写定了一篇《志异自誌》。此后，他一直在不断修改、补充这部书，直到死前为止。

蒲松龄生于明末，经过改朝换代的大动乱，到了康熙年间，清王朝的统治已基本稳定。满族统治者采取了勾结汉族地主阶级共同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办法，思想统治是非常严密而恐怖的。为了避免清初

严酷的文网，蒲松龄便借着写花妖狐魅的故事来抒写他自己的愤懑不平。他在《志异自誌》中说：

> 集腋为裘，妄续幽明之录（《幽明录》是南北朝时一部志怪小说）；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

寄托“孤愤”正是他写《志异》的真正目的。

但《志异》里面的故事有很多都是来自民间传说，群众创作的成分占有很大比重。《自誌》里说：

> 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晋干宝编写过一部志怪小说叫《搜神记》）；情同黄州，喜人谈鬼（宋苏轼被贬到黄州后，总爱让别人讲鬼的故事给他听，别人说没有，苏轼就让他“姑妄言之”）。闻则命笔，遂以成编。久之，四方同人，又以邮筒相寄，因而物以好聚，所积益夥。

《志异》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并且具有较高的艺术感染力，正由于其中的许多篇章都是在民间传说和群众创作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

在《志异》的四百多篇作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民主性的精华与封建性的糟粕杂糅在一起的，必须将其中封建性的腐朽反动的东西和在当时多少带有民主性与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然后加以批判和吸收。另外还有一小部分则纯属糟粕性质，应该完全否定。因此我们在读原书时必须进行审慎的抉择。

《志异》中除极少量的作品是写现实生活里的人和事外，绝大部分都是带有浓厚的幻想成分的狐鬼故事。在这些作品中，通过作者所塑造的各个艺术形象和所描绘的许多离奇情节，曲折地反映了封建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和斗争。我们今天读《志异》，最有认识价值的，就是一批尖锐地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对广大人民进行残酷压榨迫

害的作品。这类作品在全书中并不占很大比重，但比较有代表性。如《促织》《席方平》《红玉》等都属于这方面写得相当成功的作品。此外如《向杲》《梦狼》《潞令》《冤狱》《王者》等篇，作者从不同角度暴露了大大小小封建统治者镇压人民、草菅人命的狰狞面目。蒲松龄在《梦狼》的结尾处曾大声疾呼："天下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一个接一个）也！"这正是封建社会广大被剥削被压迫者有力的控诉和愤怒的呼声。

由于蒲松龄一生在科举功名上不得意，他对当时科举制度的许多黑暗和丑恶的现象是非常愤慨的，因而在《志异》中对此也进行了无情的抨击。对于当时封建知识分子因迷恋于科举功名而造成的思想精神上的堕落和道德品质的败坏，他都给予了批判和讽刺。他认为读书人所以考不中，是由于考场中的贿赂公行和考官的有眼无珠（《司文郎》《于去恶》），竟使一些被埋没的人才郁郁而死（《叶生》《司文郎》）。相反，一个考生从多少落卷中把根本不通的坏文章"连缀成文"，勉强记住了去应考，竟高中经魁（《贾奉雉》）。有人做梦也想着考科举，尽管家里穷得一无所有，可是在梦见他自己"高中"时却"大呼长班"，摆起了官架子（《王子安》）。这些犀利而辛辣的笔触揭示了封建科举制度毒害下的知识分子的丑恶灵魂。而这种嬉笑怒骂的文章正是出于蒲松龄一生出入考场的切身感受。

蒲松龄在上述两类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阶级局限是非常严重的。他对于科举，只反对受贿赂和不学无术的考官，却不反对为封建统治阶级培养统治人才的科举制度和专门束缚思想、毒害灵魂的八股文；对于封建社会，只反对社会上出现的种种黑暗丑恶现象，却不反对构成和维系整个社会的支柱和纪纲——封建道德伦理观念和森严的等级差别；对于封建统治阶级，只反对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却不反对最高统治者——皇帝。相反，他把希望和理想始终寄托在好皇帝、清官、识别真才的贤考官和慈善开明的地主这些人的身上，并且慨叹儒家所宣扬的一套所谓爱民如子的"仁政"和忠孝节义等封建教条的不能

付诸实施。事实上，他正是封建社会的支柱和纪纲的一个真诚的维护者。比如在《促织》的篇末，蒲松龄有一段谴责封建统治阶级的评论：

> 天子偶用一物，未必不过此已忘；而奉行者即为定例。加以官贪吏虐，民日贴妇卖儿，更无休止。故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不可忽也。

尽管这段话所以被后来的刻本删掉，是由于作者触及了封建统治者的痛处，但实际上这里只是谴责了“奉行”皇帝命令的贪官暴吏，对“天子”本身只作了非常温和客气的规劝，并加以开脱。可见作者并没有把矛头直接指向封建最高统治者和吃人的剥削制度。而在《胭脂》《席方平》等篇中，作者所美化和歌颂的正面人物不过是那些清明的官僚和正直的神。这就充分说明蒲松龄的立场和世界观完全是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并没有超出几千年来正统儒家“民本”思想的范围和体系。他的出发点充其量也不过是为了发泄和寄托个人的“孤愤”，对于封建主义剥削制度和当时社会上所流行的封建意识形态（如礼教之类），他从来没有怀疑过。因此，每当他看到和写到现实社会中种种不合理现象的时候，他就把这一切委之于命运使然，从而在《志异》的绝大部分作品中随时随地都流露出一种无可奈何的命定论，并对一些安分守己、逆来顺受、甘心受命运摆布的人物加以肯定和宣扬。这显然对封建社会中被剥削被压迫者起了严重的麻痹作用，而不是鼓励他们起来反抗。由于他的美学观点的庸俗腐朽，他对八股文是醉心钻研、乐而忘返的，因此在《志异》中许多正面人物形象的身上总是流露出迂腐的头巾气。有些评论家认为蒲松龄具有像鲁迅那样“反戈一击”的精神，这无疑是很不恰当的。

《志异》中篇幅占比重最大的是那些以鬼狐与人相恋爱为题材的爱情故事；也有一些爱情故事只带部分虚幻情节，并不涉及狐鬼。这一大批以爱情婚姻为主题的狐鬼故事，大都具有冲破礼教堤防和等级差别、强调婚姻自主等进步内容。特别是有一些爱情婚姻故事与阶级

矛盾和阶级斗争紧密相连，它们的思想内容就更有认识价值。如《红玉》和《张鸿渐》中的狐女，是同情和援助被迫害者的；又如《鸦头》和《细侯》中的两个女主人公都是被压迫的妓女，她们的行动是反抗迫害者的；再如《窦氏》，则是揭露地主阶级玩弄女性“始乱终弃”的罪恶行为的。而《王桂庵》一篇，则写纨绔子弟对待出身贫寒的女子，如果是真诚相爱，以平等身份相待，就可以被肯定；如果用金钱买笑的玩弄态度，那就要被否定并受到谴责。这些故事，都反映出作者的世界观中的若干进步因素，可以说是《志异》的精华所在。但在另一些故事中，作者或大力肯定男女主人公是情痴，实际上是宣扬剥削阶级的爱情至上；或对地主阶级腐朽享乐的生活方式表示艳羡，并大肆宣扬一夫多妻制，流毒很广；或由女主人公出面，以爱情作为鼓励男子考科举、求功名的动力，通过爱情的外衣吹嘘妻财子禄这一套地主阶级的庸俗思想。此外，作者还刻画了悍妇、妒妇等被歪曲了的女性形象，这实际上反映了作者男尊女卑的封建伦理观念。这些作品都应加以批判，甚至应完全否定。把它们也当作全书的精华加以推崇，显然是错误的。

这一切都与蒲松龄的地主阶级立场和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分不开。作者是迷信神仙佛祖的，他既承认妖术可以迷人害人，也相信法术可以救人降妖。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他更是个大讲因果报应的轮回论者和神秘主义者。为了使好人有好报，他不惜给许多有认识价值的篇章加上庸俗的尾巴，如《促织》中的成名最后成了家累千金的富翁；《席方平》中的席氏父子最后成了长命百岁的地主。为了写女子有“美德”，让佳人配才子，便不惜一再安排一夫多妻的情节作为作者所同情和歌颂的男女主人公的归宿。为了倾吐自己一生穷苦的怨气，作者便把发家致富、升官发财和世代簪缨作为最美好的愿望和理想，几乎在绝大部分的篇章里都不知疲倦地津津乐道。至于在作品中歪曲诬蔑农民起义为“盗”“贼”“寇”“乱”，强调忠、孝、节、义等封建伦理观念为做人处世的根本，肯定以男子为中心的等级观念等，更是作者维护封建秩序和保卫封建纪纲的具体表现。

中国古典小说是有着悠久的历史来源和艺术传统的。远古的许多神话和传说大都保存在先秦古籍里。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争鸣，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在宣传他们比较深奥难懂的抽象理论和头绪纷繁的政治主张的同时，还讲了一些浅显易晓、美丽生动的故事，借以阐释他们所要说明的大道理。这些故事就是寓言。有不少寓言（如《庄子》中的“庖丁解牛”和《列子》中的“愚公移山”）是利用原有的神话和传说加工而成的，这就给后世的小说创作打开了一条门路。从两汉到六朝，小说大体上分为“志怪”“志人”两种。“志怪小说”除了一些荒诞神奇的故事外，还有很多宣扬因果报应、讲求长生不老等宗教迷信的东西。“志人小说”则属于野史范畴，以记载封建士大夫的“嘉言”“轶事”为主，但也有不少夸张虚构成分。到了唐代，封建文人就把这两种类型的作品从形式上加以扩大融合，写成有头有尾，既反映社会现实又饰以虚幻色彩的传奇小说。宋元以后，市人白话短篇小说和长篇讲史逐渐盛行，传奇和志怪日被淘汰。而到了清初蒲松龄的手中，《志异》一书就成为我国古代短篇小说的集大成者。鲁迅曾说《志异》是“用传奇法，而以志怪”，可见它在体裁上是既兼众长而又独树一帜的。其中不少有寄托、有寓意的作品，则是继承了古代寓言的传统。另外《志异》中还有一些篇幅短小的、大抵属于琐闻杂记之类，则是模仿“志怪”“志人”小说的产物。蒲松龄还在一篇故事的末尾往往附上大段议论，用“异史氏曰”的形式从正面发挥作者自己的观点，这显然是有意识地仿效我国古代史传文学的做法。总之，凡是过去短篇小说中所有的东西，《志异》里都有了，并有所发展和提高，这说明《志异》在小说发展历程中的艺术成就。

在《志异》的几百篇故事中，作者塑造了上百个有声有色的女性形象。这些人物形象既具有人类的各种阶级烙印，又赋有动植物的不同特征。鲁迅曾说蒲松龄写《志异》，“使花妖狐魅，多具人情，和易可亲，忘为异类：而又偶见鹘突（意外的变化），知复非人”。这说明作者成功地把幻想世界和现实社会在故事中融为一体，创造了各种瑰丽离奇而又生动新颖的艺术形象，给作品增加了吸引力和感染

力。加以《志异》中的故事多采自民间传说，因此富有曲折的情节和惊险的场面。这对我们今天创作是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的。

从文言发展到白话，是我国语言进化的必然历程。而《志异》却是用文言写成的。不过《志异》所用的文言，特别是用于对话的文言，是我国白话小说已经流行了几百年以后的产物。它既不同于佶屈聱牙的古代书面语，也不同于明代以来封建文人死学古人的假古董，而是从口语加以提炼而成的。它虽不如口语鲜明浅显，却具有特殊风格，显得洗练凝缩，而又口吻毕肖。如果我们扬弃其故意用典和爱用生僻词汇的缺点，而吸取其精练的特色，对于学习运用祖国语言，也还是可以借鉴的。

〔附〕 从《促织》谈起

蒲松龄写的《促织》，是《聊斋志异》中的名篇。最近重读这篇故事，感到文章的可肯定处还在于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由于明宣宗朱瞻基（年号宣德）爱玩蟋蟀（即促织），竟使得故事中的主人公成名（姓“成”名“名”）几乎家破人亡。故事一开头是这样写的：

> 宣德间，宫中尚促织之戏，岁征民间。此物故非西产（中国西部的出产）；有华阴令欲媚上官，以一头进，试使斗而才，因责常供。令以责之里正。……里胥猾黠，假此科敛丁口，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邑有成名者，……为人迂讷，遂为猾胥报充里正役，百计营谋不能脱。不终岁，薄产累尽。会征促织，成不敢敛户口，而又无所赔偿，忧闷欲死。……宰（县令）严限追比；旬余，杖至百，两股间脓血流离，……转侧床头，惟思自尽。

为了皇帝的区区“促织之戏”，官府竟把老百姓打得“脓血流离”“惟思自尽”，已经够惨无人道了；但更严重的后果还在下面。故事写成名好不容易捉到一头“巨身修尾，青项金翅”的蟋蟀，“备极护爱，留待

限期，以塞官责”。没想到成名的儿子只有九岁，“窥父不在，窃发盆”，蟋蟀“跃掷径出，迅不可捉。及扑入手，已股落腹裂，斯须就毙”。于是一幕惨绝人寰的悲剧发生了：

> 儿惧，啼告母。母闻之，面色灰死，大骂曰：“业（孽）根！死期至矣！而（尔）翁归，自与汝复算耳！”儿涕而出。未几成归，闻妻言，如被冰雪。怒索儿，儿渺然不知所往；既得其尸于井。因而化怒为悲，抢呼欲绝。

到这里为止，作者用犀利而酣畅的笔锋，把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已揭露得相当深刻，爱憎感情鲜明而强烈地充满于字里行间。今天读了，还不禁使人动容发指。可惜作者对故事后半的处理采取了幻想式的手法，让成名的儿子的魂灵化成一只蟋蟀，不但让他父亲完了差、进了贡，而且还给家里挣来了大量家私。这固然体现了作者对被迫害者的同情，却也给整个故事带来了庸俗无聊的尾巴，从而冲淡了读者对封建统治者的仇恨。不过我们可以想到，在现实世界，小孩子投井自溺当然不能复生，而魂灵变蟋蟀更是荒诞无稽的鬼话。成名的命运究竟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蒲松龄活在清初，用明初为背景来写这个故事，当然有他的用意。他曾用“异史氏”的名义对这个故事的主题作了发挥：

> 天子偶用一物，未必不过此已忘；而奉行者即为定例。加之官贪吏虐，民日贴妇卖儿，更无休止。故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不可忽也。（见影印抄本《聊斋志异》第二册）

其实这段话只是谴责了“奉行”皇帝命令的贪官暴吏，对“天子”本人仅作了非常客气的批评，并加以开脱。然而在刻本《聊斋志异》中却已将这几句“违碍”之言删去，只剩下羡慕成名“裘马扬扬”的话了。可见封建统治者对文化的钳束控制，原是无所不至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大官僚王士禛（字阮亭，号渔洋山人）的几句评语：

> 宣德治世，宣宗令主，其台阁大臣，又三杨（杨士奇、杨荣、杨溥）、蹇（义）、夏（原吉）诸老先生也，顾以草虫纤物，殃民至此耶？惜哉！抑传闻异辞耶？

轻轻数语，便把蒲松龄所揭露出来的封建统治者的严重罪行统统勾销了。皇帝是“好”皇帝，宰相是“好”宰相，哪里会因为小小蟋蟀而“殃民至此”呢？由于阶级本能使然，清朝的官僚即使对明朝最高统治者的罪恶活动，也要加以掩饰弥缝的。“可惜”得很，王士禛的主观臆测落了空，《促织》里所描写的故事背景并非出自虚构。明人朱国祯《湧幢小品》卷三十一中有一条说：

> 余祖月溪翁云：“蟋蟀瞿瞿叫，宣德皇帝要。”盖宣庙有此好，采之江南者。苏太守况钟被敕：“索千个，不许违误。”此宣德九年七月事也。

“蟋蟀瞿瞿叫”二语，显然是民间曾经流传过的谣谚。话虽简单，却已流露出人民对这位“令主”的不满。而“九年七月”，更是确凿有据，并非“传闻异辞”。至于《湧幢小品》里提到的况钟，不正是古典小说戏曲中经常歌颂的“况青天”吗？皇帝向他索一千个蟋蟀，他是否完成了任务，朱国祯没有说。但从“不许违误”的字样来推想，况钟应该也是如数照缴了的。蒲松龄说得很清楚：“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把这几种书面记载比照而观，“况青天”究竟是怎样的一位“青天”，不也足够发人深省嘛！

---

[1] 这是笔者1972年至1973年间为北大中文系同学编写的讲义，未公开发表过。现收入本书，并以笔者1965年写的一篇短论作为附录。

吴敬梓及其《儒林外史》

一　吴敬梓的家世出身 [1]

吴敬梓，字敏轩，一字文木，安徽全椒人，生于公元1701年，即清康熙四十年辛巳，出身于一个“世代书香”的官僚地主家庭。他的曾祖辈弟兄凡五人：最长的名国鼎，第三个名国缙，第五个名国龙，都是进士。他的曾祖父行四，名国对，是顺治戊戌年的探花。国对的长子吴旦，即敬梓的祖父，做过州同知，死得很早。吴旦的幼弟吴升，是个举人。吴国龙的儿子，一个叫吴晟，是进士；另一个叫吴昺，是榜眼，当时都很有文名。吴旦只有一个儿子，叫霖起，是康熙丙寅年的拔贡，做过一任江苏赣榆县的教谕，这就是吴敬梓的父亲。《文木山房集》卷一有一篇《移家赋》，描述霖起的为人很全面，首先是他的学问博雅，是个饱学的人：

> 吾父于是仰而思，坐以待；网罗于千古，纵横于百代；为天下之楷模，识前贤之纪载；实文苑之羽仪，尠沧海之流芥。

其次，他为人相当耿介，对升官发财似乎不怎么热心。赋中说他：

> 独正者危，至方则阂（通“碍”）。

又说：

> 守子云之玄，安黔娄之贫。观使才于履屐，作表帅于人伦；……门堪罗鸟，庭无杂宾；……马帐溢执经之客，鹿车骈问字之人。

以一个全椒望族中的佳子弟，而能“安黔娄之贫”，而且交往极少，除了来请教他学问的人就没有别的“杂宾”，可见他的“方”与“正”已经达到了不合时宜（“危”与“阂”）的程度。然而吴霖起却是一个笃于天性的人，非常孝顺他的母亲。在《移家赋》中，吴敬梓曾用曾参和介之推的孝亲来譬况他父亲，并且说：

> ……当捧檄之未决，念色养之堪娱；感蔡顺之噬指，鄙温峤之绝裾。

可见吴霖起早年本可以出去做官，而竟因“念色养之堪娱”而终于不去“捧檄”，这在二百年前的社会里，不能不说是一种好品质。

吴霖起到赣榆县做教谕时，吴敬梓才十四岁。这时吴敬梓的母亲已于前一年死去，所以他就跟着父亲到任上去。据《移家赋》注里说，他父亲曾“捐资破产兴学宫”。做官而不去贪赃枉法刮地皮，反捐了家产办教育，那显然是要招忌的，因此官也做不长正是在情理之中的事。公元1720年即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吴敬梓中了秀才；两年以后，他父亲就从赣榆去官回到全椒；又过了一年，即公元1723年，他父亲就死掉了。那时吴敬梓才二十三岁。

我认为，吴敬梓一生的思想行动，同他父亲对他的教养是完全分不开的。在《儒林外史》中，作者对笃于天性和疏财仗义的人都持肯定态度，这正是体现了他父亲的思想的地方。甚至吴敬梓在南京捐资卖屋修先贤祠的豪举，也同吴霖起的捐资兴学很相类。

吴霖起死了以后，家道就中落了。《儒林外史》第三十一回中杜慎卿叙述他堂弟少卿的为人，说道：

> ……我那伯父是个清官，家里还是祖宗丢下的些田地。伯父去世之后，他不上一万银子家私，他是个呆子，自己就像十几万的。……听见人向他说些苦，他就大捧出来给人家用。……

这话可能是有作者的生活实际做根据的，因为吴敬梓在《移家赋》中曾说：

> 于是君子之泽，斩于五世：兄弟参商，宗族诟谇；……若敖之鬼馁而，广平之风衰矣。

吴敬梓就这样走出了他所出生的那个大家庭，开始做官僚地主阶级的不肖子孙了。鲁迅说过，“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呐喊·自序》）吴敬梓后来在他的《儒林外史》中所以能把当时人的真面目穷形尽相地描绘出来，恐怕同他的穷困潦倒是大有关系的。特别是以他这样一个出身于“世代书香”的官僚地主家庭的子孙，竟能对自己原来的阶级表示深恶痛绝并有所揭露，其企图冲决网罗的精神和毅力实在是伟大，也就更值得人民尊敬。

二　吴敬梓的时代、思想渊源及其出处问题 [2]

吴敬梓死于公元1754年即乾隆十九年甲戌，从他诞生之年即康熙四十年算起，照老的说法，刚好赶上了清初的盛世或治世。然而这所谓“盛世”或“治世”的形成，却是清王朝统治阶级残酷的屠杀手段与怀柔的羁縻政策双管齐下的结果。在这种高压专制与粉饰太平相结合的情况下，统治阶级的贪饕与剥削就愈益变本加厉。因此到乾隆末叶，“盛”与“治”的骨子里早在腐蚀陵夷，封建社会制度已开始动摇并日益走向崩溃。为了下面仔细地分析《儒林外史》中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简括地说明康、雍、乾以来的时代背景与社会现象，是完全必要的。

清朝初叶，从清兵入关到康熙三十年前后，民族矛盾是非常尖锐的。在当时，汉族人民以武装起义作为主要斗争形式，纷纷起来与清王朝对抗。不论是民族英雄史可法、郑成功的起义失败，或是汉奸藩镇吴三桂、尚可喜等的被削平、消灭，都意味着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

的尖锐深刻。反映在社会意识方面，则有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以及较晚的吕留良等人的民族思想在草野间流传扬播，深入人心。康熙中叶以后，武装起义的斗争形式愈来愈稀少了，清王朝大一统的局面已经形成，政权也愈益巩固了。于是统治者就把方向转到对付知识分子这一方面来，开始从思想上肃清异己，借以稳定政权。

办法一共有两套，即上面所说的屠杀手段和羁縻政策。对付知识分子的屠杀手段就是大兴文字狱，这从康熙二年庄廷鑨的《明史》案开始，康熙五十年又有戴名世的《南山集》案。雍正年间文字狱最多，从雍正三年到八年，就有汪景祺、钱名世、查嗣庭、谢济世、陆生柟、曾静、徐骏等七八起。其中曾静一狱牵连最大，已死的吕留良的尸首都被掘出来枭去头颅，连吕氏的家属、门生都遭到灭门之祸。到乾隆年间，又有沈德潜和全祖望的文字狱。我们看到当时一些文人如方苞之流，简直害怕得噤若寒蝉，自不难体会到统治阶级是如何的残酷。

羁縻政策花样就更多。最普遍的方式是因袭明代科举制度继续以八股取士，使知识分子的视野只拘囿于《五经》《四书》（而且只许读朱注）和高头讲章、时文墨卷之中，把读书人弄成孤陋寡闻、迂执酸腐的村学究。但明清之际的遗民很多，学养识见都很深远，他们不一定肯上科举的圈套。于是在正规化的科考之外，又设了一种博学鸿词科，专以名儒学者及为乡里所称誉的特殊人才为对象。此外还用编“类书”或修“全书”的方式来消耗知识分子的时间和精力（如康熙朝编纂《佩文韵府》《康熙字典》，乾隆朝修《四库全书》，都属于这一类）；并且开了明史馆，吸引一些眷怀故国的人来修《明史》。这样一来，大批的文人学者就只知沐戴天恩，忘记造反，甚至变成新朝腹心，不再替故国守节了。在思想内容方面则又与八股文的形式相适应，从康熙初年起就大加提倡程朱理学，宣扬忠君观念，强调礼教的制约性，让老百姓好循规蹈矩死心塌地地听候宰割。有名的御用学者李光地，就是康熙朝最得宠的理学家。因此，在清朝初年，凡在行动

上辞征辟、在思想上反程朱的人，就有着积极的进步性，就或多或少地表现了与统治阶级不合作的风操气节。

在经济方面，由于康、雍、乾三朝注意开发海边农利，注意修筑沿海堤塘，清初的农业生产是比较发达的，农民的生活也比较安定。但也由于官僚、地主加紧兼并土地，农民一遇到天灾，就不免饥饿穷困，像康熙四十六年大旱，饿死的人就很多。加上清王朝为了巩固政权，生怕农民造反，于是对外专门实行闭关自守政策，一变明代开拓海外贸易市场之风（主要是怕像郑成功那样的人到海外去找根据地）；对内则对地主的利益保护得无微不至，规定了永不加赋的制度：这就轻而易举地扼杀了资本主义经济从明代一点点发育起来的幼芽。

闭关自守的政策自然而然地造成了官僚、地主在中国版图以内的经济垄断与政治垄断，因而社会上在大地主与大官僚之外，又出现了两种畸形的寄生虫。一种是商业上的暴发户，这是一种与官僚、地主相表里的、专门以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甚至剥削中小地主为生的大寄生虫。其行业则不外是盐商和高利贷商（所谓“票行”商）；而由于高利贷的特别发达，就造成了典当业的特殊势力，因此典当商在当时也是炙手可热的。另一种是小寄生虫，主要是依附统治阶级的帮闲和帮凶，从土豪劣绅及其豪奴恶仆到皂吏捕快，都在其中；而那些有“功名”的，不日即将爬到官僚阶层中去的“知识分子”也包括在内。他们或充幕宾清客，或做才子山人，或者包揽词讼，或者鱼肉乡里，总之是仰仗大寄生虫的鼻息来维持生活的。这两类人物在当时的行为，就是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具体表现。而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所口诛笔伐的，刚好也就是这些人物。

另一方面，从明朝就开始逐渐发达起来的、与小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者以及城市中单独或集中经营的手工业者，在闭关自守的社会中，其数量就日益普遍、日益增多起来。因而，那种以零星小贩的形式出现的市集商业也就在经济上占重要地位。这种生产结构如果给

予合理的发展的机会，是可以走向资本主义道路的；但清王朝统治者为了使政权可长期保持，永无变化，就一面多方照顾大地主与大盐商的特殊利益，一面却竭力压低这种小型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加以重重束缚和剥削，称之为贱民，打击他们，这就无形中阻碍了他们向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道路。显然，他们是自食其力的，他们在当时的阶级社会中是比较先进的，然而他们在当时是被迫害的，在二百年前的社会里，并不大有人钦佩与同情他们。可是《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却在二百年前就开始颂美他们，同情他们了，这不能不说是吴敬梓的伟大。

当然，这同吴敬梓的思想渊源有关。我们知道，由于明代资本主义经济逐渐萌芽，反映在思想方面，就产生了一些对君权发生疑问、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起动摇作用的思想。这种含有民主成分的思想由于明清之际民族矛盾的尖锐化，就伴随着遗民思想即民族观念而滋生起来——这就是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他们的主导思想。稍后，这种思想又通过颜元和李塨，成为一种新面目的儒家思想，重实学讲实践，提倡身体力行。而这些思想家对传统的程朱理学则一致反对，因为他们看穿了那不仅是束缚人性的桎梏，也隐隐约约指摘出那是强者欺凌弱者，富者兼并贫者的工具。这种思想当时流传很广，特别是在南方，几乎有星火燎原之势。但到了吴敬梓的时候，顾、黄、王一辈的强烈的民族思想已经逐渐衰微，甚至因为清王朝的文禁日严、文网日密，连颜、李的思想都已不敢公开流布（例如吴敬梓的好友程廷祚，原是李塨寄予很大希望的传人，而在他辞征辟回到南京以后，就失掉斗争的勇气，不敢再菲薄程朱了）。再稍后，那就更进一步地变了质，成为乾嘉朴学，专门为考据而考据了。

从吴敬梓的著作——主要是《儒林外史》——来看他的思想，无疑是受到清初几位思想大师的影响的；当然，从他所交游的人如程廷祚来看，从他的行动有一定斗争性来看 [3] ，则他受颜李学派的影响也很深厚——而这些思想家之间的渊源原是一脉相承的。不过我觉

得，那种富有民族意识的遗民思想给吴敬梓的影响似乎并不很明显，而另一种从清初诸大师所日渐滋生的对统治阶级深表不满的思想，以及那种反礼教、反八股的重实学、尚致用的清醒的现实主义精神和那种从颜李学派身体力行的思想所蕴蓄起来的斗争勇气，才是吴敬梓所具有的东西。这些东西也就是清初诸大师思想中的民主成分。如果我的话有几分是处，那么我们对《儒林外史》中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将比较容易了解和掌握。

这里我愿附带谈一下吴敬梓的出处问题。我认为，吴敬梓对于自己究竟是否赴都应博学鸿词科考试一事，是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的。胡适认为，吴敬梓的不应考是因为真害病，而非用害病借口；后来爽性“弄真成假”，并且引他的《丙辰除夕述怀》诗，说他还很叹息后悔自己的不遇。我以为这话是不对的。请看他这首诗：

> ……令节空坐愁，北风吹窗隙；霸子俱跳荡，莱妻只羸瘠。……入夜醉司命，陈辞多自责：回思一年事，栖栖为形役；相如《封禅书》，仲舒天人《策》，夫何采薪忧，遽为连茹阨？人生不得意，万事皆愬愬；有如在网罗，无由振羽翮！……短歌与长叹，搔首以终夕。（《文木山房集》卷二）

“霸子”“莱妻”，明白说出自己的立场是不拟出仕的隐者。“封禅书”与“天人策”，在传统的用法上并不是正面意义的典故，而是有讽刺味道的。后文从“人生”以下，既指思想斗争时的苦况，却又语语双关，并不一定专指自己的懊悔。所谓“愬愬”（音索，惊惧也）是用《易·履卦》的典故，意思说，任何事情都会使他感到惊惧。假如他有懊悔的情绪，为什么还说“愬愬”和“在网罗”呢？我们从《文木山房集》中许多作品里，固然可以看出吴敬梓是个身体不强健、时常害病的人，但是否病到不能动的程度就大成问题了。我们不否认当时吴敬梓在思想上有斗争，但他终于未去应聘赴考，总该是胸有定见，而非事出偶然。因为尽管他受顾、黄与颜、李思想的洗礼时间较晚，可是他父亲的行动已足够成为他的模楷的了。有人引唐时琳的序文证明他

确实有病，我却认为反能说明他的病是借口。因为唐序说："两月后，敏轩病愈，至余斋。……余察其容憔悴，非托为病辞者。"可见当时有不少人已明知吴敬梓的确是"托为病辞者"。至于诗中"采薪"二句，就更值得玩味。因为"采薪"典出《孟子》，根本就是装病的意思。照我的想法是，吴敬梓以小病为借口辞却荐举。如果当时他一点病也没有，可能也得上京去走一遭，但《儒林外史》中的庄征君不是去了又回来的嘛，所以我断然说，吴敬梓的不做官是下定决心的，绝对不是什么"弄真成假"。

三　《儒林外史》中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

《儒林外史》中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可以从三个角度综合地来看。首先，从书中我们能亲切而深刻地看到吴敬梓所生活的时代与社会的缩影，也就是说，《儒林外史》的作者相当正确而公允地把他当时的时代风貌及客观现实反映出来：这就是《儒林外史》的现实性。其次，通过种种人物和事件的客观描述，作者无私地表襮出自己的思想实质，而这种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它有启迪人民的作用，也有鼓励人民的作用；它是一种走在时代前列的、含有大量民主成分的思想——这就给封建社会的人民带来了莫大的同情与希望，把人民对当时社会的厌弃、对统治阶级残酷不仁的统治势力的憎恶，以及对人民自己的估计的程度加强并加深了：这就是《儒林外史》的人民性。更要紧的，作者在反映客观现实与表襮主观思想时，不是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纯客观主义的，含混模糊、动摇不定的态度，而是带有一种爱憎分明、论断斩截、立场稳定的勇于斗争的精神；作者在书中，所讽刺暴露的对象与所表彰赞美的人物虽是一个个的个别的人，而其所抨击与所肯定的却是当时整个社会的制度、风气与不被当时人重视的市井小民；这就是《儒林外史》里所表现的清醒的现实主义精神。因此我以为，《儒林外史》很像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反映西方法国社会所存在的一切一样，它同样无情地然而公允地反映了二百年前东方中国封建社会中所存在的一切，它是活生生的，有高度

创造性的，比历史记载还要现实的社会史料。

《儒林外史》一上来就反映了封建社会统治政权的恐怖政策，包括文字狱在内。第一回中作者写危素要认识王冕，时知县派翟买办去约请，翟买办到了乡下，立时拿腔作势，恐吓王冕，那个怕事的秦老，马上用“灭门的知县”的话来劝王冕，唯恐出了乱子。这种描写虽似轻淡之笔，实已给予读者以一种低沉的气压。后来时知县因访王冕不遇，“心中十分恼怒”，就要“立即差人拿了王冕来责惩一番”。这虽未成事实，可是读者已能体会到在封建社会里即使一个小小县官也有这样大的威势。第八回中，作者又写蘧公孙周济了降顺宁王的王惠，王惠十分感激，便送给蘧公孙一个枕箱和几本残书。到了第十三回，蘧公孙把这个枕箱赏给丫鬟双红，双红的姘夫宦成问知枕箱底细，竟受了差人指使，要凭这枕箱去出首，因之蘧公孙险蒙窝藏叛逆的罪名而被捉将官里去。多亏马二先生向差人行贿，索回枕箱，此案才算了结。这故事充分说明了当时社会的恐怖气氛，更见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因此防范极严，网罗极密，胥吏的嗅觉也极灵敏，其手段真是无孔不入。至于第三十五回写卢德藏有《高青丘文集》，住在庄征君湖墅中，半夜三更，有个总兵大老爷把庄家花园团团围住；终于在次日，由卢德自己去投监；后来还亏庄征君写信去托京城里的大老，才保得卢德性命。这故事就更可怕，简直是康、雍、乾时代文字狱的缩影。据程廷祚《青溪文集续编》卷三所载的《纪〈方舆纪要〉始末》，我们知道这儿的《高青丘文集》实是隐指顾祖禹撰写的《方舆纪要》，卢德是程的好友刘著；那出首的人名叫顾爆，中山王府则指的是江浙节制李卫，总兵是中军王英。刘著原是颜李学派中人，当时确住在程廷祚家。吴敬梓的故事是有事实做根据的。但据程廷祚在文章末尾所述，刘著的结局并不像吴敬梓写的那么简单，而是落得个“……前后七年，父死家破，几至刑戮，而卒丧其书”的收场，因此“人皆怜之”。吴敬梓的笔下，对以刘著为模特儿的书中人物卢德是非常同情的，一则说“这人有武勇”，再则说他是“硬汉”，大有惺惺相惜之意。然则吴敬梓对当时文网之密的感到不满，也就不言而喻

了。

《儒林外史》的作者对清王朝的羁縻政策是异常反对的，因而在书中反映得最多，也最具体。突出的表现，就在反八股与反礼教这两方面，就中反八股更是贯穿全书的主要思想。八股文的流毒无穷，归结起来大抵可分为两方面，即迂执酸腐，空疏不学与虚伪矫情，违常灭性。前者是八股文本身直接起的坏作用，后者却是与旧礼教相结合以后产生出来的恶果。关于前者，在明代初年，八股文刚一出头露面时，宋濂就很尖锐地指出了。他说：

> 自贡举法行，学者知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惟《四子》一经之笺，是钻是窥；馀则漫不加省。与之交谈，两目瞪然视，舌木强不能对。（《銮坡集》卷七，《礼部侍郎曾公神遭碑铭》）

而这种迂执酸腐、空疏不学的“入彀者”，在《儒林外史》中几乎是俯拾即是的。像张静斋信口胡说，把宋代赵普的事迹算到明代刘基的账上；范进不知道苏轼是哪一朝代的人；马二先生除了举业之外一无所知，读历史只凭《纲鉴》，游西湖时路过“御书楼”就扬尘舞蹈一番——都是被吴敬梓用蜻蜓点水般的讽刺笔调加以调侃的角色。而讽刺得最深刻的，我认为无过于写鲁编修的女儿，即蘧駪夫的妻子。蘧駪夫最初本是个名士，有点瞧不起八股；可是鲁小姐从小受父亲熏陶，竟成了一位制艺时文专家。结婚以后，鲁小姐深不以乃夫为然，还因此大哭了几场。后来蘧駪夫经过妻子的潜移默化，也能同马二先生一道评选墨卷了。令人最难过的是，鲁小姐竟常常熬到半夜不睡，亲自课督她那个年仅四岁的小儿子，拘着他在房里“讲四书，读文章”。作者看到害人的八股文已经在一代糟蹋一代的情况下谬种流传，才如此同情地写出这一畸形的怪现象。其用心是非常深曲的。

至于与礼教、特别是与程朱理学结合起来的虚伪矫情，在书中作者就不只讽刺而已，而是义正词严的口诛笔伐了。虚伪矫情的人物几

乎每一回里都有。用行动表现的，莫过于第四回写范进守制，不用牙筷而吃虾元子的故事最有代表性；而用言语表现的，则最普遍的是扯谎说大话，最深刻的是口是心非，口蜜腹剑。说大话的例子太多，简直不胜枚举，作者写得最出色的一个应推第四十七回里的成老爹（他向虞华轩扯谎，说方老六要请他吃饭。结果虞华轩打听得并无其事，就设法把他捉弄一番，让他挨了一天饿）。而口是心非的人则可以用严贡生和严监生为代表。严贡生口里说“从不晓得占人寸丝半粟的便宜”，可是行动上竟把邻居家的猪据为己有。严监生口里说的是骨肉情重，结发义长，心里却盼着自己的正室王氏早死，把宠妾赵姨扶正。严监生死后，严贡生却只想着如何欺侮赵姨，谋夺财产。甚至于倜傥慕义的娄氏兄弟，也不免因为好虚名而矫情干誉，把那些言行不符的权勿用（此人形象最为龌龊无聊，吴敬梓对他简直有深恶痛绝之意）、张铁臂这些小寄生虫罗致在门下。他如余大先生的受贿通关节，万里的冒充中书，都是揭露出当时上层社会虚伪矫情的典型故事。作者对这些故事，是充满了浓厚的憎恶情绪的。

然而在吴敬梓的笔下，对于当时盲目讲求礼教，结果甚至弄到灭绝人性程度的人和事，就写得格外淋漓尽致，入木三分。书中最著名的一段，即王玉辉硬主张女儿绝食殉夫，以博得朝廷旌表为烈女的故事（第四十八回），是暴露旧礼教，特别是反程朱末流的最尖锐的诛伐。这是对“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一灭绝人性的封建教条的正面抨击。后来女儿死了，王玉辉反而难过，引起内心激烈的冲突。就其现实性而言，这个例子真是再鲜明、再突出不过的了。

由于八股文和旧礼教的乌烟瘴气，社会上更造成了种种不良风气，最坏的风气莫过于好名与趋利。吴敬梓对这两方面也给予了无情的讽刺与抨击。前者如赵雪斋、景兰江，都是丑态百出的好名者，最无耻的则有牛浦郎与牛玉圃；后者如成老爹、唐二棒椎，都极尽趋炎附势之能事。凡是这些描写，都将永远为读者所喜爱。因为作者严肃地指出了旧社会礼教堤防的蚁穴。

在反八股、反礼教的思想基础上，吴敬梓自然就连带着对男女问题、婚姻问题有了新看法。吴敬梓认为纳妾是不应该的，《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季苇萧曾劝杜少卿娶妾，少卿就回答说：

> ……娶妾的事，小弟觉得最伤天理。天下不过是这些人，一个人占了几个妇人，天下必有几个无妻之客。

后文虽未坚决反对娶妾，但这种议论已是难能可贵的了。因此，作者对一娶再娶的季苇萧就表示鄙夷与憎厌，而对沈琼枝的遭遇则寄予十分的同情。别人看见沈琼枝在南京流浪，认为她不是“倚门之娼”，就是“江湖之盗”，而杜少卿却说：“盐商富贵奢华，多少士大夫见了就销魂夺魄，你一个弱女子，视如土芥，这就可敬的极了。”（第四十一回）这实在是作者用全力来赞扬的写法。同时，吴敬梓对倪廷玺娶王太太的事，也不免感慨万端，那恐怕是看到了包办婚姻的害处才如此写的。

正因为吴敬梓看到八股流毒之大，所以才正面提倡“文行出处”。第一回楔子里，作者借王冕的话标出他全书宗旨：

> ……礼部议定取士之法：三年一科，用《五经》《四书》八股文。王冕指与秦老看，道：“这个法却定的不好！将来读书人既有此一条荣身之路，把那文行出处都看得轻了。”

又因为吴敬梓看到那些“时文鬼”空疏不学，所以才正面描写了虞博士、迟衡山等所谓通儒的提倡经学和反对迷信风水之说。这在雍、乾年间，实在是非常有进步意义的。更因为吴敬梓反对虚伪矫情，所以才正面提倡率性任真，不顾世人毁誉。如杜少卿拿了金酒杯携眷游山，大把地挥金如土，凡是他父亲门下的宾朋一律优礼相待之类，都是作者的理想的具体表现。我认为，就连五河县的开明地主虞华轩那种放浪形骸的作风也是作者理想中的标准人物所具有的超尘轶俗的表现。因为作者反对趋炎附势，所以才正面肯定辞征却聘，如庄征君和

杜少卿；因为作者反对世态炎凉，所以才正面提倡尊崇古制，如修泰伯祠行古礼法。[4] 他的用心是深曲的，他的见地是有正义感的，他的出发点是针对封建统治阶级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因此对人民是有利的。这就是《儒林外史》所表现出的现实主义精神，也就是它所以伟大、所以值得肯定的原因之一。

关于吴敬梓时代的经济情况，在《儒林外史》中也有所反映。首先说农村。第八回中写邹吉甫的生活逐渐小康，可能是康熙时农村中的实况。但邹家所以由佃农变成中农，主要还是仰仗娄通政家势力。因为娄家的坟山，“府县老爷们，大凡往那里过，都要进来磕头”，是连“一茎草也没有人动”的（第八回）。等到写匡超人的家境（第十六回），那就比邹家差得多了。匡超人的哥哥如果不营副业，匡超人自己如果不出来自谋生计，单靠种地就根本活不下去。然而真正倒霉的却是佃农。第三十六回作者写虞博士在常熟县的一处僻远村子里看到有个佃农跳河。幸亏虞博士把他救了起来，“问他因甚寻这短见”，那人就说：

> 小人就是这里庄农人家，替人家做着几块田，收些稻，都被田主斛的去了，父亲得病，死在家里，竟不能有钱买口棺木。我想我这样人还活在世上做甚么，不如寻个死路！

参加过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对这种情形总该不陌生，可是吴敬梓在二百多年前就注意到这种情形了。还有在第三十五回，写庄征君辞官归里，走出彰仪门不远，就遇到一幕惨剧：一对老年的农民夫妇在一昼夜中相继死掉。吴敬梓借庄征君的口发出了无限的同情与感伤：

> 这两个老人家就穷苦到这个地步！

清人入关以后，京畿一带的土地大抵被皇室及八旗贵族圈占，这两位老人恐怕就是辇毂之下最现实的牺牲者了。

其次，由于家口增累所引起的城市居民的生活悲剧，在《儒林外

史》第二十五回里也有反映。这就是倪廷玺的父亲倪老爹的故事。倪老爹有六个儿子，死掉一个；由于衣食欠缺，活不下去，就把那四个卖掉了。最后只剩下小儿子倪廷玺，也还是养不活，于是“过继”给鲍文卿学戏，而鲍文卿却“照样送过二十两银子与老爹”，这“二十两”的数字可能是当时买卖人口最高的价格。《儒林外史》似乎真可以补“食货志”之不足了。

《儒林外史》里面的官僚、地主是很多的，不过吴敬梓本人原是官僚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他对官僚、地主以及知识分子还不能识透他们统治与剥削的本质，因此他笔下的理想人物仍不免是：像向道台那样的清官和好官，像虞博士、庄征君那样的通儒或真儒，像杜少卿、虞华轩那样的地主。从这一角度看，我们可以看出吴敬梓思想中所受的时代的局限性。然而吴敬梓毕竟走在时代前列，他对当时最反动的、在统治者中间最占优势的，也就是说，统治和剥削人民最不遗余力的大小两种寄生虫，却极端地憎恨并予以猛烈的抨击。我们可以说，一部《儒林外史》所暴露的完全是这两种寄生虫最丑恶的脸谱。

作者在第四十七回中，充分表现了对地主彭乡绅的憎恨，对盐商兼典当商方老六的鄙夷，以及对一般社会上的歪风的讥嘲。作者声色俱厉地写道：

> 却另外有一件事，人也还怕：是同徽州方家做亲家；还有一件事，人也还亲热：就是大捧的银子拿出来买田。

这岂不是向旧社会统治势力挑战的檄文嘛！

吴敬梓对盐商的愤慨是非常强烈的，因之暴露讽刺得也最尖锐。第二十二回、二十三回中出现的万雪斋，和第四十回中出现的要娶沈琼枝作妾的宋盐商，都是“小妾”的数目已达“第七”，而且后者还是“一年至少也娶七八个妾”的。通过对万盐商的描述，说明暴发户是怎样

起家并爬上高枝儿去的！通过沈琼枝的故事，则又说明盐商的骄奢淫逸与欺诈豪横。因此，作者借子午宫的道士口中把万雪斋的下流无耻形容得穷形尽相。而宋盐商的名字叫“为富”，正是作者用《孟子》“为富不仁”的话来直接表示他的憎恨情感。当沈琼枝的父亲告到县里去时，知县先叹了一句：“盐商豪横一至于此！”等到宋家“叫小司客具了一个诉呈，打通了关节”，知县就改了作风，勃然大怒，说琼枝的父亲“是个刁健讼棍”“一张批，两个差人，押解他回常州去了”。这就看出盐商“手眼通天”的威福权势。老百姓在盐商这种飞扬跋扈的压迫与剥削之下，就难免因走投无路铤而走险。第四十三回有一个描写盐船遇劫的场面，实在痛快淋漓之至：

> 这日将到大姑塘，风色大作。……那江里白头浪茫茫一片，就如煎盐叠雪的一般。只见两只大盐船，被风横扫了，抵在岸边。便有两百只小拨船，岸上来了两百个凶神也似的人，齐声叫道：“盐船搁了浅了！我们快帮他去起拨！”那些人驾了小船，跳在盐船上，不由分说，把他舱里的子儿盐，一包一包的，尽兴搬到小船上。那两百只小船，都装满了，一个人一把桨，如飞的棹起来，都穿入那小港中，无影无踪的去了。

《儒林外史》的作者对“响马”的看法并不是肯定的，第三十四回写孙解官和萧昊轩押解饷银进京，中途遇盗，最后还是把“响马”打跑了。甚至高利贷者陈正公的银子被骗，凤四老爹还替他要了回来（第五十二回）。这两件事说明吴敬梓对剥削阶级并没有极其严明的是非界限。可是这儿写盐船被劫，下文却没有交代是否把劫盐的人捉住，相反，作者倒借这一事件把那该管的县官讽刺了一通，然后不了了之，“扯个淡”，把朝奉舵工们“一齐赶了出来”（详见第四十三回）。可见作者对盐商的反感实在太深了，宁愿让“两百个凶神也似的人”把盐劫走。这种对盐商深恶痛绝的感情，我们不能否认是同当时人民的感情和利益一致的。

关于高利贷商，应以第五十二回的毛二胡子为代表。他在家乡开

着当铺，自己却跑到大城市中来经商。他替陈正公放债，第一宗借出二百一十两银子，“三个月就拿回三百两”。第二宗是“对扣借一百银子”“限两个月拿二百银子取回纸笔（借据）”。这两个债务人虽说都是上层社会的“贵人”，但是行息的数字实在可惊，借债的如果是“寻常百姓”，那就非倾家荡产不可了。后来毛二胡子终于骗了陈正公的钱回家去倒盘别人的当铺，这是作者借以说明这一类型的人本质是丑恶的。等到凤四老爹替陈正公索债，作者把毛二胡子写得狼狈不堪。姑不论陈正公为人如何，只就凤四老爹的抱不平与毛二胡子的当场出丑而论，也是完全符合于当时人民的要求或愿望的。这是《儒林外史》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的另一方面。

除此之外，我认为吴敬梓还有更了不起的一面，那就是提倡自食其力，尊重个人劳动果实，因而，间接地也就反对剥削。这也就是《儒林外史》所以成为现实主义作品的主要关键。这种思想，从明代已开始形成，这是个体经济，即小农经济与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在思想与日常生活方面的反映。这种思想表现在知识分子身上，那就是靠写字、作诗、作文，最普遍的是靠绘画来换钱吃饭的生活方式。李东阳是明代中叶的大官僚，但他在告老归田之后，一部分生活资料就靠自食其力得来。《明史·李东阳传》上说：

> （东阳）既罢政居家，请诗文书篆者填塞户限，颇资以给朝夕。一日，夫人方进纸墨，东阳有倦色。夫人笑曰：“今日设客，可使案无鱼菜耶？”乃欣然命笔，移时而罢。其风操如此。（《明史》卷一百八十一）

这里所说的“风操”，正是后来人说的“清高”，因为用自己劳力换来的“鱼菜”，当然要比靠收佃租来得清高了。明代中叶以后，这种风气愈益流行，有名的画家如沈周、文徵明、唐寅[5]、徐渭等，都是靠卖画卖字来换取生活材料的。尽管他们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可是这种行为却必须予以肯定。

到了清初，这种自食其力又多了一层意义，那就是以遗民自居，不食新朝爵禄的表现。如傅青主的行医，八大山人的卖画，都含有这种反抗性的意义在内。到了吴敬梓，他一方面看出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残酷不仁，一方面就体会到自食其力的可贵。他开始从市井、乡村中发掘可歌颂、可同情的人物。这就是他受清初诸大师思想中民主成分影响的具体表现。在《儒林外史》第一回里，吴敬梓开宗明义地写出了一个十全十美的、善于绘画的王冕。王冕是个贫农，后来靠绘画吃饭，自始至终是自食其力的。可见吴敬梓心目中所肯定的理想人物，是有他一定的标准的。在全书的末尾，吴敬梓又正面肯定了几个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即裁缝荆元，写字的季遐年，卖火纸筒子的王太，由开当铺变成开茶馆的盖宽，以及灌园的于老者，他们也都是凭一技之长来养活自己的人。第四十一回中还出色地描写了沈琼枝的卖文糊口与靠女红过日子。此外像农民，戏子，小贩，也都是被作者肯定的。这些人既然自食其力，当然不是剥削者，因此他们的品质要比那些“寄生虫”高得多。而“寄生虫”除上述的官僚、地主、盐商、典当商外，就是那些打秋风、充清客、招摇撞骗、包揽词讼的“知识分子”了。因为吴敬梓对这些无耻之徒特别熟悉，所以他对这种人写得就格外深入，格外全面。但知识分子如果是靠坐馆（余大先生）、选墨卷（马二先生）、看地穴（虞博士）挣钱吃饭，还是为吴敬梓所肯定的；如果他们去通关节打秋风（余大先生），或是做官忘了本（匡超人），那就要被吴敬梓所讽刺、所抨击了。这种思想，在封建社会尚未崩溃之时，特别是在清初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之时，应该是进步的，有人民性的。《儒林外史》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精神，应以这方面最值得注意。

四　《儒林外史》在艺术表现方面的几个特点

最后，我想简括地谈一下《儒林外史》在艺术表现手法方面的几个特点。

第一，《儒林外史》的体制，我认为是颇有创造性的。鲁迅有几句话说得非常中肯：

> ……惟全书无主干，仅驱使各种人物，行列而来，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虽云长篇，颇同短制；但如集诸碎锦，合为帖子，虽非巨幅，而时见珍异，因亦娱心，使人刮目矣。（《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三篇）

“虽云长篇，颇同短制”二语，真是一针见血之谈。盖明末本为小说流行最盛之时，而当时小说的体例实有二种：一是长篇演史体，如《水浒》《三国》；另一是《三言》《二拍》体，即短篇的拟话本小说。到了明末清初，从一回一个故事的短篇又发展为几回一个故事或几回几个故事（有相对连续性却又不完全连续）的“中篇”，如《鼓掌绝尘》之类。而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实受这几种体例的启发和影响，用长篇的结构网罗了若干个短篇故事，既不同于短篇拟话本的每回自成起讫，又不同于《三国》《水浒》的首尾贯通。然而细按全书，脉络井然，主题极为集中，自又不同于前乎《外史》的《斩鬼传》一类流水账式的“长篇”。这种集长短篇小说体例之大成的《儒林外史》体，实在给后来的小说开无数法门，清末的《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文明小史》等书，几乎全是步吴敬梓的后尘。当然，这种体制愈到后来愈滥，不免为通人所讥；但在吴敬梓当时，却有开山草创之功，其匠心独运处是不容轻易抹杀的。

第二，在古典白话小说中，以真人为模特儿，以真事为题材的写作方法，我认为实应自《儒林外史》开始。正如金和的跋文中所说：“若以雍、乾诸家文集细绎而参稽之，往往十得八九。”这也是《儒林外史》的一大特点。因为取材于真人真事，而又加以艺术化典型化，所以书中人物大都不是公式概念化的箭垛型的人而是有血有肉的普通活人。只有这样，读者才能从字里行间体会出作者所讽刺与抨击的不是某一个人而是整个的社会制度和社会风气。比如马二先生，其醉心举业是可怜、可笑，甚至可鄙的，而他能急人之难却是可爱

的；然则罪在科举制度之陷溺人心，不在马二先生本身可知。又如王玉辉在女儿死后真情反而流露，可见其所以虚伪矫情，罪在吃人的礼教而不在王玉辉自己。又如潘自业，行事虽多不法，为人原甚慷慨，至少比得意以后就马上忘本负心的匡超人可爱，而潘卒不免罹于祸患者，正是作者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无情讽刺，也是对当时社会制度的鲜明指斥，而非单纯否定潘自业本人。这正是吴敬梓从事写作符合于现实主义精神的地方，也正是《儒林外史》所以伟大的地方。初学写作的人正应在这种地方向《儒林外史》学习借鉴。

第三，吴敬梓写《儒林外史》用的是史官笔法，即所谓“微言大义”或“皮里阳秋”的“《春秋》笔法”。因此，《儒林外史》的风格是“婉曲”的，是“慼而能谐，婉而多讽”的，而不是“私怀怨毒，乃逞恶言”与“词意浅露，已同谩骂”的低级趣味（引文均见《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三篇）。这就是《儒林外史》所独有的讽刺艺术。

所谓“婉而多讽”大抵可从两方面去体会。一种即是鲁迅所说的“无一贬词而情伪毕露”。这一方面的精彩处太多，例证不胜枚举。我只想举一处前人不大注意的地方，即作者对杜慎卿的讽刺（见第三十与三十一回。前人每谓杜慎卿是吴敬梓所肯定的人物，恐怕是错误的）。杜慎卿一面口里骂女人，要学朱元璋把“天下妇人都杀尽”“和妇人隔着三间屋就闻见他的臭气”，可是一面却找媒婆沈大脚张罗娶妾。他为捧小旦不惜浪费大捧银子，但一到鲍廷玺求他“出几百银子”重作戏班时，他就向杜少卿身上推，并且不许鲍说出是他的主意；而他家中摆着的几千现银子却为了中举以后留着使用。在这些地方，吴敬梓深刻地摹绘出纨绔地主的丑恶本质。杜慎卿去桂花道院寻男色，却上了当，遇见了满腮胡须的来霞士，看似作者故弄玄虚在同杜慎卿开玩笑，实际上却表明了作者对这个人物是如何地鄙弃与憎恶。这就是鲁迅说的“诚微辞之妙选，亦狙击之辣手”。

另一种“婉而多讽”的手法是用对比的技巧使读者获得格外鲜明的印象。就中以庄征君入都前出都后的描写最为深刻含蓄。我们如果仔

细寻绎一下，就会发现那简直是对统治阶级极无情的抨击。在庄征君入都以前，先写大盗劫饷银；出都以后，又写他看到一对农民老夫妇在一昼夜间凄惨地死去。而统治者却一面搜刮民财（饷银），一面粉饰太平（征聘名儒），在那儿死乞白赖地维护统治，巩固政权；殊不知民间已经苦不堪言，危机四伏了。这就是所谓“皮里阳秋”式的“微言大义”，值得我们积极地探讨和合理地借鉴。

附记一　　在本篇发表于1954年8月号《新建设》的同时，我读到吴组缃先生发表在《人民文学》8月号上面的那篇论《儒林外史》的大作。我同意吴先生提出来的“连环短篇”的说法。照我的看法是：《儒林外史》的体例是更接近于西洋文学作品中所谓的“短篇小说”的；而《三言》《二拍》之类，虽然篇幅很短，但每个故事有头有尾，自成段落，其写法基本上还是接近长篇小说的。这就更有力地说明《儒林外史》的体例是的确具有创造性的，因为在它以前的所谓章回小说，几乎就找不出这种“事与其（人物之）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的表现手法。因文中未提及，故补充如上。

一九五四年十月下旬作者记

附记二　　此文于1954年写成，迄今已将二十七年。现重加修订，收入《漫稿》。

一九八一年一月作者记于北京西郊中关村

---

[1]　关于吴敬梓的家世出身，我所征引的原始材料不外下列几种：一、吴敬梓《文木山房集》四卷本；二、程廷祚（绵庄）《青溪文集》《青溪文集续编》及附录；三、《全椒县志》。主要参考资料则有：一、程晋芳《吴敬梓传》；二、顾云《盋山志》；三、胡适《吴敬梓年谱》；四、商务排印本《儒林外史》所载天目山樵及黄小田的评语和所附金和的跋文。

[2]　这一节内容的写定，受吴组缃先生启发甚多。特此声明，以示不敢掠美。

[3] 程晋芳《吴敬梓传》：“生平见才士，汲引如不及。独嫉时文如仇。其尤工者，则尤嫉之。余恒以为过，然莫之能禁。缘此，所遇益穷。”可见其不妥协之斗争精神是很强烈的。

[4]　这种复古的思想和行动是不符合社会向前发展的规律的。因而毋庸讳言，这应该是吴敬梓思想中落后的一面。作者在书中固然也反映出这种开倒车是没有出路的，但他似乎并未明确认识这种复古论的消极意义。

[5] 相传为唐寅所作的两句诗：“闲来写得青山卖，不使人间造孽钱。”也正足以说明这些文人画家的思想。

重论吴敬梓的《儒林外史》[1]

第一节　吴敬梓的生平、思想和创作

经过明末清初激烈尖锐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清王朝统治者把明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掠夺过来，重新建立了高压专制的封建政权。清朝入关后第二个皇帝世祖玄烨（即康熙帝）在位时间较长，头脑也比较清醒，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各个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巩固其统治的措施，对内平定了明代降臣“三藩”的叛乱，对外抵御了俄国老沙皇的侵略势力，取得了政权的稳定和版图的统一。当时耕地面积扩大，人口增长，城市工商业也一度出现了超过明代中期的兴盛局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因素，在明末清初一度受到严重摧残之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休养生息，又重新得到缓慢地发展。[2]但是，从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整个历程来看，这时已处于即将走完它的漫漫历史长途的阶段，其腐烂衰朽已达到非垮不可的地步。因此，到18世纪前期，即从康熙末叶经过雍正一朝到了所谓“乾隆盛世”，在暂时繁荣的假象背后，正充满着极其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斗争。由于这个所谓“盛世”是建筑在农民的饥饿贫困、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苟延残喘的基础之上的，它骨子里正潜伏着一触即发、行将形成燎原之势的革命火种，而封建制度也就更加清楚地暴露出它的黑暗腐朽的本质和残酷狰狞的面目。于是，揭露和批判这个万恶的封建社会，指出它走向崩溃瓦解的必然趋势，就成为当时进步文学所应承担的历史任务。这个任务，是由18世纪中叶在我国几乎同时出现的两部现实主义杰作，即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和曹雪芹的《红楼梦》，来担负的。

这两部作品都具有鲜明的倾向性，在反对封建礼教和统治势力的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激烈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标志着封建社会文人创作的长篇小说，已进入十分成熟的阶段。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向人们展示出封建末世的社会生活图景。

吴敬梓（1701——1754），字敏轩，一字文木，安徽全椒人。他出身于官僚世家，从他曾祖一辈起就靠考科举、中进士发家，自清初以来出了好几个达官显贵。吴敬梓曾在他写的《移家赋》里形容过自己家庭的显赫声势：

> 五十年中，家门鼎盛；陆氏则机云同居，苏家则轼辙并进；子弟则人有凤毛，门巷则家夸马粪；绿野堂开，青云路近。……（《文木山房集》卷一）

但到他父亲一辈，他这一支却日趋没落了，他父亲吴霖起只是一个拔贡，仅做过一任江苏赣榆县的教谕。吴敬梓从十四岁起随父亲在任所，二十三岁中秀才，就在这一年他父亲去世。从此，吴敬梓的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他在科举场中很不得意，始终没有中举做官。由于“家本豪华，性耽挥霍”，再加上热心资助别人，没有几年就把产业卖光，因而遭到本族和亲友中富贵之家的冷遇和歧视。他在故乡住不下去了，便在三十三岁那年迁居到南京。三十六岁因安徽巡抚的荐举，参加了“博学鸿词科”的省试；但接着让他到北京参加廷试，他却托病谢绝了。后来他生活日益贫困，主要靠卖文和朋友的周济度日，有时竟达到“囊无一钱守，腹作干雷鸣”“近闻典衣尽，灶突无烟青”（程晋芳《寄怀严东友》诗）的地步。在冬季严寒的日子里，他同朋友五六人“乘月出南门，绕城堞行数十里，歌吟啸呼，相与应和。逮明，入水西门，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谓之‘暖足’。”（程晋芳《文木先生传》，我在1954年发表的文中题作《吴敬梓传》，实为同一篇文字。）这说明他在困难面前一直是顽强而乐观的。五十四岁时，终于在穷愁潦倒中突然病逝于扬州。

吴敬梓生活于18世纪前期。当时清王朝的统治已相对稳定，统治阶级在文化思想方面的严酷统治正收到显著的反动效果。原来自清王朝入关以后，为了在文化思想方面肃清异己、加强控制，对当时的知识分子一直采用软硬兼施的手段，即一方面进行残酷恐怖的屠杀（如大兴文字狱），另一方面则采取阴险狡猾的手段来进行收买和拉拢，让读书人感到只有考科举猎取功名才是正当稳妥的出路。当时清政府除了网罗大批封建文人集中在京城里编书、修史之外，主要是把孔孟之道、程朱理学规定为合法的正统的意识形态，并沿袭明代用八股文取士的制度，以功名利禄为诱饵，以此来束缚读书人的思想，腐蚀、麻醉他们的灵魂。到了吴敬梓的时代，社会风气已十分败坏，一般封建儒生表现得尤其恶劣无耻，甚至堕落到丧心病狂的地步。而《儒林外史》正是针对这种社会现实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有力的控诉。

在“四害”横行时，有些人根据这一点，认为吴敬梓是法家，同时把《儒林外史》看成一部尊法反儒的著作。但另外一些人又由于《儒林外史》中存在着不少复古倒退的思想，以及一些为儒家学者所宣扬、肯定的封建伦理观念，因而对这部著作采取全部否定和彻底批判的态度。我们认为，作为一部现实主义长篇白话小说，《儒林外史》以它爱憎分明的思想倾向和精湛无匹的讽刺艺术，在中国小说史上必须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我们并不认为吴敬梓是什么“法家”或“儒家”。作者在书中所体现的民主性精华不管是受什么“家”的影响都应该肯定；而反映在作品里的封建性糟粕，则应当具体指出并加以批判。对于《儒林外史》的精华和糟粕，我们应力图做出合乎科学的解释和分析。

我个人认为，吴敬梓的世界观中确有突破传统儒家思想的进步成分，这是《儒林外史》取得杰出成就的思想基础。这种进步成分的形成又有它的社会根源。首先，“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共产党宣言》）。作为一个由所谓“名门望族”而陷于穷困的封建知识分子，吴敬梓在追求功名富

贵还是甘于贫贱这两条人生道路的选择上，确曾经历了长期而痛苦的思想斗争，这在他的诗词中是有反映的。他家庭的衰落和个人的贫困，使他饱尝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他的经济地位和生活处境使他对统治阶级的真面目有所认识，对劳动人民水深火热的生活现实有所了解，因此他才能用批判的眼光看待当时的社会。他对腐朽黑暗的政治越来越不满，对腐蚀人心的科举制度和浅薄无聊的八股文越来越憎恨，对功名利禄越来越鄙弃。他的朋友程晋芳在《文木先生传》中说他“独嫉时文士如仇，其尤工者，则尤嫉之”；他自己也写出了“如何父师训，专储制举才”这样口吻愤激的诗句（全诗已佚，仅余这两句）。1751年乾隆皇帝到了南京，许多文人去“夹道拜迎”，而吴敬梓却“企脚高卧”，根本不去理会（参见金兆燕《寄吴文木先生》诗中的描述），表示了他不肯向统治者折腰屈膝的高傲态度。可见吴敬梓之所以能写出《儒林外史》这样一部具有批判现实主义精神的作品，正是他的思想随着他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的改变而改变的结果。

其次，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所反映的带有民主性的进步思想，是受到从明代中叶以来这一历史阶段中所流行的新思潮影响的结果。从17世纪开始，由于封建社会已走向没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开始萌芽，统治阶级本身日益腐化，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错综交织而日益激化，因而在文化思想领域里正统与反正统思想的斗争也日益尖锐，并出现了新的特点。晚明的杰出思想家（以王学左派思想家为代表）对程朱理学作了大胆而深刻的抨击和批判。到了明清之际，由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一些含有民主成分的思想如对君权发生疑问、对封建官僚机构和科举制度表示强烈不满等意识形态，就伴随着反对清王朝统治的种族观念纷纷表现出来，这就是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主导思想，而王夫之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尤为突出。此外还有唐甄和颜元。唐甄抨击君主专制，主张男女平等，反对超经济剥削，批判当时正统派“学者”不学“军旅之事”的重文轻武思想（均见他所著的《潜书》）；颜元则重实学，讲实践，主张学习礼乐兵农，而对宋明理学和八股文采取比较坚决的否定态

度，公然宣称“朱子是圣学之时文”（《习斋记余》卷三）。他们言辞激烈，旗帜鲜明，对封建礼教和社会传统观念敢于大胆批判，民主性的倾向十分明显。这个新思潮一直延续到稍后于吴敬梓的戴震。尽管这些思想家的世界观和立足点各不相同，但在反封建礼教、反程朱理学、反科举八股和提倡“经世致用”之学这些方面却基本上是一致的。吴敬梓生活在这一波澜壮阔的新思潮涌现之后，又由于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生活处境的急剧转变，无疑受到这些具有民主成分的进步思想的影响。他在《儒林外史》中主要抨击的是科举制度和八股文，并对当时所谓的“儒林”（封建知识分子阶层）里面一些艳羡富贵、醉心功名、以过寄生虫生活为理想的各种大小人物作了无情的揭露和讽刺，对于在吃人礼教下的牺牲者表示了同情，这显然与上述的民主性进步思想是有着密切联系和一致倾向的。

正如上述这些卓越的思想家们各自有着他们的阶级局限和时代局限一样，吴敬梓表现在《儒林外史》中的封建性糟粕同样是明显的。吴敬梓对当时社会现状非常不满，但他却找不到正确的出路；他虽然揭露和讽刺了“儒林”群丑，却不能把自孔孟以来就开始宣扬的、为剥削阶级奉为天经地义的某些道德伦理观念从思想上分辨清楚；他在书中所歌颂赞扬的一些正面人物（所谓的“真儒”“通儒”），其形象大部分是苍白无力，甚至是迂拘可笑的。他同情一些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和农民，对他们也作了不少正面描写，但他对劳动人民的生活和精神面貌并没有真正透彻的认识，而是把他们给士大夫化、风雅化了，主观上是想颂美他们，实际上却造成了对劳动人民的误解甚至歪曲。在吴敬梓的后半生，除了写成一部《儒林外史》外，他把精力都用在“治经”上，认为这是“人生立命处”。这说明他对儒家经典还是崇拜的，并把它们理想化，企图以此来挽救封建末世的衰风颓运。他曾为修复南京雨花台的先贤祠，不惜卖掉故乡全椒的老屋。在《儒林外史》中，作者还费了不少笔墨描写了祭泰伯祠的场面作为修先贤祠的写照。这段描写正好清楚地暴露了吴敬梓身上所存在的复古倒退思想。

第二节 “儒林群丑图”

《儒林外史》以讽刺科举制度和八股文为主要内容，着重从与封建知识分子关系比较密切的某些方面对当时那个腐烂透顶的封建社会进行了批判，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通过作者有力的讽刺和鞭挞，全书所展示的是一幅穷形尽相的封建知识分子群丑的画卷，其批判锋芒实质上已指向封建地主阶级所用以维护其反动统治的意识形态。这就从一个重要侧面反映了封建制度正在走向衰亡的历史必然趋势。

但作者并没有把这幅“儒林百丑图”割裂为一个个孤立而静止的画面，而是把他所讽刺批判的人和事加以组织贯穿，并赋予它们以一个具有一定时代特征的社会背景。通过这个背景，读者可以看到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和迫害，还能意识到人民在水深火热的处境中对统治者是有反抗和斗争的。然后在这个背景上面，作者把他要讽刺和批判的人和事一一展示给读者。这就使读者比较清楚地感到，这些被讽刺和被批判的大大小小的人和事都是促使那个时代必然走向没落崩溃的有机因素。

《儒林外史》一上来就反映了封建统治者欺压人民的威势。在第一回里，作者就通过怕事的秦老说出“灭门的知县”的话，说明在吴敬梓的时代即使一个小小县官已足以使百姓无法安宁度日了。第十三回蘧駪夫的枕箱事件，第三十五回卢德的《高青丘文集》事件，正是清初大兴文字狱的剪影。作者有意识地把全书故事发生的时间移到明代，正是为了避免清王朝统治者这种恐怖政策的迫害。而农村中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就更其残酷：第三十六回写一个佃农被地主逼得跳河自杀；第三十五回写北京彰仪门（今广安门）外，正当皇帝打着征聘“名儒”的幌子以粉饰太平的同时，就有一对老年农民夫妇因穷苦到极点而在一昼夜间相继死去；第十六回写匡超人家里是普通农户，但匡超人的哥哥如果不营副业，匡超人自己如果不半夜里起来磨豆腐

卖，单靠种田就根本活不下去。在南京城里，靠修补乐器为生的倪老爹因为“一日穷似一日”，把四个儿子都卖到他州外府，最小的一个儿子也被迫以“过继”的名义“送”给了演戏的鲍文卿，换来了二十两银子。这个数目显然是当时买卖人口比较“公平合理”的价格了（第二十五回）。而开当铺的商人代人转手放高利贷，二百一十两银子的本钱“三个月就拿回三百两”（第五十二回）。在由陕入川途中的深山里，木耐夫妇由于“冻饿不过”，便设计装鬼拦路抢劫（第三十八回）；在山东兖州通往北京的大道上，一伙“响马”同客店主人勾结起来，公然劫走由外省解往京都的饷银（第三十四回）。特别是在第四十三回里，作者以骏快调侃的生花妙笔写到两百只小拨船洗劫盐船的生动场面。这些描写，大大有助于我们了解所谓康、雍、乾“盛世”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作者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社会缩影。就在这个充满矛盾和斗争的封建末世的图景中，作者对科举制度和八股文进行了讽刺和鞭挞。

封建科举制度创始于隋唐，到明清两代又有较大的变化，即不再以诗赋为主要考试科目，而是规定要考八股文。这是一种内容空洞、形式僵化的文体。考题必须是《四书》《五经》中的文句。作者必须“代圣人立言”，不准称引三代以下的史实，不准把文章的内容牵涉到题目以外的意思上去，只能亦步亦趋地模仿古人的口吻和重复儒家经典中的意见，只准依照朱熹的注释来阐述文义，绝对不允许发表个人独立的见解。至于文章的规格程式，则是完全固定了的，连字数也有一定的限制。这显然是由于封建制度已经濒于崩溃，地主阶级感到自己的统治权很不巩固，才采取了这样一种反动的政治措施，其目的是进一步毒化和控制人们的思想，为封建统治阶级培养驯顺的官僚和奴才，并使一般读书人只能做毫无头脑的学舌鹦鹉，从而有利于维护其岌岌可危的封建统治。

自从明代初年推行八股文以后，就陆续受到不少具有进步思想的人的反对和批判。到明末清初，像前面谈到的王夫之、顾炎武和颜元

等，更是大声疾呼反对以八股取士的代表人物。清初的蒲松龄则通过《聊斋志异》中许多生动的艺术形象，来指摘以八股取士的种种弊害。吴敬梓继承和发扬了这一进步传统，把对科举制度和八股文的批判提到了一个新水平。他以剔肤见骨、淋漓酣畅的笔锋，惟妙惟肖地勾勒出了各种类型封建知识分子的嘴脸，不仅揭发了由科举制度、八股文所造成的恶果；而且从客观效果看，实际已否定了这一制度的本身。

吴敬梓在第一回里，就通过他所塑造的理想人物形象王冕的口，揭示了全书的宗旨。他反对热衷于功名富贵的人，并认为以八股文取士的科举制度使读书人“把那文行出处都看得轻了”。紧接着书中就写了周进、范进这两个腐儒的典型，着重写出他们精神上的堕落和空虚。周进考到六十多岁还是个童生，但他热衷于科举的心始终不死，一定要去观光一下贡院。这一看不打紧，结果是“一头撞在号板上，直僵僵不省人事”。醒来后更满地打滚，“号啕痛哭”“直哭到口里吐出鲜血来”。在当时上层社会舆论压力下，他满肚子的辛酸悲恸就是由于“苦读了几十年的书，秀才也不曾做得一个”。可是他一旦考取，却俨如平步登天，“不是亲的也来认亲，不相与的也来认相与”。当初周进曾在观音庵里做塾师、教蒙童，一个王举人来了竟让周进为他打扫吃剩的鸡骨头，而这时却在庵里供上了“周大老爷”的“长生禄位牌”。范进也是个一直考到胡须花白还没有考中的穷秀才，当他向丈人胡屠户借路费去考举人时，被胡屠户骂得“狗血喷头”，说他是“癞虾蟆想吃天鹅肉”。等他乡试回来，家里已经饿了两三天，只好抱着一只母鸡去卖。当他看清了中举的报帖确已在屋里“升挂起来”，自己几十年梦寐以求的希望果真成为事实时，他却“往后一跤跌倒，牙关咬紧，不省人事”。被救活后，他又“拍手大笑”，跑到一个庙门口站着，“散着头发，满脸污泥，鞋都跑掉了一只，兀自拍着掌，口里叫道：‘中了，中了！’”直到由他平常一见就怕的丈人胡屠户打了他一个嘴巴，他才恢复了神志。作者正是通过这两个小人物的悲喜剧，对科举制度进行了无情揭露和悲愤控诉。作者把周进作为对功名科举感到绝望的人们

的代表，用撞号板来揭示他的精神世界；而把范进则作为出乎意外爬上去、因而高兴得忘乎所以的人们的代表，用中举后的疯狂失态来揭示他的精神世界。他们从穷途末路一跃而飞黄腾达，从受害者变为害人者，从社会上的废人一变而为罪人，这都是万恶的科举制度造成的。而这些人之所以非走这条“荣身之路”不可的原因，则从范进中举后的生活遭遇完全可以得到解答。不但胡屠户对这位高中了的女婿完全改变了态度，从轻蔑立即转为尊敬（通过这个次要人物，作者集中刻画了炎凉的世态）；而且马上就有乡绅来送银子、送房屋、送田产，还有些破落户来投身当仆人；更重要的是通过这条渠道，一个普通的读书人就可以爬上封建官僚的地位。周进从每年馆金不过十二两银子的塾师一跃而为“绯袍金带，何等辉煌”的学道，正说明科举制度本身就是一个骗局！

作者通过周进、范进的故事还揭露了科举制度的另一个黑暗面，即一个人之被录取与否是毫无客观标准的，根本不凭任何真才实学。周进本是个冬烘学究，除了读过别人的一些试卷之外，诗词歌赋一概不懂。这样的人后来竟成了国子监司业。范进的试卷在周进眼里，原不知“说的是些甚么话”，不料看到第三遍，却忽然发现是“天地间之至文”，没等人把卷子交齐，就把范进的文卷填了第一名。周进所说的“屈煞了多少英才”的“糊涂试官”，恰好成为他不打自招的供状。而范进连苏轼是什么人也不知道，却从此一帆风顺，当上御史，并钦点山东学差，成了替朝廷选拔人才的“宗师”。这就不仅是骗局而已，在吴敬梓的笔下，科举制度实际已是犯罪行为了。

作者在书中还描写了其他不同类型的八股迷、“时文鬼”。鲁编修、高翰林之流，是靠着八股文起家，爬上了统治阶级行列的。因此把八股文吹得神乎其神，自以为找到了作八股的诀窍。鲁编修一本正经地教训女儿说：“八股文章若作的好，随你作甚么东西——要诗就诗，要赋就赋，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若是八股文欠讲究，任你作出甚么来，都是野狐禅，邪魔外道！”高翰林更得意扬扬地声

称自己善于揣摩别人的考卷，所以写出八股文来“没有一句话是杜撰，字字都是有来历的”。其实那不过是拙劣地模拟和照搬。然而，那些“摩元得元，摩魁得魁”的庸陋浅薄的儒生却把这样的东西当成“学问”，终身钻进去而不知天地间还有其他的知识和学术。就在鲁编修的熏陶教诲下，他的女儿鲁小姐竟在“晓妆台畔，刺绣床前，摆满了一部一部的文章；每日丹黄烂然，蝇头细批”。当她发现自己的丈夫不长于此道，就整日愁眉泪眼，短叹长吁，口声声责怪丈夫误了她的终身。后来她只有寄希望于下一代，每日拘着她那刚满四岁的儿子讲《四书》，读文章。这一令人惊心骇目的事例足以说明八股文的流毒有多广，害人有多深了。

马二先生也是作者精心塑造的另一典型人物。他既是科举制度的虔诚信徒，又甘心充当“读书做官论”的义务宣传员。他补廪二十四年都没有爬上去，但对考科举、作八股并无丝毫怀疑和不满；他已变成一个呆头呆脑的迂儒而不自知，却孜孜不倦整天价毒害别人。他对蘧駪夫说：“举业二字，是从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到本朝用文章取士，这是极好的法则。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举业，断不讲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话。何也？就日日讲究‘言寡尤，行寡悔’，那个给你官做？”他还对匡超人说：“人生世上，除了这事（指作八股文、考科举），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这些话赤裸裸地表达了他的全部人生观，也反映了当时大多数封建知识分子的共同心理。但作者写马二先生身上还存在着某些优点，如仗义疏财、急人之难等，可见他所鞭挞的是整个科举制度，并非只对个别人进行人身攻击。

吴敬梓既反对科举制度，就必然对那些通过科举阶梯爬上去而厕身于封建官僚机构中的祸国殃民的贪官污吏，以及与他们狼狈为奸的土豪劣绅，也感到鄙视和憎恨。因此在《儒林外史》中，作者愤怒地揭发并斥责了这些家伙横行霸道残害人民的罪恶。高要县的汤知县为了博得“好官”的名声，竟听信劣绅张静斋的胡言乱语，把回民老师傅

枷起来示众，还在枷上堆了五十斤牛肉，结果闹出了人命，激起回民鸣锣罢市。然而这个昏庸残暴的瘟官竟然厚颜无耻地请求上司允许他惩办带头罢市的人，好挽回自己的面子。而他在一年中搜刮到的民脂民膏便有“八千金”。南昌太守王惠念念不忘“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通例”，刚一上任就打听：“地方人情，可还有什么出产？词讼里可也略有些什么通融？”蘧景玉预言他衙门里必定会响彻“戥子声、算盘声、板子声”，这些话果然应验了。王惠钉了一把头号库戥，把六房书办传来，“问明了各项内的余利，不许欺隐，都派入官”。而且“三日五日一比”，把衙役百姓们打得魂飞魄散。“合城的人，无一个不知道太爷的利害，睡梦里也是怕的。”然而这个恶魔般的官僚，在上司眼里却是江西第一能员。再如彭泽县知县得知盐船在本县境内被抢，居然矢口否认这件铁一般的事实，他怒气冲冲地说：“本县法令严明，地方肃清，那里有这等事！”不由分说，竟把前来告状的舵工打得皮开肉绽。押船的朝奉求人说情，才“扯个淡”，把一干人全赶出去，案子也不了了之。总之，所谓“钱到公事办，火到猪头烂”，正是官吏们信守的格言。作者通过对这批贪婪残暴的害民贼的描写，直接揭露了清代中叶的官僚政治是多么腐朽黑暗。

这批“儒林”士子以八股文为敲门砖取得“功名”以后，即使做不成贪官，也可以充当鱼肉乡里的劣绅地主。他们不仅直接压迫、剥削劳动人民，而且交通官府，包揽词讼，擅作威福，生事害人。乡绅张静斋是举人出身，做过一任知县，回到原籍成了著名的光棍。他暗中陷害僧官以图霸占人家的田地，到了高要县，又替汤知县出坏主意，几乎被群众揪出衙门一顿打死，吓得他换了衣服溜掉了。而严贡生的行为品质则尤其恶劣。他口称自己“在乡里之间，从不晓得占人寸丝半粟的便宜”，实际上却用流氓手段霸占穷人王大的猪，还打折了王大的腿。他硬把云片糕说成值钱的药，目的是恐吓船家和水手，赖掉几个船钱。吝啬鬼严监生死后，严贡生欺他弟媳赵氏孤儿寡母，就明目张胆地派自己的二儿子去“过继”，把财产夺来了十分之七。可是他口口声声讲的是“礼义名分”，强调“我们乡绅人家，这些大礼，都差错不

得的”“务必要正名分”。可见封建统治者所维护的礼教不过是这些土豪劣绅干坏事的得力工具。此外，作者还以十分憎恶的态度写了骄奢淫逸与欺诈豪横的盐商万雪斋、宋为富；对五河县地主彭乡绅和盐商兼典当商方老六，表示了极度的鄙夷和轻蔑。这说明作者从对科举制度的不满已扩展为对超经济剥削行为地抨击了。

科举制度和程朱理学原是一件事物的两个方面，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来宣扬孔孟之道，借以维护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吴敬梓对于程朱理学的批判，主要是通过揭露某些封建道德的虚伪性和鞭挞某些封建儒生身上的丑恶品质和无耻作风来体现的。作者在书中着重写了三种人。一种是考中科举以后就开始变坏，从一个纯朴诚实的人变为虚伪矫情、厚颜无耻的人。范进在中举以前，行为并无劣迹；等到跟着张静斋到高要县去打秋风，品质就逐渐变坏，因此作者通过他吃酒时不用象牙筷子却吃大虾元子这一细节对他进行了诛心入骨的讽刺。荀玫本是年轻的读书人，在他考中后，王惠就替他出主意，让他匿丧不报，赖在京城做官，连周进、范进两位老师也认为“可以酌量而行”。这就说明年轻人进入官场后是怎样一点点变坏的。而匡超人的变化就更有典型意义。匡超人是贫苦出身的农家子弟，用自己的劳动来养活父母，品质原是纯朴的。由于当时的社会风气，加上马二先生的举业至上的宣传，他就日夜揣摩八股文的做法，终于考取了秀才。但中了秀才就是他堕落的开始。他先在杭州结识了一伙“名士”，看到他们虽然没有“功名”，却通过饮酒赋诗这种看似“风雅”的行径去交通官府，各处诗选上都刻着他们的诗，标着他们的名字，“只怕比进士享名多着呢”“才知道天下还有这一种道理”，于是便同他们鬼混在一起。后来又认识布政司衙门里的潘三，就变得越来越坏，甚至在赌场抽头、伪造印信、冒名代考，种种罪恶勾当都干出来了。等到在北京做了官，则更是变本加厉，俨然以命官自居，干出停妻再娶的犯罪行为，完全成了一个吹牛说谎、不知羞耻为何物的流氓。第二种是口头上大讲仁义道德，行为上却十分虚伪的人，所作所为同所说的一套完全对不上号。如严监生的两个妻兄王德、王仁，就是这种伪君子。他俩口里

说“我们念书的人，全在纲常上做工夫，就是做文章，代孔子说话，也不过是这个理”；但眼里看的、心里想的却是银子。只要银子入了腰包，就可以毫无心肝地在他们的胞妹病危时忙着把妹夫的小老婆“扶正”，还替严监生写了一篇“甚是恳切”的“告祖先的文”，然后请客行礼，而他们的胞妹就在这大摆酒席的热闹气氛里断了气。还有第三种人，是程朱理学的笃信者，这可以王玉辉为代表。王玉辉的女儿死了丈夫，她表示要绝食殉夫。她的公婆听说，“惊得泪下如雨”，劝她“快不要如此”；她母亲听见王玉辉要去同女儿诀别，便骂他“越来越呆”。可是王玉辉却认为“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并对他老妻说：“这样事，你们是不晓得的。”女儿饿到第八天，终于死了，做母亲的哭得死去活来，而王玉辉却说：“他（她）这死的好，只怕我将来不能像他这一个好题目死哩！”竟仰天大笑，口里喊着“死的好！死的好！”走了出去。但当大家在烈女祠公祭，在明伦堂摆酒的时候，王玉辉却“转觉心伤，辞了不肯来”。他“在家日日看见老妻悲恸，心下不忍”，便想出外游玩。他“一路看着水色山光”，由于悲悼女儿，仍不免“凄凄惶惶”，到了苏州，看见船上一个少年穿白的妇人，“他又想起女儿，心里哽咽，那热泪直滚出来”。这段著名的文字正是暴露封建礼教最生动的描写，是对程朱理学最有力的诛伐。作者让这个程朱理学的信徒面对这一野蛮残酷的事件使自己的内心产生了尖锐的矛盾，从而把封建伦理道德的虚伪性揭露得淋漓尽致，其倾向性真是再鲜明不过了。

此外，吴敬梓还描写了许多所谓“名士”，把讽刺的投枪掷向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帮闲。这些人不过是一批江湖骗子，一伙依附于官僚地主阶级的寄生虫。在封建社会，有些知识分子爬不上去，便走上另一条“求名”的捷径。有钱的宦家子弟便做出“礼贤下士”的行为去沽名钓誉，搜罗一些“高人”“侠士”当“门客”；而那些在科举场中混了多年也爬不上去的人，就互相标榜，假充清高，在官僚地主们的豢养下捞一碗残羹剩饭。这些人实际都是科举制度的副产品。书中的娄三、娄四公子因为“功名蹭蹬”，就把一批“名士”延揽在家里，希望博取“贤公

子”的名声。而那些被尊为“座上客”的杨执中、权勿用、张铁臂之流，都是下流龌龊的寄生虫。杨执中“乡试过十六七次”，都没有考取，只好在一家盐店里管账，结果却因嫖赌吃穿亏空了七百多两银子；他在一张纸上抄了半首元朝人的诗，便使娄氏兄弟佩服得五体投地，把他当成“高人”。权勿用自命“清高”，却是个好拐尼僧的恶棍，因而被官府捉去。张铁臂则把猪头冒充人头，骗了娄家五百两银子。这些帮闲身份的人不过是人类的渣滓。另外，在杭州的胡三公子本是个爱财如命的悭吝鬼，也竟附庸风雅，邀了一批“斗方名士”如开头巾店的景兰江、当江湖医生的赵雪斋之流来赋诗饮酒，丑态百出。这类人物的心理，以牛浦郎最有代表性。牛浦郎出身小商贩家庭，无钱读书，因看到牛布衣的诗稿，发现只要会作几句诗，并不一定进学中举，也能同“老爷”们来往。于是在虚荣心的支配下开始堕落，假冒了牛布衣的名字，到处招摇撞骗。事实上，这些人做了“名士”，不仅可以满足同达官贵人来往的虚荣心，而且可以不劳而食，过着追名逐利的无聊的寄生生活。作者正是通过这样一批人，从另一个侧面写出当时社会恶劣腐败的风气，而这种风气正是在科举制度和名利熏心的影响下形成的。

通过这样一幅“儒林群丑”的画卷，我们清楚地看到，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的上面，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寄生阶级，其中不但有通过科举渠道爬上去的大小官僚，而且有土豪劣绅和各种形形色色的寄生虫。这就是封建社会的真实面貌。

当然，吴敬梓并没有认识到，当时社会之所以腐败黑暗，并非仅仅是由科举制度和八股文这一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而是决定于整个封建制度。因此他的讽刺和揭露也只能做到就事论事的批判，而不能真正打中封建地主阶级专制统治的要害。他所提倡的“文行出处”，归根结底不过是封建士大夫所标榜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翻版，充其量只能做到像王冕那样洁身自好，却无法“力挽狂澜”，因此对于整个封建社会的江河日下是完全无能为力的。至于对某些封建

伦理道德观念，尽管吴敬梓对其虚伪性进行了批判，但他从根本上还是拥护的。比如对于孝和悌，从吴敬梓描写匡超人侍奉父亲的表现、郭孝子万里寻亲的行动以及余二先生出于手足情谊去包庇余大先生这些情节来看，都采取了宣扬歌颂的态度。作者虽然批判了烈女殉夫的不合理，嘲讽了那些趋炎附势的儒生恭送外姓富豪家的死人牌位入祠堂（第四十七回），但他对于把守节妇女的牌位送入节孝祠这一事实却并无批判。作为正面人物的虞华轩、余大先生，不仍然恭恭敬敬地把他们同族长亲的妇女牌位送入祠堂吗（第四十七回）？这些地方显然表现出作者思想上的严重局限，影响了他揭露和讽刺的深度和强度。

第三节　《儒林外史》中的正面人物形象

《儒林外史》在揭露批判当时社会上的各种丑恶现象的同时，也塑造了一批正面人物，以寄托作者本人的理想。这些正面人物形象是作为“儒林”群丑的对立面而出现的。他们鄙弃功名富贵，不愿与社会上的黑暗势力同流合污，有些人甚至不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对程朱理学表示怀疑。这在当时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王冕是作者心目中的主要理想人物，因此在全书一开始就用他来“敷陈大义”“隐括全文”，正面表明著书的宗旨。王冕出身贫苦，从小给人家放牛，后来一直自食其力，靠绘画为生，而且是个“天文地理，经史上的大学问，无一不贯通”的人。他的基本思想是鄙弃功名富贵，绝不与统治阶级同流合污。他不但拒绝元朝官僚的邀请，也逃避明朝皇帝朱元璋的征聘。作者在第一回篇末特别强调：“究竟王冕何曾做过一日官？”这同时也就表明了作者本身对功名富贵和封建官场的态度。书中写到明王朝建立以后，“礼部议定取士之法：三年一科，用《五经》《四书》八股文。”王冕得知这消息，便发表意见说：

这个法却定的不好！将来读书人既有此一条荣身之路，把那文行出处都看得轻了。

很显然，作者正是借这个人物以果敢鲜明的态度表达了自己的思想观点和爱憎感情。

然而，就在作者所精心塑造的王冕身上，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吴敬梓自己的思想局限。首先，王冕之所以不做官，是由于对母亲的孝道。因为王冕的母亲临终时叮嘱儿子不要做官，王冕是一直遵从的。可见作者心目中把“孝道”摆在了“文行出处”之上。这正是作者对封建道德观念的崇拜信仰。其次，王冕的“清高”除了继承了“独善其身”的封建士大夫传统思想外，作者还把他写成具有“儒者气象”的“高人”，他劝朱元璋应该“以仁义服人”，不可只靠“兵力”。可见作者的最高理想仍没有跳出孔孟儒家的一套“仁政”措施，而这一套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的。根据我们对这个被作为作者的理想人物而摆在全书第一回的王冕形象的分析，就可以看出作者本人思想上存在的局限性。

杜少卿是作者着笔最多、用力最勤的一个正面人物形象，在他身上比较全面地体现了作者的思想。他反对科举制度，瞧不起作八股文的儒生，认为“这学里的秀才，未见得好似奴才”。他极端蔑视功名富贵，甚至不喜欢人在他跟前说人做官，说人有钱。他敢于藐视封建礼教和传统习俗，竟一手拿着金酒杯，一手携着他妻子的手，去逛清凉山，一边走一边大笑，使两边的游人都不敢仰视。他甚至对朱熹公开表示怀疑。在谈到前人有关《诗经》的注释时，杜少卿曾说过这样一段话：

朱文公解经，自立一说，也是要后人与诸儒参看。而今丢了诸儒，只依朱注，这是后人固陋，与朱子不相干。

明清以来，朱熹对儒家典籍的注释已成为“天经地义”，是任何人不许

反对的。而在杜少卿眼里却把朱熹降低到一个普通学者的地位，认为他只不过是“自立一说”，并且“要后人与诸儒参看”。这实际是对朱熹的权威地位表示怀疑和反对。所谓“后人固陋”，正是指责统治阶级硬把朱注“定于一尊”，让天下读书人盲从。后来作者又通过武书的谈话加以发挥：

> 近来这些做举业的，泥定了朱注，越讲越不明白。四五年前，天长杜少卿先生纂了一部《诗说》，引了些汉儒的说话，朋友们就都当作新闻。

可见作者心目中的朱熹并非怎么了不起，他的注解更无所谓权威性。但当时考八股文只许依据朱注，原是封建统治者的功令明文规定的；而武书却认为如果“泥定了朱注”，就“越讲越不明白”，这正反映出吴敬梓本人不仅不同意朱熹的学术见解，而且对当时统治阶级所规定的科举制度（即功令）也表示不满。这在程朱理学占统治地位、八股文风靡一代的情况下，确已是难能可贵的了。杜少卿原是个豪华公子，却非常轻视金钱，经常把大捧的银子拿出来资助别人，甚至被人把钱骗去，终于很快地把田产卖光，弄得一贫如洗，只靠“卖文为活”。但他却“布衣蔬食，心里淡然”，满足于“山水朋友之乐”。他把许多封建官僚和地主都不看在眼里，别人要他去会见现任知县，拜知县做老师，他说：“王家这一宗灰堆里的进士，他拜我做老师我还不要，我会他怎的？”当臧蓼斋贩卖他那一套赤裸裸的市侩哲学时，杜少卿对臧的结论是：“你这匪类，下流无耻极矣！”可见杜少卿身上已多少带有离经叛道的气味，同正统的儒家思想有了一定的距离。但另一方面他又同王冕一样，也很重视孝道，“但凡说是见过他家老太爷，就是一条狗也是敬重的”。这简直把孝道抬高到盲目信奉的地步了。

与杜少卿性格气质相近的正面人物，还有早子杜少卿出现在书中的蘧景玉，以及到第四十六回才出场的虞华轩。他们可以说是作者对杜少卿这个艺术形象的补充。虽然着墨不多，却都具有反功名富贵，反市侩作风的特点。可是蘧景玉的孝道，虞华轩的“知书达礼”，也同

样是吴敬梓思想中所存在的正统儒家封建思想的反映。

在《儒林外史》中作为“上上”人物出现的是虞育德和庄绍光。他们甚至是杜少卿最推崇、最敬重的人。虞育德在书中被称为“真儒”，而且是当时唯一能用自己的言行去“德化”旁人的“圣贤之徒”。祭泰伯祠的“大典”就是由他“主祭”的。这个人虽有“待人厚道”的“美德”，却不大讲是非原则。根据书中所描写的他的某些行为来判断，他身上明显地存在着封建社会世俗的“中庸之道”。庄绍光是杜少卿所“师事”的人，他确有不肯屈节于权贵，不爱同官场势利中人交往的一面；但他对“君臣之礼”却很看重，有人荐举他入京去见皇帝，他还是去了。只是到了京城后，感到“我道不行”，才又回到南京，“著书立说，鼓吹休明”。尽管他辞官不做，可是皇帝赐给他一座在玄武湖的别墅，他还是老实不客气地享受了。这种讲求“文行出处”的方式，对封建统治阶级又有什么害处呢？

另外，作为杜少卿的好友，还有一个迟衡山。他的最高理想是经史上的“礼乐兵农”。他说：“而今读书的朋友，只不过讲个举业；若会做两句诗赋，就算雅极的了。放着经史上礼乐兵农的事，全然不问！我本朝太祖定了天下，大功不差似汤武，却全然不曾制作礼乐。”如何去实践“礼乐兵农”的事呢？答案是倡议修建泰伯祠，并“用古礼古乐致祭，借此大家习学礼乐，成就些人才，也可以助一助政教”。可见他所希望的仍不过是实现封建统治者所吹嘘的“德治”“仁政”，他的理想不过是理想化了的封建正统思想。迟衡山的倡议终于实现了，而且作者还把用古礼古乐祭泰伯祠当作书中特别重要的一件大事来描写，并主观臆造地夸张为“两边百姓，扶老携幼，挨挤着来看，欢声雷震”。其实，这完全暴露了作者思想中顽固落后的一面。这种复古恋旧的迂腐行动，不仅不足以挽回“世道人心”，反而使今天的读者感到荒唐可笑。

除上述人物以外，作者还写了一个正面人物萧云仙。他是武人，却读过书。在他镇守边疆时，曾鼓励居民垦荒，并动用官库钱粮兴修

水利，开办学堂，这确有点实干家的味道；但作者又写他修建先农坛，行祭祀之礼，于是这个人物就成为实现迟衡山“礼乐兵农”的全部理想而设计出来的了。他在边疆上搞的那一套，实质上是吴敬梓理想中的“仁政”。可见书中所有正面人物身上所体现出来的思想和行动，其实质都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阶级利益而设想出来的。然而，不论虞育德的“以德化人”，还是庄绍光的著书立说；不论是在南京祭泰伯祠，还是在边疆推行“仁政”：到头来都不免成为风流云散一场空。杜少卿穷愁潦倒，萧云仙破产偿公，不论是文人、武人、学者、“清官”，即使他们的行动和理想主观上是为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但他们在那个腐败黑暗奄奄一息的封建末世，却都是不得志的，而且是与当时的社会现实和传统势力格格不入的。这就清楚地表明，吴敬梓对于清王朝统治下的政治是不满的，但他本人又看不到出路，因此，作品后半部越来越趋向于感伤和悲凉，甚至流露出绝望的情绪。这一点，我们完全能够理解。

总之，由于吴敬梓本人毕竟是封建官僚地主阶级出身，并饱受封建正统思想教育，他所塑造的理想人物就必然是像向鼎、萧云仙那样的“清官”或“好官”；像虞育德、庄绍光那样的“真儒”或“通儒”；像杜少卿、虞华轩那样的地主阶级中的“浊世佳公子”。体现在这些人物身上的固然有不少在当时是属于有进步意义的民主性精华，但同时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阶级局限和封建糟粕。

《儒林外史》中还有一些正面人物形象并不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而是属于城市平民或农民。他们基本上都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人中，有给娄家看坟山的邹吉甫，开小香蜡店的牛老爹和开米店的卜老爹，演戏的鲍文卿，修补乐器的倪老爹，以及第五十五回作为结束全书的四个市井“奇人”——写字的季遐年，卖火纸筒子的王太，由开当铺变成开茶馆的盖宽，裁缝荆元，以及在同一回书里出现的灌园于叟。如果凭出身，第一回里从小给人家放牛的王冕也应属于这一行列。非常明显，吴敬梓在写这些人物和他们的身边琐事时，态

度是严肃认真的。他们在统治阶级心目中，是一些低下的微不足道的人，而吴敬梓恰好就对这些人表示了同情和尊重。作者对他们淳朴善良的品质和作风作了颂扬和肯定。鲍文卿虽是“戏子”，为人却有操守，富于正义感，坚决拒绝受贿并替人向官府说情。作者曾借太守向鼎的口称他“颇多君子之行”，并认为那些中进士当翰林的人都不如他。鲍文卿曾说：“须是骨头里挣出来的钱才做得肉。”这就是说，只有凭自己劳力来养活自己，才是高尚的。特别是那个裁缝荆元，竟然把他的“贱行”提到了与读书进学、弹琴作诗平等的地位。另外，作者还写了一个敢于同有钱有势的大盐商相抗拒的女子沈琼枝。她宁可靠卖诗文和做女红糊口，也不愿给盐商做妾。她从扬州逃到南京，凡是看到她的，不是把她“当作倚门之娼”，就是疑她为“江湖之盗”。可是她并不气馁，只要“有恶少们去说混话”，她“就要怒骂起来”。当杜少卿问知她的底细时，便对她说：“盐商富贵奢华，多少士大夫见了就销魂夺魄；你一个弱女子，视如土芥，这就可敬的极了！”在沈琼枝身上，迫切要求人格独立和自食其力的思想显得很突出，作者对此又给予高度评价，这充分表现了作者的具有民主性的妇女观。《儒林外史》正是通过这些正面人物形象来讽刺和批判那些出卖灵魂的“儒林”群丑和封建统治阶级及其爪牙、寄生虫的。

必须指出，尽管吴敬梓具有这样可贵的进步思想，但他对于“市井小民”本身却缺乏真正深入的了解。他是按照一个封建知识分子的思想感情去塑造和描写这些人物的。这些自食其力的“市井小民”，虽然披上了劳动人民的外衣，面孔却依然是封建知识分子。好像在吴敬梓看来，只有把他们给士大夫化、风雅化了，才算把他们的地位抬高，才算对他们进行表彰和表示尊敬。吴敬梓是以自己的封建知识分子的世界观来看待和理解这些“市井小民”的。因此，他虽然描写了农民受压迫、受剥削的痛苦生活，虽然描绘并歌颂了劳动人民善良淳朴的优秀品质，但在肯定和歌颂他们的同时，却又赞美他们的安分守己，如鲍文卿的卑躬屈节、甘居于低贱身份，以及邹吉甫父子身上的奴性等。就连他所极力渲染的正面人物如王冕、杜少卿等，尽管也写

到他们同身份低下、生活穷困的人有来往，实际上表现在他们身上的“美德”，仍不过是远离人民的封建士大夫的清高孤傲而已。因而全书的收场只能归于烟消云散。就在最末一回，作者把于老者的园圃描绘成清凉山后面的“世外桃源”，把荆元所说的“每日寻得六七分银子，吃饱了饭，要弹琴，要写字，诸事都由得我；又不贪图人的富贵，又不伺候人的颜色，天不收，地不管，倒不快活”的话当成理想的人生道路，这实际上不过反映了吴敬梓本人的逃避斗争、远离现实的一种幻想，是他在无可奈何的绝望中一种自我麻醉的安慰罢了。

附记　这篇论稿还缺第四节“《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没有写，当时因有别的任务摆下来了。原定要写的内容，除具体论述吴敬梓的讽刺艺术外，还想谈两点：即《儒林外史》全书的结构是有机的而非杂凑的，和吴敬梓笔下的白话文是经过文言文的训练后提炼出来的，与《聊斋志异》所用的文言文是吸收了口语然后形成的恰成对照。现已事过境迁，加以前三节也可自成段落，姑仍其旧，不必再画蛇添足了。

我治古典小说纯系工作需要。如果说对于前代几部名作有所研讨的话，那只有对《儒林外史》还算比较熟悉，二十多年来一共写过四篇文章，现在只收入主要的两篇。读者当可于此窥见其观点今昔之异同。昔人著书立说，往往悔其少作，因而晚年手订稿本，每删除年轻时的文章。我则以为对同一研究对象进行不断探讨，从而产生观点方法和材料上的异同，本属顺理成章，何必不存其本真。而对同一研究对象所撰写的文字同时收入一本书中，这在前人亦不习见。不妨就自我作古吧。读者如在比照之下发现我尚不无寸进，固然差堪告慰；倘察及我是原地踏步在炒冷饭或竟是倒退，从而提出批评，那对我更是莫大鞭策。

一九八一年二月校改后附记

[1] 本篇是在笔者1972年至1973年所写的《〈儒林外史〉简介》和《〈儒林外史〉中周进、范进的故事》两篇讲义的基础上加工写成的，作为1974年至1975年为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撰的《中国小说史》所写的关于《儒林外史》的一章。由于种种原因以及参加写作的同志几经变动，这篇东西不仅没有写完，而且也未被采用。现在略加修改，收入本书。

[2] 我在1954年发表的《吴敬梓及其〈儒林外史〉》一文中，曾强调清初闭关自守政策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但从60年代以来，学术界大都认为，如果资本主义萌芽不继续有新的发展，就不可能产生《儒林外史》和《红楼梦》这样的作品。因此本文订正了我自己所持的旧说。但为了存真起见，两篇论文中的不同论点一律小加改动。以下均仿此，读者鉴之。

关于曹雪芹生卒年问题的札记

一

吴恩裕先生在考订曹雪芹卒年的大作中屡引“脂批”，曾谈及曹雪芹在壬午年九月有向脂砚斋索书事。检《庚辰本脂批石头记》第二十一回内此段眉批，原文是这样的：

> 赵香梗先生《秋树根偶谭》内，兖州少陵台有子美祠（原吴作“词”），为郡守毁为己祠（原误作“词”），先生叹子美生遭丧乱，奔走无家，孰料千百年后，数椽片瓦，犹遭贪吏之毒手，甚矣才人之厄也！因（原误作“固”）改公《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数句，为少陵解嘲。……（此下略去所改诗句）读之令人感慨悲愤，心常耿耿。

在这段话的下面，另有一段话道：

> 壬午九月，因索书甚迫，姑志于此，非批《石头记》也。……

这里所说的“因索书甚迫”，照我的理解应该是这样的意思：脂砚斋主人借到了一本《秋树根偶谭》，《偶谭》的所有者在“壬午九月”向脂砚斋“索书”，所“索”即《偶谭》是也。由于“索”得太急迫，脂砚斋主人就匆忙地把书中有关杜甫祠的记载，过录到手边的《石头记》上，并加上几句说明——“姑志于此，非批《石头记》也”云云。可见这事

不但与曹雪芹无干，甚至与《石头记》也是无干的，不过是借《石头记》的书头空白当速记簿耳。而吴恩裕先生却把它理解错了，还进一步引用了来作为曹雪芹死于癸未年的一条证据。这样的考据方法我看是欠妥的。

二

以上这则札记曾在1962年6月5日的《光明日报》东风版发表，题为《读〈脂批石头记〉随札》。我对《红楼梦》夙无研究，可以说没有发言权，平时也从不写有关“红学”的文章。1962年6月，正值影印脂批甲戌本《石头记》刚刚出版，我曾用以对照影印脂批庚辰本《石头记》翻阅了一下。披览之余，便信手写了上面的札记。在拙文发表五天之后，陈毓罴同志的大作《曹雪芹卒年问题再商榷——答周汝昌、吴恩裕两先生》也在《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四一八期上发表了。文中也谈到上引庚辰本第二十一回的这一条脂批。他的意见同我是不谋而合的（我写札记时根本不知有陈文，而拙文之发表仅早于陈文五天，可见毓罴同志在写他的答辩文章时也并不知有拙文，因此不存在互为影响的问题）。到6月23日，吴恩裕先生《〈读脂批石头记随札〉读后》的大作也在东风版发表了。他指摘我没有把那段脂批的文字引全，是断章取义，各取所需。这在我是感到十分惶恐的。由于他知道俞平伯先生是我的老师，便把俞先生也牵涉进来，言外之意说我这种“断章取义”的做法也是有所“师承”的。这就带有人身攻击的味道了。其实我当时只是为了节省篇幅而已，却未想到连老师也跟着受了牵累。为了以理服人，现将当年未引的批语迻录如下：

> 为续《庄子因》数句，真是打破胭脂阵，坐透红粉关，另开生面之文，无可评处。

现在我们退一步说，即如吴恩裕先生所论，脂砚斋主人引《秋树根偶谭》是由《石头记》中宝玉续《庄子》（原批作《庄子因》，乃浦初

林云铭所作的一部诠释《庄子》的书，兹不蔓论）之文而发，而脂批所谓的“因索书甚迫，姑志于此”的话，我以为仍当解为因索《偶谭》甚迫而“姑志于此”，单从《脂批》中无论如何也看不出“索”的主语是曹雪芹，更体会不出这个“书”字就是指《石头记》。再退一步说，即使脂砚斋主人与曹雪芹不住在一起，所“索”之“书”就是这部《石头记》，而吴恩裕先生的立论之点，乃在于曹雪芹既因儿子生病，就必然不可能“索”回这部“书”去进行修改（这里又必须假定“索书”的目的就是为了修改原稿）；如果向人“索”了“书”，则儿子必未生病；儿子既未生病，则曹雪芹必不会因痛子之夭殇而病逝于壬午年；所以曹雪芹就一定死于癸未。这种“逻辑”推理几乎全部借助于个人的主观想象，而缺乏想象力者如不佞之辈，只好是望洋兴叹，甘拜下风了。

其实当年争论曹雪芹究竟卒于壬午抑卒于癸未，本与《红楼梦》思想艺术的评价无干，只是围绕着《红楼梦》的上下四旁展开争论而已。不过从我这样一个普通读者的角度来看，总感到主癸未说者不免近于凿空而缺乏力证，不像主壬午说者毕竟还有一条甲戌本脂批可为依据。故虽不学，也不禁要来凑一下热闹了。

三

主张曹雪芹死于癸未年的同志不相信《甲戌本脂批》所说“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的话，理由是这条眉批乃“甲午八月”所记。甲午是1774年，上距壬午（1762）已十二年，因时间太久，批书人可能误记了一年。最近读《甲戌本脂批》影印本，发现批语的款式是这样的：

>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奈（原误作“余”）不遇癞（原误作“獭”）头和尚何！怅怅！
>
> 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原误

作“本”），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

甲午八月（原误作“日”）泪笔

自“今而后”以下，乃是另起一段文字；以文义论，亦可断可续，不必非上下相属不可。然则“壬午除夕”云云一段话是否“甲午八月”所批实大成问题。如果这一段话不是甲午年所写，又有什么理由硬说其中的“壬午”字样是脂砚斋误记呢！

我对于曹雪芹及其《红楼梦》实在没有研究，今写此札，乃近于南郭吹竽，殊不值专家一笑耳。

四

上面这一则文字是与前面的第一节同时刊载在《光明日报》上的。文中虽未指名道姓，实是对周汝昌先生而发，因为说脂砚斋主人误记曹雪芹卒年的论点本始于周先生。大约周先生知道我在这方面是十足外行，所以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到了1965年，我在俞平伯先生处得见南京毛国瑶先生寄来的夹存于靖宽荣氏《红楼梦》旧钞本中的一张单页，单页上录有一条脂批，基本上与上引《甲戌本脂批》的两段文字相同而合为一段，末尾一行则作“甲申八月泪笔”。如果此纸所录可信，那么写这一条批语的时间只后于壬午除夕一年又七个多月，然则脂之误记雪芹卒年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当时我曾怂恿俞老写文章，俞老虽同意而并未动笔。1965年7月25日，香港《大公报》副刊发表了周汝昌先生的《红楼梦版本的新发现》的大作，同时还附有这张单页的照片。周先生在这篇文章中并未对这条过录下来的脂批加以否定，相反，他倒是用比较客观的语气来说明原委，给人以此纸可信的印象。及1976年《红楼梦新证》增订再版，周汝昌先生乃一反前说，在《靖本传闻录》的篇末附记中写道：

……甲戌本中的批语，钞写相当工整，讹错不多（与庚辰本

情况大不相同，对比便见），“甲午”二字十分清楚，原件仍在，历历可考。……再说，此残叶所录的批，在甲戌本原是两条，它却接连而书。此亦十分可疑。充其量，夕葵残叶亦不过同出过录，我们能否即据此孤零怪异的残叶（它的存在好像是专为解决“甲午”问题而来的）以定甲戌本之“误”？这个问题我觉得还有商量余地。

显然对此条脂批残页又持怀疑否定的态度了。我则以为“甲午”乃“甲申”之误书，可能性是很大的。因为周先生所怀疑的几点，都可以做出实事求是的答复。第一，甲戌本也是一个过录本；不得因那张残叶是过录的就轻易否定之，贬低其价值。第二，甲戌本并非没有错字，而且错得有时还相当严重。即如这几句文字，“癞”误作“獭”，“幸”误作“本”，倘无上下文，简直不知说的是什么。特别是“甲午八月泪笔”这一行，“月”本误作“日”。夫“八月”既可误作“八日”，而“午”“申”两字本来形近，只要“申”字上端的纸墨略有坏损剥蚀，传抄时就非常容易被认作“午”字。那么又何以见得“午”字就一定不是“申”字的误字呢？当然，这种悬揣之词未必能把人说服，正如别人用这种揣测之词也未必能说服我一样。倒是我远在见到这张残页之前，就对一事感到可疑。即“甲午”这一年分（去声）上距脂批最集中的年份（如己卯、壬午、丁亥）毕竟隔得远了一些。它去壬午十二年，去丁亥亦有七年，与前面的年份差距太大。我实在怀疑脂砚斋主人是否比曹雪芹多活了这么多年。如果这批语是在甲申年写的，则上距己卯、壬午，下距乙酉、丁亥，都并不远，似乎更符合批书人的实际情况。当然，这个问题的解决，仍有待于更多的资料的被发现，这里只不过提出我个人的一点想法而已。

五

关于曹雪芹的生年，胡适主张生于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俞平伯、王利器主张生于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周汝昌主张生于

1724年（雍正二年）左右。俞说用张宜泉《春柳堂诗稿·伤芹溪居士》自注："年未五旬而卒。"周说用敦诚《四松堂集·挽曹雪芹诗》："四十年华付杳冥。"（诗的初稿是："四十萧然太瘦生。"）我过去主观上是这样的看法：生年基本上宜从周汝昌先生说，即生于1724年或略早（"略早"与"左右"微异，这是我个人的理解）；卒年应从甲戌本脂批。原因是：胡、俞、王说皆无力证，只凭考订者的主观愿望（如希望曹雪芹赶上曹家的繁华岁月，以及什么从某年到某年乃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这种不大科学的说法等）是说不服人的。如用周说而略有提前，则符合于敦诚诗句，且与张宜泉语亦不相悖。若谓曹之卒年为四十八九，则敦诚诗应说"五十年华"，而不应在诗的初稿、定稿中始终揪住"四十"字样不放，周说是也。

近读1979年第三期《北方论丛》，内载张锦池同志《〈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大作一篇。文中有一节专论"作者著书时的年龄"。张锦池同志根据甲戌、庚辰等脂批本《石头记》中的三条批语，认为曹雪芹可能生在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丁酉）。这三条脂批是：

一、"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第十三回写王熙凤协理宁国府指出府中五大弊病，见庚辰本眉批。着重点是原引述者加的，下同）

二、"树倒猢狲散之语，余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第十三回之始庚辰本眉批）

三、"旧族后辈受此五病者颇多，余家更甚。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令（原误作"今"）余悲（原误作"想"）恸，血泪盈□（原缺一字）。"（第十三回论五弊甲戌本眉批）

张文的考证步骤是：一、据施瑮《隋村先生遗集》卷六《病中杂赋》诗自注，指出"树倒猢狲散"是曹寅生前常说的话；二、列兴曹寅

家中所遭到的三件大事，即曹寅之死、雍正上台和曹家被抄，从而往后各推三十五年，以确定这三条批语的时限；三、根据张锦池同志本人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这三件事中以从曹寅之死往后推算三十五年的可能性最大。所以张说实际上是以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即曹寅之卒年为起点，往后推三十五年到1747年（乾隆十二年丁卯），作为这三条脂批的写定年代，然后再上溯三十年至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为曹雪芹的生年。果依此说，则曹雪芹卒于壬午或癸未（张说对曹的卒年采取两存态度），年四十五或四十六，与敦诚、张宜泉两说均无大矛盾。这个说法，比胡适的主张早一年，比俞、王的主张迟两年。但张说是有具体数字作依据的，故与前人凭空臆测者并不相同。

这一新的说法究竟达到何种准确程度，还要经过检验才能判定。但我个人认为这不失为一种比较有依据的考订方法，其说服力至少比只凭主观臆测然后横加武断的做法要强些。如果说什么叫作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我看首先得持之有“故”，然后再看是否能言之成“理”。有故与成理相结合，即所谓“言之有物”。具备这个“物”，才有条件谈得上是不是唯物主义。

六

以上札记五则，于1979年8月写讫。虽炒冷饭，亦三易其稿。当时乃应《红楼梦研究集刊》之索，挥汗而作。不料《集刊》编委同志以为既属回锅剩饭，自无发表价值，遂尔搁置。原稿几经追索，直到1980年末，才物归本主。而在这一段时间里，吴恩裕先生不幸逝世，我的答辩文章，殆已近于无的放矢。现收入《漫稿》，聊志雪泥鸿爪之意而已。顷见1980年第四辑《红楼梦学刊》载有赵学端同志《对脂批“索书甚迫”的我见》一文，对当年吴、陈两家（鄙札实附陈文骥尾而已）的争议提出了新的看法，自足成一家之言。而1980年第三辑《学刊》所载香港梅廷秀先生《曹雪芹卒年新考》一文，对甲戌本脂

批“壬午除夕”做了新的解释，这就给有关曹雪芹生卒年的研究工作打开了一条新路。尽管我是主张曹雪芹卒于壬午年的，但对梅文这一论断仍感到佩服。夫学问之道，“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错了就改，后来居上，本属正常现象。固执己见，于人于己两无裨益，自不免为通人所讥也。

梅文第一段详析多少年来主张曹雪芹卒于“壬午”“癸未”的两派学说，以为皆有扞格难通之处，其说甚辩。虽不无可商榷之点，以其无关宏旨，姑不详论。而文章最精彩部分乃在第二段，即“‘壬午除夕’非雪芹卒年‘明文’，乃畸笏加批所署之日期”，确乎发前人之所未发。此说倘能成立，则证成主“壬午说”者都在被胡适的错误句读牵着鼻子走（包括我自己在内），真读书得间之笔。这里只想提出一点，即作为“壬午除夕”的批语“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两句，与下面一段批语的内容确有相连贯之处；因为下一段批语也涉及“哭”与“泪”。这是过录者偶然把这几段批语写到一处呢，还是原应一气呵成地读下去？如属后者，则胡适之说亦并非毫无道理。正如梅文在注脚中所说，“胡适还不至这样浅薄”。即使搞错，也算“观过知仁”，是可以说得过去的。梅文第三段正面阐述了他的看法：“曹雪芹卒于甲申年春天。”在这一段末尾，梅氏认为他“得到了另一个有力的佐证”，这即我在上文谈及的“甲午八日”当依夕葵书屋过录的脂批残页所记，为“甲申八月”之误。私心窃所欣幸的是，梅文反过来也为证成鄙说找到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这篇札记写到这里，确实可以收煞了。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学术界对这一问题能得出更精确的结论。

一九八一年二月四日即庚申除夕写完

闹红一舸录

一　小引并释题

我治古典小说完全是工作需要。1953年，北大中文系分配我协助浦江清先生讲授宋元明清文学史。浦先生承担诗文和戏曲，我就教了小说。1957年浦先生病逝，这门课改由吴组缃先生主持。吴先生是古典小说研究专家，对《红楼梦》尤有独到见解。因此，我从这以后便不大接触古典小说。偶然讲一次小说，也把《红楼梦》跳过去，请吴先生主讲。这就是我屡次声明我对《红楼梦》是外行、没有发言权的原因。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绝对不是故作谦虚。

然而三十年来，“红学”始终是“热门”。作为一个教书匠和学术领域中的“打杂”人，对这个“热门”无法回避。所以有时只得勉强发言。比如这篇札记式的文章就是“遵命文学”。人贵有自知之明，应当“不知为不知”。明明是外行，却硬挤到行家里手的行列中来饶舌，只能算做凑热闹。凑热闹可以起两种作用：一种是投某位专家一票，即使不随声附和，也还是要敲敲边鼓，这还是好的；不好的一种便是挤进来开搅，近于无理取闹。我谈《红楼梦》，只能算凑热闹。“闹红”也者，即在“红学”论坛上凑凑热闹之谓。但我自信尚不至于到无理取闹的地步。夫“红学”的研究如汪洋大海，专家们各驾飞舟，乘风破浪于中流，以求达于彼岸。我这凑热闹的既不会游泳，又无巡洋舰和潜水艇，只能在浅港中泛画舸以应景。于是我就借用了姜白石的一句词作为本文的题目。附带声明，我对《红楼梦》的意见也只能到此为止，凑热闹究竟不能一再为之的。

二 《红楼梦》是否政治历史小说

这是“红学”界近年来讨论较多的题目之一。首先，我以为，“政治”和“历史”并不属于同一范畴。什么叫“政治小说”？这很难说。因为古今中外的小说几乎无不与政治有关。就其狭义言之，大约像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之类可以算得上；而广义的政治，则不独历史小说、公案小说或谴责小说中有之，即神魔小说如《西游记》《封神演义》亦无不有之。《红楼梦》又岂能例外！然而《红楼梦》毕竟不是专讲政治的。其次，我以为，只有《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才算得上比较标准的历史小说。像《说岳》《说唐》，恐怕只能算做英雄传奇，它们与《水浒》为近，而不宜称之为历史小说。而《红楼梦》的作者明明一再宣称已把“真事隐去”，因此，连把《红楼梦》算做曹雪芹一家一族的“家史”都不合适（实际上，从胡适的“自传说”开始，很多研究者都是把《红楼梦》看成作者的“家史”的），何况还把它看成一朝一代史迹的翻版和缩影？如果《红楼梦》里有“政治”，也有“历史”，便把它说成“政治历史小说”，那么，我们就不必去批判《红楼梦索隐》了，也不必批“自传说”了。这岂不反而开了倒车吗？

然则《红楼梦》是否爱情小说呢？自清末民初至五四以后，有一种叫作“言情小说”的，大抵属于鸳鸯蝴蝶派的作品。我不知道现在所谓的“爱情小说”与“言情小说”有什么区别。但我认为，所谓爱情小说，应该不仅以爱情为题材，而且还须以爱情为主题，才足以当之。《红楼梦》里虽有爱情题材，但爱情却不是作品唯一的主题。如果把《红楼梦》称之为爱情小说，似乎反把它的主题给缩小了。我比较同意一种论点，即一部《红楼梦》乃封建末世的社会缩影（当然，作者不仅是客观上如实地描绘它，还表示了自己的爱憎倾向）。所以我看还是袭用鲁迅先生的旧称，把《红楼梦》称作“人情小说”或“世情小说”比较合适。“人情小说”的提法见于《中国小说史略》，但鲁迅先生在行文中却经常用“世情”这个词儿。我以为，用“世情”比“人情”似更贴切。

三　《红楼梦》是否现实主义作品

这个问题说来话长。“现实主义”这一个词（还有“浪漫主义”“自然主义”等等）原是舶来品，放在中国古典文学史中本就带有借用性质。我最初写文章，总是说某个古典作品“具有现实主义精神”，而不说它是“现实主义作品”。后来习以为常，大家都这么说、这么用，如说《红楼梦》是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或批判现实主义作品，人们都不言而喻，我也就随俗从众了。那么，《红楼梦》究竟是不是现实主义作品呢？

19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概念是清楚的；十月革命后，苏联正式提出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概念也是清楚的。20世纪50年代末，我们提出了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口号。近两年来，有人对此提出怀疑，认为从来没有什么“两结合”的作品，要么是现实主义的，要么是浪漫主义的，而不能兼而有之。我却持截然相反的看法，即古今中外凡是好的、杰出的、伟大的、不朽的作品，不管你叫它什么，基本上，或大多数，是两结合的。当然，还要有“但是”：所谓“两结合”，并非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而是有所偏重。哪一种比重大些，成分多些，就称它为现实主义的或浪漫主义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楼梦》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并不错。不过我要强调的是，几乎没有一个好作品是纯现实主义的或纯浪漫主义的。以巴尔扎克为例。我至今以为，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几乎每一部小说都具有相当浓厚的浪漫主义成分，尽管谁也不否认巴尔扎克是现实主义大师，《人间喜剧》是现实主义杰作。与此同理，我也强调《红楼梦》里的浪漫主义占很大比重。我指的还不是故事情节中的超现实的部分，如宝玉衔玉而生，宝、黛是神瑛侍者和绛珠仙子转世，警幻与太虚，等等。即以创作方法而论，书中的三个男女主人公宝、黛、钗的形象的塑造，似乎都不能照搬恩格斯说的典型环境中典型性格的原则，去往他们头上套。不少文章（包括我本人写的《中国小说讲话》）分析贾宝玉思想中的民主性精华到底从什么渠道形成的（有人

说来自买来的丫鬟们和演戏的女孩子们，有人说来自大观园这个所谓的典型环境，等等），即宝玉这个典型性格是在何种典型环境中形成的，说来说去总有点勉强。就连薛宝钗，一个十几岁的闺中少女，究竟从哪儿学来的那么多的人情世故，那么圆通，那么练达？恐怕也不易溯本穷源。依我看，曹雪芹是把他们都理想化了，是用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来塑造他的反正两面人物的形象和性格的。甚至我认为，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如人物的典型化、个性化以及细节的“真实”等，其本身就包含着理想化、想象化、夸张、浓缩等属于浪漫主义的东西。相反，我们说屈原、李白、雨果等大师是中外浪漫主义巨匠，难道他们不植根于社会生活现实，不着眼于当时的人民大众，对当时的统治阶级邪恶势力不持批判态度，就能写出《离骚》《蜀道难》《巴黎圣母院》来吗？理论家可能笑我连文艺学ABC都不懂，但我却坚认：不管怎么说，《红楼梦》里浪漫主义比重是很大的。要让我给《红楼梦》下断语，我愿说，它是一部带有浓厚浪漫主义成分的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当然，这里所说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还是借用西洋文艺思潮史中的概念。

四　《红楼梦》的作者继承了哪些先进思想

“四人帮”大兴“批孔”妖风之际，曹雪芹也被打扮成“法家”。这当然很荒唐。曹雪芹与所谓“法家”毫不沾边。但他反礼教、反八股、反程朱理学则有之。于是有人认为曹雪芹是“墨家”。我以为这也不沾边。《红楼梦》第二回，作者借贾雨村口中列举出一系列既非大仁又非大恶之人，可以看出曹雪芹所继承的先进思想多属逸士高人或奇优名倡所据有，可窥消息于一斑。另一方面，《红楼梦》里佛老思想很浓厚，也很严重。过去的论文对此大都持批判态度，认为书中的色空观念、虚无主义思想都是属于消极的东西。但我们如果把作家和作品摆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衡量评价，就须一分为二地看问题才更合理。1955年我写《中国小说讲话》，在《清代的章回小说》一章里谈到《红楼梦》里有“市民”思想，并略论其渊源。现在摘引一段在下

面：

> 明代中叶以后（小如按，原文在这之前曾谈到此时已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具有叛逆性的王学左派思想开始抬头，反对程朱理学，鼓吹男女平等，替“强盗”和娼优说话的李卓吾正是代表了市民意识的卓越的思想家。在李卓吾的大力提倡下，反映市民意识的文学作品如《金瓶梅》之类才受到当时一班文人的重视（清初的几部伟大作品如《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红楼梦》等都是由具有进步思想的文人写成的，这同李卓吾大力提倡市民文学不无因果关联）。到了明清之际，一些对君权发生疑问，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起动摇作用的思想产生了；这种含有民主成分的先进思想由于当时民族矛盾的尖锐化，就伴随着民族观念（所谓遗民思想）而孳生起来，于是出现了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人的思想。稍后，这种思想又通过颜元和李塨，成为一种新面目的儒家思想，讲求身体力行，反对程朱理学。这种进步的思想意识，显然是由于封建社会内部已经有了新的因素才会产生的。……至于在曹雪芹的《红楼梦》里，作者所表现的那种鼓吹男女平等，替低微下贱的奴婢抱不平，肯定“情欲”而反对“天理”，歌颂爱情而反抗礼教的思想倾向，那种对封建社会的腐朽制度和虚伪面貌采取彻底否定的态度，又正是直接从李卓吾的思想体系发展下来的。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儒林外史》和《红楼梦》应该被认为是反映中国封建社会末期里未成熟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具有市民思想意识的文学作品。

我的这些意见，曾遭到几位知名学者的反对。可是直到二十六年后的今天，我仍然保留这个近于外行的看法。这里还要提到李卓吾。李卓吾就是以主观唯心主义的佛家思想来反对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的。就其反对官方钦定的程朱理学而言，我们似乎不能把李卓吾身上的主观唯心主义佛家思想一棍子打死。到了明清易代之际，民族矛盾一度上升为主要矛盾，而一些带反清色彩的具有爱国思想的文艺作

品，如南洪北孔的两大传奇以及略早于洪、孔的吴伟业写的《秣陵春》，都把自己的理想国位置于空门或仙境。而明末遗老出家为僧道者不少。《儒林外史》虽未写有人皈依佛老、身为僧道，却写了市井小民和隐逸之士。他们都是由于憎恶现实而又无出路才逃避现实的。这同《红楼梦》作者让主人公采取“悬崖撒手”、弃家为僧的结局并无质的差异。然则《红楼梦》里充满浓厚的佛、老思想当然也是可以理解的了。

五　《红楼梦》里有没有“史笔”

谈这个问题，先要摆一摆我对中国小说史的粗浅看法。小说起源于神话和传说。神话和传说不只是野史（即小说）的起源，也是正史的起源。正史和野史的畛域是越到后世才分得越清楚的。中国古代的史籍如《左传》《国策》《史记》，当然是历史著作。但在《左传》《史记》里，有不少内容简直就是小说。因此讲先秦两汉文学史，总要讲史传文学。而讲中国小说史，自然也必须追溯到史传文学。因为正史和野史本是同源而异派。到了魏晋时代，用鲁迅先生的话说，在志怪小说之外还有志人小说。属于“志人”范畴的作品如《世说新语》，我们很难说它是历史还是小说。这就是中国小说史上的特殊情况。而从《左传》开始，包括司马迁的《史记》，直到欧阳修的《新五代史》，都有所谓“史笔”，也叫“春秋笔法”，后世对这种写史的手法还称之为“皮里阳秋”。这种“史笔”对后世文人加工或创作的小说，包括文言小说和白话章回体小说，产生了很大影响。有的小说还在这方面有所发展，如《红楼梦》就是。把这种写史的“春秋笔法”运用到小说创作上，我以为它包含三种意思。一是指诛心之笔；二是指旁敲侧击；三是指匣剑帷灯式的含蓄手法。这三种笔墨在《红楼梦》里都大量存在着。比如第十三回写秦可卿之死，这三种手法都用上了。如贾珍哭得如丧考妣，便是“诛心之笔”；把秦可卿的死因写得暧昧含糊，即属“匣剑帷灯”的手法。尤氏称病和丫鬟殉主，则为旁敲侧击。又如第五十四回，有这样一段描写：

> 贾母又命宝玉道："连你姐姐妹妹一齐都斟上。不许乱斟，都要叫他干了。"宝玉听说，答应着，按次斟了。至黛玉前，偏他不饮，拿起杯来，放在宝玉唇边。宝玉一气饮干，黛玉笑说："多谢！"宝玉又替他斟上一杯。凤姐便笑道："宝玉别喝冷酒，仔细手颤，明儿写不得字，拉不得弓！"宝玉忙道："没有喝冷酒。"凤姐笑道："我知道没有，不过白嘱咐你。"（引文据戚本）

这一段称得起地道的"春秋笔法"。宝、黛的一斟一饮，斟而不饮，饮毕复斟，说明两人关系已到亲密无间、不拘形迹的程度。不然的话，黛玉是不会把酒杯送到宝玉唇边，让他代饮的。而宝玉重斟了一杯，下文如何，书中虽未明白交代，看来黛玉也不以与宝玉同杯共饮为嫌。这才引起凤姐的旁敲侧击。这不是匣剑帷灯式的"皮里阳秋"笔法又是什么呢？

所谓"史笔"或"春秋笔法"云云，这本来也是一种借用的说法，正如把西洋的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等术语借来用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上一样。但对于后者，人们每视为理所当然，没有什么异议；而一用古代传统的专门术语，就有人大惊小怪，出来反对。其实是大可不必的。

我还认为，《红楼梦》受史传文学的影响远远不止"春秋笔法"一个方面。刘知几在《史通》里总结我国历史著作经验，提出了"六家"与"二体"。"二体"即指编年和纪传这两种体例。到南宋时，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于是又有以事件为中心的"纪事本末体"。这三体，《红楼梦》里都已采用。过去已有人为《红楼梦》故事做系年工作，可见它的叙述是有时间顺序的。《史记》中的人物传记的体例，大抵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以一人为主，虽涉及多人，而主干与枝叶轻重分明，如写项羽、伍子胥等。另一种是数人合传，同时并举，如《廉蔺列传》和《魏其武安侯列传》。还有一种虽属合传，却把所写的人物以类相从。这里面又可分成两类。如屈原与贾谊合传是一

类，“刺客”“游侠”“滑稽”“日者”诸传又是一类。在《红楼梦》里，写贾宝玉固然近于以一人为主，但也有与钗、黛同时并举的地方。而写尤三姐、尤二姐的几回，则显属合传体。至于以钗、黛为主，以袭人、晴雯为钗、黛之“影子”（我是同意这种看法的），又近于以类相从。而“秦可卿之死”“元春省亲”“宝玉挨打”“抄检大观园”等，则又以事件为中心。中间还穿插了刘老老数进荣国府，使故事有经有纬。这些手法，完全继承并发展了史传文学的构思、体例和布局。我们反对用影射、索隐的观点把作为小说的《红楼梦》看作历史载籍，却不能不承认曹雪芹在艺术上是大量吸收了古代良史的创作经验的。

吴组缃先生讲古典小说创作经验，经常引用《史通》的观点来阐明问题。有人不同意，认为不能把撰著历史和创作小说混同起来。其实，这才是真正抓住了中国古典小说艺术传统的本质特征，他以《史通》评史的观点来探讨章回小说的创作方法，是完全无可非议的。

六　《红楼梦》与诗赋词曲的关系

这又可分为几个问题。第一，曹雪芹本人对创作诗、赋（包括骈文）、词、曲是非常内行、十分精通的。无论是《好了歌》《红楼梦曲》《葬花诗》《姽婳词》《芙蓉诔》以及诸般分韵联句等，都能证明这一点。

然而第二，必须指出，《红楼梦》里的这些韵文创作虽出诸曹雪芹的手笔，却不等于曹雪芹本人的作品。他写这些东西只是为他的《红楼梦》中各种类型的人物服务的。它们是小说中各种人物的作品，所以风格情趣，各不相同。它们只分别地符合书中人物的性格，而不等于曹雪芹本人在抒情状物，以寄托或表达他自己的性情和思想；当然，这些作品多多少少也反映出作者自身的世界观、思想、感情以及他对古典文学的素养、观点等等，但可以肯定地说，曹雪芹的实际造诣和精通此道的程度要远比他在《红楼梦》中替那些男女角色

所写的作品水平为高。更须着重指出的乃是：曹雪芹是懂得、并在艺术实践中具体通过各种体裁韵文的创作来塑造小说人物以加强刻画其性格特征的第一个人。

再说第三，由于曹雪芹真正精通诗词歌赋，他写《红楼梦》在艺术上还有一个更突出的特点。我们知道，中国是一个诗的国度，从《诗经》《楚辞》直到宋词、元曲，诗歌艺术方面的成就是说也说不尽的。我们今天讲这些作品，经常用一句烂熟的口头禅，叫作“情景交融”。照我的理解，这是指诗人在作品中总要安排一个独有的典型环境，以适合其所塑造的诗歌抒情主人公倾诉他或她所要表达的感情。这在李商隐的诗和温庭筠、晏几道、李清照等人的词里，最能体现这个特点。在《红楼梦》里，我们看到曹雪芹塑造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几位最出色的女性形象，基本上也是用的这种手法。比如潇湘馆之于林黛玉，简直就是把李清照的［醉花阴］或［声声慢］的那种写作技巧给散文化、小说化了。为什么有人认为《红楼梦》有些描写是诗的意境？答案是：曹雪芹就是用了诗词的情景交融的手法来写小说的。

最后还有第四点。废名（冯文炳）先生远在20世纪30年代就在他的《谈新诗》中讲到，李商隐的诗和温庭筠的词，其创作手法十分接近西方资产阶级诗人写诗的手段。我以为，自温李以迄宋代词人，他们的作品不仅在艺术表现方面接近西方作者的手法，就在思想内容方面，也有与19世纪作家笔下的人道主义有息息相通之处。50年代我讲宋词，就发现晏几道对身为歌姬舞伎的少女抱有极大的同情。虽说相思离别一类题材在词中是习见的内容，但晏几道写爱情词的最大特点却是以男女平等的身份和对女性尊重的态度来对待他所爱恋的女子的。我觉得这一点实在太接近曹雪芹了。60年代初，我在一首论词绝句中写道：

小山乐府泼新鲜，绝似芹溪警幻编。未必文章憎老寿，人生华实萃中年。

直到最近，我才读到1964年香港出版的《艺林丛录》第四编（1975年重印本），内有署名子樵写的《晏叔原与曹雪芹》一文，也提到小晏与曹雪芹有不少相通、相似之处。尽管我的论点同此文并不一样，却足以说明我的看法还是有共鸣者的。话说回来，谈到《红楼梦》在继承、发展诗赋词曲方面的特点，这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七　《红楼梦》与小说戏曲的关系

《红楼梦》受《金瓶梅》的影响，这已是普通常识。除这两部书都属于“世情小说”的范畴这一共性之外，我觉得，曹雪芹在从《金瓶梅》受到启发后走的是一条与《金瓶梅》截然相反的道路。可以说是“化腐臭为神奇”吧。《金瓶梅》以西门庆为中心，同时写了潘金莲、李瓶儿两个女主角；《红楼梦》以贾宝玉为中心，同时写了林黛玉、薛宝钗两个女主角。《金瓶梅》塑造了一系列丑的女性群像，《红楼梦》则塑造了一系列美的女性群像（而在一部书里写人物群像，《金瓶梅》又显然是受了《水浒传》的影响）。然而《金瓶梅》写的是丑恶、肮脏、淫乱的“欲”，《红楼梦》写的则是美好、高洁、纯真的“情”。《金瓶梅》只有揭露，在揭露中间有时不免流露出歆羡的态度；而《红楼梦》除揭露黑暗、消极的东西外，还肯定了正面、积极的东西。因此，《红楼梦》之于《金瓶梅》绝对不是照搬。而“照搬”现象（它是懒汉思想和投机取巧传统的具体反映）直到今天的文学艺术作品中还是屡见不鲜，甚至是方兴未艾的。而后世一切受《红楼梦》影响的作品，包括现、当代的张恨水的《金粉世家》或巴金的《家》《春》《秋》在内，尽管手法各异，思想水平高下悬殊，却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因袭模拟的痕迹相当明显。这就看出了曹雪芹的高明和伟大，他因袭了《金瓶梅》，却没有照搬。不少人已指出，王熙凤的形象塑造有似于《三国演义》里的曹操；我却感到，贾宝玉的形象同《西游记》里的孙悟空有某种神似之处。曹雪芹未必读过《聊斋志异》，更不可能见到《儒林外史》。但《红楼梦》里有性格、有理想的女性形象无论数量或质量都不亚于《聊斋志异》，而且

不像《志异》中的女性那样分散，她们却出现在同一部作品中。此外，在《红楼梦》里，并非没有像《儒林外史》所具有的“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的特点，可是读者丝毫觉察不到有什么斧斫痕迹。

在我国戏曲史上，有关爱情婚姻问题的戏曲作品有几部代表作。第一部是《西厢记》，主要写爱情与门第的矛盾。作者用郎才女貌来否定传统观念中的门当户对，用男女双方的一见倾心来批判维护礼教尊严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第二部是《牡丹亭》，写情与理的矛盾。素昧平生的男女双方可以在梦中、画上，在生与死之间，通情愫而达幽情。作者写爱情冲破了“天理”的藩篱，战胜了死亡的威胁。但这两本戏还没有提到更高的阶段。到了清初，出现了《长生殿》和《桃花扇》，开始直接涉及爱情与政治的关系。《长生殿》写爱情与政治有矛盾的一面，即所谓“占了情场，弛了朝纲”；也写了爱情与生死的矛盾，但爱不能战胜死，死却能成全爱——即到另一个世界去相爱。当然这实际上已是爱情悲剧。而《桃花扇》则写侯方域与李香君不仅在爱情上，而且在政治上也有共同语言，这实在比以前的作品跨进了一步。当一种政治受到另一种政治上邪恶势力的侵袭时，爱情就遭到波折；而在一种政治局面突然转变为另一种政治局面时（即改朝换代之际），爱情甚至无法继续下去了——依然是爱情悲剧。这一切，在《红楼梦》均有所继承并发展。宝、黛的爱情，不仅不停留在郎才女貌的初级阶段，而且上升到志同道合的更高阶段，这既继承了，又突破了《桃花扇》中侯、李爱情所达到的高度。《红楼梦》的爱情婚姻悲剧，既有门不当户不对的因素，又有受邪恶政治力量干扰破坏的因素，最后则一切服从于政治需要，造成爱情与婚姻几方面的悲剧。因此，从思想脉络看，《红楼梦》同这几部有代表性的戏曲著作都有着密切联系。

八　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

我对这个问题已专门写过文章，发表在《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二辑。我对后四十回一直是持否定态度的。

这里我要补充两点。一、我以为，曹雪芹并没有写完《红楼梦》。这不仅有甲戌本脂批为证，而且，我感到，如果曹雪芹真有个已完成的初稿，脂批不会只是东鳞西爪地涉及一些散漫情节。另外，我还有一个大胆的臆测。即：不仅客观条件不允许曹雪芹把全书写完（因为越写到后来越干犯时忌），而且在主观能力上也不允许他写到终篇。因为无论宝玉或黛玉，作者已无力使他们的形象和性格向着更新、更高大、更完美的方面发展了。二、后四十回无论是否高鹗所续，反正它绝非曹雪芹本人手笔。近人对此或持异议，以为其中有部分还是曹雪芹的原稿。其实，后四十回的性质颇为近似出现于晋代的《伪古文尚书》。如果有阎若璩那样细心人加以疏证，是不难把续书所依据的材料逐一爬梳出来的。

一部书是否杰作，不在于它是否全璧。《史记》《汉书》都没有写完。《死魂灵》依然是世界不朽名著。《红楼梦》没有后四十回，完全不致影响它的高明和伟大。

以上这些意见，代表我对《红楼梦》一书的总看法。作为一个普通读者，只能有这点粗浅看法。此非凑热闹而何？尚祈读者谅宥之。

一九八一年惊蛰节完稿于北京

关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



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评价问题，历来有两种看法，即基本予以肯定和彻底予以否定。20世纪70年代初，前一种看法一度成为“权威”意见，因此不同的观点就很少再有人提到了。1973年，李希凡同志在他的三版《红楼梦评论集》中《〈红楼梦〉的后四十回为什么能存在下来》这篇大作的《校后附记》里，发表了一个比较新的见解，现转录其文如下：

> 围绕着《红楼梦》的续书问题，在中国小说史上，曾经发生过一场长时间的严重而尖锐的斗争。清中叶《红楼梦》广泛流行以后，续书层出不穷。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如《续红楼梦》等等，绝大多数都是高鹗续书之后的续书，……概而言之，他们所以拼命要狗尾续貂，是妄图消除曹雪芹《红楼梦》的主题和情节的批判锋芒，但是，他们对高鹗续书这样的结局也还是坚决反对的。……
>
> 在中国小说史上的这场尖锐的斗争中，高鹗后四十回续书总还是站在包含有一定反封建内容的进步的方面（尽管它也有歪曲前八十回主题和情节的落后面），而同曹雪芹的前八十回《红楼梦》一起，遭到了封建制度的维护者和反动封建文人的疯狂围攻。……
>
> 因而，如何评价高鹗及其后四十回续书的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真伪的考证和前后优劣的比较，而且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

从中国小说史上的这场斗争中分析其有无进步作用，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我对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学习是很不够的，对中国小说史上的尖锐斗争更缺乏具体研究。但我对李希凡同志所提出的这一新的论点却感到不无可商榷之处。第一，大量续书“都是高鹗续书之后的续书”，并不等于这些续书的作者“对高鹗续书这样的结局也还是反对的”，更不能由于这些续书的情节是从第一百二十回以后写起的，就说高鹗所续的后四十回也“同曹雪芹的前八十回《红楼梦》一起，遭到了封建制度的维护者和反动封建文人的疯狂围攻”。这只能说在高鹗以外的那些狗尾续貂的作者既没有掌握足够的历史资料，把《红楼梦》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区别开来；又缺乏足够的识别能力（这是主要的），竟把这一百二十回《红楼梦》当成一个作者的产物，笼统地加以歪曲和反对。不能由于高鹗以外的续书作者们的思想水平比高鹗还要低劣和反动（因而他们当然看不出高鹗同曹雪芹在世界观上的鲜明对立），就得出高鹗是同曹雪芹站在一起的结论。第二，如果我们不对《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进行科学的考证以察其真伪，进行具体的比较以辨其优劣，而侈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中国小说史上的这场斗争中分析其有无进步作用”，这岂不是一句空话！难道能把考证真伪、识别优劣的具体工作，同分析这一作品在小说史的尖锐斗争中有无进步作用这两者给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吗？因此，李希凡同志的这一观点，请恕我冒昧说一句，在客观上是给《红楼梦》的后四十回罩上了一件美丽的外衣，它反而给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分析高鹗续书的工作制造了一重障碍。

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10月出版的《文艺论丛》第五辑中刊登了胡文彬同志题为《论〈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政治倾向》的一篇大作。他认为：“由程伟元、高鹗两次整理印行的一百廿回本《红楼梦》的后四十回，在几十种《红楼梦》续书中是以最隐蔽、最阴险的手段篡改曹雪芹原著思想主题的。”“从根本上说来，续书的主导的政

治倾向，是完全修正了原著的主题思想”，续作者“实际上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利益服务的”。我基本上同意这个看法。但要补充一句，高鹗（假定续书是高鹗写的）续书的手段之所以“最隐蔽、最阴险”，正在于它貌似忠实于曹雪芹前八十回原作，并在某些故事情节的结局方面是按照曹雪芹在前八十回中所暗示的内容似是而非地续写了下来的；可是实际上续作者却在贩卖着与曹雪芹所反映的思想内容截然不同甚至全然相反的货色，以达到其偷梁换柱之目的，使读者入其彀中而不察。因此，我也同意胡文彬同志在那篇大作的结尾处所说，我们所以要重新评价《红楼梦》的后四十回，“正是要从中总结出反动阶级利用古典小说进行反革命活动（笔者按：后五字似乎改用李希凡同志所说的“尖锐的斗争”更确切些）的规律和教训”。也只有这样，才能发现我国小说史上所存在的尖锐斗争的复杂性和它的曲折隐蔽的表现形式。

二

在《红楼梦》的前八十回里，作者对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的无情揭露，对封建礼教的虚伪和反动的严正批判，是触处可见的。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和加强其统治力量，也同其他阶级一样，必然要抓教育第二代、培养接班人这一重要环节（附带说一句，贾宝玉的叛逆性格正表现在他不甘心做封建统治阶级驯顺的接班人）。为了揭露封建教育的腐朽和反动，指出封建统治阶级妄图利用孔孟之道来培养第二代的彻底破产，曹雪芹曾用了不多的笔墨勾勒出一个封建家塾的罪恶场景，这就是《红楼梦》的第九回。在这个家塾中，从人与人的关系到每个人的言行举止，几乎全是丑恶淫秽、不堪入目的。读者通过这样入木三分的描写，自不难悟出，在封建社会，儿童所受的启蒙教育并不是什么圣经贤传上的大道理，而是这种腐烂透顶、令人作呕的赤裸裸的黄色垃圾。那么，由这种家塾培养出来的子弟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也就不言而喻了。试想，一个人在读书时，如果他不是薛蟠、贾瑞，就可能是金荣或贾蔷，再不然就是什么香怜、玉爱之

辈。那么到他学成之后，通过科举的途径爬上上层统治阶级社会，自然就会成为贾雨村一流人物。然则封建教育和孔孟之道的破产已达到何种程度，不是已经一清二楚了嘛！正是由于作者反对这样的教育，才塑造出像贾宝玉这样的叛逆性格来。贾宝玉在“闹学堂”之后，再也没有去塾中读书，这同他的痛恨读死书、考八股以及反对用儒家礼教的教条来束缚思想这一系列言行原是一脉相承的。这正是曹雪芹本人世界观中的先进思想和民主因素在作品中的具体反映。

然而，在后四十回开宗明义的第一回书，即第八十一回里，续作者却写出了贾宝玉“奉严词两番入家塾”这样与前八十回水火不相容的文字情节来！从这以后，贾宝玉不但变成一副讨厌的道学相，大讲什么天理人欲，甚而进一步向巧姐灌输《列女传》之类的典型封建思想；而且终于走上了考科举以尽其子职孝道的“正途”。在续作者高鹗的世界观中，他认为只有追求到功名富贵，“沐皇恩”以“延世泽”，得到“兰桂齐芳”的收场结果，才是正正经经的人生道路。这不但与曹雪芹的思想相去何啻十万八千里，而且简直是对曹雪芹在前八十回中所反映的先进的民主性的思想精华来了一个釜底抽薪的反攻倒算！李希凡同志说高鹗的后四十回，“尽管它也有歪曲前八十回主题和情节的落后面”，仅用“落后面”来批评它，未免有点罚不当罪，近于蜻蜓点水了吧。

三

《红楼梦》的续作者在后四十回里曾对封建国家机器加以美化。我想就一个比较突出的事例来谈一谈，这就是关于薛蟠打死人命的具体描写。

薛蟠打死人命在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中各有一次。由于曹雪芹和高鹗这两个作者的世界观、思想水平截然不同，这两次打死人命的具体描写也恰好成为鲜明对照。

薛蟠第一次为了争买甄士隐的女儿英莲（庚辰本作英菊，亦即后文的香菱）而打死了冯渊，见于《红楼梦》第四回。这一回在近年来《红楼梦》的研究领域中是十分著名的：护官符的出现，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提出，贾雨村的徇私枉法以及具体包庇凶手薛蟠的事实，都是这回书的中心情节。通过曹雪芹的这些描述，读者可以深切著明地体会到：当时的封建官僚机构已经腐败不堪，统治阶级所制定的一套所谓“王法”已成一纸空文，封建国家机器实际已经瘫痪失灵，就连冯渊这样属于剥削阶级的人物在遇到比他更有钱有势的豪门贵族时也不能保全性命。夫冯渊之流尚且如此，那些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市井小民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者，包括本身被骗来卖去的孤弱幼女英莲，其身家性命之朝不保夕就当然不在话下了。曹雪芹对于杀人的真凶薛蟠还特意作了如下的摹绘：

> 薛蟠见英莲生得不俗，立意买他，又遇冯家来夺人，因恃强喝令手下豪奴，将冯渊打死。……他便带了母妹，竟自起身长行去了。人命官司一事，他竟视为儿戏，自为花上几个臭钱，没有不了的。

在曹雪芹的笔下，作为杀人凶手的薛蟠，对人命关天的大事，竟连一点精神负担都没有，这真是对当时豪门子弟的铸鼎燃犀之笔。更出色的是作者写贾雨村在判断此案时，居然不用等贾薛两家派人前来托情，便主动地把这桩公案糊涂了结，然后更修书给贾政和王子腾，说“令甥之事已完，不必过虑”云云以邀功讨好。从而可见当时所谓的朝廷命官，实际都是一群蝇营狗苟之徒。试想，在这群贪官污吏的统治之下，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权能不摇摇欲坠嘛！就在这着墨不多的寥寥几行中，我们正不难体会出曹雪芹在写作这部不朽名著过程中的苦心孤诣。

薛蟠的另一次命案是在续书作者高鹗笔下发生的，情节本极简单，却被续作者有意搞得很复杂。它从第八十五、八十六回叙起，到第九十九，一百回又被提及，直至第一百二十回全书结穴处才算了

结。故事原委是：薛蟠在酒店饮酒，对当槽儿的伙计张三不满，竟用酒杯把张三头部打破，张三因伤重身死，于是薛蟠被捉将官里去。始而薛家买通了承审此案的知县，翻了口供；不想尸亲上诉，从县到府，然后由京营节度使申报到刑部，无论薛家怎样托情行贿，薛蟠始终未被减刑，以绞监候定罪，等待处决。直到作品结尾，贾宝玉中了举，皇恩大赦，薛家交了一笔赎金，才救得薛蟠性命。过去有的评论文章认为，这桩命案是高鹗写得比较成功的一个片段，属于后四十回中应被肯定的部分。而我则认为这一事件恰好是作为高鹗竭力美化封建国家机器、对封建统治阶级大肆吹捧的一个明证。

我以为，高鹗对这件命案的描写，完全体现出他是站在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立场，为垂死挣扎的封建政权大唱赞歌，把封建官僚机构看成仍旧足以控制当时社会的有力工具。这恰好是同曹雪芹的前八十回特别是第四回所描写的内容大唱反调。试看，薛蟠在犯罪之初，元春还未病死，贾府也尚未失势，但他作为一个杀人凶手，已受到封建王法的制裁。后来薛家之所以败诉，固然由于受到贾家势败的影响，但续作者所强调的却是当时从上到下的封建司法机构执法的严明和权力的巩固，既能惩办枉法的贪官，又能秉公断狱，给杀人凶手以公正的惩处。直到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叛臣逆子贾宝玉也俯首就范，中了举人，然后最高统治者——皇帝才龙颜大悦，感到对贾家这样的豪门世族，在已经用“大棒”痛加惩治之余，也不妨重新给一点“胡萝卜”作为甜头加以收买，于是薛蟠的一条性命才得从宽发落，绝处逢生。而薛蟠被释放后，立即发誓赌咒，表示痛改前非。这样的描述正好说明：在续作者的心目中，皇帝是掌握生杀大权的，他完全能够控制整个封建官僚机构，即使像贾、薛这样的豪门世族，最后还是要仰最高统治者的鼻息的。这不正是为了表明封建国家机器并未失灵，封建统治阶级的当权派依然能够令行禁止，封建政权仍旧牢牢在握吗？这哪里有一点点王纲解纽、大势已去、封建地主阶级即将土崩瓦解的末世迹象呢？

四

我还认为，不仅《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作者的反动世界观以及在这种反动世界观指导下写出的一些荒谬反动的思想内容应该受到批判，就是对于续作者的艺术构思和后四十回的艺术性，也应该提出批评。这里只想说一点，即续作者对贾宝玉这一正面人物形象是极尽歪曲糟蹋之能事的。

曹雪芹在前八十回中，鲜明生动地塑造了一个有血有肉的贾宝玉形象，并把这一具有叛逆性格的典型人物置之于封建末世的缩影——贾府这样一个濒于衰亡崩溃的世族豪门的典型环境之中。在前八十回的几件重大事件里，如元春归省、贾政笞儿、抄检大观园以及晴雯之死等，都贯穿着贾宝玉这个主人公的言行举止和思想活动。这就是说，通过贾宝玉对这些事件的感受、态度和爱憎倾向，也反映出作者对当时社会的各种矛盾的感受、态度和爱憎倾向。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曹雪芹本人从第八十一回往后续写，随着全书故事情节的向纵深发展，随着各种矛盾的愈益激化而显得复杂尖锐，在作者笔下的贾宝玉这个典型形象必然愈来愈鲜明，他的性格特征也必然愈来愈突出。当然，作者在着笔刻画这一典型人物时也必然愈写愈难，愈写愈需要严格掌握分寸。现在，曹雪芹的原稿只写到第八十回，续作者既要把这部书继续写完，他首先碰到的必然是如何进一步深入地塑造贾宝玉这个典型形象的问题，以及考虑如何把这个主人公与书中必然发生的几个重大事件有机地联系起来。这是续作者必须经受的一个重大考验。可以肯定地说，无论是天资和学力，无论是生活经历和人生理想，续作者高鹗都不可能同曹雪芹相提并论。也就是说，高鹗根本无法履着曹雪芹的足迹继续走完这条创作的道路。然而高鹗既想续写全书，他就无法回避这个首当其冲的矛盾。于是在后四十回中，我们乃发现续作者高鹗异想天开，自作聪明地（实际上是弄巧成拙地）编造了一个情节（就连这个情节也是从前八十回生吞活剥搬过来的），即贾宝玉无缘无故地失掉了他的命根子通灵宝玉。这样一来，高鹗对贾

宝玉就完全“主动”了，他要宝玉干什么，宝玉就干什么，一切随续作者任意摆布，完全可以不管贾宝玉在前八十回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性格特征和鲜明表露出来的爱憎倾向。他要宝玉糊涂，宝玉就呆若木鸡，如痴如醉；他要宝玉明白，宝玉就如梦方醒，过上几天正常人的生活。请看，宝玉在自己爱情婚姻问题这一重大事件上，竟可以像木偶一样，一切听人支配；贾母之丧，续作者竟连一句单独描写宝玉的话都没有；贾府被朝廷抄家，被“强盗”抢劫，这样大祸临头的关键时刻，宝玉居然游离于七情六欲之外，宛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丝毫无关痛痒。这样拙劣的艺术手法，既不配称为现实主义，更谈不上什么浪漫主义，不但无法与前八十回相比，甚至连被曹雪芹所讥弹的一般无聊的才子佳人小说的水平也不如。林语堂在他的《平心论高鹗》一文中，竟认为续书的作者在后四十回中所描写的人物性格“不但与前八十回连贯，天衣无缝，并且能在性格上作出出人意表的发挥和深入”。这真是不顾事实了！只要我们翻读一下后四十回原书，就会感到林语堂这样为高鹗续书唱赞歌，显然是别有用心的。然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种心劳日拙的奇谈怪论亦可以休矣夫！

五

也许有人认为，高鹗的续书能使曹雪芹的未完成的杰作成为有头有尾的完整故事，毕竟满足了读者的需要；何况续作者在处理宝、黛、钗三人的爱情婚姻关系基本上是悲剧结局，总算还符合前八十回的作者所规定的情节。这不正是高鹗的功劳嘛！在我看来，如果我们果真从这方面来评价后四十回，那么这所谓的“功”恰好是续作者所犯下的无可开脱的“罪”。因为后四十回把《红楼梦》这一全面反映封建末世必然崩溃灭亡的不朽文学名著的伟大意义给歪曲和缩小了，使它仅仅成为一本宣扬“一以情死，一以情悟”（林语堂语，见《平心论高鹗》）的爱情小说。应该承认，二百年来，把《红楼梦》只看成一部专写男女爱情的故事是大有人在的，而这种看法显然是由后四十回的影响所造成的。为了使曹雪芹的这部不朽名著能够得到真正崇高的评

价，对后四十回进行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清算是完全必要的。

附记　1974年春天，我曾写了一篇上万字的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评价问题的论文。由于所持的论点同当时“权威”的意见没有对上口径，而我又不愿修改自己的文章以顺应当时的潮流，这篇文章便于写成之日被搁置起来。久而久之，竟被我弄丢了。如果再想另起炉灶，重新搜集材料加以写定，对高鹗续书作出全面评价，则时间精力都不允许；因此现在只能就记忆所及，把那篇论文中的几个略有新意的论点撮要成篇，写成这篇短文，即使读者以为有些偏激过火，也在所不计了。

一九七九年八月

说《三侠五义》

一　略论我国侠客的传统及其特征

我国的侠义故事和侠客型的人物是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的。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序文里虽说：“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但像《史记》里所描写的曹沫、专诸、鲁仲连、荆轲之流，实际上都是春秋战国时代一些带有侠气的人。《韩非子·五蠹篇》说：“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可见当时的任侠之士的立场一般是同统治阶级对立的。游侠、刺客这类人物到了《史记》作者司马迁的笔下才得到真正的表扬。他所歌颂的是“修行砥名”的“闾巷之侠”，他给曹沫、专诸、聂政、荆轲等人写了《刺客列传》，又把汉代的侠客朱家、郭解等写入了《游侠列传》。这些侠客都不惜牺牲自己的身家性命去替别人排难解纷、报仇雪耻，等到真的把别人的困厄解除，却又“不矜其能，羞伐其德”。所以司马迁称赞他们说：“侠客之义，又曷可少哉！”

司马迁更指出了游侠之士与“侵凌孤弱”的“豪暴之徒”是有区别的。前者固然动辄“以躯借交报仇”，但同时又“逡逡有退让君子之风”，使天下不论“贤与不肖”或“知与不知”之人，都对他们仰慕尊敬；而后者则是“盗跖居民间”，成为真正侠客的羞耻。可见侠之所以为侠，主要还在于他们是真能对人民有好处的人。

侠义的传统到了唐人传奇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侠客成为人民大众心目中的理想人物，他们的行动同人民的愿望紧密地结合起来。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不仅具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血性和正义

感，而且还具有神出鬼没的超人武艺。如唐人传奇中所写的昆仑奴、红线等人，无论是深宅大院或千军万马都不能阻止他们出入，这就比《史记》里面所写的刺客和游侠更加理想化了。

由此可见，所谓侠客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一、有血性，有强烈的正义感和责任感；二、言行深得人心，有群众基础；三、有超人武艺。缺少任何一项，都会影响他做侠客的资格。

然而，在阶级社会里，侠客虽力求不受当时社会法制的约束，却终于不能超阶级而存在。他们的立场不外：一、与当时统治阶级对立，即恃“武”而“犯禁”，做出一些同封建统治者的政令法制正面抵触的事来；二、从属或依附于统治阶级中某一正派集团或正面人物，同统治阶级中另一反派集团或反面人物对立。前者如汉时的朱家、郭解，后者如战国时的荆轲和唐人传奇中的红线。有些故事中的侠客，立场虽不鲜明，但大抵不出这两种类型之外。假如一个有武艺的人既依附于统治阶级而又同人民对立，那他就不是侠客而是帮凶了。

二　略论侠客和公案故事的关系

从宋元以来，小说和戏曲里的公案故事一直是相当发达的。公案故事中的主人公十之八九是清官。所谓清官，应该是既清廉正直而又贤能明达的人，他们虽身居于统治阶级，却比较肯替人民办事。在暗无天日的封建社会后期，人民受到的剥削和压迫更加残酷而严重了，于是他们把理想寄托在清官的身上，希望凡是“为民父母”的人都能“爱民如子”，从而保证人民可以安居乐业。这是公案故事所以广泛流行的原因。

在封建社会里，破坏法律秩序和危害人民安全的，主要是侵凌孤寡的“豪暴之徒”，其势力所及，往往弄得人民含冤负屈，抱恨终身。而清官的职责则是除暴安良，抉隐发微，使负屈含冤的人得到平反昭雪。这样就会使社会秩序暂时得到相对的安定，人民的生活在一定限

度内得到保障。当然，在阶级社会里，由清官出来维护社会秩序，对统治阶级会有一定的好处；但只要这对人民也有益，我们就应该予以肯定。事实上，清官既想替人民做一点事，就必须同一些鱼肉人民的土豪劣绅、地主恶霸、贪官污吏或皇亲国戚做斗争（这些人与清官是属于同一阶级的），他的立场已比较倾向于人民这一边了。

从这里可以看出，清官和侠客在某些方面是有着相同或相通之处的。清官和侠客所斗争的对象都是骑在人民头上的剥削者；人民寄希望于清官，也寄希望于侠客。清官也同侠客一样，必须有血性，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和责任感。所不同者，清官只有“才智”而无“武艺”，侠客则不但有武艺，而且有时还“智勇兼全”。清官在断狱或除暴时，是会遇到困难的。因为作为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之一的清官，在抉隐发微时往往得不到人民的全面支持（清官私访的用意就在于隐藏其统治者的面目而深入民间）；而当他一旦遇到强横不法的地主恶霸或皇亲国戚时，如单靠“才智”而无“实力”，也不易彻底地为民除害。在一些艺术手法比较差的小说戏曲中，为了解决这方面的困难，往往由作者依靠鬼神托梦显灵或因果报应的情节来帮助清官揭晓破案，使豪强的坏人伏法。而更好的方式则是由惯打人间不平的侠客挺身出面，凭武艺来剪除这些有实力的“豪暴之徒”。所以公案故事到了后期，就逐渐同侠义故事结合起来，形成侠客和清官的合作。像晚清的《三侠五义》，就是这一类型的代表作品。

三　略论《三侠五义》的思想和艺术

《三侠五义》的作者石玉昆，大约是道光、咸丰年间一位说书的民间艺人。据此书初刻本的序文，我们知道这部作品是由清代章回体的《龙图公案》演变而成，而章回体的《龙图公案》则渊源于明末杂记体的《包公案》。因而此书亦以包拯为中枢人物。书中收集了很多来源悠久的民间传说，如乌盆和李后的故事，在元曲里即已出现了。“五鼠”本是五只成了精的老鼠，“御猫”是一只名叫“玉面猫”的神

猫；“五鼠闹东京”的故事又见于明代罗懋登的神怪小说《西洋记》。但到了《三侠五义》，这些妖怪都变成了行侠仗义的英雄。根据鲁迅先生的推测，书中襄阳王谋反的故事可能是后人依照明正德年间宗室宸濠之乱附会出来的。可见这部小说虽写定于晚清，实际上是继承了从清初以来评书艺人积年累月加工创作的传统。鲁迅先生说：“是侠义小说之在清，正接宋人话本正脉，固平民文学之历七百余年而再兴者也。”（《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七篇）对《三侠五义》来说，这个评价是很确切的。

北宋时代，市民阶层已正式抬头，而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对地主阶级中下层知识分子做了很大的让步，因此一般士人在市民阶层日趋发展的情况下大批爬上政治舞台，分享了政权。所以从历史上看，北宋的贤士大夫的人数相当多，如范仲淹、韩琦、包拯、欧阳修，直到王安石、苏轼，尽管政见各有不同，但立朝都以清明正直著称，在政治方面都力图有所建树，特别是他们都一致关心民生疾苦。其中的包拯则更是几百年来民间盛传的清官典型。《三侠五义》选择了这一时代作全书的背景，并以包拯及其门生颜查散（据把《三侠五义》改订加工为《七侠五义》的俞樾考证，“查散”应是“昚敏”的误字，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为了保存原书本来面目，故一仍其旧）等作为侠客们所环绕的中心，这就决定了作品的总的倾向性。就连宋仁宗赵祯在人民心目中也还算好皇帝，至少要比任用“六贼”的徽宗赵佶和听信秦桧的高宗赵构强得多。因此，书中虽把这些侠客算作依附于包拯和颜查散的属下，甚至充任皇帝的护卫，但在立场上并不等于背叛人民。况且这些侠客或出身于宦族，或出身于商贾，他们并非绿林豪杰。所以品评这部作品是否有进步意义，还要看这些侠客的具体行为。

书中前二十七回主要写包拯断狱。而作为反面人物出现的则是国丈庞吉和他那个专以克扣赈金抢夺民女为能事的儿子庞昱。从人民的立场来看，我们自然同情包拯，反对庞吉父子。包拯最先遇到的侠客

是展昭，两人一见面就成为知心朋友。后来展昭帮助包拯破获过案件。庞吉派人暗害包拯，展昭却救了包拯的命。尽管作者后来把展昭写成一个“奴才相”比较浓厚的人，但展昭在总的行动上对人民并没有害处。作者说展昭，“只因见了不平之事，他便放不下，仿佛与自己的事一般，因此才不愧那个侠字”（第十三回），这话并不算溢美。与展昭几乎同时出现于书中的是白玉堂。这个人物被作者刻画得相当成功。他不但具有急人之难、扶危济困的优点，而且还有逞强好胜、目中无人的缺点。他同颜查散的交谊正足以说明清官和侠客彼此肝胆相照的特征。他在东京的杀人题诗、留刀寄柬，都是他有血性、有正义感的表现。正如宋仁宗所说，他是用“隐隐藏藏”的手段来行“磊磊落落”的事情（第四十四回）。他对宋仁宗和包拯，实际上起了监督的作用。他如智化、艾虎的盗冠出首是为了搭救清官倪继祖，铲除恶霸马强。蒋平对李平山的态度前后不同，正说明侠客对于是非爱憎的一丝不苟。这些侠客所持的是“天下人管天下事”（第四十四回）的处世态度，他们斗争的对象都是人民的仇人而不是人民。这就是《三侠五义》一书所反映的积极意义。

毋庸讳言，这部作品的缺点也并不少。首先是作者对封建社会的道德、秩序表示了衷心的拥护，特别对等级观念更是无条件地遵守：男女之间，男高女下；君臣之间，君尊臣卑；主仆之间，主贵仆贱；官民之间，官大民小。就是侠客，作者也只让他们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活动而不敢稍有逾越。甚至作者对婚姻问题的看法，也远不如《今古奇观》或《聊斋志异》里所表现的那么健康、大胆。无论颜查散或施俊，都是谨守礼教、恪遵古训的君子；无论柳金蝉或金牡丹，都是久处深闺奉行三从四德的淑女：即使婚事难成，也只能安分守己地静候家长裁决。可见作者的思想深处，对三纲五常的教条是丝毫不敢背叛的。其次是作品的前半部充满了鬼神显灵托兆或因果报应之类的迷信情节。这充分暴露了作者世界观方面的弱点。此外，作者对广大的劳苦大众或农村妇女多少带有轻蔑的歧视心理，而对上层社会的达官显宦，则随时随地流露出十分歆羡的情绪，往往津津乐道，迹近谄谀。

这不能不说是此书落后的一面。

然而从客观效果来细较此书的优缺长短，我们认为，它之所以拥有广大读者，实非偶然。作者虽歌颂封建道德，但在五伦中却特别突出地描写了朋友的义气。作者所看重的是人与人之间的道义关系，而对见利忘义、得势忘恩的卑劣小人则进行了无情的抨击。作者的世界观虽不免带有浓厚的宿命论色彩，但全书始终贯穿了“善人必获福报，恶人总有祸临，邪者定遭凶殃，正者终逢吉庇”的福善祸淫的精神，这就使广大的善良而正直的人民大众得到了心理上的满足。因此它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是一部“为市井细民写心”的书。

《三侠五义》是评书，作者又是民间土生土长的评书艺人，所以民间说书的艺术特点几乎十之八九体现在这部作品里面。作者所塑造的人物形象，除几个主要角色如白玉堂、蒋平、智化、艾虎等写得非常生动逼真外，更使人感到心折的是作者细致而深刻地描绘了大批的善良而正直的市井小民和奴仆丫鬟的群像。即使寥寥数笔，也给人留下了不易磨灭的印象。像张别古、范胜父子、汤圆张老、渔民张立以及书童雨墨、锦笺、丫鬟佳蕙等，都写得十分纯朴可爱。在智化盗冠的故事中，作者写了一个工头王大。由于他自己是穷人，因此他懂得体贴穷人，照顾穷人，亦庄亦谐，善良而热情。有了这个人物，才更显得智化的机警沉着。这些人物都是“寻常百姓”，而作者恰恰对他们了解得最深刻、最能把握住他们的感情思想。这是作者从现实生活的海洋中把这些人物的感情思想加以汲取提炼，然后进行加工的结果。作者除了用十分气力写白玉堂、蒋平和智化外，也写出了卢方的忠厚，徐庆的耿直而粗鲁，特别是写出北侠欧阳春的狷介。欧阳春是《三侠五义》中最能洁身自好的人，他自始至终不做官不受赏（书中已暗示给读者，他的结局是出家为僧），甚至连东京也不肯到。这个人物形象给予读者的客观效果实际上已超越了作者主观中的思想局限。

《三侠五义》在故事情节和全书的结构方面也有它的特色。有些

故事情节是错综变幻，令人莫测的。书中将近结尾处写蒋平因为救人以致同艾虎分了手，紧接着却写他因偷听了船家暗中算计李平山的话，就故意要同李平山结伴同行，目的是为救李一命。及至中途发现李的品质恶劣，他竟坐待船家把李平山弄死，再把船家杀掉。看去好像离奇，其实却入情入理。这正是故事发展中逻辑性和传奇性巧妙的结合。问竹主人的序上有云："无论此事有无，但能情理兼尽，使人可以悦目赏心，便是绝妙好辞。"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由于此书故事情节的变幻多端，在结构上因之也就有了特殊的处理手法。譬如"五鼠闹东京"是此书前半部的中心故事，破军山收钟雄是此书后半部的中心故事，但在正面写这中心故事的前后，作者仿佛信手拈来一般，穿插了若干中型故事，而在某一中型故事中又夹写了若干小故事。这就造成了大结构中间套小结构，而每一小结构又有其相对独立性的特殊场面。一个中心故事完了，则一切中、小型故事中的人物情节也都交代清楚。作者完全有把握控制这些人物和情节，随放随收，能擒能纵。有时几个人物虽同时出场，但因时、地之不同和故事情节的发展转变，往往重心屡易。像白玉堂闹东京的故事里面就套着颜查散被柳洪诬告的中型故事，白、颜虽同时出场，但在叙颜查散时，重心就由白玉堂移至颜查散身上，然而白玉堂的形象也并未冷落抛弃。这正是问竹主人所说的"接缝逗笋亦俱巧妙无痕"。这种长处虽是说书艺术的惯技，但在《三侠五义》中却写得格外出色。

四　略论其他侠义公案小说的缺点

《三侠五义》并非没有写到站在同统治阶级对立的立场的人，像飞叉太保钟雄就是个声势浩大的绿林领袖。这个英雄人物为了同宋王朝分庭抗礼，无心中就堕入襄阳王的术中，被他收买过去，作为羽翼。而襄阳王则显然是个被否定的统治阶级人物形象。他同宋仁宗的矛盾是上层统治者的内部纠纷。因而智化、欧阳春等用尽心机使钟雄脱离襄阳王投降宋仁宗，自与宋江等人受招安不同。而且作者笔下所

塑造的钟雄，是个光明磊落、从善若流、有魄力有肝胆的侠义人物，丝毫没有歪曲污蔑的成分。所以《三侠五义》写侠客与绿林豪杰的关系也是比较健康的。

而在晚清的其他公案小说如《施公案》《彭公案》《永庆升平》等书中，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在这些书中，虽然也写侠客和清官相结合，但其中所谓的“侠客”如黄天霸之流，原本是绿林出身，他们在投降了统治者以后，却翻转过来帮助“康熙老佛爷”去镇压其他的绿林豪杰。当然，《施公案》等书中也写到除暴安良，但其所除之“暴”，除恶霸地主如《施公案》中的黄龙基或《彭公案》中的武文华外，更多的是农民起义领袖（如《永庆升平》即写康熙皇帝除“邪教”、平“逆匪”的故事）和啸聚山林的英雄好汉（如《施公案》中的窦尔敦）。其最大的反动性即在于把人民的敌人如恶霸地主之流与反抗统治者的人民本身等同起来以混淆视听，使人民分不清敌我。于是统治阶级趁此浑水摸鱼，一面麻痹了人民的思想，一面巩固了自己的政权。同时，以清代本朝作为这些作品的时代背景，更不无粉饰太平、麻醉人心的用意。这就对统治阶级起了歌功颂德的作用。当然，这种属于糟粕性质的东西在《三侠五义》中也并非没有，然而它们却不占主要地位；相反，在其他的公案小说中，凡是《三侠五义》中所表现的一些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反倒居于次要地位，甚至完全不见了。而在这些书中，读者所看到的主要是一些属于《荡寇志》性质的描写。无怪到了人民真正当家做主的今天，这些作品自然要被唾弃、淘汰了。

附记　我在本文的第三节里曾说：“据此书初刻本的序文，我们知道这部作品是由清代章回体的《龙图公案》演变而成，而章回体的《龙图公案》则渊源于明末杂记体的《包公案》。”所谓杂记体的《包公案》，本来也叫作《龙图公案》，我是怕前后同用一名，容易混淆，才改用《包公案》这个名称的。其根据见于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七篇《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

……明人又作短书十卷曰《龙图公案》，亦名《包公案》，

记（包）拯借私访梦兆鬼语等以断奇案六十三事，然文意甚拙，盖仅识文字者所为。后又演为大部，仍称《龙图公案》，则组织加密，首尾通连，即为《三侠五义》蓝本矣。

坊间别有一种纯用文言文写的《包公案》，疑是清初人手笔，与这里所说的《龙图公案》又名《包公案》者并非一书。附记于此，免贻读者误会。

另外，《三侠五义》里面写白玉堂误入铜网阵，阵内“机关”“消息”颇多，这种“机关”“消息”的构造很复杂，显然是当时社会已经有了从西洋传入的机器工业，说书人受到这种影响才说出、写出来的。这姑且算作当时刚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所产生的文学作品中的一个特点吧。

一九五七年作

一九八一年二月改订

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一　试就《怪现状》论吴沃尧的反帝思想

比较系统而准确地论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作者吴沃尧的生平和著作的，应该说是始于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阿英同志的《晚清小说史》记载得也比较详明而简当。此二书极通行，本文毋庸转引。近来蒋瑞藻的《小说考证》和孔另境的《中国小说史料》又已重新印行，里面所摘录的有关吴沃尧生平的零星事迹也不难找到，这里一并从略。只有《晚清小说史》中提到的李怀霜所作的《我佛山人传》（原载《天铎报》，“我佛山人”是吴沃尧的笔名，取我是〔广东〕佛山镇人的意思），至今尚未见有人把全文重新发表，似乎是一缺憾。

吴沃尧一生虽只活了四十多岁（1867—1910），他所著的小说却不下三十种，从数量来看是很可观的。但比较杰出的力作还得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照阿英同志的分析，此书有如下的几个特点：一、“所记极为广泛”，其内容“涉及范围之广，远过同时作家，且旁及医卜星相，三教九流，是亦可见实为趼人（吴沃尧的字）经验丰富之果”（引文见《晚清小说史》第二章，作家出版社1955年印）。二、作者成功地描写了当时的“智识阶级”的特色和“洋场才子”的卑污恶劣。三、“干线布绪精当，结构上似优胜于李伯元”（阿英语，见《晚清小说史》）。但我却以为此书之重要乃在于它比较全面而明晰地反映了吴沃尧对当时社会的具体看法，是我们研究吴氏思想的主要依据。同时也应该承认，此书也确是一部带有浓厚的自传性色彩的作品，用阿英同志的话讲，书中主人公“九死一生”的性格简直就是“趼人

的影子”。然则我们如想了解吴氏的生平，这部书自然是必须参考的读物了。的确，我们在这部长达一百零八回的作品中是能看出作者自己的人格和思想的。

鲁迅先生说：“相传吴沃尧性强毅，不欲下于人，遂坎坷没世，故其言殊慨然。”（《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八篇）阿英《晚清小说史》引李怀霜的话：“生负盛气，有激辄愤。”都能说明吴氏是个明辨是非，有正义感的人。在《怪现状》里所出现的正面的知识分子形象如吴继之、蔡侣笙、王端甫、王伯述、文述农以及九死一生本人，都或多或少带一些愤世嫉邪的侠情义骨，恐怕在这些人物的性格里都渗入了吴沃尧自己的个性和气质。在动乱的年代里，一个有血性的人很可能成为爱国者。据李怀霜在《我佛山人传》里论及《怪现状》时说道：

> 《怪现状》盖低徊身世之作，根据昭然，读者滋感喟。描画情伪，犹鉴之于物，所过着景（影）。君厌世之思，大率萌蘖于是。余尝持此以质君，君曰：“子知我。虽然，救世之情竭，而后厌世之念生，殆非苟然。”

可知吴沃尧最初的抱负是希望“救世”。当时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社会上具体为封建王朝和帝国主义者服务，并向人民行使统治权的是各级大小官僚及其爪牙，和帝国主义者派遣来的外国人以及中国的买办阶级——所谓洋奴走狗和洋场才子。被他们直接迫害、凌辱的当然是中国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和城市体力劳动者，其次则是小市民和一般知识分子。吴沃尧在《怪现状》中谴责、讽刺的矛头恰好对准了官僚和买办，而其所肯定而同情的却大抵是劳动人民和小市民。对于知识分子，作者表扬那些有骨气、有见识、不肯同流合污的人物；而对“洋场才子”和专门蝇营狗苟的所谓“士大夫”则揭露斥责不遗余力。这可以初步说明此书的倾向性。而作者的“救世”，也显然是从爱国者的立场出发的。当然我们并不讳言，吴沃尧的爱国思想不免含有狭隘的民族主义成分在内；但他在反帝这一方面，确乎屡次表示

出他是以一个被压迫、被侮辱的中国人民的身份来向帝国主义者抗议的。《怪现状》第十回，作者写租界巡捕仗洋人势力挟嫌报怨，把一个守备关进了巡捕房。而令人可恼又可怜的却是当时中外会审公堂上的“华官”。作者在故事结束时是这样描写的：

> 这会审公堂的华官，虽然担着个会审的名目，其实犹如木偶一般，见了外国人，就害怕的了不得，生怕得罪了外国人，外国人告诉了上司，撤了差，磕碎了饭碗。所以平日问案，外国人说甚么就是甚么。这巡捕是外国人用的，他平日见了，也要带三分惧怕，何况这回巡捕做了原告，自然不问青红皂白，要惩办被告了。

可见在半殖民地社会里，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全无丝毫保障。巡捕欺人还是小事，等到封建统治者真正遇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自然要丧权辱国，摇尾俯首乞怜于殖民主义者了。作者在第十四回写兵轮自沉的事，后面又紧接着在第十五、十六回中屡次提及中法战争一败涂地的经过，都充分说明帝国主义者侵略我们的狰狞面目和清王朝官吏的阘茸怯懦，贻误戎机。作者甚至把最后的责任明显地归结为“政府”（指清政府）应该“担个不是”（第十六回），尽管他的提法非常委婉，然而胆识已是不凡了。

值得注意的是《怪现状》第二十二回。作者明确地提到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垂涎和沦为殖民地以后的惨状。他借王伯述的口说道：

> ……外国人久有一句话说，说中国将来一定不能自立，他们各国要来把中国瓜分了的。你想，被他们瓜分了之后，莫说是饮酒赋诗，只怕连屁，他也不许你放一个呢！

然后又接着说：

> 现在的世界，不能死守着中国的古籍做榜样的了。你不过看了廿四史上，五胡大闹时，他们到了中国，都变成中国样子，归

> 了中国教化；就是本朝，也不是中国人，然而入关三百年来，一律都归了中国教化了；甚至于此刻的旗人，有许多并不懂得满洲话的了，所以大家都相忘了。此刻外国人灭人的国，还是这样吗？此时还没有瓜分，他已经遍地的设立教堂，传起教来，他倒想先把他的教传遍了中国呢；那么瓜分以后的情形，你就可想了。

这说明列强虎视眈眈的凶恶面貌是如何地激起当时爱国者如吴沃尧这样的人的愤慨。吴氏在这一回书里还说："我们年纪大的，已是末路的人，没用的了；所以你们英年的人，巴巴的学好，中国还有可望。总而言之：中国不是亡了，便是强起来；不强起来，便亡了；断不会有神没气的，就这样永远存在那里的。"足见他所说的"救世"是有具体内容的——最远大的目标就是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使中国强起来。这一希望，终于在中国共产党解放全国之后实现了。

另外，吴氏对于当时社会上一般人对帝国主义者的自卑媚外心理是深恶痛绝的，这正是作者强烈地仇视殖民主义思想的具体表现。《怪现状》第二十四回里吴继之说：

> ……那班洋行买办，他们向来都是羡慕外国人的，无论甚么，都说是外国人好，甚至于外国人放个屁也是香的；说起中国来，是没有一样好的，甚至连孔夫子也是个迂儒。

第三十回里又用外国工程师不及中国技术人员懂得业务的故事从反面来说明这个道理，证明媚外自卑适足以误国自辱。这种思想，我们在吴氏所著的文言小说《中国侦探三十四案》的"弁言"中可以得到极明确而生动的印证：

> 吾怪夫今之崇拜外人者，外人之矢橛为馨香，我国之芝兰为臭恶；外人之涕唾为精华，我国之血肉为糟粕；外人之贱役为神圣，我国之前哲为迂腐。任举一外人，皆尊严不可侵犯；我国之

人，虽父师亦为赘疣。准是而并我国数千年之经史册籍，一切国粹，皆推倒之，必以翻译外人之文字为金科玉律。

在这段话的下面，他表示坚决反对用新式标点如“？”“！”之类，而以为“吾国文字，实可以豪于五洲万国”，并且激昂慷慨地说道：

吾怒吾目视之，而眦为之裂；吾切吾齿恨之，而牙为之磨；吾抚吾剑而斫之，而不及其头颅；吾拔吾矢而射之，而不及其嗓咽。吾欲不视此辈，而吾目不肯盲；吾欲不听此辈，而吾耳不肯聋；吾欲不遇此辈，而吾之魂灵不肯死！吾奈之何，吾奈之何！

这种顽固的口气非常像五四时期文化革命者所反对的国粹主义派，然而我们却认为吴氏的思想远远胜过国粹主义派的冬烘腐朽之徒；尤其要强调的是：故步自封的国粹主义者是绝对不配拿吴氏作为借口的。因为吴氏对西方文化既未全盘否定，而对封建社会中所产生的种种事物也从未全盘接受。比如对于吸鸦片，他在《怪现状》里就曾正面提出应该禁止。对于作八股文，作者也极其反对。这一些我们后面还要谈到。现在再举前书《弁言》中的两段话来说明他对西方文化的态度：

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以人遇人且如是，况以国遇国乎？万国交通，梯航琛赆，累绎所及，以为我资，舍短从长，吾未敢以为非也。沾沾之儒，动自称为上国，而鄙夷外人，吾嘉其志矣，而未敢韪其言也。大抵政教风俗，可以从同者，正不妨较彼我之短长以取资之。若夫政教风俗，迥乎不同者，亦必舍己从人，何异强方为圆，强黑为白，毋乃不可乎！然而自互市以来，吾盖有所见矣。所见惟何？曰：崇拜外人也。无知之氓，市井之辈，无论矣；乃至士君子亦如是。果为吾所短而彼所长者，无论矣，而于无所短长者亦如是。甚至舍吾之长，而崇拜其所短，此吾之不得不为之一恸者也。……虽然，就吾所言，彼族之果有长于我者，又何尝不可崇拜也。

……吾友周子桂笙，通英法文，能为辗转翻译。尝语余曰："吾润笔之所入，皆举以购欧美之书，将择其善者而译之，以饷吾国。然而千百中不得一焉，吾深悔浪掷此金钱也，非西籍之不尽善也，其性质不合于吾国人也。"呜呼！今之译书者，何不皆周子若？

可见吴氏对西方文化并未一笔抹杀，也没有一味以"天朝大国"自居，只是反对媚外自卑的盲目崇拜而已。在前一段话里所说的"无知之氓，市井之辈"，并非泛指所有的广大人民，而是指"买办、细崽、舆人、厨役"。《弁言》中说：

买办也，细崽也，舆人也，厨役也，彼仰其鼻息于外人，一食一息，皆外人之所赐也，彼之崇拜外人不得不尔也。……

吴氏把一切被外国人奴役的劳动人民都算作买办一流人物，这当然不正确；但他反对仰外国人鼻息，反对一切衣食都惟外国人是赖，却从这一段话中明显地看出来。至于主张"取长舍短"，吸取西方文化一定要求其适合我国具体性质，即使在今天，这种提法也还有借鉴的必要。我们似乎不能只就其反对标点符号或强调爱护祖国文化的见解就封他为古旧冬烘的国粹主义者，因为在辛亥革命以前，他的思想和作品对旧民主主义革命毕竟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二　试就《怪现状》论吴沃尧的反封建思想及其消极情绪的根源

应该承认，《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在反封建一方面起了更大的作用。我在拙作《中国小说讲话》第五讲中曾说：《怪现状》在反封建方面，通过种种家庭间的丑剧来说明宗法制度、伦常关系的总崩溃，如写哥哥欺侮死去了的弟弟的孤儿寡妇，公公逼儿媳去给总督当姨太太，儿子与人合谋害死父亲以及孙子虐待祖父等等。地主阶级的

大家庭一向是靠着封建道德秩序和宗法制度来维系的，大家庭内幕种种丑恶现象的被揭露，自然意味着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已在土崩瓦解。这对于当时人民了解封建社会的解体过程，是起了启示作用的。而作者对宗法制度和旧礼教的罪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和赤裸裸的暴露，对推翻旧社会更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作者除揭露了地主阶级大家庭之间的种种丑剧外，还从官场、商业界、文教界以及典型的半殖民地的社会底层来揭露旧社会的黑暗、腐朽、堕落、丑恶，使读者通过作品获得了比较全面的认识。这一切都是《怪现状》成功的地方。

但吴沃尧并非彻底反对整个封建社会的体系和根本制度；他只是根据一些事实的现象和一些局部问题表示反对并提出抗议，尽管他的反对意见相当新颖和大胆。比如对妇女问题，吴氏就借书中主人公九死一生的族姊发表过一系列在当时看来已是比较激进的见解。她认为女子不妨“抛头露面”，反对“内言不出于阃，外言不入于阃”的教条，用强有力的理由来驳斥“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谬论，甚至说婆媳不睦的根源“总是婆婆不是的居多”。这种论断在当时确是会“令人吃惊”的（见《怪现状》初印本眉批，广智书局宣统三年第六版）。又如对禁吸鸦片问题，作者主张“不妨拿出强硬手段”，必得“通国一齐禁了”才能解决问题（第十三回）。对于作八股文，作者也极尽嘲讽之能事（书中屡见，着重地谈此问题则集中在第四十二回），并认为“八股不是枪炮，不能仗着他强国的”（第二十四回）。然而作者的立场，却仍旧站在维护封建传统道德这一方面。正如作者的朋友周桂笙所说，吴氏的作品大抵是为了“主张恢复旧道德”（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引《新庵译丛》评语）而作。比如作者主张妇女应受教育，而所举的书籍却不外《女四书》之类。对于禁绝鸦片的手段，也无非是“抽他的吃烟税”“注了烟册”“另外编成一份烟户，凡系烟户的人，非但不准他考试出仕，并且不准他大行商店”（第十三回）等等治标不治本的办法，而且作者自己还慨叹着说：“论禁烟一节，自是痛快，惜乎办不到耳。前途犹可冀乎？跂予望之。”（第十三回末总评，见初印本）足见在积极建议的后面，已含着一种无可奈何的神情了。又

如作者所表扬的官吏，也只是那个明哲保身、洁身自好的吴继之；所同情的知识分子，也只是那个爱民如子而终不免革职严追的蔡侣笙；他对于政治制度和官场中的根本问题，都丝毫不曾触及。作者所歌颂的家庭，仍旧是“父子有恩”“和睦相处”的大家庭；理想的家长，也无非是知情义的吴继之的母亲和通大体的叶伯芬的老太太（第二十六回和第九十一回）。在全书中，作者对丑恶的现实不但缺乏正面斗争的勇气，甚至充满了逃避退缩的阴暗情绪。这一切，都表明吴氏思想中的根本局限。

说到这里，《怪现状》之所以触处流露出消极厌世的情绪，就不难理解了。由于吴沃尧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和救世热忱，他对当时社会中的“蛇鼠虫蚁”“豺狼虎豹”“魑魅魍魉”是深恶痛绝的。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的新思潮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巨浪已在国内澎湃起伏，吴氏对于社会上个别现象和个别问题自然会产生一些新见解，甚至这些见解是非常卓越、大胆的；然而由于吴氏对封建社会的根本秩序和传统的道德观念采取保守、承认和愿意停留在现阶段的态度，他总希望维护某些原有的东西或采取复古的办法来解决现存的矛盾，因此他的作品中就充满了改良主义的色彩。他不懂得必须使社会起了根本变革才能挽救濒于危亡的国势，而一味主张“恢复旧道德”，这就只能成为思想上的开倒车。然而他理想中的旧道德对于封建社会的新危机并无丝毫裨益，在他心目中再也无法找到光明新生的出路，因此他感到极大的矛盾，终于“救世之情竭而后厌世之念生”，在很多冷酷无情的现实面前，吴氏表现了相当严重的软弱无力。在走投无路的思想矛盾中，他认为自己是“死里逃生”“九死一生”，把生活的动力看成只是侥幸苟且保全，既耻于与黑暗势力妥协，又摆脱不了黑暗势力的根本桎梏，这当然就产生了阴暗悲哀的感伤情绪了。这是吴氏自己的悲剧，也是许多谴责小说所共有的特点。不过这一特点在《怪现状》里表现得格外明显突出罢了。

三　试论《儒林外史》式的题材与结构并略谈《怪现

状》的缺点

“五四”以来的小说史专家都把晚清谴责小说归入《儒林外史》一类，其理由有三：一、谴责小说的内容显然是受《儒林外史》的影响，以讽刺揭露为主；二、谴责小说同《儒林外史》一样，都以真人真事做题材；三、谴责小说的结构都用“连环短篇”的形式，直接继承（或毋宁说因袭）了《儒林外史》。

但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却给《儒林外史》和后来的谴责小说做出迥不相侔的评价。他称《儒林外史》为讽刺小说，并且说：“是后亦少有以公心讽世之书如《儒林外史》者。”而在谈谴责小说时，他说：

> 光绪庚子（1900）后，谴责小说之出特盛。……揭发伏藏，显其弊恶，而于时政，严加纠弹，或更扩充，并及风俗。虽命意在于匡世，似与讽刺小说同伦，而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以合时人嗜好，则其度量技术之相去亦远矣，故别谓之谴责小说。

同时，鲁迅更具体地批评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说此书“惜描写失之张皇，时或伤于溢恶，言违真实，则感人之力顿微，终不过连篇‘话柄’，仅足供闲散者谈笑之资而已”。这里实际牵涉到好几方面：第一，是作者的态度和立场问题。第二，是题材问题。第三，是艺术表现的优劣问题。当然这三方面又是互有密切关联的。

话要说得远些。我国的小说起源于神话、传说，这不必细表。但神话、传说也是历史的源头。在唐宋以前，亦即市民文艺正式形成以前，历史和小说的确很难严格区分。在《左传》《国语》《国策》《史记》《说苑》《汉书》以及后来的《资治通鉴》里面，都有很多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精彩的故事和伟大的场面；尽管我们今天不把它们看成小说，但其表现方法实与小说并无太多的出入。另外，有很

多所谓“野史”，如《穆天子传》《西京杂记》以及六朝以来的志怪、志人之作，在今天是应该划入小说领域里去的，但它们的作者在写这些作品时却像史官记载史实一样，只是在一丝不苟、无所假借地“振笔直书”。特别像《世说新语》一类作品，简直就无法把它肯定地归入小说还是归入历史。直到唐朝人写传奇小说，才“有意为之”，然而历史的影响并未脱掉，其中始终贯穿着史官写历史的那种“寓褒贬、别善恶”的态度（当然有程度上的不同）。这个传统的影响在市人小说中似乎不大，但在文人的创作中就往往非常明显地保存着；特别是清代的几个伟大的小说家，更是发展了这个传统。像蒲松龄写《聊斋志异》，吴敬梓写《儒林外史》，曹雪芹写《红楼梦》，都用了不少“春秋笔法”，即所谓“微言大义”“皮里阳秋”（这是个客观存在，读者一看便知）。因为他们都是用了史官（当然这里所说的史官是倾向于人民立场的良史如司马迁之类）写历史时所秉持的那种明辨是非的、严正的“公心”来写小说的。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小说”既是“野史”，那么，把现实社会中所产生的一些具体的真人真事无所增损地依实记录下来，应该是我国写小说的一个基本的创作方法。既然是创作方法，当然是可以（而且也必须）提高的，所以我们古代的小说作家也并非不懂概括、集中、典型化等这些较高级的表现手法。然后再谈到题材问题。一般地说，我们的古典小说在题材方面都是有真人真事做蓝本的。有的用了真事而讳言真人，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如果把真名实姓都公开了自不免有违碍，只好取其事而讳其人，写成小说。有的则是直书真人的姓名而捏造故事，借小说的形式来攻讦仇人或进行诬蔑，这从唐朝人的《周秦行纪》就已开此风气了。不论是用真人或真事做题材，都必须是在小说与历史确有其血肉相连的关系这一前提下才产生的。这是中国古典小说一种特定的情况。我们今天评论《儒林外史》，说吴敬梓用的是“史笔”，就是这个道理。甚至连过去的“红学家”那种穿凿附会地给《红楼梦》作索隐工作，也是有其历史根源和客观依据的，只是他们的立场、观点、方法不对头罢了。但小说毕竟不同于历史（而且愈到

后来两者的畛域也就分得愈清楚），正如绘画之不同于摄影。照着具体的人和事不折不扣地依样画葫芦究竟不是小说，至少不是好小说，所以《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也绝对不是曹雪芹生平的翻版。

然而中国古典小说以具体的真人真事为依据，或径自取材于作者亲身的所闻所见，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儒林外史》就是很标准的例子。我们无法否认杜少卿和杜慎卿就是吴敬梓和吴青然的“影子”，而用“马纯上”来隐指“冯粹中”，用“牛布衣”来隐指“朱草衣”，又是显而易见的手法。尽管如此，仍旧无害于《儒林外史》的伟大。这就又牵涉到第三方面的问题了——艺术表现优劣问题。

谴责小说之所以不及讽刺小说，《怪现状》之所以不及《儒林外史》，这三方面的缺点都有，而主要是在第一点。我们先从吴沃尧的态度和立场方面来检查。前面说过，《怪现状》的作者有一颗愤世嫉邪的心，是个希望救世的爱国者。但他对社会的黑暗和丑恶太憎恨了，简直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只图舒愤懑发牢骚而做了一泻无遗的尽情揭露。由于主观爱憎的泛滥无归，就影响了作品的质量，造成了“溢恶失实”的过火局面。盖所谓“公心”也者，除了作者有比较正确的爱憎倾向之外，还得有恰如其分的“良史”风度和明辨是非的分析能力。吴沃尧之不如吴敬梓，就是由于他不够客观，不够冷静，不够深入，不够严肃，因此他只有浅薄的谴责而缺乏深刻的讽刺。还有作者的立场模糊（甚至说立场反动）、思想矛盾也是使作品的感染力不够强烈的原因之一。正由于作者在思想、立场上模糊动摇，他不能很好地把握到客观事物的本质，只能就事物的表面现象做一些叙述。为了在这种叙述中加进作者自己疾恶如仇的情感，同时又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打中要害，作者便只有力求在现象的描绘方面做过多而夸大的渲染来达到泄愤的目的。这样一来，表面上好像刻画得淋漓尽致，其实却因为对事物缺乏根本的理解，只能形成浮光掠影的冷嘲热骂。这就是鲁迅先生所指出的“言违真实”的道理。因此读者一眼就可觑破作者所要表达的全部内容，再也不发生那种“谏果回甘”的滋味了。何况

《怪现状》本是在刊物上连载的通俗读物，为了迎合半封建半殖民地小市民阶层读者的口味，作者自不免有迁就徇俗之处，这就更无法使作品能自始至终保持均衡的水平了。

再有，吴沃尧对题材的处理也不及吴敬梓。吴敬梓在取真人真事为作品蓝本时并非没有经过选择。第一，在《儒林外史》里，吴敬梓所写的人和事基本上都是为其全书的主题服务的。第二，《儒林外史》中的人和事绝大部分是作者本人生活中最熟悉的。比如《儒林外史》里就根本没有“大观园”里的或“天子脚下”的人物，这正是吴敬梓忠于艺术的地方，因为他没有曹雪芹的身世也没有到过北京（关于《儒林外史》庄绍光入都的一节描写只着重说明庄本人来去的过程，对北京城并无深入描绘）。第三，吴敬梓对素材有割爱的勇气。《儒林外史》中的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几乎全是“特写镜头”式的，即使他写杜少卿也绝对不连篇累牍，巨细不遗。这就使得《儒林外史》具备了主题集中，人物形象饱满，笔墨精悍的优点。至于吴沃尧对于题材，则不免细大不捐，包罗万象，有很多并非作者很熟悉的材料，只是为了猎奇凑趣，才一股脑儿塞进作品里去。这样一来，很多并不足以说明问题，也不能为作者所要表达的主旨服务的冗材赘料，也都被网罗在书内，形成驳杂不纯、珠玉与泥沙混在一堆的情况。于是一部以反帝、反封建为主题的作品竟不免成为供读者茶余饭后消遣的“话柄”，以致大大损害了全书的价值。这也正是谴责小说终于不能同《儒林外史》那样的讽刺小说媲美的主要原因。

最后，我们再谈一下《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结构。还是先从《儒林外史》的结构谈起。有人认为《外史》的结构太散漫了，可长可短，不成间架。其实不然。第一，把很多短篇的情节场面串成长篇而为一定的主题服务，这是吴敬梓很了不起的创造。第二，《儒林外史》中每一情节的安排联系，都是经过一番匠心考虑的。这里不能一一分析，有机会我当专写一文论《外史》的结构。第三，《儒林外史》的首尾前后的布局皆有其必然的道理，绝对不是偶然东拼西凑起

来的产物。等到晚清的谴责小说，就没有如此谨严了。像《官场现形记》，在从甲情节过渡到乙情节的地方，往往非常勉强，确乎有可长可短之嫌，而且有的材料也都是“话柄”，可有可无，甚至有了反而多余。吴沃尧在这一点上要比李宝嘉（伯元，《官场现形记》的作者）在行得多，他把主人公“九死一生”和几个骨干人物如吴继之、文述农以及几个被否定的主要对象（如苟才和“九死一生”的伯父）先固定下来，又把做生意的由盛而衰作为主要线索。对于空间上的安排，作者也比较有层次：先是“九死一生”的故乡，然后沿江各大小城市，着重点在于上海，最后集中到北京。这就使全书首尾贯穿，有了起伏照映，而不致使全局涣散零乱，也不致信笔所之大跑野马。其最大的毛病还是由于题材上的庞杂造成的：有些材料显然是被硬塞了进去，致使有些故事与故事之间的情节毫无必然联系，严重地损害了布局的谨严和集中。所以读者在读此书时，往往随处有“告一段落”的感觉，而在读《儒林外史》时，却给人以一气呵成的印象。这就是两书的优劣所在了。

当然，《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艺术水平还是相当高的，这里不过是求全责备之意。试一检《晚清小说史》，我们就可以看到当时问世的小说，在数量上是非常大的，就连吴氏本人也还写了不下三十种。但是未被时间淘汰的作品却屈指可数，《怪现状》应该说是吴氏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杰出作品之一，足见它不论在思想水平或艺术成就方面都是具有独到之处的。本文只是重点地谈了几个问题，恕不全面论列了。

附记一　　读《我佛山人笔记》四种，发现有两条材料是孔另境《中国小说史料》所未列入的，现在附记在这里。至“果报”一则，《史料》已载，无须转引了。

辛卯入都，道出天津，访友于水师营。见营兵肃队奏军乐，乐止，寂然无哗。问：“何故？”曰：“供金龙四大王也。大王昨日来，今供于演武厅。”问：“可观乎？”曰：“可。第宜肃穆尔。”导

至厅，厅外立披执者七八人，植立屏息，目不少瞬，若木偶然。登厅则黄幔高悬，爇巨烛二，香焚炉中。掀幔以进，得方几一，上设漆盘，盘中一小蛇踞焉。审之，无异常蛇；惟其首方，如蕲州产。以其盘屈故，不辨其修短，细才如指耳。乘友不备，捉其尾，将提起之。方及半，友大惊，力掣余肘，乃置之。迨一脱手，而盘屈如故矣。时李文忠督直隶，委员来拈香，神辄附于营卒，数其无礼。文忠闻之，乃亲至谢过云。此真百索而不可解者。（《趼廛随笔·金龙四大王》条）

……以吾所见，堂堂显宦之子，明明以嫖死，以色痨死，且死于通都大邑众目昭彰之下，犹得以殉母闻于朝，特旨宣付史馆，列入孝子传者矣，遑论乡曲小人也哉！（《趼廛续笔·某富室子》条）

前一则即《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六十八回前半“笑荒唐戏提大王尾”的本事，后一则即指的是《怪现状》中第八十五、八十六两回所写的陈稺农。另外，蒋瑞藻《小说考证》所引的《缺名笔记》云：

我佛山人吴沃尧《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实近日说部中一杰作，不在南亭亭长《官场现形记》下也。书中影托人名，凡著者亲属知友，则非深悉其身世者莫辨。当代名人如张文襄、张彪、盛杏荪及其继室、聂仲芳及其夫人（即曾国藩之女）、太夫人、曾惠敏、邵友濂、梁鼎芬、文廷式、铁良、卫汝贵、洪述祖等，苟细绎之，不难按图而索也。

张文襄（即张之洞）和张彪当是第八十二回中所写的侯中丞和侯虎，聂仲芳即第九十回、九十一回中所写的叶伯芬，曾惠敏（即曾纪泽）当然就是书中所写的那位叶伯芬的大舅爷了。而梁鼎芬和文廷式，就是第一百〇一、一百〇二回里面写的温月江和武香楼。至于卫汝贵，疑即第八十三回里的叶军门（这个叶军门也可能指的是叶志超，卫、叶当时皆败于日本），第六十六回中的侯翱初，则据《海上花列传》

知为当时上海文人袁翔父。至九死一生之确为吴沃尧本人写照，单从广智书局出版的此书初印本眉批和总批里就能明显地看得出来。兹摘录本书第一百〇八回末批语如下：

> 上回之觅弟（按，事见第一百〇七回，叙九死一生到山东沂水县赤屯庄觅弟经过）为著者生平第一快意事，曾倩画师为作《赤屯得弟图》，旋以迁徙流离，不知失落何所。……
>
> 此回之治丧（按，指第一〇八回九死一生到宜昌奔其伯父之丧的经过），为著者生平第一懊恼事。当时返棹，道出荆门，曾纪以一律云："此身原似未归魂，匝月羁流滋泪痕。犹子穷途礼多缺，旁人诽语色难扪。而今真抱无涯戚，往事翻成不白冤。回首彝陵何处是，一天风雨出荆门。"以见此虽小说（原书误作"语"），顾不尽空中楼阁也。

不仅指出九死一生与著者之为一而二、二而一，且保存了一首吴氏的律诗。从前有人替《孽海花》作人名索隐，我以为晚清小说可作索隐者甚多，这一方面可以使读者知道本事与创作之间的关系，一面也可供研究近代史的人作为参考。如果把《怪现状》和《官场现形记》也大致"索隐"一番，也许还不算是浪费时间和精力的事吧。而且目前如果不作，再过若干年，说不定就没有人能作了。

一九五七年作
一九八一年二月改订

附记二　　"五四"以后，与这类小说相近者有张恨水的《春明外史》。这也是一部值得注意并加以索隐的书，对于治民国史的人有足资参考处。只是人们好像还无暇及此，等到这个世纪过完，恐怕连这一类的书都无人能读懂了。

一九八一年春节校后记

〔附〕 《吴趼人传》和《趼人十三种》

近来读了两种有关吴趼人的资料：一种是李葭荣（字怀霜）写的《小说家吴趼人传》，另一种是吴趼人本人的短篇小说结集——《趼人十三种》。

《吴趼人传》对于研究吴氏的生平、思想和作品相当重要，阿英的《晚清小说史》和北大中文系五五级同学集体编写的《中国小说史稿》都引用过它。但原文迄未重新发表。今据传文所记，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一、吴趼人的曾祖是清代大官僚吴荣光。吴荣光镇压过瑶民起义，官做到湖南巡抚。吴趼人虽接受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对清王朝表示了很多不满，但他始终站在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立场看问题。这和他的家庭出身显然有关系。吴荣光又是个金石收藏家，对诗文、历史都有些研究，这对吴趼人的文化教养也会发生影响。

二、吴趼人的父辈亲支有弟兄三人，家庭矛盾很大。从传文的记载可以印证《怪现状》中所描写的九死一生的种种家庭变故，实际上都有作者的生活经历作蓝本。但小说的情节却并非作者生活实况的翻版。可见有些人动辄以历史真实或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完全等同起来（如风行一时的关于《红楼梦》的“自传说”以及各种“自传说”的变种），并用来考证小说的取材真伪，是非常错误的。

三、吴趼人有一定的爱国思想，在参加反华工禁约运动中表现得比较好。但他也有很顽固的国粹思想和比较狭隘的乡土观念。

四、传文中对吴氏的道德品质和处世态度有较详细的描述，足资参考。

五、吴趼人对清王朝的谴责和揭露并不彻底，特别是在《怪现状》里自始至终流露出相当浓厚的消极厌世思想。这在《吴趼人传》

中可以找到确切的证明：

> 《怪现状》盖低徊身世之作，根据昭然，读者滋感喟。描画情伪，犹鉴之于物，所过着景（影）。君厌世之思，大率萌蘖于是。余尝持此以质君，君曰："子知我。虽然，救世之情竭，而后厌世之念生，殆非苟然。"闻者惜之。

这正是一个封建知识分子在尖锐的阶级斗争中看不到出路的真实反映。《中国小说史稿》强调地批判了这一点。但游国恩先生等编写的《中国文学史》在评价《怪现状》时却对此略而未及，似嫌不足。

《趼人十三种》是1910年（清宣统二年）夏历三月由上海群学社出版的，下距吴氏逝世不过半年。这本书实际上是从《月月小说》上抽出来的十三种作品的合订本，包括作者零星发表的短篇小说（这是主要部分）以及笔记、诗稿等。《中国小说史稿》曾评论说：

> 吴趼人的短篇小说不多，合刊登在《月月小说》上，后集为《趼人十三种》，大都是失败之作。……吴趼人的短篇小说，都是一九〇六年写的，对于了解他后期的思想非常重要。

这话基本上正确。不过从这本集子里几篇主要作品来看，我觉得吴氏在当时写短篇小说，还有一定的针对性。

光绪末年，以慈禧太后为代表的反动统治集团为了欺骗中国人民，曾搞了一场"预备立宪"的鬼把戏。尽管吴趼人站在维护清王朝的立场，也看穿了这场骗局的底细，对"立宪"表示了怀疑，并加以嘲讽。书中主要的几篇如《光绪万年》《无理取闹之西游记》《立宪万岁》《庆祝立宪》《大改革》等，都是针对当时的假立宪进行口诛笔伐的。如《光绪万年》一开头，作者就说：

> 自从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诏天下臣民预备立宪，于是在朝者旅进旅退，揖让相语曰：立宪立宪！在野者昼眠夕寐，引

颈以望曰：立宪立宪！在朝者对于在野者，曰封、锁、拿、打、递、解、杀，立宪立宪；在野者对于在朝者，曰跪、伏、怕、受压制、逃避、入外籍、挂洋旗，立宪立宪。如是者年复一年，以达于光绪万年。

又如在《立宪万岁》中，作者把清王朝统治者比作玉皇大帝，把许多顽固腐败的反动官僚比作一群畜生。故事的结尾是这样写的：一群畜牲从报纸上看到朝廷改定官制、预备立宪的消息，政府发布诏令，添设了陆军、海军、法、度支、民政、外务、邮传、学、农商等部，然后说明："诸仙卿议定，此外不再更动，诸天神佛，一律照旧供职。"这条消息最后说：

今晨入奏，玉帝已经允准。……故今日散朝时，通明殿上，一片欢呼之声，皆曰立宪万岁，立宪万岁！

这群畜生"围观既毕"，"特（一种兽名）笑曰：原来改换两个官名，就叫作立宪！""龟"却说："不然！他这是头一着下手，以后还不知如何呢！"作者紧接着写道：

特曰：你不看"此外不再更动，诸天神佛，一律照旧供职"一句么！据此看来，我们的饭碗是不必多虑的了。群畜闻言，不觉一齐大喜，亦同声高呼"立宪万岁""立宪万岁！"

这与作者写的《俏皮话》《新笑史》等，都是同一机杼，利用寓言的形式对清末腐朽的政局进行了嘲讽和谴责。这充分说明封建统治势力已经垮台，即使像吴趼人这样的人也不能隐忍不言了。

但是，这种嘲讽和谴责看似犀利，却不深刻；虽然痛快淋漓，总觉得是泄愤的谩骂而非强有力的鞭挞。何况作者对君主立宪制度确实存在幻想，认为只要真正"实行立宪"，"大地山河"就会"变态"（见《光绪万年》）这种想法在1900年以后，当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正在风起云涌之际，其实质已经是反动的了。

《十三种》里面写得比较成功的，是题为《查功课》的一篇速写。这个短篇利用西洋小说的形式，通过对话和漫画式笔触，写出清政府的督学夤夜以查功课为名，跑到学堂里搜查《民报》，结果一无所获的场面。而《民报》乃是当时革命组织同盟会的机关报。这个故事反映了当时青年知识分子渴望接受革命道理的心情，也写出封建统治阶级在暴风雨前夕的张皇失措。

此外，在《义盗记》中，反映了作者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迷信，妄想设置警察就会消弭“盗贼”。还有一篇《桂琬节孝记》（在该书的《趼廛剩墨》内），竟大肆宣传封建贞节思想，连早于吴趼人一个半世纪的吴敬梓的思想水平都不如，则更属一无足取的封建糟粕了。

一九六五年，北京

说《孽海花》

一

《孽海花》在晚清谴责小说中是一部值得推荐的书。由于它的写作过程比较复杂，版本也比较多，有必要先作一些常识性的说明。阿英同志在《晚清小说史》第二章里有一段介绍，称得起简明扼要。现转录如下：

> 《孽海花》二十四回，东亚病夫著。首五卷十回，光绪乙巳（一九〇五）由小说林社出版。丙午年（一九〇六）续出次五卷十回。杂志《小说林》创刊，又续作四回。丙辰（一九一六），强作解人以此四回，并所作《孽海花人名索引表》《孽海花人物故事考证》八则，及《续证》十一则，合刊为《孽海花》第三册（拥百书局版）。一九二七年，著者主编之《真美善》杂志出版，再赓续十一回，又修改前书，成一九二八之修改本（真美善版），刊十五卷三十回，与原来计划之六十回，仍相差约二分之一。（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第一版，页廿一）

这里还有几点补充。第一，在小说林社初印的二十回本里面，本来有作者预拟的六十回的回目。但最后只写到三十几回。第二，此书一出版，就深受当时社会的欢迎，曾再版十五次，行销不下五万部（见曾孟朴《修改后要说的几句话》，即1928年真美善书店出版的修改本序言）。第三，《小说林》杂志是1907年（即光绪三十三年）创刊的，据阿英同志说，这一次在《小说林》上发表的，实是五回，即第二十一回至二十五回（第一、二期各两回，第四期一回），而1916年拥百

书局由强作解人所刊印的《孽海花》第三册，却只收入了四回（阿英《孽海花叙引》，载1955年北京宝文堂重印本卷首）。

至于流传较广的三十回本，据我所知，共有三种版本。最初的一种即1928年由作者自己在真美善书店出版的修改本。这个本子在抗日战争期间，曾于沦陷后的上海翻印过，用的仍是真美善书店的名义，而纸型则似与1928年的初印本不同。抗战胜利后，此本还重印过一两次。第二种本子是1943年孙次舟在大后方的重印本，这个本子的特点是附录了一大批有关本书和它的作者的材料。缺点是纸张质量太坏。最后一种，就是1955年北京宝文堂的重印本（后又由上海文化出版社印行）。到20世纪60年代，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据此纸型重印，并补入了第三十回以后的几回。由张毕来同志作序。

二

《孽海花》的前二十五回是在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得如火如荼的年代里问世的。1905年7月，孙中山从欧洲到达日本东京，与光复会的章太炎、蔡元培和兴中会的黄兴、宋教仁等组成了中华革命同盟会。同年10月，出版了鼓吹革命的《民报》，由章太炎任主编。这就使得革命的实力日益壮大，影响日益扩张。1907年，全国各地革命党人起义多起，徐锡麟刺死了安徽巡抚恩铭。下距辛亥革命，仅有四五年的时间了。在文化战线上，这个时候，严复正在上海埋头翻译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科学理论，鲁迅也正由仙台回到东京，正式投身于文学事业。而腐朽窳败的清王朝，在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之后，恰又遇到日俄两个帝国在中国领土上作战，为了苟延残喘，竟发布了欺骗人民的“预备立宪”的“上谕”。毫无疑问，人民对帝国主义的仇恨日益加深了，对清王朝的不满也日益加重了，对革命的前途，自然抱着更殷切的希望。就在这样一个风起云涌的年代里，《孽海花》问世了，而且一二年间就行销了五万部，可见此书在当时的影响还是相当大的。

在《孽海花》的初印本上，作者是这样署名的："爱自由者发起，东亚病夫编述。"据作者1928年《修改本自序》上所说，我们知道这个"爱自由者"是作者的朋友金松岑。经阿英同志考订，金氏曾编译《自由血》一种，是讲俄国虚无党（当时称无政府主义为虚无党，实际上所指的是俄国的民粹派）的故事的，可见他的思想在当时相当进步。据作者说，此书的前四回，就有一部分是爱自由者的原稿。[1]至于作者"东亚病夫"，则为曾孟朴氏的笔名。

曾孟朴本名曾朴，江苏常熟人，生于1871年。父曾之撰，字君表，是作八股文的名手。曾孟朴于1892年中举人，后入同文馆习法文，还做过几天京官。戊戌政变以后，紧接着八国联军入侵，曾氏深切痛恨清廷的腐败，乃决心别寻发展的途径。他曾在家乡办教育，为当地旧势力所排挤；到上海办丝业，又因外丝倾销而亏累不堪。1904年，与友人丁芝孙、徐念慈等合资创立一家专门发行小说的书店，命名为"小说林"，《孽海花》写作即从此时开始。当时作者一面经营出版事业，一面参加民众运动，曾与彼时进步人士如张謇、马相伯等公开反对清政府向英国借款修沪杭甬铁路。秋瑾遇害，浙江省人民群起反对巡抚张曾扬，曾氏在江苏与一班同志也联名响应，竟使清政府下密电要逮捕他。后来张曾扬调任陕西，风波才得平静。

辛亥革命前夕，作者还一度当过满人端方的幕友，并在宁波官地局做过会办。革命爆发，作者才卸职返沪。入民国后，曾氏加入了以张謇为首的共和党，做了江苏省的议员，并与国民党有联系。军阀时代，他屡任江苏省各个财政机关的头脑，周旋于卢永祥、齐燮元、张宗昌、孙传芳等大军阀之间。1926年大革命以后，他才回到上海开真美善书店，续写并修改《孽海花》。终因书店赔累，于1932年秋歇业返里。1935年6月病逝。[2]

从上述曾氏的简历看，他在清末却是一个思想激进的旧民主主义者。辛亥革命以后，他就变成一个依附于反动势力的落后的官僚地主了。他晚年的政治立场和文学思想则显然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背

道而驰。我们把《孽海花》的初印本和修改本拿来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作者的思想是在开倒车。因为在修改本里，艺术技巧虽然显得更成熟一些，而在初印本里面的激烈的言论，却有很多被删掉了。然而我们必须肯定：《孽海花》对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所起的作用，是远在当时其他的谴责小说如《文明小史》《老残游记》等书之上的。曾氏本人的思想，也比李伯元、刘鹗等进步。首先，他在《孽海花》里明确地提到民族主义（修改本第二十九回），因此他对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推崇备至，十分肯定；而对慈禧太后、李鸿章以及丧权辱国的庄仑樵（即张佩纶）之流则给予了尖锐的讽刺。同时，他也明确地指出西方帝国主义者是“魔王”，对东方时时存心侵略，把中国当成肥肉，早已“看得眼红了”。因此他借书中人物薛淑云和金雯青的对话，批驳了“列强无野心”的谬论（修改本第十八回）。还有，他一面树立起明确的反帝旗帜，一面却强调要向西方的文化、科学（即当时所谓“西学”“洋务”）学习，要讲求世界大势，明察国际关系，因此他肯定像薛淑云（即薛福成）、王恭宪（即黄遵宪）、章直蜚（即张謇）、闻韵高（即文廷式）一类思想比较开明、见识比较通达、爱国心比较强烈的人。而且作者在书中还不止一次地谈到经济和国防的重要性。在文学方面，作者也主张“言文一致”，提倡小说和戏曲等有通俗性的文学作品，这显然已在启五四的先河了。另外，我们还看到作者通过许多具体事实，对自由、平等的要求也很强烈，而对专制独裁的抨击则不遗余力。这也正是资产阶级革命阶段所提出的东西。阿英同志在《晚清小说史》中说：“《孽海花》不比当时秘密发行的文学作品，是公开发卖的。在清室的淫威之下，作如此描写，作者的思想胆识，也就可见了。”（作家出版社本，第二十三页）这话并不算溢美。

然而我们在读《孽海花》时也必须认识到，这部作品毕竟只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产物，在思想上自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如对清王朝之所以灭亡，对殖民主义者之所以侵略中国，都没有做出正确的答案。特别是他对俄国沙皇时代的虚无党人采取了全盘肯定的态度。这种肯定的态度出自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的旧知识分子，我们当

然认为难得；但在今天看来，就同我们的观点有很大距离了。作者在书中还写到了日本武士道在那里尽量扩张“大和魂”，主观上虽未予以正面肯定，实际上却起了鼓吹提倡的作用。这种替殖民主义思想张目的内容当然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所以我们在肯定此书的同时，也必须指出它的缺点所在。

三

一部小说之所以成功，单靠长篇大论的说教是不解决问题的。《孽海花》的作者也已看到了这一点。作者在修改本的《自序》里说道：

> ……在我的意思……想借用主人公做全书的线索，尽量容纳近三十年来的历史，避去正面，专把些有趣的琐闻逸事，来烘托出大事的背景，格局比较的廓大。

正是道中了此书的特点之一。全书虽未写完，但从同治末年写到戊戌政变的前夕，这一段时间里的政治、外交和社会变革，还是比较具体地写了出来的，而且写得相当有艺术性。照我的看法，作者确能用相当经济的笔墨勾勒出那个时代的精神面貌。从人物看，全书以男主角金雯青为中心，作者写出了将近五十个正面和反面的当时在朝在野的官僚知识分子，更写出了一个绘声绘色的女主角傅彩云。此外则上自慈禧太后、清德宗，下至“娼优隶卒”，外至俄国人、日本人、德国人，作者都网罗无遗。从情节看，除以金雯青、傅彩云两人的爱情事件为中心线索外，像中法马尾之战，康梁变法前公羊学派的盛极一时，甲午中日之战和李鸿章的出使议和，慈禧太后和清德宗之间的内部矛盾，孙中山、史坚如等革命党人在广州的活动，都很概括而生动地写入书中。这对于了解近代史实和晚清社会，都有一定的帮助。

正与《儒林外史》相类似，《孽海花》的作者对于清末的那些官僚知识分子也不惜用了大量篇幅来进行尖锐的讽刺。这些官僚知识分

子的特点是身居显要而伧俗昏聩。他们大都是一些讲考据，讲版本，赏鉴古玩，赋诗作文的“风雅”人物。表面上看去，他们不像《儒林外史》里面的知识分子有市侩气，也不像《官场现形记》里面的官僚有铜臭气，而是有着一种非常“斯文高雅”的风度的大员能吏。可是剖开躯壳去检查一下他们的灵魂，就发现有更本质的东西在。他们讲学问，全不顾国计民生的实际，只是为自己炫鬻标榜。他们自以为学问渊博，见识高明，其实大都是吃饱了无事做的大浑虫。金雯青就是极其典型的例子。这位状元老爷又是外国使节，研究了一辈子历史舆地之学，结果却受了外国人的骗，把国家的疆界划错，白白丧失了八万里土地（第十二和第二十回）。当金雯青在出洋的轮船上，听见西人毕叶谈论俄国虚无党又革沙皇的命时，竟自“大惊失色”，及至听到革命党中还有女子，竟说出“男的还罢了，怎么女人家不谨守闺门，也出来胡闹！”（第十回）的话来。两相映衬，这班封建士大夫昏聩腐朽的神气便跃然纸上了。在这些官僚知识分子“赏鉴古物”的背后，我们看到的乃是贪得无厌、诛求不已的地主阶级的丑恶本质。第十九回写鱼阳伯为了买官做，竟下绝情坑陷一家孤儿寡母，把一幅王石谷的画硬抢了来送给京城中炙手可热、专门收藏王石谷作品的庄小燕。这就非常形象地说明这一群收藏家实际上不亚于贪酷的大腹贾和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在他们一脉斯文、揖让从容的神情后面，隐然透出了一股血腥气。这一切，正是作者无情揭露封建统治者狰狞面目的地方。

在《孽海花》里，作者除了写一个俄国女虚无党人夏雅丽曾有一段真挚动人、纯洁无邪的爱情故事之外，其余的男女关系都写得非常暧昧丑恶。最主要的当然是金雯青和傅彩云的事件。作者写金雯青在母亲的热丧中纳妓女傅彩云为妾，然后带她出使外国。在国外，傅曾与外国军官以及外国轮船船主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并与金的男仆私通；归国后，傅又与伶人暗中姘度，以致把金气死，傅则终于潜逃。其中作者还穿插了一段近似迷信的情节，说傅彩云是烟台妓女梁新燕转世投胎。梁在生前曾助金成就功名，等金中状元之后，竟背弃

前情，把梁抛弃了，梁就自缢而死。所以金在临死时，认为傅是梁新燕投了胎来索命的。前人因此就认为《孽海花》是在宣扬迷信。其实把这件事情归为有因果报应在内纯属无稽之谈，只从事实来看，已足以说明当时的官僚地主无非是拿一些青春少女当玩物。高兴时奉若神明，兴尽时置之脑后。梁新燕的悲剧正是敫桂英、杜十娘故事的继续。所不同的是，在晚清的社会里，傅彩云不再甘心做男子的玩物，她也翻转来玩弄金雯青了。当然，作者对傅彩云也是加以批判的，因为傅所追求的并非纯洁的爱情而是淫荡的色欲。但傅之所以一心追求纵欲生活，却是由于她的社会地位和环境习染所造成，换句话说，她的堕落是要由当时的社会环境来负责的。与此相映照，《孽海花》里还写了不少官僚名士通仆妇、挟男妓的罪行和丑态，这使我们看到那群自命风雅的文人墨客和达官显宦，骨子里都是卑劣透顶的秽浊东西。相形之下，傅彩云的放荡行为还算比较光明磊落的了。然而做丈夫的在外面狎妓宿娼或者往家里讨姨太太就名正言顺，朋友们还可以赋诗送礼来道贺祝颂；而妻妾一有外遇就成为大逆不道的行为。这正是男性中心社会的真实写照。而傅彩云恰好就在这一点上给金雯青以相当沉重的反击。金雯青的死说明封建礼教的制约力量已经完全失效了。

作者在第二十六、二十七两回书中还写了光绪帝和宝妃（即珍妃）爱情不自由的故事。这正反映了专制的淫威和帝王的苦闷。作者在描写中是非常同情光绪帝的。其所以同情正是为了更严正地鞭挞、斥责慈禧太后。作者是用反衬的讽刺笔法来刻画这个反动透顶的女统治者的。作者借宝妃的口说："老佛爷实在太操心了！面子上算归了政，底子里哪一件事肯让万岁爷做一点主儿呢！现在索性管到咱们床上来了。"试想，身为皇帝，连爱一个女子的自由都没有，还谈什么国家大政！这正是作者有意在用"因小见大""洞烛几微"的手法来说明封建王朝即将崩溃的曲笔。

《孽海花》在结构方面，不仅吸取了《儒林外史》的长处，形成

了“连环短篇”；在表现手法上，还竭力走《红楼梦》的路数。作者对一些暧昧情节，从不用正面揭露的手法戳穿，而只是用旁敲侧击或前呼后应的方法，以及各种间接交代的伏笔、衬笔，由浅入深地把事实勾勒出来，让读者自己去体会。这样就更使读者对书中人物加强了鄙夷和憎恶。这正是《红楼梦》的手法。在人物描写方面，作者因受了西洋小说的影响，力求脱开章回小说的俗套。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竟用了带有我国民族传统色彩的描写手法去写外国人物，如书中的女虚无党人夏雅丽、德后飞蝶丽以及瓦德西、克兰斯等，都具有一种独特的风貌。这不能不说是当时一种富有创造性的崭新的尝试。可惜这种写法仅仅“昙花一现”便中断了，没有引起当时和后来的人应有的注意。

总之，《孽海花》在晚清小说中应给予合理的评价和比较突出的地位。这里我只不过是粗浅地介绍一下，聊供读者参考而已。

一九五七年六月初稿
九月上旬改写
一九八一年二月重订

附记　“文化大革命”前夕，康生唆使某些人对《孽海花》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批判，有些同志并因此而受到牵累。今天重读拙文，认为所论尚能自圆其说，不为无理。故复收入《漫稿》，也算“立此存照”吧。

一九八一年二月作者附记

---

[1] 据袁鸿寿先生谈：“金松岑为吴江同里镇人，寓苏州濂溪坊。尝语予云：‘《孽海花》头四回，完全是我写的。’后因事停笔，曾孟朴见而悦之。金遂以全书构想及前四回手稿授曾。”又云：“金为人执拗，乡人称之为‘金皇帝’。章太炎晚年寓苏州锦帆路，与金初甚相得，继而相轻，终则互不见面。予尝欲调停之，而双方弟子门户之见

甚深，不果。金于解放初病逝于苏州云。”谨志于此，以为治近代文学史者谈助。（1981年加注）

[2] 关于曾孟朴的传记材料，主要参考了他儿子曾虚白所写的《曾孟朴先生年谱》。

附编

关于王昭君故事的札记

不久以前为了准备讲授马致远的《汉宫秋》杂剧，读了一些有关王昭君的材料，也读到翦伯赞、洁芒和刘知渐三位同志先后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三篇文章。感到有些点滴意见，写了这篇札记。不揣谫陋，现在也拿出来请大家指教。

一

关于王昭君的史实，最初见于《汉书·元帝纪》和《匈奴传》，内容十分简单，今具录如下。《元帝纪》云：

> 竟宁元年春正月，匈奴虖（呼）韩邪单于来朝。诏曰："匈奴郅支单于背叛礼义，既伏其辜，虖（呼）韩邪单于不忘恩德，乡（向）慕礼义，复修朝贺之礼，愿保塞传之无穷，边垂（陲）长无兵革之事。其改元为竟宁，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原文如此）为阏氏。"（应劭注云："郡国献女未御见，须命〔待命〕于掖庭，故曰待诏。王樯，王氏女，名樯，字昭君。"文颖注云："本南郡秭归人也。"）

《匈奴传》云：

> 竟宁元年，（呼韩邪）单于复入朝，礼赐如初……单于自言，愿婿汉氏以自亲。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墙（原文如此）字昭

君赐单于。单于欢喜……王昭君号宁胡阏氏，生一男伊屠智牙师，为右日逐王……呼韩邪立二十八年，建始二年死……（子）雕陶莫皋立，为复株累若鞮单于……复株累单于复妻王昭君，生二女，长女云为须卜居次，小女为当于居次。

这就是《汉书》里面有关王昭君的全部材料。《元帝纪》里面的诏书，东汉末年的荀悦还把它改写入《汉纪》。应劭、文颖都是东汉人。从应劭注中可以知道王昭君是“郡国”所献之女，未被元帝“御见”而待命于掖庭。从文颖注中则可以知道王昭君的原籍。材料虽极可贵，但仍嫌过于简单。

根据以上这些材料，我们有理由说，关于王昭君的史实，直到东汉末年，只不过是这个样子。到了刘宋王朝，范晔撰写《后汉书》，才又在《南匈奴传》中写入了王昭君的事迹：

知牙师（按：即《汉书》所说的伊屠智牙师）者，王昭君之子也。昭君字嫱，南郡人也。初，元帝时，以良家子选入掖庭。时呼韩邪来朝，帝敕以宫女五人赐之。昭君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积悲怨，乃请掖庭令求行。呼韩邪临辞，大会，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景（影）裴回（徘徊），竦动左右。帝见大惊，意欲留之，而难于失信，遂与匈奴。生二子。及呼韩邪死，其前阏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书求归，成帝敕令从胡俗，遂复为后单于阏氏焉。

范书写定时去西汉已久，中间历东汉、三国、两晋，相距逾四百年。东汉人所不能详言的事，范晔反能娓娓陈述，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根据我的印象，范书晚出，其叙事颇采民间广泛流传的琐闻轶事。从另一方面看，这未始不是它的长处；但从“信史”的要求出发，这段史料的可信程度就要大打折扣。刘知幾在《史通·采撰篇》中就曾对范晔这种修史的做法提出过较严厉的批评：

至范晔增损东汉一代，自谓无惭良直。而王乔凫履，出于《风俗通》；左慈羊鸣，传于《抱朴子》。朱紫不别，秽莫大焉。（按：王乔、左慈事，皆见于《后汉书·方术传》）

其实除王乔、左慈的故事外，范书广收民间传说入史的例证还不少，如严光、范式等人的故事，都近于小说家言。这里姑不详论。至于《南匈奴传》里的这段材料，当然范晔必有所本；但照我看，已经是吸收了民间传说的结果，像文学描写而不像历史实录，带有浓厚的想象虚构成分了。如“昭君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积悲怨”云云，或从应劭的注文发展而来；而“丰容靓饰”的一段描绘，更是文艺味十足，为后世歌咏昭君的篇什开启了无数法门。而王昭君之成为一个悲剧性人物，亦即从《后汉书》开始。

二

然而《后汉书》的寥寥数语，还是远不能令人满足。为什么昭君“入宫数岁”竟“不得见御”呢？为什么她要“积悲怨”，乃至“请掖庭令求行”呢？于是有了《西京杂记》卷上里面的传说：

元帝后宫既多，不得常见。乃使画工图形，案（按）图召幸之。诸宫人皆赂画工，多者十万，小者亦不减五万。独王嫱不肯，遂不得见。匈奴入朝，求美人为阏氏。于是上案（按）图，以昭君行。及去，召见，貌为后宫第一。善应对，举止闲（娴）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于外国，故不复更人。乃穷案（按）其事，画工皆弃市。籍其家资，皆巨万。画工有杜陵毛延寿，为人形，丑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陈敞，新丰刘白、龚宽，并工为牛马飞鸟众势，人形好丑，不逮延寿；下杜阳望，亦善画，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弃市。京师画工，于是差稀。

《西京杂记》经历代学者考订，已确认为六朝时人的作品。其记王昭

君与画工一段瓜葛，或许是好事的士大夫所附会；但我看，出自民间传说的可能性也许更大些（下面再谈）。从此昭君故事就愈传愈多，像《琴操》和《乐府古题》所述，内容距原始面目愈远，而且彼此互相矛盾，这里就不一一细谈了。

问题在于：不论《后汉书》也好，《西京杂记》也好，故事叙述者的态度显然对王昭君抱有无限同情，并且为她深感不平。这是为什么？这种同情和不平值不值得肯定？这一层必须搞清楚。

照我看，摆在具体历史条件下，这种同情和不平是应该而且必须肯定的。理由很简单，西汉和匈奴在当时是敌体的两个政权，即使汉元帝时呼韩邪因匈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益尖锐而一再入朝于汉，也仍然是两个各自具有统治政权的独立王朝而不是一个统一政权中的两个民族。以王昭君一个弱女子而竟担荷了两个敌体政权之间的和亲重任，远嫁异域，这一事情本身就值得同情。纵使王昭君是派遣出去的，也已足够了不起，何况她还可能是自动"求行"的。但和亲之举不始于王昭君，何以像《汉书》有明文记载的乌孙公主的和亲故事反没有昭君这样轰轰烈烈，流芳千古？那是因为昭君出身"良家子"，她不是汉朝刘家的贵族，而只是一个普通的待诏掖庭的宫女，是一个被压迫、被损害者。因此，为昭君感到不平的思想感情也就产生了。这种同情和不平是有着人民的立场观点在内的。这是针对着西汉最高统治者而对王昭君发出的同情和不平，与匈奴并无关涉。因此根本谈不到什么"屈辱"问题。于是《后汉书》把昭君写成天姿国色："丰容靓饰，光明汉宫"；可是皇帝事先却一无所知，才有"大惊""欲留"的行为表现出来。这里面蕴蓄着人民的爱憎和理想：多么可爱的王昭君！多么糊涂的最高统治者！于是，《西京杂记》把罪状加到画工头上。因为画工受贿，才使昭君直到和亲以前都没有出头露面的机会。通过昭君的不肯行贿，就愈益丰富了她的性格和提高了她的品质，使之表现得更为优美。至于毛延寿之类死得冤屈与否固然还可以讨论，但有一点却毋庸置疑：大量向宫女索贿总不是件好事，贪污徇私总是人民最痛恨

的。因此产生置他们于死地的情节，也是可以理解的。至于这两种叙述为什么对汉元帝都不作正面批判？这也许是由于故事叙述者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对封建皇权以及皇帝本人有所顾虑和保留。不过两个故事都肯定元帝“重信于外国”，那主要是因为王昭君到匈奴去确使双方人民有好处。对于民族团结也确乎起了好作用。从来没有人抹杀、否定这一点。

三

由于王昭君不属于刘家贵族，只是一个普通的待诏掖庭的身份卑微的宫女，因而更多地为人民所歌颂，所同情，所不平，这一点很值得注意。班固在《汉书·西域传》里记乌孙公主的事迹要比在《匈奴传》里记昭君的事迹详细生动得多：

> 汉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赠送甚盛。乌孙昆莫以为右夫人。……公主至其国，自治宫室居，岁时一再与昆莫会，置酒饮食，以币帛赐王左右贵人。昆莫年老，语言不通，公主悲愁，自为作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天子闻而怜之，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陬尚公主。公主不听，上书言状，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岑陬遂妻公主。昆莫死，岑陬代立。

可是就在封建社会，班固的这段记载除了少数士大夫还偶然提及，一般人，特别是民间众口相传，却极少引起注意。大家并不很关心那位细君公主的命运。而西晋石崇的《王明君词》的序文，就更带启发性：

> 王明君者，本是王昭君，以触文帝（按，指司马昭）讳改焉。匈奴盛，请婚于汉，元帝以后宫良家子昭君配焉。昔公主嫁

乌孙，令琵琶马上作乐，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尔也。其造新曲，多哀怨之声，故叙之于纸云尔。（《昭明文选》卷二十七）

王昭君与琵琶有着不解之缘，这好像本是天经地义。其实昭君与琵琶并无任何关系，有关系的是那位细君公主。石崇只是“想当然耳”，硬把“琵琶马上作乐”的传说强加在昭君的头上。从此众口相传，琵琶竟为昭君所专享，谁也不提起那位细君公主的故事和歌词了，尽管班固所记录的那首骚体歌词绝对不逊于石崇所写的比较词费的《王明君词》。是不是可以说，石崇的意见便“一言九鼎”，再也更改不得，以致连后世的人都得跟着石崇跑呢？不可以。因为把琵琶的所有权由细君公主转移到王昭君名下，虽说由石崇“始作俑”，但如果广大人民群众对王昭君没有兴趣，那么石崇的意见纵好，也终必不为人注意。要知道一个传说所以能在民间广泛流行，主要是靠人民群众的力量，个人的作用不宜估计太高。班固对细君公主的详尽描述对于另一故事的流传，不依然是无能为力的嘛！王昭君故事之所以家喻户晓，泽久流长，这绝对不是少数封建知识分子所能搞得出来的局面。

四

王昭君出塞和亲是好事。后世诗人描写她却不免把她写得悲怨愁苦，“哭哭啼啼”。这算不算歪曲了正面人物形象，甚或应该加以“反动”的罪名呢？我看还要从长计议。

古人说：“远托异国，昔人所悲。”我国是长期封建社会，又是以农立国的，土地私有制使人们养成了安土重迁的风俗习尚。从秦汉到唐宋，人们总把出塞远行看作大事、难事，甚至苦事。即以汉武帝遣嫁乌孙的两个公主而论，第一个细君公主的父亲江都王刘建，是以淫暴自杀的。汉遣公主和亲时，江都国除已十四五年。第二个解忧公主的祖父楚王刘戊，已在汉景帝三年因谋反伏诛。这两个公主虽名为贵

族，实则已是罪人的后裔，在皇族中已失去了高贵的等级地位。至于王昭君的身份则尤其卑微不足道。这充分可以说明，汉王朝的统治者是不肯把身份高贵、真正出于帝裔嫡系的女子远嫁出去的。至于被遣嫁者本人，即使是她自动请行，而当她在远离父母之邦的时候，也难免有所系恋，引起凄恻缠绵的故国之思。在封建社会，连统治阶级中有较高社会地位和优越文化教养的男子，尚且不免对出塞远行感到思想矛盾，情绪波动；何况那个时代的一个并无社会地位和独立自由的孤弱女子！更不要说她明知一去之后，再回来的希望已非常渺茫了。然则我们却要求王昭君在去往匈奴时和到匈奴之后，内心竟毫无矛盾斗争；要求封建社会的诗人在作品中把王昭君塑造成一个具有大心胸、大见识的女子，这未免有点脱离实际吧！

有的文章说："……应该看到她对匈奴和亲是有一定认识的。固然，我们不必把她的认识故意抬高，……然而她认识到匈奴和亲是一件有益于国家民族，能够给人民带来和平和安宁的好事，……这却是可以肯定的。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在临行的宴会上她为何能那样'丰容靓饰'！"（1961年4月19日《光明日报》：《在艺术形象上还王昭君本来面目》）单凭昭君在临行的宴会上"丰容靓饰"就断定她有这样的认识，并肯定地说她必须是"高高兴兴，欢欢喜喜"的形象，说服力似乎不够强。前面谈到，《后汉书》的描写是否可信已可怀疑；即令确凿可信，也未必就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试想，在这样盛大隆重的宴会上，即将远嫁的王昭君纵有内心矛盾，她能乱头粗服地出场嘛！纵使她不想化妆美容，恐怕也由不得她自己吧。正因为她表面上"丰容靓饰"而内心却未必平静无事，我们古代许多杰出的诗人（如杜甫、王安石）才各自从不同角度试图探抉她的灵魂深处，而同时却又对这个女性形象进行大力揄扬和表示十分同情，这正是理所当然。如果我们一看到古人写昭君悲怨愁苦就一概加以否定，那恐怕只有按照今人意图写出来的作品才不致受到批判了。

当然这也不应一概而论。我们必须坚持对不同作家的具体作品进

行具体分析的实事求是原则。我们更必须承认，有些咏昭君的诗词确乎反映了大民族主义思想或宣扬封建奴才道德观念。可是我看到有的文章为了突出强调王昭君的有功于民族团结，却对古代绝大多数诗人有笼统地责备之、一股脑儿批判之的趋势。即如杜甫的《咏怀古迹》，我看就不能轻易加以否定。即使把它归类为“基本上都是同情王昭君个人，而没有把王昭君的悲剧命运和历史联系起来，社会意义是不大的”（1961年5月7日《光明日报》：《关于〈汉宫秋〉的评价问题》），也不够公允。我们且看这首诗：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
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
画图省识春风面，环珮空归月夜魂。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一二两句虽从“古迹”谈起，实点明昭君是“民间良家子”出身。第三句写她生离祖国的京师，远嫁单于；第四句写她终老异域，没有回来。从这两句形象极为鲜明的描写，我们不难看出杜甫对昭君有着深厚的同情，而且也寄托了诗人自己的故国之思和身世之感。五六两句表面上虽写昭君，实对西汉最高统治者深表不满。“画图”句固然讽刺皇帝的昏聩糊涂，所谓“省识”正是“不省”的反语（此用浦起龙《读杜心解》之说，金圣叹《杜诗解》释“省”为“省略”之义，则是从正面说，意思是一样的）；而第六句写得尤为深刻有力。诗人的意思是说，昭君是眷爱祖国的，死后魂魄也要在月夜归来。可是皇帝是昏瞀无情的，她的魂魄归来以后将向谁倾诉呢？谁又是她的知音呢？所以才用了“空归”字样。只有这样讲，末句的“怨恨”才有着落。这也正是王安石《明妃曲》所谓“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和“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数语所自出。不过王安石写得更愤激尖锐，杜甫说得比较含蓄深刻罢了。然而有的文章却仅仅肯定王安石，而对杜甫则冷漠视之，甚至把诗人所深刻描绘的昭君爱国之忱曲解为她对汉元帝个人的眷恋，把这句诗讲成“带着原来的环珮，回到她的‘亲爱

的’皇帝的身边”，这恐怕无论如何也不能令人心服吧。

关于古人歌咏昭君的诗词，我的意见到此为止。不可能按照《青冢志》之类的书籍逐篇地对古人作品加以品评。不过刘知渐同志指出元人虞集的《题昭君出塞图》不宜肯定，我是同意的。因为撇开具体历史条件和作家的阶级立场，来悬空谈其“胸怀眼界超众”，从而把他站在汉奸士大夫立场写的诗算作“正面宣扬民族友好思想”的作品，是容易出毛病的。那甚至连岳飞的《满江红》也有导致被否定的危险。

五

关于《汉宫秋》，刘知渐同志的文章已谈了很多，我不想深谈。我以为，马致远的《汉宫秋》是有较多的爱国思想的，这与他本人做过元朝的官并无直接联系。

《汉宫秋》的取材固然根据历代相传的昭君故事，但出入是很大的。简括言之，约有四端：一、汉元帝时匈奴因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剧烈，已由强转弱。而《汉宫秋》则把匈奴写得十分强盛，汉朝反而衰微软弱，这也许从石崇《明君词》序言中“匈奴盛”一语敷衍而成，但更主要的显然是以当时实际的元王朝作为蓝本的。二、毛延寿不仅是贪污分子，而且被刻画成汉奸，这也与《西京杂记》不同。这一改动，显然也是马致远在民族矛盾尖锐时对女真、南宋的投降分子表示愤恨而加以谴责的具体表现。三、王昭君在未出国境时投水而死。这是受吴兢《乐府古题》记昭君“仰药而死”的情节启发而重新创造的。这一情节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应看作昭君对祖国忠贞不贰、对匈奴宁死不屈的表现，不宜给她扣以“封建专制主义最驯服的奴才”的帽子。四、情节上最大的变动是汉元帝在与匈奴和亲以前同王昭君发生了爱情。我以为，这一情节实际上是把昭君与元帝之间的矛盾给冲淡、调和了，把《后汉书》上昭君“数岁”“积悲怨”的事实硬给弥缝上了，确是全剧严重局限所在。

元代杂剧中描绘汉族皇帝多带粉饰美化成分，《汉宫秋》如此，《梧桐雨》亦然。这当然可以解释为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时代，人民群众由于思念故国，因而对汉族皇帝不免回护偏爱。但是，从人民立场看问题，过于美化皇帝，甚至把缺点说成优点，总是不对的。

汉元帝用画图征歌选色，是荒淫无道；一任毛延寿索贿，是昏庸腐朽。可是马致远把火力集中到毛延寿身上，轻轻放过了汉元帝，进而还把荒淫昏聩的皇帝写成风流情种，此可批判者一。汉元帝骂文臣武将固然痛快，可是剧本中通过最高统治者的口来骂他们，恰好意味着皇帝的头脑还清楚。这实际上是作者替皇帝开脱。可批判者二。杂剧第四折写汉元帝对着残灯孤雁大为思念王昭君，充满感伤情调，很不健康，而作者却把这种没落阶级的情调当作正面的思想感情来宣扬，可批判者三。我不大同意这样的说法："也还有千千万万的丈夫，像剧中的汉元帝一样失掉妻子而失声痛哭。"因为汉元帝的伤心痛哭并不太像人民大众的思想感情。

因此我觉得，《汉宫秋》的严重缺点在于强烈地美化汉族皇帝，在于突出了民族矛盾而忽略了皇帝的阶级本质，在于抹杀或冲淡王昭君和亲以前的"积悲怨"，而不在于宣扬大民族主义和驯服的封建奴才道德。

六

最后谈两句关于塑造新的王昭君艺术形象的话。把她写成文成公主式的人物，如果对今天民族团结有好处，我没有意见；但顾虑艺术效果是否会好。如果说"在艺术形象上还王昭君的本来面目"，我不知道什么样的形象才是王昭君的本来面目。《汉书》里的王昭君根本没有形象，更谈不到"面目"。《后汉书》和《西京杂记》里的王昭君，是有"积悲怨"的一面的。这种"积悲怨"的思想感情是否在决定和亲以后就会完全消失，甚至于她的自动"求行"有类于我们今天志愿报名申

请去北大荒搞生产，我表示怀疑。反正我觉得，凡是简单地把王昭君写得“高高兴兴”“欢欢喜喜”，绝非她的“本来面目”。

附记　此文写于1961年5月，距今已二十年。但这个问题在目前学术界并未得出一致结论，我也就不顾“炒冷饭”之嫌，附编在这本小书里了。

一九八一年一月校订讫

漫谈我的所谓“做学问”和写文章

我一生只干过两种工作。一是教书。从1943年到1946年在中学教语文，1947年到1948年教家馆（当时是兼操副业），1949年到1980年一直在大学中文系。二是当编辑。那是在1948年，由于混几个编辑费，便由沈从文师介绍给一家报纸编了不足一年的文学副刊。虽属业余性质，总算是另一种工作。今后如果更换职业，我也只想离开高等学府去当编辑。至于学写文章，则从1934年即开始试着给报刊投稿，比教书早了近十年。

我最初的梦是当作家。后来知难而退，改钻故纸堆。一度也试图搞翻译，无奈外文过不了关，解放后又多年不动，就更不敢问津了。不过想当作家和想搞翻译却使我养成爱杂览的习惯，因为当时并不懂得生活才是创作的源泉，而是迷信“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即以小说这一门而言，始而是爱看故事，后来便由于想当小说作家而来看小说了。从上小学时我就爱读《三国》《水浒》《说唐》《七侠五义》以及《施公案》之类，后来便扩充到神魔小说、谴责小说、武侠小说、侦探小说甚至于新老鸳鸯蝴蝶派的作品。与此同时，我也学着写过章回体、志怪传奇体的小说。进了初中，开始读鲁迅、茅盾、老舍、冰心等大师五四以来的作品，后来就拼命吞噬翻译小说（也读过一部分英文原著和英译本小说）。当然，我写的东西也由“话说”“某生者”改成带洋味的短篇了。尽管“写”的梦早已消失，但读小说的习惯却一直未改。粉碎“四人帮”后，情不自禁地对当代作品发生了兴趣，这也是风气使然吧。至于其他书籍，尽可依此类推，恕不自我标榜了。

做学问诚然必须读书，而读书却不等于做学问。直到1938年入高中，开始听朱经畬老师讲语文课，这才算沾上“学术”的边儿。朱老师从《诗经》《楚辞》讲起，然后是先秦诸子，《左传》《国策》《史

记》《汉书》。我在课堂上知道了康有为、梁启超、胡适、钱玄同、顾颉刚、罗根泽这些学者的著作和观点，从而也知道治《诗经》有姚际恒、方玉润，治《左传》要看《新学伪经考》和《刘向歆父子年谱》，读先秦诸子要看《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和《古史辨》，以及什么是经学上的今、古文，史学上的“六家”与“二体”，等等。1939年天津大水，我侍先祖母避居北京，每天无事，便钻进北京图书馆手抄了大量有关《诗经》的材料。到20世纪40年代，又因读程树德的《论语集释》而勤搜有关“四书”的著作。考入北大中文系后，先后从俞平伯师受杜诗、周邦彦词，从游泽承（国恩）师受《楚辞》，从废名（冯文炳）师受陶诗、庾子山赋，从周燕孙（祖谟）师受《尔雅》，从吴晓铃师受戏曲史。每听一门课，便涉猎某一类专书。这就使我扩大了学术视野。于是我沾沾自喜，以为也在“做学问”了。但这时还未完全甘心放弃笔杆子，时而写点文章求沈从文师指正。自1949年入大学教书，这才闭口不谈创作，一心妄想挤进学者行列，分享“学术”的一杯羹了。

从所谓“做学问”这方面看，我受三位老师的影响最深。第一位就是前面说过的朱经畲老师。第二位是俞平伯先生。俞老无论是治经、史、诗、词，还是研究《红楼梦》，始终是从原始材料出发，经过独立思考，在具体问题上时出新见和胜解。俞老所走的正是他曾祖曲园先生所开创的一条治学途径。而我在从俞老受业时因之也学会了如何有根有据地开动脑筋。有一次我曾请教俞老：怎样才能把一篇作品中典故的出处注释确切、讲解清楚？俞老说：“查典故出处首先要求熟读作品。比如注唐诗，最好唐以前的书你都能熟读。但这显然不可能。那么，至少你必须把所要注的那个作品熟读。然后你只要遇到有关材料，立即会想到那篇作品，从而可以随时随地加以蒐辑，自然就得心应手了。”从此，每当我想搞通某一篇作品时，便首先把它记熟，使之寝馈在念；然后再去广泛蒐辑资料，庶几一触即发。第三位是逝世已逾两年的游国恩先生。为了悼念游老，今年夏天我写过一篇回忆文章，里面谈到游老怎样治学问和带徒弟。现在我把它摘抄下

来，以供参考。因为其中不仅有游老本人的经验，也包括了我自己的点滴体会：

> 游老治学的方法和途径，照我个人的体会是：首先尽量述而不作，其次以述为作，最后水到渠成，创为新解；而这些新解却是在祖述前人的深厚基础上开花结果的。因此，本固根深，枝荣叶茂，既不会风一吹就倒，更不是昙花一现，昨是今非。所谓述而不作，就是指研究一个问题、一个作家、一篇作品或一部著作，首先掌握尽可能找到的一切材料，不厌其多，力求其全。这是第一步。但材料到手，并非万事大吉，还要加以抉择鉴别，力求去伪存真，汰粗留精，删繁就简，惬心贵当，对前人的成果进行衡量取舍。这就是以述为作。如果步前贤之踵武而犹不能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就要根据自己的学识与经验，加以分析研究，最后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就成为个人的创见新解。游老毕生孜孜不倦地致力而终于未竟其业的《楚辞长编》，是最能体现这个精神的……

> 我在游老主持下，编注了先秦、两汉两本分量较重的文学史参考资料。这实际上是游老在把着手教徒弟。……我通过这一工作，深感游老带徒弟的办法是很科学的。归纳为一句话，即严格要求与放手使用相结合。工作开始时，从选目、体例以及注释中应注意的事项，游老无一不交代得有条不紊。一部分初稿写成，游老仔细批改，连一个标点也不放过。等到我摸熟门径，并表示有信心和决心完成任务时，游老就郑重宣布："以后由你自己放手去做吧，该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必事事请示，我也不再篇篇审阅了。"这就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我的积极性，从而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使我也敢于动脑筋了……总之，游老对我是既抓得紧又放得开，既关心又信任，使我这负责具体工作的人既培养了独立工作的能力，又体会到做学问的甘苦，既敢于承担重任，又时时不忘游老所指出的方向。

当然，除这三位老师之外，五十年来，从我上小学直到今天，凡是我接触到的师、友和我教过的青年同学，有不少人都曾给我以启发和影响，有很多值得我学习的长处。这里就不一一絮表了。

说到写文章，我格外感到惭愧。萧伯纳有句名言："能者干，不能者教。"我之从梦想当作家而终于变成摇唇鼓舌的教书匠，正说明我是一个无能之辈。十几岁时，我学过作桐城派古文，后来试作骈文不成，才改为模拟魏晋六朝笔记体，即以《世说新语》为范本，力求文字简洁，不用虚词。结果却使文字失去了光泽，有点像清人写注疏，但又只见其干枯而无其缜密。至于写白话文，始而学老舍，学周作人；继而学沈从文的《湘行散记》，学何其芳的《画梦录》。结果学成了四不像：学老舍而失其风趣，成了贫嘴聒舌；学周作人而失其蕴藉，成了文白夹杂；学沈从文而失之艰涩；学何其芳而失之堆砌。记得在中学作文，有一次老师加的批语是："文章颇像林语堂的'论语'体，油腔滑调。"这使我大吃一惊。从此大加收敛，力求横平竖直，再不敢故弄玄虚，装腔作势。所以我一度曾专门师法朱自清、叶圣陶、丰子恺等先生的文章，尽量做到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是由于太爱见异思迁，浅尝辄止，不肯痛下苦功，终于没有把文章写成气候。全国解放以后，文风似乎趋向整齐划一，无论写长篇大论或杂文小品，仿佛都存在一种固定的不成文的模式，当然我也如法炮制，并不例外。有时为了想避开这种框框，宁可用浅近文言来写三言五语的札记和随笔，看似开倒车，其实我原是另有考虑的。

说到写学术论文或读书札记，我目前只抱定两条宗旨：一是没有自己的一得之见绝不下笔。哪怕这一看法只与前人相去一间，却毕竟是自己的点滴心得，而非人云亦云的炒冷饭。否则宁缺勿滥，绝不凑数或凑趣。二是一定抱着老老实实的态度，不哗众取宠，不看风使舵，不稗贩前人旧说，不偷懒用第二手材料。文章写成，不仅要言之成理，首先须持之有故。要自信，却不可自命不凡；要虚心，却不该心虚胆怯。因为只有昧着良心写文章的人才会心虚胆怯的。

一九八〇年国庆节写于京西中关村

作者后记

这本小册子共收录十五篇文章。其中《唐代传奇小说简介》《从关羽祢衡的问题谈到对历史人物的分析和评价》《吴敬梓及其〈儒林外史〉》《说〈三侠五义〉》《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说〈孽海花〉》六篇，曾分别收在《中国小说讲话及其他》和《读人所常见书日札》两书内。这两本小书久已绝版，现在把上述几篇重新修订，收入本书，作为我治古典小说历程中几个脚印。

其余的文章，有的曾在报刊上发表过，有的则是从这一次收集子才开始同读者见面。书的最后附有两篇不属于古典小说研究范围的文章，但或与当前文坛所讨论的题目有关，或为个人大半生文字生涯的简单写照，所以也一并收入，供读者参考。

近来颇听到关于我的一些议论，比如说我并无一技专长，只是个小小的“杂家”，是“万金油”干部云云。这些意见我都乐于承受。我认为，在今日学术领域中，专门家固不可少，小小“杂家”似乎也还需要。只是从“十家九流”的传统来看，我为学术界所作的贡献比起《吕览》《淮南》，却未免相形见绌，望尘莫及。故我仅能算是“杂”，或曰“打杂”，而这本小册子就是我几十年来“打杂”的“成果”之一。至于“家”则唯有敬谢不敏。是为《后记》。

一九八一年二月在北京西郊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大家小书书目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　著

习坎庸言校正　　罗庸　著　杜志勇　校注

鸭池十讲（修订本）　　罗庸　著　杜志勇　编订

古代汉语常识　　王力　著

国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　编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　著

日用交谊尺牍　　谭正璧　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　著

训诂简论　　陆宗达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常识　　周有光　著　叶芳　编

文言津逮　　张中行　著

中国字典史略　　刘叶秋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　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苏辛词说　　顾随　著　陈均　校

诗论　　朱光潜　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力　著

唐宋词欣赏　　夏承焘　著

槐屋古诗说　　俞平伯　著

词学十讲　　龙榆生　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　著

中国古典诗歌讲稿　　浦江清　著　浦汉明　彭书麟　整理

唐宋词启蒙　　李霁野　著

唐人绝句启蒙　　李霁野　著

词学名词释义　　施蛰存　著

唐宋词概说　吴世昌　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　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　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　著

舒芜说诗　舒芜　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　著

唐诗纵横谈　周勋初　著

门外文谈　鲁迅　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　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舍　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　罗庸　著　杜志勇　辑校

给少男少女　李霁野　著

鲁迅批判　李长之　著

三国谈心录　金性尧　著

夜阑话韩柳　金性尧　著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　著

笔祸史谈丛　　黄裳　著

古典诗文述略　　吴小如　著

红楼梦考证　　胡适　著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著

《金瓶梅》人物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著

《西游记》漫话　　林庚　著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曹雪芹的故事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中国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中国古代小说与宗教　　白化文　著

《金瓶梅》十二讲　　宁宗一　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　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黼　著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傅斯年　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　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　著

唐代社会概略　　黄现璠　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两宋史纲　　张荫麟　著

明史简述　　吴晗　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故宫说史　　单士元　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　著

司马迁　　季镇淮　著

二千年间　　胡绳　著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　著

和青年朋友谈书法　　沈尹默　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　著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　著

俞平伯说昆曲　　俞平伯　著　陈均　编

新建筑与流派　　童寯　著

论园　　童寯　著

拙匠随笔　　梁思成　著　林洙　编

中国建筑艺术　　梁思成　著　林洙　编

沈从文讲文物　　沈从文　著　王风　编

中国绘画史纲　　傅抱石　著

中国舞蹈史话　　常任侠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雷　著

金石书画漫谈　　启功　著　赵仁珪　编

梓翁说园　　陈从周　著

旧戏新谈　　黄裳　著

现代建筑奠基人　罗小未　著

世界桥梁趣谈　唐寰澄　著

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傅熹年　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　著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　著

中国政治思想史　吕思勉　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　著　施爱东　编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　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　著

民俗与迷信　江绍原　著　陈泳超　整理

佛教基本知识　周叔迦　著

希腊漫话　罗念生　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　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　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　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文　著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红楼梦考证

胡适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言
《红楼梦》考证（改定稿）
跋《红楼梦考证》
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
《永宪录》里与《红楼梦》故事有关的事
清圣祖的保母不止曹寅母一人
所谓“曹雪芹小象”的谜
康熙朝的杭州织造
附:关于《红楼梦》的序跋和题记九篇
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
脂砚斋评本《石头记》题记(三则)
影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缘起
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
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
胡天猎先生影印乾隆壬子年活字版百廿回《红龙梦》短序
跋子水藏的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红楼梦》的小字本
俞平伯的《红楼梦辨》
跋《红楼梦书录》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红楼梦》考证（改定稿）



《红楼梦》的考证是不容易做的，一来因为材料太少，二来因为向来研究这部书的人都走错了道路。他们怎样走错了道路呢？他们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红楼梦》的著者，时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却去收罗许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来附会《红楼梦》里的情节。他们并不曾做《红楼梦》的考证，其实只做了许多《红楼梦》的附会！这种附会的“红学”又可分作几派。

第一派说《红楼梦》“全为清世祖与董鄂妃而作，兼及当时的诸名王奇女”。他们说董鄂妃即是秦淮名妓董小宛，本是当时名士冒辟疆的妾，后来被清兵夺去，送到北京，得了清世祖的宠爱，封为贵妃。后来董妃夭死，清世祖哀痛的很，遂跑到五台山做和尚去了。依这一派的话，冒辟疆与他的朋友们说的董小宛之死，都是假的；清史上说的清世祖在位十八年而死，也是假的。这一派说《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即是清世祖，林黛玉即是董妃。“世祖临宇十八年，宝玉便十九岁出家；世祖自肇祖以来为第七代，宝玉便言‘一子成佛，七祖升天’，又恰中第七名举人；世祖谥‘章’，宝玉便谥‘文妙’，文章两字可暗射。”“小宛名白，故黛玉名黛，粉白黛绿之意也。小宛是苏州人，黛玉也是苏州人；小宛在如皋，黛玉亦在扬州。小宛来自盐官，黛玉来自巡盐御史之署。小宛入宫，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只十三余，恰得小宛之半。……小宛游金山时，人以为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号‘潇湘妃子’，实从‘江妃’二字得来。”（以上引的话均见王梦阮先生的《〈红楼梦〉索隐》的提要）

这一派的代表是王梦阮先生的《〈红楼梦〉索隐》。这一派的根

本错误已被孟莼荪先生的《董小宛考》（附在蔡孑民先生的《〈石头记〉索隐》之后，页一三一以下）用精密的方法一一证明了。孟先生在这篇《董小宛考》里证明董小宛生于明天启四年甲子，故清世祖生时，小宛已十五岁了；顺治元年，世祖方七岁，小宛已二十一岁了；顺治八年正月二日，小宛死，年二十八岁，而清世祖那时还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孩子。小宛比清世祖年长一倍，断无入宫邀宠之理。孟先生引据了许多书，按年分别，证据非常完备，方法也很细密。那种无稽的附会，如何当得起孟先生的摧破呢？例如《〈红楼梦〉索隐》说：

渔洋山人题冒辟疆妾圆玉、女罗画三首之二末句云“洛川淼淼神人隔，空费陈王八斗才”，亦为小琬而作。圆玉者，琬也；玉旁加以宛转之义，故曰圆玉。女罗，罗敷女也，均有深意。神人之隔，又与死别不同矣。（《提要》页一二）

孟先生在《董小宛考》里引了清初的许多诗人的诗来证明冒辟疆的妾并不止小宛一人；女罗姓蔡，名含，很能画苍松墨凤；圆玉当是金晓珠，名玥，昆山人，能画人物。晓珠最爱画洛神（汪舟次有晓珠手临洛神图卷跋，吴薗次有乞晓珠画洛神启），故渔洋山人诗有“洛川淼淼神人隔”的话。我们若懂得孟先生与王梦阮先生两人用的方法的区别，便知道考证与附会的绝对不相同了。

《〈红楼梦〉索隐》一书，有了《董小宛考》的辨正，我本可以不再批评他了。但这书中还有许多绝无道理的附会，孟先生都不及指摘出来。如他说：“曹雪芹为世家子，其成书当在乾嘉时代。书中明言南巡四次，是指高宗时事，在嘉庆时所作可知。……意者此书但经雪芹修改，当初创造另自有人。……揣其成书亦当在康熙中叶。……至乾隆朝，事多忌讳，档案类多修改。《红楼》一书，内廷索阅，将为禁本，雪芹先生势不得已，乃为一再修订，俾愈隐而愈不失其真。”（《提要》页五至六）但他在第十六回凤姐提起南巡接驾一段话的下面，又注道：“此作者自言也。圣祖二次南巡，即驻跸雪芹之父曹寅盐署中，雪芹以童年召对，故有此笔。”下面赵嬷嬷说甄家接

驾四次一段的下面，又注道：“圣祖南巡四次，此言接驾四次，特明为乾隆时事。”我们看这三段《索隐》，可以看出许多错误。（1）第十六回明说二三十年前“太祖皇帝”南巡时的几次接驾；赵嬷嬷年长，故“亲眼看见”。我们如何能指定前者为康熙时的南巡而后者为乾隆时的南巡呢？（2）康熙帝二次南巡在二十八年(1689)，到四十二年曹寅才做两淮巡盐御史。《索隐》说康熙帝二次南巡驻跸曹寅盐院署，是错的。（3）《索隐》说康熙帝二次南巡时，“雪芹以童年召对”，又说雪芹成书在嘉庆时。嘉庆元年(1796)上距康熙二十八年，已隔百零七年了。曹雪芹成书时，他可不是一百二三十岁了吗？（4）《索隐》说《红楼梦》成书在乾嘉时代，又说是在嘉庆时所作，这一说最谬。《红楼梦》在乾隆时已风行，有当时版本可证(详考见后文)。况且袁枚在《随园诗话》里曾提起曹雪芹的《红楼梦》；袁枚死于嘉庆二年，诗话之作更早的多，如何能提到嘉庆时所作的《红楼梦》呢？

第二派说《红楼梦》是清康熙朝的政治小说。这一派可用蔡孑民先生的《〈石头记〉索隐》作代表。蔡先生说：

《石头记》……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当时既虑触文网，又欲别开生面，特于本事之上，加以数层障幕，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状况……(《〈石头记〉索隐》页一)书中“红”字多隐“朱”字。朱者，明也，汉也。宝玉有“爱红”之癖，言以满人而爱汉族文化也；好吃人口上胭脂，言拾汉人唾余也。……当时清帝虽躬修文学，且创开博学鸿词科，实专以笼络汉人，初不愿满人渐染汉俗，其后雍、乾诸朝亦时时申诫之。故第十九回袭人劝宝玉道：“再不许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与那爱红的毛病儿。”又黛玉见宝玉腮上血渍，询知为淘澄胭脂膏子所溅，谓为“带出幌子，吹到舅舅耳里，又大家不干净惹气”，皆此意。宝玉在大观园中所居曰怡红院，即爱红之义。所谓曹雪芹于悼红轩中增删本书，则吊明之义也……(页三至四)

书中女子多指汉人，男子多指满人。不但“女子是水作的骨肉，

男人是泥作的骨肉”与“汉”字“满”字有关系也；我国古代哲学以阴阳二字说明一切对待之事物，《易》坤卦彖传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是以夫妻君臣分配于阴阳也，《石头记》即用其义。第三十一回……翠缕说：“知道了！姑娘(史湘云)是阳，我就是阴。……人家说主子为阳，奴才为阴。我连这个大道理也不懂得！”……清制，对于君主，满人自称奴才，汉人自称臣。臣与奴才，并无二义。以民族之对待言之，征服者为主，被征服者为奴。本书以男女影满、汉，以此。(页九至十)

这些是蔡先生的根本主张。以后便是“阐证本事”了。依他的见解，下面这些人是可考的：

（1）贾宝玉，伪朝之帝系也；宝玉者，传国玺之义也，即指胤礽（康熙帝的太子，后被废）。（页十至二二）

（2）《石头记》叙巧姐事，似亦指胤礽，巧字与礽字形相似也……（页二三至二五）

（3）林黛玉影朱竹垞(朱彝尊)也。绛珠，影其氏也。居潇湘馆，影其竹垞之号也……（页二五至二七）

（4）薛宝钗，高江村（高士奇）也。薛者，雪也。林和靖诗“雪满山中高士卧，月明林下美人来”。用薛字以影江村之姓名（高士奇）也……（页二八至四二）

（5）探春影徐健庵也。健庵名乾学，乾卦作“三”，故曰三姑娘。健庵以进士第三人及第，通称探花，故名探春……（页四二至四七）

（6）王熙凤影余国柱也。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国字俗写作“国”，故熙凤之夫曰琏，言二王字相连也……（页四七至六一）

（7）史湘云，陈其年也。其年又号迦陵。史湘云佩金麒麟，当

是“其”字“陵”字之借音。氏以史者，其年尝以翰林院检讨纂修《明史》也……（页六一至七一）

（8）妙玉，姜西溟（姜宸英）也。姜为少女，以妙代之。《诗》曰，“美如玉”，“美如英”。玉字所以代英字也（从徐柳泉说）……（页七二至八七）

（9）惜春，严荪友也……（页八七至九一）

（10）宝琴，冒辟疆也……（页九一至九五）

（11）刘老老，汤潜庵（汤斌）也……（页九五至百十）

蔡先生这部书的方法是：每举一人，必先举他的事实，然后引《红楼梦》中情节来配合。我这篇文里，篇幅有限，不能表示他的引书之多和用心之勤：这是我很抱歉的。但我总觉得蔡先生这么多的心力都是白白的浪费了，因为我总觉得他这部书到底还只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我记得从前有个灯谜，用杜诗“无边落木萧萧下”来打一个“日”字。这个谜，除了做谜的人自己，是没有人猜得中的。因为做谜的人先想着南北朝的齐和梁两朝都是姓萧的；其次，把“萧萧下”的“萧萧”解作两个姓萧的朝代；其次，二萧的下面是那姓陈的陈朝。想着了“陳”字，然后把偏旁去掉(无边)，再把“東”字里的“木”字去掉(落木)，剩下的“日”字，才是谜底！你若不能绕这许多弯子，休想猜谜！假使做《红楼梦》的人当日真个用王熙凤来影余国柱，真个想着“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国字俗写作国，故熙凤之夫曰琏，言二王字相连也”，假使他真如此思想，他岂不真成了一个大笨伯了吗？他费了那么大气力，到底只做了“国”字和“柱”字的一小部分，还有这两个字的其余部分和那最重要的“余”字，都不曾做到“谜面”里去！这样做的谜，可不是笨谜吗？用麒麟来影“其年”的其，“迦陵”的陵；用三姑娘来影“乾学”的乾：假使真有这种影射法，都是同样的笨谜！假使一部《红楼梦》真是一串这么样的笨谜，那就真不值得猜了！

我且再举一条例来说明这种“索隐”（猜谜）法的无益。蔡先生引蒯若木先生的话，说刘老老即是汤潜庵：

潜庵受业于孙夏峰（孙奇逢，清初的理学家）凡十年。夏峰之学本以象山（陆九渊）、阳明（王守仁）为宗，《石头记》，“刘老老之女婿曰王狗儿，狗儿之父曰王成。其祖上曾与凤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认识；因贪王家势利，便连了宗”，似指此。

其实《红楼梦》里的王家既不是专指王阳明的学派，此处似不应该忽然用王家代表王学，况且从汤斌想到孙奇逢，从孙奇逢想到王阳明学派，再从阳明学派想到王夫人一家，又从王家想到王狗儿的祖上，又从王狗儿转到他的丈母刘老老——这个谜可不是比那“无边落木萧萧下”的谜还更难猜吗？蔡先生又说《石头记》第三十九回刘老老说的“抽柴”一段故事是影汤斌毁五通祠的事；刘老老的外孙板儿影的是汤斌买的一部《廿一史》；她的外孙女青儿影的是汤斌每天吃的韭菜。这种附会已是很滑稽的了。最妙的是第六回凤姐给刘老老二十两银子，蔡先生说这是影汤斌死后徐乾学赙送的二十金；又第四十二回凤姐又送老老八两银子，蔡先生说这是影汤斌死后惟遗俸银八两。这八两有了下落了，那二十两也有了下落了；但第四十二回王夫人还送了刘老老两包银子，每包五十两，共是一百两，这一百两可就没有下落了！因为汤斌一生的事实没有一件可恰合这一百两银子的，所以这一百两虽然比那二十八两更重要，到底没有“索隐”的价值！这种完全任意的去取，实在没有道理，故我说蔡先生的《〈石头记〉索隐》也还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

第三派的《红楼梦》附会家，虽然略有小小的不同，大致都主张《红楼梦》记的是纳兰成德的事。成德后改名性德，字容若，是康熙朝宰相明珠的儿子。陈康祺的《郎潜纪闻二笔》（即《燕下乡脞录》）卷五说：

先师徐柳泉先生云：“小说《红楼梦》一书即记故相明珠家事；

金钗十二，皆纳兰侍卫（成德官侍卫）所奉为上客者也。宝钗影高澹人，妙玉即影西溟（姜宸英）……”徐先生言之甚详，惜余不尽记忆。

又俞樾的《小浮梅闲话》（《曲园杂纂》三十八）说：

《红楼梦》一书，世传为明珠之子而作。……明珠子名成德，字容若。《通志堂经解》每一种有纳兰成德容若序，即其人也。恭读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谕：“成德于康熙十一年壬子科中式举人，十二年癸丑科中式进士，年甫十六岁。”（适按：此谕不见于《东华录》，但载于《通志堂经解》之首）然则其中举人止十五岁，于书中所述颇合也。

钱静方先生的《红楼梦考》（附在《〈石头记〉索隐》之后，页一二一至一三〇）也颇有赞成这种主张的倾向。钱先生说：

是书力写宝、黛痴情。黛玉不知所指何人。宝玉固全书之主人翁，即纳兰侍御也。使侍御而非深于情者，则焉得有此倩影？余读《饮水词抄》，不独于宾从间得□合之欢，而尤于闺房内致缠绵之意。即黛玉葬花一段，亦从其词中脱卸而出。是黛玉虽影他人，亦实影侍御之德配也。

这一派的主张，依我看来，也没有可靠的根据，也只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1）纳兰成德生于顺治十一年（1654），死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三十一岁。他死时，他的父亲明珠正在极盛的时代（大学士加太子太傅，不久又晋太子太师），我们如何可说那眼见贾府兴亡的宝玉是指他呢？（2）俞樾引乾隆五十一年上谕说成德中举人时止十五岁，其实连那上谕都是错的。成德生于顺治十一年；康熙壬子，他中举人时，年十八；明年癸丑，他中进士，年十九。徐乾学做的《墓志铭》与韩菼做的《神道碑》，都如此说。乾隆帝因为硬要否认《通志堂经解》的许多序是成德做的，故说他中进士时年止十六

岁（也许成德应试时故意减少三岁，而乾隆帝但依据履历上的年岁）。无论如何，我们不可用宝玉中举的年岁来附会成德。若宝玉中举的年岁可以附会成德，我们也可以用成德中进士和殿试的年岁来证明宝玉不是成德了！（3）至于钱先生说的纳兰成德的夫人即是黛玉，似乎更不能成立。成德原配卢氏，为两广总督兴祖之女；续配官氏，生二子一女。卢氏早死，故《饮水词》中有几首悼亡的词。钱先生引他的悼亡词来附会黛玉，其实这种悼亡的诗词，在中国旧文学里，何止几千首？况且大致都是千篇一律的东西。若几首悼亡词可以附会林黛玉，林黛玉真要成“人尽可夫”了！（4）至于徐柳泉说的大观园里十二金钗都是纳兰成德所奉为上客的一班名士，这种附会法与《〈石头记〉索隐》的方法有同样的危险。即如徐柳泉说妙玉影姜宸英，那么，黛玉何以不可附会姜宸英？晴雯何以不可附会姜宸英？又如他说宝钗影高士奇，那么，袭人也可以影高士奇了，凤姐更可以影高士奇了。我们试读姜宸英祭纳兰成德的文：

兄一见我，怪我落落；转亦以此，赏我标格。……数兄知我，其端非一。我常箕踞，对客欠伸，兄不余傲，知我任真。我时嫚骂，无问高爵，兄不余狂，知余疾恶。激昂论事，眼睁舌挢，兄为抵 掌，助之叫号。有时对酒，雪涕悲歌，谓余失志，孤愤则那？彼何人斯，实应且憎，余色拒之，兄门固扃。

妙玉可当得这种交情吗？这可不更像黛玉吗？我们又试读郭琇参劾高士奇的奏疏：

……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门户。……凡督抚藩臬道府厅县以及在内之大小卿员，皆王鸿绪等为之居停哄骗而夤缘照管者，馈至成千累万；即不属党护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钱。然而人之肯为贿赂者，盖士奇供奉日久，势焰日张，人皆谓之门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为撞骗，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门路真。……以觅馆糊口之穷儒，而今忽为数百万之富翁，试问金从何来？无非取给于各官。然官从何来？非侵国帑，即剥民膏。夫以国帑民膏而填无厌之谿壑，是士

奇等真国之蠹而民之贼也。（清史馆本传《耆献类征》六十）

宝钗可当得这种罪名吗？这可不更像凤姐吗？我举这些例的用意是要说明这种附会完全是主观的，任意的，最靠不住的，最无益的。钱静方先生说的好：“要之，《红楼》一书，空中楼阁。作者第由其兴会所至，随手拈来，初无成意。即或有心影射，亦不过若即若离，轻描淡写，如画师所绘之百像图，类似者固多，苟细按之，终觉貌是而神非也。”

二

我现在要忠告诸位爱读《红楼梦》的人：我们若想真正了解《红楼梦》，必须先打破这种种牵强附会的《红楼梦》谜学！

其实做《红楼梦》的考证，尽可以不用那种附会的法子。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著者的事迹家世，著书的时代，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这些问题乃是《红楼梦》考证的正当范围。

我们先从“著者”一个问题下手。

本书第一回说这书原稿是空空道人从一块石头上抄写下来的，故名《石头记》；后来空空道人改名情憎，遂改《石头记》为《情憎录》；东鲁孔梅溪题为《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又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即此便是《石头记》的缘起。诗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第百二十回又提起曹雪芹传授此书的缘由。大概“石头”与空空道

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托的缘起，故当时的人多认这书是曹雪芹作的。袁枚的《随园诗话》卷二中有一条说：

康熙间，曹练亭（练当作楝）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驺，必携书一本，观玩不辍。人问："公何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借此遮目耳。"素与江宁太守陈鹏年不相中，及陈获罪，乃密疏荐陈。人以此重之。

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明我斋读而羡之（坊间刻本无此七字）。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我斋题云（此四字坊间刻本作"雪芹赠云"，今据原刻本改正）：

病容憔悴胜桃花，午汗潮回热转加。犹恐意中人看出，强言今日较差些。威仪棣棣若山河，应把风流夺绮罗。不似小家拘束态，笑时偏少默时多。

我们现在所有的关于《红楼梦》的旁证材料，要算这一条为最早。近人征引此条，每不全录；他们对于此条的重要，也多不曾完全懂得。这一条记载的重要，凡有几点：

（1）我们因此知道乾隆时的文人承认《红楼梦》是曹雪芹作的。

（2）此条说曹雪芹是曹楝亭的儿子（又《随园诗话》卷十六也说"雪芹者，曹练事织造之嗣君也"，但此说实是错的，说详后）。

（3）此条说大观园即是后来的随园。

俞樾在《小浮梅闲话》里曾引此条的一小部分，又加一注，说：

纳兰容若《饮水词集》有《满江红》词，为曹子清题其先人所构楝亭，即雪芹也。

俞樾说曹子清即雪芹，是大谬的。曹子清即曹楝亭，即曹寅。

我们先考曹寅是谁。吴修的《昭代名人尺牍小传》卷十二说：

曹寅，字子清，号楝亭，奉天人，官通政司使，江宁织造。校刊古书甚精，有扬州局刻《五韵》《楝亭十二种》，盛行于世。著《楝亭诗抄》。

《扬州画舫录》卷二说：

曹寅，字子清，号楝亭，满洲人，官两淮盐院。工诗词，善书，著有《楝亭诗集》。刊秘书十二种，为《梅苑》《声画集》《法书考》《琴史》《墨经》《砚笺》、刘后山（当作刘后村）《千家诗》《禁扁》《钓矶立谈》《都城纪胜》《糖霜谱》《录鬼簿》。今之仪征余园门榜“江天传舍”四字，是所书也。

这两条可以参看。又韩菼的《有怀堂文稿》里有《楝亭记》一篇，说：

荔轩曹使君性至孝。自其先人董三服，官江宁，于署中手植楝树一株，绝爱之，为亭其间，尝憩息于斯。后十余年，使君适自苏移节，如先生之任，则亭颇坏，为新其材，加垩焉，而亭复完。

据此可知曹寅又字荔轩，又可知《饮水词》中的楝亭的历史。

最详细的记载是章学诚的《丙辰札记》：

曹寅为两淮巡盐御史，刻古书凡十五种，世称“曹楝亭本”是也。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间年一任，与同旗李煦互相番代。李于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与曹互代；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又连任，较曹用事为久矣。然曹至今为学士大夫所称，而李无闻焉。

不幸章学诚说的那“至今为学士大夫所称”的曹寅，竟不曾留下一篇传记给我们做考证的材料，《耆献类征》与《碑传集》都没有曹寅的碑传。只有宋和的《陈鹏年传》（《耆献类征》卷一六四，页一八以下）有一段重要的纪事：

乙酉（康熙四十四年），上南巡（此康熙帝第五次南巡）。总督集有司议供张，欲于丁粮耗加三分。有司皆慑服，唯唯。独鹏年（江宁知府陈鹏年）不服，否否。总督怏怏，议虽寝，则欲抉去鹏年矣。

无何，车驾由龙潭幸江宁。行宫草创（按此指龙潭之行宫），欲抉去之者因以是激上怒。时故庶人（按此即康熙帝的太子胤礽，至四十七年被废）从幸，更怒，欲杀鹏年。车驾至江宁，驻跸织造府。一日，织造幼子嬉而过于庭，上以其无知也，曰：“儿知江宁有好官乎？”曰：“知有陈鹏年。”时有致政大学士张英来朝，上……使人问鹏年，英称其贤。而英则庶人之所傅，上乃谓庶人曰：“尔师傅贤之，如何杀之？”庶人犹欲杀之。

织造曹寅免冠叩头，为鹏年请。当是时，苏州织造李某伏寅后，为寅[女连]（[女连]字不见于字书，似有儿女亲家的意思），见寅血被额，恐触上怒，阴曳其衣，警之。寅怒而顾之曰：“云何也？”复叩头，阶有声，竟得请。出，巡抚宋荦逆之曰：“君不愧朱云折槛矣！”

又我的朋友顾颉刚在《江南通志》里查出江宁织造的职官如下表：

康熙二年至二十三年 曹玺

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桑格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曹寅

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曹颙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 曹頫

雍正六年以后 隋赫德

又苏州织造的职官如下表：

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曹寅

康熙三十二年至六十一年 李煦

这两表的重要，我们可以分开来说：

（1）曹玺，字元璧，是曹寅的父亲。颉刚引《上元江宁两县志》道："织局繁剧，玺至，积弊一清。陛见，陈江南吏治极详，赐蟒服，加一品，御书'敬慎'扁额。卒于位。子寅。"

（2）因此可知曹寅当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时，做苏州织造；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他兼任江宁织造；三十二年以后，他专任江宁织造二十年。

（3）康熙帝六次南巡的年代，可与上两表参看：

康熙二三 一次南巡 曹玺为苏州织造

二八 二次南巡

三八 三次南巡 曹寅为江宁织造

四二 四次南巡 同上

四四 五次南巡 同上

四六 六次南巡 同上

（4）颉刚又考得"康熙南巡，除第一次到南京驻跸将军署外，余

五次均把织造署当行宫”。这五次之中，曹寅当了四次接驾的差。又《振绮堂丛书》内有《圣驾五幸江南恭录》一卷，记康熙四十四年的第五次南巡，写曹寅既在南京接驾，又以巡盐御史的资格赶到扬州接驾；又记曹寅进贡的礼物及康熙帝回銮时赏他通政使司通政使的事，甚详细，可以参看。

（5）曹颙与曹頫都是曹寅的儿子。曹寅的《楝亭诗抄别集》有《郭振基序》，内说“侍公函丈有年，今公子继任织部，又辱世讲”。是曹颙之为曹寅儿子，已无可疑。曹大概是曹颙的兄弟（说详下）。

又《四库全书提要》谱录类食谱之属存目里有一条说：

《居常饮馔录》一卷。（编修程晋芳家藏本）

国朝曹寅撰。寅字子清，号楝亭，镶蓝旗汉军。康熙中，巡视两淮盐政，加通政司衔。是编以前代所传饮膳之法汇成一编：一曰，宋王灼《糖霜谱》；二三曰，宋东谿遯叟《粥品》及《粉面品》；四曰，元倪瓒《泉史》；五曰，元海滨逸叟《制脯鲊法》；六曰，明王叔承《酿录》；七曰，明释智舷《茗笺》；八九曰，明灌畦老叟《蔬香谱》及《制蔬品法》。中间《糖霜谱》，寅已刻入所辑《楝亭十种》；其他亦颇散见于《说郛》诸书云。

又《提要》别集类存目里有一条：

《楝亭诗钞》五卷，附《词钞》一卷。（江苏巡抚采进本）

国朝曹寅撰。寅有《居常饮馔录》，已著录。其诗一刻于扬州，计盈千首；再刻于仪征，则寅自汰其旧刻，而吴尚中开雕于东园者。此本即仪征刻也。其诗出入于白居易、苏轼之间。

《提要》说曹家是镶蓝旗人，这是错的。《八旗氏族通谱》有曹锡远一系，说他家是正白旗人，当据以改正。但我们因《四库提要》提起曹寅的诗集，故后来居然寻着他的全集，计《楝亭诗抄》八卷，

《文抄》一卷，《词抄》一卷，《诗别集》四卷，《词别集》一卷（天津公园图书馆藏）。从他的集子里，我们得知他生于顺治十五年戊戌（1658）九月七日，他死时大概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下半年，那时他五十五岁。他的诗颇有好的，在八旗的诗人之中，他自然要算一个大家了（他的诗在铁保辑的《八旗人诗抄》——改名《熙朝雅颂集》里，占一全卷的地位）。当时的文学大家，如朱彝尊、姜宸英等，都为《楝亭诗抄》作序。

以上关于曹寅的事实，总结起来，可以得几个结论：

（1）曹寅是八旗的世家，几代都在江南做官。他的父亲曹玺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曹寅自己做了四年的苏州织造，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同时又兼做了四次的两淮巡盐御史。他死后，他的儿子曹颙接着做了三年的江宁织造，他的儿子曹頫接下去做了十三年的江宁织造。他家祖孙三代四个人总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宁织造。这个织造真成了他家的“世职”了。

（2）当康熙帝南巡时，他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差。

（3）曹寅会写字，会作诗词，有诗词集行世；他在扬州曾管领《全唐诗》的刻印，扬州的诗局归他管理甚久；他自己又刻有二十几种精刻的书（除上举各书外，尚有《周易本义》《施愚山集》等；朱彝尊的《曝书亭集》也是曹寅捐资倡刻的，刻未完而死）。他家中藏书极多，精本有三千二百八十七种之多（见他的《楝亭书目》，京师图书馆有抄本），可见他的家庭富有文学美术的环境。

（4）他生于顺治十五年，死于康熙五十一年（1658—1712）。

以上是曹寅的略传与他的家世。曹寅究竟是曹雪芹的什么人呢？袁枚在《随园诗话》里说曹雪芹是曹寅的儿子。这一百多年以来，大家多相信这话，连我在这篇《考证》的初稿里也信了这话。现在我们知道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儿子，乃是他的孙子。最初改正这个大错的是

杨钟羲先生。杨先生编有《八旗文经》六十卷，又著有《雪桥诗话》三编，是一个最熟悉八旗文献掌故的人。他在《雪桥诗话续集》卷六，页二三说：

敬亭（清宗室敦诚字敬亭）……尝为《琵琶亭传奇》一折，曹雪芹（霑）题句有云："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雪芹为楝亭通政孙，平生为诗，大概如此，竟坎坷以终。敬亭挽雪芹诗有"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之句。

这一条使我们知道三个要点：

（一）曹雪芹名霑。

（二）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儿子，是他的孙子（《中国人名大辞典》页九九〇作"名霑，寅子"，似是根据《雪桥诗话》而误改其一部分）。

（三）清宗室敦诚的诗文集内必有关于曹雪芹的材料。

敦诚字敬亭，别号松堂，英王之裔。他的逸事也散见《雪桥诗话》初、二集中。他有《四松堂集》诗二卷，文二卷，《鷦鷯轩笔麈》一卷。他的哥哥名敦敏，字子明，有《懋斋诗抄》。我从此便到处访求这两个人的集子，不料到如今还不曾寻到手。我今年夏间到上海，写信去问杨钟羲先生，他回信说，曾有《四松堂集》，但辛亥乱后遗失了。我虽然很失望，但杨先生既然根据《四松堂集》说曹雪芹是曹寅之孙，这话自然万无可疑。因为敦诚兄弟都是雪芹的好朋友，他们的证见自然是可信的。

我虽然未见敦诚兄弟的全集，但《八旗人诗抄》（《熙朝雅颂集》）里有他们兄弟的诗一卷。这一卷里有关于曹雪芹的诗四首，我因为这种材料颇不易得，故把这四首全抄于下。

赠曹雪芹 敦敏

碧水青山曲径遐，薜萝门巷足烟霞。寻诗人去留僧壁，卖画钱来付酒家。燕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残梦忆繁华。新愁旧恨知多少，都付酕醄醉眼斜。

访曹雪芹不值 敦敏

野浦冻云深，柴扉晚烟薄。山村不见人，夕阳寒欲落。

佩刀质酒歌 敦诚

秋晓遇雪芹于槐园，风雨淋涔，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欢甚，作长歌以谢余。余亦作此答之。

我闻贺鉴湖，不惜金龟掷酒垆。又闻阮遥集，直卸金貂作鲸吸。嗟余本非二子狂，腰间更无黄金珰。秋气酿寒风雨恶，满园榆柳飞苍黄。主人未出童子睡，斝干瓮涩何可当！相逢况是淳于辈，一石差可温枯肠。身外长物亦何有？鸾刀昨夜磨秋霜。且酤满眼作软饱，……令此肝肺生角芒。曹子大笑称“快哉”！击石作歌声琅琅。知君诗胆昔如铁，堪与刀颖交寒光。我有古剑尚在匣，一条秋水苍波凉。君才抑塞倘欲拔，不妨斫地歌王郎。

寄怀曹雪芹 敦诚

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嗟君或亦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扬州旧梦久已绝，且著临邛犊鼻裈。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披篱樊。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接䍦倒着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扪。感时思君不相见，蓟门落日松亭尊。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

我们看这四首诗，可想见他们弟兄与曹雪芹的交情是很深的。他们的证见真是史学家说的“同时人的证见”，有了这种证据，我们不能不认袁枚为误记了。

这四首诗中，有许多可注意的句子。

第一，如“秦淮残梦忆繁华”，如“于今环堵蓬蒿屯，扬州旧梦久已绝，且著临邛犊鼻裈”，如“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叩富儿门。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都可以证明曹雪芹当时已很贫穷，穷的很不像样了，故敦诚有“残杯冷炙有德色”的劝戒。

第二，如“寻诗人去留僧壁，卖画钱来付酒家”，如“知君诗胆昔如铁”，如“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披篱樊”，都可以使我们知道曹雪芹是一个会作诗又会绘画的人。最可惜的是曹雪芹的诗现在只剩得“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两句了。但单看这两句，也就可以想见曹雪芹的诗大概是很聪明的，很深刻的。敦诚弟兄比他做李贺，大概很有点相像。

第三，我们又可以看出曹雪芹在那贫穷潦倒的境遇里，很觉得牢骚抑郁，故不免纵酒狂歌，自寻排遣。上文引的如“雪芹酒渴如狂”，如“相逢况是淳于辈，一石差可温枯肠”，如“新愁旧恨知多少，都付酕醄醉眼斜”，如“鹿车荷锸葬刘伶”，都可以为证。

我们既知道曹雪芹的家世和他自身的境遇了，我们应该研究他的年代。这一层颇有点困难，因为材料太少了。敦诚有挽雪芹的诗，可见雪芹死在敦诚之前。敦诚的年代也不可详考。但《八旗文经》里有几篇他的文字，有年月可考，如《拙鹊亭记》作于辛丑初冬，如《松亭再征记》作于戊寅正月，如《祭周立厓》文中说：“先生与先公始交时在戊寅己卯间；是时先生……每过静补堂……诚尝侍几杖侧。……追庚寅先公即世，先生哭之过时而哀。……诚追述平生……回念静补堂几杖之侧，已二十余年矣。”今作一表，如下：

乾隆二三，戊寅（1758）。

乾隆二四，己卯（1759）。

乾隆三五，庚寅（*1770*）。

乾隆四六，辛丑（*1781*）。自戊寅至此，凡二十三年。

清宗室永忠（臞仙）为敦诚作葛巾居的诗，也在乾隆辛丑。敦诚之父死于庚寅，他自己的死期大约在二十年之后，约当乾隆五十余年。纪昀为他的诗集作序，虽无年月可考，但纪昀死于嘉庆十年（1805），而序中的语意都可见敦诚死已甚久了。故我们可以猜定敦诚大约生于雍正初年（约1725），死于乾隆五十余年（约1785—1790）。

敦诚兄弟与曹雪芹往来，从他们赠答的诗看起来，大概都在他们兄弟中年以前，不像在中年以后。况且《红楼梦》当乾隆五十六七年时已在社会上流通二十余年了（说详下）。以此看来，我们可以断定曹雪芹死于乾隆三十年左右（约1765）。至于他的年纪，更不容易考定了。但敦诚兄弟的诗的口气，很不像是对一位老前辈的口气。我们可以猜想雪芹的年纪至多不过比他们大十来岁，大约生于康熙末叶（约1715—1720）；当他死时，约五十岁左右。

以上是关于著者曹雪芹的个人和他的家世的材料。我们看了这些材料，大概可以明白《红楼梦》这部书是曹雪芹的自叙传了。这个见解，本来并没有什么新奇，本来是很自然的。不过因为《红楼梦》被一百多年来的红学大家越说越微妙了，故我们现在对于这个极平常的见解反觉得他有证明的必要了。我且举几条重要的证据如下。

第一，我们总该记得《红楼梦》开端时，明明地说着：

作者自云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自己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当此日，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袴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致今

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

这话说的何等明白！《红楼梦》明明是一部“将真事隐去”的自叙的书。若作者是曹雪芹，那么，曹雪芹即是《红楼梦》开端时那个深自忏悔的“我”！即是书里的甄贾（真假）两个宝玉的底本！懂得这个道理，便知书中的贾府与甄府都只是曹雪芹家的影子。

第二，第一回里那石头说道：

我想历来野史的朝代，无非假借汉唐的名色；莫如我石头所记，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事体情理，反到新鲜别致。

又说：

更可厌者，“之乎者也”，非理即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竟不如我这半世亲见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之人，但观其事迹原委，亦可消愁破闷。

他这样明白清楚地说这书是我“自己的事体情理”，是我“半世亲见亲闻的”；而我们偏要硬派这书是说顺治帝的，是说纳兰成德的，这岂不是作茧自缚吗？

第三，《红楼梦》第十六回有谈论南巡接驾的一大段，原文如下：

凤姐道：“……可恨我小几岁年纪，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没见世面了。说起当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书还热闹，我偏偏的没赶上。”

赵嬷嬷（贾琏的乳母）道：“嗳哟，那可是千载难逢的！那时候我才记事儿。咱们贾府正在姑苏扬州一带，监造海船，修理海塘。只预备接驾一次，把银子花的像淌海水是的。说起来——”

凤姐忙接道："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一次。那时我爷爷专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

赵嬷嬷道："那是谁不知道的？……如今还有现在江南的甄家，——嗳哟，好势派！——独他们家接驾四次。要不是我们亲眼看见，告诉谁也不信的。别讲银子成了粪土；凭是世上有的，没有不是堆山积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

凤姐道："我常听见我们太爷说，也是这样的。岂有不信的？只纳罕他家怎么就这样富贵呢？"

赵嬷嬷道："告诉奶奶一句话：也不过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这个虚热闹去？"

此处说的甄家与贾家都是曹家。曹家几代在江南做官，故《红楼梦》里的贾家虽在"长安"，而甄家始终在江南。上文曾考出康熙帝南巡六次，曹寅当了四次接驾的差，皇帝就住在他的衙门里。《红楼梦》差不多全不提起历史上的事实，但此处却郑重地说起"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大概是因为曹家四次接驾乃是很不常见的盛事，故曹雪芹不知不觉的——或是有意的——把他家这桩最阔的大典说了出来。这也是敦敏送他的诗里说的"秦淮旧梦忆繁华"了。但我们却在这里得着一条很重要的证据。因为一家接驾四五次，不是人人可以随便有的机会。大官如督抚，不能久任一处，便不能有这样好的机会。只有曹寅做了二十年江宁织造，恰巧当了四次接驾的差。这不是很可靠的证据吗？

第四，《红楼梦》第二回叙荣国府的世次如下：

自荣国公死后，长子贾代善袭了官，娶的是金陵世家史侯的小姐为妻，生了两个儿子：长名贾赦，次名贾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长子贾赦袭了官，为人平静中和，也不管理家务。次子贾

政，自幼酷喜读书，为人端方正直；祖父钟爱，原要他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临终时，遗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时令长子袭官外，问还有几子，立刻引见；遂又额外赐了这政老爷一个主事之职，令其入部学习；如今已升了员外郎。

我们可用曹家的世系来比较：

曹锡远，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月无考。其子曹振彦，原任浙江盐法道。

孙：曹玺，原任工部尚书；曹尔正，原任佐领。

曾孙：曹寅，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宜，原任护军参领兼佐领；曹荃，原任司库。

元孙：曹颙，原任郎中；曹頫，原任员外郎；曹颀，原任二等侍卫，兼佐领；曹天祐，原任州同。（《八旗氏族通谱》卷七十四）

这个世系颇不分明。我们可试作一个假定的世系表如下：



曹寅的《楝亭诗抄别集》中有“辛卯三月闻珍儿殇，书此忍恸，兼示四侄寄东轩诸友”诗三首，其二云：“世出难居长，多才在四三。承家赖犹子，努力作奇男。”四侄即颀，那排行第三的当是那小名珍儿的了。如此看来，颙与頫当是行一与行二。曹寅死后，曹颙袭织造

之职。到康熙五十四年，曹颙或是死了，或是因事撤换了，故次子曹 頫　接下去做。织造是内务府的一个差事，故不算做官，故《氏族通谱》上只称曹寅为通政使，称曹　頫　为员外郎。但《红楼梦》里的贾政，也是次子，也是先不袭爵，也是员外郎。这三层都与曹　頫　相合。故我们可以认贾政即是曹　頫　；因此，贾宝玉即是曹雪芹，即是曹 頫 之子，这一层更容易明白了。

第五，最重要的证据自然还是曹雪芹自己的历史和他家的历史。《红楼梦》虽没有做完（说详下），但我们看了前八十回，也就可以断定：（1）贾家必致衰败；（2）宝玉必致沦落。《红楼梦》开端便说，“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又说，“一技无成，半生潦倒”；又说，“当此蓬牖茅椽，绳床瓦灶”。这是明说此书的著者——即是书中的主人翁——当著书时，已在那穷愁不幸的境地。况且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死时在梦中对凤姐说的话，句句明说贾家将来必到“树倒猢狲散”的地步。所以我们即使不信后四十回（说详下）抄家和宝玉出家的话，也可以推想贾家的衰败和宝玉的流落了。我们再回看上文引的敦诚兄弟送曹雪芹的诗，可以列举雪芹一生的历史如下：

（1）他是做过繁华旧梦的人。

（2）他有美术和文学的天才，能作诗，能绘画。

（3）他晚年的境况非常贫穷潦倒。

这不是贾宝玉的历史吗？此外，我们还可以指出三个要点。第一，曹雪芹家自从曹玺、曹寅以来，积成一个很富丽的文学美术的环境。他家的藏书在当时要算一个大藏书家，他家刻的书至今推为精刻的善本。富贵的家庭并不难得；但富贵的环境与文学美术的环境合在一家，在当日的汉人中是没有的，就在当日的八旗世家中，也很不容易寻找了。第二，曹寅是刻《居常饮馔录》的人，《居常饮馔录》所收的书，如《糖霜谱》《制脯鲊法》《粉面品》之类，都是专讲究饮

食糖饼的做法的。曹寅家做的雪花饼，见于朱彝尊的《曝书亭集》（二十一，页十二），有“粉量云母细，糁和雪糕匀”的称誉。我们读《红楼梦》的人，看贾母对于吃食的讲究，看贾家上下对于吃食的讲究，便知道《居常饮馔录》的遗风未泯，雪花饼的名不虚传！第三，关于曹家衰落的情形，我们虽没有什么材料，但我们知道曹寅的亲家李煦在康熙六十一年已因亏空被革职查追了。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八册有雍正元年《苏州织造胡凤翚奏折》内称：

今查得李煦任内亏空各年余剩银两，现奉旨交督臣查弼纳查追外，尚有六十一年办六十年分应存剩银六万三百五十五两零，并无存库，亦系李煦亏空。……所有历年动用银两数目，另开细折，并呈御览。

又第十三册有《两淮巡盐御史谢赐履奏折》内称：

窃照两淮应解织造银两，历年遵奉已久。兹于雍正元年三月十六日，奉户部咨行，将江苏织造银两停其支给；两淮应解银两，汇行解部。……前任盐臣魏廷珍于康熙六十一年内未奉部文停止之先，两次解过苏州织造银五万两。……再本年六月内奉有停止江宁织造之文。查前盐臣魏廷珍经解过江宁织造银四万两，臣任内……解过江宁织造银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两。……臣请将解过苏州织造银两在于审理李煦亏空案内并追；将解过江宁织造银两行令曹 頫 解还户部。

李煦做了三十年的苏州织造，又兼了八年的两淮盐政，到头来竟因亏空被查追。胡凤翚折内只举出康熙六十一年的亏空，已有六万两之多，加上谢赐履折内举出应退还两淮的十万两，这一年的亏空就是十六万两了！他历年亏空的总数之多，可以想见。这时候，曹頫（曹雪芹之父）虽然还未曾得罪，但谢赐履折内已提及两事：一是停止两淮应解织造银两，一是要曹頫 赔出本年已解的八万一千余两。这个江宁织造就不好做了。我们看了李煦的先例，就可以推想曹 頫 的下场也必是因亏空而查追，因查追而抄没家产。关于这一层，我们还有一

个很好的证据。袁枚在《随园诗话》里说《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即是他的随园。我们考随园的历史，可以信此话不是假的。袁枚的《随园记》（《小仓山房文集》十二）说随园本名隋园，主人为康熙时织造隋公。此隋公即是隋赫德，即是接曹 頫 的任的人（袁枚误记为康熙时，实为雍正六年）。袁枚作记在乾隆十四年己巳（1749），去曹 頫 卸织造任时甚近，他应该知道这园的历史。我们从此可以推想曹 頫 当雍正六年去职时，必是因亏空被追赔，故这个园子就到了他的继任人的手里。从此以后，曹家在江南的家产都完了，故不能不搬回北京居住。这大概是曹雪芹所以流落在北京的原因。我们看了李煦、曹 頫 两家败落的大概情形，再回头来看《红楼梦》里写的贾家的经济困难情形，便更容易明白了。如第七十二回凤姐夜间梦见人来找她，说娘娘要一百匹锦，凤姐不肯给，他就来夺。来旺家的笑道："这是奶奶日间操心常应候宫里的事。"一语未了，人回夏太监打发了一个小内监来说话。贾琏听了，忙皱眉道："又是什么话！一年他们也够搬了。"凤姐道："你藏起来，等我见他。"好容易凤姐弄了二百两银子把那小内监打发开去，贾琏出来，笑道："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凤姐笑道："刚说着，就来了一股子。"贾琏道："昨儿周太监来，张口就是一千两。我略慢应了些，他不自在。将来得罪人之处不少。这会子再发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又如第五十三回写黑山村庄头乌进孝来贾府纳年例，贾珍与他谈的一段话也很可注意：

贾珍皱眉道："我算定你至少也有五千银子来。这够做什么的！……真真是叫别过年了！"

乌进孝道："爷的地方还算好呢。我兄弟离我那里只有一百多里，竟又大差了。他现管着那府（荣国府）八处庄地，比爷这边多着几倍，今年也是这些东西，不过二三千两银子，也是有饥荒打呢。"

贾珍道："如何呢？我这边到可已，没什么外项大事，不过是一年的费用。……比不得那府里（荣国府），这几年添了许多化钱的事，一定不可免是要化的，却又不添银子产业。这一二年里赔了许

多。不和你们要，找谁去？”

乌进孝笑道：“那府里如今虽添了事，有去有来。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吗？”

贾珍听了，笑向贾蓉等道：“你们听听，他说的可笑不可笑？”

贾蓉等忙笑道：“你们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里知道这道理？娘娘难道把皇上的库给我们不成？……就是赏，也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一千多两银子，够什么？这二年，那一年不赔出几千两银子来？头一年省亲，连盖花园子，你算算那一注化了多少，就知道了。再二年，再省一回亲，只怕精穷了！……”

贾蓉又说又笑，向贾珍道：“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二婶娘（凤姐）和鸳鸯悄悄商议，要偷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呢。”

借当的事又见于第七十二回：

鸳鸯一面说，一面起身要走。贾琏忙也立起身来说道：“好姐姐，略坐一坐儿，兄弟还有一事相求。”说着，便骂小丫头：“怎么不泡好茶来！快拿干净盖碗，把昨日进上的新茶泡一碗来！”说着，向鸳鸯道：“这两日因老太太千秋，所有的几千两都使完了。几处房租地租统在九月才得。这会子竟接不上。明儿又要送南安府里的礼，又要预备娘娘的重阳节；还有几家红白大礼，至少还要二三千两银子用，一时难去支借。俗语说的好，求人不如求己。说不得，姐姐担个不是，暂且把老太太查不着的金银家伙，偷着运出一箱子来，暂押千数两银子，支腾过去。”

因为《红楼梦》是曹雪芹“将真事隐去”的自叙，故他不怕琐碎，再三再四的描写他家由富贵变成贫穷的情形。我们看曹寅一生的历史，决不像一个贪官污吏；他家所以后来衰败，他的儿子所以亏空破产，大概都是由于他一家都爱挥霍，爱摆阔架子；讲究吃喝，讲究场

面；收藏精本的书，刻行精本的书；交结文人名士，交结贵族大官，招待皇帝，至于四次五次；他们又不会理财，又不肯节省；讲究挥霍惯了，收缩不回来——以至于亏空，以至于破产抄家。《红楼梦》只是老老实实地描写这一个“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自然趋势。因为如此，所以《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杰作。那班猜谜的红学大家不晓得《红楼梦》的真价值正在这平淡无奇的自然主义的上面，所以他们偏要绞尽心血去猜那想入非非的笨谜，所以他们偏要用尽心思去替《红楼梦》加上一层极不自然的解释。

总结上文关于“著者”的材料，凡得六条结论：

（1）《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

（2）曹雪芹是汉军正白旗人，曹寅的孙子，曹頫 的儿子，生于极富贵之家，身经极繁华绮丽的生活，又带有文学与美术的遗传与环境。他会作诗，也能画，与一班八旗名士往来。但他的生活非常贫苦，他因为不得志，故流为一种纵酒放浪的生活。

（3）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曹雪芹大概即生于此时，或稍后。

（4）曹家极盛时，曾办过四次以上的接驾的阔差；但后来家渐衰败，大概因亏空得罪被抄没。

（5）《红楼梦》一书是曹雪芹破产倾家之后，在贫困之中作的。作书的年代大概当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书未完而曹雪芹死了。

（6）《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故贾府在“长安”都中，而甄府始终在江南）。

现在我们可以研究《红楼梦》的“本子”问题。现今市上通行的

《红楼梦》虽有无数版本，然细细考较去，除了有正书局一本外，都是从一种底本出来的。这种底本是乾隆末年间程伟元的百二十回全本，我们叫他做“程本”。这个程本有两种本子，一种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的第一次活字排本，可叫作“程甲本”。一种也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程家排本，是用“程甲本”来校改修正的，这个本子可叫作“程乙本”。“程甲本”我的朋友马幼渔教授藏有一部，“程乙本”我自己藏有一部。乙本远胜于甲本，但我仔细审察，不能不承认“程甲本”为外间各种《红楼梦》的底本。各本的错误矛盾，都是根据于“程甲本”的，这是《红楼梦》版本史上一件最不幸的事。

此外，上海有正书局石印的一部八十回本的《红楼梦》，前面有一篇德清戚蓼生的序，我们可叫他做“戚本”。有正书局的老板在这部书的封面上题着“国初抄本《红楼梦》”，又在首页题着“原本《红楼梦》”。那“国初抄本”四个字自然是大错的。那“原本”两字也不妥当。这本已有总评，有夹评，有韵文的评赞，又往往有“题”诗，有时又将评语抄入正文（如第二回），可见已是很晚的抄本，决不是“原本”了。但自程氏两种百二十回本出版以后，八十回本已不可多见。戚本大概是乾隆时无数辗转传抄本之中幸而保存的一种，可以用来参校程本，故自有他的相当价值，正不必假托“国初抄本”。

《红楼梦》最初只有八十回，直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后始有百二十回的《红楼梦》。这是无可疑的。程本有程伟元的序，序中说：

《石头记》是此书原名。……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然原本目录一百二十卷，今所藏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有称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二十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榫（榫音笋，削木入窍名榫，又名榫头）。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石

头记》全书至是始告成矣。……小泉程伟元识。

我自己的程乙本还有高鹗的一篇序，中说：

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并识端末，以告阅者。时乾隆辛亥（*1791*）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

此序所谓"工既竣"，即是程序说的"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的整理工夫，并非指刻板的工程。我这部程乙本还有七条"引言"，比两序更重要，今节抄几条于下。

（一）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矣。今得后四十回，合成完璧。缘友人借抄争睹者甚夥，抄录固难，刊板亦需时日，姑集活字刷印。因急欲公诸同好，故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惟阅者谅之。

（二）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

（三）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

（四）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

引言之末，有"壬子花朝后一日，小泉、兰墅又识"一行。兰墅即高鹗。我们看上文引的两序与引言，有应该注意的几点：

（1）高序说“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引言说“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从乾隆壬子上数三十年，为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今知乾隆三十年间此书已流行，可证我上文推测曹雪芹死于乾隆三十年左右之说大概无大差错。

（2）前八十回，各本互有异同。例如引言第三条说“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我们试用戚本六十七回与程本及市上各本的六十七回互校，果有许多同异之处，程本所改的似胜于戚本。大概程本当日确曾经过一番“广集各本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的工夫，故程本一出即成为定本，其余各抄本多被淘汰了。

（3）程伟元的序里说，《红楼梦》当日虽只有八十回，但原本却有一百二十卷的目录。这话可惜无从考证（戚本目录并无后四十回）。我从前想当时各抄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后四十回目录的，但我现在对于这一层很有点怀疑了（说详下）。

（4）八十回以后的四十回，据高、程两人的话，是程伟元历年杂凑起来的——先得二十余卷，又在鼓担上得十余卷，又经高鹗费了几个月整理修辑的工夫，方才有这部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他们自己说这四十回“更无他本可考”；但他们又说：“至其原文，未敢臆改。”

（5）《红楼梦》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始有一百二十回的全本出世。

（6）这个百二十回的全本最初用活字版排印，是为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的程本。这本又有两种小不同的印本：（一）初印本（即程甲本）“不及细校，间有纰缪”。此本我近来见过，果然有许多纰缪矛盾的地方。（二）校正印本，即我上文说的程乙本。

（7）程伟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即是这一百三十年来的一切印本《红楼梦》的老祖宗。后来的翻本，多经过南方人的批

注，书中京话的特别俗语往往稍有改换；但没有一种翻本（除了戚本）不是从程本出来的。

这是我们现有的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历史。这段历史里有一个大可研究的问题，就是“后四十回的著者究竟是谁”？

俞樾的《小浮梅闲话》里考证《红楼梦》的一条说：

《船山诗草》有“赠高兰墅鹗同年”一首云：“艳情人自说《红楼》。”注云：“《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然则此书非出一手。按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则其为高君所补，可证矣。

俞氏这一段话极重要。他不但证明了程排本作序的高鹗是实有其人，还使我们知道《红楼梦》后四十回是高鹗补的。船山即是张船山，名问陶，是乾隆、嘉庆时代的一个大诗人。他于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中顺天乡试举人；五十五年庚戌（1790）成进士，选庶吉士。他称高鹗为同年，他们不是庚戌同年，便是戊申同年。但高鹗若是庚戌的新进士，次年辛亥他作《〈红楼梦〉序》不会有“闲且惫矣”的话；故我推测他们是戊申乡试的同年。后来我又在《郎潜纪闻二笔》卷一里发现一条关于高鹗的事实：

嘉庆辛酉京师大水，科场改九月，诗题“百川赴巨海”……闱中罕得解。前十本将进呈，韩城王文端公以通场无知出处为憾。房考高侍读鹗搜遗卷，得定远陈黻卷，亟呈荐，遂得南元。

辛酉（1801）为嘉庆六年。据此，我们可知高鹗后来曾中进士，为侍读，且曾做嘉庆六年顺天乡试的同考官。我想高鹗既中进士，就有法子考查他的籍贯和中进士的年份了。果然我的朋友顾颉刚先生替我在《进士题名录》上查出高鹗是镶黄旗汉军人，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科的进士，殿试第三甲第一名。这一件引起我注意《题名录》一类的工具，我就发愤搜求这一类的书。果然我又在清代《御史

题名录》里，嘉庆十四年（1809）下，寻得一条：

高鹗，镶黄旗汉军人，乾隆乙卯进士，由内阁侍读考选江南道御史，刑科给事中。

又《八旗文经》二十三有高鹗的《操缦堂诗稿跋》一篇，末署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小阳月。我们可以总合上文所得关于高鹗的材料，做一个简单的《高鹗年谱》如下：

乾隆四七（1782），高鹗作《操缦堂诗稿跋》。

乾隆五三（1788），中举人。

乾隆五六至五七（1791—1792），补作《红楼梦》后四十回，并作序例。《红楼梦》百廿回全本排印成。

乾隆六〇（1795），中进士，殿试三甲一名。

嘉庆六（1801），高鹗以内阁侍读为顺天乡试的同考官，闱中与张问陶相遇，张作诗送他，有“艳情人自说《红楼》”之句；又有诗注，使后世知《红楼梦》八十回以后是他补的。

嘉庆一四（1809），考选江南道御史，刑科给事中。——自乾隆四七至此，凡二十七年。大概他此时已近六十岁了。

后四十回是高鹗补的，这话自无可疑。我们可约举几层证据如下：

第一，张问陶的诗及注，此为最明白的证据。

第二，俞樾举的“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一项，这一项不十分可靠，因为乡会试用律诗，起于乾隆二十一二年，也许那时《红楼梦》前八十回还没有作成呢。

第三，程序说先得二十余卷，后又在鼓担上得十余卷。此话便是作伪的铁证，因为世间没有这样奇巧的事！

第四，高鹗自己的序，说的很含糊，字里行间都使人生疑。大概他不愿完全埋没他补作的苦心，故引言第六条说："是书开卷略志数语，非云弁首，实因残缺有年，一旦颠末毕具，大快人心；欣然题名，聊以记成书之幸。"因为高鹗不讳他补作的事，故张船山赠诗直说他补作后四十回的事。

但这些证据固然重要，总不如内容的研究更可以证明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决不是一个人作的。我的朋友俞平伯先生曾举出三个理由来证明后四十回的回目也是高鹗补作的。他的三个理由是：（1）和第一回自叙的话都不合；（2）史湘云的丢开；（3）不合作文时的程序。这三层之中，第三层姑且不论。第一层是很明显的：《红楼梦》的开端明说"一技无成，半生潦倒"；明说"蓬牖茅椽，绳床瓦灶"；岂有到了末尾说宝玉出家成仙之理？第二层也很可注意。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确是可怪！依此句看来，史湘云后来似乎应该与宝玉做夫妇，不应该此话全无照应。以此看来，我们可以推想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作的了。

其实何止史湘云一个人？即如小红，曹雪芹在前八十回里极力描写这个攀高好胜的丫头，好容易她得着了凤姐的赏识，把她提拔上去了；但这样一个重要人才，岂可没有下场？况且小红同贾芸的感情，前面既经曹雪芹那样郑重描写，岂有完全没有结果之理？又如香菱的结果也决不是曹雪芹的本意。第五回的"十二钗副册"上写香菱结局道：

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乡。

两地生孤木，合成"桂"字。此明说香菱死于夏金桂之手，故第八

十回说香菱“血分中有病，加以气怨伤肝，内外挫折不堪，竟酿成干血之症，日渐羸瘦，饮食懒进，请医服药无效”。可见八十回的作者明明的要香菱被金桂磨折死。后四十回里却是金桂死了，香菱扶正：这岂是作者的本意吗？此外，又如第五回“十二钗正册”上说凤姐的结局道：“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这个谜竟无人猜得出，许多批《红楼梦》的人也都不敢下注解。所以后四十回里写凤姐的下场竟完全与这“二令三人木”无关。这个谜只好等上海灵学会把曹雪芹先生请来降坛时再来解决了！此外，又如写和尚送玉一段，文字的笨拙，令人读了作呕。又如写贾宝玉忽然肯做八股文，忽然肯去考举人，也没有道理。高鹗补《红楼梦》时，正当他中举人之后，还没有中进士。如果他补《红楼梦》在乾隆六十年之后，贾宝玉大概非中进士不可了！

以上所说，只是要证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确然不是曹雪芹作的。但我们平心而论，高鹗补的四十回，虽然比不上前八十回，也确然有不可埋没的好处。他写司棋之死，写鸳鸯之死，写妙玉的遭劫，写凤姐的死，写袭人的嫁，都是很有精采的小品文字。最可注意的是这些人都写作悲剧的下场。还有那最重要的“木石前盟”一件公案，高鹗居然忍心害理的教黛玉病死，教宝玉出家，做一个大悲剧的结束，打破中国小说的团圆迷信。这一点悲剧的眼光，不能不令人佩服。我们试看高鹗以后，那许多“续红楼梦”和“补红楼梦”的人，那一人不是想把黛玉、晴雯都从棺材里扶出来，重新配给宝玉？那一个不是想作一部“团圆”的《红楼梦》的？我们这样退一步想，就不能不佩服高鹗的补本了。我们不但佩服，还应该感谢他，因为他这部悲剧的补本，靠着那个“鼓担”的神话，居然打倒了后来无数的团圆《红楼梦》，居然替中国文字保存了一部有悲剧下场的小说！

以上是我对于《红楼梦》的“著者”和“本子”两个问题的答案。我觉得我们做《红楼梦》的考证，只能在这两个问题上着手；只能运用我们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参考互证，然后抽出一些比较的最近情理的

结论。这是考证学的方法。我在这篇文章里，处处想撇开一切先人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我的许多结论也许有错误的——自从我第一次发表这篇《考证》以来，我已经改正了无数大错误了——也许有将来发现新证据后即须改正的。但我自信：这种考证的方法，除了《董小宛考》之外，是向来研究《红楼梦》的人不曾用过的。我希望我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打破从前种种穿凿附会的“红学”，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

十，三，二七初稿

十，十一，十二改定稿

【附记】

初稿曾附录《寄蜗残赘》一则：

《红楼梦》一书，始于乾隆年间。……相传其书出汉军曹雪芹之手，嘉庆年间，逆犯曹纶即其孙也。灭族之祸，实基于此。

这话如果确实，自然是一段很重要的材料，因此我就去查这一桩案子的事实。

嘉庆十八年癸酉（1813），天理教的信徒林清等勾通宫里的小太监，约定于九月十五日起事，乘嘉庆帝不在京城的时候，攻入禁城，占据皇宫。但他们的区区两百个乌合之众，如何能干这种大事？所以他们全失败了，林清被捕，后来被磔死。

林清的同党之中，有一个独石口都司曹纶和他的儿子曹福昌都是很重要的同谋犯，那年十月己未的上谕说：

前因正黄旗汉军兵丁曹福昌从习邪教，与知逆谋。……兹据讯

明，曹福昌之父曹纶听从林清入教，经刘四等告知逆谋，允为收众接应。曹纶身为都司，以四品职官习教从逆，实属猪狗不如，罪大恶极！……

那年十一月中，曹纶等都被磔死。

清礼亲王昭梿是当日在紫禁城里的一个人，他的《啸亭杂录》卷六记此事有一段说：

有汉军独石口都司曹纶者，侍郎曹瑛后也（瑛字一本或作寅），家素贫，尝得林清佽助，遂入贼党。适之任所，乃命其子曹福昌勾结不轨之徒，许为城中内应。……曹福昌临刑时，告刽子手曰：“我是可交之人，至死不卖友以求生也！……”

《寄蜗残赘》说曹纶是曹雪芹之孙，不知是否根据《啸亭杂录》说的。我当初已疑心此曹瑛不是曹寅，况且官书明说曹瑛是正黄旗汉军，与曹寅不同旗。前天承陈筱庄先生（宝泉）借我一部《靖逆记》（兰簃外史纂，嘉庆庚辰刻），此书记林清之变很详细。其第六卷有《曹纶传》，记他家世系如下：

曹纶，汉军正黄旗人。曾祖金铎，官骁骑校；伯祖瑛，历官工部侍郎；祖瑊，云南顺宁府知府；父廷奎，贵州安顺府同知。……廷奎三子，长绅，早卒；次维，武备院工匠；次纶，充整仪卫，擢治仪正，兼公中佐领，升独石口都司。

此可证《寄蜗残赘》之说完全是无稽之谈。

十，十一，十二

跋《红楼梦考证》

一

我在《红楼梦考证》的改定稿（《胡适文存》卷三，页一八五至二四九）里，曾根据于《雪桥诗话》《八旗文经》《熙朝雅颂集》三部书，考出下列的几件事：

（1）曹雪芹名霑，不是曹寅的儿子，是曹寅的孙子。（页二一二）

（2）曹雪芹后来很贫穷，穷的很不像样了。

（3）他是一个会作诗又会绘画的人。

（4）他在那贫穷的境遇里，纵酒狂歌，自己排遣那牢骚的心境。（以上页二一五至二一六）

（5）从曹雪芹和他的朋友敦诚弟兄的关系上看来，我说"我们可以断定曹雪芹死于乾隆三十年左右（约1765）"。

又说"我们可以猜想雪芹……大约生于康熙末叶（约1715—1720）；当他死时，约五十岁左右"。

我那时在各处搜求敦诚的《四松堂集》，因为我知道《四松堂集》里一定有关于曹雪芹的材料。我虽然承认杨钟羲先生（《雪桥诗话》）确是根据《四松堂集》的，但我总觉得《雪桥诗话》是"转手的证据"，不是"原手的证据"。不料上海、北京两处大索的结果，竟使我大失望。到了今年，我对于《四松堂集》已是绝望了。有一天，一家书店的伙计跑来说："《四松堂集》找着了！"我非常高兴，但是打开书来一看，原来是一部《四松草堂诗集》，不是《四松堂集》。又一天，陈肖庄先生告诉我说，他在一家书店里看见一部《四松堂集》。我说："恐怕又是四松草堂罢？"陈先生回去一看，果然又错了。

今年四月十九日，我从大学回家，看见门房里桌子上摆着一部退了色的蓝布套的书，一张斑剥的旧书笺上题着《四松堂集》四个字！我自己几乎不信我的眼力了，连忙拿来打开一看，原来真是一部《四松堂集》的写本！这部写本确是天地间唯一的孤本。因为这是当日付刻的底本，上有付刻时的校改，删削的记号。最重要的是这本子里有许多不曾收入刻本的诗文。凡是已刻的，题上都印有一个“刻”字的戳子。刻本未收的，题上都贴着一块小红笺。题下注的甲子，都被编书的人用白纸块贴去，也都是不曾刻的。——我这时候的高兴，比我前年寻着吴敬梓的《文木山房集》时的高兴，还要加好几倍了！

卷首有永忠(也是清宗室里的诗人，有《神清室诗稿》)、刘大观、纪昀的序，有敦诚的哥哥敦敏作的小传。全书六册，计诗两册，文两册，《鹪鹩庵笔麈》两册。《雪桥诗话》《八旗文经》《熙朝雅颂集》所采的诗文都是从这里面选出来的。我在《考证》里引的那首《寄怀曹雪芹》，原文题下注一“霑”字，又“扬州旧梦久已绝”一句，原本绝字作觉，下贴一笺条，注云：“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雪桥诗话》说曹雪芹名霑，为楝亭通政孙，即是根据于这两条注的。又此诗中“蓟门落日松亭尊”一句，尊字原本作樽，下注云：“时余在喜峰口。”按敦敏作的小传，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敦诚在喜峰口。此诗是丁丑年作的。又《考证》引的《佩刀质酒歌》虽无年月，但其下第二首题下注“癸未”，大概此诗是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作的。这两首之外，还有两首未刻的诗。

（1）赐曹芹圃（注）即雪芹

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阿谁买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

这诗使我们知道曹雪芹又号芹圃。前三句写家贫的状况，四句写盛衰之感（此诗作于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2）挽曹雪芹（注）甲申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孤儿渺漠魂应逐(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适按，此二句又见于《鷦鷯庵笔　麈　》，杨钟羲先生从《笔　麈　》里引入《诗话》；杨先生也不曾见此诗全文)。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生刍上旧坰。

这首诗给我们四个重要之点：

（1）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我在《考证》说他死在乾隆三十年左右，只差了一年。

（2）曹雪芹死时只有“四十年华”。这自然是个整数，不限定整四十岁。但我们可以断定他的年纪不能在四十五岁以上。假定他死时年四十五岁，他的生时当康熙五十八年（1719）。《考证》里的猜测还不算大错。

关于这一点，我们应该声明一句。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1713)，下距乾隆甲申，凡五十一年。雪芹必不及见曹寅了。敦诚“寄怀曹雪芹”的诗注说“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有一点小误。雪芹曾随他的父亲曹頫在江宁织造任上。曹頫做织造，是康熙五十四年到雍正六年(1715—1728)；雪芹随在任上大约有十年(1719—1728)。曹家三代四个织造，只有曹寅最著名。敦诚晚年编集，添入这一条小注，那时距曹寅死时已七十多年了，故敦诚与袁枚有同样的错误。

（3）曹雪芹的儿子先死了，雪芹感伤成病，不久也死了。据此，雪芹死后，似乎没有后人。

（4）曹雪芹死后，还有一个“飘零”的“新妇”。这是薛宝钗呢，还是史湘云呢？那就不容易猜想了。

《四松堂集》里的重要材料，只是这些。此外还有一些材料，但都不重要。我们从敦敏作的小传里，又可以知道敦诚生于雍正甲寅（1734），死于乾隆戊申（1791），也可以修正我的考证里的推测。

我在四月十九日得着这部《四松堂集》的稿本。隔了两天，蔡孑民先生又送来一部《四松堂集》的刻本，是他托人向晚晴簃诗社里借来的。刻本共五卷：

卷一，诗一百三十七首。

卷二，诗一百四十四首。

卷三，文三十四篇。

卷四，文十九篇。

卷五，《鷦鷯庵笔麈 》八十一则。

果然凡底本里题上没有“刻”字的，都没有收入刻本里去。这更可以证明我的底本格外可贵了。蔡先生对于此书的热心，是我很感谢的。最有趣的是蔡先生借得刻本之日，差不多正是我得着底本之日。我寻此书近一年多了，忽然三日之内两个本子一齐到我手里！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了。

十一，五，三

二

答蔡孑民先生的商榷

蔡孑民先生的《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是对于我的《红楼梦考证》的一篇“商榷”。他说：

知其《红楼梦》所寄托之人物，可用三法推求：一、品性相类者。二、逸事有征者。三、姓名相关者。于是以湘云之豪放而推为其年，以惜春之冷僻而推为荪友：用第一法也。以宝玉逢魔魇而推为允礽，以凤姐哭向金陵而推为余国柱：用第二法也。以探春之名与探花有关而推为健庵，以宝琴之名与孔子学琴于师襄之故事有关而推为辟疆：用第三法也。然每举一人，率兼用三法或两法，有可推证，始质言之。其他如元春之疑为徐元文，宝蟾之疑为翁宝林，则以近于孤证，始不列入。自以为审慎之至，与随意附会者不同。近读胡适之先生《红楼梦考证》，列拙著于“附会的红学”之中，谓之“走错了道路”，谓之“大笨伯”，“笨谜”；谓之“很牵强的附会”；我实不敢承认。

关于这一段“方法论”，我只希望指出蔡先生的方法是不适用于《红楼梦》的。有几种小说是可以采用蔡先生的方法的。最明显的是《孽海花》。这本是写时事的书，故书中的人物都可用蔡先生的方法去推求：陈千秋即是田千秋，孙汶即是孙文，庄寿香即是张香涛，祝宝廷即是宝竹坡，潘八瀛即是潘伯寅，姜表字剑云即是江标字剑霞，成煜字伯怡即是盛昱字伯熙。其次，如《儒林外史》，也有可以用蔡先生的方法去推求的。如马纯上之为冯粹中，庄绍光之为程绵庄，大概已无可疑。但这部书里的人物，很有不容易猜的；如向鼎，我曾猜是商盘，但我读完《质园诗集》三十二卷，不曾寻着一毫证据，只好把这个好谜牺牲了。又如杜少卿之为吴敬梓，姓名上全无关系；直到我寻着了《文木山房集》，我才敢相信。此外，金和跋中举出的人，至多不过可供参考，不可过于信任（如金和说吴敬梓诗集未刻，而我竟寻着乾隆初年的刻本）。《儒林外史》本是写实在人物的书，我们尚且不容易考订书中人物，这就可见蔡先生的方法的适用是很有限的了。大多数的小说是决不可适用这个方法的。历史的小说如《三国志》，传奇的小说如《水浒传》，游戏的小说如《西游记》，都是不能用蔡先生的方法来推求书中人物的。《红楼梦》所以不能适用蔡先生的方法，顾颉刚先生曾举出两个重要理由：

（1）别种小说的影射人物，只是换了他姓名，男还是男，女还是女，所做的职业还是本人的职业。何以一到《红楼梦》就会男变为女，官僚和文人都会变成宅眷？

（2）别种小说的影射事情，总是保存他们原来的关系。何以一到《红楼梦》，无关系的就会发生关系了？例如蔡先生考定宝玉为允礽，黛玉为朱竹垞，薛宝钗为高士奇，试问允礽和朱竹垞有何恋爱的关系？朱竹垞与高士奇有何吃醋的关系？

顾先生这话说的最明白，不用我来引申了。蔡先生曾说："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指吴敬梓）且用之，安见汉军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这个比例（类推）也不适用，正因为《红楼梦》与《儒林外史》不是同一类的书。用"品性，逸事，姓名"三项来推求《红楼梦》里的人物，就像用这个方法来推求《金瓶梅》里西门庆的一妻五妾影射何人：结果必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

我对于蔡先生这篇文章，最不敢赞同的是他的第二节。这一节的大旨是：

惟吾人与文学书，最密切之接触，本不在作者之生平，而在其著作。著作之内容，即胡先生所谓"情节"者，决非无考证之价值。

蔡先生的意思好像颇轻视那关于"作者之生平"的考证。无论如何，他的意思好像是说，我们可以不管"作者之生平"，而考证"著作之内容"。这是大错的。蔡先生引《托尔斯泰传》中说的"凡其著作无不含自传之性质；各书之主人翁……皆其一己之化身；各书中所叙他人之事，莫不与其己身有直接之关系"。试问作此传的人若不知"作者之生平"，如何能这样考证各书的"情节"呢？蔡先生又引各家关于Faust的猜想，试问他们若不知道Goetne的"生平"，如何能猜想第一部之Gretchen为谁呢？

我以为作者的生平与时代是考证"著作之内容"的第一步下手工

夫。即如《儿女英雄传》一书，用年羹尧的事做背景，又假造了一篇雍正年间的序，一篇乾隆年间的序，我们幸亏知道著者文康是咸丰同治年间人，不然，书中提及《红楼梦》的故事，又提及《品花宝鉴》（道光中作的）里的徐度香与袁宝珠，岂不都成了灵异的预言了吗？即如旧说《儒林外史》里的匡超人即是汪中，现在我们知道吴敬梓死于乾隆十九年，而汪中生于乾隆九年，我们便可以断定匡超人决不是汪中了。又旧说《儒林外史》里的牛布衣即是朱草衣，现在我们知道朱草衣死在乾隆二十一二年，那时吴敬梓已死了二三年了，而《儒林外史》第二十回已叙述牛布衣之死，可见牛布衣大概另是一人了。

因此，我说，要推倒“附会的红学”，我们必须搜求那些可以考订《红楼梦》的著者、时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向来《红楼梦》一书所以容易被人穿凿附会，正因为向来的人都忽略了“作者之生平”一个大问题。因为不知道曹家有那样富贵繁华的环境，故人都疑心贾家是指帝室的家庭，至少也是指明珠一类的宰相之家。因为不深信曹家是八旗的世家，故有人疑心此书是指斥满洲人的。因为不知道曹家盛衰的历史，故人都不信此书为曹雪芹把真事隐去的自叙传。现在曹雪芹的历史和曹家的历史既然有点明白了，我很盼望读《红楼梦》的人都能平心静气地把向来的成见暂时丢开，大家揩揩眼镜来评判我们的证据是否可靠，我们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不错。这样的批评，是我所极欢迎的。

我曾说过：我在这篇文章里，处处想撇开一切先入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

此间所谓“证据”，单指那些可以考订作者、时代、版本等等的证据，并不是那些“红学家”随便引来穿凿附会的证据。若离开了作者、时代、版本等项，那么，引《东华录》与引《红礁画桨录》是同样的“不相干”；引许三礼、郭琇与引冒辟疆、王渔洋是同样的“不相干”。若离开了“作者之生平”而别求“性情相近，逸事有征，姓名相

关”的证据，那么，古往今来无数万有名的人，哪一个不可以化男成女搬进大观园里去？又何止朱竹垞、徐健庵、高士奇、汤斌等几个人呢？况且板儿既可以说是廿四史，青儿既可以说是吃的韭菜，那么，我们又何妨索性说《红楼梦》是一部《草木春秋》或《群芳谱》呢？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尼可马铿伦理学》里（部甲，四，一○九九a）曾说：

讨论这个学说（指柏拉图的“名象论”）使我们感觉一种不愉快，因为主张这个学说的人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既是爱智慧的人，为维持真理起见，就是不得已把我们自己的主张推翻了，也是应该的。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们心爱的东西，我们就不得不爱真理过于爱朋友了。

我把这个态度期望一切人，尤其期望我所最敬爱的蔡先生。

十一，五，十

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

一 残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去年我从海外归来，便接着一封信，说有一部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愿让给我。我以为“重评”的《石头记》大概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当时竟没有回信。不久，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藏书的人把此书送到店里来，转交给我看。我看了一遍，深信此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遂出了重价把此书买了。

这部脂砚斋重评本(以下称“脂本”)只剩十六回了，其目如下：

第一回至第八回

第十三回至第十六回

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

首页首行有撕去的一角，当是最早藏书人的图章。今存图章三方，一为“刘铨畐子重印”，一为“子重”，一为“髣眉”。第二十八回之后幅有跋五条。其一云：

《红楼梦》虽小说，然曲而达，微而显，颇得史家法。余向读世所刊本，辄逆以己意，恨不得起作者一谭。睹此册，私幸予言之不谬也。子重其宝之。青士、椿余同观于半亩园并识。乙丑孟秋。

其一云：

《红楼梦》非但为小说别开生面，直是另一种笔墨。昔人文字有翻新法，学《梵夹书》。今则写西法轮齿，仿《考工记》。如《红楼梦》实出四大奇书之外，李贽、金圣叹皆未曾见也。戊辰秋记。

此条有“福”字图章，可见藏书人名刘铨福，字子重。以下三条跋皆是他的笔迹。其一云：

《红楼梦》纷纷效颦者无一可取。唯《痴人说梦》一种及二知道人《红楼梦说梦》一种尚可玩，惜不得与佟四哥三弦子一弹唱耳。此本是《石头记》真本，批者事皆目击，故得其详也。癸亥春日白云吟客笔。*(有“白云吟客”图章)*

李伯盂郎中言翁叔平殿撰有原本而无脂批，与此文不同。

又一条云：

脂砚与雪芹同时人，目击种种事，故批笔不从臆度。原文与刊本有不同处，尚留真面，惜止存八卷。海内收藏家更有副本，愿抄补全

之，则妙矣。五月廿七日阅又记。*(有“铨”字图章)*

另一条云：

近日又得妙复轩手批十二巨册。语虽近凿，而于《红楼梦》味之亦深矣。云客又记。*(有“阿瘖瘖”图章)*

此批本丁卯夏借与绵州孙小峰太守，刻于湖南。

第三回有墨笔眉批一条，字迹不像刘铨福，似另是一个人。跋末云：

同治丙寅*(五年，1866)*季冬月左绵痴道人记。

此人不知即是上条提起的绵州孙小峰吗？但这里的年代可以使我们知道跋中所记干支都是同治初年。刘铨福得此本在同治癸亥(1863)，乙丑(1865)有椿余一跋，丙寅有痴道人一条批，戊辰(1868)又有刘君的一跋。

刘铨福跋说“惜止存八卷”，这一句话不好懂。现存的十六回，每回为一卷，不该说止存八卷。大概当时十六回分装八册，故称八卷；后来才合并为四册。

此书每半页十二行，每行十八字。楷书。纸已黄脆了，已经了一次装衬。第十三回首页缺去小半角，衬纸与原书接缝处印有“刘铨畐子重印”图章，可见装衬是在刘氏收得此书之时，已在六十年前了。

二 脂砚斋与曹雪芹

脂本第一回于“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一诗之后，说：

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出则既明，且看石上是何故事。

“出则既明”以下与有正书局印的戚抄本相同。但戚本无此上的十五字。甲戌为乾隆十九年(1754)，那时曹雪芹还不曾死。

据此，《石头记》在乾隆十九年已有“抄阅再评”的本子了。可见雪芹作此书在乾隆十八九年之前。也许其时已成的部分止有这二十八回。但无论如何，我们不能不把《红楼梦》的著作时代移前。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年表》(《红楼梦辨》八)把作书时代列在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八年(1754—1763)，这是应当改正的了。

脂本于“满纸荒唐言”一诗的上方有朱评云：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余不遇癞头和尚何*!*怅怅*!*……甲午八月泪笔。*(*乾隆三九，*1774)*

壬午为乾隆二十七年，除夕当1763年2月12日(据陈垣《中西回史日历》检查)。

我从前根据敦诚《四松堂集》中《挽曹雪芹》一首诗下注的“甲申”二字，考订雪芹死于乾隆甲申(1764)，与此本所记，相差一年余。雪芹死于壬午除夕，次日即是癸未，次年才是甲申。敦诚的挽诗作于一年以后，故编在甲申年，怪不得诗中有“絮酒生刍上旧坰”的话了。现在应依脂本，定雪芹死于壬午除夕。再依敦诚挽诗“四十年华付杳冥”的话，假定他死时年四十五，他生时大概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我的《考证》与平伯的年表也都要改正了。

这个发现使我们更容易了解《红楼梦》的故事。雪芹的父亲曹頫卸织造任在雍正六年(1728)，那时雪芹已十二岁，是见过曹家盛时的了。

脂本第一回叙《石头记》的来历云：

空空道人……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因空见色，由色生

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

此上有眉评云：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据此，《风月宝鉴》乃是雪芹作《红楼梦》的初稿，有其弟棠村作序。此处不说曹棠村而用“东鲁孔梅溪”之名，不过是故意做狡狯。梅溪似是棠村的别号，此有二层根据：第一，雪芹号芹溪，脂本屡称芹溪，与梅溪正同行列。第二，第十三回“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二句上，脂本有一条眉评云：“不必看完，见此二句，即欲堕泪。梅溪。”顾颉刚先生疑此即是所谓“东鲁孔梅溪”。我以为此即是雪芹之弟棠村。

又上引一段中，脂本比别本多出“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九个字。吴玉峰与孔梅溪同是故设疑阵的假名。

我们看这几条可以知道脂砚斋同曹雪芹的关系了。脂砚斋是同雪芹很亲近的，同雪芹弟兄都很相熟。我并且疑心他是雪芹同族的亲属。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托梦于凤姐一段，上有眉评云：

“树倒猢狲散”之语，全犹在耳，曲指三十五年矣。伤哉!宁不恸杀!

又可卿提出祖茔置田产附设家塾一段上有眉评云：

语语见道，字字伤心。读此一段，几不知此身为何物矣。松斋。

又此回之末凤姐寻思宁国府中五大弊，上有眉评云：

旧族后辈受此五病者颇多。余家更甚。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今(令?)余想恸血泪盈□。(此处疑脱一字)

又第八回贾母送秦钟一个金魁星，有朱评云：

作者今尚记金魁星之事乎?抚今思昔，肠断心摧。

看此诸条，可见评者脂砚斋是曹雪芹很亲的族人，第十三回所记宁国府的事即是他家的事，他大概是雪芹的嫡堂弟兄或从堂弟兄——也许是曹颙或曹颀的儿子。松斋似是他的表字，脂砚斋是他的别号。

这几条之中，第十三回之一条说：

曲指三十五年矣。

又一条说：

三十年前事，见书于三十年后。

脂本抄于甲戌(1754)，其“重评”有年月可考者，有第一回(抄本页十)之“丁亥春”(1767)，有上文已引之“甲午八月”(1774)。自甲戌至甲午，凡二十年。折中假定乾隆二十九年(1764)为上引几条评的年代，则上推三十五年为雍正七年(1729)，曹雪芹约十三岁，其时曹頫刚卸任织造(1728)，曹家已衰败了，但还不曾完全倒落。

此等处皆可助证《红楼梦》为记述曹家事实之书，可以摧破不少的怀疑。我从前在《红楼梦考证》里曾指出两个可注意之点：

第一，十六回凤姐谈“南巡接驾”一大段，我认为即是康熙南巡，曹寅四次接驾的故事。我说：

曹家四次接驾乃是很不常见的盛事，故曹雪芹不知不觉的——或是有意的——把他家这桩最阔的大典说了出来。(《考证》页四一)

脂本第十六回前有总评，其一条云：

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

这一条便证实了我的假设。我又曾说赵嬷嬷说的贾家接驾一次，甄家接驾四次，都是指曹家的事。脂本于本回“现在江南的甄家……接驾四次”一句之旁，有朱评云：

甄家正是大关键，大节目。勿作泛泛口头语看。

这又是证实我的假设了。

第二，我用《八旗氏族通谱》的曹家世系来比较第二回冷子兴说的贾家世次，我当时指出贾政是次子，先不袭职，又是员外郎，与曹頫一一相合，故我认贾政即是曹頫 。(《考证》页四三至四四)这个假设在当时很受朋友批评。但脂本第二回“皇上……赐了这政老爹一个主事之衔，令其入部习学，如今现已升了员外郎”一段之旁有朱评云：

嫡真实事，非妄拥也。

这真是出于我自己意料之外的好证据了!

故《红楼梦》是写曹家的事，这一点现在得了许多新证据，更是颠扑不破的了。

三 秦可卿之死

第十三回记秦可卿之死，曾引起不少人的疑猜。今本(程乙本)说：

……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闷，都有些伤心。

戚本作：

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闷，都有些伤心。

坊间普通本子有一种却作：

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闷，都有些疑心。

脂本正作：

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

上有眉评云：

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

又本文说：

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

此九字旁有夹评云：

删却，是未删之笔。

又本文云：

又听得秦氏之丫环名唤瑞珠者，见秦氏死了，她也触柱而亡。

旁有夹评云：

补天香楼未删之文。

天香楼是怎么一回事呢?此回之末，有朱笔题云：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

事二件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又有眉评云：

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

这可见此回回目原本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王熙凤协理宁国府。”后来删去天香楼一长段，才改为“死封龙禁尉”，平仄便不调了。

秦可卿是自缢死的，毫无可疑。第五回画册上明明说：

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此从脂本)。其判云：

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

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俞平伯在《红楼梦辨》里特立专章，讨论可卿之死(中卷，页一五九至一七八)。但顾颉刚引《红楼佚话》说有人见书中的焙茗，据他说，秦可卿与贾珍私通，被婢撞见，羞愤自缢死的。平伯深信此说，列举了许多证据，并且指出秦氏的丫环瑞珠触柱而死，可见撞见奸情的便是瑞珠。现在平伯的结论都被我的脂本证明了。我们虽不得见未删天香楼的原文，但现在已知道：

(1)秦可卿之死是“淫丧天香楼”。

(2)她的死与瑞珠有关系。

(3)天香楼一段原文占本回三分之一之多。

(4)此段是脂砚斋劝雪芹删去的。

(5)原文正作“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戚本始改作“伤心”。

四 《红楼梦》的“凡例”

《红楼梦》各本皆无“凡例”。脂本开卷便有“凡例”，又称“《红楼梦》旨义”，其中颇有可注意的话，故全抄在下面：

凡例

《红楼梦》旨义。是书题名极多。□□《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风月宝鉴》，是戒妄动风月之情。又曰《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也。此三名皆书中曾已点睛矣。如宝玉作梦，梦中有曲，名曰“红楼梦十二支”，此则《红楼梦》之点睛。又如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錾“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又如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此则《石头记》之点睛处。然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细搜检去，上中下女子岂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个，则又未尝指明白系某某。极(?)至《红楼梦》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钗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书中凡写长安，在文人笔墨之间，则从古之称；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着迹于方向也。盖天子之邦，亦当以中为尊。特避其东南西北四字样也。

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不得谓其不均也。

此书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谓其不备。

以上四条皆低二格抄写。以下紧接“此书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一长段，也低二格抄写。今本第一回即从此句起；而脂本的第一回却从“列位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来”起。“此书开卷第一回也”以下一长段，在脂本里，明是第一回之前的引子，虽可说是第一

回的总评，其实是全书的“旨义”，故紧接“凡例”之后，同样低格抄写。其文与今本也稍稍不同，我们也抄在“凡例”之后，凡脂本异文，皆加符号记出：

此〔书〕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梦幻识通灵”。但书中所记何事，〔又因何而撰是书哉?〕自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推了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堂堂之须眉诚不若彼〔一干〕裙钗，实愧则有余，悔则无益〔之〕大无可奈何之日也!当此时，〔则〕自欲将已往所赖〔上赖〕天恩，〔下承〕祖德，锦衣纨袴之时，饫甘餍美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负师兄(今本作友)规训之德，已致今日一事(今本作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记(今本作集)以告普天下〔人〕。虽(今本作知)我之罪固不能免(此五字今本作“负罪固多”)，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不肖(此处各本多“自护己短”四字)，则一并使其泯灭也。虽今日之茆椽蓬牖，瓦灶绳床，其风晨月夕，阶柳庭花，亦未有伤于我之襟怀笔墨者，何为不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以悦人之耳目哉?(此一长句与今本多不同)故曰“风尘怀闺秀”。〔乃是第一回题纲正义也。开卷即云“风尘怀闺秀”，则知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矣。虽一时有涉于世态，然亦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阅者切记之。

诗曰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谩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

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我们读这几条凡例，可以指出几个要点：(1)作者明明说此书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明明说“系石头所记之往来”。(2)作者明明说“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又说“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3)关于此书所记地点问题，凡例中也有明白的表示。曹家几代住南京，故书中女子多是江南人，凡例中明明说“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我因此疑心雪芹本意要写金陵，但他北归已久，虽然“秦淮残梦忆繁华”(敦敏赠雪芹诗)，却已模糊记不清了，故不能不用北京做背景。所以贾家在北京，而甄家始终在江南。所以凡例中说，“书中凡写长安……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着迹于方向也。……特避其东南西北字样也”。平伯与颉刚对于这个地点问题曾有很长的讨论(《红楼梦辨》，中，页五九至八十)，他们的结论是“说了半天还和没有说一样，我们究竟不知道《红楼梦》是在南或是在北”(页七九)。我的答案是：雪芹写的是北京，而他心里要写的是金陵：金陵是事实所在，而北京只是文学的背景。

至如大观园的问题，我现在认为不成问题。贾妃本无其人，省亲也无其事，大观园也不过是雪芹的“秦淮残梦”的一境而已。

五 脂本与戚本

现行的《红楼梦》本子，百廿回本以程甲本(高鹗本)为最古，八十回本以戚蓼生本为最古，戚本更古于高本，那是无可疑的。平伯在数年前对于戚本曾有很大的怀疑，竟说他“决是辗转传抄后的本子，不但不免错误，且也不免改窜”(《红楼梦辨》，上，页一二六)。但我曾用脂砚斋残本细校戚本，始知戚本一定在高本之前，凡平伯所疑高本胜于戚本之处(页一三五至一三七)，皆戚本为原文，而高本为改本。但那些例子都很微细，我在此文里不及讨论，现在要谈几个更重要之点。

我用脂本校戚本的结果，使我断定脂本与戚本的前二十八回同出于一个有评的原本，但脂本为直接抄本，而戚本是间接传抄本。

何以晓得两本同出于一个有评的原本呢?戚本前四十回之中，有一半有批评，一半没有批评；四十回以下全无批评。我仔细研究戚本前四十回，断定原底本是全有批评的，不过抄手不止一个人，有人连评抄下，有人躲懒便把评语删了。试看下表：

第一回有评第二回无评

第三回有评第四回无评

第五回有评第六回无评

第七回有评第八回无评

第九回有评第十回无评

第十一回无评

第十二回至廿六回有评

第廿七回至卅五回无评

第卅六回至四十回有评

看这个区分，我们可以猜想当时抄手有二人，先是每人分头抄一回，故甲抄手专抄奇数，便有评；乙抄手抄偶数，便无评；至十二回以下甲抄手连抄十五回，都有评；乙抄手连抄九回，都无评。

戚本前二十八回，所有评语，几乎全是脂本所有的，意思与文字全同，故知两本同出于一个有评的原底本。试更举几条例为铁证。戚本第一回云：

一家乡官，姓甄(真假之甄宝玉亦借此音，后不注)名费废，字士隐。

脂本作：

一家乡官，姓甄(真□后之甄宝玉亦借此音，后不注)名费(废)，字士隐。

戚本第一条评注误把“真”字连下去读，故改“后”为“假”，文法遂不通。第二条注“废”字误作正文，更不通了。此可见两本同出一源，而戚本传抄在后。

第五回写薛宝钗之美，戚本作：

品格端方，容貌丰美，人多谓黛玉所不及(此句定评)，想世人目中各有所取也。按黛玉、宝钗二人一如娇花，一如纤柳，各极其妙，此乃世人性分甘苦不同之故耳。

今检脂本，始知“想世人目中”以下四十二字都是评注，紧接“此句定评”四字之后。此更可见二本同源，而戚本在后。

平伯说戚本有脱误，上举两例便可证明他的话不错。

我因此推想得两个结论：

(1)《红楼梦》的最初底本是有评注的。

(2)最初的评注至少有一部分是曹雪芹自己作的，其余或是他的亲信朋友如脂砚斋之流的。

何以说底本是有评注的呢?脂本抄于乾隆甲戌，那时作者尚生存，全书未完，已是“重评”的了，可以见甲戌以前的底本便有评注了。戚本的评注与脂本的一部分评注全同，可见两本同出的底本都有评注。又高鹗所据底本也有评注。平伯指出第三十七回贾芸上宝玉的

书信末尾写着“男芸跪书一笑”，检戚本始知“一笑”二字是评注，误入正文。程甲本如此，程乙本也如此。平伯说，“高氏所依据的抄本也有这批语，和戚本一样，这都是奇巧的事”(《红楼梦辨》，上，页一四四)。其实这并非“奇巧”，只证明高鹗的底本也出于那有评注的原本而已(高、程刻本合删评注)。

原底本既有评注，是谁作的呢?作者自加评注本是小说家的常事；况且有许多评注全是作者自注的口气，如上文引的第一回“甄”字下注云：

真□后之甄宝玉亦借此音，后不注。

这岂是别人的口气吗?又如第四回门子对贾雨村说的“护官符”口号，每句下皆有详注，无注便不可懂，今本一律删去了。今抄脂本原文如下。

上面皆是本地大族名宦之家的谚俗口碑，其口碑排写得明白，下面皆注着始祖官爵并房次。石头亦曾照样抄写一张。今据石上所抄云：

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宁国、荣国二公之后，共二十房分，除宁、荣亲派八房在都外，现原籍住者十二房。*)(*适按：二十房，误作十二房，今依戚本改正。*)*

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保龄侯尚书令史公之后，房分共十八，都中现住者十房，原籍现住八房。*)(*适按：十八，戚本误作二十。*)*

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紫微舍人薛公之后，现领内府帑银行商，共八房分。*)*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都太尉统制县伯王公之后，共十二房，都中二房，余在籍。*)(*适按：在籍二字误脱，今据戚

本补。）

这四条注都是作者原书所有的，现在都被删去了。脂本里，这四条注也都用朱笔写在夹缝，与别的评注一样抄写。我因此疑心这些原有的评注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作者自己作的。又如第一回“无材补天，幻形入世”两句有评注云：

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惭恨。

这样的话当然是作者自己说的。

以上说脂本与戚本同出于一个有评注的原本，而戚本传抄在后。但因为戚本传抄在后，《红楼梦》的底本已经过不少的修改了，故戚本有些地方与脂本不同。有些地方也许是作者自己改削的；但大部分的改动似乎都是旁人斟酌改动的；有些地方似是被抄写的人有意删去，或无意抄错的。

如上文引的全书“凡例”，似是抄书人躲懒删去的，如翻刻书的人往往删去序跋以节省刻资，同是一种打算盘的办法。第一回序例，今本虽保存了，却删去了不少的字，又删去了那首“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很好的诗。原本不但有评注，还有许多回有总评，写在每回正文之前，与这第一回的序例相像，大概也是作者自己作的。还有一些总评写在每回之后，也是墨笔楷书，但似是评书者加的，不是作者原有的了。现在只有第二回的总评保存在戚本之内，即戚本第二回前十二行及诗四句是也。此外如第六回、十三回、十四回、十五回、十六回，每回之前皆有总评，戚本皆不曾收入。又第六回、二十五回、二十六回、二十七回、二十八回，每回之后皆有“总批”多条，现在只有四条(廿七回及廿八回后)被收在戚本之内。这种删削大概是抄书人删去的。

有些地方似是有意删削改动的。如第二回说元春与宝玉的年岁，脂本作：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这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戚本便改作了：

不想后来又生了一位公子。

这明是有意改动的了。又戚本第一回写那位顽石：

一日正当嗟悼之际，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异，来至石下，席地而坐，长谈，见一块鲜明莹洁美玉，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那僧托于掌上……

这一段各本大体皆如此；但其实文义不很可通，因为上面明说是顽石，怎么忽已变成宝玉了?今检脂本，此段多出四百二十余字，全被人删掉了。其文如下：

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别，说说笑笑，来至峰下，坐于石边，高谈快论。先是说些云山雾海，神仙玄幻之事，后便说到红尘中荣华富贵。此石听了，不觉打动凡心，也想要到人间去享一享这荣华富贵，但自恨粗蠢，不得已，便口吐人言，向那僧道说道："大师，弟子蠢物，不能见礼了。适问(闻)二位谈那人世间荣耀繁华，心切慕之。弟子质虽粗蠢，性却稍通。况见二师仙形道体，定非凡品，必有补天济世之材，利物济人之德。如蒙发一点慈心，携带弟子，得入红尘，在那富贵场中，温柔乡里，受享几年，自当永佩洪恩，万劫不忘也。"二仙师听毕，齐憨笑道："善哉，善哉!那红尘中有却有些乐事，但不能永远依恃。况又有'美中不足，好事多魔'八个字紧相连属，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到不如不去的好。"这石凡心已炽，那里听得进这话去?乃复苦求再四，二仙知不可强制，乃叹道："此亦静极思动，无中生有之数也。既如此，我们便携你去受享受享。只是到不得意时，切莫后悔。"石道："自然，自然。"那僧又道："若说你性灵，却又如此

质蠢，并更无奇贵之处。如此，也只好踮脚而已。也罢，我如今大施佛法，助你〔一〕助。待劫终之日，复还本质，以了此案。你道好否?”石头听了，感谢不尽。那僧便念咒书符，大展幻术，将一块大石登时变成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

这一长段，文章虽有点噜苏，情节却不可少。大概后人嫌他稍繁，遂全删了。

六 脂本的文字胜于各本

我们现在可以承认脂本是《红楼梦》的最古本，是一部最近于原稿的本子了。在文字上，脂本有无数地方远胜于一切本子。我试举几段作例。

第一例第八回

(1)脂砚斋本

宝玉与宝钗相近，只闻一阵阵凉森森甜丝丝的幽香，竟不知系何香气。

(2)戚本

宝玉此时与宝钗就近，只闻一阵阵凉森森甜甜的幽香，竟不知是何香气。

(3)翻王刻诸本(亚东初本)(程甲本)

宝玉此时与宝钗相近，只闻一阵香气，不知是何气味。

(4)程乙本(亚东新本)

宝玉此时与宝钗挨肩坐着，只闻一阵阵的香气，不知何味。

戚本把“甜丝丝”误抄作“甜甜”，遂不成文。后来各本因为感觉此句有困难，遂索性把形容字都删去了。高鹗最后定本硬改“相近”为“挨肩坐着”，未免太露相，叫林妹妹见了太难堪!

第二例第八回

(1)脂本

话犹未了，林黛玉已摇摇的走了进来。

(2)戚本

话犹未了，林黛玉已走了进来。

(3)翻王刻本

话犹未了，林黛玉已摇摇摆摆的来了。

(4)程乙本

话犹未完，黛玉已摇摇摆摆的进来。

原文“摇摇的”是形容黛玉的瘦弱病躯。戚本删了这三字，已是不该的了。高鹗竟改为“摇摇摆摆的”，这竟是形容詹光、单聘仁的丑态了，未免太唐突林妹妹了!

第三例第八回

(1)脂本与戚本

黛玉……一见了(戚本无“了”字)宝玉，便笑道，“嗳哟，我来的不巧了!”宝玉等忙起身笑让坐。宝钗因笑道，“这话怎么说?”黛玉笑道，“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宝钗道，“我更不解这意。”黛玉笑道：“要来时一群都来，要不来一个也不来。今儿他来了，明儿我再

来(戚本作“明日我来”)，如此间错开了来着，岂不天天有人来了，也不至于太冷落，也不至于太热闹了?姐姐如何反不解这意思?”

(2)翻王刻本

黛玉……一见宝玉，便笑道：“嗳呀!我来的不巧了!”宝玉等忙起身让坐。宝钗因笑道：“这话怎么说?”黛玉道：“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宝钗道：“我不解这意。”黛玉笑道：“要来时，一齐来；要不来，一个也不来。今儿他来，明儿我来，如此间错开了来，岂不天天有人来了，也不至太冷落，也不至太热闹?姐姐如何不解这意思?”

(3)程乙本

黛玉……一见宝玉，便笑道：“哎哟!我来的不巧了!”宝玉等忙起身让坐。宝钗笑道：“这是怎么说?”黛玉道：“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宝钗道：“这是什么意思?”黛玉道：“什么意思呢?来呢，一齐来；不来，一个也不来。今儿他来，明儿我来，间错开了来，岂不天天有人来呢?也不至太冷落，也不至太热闹。姐姐有什么不解的呢?”

高鹗最后改本删去了两个“笑”字，便像林妹妹板起面孔说气话了。

第四例第八回

(1)脂本

宝玉因见他外面罩着大红羽缎对衿褂子，因问，“下雪了么?”地下婆娘们道，“下了这半日雪珠儿了。”宝玉道，“取了我的斗篷来了不曾?”黛玉便道，“是不是!我来了，你就该去了!”宝玉笑道，“我多早晚说要去了?不过是拿来预备着。”

(2)戚本

……地下婆娘们道，“下了这半日雪珠儿。”宝玉道，“取了我的斗篷来了不曾?”黛玉道，“是不是!我来了，他就讲去了!”宝玉笑道，“我多早晚说要去来着?不过拿来预备。”

(3)翻王刻本

……地下婆娘们说：“下了这半日了。”宝玉道：“取了我的斗篷来。”黛玉便笑道：“是不是?我来了，你就该去了!”宝玉道：“我何曾说要去?不过拿来预备着。”

(4)程乙本

……地下老婆们说：“下了这半日了。”宝玉道：“取了我的斗篷来。”黛玉便笑道：“是不是?我来了，他就该走了!”宝玉道：“我何曾说要去?不过拿来预备着。”

戚本首句脱一“了”字，末句脱一“着”字，都似是无心的脱误。“你就该去了”，戚本改的很不高明，似系误“该”为“讲”，仍是无心的错误。“我多早晚说要去了?”这是纯粹北京话。戚本改为：“我多早晚说要去来着?”这还是北京话。高本嫌此话太“土”，加上一层翻译，遂没有味儿了(“多早晚”是“什么时候”)。

最无道理的是高本改“取了我的斗篷来了不曾”的问话口气为命令口气。高本删“雪珠儿”也无理由。

第五例第八回

(1)脂本与戚本

李嬷嬷因说道，“天又下雪，也好早晚的了，就在这里同姐姐妹妹一处顽顽罢。”

(2)翻王刻本

天又下雪，也要看早晚的，就在这里和姐姐妹妹一处顽顽罢。

(3)程乙本

天又下雪，也要看时候儿，就在这里和姐姐妹妹一处顽顽儿罢。

这里改的真是太荒谬了。“也好早晚的了”，是北京话，等于说“时候不很早了”。高鹗两次改动，越改越不通。高鹗是汉军旗人，应该不至于不懂北京话。看他最后定本说“时候儿”又说“顽顽儿”，竟是杭州老儿打官话儿了!

这几段都在一回之中，很可以证明脂本的文学的价值远在各本之上了。

七 从脂本里推论曹雪芹未完之书

从这个脂本里的新证据，我们知道了两件已无可疑的重要事实：

(1)乾隆甲戌(1754)，曹雪芹死之前九年，《红楼梦》至少已有一部分写定成书，有人“抄阅重评”了。

(2)曹雪芹死在乾隆壬午除夕(1763年2月13日)。我曾疑心甲戌以前的本子没有八十回之多，也许只有二十八回，也许只有四十回。为什么呢?因为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那么，从甲戌到壬午，这九年之中雪芹作的是什么书?难道他没有继续此书吗?如果他续作的书是八十回以后之书，那些书稿又在何处呢?

如果甲戌已有八十回稿本流传于朋友之间，则他以后十年间续作的稿本必有人传观抄阅，不至于完全失散。所以我疑心脂本当甲戌时还没有八十回。

戚本四十回以下完全没有评注。这一点使我疑心最初脂砚斋所据有评的原本至多也不过四十回。

高鹗的壬子本引言有一条说：

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

平伯曾用戚本校高本，果见此回很大的异同。这一点使我疑心八十回本是陆续写定的。

但我仔细研究脂本的评注，和戚本所无而脂本独有的“总评”及“重评”，使我断定曹雪芹死时他已成的书稿决不止现行的八十回，虽然脂砚斋说：“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但已成的残稿确然不止这八十回书。我且举几条证据看看。

(1)史湘云的结局，最使人猜疑。第三十一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一句话引起了无数的猜测。平伯检得戚本第三十一回有总评云：

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

平伯误认此为“后三十回的《红楼梦》”的一部分，他又猜想：

在佚本上，湘云夫名若兰，也有个金麒麟，或即是宝玉所失，湘云拾得的那个麒麟，在射圃里佩着。(《红楼梦辨》，下，页二四)

但我现在替他寻得了一条新材料。脂本第二十六回有总评云：

前回倪二、紫英、湘莲、玉菡四样侠文，皆得传真写照之笔。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

雪芹残稿中有“卫若兰射圃”一段文字，写的是一种“侠文”，又有“佩麒麟”的事。若兰姓卫，后来做湘云的丈夫，故有“伏白首双星”的话。

(2)袭人与蒋琪官的结局也在残稿之内。脂本与戚本第二十八回后都有总评云：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棋官(戚本作“盖琪官”，脂本一律作棋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平伯也误认这是指“后三十回”佚本。这也是雪芹残稿之一部分。大概后来袭人嫁琪官之后，他们夫妇依旧“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高鹗续书大失雪芹本意。

(3)小红的结局，雪芹也有成稿。脂本第二十七回总评云：

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

二十六回小红与佳蕙对话一段有朱评云：

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相思也。狱神庙红玉、茜雪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

又二十七回凤姐要红玉跟她去，红玉表示情愿。有夹缝朱评云：

且系本心本意。狱神庙回内方见。

狱神庙一回，究竟不知如何写法。但可见雪芹曾有此“一大回文字”。高鹗续书中全不提及小红，遂把雪芹极力描写的一个大人物完全埋没了。

(4)惜春的结局，雪芹似也有成文。第七回里，惜春对周瑞家的笑道：

我这里正和智能儿说，我明儿也剃了头，同他作姑子去呢。

有朱评云：

闲闲笔，却将后半部线索提动。

这可见评者知道雪芹“后半部”的内容。

(5)残稿中还有“误窃玉”的一回文字。第八回，宝玉醉了睡下，袭人摘下通灵玉来，用手帕包好，塞在褥下。这一段后有夹评云：

交代清楚。塞玉一段又为“误窃”一回伏线。

误窃宝玉的事，今本无有，当是残稿中的一部分。

从这些证据里，我们可以知道雪芹在壬午以前，陆续作成的《红楼梦》稿子决不止八十回，可惜这些残稿都“迷失”了。脂砚斋大概曾见过这些残稿，但别人见过此稿的大概不多了，雪芹死后遂完全散失了。

《红楼梦》是“未成”之书，脂砚斋已说过了。他在二十五回宝玉病愈时，有朱评云：

叹不得见玉兄悬崖撒手文字为恨。

戚本二十一回宝玉续《庄子》之前也有夹评云：

宝玉之情，今古无人可比，固矣。然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宝玉看此为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

脂本无廿一回，故我们不知道脂本有无此评。但看此评的口气，似也是原底本所有。如此条是两本所同有，那么，雪芹在早年便已有了全书的大纲，也许已“纂成目录”了。宝玉后来有“悬崖撒手”“为僧”的一幕，但脂砚斋明说“叹不得见”这一回文字，大概雪芹只有此一回目，尚未有书。

以上推测雪芹的残稿的几段，读者可参看平伯《红楼梦辨》里

论“后三十回的《红楼梦》”一长篇。平伯所假定的“后三十回”佚本是没有的。平伯的错误在于认戚本的“眉评”为原有的评注，而不知戚本所有的“眉评”是狄楚青先生所加，评中提及他的“笔记”，可以为证。平伯所猜想的佚本其实是曹雪芹自己的残稿本，可惜他和我都见不着此本了!

1928，2，12—16

(原载1928年3月10日《新月》第1卷第1号)

《永宪录》里与《红楼梦》故事有关的事

（一）胡凤翚妻年氏与肃敏贵妃年氏

《永宪录》卷四，雍正四年丙午，春二月：

督理苏州织造兼监浒墅关税胡凤翠革职，与妻年氏，妾卢氏雉经死。

凤翚前为宜兴令，巡抚张伯行大计罢之。上即位，特起内务府郎中。妻与温肃皇贵妃(温肃卷三作肃敏。按《爱新觉罗宗谱》所载为“敦肃皇贵妃年氏”，是则既非“温肃”，亦非“肃敏”)为姊妹。至是饬回京，惧罪死。

四年九月：

江苏巡抚张楷奉召至京，绑赴刑部。

上谕：……张楷……大奸大诈，不知君父之义，……荒唐悖谬，其心不可测。着将张楷锁拿。各项情节发与九卿审拟具奏。

冬十二月：

张楷罪斩。赦免。籍其父兄子侄入怡亲王辛者库。

楷所犯七罪：……一、纵容胡凤翚自缢身故。……一、奉旨驰阳，乃乘轿徐行。一、侵用官税二万两。一、奏章纸色沾染，改变面页僵纶。以大不敬，拟斩立决。

十三年，今上登极复官。乾隆六年巡抚安徽。

“纵容胡凤翚自缢”是张楷七大罪之一！

苏州织造胡凤翚之妻年氏“与温肃皇贵妃为姊妹”。这一对年家姊妹都是年遐龄的女儿，年羹尧的姊妹。《永宪录》卷三，雍正三年九月：

逮年羹尧至京。

上遣议政大臣，内监，中书等至杭，会署将军诚亲王长史兼副都统鄂密达，署巡抚……傅敏至年羹尧家。上链反绑，讯问口供，封贮资财。械羹尧子五人及年寿家人王德……等赴京。

十一月乙未朔：

上驻跸圆明园。

丁酉，上回銮进宫。贵妃年氏以不怿留圆明园。

年羹尧械系至京。

上谕大学士九卿，将关系年羹尧一切事件详行查看，问写问话，

交与提督阿齐图讯问。……

年羹尧圈在允禩空府。年寿交刑部。其家口令希尧给与饮食。闻国法圈禁有数等：有以地圈者，高墙固之。有以屋圈者，一室之外，不能移步。有坐圈者，接膝而坐，莫能举足。有立圈者，四围并肩而立，更番迭换，罪人居中，不数日，委顿不支矣。又重罪颈、手、足上九条铁链，即不看守，亦寸步难前也。

壬子，冬至，上祀天于圜丘。

上幸圆明园。

丙辰，贵妃年氏薨于圆明园，诏追册为皇贵妃。

赐皇贵妃年氏谥肃敏。

辛酉，葬肃敏皇贵妃。

……按肃敏未知诞于何族。一云遐龄之抚女。

十二月甲子朔：

癸酉……议政大臣等审术士邹鲁与年羹尧谋逆情实拟罪。(印本二四四至二四八)

议政大臣等胪列年羹尧九十二大罪，请诛大逆以正国法。(印本二四八至二五三)

……大逆之罪五，欺门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专擅之罪六，贪黩之罪十八，侵蚀之罪十五，忌刻之罪四。……

赐年羹尧自尽。斩年富、邹鲁于市。余从宽戍免有差。

看年羹尧案与年妃的关系，可知年妃是自杀的，或是被雍正逼死

的；又可知胡凤翚与其妻年氏也是死在年案里的。张楷“纵容胡凤翚〔夫妇〕自缢”，当然是大罪了。

胡凤翚死在雍正四年二月。看《永宪录》所记，可知他以内务府郎中出任苏州织造，是在“上即位”的时期，即是在康熙六十一年，或雍正元年。那时胡凤翚是接李煦的任的。

（二）李煦

卷四，雍正四年二月：

和硕康亲王冲安等疏廉亲王允祀不孝不忠诸罪。命宽免其死。告祭太庙，废允祀、允禟为庶人。

令庶人允祀妻自尽，仍散骨以伏其辜。散骨谓扬灰也。

三月：

宗人府请于玉牒除允祀、允禟，吴尔詹子孙世系，更名隶各旗佐领下。

发庶人允祀归正蓝旗卓鼐佐领下。改允祀名阿其那，弘旺(允祀子)名菩(一作)萨保。

四月：

治结党罪，革郡王允禵爵。改庶人允禟名塞思黑。

五月：

甲辰……暴阿其那、塞思黑等恶迹，颁示中外(看二八○至二八一查弼纳供词。又二八一至二八四，颁示中外之文)。

九月：

塞思黑死于保定。阿其那死于监所。

《永宪录》续编，雍正五年丁未，春三月：

原苏州织造削籍李煦馈阿其那侍婢事觉，再下诏狱。辞连故江督赫寿，并逮其子宁保。

此条可见李煦到雍正五年(1727)还活着，又可见他早已“削籍”了，又下过狱了，故此次是“再下诏狱”。

阿其那即是允祀。塞思黑是允禟。满洲语，阿其那是杂种狗，塞思黑是猪。李煦第一次“削籍”，“下狱”，可能还被抄家，大概是完全为了亏空(看我的《红楼梦考证》引的《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八册雍正元年胡凤翚奏折，及第十三册谢赐履奏折)。当时(雍正元年)允祀封廉亲王，同怡亲王及隆科多、马齐“总理事务”；允祀兼掌工部，表面上正是最威风的时候。

但李煦第二次(雍正五年)的“再下诏狱”，则是完全为了“馈允祀侍婢”的事。《永宪录》没有记此次狱事的下场，但那下场是可以推想而知的了。

（三）曹頫①

①原告未写完，下缺。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清圣祖的保母不止曹寅母一人

《永宪录》续编(排印本三九○)记雍正五年十二月，“督理江宁、

杭州织造曹頫、孙文成并罢”条下说：

(曹) 頫 之祖□□*(*当作“曹玺”*)*与伯寅相继为织造将四十年。寅字子清，号荔轩，奉天旗人，有诗才，颇擅风雅。母为圣祖保母，二女皆为王妃。及卒，子颙嗣其职。颙又卒，令 頫 补其缺，以养两世孀妇。因亏空罢任。封其家资，止银数两，钱数千，质票值千金而已，上闻之恻然。

曹寅的“母为圣祖保母”，止见于《永宪录》。

《永宪录》卷四(三○四至三○七)查嗣庭“大逆不道罪”条下，附记两江总督噶礼的事，有小注云：

礼之母，圣祖保母也。……

此可见清圣祖的保母不止一个人。

又曹寅“二女为王妃”，其中一女是平郡王纳尔苏之妃，是可考的。房兆楹先生查《爱新觉罗宗谱》(本院近代史所藏)乙册三二○七——八代善下第六代：

纳尔苏

*1690(*康二九*)*九月十一生。

*1701(*康四○*)*十月袭平郡王。

*1726(*雍四*)*七月因罪革退王爵。

*1740(*乾五*)*庚申九月五日死，照郡王品级殡葬。

嫡福晋曹佳氏，通政使曹寅女。

又第七代，纳尔苏七子：

长子平敏郡王福彭

*1708(*康四七*)*六月廿六日生

母曹佳氏，曹寅女。

*1726(*雍四*)*七月 袭平郡王

*1732(*雍十*)* 管厢蓝满都统

又闰五月 宗人府右宗正

*1733(*雍十一*)* 玉牒馆总裁

又四月 军机处行走

八月 定边大将军

*1735(*雍十三*)*十一月 协办总理事务

*1736(*乾一*)* 正白满*(*都统*)*

*1737(*乾二*)* 修盛京三陵

闰九月 满火器营

十月 调正黄满*(*都统*)*

*1738(*乾三*)*七月 擢任议政

*1748(*乾十三*)*十一月十三日 卒，年四十一

纳尔苏七子之中，曹佳氏出者尚有：

四子，固山贝子品级福秀

1710(康四九)闰七月廿六日生

*1730*二月 三等侍卫

*1741*七月 因病告退

*1755*七月 卒，年四十六

六子福靖，三等侍卫，奉国将军

1715(康五)九月生

*1759*四月死，年四十五

七子福端，

1717(康五六)七月生

*1730*八月死，年十四

余三子皆庶出。

曹寅的外孙福彭得大位，掌大权，可以算是曹家的一个“外护”。福彭死后，曹家就没有可以保护他们的力量了。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所谓“曹雪芹小象”的谜

近年大陆上出版的一些有关《红楼梦》的书里，往往提到一幅所谓“曹雪芹小照”，有时竟印出那个小照的照片，题作“乾隆间王冈绘曹霑(雪芹)小象”。

这是一件很有问题的文学史料，所以我要写出我所知道的这幅图画的故事。

最早相信这个“小照”的，似是《红楼梦新证》的作者周汝昌。周君未见“小照”，他只相信陶心如在民国三十八年对他说的一段很离奇的报告。陶君说他民国廿二年在一个人家看见一件“曹雪芹行乐图”，是一条直幅；到民国廿四年他又在一个李君家看见一个横幅手卷，画的正是曹雪芹，上方题云“壬午三月”……幅后有二同时人之题句，其余皆不能复忆。再后则有叶恭绰大段跋语。……周汝昌深信此说，故他的《新证》第六章《史料编年》在乾隆二十七年，有这一幅记载：

*1762*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曹霑三十九岁

三月，绘小照。*(*《新证》页四三二至四三三*)*

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是1953年出版的，这是最早受欺的一个人。

1955年4月，大陆上有个“文学古籍刊行社”把燕京大学图书馆的徐星署家原藏而后归王克敏收藏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四阅评过》本，用朱墨两色影印出来了。

这个影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册的目录之前，有影印的一幅所谓曹雪芹小象，画着一个有微须的胖胖的人，坐在竹林外边的石头上。画是横幅，下面有铅字一行：

乾隆间王冈绘曹霑*(*雪芹*)*小象*(*一名幽篁图*)*

此本前面有“文学古籍刊行社编辑部”的“出版说明”十一行，但没有一字提及这幅所谓“曹小象”的来历。

这是第二批受欺的一群人。

1958年1月，大陆上有个“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吴恩裕的《有关曹雪芹八种》。此书就把那幅所谓“曹雪芹小象”用绿色影印做封面。

吴恩裕此书的第八篇是《考稗小记》三十六页。第一条记的就是这幅所谓“曹雪芹小象”的来历，我摘录在这里：

*1954*年*6*月*16*日人民文学出版社某君抄寄《曹雪芹画象照片附识》云：

此图右下角款云：“旅云王冈写”。小印二方，朱文“冈”，“南石”。图为上海李祖涵氏旧藏，曾刊于《美术周刊》。李氏有题语，略云：“王南石名冈，南汇人，黄本复弟子，乾隆庚寅卒。”见《画史汇传》。象后题咏有皇八子*(*有“宜园”印*)*、钱大昕、倪承宽、那穆齐礼、钱载、观保、蔡以台、谢墉等题。

案《美术周刊》出版处及期号俱不详。此项题语乃李氏致函某氏所自述者。又藏者致某氏函云：

乾隆题者八人中，其一上款署“雪琴”，其七上款署“雪芹”。

裕案：又有人云：左上方有“壬午春三月”数字。……据云，乾隆时题诗者远不止此八人。……*1955*年，张国淦先生曾为余函李祖涵，索录题诗，李曾复允，惟终未见寄。*1956*年，张国淦先生又转请翁文灏商于李，亦卒无消息。此一文学巨人之重要资料，遂不可得。*(*页八七至八八*)*

后面又有吴君略考题咏诸人的事迹。他在谢墉一条下很武断地说：

谢墉字崑成，浙江嘉善人。乾隆二十七年，曾为雪芹画象题句。

(页八九)

吴君在别处(页七七至七八)又说：

据我关于“虎门”的考证，可知曹雪芹和敦诚、敦敏兄弟的结识是在所谓“虎门”，就是北京宣武门内绒线胡同的右翼宗学……大约是乾隆九年……直到乾隆十九年……这一段期间之内，在这一时期中，后来乾隆二十七年为曹雪芹题象的观保正做内阁学士兼管国子监务，钱大昕和倪承宽都于乾隆十九年中进士，谢墉和钱载则是十七年中的进士，那穆齐礼和蔡以台是二十二年的进士。他们题雪芹象，上款都称“兄”。

吴恩裕没有看见那幅画的许多题咏，就相信这些名人题咏的真是曹雪芹的小象，并且“上款都称兄”，并且都在曹雪芹死的那一年——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吴君引的李祖涵题语里说的题画象的八人之中，有一位“皇八子”，那就是清高宗的第八个儿子仪郡王(后为仪亲王)永璇，生于乾隆十一年丙寅，当乾隆二十七年，永璇还只有十七岁。难道他题“曹雪芹小象”，上款也称“兄”吗!

吴君很老实地说他曾托张国淦写信给李祖涵请他抄寄这幅画象上的许多名人题咏。后来张国淦又转托翁文灏写信给李君，但李君始终不曾抄寄这些题咏。

可怜这些富于信心的人们，他们何不想想收藏这幅画象的李祖涵君(应作“祖韩”，不应作“祖涵”)为什么始终不肯抄寄那许多乾隆朝名人的题咏呢?

吴恩裕、俞平伯、张国淦诸君是第三批受欺的一群人。

以上略述大陆上研究《红楼梦》的人们相信这幅所谓“曹雪芹小象”的情形。

现在我要说明这幅小象的真相。

(一)这幅画上画的人，别号“雪芹”，又称“雪琴”。但别无证件可以证明他姓曹。

(二)收藏此画的人是宁波李祖韩，他买得此画在三十多年前。

(三)在三十年前，我见此画时，那个很长的手卷上还保存着许多乾隆时代的名人的题咏。吴恩裕引李祖韩说的题咏的八人是：

皇八子(有“宜园”印)，即仪郡王永璇。

钱大昕，江苏嘉定人。

倪承宽，浙江仁和人。

那穆齐礼，镶红旗满洲人。

钱载，浙江秀水人。

观保，正白旗满洲人。

蔡以台，浙江嘉善人。

谢墉，浙江嘉善人。

这八人之外，还有别人的题咏，我现在记得的，好像还有这两人：

陈兆仑，浙江钱塘人。

秦大士，江苏江宁人(乾隆十七年状元)。

(四)我在三十年前看了这些题咏，就对此画的主人李祖韩君说：“画中的人号雪芹，但不是曹雪芹。他大概是一位翰林前辈，可

能还是‘上书房’的皇子师傅，所以这画有皇八子的题咏，并且有‘上书房’先后做过皇子师傅的名翰林如陈句山(兆仑)、钱萚石(载)、钱晓征(大昕)诸人的题咏。题咏的人多数是浙江、江苏的名人，很可能此公也是江浙人。总而言之，这位掇高科、享清福的翰林公，决不是那位‘风尘碌碌，一事无成’，晚年过那‘蓬牖茅椽，绳床瓦灶’生活的《红楼梦》作者。”

最后，我要追记我在三十多年前亲自看见这幅小象的故事。我的日记不在手边，我记不得正确的年月了。只记得那年(民国十八年?)教育部在上海开了一个书画展览会，郭有守君邀我去参观。我走了展览会的一部分，遇着李祖韩君，他喊道：“适之，你来看曹雪芹的小照!”

我当然很高兴地走过去。祖韩让我打开整个手卷，仔细看了卷上的许多乾隆时代名人的题咏。那些题咏的口气都是称赞一位翰林前辈的话。皇八子的题咏更是绝对不像题一个穷愁潦倒的文人的小照的话。钱大昕、钱载、陈兆仑几位大名士的手笔当然更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看了那些题咏，我毫不迟疑地告诉李祖韩君：画上的人别号雪芹，又称雪琴，但不姓曹。这个人大概是一位翰林先生，大概还做过“上书房”的皇子师傅。那些题咏，没有一篇可以叫我们相信题咏的对象是那位“于今环堵蓬蒿屯”，在贫病中发愤写小说卖钱过活的曹雪芹。

李祖韩君听了我的话，当然很失望。一个收藏古董的人往往不肯轻易承认他上了当，买错了某件书画。何况收藏得《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遗象是多么有趣味的一件雅事!是多么可喜的一件韵事!所以我们很可以了解李君为什么至今不愿意完全抛弃这个曹雪芹的小象，为什么不肯轻易接受我在三十年前就认为毫无可疑的看法。我们也可以了解为什么这三十年里还时常有人看见那幅所谓“曹雪芹小象”的照片。

在三十年前，我还寄住在上海时，叶恭绰君就曾寄一张“曹雪芹小象”的照片给我。他曾搜集许多清代学人的遗像，编作《清代学者象传》，第一集早已印行了，他还想搜集第二集，所以他注意到李祖韩藏的“曹雪芹小象”。我曾把我的意见告诉叶君。

爱读《红楼梦》的人当然都想看看贾宝玉是个什么样子。如果贾宝玉是作者曹雪芹自己的影子，那就怪不得《红楼梦》的读者都想看看曹雪芹的小照是个什么样子了。这种心情正是李祖韩舍不得否认那幅小照的心理背景，也正是周汝昌、吴恩裕那么容易接受那幅小象的心理背景。

我回想三十年前初次看见那个手卷的时候，我就不记得曾看见那幅画上有“旅云王冈写”的一行题字，也不记得画上有王冈的两个图章。我也没有看见那画上还有“壬午春三月”一行字。三十年前叶恭绰君写信给我，也没有提到那两行字和两个印章。

我至今相信李祖韩君不是存心作伪的人。很可能是他和他的朋友们只把这幅小照看作一件有趣味的小玩意儿，不妨你来添上一行画家王冈的题名，他来添上两颗小印章；你又记得曹雪芹死在“壬午除夕”，也不妨在画上添上“壬午春三月”五个字——岂不更有趣味吗?岂不更好玩吗?这样添花添叶的一幅“乾隆间王冈绘曹霑(雪芹)小象”的照片多张，不妨在几个朋友手里留着玩玩，就这样流传出去了。

我至今懊悔我在三十年前没有请祖韩把全卷的题咏都抄一份给我做从容考证的材料。我现在写这篇回忆，并没有责怪祖韩的意思。我只要指出，祖韩至今不肯发表那些题咏的墨迹与内容，这就等于埋没可供考证的资料，这就等于有心作伪了。所以我希望在不远的将来，祖韩能把那个手卷上许多乾隆名士的题咏全部印出来，让大家有个机会可以平心评判他们题咏的对象是不是《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

1960年11月22日

(原载1961年1月《海外论坛》月刊第2卷第1期，又载1961年4月15日台北《新时代》第1卷第4期)

康熙朝的杭州织造

《掌故丛编》二十九期有苏州织造李煦密折二十件，其康熙四十年三月一折云：

……去年十一月内奉旨，三处织造会议一人往东洋去，钦此钦遵。……今年正月传集江宁织造臣曹寅，杭州织造臣敖福合，公同会议得杭州织造乌林达莫尔森可以去得，令他前往。但出洋例候风信，于五月内方可开船。现在料理船只，以便至期起行。

又六月折云：

……臣煦等恐从宁波出海商舶颇多，似有招摇，议从上海出去，隐蔽为便。莫尔森于五月二十八日自杭至苏，六月初四日在上海开船前往矣。

又十月折云：

……莫尔森于十月初六日回至宁波，十一日至杭州，十五日至苏州，十六日即从苏州起行进京。

这三折可见当时中国与日本之间的商船往来的便利，又可见苏、杭两织造兼营对外国的商业贸易。《红楼梦》十六回凤姐说：

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接驾)一次。那时我爷爷专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

赵嬷嬷道：

那是谁不知道的?如今还有个俗语儿呢，说，“东海少了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这说的就是奶奶府上了。

这些话不是没有历史背景的。

乾隆元年刻成的《浙江通志》(民国廿三年商务影印光绪廿五年浙江官书局重刊本)一百廿一，织造府的织官表如下：

金遇知 康熙八年任

敖福合 康熙卅一年任

孙文成 康熙四十五年任

李秉忠 雍正六年任

许梦闳 雍正六年任

隆昇 雍正九年任

《通志》不记此诸人之籍贯资历。孙文成可能也是曹寅家的亲戚，《永宪录》说曹寅的母亲孙氏是康熙帝的保母。康熙帝三十八年南巡：

驻跸金陵尚衣署中，时内部郎中臣曹寅之母封一品夫人，孙氏叩颡墀下，兼得候皇太后起居，问其年已六十有八，衷宸益加欣悦，遂书“萱瑞堂”以赐之。*(毛际可《安序堂文抄》十七，《萱瑞堂记》)*

冯景也有记文：

……康熙己卯夏四月，皇帝南巡回驭，止跸于江宁织造臣曹寅之府。寅绍父官，实维亲臣、世臣，故奉其寿母孙氏朝谒。上见之，色

喜，且劳之曰，“此吾家老人也。”赏赉甚厚……遂御书“萱瑞堂”三大字以赐。（《解春集文抄》四，《萱瑞堂记》。）

以上两件，均引见周汝昌《新证》页三一七至三一九。

《永宪录》说曹寅母为圣祖保母，似不是没有根据的话。孙文成可能是孙氏的一家?曹寅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折云：“蒙圣旨令臣孙文成传谕臣曹寅：三处织造视同一体，须要和气。若有一人行事不端，两个人说他，改过便罢；若不悛改，就会参他。不可学敖福合妄为。钦此。……臣寅……谨记训旨，刻不敢忘。从前三处委实参差不齐，难逃天鉴。今蒙训旨，臣等虽即草木昆虫，亦知仰感圣化。况孙文成系臣在库上时曾经保举，实知其人，自然精白乃心，共襄公事……”(《文献丛编》第十辑)此折未说孙文成是曹寅的亲戚，止说“系臣在库上时曾经保举，实知其人”。

当再查《浙江通志》，看看敖福合的事，看他如何“妄为”。

1961，5，21夜

【后记】

《浙江通志》五二，《水利》一，杭州府“城内河”：

大河旧为盐桥运河，小河旧为市河。……西河旧为清湖河，东运河旧为菜市河。……康熙廿三年钱塘裘炳泓具呈请开城河，有“城内河道日就淤塞，殆三百余年矣”之语。廿四年巡抚赵士麟力行开浚，自起工至迄工，仅六月。邵远平有《浚河记》，记赵公开河的成绩：“其已塞而全疏者……凡十二里，以丈计者一千四百四十有奇。其流浅而浚者，凡二十五里，以丈计者三千一百有奇，黄白金以两计者凡二万有余，役以工计者凡二十余万。……使三百年久湮之美利一旦尽复，而吾杭人如鲠得吐，如痹得仁，欣然有乐生之渐!”

此下记织造孙文成开河事：

(康熙)四十四年，织造孙文成议辟涌金水门，引水入城，自溜水桥开河，广五尺，深八尺，至三桥，折而南，又转东至府前，以备圣驾南巡御舟出入焉。

又卷三十，公署一：

织造府在太平坊。……国朝撤中官而掌以内务府官，织造御用袍服。顺治四年，督理杭苏织造工部侍郎陈有明重修。

注引陈有明《织造府碑记》：

织造有东西两府。东府为驻扎之地，西府则专设机张。西府圮坏过多，悉为整理。……复于东府，自堂帘卧室之侧，悉置匠作，以供织挽。荒芜整顿，焕然一新。

此后叙孙文成捐修东府事：

康熙四十五年，织造孙文成捐修东府，预备圣祖南巡驻跸，绘图勒石焉。复于大门之外购买民地，开浚城河，以达涌金门。大门内为仪门，为通道，为大堂。……后有二堂。堂后为宅门，为衙堂，为内宅门，为住房，为大库。府之外，复有织染、总织、西府三局。年久倾圮，雍正八年织造许梦闳捐资重葺。

合看两卷所记，似孙文成开城河水入城“至府前”是到织造府前。

1961，5，23

《浙江通志》卷一百廿一职官十一：

织造府(排在总督，巡抚都察院，提督学政，巡按御史，巡盐御史之下；而在北关、南关监督，海关监督，布政使，按察使之上!)

哈 士 康熙元年任

桑 格 康熙二年任

常 明 康熙三年任

金遇知 康熙八年任

敖福合 康熙卅一年任

孙文成 康熙四十五年任

李秉忠 雍正六年任

许梦闳 雍正六年任七年兼管理北南关监督

隆 昇 雍正九年任九年兼管理北南关监督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附:关于《红楼梦》的序跋和题记九篇

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

我在民国十六年买得大兴刘铨福家旧藏《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残本十六回(一至八，十三至十六，二十五至二十八回)，我曾作长文(《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胡适文存三集》，页五六五至六○六)考证那本子的价值，并且用那本子上的评语做证据，考出了一些

关于曹雪芹和《红楼梦》的事实。

今年在北平得见徐星署先生所藏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全部，凡八册。我曾用我的残本对勘了一部分，并且细检全书的评语，觉得这本子确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本子。

此本每半页十行，每行三十字“① 每册十回，但第二册第十七回即今本第十七、十八两回，首页有批云：“此回宜分二回方妥。”第十九回另页抄写，但无回目。又第七册缺两回，首页题云：“内缺六十四、六十七两回。”按高鹗作百二十回《红楼梦》“引言”中说：

①远流本”此处有胡适按语：“适按：后半部每行二十八字。”。

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

此可见此本正是当日缺六十七回之一个本子。六十四回亦缺“①

①远流本”此处有胡适按语：“适按：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写尤二姐与贾琏，与凤姐的辣手，故是作者用心之作，写成最后，似是因此。(六十四回写黛玉作“五美珍”，后写贾琏送“九龙珮”给尤二姐。六十七回上半回似是杂凑，下半写凤姐知道尤二姐的事，是很重要的半回。）” ，可见此本应在高鹗所见各本之前。有正书局本已不缺此两回，当更在后了。

又第三册二十二回只到惜春的谜诗为止，其下全阙。上有朱批云：

此后破失，俟再补。

其下为空白一页，次页上有这些记录：

暂记宝钗制谜云：

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

晓筹不用鸡人报，五夜无烦侍女添。

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

光阴荏苒须当惜，风雨阴晴任变迁。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

丁亥夏 畸笏叟。

有正本此回稍有补作，用了此诗做宝钗制的谜，已是改本了。今本皆根据高鹗本，删去惜春之谜，又把此诗改作黛玉的，另增入宝玉一谜，宝钗一谜，这是更晚的改补本了。

此本每册首页皆有“脂砚斋凡四阅评过”一行；第五册以下，每册首页皆有“庚辰秋定本”一行。庚辰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八册之中，只有第二、三册有朱笔批语，其中有九十三条批语是有年月的：

己卯冬(乾隆二四，1759)二十四条

壬午(乾隆二七，1762)四十二条

乙酉(乾隆三十，1765)一条

丁亥(乾隆三二，1767)二十六条

这些批语不是原有的，是从另一个本子上抄过来的。中如“壬午”抄成了“王文”，可见转抄的痕迹。不但批语是转抄的，这本子也只是当时许多“坊间缮本”之一，错字很多，最荒谬者如“真”写成“十六”。但依二十二回及六十四，六十七回的阙文看来，此本的底本大

概是一部“庚辰秋定本”，其时《红楼梦》的稿本有如下的状况：

一、二十二回未写完。

二、六十四，六十七，两回未写成。

三、十七与十八两回未分开。

四、十九回尚未有回目。八十回也未有回目。

写者又从另一本上过录了许多朱笔批语，最早的有乾隆己卯(1759)的批语，是在庚辰(1760)写定本之前；其次有壬午年(1762)批语，其时作者曹雪芹还生存，他死在壬午除夕。其余乙酉(1765)丁亥(1767)的批语，都是雪芹死后批的了。

故我们可以说此本是乾隆庚辰秋写定本的过录本，其第二、三两册又转录有乾隆己卯至丁亥的批语。这是此本的性质。

和现在所知的《红楼梦》本子相比，有如下表：

(1)过录甲戌(1754)脂砚斋评本。(胡适藏)

(2)过录庚辰秋(1760)脂砚斋四阅评本。(即此本)

(3)有正书局石印戚蓼生序本。(八十回皆已补全，其写定年代当更晚。)

(4)乾隆辛亥(1791)活字本。(百二十回本，我叫他做“程甲本”。)

(5)乾隆壬子(1792)活字本。(“程乙本”)

我的甲戌本与此本有许多不同之点，如第一回之前的“凡例”，此本全无；如“凡例”后的七言律诗，此本亦无；如第一回写顽石一段，甲戌本多四百二十余字，此本全无，与有正石印戚本全同。此本与戚

本最相近，但戚本已有补足的部分，故知此本的底本出于戚本之前，除甲戌本外，此本在今日可算最古本了。

甲戌本也是过录之本，其底本写于“庚辰秋定本”之前六年，尚可以考见写定之前的稿本状况，故最可宝贵。甲戌本所录批语，其年代有“甲午八月”(1774)，又在此本最晚的批语(丁亥)之后七年，其中有很重要的追忆，使我们因此知道曹雪芹死在壬午除夕，知道《红楼梦》所记本事确指曹家，知道原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故事，知道八十回外此书尚有一些已成的残稿(看《胡适文存三集》页五六五至六○六；或《胡适文选》页四二八至四七○)。

但此本的批语里也有极重要的材料，可以帮助我们考证《红楼梦》的掌故。此本的批语有本文的双行小字夹评，有每回卷首和卷尾的总评，有朱笔的行间夹评，有朱笔的眉批，有墨笔的眉批。墨笔的眉批签名“鉴堂”及“潞园”，大概是后来收藏者的批语，无可供考证的材料。朱笔眉批签名的共有四人：脂砚、梅溪、松斋、畸笏(或作畸笏叟，亦作畸笏老人)。畸笏批的最多，松斋有两条，其余二人各有一条。梅溪与松斋所批与甲戌本所录相同。脂砚签名的一条批在第二十四回倪二醉遇贾芸一段上：

这一节对《水浒》记杨志卖刀遇没毛大虫一回看，觉好看多矣。

己未冬夜脂砚。

我从前曾说脂砚斋是“同雪芹很亲近的，同雪芹弟兄都很相熟；我并且疑心他是雪芹同族的亲属”。我又说，“脂砚斋大概是雪芹的嫡堂弟兄或从堂弟兄——也许是曹颙或曹颀的儿子。松斋似是他的表字，脂砚斋是他的别号”。现在我看了此本，我相信脂砚斋即是那位爱吃胭脂的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此本第二十二回记宝钗生日，凤姐点戏，上有朱批云：

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寥)矣。不怨夫!(按，末句

大概当作“宁不悲夫!”)

此下又另行批云：

前批书(按，似是“知”字之误)者聊聊(寥)，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乎!

丁亥(1767)的批语凡二十六条，其中二十四条皆署名“畸笏”，此二条大概也是畸笏批的。凤姐不识字，故点戏时须别人执笔；本回虽不曾明说是宝玉执笔，而宝玉的资格最合。所以这两条批语使我们可以推测脂砚斋即是《红楼梦》的主人，也即是他的作者曹雪芹。本书第一回本来说此书是空空道人记的，“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最后十五字，各本皆无，是据甲戌本的)。甲戌本此段上有朱批云：

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处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蔽了去，方是巨眼。

此评明说雪芹是作者，而“披阅增删”是托词。在甲戌本里，作者还想故意说作者是空空道人，披阅增删者是曹雪芹，再评者另是一位脂砚斋。至庚辰写定时，删去“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字样，只称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了。依甲戌本与庚辰本的款式看来，凡最初的抄本《红楼梦》必定都称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后人不知脂砚斋即是曹雪芹，又因高鹗排本全删原评，所以删去原题，后人又有改题“悼红轩原本”的，殊不知脂砚斋重评本正是悼红轩原本，如此改题

正是“被作者瞒蔽了”。

“脂砚”只是那块爱吃胭脂的顽石，其为作者托名，本无可疑。原本有作者自己的评语和注语，我在前几年已说过了。今见此本，更信原本有作者自加的评注。如此本第七十八回之《芙蓉女儿诔》有许多解释文词典故的注语，如“鸠鸩恶其高，鹰鸷翻遭罦罬”，下注云：

《离骚》：“鸷鸟之不群兮”，又“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雄鸠之鸣逝兮，余犹恶其佻巧”。注：鸷特立不群。鸩羽毒杀人。鸠多声，有如人之多言不实。罦罬音孚拙。《诗经》：“雉罹于罦。”《尔雅》：罬谓之罦。(抄本多误，今校正。)

如“箝诐奴之口，讨(戚本作罚，程甲乙本作讨，与此本同)岂从宽”下注云：

《庄子》：“箝杨墨之口。”《孟子》：“诐辞知其所蔽。”

此类注语甚多，明明是作者自加的注释。其时《红楼梦》刚写定，决不会已有“《红》迷”的读者肯费这么大的气力去做此种详细的注释。所谓“脂砚斋评本”即是指那原有作者评注的底本，不是指那些有丁亥甲午评语的本子，因为甲戌本和庚辰本都已题做“脂砚斋重评”本了。

此本使我们知道脂砚即是雪芹，又使我们因此证明原底本有作者自加的评语，这都是此本的贡献。

此本有一处注语最可证明曹雪芹是无疑的《红楼梦》作者。第五十二回末页写晴雯补裘完时，“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下有双行小注云：

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样〔写〕法，避讳也。

雪芹是曹寅的孙子，所以避讳“寅”字。此注各本皆已删去，赖有

此本独存，使我们知道此书作者确是曹寅的孙子(此注大概也是自注；因已托名脂砚斋，故注文不妨填讳字了)。

我从前曾指出《红楼梦》十六回凤姐谈“南巡接驾”一大段即是追忆康熙南巡时曹寅四次接驾的故事。这个假设，在甲戌本的批语上已得著一点证据了(《文存三集》页五七四；或《文选》页四三七至四三八)。此本的南巡接驾一段也有类似的批语“咱们贾府只预备接驾一次”一句旁有朱批云：

又要瞒人。

“现在江南的甄家……独他家接驾四次”一段旁有朱批云：

点正题正文。

又批云：

真有是事，经过见过。

这更可证实我的假设了。甄家在江南，即是三代在南京做织造时的曹家；贾家即是小说里假托在京城的曹家。《红楼梦》写的故事的背景即是曹家，这南巡接驾的回忆是一个铁证，因为当时没有别的私家曾做过这样的豪举。

关于秦可卿之死，甲戌本的批语记载最明白(《文存三集》页五七五至五七九；或《文选》页四三九至四四二)。此本也有松斋、梅溪两条朱批，也有“树倒猢狲散”一条朱批，但无“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条总评。此本十三回末有朱笔总评云：

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大发慈悲心也。叹叹。壬午春。

此条与甲戌本的总评正相印证。

我跋甲戌本时，曾推论雪芹未完的书稿，推得五六事：

(1)史湘云似嫁与卫若兰，原稿有卫若兰射圃拾得金麒麟的故事。

(2)原稿有袭人与琪官的结局，他们后来供奉宝玉、宝钗，“得同终始”。

(3)原稿有小红、茜雪在狱神庙的“一大回文字”。

(4)惜春的结局在“后半部”。

(5)残稿中有“误窃玉”一回文字。

(6)原稿有“悬崖撒手”一回的回目。

此本的批语，除甲戌本及戚本所有各条之外，还有一些新材料。二十回李嬷嬷一段有朱批云：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昌(按，疑是“目曰”二字误写成“昌”字)“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又二十七回凤姐要挑红玉(小红在甲戌本与此本皆作红玉)跟她去一段，上有朱批云：

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却证作者又不得可也(有误字)。己卯冬夜。

其下又批云：

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

此诸条可见在遗失之残稿里有这些事：

(甲)茜雪与小红在狱神庙一回有“慰宝玉”的事。

(乙)残稿有“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的正文。

(丙)残稿中有“抄没”的事。

此外第十七八合回中妙玉一段下有长注，其上有朱批云：

树*(?)*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

壬午季春雪芹尚生存。他所拟的“末回”有警幻的“情榜”，有十二钗及副钗，再副，三四副的芳讳。这个结局大似《水浒传》的石碣，又似《儒林外史》的“幽榜”。这回迷失了，似乎于原书的价值无大损失。

又第四十二回前面有总评云：

钗玉名虽二人，人却一身，此幻笔也。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而有余，故写是回，使二人合而为一。请看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便知余言不谬矣。

这一条有可注意的几点：

(1)此本之四十二回在原稿里为三十八回，相差三回之多。就算十七八九三回合为一回，尚差两回。

(2)三十八回“已过三分之一而有余”，可见原来计划全书只有一百回。

(3)原稿已有“黛玉死后宝钗之文字”，也失去了。

徐先生所藏这部庚辰秋定本，其可供考证的材料，大概不过如此。此本比我的甲戌本虽然稍晚，但甲戌本只剩十六回，而此本为八十回本，只缺两回。现今所存八十回本可以考知高鹗续书以前的《红楼梦》原书状况的，有正石印戚本之外，只有此本了。此本有许多地方胜于戚本。如第二十二回之末，此本尚保存原书残阙状态，是其最

大长处。其他长处，我已说过。现在我要举出一段很有趣的文字上的异同，使人知道此本的可贵。六十八回凤姐初见尤二姐时，凤姐说的一大篇演说，在有正石印本里有涂改的痕迹；原文是半文言的，不合凤姐的口气；石印本将此段演说用细线圈去，旁注白话的改本。如原文：

怎奈二爷错会奴意。眠花卧柳之事瞒奴或可。今娶姐姐二房之大事，亦人家大礼，亦不曾对奴说。奴亦曾劝过二爷，早行此礼，以备生育。……

涂改之后，成了这样的白话：

怎奈二爷错会了我的意。若是在外包占人家姐妹，瞒着家里也罢了。今娶了妹妹做二房，这样正经大事，也是人家大礼，却不曾对我说。我也曾劝过二爷，早办这件事，果然生个一男半女，连我后来都有靠。……

这种涂改是谁的手笔呢?究竟文言改成白话是戚本已有的呢，还是狄平子先生翻印时改的呢?我们现在检查徐先生的抄本，凤姐演说的文字完全和石印本涂去的文字一样。而石印本改定的文字又完全和高鹗排印本一样。这可见雪芹原本有意把这段演说写作半文言的客套话，表示凤姐的虚伪。高鹗续书时，觉得那不识字的凤姐不应该说这种文诌诌的话，所以全给改成了白话。狄平子先生石印戚本时，也觉得此段戚本不如刻本的流畅，所以采用刻本来涂改戚本。但狄先生很不彻底，改了不上一叶，就不改了；所以原文凤姐叫尤二姐做“姐姐”，石印本依刻本改为“妹妹”；但下文不曾照改之处，又仍依原文叫“姐姐”，凡八九处之多。这可证石印本确是用刻本来改原本的。然而若没有此本的印证，谁能判此涂改一案呢!

我很感谢徐星署先生借给我这本子的好意。我盼望将来有人肯费点工夫，用石印戚本做底子，把这本的异文完全校记出来。

二十二，一，二十二夜

(原载1932年12月《国学季刊》第3卷第4号，此号实际延期出版)

脂砚斋评本《石头记》题记(三则)

1

现在的八十回《石头记》，共有三本，一为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本，一为徐星署藏的八十回抄本(我有长跋),一为我收藏的刘铨福家旧藏残本十六回(我也有长跋)。三本之中，我这本残本为最早写本，故最近于雪芹原稿，最可宝贵。今年周汝昌君(燕京大学学生)和他的哥哥借我此本抄了一个副本。我盼望这个残本将来能有影印流传的机会。

胡适1948，12，1

2

我得此本在1927年，次年二月我写长跋，详考此本的重要性。1933年1月我写长跋，改定徐星署藏的八十回本(缺六四、六七回，又二十二回不全)脂砚斋四阅评本。

1948年7月，我偶然在《清进士题名录》发现德清戚蓼生是乾隆三十四年(1769)三甲廿三名进士，这就提高戚本的价值了。

胡适1949年5月8夜(在纽约)

3

王际真先生指出，俞平伯在《红楼梦辨》里已引余姚《戚氏家谱》说蓼生是三十四年进士，与《题名录》相合。

胡适1950，1，22

（收入胡颂平《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6册）

影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缘起

民国十六年夏天，我在上海买得大兴刘铨福旧藏的“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的《石头记》旧抄本四大册，共有十六回：第一到第八回，第十三到第十六回，第廿五到廿八回。甲戌是乾隆十九年（1754），这个抄本后来称为“甲戌本”。

民国十七年二月，我发表了一篇一万七八千字的报告，题作《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我指出这个甲戌本子是世间最古的《红楼梦》写本，前面有《凡例》四百字，有自题七言律诗，结句云“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都是流行的抄本刻本所没有的。此本每回有朱笔眉评、夹评，小字密书，其中有极重要的资料，可以考知曹雪芹的家事和他死的年月日，可以考知《红楼梦》最初稿本的状态，如第十三回作者原题“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后来“姑赦之”，才删去天香楼事，少却四五叶。评语里还有不少资料，可以考知《红楼梦》后半部预定的结构，如云“琪官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二十八回评)，如云“红玉(小红)后有宝玉大得力处”(二十七回评)，此可见高鹗续作后四十回，并没有雪芹残稿本做根据。

自从《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发表之后，研究《红楼梦》的人才知道搜求《红楼梦》旧抄本的重要。

民国二十二年，王叔鲁先生替我借得他的亲戚徐星署先生藏的“庚辰(乾隆二十五，1760)秋定本”脂砚斋评本《石头记》八十回抄本，其实只有七十七回有零：六十四与六十七回全缺，二十二回不全，有批语说，“此回未成而芹逝矣”。我又发表了一篇《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我提出了一个假设的结论：“依甲戌本与庚辰本的款式看来，凡最初的抄本《红楼梦》必定都称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在这二十多年里，先后又出现了几部“脂砚斋评本”，我的假设大致已得到证实了。我现在把我们知道的各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本子做一张总表，如下：

(一)乾隆甲戌(1754)脂砚斋抄阅再评本，即此本，凡十六回，目见上。

(二)乾隆己卯(1759)冬月脂砚斋四阅评本，凡三十八回：一至二十回，三十一至四十回，六十一至七十回，内缺六十四、六十七回，是抄配的。此本我未见。

(三)乾隆庚辰(1760)秋脂砚斋四阅评本，凡七十七回有零，目见上。

以上抄本的年代皆在雪芹生前，以下抄本，皆在雪芹死后。

(四)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此本也是脂砚斋评本，重抄付石印，妄题“国初抄本”，底本年代不可知，戚蓼生是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的进士，暂定为己丑本，凡八十回。

(五)乾隆甲辰(1784)菊月梦觉主人序本，凡八十回。此本近年在山西出现，我未见。

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出现一部抄本比甲戌本更古的，也还没有一部抄本上面评语有甲戌本那么多的。甲戌本虽只有十六回，而朱笔

细评比其他任何本子多得多(庚辰本前十一回无一条评语)，其中有雪芹死后十二年的“脂批”，使我们确知他死在“壬午除夕”，像这类可宝贵的资料多不见于其他各本。

所以到今天为止，这个甲戌本还是世间最古又最可宝贵的《红楼梦》写本。

三十年来，许多朋友劝我把这个本子影印流传。我也顾虑到这个人间孤本在我手里，我有保存流传的责任。民国三十七年我在北平，曾让两位青年学人兄弟合作，用朱墨两色影抄了一本。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政府派飞机到北平接我南下，我只带出了先父遗稿的清抄本和这个甲戌本《红楼梦》。民国四十年哥伦比亚大学为此本做了显微影片：一套存在哥大图书馆，一套我送给翻译《红楼梦》的王际真先生，一套我自己留着，后来送给正在研究《红楼梦》的林语堂先生了。

今年蒙中央印制厂总经理时寿彰先生与技正罗福林先生的热心赞助，这个朱墨两色写本在中央印制厂试验影印很成功，我才决定影印五百部，使世间爱好《红楼梦》与研究《红楼梦》的人都可以欣赏这个最古写本的真面目。

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即1763年2月12日。再过二年的今天，就是他死后二百年的纪念了。我把这部最近于他的最初稿本的甲戌本影印行世，作为他逝世二百年纪念的一件献礼。

1961年2月12日在南港

（收入1961年5月10日胡适自印本《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

我在民国十七年已有长文报告这个脂砚斋甲戌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了。今天我写这篇介绍脂砚甲戌影印本的跋文，我止想谈谈三个问题：第一，我要指出这个甲戌本在四十年来《红楼梦》的版本研究上曾有过划时代的贡献。第二，我要指出曹雪芹在乾隆甲戌年(1754)写定的《石头记》初稿本止有这十六回。第三，我要介绍原藏书人刘铨福，并附带介绍此本上用墨笔加批的孙桐生。

一、甲戌本在《红楼梦》版本史上的地位

我们现在回头检看这四十年来我们用新眼光、新方法搜集史料来做“《红楼梦》的新研究”总成绩，我不能不承认这个脂砚斋甲戌本《石头记》是最近四十年内“新红学”的一件划时代的新发现。

这个脂砚斋甲戌本的重要性就是：在此本发现之前，我们还不知道《红楼梦》的“原本”是什么样子；自从此本发现之后，我们方才有一个认识《红楼梦》“原本”的标准，方才知道怎样访寻那种本子。

我可以举我自己做例子。我在四十年前发表的《红楼梦考证》里，就有这一大段很冒失的话：

上海有正书局石印的一部八十回本的《红楼梦》，前面有一篇德清戚蓼生的序，我们可叫他做“戚本”。……这部书的封面上题着“国初抄本红楼梦”……首页题着“原本红楼梦”。“国初抄本”四个字自然是大错的。那“原本”两字也不妥当。这本已有总评、有夹评、有韵文的评赞，又往往有“题”诗，有时又将评语抄入正文(如第二回)，可见已是很晚的抄本，决不是“原本”了……“戚本”大概是乾隆时无数展转传

抄本之中幸而保存的一种，可以用来参校程本，故自有他的相当价值，正不必假托“国初抄本”。

我当时就没有想象到《红楼梦》的最早本子已都有总评，有夹评，又有眉评的!所以我看见“戚本”有总评，有夹评，我就推断他已是很晚的展转传抄本，决不是“原本”。(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辨》里也曾说“戚本”“决是展转传抄后的本子，不但不免错误，且也不免改窜”。)

因为我没有想到《红楼梦》原本就是已有评注的，所以我在民国十六年差一点点就错过了收买这部脂砚甲戌本的机会!我曾很坦白地叙说我当时是怎样冒失，怎样缺乏《红楼梦》本子的知识：

去年(民国十六年)我从海外归来，接着一封信，说有一部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愿让给我。我以为“重评”的《石头记》大概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当时竟没有回信。不久，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藏书的人把此书送到店里来，转交给我看。我看了一遍，深信此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就出了重价把此书买了。

近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的“一粟”编著的《红楼梦书录》新一版，记录我买得《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故事已曲解成了这个样子：

此本刘铨福旧藏，有同治二年、七年等跋；后归上海新月书店，已发出版广告，为胡适收买，致未印行。

大概三十多年后的青年人已看不懂我说的“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这句话是说：当时报纸上登出了胡适之、徐志摩、邵洵美一班文艺朋友开办新月书店的新闻及广告。那位原藏书的朋友(可惜我把他的姓名地址都丢了)就亲自把这部脂砚甲戌本送到新开张的新月书店去，托书店转交给我。那位藏书家曾读过我的《红楼梦考证》，他打定了主意要把这部可宝贝的写本卖给我，所以他亲自寻到新月书店

去留下这书给我看。如果报纸上没有登出胡适之的朋友们开书店的消息，如果他没有先送书给我看，我可能就不回他的信，或者回信说我对一切“重评”的《石头记》不感兴趣……于是这部世界最古的《红楼梦》写本就永远不会到我手里，很可能就永远被埋了!

我举了我自己两次的大错误，只是要说明我们三四十年前虽然提倡搜求《红楼梦》的“原本”或接近“原本”的早期写本，但我们实在不知道曹雪芹的稿本是个什么样子，所以我们见到了那种本子，未必就能“识货”，可能还会像我那样差一点儿“失之交臂”哩。

所以这部“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的《石头记》的发现，可以说是给《红楼梦》研究划了一个新的阶段，因为从此我们有了“石头记真本”(这五个字是原藏书人刘铨福的话)做样子，有了认识《红楼梦》“原本”的样准，从此我们方才走上了搜集研究《红楼梦》的“原本”“底本”的新时代了。

在报告脂砚甲戌本的长文里，我就指出了几个关于研究方法上的观察：

(一)我用脂砚甲戌本校勘戚本有评注的部分，我断定戚本是出于一部有评注的底本。

(二)程伟元、高鹗的活字排印本是全删评语与注语的，但我用甲戌本与戚本比勘程甲本与程乙本，我推断程、高排本的前八十回的原本也是有评注的抄本。

(三)我因此提出一个概括的结论：《红楼梦》的最初底本就是有评注的。那些评注至少有一部分是曹雪芹自己要说的话；其余可能是他的亲信朋友如脂砚斋之流要说的话。

这几条推断都只是要提出一个辨认曹雪芹的原本的标准。一方面，我要扫清“有总评、有夹评，决不是原本”的成见；一方面，我要

大家注意像脂砚甲戌本的那样“有总评、有眉评、有夹评”的旧抄本。

果然，甲戌本发现后五六年，王克敏先生就把他的亲戚徐星署先生家藏的一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八大册借给我研究。这八大册，每册十回，每册首叶题“脂砚斋凡四阅评过”；第五册以下，每册首叶题“庚辰秋月定本”。庚辰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此本我叫作“乾隆庚辰本”，我有《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长文(收在《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即台北版《胡适文存》第四集)讨论这部很重要的抄本。这八册抄本是徐星署先生的旧藏书，徐先生是俞平伯的姻丈，平伯就不知道徐家有这部书。后来因为我宣传了脂砚甲戌如何重要，爱收小说杂书的董康、王克敏、陶湘诸位先生方才注意到向来没人注意的《脂砚斋重评本石头记》一类的抄本。大约在民国二十年，叔鲁就向我谈及他的一位亲戚家里有一部脂砚斋评本《红楼梦》，直到民国二十二年我才见到那八册书。

我细看了庚辰本，我更相信我在民国十七年提出的“红楼梦的最初底本是有评注的”一个结论。我在那篇跋文里就提出了一个更具体也更概括的标准，我说：

依甲戌本与庚辰本的款式看来，凡是最初的抄本《红楼梦》必定都称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我们可以用这个辨认的标准去推断“戚本”的原本必定也是一部“脂砚斋重评本”；我们也可以推断程伟元、高鹗用的前八十回“各原本”必定也都题着“脂砚斋重评本”。

近年武进陶洙家又出来了一部《乾隆己卯(二十四年，1769年)冬月脂砚斋四阅评本石头记》，止残存三十八回：第一至第二十回，第三十一至第四十回，第六十一至第七十回，其中第十七、十八回还没有分开，又缺了第六十回、六十七回，是补抄的。这本己卯本我没有见过。俞平伯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说，己卯本三十八回，其中二

十九回是有脂评的。据说此本原是董康的藏书，后来归陶洙。这个己卯本比庚辰本只早一年，形式也近于庚辰本。

近年山西又出了一部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48)菊月梦觉主人序的八十回本，没有标明“脂砚斋重评本”。

但我看俞平伯辑出的一些评语，这个甲辰本的底本显然也是一个脂砚斋重评本。此本第十九回前面有总评，说：“原本评注过多……反扰正文。删去以俟观者凝思入妙，愈显作者之灵机耳。”

总计我们现在知道的红楼梦的“古本”，我们可以依各年代的先后，做一张总表如下：

(一)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脂砚斋抄阅再评本，止有十六回。有今年胡适影印本。

(二)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冬月脂砚斋四阅评本，存三十八回：第一至二十回(其中第十七、第十八两回未分开)，第三十一至四十回，第六十一至七十回(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

(三)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秋月定本，“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共八册，止有七十八回。其中第十七、第十八两回没有分开，第十七回首叶有批云：“此回宜分二回方妥。”第十九回尚无回目，第八十回也尚无回目。第七册首叶有批云：“内缺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又第二十二回未写完，末尾空叶有批云：“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乾隆三十二年，1767)夏，畸笏叟。”第七十五回的前叶有题记：“乾隆二十一年(1765)五月初七日对清。缺中秋诗，俟雪芹。”此本有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本，有己卯本补抄了第六十四、六十七回。

(四)上海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的八十回本，即“戚本”。此本也是一部脂砚斋评本，石印时经过重抄。原底本的年代无可考。此本

已有第六十四、六十七回了；第二十二回已补全了，故年代在庚辰本之后。因为戚蓼生是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的进士，我们可以暂定此本为己丑本。此本有宣统末年(1911)石印大字本，每半叶九行，每行二十字；又有民国九年(1920)及民国十六年(1927)石印小字本，半叶十五行，每行三十字。小字本是用大字本剪粘石印的。大字本前四十回有狄葆贤的眉批，指出此本与今本文字不同之处。小字本的后四十回也加上眉批，那是有正书局悬赏征文得来的校记。

(五)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梦觉主人序的八十回本。此本虽然有意删削评注，但保留的评注使我们知道此本的底本也是一部脂砚斋重评本。

(六)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北京萃文书屋木活字排印的《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这是程伟元、高鹗第一次排印的一百二十回本。我叫他做“程甲本”。“程甲本”的前八十回是依据一部或几部有脂砚斋评注的底本，后四十回是高鹗续作的。此本是后来南方各种雕刻本、铅印本、石印本的祖本。

(七)乾隆五十七年(1792)北京萃文书屋木活字排印的《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这是程伟元、高鹗第二次排印的“详加校阅，改订无讹”的一百二十回本。我叫他“程乙本”。因为“程甲本”一到南方就有人雕版翻刻了，这个校阅改订过的“程乙本”向来没有人翻版，直到民国十六年(1927)上海亚东图书馆才用我的“程乙本”去标点排印了一部。这部亚东排印的“程乙本”是近年一些新版的《红楼梦》的祖本，例如台北远东图书公司的排印本，香港友联出版社的排印本，台北启明书局的影印本，都是从亚东的“程乙本”出来的。

这一张《红楼梦》古本表可以使我们明白：从乾隆十九年(1754)曹雪芹还活着的时期，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就是曹雪芹死后的第三十年，在这三十八九年之中，《红楼梦》的本子经过了好几次重大的变化：

第一，乾隆甲戌(1754)本：止写定了十六回，虽然此本里已说“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已有“十年辛苦不寻常”的诗句。

第二，乾隆己卯(二十四年，1759)、庚辰(二十五年，1760)之间，前八十回大致写定了，故有“庚辰秋月定本”的检订。现存的“庚辰本”最可以代表雪芹死之前的前八十回稿本没有经过别人整理添补的状态。庚辰本仍旧有“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话，但八十回还没有完全，还有几些残缺情形。

(一)第十七回还没有分作两回。

(二)第十九回还没有回目，还有未写定而留着空白之处(影印本二○二叶上)。

(三)第二十二回还没有写完。

(四)第六十四回、六十七回，都还没有写。

(五)第七十五回还缺宝玉、贾环、贾兰的中秋诗。

(六)第八十回还没有定目。

第三，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周汝昌先生曾发现敦敏的《懋斋诗抄》残本有《小诗代简，寄曹雪芹》的诗，其前面第三首诗题着“癸未”(乾隆二十八年)二字，故他相信雪芹死在癸未除夕。我曾接受汝昌的修正。但近年那本《懋斋诗抄》影印出来了，我看那残本里的诗，不像是严格依年月编次的；况且那首“代简”只是约雪芹“上巳前三日”(三月初一)来喝酒的诗，很可能那时敦敏兄弟都还不知道雪芹已死了近两个月了。所以我现在回到甲戌本(影印本九叶至十叶)的记载，主张雪芹死在“壬午除夕”。

第四，从庚辰秋月到壬午除夕，只有两年半的光阴，在这一段时间里，雪芹(可能是因为儿子的病，可能是因为他的心思正用在试写

八十回以后的书)好像没有在那大致写成的前八十回的稿本上用多大功夫，所以他死时，前八十回的稿本还是像现存的庚辰本的残缺状态。最可注意的是庚辰本第二十二回之后(影印本二五四叶)有这一条记录：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1767)*夏。畸笏叟。

这就是说，在雪芹死后第五年的夏天，前八十回本的情形还大致像现存的庚辰本的样子。

第五，在雪芹死后的二十几年之中——大约从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以后，到五十六年辛亥(1791)——有两种大同而有小异的《红楼梦》八十回稿本在北京少数人的手里流传抄写：一种稿本流传在雪芹的亲属朋友之间，大致保存雪芹死时的残缺情形，没有人敢作修补的工作，此种稿本最近于现存的庚辰本。另一种稿本流传到书坊庙市去了——“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可)得数十金”——就有人感觉到有修残补缺的需要了，于是先修补那些容易修补的部分(第十七回分作两回，加上回目；十九回也加上回目，抹去待补的空白；二十二回潦草补充；七十五回仍缺中秋诗三首；八十回补了回目)；其次补作那些比较容易补的第六十四回；最后，那很难补作的第六十七回就发生问题了。高鹗在“程乙本”的引言里说，“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可见当时庙市流传的本子，有不补六十七回的，也有试补此回而文字不相同的，戚本的六十七回就和高鹗的本子大不相同，而高本远胜于戚本。

第六，据浙江海宁学人周春(1729—1815)的《阅红楼梦随笔》，他在乾隆庚戌(五十五年，1790)秋已听人说，有人“以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微有异同。……壬子(五十七年，1792)冬，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周春在乾隆甲寅(五十九年，1794)七月记载这段话，应该可信，高鹗续作后四十回，合并前八十回，先抄成了百二十回的“全部《红楼梦》”，可

能在乾隆庚戌秋天已有一百二十回的抄本出卖了。到次年辛亥(五十六年，1791)，才有程伟元出钱用木活字排印，是为“程甲本”。周春说的“壬子冬，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那是苏州书坊得到了“程甲本”就赶紧雕版印行，他们等不及高兰墅先生“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的“程乙本”了。

这是《红楼梦》小说从十六回的甲戌(1754)本变到一百二十回的辛亥(1791)本和壬子(1792)本的版本简史。如果没有三十多年前甲戌本的出现，如果我们没有认识《红楼梦》原本或最早写本的标准，如果没有这三十多年陆续发现的各种“脂砚斋重评本”，我们也许不会知道《红楼梦》本子演变的真相这样清楚吧?

二、试论曹雪芹在乾隆甲戌年写定的稿本只有这十六回

我在三十四年前还不敢说曹雪芹在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在他死之前九年多——止写成了或写定了这十六回书。我在那时只敢说：

我曾疑心甲戌以前的本子没有八十回之多，也许只有二十八回，也许只有四十回。……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那么，从甲戌到壬午*(除夕)*，这九年之中雪芹作的是什么书*?*

我在当时看到的《红楼梦》古本很少，但我注意到高鹗的乾隆壬子(1792)本——即“程乙本”——的引言里说的“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我就推论：“这一点使我疑心八十回本是陆续写定的。”

后来我看到了庚辰(1760)本，我仔细研究了那个“庚辰秋月定本”的残缺状态——如六十四、六十七回的全缺，如第二十二回的未写完——我更相信那所谓“八十回本”不是从头一气写下去的，实在是分几个段落，断断续续写成的；到了壬午除夕雪芹死时，八十回以后

止有一些无从整理的零碎残稿，就是那比较成个片段的前八十回也还没有完全写完。

最近半年里，因为我计划要影印这个甲戌本，我时常想到这个很工整的清抄本为什么只有十六回，为什么这十六回不是连续的，为什么中间缺少第九到第十二回，又缺少第十七回到第二十四回。

在我进医院的前一天，我写了一封短信给香港友联出版社的赵聪先生，在那封信里我第一次很简单地指出我的新看法：就是说，曹雪芹在乾隆十九年甲戌写成的《红楼梦》初稿只有这十六回。我说：

……故我现在不但回到我民国十七年的看法："甲戌以前的本子没有八十回之多，也许只有二十八回，也许只有四十回。"我现在进一步说：甲戌本虽然已说"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其实只写成了十六回。……故我这个甲戌本真可以说是雪芹最初稿本的原样子。所以我决定影印此本流行于世。

这封短信的日子是"五十，二，二十四日下午"。在二十六七小时之后，我就因心脏病被送进台湾大学医学院的附属医院了。

今天我要把那封信里的推论及证据稍稍扩充发挥，写在这里，请研究《红楼梦》本子沿革的朋友不客气地讨论教正。

甲戌本的十六回是这样的：

第一回到第八回，缺第九到第十二回，

第十三回到第十六回，缺第十七到二十四回。

第二十五回到第二十八回。

我可以先证明第十七回到第二十四回是甲戌本没有的，是后来补写的。试看乾隆庚辰(二十五年，1760)秋月定本的状态：

(一)第十七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荣国府归省庆元宵”有二十七叶半之多，首叶题作“第十七回至十八回”。前面空叶上有批语一行：“此回宜分二回方妥。”

(二)第十九回虽然另起一叶，但还没有回目，也还没有标明“第十九回”。

(三)庚辰本的第二十二回没有写完，只写到元春、迎春、探春、惜春的四个灯谜，下面就没有了。下面有一叶白纸，上面写着：

暂记宝钗制谜云：

“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晓筹不用鸡人报，五夜无烦侍女添。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光阴荏苒须当惜，风雨阴晴任变迁。”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这都可见第十七、十八、十九回是很晚才写成的，所以在庚辰秋月的“定本”里，那三回还只有一个回目。第二十二回写的更晚了，直到雪芹死后多年还在未完成的状态，所以后人有不同的补本，戚本补的第二十二回就和高鹗补的大不相同(戚本保存惜春的谜，也用了宝钗的谜，还接近庚辰本；高鹗本删了惜春的谜，把宝钗的谜送给黛玉，又另作了宝钗、宝玉两人的谜)。

这样看来，甲戌本原缺的第十七到第二十四回是甲戌以后才写的，其中最晚写的是第二十二回：“此回未成而芹逝矣!”

其次，我要指出甲戌本原缺的第九到第十二回也是后来补写的，写的都很潦草，又有和甲戌本显然冲突的地方。

这几回的内容是这样的：

第九回写贾氏家塾里胡闹的情形，是八十回里很潦草的一回。

第十回写秦可卿忽然病了，写张太医诊脉开方，说“这病尚有三分治得”，又说，“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总是过了春分，就可望痊愈了。”这就是说，秦氏不能活过春分了。

第十一回写秦氏病危了。“这年正是十一月三十日冬至。到交节的那几日，贾母、王夫人、凤姐，日日差人去看秦氏。”王夫人向贾母说，“这个症候遇着这样大节，不添病，就有好大的指望了”。过了冬至，十二月初二，凤姐奉命去看秦氏，“那脸上身上的肉全瘦干了”。凤姐从秦氏屋里出来，到尤氏上房坐下，尤氏道，“你冷眼瞧媳妇是怎么样?”凤姐低了半日头，说道，“这实在没法儿了。你也该将一应的后事用的东西料理料理，冲一冲也好。”

这是很明白清楚的说秦氏病危了，“实在没法儿了”，“一应的后事用的东西”都暗暗的预备好了。

这就到了第十一回的末尾了，忽然接上贾瑞“合该作死”的故事，于是第十二回整回写的是“贾瑞正照风月宝鉴”的故事——这一回里，贾瑞受了凤姐两次欺骗，得了种种重病，“诸如此症，不上一年都添全了。……倏又腊尽春回”……这分明又过了整一年了。这整一年里，竟没有人提起秦可卿的病了!

我们试把这四回的内容和甲戌本第十三回关于秦氏之死的正文、总评、眉评，对照着看，我们就可以明白前面的四回是后来补加进去的，所以其中有讲不通的重要冲突。

甲戌本的第十三回是这本子里最有史料价值的一卷，此回有几条朱笔的总评、眉评、夹评，是一切古本《红楼梦》都没有保存的资料。此回末尾有一条总评，说：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

事二件，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难?)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

同叶又有眉评一条：

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事，少却四五页也。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史笔”是删去了，那八个字的旧回目也改成“秦可卿死封龙禁尉”了。但甲戌本此回的本文和脂砚评语都还保存一些“不写之写”，都是其他古本《红楼梦》没有的。甲戌本写凤姐在梦里：

还欲问时，只听得二门传事云牌连叩四下，正是丧钟，将凤姐惊醒。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凤姐闻听，吓了一身冷汗。出了一会儿神，只得忙忙的穿衣服往王夫人处来。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

此本“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之上有眉评说：

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

那九个字，庚辰本与甲戌本完全相同。己卯本我未得见，但据俞平伯“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校字记”九五页，己卯本与庚辰本都作：

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

戚本改作了：

无不纳闷，都有些伤心。

程甲本原作：

无不纳闷，都有些疑心。

程乙本就改作了：

无不纳闷，都有些伤心。

但因为南方的最早雕本都是依据程甲本做底本的，所以后来的刻本和铅印本、石印本，也还有作“都有些疑心”的(看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之《论秦可卿之死》，页一七七至一七八)。但多数的流行本都改成了“无不纳闷，都有些伤心”。

我们现在看了甲戌、己卯、庚辰三个最古的脂砚斋评本，我们可以确知雪芹在甲戌年决心删去了“淫丧天香楼”四五叶原稿之后，还保留了“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十五个字的“不写之写”的史笔。

秦可卿是自缢死的，《红楼梦》的第五回画册上本来说的很清楚。画册的正册最后一幅：

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此句文字从甲戌、庚辰两本及戚本)。其判云：

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曹雪芹在原稿里对于这位东府蓉大奶奶的种种罪过，原抱着一种很严厉的谴责态度。画册判词是一证。第五回写宝玉在秦氏屋里睡觉，是二证。第七回写焦大乱嚷乱叫：“我要往祠堂里哭大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生来……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藏。”是三证。第十三回原标“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回目，又直写天香楼事至四五叶之多，是四证。在甲戌本写定之前，雪芹听了他最亲信的朋友(?)的劝告，决心“姑赦之”，才删去了那四五叶直写天香楼的事，才改十三回的回目作“秦可卿死封龙禁尉”。四证之中，删去了一证。但其余三证，都保存在甲

戌本及后来几个写本里。在第十三回里，雪芹还故意留着“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九个字的史笔。

我们不必追问天香楼事的详细情形了。我现在只要指出第十三回写秦可卿突然死去，无论是甲戌以前最初稿本直写“淫丧天香楼”的史笔，或是甲戌、己卯、庚辰各本保存的“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的委婉写法，都可以用作证据，证明甲戌写定的《石头记》稿本还没有第十回到第十一回那样详细描写秦可卿病重到垂危的几回文字。如果可卿早已病重了，早已病到“一应的后事用的东西”都已“暗暗的预备了”，这样病到垂危的一个女人死了，怎么会叫人“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呢?

所以我们很可以推断：曹雪芹写“秦可卿淫丧天香楼”的原稿的时候，他压根儿就没有想写秦氏是病死的。后来他决定删去了“淫丧天香楼”的四五叶，他才感觉到不能不给秦氏捏造出“很大的一个症候”，在很短的一个冬天，就病到了要预备后事的地步。在那原空着的四回里，秦氏的病况就占了两回的地位。但因为写秦氏病状的许多文字不是雪芹原来的计划，所以越想越不像了!本来要写秦氏活过了冬至，活不过春分的，中间插进了“正照风月宝鉴”的雪芹旧稿，于是贾瑞病了一年，秦氏也就得以挨过整整一年，到贾琏送林黛玉回南去之后，凤姐才梦见秦氏，接着就是丧钟四下，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

试看第八回末尾写贾氏家塾“现今司塾的贾代儒乃当代之老儒”，是何等郑重的描写!再看第十三回凤姐梦里秦氏说贾氏家塾，又是何等郑重的想法!何以第九回写贾氏家塾竟是那样儿戏，那样潦草呢?何以第十一回写那位“当代之老儒”和他的长孙又是那样的不堪呢?

甲戌本第一回有一长段叙说《石头记》的来历，其中说：

……空空道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

甲戌本这里有朱笔眉评一条，说：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这一条评语是各种脂砚斋评本都没有的。这句话好像是说，《风月宝鉴》是曹雪芹写的一本短篇旧稿，有他弟弟棠村作序；那本旧稿可能是一种小型的《红楼梦》，其中可能有“正照风月宝鉴”一类的戒淫劝善的故事，故可以说是一本幼稚的《石头记》。雪芹在甲戌年写成十六回的小说初稿的时候，他“睹新怀旧”，就把《风月宝鉴》的旧名保留作《石头记》许多名字的一个。在甲戌之后，他需要补作那原来缺了许久的第九回到第十二回，他不能全用那四回地位来捏造秦氏的病情，于是他很潦草的采用了他的《风月宝鉴》旧稿来填满那缺卷的一部分。因为这个故事本是从前写的，勉强插在这里，所以就顾不到前面叙说秦氏那样垂死的病情，在那时间上就不得不拖延了一整年了。

我提出这四回的内容和第十三回的种种冲突，来证明第九回到第十二回是甲戌初稿没有的，是后来补写的。

所以我近来的看法是，曹雪芹在甲戌年写定的稿本只有这十六回——第一到第八回，第十三到第十六回，第二十五到第二十八回。中间的缺卷，第九到第十二回，第十七到第二十四回，都是雪芹晚年才补写的。

三、介绍原藏书人刘铨福，附记墨笔批书人孙桐生

我在民国十六年夏天得到这部世间最古的《红楼梦》写本的时候，我就注意到首叶前三行的下面撕去了一块纸：这是有意隐没这部抄本从谁家出来的踪迹，所以毁去了最后收藏人的印章。我当时太疏忽，没有记下卖书人的姓名住址，没有和他通信，所以我完全不知道

这部书在那最近几十年里的历史。

我只知道这部十六回的写本《石头记》在九十多年前是北京藏书世家刘铨福的藏书。开卷首叶有“刘铨畐子重印”“子重”“髣眉”三颗图章；第十三回首叶总评缺去大半叶，衬纸与原书接缝处印有“刘铨畐子重印”，又衬纸上印“专祖斋”方印。第二十八回之后，有刘铨福自己写的四条短跋，印有“铨”“福”“白云吟客”“阿瘖瘖 ”四种图章。“ 髣眉”可能是一位女人的印章?“阿 瘖 瘖 ”不是别号，是苏州话表示大惊奇的叹词，见于唐寅题《白日升天图》的一首白话诗：“只闻白日升天去，不见青天降下来。有朝一日天破了，大家齐喊‘阿 瘖 瘖 ’!”刘铨福刻这个图章，可以表示他的风趣。

十四回首叶的方印“专祖斋”，是刘铨福家两代的书斋，“专祖”就是“砖祖”，因为他家收藏有汉朝河间献王宫里的“君子馆砖”，所以他家住宅称为“君子馆砖馆”，又称“砖祖斋”。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六有一首记载刘铨福和他父亲刘位坦的诗，有“河间君子馆砖馆，厂肆孙公园后园”之句，叶氏自注说：

刘宽夫先生名位坦，(其子)子重名铨福，大兴人，藏弆极富。……先生……因得河间献王君子馆砖，名其居曰君子馆砖馆，又曰砖祖斋。所居在后孙公园。其门帖云“君子馆砖馆，孙公园后园”。今其孙尚守旧宅，而藏书星散矣。

“专祖”就是说那是砖的老祖宗。刘位坦是道光五年乙酉(1825)的拔贡，经过庭试后，“爰自比部，逮掌谏垣”，咸丰元年(1851)由御史出任湖南辰州府知府。咸丰七年(1857)他从辰州府告病回京。他死在咸丰十一年(1861)。他是一位博学的金石书画收藏家，能画花鸟，又善写篆隶。刘位坦至少有一个儿子，四个女儿。有一个女儿嫁给太原乔松年，一个女儿嫁给贵筑黄彭年，这两位刘小姐都能诗能画，她们的夫婿都是当时的名士。黄彭年《祭外舅刘宽夫先生文》(《陶楼文抄》十四)说刘位坦“博嗜广究，语必穷源，书惟求旧”，又说他“广坐

论学，谓有直横，横浩以博，直一以精”，这就颇像章学诚的“横通”论了。

刘铨福字子重，号白云吟客，曾做到刑部主事。他大概生在嘉庆晚年，死在光绪初年(约当1818—1880)。在咸丰初年，他曾随他父亲到湖南辰州府任上。我在台北得看见陶一珊先生家藏的刘子重短简墨迹两大册，其中就有他在辰州写的书札。一珊在1954年影印《明清名贤百家书札真迹》两大册(也是中央印制厂承印的)，其中(四四八页)收了刘铨福的短简一叶，是咸丰六年(1856)年底写的，也是辰州时期的书简。这些书简真迹的字都和他的《石头记》四条跋语的字相同，都是秀挺可喜的。《百家书札真迹》有丁念先先生所撰的小传，其中刘铨福小传偶然有些错误(一为说“刘畐字铨福”，一为说“咸同时官刑部，转湖南辰州知府”，是误把他家父子认作一个人了)，但传中说他：

博学多才艺；金石、书画、诗词，无不超尘拔俗；旁及谜子、联语，亦皆匠心独运。

这几句话最能写出刘铨福的为人。

刘铨福收得这部乾隆甲戌本《石头记》是在同治二年癸亥(1863)，他有癸亥春日的一条跋，说：

……此本是《石头记》真本。批者事皆目击，故得其详也。癸亥春日，白云吟客笔。

几个月之后，他又写了一跋：

脂砚与雪芹同时人，目击种种事，故批语不从臆度。原文与刊本有不同处，尚留真面。……五月二十七日阅，又记。

这两条跋最可以表示刘铨福能够认识这本子有两种特点：第一，“此本是石头记真本”。“原文与刊本有不同处，尚留真面”。第

二，“批者事皆目击，故得其详”。“脂砚与雪芹同时人，目击种种事，故批笔不从臆度”。这两点都是很正确的认识。一百年前的学人能够有这样透辟的见解，的确是十分难得的。

他所以能够这样认识这个十六回写本《红楼梦》，是因为他是一个不平凡的收藏家，收书的眼光放大了，他不但收藏了各种本子的《红楼梦》，并且能欣赏《红楼梦》的文学价值。甲戌本还有他的一条跋语：

《红楼梦》非但为小说别开生面，直是另一种笔墨。昔人文字有翻新法，学梵夹书。今则写西法轮齿，仿《考工记》。如《红楼梦》实出四大奇书之外，李贽、金圣叹皆未曾见也。戊辰(同治七年，*1868*)秋记。

这是他得此本后第六年的跋语。他曾经细读《红楼梦》，又曾细读这个甲戌本，所以他能够欣赏《红楼梦》“直是另一种笔墨……李贽、金圣叹皆未曾见”；所以他也能够认识这部十六回的《红楼梦》残本是“《石头记》真本”，又能承认“脂砚与雪芹同时人，目击种种事，故批笔不从臆度”。

甲戌本还有两条跋语，我要做一点说明。

此本有一条跋语，是刘铨福的两个朋友写的：

《红楼梦》虽小说，然曲而达，微而显，颇得史家法。余向读世所刊本，辄逆以己意，恨不得作者一谭。睹此册，私幸予言之不谬也。子重其宝之。青士、椿余同观于半亩园，并识。乙丑(同治四年，*1865*)孟秋。

青士是濮文暹，同治四年三甲十二名进士；椿余是他的弟弟文昶，同治四年三甲五十九名进士。他们是江苏溧水人。半亩园是侍郎崇实家的园子。濮氏兄弟都是半亩园的教书先生。

还有一条跋语是刘铨福自己写的，因为这条跋提到在这个甲戌本上写了许多墨笔批语的一位四川绵州孙桐生，所以我留在最后作介绍。刘君跋云：

近日又得“妙复轩”手批十二册，语虽近凿，而于《红楼梦》味之亦深矣。云客又记。

此跋“云客又记”，大概写在癸亥两跋之后，此跋旁边有后记一条，说：

此批本丁卯(同治六年，*1867*)夏借与绵州孙小峰太守，刻于湖南。

我们先说那个“妙复轩”批本《红楼梦》十二巨册。“妙复轩”评本即“太平闲人”评本，果然有光绪七年(1881)湖南“卧云山馆”刻本，有同治十二年(1872)孙桐生的长序，序中说：

丙寅(同治五年，*1866*)寓都门，得友人刘子重贻以“妙复轩”《石头记》评本。逐句疏栉，细加排比……如是者五年。

刻本又有光绪辛巳(七年，1881)孙桐生题诗二首，其诗有自注云：

忆自同治丁卯得评本于京邸……而无正文；余为排比，添注刻本之上；又亲手合正文评语，编次抄录。……竭十年心力，始克成此完书。

这两条都可以印证刘铨福的跋语。

刻本有光绪二年(1876)孙桐生的跋文，他因为批书的“太平闲人”自题诗有“道光三十年秋八月在台湾府署评《石头记》成”的自记，就考定“太平闲人”是道光末年做台湾知府的仝卜年。这是大错的。

近年新出的一粟的《红楼梦书录》新一版(页四八至五七)著录《妙复轩评石头记》抄本一百二十回，有五桂山人的道光三十年跋文，明说批书的人是张新之，道光二十一年(1841)和他同客莆田；二十四年(1844)评本成五十卷，新之回北京去了；四五年之后，“同游台湾，居郡署……阅一载，百二十回竟脱稿……”张新之的籍贯生平无可考，可能是汉军旗人，但他不是台湾府知府，只是知府衙门里的一位幕客，这一点可以改正孙桐生的错误。

孙桐生，字小峰，四川绵州人，咸丰二年(1852)三甲一百十八名进士，翰林散馆后出知酃县，后来做到湖南永州府知府。他辑有《国朝全蜀诗抄》。

这部甲戌本第三回二叶下贾政优待贾雨村一段，有墨笔眉评一条，说：

予闻之故老云，贾政指明珠而言，雨村指高江村(高士奇)。盖江村未遇时，因明珠之仆以进身，旋膺奇福，擢显秩。及纳兰执败，反推井而下石焉。玩此光景，则宝玉之为容若(纳兰成德)无疑。请以质之知人论世者。

同治丙寅(五年)季冬，左绵痴道人记(此下有“情主人”小印)

这位批书人就是绵州孙桐生。(刻本“妙复轩”批《红楼梦》的孙桐生也说“访诸故老，或以为书为近代明相而作，宝玉为纳兰容若。……若贾雨村，即高江村也……”)我要请读者认清他这一条长批的笔迹，因为这位孙太守在这个甲戌本上批了三十多条眉批，笔迹都像第三回二叶这条签名盖章的长批(此君的批语，第五回有十七条，第六回有五条，第七回有四条，第八回有四条，第二十八回有两条)。他又喜欢校改字，如第二回九叶上改的“疑”字；第三回十四叶上九行至十行，原本有空白，都被他填满了；又如第二回上十一行，原作“偶因一着错，便为人上人”，墨笔妄改“着错”为“回顾”，也是他的笔迹

(庚辰本此句正作“偶然一着错”)。孙桐生的批语虽然没有什么高明见解，我们既已认识了他的字体，应该指出这三十多条墨笔批语都是他写的。

1961年5月18日

(收入《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1961年5月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又载1961年6月1日台北《作品》第2卷第6期)

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

从前汪原放先生标点《红楼梦》时，他用的是道光壬辰(1832)刻本。他不知道我藏有乾隆壬子(1792)的程伟元第二次排本。现在他决计用我的藏本做底本，重新标点排印。这件事在营业上是一件大牺牲，原放这种研究的精神是我很敬爱的，故我愿意给他做这篇新序。

《红楼梦》最初只有抄本，没有刻本。抄本只有八十回。但不久就有人续作八十回以后的《红楼梦》了。俞平伯先生从戚本八十回的评注里看出当时有一部“后三十回的《红楼梦》”(《红楼梦辨》下卷，页一至三七)，这便是续书的一种。高鹗续作的四十回，也不过是续书的一种。但到了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之间，高鹗和程伟元串通起来，把高鹗续作的四十回同曹雪芹的原本八十回合并起来，用活字排成一部，又加上一篇序，说是几年之中搜集起来的原书全稿。从此以后，这部百二十回的《红楼梦》遂成了定本，而高鹗的续本也就“附骥尾以传”了(看我的《红楼梦考证》，页五三至六七；俞平伯《红楼梦辨》上卷，页一至一六二)。

程伟元的活字本有两种。第一种我曾叫作“程甲本”，是乾隆五十六年(1791)排印，次年发行的。第二种我曾叫作“程乙本”，是乾隆五十七年改订的本子。

程甲本，我的朋友马幼渔教授藏有一部。此书最先出世，一出世就风行一时，故成为一切后来刻本的祖本。南方的各种刻本，如道光壬辰的王刻本等，都是依据这个程甲本的。

但这个本子发行之后，高鹗就感觉不满意，故不久就有改订本出来。程乙本的“引言”说：

……因急欲公诸同好，故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惟阅者谅之。

马幼渔先生所藏的程甲本就是那“初印”本。现在印出的程乙本就是那“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的本子，可说是高鹗、程伟元合刻的定本。

这个改本有许多改订修正之处，胜于程甲本。但这个本子发行在后，程甲本已有人翻刻了；初本的一些矛盾错误仍旧留在现行各本里，虽经各家批注里指出，终没有人敢改正。我试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为证。第二回冷子兴说贾家的历史，中有一段道：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胞胎，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还有许多字迹。

后来评读此书的人，都觉得这里必有错误，因为后文第十八回贾妃省亲一段里明说“宝玉未入学之先，三四岁时，已得贾妃口传授教了几本书，识了数千字在腹中；虽为姊弟，有如母子”。这样一位长姊，何止大他一岁?所以戚本便改作：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日，就奇了。不想后来又生了一位公子。

这是一种改法。程甲本也作“次年”。我的程乙本便大胆地改作了：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隔了十几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这三种说法，究竟那一种是原本呢?

前年我的朋友容庚先生在冷摊上买得一部旧抄本的《红楼梦》，是有百二十回的。他不但认这本是在程本以前的抄本，竟大胆地断定百二十回本是曹雪芹的原本。他作了一篇《红楼梦的本子问题，质胡适之、俞平伯先生》(北京大学《国学周刊》第五、六、九期)，举出他的抄本文字上与程甲本及亚东本不同的地方，要证明他的抄本是程本以前的曹氏原本。我去年夏间答他一信，曾指出他的抄本是全抄程乙本的，底本正是高鹗的二次改本，决不是程刻以前的原本。他举出的异文，都和程乙本完全相同。其中有一条异文就是第二回里宝玉的生年。他的抄本也作：

不想隔了十几年，又生了一位公子。

我对容先生说：凡作考据，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要注意可能性的大小。可能性(Probability)又叫作“几数”，又叫作“或然数”，就是事物在一定情境之下能变出的花样。把一个铜子掷在地上，或是龙头朝上，或是字朝上，可能性都是百分之五十，是均等的。把一个“不倒翁”掷在地上，他的头轻脚重，总是脚朝下的，故他有一百分的站立的可能性。试用此理来观察《红楼梦》里宝玉的生年，有二种可能：

(1)原本作“隔了十几年”，而后人改作了“次年”。

(2)原本作“次年”，而后人改为“隔了十几年”。

以常理推之，若原本既作“隔了十几年”，与第十八回所记正相照应，决无反改为“次年”之理。程乙本与抄本之改作“十几年”，正是他晚出之铁证。高鹗细察全书，看出第

二回与十八回有大相矛盾的地方，他认定那教授宝玉几千字和几本书的姊姊，既然“有如母子”,至少应该比宝玉大十几岁，故他就假托参校各原本的结果，大胆地改正了。

直到今年夏间，我买得了一部乾隆甲戌(1754)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残本十六回，这是曹雪芹未死时的抄本，为世间最古的抄本。第二回记宝玉的生年，果然也是：

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这 就奇了。不想次 年 又生了一位公子。

这就证实了我的假定了。我曾考清朝的后妃，深信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没有姓曹的妃子。大概贾元妃是虚构的人物，故曹雪芹先说她比宝玉大一岁,后来越造越不像了，就不知不觉地把元妃的年纪加长了。

我再举一条重要的异文。第二回冷子兴又说：

当日宁国公、荣国公是一母同胞弟兄两个。宁公居长，生 了 四 个 儿 子 。

程甲本，戚本都作“四个儿子”。我的程乙本却改作了“两 个 儿 子 ”。容庚先生的抄本也作“两 个 儿 子 ”。这又是高鹗后来的改本，容先生的抄本又是抄高鹗改订本的。我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残本也作“四个儿子”，可证“四个”是原文。但原文于宁国公的四个儿子，只说出长子是代化，其余三个儿子都不曾说出名字，故高鹗嫌“四个”太多，改为“两个”。但这一句却没有改订的必要。《脂砚斋》残本有夹缝朱批云：

贾蔷、贾菌之祖，不言可知矣。

高鹗的修改虽不算错，却未免多事了。

我在《红楼梦考证》里曾说：

程伟元的序里说，《红楼梦》当日虽只有八十回，但原本却有一百二十卷的目录。这话可惜无从考证(戚本目录并无后四十回)。我从前想当时各抄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后四十回目录的，但我现在对于这一层很有点怀疑了。

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辨》里，为了这个问题曾作一篇长文(卷上，页一一至二六)，辨“原本回目只有八十”。他的理由很充足，我完全赞同。但容庚先生却引他的抄本第九十二回的异文做证据，很严厉地质问平伯道：

我们读第九十二回“评《女传》巧姐慕贤良，玩母珠贾政参聚散”，只觉得宝玉评《女传》，不觉得巧姐慕贤良的光景；贾政玩母珠，也不觉得参什么聚散的道理。这不是很大的漏洞吗?

使后四十回的回目系曹雪芹作的，高鹗补作，不大了解曹雪芹的原意，故此说不出来，尚可勉强说得过去。无奈俞先生想证明后四十回系高鹗补作，不能不把后四十回目一并推翻，反留下替高鹗辩护的余地。

现在把抄本关于这两段的抄下。后四十回既然是高鹗补的，干么他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书都没有这些的话?没有这些话是否可以讲得去?请俞先生有以语我来?(《国学周刊》第六期，页十七)

容先生的抄本所有的两段异文，都是和这个程乙本完全一样的，也都是高鹗后来修改的。容先生没有看见我的程乙本，只看见了幼渔先生的程甲本，他不该武断地说高鹗“自己一次二次排印的书都没有这些话”。我们现在知道高鹗的初稿(程甲本)与现行各本同没有这两段；但他第二次改本(程乙本)确有这两段。我们把这两段分抄在这里。

(1)第一段“慕贤良”。

程甲本与后来翻此本的各本：

宝玉道：“那文王后妃，是不必说了，想来是知道的。那姜后脱簪待罪；齐国的无盐虽丑，能安邦定国：是后妃里头的贤能的。若说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妤，蔡文姬，谢道韫诸人。孟光的荆钗布裙，鲍宣妻的提瓮出汲，陶侃母的截发留宾，还有画荻教子的：这是不厌贫的。那苦的里头有乐昌公主破镜重圆，苏蕙的回文感主。那孝的是更多了：木兰代父从军，曹娥投水寻父的尸首等类也多，我也说不得许多。那个曹氏的引刀割鼻，是魏国的故事。那守节的更多了，只好慢慢的讲。若是那些艳的，王嫱，西子，樊素，小蛮，绛仙等；妒的是，‘秃妾发，怨洛神’……等类。文君，红拂，是女中的豪侠。”

贾母听到这里，说：“彀了；不用说了。你讲的太多，他那里还记得呢?”

程乙本(容抄本同)：

宝玉便道：“那文王后妃，不必说了。那姜后脱簪待罪，和齐国的无盐安邦定国：是后妃里头的贤能的。”巧姐听了，答应个“是”。宝玉又道：“若说有才的，是曹大家，班婕好，蔡文姬，谢道韫诸人。”巧姐问道：“那贤德的呢?”宝玉道：“孟光的荆钗布裙，鲍宣妻的提瓮出汲，陶侃母的截发留宾：这些不厌贫的，就是贤德的了。”巧姐欣然点头。宝玉道：“还有苦的像那乐昌破镜，苏蕙回文。那孝的木兰代父从军，曹娥投水寻尸等类，也难尽说。”巧姐听到这些，却默默如有所思。宝玉又讲那曹氏的引刀割鼻，及那些守节的。巧姐听着，更觉肃敬起来。宝玉恐他不自在，又说：“那些艳的，如王嫱，西子，樊素，小蛮，绛仙，文君，红拂都是女中的……”尚未说出，贾母见巧姐默然，便说：“够了；不用说了。讲的太多，他那里记得?”

(2)第二段“参聚散”。

程甲本与后来翻此本的各本：

冯紫英道：“人世的荣枯，仕途的得失，终属难定。”贾政道：“像雨村算便宜的了。还有我们差不多的人家，就是甄家，从前一样的功勋，一样的世袭，一样的起居，我们也是时常来往。不多几年，他们进京来，差人到我这里请安，很还热闹。一会儿抄了原籍的家财，至今杳无音信。不知他近况若何，心下也着实惦记。看了这样，你想做官的怕不怕?”贾赦道：“咱们家里再没有事的。”

程乙本(容抄本同)：

冯紫英道：“人世的荣枯，仕途的得失，终属难定。”贾政道：“天下事都是一个样的理哟!比如方才那珠子：那颗大的就像有福气的人是的。那些小的都托赖着他的灵气护庇着。要是那大的没有了，那些小的也就没有收揽了。就像人家儿当头人有了事，骨肉也都分离了，亲戚也都零落了，就是好朋友也都散了，转瞬荣枯，真似春云秋叶一般。你想做官有什么趣儿呢?像雨村算便宜的了。还有我们差不多的人家儿，就是甄家；从前一样功勋，一样世袭，一样起居，我们也是时常来往。不多几年，他们进京来，差人到我这里请安，还很热闹。一会儿抄了原籍的家财，至今杳无音信。不知他近况若何，心下也着实惦记着。”贾赦道：“什么珠子?”贾政同冯紫英又说了一遍给贾赦听。贾赦道：“咱们家是再没有事的。”

容庚先生想用这两大段异文来证明，不但后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原稿有的，并且后四十回的全文也是曹雪芹的原文。他不知道这两大段异文便是高鹗续书的铁证，也是他伪作回目的铁证。

高鹗的“引言”里明明说：

(三)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

(四)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

前八十回有“抄本各家互异”，故他改动之处，如上文举出第二回里的改本，还可以假托“广集核勘”的结果。但他既明明承认“后四十回更无他本可考”，又既明明宣言这四十回的原文“未敢臆改”，何以又有第九十二回的大改动呢？岂不是因为他刻成初稿(程甲本)之后，自己感觉第九十二回的内容与回目不相照应，故偷偷地自己修改了，又声明“未敢臆改”以掩其作伪之迹吗？他料定读小说的人决不会费大工夫用各种本子细细校勘。他那里料得到一百三十多年后居然有一位容庚先生肯用校勘学的工夫去校勘《红楼梦》，居然会发现他作伪的铁证呢？

这个程乙本流传甚少；我所知的，只有我的一部原刻本和容庚先生的一部旧抄本。现在汪原放标点了这本子，排印行世，使大家知道高鹗整理前八十回与改订后四十回的最后定本是个什么样子，这是我们应该感谢他的。

1927，11，14在上海

(收入曹雪芹著，汪原放标点《红楼梦》，1927年亚东图书馆版)

胡天猎先生影印乾隆壬子年活字版

百廿回《红龙梦》短序

胡天猎先生影印的这部百廿回《红楼梦》，确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程伟元“详加校阅改订”的第二次木活字排印本，即是我所谓“程乙本”。证据很多，我只举一点。“程甲本”第二回说贾政的王夫人“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就奇了。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胞胎，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后来南北雕刻本都是从“程甲本”出来的，故这一段的文字都与“程甲本”相同。我的“甲戌本”脂砚斋重评此段文字与“程甲本”相同，可见雪芹原稿本是这样的。但《红楼梦》第十八回贾妃省亲一段里明说宝玉“三四岁时，已得贾妃口传授教了几本书，识了几千字在腹中，虽为姊弟，有如母子”。这样一位长姊，何止大他一岁?所以改订的“程乙本”此句就成了“不想隔了十几年，又生了一位公子”。胡天猎先生此本正作“隔了十几年”，可证此本确是“程乙本”。

“程甲本”没有“引言”。此本有“引言”七条，尾题“壬子花朝后一日小泉兰墅又识”。小泉是程伟元，兰墅是续作后四十回的高鹗。“引言”说明“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后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这也是“程乙本”独有的标记。

1927年，上海亚东图书馆用我的一部“程乙本”做底本，出了一部《红楼梦》的重排印本，这是“程乙本”第一次的重排本。1959年台北远东图书公司出版的《红楼梦》，就是用亚东图书馆的本子排印的。

1960年香港友联出版社的赵聪先生校点的《红楼梦》，也是用亚东本做底本的。据赵聪先生的《重印〈红楼梦〉序》说，上海“作家出版社”曾在1953年及1957年出了两部《红楼梦》排印本，也都是用“程乙本”做底本的，可能都是用亚东本重排的。

这就是说，“程乙本”在最近三四十年里，至少已有了五个重排印

本了。可是“程乙本”本身，只有极少的几个人曾经见到。赵聪先生说：“程乙本的原排本，现在差不多已成了世间的孤本，事实上我们已不可能再见到。”

胡天猎先生收藏旧小说很多，可惜他只带了很少的一部分出来，其中居然有这一部原用木活字排印的“程乙本”《红楼梦》！现在他把这部“程乙本”影印流行，使世人可以看看一百七十年前程伟元、高鹗“详加校阅改订”的《红楼梦》是个什么样子。这是《红楼梦》版本上一件很值得欢迎赞助的大好事，所以我很高兴的写这篇短序来欢迎这个影印本。

1961年2月12日，曹雪芹死后整一百九十八年的纪念日，胡适在南港。

(收入《影印乾隆壬子年木活字本百廿回〈红楼梦〉》，1961年台北青云山庄出版社出版)

跋子水藏的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红楼梦》的小字本

狄平子(葆贤)加评石印的戚蓼生序本八十回《红楼梦》有大字本与小字本的分别。我用傅孟真原藏的大字本比勘毛子水的小字本，可以指出两本的同异有这几点：

(一)大字本每半页九行，行二十字，小字本每半页十五行，行三十字。

(二)小字本是用大字本剪粘石印的，故文字完全相同，断句的圈

子也完全相同，只有一叶例外，就是六十八回凤姐初见尤二姐的谈话，狄平子似嫌原本太多文言，不像那位识字不多的王熙凤的口气，所以曾用程伟元、高鹗的改本来涂改原本。但只涂改了十四行(六十八回二叶上九行至二叶下四行)，这涂改的部分不好剪粘重印，所以小字本的六十八回第二叶的下半叶是重抄了通行本的文字付石印的。改本的白话比原本的文字加多了，故此半叶的行款很不整齐，还是半叶十五行，但每行字数从三十字到三十五字不等（参看《胡适文存》第四集卷三《跋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最后部分）。

(三)大字本原分前后两集出版，前集四十回上方往往有狄平子的批评，往往指出此本与流行本文字上的不同。后集四十回则无一条评语。后集第一册的封面后页有“征求批评”的广告一页：

此书前集四十回，曾将与今本不同之点略为批出。此后集四十回中之优点，欲求阅者寄稿，无论顶批总批，只求精意妙论，一俟再版时即行加入。兹定润例如下：

一等 每千字 十元

二等 每千字 六元

三等 每千字 五元

再前集四十回中批语过简，倘蒙赐批，一律欢迎。

上海望平街有正书局启

这在当时是很高的报酬，所以小字本四十一回以后每回都有批语，大都是指此本与通行本的文字的不同。这是小字本的特别长处，值得特别指出。

(四)大陆上新出的《红楼梦书录》，其“版本”部分著录此本的大字本，说是“民国元年”(1912)石印的。这似是错的；若是民国元年印出的，书名不会题“国初抄本”了。孟真藏本没有初版年月。此书初印可能在宣统年间。

《书录》记小字本初印在民国九年(1920)，再版在1927年。子水此本末叶题“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贰版”。

《书录》说小字本“系据大字本重新誊录上石”，也是错的，说见上文。

1961年5月6日适之

有几处(十一，十二回)，我曾用庚辰本给此本校补脱文，略示此本虽然出于一个很早的抄本，但有不少的缺点，因为石印时经过重抄，我们不知道这些缺点是出于原抄本，还是由于重抄时的错误。

戚蓼生是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的进士，做到福建按察使。周汝昌有详考。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俞平伯的《红楼梦辨》

林语堂先生从哥大图书馆借出一本俞平伯的《红楼梦辨》原版，是民国十二年(1923)四月出版的，纸张已破烂到不可手触的状态了，所以哥大图书馆已不许出借，语堂托了馆里职员代他借得。

三十多年没看见这本书了，今天见了颇感觉兴趣。有一些记录，在当年不觉得有何特别意义，在三十多年后就很有历史意味了。

如顾颉刚序中说《红楼梦辨》的历史，从我的《红楼梦考证》的初稿(1921年3月下旬)写成之后，那时候北京国立学校正为了索薪罢课，颉刚有工夫常到京师图书馆去替我查书。

平伯向来欢喜读《红楼梦》……常到我的寓里探询我们找到的材料。……我同居的潘介泉是熟读《红楼梦》的人，我们有什么不晓得的地方，问了他，他总可以回答出来。我南旋的前几天，平伯、介泉和我到华乐园去看戏。我们到了园中，只管翻看《楝亭诗集》，杂讲《红楼梦》，几乎不曾看戏。

颉刚记平伯给他的第一封信是在4月27日，那时颉刚已回南。

从此以后，我们一星期必作一长信，适之先生和我也常常通信。……适之先生常常有新的材料发现；但我和平伯都没找着历史上的材料，所以专在《红楼梦》的本文上用力，尤其注意的是高鹗的续书。平伯来信屡屡对于高鹗不得曹雪芹原意之处痛加攻击。我因为受了阎若璩辨《古文尚书》的暗示，专想寻出高鹗续作的根据，看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如何联络。

我的结论是：高氏续作之先，曾对于本文用过一番功夫 ，因误会而弄错固是不免，但他决不敢自出主张，变换曹雪芹的意思。

平伯……很反对我，说我做高鹗的辩护士。他到后来说：弟不敢菲薄兰墅，却认定他与雪芹的性格差得太远了，不适宜于续《红楼梦》*(6月18日)*。后来他又说：

我向来对于兰墅深致不满，对于他假传圣旨这一点尤不满意。现在却不然了。那些社会上的糊涂虫，非拿“原书”“孤本”这类鬼话吓他们一下不可。不然，他们正发了“团圆”迷，高君所补不够他们的一骂呢*!(8月8日)*

这都是1921年(民国十年)的事。颉刚说，他们(可能我在内)的信

稿，不到四个月，已经装订成好几本。

我的《红楼梦考证》初稿的年月是民国十年(1921)三月廿七。我的《考证》改定稿是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写定的。平伯、颉刚的讨论——实在是他们和我三个人的讨论——曾使我得到很多好处。其中一个最明显的益处是我在初稿里颇相信程伟元活字本序里“原本目录一百二十卷”一句话，我曾推想当时各种抄本之中大概有些是有后四十回的目录的，我在改定稿里就“很有点怀疑了”，并且引了平伯举出的三个理由来证明后四十回的回目也是高鹗补作的。平伯的三个理由：(一)和第一回自叙的话不合；(二)湘云的丢开；(三)不合作文时的程序。我接着指出小红、香菱、凤姐三人在后四十回里的地位与结局似乎都不是雪芹的原意。

颉刚序文里提到“去年(1922)二月，蔡孑民先生发表他对于《红楼梦考证》的答辩”。此指蔡先生的《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我竟不记得此序出版的年月了。我的答复的年月是十一年(1922)五月十日。

颉刚序中说：

平伯看见了*(蔡先生)*这篇，就在《时事新报》上发表一篇回驳的文字，同时他寄我一信，告我一点大概，并希望我和他合做《红楼梦》的辩证，就把当时的通信整理成为一部书。……

我三月中南旋，平伯就于四月中从杭州来*(苏州)*看我。……我……劝他独力担任这事。……夏初平伯到美国去，在上海候船……那时他的全稿已完成了，交与我代觅抄写的人，并切嘱我代他校勘。……*(后来)*平伯又因病回国了，我就把全稿寄回北京，请他自校。

颉刚的序的年月是1923年3月5日。平伯自己的《引论》题着“1922，7，8”。全书出版的年月是十二年(1923)四月。

颉刚序中末节表示三个愿望。其第一段最可以表示当时一辈学人对于我的《红楼梦考证》的“研究的方法”的态度：

……红学研究了近一百年，没有什么成绩。适之先生做了《红楼梦考证》之后，不过一年，就有这一部系统完备的著作。这并不是从前人特别糊涂，我们特别聪颖，只是研究的方法改过来了。 从前人的研究方法不注重于实际的材料而注重于猜度力的敏锐，所以他们专喜欢用冥想去求解释。……

我们处处把*(用?)*实际的材料做前导，虽是知道的事实很不完备，但这些事实总是极确实的，别人打不掉的。我希望大家看着旧红学的打倒，新红学的成立，从此悟得一个研究学问的方法， 知道从前人做学问，所谓方法实不成为方法，所以根基不坚，为之百年而不足者，毁之一旦而有余。现在既有正确的科学方法可以应用了，比了古人真不知便宜了多少。

颉刚此段实在说的不清楚，但最可以表示当时我的“徒弟们”对于“研究方法改过来了”这一件事实，确曾感觉很大的兴奋。颉刚在此一段说到“正确的科学方法 ”，他在下一段又说道：

希望大家……*(读这部《红楼梦辨》)*而能感受到一点学问气息，知道小说中作者的品性，文字的异同，版本的先后， 都是可以仔细研究的东西，无形之中养成了他的历史观念和科学方法 ……

他在序文前半又曾提到他们想“合办一个研究《红楼梦》的月刊，内容分论文，通信，遗著丛刊，版本校勘记等。论文与通信又分两类：(一)用历史的方法 做考证的；(二)用文学的眼光 做批评的。他(平伯)愿意把许多《红楼梦》的本子聚集拢来校勘，以为校勘的结果一定可以得到许多新见解” ……

平伯此书的最精彩的部分都可以说是从本子的校勘 上得来的结果。

1957，7，23夜半纪念颉刚、平伯两个《红楼梦》同志

适之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跋《红楼梦书录》

《红楼梦书录》收录《红楼梦》的版本及其他有关的文字约九百种之多，“直到1954年10月以前为止”。这是因为1954年10月以后，中共开始清算俞平伯的《红楼梦简编》与《红楼梦研究》，不久就“枪口转向胡适”，引起了几百万字的清算我的文字，实在“美不胜收”了!

此录把我的《乾隆甲戌(1754)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列在第一(三页)，又明说“周汝昌有录副本”(五页)，故我去年曾疑心此录的编者署名“一粟”，可能就是周汝昌或是他的哥哥缉堂。

今天我重翻检此录，才知道此录不是周家兄弟编的。第一，此录记我的甲戌本，说：

此本刘铨福旧藏。……后归上海新月书店，已发出版广告，为胡适收买，致未印行。*(五页)*

这是无意的误解或有心的歪曲我说的“不久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藏书的人把此书送到店里来，转交给我看”一句话。汝昌兄弟何至于说这样荒谬的话?第二，汝昌兄弟有影印的全部，而此录仅说汝昌有“录副本”，似编者未见他们的影写本。第三，汝昌弟兄影写本，全抄刘铨福诸跋及濮氏兄弟合跋，又抄了俞平伯跋的全文。而此录(五页)载平伯此跋是从《燕郊集》转抄来的。若此录出于周氏兄弟，

他们何必引《燕郊集》呢?

此录“古典文学出版社”印行，字数二十七万七千，1958年4月第一版。

此录分七类：(一)版本、译本；(二)读书(附仿作)；(三)评论(附报刊)；(四)图画、谱录；(五)诗词；(六)戏曲、电影；(七)小说、连环画。

1961，2，15胡适

【补记】

此录的“评论”部分，二三三页收有“曹雪芹家的籍贯”一目，“适之撰。载1948年2月14日上海《申报·文史》第十期”。这不是我的文字，不知是谁。可能是误记了作者题名?

同页收有“《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生卒年之新推定”一目，“周汝昌撰，载1947年12月5日天津《民国日报·副刊》第七十一期”。又“致周汝昌函”一目，“胡适撰。载1948年2月20日天津《民国日报·副刊》第八十二期”。我此信可能是1947年12月写的。又下一页收“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复胡适之先生”一目，周汝昌撰。载1948年5月21日天津《民国日报·副刊》第九十二期。这一次通信是因为周汝昌发现了敦敏的《懋斋诗抄》抄本里的一首题“癸未”的诗，其下第三页为《小诗代简寄曹雪芹》，故他主张雪芹之死不在“壬午除夕”，应是“癸未除夕”。我给他的信，说他的证据似可信。我当时也疑心我的“甲戌本”上“脂批”的“壬午除夕”可能是“癸未除夕”的误记。近年(1955)这本《懋斋诗抄》影印本出来了。我看了这个抄本的原稿子，似不是严格依年月编次的；又不记叶数，装订时更容易倒乱。《小诗代简》一首及前三首的次第如下：

《古刹小憩癸未》；

《过贻谋东轩，同敬亭题壁，分得轩字》；

《典裘》；

《小诗代简，寄曹雪芹》。

这首《寄曹雪芹》诗如下：

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好枉故人驾，来看小院春。诗才忆曹植，酒盏愧陈遵。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

这好像是癸未(乾隆廿八年)春天邀雪芹三月一日（“上巳前三日”）去小酌的“小诗代简”。发此“代简”时，去雪芹死(壬午除夕)只有一个半月的光景，可能他还不知道雪芹已死了。敦诚的挽雪芹诗，题下写“甲申”(乾隆廿九年)，而敦敏有《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诗，无年月，编在“代简”诗之后第十六叶，诗中有“逝水不留诗客杳，登楼空忆酒徒非”之句。此诗与“代简”诗之间，有诗五十八首，未必都是一年内之作，也未必是依年月编次的。故我现在的看法是，敦敏的“代简”诗即使是“癸未”二月作的，未必即能证实雪芹之死不在壬午除夕。

1961，2，17胡适补记

(收入《胡适手稿》第九集)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唐宋词欣赏——夏承焘 著

词学十讲—— 龙榆生 著

《西游记》漫话 ——林庚 著

《金瓶梅》人物——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人物论——王昆仑 著

红楼小讲——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梓翁说园——陈从周 著

乡土中国——费孝通 著

我的杂学——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鲁迅批判——李长之 著

沈从文的文物世界——沈从文 著 王 风 编

启功的书画世界——启功 著

中国史学入门——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历代笔记概述——刘叶秋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许嘉璐 著

佛教常识答问——赵朴初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白化文 著

笔祸史谈丛——黄裳 著

诗境浅说——俞陛云 著

诗论——朱光潜 著

诗词格律概要——王力 著

词曲概论——龙榆生 著

史学要论——李大钊 著

史料与史学——翦伯赞 著

史学遗产六讲——白寿彝 著

史籍举要——柴德赓 著

经典常谈——朱自清 著

敦煌学概论——姜亮夫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李长之 著

司马迁——季镇淮 著

天道与人文——竺可桢 著

旧戏新谈——黄裳 著

语言与文化——罗常培 著

闲坐说诗经——金性尧 著

名篇词例选——叶嘉莹 著

三国史话——吕思勉 著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顾颉刚 著

墨子与墨家——任继愈 著

谈美书简——朱光潜 著

论雅俗共赏——朱自清 著

中国戏剧史讲座——周贻白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白化文 著

桥梁史话——茅以升 著 施爱东 编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萨孟武 著

《红楼梦》探源——吴世昌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萨孟武 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文言津逮——张中行 著

宋词赏析——沈祖棻 著

中国舞蹈史略——常任侠 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嵇文甫 著

陶渊明批评——萧望卿 著

国学概论新编——谭正璧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来 新夏 著

门外文谈——鲁迅 著

文学概论讲义——老舍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谢国桢 著

经学常谈——屈守元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傅雷 著

人间词话新注——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梁启超 著

简易哲学纲要——蔡元培 著

红楼梦考证——胡适 著

唐诗杂论——闻一多 著

民族文话——郑振铎 著

清史简述——郑天挺 著

古代汉语常识——王力 著

音乐入门——丰子恺 著

北京梦华录——穆儒丐 著 陈均 编订

说书史话——金受申 著

文言尺牍入门——谭正璧 著

中国画论体系及其批评——李长之 著

西洋哲学——李长之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萨孟武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张光直 著

长城——罗哲文 著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周绍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红楼梦》系年
论《红楼梦》后四十回与高鹗续书
略谈《红楼梦》后四十回哪些是曹雪芹原稿
程、高劣笔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
被删去的檀云的故事
彩霞、彩云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
试论“黛玉葬花”
林四娘故事之缀合与比勘
《红楼梦》里的肴馔
《红楼梦》中引古人诗句
《红楼梦》所记歇后语
《红楼梦》中的“西洋机括”建筑
灯谜
贾府的钟和表
木樨香露和玫瑰清露
自行人、酒令儿与泥人儿的戏、泥捏小像
汲子小壶儿
天香楼
记“紫雪轩”
谈“本衙藏板”
大观园模型记
关于曹雪芹的卒年
再谈曹雪芹的卒年
关于曹雪芹传说的考证

敦诚《挽曹雪芹》诗新笺
《〈红楼梦〉研究论集》后记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非关《红楼梦》

——周绍良作《〈红楼梦〉研究论集》代序

舒芜

“我从来说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这是我写的对话体论文《谁解其中味?》里面的一句话。对话是这样的：

甲：所以很清楚，［《红楼梦》的］艺术形象里面，并没有什么四大家族的兴衰。……《红楼梦》实际上只写了一个贾府的兴衰，这才是合乎事实的说法。

乙：这是不用说的。不过说到贾府的兴衰，这就牵涉到后四十回的问题了。

甲：先不谈后四十回的问题。你知道我从来说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

(舒芜：《说梦录·谁解其中味?》)

这句话其实是老友周绍良先生说的。他是知名的《红楼梦》研究专家，我只是《红楼梦》的普通爱读者。我对各位“红学家”都很尊敬，却敬而难亲，因为他们学问都很高深，非我所能领解。只有绍良平昔所作关于《红楼梦》的论文，尽管同样专门，同样不易领解，却觉得气味上比较能够受入，虽然读过的并不多，也不曾认真细读。为什么会有此感觉，不曾深想。直到“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一同下放文化部咸宁干校。同属于最末一批才勉强召回北京之列。那最后一段时光，管理上倒宽松起来，只剩下“一小撮”，原来七八个人挤住的一间，只住一个人，居住条件大为改善，还剩许多房间空锁着。绍良是炊事班副班长，我在他领导下管烧火，我们的房间又相近，常有机会

闲谈。恰好毛泽东号召至少读五遍《红楼梦》，《红楼梦》成为时髦话题，我们也就能够畅言无忌地谈。某次，不记得怎么引起，他说：“我从来谈的是《红楼梦》，不是《石头记》。”一句话使我豁然开朗，顿时明白了我对他的《红楼梦》研究，为什么独能受入的原因。

我这个普通平凡的《红楼梦》读者，像千千万万普通平凡读者一样，是先读了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喜欢它，特别喜欢它那黛死钗嫁的大悲剧结局，然后，才慢慢听说有《石头记》，有脂砚斋评语，有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问题，有高鹗所补后四十回的优劣真伪问题，等等。不管专家对于后四十回如何评价，我们总还是要读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不想用未完本的《石头记》代替它。也听说有人抛开原来四十回而重续四十回的，至今为止，还没有看到成功的，并且不相信其为可能。这是普通平凡之见，然而也是牢固难破之见。我坚信，对于任何小说特别是成为传世经典的小说的评价，千千万万普通平凡读者，永远是最高最后的裁决人。当然，《石头记》也大大应该研究，但是只能包括在《红楼梦》研究之内，而不是用《石头记》否定《红楼梦》。我不知道这个见解上不上得了学术殿堂，我也无意求上，但是我不想改变。所以，听到绍良这样的大专家的话，不禁欣然有同心之感，也许绍良会认为我把他的话理解得太浅也顾不得了。

其实，我与绍良五十年的交谊中，与《红楼梦》研究有关的，也就是这么一点点。我没有认真做《红楼梦》研究，所以没有在这方面多向他请教。而且他的学识面极广，据我所知，敦煌学，佛学，碑志学，中国小说史研究，他都曾深入，著作等身，世所共见。特别是，集《红楼梦》研究与佛学于一身，二者“跨距”如此之大，我曾开玩笑说：真是“由色悟空”了。他还玩过邮票，玩过宜兴壶，玩过墨；别的方面不清楚，我知道他在专题藏墨方面已经是名家，专藏年号墨，已经艺而进于道，出过两本有特色的专门论著。现在大家都知道王世襄

先生以“大玩家”称，黄苗子先生品题为“玩物不丧志”，我看绍良同样足以当之。可惜我在这些方面都是外行，都没有资格与他“对话”。

那么，我们五十年的交谊，主要是哪些内容?以什么为基础呢?

细想起来，应该说，我们有“世交”关系作为基础。

现在什么时代了，还说什么世交不世交，岂不可笑?但是，这是确实的。

绍良是秋浦周氏。秋浦周氏自清季以来，与南通张氏并称“南张北周”(秋浦虽在江南，但周氏后来，主要生息繁衍于北方)，为国内两大高门；而周氏之世泽绵长，于今未艾。我的外祖父马其昶(通伯)先生，以桐城派名家，曾被周府礼聘为宾师，其所著书《三经谊诂》《老子诂》即由秋浦周氏敬慈堂刊刻。后来还有桐城几位老先生相继到周府设帐。绍良还赶不上受教于我外祖父，但是家学风气的熏陶，使他非常熟悉桐城派的人、文、事、论，我们谈起来有个能相通的话题。先父方孝岳先生，与绍良令尊周叔迦先生，曾在佛学方面有所交流。这是我们“世交”关系之始。更重要的是，绍良论文能破桐城派之壁，对于至今仍然唯知“天下之文章其在桐城乎”者，甚不谓然。这是最与我有同心的。历代桐城派作家，作为乡先辈，我都很尊敬，我承认桐城派在文学史上有过重要地位，应该认真研究；但是我个人不喜欢桐城派的力载程朱之道，特别不赞成至今仍然口口声声不离“天下之文章其在桐城乎”者，如果这才算是对桐城派的继承，我宁愿承认自己是桐城派的不肖子孙。我常向同乡说，孟子讥讽万章道：“子诚齐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夫管、晏皆是伟人，万章之言必称管、晏，犹为孟子所讥，我们如果被讥为“子诚桐城人也，知方、姚而已矣”，岂非更等而下之?我与绍良在这个基本趋向上相同，使我们的“世交”关系具有新内容，这才是我们五十年交谊的最可贵的基础。

绍良没有多接触新文学，但是他对新文学的双峰周氏兄弟，都很

宗仰，而且议论常有独到，我就颇得教益。拙著《周作人的是非功过》里面，有这样的话："周作人晚年许多读书笔记之类，常常通篇十之八九都是抄引古书，但加上开头结尾，加上引文中间寥寥数语的连缀点染，读起来正是一篇贯穿着周作人特色的文章，可谓古今未有的一种创体，当时曾被人讥为'文抄公'，其实是很不容易做到的，也曾有追随学步者，一比起来高下就太悬殊了。"(《周作人的是非功过·以愤火照出他的战绩》)黄开发在《人在旅途》中对这个问题有详细论证和发挥，但是他的一条注解云："在八十年代以来的周作人研究中，舒芜在《周作人概观》(《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六年第四期、第五期)一文里最早肯定周的抄书之作为古今未有的一种创体，他后来在别的文章中继续申明这个观点。"(人民文学出版社"猫头鹰学术文丛"一九九九年版第145页)如果公开文字里我确如所云是第一个，实际上我却是得之于绍良。我一向不赞成对于周作人的所谓"文抄公"文章的笼统否定。有一次在小饭馆吃饭时与绍良谈起，我说：周作人从浩如烟海的书中抄出来的，恰恰都像他自己的文章，真所谓"六经注我"，这种功夫就谈何容易。绍良赞同，进一步说："他把抄来的加上头，加上尾，中间加几句联络，就成了一篇好文章，真是古今未有的创体。"我立刻觉得大有提高。我只看到每段抄文如同周作人自己的文章，绍良进一步看到他把抄文连缀起来而成的创体，确实比我高明。于是我把"创体"云云直接用入论文，侥幸成为立此论者第一人。其实我是有所师承的。那次谈话，印象深刻。至今还记得是崇文门东大街一家湖南饭馆，绍良点的"水煮牛肉"，我第一次知道有这样的菜，是如此的美味。后来我想起周作人的"创体"文章，总是与水煮牛肉联系着，虽然文章风味与水煮牛肉的浓辣毫无共同之处。

我与绍良五十年交谊中，同下小馆的次数太多了。我自被划"右派"后，工资扣减一半，手头拮据，所以揩绍良的油居多。只有一次，我请他到我家来便餐。那是一九六六年，机关给我调整了宿舍，搬到崇文门外豆腐巷，居住条件略有改善。我高起兴来，邀请了绍良与老友柴德赓(青峰)来我家便餐。他们同出陈援庵先生门下，互相知

名而不相识，我介绍他们相识。这是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后我第一次在自己家里举办的“文酒之会”。那天他们谈得很高兴，饭后还下了围棋。临走，柴德赓说：“你这新居很有意思，我搭八路汽车来不用换车，以后可以常来。”他原来从北师大调到江苏师范学院，那时正借调回北京帮助陈援庵先生整理《旧五代史》，谁知这竟是我与他最后一面。不久，听说他被江苏师范学院叫回苏州去参加“文化大革命”，就断了消息。直到“文化大革命”后期，我与绍良同在文化部咸宁干校，他有机会回了一趟北京，参加了陈援庵先生追悼会。我问，见到柴青峰没有?绍良说，柴早已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去世了，是被江苏师范学院当作“文化大革命对象”首先抛出来，狠批恶斗之后，在劳动中拉大车时心脏病突发无救的。柴、周二位那次在我的豆腐巷新居初识，同时也就是诀别。其实那时批《海瑞罢官》、批《燕山夜话》已经开始，“文化大革命”狂飙已经吹起来。我们却毫无预感，还以为不过是历次学术批判运动那样的规模，我们还谈着“清官贪官”之类的问题，并没有影响欢聚的高兴，真是“鱼游沸鼎之中，燕巢飞幕之上”似的糊涂了。

“文化大革命”起来，我与绍良同入牛棚，同下干校，同为最后北京确定不要的一小撮。只是由于干校结束，我们同被勉强招回。绍良已五十八岁，被动员提早两年退休，还说是退休工资折扣与正式六十岁退休的同样算，是特别优待。我则与另几位问题人物，不能信任做编辑工作的，一同放在校对科，暂时废物利用，等候再处理。那几年，绍良郁郁家居，我天天低头上下班。好在他当时的流水东巷住宅距离人民文学出版社不远，有空我便溜到他家，闲谈一阵，然后又是揩他的油去下小馆，真所谓相濡以沫。我是改革开放以后才恢复编辑部的工作。绍良则转入中国佛教协会，担任关键性领导要职，充分发挥他这方面的绩学长才，为赵朴初先生首席助手。我们并没有相忘于江湖，特别是，他年长于我，却以他来看我为多，甚至因为我当时住在地下室，他介绍我用负氧离子发生器来净化空气，还特地替我买了一座，挺沉重地亲手提着送来，使我非常感动。就是那一次，我请他

下小馆，谈起周作人的“创体”文章的。

最近十多年，我们都迁移了住宅，相去越来越远，彼此又都年力日衰，相见机会很少了。绍良的团结湖新居和双旭花园新居，我都没有去过，因为不良于行，恐怕永远不可能去了。可是我们通信通电话不断，文章切磋不断。现在绍良要出版他的《红楼梦》研究论文集，命序于我。我当然不应该推辞，可是这个方面，我这个外行，又实在没有说话的资格。回想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部的老同人，聂绀弩、张友鸾、顾学颉、陈迩冬等俱已先后归道山，存者寥落，五十年交谊保持至今者，只有绍良与我而已。这中间可谈的事，比《红楼梦》研究为多。不如漫谈一番，且充代序。知堂自称只作“不切题”的序，此亦其创体也。

二○○二年九月四日

于碧空楼

《红楼梦》系年

《红楼梦》叙事的年月次序，是相当有条理的。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在创作上的认真功夫。过去大梅山人(姚燮)评点《红楼梦》时，他就在每回的尾批上注明“此回是某年某月事”，这对读者是有一定帮助的。但这只是一点提醒作用，并未真正地把《红楼梦》故事排比一下，使故事与时间和书中人物的年纪联系起来，使读者在阅读时更有一个清醒的轮廓。过去还有苕溪渔隐(范锴)写过一篇《槐史编年》，附在他的《痴人说梦》里，编写颇为简略，可惜流传不广，很少有人能看到。近来周汝昌同志在他的《红楼梦新证》中有一篇《红楼纪历》，也是系年性质，不过他只对《红楼梦》中某些岁月可以编为年表的胪举出来，而没把故事经过大略编入，而且是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做底本的，称为《石头纪历》倒更恰切些。

现在所以要给《红楼梦》编一年表，主要我个人认为《红楼梦》所给人们的影响，是由这一百二十回本产生的。为真正给读者以参考和帮助，须要把这一百二十回中故事，大致择出，排比起来，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到每一故事发生的时间，这样才会对读《红楼梦》方便不少。

作者在创作《红楼梦》中间，也有一些疏漏的地方，在编系年中间也顺便提出来，以供参考。

红元年庚子 宝玉一岁 宝钗四岁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炎夏时候 姑苏阊门外仁清巷葫芦庙旁住着一家乡宦，姓甄名费字士隐，嫡妻封氏，女英莲，年方三岁。一日炎夏，士隐梦一僧一道，携带顽石下凡历劫。

［按］顽石下凡历劫，自指宝玉降生而言，当即《红楼梦》之开始，故以此为“红元年”是为宝玉一岁。据第二十二回，该年宝钗十五岁，上推至本年应为四岁，长宝玉三岁。这里说“英莲年方三岁”，但第六十三回云：“香菱、晴雯、宝钗三人与他(袭人)同庚”，如依第二十二回，此时英莲应为四岁。

中秋节 甄士隐家宴毕，另具一席邀贾雨村于书房小饮，席间雨村赋诗，士隐大为称赏，因谈及明岁大比，促其入都应试，并赠送盘费五十两，冬衣两套。

十六日 贾雨村进京。

红二年辛丑 宝玉两岁 黛玉一岁 宝钗五岁

元宵节 士隐令家人霍启抱英莲去看社火花灯，将英莲丢失。

二月 士隐夫妻思女烦恼，先后构疾。

三月十五 葫芦庙炸供失火，士隐家被焚，田庄歉收，无法安身，携了妻女和两个丫环投靠丈人封肃家寄住。

［按］红六年黛玉五岁，逆推应生于本年。

红三年壬寅 宝玉三岁 黛玉两岁 宝钗六岁

红四年癸卯 宝玉四岁 黛玉三岁 宝钗七岁

士隐乃读书之人，不惯生理稼穑等事，勉强支持了一二年，越发穷了，可巧这日街前散心，遇跛足道人唱《好了歌》点悟，随之而去。

红五年甲辰 宝玉五岁 黛玉四岁 宝钗八岁

第二回 贾夫人仙游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甄士隐已出家一二年，贾雨村升任知县，迫娶娇杏为二房。

红六年乙巳 宝玉六岁 黛玉五岁 宝钗九岁

娇杏自归雨村，只一年便生一子，又半载，雨村便将她扶作正室夫人。

雨村任职不到一年，便以“貌似有才，性实狡猾”，徇庇蠹役，交结乡绅等款，被上司题参革职。他交代过公事，自己便担风袖月，游览天下胜迹。那日偶游至维扬，遇两个旧友，认得新盐政林如海，被荐进林府任西席，教黛玉功课，黛玉时年五岁。

红七年丙午 宝玉七岁 黛玉六岁 宝钗十岁

看看又是一载有余，黛玉之母贾氏夫人病亡。

贾雨村一日郊外闲游，巧遇冷子兴，得聆荣宁二府事。据冷子兴说，宝玉“如今长了十来岁”。

［按］北京方言“十来岁”，意指约十岁而不足，现以纪年排之为七岁，约相符。

第三回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贾雨村郊游归途，又遇见当日一案参革的同僚张如圭，得知都中有奏准起复旧员之信。冷子兴献计，令雨村央求林如海，转向都中去央烦贾政。

次日 雨村面谋之如海，如海正因岳母念及外孙黛玉无人依傍，遣人来接，允为修书相荐，并拟定出月初二同行入都。

次月初二 黛玉离维扬入都。

次月 黛玉抵京。

黛玉入都，估计船行约一月以上，第十六回贾琏送黛玉葬父还都一段说：“贾琏这番进京，若按站走时，本该出月到家。”可见由维扬到京，途程绝不是短期可到。黛玉初见熙凤时，凤姐“身上穿着镂金百蝶穿花大红云缎窄褙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是在穿薄皮衣时令的十月，则黛玉自维扬启程，当在九月。

黛玉到荣宁二府，分别谒见和会见贾母以次诸人，晚间宿于原宝玉所住的碧纱橱内。

次日 黛玉在王夫人处，正值王夫人与熙凤在看金陵来的信，议论金陵城中居住的薛姨妈之子——薛蟠，倚财仗势，打死人命，并将来京等事。

不上两月　贾雨村得到贾政帮助，谋了一个复职，选了金陵应天府，择日赴任去了。

［按］雨村系以知县官职被参革，既然“谋了一个复职”，不应当擢升应天府。

以时间计算，雨村离京赴任应是这年年底时光。

红八年丁未 宝玉八岁 黛玉七岁 宝钗十一岁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贾雨村应天府到任。

［按］以时间推断，雨村自离京到应天，路程约需一月，到任当在是年春初。

雨村一到任，薛蟠打死人命的官司便详至案下。正要签差拿问凶犯家属，为一个原来是葫芦庙里的小沙弥蓄发后充当的门子所止，告知雨村不能按理处断，并给了雨村一张护官符。

次日 雨村坐堂，便徇情枉法，胡乱判断了此案，修书告知贾政和王子腾，又恐小沙弥说出他贫贱时事来，后来借故把他远远充发了。

薛姨妈带领薛蟠、宝钗、英莲入京。被王夫人留住贾府梨香院内。不上一月，薛蟠便和贾氏族中一些纨绔子弟聚赌嫖娼，无所不至，比前更坏十倍。

王子腾升了九省统制，奉旨出都查边。

第五回 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

梅花盛开时候 贾珍之妻尤氏治酒，请贾母、邢夫人、王夫人在宁府会芳园赏花。

［按］此处梅花盛开当是春梅，应是二月光景。宝玉在秦可卿房中午睡，梦游太虚幻境。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刘姥姥一进荣国府

宝玉把梦中之事告诉袭人，遂与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

“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比宝玉大两岁。”

［按］据第六十三回，袭人、香菱、晴雯、宝钗同庚，此云“年纪比宝玉大两岁”，依第二十二回推宝钗年龄，则应大三岁方合。

秋尽冬初 天气渐冷，刘姥姥家中冬事未办，其婿狗儿托她携带板儿来贾府求助。

贾蓉向凤姐借玻璃炕屏。

刘姥姥得到凤姐帮助二十两银子，欢喜而去。

第七回 送宫花贾琏戏熙凤 宴宁府宝玉会秦钟

周瑞家的送走刘姥姥后，来到梨香院向王夫人回话，因奉薛姨妈之命到迎春、探春、惜春、黛玉及凤姐处分送宫花。

［按］刘姥姥之来，书中交代是“秋尽冬初”，此处周瑞家的在惜春处向智能儿询问：“十五的月例香供银子可得了没有?”可见此时是在十月初之后，十五之前。

次日 凤姐应尤氏之约到宁府，宝玉同去，因得与秦钟相会，遂约秦钟同进家塾读书，凤姐与尤氏又订了后日再来宁府之约。

第八回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 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后日 凤姐又到宁府，贾母这天高兴，也带了王夫人、黛玉、宝玉一同过来看戏。至晌午，宝玉送贾母回来歇息，到梨香院看望宝钗，二人交换看了各人的宝玉和金锁。

次日 贾蓉带秦钟来会宝玉，这时秦钟十二岁。

［按］这一年宝玉当是八岁，根据秦氏说与宝玉同年(见第五回)，下一回宝玉也对秦钟说：“咱们两个人一样的年纪。”不符。

第九回 训劣子李贵承申饬 嗔顽童茗烟闹书房

后日 宝玉、秦钟同入家塾。自此后，二人同来同往，同起同坐，愈加亲密。不上一两月工夫，秦钟在荣府里便惯熟了。

红九年戊申 宝玉九岁 黛玉八岁 宝钗十二岁

一日 贾代儒有事回家命贾瑞管理家塾，因秦钟与金荣口角，贾瑞偏向金荣，引起贾蔷不平，调唆焙茗，大闹书房，由金荣赔礼，始告罢休。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金荣姑母贾璜之妻金氏为了金荣受辱，来到宁府打算和秦氏理论，听尤氏说可卿病况，未敢提出。

次日 冯紫英举荐的太医张友士来为可卿诊病。

第十一回 庆寿辰宁府排家宴 见熙凤贾瑞起淫心

次日 是日为贾敬生辰，宁府大排家宴，王夫人问及可卿病情，尤氏说："上月中秋还跟着老太太、太太玩了半夜，回家来好好的。到了二十日以后，一日比一日觉懒了，又懒怠吃东西：这将近有半个多月。经期又有两个月没来。"

［按］以上一段，可以确定茗烟闹学，贾敬寿辰皆在九月上旬。

凤姐饭后来看秦氏，可卿自云："我自想着，未必熬得过年去。"凤姐别了秦氏，回来绕进宁府园子的便门，贾瑞猛然从山石后走出，言语不端，凤姐明知其意，心中暗恨，把他敷衍走了。

次日 众族人又热闹了一天。

十一月三十日冬至 贾母、王夫人、凤姐在交节的那几天，日日差人去看望秦氏，都说病势没有增减。

十二月初二 凤姐奉贾母之命来看秦氏。回到尤氏上房，谈到秦氏病况不好，让尤氏给她料理料理后事。

凤姐别过尤氏回到家中，平儿告诉说："瑞大爷使人来打听奶奶在家没有，他要来请安说话。"

第十二回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

凤姐正和平儿在谈论九月里遇见贾瑞时的情况，贾瑞又来了。凤姐约他起了更在西边穿堂相候。在谈话时，贾瑞问凤姐道："二哥怎么还不回来?""别是路上有人绊住了脚，舍不得回来了罢?"

贾瑞晚间趁掩门时，钻入穿堂，被反锁在内，腊月天气，夜长风大，一夜几乎不曾冻死。

过了两日 贾瑞邪心不死，不知受骗，又来找凤姐。这次凤姐约他晚间在夹道中空屋里等他，贾瑞如约而来，黑暗中有一人影，当是凤姐，丑态百出，不料却是贾蓉、贾蔷二人，被逼写了五十两银的借据，才狼狈而走，在台阶下，又被人从头顶上泼下一桶尿粪。贾瑞两回冻恼奔波，不觉就得了一病。

红十年己酉 宝玉十岁 黛玉九岁 宝钗十三岁

贾瑞得病，不上一年，一应黑夜发烧、下溺遗精、嗽痰带血诸症，都添全了，百般请医疗治，诸如肉桂、附子等药，吃了有几十斤下去，也不见效。

冬底 林如海染病，修书接黛玉回去，贾母叫贾琏送去，仍叫带回来。

［按］林如海患病，贾琏送黛玉回南。书中叙在贾瑞身亡之后，当系倒叙笔法。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凤姐自贾琏送黛玉往扬州去后，这日和平儿睡下，屈指计算行程，不觉已交三鼓，只听云板连叩四下，正是丧音，人回是“东府蓉大奶奶没了”。

可卿停灵于会芳园，准备停灵七七四十九日。

首七第四日 大明宫掌宫内监戴权来吊祭。贾珍为贾蓉贿买五品官职。在丧事期间，贾珍因尤氏犯了旧疾，不能料理事务，请凤姐协理宁国府。

第十四回 林如海灵返苏州郡 贾宝玉路谒北静王

五七正日 “苏州去的昭儿来了。”报说林如海于九月初三去世，贾琏和黛玉同送灵到苏州，大约赶年底回来。并叫把大毛衣裳带几件去。

［按］书中在十二回中交代，“这年冬底”，如海染病，写信接黛玉回去。显然“冬底”二字是错误的，因为(一)这里已经明白交代如海是九月初三去世，可以肯定荣府绝不可能到冬底才收到如海病重的书信；(二)既然是“冬底”贾琏、黛玉才动身，那么又怎样解释“大约赶年底回来”呢?(三)如果是冬底动身，就不会叫昭儿回来带大毛衣裳去了。当然，我们也不排除贾琏和黛玉南行是头一年“冬底”，而如海是在次年九月才去世的这样一个设想，这从上年十二月初二贾瑞和凤姐谈话中可以看到端倪。不过要把贾瑞由受骗到去世，可卿由得病到停灵铁槛寺，贾琏、黛玉由南行到回京这三件事都联系起来，根据书中叙述按时间排比，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前面也谈到本书叙事很有条理，可以看出作者创作的认真，何以这里出现这样无法解释的矛盾?我在后面另有说明。再有，这里“苏州去的昭儿来了”这一句中的“苏州”二字，我认为也是错误的，理由是昭儿原是随同贾琏去扬州的，如果如海不死是不会到苏州的。事实很清楚，荣府在昭儿未回来前，并不知道如海死讯和贾琏、黛玉送灵到苏州情事，即使说昭儿又随同送灵到苏州然后由苏州返京，也应当说是“昭儿从苏州回来”，而不能说“去苏州的昭儿回来了”。两句话，一个是“去苏州”，一个是“从苏州”，一字之差，含义是完全不同的。从情理上说，昭儿是在如海死后就从扬州回京报丧请示(按照旧习惯和礼节，以贾、林二家的门阀和关系，不可能等送灵到苏州后才报丧)。从时间排比来说，昭儿如果是送灵到苏后再回京，然后贾琏又赶在十二月前回来，时间就不够安排了。因此，这“去苏州”“苏”字似应改为“扬”字为是。根据以上推断，昭儿到京日期约在九月底，其时正是可卿五七正日，则可卿死期当在八月下旬。

可卿七七出殡 北静王在路祭棚里接见宝玉。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秦可卿权殡于铁槛寺。

做三日道场　凤姐带着宝玉、秦钟住宿于馒头庵，受老尼静虚请托，转求节度使云光强逼张姓女儿金哥与守备之子退婚，得贿银三千两。

秦钟与小尼智能私会。

第十六回 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

铁槛寺道场结束，宝玉、秦钟跟凤姐回府。

次日 宝玉收拾外书房，约秦钟同读夜书，谁料秦钟在郊外感受风霜，不能上学。

云光回信凤姐，已将金哥退婚之事办妥，但男女双方都自尽身亡。

贾政生日 贾元春晋封凤藻宫尚书。

贾琏与黛玉回来，贾雨村也因王子腾保荐，偕同作伴来京，候补京缺。

修盖省亲别墅。

秦钟死，宝玉往别。

第十七回 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荣国府归省庆元宵

宝玉往吊秦钟，七日后便送殡掩埋了。

红十一年庚戌 宝玉十一岁 黛玉十岁 宝钗十四岁

倏又腊尽春回，贾瑞病更加沉重，百药无效，以正照跛足道人所给名叫风月宝鉴的一面镜子，生出许多幻象，而迅速死去。

［按］贾瑞之死这一段情节，书中系在十二回里叙述，但从年时排比，应在这一年。

省亲别墅工程告竣，贾政进园观看，并带了宝玉，令其试题园内匾额对联。

［按］书中没有明说省亲竣工时日，但从贾政眼中看到的园里景致，“苔藓斑纹”，“藤萝掩映”，“有几百株杏花，如喷火蒸霞一般”，桑、榆、槿、柘，树稚新条，俱是春天景色，可见完工日期是在春天。

妙玉被邀请进荣国府。

据书云：“今年十八岁，取名妙玉。”按推算今年宝玉十一岁，黛玉十岁，宝钗十四岁，而妙玉竟十八，未免过大。

第十八回 皇恩重元妃省父母 天伦乐宝玉逞才藻

十月 省亲别墅设置全备，贾政题本请旨。“奉旨”于明年正月十五上元之日贵妃省亲。

红十二年辛亥 宝玉十二岁 黛玉十一岁 宝钗十五岁

转眼元宵在迩，自正月初八，就有太监出来布置关防，指示仪注，清扫街道等事。贾赦等监督匠人扎花灯烟火之类，至十四日俱停妥。

十五日 元妃归省，题名省亲别墅为“大观园”。命迎春等各题匾赋诗。当日还宫。

第十九回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十六日 元妃见驾，回奏归省之事。

袭人母接袭人回家吃年茶。宝玉在宁府看戏，和焙茗私下去袭人家。

次日 袭人生病，宝玉去看望黛玉，戏说耗子精偷香芋故事。

第二十回 王熙凤正言弹妒意 林黛玉俏语谑娇音

袭人卧病在床，晚上，宝玉回房，袭人已睡，晴雯、绮霞、秋纹、碧痕都玩耍去了，只有麝月一人在房。宝玉问为何不和她们去玩，麝月说：“都乐去了，这屋子交给谁呢?”宝玉听了这话，公然又是一个袭人。

次日 袭人出了汗，觉得轻松了些。

史湘云来。

第二十一回 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次日 宝玉有感续《胠箧》篇。

次日 巧姐出痘，贾琏搬出外书房。

十二日后 大姐毒尽瘢回，合家祭天祀祖，还愿焚香，贾琏仍旧搬进卧房。

次日 平儿收拾贾琏在外边拿进来的衣服铺盖，不承望枕套中抖出一绺青丝来，几被凤姐看见，平儿为贾琏遮盖过去。

第二十二回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谶语

二十一日 宝钗生日，贾母为作生日。

凤姐说：“……听见薛大妹妹今年十五岁，虽不算是整生日，也算得将笄的年份儿了……”如此可见宝钗比宝玉大三岁。

［按］元春以十五日省亲，至二十一日宝钗生日，中间只有五天时间，而插入巧姐出痘，显然时间安排不下，此本书疏漏处。

宝玉受了黛玉、湘云数落，写了一偈，又填一只《寄生草》。

次日　黛玉、宝钗、湘云同读宝玉所作，语言机锋，宝玉辞屈求罢。

元春送灯谜来，贾母命各人亦制灯谜相娱。

第二十三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

元春令将省亲时在大观园所有题咏，勒石于园内。

贾芹母杨氏求凤姐，为贾芹谋得支领管理小道士、小沙弥的事。

元妃以大观园内无人居住，有负园中景致，传命宝玉及诸姊妹入园居住。

二月二十二日 贾政回明贾母，择了这天吉日，叫宝玉及诸姊妹搬进园里。宝钗住蘅芜院，黛玉住潇湘馆，迎春住缀锦楼，探春住秋掩书斋，惜春住蓼风轩，李纨住稻香村，宝玉住怡红院。

宝玉在园里作《四时即事》诗。

三月中浣　宝玉在沁芳闸桥下读《会真记》，遇到黛玉在那里葬花，因共赏《会真记》。

黛玉回房，路过梨香院，听到女孩子在演习《牡丹亭》戏文，心痛神伤，有感落泪。

第二十四回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痴女儿遗帕惹相思

宝玉出门遇到贾芸，因戏言认贾芸做儿子，又嘱他有空时来看他。

贾芸向舅舅卜世仁求借未遂，路上巧遇街邻倪二，慷慨相借。

次日 贾芸买了冰麝，送与凤姐，求请派差事。顺便来候宝玉，未得见。

次日 凤姐派贾芸在园里种花种树。

次日 贾芸将领得种花木的钱还了倪二借款。

小红夜梦贾芸。

第二十五回 魇魔法叔嫂逢五鬼 通灵玉蒙蔽遇双真

次日 小红去潇湘馆，路过翠烟桥，见山坡高处，拦着帷幕，贾芸正在监工种树。

过了一日

次日 王子腾夫人寿诞。薛姨妈、凤姐、贾家三姊妹、宝钗、宝玉都去拜寿，至晚方回。

晚间王夫人命贾环抄《金刚经咒》，贾环因见宝玉和彩霞玩耍，心上有气，故意将一盏油汪汪的蜡烛，推倒在宝玉脸上，将宝玉烫伤。

次日 宝玉见贾母，承认是自己烫伤。

过了一日 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来，见到宝玉被烫，在贾母面前说能许愿免灾，募去每天五斤油钱。又到赵姨娘屋里，因话搭话，知

道赵姨娘痛恨凤姐、宝玉二人，因说她会魇魔法，诈去赵姨娘一些首饰银子和一张五十两的借据，写了二人年庚，回去作法。

马道婆走后一日，凤姐、宝玉相继中魔发狂。看看三日的光阴，二人连气息都微了，至第四日早，忽来一癞头和尚同一个跛道人相救，说“三十三日之后，包管好了”。

［按］书中说那和尚把通灵宝玉擎在掌上，长叹一声道：“青埂峰下别来十三载矣。”是宝玉当十三岁，但按书中事实排比，仅十二岁。相差一年。

第二十六回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潇湘馆春困发幽情

三十三天后 宝玉脸上疮痕平复，仍回大观园。

贾芸来看宝玉，宝玉隔着纱窗笑说：“快进来罢，我怎么就忘了你两三个月。”

［按］此处云：“两三个月”不符。宝玉初见贾芸是三月中浣的事，距此时最多也不过一个半月。

四月二十五日　贾芸走后，宝玉来潇湘馆，因对紫鹃戏说《会真记》上“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叫你叠被铺床”引起黛玉生气，正赔礼告饶时，袭人进来说：“老爷叫你呢。”宝玉急忙穿衣出园，原来是薛蟠骗他出来，邀请宝玉五月初三吃他的生日酒。宝玉来到书房，冯紫英也来了。宝玉见他脸上有些青伤，便问“又和谁挥拳来”?紫英说：“是前日打围，在铁网山叫兔鹘捎了一翅膀。”宝玉道：“几时的话?”紫英道：“三月二十八去的。”宝玉道：“怪道前儿初三四儿我在沈世兄家赴席不见你呢!”

［按］这里宝玉所说“初三四儿”当然是四月初三四，彼时宝玉正被魔魇，岂能外出赴宴。

黛玉听见贾政叫宝玉去了一日未回，晚饭后来看宝玉，看见宝钗进了宝玉园内，随后来叩门，晴雯不知是黛玉拒不开门，黛玉动了身世之感，悲切呜咽而回。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杨妃戏彩蝶 埋香冢飞燕泣残红

次日四月二十六 芒种节祭饯花神，宝钗偶至滴翠亭，听到坠儿与小红私语，恐被发觉，便装着追寻黛玉，“金蝉脱壳”而去。

黛玉作“落花”诗。

第二十八回 蒋玉函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

二十七日 冯紫英请宝玉、薛蟠吃酒。蒋玉函赠宝玉茜香罗。

元春打发夏太监送银，嘱于五月初一至初三在清虚观打三天太平醮，并分赏各人端午节礼。

第二十九回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多情女情重愈斟情

五月初一 贾母在清虚观打醮，贾母携宝玉、宝钗、黛玉同去，当天即回。

次日 因黛玉昨日中暑，宝玉来看望，因误会，二人口角，宝玉气得要摔通灵宝玉，黛玉要把穿玉的系她所编的穗子剪掉。

初三 薛蟠生日，家中摆酒唱戏，贾府诸人都去了，宝玉因得罪黛玉，心中正自后悔，推病未去。

第三十回 宝钗借扇机带双敲 椿龄画蔷痴及局外

宝玉过潇湘馆安慰黛玉，二人和好如初。

初四　早饭后，宝玉来到王夫人上房里，正值王夫人在凉床上睡

着，宝玉调戏金钏儿，被王夫人发觉，打了金钏儿一个嘴巴，叫金钏儿母亲领了出去。宝玉自觉无趣，走进大观园，刚到蔷薇架隔着药栏看见一个女孩子蹲在花下，痴痴的在地上画“蔷”字。

宝玉冒雨回怡红院，叩门不开，误踢伤袭人。

［按］书中本回描绘五月初情景，多与时令不合，如“赤日当空，树阴匝地，满耳蝉声”“伏中阴晴不定，片云可以致雨”“目今盛暑之际”……姑不论节令再早，也不会五月初就入伏，即赤日蝉声，亦非初夏景色。

第三十一回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端阳节 王夫人治酒，请薛家母女。晚，晴雯撕扇。

次日 史湘云来，在园中蔷薇架下拣得金麒麟。

第三十二回 诉肺腑心迷活宝玉 含耻辱情烈死金钏

贾雨村来，贾政教宝玉出来相见。

金钏儿投井而死。

第三十三回 手足耽耽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忠顺王府以琪官三五日不见回来，因闻与宝玉相厚，来向宝玉追问下落，贾政大怒，送客回来，又遇见贾环诉说，金钏为宝玉强奸不遂，投井死了，更气上加气，痛责宝玉，经贾母来救，已是遍体鳞伤。

第三十四回 情中情因情感妹妹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袭人至王夫人处取木樨清露和玫瑰清露，因说起“如今二爷也大了……”“怎么变个法儿，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王

夫人听了，正触起金钏儿之事，大为赏识袭人，因说："我索性就把他交给你了，好歹留心点儿。"

宝玉叫晴雯去看望黛玉，并带去两条旧绢子，黛玉左思右想，领会其意，一时五内如焚，在绢上题诗三首。

宝钗疑心宝玉被责是薛蟠教唆人来告的，正值薛蟠吃酒回来，说起宝玉被责，薛姨妈说："都是你闹的。"引起薛蟠发性子，与薛姨妈顶撞，宝钗相劝，又被薛蟠以"金玉"相讥，气得宝钗拉着薛姨妈哭。

第三十五回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次日 黛玉立在花阴之下，看见贾母、邢夫人、王夫人以次园内诸人都到怡红院中，去看望宝玉，不觉想起有父母的好处来，回到屋里，自叹命薄。

宝玉要吃莲叶羹，玉钏儿和莺儿奉命送来，宝玉看见玉钏儿因金钏儿事，满脸娇嗔，又是伤心，又是惭愧，因对她低声下气，着意温存，骗她尝了莲叶羹。

贾政门生傅试，因为其妹傅秋芳有点才貌，想与豪门攀亲，因遣两个婆子来探望宝玉。

莺儿为宝玉打汗巾络子。

第三十六回 绣鸳鸯梦兆绛芸轩 识分定情悟梨香院

宝玉伤一日好似一日，贾母怕贾政又叫宝玉，传话出去"……过了八月，才许出二门"。

王夫人把自己月例二十两银子里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给袭人，并嘱咐："以后凡事有赵姨娘、周姨娘的，也有袭人的。"

湘云归去。

一日，宝玉到梨香院，看见龄官和贾蔷的情况，才明白那天“画蔷”的缘由，又有所感。

薛姨妈生日。

［按］据书中叙述“吃西瓜”“洗澡”，此时当仍系端阳之后，盛暑时候。

第三十七回 秋爽斋偶结海棠社 蘅芜院夜拟菊花题

八月二十日 贾政被点学差，起身赴任。

探春发起组织诗社，正值贾芸送来两盆白海棠，因起名“海棠社”。各人都起了别号，互推了社长、监场，限韵做了咏海棠诗，公评宝钗第一，黛玉第二，宝玉压尾。

次日 宝玉求贾母把湘云接来，也做了海棠诗。湘云又要作东邀一社，晚间宝钗给他出主意，找薛蟠要几篓螃蟹，请老太太在园里赏桂花吃螃蟹。又拟了咏菊十二题。

第三十八回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薛蘅芜讽和螃蟹咏

次日 贾母带了王夫人、凤姐又请了薛姨妈在藕香榭赏桂花，宝钗、宝玉、黛玉、湘云、探春分作了咏菊十二题。宝玉又首唱了螃蟹诗，宝钗、黛玉也和了。

第三十九回 村姥姥是信口开河 情哥哥偏寻根问底

刘姥姥带了板儿来，不想投了贾母缘，留他过两天，晚饭后，刘姥姥和贾母闲话，因说他村上小祠堂供的一个小姐成了精，宝玉听了，信以为真。

次日 宝玉一早就要焙茗按刘姥姥说的地名方向去找，焙茗晚上回来说找到一座破庙，供的却是瘟神爷，宝玉才罢休。

第四十回 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贾母和王夫人、众姐妹商议给史湘云还席。

八月二十五日 在大观园设席，刘姥姥初次进园游览，在晓翠堂入座，刘姥姥陪贾母共食，席间滑稽梯突，风趣横生，鸳鸯笑道：“咱们今儿也得了个女清客了。”又在缀锦阁听戏吃酒，席间由鸳鸯行酒令，刘姥姥居然也凑趣说了。

第四十一回 贾宝玉品茶栊翠庵 刘姥姥醉卧怡红院

席终，贾母带刘姥姥来到栊翠庵吃茶。

贾母身上疲倦，往稻香村休息。刘姥姥误入怡红院，醉卧宝玉床上。

第四十二回 蘅芜君兰言解疑癖 潇湘子雅谑补余香

刘姥姥“明日一早定要回去”，来向凤姐告辞，凤姐以大姐儿常有病，教刘姥姥给他起个名字，借借寿，刘姥姥给他起名叫“巧姐”。

次早 刘姥姥告辞。贾母生病，请王太医来诊。

宝钗、黛玉等聚在一起嘲笑刘姥姥，称之为“母蝗虫”。大家又商议给惜春假，画《大观园图》。

第四十三回 闲取乐偶攒金庆寿 不了情暂撮土为香

次日 贾母命人找王夫人来，为初二是凤姐生日，要大家凑份子给凤姐做寿，唱戏、吃酒热闹一天。于是请了邢夫人、薛姨妈来，又叫请姑娘们并宝玉和宁府的尤氏，叫了一些有头脸的管事媳妇，传了众丫头婆子，共凑了一百五十两有零，交由尤氏主办。

次日 尤氏敛钱，将平儿、鸳鸯、周姨娘、赵姨娘出的份子钱，还

了各人。

九月初二　凤姐生日，又是诗社的社日，李纨和众姐妹不见宝玉来。原来这日也是金钏生日，一早宝玉就带了焙茗出了北门，来到水仙庵，在一个井台上焚香，含泪施礼，焙茗竟不知是祭祝什么人，在水仙庵用了素斋，赶回，正值开宴，宝玉一径往花厅上来，只见玉钏儿独坐在廊檐下垂泪。

第四十四回 变生不测凤姐泼醋 喜出望外平儿理妆

园中唱戏作乐，凤姐被众人劝酒，多喝了两盅，自觉酒沉了，要往家去歇歇。才至廊下，只见一个小丫头子站在那里，见他来了，回头就跑。凤姐喝住逼问，得知贾琏和鲍二家的偷情事。忙来家，至窗前又听里面在赞平儿，气得凤姐回身先打了平儿，踢开房门，抓着鲍二家的撕打，贾琏气得拔出宝剑来，说："我真急了，一齐杀了，我偿了命，大家干净。"凤姐跑至贾母跟前，贾琏持剑跟来，被邢夫人喝退。平儿被李纨等拉进大观园劝解。凤姐只跟着贾母睡。

次日 贾琏想起昨日之事，后悔不来。一早邢夫人叫他过贾母这边来，在贾母前跪下，贾母教他与凤姐作揖赔不是，又命贾琏和凤姐安慰平儿。三人回房，正说着，人报"鲍二媳妇吊死了"。贾琏许了二百两银子发送才罢。

第四十五回 金兰契互剖金兰语 风雨夕闷制风雨词

凤姐正在抚慰平儿，忽见众姐妹走了进来。探春笑道："我们起了个诗社，必得你去做个监社御史。"凤姐笑道："你们别哄我，我早猜着了，那里是请我做监察御史，分明叫了我去做个进钱的'铜商'罢咧!"众人正要回去，赖嬷嬷来了，为他孙子选了知县，请贾母合府众人于十四日去赖家吃酒。

黛玉又犯旧疾，这日宝钗来看望，两个人闲话起来，黛玉叹

道："你素日待人，固然极好，然我最是个多心的人，只当你藏奸……我长了今年十五岁，竟没一个人像你前日的话教导我的……"

［按］这里黛玉自云十五岁，但以事按年排比，应是十一岁。再则这一年宝钗是十五岁，黛玉不可能和宝钗同岁。

宝钗走后，黛玉听到雨滴竹梢，倍感凄凉，仿"春江花月夜格"作了《代别离》一首，名其词为《秋窗风雨夕》。吟罢，方欲就寝，宝玉又来，看到诗，不觉叫好，黛玉忙夺来在灯上烧了。宝玉刚走，宝钗差婆子送燕窝和梅片雪花洋糖与黛玉。

第四十六回 尴尬人难免尴尬事 鸳鸯女誓绝鸳鸯偶

贾赦想向贾母要鸳鸯为妾，邢夫人叫了凤姐来商议，凤姐劝阻不行，遂与邢夫人同来贾母屋找鸳鸯直接谈，鸳鸯不答，邢夫人又找鸳鸯的嫂子来说，也讨了没趣而去。

次日 鸳鸯的哥哥金文翔接他回家，鸳鸯咬定不嫁，金文翔无法，少不得回复贾赦，贾赦怒恼起来说："他必定嫌我老了……多半是看上宝玉?"金文翔回家，告诉了鸳鸯，鸳鸯即刻带了他嫂子来见贾母，诉说原委，并表示不嫁之意，贾母听了，气得浑身打战。

第四十七回 呆霸王调情遭苦打 冷郎君惧祸走他乡

邢夫人来见贾母，受了申斥。

九月十四 贾母、王夫人、薛姨妈及宝玉等至赖大家赴宴。薛蟠误把柳湘莲当作风月子弟，被湘莲诱至北门外，一个人烟稀少的苇塘边，痛打了一顿，湘莲径自骑马走去，随后贾蓉带小厮寻来，才为他雇了一乘小轿送回家去养伤。

第四十八回 滥情人情误思游艺 慕雅女雅集苦吟诗

薛蟠三五日后，疼痛虽愈，伤痕未平，只装病在家，愧见亲友。

十月 薛蟠因挨了打，难以见人，计划随自己当铺内揽总张德辉外出贸易，躲避一年半载。

十三日 薛蟠去辞了他母舅，又到贾府向众人告别。

十四日 薛蟠和张德辉起身长行。

薛蟠走后，香菱搬进园内蘅芜院和宝钗作伴。

贾赦叫贾琏去购买石呆子家藏的二十多把扇子，石呆子坚决不卖，贾赦无法，天天骂贾琏没能力。后被贾雨村知道，设了法，讹石拖欠官银，把扇子抄了，做了官价，送了来。贾赦问贾琏："人家怎么弄了来了?"贾琏说："为这点子小事，弄的人家倾家败产，也不算什么能!"贾赦说拿话堵他，又加上几件小事，凑在一处，把贾琏打得动不得。

香菱要拜黛玉为师，学做诗，天天苦心揣摩，也写出两首诗来。

第四十九回 琉璃世界白雪红梅 脂粉香娃割腥啖膻

邢夫人的嫂子带了女儿岫烟进京来投邢夫人，可巧凤姐之兄王仁也进京，两亲家一处搭帮来了。路上遇见李纨寡婶带了两个女儿李纹、李绮也上京，三家一路同行。后有薛蟠从弟薛蝌送胞妹宝琴进京聘嫁，随后赶来，所以今天会齐来访投各人亲戚。

王夫人认了宝琴做干女儿，住在贾母房内，薛蝌住在薛蟠书房中，岫烟和迎春住一起，李纨寡婶她们就住在稻香村，当下安插定了。探春来找宝玉说："咱们诗社可兴旺了。"宝玉笑道："明儿十六，咱们可该加社了。"

［按］薛蟠十月十四长行，后夹叙香菱学诗，绝非一日之事，下

文又有凤姐忙于发放年例，“离年又近了”之语，故此处“十六”绝非十月，可以肯定。

忠靖侯史鼎迁委了外省大员，不日要携眷上任，贾母舍不得湘云，便留下她，接来与宝钗同住。

十七日　众人商议做诗，李纨说：“昨儿的正日已自过了……可巧又下雪……”建议凑份子，给新来姐妹接风，又可以做诗。

十八日 大家在芦雪庭赏雪、吃烧鹿肉。

第五十回 芦雪庭争联即景诗 暖香坞雅制春灯谜

众人赋“即景联句”排律，凤姐起了句“一夜北风紧”便走了，接着众人抢着联下去，诗成，公评宝玉又落第了，因罚他到栊翠庵去折一枝红梅，湘云又抢着要做“红梅诗”。李纨分派用红梅花三个字做韵要邢岫烟、李纹、宝琴三人做三首七律。

贾母也来凑趣，教大家做些灯谜，预备正月里好玩。说笑一会，带了众人到惜春屋里，忽见凤姐赶来笑说：“……老祖宗年下的事也多一定是躲债来了……”

贾母回房，饭后，薛姨妈来，说：“好大雪，一日也没过来望候老太太。……”贾母笑道：“这才十月，是头场雪，往后下雪的日子多着呢。……”

［按］此时不可能是十月已如上述，则“这才十月”显然是错了，以书中这一段的情景，如发放年例、制灯谜、咏红梅都像是腊月，可是又与下文“因此诗社一事……便空了几社”。接不上笋，所以，自芦雪庭赏雪至晴雯补裘，似为十一月的事。

次日 雪晴。李纨把她和李纹、李绮编的灯谜给大家猜，又教宝琴制灯谜。

第五十一回 薛小妹新编怀古诗 胡庸医乱用虎狼药

宝琴做了十首怀古绝句，内隐十物，众人都称奇妙。

袭人母亲病重，花自芳接他妹妹回去。

袭人走后，宝玉半夜要吃茶，麝月起来和晴雯在屋外玩耍，晴雯未加衣，受了凉。

次日　晴雯鼻塞声重，请了大夫来看，开的都是枳实、麻黄之类药，宝玉不用，又请王大夫来看。

第五十二回 俏平儿情掩虾须镯 勇晴雯病补雀金裘

平儿来，告诉麝月说坠儿偷了她的虾须镯，被宝玉听见又转告晴雯，晴雯服了药，仍未见效。

次日 王太医又来诊视，晴雯虽然稍减了热，仍是头痛。

宝玉来到潇湘馆，听到宝琴给大家念外国女孩子做的五言律诗。

次日 宝玉出门给舅老爷拜寿，贾母给他一件雀金裘。晴雯乘宝玉不在家，把坠儿打发出去了。

宝玉回来，因为雀金裘后襟上烧了一个指顶大的眼，嗐声顿脚，麝月拿出去织补，又都说不能补，宝玉说：“明儿正日，老太太、太太说了，还叫穿过这个去呢!”晴雯带病起来织补，自鸣钟敲了四下，才补好。

第五十三回 宁国府除夕祭宗祠 荣国府元宵开夜宴

次日 舅老爷生日正日，宝玉又去，至下半天，说身上不好，就回来了。

晴雯加倍培养了几日，渐渐地好了。袭人送母殡后回来。只因李纨亦因时气感冒，邢夫人正害火眼，迎春、岫烟皆过去朝夕侍药，李婶之弟又接了李婶娘、李纹、李绮家去住几天，宝玉又见袭人常常思母含悲，晴雯又未大愈，因此诗社一事，皆未有人作兴，便空了几社。

腊月 离年日近，王夫人和凤姐儿治办年事。

王子腾升了九省都检点，贾雨村补授了大司马，协理军机。宁府门下庄头乌进孝送来田租和礼物。

十二月三十日 贾府在宗祠祭祖。

红十三年壬子 宝玉十三岁 黛玉十二岁 宝钗十六岁

正月初一 五鼓，贾母等人按品上妆，进宫朝贺，兼祝元春千秋。

王夫人和凤姐天天忙着请人吃年酒，亲友络绎不绝，一连忙了七八天。

十一日 贾赦请贾母等年酒。

次日 贾珍请贾母年酒。

十五日 晚上，贾母在大花厅上摆几席酒，定一班小戏，满挂各色花灯，带领荣宁二府各子侄孙男孙媳等家宴。

第五十四回 史太君破陈腐旧套 王熙凤效戏彩斑衣

十七日 祀祭已完，掩了祠门，收过影像。是日，薛姨妈家请吃年酒，贾母坐了半日，便回来了。

第五十五回 辱亲女愚妾争闲气 欺幼主刁奴蓄险心

荣府中刚将年事忙过，凤姐因年内外操劳太过，便小月了。王夫人将家中琐碎之事，暂令李纨协理，又命探春合同李纨裁处，谁知凤姐一月之后，又添了下红之症，直到三月间才渐渐地起复过来。

季春 湘云病。

第五十六回 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贤宝钗小惠全大体

探春理家，把园子里生长的，都发交给一些老妈妈收拾料理，一年里要他们孝敬一些东西。

江南甄府家眷到京，派人来给贾母请安，贾母问到甄宝玉："几岁了?"来人回说："今年十三岁。"

［按］甄宝玉年岁与宝玉正合。

宝玉听见甄宝玉事，心中闷闷，回来昏昏睡去，不觉梦入幻境。

第五十七回 慧紫鹃情辞试莽玉 慈姨妈爱语慰痴颦

王夫人带宝玉去拜甄夫人，竟日方回，又吩咐预备上等席面，定名班大戏，请过甄夫人母女。后二日，他母女便不作辞，回任去了。

湘云病渐愈。

宝玉来看黛玉，紫鹃戏说黛玉要回苏州，宝玉惊得发起呆症，两眼发直，口角流涎，不省人事，拉到怡红院，贾母、王夫人都来了。还是紫鹃来解说，宝玉病才渐好起来，紫鹃一直陪他病大好，才回潇湘馆，悄向黛玉说："宝玉的心倒实，听见咱们走，就这么病起来。"黛玉不答。

薛姨妈生日。自贾母起诸人皆有祝贺之礼。

［按］第三十六回，薛姨妈生日是在端阳之后，八月之前，此则

在季春之后，清明节前，前后不符。

次日 薛姨妈又命薛蝌陪诸伙计吃了一天酒。

薛姨妈请贾母作保山，讨邢岫烟与薛蝌为媳。

第五十八回 杏子阴假凤泣虚凰 茜纱窗真情揆痴理

老太妃薨逝，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贾母婆媳祖孙等俱每日入朝随祭，在大偏宫二十一日后，方请灵入先陵，地名孝慈县，这陵离都来往得十来日之功，如今请灵至此，还要停放数日，方入地宫，故得一月光景。

尤氏等议定经回明王夫人，把学戏的十二个女孩子遣发，愿去的只四五人，不愿去的分在园中使唤，贾母留下文官，芳官给了宝玉，蕊官给了宝钗，藕官给了黛玉，葵官给了湘云，豆官给了宝琴，艾官给了探春，茄官给了尤氏使唤。

清明 荣宁二府贾琏贾蓉各备年例祭祀去铁槛寺祭柩烧纸。

藕官在园内烧纸钱，为婆子揪住，宝玉给他遮掩过去。

第五十九回 柳叶诸边嗔莺咤燕 绛芸轩里召将飞符

贾母等往孝慈县给老太妃送灵。

［按］贾母等送灵，书中未叙明时月，如果以清明为三月下旬，则“在大偏宫二十一日后方请灵入先陵”则已在四月中旬以后。

一日清晓，宝钗春困已醒，搴帷下榻，微觉轻寒。

［按］此时季春已过，而云“春困”情景不符。

莺儿、藕官在柳堤上采些柳条鲜花编花篮，这里是春燕姑妈的管

界，看见采了柳条鲜花心疼，责骂春燕，春燕哭告袭人，一场风波，平儿来了才告平息。

第六十回 茉莉粉替去蔷薇硝 玫瑰露引出茯苓霜

贾环向宝玉讨蔷薇硝，芳官拿茉莉粉代替。贾环回屋，给了彩云，被发觉是茉莉粉。赵姨娘生气叫贾环找芳官闹去，贾环不敢，顶撞了几句，气得赵姨娘自己来打骂芳官，芳官哭闹不服，后来报知探春，才来平息下去。

芳官向宝玉要了玫瑰露送给管厨房柳家的女儿五儿，柳家的分了半盏给他哥哥，又从他哥哥那里带回一包茯苓霜。

第六十一回 投鼠忌器宝玉瞒赃 判冤决狱平儿行权

柳五儿把茯苓霜拿到怡红院来送给芳官，恰巧芳官不在，走回来，偏遇着林之孝家的，问她“怎么跑到这里来”。恰巧小蝉说：“太太耳房里的柜子开了，少了好些零碎东西。琏二奶奶打发平姑娘和玉钏儿姐姐要些玫瑰露，谁知也少了一罐子。”莲花儿道：“今日我倒在厨房里看见一个露瓶子。”因此搜了厨房，取出露瓶，又得了一包茯苓霜，于是把五儿软禁起来。

袭人问芳官，知露是她送的，宝玉说：“露虽有了，若勾起茯苓霜……岂不是反陷害了人家!”晴雯走来笑道：“太太那边的露，分明是彩云偷了给环哥儿去了。”宝玉道：“也罢，这件事我应起来……”这才放了五儿，一场大事，风流云散。

第六十二回 憨湘云醉眠芍药裀 呆香菱情解石榴裙

宝玉生日，原来宝琴、平儿、岫烟也是这日，大家因谈起正月初一是元春生日，二月十二是黛玉、袭人生日，三月初一是王夫人生日，探春道：“平儿的生日，这也是才知道的。”于是吩咐内厨房单为平儿预备两桌席请她，大家齐集红香圃，谁知湘云吃醉，在一块青石

板磴上睡着，四面芍药花飞集一身。饭后，香菱和芳官等在斗草，宝玉也寻了来，忽见众人都跑了，只剩下香菱一个人，原来玩笑中香菱的裙子被水洼里泥水污了，宝玉连忙回去问袭人要了一条新的给她换上。

第六十三回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 死金丹独艳理亲丧

晚间，怡红院里的人凑份子替宝玉置酒做寿，邀了黛玉、宝钗、探春、李纨等人来，吃酒行令。

［按］宝玉生日，书中也没有明确月日，但清明节后，又经过园中一系列琐碎情事，夜宴时，以及次日平儿还席，都一再提到天气热，似是四月下旬初夏天气。在夜宴行令时，点出香菱和宝钗、晴雯同庚，但按年排比，香菱比宝钗小一岁。

次日 平儿还席，妙玉以槛外人的具名，写帖给宝玉贺寿，宝玉便写了“槛内人宝玉熏沐谨拜”的回帖亲自到栊翠庵从门缝中投进去。贾敬死，尤氏命人飞马报信，计算贾珍至少也得半月方能来到。故把贾敬装裹好，用软轿抬至铁槛寺，择日入殓。

三日后 破孝开吊，一面且做起道场来。

贾珍父子星夜驰回。

第六十四回 幽淑女悲题五美吟 浪荡子情遗九龙佩

初四日 贾敬灵柩进城。

［按］贾敬之死在宝玉生辰之次日，贾珍接信赶回又是半个月，故此处的“初四日”显非五月而是六月，其取此日，盖取贾敬五七之期，以此推之，则贾敬死日当为四月二十九(小建)或卅日(大建)。

七月七日　黛玉索瓜果，宝玉心内细想：“大约必是七月，因为瓜

果之节，家家都上秋季的坟，林妹妹有感于心，所以在私室自己祭奠。”

［按］既云“瓜果之节”自必是七月七日。

次日 贾母送老太妃葬事回。

［按］贾母等送老太妃灵，事在清明节后宝玉生日前，根据五十八回交代“故得一月光景”，绝不该迟至七月七日之后。

过数日　贾敬出殡，贾赦、贾琏、邢夫人、王夫人等都送至铁槛寺，至晚方回，贾珍、尤氏并贾蓉仍在寺中守灵，等过百日后，方扶柩回籍，贾琏托词相伴贾珍，亦在寺中住宿。

［按］贾敬出殡，按清代官宦人家通例为七七日，秦可卿之丧可证。故应为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五回 贾二舍偷娶尤二姨 尤三姐思嫁柳二郎

初二日 先将尤老娘和三姐儿送入新房。

初三日 贾琏偷娶尤二姐。

［按］此处“初三日”既不是六月，因为事在六月十八日贾敬出殡之后，且亦不是七月，因为已过了“瓜果之节”。

当下十来人，倒也过起日子来，十分丰足，眼见已是两月光景，这日贾珍在铁槛寺做完佛事，晚间回家。

［按］“两月光景”很难断定是从贾珍铁槛寺伴灵或是从贾琏娶二姐儿时起算，但不论是如何计算，都和以后情节时日不符。

贾珍趁贾琏不在家，来探望尤氏姐妹，贾琏忽闯了进来，和贾珍把话讲开，不承想三姐儿看穿了他们的鬼打算，嬉笑怒骂，反把他弟

兄二人噤的搭不上话，一时酒足兴尽，竟把贾珍弟兄撵了出去，自己关门睡去了。

一日二姐备了酒，贾琏也不出门，特请他妹妹和他母亲上坐，三姐儿便知其意，就说：“不是我女孩儿家没羞耻，必得我拣个素日可心如意的人才跟他。”正说着，贾琏的心腹小厮兴儿来说：“老爷那边紧等着叫爷呢。”贾琏问：“昨日家里问我来着么?”兴儿说：“小的回奶奶，爷在家庙里和珍大爷商议做百日的事，只怕不能来。”贾琏忙命拉马去了。

［按］如以贾敬之丧定在四月廿九或三十，则百日应在八月十日左右，此时虽未到，当距百日不远。

第六十六回 情小妹耻情归地府 冷二郎一冷入空门

次日　贾琏来告诉尤二姐说：“偏偏的又出来了一件远差，出了月儿就起身，得半个月工夫才来。”尤二姐因告诉贾琏，尤三姐择定的人就是柳湘莲。

至起身之日，贾琏一早出城，竟奔平安州大道，方走了三日，遇见薛蟠和柳湘莲。原来薛蟠自春天起身往回里走，在平安州地面遇盗，幸亏柳湘莲来救了，因此弃嫌修好结为兄弟，一路进京，并说将在前面分手去看他姑妈。贾琏乘便为尤三姐提亲，湘莲应允，把鸳鸯剑交给贾琏为定。并说：“不过一月内，就进京的。”

贾琏到平安州，见了节度，完了公事，又嘱咐他十月前后务要还来一次。

次日 贾琏取路回家。

贾琏至家，先到尤二姐处，把路遇柳湘莲一事说了一遍，又将鸳鸯剑取出送给三姐儿，住了两天，回复父命。

谁知八月内湘莲方进京。

［按］贾琏路遇湘莲，最早也应在八月上旬，则湘莲当在九月上旬进京，何况书中“谁知”“方”，从文义来看，似归期较所约为晚，更不会是八月了。

次日湘莲来见宝玉，谈话间引起湘莲疑心，辞了宝玉便去找贾琏要毁约退婚。三姐在退回鸳鸯剑之际，饮剑而亡，湘莲见她如此烈性，悔之不及，抚棺痛哭一场，随一道士截发而去。

第六十七回 见土仪颦卿思故里 闻秘事凤姐讯家童

薛姨妈和薛蟠说：“你回家半个多月了，同你去的伙计们，陪着你走了二三千里的路，受了四五个月的辛苦，也该摆桌酒，给他们道道乏才是。”

［按］薛蟠南行是上年十月十四日的事，及今归来，不止四五个月。

宝钗把薛蟠特给她买的南方土产，分送给贾母、王夫人及众姐妹，黛玉看了，触景生情，又伤心起来。

贾琏又去平安州。

薛蟠请伙计们吃酒。

凤姐听得贾琏在外头弄了人，讯问旺儿、兴儿，得知底细。

第六十八回 苦尤娘赚入大观园 酸凤姐大闹宁国府

十五日 凤姐回明贾母说要到姑子庙进香去，带了平儿、丰儿、周瑞媳妇、旺儿媳妇至尤二姐处，劝其搬入荣国府，二姐儿被花言巧语所惑，随其前来，暂安顿在李纨处。

凤姐教唆二姐儿的未婚女婿张华到都察院喊冤，控告贾琏国孝家孝期中，背旨瞒亲，仗势依财，强逼退亲，停妻再娶。凤姐到宁府和尤氏撒泼吵闹。

第六十九回 弄小巧用借剑杀人 觉大限吞生金自逝

凤姐带二姐儿去见贾母，又见过邢夫人、王夫人，过了明路，一面暗地调唆张华，叫他索要原妻。

贾琏到平安州，值节度公出，候了一个月方回，等事办妥，回来已将近两个月了。

［按］贾琏二次去平安州是在十月左右，回来当系十一月。

贾琏先到新房，已是人去屋空，问知原委，只是蹬足，见了贾赦，贾赦十分欢喜，赏他一百两银子，又将丫环秋桐赏他为妾。

尤二姐受了一个月的暗气，便恹恹得了一病，等贾琏来看时，无人在侧，哭着和贾琏说：“我来了半年，腹中已有身孕，倘老天可怜，生下来还可，若不然，我的命还不能保，何况于他。”

二姐儿误服胡太医的药，将三个月的胎儿堕下，因萌短见，吞金自杀。

［按］以事排比，二姐儿之死，是十二月间事。

第七十回 林黛玉重建桃花社 史湘云偶填柳絮词

尤二姐死后，贾琏自在梨香院伴宿七日夜，就在尤三姐之上，点了一个穴，破土埋葬。

红十四年癸丑 宝玉十四岁 黛玉十三岁 宝钗十七岁

三月初一众姊妹因看桃花诗商议重起诗社，便改“海棠社”为“桃花

社”，黛玉社主。

王子胜夫人来。

［按］三月初一是王夫人生日，书中此处，何以未提?

初二 探春生日。

贾政信来，说六月准进京。袭人乘机劝宝玉收收心，做点功课，黛玉把诗社更不提起，可巧贾政又奉旨放账，计算至七月底方回。宝玉听了，把书字又丢过一边，照旧游荡。

时值暮春，湘云见柳花飞舞，偶成一小词，给宝钗、黛玉看了，又派人分请众人，以“柳絮”为题，限调填词，接着又放风筝为戏。

第七十一回 嫌隙人有心生嫌隙 鸳鸯女无意遇鸳鸯

七月 贾政回京复命，赐假一月，在家歇息。

八月初三　贾母八旬大庆，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初五止，宁、荣两府齐开筵宴。

鸳鸯至园，撞上司棋与其表兄幽会。

第七十二回 王熙凤恃强羞说病 来旺妇倚势霸成亲

司棋一夜不曾睡着，又后悔不来，挨了两日，忽有个婆子来悄悄告诉道：“你表兄竟逃走了。”

贾琏在东屋里看见鸳鸯，贾琏说：“这两日因老太太千秋，所有的几千两都没了，几处房租、地租统在九月才得，说不得姐姐担个不是，暂且把老太太查不出的金银家伙，偷着运出一箱子来，暂押千数两银子，支腾过去，银子来了，我就赎了交还。”

鸳鸯走后，贾琏来看凤姐，凤姐说："后日是二姐的周年，我们好了一场，到底给她上个坟，烧张纸。"

［按］二姐儿死在去年腊月，此时才八月，有误。

来旺媳妇求凤姐做主，把彩霞配与她的儿子。

夏太监来借银，凤姐将金项圈押了四百两，一半打发夏太监，一半与了旺儿媳妇，命他拿去办八月中秋之节。

第七十三回 痴丫头误拾绣春囊 懦小姐不问累金凤

宝玉怕贾政盘考，读书至深夜，只听春燕、秋纹从后面跑进来说："不好了!一个人打墙上跳下来了!"晴雯因见宝玉读书苦恼，便生计向宝玉道："趁这个机会，快装病，只说吓着了。"又叫起上夜的各处寻找，并无踪迹，都说："风摇的树枝儿，错认了人。"贾母听说，责备上夜的不小心，又听说园内有斗牌、聚赌情事，怒命盘查，查得大小头家十一人，为首的打了四十大板，撵出去，从者打二十大板，革去三月工钱。

傻大姐在山石背后，拣了一个五彩绣香囊，正要拿给贾母看，被邢夫人撞见，接来一看，连忙攥住，吓唬她："快别告诉人。"

迎春的攒珠累金凤被乳母拿去当了银子放头儿去，迎春怕多事不欲追问，绣橘立意去回凤姐，才把迎春乳母之媳吓住。

第七十四回 惑奸谗抄检大观园 避嫌隙杜绝宁国府

凤姐正在房里，王夫人气冲冲地进来，把傻大姐捡的香囊扔给她，以为是她丢的东西，凤姐加以解释，于是商议教周瑞家的、吴兴家的、郑华家的、来旺家的、来喜家的在园里暗地查访，正说着，王善保家的来了，在王夫人面前说晴雯"妖妖调调"大不成体统，触动了王夫人，立刻叫人唤晴雯来，训斥一顿，要明儿回老太太再撵他，王

夫人又接受了她的意见叫她会同周瑞家的等，抄检了大观园，惹起一些风波，最后在司棋那里查出她表弟约她相会并送香囊的私信。

第七十五回 开夜宴异兆发悲音 赏中秋新词得佳谶

次日 贾母听王夫人在说甄家获罪抄家，来京治罪等话，心中甚不自在，叹道："咱们别管人家的事，且商量八月十五赏月是正经。"

次日十四 贾珍因居孝过不得节，晚上要应个景儿，在汇芳园丛绿堂中，煮猪烧羊，带领姬妾开怀作乐赏月。三更时分，听得墙下有人长叹，恍惚又听得祠堂内槅扇开阖之声，只觉得风气森森，十分凄惨。

十五 贾珍带领众子侄开祠行朔望之礼。晚饭后，贾母在凸碧山庄赏月。行击鼓传花酒令，大家讲笑话，贾赦、贾政都参加了。

第七十六回 凸碧堂品笛感凄清 凹晶馆联诗悲寂寞

行令后，贾赦、贾政带领贾珍等散了，贾母因见薛姨妈母女在家赏月未来，李纨、凤姐又病了，不似往年热闹，不觉长叹。

贾母对尤氏说："可怜你公公已死了二年多了。"

［按］贾敬之死，实一年多事。云"二年多"，误。

湘云、黛玉即景联句，妙玉来了，邀二人至栊翠庵，并为完成三十五韵。散后，湘云遂宿于潇湘馆中。

第七十七回 俏丫环抱屈夭风流 美优伶斩情归水月

中秋已过，凤姐病也比先减了，王夫人问起前日园中搜检之事，周瑞家的一字不隐回了。王夫人吃了一惊，依照周瑞家的建议，把司棋打发了，又亲自到园里查人，把晴雯、四儿撵了出去，芳官等唱戏的女孩子都交各人干娘领去。

一日 宝玉私探晴雯。

次日 有人请贾政赏菊作诗，贾政带宝玉、贾环、贾兰同去。芳官等三人不愿跟她们干娘，闹死闹活要出家，正好水月庵的智通、地藏庵的圆信来听见，想拐去做活使唤，便讨了去。

第七十八回 老学士闲征姽婳词 痴公子杜撰芙蓉诔

王夫人把撵晴雯、逐芳官事向贾母回明。

迎春回宁府，有人来相亲。

宝玉归来，聆知晴雯已死，遂一人出园，往前次看望之处来，谁知已抬往化人厂焚化了，只得复身进入园中，到了蘅芜院才知道宝钗搬出去了，到潇湘馆，黛玉也不在家，正在茫无所之，贾政来唤，命作姽婳词。

晚间宝玉回至园中，看见池上芙蓉，想起了小丫环说晴雯做了芙蓉之神，因用晴雯素日所喜的冰鲛縠，作了一首《芙蓉女儿诔》写上。

［按］《芙蓉女儿诔》中云：“窃思女儿，自临人世，迄今凡十六载。”照习惯计年，正符合与宝钗同岁(十七岁)。

第七十九回 薛文起悔娶河东吼 贾迎春误嫁中山狼

宝玉在花下读了诔文，只听花阴中有人声，倒吓了一跳，细看却是黛玉，口内说道：“好新奇的祭文!只是‘红绡帐里’未免俗滥些，何不说‘茜纱窗下，公子多情’呢?”宝玉不禁跌脚笑道：“好极!好极!我又有了，这一改恰就妥当了，莫若说‘茜纱窗下，我本无缘，黄土垅中，卿何薄命!’”黛玉听了，陡然变色。

次日 迎春许嫁孙绍祖，宝玉过宁府相会。听说娶亲的日子甚近，

不过今年，就要过门，因此邢夫人回了贾母，将迎春接出园去。

一日，宝玉在园中遇见香菱，得知薛蟠要娶桂花夏家女儿为妇。

次日 宝玉病，医生要“好生保养过百日”。百日内，院门前皆不许到，只在屋里玩笑。过些时，闻得迎春出了阁。

薛蟠娶夏金桂。

第八十回 美香菱屈受贪夫棒 王道士胡诌妒妇方

夏金桂给香菱改名“秋菱”，又撮弄薛蟠把秋菱打了一顿，气得薛姨妈赌气要卖掉秋菱，后来宝钗说：“哥哥嫂子嫌他不好，留着我使唤。”秋菱跟宝钗去了。

［按］薛蟠娶金桂迄责打秋菱，皆是宝玉百日养病期间的事，其时应已近年尾。

红十五年甲寅 宝玉十五岁 黛玉十四岁 宝钗十八岁

第八十一回 占旺相四美钓游鱼 奉严词两番入家塾

宝玉闻得迎春夫妻不和，想回明贾母接她回家，被王夫人申斥，不许在贾母前说起半个字，憋了一肚子闷气，一迳来潇湘馆看望黛玉，说起迎春之事并园中光景，大不如前，二人相对感伤。

午后，宝玉来到园中，看探春、岫烟、李纹、李绮四人在钓鱼。

马道婆事发，被送到锦衣府治罪。

次日 宝玉奉命重入家塾。

第八十二回 老学究讲义警顽心 病潇湘痴魂惊恶梦

宝玉入塾后，怡红院中清净闲暇。袭人想到自己终身，只怕便是

尤二姐、香菱的后身，便到黛玉处想探探口气。谈话中，提到尤二姐、香菱，袭人说：“想来都是一个人，不过名分里头差些，何苦这样毒?”黛玉心里一动，便说：“这也难说，但凡家庭之事，不是东风压了西风，就是西风压了东风。”

是夜，黛玉想到身世和与宝玉的关系，缠绵辗转，无情无绪，做了一个噩梦，醒后，咳嗽起来，吐了一盒子痰血。探春、湘云在惜春那边评论惜春所画的《大观园图》，又议着题诗，请黛玉来商议。忽见翠缕、翠墨二人回来，神色匆忙，报说黛玉病况，二人俱来潇湘馆看望。

［按］《大观园图》是惜春在元妃省亲那年八月，奉贾母之命开始绘制，且贾母又急于要早日画好，何以两年多尚未完成?

第八十三回 省宫闱贾元妃染恙 闹闺阃薛宝钗吞声

探春将黛玉病情告知贾母，贾母叫王大夫诊治，说是肝阴亏损，心气衰耗，是平日郁结所致。

元妃患病，奉旨宣亲丁四人，进里头探问。

次日 贾母、王夫人、邢夫人、凤姐入宫探病，元妃赐宴。

夏金桂和宝蟾争吵，薛姨妈过来解劝。宝钗被金桂奚落了一顿，薛姨妈万分气不过，宝钗只得把母亲劝了出来，顶头看见贾母身边的丫头，那丫头说：“叫来请姨太太安……还给琴姑娘道喜。”

［按］书中并未提到宝琴有何喜事，此处道喜来得突兀。

第八十四回 试文字宝玉始提亲 探惊风贾环重结怨

元妃病愈，过了几日，有几个老公公，带了东西银两，宣贵妃之命，因家中省问勤劳，俱有赏赐。

贾母嘱咐贾政，留神看一个好孩子，给宝玉定下，摆上晚饭，贾政王夫人等，才都退出各散。贾政回到房中，传话叫宝玉放学后吃了晚饭再过来。

宝玉吃饭后，来到内书房，贾政问道：“那一日，你说你师父叫你讲一个月的书，就要给你开笔，如今算来，将两个月了，你到底开了笔了没有?”宝玉说：“已做过三次。”叫焙茗取来与贾政看了，贾政又让宝玉做破题。

宝玉做完破题，听说薛姨妈来了，连忙回到贾母处，见宝钗未来，大为失望，说着话儿已摆上饭来。

[按]贾母开晚饭后，宝玉才放学吃饭，然后贾政又问了一会功课，这里薛姨妈来了，何以又开饭?接着薛姨妈还同王夫人去凤姐处看巧姐，明明是夜晚事，而云“那天已经掌灯时候”。时间错乱。可能是两日事，误混为一天。

次日　邢王二夫人陪贾母到凤姐房中看望巧姐，只见奶子抱着巧姐，用桃红绫子小棉被儿裹着，脸皮铁青。

[按]巧姐至少也四岁了，何以犹若婴孩?

贾母谈起宝玉亲事，凤姐笑说：“现放着天配的姻缘，何用别处去找?一个宝玉，一个金锁，老太太怎么忘了?”

巧姐惊风，正在熬药，贾环听说药中有牛黄，一定要看，把药锅倒了，两人结怨更深一层。

第八十五回 贾存周报升郎中任 薛文起复惹放流刑

北静王生日，贾赦、贾政带了贾珍、贾琏、宝玉去拜寿。宝玉蒙单独赐饭，又送他一块仿制的玉。

次日 贾芸写了一个帖儿给宝玉，晚间宝玉看了帖儿，皱一回眉，又笑一笑儿，后来竟不大耐烦起来，把帖子撕了。

次日　宝玉往家塾，出院门遇见贾芸。贾芸说："叔叔大喜了!"宝玉才知道贾政升了郎中。

二月十二 王子胜和亲戚家送过一班戏来，就在贾母正厅前，搭起行台。摆下酒席，湘云等都让黛玉上首坐，薛姨妈问："今日林姑娘也有喜事么?"贾母笑道："是他的生日。"众人正在饮酒看戏高兴时，忽报薛家有事，把薛姨妈、薛蝌叫回去，原来是薛蟠在外打死人命，被县里拿去了。

［按］黛玉生日是二月十二(见六十二回)，但自晴雯死，宝玉病，重入家塾，中间许多情节，按时排比，早应过了二月。

第八十六回 受私贿老官翻案牍 寄闲情淑女解琴书

薛蝌去料理薛蟠人命事，过了两日，派人回报，知因吃酒打人致死。这里薛姨妈忙着在当铺里兑了银子，又恳求贾政托人与知县说情，又花上几千银子，把知县买通，定了个误伤。周贵妃薨逝。

宝玉来潇湘馆，黛玉正在看琴谱，因谈起乐理来。宝玉正要走出门来，只见秋纹送来一盆兰花。

黛玉回到房中，看着花，想到"草木当春，花鲜叶茂，想我自己年纪尚小，便像三秋蒲柳，怎禁得风吹雨送"，不禁又滴下泪来。

第八十七回 感秋声抚琴悲往事 坐禅寂走火入邪魔

宝钗以家运多艰，感时伤事，赋古诗四首附小启送给黛玉。

［按］宝钗送诗启来，紧接黛玉看花伤春，自感身世之后，而宝钗诗首句"悲时序之递嬗兮，又属清秋……"。景事倏息而变，费解。

黛玉触物伤情，感怀旧事，看到案上宝钗诗启，也赋了四章，又翻出琴谱，借《猗兰》《思贤》两操，合成音韵，然后写出，以备送与宝钗。

一日贾代儒有事，放了一天学。宝玉回来就往潇湘馆，正值黛玉打盹儿，便信步走到蓼风轩来。看见惜春在和妙玉下棋，一时妙玉要回庵，宝玉送他出来，经过潇湘馆，听黛玉抚琴，忽听君弦“嘣”的一声断了，妙玉连忙就走，宝玉问故，妙玉说：“日后自知，你也不必多说。”

当夜，妙玉打坐走火入魔，吃了降伏心火的药，稍稍平复些。

第八十八回 博庭欢宝玉赞孤儿 正家法贾珍鞭悍仆

鸳鸯来找惜春，惜春笑问道：“什么事?”鸳鸯道：“老太太因明年八十一岁，是个暗九，发心要写三千六百五十另一部金刚经……”把《心经》分发家中亲丁写。

［按］贾母明年应是八十二岁。

鸳鸯回报贾母，忽见宝玉进来，手中提了两笼蝈蝈儿，贾母笑道：“你别瞅着你老子不在家，你只管淘气。”

次日 贾珍过来料理诸事，周瑞和鲍二不和，受了贾珍申斥，谁知周瑞的干儿子何三又和鲍二打了起来，贾珍道：“给我拿了来，这还了得了。”正嚷着，贾琏也回来了。

［按］此时贾政并未外出，总办陵工，公务较忙而已。贾琏也未出都，贾珍为何来荣府料理家务，书中毫无交代，大是漏笔。

贾芹来求凤姐，想承办点陵工，凤姐回掉了，正说着，只见奶妈子带了巧姐儿进来，那巧姐儿身上穿得锦团花簇，笑嘻嘻走到凤姐身边学舌。

第八十九回 人亡物在公子填词 蛇影杯弓颦卿绝粒

部里来报，河南一带决了河口，工部司官又有一番照料。从此，直到冬间，贾政天天有事，常在衙门里。

十月中旬　这日天气陡寒，宝玉在塾中，只见焙茗拿进一件衣裳来，原来是晴雯所补的雀金裘。宝玉见了，不禁神痴，放学时托病告假一天。

次日　宝玉焚了一炉香，做了一首词，祭奠晴雯。祭毕又来潇湘馆，黛玉正在写经。

黛玉送走宝玉，回来，闷闷的坐着，听见外面雪雁告诉紫鹃说："姐姐，你听见了么，宝玉定了亲了。"黛玉听了，千愁万恨堆上心来。

次日 黛玉立定主意，自此以后，有意糟蹋身子。从此一天一天的减，到半月之后，果然粥都不能吃了。

第九十回 失绵衣贫女耐嗷嘈 送果品小郎惊叵测

黛玉病了十几天，贾母等轮流看望，一日竟至绝粒，紫鹃料无指望，出来偷向雪雁说："你进屋里来，好好儿的守着他，我去回老太太、太太和二奶奶去。"

紫鹃走后，侍书奉探春之命来看黛玉，告诉雪雁说宝玉没有定亲，又听见二奶奶说："宝玉的事，老太太总是要亲上加亲的，凭谁来说亲，横竖不中用。"原来黛玉虽则病重，心里却还明白，听见侍书雪雁说话，才明白前头的事情原是议而未成，心神顿觉清爽许多，自此病渐减退。

邢、王二夫人和凤姐在贾母房中说起黛玉的病，病得奇，好得也奇，王夫人因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老太太想，倒是赶着把他

们的事办办也罢了。”贾母不同意说：“只有宝丫头最妥。”又吩咐众丫头，宝玉定亲的话，不许乱嚷嚷，不许叫黛玉知道。

一日，凤姐到园中，听说岫烟丢了衣服，又见岫烟衣着半新不旧，未必能暖和，回去后便取了一包皮棉衣裙派平儿、丰儿送给岫烟。

薛姨妈家被夏金桂搅得翻江倒海，听到岫烟情况，宝钗母女很是伤感。大家又说了一会闲话，薛蝌回到自己屋里，只见宝蟾送来酒菜，说是金桂叫他亲自悄悄儿地送来，又笑说：“他还只怕要来亲自给你道乏呢。”薛蝌见宝蟾这种鬼鬼祟祟的光景，也觉了几分。又一转念：“那金桂素性为人，毫无闺阁理法……又怎么不是怀着坏心呢?不然，就是他和琴妹妹也有了什么不对的地方儿，所以设下这个毒

法儿，要把我拉在浑水里……”

［按］“不然”以后几句，费解。

第九十一回 纵淫心宝蟾工设计 布疑阵宝玉妄谈禅

宝蟾见薛蝌不理睬，回报金桂，二人想设策再去挑逗。金桂一心笼络薛蝌，倒无心混闹了。薛姨妈十分欢喜。这日，到金桂房里，见一个男人和金桂说话，金桂说是他过继兄弟夏三，从此夏三过了明路，往来不绝，生出无限风波来。

薛姨妈带着宝琴来了，岫烟、宝钗都没有来，宝玉甚是纳闷。一时除了凤姐托病告假，其余众人都来到。大家序次坐下，吃了饭，围炉子闲谈。

司棋被撵出后，一天，他表兄来了。他母亲恨他害了司棋，拉住要打，司棋出来说，已然失足了，不再嫁别人。他母亲不同意，司棋便一头撞死了。他表兄也用刀抹了脖子。坊里要报官，托人求凤姐说个人情。

一日，冯紫英来见贾政，带来“鲛绡帐”“母珠”，连同没有带来的两件洋货索价二万两，要卖给贾政。贾政回却了，留冯紫英晚饭，因谈起雨村提升，甄家被抄没等事，不胜荣枯聚散之感。

第九十三回 甄家仆投靠贾家门 水月庵掀翻风月案

次日 临安伯来请贾政等吃酒看戏，贾政以衙门有事未去。贾赦带着宝玉去了，席间，宝玉看见琪官。

甄应嘉写信给贾政说：“待罪边隅，家人星散。”把奴子包勇荐给贾政使唤。

一日贾政看见门上贴了一张贴儿，又收到无头榜一张，内容一样写道：“西贝草斤年纪轻，水月庵里管尼僧，一个男人多少女，窝娼聚赌是陶情……”贾政气得头昏目晕，立刻唤贾琏查问，又叫赖大去把女尼女道全用车拉回来。

平儿报告凤姐，误把水月庵说为馒头庵，把凤姐吓怔了。平儿忙说：“水月庵里，不过是女沙弥女道士的事，奶奶着什么急呢?”凤姐才定了神。

第九十四回 宴海棠贾母赏花妖 失宝玉通灵知奇祸

次日 贾政在部里一时不能回家，叫人告诉贾琏去回明王夫人查明办理水月庵事。依照王夫人的主张，发落了贾芹，把女孩子的文书查出，送到本地，交他们本家儿领去。

一日，怡红院里本已萎了的几棵海棠，忽然开了花，哄动全园。贾母、王夫人等都来瞧花儿。大家讲究花开得古怪，有说是喜事，有说是花妖作怪的，议论纷纷。贾母道：“这花儿应在三月里开的，如今虽是十一月……因为和暖，开花也是有的。”

宝玉在贾母来看花时，匆匆换衣服，未将“通灵宝玉”挂上。贾母

等走后，各处找寻，踪影全无。宝玉也吓怔了，袭人急得只是干哭，闹得连王夫人、凤姐都知道了，又是测字，又要叫岫烟转请妙玉扶乩。

第九十五回 因讹成实元妃薨逝 以假混真宝玉疯颠

妙玉焚香书符，只见那仙乩疾书道："噫!来无迹，去无踪，青埂峰下倚古松，欲追寻，山万重，入我门来一笑逢。"众人争看，都解作玉不会丢，但仙机隐语，谁也不知青埂峰在哪里。

一连闹了几天，总无下落。还喜贾母、贾政未知，宝玉也好几天不上学，只是怔怔的。王夫人正在纳闷，忽见贾琏来报说："舅太爷升了内阁大学士，奉旨来京，已定于明年正月二十日宣麻，有三百里的文书去了。"

元春忽发痰疾，四肢厥冷，汤药不进，传旨贾氏椒房进见。贾母、王夫人进宫，元妃已是目不能视。不多时，贾妃薨逝，是年甲寅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春，元妃薨日，是十二月十九日，存年四十三岁。

红十六年乙卯 宝玉十六岁 黛玉十五岁 宝钗十九岁

宝玉自失玉后，终日懒怠走动，说话也糊涂了。过了几日，元妃停灵寝庙，贾母等送殡去了几天，更一日呆似一日。直至元妃事毕，贾母惦记宝玉，到园看视，见宝玉直是一个傻子似的，怀疑追问，王夫人只得说了。贾母急得眼泪直流，立刻叫贾琏写出赏格，又把宝玉搬到自己房中。

贾政当晚回家，路上听见说荣府贴赏格帖儿，心里诧异，到里面忙问王夫人，知是老太太主意，又不敢违拗。

过了些时，竟有人造了假玉来蒙混领赏，被发觉轰了出去。

第九十六回 瞒消息凤姐设奇谋 泄机关颦儿迷本性

正月十七日 王子腾回京途中，得病死了。贾琏打听明白，回来禀告王夫人，王夫人悲女哭弟，又为宝玉担忧，心口疼得坐不住。

二月 贾政京察一等，放了江西粮道。

贾母因贾政不日就要赴任，叫贾政来哽咽着说道："我今年八十一岁的人了……你这一去了，我所疼的只有宝玉，偏偏的又病得糊涂，……必要冲冲喜才好。"

［按］贾母今年应为八十二岁(见七十一回贾母八旬大庆)。

贾政提出薛家怕不同意，宝玉有贵妃九个月的功服，不能娶亲，再则赴任日期已经奏明，不敢耽搁。商议结果，贾母和王夫人去商求薛姨妈，挑个娶亲日子，一概鼓乐不用，只说冲冲喜，过了功服再摆席请人。吩咐家下众人，不许吵嚷得里外皆知，贾政虽是不愿意，只是贾母做主，不敢违命。

袭人知道了，想到往昔宝玉和黛玉的情景，只怕不是冲喜，竟是催命，因悄悄地把这个意思禀告了王夫人和贾母，最后凤姐想了一个偷梁换柱的法儿，贾母也依了。

一日 黛玉在园中看见傻大姐在那里哭，问他为什么伤心，傻大姐说是因为谈了宝二爷娶宝姑娘，被珍珠打了，又说："赶着办了，还要给林姑娘说婆婆家呢。"

第九十七回 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闺成大礼

黛玉听了宝玉宝钗的事情，这本是他数年的心病，一时急怒，回到潇湘馆，吐出血来，几乎晕倒，此时反不伤心，惟求速死。贾母闻知，带了王夫人凤姐来看视，黛玉喘吁吁地说道："老太太!你白疼了我了!"

次日　凤姐来看宝玉，笑道："宝兄弟大喜……"又说："给你娶林

妹妹过来，好不好?”宝玉大笑起来，凤姐看着，也断不透他是明白，是糊涂。

当晚，薛姨妈过来，王夫人和凤姐把贾母的意思，要叫贾政看着宝玉成了家，二则也给宝玉冲冲喜，向薛姨妈说了。薛姨妈见这般光景，唯恐宝钗委屈，也没法儿，只得满口应承。薛姨妈回家，把这边的话，细细地告诉宝钗，又叫薛蝌明日起身，告知薛蟠。薛蝌去了四日，回来说：“哥哥的事，上司已经准了误杀，叫咱们预备赎罪的银子。妹妹的事，叫妈妈不用等我，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次日　贾琏过来见了薛姨妈，请了安，便说：“明儿是好日子，就是明日过礼罢。只求姨太太不要挑饬就是了。”

次日 凤姐把过礼的物件一件一件地点明给贾母瞧，又吩咐过礼不必走大门，只从园里便门送去。宝玉认以为真，心里大乐，上下人等虽都知道，都不敢走漏风声。

黛玉病日重一日，紫鹃天天三四趟去告诉贾母。贾母这几日的心都在宝钗宝玉身上，只请太医调治。黛玉见贾府上下人等，都不过来，连一个问的人都没有，自料万无生理，挣扎着叫紫鹃把诗稿和一块题诗的旧帕取来烧了。

次日　　饭后黛玉又嗽又吐，紫鹃看着不好，去到贾母处和宝玉屋里，都静悄悄地没有人。正在徘徊，听见墨雨说今日夜里贾琏另外收拾了屋子，给宝玉娶亲。紫鹃听了，发了一回呆，一面哭，一面走，回到潇湘馆。黛玉已是肝火上炎，两颧红赤，因想李纨寡居，宝玉结亲，自然回避，便着人请了来。接着，平儿和林之孝家的忽然来了，原来是叫紫鹃的。紫鹃不肯去，平儿让林之孝家的去办黛玉的后事，自己带着雪雁走了。黛玉就在这天宝玉与宝钗成亲的时辰溘然去世。宝玉虽因失玉昏愦，但听见娶黛玉为妻，乐得手舞足蹈，一时傧相请了新人出轿，雪雁扶着新人，拜了天地，请出贾母、贾政夫妇等，登

堂行礼毕，送入洞房。贾政原不信冲喜之说，哪知今日宝玉居然像个好人，倒也喜欢。

宝玉揭了盖头，睁眼一看，好像是宝钗，心中不信，又见莺儿立在旁边，不见了雪雁，自己反以为是梦中了，呆呆地只管站着，两眼直视，半语全无。定了一回神，问袭人道："林姑娘呢?"袭人道："老爷作主娶的是宝姑娘，怎么混说起林姑娘来?"宝玉原有昏愦的病，这会子更加糊涂了，口口声声只要找林妹妹去。贾母等又不好明说，只得点起安息香，扶他睡下，宝玉便昏沉睡去。

次日 贾政辞了宗祠，拜别贾母，宝玉没有远送，出来磕了头，一班子弟及晚辈亲友直送至十里长亭。

宝玉回来，旧病陡发，更加昏愦，连饮食也不能进。

第九十八回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

到了回九之期，用两乘小轿，叫人扶着，从园里过去，应了回九的吉期。回家，宝玉越加沉重，日重一日，只有一个穷医叫毕知庵的说是"悲喜激射，冷暖失调，忧忿滞中，正气壅闭；乃内伤外感之症"，服药后，果然省些人事。宝玉自料难保，见诸人散后，追问袭人为何林妹妹换了宝姐姐，又叫袭人去回贾母要与黛玉活在一处死在一处。袭人听了，又急、又笑、又痛。恰好宝钗过来，也听见了，便说："老太太一生疼你一个……太太更不必说了，一生的心血精神，抚养了你这一个儿子，我虽是薄命，也不至于此……所以你是不能死的。"又说："那两日你不知人事的时候，林妹妹已经亡故了。"宝玉听了，大哭晕倒，恍惚见一人，问道："借问此是何处？"，那人道："此是阴司泉路，你寿未终，何故至此。"宝玉告以寻访黛玉，那人道："黛玉已归太虚幻境，汝若潜心修养，自然有时相见，如不安生，即以自行夭折之罪，囚禁阴司，除父母之外，图一见黛玉，终不能矣。"说毕，取出一石，向宝玉心口掷来，宝玉定神一想，竟是一

场大梦，觉得心内清爽，仔细一想，真正无可奈何，不过长叹数声。

宝玉病势一天好似一天，痴心总不能解，必要到潇湘馆亲去哭一场。贾母等只得叫人抬了竹椅子，扶宝玉坐上，一齐来到潇湘馆。见到黛玉灵柩，宝玉号啕大哭，又叫来紫鹃，问明黛玉死前情景，更哭得气噎喉干，贾母逼着才勉强回房。一日，贾母请薛姨妈来商量说：“如今宝玉调养百日，身体复旧，又过了娘娘的功服，正好圆房，要求姨太太作主，另择个上好吉日。”

第九十九回 守官箴恶奴同破例 阅邸报老舅自担惊

择了吉日，宝玉圆了房，重新摆酒、唱戏、请人。

［按］此时宝玉满了功服，已是九月间事。又根据宝玉调养百日，则宝玉成亲、黛玉死期，当在四五月间。

宝玉常要到园里去逛。此时黛玉之柩虽已寄放城外，贾母怕他睹景伤情，勾起旧病，不使他去。宝琴已回薛姨妈那边，史湘云因史侯回京，也回家待嫁。迎春出嫁后岫烟便随了邢夫人过去。李家姊妹也另住在外。园内只有李纨、探春、惜春，贾母还要将他们挪进来，现今天气一天热似一天，想等到秋天再挪。

［按］宝玉圆房已经九月，这里何以又说“天气一天热似一天”?

贾政到任以后，一清如水，幕友胥吏、长随、家人等一个钱也捞不到，那些长随便都怨声载道而去，以致出门的轿夫、站班衙役、衙前仪仗，常常没有人。至后，家中带来的银子都用光了，连送节度的礼金也拿不出，有个管门的叫李十儿向贾政进言说：“这样下去，那些乡民不说老爷好，反说不谙民情。”又说：“老爷常说是清官的，如今名在那里，老爷向来说他们不好的，如今升的升，迁的迁，只要做的好就是了。”贾政被说得心无主见，道：“我是要性命的!你们闹出来不与我相干。”此后李十儿便内外一气地哄着贾政办事，于是漕务事

毕，尚无陨越。

一日，贾政接到镇海总制周琤的信，请求联姻。

一日，贾政看邸报，看到节度提本薛蟠殴死人命一案，府县承审不实，改拟绞监侯，正在烦恼，李十儿来催去见节度。

第一百回 破好事香菱结深恨 悲远嫁宝玉感离情

贾政见了节度回来，便打发家人进京，打听薛蟠之事，顺便将总制求婚事回明贾母，如愿意，即将三姑娘接到任所。家人赶到京中，回明了王夫人，又打听了薛蟠事没有牵累贾政，即写了禀帖回去。薛姨妈为了薛蟠官司，不知花了多少银钱，依旧定了死罪，等候秋天大审。薛姨妈又气又疼，日夜啼哭，宝钗过来劝解，正说着，金桂哭闹进来，披发撞头，寻死觅活，亏得人多拉住了。若是薛蝌在家，他便抹粉施脂，描眉画鬓，妖调娇痴，嘘寒问暖。一日薛蝌吃酒回来，金桂竟要强拉进房，恰巧香菱走来，金桂一吓松了手，薛蝌脱身跑了，从此把香菱恨入骨髓。

是日，宝钗在贾母屋内，听见王夫人告诉贾母要聘探春一事，贾母道："有他老子作主，你就料理妥当，拣个长行的日子送去，也就完了一件事。"宝钗回到自己房中，说与袭人，谁料被宝玉听见，哭倒在炕上，旧病又发。贾母知道了，叫袭人劝说他不用胡思乱想。贾母叫凤姐料理探春运行一应动用之物。

第一百一回 大观园月夜警幽魂 散花寺神签惊异兆

凤姐回至房中，便分派人办理探春行李妆奁。天有黄昏以后，想去看看探春，进园往秋爽斋这条路来，只见园中月色明朗，树影重重，风吹落叶，宿鸟惊飞，只觉身上发噤，便叫丰儿去取银鼠坎肩。丰儿走后，凤姐刚走了不远，只觉身后似有闻嗅之声，回头一看，只见黑油油的一个东西，却是一只大狗，吓得心惊肉跳，急往秋爽斋

来，方转过山子，恍惚似有人说道："婶娘连我也不认得了?"只看一人形容俊俏，十分眼熟，想起是死去的秦氏。凤姐啐了一口，转身要走，不防绊了一跤，犹如梦醒一般，心中却也明白，见丰儿来了，便搀扶着回去。

［按］自宝玉圆房后，一切情节，都没有明确写明年月，但铺叙至此，根据宝玉圆房以后，常要进园逛逛时指出"天气一天热似一天"不可能是宝玉成亲的当年，这里凤姐来看探春，园中景色，显然是已凉天气未寒时的深秋气象。由此可以肯定，贾政修书进京迄一百回以后各节皆是宝玉成亲之次年的事。

红十七年丙辰 宝玉十七岁 宝钗二十岁

次日 贾琏早起看抄报，见到刑部题奏人犯有镇国公贾化和世袭三等职衔贾范的家人，心中很不自在。

凤姐尚未起来，听见那边大姐儿哭了，李妈骂道："真真的小短命鬼儿!……"一面说，一面便向那孩子身上拧了一把。

［按］凤姐只有巧姐儿一女，书中从未提到她有两个女儿，则此处的大姐儿，当是巧姐无疑。但巧姐最小也有五岁，且已知书识字，绝非孩提，描述殊不当，更遑论带凤姐孩子的奶妈敢于这样跋扈了。

凤姐见鬼后，心中疑疑惑惑，听了姑子大了的话，到散花寺进香求签。签上写的是："去国离乡二十年，于今衣锦返家园，蜂采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第一百二回 宁国府骨肉病灾祲 大观园符水驱妖孽

王夫人唤宝钗来，说宝玉因探春远嫁，哭得了不得，叫宝钗劝劝他，又告诉宝钗，把柳五儿补在他屋里。

次日 探春上轿登程，水陆舟车而去。

大观园中，自贾妃薨后，也不修葺，况兼天气寒冷，李纨姊妹、探春、惜春等俱挪回旧所，只有几家看园的人住着。那日，尤氏送探春起身，便从园里开通宁府的那个便门里走过去，回到家中，身上发热，便病倒了，挣扎一两天，竟谵语绵绵发起狂来。

［按］此处照应前文“李纨等秋天再挪出园”之说。可是凤姐在探春启程前夕的一个晚上，还到秋爽斋来看望探春，可见探春并未挪出园，再有李纹、李绮早就另外居住了。前后情节不符。

尤氏病了，贾珍发急，各处请医问卦，有说是客撞了的，贾珍便命人买些纸钱，送到园里烧了，果然那夜出了汗，便安静些，渐渐地好起来。由此，都说园中有了妖怪。过些时贾珍、贾蓉又相继而病，如此接连数月，闹得两府俱怕。那些看园的，各要搬出，再无人敢到园中，以致崇楼高阁，琼馆瑶台皆为禽兽所居，只有贾赦不信。

［按］探春启程，时在秋冬之交，今又隔了数月，以下所叙，是又一年了。

红十八年丁巳 宝玉十八岁 宝钗二十一岁

一日，贾赦无事，正想要叫几个家下人搬住园中看守，贾琏进来回说：“听见一个荒信，说是二叔被节度使参进来，为的是失察属员，重征粮米，请旨革职的事。”贾赦吃惊道：“前日你二叔带书子来说，探春到了任所，已择吉送到海疆，还说节度认亲，那里有做了亲倒提参起来的。”

贾琏又到吏部打听明白，回说贾政果然被参，亏得皇上恩典，没有革职，仍以工部员外上行走，并令即日回京。

第一百三回 施毒计金桂自焚身 昧真禅雨村空遇旧

次日 贾琏到了部里，打点停妥，回来又到王夫人处将打点吏部之事告知王夫人。才要出来，只见薛姨妈家的老婆子慌慌张张地来

说：“我们大奶奶死了，要求太太打发几位爷们去料理料理。”

贾琏来见薛姨妈。薛姨妈说金桂有一天来要香菱去作伴，香菱带着病去了，谁知金桂相待很好，亲自做汤给他吃，被香菱不慎打翻了。前天金桂又叫宝蟾做两碗汤，一碗给香菱一碗自己吃。不多时便听宝蟾和香菱叫嚷，忙去看时，金桂鼻眼流血，在地下乱滚，话也说不出来，闹了一会子就死了，看是服了毒的。正说着，宝钗也来了，便商议把香菱、宝蟾都捆了，一面报刑部相验，一面报知夏家。一时，金桂母亲来了，撒泼哭闹，幸得贾琏带了七八个家人来了，又听说刑部来验，才把夏母镇住。查问情由，宝蟾说出夏金桂隐事，又说买过砒霜，夏母气得说是宝蟾害死的。宝蟾也气得说了做汤换汤经过。原来金桂想害香菱，结果害了自己，真相大白，于是放了香菱和宝蟾，夏母与其子具呈刑部拦验，薛姨妈买棺成殓，一场风波，才告平息。

贾雨村升了京兆府尹，一日，出都路过知机县，到了急流津，下轿待渡，见一破庙，闲步进去，一个老道在打坐，看来甚是眼熟，原来却是当年的甄士隐，复又心疑，离别来十九载，必是修炼有成，未肯将前身说破，正要下礼，从人禀说：“天色将晚，快请渡河。”只得辞了道人出庙。

第一百四回 醉金刚小鳅生大浪 痴公子余痛触前情

雨村刚欲过渡，回头看那座小庙起火，只见烈焰烧天，飞灰蔽日，欲待回去，恐误了过河。雨村虽是狐疑不安，究竟是名利关心之人，那肯回去看视，使叫人等火灭了，进去瞧老道在与不在，自己过河

去了。后来那人回报，小庙塌了，道士连影儿都没有了，雨村心知士隐仙去。

［按］“离别来十九载”应是十八载。

醉金刚倪二酒醉撒泼，挡了雨村的道，被打了几鞭带进衙去。倪二妻女因请贾芸到荣府去说个情，谁知贾芸去请见贾琏，门上不给通报。结果倪二另托了人情，才放出来。倪二以为贾芸不肯说情，扬言要闹起来，连两府里都不干净。

雨村进朝房，正好贾政被参回来，在朝内谢罪，两人相见，正在寒暄，忽听传旨来叫贾政。贾政即忙进去，等了好一会，才满头大汗出来，众人问："有什么旨意？"贾政回说是询问贾化、贾范家人犯法的事。

贾政回到家中，拜见贾母，将许嫁探春的事禀明了，又说亲家今冬明春，大约还可调进京来。

贾政问起黛玉，王夫人答以有病，后来趁便才将黛玉已死的话告诉，贾政甚是伤感。

次日贾政带领众子侄至宗祠行礼。

第一百五回 锦衣军查抄宁国府 骢马使弹劾平安州

贾政正在设宴请酒，忽报锦衣府堂官赵老爷来拜望。贾政抢步接去，见赵堂官后面跟着五六位司官。贾政等心里不得主意，让坐后，正要带笑叙话，又报："西平王爷到了。"贾政忙慌去接，已见王爷进来，叫亲友各散，独留本宅的人听候。不多一会，进来无数番役，各门把守。西平王慢慢地说道："小王奉旨，带领锦衣府赵全来查看贾赦家产。"贾赦等俯伏在地，王爷站在上头说："有旨意：贾赦交通外官，依势凌弱，辜负朕恩，有忝祖德，着革去世职。钦此。"赵堂官一叠声叫："拿下贾赦，其余皆看守。"

赵全叫番役分头按房，查抄登账，西平王要单查贾赦一房，赵全不同意，忽报北静王来宣旨，赵全接去，只见北静王已到大厅说："奉旨，着锦衣官惟提贾赦质审，余交西平王遵旨查办。钦

此。”当下西平王与北静王坐下，着赵全提取贾赦回衙去了。

里面女眷正摆家宴，忽听就要进来抄家。邢、王二夫人，俱魂飞天外，凤姐听着，一仰身便栽倒地下。贾母吓得涕泪交流。又听一叠声嚷说：“叫里头女眷们回避，王爷进来了。”正闹得天翻地覆，贾琏跑进来说：“好了，好了!幸亏王爷救了我们了!”亏了平儿将凤姐叫醒。贾母也苏醒了，躺在床上，李纨再三宽慰。

贾政送走了二位王爷，进来看望贾母，说：“老太太放心罢，蒙主上天恩，就是大老爷暂时拘质，等问明白了，主上还有恩典，如今家里一些也不动了。”

贾政在外，心惊肉跳，等候旨意。忽见薛蝌气嘘嘘的跑进来，贾政忙问外面讯息。薛蝌说：“风闻是珍大哥引诱世家子弟赌博，还有一大款强占良民之妻为妾，凌逼致死，还将鲍二拿去，又拉出一个姓张的来……”

隔了半日，薛蝌又进来，说：“李御史今早又参奏平安州奉承京官，迎合上司，虐害百姓，好几大款。”贾政只是跺脚叹气。

第一百六回 王熙凤致祸抱羞惭 贾太君祷天消祸患

北静王派长史来告知贾政，说：“主上甚是悯恤，并念及贵妃溘逝未久，不忍加罪，着加恩仍在工部员外上行走，所封家产，惟将贾赦的入官，余俱给还，惟抄出借券，令我们王爷查核，贾琏革去职衔，免罪释放。”贾政请长史代为禀谢。

贾琏始则惧罪，后蒙释放，已是大幸。想起历年积聚并凤姐的体己，不下五七万金，一朝而尽，且父亲禁在锦衣府，凤姐病在垂危，一时悲痛。

孙绍祖来索要贾赦欠他的钱。贾政心内忧闷，只说：“知道了。”

次早 贾政进内谢恩，并到北静王西平王两处叩谢。

此时宁国府第入官，所有财产房地并家奴等俱已造册收尽。贾母指出房子一所，接了尤氏婆媳过来居住。

贾母见世职革去，子孙在监，邢夫人尤氏等日夜啼哭，凤姐病危，虽有宝玉宝钗在侧，只可解劝，不能分忧；思前想后，眼泪不干，一日叫鸳鸯各处佛堂上香，拄拐出到院中，焚起斗香，祷天求代，只求皇天怜念虔诚，饶恕儿孙，自己一人承当罪孽，早赐一死。

史侯家派两个女人来给贾母请安，又说，湘云本要自己来的，因不多几日就要出阁，所以不能来了。宝玉听了，伤心发怔，见贾母此时才安，又不敢哭，只得闷坐着。

贾政查点阖府家人名册，除去贾赦入官的人，尚有三十余家，男女二百十二名。又查考历年用度，才知道入不敷出，浮借甚多，收入不及祖上一半，用度比祖上加了十倍，想到这里，竟无方法。

一日，正在书房筹算，一人飞奔进来说："请老爷快进内廷问话。"

第一百七回 散余资贾母明大义 复世职政老沐天恩

贾政进内，北静王道："今日我们传你来，有遵旨问你的事。"贾政急忙跪下，众大臣便问他贾赦所犯各款，是否知道。贾政回道："犯官自从学政任满，于上年冬底回家……日夜不敢懈怠……"

［按］贾政学政任满回京是四年前七月份的事，不应说去年冬底。

北静王据说转奏，不多时传出旨来，从宽将贾赦发往台站效力赎罪；贾珍亦从宽革去世职，派往海疆效力赎罪；贾蓉年幼，省释；贾政居官在外，尚属勤慎，免治治家不正之罪。贾政谢恩出来，回报贾

母。贾母虽则放心，只是两个世职革去，贾赦、贾珍又分赴台站海疆，不免又悲伤起来。

贾母以东府已被抄没，问起银库还剩多少，预备贾赦、贾珍身带几千银子去使用。贾政正在没法，只得据实把亏空情况说了，贾母听了，又急得眼泪直淌。

贾母正在忧虑，只见贾赦、贾珍、贾蓉一齐进来请安。贾母见了大哭起来，贾政只得劝解："倒先要打算他两个的使用，大约在家只可住得一两日，迟则人家就不依了。"贾母含泪叫贾赦、贾珍回房，又吩咐贾政道："这件事，想来外面挪移，恐不中用，那时误了钦限，怎么好，只好我替你们打算罢了。"

贾母叫邢、王二夫人同着鸳鸯等开箱倒笼，将做媳妇到如今积攒的东西都拿出来，分派给贾赦三千两，贾珍三千两，凤姐三千两，又给贾琏五百两作为明年送黛玉灵柩回南的费用，把金子变卖偿还外欠，剩下的都给了宝玉。李纨、贾兰也分了些。

贾政送贾赦等到城外，挥泪话别，带了宝玉回家，只见门上有好些人在那里乱嚷，说："今日旨意：将荣国公世职着贾政承袭。"

包勇自到荣府，倒真心办事，看见那些人欺瞒主子，便时怀不忿。众人嫌他不肯随和，便在贾政面前说他坏话，一日包勇在街上听说贾雨村受两府好处，反而怕人说他回护，狠狠地踢了一脚，两府才被抄。包勇听了，心里怀恨，恰巧雨村坐轿喝道而来，包勇大声骂道："没良心的男女!怎么忘了我们贾家的恩了?"雨村也不理会，过去了。

荣府的人本嫌包勇，便回了贾政。贾政正怕风波，生气骂了包勇几句，罚他去看园。

第一百八回 强欢笑蘅芜庆生辰 死缠绵潇湘闻鬼哭

过了些时，贾赦、贾珍各到当差地方，写书回家，都言安逸。于是贾母放心，邢夫人、尤氏也略略宽怀。

红十九年戊午 宝玉十九岁 宝钗二十二岁

一日，史湘云出嫁回门，来贾母这边请安。

贾母道："如今的日子，在我也罢了，他们年青青儿的人，还了得!我正要想个法儿，叫他们还热闹一天才好。"湘云道："宝姐姐不是后儿的生日吗?我多住一天，大家热闹一天，不知老太太怎么样?"贾母一时高兴，拿出一百银子来，叫从明天起，预备两天酒饭。

次日 打发人去接迎春，又请了薛姨妈、宝琴，叫带了香菱来，又请李婶娘，不多半日，李纹李绮都来了。宝钗听说母亲来，便随身衣服过来相见，看见众人都在，才知是给自己做生日。一时，迎春也来了，谈起孙家的事，又哭起来，怕招贾母烦恼，才不敢作声。凤姐虽勉强说了几句有兴的话，终不似先前爽利。又把邢夫人、尤氏、惜春请来，也是无精打采的。

一时，摆下果酒。宝玉虽然是娶过亲的人，因贾母疼爱，在贾母身旁设着一个座儿，但不与湘云、宝琴等同席。席间，贾母想热闹，叫鸳鸯来行令。轮到李纨，掷出的是"十二金钗"。宝玉忽然想起十二钗的梦来，又看到湘云宝钗都在，只是不见了黛玉，一时按捺不住，眼泪便要下来，恐人看见，推说换衣，出席去了。众人也不理会，吃毕饭，大家散坐闲话。

宝玉一时伤心，走出来，正无主意，袭人赶来了。宝玉要进园，袭人苦劝不住，也不便相强，只得跟着进来。远远看见一丛翠竹，宝玉一想说："我自病时出园，住在后边，一连几个月不准我到这里，

瞬息荒凉，你看独有那几竿翠竹菁葱，这不是潇湘馆么?"

［按］宝玉病时出园，此时已有三年。

宝玉要去潇湘馆，婆子赶上说道："二爷快回去罢，听见人说，这里打林姑娘死后，常听见有哭声，所以人都不敢走的。"宝玉道："可不是?"说着，便滴下泪来，说："林妹妹，林妹妹!是我害了你了!……"愈说愈痛，便大哭起来。袭人正在没法，秋纹带了些人赶来，两个人拉了宝玉回去。

第一百九回 候芳魂五儿承错爱 还孽债迎女返真元

宝钗和袭人闲谈，说些生死梦幻的话。宝玉在外间听着，想道："我知道林妹妹死了，哪一日不想几遍，怎么从没梦见?我如今就在外间睡，或者他知道我的心，肯与我梦里一见。"主意已定，便在外间睡了。宝钗也不强他，只嘱咐不要胡思乱想。

宝玉见袭人进去了，轻轻地坐起来，暗暗地祝赞了几句，方才睡下。心一静，谁知竟睡着了，却倒一夜安眠，直到天亮，方才醒来，想了一回，并无有梦，便叹口气道："正是'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一月二十一日 宝钗梳洗了，到各处行过礼，仍到贾母处。众人都来了，只见小丫头进来说："二姑奶奶要回去了。听见说，孙姑爷那边人来，到大太太那里说了些话……"贾母众人听了，心中好不自在。说着，迎春进来，泪痕满面，因是宝钗的好日子，只得含泪而别。大家送了出来，仍回贾母那里，从早至暮，又闹了一天。

薛姨妈辞了贾母，来到宝钗处，商议要给薛蝌岫烟成亲。

宝玉晚间回房，因想：昨夜黛玉竟不入梦，心仍不死，还想住在外间。宝钗明知是为了黛玉的事，想来他的呆性是不能劝的，况兼昨夜睡得甚好，也就不拦阻了，只是嘱咐麝月、五儿两人照料茶水。哪知宝玉越要睡越睡不着，忽然想起那年有一夜麝月、晴雯服侍他时的事来，又想到凤姐说五儿是晴雯脱了个影儿，因假装睡着，偷偷儿看那五儿，越瞧越像晴雯，不觉呆性复发，把五儿当作晴雯调逗。五儿

走开不好，站着不好，坐下不好，倒没了主意，因道：“你别混说了，看人家听见，什么意思?你自己放着二奶奶和袭人姐姐都是仙人儿似的，只爱和别人混搅。我回了二奶奶，看你什么脸见人!”

正说着，里间宝钗咳了一声。宝玉听见连忙努嘴儿，五儿忙忙的熄了灯，悄悄地躺下了。宝玉胡思乱想，五更以后，才蒙眬睡去。

贾母两日高兴，略吃多了些，第二天便觉胸口饱闷。

这日晚间，宝玉回屋，见宝钗才从贾母王夫人处请安回来，想起早起之事，未免赧颜抱惭。宝钗看他这样，也知是没意思的光景，因想宝玉是痴情人，少不得仍以痴情治他的病，便问宝玉：“你今夜还在外头睡去罢咧?”宝玉自觉没趣，便道：“里头外头都是一样。”于是便依着搬进来，这宝玉固然是有意负荆，那宝钗自然也无心拒客，从过门至今日，方才是雨腻云香，氤氲调畅。

次日 宝玉宝钗同起，先过贾母这边来，贾母给宝玉一块祖传的汉玉玦。

自此，贾母两日不进饮食。贾政请安出来，请大夫看了脉，说是停食，感冒风寒。服了药，一连三日，不见稍减。

贾母病时，合宅女眷无日不来请安。一日，妙玉也来了。

贾母病日重一日，医治不效，又添腹泻。一日，看见老婆子在外面探头，王夫人叫彩云去问，婆子道：“二姑娘不好了!前儿闹了一场，姑娘哭了一夜，昨日痰堵住了。他们又不请大夫，今日更厉害了!”贾母病中心静，偏偏听见，悲伤起来。说是：“不打量他年青青儿的就要死了!留着我这么大年纪的人活着做什么!”

那婆子刚到邢夫人那里，外头的人已传进来，说：“二姑奶奶死了。”邢夫人哭了一场，只得叫贾琏快去瞧看，贾母病重，众人都不敢回，可怜一位如花似月之女，结缡年余，不料被孙家揉搓，以致身

亡，竟容孙家草草完结。

［按］迎春出嫁已四年多，怎说“结缡年余”。

贾母病势日增，一时想起湘云，便打发人去瞧他。回来的人悄悄的找了琥珀，说：“史姑娘哭的了不得，说是姑爷得了暴病，大夫都瞧了，只怕不能好，所以史姑娘心里着急，又知道老太太病，只是不能过来请安。”琥珀听了也不便回，想告诉鸳鸯叫他撒谎去，来到贾母床前，贾母神色大变，地下站着一屋子的人，叽叽喳喳地说：“瞧着是不好。”也不敢言语了。

贾政叫贾琏准备贾母后事。

第一百十回 史太君寿终归地府 王凤姐力诎失人心

贾母去世，享年八十三岁。

［按］根据七十一回贾母八旬大庆，按年排比，享年应是八十五岁。

贾政报了丁忧，主上深仁厚泽，念及世代功勋，又系元妃祖母，赏银一千两，谕礼部主祭。众亲友虽知贾家势败，今见圣恩隆重，都来探丧。择了吉时成殓，停灵正寝。

丧中内外各事，仍是贾琏凤姐分掌。凤姐叫周瑞家的传话，取来花名册，统共男仆只有二十一人，女仆只有十九人，余者俱是些丫头，连各房算上，也不过三十多人，又将庄上的弄出几个，也不敷差遣。

鸳鸯哭求凤姐说：“这种银子是老太太留下的，必得求二奶奶体体面面的办一办才好!”又说：“老太太疼二奶奶和我这一场，临死了还不叫他风光风光?故此我请二奶奶来，作个主意，我生是跟老太太的人，老太太死了，我也是跟老太太的。”

凤姐请贾琏进来，把鸳鸯的话和他说了。贾琏道：“他的话算什么!刚才二老爷叫我去，说‘老太太的灵是要归到南边去的，留这银子在祖坟上盖起些房屋来，再余下的，置买几顷祭田……’据你的话，难道都花了罢?”

凤姐要钱无钱，要人无人，勉强应付，各事显得慌乱。那知邢夫人一听贾政的话，正合着将来家计艰难的心，巴不得留一点子作个收局，况且老太太的事原是长房做主，素知凤姐手脚大，贾琏的闹鬼，所以死拿住不放松。鸳鸯只道已将这项银两交了出去了，故见凤姐掣肘如此，却疑为不肯用心，便在贾母灵前唠唠叨叨哭个不了。史湘云因他夫婿病着，贾母死后，只来了一次，屈指算后日送殡，不能不去，又见他夫婿的病已成痨症，暂且不妨，只得坐夜前一日过来，想起贾母素日疼他，又想自己命苦，刚配了一个才貌双全的夫婿，偏又得了冤孽症候，于是更加悲痛，直哭了半夜，鸳鸯再三劝慰不止。

宝玉不好去劝，见湘云淡妆素服，更比未出嫁时犹胜几分；回头又看宝琴等也都是淡素妆饰，丰韵嫣然。独看到宝钗浑身挂孝，那一种雅致，比寻常穿颜色时更自不同。但只这时若有林妹妹，也是这样打扮，更不知怎样的丰韵呢!想到这里，不觉心酸起来，趁着贾母的事，不妨放声大哭。众人只道是想到贾母疼他的好处，所以悲伤，谁知他们两个人各自有各自的眼泪，还是薛姨妈李婶娘等劝住。

次日 乃坐夜之期，凤姐竟支撑不住，到了下午，亲友更多了，事情也更繁了，瞻前不能顾后，正在着急，只见一个小丫头跑来说：“二奶奶在这里呢!怪不得大太太说：‘里头人多，照应不过来，二奶奶是躲着受用去了!’”凤姐听了这话一口气撞上来，往下一咽，眼泪直流，只觉得眼前一黑，嗓子里一甜，便喷出鲜红的血来，幸亏平儿过来扶住，只见凤姐吐血不止。

第一百十一回 鸳鸯女殉主登太虚 狗彘奴欺天招伙盗

平儿扶凤姐回房，安放在炕上，斟上一杯开水，凤姐呷了一口，昏迷仍睡。平儿叫丰儿去回了邢、王二夫人，邢夫人打量凤姐推病藏躲，心里却不全信，只说：“叫他歇着去罢。”家下人等见凤姐不在，也有偷闲歇力的，乱乱吵吵，已闹得七颠八倒，不成事体了。

二更多天，便预备辞灵，鸳鸯哭得昏晕过去，大家扶住，捶闹了一阵才醒过来。

贾政和贾琏商议，派芸儿在家照应，不必送殡，派了林之孝的一家子照应拆棚等事，凤姐病了不能去，留惜春陪凤姐带领几个丫头婆子照看上屋。

鸳鸯哭了一场，想到贾母已死，瞧不上邢夫人的行为，贾政是不管事的人，今后谁收在屋子里，谁配小子，不愿受这样折磨，倒不如死了干净，走到贾母的套间里上吊死了。琥珀辞了灵，和珍珠一同来找鸳鸯，发现鸳鸯上吊死了，大嚷起来。外头的人都听见了，也嚷着报与邢、王二夫人知道。众人都哭着来瞧。宝玉吓得双眼直竖，死命的才哭出来。贾政进来，着实嗟叹，说：“好孩子，不枉老太太疼他一场!”即命贾琏买棺盛殓，明日便跟着老太太的殡送出，也停在老太太棺后，全了他的心志。

王夫人即传了鸳鸯的嫂子进来，遂与邢夫人商量了，在老太太项内赏了他嫂子一百两银子。

贾政因为鸳鸯为贾母而死，要了香来，上了三柱，作了个揖。又说：“他是殉葬的人，不可作丫头论，你们小一辈的都该行个礼儿。”宝玉喜不自胜，恭恭敬敬磕了几个头，宝钗拜了几拜，狠狠地哭了他一场。

次日 贾母出殡，灵柩出了门，便有各家的路祭，一路风光，到铁槛寺安灵，所有孝男俱应在庙伴宿。

周瑞的干儿子何三，自因和鲍二打架，被贾珍打了一顿，终日在赌场过日。这日赌输了与一些人谈论贾母死了，留下好些金银，现下送殡，家里只剩下几个女人等话。谁知这些人都是海盗，于是两下商量，起意捞一把，下海去受用。

妙玉听说惜春没有去送殡，前来看望，两人谈得投机，下棋到四更，才要去歇，猛听东边上屋内上夜的人一片声喊起，吓得惜春心胆俱裂。妙玉道："必是这里有了贼了。"赶忙得关上屋门，掩了灯光，在窗户眼内往外一瞧，只见几个男人站在院内，吓得不敢作声。这些贼人明知贾家无人，在院内偷看惜春房内，见有个绝色尼姑，便顿起淫心，正要踹门进去，因听外面有人进来追赶，便上了房，见人不多，还想抵挡，被包勇打下一人，余贼都跑了。一查点，上房老太太的东西都空了，打下的一人已经死了，众人细看，好像是周瑞的干儿子何三。林之孝便开了门，报了营官。贾芸、凤姐、惜春都来到上房，因为鸳鸯已死，别人都不知数儿，只好等贾政等回来商议开失单。

第一百十二回 活冤孽妙姑遭大劫 死雠仇赵妾赴冥曹

次日 贾政在铁槛寺上祭，忽见贾芸进来，将昨夜被盗，老太太上房东西都偷去，及包勇赶贼，打死了一个，已呈报文武衙门的话说了一遍。贾政听了发怔，忙叫来贾琏让他赶回家去料理，又叫带两个老太太的丫头回去，查对东西，开失单报官。

且说那伙贼原是何三邀的，获赃而逃，不见了何三。第二天打听，知道何三被打死，便商量归入海洋大盗一处去。内中一个人，胆子极大，见妙玉美丽，丢舍不下，夜间四更，越墙进园，用薰香闷了，将妙玉劫了，奔南海而去。后来海疆拿住一贼，说是从内地犯案逃走，抢了一个女人，因不从，被贼杀了，想来正是妙玉。

贾琏回到铁槛寺，把查点了上夜的人，开了失单报去的话，回了

贾政。因为家里像乱麻一样，和邢、王二夫人商议，劝贾政早些回家。贾政依了，一时忙乱套车备马。众人在贾母灵前辞别，都起来正要走时，只见赵姨娘口吐白沫，爬地不起，满嘴胡说乱道，原来已是疯了。当下留周姨娘、贾环照应赵姨娘，派了鹦哥一干人伴灵，周瑞家的等人派了总管。贾政、邢夫人等到家，凤姐那日发晕了几次，竟不能出接。

次日　林之孝见贾政，跪着将被盗的事说了一遍，又说："衙门拿住了鲍二，身边搜出失单上的东西，现在夹讯，……"贾政听了，大怒道："家奴负恩，引贼偷窃家主，真是反了!"立刻叫人到城外将周瑞捆了，送衙门审讯。

第一百十三回 忏宿冤凤姐托村妪 释旧憾情婢感痴郎

赵姨娘在铁槛寺暴病死了。派人赶回家中，禀知贾政，即派人去照例料理，陪着环儿住了三天，一同回来。

凤姐病重，只求速死，心里一想，恍惚如有所见，邪魔悉至，心里害怕，和平儿说："我神魂不定，想必是说梦话，替我捶捶。"只见人报说刘姥姥来了，凤姐倒想和他说说话，因叫平儿请刘姥姥进来。

平儿带了刘姥姥和他的外孙女儿青儿进来，引到炕边，与凤姐说了些别后的话。刘姥姥说起屯里什么菩萨灵，什么菩萨有感应，凤姐因托他回乡许愿祈祷，刘姥姥忙忙地赶出城去，青儿留下住几天陪巧姐儿。

宝玉听了妙玉之事，想到园中今昔，不觉大哭。袭人百般解劝，怎奈宝玉抑郁不解。晚间，宝玉想起紫鹃，打算找他谈句知心的话儿。谁料紫鹃拒不开门，宝玉伤心得呜咽起来。麝月找来，把宝玉劝走。

第一百十四回 王熙凤历幻返金陵 甄应嘉蒙恩还玉阙

宝玉问宝钗：邢妹妹成亲，你们家这么一件大事，怎么就草草的完了。宝钗说："王家没有什么正经人了，咱们家遭了老太太的大事，所以也没请。"正说着，王夫人打发人来说："琏二奶奶咽了气了。"宝玉跺脚要哭，二人一直到凤姐那里，都大哭起来。

贾琏想起凤姐的好处，悲哭不已，传了赖大来，叫他办理丧事，又请了王仁过来。

凤姐停灵十余天，送了殡。

红二十年巳未 宝玉二十岁 宝钗二十三岁

甄宝玉之父甄应嘉，蒙恩起复，赐还世职，安抚海疆，行取来系陛见，特来拜望贾政。贾政因说起探春与镇海统制少君，结缡已经三载，拜恳带去家书，请甄关照。甄应嘉以钦限迅速，不能等候家眷到京，也托贾政将来为甄宝玉留意姻事。

［按］自贾母去世以后，书中铺叙各事，无从分清年月，此处才看到贾政说："探春结缡已经三载。"则此时当系贾母去世的第二年无疑。

第一百十五回 惑偏私惜春矢素志 证同类宝玉失相知

惜春与尤氏不和，早萌出家之念，又听了地藏庵的姑子说什么"荣华富贵，不能到头，讽经念佛，修修来世"等话，更定了主意。彩屏知道了，怕耽不是，告诉邢王二夫人，劝了好几次，无奈惜春执迷不解。

甄太太带了宝玉来到，王夫人等见了甄宝玉和宝玉相貌身材都是一样，十分喜爱，想做媒把李绮配他，甄夫人也愿意。宝玉自见了甄应嘉之父，知道甄宝玉来京，朝夕盼望，原想得一知己。谁知谈了半天，竟有些冰炭不投，大负所望，闷闷地回到自己房中，和宝钗谈到甄宝玉，说："相貌倒还是一样的，只是言谈间看起来，不过是个禄

蠹。”又说：“我想来有了他，我竟要连我这个相貌都不要了!”宝钗见他又说呆话，便说道：“做了一个男人，原该要立身扬名的，谁像你一味的柔情私意，倒说人家是禄蠹。”宝玉原不耐烦，又被宝钗抢白了一场，心中更加不乐，闷闷昏昏，不觉将旧病又勾起来了。

过了几天，宝玉更糊涂了，甚至饭食不进。恰又忙着脱孝，家中无人。贾琏请了王仁来在外帮着料理。那巧姐儿是日夜哭母，也是病了，所以荣府又闹得马仰人翻。

［按］脱孝期应为二十七个月，此时贾母去世仅一年，似有未合，若说已届脱孝期，但书中情节，显然不足二年。

一日，脱孝来家，王夫人看宝玉人事不醒，急得众人手足无措，一面哭着，一面告诉贾政说：“大夫说了，不肯下药，只好预备后事!”贾政叫贾琏办去。贾琏只得叫人料理，手头又短，正在为难，忽见小厮飞跑进来说：“门上来了一个和尚，手里拿着二爷的这块丢的玉，说要一万赏银。”说着，那和尚已是闯了进来。王夫人回避不及，只见那和尚手拿着玉，在宝玉耳边叫道：“宝玉!宝玉!你的‘宝玉’回来了。”果然宝玉醒过来了。里外众人都喜欢得念佛。贾琏也走过来看，心里一喜，疾忙躲出去了。那和尚赶来拉着贾琏，到了前头，告诉贾政，和尚索要银子。贾政说：“略请少坐，待我进内瞧瞧。”贾政进来和王夫人商议折变所有，给赏银，叫贾政先去款留着他再说。

宝玉吃了一碗粥，渐渐地神气好过来了，便要坐起来。麝月喜欢得忘了情，说道：“真是宝贝!才看见一会儿，就好了。亏的当初没有砸破!”

第一百十六回 得通灵幻境悟仙缘 送慈柩故乡全孝道

宝玉听了麝月的话，身往后仰，复又死去，急得王夫人哭叫不止，赶着叫人出来找和尚救治，岂知和尚在贾政进内时，已不见了。

宝玉恍恍惚惚又到了幻境，及至醒来，见众人正在哭泣，心想：“是了!我是死去过来的!”想到神魂所历，似有所悟，笑道：“是了!是了!”

宝玉死而复生，一天好似一天，渐渐的复原起来。

贾政见宝玉已好，想起老太太灵柩久停寺内，意欲趁着丁忧，扶柩回南安葬，干了这件大事。叫贾琏筹措银钱，又因连同秦氏、黛玉的棺一齐带回南，叫贾蓉同去照应。

贾政告诉王夫人，叫他管了家，又叫贾琏管教宝玉、贾兰念书，今年大比之年，好去入场应考。于是择日带了林之孝等去了。

一日，紫鹃送了黛玉灵柩回来，想到宝玉无情，见黛玉灵柩回南，并不伤心，又看到宝玉待宝钗、袭人也是冷冷儿的，正想着，只听院门外乱嚷，说：“外头和尚又来了，要那一万银子呢……”

第一百十七回 阻超凡佳人双护玉 欣聚党恶子独承家

宝玉听说和尚来了，出来相见，便问道：“师父可是从太虚幻境来？”和尚道：“什么幻境，不过是来处来，去处去罢了，我且问你，那玉是从哪里来的?”宝玉一时回答不出。那和尚笑道：“你自己的来路还不知，便来问我。”宝玉本来颖悟，一经点破，早把红尘看破，便说道：“我把那玉还你罢。”说毕，便忙到自己床边取来那玉。出来正遇袭人，知道宝玉要还玉，死命拉住宝玉，紫鹃也把素日冷淡宝玉的主意，忘在九霄云外，也帮着抱住宝玉。正在难分难解，王夫人、宝钗赶来，才喝住了宝玉。宝玉坚决要与和尚谈谈，王夫人只好依他。一会儿，宝玉进来说：“那和尚与我原认得的，他何尝是真要银子呢?他已飘然而去了。”

贾赦派人连夜赶回送信，说是病重，叫贾琏就去，贾琏回了王夫人，说：“家里没人照管，蔷儿、芸儿虽说糊涂，到底是个男人，还可传个话，侄儿家里倒没有什么事，秋桐不愿意在这里，已打发他娘

家的人领了去了。”

贾琏叫了众家人来，交代清楚，收拾了行装。平儿不免叮咛了好些话，巧姐儿惨伤得了不得，贾琏又想托王仁照应，巧姐不愿意。

贾芸、贾蔷送了贾琏，他两个倒替着在外书房住下，有时找几个朋友吃酒聚赌，里头哪里知道。不久邢大舅、王仁以及赖林两家子弟，连同贾环都伙同一起，日常设局赌钱吃酒，把个荣国府闹得没上没下，没里没外。

贾雨村被参了个“婪索属员”的几款，有旨拿问审讯。

惜春合尤氏拌嘴，把头发铰了，赶到邢、王二夫人那里去磕了头，一定要出家。

第一百十八回 记微嫌舅兄欺弱女 惊谜语妻妾谏痴人

惜春矢志不移，邢、王二夫人料难挽回，允许他带发修行，就把他的住房算做静室，所有服侍惜春的人，若愿意跟的，就讲不得说亲配人，不愿意跟的，另打主意。彩屏等回道：“太太们派谁就是谁。”王夫人知是不愿意，正在想人，紫鹃出来说道：“求太太们派我跟着姑娘，服侍姑娘一辈子。”王夫人允了，彩屏等后来指配了人家，紫鹃终身服侍，毫不改初。

宝钗、袭人想惜春出家，宝玉一定要伤心，谁料宝玉也像有出尘之想，只叹“真真难得”!

贾芸连日输了钱，和贾环借贷，贾环那里有钱，想起凤姐待他刻薄，趁贾琏不在家，要摆布巧姐出气，因道：“前儿听说外藩要买个偏房，你们何不和王大舅商量，把巧姐说给他呢?”恰好王仁走来说道：“这倒是一宗好事，又有银子。若是你们敢办，我是亲舅舅，做得主的。”贾环等商议定了，王仁便去找邢大舅，贾芸便去回邢、王二夫人，说得锦上添花。王夫人不信，邢夫人问了邢大舅，被邢大舅

一番假话哄得心动，倒叫人出去追着贾芸去说。

外藩不知底细，派人来看了巧姐。平儿看着不对路，打听明白，吓得没有主意，赶着告诉了李纨宝钗求二人告诉王夫人。

王夫人便和邢夫人说知。怎奈邢夫人听信了兄弟和王仁的话，反疑心王夫人不是好意，便说："这件事，我还做得主，倘有什么不好，我和琏儿也抱怨不着别人。"

王夫人想到烦恼，一阵心痛，叫丫头扶着，回到自己房中躺下。只见贾兰进来请安，说贾政有信来，王夫人看了信，问道："你老娘来作什么?"贾兰说："我三姨儿的婆婆家有什么信儿来了。"王夫人听了，想起来还是前次给甄宝玉说了李绮，后来放定下茶，想来此时甄家要迎娶，所以李婶娘来商量这件事情的。

八月初三 贾母冥寿，宝玉早晨过来磕了头，便回去，在静室内，冥心危坐。

第一百十九回 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沐皇恩贾家延世泽

过了几日，便是场期，李纨、宝钗打点多派人预备送叔侄二人入场。

次日 宝玉、贾兰过来见了王夫人，宝玉过来给王夫人跪下，满眼流泪，磕了三个头，转身给李纨作了个揖，又走到宝钗跟前，深深作了个揖，众人都笑道："快走吧!"独有王夫人和宝钗娘儿两个倒像生离死别的一般，几乎失声哭出。但见宝玉嘻天哈地，大有疯傻之状，遂从此出门而去。

贾环见他们考去，自己又气又恨，便自大为王，说："我可要给母亲报仇了!"想定主意，跑到邢夫人那边请了安说："巧姐这门亲事，那边都定了，只等太太出了八字。王府的规矩，三天就要来娶的。但是一件，只怕太太不愿意：那边说是不该娶犯官的孙女，只好悄悄地

抬了去，等大老爷免了罪，再大家热闹起来。”邢夫人也无话说，让贾环叫贾芸写一个帖子，贾环答应出来，忙着和贾芸、王仁到那外藩公馆立文书，兑银子去了。

贾环和邢夫人说的话，被小丫头听见，赶到平儿那里都告诉了。巧姐屋内，人人瞪眼，都无方法。王夫人也难和邢夫人争论，只有大家抱头大哭。正闹着，后门上的人报说：“那个刘姥姥又来了。”平儿将巧姐的事都告诉刘姥姥。把刘姥姥也吓怔了，等了半天，忽然笑道：“一个人也不叫他们知道，扔崩一走就完了事了。”又说：“你们要走，就到我屯里去，我就把姑娘藏起来，即刻叫人赶到姑老爷那里，少不得他就来了，可不好么?”

王夫人想了半天不妥当，但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应允。平儿便料理要一辆车子将巧姐儿装作青儿模样，急急地去了，平儿也跨上车去了。家人明知此事不好，又都感念平儿的好处，所以通同一气，放走巧姐。

那外藩知道是世代勋戚，说：“这是有干例禁的。”便叫如有拿贾府的人冒充民女者，拿住究治，恰好贾芸王仁来送年庚，吓得抱头鼠窜而去，贾环听得此讯，急得跺脚，说：“如今怎么样处呢?这都是你们众人坑了我了!”

里头不见了巧姐和平儿，王夫人叫来贾环、贾芸，怒容满面说：“你们干的好事，如今逼死了巧姐和平儿了，快快的给我找还尸首来完事。”那贾环等急得恨无地缝可钻，只得各处亲戚家打听，毫无踪迹，这几天闹得昼夜不宁。

看看到了出场日期，盼到傍晚，见贾兰回来，众人喜欢，问道：“宝二叔呢?”贾兰不及请安，便哭道：“二叔丢了。”王夫人、宝钗、袭人听了大哭不已。如此一连数日，王夫人哭得饮食不进，命在垂危，忽有家人回道：“统制大人那里来人说：我们的三姑奶奶，明

日到京了。”

次日 探春到家，看到家中情况，便也大哭起来。还亏探春能言，见解也高，慢慢儿地劝解了好些时，王夫人等略觉好些。从此上上下下的人，竟是无昼无夜，专等宝玉的信。一日五更，外头人进来报喜，说：“宝玉中了第七名举人，贾兰中了一百卅名。”王夫人等虽然欢喜，但想起宝玉，不禁又大哭起来，袭人哭得晕倒。王夫人看着可怜，命人扶他去了。

次日 贾兰只得先去谢恩，知道甄宝玉也中了。

皇上阅卷，见到宝玉一卷，问是贾妃一族，又听出场迷失，传旨五营各衙门用心寻访。

一日 甄老爷同三姑爷来道喜，贾兰出去接待，不多一时，贾兰进来说：“甄老爷听见有旨意，说是大老爷罪名免了，珍大爷不但免罪，仍袭了宁国三等世职。荣国世职，仍是爷爷袭了，俟丁忧服满，仍升工部郎中，所抄家产，全行赏还。”王夫人等这才大家称贺，喜欢起来。

贾琏赶到配所，父子见面，痛哭一场，贾赦的病渐渐的好起来。贾琏接到家书，索明贾赦回来。走到中途，听得大赦，今日到家，恰遇颁赏恩旨，又把巧姐儿接回府来，到王夫人处叩谢。

第一百二十回 甄士隐详说太虚情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贾政扶贾母灵柩，贾蓉送了秦氏、凤姐、鸳鸯的棺木到了金陵，先安了葬。贾蓉自送黛玉的灵，也去安葬，贾政料理坟墓的事。一日接到家书，看到宝玉、贾兰中举及宝玉走失等事，心里又悲又喜，赶忙回来。在路上又听得有恩赦旨意，更是喜欢，便日夜攒行。一日，行到毗陵驿，那天下雪，泊在一个清静去处。贾政在船中写家书，抬头忽见船头上雪影里一个人，光头赤脚，身上披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

篷，向贾政倒身下拜；迎面一看，却是宝玉。贾政吃一大惊，忙问："可是宝玉么?"那人只不言语，似喜似悲，忽见一僧一道上来央住宝玉道："俗缘已毕，还不快走。"说毕，三个人飘然登岸而去。贾政追之不及，只得回船。把看见宝玉的事和家人等说了，众人便要去寻找。贾政叹道："宝玉生下时，衔了玉来便也古怪，岂知是下凡历劫的，竟哄了老太太十九年，如今叫我才明白。"说着，掉下泪来。

［按］宝玉这一年二十岁，正合十九年。

薛姨妈得了赦罪的信，各处借贷，凑齐了赎罪银两，刑部准了，将薛蟠放出。母子弟兄见面，悲喜交集。薛蟠立誓不再犯前病，薛姨妈又叫薛蟠把香菱扶了正。

过了几日，贾政回家，见贾赦、贾珍已都回家，弟兄叔侄相见，各叙离悰，不免想起宝玉来，大家又伤了一回心。王夫人将宝钗有孕的话也告诉了贾政，并说打算把丫头们都放出去，贾政点头无语。

次日 贾政进朝谢恩，圣上问起宝玉，贾政据实回奏，圣上称奇，降旨赏了一个"文妙真人"的道号。

贾琏回贾政说："巧姐亲事，父亲太太都愿意给周家为媳。"这周家是刘姥姥屯里的一个大财主，家财巨万，良田千顷，只有一子，生得文雅清秀，年纪十四岁，新近科试，中了秀才。因见巧姐，心里羡慕，托刘姥姥做的媒。贾政也知巧姐事的始末，便应允了。王夫人和薛姨妈商量，因为袭人虽是屋里人，到底和宝玉没有过明路儿，想放出去，叫他本家的人给他配一门正经亲事，怕袭人不愿意，又要寻死觅活，请薛姨妈去劝解。袭人说道："我是从不敢违拗太太的。"薛姨妈知他是允了。

花自芳来回王夫人，已将袭人说与城南蒋家，把袭人接回家去。那日，已是迎娶吉期，袭人委委屈屈上轿而去。第二天，这姑爷开箱，看见一条猩红汗巾，方知是宝玉的丫头，故意把宝玉所换的松花

绿的汗巾取出，袭人也才知道这姓蒋的原来就是蒋玉函。此时蒋玉函想起宝玉待他的旧情，倒觉满心惶愧，更加周旋。

贾雨村遇赦，递籍为民，一车行李，来到急流津觉迷渡口，又遇到甄士隐，两人执手话旧。

论《红楼梦》后四十回与高鹗续书

(一)

《红楼梦》各种版本中，在长时期内广泛流传的，是具有完整故事的一百二十回本。一百二十回本又有两种版本，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程伟元第一次排印本(所谓程甲本)。此本流传以后，不论翻印、复印，都是从它复制出来的。

程伟元第一次印过《红楼梦》之后一年，又重新排印过一次，即我们一般称为“程乙本”的。这个本子除了原刊一次外，一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由上海亚东图书馆标点排印一次。它在这次排印之前，社会影响是极少的。

至于八十回《石头记》，自一百二十回本出现以后就被代替了，直到一九一二年，才有有正书局影印的《国初钞本原本红楼梦》一种出现，但也只是周转于少数研究《红楼梦》的人们手上，对于一般社会没起过什么影响。更别说脂砚斋本了，它在未经影印出版之前，根本没有公开过，只被三五个专家在那里剔骨拔刺式地开创，找一找曹雪芹是书中什么人，脂砚斋与作者有什么关系罢了。

所以总结起来，长时期内起过广泛社会影响的，毕竟只有这部一百二十回的程伟元第一次排印本。

(二)

由于程伟元第一次排印本的问题，因而发生了高鹗续书的问题。

这个问题，原来是没有的。一百二十回本一出现，就获得社会的一致承认。赞它的也好，骂它的也好，赞的骂的都是这部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而不是八十回的《石头记》。尽管“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鲁迅语)，王国维看见叔本华哲学，阚铎看见变相《金瓶梅》，……总之都是把一百二十回当作一部完整的作品来看，并不怀疑后四十回的真伪。虽然也有两三个人说过后四十回不是原本，而是续作，但他们的意见没有起什么影响，不为广大读者所知。

直到胡适等新红学家出来，他们主张《红楼梦》只是自然主义的作品，只是作者老老实实写他自己和他家庭的一部自传。他们否定后四十回，指为高鹗的续作，说程、高所称得到后四十回残稿全是假话。实际上，他们是用矛盾斗争尚未展开的前八十回，来否定矛盾斗争充分展开并且达到悲剧顶点的后四十回。他们提出种种理由，否定后四十回的成就，指出里面某些某些地方，不符前八十回的预言和伏线，不符脂砚斋批语中提到的几处后文情节，歪曲了前八十回中的人物形象，等等，目的无非是要证明后四十回不仅不是曹雪芹的手笔，而且不符合曹雪芹的原意，不仅是“续貂”，而且是“狗尾”。胡适等的这一套主张，影响是极大的，几十年来几乎已成“定论”。

现在我们试从《红楼梦》全书前后来看，不论后四十回有多少毛病，一百二十回所包括的故事是协调的，互相衔接而没有矛盾的，循着合理的线索而发展下来的。即如前八十回中，贾母对薛宝钗和林黛玉的态度，就有着基本的不同。贾母对林黛玉表示某种好感，只是因为她与林黛玉是外祖母和外孙女的血统关系，只是维持一种祖孙之爱。至于薛宝钗，则大不相同，她只是贾母的儿媳的姨侄女，论亲戚

关系远得很，贾母对她谈不到什么骨肉之情，她是完全作为一个合乎封建制度所要求的标准的孙媳妇候选人而得到贾母欢心的。在前八十回中，林黛玉和封建秩序不协调的性格愈来愈显露，而薛宝钗则愈来愈得到贾府上下各色人等特别是当权者的欢心。她们两人争夺一个宝玉，贾府当权者要在她们两人中挑一个做宝二奶奶，宝玉也要在她们两人之中挑一个做妻子，这就已经形成尖锐而复杂的矛盾。这个矛盾在后四十回里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封建势力无情地结束了宝黛相恋的不可终了的局面，使黛玉终于为情而死，而以一个卑劣的骗局来把宝钗安上宝二奶奶的宝座。这是前八十回中已经形成的矛盾的必然结果，任何别样的结局都是违反真实的，或者至少是不够真实的。所以，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是紧密相连的，后四十回在主要精神上完成了前八十回所要发展的故事，从而成为整个《红楼梦》故事的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这是不容否定的。

但是崇拜《石头记》的人们，却对后四十回百般指摘，说什么宝玉的政治思想前后不一致，说什么宝玉不该中举出家，等等。实际上，这种论断并不是有力的。

前八十回叙述宝玉的政治思想，他对读书上进的人都斥之为“禄蠹”，他看仕途经济的言论都是“混帐话”，有时宝钗等人拿这种“混帐话”来劝他，他说：“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的女子，也学的钓名沽誉，入于国贼禄鬼之流，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立意造言，原为引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了!”可是在后四十回里，宝玉却投身到科举场中，中了一个第七名举人，这似乎同他前八十回中的思想大相矛盾，为一般贬抑后四十回的人们所借口。其实这矛盾只是表面上的，看一个人，不仅要看他做了什么，而且更要看他是怎么做的，在生活中和文艺作品中都是一样。宝玉是怎样去考举人的呢?“中乡魁宝玉却尘缘”这个回目已经说得很清楚，原来他是把“博得一第”作为“却尘缘”的一个步骤。你们所期望于我的，不就是这个么?你们认为我“无能”“不肖”，不

就是因为我没有满足这个期望么?原来你们看重的只是功名利禄，并不是我这个人，正如“阻超凡佳人双护玉”中宝玉所说：“原来你们是重玉不重人的!”现在我要同你们永别了，你们总算养育我一场，我也就给你们一点满足，了却我欠你们的情分吧!这就是宝玉当时的心情。所以，他的应试中举，不但不是顿易初衷，就仕途经济之范，反而正是贯彻初衷，向仕途经济最后告别。这原是十分清楚的。这样一个结局，正是后四十回写得最真实、最深刻的地方。

至于宝玉出家，这更不违背《红楼梦》前八十回的描写。前八十回中宝玉一说话，不是“化灰化烟”，就是“出家做和尚”，林黛玉还为此同他吵过。要说“伏线”，这个“伏线”再清楚也没有了。为什么偏偏不信本书，却要从脂批中去找什么下狱、做乞丐之类的结局呢?

(三)

论者认定《红楼梦》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证据是高鹗妻兄张问陶赠高鹗的一首诗的题下自注。诗见《船山诗草》卷十六《辛癸集》，其全文是：

赠高兰墅(鹗)同年(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

无花无酒耐深秋，洒扫云房且唱酬。侠气君能空紫塞，艳情人自说红楼。逶迟把臂如今满，得失关心此旧游。弹指十三年已去，朱衣帘下亦回头。

诗中“艳情人自说红楼”一句，原可通解为爱《红楼》一书而言。至于诗题下自注中的那一个“补”字，伸缩性就很大，可以作“补作”解，也可作“补缀”解。不过如果是作“补作”解，则不如径云“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续”则更明白，今既不云“续”，则此“补”字仍以作“补缀”解为宜。

张问陶虽然明白揭出“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的事，但这总归是第二手材料，我们不能放弃第一手材料而单单依据第二手材料便作出定论，这不是实事求是的办法。什么是第一手材料呢?当然是高鹗自己写的交代与合作者程伟元所作的交代了。

根据程伟元的序：

……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 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钞成全部。

这里说明了他藏有八十回《红楼梦》，也另外看到过别的八十回本，他后来又收得八十回本后的二十多回，最后才算收齐，于是和友人一同整理，而并没有提这友人姓甚名谁。其工作只是编辑加工，“细加厘剔，截长补短”，以达到“钞成全部”。

另外一篇高鹗的序，他自己说参加这工作的就是他自己：

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缪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

他首先承认程伟元购得的是全书，而他对于《红楼梦》的工作，只是“襄其役”而已，并没有什么继续完成其不全部分的事。

并且程伟元第二次排印本上，程、高联名写的引言说：

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

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

这里说得更为明白，程、高只是把已经收得的后四十回各种不同残本，作了拼凑加工，为了不“掩其本来面目”，不敢随便改动一点。与他们第一次写的序言中所说的，是完全一致的。

根据两序一引言，可知这部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出版，程、高只作了编辑加工，并没有什么续作的说法。这是《红楼梦》全书出版工作的亲身参加者的第一手交代，我们应该首先作为依据的。

(四)

这些第一手材料，本身是否可信呢?胡适等人已经完全否定了这些材料的真实性，斥为程、高作伪欺人之谈。现在我们却能够从程甲本和程乙本的比较当中，举出铁证，反驳胡适等人的论断。

程甲本付印，是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年)冬至，而程乙本付印，则在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年)花朝，中间有三个月的距离。程、高二人在这三个月当中，对甲本作了一些修订。他们在乙本书前引言中说：

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

现在检查，确有一些是做到了“改订无讹”的程度。例如第九十三回，水月庵事情发作了，贾芹被叫回来，看了贾琏后跟赖大一起出来，赖大问他什么人和他不对，这在甲本上是：

贾芹想了一想，忽然想起一个人来。未知是谁，下回分解。

可是到第九十四回上，这个忽然想起的人并没下文。乙本则把九

十三回之末改成这样：

贾芹想了一会子，并无不对的，只得无精打彩，跟了赖大走回。未知如何抵赖，且听下回分解。

这才与九十四回开端相衔接。这完全可以说明，甲本的脱节，是因为它所根据的曹雪芹的残稿就是这样，程、高据此残稿整理成甲本付印时未曾留心，所以留下这个毛病，后来在详加校阅时发现出来，所以在乙本上加以订正了。假如后四十回真的是高鹗续作，那么在这刚动笔的前十几回上就会发生这么明显的漏洞，这是什么缘故?况且，乙本此处的“改订无讹”，其实仍禁不起细想。试想，如果把乙本前回之末与下回之首连缀起来，就成了：“贾芹想了一想，忽然想起一个人来；想了一会子，并无不对的。”这是什么话!天下岂有此等文理?可见，乙本改订时，的确因为甲本所据的雪芹残稿就是那样前后脱节，无法大改，只好这么敷衍过去。如果甲本是高鹗自己的续作，那么乙本尽可大改，使上下接得通顺，又何必如此改了仍然禁不起细想呢?

也有一些地方，更是显然不能说做到了“改订无讹”。例如第一百十二回，贾母出殡，贾政等听到家中被劫，都预备回来，大家辞灵之时，赵姨娘中邪，甲本原文是：

赵姨娘醒来，说道：“我是不回去的，跟着老太太回南京去。”众人道：“老太太那用你来?”赵姨娘说：“我跟了一辈子老太太，大老爷还不依，弄神弄鬼的来算计我!……我想仗着马道婆要出出我的　气，银子白花了好些，也没有弄死了一个。如今我回去了，又不知谁来算计我?”众人听了，知道是鸳鸯附在身子。

赵姨娘的鬼话，明明包含着两个人，就是鸳鸯跟赵姨娘自己，怎么会“众人听了，知道是鸳鸯附在身子”呢?如果这完全是高鹗的续作，高鹗无论怎样卤莽灭裂，也断不至此。惟一合理的解释，仍是甲

本所据的曹雪芹残稿就是如此，程、高据此残稿整理成甲本付印时，没有发现。所以乙本上把后尾处的话改了，成为：“众人先只说鸳鸯附着他，后头听说马道婆的事，又不像了。”这里含混得厉害，因为补缀的人也不明白曹雪芹为什么要这样写，下文又无交代，所以只好从字面上敷衍过去，只当它是鬼话罢了。可见不仅甲本的矛盾，是由曹雪芹的残稿而来，而且乙本的含混，也仍是因为有那个残稿限制着，否则，只要把鸳鸯口气的那几句删掉，改得既不矛盾，又不含混，并没有什么困难。

以上两例，是甲本后四十回中有些不应有的脱节，到乙本出版才改得衔接起来，有些无法弥缝的矛盾，乙本虽加以弥缝而仍然含混，都可以证明程、高确实据有曹雪芹的残稿。另一方面，还可以从反面找出证明。就是甲本原不误，程、高根本不领会作者原意，以致在改订时候发生可笑的纰缪。如第一百一回，凤姐夜遇秦可卿鬼魂之后，程甲本作：

贾琏已回来了，只是见他脸上神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突然相问，只得睡了。

这三个“他”字都指凤姐，如果我们今天来写都该写成“她”。凤姐因刚刚遇鬼，故脸色更变。凤姐素日性格刚强好胜，贾琏所深知，故“不敢突然相问”。文义原顺。但程乙本却把“只是”二字改成“凤姐”二字，使原来指凤姐的三个“他”字，成为指贾琏而言了。贾琏并未遇鬼，神色何以大变?凤姐素日玩贾琏于股掌之上，何以今夜突然对贾琏如此战战兢兢?这都是错得可笑的。高鹗如果是后四十回的续作人，自己改自己的作品，岂能闹此笑话?

乙本类似的改而反误的例子，还有第一百九回上《候芳魂五儿承错爱》，甲本原来是：

五儿此时走开不好，站着不好，坐下不好，倒没有主意了。因微

微的笑道："你别混说了，看人家听见什么意思。"

五儿来时是极不愿再和宝玉说话的，却又不敢过于得罪他，所以用微笑来敷衍。但乙本竟把"微微的"三个字改成"拿眼一溜，抿着嘴儿"八个字，不仅把五儿形容得十分不堪，而且同上文所写她来时的心理大相矛盾了。这也是程、高对甲本(亦即对甲本所根据的曹雪芹残稿)没有理解的证据。

甚至就像"姑娘""小姐"的纠正，也是甲本确实有曹雪芹残稿作依据的证明。否则，为什么高鹗先认为"姑娘"是对的，等第二次重排时，就必须改成"小姐"呢?如果后四十回果真是他续的，在他心目中不习惯于"姑娘"这名词，应该早已感到使用的不方便，在最初时就通通改掉，何至经过几个月又多这一番麻烦呢?从这微末小节，也可以证明后四十回显然不可能是高鹗所续的。

(五)

现在不妨更从高鹗的思想行动来看他是不是有续后四十回的可能性?

高鹗的生活史料我们能看到的不多，他似有文集，我们也没看到过，可以看到的只一本《砚香词》，它是仅仅可以供我们了解高鹗生活背景的惟一材料。从这里面得知高鹗基本上是一个功名利禄之士，是一个相当庸俗的人。他对于封建社会，只有爱慕，没有憎恨，对于女性也只是轻薄，绝不能续写贾宝玉这样的人。

《砚香词》一名《簏存草》，包括小词四十四阕，是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起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止一段时间的作品，结集于同年冬季，正是他中举的那年。其中〔满江红〕一阕，题下注云：

辛丑(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中秋，是岁五月，丁先府君忧；

六月，内人病，至是濒危……

据词意可知高鹗妻子就是在这一年死的。在妻丧不久，他就娶了张问陶的妹妹张筠。

张筠嫁给他不久也死了，从《船山诗草》卷五《松筠集》中看来，高鹗对待张筠是很不近人情的。张诗作于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全文如下：

冬日将谋乞假，出齐化门哭四妹筠墓。*(*妹适汉军高氏，丁未［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卒于京师*)*

似闻垂死尚吞声，二十年人了一生。拜墓无儿天厄汝，辞家久客鬼怜兄。再来早慰庭帏望，一痛难抒骨肉情。寄语孤魂休夜哭，登车从我共西征。

窈窕云扶月上迟*(*妹《江上对月》句*)*，伤心重检旧乌丝。闺中玉映张元妹，林下风清道韫诗。死恋家山难瞑目，生逢罗刹早低眉。他年东观藏书阁，身后谁修未竟辞。

一曲桃夭泪数行，残衫破镜不成妆。穷愁嫁女难为礼，宛转从夫亦可伤。人到自怜天亦悔，生无多日死偏长。未知绵惙留何语*?*侍婢扪心暗断肠。

我正东游汝北征，五年前事尚分明。那知已是千秋别，犹怅难为万里行。日下重逢惟断冢，人间谋面剩来生。绕坟不忍驱车去，无数昏鸦乱哭声。

从诗里知道张筠死时相当年轻，只“二十年人了一生”。她婚后的生活，则因嫁奁不丰富，遭到高鹗的不满，备受虐待，这诗的第三首就是说明。从“似闻垂死尚吞声”“侍婢扪心暗断肠”等句中，她的遭遇和高鹗对她的情形都可想见。张筠是康熙时代名宰相张鹏翮的孙女，高鹗显然是羡慕她家是一位大官僚家庭而娶她做继室的，可是却因为

她妆奁不丰竟加虐待，更显出高鹗思想的卑鄙，这哪能续写贾宝玉呢。

高鹗和一个女人有着长时期的暧昧关系。她的名字叫畹君，在《砚香词》里曾三次出现。一处在〔唐多令〕一阕的题目上作：《题畹君画箑》。第二次出现在〔金缕曲〕一阕，题目原很长，被高鹗自己改正，用纸贴去一半，从灯下照看，知道是：

不见畹君三年矣，戊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秋隽，把晤灯前，浑疑梦幻，归来欲作数语，辄怔忡而止。十月旬日，灯下独酌，忍酸制此，不复计工拙也。

接着底下又是一阕〔惜春余慢〕，题目也因改正而被纸盖去，原文是：

畹君话旧，作此唁之。

在〔唐多令〕中，高鹗说："女元龙便请同舟，试问鸱夷归也未?好共我，赌风流。"可见两人关系是很深的，否则如何能用范蠡载西施的故事?〔金缕曲〕中又提到"故人亲见"，是则他们相识已久；参看集中〔南乡子〕《戊申秋隽，喜晤故人》中的"同到花前携手拜，孜孜，谢了杨枝谢桂枝"，及〔临江仙〕《饮故人处》中的"烛花影底两迷离"等，他们该是旧恋，才如此大胆地写。同时也可知道畹君性情豪爽，能画。据〔惜春余慢〕一阕，知道她没有丈夫，儿子幼小，母亲又死，是一个痛受歧视和压迫的女子。高鹗中了举人，两遭妻丧，可是与畹君叙旧辰光，在〔金缕曲〕中，却又提到"尊前强自柔情按，道从今新欢有日，旧盟须践"，这完全是把畹君当作一个外室在玩弄，否则，怎么能一面结新欢，一面依然在那里践旧盟呢?如果贾琏会填词，他大可以在纳秋桐时套用这一阕来赠尤二姐。

从《砚香词》里有限的几十首词来看，可以看出高鹗是如何热心科举，炫耀功名(见〔荷叶杯〕)，贫贱时则希图富贵，幻想"艳福"(见

〔一剪梅〕)，这实在是封建士大夫的一种庸俗的人生观。尤其是〔菩萨蛮〕〔声声慢〕〔满庭芳〕〔念奴娇〕等词中，作者处处在卖弄风情，恶劣不堪，充分表现了他对待女性是抱着当时士大夫们一贯的轻浮态度。假若说这种人能根据前八十回《红楼梦》而写出后四十回来，实在是不可想象的。

至于高鹗那一方“红楼外史”的图章，有人也认为是他明白承认自己为《红楼梦》续作者的证据，我以为这四个字完全可以作不同的解释，如果说他因为参加了后四十回残稿的整理补缀工作，自命为曹雪芹的知己，《红楼梦》的功臣，故刻此章以为标榜，也是说得通的。

(六)

程伟元序里已经说明他还没有得到后四十回的时候，他所见的八十卷本上已经有“原目一百二十卷”。现在证之以吴晓铃同志所藏杭州人舒元炜序本《红楼梦》，可知程序说的是真话，并非欺人之谈。

舒序作于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早于程伟元第一次排印本三年，他说：

惜乎《红楼梦》之观止八十回也；全册未窥，怅神龙之无尾；阙疑不少，隐斑豹之全身。

又说：

漫云用十而得五，业已有二于三分。

又说：

从此合丰城之剑，完美无难；岂其采赤水之珠，虚无莫叩。

又说：

核全函于斯部，数尚缺夫秦关。

根据这些文字，我们可以体会出他所说的，书虽是八十回，然而他知道有一种回数约当“秦关”一百二十这个数目的书存在，现在虽然“业已有二于三分”，(即八十之于一百二十为三分之二)要把这书配成全帙，并不甚难，可是专力求之，也还是一时无法寻到踪迹。

可见早在乾隆五十四年，这后四十回虽然没有跟前八十回一齐流传着，然而是存在于天壤之间的，并且是众所周知的。

不仅舒元炜如此说，据周春的《阅〈红楼梦〉笔记》载：

乾隆庚戌(五十五年，一七九〇)秋，杨畹耕话余云：“雁隅以重价购钞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微有不同，爱不忍释手，监临省试，必携带入闱，闽中传为佳话。”时始闻《红楼梦》之名而未得见也。壬子(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冬，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兹苕贾以新刻本来，方阅其全。

“乾隆庚戌”是程甲本刊行前一年，就有人读到一百二十回本，则舒元炜在程甲本问世之前三年已有之说当是不诬，也足证明程伟元序里所称“原目一百二十卷”也不是骗人的。周春并且提到八十回本《石头记》与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微有不同”，可见这位雁隅很留心地检阅过。难道早于程伟元第一次排印本的前三年，高鹗就会把后四十回续成并流传在社会上吗?

从以上几个证据，还有裕瑞《枣窗闲笔》中一个更有力的证据(详后)，完全可以证明后四十回已经有了相当完整的初稿，所以才会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因为，回目只可能在稿子写出以后才编出来，正如作者自己所说“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而不可能是相反的情况。

(七)

胡适以前，认为《红楼梦》末后一部分为他人所续的，有几个人。他们说得都有些游移其词。一个是俞樾，他显然是根据袁枚的说法。但袁枚恐怕连《红楼梦》都没看过，只不过耳闻一番，所以竟至把“校书”的名词都错举出来，可见是误以“红楼”当“青楼”了。袁说的来源，也不外张问陶的诗罢。

早于袁、俞，嘉庆十六年(一八一一)潘德舆《金壶浪墨》有《读红楼梦题后》两篇，其第二篇里说：

传闻作是书者，少习华膴，老而落魄，无衣食，寄食亲友家，每晚挑灯作此书，以日历纸背写。书未卒业而弃之。末十数卷，他人续之耳。

这是最早提到续书的，但亦只说“末十数卷”，并没有说是后四十回这样一个相当于前八十回的二分之一的大数目。他在《读红楼梦题后》之后又附《红楼梦题词十二绝》，其第十首云：

痛哭颦卿绝笔时，续貂词笔恨支离。琅琊公子情中死，忍倚兰窗再画眉？(谓续末十数卷者写怡红娶蘅芜以后事)

从诗末自注来看，他所不满的是怡红娶蘅芜以后的笔墨，正符合他所谓“末十数卷”。而所谓“痛哭颦卿绝笔时”，同样在后四十回中，潘德舆并不斥为“续貂”，而且正是以此为根据，来断言宝玉在黛玉死后，决不会如书中所写的又有一段与宝钗的闺房画眉生活。

宝玉受骗与宝钗成婚，又知黛玉已死之后，会不会一面痛念黛玉，日益坚定与世决绝之心，一面又矛盾地与宝钗过一段闺房画眉的生活?这个矛盾是否不合理?这些说来话长，暂不在这里讨论。这里只要指出，后四十回是一起出现的，要说是高鹗的续作，就该一起都是。而潘德舆在那嘉庆十六年(一八一一)的时候，已经为《红楼梦》写了两篇书后，足见他是很注意很爱好这部书的人物。他不会不知道，此书原来是八十回，后来多出了后四十回。如果他的“续貂”之说

确有根据，他就应该对这四十回全部否定，而不应该肯定四十回中黛玉死之前的部分，单单否定宝玉与宝钗闺房生活以后的部分。足见他这种否定，不过从他对情节的理解和爱恶出发罢了。

确指后四十回为他人所续者，是裕瑞。他的《枣窗闲笔·程伟元续红楼梦自九十回至一百二十回书后》云：

此书由来非世间完物也，而伟元臆见，谓世间当必有全本者在，无处不留心搜求，遂有闻故生心思谋利者，伪续四十回，同原八十回抄成一部，用以给人。伟元遂获赝鼎于鼓担，竟是百二十回全装者。不能鉴别燕石之假，谬称连城之珍，高鹗又从而刻之。……但细审后四十回，断非与前一色笔墨者，其为补著无疑。

细审裕瑞这话，无非是从程伟元自己写的序文中摘出一些来而又增加某一些东西改编的，并无确据。他说程伟元搜购得来的是一部“百二十回全装”本，则又与程序所述搜求经过不同。他说程、高都是受骗者，则又与胡适等说程、高作伪欺人不同。他是从“笔墨”判断为“补著无疑”，这只是一种主观的怀疑。其实，后四十回是曹雪芹未改定的残稿，当然与前八十回定稿不能“一色笔墨”。

这里要特别指出，裕瑞虽如此不相信后四十回的文字，但是，就连他也承认后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的手笔。他说：“诸家所藏抄本八十回书，及八十回书后之目录，率大同小异。”可见，他看过不止一家所藏的《红楼梦》载有“八十回书后之目录”，而且他核对过，认为“大同小异”。他不满意于程伟元的，只是他认为这有目无书的后四十回已经不存在于天壤之间，而程伟元却认为“世间当必有全本者在”而已。这是《红楼梦》回目本来就有一百二十回的铁证。

一九五三年十月得读《砚香词》后写成

略谈《红楼梦》后四十回哪些是曹

雪芹原稿

《红楼梦》第一回叙述本书的写作经过：

空空道人听如此说，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因见上面大旨不过谈情，亦只是实录其事，绝无伤时诲淫之病，方从头至尾抄写回来，闻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又题曰《金陵十二钗》。

这段话当然是作者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开始增删时写出来的。由此可见，《红楼梦》的第四稿已经基本完成，而在这第五次动笔增删之前，作者又对全书整个故事作了安排，编定了全书的回目，并且把正文按回目分列清楚，以便进行最后的定稿。只要稍微细读上引文字，就知道所谓“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甲戌本第一回脂批)，是指第五次增删未成而言(大约就是增删到八十回)，并不是说八十回以后根本未曾写出。

那么从这里我们可以相信，不论曹雪芹这一次增删《红楼梦》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前八十回也好，后四十回也好，不论是已经增删定稿还是没有来得及增删定稿，这一百二十回回目，是已经有了的，是曹雪芹自己“纂成”的。

第一个摆印出版《红楼梦》的程伟元，在《红楼梦》序言里也说：

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书，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繙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笥。

可见他看到的八十回本《红楼梦》，是有全书一百二十回的目录的，他不是得自传闻，所以他一则曰“原目”，再则曰“既有百二十卷之目”。并且他数年以来，陆续“积有廿余卷”，又“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欣然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笱”，然何以知其“接笱”，是必有后四十回目录在，否则又怎么可以知道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是怎么相衔接呢?

程伟元的话本来很清楚。但是，他已经被“新红学家”们控告为作伪欺人，因此，他这些话是否可信，后四十回回目是否出于曹雪芹之手，也就成了问题。在这里，我们倒是可以替他找出一位强有力的证人，就是那个也不相信程本后四十回的裕瑞。裕瑞《枣窗闲笔》《程伟元续〈红楼梦〉自九十回至百二十回书后》说：

诸家所藏抄本八十回书，及八十回书后之目录，率大同小异。

可见他看过不止一家所藏的《红楼梦》载有“八十回后之目录”，而且曾经核对过，结论是“率大同小异”。但是，他并没有说程本后四十回是程、高二人所伪撰，只说是他人伪撰以欺程伟元，程、高二人是受骗之后，又使谬论流传。那么，这也就间接证明了：程伟元摆印的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后四十回回目，与裕瑞所看到的“诸家所藏抄本八十回书”所载的后四十回目录，同样是“大同小异”。裕瑞的意思，正是说伪作者按照当时爱好此书的人们所共知的后四十回的回目，伪撰出后四十回来，这才骗得了人，也就骗过了程、高。否则，裕瑞就会指出程本后四十回的回目与他所见的“诸家所藏抄本”都不一样。这个证据之所以强有力，就因为出自根本不信程本后四十回的人之口，他当然不会帮程伟元说假话，也不会轻易放过任何足以否定程本后四十回的证据。

《红楼梦》式的回目，显然是有了正文之后，才编得出来，而不可能先有目，后有文。我们肯定了后四十回回目是曹雪芹拟定了的，也就肯定了后四十回必然已有未定稿，已经经过四次增删，只是第五

次增删还没有增删到罢了。所以，程伟元所说数年以来所积的廿余卷与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很可以相信是真的。从今本后四十回的内容来看，主要故事显然是有曹雪芹的残稿做根据，不是他人续补得出来的，但也有些地方与原作相差太远，应是程、高补缀时所羼入。

第八十一回 占旺相四美钓游鱼 奉严词两番入家塾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后四十回底批评》中，认为四美钓鱼一节是“后四十回中较有精彩，可以仿佛原作的”。这种看法很难令人同意。我深感到写四美钓鱼，完全不能使人明白何所取意，且无“占旺相”的内容，与回目不符，所以这应该是有补笔羼入的残稿。

下面接着是“奉严词两番入家塾”，故事发展突兀，且贾政亦无甚“严词”相责，只不过念头一动，把宝玉找来，分付“明儿一早，传焙茗跟了宝玉去收拾应念的书籍，齐拿过来我看，亲自送他到家学里去”一句谈话，硬把宝玉再行送入家塾完事。

估计第八十一回中，只有曹雪芹少量残稿作根据，另外一些是补缀者添进去的。

第八十二回 老学究讲义警顽心 病潇湘痴魂惊恶梦

贾代儒当然是一位八股腐儒，曹雪芹既然在这里安排他“讲义警顽心”，恐怕未必是简单的借“好德如好色”来卖弄一番八股说教，而且“警顽心”仅仅使“宝玉觉得这一章有些刺心”就完事，这使“顽心”如何能“警”呢?

这里写袭人也不像前八十回的袭人，形象竟类赵姨娘；写送蜜饯荔枝的婆子也不像宝钗所差使的人，因为宝钗是一个“全大体”的人，怎么会差这样一个语言造次之人?

看来这里只有雪芹一些简略的残稿，大部分应是被人加工补成的。

但“惊恶梦”一场，则断然不是任何人能补出来的，“贾母呆着脸儿笑”，这是黛玉梦中所见贾母的形象，也就是平日黛玉深藏内心的对贾母的观感，写得何等深刻!梦中的黛玉，“把宝玉紧紧拉住说：‘好宝玉，我今日才知道你是个无情无义的人了!’宝玉道：‘我怎么无情无义?你既有了人家，咱们各自干各的了’”。这一段何等细密周折!下文黛玉拼命放声大哭，一直到紫鹃叫雪雁叫人去，写黛玉之心，紫鹃之情，凄凉宛转，和前八十回是一致的。

第八十三回 省宫闱贾元妃染恙 闹闺阃薛宝钗吞声

这是八十回以后写得比较整齐的一回，笔致与前八十回连贯成一气，应该是没有什么别人添补的地方，像：

那黛玉闭着眼躺了半晌，那里睡得着，觉得园里头平日只见寂寞，如今躺在床上，偏听得风声、虫鸣声、鸟语声，人走的脚步声，又像远远的孩子们啼哭声，一阵一阵的聒噪的烦躁起来……

等等，这一段写病人的心情，真切缠绵，比起第二十三回在梨树院角听唱《牡丹亭》曲子一段，何尝减色?

写到两个内相来宣召贾母、贾政等人入内请安，这一些封建朝廷仪注，自非深为懂得而且见过者写不出来。试想如高鹗这样的人，他既无皇亲，又非国戚，怎么能了解到而写出来呢?

因之可以肯定第八十三回是曹雪芹原稿，这回里没有什么惊人之笔，但也没有什么败笔。

第八十四回 试文字宝玉始提亲 探惊风贾环重结怨

第十七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第七十八回“老学士闲征姽婳词”都是贾政考试宝玉文字，写出宝玉是不受封建正统文艺思想束缚的，他有惊人的聪明，他能排斥腐陋的见识，表达出个人不同于一般的想法，但是这第八十四回却大为表现贾政，让他畅谈起八股文章，

发挥一套腐论。回目既云“试文字”，内容却是老父说教，也是文不对题。很可能这是补者的手笔。

第八十五回 贾存周报升郎中任 薛文起复惹放流刑

第十四回末、第十五回开始，写宝玉路谒北静王一段，把一个青年王爵写得如何雍容华贵，那种不亢不卑的神情，如非目睹，焉能写出。而这里北静王生日，何等大事，拜寿者却好像只有贾赦、贾政与贾珍等五个人，毫无王府寿诞的气氛，北静王也孤孤零零穿着礼服，迎到殿门廊下。受礼之后，只留宝玉一人，在“一所极小巧精致的院里”“单赏的饭”，这简直是以娈童相待了，写得荒谬可笑，与第十四回、第十五回所写对看，显然这里不是曹雪芹的笔墨。补缀者根本无法想象王府是如何庆寿，王爷又是怎样款待他所欣赏的公府的公子。

贾政升了郎中，一则说宝玉“心中自是甚喜”，再则说“宝玉此时喜的无话可说”，试看第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宝玉对于亲姐姐晋封贵妃都是“置若罔闻”，何以这回对于父亲升任一个郎中竟“喜”的如此?不过下文引用诗句为证，乃与第二回之体例相似，写演戏，以《冥升》预示黛玉早夭，以《吃糠》预示宝钗独居，以达摩带徒弟过江预示宝玉出家，这种伏线法是前八十回惯用的，这些当是曹雪芹残稿。

第八十六回 受私贿老官翻案牍 寄闲情淑女解琴书

写薛家行贿翻案，与当日打死冯渊扬长而去的气焰大不相同。总的来说符合“丰年好大雪”已开始走下坡路的趋势，但此时是否就下到这个程度，还可以讨论。至于黛玉论琴一段，颇似迂儒说教，哪里会出自林黛玉的灵心慧口?这里当有为人所补的地方。

第八十七回 感秋声抚琴悲往事 坐禅寂走火入邪魔

前头宝钗致黛玉一函一诗，诗还可以，而那一篇书启，完全是

乾、嘉之际《秋水轩尺牍》一流的气味，宝钗何至如此笔墨?函中感情尤非宝钗素日所有。底下接写紫鹃为黛玉预备“一碗火肉白菜汤，加了一点儿虾米儿，配了点青笋紫菜”，另外“还熬了一点江米粥”，还有“南来的五香大头菜拌些麻油、醋”，这一些，岂是黛玉所吃?岂是《红楼梦》饮食?《红楼梦》中只有酸笋鸡皮汤(第八回)或火腿鲜笋汤(第五十八回)，不是碧粳粥(第八回)便是燕窝粥，也许就是炒豆芽儿和稀粥(第四十五回)，这才是曹雪芹给《红楼梦》中人安排的饮食。以上断非曹雪芹的笔墨。

写黛玉添香一段，着墨无多，而凄清无聊之景，完全写出，可与第二十六回“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一节笔致媲美。而这里也用诗句为证的体例，是与第二回、第二十六回形式是一样的，可证为曹雪芹原稿。

末后写妙玉听宝玉说“妙公轻易不出禅关，今日何缘下凡一走”一段与第四十四回《喜出望外平儿理妆》笔致是一样的。

第八十八回 博庭欢宝玉赞孤儿正 家法贾珍鞭悍仆

内容与回目相符合，但却无甚意味，“赞孤儿”事或与后文有关，但只对上对子，何至夸赞如此?“鞭悍仆”一段，贾珍自是东府主子，何以忽然“过来料理诸事”?致生“鞭悍仆”之事。这两段疑皆是曹雪芹尚未增删之稿，故有如此情形。

第八十九回 人亡物在公子填词 蛇影杯弓颦卿绝粒

第七十八回上已经说过：

秋纹见这条红裤是晴雯针线，因叹道：“真是‘物在人亡’了!”麝月将秋纹拉一把，笑道：“这裤子配着松花色袄儿，石青靴子，越显出靛青的头，雪白的脸来了!”

因用晴雯素日所喜之冰鲛縠一幅，楷字写成，名曰《芙蓉女儿

诔》。

这里何以又重复这故事起来，且变为：

袭人道：“那么着，你也该把这件衣裳换下来了。那个东西那里禁得住揉搓?”宝玉道：“不用换。”袭人道：“倒也不但是娇嫩物儿，你瞧瞧那上头的针线，也不该这么糟塌他呀!”

袭人岂是会说这种话的人?

宝玉拿了一幅泥金角花的粉红笺出来，口中祝了几句，便提起笔来写……

芙蓉女儿岂要此“泥金角花的粉红笺”者?更不必说那首词的庸俗恶劣了。

这里不单重复，且词中一派轻薄，与前八十回“撮土为香”的精神判若两人，简直是对晴雯的侮辱。从结构来说，前边已写《芙蓉诔》，更无写此词之必要，《红楼梦》中从无如此一而再者，所以这一段似非雪芹原稿，而雪芹原来打算写的“人亡物在公子填词”，不知预备写什么?

“颦卿绝粒”一大段，当然非别人所能续者。

第九十回 失绵衣贫女耐嗷嘈 送果品小郎惊叵测

这一回有一半是接上回“颦卿绝粒”事，而“失绵衣”，“送果品”只占另一半。可见这是曹雪芹尚未增删之稿，被人称为上回文字过多而此回偏少，因分一半于此之故。

第九十一回 纵淫心宝蟾工设计 布疑阵宝玉妄谈禅

《红楼梦》写平儿，在“探春理家”一段里，显出她是凤姐一个极好的助手；这里写宝蟾，在“送酒”“设计”一段事里，也成为金桂的一

个军师。两个人根本不同，但都写出了有其主必有其仆的必然性，都是成功的。

“谈禅”一段，和第二十二回“听曲文宝玉话禅机”遥遥相对，而彼此问答，尤为精彩，借机锋说出各人心事，这只有曹雪芹才能写出，不是别人可以模仿来的。

第九十二回 评女传巧姐慕贤良 玩母珠贾政参聚散

“评女传”一段写得十分迂陋，它绝非曹雪芹笔墨，当是续者依据回目所补，其写巧姐殊欠考虑，在第八十四回说巧姐惊风，还是“奶子抱着，用桃红绫子小绵被儿裹着”。与此相距，时间只数月，已经“跟着李妈认了几年字”，“认了三千多字，念了一本《女孝经》，半个月里又上了《列女传》”，何以忽然如此长大，真不可思议。而宝玉一番腐论，更是荒谬绝伦，一股道学先生气味，完全与《红楼梦》前八十回中之宝玉判若两人。

后半回“玩母珠”一事，十分古怪。它既无前因，又无后果，凭空插进来。有人认为这是高鹗续作拙劣之证。我们认为，恰好相反。任何一个有意伪续欺人的作者，不论其才能高下，总是会谨慎小心，力求踩着原作的步子，一步不多走，以免露出破绽。怎么会无头无尾地忽然插进这么不必要的一段?这一段的存在，正好说明它是曹雪芹的原稿，它与后文必有密切的关系。只是后文已不可知，高鹗已无从臆撰，为了忠于原稿，便照样保存在这里了。故此段虽写作平常，但可以断定非续作手笔。

第九十三回 甄家仆投靠贾家门 水月庵掀翻风月案

包勇前来投靠，按常情，不过见到林之孝之流就行了，最高也不过见到贾琏就行了，岂能轻易见到贾政?而贾政见了包勇，居然攀谈起来。以甄府、贾府的关系，贾政竟不知甄家也有一“宝玉”，尚待向包勇询问。以贾政之道貌岸然，又在包勇面前，居然问出肯否“向上

巴结”这样的话。而包勇也竟指手画脚，长篇大论，全无一点“体统”。所有这些，都很荒谬。估计这里是羼入了大量的补作。

第九十四回 宴海棠贾母赏花妖 失宝玉通灵知奇祸

这一回是后四十回里的关键地方，可以说从这里起作者开始为结束《红楼梦》作出安排。

但贾母是不懂诗的，第七十五回中秋夜宴，宝玉、贾环等作诗，贾母还叫贾政为之讲说。可是这里，贾母忽然自己命题作诗，并且亲自评定优劣，与前文不符。大约这是别人所补，而前文又并非给人印象很深的重要情节，所以补作者也忽略了。

下文接写失玉，从此转入另外一番境界，由“失玉”而宝玉生病疯癫，由宝玉生病疯癫而使凤姐“设奇谋”完成“金玉因缘”，这样才能使“苦绛珠魂归离恨天”，所以这里关系到后来二十六回整个安排，如果不是曹雪芹，谁会能想到这样设计?虽然写的不能令人完全满意，但可相信这是未经增删之稿。

第九十五回 因讹成实元妃薨逝 以假混真宝玉疯颠

一部《红楼梦》故事的展开，可以说从“贾元春才选凤藻宫”才开始的。这里，“元妃薨逝”，也就说明故事开始结束了。当然这里没有什么写得出色之处，但那些朝廷仪注，自非亲见亲闻者写不出。

高鹗既非皇亲，又非国戚，从哪里有这一番经历?所以可以断定这是曹雪芹的原稿。

紧跟着贾母教把宝玉搬出大观园，正象征着树倒猢狲散，鼎盛的当日已经完全过去了，与“省亲”之后，紧跟着宝玉他(她)们被搬进园去，又是一强烈对照，这也不会是补者所能安排的。

第九十六回 瞒消息凤姐设奇谋 泄机关颦儿迷本性

第九十七回 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闺成大礼

第九十八回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

《红楼梦》第一回里的诗说到“一把辛酸泪”，而能使读者体会到这一点的，老实说，还是在这后四十回中的第九十六回、九十七回、九十八回，连续三回，构成凄惨苦楚的文章，真的：“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一些否定后四十回的，也不能不同情这三回的故事情节。

中国传统小说中，从来没有写过一个三角恋爱的故事——当然，《红楼梦》的中心重点不是写一个三角恋爱故事——更没有一个传统恋爱故事的结局像《红楼梦》三个主要人物的结局，真的：“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前八十回洋洋数十万言，到这里才达到高潮。

第九十九回 守官箴恶奴同破例 阅邸报老舅自担惊

前八十回中，史湘云是仅次于宝、钗、黛三人的重要人物。而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更以很明白的伏线，预示着她与宝玉似将有密切的关系。而这里却把史湘云如此草草结束了，这是过去一些论者所不满的。但是，前八十回中，从十二钗册子起，关于湘云孀居的预言和伏线，也是再三出现，非常明白。所以，“伏白首双星”到底是什么意思，作者对这人物的命运究竟打算怎样安排，仍然不清楚。今本后四十回这样结局，也很难断言就一定完全违反作者的原意。过程是写得草草，这也可能是原稿残缺过多，补者也只能补上这一点。

这里也开始安排探春的结局，写得也很草草，情形大约与写湘云结局相似。但这一篇书札，必然不是原稿，而为补者手笔。《红楼梦》后四十回有一通病，每一书札函启，都充满了骈俪滥调，这是前八十回所没有的。而且这些书函，在表现人物和结构故事上，都没有什么必要。很可能是补者的自我卖弄，或者雪芹碰到这些地方，都还

缺着在那里，不得不由补者来补全。

第一百回 破好事香菱深结恨 悲远嫁宝玉感离情

第一百一回 大观园月夜警幽魂 散花寺神签惊异兆

程甲本第一百回里：

无奈紫鹃心里不愿意，虽经贾母、王夫人派了过来，自己没法，却是在宝玉跟前，不是嗳声，就是叹气的。宝玉背地里拉着他，低声下气要问黛玉的话，紫鹃从没好话回答；宝钗倒背地里夸他有忠心，并不嗔怪他。那雪雁虽是宝玉娶亲的那夜出过力的，宝钗见他心地不甚明白，便回了贾母、王夫人将他配了一个小厮，各自过活去了。

程乙本把“宝钗见他心地不甚明白”改成为“宝玉见他心里不甚明白”。这改得很不合理。且不说宝玉一向尊重女儿，不肯干这样的事。而且丫环的指配，当然是由奶奶、太太们管，哪有年轻的爷们管起这种事来?何况此时宝玉也是“心地不甚明白”的时候，又怎么能知道雪雁是“心地不甚明白”呢?

程甲本第一百一回凤姐夜遇秦可卿鬼魂之后：

贾琏已回来了，只是见他脸上神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突然相问，只得睡了。

这三个“他”字都指凤姐，凤姐刚刚遇鬼，故“神色更变”，凤姐“素日性格”刚强好胜，贾琏所深知，故“不敢突然相问”。程乙本却把“只是”二字改成“凤姐”二字，原来指凤姐的三个“他”字，成为指贾琏而言。这就使并未遇鬼的贾琏，莫名其妙地“神色更变”，使深知贾琏“素日性格”、玩贾琏于股掌之上的凤姐，忽然对贾琏如此战战兢兢，改得非常没有道理。

以上两例，都是甲本原文不误，程、高印行乙本时没有理会原文

之意，改而反误。如果他们就是后四十回的续作者，自己改自己的文字，怎么能发生这样的纰缪呢?由此可证甲本不是程、高的伪续，而是作者曹雪芹的残稿。

第一百二回 宁国府骨肉病灾祲 大观园符水驱妖孽

这一回也是比较短的。叙探春远嫁，甚为草草，宝钗前去相看，只说：

饭后到了探春那边，自有一番殷勤劝慰之言，不必细说。

试看第五十六回写探春与宝钗对话，何等细致。现在是将久远分别的时候，为什么倒只笼统地用“一番殷勤劝慰之言”八字就抵过去了?大概这是作者准备补充还没来得及补充的，等于一个故事提纲。其所以篇幅较短，正以此故。

第一百三回 施毒计金桂自焚身 昧真禅雨村空遇旧

《红楼梦》后四十回中，夏金桂的故事占了不少篇幅，把一个封建社会大商人的女儿描绘得淋漓尽致。她有本书中王熙凤的身份，也有《金瓶梅》中潘金莲的性格，正是这类家庭出身的人物，当是作者有意安排的。

第一百四回 醉金刚小鳅生大浪 痴公子余痛触前情

从倪二一点小事，引出张华，由过去一些似乎已经完了的事，转而导致将来贾家被抄之由，这样安排，自然非曹雪芹想不出。

第一百五回 锦衣军查抄宁国府 骢马使弹劾平安州

在上回末尾，是这样写的：

那夜宝玉无眠，到了次日，还想这事，只听得外头传进话来说：“众亲朋因老爷回家，都要送戏接风。老爷再四推辞，说不必唱

戏，竟在家里备了水酒，例请亲朋过来，大家谈谈。于是定了后儿摆酒请人，所以进来告诉。”不知请何人?下回分解。

可是这回开头却这样说：

话说贾政正在那里设宴请酒，急见赖大急忙走上荣禧堂来……

与上回全不衔接，上回还说“不知所请何人”，而这里已经“设宴请酒”，显然中间缺少一段，可见这里原是雪芹残稿，整理的人没发现这里存有漏洞，或认为虽有漏洞也不大，故遗而未补。如果说后四十回全是程、高的续作，那么，甲本发生这样的漏洞，而且乙本仍未修订衔接，情理上是说不通的。

“查抄”一段，大可注意。“籍没”这种事，过去史籍中不知记载了多少，但查抄的具体情况，任何书中都没有记述过。只有《红楼梦》这一回，是唯一留存于记载的可贵史料。描写得这么详细，气氛这么生动真实，自非身经其境者，或经常听身历者反复叙述的人不办。而高鹗既未被查抄过，亦没有去查抄人家的机会，怎么能写得出来呢?此可断定为雪芹原稿。

第一百六回 王熙凤致祸抱羞惭 贾太君祷天消祸患

这一回写到贾琏与凤姐：

且说贾琏打听得父兄之事不大妥，无法可施，只得回到家中，平儿守着凤姐哭泣，秋桐在耳房抱怨凤姐。贾琏走到旁边，见凤姐奄奄一息，就有多少怨言，一时也说不出来。平儿哭道：“如今已经这样，东西去了，不能复来；奶奶这样，还得再请个大夫瞧瞧才好啊!”贾琏啐道：“呸，我的性命还不保，我还管他呢!”

封建统治阶层的这种夫妻关系，完全建筑在金钱势力上，一朝金尽势消，就会拉下脸来，谁也不认得谁。

这里也写出贾母祷天之词：

皇天菩萨在上，我贾门史氏，虔诚祷告，求菩萨慈悲。我贾门数世以来，不敢行凶霸道。我帮夫助子，虽不能为善，也不敢作恶……

上一回中，薛蝌打听到贾府被弹劾的罪状：使平安州虐害百姓；强占良民之妻为妾；包揽词讼，放利盘剥……这些难道不是“行凶霸道”?难道能算“为善”?这一回紧跟在上一回之后，写出贾母这一套呼天抢地的美化自己的言词，这就更显出他们的无耻和伪善。这是贬斥，是揭发，岂是像高鹗之类的人所能写出来的。

第一百七回 散余资贾母明大义 复世职政老沐天恩

有些人认为“复世职”“沐天恩”与贾氏家产无恙，富贵荣华绵绵不绝，都不符合“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的预言，是后四十回最要不得的地方。这种指责当然也不为无理。但我们已知后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手定的，程本未出之前已经全载于八十回本上。那么，这“复世职”“沐天恩”就也是原回目上已经有的了。程、高即使作伪，也不敢在这关键性的回目上作伪，否则何以取信于熟知后四十回回目的读者?按照今本的写法，就是写出了一个封建大家庭在一场外来的冲击之后，家庭内部一些复杂的矛盾集中爆发，每一个家庭成员的面目和他们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揭露得一清二楚。这样写也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百八回 强欢笑蘅芜庆生辰 死缠绵潇湘闻鬼哭

这是贾母第二次为宝钗做生日，上次是大观园鼎盛时期，今天是贾府抄家之后；那是黛玉生前，这是黛玉死后。在那次作生日演戏，惹了黛玉生气，致宝玉写了一首偈语又填了一首词，那首词是：

无我原非你，从他不解伊，肆行无碍凭来去。茫茫著甚悲愁喜?纷纷说甚亲疏密?从前碌碌却因何?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

现在看来，正是为“潇湘鬼哭”的内容作了注脚。这种前后照应，

巧妙而又自然，应是曹雪芹的原稿。

第一百九回 候芳魂五儿承错爱 还孽债迎女返真元

俞平伯《红楼梦研究·后四十回底批评》也承认“五儿承错爱”一节是“较有精采，可以仿佛原作的”，而我则直认这是原作。从这回里，我们也可看到高鹗的文笔与原作的文笔是相差多少。甲本这回里说：

那五儿自从芳官去后，也无心进来了。后来听说凤姐叫他进来伏侍宝玉，竟比宝玉盼他进来的心还急。不想进来以后，见宝钗、袭人一般尊贵稳重，看着心里实在敬慕；又见宝玉疯疯傻傻，不似先前的丰致；又听见王夫人为女孩子和宝玉玩笑都撵了，所以把这件事搁在心上，倒无一毫儿女私情了。

乙本却把“所以把这件事搁在心上，倒无一毫儿女私情了”两句改为“所以把那女儿的柔情和素日的痴心，一概搁起”。

还有：

一则宝玉抱歉，欲安宝钗之心；二则宝钗恐宝玉思郁成疾，不如稍示柔情，使得亲近，以为“移花接木”之计。于是当晚袭人果然挪出去。宝玉因心中愧悔，宝钗欲笼络宝玉之心，自过门至今日，方才 如鱼得水，恩爱缠绵。

当然，“宝玉因心中愧悔，宝钗欲笼络宝玉之心，自过门至今日，方才如鱼得水，恩爱缠绵”这几句开始是重复，下来也不甚衔接，程乙本竟改成“这宝玉固然是有意负荆，那宝钗自然也无心拒客，从过门至今日，方才雨腻云香，氤氲调畅”。

程乙本的两处改动，自然是高鹗手笔无疑，把很有含蓄的语言，改得显露过火，使人觉得肉麻可厌。从这里我们也可分辨出哪些是原文、什么是补笔了。

这回里贾母给宝玉汉玉玦一事，毫无意义，此玉又不是什么稀罕物儿，且与故事无干，可有可无，故颇可能是曹雪芹自说要“删”而未及删的一部分?但在程、高整理时，被保存下来。

第一百十回 史太君寿终归地府 王凤姐力诎失人心

秦可卿之丧，比起史太君之丧，当然是小事了，那时凤姐协理宁国府，是怎样的指挥如意，八面威风；今日虽是抄家之后，但仍是一件大事，可是凤姐已经“力诎失人心”，调度不灵了。这回是作者特意的安排，也是准备使凤姐“历劫返金陵”，不是什么人可以续得出来的。

第一百十一回 鸳鸯女殉主登太虚 狗彘奴欺天招伙盗

秦可卿究竟怎么死的?据脂砚斋批，谓《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回，由其劝告而作者删去。因之，今本秦氏之死，似乎只是长期卧病所致。但作者又好像有意留下破绽，让细心的读者去思索，就是可卿病重，医生预言危险期在明年春分，而仔细一排算，可卿之死实际上已过了两年，早已过了医生所预言的危险期，可知别有死因，并非因病。到了死讯传出，又特地写贾府上下“无不纳闷”，即以点出这里面有问题。但无论如何，表面上并没有写出她是上吊而亡。偏偏这一百十一回里写出：

只见灯光惨淡，隐隐有个女人拿着汗巾子好似要上吊的样子……鸳鸯呆了一呆，退出在炕上坐下，细细一想道：“哦!是了。这是东府里的小蓉大奶奶啊!他早死了的了，怎么到这里来?必是来叫我来了?他怎么又上吊呢?”

不独点明秦氏，并且说明是上吊死的，也说明秦氏之死，鸳鸯确不知其上吊而死，可以说《红楼梦》第十三回写可卿之死，扑朔迷离，打下了一个哑谜，直到这一百十一回，才把谜底揭出来。如果这后四十回是高鹗他们续的，他们哪里敢这样写呢?这又是后四十回确

实据有曹雪芹残稿的一个铁证。

第一百十二回 活冤孽妙姑遭大劫 死雠仇赵妾赴冥曹

贾母出殡，贾政等听到家中被劫，都预备回来，大家辞灵之时，赵姨娘中邪所说一番话，程甲本是不通的；到乙本时，把它照字面改顺，而仍然含糊不清。从这里也可证明高鹗不是由着自己的意思在写在改，而是有曹雪芹的残稿在限制着他，他不得不尽量迁就原稿，详见前文，这里不重复了。

第一百十三回 忏宿冤凤姐托村妪 释旧憾情婢感痴郎

我和大家一样，感到这回和下一回写凤姐之死，不符前书“一从二令三人木”的预言。姑无论“一从二令”该作何解，而“人木”为休字，是明明白白的。前书凤姐动辄以“休了我”挟制贾琏，贾琏亦曾背地发怨言，说总有一天他要把凤姐这个醋罐子打个稀烂。这些也是屡见不一的伏线。“哭向金陵事更哀”，也显然是生休之象，非死诀之形。今本却如此结局，实在差得太远了。但是，这说明了什么呢?是否如某些人所说，说明这是高鹗的伪续呢?我以为恰好相反。高鹗如果是伪续欺人正应该踩着前八十回的步子，一步也不敢走错，岂有撇开前书那样明白的预言和伏线，而费力不讨好地另行安排这么一个结局之理。这个结局与前书的预言伏线明显不符，正是有曹雪芹的原稿在，高鹗只好照样保存下来的又一铁证。

第一百十四回 王熙凤历幻返金陵 甄应嘉蒙恩还玉阙

这回篇幅也比较短，显然也是作者预备“增”而没来得及的。

第一百十五回 惑偏私惜春矢素志 证同类宝玉失相知

前面我们已多方论证，后四十回主要是根据曹雪芹原作残稿。但程伟元、高鹗自己也明明说过曾“略为修辑”，那么这“略为”里面，当然就大有出入。例如本回中就有他们“修辑”的痕迹。紫鹃一见甄宝

玉，书中写道：

内中紫鹃一时痴意发作，因想起黛玉来，心里说道：“可惜林姑娘死了，若不死时，就将那甄宝玉配了他，只怕也是愿意的?”

黛玉一生，除宝玉外，紫鹃可以说是第二个知己。宝黛爱情的基础是什么，为紫鹃所深知。而这里忽作此以貌取人之想，真乃奇想!紫鹃焉能如此?定可相信这是补者“修辑”进来的。

第一百十六回 得通灵幻境悟仙缘 送慈柩故乡全孝道

“悟仙缘”一回，重复了第五回“神游太虚境”故事，用意似是在结束全书之前，回头加以照应。实则太无此必要，盖意境既不新奇，思想亦未能突过前回，大类画蛇添足，似是仿作。

第一百十七回 阻超凡佳人双护玉 欣聚党恶子独承家

第一百十八回 记微嫌舅兄欺弱女 惊谜语妻妾谏痴人

这两回显然是为赶着结束《红楼梦》十二金钗而安排的，虽然仓卒之中，大致是都完结了。

第一百十九回 中乡魁宝玉却尘缘 沐皇恩贾家延世泽

这是否定后四十回的人们着重指摘的一回，他们认为：

这明是高鹗先生底见解来了，所以终之以“中乡魁”“延世泽”等等铜臭话头。——俞平伯《红楼梦研究·辨后四十回底回目非原有》

但是我们已经证明后四十回的回目是曹雪芹第五次修订全书时已经“纂成”的，而“中乡魁”“延世泽”既明见于回目，那么这些也就是曹雪芹的安排，不能说是“高鹗先生底见解”。至于这些是否“铜臭话头”，也还大可商量。回目已经明说，宝玉并非通过“中乡魁”而走上他素所反对的“国贼禄蠹”的道路，相反地，倒是如书中所写，以此为“却

尘缘”的一个步骤，向黛玉实践了“你死了，我做和尚去”的誓言。而且，宝玉所舍弃的，并非一个一败涂地的家庭，却是一个“沐皇恩”而又“延世泽”的家庭，这就更见出他的决绝。我们闻不出这里有什么“铜臭”。特别是宝玉辞家那一段，句句沉痛，句句决绝，而以宝玉仰天狂笑说“走了，走了，别胡闹了”来结束，更是惊心动魄，一字千钧，非曹雪芹写不出。

第一百二十回 甄士隐详说太虚情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这一回里叙到贾政：

一日行到毗陵驿地方，那天乍寒，下雪，泊在一个清静去处……自己在船中写家书，先要打发人起早到家。写到宝玉的事，便停笔，抬头忽见船头上微微的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

这是贾宝玉最后的形象。他已没有一句话，他的话在狂笑出家门时已经说完了。此时他已是与人世决绝之身，只是离家时未曾辞父，还有这么一点“尘缘”，需要来此一“却”而已。这一“却”之后，他与这个人世就再也没有任何一点关系，留下来的只有贾政面前的“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而已。的确描绘的不同一般，构想清奇，只有曹雪芹才能有这样手笔，绝不是像程、高辈所能想象到而写得出的。

最后用贾雨村碰到甄士隐结尾，照应了前书第一、二回，尤其末后一诗：

说到辛酸处，荒唐愈可悲。由来同一梦，休笑世人痴。

这和这一回：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前后照应周到，诗也淳朴有真情，两首显然同出一手。

这回里薛姨妈指定香菱为薛蟠媳妇，这段俞平伯认为是高续书的一个重要证据。俞平伯认为香菱受夏金桂的压迫折磨而死，在第五回册子上原有“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乡”这样的明文。续书人不解，以致搞错(《红楼梦随笔·香菱地位的改变》)。

其实，事情恰好相反。“一从两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乡”这样的明文，高鹗水平再低，也不至于看不懂。如果他真是要伪续欺人，正应该按这个明文预言，写香菱被金桂折磨死或毒死，才合情理。而他没有这样做，却使香菱结局与前面的明文预言大不相符，这是为什么呢?很简单，他所得到的曹雪芹残稿就是这样写的，他没有办法改变，如此而已。由此可知，“芳魂返故乡”是曹雪芹第五次删改《红楼梦》开始时安排的，而香菱最后竟成为薛蟠的媳妇，则是尚未经第五次增删的第四次原稿的情况，怎么能指为“续书人不解，致使搞错”，而强定为高鹗的续书呢?但一百三回回目上又明明说“施毒计金桂自焚身”，可见今本金桂那样的结局，也是雪芹的安排。那么，他打算把香菱的结局改为死于金桂之手时，究竟是打算写成金桂毒死了香菱，同时不慎也毒死了自己呢?还是另有我们想象不到的安排呢?这就无从推断了。

这回里写到袭人嫁玉函一事，的确有点草草收场，没能表达出两个人的思想活动，在结束时有这样一段文字：

看官听说：虽然事有前定，无可奈何，但孽子孤臣，义夫节妇，这“不得已”三字，也不是一概推委得的，此袭人所以在“又副册”也。正是前人过那桃花庙的诗上说道：

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高鹗续书的依据》中曾有这样一段议论，他认为：

高氏在第一百二十回，明点“好一个柔顺的孩子”正是照应册子上

所谓“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惟他以袭人不能守节，所以贬在又副册中，实在离奇得很。册子中分“正”“副”“又副”， 何尝含有褒贬的意义?高氏在这一点上，却真是“向壁虚造”了。

我认为俞先生的看法未必恰当。我也不回避“向壁虚造”的嫌疑。我觉得写袭人嫁蒋玉函一段，正是雪芹残稿，而这段偏偏可能是脂砚看过的。“看官听说……”一段文字，则是脂砚的批语，混入正文。因为在事后夹注议论，全书实无此例。如果说高鹗有意续书作伪，他也不会违反前书之例，忽然来这么一段，以露破绽。只有看作误入正文的批语，最为合理。至于这正册、副册、又副册原是按身份地位来区分，并无褒贬之意。这也是对的。但脂批的见解本来就不太高明，其中误解原作之处正多得很哩。

除了从故事情节方面可以看出后四十回是曹雪芹的残稿外，我们还可以从一种写作形式，来证明后四十回是根据曹雪芹残稿整理而成的。

这种形式，就是在叙述一段故事之后，接着用“正是”二字，再接着是两句诗语，如第二回：

谁知他命运两济，不承望自到雨村身边，便生一子；又半载，雨村嫡配忽染疾下世，雨村便将他扶作正室夫人。正是： 偶因一回顾，便为人上人。

又第二十六回：

原来黛玉秉绝代之姿容，具稀世之俊美，不期这一哭，那些附近的柳枝花朵上宿鸟栖鸦，一闻此声，俱“忒楞楞”飞起远避，不忍再听。正是：

花魂点点无情绪，鸟梦痴痴何处深。

又第二十八回：

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如何解这段悲伤!正是：

花影不离身左右，鸟声只在耳东西。

这种形式，在前八十回中是少见的。但中国过去写作小说，这是一种经常使用的形式，像《忠义水浒传》就是这样，相距不远的地方，便使用两句或四句一首的诗语，《三国演义》《西游记》也都采用这种形式。可见曹雪芹写作初稿时，必然也是套用这种形式。而在后来两次、三次、四次、五次修改过程中，他觉得这种写法没有什么必要，便陆续把它们删掉，而止少数保留下来。

但在第八十回之后，我们却发现好多处使用这种形式，如第八十五回写到贾政升任郎中，贾政谢恩、给宗祠磕头、拜客等事，书中这样写：

这里接连着亲戚族中的人来来去去，闹闹攘攘，车马填门，貂蝉满坐，真个是：

花到正开蜂蝶闹，月逢十足海天宽。

又如第八十七回，写黛玉独坐，看到宝玉当日送来的绢子，剪破的旧香囊、扇袋并通灵宝玉上的穗子等物，雪雁送小毛儿衣裳来时，看见黛玉手中却拿着两方帕子，上边写着字迹，在那里对着滴泪呢。

正是：

失意人逢失意事，新啼痕间旧啼痕。

又如第八十九回，写宝玉去看黛玉，

但见黛玉身上穿着月白绣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头上挽着随意云髻，簪上一枝赤金扁簪，别无花朵；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绵

裙，真比如：

亭亭玉树临风立，冉冉香莲带露开。

还有在第八十九回上：

次日，黛玉清早起来，也不叫人，独自一个呆呆的坐着。紫鹃醒来，看见黛玉已起，便惊问道：“姑娘怎么这样早?”黛玉道：“可不是!睡得早，所以醒得早。”紫鹃连忙起来，叫醒雪雁，伺候梳洗。

那黛玉对着镜子，只管呆呆的自看。看了一回，那珠泪儿断断连连，早已湿透了罗帕。

正是：

瘦影正临春水照，卿须怜我我怜卿。

第九十回还是接着第八十九回的故事，也有这样一段：

凤姐因叫紫鹃，问道：“姑娘也不至这样，这是怎么说：你这样吓唬人!”紫鹃道：“实在头里看着不好，才敢告诉的。回来见姑娘竟好了许多，也就怪了!”贾母笑道：“你也别信他，他懂得什么?看见不好就言语，这倒是他明白的地方。小孩子家不嘴懒脚懒就好。”说了一回，贾母等料着无妨，也就去了。

正是：

心病终须心药医，解铃还是系铃人。

从第九十回之后，一直到第一百十九回，重又出现引诗为证的形式，这里写的是宝玉辞家去应试：

独有王夫人和宝钗娘儿两个倒像生离死别的一般，那眼泪也不知从那里来的，直流下来，几乎失声哭出。但见宝玉嘻天哈地，大有疯

傻之状，遂从此出门而去。

正是：

走来名利无双地，打出樊笼第一关。

从上面所摘录的一些材料来看，无论是前八十回中的，还是后四十回中的，显然都是中国小说传统写法的因袭，完全不是有什么必要。中国长篇章回小说，起源于话本，而这种“正是”之后引两句诗的形式，正是说书人常用的。曹雪芹的长篇小说，本来已经突破了“话本”的传统。但这个突破，仍是一个过程，是在他“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十年辛苦不寻常”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可以想象，他最初“纂成目录，分出章回”时，一定大量采用了这种“正是”之后引诗两句的形式。但他后来几次增删，觉得这些是多余的，便逐一删去，只是偶然留下删除未净的几处来。

上面所说，并非主观臆测，而是有列宁格勒《红楼梦》抄本为证。潘重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在香港《明报月刊》八卷十一期所发表的《读列宁格勒〈红楼梦〉抄本记》中说：

还有，我们知道影印庚辰本原缺第六十四回，是用己卯本的补抄本来填补的。现在苏联抄本的第六十四回，回目《幽淑女悲题〈五美吟〉，浪荡子情遗九龙佩》，……回末作：“正是：只为同枝贪色欲，致教连理起戈矛。”这种……类型，乃是早期《红楼梦》的形象，以后才逐渐删改净尽的。

他的看法和我一样，也把这种引诗为证的形式，定为曹雪芹早期撰写《石头记》的形式，但却不知道正为这种形式，证明了后四十回中保存了大部分曹雪芹的原稿。道理很明白：如果后四十回完全是高鹗的续作，他要么大量地普遍地采用这种形式，要么完全不用，决不会突兀地只在那么几处用出来。现在我们认为，后四十回中这几处“正是”，显然是由于曹雪芹残稿中就有这删除未净的地方，高鹗不

过保存原样而已，这就没有什么奇怪，完全可以理解了。

总之，可以肯定后四十回回目是曹雪芹第五次“增删”时“纂成”的，而后四十回文字，主要是曹雪芹原稿，其残损或删而未补的，由程、高补缀了一部分也是有的。至若像《脂观斋重评石头记》的一些批语中涉及的后四十回的情节，如史湘云嫁与卫若兰、凤姐扫雪拾玉、甄宝玉送玉等，今本后四十回中偏偏都没有，这也是论者否定今本后四十回的一条理由。我认为这条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这些批语只能证明曹雪芹曾经写过这些，不能证明他是在哪一次“增删”时写的。如果我们设想，他在第二或第三次修订时，已经删去了这些，所以程、高搜集到的后四十回残稿(即第四次稿)上面都没有，不也是很合情理的么?

程、高劣笔

晴雯被逐，宝玉私探，在华文书屋程、高摆印本上叙述了这样一段事：

一语未完，只见他嫂子笑嬉嬉掀帘进来道：“好呀!你两个的话我已都听见了。”又向宝玉道：“你一个做主子的，跑到下人房里来做什么!看着我年轻长得俊，你敢只是来调戏我么?”宝玉听见，吓得忙　陪笑央及道：“好姐姐，快别大声的。他伏侍我一场，我私自来瞧瞧他。”那媳妇儿点着头儿，笑道：“怨不得人家都说你有情有义的?”便一手拉了宝玉进里间来，笑道：“你要不叫我嚷，这也容易，你只是依我一件事……”说着，便自己坐在炕沿上，把宝玉拉在怀中，紧紧的将两条腿夹住。宝玉那里见过这个，心内早突突的跳起来了，急得满面红胀，身上乱战，又羞又愧，又怕又恼，只说：“好姐姐，别闹……”那媳妇乜斜了眼儿笑道：“呸!成日家听见你在女孩儿们身上做工夫，怎么今儿个就发起讪来了?”宝玉红了脸，笑道：“姐姐撒开手，有话咱们慢慢儿的说。外头有老妈妈听见，什么意思呢?”那媳妇

哪肯放，笑道：“我早进来了，已经叫那老婆子去到园门口儿等着呢。我等什么似的，今日才等着你了!你要不依我，我就嚷起来，叫里头太太听见了，我看你怎么样!你这么个人，只这么大胆子儿。我刚才进来了好一会子，在窗下细听，屋里只你两个人，我只道有些个体己话儿，这么看起来，你们两个人竟还是各不相扰儿呢!我可不能像他那么傻。”说着就要动手。宝玉急的死往外拽。正闹着，只听窗外有人问道：“晴雯姐姐在这里住呢不是?”那媳妇也吓了一跳，连忙放了宝玉。这宝玉已经吓怔了，听不出声音。外边晴雯听见他嫂子缠磨宝玉，又急又躁又气，一阵虚火上攻，早昏晕了过去。(第七十七回，据乙本)

把晴雯的嫂子写成一个荡妇，极为不堪。

但在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上却是这样写的：

一语未了，只见他嫂子笑嘻嘻掀帘子进来道：“好呀!你两个的话我也都听见了。”又向宝玉道：“你一个主子的，跑到下人房里作什么?看我年轻又俊，敢是来调戏我么?”宝玉听说，吓的忙陪笑央告道：“好姐姐，快别大声。他扶侍我一场，我私自来瞧瞧他。”灯姑娘便一手拉了宝玉进里面来，笑道：“你不叫嚷也容易，只是依我一件事。”说着，便坐在炕沿上，却紧紧的将宝玉搂入怀中。宝玉如何见过这个，心内早突突的跳起来了，急的满面红涨，又羞又怕，只说：“好姐姐，别闹……”灯姑娘乜睁醉眼笑道：“呸!成日家所见你风月场中惯作工夫的，怎么今日就反讪起来?”宝玉红了脸笑道：“姐姐放手，有话咱们好说。外头有老妈妈听见是什么意思。”灯姑娘笑道：“我早进来了，却叫婆子去园门那里等着去了。我等什么似的，今儿等着了你。虽然闻名不如见面，空长了一个好模样儿，竟是没药性儿的炮仗，只好粧幌子罢了，到比我还发讪怕羞。可知人的嘴一概听不得的：就比如方才我们姑娘下来，我也料定你们素日偷鸡盗狗的；我进来一会，在窗下细听：屋内只你二人，若有偷鸡盗狗的事，岂有不谈及于此。谁知你两个竟还是各不相扰。可知天下委屈事也不

少。如今我反后悔错怪了你们。既然如此，你但放心，以后你只管来，我也不罗皂你。”宝玉听说，才放下心来，放起身整衣，央告道：“好姐姐，你千万照看他两天，我如今去了。”说毕起来……

两段故事，前半大致相同，后半程、高摆印本形容颇趋下流；而庚辰本则摇笔突转，写来大似一侠义之女，固非一平常之荡妇。雪芹原稿所塑造的这个特异的形象，被程、高改笔一下子毁掉了。

不仅如此，程、高摆印本中，“淫妇”的形象一再出现，这也是雪芹原稿所没有的。推其原因，也是因为雪芹原稿叙事原有未圆之处。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二十一回是这样写的：

不想荣国府内有一个极不成器破烂酒头厨子，名唤多官。人见他懦弱无能，都唤他作“多浑虫”。因他自小父母替他在外娶了一个媳妇，今年方二十来往年纪，生得有几分人才，见者无不羡爱。他生性轻浮，最喜拈花惹草。多浑虫又不理论，只是有酒有肉有钱，便诸事不管了。所以荣、宁二府之人，都得入手。这个媳妇美貌异常，轻浮无比，家人都呼他作“多姑娘儿”。

这里写的“破烂酒头厨子”并没说明是晴雯的表哥，他的媳妇是“自小父母替他在外娶”的。可是到第七十回上，却说他们是：

这晴雯当日系赖大家用银子买的，那时晴雯才得十岁，尚未留头。因常跟赖嬷嬷进来，贾母见他生得伶俐标致，十分喜爱，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使唤，后来所以到了宝玉房里。这晴雯进来时也不记 得家乡父母，只知有个姑舅哥哥，专能庖宰，也沦落在外，故又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家的见晴雯虽在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嘴尖，为人却到还不忘旧，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家里一个女孩子配了他。成了房后，谁知姑舅哥哥一朝身安泰，就忘却当年流落时，任意吃死酒，家小也不顾。偏又娶了个多情美色之妻，见他不顾身命，不知风月，一味死吃酒，便不免有兼葭倚玉之叹，红颜寂寞之

悲。又见他器量宽宏，并无嫉衾妬枕之意，这媳妇遂恣情重欲，满宅内便博揽雄收，两府里上上下下竟一半是他考试过的。若问他夫妻姓甚名谁?便是上回贾琏所接见的多浑虫灯姑娘儿的便是了。

这里多浑虫变成了晴雯的姑舅哥哥，他的媳妇变成赖大家把“家里一个女孩子配了他”的，前后不符，又把多姑娘儿改为“灯姑娘儿”把她写成是一个“博揽雄收，两府里上上下下竟一半是他考试过的”，像柳宗元《河间妇传》里一样的人物。但突然又在宝玉身上显出大类郭解、朱家仙的一个挺身仗义之徒。

程、高摆印本中多浑虫不是晴雯的姑舅哥哥，多浑虫的媳妇是“多姑娘儿”，《红楼梦》(据程乙本)第二十一回云：

不想荣国府内有一个极不成材破烂酒头厨子，名叫多官儿，因他懦弱无能，人都叫他作“多浑虫”。二年前，他父亲给他娶了个媳妇，今年才二十岁，也有几分人材，又兼生性轻薄，最喜拈花惹草。多浑虫又不理论，只有酒有肉有钱，就诸事不管了。所以宁荣二府之人，都得入手。因这媳妇妖调异常，轻狂无比，众人都叫他“多姑娘儿”。

到贾二舍偷娶尤二姨时，这多姑娘儿变成了鲍二的老婆，据《红楼梦》第六十四回：

忽然想起家人鲍二来，当初因和他女人偷情，被凤姐打闹了一阵，含羞吊死了，贾琏给了一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那鲍二向来却就合厨子多浑虫的媳妇多姑娘有一手儿，后来多浑虫酒痨死了，这多姑 娘见鲍二手里从容了，便嫁给了鲍二。

这就是多姑娘儿最后的一见。

意外的是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却正缺这一回，不过根据第七十七回所叙，并没有多浑虫酒痨病死再嫁鲍二一事。

这显然是程、高发现第六十五回中提到鲍二家的，而鲍二家的在

第四十四回凤姐泼醋时已经死去，这是《石头记》的漏笔，遂移花接木，把多姑娘儿嫁与鲍二，而使多浑虫酒痨病死。

但多浑虫既已酒痨病死，多姑娘儿又已改嫁鲍二，那么晴雯的姑舅哥哥和嫂嫂便落了空，于是添出一个吴贵(乌龟)来，在第七十七回上：

却说这晴雯当日系赖大买的，还有个姑舅哥哥叫做吴贵，人都叫他贵儿。那时晴雯才得十岁，时常赖嬷嬷带进来，贾母见了喜欢，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过了几年，赖大又给他姑舅哥哥娶了一房媳妇。谁知贵儿一味胆小老实，那媳妇却伶俐，又兼有几分姿色，看着贵儿无能为，便每日家打扮的妖妖调调，两只眼儿水汪汪的，招惹的赖大家人如蝇逐臭，渐渐地也做出些风流勾当来。

于是《红楼梦》里有多姑娘儿、鲍二家的、吴贵媳妇三个淫妇，人物形象既然重复了，把故事也全庸俗化了。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

(一)

今天《红楼梦》的读者都知道：贾宝玉的前身，是女娲炼石补天用剩下来的一块顽石。它经过女娲的锻炼，性已通灵，能够各处行走，于是它到了警幻仙子之处，被仙子留在“赤霞宫”，名之为“神瑛侍者”。这位“侍者”又在西方灵河岸上，遇着一棵绛珠仙草，这又是林黛玉的前身……

对于这样一番惝恍迷离的情节，人们因为它是神话，通常都不去深思细想，其实，稍一留意，就有一个教人纳闷的地方。所有关于顽石的神话，从它“无才补天”，到它“幻形入世”，中间包括顽石化为通

灵宝玉，通灵宝玉而仍为顽石，以至“木石前盟”与“金玉良缘”的矛盾，等等，所有这些，思想上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艺术形象的塑造和情节的结构上都是完全必要的。可是“神瑛侍者”是怎么一回事呢?凭空岔出一个警幻仙子，给顽石取上这么一个名字，这究竟是什么意思?艺术形象的塑造和情节的结构上有什么必要呢?实在不容易使人想得清楚。

其实，故事原来并不是这样的。试看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

那僧笑道：“此事说来好笑，竟是千古未闻的罕事!只因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日以甘露灌溉，这株绛珠草便得久延岁月……”

原来这里只有一个神瑛侍者，并没有那块鼎鼎大名的顽石；同时也并没有什么警幻仙子，而那座赤瑕宫，看文义，原来就在西方灵河岸上，并不在什么警幻仙子之处，神瑛侍者当然也就与警幻仙子毫无关系。

到了程伟元第一次摆印本，即所谓程甲本，故事改成这样：

那僧道：“此事说来好笑。只因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那时这个石头因娲皇未用，却也落得逍遥自在，各处去游玩。一日来到警幻仙子处，那仙子知他有些来历，因留他在赤霞宫居住　，就名他为‘赤霞宫神瑛侍者’。他却常在灵河岸上行走，看见这株仙草可爱，遂日以甘露灌溉。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

娲皇未用的那块顽石出现了，警幻仙子也出现了，赤霞宫从西方灵河岸上搬到警幻仙子之处了，“神瑛侍者”成了警幻仙子赐予那块顽石的名号了。这实在是一个很大的改动。但是，行文脉络仍然突出在西方灵河岸上，似乎这块顽石本来就在灵河岸上，偶然来到警幻仙子之处，虽已被收留，仍然不忘故处，常去行走。

到了程伟元第二次摆印本，即所谓程乙本，又改成这样：

那僧道："此事说来好笑。只因当年这个石头，娲皇未用，自己却也落得逍遥自在，到各处去游玩。一日来到警幻仙子处，那仙子知他有些来历，因留他在赤霞宫中，名他为'赤霞宫神瑛侍者'。他却 常在西方灵河岸上行走，看见那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棵绛珠仙草，十分娇娜可爱，遂日以甘露灌溉，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

警幻仙子之处更突出了，而那个西方灵河岸上，只是神瑛侍者(顽石)常去行走之地，不是他的旧游之所了。

为什么这么一段情节，要这样一改再改?为什么一改再改之后，仍有令人纳闷的破绽?

只有一个解释：西方灵河岸上的神瑛侍者和警幻仙子之处的顽石，原是两回事，各不相干，经过勉强捏合像甲戌本那样，实在与前面顽石不相照应，程伟元感到必须加以衔接，于是一改再改。但总有不可掩饰的痕迹，终于便留下了令人细想起来不免纳闷的破绽。

这是不是纯粹凭空的假设呢?不，证据是有的。我们可以证明：《红楼梦》是有几部内容不同，书名不同的初稿。

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有这样的一段：

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云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曰《金陵十二钗》。

这里一口气提到三个人名、五个书名，而归结到最后的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我们应该怎样理解呢?《儿女英雄传评话》首回也曾自叙该书有过几个不同的书名，鲁迅先生评云："多立异名，摇曳见态，亦仍为《红楼梦》家数也。"(《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七篇)可见鲁迅先生对于《红楼梦》之所以要把本书的一些异名

都写出来，看作是一种“摇曳见态”的艺术手法。但为什么要这样写出来，达到什么艺术效果，是一件事；所写的是否有事实根据，则是另一件事。鲁迅先生说《儿女英雄传评话》“多立异名”，显然是认为，那些异名，不过是为了达到“摇曳见态”的艺术效果，有意想出来的。至于《红楼梦》是不是相同的情况，鲁迅先生没有说，我们现在不妨加以探讨。

我们认为：《红楼梦》那些异名，并不只是为了“摇曳见态”而有意想出来的，它们事实上是存在过的。《石头记》首回把这些异名都写出来，一方面可以造成“摇曳见态”的艺术效果，一方面也是把实际情况向读者作一个交代。

《石头记》这一书名确实存在过，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用多说了。成问题的是，另外三个书名，《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情僧录》，是否确实存在过?以及几种异名之间的相互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我们现在有证据可以证明的，是《风月宝鉴》确有其书。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首回历叙本书异名那一段文字上，恰巧有一条朱笔批语：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覩新怀旧，故仍因之。

这当然是脂砚斋的批语，这不但证明了《风月宝鉴》的书名确曾存在，而且证明了那是曹雪芹旧时已经写成，并由其弟棠村作了序的另一部稿子。这里最重要之点是：题名《风月宝鉴》的那部成稿，是与今所见的《石头记》(更不说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不相同的另一部旧稿，《风月宝鉴》并不单纯是《石头记》或《红楼梦》的一个异名。

那么，那部《风月宝鉴》的下落怎样了呢?甲戌本《脂砚斋重评

石头记》在书首凡例所载《红楼梦旨义》有云：

是书题名极多，《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风月宝鉴》，是戒妄动风月之情。又曰《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也。此三者，皆书中曾已点睛矣。如宝玉做梦，梦中有曲名曰《红楼梦》十二支，此则《红楼梦》之点睛；又如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錾“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又如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此则《石头记》之点睛处。然此书又名《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细搜检去，上中下女子，岂止十二人哉!……

把这段《旨义》和曹雪芹前面自述增删五次的书名对看，这里不提《情僧录》，否定了《金陵十二钗》，只保留了三个书名：《红楼梦》《风月宝鉴》《石头记》。这是什么缘故?可能因为《情僧录》就是《石头记》，只是同稿异名，别无其他意义。它提到《金陵十二钗》，但是却持一种否定态度，究竟是说这书名取得不好，还是什么别的意思，现在也无法弄清楚。但有一点是明白的，就是它只承认了《红楼梦》《风月宝鉴》《石头记》三个名称，而且明确叙述了三者之间的关系。

《旨义》把《红楼梦》作为“总其全部之名”，这就是说，它与那另外两个书名，是一个总名与两个分支的关系。《风月宝鉴》是讲“戒妄动风月之情”的，而《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的。《风月宝鉴》固然是另一部旧稿，而这里所谓《石头记》也是指不包括许多“妄动风月之情”的故事、与今所见八十回本《石头记》不同的《石头记》。把这两个故事冶于一炉，就成了总名为《红楼梦》的一部大著作。曹雪芹的旧作《风月宝鉴》的下落，就是与原来那部《石头记》一起，被熔铸吸收在《红楼梦》中了。

现在就很清楚，那警幻仙子之处的顽石，是原来那部《石头记》的开头；而那西方灵河岸上的神瑛侍者，则是《风月宝鉴》的开头。

到了《红楼梦》，便把二者捏合为一，而仍留下了那个令人细想起来不免纳闷的痕迹。

不仅如此，勉强捏合的痕迹还有一处。

今本《石头记》也好，《红楼梦》也好，它们的开头都是一样的，都是从娲皇氏用剩的一块顽石开始，由一僧一道作为引线，把这场故事发展开来。接着便转入甄士隐在书房中昼寝，梦见这两个人，从而说到灵河岸上一株绛珠草的原委。

这也是经不起细想的，既然故事是记载在这块顽石上的，又何必翻过来由甄士隐这一梦而重新开始呢?如果是要写甄士隐，则不须先叙石头和这篇议论，或者直接把这石头和这议论融化在甄士隐梦中，也未尝不可。为什么偏要重重叠叠来这样一个反复呢?

我们已经从甲戌本看到，一僧一道所说的故事中，本来只有那西方灵河岸上的神瑛侍者，并没有什么警幻仙子和顽石。既然西方灵河岸上的神瑛侍者原来只是《风月宝鉴》的开头，那么，这一僧一道，连同甄士隐的一梦，原来也只是《风月宝鉴》的开头。前面顽石的故事，才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的原来那部《石头记》的开头。后来把两个开头捏合起来，才会出现今天这样已经开头重又开头的现象。

(二)

那么，《红楼梦》中，哪些成分可能是从《风月宝鉴》中吸收来的呢?这就没有直接的证据，只能凭一些线索来推测。第一个线索是，故事内容是“戒妄动风月之情”的。第二个线索是，风格笔致与其他部分不大一样的，也就是多少有些“风月小说”味道的。第三个线索是，故事安排结构有不衔接的痕迹的。

从这三个线索来推测，可能原属《风月宝鉴》的故事，大致有这

样一些。

一、凤姐和贾瑞的故事：这里直接出现了那面“风月宝鉴”，正是《红楼梦旨义》明白指出的所谓“点睛”之文，这故事接在凤姐去看可卿的病之后。第十四回张太医谈可卿的病：“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总是过了春分，就可望痊愈了。”这是一般医生委婉的说法，也就是说这病到明年春分时节是一关口，也许到那时就要死的。作者这里这样写上，正是一个伏笔，显然预备她结束在明年春分时候。可是在增删的时候，又把《风月宝鉴》中贾瑞的一段故事插进来，因之把可卿之死延长了一年，使张太医的预言落了空。

这段里“贾瑞病倒，各种症候不上一年都添全了”句，苕溪渔隐的《痴人说梦》和蝶芗仙史评本《红楼梦》都说“旧钞本‘年’作‘月’”。所谓“旧钞本”不知何指，这样的旧钞本，至今我们也没有见过，恐怕他们都是感觉到凭空多一年的矛盾，便以意校改“一年”为“一月”，冀以弥缝这个漏洞，而托之于“旧钞本”罢了。如果知道贾瑞的故事是增删时从《风月宝鉴》移植过来的，这矛盾也就可以理解了。

二、秦可卿的故事：《红楼梦》曲子第十三支〔好事终〕说秦可卿“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似乎也是点明“风月”二字的“点睛”之文。她与贾珍的故事，即被删去的“天香楼”一段，虽已无从得知其详，但相信应该是《风月宝鉴》中的故事。至于她与宝玉的故事，却不好说，因为贾宝玉正是在她房中梦见警幻仙子，听到《红楼梦》曲的。不过在《风月宝鉴》里可能有相类的故事，因而某一部分被移植过来。例如写可卿房中铺陈摆设，绝不是一向贾府中有的，那种笔墨也与其他部分不同，有很浓的“风月小说”的味道。

三、贾琏的故事：包括尤二姐、鲍二家的和多姑娘儿的故事。贾琏和多姑娘儿这段故事，借巧姐出痘安排出来，我们把《红楼梦》这段情节仔细排比一下：

正月十五日，元妃省亲。

十六日，元妃见驾谢恩。

次日，袭人病。

次日，史湘云来。

次日，宝玉续《胠箧》篇。

次日，巧姐出痘。

×日，巧姐毒尽斑回。

××日后，巧姐痘痊，送神祭天祀祖。

二十一日，宝钗生日，贾母置酒。

按宝钗生日乃正月二十一日，书有明文，距元妃省亲不过五天。在这短短五天之内，又如何容纳得下巧姐出痘以至痊愈，另外还要加上“十二日后送了娘娘”这样一个全过程呢？

可见原来是宝玉续《胠箧》篇之后，便直接写宝钗生日，日数正符。偏偏作者把《风月宝鉴》多姑娘儿这段事插进来，遂致加长了时间，而发生这样的问题。

话石主人《红楼梦精义》说：“十五省新，失检。按宝钗生日是正月二十一日。生日在大姐儿喜事还愿后，喜事在省亲后。似宜改作元旦，时日方宽，且与元妃送灯谜合。”他看出问题来，但他不知为什么会有这种误差的缘故，遂主张把省亲事移前。殊不知就是这样改法，也容纳不下巧姐出痘这一回事。

四、秦钟的故事：秦钟当然是“情种”的借音。想这类借音如以“英莲”影“应怜”、“霍起”影“祸起”、“冯渊”影“逢冤”一类的写法，大概都

是《风月宝鉴》上的。“秦钟”既影“情种”，自必与“风月”有关。而且《红楼梦》里如《茗烟闹书房》之香怜、玉爱，《得趣馒头庵》之智能，无不是“妄动风月之情”的事。

馒头庵即水月庵的故事的安排，还有一个漏洞。试想以铁槛寺的规模，以凤姐的地位与身份，难道布置不出一处为她们居住的地方?而故事偏偏安排她住到水月庵去，固然是为了老尼静虚说人情事，但从回目看，作者明明是预备《王凤姐弄权铁槛寺》的，并没安排在水月庵。那么可以想见其所以移到水月庵的缘故，主要是给“秦鲸卿得趣”而已。所以故事移了地点而回目没有改动，这也许是疏忽了罢?

同时水月庵关系到后来贾芹与一些小尼姑的事，也是属于“风月之情”一类的。

五、薛蟠的故事：薛蟠的故事，从抢香菱、打死冯渊开始，经过香怜、玉爱，“调情遭苦打”，直到酒店里争风打死人命，没有不是关系“妄动风月之情”的事；包括夏金桂、宝蟾和薛蝌的故事，也是道地的“风月故事”。

六、尤氏姊妹的故事：尤氏姊妹二人在《红楼梦》中，占了相当多的篇幅，当然二姐是个可怜人物，但三姐却不一样，有独特的性格，豪爽与机智，是在那封建社会中被压迫而不甘心于被玩弄、想突破樊笼的女性。但是显然她们两个不是《石头记》里的人物，而是一种“妄动风月之情”的人物。并且从三姐来说，她的故事完了，柳湘莲的故事也完了，可见这一组人物不是为《石头记》安排的，可以断定这些事是《风月宝鉴》中的文字。

七、妙玉的故事：这个高洁的女尼，住在大观园里，显出她独特的性格，不与世合，不随俗转，可是《坐禅寂走火入邪魔》，自是“妄动风月之情”所致。

八、傻大姐与司棋的故事：《石头记》中只能在蔷薇架下捡那只

金晃晃的麒麟，却偏偏这里傻大姐捡着个花红柳绿的绣香囊，虽然两件是绝不相同的事，可是也是一种重复，应该不是一部书中所有而是归并来的。司棋的事当然也属于“风月之情”的一类。

今本《红楼梦》中可以推想来自《风月宝鉴》的成分，大致有以上这些。这些“风月故事”中的人物，薛蟠兄弟，金桂、宝蟾、香菱都是薛家的，柳湘莲是与薛蟠有关的，尤三姐又是与柳湘莲有关的，再推而广之，贾珍、贾琏是薛蟠的一伙，贾瑞也曾与薛蟠有暧昧关系，这样看来，说不定原来那部《风月宝鉴》竟是以薛家为主线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风月宝鉴》之所以从甄士隐一梦开头，更可以理解了，因为从甄士隐的女儿英莲，正好引出了薛蟠的故事。

以上这些“风月故事”，无论在《红楼梦》中，还是在今本《石头记》中，毕竟都是占从属的、陪衬的地位。此外就都是“自譬石头所记”的故事，即原来那部《石头记》的故事，则是主要的地位。就也可以理解一个问题，今本《石头记》已经不是原来那部《石头记》，而是原来那部《石头记》和《风月宝鉴》的汇合。为什么它仍以《石头记》为题，而不以《风月宝鉴》为题?这就因为汇编两书初稿时，不是平列的，而是以原来那部《石头记》为主要基础的缘故。

被删去的檀云的故事

晴雯死后，宝玉为她写下凄楚动人的《芙蓉诔》，每一词句，都包含一些事实内容，绝不是毫无根据的。这里有这样两句话：镜分鸾影，愁开麝月之奁；梳化龙飞，哀折檀云之齿。

大梅山民姚燮在这里评曰：以二婢名入文，融化无迹。

可见他是注意到这两个怡红院中的丫头，但是他却没有想到围绕这两句话的一些事实。

这两句话应该是指过去怡红院里发生过的两件事，所谓“镜分鸾影，愁开麝月之奁”当是指第二十回结尾处宝玉为麝月篦头一事：

宝玉道：“咱们两个做什么呢?怪没意思的……也罢了，早起你说头上痒痒，这会子没什么事，我替你篦头罢?”麝月听了道：“使得。”说着将文具镜匣搬来，卸去钗镮，打开头发，宝玉拿了篦子替他篦。只篦了三五下儿，见晴雯忙忙走进来取钱，一见他两个，便冷笑道：“哦!交杯盏儿还没吃，就上了头了!”宝玉笑道：“你来，我也替你篦篦。”晴雯道：“我没这么大造化!”说着，拿了钱，摔了帘 子，就出去了。宝玉在麝月身后，麝月对镜，二人在镜内相视而笑。宝玉笑着道：“满屋里就只是他磨牙!”麝月听说，忙向镜中摆手儿。宝玉会意。忽听“唿”一声帘子响，晴雯又跑进来问道：“我怎么磨牙了?咱们倒得说说!”麝月笑道：“你去你的罢，又来拌嘴儿了。”晴雯也笑道：“你又护着他了!你们瞒神弄鬼的，打量我都不知道呢!等我捞回本儿来再说。”说着，一径去了。

宝玉这里无意识中说出“满屋里就只是他磨牙”这句话，大概后来很后悔这样对晴雯的评价，所以在《芙蓉诔》里特别提到这件事。

至于檀云，她却是在《红楼梦》里很少被提到的人物，在怡红院一些人物当中，到第二十四回里才露面：

这日晚上，却从北静王府里回来，见过贾母、王夫人等，回至园内，换了衣服，正要洗澡，——袭人被宝钗烦了去打结子去了，秋纹、碧痕两个去催水，檀云又因他母亲病了接出去了，麝月现在家中病 着。

从此以后，在第三十四回和第五十二回里(庚辰本有，程本俱删)还陆续见过她，可是记载到她的地方都没什么故事内容，可见她并不是一个重要人物。不过从《芙蓉诔》的两句来看，她的地位应该与麝月是比肩的，既然说到“梳化龙飞，哀折檀云之齿”，必然有一段与晴

雯有关而和第二十回所载麝月那事相似的故事。可是现存《红楼梦》却不见有这样记载，各种批注文字里也从未提到，估计在曹雪芹早期增删《石头记》时已经被删除出去。

从“梳化龙飞，哀折檀云之齿”这句话的意思看来，显然有一次晴雯与宝玉生气，飞起梳子，误把檀云牙齿打断，而这次生气必然又是宝玉一种莽撞的语言所惹起。因之宝玉在写《芙蓉诔》时不能不引起悔恨。

由《芙蓉诔》的两句话，我们可以知道《芙蓉诔》这篇文章是早期《石头记》初稿上已经有的，在曹雪芹几次增删《石头记》时都没什么改动，因之保留下已被删除的某些故事的残迹，而檀云故事就是在早期原稿上被删除之一。

《芙蓉诔》上这两句话在《红楼梦》上并不是初见，早在第二十三回宝玉所作《四时即事》诗之二《夏夜即事》诗中也有类似的句子：

窗明麝月开宫镜，室霭檀云品御香。

前一句完全和《芙蓉诔》第一句含意相同，应该就是指第二十回事而言；但第二句却不是“梳化龙飞”的事，这也说明“梳化龙飞”故事是安排在第二十三回之后的。不过这里却生出另一枝节，就是在第二十三回之前，也许还有檀云焚香的故事，也被删除去了。

檀云故事在定本《石头记》中已被删除殆尽，因而已不成为人物，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中尚有数处保留下名字来，到程、高摆印本《红楼梦》上只剩了第二十四回里的一处了，幸而《芙蓉诔》里留下残迹，《夏日即事》诗里存有遗痕，使我们大略摸索一下雪芹原稿中删除去檀云故事都是些什么!

彩霞、彩云

《红楼梦》中几处说到王夫人两个丫鬟：彩霞、彩云，说得相互错乱，前后颠倒，显然是作者疏忽所致。

第二十五回说：

王夫人正过薛姨妈院里坐着，见贾环下了学，命他去抄《金刚经咒》唪诵。那贾环便来到王夫人炕上坐着，命人点了蜡烛，拿腔做势地抄写。一时又叫彩云倒钟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剪蜡花，又说金钏挡了灯亮儿。众丫环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只有彩霞还合他合得来，倒了茶给他，因命他悄悄的道：“你安分些罢，何苦讨人厌!”贾环把眼一瞅道：“我也知道，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了，不理我　，我也看出来了。”彩霞咬着牙，向他头上戳了一指头道：“没良心的!‘狗咬吕洞宾——不识好歹’。”

这里说和贾环要好的是彩霞，而彩云、玉钏、金钏则都是“厌恶他”的人。这回下文接着写贾环看到彩霞与宝玉相戏，心上按不下这口气，便打翻蜡烛，泼了宝玉一脸蜡油的事。

但在第六十二回失茯苓霜一事里，却这样说：

赵姨娘正因彩云私赠了许多东西，被玉钏儿吵出，生恐查询出来，每日捏着一把汗，偷偷地打听信儿。忽见彩云来告诉说：“都是宝玉应了，从此无事。”赵姨娘方把心放下来。谁知贾环听如此说，便　起了疑心，将彩云私赠之物，都拿出来了，照彩云脸上摔了去，说：“你这‘两面三刀’的东西，我不希罕!你不和宝玉好，他怎么肯替你应?你既有担当，给了我，应该不叫一个人知道。如今你既告诉了他，我再要这个，也没趣儿!”彩云见如此，急的赌咒起誓，至于哭了。百般解说，贾环执意不信。说：“不看你素日，我索性去告诉二嫂子，就说你偷来给我，我不敢要。你细细想去罢!”说毕，摔手出去

了。急的赵姨娘骂："没有造化的种子，这是怎么说!"气的彩云哭了个泪干肠断。赵姨娘百般的安慰他："好孩子，他辜负了你的心，我横竖看的真。我收起来，过两日，他自然回转过来了。"说着，便要收东西。彩云赌气一顿卷起来，趁人不见，回至园中，都撇在河内。顺水沉的沉，漂的漂了。自己在被内暗哭了一夜。

这里说与贾环要好的，不是彩霞，而是彩云。

另外又有一个问题，按第五十九回，贾母、王夫人等送老太妃的葬，书中说：

离送灵日不远，鸳鸯、琥珀、翡翠、玻璃四人都忙着打点贾母之物，玉钏、彩云、彩霞皆打点王夫人之物，……鸳鸯和玉钏皆不随去，只看屋子。

是彩云、彩霞俱已随王夫人给老太妃送灵，王夫人屋中只留下玉钏一人，当失茯苓霜时，送灵尚未回，何以彩云会得出现，岂非怪事?

事实上把彩云、彩霞相互错乱起来还不止这一处，在第七十回：

又有林之孝开了一个人单子来回，共有八个二十五岁的单身小厮，应该娶亲成房的，等里面有该放的丫头，好求指配。凤姐看了，先来问贾母和王夫人。大家商议，虽有几个应该配的，奈各人皆有缘故 ：第一个是鸳鸯发誓不去。……第二个琥珀，现又有病，这次不能了。彩云因近日和贾环分崩，也染了无医之症。只有凤姐儿和李纨房中粗使的大丫头发出去了。

这里说和贾环闹翻了的也是彩云，与第六十二回所说相符。

从这段文字字面来看，明白是彩云因与贾环分崩得病，并没有发

出去。这里也没提彩霞的事。

但第七十二回上却这样说：

且说彩霞因前日出去等父母择人，心中虽与贾环有旧，尚未作准。今日又见旺儿每每来求亲，早闻得旺儿之子酗酒赌博，而且容颜丑陋，不能如意。自此心中越发懊恼，惟恐旺儿仗势作成，终身不遂， 未免心中急躁。至晚间，悄命他妹子小霞进二门来找赵姨娘，问个端底。赵姨娘素日深与彩霞好，巴不得给了贾环，方有个膀臂。不承望王夫人又放出去了。每每调唆贾环去讨，一则贾环羞口难开，二则贾环也不在意，不过是个丫头，他去了，将来自然还有好的。遂迁延住不肯说去，意思便丢开了手。

这里又说是彩霞和贾环要好，与第六十二回、第七十七回中说法不符，又说赵姨娘与她相好，而第六十二回中，则说是赵姨娘与彩云相好。第七十回中没有提到彩霞“发出去”的事，而第七十二回却说她被“发出去”“等父母择人”，这些颠倒错乱，显然都是作者没有来得及作最后通盘修订而留下来的。

《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

《红楼梦》第二十三回上半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写的是怡红院中一次盛会，参加这次盛会人们的座次，作者是花了一番心思安排过的。如果不加以排列，就不会清楚作者的这番苦心。

首先要弄清楚参加宴会的宾主一共几个人，然后再研究她们的座次。

书中说：

话说宝玉回至房中，因和袭人商议：“晚间吃酒，大家取乐，不

可拘泥。如今吃什么好?早说给他们预备办去。”袭人笑道：“你放心，我和晴雯、麝月、秋纹四个人，每人五钱银子，共是二两；芳官、碧痕、春燕、四儿四个人，每人三钱银子，他们告假的不算，共是三两二钱银子，早已交给了柳嫂子，预备四十碟果子。我和平儿说了，已经抬了一坛好绍兴酒，藏在那边了。我们八个人，单替你做生日。”

可见发起这场夜宴的，也就是做东道的主人，是怡红院中的袭人、晴雯、秋纹、麝月、芳官、碧痕、春燕、四儿八个人，再加上被宴的宝玉，共为九人。

此外就是被邀的客人了，据同回说：

袭人道：“这个玩意虽好，人少了没趣。”春燕笑道：“依我说，咱们竟悄悄的把宝姑娘、云姑娘、林姑娘请了来，玩一会子，到二更天再睡不迟。”袭人道：“又开门阖户的闹，倘或遇见巡夜的问——”宝玉道：“怕什么!咱们三姑娘也吃酒，再请他一声才好。还有琴姑娘。”众人都道：“琴姑娘罢了，他在大奶奶屋里，叨登的大发了!”宝玉道：“怕什么?你们就快请去。”春燕、四儿都巴不得一声，二人忙命开门，各带小丫头分头去请。晴雯、麝月、袭人三人又说：“他俩人去请，只怕不肯来?须得我们去请，死活拉了来。”于是袭人、晴雯又忙命老婆子打个灯笼，二人又去。果然宝钗说：“夜深了。”黛玉说：“身上不好。”他二人再三央求：“好了!给我们一点体面，略坐坐再来。”众人听了，却也欢喜，因恐不请李纨，倘或被他知道了，倒不好。便命翠墨同春燕也再三的请李纨和宝琴二人，会齐先后都到了怡红院，袭人又死活拉了香菱来。

这可见被邀的是宝钗、湘云、黛玉、宝琴、探春、李纨、香菱，另外还有一个和春燕去接李纨的翠墨，总共应该是八个人。

那么我们知道，这次夜宴，整个是怡红院中的九人，加上被邀来

的八人，合为十七人。

从这里我们便要研究这十七人的席位座次。作者在这里写得很巧妙，他从酒令骰子次序中把一些人的位置排开，丝毫不紊，哪一个人和哪一个人连肩接坐，仔细地排了一个次序。我们如果只就文字读过，不去考察座位谁先谁后，自然不会明白作者的用心。

作者在给这些人排座次的时候，首先是给怡红院中的女儿们，也就是给出钱请客的主人们定了位置。他这样写的：

袭人等都端了椅子在炕沿下陪着。

这就说明了怡红院中的袭人等八个人是都坐在“炕沿下”的，而且是坐在“椅子”上的，她们不和宝钗、探春等人混坐在一起，从而说明宝钗、探春等人是以被邀来的客人身份，坐在炕沿上的。至于宝玉，虽是怡红院的主人，但作为被祝寿的主角，也是坐在炕沿上的。

人数已知，座位界线已明，但这些人的位置次序呢，书中是用掷骰子的方法，指出她们的座次的。

作者技巧地不明白点明全席人数，但我们已知这里是一共十七个人，所以当然全席是十七位。掷骰子是由晴雯起首，我们现在即以她为第一位，以便往下推算：她一掷得六点至宝钗，可见由晴雯数至宝钗应该是七个人，晴雯是第一位，而宝钗是第七位。宝钗一掷为十六点，全席共总是十七人，那么一转十六数到她的上家，书中说明是探春，如此可知第一位至第七位的中间的第六位是探春。探春一掷为十九点，书中说明是李纨，则全席十七人再重复数两人是在第七人宝钗的下家，为第八位，是李纨。签上标明“下家掷骰”，而下家却为黛玉，可见黛玉是第九位。黛玉一掷是十八点，又越过自己而到下家，书中说明是湘云，则湘云是第十位。湘云一掷得九点至麝月，以数推之，则逾晴雯而为第二位。根据书中描述，推算至此，均无差误。但书中接写麝月掷得十点“该香菱”，如果照此推算从麝月第二位数十点

至香菱则香菱应该是第十二位了。可是香菱一掷为六点“该黛玉”，黛玉在席上为第九位，为第十二位的上首的前三位，那么这里就发生问题了。错误究竟在什么地方呢?现在用倒算的方法推之，从黛玉以六点回至香菱，如黛玉为第九位，则香菱应该是第三位，那么再从香菱反数至麝月，查其点数并非十点，而应该是十八点，那么麝月所掷，显然是“十八点”而非“十点”，书中“十”字下落一“八”字，遂致香菱的位置错乱。黛玉一掷为二十点，也是越过自己到下首的第三位，书中说明是袭人，可见袭人为第十二位。书中说到湘云掣签后说：“恰好黛玉是上家，宝玉是下家。”因之也可知宝玉是第十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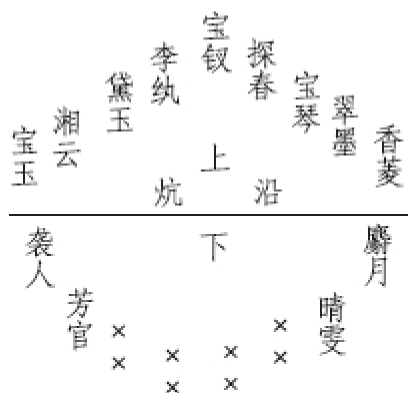
根据已得的位次，从晴雯起作为首位，则第二位为麝月，第三位为香菱，第六位为探春，第七位为宝钗，第八位为李纨，第九位为黛玉，第十位为湘云，第十一位为宝玉，第十二位为袭人，而宝琴、翠墨、芳官、秋纹、碧痕、春燕、四儿七人未列名其中，其座次又将如何安排?不过这中间却空着第四、第五两位置，现在已知怡红院中人都是坐在炕沿下椅子上的，那么第四、第五两位置自然是在炕上，这当然是非宝琴、翠墨莫属。以此推之，第五位为上，接近探春，可能是宝琴所坐；第四位略下，接近香菱，可能是翠墨的。书中既云“袭人等端了椅子在炕沿下陪着”，那么也可见炕上的是从第三位香菱数起，至第十一位宝玉共九人，如此则炕上的座次也就了若指掌了。

怡红院中人坐在炕沿下陪着的八人，仅知首位为晴雯，第二位是麝月，第十二位是袭人，其余全未列名，不过可以知道袭人的紧邻是芳官，原因是，书中说：

宝玉先饮了半杯，瞅人不见，递与芳官。

可见芳官所坐，应与第十一位的宝玉甚近，否则宝玉又有什么办法“瞅人不见，递与芳官”呢?但已知紧靠宝玉的第十二位是袭人，那么芳官当是第十三位了。

上述座次，今以图表明之：



炕沿下坐的秋纹、春燕、碧痕、四儿四个人是无法定其座次的，只好以“××”代之。

座次既定，附带还有一事需要说明，就是宝玉等所掷的骰子，我们可以断定它是四枚，既不可能是三枚，因为三枚其最多点数为十八点，而此间乃有二十二点之数，故知绝非三枚，但也不是六枚，因为投掷过程中，两次出现“六”这个数目，若是六枚，必须每枚都呈现一点，这是极为少见的，偶一出现则可，不会是一而再地，故可断定必非六枚，那么自然是四枚无疑了。

《红楼梦》后四十回是曹雪芹未经增删过的初稿，它里面也有一段重复《寿怡红群芳开夜宴》的描述，那就是第一百八回《强欢笑蘅芜庆生辰》，时代、人物完全不同了，只有宝玉、宝钗、湘云三个还是当年怡红院中席上的人物，写的故事背景是处在贾府低潮时代，情节又没经过曹雪芹处理加工过，当然比《寿怡红群芳开夜宴》这段差远了，不过却给这里增一说明，就是：

鸳鸯说：“如今用四个骰子掷去，掷不出名儿来的罚一杯。……”

可见断定他们在这儿掷的正是四个骰子是不错的。

不过这里有一桩不易解的事，就是大观园中的奶奶姑娘们，谁都是有一些丫鬟的，为什么被请来的奶奶姑娘们的贴身丫鬟之中，单单来了一个翠墨，此外一个也没有出场，偶然耶?还是将别有安排而未写出耶?

俞平伯先生也写过一篇《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图说》，他正是把翠墨给漏了，因之考定为十六人，并且他用掷出点数去数人的位置时，不知道是应该除了本人而望前数，却是连本人一并也算一点，如此虽勉强符合了座次，但就《红楼梦》书中所列点数核之，却有两处必须改动。如果按十七人排列座次，则它是完全无误的。

试论“黛玉葬花”

《红楼梦》第二十三回下半回《牡丹亭艳曲警芳心》，说的是“黛玉葬花”这段故事：三月中旬，贾宝玉在大观园里沁芳闸桥边桃花下读《西厢记》，正看到“落红成阵……”处，一阵风过，落的他满身满书都是花片。他恐怕脚步践踏了落花，便兜了花瓣抖向池面，让它们流出闸去。而对地下落花正愁没法处置，那时来了一个肩锄挂囊、手拿花帚的林黛玉，却把花扫了装在囊里，送到畸角上的花冢埋掉。她的理由是：一流出去，外面有人家的地方，什么没有，仍旧把花糟蹋了。不如随土化了来得干净。《红楼梦》的最早评论者脂砚斋很欣赏这幅形象鲜明的葬花图景，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曾想倩人画出，但“暂不遇仙笔不写”，过了八年，才遇到善于白描美人的新科进士余集，又没画成。批文中一再表示耿耿于怀：“恨与阿鐢结一笔墨缘之难若此!”

第二十七回又有半回《埋香冢飞燕泣残红》：黛玉夜访怡红院，因误会被阻在外，却听得宝钗在屋里与宝玉说笑，黛玉气极生悲之后，次日恰值饯花之期，宝玉兜了花片来到前些日子同葬桃花的地方，听见山坡那边呜咽之声，好不伤感，原来是林黛玉在叹息长吟那

首出色的葬花诗，对于这段文字，脂砚斋有两条批语，其一是：

开生面，立新场，是书多关，惟此回处(更)生更新。非颦儿断无是佳吟，非石兄断无是情聆。难为了作者了，故留数字以慰之。

另一批语是：

余读《葬花吟》至再至三四，其凄楚感慨，令人身世两忘。举笔再四，不能下批。有客曰：“先生身世非宝玉，何能下笔?即字字双圈，批词通仙，料难遂颦儿之意。俟看玉儿之后文再批。”噫唏!阻余者想亦《石头记》来的，故停笔以待。

在下回开头叙宝玉恸倒山坡之下一段，终于批道：

不言炼句炼字，词藻工拙，只想景想情，想事想理，反复追求，悲伤感慨，乃玉兄一生天性，真颦儿不(之?)知己，则实无再有者。昨阻余批《葬花吟》之客，嫡(的)是玉兄之化身无疑。余几(作)点金成铁之人。笨甚笨甚!——三段脂批均从甲戌本，庚辰本稍异。

“反复追求，悲伤感慨”，这幅葬花图景终于没有画出来。

但是这一心愿后来终究得到完偿，后世人们陆续绘画的《葬花图》很多，流传下来的也不少。“黛玉葬花”久已成为脍炙人口的故事。从第一部《红楼梦》出版的那年(一七九一)起，就有人谱之管弦，搬上舞台，即以昆曲这个剧种而言，起码有八种，例如吴镐的《红楼梦散套》，特别声明：检取埋香芳冢恨，谱出断肠花拍。刻意渲染了葬花一场。嘉庆年间富华部的朱麒麟、道光年间春台部的吴金凤和集秀部钱双铸等，都曾以擅长表演《葬花》中的黛玉而著名。北京、河南、陕西、江苏、浙江、四川、云南、福建、广东等地的戏剧和曲艺，无不相应地创作了折子和段子。有关的诗、文、词、赋，更不可胜计。道光年间，广东某诗社以《黛玉葬花》为题征咏，交卷的约有万首，诗人张维屏女儿的诗被评为第一。在曹雪芹的同乡中间，

男的如嘉庆年间的高廷枢，女的如咸丰年间的扈斯哈里氏等，都写过《葬花》的诗。连一些反对《红楼梦》的顽固派，例如吴云，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在《竹心录》题词中，也不得不承认：

二十年来，士夫几于家有《红楼梦》一书，仆心弗善也。惟阅至葬花，叹为深于言情，亦隽亦雅矣。

这段故事是《红楼梦》精粹部分之一，其所以被人们欣赏，绝不是偶然。可是，前人的认识，为条件所限，未必恰当。例如紧接着宝玉听黛玉《葬花词》恸倒之后，《红楼梦》作者在第二十八回中，借宝玉发挥一通议论：

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哉?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则斯如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欲为何等蠢物，杳无所知，逃大造，出尘网，便可解释这段悲伤!

这一段，作为宝玉心理的描写，无疑是真实的，成功的，但这种思想，当然是消极的。可是脂砚斋却十分赞美这种“反复追求，悲伤感慨”“令人身世两忘”的“天性”，甚至说是“善知识”和“禅语”，大肆宣扬色空观念，我们就不同意了。

乾、嘉之间，有人认为：

千载香魂随劫去，更无人觅葬花锄。

——宋鸣琼：《味雪楼诗草》

又有人认为：

栊翠怡花得几时?葬花心事果能痴。一园画作埋香冢，不独芙蓉

竖小碑。

——曾燠：《红楼梦传奇题词》

诸如此类，仅仅慨叹林黛玉等人和落花一般的命运，毕竟是皮相的，没能说到痒处。

林黛玉的悲凉孤独、多愁善感的性格，完全是环境形成的。她出身于衰落的旧家，很早就失去母爱；父亲死后，益发无依无靠；加上身体怯弱，病魔纠缠；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孩儿，像浮萍似地寄居在充满着势力黑暗的公府里，迫使她步步留神，时刻警惕着，以保卫自己的真率纯洁，免受玷辱。由于她不愿意去向人们乞怜，因而陷于孤立无援的处境。她对爱情的专一执着，换来的只是没有希望的痴心。封建制度加于这个少女的心灵上的桎梏，逐渐形成她的独特的性格，与其所处的环境剧烈地矛盾和对立着。这种矛盾和对立激扬了宝玉的叛道精神，反过来也支持了她自己的反抗力量。

封建社会中，多少青年女子在丑恶残酷的时代环境中埋葬了自己的幸福，结束了她们的生命。《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以卓越无比的艺术笔力，对这群善良妇女的特性加以分析、抉择、综合和概括，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完整的典型——林黛玉。这一典型是如此鲜明地与过去文学中的形象不同，她不但具有高尚的品质和真挚的爱情，而且鄙视庸俗的利薮，诅咒虚伪的科举功名，不贪图富贵，不同流合污，在思想深度上，比《西厢记》里的崔莺莺和《牡丹亭》里的杜丽娘胜过不知多少。葬花故事，在铸造黛玉的人物形象方面，真是神来之笔。它不仅是借飘荡无依的落花来譬喻葬花人的身世，暗伤不可知的将来；而且是有着更为丰富的内容：就是对封建的“风刀霜剑”的愤怒控诉，和宁肯葬身黄土也不愿随波逐流、同流合污的挣扎和抗拒。惟有从这个角度去理解，才能探索其更进一步的反封建意义。

当然，作者创造这段故事的时候，是需要继承前人的艺术技巧方

面的遗产的。因此，有人说他模仿了明代中叶的唐寅，因为唐寅在他居住的桃花庵前种过不少牡丹：

有时大叫痛哭，至花落，遣一小伻一一细拾，盛以锦囊，葬于药栏东畔，作《落花》诗送之。——《六如居士外集》卷六

而且黛玉《葬花诗》里的：

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

实与唐寅《花下酌酒歌》里的：

今日花开又一枝，明日来看知是谁?

明年今日花开否?今日明年知是谁?

十分相似。并且从这里再上溯八九百年，初唐的青年作家刘希夷有一首《白头吟》：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洛阳女儿好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沧海。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 岁年年人不同。寄言全盛红颜子，应怜半死白头翁。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光禄池台开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但看古来歌舞地，惟有黄昏鸟雀悲。——载《全唐诗》卷八一

我们试看《白头吟》中“飞来飞去落谁家”不就是《葬花诗》里的“花谢花飞飞满天，……落絮轻沾扑绣帘”吗?“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谁复在”，岂不更像“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其余如“宛转蛾眉能几时”与“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时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与“一朝飘泊难寻觅，花开易见落难寻”，“惟有黄昏鸟雀

悲”与“杜鹃无语正黄昏”等，语意几分近似，也都不妨强相比时。但是，唐寅的葬花，更多的是体现了一种及时行乐的思想和人生“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的宗教情绪。刘希夷所侧重的还只是盛衰兴亡，他对自己的警句“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曾悔为诗谶，深叹死生有命(见刘肃《大唐新语》卷八)。他们这类感伤诗，虽然在客观上多少否定了封建秩序，但也十分软弱无力。生存在封建社会里面的曹雪芹固然不能不受到士大夫中间流行已久的没落的人生观的传染，然而黛玉葬花的主要意义断不在此。正因为《红楼梦》打破了历代因袭的文学传统，它并不是仅仅揣摩、摭拾前人作品的风格和方法。如果寻章摘句，片面追求《葬花诗》与《花下酌酒歌》《白头吟》之间的关合和雷同，夸大后者对前者的影响，说前者有所本，即出于后者云云，那将是不符事实的。

另一方面，从古到今借花喻人的作品是如此之多，例如著名的唐代诗人岑参的《韦员外老树歌》，就有：

今年花似去年好，去年人到今年老。

始知人老不如花，可惜落花君莫扫。

《戎葵花歌》有：

昨日一花开，今日一花开，今日花正好，昨日花已老。始知人老不如花，可惜落花君莫扫。

——一作刘昚虚诗

葬花的故事也不止一家，例如与曹雪芹先人交好的杜濬也写过《花冢铭》，里面说：

余性爱瓶花，不减连林。尝窃有慨世之蓄瓶花者，当其荣盛悦目，珍惜非常，及其衰悴，则举而弃之地，或转入溷渠莫恤焉，不第唐突，良亦负心之一端也。余特矫其失，凡前后聚瓶花枯枝计百有十

三 枝，为一束，择草堂东偏隙地，穿穴而埋之。

——《变雅堂之集》卷八

见解或有暗合，内容更多深浅之分，可是曹雪芹却未必尽取成作，一一而比较之，然后才构成他自己的艺术作品。

顺便可以谈到，在《红楼梦》这一部结构宏大、事件错综的巨著里，文章是此起彼伏、前呼后应，作者的经营是煞费苦心的。葬花的余波荡漾，不但表现在第三十五回的鹦鹉念诗，而且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中有一段话，讲到宝玉生日夜宴时，大家不赞成芳官唱上寿的曲子，要她拣极好的唱来，结果芳官却细细唱了一支［赏花时］才罢。曲文是：

翠凤翎毛扎帚义，闲为仙人扫落花。你看那风起玉尘沙，猛可的那一层云下，抵多少门外即天涯。……(己卯、庚辰、戚本均作“闲为仙人扫落花”，可见原稿如此；程本开始作“闲踏天门扫落花”，系据《邯郸记》而改。)

看来曹雪芹很喜爱此曲，赞之曰“极好”，也许是由于他对吹落仙花的“浩劫罡风”深恶痛绝吧!此外，他的先人曹寅自称“西堂扫花行者”，死后幕僚挽诗有：

魂游好记西堂路，同觅仙花扫落芬。

等句(见杨钟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三)，曹寅诗集中也颇多扫花诗句，例如他青年时赠杜岕诗：

蘧然如可待，还写扫花图。

自注云：

些山(杜岕字)集青莲句有“闲为仙人扫落花”，故及之。

——《楝亭诗钞》卷一

曹雪芹对“扫落花”这么感兴趣，可能是受到先人的影响，而在写《红楼梦》时，遂把李白的“闲为仙人扫落花”误混为汤显祖的“闲踏天门扫落花”了。

第六十三回还提到黛玉掣得一根画“芙蓉花”、题“风露清愁”的花名签，上面有一句旧诗是“莫怨东风当自嗟”，语出欧阳修《再和明妃曲》：

明妃去时泪，洒向枝上花。狂风日暮起，飘泊落谁家?红颜胜人多薄命，莫怨春风当自嗟。

——《欧阳文忠公集》卷八

这是一次象征性地给大观园里女孩儿们作“鉴定”的酒令，曹雪芹写来自有寄托，“莫怨”实即是“怨”，所谓“正言若反”。欧阳修诗中的“春风”(《红楼梦》引作“东风”)和狂风，到了曹雪芹手里，经过大胆加工，成为风刀霜剑，正是他的富于创造性的手法。

这篇《试论“黛玉葬花”》和后面一篇《记“紫雪轩”》都是与朱南铣同志为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合写的两篇小文，现在附刊于此。南铣同志于今逝世也已十年，我们过去合编了《红楼梦书录》《 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三十年同窗共读情景，犹如目前。检点斯文，殊觉怆然。

一九七九年二月

林四娘故事之缀合与比勘

《红楼梦》第七十八回“老学士闲征姽婳词”中记载了贾政所说的一个故事：

当日曾有一位王封曰恒王，出镇青州。这恒王最喜女色，且公余好武，因选了许多美女，日习武事。每公余辄开宴连日，令众美女习战斫攻拔之事。其姬中有姓林行四者，姿色既冠，且武艺更精，皆呼为“林四娘”。恒王最得意，遂超拔林四娘统辖诸姬，又呼为“姽婳将军”。……谁知次年便有黄巾、赤眉一干流贼余党复又乌合，抢掠山左一带。恒王意为犬羊之恶，不足大举，因轻骑前剿。不意贼 众颇有诡谲智术，两战不胜，恒王遂为众贼所戮。于是青州城内文武官员各各自谓：“王尚不胜，你我何为!”遂将有献城之举。林四娘得闻凶报，遂集聚众女将，发令说道：“你我皆向蒙王恩，戴天履地，不能报其万一。今王既殒国事，我意亦当殒身于王。尔等有愿随者，即时同我前往；有不愿者，亦早各散。”众女将听他这样，都一齐说愿意。于是林四娘带领众人，连夜出城，直杀至贼营里头。

众贼不防，也被斩戮了几员首贼。然后大家见是不过几个女人，料不济事，遂回戈倒兵，奋力一阵，把林四娘等一个不曾留下。倒作成了这林四娘的一片忠义之志。后来报至中都，自天子以至百官，无不惊骇道奇。

故事没有说明事情发生的时代，据所称“恒王”，显然非清代事，因清代并无以王爵而“出镇青州”者，所以可断定为明代藩封。

考明代分藩青州者，前为齐王，明太祖子朱榑，后以反废。其后为衡王朱佑楎，明宪宗子。可见《红楼梦》中之“恒王”，实为“衡王”之伪。

据《明史》卷一一九《诸王列传》：

衡恭王佑楎，宪宗第七子。弘治十二年(公元一四九九年)之藩青州。嘉靖十七年(公元一五〇四年)薨。子庄王厚燆嗣。尝辞禄五千石

以赡宗室，宗人德之。隆庆六年(公元一五七二年)薨。子康王载圭嗣，万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薨。无子，弟安王载封嗣，十四年(公元一五八六年)薨。子定王翊镬嗣，十二年(公元一五九二年)薨。子常 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青州府汇考·封建考》六亦载：

衡藩，衡恭王，讳佑楎，宪宗纯皇帝第五子，母庄懿德妃张氏。生于成化十五年己亥(公元一四七九年)，二十三年(公元一四八七年)封衡王。弘治十二年之国青州。嘉靖十七年八月薨。敕葬临朐西三阳山 之原，赐谥曰恭。衡庄王，讳厚燆，恭王长子，宪宗纯皇帝孙。嘉靖元年(公元一五二二年)封江华王，十年(公元一五三一年)晋封世子，十九年(公元一五四〇年)封衡王。衡安王，讳载封，庄王次子，宪宗纯皇帝曾孙。以嘉靖二十五年(公元一五四六年)封武定王。至万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兄康王薨，无嗣，以王管理府事，乃晋封为衡王。万历十四年(公元一五八六年)十一月初七日以疾薨。谥曰安。衡定王，讳翊镬，安王长子。以万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年)五月初九日封为衡世子。万历十七年(公元一五八九年)五月二十日袭封衡王。万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疾薨，谥曰定。

《明史》记载了衡王世系五代。《古今图书集成》记载了衡王世系四代，显然与林四娘之时代俱不吻合，《明史》所载衡王最后一代是常 ，据《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青州府汇考·古迹考》载：

明衡恭王陵在三阳山。衡庄王陵在尧山西。衡康王陵在马山南。衡定王陵在尧山南。衡宪王陵在炉山之原。

这里的宪王当即常 。既有陵寝，又有谥号。可见其死并未逢“黄巾、赤眉”流贼之乱，当亦非林四娘所侍奉之衡王。故事说恒王“超拔林四娘统辖诸姬”的“次年便有黄巾、赤眉一干流贼余党复又乌合，抢掠山左一带”，从时代审之，当在明代崇祯末年。那么这位衡王，自

是朱翊镬孙、朱常子为是，可惜史未列名。无从考得之。

明季崇祯末年山东农民起义事，据《明史》卷二十三《庄烈帝记》崇祯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春正月：

是月，山东贼陷张秋、东平，劫漕艘。太监王裕民、刘无斌帅禁兵会兖东官军讨平之。二月戊申，振山东就抚乱民。

既然山东贼可以陷张秋、东平，当亦可以扰及青州，因之这位衡王很可能就是死在这次战乱中的。

《聊斋志异》卷二亦载有林四娘事：

青州道陈公宝钥，闽人。夜独坐，有女子搴帏入：视之不识。……公意其鬼，而心好之，捉袂挽坐，谈词风雅。大悦，拥之，不甚抗拒。……公代为之殷勤。女曰："妾年二十，犹处子也。狂将不堪!"……既而枕边私语，自言"林四娘"。公详诘之，……女愀然曰："妾衡府官人也。遭难而死，十七年矣!"……居三年，一夕忽惨然告别。……公固挽之，又坐少时，鸡声忽唱，乃曰："必不可以久留矣。然君每怪妾不肯献丑，今将长别，当率成一章。"索笔构成。

这是记成鬼后十七年的林四娘与陈宝钥相恋的故事，如果与《红楼梦》贾政所说的一段缀合起来，可以把林四娘生前死后连成一个完整的传奇故事。

《聊斋》所述与《红楼梦》有一个重要不同点，就是林四娘之死，这里说是"遭难而死"，很可能是指清兵入山东时被害的。

陈宝钥，《聊斋志异合评》注：

陈公字绿崖，康熙二年(公元一六六三年)观察青州。

这说明林、陈相恋是发生在康熙二年，以之与林语"遭难而死，

十七年矣”相印证，正是清初顺治一朝之时间，与《聊斋》所记适相符。《红楼梦》与《聊斋》大概都是采自传说，因各记所闻不同。

王士稹《池北偶谈》亦载林四娘事：

闽陈宝钥，字绿崖，观察青州。一日，燕坐斋中，忽有小环……搴帘入曰：“林四娘见。”陈惊愕，莫知所以。逡巡间，四娘已至前万福。……曰：“妾，故衡王宫嫔也。生长金陵。衡王昔以千金聘妾 入后宫，宠绝伦辈。不幸早死，殡于宫中。不数年，国破，遂北去。妾魂魄犹恋故墟。……”自是日必一至，……如是年余。一日，黯然有离别之色，告陈曰：“妾尘缘已尽，当往终南。以君情谊厚，一来取别耳。”自后遂绝。有诗一卷，长山李五弦司寇有写本。又程周量会元记其一诗……

故事同《聊斋》所记，但情节又复有异，只云“早死”，且不数年始“国破，遂北去”，是衡王并非战死者。不过《池北偶谈》所记与《聊斋》所记当是同自一个来源，《池北偶谈》文中提及“长山李五弦司寇”，而《聊斋》中《狐联》一条亦云：“长山李司寇言之。”《狐联》条与《林四娘》条中间仅隔有《潍水狐》《红玉》《龙》三条，可能这五条都出自李五弦所说，所以《聊斋》会记于一起。文人笔墨，每多增饰，遂使情节即出一源而不相同。

写林四娘故事并不仅此两书，林云铭亦有《林四娘记》述其事：

晋江陈公宝钥，字绿崖。康熙二年，任山东青州道佥事。夜辄闻传桶中有敲击声，问之则寂无应者。其仆不胜扰，持枪往伺，欲刺之。是夜但闻怒詈声，已而推中门突入，则见有鬼，青面獠牙，赤体挺 立，头及屋檐。仆震骇，失枪仆地。陈急出，诃之曰：“此朝廷公署，汝何方妖魑，敢擅至此?”鬼笑曰：“闻尊仆欲见刺，特来受枪耳。”陈怒，思檄兵格之。甫起念，鬼笑曰：“檄兵格我，计何疎也!”陈愈怒。迟明，调标兵二千守门。抵夜，鬼却经墙角出，长仅三

尺许；头大如轮，口张如箕，双眸开合有光；蹒跚于地，冷气袭人。兵大呼，发炮矢，炮火不燃。检帐中矢，无一存者。鬼反持弓回射，矢如雨集，俱向众兵头面掠过，亦不之伤。兵惧奔溃。陈又延神巫作法驱遣，夜宿署中，时腊月严寒，陈甫就寝，鬼直诣巫卧所，攫去衾毡衣裤。巫窘急呼救。陈不得已，出为哀祈。鬼笑曰："闻此神巫乃有法者也，技止此乎?"遂掷还所攫。次日，神巫惭惧，辞去。自后署中飞砖掷瓦，晨昏不宁。或见墙覆栋崩，急避之，仍无他故。陈患焉。嗣余有同年友刘望龄赴都，取道青州，询知其故，谓陈曰："君自取患耳!天下之理，有阳则有阴。若不急于驱遣，亦未必扰至此。"语未竟，鬼出谢之。刘视其狞恶可畏，劝令改易头面。鬼即辞入暗室中，少顷，复出，则一国色丽人，云翘靓妆，袅袅婷婷而至。其衣皆鲛绡雾縠，亦无缝缀之迹。香气飘扬，莫可名状。自称为林四娘……陈日与欢饮赋诗，亲狎备至，惟不及乱而已。……陈叩其为神始末。答曰："我莆田人也，故明崇祯年间，父为江宁府库官，逋帑下狱。我与表兄某，悉为营救。同卧起半载，实无私情。父出狱而疑不释。我因投缳，以明无他，烈魂不散耳。与君有桑梓之谊而来，非偶然也。"计在署十有八月而别。别后，陈每思慕不置。康熙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补任江南传驿道，为余述其事，属余记之。

这林四娘故事情节，与《聊斋》《池北偶谈》所记完全不同。她不是衡府宫嫔，也不是"被贼杀害"或"遭难而死"，而是投缳自缢死的。故事来源则是当事人陈宝钥自己提供的。所同者只是一个鬼丽人擅长作诗，这在三本书中都是一样的。

文人笔墨，我们不能用考据家治学方法来推敲它，但是林四娘做鬼的故事在当时必盛传为奇，因之会有很多人记录了她的故事。前两段作嫔衡府，习武统军之事，并不为人所重，所以只从《红楼梦》把她写出。如果清人编写传奇《姽婳封》时能把《红楼梦》中这段与《聊斋》的一则撮合起来，那就奇艳动人了。

《红楼梦》里的肴馔

烹调是一种艺术，肴馔也体现文明。社会越进步，烹调的技术越讲究；生活越提高，肴馔的式样越多样化。时代的背景可以有种种变化，人们的饮食艺术总是往前发展的。

要看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生活文明，从一饮一食去观察，多少总可看清一些。

中国是一个文化之邦，烹调技术之精工，在世界上当然是首屈一指。可是在封建的文化观支配之下，读书人总鄙烹调为贱士末技，很少人愿意笔之于书，当然更没有人对此进行认真的研究。这一行业的历史和经验，只有师徒口耳相传，保存下来一部分，还有许多就失传了。

所以过去，生活好的有其大享受，收入微薄的也有其小乐惠(苏州人称自得其乐的意思)，但是这些享受都是些什么，却很少有所记载。现在只能从有关生活的书籍里找到一鳞半爪，详细的材料却是极其贫乏的。

《红楼梦》是比较全面反映了十六世纪当时上层社会生活的一部文艺作品，详细地描绘了一个贵族家庭的日常生活，其中就有许多关于肴馔的描写，它写出这个家庭的肴馔，有普通的，有特殊的，普通的就是平常一日三餐：细米白饭，肥鸡大鸭子，另外就是酱萝卜炸儿、炖鸡蛋、素炒蒿子秆、炒面筋、油盐炒豆芽之类(见第六十一回)。这些都显不出什么烹调的技艺。至于那些特殊的，就是烹调艺术的高度体现，不是一般人家轻易办得到的了。

现在我们从《红楼梦》里所描绘的一些特殊肴馔，来看看这一贵族家庭的烹调技术。

莲叶羹

康熙皇帝几次南巡，《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的家庭曾经接驾，作者可能了解宴请皇帝的筵席。《红楼梦》里虽然没有皇帝赴宴的情节，但却有元妃省亲这样大事。关于宴请贵妃的筵席，书中只说到“既而来至正殿，降谕受礼归坐，大开筵宴，贾母等在下相陪，尤氏、李纨、凤姐等捧羹把盏”，并没提到肴馔的名称。等到后来宝玉挨打养伤时，要吃莲叶羹，才提到这是省亲时筵宴里的一种。它是用调好的面放在银模子里印成豆子大小的菊花、梅花、莲蓬、菱角等花样，借点新荷叶的清香，仗着好汤做的。凤姐说它是“太磨牙”的东西，可见做起来并不简单，它做出来是备具色、香、味的。这莲叶羹在大观园里的肴馔中应该是第一品。

意大利的Boullion With alphabet noodles可能和这莲叶羹相仿佛，但是显然在制作上赶不上莲叶羹的出色。

茄鲞

第四十一回，贾母教凤姐夹了茄鲞喂刘姥姥，刘姥姥笑问“是个什么法子弄的”?凤姐告诉她：“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刨了，只要净肉，切成碎丁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肉脯子合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豆腐干子，各色干果子，都切成丁儿，拿鸡汤煨干了，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了。要吃的时候儿，拿出来，用炒的鸡瓜子一拌就是了。”

“鲞”的意思指的是鱼干，普通只听说有鳗鲞、鳓鲞、白鲞(黄鱼干)等，这些东西是浙江沿海一带的产物，这个名词也只有南方人才使用，在北方绝少知之者。尤其把这“鲞”字转用到鱼类以外，在南方也很少，如牛肉鲞、猪肉鲞，它指的是片状物，今天已经唤作“肉脯”了。至于命之于植物菜蔬，则有“笋鲞”之称，但大多数人也称之为“笋脯”，此外则只有《红楼梦》中的“茄鲞”了。

这菜是极为别致的，尽管凤姐说“这也不难”，实际上它和宝钗所说的药丸“冷香丸”一样难以想象的做出来。

椒油莼齑酱 鸡髓笋

第七十五回载每天各房孝敬贾母的特菜，这天王夫人送来的素菜，名为“椒油莼齑酱”，贾政送来的是“鸡髓笋”。这两个菜名也都是很新奇的。

莼菜是一种极嫩的水生类萍植物，在南方多以之做羹，其味以清香为尚，曾是引起人们和鲈鱼一起向往的佳肴；“齑”字应是碎为小块的意思。不知如何把莼菜碎为小块更调以椒油做成酱?这样菜应该是贾府的名肴。

鸡是平常之物，但骨髓却非易取，以之与笋同烹，这就极为别致。

牛乳蒸羊羔

这是为贾母而做的特菜。

第四十九回，宝玉、探春到贾母处，“宝玉只嚷饿了，连连催饭。好容易等到摆上饭来，头一样菜是牛乳蒸羊羔。贾母就说：‘这是我们有年纪人的药，没见天日的东西，可惜你们小孩子吃不得’。……”。大概老年血气已衰，需要大补，小孩子们却受不了这样的滋补，所以吃不得。

过去“八珍”中有豹胎一品，可见“没见天日的东西”一向是被人们重视的。

酒酿清蒸鸭子

见《红楼梦》第六十二回。

清蒸鸭子本是常见之品，今偏以“酒酿”蒸之，说明贾府的烹调极为考究。因为鸭有异臭，虽极轻，以酒酿除之，颇与用糟有同样的效果。

野鸡瓜子

见《红楼梦》第四十九回。

第四十一回，凤姐话里已经提到“鸡瓜子”，“瓜子”是指脔为小丁的鸡胸肉而和以酱瓜同炒者，过去北方人家喜欢用以下饭，在下饭菜中是一种贵品。“野鸡瓜子”之上当冠以“炒”字，这里是因为口语而省去。

烧野鸡

第二十回，凤姐拉李嬷嬷：“……我屋里烧的滚热的野鸡，快跟了我喝酒去罢。”这是一味地道北京风味菜，也是时令菜的上品。

火腿炖肘子

第十六回，凤姐问平儿：“早起我说那一碗火腿炖肘子很烂，正好给妈妈吃……”

过去北方人很少以火腿入菜，这说明《红楼梦》中的烹饪多是南方体系的。

“火腿炖肘子”也称“金银肘子”，记得有一故事说，某家做这菜，异香弥漫，隔壁寺庙罗汉嗅之都口角流涎，于是越墙而来。所以也叫“罗汉跳墙”，其美处在越烂越好。

胭脂鹅脯

第八回，薛姨妈招待宝玉吃酒，宝玉夸赞珍大嫂子的好鹅掌，薛姨妈于是赶紧拿出自己糟的来给宝玉吃，可见鹅肉制品是当时一宗常

备之品。

“胭脂鹅脯”设非糟鹅即腌鹅，这不用什么烹调技术，名称却颇诱人。

虾丸鸡皮汤

见第六十二回。

第八回里，宝玉在薛姨妈处多吃了几杯酒，薛姨妈曾为他“作了酸笋鸡皮汤，宝玉痛喝了几碗”。薛姨妈做了这汤，主要是为他醒酒的。“酸笋”为南方产物，记得过去曾在广西吃过，并无任何特殊风味，却未曾以鸡皮做汤试之。

这是贾府的鸡皮汤，它不是配以酸笋，而是滕以“虾丸”，这就和薛家的鸡皮汤不一样了。

火腿白菜汤

见第八十七回。

这种汤是南方人家比较普通的一种汤，不过《红楼梦》中说是加了一点儿虾米儿，还配了青笋紫菜，这就未免异样了，难怪俞平伯指摘为续书的劣笔呢。

藕粉桂花糖糕 松瓤鹅油卷 奶油松瓤卷酥 螃蟹小饺 奶油炸各色小面果子

这些都是点心类的食品，从它们的名称来看一定是很精致的。除“奶油松瓤卷酥”一品见第六十二回外,其余四品具见第四十一回。

“藕粉桂花糖糕”应该颇类今日广东点心之粉果，“松瓤鹅油卷”与“奶油松瓤卷酥”大概是近似的东西，不过一种为鹅油所制，一种则奶油所制，第四十一回上说明“松瓤鹅油卷”是一种蒸食，可见与普

通花卷还是相近的。

“螃蟹小饺”南方比较常见，书上说是炸的，则尚未前闻。至于奶油炸的各色小面果子，这是北方一向的习食，一般称之为“小杂什”，在糕点店中与蜜供、萨其马同为日常经售之品，不过今天北京糕点店中已少有。这里可贵的是它是新炸的。因其可以储存，所以后日刘姥姥回去，会给她带一些。

《红楼梦》里写到肴馔的花样并不多，大都是从叙事中夹写出来，今天看来，不论它是确有其物，还是曹雪芹设意创造，总之都可以看出讲究烹调技术的背景。如果海内名厨注意及此，把《红楼梦》中的肴馔给以考证落实，使其复见于今日，那将是一种很有意思的事。

《红楼梦》中引古人诗句

《红楼梦》中引用过不少古人诗，看来却可谈谈，如第十八回：

时宝玉尚未做完，才做了《潇湘馆》与《蘅芜院》两首，正做《怡红院》一首，起稿内有“绿玉春犹卷”一句。宝钗转眼瞥见，便趁众人不理论，推他道：“贵人因不喜‘红香绿玉’四字才改了‘怡红　快绿’你这会子偏又用‘绿玉’二字，岂不是有意和他分驰了?况且蕉叶之典故颇多，再想一个改了罢!”宝玉见宝钗如此说，便拭汗说道：“我这会子总想不起什么典故出处来!”宝钗笑道：“你只把‘绿玉’的‘玉’字改作‘蜡’字就是了。”宝玉道：“‘绿蜡’可有出处?”宝钗悄悄地咂嘴点头笑道：“亏你今夜不过如此，将来金殿对策，你大约连‘赵钱孙李’都忘了呢!唐朝韩翊咏芭蕉诗头一句‘冷烛无烟绿蜡干’都忘了么?”

这里宝钗把作者弄错了，唐朝并无“韩翊”其人，只有“韩翃”即《章台柳》故事的主人翁，可是这也不是他的作品，而是晚唐诗人钱

翊之作，诗题为《未展芭蕉》，全诗见唐韦索縠《才调集》卷一：

冷烛无烟绿蜡干，芳心犹卷怯春寒。一缄书札藏何处?会被东风暗拆看。

可见“绿蜡春犹卷”，实际就是用的钱诗第一二句。而书中说宝玉句原作“绿玉”，经宝钗的提醒，方改为“绿蜡”，看来是作者故作伎俩，如果没看到全诗的话，读者是会被他骗过去的。

第二十三回：

贾政便问道：“谁叫袭人?”王夫人道：“是个丫头。”贾政道：“丫头不拘叫个什么罢了，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王夫人见贾政不喜欢了，便替宝玉掩饰道：“是老太太起的。”贾政道：“老太太如　何晓得这样的话?一定是宝玉。”宝玉见瞒不过，只得起身回道：“因素日读诗，曾记古人有句诗云：‘花气袭人知昼暖。’因这丫头姓花，便随便起的。”

宝玉替袭人起这个名字，是他得意之举，书中前后三次提到采用这句诗，早在第三回上已说过，但只说旧人诗句有“花气袭人”四字，未引全句，到这第二十三回上才写出全句来，后来第二十八回中又重复过一次。可是这里却偏偏有个错字，原诗见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五十，题为《村居书喜》，全诗是：

红桥梅市晓山横，白塔樊江春水生。花气袭人知骤暖，鹊声穿树喜新晴。坊场酒贱贪犹醉，原野泥深老亦耕。最喜先期官赋足，经年无吏叩柴荆。

原诗实是“骤暖”而非“昼暖”。这是曹雪芹有意用“昼”字，还是笔误?

第二十八回，宝玉、薛蟠在冯紫英家吃酒行令，冯紫英说的酒令引唐人诗句：“鸡鸣茅店月。”这诗乃唐人温庭筠《商山早行》诗句，

全诗是：

晨起动征铎，客行悲故乡。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槲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相思杜陵梦，凫雁满回塘。

也把“鸡声”误为“鸡鸣”。

第四十回：

宝玉道：“这些破荷叶可恨，怎么不叫人来拔去?”宝钗笑道：“今天这几日，何曾饶了这园子闲了一闲?天天逛，哪里还有叫人来收拾的工夫呢?”黛玉道：“我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只喜他这一句：‘留得残荷听雨声。’偏你们又不留着残荷了!”

引李商隐这句诗，主要是“残荷”二字，却偏偏错在这两字上。

李诗原题是《宿骆氏亭，寄怀崔雍、崔衮》。全诗是：

竹坞无尘水槛清，相思迢递隔重城。

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

原诗实作“枯荷”，不过从摘句的角度来看，“残荷”实在比原来“枯荷”诗意长些。

第四十回：

香菱笑道：“我看他《塞上》一首，内一联云：‘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按王维这诗全题是《使至塞上》，《塞上》盖是简称之。

第六十二回：

底下宝玉可巧和宝钗对了点子，宝钗便覆了一个“宝”字。宝玉想

了一想，便知是宝钗作戏，指着自己的通灵玉说的，便笑道："姐姐拿我作雅谑，我却射着了。说出来姐姐别恼。就是姐姐的讳——'钗'字就是了。"众人道："怎么解?"宝玉道："他说'宝'，底下自然是'玉'字了；我射'钗'字，旧诗曾有'敲断玉钗红烛冷'，岂不射着了。"湘云说道："这是时事，却使不得，两人都该罚。"香菱道："不止时事，这也是有出处的。"湘云道："'宝玉'二字，并无出处，不过是春联上或有之?诗书记载上并无。算不得。"香菱道："前日我读岑嘉州五言律，见有一句说：'此乡多宝玉。'怎么你倒忘了?后来又读李义山七言绝句，又有一句：'宝钗无日不生尘。'我还笑说，他两个名字都原来在唐诗上呢!"

"敲断玉钗红烛冷"句，见《千家诗》，作者唐人郑谷，题为《题邸间壁》，全诗是：

酴醾香梦怯春寒，翠掩重门燕子闲。

敲断玉钗红烛冷，计程应说到常山。

这诗不见收于《全唐诗》，不知是什么缘故?《红楼梦》也只说是"旧诗"而不说是"唐诗"，更未指出作者。不过唐诗中说到"玉钗"者不少，而偏偏提到《千家诗》中这首诗，可见《红楼梦》作者是熟习或者手边放着这本书的。

岑参"此乡多宝玉"句在《送杨瑗尉南海》诗中：

不择南州尉，高堂有老亲。楼台重蜃气，邑里杂鲛人。海暗三山雨，花明五岭春。此乡多宝玉，慎莫厌清贫。

这里没有错字，错的是在下面引的一句"宝钗无日不生尘"，为李商隐《残花》诗句，全诗是：

残花啼露莫留春，尖发谁非怨别人。

若但掩关劳独梦，宝钗何日不生尘。

将原诗“何日”误为“无日”。为什么偏偏又是李商隐的诗误了一字呢?

第六十三回邢岫烟语：

他常说：“古人中自汉、晋、五代、唐、宋以来，皆无好诗，只有两句好，说道：‘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

这是宋范成大《重九日行营寿藏之地》诗中句，见《石湖诗集》二十八卷，全诗是：

家山随处可行楸，荷锸携壶似醉刘。纵有千年铁门限，终须一个土馒头。三轮世界犹灰劫，四大形骸强首丘。蝼蚁乌鸢何厚薄?临风拊掌菊花秋。

将“限”字误成“槛”字，并且连“铁槛寺”也是从这错误诗句起的。

读《红》就所知者记之如上，其中陆、范两诗过去俞平伯先生也提过，但这里是专谈《红楼梦》中引诗误字，故不避重复，乃举之以尽其全。

《红楼梦》所记歇后语

灯谜之类，当然是知识分子玩弄的文字游戏。但在一些非知识分子中，也能用他们日常生活中实践的事物编制出相似的玩意儿，这就是“歇后语”。说了上半句，对方即可凭所领会的含意想象出下半句来。他们不懂玩弄文字，但有充分的生活经历与体验，所以编制的歇后语，有时虽属粗俗，但大都是很机警、灵活，含有意义，耐人寻味

的。它可算是一种民间文学，而且这种歇后语在中国每个地方都是俯拾皆是，如是要编一部词典，当可成一本数十万言的洋洋巨册。

一般普通而在各地都流行的，如：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看戏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猫哭老鼠——假慈悲。

聋子的耳朵——摆设。

乌龟唱曲子——别(鳖)腔别(鳖)调。

痨病鬼开药店——连吃带卖。

顶着石臼跳加官——费力不讨好。

油炸鬼供祖宗——以鬼哄鬼。

肉馒头打狗——有去无回。

老太太上鸡窠——奔(笨)蛋。

瘌子的辫子——悬得很。

实在记不胜记。从它的含意看来，某些创意恐怕与灯谜之类还有不及之处。

《红楼梦》是一部百科全书，它这里对社会上的一切大都写到，当然对社会上流行的歇后语也运用不少在彼此对话里，如：

丈八的灯台——照见人家，照不见自己。(第十九回)

金簪儿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有你的。(第二十回)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歹。(第二十五回)

耗子尾巴上长疮——多少脓血儿!(第六十八回)

仓老鼠问老鸹去借粮——守着的没有飞着的倒有。(第六十一回)

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第六十五回)

黄柏木作了磬槌子——外头体面里头苦(第五十三回)。

黄鹰抓住鹞子的脚——都扣环了。(第三十回)

黑母鸡——一窝儿。(第六十五回)

醋汁子老婆——拧出来的。(第八十回)

聋子放炮仗——散了。(第五十四回)

提着影戏八子上场儿——好歹别戳破这层纸儿。(第六十五回)

梅香拜把子——都是奴才。(第六十回)

《红楼梦》里实在也记录下不少来，它还记载有一些融合到语中的，如第二十六回记小红说：“到底是谁的?也等不的说完就跑，‘谁蒸下馒头等着你——怕冷了不成?’”这也是歇后语，但联系着上面“跑”字，如果单独看本句，是不容易懂的。这又是歇后语的变格。

记录了歇后语比较早而且比较多，这不能不推《红楼梦》了，从这一点也可看到曹雪芹见闻之广，这些都是当时士大夫阶层所不屑入耳的，偏偏由他保存下来，可惜有些因为时代的关系，我们今天已经不大懂了。不过有些还是活的，流行在人民大众的嘴里。

《红楼梦》中的“西洋机括”建筑

第四十一回写到刘姥姥醉后误入怡红院：

转了两个弯子，只见有个房门，于是进了房门，便见迎面一个女孩儿，满面含笑的迎出来。刘姥姥忙笑道：“姑娘们把我丢下了，叫我碰头碰到这里来了。”说着，只觉那女孩儿不答，刘姥姥便赶来拉他的手，“咕咚”一声，却撞到板壁上，把头碰的生疼。细瞧了一瞧，原来是一幅画儿。刘姥姥自忖道：“怎么画儿有这样凸出来的?”一面想，一面看，一面又用手摸去，却是一色平的。点头叹了两声。一转身，方得了个小门，门上挂着葱绿撒花软帘。刘姥姥掀帘进去，抬头一看，只见四面墙壁，玲珑剔透，琴剑瓶炉，皆贴在墙上；锦笼纱罩，金彩珠光，连地下踏的砖皆是碧绿凿花，竟越发把眼花了。找门出去，那里有门?左一架书，右一架屏。刚从屏后得了一个门，只见一个老婆子也从外面迎着进来，……猛想起：“常听见富贵人家有种穿衣镜，这别是我在镜子里头吗?”想毕，又伸手一抹，再想一看，可不是四面雕空的板壁，将这镜子嵌在中间的!不觉也笑了。因说：“这可怎么出去呢?”一面用手摸时，只听“咯磴”一声，又吓的不住的展眼儿。原来是西洋机括，可以开合，不意姥姥乱摸之间，其力巧合，便撞开消息，掩过镜子，露出门来。 ……

书中说明这种建筑带有“西洋机括”，所以“可以开合”，“撞开消息，掩过镜子，露出门来”。实际这种建筑，并不仅贾府才有，当时一些官僚、地主家中也有；而且不仅是在北京，据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二载：

绿杨湾门内建厅事，悬御匾“怡性堂”三字，及“结念底须怀烂缦，洗心雅足契清凉”一联。栋宇轩豁，金铺玉锁，前厂后荫。右靠山用又楠雕密箐，上筑仙楼，陈设木榻，刻香檀为飞廉、花槛、瓦木阶砌之类；左靠山仿效西洋人制法，前设栏楯，构深屋，望之如数什百千层，一旋一折，目炫足惧，惟闻钟声，令人依声而转。盖室之中设自鸣钟，屋一折则钟一鸣，关捩与折相应。外画山河海屿，海洋道路。对面设灯影，用玻璃镜取屋内所画影，上开天窗盈尺，令天光云

影相摩荡，兼以日月之光射之，晶耀绝伦。……

又同书卷十四载：

静照轩东隅有门，狭束而入，得屋一间，可容二三人。壁间挂梅花道人山水长幅，推之则门也。门中又得屋一间，窗外多风竹声，中有小飞罩，罩中小棹，信手摸之而开，入竹间阁子，一窗翠雨，着须而凝，中置圆几，半嵌壁中。移几而入，虚室渐小，设竹榻，榻旁一架古书，缥缃零乱，近视之，乃西洋画也。由画中入，步步幽邃，扉开月入，纸响风来。中置小座，游人可憩。旁有小书橱，开之则门也。

这两处建筑，不也和《红楼梦》中的怡红院的结构、设计是一样的吗?它的“虚室渐小，设竹榻，榻旁一架古书，缥缃零乱，近视之，乃西洋画也”，这正和怡院墙上画的“一个女孩儿，满面含笑的迎出来……刘姥姥便赶来拉他的手，‘咕咚’一声，却撞到板壁上，……原来是一幅画儿”，它能凸出来，也同样的一幅西洋画。而“中有小飞罩，罩中小棹，信手摸之而开”也正和刘姥姥“一面用手摸时，只听‘咯磴’一声，……其力巧合，便撞开消息，掩过镜子，露出门来”一样。可见这时仿着西洋建筑，且喜欢那种带有“机括”的，在富贵人家，不论南北，都很盛行的。

灯谜

《红楼梦》里有一些灯谜，但有两处没有谜底，这使人们不得不加以猜测，大概曹雪芹是有意的罢?

第五十回：

李纨道：“昨日姨妈说：琴妹妹见得世面多，走的道路也多，你正该编谜儿。况且你的诗又好，为什么不编几个我们猜猜?”宝琴听

了，点头含笑，自去寻思。宝钗也有一个，念道："镂檀镌梓一层层， 岂系良工堆砌成，虽是半天风雨过，何曾听得梵铃声?"众人猜时，宝玉也有个，念道："天上人间两渺茫，琅玕节过谨提防，鸾音鹤信须凝睇，好把唏嘘答上苍。"黛玉也有了一个，念道："騄駬何劳缚紫绳，驰城逐堑势狰狞。主人指示风云动，鳌背三山独立名。"

这三个谜底书中是没交代的。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解云：

灯谜儿：宝钗"镂檀镌梓一层层"，余拟谓纸鸢，第三句"虽是半天风雨过"，暗藏高字。宝玉"天上人间两渺茫"，拟猜纸鸢之带风筝者。黛玉" 騄駬 何劳缚紫绳"，拟猜走马灯。

王希廉解云：

宝钗灯谜似是树上松球；宝玉灯谜似风筝琴，俗名鹞鞭；黛玉灯谜似是走马灯。

妙复轩评《石头记》解云：

宝钗灯谜是松塔；宝玉灯谜是吹火筒；黛玉灯谜是走马灯。

第五十一回：

话说众人闻得宝琴将素昔所经过各省内古迹为题，做了十首《怀古》绝句，内隐十物，皆说"这自然新巧"。

这十首《怀古》绝句，题为《赤壁怀古》《交趾怀古》《钟山怀古》《淮阴怀古》《广陵怀古》《桃叶渡怀古》《青冢怀古》《马嵬怀古》《蒲东寺怀古》《梅花观怀古》，虽录出全诗，也未说明谜底，因之所谓"内隐十物"究竟都是些什么，解者亦复不同。

周春《阅红楼梦随笔》解云：

薛小妹《怀古》灯谜十首，第一首《赤壁怀古》拟猜走马灯之用战舰水操者，内“徒留名姓载空舟”暗藏曹字。第二《交趾怀古》拟猜喇叭，末句“铁笛无烦说子房”暗藏张字。第三《钟山怀古》拟猜 肉。第四《淮阴怀古》拟猜兔。第五《广陵怀古》拟猜箫。第六《桃叶渡怀古》拟猜团扇。第七《青冢怀古》拟猜枇杷。第八《马嵬怀古》拟猜杨妃冠子白芍药。第九《蒲东寺怀古》拟猜骰子。第十《梅花观怀古》拟猜秋牡丹。新正无事，试为一猜，当日大家所猜，皆不是的；恐我所猜，亦未必是也。安得起诸美人而问之?

王希廉解云：

《交趾怀古》似是马上招军，俗名喇叭。《广陵怀古》似是柳絮。《青冢怀古》似是匠人墨斗。《蒲东寺怀古》似是红天灯。《梅花观怀古》似是纨扇。

余五首王氏未解。妙复轩评《石头记》解云：

《赤壁怀古》是法船。《交趾怀古》是洋琴。《钟山怀古》是耍猴。《淮阴怀古》是打狗棒，《广陵怀古》是雪柳，《桃叶渡怀古》是拨打棍。《青冢怀古》是墨斗。《马嵬怀古》是胰皂。《蒲东寺怀古》是鞋拔。《梅花观怀古》是月光马，即泥塑兔儿爷。

徐凤仪《红楼梦偶得》解云：

《怀古》诗灯谜，《赤壁》猜盂兰会所焚法船。《交趾》似隐喇叭。《钟山》似隐傀儡。《淮阴》似隐马桶。《广陵》似隐柳木牙签。《青冢》似隐墨斗。《梅花观》似隐纨扇。

赵曾望《窕言》下解云：

王雪香评《石头记》，其未经道破之灯谜，皆为释明，惟《怀古》十诗隐俗物十件，未能全释，余代释之。其一《赤壁》，[illegible]　子灯也；其二《交趾》，铜喇叭也(雪香同)；其三《钟山》，耍猴儿也；

其四　《淮阴》，纳宝瓶也(丧家以瓦罂贮饭并铜钱数枚纳诸棺中，俗谓“纳宝瓶”。且谓冥中有恶狗村，持此无恐。语甚诞)；其五《广陵》，剔牙棒也(俗用柳木为之，谓可去风)；其六《桃叶渡》，门神纸也(新年与桃符并换)；其七《青冢》，墨斗也(雪香同)；其八《马嵬》，肥皂也；其九《蒲东寺》，竹帘也；其十《梅花观》，纨扇也(雪香同)。此中惟耍猴儿似非物件类，作者特于前卷先设史湘云一谜，且云“真是俗物”，盖留为明眼人取决地耳。

解者甚众，说法各异，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无法证其谁为是耳。

贾府的钟和表

表和钟都是日常实用的东西，大约在清代乾隆年间，即已盛行。当时朱文治有《西洋表》诗(见《姚江诗录》卷三)：

古来测景立圭表，冬推黄道夏赤道。法参凤管工调阳，用异鸡人司唱卯。西洋雕琢近益精，古月团栾制何巧。浑天仪用具体微，勾股算神专语小。暗罗列宿撑腹肠，分擘覆宇凭指爪。一蚁空盘九曲珠，六鳌轻负三神岛。转轮秘钥失分毫，香篆莲壶各颠倒。乃知万穷引一针，不用满腔装七宝。缠腰客喜斗新奇，到眼时真称大好。偶悬纶阁促趋朝，携入词坛催脱稿。细字排成一览知，寸阴掷去重来少。百年消息得几何，滴沥声中逼人老。

朱文治是乾隆戊申(一七八八)举人，他诗中说是“斗新奇”，可见是一种时髦玩意儿。又当时净香居主人(杨米人)所撰《都门竹枝词》(《清代北京竹枝词》本)也说道：

三针洋表最时兴，手里牛皮臂上鹰。拉手呵腰齐道好，相逢“你老”是通称。

说明当时很多人带有怀表，而且是“三针”的。

至于挂钟，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二也载有：

左靠山仿效西洋人制法，前设栏盾，构深屋，望之如数什百千层，一旋一折，目炫足惧，惟闻钟声，令人依声而转。盖室之中设自鸣钟，屋一折则钟一鸣。……

这虽写的是扬州富商园亭，但可见自鸣钟这时已普遍得很。又如道光年间杨静亭《都门杂咏》(《清代北京竹枝词》本)市廛之《大栅栏》：

画楼林立望重重，金碧辉煌瑞气浓。

箫管歇余人静后，满街齐响自鸣钟。

道光时代虽然已经比较晚了，但“满街齐响自鸣钟”，则自鸣钟已经不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

钟和表既然如此成为生活上的必需品，在《红楼梦》中当然也必反映出来，我们试看贾府的一些。

在第六回上，首先写到荣国府凤姐房里的挂钟，刘姥姥初进大观园，到了凤姐房内，“只听见咯当咯当的响声，很似打罗筛面的一般，不免东瞧西望的。忽见堂屋柱子上挂着一个匣子，底下又坠着一个秤砣似的，却不住的乱晃。刘姥姥心中想着：‘这是什么东西?有煞用处呢?’正发呆时，陡听得‘当’的一声，又若金钟铜磬一般，倒吓得不住的展眼儿”。书中写得很传神，表现出当时一般农民还没有看到过钟，也反映了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层的生活距离是多么远。

第二处是写连凤姐的侍从也随身带着表，这在第十四回上，凤姐受命管理宁国府，一开始便来个下马威，她对执事人等训话说：“素日跟我的人，随身俱有钟表。”当然我们无法知道这些跟随凤姐的有

多少人是随身带有钟表的，也不知道所带钟表是他们的主子凤姐给的还是他们自备的，但无论如何，可见这些随从已将随身所带的钟表作为工作需要的东西，而不是一个装饰品，也可见这时这东西已普遍到被役使人们的身上。

凤姐这段话里不单说到她的随从都随身带有钟表，并且她说到宁国府上房也挂有时辰钟："横竖你们上房里也有时辰钟。"当然《红楼梦》没具体说明宁国府哪几处属于"上房"，但从凤姐话里总可以知道这"上房"是人们都可以经过而看到这时辰钟的地方，它不应该像凤姐的屋里是很少人得以进去的；也应该不仅仅是一处，因为偌大一个宁国府若只有一处上房供人们去你来我往地去看钟，那会是什么样子，由此可知宁国府绝不止一处上房，也不止一个时辰钟。

接着下面第十九回写到宝玉的表："二人正说着，只见秋纹走进来，说：'三更天了，该睡了。方才老太太打发嬷嬷来问，我答应睡了。'宝玉命取表来看时，果然针已指到子初二刻了。"这里写宝玉的表是怀表，并且表面是以子、丑、寅、卯十二时为度盘，像今天航海钟一样，以一昼夜为一转的。

宝玉这个表后来几度出现，第四十五回宝玉在一个晚上去探看黛玉，谈了一回，黛玉教他回去，明天再来："宝玉听了，回手向怀内掏出一个核桃大的金表来，瞧了一瞧，那针已指到戌末亥初之间。"

到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吃酒已是深夜，宝玉"要过表来瞧了一瞧，已是子初一刻十分了"。这是宝玉的表在《红楼梦》中第三度出现。

第八十九回又提到这表，宝玉"自己低头看了看表针，已指到酉初二刻了"。

这都是记载宝玉那只表，从四段记载，已知宝玉这只表是比较高贵的，是"核桃大的金表"，表盘不仅有时、有刻，并且有分，是一个

精致的表。

宝玉除了自己有表之外，他的怡红院里也跟凤姐或者宁国府的上房一样，也有自鸣钟摆着，如第五十一回记宝玉三更睡梦醒后，和晴雯、麝月在一起，“只听到外间屋里槅上的自鸣钟‘当……当’的两声”。后来第五十二回又提到它：“宝玉见他着急，只得胡乱睡下，仍睡不着，一时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说“‘当……当’的两声”自然是两点，“敲了四下”自然是四点，那么宝玉房中的自鸣钟可知是十二时为一转，昼夜各转一周，如现在普通钟式一样，而不是以子、丑、寅、卯为度盘的。

但第七十八回，宝玉向两个侍女打听晴雯临终情形，一个婢女说出她死的时刻：“我听了这话，竟不大信，及进来到屋里，留神看时辰表，果是未正二刻。”这里说“留神看时辰表”，而且是以子、丑、寅、卯计时，应该不是宝玉屋里那自鸣钟，但也不会是宝玉身上那个“核桃大的金表”，可能是另外一枚。

宝玉屋里除了槅上的挂钟之外，还有台钟。第八十九回“宝玉也不理会，自己坐着，无精打采，猛听架上钟响”，这显然是放在架上的一座台钟。

除了宝玉屋子里面有钟，怡红院的老婆子屋里也有钟。在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中大家在吃酒，只听有人叫门，老婆子忙出去问时，原来是薛姨妈打发人来接黛玉的。众人因问：“几更了?”人回：“二更以后了，钟打过十一下了。”这些老婆子自然不会在宝玉屋里，如非他们屋里有钟，她们如何知道“打过十一下了”呢?可见怡红院里老婆子屋里比宁国府还高一筹。

凤姐屋里不单有钟，并且她还卖过一只钟。第七十二回上记凤姐说：“我是你们知道的：那一个金自鸣钟，卖了五百六十两银子，没有半个月，大事小事没十件，白填在里头。”这里不仅说贾府有多余

的钟可卖，并且说明了当时一只金自鸣钟的价钱。凤姐卖了四五箱大铜锡家伙，才只得三百两银子，而这一只钟就卖了将近一倍的价，可见当时钟的价值是相当的高，绝不是一般人所可购置的。

但这并不是特别贵重的钟，一只最珍贵的钟曾到贾府来过而没有买下，那就是第九十二回冯紫英预备卖的一架。冯紫英说："这四件东西，价儿也不贵，两万银他就卖，母珠一万，鲛绡帐五千，'汉宫春晓'与自鸣钟五千。"如果以"汉宫春晓"与自鸣钟各一半计算的话，则自鸣钟为二千五百两银子，又高出凤姐所卖的许多了。

这钟贾府没有买下来，当然不在贾府钟表之列，但贾府到底有多少钟表，还是没法计数的，据第一百五回锦衣军查抄宁国府所得的宁府"钟表十八件"，依这个数目，估计荣国府恐还不止此数。

当然，钟、表是西洋玩意儿，它流入中国，大约在明代时候。据明冯时可《蓬窗续录》载：

余至京，有外国道人利玛窦赠予倭扇四柄，合之不能一指，甚轻而有风，又坚致。道人……又有自鸣钟，仅如小香盒，精金为之，一日十二时，凡十二次鸣，亦异物也。

冯时可在利玛窦处看到他用的表，固然不能说明当时已经流行，但据明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二载：

西僧利玛窦作自鸣钟，以铜为之，一日十二时，凡十二次，鸣子时一声，丑时二声，至亥则其声十二。余在金陵王太稳处亲见。近上海人仿其式亦能为之。第彼国所制高广不过寸许，上海则大于斗矣。利师同事之人郭仰凤住上海，余亦曾谒之。

是不是真的由利玛窦在中国制造了自鸣钟?这是很难说的，不过从这里可以看到在明代时候，上海已经能制造自鸣钟了(李绍文他不懂得钟与表之分)，既然能制造，自然必已流行。

到了清代，制造钟、表的已经多起来，据清俞樾《茶香室三钞》卷二十七：

国朝王澐《漫游纪略》云：“漳南孙细娘之自鸣钟，莆中姚朝士之测晷仪器，皆一时绝艺。”按国朝周亮工《闽小记》有龙溪孙儒理一寸许之自鸣钟，余已载之于《续钞》二十二，未知与孙细娘自鸣钟是一是二也。

贾府之钟、表当然不排除是进口货，但也很可能是上海或漳南制造的。但既然上海能制，漳南能制，那么当时中国恐怕不仅这两个地方制造罢?

《红楼梦》里的钟表和我们今天的钟表是一样的，如第五十一回：

只听外间房中十锦槅上的自鸣钟当当的两声，外间值宿的老嬷咳嗽了两声，因说道：“姑娘们睡罢。……”

又第五十二回：

宝玉见他着急，只得胡乱睡下。……一时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

这是指的夜间的几点呢?在第六回刘姥姥一进荣国府的一段，它是这样写的：

刘姥姥只听咯当咯当的响声，……忽见堂屋中柱子上挂着一个匣子，底下坠着一个秤砣似的，却不住的乱晃。……陡听得“当”的一声，又若金钟铜磬一般，……接着一连又是八九下。

这样的钟今天已经极不经见了，它的摆悬挂在外头，左右摆动着，也许在外国古装电影里偶尔出现一下。过去这种钟称为“梳摆时辰钟”，它不是十二点为一周，而是以十二时(子、丑……)为一周，在

钟面上一昼夜才转一圈的。这里说它“‘当’的一声”，又说“接着一连又是八九下”，这报的是什么时间呢?原来这种钟报时打法是与今日一般钟的打法不一样，它的报时打法是这样：

时辰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初	九下	八下	七下	六下	五下	四下	九下	八下	七下	六下	五下	四下
正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一下	二下

刘姥姥早晨进城，到周瑞家的催她趁吃饭的空儿进府去看凤姐，这个时候应该午正时分(即上午十二点)，所以她听到的钟声打的是一下，接着未初，所以又听到“接着一连又是八九下”。第四十一回上“十锦槅上的自鸣钟当当的两声”应是亥正的钟声，而五十二回“自鸣钟已敲了四下”则是亥初的钟声。

当然，贾府里的钟也有以十二响报时的，如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那里的二更钟敲十一下，它正和今日普通钟是一样的。

木樨香露和玫瑰清露

《红楼梦》第三十四回宝玉被责打以后，王夫人曾交给他木樨香露和玫瑰清露各一小瓶，嘱咐吃时一碗水里，只须挑上香露或清露一茶匙。这两个瓶子都贴着鹅黄笺子，据说是进上用的。

这玫瑰露后来在第六十回里再次被提到，芳官想弄一点给柳五儿，这里描绘说：

柳家的……见芳官拿了一个五寸来高的小玻璃瓶来，迎亮照着，

里面有半瓶胭脂一般的汁子，还当是宝玉吃的西洋葡萄酒。

因而有人觉得玫瑰露被误认为“西洋葡萄酒”，极可能玫瑰露也是西洋货。这完全是错误的，它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产品。

清顾禄《桐桥倚櫂录》卷十载：

花露，以沙甑蒸者为贵，吴市多以锡甑。虎邱仰苏楼、静月轩多释氏制卖，驰名四远。开甑香洌，为当世所艳称。其所卖诸露，治肝胃气则有玫瑰花露，疏肝牙痛早桂花露，痢疾香肌茉莉花露，祛惊豁痰野蔷薇露，宽中噎膈鲜佛手露，气胀心痛木香花露，固精补虚白莲须露，散结消瘿夏枯草露，霍乱辟邪佩兰叶露，悦颜利发芙蓉花露，惊风鼻衄马兰根露，通鼻利窍玉兰花露，补阴凉血侧柏叶露，稀豆解毒绿叶梅花露，耑消诸毒金银花露，清心止血白荷花露，消痰止嗽枇杷叶露，骨蒸内热地骨片露，头眩眼昏杭菊花露，清肝明目霜桑叶露，发散风寒苏薄荷露，搜风透骨豨莶草露，解闷除黄海棠花露，行淤利血益母草露，吐衄烦渴白第根露，顺气消痰广橘红露，清心降火栀子花露，痰嗽劳热十大功劳露，饱胀散闷香橼露，和中养胃糯谷露，鱼毒膝疮橄榄露，霍乱吐泻藿香露，凉血泻火生地黄露，解湿热鲜生地露，胸闷不舒鲜金柑露，盗肝久疟青蒿露，乳患肺 橘叶露，祛风头证荷叶露，和脾舒筋木瓜露，生津和胃建兰露，润肺生津麦门冬露。施位《虎邱竹枝词》云：“常苏州后白苏州，侥幸香山占虎邱。四面红窗怀杜阁，一瓶花露仰苏楼。”又郭麟《虎邱五乐府》有《咏花露》［天香］词云：“炊玉成烟，揉风作水，落红满地如扫。百末香浓，三霄夜冷，无数花魂招到。仙人掌上，迸铅水铜盘多少。空惹蜂王惆怅，未输蜜，脾风调。谢娘理妆，趁晓面初匀，粉光融了。试手劈线重盥，蔷薇尤好。欲笑文园病渴，似饮露秋蝉能饱。待斗新茶，听汤未老。”尤维雄和词云：“候火安炉，量沙布甑，蒸成芳液盈盈。凉沁荷 ，冷淘瑰叶，输与山僧佳制。饼罂分饷，倾一滴便消残醉，欲笑辛勤蜂酿，只供蜜，殊留嗜。试调井华新水，面才匀，扫眉还未。惯共粉奁脂 ，上伊纤指。向晚妆台一饷，又融入，犀梳

栊双髻，梦醒余香，绿鬓犹腻。”

这里列举了四十多种花露之名，“玫瑰花露”“早桂花露”都在其中，它们是苏州和尚们做了卖的。可见《红楼梦》上的“木樨香露”“玫瑰清露”就是这些，是地地道道的土产。

证以康熙三十七年十月某日李煦请安折，折后附一贡单，除大批水果、干果、水仙、泉酒外，还有“桂花露”“玫瑰露”“蔷薇露”等，这些“进上用的”，当然“都贴着鹅黄笺子”，也可能是“五寸来高小玻璃瓶”，但可相信它是虎丘仰苏楼或静月轩的制品。

自行人、酒令儿与泥人儿的戏、泥捏小像

第六十七回《见土仪颦卿思故里》中记薛蟠从江南带来两个大箱，其中一箱是给宝钗带的，书中说：

母女二人看时，却是些笔、墨、纸、砚，各色笺纸、香袋、香珠、扇子、扇坠、花粉、胭脂等物；外有虎丘带来的自行人、酒令儿、水银灌的打金斗小小子、沙子灯，一出一出的泥人儿的戏，用青纱罩 的匣子装着；又有在虎丘山上泥捏的薛蟠的小像，与薛蟠毫无相差。……

有人理解“自行人”与“酒令儿”是两回事，认为酒令儿是饮酒时的一种游戏，这里是指专为行酒令用的牙筹、纸牌之类的玩具(见人民文学出版社本《红楼梦》注)。但俞平伯先生《八十回校本红楼梦》却将“自行人酒令儿”连在一起，意思是视为一个东西。

按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十七、十八回就在描写刘姥姥误触穿衣镜机括之前，有一段小注说：

皆系人意想不到、目所未见之文。若云拟编虚想出来，焉能如此?一段极清极细，后文鸳鸯瓶、紫玛瑙碟、西洋酒令、自行船等文，不必细表。

这里所谓“西洋”似即代书中的“自行人”的，那么“酒令儿”与“自行人”可见是一个东西，而不能分裂为二才是。俞氏主张，似即本此。

清顾禄《桐桥倚櫂录》卷十载：

自走洋人，机轴如自鸣钟，不过一发条为关键。其店俱在山塘。腹中铜轴皆附近乡人为之，转售于店者。有寿星骑鹿、三换面、老驼少、僧尼会、昭君出塞、刘海洒金钱、长亭分别、麒麟送子、骑马鞑子之属。其眼舌盘旋时皆能自动。其直走者，祗肖京师之后车　，一人坐车中，一人跨辕，不过数步即止，不耐久行也。又有童子拜观音、嫦娥游月宫、絮阁、闹海诸戏名。外饰方匣，中施沙斗，能使艳女击钵，善才折腰，玉兔捣药，工巧绝伦。翟继昌《自走洋人》诗云：“盘旋直走一般同，机轴天然制造工。便到中华遵法度，饶伊疾小亦寰中。”

这里所述“自走洋人”盖即《红楼梦》中的“自行人”，从这段记载体会，它说有“寿星骑鹿、三换面、老驼少、僧尼会、昭君出塞、刘海洒金钱、长亭分别、麒麟送子、骑马鞑子”这些名色，虽名为“自走洋人”，却并没有什么“洋人”，可见所谓“洋人”，大概是指“机括”这个概念，由于这些玩意儿都是有“机括”的，于是就给加上“洋人”这个称号。

不过，话又说回来，从脂批来说，以“西洋”代替“洋人”而冠于“酒令”二字之上，是讲得通的，可是如果照《红楼梦》上把“自行人”冠于“酒令儿”三字之上，实在是讲不通，难道它像《桐桥倚櫂录》上所说“能使艳女击钵、善才折腰、玉兔捣药”一样玩意儿吗?所以脂批把“自行人酒令儿”说成是“西洋酒令”，是值得怀疑的。

据《桐桥倚櫂录》卷十一还有一条：

牙筹，即酒筹也，亦有以骨为之者，可以乱真。摘《西厢》词句镌于上，有张生访莺莺之戏，又有三藏取经，许宣寻妇等名色。筹置筒中，团作分掣，照筹上所刻仪注而行。乃饮中济胜之具。有以天、地、人、和为筹，长短不齐，俗呼“筹码”，此为博局济胜负之物。竹牌出于北寺骆驼桥，虎丘人加琢磨之功而后售于人，其值遂昂，谓之“水磨牌”。今塘岸山街有十余店，兼售卖各色骨簪、骨牙饰及消息耳挖、骨牙杖、骨牙骰、骨牙牌、竹煤筒之属。蒋赓壎《酒筹》诗云：“谁见《西厢》识面来?取经、访妇更疑猜。酒人灯下团栾坐，笑当花枝斗几回。”朱棆《牌戏》诗云：“角逐文场念已休，群居终日竹林游。用心无所原堪惜，博局消磨到白头。”

原来“酒筹”也是虎丘的特产，所谓“酒筹”，当然也可以叫作“酒令儿”，那么显然“自行人”和“酒令儿”是两件东西。

如果这样，把它们连在一起就不对了，而脂批称之为“西洋酒令”大概中间或有落字的缘故?

《桐桥倚櫂录》卷十一还载有一些与《红楼梦》这段有关的资料，可供参考，现在一并录之如下：

虎丘耍货，虽俱为孩童玩物，然纸泥竹木，治之皆成形质。盖手艺之巧，有迁地不能为良者。外省州县，多贩鬻于是。又游人来虎丘者，亦必买之，归悦儿曹，谓之“土宜”，真名其宝矣。头等泥货在 山门以内，其法始于宋时袁遇昌，岿作泥美人、泥婴孩及人物故事，以十六出为一堂，高只三方寸，彩画鲜妍，备居人供神攒盆之用，即顾竹峤诗所云“明知不是真脂粉，也费游山荡子钱”是也。他如泥神、泥佛、泥仙、泥鬼、泥花、泥树、泥果、泥禽、泥兽、泥虫、泥鳞、泥介、皮老虎、堆罗汉、荡秋千、游水童，精粗不等。纸货则有 不倒、跟斗童子、拖鼓童、纺纱女、倒沙孩儿、坐车孩儿、牧牛童、摸

鱼翁、猫捉老鼠、壁猫、痴官撮戏、法猢狲、撮把戏、凤阳婆、化缘和尚、琵琶罨子、三星、钟馗、葫芦酒仙、再来花甲、聚宝盆、象生百果及颠头、马、虎、狮、象、麒麟、豹、鹿、牛、狗之属。出彩则有一本万利、双鱼吉庆、平升三级，皆取吉祥语。竹木之玩则有腰篮、响鱼、花筒、马桶、脚盆，缩至径寸。又有摇鼗鼓、马鞭子、转盘锤、花棒锤、宝塔、木鱼、琵琶、胡琴、洋琴、弦子、笙、笛、皮鼓，诸般兵器，皆具体而微。有以两铜皮制为钹形者，圆如眼镜，大小儿自击为戏，俗呼“津津谷”，盖有声无词也。无名氏《耍货》诗云：“红红白白摆玲珑，打鼓孩儿放牧童。拣得几丛思底事，梦回阿妾索熏笼。”又华鼎《泥美人》诗云：“绰约何曾解笑颦，一般工饰粉脂匀。若为抟作康成婢，屈膝泥中认后身。”

这里所说“十六出为一堂”，也正是《红楼梦》中所说“一出一出的泥人儿的戏；俗“谓之‘土宜’”，也正是颦卿所见引起思故里的“土仪”。

《桐桥倚棹录》这卷里还有：

塑真，俗呼捏相。其法创于唐时杨惠之。前明王氏竹林亦工于塑作。今虎丘习此艺者不止一家，而山门内项春江称能手。虎丘有一处泥土最滋润，俗称“滋泥”，凡为上细泥人、大小绢人，塑头必此处 之泥，谓之“虎丘头”。塑真尤必用此泥。然工之劣者，亦如传神之拙手，不能颊上添毫也。肢体以香樟木为之，手足皆活动，谓之“落膝骱”。冬夏衣服，可以随时更换。位置之区。谓之“相堂”，多以红木、紫檀，镶嵌玻璃。其中或添设家人婢子，或美婢侍童，其榻椅几机，以及杯箸陈设，大小悉称。韩葑有《赠捏相项春江》诗云：“傅岩访梦弼，麟阁图勋臣。顾张不可作，阿堵半失真。我本山泽癯，颊角撑嶙峋。几经画工手，动觉非其人。因思绘画事，不敌塑作能。绘祇一面取，塑乃全体亲。百骸与九窍，一一赅而存。顾惟七尺躯，肮脏羞倚门。生前忽作俑，母乃儿曹惊。所宜就收束，无取夸彭亨。何妨竿木场，著此傀儡身。虎丘有项伯，家与生公邻。世传惠之术，巧思等绝伦。熟视若无睹，谈笑忘所管。岂知掌握中，云梦八九吞。取材片

填足，妙用两指生。始焉胚胎立，继配骨肉匀。按捺增损间，不使差毫分。秾纤彩色傅，上下须眉承。五官既毕具，最后点其睛。呼之遂欲动，对镜笑不胜。自怜饭颗瘦，忽讶瓜皮青。周旋我与我，何者为神形?乃谋置几榻，且复携儿孙。居然壶公壶，盎如一家春。伟哉造物者，本以大块称。我亦块中块，万物土生成。今以块还块，总不离本根。他年归宿处，仍此藏精魂。固宜相印和，不假炉锤烦。情知唱幻质，撒手鸿毛轻。要念此天授，惟圣乃践形。奈何逐物化，周婕空纷纭。且宝径寸珠，任转万劫轮。”又《清溪风雨录》载歌妓双姬《虎丘竹枝词》云：“技艺山塘妙莫过，香泥捏像肖偏多。一身自恨同瘤赘，添个愁人做甚么?”

体会诗意，知书中所说“薛蟠的小像，与薛蟠毫无相差”之语，是的确话，就是虎丘的“塑真”，也许还是项春江所做呢。

清袁学澜《虎阜杂事诗》(《适园丛书》本)亦有诗咏及自行人和泥人儿：

抟粉娇娥态逼真，洋人自走转铜轮。吴民尽擅偃师巧，无怪东施解效颦。

诗下并有小注云：

虎丘市人，专工塑像，泥孩美女，并拟诸生。自走洋人，铜轮暗转，远方之人，咤为奇绝。

又诗：

耍货堆床坐粉儿，传神塑像肖容姿。抟人妙手吴姬擅，惯捏香泥不络丝。

诗下亦有小注：

虎丘项天成塑真，意态如生，是传神妙手。虎丘人家，专造泥孩

纸虎，以供儿童玩具，名“耍货”，即妇女亦擅此技。

《虎丘杂事诗》所载与《桐桥倚櫂录》所载，都可与《红楼梦》相印证，但《虎丘杂事诗》只载有“洋人自走”却没有“酒令儿”，更足证明“自行人”与“酒令儿”不能相连为一事。

沤子小壶儿

《红楼梦》里很多东西，本来是当时某一阶层的日常生活用品，而为当时社会上所习知的，但这些东西如今已经被时代所淘汰，也许为舶来品所挤掉，不单已经绝迹，甚至连名词也不为人所知。如第五

十四回：

那几个婆子，虽吃酒斗牌，却不住出来打探。见宝玉出来，也都跟上来，到了花厅廊上，只见那两个小丫头，一个捧着个小盆，又一个搭着手巾，又拿着沤子小壶子，在那里久等。

这“沤子”是什么东西呢?现在已经很少人晓得。其实那就是过去上层妇女们使用的一种香蜜，半流质，用冰糖、蜂蜜、粉、油脂、香料合成，主要作用是使皮肤洁白细润“沤子”者，就是“膏”的意思，与今日所谓“柠檬脂”等极为近似。曾见清代北京著名香粉店“桂林轩、香雪堂各色货物簿”(当时商店自己编的一种商品目录)，中列“金花沤”一品，下有诗一首为说明：

沤号金花第一家，法由内造定无差。修容细腻颜添润，搽面温柔艳更华。冽口皴皮皆善治，开纹舒绉尽堪夸。只宜冬令随时用，夏卖鹅胰分外嘉。每罐满钱四百八十。

从这首诗里可以看出沤子的效用，从注文里并可知道它的价钱。

至于“壶儿”我们不能以茶壶、酒壶、水壶、喷壶一些壶的概念去

想象它，倒可以用三代彝器中的“壶”来作样儿，如鼻烟壶，它实际是一个小瓶，而沤子的“小壶儿”则是一个似罐的小瓶，甚小，上下笔直如桶形，瓷质，口覆一瓷片为盖，以纸封之，盖边留一小缺口，以备“沤子”流出。

“沤子”一般男子少用，只有一些纨绔子弟、公子哥儿才拿它来“沤”手，为的是正如“桂林轩、香雪堂各色货物簿”所谓“开纹舒绉”，要使手上皮肤白嫩的缘故。所以书中下文说：“宝玉洗了手，那小丫头子拿小壶儿倒了‘沤子’在他手内，宝玉沤了。”正是这个缘故。

天香楼

“天香楼”之名，曾于与曹雪芹友善之张宜泉《春柳堂诗稿》中两度见之，其一为《和欧阳先生会饮天香楼原韵二首》，其二为《九日戏寄郑恒斋被人约饮天香楼》。作诗的时间大约在乾隆二十余年，因之有人怀疑天香庭院也可能称为“天香楼”，也就应该是《红楼梦》中九十九位全真道士在那里打十九日解冤洗业醮的“天香楼”。

实际是不对的。据得硕亭《草珠一串》(《清代北京竹枝词》本)载：

地安门外(原注：俗呼曰后门)赏荷时，数里红莲映碧池(原注：南至皇城，西至德胜门，一望数里，皆莲花池也)。好是天香楼上座(原注：楼在莲池北岸)，酒阑人醉雨丝丝。

可见“天香楼”是在什刹海附近的一个“酒楼”。虽然《草珠一串》写的时候已是嘉庆年间，可能这酒楼早在乾隆时就已有了。

所以张宜泉两次提到“饮天香楼”，必然是这个酒楼，与天香庭院毫无关系。

记“紫雪轩”

曹寅手书楹联一，楷书绫底，康熙时代原装裱。

寅书法传世不多，大字尤属仅见。联录唐孟郊诗句：

砥行碧山石，结交青松枝。

下署“曹寅”二字，无上款；上联右上角盖有“紫雪轩”迎首印一方。

诗系孟郊《答友人》诗之一联，今见《孟东野诗集》卷七。

所谓“紫雪轩”究作何解?曹寅有无此一别号?抑系一座轩馆，它在什么地方?

紫雪即楝花，古人以绛雪形容蔷薇，以紫雪形容楝花，都是指花瓣飘落时的景色。曹寅本人在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的《楝亭夜话图》上的题诗，开头就说：

紫雪冥濛楝花老。

他是喜欢效诚斋体的，“紫雪”一词即出于南宋杨万里诗中：

只怪南风吹紫雪，不知屋角楝花飞(《诚斋集·江湖集》卷六《浅夏独行奉新县圃》)。

风吹楝花，疑为紫雪，形象相当生动。后来文人们常用这个典故，《楝亭图》第三卷有曹寅友人江苏巡抚宋荦的《寄题子翁曹先生楝亭三首》，其中第三首也说：

楝亭好景白门稀，楝亭新诗不敢挥。只向诚斋乞一句，南风紫雪楝花飞。

当然，这不仅是自然景色而已，还有人事方面的含义。曹寅的父亲曹玺任江南织造，在南京署中栽了一株楝树，盖了个亭子，曹寅少时在那里读书。后来父亲死了，曹寅继任织造，请人绘作《楝亭图》，遍征题咏，此事不待烦言。但曹寅是否有“紫雪轩”这个别号呢?我们一向只知道他的别号有“楝亭”“荔轩”“雪樵”“柳山”“棉花道人”“西堂扫花行者”等，不知有此。不过在《楝亭诗别集》卷三中却有证据。他在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底有一首五古，题作：

冬来为夙逋所累，拉髯翁曝日堂前，出扇得画图，思世情不觉失笑，遂题画端，此紫雪庵主得力之偈也，即以奉赠，以为开岁笑柄。

诗是：

道贫已不见，身贫众乃惊。我本放诞人，聊复遣此情。左厢蓄声伎，右壁图蓬瀛。中堂泛匏樽，日夕醉还醒。古来贤豪士，怀抱恒不平。贵贱使之然，区区无近名。即此亦之乐，毋为造物轻。

这位身兼织造、盐政两桩阔差使的达官，享受豪华，开支浩繁，到了过年，乃周转不灵，闭门避债，慨叹“世情”，强作禅语以自慰，在幕僚的画扇上题了这首“紫雪庵主得力之偈”。“紫雪庵主”者，自谓也。既是谈禅，不得又称庵，日轩日庵，其实一样，原本不必有此建筑。

在南京城西北，袁枚的随园里倒有一座紫雪轩，《续同人集》文类卷三孙士毅《寄随园前辈书》：

抵随园日，拓紫雪轩，四望春色，正复烂然矣。

又说：

计月之下旬，可抵秣陵，屏当案牍一二日，即趋诣紫雪轩。

不知与曹寅的紫雪轩有无关系?随园在清初属吴姓，因产文官

果，一名文官园。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归江宁织造隋赫德所有，故名“隋园”。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隋赫德亏空革职后，改为茶舍酒肆。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袁枚花了三百两银子买下，扩建成随园。雍正六年时隋赫德的奏折称：曹頫家的房屋十三处四百八十三间，“荷蒙皇上浩荡天恩，特加赏赉，宠荣已极”，则隋园的前身，极大可能属于曹家。这与城东北的织造署中的花园固非一处，后者既经康熙驻跸，曹家不见得再住或常住，园林之胜，想另有其地。而隋赫德在短暂的任期内，继承了曹家十三处房屋产业外，恐又一时无法别图。话又得说回来；从情理上推断，尽管随园原址大概就是曹家故园，然而“紫雪轩”者，也许单纯出于偶合，只要附近有楝树之类，都可赐此佳名。何况曹寅所谓“紫雪轩”或“紫雪庵”，未必实有其地，不像南京织造署中的楝亭和苏州织造署中的怀楝堂那样。如果追究下去，那就失之穿凿了。不过尽管没有实际建筑，“紫雪”是被曹寅选为专用名字的，所以会镌之于印章之上。

谈“本衙藏板”

刻本《红楼梦》最早当然是程伟元的摆印本，其次比较重要而且比其他一些版本要早的，当属于“本衙藏板”本。书的扉页有一篇题记：

《红楼梦》一书，向来只有抄本，仅八十卷。近因程氏搜集刊印，始成全璧。但原刻系用活字摆成，勘对较难，书中颠倒错落，几不成文。且所印不多，则所行不广。爰细加厘定，订讹正舛，寿诸枣梨 。庶几公诸海内，且无鲁鱼亥豕之误，亦阅者之快事也。

从这篇题记含意查之，显然说明它是根据程伟元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第一次摆印本刊刻的。刻印者感到程氏摆印本有很多“颠倒错落”，因而才“细加厘定，订讹正舛”，重新刊刻。因之这个本子的产生，应该是紧接着程伟元第一次摆印本之后，与程氏第二次乾隆五十

七年(一七九二)摆印本同时产生的。

书的题记背面有题识两句：

新镌绣像《红楼梦》，本衙藏板。

因之人们对这个本子通称为“本衙藏板”本。但对刻者何人?“本衙”何所取意?实莫能明，也无从追究，总以为必然与官府有关。当属官刻书之类。

当然，中国过去传统刻书事业大致可分三类，第一类是“官刻本”，它是一些官方刻印的书，包括皇室、内府、官衙，如造办处、六部衙门、钦天监、国子监等，以及地方官署等。其次是私人刻书，著名如宋代相台岳氏、世彩堂廖氏，一直到清代的黎氏(庶昌)，近代之吴氏、董氏，这类私人刻书极多，普遍称之为“家刻本”。另外一种是书坊刻印销售的，著名的如建安地方、婺州地方，南京、安徽等地一些书坊，都是极富盛誉的，人称为“坊刻本”（见下图）。



从字面体会，“本衙藏板”似当属官刻书籍，但像这类通俗小说，过去官署是绝不会刊刻的，一则有碍官箴，再者一般认为它有关风

化，过去人们都不会把通俗书籍视为正道的，因之官署是绝不会沾上这个边的。那么“本衙藏板”又何所取义呢?

实际过去书上扉页题着“本衙藏板”字样者颇多，如清康熙刊本黄周星《唐诗快》，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刻本《河防一览》，在扉页上都题着“本衙藏板”。清康熙刻本《陈迦陵词全集》则题作“彊善堂本衙藏板”，由此更可见“本衙藏板”与官署无关，尤其可以说明问题的是这部《陈迦陵词全集》题款，它的本衙是“彊善堂”，显然是一私人。因之可以考定，“本衙藏板”的书，都是私人刻的书。

近读三韩曹去晶编的《姑妄言》卷九第九回《邬合苦联势利友宦蓼契结酒肉盟》，回中载贾文物家宅门首情况：

话说邬台到了贾进士门前，只见门楼正中挂着一个门灯，上面“贾衙”两个大字。

又同回载童自大府宅堂上情况：

庭东南角上放着一面大镇堂鼓，西边一顶屯绢围子五岳朝天锡顶的大轿，一把大雨伞，两对大幔(幔)灯：一边是“候选州左堂”五字，一边是“童衙”两个大红字。

这里“衙”字实即“府”字、“家”字的意思，为什么贾、童两家偏用“贾衙”“童衙”字样，不用“贾府”“童府”或“贾家”“童家”呢?原因是“府”字与“官府”相连，贾家是有钱而无官职人家，童家虽是“候选州左堂”，也非实缺官员，因之他们都不敢用“府”字。而“家”在当时是专对市民商贾用的，如同仁堂则称“乐家”，海宁查氏是盐商则通称为“查家”，都不是极高尚的称呼，因之习俗上都不愿用“家”字，故用“衙”字代之，实际仍然是“家”的意思，因之现在可以明白，“本衙藏板”实是私刻本书，是“本家藏板”的意思。

以“本衙藏板”字样镌于书上是很多的，兹不列赘。

大观园模型记

《石头记》是因为由于顽石所记而得名，《红楼梦》则因为警幻仙姑曲演《红楼梦》而得名，实则全书是整个一部大观园故事。顽石所记者大观园也，红楼所梦者大观园也；兴建了大观园而全部故事铺开，大观园颓废了故事也就结束，这所大观园对整个故事是这样的重要。

它是一所富丽堂皇的大花园，是真实的，从曹雪芹在书中所描绘的一些路径，横通直达，无往不通，可见每一院落，每一亭馆，都有它固定地点，绝非向壁虚构。这在书中第十七回借宝玉题对的事把整个园子铺叙了一番，使我们不难想象怡红院、潇湘馆、蘅芜院、稻香村等处所是怎样安排的。

不过它还是有些扑朔迷离的地方，使人无法推寻，所以过去有人很想画一幅《大观园图》，却始终没能准确地把某些馆院安放在适当地方，可见要把大观园彻底搞清楚也还是不容易。光绪年间石印本《红楼梦》为使读者比较明了大观园的布局，也曾画了《大观园图》，只是大体可按，而不能处处确有依据，从想象来的占大多数，更有专门作有《大观园图说》的，更是“间有增益”，否则安排不下，并且“头绪纷如，良多挂漏”(《大观园图说》注)。所以要把这大观园平面铺开，置于眼底，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一九六三年“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展览会”曾有一座大观园模型展出。这当然比画《红楼梦图》更难一层了。当时花了不少人力，费了无数功夫，但结果还是没能全符书中所述，也未能尽恰人意，中间不少专家为之出谋划策，也只能到此地步而已。

说到大观园模型，不能不令人想起无锡杨令茀女士，她早在一九一九年，就曾做过一座大观园模型，虽然不能比“红展”所制完备，而

以大观园付之模型论，则杨氏之作当为嚆矢。其模型曾于抗战前附展于北京图书馆《样子雷》模型展览，颇受人重视，今已不知去向，据杨氏所作《大观园模型记三》云已“船送美洲博物院”，然耶否耶?不得而知。

杨氏曾作有《大观园模型记》三篇，附录于此，以为中国工艺史资料，也为关心《红楼梦》资料者参考。

附：大观园模型记(杨令茀)

记一

己未(一九一九年)年制大观园，仿禁苑规模，幻空中楼阁。范金为沼，削木为梁，玻璃为瓦，丹粉为墙，万字栏干，千秋院宇。铜山踞承露之台，麋鹿在集灵之囿，曲廊邃室，水榭桥梁。田陇迤弥则远接茅庐，宫殿巍峨则近连梵宇。架有藤萝，池有画舫。叠石为山，用张南垣之法；折枝为树，得郭槖驼之传。黄沙筑地，青苔绕径，林木蓊郁，粉墙蜿蜒。人物有斗草者，弄桨者，逗鹦鹉者，听琴者，醉眠者，扑蝶者，扫花者，课童者，戏秋千者，一一取法画中。雾縠蹁跹，芳兰竟体，山巅水涘，以遨以嬉。池中初置喷水泉，飞珠溅雪，竟日不竭。全园占地十六方尺，并案十四陈之。竹头木屑，并作栋梁；刀锯版筑，百工咸备。《左氏传》敬姜论劳逸曰：“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义，劳也。”余以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经营之始，盖本此意云。

记二

余制大观园，初未尝一读《红楼》全书。八九年时，好六法，苦无师承，闻人言，学画宜从界划入手。宋之李营邱，明之仇实甫，运笔入化，无非从短镬中来。案头适有《大观园图》，乃取而旦夕摹之。然余好建筑，尤甚于丹青，虽乱离之时，仓皇出走，刀锯绳墨，不去手也。读书之暇，构小屋，孜孜不倦。己未，出历年所制，择其

完好者留之，得亭榭五六座，思构之园亭，苦无图样，则仿幼年所摹《大观园图》而取其大略焉。惟时余知大观园之典出《红楼》说部。《红楼》为小说巨擘，既建斯园不能不一考园之出处，乃取《红楼》读之，则大悔曰：《红楼》中人，皆余习见，戚党子弟如贾宝玉者，车载斗量；闺秀之郁绝自苦如林黛玉者，又比比皆是。其余如探春辈，或势利，或忘本。亦有一二高洁如惜春，如李纨，又皆以为碌碌无足轻重。然则此书用意，尚何足取?可取者其用笔耳!余何为经之营之为若辈经营宫室若是其用心哉?余园既误用“大观”之名，人必谓余深于红学而崇拜其书者，故叙其缘起如此。

编者按：此文与曹血侠“大观园模型记”中所引，字句稍有不同，当是定稿。

记三

余将观艺京师，是园遂以扃鐍。癸亥(一九二三年)南还，阅五年矣，乃重修大观，去喷水泉，以遵古制。陈而观之，中西士女并至。美国女医士任女士、柏女士等请余捐助医院，舶送美洲博物院中。余慨然曰：“人生朝露，百龄俄顷，吾园得与西方古物同寿，复何憾焉?”摄影以留记念，并为之记。

关于曹雪芹的卒年

在曹雪芹卒年问题的争论中，双方所主张的，其实相差不过一年。他死的早一年或者晚一年，都影响不到《红楼梦》作品研究和作家研究的大局。但是自从周汝昌同志在他的《红楼梦新证》里发表了曹雪芹死于“癸未”除夕的新说法之后，俞平伯先生接着发表了《曹雪芹的卒年》一文，仍主曹死于“壬午”的旧说。跟着曾次亮先生又发表

《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讨》，各申己见，问题从此展开。但曹雪芹究竟死于哪一年呢?却并没有因为经过讨论而得到比较统一的结论。

这是因为辩论虽已深入，但有关曹雪芹卒年问题的材料，总归是很少的，现存而为大家所依据者仅只三条，首先应推“甲戌批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里所批的：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觅青埂峰，再问石兄，余不遇癞头和尚何?怅怅!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

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月泪笔。

这里注明了干支与时间，出于谁的手笔无法考定，或者就是文中“一芹一脂”的脂砚，也可能是“一芹一脂”之外的第三人?总之他是与曹雪芹极其相熟的。否则不会说“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了。

其次则为《四松堂集》中敦诚《挽曹雪芹》七律：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孤儿渺漠魂应逐(原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新刍上旧垌。

这首诗并没刊入刻本中，但据付刻底本《四松堂集》，却标明为“甲申”［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这正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批语中所说“壬午［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除夕”的后二年。

另外一个材料是敦诚之兄敦敏《懋斋诗钞》里一首《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五律：

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好枉故人驾，来看小院春。诗才忆曹植，酒盏愧陈遵。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

这诗没有标明写作时间，周汝昌同志认为：“按此诗前三首题注‘癸未’，同年十月二十日诗自注‘先慈自丁丑见弃，迄今七载。’故知为本年所作无疑。”(《红楼梦新证》四三五页，棠棣出版社本)

问题就在这第三个材料上，周汝昌同志考证了《懋斋诗钞》，得出结论，认为敦诚既于癸未之春还有此诗寄曹雪芹，则曹不可能卒于壬午除夕，而是卒于这年癸未［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除夕，这是不相信《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上批语的年份而只相信它的日期。

俞平伯先生的《曹雪芹的卒年》(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光明日报·文学遗产》)一文重申曹雪芹卒于“壬午”之说，所依据的材料仍只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上的批语，却没有注意到历史旁证方面。

曾次亮先生的《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光明日报》)一文，支持癸未之说，他首先从文字诠释上反驳壬午的说法，更用时宪历来作证明，把这两年春季三个月的历谱开列出来：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是年闰五月)

正月大：初十一日乙巳立春，二十五日己未雨水。

二月小：初十日甲戌惊蛰，二十五日己丑春分。

三月大：十二日乙巳清明，二十七日庚申谷雨。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正月大：初七日乙丑雨水，二十二日庚申惊蛰。

二月小：初七日乙未春分，二十二日庚戌清明。

三月大：初八日乙丑谷雨，二十四日辛巳立夏。

他以敦敏诗中“上巳前三日”一句为依据，认为：

以夏历月份论，癸未年春季的交节比壬午年早十八天。假定敦敏写此诗是在壬午年的二月二十五日，则该日刚交春分。假定是在癸未的二月二十五日，则该日为清明后三日。前者方在春寒料峭，有时冰雪还未尽融化；后者也不一定已到落花时节，但杏花可能已经盛开，赏春是相当适宜的。由此可证敦敏写此诗的年份是癸未而不是壬午。

这种说法注意到旁证的推考，是对研究曹雪芹卒年的一个新解。

两家立论，都有它自己的根据，一种是根据文字上明确记载的干支，一种是根据历法节气的资料，但实际上哪一个更足说明曹雪芹的卒年呢?

过去人的诗文，运用典故，并不是绝对严格的。但在今天史料不足的情况下，利用字面来寻求事实的真相，也还不失是一条道路。曾次亮先生从训诂方面去考定《挽曹雪芹》诗中“旧垧”的含意，但对《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一诗中的“上巳前三日”却不用字面的含意来诠释，而采用一般习惯的以三月初三为上巳的说法，为历法作论的依据，殊不知诗人对于典故的运用，可以活用，也可以实用。

按“上巳”一词，原是指三月里第一个“巳”日，至于后来被人们固定以三月初三为上巳，只是习惯而已，因之把三月初三代上巳固属通例，但也不能排斥诗人会用真的三月第一个“巳”日为上巳的可能。尤其这里，如果不作节日的“上巳”解，而作三月中第一个“巳”日领会，这是一种实用。因为根据时宪历的推算，壬午年三月初一为甲午，癸未年三月初一为戊午，所以这两年的三月里第一个“巳”日都是十二。但壬午年的三月十二恰是清明，是人们上坟扫墓的日子，自然不会约会宴客。由此可见，敦敏邀友赏花，其所以约定在“上巳前三日”，正是指第一“巳”日而不是一般的“上巳”，由于其日适逢清明，才要提前三天“来看小院春”。所以“上巳前三日”必然是壬午年三月初十无疑。

如果移置于癸未年三月初十，依时宪历，则谷雨已过，杏花早已零落，无可赏玩，就是真是指三月初三而提前三天，也已经过了清明九天，恐怕“杏花可能已经盛开”的情况早已过去了，所以“上巳前三日”之必然不是癸未，是无须怀疑的。

我们还可以从较新的材料来证明上述论断。前面说过《四松堂集》中《挽曹雪芹》一诗，付刻底本编年是在甲申，现在我们还知道张次溪先生藏有《鷦鷯庵杂记》一册，这是一本比《四松堂集》为早的敦诚诗的结集，分体编排，其中所收没有他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后的作品。可知这是敦诚中年编成的。它里面所载《挽曹雪芹》七律却不是一首而是两首，这两首是：

四十萧然太瘦生，晓风昨日拂铭旌。肠迴故垅孤儿泣(原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泪迸荒天寡妇声。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故人欲有生刍吊，何处招魂赋楚蘅?

开箧犹存冰雪文，故交零落散如云。三年下第应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邺下才人应有恨，山阳残笛不堪闻。他时瘦马西州路，宿草寒烟对落曛。

这显然是敦诚的初稿，应该是曹雪芹死去殡后不久写的。它到《鷦鷯庵杂记》结集时并未并为一首，也就是说到乾隆三十九年时尚未改写，仍然保存两首。这里，并没有标明是何年所作，根据这诗的前后排列次序，定为癸未所作，是可能的。至于从两首中选出一首，而且对选出的一首作最后的文字润饰，这一定是较晚的事，即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后，直到乾隆五十六年敦诚逝世这一段时间里。而付刻底本《四松堂集》里“甲申”的编年，很可能是乾隆六十年他的堂弟宜兴在编辑遗集时所代加，当然也可能是敦诚自己所标注，但时间却必甚晚。一个人在几十年之后，对自己早年旧作的时间加以追记，难保其毫无错误。我们还是比较相信乾隆三十九年曹雪芹的亲人明确指出的“壬午除夕”呢，还是相信曹雪芹的好友并未提到的“癸未除夕”呢?合

之“上巳前三日”的解释，毋宁依照前说，要来得稳当些。

更就《懋斋诗钞》而论，现据北京图书馆所藏恩华藏本，它是一个稿本，中间曾经剪贴，内容已不完全可靠，已经有诗题与本诗分列两处的地方，所以要确认每一首诗是哪一时期的作品，无疑是困难的。如果只凭它的剪贴，只凭《小诗代柬寄曹雪芹》的前第三首《古寺小憩》下注“癸未”二字，就断定《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为癸未作品，则后面第四首《题画》明明是壬午年作品，又何以解说呢?故以此来论证曹雪芹之卒在“癸未除夕”，显然是不够的。

从这样的证明，对各种材料都能讲得通而比较合乎情理，可以认为：曹雪芹死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是比较可信的。

再谈曹雪芹的卒年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逝世，他究竟是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抑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一七六四年二月一日)，迄今并无定论。虽然从一九四七年以来，先后有不少同志发表过文章，应该肯定，这些文章，或多或少地都有助于问题的逐渐明朗化，可是，如果就认为“至此遂可告一结束”(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八种》第一一七页)，则似乎是不切实际之论。

按理曹雪芹死得早一年或晚一年，这对研究《红楼梦》的关系是不大的，因为对于我们研究这一人物及其作品并无多少影响。可是讨论逐渐展开，这里面反映出若干问题，必须彻底谈谈，如果能进而获得明确，这应该是一件好事，也是有益的。

现在要搞清楚这个问题，起码对于主要的材料应该如实地交代明白，无论有利于这一说或不利于这一说的，都应该一律指出，让大家来判断。同时，古人诗文中的文学，应该怎样解释和作者是否这样解

释，二者都应该区别开来。而且，必须分清主从，究竟哪些是关键性的证据，不可不谈；哪些是无关紧要的佐证，谈谈固可，不谈也无妨，问题的解决并不系于平列这些佐证，从数量多寡上来寻求结论。

现在，针对以上问题，我提出个人的看法，因为陈毓罴同志发表了《有关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商榷》一文(载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光明日报》)，这篇文章的基本论点我完全赞同，所以有许多该说的话，就不再重复了。

如众周知，牵涉曹雪芹卒年的材料一共有三条：

一、刘铨福原藏《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即所谓“甲戌本”)第一回上的一条朱笔眉批，里面提到：“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末署：“甲午(一七七四年)八月泪笔。”

二、敦敏《懋斋诗钞》里的一首《小诗代柬寄曹雪芹》。

三、敦诚《四松堂集》里的一首(或二首)《挽曹雪芹》。文字不必再抄，但需要说明一下现存本子的情况。第一条，无论刘铨福原藏本或近来的影印本都一样。第二条，北京图书馆所藏稿本，位置在已经勾去的《古刹小憩》一首以后，而《古刹小憩》则题下注“癸未”二字。前燕京大学图书馆原藏的清末《八旗丛书》抄本相同。第三条，《四松堂集》，除了嘉庆初年刊本未收此诗外，一共有三种本子：(1)抄本《鷦鷯庵杂记》收有《挽曹雪芹》二首，没有提到著作年份；(2)抄本《四松堂诗钞》收有《挽曹雪芹》一首，题下注“甲申”；(3)付刻底本《四松堂集》收有《挽曹雪芹》一首，题下注“甲申”。

显而易见，问题的关键在于：既然第一条直接而明确地提到曹雪芹卒于壬午除夕，那么，要推翻这个说法，就必须证明第二条一定作于壬午年以后，或者证明第三条作于甲申而且是曹雪芹死后不久的挽诗。

先从《懋斋诗钞》谈起。吴恩裕同志在《曹雪芹的卒年问题》一文中说："主张癸未说者用《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之写于癸未，来证明雪芹不死于壬午除夕，而死于癸未，的确是一个重要的论据。"(载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光明日报》；以下引文，除注明《有关曹雪芹八种》的以外，都引自此文)主张这一点是解决问题的重要论据，这是对的。但他的理由则有：一、"《诗钞》并非旁人的抄本，而是敦敏的手钞本，有敦诚亲笔批语，经过他的圈选。"二、"由《小诗代柬》向上数第三首诗《古刹小憩》题下署'癸未'，表示该诗是癸未年第一首诗。又自《小诗代柬》向下数至第二十四题《十月二十日谒先慈墓感赋》一诗内自注云：'先慈自丁丑见弃，迄今七载。'从丁丑到癸未恰是七年，可见《感赋》也是癸未的诗。那么，夹在这三四十首癸未诗中间的《小诗代柬》当然是癸未的诗。"如此等等。一句话，《懋斋诗钞》是作者的稿本，严格编年，"不但有年份，春夏秋冬的次序也很明显"，而且更重要的，"不是后来'编'的年"，而是"逐年逐月随写随钞的"，"并未经作者或旁人大加编整"，因此"也不容易单单把个壬午年春天所写，相隔三四十首诗的诗，错抄在癸未年春天的诗里"。

第一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为什么是稿本就一定可信呢?为什么并未经作者或旁人大加编整就一定来得高明呢?按我个人的体会，作者的稿本虽能反映作品的原始状态，但关于某些事实的记叙，经过自己的修改或者同时人的修改，甚至经过后来人的加工整理，反而能够增加其可信的程度。如果不注意到这一点，而强调"断定《诗钞》是原著者的手稿，对于解决……曹雪芹的卒年的问题，是很重要的"(见《有关曹雪芹八种》第五十六页)，恐怕是片面的。其流弊是过分夸大了稿本的价值，从而贬低了后人整理工作的意义。

当然，所谓稿本还得具体分析。其中某些记事，我们不能说一定愈早的愈近真，也不能说一定愈晚的愈近真。比方说，作者有几次稿本或抄本，哪些地方该从何者，这其间还有个区别。现存的《懋斋诗

钞》有没有这种情况，姑且不论。又比方说，这个稿本经过自己有意或无意的改动错乱，或者后人有意或无意的改动错乱，即使这些记事在初稿中比较可信而我们又无从得见原状，那么，这样的一个稿本，我们必须格外谨慎地使用。《懋斋诗钞》无疑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因为它是所谓稿本(即按照版本学上的定义，一般图书馆这样标注是不错的，一般不能要求太高)，而一味推崇，那是不恰当的。

第二个理由也是不充分的。即使我们假定作者的初稿严格编年，但也不能断言：“这种逐年逐月随写随钞的所谓‘编年’，并未经作者或旁人大加编整，其前后次序错误的可能性是极小的。”《懋斋诗钞》的错乱情况相当复杂，其中的剪接、粘补，无论出于作者或后人之手，反正因而致误的例子不少。陈毓罴同志已详言之。现在可以补充的是：《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一首，过去都定为甲申年初春的作品，这还可以诿之于年份不错，只是春夏秋冬的次序错了。依照这种解释，小序所谓“庚辰”结集，后来增加了一些庚辰年以后的诗，遂粘补改成“癸未”；到了最后，又增加了一些癸未年以后的诗，却没有来得及改动小序。这总算能够自圆其说。但把《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一首定为甲申所作，并没有科学的根据，乙酉所作同样可能，而且即使真的是甲申所作，至少也反映一个事实，即必须承认《懋斋诗钞》中起码存在着春夏秋冬次序错乱的情况，与吴恩裕同志原来的主张自相矛盾。至于《题画四首》，特别是《小雨访天元上人》，连本年度以内的错乱，也没法讲得通。不是《懋斋诗钞》编年不严格，就是《四松堂集》编年不严格，二者必居其一。既然假定《四松堂集》的编年比较可信，则《小雨访天元上人》，相隔三年之久，百把首的诗，能够错放在所谓“壬午”年的三十六个题、五十二首诗里(包括无题有诗而诗句只在接页处残留少许、错乱得厉害的情况在内)，为什么偏偏《小诗代柬寄曹雪芹》一首，就“不容易单单把个壬午年(应该理解作壬午年或壬午年以前。——引者)所写，相隔三四十首诗(?)的诗，错抄在癸未年春天的诗里”呢?也许有人会问，《懋斋诗钞》中的编年，恐怕对的多，错的少，因而《小诗代柬寄曹雪芹》放在癸未年

可能不错。要知道，这仅仅是可能而已。我们无法对每一首诗都确定其编年，即便是烦琐的考辩也是无绝对佐证的。然而这里，绝不是一个百分比的问题。既然承认编年有错，则要利用某一首诗来作决定性的依据，就不得不慎重从事。再说在《懋斋诗钞》的全部几百首诗中，只有《清明东郊》题下注“巳下己卯”和《古刹小憩》题下注“癸未”。《古刹小憩》的题下注所贴没的部分，仔细观察之下，倒也是“癸未”二字，故这首诗本身，作者的本意该是系于癸未年的，但此诗已经被勾去，是否牵涉以下各诗的编年，我们不知道。紧接着的一首诗，原先是《桃花》，现在不但有题无诗，而且题目也被贴没了，并改为《过贻谋东轩，同敬亭题壁，分得轩字》，下一页的头三行现在就是这首诗；然后隔了一首《典裘》，才是《小诗代柬寄曹雪芹》。这首《过贻谋东轩，同敬亭题壁，分得轩字》，因而牵连后面的几首，会不会是从别处挪来的呢?无论如何，有了关于直接而明确提到曹雪芹卒于壬午除夕的证据，又有了《懋斋诗钞》的编年错乱严重甚至相差好几年的证据，单单把一首系年不定的《小诗代柬寄曹雪芹》来否定前说，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顺便谈一谈诗句的解释。曾次亮同志曾比较壬午、癸未二年交节的先后，来研究二年“落花”的早晚，相当细心。不过他的考证并不能使我信服，在我的《关于曹雪芹的卒年》一文中已详论之。至于《小诗代柬寄曹雪芹》的年份也不一定非壬午不可，即使壬午年二月底的落花条件比癸未年二月底来得差，我们也不能因此证明癸未年以前的若干年都比癸未年来得差。作者的原意究竟是指一般的落花现象，还是指骤然起风吹了杏花因而掉落?究竟是指花快要落了而请人来赏春，还是指花已经落了而请人来赏春?俱未明确指出。《小诗代柬寄曹雪芹》这首诗的用意，是请曹雪芹来赏春，如此而已。所谓“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我看不过是通常伤春的俗调，等于说：你看，东风吹散了杏花片，春天易逝，早已快到落花的日子了。举个例子，敦敏有八首《春忆杂诗》(若按“严格编年”来推算，是壬午年三月初三左右所作)，其中第一首说“莺啼花老春渐深，东风作恶吹荒林”，

也就是这样的用法，别无深意。诗人不是逻辑家，他不必算准了落花的日子再去会友；一般总要来得敏感一些，春天过了一半多，就想到春深，想到花老，见了刮风就害怕落花的时节早又来临。什么日子赏春最适宜，是一回事；一个古人事实上选择的是什么日子，则是又一回事。我们没法要求他只选清明和谷雨之间的日子，不选清明和春分之间的日子。再者，作家写诗，有的拙劣，有的缜密，也不能一概而论，何况我们还不知道这首诗是不是壬午年作的?总之，对待这些次要的地方，不宜过分认真。

《四松堂集》的编年问题，对于判断《挽曹雪芹》一诗的著作年份而言，是重要的。包括没有收进挽诗的嘉庆初年敦诚的堂兄弟宜兴的刊本在内，现有四种本子。除了付刻底本没有直接见到以外，现在比较了较早的两个抄本和较晚的刊本，觉得吴恩裕同志判断第二个抄本(即首先在该诗题下注明“甲申”的那个抄本)“严格编年”所用的论据：“我们比较抄本诗的次序和刊本诗的次序，发现很少的变动；即使小有变动，也是在本年之内的次序颠倒，并没有跨年变动次序的例子”(见《有关曹雪芹八种》第二十六页)，这是不符事实真相的。两者编年之间，的确有跨年变动次序的例子，而且不下十处之多，甚至有一半以上是相差四年的：

一、《怜元圃近况代柬却寄》，第二个抄本(以下简称抄本)在丙子年，刊本在丁丑年。

二、《春雪题壁》，抄本在甲午年，刊本在乙未年。

三、《偶吟》，抄本在乙未年，刊本在甲午年。

四、《和乐天招东邻韵寄贻谋》，抄本在丙申年，刊本在甲午年。

五、《题邱司马绘册，即次原韵》，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六、《佩斋墓上同人哭酹》，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七、《同子明兄访虚斋于南溪村居，即次其壁同韵》，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八、《是夜宿南寺，听雨叠前韵》，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九、《和云轩悼亡六首》，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十、《嵩山冬月自种苦菜，以一盘见饷，作此寄谢，并感怀亦园先生》抄本在庚子年，刊本在甲辰年。

单单从第五到第十，共六个诗题、十四首诗，抄本的编年与刊本的编年就相差四年之多。究竟哪一个对?至少《和云轩悼亡六首》，显然是抄本编错了年。该诗有个小序，序里说到云轩悼亡的对象梅君“辛丑五月因病卒”，辛丑五月死了以后的悼亡诗，怎能作于上一年庚子呢?当然，我们不能因此说刊本一定对，反正抄本是一定错了。在这里，我对吴恩裕同志充满自信的一点：“二敦的诗固然也是用干支纪年，但他们的诗都是逐年逐月写了诗随即录入清本的集中的，而且敦诚还明白地声明：‘吾诗聊语编年事’，其错的可能是远比十二年以后再来追忆(指甲午年的脂批。——引者)弄错的可能小得多”，不能不发生极大的怀疑。如果真的逐年逐月写了诗随即录入这个清本的集中，难道是辛丑或辛丑以后写了诗随即录入清本中庚子年预留空白的地方去的吗？或者硬要挤到清本中庚子年未留空白的地方去的吗?善本不必尽善，于此得一明证。敦敏的稿本也罢，“字迹像敦诚”的抄本也罢，这些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我们不是“复古派”，古的绝不是一切都好。至少就上面这个例子来说，毋宁是最晚出的刊本要来得比较可信些，这该归功于后来的加工整理。敦敏的《懋斋诗钞》稿本中的编年，把一个和尚死人当作了活人；“字迹像敦诚”的《四松堂诗钞》抄本中的编年，又把一位如夫人活人当作了死人。如果仅仅依靠

这两个善本的话，我们几乎不敢说，曹雪芹在癸未年究竟是已死还是活着。

《四松堂集》编年的错乱情况既如上述，让我们进一步看清《挽曹雪芹》诗题下的干支纪年。第二个抄本在该诗题下注“甲申”二字；第一个抄本全部没有注明干支，刊本又没有收进这首诗，无从比较。依常情而论，一个作者把自己的诗结集时，如按编年排列的话，可以做到大致按照年份次序，但很难做到“严格编年”。像我这样的人，对时间稍远的一些诗，特别是前后并无明显的事迹可供参考的一些诗，就没有把握确定自己的写作年份。当然，比我记忆力强而又细心的人，满可以做到这一点。敦诚是不是这一类人呢?我看未必。他注明的干支大有问题。试举一个例子：他在丁酉年有《什感四绝悼贻谋》，其中第三首下注：“甲申、癸未(刊本作‘癸未、甲申’)两年九月十四日皆在平下牐水阁，与弟饮酒看月。”他的《鷦鷯庵笔麈》中则说：“壬午九月十四夜同贻谋在潞河水阁，饮酒看月，野人进只鸡活鲤，极兴而罢；今年此月此夕仍与贻谋醉月此阁，风景不殊，居诸易迈。”一回说是乾隆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的九月十四日；一回又说是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的九月十四日。大概日子不错，连续两年也不错，但干支一定有错。可见，敦诚所谓“吾诗聊记编年事”一句话得打个折扣，不宜看得太死。古人自己的回忆(包括脂砚斋在内)未必全都可靠。但我们也不是“怀疑派”，对所有的干支一概不相信。平心而论，《四松堂集》终究与《懋斋诗钞》剪接贴补、鲁莽灭裂的情况不同。《挽曹雪芹》一诗题下既注“甲申”，我们不妨暂定其为甲申年所作，如同看到脂批而暂定曹雪芹卒于壬午除夕一样，但理由则是因为它注明了“甲申”，既不是因为《四松堂集》“严格编年”，也不是由于“并没有跨年变动次序的例子”，更与是否稿本、是否“逐月写了诗随即录入清本的集中”无关。

最后要谈到《挽曹雪芹》一诗它是在曹雪芹死后什么时候写作的?它能不能证明“死后立即葬埋”的问题?当然，从“挽”字在一般使用

上讲，是没有什么时间性的。《红楼梦》第七十八回提到前朝林四娘，就说“原该大家挽一挽才是”，于是宝玉作了《姽婳词》，可见在“挽”字的使用上，及时悼念和隔了许久的追悼，都是可以用“挽”字的，在时间上并没什么限制。所以从诗题《挽曹雪芹》四字上是无法判断这诗是什么时候写的。至于诗中运用了一些典故，如“絮酒生刍”“鹿车荷锸”等字样，文人们运用这些汉、晋史实，也完全可以灵活处理，就是平日上坟祭奠也未尝不可以用，所以在这些典故的使用上也无法判断诗的写作时间的。不过在《挽曹雪芹》诗初稿二首，却有“晓风昨日拂铭旌”一句话，我们可以从这里窥见这诗写作的时间。

“铭旌”在过去是到出殡时候才用到它的。《红楼梦》第十三回写秦氏之丧：“至天明时，一般六十四名青衣请灵，前面铭旌上大书‘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宜人之灵柩’。”这就说明“铭旌”只有在出殡时才会出现，当然出殡并不等于“立即葬埋”，并且雪芹先人曹寅死了三年还没有埋葬，曹寅的舅兄李士桢死了四年才埋葬，不过这种情况都有它的特殊原因。如果按照惯例，旗人一般是速葬的，而且曹雪芹穷得“举家食粥”，就在壬午秋天连喝酒也由敦诚押质了佩刀来请他，日常生活都如此艰窘，死后又焉能停而不葬呢?穷到如此地步，就是想停而不葬，恐怕也未必有钱租赁停柩的处所?所以必然迫不及待地在雪芹死后随即埋葬了。敦诚的诗正是雪芹死后连朋友还没来得及通知很快就埋葬了之后听到消息时写的，所以不禁哀叹起“晓风昨日拂铭旌”来，当然“昨日”并不一定确指今日之前一天，它是可以泛指今天以前很多天，但总是已经是出了殡之后才如此说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挽曹雪芹》初稿二首不会距曹雪芹之死有多久，而是在雪芹埋葬以后写的。

关于曹雪芹传说的考证

《红楼梦》是一部幸运的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古典文

学作品被认为是“四旧”，几乎扫地以尽。唯有这部《红楼梦》，不独没遭到厄运，而且被列为应该反复研读的书，于是真个“红”极一时。曹雪芹地下有知，当会感到意外的荣幸：天何独厚于我哉!

在这股浪潮中，鱼龙曼延、鳞介披猖，蔚为奇观。尤其耸人听闻的是什么《废艺斋集稿》《南鹞北鸢考工志》、曹雪芹手迹和“芳卿悼亡诗”，什么《题自画石》和“题壁诗”等之发现，超过了先前的一切“珍秘材料”。得风气之先的学者，立即写了几十万字的论著去考证、去宣扬，说得天花乱坠，好像压轴大戏开场之前的紧锣密鼓。当时台下的观众当中，不少人感到这里面有些邪乎，倒真想看看演的是什么把戏，可惜学者遽归道山，大幕未及揭开，观众也只得一哄而散。

人去台空，不免有几分凄凉。丢下那些“新发现”，横七竖八地躺在尘埃里，原来全是纸糊木削的道具，没有一样真东西。尽管做工过得去，有些还真能淆乱视听，不怪当年有人还舞弄过几下，大有一夕之间，名动九城之意。不过假的终究是假的，是不值得一驳的。

倒是过去的一些老传说，却大有研究的价值。像张次溪所说：据故老相传，曹家在抄没之后，曹雪芹生活潦倒，曾栖身于卧佛寺。他和齐白石曾同至崇文门外花市附近去寻访，结果毫无所获，齐白石为绘《红楼梦断图》云云。这个传说据我看它就有相当的可靠性，只是张次溪、齐白石走错了地方罢了。

按敦诚《四松堂集》卷一《佩刀质酒歌》诗题注：

秋晓遇雪芹于槐园，风雨淋涔，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

这是一个“风雨淋涔”的寒秋，曹雪芹已经来至槐园，这时主人没有出来，可见是一个绝早。

所谓槐园，即敦诚之兄敦敏住所，地点在太平湖地方(现在仍然叫太平湖)，见《四松堂集》卷一《山月对酒有怀子明先生》诗注：

兄家槐园在太平湖侧。

曹雪芹既然能在绝早冒风雨来访敦敏，可见彼此住所相距必然不远。考北京以有卧佛寺称者凡三：一在花市，寺曰妙音寺，见《日下旧闻考》卷五十《城市》；一在西单牌楼附近旧刑部街迤西，原有地名“卧佛寺街”，有寺名鹫峰寺。据《日下旧闻考》卷五十《城市》：

鹫峰寺一名卧佛寺，以寺有卧佛得名。

一即现存西山永安寺，也以卧佛寺称。三寺之中，曹雪芹栖身之处，当是称鹫峰寺之卧佛寺为是。此寺在抗战期间，曾归北京刻经处使用。解放后，扩建复兴门内大街时，这条卧佛寺街与刑部街一起被拆，不复存在。卧佛寺之地点，相当于现在长途电话局地方，与太平湖相距极近，南行片刻即至，所以曹雪芹能在“风雨淋涔”的早晨过来相访。张次溪、齐白石误认崇文门外花市之卧佛寺为曹雪芹栖身之所，其寻访必然是废然而返。

上述推论，从《红楼梦》中也可找到内证。过去大家再三追踪之花枝胡同，一般都认为是采自德胜门内一条胡同的名称，实际并不如此。这个胡同应即现在辟才胡同附近教育委员会东墙的一个胡同，名花枝巷。曹雪芹栖身卧佛寺，如果他去西四牌楼，入西安门至内务府，必然常穿行这条花枝巷，胡同的名称给他留下印象，遂写进《红楼梦》故事中去。

同时，他住在卧佛寺，可以穿出旧刑部街，西越西单牌楼而南，即抵绒线胡同。右翼宗学所在地即在绒线胡同东口，北与东文昌胡同相连，迄今仍存宗学胡同这一老地名。从卧佛寺至右翼宗学是极为方便的。

根据这些理由，我相信曹雪芹栖身卧佛寺的传说是可信的。

敦诚《四松堂集》卷一《寄怀曹雪芹(霑)》有句云：

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接篱倒著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扪。

“虎门”即指右翼宗学而言，但曹雪芹身非宗室，不可能在宗学入学，当然不会与敦敏、敦诚成为同学，那又如何与敦诚“虎门数晨夕”?敦诚又如何与之“接篱倒著容君傲”?而曹雪芹又以什么资格与敦诚“高谈雄辩虱手扪”呢?这实在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关系到曹雪芹的身份与地位。因为曹雪芹与敦诚，一个是旗下包衣，一个是宗室贵胄，却能够成为极熟悉的平辈朋友，这种微妙关系是没法解释的。于是有张永海老人谈的一段故事(见吴恩裕《曹雪芹丛考·记张永海关于曹雪芹的传说》)，是这样记载的：

他在绒线胡同的右翼宗学当过“瑟夫”，就是教师。哪年当起的，也记不清。他和敦诚、敦敏就是在这里认识的，他们弟兄俩都是宗学学生。宗学教师每月二十米，还有多少两银子，生活不错。

说来煞有介事，几如目睹!不考虑清代官制，不考虑曹雪芹他能以什么资格可以当上教师，硬造出“瑟夫”一词，实在是不足轻信。

我们为了弄清楚曹雪芹在宗学究竟是什么身份，首先要明确宗学隶属于哪一衙门。按宗学的上级机关乃内务府，见《大清会典事例》。宗学的工作人员，必然由内务府委派。曹雪芹的资历是不够任教师的，但又非宗室弟子，也不能是学生，所以在宗学中，必然是一个工作人员，而且由内务府委派来的。据稿本《长白艺文志》集类：

《红楼梦》，又名《石头记》，四函四册。曹雪芹名□□编，或云内务府旗人，堂主事。

这条记载当然也是由传说来的，所谓“堂主事”，当指内务府堂主

事，其职责为众主事之首，相当于今日之主任科员(科长)之职，这是当时对这一职务的通常称呼。曹雪芹是不是曾任此职，今已无法证明，因为我们还没法找到敦诚在宗学那年的《缙绅录》及其他史籍来证明这一点。当然，曹雪芹即使不是堂主事，他在内务府任职，也是可能的。原因曹雪芹本身是一个旗人，旗人在内务府任职乃顺理成章之事，尤其是上三旗的，只要略通文字，在内务府谋一出身，并不是什么难办的事。

那么，曹雪芹是以什么资格进入内务府的呢?他是抓住一个什么机会进入内务府的呢?

清代仕宦，讲究出身。内务府设有笔帖式一职，专从旗人之知书识字者当中挑选。曹雪芹既非由科举出身，势必只有由挑选笔帖式得入内务府任职。再从内务府派往宗学当差，也是自然的。在宗学当差仍然是笔帖式。它本身既无品级，又非师傅，所以可以与敦诚“共晨夕”，也可以由他随意“高谈雄辩虱手扪”而无所顾忌。

如上所举两件传说，都产生在所谓“红学”未成显学之时，也就是伪造材料无名利可图之时，它们尽管在流传中会有无意的增饰、疏漏、伪误、羼乱……但根本上往往是有所据、有所出的，只要妥慎地加以清理，去伪存真，去芜存菁，可以得出有价值的材料。至于“红学”既是显学之后，种种所谓“新发现”，就要严加检查，是万万不可轻信的。

敦诚《挽曹雪芹》诗新笺

东莞张次溪藏《鷦鷯庵杂记》原书题《鷦鷯庵杂记》，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八种》引作《鷦鷯庵杂诗》，系臆改。此册有诗并文，疑是诗文集之一部分。一册，系敦诚分体诗集，这个本子从其编排来看，大概和铁保编《熙朝雅颂集》所使用的底本是一个系统，所以它

的原名应该是《四松堂诗文集》。这里面载有《挽曹雪芹》诗两首，为未改定前原作，其诗为：

四十萧然太瘦生，

晓风昨日拂铭旌。

肠迴故垅孤儿泣(前数月，伊子殇，因伤感成疾)，

泪迸荒天寡妇声。

牛鬼遗文悲李贺，

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欲有生蒭吊，

何处招魂赋楚蘅?

开箧犹存冰雪文，

故交零落散如云。

三年下第曾怜我，

一病无医竟负君。

邺下才人应有恨，

山阳残笛不堪闻。

他时瘦马西州路，

宿草寒烟对落曛。

“四十萧然”从字面含意来讲，当然是指四十年的寒素生活，从雍

正元年(一七二三)起，曹家已趋势衰，到雍正六年(一七二八)诸织造一并免职追赔，当然更败落下来。至“壬午除夕”［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正是四十年。但后来改诗却换作“四十年华”，那么又是指享年而言了。兴廉《春柳堂诗稿》载《伤芹溪居士》诗原注：“年未五旬而卒。”那么到底是“四十”还是“未五旬”呢?颇难为解。不过当时人是不把准确年岁看得很重要的，我们不妨就曹雪芹自己写的《红楼梦》举一个例子。

《红楼梦》第八回上说：

他父亲秦邦业，现任营缮司郎中，年近七旬，夫人早亡。

秦邦业却于五十三岁上得了秦钟，今年十二岁了。……

这里说明了“年近七旬”，可是下文又说“于五十三岁上得了秦钟，今年十二岁”，那么所谓“年近七旬”不过是五十三岁加十一岁，只六十四岁罢，这与我们一般领会“年近七旬”可能是六十八九岁相距还远呢，怎么可说是“年近七旬”呢。所以说“四十”与兴廉《春柳堂诗稿》的“年未五旬”，只能意味为年过四十，未及五旬，另外是无法推求的。

“太瘦生”事见李白诗，《本事诗》载：

李白才逸气高，戏杜曰：“饭颗山头逢杜甫，头戴笠子日卓午。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讥其拘束瘦弱。

其实曹雪芹并不瘦弱，据裕瑞《枣窗闲笔》说他：

曹姓，汉军人，亦不知其隶何旗。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交游者。其人身胖，头广而色黑，善谈吐，风雅游戏，触景生春。闻其奇谈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

形象却是一个黑脸膛胖子。似此则“太瘦生”可知意谓曹是“总为从

前作诗苦”了。

杜甫《重题》有句：“江雨铭旌湿，湖风井径秋。”方干《哭秘书姚少监》诗亦有：“寒空此夜落文星，星落文留万古名。入室几人成弟子?为儒是处哭先生。家无谏草逢明代，国有遗编续正声。晓向平原陈葬礼，悲风吹雨湿铭旌。”敦诚诗与之颇有同感。“铭旌”是出丧殡前所列仪仗之一，过去封建官僚地主家庭出丧都用之，彩扎一亭，中悬红绸约丈许，上书死者官阶姓名，并请当时名人题款署名作“×××题旌”，以示荣显。所以后来敦诚改诗云“袁旌一片阿谁铭”，就是指他死后，甚至无法请人来题铭旌的意思。关于这样事，《石头记》里也提到，像秦可卿之丧，在第十四回上：

一夜中灯明火彩灿烂，客送官迎，那百般热闹，自不用说的。至天明，吉时已到，一般六十四名青衣请灵，前面“铭旌”上大书“奉天洪建兆年不易之朝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庭紫禁道御前侍值 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恭人之灵位”。（庚辰本）

福格《听雨丛谈》卷十一上也说：

八旗有丧之家，于门外建设丹旐，长及寻丈，贵者用织金朱锦为之，下者亦用朱缯朱帛为之，饰以纁锦(原注：男丧设于左，女丧设于右)。此礼甚古，《檀弓》：“孔子之丧，绸练设旐。”《疏》曰：“绸盛旌旗之竿，以素锦于杠首设去寻之旐，此夏礼也。”又曰：“以彩色为大牙，其状隆然，谓之崇牙。”《世说》亦曰：“白布缠棺竖丹旐。”固知兆旐之制，魏晋之世，犹有行之，不独殷礼也。旐之色，惟列圣大事用黄锦，其余品官皆用朱锦。

从福格所记来看，可知满人丧礼中对“铭旌”是很重视的。说“晓风昨日拂铭旌”，既云“昨日”，则敦诚两首《挽曹雪芹》诗，是在曹雪芹出殡后一天(或是不久)写的。

“垅”就是坟，《方言》：冢、秦、晋之间谓之坟，或谓

之“垅”。“故垅”当然指曹家的“祖茔”“老坟”了。诗注说：前数月，伊子殇。那么显然曹雪芹的殇子是葬在曹家祖茔里的。可能后来曹雪芹不止一次到他殇子坟上去看过，所以说他“肠迴故垅”。虽说人已经死了，但还应念念不忘于故垅里所埋葬的孤儿，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到启发，就是曹雪芹死后，并没葬入祖茔，而与夭死孤儿埋葬一处。

“泪迸”当然是指涕泪交迸，形容伤心痛苦的样子。古人诗：

潺缓泪交迸，诘曲思增绕。

“天荒”一般都是作亘古没开化解，《北梦琐言》云：

荆州每岁解送举人，多不成名，号曰“天荒”。舍人，以荆州解及第，为破天荒。

体会这里诗意，似不本此，可能是使用一般“地老天荒”典故，当然这典故的含意与《北梦琐言》所载也还是一致的。

“寡妇”一辞，后来敦诚的改作换成“新妇”。上句言子，下句言妻，然后转入哀悼曹雪芹的本事上去。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这两句诗是敦诚得意之作。他在《鹪鹩庵笔麈》里这样说过：

余昔为白香山《琵琶行》传奇一折，诸君题跋不下数十家，曹雪芹诗末云：“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亦新奇可诵。曹平生为诗大类如此，竟坎坷以终。余挽诗有“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 荷锸葬刘伶”之句，亦驴鸣吊之意也。

用意很明白。“牛鬼遗文”是用杜牧《李贺诗序》中事：

鲸呿鳌掷，牛鬼蛇神，不足为其虚荒幻诞也。

这固然是指曹雪芹诗之新奇，但应该也包括他的《石头记》在

内，因为在曹雪芹的遗著中，《石头记》可以说也是一部“虚荒幻诞”的作品。

第二句采用刘伶好酒，常携酒乘车，使人荷锸随之，曰：“死便埋我”的故事。“鹿车”是形容小车，《后汉书·赵喜传》注引《风俗通》：

俗说鹿车窄小，裁容一鹿。

这里含意，除了表明曹雪芹嗜酒外，也说明他的生死观是很通达的，另外也借“鹿车荷锸葬刘伶”反映曹雪芹生前生活之穷乏，死后丧葬之简单，虽然也还有“铭旌”(当然不是什么人题的，只不过标个姓名，应故事而已)，但只是一辆小车载着棺柩离开家里。

“生芻”即“生刍”，无疑是用吊墓的熟典，郭林宗遭母忧，徐樨往吊之，置生刍一束于庐(墓旁守丧小屋)前而去。“故人欲有生芻吊”，明说他自己预备往吊雪芹之墓，下句却说“何处招魂赋楚蘅”，“招魂”是祭，如拘于字面则与上句不相应，且“何处”二字亦无意义可言。故此处必须领会这两句蓄意本相通，不容分拆，方符原旨。因之这里“何处招魂赋楚蘅”应解为欲吊墓而无从知其所在，似乎曹雪芹当时并未葬入祖茔，而是暂时权厝于某处。悲欢大概就是从这种缘故发生的。

第二首第一句“冰雪文”是用孟郊诗“一卷冰雪文，避俗常自携”的典故，敦诚自认为“常自携”的“冰雪文”，当是指的他的一些故交手迹、诗文、书翰等，自然也包括曹雪芹所撰《石头记》的稿本在内。

“故交零落散如云”是感叹知交日渐凋零，据《四松堂集》卷三《寄大兄》：

每思及故人如立翁、复斋、雪芹、寅圃、贻谋、汝猷、益庵、紫树，不数年间，皆荡为寒烟冷雾，曩日欢笑，那可复得!时移事变，生

死异途。

雪芹的死，在敦诚朋友中是比较早的，但已使其有“散如云”之感，可见和敦诚往来的人是不多的。

“三年下第应怜我”，《鷦鷯庵杂记》载有《冬晓书怀》一首，其中有：

二毛未上簪，廿九非云老。胡为不自量，磊落负怀抱。三次藐大人，再蹶嗤群小。猿鹤相轻嘲，松竹几枯槁。

所谓“三次藐大人”，所谓“再蹶”，似即这里的“三年下第”。时敦诚二十九岁，为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正是曹雪芹死的那一年。可能曹雪芹听到敦诚的“下第”曾有慰问之举，所以会说到“应怜我”。

曹雪芹的死，是由丧子伤感成疾的，这里说“一病无医竟负君”，从字面讲是感叹没能得到良医来挽回好友的生命，这是扪心自问对不起朋友的意思；但看来也有病来得很急骤，未及请医生来诊治就死去，即“病不及医”的含意。

敦敏《小诗代柬寄曹雪芹》诗中曾说“诗才忆曹植”，这里《挽曹雪芹》诗中又说“邺下才人”，“曹植”“邺下”云云，主要是就曹姓关合，但这里也可见敦敏、敦诚兄弟对曹雪芹的重视。不过“应有恨”却是指什么呢?“才人”而有恨，当然只有文章事业，这只有《石头记》一稿未曾卒业，是足当得起的，且又正和下句“山阳残笛不甚闻”相呼应。

《四松堂集》卷三《闻笛集自序》：

二十年来，交游星散，车笠之盟，半作北邙烟月。每于斜阳策蹇之余，孤樽听雨之夜，未尝不兴山阳愁感。退思平昔，邈若山河。因检箧笥，得故人手迹见寄者，或诗文，或书翰，若干首，录辑成编，览之如共生前插麈。或无诗文书翰，但举其生平一二事与余相交涉

者，亦录之，名曰《闻笛集》；每一披阅，为之泫然。

这正是“开箧犹存冰雪文”的意思，也正是“山阳残笛不堪闻”的意思。虽然《闻笛集》的编成在二十七年之后，可见这念头在曹雪芹死后的时候已经存在敦诚意识中了。

方干《题故人废宅二首》之二：“寒莎野树人荒庭，风雨萧萧不掩扃。旧径已知无孟竹，前溪应不浸荀星。精灵消散归寥廓，功业传留在志铭。薄暮停车更凄怆，山阳邻笛若为听!”敦诚此诗，正是一样的感情。

羊昙者，太山人，知名士也。为安所爱重。安死后，辍乐弥年，行不由西州路。常因石头大醉，扶路唱乐，不觉至州门，左白曰：“此西州门。”昙悲感不已，以马策扣扉，诵曹子建诗曰：“生存华屋 处，零落归山丘。”恸哭而去。（《晋书·谢安传》）

这段故事主要是说谢安生时家居“西州路”上，后死于此，所以羊昙不忍重过，醉后误入西州门，经谢安故居，兴起屋在人亡之感，因诵曹植诗，恸哭而去。曹雪芹故居恰在京西，所以这里借用“西州路”事，这里尤其重要的是“他时”二字，可见此诗写作是在曹雪芹死后不久，敦诚乍闻噩耗，所以感慨提到将来自己“瘦马西州路”时，宿草寒烟于落日之中是怎样的感触。

敦诚最初的两首《挽曹雪芹》诗意可能是这样，至于何以后来要重行改作?大概因为原诗第一首是用“旌”“声”“伶”“蘅”四个韵脚，后来他自己发现了三个是八庚韵，而“伶”字偏偏是九青韵，成为出韵，必然是为纪念曹雪芹的缘故，既不肯删去一首，于是重行改写，并两首为一首，保留了第一首的六句，内中第三联是他得意之笔，所以完全没有改动，并且因为这个缘故，遂把上面两联韵脚全换了，末尾采用第二首末一联的大意，于是遂成了这样的一首：

四十年华付杳冥，

哀旌一片阿谁铭?

孤儿渺漠魂应逐(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

新妇飘零月岂瞑。

牛鬼遗文悲李贺，

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惟有青山泪，

絮酒生篘上旧坰。

这首诗题下注明“甲申”，是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可见隔年之后，敦诚重读旧作，发现了问题，于是重行改写，所以在新编的《四松堂集》付刻底本中，删去了原来的两首，而按写作年代排在甲申年里。

在改写的时候，曹雪芹已经由权厝而成久葬，所以不再是“故人欲有生篘吊，何处招魂赋楚蘅”，而是“絮酒生篘 上旧坰 ”了，原来涕泪交迸的“寡妇”随后变成“飘零”的“新妇”，孤儿的魂魄只好从“故垅”追逐到曹雪芹埋的地方，而不能聚在一处。

敦诚与曹雪芹的交谊是极深的，所以在多少年后发现出韵还要为他重写。可是到乾隆六十年他的堂弟宜兴在整理《四松堂集》时，却还认为不好，于是终于在刻本上把这一首又行删去。假如敦诚自己定他的集子，是绝不会这样的，从《鹪鹩庵笔麈》所载，偏偏提到这首挽诗，就知道敦诚是极为重视这首诗的。

《〈红楼梦〉研究论集》后记

《红楼梦》这部伟大著作，已经赢得两个世纪人们的喜爱，我相信它将是人们永远所喜爱的。它在世界上是一部被最多的人阅读的文学作品，在过去和现在研究这部书的人为它写过不少专书，发表过很多从各个角度研究它的文章，恐怕这在作品研究方面应该数第一位。杜甫诗是大家喜欢的，俗有“千家注杜”之说，似乎也未必赶得上《红楼梦》罢!

我也是一个《红楼梦》的爱好者，事实上我并不是《红楼梦》专业研究者，由于搞文学史的关系，从而注意到有关《红楼梦》的资料，读书有见，常以笔记记其所得，偶应友人之约为报刊撰稿，仓卒之间，辄取平素所积笔记加以拼凑、连缀，汇为一篇以应事，所以这些文字都比较粗糙，内容的发挥、意见的表达也是不够的，曾看到清代大儒顾炎武《日知录序》上说：

尝谓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之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既已粗恶，而又将古人传世之宝舂挫碎散不存于后，岂不两失之乎?

我的这些杂凑的东西正是顾炎武所批评的。但是不知为什么却常有人来借阅旧稿，有时自己连留底都没有，颇难应命。现在把它收集起来，汇为一册，这又是一桩灾梨祸枣的行为。

《红楼梦系年》本来意图从这里追踪一下书中的贾宝玉与“自传说”是不是能有所配合，或者从这里发现一点可与曹雪芹联系的痕迹?事实经过摘录，从这里也没找到什么。意外是在事情的排比上，却明白显出曹雪芹增补《红楼梦》的痕迹，原意根据这点深入研究一下写点文章，可是由于懒的缘故，始终没动手。现在保存在这里，也可以与姚燮、周汝昌他们编制的相互参看。

另外像关于讨论曹雪芹卒年问题，这本是一次座谈会上的发言和补充，今日看起来这个问题对于《红楼梦》的研究只是细微末节，他

早死一年或晚死一年，毫无增损于《红楼梦》作品本身的伟大。不过既然社会上还有“壬午”“癸未”之争，所以还是保留下来以表示自己的态度。

对于后四十回我认为它是保存了曹雪芹大部分原稿的。我的意见是曹雪芹所以能完成前八十回增删工作，主要是因为他的写作的前半段是比较仔细地完成了每回故事情节，因之增删比较容易；至于后四十回，则只是一部写作提纲，每一回如果按照前八十回那样描写叙述，在文字上照已经确定的“分出章回”的安排，势非每回字数增加四五倍不可，因之被迫无奈只好放下，所以保存像今天这样。这是我写那两篇讨论后四十回文章的本意。

至于写《“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一文，原来的意图是想解决《红楼梦》两个开头楔子的问题，可以说是一种大胆假设，也只是尝试罢了。

另外都是一些考据与序跋，实无足称，谨请专家与读者指正。

过去我和朱南铣同志交往是密切的，他的学问甚深，见解颇高，对《红楼梦》的研究我们经常在一起切磋，我从他那里得益不少。我们共同编辑了《红楼梦书录》和《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这本小册子里也保存了我们合作的两篇文章。现在他不幸逝世已经十一周年，第二次全国《红楼梦》学术讨论会闭幕之日也即他十一年前遭难之日，编成这本小册子，以纪念我们的交谊，谨以献于故友在天之灵。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写于济南全国

第二次《红楼梦》学术讨论会上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唐宋词欣赏——夏承焘著

词学十讲——龙榆生著

《西游记》漫话—— 林庚著

《金瓶梅》人物—— 孟超著　张光宇绘

《红楼梦》人物论—— 王昆仑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著　周伦玲整理

梓翁说园—— 陈从周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著　张丽华编

鲁迅批判—— 李长之著

沈从文的文物世界—— 沈从文著　王风编

启功的书画世界—— 启功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著　何启君整理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文著

笔祸史谈丛—— 黄裳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著

诗论—— 朱光潜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力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著

史籍举要—— 柴德赓著

经典常谈—— 朱自清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著

司马迁—— 季镇淮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著

旧戏新谈—— 黄裳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著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著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著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 白化文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著　施爱东编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著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超著　张光宇绘

文言津逮—— 张中行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著

中国舞蹈史略—— 常任侠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著

国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著

门外文谈—— 鲁迅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舍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雷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著　滕咸惠校注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著

红楼梦考证—— 胡适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著

古代汉语常识—— 王力著

音乐入门—— 丰子恺著

北京梦华录—— 穆儒丐著　陈均编订

说书史话—— 金受申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著

中国画论体系及其批评—— 李长之著

西洋哲学—— 李长之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著

长城——罗哲文著

细说红楼——周绍良著

唐宋词概说——吴世昌著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周汝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言
痴情方许说红楼——认识一下周汝昌先生
自序
第一讲　《石头记》与《红楼梦》
　　副篇　版本异同
第二讲　《红楼梦》不好读
　　副篇　张爱玲眼中的《红楼梦》
第三讲　女娲补天
　　副篇　注意三个问题
第四讲　石头下凡
　　副篇　几大课题
第五讲　宝玉降生
　　副篇　衔玉而生
第六讲　两大主角
　　副篇　两大奇迹
第七讲　正邪两赋
　　副篇　令人神往的人物
第八讲　甄英莲——真应怜
　　副篇　有命无运
第九讲　薄命女——香菱
　　副篇　《红楼梦》一百零八钗情榜
第十讲　秦可卿
　　副篇　家亡人散
第十一讲　第五回
　　副篇　贞淫美丑
第十二讲　千红一窟　万艳同杯

副篇　笔端隐现
第十三讲　象征手法
副篇　饯春之节
第十四讲　落红成阵
副篇　西厢警句
第十五讲　精密的章法
副篇　结构奇迹
第十六讲　刘姥姥
副篇　伏线千里
第十七讲　一笔多用
副篇　手挥目送
第十八讲　赵姨娘，坏女人
副篇　《红楼》写人
第十九讲　结党为奸
副篇　几个大关目
第二十讲　贾环
副篇　“二老爷”这边的侧室
第二十一讲　谗言
副篇　王善保家的，费婆子，夏婆子，秦显家的
第二十二讲　赵姨娘一伙儿
副篇　暗线·伏脉·击应
第二十三讲　史湘云
副篇　《红楼梦》中的女性美
第二十四讲　贾府事败的根由
副篇　双悬日月照乾坤
第二十五讲　清虚观打醮
副篇　双星绾合
第二十六讲　一喉两声
副篇　戚蓼生赏《红》
第二十七讲　张道士

副篇　宝玉的“三王”论
第二十八讲　怎么写宝玉
副篇　从衣饰到神采
第二十九讲　史太君定婚
副篇　罥烟含露见颦颦
第三十讲　贾元春
副篇　元春之死
第三十一讲　鸳鸯
第三十二讲　太虚幻境
第三十三讲　幻境“四仙姑”
第三十四讲　绛珠草
第三十五讲　莫把怡红认赤瑕
第三十六讲　十二官
第三十七讲　“一僧一道”索隐
第三十八讲　青石板的奥秘
第三十九讲　《红楼》花品
第四十讲　甄、贾二玉
《红楼梦》导读
后记
出版说明
返回总目录

大家小书

海棠深院硯脂香
逝水殘紅寫心芳一
性靈真美玉鴻
濛開處溯情腸

右題寶玉

解味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痴情方许说红楼

——认识一下周汝昌先生

梁归智

周汝昌先生有一本面向普通读者讲论红学的书要付梓问世，出版社希望有人写一篇小序让读者对周先生的“特点与成就”有所了解。周先生把这一任务交付给我，是谬托知己的意思，我虽然有点诚惶诚恐，也只有恭敬不如从命了。

周先生写曹雪芹的传记时，曾以《孟子·万章下》中的一段话语为指归。这段话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知人论世成了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个优良传统。那么，我们读周先生讲论红学的著作，作为普通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对周汝昌先生有所了解的确是大有裨益的。

周先生是1918年生人，也可以说是世纪老人了。他在青年时代本来是考入燕京大学西语系学英语的，后来还在四川的华西大学、四川大学当过好几年教授英语的老师。可是，他从1947年起，就“一不小心，成了一个红学家”。1953年9月，上海棠棣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红学著作《〈红楼梦〉新证》。这本书近四十万字，对曹雪芹的家世、《红楼梦》的版本、脂砚斋的批语等有关阅读《红楼梦》的背景情况作了深入的探索，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为胡适和俞平伯开创的“新红学”之集大成式的著作。这本书后来又不断充实完善，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再版时，已经成为八十万字的皇皇巨著了。此后50多年的风风雨雨里，周先生不倦不辍地从事红学和其他中国古典文学文化的研究写作，特别是后来患眼疾双目几近失明的情况下，仍然以顽强的毅力克服困难，恒兀兀以穷年，不知老之将至。迄今为止，已经出版了二十册以上的学术著作，其中研究《红楼梦》的就有十五六部。

周先生的红学研究，第一个特点是其全面性或曰涵盖性。也就是说，他几乎涉足了红学研究的每一个具体领域，而且都十分深入，不是浅尝辄止或蜻蜓点水的那种“学术”。红学中的各个分支，都印有他的深深足迹。周先生在1981年给拙著《〈石头记〉探佚》写的序言中就提出了红学有根本性的四大分支的论点，即曹学、《石头记》版本研究、脂批研究和探佚学，是对《红楼梦》作思想哲学、审美艺术观照评论之前提和基础。意思是说《红楼梦》思想和艺术层面的辉煌只有建立在那四个分支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呈现。因此，周先生首先在那四个分支的建设上付出了巨大的精力。《红楼梦新证》的“集大成”意义也在这里。此外如关于《石头记》版本和脂批的《〈石头记〉鉴真》（《〈红楼梦〉真貌》）《〈红楼梦〉真本》，关于大观园原型考察的《恭王府考》《恭王府与〈红楼梦〉》（《〈红楼〉访真——大观园与恭王府》），关于曹雪芹生平的《曹雪芹小传》《曹雪芹新传》《文采风流第一人——曹雪芹传》，关于探佚的《〈红楼梦〉的真故事》等，就是对各个分支所作的专题性研究。可以说，每一种书都体现了迄今为止该领域的最高研究水平。

这四个分支的研究奠定了红学的坚实地基，虽然它们本身也是可以单独欣赏流连的美妙风景线，但更本质的意义却是有了这个基础才可以在上面搭建起思想和艺术（哲学和审美）的“七宝楼台”。周先生写的《红楼梦与中华文化》《〈红楼〉艺术》两本大著就是矗立在那四个分支地基上光芒四射的“宝塔尖”。当然在周先生的其他著作中其实早已经有许多关于《红楼梦》思想和艺术的讲论赏会，不过没有这两本书集中和专门罢了。这也说明，四大分支的基础研究和思想及艺术的评断鉴赏其实是水乳交融、难分彼此的，我们分开来另立名目不过是如佛家所说“方便法门”而已。

周先生为什么要特别强调那四个分支研究呢？为什么不“就文本谈文本”呢？这就是红学的一个根本问题，关键所在。原来曹雪芹的原著只传下了前八十回，后四十回是另外的人所续写的。这就产生

了“两种《红楼梦》”这一学术难题。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都不严格区分原著与续书而泛谈所谓《红楼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造成了《红楼梦》评论的庸俗，红学研究的迟滞。要破除这种历史困窘，要解决这一学术难题，该从何处入手？周先生老马识途，心明眼亮，一针见血地指出唯一的门径就是把那四个分支的基础研究搞深搞透。因此，周先生说那四个分支是红学的重镇，并不是要否定《红楼梦》的思想艺术研究，而恰恰是要通过那四个分支研究以区分出两种《红楼梦》两种不同的思想和艺术境界。这可以说是周先生全部红学研究之核心的核心，也可以说是周先生红学研究的第二个特点，即文化性特点。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区分了“两种《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寻根究底，最后就归结到中华文化本身的特质和其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缠。曹雪芹原著《红楼梦》是中华文化精粹部分的卓越体现，又是对中华文化负面因素的反思和扬弃。用周先生的话说，曹雪芹的《红楼梦》是进入中华文化的“一把总钥匙”。而后四十回续书，则在根本的理念意向和艺术精神方面歪曲篡变了曹雪芹的原著。当然后四十回在鼓舞青年男女追求自由恋爱及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封建家族和官场的黑暗方面也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但这与曹雪芹原著要表现的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灵性价值之高远追求，以及审美意度之戛戛独造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用天壤之别、南辕北辙这样的字眼是并不过分的。周先生从一开始进入《红楼梦》，就盯紧、抓住这个红学中的“死结”，毫不放松，孜孜矻矻，锲而不舍，从各个层面、角度来研究、论述、分析、讲说，使这个问题逐步得到彻底清理，而其终极目的，就是通过对这个问题的揭示和解决，使中华文化的深刻和曹雪芹的伟大昭然于天下。这也就是为什么周先生又说红学是中华文化之学，是“新国学”的原因所在。

由于问题的复杂性、解决的艰难性和过程的长期性，周先生因此承受了许多误解，所幸“真理愈辩愈明”，到了21世纪，已经有越来越

多的《红楼梦》的读者开始理解和接受周先生的这种“文化性”红学了。一些人往往从表面上看问题，说周先生是一个“考证派”红学家，其实透过现象看本质，应该说周先生是“文化思想派”红学的代表才更恰如其分。“新红学”的两位开山祖师，胡适主要是在“历史考证”的层面作了开拓，俞平伯则在“文学考证”的层面成绩突出。也就是说，胡适的贡献主要在作者和版本的认定方面开端引绪，俞平伯则对《红楼梦》的艺术性作了相当深入的探索，但他们对《红楼梦》的思想文化性价值或比较隔膜，或理解得还不够透彻。周汝昌则不仅对历史背景和文本艺术的考证及研究作了更深入广泛的拓展，而且特别关注《红楼梦》的思想性，关注“两种《红楼梦》”的精神气质差异，并把这一问题的观照和探讨提升到了文化的层次，从而使《红楼梦》的阅读和研究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清理、扬弃、承续、发展，与当下中国人性灵的陶冶、思想的启沃和精神的寄托发生更直接更深刻的关系。

周先生红学研究的第三个特点，可以说是“文采风流”。正如周先生说曹雪芹是“文采风流第一人”，也可以引申说《红楼梦》是“文采风流第一书”。要把这文采风流第一书和文采风流第一人的本质、要义、精彩阐释出来，评赏估价到位，这个讲说者和评赏人当然也得有一点“文采风流”的素质和特点了，这是不言自明的事。简明扼要地说，周先生的红学著述具有考据、义理、辞章三者咸备的特色，考据是“真”和“史”，义理是“善”和“哲”，辞章是“美”和“文”，也就是具有真、善、美或文、史、哲三者结合而相得益彰的品质。这真是十分难得，能达到这一境界，在今天的学术界文化界，不说凤毛麟角，也是百不得一。周先生能臻此胜境，当然既有他的天赋资禀，也和他长期的修养历练分不开。周先生是一个十分聪颖的人，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在诗词和随笔的创作、外文的翻译、书法艺术的操习，乃至音乐吹弹、戏曲表演甚至梅花大鼓词的写作和欣赏等多个方面，都有不同寻常的修养和建树，更不必说他对中国传统文学文化如唐宋诗词、民俗工艺等方面的研究讲解了。周先生是学者，是诗人，是文章家、书法家，尤其善于作创造性的感悟思索，这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形

成“合力”，体现在《红楼梦》研究上，就特别能发抉彰显出《红楼梦》和曹雪芹的精、气、神，其底蕴内涵、文情艺韵。这其间的“理路”和“张力”也很容易了解，因为《红楼梦》本来就是中华文化的“百科全书”和“一条主脉”，曹雪芹本来就是一位集诗人、哲人、艺术家和小说家于一身的中华文化的“文曲星”。

万派归源，可以说周先生的红学研究是中华文化精义的一种学术实现。那么这种中华文化的精义又是什么？《红楼梦与中华文化》中有一段话这样说：“试看这一切，即我上文所论述的晋贤的‘痴’，晏小山的‘四反’，张宗子的‘七不可解’，以至雪芹的‘作者痴’，宝玉的‘痴狂’‘疯傻’，悉皆相通相贯，而这种类型的人物，即是雪芹所说的‘正邪两赋而来之人’……是的，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人英。他们的头脑与心灵，学识与修养，显然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最可宝贵的精华部分。迨至清代雍乾之世，产生了曹雪芹，写出了贾宝玉，于是这一条民族文化的大脉络，愈加分明，其造诣亦愈加崇伟。”这种“中华文化上的异彩”就是“正邪两赋”，就是“痴”。而周先生的红学研究，也正好十分有趣地体现了这种“痴”，所谓“风雨如晦，鸡鸣不已；锋镝犹加，痴情未已”。有了这种“痴”，才一往情深，才无怨无悔，才生慧心，具慧眼，成慧业，造就出一代红学大师。周先生的这册《红楼小讲》，我只看到了目录，但已经感到是能够引领普通读者进入《红楼梦》真境圣境的宝筏南针，能够让读者对曹雪芹的“痴”所体现的中华文化之精义初尝滋味。我曾经赋赠周先生一组绝句，就录下其中之一作为本文的“点睛”吧：

吟鞭一指傲三秋，重镇红坛大纛周。
小卒过河发妄语：痴情方许说红楼。

2001年10月18日

于大连痴慧斋

自序

有一年，《天津日报》的资深记者编辑张先生找我，说《红楼梦》是国宝，是人类智慧的珍奇遗产——可是不大容易读。世上讲《红》的其说不一，人各有异，而且差异惊人。你身居京城多年，已是首都市民，但原籍天津，家乡都熟闻你研究红学，自成一家，可是还不太知道你是怎么看这部书的。你何不讲一讲自家的观点和心得？也可为乡亲们打开一面新眼界。

这一席话触动了我的思绪。我当即答云：说得真好。既然“其说不一”，则我是这“不一”中的一个“一”嘛，众“一”皆发其声、畅其言，则我这“一”自然也不妨“一”讲。但“一”讲也有大有小。“大讲”麻烦就太大了，怕报上登不了，咱们就先以“小讲”试试。不知高见若何？

就这样，《小讲》诞生，而且“问世”了。一连登载了三十讲。

记得20世纪60年代之初，《光明日报》的黎丁先生约我写《曹雪芹家世生平丛话》，开始大受欢迎。老辈如叶恭绰、杨霁云（鲁迅先生之学友）、梁仲华（成都华西大学历史系老教授）诸位先生，纷纷致函赞许鼓舞。同辈如名散文家黄裳（南开中学老同窗），最赏那一组史话文章，多次复读而多次致赏，说这样的文字以前没有，以后也再未见过。而且他们都深以未完中断为可惜之事（因当时某“批判家”说了话，报纸不敢续载……）。

《光明日报》，全国文化教育界读者多；《天津日报》就没法比了。《小讲》获得的反响如何，我无从得知（也只记得天津师范学院李行健先生对我说过：《小讲》的反响不错。广大市民方面的意见就更无从获悉了）。

时至今日，研《红》的学术性评论性专著，层出不穷，无计其

数；而为一般“非专家”普通读者讲解的通俗体裁的书，似乎仍甚稀逢。这一现象不知应该如何解说。前人曾言，章回小说本来就是“通于大众”的著作，而《红楼梦》之名望尽管“妇孺俱晓”，却未能做到一个“通”字。“通”才是普及于最多的读者的意思。

从这一意义来观照，则见得《小讲》虽小，其意义并不琐末细微，而且也有“伐山开路”的一点儿资力了。

因此，将它印成小册，也许还是不为多事，不为无益之举。

不待烦言：这些“讲”都是我个人的拙见。见深见浅，见仁见智，乃至“见惊见怪”，“见哂见嗤”……那又是讲者的学识与灵智之高下的问题——“我能懂雪芹其人其书到什么程度？”这是个人人都要自忖自问的句子。谁若是摆出一副了不起的架子，自以为懂透懂对了，则此人之狂妄也就堪称古今中外的第一号了。

因双目太坏了，旧印的小铅字看都看不见，遑论重温而修改之、纠正之的“加工”工序。我想，世上万事皆有历程，自己理解和为人讲解《红楼梦》（《石头记》），岂能例外。今日“改”了，等印成小书后也许又想“改”……这就难了。我已无能为力，姑且“如实奉献”，不作修饰，更见诚怀。此区区之苦衷，尚祈明鉴。

诗曰：

小讲如何比大编，为君一助亦欣然。
红楼非梦偏云梦，梦笔生花字字妍。

辛巳榴月下浣写于燕京东皋耘绛轩

有一点应在此补说：当年报纸约稿时是每讲只限千字的篇幅，而我要讲的内容却十分繁复，既无法“铺开”，又难于言说清晰。这才设计追加了“副篇”，略为补充拓展。体例的来由，并非无缘无故。最后十篇，是女儿助手伦苓选编的，因此也就不再加“副篇”了。

2001年11月

第一讲　《石头记》与《红楼梦》

曹雪芹以一生的心血，写出了一部小说，到乾隆十九年（1754）把几经变改的书名，最后决定还是叫做《石头记》。当时，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书稿只来得及初步整理出八十回的清本，就传钞流布，“问世传奇”了。这种八十回钞本被人视为枕中之秘，要花几十两银子的高价才能求到一部。传写买卖，也不是真正公然“摆摊”“列架”，而是秘藏内售。既然价钱那么高（等于中产人家一年度日的费用呢），可知早期读者限于富贵人家，但他们深知此书甚有关系，有其“禁忌性”在，所以不但偷偷地买，也是偷偷地看。这样的情形足足过了三十年的光景。

到了乾隆五十六年（1791），忽然有一部印本出现了，不但印刷整齐，而且比八十回多出四十回书来，前面有序文，说是多年辛苦搜访的结果，获得了原书的残稿，因此编缀而成为“全璧”，使读者称快称幸，所以刊印“以飨同好”云云。这部印出来的百二十回本的小说，已经不叫《石头记》了，正式改题为《红楼梦》。此本一出，风靡天下，堪称盛况空前。

但是，这部《红楼梦》印本并不是曹雪芹的真全稿，只不过是由程伟元、高鹗等人伪续了后四十回书，而托名号称“全本”的。而这个伪全本的炮制和印行，本是有政治背景后台的，并非一般文人好事者的偶然“遣兴”。这个事实在清代原是有不少人知道的，可是“印出来”的“成本本”的书，那势力影响是极其“可怕”的。久而久之，大多数人反而信印本是“全”是“真”。

因此，今天有少数非常严格的学者，当他称用《石头记》一名

时，是指雪芹原著，而称用《红楼梦》一名时，则是只指百二十回伪全本。我想，这种严肃认真、论事不苟的精神确是值得效法，应当提倡。

八十回钞本，本来附有批语，批者署名“脂砚斋”，是雪芹撰著的亲密协助者，所以现在有了“脂批”“脂评本”这种名词。脂批对我们理解雪芹小说的帮助很大。而百二十回假全本是个白文本，没有批语——印书时早被删净了。为何要删净？很明显，若连脂批一齐刊印出来，不但大费工本，还会把伪续托名原本的马脚全然泄露出来！因为他们的伪续，与原本大大不同。程、高之辈，既要以假乱真，迷惑世人，岂能那么傻瓜，他们十分狡猾，玩弄了不少花招。

伪全本不但假托雪芹的名义造出了后面的“残稿”，而且还偷偷地（实质又是放肆地）将前面八十回的原文大加篡改！

由于印本流传既快且广，钞本渐渐湮没无闻。清末民初，上海有正书局石印了一部“戚序本”，却无人知重，只有鲁迅先生作《中国小说史略》时引文都采用此本。可见先生识力之高。这就是说，当别人见了这个八十回本的印行还在疑疑惑惑、糊糊涂涂的时候，先生一看就明白这才是较为接近曹雪芹原文的一个本子。先生是一贯反对过去那种乱改他人著作的歪风劣行的，当然即取戚序本作为引文的依据。这一点过去并不为人注意，我们却应好好地思索一下其中的道理。

解放后，20世纪50年代出版过“八十回校本”，但普及本一直沿用了程、高伪本。直到最近，这才出了一部“新版《红楼梦》”——所谓新，就是它的前八十回采用了旧钞本，比较接近雪芹的原来的文意，再没有程、高的妄改成分夹杂其间了。就这一点说，不能不算是一件令人于心大快的事。这也是好比将被颠倒的历史又颠倒过来了。

为什么我们这《小讲》要由这儿说起？只因这一层关系实在重大，这一点不先说清，《红楼》是无有办法“讲”得下去的——就

是“小”讲也得把大事情大关目讲个头绪出来才行呢。

副篇　版本异同

“八十回校本”流行不广，据说当时印行目的是“供研究者参考”之用，一般读者是可以“另行对待”的。这种想法做法没有任何正确性可言，“一般读者”难道就该永远读那个假《红楼梦》吗？但“八十回校本”本身作得也不好，有很多缺点，比如选择底本不对，校勘体例太不合理，还有毫无根据臆改原文等毛病。“新版《红楼梦》”（又称“新校本”）也不是尽善尽美，但总比上述“校本”要好多了。又有两千多条注释。无论如何，以它来取代了长期流行的那个不好的普及本（底本是“程乙本”，宣扬刊布此坏本，自胡适作俑。我始终反对，也向胡适提出过），确是一件大事。希望读者再不要去看那个旧版了！“新校本”最大的缺点是不知道应将曹雪芹原著排为唯一的正文，而把程、高伪续排作附录，真伪分明，眉目清爽，让人们在概念上不再混搅在一起。现在连排成“一气”，又标明“曹雪芹高鹗著”，就成了他们两人组成“写作班子”合写的作品了，这给人以一种极不正确的印象，仍在助长伪续长期蒙蔽人的坏影响。

以下再略叙各本的名目和概况。

现在幸存的乾隆时代或略晚一些的旧钞本《石头记》，都是最多只到八十回，绝无半页或数行的“第八十一回”的残余可寻。这可见不是自然残损，而是由于历史原因和人为制造的禁毁所致。曹雪芹全书都已具稿，钞本上所附的脂砚斋的批注说得很明白，他见过八十回后的书稿中的许多情节，均与现传“假全本”迥然不同。

旧钞本重要者有：

甲戌本：胡适原藏，存十六回，现在美国。有影印本。

庚辰本： 存七十八回，藏原燕京大学今北京大学图书馆。有影印本。

己卯本： 实存四十一回又两个半回，藏北京图书馆。有影印本。

戚序本： 存八十回，也称“有正本”。旧有石印本，今有影印本。

蒙古王府本： 存八十回（后半拼接伪续四十回）。藏北京图书馆。

刊印本重要者有：

程甲本： 程、高第一次活字印本，后面拼接伪续四十回。从此本出现直到清末民初，流行坊本皆是此本的翻刻本。

程乙本： 程、高次年第二次印本，有相当的改动与弥补破绽处。

排印本有：

商务印书馆排印《石头记》本： 底本接近程甲本，附有批注，此即五四运动以前坊间流行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旧版本《红楼梦》： 以程乙本为底本的排印本。此本因系程、高篡改曹雪芹原书最为严重的一个坏本子，不可取。

人民文学出版社新版本《红楼梦》： 改用庚辰本为底本，重新排印。较为可靠，是现有的最佳普及本。

余不备列。

国外现在发现的旧钞本《石头记》，只有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收藏的一部，全部七十八回，缺五、六两回。一般简称之为“列藏本”。1984年12月18日，我到列宁格勒考察了此本，确认它是一个有价值的旧钞本，中苏双方同意联合整理印行，已由中华书

局影印。这是红学研究上的一个新贡献。

第二讲　《红楼梦》不好读

上一回谈过了《石头记》与《红楼梦》的关系。如今为了和“红楼小讲”的题目相协调，我只好放宽一点界限，仍用“红楼梦”这个名字。《红楼梦》不好读。正因不好读，才需要“讲”。那么，既为小说，就原是写给一般人看的，为什么《红楼梦》就这么特别，唯独它不好读呢？

这问题提得好。《红楼梦》是有点儿特别，它有很多与众不同。

头一个与众不同，是它的思想内涵，和传统的小说不太一样。从最根本上讲，正是由于这“不太一样”，它才受到了二百多年来普天下人的注意，引起了他们莫大的阅读和探索的兴趣，愈钻研愈发现其广博精深。次一个与众不同，是它的笔法艺术，独具特点特色，也与传统的小说不可同日而语。它令人耳目一新，为之惊奇赞叹，它的魅力能让你反复地一读再读，以至百读不厌，而且每读必有更新鲜的感觉和更丰富的收获，才明白过去根本没有读懂。有了这两大特别之处，已经比读别的小说难多了，不幸又加上了它的原来的整体给破坏了，现在是被别人硬安上了一个假“原本”的后半截——试想，这部书，内中竟有多达三分之一的部分是伪托的，而且这一部分位居最后，是收煞全书的非常重要的部分！这么一来，不论它的内容还是文字，都是一个真伪搅在一起的混杂体。这样的一部书，说它与众各别，很不好读，大约不是故意耸人听闻的吧？

既然如此，很明显，我们就应该以上述的三种难点为线路，来讲《红楼梦》，而如果能将三点结合起来讲，那就更是极妙。



《红楼梦》的本名《石头记》告诉我们，它是一块石头的故事。书的开头，也像《水浒》一样，有个序幕，在我们传统戏剧小说中叫做“楔子”，内中叙的是这块石头的来历，它如何出现、如何下凡的一切经过。所以曹雪芹的原文说的本是“原来就是无材补天、幻形入世，被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这就明白确切地向读者宣说了这部小说的主题、本旨。可是，伪全本却首先把这几句关键性的话改了，改的是：“原来就无材补天、幻形入世，被……携入红尘、引登彼岸的一块顽石。”（本书

插图选用清代王墀增刻《红楼梦图咏》——编者注）

读者务必细心留意体察识别那原文与改笔之间的重大差异。

曹雪芹十年辛苦，字字是血，本是托石头以写“炎凉世态”的。这四个字，无比重要，这是眼目，是精神。你可以想起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是以“人情小说”来正式标目《红楼梦》的。“世态”“人情”，岂不本就是我们的成语中所显示的一种是一非二的关系？用今天的常用语来说，就是曹雪芹写的本是人生经历和社会现实。但是，伪续和篡改者程、高等人却说，不行，那不对头！应当是“引登彼岸”才算合乎他们的心意。

什么叫“引登彼岸”呢？它和“红尘”（人生现实世界）相对立，是指佛教思想中的“看破红尘”，“空诸色相”，“大觉彻悟”，最后成佛作祖，超凡入圣。所以你看百廿回《红楼梦》，给贾宝玉安排好了的，正是这么一条道路，一个结局。那原本，就是要“首尾呼应”的。

若照此而论，那么有人说一部《红楼梦》宣扬的是“色空观念”（世界万物，都非真实，一切皆是幻是空），就不为全错了。那么我们为什么又要批判这种对《红楼梦》的歪曲解释呢？其实问题原是在于先要审辨什么才是原著的主题本旨，端正最基本的认识，那才不至于混搅一气，否则结果只能愈搅愈乱，给这部本已难读的小说又加上了人为后起的“难读性”。

我读到一册《石头记》研究专著，撰者梁归智先生的自序开头这样写道：

> 在历史上竟会有这样没有天理的事发生：出现了一位卓绝的文学天才，他以全部的生命和心血创造了一件精美绝伦的艺术珍品，不，是建立了一座辉煌的艺术殿堂，半空中却忽然打下来一柄重锤，把这件珍品、这座殿堂最珍贵的部分砸碎了，然后来了一个不是天才但也有点才能的匠人，遵照执锤者的意旨对残璧进

行了改造和修补，于是这件真假合一的玩意就冒充原来的珍品留存在世上。靠着珍品残存部分的不完全的光辉，已经照亮了整部文学史，惊动了愈来愈多的人前来瞻仰、流连、惊叹、研究，终于形成了一种专门学问。

曹雪芹的《石头记》一诞生就这样遭到了阉割、篡改和蹂躏，这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费解的谜，一桩可怕的奇迹，一场永远令人痛心的悲剧。周汝昌先生在《〈红楼梦〉“全璧”的背后》一文中揭示了这场悲剧的内幕——政治扼杀了文学。在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中竟有这样可耻的因袭！

程伟元、高鹗续书本的《红楼梦》有意识地篡改了曹雪芹的原意，从思想倾向到人物形象，从主题到细节，都遭到了他们惊人的歪曲。可是，因为他们伪续的后四十回书附骥于曹雪芹的前八十回，二百年来却一直迷惑、愚弄着读者……

我引了这段话在这里，供你参阅。他说的，真是鞭辟入里，使人惊心动魄——难道你看了之后，不因之而震动，而诧异，而愤慨，而沉思吗？

这位作者在他的自序中还说了一段话：

我读《石头记》是从一个一般读者“看小说”开始的，读的当然是通行本即真假合璧的程、高本《红楼梦》。但从一开始，我就有了一个强烈的印象，即这本书后头的部分不仅远没有前面精彩动人，而且总觉得有点“不对味儿”……

我愿在此提醒读者：你莫小看这个“不对味儿”。它虽然在一开始还只是一种印象或感觉，可是已然说明了他对文艺作品具有敏锐的鉴别赏析能力，而这种识力，正是我们需要好好培养的本领。特别是为了读懂曹雪芹的这部小说。

副篇　张爱玲眼中的《红楼梦》

张爱玲在文坛享有盛名，自愧未曾读过她的小说、剧本，偶然见到一两篇随笔性文章，竟然都谈到了《红楼》，而且见解不凡。这才引起我这孤陋者的注意，真是于心戚戚焉，不能轻易放下这个题目。

张爱玲的文艺审美眼光很高明（水平和能力），尤其符合雪芹标准的“脂粉英豪”，又与须眉浊物不同，弥觉可贵之至。

她在回忆胡适之先生的文中，是以《海上花》为主题的。她说：第一点，从十二三岁时读《红楼》。第二点，只这年龄而头一回读，读到第八十一回，什么“四美钓游鱼”等等，忽觉“天日无光，百样无味”而感到那是“另一个世界”！

我读到此，真是又悲又喜，又喝彩，又感叹——莫知如何以表述我的心情。

她又提到：在美国，告诉洋人中国诗、画的“发展”（独特造诣之义也），他们因为不懂，只有承认；但若说中国小说的“发展”，就人人“露出不相信的神气”了。因为，小说代表是《红楼》，在他们读来，只看到一个“故事轮廓”——而且“是高鹗的”！那就是“钗黛争婚”的一场“三角恋爱”熟套闹剧，没有别的。

这是一位绝代的天才，她的文艺审美水平特高——用我的话说：她不俗，有灵性，有艺术眼，有上智上慧，非同小可。

她有一部考论《红楼》的专著《红楼梦魇》，内有极精彩的话，如云：“我唯一的资格实在是熟读《红楼梦》，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稍微眼生点的字自会蹦出来。”可见她对《红楼梦》是如何的精熟至极。

她在这篇序文里留下了沉痛的心声，她深刻理解了曹雪芹与他那真《红楼》这部书自身的悲剧性。她说："清末民初的骂世小说还是继承《红楼梦》之前的《儒林外史》。《红楼梦》未完还不要紧，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请原谅我这混杂的比喻。"她最后说出了一句鲸吼钟鸣的话——

"《红楼梦》被庸俗化了！"

是谁？是什么才导致这个堪悲的庸俗化呢？答案由她摆出来的——附骨之疽！

我以为这种比喻并不"混杂"。她说得透：雪芹的书，未完倒还不致成为最严重后果的真原因，糟就糟在那个狗尾像疽一般附着在一个宝物上，竟难割除根治。

然而，也有人相反，他们感不到那种巨大的悬殊大异，倒是认为前后"浑然一致"，"都是曹雪芹的原著"……而且，曹之所以伟大，不在前八十回，全在后四十回，云云。

这是个文化难题，也许一万年还会"君向潇湘我向秦"。

张爱玲还指出说：《红楼梦》应该把后四十回伪续割去，任其"残缺"不完，后面可以加上研究佚稿的成果（按应包括后文情节要点、人物结局、章法结构……）。这又正合我们倡导并一直实行的"探佚学"的宗旨，可谓相视莫逆，会心不远。

第三讲　女娲补天

上回讲到了伪续者程伟元、高鹗等人将曹雪芹为小说定下的主题本旨“……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篡改成了“……携入红尘、引登彼岸的一块顽石”。这是他们的一大用心，一大歪曲。这是他们从一开头就安排好了的，而且贯彻始终。

区区一句话，就有这么大关系吗？一时难以尽察，也是有的。如今且听我慢慢讲来。

顽石是什么？就是“顽冥不灵”的石头，说它是没有灵性的、无知觉意识的，不能懂事、无由动情的意思。“顽石点头”这个典故，说的就是一位高僧讲演佛法，连顽石都被感动了，通晓了。后人常用来宣扬佛门广大，法力无边，连最“下愚难化”的，也可以把它感化了。须知，伪续者正是在此第一个紧关要害之处，偷偷地运贩了他们要把《红楼梦》的主题本旨“潜移默化”了的一个基本思想：让贾宝玉这块“顽石”也被感化“点头”——换言之，让这位“浪子”早日“回头”，彻底“醒悟”。问题是，曹雪芹根本没有讲这一套，他讲的是另外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可以说是一个惊天动地、翻天覆地的故事！

他讲的是哪个“古迹”？原来，那是女娲氏的一段典故。女娲是谁？是中华民族文艺中的一位最古老最重要的女神。是她，用土创造了人民，并且把一度极端残破毁坏的天地世界修治得可以覆载生民，治理了极其可怕的大火灾、大淫雨、大水患，还有猛兽鸷鸟到处吃人的大祸害……是她“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于是人民这才得以安生乐业。而且，她又是与男女婚配和礼乐文化都有密切关系的一位女神——说她是中华民族的伟大的母亲的一种象征，我看是可以的了。说起她，我不免又要提醒读者：鲁迅先生在1922年所著《故事新编》里的第一篇，就是《补天》的故事。先生自云：动手写此，心情是很认真的，目的是

取这个神话为题材，“来解释创造人和文学的——缘起”。

我要说，这个联系非常耐人寻味。像曹雪芹和鲁迅，这两位思想特别宏伟博大的文学巨人，却曾同以女娲为他们的“故事”的开头。我愿读者对此严肃而深沉地思索一下，想想他们提笔时的心怀境界是什么样子的。

鲁迅的事，在此是不可多讲了；至于曹雪芹，他那书中的真正的主人公石头，却是女娲炼成了弃而未用的这么一块大石——它可一点儿也不“顽”，因为雪芹写得清楚：“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之后，灵性已通。”它早已具有了思想感情了。

所以，这和那种“顽石点头”的思想，完全没有交涉。所以，到第二十五回，雪芹也写得明白：“却因锻炼通灵后，便向人间惹是非！”

读者记清：这块石头，本就出自“补天济世”的女神之手，那女神并不是世外仙君、瑶池圣母，她是为人间为人民而创造幸福的；而这块石头又是专门来“向人间惹是非”的，所以它的“下凡造劫”，不是一件随便玩玩、毫无所谓的闲事。所谓石头“凡心”偶炽，想到红尘中去“受享一番”云云，只不过是“假语村言”罢了。

石头——通灵美玉——贾宝玉，这是全书的真主角。它安心要下世去“造历幻缘”——去惹一场大是非。它是有思想的，有认识的。它是“入世”的，而非“出世”的。所以才说“枉入红尘若许‘年’”，白去了一回，而毫无建树功业。它不是为了寻求“彼岸”（跳出“火坑”，身入西方“极乐世界”……）的。它想得很多，它看到了很多不幸和不平。它想改变这种不幸和不平的状况。可是，它的愿望不得实现，因此“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种胸怀心境，在字面上好像雪芹只指“身前”那次“无材补天”的事，其实“身后”的这次“枉入红尘”也正是如此，换言之，两次本是一回事的幻笔。雪芹的一大笔法，就是半笔假，半笔真，真中假，假中真。

深思好学的读者，你读《红楼梦》，或者说，听我讲《红楼梦》，不要忙着要听“故事”“热闹儿”。你要细细地玩味这第一回，好好地体会雪芹写这部小说的处境和心情。

当你深深地为雪芹的这种处境和心情所打动，印下了难忘的铭记时，那就能够在读这部小说的随时随地，辨别出伪续和篡改歪曲者的用心是多么可鄙了。

副篇　注意三个问题

本讲的内容，涉及的问题很是不少，在《小讲》中细讲是不可能的。如今只补充三点：

一是“顽石点头”的故事，要注意本义与俗义。所谓本义，是说这段带有神话文学意味的佛家典故，其事情是讲晋代高僧竺道生，因讲佛法而倡立新义新说，为当世所不容，视为异端，竭力排挤，致使他无有立足之地，连讲坛听众都无从得有了！处境可知。于是他就来到虎丘山上，面对一堆顽石，为它们说法，他讲得是如此的动人，以至这群石头听了都为之点首领会。这本是一段极为感人的故事，说明凡属哲人，自有深解，要想晓谕常人，定遭反对，有时甚至于十分孤立，寂寞难言。这段故事的真精神倒毋宁说是与曹雪芹有相通之处的。但伪续者并不了解这些，他们的水平低下，思想庸俗，他们只将“顽石点头”用来宣扬“佛法无边，可感下愚，脱离苦海，以达彼岸”的“惩劝论”，想让“异端”改邪归正。这就是与曹雪芹的思想针锋相对的一种文学形式的严重斗争。

二是有些评论者时常宣讲《红楼梦》有“色空观念”，并对之加以“批判”。这事到底如何？我的看法不同。在此不能多讲，只将已发表的文章中有关之段落摘引一例于此：

不止一位读者向我谈起过，看这部小说，照雪芹写，原是飞鸟各投林，只剩白茫茫大地一片——这岂不就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如果不是，又是什么呢？所以主张《红楼梦》有色空思想的，还是有根据，有道理。我说，万事须看本质真谛，莫看字面形迹。有一点最不可忘记的是：曹雪芹由于当时的需要，常常只能采用传统旧词语的这个形式，而表现他自己哲学思想上的独特的内容。忽视了这一点，定会非但无法真正懂得雪芹的原意，抑且非弄到与他原意本旨恰相违反的地步不止。这个问题实在不是一个个别文词问题，是关系全部思想内涵的问题，最是要紧。比如雪芹开卷便大书“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所以有人总觉得即仅仅就此一处而言，也怎能说曹雪芹并未宣扬“色空观念”呢？殊不知，雪芹只不过是借用佛家字眼（可能一为方便，二为遮眼），其所表达的，却是另一种貌同而实异的甚至可以说是相反的思想。

一般理解，佛家所谓的空，是说世间万相皆由幻化而生，“四大”（风火水土）结合，化为幻相。一旦“分解”复原“四大”，一切皆回到空无所有的“本来”去。所以佛家讲究“无生”。色相乃幻相，是假的，故无常，为暂显，而空才是本来的，真的，永恒的，是一切的“归宿”。欲空必先去情，情是最大的祸害和孽障，是幻相的执著者、痴迷者的“症结”，是万种烦恼、痛苦的根源。由此可知，那所谓空，不妨说成就等于是“情的空”，空了情，一切自然随之无着了。但是，请看曹雪芹所抒写的究竟是不是上述的那种思想呢？那“因空见色——自色悟空”的空空道人，为什么又单单改名“情僧”（却不是空僧），连“石头记”也变成“情僧录”了呢？请听：——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寞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

这虽是托诸仙姑演曲之口，实际谁都能读懂这是雪芹的“夫

子自道”。于此我不禁要问：你看那时他写此书的情怀心境，可有一丝毫“悟空”的味道？！情种，奈何，伤怀，寂寞，愚衷，——情之极，情之至矣！完完全全彻头彻尾是和“空”针锋相对的。能说这是一部宣扬“色空”，消极厌世，劝人“悟道”的书吗？！所以我是不认为竟可拿“色空”思想来看待《红楼梦》的。

三是“真假”手法的问题。除了本讲正文所提出的说法之外，还可以换不同的方式来表述：即真中夹假，假中透真。真是目的，假是手段。曹雪芹本是要传那个真，但当时复杂的政治、社会原因使他不得不采取“障眼法”，这是主要的用假的原因。此外当然也有一个艺术因素在内。但其目的是为了真，则是毫无疑问的事情。清代的一位《红楼梦》批点家说：“以他书之实者皆虚，知此书之虚者皆实。”另一个满洲旗人小说家文康在作《儿女英雄传》时假托别人的序言中也说：“托假言以谈真事。”可见嘉道时代的小说读者都能看出这个“真假”虚实的各方面的道理，现在有的人总把前人看得那么什么也不懂，那么不如自己高明，动不动就是他“批判”人家，其实前人不一定浅薄。

第四讲　石头下凡

我们讲过了《红楼梦》主题本旨，大家务必不要忘记——那本是“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曹雪芹在第一回书文中，又曾用了“离合悲欢，兴衰际遇”，这八个字所表达的也正就是同一个意思，最是清楚不过。我们也讲过了经历者主人公并非是一块顽冥不灵的石头，而是“灵性已通”的美玉这一要害之点。我们还讲过了这块具有特别灵性的石头，下凡入世是“向人间惹是非”的。对此，雪芹在书的一开头也早有明文了，他说的是“原来近日风流冤孽又将去造劫历世去”。这“造劫”，须当特加注意，它和“惹是非”，说的都是一回事。由此可见，这块“凡心已炽”的石头，不单是消极地去向人间承受加之于它的种种经历，而且更要紧的是还要去积极地干涉人世。这样的石头——不，人物，在封建时代根本不被理解，所以称呼它是“冤孽”。请你记清：等到第三回书中，雪芹写王夫人第一次向黛玉“介绍”宝玉时，就说的是“我有一个孽根祸胎，是家里的混世魔王”！——我们今天已然懂得，这个孽根祸胎岂但只是“家里的”祸害，长大成人后也是那个社会上的“祸害”。

在此，有一点已经约略清楚：曹雪芹是在沿用传统的、正统标准价值观念下的字眼来暗寓一层他独自创造的新的含义。他所用的那些词语，是很“难听”的贬词，然而说的却正是那时人们评价宝玉的那个“叛逆者”的语意。封建正统人士正是因此而特别憎恨他。

读《红楼梦》，这一点异常要紧，断不可被雪芹的笔端给“绕”住了，因为他在特殊环境条件之下，为传其真，却只好要用“假语”。

石头怎么“幻形”成为宝玉的呢？你看雪芹写得迤迤逦逦，断断连连，像似迷离，实甚明白：那被弃不用的大石每日悲号哀叹，这天忽然来了僧道二人，因谈尘世之情状，惹动了石头的凡心，力请助它下凡历世。僧道“大展幻术”将极大的巨石缩成一块小如扇坠的美玉——

这里有大段叙写经过的文字，早经佚失，如今“新版”《红楼梦》已然恢复了全文——缩成了小小的美玉，这才纳入袖中，携之下凡。写到这里，雪芹笔便一停，转写别处去了。下面忽然在甄士隐做梦的时候，却又让他遇见了这僧道二人，二人正在讨论携石下凡入世的事。士隐乃向他们求见这石头一面，竟然如愿以偿，正要细看时，梦已惊醒，“只见烈日炎炎，芭蕉冉冉”——笔又顿住了。雪芹用此妙笔“交代”了宝玉的降生，那时节是烈日芭蕉之景，应是初交仲夏天气。所以到第六十二、六十三两回大书，专写宝玉生辰的盛会时，整个写的都是开始进入仲夏的风物景色。脂砚斋批《石头记》，常说“一丝不错”。雪芹的笔法，是这样令你“不知不觉”地被他引之入胜，你这里还在“莫明其妙”，他那里却是“一丝不错”的呢。



副篇　几大课题

本讲正文，很是简短，所涉及的内容却是既不“简”又不“短”的。隔了一段时间自己再重读时，觉得这样的文字可以说没有什么“水分”了。水分是没有了，可是也就显得太“紧实”，很多话太粗线条了。

既然言而不畅（是受当时条件约束所致），未免聆而难明。在实际上，这一讲所包括的内涵，假如写法略一从容，将笔只“铺”开那么一些，就当写成一篇“大”文。

比如，第一个课题就是：有些研红者认为曹雪芹以贾宝玉为主人公，是写他的“色空观念”——世间万物不过梦幻，种种色相只是空花泡影，即佛家离尘出世的人生观、世界观。是否如此呢？大可研究，且莫鲁莽。依我个人之见，正好相反。雪芹开头以女娲补天领起全书，就是济世救民的思想。被弃的大石，为何日夜悲号感叹？正因它不得去参加补天的这场大事业。这已无可如何了，所以它一听僧道讲述人间尘世，就非要“下去”不可。《石头记》记的就是它下世的经过和经历，可是全文的最后，却有一偈子，说道是：

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这说的就是一番补天，一番入世，都徒劳枉费，而毫无建树，白白在“红尘”（人间世）经历了那么多年！这乃是作者的一生叹恨，此怀难遣，万不得已，这才去写一部稗官野史，小说闲书！这是明明白白地诉与读者，难道这种情怀心境，却反而是消极虚无、离尘出世的？我是无法形成这种理解、达到这个结论的。

对这一课题，我在别处也从不同的角度作过一些讨论，在此俱难尽述，不过为本讲正文略加补说而已。

再如，古今中外，作者为了写好他自己的作品中的主人公，不知要费多少心血，除了真是以坏人（或反面人物）为主角者以外，大多数应当选用最得宜最恰切的措词和手法去刻画他自己心爱的中心人物的。雪芹十年辛苦，呕心沥血，为写贾宝玉而奋斗了一生，然而他在全书中对宝玉全用贬笔，几乎没有几句是说他好的话！他为何不去正面歌颂赞美宝玉，反而处处出以讥贬嘲谤之辞？这个特异现象，在我

国文学史上应当引起极大注意，在我们的文艺理论上应当有所研析阐述才是。而不应视而不见，置而不论。对此，我曾多次在讨论会议上提出，希望有同志加之研讨。但截至目前，似乎还未见专文论及。所以在此再一申说，盼望能引起更多的研究者留意此事［注］。

关于宝玉的生日，也是一个极有趣的问题。全书对谁的生日都以直接的和间接的（可以推算的）笔法点明是哪月哪日，唯独对主人公宝玉的生日反而绝口不提月日。是又何故？经过仔细研析，我们可以断定是在四月二十六日（此处只说明一句，不详细罗列理由。异日写文细说）。这同样令人诧异：雪芹为什么又如此讳言一个日期？难道其中了无缘故？这些，《小讲》自难备及，但是我可以提端引绪，以供读者思索玩味。

［注］最近承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比较文学专家浦安迪教授（Andrew.H.Plaks）惠示他所写的一篇论文，题目是《中西长篇小说文类之重探》，其中有关段落，引录于此，以供参考：

> 以上的推论，并非主张长篇小说的主人翁必是一些生不遇时的破坏分子，或者一如许多当代小说里的主人翁那样是一种“反英雄”。我们强调的是，他们几无例外都可列入卢卡契所谓的“矛盾人物”之中。换句话说，他们已不独是一群面对“问题”的人物——其实他们自可依赖本身的潜质来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小说家的主要目的，是要透过此等矛盾人物之所见所闻，透过他们所处的环境，以对人生大体的意义发出疑问。在西方的传统里，小说家在探索人生之深意时，大多提出连串与事物的本体及认知有关的问题，诸如，对知识本身的困惑、自我的疏离感、人际传通之艰难等问题，而此类疑难最常以“爱”的题目演现出来——从此“爱”即成为整个西方传统的核心主题。此种内容在中国的长篇里则占比较次要的地位。但归根到底，类似的主题仍可见于君臣、将士、男女，以及朋友之间知人知己的重大提纲之下；此外，亦见于儒家传统下的首要学门之一：文人修心修身之道……

从叙事的对象回到叙事的手法，我们又发现长篇小说在人物塑造上的一大特色：以反语修辞为其惯用的、典型的叙事手法；此亦我们界定该文类的另一准则。换句话说，长篇小说家越来越意识到他笔下所有英雄人物的矛盾本质，而此种态度则难免要驱使他运用曲笔反语来反映他一手所创的矛盾人事。辨识曲笔反语的叙事手法以为中国长篇小说的文题特性，一则可使我们理解为什么中国的小说家总是要倒他自己“英雄”的台，并且还要不断地挫折他们的锐志；二则又颇能将长篇小说跟通俗叙事的传统分开；三则也较为切合明末清初时期的思想状况。虽然读者通常把《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等作品，视为积极模拟人生各种不同境界的小说，但笔者相信，大家如果对原著详加分析，即可发现四大奇书的作者实际上对民间流传的故事已经作过极富曲笔意味的修改。……在自传式的长篇小说里，无论作者是否隐藏他自传的意图，反语修辞法始终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西方的自传形式，从卢梭、歌德而到20世纪的第一人称小说，一直不停地发展，终于在小说传统中形成一大潮流。也可以说，小说家是把主要的模拟对象推移到他本人身上了，而这只不过说明了长篇小说文类发展所趋向的一个必然终点。有趣的是，我们再回顾中国的长篇时，竟也目睹清代的小说大量地转向自传式的发展。

长篇小说以曲笔反语为修辞的利刃，不但是针对作品里的人物而发，它的刃锋有时更刺向作者本人。最后，小说家甚至要对自己以种种模拟手法所创出的整个小说境界，提出疑问。但矛盾是，小说家越想在处理行文期间所遭遇的困难时，自由地施展他个人的意志，他就越得面对小说创作的基本条则：长篇小说的内容形式，总不能脱离现实主义的固有局限。正因如此，我们即可于中国长篇小说的发展中，观察到小说家渐趋自觉地把各种说书的手法沿用于作品之中。表面上，此等手法（如对句的回目、回末的总结与预告、“说书人”的插语等等）可让读者认清故事情节

与人物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它却不外令读者留意到作家本身的功用——留意到一个作家怎样透过小说的架构而在人类经验的无常变易中套上一副理路分明的骨架。

第五讲　宝玉降生

《红楼梦》不好读。在开头的时候，更是需要细心而耐性。曹雪芹并无意于写得竟然是“从打开书第一句，就把人吸引住了”的那么“精彩”。他是采取了晋人“倒食甘蔗——渐入佳境”的笔法。有不少的读者（包括少小时的我自己在内），头一次试读《红楼梦》，第一、第二两回书不能终篇，就“手倦抛书”，昏昏欲睡了。有人心里会说：“久仰大名，今日一见，原来这般没意思！”劝君少安毋躁，且耐些烦，“坚持”看下去。雪芹早已叮嘱我们说“细按则深有趣味”。连用一点心“细按”都不肯的，就想得到其中之味，那也太便宜了。细按，甲戌本作“细谙”，这个“谙”字尤为吃紧重要。

前几讲，正是为了便于开读第一回而做的“工作”，你看那头一回书，是两个部分。前面的，是“出则”——就是我说的“楔子”。后一半，才是正式书文的开端。可是你留神看他下笔就写什么？写的就是上次咱们讲过的石头下凡，宝玉降生——在甄士隐梦中一现。

雪芹与俗笔不同。他写到此处，并不接叙那宝玉如何“十月怀胎”，如何“呱呱落地”。只刚刚一点到题，他的笔停住了，却轻轻一转，转到了士隐相识的贾雨村身上去了。这贾雨村，是全书中的非常有关系的一个人物，不用说别的，单说黛玉和宝钗两个的进京入府，都是由雨村引起的，就够分量了。不过，此刻我们却还不想多讲他，因为要赶紧“抓”那石头下凡，宝玉降生的线儿，先要讲清。可是说也奇怪，你想讲石头宝玉，竟然也没法“摆脱”这位雨村公，雪芹是“通过”他的耳朵，来“听说”石头或宝玉如何诞生落世的！



这么一来，头回的事没讲完，就得先撂下它，且讲第二回。

在这第二回书中，文字不多，却写了那贾雨村颇已经历了一番升沉起伏，来到扬州，做了林府的西宾——他是林黛玉的“业师”呢！一日，他跑到外面游山逛景，却无意中碰见了京中的“故人”，古董贩子、周瑞家的令婿冷子兴。

他们二人在酒肆一落座，贾雨村便问：“近日都中可有新闻没

有？”

今天的读者青年们，看到此句，除了“字面意义”，是不会引起什么情怀意味的。但是假使你读过清初周亮工的《书影》（亮工是雪芹曾祖父曹玺的座上嘉客，文名甚盛，指点过幼年的曹寅，对曹氏的文学事业有相当影响），就知道那时候士大夫的习气，一见面先问：“都中可有甚新闻否？”而这“新闻”者，原本是指京师政治气候，诸如大官要职的升迁罢黜，人事关系的动态行情，等等之类。周亮工说自己家的家规若干条，头一条便是不许朋友见面问“新闻”。雪芹在此处只用开口一句话，就把这位利禄熏心、钻营奔竞的势利小人贾雨村的“精神”写得活灵活现。而且必俟懂得了这层道理，然后才体会出雪芹在本回回末就特写有人呼唤雨村，向他传报都中已有“起复”罢退的旧员的“喜信”了，其用笔之妙、文心之密，不肯细按者自然是读不出什么“意思”“趣味”的。

可是那个冷子兴好像有点不晓事，“不知趣”，他不答雨村的真问题，却故意“顾左右而言他”。他对“新闻”这个婉语作了字面解释——这样，就引到了一件“小小的异事”上来了。于是雨村这才听知了荣国府中诞生了一位公子，“一落胎胞，嘴里便衔了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上面还有许多字迹，就取名叫做宝玉……”

作为刚启蒙的读者，我们读雪芹的小说，到这一处，早已忘了士隐做梦那一回事了，忽然又看见衔玉而生的这一句，不禁恍如梦惊，好像“电流”已曾绝断，忽又连通，爆出火花，令人心目为之豁然一亮！

副篇　衔玉而生

曹雪芹写宝玉是一个奇怪的孩子，他事事都显得与众不同，一出世时口中就衔下一块玉来，这个构思尤为奇特。作者从哪里得来的这

种想象的线索呢？

由于这很不好找，有人就向外国作品中去寻，说雪芹于此乃是从西方文学那儿借来的。我看不一定。我不反对说因清代早有中西文化交流而予雪芹以某些西方事物知识方面的影响，但我不赞成说雪芹的小说的文学素质中含有西方舶来成分。

衔玉而生的构思来源在哪里？仍然要从我国自己的民间通俗文学里去跟寻。雪芹之前那段时期，小说极盛，可惜在清代多次禁毁之下，所余已经无几，这对研究《红楼梦》与其他小说的渊源关系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和损失。但是如果细心，仍然不时可以获得一点意外的“隙缝之光”。

我以为，大约《梼杌闲评》，就曾给了雪芹以相当的启示。这部小说是专写明末魏忠贤、客氏二人窃权乱政的丑秽历史——这类“时事小说”（或剧本），当时十分风行（就连《桃花扇》，作时离南明倾覆才多久？其“时事性”也是很强的，此例可以帮助今人想象）。《闲评》所写的客氏，乃是一位“奉圣夫人”，即皇帝乳保。魏忠贤是一个太监，即宫中奴仆。这已给了雪芹以某种感触（因他自己的家世正是宫中乳保奴仆的一种身份）。而《闲评》又名《明珠缘》，它开头就从大禹治水、锁住水怪“支祁连”的故事引起，正有此像雪芹从女娲补天的故事引起一样。此书女主角客印月，是一条赤蛇衔珠而投胎幻化以成的。还有许多蛛丝马迹都显示了两部小说的渊源影响关系。有人说，《梼杌闲评》和《明珠缘》两个名字，正好说明了此书由两种因素构成：一是史实，一是爱情，因此这部野史既是讲史小说，又是言情小说。这一点大约也给了曹雪芹以若干启示。据研究者考察，《闲评》刊刻于康雍年间，正是雪芹少年时得见的小说之一。这个话题细讲即逸出题外，在此不过以极粗略的方法一提，读者也宜善于领会这些小说文学史上的种种来龙去脉——仅仅这一例，也可以说明，大可不必向西方去寻求什么衔玉的“启示”了。

第六讲　两大主角

曹雪芹用笔墨写出来的《红楼梦》，正如汉代那位神奇的建筑大师用土木砖石盖造出来的建章宫。它不是“单摆浮搁”的几间平浅小房院，而是“千门万户”，那里边的复道回廊，曲庭邃殿，萦纡交错，不知凡几，进入者会感到目眩神迷，举步无措。这样的建筑，要画“图纸”的话，平面、立体、总图、局部、鸟瞰、仰观、衔联、广角……大约需要绘成千百种图样，才可以显示出一个概观景象来。曹雪芹这位大师，也画“图纸”的，开头他画了三张，头一张就是冷子兴的“演说”，然后是刘姥姥的“一进”和周瑞家的“送宫花”。不先把这三张“图纸”看清，想游“建章宫”是难的，你入了门口，且慢说迷不得出，就连路径也辨不出首尾起止、南北东西的。

冷子兴“介绍”、贾雨村“审议”的一场对话中，内容异常丰富、重要，《小讲》如何讲个清爽？先就遇到了难题。只好且顾一点，难求“全面”。如今且说这场对话的作用像是简介宁荣二府的家族组织——小说中的人物关系。这原不错。可也远不止此而已。



对话中所涉的人物虽多，重点却只有两个：一是宝玉，一是凤姐。前一个重要无待辞费，是读者都能看得见的；这后一个重点恐怕就不是人人尽解、个个咸知的了。

雪芹给两个人物——全书的最重要的二主角——所作的“绪论”，笔法也不相同。对前一个，用重笔、复笔、映衬笔，读者当下就易得深刻印象。而对后一个用的是轻笔、单笔，而且刚一点到，笔即收

住。雪芹在此处对凤姐只给一个最极简单的“轮廓”，无数层次的勾勒、皴染、烘托、叠印……都留给以后的篇幅了。

当然，雪芹写宝玉的用笔，也是如此，不过此刻我所论的是第二回中“介绍”玉、凤二人的手法差异，因为在此头一次介绍熙凤，才出数语，笔便一收，已到回末了——要想“进一步了解”她，就得等到另一场对话，那就是周瑞家的向刘姥姥的一段说辞了。这且按下不表。

单说宝玉的事，他“一落胎胞”，口中便衔下一块美玉来——这就遥遥接连着甄士隐梦中一见此玉的那个“线路”，令人读去如不经意，好像神龙隐现，不见首尾，实在却是艺术大师的意匠经营，精心设计。那块由石头幻形而成的美玉，如今果然降世，取名就叫宝玉，并且转眼已经长到“七八岁”了。这孩子到周岁时，家里大人要观察他的“志趣”，就摆了无数东西让他抓——这叫“抓周”“试晬”，是旧日真有过的风俗。使人惊讶的是，这孩子对别的概无“兴趣”，单单只抓那“脂粉钗环”——说真的，这真是千古奇闻，难为雪芹如何想来！



他不但有此奇想，而且是在二百几十年前，他竟有胆量“写成书面”！

据冷子兴说，一般人因此当然把宝玉这个“怪物”当做一个坏坯子——日后定然是酒色之徒无疑了，独雨村正言厉色地说：不，不！你们错了，此人另有来历，非俗常之论所能知也。



世界上的事真是奇怪，宝玉最不喜欢雨村，可雨村是他的第一个“知音”。不但如此，雨村除了教过黛玉，也是甄宝玉的“业师”呢！

看来，按照曹雪芹的理解认识，天底下的事是复杂的，不是一个死模式套出来的。他并不把雨村写成一个不学无识、简单肤浅的坏人，也不以其人而废其言。

话又说回来，在雪芹原书中，雨村也是一个关系贾府全局的重要

角色，此刻自然不遑备述。

有趣的是，雪芹设计的这个“抓周”的故事，又隐隐地针对着他自己的祖宗曹彬“试晬”的一段历史旧闻。这也须待下回分解了。

副篇　两大奇迹

一部《红楼梦》，引人注目之点极多，难以尽举，首先认它什么命脉筋节呢？我提出，先要认它的两大奇迹。何谓两大奇迹？一个是全书整个故事结构的奇迹，一个是全书众多人物品质的奇迹。结构好比是肢体躯壳，人物好比是魂魄精神，两者原本不可分割，而后者靠前者来体现。但结构的奇迹必待往后讲，越讲越明，很难开宗明义，囊括于片言，所以此处只是点明有此一桩要事。人物虽然也是如此，但只因书中本有明显的安排，有意地先给看官们一个总说或概论，使得我们对人物早具理解——这就是贾雨村反驳世俗眼光的那段重要的“正邪两赋论”了。

对此，《小讲》本难措手，但是一字不及，终为缺点。如今先作一个简单的补充，后有机缘，再为详述。

依贾雨村的理论：世上的人，都是受了天地之间的一种“气”的禀赋才得生成的。这种“气禀论”，是古代哲学中的一种唯物思想。他们认为，气有清浊纯杂之异，人之智愚邪正，是禀赋了不同的气而致此各异的。这带着“先天等级论”的色彩了。但是曹雪芹之所以骇俗惊人，吓倒腐儒，是在于他借了雨村之口，而发出一段“异端邪说”来。他说，秉正气而生的，是大仁大善、修治国家的人；秉邪气而生的，是大奸大恶、扰乱天下的人；而我这书里所要写的，却是“正邪两赋而来之人”，这种人，本身就带着复杂性，其聪颖灵秀种种可爱处过人，而其孤僻古怪种种可异处也过人。这种人，为世路所不解，所不容，因此大都命运非常不佳，令人痛惜——而我要传写的这些闺友

们，正都是这一流人物！



雪芹的这一宗旨理论，是他的宇宙观、人生观、社会观的最精要的表达方式。这种见解，在二百数十年前，是十二分“离经叛道”的骇人之论！这本身就说明了雪芹思想的伟大之一斑。

拙著《曹雪芹小传》中第十一章专题讨论了这个课题，可备参览。我曾说雪芹是站在“社会意识”的总高度去考虑人的，而人的出现、他所能发生的作用与价值，以及他的命运，是雪芹最最关切的问

题。我们读《红楼梦》小说的，首先要认识并记住这个要点。

第七讲　正邪两赋

《石头记》书到第二回，咱们读者还没见宝玉这孩子的面儿，只因沾了贾雨村的光，由冷子兴口中得以闻知他才刚满一周岁时，就爱抓那些“脂粉钗环”。我曾说雪芹此处笔底下暗藏着一段他家祖宗的故事。这又是怎么一句话呢？原来，雪芹的上世，本是河北灵寿人氏，始祖名唤曹彬，五代之末，赵匡胤得天下时，帮他下江南、灭南唐（原来是大词人李后主的死对头呢！）、统一全国，就是这位威名震赫的大将军。据说他小时候，才满周岁，家里大人也是让他“抓周”，他左手抓一戈，右手抓一印，别的一概不睬——后来果然成了开国元勋、军国枢府之贵。在过去，读书人肚腹里比咱们“阔”得多，都能知道曹家这段光荣历史，遗闻佳话。谁想，不知过了多少代，出了个后人曹雪芹，这孩子真“没出息”，一点不像他祖宗，不去抓那铁戈金印，却借写贾宝玉，净抓女孩子的“化妆品”！

曹雪芹这个不肖子孙，一生不曾成名成家，立功立业，却去写“闲书”，所谓“盲词小说”“稗官野史”，这也罢了，这闲书的主角，却又从小如此“反常”，使家风颓堕，做的事，说的话，都是骇人听闻，千古未有。即此一点而观，如果你深思细按，就不难看出他是有深刻寓意的了，他从那块通灵的石头下笔，写到宝玉这么一个“孽根祸胎”，不是随便开开玩笑的，是千回百转、千锤百炼之后，以沉痛的心情、严肃的笔墨来写的。

曹雪芹写这样的石头和宝玉的故事，在二百数十年前清代乾隆时期，这需要多么大的思想深度和胆量硬度，今天的人们怎么能想象估量，还是个问题。当时就有人提出他写的这部书是“小说之妖也”。这个“妖”字，含义丰富，《小讲》不及旁扯。我只请读者注意这个“品目”的出现和它的重要，切莫小看。

果然，照冷子兴的“反映意见”，新出世的宝玉这孩子坏透了，先

给他戴上了几顶帽子。万不料贾雨村却“罕然厉色”，把他的话顶回去，并且讲出了一篇千古罕闻的大道理——“正邪两赋论”。

也难怪，年轻的读者，开看《红楼梦》不久，就看到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大段议论，怎么能懂得而且领会其中意味呢？我如今却也顾不上为它细讲，只能提醒两点：一是贾雨村不但有抽象理论，而且还举出了一大串人物姓名，具体例证。要理解曹雪芹，这是一把极重要的入门钥匙。二是请回忆我上次讲过的，子兴、雨村二人评介的人物，原本是以宝玉和凤姐为二大主角。你要看雪芹的笔法：他一写到冷子兴说及凤姐，“谁知那琏爷”“自从娶了他令夫人之后，倒上下无一人不称颂他夫人的，琏爷倒退了一射之地。说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竟是个男人万不及一的”。说到此句，雨村立即打断，接话道：“可知我前言不谬！你我方才所说的这几个人，都只怕是那正邪两赋而来、一路之人，未可知也！”

我们读《红楼梦》务必要细心玩索雪芹的用笔之法。他的笔不是漫然轻下乱下的，笔笔有其用意。此处所谓“几个人”，其实只说了是二是一的甄宝玉的顽劣异常、不与众同的例子，而再一个就是熙凤了，雪芹单单在此截住一笔，下了“正邪两赋而来、一路之人”的定论。这似淡彩，却是重笔——在此总括了书中主要人物的性质和意义，让读者才一开篇，早已有了一个“认识准备”。

这“正邪两赋而来”的认识理论，从何而有？是雪芹观察思考了很多很久之后，对宇宙群生，地灵人杰的一种哲理的总结，是一个石破天惊的“异说”。这种哲理的概括，在此一提，好像又随手抹去，然而，它却已将开头所设的神话障眼法，尽行扫净。雪芹真正关心的，正是“人”的事情。人的“质素”、人的际遇，和人的作用。在雪芹看来，这才是头等重要的问题。

《红楼梦》有一个“思想纲领”，就是正邪两赋论，是它统率着全书。

这样重大而复杂的思想理论问题，要想讲得清楚详细，必须有专家来写一部专著才行，这话毫不夸张。咱们这《小讲》，只能点到为止。在这一回中特别要讲一讲的是雪芹一经提出宝玉和凤姐二人，立即下了“一路而来”的品论，则此二人在书中的重要地位与他们彼此之间的重要联系，大略可知。这一要点，却由于读者多是草草翻过，再加上凤姐的形象已遭程、高伪续彻底歪曲改变了，遂而很少人能够领会雪芹的原意了。

副篇　令人神往的人物

曹雪芹让贾雨村宣讲了“正邪两赋论”，然后就举了一串人物的姓名，说这些皆是易地则同之人也，意思就是说他们的时代、地位、身份虽有不同，但其禀赋的本质则是一样的。这是雪芹以古喻今（他那时候的“今”）。让我们看看他举的都是什么人——此事饶有意味。

他列举的人物如下：

许由、陶潜、阮籍、嵇康、刘伶、王谢二族、顾虎头、陈后主、唐明皇、宋徽宗、刘庭芝、温飞卿、米南宫、石曼卿、柳耆卿、秦少游、倪云林、唐伯虎、祝枝山、李龟年、黄幡绰、敬新磨、卓文君、红拂、薛涛、崔莺、朝云。

这其中除了“王谢二族”是一种例外，共举了二十六个历史人物。细分时，似可分为几组：

1．许由——一听要做官的话就连忙去“洗耳”，极憎厌功名禄位的高人逸士，亦即为世俗视为“乖僻”的奇人。

2．嵇康、阮籍、刘伶——六朝时“放浪形骸”，不守世俗礼法的狂放之士。

3．王谢二族——多为大艺术家、文学家，也是脱俗的风流人物，“落拓”家风。

4．顾虎头——顾恺之。大画家，最出名的“痴绝”之奇人，佳话流传甚多。

5．陈后主、唐明皇、宋徽宗——皆亡国之君，又皆是一流的艺术家（歌舞、音乐、书画……）。即诗人艺术家类型的天才人物而错做了政治头脑。

6．柳耆卿（永）、秦少游（观）——宋代一流词人，各有风流事迹。其词天下传唱，脍炙人口。

7．倪云林（瓒）、唐伯虎（寅）、祝枝山（允明）——元、明两代的高士、艺术大家。各有个性（倪号曰“迂”，即乖僻不谐世俗之义）……

8．李龟年、敬新磨、黄幡绰——唐代名伶。

9．卓文君、红拂、薛涛、崔莺、朝云——自汉及宋的历代出名女流，或“私奔”；或为妓；或私婚；或病夭……而各有才貌性灵，俱非凡庸之辈（如朝云，乐籍“官妓”，质如玉，擅琵琶，后为苏东坡侍妾，学诗词，学佛法，东坡远谪，众皆散去，独她一人不避艰苦，始终随伴，相依为命。卒于惠州万里边荒。奇女也）。

综上而观，此即“两赋”之异禀，才情节操，皆超众轶伦，而世俗加之歧视，被以恶名者也。

是故雪芹所写之情痴情种、高人逸士、奇优名倡，贫富贵贱不同，而本质则一，俱为抗俗离尘，“怪诞乖僻”，不为人解，不为世容的悲剧性人物。然而，这类奇才异品，乃是中华文化大背景所产生的精华宝物——所谓“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雪芹著书传人的大旨本意，正在于此。

第八讲　甄英莲——真应怜

曹雪芹一部《红楼梦》，开头除了要写明这“石头”之“记”的来由原委之外，人物故事，由谁领起，并且其精神命脉，贯注全书呢？这就是甄英莲。这是一部大书出场的第一个女子，你念几遍她的名字，不由你不想：这声音怎么就像“真应怜”？一点不错，如甄英莲者，其命运可悲可悯，真应怜也！

这可以说是笼罩全书的一个谐音寓意的总纲领。在曹雪芹看来，她是有代表性的，“平生遭际实堪伤！”对她寄以无限的同情，很深的悲感。只要看这一点，也就知道雪芹的立意何在；用这一条线去贯串全书，则对于理解雪芹的思想感情，文心才调，他是为了什么样的人和事，才显示出那样境界崇高，那样文章璀璨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就会左右逢源了。

反过来，只要你细细体察，如其笔墨的内涵既没有这种思想感情，也没这种文心才调的，反而是在宣扬封建“女训”的实质的——什么节烈，什么贞淑，什么殉主，什么劝夫……这一套，并且站在一个“在上”的立场来对这些不幸的女性劝善说教的，那就不可能是什么“曹雪芹的原稿”；正相反，那必然是针锋相对地来歪曲、来“改造”这部伟大小说的东西。对这个核心要害，要眼明心亮，勿为所惑，最是要紧。

英莲是独生女，从小长得粉妆玉琢，父母爱如掌珠。正月十五，元宵佳节，家人霍启抱了她去看那花灯社火（社火即过去的民间歌舞）的热闹，不想竟被拐子拐走了。什么是“拐子”？在我幼小时，还常听大人叮嘱说不要自己上街，怕有拐子。今天的儿童早已不必担这个心了。曹雪芹所写的那个时代，旗人富贵之家以占有最大数量的奴婢为最有势派——这是满洲社会风俗的遗迹。所以拐卖儿童妇女的人贩子，就应运而兴，这是清初一大社会问题，在雪芹的笔下获得了反

映。人贩子将少女卖与有钱之人，为奴做妾，命运最是悲惨。曹雪芹对这种不幸之人，借僧道之口，称之为“有命无运”。他借用旧时“子平”推命的术语，表述了深刻思想内容。

什么是有命无运？脂砚斋在批语中作过变相的注解，说是“生不逢辰”。这是雪芹的又一条极重要的贯串全书的思想线路。“正邪两赋论”是本质问题，而“有命无运”是客观环境——时、地条件问题。雪芹对于“人”的认识，归纳而为这两大方面的结合。他从这一哲学认识出发，立意要写他所熟悉的（最理解的）一群生活在18世纪中的女子，以“十二钗”为之代表，而实际上是有“正”“副”“又副”……的很多组“十二钗”。

想真正读懂《红楼梦》，恐怕不能不先明白这一层道理。明白了这层道理，才能明了为何雪芹之写作一部“闲书”“野史”，却是怀着那等的沉痛心情而落笔的——“研泪为墨，滴血成字”，“字字看来皆是血”！

说到这里，对于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红楼梦》的主题主线到底是什么，我看也可“思过半矣”。

此意未尽，留待下回，再讲香菱。

副篇　有命无运

有命无运，是雪芹借用“子平学”的术语而来巧寓其深刻痛切的哲思的一例。

这四个字，雪芹用来加之于全书出场第一位女子的身上——香菱（英莲后改名香菱），她是全书一百零八个女子的代表或象征人物。所以特以此四个大字点醒全部的意旨，不妨说，《石头记》的灵魂即

此四字。

当僧道来到甄士隐面前，见他怀抱英莲爱女（真应怜也），便说出：“你将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中作甚？”在此，脂砚连加数批，其一则云：

> 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才人！今又被作者（雪芹）将此一把眼泪洒与闺阁之中，见得裙钗尚遭逢此数，况天下之男子乎？

又一则云：

> 看他所写开卷之第一个女子，便用此二语以订终身，则知托言寓意之旨，谁谓独寄兴于一情字耶？

又一则云：

> 武侯之三分，武穆之二帝，二贤之恨，及今不尽！况今之草芥乎？

所以这一切言辞意念，都集中在一点：人才不得尽其展用而抱恨以终，所谓“出师未捷身先死”，“三十功名（南宋人谓克敌复国之大业为‘功名’，非一般科举俗义）尘与土”者，其痛一也。

若能晓悟了这些，怎么还会把一部《石头记》说成是什么“色空”“解脱”“情场忏悔”“爱情悲剧”等等之类？

当第二十二回写到宝玉于黛、湘等人之间各受责怨，乃自思“目下不过这两个人尚未应酬妥协，将来犹欲为何？”脂砚便批云：

> 看他只这一笔，写得宝玉又如何用心于世道！——言闺中红粉，尚不能周全，何碌碌僭欲治世待人接物哉？视闺中自然如儿戏，视世道如虎狼矣！谁云不然？

这是愤世反语，其本怀原为入世用世，尚不彰明乎？宝玉，作者自况也；至于女子，则有一回尾联，题曰：

金紫万千谁治国？裙钗一二可齐家。

这是盛赞凤姐协理秦氏丧事的才干的感叹之言，那么请问：雪芹写书为诸女之才如此感叹，不是用世之思想，难道反是为了一个“色空”“解脱”之道？

书中写探春之兴利除弊，同属此旨。戚序本有一则回后总评，说道：

> 噫，事亦难矣！探春以姑娘之尊，以贾母之爱，以王夫人之付托，以凤姐之未谢事暂代数月，而奸奴蜂起，内外欺侮，锱铢小事，突动风波，不亦难乎？以凤姐之聪明，以凤姐之才力，以凤姐之权术，以凤姐之贵宠，以凤姐之日夜焦劳，百般弥缝，犹不免骑虎难下，为移祸东吴之计，不亦难乎？——况聪明才力不及凤姐，权术贵宠不及凤姐，日夜焦劳弥缝不及凤姐，又无贾母之爱，姑娘之尊，太太之付托，而欲左支右吾，撑前达后，不更难乎？！士方有志作一番事业，每读至此，不禁投书以起，三复流连而欲泣也！

我愿天下关切“红学”者沉思而熟审，那种能引起批者这样一种巨大感慨的一部书，难道其本旨只是为了一个“空”和“脱”吗？悟“空”而能“脱”的人，大约不会再洒泪研血而十年辛苦地去写这“稗”史吧？

雪芹正是惜才痛才，深叹才之难、才之贵，与才之不幸。故此他将一部小说的主眼化为一个美词，题之曰“沁芳”。

沁芳者，“花落水流红”之变换语言也。他痛哭闺中脂粉英才，一个个如残红落水，随流而逝，是一大象征，一大咏叹，一大抒写。

然而，世人于“沁芳”（主景主脉之总命名）却以为是并无所谓

的“香艳”之饰词、文人之绮习。岂不大可悲乎！

第九讲　薄命女——香菱

上回咱们曾讲到了贾雨村。切莫小觑了这个人物的作用。在他身上穿着好几条重要的关系全局的线儿。已经说过，甄、贾二玉的线儿由他引起。林、薛二姑娘的进京入府的线儿，也由他引起。不但此也，一荣俱荣、一损皆损的护官符中四姓人家，还是由他穿着这根线儿，因为，照曹雪芹的原书所写，贾府被罪，抄家系狱，人散园空，贾雨村乃是一大关键角色。这些后话，将来自会讲他一讲。如今且说，全书开卷，笼罩全盘的两个不同命运的女子，也还是由贾雨村这条线儿引起。这两个女子是谁？就是形成对照的英莲和娇杏。

这二人，一切都成“对”，连名字都对仗工整的——奇的是，英莲后来被拐卖，到了薛家，给取的名字是香菱了，可仍然与娇杏二字是十分工整的对仗。雪芹文心之细，可谓细入毫芒。

娇杏本是一个丫环，英莲则是这个丫环原应侍奉的小姐。但旋踵之间，两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了变动，不久，小姐做了婢妾，丫环做了太太。雪芹写她二人，说一个是“有命无运”，一个是“命运两济”。这就是一种对比，对比不一定等于“并重”。那被贾雨村看在眼里，讨了去做二房，生子，扶正，当了官太太，成了“人上人”的娇杏，也许是个好人，我们不得而知，但她的命运并引不起我们读者的美感或“美学享受”。而香菱这少女则令人发生美好的感受，可她却正是全书领头的第一名薄命之人。

我这样说，并不仅仅因按人物出场次序而云然，最使人注意的是，雪芹在书文回目之中有意给每个人加上一个“评定”，他给香菱加的，正是“薄命女”三个字。不应忘记，按雪芹之意，他所写的这些女儿都隶属于“薄命司”，但是唯独香菱得到了“薄命女”的称号。这种特例，岂不值得瞩目？

香菱为人，最是可疼可爱。论人才品貌，是第一流，实与可卿、黛玉、晴雯、三姐、龄官等相提并论。所以回目中又特标其品曰“美香菱”。论灵心慧性，独她读诗作诗曾得到宝玉的赞语，说：“这正是地灵人杰，老天生人再不虚赋情性的。我们成日叹说可惜他这么个人竟俗了，谁知到底有今日。可见天地至公。”这在全书中，也堪称特笔，不是无意的。然而就是这么个人，正如周瑞家的所评论的，“倒好个模样儿，竟有些像咱们东府里蓉大奶奶的品格儿”，却连本贯何乡，父母何在，自己已经是十几岁了，通不能知，摇头表示茫然无从答对，使得周瑞家的和金钏儿都为之叹息感伤。这就是上次讲到的她的“册子”上注明的话了：“平生遭际实堪伤！”



香菱是“副册”中第一人。自幼落于人贩子的魔掌之中，“被拐子打怕了的”，幸遇冯渊，自谓得脱火坑，“我今日罪孽可满了”！谁知冯渊又被薛蟠打死，她亦落入这位霸王之手。几年以后，薛大傻子娶了正妻悍妇夏金桂，遂将香菱折磨致死——按雪芹原书，八十回以后，她很快就命终了。

她那“册子”上画着的一幅画，是何景象？雪芹写道是：

只见画着一株桂花，下面有一池沼，其中水涸泥干，莲枯藕败。

要知道，这不止是香菱一人的悲剧图，也是黛玉、晴雯等一干人的悲剧图。甚至说它是全书的象征画，也无不可。

我再说一遍：一部《红楼梦》，由这样一个人物领起，它的悲剧力量笼罩着全书。作者对这些人的心情和态度，是分明的，《红楼梦》的主题思想，也是分明的。有些人看这部小说单看“爱情”，岂不令人有买椟还珠之叹乎。

副篇　《红楼梦》一百零八钗情榜

正榜　十二名

林黛玉	薛宝钗	贾元春	贾探春
史湘云	妙玉	贾迎春	贾惜春
王熙凤	贾巧姐	李纨	秦可卿

副榜　十二名

甄英莲	尤二姐	尤三姐	薛宝琴
邢岫烟	李纹	李绮	四姐儿
喜鸾	瑞珠	宝珠	傅秋芳

又副榜　十二名

晴雯	花袭人	金鸳鸯	平儿
琥珀	紫鹃	白金钏白玉钏	
翠缕	翠墨	麝月	素云

三副榜　十二名

珍珠	玻璃	彩霞	彩云
抱琴	司棋	待书	入画
绣桔	鹦鹉	黄金莺	茜雪

四副榜　十二名

媚人	檀云	林红玉	紫绡
碧痕	秋纹	绮霰	佳蕙
春燕	小鸠	柳五儿	春纤

五副榜　十二名

龄官	芳官	藕官	文官
药官	葵官	蕊官	艾官
茄官	宝官	玉官	荳官

六副榜　十二名

雪雁	碧月	丰儿	翡翠
傻大姐	坠儿	蝉姐儿	莲花儿
靛儿	小鹊	鹦哥	卐儿

七副榜　十二名

绣鸾	绣凤	彩鸾	彩凤
彩屏	小舍儿	文杏	小螺
小吉祥儿	篆儿	臻儿	良儿

八副榜　十二名

嫣红	娇红	偕鸾	佩凤
文花	翠云	秋桐	善姐儿
银姐儿	豆儿	同喜	同贵

外副榜　十二名

张金哥　青儿　智能　二丫头　袭人姨妹……

《红楼梦》的原本，卷末标有“情榜”。此事由脂砚斋批语而得知，今已人人尽晓，但一直未见有人认真加以研索。此榜虽然是雪芹的独创，但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也不是无源之水，须知脉络根由，自有所在。

第一应知，明清之际的章回小说，末尾多有一个“总名单”，包列全书人物，名之曰“榜”。榜原是评品高下、昭示名次先后的一种形式，所以《封神演义》末尾列有三百六十五位“正神”的名单，是为“封神榜”。《水浒传》末尾列有梁山泊一百单八条绿林好汉的“忠义榜”。《儒林外史》末有“幽榜”，尽管考据者认为并非原作者之真笔，但也正好说明当时的这一通行的体例，非同生制硬造。至于《镜花缘》，写了一百个女子应试科考，更是列有一张大榜，就无待详言了。

由此可见，雪芹作书，末附一榜，列出全部重要人物的名次，自然就“顺理成章”，不劳专家们去考证此榜究竟有无，争论列榜是否“蛇足”了。

然而，有榜属实，无可惊异，也还罢了；至于为什么非是“情榜”不可？难道说这也有“来历”“出处”不成？答案又将如何呢？

我说，雪芹之所以名其榜曰“情榜”，也并非偶然“心血来潮”、忽发“奇想”，确实也有来历，也有出处。若问来历如何？我将答曰：这个“典”就“出”在明朝小说家冯梦龙所编的一部书里。

这部书，名叫《情史》，这听起来真是十分俗气；因此虽然久闻其名，知它在清代也在禁书之列，却不想到图书馆去寻它，看看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坏书”。做点学问，总免不了有成见偏见，自划自限。

所以我很晚才得一见《情史》之面。及至一见之下，便大吃一惊，我说：果然找到了雪芹“情榜”的根源来历！

原来，冯梦龙将他所见的古今之情事，无拘小说正史、经籍杂书，一一摘采出来，加以分类，编成一书，是曰《情史》。他将辑得的八九百篇故事，分编为二十四类，亦即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他是第一次“整理”了我们中华民族的“情”的记载，并且作了“系统的研究”。这真是一位奇人的创举，无怪乎他这一部奇书惊动了雪芹的灵台智府。

《情史》一名《情天宝鉴》。雪芹曾把他自己的小说取名叫做《风月宝鉴》，已经说明了他是从冯梦龙那里取得的启示。

《情史》的二十四个品类，本身就构成了一张“情榜”：试看那细目，便十分有趣——

一、情贞；二、情缘；三、情私；四、情侠；五、情豪；六、情爱；七、情痴；八、情感；九、情幻；十、情灵；十一、情化；十二、情憾；十三、情仇；十四、情媒；十五、情芽；十六、情报；十七、情累；十八、情疑；十九、情鬼；二十、情妖；二十一、情通；二十二、情迹；二十三、情外；二十四、情秽。

这就是冯梦龙按他自己的理解和感想，对古今一切情事做出了首创的分类法。（在这里，或许马上就又有高明人士出来议论了：冯某的分类法“很不科学”，不值得介绍！）

这个大分类，自是前无古人，堪称独绝。但是，“后无来者”吗？就不尽然了——就是该改“后有来者”，来了一位曹雪芹，受了施耐庵先生和冯梦龙先生的启发，写了一部小说，为一百零八位女子传神写照，正与一百单八条英雄成为“对仗”，即“绿林好汉”对“红粉佳人”，而他又对每一位女子作出了“评定”“考语”，其方式正是如同冯氏的办法，都用“情”字领头。我们已经知道的，黛玉是“情情”，金钏是“情

烈”。

如果不妨揣断，那么鸳鸯可能是“情绝”，晴雯可能是“情屈”。至于宝玉是“情不情”，薛蟠是“情滥”，雪芹或脂砚也有明文点出。由此可知，“情榜”虽以一百零八位女子为主，可又“附录”了“男榜”，大约柳湘莲是“情冷”，冯紫英是“情侠”。一时当然不能尽知其详，有待研求，但此事实，已无疑义。

冯氏是将若干人一“群”分为若干类，雪芹则是以个人为“单位”而分订品评，这是他对前人又继承又翻新的一贯精神。由一百单八条绿林好汉，“生发”出一百零八位红粉佳人，也正是同一种精神的表现。

雪芹的一部分艺术构思，来自《水浒》，很是明显。例如，施公写绿林好汉之降生，是由于被石碣镇压在地底的“黑气”冲向外方，而成为一百单八个“魔君”下世的。雪芹则因此而创思，写出“正邪两赋”而来的一百零八个脂粉英豪，闺帏奇秀。施公在一百单八之中，又分为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雪芹则写宝玉神游之时，在太虚幻境薄命司中看见许多大橱，储藏簿册，注明了那些女子的不幸命运。宝玉只打开了三个大橱，看了正钗、副钗、又副钗的册子。每橱十二钗，所以他看了三十六人的“判词”，正符“天罡”之数。他没有来得及全看的，还有七十二人之册，那相当于“地煞”之数，痕迹宛然可按。

由脂砚透露，全书写了正、副、又副、三副、四副……这就表明：情榜分为九层，每层皆是十二之数，十二乘九，正是一百零八位。

雪芹全书回目分为一百零八，榜上题名的诸钗（也可称为群芳，代表着“千红一哭”“万艳同悲”），总数也是一百零八。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艺术结构。但二百几十年来，无人正解，所以必应为之大书特书，以见原书真面。谈论雪芹的整体思想，倘若连这一结构法则也不能明了，更何从而谈起呢？

第十讲　秦可卿

上回咱们讲了红楼全书中第一个出场的不幸女子——甄英莲的地位和意义。若除去黛、钗二人不计（这是因为林、薛两位姑娘的重要文字都在后面呢），那么曹雪芹安排的第二个不幸的薄命女是谁？就是秦氏可卿了。对她，大家的理解认识，也不是很一致的，咱们这《小讲》，也不免要略加叙议，看是如何一番见解。

可卿与香菱不同：香菱的正式文字，其实也是远远在后面的；而可卿却是由第五回起，出场露面，笔墨似断似续，到第十三回上就结束了她的一生。这可卿，也是金陵十二钗中的一名正钗，并非次要人物，可是曹雪芹却把她摆在书文的最靠前的重笔特写的地位，而且紧凑地了结了她的故事。这种结构，是不一般的，先就引起我们思索，其故安在？

提起结构，让我岔开话头，插说几句：现代研究文学的，海外很重视结构学。说来也巧，中国香港、美国等地，有两三位女学者来访，她们研究的都是《红楼梦》的结构！结构并不是一个不必过多费神讨论的小节目，它是伟大作家的整体构思的艺术表现，决定着很多的写作方法的问题；不懂结构，就不能对作者的文心匠意有较好的（深刻的、正确的）理解。所以它不是一件小事。一位青年最近写信对我说起，曹雪芹的最独特的创造性贡献是什么？是全书的结构！因为别的方面还都可以找到他所继承的历史的痕迹（因此就还不能说是他一个人的独创）。他这个见解，我还未见他人谈过，深有意味。



秦可卿为什么出现在书的最前部分？只因这关系着《红楼梦》全部书中两个最重要的主角。二人是谁？咱们上次也讲过的，就是宝玉和熙凤。按照雪芹的设计原意，只有他们两个才是全书的真正主角。——这种认识，也许你一下子不易接受，但不要紧，日后自会明白。

如今且说，秦可卿怎么关系着宝玉和凤姐儿的事？其意义又是如何呢？

讲《红楼梦》的事，要想一口说尽，那是办不到的，若能那样，《红楼梦》也就简单得很了。咱们只能论其大者。先说为何与凤姐有关。批书者早曾为我们点破：雪芹为秦氏丧殡一事，费却如许笔墨（他是惜墨如金，绝不肯浪费一字的），原来只为写凤姐一人。这一点，你是否有意外之感？

曹雪芹对凤姐这个人物——这样的女性，又是喜欢、赞美，又是惋惜、批评。他并不是像有些作家那样，从概念模式出发，人物必定分属红脸白脸两派，非此即彼，是此则万不能彼——好的万般好，坏的坏得从头顶烂到脚心。曹雪芹从不搞这个的。在生活现实中，人具有何等的复杂性，他就写得他（她）何等的复杂。这是不是“镜子”？镜子太客观了，它自己没有思想感情。雪芹可不然。只要你细细玩味他的笔墨，则他虽不掰瓜露子，却是“态度鲜明”。话扯远了，我想说的是，雪芹对凤姐这样的女子，首先是惊叹和赞赏她的出众的异样的精明强干。照雪芹看来，凤姐真当起是一位“脂粉队里的英雄”！请你注意：这正是秦可卿对凤姐的认识。

人的才干，在日常琐碎中，不是一点也看不出，但毕竟难得鲜明。所以必须遇上大事、在盘根错节上，才愈显出过人出众之才的光彩夺目来。秦氏之死，东府无人能办此大事（旧社会，婚丧大礼，非同小可，一般人是顶不起这个繁难的差使的），于是就从西府借来了凤姐儿，代理重任。

她是理家的一把好手，办事的一个奇才，可到后来荣宁二府之败，她也正是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在《红楼梦》中，“家亡人散”是相关联又相区分的两条大线路，在家亡这条线上，凤姐是持“纲”者。

秦可卿是很可爱怜的一位女子，东西两府，无人不对她有好感好评，她死后上上下下一齐痛哭，可为明证。这个女性又实在可怜，她出身“微贱”，是从育婴堂里抱来的一个不知爹娘的弃婴。她生得好，性格更好，聪明善良，知人识事，在两府中也是数一数二的出众之

才。只有凤姐能赏识她的真才干，而她也是凤姐这个奇才的第一个知心和知音。因此二人感情最好。可卿一死，凤姐哭得最痛，雪芹有特笔叙写，惺惺惜惺惺，正所谓只有英雄方识俊杰，一点儿不错。读《红楼梦》，要看曹雪芹这位大师的真思想，著书的真精神，须向此等处着眼，方不为次要的东西所迷乱。

这样一个从育婴堂出来的穷人家的好女儿，嫁了宁府长孙，其结果是悬梁自缢而死的！她是书中最早结局的薄命女。有不少讲《红楼》的，把她只讲成了“风流”“香艳”的人物，恐怕是有负于雪芹的苦心匠意吧。

当可卿一死，荣府中的云板传出了深夜丧音，首先惊醒了两个人——是谁？一是凤姐，一是宝玉。这证实了我上文的话。雪芹的这种特笔，不是深可注意的吗？

副篇　家亡人散

在荣宁未败之先，预感巨变将临的只有秦可卿与王熙凤两位少妇，其余的——特别是男人们无一远虑长筹之人，都只知安富尊荣，每日高乐不足，还要生事。秦可卿临终，警诫凤姐，有云：婶婶，你是脂粉队里的英雄，怎么忘记了古训和那常听说的“树倒猢狲散”那句俗话？

这句话，原来就是作者雪芹家里祖传的一句亦庄亦谐的老话：他爷爷曹寅在世，正当贵盛繁华之际，就常举此言（源出宋代）以儆示座客和家人。

到这时，大树已倒，众猢狲们——倚势寄生的、趋炎附势的、赖衣求食的、效忠服役的……一下子都纷纷散去，避之唯恐不及了。自己家里上上下下，也是如此。刁奴恶仆，勾结外敌，也来一齐趁火打

劫。

小红早就说过：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又说：不过三五年后，就会“各自干各自的”去了。

这时，一一应验。

在此之先，已经有迎春之嫁、晴雯之死、司棋之逐，宝钗之迁……大观园早非往年盛景，已是一派凄凉寂寞的气息了，接下去的，就是探春的远嫁、黛玉的自沉、袭人的遣遣、小红的配婚、五儿的惨局、惜春的出家、妙玉的落难……一个接一个，正是第二十三回里象征的——

落红成阵
花落水流红
流水落花春去也
水流花谢两无情

也就是秦可卿向熙凤永诀时念的——

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

第十一讲　第五回

你还记得，上回讲秦氏可卿，我说她是关系熙凤和宝玉这两大主角的一位重要人物。如果换个方式说，也就是关系着“家亡人散”这两条分纲的一个“启蒙”者。这话怎么讲呢？且听我略陈鄙见。

秦可卿是个少妇，可是她不同于凤姐做了当家理事的少奶奶，然而心细眼明，虑深识远，都远超凤姐而过之。她梦中与凤姐诀别，一句杂言亦无，却都是警诫提撕，为长久之计作打算，为日后获罪抄家、子孙度命而预先筹划，这都不必多说；最易为人忽略放过的，乃是“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这十四个大字，这一条全书总纲领，却是由可卿口中道出的！想一想看，这是何等的构局，何等的用笔？所以无怪乎甲戌本上的眉批说：“不必看完，见此二句，即欲堕泪。”一提可卿，就只想到什么风流香艳的读者评者，至少是“失去了一只眼”。

我所谓的“启蒙”，就是指可卿给凤姐上了一课，让她开始注意荣华瞬息，富贵无常，跟着即有大变来临。那么，她对宝玉，又是启了他的什么蒙呢？很明显，她就是现实中的警幻仙子，警幻就是她的梦中幻影，或者精神境界中“仙化”了的可卿。是她，在宝玉幼少之时，第一次教给了他一些人生路途上的关键道理，这是宝玉平生所接受的第一堂重要课程。

由于曹雪芹所处的那个时代，使他对此无法直写明叙，他才采用了一个非常特别的手法：神游幻境、梦遇仙姑。这就是第五回这一段书文的故事的真正内容。

在这场梦境中，宝玉遇见一位“神仙姐姐”——秦可卿，这个美好的女性给幼少的宝玉的深刻而又异样的印象所造成的一个梦中之影像。是她，教导他尘世中许多事物和哲理，像是一个警觉、劝诫人的

正统说教者，然而又是最能欣赏、理解、体贴宝玉的一位最聪慧、最大胆、最有情的知音莫逆。对宝玉的成熟、成长和一生，可卿是个关键性的启蒙大师。我认为，曹雪芹小时候，曾是经历过这样类似的人物和事情，否则他是写不出的。

是她，引导他领略了声色之乡、命运之府，在“薄命司”中给他展示了全部书中一切少女的（包括已为少妇的）不幸身世和悲剧归宿。从生理的成熟到心理的成长上，都给予了这个早慧早熟的男孩子以巨大的深远影响。

这难道还不是一个比甄英莲类型不同而更为重要的总领全书的女性吗？

从早以来，有些人专门喜欢向《红楼梦》书中寻找“隐秘”，说它是变相的《金瓶梅》（写了很多男女不正当关系），而可卿和宝玉如何如何，就是一例，云云。我要提醒你：千万莫被这种“精神境界”弄得迷失了康庄大道，专去觅索黑暗角落。雪芹确实也很有隐讳之笔（为尊者、为爱者、为惜者讳），但他写可卿，并无此意。用现代心理学的观点来理解一个早慧早熟的孩子（这在历史现实中是很多的，唯物者应该承认事实），他在将近某个生理阶段时，对外界和异性的感受，开始有了朦朦胧胧、自己难解的某些动变。这样认识，就不会用“色情”“黄色”的眼光来看待这第五回一篇异样文字了。真的，我不知道：二三百年前哪个作家，曾经和胆敢来写这样的现象和内涵？雪芹之书一出，被人骂为淫书邪说，罪孽深重，自非偶然了。

近来我见上海《新民晚报》刊出一则篇幅不大，却命意极新的文章，内中提出一个见解，认为《红楼梦》具有“启悟学”的主题意义。启悟学是人类学上的一个术语，原指古代人民的成年到来时所举行的礼仪而言。对一个个人来说，也有其启悟这个成长经历。作者认为全书都有这种启悟性质。此意极新，向无人道。我早年向家人、友好也说过类似的意思，不过当时还不会用科学术语，只能用一般语言来解

释第五回的意旨。今天想来，也许从这个崭新的角度会引出更好的理解来。

《红楼梦》作于二百数十年前，但它确实已经跨出了近代甚至现代文学所设的藩篱，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

副篇　贞淫美丑

理论评价雪芹笔下的主角人物，是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读者看过本讲，不免就有人出来说："书中明明对秦可卿有'曲笔''微词'，例如写她屋中陈设，涉及武则天、杨太真、赵飞燕等一串女性，都是历史上尽人皆知的淫乱女人，还要替她辩护，岂非强词夺理，徒劳无益？况且可卿因何而死？不正是红学家考证明白：皆因与贾珍有染，被丫环撞见，才悬梁自尽的吗？这又何以为她洗刷呢？"这问得原是不为无理。但问题正在于：一概用传统正统伦理道德价值观念来看待《红楼梦》人物，是永远也得不出什么科学结论的。女子的贞淫问题，正是书中不止一次用情节故事来"探研""讨论"过的一大妇女问题，最显著的例子就是秦可卿与尤三姐。她们的悲剧是：那社会逼她们丧失贞操，而那同一社会又因她们丧失贞操而百般贱视，使她们不齿于人类，除死之一途别无出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程、高伪续搞的正是这一套，这绝不是曹雪芹的思想感情。秦可卿是十二钗中第一个不幸人物，痛惜之，而不是笑骂之。我们已然讲过：他无意写什么"金要足赤，人要完人"，相反，他要写的却是"正邪两赋"之人。可见这里有个价值观念的标准的根本问题。本节讲的又另是一种价值意义，也并不是为了"替淫乱者辩护"——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总之，用世俗眼光去看雪芹的书，大约总是难免格格不入的吧。

脂砚斋在评论可卿时题有回前标题诗，说是："一步行来错，回头已百年。古今风月鉴，多少泣黄泉！"这头两句是化用"一失足成千

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的俗语，封建时代女子一旦失足，至死也难“超度”！脂砚是一位女评家，她正是以一种极为复杂的心情来慨叹像可卿这样的悲剧人物的。《小讲》毕竟是“小讲”，这种种问题，只能抽绪提端而已，深思以求，是在有心有识的读者。

第十二讲　千红一窟　万艳同杯

上回正讲到秦可卿，因她一死，却引出了两大“路线”：一是家亡，二是人散——此两者虽相联系，实有区分。这两者，才可以说是曹雪芹原著《红楼梦》的全部的整体的内容。在前一条大线路上，透露一个看似闲笔、实极重要的消息（这是雪芹的独擅的笔法，最宜留意）。这就是，因秦氏之丧，贾家竟然动用了无人敢碰的一副出奇贵重而又危险的棺材板——棺材板怎么还会“危险”呢？

这副板，是惹祸的根芽。这里边牵扯着一桩重大事故，它对贾家来说是存亡荣辱、生死攸关的事情。不过这事说来话长，此刻只能花开两朵，单表一枝，先按下棺材一案，且说可卿在后一线路上给全部悲欢离合的情节所预显的种种投影。

“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话是可卿向熙凤提出的警号，而她的化身或幻相警幻仙子，又亲向宝玉提出了这个“问题”。试看警幻给他安排的奇茗叫做“千红一窟（哭）”，异酒唤为“万艳同杯（悲）”，对这种新奇的名色，在先是少有人思索的，却是《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铁云，早就领会了其间的含义，你听他是怎么理解的：

> ……《离骚》为屈大夫之哭泣，《庄子》为蒙叟之哭泣……李后主以词哭，八大山人以画哭；王实甫寄哭泣于《西厢》，曹雪芹寄哭泣于《红楼梦》；……曹之言曰：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名其茶曰“千红一窟”名其酒曰“万艳同杯”者，千芳一哭，万艳同悲也！……

看来刘铁云这位小说家，很能理解他的先辈同行雪芹曹子。这已

说明，是秦可卿引导宝玉，他才开始认识了那些千芳万艳、无数女性的不幸命运，她们都是隶属于“薄命司”中的人物，这些可怜可爱、可歌可泣、可敬可佩的女流，没有一个能逃脱那一历史社会给她们安排下的极其惨痛的人生遭遇，是可惊可叹、可骇可愕的悲剧结局。从此，宝玉这个聪颖早慧的孩子，更加留意和思索这个使他痛苦而不解的巨大问题——这是宝玉的最主要的探索课题，自然也就是《红楼梦》的中心主题了。

雪芹的小说，笔法丰富异常，他写出了那么多有血有肉的活的人物，可是也巧妙地运用了象征的手法。你有没有想过：群芳诸艳，萃聚名园，这本身已然是一种象征了，而黛玉的生辰是二月十二日，这一天名叫花朝，乃是百花生日，所以她是花的象征，她是“花魂”，她是《葬花吟》的作者，她联句时说出“冷月葬花魂”的新奇而不祥的语言，而最可注意的是，她作《葬花吟》之日偏偏是芒种节，书中注明：尚古风俗，闺中举行饯春之会，盖至此日，诸花谢尽，花神退位了！

请看，这些还不是象征手法，那什么才叫象征手法呢？

不懂得这些丰富变化的艺术手法，只讲形象、性格等等，恐怕也很难说就能懂得了《红楼梦》的真正整体。关于诸芳陨落、群艳凋零这一方面的极为精细的艺术构思和笔墨表现，还有许多饶有意味的事可讲，咱们只好留待下回，再续此题了。正所谓：欲知花落春残事，须识才人意匠心。

副篇　笔端隐现

千红一窟，隐哭字；万艳同杯，隐悲字。这是我们发现了脂砚斋批注本才知晓的。刘铁云那时未必见过脂批，他全凭慧悟而得之，而能解得一丝不差，这看来似乎只是一种“谐音”法，其实也属于中国小

说传统中的隐笔和暗写的范围。这种例子在《红楼梦》为数甚多，非作专题讨论是说不尽的。

“谐音”法较为简单，至于暗写，则情形复杂异常，更难用《小讲》讲清了。比方葬花之日，正是“饯春”之节——把芒种节唤做饯春节，这里面便又有一层隐笔。请参看第十三讲的附录，可以明其概略。至于秦氏之丧，开头便引出一副奇特的棺木来，是“坏了事”的一位老辈亲王的东西。所谓坏了事，乃是当时隐语婉辞，就是指在政治上倒了台，凡沾了挂累的，祸生不测。这还不算，到发殡时又引出了一位现居爵位的小郡王，而他家祖上功最高，与贾家交最深，不但可以不论“国礼”，而且是“共难共荣”。这都是“王爷一级”的大关目。这一切，都是隐笔暗写之法。在雪芹原书中，这些都是“草蛇灰线，伏脉千里”，那事故就非常重大了。《小讲》体例所关，难以备述，在此一为点破，所望细心的读者自去参会。

第十三讲　象征手法

我们上一回讲到雪芹之运用“象征”手法时，其实未及深谈，仅开端绪；我提出的这样一种理解，也许还有些读者听来颇觉新奇，不免尚存疑虑。因此还得再往细里讲上一讲，以观究竟如何。这确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用雪芹的话来说，洵所谓“说来虽近荒唐，细谙则深有趣味”。甲戌本作“细谙”，胜于他本之作“细按”。读《红楼梦》，“一目十行”不是个好办法，定须细谙，方能解味。

我说雪芹确实是用百花来比喻他笔下的这些少女的，这一点，证据太多了，如不相信时，去看“群芳开夜宴”这一回书，那就加倍清楚。群芳正是“诸芳尽”所指的那些人，而每个人所掣得酒令牙筹，都各有一枝名花作为标志。“点花名”虽是一种酒令，但雪芹安排的是各人所得之花各自切合她的性情风范的——这不是象征，那什么才是呢？

若从头说起，那么群芳所住之地虽名大观园，而此园实由贾府的后花园改建而成，改建之前，其园何名？岂不正是“会芳园”三字（“会芳”，又作“汇芳”）？会芳者，聚群花于一处之意也。所以大观园落成，众姐妹题咏，亦称之为“芳园”——“芳园筑向帝城西”，闲中点破，正在不即不离之间。

在这座芳园中，屡结诗社。几次最重要的题目，都没离开咏花：海棠社，桃花行，菊花题，红梅咏，是为明证。而临近八十回原书的末尾，出来了一篇光芒映射、动魄惊心的芙蓉诔！芙蓉者何？岂不又是花名？可见雪芹借花写人，象征取意，事理分明，还须多赘繁词吗？



是以海棠者，湘云也；桃花者，袭人也；杏花者，探春也；牡丹者，宝钗也；老梅者，李纨也；荼蘼者，麝月也……这么些名花，一起来写，须用哪一条“线”串起来才成其为文呢？这“线”儿，就是宝玉一人——所以群花因为他祝寿而会集一堂，他的从小起的一个别号就叫“绛洞花王”。这名号，《鲁迅全集》里作“绛洞花主”，是时代局限。脂砚斋批语中也曾道出：“宝玉系诸艳之贯”（“贯”，一本作“冠”，恐非）。那意思就“了然不惑”了。

然后，脂砚斋又曾抉示：费如许工夫，修造一座大观园，原来却“只为一个葬花冢”！

这话乍听有似离奇，细思无比恰确。葬花一段故事，大家被图绘、搬演等艺术形式弄得形成了一个错觉——至少忘却了事情的一半：总以为葬花嘛，除了黛玉，不干别人之事。殊不知葬花的主角，原是宝黛二人，而书中特笔叙写的，正是宝玉出场先来葬花，换言之，如果说宝玉才是真正的葬花人，倒更合雪芹的原意。这缘故，只要看群芳夜宴，共寿怡红，最后麝月掣得了荼蘼花签，上面写道是：“开到荼蘼花事了”，并又特笔注明：“在席各饮三杯送春”，就可以明白：宝玉的生辰实为四月二十六日芒种节日，也就是上回咱们表过的那个至此春神退位、百花谢尽的饯春之节！

由此看来，方知雪芹在整部书中运用象征的意义，那亲尝“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不是别个，正是宝玉一人。是宝玉眼见三春景尽、百卉凋残、大地茫茫，堪称“干净”——深可悲痛。鲁迅先生有言：“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一人而已。”看来，大家虽然七嘴八舌，真能解红楼、知雪芹的其唯先生乎！

最近有一位研究者提出：曹雪芹名其轩为悼红；悼红者何？即饯春是，即葬花是。所以雪芹在书中安排黛玉葬花——埋香冢畔，暗泣残红——实是让黛玉来“代表”他，一抒悼红之恸。这一提法，未经前人道过，堪称会心不远。我是很赞同的。

黛玉是“花魂”，花是美的结晶、春的象征。宝玉是饯花送春的“花王”，由他的经历，宣告了三春美景即将结束。

由此而言，雪芹运用了多样的艺术方法，包括象征手法在内，流着辛酸之泪而写下的一段“荒唐”的主题，这就是：春的践踏，美的毁灭。

副篇　饯春之节

雪芹书中明写“尚古风俗”以芒种日为饯春之节，闺中皆盛装集会，到此日诸花谢尽，花神退位云云。这是真有此古俗，还是小说的一种艺术点染？愧未及详考。以理推之，芒种是立夏、小满二节之后第三个夏日之节，亦即四月已过、正交五月的节气了，是否饯春要到这么迟？真不敢说。脂砚斋也批云：饯春节的事，不问其典与不典，只取其韵罢了。这样看来，脂砚也没有呆看此义。但是雪芹为何单单选上了芒种之日呢？原来其中大有奥妙。我们经过多年的探索，最后弄清了这一缘故：四月二十六兼芒种节本是雪芹自己的生日，讳而不肯直书，却在借宝玉寿辰曲折暗写。

我们考定了雪芹实生于雍正二年（1724）甲辰的闰四月二十六日。当时正是大旱已极。生他后，从五月初一甘霖沾霈（曹頫奏折原语），所以雪芹取名为霑。在旧时，并无所谓公历，凡生在闰月的人，没法子过真生日，必须等到第二年的“所闰之月”的月份——在雪芹即用四月二十六日为生日了，而次年即雍正三年（乙巳）的四月二十六日，恰巧是芒种节，因此给这小孩过周岁生日，就带上了芒种节的“烙记”，谁也不会忘的，并且等于说如果记不住四月二十六这日子，就只拿芒种当生日，也无不可。谁知到了乾隆元年，偏偏四月二十六这天恰好又是芒种！于是雪芹在“小说年表”中就巧妙地运用了这个好日子。

书中写日期而出现两次明文的，只有一个四月二十六。一次是饯春会，一次就是同年五日初一在清虚观，张道士说：前日四月二十六是“遮天大王的圣诞”。这是一种隐语。书中暗写此日实是宝玉生日，以探春与宝玉说做鞋的事为明证。盖清代习俗，小孩子生日亲眷送礼都首先是鞋袜，细心的读者再去看看“寿怡红”一回的季节和诸多送鞋袜的礼数，就明白了。

这里只是极简略地一谈，委曲详尽，须俟专文方可。

第十四讲　落红成阵

一部《红楼梦》，从大布局来看，不妨说在修造大观园这回书以前的诸般情事，总不过是一种序幕的性质，那开头的十几回书文，牵起了条条纲维脉络，伏下了种种事故因由，一到建园省亲，这才算真入了正文，另换了笔墨。可是，在雪芹这样的艺术大师的笔下，没有一人一事是“单打一”的。那座大观园，写时全由元春而起，一究实际，方知乃是为了那一大群少女们所设计的一所人间乐土，世外桃源。你看，经营缔造了一两年之久才得竣工的这一处胜景名园，贵妃娘娘本人只能流连几个时辰，她一回宫，就须“敬谨封锁”起来。于是，娘娘一道谕旨，传命府中哥儿姐妹们，都进园居住，庶免泉石荒凉，林亭冷落。贾府遵谕，这才择定二月二十二日吉辰，让宝玉和众女儿搬入园中——雪芹在此处写道是：“登时园内花招绣带，柳拂香风，不似前番那等寂寞了。”试看寥寥数笔，着墨无多，却早是满园淑气，触目生机了。

然而，这以下的笔法安排，更应留意玩味。雪芹写宝玉自从进入园中，真是“心满意足”，“倒也十分快乐”，——但是他如何快乐满足，却只不过四首即事诗泛泛写来，随手“揭过”。要讲雪芹笔下的实写，又是从何落墨？这就是读《红楼梦》的人所当用心之处了。

原来，那书文是这样说起的：“那一日，正当三月中浣，早饭后，宝玉携了一套《会真记》，走到沁芳闸桥边桃花底下一块石上坐着，展开《会真记》，从头细玩。正看到落红成阵，只见一阵风过，把树头上桃花吹下一大半来，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由此这才引起对这成阵的落红如何处置的问题。也就是说：《红楼梦》的真正的“时”“地”“人”都点明之后，那真正的“事”是什么？就是葬花。由此而言，说葬花即为《红楼梦》的主题，实无不可，语无过分。

说到此处，不免有人暗笑明嘲了——既然如此，那你这《小讲》

为何又单单提出雪芹著书非为“爱情”，并说只晓得盯住“宝黛爱情悲剧”的是买椟还珠呢？

事情的症结正在这里。

脂砚斋有言，费偌大力气盖造大观园，却只为一个葬花冢。但这绝不等于说是盖座园子只为了“宝黛爱情”。我想，这种理路是可以分疏清白的。请看脂砚的又一处批语：“《葬花吟》是大观园诸艳之归源小引，故用在饯花日诸艳毕集之期……”

这一段话，真是直抉情源，总括情局，重要无比。大观园中诸女儿——包括使女、优伶、尼僧，最后都要“归源”，正像风坠芳英，落红成阵，而葬花诗句，只是这个总纲大局的一个小引而已。

《西厢记》的一支《混江龙》曲子，写道是：

> 落红成阵，风飘万点正愁人。池塘梦晓，栏槛辞春。蝶粉轻沾飞絮雪，燕泥香惹落花尘……

在王实甫笔下，这只是一位闺秀千金的伤春寂寞之心境，雪芹用来，大而化之，他的一支椽笔所写的，早已不再是莺莺小姐的一己之怀、个人之感，他流泪而书的，乃是为千红一哭、与万艳同悲的一种极其博大崇高的感情境界。也许，我们竟可以说雪芹是站在历史提供的一个最高的眺远瞻弘的立足点上，为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妇女而赋咏的一篇至为伟丽而沉痛的“葬花”之词！这绝不是什么一男一女、相见钟情、不幸未遂……的这种社会内涵、精神世界。

因此之故，辞春，送春，饯花，葬花，造语有不同，总归于一义。这才是《红楼梦》的真主题，总意旨。雪芹自表：一部红楼，“大旨谈情”。所谈何情？岂鸳鸯蝴蝶、卿卿我我之谓乎？这是读《红楼梦》的每一个人都须作一番认真思索的课题，切不可随波逐流，耳食道听，错领误会。不然，那才是宝山空入，赤手而归了呢。

雪芹书中对妇女的理解、同情、关切、体贴，是与他以前的小说大大不同的，他对她们的态度与以前诸作者截然相反，泾渭分明。正因如此，雪芹很难为当时的传统观念所解，为当时的社会环境所容。而他把葬花一事特别安排在四月二十六日芒种节，又另有深意。——那就更不是别的小说中所能有的故事情节和艺术手法了，研读《红楼梦》而需要“红学”，就指这种奇特的问题，它绝非一般小说学的内容所能理解、包纳，因此知者至稀。

副篇　西厢警句

本讲引了《西厢记》的一小段曲文。虽是一小段，细心的读者定能看出：字字句句，都有艺术上的脱化痕迹可寻。比方，“池塘梦晓”，可看宝玉奉题蘅芜苑的“谁谓池塘曲，谢家幽梦长”，“蝶粉轻沾飞絮香”，可看黛玉的“落絮轻沾扑绣帘”，“燕泥香惹落花尘”，自然也与《葬花吟》中咏及燕子的艺术联想有关。而《西厢记》的词句，又熔铸着前代大诗人词人的好语名句。这就是中国文学的又一特点，没有丰富的民族文学历史传统知识，只搬西方教条的，能够读懂这样的意味吗？

第十五讲　精密的章法

咱们前几回，费了三讲，才算把“葬花”的意义大致说个明白：葬花的内涵十分丰富深刻，绝不是黛玉的一点身世之感，悲伤之至。葬花是全部书中的一大关目。这层意思粗粗交代完毕。但还要追补一点，这就是在大作家雪芹写来，葬花虽只是一题，行文却分作了两笔勾勒：一笔在第二十三回，一笔在第二十七回。前一回中，宝黛共同合葬那成阵的落红——桃花；后一回，宝黛各自分葬那凤仙、石榴等各色落花——“锦重重铺了一地”。仅仅两回书，那时光节序的推移、人物心情的变换，已然是写得如此的微而显，细而深：那前番尚是“人值残春”（借《西厢》语），这后番已到“节逢芒种”，早是清和将过、夏景渐深了。

这些地方，笔致的精纯美妙，很多粗心人却“流水看过”，漫不经心，失掉多少灵心慧性、墨彩笔花。但是，我此刻想提醒“看官”的，倒是另有一种文心匠意要细加领会。你有没有想过：在这两番葬花故事的中间，却费了很细致的笔墨去写了另外两件“毫不相干”的事，这却所因何故？哪两件事呢？说来有趣：一件是小红和贾芸相思缱绻，情意缠绵；一件是赵姨娘和马道婆鬼蜮居心，邪魔行事。

如果你的理解和兴趣由于种种缘故而只会集中在“宝黛爱情”上的话，那么你就会心生疑惑：怎么曹雪芹号称大才，其笔下却是这等的不知考究？两番葬花中间隔开了三回书文，而这三回书文却是这等的无关宏旨！这纵然不叫它做败笔，也是庞杂零碎，大大地乱了章法。



章法乱了吗？笔法败了吗？切莫高估了我们自家的“评论水平”，而小觑了雪芹大师的才情意度。原来，在这三回书中，细笔写小红，重彩画赵姨娘，一点也不是“闲”文“碎”事。正相反，这两件事紧紧地扣住了一部书的后半，而遥遥地牵伏着全局中的一大关纽，这就是：作为大观园诸艳之“贯”的宝玉（记住：还伴同有凤姐，前回我们略曾涉及过的），他日后的命运正是被这三回书文夹叙的小红和赵姨娘所“掌握”——或者说“左右”！这才是全部《红楼》的一条最关重要的

大脉络，它才既非闲文，也非碎义，既非乱章，又非败笔呢！

若问此事的详细如何，须待《小讲》风雨无阻，逐次讲来。如今只说一层：赵姨娘（和贾环）是一心一意要谋害宝玉（包括和宝玉亲近的所有的人）的一方势力，而小红（牵连着还有一大串侠义之士）是搭救宝玉脱离灾难的主要力量。这不同两方面的人物，在尖锐复杂的矛盾斗争中，“演出了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

《红楼梦》并不是一件什么“单摆浮搁”的廉价的小玩意儿。它是一座多线交织、繁复无比的宏伟建筑结构。它的章法极严整精密，它的笔法极飞扬变化，不是一般小才庸笔所能望其项背，——可惜的是，这个宏丽绝伦的艺术结构的奇迹，都被程、高四十回狗尾续貂给彻底破坏无余了。

副篇　结构奇迹

曹雪芹写小说，打破了历来的窠臼，处处有独特的创新，全书结构也不例外。深细研究的结果已初步显示出许多特异之点。比如，他的原书是“十二乘九”为结构法，就是以每九回书构成一个“单元”，到第十二个九回完毕，即一百零八回时，全书收煞告终。这一百零八回书，共分两半，每半是五十四回。从开卷到第五十四回过年过节，是为写“盛”的一半；从第五十五回到百十回，全书结束，是为写“衰”的一半。非常整齐。还有，每到“九”的倍数时，必有重要关目为之标志，例如第十八回为“二九”，乃是元妃省亲；到第二十七回为“三九”之数，即写宝玉与众女儿入园、葬花；到第三十六回为“四九”之数，则写的是“梦兆绛芸轩”“情悟梨香院”；到第四十五回为“五九”之数，故事是秋窗风雨词，与葬花吟同为重要关目。再往下数，即到“六九”五十四整整一半之数，故为庆元宵的大节目。自此以后，笔墨情景皆一变而进入“衰”境，逐步露出悲音（鲁迅先生语），例如“七

九”之数为六十三回，即是我们讲过的“寿怡红群芳开夜宴”，这又是全书的一大象征性的收束之笔。

这些，请参看拙文《红楼梦原本有多少回？》（载《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

不但如此，有两位青年研究者发现，每九回的“中心回”（即居九数之当中的那一回）必然是宝玉的事。而且全书结构具有严格的对称组织法则，前后两半互为呼应。所以他们依上述各种规律还能推断出八十回后已佚书文的故事的轮廓——十二钗结局的次序及若干情节的安排。

“十二”这个数，已包含在小说原书中——最明显的就是“十二钗”了，因此读者或者不致惊讶。至于“九”之一义，则可能认为有点陌生，突如其来了。他们没有想到我们的民族文学艺术传统上的“九”字，诸如《九歌》《九辩》《九章》《九思》《九招》《九奏》，等等，“九”是被重视的一个“数之终”，从来就被运用。

这只是非常简单的一作粗解，《小讲》是包容不下这个内容的。

我们讲“十二”，讲“九”，不免有人又表惊诧。其实事情都是少见多怪。比方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已被研者发现“诗中隐诗”—每首的头一行摘出，依次便是一首新的十四行诗；每首的第二行也是如此……此事已是举世皆知了，信与不信？听见曹雪芹运用数字结构法则就觉太离奇吗？须知大艺术家与大科学家的灵感到最高阶段是相通的呢！

第十六讲　刘姥姥

万事“开头难”，读《红楼梦》岂能例外，“从打第一句第一个字就把人吸引住了”的作品大约是有的吧，不过《红楼梦》并无这种“特色”。为数不少的人，都说《红楼梦》开头似觉散缓，一下子不得其味，往往“卡”住了，未入佳境而止。这事情，除了读者本人“性急”之外，曹雪芹自然也要负点儿“责任”的。不过等你读了后文再回顾开头的时候，你才明白他那看似散缓的“闲”叙，却是在紧张地为全书正文奠基铺路，他实在并无“喘息之暇”，怎么却看做了“散缓”？所以说赏文析笔，原非易事。咱们的《小讲》已经过了十五讲，这十五讲，谈的还都是雪芹的伐山引水，绘月烘云的一个开端或序幕，这也足见他的一支笔，是如何的龙蛇夭矫；他的一部书，是如何的丘壑遥深。如今且说直到此刻还未讲到的另一条重要的伏线——这就是那位乡屯老妪刘姥姥。

刘姥姥的久负盛名，那实际上是不亚于林黛玉的，记不住别人，准记得清这姥姥。姥姥很“有趣”，这是真的。不过姥姥是否真的只是一位写来好玩、供人取乐开心的角色？便又得思索一下才好。读雪芹的书，总是只知“字面意义”，不知其他，是要误事的。姥姥的出现，真是一件大事，要从这里体会雪芹的用意和用笔。



我还想说一次：谁要总是习惯用“单打一”的思想方法和眼光去看雪芹的笔墨，谁就是不想真懂《红楼梦》。刘姥姥在全部书中的作用，也正是“单打一”的反面。现传的八十回真书中，已经写了她的“一进”荣国府，“二进”大观园。但原著中还有她的“三进”文字，只是我们已经无福看到了。倘若只从“一进”“二进”看，姥姥原是为了生计来求财借当，并打点些农田土味来走动人情的。从这个角度讲，全书乃一富贵人家贾府之事迹，却偏从一贫苦人家刘妪写来——这大约是可以

被文艺家称为“善用对比”的例子了。但是我要说的，不是这些，切勿错会。我们更要留心的，还有一层道理，就是雪芹写一个人也好，一件事也好，一个府也好，他从不像一般庸常作者那样，总是急于用自己的眼光口气去“表态”。他写一个贾府，先是从冷子兴口中和贾雨村口中、耳中隐约于远处，又从林姑娘心中、目中呈现于当前。雪芹的小说，已经有点像现代电影艺术，很懂得运用“多镜头”“多角度”“多层次”“多衬染”的手法。刘姥姥的出场，其作用之一即是要再从一个村屯老婆婆的目中、心中，来显现一下这个全书中心对象贾府。雪芹的神奇本领就在于：他好像能站在任何一个“立场点”去观察事物，又好像曾和任何一个阶层的任何一个人都在一起“生活过”。在刘姥姥这个例子上，就是他既能以富者的心目去看穷人，又能以穷人的心目去看富者。

荣国府毕竟何等情景？由姥姥先作一番感受。好像由她先来向我们“传达”这一人家的服装、住处、饮食、礼数、习尚、心肠……一切跃然纸上，一切不离穷人对它的衡量和评价。

姥姥的作用尚不止此。她第一次入府，看的是凤姐儿。我们讲过了：凤姐是全书中“家亡”这一条大线路上的主角，正像宝玉是全书中“人散”这一条大线路上的主角一样。即此已可明白，姥姥之来，是和荣府上的家亡遥遥相关的。试看第五回中巧姐的册子判词：

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
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

这就证明，雪芹原书，姥姥“三进”时，荣国府已是势败家亡——再次明白提出“家亡”这个标目来，而刘姥姥王熙凤之会见，看似开卷闲文，却是后来关纽。

要领会曹雪芹的艺术，切不可忽略这种笔法的深细处。和别的小说一作比较时，便知道了其间的区分和高下。

手写此而目注彼，看似为当下情节费工夫，却不知实是为日后的巨变作映衬。河有源，山有脉，所谓“伏线千里之外”。这说来容易，实际上却是难极了的事情。试想：前面写的刘姥姥，我们只看见她“好玩”“有趣”，而在雪芹，笔叙欢愉，却心牵惨痛——如脂砚斋所常说的：“不知多少眼泪，洒向此回书中！”流着泪写“乐事”“良辰”“欢情”“妙绪”——这该是多么难以想象的创作之境啊。

副篇　伏线千里

伏线，可以说是我们民族小说学上的一个术语，自从被小说评赏专家们（如金圣叹等人）发现了之后，予以揭示其后的小说作者当然会更有意识地发挥这一个艺术特色，而曹雪芹在这一方面堪称独步说坛，罕有伦比。《小讲》，实际上尽拣“大”的讲，本节所涉的艺术问题，都极不“小”，若将笔稍稍铺一铺，放开一点讲，那就“大”极了！

伏线的手法，有没有人反对？我不内行。但鲁迅先生就非常重视伏线。他在20世纪20年代创撰《中国小说史略》中设专章评述《红楼梦》时，就提出雪芹原作只存八十回，到末幅仅露悲音，其后具体情节如何，尚难详决其究竟，传闻诸续书中，有异本两种，都是写的衰亡败落，“长夜无晨”，——这样才是“与前书（即雪芹原著）伏线亦不背”。可见先生的见解就是要了解和重视前半部的伏线，以定后半部的种种结构结局。我看先生才是最有识力的“红学家”，因为他懂得中国小说具有自己的特点特色，未必都能以西方理论的几条概念来“套”它完事。

雪芹在写刘姥姥一进荣国府时，早就安排好了一条伏线：姥姥带的外孙子板儿，将来就成了她这次求见的王熙凤的令婿—女儿巧姐所嫁之人。巧姐后来命运甚惨，被狠舅奸兄卖入烟花巷，几乎沦落火坑，多亏刘姥姥仗义搭救，投往农家，做了夜灯纺织的村妇。

只此一例，我们也就可以从中体会一下雪芹原书的境界是怎样了，他写的是一场翻天覆地的大变化，而绝不是像现行的“百二十回本”这么一个样子。

第十七讲　一笔多用

曹雪芹的一支妙笔，如龙跳虎卧，习惯于“单打一”的作者读者怕是难于见赏的，还许对之大有“意见”。因为那支笔总是手挥目送，四照玲珑，一笔常作多笔用——和“单打一”正是君向潇湘我向秦。即如上回咱们讲刘姥姥早早地出现于书中的作用，就是一个好例。姥姥一上场，原是和女儿女婿筹划贫家如何挨度寒冬的生计问题，却于千里之外设下了一条伏线，牵引着荣国府的势败家亡、子孙流落的巨大悲剧结局，而且遥遥地映射着她外孙村童板儿和王熙凤的掌上明珠巧姐的一段异样姻缘的故事。再看姥姥之来，欲入荣府，那前面大门是不让她进的，她走的是名副其实的“后门”。要说她如何就能那么容易地见着琏二奶奶，这全是周瑞家的一力相扶之故，因为周瑞家的是太太的陪房，地位身份，非同一般仆妇。但是，为什么非让这个不常出场的周瑞家的充此重要引线呢？这就至少又有了两层用意，——总之，处处有“多棱镜”“万花筒”的妙境，而迥异乎“单打一”的那种庸常呆笨之笔。

周瑞家的为了显示自己的“得脸”，破例多事，给姥姥打通了关节，得见了“真佛”。姥姥的事一完，她要向太太报告首尾的——却又偏偏引出了另一件全不属她分内的差使：分送十二枝宫花。让她送宫花的用意又是何在呢？你只重读一下第七回吧，且看那周瑞家的自从为向王夫人回话起，直到宫花送了为止，依次走的路线、见的人物，般般样样，清清楚楚：她先找到梨香院，看见香菱、宝钗（谈了冷香丸），并且引出了金钏儿；然后来到王夫人正房之后小抱厦内寻找三位姑娘，并引出了司棋和待书（不是“侍”书，侍字是俗本妄改），又看见四姑娘和水月庵的小尼智能儿玩笑，隐隐暗示着她日后也出家为尼、缁衣乞食的结局；然后路过李纨的玻璃后窗，见李纨正在歇午觉；然后“越过西花墙，出西角门”，这才来到凤姐的院门，并且引出了丰儿、平儿、奶子、大姐儿几位人物。宫花交代黛玉姑娘这一份，

须得到老太太这边来——因为这时还没盖大观园，黛玉和宝玉是跟着老太太在一起住的。而从凤姐院中出来，“穿过了穿堂”，才能到贾母院中——贾母之院，是荣府西路第二进正院落，位置正在凤姐院之南。这一切，人物的伴侍、闺中的闲情、住处的方位、道路的布置，都已了如指掌。



技矣！



常言每云“一击两鸣”。照我看，雪芹的笔，常常是一击而三鸣、四鸣，甚至“数鸣”！怪不得早就有慧眼之士赞叹他的文章，洵为神乎技矣！

然而，犹不止此。周瑞家的刚刚穿过了穿堂，“抬头忽见她女儿打扮着才从她婆家来”，便知一定有事情，问时，果然是女婿因酒后起了纠纷，被人家告到官里，说是“来历不明”，要“递解还乡”。

你道这周瑞家令婿又是哪个？原来就是“贾雨村好友”冷子兴！

这不但交代明白了为何单单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对内情如此清楚，备知底细，而且还有一层缘故在此点清：到后来，贾府的势败家亡，雨村是个背义忘恩、“落井下石”的重要角色，而冷子兴，在这一翻天覆地的大变故中，也不是一名等闲之辈！

这些“后话”，有根有据，不是谁虚构编造出来的。可痛惜的是，这些后话的真书原稿，已不复可见，就连我在此粗粗讲述的雪芹这种超妙绝伦的文心结撰，起伏错综的文章脉络，竟都被后四十回程、高伪续破坏得一干二净！——可是说来也怪，有一等程、高派的捧场者，对这些一概不见不知，却依然为程、高二人抬轿吹打，说他们才是得到曹雪芹“真传”的红楼“功臣”。岂不令人想起嗜痂的这类典故乎。

要谈曹雪芹的成就，理所当然是指他的思想的伟大、艺术的奇丽，可是不要忘了，也还有一个前所未见的整体的美学观体现在他的笔下。这一切都是完整的，不容破坏的。割裂肢解，偷梁换柱，存形变质，什么都不是曹雪芹的了，还把这些破坏的结果硬说成是高氏的“伟大”。在评价一部像《红楼梦》这样的作品时，我们究竟应该去假存真还是以假乱真？在刘姥姥的这一例中，就已需要认真思考一番了。

宝玉在太虚幻境看了册子以后，又听演唱曲词，有一支曲名唤《留余庆》，其文有云：

> 留余庆，留余庆，忽遇恩人；幸娘亲，幸娘亲，积得阴功。劝人生，济困扶穷。休似俺那爱银钱忘骨肉的狠舅奸兄！……

这正是巧姐的声口。再次标举的这位恩人，就指搭救她脱离危难的刘姥姥。仅仅是一个引线人物，而刘姥姥的身份作用——那雪芹的笔法文心，已经让我们严肃地去想：那雪芹真书的全部精神境界，究

竟是如何地与程、高改本大异其趣了。

副篇　手挥目送

曹雪芹把一部大书的开端引绪，介绍荣宁的重要“任务”安排给两个人，一个是贾雨村，一个是冷子兴，而二人是故交相识，贾雨村的一切，不可说不受人注意，为人“了解”了，可是冷子兴的事却未必能与他的朋友相比。冷子兴身份不同，只是都中古董行的一个商贾或贩子。但贾雨村竟然“最赞这冷子兴是个有作为、大本领的人”。这已经令人感到诧异，也许不免疑惑雪芹“用词不当”，赞一个古董行老板用了这种话，岂非有点儿不伦不类。这里边就大有文章。脂砚在这个夹空中也不无所感，所以她批道：“不赞则文不灵活，而冷子兴之谈吐似觉唐突矣。”

这显然是为那句赞语的出现而特作解释，可见确是令人蓄疑。冷子兴为什么对荣宁二府的一切底细如此清楚，如数“家”珍？原来他是太太的陪房周瑞家的之乘龙快婿！这就似乎完全好懂了。然而事之可异犹不止此。当刘姥姥初向荣府求告，得到了慷慨的救济，周瑞家的把引领刘姥姥的差使等全部交代完毕之后，还未及回家，忽见她女儿顶头找来，抱怨到处找妈找不见。问有何要事时，女儿说出女婿——冷公子兴——被人“放了一把邪火”，告到官府，说他“来历不明”，要“递解还乡”！这些话，听起来都很不一般，隐隐约约，有无限“丘壑”在内。我以为这又是雪芹的一个“伏线千里”的巧用。

看来，冷子兴与贾雨村一样，都远不止是为了“引起”“介绍”而设的无关紧要的人物。贾雨村是后来荣府势败“落井下石”之人，这是确知的。他起先是帮贾赦作恶，谋害人家，诈取古董文物；等到贾赦罪发，贾雨村不但不负主谋陷害的责任，反而打击贾府，“墙倒众人推”，他变成了“大力推者”。由此可想：这冷子兴素与他“投机”“契

合”，古董行的人可以到豪势贵家去串行走动，兜贩物事。这是一种耳目杂、关系广的易惹是非之人。那么他这样的人，与荣府既有密切关系，与雨村又相交往，将来贾府诸般罪状揭开时，冷子兴必然也是一个大有关系的角色。他的“来历不明”和要被“递解还乡”的纠纷，大约也就遥遥地与贾府之祸变相为关联了。

这些故事情节，由于雪芹八十回以后书文失落，被装上了一个假尾，于是原来的整体性全被破坏，冷子兴也就成了一个“赘疣”人物，不见了雪芹的一切匠心密意，而只剩下了令人莫名其妙的“一堆文字”了。

第十八讲　赵姨娘，坏女人

前面有一讲讲到了两番葬花的当中，夹写了两条伏线，至关重要：一是小红——本名林红玉，一是赵姨娘——还有她的宝贝儿子贾环。在前讲之中，只能都“按下慢表”。如今倒要先从赵姨娘这一条线上，小讲一番。

我常说，雪芹的小说所以与以往前人的故事不同，端在一点：就是对妇女的态度有了根本的区别。古代作品，下焉者把妇女只当做一种作践的对象，上焉者也不过是看成“高级观赏品”，悦一己之心目，供大家之谈资而已，都没有真正把她们当“人”来对待，更不要说体贴、慰藉、同情、痛惜……了。自有雪芹之书，妇女才以真正的活着的人的体貌心灵，出现于人间世界。因此，在全部书中，极少用重笔写一个坏女人。——你可能要说：王熙凤如何？她是被程、高伪本大大地篡乱歪曲了，其在雪芹，也并不是当一个什么“反面人物”来写她的——尽管雪芹对她的过失罪恶并不曾稍留情面，也是直笔实录，从无讳饰。再找雪芹以不敬之笔来写的妇女，就只有凶悍的夏金桂、淫乱的多姑娘、肆意欺侮无辜少女的蛮横无情的蠢婆子。然而，要说雪芹真是从居心不正，存心不良，专门以谋害宝玉、黛玉、凤姐……为其“事业”的坏女人，则只有赵姨娘，只她一人而已。真的，像这个政老爷的小老婆，雪芹才真是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坏女人来写的！



全书中只此一例。那么，也就不难体会这在雪芹是何等的不同寻常的一个特例了。

由于妈妈的心田坏，把孩子也“教导”得十分的不良。宝玉这一生倒霉就倒在贾环身上。这孩子处处嫉妒他那天真善良的哥哥宝玉，他从小就想方设法地坑害他这位哥哥。

在雪芹笔下，矛盾的春云乍展，是在第二十回书中，省亲的大事刚刚结束。贾环这下流恶毒的心性，在大新正月里大家“玩钱儿”嬉戏

中表现出来，硬赖人家薛家丫头莺儿的几文钱，莺儿据理以争，却有主子宝钗的压力，不许她争，满心委屈就拿宝玉作比来讲理。贾环说的什么？请听：

> “我拿什么比宝玉呢。你们怕他，——都和他好，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

偏偏宝玉正来了，见他在哭，便说了他几句，也完全够不上什么“申斥”“教训”，只不过开导之词而已。然而，这个坏孩子在大庭广众之下出了洋相、讨了没趣回去，妈妈歪火十丈，就把最拿手的歪话来“教育”贾环。事出凑巧，正被路过的凤姐听入耳中——她是深知赵姨娘母子的，就义正词严地问着贾环说：

> “……时常说给你：要吃要喝，要顽要笑，只爱同那一个姐姐妹妹哥哥嫂子顽，就同那个顽。你不听我的话，反叫这些人教的歪心邪意，狐媚子霸道的。自己不尊重，要往下流走，安着坏心，还只管怨人家偏心。”

这一段话，洞穿七札，戳穿了赵、环之心肺。熙凤又给了贾环钱，叫丰儿领他到后面姐妹们那里去玩。于是又说道：

> “你明儿再这么下流狐媚子，我先打了你，打发人告诉学里，皮不揭了你的！为你这个不尊重，恨的你哥哥（贾琏也——引者）牙根痒痒，不是我拦着，窝心脚把你的肠子窝出来了……去罢！”

这一场面，是全部书中第一次写这个复杂的尖锐的家庭内部矛盾冲突，每一句话都是非常重要的，莫当闲文看过。——其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直接关系着咱们几次讲到的那个“家亡人散”的天翻地覆的极大变故。

话未说完，且待下讲，接表此中情境。

副篇　《红楼》写人

小说名作家刘心武同志，出其新著《秦可卿之死》，再次引起我与他通信讨论的兴致，所谓“读后感”，已大略见于信札中，因此本文并非“文评”的续篇，却是由它引起的另一种思绪。

数十年来，不断倡导学习马克思主义，不但治国安民，而且文化文艺，概无二致。其中要义包括教人看事情勿表面、勿孤立、勿静止、勿僵化、勿机械……可惜，这倡导很多停留在口头与字句上，一究行事论文的实际，就往往大相径庭，直接违反。这种“违反”，就表现在对人对物对文，都是用的“单层单面单一直线逻辑”的思想方法去对待、去实行、去观赏、去评议、去批判……这种现象，涉及《红楼》的问题，那就益发显得“突出”了。且举小例——

心武同志怎样看待贾珍的？他能从两府所有男子中作出分析比较，看出贾珍的不凡的一面，评许他是最有男子汉气概之人，我自惭寡陋，还未见有谁能如此具眼，别人总是把贾珍只当做一个“最坏”的人，最下流的伪君子假家长。谁肯为他“说几句好话”呢？

刘心武独识独解独肯。

这就使我深为佩服。

这儿，所涉及的复杂问题之中，有一个问题乃是雪芹的“笔法”的问题——当然，也还有我们能不能晓悟领略这一笔法的问题。

记得鲁迅先生在20世纪20年代之初讲《红楼》，就给人指明：雪芹打破了传统的写法，不再是好人一切皆好，坏人一切皆坏（大意）……那时，哪里有什么“红学评论家”出来给人“指迷”？先生却目光如炬，一语道破——雪芹笔法的“奥秘”与魅力正就在“不单一”这点上！

然而，七十年过去了，我们大多数人还是在用“单一直线”的思路与眼光去看去“评”雪芹的“不单一”！

这，不值得我们“共思”一番吗？

论男子，贾珍而外，似乎也没人以为贾琏也有“另一面”——他年轻就有理家办事的超众干才，而且极有正义感：一次，他父亲多行不义，为了强取豪夺几把扇子，陷害石呆子，贾琏不忿，竟敢当面批驳贾赦（当时是礼法绝不许可的），说：为了几把扇子，害得人家家破人亡，也算不得本领……（这以骂贾雨村为名义。贾琏的爱妾平儿也骂贾雨村“这饿不死的野杂种，结识了他不到十年，惹出了多少事！”请听听贾琏房中上上下下的“舆论”，正反映了主人的义愤感。）

再有薛蟠，京剧里把他弄成一个“不成人形”的下流小丑。其实这都是不能深识雪芹笔法的结果。薛蟠是个直性正义热肠人，在芹书后半部中，与柳湘莲复交和好，亲如手足，日后还有义侠的重要情节。可惜，大抵因高鹗的伪续而破坏了原著的严谨巧妙的结构法则。

论女子，一提秦氏，世人只从“淫妇”上做文章，但她为什么“托梦”与凤姐时却无一字“淫情”？她关心的是兴亡荣辱之大事！而且又借“警幻”（可卿的化身幻影）来教导宝玉，深虑他将来世路上难行！请你想想，雪芹这支笔，是如何的丰厚深刻，丘壑层层，气象浩浩！我们若只会“单一”思维、“单一”鉴赏，那如何能说是“用马克思主义”去看待雪芹那种打破传统的笔法（与意旨）呢？



凤姐的例子，更是具有极大的代表性，因前函已然略及，如今不必多絮了[1]。

赵姨娘——这大约是雪芹最不肯原宥的一位“坏女人”了吧？但雪芹在后回借写“攒金祝寿”时，也让尤氏把“份子”还给了她，透露出她是个“苦瓠子”。你看雪芹这支笔，够不够个“科学家”的精神？他“单一”吗？

一句话：我读心武之新作，却发生了这些非他原旨所包括的思绪。我确实觉得心武同志是个有眼力的作手。他的新篇，有多方面的意义，我不遑备议，只是想借此小文，说一说他给我以思索很多问题的良好机会，他有贡献，我很感谢他这种贡献——这不是专评他的小说本文的意思。

不知他今后还想写写《红楼》的哪些“佚稿”？

---

(1)　前函略云：雪芹最赏凤姐超众的才智，但又绝不隐饰她的过错——是痛惜小过小错掩了她的最宝贵的奇才！必须抓住这一点（至于伪高续丑化污蔑她，以致今日一般认为她是“最坏女人”，雪芹在鞭笞揭露之。这离雪芹的境界十万八千里，他绝不同于晚清“暴露小说家”）。晓此，则悟芹写贾珍，正是此同一意度。

在原书整体大悲剧中，凤代表女，珍代表男，二人为贾氏获罪的替罪羊与牺牲品，结局最为惨痛悲感，感人肺腑。我并非要“净化”贾珍，但他在秦氏问题上，是屈枉的！你“突出”了他的“乱伦”，正冲淡了你自己对贾珍的评价（两府唯他真男子，英才掌家气概，敢作敢为！这认识现今俗眼是看不见的，所以极佩服你此点）。我以为贾珍在此事上正是悲剧的关键——因素行与女人不洁净，又为保惜秦氏，不避形迹，才引致了恶名（焦大的骂……），你疑他，但不能忘掉了大格局、高境界——此方是雪芹之不可及处——亦难为人理解、大受歪曲处。

千万莫用什么“暗《金瓶梅》”这类眼光去看雪芹的伟著，那太不懂雪芹是哪号人了！

我的感觉，《红楼梦》的人物都具有这种“双面性”，因此，才个个受屈枉、被恶名，而芹之泪亦何能干耶，悲夫！

第十九讲　结党为奸

荣府的忽然一旦“家亡人散”，其故缘何？内忧外患，势败财空，罪状重重，仇家悻悻……原因极为复杂。倘不嫌烦，《小讲》自然也都是要讲上一讲的。如今单说“内忧”一项，毕竟所指何也？一般的说法，大约离不开子弟不肖，胡作非为之类。其实，那也还是似是而非，不免隔靴搔痒。若论“内忧”的真正主角人物，就是上回咱们讲的那位环儿贾三爷。此人卑鄙龌龊，人称“小冻野猫子”者便是。不过，单木不成林，论他一个，也断无这等慧眼才情。全部书中，谁最“赏识”贾三爷？曰，赦大老爷是也。因此，勾结成党，狼狈为奸的，乃是贾赦、贾环这两位“难伯难侄”！只因这二人，才弄得荣国府家破人亡，一败涂地。

若问他们结党为奸的“共同基础”又是什么？说繁了话长，说简了我却只有一句话两个字：就是上回讲到的凤姐说的“还只管怨人家偏心”！偏心二字是他们所以“气不忿”的一致所归。正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你道这“偏心”论的矛头，指向谁何？不是别个，正是老太太一人。

原来，在“文”字辈中，赦大老爷一味好美色，贪宝货，正事不做，贾母不喜欢他，他就怨老太太偏心——有一年中秋赏月，轮到这位赦老给大家讲个笑话听，讲的还是讽刺他母亲偏心呢！此前为了要讨鸳鸯做妾，碰了一鼻子灰，把老太太气得浑身乱颤！这就是老太太之下的大房二房之间的矛盾。

再说，在“玉”字辈中，贾环也怨老太太偏心，因为都捧着宝玉为尊，看不上他这个猥猥琐琐的“人物”。所以，凤姐一语道破，“只管怨人家偏心”。这是政老爷这二房之内又有嫡子庶子之间的矛盾——而

这两层矛盾恰好又固结在一起了——就酿成了大祸之真胎！

这并不足为奇。足以为奇的，还另有所在。

这两层矛盾之中，却又夹着一层矛盾，而这矛盾十分特别，异常要紧。这就是贾琏王熙凤一对刚过二十岁的青年夫妇，他们原系贾赦大房之亲子亲媳，却被“借调”到二房来当家主事，而他们夫妻二人虽够不上“完人”，却既有才干，也颇有正义感，殊不以贾赦、贾环之流的行事居心为然，竟弄到为了贾政和宝玉这边的利益而惹恼了大房的亲父母公婆。贾赦一顿毒打，差点儿把贾琏打瘫了——只为儿子向老子顶了一句——说了一句真理，替石呆子抱不平，憎恶贾雨村仗官势害好人。邢夫人则对凤姐儿越来越不痛快，蓄怨恨于心怀。



因此，请你再读我上回引的熙凤之言：她警诫贾环，说“你哥哥”贾琏恨你这种下流心性恨得牙根痒痒，要窝心脚窝出你的肠子来呢！读者大概已然看得出：贾琏熙凤，从来“站在”谁的“一边”了！

赵姨娘深知：欲为自己亲生子谋求“正式地位”，继承“冠带家私”，必须锄掉了宝玉这棵灵芝草。而要除宝玉，又必须先除两个：一个是凤姐儿，一个是林姑娘。

假如你一时弄不清这是何道理，那证明你“看棋”还不如赵姨娘看得透，她知道：宝玉是个“废物”，不能自保之人；保他的，老太太不在言下了，还要先数两个人：凤姐是他实际利益（物质）的保护人，黛玉是他感情利益（精神）的保护人。没了凤姐，宝玉便不能“自理生活”；没了黛玉，宝玉便要神经狂乱，变为疯傻。

所以老太太、凤姐、宝玉、黛玉，这四个是全书中绝对不可分割的人，他们的命运，是紧紧地连在一起的。

然而，说来可惜——也可气：如此重要的大脉络、大关键，也被程、高伪续本破坏得一塌糊涂，全归紊乱。

副篇　几个大关目

“家亡”一线，最重要，最复杂，说来至非易事。

这条线的主线人物是王熙凤。她的悲剧性何在？在于贾家之势，当其衰危，而且敌情四伏之际，无一男人力能挽此颓局，独凤姐一女子，力支大厦之将倾，不但才干足以扶倾，而且智谋足以制敌。不幸她有术而无学，识短而贪利，遗下后患，做出了一些错恶之事，为敌者抓住把柄，致其死命，于是贾氏事不可为，凤身亦陷于惨痛之境。至此方是她的悲剧之所在。

书中有凤姐之设，全为“家亡”一线做主脑。试看冷子兴开端一介，即所以使读者知其为掌家之人，所系最重。而贾雨村亦独于闻听介绍熙凤之后，特再点明“此皆正邪两赋而来之人”，意义最为深刻。再看全书故事的真开端，是从刘姥姥一进荣府写起，而刘姥姥之入府，所见何人？就是凤姐。此时目睹她的娇贵尊荣，正为日后家亡之际“三进”荣府，一切预作反跌映衬，到那时凤姐之处境已奇惨无比矣。复次，全书情节中第一件大事故，是秦可卿之死之丧，而可卿托

梦于凤姐时，又曾无一语及于私琐，整个儿告诫的是亟须提防不久即势败家亡，获罪籍产！循此以推，当你再温读关于她的那首曲子，便更觉百倍清楚了：

〔聪明误〕……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家富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 各奔腾。空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呀，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

请看她费却了意悬悬半世心血，将此心使碎，所为者何来？只是为了力支大厦——盖此贾姓，男女老少，能够富而且宁，实皆托赖她一人的庇佑，在她的疲神尽瘁的心血滋养中生存生活！家之存亡，人之聚散，所系于此人者最多，岂非至明至白之事？

那么，从“家亡”这条主线看，凤姐的全部经历层次又是如何的呢？可以说，她的册子判词已然说得清楚：所谓——

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

这告知我们，雪芹原书是将她的一生分为三段来写：一从者，谓初嫁时遵守“三从四德”，从夫贾琏，琏被借来二房里当家主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她一切依琏意而行。二令者，是权威渐重，深得倚重之后，便成为号令全局之人，连贾琏也在她摆布之下了。三人木者，谓最后被休回金陵母家——其结局如此，若叙经过，则甚为复杂，兹略陈涯如下：

通观凤姐之处境，有上、中、下三种关系，这种关系决定着她的命运。

“上”者，是老祖母的异常喜欢宠爱，婆母的信赖倚毗，这本是有利之情势，但也成了丛嫉之根由。赦邢原是亲公婆，对她日益不满，

说她奔高枝儿，一切为二房效忠，不顾大房任何私利。贾琏亦深不以其父交结雨村、多行不善为然——由平儿口中骂出“饿不死的野杂种”“惹出多少事来”可以知之矣。于是赦邢之恶凤姐，与日俱积，至“嫌隙人有心寻嫌隙”一回书，写有意与凤姐为难，形势已显。再则二房公婆虽信之赖之，不幸又有侧室赵姨娘之衔恨入骨，正如对于宝玉，日夜向贾政耳中吹其枕边风，可知政亦必日益疑凤之非善。

“下”者，即婢仆下人，皆怨其严厉寡恩，是以后来贾环与大房赦邢勾结以陷凤姐，而两府下人皆伺机已久，起而报复，事端蜂起。

以上两点，已足以致凤姐于死命，然只要贾琏与她相与始终，事犹不致一败涂地。最使贾琏伤心而导致夫妇感情破裂的，乃是凤姐害死尤二姐一桩大事。尤二姐一死，琏得悉其情，知她死得冤，声言要替她报仇——此语明见于芹书原文（程刊俗本妄为删去）。如此一来，凤姐遂又为其夫所深恶而不复有转圜余地。于是众叛亲离，敌者乘之，遂致不可收拾，陷于绝境（贾琏之休她，题目不仅是害人致死，而且是她己身不育，又害二姐所怀男胎，此在当时，乃是断人宗祀的至大至恶之事）。此即我所谓“中”层的关系者也。

所以凤姐的一生，分为三个阶段，“一从二令三人木”，说的正是这个内容。

然后再看宝玉这另一条主线。我们细读芹书，发现一个规律，即：写凤姐时，常常兼及宝玉；写宝玉时，又常常兼及凤姐。二人身份、地位、境界如秦与越，似各不相涉，殊不知其呼吸相关，命运联在一条线索上。例如开头写东府小宴，是凤宝同往；探望可卿之病情，又是凤宝同往，及可卿丧讯传来，立刻过东府哭吊的，又是凤宝同往；以至为可卿送殡，同在城郊下处暂息的，也还是凤宝一起。再看马道婆作法，所害者何人？正是她他嫂叔二位。所以到贾府事败，一同入狱，而贾芸、小红前去探慰的，仍是凤宝二人。我说雪芹的小说，主角有两个，是为熙凤与宝玉，读者可能不解，然倘能于此等处

思之绎之，或者不再以拙见为疑了吧？

如今且说宝玉的故事上，也有一种“三阶段”，较焉彰明，晓然可按。

雪芹写《石头记》对《水浒传》是又承又翻，这个道理雪芹也用之于《金瓶梅》，而且更加明显。《金瓶梅》写的是一个西门氏家庭中的三个妇女，可以说是妻妾婢三级式，其书名即采此三妇女的名字中的各一字，连缀而成，使之别生意趣，——这是汉字文学的一大特色，我想在西方语文中，就很难有这种异致妙趣产生了。现在人人都能知道：没有《金瓶梅》在先，《红楼梦》这样的也以一个大家庭为中心，也专写众多妇女的大部头小说的出现是不可能的事。此理不差。但人们却不大注意指明：雪芹对《金瓶梅》一书，是又承又翻，而以翻为主，一切内容、风格、境界，都有意与之背道而驰。其实这一点，雪芹在开卷时即已申说明白。他说：历来野史，专以“谤人君相”（传说“隐射严世蕃”）、“贬人妻女”为能事，而且“更有一种风月笔墨”最能坏人子弟，这就是不点名式的指斥《金瓶梅》而言。然而，《金》书给他的启示，处处可寻，就中“三妇”一义，也发生了很重要的影响。

如果仿照《金瓶梅》的办法，也替雪芹的书另取一个异名，那就正好是“玉钗云”（云有“鬓云”一义，所以字面也自成文理）。

在《石头记》中，宝玉这条线上，紧紧地贯系着三位薄命司中不幸之女，即黛玉、宝钗、湘云。假使把她们的姓连缀起来，便是“林薛史”——可能暗隐着“淋血史”，谓《石头记》一书乃是作者流着血泪而写成的一部史传。

足够的记载和多家的考订，都说明了宝玉一生意中最钦敬倾慕的少女就是玉、钗、云三人。黛玉未嫁而夭亡，宝钗成婚而早卒，湘云别适而为孀。仅存的湘云，经历了千辛万苦，曲折险难，最后又与宝

玉意外地重遇。这末后一点，我在他文中曾屡屡论及，此处故不多述。

以上所列，是全书两大主角的各有三段的纵向结构。从横向看，他们嫂叔二人的各自的“三段”也应有某种关联的显示，因为这是合乎情理和规律的，只要看清了前半部书中凤姐处处是宝玉的利益的维护者，而处处严密提防赵姨娘贾环母子的加害于宝玉的情势，便可毋庸置疑了。

这第三条大线就是“人散”。人散虽与家亡相联，又自成体段，前文已经说过。秦可卿与凤姐托梦的结语，说了两句七言诗——秦可卿也能诗！岂不甚奇？须知所谓“正邪两赋而来”之人，大抵皆属于诗人型。这是个专题，宜有专文讨论。如今只说可卿最后说道是：“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署名“梅溪”的，于此便批：“不必看完，见此二句，便欲堕泪。”可知这人散一线，是书中最后的一局——也就是结局，所以它独自构成一大经纬。

“三春去后诸芳尽”，有几层含义。一即字面义：三春（孟、仲、季，即“九十春光”）过去了，百花凋谢。二是“三春”又指书中所叙三次重要的元宵佳节——第十八回省亲，第五十四回夜宴，与八十回后某回的一次元宵节（大约是巨变的发生）。三是“三春”又指贾氏姊妹，元、迎、探，特别是探春一去，方是人散的总溃之始。这两句诗总括地表述了大势。我们当然还是“欲知其详”。我以为这就要向雪芹给我们留下的另一段曲文去参会——就是第五回《红楼梦曲》正曲第末支，那首惊心动魄的《飞鸟各投林》：

>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单只这“飞鸟各投林”五个大字，已然道尽了“人散”的意味。这曲子笔大如椽，音调悲慨，总结了全书，我说是“结局”，全书的结局就是“人散”，大约不是我的一时的错觉吧！

这首极端重要的曲文，是探佚学和结构学的一把关键之启钥，纲领之提挈，把它研究透彻、的确了，将是“红学”的一大贡献。但就我个人来说，一时还未能做到。只有一些零碎的看法，姑且提供参考。

这首曲文应是每句暗切一人之事。例如“有恩的，死里逃生”，是指巧姐，正谓“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者是矣。又如“欠泪的，泪已尽”，人人都能指为暗切黛玉。即此二例，其曲文体例确然可知，非我们穿凿可比。循此体例，就可以试作推寻了——鄙意如下：

为官的，家业凋零
富贵的，金银散尽 } 总括“家亡”

有恩的，死里逃生——巧姐

无情的，分明报应——宝钗、妙玉

欠命的，命已还——元春

欠泪的，泪已尽——黛玉

冤冤相报实非轻——迎春

分离聚合皆前定——探春、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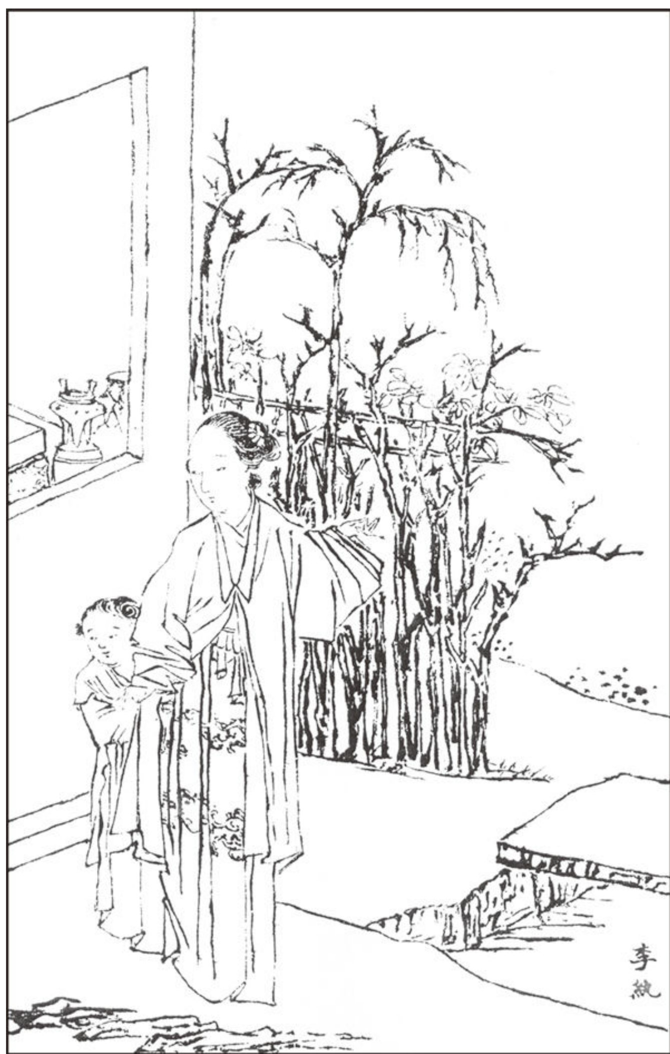
欲识命短问前生——凤姐

老来富贵也真侥幸——李纨

看破的，遁入空门——惜春

痴迷的，枉送了性命——秦可卿

以上十二句，本以为恰好分属十二钗，但首二句并非妇女之事，而脂批于此正有总括荣宁的语义（其实应是总括贾王史薛四门），那么可知此二句是先从“家亡”领起，以下才是每句分属。又由于只剩下了十句，而“分离、聚合”明明是两者的合词并咏，这又明白了还有一句应该也是合咏二人，于是我寻找这个可能性时，发现“看破的，遁入空门”也可能包括妙玉惜春二人而言。但细味其言，终以指惜春更为切合，盖妙玉之出家，因幼年多病，为父母所舍身，又因避权势仇家之难，方进京入园的，并非“看破”之故，因此我仍以本句只指惜春，而合并妙姑宝钗于“无情”一句之内，理由全在不能忘记“报应”二字是眼目。宝钗属于“无情”，书中有明文点破（她抽的花名酒筹是“任是无情也动人”，是为力证），这样是合榫的。



另需说明的则尚有元春、凤姐、迎春三人的分属，以其容易招来争议，所以也是研讨的题目。我将凤姐隶于“命短”句下，理由也是书有明文暗示之处。元春原系死于非命，实因政治变故而致，受逼而亡（如书中暗示如杨贵妃），故为“欠命”。迎春为何隶于“冤冤相报”之下呢？这并非指此无辜少女本身，而是罪孽在她父亲贾赦，贾赦多行不义，贪货好色，害人性命，如姜亮夫教授所见旧钞本，贾氏之败实由贾赦之罪发而引起，他害了两条人命。我以为这两条命案皆是女

子，其一即鸳鸯。另一条女命当然也是因他好色图淫而致某女于死（疑是嫣红）。所以冤冤相报是说他害人家的女儿，孙绍祖也害了他的女儿，是即曲文的本意。

以上的推断，不敢望条条妥帖，然而大局亦可概见。“人散”是“金陵十二钗”的主调与终曲。当然，“人散”的实际，所包远比十二钗丰富得多得多，举凡两府一园中的众少女，皆在此数，是全书一大收场关目。本节不及多述了。

由上可窥，雪芹的一部大书，是以三大主线为经，以“大对称”为纬，纵横交织出一幅巨丽惊人、奇致万状的锦绣图画！可以张贴，可以舒卷，而其间法度井然，节拍整肃，极天工人巧之妙境，可谓一大绝诣，一大奇迹。

第二十讲　贾环

前者咱们《小讲》，因“葬花”一题，提到了“象征”手法在雪芹艺术中的巧妙运用，——当时还不免估计有人会半信半疑。如今讲到了“三爷”环儿的事，这和林姑娘埋香冢畔泣残红作比，真是一雅一俗，判若云泥。那么，必有人问：在贾环这样人物的身上，难道也有“象征”手法吗？

这一问，问得真好。如果专门搞点“单文孤证”的，定是张口结舌。可是无巧不成书，偏偏在贾环身上，确实也有象征。我们倒不必因此就写一个什么“象征主义”的标签给曹雪芹贴在当胸，但是如果认真研究统计一下，他毕竟运用了多么大量的象征手法，其“数据”倒也会使一些怀疑者大吃一惊！

闲言少叙。如今且说，贾环既也有象征，那又是什么呢？答曰：大螃蟹是也。其证何在？请你翻开第七十回，看那一段十分精彩的放风筝的文章，就会明白：原来，时当春日，贾府上的有身份的大管家娘子、老妈妈们为了孝敬哥儿，送来了风筝，赖大娘送到怡红院的是一个大鱼和一个大螃蟹。鱼，让晴雯给放走了。螃蟹呢？丫环的话：“袭姑娘说，昨儿把螃蟹给了三爷了。”风筝一段故事，各有其象征寓意，暗示着后来诸人的悲欢离合，所以宝玉贾环兄弟俩，一个是翛然于红藕清波之间，一个是横行于浊水污泥之地！

贾环的横行霸道，活像一个蛮横凶恶的螃蟹，还有对证。这就是书到第三十八回，写出了菊花诗社的重要笔墨（每一首诗都暗寓诸芳的收缘结果），在此末尾，特别又加写了一段“螃蟹咏”，而首倡此咏的，竟然是宝玉——他在社中是从未领唱过的！宝玉在他那篇诗里明言：“横行公子却无肠。”无肠公子是蟹的别号，典出六朝的《抱朴子》。不但如此，连向来温厚的薛宝钗也作了一首“讽刺世人太毒了些”的蟹诗，其中又说：“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这都正

是说那位贾三爷恣意横行，存心险恶，后来威逼宝玉，（黛玉的诗有云：“铁甲长戈死未忘。”）并加种种陷害。



雪芹在这条脉络上原本笔路牵引甚紧，只是我们粗心的看书人不加体会罢了。看他从第二十回“正言弹妒意”（即上回讲的那段故事）正式让贾环“上场”起，紧跟着第二十四回写因贾赦不适，众子弟前往

问安时，邢夫人特别“待见”宝玉，贾环一旁，“早已心中不自在了”，坐也坐不住，竟拉了贾兰告辞而去。又紧跟着第二十五回，又写贾环“素日原恨宝玉”，“每每暗中算计，只是不得下手，今见相离甚近，便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睛”。你看，这个孩子的心是多么狠毒险恶！他是个“实干家”，这一回把蜡灯推向宝玉的脸上去，只听宝玉“嗳哟”了一声，众人看时，已是满头满脸都是滚烫的油了！

这还不算厉害呢。书也只到第三十三回，便又写宝玉被父亲一顿毒打，几乎送命。这气头儿固然不打一处来，但是最使贾政无法再忍受的是，贾环正和盛怒的严父撞个满怀，正要倒霉，他却立即心生毒计，马上跪下，秘告宝玉，说出了这样一段伤天害理、激怒贾政的话：“我母亲告诉我说：宝玉哥哥前日在太太屋里，拉着太太的丫头金钏儿强奸不遂，打了一顿。那金钏儿便赌气投井死了。”有些评红家，一讲宝玉挨打，就只写贾政这个“封建势力”如何“压迫”叛逆者，云云；却不论一论，漫说贾政，今日的“不封建”的父亲，聆此一席话，不知可也“支持叛逆者”？

贾环是毒极了，他的上面的一番讲话，分明是要置“宝玉哥哥”于死地——而这时他才多大？何况日后“人大心大”时，又当如何？

书到第三十三回，这条线路达到一个顶峰高潮，之后，上述第三十八回别出一笔讽咏螃蟹。自此，此脉暂缓，留待后文再见，另有异峰突起，其势最明。

自然，我一支笔只顾了讲贾环“本人”的事，就没有“照顾好”他母亲赵姨娘——她已在第二十五回和马道婆定下毒计，要害她所念念在心的“不忿凤姐宝玉两个”了。并且第二十七回就又特写探春批评她这生母的大段文字。你回头再看，这笔墨是何等紧凑紧张？

第三十三回回目初次标明是“手足（弟兄也）眈眈，小动舌唇”。仅仅小动唇舌，差点儿要了哥哥的命，则可想日后还要大动干戈时，

那将是何等之情景！

副篇　“二老爷”这边的侧室

赵氏是贾政屋里大丫头收房做了侧室的，生了个儿子，是为贾环。这母子二人，都对宝玉心怀嫉妒，总安坏心要害了宝玉——那么贾环就成了“正支正派”，荣国府的“冠带家私”就都归他了，赵氏也可望成为“正果”夫人了。

宝玉是个“傻瓜”，不知世上有坏人坏事，这种人极好对付。但无奈有了个王熙凤挡在前头，是宝玉的“护法神”，又精明又厉害，故此她母子最怕熙凤——也最恨她，总想将她除掉。

这就是赵姨娘请马道婆用魇魔法害凤、宝嫂叔二人的缘由，只差一点儿就送了他们姐儿两个的命！

贾环呢，别看人小，心眼儿可大，他抓住了金钏儿投井的事故，在严父面前私陷宝玉，说宝哥哥是“强奸母婢”——这才激怒了贾政，要将宝玉打死。你看这孩子可够多么毒！

这也“罢了”。谁知他又与邢夫人那边“气味相投”，勾结在一起，共同图谋贾政这边，处心积虑，日有所增，月有所益。

这就是因何书中总是贾环与贾琮（赦、邢之幼子）同行同坐，形影密切的道理了。

东院“大老爷”那边一条脉，与西院本身侧室一条脉，两脉通联，合力下手，目标是向熙凤和宝玉开刀，以便取而代之。

在第七十一回书中，特写“嫌隙人有心生嫌隙”，邢氏已经在公开场合给熙凤以很大的难堪局面——事势昭然若揭了。

贾赦也被调唆得恨上了自己的儿子贾琏，把他毒打了一顿，打得卧床不起——与贾政打宝玉遥相呼应。

这就是我早说过的：大房与二房的摩擦、正室与侧室的矛盾，共同构成了“内祟”，伏下了“家亡人散各奔腾”的基因——也引致了“外敌”的乘虚进攻。于是荣宁二府遂一败涂地。

荣宁彻底破败，大观园墟为衰草寒烟，众女儿如残红落水，纷纷凋尽。

宝玉初到“幻境”，闻警幻仙姑歌曰——“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这方是全部《红楼梦》的真正主题。

所以，我们想要知道八十回后的“后事如何”，必须从这两条大脉络讲起。

第二十一讲　谗言

上回讲的是赵姨娘贾环母子几次三番、使心用计，务欲铲除她们的碍路人凤姐和宝玉嫂叔。那种矛盾冲突，发展到宝玉受诬、苦遭毒打一回书，事态已达到一个爆发点，在全部书中也是一大事故。贾政听信谗言，气得立刻要将亲生爱子置诸死地；众门客苦劝时，他竟然说出："你们问问他干的勾当可饶不可饶？素日皆是你们这些人把他酿坏了，到这步田地还来解劝。明日酿到他弑君弑父，你们才不劝不成！"

雪芹写出了这句话之后，接言："众人听这话不好听，知道气急了……"在那时候，谁要口中说出"弑君弑父"的话——这岂止是好不好听的问题？！那是太令人震撼魂魄了！可是，在读《红楼梦》的时候，总要懂得雪芹的言无虚设，笔不苟下，这几个字，在这里用这种方式来给宝玉硬"按"在头上，绝不只是为了写贾政的急不择言，正是预示着日后的陷害宝玉之人，所列的罪状中就是有弑君弑父之心的这一条款！

赵姨娘与贾环母子两个，因条件不同，自然手段各异。如已讲过的那样，贾环就敢直接伤残宝玉的肉体，而赵姨娘却只能遥施毒计——间接谋害。但是进谗"灌风"的鬼伎俩，她二人却能"精神一致"，贾政既能听信贾环的"跪堂告密"，自然更能听信赵姨娘的卧枕吹风。赵氏深知，欲害宝玉，有一要着，就是诬谤宝玉和黛玉有了"不才之事"。这一着，既可致黛玉之命，又可激贾政之怒。她知道宝黛二人的感情深、形迹密，故而无时不在"私访"窥探。她到秋爽斋去看女儿探春，都也要"过路的人情"，绝忘不了进潇湘馆，明是"关切"姑娘可安，暗是观察宝玉可在。黛玉心里一切了然，所以格外留神。一次正赶上宝玉在屋，赵姨娘一步闯来，就赶紧使眼色，让宝玉快走。一次见宝玉脸上溅有淘澄胭脂的痕迹，就告诫他说：你干这些事也无妨，

却非要脸上挂出幌子不可。让别人看到眼里，又当件事，吹到舅舅（贾政也）耳里，又闹得大家不干净。寥寥数语，千回百转，苦心蜜意，忧谗畏讥，持身励品，都包括在话内了。“大家”者谁也？千金闺秀，出语最要分寸，岂能直言“连我也不干净”乎？“别人”者谁也？赵姨娘之外，岂有他人乎？要懂得雪芹的笔法，须向此等处留心体会，才能读得《红楼》而得解其中之味。否则，又有甚收获心得可言？其实，宝玉屋里的一言一动，“上房里”都知道的。证据是多的，比如宝玉让李奶妈领进贾芸来，李奶妈就顾虑：明儿让上房里听见了，可又是不好！连本家一个侄男的来往也是受注意的，而况其他哉？

那赵姨娘，就是这样日日夜夜向贾政枕畔吹风送雨。

贾政本是极喜欢宝玉的，生生让小老婆的谗言浸灌得渐渐对宝玉起了疑心，生了憎恶。而中心问题是“男女之事”。

于此，应当重新温读一次宝玉被阴谋陷害、命在垂危之际，贾母痛骂赵姨娘的那一段话：

> （赵氏）这些话没说完，被贾母照脸啐了一口唾沫，骂道：“烂了舌头的混账老婆，谁叫你来多嘴多舌的！你怎么知道他在那世里受罪不安生？怎么见得不中用了？你愿他死了，有什么好处？你别做梦！他死了，我只和你们要命。素日都不是你们调唆着逼他写字念书，把胆子吓破了，见了他老子不像个避猫鼠儿？都不是你们这起淫妇调唆的？这会子逼死了，你们遂了心！我饶那一个！”

这一席话，真不啻快刀利刃，句句直戳赵姨娘的一颗黑心，见理最明，因老太太对事势大体是清楚的。骂得淋漓尽致，可称大快人心之笔——然而也就可见其间矛盾之尖锐万分了。

雪芹书中明言：贾环原不怕宝玉，只因贾母之故，才让他三分。其次最怕凤姐。这两人才是宝玉的护法真神，和宝玉的仇人时时处处

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可是，到了程、高伪续后四十回中，硬把贾母、凤姐变成损害宝玉的罪魁祸首！——必将雪芹原书的一切命脉，通通彻底破坏净尽而后快。我们中华民族文学史上如有最可痛愤的异事，那么还到哪里去寻找第二个例子呢？

副篇　王善保家的，费婆子，夏婆子，秦显家的

她们是一党。她们眼黑着这边，天天寻觅什么风吹草动，喊喊喳喳，吹向邢夫人的愚昧的软耳朵。

有一种七十八回本流传过，书到宝玉祭雯，在池边泣读《芙蓉女儿诔》，便失掉后文了。从这种本子来看，书中最末部分所写的一件特大事件——不祥的预兆，即是抄检大观园，那是第七十四回的事了。这件丑事与闹剧，正是鲁迅先生所说的“已露悲音”，“凄凉之雾遍被华林”，关系至为重大。这场剧是谁“导演”的？就是王善保家的，是她挑动了王夫人的惊吓与怒气。

王善保家的本心是要害她素日不对头的人，兼可立功受赏，博取太太们的青睐。不想出了自己亲戚的丑——她外孙女司棋的私情一案却发露了，而且还断送了晴雯的性命！

其人之恶，罪在不赦！所以宝玉的诔文中说——

> 呜呼！固鬼蜮之为灾，岂神灵而亦妒？钳诐奴之口，讨岂从宽；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

此外还用了许多厉害的字词来咒骂那些“奸谗”“蛊惑”。这在全书中也是特例！

这个王善保家的，就是日后挑唆使坏的一员干将，发挥着异样恶毒的作用。

王善保家的为何有这么大的“身份地位”？原来她是邢夫人的陪房。陪房者，旧时姑娘出阁，嫁到婆家，一切陌生，要从娘家带过来一位媳妇照料扶持她。包括教导指引家务礼数，种种关系，也是她的“保护者”，因此是姑娘平生中最贴身贴心、得力得用的亲人，故此最得宠信。可知所遇所选陪房为人的良莠，必然严重影响姑娘（俗称嫁后的女儿为姑奶奶者是也）的心性品德。

王善保家的还掌管着爱财如命的邢大太太的私房财富！此妇为人极不善良。她是个毁家的蠹虫和帮凶，名之为“善保家的”，大概正是反语讽词。



有王善保家的这么一个就够坏了，还又添上了一个费婆子，她也是邢夫人的陪房，是她向邢夫人告状（为了搭救她的儿女亲家、在大观园管看门失职被罪的婆子），而让邢当众给了凤姐一场“没脸”，而致凤姐羞愤哭泣。你听雪芹怎么“介绍”这位费婆子——

这费婆子原是邢夫人的陪房，起先也曾兴过时；只因贾母近来不大作兴邢夫人，所以连这边的人也减了威势。凡贾政这边有

> 些体面的人，那边各各皆虎视眈眈。这费婆子常倚老卖老，仗着邢夫人，常吃些酒，嘴里胡骂乱怨的出气。如今贾母庆寿这样大事，干看着人家逞才卖技办事，呼幺喝六的弄手脚，心中早已不自在，指鸡骂狗，闲音闲语的乱闹……

即此可见，这也不是善类，都是滋生祸端之人。

全书已过七十回了，事情已是瞬息之间便生变故，所谓一步紧似一步。在费婆子身上交代的这些话，总非浮文虚设，处处关联着后文的大端重案。姑且单就费婆的亲家而言，她们深夜吃酒聚赌，园门管理不严，也隐伏下外贼的侵入。

这也“罢了”，为什么我又拉上夏、秦二婆呢？

夏、秦都不属于“大老爷那边”。夏婆子是荣府西院怡红院春燕之母何妈妈的姐姐，藕官的干娘。但她是迎春房里蝉姐儿的姥姥（外婆），这就沾上了“那边”的关系。此婆也善生事，调唆赵姨娘演闹剧——气得探春要查调唆之人可又查不着她。

秦显家的是司棋的婶子，所以虽在园子角门当差，实属“那边”一“党”。她因争管内厨房，嫉恨上柳嫂子。

这是“知名度”大的。一定还有别的人们。这群人在后半部书中却成了暗中牵动成败大局的重要角色。

第二十二讲　赵姨娘一伙儿

《小讲》的上两讲，讲的是赵姨娘和贾环母子的事情。讲了也不算很少了，却意犹未尽。这原因并非是我“欣赏”环三爷和他妈妈这样的人物，故而“津津乐道”。这实在是因为，两位人物在雪芹原著全部书中的关系是太重要了。

要体会这个“重要”，却有一个很特别的办法，用它来看一看问题毕竟如何，倒也发人深省。

原来《石头记》主体是一百零八回，而不是像程、高本拼配的一百二十回。这部书的结构很特别：又复杂又简单。复杂的容后细讲。简单的，说到最简单处，就是全部书共分前后两大扇，每扇恰是对半，即五十四回书文。不信时，你可翻开书只消看一看回目，那第五十四回是“史太君破陈腐旧套，王熙凤效戏彩斑衣”—这连接上一回书写到了过年过节，诸般热闹，达到了盛况的顶峰，所以是前半部的收尾。那第五十五回，回目是什么呢？道是“辱亲女愚妾争闲气，欺幼主刁奴蓄险心”—只要看此二句，便知从这回为始，那笔墨神情、景况意味，都与前大大不同了。这乃是后半部之始，即由盛变衰的开头。这是全书的一个最基本，也是说起来最简单的一个结构。

那么，这个大分水岭，这个大变化，是由谁而叙起的呢？请看，就是由“愚妾”赵姨娘！

那么，赵姨娘在全书的盛衰变故中是不是一个关键性的角色，不就不待烦言而自明了吗？

赵氏母子之坏，是全府皆知的。宝玉遭到严父毒打之后，大家纷纷议论，都明白是“三爷使的坏”。这在书中有明笔正写。然而，那是在一次大事故中的事件，还算不得意外之笔，因为读者不难看懂。最

要留意的——而大抵为人忽略过去的，却是重大风波以外那些书文中的细笔暗写。

比如第三十七回，看起来全像琐碎家常，闲情逸致。可是写到怡红院里大丫环们为要给史大姑娘湘云小姐送东西时，发现槅子上碟子和瓶不全，有的没收回来，你看这段话：

> 麝月道：那瓶得空儿也该收来了。老太太屋里还罢了，太太屋里，人多手杂，——别人还可以，赵姨奶奶一伙的人见是这屋里的东西，又该使黑心，弄坏了才罢！太太也不大管这些，不如早些收来是正经。晴雯听说，便掷下针黹，道：这话倒是，等我取去！……

这些怡红院里得力的少女们，凭着不止一次的经验教训，深知这屋里的东西一到王夫人屋，便有人使心用计，毁了为止。而且，话已叙明：赵姨奶奶虽然像是人微势单，可也莫小觑了她——那也是“一伙”呢！天下之事，坏人必有一伙，这是“规律”。言之可叹可恨。

又比如，你看那第四十九回，写薛宝琴这个特别的人物刚来到大观园姊妹群中，史湘云便对她说：

> “你除了在老太太跟前，就在园中来，这两处只管顽笑吃喝。到了太太屋里，若太太在屋里，只管和太太说笑，多坐一会儿无妨。若太太不在屋里，你可别进去，——那屋里人多心坏，都是要害咱们的！”

湘云这个心直口快、磊落英多的豪爽姑娘，把大家都说得笑起来，连宝钗也赞她“有心”和口直。

只此二例，已然显示，“闲文”背后，隐隐约约，有无限丘壑，无穷事故在！这才是大艺术家的手笔。

我讲至此处，不禁又要提醒“看官”们：你们可曾转念，这两处例

子都涉及赵姨娘时，恰好又都牵连着史湘云。

看来，赵姨娘一伙，后来害的，不只凤姐、宝玉、黛玉，也害了湘云！这几个人是一条藤上的，是赵氏的眼中钉。

这就重要极了，因为，从这里可以确知在雪芹原书中，宝玉的两位最亲厚的表妹和意中人（脂批说明：宝玉“素厚者唯颦、云”），都遭到了“三爷”母子的阴谋诡计，辣手黑心！

副篇　暗线·伏脉·击应

雪芹写《石头记》，明面之下有一条暗线，这暗线，旧日评家有老词儿，叫做“草蛇灰线，伏脉千里”，其意其词，俱臻奇妙，但今日之人每每将有味之言变成乏味之语，于是只好将“伏脉”改称“暗线”，本文未能免俗，姑且用之。鲁迅先生论《红楼》时，也曾表明：衡量续书，要以是否符合原书“伏线”的标准，这伏线，亦即伏脉甚明。

伏脉暗线，是中国小说艺术中的一个独特的创造，但只有到了雪芹笔下，这个中华独擅的手法才发展发挥到一个超迈往古的神奇的境地。

如今试检芹书原著，将各回之间分明存在而人不知解的例证，简列若干，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雪芹写书是怎样运用这个神奇的手法的——

当然，开卷不太久的《好了歌解注》，第五回的《红楼梦曲》与金陵十二钗簿册……都是真正的最紧要的伏笔，但若从这些叙起，就太觉“无奇”“落套”了，不如暂且撇开，另看一种奇致。

我想从盖了大观园讲起。

全部芹书的一个最大的伏脉就是沁芳溪。

“沁芳”，是宝玉批驳了“泻玉”粗俗过露之后自拟的新名，沁芳是全园的命脉，一切建筑的贯联，溪、亭、桥、闸，皆用此名，此名字面“香艳”得很，究为何义呢？就是雪芹用“情节”点醒的：宝玉不忍践踏落花，将残红万点兜起，送在溪水中，看那花片溶溶漾漾，随流而逝！

这是众人搬进园子后的第一个“情节”，这是一个巨大的象征——象征全书所写女子的总命运！所谓“落红成阵”，所谓“花落水流红”，所谓“流水落花春去也”……都在反复地点醒这个巨大的伏脉——也即是全书的巨大的主题：“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

第二十三回初次葬花，第二十七回再番葬花。读《西厢》，说奇誓，“掉到池子里”去“驮碑”，伏下了一笔黛玉日后自沉而死，是“沁芳”的“具体”表象。黛玉其实只是群芳诸艳的一个代表——脂砚批语点明：大观园饯花会是“诸艳归源之引”，亦即此义。

这还不足为奇，最奇的是：宝玉刚刚送残花于沁芳溪收拾完毕之后，即被唤去，所因何也？说是东院大老爷（贾赦）不适，要大家过那边问安。这也罢了，更奇的是：宝玉回屋换衣，来替老太太传命吩咐他的是谁？却是鸳鸯！

就在这同一“机括”上，雪芹的笔让贾赦与鸳鸯如此意外地“联”在了一条“线”上！

读者熟知，日后贾赦要讨鸳鸯做妾，鸳鸯以出家，以死抗争不从。但读者未必知道，原书后文写贾府事败获罪，是由贾赦害死两条人命而引发的，其中一条，即是鸳鸯被害。贾赦早曾声扬：她逃不出我的手心去！借口是鸳鸯与贾琏“有染”，为他借运老太太财物是证据（此义请参看拙著《红楼梦与中华文化》卷尾）。

两宴大观园吃蟹时，单单写凤姐戏谑鸳鸯，说：“二爷（琏也）看上了你……”也正此伏线上的一环！可谓妙极神极之笔，却让还没看到后文的人只以为不过“取笑儿”“热闹儿”罢了。

胡适很早就批评雪芹的书“没有一个Plot（整体布局），不是一部好小说”云云。后来国外也有学者议论雪芹笔法凌乱无章，常常东一笔西一笔，莫知所归……这所指何在？我姑且揣其语意，为之寻“例证”吧：

如刚写了首次葬花，二次饯花之前，中间却夹上了大段写赵姨娘与贾环的文字。确实，这让那些评家如丈二金身，摸不着头脑！殊不知，这已埋伏下日后赵、环勾结坏人，陷害宝玉（和凤姐）的大事故了。二次葬花后，又忽写贾芸、小红，也让评家纳闷：这都是什么？东一榔头西一锤子的？他们也难懂，雪芹的笔，是在“热闹”“盛景”中紧张而痛苦地给后文铺设一条系统而“有机”的伏脉，宝玉与凤姐家败落难，到狱神庙去探救他们的，正是芸、红夫妇！

这是杂乱“无章”吗？太“有章”了，只不过雪芹这种章法与结构，向所未有，世人难明，反以为“乱”而已。

雪芹是在“谈笑风生”——却眼里流着泪蘸笔为墨。

所以，愈是特大天才的创造，愈是难为一般世俗人所理解。雪芹原著的悲剧性（并且为人篡乱歪曲），也正在于此。

这种伏脉法，评点家又有另一比喻：“如常山之蛇，击首尾应，击尾首应——击腹则首尾俱应。”雪芹的神奇，真到了这种境界，他的貌似“闲文”“戏笔”的每一处点染，都是一条（总）暗线（包括多条分支线）上的血肉相连、呼吸相通的深层妙谛。

第二十三讲　史湘云

上一回因为续讲《红楼梦》中一大关目——赵姨娘、贾环母子陷害宝玉、熙凤、黛玉等人，不知不觉地把话头落到了史湘云身上。

贾环一伙，也害史湘云，这可能是大家都不曾想到的吧。说起史湘云，一般印象，除了“醉眠芍药裀”（特别是绘画），几乎什么也说不上来，真是个在一部书中陪衬帮“闲”、可有可无的点缀性人物。事情难道真是这样子吗？我一讲这些，不禁又是感慨万端。要知道，湘云是雪芹原著中的一位极为重要的女主人公，是值得我这《小讲》来“大讲”一番的！

不过，要讲湘云，事情并不简单，头绪格外纷繁——其实，这不止讲湘云是如此，讲《红楼梦》的任何一点一面，都令人感到不知应该从何说起才是最好，执笔沉思，久久不得即下。我想，这也正是雪芹的文笔才思的特别伟大的一个特点吧。“不幸”的是，我们《小讲》实在太“小”了，怎样容纳这般异乎寻常的丰盈伟丽的内涵，并且还要讲出一点“道理”来？——讲者的“本领”能有几多，自然总是在“捉襟见肘”的窘况下日益难于胜任了。



闲话且置。如今且说史湘云。

史湘云是在哪一回书中，又是怎么样出场的，你的读后印象中可还清楚否？如果印象清楚，那真是了不起的细心而聪慧之人。如果并不清楚，倒也不必自恨心粗思钝，因为在湘云的身上，雪芹之笔法确与他写钗黛等人完全不同，难怪看官一时弄它不清。

这个不同何在呢？第一，湘云是晚到书文已至二十回时才上场的

——你看此是何等出奇的布局安排！委实令人诧异。第二，她出场时，并没有“准备”“序引”“先声”“预兆”……一概皆无。只听叙事正在热闹中间，丫环忽然来报，说了一句“史大姑娘来了”！她就是这么样异常突兀——然而又是那么异常“自在”地，就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了。你道奇也不奇？

说来又怪。尽管雪芹写这位少女的笔法是如此的别致新鲜，读者却谁也没有认为“全不可解”，或表示什么“不然”之意，却是十分地“顺利接受”了这一笔法，反而有“理所当然”“早已熟识”之感。说真的，这就更是奇上加奇。除非你没想过这些“问题”，否则怎会看到这一奇异笔法而不拿它当“问题”呢？

其次，我还要说一点真实的读书感受。我读《红楼梦》，觉得雪芹写小姐这一等级的少女，虽然各有千秋，咸呈众彩，但是终不如他写丫环写得异样精神，令人无限倾倒。讲《红楼》的，爱讲林黛玉。说句老实话，写她的笔墨虽多，却总不如写晴雯、写鸳鸯、写麝月、写平儿、写司棋……乃至写最不受人注意的小丫头们那样沁人肺腑、爱不释手。——这可能是我一人之偏见，如今也不遑备论。单说姑且只论“小姐一级”之中，写谁写得最好，最是精彩倍出、精神活脱呢？我以为，写湘云是第一等出神入化的超妙文字！

湘云出场最晚，已如上述。她为何出场如此之晚？因为她是后半部书文的真正女主角。她出场，不在盛会之前、之中，而在盛会之后。这意思就是：湘云原不属于盛会中人，而是家亡势败、人散园空之后的唯一的女主人公。不明白这一点，自然就觉得雪芹之笔法布置为不可解了。

但在程、高伪本中，这一大构局也不复见了。

副篇 《红楼梦》中的女性美

一部《红楼梦》，呕心血，濡大笔，开生面，谱奇情，主意却说是要使“闺阁昭传”，写出作者“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为的是“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然而“百回大书”，若想从现代小说家所谓“描写”的角度去寻找，看曹雪芹是怎样“描写”这“一干裙钗”的体貌形容，那结果或许要大“失”所“望”。

曹雪芹有他自己的理想的女性美，更有他自己的理想的艺术见解。描眉绘鬓，品头论脚，这些地方，他不屑写；纵使有之，也是轻轻点到为止，一笔带过。他着意而写的是她们的神情意态、苦乐悲欢。其实，就连这，你若不懂他的笔法，专从“正面落墨”处去找寻，大约也编不成一部《〈红楼梦〉描写辞典》的。《红楼梦》之不同于流俗笔墨，自具其超妙文情，恐怕这也是原因之一。

以上是总言其大略精神命脉。若搜索特例，务窥一斑而尝一脔，那么，自然也不无可说的话头。

林黛玉，是读者最熟悉的女主角吧，可是你能闭上眼睛，想象出一位面貌体态清楚分明的林黛玉来吗？不知别位，我就不能。我所知于林姑娘的，仍旧是“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据诸钞本合参，当是如此。其详请看拙著《石头记鉴真》），“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娇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那几句话传其神情而已。

至于薛宝钗，除了“脸若银盆，眼如水杏”之外，大约我们就会想到她那种会使宝玉欣赏羡慕的“雪白一段酥臂”（第二十八回“薛宝钗羞笼红麝串”）。这真是曹雪芹的特笔，破例地写到女性的肉体之美。——这就难怪过去曾有人说，林、薛是“灵”“肉”之别，贾宝玉在这点上也不是完全能免于内心上的矛盾的，云云。我不是要来谈这个的，我要说明的还是曹雪芹如何来写女性美的笔法问题。

然而，曹雪芹又不止如此，他居然还写到“曲线美”呢！——读者若觉我这是荒唐之言，故作惊人之笔，哗众取宠，则请看真凭实据，便可分晓。

曹雪芹写香菱，只写到她那一颗胭脂痱；写鸳鸯，只写到她脸上的几点碎麻子；写平儿……那我实在想不出到底是什么“特征”；写司棋，会写到她的“高大身材”；写晴雯，我们记得她有点“水蛇腰”；写迎、探、惜三春，也只说过“肌肤微丰，合中身材”，“削肩细腰，长挑身材”，“身量未足，形容尚小”等话；到写凤姐，是“身量苗条，体格风骚”了。这就有点儿接近于现代所谓“曲线”了。然而还只是“接近于”，还并不真正是。

真正是的，是写史湘云。

大家一定记得：第四十九回书，“琉璃世界白雪红梅，脂粉香娃割腥啖膻”时，“一时史湘云来了”，大家起先看她从头到踵，一色重裘，以致黛玉打趣她是个“小骚达子”（当时满洲人呼蒙古人的轻蔑语）；湘云却笑道：“你们瞧我里头打扮的！”说着卸了外衣一看，只见她：

> 里头穿着一件半新的靠色三镶领袖、秋香色盘金五色绣龙窄褙小袖掩衿银鼠短袄，里面短短的一件水红妆缎狐腋褶子，腰里紧束着一条蝴蝶结子长穗五色宫绦，脚下也穿着鹿皮小靴：越显的蜂腰猿背，鹤势螂形！

脂砚斋十分凑趣，在此最后句下便批道：

> 近之拳谱中“坐马势”，便似螂之蹲立。昔人爱轻捷便俏、闲取一螂，观其仰颈叠胸之势。今四字无出处，却写尽矣！——脂砚斋评。

这是“书外”的一种“反应”。而书中人物对此却也有“反应”，因

为“众人都笑道：偏他这爱打扮成个小子的样儿！——原比他打扮女儿更俏丽了些”。

看官们读到这里，一定笑说：看你扯到哪里为止。你举的不管“书外”“书内”，都不过是说湘云的男装样式罢了，这怎么和女性“曲线美”拉到一起。所谓适得其反耳，君将何以自圆其说？

我说，且慢，不要忘记了乾隆时代的女装是什么样子。曹雪芹笔下的女儿，虽然大都是满洲旗人，她们所穿的旗装却是无一处和我们今天的可身而裁的“旗袍”相似，正相反，那时却都是宽袍大袖，那种宽大衣装不是要“显露”，而正是要“掩藏”女性体态上的线条。

明白了这一层，就会想到，湘云的体态美，只有在“打扮成个小子的样儿”的时候才得以例外地显现出来，——只有这样打扮时才使得众人耳目一新，突然叫妙。

湘云的体态，雪芹交代得分明：蜂腰猿背，鹤势螂形。螂形二字最妙，其中包括了“蜂腰”，又经脂砚指出了“叠胸”，还有……那就也要加上读者自己的“反应”，不必我一一点破，大嚼无味。

我不知道现代人对“曲线美”一词的共同确切定义究竟何似，如果里面包括着女性肩、胸、腰、臀等躯体部分的丰、煞、起、伏的特点所构成的线条的美，那么，曹雪芹所写于史湘云的那几句话，恰恰就是指的这些。

曹雪芹写了“曲线美”，分毫不虚，而他写来竟是一点也不令人肉麻的。同时还使我们“看到”，史湘云是最合乎现代女性审美眼光的“裙钗”之一。

第二十四讲　贾府事败的根由

上一回，我们《小讲》的话头刚刚接触到了宝玉挨打这一重大关目。但的确仅仅是“接触到”而已，若要正式讲它，还得颇费言词。比如这一回的回目，就可注目，那是叫做“手足眈眈小动唇舌，不肖种种大承笞挞”。雪芹于此，已然点破：这次毒打，全是有一位手足兄弟素常虎视眈眈，此际乘机诬陷之所致。我们已经说过：环三爷只消区区小动唇舌，已足使哥哥苦头吃尽，差点儿赔上性命；到他将来再对令兄来一番“大动干戈”时，那该是何等形景，岂不令人不寒而栗哉。这些一时也难细表。如今单说，回目中那另一句的“不肖种种”又是毕竟如何呢？显然，除了环三爷诬告的“强奸母婢”逼出人命这样的“逆伦”大案之外，那另一桩干系非小的刑条，就是窝藏王府优伶，也构成了一个浮浪放荡、行为不端、胆敢“犯上”的罪款——因此贾政才说宝玉日后非得酿成“弑君弑父”才罢！这分明已然将事端接连到皇家的干系上去了。只讲这一桩，也就足够使贾政惊心动魄、夜不成眠了，他如何会小觑此事？

“交结戏子”这本身就被当时的人看做是十分放浪、不务正业的下流行径。在清代，富贵人家，自己都养一个戏班，上起王公，下至商贾，蔚成风气。“千家养女先教曲，十里栽花当种田”，虽说是扬州一地的题咏，也代表着那一时的社会习尚。梨香院中芳官等十二个女孩子，就是佳例。至于蒋琪官，则是男伶。虽则男女不同，然而彼时同属“贱籍”，是不齿于良家的。少年子弟与这种人来往，自然为礼法所不容。

以上这种历史情状，尽管今日的读者未必尽晓了，毕竟还不难看懂。但是宝玉与琪官的事故，比表面文字要复杂得多，则读者更是不

易领会，这才是《小讲》宜为解说之点。

原来，忠顺王府突然来人，向贾府寻查琪官的下落，本与宝玉的干系不大。所谓“窝藏”之主，实际另有户头在。试想：宝玉初识琪官，事在第二十八回，时为四月之末；宝玉与金钏儿玩笑，事在第三十回，时为五月初四；至宝玉遭父笞打，则事在第三十三回，时为端阳节后并不多久——盖至第三十五回中，紫鹃犹言“如今虽然是五月里”（以上详见拙著《红楼梦新证》第六章所列，最为清楚）。那么，宝玉从认识琪官起，到为他而遭笞止，中间最多也不过是兼旬阅月而已，请问，一个宝玉，平时等闲不准私出大门，又无钱无权处置庶务，他怎么可能就把琪官窝藏在“离城二十里”的紫檀堡，并且还使琪官自置了房子？这岂不是“诌掉了下巴”的信口胡云？难道雪芹大才，竟会写出这等败笔文字吗？如此说来，可见得事情内幕是复杂得多得多了。要问复杂何在？只消举出两条就够：第一条，宝玉初会琪官，彼此以礼物相赠，那琪官是一条大红汗巾子，乃是茜香国女王所贡的罕见之奇珍——一个“戏子”，又何从而得此？原来那是“昨日北静王给我的，今日才上身”的。第二条，忠顺王府长史官前来追诘宝玉，宝玉不敢吐实，以常言支吾，那长史竟然说出：“现有证据，何必还赖。必定当着老大人说了出来，公子岂不吃亏！既云不知此人，那红汗巾子怎么到了公子腰里？”

只这两条，已可看出，那北静王才是结交忠顺府之伶人的“先进”，并且只有他才有财力势力能给琪官置办下逃离本府、别处躲藏的地点房屋。所以，真正的“窝主”是北静王，而不干宝玉之事。忠顺王府深知底细，只不过碍着情面关系，不好直找北府，却来贾政这里寻趁，为的是捉蛇先得芟草罢了。真正的矛盾斗争，却是在“王爷一级”那里，其人其事，并非等闲之辈、芥豆之微也。你再听宝玉的“心声”：“宝玉听了‘长史’这话，不觉轰去魂魄，目瞪口呆。心下自思：这话他如何得知？他既然连这样机密事都知道了，大约别的瞒他不过，不如打发他去了，免的再说出别的事来。”他因这般盘算，这才

说出："听得说他如今在东郊离城二十里，有个什么紫檀堡，他在那里置了几亩田地，几间房舍，想是在那里，也未可知？"真真切切，一笔不乱。这分明说与我们：除了汗巾子，还有更怕说出来的机密事情。咱们很久以前讲过了，因秦氏之丧，引出了一个"坏了事"的"义忠亲王老千岁"来。什么叫坏了事？就是政治上的失败。到此方知：《红楼梦》的字里行间隐约着一段诸王之间的大事，而这大事，才是贾府事败的真正根由。

副篇　双悬日月照乾坤

雪芹为什么要运用"日月双悬"这个典故？原来，书中正隐含着一层"两个皇帝"的政治事件，这事件与贾府生死攸关。

雪芹用笔，从无"单文孤证"之例，处处皆有起伏映照，前后呼应。请看看他这一串词句吧：

双悬日月照乾坤；
日边红杏倚云栽；
御园却被鸟衔出。（以上湘云所说）
双瞻玉座引朝仪；
仙仗香挑芍药花。（以上黛玉所说）

我要着重地提醒读者诸君：你看，全部书中什么时候雪芹曾用过这么些一连串的涉及皇帝的事情的故实？如今一大回书中写黛湘这二位最关重要的女主角的酒令时，却集中地使上了这么些皇家辞藻，凡稍能知悉雪芹之超妙笔法的，难道还会不明白这儿定然有他的用意存焉吗？这可不是什么单文孤证、偶然现象等可以为之辞的事情。"双悬日月照乾坤"为始，"处处风波处处愁"为继（宝钗酒令），尤其令人注目。所以我们该当思索推求其中之故了。

雪芹的笔，绝不苟下，处处有用意，句句有牵引，不过粗心者往往视而不见，见而不明罢了。总是用读别人的小说笔法的眼光来读雪芹的书，就更难理会这种高明超妙的艺术手法。《石头记》有一个特点，就是凡在前面只予东一鳞西一爪，粗笔勾勒点染，隐约于“幕后”为多的人物，其作用与重要性不显于读者心目中，以为“次要”“陪衬”“杂见”“偶及”的笔墨角色，愈到后半部才愈加显示明晰。这类人物有一大串，本文也不及逐一详叙，如今只从一个北静王说起。

北静王，他有甚重要？他的重要，全在他与宝玉的关系。昔者大某山民（姚燮）之评语曾说过：

北静王为玉哥生平第一知己。

这句话可谓一矢中的，洞穿七札，山民是有眼力的。宝玉一生的好友，如蒋玉菡，如秦钟，如柳湘莲，如冯紫英，身份贵贱虽各不同，但最“高级”的也只是少爷公子之流；若论王侯，其贵势威权仅次于皇帝的，则唯有北静王一人。是为特例特笔，而凡写北静王的地方，读者却又多是轻轻看过，常在“似注意、不注意”之间。



北静王何等样人也？这个你得细玩雪芹文意。他的“介绍”着墨也是不肯多的，只言：

原来这四王，当日惟北静王功高，及今子孙犹袭王爵……

“小王虽不才，却多蒙海上众名士凡至都者，未有不另垂青目，是以寒第高人颇聚。”

再不用多，只这两条，熟悉清代史的，大概就已明白其中有事了：盖宗臣旧勋，功愈高，得祸愈速；而家里“高人颇聚”的，最是一种不安静，不守分，犯忌惹事的祸端。这种情形从康熙朝就已成为诸王的风气，到雍乾之际，更是如此。其现象是常聚高人，其实质是招致人才、培植势力，内核是政局上的斗争。再看雪芹怎么写宝玉和静王的关系，事情就一步步地显示清晰了。如今我再提醒读者一下，你有没有注意过书中所写“王爷一级”的种种事故？如果你未曾留心或者根本看不出什么，那就证明你对雪芹的笔法还缺少理会，那样而读《石头记》，常常是买椟还珠。

雪芹在全部书中，早早地设下了一条关系重大的伏线，其事恰恰就在“王爷一级”上。第一次是因书中第一名贾家先死的少妇秦可卿之病、之卒、之殡，伏下了许多事故。秦氏是什么人？是向王熙凤宣示不久即将有大祸临头的人，也是第一次念出了“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的人！她之一死，先就因选觅上好棺木而引出一个“坏了事”的“义忠亲王老千岁”，然后就来了这位特别亲自路祭的北静郡王！第二次是因荣府死去的第一名丫环金钏儿事件以致宝玉被笞，几乎丧生的大风波中出现的一个“忠顺亲王府”！

事情的麻烦由哪里可以窥悟一二呢？

贾政一听说是忠顺王府来了人，就惊疑不小，心中暗忖：素日并不与他来往 。少刻，他斥骂宝玉说：

> “该死的奴才！你在家不读书也罢了，怎么又做出这些无法无天 的事来！那琪官现是忠顺王爷驾前 承奉的人，你是何等草芥，无故引逗他出来，——如今祸及于我 ！”

毫无疑问，这个“忠顺”王爷实是宝玉一生的一个凶煞恶神，命运之仇家，精神之敌对。但令人吃一大惊的是，那蒋琪官初与宝玉相会，赠与他的那件奇珍——茜香国女王所贡的那条大红汗巾子，却

是“昨日北静王给我的”！

原来，北静王才是“勾引”忠顺王驾前宠幸之人的“先进”！琪官胆敢逃离本府，原是有“后台”的呢！

如今，就可以看看这个北静王与宝玉的关系，又是如何了。

首先是北王与贾府的关系也应理解清楚：原来他们两家“当日祖父相与之情 ，同难同荣 ，未以异姓相视 ”。这是什么话？懂得清代历史的，不是立刻就又会明白：这说的正是满洲皇族中有与汉姓人氏曾经生死与共的情谊吗？“异姓”正指满汉主奴之别，是清代特用语。由此也就明白：他们之间的要紧人物如果“坏了事”，也定然是一案相连，彼此“同难”的！

书中写北王家与贾家之密切，还有特笔，就是当一位老太妃去世办丧之时，在“下处”寓居的，独独北王家与贾家两院相邻，彼此照应。也就是说，他们的命运总是连在一条线上。

至于宝玉，对现下袭爵的“年未弱冠，生得形容秀美，情性谦和”的北府小王，“素日就曾听得父兄亲友人等说闲话时 ，赞水溶是个贤王 ；且生得才貌双全，风流潇洒，每不以官俗国体所缚 。每思相会，只是父亲拘束严密 ，无由得会……”那北王对宝玉恰好也早已“遥闻声而相思”——正说明是一流人物，“正邪两赋一路而来之人”也。北王亲口向贾政说了话，要宝玉常去相会，自然不敢违拗，从此宝玉就是北府之小客人了，形迹日亲日密，——不过雪芹在书中总是东鳞西爪，点染勾勒，不肯以正笔出之罢了。

在雪芹原书中，“虎兕相逢”，两雄较量，元妃致死，贾府败亡——正是“王爷一级”的政治巨变的干连结果。

有一位读者对我说：“北王写得就像个小皇上。”一点儿不差，在清史上，乾隆四五年之时，正有这样一件特大事故发生，我在《红楼

梦新证》中已加叙列，那一次，废太子胤礽之子弘皙，已经成立了内务府七司衙署等政治机构，实际上自己登了皇位——要与乾隆唱对台戏，并且曾乘乾隆出巡之际布置行刺。怡亲王之子弘晈（宁郡王）等也在内。很多人都在案内牵连，并且也涉及外藩。这恰恰是“双悬日月照乾坤”的背景。

“三春去后诸芳尽”，正是这个“双悬日月照乾坤”的总结局。

第二十五讲　清虚观打醮

《红楼梦》的结构又简单又复杂，又错综又整齐，实亦别家小说所绝未曾有，所绝不可及。简单的一面是“两大扇”，分扇对半，各占五十四回书文，这是咱们上回讲过的了。稍一留心，便可看出雪芹布置巧妙之处，还在于暗暗以九为数而组织章法，构成段落。例如书到第十八回，乃“二九”之数，事情是元妃省亲，大观园正式建立于作者笔底和读者心中，是全部书的一大关纽。书到第二十七回，是“三九”之数，写的则是葬花泣冢，实为大观园诸女儿“归源小引”，这又是一个至极重要的节目，我们也曾详细讲过。书到第三十六回，正达“四九”之数时，笔已点破情缘“分定”，梦兆绛芸——下一回乃是海棠诗社，初结吟坛，笔墨全从另一角度重起新篇了，可知“梦兆”一回也是一大段落的收束之笔。仅此三例，雪芹的布局结构的艺术中，实以九回为一个“单组”，已见分明。全书共计十二个单组，合成一百零八回大书。伪续者是不懂得这层道理的，所以不但续出的四十回本身不合“九”数结构法则，连前面的原书章法也给彻底打乱了。这些将来自有续讲之日。如今且说这第四个“单组”的内容，即从第二十八回起，到第三十六回为止，这九回书文，写得最是十二分紧凑曲折，灵活精彩，其笔笔变化、仪态万方，真达到了令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的境界。而且这九回书没有一回不是关系全局、草蛇灰线的关键文字。我觉得，要想研读欣赏这部奇书，不向这九回深玩细味，却去注意于一些浮光掠影之谈，那将会“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也就成了“当面错过”了。

这九回书，包蕴太丰富了，笔笔可讲，事事当明。上回我们提到了宝玉遭打、王府斗争等重大事情，就都在这“四九”数内。这数内，再一件大事，就是清虚观打醮祷福这一回目。

从时序上看，打醮这一场面紧接在四月二十六芒种节日之后。前

回讲过，这一天，园中举行了韵致非凡的饯花盛会，而这一天，实在又是宝玉的诞辰，其中隐寓着一层深意。关于宝玉生在四月二十六这个节日，此刻不遑多及，须待日后专篇补叙。如今只说这个重要的日子一过，元妃就传谕旨，说是要从五月初一起，在清虚观打三天“平安醮”。醮为何义？道教设坛举行祈祷之礼式是也。可见元妃此次，乃为祈求平安而作此举动。由此，又可见“平安”须待祈求。这一笔正是写她的大不平安，如是方有平安之醮。

然则，四月二十六芒种佳节饯花盛会一过，那不平不安之兆已然隐现于宫闱之内、府第之间了。此其一。

要打平安醮，为何选定的日期单单落在五月之始？这又使我们不禁想起元春的簿册判词，其句云：

> 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兕相逢大梦归。

这第二句里的“照”字，用的乃是唐代大文学家韩退之“五月榴花照眼明”的句义。一个照字，说明事故生于五月（古称榴月者是也）。而这五月，恰恰就是打平安大醮之月。此种巧妙的关联，岂为无意而设？

因此之故，我颇疑后来元春丧命，就在五月端阳之际。打醮这一盛会，却遥遥映射着势败家亡的巨变。此其二。

“看官”们都应记得：在全部书中，这是一次极为特殊的全体女眷及其丫环侍女，一齐出动，跨出了荣国府和大观园的门槛！这是何等的罕见之事，真可说是千古小说正史中未有之奇情奇笔。然而，此中也就暗示了另一种情景，将来有朝一日，众多妇女，都会在势败家亡之中纷纷离散，跨出府园槛外了。此其三。



以上只讲的是“平安醮”背后的不祥之远景，早已在此时隐隐透露于盛会之中。至于由于清虚观打醮，还引起了无限的奇文妙笔，牵涉着黛、湘、钗等三人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并且伏脉千里地伏下了金麒麟这一桩更为重要的公案，那就越发使《小讲》手忙脚乱，不知怎样安排“讲次”才好。我真不知道世界上哪一部书，在一项情节回目中能有这么多的“一波才动万波随”的神奇不可方物的艺术表现？

我们这个伟大的民族，自古最讲究“文心”，比拟为雕龙绣虎。雪芹的一支笔，真是虎跃龙腾，够得上是生龙活虎。这犹不足为奇。而他的一笔能牵万丝，文心细于毫发，则实为仅见之奇、绝伦之异。时至今日，还有少数人事事奉洋为上，唯外是尊，对自己的文化遗产，妄自菲薄，以为了不足观。我意不妨纡尊垂顾，一阅《红楼》，或者也会另有一番受用乎。

副篇　双星绾合

曹雪芹对金麒麟的出现、离合，笔致甚曲，它出现在五月初一清虚观打醮之日。此际而张道士（国公爷的替身——有“代表”的属性呢）要为宝玉说亲，勾起贾母的心事，说了一席话，大旨是只要姑娘本人好，不论财势，这是说给王夫人听的，合家听的。偏偏这时就又把笔锋转到了“玉”上——把玉传看了之后，由它引出一盘子珍贵的佩器，宝玉都不要，单单只拣了一个金麒麟。而这个金麒麟，首先是由老太太注了意，宝钗点破“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马上被黛玉讥诮：“唯有这些人带的东西上‘他’越发留意！”宝玉听说是湘云有一个，连忙揣在怀里——然而他又怕人觉察出他是因湘云之故而揣这个物件，所以一面“瞟”人，看有无理会的人，也巧，单单只有黛玉在那里“点头”“赞叹”呢，他又不好意思，就推说：“这个东西好玩，我替你留着，到了家，穿上，你带。”黛玉却“将头一扭”，说“我不希罕”。宝玉这才“少不得自己拿着”。情事已是极尽曲折细致，用笔真是尽态极妍。

还不止此。因张道士一提亲，惹出了一场极少见的风波，宝黛又因“心事”吵起来，这回连老太太都真急了，为全部书中所仅见。跟着，醮事一毕，湘云即又来府小住——在雪芹笔下，她的出场都不是偶然的。湘云一来，便写她“女扮男装”的往事——此乃特笔，预示后来她在苦难中曾假扮男子而得脱某种危险。然后，一说明“可不住两

天”之后，立即问：“宝哥哥不在家么？”以至宝钗说：“她再不想别人，只想宝兄弟……”黛玉则首先点出一件事：“你（宝）哥哥得了好东西，等着你呢！”湘云问：“什么好东西？”宝玉答：“你信她呢！”这一切都如此好看煞人。

可是，还有妙文。等宝玉听湘云讲话清爽有理，夸她“还是这么会说话，不让人”。黛玉就又说：“他不会说话，他的金麒麟也会说话！”一面说一面起身走了，“幸而诸人都不曾听见，只有宝钗抿嘴一笑”。

紧跟着，就是湘云、翠缕来到园中，畅论了一回“阴阳”之妙理，来到蔷薇架下，却发现了一枚又大又有文采的金麒麟——而翠缕立即“指出”：可分出阴阳来了！

此下的文章，接写湘云主仆二人如何争看麒麟，到了怡红院，宝玉如何说：“你该早来，我得了一件好东西，专等你呢！”掏摸却已不见……却到了湘云手中，反是由湘云让他来看：“你瞧，是这个不是？”下面是“丢印”的打趣语，而宝玉却说：“倒是丢了印平常。若丢了这个，我就该死了！”这话何等重大，岂容尽以戏语视之？

犹不止此。紧跟着，袭人就送茶来了：“大姑娘，听见前儿你大喜了！”——湘云对此如何反应的？“史湘云红了脸，吃茶不答。”

试看，为此一事，雪芹已然（且不说后半部）费了多少笔墨？这是何等的曲折尽致，而无限丘壑又已隐隐伏在其间。难道雪芹费如此机杼，只为湘云后来“嫁了卫若兰”？我是不相信的。

《红楼梦》原本的结局，是宝玉与湘云二人最后重逢聚合，结为夫妻。

第二十六讲　一喉两声

前回讲到的是，仅在清虚观打醮一件事上，我们就看到了雪芹的文心之细密，手笔之神奇。还在乾隆时代，早有读者被雪芹的用笔之妙，惊得目瞪口呆了。署名的戚序本《石头记》，卷端就有一篇不太长的序文，其中说：古时候有个绛树，一人能作两歌，一声在喉，一声在鼻；又有个黄华，能为二牍，左手写楷，右手写草——这种神奇之技能，只听说过，而未之见也。如今则“两歌而不分乎喉鼻，二牍而无区乎左右；一声也而两歌，一手也而二牍；此万万所不能有之事，不可得之奇，而竟得之《石头记》一书，噫，异矣！”

这段赏识《红楼》文笔的序言，出自乾隆进士戚蓼生之手。我常说，够得上雪芹的知音者，除脂砚斋而外，戚先生堪称二百多年来之第一人。还未见有谁能用如此简切周赅、善巧方便的文字来抉示这罕见的雪芹奇笔的奥妙之所在。

戚蓼生还举了例证，他说：

> 写闺房则极其雍肃也，而艳冶已满纸矣；状阀阅则极其丰整也，而式微已盈睫矣。写宝玉之淫而痴也，而多情善悟，不减历下琅玡；写黛玉之妒而尖也，而笃爱深怜，不啻桑娥、石女……

然后总结说：

> 盖声止一声，手止一手，而淫佚贞静，悲戚欢愉，不啻双管之齐下也。噫，异矣！

你看他再三称异，赞叹之声如闻，假使不是真能知赏，焉能如此倾倒佩服？但是，由于戚先生抉示了雪芹的一声两歌、一手二牍之奇，我们在此启迪之下又悟到了雪芹的一事多面、一笔多用的特殊本领。比方，打醮一题，原是娘娘为了祈福的事，与丫环们何涉？真是

风马牛之不相及。然而说也奇怪，到了雪芹笔下，却写出了那一群幽禁在封建院墙之内的使女们的一次意外的“解放”——准许她们同主子一起走出大门，前往一处庙宇中去看戏玩耍。雪芹在这一奇特的场面中，顺笔说出了一小段不太惹动今日之人注意的话：“（王夫人）因打发人去到园里告诉，有要逛的，只管初一跟了老太太逛去。这个话一传开，别人都还可已，只是那些丫头们，天天不得出门槛子，听了这话，谁不要去？便是各人的主子懒怠去，他也百般撺掇了去……”其中，“天天不得出门槛子”一句，尤为话中之眼，轻笔淡墨、闲闲叙来，却道出了多少的感叹，多大的沉痛之胸怀！在这种地方同情于封建妇女的处境的，不知谁家小说中曾有如此深细的表现？

还是由于这样一种心情感慨，雪芹之笔，叙到五月初一真的出门坐车时，不禁写出了一片天真热烈、兴奋欢欣的情景，你看：

> ……贾母等已经坐轿去了多远，这门前（坐车的）尚未坐完。这个说，我不同你在一处。那个说，你压了我们奶奶的包袱。……咭咭呱呱，说笑不绝。周瑞家的走来过去的说道：姑娘们，这是街上，看人笑话。说了两遍，方觉好了……

这就是一群出笼的鸟儿，那种兴高采烈的气氛，活现于纸上。可是，在那时，不但“闲人”要在这大府女眷们到来之前“赶净了”，就连人家道士庙里的本主儿也不许来露一下踪影的，那个小道士——不懂事的小孩子，慌乱中没有躲好，撞上了少奶奶，被她一巴掌打得丧魂落魄。什么是常听说的封建礼教？看着雪芹的笔墨，就明白许多了。这仅仅是在清虚观的这一“大事”之中的最细微的“多面”表现的一例。我们所宜措意的是什么呢？就是这一细节上，也曲折地表达了雪芹的“妇女观”。

然而，这群跨出大门槛的丫头们，如此“无礼”，那是不行的。周瑞家的还不过是走来走去地劝说警戒一番而已，续书人程、高之流，则要厉害多了，他们绝不能容忍这些“女流之辈”在大街上“如此放

肆”，他们并且是有“办法”的！办法为何？你再看：

> 那街上的人见是贾府去烧香，都站在两边观看。那些小门小户的妇女，也都开了门在门口站着，七言八语，指手画脚，就像看那过会的一般。只见前头的全副执事摆开，一位青年公子，骑着银鞍白马，彩辔朱缨，在那八人轿前领着那些车轿人马，浩浩荡荡，一片锦绣香烟，遮天压地而来，却是鸦雀无闻，只见车轮马蹄之声。

这是哪里来的一段大手笔呢？原来就是伪续者偷偷摸摸地抹去了雪芹的原文，而夹入他们新撰的妙文的！这么一来，好不威严显赫，声势豪华，——怎奈雪芹所写的那些可怜可念的丫环们的处境和意外的欣幸的种种情态，却一股脑儿不见了，换上的是“鸦雀无闻”了，多么“肃穆”啊！我不禁要问“看官”：你读了之后，又作何感想呢？

副篇　戚蓼生赏《红》

自有《石头记》以来，最早在艺术角度来评赏的，莫过于戚蓼生的那篇序文，他写道：

> 吾闻绛树两歌，一声在喉，一声在鼻；黄华二牍，左腕能楷，右腕能草。神乎技矣——吾未之见也！今则两歌而不分乎喉鼻，二牍而无区乎左右；一声也而两歌，一手也而二牍；此万万所不能有之事，不可得之奇——而竟得之《石头记》一书，噫，异矣！

他这篇序，堪称中国文艺批评史上的奇文。这奇文，移之于任何另一部书，也绝不适用，只能是《石头记》，才能对榫。这是人类文字写作上独一无二的最难相信的奇迹！可是，戚先生真真感受到了，并且真真说到“点子”上了！高山流水，千古知音，佳例良证，洵不虚

也。

他举例说：

> 第观其蕴于心而抒于手也，注彼而写此，目送而手挥；似谲而正，似则而淫：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

这儿，所谓微词曲笔，允宜善解，盖此等最易滋生误会，引入“索隐”一派，前代之例已多。倒是注此写彼，目送手挥二句，实关重要——这有待下文稍加申绎。他接云：

> 写闺房则极其雍肃也，而艳冶已满纸矣；状阀阅则极其丰整也，而式微已盈睫矣。写宝玉之淫而痴也，而多情善悟，不减历下琅玡；写黛玉之妒而尖也，而笃爱深怜，不啻桑娥、石女。

所举四例，质类并不雷同，也待析解。于是他又总结一段赞叹说：

> 盖声止一声，手止一手，而淫佚贞静，悲戚欢愉，不啻双管之齐下也。噫，异矣！

雪芹这支妙笔，为古往今来，绝无仅有之奇，致使戚先生惊得目瞪口呆，而称奇道异，竟不知如何措一新语方可表达，只能又凑出一句——“其殆稗官野史中之盲左腐迁乎！”这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一种比拟，将左丘明与司马迁二大历史文学家拉了来，聊以充数（当然，他始终以历史大师来比喻雪芹，也不是不值得注意的一个要点）。

好了，这儿又提出了一个“双管齐下”的问题。连同“注此写彼”“目送手挥”，我们合在一处，看看其中所包含的艺术要义，到底都是些什么？

注此写彼，有无出典？我愧未详。这大约有点儿像武术上的“指东打西”，战略上的“声东击西”，或者有似乎“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

谋略。用“大白话”说，就是：你读这些字句，以为他就是为了写“这个”，实则他的目标另有所在，是为了写“那个”！

目送手挥，倒是有典可查的：晋代的阮籍，最擅操琴（七弦古琴），记载说他弹奏时是“手挥五弦，目送归鸿”。手倒是在弦上，眼却一意地跟随着遥空的飞雁而远达天边了！

这说的是手之与目，音之与意，迹之与心，是活泼泼而神通而气连的，然而又不是拘泥于一个死的形迹之间的。

这与“声东击西”有某点形似，然而也不尽同。双管齐下，则确乎是“左腕能楷，右腕能草”了，但实际上这个词语比喻却更近于“一喉二声”，而不是真强调他有“两支笔”。换言之，就是“一笔二用”的意思。

我曾把这个中华文笔艺术概念简化为“复笔”这一词语。

“复笔”者何？与其说是一个文句含有“双重”语义，不如说是一处文字实有“两处作用”，因为这样更恰切，没有滋生误会的弊病。

这种复笔，有点儿貌像“活笔”“侧笔”，但也不一样。这确实需要多费些笔墨申解，因为若欲懂得中国文学艺术，忽视这些是不行的。

第二十七讲　张道士

话说元春要打平安醮，为何单单指定在清虚观？皆因此观者，乃是荣府的香火院。什么又是香火院？就是寺观的费用，全由本府一家担承——那形式常常是专拨给一项田产，所收租赋，即归观院所有，这就是一种“家庙”的性质。书中的水仙庵、铁槛寺等处，大都类此。因此，府与观的关系，并非一般人等前来拈香的香客与庙主之关系所能比拟。

贾府女眷一到观里，出来迎接的观主是张道士。我们上回才讲过，一个不懂事的小道士，可怜不幸冲撞了女眷，挨了凤姐的巴掌，吓得浑身乱颤。可是唯独那张道士，却能不避内外，上自老太太，下至闺阃秀女，他都能面见，而且谈笑风生，熟识非常，这又是何理何礼呢？

原来这张道士身份特殊，不只是因他年已八旬。要问他毕竟是何身份，方能如此？书有明文，只因他是“国公爷的替身”故也。国公爷在此指的是第二代袭爵人，即史太君的丈夫；而替身者，乃是富贵人家子息艰难的，幸生一子，惧其夭折，每须一度舍身出家（一个时期再为还俗），当时迷信，以为如此乃可平安成长，免去夭逝之忧。但是富家娇子，却如何真舍得弃身于寺院之中去受苦？于是又有妙法生焉：花钱买来一个穷家的孩子，作为“替”自己的娇儿出家之人，是之谓“替身”。既曰替身，辈分已定，而且从小代本主出家，了却一生，本主子孙对这种功高德重的老人，都要特别尊敬。所以贾珍称曰“张爷爷”，说是“咱们自己”，其义在此。这样的人，自然“凡夫人小姐都是见的”，并不再有回避之礼了。贾母和老道士相见之后，种种谈话，非同一般泛泛之应酬，原因就是这里面包含着几十年间三四辈人的往事今情，他们之间的谈话，每一句都有很多的内容和复杂的情怀在内。读雪芹的书，往往需要从字面上“透过去”，领会深一层的意

思，才能得味。

张道士久经世代，人情练达，善于周旋，但其为人，朗爽豪迈，只觉可亲，并无庸俗之感。他一见贾母，仅仅两句寒暄过后，便开门见山，说道是：“别的倒罢，只记挂着哥儿，——一向身上好？”

及至宝玉来了，见面开口就说：“哥儿越发发福了！”——这才引出贾母的又喜又忧的心事话：“他外头好，里头弱。又搭着他老子逼着他念书，生生地把个孩子逼出病来了。”张道士除了用“哥儿写的字、作的诗，都好的了不得”来“批评”了政老爷之外，遂又感慨系之地说道：

> “我看见哥儿的这个形容身段、言谈举动，怎么就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

说着，两眼流下泪来——史太君听了，也不禁泪痕满面，说道：

> “正是呢，我养这些儿子孙子，也没一个像他爷爷的，——就只玉儿像他爷爷。”

作者在此处还又不惜勾勒皴染之工，加上了一笔叠色之法，写道：

> 那张道士又向贾珍道：“当日国公爷的模样儿，爷们一辈的（按指玉字辈）不用说，自然没赶上；大约连大老爷二老爷也记不清楚了！”

这也不啻颊上三毫——虽然是于空处着虚笔，反添无限真切之感。盖低等手笔，为要“证明”，只会竭力寻找“见证”：许许多多人都记得国公爷的体貌神情，确实不差，云云，等等。以为倘不如此，就不能使读者“相信”，就不能得到“形象鲜明”的“感受”。殊不知在艺术上，大师巨匠的手法并非是如此其简单的、肤浅的。

讲了半日，却有一个重要问题还未触及，这就是：在全部书中，对这位唯一的真正的主人公宝玉，用正笔来表现或传达他的形貌风神的，第一笔是用在黛玉初入荣府时，在她的目中心中所“反映”的一个宝玉现身之相，此后，再无二笔可寻了，——而到此清虚观中，却才再用第二笔，由张道士的目中口中，再一次“反映”了这同一个宝玉之相。更加值得思索的是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用过第三笔了。

如此一讲，方见得咱们此刻所说的这张道士与贾母的一段对话，并非等闲之文，乃是雪芹用意所设，切不可泛泛看过，以为此等琐屑，可有可无，真不知曹雪芹素来惜墨如金，为何在此这般“拖泥带水”？雪芹为何用此等手法来写一个宝玉？这就用得上“红学”了。用一般小说学的眼光和方法，就不能充分说明它了。——其实，这不仅仅是清虚观一回书文的事，整个书中写宝玉的手法，用一般小说学去解释，也是会遇到不易说明的问题的。

副篇　宝玉的“三王”论

我想要提出一个崭新的题目，叫做“宝玉的三王论”。“三王”之论，又是什么“奇谈”呢？这就是雪芹在书中给宝玉安排的三个奇特的绰号：



1．混世魔王；

2．绛洞花王；

3．遮天大王。

我须把这三绰号的来历，先加注明，方使阅者了然不惑。

书开头不久，黛玉初到荣国府，会见了舅母王夫人。王夫人在谈

话中，“介绍”了宝玉。试聆其词云：

> 我就只一件不放心：我有一个孽根祸胎，是家里的混世魔王。今日因往庙里还愿去，尚未回来，晚上你看见就知道了。你以后总不用理他。你这些姐姐妹妹，都不敢沾惹他的……他和别人不同，自幼因老太太疼爱，原系和姐妹们一处，娇养惯了的。若姐妹们不理他，他倒还安静些；若一日姐妹们和他多说了一句话，他心上一喜，便生出许多事来。所以嘱咐你别理他。他嘴里一时甜言蜜语，一时有天没日，疯疯傻傻，只休信他。

很清楚的，这就是“混世魔王”一号的出处。

第三十六回起诗社，大家商议都要免去家庭间嫂叔姊妹之俗称，另取雅号。轮到宝玉时：

> 宝玉道：“我呢？你们也替我想一个……”李纨道：“你还是你的旧号绛洞花王 就是了。”宝玉笑道：“小时候干的营生，还提他做什么！”

这就又是“绛洞花王”一号的来历。但有一点需要说明，“王”字或作“主”，非是，那是后人妄改，因为四个字是仄仄平平，第四字万无用“主”字之理。细心读者可以去看看“戚序本”，此处“主”字的那一点，离得又远又歪，其后添之迹至为显明，就知鄙言不是妄发了。

至于“遮天大王”，这第三个别号的来由，说起来就没有上面两个那等简截了然，必须费上很多的话，才可望明白。如今让我细述首尾。

“遮天大王”一名，出在书中的第二十九回，当贾母来到清虚观中，张道士迎接谒见，言无数句，便问哥儿：

> “前儿四月二十六 ，我这里做遮天大王 的圣诞，人也来的少，东西也很干净，我说请哥儿来逛逛，怎么说不在家？”贾母

道："果真不在家……"

读者才看到此处，定然笑说：你弄错了！人家张道士说的是他庙里的神仙有位遮天大王，给他过生日，做道场，有礼仪排场热闹儿，你怎么说成了是宝玉的绰号？岂非驴唇不对马嘴哉！

我说，且慢讥笑，奥妙正在这里。

原来，这个二十九回是紧接上文第二十七、二十八两回芒种节日园中众姐妹举行"饯花会"的故事而来，相隔不过三四日——因那日芒种节，书有明文，说的是——

> ……至次日，乃是四月二十六日　，原来这日未时交芒种节。尚古风俗，凡交芒种节的这日，都要设摆各色礼物，祭饯花神：这芒种一过，便是夏日了，众花皆谢，花神退位，须要饯行。闺中更兴这个风俗，所以大观园中之人都早起来了，那些女孩子们，或用花瓣柳枝，编成轿马的，或用绫绸纱罗，叠成干旄幡幢的，都用彩线系了，每一棵树头，每一枝花上，都系了这些物事，满园里绣带飘飘，花枝招展。更兼这些人打扮的桃羞杏让，燕妒莺惭，一时也道不尽。

不但如此，来的人位之齐全，也是特笔叙清的——

> 且说宝钗、迎春、探春、惜春、李纨、凤姐等，并大姐儿，香菱与众丫环们，都在园里玩耍。

须知一部大书，所写良辰美景、赏心乐事虽多，但那都是世间实有的节序物色，风俗人情，何尝有这样的一个"尚古风俗"？所以脂砚也已指出：所谓饯花会，不必问其典不典，只取其韵就是了。这就说明凡是"虚构"的幻笔，背后必然隐着一段真情实际。这是雪芹笔法的规律。

那么，这次饯花会的特笔幻笔，将此一日写得如此之奇特别致，

如此之美好欢愉，如此之盛大隆重，毕竟所为何事呢？我要替雪芹泄露一下天机：原来这个四月二十六日未时芒种节，实是暗写宝玉的生辰诞日！

雪芹之笔，变幻无方，狡狯难测，人皆知之；但对他如何写宝玉生日，却不尽明。书中对各人生日，都以明文点出：如贾母、元春、凤姐、黛玉、宝钗，班班可考，独独不言宝玉生辰究在何日。第六十二、六十三两回，大笔特书，众姊妹丫环，群芳介寿，盛极一时（其实也是最后的一次聚会了），可就是闭口不言这是岁月的哪一天！然而他又巧妙地逗漏消息：这是四月下浣。生日前夕，柳嫂子进园，管门的小幺儿向她讨园中的杏子吃，北京杏子初熟上市，一般皆在四月中旬。湘云醉卧芍药裀，手中已使扇子。怡红开夜宴，宝玉、芳官皆满口嚷热，大家脱外衣，所以我曾说“综看似是四月下旬，与开卷呼应”。（详见《红楼梦新证》206页，《献芹集》479—482页）这个下旬，其实就是二十六日。第二十七回，明点月日，而不明言是生日；第六十二回，明点生日，却又不明言月日，两处错综其文，令心细目明之人自得之。

其中最妙的是第二十七回中有宝玉探春兄妹离开众人谈心一大段文字，特笔提到了宝玉脚下穿的一双针线极工极细的新鞋。要知道，新鞋新袜，乃是旧时风俗中生日送的礼物。所以到第六十二回明文写宝玉生日，先就写送礼的事，请务必仔细读读下面一段——

> 当下又值宝玉生日已到……王夫人不在家，不曾像往年热闹，只有张道士 送了四样礼，换的寄名符儿……王子腾那边仍是一套衣服，一双鞋袜 。……其余家中，尤氏仍是一双鞋袜 。

你只要看了这段话，定然相信我说的鞋袜乃是生日之礼，所以第二十七回探春因见宝玉脚下穿的新鞋，才说做鞋的事。不但如此，你定然已经注意到，这后一回开头写送礼的，不是别人，正是上一次口称他庙里四月二十六日“做遮天大王的圣诞”的张道士！这种巧妙的呼

应，是雪芹明笔暗墨两相绾合的特殊擅场之法。

至于宝玉为什么单单生在四月二十六日芒种节？这就牵连着历史事实了：原来那日那时，正是雪芹的生日。雪芹实生于雍正二年甲辰闰四月二十六日未时，但小孩生于闰月的，例以次年的“非闰月”（如闰六月—六月）的该日作为其终身的生日。雪芹生于二年闰四月二十六，到次年（雍正三年）的四月二十六，为其正生辰——而那日适逢芒种节！自此，除了月日，这芒种一节也就成了雪芹生日的另一标记或“象征性纪念日”。对于上述原委，一般人难以揣知，我是从多个角度，结合历法，考证确凿的。因本文体例所限，难以尽列，故仅仅简叙于此，欲知其详的读者，请俟他日阅我另文。(1)

这层曲折有趣的关系交代清楚了，自然见得“遮天大王圣诞”的排场云云，实际就是贾府家庙里为本家公子宝玉哥儿做寿日道场——因此这“遮天大王”一名，也就是张道士赐予宝玉的一个“道号”！

遮天大王，当然是雪芹的诙谐，自家调侃，盖“正神”名单中，不会真有这么一位神道的。那么，它又何所取义呢？这就还得从《西游记》说起。

原来雪芹对他的前辈所著的“四大奇书”都是有所“接受”，比如他为什么“设想”宝玉是由一块“顽石”下世投胎而诞生的？这就是从《西游》中孙悟空乃是由石中生出的一个“石猴”的神话受到启示联想而来。就连“甄贾”二宝玉，和“真假猴王”也有明显的渊源联系。倘若明白了这层关系，马上就会悟到：那个奇怪的“遮天大王”之号，恰恰是由“齐天大圣”变化而生出的了！雪芹之意若曰：他是“齐天”，仅仅“等尔”罢了，我则号曰“遮天”，盖过了最尊的“天神”！他是“大圣”，我则“大王”。圣者未敢自封为王，而“大王”实兼多义——古者称霸一方者皆号为王。楚霸王项羽是“大王”之一，到了乱世，则占山的“寨主”也就号为“大王”，这可能是从南北朝时代有武将自尊为“黑山大王”之类而兴起的吧？但到神魔小说中，那称“大王”的实在是许许多多

的妖魔鬼怪的头头，都称号为“大王”。如《西游》就有“黑风洞大王”者是矣。

如此看来，雪芹把这个绰号安排给宝玉，带有强烈的自嘲意味，是一大调侃。

雪芹作小说，自然也要有“设色”“点染”涉笔成趣的地方，但他又常常就恰在人们以为他是诙谐玩笑的“闲笔”中暗暗地“埋伏”下了寓意。因此，对这“三王”之号，未可掉以轻心，以为漫无所谓。

依我初步的揣测，大意或许是如下所列：

1．“混世魔王”原本也是神魔传奇小说中的名号，如《水浒》中樊瑞，绰号正是这四个字；但久已成为俗语，家庭中管那极顽皮淘气的孩子，也就用上了它。王夫人说宝玉是“家里的混世魔王”，也是妇人女子家常口吻，但引人注意的是她那话说得沉重严肃，却没有多少玩笑开心之意。这只要看看她上面又用了一个“孽根祸胎”，就可知道了。这话不同一般，必有暗示的内容在。这代表了宝玉幼小时世俗人对他的看法。他是“扰乱 天下”的麻烦人物——尽管那“天下”还只限于家庭小天地。

2．“绛洞花王”是宝玉稍长时自取自居的一个别号。宝玉一生爱“红”，绛是红的异称。我想“绛洞”是小孩子意中拟想的花的幽静的世界，而他自己是这个境界的“王”子。其实，这也就是“悼红轩”“怡红院”的一种变相措辞。

3．“遮天大王”在“三王”之中最为奇特，最不易阐释。这恐怕也是“名不见经传”、雪芹自造的奇词。“遮天蔽日”，不知何所确指？王夫人“介绍”宝玉时，说过他“一时疯疯傻傻，一时有天没日”！这“有天没日”四个字，惹人瞩目。我甚至联想到贾政后来说他会酿到“弑君弑父”那句骇人的怪语！

我的解释大致是这样——

当宝玉幼时，任性恣情，“胡闹”得很。当他稍大，自己以悲悯千红、拯救万艳为志愿，为事业（理想中的事业）。当他日后，曾经担当上一个骇人的足以致之死命的罪名——被贾环等敌者诬陷，说他曾有“欺君”“大逆”之事，所以“狱神庙”一回书文，宝玉遭灾落难，大约与此是不无关系的。当然，虽然是别人的诬陷，到底他有被“抓”的一些借口，说明他的言谈行径中确实有过“大不敬”的嫌疑。

这三个称号，合而观之，都有一种“非正统人物”“左道旁门”的味道，跃然纸上。“两赋而来”之人，其在世俗人眼目中的“不够正派”，“难成正果”，至为显明。

我之所解，未必即是。但我的用意只在于提醒大家：要想研究宝玉这个人物，须得其全。“三王”的问题也要考虑进去才是，未宜置而不论，全以闲文视之也。

---

(1)　我用历法细推时，发现了一个极大的奥秘：自从雍正二年雪芹生辰的闰四月二十六往后看，次年正四月二十六为芒种日（已见正文所叙）。此后，再无四月二十六与芒种叠合的巧例，——直到乾隆元年，这个重要年头的四月二十六，恰好又巧值与芒种节交会！因此在雪芹来说，乾隆元年的四月二十六芒种节是他自己的一个特大纪念日（中经家世巨变）！我在四十年前推断第二十七回所写，乃是乾隆元年的事，也有人嘲笑过的；但使嘲笑者惊讶的是，我的推断到今日却获得了确证！

第二十八讲　怎么写宝玉

咱们本来是要说清虚观这一段故事在全书中的作用和意义的，未料由于讲及张道士开口便问“哥儿”之事，话头不觉转到了曹雪芹如何写贾宝玉这位中心人物的独特手法的问题上来。提起这个话题，倒真是觉得可以按下清虚观之热闹场面暂且不表，且就雪芹如何写宝玉来讲上一讲，因为这确实是无比重要，又是十分耐人寻味的事情。

一部《石头记》——后来叫做《红楼梦》，本来就是以宝玉一生的遭逢经历为主体的书，雪芹十年辛苦，百种艰难，费尽精神心血，笔墨才情，所为何事？只为写出宝玉其人而已。那么，他的浑身解数，全副本领，都要为宝玉而施展，为宝玉而运用，此义自无可疑，试看古今中外，不管哪个作家，都必然是全神贯注、全力以赴地来写他自己最心爱最赞赏的主人公的，雪芹焉能例外？然而，异事就发生在这里。

照一般情形讲，作家既然竭尽心思地去描写刻画他的主人公，那一定是会把最美好的词句来赞美颂扬他。只有专门以写坏人坏事为主角主题的书，才应另论，如《金瓶梅》中的西门庆，是例。可是，曹雪芹却一反常例。他专门以贬笔写宝玉，他对宝玉很多不敬之词，一部书中几乎尽是说宝玉的坏话。此为何故？岂不令人猜疑？岂不令人诧异？这就颇值得我辈读者齐来思索参详了。

雪芹从一开头，就写冷子兴向贾雨村“演说”宝玉这个“怪物”，至有“色鬼淫魔”之恶词加诸其身。接着，黛玉入府，头一个向她“介绍”宝玉的“概况”的，是宝玉自己的生身之母王夫人，王夫人的一席话，也着实令人吃惊害怕，你听她是怎么说的：“我有一个孽根胎祸，是家里的混世魔王……他嘴里一时甜言蜜语，一时有天没日。疯疯傻傻，只休信他。”而黛玉此时回忆在家时也早听母亲说过：“顽劣异常，极恶读书。”

接着，我们的作家雪芹又给宝玉安排了两首《西江月》，什么“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什么“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都上来了！你看，人世间难听的话，还往哪里再去寻找许多呢！雪芹在书中，想尽方法来从世人的心中目中去看这个宝玉，连傅秋芳家打发来的两个婆子，见过宝玉之后，走出怡红院门，见四下无人，也忍不住要议论一下这位“怪物”——“怪道有人说他家宝玉是外像好，里头糊涂，中看不中吃，果然有些呆气。他自己烫了手，倒问人疼不疼。这可不是个呆子？”

我不禁要再问“看官”们一声：你在何处曾见有这样“介绍”哪一部书中的最为重要的主人公的文学作品来？岂不是一桩极大的异事？其中必有道理了。

我们所以才说：曹雪芹对宝玉的笔法的“基调”是贬词，而并不是赞语。

但是，雪芹的笔又永远不是“单打一”的。他在“众人皆欲杀”之中，却也极个别地忽出一二家“吾意独怜才”的映衬法。据我看来，雪芹用明笔给宝玉也布置了两位知音之人，对之独有嘉评。要问是谁？这就是清虚观的“大幻真人”张道士和“太虚幻境”的警幻仙姑。两位“神仙”，都沾“幻”字的边儿，且都为他讲了几句好话。

清虚观的张爷爷，称赞了宝玉，说他的诗句书法都好得了不得，并为哥儿颇表不平：这么好的孩子，怎么还抱怨他不读书呢？他不单是称赞辩护，而且指出一点要义，经史太君即可证明：就是宝玉的一切，从体貌丰神，到言谈举止，都极像他的祖父。——这么一来，事情确实是复杂起来了！

一个问题摆在了我们读者的前面：你可曾见哪部小说中有过这种笔墨？而作者雪芹定要如此落笔，这究竟是何用意呢？

副篇　从衣饰到神采

如果你从衣饰上看雪芹如何用它来助写人的神采，那么你会发现有味的“规律”——

1．男人的衣饰，一字不屑（严格之至）。

2．但写女儿，又只重在熙凤、湘云二人。其次是探春。晴雯、芳官，偶予一二特笔。其余那么多的女流，也不正写一字。（怪不怪？）

3．宝玉虽为男性，却写他的衣饰，而且是重笔叠笔。（何也？）

这儿意味深长，你可曾想过？如照拙见粗解，不难明白：雪芹著书不为男子，只传女儿；宝玉虽属于男，但性与女亲，甚异于世俗“浊物”——原系一部书的真正的主人公，故特笔“优待”。女中主角是谁？大家皆认黛、钗。我谓不然。与全书盛衰聚散最有关的女主角是熙凤，而与宝玉最为亲厚、结尾重逢吊梦者乃是湘云。当你咀嚼这内中滋味时，便会若有所悟。

我们可以看看大家注重的所谓“黛玉入府”一回中，雪芹借黛玉之眼（正略如借冷子兴、贾雨村之口），来写出府中人物的衣饰——

> ……这个人打扮与众姊妹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妃仙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桂珠钗，项上带着赤金盘螭璎珞圈，裙边系着豆绿宫绦、双衡比目玫瑰珮。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褃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窈窕，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1]

你看看这种“衣纹学”的笔法，是繁是简？是描是写？是吴带还是曹衣？是飘举还是稠叠？我说是他明明用的写法而非描法，却给你一个“工笔重彩”的感受，对不对？他实际“只列名色”，一笔也未“勾”“描”！

王熙凤的音容衣饰，到第六回刘姥姥眼中，再现一番风光景象，别人也是没有这例的。——在这儿，你可看见熙凤目中看到的黛玉初来，她是如何的衣装打扮吗？又为什么一字也无？

至于宝玉，那在本回就是叠笔——

> 一语未了，只听外面一阵脚步响，丫鬟进来笑道：“宝玉来了！”黛玉心中正疑惑着：“这个宝玉，不知是怎生个惫懒人物，懵懂顽童？”——倒不见那蠢物也罢了。心中想着，忽见丫鬟话未报完，已进来了一位年轻的公子：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只见这宝玉向贾母请了安，贾母便命：“去见你娘来。”宝玉即转身去了。一时回来，再看，已换了冠带：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都结成小辫，红丝结束，共攒至顶中胎发，总编一根大辫，黑亮如漆，从顶至梢，一串四颗大珠，用金八宝坠角；身上穿着银红撒花半旧大袄，仍旧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下面半露松花撒花绫裤腿，锦边弹墨袜，厚底大红鞋。越显得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只这两段，那熙凤与宝玉便活现于纸上了，人人皆如此感觉和谈论。当然，这“活现”的奥秘绝不会只在一张“服饰名色单子”上，起点

睛作用的，全在紧跟上的那一联对句——诗。试看京戏中人一亮相，便有“引子”或“定场诗”；在评书中，则一副对句是更常用的手法。好一个“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无怪乎脂砚赞那雪芹的“追魂摄魄之笔”，真是一点儿不假。

但请你反问一声：当写熙凤初见黛玉时，可曾提到林姑娘是怎样一个穿戴？完全没有。稍后，黛玉眼中初见宝玉，也是“亮相”大有妙文，而反过来，宝玉初见黛玉，只写她眉眼态度，也一字不及衣饰。你可曾想过：为什么？难道在大家心目中位置最高最重的女主角，倒不需要（不值得）写写她出场亮相的打扮？——而且在所有以后的书文中，也不再多说黛玉的服色。其故安在？

这恐怕就是雪芹对她这个人有一种超衣饰的认识，以为一画衣饰，会把她“框”住了，即“定型化”了，他以为一写她的衣饰会有害无益。此是从作者主观内心而言。若从书的客观布置结构来说，那则是黛玉并不是全书（贯通首尾格局）的女主角，而只是“三部曲”的第一部分的人物（她早逝了）。

---

(1) 引文参酌圣彼得堡本。

第二十九讲　史太君定婚

在清虚观中，张道士一见贾母史太君，开口先问“哥儿”的事情，雪芹于此，着以特笔，已如前回讲述。然后，这位张爷爷就提议，哥儿也该考虑到婚姻大事了，并且说他前儿看见一位小姐，“今年十五岁了”，“模样儿，聪明智慧，根基家当，倒也配的过”。于是，引起了贾母的一席话，也引起了宝黛之间的一场特大风波——在全书中也是仅见的，关系非同小可。

贾母听张道士提出的这位小姐的“三大方面”，即相貌、性情、门户三个要点之后，答复了一段话，其词云：

> “……你可如今打听着：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性格儿难得好的。”

这段话，重要无比，可惜读者论者大多不加注意，轻轻看过，视为泛常之闲话了。



若问重要何在？请听讲者一陈鄙见。

总不可忘记，在雪芹的笔下，莫当他肯在任何无谓之处而多费一点儿墨汁。这是不会的。他给人物安排的话语，都有其作用，有其伏脉，有其“针对性”。贾母的这一番发话，更是如此。老太太有她的满腹的心事，话是说给人听的。在这个场面中，话虽则是当众说给张道士听的——其实却是说给自己全家人听，而最主要的是说给王夫人

听。

此话怎讲？原来，王夫人与贾母各有自己的心事和盘算。自从薛家来后，因是皇商，家势豪富，有一个宝钗，人品上等，王夫人就把自己这个外甥女看中是宝玉的佳配。她盘算的是，现在借来当家的是娘家的内侄女王熙凤，将来宝玉娶了宝钗，又是王家的“嫡派”，亲妹妹的女儿。这是封建大家庭常见的“母党”的势力关系。而老太太则与此不同，她想的是，自己最疼的女儿先已去世，遗下弱女黛玉，孤苦伶仃，从小与宝玉一起长大，二人最相和美，岂不是天作之合。但那时老人家是要讲身份的，她自己不能出诸口，说是要给自己的孙子娶自己的外孙女，——她一心等待王夫人张口，宝玉的亲娘，一提此议，作为祖母的一点头，那真是一切圆满无比了。然而，王夫人就是不开此口。她们婆媳两个，明里和同，暗中矛盾。今日趁张道士一发此言，立即明白表示：你们打算聘薛家的姑娘，头一条是根基富贵，人人巴结阔家有钱的，我偏说绝对不计门户高低穷富，穷家的只要女儿本人好，一切妆奁陪嫁不计，情愿一力办理承担——你看，这只因荣府上下人人势利，捧薛抑林，说黛玉无家无业，难以为配，老太太才特意作此“声明”，以压众论。事情的微妙，须待细心体会。

张道士只顾如此一提，以为这不打紧，哪料想宝玉一闻提亲二字，便不肯再见张道士，而黛玉也因此勾引起许多难言的烦恼，以致两人闹起一场巨大的风波，几乎不可开交。

这场风波的严重性从一件事上就可十分清楚了，这就是书中贾母从来还不见她为宝黛二人的怄气口角而哭过，这一次却急得流下了泪，并且说出一段惊心动魄的话来。你听——

> “我这老冤家是那世里孽障，偏生遇见了这么两个不省事的小冤家！没有一天不叫我操心。真是俗话说的，‘不是冤家不聚头’。几时我闭了这眼，断了这口气，凭着这两个冤家闹上天去，我眼不见心不烦，也就罢了，——偏又不咽这口气！”

这一席话，真是字字有千钧鼎重，句句似电掣雷轰，无怪那宝玉黛玉闻知之下，各自在屋里像“参禅”一样地细参老太太那番话的每一个字的真源正义。看官们着眼：老祖母的满腹之心事，既定之主张，至此才算和盘托出。她天天为此而操心，所为何来？她说的“不是冤家不聚头”这七个大字已经定了宝黛关系的全局，何用置疑？何容篡改？

所以，在第二十九回之前，有一则脂砚总批，说道是：

> 二玉心事，此回大书，是难了割。却用太君一言以定。是道悉通部书之大旨。

意思正是说明，一部《红楼梦》的大事之一，即在于史太君是发言定了大局的。这可见乾隆早期，读者尽知此义。不料到了乾隆四五十年以后，忽然又炮制出来一种混入伪续后四十回的假全本，却硬是把贾母篡改成为一个破坏宝黛婚姻的头号罪魁祸首。近来的有些艺术表演，也还在不断地为彻底歪曲雪芹本意的假《红楼梦》进行传播工作。这是历史造成的，不怪他们。

副篇　罥烟含露见颦颦

——黛玉的眉和眼难倒了雪芹

一般的《红楼梦》读者很难想到：原来曹雪芹在给林姑娘传神写照时，对如何传写她的眉和眼，却大费神思，或者不妨说简直难倒了这位艺术大师，不知怎么措语铸词，才能惬合心意。我这样说，有什么根据呢？根据就在现存的古钞本《石头记》此处的文字，其种种不同的“文本”竟达七种之多。说得更明白些，就是不同的本子写到林姑娘的眉眼之处的用语有七个样子！这个现象，若说里面可能包含着后人奋笔妄改雪芹原文的缘故，也许不能尽免，但总也表明了当年往外

传钞的本子并不一致，雪芹此处的文字还没有确定下来，曾是屡经推敲斟酌。则可见黛玉的这眉与这眼，确是难写得很呢。

本文不拟罗列众多本子的异文的全貌，只举一二普及铅印本《红楼梦》为例，也可窥豹一斑。解放后多次重印的那个人民文学出版社排印本，其文如下：

……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

而1982年出版的新校本则作：

……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

新校本此处恰有“校记”，说是这两句底本即庚辰本原作：

两弯半蹙蛾眉，一双多情杏眼。

其余“各本均异，且大多残阙”，现在所采的是甲辰本的文字，而据已卯、甲戌（原钞）等本将“笼烟眉”改为“罥烟眉”的。

只这么简单一举例，这“热闹”可就不小了！

先说这个“罥烟眉”，有大学中文系的老师就曾毫不含糊地向我表示：对此三字措语，他是“接受不了”的！而主张仍以“笼烟眉”为通顺可懂，云云。

我要告诉读者：是罥烟，不是笼烟。罥是雪芹原文，笼是后人妄改，绝不可从。若问这理由何在？只因“罥烟”二字明见于雪芹好友敦敏的诗句中。可见这是他们创造的新的文学语言，极有别趣。而笼烟则老生之常谈，不但索然寡味，而且大透其凡俗之气了。然而为陈词滥调所束缚的粗通文墨者，都往往是认识能力不够，颠倒了艺术上的高下优劣（罥音绢，缠绕、牵挂之意）。

这还不算麻烦。到了“含情目”，事情就更缠夹了。庚辰本的“一双

多情杏眼”，俗不可耐之陈言旧语也，尚易辨识。要说对“含情目”还有什么怀疑，便不易获得同感共鸣了。但我曾细审甲戌本原钞，明是“含露目”无疑。这方是雪芹原文。

读者至此，定是诘问我了，说：含情目，何等自然通顺，合情合理；什么“含露目”？！真是“没听说过”！标新立异，其奈“群众不答应何”！

我说：且慢且慢，少安毋躁，听在下交代。含露者，是写黛玉两目常似湿润，如含有仙露明珠——亦即雪芹在另处说她是“泪光点点”同一用意。罥烟、含露，对仗精切无匹！这是雪芹费了大心血而创造的足以传写黛玉神态的高级艺术语言。若作什么“含情目”，不但失去对仗，简直是太俗气了！雪芹岂能出此败笔乎？

我很知道光是这样摆道理是不易说服所有的人的，还得找有力佐证。

佐证哪里去寻？老天不负苦心人。1984年12月，我到苏联去访寻列宁格勒所藏旧钞本《石头记》，翻到此处，只见一笔极好的小行书字，钞写清楚，其文曰：

……两弯似蹙非蹙烟罥眉，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

于是乎，“含露目”获得了佐证。我不禁大喜！

不但此也。上引“似喜非喜”云云，我本是蓄疑已久；细审“甲戌”原钞，已被妄人用浓墨弄得一塌糊涂。心中深为抱恨，但无办法解决。不想这次赴苏访《红》，这个疑问迎刃而解了！这才是雪芹原文啊！

第三十讲　贾元春

雪芹为小说设色皴染，处处别具匠心。他写看戏，也不是单为了“热闹”，图一个取悦于世俗之人；而是各寓深意。清虚观打醮，礼成之后，例有戏文娱乐，于是就在神前拈戏—用抽签拈阄的方式来决定戏目。这不禁令人想到：《红楼梦》已经写了两次在大场面中的戏文节目，而两次都与元妃有关系。一次是她来省亲，一次就是传谕打醮。两番戏目，都由她引起。

脂砚批语，常常说到一个艺术用语，叫做“特犯不犯”。此是何义？盖谓雪芹专门喜欢自寻这种难题——故意要与前文相犯，显有某种重叠之处，可是在他写来，却又各有特色，各有精意，虽似有同，实又有异。比如只这看戏一节，前番是点戏，是请贵人按自己的心意去“圈定”节目；而此次是拈戏，全不由人做主。两番的戏目，又有其相同之点——就是都隐寓着全部书的大局要旨，可是细一寻按，又两番各有特异之处。这正是雪芹擅长的一个独特的艺术手法。这是很难的事，俗手不敢如此自己难自己，勉强要作，结果也会是令人徒有叠床架屋之感，略无柳暗花明之致。

咱们不妨借此机会，作一小小比较。

元妃省亲时点戏戏目：

第一出《豪宴》

第二出《乞巧》

第三出《仙缘》

第四出《离魂》

荣府打醮时拈戏戏目：

第一本《白蛇记》

第二本《满床笏》

第三本《南柯记》

脂砚批语揭明，省亲时四出戏依次寓意是暗伏全部书的四大关目，即：

伏贾府之败，伏元妃之死，伏甄宝玉送玉，伏黛玉之死。依此可推，打醮时三出戏必然也有寓意可寻。相较之下，我们看到两组戏目的所伏之事，都是隐寓贾府的盛极而衰现。这是两者相同的一面。但也有相异的一面，即是前组中家势败亡和宝黛之不幸两条线交糅在一起，而后组则只是隐寓家势败亡的一面，并没有宝黛之事显示于戏目之中。

再一点不同之处，是省亲时“正场”演罢之后，还有“加码”，又找补了一出《相约相骂》；而打醮因是“神前拈戏”，自无追加之理。《相约相骂》，也是暗寓黛玉之事。

但是，如果稍一细心，便又会觉察出雪芹的笔法是极活的，富于变换的。比如省亲一回，戏目里既有了宝黛之事的隐寓在内，书文中则一字不及；而打醮一回，戏目里不涉宝黛之事，可是书文中却明写二人因到清虚观而引起的一场特大风波，前讲已经讲过。即此以观，同而不同，不同而又实同——说明了凡一涉元妃的场面，实际上却总是暗中与宝黛之事大有关联。



若从这一角度再来重读张道士提亲的文章，必然对雪芹的文心又增添一番体会。

说到此处，不妨作一“小结”，所得结论是：元春对于荣府的命运和宝黛的姻缘，都是一个至关紧要的人物。平安醮，却中含无限不平不安之兆。

然而，元春对贾府败亡的关系，容易理解；至于她对宝黛婚姻大事的关系到底是怎么样的，至今还是一个很大的问号。关于这个重大问题，实应另设专讲细论才行，此刻只能单说一点：那元春在游幸大观园点戏时，最欣赏的是龄官这个女孩子，所以才特谕着她加演一出——贾蔷让她演《游园惊梦》，她执意不肯，这才改演《相约相骂》。而这龄官（就是“画蔷”的主角）不但性格属于“黛玉类型”，就连相貌也酷似黛玉，——书中明叙大家都看出她扮上戏，活像林姑娘，只不敢说出口来，却被湘云不管不顾，一口道破。再者就是黛玉后来在中秋月夜与湘云联吟时告诉湘云说：像凸碧山庄、凹晶溪馆等许多匾额，都是当日宝玉未曾题完时由她补题的，贾政看了十分喜欢，就都采用了（当然也是要奏请元妃同意的）……

这一切，都说明了元春对于黛玉并无恶感，正是非常爱赏于她。可是不知由于何故，等到赐下红麝串的时候，不是黛玉与宝玉的赐品相同，却是宝钗与宝玉的一样。因此宝玉才十分疑心，说：“别是传错了吧？”

看来，隐隐约约，此中大有文章了！又由此可知，打醮一回书，特笔涉及宝黛，非无故矣！

副篇　元春之死

《红楼梦》，照鲁迅先生的理解认识，是一部“正因写实，转成新鲜”的小说。书中明言：“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功名奕世，富贵流传，虽历百年……”所以书文的内涵，主体是雍正末年、乾隆改元，以至乾隆四五年间的事（此截至八十回而言）。清代皇族都是强弓硬马的武将，到了“百年”时期，军事战争已非主要功业，但满洲皇室、贵族，仍然要保持习武的传统。怎么习呢？就是以打围（猎）为习练骑射本领的重要方式。

皇帝每年都要到口外去避暑，去打围。那地点相当于现今的河北省承德及其西北的围场县，距京八百里。

那时的旗人贵家公子，因习于逸乐享受，已经视打围为苦事了。书中第二十六回，有一段特提铁网山打围的事，看似闲文，却正是伏笔要害。 那是薛蟠请客，神武将军冯唐之子冯紫英忽然来了，因久不见，又脸上带有一处青伤，问起缘故，方知就从三月二十八跟他父亲到铁网山打围去了，脸上是让鹰的翅膀划伤的。这贵公子彼时就说：我没法儿，只得去；不然咱们一起聚会多么乐，会自去寻那苦恼去？还又说，此行有一件“不幸中之大幸”，前文还特提与“仇都尉”打架的事。隐隐约约，内藏无限丘壑，大有文章在后面。

原来，在历史上，发生了一件大事变。

乾隆四年（1739），皇族内四家老亲王（康熙之子）的本人或子侄，许多人联合密谋，另立了自己的“朝廷”机构，准备推翻乾隆（旧恩怨还是在报复雍正的残杀骨肉），至此暴露，获罪者不计其数。到次年，乾隆又举行“秋狝”，在围场又遇到庄亲王王子的密计，险遭不测，幸被发现，将主犯囚禁后，假装无事，照样行围，以安人心。这种历史事态，曲折地反映入于小说之内。元春的死，正是在她随驾到口外围场期间，事变猝起，她乱中被敌对势力的人员乘机杀害了。

这就是“望家乡、路远山高”的真情和痛语。

这也就是她的簿册判词所说的——

三春争及初春景，
虎兕相逢大梦归。

虎兕，语出《论语》，两种力最大的兽，比喻二强相斗。元春死于非命，年方二十[1]。

元春归省，自己点的四出戏，第二出是《长生殿》，脂砚斋批语

也点破了：这出戏暗伏了元春之死。这怎么讲？原来此戏演的是唐明皇、杨贵妃的事迹，杨贵妃正是死在随明皇入蜀逃难的路上，被迫缢死的！

李义山的名句：“此日六军同驻马，当时七夕笑牵牛。”六军不行，妃子只好以自己的性命解围了。

这就是元春大小姐的悲剧。

---

(1)　元春的册子上，画有一张弓，此或谐音“宫”。但另一义即清代宫中有以弓弦缢死后妃的习俗。

第三十一讲　鸳鸯

鸳鸯在全书中是“十二钗再副册”中一大主要人物，关系着贾府家亡人散的大事故，也是群芳凋落中结局最惨的女儿之一。雪芹对她，大脉络上的伏笔计有三层。

鸳鸯的悲剧惨剧，系于贾赦这个色魔。根据杭州大学姜亮夫教授早年在北京孔德学校图书馆所见旧钞本《石头记》的异本（即与流行的百二十回程、高本完全不同）所叙，贾府后来事败获罪，起因是贾赦害死了两条人命。贾赦要害谁？显然其中一个是鸳鸯。证明（其实即是伏笔）就在第四十六回——

> 鸳鸯〔向贾母哭诉〕：“……因为不依，方才大老爷越发说我恋着宝玉，不然要等着往外聘——凭我到天上，这一辈子也跳不出他的手心去！终久要报仇！我是横了心的，当着众人在这里：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我一刀抹死了，也不能从命！……老太太归了西，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或是寻死，或是剪了头发当姑子去！……”

再听听贾赦的原话是怎么说的——

> ……“自古嫦娥爱少年”，他必定嫌我老了，大约他恋着少爷们——多半是看上了宝玉，只怕也有琏儿。若有此心，叫他早早歇了，我要他不来，以后谁还敢收他？……第二件，想着老太太疼他，将来自然往外聘作正头夫妻去。叫他细想：凭他嫁到谁家去，也难出我的手心！除非他死了，——或是终身不嫁男人，我就伏了他！……

请你“两曹对案”，那话就明白了。

这儿的奥妙在于：宝玉似主，实为陪角；贾琏似宾，却是正题。这话怎么讲？原来，有一回贾琏这当家人被家庭财政给难住了，一时又无计摆布，想出一个奇招儿，求鸳鸯偷运了老太太的体己东西，押了银子，暂渡难关。鸳鸯是个慈心人，就应了他。谁知这种事很快由邢夫人安插的“耳报神”传过消息去，贾赦也就听见了。故此，这个大老爷疑心鸳鸯与琏儿“交好”，不然她怎肯管他这个事？此事风声很大，弄到两府皆知。

你看第五十三回，到年底下了，乌进孝来送东西了，贾珍向他说起西府那边大事多，更是窘困。这时贾蓉便插口说：

> “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悄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呢。”

这是一证——其实就是一“伏”，一“击”，一“应”。

等到第四十八回，贾赦逼儿子贾琏去强买石呆子的几把好扇子。贾琏不忍害人，他老子怒了，把他毒打了一顿，卧床难起——此用“暗场”写法，我们是读到平儿至蘅芜苑向宝钗去寻棒伤药，才得知悉。试听其言，虽是因扇子害得人家破人亡、用话“堵”了贾赦，但还有“许多小事”夹杂在一起，就没头没脑不知用什么打起来，“打了个动不得”！这些“小事”里，就暗含着赦老爷的变态心里“醋意”在内——因鸳鸯“看上了”自己的儿子贾琏。

这事贾琏之父母皆心有嫉妒，邢夫人一次向他告艰难要钱，贾琏一时拿不出，邢太太就说：你连老太太的东西都能运出来，怎么我用点钱你就没本事弄去了？

所有这些，就是后来鸳鸯果然被贾赦逼杀、死于非命的伏线。所谓“草蛇灰线，伏脉千里”，放眼综观，真是一点儿不差。

当然，在不明白这种笔法与结构的时候，读雪芹的那层层暗点，

茫然无所联系，甚者遂以为“东一笔，西一笔”，浮文涨墨，繁琐细节，凌乱失次——莫名所以。更由于程、高等人炮制了四十回假尾，已将原来的结构全然打乱与消灭了，读者就更难想象会有这么一番道理了。

说到这里，我才摆出一个“撒手锏”，让你大吃一惊！那就是“宝玉葬花”一大象征关目之后，是以何等文情“截住”的？那就在第十八回——

> ……便收拾落花，正才掩埋妥协，只见袭人走来，说道：“那里没找到？摸到这里来！——那边大老爷身上不好，姑娘们都过去请安，老太太叫打发你去呢。快回去换衣服去罢。”

于是，宝玉赶回院中。回房一看时（已入第十九回）——



果见鸳鸯正在床上看袭人的针线呢。

她见宝玉来了，就传述了老太太的吩咐，叫他快换衣前去。在拿衣服的小当口儿，宝玉便爬向鸳鸯身上，要吃她口上胭脂！

请你看看！葬花一完，便先出来了鸳鸯，而鸳鸯之出现，是因与“大老爷”相联着的。

这简直是妙到极处了。我不知哪部书中还有这等奇笔绝构？这真当得起是“千里”之外早“伏”下了遥遥的“灰线”。它分散在表面不相连属的好几回书文当中，不察者漫不知味。而当你领悟之后，不由你不拍案叫绝，从古未有如此奇迹。

伏线的笔法，遍布于《红楼梦》全书，举例也只能略窥一二，无法多列。一般来说，谈伏线似乎多指个别人物情景，即多元伏线，也较分散零碎。此种举例尚属易为。但书中还另有一种情况，即第七十二回全部都是后文的伏线，而且条条重要得很。这在我们小说史上是个极突出的文例，原宜着重论述才是。但从结构学上讲，第七十二回是“八九”之数，后半部书全由这里开展，处处涉及“探佚学”的探究，事繁义复，这就绝非本书体例及篇幅所能容纳了。再三考虑，觉得只好在本书中暂时阙如。但我应该先将此点指出，方能对雪芹的伏线笔法更为全面地寻绎和理解——特别是因为很多人对这个第七十二回的内容、笔调、作用，都感到不甚“得味”，以为它是“多余”的“闲文”。可知这回书是小说笔法上的新事物。

鸳鸯大案，至第七十四回又特出凤、平二人大段对话提醒，以伏后文，而程、高本竟删此二百余字之要紧结构机杼，其篡改原著之居心，读者当有所悟。

第三十二讲　太虚幻境

今之读《红楼梦》者，见“太虚幻境”四字，便只知向“虚幻”字面去认字义，而不知更须向字里去寻涵蕴。《太平广记》卷五十六，记云：

> 西王母中，九灵太妙龟山金母也，一号太虚九光龟台金母元君。乃西华之至妙，洞所之极尊。……天上天下，三界十方，女子之登仙者，得道者咸所隶焉。

此则雪芹文心匠意之运化，有取于一切女子皆隶属于“太虚……元君”之司掌，痕迹宛然可按。

但这一文心匠意之来源，虽然十分明确，只不过是一个意念思路的脉络，究竟写入《红楼梦》中的“具体景观”又是从何而来？此则并非翻检书册所能为力，而是熟悉老北京风土民情的邓云乡先生一语道破。他于20世纪80年代之初，有一次来访（我已迁入东城朝阳门南小街南竹竿胡同夏衍旧居四合院），谈话主题不离《红楼》之事，他忽然对我说起：雪芹的书貌似虚构，其实处处有实据迹证可按。即如太虚幻境也有它的“原型”——就是北京朝阳门外的东岳庙！

这一席话，使我茅塞顿开，略一思考，果觉其言大有道理，不同于穿凿附会。

原来，北京的东岳庙是旧日京师的名声最大、香火最盛的古刹，庙期竟有江南千里而赶来的朝圣者。

此庙是道教中心地点，雪芹书中的“道录司”，即在此庙之中。庙宇及名塑，始于元代大匠，天下无匹。

何以说太虚幻境是仿照东岳庙而“设计”的？

1．庙门外有一座石牌坊。

2．进入以后，两厢有诸“司”分列。

3．后殿寝宫，塑有碧霞元君百余侍女，神态万方。

即就此三点而察之，可悟全与“太虚幻境”的特色相合。盖普天下的寺庙，此为独一无二，雪芹从“现实”景观而得其艺术境界，触磕信悟，只能是这一实体而别无可能。

而且西部女神金母，尊号“元君”，而东部（泰山）女神碧霞，也号“元君”，二者的组合联想，就生发出一位“警幻”仙子来。

“太虚”何义？与“太清”“太上”同为道家的宇宙观念，亦仙界之高层。杜少陵咏及天上的云彩，也说“溶溶满太虚”。可知即现今所谓“太空”的同义词。太，至广至大无以形容思议者谓之“太”，即“大”的“加重语气”而发出的“摩擦破裂音”是也（大，古音如“代”，日语犹如此读）。

至于“幻”，则是“情”的哲学艺理的一种代词或隐语（如戚序本标题诗“总是幻情无了处，银灯挑尽泪漫漫”，此类词例甚多，我曾有专文论及，今不多赘）。

草草而言，已可看出，雪芹笔下的这种貌似离奇荒诞的名目，实质上却都饱含着中华传统文化的丰富而美丽的内容。只能“貌相”、只看表皮的人，很难领略其中的真味。

那么，这种丰富美丽的内质，我们用什么方法来告诉或“传达”给大众读者呢？

举例说，如对世界读者做工作，就把这个名目译为A Fantasy World of the Greatest Vain这样的话，能算忠实而尽职责吗？那些外国读者从这种名色所得到的“感受”又是些什么呢？

这样的问题，其实不待“太虚幻境”才发生，就是书名“红楼梦”上，已然早成难题了：译成The Red Chamber Dream（或A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是煞费苦心，推敲斟酌而定辞的，可是西方读者有谁能晓知“红楼”的文化境界是什么样呢？——因为这种中华汉字文学词语，本身与西方语文绝异，原是不可译的。

近年来，英译本又出来一个The Dream of Red Mansions的译法，大行其道，海内外采用，似成“定本”。奇怪，无人异议驳正这个荒谬的译法！这悍然把“红楼”（唐代诗人承用此词，皆指富家女眷之居处）变成了“朱邸”（大富僚们的府第）！

雪芹是为女儿而著书的，故“红楼”为全书之眼目；他同情赞美女儿而视男子为须眉浊物，觉其“浊臭逼人”，这实际是否定了男性！如今译家却把他的一生心血结晶弄成了这种浊物弄权逞势的事情。你说这是什么缘由竟至于此呢？

委实令人骇然而又憬然——这倒合了“两个世界论”的心意，说荣国府是现实世界，而大观园（即太虚幻境的化身）则是“理想世界”，云云。

论事治学，皆应循实事而求真际，不可以一个西方“模式”来“套”一下就算解决了问题。乌托邦思想实际不能只是个哲学意念，而依然是涉及政治经济制度的事情。大观园里管理至严，查园，上夜，抄检，治盗案，派厨房，大小丫环婆子，分房各党，矛盾重重，日日生事……这地方“理想”吗？太现实了。

太虚幻境如何？对联先已书明“堪叹”“可怜”了；进入以后，诸“司”气氛怎样？曰朝啼，曰暮哭，曰春怨，曰秋悲——还结穴到了一个“薄命司”里！出来的仙子们，或名“引愁”，或名“度恨”……

这一切，也能叫它“理想世界”吗？

所以，要从雪芹书文实义去发掘领会，而绝不可拿外来的一个design去“套”它一番，弄出一个“算式”了事。

中华文化上的民俗思想，女神是个重要课题。女娲、西王母、骊山老姥（昔母）、碧霞元君、洛神、湘妃形成了一个“体系”，值得作专题研究。雪芹把西部东部两位“元君”组合了，又创建了自家的新意念、新象征。它始终属于中华文化的民族特异光彩，而非某种乌托邦类思想所可牵合捏造。

大观园并不“理想”——园中人众每日三餐，从何而来？来自一个社会制度。曹雪芹著书并不是为了要提出一个“新”的政治社会制度。他会有“理想”，但绝非只倚靠“虚”“幻”而成为空想主义者。

第三十三讲　幻境“四仙姑”

第五回宝玉梦游幻境，除首见警幻仙姑外，随又唤来几位仙女，命她们迎接来客。按其“法名”，则为“痴梦仙姑（姝）”“钟情大士”“引愁金女”“度恨菩提”，明题只此四位。

粗心者看到这种文字，大抵以为无非是随意点缀，泛名闲趣而已，哪还有什么深意可言？谁知善悟细玩者却一眼觑破：此乃雪芹惯用手法，似泛泛而有实指。近经名作家刘心武先生指出：这四位“仙姑”实即：黛玉、湘云、宝钗、妙玉。

这好极了！我完全同意他的慧心破译。

痴梦仙姝为黛玉，不待赘言。钟情大士，类乎菩萨愁肠悲感，非湘云之英豪大量莫属。“金女”为宝钗。菩提即妙玉（菩萨一词本作菩提萨埵）。

前三名，大致结局考明。唯独妙玉难知究竟。如今却因破译了“四仙姑”而令人瞩目那“度恨”二字。这必然与她的品格与作用大有关系。



我们不会忘记：凹晶馆中秋夜黛湘联句一大关目，收尾却是妙玉续出一篇重要的收煞“段子”，而且是夜两小姐亦即宿息她庵中（直到丫环来寻……）。

这都绝非闲笔。

再者，“白雪红梅”一回，多篇的红楼诗以妙玉为“梅主”。这都至关重要。

所以，后来黛玉早亡，湘云流离失所，身陷绝境而不可寻踪，此乃宝玉一生之大恨，而唯妙玉如菩萨而能“度”之。

宝玉咏红楼：“入世冷挑红雪去，离尘香割紫云来”一联，上句“冷雪”——系服“冷药”之“薛（雪）”也。下句“香云”，则明言“湘云”，无复隐喻隔阂。尤可合看者。

薛宝琴的红楼诗又有一联，大书曰：“闲庭曲槛无馀雪，流水空山有落霞。”这又分明上句寓薛，下句寓湘（枕霞）。

由此可知，黛不成双，钗复逝去，只有湘云，如同落霞孤鹜，终获妙玉奇缘鼎力为之绾合，使宝、湘得遂前情夙愿——此即“红楼（红媒）”之本义也。

如此说来，妙玉之为卷终的“度恨菩提”应无疑义。

这实在重要之极，伟大之至，无可为喻的一位真菩萨。是她写得清楚——

香篆销金鼎，脂冰腻玉盆。
箫增嫠妇泣，衾倩侍儿温。
空帐悬文凤，闲屏掩彩鸳。
露浓苔更滑，霜重竹难扪。
犹步萦纡沼，还登寂历原。
石奇神鬼搏，木怪虎狼蹲。
赑屃朝光乌，啼谷一声猿。
歧熟焉忘径，泉知不问源。
钟鸣拢翠寺，鸡唱稻香村。
有兴悲何继，无愁意岂烦。
芳情只自遣，雅趣向谁言。
彻旦休云倦，烹茶更细论。

钟鸣鸡唱，恍如隔世，而“霜清纸帐来新梦，圃冷斜阳忆旧游”，正是宝、湘二人的新天地、新境界了。

何其伟哉。何其美哉。

［附说］

对妙玉结局之疑，不外第五回判词、曲文中的“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与“好一似无瑕美玉遭泥陷”，又言“到头来风尘骯髒违心愿”“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于是有人竟言，妙玉后来“做了妓女”！

这不只是不懂“骯髒”乃刚直不屈之义（出《汉书》，李白、曹寅诗皆曾用之）；实亦不懂“风尘”为何义（如“风尘三侠”，如“贾雨村风尘怀知己”，安龙媒“三千里走风尘”……）。



这个难题疑点，大约应是妙玉一度为势家所侦知隐于贾府，重加迫害，使之几乎沦于贱役之列，遭受屈辱，但仍刚强自立，终得自度而度人。

此情留俟慧心人详考。

第三十四讲　绛珠草

绛珠草大约与《红楼梦》的“知名度”可以等量齐观。这种草之所以出名，是因为它就是林黛玉的“前身”——或者就是今之所谓“象征”。文艺理论家讲究“模特儿”（与“时装”无涉）和“原型”，大抵指角色人物吧。那么绛珠草如何呢？难道它也有模特原型不成？

答曰：不差。它亦有之。

绛珠草是“艺名”，曹雪芹指的（或心目中摹拟的）实是苦葴草。

葴，和箴同音，都读作“zhēn”。它又叫苦苏。据《尔雅》说，即寒浆草——亦名酸浆者是也。但它与林黛玉联在一起的缘由却在于它有一个极有趣的别名叫做“洛神珠”。

据晋时崔豹的《古今注》记载，这个名字是长安儿童给它起的。我时常兴叹，那时长安儿童的文化水平真了不起！就凭这个名字，如果那时候有什么“国际××奖”早该获奖，名扬四海了。

崔豹说，这草能结实，浑圆如珠，未熟时是青色的，熟则变赤。苦葴结的这种可爱的红实，长安儿童将它与曹子建所写的洛神（伏羲之女宓妃，她落水而亡）联在了一起，而雪芹则又将它赠与了苦命的苏州林姑娘。为什么单单将这洛神珠给她？

这里隐有一段深意：原来在雪芹的原稿中，林黛玉本是在冷月寒塘中自沉而死的，所以很多的艺术暗笔——即鲁迅先生承用的中国文学手法传统的“伏线”，都预示着她的不幸死于水中。

有证据吗？那太多了！——

林黛玉为何“诗号”是潇湘妃子？因娥皇女英皆水神也。她的《葬

花词》特别提出的“一抔冷土掩风流”[(1)]，只是个愿望而已，那“（强于）污淖陷渠沟”才是命运的真正安排。她的《五美吟》开头就是“一代倾城逐浪花”，何也？宝玉与她谢罪，说“明儿掉在池子里”变个水龟与她（死后）去驮碑，又何也？（世上设的誓，哪有这么奇怪的？）中秋月夜，黛玉湘云联句，至“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妙玉出来拦住，说已是太悲凉，不祥了——也正是暗示黛玉次年此夜此塘自沉的诗谶。宝玉在凤姐生日那天，偷偷跑出德胜门外尼庵中去会金钏（也是落水而亡）的那一回，别人不晓，独黛玉讥评他，借戏中所演的王十朋《祭江》而讽之曰：这王十朋也不通得很！不管哪里的水，舀一碗对着它哭，也罢了——非得跪到江边子上去？……你听，这是说的什么？雪芹在书中已特笔点醒：那庙就是供洛神的“水仙庵”！……

其实，还可以再列些证据，说到底，大观园中主景是沁芳一溪，连亭、桥、闸也俱以“沁芳”二字为名，又为什么？读者至今不悟，那沁芳，即“花落水流红”的痛语，不过在雪芹的巧思妙笔之下，人们只看见那“香艳”的字面，而很少体会内中所蕴涵的无比巨大的悲痛——为妇女命运所流的血泪，酿成了这一部《石头记》。

明白了这些中华文化的富厚美丽、沉痛感人的内容与笔法，才晓得雪芹这位特异罕逢的奇才巨匠，真真当得起“伟大”这个词语的实际，而不同于庸俗的吹捧。

1932年有一位德国人，名叫恩金，撰文盛赞雪芹的书，说，《红楼梦》与《金瓶梅》不同，写的乃是“有教养的生活”。这话重要极了，教养就是中华文化的最美好的表现，其品格风调，方是人类最高的境界。他又说，雪芹不知哪里来的这种“神奇力量”？将日常生活琐事写得如此之生动感人！

他还说：读了此书，方知中国人有权利对他们自己的优越文化感到自豪，欧洲人是从没有达到这样高度的！

我们现在重温这种评论，不免心有所感。一位欧洲人士在20世纪30年代之初早已认识到的这种中华文化之瑰宝的价值，如今过去了六十年，可我们自己还停留在“婚姻悲剧”的水平上，只知为“爱情”哭鼻子，以为这就是曹雪芹伟大之所在，岂不值得深自反省？

---

(1) “冷土”，俗本作“净土”，今依俄之圣彼得堡本。

第三十五讲　莫把怡红认赤瑕

高鹗伪续，有什么“苦绛珠魂归离恨天，病神瑛泪洒相思地”等一套胡云的节目，于是二百年来骗得人们好苦：都以为绛珠是林黛玉，神瑛即贾宝玉——两人的“爱情悲剧”就是曹雪芹的“伟大”云云。这完全是上了他的大当。

贾宝玉与“神瑛侍者”是两回事，不容淆乱。

事情本来明白，也不复杂麻烦——听我一说便晓：

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一块大石，因娲皇遗它不用而弃置此地，荒凉寂寞，自悲自愧——因闻得僧道二人大谈红尘中之繁华热闹，便动了凡心，苦求二师携之下凡历世。

大石自云：二位仙师请了——恕弟子蠢物不能施礼了……

它连动一动都不能，故为“蠢物”，体大而笨拙，无能之谓也。

二仙被它求得无奈，只好应允，于是“大施幻术”，将巨石化为一枚小玉，然后“袖”了这玉，离此而行。

这时，那道人问：“你袖了此物，意欲何往？”那僧答言——这才说出一段自古罕闻的奇事。

原来“西方灵河岸上”，有一株仙草，将要枯萎而难活，值赤瑕（程、高本妄改为“霞”）宫神瑛侍者见而悯惜之，遂以甘露灌溉扶植，仙草乃获复生。如今侍者即将下世为人，仙草自忖恩情难报，也要下世为人，用自己的眼泪酬他的灌溉之恩——于是牵连了“一干情

鬼”都将随之历世造劫，以完此案。

因此，僧人说：就将此石“夹带”于这“一干情鬼之中”，让它趁此缘，去到尘世一行。道人闻之，方称奇叹异，从未闻有“还泪”之奇情……

这一切，甄士隐睡中见之听之，也深以为奇，请求看看这块化玉之石，得以一见；然后那僧就携了此石到太虚幻境警幻仙姑处去为此石“挂号”，即随那“一干情鬼”（绛珠、神瑛以及他们的亲属戚谊等等）去投胎了。

那么请问：那大石自从恳求获允，幻化为玉，入了仙师的衣袖——一直到了仙姑处去“挂号”、下凡……它在什么时候又跑到“灵河岸上”去？而且不能施礼的蠢石竟会每日游逛，还能弄来甘露救活仙草？！

雪芹并未如此昏聩失常，胡说白道。我们岂可冤枉这位文曲巨星、千古未有之异才！

所以，石头是“夹带”在人家两个正主角之中而“混”入世间的。

他（它）在下凡时，眼见仙草与侍者，识认亲切。因自己本无“形象”，遂乘便袭取了人家神瑛的身体相貌——是以成为“贾（假）宝玉”。

而那神瑛，哪儿去了？读者自寻自得，无待我再说破了。

明白了这一切，便悟：所谓“宝黛爱情”，从根本缘由上就无此情此事，只是一桩“误会”而已。所以他们二人也完全谈不上什么“姻缘之分”。

宝黛初会，有几笔特写，彼此都觉“面熟”，好似“久别重逢”……其实这只是说明一段“夹”“混”历程中的“见过”——但只是黛玉所见的

本是神瑛侍者——即“真宝玉”，她哪能想到另有曲折呢？

然则，金陵十二钗中谁和真（甄）宝玉发生了情节的艺术联系了呢？

并无别个，只有史湘云一人。

证据就在第五十六回贾母向甄家的来人（四位婆子）问明她们家也有一个“宝玉”之后，湘云向（贾）宝玉说：“你放心闹罢，先是‘单丝不成线，独树不成林’，如今有了个对子，闹急了，再打狠了，你逃走到南京找那一个去。”

这在雪芹（从无闲文，都是伏笔暗示）的笔法下，表明了只有湘云接了甄家那一席话的“话茬儿”，大有关系。

从湘云的“判词”“曲文”中透露，她日后“厮配得才貌仙郎”。书中哪一个男人配称得上一个“仙”字？只有那“前身”是神瑛的才具此资格。

由此而言，湘云在原著中的命运是阴错阳差，经历了各式各样的苦难遭遇，先嫁了甄宝玉（也许是因相貌相同，误认为自己幼少时的贾家表兄“二哥哥”）。以后再继变故，几经曲折，终于得与“假”玉、真兄怡红公子重逢，结为夫妇——“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这其实才是一部《石头记》最重大的关键性的写作结构与艺术创意，而其中又包含了历史素材的巧妙运用。

第三十六讲　十二官

自第十七、十八回省亲到第五十八回解散戏班，梨香院内住着十二个小女戏子，买自苏州。梨香院，似谐音“离乡怨”。

清代伶人皆以“官”取名，此十二女计为：文官、宝官、玉官、龄官、芳官、藕官、葯官（俗本讹为药官）、蕊官、葵官、荳官、艾官、茄官。

她们在省亲、元宵、祝寿等庆典之日都曾有登场献艺的情景。到第五十八回，只因宫中一位老太妃薨逝，“国丧”期内天下停乐，故荣府戏班亦须解散。于是征询意愿，愿去愿留，各从其便——而愿去者只“四五人”，余者皆情愿仍在府中——十二人中有一葯官早亡，十一名中去者不过宝、玉、龄等。

散班后，将她们分派到园内各房中“使唤”。

按，书中所写老太妃丧礼诸事，皆有史实根据：乾隆二年开岁，康熙遗妃封熙嫔者病故，熙嫔乃慎郡王胤禧的生母。书中的“北静王”，即以慎王为原型，故特写贾母等随灵到“孝慈县”（指京东遵化州东陵）时，是与北静王住在一处，分东西院。盖清制凡宫中丧葬，内务府包衣人家女眷有爵者皆须入宫陪侍丧礼。俱非“虚构”可比。



且看这些小女伶分派的归宿——

文官，正生，贾母房留下了。

宝官、玉官，离去了。

龄官，贴旦，离去了。

芳官，正旦，归宝玉房。

藕官，小生，归黛玉房。

蕊官，代药官的小旦，归宝钗。

葵官，大花面，归湘云。

艾官，外副生角，归探春。

荳官，小花面，归宝琴。

茄官，老旦，归东府尤氏房。

以上除亡者、去者、归东府者共有五名，留荣府者共有七名。

再看这些角色的分派归房的情况，十分引人瞩目，因为其间含有微妙的寓意。初步参悟约略如下：

1．除去文、宝、玉、龄四官之外，八人的名字皆以花草相关联，而那四个非花草的则不留于园内。

2．凡重要人物所配派的小伶官，皆以男、女对称为规律，如宝玉（小生）留芳官（正旦）；黛玉（旦）留藕官（小生）；探春留艾官（副生）；贾母留文官（正生）。

3．所余蕊官（小旦）配宝钗；荳官（小花面）配宝琴；葵官（大花面）配湘云；茄官（老旦）配尤氏——此则为“性格”的正对，异于男女“性别”的“配对”。

4．芳、藕、药、蕊等为一类，葵、艾、荳、茄等为又一类：前者属园内，后者属园外（即出嫁的、东府的、流落的）。

5．宝官、玉官，二名似为“宝玉”名字的“分拆”，不知何义。或许这隐喻宝玉本有甄、贾之“分身”？此二官亦不留园内，是否寓日后流浪失所之义？

６．最重要而又最明显的寓意则是藕官原与药官生死相恋，药官既死，以蕊官为续而又不忘药官，逢节必祭。此即“假凤虚凰”“真情痴理”的真内涵。

准此，可推宝玉与黛玉只是虚配，黛死，以钗为“续”。然宝玉终不忘黛。

再后，宝钗亦亡，宝玉忽与湘云于艰困中重会，结为偕老双星，仍然始终不忘旧情，时时心祭——宝玉的心事，是不拘俗礼，只以一炉香一杯水来“达诚申信”。

在宝玉的心意中，一诚一信，即是真情至意（情深义重）的最好表现方式。这种情意，亦即全部《红楼梦》的总精神、大命脉。

第三十七讲　“一僧一道”索隐

娲皇炼遗之石，如何能投胎下凡，成为怡红公子，全由一僧一道，施以幻术，化为美玉，又复携到“太虚幻境”挂了号，“夹带”在一桩“还泪”的奇案中（本是“绛珠之草”为酬赤瑕宫神瑛侍者灌溉之恩，此与青埂峰下不能移动“施礼”之大石，全然无涉），方得混入红尘“荣府”。而在雪芹原书中，此后凡遇劫难时，此僧道尚屡屡以“幻相”出现——所谓幻相，即相对于真相而言。真相如何？文云“骨格不凡，丰神迥异”。其状貌又是怎样呢？有诗题曰：

鼻如悬胆两眉长，目似明星蓄宝光。
破衲芒鞋无住迹，腌臜更有满头疮。（僧）

一足高来一足低，浑身带水又拖泥。
相逢若问家何处？却在蓬莱弱水西。（道）

在这儿，就隐藏下无穷的奥妙了。如今试为解说——如无所解，那么作者雪芹从头至尾，设此“二仙”，意义何在？有什么必要与重要可言？岂不成了大大的一段“闲文”“赘笔”？雪芹大才，焉能落此“俗套”？

此二诗见于第二十五回，因宝玉凤姐叔嫂遭邪术暗害，势力垂危，忽有僧道相救，此为“二仙”之第二次以幻相出现（首次是甄士隐所遇）。但前文早已写明僧为癞头，道是跛足。此两大特征，便隐含了无穷的奥秘。我久蒙世人称号为“考证派”，其实他们识力不高，看不清我自一开始就是一个“索隐派”，只不过所“索”之“隐”与蔡元培、王梦阮等前贤大不相同而已（拙著《红楼梦新证》沪版本有“新索

隐”一章，此外所揭之隐实在数量甚多。如今即就此僧道二人，一为考索）。

按我的拙见，僧是隐“佟”氏，道是隐“李”家。理由何在？盖此二家，关系于曹家及雪芹之命运者至巨极重，故“贾宝玉”此石此人的来由，是在他们身上。

佟氏历史分明，明将佟养真之子佟盛年，满洲名字叫做“图赖”，早先写作“秃赖”（见《大金喇嘛宝记》碑阴署名）。秃赖者，汉字之音义即是秃头无发而生有癞疮之人。而“佟”姓又曾为人误写为“童”，童亦秃头之义也。

佟秃赖家与清皇室是世代姻亲，远的不说，他的女儿就是顺治之妃，康熙帝之生母（后封）孝康太后者是也。孝康的二侄女又皆为康熙的妃嫔宫眷，故盛年之孙名叫隆科多者，实为康熙的表弟兼内弟——而康熙的一个公主又下嫁为隆科多之子名叫舜安羡的“驸马爷”。故雍正阴谋夺位后一直称隆为“舅舅”（此已变为官称，不是私亲之义了）。

佟家与曹家在关外时即老亲旧友，佟太后又选拔了曹玺之妻孙氏为小康熙的保姆（抚育教养的嬷嬷）。曹家由此方有六十年的富贵荣华的家史宦迹。

再说那道人，跛了一足，不能行走，必须拄拐——这实际上是借了“八仙”中铁拐李的“形状”来隐“李”姓。李即李士桢、李煦、李鼎他们祖孙一门，是与曹家同荣同难的至亲——亦即雪芹书中的“史侯”史鼎家。

那么，诗言“相逢若问家何处？却在蓬莱弱水西”又是什么隐义呢？

原来，李家本是山东昌邑人，明末清兵入关劫掠，至山东围昌

邑，掠走了姜家男童，后为正白旗的李西泉收养为义子，遂改姓李。李姓是道家始祖老聃之姓。故李唐一朝特尊道教。

蓬莱本是东海“三神山”之名称，但山东海边正有蓬莱这一地名为之联系。此隐鲁东昌邑一带的祖籍之义也。

至于“弱水西”，则更为奇妙。表面看来，蓬莱与弱水，极东极西之地，万里相隔，那诗句就“不通”，就叫“荒唐言”以为解释吧。殊不知，弱水有好几个，其中一个正在辽东（满族人的老地方）。

弱水的考证，计有五个：《书·禹贡》《史记》《汉书》《后汉书》《山海经》，皆有此水之名，而非一河。据考五弱水中四个皆在西陲，甘肃、青海、西宁、條支等处各有一弱水。唯独《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夫余有弱水，而夫余古地在今吉林与辽宁接壤一带，即明清时的“辽东”地理概念范围也。

所以，跛足道人者，实隐姓李之人，原为鲁东籍，后到辽东为旗人。而这个“李”家的“义祖”名号“西泉”，是以“弱水西”的西字，也着落在此。“貌似”不通的诗，都非荒唐假语，一一俱有实指。

至于拙考，书中的王家，实即佟家。

第三十八讲　青石板的奥秘

儿时夏夜，庭院中一家人围坐乘凉之际，最爱听母亲或带我的妈妈给我讲故事、“破谜儿猜”。那些有趣的民间谜语中，有一个是：“青石板，板石青——青石板上钉银钉。”大家伙儿你思我索地纷纷猜度。最后谜底揭开：“是天上的星星！”那时孩童的心灵上十分信服地记住这个生动如画的“画面”，青石板——那天空原来是石头做的！我仰着头竭力地想要看穿那青空碧落，只见它明净如洗，像半透明。心里想：那青石多美啊！——可不知道它有几尺厚（应当在此说明：那时候讲的是中国的寸、尺、丈，没有什么“米”“码”“公分”……之类）？

我问妈妈“几尺厚”，她没答上来。

我长大了以后，自己才找着了答案。

天，到底有多“厚”？——十二丈！

这个答案在哪儿找到的呢？是在《石头记》里。这并非僻书秘笈。原来曹雪芹早给此问预作了回答。

你看他是怎么写的——

> 原来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经十二丈、方经二十四丈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

好了！你看他说得那么精确，这“高”是十二丈，就正是我在孩童时所想的那“厚”了。妙极！

顺便说一句：这个“经”，就是指“尺度”的“度”字之义。有的本子作“径”，是不对的，因为“周三径一”，直径半径，只发生在“圆”里，

与“经”并非一回事。

由此我才恍然：原来那碧落青空是用许许多多的四角见方的大石头“铺”成的或“架”成的，那巨石的厚度是“边长”的一半，如打个比方，就是那形态好像一块块的豆腐或“绿豆糕”的样子。

然而，曹雪芹虽然也解答了我童年的疑问，但他是一位了不起的“百科家”，他还精于“数理”，他所采用的数目字都还隐藏着一层妙用。

这种妙用，本来是超越我们的“常识”和“正规智力”之外的，幸而批书人脂砚斋却指点了内中的奥秘，且看——

“高经十二丈”句下，批曰：“照应（一本作总应）十二钗。”

“方经二十四丈”句下，便又批曰：“照应副十二钗。”

这真使我们洞开心臆！

无人不晓，《石头记》共有好几个异名，雪芹自题则曰《金陵十二钗》，是指书中最重要的女子十二人：黛、钗、湘、元、迎、探、惜、纨、凤、巧、妙、秦。但在第五回中，宝玉在警幻仙姑处看册子，还有“副”钗册、“又副”钗……他没得看完便放下了，又去听曲文了。

这好像是只有正、副、又副三层的群钗之数吗？答曰不然。证据在于另有一条脂批，说是直等到看了末回的《情榜》，才知道了正、副、又副、三副、四副……的全部“名单”。

说到此处，我才敢提醒大家注意：那“副”是有很多层的，由此可以确证：上引“照应副十二钗”的那“副”字，是个广义用法，用统包正钗以外所有诸多“副层”而言的。

那么，接着新问题就是：到底在雪芹原著中实共多少副层群钗呢？

答曰：八层。

这又证据何在？证据还是上面已引的“方经二十四丈”的“照应副十二钗”。请看：那巨石是正方的，四条边，每条长度是二十四丈，即两个“十二”，所以正方的四边共计“八”个“十二”——这就是“照应”了八层副钗的“数理”。

到此，我再发一问：请算算吧，一层正钗，加上八层副钗，共是九层，九乘十二，正是一百零八位女子。

这就表明：雪芹作一部《石头记》，是由《水浒传》而获得的思想启发与艺术联想！其意若曰：施先生，你写了一百单八条绿林豪杰，我则要写一百零八位脂粉英雄，正与你的书成一副工整的“对联”！

一百零八，这是我们的民族喜爱的数字。其实它也还是个“象征数字”——象征着“多”。

为什么单要用一百零八来象征多呢？

讲这种十分通俗的数字的数理，须推源到我们的古《易》之学。因为说起来很费篇幅，如今姑且只讲一点吧。《易》是由阴阳构成的，而我们的数字也有阴阳之分，即“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故在《易》中阳爻以“九”为计爻之辞，阴爻以“六”为计爻之数。“六”的两倍（叠坤卦）即是“十二”。所以在我们中华文化上，“九”是阳数之极（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十二”为阴数之最（太阳历的月份是十二）。因此，我们是将此两个“代表数字”运用起来，“乘”出来一个“一百零八”的——雪芹也正是如此！

雪芹是以这个代表或象征的数字，写了他书中的“诸芳”“群钗”“千

红”“万艳”，为这些女子的不幸命运同悲（杯）一哭（窟）！

这是一部极伟大的中华新妇女观的文学巨著——也是文化奇迹。

雪芹不但写人是一百零八位，连全书的回数也是一百零八。全书分两大“扇”，前扇写盛，后扇写衰，前后各为五十四回书，总是盛衰、荣辱、聚散、欢悲……互相呼应、辉映——那大对称的结构格局，异常精严细密。

书的总精神意旨，只用了两个字的标题来概括，曰“沁芳”。此二字实即“花落水流红”“流水落花春去也”的“浓缩”“结晶”，说的是这多不幸女儿的可怜可痛结局命运。沁芳二字最为沉痛不过，但世人当“闲文”视之，不解其味。

小说会有一百零八回的吗？此说太怪。

答曰不怪。与雪芹同时微晚的一部小说叫《歧路灯》，就是一百零八回。

但雪芹的一百零八更精密：以每九回为一段，共为十二段——仍是奇数偶数的妙理的巧用。

试看，第九回闹学堂（总写男子之不材，引起秦可卿之病），第十八回元春省亲，第二十七回群芳饯花，第三十六回梦兆（宝钗），第四十五回风雨夕，第五十四回除夕元宵（盛之顶点），第六十三回群芳寿怡红……请问哪一个关键不是落在“九”上？不理解（或不承认）这种大文学家的结构法则，对于认识雪芹的思想与艺术都会造成巨大的隔阂与损失，那不实在太可惜了吗？

第三十九讲　《红楼》花品

曹雪芹以《红楼梦》为名目写成一部小说，又自题名曰“金陵十二钗”。钗者，女子之代称。[(1)] 名为十二，是只举“正钗”之数作为代表的意思，实则还有很多层次的副钗、再副、三副、四副……直到八副，共计九品，合为一百零八位女子。雪芹写了这么多女儿，其原稿卷末列有“情榜”，即是“九品十二钗”的总名单。[(2)] 但雪芹从一开头就以花比人，所以秦可卿向凤姐托梦，最后说的是“三春去后诸芳尽”。及至众女儿给宝玉介寿称觞，回目则标曰“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宁府的花园（后亦并入新建的大观园）名叫“会芳园”，而大观园的主景，命脉之所系，则特别标题“沁芳”（桥、亭、溪、闸），一切景物皆因此水而布局。这“沁芳”二字，看似新雅香艳，堪以赏心悦目，不知雪芹意中，却是伤心惨目——他是暗寓“花落水流红”之真意于字面的背后或深处。如此一说，便可悟知：雪芹原是处处以花喻人。名花美人的互喻，是中华文化中的一种高级的审美观，极古老，极独特，极有意味。雪芹虽然处处创新，但对这个审美传统，并不目为“俗套”，反而发挥以光大之。因此，我说不妨把《红楼梦》看做一部崭新的、奇特的、高超美妙的“群芳谱”。

从这个角度来说“红楼花品”，方觉既不“失花”，也不“失人”。

雪芹意中最重视的——或者说曾以重笔特笔来写的花品，有杏、桃、海棠、芍药。至于石榴、菊、梅、荷、芙蓉、水仙、牡丹、蔷薇、玫瑰、桂花、腊梅等，仅仅一举其名而未有实笔的，尚所不计。如今，依我个人印象中必欲一谈的选列几品，粗陈鄙意，并求同赏。

但首先须明一义，即雪芹是一位大诗人。我们中华的诗人，咏物赋题，并不像西方艺术，专门讲求“刻画”“逼真”，而是遗貌取神，绝不拘拘于“具体”“细节”的描写。如不明斯义，便会感到“不满足”，抱怨雪芹“不会形容”，“短于摹绘”。这个大分际，先要懂得，而后方能

谈得上理解雪芹的审美意度。那是高层次的感受与“传达”。

比如拿秋菊来说，它与春兰、夏荷、冬梅并称四高品，从毛诗、楚骚以及陶彭泽以后，题咏太多了，但谁也不去“刻画”它的“形象”。雪芹笔下菊花，只见曾插满刘姥姥的头，以及为它而起社分题的十二首七律，别的什么叶子怎么样，花瓣什么形……休想再见他一字多加“描绘”。梅花的“处理方式”，也差不多，他只提到苏州的玄墓（那是“梅海”），妙玉取梅花上的积雪，也为它题了诗。开头写宁府“梅花盛开”，其景如何？也难觅一字之正写。只是在拢翠庵外望过去，见其“气象”，并闻“寒香”而已。后来宝玉乞得一枝，却也只写那折枝的姿态不凡，于花之本身亦不加半句“描写”。此为何故？这就是中华文化的精神之所在，这就是诗人感物的中华特色，重神取韵，而无意于貌取皮相。

明乎此，则荷花若何，桃花怎样，就无须乎多问了。

我觉得雪芹例外地给了两三句“正笔”的只有杏花、海棠两大名花。其余则石榴与水仙，却各得一句“特写”。

杏花是初出“稻香村”这处景色时，先写的就是“几百株杏花，如喷火蒸霞一般”。在雪芹，肯如此落笔，实为仅见。这大约是他写得最“红火”、最“喜相”的一例，透露他对杏花的“吉祥感”。杏花是探春的象征或“标志”，她在“薄命司”中算是命运最好的一位出类拔萃的女英杰。杏在我国文化传统上含有贵盛的意味。“日边红杏倚云栽”，风致可想。

雪芹写夏花，则曰：“石榴、凤仙等杂花，锦重重的铺了一地”——此乃第二十七回的“葬花”的真对象，一般绘画、影视等都错以为这葬的也是桃花，其实葬桃花是第二十三回的事，葬桃花的是二人看《西厢》两相和美的情景，时在“三月中浣”，而葬杂花是四月二十六芒种节，已是正交五月仲夏的节气了！很多事例中往往出现错觉，

积非成是，牢不可破。

雪芹写水仙，我一向很有感叹：他写“花香药香”时，见黛玉屋内一盆水仙开得正好，而特别书明那是一盆“单瓣水仙”！这引起我思索很多问题。

何谓“单瓣水仙”？就是向来享有美称的“金盏银台”了。多瓣的，雅名“千叶水仙”，那花形成一个“撮子”，而单瓣者却形成一个娇黄齐整的小金杯，下面的六个白叶托，活像杯托，故为银台。这种水仙风致独绝，我从小就“偏爱”金盏而不喜那“一撮子”。后读《红楼》，见雪芹独标斯义，虽只用了两个字，乃大喜！攀个高儿吧：我们的审美观，所见略同，不觉大为得意。

一部《红楼梦》，写花虽多，最最重要的是海棠。读雪芹之书而不知着眼于海棠，则“失《红楼》之泰半”矣！

海棠之所以重要，可分两个头绪来说。其一是全书的“诗格局”，以海棠社为开端。此社开时正是秋天，贾芸进献的是白海棠，实为秋海棠的一种。秋海棠是草本花卉，因终年开花，故又有“四季海棠”之称。常见的有两种，一种弱小，一种大叶斜尖，叶带银斑，可以长得很高大，其茎间有明显的“竹节”。可书中所写是后一种，所以宝玉的诗句说它是“七节攒成雪满盆”，可为明证。

其二是怡红院的“红”的唯一标志，即木本的海棠花。海棠不但是怡红院的主花，也是全部书的“红”字的代表花品。

怡红院本名“怡红快绿”，取红绿对映之义，本因院中是“蕉棠两植”。蕉绿棠红，构成全书的象征色彩。当贾政与众人和宝玉第一次“游园”时，有特笔专写海棠，有八字两句，道是“葩吐丹砂，丝垂翠缕”，写尽了垂丝海棠的风貌。

贾政让众相公题匾，一人题曰“崇光泛彩”，连宝玉也为之喝彩称

佳。这是用东坡咏海棠的名句“东风袅袅泛崇光”的典故。这首诗的末二句是“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仍是以美人喻名花，成为千古绝唱。雪芹用之，可见击赏，可见心契。

讲说至此，我便要提醒你：第六十三回群芳夜宴时，行的酒令是“占花名”，那湘云掣得的牙签，就是一面画有海棠一枝，一面镌有“只恐夜深花睡去”七字（黛玉打趣她，说“夜深”改“石凉”。妙绝！），所以要记清：海棠是湘云的“花影身”。

这层艺术关系，其实雪芹早就交代明白了——宝玉自题怡红院的五律，中间即云：“绿蜡春犹卷，红妆夜未眠。”这正是暗暗点给看官：院中一方是蕉，一方是棠。而独以棠为美人，用的仍然是东坡那同一首的典故！其针线之密，笔墨之妙，粗心人是未必得味的。

在雪芹意中，海棠最美，而唯湘云足以当之——所以书中唯独湘云的丫环名之为“翠缕”，照应第十七回“丝垂翠缕”，一丝不走。

游园时，众人盛赞那株西府海棠，说花也见过不少，哪里有这么好的！由此可知，湘云的品貌风韵，实非凡品。开海棠社时，独她最后追题两首，大家评为压卷之作，也正是点睛妙笔。但一般人读《红楼》，只看“热闹”，何曾悟及于此种笔致。却大家虚奖雪芹的文才，岂不有负那位绝世才人的锦心绣口乎。

“怡红”“悼红”，“会芳”“沁芳”，各含深意。“群芳髓（碎）”“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皆须合看。但“红”的地位，特立独出，最为明显，略如拙文上面粗粗论列。那么，海棠的意义，湘云的地位，其重要性又为何如！聪颖之士，当下可悟。然而二百年来，芹书为高鹗篡改得面目全非，精魂尽失，雪芹文心密意，扫地皆尽，海棠的红颜，公子的怡悼，了不可复问，而尤可叹者，那“群芳”之泪，“万艳”之悲，博大沉痛的主题与襟怀，也被伪篡者歪曲缩小得只剩一点点“宝黛爱情悲剧”了，又有人公然倡言：“伟大的不是雪芹，而

是高鹗！”中华文化，亟待弘扬；拙题“《红楼》花品”，不离弘扬本义。岂独为花为草而致慨乎。

---

(1) 雪芹独取“钗”字为书中女子代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词语问题，其内涵甚为复杂，因与本文关系较为纡远，故不在此详述，以免喧夺。

(2) 雪芹写一百零八位脂粉英豪，是从《水浒传》一百零八条绿林好汉而得到启示，有意识地使之成为对映之妙。

第四十讲　甄、贾二玉

很多人以为书中有甄、贾两个宝玉，面貌、性情等等，一概相像，乃是作者的一种“分身”的手法，本即一人而已，并无两个。这种看法对不对？值得评量。

再一个普遍的理解就是：把绛珠草感恩还泪的对象“神瑛”派给了贾宝玉，都无疑词。

这儿实际上问题是太大了。

第一，大石炼后虽说“灵性已通”，但它一动不能动——向二仙施礼也不能，特有道歉之言。那它在二仙“大施幻术”化为一块小美玉之前，并未有任何“经历”情节，如何它会又成了“赤瑕（俗改霞）宫”的“侍者”，而且还日日在“灵河岸上”（与青埂峰风马牛）游走呢？

这是根本讲之不通的！

第二，僧道二仙的话，明确说的是绛珠原随神瑛降世为人，拟将一生眼泪作为酬报——故谓之有一干“情鬼”将要下凡入世，趁此良机，将石头“夹带于中”，令它也去享受一番人生滋味。

言辞如此明白！这一场新奇的“情案”的正角是绛珠与神瑛，而石头只不过是乘隙“混”入的一名“夹带人物”！它又怎么会“就是”神瑛呢？怎么巧辩曲解，也是枉费心机的。

有人定会申“理”，说黛玉初入荣府，宝玉一见她立即说是“好生面善”，如“久别重逢”的一般嘛，这正是二人“前盟”的力证。

要知道，石头经“挂了号”（批准“通过”），真到下凡时，是“混”在人家“一干情鬼”当中的。它不但见过绛珠与神瑛，而且

还“偷”了神瑛的形貌——因为，大石本来不具有人之体状，僧道只把它幻化为美玉，也不曾赋予它以人的仪表。石头实际上是“效法”了神瑛的一切外秀内美。



绛珠入世成为黛玉，神瑛下凡成为甄宝玉——二人投在一处，而绛珠错认了恩人，以为石头是神瑛，难以审辨“真”“假”了。这就是双层的命运悲剧：一则“乱点”了“鸳鸯”，不会有相逢之机会。二则石头与绛珠又本无施予和酬债的缘分。所以“两边”都是不幸的结局。

但是这又绝不是说石、绛的感情是虚假的，他（她）既会于一处，情缘就成了真诚的相敬而互怜的关系——这种微妙的错觉与真相，二人并无法得知，是到了最后，尘世情缘已满，应复归本位时，这才由僧道二仙为之点醒说破。当此之际，二人如雷轰电掣，如梦之觉，知误之愧，然而悲喜交加的心中，又不悔不忏，仍以至情厚意各自达诚申信，这就是“甄”（真）“玉”的精神意义。

《红楼梦》导读

（一）作者与时代背景

《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单名一个霑字，字芹圃，别号雪芹、芹溪。生于清雍正二年（甲辰，1724），卒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癸未，1764.2.1）。

曹雪芹的家世既辉煌又奇特。他家上古始祖是周武王之弟名振铎，先秦时祖上名曹恤，身列孔子门下为大弟子之一。至汉代始祖是开国元勋丞相、平阳侯曹参。以后世代诞生精通诗、礼和建筑“石仓”藏书的鸿儒学士和杰出的武将。至宋代开国功臣武惠济阳王曹彬（河北灵寿人）的第三子名叫曹玮，任彰武军节度使，卫国名将——就是雪芹的中古始祖。宋代曹氏宗谱的名家序言里已点明这一氏族的特色是“诗礼簪缨”，文武全才。而在《红楼梦》开卷不久也叙明了“石头”投胎之处是一家“诗礼簪缨之族”。此为点睛之笔，意味深长。

曹玮的后代因做官落户隆兴府（今江西南昌），至明代永乐年间，一支北迁到河北丰润，是为雪芹家明代的关内祖籍。其后一支出山海关落户辽东铁岭，为守边武职，事在明英宗正统初年（丙辰，1436）。及至明末，女真（满族）的努尔哈赤入边侵掠时，击破铁岭南郊的十几个堡（pù，戍守点），世居腰堡（亦作腰铺）的曹世选被俘，成为满兵编制“八旗”中正白旗的一名“包衣”（奴仆）［事在（明）万历四十六年，后金（清）天命三年，1618］。这就是雪芹的清代始祖，而努尔哈赤入关建立清朝之后，他家成为皇家奴仆，隶属“内务府”的正白旗籍。从此，世代为奴，身为“下贱”。

努尔哈赤之孙成为入关后清朝的第一任皇帝，年号顺治。顺治帝

少亡，其第三子玄烨继位，是康熙大帝。康熙幼居宫外，全赖一位保姆（宫廷的“教引嬷嬷”）孙夫人带领抚养成长（康熙生母佟太后早逝），是以孙夫人即是这位三皇子的真慈母，终身感恩难忘——这孙夫人就是雪芹的曾祖母，她的劳绩，是康熙日后始终百般照顾曹家的关键因由。

由于孙夫人的特殊恩情关系，康熙二年即派遣孙夫人的丈夫曹玺（雪芹曾祖父）到江南江宁府（今南京）去做织造监督，织造官虽是内务府一名派员，却具有“钦差”的高级身份。织造官执掌江南为宫中所需的一切衣服、缎匹、封诰等诸般特级珍贵织品，本是一年轮换职，而曹玺却荣膺终身职的特典——并且他的子、孙也特例继任，先后共达三代四人，历时几近六十年之久。此为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特例，也可以说是“奇迹”。

此一奇迹，直接关系着伟大作家曹雪芹的身世、禀赋、才华、命运，更是他的创作小说的真正渊源。

曹玺的继任者：子曹寅，孙曹颙，过继孙曹頫。曹頫即雪芹之父。

曹玺已经是一位能文之人了，到达江南，多交名士高流，座客常满。玺生二子，长名寅，次名宣（后改荃，避玄烨之玄音相近）。曹寅在康熙年间名满江南，官民士商无不钦重，不但人品才华，而且仁心善政，专意扶贫济困，人人感戴。他又是一位奇才，诗、词、曲（剧）的造诣极为超卓；又以藏书、刊书闻名一代。他一生的文化生活与事迹，给这个诗礼传家的雪芹以极大的影响。

然而曹家“运数”已尽：曹寅在五十岁不幸病逝，地方感念，请以其子曹颙继任，皇帝特准。可是颙又病亡。康熙帝不忍其慈母之家落于如此末路，于是又特命过继宣之子頫为嗣子，再度继任江宁织造——此时已到康熙晚年，曹頫年尚小，大约不过十余龄而已。公私百

务，全赖旧时门下及老仆等合力维持。

谁想数年之后，即有一场大难临头，家破人亡，几乎遭到灭门之祸！

原来，康熙帝的诸位皇子早有预谋嗣位人的暗争，最后由其第四子胤禛以阴谋手段得帝位，是为雍正帝。他得势后一力锄除异己的党派，包括皇室骨肉手足、康熙的亲任、内务府知情的“包衣”，最后连助他谋位的功臣也难逃厄运（怕他们泄露真相）。因此，曹家以内务府包衣、先朝亲信、与雍正的敌党多有旧谊等关系，遂以琐故借口抄家、获罪、逮问枷示的严酷惩治。

以上所叙，是雪芹一生坎坷命运的远由与近因，必须首先了解。

雪芹自五岁身为罪家之子，随家押回北京。从表面来说，雪芹生在一个诗礼氏族世家，虽系旗奴，又因曾祖父母已诰封为工部尚书和一品夫人，已是富贵荣华之至了；但至雍正二年（1724）雪芹降生之时，又已遭逢“末世”，与祖父曹寅一生同官同命的舅爷李煦家已获罪下狱。雍正五年（1727）腊月二十四日抄家严令下达，到江南总督、将军等执行时正为六年的元宵佳节之时——此节遂成为雪芹命运大转折的标志和“象征”。

此时他家“财力”如何？抄家报告表明：“（住房亩、家下人口之外）除则桌椅床机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别无他项。”证以当时人《永宪录》明载：（頫 ）因亏空罢任，封其家赀，止银数两，钱数千（即铜制钱数吊），质票（当票）值千金（即银千两）而已。”

至于所谓“亏空”，并非私用公款之罪，而是康熙多次“南巡”时的惊人花费及盐商的虚报捐资，造成假账所致，而雍正却严追逼缴，使曹頫陷于绝境！

这就是雪芹出生以后的政局与家计的实况。他幼小心灵上早即镌烙了深刻的创伤。

从雍正六年（1728）直到雍正十三年（1735），他家暂寓北京外城，八年的苦难，百种的煎熬，万言难尽。十三年的八月，雍正忽然遭刺暴亡，其第四子弘历继位，是为乾隆帝，是年冬月，旗人的亏空积案俱得宽免，罪亦获赦，雪芹家方得绝境更生。次年改大典，屡颂“仁政”，而曹家的至亲如平郡王福彭（雪芹表兄）等皆得重用。于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很快恢复了名誉地位与正常的内务府官员家的生活。乾隆元年（丙辰，1736），雪芹正当十三岁，这是他终身难忘的一个十分快乐兴旺繁华热闹的年头。而八月中雍正暴亡的节序时令，也成了他的“纪念日”。

可是好景不长，只过了四五年，他家因皇室政局的巨变再次受到株连，一败涂地。从此永无复起之望。乾隆八年（癸亥，1743）已有诗人怀念曹寅赋诗写道：“……诗书家计皆冰雪，何处飘零有子孙？！”确实的，此时的雪芹，已然贫无衣食，流离各处。有时乞助于亲友，则多遭白眼。

此后雪芹的详情，已无可考知，只有从他二三好友留下的几首诗和个别零星资料中，得知了一些情况，大致如下——

1．在内务府当差，做过“笔帖式”（抄写、翻译员）和堂主事。

2．功名是“贡生”（正式科考未考取中“举人”的选拔人才）。

3．在他的世交富察氏家做过西宾（师爷幕客或教子弟的家塾先生）。

4．在西城石虎胡同的右翼宗学，结识了皇族（英亲王后代）敦敏、敦诚兄弟二人，成为终身好友。

5．贫困至极时，寓居古寺或寄食于亲友家。

6．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写作小说《石头记》，已有清钞加评的定本。

7．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以前，已流落到京西山村僻巷，其人踪罕至。

8．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庚辰，1760；辛巳，1761）之间，曾到南京，当是应聘为江南总督的幕客。

9．回京后仍偶与敦家弟兄相会，诗酒唱和。卖画、赊酒、食粥……生计艰苦。仍不断为写作而奋斗。

10．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4）除夕，因病而逝。

11．他似曾续娶，生有爱子，不幸先殇，感伤成疾。卒后只此新妇飘零，不知所终。

12．助他写作、钞校、加评（旧时小说附有评点批语，是一种传统形式）的亲人，署名“脂砚”。批语流露女性身份口吻，且与书中史湘云的事迹关系密切。《红楼梦》真本的最后定名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传钞本到八十回止（其行世印本一百二十回，乃程伟元、高鹗等人伪续四十回，拼配假称“全本”）。

了解曹雪芹的时代背景，不可以只限于他生存的四十年上，那是什么也看不清说不明的。其真正的历史背景是明末清初、改朝换代的巨大事变以及时代，充满了百般的矛盾冲突——主要是明、清政治军事的，满汉民族地位的。这些矛盾冲突引发了各种形态性质的明争暗斗，造成了国计的败坏、民生的涂炭，祸乱灾害，罄竹难书——然而历史的大势又使得满汉两大兄弟民族在文化上迅速分流融合，创造出了一个崭新灿烂的文化高峰，光辉夺目。当然同时也就孕育诞生了一批前所未有的新型英才俊彦。

曹雪芹正是这种新型英才俊彦中的代表人物。

满族是一个勤劳、聪明的少数民族，世居东北极边，故生产与文化落后于中原。至明朝末年，军力强盛，值明廷吏治日益腐败之运会，战胜明军与农民军，入关建立了清朝。但官方与民间的抗清力量浩大，康熙朝的前期，几乎就是平安“叛乱”的时期，局势并不稳。然而一到中后期，中华民族积久阻滞的文化与生产的巨大潜力便因局势平定而迅速发展光大，成为数百年以来的一大盛世，国威日振，疆域拓广，万邦朝贡。康熙大帝之名，世界皆知敬仰。

满族入关建朝后，其接受汉族文化的热情与速度，水平与造诣，皆令人惊异称奇！他们的才艺，很多胜过了汉人。但同时因为政治地位特殊优越，既贵且富，很快学会了汉人生活的陋习与享乐的恶行。满人家中广蓄奴婢，恣意虐役，尤以多买侍女风气更盛，相为竞胜夸美。

曹雪芹正是由于目睹身亲这种风尚而深有感触——他将当时广大妇女的处境命运与自己家族六代为奴的血泪痛史联在一起，不禁悲天悯人之心，抑男扬女之志，油然而生，于是决意以一生的心血，写一部“稗官”“野史”（古称小说之异名），专为女性的不幸和屈抑作出震古惊今的控诉与赞扬。

（二）内容提要（原著八十回）

〔解题〕

曹雪芹原著本名《石头记》，因全书故事是托名一块转化投胎入世者所记，故称为“石头”之“记”。雪芹在世时的传钞本皆题此名。后经高鹗等人伪续后四十回（并偷改前八十回文字）冒称“全璧”，废《石头记》一名而改用《红楼梦》，遂行于世。

但“红楼梦”三字题名却非高鹗所创，亦出雪芹原书，系第五回梦游幻境中所演的曲调之名，借为全书的异称，意思是说：石头化人，投胎入世，经历的一生，悲欢离合，不过如“红楼”中之一场梦境而已。

“红楼”是唐代诗人用语，专指富家女儿之居处：大抵木结构两层小楼，雕梁绣幕，十分精美，其彩绘颜色以红为主，故称之曰红楼。白居易诗“红楼富家女”，韦庄诗云“美人情易伤，暗上红楼泣”，皆为佳例。

所谓石头，本有自寓之意。如流行本开卷即言：“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故借通灵之说而撰此石头一记也。”话已十分明白。

全书宗旨，正文本有交代：记述当日的“闺女闺情”，皆属亲见亲闻，追踪蹑迹；大旨是谈情；故事是“悲欢离合，炎凉世态”。

他所谓“谈情”，虽也包括着男女间的“爱情”，但博大精神并不如此狭细，而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感情——即做人应当如何对人对己的巨大课题。

〔总纲〕

《石头记》名以亲身经历为喻，《红楼梦》一名则点醒此书所写是女性主题。

全书一共写了多少女儿（少数有几个少妇）？实为一百零八位。一百零八在中华文化上是个象征数字，喻言最多〔九（阳数）乘以十二（阴数）＝一百零八〕，而非实计，不可死认。其来源是《水浒》的一百零八条绿林好汉，故以一百零八位“脂粉英雄”（书中明文）作为对仗，相“敌”相映。

“金陵十二钗”十二位叫做“正钗”，以下有各级“副钗”，计有八

副，合起来即九层的十二钗，正是一百零八位。

雪芹原著，写的就是这一百零八位女子的不幸处境与悲剧结局（“钗”，女性的代词，但又暗谐“差”的音义）。

一百零八位女子的故事，全以石头转生的贾宝玉为中心，围绕他而出现，而存在，而活动，而展现其外貌内心，存亡生死。

〔叙事笔法与结构艺术〕

文学大师鲁迅先生早已指出，《红楼梦》打破了以前小说的写法。这种写法的创新性，经过研究，显示出多种特点，堪称独绝（鲁迅用过“绝特”一词，在此尤觉警切）。

由于全书内容是写兴衰、荣落、聚散、悲欢、炎凉（世态人情）、美恶（性情，品格）……一系列的相对相反的巨大差异与变化，所以原书的布局是：一百零八回书文，前后各为一“扇”，即半部五十四回。两“扇”前后不但对比对映，而且以前伏后，以后应前，各自有双层的笔法内涵，有表有里。例如前半写一段繁华快乐的盛况，则后必有相应相反的一段写那凄凉寂寞、衰落悲伤的情景（如过元宵节，过中秋节，必有两次盛衰不同遥为对映）。是以前笔墨表层似处处写盛写欢，实则细玩方悟那又是同时处处隐伏着后文的细节，而非一味“热闹”的泛笔。

此点不明，书即无法读懂——内容实亦无法“提”其“要（害）”了。

此外，人名的谐音双关，诗词、戏文、酒令、谜语……种种的运用，也是有表有里，双重作用——当前本回的与遥伏后文的。

全书一百零八回有一结构上的大章法，即每九回为一大段落，每段落都在一个重点事件上停顿，或开启，或结束，节奏分明，舒卷如意。

〔情节〕

［一九：一～九回］

［二九：十～十八回］

《红楼梦》是古今中外小说中头绪最繁、人物最多、情节最富的一部奇书。其局面之阔大、关系之复杂，非一般叙事法所能为力，故须有特殊新异的开端写法。全书的十几回书（合“二九”之数），是介绍和展示主角人物贾宝玉的来历、家庭、亲属等的环境、关系，以及本人的异于一般男童的禀赋性情。

远古之时，因蚩尤战败，怒触“不周之山”，山折，以致“天倾西北，地陷东南”。天宇既倾，淫雨不止，洪水淹没大地，生物皆尽。于是女娲氏（娲皇）炼五色石，将天补好，雨止水退，将地垫平，以水和泥，重造人类。

全书由这一神话故事引起——

话说娲皇所炼大石，高十二丈，长、宽各二十四丈，正方形状（$12+4\times24=12+96=108$），共计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单单剩下了一块未用，弃于青埂（情根）峰下。

此石因见众石皆得补天，独自己不堪入选，遂日夜悲号惭愧。后来凡心偶动，意欲投胎入世，享受一番，求得僧道二仙人携入人世，投生于一个“诗礼簪缨之族”“温柔富贵之乡”，成为“荣国府”贾家的一位小公子，名唤宝玉。

他名宝玉，义本双关：僧道将石幻化为一枚小玉佩，由婴儿口中衔出，故此取名宝玉——而那块美玉，镌有“通灵宝玉”字样，遂佩带此儿身上。

此儿“来历不凡”，聪明灵秀，出万万人之上；见者无不怜爱，老

祖母视如心肝，但他性情异于常儿，放纵不羁，痴狂乖僻，却不为父亲所喜。

宝玉生于贾（假）府，此府宅大人众，势派非常——此为全部书的环境背景、活动场地，所以开卷几回书，采用多种笔法展示它的外观与内景。

贾府的声名地位，家计的兴衰荣落，世系的祖辈流传……皆由外人在茶肆中的闲谈而隐约浮现于纸上。然后却又由一位陌生村陋的老妪刘姥姥进府求贷，而眼见了府中屋宇陈设和掌家人凤姐（王熙凤，宝玉的青年嫂嫂）和府中仆妇丫环的各种场面——衣饰、器用、礼节、言谈……在村妪心目中展现了那种高级文化教养与物质生活的生动情景。

与此同时，开头“头九”“二九”还写了很多事情。重要的：金陵薛家为当地一霸，因抢买使女，打死冯渊（逢冤），此女为书中第一个出场诸“钗”之一名，本甄（真）家爱女。元宵节因看灯被坏人拐卖，沦为婢妾——是总领全书的代表人物——离散、沦落、屈枉、不幸的薄命者，名曰英莲（应怜）。

薛家是贾府亲戚，有女名宝钗，随家进京，寄居贾府，乃宝玉的姨姐。另有苏州的林家表妹，名唤黛玉，已因父母皆亡先来贾府寄养。

在此貌似琐碎繁杂的情节中，至第五回忽出一段奇笔，写宝玉午憩于侄媳房中而梦游一处幻境：此幻境有一女神名曰警幻仙姑，她管领天下的女子，每个女子的命运皆有簿册预载，贮于橱中。仙姑喜爱宝玉，待以饮食，享以歌舞，并领他阅看了簿册——此若干簿册所记，即是贾府中的女子的命运预言（名为“判词”），但宝玉当时并不能读懂。饮食中诸般珍品的名色，如“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等等，隐伏和预示了宝玉一生所遇诸多女儿的悲惨处境而悲

悯伤痛。仙姑又为他演唱了《红楼梦》曲十二支（连引子、煞尾共十四支），曲文实与簿册等判词相为互补呼应。

此回的故事，异常重要——是全书内容与义旨的概括和投影，艺术手法全出独创，可称奇绝。而含义的深刻与博大，也属古今仅见。

以后，写侄媳秦氏的病，因丧殡的盛势奢侈铺张，家塾本族中与亲戚寄读的众多男童的顽劣，乃至凤姐以毒计警惩族弟对她忽生邪念的一场闹剧，等等——可以理解为作者笔下已把贬男尊女的理念放在了鲜明的地位。

警幻和秦氏各有“梦”中的一段警策之言，前者说：宝玉为人之可贵，在于能以真情体贴女儿，而甚异于一般淫邪的不正当的男女观念与行为；然而此意难为世俗人理解，反遭误会，于“世路”上未免艮阻嘲谤。后者向凤姐掌家人警告：眼前即有一场锦上添花的特大喜事——然而也不过瞬息的繁华（假热闹），紧接而来的即将是乐极生悲的祸变，须早早预计——暗示了会有抄家获罪、子孙流落的大悲剧发作。

此皆点睛之笔，可以说概括了全书的总精义与大结局，非常重要。

试听——

>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谓）、风月情浓。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寞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
>
> ——《红楼梦曲·引子》

这其实乃是作者曹雪芹的自表心情，“现身说法”。

二九之末，结上开下，全书一大关目，即贾元春（宝玉长姊）晋

升贵妃，回府省亲，建造“大观园”别墅。

〔大观园的意义〕

第十七、十八两回是建园的专章，从起因直到工竣题咏、贵妃游幸，写尽了贾府的盛势荣光，也展示了这个家族的文化品位，宝玉本人的才华超众，黛玉、宝钗也是出色的女诗人——尤其贵妃贾元春的归省的实际内容，就是让众姊妹与宝玉为新园题诗撰对（楹联），这是《红楼梦》的一个重要文化意蕴。

此园日后成为群芳（众多女儿）的总汇之所。而园子的命脉是一条宛若游龙的长溪，特名曰“沁芳”——轩馆台榭，诸般景致，皆循溪曲折而构建。

“沁芳溪”是全书的总象征：群芳凋落，逐水东流——即“花落水流红”（《西厢记》）的同义而浓缩的新雅文词。这也代表着整部书的悲剧体性和文化高层。

全书主体，即由园成人聚而结于园毁花残，群芳落尽——此即“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另一艺术表现方式。

从此而后，大观园才是本书的环境中心，是以“红楼梦”与“大观园”几乎成了同义语。

［三九：十九～二十七回］

这九回书，是宝玉随众姊妹住入园里的开头，到了一个崭新的美好环境里，过着快活的岁月——但也夹叙了许多意外的风波事故，为后部书里早早地伏下了暗笔。

几件要事：

1．宝玉房中有两名大丫环，所关重要。一名袭人，一名晴雯，

本皆伺候老祖母史太君的，赏给了宝玉。袭人于第六回出场，与宝玉有特殊关系。晴雯于第八回出场，写她研墨，宝玉自书“绛芸轩”匾，晴雯登高贴于室内。至此，重笔再写袭人与宝玉的亲密。



2．揭出宝玉之父贾政本房的一大家族矛盾：正妻王夫人（宝玉之母）与侧室（妾）赵姨娘之间，暗争十分激烈。赵亦生子，名曰贾环，母子嫉妒宝玉的受宠与嫡子的地位，使毒计谋害宝玉，兼及凤姐

（因她全力维护宝玉），叔嫂二人几乎丧命。

3．宝玉的小丫环林红玉（小红），在本房受大丫环的欺压排挤，不得亲侍宝玉，满腹情思幽怨，遂于一个偶然机会，看上了宝玉的一位族侄贾芸，二人相互思慕，并于后半部大结局皆有极为重要的关系。

4．宝玉另一表妹（祖母的内孙女）史湘云首次出场。她是全书结局的最重要的女主角。

5．贵妃传谕，命宝玉随姊妹入居大观园。宝玉住怡红院，黛玉住潇湘馆，宝钗住蘅芜苑，寡嫂李纨住稻香村。此外，二姐迎春住蓼风轩，三妹探春住秋爽斋，四妹惜春住暖香坞。另有少年女尼名妙玉住拢翠庵。以上皆属“十二钗”之人。唯凤姐因理家务，仍在府中本房居住。

（六）宝玉入园后尽情享受，书画诗文，自不待言，还与丫环们描花绣凤，破谜猜枚……但正式情节落笔细写的，却是如下一段——

> 这日，宝玉独自来到全园僻静处（东南角）沁芳闸（泻水出园之地）旁，一块大石坐了，取出藏于身上的《西厢记》（那时家教，小说、戏本是不许少童阅读的），从头细看。时当三月上浣，石旁桃花盛开，宝玉读至“落红成阵”这句，恰有一阵风来，将桃花吹落，满身满地皆是。宝玉惜此残红，不忍践踏，遂将落花以衣襟兜起，撒向溪中，眼看那片片落红，随水逝去。

此时正好黛玉也来此处，意欲收拾残花，为之埋入土中，以免秽渎——这就是二人共同首次“葬花”的故事。

这种写法，与其说是“故事情节”，不如说是全书的巨大象征。雪芹以此特笔，表明大观园群芳的聚会，不过是“花落水流红”的前夕而已，此即“千红一窟（哭）”的深悲大痛，作者著述的根本义旨。

这“三九”至第二十七回结穴，再次写黛玉自己葬花（已入四月，已非桃花，而是凤仙、石榴等杂花了），吟出了篇悲艳绝伦的《葬花吟》，至今万口传诵：“花谢花飞花满天，红销香断有谁怜？……”“……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凄句悲音，再次点醒全书的主调与总纲（但人们只画只演宝、黛同读《西厢》，只是为了“爱情”〔二人之事〕，而绝不言及“葬花”一回本来的深刻意义何在）。

但这第二十七回的重要，还不止此，须知重写“葬花”一事的四月二十六日芒种节，之所以举行“饯花会”，是暗指宝玉的生辰。这一手法仍然是貌似情节而实兼象征——意思在于暗示于读者：宝玉之生，实为饯花送春而来，是他眼见身经，好花与好女同归于尽，“花落水流”“千红一哭”的大悲剧，由他的存在、记录而得以“证明”。这也就是“红楼梦”一词的真正注解。

［四九：二十八～三十六回］

这九回的内容情节，最重要，文章的表里“双重性”尤为表现得更加深刻灵巧。

上一“九”以“介绍”与“象征”为主要笔法。进入“四九”，“伏笔”（鲁迅先生谓之“伏线”）的艺术跃居首位，而又加上了另一层巨大事故，关系着贾府的生死存亡之一个“戏子”蒋玉菡的出现。又有直接预示宝玉与湘云的悲欢离合的恩爱姻缘。

此事因何事起？写来极奇。饯花会刚过，宫中元春贵妃传出谕示，命在家庙清虚观内打三天“平安醮”（道教作道场仪式为了祈福保安），于是以史太君为首，带领全家女眷到观内进香看戏。此为全书写到府门以外的难得常有的大事，长年拘禁在深宅大院的女儿丫环们，如鸟出笼一般，从府门坐车的热闹情景写起，直到小道士老道士的各种事态，历历如绘。老道士姓张，群称张爷爷——他是史太君丈

夫（宝玉之祖父）的“替身”，故辈数甚尊（替身是贫家孩子自幼卖与富家代幼童“赊身”修行的一种风俗）。张爷爷因众道友皆欲一赏宝玉自胎中带来的美玉，将玉传观后，众道友各以所佩法器回敬，收了一盘各样佩饰。宝玉逐件检玩，忽见其中有麒麟佩，金翠辉煌，十分可爱——他想起湘云，因知她身佩一麟，与此正同，遂揣于怀内，却为黛玉窥破。宝钗也说出了湘云佩麟之秘。黛玉尖刻，颇酸刺，使宝玉陷于尴尬之境。

偏张爷爷因夸赞宝玉形神全似“国公爷”（宝玉祖父），叹说要与他提亲……因此却又引发了一场宝、黛赌誓哭闹的风波。这个新来的金麒麟，便是日后经过千回百折而宝湘终成夫妇的征兆。

此事过后，笔锋暗转，步步逼向了另外一场特大的事故：宝玉受父严责，几乎致命。这层层逼进的情节，十分复杂。

这场特大风波，很不易真正读懂，而所关最为紧要。这是作者雪芹幼小时生活经历的忠实反映。清代旗家教子之严是一大特殊现象，其俗来自满族的伦理道德观念：对尊长父辈须绝对服从，不准抗议；而曹家世代为奴籍，政治身份特低，极盼子弟有科名出身，方可家门高跃。雪芹聪颖超常，父亲曹頫对他心里疼爱，而望他“上进”，而雪芹偏偏不喜“八股”时文（科考的主要内容），因它全是假拟圣贤的一套模式，他深爱的却是诗词说唱文学一类通于灵性的文章。因此往往因为淘气任性而惹恼父亲，加以严责。书中宝玉正是如此。第十八回“试才”，可证贾政对宝玉的文才是从内心里赞赏喜爱的。

但这次风波，却非一般泛泛的缘由——气得贾政竟说出“弑父弑君”的骇人的愤极之语，这就是笔力千钧的写法了。

原来，宝玉自从结识了蒋玉菡，风声四起：他是忠顺王府里的戏子小旦，王爷的宠儿，忽离府他往，满城的谣传却说是荣国府的公子给“窝藏”起来了，以致王府派官来找贾政索讨。贾政震惊，吓破了胆

——王府是万万得罪不起的，弄不好有灭门之祸（曹家正是因为诸王府的争斗关系才获罪抄家的）！这已是天大的祸事。

谁知正在此际，宝玉的小弟贾环告了哥哥一状，说他“强奸”太太的丫环金钏儿，金钏儿受辱，投井自尽！

贾政此时此刻之至愤极怒，几不欲生！自谓生此逆子，是家门的罪人。这才将宝玉死命狠打——打死他以免引来灭顶的灾难！……

这场大事故，牵动了全家老少，老祖母见宝玉已奄奄一息，又急又痛，怒而要与贾政断绝母子关系，全家哭声一片，贾政至此，也泪如雨下。

贾政内心的矛盾痛苦，其实比谁都酷烈得多——他是家主，要负全族的责任！

但多年来，讲解《红楼梦》的，都不明雪芹的文心与隐痛，却把事情简单肤浅化，将贾政说成是一个“卫道者”，灭绝人性的“迫害”那个大可宝贵的“叛逆者”——“反封建”的“自由斗士”贾宝玉，云云。

这种观点，距离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都太远太远了。

宝玉这场苦难换来了巨大收获：众女儿对他的怜惜疼爱较前更深。他自己在严峻的考验下更坚定了自己重真“情”而恶伪俗的意志。更要者，在老祖母的监护下，宝玉从此不再遭受父亲的管教责打，一意在园中度他的诗人式的艺术生活。

这一段落中，还夹写了“画蔷”的故事，即贾蔷与女伶的关系感悟了男女情缘，各有“分定”，是任何人不能勉强移易的。

［五九：三十七~四十五回］

这一“九”的内容，是全部书中最为风雅、新奇、有趣的部分。在

情节上有三大特色：一是没有不幸的变故，全属欢乐的岁月。二是笔法一新，不像以前的头绪杂乱，变化频繁，而归于纯净高雅，风趣有味。三是从第三十七回一开始，即离开前文，创写出一个崭新的“诗格局”来。

作者雪芹本是一位诗人，所以他最苦于以诗写人，以诗叙事——而纯为抒情而作诗却不属于小说的“本分”。换言之，他设在书中的诗，都含有多层次的作用——尤其是令人不知不觉地在诗句中为后文的事情伏下了暗笔（这不但有诗句，还有谜语、酒令、牙牌、酒筹的“解词”，都同此性质）。

前文已不时有诗句出现，但散见，至第三十七回起，方集中写诗。故事是三妹探春起意，要成立一个闺中诗社。众人皆欣然响应，且各取雅号，做了“诗翁”。适值贾芸送来了白（秋）海棠，遂以“海棠”名社，议定每月起社一次，轮流做东，聚在一处拟题赋诗——这本是中华文化活动的一个传统形式。

“诗格局”以海棠诗为启端，以《秋窗风雨夕》为（本段）结尾，而中间又以菊花诗为主题，十分重要。

海棠诗与菊花诗是起社的最盛之场面，虽是探春、黛玉、宝钗、湘云、宝玉五人为“社员”骨干（李纨、迎春、惜春等虽亦入社，却无诗才，亦不同作），而实以黛、湘二人为主脑——且二主脑中又实以湘云为主中主。这一点常常为人忽略而不明。

棠、菊二花，在书中乃是湘云的象征。棠喻其才质之美，菊喻其品格之高。海棠无论春秋，花最芳艳可爱，而菊则傲霜冒冷而开，丰神骨气，迥异凡花。再一层意义就是至秋百花早尽，菊实为花事的终局者——在全书中独她久存而不似诸女儿的早殁先凋。

海棠社是唯独湘云次日方来补作，且独赋二首，菊花社又是她做东开社，是此一盛会的主人。这皆寓有深意。而十二首菊诗，又实咏

宝、湘二人的悲欢离合的主题故事，双关巧之极：曾经离散，故从寻访起，幸而访得，别圃移来贵比金，重栽之后，“昨夜不期经雨活，今朝犹喜带霜开”；于是相对相赏，“霜清纸帐来新梦，圃令斜阳忆旧游”，“傲世也因同气味”，“看来唯有我知音”——这就是他们二人的离合经历的艺术写照。

此时已到重阳节近，湘云做东请大家吃蟹，因而又作咏蟹诗——暗讽“心肠”不良而“横行”之人（有一次众人放风筝，唯贾环的是一个大螃蟹，其故可思）。

正巧此时上回（第三十六回）叙写的刘姥姥又来了。史太君喜欢，留她住下，带她到园中游玩，给她点心、饭菜，都使这位村妪见所未见。又行牙牌酒令（也属于诗的广义范围），引出无穷的乐趣和笑料——写出了贫富之间的生活、见闻、观念、见识……的巨大差异。令人于笑乐中生感兴思，不是单纯的取笑逗趣的浅薄文章。

在游园时，特笔写了妙玉这个奇女子，老祖母带刘姥姥及众姊妹等到她尼庵去品茶歇憩。

这是妙玉第一次正式出场。她与刘姥姥都是全书收局的重要人物。

就在本“九”中，又有两次特笔写宝玉的痴情：一次是听了刘姥姥讲村里少女亡后成神的故事，就派书童去找那个小神庙。一次是正值凤姐寿日府中热闹之际，他却私出城外去祭那因他而枉死的金钏儿。前者以诙谐有趣之笔，后者以沉痛可思之笔，笔致甚异，而皆有诗的境界，归于一致。从思想上，从艺术造诣上，理解与欣赏作者的本色与特点，必须注意这两段文章，不可忽视。

然而，第四十五回的秋窗风雨，却是诗情画意最为浓郁的一篇名作。钗黛二人的关系，到此也进入崭新阶段。

［六九：四十六～五十四回］

本“九”的一开头，就换新笔墨，展开了一场大悲剧的序幕：荣府的东隔院，住着宝玉的伯父贾赦（贾政之兄），人品不高，年老好色，素来与史太君、贾政这一边不睦，其手下人多生事端。这回他看上了太君贴身大丫环鸳鸯，先遣其妻邢夫人向她试探。贾赦又使她的兄嫂（皆府中奴仆）来逼迫她从命，鸳鸯无路可走，遂向太君哭诉，持剪刀剪发表示宁愿出家，誓不服从（当时满族风俗最忌妇女剪发，以为是大不祥的事情）。

史太君听了这些丑事气得浑身乱颤，老年人极端气怒中，怪罪了所有的不相干的人，包括宝玉之母王夫人。此一段写得精彩无比。但鸳鸯的悲剧，在此仅仅是个开头，重要情节（终被贾赦害死）都在八十回后文中。

此一事故交代一毕，立即又回到前“九”的“诗格局”的章法中去了——写宝钗之兄薛蟠因祸惹事外出他乡，故其小妾香菱（即本书开卷失散的英莲的改名）得以入园伴宝钗同住，苦学吟诗，成为一个出色的诗人。接着从金陵又来了二位少女李纹、李绮，乃寡嫂李纨之妹；邢岫烟，乃邢夫人之侄女；宝琴，乃宝钗之堂妹。此四人亦皆能诗，至此，大观园中群芳聚会，达于极盛之运。

吟的诗是以梅为题，红梅是妙玉拢翠庵中的特色。凡此皆与八十回后情节暗伏联系。

湘云的重要地位，较前更分明，而且，从新来的李婶娘目中口中，特笔点出“一个佩玉的哥儿和一个挂麟的姐儿”这句至关紧要的话，是全部书的点睛笔法。

本“九”丰富的内容还特写了晴雯、麝月等怡红院内的大丫环，文字也极精彩。

时至隆冬夜，晴雯出房受冻而病倒，犹竭其精神为宝玉补织珍贵的“雀金裘”。平儿、鸳鸯、晴雯等人的故事逐步占有地位，是作者将笔墨重点移向“副钗”“再副钗”的明显迹象。

离年近了，大笔特写荣府过年、祭祀……一连的家庭乐事、节令风光。令读者眼花缭乱，应接不暇。

于是，五十四回书，到此恰为全书的前半“扇”。从第十八回元宵节到又一个元宵，整整写了一年四季的百般情事。

［七九：五十五～六十三回］

前“九”上半部书结止，自第五十五回为重新“开头”，无论内容、气氛、时令、笔法皆与以前大异了。

这年的历史素材是乾隆二年（1737），凤姐掌家人病得不轻，只得请三妹探春代理家务，又烦亲戚中的宝钗襄助。凤姐治家严厉，下人等皆怨恨她，但也畏惧，不敢胡为。今凤姐病假，以为探春姑娘好惹，群蓄浅探轻估之心，加上开年后一位老太妃薨逝，贾母史太夫人、王夫人皆须入宫侍丧送葬——这正是清代内务府人家女眷必遵的规制（这书中贾府是内务府曹家的“自叙性”，也证明了年月时令亦属实事：如第二十七回的四月二十六芒种节，正是乾隆元年的实际节令日期；而本年开年正好就真有康熙的遗妃去世，丝毫不差，皆非随笔妄拟之类可比），所以家中无一长辈足以镇理事务，于是各层男女仆妇丫环，各房各处上下众人达到复杂矛盾冲突的关系，一一暴露而发展激化。

书中写贾府貌似兴荣，实已处处暗示其衰落，财力日艰。探、钗二人治家，设法兴利而除弊，开源而节流。这时放笔写二人的才干，也写了平儿这位贤女的不凡与可爱可敬。



梨香院中原为承应元妃省亲的小戏班十二个女伶，也解散了班子，分配给众姊妹及宝玉房使唤，习称做事当差。园中加一倍热闹起来——但诸仆妇却十分嫉怨这些女孩子的性情地位。于是又添加了无数的“人际”“房际”的复杂关系问题。

分到宝玉房中的是芳官，成为一个重要副钗级角色。又写了“假凤虚凰”一段奇情：藕官与已死的药官因扮戏而“疯”了，两个女孩竟发生了男女爱情的心境，彼此相恋起来，故逢清明节（扫墓之节）为亡

者烧纸悲悼。

在园里烧纸悼亡（不祥之事）是不许的，婆子抓住了这件犯过的事要去告状，为了报复小戏子素日的宠势。恰值宝玉病愈到园散闷遇上，一力设词解救了那个女孩。宝玉的同情、怜惜、维护女儿的情性，到处皆有心愿与实践。

宝玉因何而病？说来更奇：原来他到黛玉处去问候病情，正值休息，遂与大丫环紫鹃问讯。因天已凉，见她衣着太薄，就伸手去摸她的衣服，不料紫鹃说都已大了，不能再像小时候那样了（即男女有别之义）。宝玉听了，十分震动——因为这是“天真”与“礼法”的冲突，是他以前未听说未经过的。遭拒已是难费，使他如失魂魄，若泥塑木雕一般独坐院中不动；紫鹃又乘机试他，谎言林姑娘将回苏州自己家里，从此与他无涉……一下子惊得宝玉痴狂病发作，不省人事，若将死亡。于是一场特大风波复起。后来终于让紫鹃来住怡红院，向他解释劝慰，痴病方愈。

以上各节，意在写出宝玉为人，一生纯真，以至性真情来对待所有女儿，所谓“情痴情种”，从根本上不同于世间只知玩弄女性的男人。

在此以后，又以精彩的笔墨叙写了一群小丫环和戏子芳官的故事。

尤奇者，又有芳官与厨役之女柳五儿交好而私赠宝玉所服之珍贵饮品（可疗病）而引起的“盗案”，牵涉到王夫人房中大丫环彩云。平儿欲为掩饰，宝玉愿为担罪……种种曲折关系。还又兼写柳五儿被屈枉、彩云与贾环赌气等事故，笔不胜书，目不暇给——成为全书一大精彩部分，叹为观止！

在本“九”的结穴要文，就又是众女儿集会给宝玉祝寿的盛况——从晨起直到夜宴，包括湘云醉卧，说酒令和“占花名”的酒筹，笔笔有

神，趣味横生！

然而，这次祝寿又隐与“饯花会”之文后先呼应——这是群芳最后一次的盛会（过此便步步零落了）！

读雪芹此书，总不要忘记：他的笔法常常是四者相融为一体——情节叙事、隐伏、呼应，还兼象征！此乃我国小说一大奇迹。

［八九：六十四～七十二回］

这一“九”主要部分是尤二姐、三姐两姊妹均死于非命的惨剧。荣府的邻居即是贾氏长门宁国府，家主是贾珍，其妻尤氏（宝玉的堂兄嫂）。二姐、三姐是尤氏之妹，又都是人品绝色，贾珍、贾琏（凤姐之夫）看中了人家的美貌，常与胡混。贾琏背着凤姐偷娶了二姐。凤姐不能相容，施计欺凌，以致二姐吞金自尽。三姐则看中了世家子弟柳湘莲，已经约订为婚，其后柳得知三姐以往的淫乱事迹，遂悔约退婚。但三姐此时早已悔过改行，贞静自守，一片真情付与柳君，及知柳已反约，遂以订婚证物“鸳鸯剑”自刎而亡。

直到第七十回，两案方有结局。自第七十一回方又挽回到风雅优美的《桃花诗》《柳絮词》上——已然是以黛、湘二人为主脑了。

桃、柳之咏，是大观园中最后一次开社了——后文有诗，但已无社了。《桃花诗》与《柳絮词》诸篇，都凄艳悲切，各有特色——也正如以往，这既是叙事，又是象征：从此为始，园中群芳众女儿，一个一个地随花落尽，全书进入大章法中的一个重要的阶段与层次。

这一“九”的末回也极重要：第一，揭明了贾赦、邢夫人那边与贾政这边的矛盾关系，不良的婆子又借此横生事端，上下交结，并欲引进荣、宁两府之间的麻烦。第二，凤姐的梦，暗示了宫中两个“娘娘”的政争，局势恶化。第三，来旺家倚仗主子的宠势强娶彩霞，这不但是写了又一女儿的不幸命运，而且预伏下荣府仆役日后滋事惹祸

的情节。这三者交织成为不久贾家败落的原因。

［九九：七十三～八十一回］

鲁迅先生论《红楼梦》原本八十回书，至末幅“已露悲音”；结云：“……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这可作为本段的一个最简括的说明。

全书有渐变，有骤变，“渐”积而成“骤”。大观园的一个致命的弊端是守园上夜的仆妇们的图财聚赌，疏忽职守，奸盗之事遂生。邢夫人一党之夏婆子，素嫉贾政王夫人这边，乘机进谗，激怒王夫人，发狠抄检园中诸女儿的“隐私”。这件丑事闹剧，不但葬送了晴雯，屈枉而被逐致死，也使许多女儿相继离散。大观园已然寥落萧条，往事不堪回首。

在此之间，还有几段极为精彩的情景场面，乃是全书的精髓命脉之所在。

且说尽管如此局势中，“诗格局”仍然是情节内容的重要部分。去冬一场雪景，诗社人数最盛之时，众女儿改为五言排律诗的大联句，几个主将争先随后斗韵骋才，写得极为引人入胜，而诗句又隐括着贾家与众人的命运，也包括了最后的结局的预示。至本年中秋，第二次写大联句，可是已只剩了黛、湘二人了。境况已如天壤之别。

这次中秋佳节，众人还欲似往追欢，却已表面热闹，内心凄楚，成为一片“感凄清”“悲寂寞”（回目联语）的情境。一场品笛，尤为凄婉动人。黛、湘深夜池边联吟，到了“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的名句，戛然截住，转出了妙玉收拾残篇（残局）的大换笔。仍然归于叙事、伏线、预示的三者一体的奇妙笔法。

此后，园中诸女儿是迎春远嫁，司棋被逐，晴雯屈死，芳官出家（为老尼骗去）……宝玉眼见这些“花落水流红”，不胜悲感，神魂无

据。他探看将死的晴雯，生离死别，作出一篇祭她的《芙蓉女儿诔》（属于赋体），成为八十回书的最后一篇千古独绝的名作。

现行本八十回书，主要梗概撮叙如上，乃是一个十分粗略的“提要”。

（三）流行本《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

〔作者〕

后四十回作者或不止一人，而以高鹗为代表。高鹗字云甫，号兰墅，又别署“红楼外史”。自书籍贯为“世居沈阳三台子”，又书“铁岭”（考者谓三台子属铁岭，而铁岭本为沈阳地方辖区）。镶黄旗包衣人。乾隆五十三年（1788）举人，乾隆六十年（1795）进士。嘉庆六年（1801）由内阁中书擢升为翰林院侍读。著有《月小山房遗稿》《吏治辑要》等。他在当时也有诗人之名气，但实为一个正统派的官僚，和曹雪芹是思想、文笔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物。其余不必详介。

一百二十回是假“全本”，程伟元作序伪称发现后四十回残稿，乃补缀成书云云。而高鹗之序则说“襄其役”（助成补书的工作），而稍后的版本竟将程序删去，只存高鹗。可证续者为高鹗，“襄其役”是婉辞，最初尚有顾忌，托序于程，以为掩饰而已。

〔续书背景〕

据赵烈文《能静居日记》载，同治年间听老学者宋翔凤讲雪芹早年放浪，为父辈锁禁空房中，遂写成《红楼梦》；而乾隆末年，宠臣

和珅将书呈于乾隆阅而“善之”。其时和珅主《四库全书》，献计删改古书原文，秘行改窜。他所“呈”的即指伪续假全本，所以乾隆许可，遂由武英殿修书处以活字印行，乃是官方默许之本。近年发现莫斯科大学图书馆所藏一部一百二十回活字本，上有俄国教团团长、汉学家卡缅斯基的题记，说是“宫廷印刷的”。至此，完全证实了程、高伪“全本”是一部有政治背景的产物。

〔内容梗概〕

后续四十回伪文，大致有四条主线：一是宝玉“悔改”前情，专心读书上进了。二是凤姐设计，宝玉宝钗成亲；黛玉知宝玉负义，怨恨而死。三是贾府虽因事获罪抄家，终又复职还产，重新兴旺。四是结局宝玉生子贾桂，与其堂兄贾兰“兰桂齐芳”；宝玉本人也中了“乡魁”，成了举人。所以这叫做“沐皇恩”“延世泽”，一场小悲而大喜的“团圆”“美满”的人间福境，宦族荣光。

此外，还写了许多“花妖”神怪的迷信“情节”。鸳鸯的血案，变成了“殉主”的忠臣孝子。湘云还是嫁了一个大乡绅财主之子，而不久夫亡……如此草草交代了原著的重要收场女主角。

最后，续书人伪装作者出面宣教警世：“情”这个字是犯不得的，犯情孽者必无好下场——林黛玉是一良例。而宝玉的“浪子回头”，终成“正果”。（他中举人之后随“二仙”走了，已登仙籍！）

这就是四十回续书的“精义”所在。它是整个与原著“对台”的和“复辟”的反宣言。人物的性情、语言口吻、精神意态、举止行为也都与前面的情形境界完全变了。

（四）赏析与评价

《红楼梦》形式体裁是一部中国传统章回小说，而内容实质则是中华文化的一个综合体和集大成。

小说在文学史上得到很大重视是近百年来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结果；在中国则素来有“野史”“闲书”之名号，是不够高雅流品的书册，甚至是禁止流传阅读的“禁书”（尤其是青少年不许看小说野史，只能偷读）。《红楼梦》就曾是禁书中的“重点”名目。它的巨大含义与伟大价值地位，是近数十年方才得到逐步认识的。

作者以女娲的神话古史的故事作引而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问题：天、地、人、物四者之间的关系，“人”的起源，人的具有“灵性”的两大表现：感情与才华的问题，才之得用与屈抑（浪费人才），情的真义与俗义的问题，情与“理”“礼”的矛盾统一的社会道德问题……都可以在这部伟著中找到观照与解答——至少是作者的思考和认识。

作者曹雪芹把这些问题集中而具体化起来，选中了一块石头的经历而叙写，成为一“记”。

石本为物，物与人是对待的“双方”，但作者认为，物经娲炼，也能“通灵”，即有生命，有知觉感受，有思想感情——物与人可以相通的。

这是一种“天人合一”的博大的哲思。

作者又认为，在“灵性”的诸般功能体用中，以“情”最为根本，最为珍贵。是以书中于开卷不久就特笔表明：“大旨谈情”。

但因“情”是抽象的，无法成为故事，于是便又以众多人物的“悲欢离合”的情节来抒写这个特别可贵的“情”。

但是，“情”这个字眼常常令一般人发生错觉或误解，一提起情，就划限在男女之间的所谓“爱情”上，于是作者便又顺水推舟，就以女子作为书中的主体人物而来体现真正的情到底是何等境界意味，它与

被俗常歪曲而又看不起的“情”，其间区别又是怎么样的。

这儿，又包括了曹雪芹的一段独有的见解：他特别器重赏爱女儿的真才情——“聪明灵秀之气”，超过男子远甚，而在他的时代，女子的处境与命运却是带有普遍性的不幸与悲惨，这就又使作者产生了一种大悲悯的情怀：特别珍惜怜爱女性。

这就是他在第五回中提出的“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沉痛语言与宣言。这是人类的最博大的真情，也是中国文化文学史上出现的一个最伟大的思想境界。

“千红”“万艳”是泛称其众多，而实际是以一百零八个女子这个象征数字代表了千千万万。书的异名又叫做《金陵十二钗》，十二也是代表多的意思，九层的十二钗，使成为一百零八位女子（传统评价人物，也是分为“九品”）。书中所写一百零八位女儿，正对《水浒传》的一百零八位英杰。是以作者表明：书中人物是“小才微善”的“异样女子”。这一措词又谦虚又表彰。

十二是书中的一个基数，处处点明不畏其重出复见，如十二个小道士，十二个女戏子，十二枝宫花，十二支《红楼梦曲》……连“冷香丸”的配药处方也是九个十二组成的！

写了这多女儿，绝大部分都是姑娘、侍妾、大丫环、小丫头——当时屈抑为奴婢“贱”位的女子。

然后，采用了一个巨大的总象征手法：“花落水流红”“落红成阵”“花谢花飞花满天”——“沁芳”之溪，水逝花流，群芳俱尽！

特写“饯花会”，明似热闹繁华，实深悲悼。

从这一点来观照评比，岂独在中国的思想史文学史上是向所未有，即全部言论著述中也是独一无二的。

对曹雪芹与《红楼梦》，给以最伟大作家作品的估价与称号，是不同于虚词溢美的，是名实相副的。

小说主角人物贾宝玉，就是以此至性真情，去关切、同情、体贴、悲悯天下所有的不幸生命——甚至并无生命的“物”，他也以同样的精神态度去对待。但他从不考虑个人的利益，自身的得失利害，不在心上，总是为了别人（以女儿为代表）而设身处地、推心置腹——此即“体贴”二字的实义。

在这儿，作者提出了一个如何对人对己的巨大课题。

但是这种至性真情以待人对己的意念与行为，在世俗上是罕有而难见的，因此反遭误会误解，受人嘲骂，处境孤危。这就是作者自寓的“反评价”，如《西江月》咏宝玉云：“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行为偏僻性乖张，哪管世人诽谤。”亦即警幻仙姑对宝玉说的：“……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在闺阁中固可为良友，然于世路中未免迂阔怪诡，百口嘲谤，万目睚眦……”（第五回）

这是全书的“大旨谈情”的一大关目，必须深切理解作者的本义，方能领会他的精神世界与世俗理念的距离与冲突。

后四十回伪续，恰恰与此相反。他们把原著的伟大思想精神歪曲成为一个十分庸俗的“一男二女”的“三角性爱”和“争婚”的个别家庭小悲剧，伪续的“吸引力”全在于一点：一个低级的“掉包计”拆散了宝玉、黛玉的良姻美眷，以致黛玉“绝粒”“焚稿”“断情”……恨恨而死——使读者产生错觉的同情怜悯之心，反而盛赞这种“反封建（婚姻不自由）”的“伟大功绩”。甚至有人竟说“伟大的是高鹗，不是曹雪芹”！

可是“伟大的高鹗”在他的续书中是这样写的：

（贾雨村问甄士隐）“宝玉之事，既得闻命，但是敝族闺

秀，如是之多，何元妃以下，算来结局俱属平常呢？”士隐叹息道：“老先生莫怪拙言：贵族之女，俱属从情天孽海而来，大凡古今女子，那淫字固不可犯，只这情字，也是沾染不得的！所以崔莺、苏小，无非仙子尘心；宋玉、相如，大是文人口孽。凡是情思缠绵的，那结果，就不可问了！”

雨村听到这里，不觉拈须长叹。

这就是伪续书的用心所在，它从根本上反对曹雪芹原著的总精神。一般读者极易发生错觉误识，以为他写黛玉之死是同情她而为之感动，其实他正是利用她来骗取读者的眼泪，并且宣告这种下场是她咎由自取：犯了“情”的罪过！

这是清代官僚正统士大夫与伟大文学巨星两种思想观念与精神境界的对立与抗争。现代青年读者，务宜明了此一要义。

《红楼梦》的伟大，首先在于思想精神的伟大。这种伟大是不容歪曲或篡改的。

《红楼梦》的伟大，又在于文笔艺术的伟大——充满了特色与独创，然而又正是中华文化的继承、综合、延伸、运化和发展。

研究者、评论家常常以曹雪芹与英国的“剧圣”莎士比亚（Shakespear）相比并举。如此，则雪芹可称为“稗圣”（稗指小说的别名“稗官”“稗史”）。但莎翁一生写出了三十七八个剧本，他的众多角色人物是分散在将近四十处的；而我们的伟大作家的几百口男女老少、尊卑贵贱……却是集中在一部书里——而且是有机地“集中”“聚会”，而非互不相干。这是古今中外所有文学史上唯一创例，无与伦比！这么多大小人物，生活在一处，生死休戚，息息相关，是一个大整体，而不是依次上场，戏完了没他的事，退入幕后，又换一个“登场者”的那种零碎凑缀的章法。此为一大奇迹，一大绝作。

章回小说在明清两代十分发达，其数量之大，远非常人所能想象。因此良莠不齐，高下各异。及其末流，即模式化，俗套多，事迹不外男女私情，人物“千人一面”，毫无个性与思想感情的等差和变化。一到《红楼梦》，立即展开了一幅惊人奇丽异彩的“万尺画卷”，数百人物，各个不同，声口、气质、风格、神态，绝无雷同，而且不只是一个无灵魂的空名字，个个如同现实世界，活现其情境于纸上。这则是又一奇迹，又一绝作。

此外，如鲁迅先生早已指出的：雪芹之写人，打破了以往的旧式，好人一切皆好，坏人一切都坏。《红楼》人物都是如现实中的人，其性与质都是复杂的构成品，各有其长，也各有其短，而不是有意美化或丑化的绝对化认识与做法。正如鲁迅所说：都是“如实抒写”，不是纯主观概念式的褒扬讥贬。

与此紧相关联的即是立足视点的多元化与感情的多元化。这一点十分重要，也是《红楼》艺术的突出特色。在本书中，作者不是站在一个固定的僵死点去观察观照人、物、事、境，而是从众多的“点”或“角”去进行的。他写人，各有其处境、关系、甘苦、哀乐，而不是以作者个人的心意去代替的“一面性”写法。例如写宝玉为父亲笞打，牵动了全家的每个人的心魂，无不泪下或痛哭——每个人（包括教子的严父）也并非是灭绝人性的“卫道者”，他内心痛苦更大。

再如写迎春房中大小丫环与厨役柳嫂的矛盾争吵，那场对话，令你感到各有其愤怨不平的理据，又各有难言的苦处——作者绝不是“站在哪一边”专为单方硬撑强辩，护张排李。

这一特点，绝不见于以往的小说中，表明了一个极大的胸怀见解，即：大悲悯，大体贴，“众生皆备于我”。

再者，写人的手法纯粹是中华画法的精神体现：传神写照（晋代大师顾恺之的提法）。

传神写照者，就是极重“神似”而不泥于“形似”。所以书中人物，一出场，一开口，即如闻其声，如见其人，而又绝不见他对外貌细节的“描写”“刻画”。

这是中华文化艺术的一大精髓，最须体认。

再其次，《红楼梦》是一部“诗的小说”。这是由于作者曹雪芹本人就是受其友人盛赞的天才诗人。他的笔下，不管写人写景，写事写境，都带着浓郁的诗意和诗境。在西方，文学分类中诗与小说是截然不同也罕有交涉的畛域。但在中华，特别是到了曹雪芹这儿，诗是无往而不在的，他将诗（不单指体裁形式）融入小说中，别具一种他处少有的美学质素和魅力。

在这一方面，青年读者需要多接触一些古代诗文名作，涵味领会，方能充分感受。

另，“惜墨如金”。有些人以为《红楼梦》写得细写得长，是为“文繁”。其实作者最不浪费笔墨，书中绝少闲文赘笔——初看不明，暗中皆有作用的地方，须慢慢多读方悟。

有此数端，已经足够说明这部“奇书”的独特与伟大了。至于人物对白口语的运用等，尚在其次，即不必多述了。

《红楼梦》堪称人类智慧才华的第一精华，并非夸大。而称之为中国伟大作家的曹雪芹作的“文化小说”，集中华文化之大成，综合了文、史、哲的三大因素的精髓，也就因之而显示分明了。

后记

感谢北京出版社的盛情要为这册小书印行问世。通俗讲解，提端引绪，抉示出几条大纲主脉，或许有助于读《红》爱《石》的思索寻味。感谢辽宁师范大学梁归智教授为制佳序，作为一位杰出的红学专家，他给予了拙著以高度的评价。我对他的溢美、奖借的文章深为感愧，自问难以克当。但知己之言，环顾之论，梁先生也未必是一时率意下笔之作，谨著于卷端，以志高谊，并望广结墨缘，则厚幸也。

周汝昌

辛巳重阳佳节

［附言］

多蒙梁归智教授助我目困，校出了不少错字，本版俱得改正。内中有“绛洞花主”一名，“主”是鲁迅先生为人作序依原著而题，不可改；至我自己文稿，仍用“花王”为正。二者不能统一。

“苏联列宁格勒”乃20世纪80年代执笔时旧称，今称是俄罗斯圣彼得堡。附记请鉴。

周汝昌

癸未上元佳节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萨孟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言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读后感
自序
梁山泊的社会基础
“替天行道”的意义
杀猪的郑屠何以能在延安府称霸
由五台山文殊院说到佛教流行的原因
小霸王劫婚与中国社会之“性”的缺点
何以草料场的火烧不死林冲
十万贯生辰纲之社会学的意义
王伦何以不配做梁山泊领袖
由潘金莲与西门庆谈到古代的婚姻问题
快活林酒店的所有权问题
九天玄女与三卷天书的来源
由宋江的家族关系说明中国古代的政治
宋江得到天下之后李逵的命运如何
由祝家村与曾头市说到中国的军队与官僚
林冲的地位何以在关胜之下
吴用何以只能坐第三把交椅
燕青何以能列在三十六天罡星之内
出版说明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读后感

白化文

我久闻萨孟武先生的大名，但是，他的著作，一本也没有读过。他的生平，我也很不门儿清。只知道他是教育界和文化界老名人罢了。这次，竟然由我承乏为此书写一篇新版前言，实在是不自量力，惶恐之极。皆因蒙北京出版社群公不弃，派我随衮衮诸公之后，当“大家小书”的一名编委。于是，责任编辑派点差使，自然得“勉为其难”啦！

先汇报查来的萨孟武先生生平及其著作资料的情况：

萨先生，出身福建福州名门，萨氏家族中排“本”字辈，那可是名人“辈”出的一辈。名本炎，字孟武，以字行。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生人。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后改称京都大学），学的是政治经济，兼通社会学，自称“我是学习社会科学尤其是公法学的”（《〈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自序），获法学学士学位。那是20世纪20年代的事，当时日本大学中讲政治经济学的教授相当前卫，讲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固然是主流，讲新兴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也不少。萨先生自然也就二者兼通了。他回国时，正值北伐时期。1927年，他担任陆军军官学校教官，兼编辑部主任。1930年前后，开始任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行政系教授兼系主任，同时任陆军大学、中央大学等校教授。他的主要著述多初版于20世纪30年代初期前后。我查到的有：《社会主义社会学》，波达诺夫著，原著为德文本，约自日文本转译；《法律与阶级斗争》，日本平野义太郎原著；《近世民主政治论》，日本森口繁治原著；《租税总

论》，日本小川乡太郎原著；《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发展》，日本河西太一郎等原著，与另两人合译；《马克思（主义）十二讲》，日本高畠素之原著，与另两人合译。

当时，中国留学生时常把听课所学所用的教科书、重要参考书在上课同时翻译出来，一则可供学习之用，翻译一遍等同复习几遍；二则回国后作为自己的教学底本；三则可出版得稿费。用此法者不止赴日学生，但赴日学生这样做的较多。从日文转译他国文字著作者也不少。梁启超先生早已道出其中奥秘，下走不赘述矣。

这一时期及此后，萨先生自己的著作也不少，查到的有：《新国家论》、《政治之基础知识》、《政治学概论》、《中国社会问题之社会学的研究》、《现代政治思潮》、《国际纷争与国际联盟》、《各国宪法及其政府》、《中国社会政治史》、《中国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概论》、《三民主义政治学》、《韩非思想与西汉监察制度》、《孔子的法治思想》。

以上仅就查到者而言。我觉得，了解这些简目，或许对我们阅读此书能起点作用。这些都是萨先生“用世”的“正工”。

另外，我们知道，萨先生还有三本书：《〈西游记〉与中国政治》、《〈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水浒传〉与中国社会》。此三书，据说至今在祖国内地以外行销数十年不衰。我这次看到内地近年重印的后两本书，其中一本还是此书的校样。惭愧得很，萨先生的其他著作，我均未寓目。萨先生的专业著作，我想我是看不懂的了。看过这两本通俗性游戏人间之作，倒可以来说说两点读后感。

一点是，萨先生真乃聪明人。我猜，他那时讲课，为提高学生的兴趣，一定经常举一些生动活泼的例证。几部中国古典小说名著中的人物、情节，自当在其首选之列。日积月累，集腋成裘，慢慢地自然形成自己的几部书稿。这点经验与做法，倒很可供当代新上讲台的教

师参考呢！

另一点是，用小说中的人和事，来证成自己的学说观点，萨先生堪称中国现当代学术界的老前辈了。当代“戏说”、“闲看”之类的作品风起云涌，大有青出于蓝之势。但是，萨先生似乎把这些当成副产品，并不着意经营，而且，以说理即阐述自己那一套理论为主，引证小说只是印证。所以，往往说理较多，有时与例证呈半游离状态。例如，讲“水浒马军五虎将中，关胜为何处于林冲之前”，其实，这是明摆着的事：一则，那时崇奉关老爷已经深入人心，关公是蜀汉五虎将之首也是尽人皆知的事。关胜的长相和青龙刀又与祖先无别，当然得列于《水浒传》五虎将之首。林冲绰号“豹子头”，又手使丈八蛇矛，显然模拟“豹头环眼”的张飞，故而只能屈居第二。可惜，《水浒传》中找不出相当于赵云、马超、黄忠的人物来，也就搭配上与之不算一模一样的另外三位。赵云与花荣，射箭一样准确。但是，花荣未必顶得上赵云的神勇。此外两位，与马超、黄忠就毫无类似之处了。这些，都是几句话就能说清楚的。萨先生连篇累牍的表述，就只能侃侃而谈他的那套理论啦。这也是合乎他利用小说的初衷的。反观当代“水煮”、“戏说”诸名家，为了在知识爆炸时代给产品行销杀出一条血路，行文力求流利动人，理论与例证结合更加紧密，不谓之青出于蓝就对不住哥儿几个喽！好有一比，如汽车中的老爷车与21世纪新式跑车。那么，我这岂不是在贬低萨先生的著作吗？唯唯否否，不然。要知道，萨先生是把这一部分作品当成宣传自己的理论的副产品的，有时，两者之间调和略差，就先尽着宣传理论来。当代诸公，看来是把闲书当正事来对待，全力以赴，而且力争包装精美，调语亮丽，“任是无情也动人”，其致力之处与先辈有别。那么，岂不是说先辈不行吗？非也。一则，萨先生实在是这一行当中“导夫先路”者。二则，老爷车自有其风韵。君不见，当代老爷车拍卖价码比新车高得多吗？再说，老照片现在身价十倍，出版社出了专辑呢！建议读者至少以这种态度对待此书可也。

至于此书本身，您只要读下去，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无需我饶舌。只需提出一点以供参考。中国小说史研究权威程毅中学长提醒我说，必须看一看郑振铎先生在1936年1月14日为孔另境先生所编《中国小说史料》一书所写的序。找来看完，节引有关部分如下：

> 研究中国小说的方向，不外“史”的探讨与“内容”的考索。但在开始研究的时候，必须先打定了一种基础，那便是关于小说本身的种种版本的与故事的变迁。不明白这种版本的与故事的变迁，对于小说之“史”的及内容的探讨上是有多少的不方便与不正确的。记得有人论《水浒传》的社会，而所据的版本，却是金圣叹腰斩的七十回本……

郑先生举出的论《水浒传》用金圣叹的七十回本的例子，明显针对此书而言。萨先生在《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一书的“自序”中也说：“研究社会科学的人，是将小说看做社会意识的表现。因之，研究方法与研究文学的绝不相同，不作无谓的考证，更不注意版本的异同。”不过，这种做法用来研究《水浒传》，特别是用七十回本来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可就难免出问题了。试举二例：

水浒英雄的归宿问题，萨先生看出：或基本上原地不动，占山为王；或扩大地盘，割据一方，骎至取大宋而代之；或投降宋朝。并且代为筹划利弊。殊不知，若据一百二十回本，宋江早就率众投降啦！萨先生真乃事后张良，放的是“马后炮”也。

“燕青何以能列在三十六天罡星之内？”若据一百二十回本，宋江投降，到东京李师师处“入马”，非仗着燕青“打哄”不可。燕青虽不太赞成投降，执行上级意图却是坚决认真的，是洁身自好的，还借机为自己谋求退路。燕青在全书最后全身而退，挑着一担珠宝，“身边自有君王赦”，归隐去了。这样兼具高明与能干于一身者，列于三十六天罡之末，还是辱没了他呢！

总之，此书中的引证分析，读者自有鉴裁。不可忘记萨先生往往是在借题发挥，也就是了。萨先生提出若干问题，我们可以按当代人自己的见解，另行探索。有的问题，萨先生虽然提出，并未深入，稀里糊涂地就过去了。例如，“天书三卷”究竟是怎么回事，并未具体涉及，只是泛泛地说“用迷信结人心”。看来，萨先生对中国民间宗教不太熟悉，当然也不想就此进一步探讨啦。

抗战时期以迄到台湾后，萨先生回翔于政界与学界之间。据记载，1940年12月，他在重庆当选为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2年4月，任考试院法规委员会委员。7月，任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3年7月，任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一届中央团部评议员。1945年4月，任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6年，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政治系教授兼院长。1948年，任台湾大学法学院政治系教授兼院长。此后，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员，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等职。1984年4月13日逝世于台北，终年87岁。

我仅就所知，汇报至此。再度声明：是浅显的读后感，不敢说是前言，更非序言。即以序言而论，伟大的英国小说家狄更斯有言：“序言，虽然有人不断地在写，却是很少有人去读。”（《匹克威克外传》自序）何况我这篇幼稚的塞责之作呢！希望读者略过我这点多余的话，直接阅读此书便了。

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承泽园

自序

本书在抗战以前出版，抗战以后，此书就不见了。我写此书，不是自动的，最初由王世颖先生之敦促，他接任《中央日报·副刊》主编之后，要我写点轻松文章，并且希望每星期至少要写一篇。副刊的性质与社论不同，不是“太太式”的，而是“姨太太式”的。如何写法呢？友人初次主编副刊，为了捧场，不便拒绝，而把宝贝时间拿去写杂文，只觉得光阴可惜。想了数天，才决定以《水浒传》为根据，说明中国社会。

第一篇刚刚写好，王世颖先生突然离开《中央日报》，到杭州大学去了。《中央周刊》主编刘光炎先生不知由哪里探得我有此种文章，即向我要求将文稿交《中央周刊》发表。刘光炎先生也是老朋友，我即将文章交他。第一篇发表之后，阅者甚感兴趣，刘光炎先生又要求我继续写下去，每月四周，本书共十七篇，大约是于四个月内写完。写到第十七章，我不想再写了。

来台之后，常常接到书店及素昧平生的人的电话，问我家里尚有此书否。甚至各地华侨也常常写信给我，问此书由哪个书店发售。我平生写了一篇文章，过了数月，即觉得不妥，甚至不愿再看，所以我在大陆时代的文章，是随写随弃的，本书也是一样。

数年来，三民书局刘振强先生很希望我将此书再版，我因为家里没有此书，而此书又须修改。最近刘先生借到此书，我于两个月内一篇一篇地细看，也一篇一篇地修改，或删去不要，或加料说明，所以本书可以说是一种新著，旧著保留者只有一半。

要研究中国社会，关于豪族、士人、农民、土地、户口、水旱、钱币、商业资本、官僚组织、军队制度等等，均须注意。本书乃借用《水浒传》的故事，用历史上的资料加以说明。当然，要研究中国社

会，最好是参阅拙著之《中国社会政治史》四册。读者看了本书之后，若肯再看《中国社会政治史》，更可明了中国社会的情况。

1967年3月9日，萨孟武

梁山泊的社会基础

一　流氓集团

在中国历史上，有争夺帝位的野心者不外两种人，一是豪族，如杨坚、李世民等是。二是流氓，如刘邦、朱元璋等是。此盖豪族有所凭借，便于取得权力，流氓无所顾忌，勇于冒险。

豪族所凭借的是什么？吾国自古以农立国，土地是唯一的生产工具，也是唯一的权力基础。但是四民之中，农民最苦。吾国的遗产继承制，以诸子均分为主，纵是大农，一传再传之后，土地亦必细分，由大农变为小农，土地的生产已经不能维持一家的生活，而租税又以田赋为主，农民受了苛税的压迫，结果便如晁错所言：

> 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亡日休息……勤苦如此，倘复被水旱之灾……赋敛不时……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

宋时司马光亦说：

> 农民值丰岁，贱输其所收之粟以输官，比常岁之价或三分减二，于斗斛之数或十分加一，以求售于人。若值凶年，无谷可粜，吏责其钱（田赋）不已，欲卖田则家家卖田，欲卖屋则家家卖屋，欲卖牛则家家卖牛。无田可售，不免伐桑枣，撤屋材，卖其薪，或杀牛卖肉，得钱以输官。一年如此，明年将何以为生乎？

农民穷苦如是，豪族则乘农民的穷苦，兼并了许多土地。豪族多出身

于官僚，依政治上的权力，以武断于乡曲。春秋时代已有“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以作乱……杀子驷（当国）、子国（司马）、子耳（司空），劫郑伯以如北宫”之事。降至秦代，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虽然西汉初年曾徙郡国豪杰以实园陵，然而强宗大族的势力并不少衰，吾人观刺史以六条问事，其中一条乃察“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另一条又察“二千石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即可知之。然此压制未必就有效果，宣帝时代有“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之言。到了东汉，“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三国时代，北方则“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地”。南方豪族亦“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此种兼并经南北朝而至隋唐，虽然北朝及隋唐均施行公田之制，然田之分配并不平均，而豪族且有封固山泽之事。唐自永徽以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降至宋代，即在梁山泊草寇尚未出现以前，“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而他们又无科输，国家复将他们所免缴的田赋分配给平民负担，故史云：“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这种豪族不必自己耕耘，可将土地借给佃农，按时收租，遨游都市，上结官府，下交游士。一旦天下有变，他们常筑坞堡以自卫。而有野心者则可率其部曲，做争夺帝位的豪举。

流氓呢？中国的流氓与罗马时代的贫民不同，罗马时代的贫民乃出身于公民阶级，他们有公权（选举权），他们可利用公权向国家及富豪勒索金钱，以维持自己的生活。他们在经济上虽然没有直接的贡献，而却有间接的作用。罗马是奴隶社会，一切生产事业均由奴隶担任，而奴隶则由战争的俘虏而来。所以罗马只有不断地打胜仗，不断地侵服邻国，不断地扩张领土，而后奴隶的来源才不会断绝。但是要向外国开战，须有军队，而组织军队的人则为公民。因此，他们虽然穷苦，而在政治上及社会上尚有相当的势力。中国的流氓既然没有公

权，而在经济上又只有破坏的作用，没有建设的作用，何以他们也有势力？

中国的流氓又与现代的劳动阶级不同，现代的劳动阶级在许多国家虽然过着穷苦的生活，但是他们乃是生产要素之一，只要他们停止工作，社会的经济就发生恐慌。中国的流氓不曾劳动，也不想劳动，社会并不依靠他们而存在，他们却要依靠社会讨生活。他们完全是一种过剩人口，纵令他们全部灭亡，也不妨害社会的存在，反而他们的灭亡却可使社会的秩序因之安定。他们的地位既然如斯，何以他们竟有势力？

中国是农业国家，中国的农业甚见幼稚。技术的幼稚已可妨害生产力的发达，而过小地耕种又令技术不容易改良。其结果，农民当然没有储蓄，而致再生产只能在同一规模上，不断地反复着。然而地力是有限的，收获是递减的，年年在同一的土地，作同一的耕种，收获何能不年年减少。西汉在文帝时代，“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东汉时代生产力似已提高，“亩收三斛”。由三国而至晋代，一亩之收“或不足以偿种”。降至唐代，“一顷出米五十余斛”。到了宋代，太宗时，“亩约收三斛”，神宗时，“大约中岁亩一石”。然据吕惠卿之言，“田岁收来四五六斗”。生产力如斯低落，而又加之以水旱之灾、赋税之重，百姓遂“弃田流徙为闲民”。闲民增加，贫穷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

贫穷的普遍化就是暗示中国社会快要发生大乱了。王莽时代，“四方皆以饥寒穷愁，起为盗贼，稍稍群聚，常思岁熟，得归乡里，众虽数万，不敢略有城邑，转掠求食，自阕而已”。晋惠帝时代，“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至于永嘉，丧乱弥甚，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终而引起流民作乱之事。隋炀帝时代，“百姓困穷，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获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唐僖宗时代，“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至宋，税重役繁，百姓多弃田不耕，“民罕上著”。而花石纲又复扰民，“方腊因民不忍，阴聚贫乏游手之徒，起为乱，破六

州五十二县，戕平民二百万”。此种历史都可以证明：因贫穷而作乱的，多由流氓发动。他们没有“身家性命”，而生活又不安定，生的快乐既未尝过，死的苦痛也不恐怖。他们最肯冒险，由九死一生之中，突然地置身于云霄之上。他们个人虽然没有势力，而成群结队之后，就可以横行江湖。绅士怕他们捣乱，农民怕他们鱼肉，他们在中国社会上，乃是化外之民，隐然成为一个势力。

流氓在中国历史上曾演过重要的角色。他们常常变为流寇，先向最没有抵抗力的农民肆行劫掠，而使疲敝不堪的农村，连余喘也不能保。农村破坏之后，政府因田赋的减少，财政也日益穷匮，不能不用苛捐杂税来刮索人民，然而一切刮索最后都转嫁在农民身上。例如南宋理宗淳祐八年，陈求鲁曾说：

> 常赋之入尚为病，况预借乎。预借一年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预借三岁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窃闻今之州县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

其结果也，不但不能挽救国家财政的穷匮，并且还使农村愈益破产，于是政府成为怨府，而朝代随之更易。西汉的绿林赤眉，东汉的黄巾，晋代的许多流寇，隋的窦建德、刘黑闼，唐的王仙芝、黄巢，宋的方腊、宋江，元的刘福通、徐寿辉，明的李自成、张献忠，都使中央政府疲于奔命，朝祚因之断绝，甚者且把整个的中国送给漠北民族。

梁山泊所代表的是什么？不消说，它的构成分子，以流氓为主，最初投到梁山泊的是晁盖等七人，晁盖虽是山东济州郓城县的富户，但他不喜欢结交文人，“专爱结识天下好汉”（《水浒传》第十三回），其下有吴用为不第秀才，公孙胜为云游道人，刘唐漂泊江湖，没有一定职业，三阮打鱼为生，并做私商勾当，白胜则为闲汉。梁山泊的好汉大率出身于流氓，没有正当的职业，或在山林“剪径”，或在湖里“揩油”，我们虽然佩服他们的义气，而对于他们“逼上梁山”的环

境，也该予以相当的同情，但不宜因佩服与同情，而讳言他们的出身。

二　经济生活

“有福同享，有苦同受”，是他们的口号，“大秤分鱼肉，小秤分珠宝”，是他们的生活。由这口号与生活观之，可知梁山泊集团只是帮会，而非政党。帮会依义气而结合，政党依主义而团结。在帮会，既已加入，就不许中途脱离；中途脱离，视为不义之事。在政党，政见相同，是我的同志；政见改变，又变成我的敌人。改变之人道德上毫无过恶，视之为敌之人，道德上也无反于友谊。帮会只能横行江湖，依“有福同享，有苦同受”的观念，互相合作，纵有小愆，亦不能夺其“福”，而加以“苦”。反之，政治所需要者乃是刑赏，管子有言：

> 明主之治也，有功者赏，乱治者诛，赏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与焉。

商鞅之言，更合于为政之道，他说：

> 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

这种不顾过去之功与善，只看目前之败与损，在帮会是办不到的。

帮会的组织均以下层阶级为基础。他们多无产业，所以他们的团体关于经济方面，常接近于共产主义。不过他们的共产主义不是生产上的共产主义，而是消费上的共产主义。在古代，不但流氓团体只能实行消费上的共产主义，就是学者也只能主张消费上的共产主义。这不是因为他们思想幼稚，而是因为当时的经济条件只能产生这种幼稚的共产主义。何以故呢？古代工业未曾发展为大工业，手艺匠乃个个

独立，而表现为生产上的个人主义。要令生产者合作，非常困难。反之，人们的生活条件却很简单，任谁都没有特别的欲望，他们在消费方面颇能一致。因此之故，遂使古代的共产主义只能取消费形式，不能取生产形式。

梁山泊的共产主义是消费上的共产主义，不是生产上的共产主义。但是有了生产，而后才配谈分配。他们不是生产者，他们的货财从什么地方得到呢？固然他们首领之下有许多喽啰，他们的经济生产就是筑在喽啰制度之上。但是喽啰又和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不同，不是用“汗”来生产主人的生活品，乃是用“血”来略掠别人的生活品，以供主人之用。但是他们的生活既然不依靠他们自己的生产，所以“仗义疏财”及“劫富济贫”遂成为他们的最高道德。即他们的共产主义并不想改变生产形式，只想劫掠富人的货财，把各种消费品另行分配。这种“劫富济贫”的观念，不但流氓阶级视为最高道德，就是普通人民也视为合于天理。按古代财富的集中，就其原因与结果言，都与现代资本的集中不同。现代资本的集中由于竞争所致，而竞争可以改良技术，而增加工业生产力。古代财富的集中则由豪强利用高利贷的方法，尤其是政治手段，来剥削一般农民。这个方法是减低而不是提高生产力的。并且现代资本家在自由竞争之下，要想维持自己的存在，须将利润储蓄起来，借以添置设备，改良技术，至于个人所得消费的不过其中小部分而已。反之，古代富人没有这个必要。他们利润的来源非在于技术的改良，而在于过度的刮索。他们刮索所得的金钱均供为个人享乐之用，所以财富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上，并不是生产力的发展，而只是消费品的集积。然而这种消费品又不是个人所能消费得完，所以把它分散给大家同用，不但不会减少社会的生产力，反而可以促进货财的流通。古人以仗义疏财为最高道德，用此以结交朋友，用此以增加权力，其原因实在于此。

三　伦理观念

人类的生活方式，决定了人类的伦理观念。

据社会学者所言，澳洲土人不以杀儿为不道德的行为，因为他们过的是游牧生活。生了一个儿子，未到四五岁，而又生了一个儿子，不但无法养育，而且行动不便，所以只有把后生的杀死。美洲土人对其家中老人，往往置之死地，而不视为悖理的事。因为他们过的也是游牧生活，而生产力又甚幼稚，一人一天的生产只能维持一人一天的生活。年老的人既然不能随群奔走，而又无法觅食，所以只有听其死亡，使他不受现世的苦痛。

伦理观念随生活方式而不同，而生活方式又随阶级而不同。

绅士生在财主家里，幼有保姆看护，壮有师傅训导，到了长大，又继承祖宗的财产，过其安乐的生活。试问他们的生活何以这样安乐？因为他们有财产。他们的财产从哪里得来？由于祖宗遗留。他们享受现世安乐的生活，不能不回想到安乐生活的来源，既然回想到安乐生活的来源，当然对于祖宗，感恩戴德，油然发生一种孝的情绪。绅士以“孝为百善先”，是有理由的。但是祖宗的财产何以不被别人抢去？因为有国家的保护。国家是谁人的国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国家当然是皇帝的国家。我们现在安乐的生活，由于祖宗的财产，而祖宗的财产所以能够存在，又由于国家的保护，即由皇帝的保护，则我们为了感恩戴德，而须尽孝于祖宗，当然也须感恩戴德，而尽忠于皇帝了。

绅士阶级的道德是“忠”、“孝”二字。

流氓呢？流氓生在穷人家里，他们自呱呱坠地以来，除了母亲的乳汁之外，未尝受过祖宗的余荫，有时连母亲的乳汁，还要让给财主的子弟去吸。他们幼年的生活未必比鸡豚为优，因为鸡豚养大了之后，可以卖给别人，其利益是直接的，而儿子有没有“出息”，还是不可知之数。他们稍稍长大，就帮助父母，从事各种劳动，或入山陵讨

柴，或到河边捞鱼，或则上街卖油条，家庭的幸福既未享过，对于家庭，当然没有爱情。反之，他们讨柴、捞鱼、卖油条的时候，为了预防野兽及暴徒的来袭，则常结伴同行。这个时候，朋友是他们寂寞的安慰者，又是他们生命的扶助者。到了他们长大，流浪江湖，朋友的重要更见增加。他们看重朋友，以义气为最高道德，实是环境使然。朋友愈多，则他们的义气范围愈广，超过一定限度之后，很容易由爱惜朋友的义，变为爱惜人类的仁。

流氓阶级的道德是“义”字，而发扬光大之后，则成为“仁”。

梁山泊是流氓所组织的团体，所以他们重义而不重孝。孝子王进不上梁山，而最初出现于《水浒传》的好汉便是气死母亲的史进（《水浒传》第一回）。宋江虽有孝义黑三郎的绰号（《水浒传》第十七回），但若研究其生平行为，尚不能称为养志。其他的人更谈不到什么“孝”字。李逵虽然动于孝思，回家取娘，然而半路就送给老虎充饥（《水浒传》第四十二回）。这个事情可谓世上最悲惨的事，然而李逵回山，诉说杀虎一事，宋江竟然大笑，众好汉也没有安慰的话（《水浒传》第四十三回）。假使李逵所取的非其母，而是其友，则难保梁山泊诸好汉不责李逵谋事不慎。重友而不重亲，不是因为他们没有道德，乃是因为他们的伦理观念与绅士的伦理观念不同。

然而他们却极重视义气，鲁智深在菜园舞起铁禅杖，因为林冲一声喝彩，即认为知己（《水浒传》第六回）。后来，林冲受了高太尉陷害，刺配沧州，鲁智深便一路跟去，暗中保护，走到野猪林之时，董超、薛霸将林冲缚在树上，举起水火棍，望林冲脑袋劈了下去，而树后忽然飞来了铁禅杖，救林冲于将死，鲁智深又直送林冲到沧州（《水浒传》第八回）。这种义气还可以说是林冲是他的知己。“士为知己者死”，这句话只唯下层阶级方能做得出来。杨雄吃酒半醉，途中为张保等抢去财物，石秀挑着一担柴来，路见不平，便放下了担，一拳一个，都打得东倒西歪，杨雄方才脱身，而与石秀结拜为兄弟（《水浒传》第四十三回）。此种路见不平，奋不顾身，恐非士大

夫能够做到。他如武松为施恩而打蒋门神，施恩亦三入死囚牢去看武松，这都是出于“义”字。吾人以“义”为下层阶级的伦理观念，并不杜撰。

“替天行道”的意义

“替天行道”，为梁山泊的口号。这个天道观念不但含义复杂，而且性近玄学，我现在只研究政治上的天道观念，由此说明梁山泊终是草寇集团，没有得到天下的希望。

原始社会都是血统团体，而以氏族为基础，到了血统团体进化为地域国家之时，血统关系尚未完全脱掉。这个时代，最大的氏族可以统治别的氏族，而其族长则上升为国家的元首。例如黄帝，他是有熊氏的族长，而有熊氏又是当时最强的氏族，所以黄帝同时又为中国的元首；其他如青阳氏、高阳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都是当时最大的氏族。氏族乃集合许多家族而成，在家族之内，家长须慈爱其子弟，同样，由氏族演进为国家之时，元首也须慈爱其臣民。家长要管束其子弟，必须立身以正，足为子弟的模范。子弟服从，一家就可统一，而有相当的威力，而能压服氏族。氏族既已压服，又可利用氏族的威力，征服别的氏族，而组织国家。这就是《尚书·尧典》所说“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的根据。

这种思想虽然发生于血缘团体之内，但是血缘团体变成地域国家之后，中国人仍用这个观念来解释国家。就是他们仍把国家视为家族的扩大，仍把政治看做家政的扩大，君主为臣民的父母，臣民为君主的赤子，君主与臣民的关系无异于家长与子弟的关系，家长须慈爱其子弟，君主亦须慈爱其臣民，所谓“仁政”就是由此而产生，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也是由此而产生的。

但是国家和家族又有不同之点，在家族之内，父子关系是自然的，父是父，子是子，任谁都不能变更。反之，在国家之内，君民关系却不像父子关系那样的自然，于是又发生了谁是君、谁是民的问题。

人类总喜欢用自己周围的现象，扩充之以观察万物，古代中国人不但用家族现象观察国家，且用家族现象观察宇宙。家有家长，家长须慈爱其子弟，国有元首，元首亦须慈爱其臣民，同样，宇宙之内，亦有一个主宰，而能慈爱万物。这个宇宙的主宰，中国人称之为天，日月照临，风行雨施，这就是天的慈爱。天是宇宙的主宰，人类社会不过是宇宙的一部分，所以人类社会也受天的支配，这种天道思想由来甚久，《尚书》之中有不少的“天命”、“上帝”、“神后”之言。而把这种观念组织为一个有系统的学问者则为汉儒董仲舒。在秦汉时代，法家思想最见流行，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儒家思想也见用于政治之上。法家主张法治，希望人主“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但是法由人主制定，“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这样，要束缚人主于法律之内实非易事。儒家主张人治，希望人主任贤使能，使“贤者居位，能者在职”。但是决定谁是贤能的权力又属于人主，“燕子哙贤子之而非孙卿，故身死为僇。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灭于越”，法不能拘束君主，人不能掣肘君主，君主不受任何拘束，即君主的权力乃如汉顺帝所说：“朕能生君，能杀君，能贵君，能贱君，能富君，能贫君。”君主既有如斯权力，而法治与人又莫能匡救，在民主思想尚未发生以前，学者只有求助于“天”，于是董仲舒就应用阴阳家的学说，把天放在人主之上，使人主见到天象，有所警惕。他主张：“春秋之治，以人随君，以君随天……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同时又说，“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意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复说：“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夏秋冬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世为事，好恶喜怒而备用也。然而主好恶喜怒乃天之春夏秋冬也。”自董仲舒之后，吾国政治并不受法家思想的影响，也未受儒家学说的支配。真正控制中国政治的，乃是董仲舒所代表的阴阳学说，吾人观二十四史之五行志即可知之。

但是苍苍者天，不能直接统治人民，必须授命于一人，令他代天

统治，这个人就是天子，天子为天的儿子，代天统治人类。但是天是慈爱的，所以天子必须体天之德，同家长爱其子弟一样，爱其赤子；否则天命不佑，天必夺其帝位，以另给别人。

> 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曰：“天与之。”（《孟子·万章章句上》）

但是天不能言，何由知道谁人能够体天之德呢？“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尚书·泰誓中》），凡人能够得到百姓的欢迎，都可以视为受命于天，而为天子，所以在上文所引万章与孟子的对话，又继以下列文句：

> “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荐人于天，不能使天与之天下；诸侯能荐人于天子，不能使天子与之诸侯；大夫能荐人于诸侯，不能使诸侯与之大夫。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曰：“敢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与之，人与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舜相尧二十有八载，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宫，逼尧之子，是篡也，非天与也。”《泰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之谓也。”（同上）

“抚我则后，虐我则仇”（《尚书·泰誓下》），在中国历史上，君主因受百姓反抗，而致失去天下的不知多少，匹夫因受百姓欢迎而能

得到天下的又不知多少，所以聪明的人常能体天之意，施惠于民。不过人民二字尚觉空泛，“人绝对不容易得到全民的欢迎”，但是至少必须得到最有势力的人的欢迎，孟子说：“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就是因为在春秋战国时代，巨室（土地贵族）最有势力。那么，秦汉以来，哪一种人最有势力呢？中国本来是个农业国，秦汉以来，又是个官僚国，而中国所以成为官僚国，又由于农业国的生产条件而来。何以说呢？中国经济乃是闭锁的自然的农业经济，这种农业经济最容易产生割据的封建制度。但是中国农业的生产条件又不许割据局面的存在。因为中国农业的基础是筑在水利经济之上，这个水利经济只有集合各地，共同协力，而后才能成功。如果各地割据，只能在河流的一部分，建筑坚固的堤防，而不顾到全流域，那么在上流或下流还是要溃决的。汉明帝时尚有“左堤强，则右堤伤，左右俱强，则下方伤”之诏。兼以农业依靠水利，齐桓公会诸侯于阳谷，以“无障谷”为盟约之一。所谓无障谷是谓“无障断川谷，专水利也”。水利的独占亦可破坏中国的农业。由于这个必要，遂成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中央集权的国家要预防割据局面的复兴，不能不打倒土地贵族；既然打倒了土地贵族，自然不能不利用士大夫阶级，以组织官僚国家。这样，士大夫阶级就代替了土地贵族，而取得统治权。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因为中国是官僚国，所以士人有很大的势力；因为中国是农业国，所以农民也有很大的势力，谁能够得到士农的欢迎，谁便可得天之助，而为天子。但是怎样才能得到士农的欢迎呢？于此，我们又须研究他们两者的生活状况。

士人就是知识阶级，他们利用知识，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又利用知识，以取得社会的及政治的势力。他们维持生活的方法，或做师而取得一定的束脩，或做官而取得一定的禄俸。若就普通的情形来说，士人都想做官。这种士人阶级产生于春秋末季（在此以前，不是没有知识分子，不过他们生活非依靠于知识，乃依靠于土地的收入；他们做官非依靠于知识，乃依靠于门阀，所以他们与知识阶级不同）。然在当时，士人阶级的人数尚少，他们做官容易，所以在《论语》里

面，孔子门人未曾以“仕”为问题，而孔子亦不大言“仕”。到了战国时代，士人阶级已觉过剩，由是就发生了生存竞争，而令士人注意到“仕”的问题，所以在《孟子》里面，孟子门人喜欢问“仕”，而孟子且以“仕”为君子的职务。

> 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出疆必载质。’公明仪曰：‘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三月无君则吊，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亦不足吊乎？”“出疆必载质，何也？”曰：“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

孟子岂但以“仕”为君子的职务，且又以“仕”为君子谋生的方法。孟子曰：“仕非为贫也，而有时乎为贫。”由此可知士人必仕，而仕的目的，好听的说，在于行道，不好听的说，在于救贫。士人的生活既然依靠于仕，所以圣主贤君要得到士人的欢迎，必须大开仕路，使人人可用自己的才智，得到相当的地位。

农民的生活怎样？他们耕田，他们固然希望政府“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如其不能，也希望政府不来过度剥削。孟子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所以明君在位，必须“不违农民”、“薄其税敛”，使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君主能够这样待遇农民，农民亦必讴歌盛德，而愿为之氓。

总而言之，不管是谁，只要他对于士人能够尊贤使能，对于农民能够薄其税敛，必可得到士农的欢迎，而成为天子。在吾国历史上，最能实行这个政策的，一是汉高祖，他于十一年下诏求贤，诏曰：

> 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

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进！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我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十二年十一月过鲁，又以太牢祀孔子。明太祖的作风有似于汉高祖。他于洪武元年二月以太牢祀先师孔子于国学，表示崇奉儒家之意，同年九月亦下诏求贤，诏曰：

天下之治，天下之贤共理之。今贤士多隐岩穴，岂有司失于敦劝欤，朝廷疏于礼待欤，抑朕寡昧不足致贤，将在位者壅蔽，使不上达欤。不然，贤士大夫幼学壮行，岂甘没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愿与诸儒讲明治道。有能辅朕济民者，有司礼遣。

汉高祖入关之时，致力收罗人心。

汉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诸侯至霸上。……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安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乃使人与秦吏行县乡邑，告谕之。秦人大喜，争执牛羊酒食献飨军士。沛公又让不受，曰："仓粟多，非乏，不欲费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为秦王。

秦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海内之士，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食"。汉兴，在财政极度困难之际，还是"轻田租，什五而税一"。文帝十二年以后，又改为三十而税一。明太祖于至正十六年，攻下应天，他的作风有似于汉高祖入关之时。

太祖入城，悉召官吏父老谕之曰："元政渎扰，干戈蜂起，

我来为民除乱耳，其各安堵如故。贤士吾礼用之，旧政不便者除之，吏毋贪暴，殃吾民。”民乃大喜过望。

同时，又能安抚农民，凡得到一地，即免该地田赋。这种免租对于人心乃有极大作用，“奚我后，后来其苏”，各地人民希望免租，而希望明军来临，乃是理之必然。

聪明哉明太祖，对于士人尊孔招贤，对于农民，减租免税，士农阶级当然讴歌盛德，希望明太祖成功。明太祖不过濠州和尚，而又做过流丐，他于元顺帝至正十二年举事，附郭子兴之下，至正十五年郭子兴死，明太祖才渐渐自树一帜，然既出身于和尚，当然可使士人怀疑，所以必须尊孔招贤，使士人知道自己已经弃释归儒，而安其心。他又因为做过流丐，很容易使人误会自己为盗匪，所以每次攻城略地，先则安民，次则减税，以表明自己和流寇不同。他能够得到天下，是应该的。

梁山泊虽然标榜“替天行道”，但是他们的行为又常常与天道背驰。他们在江州劫法场的时候，“不问军官百姓，杀得尸横遍地，血流成渠”（《水浒传》第三十九回）。这种举动已使百姓害怕，而起事数年，除流氓降将之外，又未曾用过一个士人，至对付近邻的农村，更不得其法，卒致祝、扈、李三庄因怕梁山泊过来借粮，准备抵抗（《水浒传》第四十六回）。试问这样行动何能收揽民心？“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恶是怀。”梁山泊不能“施惠于民，当然民不怀德，民不怀德，当然皇天不佑”。这是梁山泊失败的原因。

杀猪的郑屠何以能在延安府称霸

“男耕女织”为中国经济的特征，所以中国人很崇敬牛郎织女，而牛郎织女确实不愧为中国的经济神，更确实可以表示中国农民的生活。牛郎日夜耕田，织女日夜织布，他们为了中国的经济问题，终日劳苦，工作之余，身体已觉疲倦，哪里尚有工夫，讲到夫妻爱情，因此，每年只能于农事完了的秋天（七月七日）相会一次。在他们相会的时候，家家均享以太牢，就是报答他们的辛苦。

上面的话可以证明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但是中国农业乃放在水利上面，风雨灾旱对于中国的农业，都有很大的关系，而使中国人不能不时时刻刻留心到天气的转变。不宜下雨而下雨，不宜吹风而吹风，都可以破坏中国的经济，而使数百万的人填于沟壑。因此之故，中国人遂养成了一种关心气候转变的习惯，终则问人气候好坏竟然成为一种“寒暄”的话。

中国农业不但放在水利上面，且又放在牛力上面。用牛耕田，数千年来，已经成为中国唯一的技术了。中国耕田，既然依靠牛力，则牛的缺乏，当然可以引起中国农业的破坏。怎样防止牛力的缺乏，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当然没有办法，唯一的办法只有“戒杀”，由于这个要求，又使中国人养成了不吃牛肉的习惯。

但是中国农业既然放在水利和牛力上面，当然可以证明中国农业的幼稚。何以中国农业这样幼稚呢？因为自古以来，中国就有过剩的劳动力。劳动力的过剩常表现为劳动力价值的低廉。装置高价的机器，比之雇用廉价的劳动力，还不合算，因此，就阻害了技术的改良。技术既然不能改良，则在大农制度之下，不能不雇用许多佣农，

然而土地既然不属于佣农，生产物又不归佣农所有，佣农当然滥用地力，不肯深耕，土地日渐荒芜，农业日渐衰落。汉代提倡限田，这也许是原因之一。

在限田制度之下，当然不会发生大农，但是中国虽然不实行限田，而大农制度也可由诸子平分的继承法，渐至破坏。那么，在小农制度之下，中国农业可以发展吗？小农乃自己耕作自己的土地，而把自己劳动的结果，收归自己的手里，所以他们比较佣农，必当勤恳许多。然而同时也有各种缺点，如分工，如机器，如科学的管理，在小农制度之下，均难实行。中国农业既是必然地变为小农制度，则中国农业不能发达，又是势之必然了。

在小农制度之下，技术既然无法改良，其结果，农民单单耕田，就不能维持一家的生计，而须经营种种副业，终则健壮的男人均出外做工，土地的耕种则一委于老弱的妇女。农业渐次离开商品生产的领域，而变为家计的一部。换句话说，农业不以贩卖为目的，而以生产自己所必要的食粮为使命，于是农业的生产力愈益降低，而中国农村也渐次破坏。

在这种情形之下农民的生活当然困苦，万一岁歉不收，则一家的生计就无法维持，只有向财主借债，等到丰年的时候，再把债务偿清。但是财主所有的，不是货物，而是货币，农民所借的，也不是货物，而是货币，即他们把借来的货币购买生活资料，以维持一家的生计。这样一来，则是农民乃于货币的价值最便宜的时候，借了货币，而于货物的价格最昂贵的时候，买了货物；更于货币的价值最昂贵的时候，还了货币，而于货物的价格最便宜的时候，卖了货物。所以农民愈见贫穷，弄到结果，竟然不能偿清债务，只有把自己的土地抵押于高利贷，向高利贷借了货币，以偿清债务。到了这个时候，中国经济神的牛郎织女便失去权威，代此出来支配中国的，则为代表高利贷的财神。

在高利贷的支配之下，中国农业更没有发展的可能。何以呢？利上加利，岂但土地的所有权，在实质上，已归属于高利贷，并且年年所得的收获又须把很大的部分，送给高利贷做利息。农民自己没有蓄积，那么，当然只能实行“单纯再生产”，不能实行“扩张再生产”。然而地力是有限的，收获是递减的，年年在同一的土地，做同一的耕种，收获何能不年年减少。减少到最后程度的时候，农民耕田，不但不能养活一家，而且连完粮和纳税，都感觉不够。但是同时农民又因负债之故，受了高利贷的监视，把自己的身体束缚于土地之上。他们不能抛弃土地，只能逃出土地，逃出压迫势力的范围外，走到不法的方面去。

郑屠便是高利贷的变相，而且还是最凶恶的高利贷。高利贷的利润乃产生于少借而多还，他们最喜欢的，则为不借出一点本钱，能够由别人那里，取回许多利息。郑屠就是利用这个方法。他写了三千贯文书，虚钱实契，娶了金家女儿为妾，未及三个月，又把金家女儿赶打出去，追还原典身钱三千贯，金家父女不敢和他争执，只有每日到酒楼上唱曲，得些钱来，将大半还他（《水浒传》第二回）。诸君！不出一文，竟能拐骗一个处女，玩了三个月之后，又能够把她赶打出外，而追还当初未出一文的三千贯。世上有这样便宜的事没有！高利贷的面目，于此已可看出。郑屠当然是一个高利贷，他可利用金钱的力量，支配许多流氓，而恐吓很多贫民，金老说他“有钱有势”，的确不错。他在延安府称霸，其势力的基础，就是筑在高利贷的剥削上面。

郑屠的横行便是高利贷横行的一例。他欺诈取财，而又拐骗良家女儿，罪大恶极，何以官厅不敢过问。要明白这个问题，必须知道高利贷在中国的势力。在中国，生财之道不依靠于经济手段，而依靠于政治手段，贪官污吏用政治手段，剥削民膏，而剥削之后，又因中国产业的幼稚，无处投资，只能放债取息，所以中国的官僚同时又是高利贷，孟尝君就是一例。

> 孟尝君时相齐，封万户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钱于薛。岁余不入，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客奉将不给。孟尝君忧之，问左右：“何人可使收债于薛者？”传舍长曰：“代舍客冯公，形容状貌甚辩，长者，无他技能，宜可令收债。”孟尝君乃进冯驩而请之曰：“宾客不知文不肖，幸临文者三千余人，邑入不足以奉宾客，故出息钱于薛。薛岁不入，民颇不与其息。今客食恐不给，愿先生责之。”（《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官僚既然同时就是高利贷，官僚袒护高利贷，是理之当然的。

官僚袒护高利贷，不但因为官僚本身便是高利贷，并且因为官僚本身有时也受高利贷的支配。古代中国的官俸是很薄的，清官，薄俸不足开销，只有向高利贷乞怜。贪官，虽然“外快”不少，然其开销亦大，在刚刚接任的时候，一面钱粮尚未到手，同时又需要各种应酬费，倘若家无储蓄，也只有向高利贷伸手。因此，高利贷便支配了官僚。《阅微草堂笔记》有一则说：

> 靳城王符九言，其友人某，选贵州一令，贷于西商，抑靳剥削，机械百出。某迫于程限，委曲迁就，而西商枝节益多，争论至夜分，始茹痛书券。计券上百金，实得不及三十金耳。西商去后，持金贮箧，方独坐太息，忽闻檐上人语曰：“世间无此不平事，公太柔懦，使人愤填胸臆。吾本意来盗公，今且一惩西商，为天下穷官吐气也。”某悸不敢答。俄屋角窸窣有声，已越垣径去。次日，闻西商被盗，并箧中新旧借券皆席卷去矣。此盗殊多侠气，然亦西商所为太甚，干造物之忌，故鬼神巧使相值也。（《阅微草堂笔记·如是我闻》第四章）

一个州令受了高利贷的压迫，竟然无法抵抗，高利贷的权威，在这里已可看出。郑屠能在延安府横行，社会不敢制裁，官厅不肯过问，其理由即在于此。

农民受了高利贷的剥削，须把大部分的生产物，献给高利贷做利息。农民生产的东西，对于自己，没有利益，只增加高利贷的财产。他们绝望了，他们愤怒了，然而他们却不能出来革命，他们最多只能够暴动。因为革命事业是一种重大艰难的工作，革命群众须有相当的组织，而又须有相当的余暇和能力，致力于革命运动。农民虽是一个阶级，但是他们乃散处各地，没有阶级意识，他们不能团结，并且他们每天从事于过劳的工作，既无余暇以修养自己的心身，又无余暇以致力于革命运动。他们无法推翻现在的社会，他们只想脱离现在的社会，投身于土匪之中，他们不断地扩大土匪的人数。土匪的人数既然增加，农村愈益破坏，于是农民暴动了，汉的赤眉、黄巾，唐的黄巢，明的李自成、张献忠，无不引率农民暴动，其结果，初则群雄割据，次则朝代更迭。

鲁智深便是反抗高利贷的好汉，他不说情理，也不要求官厅制裁，只依靠自己的腕力，三拳打死了高利贷。然而因此，卒剃发为僧，落草为盗，我们在《水浒传》中，除了林冲、武松之外，最欢迎花和尚鲁智深，就是因为他不惜生命，出来反抗高利贷。

由五台山文殊院说到佛教流行的原因

鲁达三拳打死镇关西郑屠之后，逃到代州雁门县，又因官厅行文捕捉，便由赵员外的介绍，入五台山文殊院，剃发为僧（《水浒传》第三回）。文殊院能够收容犯人，本来不足为奇，因为人们既然寸草不留，就是表示六根清净，与世无争，他们是化外的人，当然不受王法制裁。不过我们所视为奇怪的，则为文殊院的经济力，文殊院的僧人有五七百人，他们念经拜佛，毫不劳动，而乃有很大的财产。挑担卖酒的汉子对鲁达说："我们见关着本寺的本钱，见住着本寺的屋宇，如何敢卖与你吃？"酒店老板也对鲁达说："师父少罪，小人住的房屋也是寺里的，本钱也是寺里的，长老已有法旨，但是小人们卖酒与寺里僧人吃了，便是追了小人们本钱，又赶出屋。因此，只得休怪。"由此可知在文殊院周围数十里之内，不但土地和房屋属于文殊院，便是经商的人的本钱也出自文殊院。文殊院既然有这样巨大的经济力，那么当然可以支配邻近的老百姓。现在试来研究文殊院何以有这样丰富的财产。

佛教传入中国，在汉明帝时代，三国鼎立，争战不已。晋虽统一中国，而仅仅十年，又发生八王大乱，引起五胡乱华。人民终日在水深火热之中，不但因为没有组织，不能作革命运动，且又因为苦难的来源在于政权分裂，引起兵争，倘再加以革命，则乱上加乱，人民何能忍受。据中外历史所示，政权腐化，固然可用革命，以推翻腐化的政权。政权分裂，只有诉诸武力，用武力以统一分裂的政权。既然需要武力，则兵争之祸又何可免。

在五胡乱华时代，蛮族酋长本来只信武力，不信宗教，既见沙门"化金销玉，行符敕火，奇方妙术，万等千候"，遂认为神异，而去

皈依。例如石勒之崇拜佛图佛，吕光之崇拜鸠摩罗什，绝不是由于佛教的理论，而是由于沙门的道术。

经东晋而至南北朝，佛教思想，尤其三世因果之说，似已深入人心。宋武帝令褚淡之进毒药于零陵王（晋恭帝），王不肯饮，“曰佛教自杀者，不复得人身”。宋文帝虑彭城王义康为乱，遣严龙赍药赐死，王不肯服药，“曰佛教自杀者，不复得人身”。观此可知当时的人如何崇信佛教。

现在试来研究佛教何以流行？南北朝是中国最纷乱的时代，军阀互相火并，一旦得到帝位，便屠杀前朝子孙，“宋受晋终，司马氏遂为废姓，齐受宋禅，刘宗尽见诛夷”。北齐文宣践极，也屠杀魏的子孙。其尤甚者，一家骨肉自相诛夷，宋孝武帝残杀文帝的子孙，明帝又残杀孝武帝的子孙，齐明帝残杀高帝及武帝的子孙，凶忍惨毒，唯恐不尽，致令皇族有不愿复生王家之言。

> 帝（宋废帝子业）素疾子鸾有宠……遣使赐死，时年十岁。子鸾临死，谓左右曰：“愿身不复生王家。”

他们稍有天良，何能不因悔而疑，因疑而惧，因惧而思忏悔之法。高允曾言：“天人诚远，而报速如响，甚可惧也。”恰好佛教专讲因果报应，他们听了之后，怕自己堕入地狱，怕子孙食其恶果，于是遂向慈悲的佛，求其怜悯，这便是佛教流行于上层阶级的原因。吾人只看南齐巴陵王子伦之言，可知因果报应之说已经深入人心。

> 延兴元年，明帝遣中书舍人茹法亮杀子伦。子伦正衣冠，出受诏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先朝昔灭刘氏，今日之事，理数固然。”

我们再看齐明帝残杀骨肉，往往先烧香火，又可知道当时的人必以果报之权操之于佛。

> 延兴建武中，凡三诛诸王，每一行事，高宗辄先烧香火，呜咽涕泣，众以此辄知其夜当相杀戮也。

所以人们一旦想到果报，惨毒之事亦常为之小止。

> 明帝所为惨毒之事，周颙不敢显谏，辄诵经中因缘罪福事，帝亦为之小止。

上层阶级既信奉佛教，所以常将财产捐于佛寺，南朝的齐高帝、梁武帝、陈武帝，北朝的魏孝文、齐文宣、周文帝均曾舍其宫苑，以造佛寺。其中最可令人注意者，南齐的明帝残杀高武子孙，忍心害理，自古未有，而乃用百姓卖儿贴妇钱，以起佛寺。北朝的胡太后，恣行淫秽，鸩杀孝明，而亦喜建浮图，其造永宁佛寺之时，且不惜减少百官的禄。人主笃好佛理，天下便从风而化。

> 高祖方锐意释氏，天下咸从风而化。

> 世宗笃好佛理……上既崇之，下弥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众。

北朝朝士死者，其家多舍居宅，以施僧尼。

> 朝士死者，其家多舍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为寺矣。

南朝豪贵亦常舍其邸宅，以起佛寺（《梁书·卷三十七·何敬容传》）。至于以金钱货宝田地捐给佛寺者为数尤多，梁武帝三次舍身同泰寺，公卿大臣以钱一亿万奉赎，这是读史者共知的事。佛寺财产年年增加，在北朝，魏孝文迁都洛阳之后，二十年中，洛中土地三分之一属于佛寺。

> 自迁都以来，年逾二纪，寺夺民居，三分且一……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镇僧寺亦侵夺细民，广占田宅。

在南朝，例如，“长沙寺僧业富沃，铸黄金为龙数千两埋土中”，所以政府每于财政困难之际，向僧尼借债，只此一端，可知佛寺财产之多。

> 有司又奏军用不充，扬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资满五千万，僧尼家资满二千万者，并四分换一，过此率讨事息即还。

下层阶级何以也欢迎佛教？现世的苦痛，他们是经验过的。他们受了苦难的压迫，当然想到苦难的来源及解脱苦难的方法。恰好佛教提倡三世因果，即“有过去当今未来，人为善恶，必有报应”。他们遂谓今生的苦难由于前生作孽，那么，要使来生不受苦难，只有皈依三宝，修炼今生，这是佛教能够得到下层阶级信仰的原因。兼以南北朝时代，内乱外战造成了无数贫民，贫民的赈恤不失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当时政府对于这个问题，竟然毫无措置。反之，佛教是以慈悲为本，佛寺财产不少，而僧尼的生活又不可太过奢侈。他们的收入既然超过于他们的消费，他们就把剩余物资充为救济贫民之用。佛寺既然负担了这个责任，结果，个人或政府的慈善事业也委托佛寺办理。

> 太子与竟陵王子良俱好释氏，立六疾馆，以养穷民。

> 灵太后数为一切斋会，施物动至万计。

> 后主武平七年春正月壬辰诏：去秋已来，水潦人饥，不自立者，所在付大寺及诸富民济其性命。

而北朝且许人民输粟于佛寺。输者，户为僧衹户，粟为僧衹粟。又许犯人及官奴投靠于佛寺，称之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兼营田输粟，于是佛寺更有财产，借以控制贫民，到了大部分贫民沦为无产者之时，佛寺在民间愈有势力。但是佛寺又不是专讲布施，而不谋自己利益的，佛寺既有财产，所以常常利用财产，放债取息。

> 甄彬尝以一束苎就州长沙寺库卖钱。后赎苎还，于苎中得五

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然不受。

道人道研为济州沙门统，资产巨万，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县为征。

而令政府不能不下令取缔。例如：

永平四年夏诏曰："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贷，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敝，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

当时徭役繁重，而佛教又大开方便之门，凡人出俗入佛，均有免役的权利。如在北朝：

愚民侥幸，假称入道，以避输课。

正光已后，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

南朝固然没有明文可稽，但是宋孝武帝大明二年的诏既说：

佛法讹替，沙门混杂，未足扶济鸿教，而专成逋薮。

而齐虞玩之又以"生不长发，便谓为道，填街塞巷，是处皆然"。为人民弄巧逃役的现象，是则南朝人民亦多寄身佛寺，以避徭役了。人民惮役甚于惮税，供役于佛寺者不过扫洒耕种，供役于国家者，乃至"老稚服戎，空户从役"，所以人民逃匿于佛寺，犹如投靠于豪族一样，日益增加。北朝"民多绝户，而为沙门"，"正光已后，所在编民相与入道，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南朝"形像

塔寺，所在千数”，而真伪混居，往来纷杂，“生不长发，便谓为道，填街塞巷，是处皆然”。人民出家，财政上减少了国家的税收，军事上减少了国家的兵队，于是国家和佛寺便发生了斗争，而有魏太武帝及周武帝灭佛之事。

灭佛运动不在信仰之不同，而在利害的冲突，即如颜之推所说：

> 罄井田而起塔庙，穷编户以为僧尼……非法之寺妨民稼穑，无业之僧空国赋算。

郭祖深说：

> 时帝（梁武帝）大弘释典，将以易俗，故祖深尤言其事，条以为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则皆畜养女，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养女皆服罗纨，其蠹俗伤法，抑由于此。请精加检括，若无道行，四十已下皆使还俗附农，罢白徒养女，听畜奴婢，婢唯着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如此则法兴俗盛，国富人殷。不然，恐方来处处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复国有……帝虽不能悉用，然嘉其正直。

人民出家入佛乃有其社会的原因。朝廷灭佛的财政政策与人民信佛的经济动机（求免课役），本来不能相容。朝廷不务其本，而谋其末，所以灭佛运动无不失败。到了人民厌弃佛教，而新的神之观念尚未发生之时，世上又传布一种消息：“将来有弥勒佛方继释迦佛而降世。”这种传说到了隋炀帝时代又表现为“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出世”之言。天上权威已经变更，地上皇朝也应更换，于是李唐代兴，而有贞观开元之治。

但是唐代沙门亦有免课的权利。武后时狄仁杰说：“逃丁避罪并集沙门。”德宗时，彭偃亦说：“况今出家者皆是……苟避征徭。”文宗时，李训复说：“天下浮屠避徭役。”

沙门分为两种，一是受度出家，二是受度而不出家。前者是化外人民，自古就不必负担国家的课役，后者得到度牒之后，也可以免除徭赋。

> 宋时，凡赈荒兴役，动请度牒数十百道济用，其价值钞一二百贯至三百贯不等，不知缁流何所利而买之，及观李德裕传，而知唐以来度牒之足重也。徐州节度使王智兴奏准在淮泗置坛度人为僧，每人纳二绢，即给牒令回。李德裕时为浙西观察使，奏言江淮之人闻之，户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发，意在规避徭役，影庇资产。今蒜山度日过百余人，若不禁止，一年之内即当失六十万丁矣。据此则一得度牒，即可免丁钱，庇家产，因而影射包揽，可知此民所以趋之若鹜也。然国家售卖度牒，虽可得钱，而实暗亏丁田之赋，则亦何所利哉。

最初度牒大约不由朝廷贩卖，所以中宗时魏元忠说："今度人既多，缁衣半道，不行本业，专以重宝附权门，皆有定直。昔之卖官钱入公府，今之卖度钱入私家，以兹入道，徒为游食。"到了安史作乱，军费增加，国家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就把度牒收归国家贩卖，其数之多，"不可胜计"。

> 安禄山反，司空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侍御史崔众至太原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万缗而已……肃宗即位……以天下用度不充……度道士僧尼，不可胜计……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

但是这个方法只能救一时之穷，接着而来者则为丁口减少，徭赋乏匮，中宗时，已经发生问题。李峤说：

> 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

何况国家既许官僚沙门免除课役，那么，人民当然想尽方法，求官买

职，其不能得到官职者，亦必托足沙门。

> 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

安史乱后，又继之以藩镇之乱，干戈云扰，人民更设法逃避兵役。德宗时，杨炎曾言：

> 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所无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百不四五。

敬宗时，李德裕亦说：

> 泗川……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发，意在规避王徭，影庇资产，自正月已来，落发者无算。

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只唯富人才有担税的能力，又只唯富人才有逋税的资格，辛替否说：

> 当今出财依势者，尽度为沙门，避役奸讹者，尽度为沙门，其所未度，唯贫穷与善人。

为官而免除课役，为僧又免除课役，唐代赋税虽以户口为基础，其实，在整个户口之中，不课者却占极大部分。试看天宝中的情形吧！

> 天宝十四载，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应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一，应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管口总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不课口四千四百七十万九百八十八，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

肃宗时代，不课户反多过课户。

> 肃宗乾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

千一百七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

课户减少，赋役便落到贫民身上，贫民受了赋役的压迫，只有破产。

富户幸免徭役，贫者破产甚众。

于是他们也复逃亡，逃出本乡，变成不著户籍的浮浪户。唐代租赋以田、身为主，浮浪户无田，又不著籍，当然无法令其缴纳租税。其有田而又著籍者，官僚可以免课，沙门也可以免课。国家非取消官僚与沙门的特权，财政上毫无办法。然而官僚为自己利益打算，哪肯放弃权利。因之国家所能压迫者只有沙门，于是就发生了武宗灭佛之事。合北朝之二武，史家称之为三武灭佛。然而武宗崩后，宣宗即位，又“修复废寺，度僧几及其旧”。灭佛以增加租收的目的并未达到。

唐亡，经五代而至于宋，情况还是一样，不但官户可以免役免税，沙门亦得免役免税，人民争相出家，国家不能不加限制，然诸路每岁所度人数乃逐渐增加，由三百人度一人，增至一百人度一人。于是特许出家遂成为政府财源之一。凡欲出家者须购买政府所发行之度牒。宁宗时，度牒每道为钱一千贯，后增至一千五百贯，此时金每两为钱四十贯。度牒变成钞票，可以用之为本钱，可以用之易米谷，可以用之充赐予，可以用之助经费。度牒之贩卖只能救一时之急，结果则丁口减少，徭赋乏匮，而国家财政愈益困难。政府为弥缝赤字预算，只有向小民尽量榨取。于是宗教问题又转变为社会问题。

宋代佛寺大概也和南北朝的佛寺一样，常常放债取息。看吧！“不要贪酒”为佛家五戒之一，文殊院固然禁止本院僧人喝酒，然而又把金钱借给酒家做本钱，把房屋借给别人开酒店（《水浒传》第三回），这样一来，佛寺的财产当然天天增加。以上所说佛寺“救济

贫民”和“放债取息”的话，并不是我杜撰的，也不是我单看《水浒传》而说，在正史上，亦有确实的证据。北魏宣武帝曾于永平四年（511年），下诏说：

> 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贷，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敝，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

这不是国家委托佛寺救济贫民，而佛寺竟然放债取息的证据么？佛寺有财产的原因在此，五台山文殊院有巨大经济力的原因亦在此。

一切宗教无不产生于民众受难最苦的时代，但是宗教乃不能拯救民众的苦难，反而民众的苦难却因宗教的麻醉而愈益延长。因为宗教常把乐园建设在幻想的世界，民众受了幻想的迷惑，忘去现世的苦痛，其结果，常常不想改造现实的社会，而只想离开现实社会，由是民众渐次失去革命性，苦难也因之而延长。在各种宗教之中，最可使人失去革命性的，莫如佛教，南北朝人民深中了佛教的毒，所以当时政治虽然非常腐化，而在历史上，我们只看见军阀们的“苦迭打”（coup d′état）（政变），却不见民众们的暴动，甚至于中央政府也不巩固。隋室虽然统一了南北朝，然而不及三十年而即亡，天下又复分裂。继此出来收拾残局的，虽然是唐，然而唐能统一天下，乃有恃于突厥的援助，唐高祖且不惜向突厥称臣（侥幸这种国耻，由唐太宗报复了），由此可知当时人民因中佛教的毒，失去政治的能力了。所以民众不先打倒宗教，绝对得不到真正的幸福。反抗高利贷的鲁达因逃命而入空门，一旦为了实行革命，又不能不逃出空门，跳上梁山，我们看到这里，当能知道宗教与政治的关系。

小霸王劫婚与中国社会之“性”的缺点

人类爱其子女，一半由于生理上的本能，一半由于经济上的必要。在生产力幼稚的社会，生了一个儿子，就是增加了一个消费者，所以爱惜子女的感情很弱。在生产力进步的社会，生了一个儿子，就是增加了一个生产者，所以爱惜子女的感情很强。

经济愈进步，生产规模常常不断地扩张，这个时候，多生一个儿子，就是多增加一个劳动力，因此，打胎杀儿不但视为不道德，并且视为不经济。只唯女儿，因为她们少时不能够做工，到了长大能够做工的时候，而又须嫁给别人，所以视为“赔钱货”，而为父母所遗弃。

家庭经济愈需要劳动力，多生儿子，就可以增加家庭的财富，这个时候不但没有杀儿的风俗，并且不能产儿的妇女又被世人蔑视。中国古代以“无子”为“七出”理由之一，其原因即在于此。

中国人口以农民为最多。农民平时受了赋税的压迫，而政府对于米价问题，又不讲求政策，不问岁之凶丰，对于农民均极不利。宋仁宗时李觏有言：

> 古人有言曰，谷甚贱则伤农，贵则伤末，谓农常粜而末常籴也。此一切之论也。愚以为贱则伤农，贵亦伤农，贱则利末，贵亦利末……以一岁之中论之，大抵敛时多贱，而种时多贵矣。夫农……不得而粜者，则有由焉。小则具服器，大则营婚丧，公有赋役之令，私有称贷之责，故一谷始熟，腰镰未解，而日输于市焉。粜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贱，贱则贾人乘势而罔之，轻其币而大其量，不然，则不售矣。故曰敛时多贱，贱则伤农而利末也。

> 农人仓廪既不盈，窦窖既不实，多或数月，少或旬时，而用度竭矣。土将生而或无种也，耒将执而或无食也，于是乎日取于市焉。籴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贵，贵则贾人乘势而闭之，重其币而小其量，不然，则不予矣。故曰种时多贵，贵亦伤农而利末也。农之粜也，或阖顷而收，连车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籴也，或倍称贱卖，毁室伐树，不足以足食。而坐贾常规人之余，幸人之不足，所为甚逸，而所得甚饶，此农所以困穷，而末所以兼恣也。（《李直讲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六》）

所以农村之内往往因为过度贫穷，而发生人口过剩的现象。这个过剩的人口能够逃出农村，跑到都市讨生活么？中国都市是消费都市，不是生产都市，没有工厂，当然不需要劳动者。但是中国的都市何以没有工厂？原来工厂的发达是由于机器的发明，而机器的发明则有其物质的条件。中国因为农村不断的破坏，而有过剩的廉价劳动力；劳动力的过剩对于中国的工业，固然是有利的，然而中国劳动力的过剩太过厉害，因此，遂阻害了技术的改良，而使机器没有发明的机会。因为社会上既然有了廉价的劳动力，则生产者雇用人工，比之采用机器，实在便宜许多。何况发明一个机器，又足以剥夺人工，而使无数劳动者失去职业呢。中国古代政府不但不奖励机器的发明，并且又用严刑峻法，禁止人民发明机器，《礼记·王制》所谓“作奇技奇器，以疑众，杀”，其原因即在于此。技术既然不能改良，中国的工业当然不能发达。更进一步观之，中国人口以农民占大多数，而中国农民的生计又很悲惨，这个现象由消费力方面说，对于中国工业的发展，又是有害的。一方因为劳动力的过剩，致机器没有发明的机会，同时又因为消费力的微弱，致生产品无处发售，其结果，遂使中国工业数千年来，均在同一的规模上反复着。不能由家内手工业变为工厂工业，这便是中国古代不能产生资本主义的原因。

农村既然感觉人口过剩，而又没有排泄的地方，于是农民因为生活关系，就有减少人口的必要。但是他们怎样减少人口呢？制欲么，

不能；用医药的方法么？没有。那么，当然只有待儿女生了之后，再把儿女杀死而已。这样，就发生了溺儿的风俗。在这个时候，他们溺死哪一种儿女呢？“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男儿是本家传种的工具，而女儿不过供给别家传种，所以他们所溺死的，大半是“赔钱货”的女儿。家家都把女儿溺死，于是中国社会遂发生了一种性的缺陷，即男儿太多，女儿太少。

男儿太多，女儿太少，到了男女成年之后，当然有一部分的男人觅不到老婆。对女人的需要超过于女人的供给，固然可以提高新娘的价格，而使人们生产女儿。但是她们是人类，不是货物，货物可以自由生产，人类则当待于自然的增殖，既然不能用人为的方法，把她制造出来，而制造之后，又当经过一定年龄之后，才有“使用价值”，所以新娘的价格提高之后，觅不到老婆的人更不容易觅到老婆。

中国人把结婚看做“人生大事”，所谓“大事”并不是指“伟大的事”，是指“花大钱的事”。结婚花钱，固然是社会上一切阶级共通的现象，不过上层阶级结婚花钱，不是因为娶妻而花钱，乃是因为请客而花钱。反之下层阶级结婚，不但请客要花钱，并且娶妻也要花钱。换言之，下层阶级的结婚大约是“买卖婚姻”。而新娘的价格则比例于年龄的大小。因此，农家常常购买比较便宜的“半制品”，以做童养媳，等到年龄大了，而后结婚。

结婚要花大钱，其结果，中国人在经济上若是落伍者，在性欲上就沦为失败者。食色是人类的天性，食的问题不能解决，已经可使人们铤而走险，如果色的问题再不能解决，而其结果将更不堪设想。

就普通的情形说，结婚的人大约是善良的。他们有妻子之累，不能不致力于生产事业，他们有家庭的爱情，不能不安分守法，他们是国家的良民。反之，没有结婚的人，因为没有家累，可以游手好闲。如果他们单单游手好闲，也不过表示他们个人没有出息而已。然而事实并不这样简单，人类都有奢望，他们天天看见别人食前方丈，侍妾

数十人，他们能够不动心么？然而他们的行动比较自由，不怕犯法累及妻子。心理上既然没有牵挂，物质上也没有负累，所以他们很容易变成国家的暴民。

他们变成暴民之后，不但“饥荒”可以解决，便是“色荒”也可以解决。看吧！小霸王周通不是因为做了山上大王，竟然有同桃花村刘小姐订婚的资格么？倘若周通未曾落草，他们哪里能够“撇下二十两银子，一匹红绵为定礼”（《水浒传》第四回）？纵令周通能够拿出二十两银子和一匹红绵，又哪里能够和地主家里的小姐订婚？这一段姻缘虽然给鲁智深破坏，然而周通有资格娶乡绅的小姐做老婆，我们仍不能否认。

下层阶级既然有“色”的饥饿，所以他们又以禁欲生活为难能可贵的事，而视为最高的道德行为。这种道德观念在上层阶级，是很缺乏的。因为他们对于色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所以视为日常便饭，不以为意。司马相如拐带人家女儿而私逃，后世士大夫竟然称之为风流的事。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下层阶级，则司马相如不能入“绿林”，亦难不能入“士林”。花蝴蝶不见容于七侠五义，就是因为他不能牺牲色欲。下层阶级这样重视禁欲生活，所以周通虽然看上了刘小姐，尚须经过“定礼”的手续，而后才来完婚。周通能够上梁山泊与诸好汉为伍，就是因为他好色而不淫，知道“色礼”。

何以草料场的火烧不死林冲

社会愈黑暗，果报思想愈流行。

中国的小说不管怎样地诲淫，或怎样地诲盗，其结局无非证明“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太上感应篇》、《科场异闻录》、《阅微草堂笔记》固不必言，甚而至于正史里面，也含有果报的思想。看吧！“殷羡字洪乔，为豫章太守，都下人因其致书者百余函，行次石头，皆投之水中，曰：‘沉者自沉，浮者自浮，殷洪乔不为致书邮。’”人家托他寄信，是何等郑重的事，殷羡竟投在江中。但是报应不远，其子殷浩竟以空函，不能出仕了。浩有虚誉，朝廷拜为将军，将兵北征，然师徒屡败，粮械都尽，桓温上疏数浩之罪，遂坐废为庶人。“后温将以浩为尚书令，遗书告之，浩欣然许焉。将答书，虑有谬误，开闭者数十，竟达空函，大忤温意，由是遂绝。”这不是果报，是什么？

《水浒传》也有不少的果报的话，比方林冲无辜受刑，充军沧州，高太尉又派陆谦设法陷害，这个时候，林冲生命危险极了。然而“天理昭然，佑护善人善士”，一场大雪不但救了林冲的生命，且使林冲手刃了卖友求荣的陆谦（《水浒传》第九回）。痛快！痛快！

不但小说，就是正史也有果报之言，司马懿受两世托孤之命，就友谊言，亦应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而乃欺凌幼主，诛戮大臣，子师废齐王而立高贵乡公，昭弑高贵乡公而立陈留王，每乘废置，窃取威权，三世秉政，卒迁魏鼎，其创业之本异于前代。“晋明帝时，王导侍坐，帝问前世之所以得天下。导乃陈宣帝（司马懿）创业之始及文帝（司马昭）末高贵乡公事。明帝以面覆床曰：‘若如公言，晋祚复安得长？’”前此，“欺他人孤儿寡妇，狐媚以得天下”，现在生儿（惠帝）愚暗，而又为其后（贾后）所制；前此，杀害曹爽，使曹家兄弟不能屏藩王室，现在则八王作乱，骨肉自相残杀，而亡国之

日，“宋受晋终，司马氏遂为废姓”，可谓惨矣。而“齐受宋禅，刘宗尽见诛夷”，报应又不爽了。隋夺宇文（北周）天下，而弑隋炀帝的便是宇文兄弟（宇文化及、宇文智及）；唐夺杨（隋）之天下，而乱唐之政治的则为杨家兄妹（杨国忠、杨贵妃）。冥冥之中似有安排；这个安排似非出自神的自由意志，而是基于因果法则。

中国古代是一个黑暗的社会，处处有土豪劣绅的压迫，处处有奸官恶吏的鱼肉，中国人民数千年来历受摧残，已经失去勇气，毫无抵抗的能力了。自己既然没有能力抵抗，要求社会同情么？“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成为中国的格言，谁肯出来代抱不平。何况中国社会既然黑暗，一举一动稍不留心，就有家破身亡的危险，则各人为了自己的安全起见，当然“危行言逊”，不欲多管闲事了。要求官厅援助么？中国古代有一种最高的政治原则，叫做“无为而治”，因此，在中国做官，最紧要的，不在于“做事”，而在于“对付人”，你能够应酬周到，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拍马，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吹牛，则大家将推许你，而你的官运也亨通了。中国人称才为“人才”，其意就是指“才”也者，是“对人的才”，不是“做事的才”，“人才”太多，“事才”太少，这是中国政界腐化的原因。“才”既然不在于做事，而在于对付人，那么，发生一个问题，当然要看对方是何种人物，本“不得罪于巨室”的宗旨，宁愿坐看被压迫者之被压迫了。

社会不敢援助，官厅不肯援助，中国的被压迫阶级将永久没有出路么？因此，中国社会遂流行一种侠义小说，希望有侠客出来，替天行道，扶弱锄强。在政治修明的国家，侠义小说绝对得不到人家的欢迎，因为一面有健全的舆论，监督政府，同时又有贤明的法律，保护人民。无辜的人受了压迫，法律自能保护，万一法律不能保护，则舆论必攻击政府，使政府无从逃避。因此之故，侠客毫无用处；不但没有用处，并且侠客之“越俎代庖”，亦为法律所不容。由此可知侠义小说的流行，乃是暗示社会的黑暗。在黑暗社会，有了一位侠客，扶弱锄强，当然容易得到群众的信仰，而被尊为无冠的皇帝。

但是侠客是不能强求的，一部二十四史共有几位侠客？黄天霸、白玉堂只是小说家的寓言，哪里有这样的人物？侠客既不可得，群众的思想就不能不转变了。他们受了压迫和剥削，既不敢希望政府制裁，又不敢希望侠客援助，他们只希望冥冥之中，有一个万能的神，代他们申冤，于是就发生了果报的思想。所以果报思想的流行，也不过表示社会黑暗到了极点罢了。

但是中国的果报思想又和别国的果报思想，稍有不同之点。耶稣教的最后审判，乃在于遥遥的将来，佛教的轮回也放在来生。反之，中国的果报则在现世。看吧！《科场异闻录》、《太上感应篇》无不说明现世的报应。报应不放在来生，而必放在现世，实因中国人民受难已久，来生之事既不可知，而最后审判又复遥遥无期，倘若没有现世报应，则不但不能威吓压迫者作恶之念，且又不能减少被压迫者愤愤不平之气。民众们，镇静吧！报应就在眼前！《红楼梦》上说：

>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实与《新约圣经》上说：

> 尔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上帝的国是尔们的。尔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尔们将要饱足。尔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尔们将要喜笑。……但是尔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尔们受过安慰。尔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尔们将要饥饿。尔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尔们将要哀恸哭泣。（《路加福音书》第六章）

有异曲同工之巧。报应既然这样威灵，民众们何必出来做反动运动呢？宗教的作用在此，支配阶级提倡宗教的理由也在此。

然而因此，却救了林冲的命，所以有人说，中国小说没有真正的悲剧。

十万贯生辰纲之社会学的意义

阔人过生发财，穷人过生花钱。阔人过生，固然是恭喜的事，穷人过生，则甚烦恼。请客么？没有钱。不请客么？客来了，面子不好看。逃避么？逃到哪里？阔人的过生，则不然了。他们请客，固然也要花钱，但是他们所得的贺礼，比之他们请客所花的金钱，其价值往往大过十倍或数千倍。我们只看蔡京的生辰，单单其女婿梁世杰所送的贺礼，已有十万贯，便可知道阔人喜欢过生的理由了。

十万贯生辰纲，由蔡京方面说，是他应得的利息，由梁世杰方面说，也应该看做投资。因为是投资，所以用经济学上的术语来说，叫做“生产的消费”，能够生产利息。梁世杰花了十万贯的金钱，收买金珠宝贝，送给蔡京庆寿（《水浒传》第二十回），蔡京收到之后，当然要另眼看待梁世杰，于是梁世杰的地位安稳了，不，还可以步步高升。这个时候，当然有人像梁世杰巴结蔡京那样，来巴结梁世杰，于梁世杰的生辰，也送来十万贯金珠宝贝。这不是利息而何？何况梁世杰既然保得住地位，当然可以利用自己的地位，刮索民膏呢？于此，我们尚可以得到一种教训，就是官位愈高，愈不必直接刮索民膏，自然有不少的人，用他们刮索的所得，拿来孝敬他，直接刮索民膏，乃是县长老爷的职务，巨吏而尚直接刮索民膏，只足证明他是蠢家货而已。

古代中国的官俸是很微薄的，单单依靠官俸，绝对不能维持身份相等的生活。这个事情，由政府方面说，固然可以减少国家财政的负担，然其结果，实无异于默认做官的贪污。在中国，贪污成为普通的现象，不，而且成为原则的现象。如果你做官之后，而尚两袖清风，一定有人骂你蠢，反之，你能买地皮、筑洋楼、讨小老婆，则你最少

必可得到“能干”的声名。固然在中国历史上，也有不少的清官，受了后人无限的崇拜。其实做官要做事，单单清廉，有什么可贵？人人感觉其可贵，就是反证贪污成为普遍的现象。天下乌鸦都是一样黑，有了一只白色的乌鸦，当然人人看做奇怪。哪里知道在法治森严的国家，清官只是辽东白豕呢？

在中国，读书的人都想做官，这不但因为中国产业不发达，知识分子除了做官之外，没有别的谋生方法，并且因为受了儒家思想的影响。儒家思想是由“修身齐家”出发的，而结局则归于“治国平天下”。“治国平天下”是政治家的职务，而在社会尚未发达、民智尚未进步的时候，人们要用自己的才干，以实行“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必须做官，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必须取得政权。孔孟栖栖季世，犹复游说诸侯，教以王道，到了言不能行，才退而从事著作，由此可知孔孟本人怎样注意于取得政权了。儒家的思想既以“治国平天下”为其最后目的，而孔孟的行动又欲取得政权，那么，读了孔孟的书的知识分子自然也想做官了。这个时候，如果除了孔孟的书之外，尚有其他学问，则读书的人固然不能指其全部都想做官，但是中国从前教育乃专教“四书五经”，即专教孔孟的学说，所以中国教育方针，不在于启发民智，而在于制造政治家。这样一来，不但知识阶级都想做官，便是一般民众也以做官为知识阶级的特权了。这个“读书做官治国”的思想既然成为知识阶级的心理，到了后来，知识阶级又忘却了“读书”的最后目的的“治国”，而只知道“治国”的中间手段的“做官”。“读书”和“做官”合为一体，由是教育方针又与“治国”脱离关系，而唯成为知识阶级“做官”的工具。

但是不管怎样，做官的本来手段总是读书，做官的本来目的总是治国。读书乃所以养成才干，治国乃所以发挥才干，即人们用才干得到官爵，又利用官爵的地位，发挥才干，这乃是做官的本来意义，所以做官的公式可定为：

才——官——才

但是不久，这个公式就非变更不可，何以呢？自商品生产发达之后，商业成为储财的重要方法，官爵的地位可以刮索民膏，换言之，可以储财，因此人们做官就不以发挥才干为目的，而以储财为目的。官爵既然成为储财的工具，那么政府—有官爵任免权的人—要想储财，亦只有变成商人，变成提供本钱最便宜的商品的商人，把官爵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个事实最初发现于中国历史之上的，则为汉代。秦时已有鬻爵之制，始皇四年，“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汉承秦制，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文帝时晁错又提议鬻爵，并予以合理的说明，文帝从错之言，鬻爵遂成为确定的制度。

晁错复说上曰：

> “方今之务莫如使人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者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所谓损有余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于是文帝从错之言，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

景帝时，“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贾以招民”。人民买爵不但是名誉而已。凡爵至第九级之五大夫，可免徭役，而犯罪之时又得以爵赎罪，而减免罪刑，上述惠帝元年之诏即其明证。因此之故，人民无不愿意买爵。武帝时又卖武功爵。爵十七级，凡至第七级之“千夫”，如文爵之“五大夫”可免徭役。兵革屡动，爵可以蠲免徭役，所以人民买爵者甚多。有钱的人能够买爵的都已买爵了，爵的销路停止，于是武帝又发售不花本钱的商品，即卖官。

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补注引沈钦韩曰前此鬻爵，高者复除而已，此乃直任职也。

卖官制度于是乎开始。魏晋以后，吏部掌选举，因之，吏部尚书常常卖官，如在南朝，“庾炳之迁吏部尚书，颇通货贿”，甚至吏部郎，例如刘孝绰在职，颇通赃货。又如北朝，“元晖迁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余受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明在严嵩时代，“吏兵二部尤大利所在”（《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四·严嵩用事》，嘉靖三十二年杨继盛疏言）。盖文选归吏部，武选归兵部之故。当然严嵩本身更以贪污为事，而如杨继盛所说：“将弁惟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政治腐化，做官的手段不是依靠才干，而是依靠货财。做官的目的在于储财，做官的手段利用货财，所以上述做官的公式也应该改作：

财——官——财

从而上面所说的“读书做官治国”那句话，也变作“读书做官发财”。

既然利用货财，以取得官爵，又复利用官爵，以取得货财，则投下的货财比之收回的货财，必其价值较多，而后才有意义。但是怎样才能使收回的货财比较投下的货财为多呢？中国古代的官俸是很薄的，单单依靠官俸，当然不行，唯一的方法只有刮索民膏。于是蔡京收到十万贯的贺礼了，梁世杰花去十万贯的贺礼，也向民间取偿了。其结果，当然官吏发财，百姓遭殃。草创梁山泊的是晁盖、吴用等七人，而晁盖、吴用等七人所以必须落草，则由于劫取生辰纲。这个事实指示什么呢？乃所以证明强迫人民做土匪、做强盗的，是由于官吏的贪污。

做官可以发财，固然是古今一样，但是古人做官发财远不及今人厉害，这是有理由的。第一是政治上的理由，第二是经济上的理由。

在专制政治之下，国家是君主的私产，君主要谋自己地位的安固，不能不讨人民的欢心，君主要讨人民的欢心，不能不禁止官吏的贪污。因为官吏太过刮索民膏，势必引起人民的反抗，而使皇室陷于危险的地位。因此，在君主专制时代，虽然百事都坏，而官吏的刮索却有一定的限度，即限于不致引起人民反抗而间接害到皇室安全的程度之内。超过这个程度之上，君主一定出来干涉，用“抄家”的方法，向人民谢罪。反之，在民主政治之下，国家是人民的国家，这句话说来很好听，其实任谁都是国家的主人翁，其结果往往变成任谁都不是国家的主人翁，即任谁对于国家的安危，都不负责。从前贪污因为有君主的干涉，不敢太过厉害。现在呢？彼此都是相识，念到自己失脚时候的危险，谁肯过问别人的贪污呢？

政治上的理由既然可以造成官吏贪污的机会，而经济上的理由则可使官吏贪污，愈益便利。在自然经济之下，官吏向人民征取的捐税，尽是货物，牛乳羊肉既然容易腐败，而绸缎珠宝多取亦无用处，所以在自然经济之下，苛捐杂税常有一定限度。到了货币发生之后，形势乃复一变。货币可以保存，不会腐烂，并且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使用，因此官吏遂发生了剥削人民的野心。但是货币若是现金，则金满箱，银满箱，在交通不便的时代，不但运输不易，并且慢藏诲盗，很容易引起盗贼的窥窬，而致自己的生命也有危险，所以当时的剥削也有一定的限界。现在呢？现在是信用经济时代，数千万的巨款能够同孙悟空的金箍棒一样，变成一张汇票，塞在耳朵里面，哪怕半途被强盗抢去？因此之故，现在人的贪污遂超过古人数万倍。

梁世杰用十万贯金钱，收买金珠宝贝，送给蔡京庆寿，半途给强盗抢去，这种事情在现代不会发生。固然宋代有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最初只是汇票。

> 先是太祖时取唐飞钱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州便换。其法商人入钱左藏库，先经三司投牒，乃输于库……给以券，仍敕诸州，凡商人赍券至，当日给付，违者科罚。

其后益州人民以铁钱重，书纸代钱，以便市易，称之为交子，于是会子的汇票又进化为交子的纸币。据《宋史》所载：

> 蜀用铁钱，民苦转贸重，故设法书纸代钱，以便市易。
>
> 益州……民间以铁钱重，私为券，以便交易，谓之交子。
>
> 蜀用铁钱，以其艰于转移，故权以楮券。

既然变为纸币，政府便负发行之责，一交一缗。今日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必有准备金。宋初，亦有本钱，即如李光所说："有钱则交子可行……椿办若干钱，行若干交子。"纸币一经发行，除了破裂之外，无须限期收回，交子则以三年为界。

> 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谓之交子……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

又者今日货币乃通行于全国，钱币如此，纸币亦然。宋因钱重难运，因之钱币不能统一，这与汉的五铢已经不同了。楮币虽轻，乃同钱币一样，各地交子各自印造，而致后来或废或用，号令反复，民听疑惑。马端临说：

> （宋）自中兴以来，转而用楮币。夫钱重而直少，则多置监以铸之可也。楮轻而直多，则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会子，又有川引淮引湖会，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换不行，称提无策，何哉？盖置会子之初意，本非即以会为钱，盖以茶盐钞引之属视之，而暂以权钱耳。然钞引则所直者重（原注，承平时，解盐场四贯八百售一钞，请盐二百斤），而会子则止于一贯，下至三百二百。钞引只令商人凭以取茶盐香货，故必须分路（原注，如颗盐钞只可行于陕西，末盐钞只可行于江淮之类），会子则公私买卖支给无往而不用。且自一贯造至二百，则是明以之代

见钱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数斤之铜，赍轻用重，千里之远，数万之缗，一夫之力克日可到，则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后来或废或用，号令反复，民听疑惑乎？盖两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暂用而即废，而不知流落民间，便同见镪。所以后来收换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贱，亦是立法之初讲之不详故也。

到了国家财政困难，就如滥发纸币一样，滥发会子。“官无本钱，民何以信”，“会子太多，而本钱不足，逐致有弊。”神宗时已有这种现象。

自用兵取湟廓西宁，籍其法（会子）以助边费，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而价愈损。及更界年，新交子一当旧者四。

徽宗时，会子更见跌价，一缗当钱十数。

凡旧岁，造一界，备本钱三十六万缗。新旧相因，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而引一缗当钱十数。

这是北宋的情况，南渡以后，会子之制更滥，不但政府滥发交子，而民间伪造交子又充斥于市场之上。

纸币既不可信用，而宋因为乏铜之故，又铸铁钱，然而币制不立，盗铸之风甚炽，铜铁二钱不断跌价，于是钱币也和楮券一样，人多不用。这便是梁世杰须收买金珠宝贝，以作礼物的原因。现代呢？打了一封电报，便是千万贯金钱，也可委托银行送往。倘若梁世杰生在今日社会，不但贺礼不会给别人抢去，并且连奉送贺礼一事，也将无人知道。经济制度的进步不能增加生产力，反而助长奸官污吏之收取红包，谁能想得到呢。

王伦何以不配做梁山泊领袖

“使我有雒阳负郭田二顷，我岂能佩六国相印乎？”这是苏秦的话。同时张仪呢？

> 张仪之赵，上谒求见苏秦。苏秦乃诫门下人不为通，又使不得去者数日。已而见之，座之堂下，赐仆妾之食。因而数让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宁不能言而富贵子，子不足收也。”谢去之。张仪之来也，自以为故人，求益反见辱，怒，念诸侯莫可事，独秦能苦赵，乃遂入秦。苏秦已而告其舍人曰：“张仪，天下贤士，吾殆弗如也。今吾幸先用，而能用秦柄者，独张仪可耳。然贫，无因以进，吾恐其乐小利而不遂，故召辱之，以激其志，子为我阴奉之。”

由他二人的事看来，我们对于士大夫阶级，可以得到一种结论：穷则发奋，舒则苟安。

何以士大夫阶级有这种性质呢？士大夫阶级是一种中间阶级，中间阶级乃对于基本阶级而言，在古代，基本阶级为贵族与农奴，在今日为资本家与劳动者。中间阶级则站在贵族与农奴之间，亦站在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幸运的可以上升为贵族或资本家，不幸的则要下沉为农奴或劳动者。他们的地位是浮动的，所以他们和基本阶级不同，没有一个共同的利害关系足使他们发生阶级意识。何况他们又常常猛烈竞争，为了开拓自己的出路，不惜牺牲别人的利益，因此之故，他们更难精诚团结。总而言之，中间阶级没有阶级意识，不能精诚团结，而为一种浮动的阶级。

士大夫阶级就是中间阶级的一种，他们在经济上，站在剥削和被剥削之间，在政治上，站在支配和被支配之间。他们可以上升为支配阶级，也可以下沉为被支配阶级。因此之故，他们常常分裂为小集

团，隶属于各基本阶级，成为精神的斗士，一部分为支配阶级的利益而奋斗，他部分则为被支配阶级的利益而奋斗。他们为了开拓自己的出路，固然大多数依靠于支配阶级，要求支配阶级的援助，但是他们一旦知道支配阶级不能援助自己，他们又不惜离开支配阶级，而投降于被支配阶级的革命团体之中。不过他们的地位既然站在支配和被支配之间，所以他们的投降又是不可信任的。当革命潮流高涨的时候，他们的热血固然也上升到沸点以上，但是革命的高潮过了之后，而入于最后的持久的斗争，他们又不免动摇起来。里谚说：“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就是因为士大夫阶级有这种性质。

我曾说过：在中国最有势力的，有两种人：一是绅士（大地主），一是流氓（没落的农民），地主可以做皇帝，流氓也可以做皇帝。至于士大夫阶级则站在二者之间，自古至今，没有一人曾做过皇帝（参看《吴用何以只能坐第三把交椅》）。所谓“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须遗臭万年”，这句话绝对不是士大夫阶级所能说的。试看桓温吧！他祖父名显，做过郎中，他父名彝，做过太守，当时显宦如王导、周、谢琨、庾亮、温峤等都是他父亲的好朋友。桓温所以名温，就是因为“生未期，而太原温峤见之，曰：‘此儿有奇骨，可试使啼。’闻其声，曰：‘真英物也。’彝以峤所赏，故遂名之曰温”。到了桓温年长就娶晋明帝女南康公主为妇，由他门阀看来，实是一个贵族。后以军功，官至大司马。但是温自负才力，久怀异志，曾“抚枕起曰：‘既不能留芳后世，不足复遗臭万载耶。’常行经王敦墓，望之曰：‘可人可人。’其心迹若是”。所以兵败枋头之后，就想篡夺晋祚，废帝奕，而立简文帝。侥幸天不亡晋，桓温得疾而薨（《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晋虽不亡于贵族的桓温，而卒亡于流氓的刘裕。裕仅识文字，以卖履为业，好樗蒲，为乡里所贱。所以由裕的出身看来，确是一个流氓。同时与桓温齐名的，有一个殷浩，他是江东名士，为风流谈论者所宗。简文帝以“浩有盛名，朝野推服，故引为心膂，以抗于温”，拜为建武将军，参综朝权，因此，温浩二人颇相疑贰。“王羲之密说浩，令与桓温和同，不宜内构嫌隙，浩不从。”后浩北征败

绩，桓温上疏弹劾，遂废为庶人。温虽怨浩，然尚说："浩有德有言，向使作令仆，足以仪刑百揆，朝廷用违其才耳。"所以不久就想"以浩为尚书令，遗书告之，浩欣然许焉。将答书，虑有谬误，开闭者数十，竟达空函，大忤温意，由是遂绝"。由他两人的事看来，可知贵族与士人的胸襟完全不同。贵族不以"位极人臣"为满足，稍有机会，就想窥窬非望。反之，士人一旦失脚，就不惜降伏于昔日敌人之下，甘为一个尚书令。

王伦本是一个落第秀才，我们固然不能由落第秀才四字，断定王伦的人物，然却可由秀才二字，断定王伦的胸襟。士大夫的秀才最多只能做卿相，必不能做帝皇。他们不能做帝皇，不是因为他们的才干不够，乃是因为他们是中间阶级，胸襟不广，只配帮别人成大事，不配自己独立做大事，萧何帮助流氓的刘邦，范增帮助贵族的项羽，就是一个证据。

士大夫阶级只配做人臣，不配做人君。做人君的用人，用人的当能知人，不但不宜妒才，且须爱才，用别人的才，以补自己的拙，这是人君的要件。刘邦不过沛下一个亭长，有什么才干，然而他能把政权委托萧何，把军权委托韩信，而又任用张良为谋士，所以能够得到天下。桓温虽然同殷浩不和，然而后来还想拜浩为尚书令，也是因为他胸襟较大，想做皇帝。反之，为人臣的用于人，用于人的，要提高自己的地位，势不能不压低别人的地位。既要压低别人的地位，其结果常常嫉贤妒才。庞涓与孙膑的故事，便是一个例子。

> 孙膑尝与庞涓俱学兵法。庞涓既事魏，得为惠王将军，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膑，乃阴使召孙膑。膑至，庞涓恶其贤于己，疾之，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

由秀才出身的王伦当然也有这种性质。当林冲上山之时，王伦若有大志，理应推心置腹，待以国士之礼。但是王伦竟然因为林冲武艺高强，恐怕他认破自己手段，拒绝上山，到了林冲苦苦哀求，又复

以“投名状”相强；而既许入山之后，又只许林冲坐第四位（《水浒传》第十回及第十一回）。这种态度，林冲何能心服。且看刘邦吧！他任用韩信，何等痛快。

> 何（萧何）曰：“王计必欲东，能用信（韩信），信即留，不能用信，终亡耳。”王（刘邦）曰：“吾为公以为将。”何曰：“虽为将，信必不留。”王曰：“以为大将。”何曰：“幸甚。”于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无礼，今拜大将，如呼小儿耳，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乃可耳。”王许之，诸将皆喜，人人各自以为得大将，至拜大将，乃信也，一军皆惊。

此后韩信不听蒯通的话，且说：“汉王遇我甚厚，载我以其车，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闻之，乘人之车者，载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怀人之忧，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岂可以向利背义乎？”是有理由的。

反之，项羽用人，据韩信说：

> 项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饮；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此所谓妇人之仁也。

老臣范增也离开项羽而他去，不是没有原因的。

王伦因落第而竟落草，这可视为“穷则发奋”的证据。然而秀才配做什么事，所以得到梁山泊之后，就心满意足，只求保守，不求进取，连一个林冲还不敢收留，哪里配收罗天下英才，出来逐鹿中原。这可视为“舒则苟安”的证据。

士大夫阶级既然穷则发奋，舒则苟安，则国家对付士大夫的方法，当使他们不至绝望而后可。士大夫最有耐性，他们若有一线希

望，宁可守株待兔，不愿背城借一。由于这个要求，就产生了科举制度。中国取士之法，本不适当，试之以辞章，按之以资格，所谓“选贤与能”之意，绝对不能达到。但是雕虫末技既然成为士大夫进身之道，士大夫当然“棘闱呵手暖，铁砚研磨穿”。“投至到云路鹏程九万里，先受了雪窗萤火十数年”，这种方法只足消磨人们的志气，何能发展人们的天才。不过志气消磨对于皇家是有利益的。因为其人既无大志，当然不会发生觊觎帝位之心，何况年年考试，尚可悬士大夫希望之心，今年落第，明年再考，明年落第，后年再考，然而光阴易逝，年复一年，他们年龄已老，意气全消，这个时候，他们虽不得志，亦只能老死牖下，绝对不能铤而走险了，这是历代贤主贤君注重科举的原因。

由潘金莲与西门庆谈到古代的婚姻问题

人类所视为最重要的，有两件事：一是食，一是色。人类为了解决食的问题，就有经济组织；为了解决色的问题，就有婚姻制度。食的问题不能解决，当然可以发生许多纠纷；色的问题不能解决，社会也不免混乱。古人说：“食色天性。”古人要解决食的问题，则主张“百亩之田，勿失其时”；要解决色的问题，则主张“内无怨女，外无旷夫”。这两个问题能够解决清楚，政治便可纳上“王道”。

不但中国学者，便是欧洲学者也很重视这两个问题。柏拉图（Plato）在其《理想国》中，一方主张共产，以解决食的问题；他方主张共妻，以解决色的问题。可以视为一个证据。就是初期的社会主义如翁封汤（Fnfantin）、傅立叶（Fouriar）等辈也想同时解决食色问题。不过食的问题乃是人对物的关系，一方的人能够同意，就不必再求他方的物赞成。反之，色的问题则为人对人的关系，不但须问一方的人愿意不愿意，并用须问他方的人赞成不赞成。贾府因为薛宝钗性温和而体康健，林黛玉性乖僻而体虚弱，遂由优生学上的理由，硬使宝玉娶宝钗为妇。但是宝玉却另有一种眼光，不喜欢丰腴美满的宝钗，而喜欢弱不胜衣的黛玉。婚姻不能满意，卒致黛玉夭折，宝玉出家，宝钗守寡。由此可知纵在古代，关于色的问题，已难“越俎代庖”，何况现代人喜欢自由，更何肯听人干涉。因此之故，近来社会主义者遂专谋解决食的问题，至于色的问题，则完全委于个人自由解决。

色的问题既然委于个人自由解决，则个人当然须有解决的自由，这叫做自由恋爱。自由恋爱在古代是没有的，因为自由二字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社会弥漫着压制束缚的空

气。人类在任何方面既然都受了束缚，当然不能同时解决。其解放的程序，由欧洲各国历史看来，可以分做四期：第一期要求思想的自由，而表现为文艺复兴；第二期要求信仰的自由，而表现为宗教改革；第三期要求经济的自由，而表现为工业革命；第四期要求政治的自由，而表现为政治革命。不过这些自由，在名义上虽为人类所共有，而在实质上，则只是男人私有。妇女也是人类，她们要求自由，并不弱于男子。一方妇女要求自由之念甚切，同时他方她们竟不能享受自由的幸福，其结果，遂使妇女只能在服装方面发挥自由。这便是妇女爱讲“时髦”的原因。

在压制束缚的社会之下，妇女最感觉苦痛的，则为强制婚姻。当时家族有两个目的：其一祭祀祖宗，其二维持财产。家族的意义既是这样，则个人当然没有独立的人格，而只视为谱牒的一个阶段。因此，婚姻不能听人自由选择，而为一种强制义务；即人们结婚非为自己而结婚，乃为家族而结婚。既为家族而结婚，则选择子女，当然须以家族的利益为第一标准，唯父兄之命是从，至于个人爱憎，绝对不生影响。

在强制婚姻之下，妇女的苦痛又比较男子为甚。因为男子对妻没有爱情，尚可蓄妾宿妓，妇女对夫没有爱情，则永久没有办法。万一妇女于婚姻之外，别求爱情，那么，不但在道德上视为罪恶，并且在法律上亦视为犯罪。何以男女对于性的问题，这样不平等呢？因为社会是男权的社会，财产是男人的财产，财产既属于男人，则男人当然想把财产留给自己亲生的儿孙，不愿把财产留给别人的儿孙。由于这个观念，遂使男人对于妇女，设法禁止其与别的男人发生性的关系。

在性的方面，男女的权利既不平等，其结果，男人不贞，遂视为当然的事，而妇女不贞即很危险。因为“淫为万恶首”，妇女不贞，夫可同她离婚，然而离婚之后，谁人敢娶。反之，夫不同她离婚，亦可于“捉奸捉双”的习惯法之下，杀死其妻。所以妇女与人通奸，无异于自戕生命。生命既甚危险，所以妇女又常拼其一命，杀死亲夫。这便

是潘金莲毒鸩武大郎的原因。

据我之意，古代妇女所以毫无权利而只视为产儿的工具，乃是因为妇女在经济上不能独立。然自机器发明了之后，形势已经变更。何以呢？由机器的采用，在劳动方面，人类的精力已无必要。换言之，有了机器，便可雇用没有精力的劳动者，即雇用四肢较为柔弱的劳动者，由是女工的雇用，在机器发明之后，便成为一般的现象。从前深居于家族之内的妇女既然成为劳动者而参加生产，则直接受到影响的，自然是家族的组织。从前的人只贩卖自己的劳动力，现在他却变成了奴隶商人，把自己的妻发售于工厂。从前做丈夫的必须扶养其妻，现在他却成了使妻做工而剥削其剩余价值的人。不过有了这个变化，妇女的地位反见提高起来。她们已经不是男子的寄生虫，反而是男子的竞争者了。她们在经济上已经能够独立，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了。男女的结合已经不像从前那样的不平等的隶属关系，而是对等者间的平等关系了。她们在经济上的地位既然同男子一样，能够独立，她们当然要求一切社会上的地位均与男子相同，由是妇女运动遂见发生，终而性的方面，也要求了恋爱的自由。

但是不管古代或现代，恋爱都以性欲冲动为原动力，而为男女的爱。即男的要拥抱女的，女的要拥抱男的，两位一体，而后成立起来的。所以在恋爱的骨髓里面，乃含有“私有权”观念，只许自己占有对方，不许对方为别人所占有，因此之故，恋爱又常成为独占的，排他的。他们俩只认对方是世上最有价值的人，好像世上除了他们两人之外，都没有价值。他们有时宁愿逃入深山，作隐遁生活，不愿栖在人世，看其他讨厌的人。因此之故，恋爱又是孤独的、厌人的。试看下等动物吧！它们在交尾期，常常不和同类相处，同类稍来接近，它们就露齿相待。由此可知恋爱绝对和博爱不同。恋爱不是博爱的基础，反而是博爱的敌人。因为恋爱有这种性质，所以双方都不许别人接近对方，也不许对方再爱别人。万一情形不对，则最后只有发挥兽性，露齿相待，这是武大郎致死的原因。

奸夫淫妇，人人皆可执而杀之，这是古代的制度，与今日之为亲告罪者不同。唯在婚姻不自由的社会，像西门庆与潘金莲之事又是免不了的，试看包公案、施公案吧！离奇的案件不是都由奸夫淫妇而发生么？但是我们须知，妇女经济不能独立，又配不上谈什么婚姻自由。出家后的娜拉，在经济上能否独立，我不能不代她关心。

快活林酒店的所有权问题

快活林酒店，果如武松所说，是施恩花钱开设的（《水浒传》第二十九回），则施恩当然有所有权。所有权受人侵害，照常理说，应该向官厅起诉。但是施恩竟然不用法律手续，而必等到武松来了之后，才假借武松的武力，把酒店夺回（《水浒传》第二十九回）。这桩事情，由现代人看来，真有一点莫名其妙。

其实，这座酒店乃和普通的酒店不同，他的生意不依靠于买卖，而依靠于垄断，凡客人、妓女到快活林时，都须先来参见施恩，施恩则把他们分配给各客店、赌坊、兑坊，而各客店、赌坊、兑坊每月则须送钱给施恩，以作报酬（《水浒传》第二十八回）。试问这种古典的托拉斯是否依仗施恩的财力？不是，第一依仗施恩的武艺，第二依仗营里有八九十个拚命囚徒（《水浒传》第二十八回）。换言之，托拉斯的基础乃放在强力之上。既然依仗强力，则有一个更强的人来了，这座酒店当然非让给他不可。

但是施恩乃是施管营的儿子，蒋门神何人？敢来强夺。“不怕官，只怕管”为《水浒传》诸好汉常说的话，难道蒋门神既不怕官，又不怕管？不，蒋门神背后也有一位官，那便是施管营的上司张团练（《水浒传》第二十八回及第二十九回）。施恩能够依仗官势，开设酒店，垄断客人，则蒋门神有一个更大的官势依仗，当然可以夺取酒店。

由于这个事实，我们可以知道所有权神圣的观念，在古代完全没有。谁有强力，谁便有财产。这里所谓强力乃包括肉体力和政治力而言。施恩开设酒店，一半由于他的肉体力，一半由于施管营的政治力。蒋门神夺取酒店，也是一半由于他的肉体力，一半由于张团练的政治力。

原始的资本蓄积就是由此而产生的。依各国经济史所示，在封建末期而至于资本主义初期，资本的蓄积依靠勤俭者少，依靠强力者多，谁有强力，谁便可取得资本。真命天子有最大的强力，所以他富有四海。看吧，武王伐纣，而即帝位之后，不是大封同姓诸侯，姬姓子弟若不狂惑，都可以成为领主，大的百里，中的七十里，小的五十里么？在中国历史上，最富的人不是王婆口中所说的邓通么（《水浒传》第二十三回）？然而邓通的财富从何而来，不是汉文帝赐以蜀岩道铜山，许其铸钱么？文帝说："能富通者在我也。"（《史记·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传》）不错，皇帝有最大的强力，当然他所喜欢的人便可成为富豪。

所有权（Dominium）的观念起源于罗马法。罗马的贵族乃以侵略为最高理想。罗马每征服一地，就将该地宣布为殖民地，而贵族则在殖民地之上获得了许多田园，以作私有地。这许多田园当然不是无主的土地，而是被征服者的土地。罗马帝国由剑戟而建设，同样Dominium亦由剑戟而设定。所以在罗马法，"剑戟乃是所有权的象征"（Das Symbol des Ergentums war Speer）。英语Dominium之含义，一为权力，二为所有权。"所有权"由"权力"而发生，由此可以知道。

所有权既已设定之后，又受政治力的保护，而使事实上的权力关系变成法律上的权利关系。既然变成权利，经过数代之后，就渐次失去暴力的色彩，而带有神圣的性质。谁敢侵犯这个权利，不但法律上要受刑罚，就是道德上也要受人毁骂。欧洲各国受了罗马法的影响，学者均视所有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马基维利（N.Machiavelli）主张君主专制，甚至于谓君主可以不讲信谊，而使用一切奸谋诡计；但他又说："君主绝不可侵害人民的财产。人们死了父亲，不久就会忘记；失掉财产，终身不忘。"布丹（J.Bodin）以主权属于君主，君主既有主权，所以不受法律限制，不但自己公布的法律，便是教皇制定的法律，也无妨束之高阁。但他又谓君主的权力应受自然法的拘

束，例如个人的财产权是根据自然法而设置的，所以非经人民同意，不得征收租税。学说如斯，其表现于法律之上者，例如英国的《大宪章》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既禁止官吏强取人民的粮食、器具、马匹、车辆了，而第三十九条又说："自由民除非领主依法审判，并遵照法律规定之外，不得没收其财产。"美国的《独立宣言》虽然只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乃上帝给予吾人的权利，不可让与。人类设置政府的目的，就是要保护这种权利"，而未曾明白提出"财产"及"所有权"的观念。然独立时代各邦所发表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或权利典章（Bill of Rights）无不宣布财产及所有权为神圣的权利，不可侵犯。例如1777年Vermont的《权利典章》第二条云："私有财产唯于必要之时，才得供为公共之用；而供为公共之用之时，对于所有主，必须给予赔偿金。"1780年Massachusetts的《权利宣言》第十条亦说："个人的财产非经本人同意，或经人民代表同意，纵是极小部分，亦不得侵害之，或供为公共之用……若因公共需要而须征收私人财产之时，对于所有主，应给予赔偿。"法国的《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云："所有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非依法律，且系公共利益所要求，并给予适当赔偿者，不得侵害之。"自是而后，一直至1918年德国公布《魏玛宪法》之时为止，列国宪法均有保障所有权的条文。这种条文不是对人民保护个人的所有权，而是对政府保护人民的所有权。政府不得侵害人民的所有权，所以产业能够发达，社会能够进步。

反之，吾国古代以国家为皇帝的私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土地属于皇帝，土地之上的人民也属于皇帝，因之人民劳动所得的结果遂亦属于皇帝。皇帝侵害人民的所有权，道德上虽为虐政，法律上无须负责。固然各朝律令也有保护人民财产的条文，然其所保护者乃是禁止个人侵害个人的财产，不是禁止政府侵害人民的财产。换言之，人民对于政府不能主张权利，政府要怎么样，人民就须怎么样。宋时，"徽宗颇垂意花石……政和中……舳舻相接于淮汴，号花石纲……朱缅擢至防御使东南部刺史……所贡物豪夺渔

取于民，毛发不少偿。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识，未即取，使护视之，微不谨，即被以大不恭罪。及发行，必彻屋抉墙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异，共指为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同时在学说之上又有“为富不仁，为仁不富”之言。这固然因为古代官僚往往利用“政治的手段”，刮索民膏，而致引起社会对于财富的反感。然而既有斯言，则人们唯勤唯俭，由自己劳力，正当获得的财富，遂亦挂上了不仁之名。白圭“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勤苦如此，倘若斥之为不仁，那么，何怪陶朱“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以博取“富好行其德”之名。一方法律上政府不尊重个人的所有权，他方观念上社会又认财富为不仁的结果。财产不安定，资本无法蓄积，从而各种产业就不能作“扩张再生产”。生产规模一仍旧贯，而人口增加不已，社会消费力超过于社会生产力，贫穷成为普遍的现象。这个时候，若再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则人民受了生活压迫，势必相聚萑蒲，蜎毛而起，大则称帝称王，小则攻城剽邑，而天下遂大乱了。

好了，好了，中外的典故不必再引了。说来说去，不过证明快活林酒店的所有权，由于施恩的先占应该属于施恩罢了，蒋门神倚势豪强，公然夺去，施恩不向官厅起诉，这不是证明中国古来重王道，轻霸道，凡用强力得来的东西，都不受法律保护么？不是，绝对不是。罗马立国，约有一千余年，历史既长，贵族的Dominium当然失去劫掠的性质，而变成法律上的权利。反之，中国则朝代变更，不绝于史。周代传祚虽长，然而又因为实行农奴制度，农人对于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至于大地主的诸侯又复兼并不已。他们的财产显然有劫掠的色彩，所以不会发生神圣的观念。周亡之后，中国虽然破坏了农奴制度，许农民有土地所有权，然而内乱不已，朝代常常变更，农民或死于兵灾，或失去田契。所有主既然时时变更，而一般皇朝新贵又往往恃其功劳，横夺民产，则保护所有权的法律，当然也没有发达的机会。宋承五代之后，五代大乱历半世纪，当时官吏怎样劫夺财富，只看下面所引的文字，便可知道。

五代之乱，朝廷威令不行，藩帅劫财之风，甚于盗贼，强夺枉杀，无复人理。李匡俦为晋军所败，遁沧州，随行辎重妓妾奴仆甚众，沧帅卢彦威杀之于景州，尽取其赀（《晋纪》）。张筠代康怀英为永平节度使，怀英死，筠即掠其家赀。有侯莫陈威者，尝与温韬发唐诸陵，多得珍宝，筠又杀威而取之。筠弟篯守京兆，值魏王继岌灭蜀归，而明宗兵起，篯即断咸阳桥，继岌不得还，自缢死。遂悉取其行橐。先是王衍自蜀入京，庄宗遣宦者向延嗣杀之于途，延嗣尽得衍赀。至是明宗即位，诛宦者，延嗣亡命，篯又尽得他赀，由是筠篯兄弟皆拥赀巨万（《筠传》）。马全节败南唐将史承裕，擒以献阙下，承裕曰："吾掠城中，所得百万，将军取之矣。吾见天子，必诉而后就刑。"全节惧，遂杀之（《全节传》）。高允权为延州令，其妻刘景岩孙女也，景岩家于延，良田甲第甚富，允权心利之，乃诬景岩反而杀之（《允权传》）。李金全讨安州，至则乱首王晖已伏诛，金全闻其党武彦和等为乱，时劫赀无算，乃又杀而夺之（《金全传》）。张彦泽降契丹，奉德光命，先入京，乃纵军大掠，又缢死孙维翰，悉取其赀（《彦泽传》）。成德节度使董温其为契丹所掳，其牙将祕琼杀其家而取其赀。琼为齐州防御使，道出于魏，范延光伏兵杀之，以戍卒误杀闻。后延光叛而又降，挈其帑归河阳，杨光远使子承勋推之堕水死，尽取其赀（《延光传》）。杨光远后亦叛而复降，其故吏悉取其宝货名姬善马，献李守贞（《光远传》）。欧史谓琼杀温其，取其赀，延光杀琼而取之，延光又以赀为光远所杀，而光远亦不能有也。可见天道报施，虽乱世亦不爽，且多财为害，乱世尤易召祸。白再荣在镇州，劫夺从契丹之官吏，镇人谓之白麻荅。及归京师，遇周祖兵入，军士至其家，悉取其财，已而前启曰："我辈尝事公，一旦无礼至此，何面目见公乎？"乃斩之而去（《再荣传》）。则以人事言之，非分取财，更杀身之道也。（赵翼撰《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二·五代藩帅劫财之习》）

宋承五代之后，人们天天所看见的，只是劫掠与夺取，所以施恩强占快活林，蒋门神夺取快活林，时人并不奇怪。

读过民法的人当能知道“占有”须有两种要素：一是心的要素（Animns），即占有的意思；二是物的要素（Corpus），即占有的实力。有占有的意思和实力，而占有之后，又经过一定期间，则该物便成为占有者的所有物—纪元485年，魏李安世上疏求均田，且说：“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归今主，以绝诈妄。”这就是说凡用强力所夺的田，经过一定期间之后，悉归现所有主。在这里，“经过一定期间”，值得我们注意。区区一件东西，占有尚须过一定期间，而后才有所有权，则以天下之大，当然非占有百余年不可。唐夺隋的天下，宋夺周的天下，读史者不以为怪，而王莽夺取西汉、曹操夺取东汉，竟被后人唾骂，就是因为唐宋二代传祚数百年，而王莽不及身而亡，曹魏虽然传祚五世，然仅四十六年而亡，并且又只能占据北方数州，即其实力尚不能占有天下，所以只能视为篡夺。所谓“正统”和“篡夺”只是法律上的名词，不是道德上的名词，只唯利用物权法上的法律观念，加以解释，而后才能够说明出来。由此可知朝代更迭愈频繁，天下是谁的天下，即谁人对于天下有所有权，愈不明了，所以当时的人常缺乏“忠”的观念。唐亡之后五代仅五十三年，而五易国，八易姓，有十三君，传祚这样短促，所以冯道历事五朝八姓十一君，时人不但不以为异，且称之为宽宏长者。这不是因为士风凋敝，不知节义为何物，乃是因为朝代短促，任谁对于天下，都不能因占有而有所有权，故人也没有尊重所有权的必要，从而更没有“忠”的必要。

资本的蓄积乃是经济繁荣的条件。在欧洲，由重农，而重商，而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组织数千年来，一仍旧贯。这是为什么呢？欧洲在重商主义末期，发生了大发现时代，发现美洲，发现印度航线，市场扩大了，纺织品的输出大大增加了，需要超过于供给，有大量生产的必要，自1730年Wyatt（瓦特）发明Roller Spinning（纺织

机）之后，纺织方面陆续有新机器的发明，一直到了1781年，瓦特又发明蒸汽机，而于1785年应用于纺织工业之上，而开始“蒸汽时代”。由于蒸汽机器之应用，纺织方面又有新的发明，而至于1841年Bullough发明Improved Power Loom（改进动力织机）为止。按机器的发明乃由于社会的需要，没有需要，纵有发明，人们不但不采用，而且视之为异端。1529年Anton Mürler已经发明纺织机，只因当时手工纺织已可供给社会的需要，所以世人群起攻击Mürler，而Mürler竟因是而死于刑狱。吾国古代虽然侵服四夷，而四夷尽是游牧民族，他们不需要中国生产物，尤其纺织品，即如中行说（姓中行，名说）所说：“匈奴得汉絮缯，以驰草棘中，衣裤皆裂弊，以视不如旃裘坚善也。”（《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而中国自古以来，商业发达之后，常常依着“以末得之，以本守之”的原则，向农村兼并土地，农民驱出农村之外，沦为流民，劳动力遂感觉过剩。社会已贫穷了，消费力已经减低，劳动力又复过剩，倘若采用机器，则过剩的劳动力更没有工作的机会，所以礼有“作奇技奇器以疑众，杀”（《礼记·王制》）。诸葛亮发明木牛流马以运粮，乃因蜀国人口不过九十余万（《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之故。

在中国，资本的蓄积不能由封建的农业经济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工业经济，贫穷日益增加，生产日益减少，于是中国遂以节俭为一种最高的道德原理，不但圣贤教人节俭，就是皇帝也以节俭治天下。这种情形若和欧洲封建末期的各国王室崇尚奢侈比较一下，实有天壤之别。当然他们的奢侈生活也有特别的用意，封建末期正是资本主义方才萌芽，封建诸侯将次没落的时代，而贵族的奢侈则对于产业发展和中央集权都有利益。何以呢？贵族奢侈，不但可以增加商业的利润，并且可使贵族破产，使他们在经济上，隶属于国王的财政和商人的借债。因此，当时商人和国王无不极力鼓吹奢侈，有时且示以实例。这样一来，在第十五世纪时代，遂发生了一种现象，即宫廷若不奢侈，则君主的统治不能维持。无限的奢侈必要求无限的金钱，到了最后，君主自己的财政也发生了破绽，须向商人求助，于是商人遂以纳税问

题，与君主冲突，终则设置议会，监督君主的财政，这便是代议制度发生的原因。我说这话，不是要说明民主政治与奢侈的关系，乃是要说明欧洲和中国虽然都有资本的蓄积，然而在欧洲，资本的蓄积能够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不怕奢侈，反之，在中国，资本的蓄积只能剥削农村，而减少消费力，致资本主义无从产生，所以不能不崇尚节俭。

在资本主义尚未发生以前，要想储财，须用残酷的方法，其最有力的，则为政治的剥削和高利贷的刮索。这种情形当然可以引起人们反感，终而嫉视储财本身。“为富不仁，为仁不富”为中国古代的名训。这个名训的确不错。到了资本主义发生之后，储财才失去赤裸裸的残酷的色彩，而视为勤俭所致。“原始的资本蓄积”这句话，由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欧洲人看来，或者莫名其妙，而由我们中国人看来，则史上有不少的例子可以证明。看吧！施恩用武力开设酒店，蒋门神用武力夺取酒店，这便是“原始的资本蓄积”的实例。

九天玄女与三卷天书的来源

“一治一乱”是中国的社会史，“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是中国的政治史。

中国的经济以农业为主，手工业副之，数千年来，技术未曾改良，然而人口是会增加的，收获是会递减的，所以数传之后，消费力就超过于生产力，引起物价尤其米价的腾贵，致全国陷入饥荒之中，初则土匪逼地，次则群雄割据，终则政权颠覆。

秦承六国之后，当时户口并不甚多，只因始皇虐用其民，致令“海内之士，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食”。“三十一年米石千六百”，这比之战国李悝所言“石三十”，昂贵多了。管子有言：

> 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耶，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管子·第四十八篇·治国》）

果然，“民愁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而始皇一死，天下就随着大乱。汉兴，依黄老主义，予民休息，宣帝时代，谷石五钱。承平日久，平帝之时，全国人口增加至五千九百五十九万余（《汉书·卷二十八下之二·地理志》）。元帝时代，“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四方饥馑”，所以元帝时代，“民父子相弃”，成帝时代，“百姓饥饿，流离道路”，哀帝时代，“民流亡去城郭，盗贼并起”，王莽遂乘社会摇动之际，窃取帝位。然王莽改革又不得法，最初谷价一石二千，末年黄金一斤易粟二斛，“四方皆以饥寒穷愁，起为盗贼”，光武中兴，桓帝时，人口有五千六百余万（《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然自安帝时始，已经“天下饥荒，竞为盗贼”了。黄巾大乱，

群雄争竞，最后分为三国。晋于太康元年平吴，人口不过一千六百余万（《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比之两汉，相差远了。然而惠帝即位，由于八王之乱，民不安居，“米石万钱”，怀帝时，“米斛万余价”，愍帝时，“斗米二金”。大众受了贫穷的压迫，只有流移就谷，开始逃亡，卒由流民作乱，引起五胡乱华，而晋室只能偏安江左。晋亡之后，中国分为南北朝，南北政局均不安定，百姓多投附豪族，求其荫庇，或投身军队，以求衣食，所以南北朝政治虽然腐化，却罕见暴民作乱，而只见军阀火并。隋兴，虽然结束了南北对峙之局，炀帝大业五年，人口有四千六百余万，比之两汉，不能谓多，只因“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劳役不息，百姓思乱”，而又加之以饥馑，百姓“由是益困，初皆剥树皮以食之，渐及于叶，皮叶皆尽，乃煮土或捣藁为末而食之，其后人乃相食”（《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所以李才说：“天下之乱本于饥。”隋亡之后，李唐代兴，在其全盛时代，天宝十三载，人口共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唐会要·卷八十四·户口数》）。翌年，安禄山反于范阳。在其未反以前，即天宝五载，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安史乱后，继以军阀争夺地盘，民不安居，米价竟然踊跃起来。肃宗乾元二年，米斗至七千。代宗永泰元年，米斗千钱，诸谷皆贵，一直到了懿宗，“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百姓流殍，相聚为盗，所在蜂起”。僖宗即位，“乾符中，仍岁凶荒，人饥为盗”，由是先由王仙芝发难，“黄巢亦聚众数千人，以应王仙芝，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中和四年黄巢兵败伏诛，而秦宗权之乱又复发生。一般农民不能安居，只有离开农村，由是生产力大见锐减，“米斗三十千，人相食”，“食物踊贵，道殣相望，饥骸蔽地”。三年，那称为“扬一益二”的扬州，米斗万金。所以郑畋说：“黄巢之乱本于饥，故兴江淮，根蔓天下。”天下纷乱，大众失业，军阀遂收之以为私兵，终由方镇火并之乱，而令黄巢部下的朱全忠窃取了帝位。

五代之世，政局变化有似弈棋，经后周世宗的改革，中国又有统一与和平的希望了，世宗即位，不过五年。陈桥兵变，宋太祖入践帝

位，太宗继之，经两代的努力，天下才归统一。然真宗以后，太平日久，耽于苟安，政风士气多务因循。太宗时，“人稀米贱，米一斗十余钱，其后人益众，物益贵。熙宁八年，米斗五十钱”，而币制混乱。北宋徽宗时已有方腊之乱。南宋时，“气象萧条，殍死盈道，流民充斥，剽掠成风”，终至亡于蒙古。元代，在世祖忽必烈时代，人口有五千三百六十五万余，虽比两汉为少，而比唐代至盛之世为多，只因赋敛繁重，民不聊生。又因元代不用钱币，而用交钞，库中没有本钱，交钞不断滥发，而亦不断跌价。泰定帝时，“斗米值十三缗，民出钞出籴，稍昏，即不用”。通货膨胀之弊，可怕极了。传至顺帝，年年饥荒，甚至发生“人相食”，“殍死盈道，军士掠孱弱者以为食”的现象。于是遂激起了民变，九土靡沸，卒至顺帝北归和林，元祚随之而亡。

元亡，明兴，明在成祖时代，全国人口有六千六百五十九万余，其后时有增减，亦常在五千万以上。明代每帝即位，常铸钱币，然“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便用钱”。又因钞法纷乱，嘉靖年间，“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明之米价若以银为标准，永乐年间，“每银一两当米四石”。景泰中，“粮四石折白银一两”。即一两四石乃是明代的正常米价。正德以后，米价渐贵，米石值银一两，即增加四倍，后又增至十之五。崇祯四年，米斗四钱，即一石值银四两，比之永乐景泰年间，米价已增高到十六倍了。中年以后，“山东米石二十两，而河南乃至百五十两”。贫穷已经普遍化了，于是明代遂同过去朝代一样，发生了许多流寇，最后就有马贼高迎祥之乱，“官军东西奔击，贼或降或死，旋灭旋炽”。官军难于应付，米脂人李自成、延安人张献忠亦聚众反，时“河南大旱，斛谷万钱，饥民从自成者数万”。自成剽掠十余年，田园破坏，大众失业，朝廷为了讨伐盗匪，不能不集兵增赋，崇祯曾言：“不集兵，无以平寇，不增赋，无以饷兵。”然其结果，“敲扑日峻，道路吞声，民至卖妻鬻子以应”，弄到“兵闻贼而逃，民闻贼而喜”。自成遂犯燕京，崇祯登煤山，自缢而死，明亡。

吾人观过去历史，可知中国之乱皆源于饥馑，而引起流民暴动。然在流民暴动之时，不能不有一种信仰，以结合人心，并使人民发生勇气，知政府之必覆亡，这样，又发生了宗教。在吾国，政府是反宗教的，南北朝时期，帝王所以信服佛教，乃是因为佛教以涅槃为其根本目的，而涅槃则要脱离尘世，这与政治之注重现世者不相抵触。

现在再举历史为例，证明宗教与民变的关系。秦承六国大乱之后，天下平定，理应予民休息，而始皇乃外事四夷，内兴土木，“民愁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计”，人心思乱，理之当然。但是始皇虽为暴君，而仍不失为一位英主，其专制魔力确能压服了民众的灵魂，使他们不敢反抗。人民悲观至极，竟然失去胆量，失去自信力，自视为软弱无能的动物。他们只希望有个万能的神出来拯救他们。而拯救的方法则为秦亡或始皇死。所以始皇末年社会上乃传播秦亡或始皇死的图谶。此盖人心思乱，故乃假托神怪，以惑乱人心。

> （始皇）三十二年……燕人卢生使入海还，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 （始皇）三十六年……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同上）

> （始皇）三十六年……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吾遗滈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龙死。”使者问其故，因忽不见，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闻。始皇……使御府视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始皇果然死于沙丘了，而继统的二世又复庸懦。庸懦的人终日都在恐怖之中，他要避免恐怖，每欲示强，不愿见弱于人，由是又袭始皇的作风，做出种种不正当的行为，先杀大臣与宗室，次杀无辜的人民。人民失望，遂由戍卒陈胜、吴广的起义，用詈

鱼狐鸣之法，以鼓励戍卒的勇气，天下莫不响应，“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而秦祚因之而亡。果然是“亡秦者胡也”，但不是亡于匈奴之“胡”，而是亡于胡亥之“胡”。秦亡汉兴，社会安定约有一百余年，贾谊曾谓“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闻也”。晁错亦说：

> 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

民如鸟兽流散四方，他们流亡之后，如何生活呢？只有变为盗匪，而盗匪发生之后，其最先劫掠的，往往不是城市中的豪富，而是乡村中的殷农。殷农既遭劫掠，于是流民又将流民“再生产”出来了。成帝时代已有小股小寇。哀帝时代，“盗贼并起，或攻官寺，杀长吏”。人心动摇，仍用宗教集团的形式，而思有所动作。

> （哀帝）建平四年春大旱，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汉书·卷十一·哀帝纪》）

同时又发生许多图谶，宣告汉运将终，新朝当起。

> （哀帝建平）二年……夏贺良等言赤精子之谶，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宜改元易号。诏……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汉书·卷十一·哀帝纪》）

王莽遂乘人心浮动之际，造作符命，夺取汉的天下。然而王莽的改革又不妥当，“富者不能自保，贫者无以自存”。兼以“常困枯旱，亡有平岁，谷价翔贵”，人心思汉，终而有“刘氏复起”及“黄牛白腹，五铢当复”之图谶，而令光武中兴了汉家天下。

光武中兴，经过数代之后，政治渐次腐化，而如王符所说：“官

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潜夫论·第九篇·本政》），而诸羌作乱，“大为民害，中国益发甲卒，麦多委弃，但有妇女获刈之也”。农村劳动力减少，农业生产力降低，因之粮食就发生了问题，社会经济已经步步踏上崩溃之途，于是由穿窬变为强盗，由强盗变为攻盗，攻盗成群，其声势最大者则为黄巾贼张角，他“奉事黄老道，符水咒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黄巾发难，“执老道，称大贤，以诳惑百姓，天下襁负归之”，虽然一年之内，就见平定，然黄巾之后，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之徒，并起山谷间，天下为之疲敝，“百姓歌曰天下大乱兮，市为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此时也，宦官与外戚的斗争到了最后阶段，固然两败俱伤，而凉州军阀董卓乃拥兵而入，封豕长蛇，凭陵宫阙，遂成板荡之祸，东汉政权完全崩溃，州郡牧守各务兼并，于是统一局面又告结束，代之而出现的则为三国的分立。

由三国经晋而至南北朝，争乱不已，贫穷日益增加，官僚日益剥削，国家日益危殆，蛮族日益压迫，这种情形当然可使许多人悲观。人们讨厌现在，而回想过去，且认过去为黄金时代，明清的人回想汉唐，汉唐的人回想殷周，殷周的人回想唐虞，愈是过去，他们愈觉得可爱，最好是回归到洪荒时代，所以春秋末季，虽然有不少学者为了悲天悯人，提出各种学说，拯救人类。然而他们无不选择一位过去的伟人，来做他们的护神，道家假托黄帝，儒家假托尧舜，许行假托神农，这种情形表示什么呢？表示人类失去信心，自己不能拯救自己，所以希望过去伟人再生于现代，Messiah的观念不是犹太人才有的。到了魏晋以后，连这种观念都没有了。人们鄙视人生，甚且渴望死亡，他们失去胆量，自视为软弱无能的动物。他们希望有万能的神出来拯救他们。然而一切宗教不外地上权力反映于人类的脑袋，由幻想作用而创造出来的东西。他们的国家不能拯救他们，他们的皇帝不能拯救他们，他们的学者不能拯救他们。总而言之，他们固有的天上权力对于他们都无办法，因之，他们固有的天上权力—神，也不能受到他们的崇拜，甚至怀疑自己的神。他们很欢迎那个为外国人崇拜而未

为本国人崇拜过的神。中国经五胡乱华之后，舶来的佛教就在南北朝流行，不是没有原因的。然而南北朝大乱垂一百五十年之久，而佛教竟如“银样镴枪头”。人们绝望之余，又希望一个特别的神出来拯救。由于这种希望，在北魏后期，就有“将来有弥勒佛方继释迦佛而降世”之言。

隋文肇兴，结束了南北朝纷乱之局。炀帝即位，虐用其民，群盗蜂起，群盗是用弥勒佛的名义，以诱惑百姓的。

> 大业六年正月，有盗数十人，皆素冠练衣，焚香持华，自称弥勒佛，入自建国门，监门者皆稽首。既而夺卫士仗，将为乱，齐王暕遇而斩之，于是都下大索，与相连坐者千余家。

据胡三省解释：“释氏之说，以为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出世，故盗称之以为奸。”（《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纪·炀帝大业六年》胡三省注）弥勒代替释迦，天上权威变更了，地上皇朝自宜改换，“群盗为奸，遂皆以弥勒为幌”。

> 唐县人宋子贤善幻术，能变佛形，自称弥勒出世，远近信惑，遂谋因无遮大会举兵袭乘舆。事泄伏诛，并诛党与千余家。扶风桑门向海明亦自称弥勒出世，人有归心者辄获吉梦，由是三辅人翕然奉之，因举兵反，众至数万。海明自称皇帝，改元白乌。诏太卿仆杨义臣击破之。

隋亡，唐兴，唐代之乱，在内由于宦官弄权，在外由于方镇跋扈，虽有王仙芝、黄巢之乱，但是他们两人未曾假托迷信，而均指斥时弊。王仙芝“言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黄巢“诉宦竖柄朝，垢蠹纪纲，指诸臣与中人赂遗交构状，铨贡失才”，此皆“当时极敝”，所以“人士从而附之”。

五代之乱远过于南北朝，南北朝时，南北分立，南北双方均有统一的政权。五代之世，北方虽然统一，南方则分为许多国家，而北方

的统一又不巩固，区区七十余年之中，易朝五次，到了后周，官民俱惫，民惫思治，官惫不能再乱。一方思治，他方不能再乱，因之，乱源的宗教就无法号召贫民，而不出现于历史之上。宋兴，外受蛮族的压迫，内有朋党的斗争，传至徽宗，垂意花石，“比屋致怨”，方腊“因民不忍”，宣和二年起为乱，“无弓矢介胄，唯以鬼神诡秘事相扇”，不旬日聚众至数万，竟破六州五十二县，戕平民二百万，“凡得官吏，必断脔支体，探其肺肠，或熬以膏油，丛镝乱射，备尽楚毒，以偿怨心”（《宋史·卷四百六十八·方腊传》），是亦利用宗教，以诱惑民心。南宋偏安江南，固然政治腐化，经济破产，只因当时人士深鉴唐末五代之弊，而北宋方腊之乱，又促成金之南侵，人民为了对付金人，遂忍辱含垢，不做革命运动。

宋亡，元兴，顺帝至元三年胡闰儿反，以烧香惑众，妄造妖言作乱，人执弥勒小旗（《元史·卷三十九·顺帝二》）。至正十一年韩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下生，各地愚民皆翕然信之，是亦假弥勒佛之名，号召民众。

明代自宪宗以后，天子深居宫中，不与朝臣相见，因之，就令阉人有弄权的机会，嘉靖年间，山西贼李福达以弥勒教诱惑愚民为乱。天启年间，徐鸿儒以白莲教惑众作乱，其徒党不下二百万。此又可以证明历代乱民无不利用宗教。清代嘉庆年间有白莲教之乱，天理教之乱。同治年间又有捻匪之乱。此外如太平天国亦利用天父之名，义和团复谓符咒可以避免枪炮。宗教之在中国，不能安定社会，反而供为暴民作乱的工具，此盖古代没有一种主义，以结合人心，而社会又是农业社会，农民散处各地，不易团结，非用迷信之法，固不能纠合群众，这就是《水浒传》中九天玄女与三卷天书的来源。

但是宗教只能扰乱天下，要令社会复归于安定，尚需要一位卓越的领袖，好像《西游记》中孙悟空要求观世音菩萨援助一样。这个观世音菩萨在中国政治史之上，就是“真命天子”的观念，真命天子的诞生，状貌是异于常人，而又有许多奇迹，即人们把“神”的性质加在人

的身上，其人就变成真命天子。其实，真命天子的“神”性是由一般人民的“羊”性而发生。现在试将正史上关于历代太祖高皇帝的神话，列表如次，以供读者参考。

历代创业之主神话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西汉	高祖刘邦	母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远视，时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常从王媪、武负贳酒，醉卧，武负、王媪见其上常有龙，怪之。 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骊山，到丰西泽中，高祖被酒，夜经泽中，前有大蛇当径，高祖拔剑击斩蛇。有一老妪夜哭，人问何哭，妪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妪为不诚，欲笞之，妪因忽不见。 高祖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参阅《汉书·卷一上·高帝纪》。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东汉		光武帝刘秀		身长九尺三寸，美须眉，大口，隆准，日角。	宛人李通等以图谶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王莽末，光武尝与兄伯升及邓晨俱之宛，与穰人蔡少公等宴语。少公颇学图谶，言刘秀当为天子。或曰：“是国师公刘秀乎？”光武戏曰：“何用知非仆邪？”坐者皆大笑。	《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卷四十五·邓晨传》。
三国	魏	武帝曹操				曹操未即大位，终身称臣。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三国	魏	文帝曹丕	帝生时有云气青色，而圜如车盖，当其上终日。望气者以为至贵之证，非人臣之气。		初，汉熹平五年黄龙见谯（丕生于谯），光禄大夫桥玄问太史令单飏："此何祥也。"飏占曰："其国后当有王者兴。"	《魏志·卷二·文帝纪》及注引《魏书》。
	蜀	昭烈帝刘备		身长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顾自见出耳。	舍东南有桑树，生高五丈余，遥望见童童如小车盖，往来者皆谓此树非凡，或谓当出贵人。先主少时与宗中诸小儿于树下戏，言"吾必乘此羽葆盖车"。叔父子敬谓曰："汝勿妄语，灭吾门也。"	《蜀志·卷二·先主传》。
	吴	大帝孙权		方颐大口，目有精光。		《吴志·卷二·孙权传》。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晋	宣帝司马懿		魏武闻帝有狼顾相，欲验之，乃召使前行，命反顾，面正向后而身不动。	魏武尝梦三马同食一槽，甚恶焉，因谓太子丕曰："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	《晋书·卷一·宣帝纪》，司马懿未即帝位，因司马之得天下，肇基于懿，故述之。
		武司帝马炎		发委地，手过膝，非人臣之相。		《晋书·卷三·武帝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南北朝	南朝	宋	武帝刘裕	帝以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尽明，是夕甘露降于墓树。	身长七尺六寸，风骨奇伟。	尝游京口竹林寺，独卧讲堂前，上有五色龙章，众僧见之，惊以白帝，帝独喜曰："上人无妄言。"行止时见二小龙附翼，樵渔山泽，同侣或亦睹焉。及贵，龙形更大。帝素贫，伐荻新洲，见大蛇长数丈，射之伤。明日复至洲里，闻有杵臼声，往觇之，见童子数人皆青衣，于榛中捣药。问其故，答曰："我王为刘寄奴所射，合散傅之。"帝曰："王神何不杀之？"答曰："刘寄奴王者不死，不可杀。"帝叱之，皆散。	《南史·卷一·宋武帝纪》。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南北朝	南朝	齐	高帝萧道成		姿表英异，龙颡钟声，长七尺五寸，鳞文遍体。	旧宅在武进县，宅南有一桑树，擢本三丈，横生四枝，状似华盖。帝年数岁，好戏其下，从兄敬宗曰：“此树为汝生也。”	《南史·卷四·齐高帝纪》。
		梁	武帝萧衍	皇妣张氏尝梦抱日，已而有娠，遂产帝。	状貌殊特，日角龙颜，重岳虎顾，舌文八字，项有浮光，身映日无景，两胯骈骨，项上隆起，有文在右手曰“武”。	所居室中，常若云气，人或遇者，礼辄肃然。	《南史·卷六·梁武帝纪》。
		陈	武帝陈霸先		身长七尺五寸，日角龙颜，垂手过膝。	尝游义兴，馆于许氏，梦天开数丈，有四人朱衣捧日而至，纳之帝口，及觉，腹内犹热。	《南史·卷九·陈武帝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南北朝	北朝	北魏	道武帝拓跋珪	母因迁徙，游于云泽。寝梦日出室内，寤而见光，自牖属天，欻然有感。生帝于参合陂北，其夜复有光明。	帝弱而能言，目有光曜，广颡大耳。		《北史·卷一·魏道武帝纪》。
		北齐	神武帝高欢		目有精光，齿白如玉。	尝乘驿过建兴，云雾昼晦，雷声随之，半日乃绝，若有神应者。又尝梦履众星而行，觉而内喜。	《北史·卷六·齐神武帝纪》。高欢未即帝位，因齐之建国，肇基于欢，故述之。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南北朝		北齐	文宣帝高洋	武明太后初孕帝，每夜有赤色照室。	黑色大颊兑下，鳞身重踝。	有沙门乍愚乍智，时人不测，呼为阿秃师。太后召见诸子，历问禄位。至帝，再三举手指天而已，口无所言，见者异之。神武尝从诸子过凤阳门，有龙在上，唯神武与帝见之。	《北史·卷七·齐文宣帝纪》。
		北周	文帝宇文泰	母曰王氏，初孕五月，夜梦抱子升天，才不至而止。寤以告德皇帝。德皇帝喜曰："虽不至天，贵亦极矣。"帝生而有黑气如盖，下覆其身。	身长八尺，方颡广额，美须髯，发长委地，垂手过膝，背有黑子，宛转若龙盘之形，面色紫光，人望而敬畏之。		《北史·卷九·周文帝纪》。宇文泰未即帝位，因周之建国，肇基于泰，故述之。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隋	文帝杨坚	皇妣吕氏生高祖于冯翊般若寺，紫气充庭。	为人龙颜，额上有五柱入顶，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	皇妣生高祖，有尼来自河东，谓皇妣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尼将高祖舍于别馆，躬自抚养。皇妣尝抱高祖，忽见头上角出，遍体鳞起，皇妣大骇，坠高祖于地。尼自外入见，曰：“已惊我儿，致令晚得天下。”	《隋书·卷一·高祖纪》。
唐	高祖李渊		体有三乳。	初，高祖（隋文帝）梦洪水没都城，意恶之，故迁都大兴（开皇三年迁新都）……会有方士安伽陁言李氏当为天子，劝帝（炀帝）尽诛海内凡李姓者。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隋文帝大业十一年》。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唐		太宗李世民	生于武功之别馆，时有二龙戏于馆门之外，三日而去。		年四岁，有书生自言善相，谒高祖，见太宗，曰："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矣。"高祖惧其言泄，将杀之，忽失所在，因采济世安民之义，以为名焉。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
五代	梁	太祖朱晃	夜生于砀山县午沟里，是夕，所居庐舍之上有赤气上腾，里人望之，皆惊奔而来，曰："朱家火发矣。"及至，则庐舍俨然。既入，邻人以诞孩告，众咸异之。		未冠而孤，母携养寄于萧县人刘崇之家。崇母自幼怜之，尝诫家人曰："朱三非常人也，汝辈当善待之。"家人问其故，答曰："我尝见其熟寐之次，化为一赤蛇。"然众亦未之信也。	《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五代	唐	武皇李克用	在妊十三月，载诞之际，母艰危者竟夕。族人忧骇，市药于雁门，遇神叟告曰：“非巫医所及，可驰归，尽率部人被甲持旄，击钲鼓，跃马大噪，环所居三周而止。”族人如其教，果无恙而生。是时虹光烛室，白气充庭，井水暴溢。		新城北有毗沙天王祠，祠前井一日沸溢，武皇因持卮酒而奠曰：“予有尊主济民之志，无何井溢，故未察其祸福，惟天王若有神奇，可与仆交卮谈。”奠酒未已，有神人被金甲持戈，隐然出于壁间，见者大惊走，惟武皇从容而退。	《旧五代史·卷二十五·唐武皇纪》。李克用未即帝位，因唐之建国肇基于克用，故述之。

续表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五代	唐	庄宗李存勗	妊时，曹后尝梦神人，黑衣拥扇，夹侍左右。载诞之辰，紫气出于窗户。			《旧五代史·卷二十七·唐庄宗纪》。
	晋	高宗石敬瑭	生时有白气充庭，人甚异焉。			《旧五代史·卷七十五·晋高祖纪》。
	汉	高祖刘知远		面紫色，目睛多白。		《旧五代史·卷九十九·汉高祖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五代	周	太祖郭威	载诞之夕，赤光照室，有声如炉炭之裂，星火四迸。		初，圣穆皇后嫔于帝，帝方匮乏，而后多资从。尝昼寝，有小虺五色出入颧鼻之间，后遽见，愕然。在太原时，有神尼与帝同姓，见帝，谓李琼曰："我宗天上大仙，顶上有肉角，当为世界主。"所居官舍之邻吴氏，有青衣佳娘者，为山魈所魅，鬼能人言，而投瓦石，邻伍无敢过吴氏之舍者。帝过之，其鬼寂然，帝去如故，如是者再。或谓鬼曰："尔既神，向者客来，又何寂然？"鬼曰："彼大人者。"由是军中异之。	《旧五代史·卷一百一十·周太祖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宋	太祖赵匡胤	生于洛阳夹马营，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体有金色，三日不变。		世宗在道，阅四方文书，得韦囊，中有木三尺余，题云:“点检作天子”，异之。时张永德为点检，世宗不豫，还京师，拜太祖检校太傅、殿前都点检，以代永德。	《宋史·卷一·太祖纪》。
元	太祖铁木真	生时，手握凝血如赤石。			《元史·卷一·太祖纪》。

朝代	皇帝	诞生	状貌	奇迹	备考
	太祖朱元璋	母陈氏方娠，梦神授药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余香气。及产，红光满室。自是夜数有光起，邻里望见，惊以为火，辄奔救，至则无有。		年十七，父母兄相继殁，孤无所依，乃入皇觉寺为僧。逾月，游食合肥。道病，二紫衣人与俱，护视甚至。病已，失所在。	《明史·卷一·太祖纪》。

这种神权观念可远溯于远古。盖一个朝代成立既久，帝室便有权威，复由权威而发生正统观念，正统观念乃基于神权思想。在民智幼稚之时，推翻神权思想所维护的王朝，必须利用另一个神权观念，而谓新王朝之建立亦由上帝所命。《诗经》云：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诗经·商颂·玄鸟》）

即汤之祖先—契，乃是神祇之子。汤之伐桀，在誓师之时，必曰“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尚书·汤誓》），在其凯旋之时，必曰“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请罪有夏”（《尚书·汤诰》），甚至伊尹还政于太甲之时，还要说：“夏王弗克康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尚书·咸有一德》）《诗经》又云：

> 时维后稷……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诗经·

大雅·生民》）

即周之祖先—后稷也是神祇之子，而武王伐纣亦秉承上帝之命。吾人观《尚书》所载，例如，“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尚书·泰誓上》），“惟受（纣名）罪浮于桀……天其以予乂民”（《尚书·泰誓中》），“上帝弗顺，祝降时丧，尔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罚”（《尚书·泰誓下》）。“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牧誓》），“予小子……敢祗承上帝，以遏乱略”（《尚书·武成》），就可知道。

这当然只是神话，然此神话乃以武力为基础，而既出于皇帝之口，世人遂深信不疑。由此可知，凡得天下的，又常得到另一种权力，即编纂历史的权，吾人试称之为编史权。史官对于皇帝难免多写好的，少写坏的，于是好的遂掩盖了坏的。亭长的刘邦，卖草鞋的刘裕，流寇的朱温，和尚的朱元璋，如果不登帝位，哪会有许多奇迹。玄武门之役，唐太宗如果失败，则唐代历史必与吾人今日所读者不同。由此可知争天下者不但争一时之富贵，且争编史的权，借此以取得永久的名誉。生则红光满室，貌则隆准龙颜，死则大雨滂沱，天亦落泪，人乎神乎，神乎人乎，完全在于成功或失败。成则为王，具有神圣的品格，败则为寇，必不脱流氓的本性，吾人观“二十五史”，可以深知此中味道。

由宋江的家族关系说明中国古代的政治

在宋江尚未落草以前，因为“做吏最难”，“恐怕连累父母，教爷娘告了忤逆，出了籍册，各户另居，官给执凭公文存照，不相来往”（《水浒传》第二十一回）。吾国在秦汉时代，“官”与“吏”未曾区别，经魏晋南北朝之士族政治，而至于隋，“官”与“吏”渐次分途，唐宋均用考试取士，科目虽多，而进士最为矜贵，进士所考者又是文词诗赋。司马光说：

> 国家用人之法，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为诗赋论策者，不得及第。

宋江虽然“刀笔精通”（《水浒传》第十七回），但吾人观其在浔阳楼所题的诗词（《水浒传》第三十八回），似其文学修养只能与唐代落第秀士的黄巢相比，很难考上进士。其家里大约颇有财产，“父亲宋太公在村中务农，守些田园过活”，宋江本人“挥金似土”，“时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赒人之急，扶人之困”（《水浒传》第十七回）。以此观之，大率是郓城县的殷户。宋依唐制，户分九等，上四等给役，余五等免之。立法之意，本来是许人以钱雇役，即有钱而不欲役者出钱，无钱而愿出力者得钱。只因宋之职役太过苛苦，上户虽欲出钱雇人，而贫者亦不肯就，于是上户只有自己往役。在各种职役之中，人民认为最难忍受的乃是衙前之役。宋江在郓城县做押司（《水浒传》第十七回）。《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一》云：

> 在县，曹司至押录，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差充。

所谓“押录”之“押”，当指押司。宋代为吏有许多风险，所以宋江须与他的父亲脱离关系，各户另居。到了宋江落草之后，又迎接宋太公上山享福，连弟宋清也做了山上的首领（《水浒传》第四十一回）。由于这个事实，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家族制度与政治的关系。

经济制度可以分做两种，一是个人主义的，一是社会主义的。前者指团体对于个人的生存，不负责保证；后者指团体对于个人的生存，须负责保证。但是团体对于个人的生存，既然须负责保证，则团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能不经营生产，因之，生产手段不能不归于团体公有，所以这个时候，许多生产常由国营。反之，个人既然自求生存，则个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能没有生产手段，而生产手段所生产的生产物也不能不归于个人私有，所以这个时候，许多生产均为私营。其次，团体既能保证个人的生存，则个人对于自己的生存，当然没有特别顾虑的必要，因之，个人可任意筹划团体全部的利益，所以这个时候，利他主义是道德上的最高原理。反之，团体不能保证个人的生存，则个人在考虑团体利益之先，不能不谋自己利益的安全，否则由个人的穷苦，势必引起社会全体的没落，所以这个时候，在道德上，不能不承认利己主义。

但是从来社会同时存在着这两个制度，即在社会之内，固然实行个人主义的经济制度，而在家族之内，则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家族与社会的经济制度既然不同，所以家族与社会的道德原则也互相抵触，即在家族之内，以利他主义为最高道德原则，在社会之内，却不能不承认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社会与家族既然实行两种矛盾的道德原则，那么，人们要在家族之内，成为良好的父兄，势不能再在社会之内，成为良好的臣民，因为在道德上既有保证家族生活的义务，则稍稍剥削社会，由社会的道德原则的利己主义看来，并没有什么大错。

这种现象固然不是中国才有的，不过欧洲各国，自工业革命发生之后，一面因手工业的没落，劳工阶级都吸收于工厂之内，同时兼以

交通发达，人们容易迁徙，所以大家族制度渐次破坏，而代以小家庭制度。反之，中国则为农业社会，农民束缚于土地之上，本来不喜欢移住，这种性质已经可以发生大家族制度了。何况农业技术极其幼稚，家有数亩的田，就需要许多劳工，不论男女老幼，均须各尽所能，分担一部分的工作。劳动力既然必要，则家中多一个子弟，无异于增加一个劳动力，因此之故，家长也不许子弟移住别地，中国古代把“九世同居”视为最高道德，是有相当理由的。

在大家族制度之下，祖宗的财产是不许分割的。《礼记》说：“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而《唐律疏议》亦说：“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即不但在道德上，奖励人们共产，且在法律上，也禁止人们私产。在这样制度之下，如果一家的人都肯做工，当然和分家异财的，没有区别。但是家族既然实行共产制度，则家长当然有保证一家生活的义务，因此之故，懒惰的常常偷闲，把一切生计归于家长负担。家长既然负担一家的生计，则只能蝇营狗苟，以谋多得金钱，因之，他出来做官，又将贪邪污浊，刮索民膏。但是不管他怎样刮索，财产是可以用得完的，最好能够抓住生财的手段。在生产力幼稚的社会，生财之法不能依靠于经济手段，只能依靠于政治手段，得了一官半职，就可发一笔大财。官职既然成为生财的手段，那么，人们若有任免官职的权，当然要援引自己的子侄兄弟出来做官了。最初因家族而贪污，其次因家族而徇私，家族既然享到利益，则家族当然须连带负责。中国古代有亲族缘坐的刑法，《唐律疏议》亦说：“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不是没有理由的。这便是宋江在未落草以前，与父弟脱离关系，到了落草之后，又接父上山享福，迎弟上山做首领的原因。

岂但宋江这样，以大舜之贤，贵为天子之后，犹封其弟象于有

庳，所以万章很怀疑舜的仁德。

> 万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诛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孟子曰：“仁人之于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侥幸象不得有为于其国，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故象不得暴其民。）（《孟子·万章章句上》）

大舜这样，其他可知，武王伐纣，得到天下之后，大封同姓的人，数共五十五，周的子孙，若不狂惑，都可成为诸侯。武王既崩，成王年幼，这个时候，出来摄政的，乃是周公。厉王出奔，太子年幼，这个时候，出来协助治国的，乃是周召二君。汉高祖得到天下之后，因鉴秦孤立而亡，也封同姓为王者九国：弟交为楚王，子肥为齐王，从父兄贾为荆王，子长为淮南王，子建为燕王，子如意为赵王，子恢为梁王，子友为淮阳王，子恒为代王。就是家族之内若有一人能够把天下作为自己的产业，则一家的人都可封王封侯，所以当时政治可以叫做兄弟政治。但是周封同姓诸侯，而最初出来反抗同室的，是管叔蔡叔。汉封同姓诸侯，到了后来，各王也相继造反，把政权委托兄弟子侄，而竟祸起萧墙之内，兄弟政治于兹已经发生破绽了，所以此后少主即位，已经不学武王那样，使兄弟摄政，而学汉高祖那样，使太太摄政。在妇人摄政之下，用人以什么做标准呢？妇女虽然出嫁从夫，但是夫家的人，由她看来，总不及娘家的人亲密，因此之故，妇人摄政，常常引用外戚，吕后王诸吕就是一个证据。这个时候，夫家兄弟当然失去权势，反之，娘家兄弟则可大出风头，所以当时政治可以叫做舅爷政治。但是舅爷政治是很危险的，诸吕为乱，王莽篡汉，可以令人引为殷鉴。当此之时，母壮子少，而朝臣又尽是外戚的人，少主何能相抗。少主想要相抗，绝对无法和相隔颇远的外臣相

谋，只能和日夜接近的宦官暗议，一旦讨平外戚，宦官当然得势，出而干预朝政。于是舅爷政治又变为马弁政治。

晋代封建诸侯，亦属于兄弟政治，然其结果竟然发生了八王之乱。南渡之后，或为姑爷政治，如王敦尚武帝女襄城公主（《晋书·卷九十八·王敦传》），桓温尚明帝女南康公主（《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而均秉执朝政，终亦作乱。或为舅爷政治，如庾亮、庾冰均是明帝后庾氏兄弟，而于成康时代，掌握大权。由南北朝而至隋唐，隋文帝、唐高祖均以外戚夺取帝位，而唐代宦官之祸乃比东汉为甚，又转变为马弁政治。降至宋代，虽无宗室外戚之秉持朝政，而马弁之宦官不时尚有大权，如徽宗时的童贯就是一例，而由童贯之弄权，又引起了方腊之乱。由元至明，“太祖初起时，数养他姓为子，攻下郡邑，辄遣之出守，多至二十余人”（《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沐英传》），天下既定，又以养子不可信任，复“择名城大都，豫王诸子，待其壮而遣就藩服，外卫边陲，内资夹辅”（《明会要·卷四·诸王杂录》），然其结果又发生了燕王夺位之事。此后固然是“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明史·卷一百二十·诸子传赞》），而汉唐宦官之祸又重演了，即兄弟政治之弊虽然消灭，而马弁政治之祸乃凌驾在兄弟政治之上。

总而言之，吾国过去政治不脱出血统之外，其脱出血统关系之外者，又常引起马弁政治之祸。

朝廷用人注意在亲戚关系，私人当然也引用亲戚满布要津，我们不看别的，只看王衍李冲之书，就可知道。

> 衍说东海王越曰：“中国已乱，当赖方伯，宜得文武兼资以任之。”乃以弟澄为荆州（都督），族弟敦为青州（刺史），因谓澄敦曰：“荆州有江汉之固，青州有负海之险，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为三窟矣。”（《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

李冲勤志强力，孜孜无怠。……然显贵门族，务益六姻，兄弟子侄皆有爵官，一家岁禄万石有余，是其亲者，虽复痴聋，无不超越官次，时论亦以此少之。（《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

个人徇私，固所难免，最奇怪的，莫过于宋代竟用法律奖励朝臣引用兄弟子侄，而称之为恩荫制度。据赵翼所说：

荫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滥者。文臣自太师及开府仪同三司，可荫子若孙及期亲、大功以下亲，并异姓亲及门客。太子太师至保和殿大学士荫至异姓亲，无门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荫至小功以下亲，无异姓亲。武臣亦以是为差。凡遇南郊大礼及诞圣节，俱有荫补，宰相执政荫本宗、异姓及门客医人各一人；太子太师至谏议大夫荫本宗一人；寺长贰监以下至左右司谏荫子或孙一人；余以是为差。此外又有致仕荫补，曾任宰执及见仕三少使相者，荫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荫一人；余以是为差。此外又有遗表荫补，曾任宰相及现任三少使相，荫五人；曾任执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荫一人；诸卫上将军四人；观察使三人；余以是为差。由斯以观，一人入仕，则子孙亲族俱可得官，大者并可及于门客医士，可谓滥矣（俱见《职官志》）。然此犹属定例，非出于特恩也。天圣中，诏五代时，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孙听用荫，则并及于前代矣。明道中，录故宰臣及员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孙，授官有差，则并及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监司郡守遣亲属入贺，亦得授官（见《司马旦传》），则更出于常荫之外矣。曹彬卒，官其亲族门客亲校二十余人；李继隆卒，官其子，又录其门下二十余人；雷有终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荫者也。李沆卒，录其子宗简为大理评事，婿苏昂，兄之子朱涛，并同进士出身；王旦卒，录其子弟侄外孙门客，常从授官者数十人，诸子服除，又各进一官；向敏中卒，子婿并迁官，又官亲校数人；王钦若卒，录其亲属及所亲信二十余人，此以优眷加荫者也。郭遵战殁，官其四子，并女之为尼者亦赐紫

袍；任福战殁，官其子及从子凡六人；石珪战殁，官其三子；徐禧战殁，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优恤者也。范仲淹疏，请乾元节恩泽，须在职满三年者，始得荫子，则仲淹未奏以前，甫莅任即得荫矣。阎日新疏，言群臣子弟以荫得官，往往未离童龀，即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给（《职官志》，凡荫嫡子孙不限年，诸子孙年须过十五，弟侄须过二十，此盖续定之制）。龚茂良亦疏言，庆寿礼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转，不知月添给俸几何是。甫荫即给俸矣。朱胜非疏，述宣和中谏官之论曰："尚从竹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则甫荫得服章服矣。熙宁初，诏齐密等十八州及庆渭等四州，并从中书选授，毋以恩例奏补，则他州通判皆可以荫官奏补矣。金安节疏，言致仕遗表恩泽，不宜奏异姓亲，使得高赀为市，则恩荫并听其鬻卖矣（以上俱各本传）。其间虽有稍为限制者，神宗诏，诸臣年七十以上，直除致仕者，不得推恩子孙（见《职官志》），又诏，任子自一岁一人者，改为三岁一人，自三岁一人者，改为六岁一人。孝宗诏，七十不请致仕者，遇郊不得荫补。又诏，终身任宫观人，毋得奏子。此虽略为撙节，然所减捐，究亦有限。朝廷待臣下，固宜优恤，乃至如此猥滥，非惟开幸进之门，亦徒耗无穷之经费，竭民力以养冗员，岂国家长计哉。（赵翼撰《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五·宋恩荫之滥》）

上自皇室，下至朝臣，无不引用子弟亲戚，满布要津，政治安得不腐化，社会安得不纷乱。不过开国始祖引用私人，多在于天下已定之后，在天下未定以前，无不求贤如渴，绝对不肯以私徇公。汉高祖未得天下以前，任用萧何、张良、韩信等，而对于自己的兄弟子侄，确未曾用过一人。反之，项羽则非诸项或妻之昆弟不用（《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刘邦成功，项羽失败，是应该的。宋江虽举宋清为首领，而宋清所负的，不过排设筵宴（《水浒传》第七十回），宋江尚有知人之明，所以梁山泊诸好汉无不心服。倘若宋江也学王衍那样，把宋清放在要职，我恐怕部下将要二心，而梁山泊也将灭亡，

这是宋江聪明的地方。

宋江得到天下之后李逵的命运如何

李逵是宋江的心腹，宋江得到天下，李逵当然封王封侯，这是普通人的见解。若据我的观察，宋江得到天下之日，便是李逵被诛之时。不过宋江之杀李逵，又和汉高祖之杀韩信不同，而有似于唐太宗要杀尉迟敬德。

> 尉迟敬德尝侍宴庆善宫，时有班在其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次其下，因解喻之，敬德勃然，拳殴道宗目，几至眇。太宗不怿而罢，谓敬德曰：“朕览汉史，见高祖功臣获全者少，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来，常欲保全功臣，令子孙无绝。然卿居官，辄犯宪法，方知韩、彭夷戮，非汉高之愆，国家大事唯赏与罚，非分之恩不可数行，勉自修饬，无贻后悔也。”（《旧唐书·卷六十八·尉迟敬德传》）

李逵是个鲁莽的人，有话便说，毫无顾忌。这种人本来不受人家欢迎，除了人家想利用他之外。李逵虽是宋江的心腹，但是他常常在大庭广众之中，说出宋江的秘密。第一次，宋江打破了无为军，活捉了黄文炳，得意洋洋，坐在聚义厅上面，细述“耗国因家木，刀兵点水工，纵横三十六，播乱在山东”的童谣，而李逵竟然跳将起来，说道：“好，哥哥正应着天上的言语，虽然吃了他些苦，黄文炳那贼也吃我割得快活，放着我们许多军马，便造反，怕怎地，晁盖哥哥便做大宋皇帝，宋江哥哥便做小宋皇帝，吴先生做个丞相，公孙道士便做个国师，我们都做将军，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却不好，不强似这个鸟水泊里。”（《水浒传》第四十回）第二次，梁山泊和祝家庄交战，宋江因为扈成牵羊担酒，前来投降，而李逵杀得高兴，竟把扈家的人也杀得干干净净，不禁勃然大怒，说他违抗将令，

李逵应道："你便忘记了，我须不忘记，那厮前日教那个鸟婆娘赶着哥哥要杀，你今却又做人情，你又不曾和他妹子成亲，便要思量阿舅丈人。"（《水浒传》第四十九回）第三次，晁盖中箭身死，林冲等议立宋江为梁山泊领袖，宋江因为晁盖遗嘱，不敢接受，后因诸首领力劝，便暂时坐了第一位椅子，这个时候，李逵又在旁边叫道："哥哥休说做梁山泊主，便做个大宋皇帝，你也肯。"（《水浒传》第五十九回）。第四次，卢俊义活捉了史文恭，宋江请卢俊义为领袖，卢俊义不敢从命，在他们两人互相推让的时候，李逵又大叫道："我自天也不怕，你只管让来让去，假甚鸟，我便杀将起来，各自散火。"（《水浒传》第六十七回）这种的话，在李逵，固然言之无心，而由宋江听来，实在不堪。当宋江尚欲利用李逵的时候，固然只有忍耐，一旦宋江得到天下，则狡兔死，走狗烹，李逵的话实可招杀身之祸。

本来由公卿出身的皇帝，待遇功臣，比较地宽大，汉光武、唐太宗便是其例；反之，由平民出身的皇帝，待遇功臣，则常残酷，汉高祖、明太祖便是其例。因为公卿爱讲礼貌，在他未做皇帝以前，已经有了一种身份，他的功臣大多数都是他的家臣，平日对他，已经"鞠躬如也"，不敢轻视，所以在他得到天下之后，功臣能够严守朝仪。反之，平民则豪放成性，在他未做皇帝以前，常常不修边幅，不讲礼貌，他的功臣，大多数都是他的朋友，平时对他，只有友谊，没有名分，所以在他得到天下之后，不但功臣忘记了朝仪，便是皇帝也忘记了朝仪。汉九年，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殿上群臣皆呼万岁，大笑为乐"（《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在群臣之前，竟对太上皇说这种话，太上皇实难为情，而群臣又随和大笑，可知当时高祖与群臣均忘记了严肃的朝仪。因此之故，平民皇帝对付功臣，实在不易，迫到不得已的时候，只有剪除的一法。汉高祖夷戮韩、彭，吕后在高祖身死之后，又想尽诛诸侯，其理由是一样的。

四月甲辰，高祖崩长乐宫，四日不发丧，吕后与审食其谋曰："诸将与帝为编户民，今北面为臣，此常怏怏，今乃事少主，非尽族是，天下不安。"（《史记》卷八）

但是不管公卿皇帝也好，或平民皇帝也好，群臣争功，又是免不了的事。平民的汉高祖得到天下之后，固然"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而公卿的唐太宗，在论功行赏之后，群臣也暗中"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画地"（《旧唐书·卷六十六·房玄龄传》）。当时情形如次：

太宗因谓诸功臣曰："朕叙公等勋效，量定封邑，恐不能尽当，各许自言。"皇从父淮安王神通进曰："义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玄龄、杜如晦等刀笔之吏，功居第一，臣窃不服。"上曰："义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虽率得兵来，未尝身履行阵，山东未定，受委专征，建德南侵，全军陷没，及刘黑闼翻动，叔父望风而破，今计勋行营，玄龄等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汉之萧何虽无汗马，指踪推毂，故得功居第一。叔父于国至亲，诚无所爱，必不可缘私，滥与功臣同赏耳。"初将军丘师利等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画地，及见神通理屈，自相谓曰："陛下以至公行赏，不私其亲，吾辈何可妄诉。"（《旧唐书》卷六十六）

群臣争功，有的"醉或妄呼，拔剑击柱"，有的"攘袂指天，以手画地"，这种行动何能保全朝廷的尊严，而维持政权的安定？因此，遂有朝仪的必要。汉高祖与群臣争功之后就命叔孙通制定朝仪，朝仪制成之后，群臣朝见，比以前严肃多了。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胪句

> 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觞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欢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

中国人喜欢说礼，礼是什么？用现代话来说，便是政治上的权威。怎样维持政治上的权威？制定朝仪，当然不失为一个方法，因为严肃的朝仪可以使人发生畏惧的情绪。马基维利（Machiavelli）以为君主与其使臣民亲爱，不如使臣民畏惧，而孟德斯鸠（Montesquieu）亦以畏惧为专制政治的指导原理。即不论古今或东西，政治若是专制，畏惧是很必要的，严肃是很必要的，朝仪也是很必要的。

君主要保全自己的威严，须使臣下不能忖度君主的意向，须使百姓不能接近君主的天威。要使臣下不能忖度君主的意向，以寡言为贵，要使百姓不能接近君主的天威，以深居为贵。唐太宗喜欢与群臣辩驳，刘洎上书谏阻，以为"皇天以无言为贵，圣人以不言为德"（《旧唐书·卷七十四·刘洎传》）。汉高祖未得天下以前，要住在秦的宫殿，樊哙、张良都不赞成，到了高祖得到天下之后，萧何竟然乘高祖东击韩信之际，"营作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高祖还，见宫阙壮甚，怒，谓萧何曰：'天下匈匈，苦战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萧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且无令后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说"（《史记》卷八）。就是刘洎欲其元首寡言，萧何欲其元首深居，以保全君主的威严。

这种寡言深居，用之得法，固然可以保全君主的威严，用之不得其法，又容易受人蒙蔽，秦二世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 赵高说二世曰："先帝临制天下久，故群臣不敢为非，进邪说。今陛下富于春秋，初即位，奈何与公卿廷决事？事即有误，示群臣短也。天子称朕，固不闻声。"于是二世常居禁中，与高决诸事。其后公卿希得朝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赵高的话，在专制政治之下，确有一部分的真理。君主聪明，已宜深居寡言了；君主愚呆，而又喜欢同群臣说话，同百姓见面，其结果，更容易使人轻视。二世的失败在于行之过甚，而又信任奸臣。像晋惠帝那样，愚呆而又装作聪明，听见蛤蟆叫，向左右说道："此鸣者，为官乎，为私乎？"听见天下饥荒，百姓饿死，又说，"何不食肉糜？"实足以启权臣问鼎轻重之心。天子所居，叫做禁中，就是使百姓可望而不可即，以保全君主的尊严。

总而言之，在专制政治之下，皇帝要维持政权的安定，不能不保持自己的尊严，像李逵那样性质的人，最容易触犯天威，而损害皇帝的神圣，所以宋江做了皇帝之后，李逵纵不被诛，至少也要同尉迟敬德一样，受了惩戒。

由祝家村与曾头市说到中国的军队与官僚

官军累次讨伐梁山泊，无不给梁山泊打得落花流水，将官送到山里做首领，兵卒送到山里做喽啰，一言以蔽之，不论将官或兵卒，没有一个存必死之心，降的降，逃的逃，官军讨伐梁山泊一次，即助长梁山泊的气焰一分，反之，祝家庄与曾头市的情形，却与官军不同。梁山泊未向他们侵略，他们先向梁山泊挑衅。祝家庄门上贴了两个标语，写道：“填平水泊擒晁盖，踏破梁山捉宋江”（《水浒传》第四十七回，参看第四十六回），而曾头市则杜撰了几句军歌，唱道：“摇动路镮铃，神鬼尽皆惊，铁车并铁锁，上下有尖钉。扫荡梁山清水泊，剿除晁盖上东京，生擒及时雨，活捉智多星，曾家生五虎，天下尽闻名。”（《水浒传》第五十九回）这种挑衅的态度当然可使梁山泊诸好汉为之一惊。然其结果，在祝家庄，竟使宋江三次动员；在曾头市，又使晁盖受伤，因而丧命。虽然此后他们都给梁山泊侵服，祝曾两家全部殉难，然而他们的反抗精神和反抗实力，实胜过官军百倍。

何以祝家村及曾头市的军队强过大宋官军呢？祝家村的军队似是部曲，曾头市的军队则为乡团。按“祝家庄前后有两座庄门，一座在独龙冈前，一座在独龙冈后”，“宋江引了人马，转过独龙冈后面，来看祝家庄时，后面都是铜墙铁壁，把得严整”（《水浒传》第四十七回）。由此可知祝家庄似与魏晋南北朝的坞堡相同，而其军队，观扈三娘捉得王矮虎之时，“众庄客齐上，横拖倒拽，活捉去了”（《水浒传》第四十七回），即无异魏晋南北朝的宾客及部曲。曾头市呢？它是城市，市内三千余家，其中一家姓曾，有五七千人马（《水浒传》第五十九回），即其军队与欧洲中世纪自由城市之军队相同，而为乡

团。部曲与领主有主奴关系，其关系是封建式的，不是雇佣式的，在乡团，军队大率是该乡的住民，他们由于爱护乡土，即他们的祖墓、他们的财产、他们的妻子均在这个地方，所以在社会纷乱之时，他们不惜牺牲一身，出而当兵。

军官如何呢？中国兵制是由农兵渐次变为佣兵的。在农兵制度，军队由农民组织，无事耕田，有事从军。在劳动力缺乏的社会，政府要设置军队，只有利用这个方法。因为各人既然都有工作可做，试问谁人愿意从军？所以政府利用支给工资的方法，组织军队。政府要组织军队，只有一个方法，即强制征召的方法，于是农兵制度便成立了。农民当兵，以古代的武力言，其战斗力是最强的。因为农民在露天的地方，寒暑交迫，日晒雨淋，不断地劳苦工作，所以最能忍受战争的苦痛。反之，社会若有过剩的劳动力，不能得到工作机会，而沦为流民，则政府只能采用佣兵制度，即将流民收编为军队，使他们有所衣食。倘再征召农民当兵，一方流民无以糊口，同时农民从军，田园荒芜，幸而及瓜而代，而田园已经不能耕耘，因之，农民也将变为流民。唯在佣兵制度之下，兵卒既是流民，他们平日惯于嬉戏，狎于欢乐，聆敌则慑骇夺气，闻战则辛酸动容，临阵不至脱逃，已经可嘉，而欲令其陷阵杀敌，以攘寇患，自属难能。

三代及秦，采用农兵制度。汉置“正卒”之制，民年二十三皆服兵役，五十六乃免。唐设“府兵”之制，民年二十从军，六十退役。汉武帝、唐太宗能够平定四夷，不是偶然的事。但是东汉以后，“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都尉是统兵的官，都试是每岁立秋之日检阅地方军队，课其殿最。即东汉已由农兵改制为佣兵。中叶以后，阉宦秉政，朝纲崩弛，因之以饥馑，加之以师旅，百姓饥穷，盗贼蜂起，社会经济完全破坏。百姓流移就谷，变成流民，各地牧守就将他们收编为军队，例如，“刘焉为益州牧，初南阳三辅民数十万户流入益州，焉悉收以为众，名曰东州兵”。这就是三国初期军阀割据的原因。

汉末大乱，兵乱相承，豪族常筑坞堡以自卫，而农民则投靠于坞堡之中，在坞主的保护之下，租借田地，从事耕种，而以其剩余劳动力贡献给坞主。这样，坞主事实上便成为拥有民人及土地的领主，而民人亦变成坞主的领民，受其统治。领民分为两种，一种称为宾客；另一种称为部曲，此种情况，经两晋而至南北朝还是一样。

北周施行府兵之制，由隋至唐，规模大见充实，但太平日久，“豪富兼并，贫者失业”（《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许多农民均排斥于农村之外，变为流民，单单京师一隅之地，游手已有数千万家，开元十一年改征为募，称为骑。“六军宿卫皆市人”，而为社会所不齿，“及禄山之反，皆不能受甲矣”。安史乱后，诸镇擅地，而农村破坏，社会上流民更多，方镇尽收之以做私兵，这就是唐末五代大乱的原因。唐末五代的私兵与魏晋南北朝的部曲不同，部曲对其主帅是封建的隶属关系，私兵对其主帅则只有雇佣关系，谁肯出最高价钱，谁就能收买他们，这又是唐末五代，兵变引起政变的原因。

宋兴，仍采用佣兵制度。仁宗以后，承平日久，豪强兼并，而赋役繁重，“民罕上著，或弃田，流徙为闲民”，每遇岁饥，流民更多，方偕对吕夷简说：“民迫流亡，不早募之，将聚而为盗矣。”而实际上确是“百姓多弃农为兵”。“明道宝元之间，天下旱蝗，民急而为兵者日益以众”，富弼为青州，募流民为兵者又万余人，天下传以为法。但“所募多市井选，不足以备战守”。这就是宋代官军的战斗力不如祝家庄的部曲及曾头市的乡团的理由。

然而这种募集的兵又不能解散，唐在穆宗初年，萧与段文昌当国，建销兵之议，兵无生业，皆聚山林间为盗贼，既而方镇悉收用之，尾大不掉，地方割据更加甚了。明代亦然，当马贼高迎祥作乱之时，刘懋“议裁驿站，山陕游民仰驿糈无所得食，俱从贼”。由此可知自唐中叶以后，军队乃是一种社会政策，其御敌之意义少，而救贫之意义多。

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附带说明中国古代的官僚组织。中国职官，秦汉甚少，东汉以后，渐次增加。固然增加，而因文化的发达，知识阶级亦随之加多，不能全部容纳于官僚组织之内。但是中国古代没有大规模的企业，而知识阶级又均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即以“做官”为业。而如袁安所说“凡学仕者，高则望宰相，下则希牧守”。他们得不到职业，变为游士，犹如农民变为流民一样，何肯坐而待毙。这是政府应该注意的问题。战国时代诸公子之养士，西汉郎官多至千人，无非收罗那些得不到职业的士人。东汉士人更多，单单太学已有学生三万多人（《后汉书·卷七十九·儒林传序》），而私塾亦甚发达，每一宿儒常收门徒数十人至千余人，郎官虽然增加到两千余人，而阉宦秉政，父子兄弟婚亲宾客布列州郡。士人没有出路，遂依附外戚，而攻击宦官，发生了党锢之祸。唐代文化也极发达，贞观时代，单单京师一地，学生已有八千余人。文化发达，士人增加，当然不免“仕进路塞”。而唐代考试又复最重进士一科，及第进士有年过七十者。每次礼部考试，单单明经一科，有三千人，据《文献通考》所载，进士唯开元元年七十一人，平均不过二三十人，诸科只唯神龙二年三十九人，文宗太和二年三十六人，其余不过数人或十数人。何况及第于礼部，尚须再试于吏部，天宝二年，选人集者以万计，入第者六十四人。“选人一蹉跎，或十年不得官。”人类均有生存欲望，仕进路塞，自必结为朋党，攻讦当道，设法引起政党，以打开一个新局面，幸而成功，在野者固然弹冠相庆，下台者何敢甘心，势必设法报复，俄而此生矣，俄而又黜矣，俄而此退矣，俄而又进矣，一起一仆，仇怨愈深，而唐代就同东汉一样，发生了牛李党之争。但是汉代朋党是反对宦官的，而唐代朋党则依附宦官。兼以唐因冗员太多，不能不设法裁员，而裁去之员，方镇乃竞引之，以为谋主，于是朝廷孤立，而方镇遂横行无忌了。

宋代文化亦甚发达，每次考试，诸道贡士常在万人以上，例如太宗淳化三年诸道贡士凡万七千余人，而是年录取人数只有进士三百五十三人，诸科七百七十四人，共计一千一百二十七人，即十五取一。

徽宗大观六年，礼部试进士万五千人，赐第者八百余人，即十八分取一，其余皆散在民间。固然宋代职官甚多，据曾巩言，真宗景德年间一万余员，仁宗皇祐年间二万余员，英宗治平年间二万四千余员（《元丰类稿·卷三十·议经费》）。到了哲宗时代，又增加为二万八千余员（《宋史·卷一百五十八·选举志四·铨法上》）。而亦无法容纳这许多及第之人，于是新旧党争又发生了。兼以宋同唐代一样，兵冗官滥为财政之蠹，吴及请省冗官，仁宗乃“谓禄廪皆有定制，毋遽变更，以摇人心”（《宋史·卷一百七十九·食货志下一·会计》）。哲宗时吕大防请废胥吏之半，范百禄以为“废半则失业者众”（《宋史·卷三百三十七·范百禄传》）。苏辙亦请“阙吏勿补”，使“见吏知非身患，不复怨矣”（《宋史·卷三百三十九·苏辙传》）。由此可知宋代的官僚组织亦社会政策之一种，治国之意义少，而恤贫之意义多。“吏部以有限之官，待无穷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财，禄无用之人”（《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选举志一·科目上》），国家安有不穷。

明代文化亦甚发达，京师有国学，地方则府有府学，州有州学，县有县学。中国士人自古就以干禄为目的，所谓“不事王侯，高尚其志”，只是少数人之志趣。嘉靖中，“讲学者以富贵功名，鼓励士大夫，谈虚论寂，靡然成风”。士人既以富贵功名相尚，则士人之数应与职官之数保持一定比例。官多士少，则官职旷虚，官少士多，则人才壅滞。人才壅滞，超过一定程度，势必引起党争。证之吾国历史，至为显明。明代士人入仕之途甚多，有进士、举人、监生、杂流数种，进士为殿试及格之人，举人为乡试及格之人，监生为国子监学生之通称，杂流是由吏道出身之人。合此数途，士人人数必超过职官之数。单单监生一途，弘治八年听选于吏部，至万余人，有十余年不得官者（《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一》）。而考选又不公平，达官子弟往往名列前茅。例如成化弘治之间，万安“在政府二十年，每遇考，必令其门生为考官，子孙甥婿多登第者”（《明史·卷一百六十八·万安传》）。正德三年“太监刘瑾录五十人姓名，以交主司，因广五十名之额”（《明史·卷七十·选举志二》）。神宗初，张居正当国，其子礼

闱下第，居正不悦。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辅吕调阳张四维申时行之子亦皆先后成进士（《明史·卷七十·选举志二》）。而考场之中又有舞弊，如“贿买钻营、怀挟倩代、割卷传递、顶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穷究。而关节为甚，事属暧昧。或快恩仇报复，盖亦有之”（《明史·卷七十·选举志二》）。明以文字取士，本非择人之法，而既用文字了，就须以文学为标准，顾乃不视文学优劣，唯视权力大小。而考试及第之后，能否得官，又非倚仗权贵汲引不可。于是“无耻之徒但知自结于执政，所得爵禄直以为执政与之”（《明史·卷二百三十·汤显祖传》）。他们“分曹为朋，率视阁臣为进退，依阿取宠，则与之比，反是则争。比者不容于清议，而争则名高。故其时端揆之地，遂为抨击之丛，而国是淆矣”（《明史·卷二百三十·蔡时鼎等传赞曰》）。兼以明代“士大夫好胜喜争”，世宗时大礼之争，神宗初夺情之议，朝臣不识大体，而乃化小事而为大事，这种作风已经可以发生党派了。而明代又有廷推大臣之制，即大臣有阙，令吏部会同朝臣推举之（参阅《明会要·卷四十八·廷推》），此乃“爵人于朝，与众共之之义”（《明史·卷二百二十四·孙传》）。然而党同伐异，人情之常，他们何能以大公无私之心，品藻人才，势必引用私人而排斥异己。这样，又助长了朋党之争。顾宪成就是因为吏部廷推阁臣王家屏，神宗特旨任用沈一贯，先后疏争，而被削籍，乃归卧无锡，而讲学于东林的（《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六·东林党议》，万历二十二年）。何况仕宦蹇塞，退处林野之人唯冀目前有变，不乐政局安定，遇有机会，即借题发挥，攻击当途。盖欲引起政变，使得意者退处林野，不得意者弹冠相庆。这种心理更是党争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政局之下，最可利用者莫如言官，“而言事者又不降心平气，专务分门立户”，其“论人论事者，各怀偏见，偏生迷，迷生执”（《明史·卷二百四十三·邹元标传》）。于是明代每次掀起政潮都是出于御史及给事中，而各派亦利用御史及给事中排斥异己，而朋党遂形成了。

朋党之成也，始于矜名，而成于恶异。名盛则附之者众，附

> 者众则不必皆贤，而胥引之，乐其与己同也。名高则毁之者亦众，毁者不必不贤，而怒而斥之，恶其与己异也。同异之见歧于中，而附者毁者争胜而不已，则党日众，而为祸炽矣。（《明史·卷二百三十二·魏允贞等传赞曰》）

弄到结果，明代又同唐代一样，发生了宦官之祸，更由宦官之祸而助长了朋党之争。

在这里，我们尚欲附带说几句话：党争发生之后，君子常为小人所打倒，这叫做政治上的格勒善法则（Gresham's Law），因为君子有所顾忌，而小人则不择手段，不惜与宦官勾结。且看明代吧，在刘瑾得势的时候，有许多士大夫依附刘瑾，焦芳“每遇瑾，言必称千岁，自称为门下”。李宪“时袖白金，示同列曰，此刘公所遗也”。张彩的行为比较巧妙，“每瑾出休沐，公卿往候，自辰至晡，未得见。彩故徐徐来，直入瑾小阁，欢饮而出，始揖众人，众以是益畏彩”（以上见《明史·卷三百六·阉党》）。在魏忠贤得势的时候，又有许多士大夫拜忠贤为假父，忠贤所过，“士大夫遮道拜伏，至呼九千岁”（《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比方崔呈秀，他因为贪污，受了高攀龙、赵南星的弹劾，乃“夜走魏忠贤所，叩头乞哀，言攀龙、南星皆东林，挟私排陷，复叩头涕泣，乞为养子”。又如曹钦程，因事忤忠贤意，忠贤怒，“削其籍，濒行尤顿首忠贤前曰：‘君臣之义已绝，父子之恩难忘。’絮泣而去”。而黄运泰之建忠贤祠，迎忠贤像，更不惜“五拜三稽首，率文武将吏，列班阶下拜，稽首如初，己诣像前，祝称某事赖九千岁扶植，稽首谢，某月荷九千岁拔擢，又稽首谢，还就班，复稽首如初礼”（以上见《明史·卷三百六·阉党》）。这种行为，君子安能做到。君子既然不能做到，则君子与小人斗争，当然君子失败。但是我们须知上面所引的人，都是由进士出身呢！他们读了圣贤的书，而竟谄事宦官，士大夫的道德，实可令人怀疑。所以孟称舜在其剧本《英雄成败》上，有数句话，把士大夫骂得体无完肤：

> 你们做秀才呵，读诗书也学着孔宣王口喳喳几句头巾话。做官呵，讲法律也曾把萧相国，嘴巴巴依样葫芦画。说别人呵，将那卢杞李林甫一个个恣吹弹，指定名儿骂。到轮着自己身上呵，却把他几个劣样儿，一桩桩做了印本花儿拓。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知识阶级的过剩固然可以发生党争，但是人口的过剩如果只限于知识阶级，则党争尚不至变成内乱，万一流氓阶级也感觉人口过剩，不能全部编入军队，则党争必会引起内乱。因为文绉绉的士大夫没有能力作乱，能够作乱的，只有流氓，然而流氓作乱的时候，若有一部分士大夫跑到流氓方面去，拥戴一个真命天子，自居为谋臣策士，则他们固然可借革命的进行，把政权抓在自己的手上，使革命运动不能化为民众运动，而只见新王朝的成立，然而同时，内乱在某程度内，尚可有秩序地进行。反之，士大夫不跑到流氓方面去，则流氓的内乱势必变为流寇的掳掠，而使中国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之中。看吧！明季的士大夫中了八股的毒，已经不配做谋臣策士，所以李自成、张献忠终为流寇，而收拾残局，只有依靠外来势力，由是清朝政府就入关统治中国了。

闲话愈多，离题愈远了。其实不然，句句说明官和兵的腐败，便是句句说明官兵打不过梁山泊的理由，并反证祝家庄和曾头市所以有优越的战斗力的理由。总而言之，官僚组织与军队制度虽然不失为一个社会政策，然却不能彻底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要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须由别种政策，反之，由治国和保国的方面着想，则非改造官僚组织与军队制度不可。

林冲的地位何以在关胜之下

在梁山泊诸好汉之中，有大将风度的，似只有林冲一人。林冲的武艺高强，我们可以不必再说，至于林冲的才识过人，我们只看他火并了王伦之后，就请晁盖坐第一把交椅，吴用坐第二把交椅，公孙胜坐第三把交椅，以为“鼎分三足，缺一不可”（《水浒传》第十九回）。到了晁盖中箭而死，山寨无人主持，最初出来与吴用、公孙胜商量，其次又引率诸位首领，公推宋江为临时领袖的，也是林冲（《水浒传》第五十九回），处处从大局着想，不是胸有经纶济世之才，哪里能够做到。至于关胜，虽然施耐庵也极力描写其人格，他“低低说了一句”，就活捉了张顺，再“低低说了一句”，又活捉了阮小七（《水浒传》第六十三回），但是写来写去，总不及林冲厉害，卒被呼延灼欺骗，活捉上山（《水浒传》第六十三回），然而上山之后，他的地位竟在林冲之上（《水浒传》第七十回），这是为什么呢？

没有理由，若必强求其理由，大约因为关胜姓关，而林冲只姓林吧。试问姓关的人何以有这样的特权？看过《三国志演义》的人大约知道关云长的义气吧。中国的下层阶级最重义气，因此，也最崇拜关云长。梁山泊是下层阶级所组织的团体，而关胜则为关云长的嫡派子孙（第六十二回，在第六十三回，戴宗回山报告，只称关菩萨，而不敢称关羽），他们为了崇拜关云长，所以不能不提高关胜的地位，使其在公孙胜之下，林冲之上。要之，关胜的地位所以比林冲高，乃由于门第关系。

关羽有此地位，真是吾人意想不到的事。据陈寿的《三国志》，关羽乃任气用事之人，即如陆逊所言：“羽矜其骁气，陵轹于人，始有大功，意骄志逸”（《吴志·卷十三·陆逊传》），不能用外交手段，东和孙权。“先是权遣使为子索羽女，羽辱其使，不许婚，权大

怒”（《蜀志·卷六·关羽传》）。到了羽围樊城，擒得于禁等，又因孙权之不出兵来助，复“骂曰：‘狢子敢尔！如使樊城拔，吾不能灭汝耶。’权闻之，知其轻己”（《蜀志·卷六·关羽传》注引《典略》）。卒至孙权联合曹操，而刘备便失去了荆州，不知何故，施耐庵的《三国演义》竟然大捧关羽，而今后人以小说所写的为真实的事。

梁山泊乃是革命团体，革命团体本来不应该讲门第。试看刘邦吧！他的部下，除了张良之外，萧何、曹参由小吏出身；陈平家贫，只能代人料理丧事，先往后归，糊其一口；韩信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能治生商贾，常从人寄食饮；周勃以织薄曲为生；彭越屈身于盗匪；黥布由囚徒出身；樊哙由屠狗出身；郦食其家贫落魄，无以为衣食业，只做里监门吏（均见《史记》各本传）。然而刘邦利用他们，卒能得到天下。同时，与刘邦争天下的项羽怎样用人？据陈平说，“项王不能信人，其所任爱，非诸项，即妻之昆弟，虽有奇士不能用”（《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即刘邦用人，不重门第，项羽用人，只知亲戚，刘邦成功，项羽失败，是应该的。

中国社会一面是平等的社会，同时又是不平等的社会，秦汉以前，政在贵族，尧把天下让给舜，舜把天下让给禹，然据《史记》所说，舜不是历山的一介农民，而是帝颛顼的六世孙，即尧的族玄孙（《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禹父已做大官，而禹又是帝颛顼的孙，即尧的族弟，舜的族高祖（《史记·卷二·夏本纪》）。即他们让来让去，只让给自己的血族，至于“百姓”、“黎民”绝对不能一跃而登天子的宝座。夏的天下为殷所得，殷的天下为周所得，然而殷的先祖名契，为帝喾的庶子，即尧的异母弟（《史记·卷三·殷本纪》），周的先祖名弃，为帝喾的嫡子，也是尧的异母弟（《史记·卷四·周本纪》），他们打来打去，而天下也不过归于同一血统的人。换言之，舜之继尧，禹之继舜，无异于孝宗继高宗而帝宋，汤之伐夏，武之伐殷，无异于成祖伐建文而帝明。即不管怎样禅让或讨伐，而天下则均归于一家所得。

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贵族政治愈益明显，列国卿相均出身于贵族。秦汉以后，封建既废，而始皇又徙诸郡豪杰于咸阳，汉高祖更徙齐诸田、楚昭、屈、景于关中，于是贵族之势渐衰，终而沦与庶姓为伍。但是汉代传祚颇长，勋臣外戚为数不少，金、张、许、史、马、邓、阎、窦诸勋戚，金绍相继，赫奕一时，所以旧贵族虽然失势，而新门第又复产生。袁绍四世三公，已为当时人望所系，而孔融更以千余年前，孔子问礼于老聃，对于李膺，自称为“我是李君通家子弟”。一方社会尊重门第，同时人们又以过去的谱牒自夸。降至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由陈群建议，设置九品中正之制，而州郡中正均以著姓士族为之，于是他们遂“计官品以定品第，天下唯以居位为贵”。晋兴，乃沿魏制，从而“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途之昆弟也”，刘毅谓其“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确是当时实情。永嘉大乱，人民奔迸流移，士族一部分渡江，一部分残留北方。南方在孙吴时代，士族已有势力，而如葛洪所言，“势利倾于邦君，储积富乎公室……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抱朴子·外篇·卷三十四·吴失》）。晋武平吴，又承认他们的固有权利，不加压制。同时渡江之士复带其部曲与宾客同行，晋代公卿多有家兵，司徒王浑归第，有家兵千余人（《晋书·卷四十二·王浑传》）。苏峻南渡，亦带其部曲以从（《晋书·卷一百·苏峻传》）。所以在乔迁之中，仍保存其社会的地位。他们一方建立政权，这有恃于王谢二家之力者甚大。王家建立南方的政权，淝水之役，谢家战败北寇，维持南方的政权，所以王谢二家便成为江南贵族的领袖。到了南北朝，南朝易代四次，而王谢二家在政治上均有势力，可以“平流进取，坐至公卿”。其在北朝，后魏起自阴山，本来没有姓族，到了入主中原，欲把游牧经济改变为农业经济，即部落组织改造为国家组织，不能不采用中华的文物制度，于是遂同五胡一样，从当时强宗大族所建筑的坞堡之中，学习了中华的生产方法，又组织了与这个生产方法相适应的国家。当时北方豪族之受重任者，在太祖道武帝时代，有清河崔玄伯，拓跋氏改国号曰魏，即从玄伯之议。而“制官爵，撰朝仪，协音乐，定律令，申科禁，玄伯总而裁之，以为永式”（《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太

宗明元帝，世祖太武帝时代，崔玄伯之子浩亦秉朝政，凡“朝廷礼仪，优文策诏，军国书记，尽关于浩”。世祖尝“敕诸尚书曰，凡军国大计，卿等所不能决，皆先谘浩，然后施行”（《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其后，浩分别氏族高低太过急进，而为代北武人所反对，遂借修史之名，而遭灭族之祸。而范阳卢玄则以儒雅著闻，首应旌命，子孙继迹，为世盛门（《魏书·卷四十七·卢玄传》）。赵郡李孝伯亦受知于世祖，“恭宗曾启世祖，广征俊秀，世祖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自崔浩诛后，军国之谋咸出孝伯”（《魏书·卷五十三·李孝伯传》）。此外如京兆韦阆，京兆杜铨，河东裴骏均被征辟（《魏书》卷四十五各本传）。到了高祖孝文帝时代，陇西李冲创三长之制。终佐孝文，成就太和之治，“任当端揆，身任梁栋，德洽家门，功著王室”（《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史臣曰）。而华阴杨播一家，“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魏书·卷五十八·杨椿传》）。所以史臣才说，“荣赫累朝，所谓门生故吏遍于天下”（《魏书·卷五十八·杨播传》史臣曰）。此不过略举数姓言之。强宗大族因是后魏的宗师，后魏不能不任用他们而尊重其门第，甚至把自己的种族也向士族门第转化。而如唐代柳冲所说：“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九·柳冲传》）于是北朝遂和南朝一样，士族在政治上、社会上都成为特权阶级。

隋文肇兴，开皇年间废除九品中正之制，借以打击强宗大族。但隋文起自关西，他自己又是关西豪族之一，所以除南朝豪族之外，北朝豪族尤其关西豪族并未曾受到致命的毁伤。炀帝即位，又置进士科以取士（《旧唐书·卷一百十九·杨绾传》）。于是东汉举士专用考试之制又复兴了。唯因隋代举士颇重词藻，“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籍唯是风云之状”。以此取士，何能得到英才，何况“隋文帝开皇七年制，工商不得入仕”，则工商不得参加考试，而有资格参加考试者则为城里的殷户及乡村的富农。

隋亡，唐兴，李渊陇西人，其系统也是属于关西，他常以家世自夸。太宗即位，虽然压迫山东豪族。但是数百年来，他们都是统治阶级，社会上的名望固非政治力一蹴就可以推翻的。所以朝廷虽然压迫，而当时大臣，例如魏徵、房玄龄、李犹愿意与他们通婚。高宗时，李义府又加以压迫。这样，山东世族的地位稍稍降低。但是唐代并不是完全反对门阀观念的。“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太宗就是要用冠冕以作门阀高低的标准。高宗时代的姓氏录可以说是太宗思想的实现。唐代既然不欲推翻世族，最多不过欲用新世族以代替旧世族，所以当时人士尚有门阀观念，而山东世族的名望依然存在。例如：“李彭年慕山东著姓为婚姻，引就清列，以大其门”（《旧唐书·卷九十·李怀远传》）。而且唐代虽用考试之制以取士，但考者必须填明三代履历，三代不清白的，不得应考。科目既沿隋之制，限于文章辞赋，而资格又须填明三代，那么，草莽英雄哪里能够置身于朝廷之上？人们在政治上所要求的，乃是宦路公开，任谁都可利用自己的才干，取得相当的地位，现在上层阶级乃用种种方法，独占朝廷的官职，那么，才智的士为了“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当然不免“辍耕太息”，恶用其才了。阮小五说：“我弟兄三个本事又不是不如别人，谁能识我们的。”（《水浒传》第十四回）这句话不是阮小五个人的话，乃是普天下不得志的人的话。朝廷既不能用，他们当然“三月无君，惶惶如也”，别求一个领袖。领袖找着了之后，他们“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阮小七的话，见《水浒传》第十四回），把全身热血给识货人，也是当然的。

五代大乱，当时上自天子，下至方镇，半出强盗，半为朱邪种族。至宋，衣冠旧族，族谱罕存。因之一般人民就不能以谱牒自夸，门阀政治完全绝迹，继之而发生者则为纯粹的官僚政治，不过考试仍重辞赋，所以豪杰之士不长于雕虫小技者亦无法跻身仕界，最多不过为吏而已。宋江不失为一个识货的人，梁山泊诸好汉愿意为他拼命，是应该的。但是宋江把关胜放在林冲之上，则宋江尚不免有门第观念。革命的团体须用革命的手段，任用革命的人物，不但不宜讲门

第，并且不宜讲资格，讲经验。萧何、曹参不过一位小吏，有什么资格？韩信未拜大将以前，在楚为郎中，在汉为连敖，有什么经验？知其才而重用之，一面可使他们死心服从，同时又可使他们发挥才干。若必一一试验，一一观察，待他积了经验之后，而后重用，则有才的人何能久待，将学韩信的奔亡。不敢奔亡的人，则只是碌碌庸才而已。碌碌庸才有什么经验？他们的经验，充其量，不过吹牛拍马而已。宋江看重门第，这是宋江不及刘邦的地方，刘邦能够得到天下，宋江终为绿林草寇，不是没有理由的。

吴用何以只能坐第三把交椅

流氓可以做皇帝，地主也可以做皇帝。知识阶级呢？“秀才造反，三年不成。”

在中国历史上，由流氓而做皇帝的，有刘邦、朱元璋二人，其他开国始祖则大率非出身于公卿之门，即出身于地主。

流氓和地主何以都有做皇帝的资格？因为在中国社会上，最有势力的，是他们两个阶级。不过流氓要做皇帝，须有地主的德性，地主要做皇帝，须具流氓的德性。地主的德性是什么？是礼贤下士。流氓的德性是什么？是豁达豪爽。一方能学地主的礼贤下士，同时又能学流氓的豁达豪爽，一定可以得到全社会的欢迎，而被视为“真命天子”。现在试以刘邦与项羽为例，说明流氓与贵族（地主）的性质。刘邦“爱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听到萧何推荐韩信，就拜信为大将，听到张良、陈平耳语，就立信为齐王（《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然而“素慢无礼”（萧何评语，见《淮阴侯列传》）或“慢而易人”（郦生评语，见《史记·卷九十二·郦生陆贾列传》），要立韩信，“如呼小儿”（《淮阴侯列传》），而郦生人见，竟然“倨床，使两女子洗足”（《郦生陆贾列传》）。反之，“项羽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淮阴侯列传》）。即刘邦豁达豪爽，而不能礼贤下士，项羽礼贤下士，而不能豁达豪爽。两人各有所偏，何以刘邦能够得到天下？因为豁达豪爽的人容易改过，后来刘邦受了萧何、张良的教诲，渐由“素慢无礼”变为礼贤下士，所以他听到萧何的话，就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拜韩信为大将（《淮阴侯列传》）；听到郦生的话，就“辍洗，起摄衣，延郦生上坐，谢之”（《郦生陆贾列传》）。惟其如是，所以他能受全社会的欢迎，得到天下。

但是这还不是重要的原因，中国是“缩小再生产”的国家，贫穷成为一般的现象。在这样的国家之内，要想得到权力，须以“仗义疏财”为第一要件。流氓有仗义疏财的气魄，而无仗义疏财的能力，地主有仗义疏财的能力，而无仗义疏财的气魄。假使有人一面有地主之富，同时又有流氓之豪，必能收罗人心。史称：唐太宗“推财养客，群盗大侠莫不愿效力”（《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他能够佐唐高祖统一天下，是应该的。但是获得物质的条件艰难，养成心里的条件容易，所以由地主而做皇帝的容易，由流氓而做皇帝的艰难，一部二十四史，由流氓而做皇帝的，只有数人，可知吾言之非伪。商人虽然也有物质条件，但是他们天天较量铢两，哪里肯拿出数百万的现金，收买人心。廉买而贵卖是他们唯一的宗旨，然而商人只知道目前的利益，绝对不肯用现金，以换取不可知的天下。吕不韦虽然有窃取天下的意志，但是他的方法却很可笑。“奇货可居”不失为商人口吻，以小老婆交换天下，真是廉买贵卖的极致，其失败是理之当然的。

流氓做了皇帝之后，其结果如何？他由平民出身，照常理说，应该倾向于平民政治，但是依据过去的历史所示，又往往加倍专制，这是有相当理由的。他出身于市井之间，朝中功臣尽是昔日嫖赌吃喝的朋友（汉高祖好酒及色载在《史记》之上），怎样对付功臣，当然不失为一个重大问题。汉高祖使叔孙通制定朝仪，明太祖更定下“廷杖”、“跪对”的法律，其目的无非在于维持皇帝的尊严，使功臣不敢因为“老朋友”，而效李逵那样，乱叫乱喊而已。如果这个方法尚不能制止功臣的无礼，则最后只有剪除一法，汉高祖、明太祖无不虐杀功臣，并不是他们两人特别狠心，实在因为他们出身于流氓，不这样，不能使“老朋友”恐怖，而严守君臣之分。流氓皇帝一方面虽然这样专制，但是同时却能奖励文化。因为他们出身微贱，恐怕世人看不起，不能不装作假斯文之状。汉高祖过鲁，以太牢祀孔子，设置学校；明太祖使各地立学，设科取士，察举贤才，便是其例。

知识阶级呢？“秀才人情本来是纸半张”，这样寒酸气的人物哪里

配做皇帝，而且他们知识愈高，顾虑愈多，而丧失冒险的精神，我们只看萧何、曹参，就可知道。

> （沛）父老乃率子弟共杀沛令，开城门，迎刘季，欲以为沛令。刘季曰："……此大事，愿更相推择可者。"萧（何）曹（参）等皆文吏，自爱，恐事不就，后秦种族其家，尽让刘季。诸父老皆曰："平生所闻刘季诸珍怪，当贵……"……乃立季为沛公。（《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他们是中间阶级，幸福的可以上升为绅士，不幸的则当沦落为游士，他们有特别的气质，他们中了宋儒的毒，寒酸而不豪爽。他们无法谋生，虽然也想铤而走险，然而只能攀龙附凤，做谋臣策士，绝不能独树一帜，逐鹿中原。他们的生活稍稍安定，则心满意足，毫无进取之心，一部二十四史，由知识阶级而做皇帝的，恐无一人，梁山泊白衣秀才王伦的失败，就是由于他们的寒酸气。梁山泊弹丸之地，有何宝贝，他们拒绝林冲上山，照他之意，"林冲是京师教头，必然好武艺，倘若被他识破我们手段，他须占强，我们如何迎敌"（《水浒传》第十回）。晁盖等七人上山之时，王伦又说："非是敝山不纳众位豪杰，奈缘只为粮少房稀，恐日后误了足下众位面皮不好，因此不敢相留。"（《水浒传》第十九回）英雄来投，竟然拒绝，只知保全小小地区，过其安乐生活，这种人何能做出大事？

知识阶级虽然没有做皇帝的资格，然而地主或流氓想做皇帝，却非利用知识阶级不可。他们读过了《论语》，知道治国安民的方法；他们读过了《左传》，知道国家兴亡的原因；他们读过了孙吴兵书，知道三韬六略。在幼稚的社会，叫知识阶级做谋臣策士，确实不错。刘邦利用萧何，朱元璋利用刘基，而卒得到天下，就是一个证据。这个时候，知识阶级常分裂为两个集团，一是帮助新皇帝而为谋臣策士，一是帮助旧皇帝而为孤臣孽子，这个分裂是由儒家的思想而来的，因为儒家一面鼓吹"忠君"，同时又赞成"放君"，即主张二重道德。这个二重道德对于中国社会，乃有极大的效用。民主政治必以人

民有相当的能力为前提，像中国从前人民那样的幼稚，绝对不能实行民主政治，既然不能实行民主政治，则欲统治庞大复杂的国家，必须树立绝对王政，而后才能控制各地，而举中央集权之实。但是君权过大，又可酿成君主的虐政，一方要求巩固的君权，同时又怕君权的滥用，由是二重道德遂有必要了。即君主的行为不越出一定限度以上，则主张忠君的道德，君主的行为若越出一定限度以上，则主张放君的道德，于庶民之中，再择一位真命天子，自居于谋臣策士，而从新建设一个新皇室，所以知识阶级在政治上是能演新陈代谢的作用的。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在梁山泊一百零八位好汉之中，吴用不是“无用”而是最“有用”的。梁山泊一天没有吴用，一天就不能存在。这样重要的吴用不但不能坐第一把交椅，并且连第二把交椅也要让给卢俊义坐。其理由到底在哪里？

宋江虽是一位小地主，然其性质和行动是代表流氓的。他喜欢结交朋友，然而他的朋友尽是江湖好汉，却没有一位缙绅之士。他挥金似土，济人之贫，赒人之急，扶人之困（《水浒传》第十七回），这种性癖当然得到流氓团体的拥戴，而坐第一把交椅。何况草创梁山泊的，虽是晁盖，而间接帮助梁山泊日益繁盛的，则为宋江。晁盖死了之后，宋江升为领袖，是理之当然。至于卢俊义，平素对于梁山泊毫无贡献，而一旦落草之后，就坐在第二把交椅，这果然因为他活捉史文恭（《水浒传》第六十七回，参看第五十九回），能代晁盖报仇么？不是，绝对不是。

梁山泊区区弹丸之地，不是绝对安全的地带。宋江继晁盖而为领袖之后，对于梁山泊此后所应取的政策，当然有相当的计划。这个时候，梁山泊的政策不外三种：第一保守，仍旧割据梁山泊；第二进攻，出来逐鹿中原；第三招安，收编为正式军队。就宋江在浔阳楼所题的反诗（《水浒传》第三十八回）看来，他“笑黄巢不丈夫”，而欲“遂凌云之志”，可知他想逐鹿中原，与赵家争天下的。

但是在中国社会上，有势力的阶级，除了流氓之外，尚有绅士。刘邦所以能够得到天下，就是因为关中的父老欢迎他，即因为关中的绅士欢迎他。梁山泊只是流氓的团体，虽然有不少的军官来投降，然其势力只限于下层阶级，至于绅士则仍视梁山泊为草寇。梁山泊得不到绅士的同情，就是表示中国社会上最有势力的阶级不赞成梁山泊，其结果足使梁山泊终为草寇，无法扩张势力范围，把“赵记”江山，改作“宋记”江山。因此，怎样改变绅士的心理，便成为宋江思想的集中点。恰好当时北京城里有一位大地主卢俊义，他是“河北三绝，第一等长者”，在北方社会，有相当的名望（《水浒传》第五十九回）。此人若能落草，当然可以表示梁山泊的势力已经达到绅士阶级之间。不，其对于一般民众，尚有一种特别的意义。“卢老爷尚肯入伙”，这句话岂但可以证明梁山泊不是普通的草寇，并且还可以增加梁山泊的身价。革命党才创设的时候，都喜欢拉拢一位旧势力做招牌，其理由即在于此。

绅士阶级的卢老爷入伙之后，当然非坐第二把交椅不可。但是这样一来，革命党便不得不与旧势力妥协了。梁山泊的伦理观念本来只注重“义”字，所以在晁盖未死之前，它的会议室始终叫做聚义厅，现在则“忠”字也不能不顾到了，所以在卢俊义将次落草之前，宋江即把聚义厅改作忠义厅（聚义厅改作忠义厅，为第五十九回的事，接着第六十回，宋江就设法使卢俊义入伙）。这个“忠”字，解释为整个梁山泊须尽忠于“赵官家”，固然可以，解释为诸好汉须尽忠于宋江，也无不可。不管怎样解释，为臣须尽忠，乃是绅士们所视为最重要的道德。董卓弑帝辩，固然被后人骂为乱臣贼子，而诛董卓的吕布也不能引起世人的同情。这是因为什么理由呢？就是说明不管你所事的是谁，你既食其禄了，就当忠其事。梁山泊挂了“忠”字，深合于绅士们的观念。然而因此，平等的梁山泊遂变为阶级的梁山泊，从前宋江与诸好汉的关系是朋友之谊，现在则为君臣之分。

说了一大堆，对于吴用何以只能坐第三把交椅，好像尚未说明，

其实字字句句说明卢俊义何以坐第二把交椅，便是说明吴用何以只能坐第三把交椅。吴用在梁山泊中，虽然是一位最重要的角色，但是他不是流氓，也不是地主，而只是一个秀才。秀才与流氓地主比较，犹之丘九怕丘八一样，不能不退避三舍，让丘八哥居前。

燕青何以能列在三十六天罡星之内

季布为楚将，数窘汉王，及项羽灭，高祖赦季布，拜为郎中。其弟丁公亦为楚将，“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顾丁公曰：‘两贤岂相厄哉？’于是丁公引兵而还，汉王遂解去。及项羽灭，丁公谒见高祖，高祖以丁公徇军中，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者，乃丁公也。遂斩丁公，曰：‘使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史记·卷一百·季布栾布列传》）我想当高祖与项王逐鹿中原的时候，大约希望项王的臣下尽是丁公，自己的臣下尽是季布吧！如果项王的臣下尽是季布，则高祖将不能得到天下；反之，高祖的臣下尽是丁公，则高祖的天下又将得而复失。在这样矛盾的环境之下，遂生出矛盾的刑赏来。即对于项王的丁公，不惜锡以重赏，使楚奸可以增加，而对于自己的丁公，则必施以严刑，使汉奸可以减少。同时对于项王的季布，又须施以严刑，使项王的臣下不致过分来窘，而对于自己的季布，则须锡以重赏，使自己的臣下能够戮力奔命。到了高祖得到天下之后，形势就不同了，这个时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倘若重赏丁公，何足以警戒贰臣，倘若重罚季布，又何足以鼓励忠臣。你们看吧！季布虽然有仇于我，然而为臣尽忠，所以得赏；丁公虽然有恩于我，然而为臣不忠，所以受刑。你们能学季布，纵令我失去天下，你们也不怕没有官做。反之，你们若学丁公，则不但我要加以严刑，纵令我失去天下，而受过你恩的人，亦将不赦你罪。这是高祖封季布而杀丁公的原因。岂但汉高祖，历代太祖高皇帝，无不实行过这种政策。且看唐太宗吧！

> 上谓侍臣曰：“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裴虔通，炀帝旧左右也，而亲为乱首，朕方崇奖敬义，岂可犹使宰民训俗。诏

> 曰：天地定位，君臣之义以彰，卑高既陈，人伦之道须著，是用笃厚风俗，化成天下，虽复时经治乱，主或昏明，疾风劲草，芬芳无绝，剖心焚体，赴蹈如归。夫岂不爱七尺之躯，重百年之命，谅由君臣义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节于当时，立清风于身后。至于赵高之殒二世，董卓之鸩弘农，人神共疾，异代同愤，况凡庸小竖，有怀凶悖，遐观典策，莫不诛夷。辰州刺史长蛇县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质晋藩，炀帝以旧邸之情，特相爱幸，遂乃志蔑君亲，潜图弑逆，密伺间隙，招结群丑，长戟流矢，一朝窃发，天下之恶，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异时，累逢赦令，可特免极刑，除名削爵，迁配驩州。”（《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

我曾说过梁山泊的伦理观念，本来注重“义”字，不注重“忠”字。什么叫做“义”？他们的解释是很简单的，人家怎样待我，我也怎样报他，便是他们对于“义”字的解释，即如豫让所说：“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所以“义”字是双方的，有偿的，只因其为双方的，有偿的，所以“义”字往往放在物质的基础之上，韩信不背高祖，实因“汉王遇我甚厚，载我以其车，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岂可以向利倍义乎”（《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但是待遇的厚薄乃是一种比较的观念，某人待我甚厚，我不能向利倍义，万一尚有一人待我更厚，则我将如何报答？其结果，恐怕待我甚厚的前人势将成为豫让口中的范中行氏，而待我更厚的后人才是豫让心中的智伯。梁山泊许多好汉所以愿为宋江效劳，实因宋江喜欢结识朋友，“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金似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水浒传》第十七回）。且看宋江之结交武松吧！最初则留武松一处安歇，其次又取银两，来与武松做衣裳，又次则每日带挈武松，饮酒相陪，最后又亲送武松回乡，步行十余里（《水浒传》第二十回）。这种的待遇固然可以收买武松的心，但是若有一个待遇武松更厚，则武松比较待遇的厚

薄之后，当然对于宋江，不至以死相报。

反之，“忠”字则与“义”字不同，而为片面的，无偿的。何以“忠”是片面的，无偿的？因为“忠”是名分上的义务，名分不能变更，不管君待你怎样，你既然做过他的臣，你就须尽忠报答，这种义务观念在秦汉以前，是没有的。孟子说：“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伊尹本来事桀，后又助汤灭桀，就是一个例子。所以当时君臣的伦理观念尚是有偿的“义”字，不是无偿的“忠”字。到了秦汉以后，才提高君权，“以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至桀纣之暴，犹谓汤武不当诛之，而妄传伯夷叔齐之事”（顾炎武著《明夷待访录·原名》）。这样一来，纵令为人君的，行同桀纣，而为人臣的亦须杀其身以事其君。何以秦汉以后，这样提高君权？“天下者天子之天下”，唯有德者居之，但是由谁判断有德与无德呢？“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当然由人民判断。然而当时没有议会以代表民意，公说公有德，婆说婆有德，其结果只有诉于武力。即如丹第（Dante）所说“用战争以判定功罪，乃是上帝判定功罪的最后方法，所以由战争得到胜利的，可视为受了上帝的承认”。汤武战胜桀纣，就是“天命在兹”的证据，然而这样一来，百姓遭殃了。后儒就是恐怕篡夺相继，引起战争，延而害及社会的安宁，所以不惜提高君权，把古代的“君臣之义”，改作“臣事君以忠”。其实“忠”的观念实有一点莫名其妙，为人臣的果然必忠其君，则曹魏篡汉，当然不忠，对于不忠的人，照情理说，应该不必报之以忠。然而司马夺取魏的天下、刘裕夺取晋的天下、萧道成夺取宋的天下，都是以“篡”报“篡”，何以又受后人的讥讽？说到这里，我记起王敬则与宋顺帝的对话了。萧道成使王敬则勒兵入宫，迫宋顺帝禅位，“宋主收泪谓曰：‘欲见杀乎？’敬则曰：‘迁居别宫耳，官先取司马家，亦如此。宋主泣而弹指曰：愿后身世世勿复生帝王家。’”即由敬则看来，刘裕可以废晋恭帝，以为零陵王，寻又弑之，则萧道成何以不能废宋顺帝，以为汝阴王，寻又弑之？若谓萧道成不忠，则萧道成不过以“篡”报“篡”，为司马家报仇耳。总之，后儒所解释的忠，令人实难理解，虽然不易理解，然而君

臣之分因此以定，一面可以减少争夺的事，同时又可制止人们反戈的心。

梁山泊许多好汉都是宋的军官，他们身为宋臣，而竟落草为寇，这固然因为他们义气太重，然若质之于忠，实有不妥。在他们之中，堪称为忠的，只有燕青一人。燕青同李固都曾受过卢俊义的恩惠，然而卢俊义待遇李固，却较其待遇燕青为优。他救了李固的生命，五年之内，直抬举他做了都管，一应里外家私都在李固身上（《水浒传》第六十回）。这种待遇可称为国士之礼。至于燕青呢？他只是一个仆人，然而李固竟和主母通奸，而又设法陷害主人；反之，燕青最初则苦谏卢俊义不要出门，其次又力劝卢俊义不要回家（然而因此，卢俊义却一脚踢倒燕青），又次则入牢里，把叫花得来的半罐子饭，给予主人充饥，最后又放冷箭，救了卢俊义的生命（《水浒传》第六十回及第六十一回）。这种报答，称之为忠，谁说不宜。宋江学刘邦笼络韩信的方法，笼络了许多好汉，到了羽毛较丰的时候，当然也怕别人学自己的方法，再把好汉笼络了去。怎样能够制止好汉不为别人所笼络，唯一的方法只有提倡“忠”的道德。由于这个关系，燕青的地位遂列在三十六天罡星之内。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　录

序　　言
《水泊梁山英雄谱》序
怀孟超——作为《水泊梁山英雄谱》的序
《水泊梁山英雄谱》序
呼保义及时雨宋江
玉麒麟卢俊义
白日鼠白胜
阮氏三雄：立地太岁阮小二、短命二郎阮小五、活阎罗阮小七
大刀关胜
浪子燕青
花和尚鲁智深
圣手书生萧让
鼓上蚤时迁
赤发鬼刘唐
一丈青扈三娘
豹子头林冲
双鞭呼延灼
小旋风柴进
小李广花荣
黑旋风李逵
铁臂膊蔡福、一枝花蔡庆
玉臂匠金大坚
青面兽杨志
智多星吴用
金眼彪施恩
美髯公朱仝、插翅虎雷横

母夜叉孙二娘
金毛犬段景住、险道神郁保四
入云龙公孙胜
扑天雕李应
铁叫子乐和
拼命三郎石秀
行者武松
出版说明
返回总目录

序　　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

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水泊梁山英雄谱》序

王　平

《水泊梁山英雄谱》是一本图文并茂的小书，创作于20世纪抗战期间，而出版时已经是新中国成立之时了。之所以如此，聂绀弩先生1984年为本书所写序言说得很明白：“我以为这本小书倒真是借古喻今的。这书歌颂水泊梁山，其实是歌颂延安，以梁山喻延安，抗战期间蒋区写杂文的人，常用此法。所以此稿，久不能卖出，也没有书店敢出版。”“借古喻今”，或许稍嫌直露，但骨子里确实灌注着此种精神，独到见解由之而出，也正是本书价值所在。

对一部文学作品进行诠释，诠释者的价值取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诠释者的价值取向不同，对于同一部作品，往往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水浒传》诠释中的价值取向亦复如是。将梁山好汉称为英雄，古已有之。明末崇祯年间，书商曾将《水浒传》、《三国演义》合为一刻，名之《英雄谱》。卷首杨明琅所撰序言便极力称赞梁山众人为英雄，认为朝廷无圣君贤相，才使他们或“不遇其时”，或“不遇其地”，否则就像历代英雄一样，可以名垂史册。明末著名思想家李贽特别肯定宋江的“忠义”：“独宋公明者，身居水浒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专图报国；卒至于犯大难，成大功，服毒自缢，同死而不辞，则忠义之烈也！真足以服一百单八人者之心，故能结义梁山，为一百单八人之主。”宋江之所以接受招安是为了“报国”，即使最后被毒死，也成为视死如归、大忠大义的壮烈之举。可见李贽把“报

国”作为忠义的最高准则，宋江等梁山好汉一心为国，所以他们自然而然成为忠义英雄的化身。

明人认为是“忠义”之作，清人则认为是“诲盗”之作；明人对宋江称赏有加，清人则对之深恶痛绝。仅仅几十年之后的金圣叹，态度就发生了巨变，他在《读第五才子书法》中曾断言：“《水浒传》有大段正经处，只是把宋江深恶痛绝，使人见之，真有犬彘不食之恨。”“《水浒传》独恶宋江，亦是歼厥渠魁之意，其余便饶恕了。”出于这一判断，他在回评中处处揭露宋江的虚伪可恶，认为宋江及梁山众人都是“群丑”、“强盗”。

金圣叹的观点应当从现实社会政治中去寻找依据。早在20世纪20年代胡适曾讨论过这一问题，他说：“圣叹最爱谈‘作史笔法’，他却不幸没有历史的眼光，他不知道《水浒传》的故事乃是四百年来老百姓与文人发挥一肚皮宿怨的地方。宋、元人借这故事发挥他们的宿怨，故把一座强盗山寨变成替天行道的机关。明初人借他发挥宿怨，故写宋江等平四寇立大功之后反被政府陷害谋死。明朝中叶的人——所谓施耐庵——借他发挥他的一肚皮宿怨，故削去招安以后的事，做成一部纯粹反抗政府的书。”[1] 我以为，本书作者同样如此，《水浒传》中的人物故事成为本书作者“借古喻今”的绝好素材。

说到梁山好汉，不能不提宋江，本书第一篇便是“呼保义及时雨宋江”。与金圣叹截然相反，本书对宋江的“义”给予了充分肯定：“行的是光明磊落的杀官劫库，走的是堂堂正正的除暴济贫，这不就是梁山泊的伟大的精神吗？”但对“招安”，本书又表示了遗憾之情：“造反要造到底，这是天经地义……坐在第一把交椅上的宋公明，可也不见得多么坚强……而金圣叹又断定了他的少不了一场噩梦，这就不能不使人对宋大哥感到遗憾了！”

本书的二十九篇短文，共评论了三十四位梁山好汉。让人感到有趣的是，作者并未按照天罡地煞的顺序来编排。在梁山的两位主要头

领宋江、卢俊义之后，不是智多星吴用，却是排在地煞星倒数第三位的白日鼠白胜。白胜在《水浒传》中最闪光之处是他参与了“智取生辰纲”，本书作者正是看中了他的这一举动，挖掘出了其象征意义：“从老百姓身上搜刮来的，归还到老百姓的手里，‘倒也！倒也！’说在七个人口里，蕴蓄在他的心头，由他下了这次手，完成了这场扬眉吐气的快事……别看这逼得没有出路的闲汉一动手，也就是豪门势家垮台倒灶的开始，黄泥岗上劫了十一担生辰纲，也不过是一个象征而已。”这种评价、这种态度，鲜明地带有那个时代的烙印。

与白胜不同，关胜、呼延灼、柴进、花荣、杨志等，或为名将之后，或为朝廷将领，他们之上梁山很大程度上是小说家为凑足一百单八将的数目而已，有的描写还算生动，如花荣、杨志，有些人物则难免带有概念化倾向，缺少生机，其中关胜最为典型。本书评论道：“水泊梁山的一百零八位头领，几乎每一个都是生龙活虎，神采奕奕，各有他独具的性格，各有他特长的本领；只有大刀关胜，别看他大刀片玩得也颇精彩，可是从《水浒传》所看到他的风貌，只是阴森森，冰冷冷，死板板，只像一个泥塑的、木雕的神像，庄严固然庄严已极，可惜缺乏了活生生的神气，只剩下空架儿。”尤其是关胜的座右铭“君知我报君，友知我报友”，大有“待价而沽”之意，谁对他好，他就投靠谁，这就丧失了基本的原则。

武松是人们心目中了不起的英雄，但在本书中却放在了最后。且看本书对他的“新赞”：“打虎英雄，杀嫂好汉。十字坡上——没做孙二娘的馒头馅，快活林中——却成了打手，做了金眼彪抢码头的把掌片。呜呼，英雄谱上，这是武二郎的真实的‘颂赞’！”在本书作者看来，武松头脑中“还包含了封建的伦理观念，封建的道德观念。这些芜草瑕斑，限制了他的英雄的气概，蒙蔽了他的淳朴爽朗”。从武松杀嫂、夺取快活林等事实来看，“在梁山泊不但算不了最出色的好汉头儿，那比起了天真朴质农民性格的李逵，豪迈无私湖海英气的鲁智深，一生浸淫在悲剧生涯中的林冲，固不如多多了；即阮氏三雄、刘

唐辈之具有痛恨官府，同情弱小，亦有天渊之别”。接着作者分析了武松性格形成的原因，指出武松身上的伦理道德观念源于文人士大夫对说书评话的改造。这一独到见解值得我们深思。

本书在初版三十余年后的1984年曾经再版过，聂绀弩和张仃两位先生分别撰写了序言。至今又过去了将近三十年，北京出版社计划将其作为“大家小书”的一种再次出版，并邀请我的老师袁世硕先生撰写序言。袁先生将这一任务交给了我，我自然义不容辞。尽管自己的学养难以胜任，但我想这其中多少也带有学术传承的含义。《水浒传》理应得到世代学人的关注，因此就冒昧地应承下来。本书插图出自著名画家张光宇先生手笔。对于绘画，我是外行，只感到这些人物绘画既有传统的浸染，又带有画家的个性。简练而不失生动，粗犷而兼有细腻。有的可以说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好在张仃先生已有序言作了极好的评述，读者也有自己鉴赏的眼光，笔者就不再赘言了。想要说的话很多，但“大家小书”本身即以小取胜，因此只能“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了。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2年12月24日

---

[1] 胡适：《水浒传考证》，见胡适《中国章回小说考证》，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3页。

怀孟超
——作为《水泊梁山英雄谱》的序

孟超，你到哪里去了呢！

四十年前，咱们五人同在桂林编一个小小的杂文刊物《野草》。其实是刚露头角的秦似挂帅，他每“升帐”，除了前面还有两名大将之外，轮到你我“起霸”。咱俩做完规定的功架，把手一拱：“俺（假定秦似是诸葛武侯的话）——龙骧将军关兴”；“俺—虎贲将军张苞。”其威风不下于包大人的王朝、马汉。然后大家一齐说：“各位将军请了！丞相升帐，你我两厢伺候！”虽不必真这样做，只在想象里闪过一下，不也很有趣吗？何况秦似一“升帐”，好事就来了。他把提包往广东酒家或老正兴的餐桌上一搁，大家坐下来点了菜，一面喝酒，一面听他编这一期《野草》的经过的报告，有问题就讨论，有特殊文章就传观。但最可人意的是老正兴的煎糟鱼和咸菜炒百叶，至今未忘。真不枉起了一回霸。

孟超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穷。他有一个夫人、两个女儿，也许还有别的，但这已经够了。四口之家，不知有什么固定收入，要是没有，他一定是穷的。常听说孟超家里断炊了。也不知谁挽了他一把，这些我都未参与。虽说我比孟超是从地上滚芦席上，高一篾片儿，

不，我比他好得多。对孟超来说，我关心他很差。

第二，他瘦。那时似乎没有更瘦的人了，可是精神抖擞，一天这里那里跑，不停，也不知跑什么。“孟超，你的精神真好！”“精神不死，哈哈，精神不死！”

第三，他好说话，无论何时碰见他，他一定是在说话，以压倒别人的气势在说话。东胜神洲，南赡部洲，宇宙之大，苍蝇之微，说得眉飞色舞，口沫四溅。刚一停声，就不知他到哪里去了，他还得到处去跑呵！

第四，不说也知道，他会写文章。他的会写文章和别人似有不同。即，他几乎什么时候都不要写文章，也没有文章可写，得不写时就不写。他的文章都是人要出来的。人们常说文章是逼出来的，他不必逼。老孟，给我们写篇文章吧，三千字，什么题目，哪天几点钟要。一定准时交卷，其他条件八九不离十！这一点他和我不同。我怕出题，怕应考。他不怕，他似乎天天在拍胸：“你们出题目吧，要考尽管考吧！我是来 专门应考的！”于是只要手里有管笔，笔下有张纸，屁股下面有张凳子，他的文章就来了！不来怎么办呢，在抗日战争期间，四五口人要饭吃，在我们这些所谓文化人，不是小事啊！孟超，说句对亡友不敬的话，孟超似乎不相信世上有什么东西，需要坐两三年来研究的，顶多两三个晚上！但是谁不是如此！所谓文化城里的我们这些文化人又谁是真有什么文化的！我看，五个《野草》编辑中，云彬读书最多。但他写的文章最少。我有时写了文章怕给他看，怕已有人说过，怕他心里想，这种陈词滥调，不是瞎胡闹吗？可见有学问也有它的短处。孟超会写文章，谁知道呢，谁知几十年之后，全国解放多少年后，大家有饭吃了以后，竟以会写文章而死！

解放后，很久没有见到孟超，也忘记了他在哪里工作。不知哪一年（总是反右之前）忽然在王府井碰着他了，他一定要拉我去喝咖啡。喝时，他说，应该有个像《野草》那样的刊物，说得头头是道。

我以为他太天真，《野草》的时代过去了，搞得不好，还会讨一场没趣的。我们相约各向有关领导方面去摸底，摸的结果，大家明白，并未出现什么“野草”或“家草”似的杂文刊物。

不知又过了多少年，忽然听说孟超写了一个了不起的剧本《李慧娘》，非常卖座。我正在高兴，坐在家里等他送票　来，谁知风向一转，他是“写鬼戏者”，“借古喻今者”，不知还是什么者。他要扯碎原稿也来不及，说不是他写的也不行了。转来转去，不知过了多少时候，说是他——谁信，又谁能不信，又岂止孟超一人——说是他，因为写了一个轰动一时的剧本《李慧娘》而辗转死了！我的朋友孟超，我岂不知，他知道什么李慧娘？知道什么词曲？不过积习难除：“老孟，替我们写个剧本《李慧娘》吧！”“多少字，几天要？”于是回家坐了三夜凳子，动笔写起来！谁知这回——又谁不知这回……

《水泊梁山英雄谱》二十九篇陈稿，是孟超于解放时出版的一本小书。他的《李慧娘》，有人说是“借古喻今”，我以为这本小书倒真是借古喻今的。这书歌颂水泊梁山，其实是歌颂延安，以梁山喻延安，抗战期间蒋区写杂文的人，常用此法。所以此稿，久不能卖出，也没有书店敢出版。这书有些很好、很有远见的议论，例如：解放后人说宋江是什么派，孟超早把它写入关于宋江的议论中了。这书以白日鼠白胜居第三名，主要的恐是因白胜是《水浒》中第一个造成某些人的“倒也、倒也”！借以向蒋朝说：“你们倒也、倒也！”这书还有很有意义的取舍，如有扈三娘没王矮虎，有孙二娘没张青，有石秀没杨雄，有三阮没二张（横、顺）。名次也很奇特，白胜第三，远在鲁达、林冲、杨志等人之前，而以武松为殿。以武　居末，恐是反金圣叹的，书中反金很多。金圣叹从封建伦理道德尊武松为“天人”，孟超从反封建观点视之为土芥。《金毛犬段景住，险道神郁保四》同赞：“山寨之起码角色，亦不可少之人物欤？”随手一挥，便成卓见。真的，不有人起霸，谁还升帐呢？既有人升帐总要人起霸的！孟超往矣，秦似下次来京，见此相与一笑，不亦乐乎！

此序。

1984年4月4日于北京

聂绀弩

《水泊梁山英雄谱》序

《水泊梁山英雄谱》，孟超文、光宇画。二次大战期间，在香港连续发表的。当时我在延安，没有看到，解放后，听光宇谈起过，仍未见画。一直到光宇逝世后，才看到经过辗转二三次的复印本，或根据复印的模写本。虽然图像模糊，比原稿大为减色，但线条骨架，精神气韵，仍极动人，所以久久不能忘怀。

如今，孟超、光宇，均已不在人世。

孟超也是相识的。十年动乱中，因为写鬼戏，遭“四人帮”迫害，他的文采，众所周知，不须多赘了。光宇的画，我还要说几句。因为我们是同行。

光宇1900年生，1964年逝，享年六十四岁。

在逝去的故人中，人与作品最令我不能忘怀的就是光宇了。——他逝去二十年，恍如昨日。一方面感到他不在，生活 中失去了极为重要的一个砝码，一个合成因素，无论是：友情、艺术、事业……意识到失去的是真实的，无法弥补的。另一方面，光宇又似一直存在，他与他的艺术影响，一直在起作用，有如陈酒，愈久而愈醇，活在人们的心中，不再是句虚话了。

因之，光宇之在与不在，总有些迷离恍惚。

我与光宇是忘年交，我们相差近二十岁，三十年代，他正当壮年，意气风发，他是一个成熟的画家，编辑，我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

投稿者。

后来，几十年相处，一起工作，亦师亦友。而师是主导方面。因此，我谈他的艺术，可能有偏爱。——对艺术，如没有偏爱，也就没有风格，没有特色，没有流派等等了。我尽量避免以偏代全。好在这不是对光宇的艺术作全面鉴定，这只是一家言耳！

《水泊梁山英雄谱》，我以为它将在中国插图史上，占有光辉的一页。

我先说说画梁山英雄的难处。自从《水浒》传世以来，特别是明清两代，可说家喻户晓，男女老少，各行各业，各阶层，每人心中都有一个武松，都有一个李逵和石秀等等。作者如没有丰富的生活经历，高度的艺术修养，就满足不了读者的 审美要求。此其一。第二，自小说广泛流传以来，绣像插图版本，不胜统计。戏剧、绘画、电影以及工艺品等等，各方面的艺术工作者，都为水浒英雄创造形象。其中有明陈老莲的《水浒叶子图像》等优秀作品，也有质量很低的市井作品。不论好坏，都在人们心目中留下了印象。第三，我国历史悠久，画历史画有极大难处。宋距今六百余年，关于风俗习惯、服装道具等等，都无法找到可靠材料，因为文人画抒写性灵，脱离现实生活。山西的元代壁画和宋的几块画像砖，反映了宋人生活，但只是凤毛麟角。直到解放后，河南出土的宋墓，才有几块反映当时上层生活的壁画。最近才出现了几本服装史之类的工具书。

从事美术专业的人，都知画历史插图，宋比唐还要困难些，因为唐代人物画发达，传世的东西比宋代要丰富得多。

光宇画的梁山英雄谱好在哪里呢？

我以为，孟超文，光宇画，都是“故事新编”性质。如果用学究式的考据家态度来吹求，那是经不住推敲的，但是，在艺术上是成功的，在艺术形象上，是令人信服的，正如鲁迅先生笔下的《故事新

编》中所塑造的人物。

光宇人物形象的刻画，有大量的生活积累，对各阶层的动态有过深刻的观察，否则达不到典型化。他的军师吴用，不 同于诸葛亮，而装神弄鬼呼风唤雨的公孙胜，又与智多星有别，大刀关胜，也不能抄袭关云长的外形，但也需略有相似之处，人们所熟知的一批英雄形象，都塑造得极为成功，如武松、石秀、李逵、鲁智深；武松与石秀是两种气质的武生，李逵与鲁智深又是两种类型的黑头。都未曾借助于戏剧脸谱，而是来自现在生活中的真实形象。恰恰是借助了光宇自己的漫画才能，进行了高度的概括与夸张，使形象跃然纸上，呼之欲出！母夜叉和一丈青，都是造反女性，却决然不同，是明清以来，公式化美人的一大突破。宋江、卢俊义都是梁山的头面人物，却看出他们的不同出身，不同气度；一枝花蔡庆，浪子燕青和阮氏三兄弟们，在中国任何小市镇，都是与我们摩肩而过、日夕相逢的人物。其中的服装道具，均出于艺术家的创造，既非明清，亦非汉唐，用光宇自己的话说，是“造谣”，但他的“造谣”，令人信服，这就是艺术上的成功。

这批造型，虽然仍是光宇的装饰手法，但较之于他三十年代的《民间情歌》，珂派的影响少了（墨西哥画家珂佛罗皮斯），民族风格更强烈了。可以看出明绣像插图与木刻年画的影响。当然可以看出艺术家已受现代艺术的洗礼，不再拘泥于传统格局、表现方法，有强烈的生活气息。

光宇的梁山英雄谱，有传统，也有生活，在四十年代具体 历史条件下，既有写实主义，又有浪漫主义，这是一部难得的历史肖像画。

如今美术、戏剧、电影、电视等等，都在重视历史题材，光宇创作的这本册子，对各行各业的艺术劳动者，都会得到有益的借鉴。

1984年春于北京

张　仃

呼保义及时雨宋江



新　赞

呼保义，宋公明，

梁山泊，聚英雄。

不曾另立朝和廷，

幻梦只合变噩梦！

宋江，表字公明，排行第三。祖居郓城县宋家庄。面黑身矮，人都唤他做“黑宋江”；又因性孝，在江湖上仗义疏财，又称“孝义黑三郎”。父亲宋太公，母亲早故，兄弟是铁扇子宋清。他在郓城县充当押司，更爱习枪棒，好济人急困，山东、河南各地豪杰闻名，把他比成能救万物应时天雨，尊称他

叫“及时雨”。晁盖等七人义劫生辰纲之后，济州府派了何涛到县投文缉捕，他稳住了何涛，亲往东溪村，私放了晁盖。后因外室阎婆惜与张文远有了私情，扣留了晁盖给他的书信，以出首相挟，乃杀了婆惜，先后投奔柴进、孔明、孔亮和清风寨花荣。因为在清风山曾为刘高娘子向王英说情，后来，在夜看小鳌山时反被刘高娘子诬陷被捉，幸由花荣救出，闹了清风寨，拟去梁山，路遇石勇寄书，误传父丧，潜回宋家庄，被捕，刺配江州。酒醉浔阳楼，吟出反诗，又被判谋反，押赴市曹斩首；晁盖等人闻信，闹了江州，大劫法场。于白龙港聚义，智取了无为军，遂上梁山。后因归家认父，又遭追捕，在避入还道村玄女庙时，得受天书三卷。晁盖曾头市中箭身死，便坐了第一把交椅，打出了“替天行道”的旗帜，成了梁山泊总兵都头领。

论梁山泊的英雄，提纲挈领，自应从及时雨宋公明说起。可是梁山泊的创立基业，并不是从他开始，在他之前早有王伦、杜迁、宋万、朱贵等建栅立寨，作了斩荆披棘的前导；而作为《水浒传》里第一个大关键的义劫生辰纲，这样轰轰烈烈的大事业的开端，是由赤发鬼刘唐起意报信，晁盖等七条好汉撞筹聚义，也没有他的份；那时候他还在郓城县里，司押公文，替着官家当差做事，也许他希望的只是平平稳稳做一个吃衙门饭的公役而已，决不曾想到自己以后会走向了山寨，入了大盘吃肉、大块分金的群伙的，这原因固然由于当时的赵官家的天下上上下下都横暴残酷，逼得不反的人也作了反；而他本身也实在是有了一个“作乱”“造反”的胚苗，慢慢地发展下去，便与山泊的弟兄们的胸襟得到了契合。这胚苗不是别的，就是他的作为和别人称赞的那个“义”字！

什么叫做“义”，正统的奴才道德家们自然也拿了这个法宝作为愚民的工具，但如果从宋江身上看，他心目中的“义”确是有尺寸有分量的。按说一个吃衙门饭的人，很便当的是沿着这根线儿向上爬，婢膝奴颜地侍候上司，做着作恶害民的官家帮凶，在《水浒传》中也有不少的实例，如董超、薛霸、何涛、陆谦都是这类的人；但宋江却大大的不同，说他好交结江湖好汉，不曾说他好巴结豪家阔人！说他好 赒

人之急，扶人之困，也更不是对有财有力的趋炎附势。这也就是说他的心里和穷者弱者打成了一片，从这个出发点上，进一步才能归到谁该帮助，谁该反对，活不下去应该走什么路，害民殃民的官府势家应该怎样摆布，行的是光明磊落的杀官劫库，走的是堂堂正正的锄暴济贫，这不就是梁山泊的伟大的精神吗？由这方面去理解宋江，就知道他之私放晁盖，并不是简单因为和他有什么交情，而是因为晁盖劫了梁中书从人民身上劫夺剥削来的生辰礼物，做出了这反抗贪官污吏的义举的，书上分明地说“晁盖是他心腹弟兄”，就是大书特书地指出他们是心意相通的，不过他当时还因为官身不得自由，没曾逼到那一步，而未曾撞筹聚义罢了。

自然，在他的义念之下，不止是对于晁盖一人，江湖上称他做“及时雨”绝不是偶然的；所以他也帮助过流落丧父、无钱为葬的阎婆惜。对于他之杀阎婆惜一事，我们不能单从妇女观点上去理解，由于帮助而成了外室，说在当时社会所限，宋公明亦未能免俗则可；但绝不是乘人之危，借图奸骗。阎婆惜爱上了年轻后生张文远，宋江已有自知之明，再不踏到乌龙院去，已是实证，谁叫师徒之间，在阎婆惜眼里张三郎的地位不如宋三郎，便死拖活拉拉了家去；我想如果不是阎婆惜死抓了晁盖书信，做了把柄，我想他也不会轻易置之于死地；别管各 人有各人的打算，老实说，阎婆惜口口声声要报官，事实上脚步是已经站在了官府一面，那又如何地在心急与梁山沟通的宋江刀下相容呢，杀阎婆惜的主要关键自然还在这里，而不单是杀害一个弱女子的问题而已！

他因为阎婆惜一案，才东走西奔，辗转地寄身在柴进府上，寄身在孔太公庄，寄身在清平寨花荣处，一直到回家省亲，一直到刺配江州。这中间，不但认识了不少的江湖英雄，更认识了刘高、刘高婆娘、蔡九知府、黄文炳之流的阴险凶狠的面孔，使他一步一步地愈和梁山泊精神接合起来。可是，他虽然丢了衙门饭碗，虽然已是飘泊无家，到底还没有走上最后的绝境，所以他不肯留在清风山，也还没有

决然地上梁山的心意。我们知道从一个公役人的地位转到一个落草为“寇”的地位，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宋江不是一个天生的水泊寨主，这些层次与波折是免不了的；也正因为这样，使他更清楚更明白地慢慢地知道了不做赵官家的帮凶奴才，便只有一条路好走，浔阳楼题反诗，即使不在醉中，举世茫茫，又怎能使他压得住潜藏在心底的不平之感呢？“血染浔阳江口”，因为那里——自然不只那里，是有他看不上眼的世态丑恶，使他遏止不下胸中的郁积。在赵官家还穷极凶狠的时候，他敢于以黄巢为做人的标准，且尚以为未足，不是说明他的狂妄大 胆，而是他心目中另有一种想法，足以掀起了更大反抗的狂流，这时，他身虽不在梁山，而志已早到山顶了。

玄女庙受三卷天书，这不免是神话，然而，陈涉起义，狐鸣篝火，拿今天的眼光去看，自然是骗人，但对落后的老百姓，这种迷信的利用，足以振奋人心，足以齐一步调；自古帝王应世，官史上总少不了几笔祥瑞异兆的点染，如果说只准帝 王骗人，不许反抗者造谎，这怕还是正统思想作祟；而况，这样的手段，对反抗者是有利而无害的，又何足深责呢？



宋江为什么能坐了梁山泊第一把交椅，我们不能忽略了他的义行之外，还是梁山泊好汉的组织者，固然没有宋公明也会有人起来造反，但因为他而梁山上的人才愈加兴盛，是一个事实，并且多是由于他的义气，所感召而来的。同时，攻守战阵，调度有方；水泊大寨，各有司守，各尽其能，各取所需，在他的治功之下，无怪乎后世目之为理想的社会制度，亦并非过分吧。至于“替天行道”，在愚昧者固不妨从字面上理解，而书经“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早有注脚于前，又何必机械地去看呢？

不过，宋江之为宋江，因为他所存在的社会，他的出身，也就止于此而已。过去论者，金圣叹虽然被异族统治者斫去了脑袋，但他的曲笔处处是对宋江使着恶毒，还不免是公然地为官家立言的，龚圣与三十六人赞中，对他之“不称王称帝，而呼保义”，特加赞许，这恭维怕比辱骂还要恶毒。于此，使我恍然地懂悟到这班文人学士对他倾倒的，原来不在于他的造反，而在于他的不“称帝称王”啊！梁山泊典章文物，军功武备，可称得是规模宏兴，实在比汴梁城的赵官儿高明得

多。可是斩草要除根，造反要造到底，这是天经地 义，梁山的好汉们来处不同，出身各异，特别是还有不少官儿臣儿的，自然限制了他们的事业，留下了这么一条尾巴，但是那坐在第一把交椅上的宋公明，可也不见得多么坚强，这样就无怪乎龚圣与的称赞变成了讽刺，而金圣叹又断定了他的少不了一场噩梦，这就不能不使人对宋大哥感到遗憾了！

玉麒麟卢俊义



新　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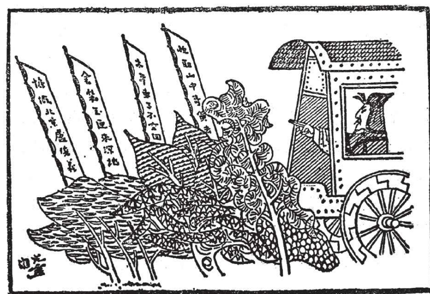
卢俊义，卢俊义，

梁山泊上重视你，

不为金钱为能力！

卢俊义，绰号玉麒麟，是有名的河北三绝，祖居北京，家中富有，兼营商业；一身好武艺，棍棒天下无双，人称他做卢大员外。晁盖攻曾头市，中箭身亡，山寨做道场时，僧人大圆向宋江提起此人，乃由吴用带了李逵扮作江湖卜卦道人，到了北京，假借算命在卢俊义墙上留下了反诗，并赚他出外避灾，路经梁山，被迫进寨，酒宴款待，住了月余，家中妻子贾氏与主管李固通奸，等他回家，便出首陷告下狱。柴进入京，用银子打点牢内节级蔡福、蔡庆，减判脊杖四十，刺配三千里。途中公役董超、薛霸正想谋害，却被管家浪子燕青冷箭搭救，却又遭了大名府的捉拿，在判刑处斩时，得石秀跳楼，缓了刑期。但石秀也被捕捉，由吴用用计智取了大名府，救上了梁山，在山寨时活捉了史文恭，坐了忠义堂的第二把交椅，也做了总兵都头领。

照一般的情形去推断，像卢俊义这样的人，是无论如何不会到梁山之上落草为“寇”的，因为他的为人，虽然豪迈，虽然有一身好武艺，虽然棍棒天下无双，可是他家里有的是钱财，做着通南到北的大生意。吴用、李逵去替他算卦的时候，他正在解库厅坐地，看着一班主管收解。他到东岳泰山降香，也要兼做一笔买卖，并且觅了十辆太平车子，要装十辆山东土货。等到经过梁山，又悬起了四面白绢旗，上写着：“慷慨北京卢俊义，金装玉盒来宝地，太平车子不空回，收取此山奇货去。”处处都显出了他那大商巨贾的排场，江湖豪富的口气，按理说，梁山泊是容不得他，而他也实在没有入伙的理由；然而，他终于成了山上的人，而且还坐了第二把交椅，固 然是吴用赚之有道，而其实，还有他本身伏下的许多线索，不是赚来的，到底还是逼来的哩。



就梁山泊之对卢俊义而言，必欲赚之上山，并不因为他有钱，因为他豪富，如果真是为了他的钱财，山脚之下，小李广花荣可以射中他的帽缨，林冲、秦明、呼延灼、徐宁，可以杀得他走投无路。浪里白条张顺可以把他翻下水去，拦腰抱了上来。凭打劫，凭抢夺，卢俊义本领再高再强，也还是猛虎敌不过众人，而况吴用亲为跋涉，设下了埋伏的题诗，安下钓他出京的钓饵，于上山去之后，众头领的轮流请酒，宋江的恳切挽留，吴用再向李固下了暗话，伏下了后来的根儿。可见梁山上对他是殷殷切望的，这原因，固然是为了他武艺超群出众，梁山泊用人之际，有一分热放一分光的时候，只要本领在身，自然不只限于武艺，总是受着优容的，而况河北三绝的卢员外呢？最重要的还是因为他不失为一个光明磊落的大丈夫，不失为一个清白的商贾，不是为富不仁、为富殃民的豪门势家；如若不是这样人物，那些靠剥削小民、鱼肉小民的家伙，梁山泊也没有必欲致之共赴义举的道理。

在卢俊义方面，自然在感情上是拒绝着梁山泊的，因为“财主”与“强盗”两者之间不但距离太远，还是大相悖谬的，所以他到了梁山泊脚下，还想丢了货物，收拾车子 装“贼”，把这些“贼首”们解上京师请功受赏，被捉之后，更说出“一身无罪，薄有家私；生为‘大宋’人，死为‘大宋’鬼”的话，从这里看卢俊义似乎真可够得上赵官家的“孝子”“贤孙”了，然而，事实环境限制着他，结果还是不能不入山为安。固然梁山决意赚他，但如果他家里没有那么一个为“国”效“忠”的私通家人的浑家，没有一个恋奸主妇向官家出首告密

的管家李固，我想就是吴用给他预留下的反诗，也还会涂抹掉痕迹，依然能坐在解库厅，看着主管收解，做着大富之翁哩。再进一步说，当着北宋末代皇帝的世界，朝廷内外，全是蔡京、王黼、童贯、高俅、梁中书之辈，横行无道，对于小民百姓，剥削掠夺，到了搜骨抽筋的日子，你卢俊义纵然有财有宝，生辰纲是填不满的，今朝免了，还有明朝。你卢俊义纵然有各路的买卖，也还有苛捐重税之外的大口吞噬，不怕你不连本加利吐脱净尽，甚至于最后还给加上一个什么莫须有的罪名哩。那时，你卢俊义财富武艺，两套本钱去了一套，凭这身躯，不上梁山又有什么路好走呢？所以说卢俊义虽然矢志不做“山寇”，按他的处境去推断，到头来也还是免不了这一着的。不过，经过金沙渡，大名府，燕青救主，石秀跳楼，许许多多的波折，使他更认识清楚了梁山泊到底不比赵官家那么非刑横暴，这里是讲道理，重 义气的，于是他也就心悦诚服地在攻打曾头市时，自动地提出了“卢某得蒙救命上山，未能报效，今愿尽命向前，未知尊意如何”的衷心之言，而进一步地建立活捉史文恭的大功了！

金圣叹窜改了《水浒传》，割裂之后，在七十回上加了一个“梁山泊英雄惊噩梦”的续貂，以遂其“剿戡”思想的发泄，而陶醉于他那“天下太平”的梦，却把这不必有的虚景寄托在卢俊义身上，也正是因为卢俊义的身份与其他人物太相悬殊，而揣测他不免有辗转不安的心情；自然，我们也想得到卢俊义最初可能有所不惯；但卢俊义如果稍微寻思一下自身的经过，过去是卢员外，今天已是梁山泊的好汉了，那便绝不会有噩梦的缠绕吧！

白日鼠白胜



新　赞

“倒也，倒也！”

笑看着，戟指着，

“他”——倒也！

白日鼠白胜是一个闲汉，家住在郓城县黄泥冈东十里路的安乐村，曾投奔过晁盖，得到他的资助。晁盖等七星聚义，智取生辰纲时，晁盖提到了他，吴用说：“北斗上白光，莫不是应在这人？”七人便借了白胜家做了安身处，由吴用定了巧计，由他挑了酒担，七个人扮作枣客，把药抖在瓢里，搅进酒去，把杨志和十五个厢禁军扮的脚夫，都迷倒了，他们将十一担金珠宝贝装在车上，推走了。后来案发之后，何清说出了晁盖、白胜，官家便到他

家捉了他，连打三四顿，打得皮开肉绽，鲜血迸流，逼他证实了晁盖，却死不肯招出另外六人，打入了济州大牢。后来越狱逃出，奔上梁山。做了梁山泊军中报机密的步军头领。

白日鼠白胜的出身来历，在梁山泊许多的英雄好汉之中，他真算不得什么了不起的人物，既不是吃衙门饭的节级押司，又不是带兵调将冲锋陷阵的武官，更不是纵横江湖行侠仗义的豪士；用计不能运筹帷幄，提笔不能奋笔疾书，说武艺稀松平常，讲本领马上马下都数不着他；梁山泊一百零八只交椅，却要有他一个位儿，黄泥冈义劫生辰纲，却也少不了他这一个重要角色，然而，他只是一个被人瞧不起的闲汉而已！

什么叫做闲汉，大同之世，各尽其能，各适其业，做工的有他的刀子凿子，务农的离不了犁把锄头，而且曦曦和和，各得其需，还有什么闲汉存在呢，即使有个把好吃懒做的家伙，也会变得勤快的。然而，在道君皇帝的巴掌底下，豪门势家，金银满库，小民百姓，势无立锥，田里收的割的，供给了达官阔人的淫乐消耗还不能使他们满足。经商的、做工的，把全部生财物品都献给了官家富人，也饱不了自己的肚皮，有钱有势的锦上添花，无权无位的活都不能。老实说，闲汉之为闲汉，不是破产的庄稼汉，便是失业的手艺人，你要他不闲，又有什么办法想呢？白胜就是这许许多多的无田无业中的一个，在蔡太师高太尉的“德政”底下，他是有他悲惨的命运的，真也未必是天生的痞子，十分没出息的流荡汉。

正因为这个缘故，他曾得过晁盖的帮助，也正因为这个缘 故，七星聚义之时，便想到了他。吴用说：“北斗上白光莫不是应在这人。”也就是说七人之外，他也在这义举中露出他的异光，他是十足的老百姓，他更是满腹抑郁，向那些豪门势家咬牙切齿，压不下的仇恨。

黄泥冈下当他把那拌进了药的酒，一瓢一瓢地送到了十五条军汉的口里，眼看着他们都头重脚轻地倒在了地下，连押运官青面兽杨志，虽然吃了一半，也得放倒身子，他却挑起了担子唱着歌儿闪在一边，看那七辆江州车儿，把十一担金珠宝贝都装了上去，一声聒噪，从容去也。从老百姓身上搜刮来的，归还到老百姓的手里，“倒也！倒也！”说在七个人口里，酝蓄在他的心头，由他下了这次手，完成了这场扬眉吐气的快事。倒的不是这十五个为人作嫁的军汉，也不仅是杨志这押 运员，而是仗势搜刮、欺压人民的梁中书、蔡太师之流的权儿势儿；别看这逼得没有出路的闲汉一动手，也就是豪门势家垮台倒灶的开始，黄泥冈上劫了十一担生辰纲，也不过是一个象征而已。



白胜还唱了一支歌儿：“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农夫心中如汤煮，公子王孙把扇摇。”这口吻，这心情，自然不是出自公子王孙的口里，公子王孙只知道摇着扇子乘风凉，说风凉话，做风凉事，哪管你农夫心中是如汤煮，是如火烧。这里就产生了两个不同的

世界，早有人指出这就是一部《水浒传》的主旨。当然更不是出自豪门势家的口里，豪门势家固然不知农夫的心如汤煮，但也没有心情和公子王孙那么悠闲，他们十分的忙，忙着吞人剥人，吸人脂膏，更忙着填肥自己的皮囊，膨胀自己的肚腹，忙着扩张钱财，忙着扩张势力，忙着集中，忙着炸裂，忙着无耻地生，忙着不得好死。悠闲固与忙碌不同，而豪势的忙也与农夫的忙大有差异，但无论如何说，这歌儿是道出了老百姓的心胸的，这歌儿是普天下老百姓的抑郁不平，而从白胜口里，传到了黄泥冈，传遍了全天下。有这种歌才是义劫生辰纲的来源，这歌由一个所谓“闲汉”口里唱出，就不是没因由的，如此，又哪里不使我们重视他这一个不是英雄的英雄，不是好汉的好汉呢？

白胜上了梁山之后，他所担任的职务是传报机密，既称之为机密，这差事可也够不小了。什么是机密，那应该是哪个官家剥削百姓，哪个豪势虐杀人民，不断地再让黄泥冈义举时时地出现的。别看官家有鹰有犬，有东西厂，有锦衣卫，还有什么“统”行“统”辈[1]，可是他们是捕杀不尽老百姓的。然而，老百姓中更有不少白胜其人者，他会埋伏在人流之内，眼看得清，耳听得明，报得实实在在，看你豪门势家哪里逃躲，为了心头的仇恨，为了自己就是老百姓，我想他定能胜任愉快的！

他是一个平凡的老百姓，他是被挤得无路可走的所谓“闲汉”，他不被重视地做出大事业，我顶礼他，我向他祝福！

---

[1] “统”行“统”辈——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

阮氏三雄：立地太岁阮小二、短命二郎阮小五、活阎罗阮小七



新　赞

渔船上边，跳下了对半英雄，

浪花深处，钻出了三条好汉。

谁敢说打鱼的儿郎好欺负，

只要“他”喝口水儿，

不用请“他”吃板刀面！

阮氏三雄，是立地太岁阮小二、短命二郎阮小五、活阎罗阮小七，兄弟三人居住在济州梁山泊边石碣村，日靠打鱼为生，亦曾在泊子里做私商勾当，他们虽然不通文墨，但与人结交，真有义气。深识水性，是有名的水上英雄。晁盖等义劫生辰纲时，吴用想到了他们，亲去请他们撞筹。事成之后，晁盖等躲进他们村里，济州府尹派了观察何涛前往捉拿，被三阮引进了水港深处断头沟中，倒撞下水里，并用火烧了大船上的官兵。何涛被他们割去了耳朵，放了回去，乃一同到了旱地忽律朱贵酒店，由他引进，与晁盖等一同上山入伙。在梁山泊中，他们是四寨水军头领。

梁山泊上，除了陆地英雄之外，识得水性，能在水里施展身手，守住水寨的，颇不乏人；像李俊、张横、张顺、童威、童猛，哪一个都有擒龙捉蛟的本领，哪一个都是旱地上不和你较量，水底下与你死约会的朋友。然而，开始参与梁山创业的，与晁盖、吴用等七星聚义，而成就了义劫生辰纲大举的，到底还得属着阮氏三雄哩！



按说起来，打鱼郎应该有打鱼郎的逍遥，愉快，靠山崖，傍水

湾，撒开渔网，放下钓竿，捉住几条几尾河鲜，卖了出去，也可以一壶浊酒，其乐陶陶地过着神仙般的生活。这种骚人画士笔底的趣景，可是一和现实对照，却全不是那么回事了。阮氏三兄弟，本来都是守本安分的人儿，虽然也曾做点 私商勾当，可并不曾大槌大擂地做着走私黄鱼的买卖，只因为他家住在梁山泊边石碣村中，使他生活上便不能不受着波动了。旧戏中的《打渔杀家》据说萧恩就是《征四寇》、《宋公明神聚蓼儿洼》之后阮小七的化名，也就是陈忱《后水浒传》中开宗明义第一回《阮统制感旧梁山泊》演变而来的。那都是后话，讲说水浒本来不应该谈到的。可是，河里只要有打鱼的，“朝廷”里就会有包税的丁员外，收税的教师爷，以及手底下那许多的类于今日之较场口、劝工大楼 [1] 的打手们。因此打鱼就不是乐事，这背后就有着无限惨淡悲伤的苦痛，到头来不但“打渔”，还要“杀家”哩。这是很平常的事，并没有什么出奇。

可是，有一点是基本上和梁山上气息相通的，阮小五说得好：“如今那官司一处处动弹便害百姓，但一声下乡来倒先把百姓家的猪羊鸡鸭都吃光了，又要盘缠打发他，如今也好教这伙人奈何，那捕盗官司的人哪里敢下乡来，若是上司官员缉捕他们人来，都吓得尿屎齐流，怎敢正眼看他。”这段话，是活绘出官家的苛虐，小民的不满，更写尽了梁山泊的壮大，北宋朝廷官员已经不是山泊敌手，而良善人民正有两条路好走，不是怯懦地受官家欺压，就是大起胆子上梁山，反而倒会使官家望之生畏的哩。

阮小二说得更好：“我虽然不打得大鱼，也省了许多科差。”就是惯于替官家立言的金圣叹读到这里，也不能不大书特书批道：“十五字抵一篇《捕蛇者说》。”据我看这还不只幽怨而已，已经明显地阐明了梁山泊是比赵官家对老百姓好得多，可惜自己没勇气，还只能沾沾光而已。底下他又紧接着说道：“他们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司，论秤分金银，成瓮吃酒，大块吃肉，我们兄弟三人，空有一身本事，怎地学得他们。”这话幸而是对吴用说的，在大宋天子 的统治底下，腹诽

者族，隅言弃市的暴戾情势中，凭这几句话，就可以压上“贼”帽子，就可以下监牢，问重罪，斫脑袋的。我读《水浒》至此，真也替他们捏了一把冷汗哩，可是也凭这几句话，就可看到梁山泊即在王伦时代也已是平等的世界，而况后来宋公明执权之时呢？他两个的话，是羡慕之情溢于言表的了，这正是以后上梁山的伏根。

所以，如果说“吴学究说三阮撞筹”，不如说他们早已心向往之，他们心目中早已受了梁山精神的感召了。不然的话，三阮如果是儒者，如果是没有骨头的瘫汉，如果不受着官家的鸟气，纵让智多星的嘴巴再会说些，再能掉三寸不烂之舌，怕也没法说得动软泥巴的，那么，三阮最初没有胆子和梁山泊接近，还以为自己空有本事，怎学得他们；然而，结果做出来的，比王伦时代的梁山泊还要厉害，更能不怕贪官污吏赵官儿家，他胆大包天劫夺生辰纲，不是没有线索可寻的，也就正因为他是良善的百姓，有忍不住地义愤的，这就比一个怯生生的读书人所领导的梁山彻底得多了。

由这里发展下去，活捉何涛，水上大破官兵，这又是更高度的发挥了。话说回来，阮氏三兄弟，正因其有善良的老百姓的心，善良的老百姓的胆，所以才称得起英雄，做得出义劫生辰纲、上得梁山……种种大事哩！

---

[1] 1945年、1947年在重庆较场口、上海劝工大楼国民党特务对集会群众行凶，制造血案。

大刀关胜



新　赞

活关公，死关公，

是山庙之塑像，

吾未见其神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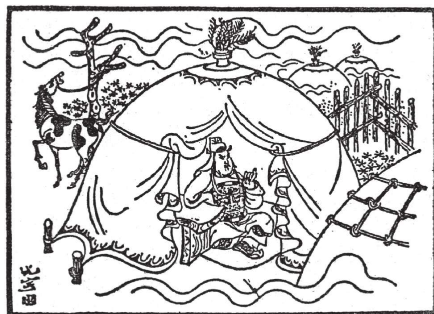
关胜是三国时西蜀关羽的嫡派子孙，生得模样与关羽相似，堂堂八尺五六身躯，细细三绺髭须，两眉入鬓，凤眼朝天，面如重枣，唇若涂朱，幼读兵书，深通武艺；使一口青龙偃月刀，有万夫不当之勇，所以外号称做大刀关胜。本充蒲东巡检，因梁山泊兵马围困大名府，乃由丑郡马宣赞向蔡京举荐。他晋见蔡京时，献了围魏救赵之计，就了领兵指挥使之职，率精锐军一

万五千人，直攻梁山，遂使宋江回兵返山。他与梁山交锋之时，虽然也曾捉了张横、阮小七，但终于被呼延灼月下的计赚，遭了钩镰被捕。他因为宋江义气，便说出了“君知我报君，友知我报友”，投降了梁山。后来也曾降服了水火二将，立下功劳。他在山寨之上，坐了第五把交椅，是五虎将中的第一员大将。

水泊梁山的一百零八位头领，几乎每一个都是生龙活虎，神采奕奕，各有他独具的性格，各有他特长的本领；只有大刀关胜，别看他大刀片玩得也颇精彩，可是从《水浒传》所看到他的风貌，只是阴森森，冰冷冷，死板板，只像一个泥塑的、木雕的神像，庄严固然庄严已极，可惜缺乏了活生生的神气，只剩下空架儿，使人觉着这不是梁山泊庙堂上所供养的牌位，便是忠义堂所悬挂的圣轴，绝不似一个能打能闯有骨头有血肉的江湖上的好汉，山寨之中的兵马头领哩！这原因，就因为《水浒传》作者把他照了他祖宗爷的模子一般一样，拷贝了一个小型的关云长，并没有给他附加上独有的人格，如果真有其人，也不过是戏台上扮演着的关圣帝君而已；戏台上的关云长去掉剧中人的脸谱装扮，饰演的伶人到底还有他自己的一副面孔，和他自己的音容笑貌，而关胜则除掉装扮的假象以外，什么特点也没有了，所以我们说梁山泊只有一个假关羽，并无一个真关胜，也未始不可。

试看关云长面如重枣，他也一样。关云长卧蚕眉，丹凤眼，他也是两眉入鬓，凤眼朝天。关云长号称美髯公，他也有细细的长须，甚至于关云长使的兵器青龙偃月刀，他也不但会使，而且绰号还叫做“大刀”，除了赤兔马之外，真也样样俱全，这还是貌相上的；说到举止行动，又无一而不从相似一直　　到相同，即谈吐的口吻，如“君知我报君，友知我报友，”还不也是《三国演义》上关云长的语言吗？可是，别看这么一个伪装货，他在梁山上并不见得有多大劳绩，却能坐得第五把交椅，可也正因为他是关云长的后代子孙，他是假充着他的祖宗样儿的缘故哩！

他之所以拿了他祖宗牌位做了一切思想行动的模型，就因为关云长曾经以义气流传千古为江湖豪侠之所崇尚。义气本来不是一个坏字眼，不过怎样的义，义要表现在什么事实上，还是值得追究的。就范围说，桃园结义，仅仅是三人的结合，而梁山泊除小喽啰外，英雄好汉已经扩大到一百零八人，规模 已比乃祖乃宗场面伟大得多了。而关云长结义之后，所作所为，亦未必适恰人意：投效官军，扑灭黄巾，成了当时“剿戡”力量之一；华容道，释放曹操，因私交而纵敌，妨害了大局；飞扬跋扈，失掉了荆州，破坏了蜀吴的联盟；这些重要关键，关云长无一而非瑕疵的，又哪里可以作为义的标准呢？回看梁山大寨，率千万被“朝廷”虐害的百姓，抗荒淫苛暴的赵官儿的统治，夺花石纲，杀贪官污吏，除害民贼，事事皆是震烁一世。实在说梁山泊的聚义是比桃园结义光荣得多的，也就是说因为他所存在的社会，使他比其祖宗爷跨灶了许多倍，然而，不重视自身的建树，却模仿一个空招牌，剥下关胜的盔儿，脱下他的甲儿，他也实在没有什么出息可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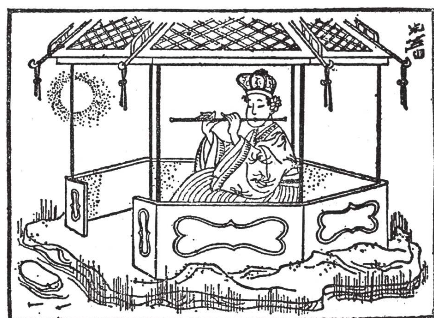
至于他的身份、本领，一个小小的巡检官儿，实在也说不上是什么了不得的大将，然而摆出来的架势，似乎已有不可一世之概。一为奸相蔡京所用，居然献策献计，而且为剿民之鹰犬。与梁山泊对阵之时，也只能捉了张横、阮小七这些二三流的角色。尤其是被呼延灼轻轻一赚，其策其略，全然失着，也足见所读的兵书，到底有限。特别是投降梁山之后，论对山寨之功绩，赶不上林冲、花荣，论侠义更没有鲁智深、石秀之辈来得朴质凛烈，功劳簿上只有一点降服水火二

将，再找不到其他功绩。他除了摆着他姓关的空架子之外，我想坐在第五把交 椅，也应该自己汗颜吧！

他对宋江说："君知我报君，友知我报友。"这不是重视自己，相反的倒是轻视了自己，像贴上了招牌，插上了草标，谁爱我就卖给了谁，这也就看出了关胜的身份还不免是待价而沽的；所以受知于蔡京，他可以"剿"梁山，受知于宋江，他可以降梁山。而君与友之外，眼睛里并没有看见普天下的受苛虐的老百姓，自己也没有和梁山上拯民仗义的精神真正地结成一道。那么，关胜这人物，毕竟还是大成问题哩！

不过，据说关胜确实有其人，且于金兵侵宋之时，作副将于山东为民族殉难者，果然，那大约也是他处梁山日久，丢开了祖宗的空架儿之后的事。这姑备一说于此，未敢竟作关胜之盖棺论定哩！

浪子燕青



新　赞

吾爱小乙哥，

闲在卢家，是伶俐之浪子。

上得梁山，成纯真之义士！

燕青，北京人氏，自幼父母双亡，在卢俊义家养育长大，为他叫一个高手匠人刺了一身遍体花绣；因为排行第一，人多称做小乙哥。更因他吹得弹得，唱得舞得，拆白道字，顶真续麻，无有不能，无有不会；亦是说得诸路乡谈，省得诸行市语。真是百伶百俐，所以人又称他做浪子。他的相貌是六尺以上身材，三牙掩口髭须，十分腰细膀阔。他也有一身本事，无人比得，特别是拿着一条川弩，只用三支短箭，郊外落生，并不放空，箭到物落。卢

俊义去泰山烧香之时，他曾劝过。卢俊义被留在梁山泊时，他被贾氏所逐，街头行乞。后来卢俊义起解，走到树林之内，差人董超、薛霸正想举起水火棍望着他脑门上劈将下来，却被燕青放冷箭救了，并射死两个差人。以后卢俊义又在村店之中被捉，他路遇石秀、杨雄，上山报了信息，随至闹了大名府，救出卢俊义。他在山寨之上为步军头领。

浪子燕青论身份说就是一个奴才，在卢俊义家养育长大，给卢员外充当了家人、小厮、心腹的人。并且还为他叫一个高手匠人，刺了一身遍体花绣，又是具有了十足男性花瓶的资格。同时，吹得弹得，唱得舞得，又像是不折不扣的帮闲人物。说得诸路乡谈，省得诸行市语，由于浪荡井市；会打弩弓，百发百中，由于弹鸟行猎。从这些方面去看，他的确无愧为浪子，更从多种条件中证明了他只是一个有钱有势的豪家的附庸点缀品而已。

这种人物，一般的前途，由于依靠了有钱有势的豪家，又只有这些本领，他不能够种田耕地，不能够经商营贾，当然也 不会做出轰轰烈烈的正当大事，因此他便只能随伴在纨绔子弟、浪荡富豪的身边，把出进嫖院、陪酒陪玩，以及走马赏花、斗鸡走狗，做了他吃饭的门路，作为他生活的捷径。自然，这还是因为有这些有钱有势而用不到动手动脚自己谋生的废料，才会产生这种悠闲的社会圈儿，才会养活着这些闲汉，而这种人的所谓“职业”也者，最好标准，莫过如《金瓶梅》中应伯爵之流的门下食客，再下就是以帮闲而兼外役如燕青之类是也。自然，这种人也可以从这种门路，爬得了高官厚爵。高俅堂堂国家大员，原不过是小苏学士府内的听差，又荐做了王都尉的俊仆，只因偶然地在端王面前踢了一脚球儿，便飞黄腾达地成了后来执掌一国大权的太尉爷，便成了鱼肉人民的领班儿，这种际遇到底是不常有的，所以燕青还只是厮养奴才而已。不过卢俊义是有钱有势，还带了不少的江湖豪气，那么，他也就不是端王，也不是西门庆，而燕青表现出的姿态也和一般帮闲奴才不同了。



燕青有一副忠诚的心，这点如果就他的身份来看，自然还不免是由于奴才道德的束缚所造成，还不免是被畜养惯了的奴才的劣根性；可是，卢俊义虽然在上梁山之前，也曾妄想“收拾车子装贼”，也曾做过大商大贾，但他到底还没曾害民苦民，盘剥百姓。而燕青之对他，也没有像陆谦、富安之 流，出什么扰人害人的坏主意。更不像李固之私通贾氏，谋夺家财。别看燕青出自市井之间，他的行为充其量也不过是愚忠而已。实在说这股子坦白耿直的胸腑，也正是出污泥而不染的青莲哩！而况，他之对梁山泊，虽曾恳劝卢俊义不该出门游山烧香，但始终未加敌视，这也由于他身份的限制，虽然处在卢家，到底毫无邪曲。忠诚于卢员外，可也未必就是梁山泊的冤家对头，一个尚未懂得奴才身份之可鄙，尚自以为天经地义的奴才，无论如何比刁恶奸诈的奴才来得像人一些的，如此燕青的人格也就多少有着尺寸的了。

固然奴才之中如果尽是陆谦、李固，奴才之面相脸谱人人可得而见，奴才道德之丑恶足以暴露无遗，但千万奴才之中有一燕青，而且是一帮闲的奴才，则容易使人认为奴才也有奴才品性，赞扬奴才道德，巩固住了奴才的世界。所以金圣叹之于其冷箭救主，比之为张世杰、陆秀夫，于其被李固、贾氏逐出，以至行乞，则流泪叹息。这些还是在奴才道德之下，而歌颂着愚忠的所谓“孽子孤臣”而已。其实，如果不从燕青之质朴坦白的人格中认识他，仅仅囿于奴才身份上去推崇，则燕青之对卢员外，亦不过一较好之奴才罢了，又何足深取呢？

雁荡山樵陈忱氏撰《后水浒》于燕青着笔特多，写其“献黄柑孤臣完大义”，更写其策划抗金，奠定了暹罗国李俊的江山，我认　为那是深知燕青者，因为根据了他的朴质坦白的一点，发扬之使其由忠于卢家一姓，至于扩大为忠于百姓忠于民族。想燕青有知，亦当认为深获我心吧！

也正因为燕青有这种素质，他才能上得梁山。梁山能有燕青的座位，却不能有陆谦、李固的座位，也可以见出梁山泊到底不许这些刁奴恶仆存在的。而且，燕青到了梁山之后，是和卢俊义一同坐在交椅之上，虽然一个坐在第二位，一个坐在第三十六位，这只是次序的排列，却没有主奴身份的分别了，他已不是卢员外的奴才，而是与众家兄弟平起平坐的头领了。他，从此以后，完成了一个被解放的奴才，完成了一个独立自尊的人格。因此，我在赞颂燕青之时，更不能不大书特书地指出了梁山泊是平等的，而且它的制度，是打破了主奴的限制的。

花和尚鲁智深



新　赞

登仁者界，护梁山法。

唯智深师，是真菩萨！

鲁智深，本名鲁达，外号花和尚。原是延安老种经略相公部下军官，调到渭州小种经略相公部下，充当提辖。面圆耳大，鼻直口方，腮边一部貉豺胡须，身长八尺，腰阔十围，背上刺有花绣。心地刚直，行动粗鲁，嗜酒如命，能把一条六十二斤的水磨禅杖，抡动如飞，另外随身还有一把戒刀。他因为救了金翠莲，三拳打死状元桥下绰号镇关西的郑屠，逃到代州雁门县，幸遇赵员外，送他到文殊院智真禅师处，剃度为僧。谁知因了酒醉，打坍了半山亭子，打坏了山门外的金刚，长老只好打发他去投东京大相国寺智清禅师。路过桃花庄，又为了桃花山小霸王周通强娶刘太公女儿，他便冒充新娘，销金帐内打了周通。后来又路遇史进，打死生铁佛崔道成，火烧了瓦官寺。到了大相国寺之后，被派去看守菜园，因倒拔垂杨柳，结识了林冲，在林冲刺配沧州时，他大闹野猪林救了林冲，但因为救林冲，却被高俅吩咐大相国寺不许他挂单，又派人前来捉拿，他便烧了菜园廨宇，逃走在江湖上。在孟州道十字坡遇见了菜园子张青和母夜叉孙二娘，指引他去打二龙山，遇了杨志、曹正，一同占山落草，在三山聚义打青州后，归入梁山大寨。他在梁山泊是步军头领。

智真禅师登上法座，与智深摩顶受记之后，大喝一声：“要皈依佛性，要归奉正法，要归敬师友。不要杀生，不要偷盗，不要邪淫，不要贪酒，不要妄语。”然而，鲁智深虽然不邪淫，不妄语，可也到底抛不下禅杖、朴刀，舍不了酒坛、酒杯，还偷了桃花山李忠的金银酒器。这样一个任情尚气，好杀好酒的大和尚，实在会吓坏如来，气煞金刚。可是，如果我们真的看透了佛家真谛，查遍了《高僧传》，翻完了《方外志》，除他而外，再没有一个人配称得起与佛意相通的了。具菩萨心肠，得佛家神髓，智深法师不但要鄙视一切参野狐禅的秃驴们，而且，释迦有灵，也当深愧不如吧！



智深始终尊重佛家最高无上的旨意，不忘师本。交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还加无数小喽啰，天下的受欺负被迫害的弱者，也可说打开了友道的圈子。至于什么是佛性，什么是正法，佛心即仁心，以爱为主，以拯救众生为主，不念法华经，不礼梁王忏，不追求形式上的末节，能把持到爱的精核，便能放大光明，而现舍利子矣！不过，所谓爱者，不仅于戒杀而已，杀害人者所以成爱，去苛虐者所以成仁，爱之极点，因有所爱才有所憎，因有所救才有所杀。鲁智深拿起朴刀，挥动禅杖，握起拳头，一怒一嗔而使危者得助，死者得生，这就比苦口婆心、阿弥陀佛来得彻底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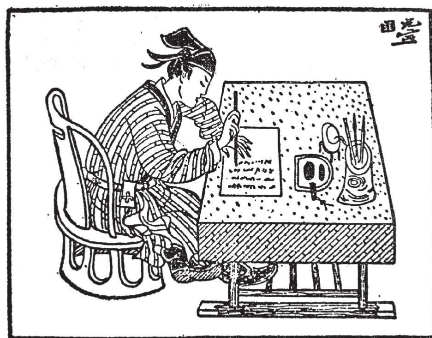
我们综观他的一生，从军官到和尚，从和尚到山寨头领，在表面上虽然变了三变，可是一根线索，贯串到底。他舍己为人，他义不顾己，他从来率真，从来不计算自己的利害。拳打镇关西，是为了救金翠莲。打小霸王，是为了救刘太公的女儿。而野猪林中，救了林冲，一直护送到沧州近郊……这种种，都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义举，以后更把这种精神扩大到反抗贪官污吏、豪门恶霸的梁山泊精神。本来能有这种精神者固不止鲁智深一人而已，梁山一百零八人中，人人或多或少的都有一些的。然而，以坦直的人格，达忘我的境界，其崇高无上，以佛家的尺度去衡量他，已是超凡净化。以英雄的 尺度去衡量他，非个人主义的大英雄才有这样本色的。

而况，佛家重忏悔，鲁智深之遇于周通，当痛殴之后，李忠把他约上山去，委婉地数落了一番，在周通答应退了婚事，并折箭为誓，他对他依然好兄好弟，这种与人为善的雅量，恐金刚菩萨遽然亦所难能。当他看到李忠自己山上放了许多金银，却不与他，直等打劫了别人才赠予他，这种鄙吝的寒酸相，这种慷别人之慨的假道义，是他所深恶而痛绝的，所以不惜自己破了偷戒，取了酒器，以警悭吝，这更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态度。至于他嗜酒如命，固足贲事，然而酒足以乱性，亦足以存真，爽快如鲁智深者，借酒力壮起了英雄胆，借酒力涤净了佛心肠，像他，臻于佛家至境者，又哪能在小节上拘束得住呢？销金帐里，跳出了一个莽和尚，不但出于小霸王周通的意想之外，也出于一切佛弟子意想之外，旖旎风流，不为世俗藩篱所困，假和尚连帏帐都不偷看一眼，生怕陷入绮障，而他，心目中只知拯救弱者危者，何曾顾到什么“空即是色，色即是空”这些自身的计较呢？化无量身，成无我相，而万相归一，仁而已矣，义而已矣，也就是梁山泊精神而已。

由于这些，如果说鲁智深是有慧根的话，他的慧根就是济弱锄强，就是不畏强力。他不说偈言，不看经典，而发挥了佛　　家的积极性。他从来不作避世想，从来不作出尘想，因此文殊院留不住他，大相国寺里挂不住单，结果还得在二龙山上落草。话再说回来，佛门到底不如草莽江湖可以任英雄贯彻他那除恶布爱的行径，那么，我们说他不是世俗和尚也可，说他不是超然特出的世俗的英雄也可。然而，他却是真懂得爱的人，真能贯彻爱的人，然而这种人只有水泊山寨中才可以容身哩！

我顶礼鲁智深，就在于斯，就在于他离开佛门，走上梁山！

圣手书生萧让



新　赞

不以武称，而以文见。

不精枪棒，而工书法。

不傲，不卑，斯可称哉，

读书人之本色尔！

萧让，是济州城里的秀才，因会写诸家字体，人都唤他做圣手书生，又会使枪弄棒，舞剑抡刀。因为宋江吟反诗陷入江州牢中，蔡九知府差戴宗去东京投书蔡太师，吴用设计假造回书，吩咐提解赴京，以便中途劫夺。为了

他能冒充蔡京笔迹，就顺便派戴宗去他家中，假说泰岳庙里，要写碑文，赚他上得山来。后来，宋江打破祝家庄，为了要赚扑天雕李应上山入伙，又由他冒充知府。他在梁山泊中，是掌管监造诸事头领。

处在皇家与“叛逆”，被反抗者与反抗者之间，读书人因为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有时摇摆不定，有时自己也想超然特出不介入两者而打出自己的旗号，可是到头来仍然不免归于一方：不是做了皇家、准皇家、压迫者、被反抗者的帮忙、帮闲、帮凶、帮杀种种的附庸的奴婢，便是真正地加入反抗者的队伍，变成了反抗者的一员。所以我们在对立的场面中固然看到了不少自己画着三花脸的官家的狗头军师，和心在“朝廷”却假充着中流砥柱的两面人。但我们也看到许多铮铮皎皎的出类拔萃的和老百姓喘着一口气的学士秀才。唐朝的黄巢，明末李自成队伍中的李岩，都是很好的榜样。水泊梁山上的圣手书生萧让，虽然比不上这两位有赫赫功业，有卓绝一代的建树，但作为一个普通的读书人看，他还终不失为一个最好的模型。

老实讲，在咱们中国从古到今，能够读得起书，中得起秀才，称得学士的，多多少少家里是有点儿臭钱，吃得起一口粗饭。虽然读书人叫做“穷酸”，但酸则有之，穷则未必穷过田里的农夫，江湖上的流浪汉。因此，在这些人中间，他也成了物以稀为贵了。梁山泊因为要把宋江从江州牢里救出来，需要制造一封模仿蔡太师爷的书信，不要说蔡太师爷的字迹不是谁个可以轻易学会的，恐怕这群英雄好汉之中，耍枪玩棍是他们 的拿手本领，真正提得起笔杆来的毕竟不多；比如吴用是教书先生，可也不是书法专家，因此上就要借重着他了。自然别人不会作书写字，等于他武艺稀松平常一样，各有所专，各有所长。在这种情形之下，萧让便有资格在忠义堂的一百零八只交椅上，占了一个位置了，这也是天下最合理的事罢！

在他本身，我以为最值得重视的，不在他能走上梁山，做了头

领，而在于他很平常地很自然地处于梁山许多英雄好汉的群中。读书人的大毛病，是把自己看得比英雄还要英雄，比好汉还要好汉。分明是武不能除臭虫，扑苍蝇，文不能为民划策，拯民于水火之中，然而却自命不凡，摇笔乱吹。不如意时，不是抑郁不平，发出怀才不遇的酸腔，便是施展心计，招是寻非，来玩那惯于合纵连横的手段，借以显露自己的聪明机警。老实讲，这些恶德，在赵官家的衙门里，朝廷上，大可用得着，但在梁山泊上，老百姓队伍里，却不许你玩弄这一套。萧让是读书人，一个普通的读书人，可就是在他身上，没有这些，而显出了他的美德的。

自然，读书人还有第三种毛病，由于自高自傲而不得逞，转而为自卑自贱自轻，妄自菲薄。萧让被王矮虎、宋万、杜迁、郑天寿几人横拖倒拽，捉进林子里来，四条好汉告诉他，特来请他入伙的话，他说："山寨要我们何用，我们 手无缚鸡之力，只能吃饭。"这话拿武艺作标准固然也许是实情，可是山寨不比赵官家的朝廷，在大宋皇帝脚下，只有豪门势家贪官污吏邪僻歪种有处站脚，有用的人常常逼得走投无路，无法用其所能。梁山泊不是这样，哪怕你是一技之长，一工之巧，只要你能够有一分热放一分光，就有派用处的机会。反过来说"只能吃饭"，你不作不做，吃饭还没有你的份哩！可是这种自卑的心，也是没有必要的。萧让能模仿蔡京的字迹，能做出了搭救宋江的事儿，能够借你那潇洒的书卷气来扮作了知府，赚来扑天雕李应，你的功劳也实在不小了，这些事又何尝是玩枪弄棍的朋友伙伴所能做得到的呢，谁能说"百无一用是书生"呢？不过，并不要你读书人在英雄好汉队里充英雄头，当好汉尖而已。



梁山泊是各尽所能的世界，所以他并不卑视读书人，自然也不必把读书人看成了“活宝”。而读书人进了梁山泊，也正如能谋略的、有武艺的进了山寨一样，能有所用，能展其所长，所以萧让自然就虽不比别人高一头，也不比别人矮半截，经经常常，合乎梁山里的尺度了。萧让能如此，也足以称为读书人中的达人了。也许有人以为《水浒传》中对萧让的两次特写，都不免于假，救宋江是伪造假书信，赚李应是冒充假知府，都是打出读书人的假幌子的。其实他骗人骗不过梁中书的骗取民财，还硬撑了官儿皮囊。他欺诈也欺诈不过高太尉的假圈套诱林冲误入白虎堂，这些家伙是借骗借诈来欺压百姓的害民贼，而萧让则是为了梁山泊才造假书救宋江，为了义气才赚李应，结果不但没害了谁，而且还是为了反抗赵官家而发的。不问手段，但问目的，萧让到底比那些玩弄笔尖，而借以迷诱世人，欺骗百姓的读书

人中的败类，值得称赞的多哩！

鼓上蚤时迁



新　赞

窃钩者“寇”，窃国者侯。

郅治之世，鸡，何须偷！

时迁，祖籍是高唐州人氏，流落在蓟州，只一地里做些飞檐走壁跳篱骗马的勾当，因为身体敏捷，灵便机警，人都叫他做鼓上蚤。曾在蓟州吃过官司，却是杨雄救了。后来随了杨雄投奔梁山，路经郓州地面，过香林洼，宿在客店，因为偷鸡，被捉去祝家庄，便勾起三打祝家庄的情事。后来呼延灼“征”梁山时，汤隆计赚徐宁，他又施展身手，盗了雁翎砌就圈金甲。攻打大名府时，他又火烧过翠云楼。宋江夜打曾头市时，他曾二次打探，并且探听路径，记下陷坑等处。这些都是他特殊的功绩。他在山寨之中是军中报机密

步军头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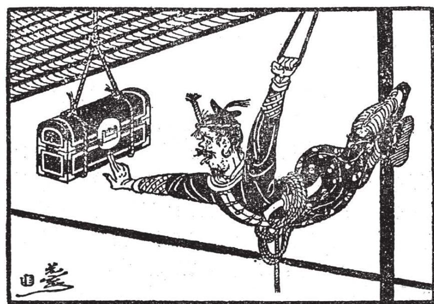
时迁不过一穿穴凿墙之徒耳，虽然身体敏捷，灵便机警，能以飞檐走壁，看起来倒像是神偷名窃，此道中的专家。但要说世界上真有天生的妙手空空，可未必是实有其事。有的吃，有的穿，生活过得去，绝没有一个人甘居“下流”，而愿意作偷作窃的道理。其所以出于此者，还是因为他无食无衣，无职业，然而他还得活在人世上，你要他不偷，又如何能行呢？所以惯窃也者，也不过偷的久了，摸索出盗亦有道罢了，这其间，实在说并没有什么奥妙可言的。

当赵官家之治天下也，朝廷之内，如道君皇帝，如蔡京、王黼、童贯、高俅之辈，都是荒淫苛虐，聚敛剥削的好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由此类推，每个地方每个角落的地方官儿，地方绅衿富豪，大约没有人不刮地皮，重盘剥的了。这样，天下之民，既无以安其业，无以乐其生，其没有勇气做江洋大盗，没有本领上山落草的，只好偷鸡摸狗，也算十分可悯了。而且，还会受着世人的卑视，受着世人的嗤笑。如时迁者流，他无论如何不会有人巴结捧奉，作为钻营之路，如对蔡京王黼之辈。也不会有人羡慕豪侠，标榜英雄崇拜，称他一声山大王，如晁盖、宋江似的。那么即使勉强称他做英雄，充其量也不过鸡鸣狗盗之雄耳，又何足登大雅之堂呢？

不过，古有常言：“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时迁也不过 偷偷摸摸而已，受其损失者亦不过一人一家，所偷窃者也不过鸡儿狗儿。然而，便冠上了“小偷”这样一个不很光荣的头衔，一经失手还难免落案，吃官司，受着官家的刑罚治罪。谁说时迁是名偷，蓟州城不是也曾被捉过，虽然得到了杨雄之救，这行业到底没有保了险的。相反的，我们试看赵官家和他的贪官污吏们，对于百姓，又何止是背人窃取，简直明抢明夺。道君皇帝给李师师姑娘的花粉费，梁中书送蔡太师的生辰纲，哪一件又不是明目张胆地夺取民间以供私人之淫乐呢？

然而，他们还不自认为贼为寇，反而高踞黄堂金殿，以皇帝自居，以官吏自居；倒过头对于时迁之类的毛贼加以嘲笑捉捕，我们从这里就可以知道“大盗不操戈矛”，小偷却只有倒霉的份儿的道理了。

所以，时迁仅仅偷了一只鸡而已，就好似犯了“国家”的重法，连店小二也会说出了：“客人你们休要在这里讨野火吃，只我店里不比别处，拿你到庄上，便做梁山泊贼寇解了去。”这明显地看出了店是有祝家庄做靠背，祝家庄有官府衙门做靠背，官府衙门又有赵官家朝廷做靠背，反过来也就看出了这种公开的官强盗的罗网密布，专于仗势欺人，仗势吓诈了。当梁山泊的旗帜高扬之时，“梁山泊贼寇”这顶帽子正式成了最好罗织的口实，帽子满天飞，小民无噍类，店小二可以 借此到祝家庄请功，祝家庄可以向衙门“朝廷”请功。透过时迁偷鸡一事，就可以知道伪造罪名，殃害百姓之事，固不自今日始也，不过如今为烈而已。



果然，一鸡之微，引出了祝家庄与梁山泊之争，祝家庄把小偷当“大盗”加帽报功，梁山泊的好汉们又何尝能沉压住这口鸟气呢？不过，当石秀、杨雄真果到了梁山求救之时，连晁天王都瞧不起偷鸡摸狗的小毛贼，还认为他们伤了梁山泊声名，要斩要杀哩。更足见小偷小窃，实在干不得，官家虽然把你扩大来看，但梁山好汉却认为太没出息了！所以受不了，活不下去，小偷小窃，虽然可悯，到底不是正路，要干只有梁山 入伙，只有打起造反的旗号，才是堂堂皇皇光明正大的路哩！

时迁实在应该感谢祝家庄的豪霸们，没有祝家兄弟这一罗织，终其生他也不过小偷而已。如今的结果，等到打破祝家庄之后，便能真正上得了梁山，坐了交椅，做了头领，小偷转变而为好汉，也就是时迁是更彻底了，更走上了真正反抗的大路了。那么，梁上君子，又何能为偷鸡摸狗所限制得住，而不能为梁山君子呢？

不过，话得说回来，如果不是在“大宋”赵官儿统治之下，没有道君皇帝，没有蔡京王黼之辈，没有祝家庄豪霸之徒，老百姓熙熙和和各安其生，梁山泊的众好汉固然不会造反，而时迁也何必偷鸡呢？归根到底一句话，时迁之流还是这社会制造出来的哩！

赤发鬼刘唐



新　赞

外具赤发，内具赤心！

大义凛凛，壮哉此君！

刘唐，祖籍东潞州人氏；因鬓边有搭朱砂记，上面生一片黑黄毛，人都唤他做赤发鬼。自幼飘荡江湖，多走路途，专好结识好汉。因为打听得北京大名府梁中书收买十万贯金银宝贝玩器等物送上东京与他丈人蔡太师庆祝生辰，便去东溪村晁盖处报信，约他同往劫取。谁知路过灵官庙，因为吃醉，被雷横当作“贼盗”捉了。路过晁盖处，晁盖问明情由，假充甥舅，雷横便释了他，并且向晁盖道了歉意。晁盖送了雷横十两银子，在离开了村子时候，刘唐却又拦住要想夺回，因此二人打将起来，又被晁盖走出喊住，而且认识了吴用，便引出了三阮、公孙胜一同义劫了生辰纲，同晁盖一同去梁山落草。后由晁盖派他到郓城县下书，赠送银子给宋江，以报释放之义，才引出宋江杀死阎婆惜一事。他在梁山泊为步兵头领。

《水浒传》中两大重要关键，都是由刘唐做了引线。一是义劫生辰纲，奠立了梁山泊发轫的基业。一是宋江怒杀阎婆惜。紧接着闹江州，宋江上山，展开了梁山的规模。这人，确实是水泊英雄中不可少的一个。

他是一个飘荡江湖的流浪汉，也就是古之所谓游侠，今之所谓流氓无产阶级是也。这种人，虽然不能成一个开山立寨的主要领导者，但是他躺下是一身，站起来是一条，无挂无累，说干就干，比什么人都来的干脆，来的痛快，在梁山泊时代这股子力量是绝不可忽视的。也正因为这个缘故，他才能成为这两个重要事件的主要配角哩！

刘唐一出场，是在郓城县新县太爷时文彬到任之日，这位时“公”，大约是很能执行赵官家的“剿戡”政策的“干吏”吧！所以刚到任，使唤了马兵都头朱仝，步兵都头雷横，这两位因为还没有吃过梁山泊的食粮，喝过梁山的泉水，还没有梁山泊的心肠之前，自然就忠于他的“职分”，为这位大老爷做些清乡搜查的工作了，如是就在灵官殿捉到这位形迹可疑的人。按说刘唐不过是一个并非本地本土的远乡人罢了，不过在神供桌上睡了一觉罢了。这便可以构成罪名，可以一根索子绑了，押出庙门投到东溪村，就足以见在赵官家的世界中，正

是刀锯鼎镬以待天下之士，无处不布着天罗地网的。

从表面上看去，像是官府衙门，犯了不可救药的神经衰弱的重病。如果再仔细追索下去，也并不是没有来由。你想极端的苛虐暴敛之下，人民为了花石纲受的搜刮，即使不敢出诸口，也敢愤于心。人同此意，心同此理，劫生辰纲的晁盖等七人，其实，也正是普天下人民的代表。那么防范巡查也足见官家心虚，而劫也夺也，又正是必然之势。

不过，话虽如此说，晁天王、吴学究虽然大家肚皮里都想着染指一下，却谁也没曾首先发难，谁也不曾公然说得出口来。只有赤发鬼刘唐这样来去无牵挂，做事胆子大的英雄才打听得清楚，报告得明白。而且因为晁盖保正是一条好汉，才敢于与他说知，那何尝是偶然呢。他不是一个简单的报信的人，而该大书特书称之为首先的发难者的。

晁盖用了“你再住”三个字拦住他的话，叫他冒充了甥舅，救下了他，取出了十两银子打点了雷横，足见他的仔细缜密，而公差们见钱眼开，乐得做个干人情儿释放了他。我们看他的话：“小弟打听得北京大名梁中书，收买十万贯金珠宝贝玩器等物，选上东京，与他丈人庆生辰……小弟想此不义之财，取之何碍，便可商量个道理，去半途上取了，天理知之，也不为罪！”别看这几句话，真是金声玉振，大义凛然，不但表明了自己的心迹，也正是对于贪官污吏，豪门势家 的一篇义正词严的檄文哩！他说到自己：“小弟不才，颇也学得本事，休道三五个汉子，便是一二千军马队中拿条枪也不惧他。”快人快语，无怪乎晁盖称之为“壮哉”了。



更妙的是他看见雷横拿下了银子走了，便想去夺回来，送还晁盖，也出口鸟气，拿了朴刀，截拦了去路，大喊一声：“我却不是贼，你却吊了我一夜，又骗去阿舅十两银子。”这几句话，我们不能呆看成是专对雷横个人，而是向官 府衙门揭露了无限的黑幕的。别看雷横也戟指而骂，也会好意思地说出了：“你阿舅送我的，干你甚事？”然而，语气之间，已经十分情虚了。对比之下，正分别出了老百姓的想法与衙门中人的想法的不同，你说是别人送给你的，事实上还不是敲诈掠夺吗？而这类的事，又怎能放进赤肠汉子刘唐的眼里呢？

其后，月下传书，也是由他出场，说明了只有他这种人才能担得起这种影响一时的事件。宋江自有宋江的特点，然而没有他，又怎么引出下边一切轰轰烈烈的大事呢？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他在梁山上的重要了！

一丈青扈三娘



新　赞

出土豪之闺阁，而上梁山之大寨。

未做势家的婆娘，却做矮将军的娇妻。

卓哉扈三娘，婉婳一丈青，

应入新烈女传，而登女英雄无双谱中！

扈三娘，绰号一丈青，是扈家庄扈太公的女儿，飞天虎扈成的妹妹，坐下一匹青骏马，手抡两口日月双刀，还善用红锦套索，专能生擒大将。已与祝家庄第三子祝彪定为妻室，早晚要娶。宋公明两打祝家庄时，因为祝家庄东有李家庄，西有扈家庄，这三个庄村，誓结生死之交，有事互相救应，所

以扈三娘也前来助战，捉了矮脚虎王英。后因追赶宋江，被林冲卖个破绽，放她两刀斫入，林冲用蛇矛逼住两刀，轻舒猿臂，款扭狼腰，挟过马来，解上梁山，宋太公认为义女，宋江与她陪话，劝她与王英结为夫妇。她与丈夫王英同为梁山泊专掌三军内探事马军头领。

正史上，旧小说中，也曾给我们留下不少的女英雄的图形，有的领兵挂帅，有的斩将立功，但大半出自名门将家，多是替所谓“朝廷”建业，然后博得了夫荣妻贵，得到“诰封”，称做了“夫人”。真正起自民间，能够与民伐罪与统治者作对，被光荣地加上了“女强盗”、“女匪首”的毕竟不多。唐代武则天时的陈硕贞，明朝的唐赛儿，都曾为农民造反扯起了异帜，在红粉队里放出了另一番光彩。一丈青扈三娘在梁山泊上虽然不是倡首领头的巾帼主将，可也到底在聚义厅上坐了一把交椅，而况坐下青骏马，手抡日月刀，红锦套索甩了出去，也能在千军万马之中捉取官家将领，易如探囊取物。凭这股子武艺，即使说不如陈硕贞、唐赛儿这两家妇女领袖成就之大，力量之强，但也实在不弱。梁山上有了她，足以 在叱咤风云的群英之中，平添上了几分旖旎的情调。



论起扈三娘的出身来历，开始也并不是起自民间，相反的，她是扈家庄地主土豪家庭的女儿，而且已经许婚，门当户对还是地主土豪人家。她既不是孟州道上卖人肉包子的母夜叉孙二娘，也并不同于登州府酒家婆娘的母大虫顾大嫂，这些娘儿们多少都沾着些江湖味儿。

至于她，虽然不是金枝玉叶贵族裙钗，但父亲是庄主，哥哥是地主家中小“英豪”，未婚的婆家又是打出了“填平梁山擒晁盖，踏破水泊捉宋江”的旗号的祝家庄，没有嫁过去的丈夫，更是祝家三“杰”的老三祝彪，明明显显的一个坚决“剿戡”的能手。在种种关系的底下，她是从一个地主土豪家中教养出来的，虽然全身武艺，但像她的生活、心意、姿态、情调，都该和后来“大清朝”里专靠办乡勇，立联庄会与叛民作对的湘乡曾府合肥李宅内的千金小姐差不多。她无论如何想不到会做了梁山泊的女寨主，而且嫁了一个小“强盗”头儿吧？

说到她嫁给矮脚虎王英，这人本领平常，在梁山泊并不是十分重要的人物，也许有不少的人为她抱着不平，替她怀了冤屈，或者以为实在齐大非偶的。关于这点，就要首先问是站在什么立场上，假令站在地主土豪的立场，自然扈庄主家的千金小姐嫁给一个被指为“匪寇”的梁山好汉，是不配合的。但当　宋江和她陪话之时，与她主持婚事之时，她已不是扈庄主的千金小姐了，梁山泊的女头领配给男头领，还不是千该万该吗？她的身份变了，也正如没变之前与祝彪的门当户对一样的。

再说王英的为人，也并非不如祝彪。我们说祝彪飞扬跋扈，专以酷虐逞能，他之希望扑灭梁山，事实上也就是杀人害人而维持他们地主土豪的权力，这种货色不要说梁山泊上的好汉，即使是平常百姓又有谁不戟指着痛恨着他呢？如为英雄的扈三娘打算，嫁了他也实在并不见得多么光荣。别看王英，五短身材，比一丈青的高度差得不知多少尺寸，可是在梁山泊上称兄道弟的环境底下，人格都是一律平等一般高的，只求其志趣的相同，反抗赵官家的心意的齐一，哪里还在乎外表上的谁高谁低呢？至于王英的缺点就是喜欢女人，我们不必说什么“食色性也”那样替矮脚虎争面子的话，可是在抢了清风寨刘高的婆娘，想要收为压寨夫人，经过宋江从旁一劝，他就知过必改，一直打下祝家庄之后，才由宋江主婚，完成他俩的姻缘，中间并不曾再犯那种寡人有疾的毛病儿，这也十分难得的很。以小喻大，比起祝彪那种

不顾情面，连扑天雕李应都容不下的死硬派实在好得多。从这些方面去比较，王英又高过祝彪，又怎么配不上扈三娘呢？

我们姑且作一假想，一丈青扈三娘如果不经过祝家庄之 战，不被擒上梁山，不由宋江做主嫁给了王英，能有怎么样的结果呢？不与梁山交锋，“安安稳稳”地嫁了过去，“太太平平”过着地主土豪的家庭生活，祝三郎仗势行霸，也不过是一个学会枪棒的西门庆而已，一丈青满身本领无所用其地，还不是如西门大官人府里的吴月娘之流罢了。再说：如果真的借了祝家乡团联庄的力量，剿平了梁山——自然那是不可能有的事——也因为她助了一臂之力，讨得赵官家好儿，受一点什么奖赏，夫“荣”妻“贵”地赐封什么“夫人”之类，大约也算够出色了。可是她那青骏马却就不知践踏死了多少无辜的老百姓，她那两口日月双刀，也不知道斩杀过多少反抗的人民，她那红锦套索，更不知道捉拿了多少江湖好汉，由祝家庄送进了赵官家的生死牢集中营去。那样，她也不过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女屠户、女魔鬼、女刽子手而已，哪里还配称得起女中英雄呢，哪里还能成为人人心目中的梁山泊的女头领一丈青呢？

所以话还得说回来，一丈青扈三娘之被擒，之投降梁山，实在说是她一生的大关键，由于这，才肯在忠义堂上成了女头领，才肯拜认太公为义父，才肯嫁给了武艺虽不如己却终是同伙兄弟的王英。她有这种转变，才是她放下杀戮人民的屠刀的本色，才是真正足以称为女英雄之处哩。归根结底，一丈青实在是也不平凡的呵！

豹子头林冲



新　赞

豹子头，英雄胆。

遭蹇遇，逢时艰。

九死一生，逼上梁山。

呜呼，途穷，壮志乃见！

豹子头林冲是东京人氏，生得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八尺长短身材，生性耿直，爱交好汉，武艺高强，惯使丈八长矛。其初，充当八十万禁军教头，只因带了娘子前往岳庙烧香还愿，娘子受了太尉高俅的螟蛉义子花花太岁高衙内的调戏，高衙内又和虞侯陆谦，做下圈套，约林冲到酒楼饮酒，却把娘子骗到陆家，结果又被林冲救出。因此衙内病倒在床，再由陆谦和家人富安设计，派人假借卖刀，引他入彀，借比刀赚入白虎节堂，加以行刺罪名，刺配沧州道。临行之时，明知此去生死莫卜，乃含泪与娘子立下休书。路途之中，差人董超、薛霸奉了高俅吩咐，正想在野猪林内将他活活打死，幸遇鲁智深救得性命，又路过了柴进家，得到柴进的招待，与洪教头比武，棒打了洪教头。到了沧州，陆谦、虞侯却又跟到，再行暗害于他，因他被派看守草料场，便在风雪之中火烧了草料场。林冲幸而在外温酒逃出，便杀了陆谦，投入梁山。在山寨之中又因王伦忌才嫉能，便火并了他，让晁盖坐了第一把交椅，派小喽啰前往东京搬取家眷，谁知娘子却已自缢身死。他在梁山泊马军五虎将中是第二员大将。

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之中，论人品武艺，林冲可以说是上上之选的。他有磊落的豪情，他有大将的风度。八十万禁军武师教头，来头也并不算小，地位也并不算低。可是他生不逢时受尽了折磨，受尽了迫害，在九死一生中，好容易才奔上了水泊大寨。如果说逼上梁山这句话，适用于每一个人，而应该更适用于豹子头吧！我们推求原因的所在，他的遭际，便是 由当时豪门恶霸式的官府势力所造成，他不幸处在那一个环境，更不幸做了高俅的部下，这便成了悲剧的渊源。所以看过林冲的血海冤狱，就可以看到了魔鬼当道杀人不眨眼的世界了。



高太尉原是踢行头的嬖童出身，浪荡无行，狎邪骄侈，你想把一国的政治军事属之于这种家伙，赵官家的天下还有什么话说呢？而况，高太尉并不是一个人，在他的统治之下，形成了这样的一种欺压百姓的势力。在高太尉衙门之内，除了他本人之外，既有一个螟蛉义子的花花太岁，更有一个既会设出诡计奸谋的虞侯陆谦，又有一个帮凶的狗腿奴才富安，再下边还有奉私不法的差役董超薛霸。在这种情形之下，纵有三个五个的林冲，又怎能逃得出他这一集团的黑暗巴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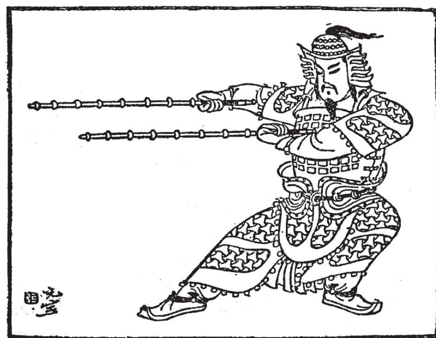
卢俊义有了一个与仆私通的婆娘，因而遭到枉害，家庭的惨变尚有可说。而林冲的娘子，既贤惠而又烈性，凭空里却无端地碰到了花花太岁这样的淫根，既在岳庙内遭了调戏，又被设下圈套，赚到陆谦的家中。等到了二次皆不得逞，于是便必欲死林冲而后已了。试看高衙内之装病在床，以动高俅，陆谦富安之施奸谋，君子可以欺之以其方，佳人爱脂粉，英雄好宝刀，这样误入白虎堂之骗局，自然就成了

天造地设的陷阱了。再进一步刺配沧州，野猪林董超薛霸的暗害，林冲之 不死者，也间不容发了。最后，陆虞侯更来了一个的毒辣手段，引出了风雪山神庙，火烧草料场，这样，七尺昂藏的林冲，便成了莽莽天涯，孑然一身，有国难处，有家难归的人了。在林冲刺配沧州之时，写下休书，还说道：“……今去沧州，生死不保，诚恐误了娘子青春，今已写下几字在此，万望娘子休等小人，有好头脑，自行招嫁，莫为林冲误了贤妻。”不但断定了自己前途的险恶，更似乎预知到娘子身殉致死的凶兆。一语一泪，使人不堪卒听。更可见在高太尉集团的势力之下，谁要想安居乐业，谁要想家庭夫妻美满团聚，一切都不可能。而同时，也就不能不出于奔上梁山之一途了！

林冲是一个爱交朋友的豪士。在他的交游上，也有一个很好的对比，因为会到了鲁智深，惺惺惜惺惺，好汉爱好汉，便结成兄弟。以后野猪林，却由他救了性命，一路伴送，到了柴大官人庄上。但另外也因为交结了一个陆虞侯，便三番两次吃了他的亏。这足见受逼受迫的人才是他同命运者的好相识，江湖上的无处可归的流亡之徒也正是自己扶危济难的人。至于那些豪家的爪儿、牙儿、鼠儿、狗儿如陆谦之类的东西，他们是会三刀两面，脸上很亲热，背后里害人，只顾替他主子画策帮凶，绝不会有丝毫的友情道义存在。林教头心地光明，胸如皓月，他又哪里知道，在甜言蜜语之中，正伏下了一重一重的无数的杀机。一个是堂堂的人，一个是龌龊的狗。这，也正由于林冲与陆谦是处于两个不同的地位的。

林冲到了梁山之后，本来应该是他的蹇运终止的时候，可是又碰到了一个度量褊窄，忌才嫉能的读书人的败类王伦。赵官家的天下可以由高太尉任意横行，梁山泊是叛逆的世界，却不许有宵小混迹。林冲之出于火并，固由于不得已，然而，由高俅身上所得之积郁，泄之于王伦，梁山泊得以整肃而归兴盛，这又不止是他个人的扬眉吐气了！

双鞭呼延灼



新　赞

背赵宋，降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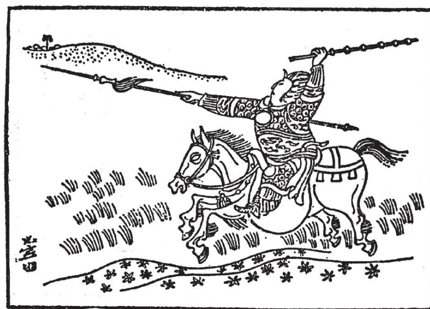
识时务为俊杰，

实无愧无敌之双鞭！

呼延灼是宋朝开国之时河东名将呼延赞嫡派子孙，善使两条水磨八棱钢鞭，左手十二斤，右手十三斤，有万夫不当之勇。初作汝宁都统制，后由高太尉举荐，前往“剿平”梁山，面圣出兵，道宗皇帝亲赐“踢雪乌骓马”一匹，因使用“连环马军”大败宋江。梁山泊乃由汤隆献计，时迁盗甲，把徐宁赚得山来，教使钩镰枪，破了“连环马”。呼延灼因为失了归路，便投奔青州慕容知

府，半路在店中，又被桃花山的打虎将李忠、小霸王周通偷了“踢雪乌骓马”。见得慕容知府之后，慕容知府便请他先“剿平”了桃花山、二龙山、白虎山，结果惹出了三山聚义打青州。二龙山的孔亮，又向梁山请来了大军。吴用设下了陷坑计，宋江亲自诱敌，呼延灼在追赶中，落入陷坑，遭了挠钩手的捉捕，便投降了水泊，并进兵赚开了城门，大破了青州，因此三山都归入水泊。他在山寨之中马军五虎将里成了第四员大将。

呼延灼应该说是赵官家最标准的“剿戡”梁山的人才，他武艺高强，有万夫不当之勇，又是名将呼延赞之后，不是“寇”根“贼”种，不至于沾染上草莽野气。又是炙手可热的当朝执政要人高俅所举荐，可以说是豪门势家亲手提拔出来的嫡系人物。有了这些条件，派他去担当这一副重任，真能使道宗皇帝和踢行头专家的高太尉认为千妥万当而毫无一失。况且他只是一个小小汝宁都统，居然一朝通泰，挂了帅印，别管攻打梁山上被逼落草的老百姓，不是同辽金等大国交锋，但在剿民重于国战的当时，可也终是轰轰烈烈三军司令的大元戎哩。所以当出兵之日，面君之时，道宗皇　帝勉勖有加，还钦赐了一匹“踢雪乌骓马”，圣眷之隆，可想而知了。就这些情形去看，再凭了他两条水磨八棱钢鞭，又会练出了“连环马军”，那么“剿平”山寨，活捉宋江，扑灭水寨，杀尽喽啰，在呼延灼的心里，自然成为毫无疑问定可预卜的壮举了。



可是，结果并不这样，虽然也曾力敌过秦明、林冲等五阵人马的

车轮战法，虽然也曾用连环马，把宋江大败了一阵，但终是先折了彭汜，再加上一个远路赶来的炮手凌振，到后来又冤家路窄，碰上了一物降一物的神枪手徐宁的钩镰枪，终至于军马衣甲盔刀，损失净尽，连先锋官韩滔也做了俘虏，只剩下一个人凄凄凉凉，匹马双鞭，腰包里连盘缠都没有的失意败将，这也够黯淡的了。他为什么失败的这样惨，其实也并不是他自己武艺不如人，也并不是双鞭连环马无效，更不是徐宁的钩镰枪太厉害，这些都还是战术上的问题。打开天窗说亮话，北宋在道宗皇帝朝代，已经是“开到荼蘼花事了”的末日了，宫闱里边，皇帝只知道土耗子一般打地洞，偷嫖妓女李师师。朝庙之上，全是一班奸险毒恶的豪门小人当政，极端的剥削和压迫底下，天下的豪杰，不是愤上了梁山，便是逼上了梁山。民心已失，这胜败的关键早已无形中判定了，呼延灼到底是一介武夫，未能深明此理，义之所在，这失败又哪里仅仅是 战之罪呢？

他最凄惨的还不止此，战阵之上，可以连战数十将而不惧。等到他踽踽独行，落在青州道上的小客店中，连桃花山的打虎将李忠之辈，论武艺实在比他差了十万八千里，也能夜间盗去了他的宝马。这时候，呼延灼虽然不是垓下的霸王，可连乌骓马都没有了。末路穷途，时衰命蹇，凭一个顶天立地的帅爷，到此也只能依附了慕容知府做了他事实上的裨将，梁山打不了，只能“剿”小山小股，这时候的呼延灼，已经是威风扫地矣！虽然他还幻想着“剿平”桃花山等处，夺回了乌骓马，再由慕容知府一力保奏，恢复了自己的地位，重新贯彻他那“剿戡”的决心。呼延灼也算够顽强的了。可是他还没有想到朝廷昏乱，英雄好汉散而至于四方，是无处不在的，别看桃花、二龙、白虎这些小山小寨，也还有杨志、鲁智深、武松这样的能手呢，也够你一番应付的。而况孔亮还会到梁山上去搬救兵。所以三山聚义打青州之后，这位英勇无敌的大将也就不能不落下陷坑，遭了钩镰了。等到擒到寨内，他眼睛清楚，看明白了梁山泊不像赵官家的朝廷，更不似高太尉的衙门，一边是大义凛然，一边苛虐无耻，因为他本身是正直无私的汉子，到这时自然会心悦诚服地归顺了梁山了。就他身上看，可

以说得是识时务的俊杰，从整个宋朝看，像呼延灼这　　样坚决于“剿戡”的人物，还终不免于一降，这天下又有什么希望可言呢？

呼延灼之投降梁山，也许有人以为：领兵不能取胜，兵败不能成“仁”，终于落草为“寇”，未免江河日下；其实，别看他领兵挂帅，督“剿”一方，做宋朝的喽啰，当豪门的鹰犬，也不过是流氓高俅的奴才小厮而已，并不见得有什么光荣。而况他如果不投降梁山，双鞭虽强，也不过用来打杀老百姓。连环马虽厉害，也不过拼命践踏被迫害的人民，那么，呼延灼只是民贼，还算得什么英雄呢？

至于投降之后，赚开青州城，后来又月夜赚关胜，这些立功，我想并不单是为了取信山寨英雄。因为认识了梁山，认识了自己，受着梁山泊的精神的感召而奋发起来，是必然之理。如此说来，呼延灼之投降，才真正是赵官家的武将们应走的大道哩，那么他也实在配称得识时务的俊杰了！

小旋风柴进



新　赞

纵让你是金枝玉叶，

不如人家裙带情深。

誓书铁券挡不住非刑拷打，

梁山泊便添上了没落王孙！

柴进，绰号小旋风，是沧州横海郡人氏，是后周柴世宗的后裔，也可以说是金枝玉叶，没落王孙。他生得龙眉凤目，皓齿朱唇，三牙掩口髭须。生性豪爽，武艺精通，好交结天下往来好汉。林冲在刺配沧州，大闹野猪林之后，曾投奔过他。宋江逃出郓城县，也曾在他家里做过宾客，并且资助过武松。这些事情，都是被江湖称道的。因为柴进的叔叔柴皇城被高廉的小舅子殷天锡强占花园，怄气卧病在床，柴进带了李逵前往探视，李逵斧劈了殷天锡，自奔梁山去了。高廉便捉了柴进，御赐的誓书铁券也失了效力，痛打之后，钉了二十五斤死囚枷发在监牢。等到梁山泊入云龙斗法破高廉，打破了高唐州，柴进却被节级蔺仁放入枯井之内躲藏，黑旋风下井救柴进，乃一同上山落草，他在山寨之中，是执掌钱粮的头领。

在大宋皇帝的脚下，从来就是重裙带关系的，一个正在势头的阔人的小舅子，自然比没落王孙来的作威作福些。这事实的证例，最好拿《水浒传》中小旋风柴进亲身经历的悲惨生活，就用不到再加上什么诠释了。

柴进是后周世宗柴荣的后代子孙，这也算是贵族社会中的金枝玉叶吧，可是当着他的时代柴家的天下早已垮台了，陈桥兵变，黄袍加身，陶穀袖筒子里私房皇帝也传了好几代了。他那副遭了霉的贵族架子，论起分量来，上起秤盘称来，怕也比不上一根鹅毛重吧。可是谁叫他叔叔柴皇城家里还有花园，这花园可又被殷天锡看上眼了呢？殷天锡者，是高唐州知府高廉的小舅子，高廉又是踢行头的好手太尉而兼皇帝帮闲的高俅的堂叔兄弟，这一连串的绳儿带儿拖拖拉拉，真也是一家坐了皇衔，鸡犬都要飞升的局面，不必说高俅是炙手可热的角色，就是高廉本人，在“剿戡”时代一个兼管兵马的官儿，自然可以杀

人不偿命的，他的小舅子不要说讨一座花园，就是讨谁的骨头谁的筋，也都应该现抽现剥的双手奉上。就势论势，殷天锡实在没有过分。如果殷天锡是谦谦君子，不强霸，不强夺，这我倒反而觉得是天下反常的事了，是出人意料之外的事了！

所以问题还在于柴进本身，有人说没落王孙十个便有九个呆，柴进虽不见得呆，却也未必见得通达人情世故，他还真以 为誓书铁券便是赵官家替他写了包票，开了保险公司哩。他不晓得做皇帝的人从来都是说话不当话，从来都是转眼无情，翻脸无恩。横竖柴家早已衰微，不但姓赵的不怕你还能抢夺宝座，连姓高的姓殷的也何必去买你这股子陈年旧账呢？如果真的是讲情论法的世界，自然殷天锡不该强占柴家花园。而殷天锡气死柴皇城，这是冤有头，李逵打死殷天锡，也一定是恨有主。断之于理，诉之于法，自是天公地道。追本求源，姓殷的虽然理缺，可也不是讲不明白的，倒是殷天锡身后有靠背，靠背之后还有靠背，那么还有什么法理可讲呢？而柴进不识时务，便以为誓书铁券可以免搜免死，这里就出现了靠背与铁券 的斗法，现实世界的靠背究竟比失时失色的铁券来得有势力的多，那么柴进的遭受非刑，还不是剥出屁股讨打吗？话如果再说深一点，殷天锡仗了靠背欺人凌人，这固然是官家无理无法的一面。而柴进家因为皇位转了手，聊以慰情地得到这份誓书铁券，便可以免搜免死免罪，也未必是社会上的公道吧？柴进不幸碰上了高廉的舅太爷，官大势大，如果是碰上的小民百姓，誓书铁券还不是铜墙铁壁，杀人害人都不怕犯罪，不担心事吗？所以说柴进之以为誓书可靠，还是贵族的想法，老百姓是凭公论事，凭理论事，绝不会稀罕什么护身符借了自保，认为鸟书鸟铁就可以不讲公道而可免搜免死的哩！



由此推求下去，这就因为做皇帝的以一人之大私而自以为天下之大公的实质。假如柴进不是过时的贵族，后周尚在，柴荣犹存，金枝玉叶还未没落，其身边也未必没有高俅之类的宠臣，也未必没有宠臣的兄弟的小舅子，那么仗势欺人的苛暴，固不外赵官家一姓为然吧？根本上，当皇帝的都是踞坐金殿的真强盗，皇家都是真正贼窝儿，那么贵族和老百姓就有基本上的不同了。柴进因为是没落贵族，所以他虽脱不了贵族想法，但到底比不上当朝的天王老子；而赵官家呢，因为是今上，所以沾连着边儿沿儿的高廉殷天锡，就更明显地去强霸，去“剿戡”百姓了。

话再说回来，正因为柴进是没落贵族，他才能结交林冲、宋江、武松之流的江湖好汉。如果不然，他姓柴家还有人做皇帝，宋江之流又哪里不是他扑杀“剿戡”的对象才怪哩！不过，反过来，因为结交好汉们多了，贵族气也会减退，也会和梁山泊精神相沟通，自然也会反转来受皇家贵族的欺压，也会落草上梁山的，到这时，柴进已不是没落贵族，而变成了十足不扣的梁山好汉了！

小李广花荣



新　赞

清风寨，神箭手，

贪污苛暴政权做的鹄！

花荣，青州人氏，祖代将军之子，宋朝的命官，善使一副弓箭，百发百中，所以有“小李广”之称。他官居清风寨副知寨，正知寨文官刘高，乃是一奸险小人。他和宋江是好朋友，当宋江杀了阎婆惜，从柴进庄中，奔到清风寨投他，路过清风山，王英掠了刘高的婆娘，宋江婉劝释放。等到宋江会到花荣，适遇元宵节，夜看小鳌山，谁知刘高婆娘恩将仇报，诬宋江是清风山大王，捉进寨内。花荣带领人马，大闹了清风寨，后来自己也被黄信赚去捉了，解往青州。途中却被燕顺、王英、郑天寿劫救，并且劫了刘高，又打败

了秦明。乃偕秦明、黄信、燕顺、王英、郑天寿同赴梁山泊。路过对影山，遇吕方、郭盛为了争山，两支画戟，难分胜败，戟上绒绦忽然结住，花荣搭上箭，拽满了，一箭射去，正好把绒绦射断，两旁二百余人，一齐喝彩。后来梁山射雁，又恰中第三只头上，吴用称他说："休言将军比小李广，便是养由基也不及神手！"他在山寨是马军大骠骑兼先锋使。

梁山泊上以"朝廷"武官身份而归寨落草的许多人之中，如果说大刀关胜有儒将之风，倒不如说小李广花荣才真正的风流蕴藉，潇洒儒雅哩！因为关胜是一举一动模仿着乃祖乃宗，亦步亦趋，毫无自己的丰神异彩，而摆着空架子吓唬人，使人只觉其假，未见其有什么可爱之处。小李广则反是，《水浒》作者并没曾对他以儒将相许，但他的谈吐，他的行动，无一而不显露着珠圆玉润，朗月青山般的浑朴含蓄，从这中间透出书卷气。

这原因大约由于他是祖代将军之子，家学渊源，有所陶冶。然而，他的乃祖乃宗可又不像关胜的祖宗那么威名赫赫，连如今在舞台上扮演起来，还是架子红生哩。正因为他祖宗八代，不是香火供养的泥塑木刻的塑神，不是墙壁之上挂的神轴儿，他也就用不到专于借祖宗架子来装腔作势，也就更容易看出自己的本色。

清风寨虽然在青州地界三岔路上，通着三处恶山的要塞，可是一个小小的副知寨，也并够不上说是"朝廷"的将儿帅儿，自然没有什么大的排场。但羽扇纶巾，轻裘缓带的气度，他是使人觉到英而不猛，威而不厉，卓然有周公瑾之指挥若定的才具，其温文和蔼且驾而上之。这点据我想《水浒》作者不单是描绘了他个人，而且，正是给那一位正知寨刘高老爷 作一个很好的对比哩！

宋江到了清风寨，与花荣谈到了清风山救刘高婆娘一事，花荣说得好："近日除将这穷酸饿醋来做个正知寨，这厮又是文官，又不识字，自从到任，只把乡间些少上户诈骗，朝廷法度，无所不坏，小弟

是个武官副知寨，每每被这厮怄气，恨不得杀了这滥污禽兽，兄长却如何救了这厮奴，打紧这婆娘极不贤，只是调拨她丈夫，行不仁的事，残害良民，贪图贿赂，正好叫那贱人受些玷辱，兄长错救了这等不才的人！”从这段话上，不但使我们看到“大宋”赵官家皇帝脚下，上至蔡京高俅之辈，一直传到最低层，这一个府里的小知寨，虽然叫做文官，可都是胸无点墨的货色，胸无点墨，便就不学无术，而且会残害良民，贪图贿赂。花荣世代簪缨，自难与下层老百姓心意打成一片，也不会替他们说话。但他所看到的上户，都已经受了诈骗，不得免焉，下层老百姓就可想而知了。文官如此，而武官花荣者却并无恣肆横暴的气焰，这种对比，就因为花荣还不是他们蔡京、高俅，以至于慕容知府这个系统中的小喽啰小走狗，那么，他便有积累的郁闷，他便看不下这种种的勾当，而终于不会安然地做着赵官家的武官，迟早总会上梁山落草聚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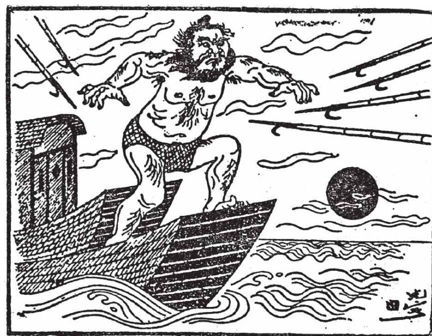
正因为这样，花荣之上梁山并不是简单的文武不合，实在 贯串了一个“大宋”皇朝本质上好人坏人无法并立的因素，自然更不单是由于宋江之进清风寨，之遭刘高婆娘的诬陷。不过，宋江之来，予以爆发，宋江之来，使他在抑郁的积闷之外，再加上了江湖的义气，而神箭手的箭在弦上，又焉能不发呢？

世界上有刘高夫妇之无中生有，之官报私仇，就会有花荣之不惜一身荣辱，不顾劳什子官爵俸禄，甩官帽，去官爵，而必欲抢救宋江出险，甚至于随着他被载上囚车，挣了一个造反 和沟通清风山强盗的官家的罪名，大义凛然，实在在关胜之上。像他这种种，就是世代簪缨，我们又哪能鄙薄而不加以重视呢？



花荣是以善射著称，对影山一箭分开两支画戟，解了吕方、郭盛之和，已足使二百余人一齐喝彩。梁山泊射雁，不骄不矜，又恰好射中了第三只雁的头上，从容不迫显出了英雄身手。不能不使晁盖、吴用心服，特别是射刘高派来人马之时，先向左右门神两箭，最后只喊两声，箭并不发，而来兵退矣。神功在威而不在杀，我于花荣不能不三折肱了。

黑旋风李逵



新　赞

有李鬼之假，

乃见李逵之真。

吾爱其纯，

吾悯其赤膊上阵！

李逵是沂水县百丈村人氏，原是戴宗身边一个小牢子，本身有一个异名，唤做黑旋风，他乡中都叫他李铁牛，是彪形黑大汉，满嘴赤黄胡须，性格粗鲁，好赤膊上阵，善使两把板斧，火杂杂地抡着只顾杀人。在浔阳楼，

因为向酒家借钱作闹，会到了宋江，倾心下拜。宋江给了银子，便去赌钱，赌输便抢别人东西。又因为争鱼，斗过浪里白条张顺。宋江智取无为军，捉住了黄文炳，由他来零割了。上山之后，回乡迎母，路上遇见剪径的假李逵李鬼，杀了那厮，接着老母，回路背到沂岭，却被老虎吃了。他一时怒发，便把四只虎一齐杀掉。三打祝家庄，误杀了扈太公一门老小，又错疑宋江自讨扈三娘。请朱仝上山时，他又劈死了小衙内，在高唐州打死了殷天锡。二取公孙胜，斧劈过罗真人，赚卢俊义时，他扮过哑道童。更误杀过前来投奔梁山泊的韩伯龙。他一生憨直，一生存真，他在梁山泊只服“宋江哥哥”，他是山寨中的步军头领。

读《水浒传》者，对于黑旋风李逵的为人，没有不拍案叫绝，认为快人快语，快人快事的，其粗鲁处也正是他的可爱处，其天真处也正是他的妩媚处。他像一块纯正的璞玉，他从没有用虚伪雕饰，掩盖了自己的真实。自然，在纯正之中，也许使人觉到他质美未凿，只存了一个良美的坯模，还没有完成一个至高至上材料，但真到底比假的有价值些。

我尝追寻梁山泊之中一百零八条好汉的来历出身，有的是赵官家的武官，有的是衙门里的高级差役押司，有的是没落的 读书人，有的是江湖上的流荡好汉……真正从庄稼人种田夫出来的几乎没有。农民在官吏地主苛虐榨取之下，逼上梁山，更是必然的路。可是小喽啰姑且不说，为什么头领中竟是没有，这自然由于农村破败，铤而走险，至于草莽江湖好汉也不外是庄稼人的转化，但真正更能充分地保存了农民的气质格调的，怕是顶数着他的纯真，其来源盖由于此吧？



别看他在戴宗手下当一名小牢子，小牢子地位不如节级押司，而上衙门当差，怕也不会太久。所以他野生生的，不懂得社会上有这么多的浮文缛节，不晓得做人需要洗煅磨炼。他是一个未开凿的处女地，正符合漠漠的大地，茫茫的原野。这气魄，这资质，这纯良，这天真，绝不是在衙门官府江湖书斋久经历阅的人物所能够保存的住，也可以说他是一个原始的农民模型，把他放置梁山泊上，便另具姿色了！

正因他是具有这农民的纯真的性格，所以《水浒》作者才安排了一个假李逵作为他的对照，一个是处处存真，一个是处处作假，李鬼冒名李逵，假充好汉。然而，没有真哪能看到了假，没有假又怎能把真勾勒的清楚分明呢？他向酒家直率地借钱，有钱就赌，赌输便抢，这固不足为法，但也是他的纯真，直筒子，直肠子，毫无虚伪之处。他斗浪里白条张顺，虽然明知道自己水里功夫不行，懂得骂道“好汉便上岸来”，可　　是人撩拨得他火起，也就忍不住跳到船上，被翻到水里，这种莽撞易于光火，不又是一个憨头相吗？然而，正因他是憨头，他才能在不打不成相识之后，向张顺说出了“你路上休撞着我”。张顺也回答他道：“我只在水里等你便了。”二人的话是多么爽直，但又是多么的风趣啊。所以我们不能单看他的粗鲁的一面，而粗鲁中也

有妩媚哩！

李逵是以孝著称的，听见了公孙胜搬取母亲，便想到自己家有老母，抱头痛哭之后，也去搬取。不幸他的老母在沂岭被虎所吃，他一连杀了四条老虎。我尝想他的杀虎和武松的打虎是不同的，武松出于自卫，而他则是恨之深的宣发；同时，我也更想到，大破无为军，捉住了黄文炳，由他来动手割杀，他说得好："你这厮在蔡九知府后堂，只会说黄道黑，拨置害人，无中生有撺掇他，今日你要快死，老爷却要你慢死。"这正是杀虎一样，不但恨之深，而且是把个人的仇恨扩大地担负了友朋的仇恨，这精神，也只有铁牛才抒发得痛快，抒发得真切哩！

因为他的朴质纯真，才摔死小衙内，这还可以说是为了赚朱仝。但打死殷天锡，到底给柴进闯了祸，劈了罗真人，自己又吃了几次苦，特别是打破祝家庄，误杀了扈太公全家，有杀降的错误。在朱贵店里，又当做冒充货把投奔梁山泊的韩伯龙杀了。这些，固然违背梁山泊的精神，但不怕天，不怕地，不 知畏惧，更由于从他心底下，蕴蓄着的祖宗八代的对这社会的积恨，使他眼睛里是存不下一粒沙子的，泄之而后快，便是他的本色，又哪里是天生的杀人成性呢？

正因为这种心性上的特点，更发之于他的技术，他沉不住气的，时常表演着那赤膊上阵的英勇了；赤膊上阵，挥开板斧，杀砍起来，固然痛快；但梁山泊的精神，可也不单是专为了痛快，杀得痛快，就难免有错，所以李逵的斧头也就有锋利的一面，和闯祸的一面了。甚至于一赤膊，就不觉自己的肉体中枪中刀带花见血的危险。所以说李逵的纯朴天真，足以令人感情奋发。但梁山泊幸而只有他一个，而且时时还在宋大哥的督责纠正之下。不然，这天真发挥起来，还不知出多少大岔子哩！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卢俊义活捉史文恭之后，宋江愿以第一把交椅相让。李逵说："我在江州舍身拼命跟你来，众人都饶让你一步，

我天也不怕，你只管让来让去做什鸟，我便杀将起来各自散伙！”卢俊义做不了山寨之主，这是人人心里的想头，可是能说得这么中肯彻底，就只有他这个憨大，从这里看憨大的最质朴最天真的嘴巴，有时，也正是许多人的心理的反映哩！所以他装哑道童时，不妨口里含着一枚铜钱，而在这种重要关头，多说几句，也正是不妨的呢！

至于智取无为军之后，他说：“放着我们许多军马，便造 反怕怎地，晁盖哥哥便做了大宋皇帝，宋江哥哥便做了小宋皇帝……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在那里快活却不好，不强似这个鸟水泊里！”谁也知道，梁山泊里的分子中存在了不少赵官家的军官贵族，他们对大宋皇帝怕还存了不少的幻想，怕还听着造反全身打哆嗦，这是限制梁山泊精神的发挥的，晁盖哥哥宋江哥哥，为了整个的梁山内部的义气，有所不便说的话，憨大的嘴巴却不顾这些儿，天真之中见真理，从这一点上看，李逵更是梁山泊所不可少的人物哩！

铁臂膊蔡福、一枝花蔡庆



新　赞

剑子手，知尚义。

小押狱，心肠热！

杀人须见血，救人须救彻！

蔡福是大名府的两院押牢节级，兼充行刑刽子手，北京土居人氏，因为他手段高强，人呼他为“铁臂膊”。他的嫡亲弟弟蔡庆，是他手下的小押狱，生来爱戴一枝花，河北人顺口叫他做“一枝花”。当卢俊义押进了他管的监牢之后，蔡福先接应了燕青做乞丐讨来饭给卢员外吃，后来李固送他五十两银子，要他晚间来一个光前绝后，他却进一步提出了五百两。回家之后，柴进

又到了他家，又送了一千两银子，他便和蔡庆商量，蔡庆说：“杀人须见血，救人须救彻。”便拿一千两上下打点了梁中书、张孔目，保全卢俊义性命，李固虽然催他行事，他只是厮推，才得判了刺配沙门岛。等放冷箭燕青救主之后，卢俊义再被捉回，定了死刑，仍由蔡福执刑，幸有石秀跳楼救了，直到吴用智取大名府柴进和乐和扮了军官，先见了蔡福，他便担了血海干系，把他俩扮成公人，带进狱中，等大名府打破，他们便救了卢俊义，一同上了梁山，他们在梁山上的职务，是专管执刑刽子。

社会上无数的行业中，竟有拿杀人做谋生之道的，这实在是人间最残酷的事，这种职业刽子手，他对于他所杀的人，既无仇，又无恨，可是自己吃了这行饭，就要把别人所要杀的斫的，借了他的刀刃让那人身首异处；而且，还用了什么天命，官判，御旨……种种的粉饰，更有什么监斩官，保护刑场的军队、士兵等等，来安排着这杀人不眨眼睛的场面。官家把他们的“法”，做了杀害人的借口，而腥了手的，拿刀斫向死者的颈子的，却是他。这样，职业刽子手这一行当，事实上也就等于一把刀，一具绞架，只是一个杀人的工具而已。

可是人到底是活生生，是有生命的，他不是钝铁，也不是炼钢，他不会像刀头那样是呆呆的没有生气，他不会老被人拿在手头上利用着，任凭别人的爱恶杀来杀去，他不会杀人杀久了变成麻木。相反，他们从血腥中认清了这社会，认清了自己这痛苦的，被动的失掉人性的生活，而在心理上，起了另一种反应。蔡庆说得好：“杀人须见血，救人须救彻”，杀人和救人，本来是两件相反的事，然而，从杀人的经验上看到了救人的道理，这原因，就由于他们不是从自己本心里的恨怒而去杀，却是由别人调排着做了工具而不能不杀人，这正是他们的悲哀，也正是他们心手矛盾中所发出的呼声，所磨炼出来的认识的。

固然，蔡福、蔡庆是衙门中人，俗语说得好：“衙门八字开，有理

无钱莫进来。”而况，卢俊义被诬成私通梁山，这是干犯了“剿戡”重法的要犯，或生或死，的确是一笔大生意经，所以李固一开盘，就提出五十两银子，蔡福再一提价，于是又加了五百两，买死一个河北三绝，这讨价还价实在说也不应该吝啬，因为他死了，李固可以久占他的婆娘，连带了家产，蔡福是看准了这一点的。可是等到柴进一到，人家毕竟是祖宗前代出过皇帝的人家，一开口就是一千两，买一条活的，两路进财，又是一注大买卖，这不单是说明了蔡福招财进宝，生意兴隆。还要透过这件事，看到了所谓官府衙门就等于开人肉店铺。小小的一个刽子手，小小的一个节级，小小的一个小押狱，就可不用跑街兜生意，成千成百的银子送了上来。那么如蔡京、王黼、高俅、梁中书这些大官大员，难怪他们不日进斗金哩！

不过，蔡氏弟兄到底还是良心未泯的人，到底还沽定了放生不卖死这一面。我想，这也不单因为柴进价钱出得高，出得大，吃衙门饭的除了敲钱要进奉之外，也有另一套，就是江湖气，和江湖人物通声通气，宋公明大哥就占了这一套本领。蔡氏兄弟果然赶他不上，他多少也是有着湖海的度量，豪爽重义的气质。蔡庆的话，就是这种精神的十足的表现。如今既不从 杀人见血，那么救人就非救个彻不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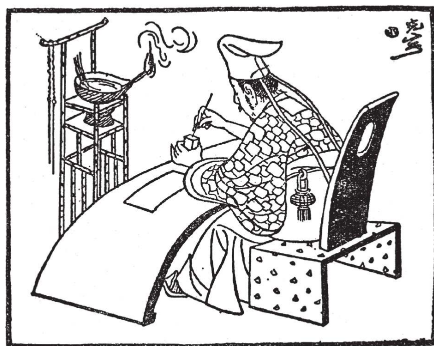
救人之道，羊毛出在羊身上，柴进这一千两银子，梁中书、张孔目都是好利之徒，上上下下一打点，案子往下一拖，再向李固一搪塞，卢俊义的性命便活一半了。蔡庆说：“葫芦提配将出去，救得救不得由他梁山泊好汉。”这似乎与“救人救彻”之旨有些违背，其实，他兄弟俩也只能做到这点，别看后来当卢俊义架出牢来，一个扶了枷，一个提了刑刀，如果没有石秀跳楼，这卢员外也许午时三刻，大炮一声，人头落地吧？要说刀把执在他手里，但上有王命官命，生杀之权还在刽子手之上的刽子手身上。他们不过磨房里的叫驴，要听别人的喝声，所以说所谓职业的刽子手者，和刀是一样的，只是一个工具而已。

蔡庆口里说出了“救人须救得彻”，所以当吴用智取大名府时，柴

进和乐和去找他，请他引进狱去。杀人虽然由他掌刑斫头，可是自己并没有什么干系担在身上，而救人呢，却要担了血海的干系了，这样说救人就比杀人难了，他们能不怕担血海的干系，这救人也够彻底了。从此，再进一步从职业刽子手，变而为职业的救人的人，上梁山也是必然之理了。

他兄弟俩到了梁山，仍然充当掌刑刽子，刀还是那刀，可是过去是杀梁山义士，杀老百姓的，而今却变成杀贪官污吏 害民贼的了。所以说工具要看把在谁手里，那么即使说人从刀转，而他俩也终是转了一个新的方向了。佛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实那还是消极的哩。如果掉转刀头杀害老百姓的人，那么，他俩即使还是刽子，也是最彻底最积极的救人的人了！

玉臂匠金大坚



新　赞

善其事，利其器，

刻石琢玉，造梁山之兵符印信，

不作雕虫之小技！

金大坚，济南人，外号玉臂匠，开得好石碑文，刻得好图书玉石印记，亦会枪棒厮打。上山原因，是因为宋江被陷江州牢内，戴宗去东京向蔡京报信，趁机经过梁山，报与晁盖，吴用乃设计伪造假书，并派戴宗假说泰庙五岳楼要立碑文碣石，请了萧让和他两人。萧的字体甚似蔡京，他便雕了假的蔡京图章，盖在信上。戴宗走了以后，吴用忽然醒悟起来，这图书是雕错

了，因为那图书玉箸篆文“翰林蔡京”四字，虽然雕得没有破绽，但蔡九知府是蔡京的儿子，如何父写书与儿子，却使了讳字图书，差点送了宋江和戴宗两条性命。这自然不能怪他，那实在由于吴用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的见不到处。他在梁山泊中，是专造一应兵符印信的头领。

一提到梁山泊，也许会有人想到那聚义厅上，应该全是使拳动棍，玩枪弄刀，甚至于卖人肉包子，请人吃面刀的家伙。而他们所作所为，不是打庄劫舍，便是攻府陷城，以至于剪径抢掠，杀人越货，用的是武艺，重的是气力。那么，如倒拔垂杨柳的鲁智深，拳打猛虎的武松，扬起了两把板斧乱劈乱砍的李逵，才是标准人物。再不然就是偷鸡的时迁，盗马的段景住，虽然不是顶呱呱的好汉尖儿，但大约也应该占一席地的。另一方面，像赵官家的武将们被捉投降，尚有可说。读书的秀才如吴用者，实在就不是梁山泊的材料，而萧让这样的书法大家，欧柳颜赵苏黄米蔡一概不挡，难道在梁山泊聚义厅 上，悬挂起字轴，让李逵之流目不识丁的老粗，欣赏他的艺术吗？那真是对铁牛而弹古琴了，还有什么味道呢。至于和萧让一道上梁山的玉臂匠金大坚，刻石雕玉，说高明一点他是金石家，说低一点，他也不过只是石匠而已，梁山一百零八条好汉，大约没有谁是玩金石的名士雅人，而山里自然产的是石头，山寨的头领们，可也不曾如秦皇、汉武、隋炀帝这些当朝帝王，一年到头不断地兴土木，盖宫室，建台园；宋江哥哥也不如坐在汴梁城里的道君皇帝那么风流，需要从地底下钻到李师师的绣房里边偷情，更用不到他开地洞，凿隧道；从这些地方去看，像金大坚这种人，在梁山之上，虽然也叫做头领，但到底自己无聊，别人也会觉到他是赘瘤的。



其实，这种看法，还是不懂得梁山泊的。梁山泊固然有用兵用武，为自己和替老百姓打不平，摧残赵宋皇帝统治的一面，这自然是好汉们的责任，武将们的事儿。然而，当他们披荆棘，斩草莱，创下了这个山头，便就不单是对外的攻城陷阵，驰驱疆场，另外还有治理山寨的布置。梁山泊虽然是聚集了四方八路英雄好汉，他们却是以义相助，以打击贪官污吏害民贼做了自己的事业，绝不是单单乌合之众。而况，梁山泊里头领们就有一百零八条好汉，头领以下，还有成千成万的大小喽啰，没有治法，怎么能有条不紊？宋江哥哥既然坐了第 一把交椅，他是当家的主儿，可是他也要根据了大家的心儿意儿，发号施令，那么，梁山泊就不能不各尽其长，各适其用了。武将们有武将们的用处，而刻石头雕图书的，自然也需要他来专造一切兵符印信了。梁山泊的聚义厅是典章法令规模具备的组合，那么有一技之长，便绝不会叫你不得施展的。别看金大坚只是一个石匠，只会拿刀子刻石头，他的刀锋，他的臂力，也自然赶不上李逵的板斧，蔡福、蔡庆的刑刀，杀起人来爽利，但要治山寨，就得用兵符印信，那么他就不是尸居空位的备员了。就最小微处说，梁山泊大兵一到，便要出榜安民，文告之上没有一块豆腐干的红印儿，又何以取信于百姓呢，这就是最明显的一例。

从金大坚身上着想，上得梁山，归入水泊，凭他这份子小本领，发挥出来，用之于实际，就不同于雕虫小技的。梁山泊是包括了各式各样的人才的，只要你为了山寨尽力，只要你为了老百姓着想，贡献

了自己的力量，金大坚虽不是战场上的英雄，可也不失为匠人行中的英雄的，也无愧他的玉臂了。

金大坚的上山，是在假造蔡京家书之时，有了萧让模仿的字迹，再加上他所雕刻的玉箸篆文的“翰林蔡京”的图书，这还能看出是作假来吗？可是，岔子也就出在这里，险些送了宋江、戴宗两条性命，没有估计到老子给儿子的信上，哪里会 用讳字图书，错在吴用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的见不到处；可是从这里引申下去，金大坚只是技术上的才能，技术是要重视的，但要在正确的估计底下，自然会见其所长，这错自然不在金大坚，但如果他也用一用脑子，能想得周到，又哪里不能补了吴用的不到之处呢？这也许是对金大坚的过高的要求吧！不过，话再说回来，如果在正确的估计之下，即使纯粹的技术，又哪里还会有错呢？而金大坚也会在他的技艺范围之中，而为梁山泊立了大功的！

青面兽杨志



新　赞

杨制使，青面兽。

穷途半生，结果，只合梁山去！

杨志，绰号青面兽，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流落在关西，年

纪小时，曾应过武举，做到殿司制使官。生得七尺五六身材，面皮上老大一搭青记，腮边微露些少赤须。忠实老练，行事不苟。十八般武艺，件件俱精。只因道君皇帝盖万岁山，差十个制度使，去太湖边搬运花石纲，路过黄河，遭风翻船，花石失落，不能回京赴任。后来赦了罪，乃收来一担钱物，赴京打点枢密院，求复制使。行到梁山脚下，适遇林冲截劫，王伦下山问出姓名，意欲挽留入伙。杨志不肯，到了东京，被高俅批倒文书，难以委用，盘缠用光，只好在济州桥出卖祖上留下来的宝刀。碰上泼皮毛大虫牛二，故意刁难；乃怒杀牛二，刺配大名府。梁中书有意抬举他，在东郭门教场中，演武比艺，与急先锋索超争功，打了个平手。提升提辖，后来押解生辰纲，在黄泥冈被劫，穷途末路，吃饭无法付钱，不打不成相识，认识了林冲徒弟操刀鬼曹正，指点他去投二龙山，又会到了鲁智深，设计夺了珠宝寺，打死了邓龙，暂时存身。直到三山聚义打青州时，才归入大寨，在山寨之上是马军大骠骑兼先锋使。

浅水困住了蛟龙，穷途困住了英雄。青面兽杨志，凭了三代将门之后，五侯杨令公之孙，再加上家传宝刀，全身本领，虽不能说飞黄腾达，易如反掌，但一个小小的制使武官，一个中号衙门里的小小提辖，应该是弃如敝屣而不屑为的。可是一生的际遇，重重险巇，处处困顿，真会使人疑惑是命中注定的魔蝎，不是人力所能支配的了。可是，再仔细推敲，当其时，当其境，像杨志这样一个行为不苟，直爽的汉子，在道君皇帝时代，又哪有不终日惶惶，置身在穷途末路。这又何尝天命，而不关时代，而不关人事呢？

他从武举出身，做到了殿司制使，一出场并不太坏。押解花石纲，遭风翻船，失落差事。就表面上看，这好似风姨水神故意弄人，但如果没有道君皇帝耽于逸乐，建什么万岁山，运什么太湖石，根本就不会丢了官职，担了罪名。筑山运石，这些，并不是利国裕民之举，而只是皇帝老子害民病国的苛虐之政。制使武官不曾派去镇边守土，而只能替一个独夫搬运石头，我以为这已经够惨的了，即使不遇风失事，又有什么价值。皇帝的眼睛把自己看得比老百姓重，坐罪丢

官，还不是当然的吗？可是，正因为他是三代将门之后，心思离不了功名，收来钱物，打点枢密院，请求复官，我们从这里又可以看到高太尉当政执权的世界，贿赂公行，有本领没有用，靠出身 没有用，唯一的晋身之阶，还是花花的银两，成担的财物。这样，连杨志也就未能免俗了。如果说批倒文书，是因为罪过太重，我想倒不如说银子财物还不够充满高太尉的私库而被摈的吧。这点，爽直的杨制使，怕还不能理解的真切的哩！

他第二次押解生辰纲，不幸再出了岔子。生辰纲更是从老百姓身上搜刮来的官赃，晁盖吴用之劫夺，是伸天下之大义，而官身不得自由的杨志，接了这份差事，又有谁能保证不 担着风波，比黄河的风，翻船的浪，还要来得凶险呢。黄泥冈是事出必然，而杨志之二番困顿，更是自然之理，这又难道是天命吗？实在说杨志是在替官赃做了保镖，虽然自己处在前不归村，后不归店的苦难中，虽然事非由己，但也无法使人对他同情的。



所以我们肯定地说，杨志两次押运失事，造成蹇运，实非命运，而主要的罪过，也不在他，倒是坐在京城金銮殿上的赵官家，和大名

府的梁中书。这些苛虐无情的害人精，不但害尽了天下的老百姓，而且还害了单纯忠实，想图一点功名的直肠人呢！也有人说梁中书对他很重视，东郭门教场比武，也极显出爱才之癖。可是，我们还要明白，在蔡京的女婿的心里，也不过要物色一只干练的走狗，为他押解丈人老子的生辰礼物而已，这又何尝是爱才呢？

最使人不平的，佳人爱脂粉，英雄爱宝刀，杨志在无以为生之际只好连自己家传的宝刀也出卖。可是凭空里又出来了一个没毛大虫牛二，故意刁难于他。牛二不过一泼皮而已，虎落平地被虫欺，杨志受着他逼困，已是令人发指。而当他压不下心中的愤怒，刀子不能不杀向牛二脖子的时候，街坊左右，无不心快；其平日之鱼肉乡里，就可想而知了。这种家伙，我们虽不能说在高俅之流的官家包庇之下，他宋朝的大法，只能向 林冲杨志等人施威风，对害民的泼皮是在不论不理之列。这就因为上下即不一气，到底也差不多。那么，杨志杀了牛二，又焉得不置之于“法”呢。如此，我们更可以看出宋家的“法理”是怎么一回事了！

杨志在每到困顿之后，给他一个援手的，总是梁山泊的人。林冲相打而又相识，曹正替他指路夺山，鲁智深更是占领珠宝寺的伙伴，即王伦这个酷涩货，也能招待他，发还他的财物。大宋皇朝逼得他无路可走，而够朋友的，也就只有江湖上的草莽英雄了。

对于杨志的家世，我们如果旁征博引，从乃祖杨令公事迹翻到“杨家将”，金沙滩，双龙会，杨氏全家可算够对宋朝尽忠的了，即使说那还是对外族问题上的。但结果如何，老令公塞外碰碑而死，杨七郎芭蕉树下，乱箭而亡，奸臣潘仁美当道，何曾让他们安然存身过。高俅之流是潘仁美的继续，杨志的受尽逼害，也自是当然。他即使能功名场中一帆风顺，上两代的惨事，早已有榜样在前，又哪里不更遭奸人的陷害呢？如今上了梁山，有了新的着落，改弦更张，另觅一途，且不说他能为百姓除苛暴，除贪污，即退一步看，也足以安全自保，不再和他上两代那样，受着奸人的陷害。这应该是他困顿了一辈子蹇运

之后，莫大的幸运吧！

智多星吴用



新　赞

为被压迫者设谋，与不义者为难。

智多星，赛诸葛，先生无愧“加亮”！

吴用，字学究，外号“智多星”，道号加亮先生。祖籍郓城县东溪村人氏。生得眉清目秀，面白须长。多才多智，有勇有谋，专使两条铜链。中过秀才，其初在乡下教几个蒙童。自得了刘唐的报信，就说了三阮，应了七星聚会，智取了生辰纲。因为官府捉捕甚急，便投奔了梁山。初上寨，用计激了林冲，火并了王伦，又举戴宗，传假信，劫法场救了宋江。双掌连环计，打破了祝家庄。赚金铃吊挂，闹了西岳华山。扮算卦道人，预留下反诗，智赚了“玉麒麟”。趁着闹元宵节，城中埋伏，城外进兵，里应外合，用计取了大名府，救了卢俊义。更借用郁保四，用了诱敌之计打破了曾头市。……他在山寨之上，除了伪造蔡京假信，错用了讳名图书，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之外，其他用计用谋，无不成功，可以说是梁山泊的主要的幕府人物。他在山寨上是掌管机密的军师。宋江曾夸奖他是“赛诸葛”。

在各式各样的读书人中，有一种叫做策士，其下流者，鼓簧弄舌，调弄心计，渡江当密侦如蒋干，过河做卒子如胡适，自己还以为是王者师，王者友，其实也不过是帮闲帮凶害民害国的巴儿狗儿。另外，其卓然不群者，也能不甘于受压迫，也能以老百姓的心意为心意，在统治者苛暴之下，他有胆子敢于义愤填膺，造反作乱。不过，他绝不独立的占山霸寨，坐第一把交椅，做山大王，而只摇着羽毛扇儿，设计划策，当军师爷，第二个位子是有他的份的。这如楚汉争锋时的张良、范增，瓦岗寨上的徐茂功、朱洪武打天下时的刘伯温，都是同一类型。加亮先生智多星吴用，当然也是这中间的一个。自然，这种人当草头王一旦作了皇帝，他也会安然地做当朝一品的宰相爷，又变成了护持王权虐民害民的好手。不过，宋江哥哥既不曾称王称帝，也没曾作了什么王朝的太祖高皇帝，而学究先生也只能运策画筹掌管梁山泊机密。对吴用我们也只能就事论事，实在不好妄揣他的前途的。

但凡策士们，要有几个必具条件，能语善言，好逞舌辩，是纵横家。论天下大势，了若指掌，是政论家。指挥若定，决胜千里，是军事专家。此外，还得加上占阴卜阳，搬神弄鬼，呼风唤雨，撒豆成

兵，那就不免是牛鼻子老道之本领，实在是当军师爷的最下乘了。读书人不当军师则已，要 当军师爷，就必须具备了这些条件。而在这一行业中最出色的人物，自然要属着卧龙先生诸葛孔明了。看他舌战群儒，联吴伐魏，六出祁山，七擒孟获，《三国演义》把他描写得更为丰富，还加上借东风，祭星斗，陇上装神，占卜诸葛武侯神数，等等奇迹，实在达到了超凡入仙的地步。无怪乎被称为集政论家战略家于一身，而使人佩服地誉之为“三代而下，一人而已”了。吴学究人称之为智多星，自号为“加亮先生”，宋江哥哥夸奖他是“赛诸葛”，自然已在人心目中都以为诸葛孔明是他的最好模型，而自己还用了一个“加”字，大约要高出卧龙一头地，而张良、范增、徐茂功、刘伯温……都打在余子碌碌，盖不足数之列。这点，也许在拜倒诸葛亮的八卦仙农之下的人们，必以为狂妄可嗤，甚或戟而指之曰：何物“草寇”，比拟不伦。然而，在我仔细比较之下，深深觉到智多星实不落诸葛之后，而重要关 头，诸葛亮怕未必能赶得上“加亮先生”哩！



诸葛亮搬神弄鬼之事，原是《三国演义》附会之谈，固不足论。吴学究在梁山泊上，也只有划策用计，而呼风唤雨，装神驱鬼，这种种应有的玩意儿，都划入了入云龙公孙胜的工作范围之内，自是给军

师爷留下了地步，抬高了身份的。诸葛一生唯谨慎，吴用亲入大名府，智赚玉麒麟，伪造假书，几害宋江，多少带点侥幸的成分，或可说略逊诸葛之处。但说三阮撞筹，激林冲火并，有苏秦张仪之舌辩，是战国策士之遗风，何尝亚于舌战群儒。赚金铃吊挂，计取大名府，双掌连环计，诱敌之策，而破曾头市……这种种与七擒六出异辙同归，战阵之上，不愧奇才。诸葛佐刘备，联吴伐魏，而吴用保梁山，水泊之内，聚没落王孙，朝廷将帅，官衙差役，江湖英雄，在内部用胶水糨糊的黏着本领，十倍困难于对外的联合，而提高了一个目标，反苛虐，拯人民，政略之光明磊落，也何尝低于诸葛。这些，据我看，都是伯仲之间见伊吕，诸葛亮与吴学究谁能说不是雁行昆弟，而互有短长呢？

最主要的，诸葛亮佐刘备，拥护“正统”，号召“中兴”，在末代皇帝和阿斗们的眼睛里自然是一番王佐之业的，然而，究根寻底，虽是偏安之局，还终是替统治者打天下的。而况，他所保的那位昭烈皇帝，出身草莽，投身军营，当东汉之末，内 有权臣，外戚，宦官之当道，外有藩镇之跋扈飞扬，天下人民在横征暴敛，苛虐贪污之下，不能为生，不能自保，不得已而揭竿起义，于是黄巾义军，遍于天下，其威力之强，其势焰之大，自在梁山泊之上。可是刘备却并不曾自处于被迫害的百姓群中，相反的他是用老百姓的血肉滋长他自己的羽毛，用老百姓的骨骸架起了自己的半壁江山。打开天窗说亮话，别管这皇叔是真是假，而从平民变成了刽子手，确是不易之论。诸葛亮虽未亲自参加过平黄巾的“剿戡”之战，而他在黄巾盛时置身世外，隐于南阳，黄巾失败，出而协同分赃。这样，怕除了政客战略家之外，其立身行事，未必值得人可以首肯的吧！这比起吴学究来，他愤贪污之刮民，起而劫生辰纲，恨苛政之误国，聚众而上梁山，虽同是谋主地位，但论正义，论见识，论头脑，就凌驾于诸葛公千仞之上了，难道能说吴用不及诸葛吗？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诸葛亮因为出身世家，而为琅玡诸葛丰之

后，所以离不开他那保君佐皇的一套。而吴用只是一个乡间秀才而已，也就无怪乎他就和受苦受难的百姓打成一片了。他自称“加亮”，实在说岂仅“加”而已矣，宋江哥哥夸赞他是“赛诸葛”。在道君皇帝的脚下，不求功名，甘冒不韪而佐梁山，他是卑视诸葛之辈而不屑为的。呜呼，千古策士，归于正途者，吴用而外，有几人焉！

金眼彪施恩



新　赞

站码头，占码头。

抢码头，夺码头。

失了码头挨拳头，

如何跑上梁山头？

施恩，外号金眼彪，孟州人氏，是当地老管营的儿子小管营。因为东门外快活林地方山东河北富商都是来那里做买卖之处，他一者仗自己随身本事，二者捉着营里有八九十个弃命囚，在那里开着一座酒肉店，都分与众店家和赌钱兑坊里。但有过路妓女卖艺人，到那里来时，先要来参见他，然后去赶食，月终可有三二百两银子寻觅。后来本营张团练，从东路州带来了蒋门神蒋忠，夺了他的道路，并吃了拳打。自从武松刺配到了孟州，他便结交上了武松，借武松的本领，醉打了蒋门神，夺回了快活林。等武松被张都监唤去，并因了张团练的关系受了陷害，快活林又被张团练和蒋门神再夺了回去。等到武松大闹了飞云浦，血溅了鸳鸯楼，官司着落他家追捉凶身，乃连夜挈眷逃走江湖上。后父母俱亡，打听得武松在二龙山，连夜投奔入伙。三山聚义打青州之后，归了大寨，在梁山泊为步军将校。

快活林这个地方顾名思义便知道是一个热闹区域，大约虽不能比得上如今的纽约、巴黎、上海、天津，在当时自然也赶不上十丈软尘的扬州，管弦歌舞的汴梁，但在山东道上，孟州城的东门外，有冀鲁两处的行商坐贾，有百十处大客店，有三二十处赌坊兑坊，也够算得上一个大码头了，因此就不免有寄生在这中间的粉头妓女，跑江湖混饭吃的人物，也就不免有站在码头上称豪霸的闻人。当时会不会有拜老师，开香堂，称龙头，分地段，组织了成群成批的打手，在地面上做欺人压人的地头蛇，或者想从中取利，在梁山泊与赵官家中间，来一套什么“自救救国会”[1] 的鬼把戏，那虽是不尽可考的事，但这 种货色，他拿了商业巨子的幌子，事实上是地痞头儿，流氓班首，他的职业，是更进一步寄生在那种剥削社会里边，对于痛苦无依的妓女卖艺之流，抽筋吸血地喂肥了自己，养活着他，而过着不劳而获的舒适生活，表面上冒充着英雄好汉，实在说是人类的蟊虫，社会的恶鬼。



金眼彪施恩武艺稀松平常，也并不曾行侠尚义，只因为他是老管营的羔子小管营，他手底下有营里边的八九十个弃命囚徒，便在这片土头上两手耍得团团转，两脚踢的地发抖，开了一个酒肉店铺。这也不过是假招牌，其目的还在于伸手要码头钱，开荷包取不经明路的豪霸私家“税收”。他自供的好：“……有过路妓女之人，到那里是来时，先要参见小人，然后他去趁食，那许多去处，每朝每日都有闲钱，月终也有三二百两银子寻觅，如此赚钱。”这就分分明明地指出来，酒肉店所赚的是归在另一本账上，那自然要本钱的，但这每月三二百两银子，却就是没有本钱的买卖；如果也有本钱的话，那大约就是他爸爸当着老管营了，在社会上有这一份势力，才使过路妓女之人，不敢不来参见，不敢不来送造孽钱。其实，再说深一点，他这种生活的供给，还不是从妓女皮肉上剥刮下来的吗？我们透过了施恩之在快活林的行业，就可知道这种站码头充大亨的家伙，取钱之道是多么卑鄙，是多么 龌龊啊！

因为这种行业，是靠了背后的势力，有势力超过于他的人，也未必是少数。于是，闻人之上有闻人，流氓头子之上还有流氓头儿，这在人意中的就出了一个蒋门神蒋忠。蒋门神虽然能打了施恩，虽然能夺了他的酒肉店，虽然更能抢去了他的码头，使他在快活林中称不得霸，当不得闻人，失去每月三二百的干进奉。可是蒋门神同样并不是不得了的英雄，施恩武艺稀松平常，这门神可再加上酒色淘碌空了的身子，凭什么他能夺了快活林。还不是由于门神后边有门闩，蒋忠身后有张团练？团练不外是地主而兼土豪的人物，比小小的一个管营自

然威势的多了。即使没有蒋忠，我想施恩父子也处劣势，快活林之争，胜败之间是可预卜的。而况，张团练背后又有张都监，也许都监背后还有什么阔人大佬，进一步的直通到道君皇帝的御座之前的，那么就可以揭穿了“朝廷”官员是与码头流氓上下打成一片，也可以说码头上的流氓势力，就是“朝廷”官员的基础，那么赵官家的统治，就不问可知了。

正因为快活林之争是大小流氓的火并，施恩在势的方面是失败了，便不能不在力的方面着想，这样，武松便凭了一个被押解来的囚犯，就被老少管营看在眼上了，这一面是因为他身强力壮，武艺精通。另一面，蒋忠只是门神还不是老虎，虎都 可以用拳头打的人，这在力的条件上是准握胜劵了。但如果说，武松这也算打了一次抱不平，倒不如说是受了施恩的优待供奉，作揖磕头，在流氓打相打中，做了一次傻瓜，比较正确些。不过，力到底是第二个条件，别看打了蒋门神，快活林的码头，是给施恩抢回来了，但论起势来，终不如蒋门神瓜葛渊源来得远长，于是又不能不引起了大闹飞云浦，血溅鸳鸯楼。以后的事实，结果施恩在快活林站不住脚了，这又哪里是施恩得到的胜利，不过是武松怨毒已深，箭在弦上，不能不发，而做傻瓜做到底而已。所以说施恩只是失势的闲人，并算不得什么好汉人物的。

话再说回来，施恩经过了快活林几次争夺，结果虽然失掉了码头站不住脚跟，但因为有了这位把兄弟，便再不是收造孽钱的流氓头儿，因而附骥尾，上二龙山，上梁山，作出了拯救百姓的大业，即使不是英雄，也总算英雄渣子了。如是，他才有份进这“英雄谱”哩，不然他还不是和蒋门神一流之物吗？

---

[1] 解放战争期间，在国民党操纵下一度出现的所谓“自救救国会”。

美髯公朱仝、插翅虎雷横



新　赞

美髯公，插翅虎，

当义不让，以义相勖，

梁山泊上二难欤！

朱仝，本是郓城县富户，身长八尺四五，面如重枣，目若明星，有一部虎须髯，长一尺五寸，所以绰号“美髯公”，重义气，轻钱财，结识江湖好汉，学得一身好武艺。充当了郓城县衙马兵都头。七星聚义劫生辰纲后，他与雷横去捉晁盖，智稳插翅虎，放走了晁天王。宋江杀了阎婆惜之后，郓城县又派了他和雷横一道前去捉人，雷横搜过庄前庄后，他又进去在佛堂之内，揭

起地板，将索子一拽，铜铃一声，宋江便从窨子里钻将出来，说“只怕雷横执着不会周全人”，义释了宋江。后来又因释放雷横，刺配沧州，在知府衙中每日抱了小衙内玩耍。雷横上了梁山之后，晁盖宋江亦皆感念他的义气，便派吴用雷横说他上山，因为李逵摔死了小衙内，他只好归入山泊，是梁山泊马军大骠骑兼先锋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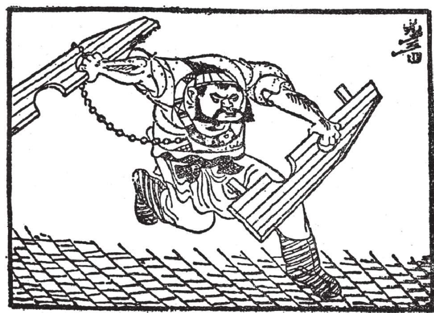
雷横，是朱仝的老搭档，身长七尺五寸，紫膛面皮，有一部扇圈胡须。因为能跳三二丈阔涧，所以绰号插翅虎，原是打铁匠人出身，后来开碓房，杀牛放猪。又充本县衙步兵头领，放晁盖，救宋江之后，因为打死了婊子白秀英，递解济州，朱仝释放他后，上了梁山，做步军头领。

梁山泊是拿义来号召的，那么梁山泊的头领行于义，以义作为立身之本，自是天公地道，毫无问题者。不过，义到临头，义到脚下，水到渠成，自合于义，此仍不足为至高无上之举。真正义士，勇于赴义，勇于行义，行义唯恐落于人后，行义唯恐不在于己，甚至于以行义作竞赛，以行义互相争先。这样，梁山泊之大义昭然天下，便不为无因了。

朱仝、雷横这对老搭档，同在郓城县县衙做都头，虽然一个管马军，一个管步军，总是嫡亲同事。两个人虽然出身不同，一个是郓城县富户，大约因为重义气，轻钱财，家道跌落，才沦于皂隶厮养之伦。而雷横原本是打铁匠人，而后开碓房，杀牛放猪，最后才吃上了衙门饭。在性格上说，一个精细，一个豪爽，也各有风范，然而彼此都有一个行义的心肠，都有一股子行义的热情。而在大宋赵官家统治之下，义举是不容易做的，义举是犯禁的，尤其是一般公务人员，谁敢明目张胆，以义砥砺，以义相勖？衙门是“不义”之门，哪里 能任你自由行义，这样，行义便变成了秘密工作了，朱仝、雷横因此便不能不你背了我，我瞒了你，在一条路上捉迷藏。这不但可以看出有梁山泊之义，就有官家衙门的不义的对比，同时，有了不少的义士出在皂

隶之间，特别是如朱仝、雷横者，更是黑暗的最黑暗中也透露了强烈的点光的。

当朱仝、雷横二人共同奉命前往捉捕晁盖之时，朱仝有心放晁盖，故意赚雷横去打前门，雷横也有心要救晁盖，以此争先来打后门。朱仝追上了晁盖，说明了自己心意，还替他指了一条明路，只除梁山泊可以安身，再假做了失脚扑地，倒在地下，让晁天王从容去也。处处看出了朱仝的聪明精细，着着在　先，而得到了行义的锦标了。可是，雷横虽然不如朱仝想到做到，但其志不可没，其心亦足照耀千古的。释放宋公明之时，两人为行义而斗着心计，是另一情形。这回，朱仝是先让雷横先进去搜查了一遍，搜查不着，雷横是放了心了，可是朱仝偏偏再搜再查，此时，大约雷横是会替宋江哥哥捏了一把大汗的。谁知道朱仝懂得宋江房里的诀窍，揭地板，拽铜铃，宋公明用不到拖，用不到拉，自然而然地走了出来。他说明了自己的意思，并答应替他照顾官司，还撒下了一个稳将之计，告诉雷横，“且拿宋太公去，如何？”这回雷横也乖觉起来，他也替宋太公开脱，只抄了执凭回去，然而他是已经终输朱仝一着了。最后，便临着朱仝放雷横，这时，不是两个人的竞赛了，而便表现出了美髯公义之所在，敢作敢为的精神。他说：“我放了你，我须不该是死罪，况兼我又无父母挂念，家私尽可赔偿，你顾前程万里，快去！”读《水浒》至此，有不感激泣下者，是铁石人也。所以我说朱仝是《水浒》中的第一流人物，而雷横与他的几番竞赛，也正表明了人之好义，谁不如我，彼此相映成趣矣！



有了朱仝、雷横之好义，我们再翻过来看郓城县那位县太爷。为了自己的婊子粉头，假公济私，包庇着白秀英在县里开勾栏，自然白家父女就会依官势而欺人骂人了，雷横打了白玉　乔，他准了枕头状子，把雷横枷在勾栏门口示众，“大丈夫可杀不可辱”，这样，雷横之枷打白秀英，盖已不可免了！世界上有朱仝之义救晁盖、宋江以及雷横，便就有郓城知县之替婊子报仇，必欲致雷横于死的对比，也正说明了受官府欺压者自然站在一气，而代表大宋统治的县太爷和婊子粉头却也是一丘之貉。我们透过了朱仝、雷横的事实，眼前看到的是展开了梁山义士与知县婊子的斗争场面，也就更懂得梁山泊存在的因素了。

朱仝放了雷横，自己代替着吃了官司，递解到了济州，更惹出了误失小衙内，也许有人以为梁山泊如李逵之流未免太凶太狠，稚子何辜，为了请朱仝上山，竟置之于死。可是，我们还要明白，在赵官家的统治底下，朱仝终有一日是会上梁山的，小衙内失后，他对李逵终不免耿介于怀，也不当从李逵身上去看梁山泊，而正要从朱仝身上看梁山泊的。同时，朱仝几次义举，已经完成，不上梁山泊，留在官家衙门，又有什么意义可言呢？

母夜叉孙二娘



新　赞

不用生菜，不须猪羊，

人肉馒头开作坊。

谈笑杀人的母夜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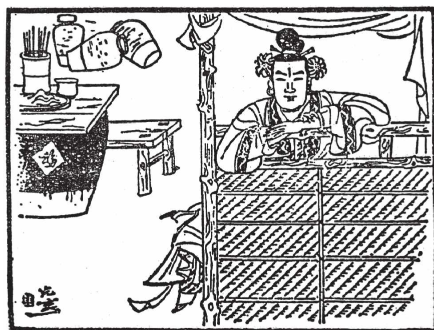
也就是梁山泊上救人危难的孙二娘！

孙二娘，绰号母夜叉，孟州人。她的父亲，年纪小时，专一剪径。老来收了菜园子张青做徒弟，并教了他许多本事，又把这女儿许配了他。她的武艺也很好，便和丈夫在十字坡盖些草屋，卖酒为生，实是只等客商过往，有那入眼的，便把蒙汗药与他吃了便死，将大块好肉，切做黄牛肉卖，零碎小肉，做馅子包馒头。张青曾向她说："三种人不可碰：一是和尚，二是妓女，三是各处犯罪流配的人。"当花和尚鲁智深从那里过，险些儿遭了她的害，幸亏张青见那禅杖不俗，解救了他，结为兄弟。后来武松递解孟州时，也从她店里过，他将毒药酒泼在僻暗处，却假装中毒，双眼紧闭，扑地仰倒在凳边，她笑道："着了，由你奸似鬼，吃了老娘的洗脚水。"没想到却被武松当胸搂住，两只脚往她下半截一挟，压在她身上，她杀猪也似的叫道："好汉饶我！"幸遇张青挑柴回来，才哀求武松释手，并与武松结为兄弟。后来先随张青在二龙山落草，三山聚义打青州时，夫妻二人都与武松一同上了梁山。她在山泊是西山酒店打听消息，邀接来宾的头领。

"大树十字坡，客人谁敢那里过；肥的切做馒头馅，瘦的却把去填河。"读《水浒传》到"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一回，不用亲去巡视她那人肉作坊，不用去参观她那剥人凳，不用看壁上绷着的几张人皮，梁上吊着的五七条人腿，更不必把人肉腥食，馒头吃到嘴里，也不须吞下她那蒙汗药迷昏倒在地下，可已毛发耸然，脊椎骨打哆嗦，不寒而栗了！这孟州道，这十字坡，是多么使人望之生畏，谈之变色的地方；然而再看到孙二娘的装束打扮，举止风范，露出绿纱衫儿来，头上黄烘烘插着一头钗镮，鬓边插着些野花，下面束着一条生绢裙，搽了一脸脂胭铅粉，敞开胸脯，露出了桃红纱主腰，上面一色金纽，再加上笑容可掬，满口打趣的话儿，又何尝是一个母夜叉相呢？然而，别看这样的人物，她就能摆布的人昏了过去，会把人当耕牛当猪仔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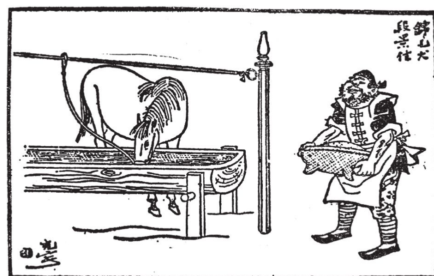
杀，这哪里会使人相信的事。然而世界上竟有孟州道，竟有十字坡，自然也就不能不有拿残忍的刀做行业，借杀人开酒店开馒头铺的孙二娘了。这是不是足以说明上得梁山的人物都是好杀之徒，这是不是说明了一百零八条好汉，连这样一个风趣动人的好人，也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家伙，拿人肉包馒头的恶魔鬼怪呢？我想，事实如果再深的追求下去，也就未必那么简单了。

俗语说得好，在杀人的世界，逼得菩萨开杀戒，吃人的 社会，逼得吃长斋的老和尚吃人肉；如果在合理的世界，合理的社会，孙二娘是多么伶俐能干的角色，她务农可以做个好农家婆，她开店铺能够做一个好老板娘，世上绝无天生的借杀人逞能，拿包人肉馒头做生意的人，谁简单地只从表面上去看十字坡，可就容易受着蒙蔽了。当大宋道君皇帝之世，上有荒淫无耻的君主，下有苛虐害民的权相，再下层更有举不胜举的大大小小的贪官污吏，借着政治力量杀人如麻的货色。我们且不必说捉在监牢的，流配在远方州县的，即广大的农村，多少的城镇中，地租、苛税、征役、征夫，有哪一样不 是杀人不见血水的事实。杀的多了，逼得紧了，老百姓颠沛流离，求生不得，弱者弃尸沟壑，而强者又有什么办法不拿起钢刀来以求自己的生存呢？孙二娘之选择开杀人店铺卖人肉馒头这种行业，我想她又何尝得已呢？孙二娘的人肉馒头未必赶得上牛肉猪肉馅儿包的发香，包馒头的目的，也未必就是单为了包馒头呢。其实，怕还是夺了钱财，杀了性命，没有法子不用包馒头来掩盖痕迹的。可是皇族官府豪门势家，有了他们自己定出来的法儿律儿，有他们的政权做着掮符，杀千万人也用不到灭迹的，反过来孙二娘杀一个两个，就不能不包人肉馒头了。所以，我说卖人肉馒头，亦非得已，这话就不是无根之谈了。而况猪肉牛肉馒头虽然可口，可是在“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时代，猪牛早被垄断一空，那么要生活要肚皮饱，剩下来的还不是只有杀人吗？自然杀什么人，怎样的杀，还有不少问题，但从这里着想，十字坡就并不可怕，而孙二娘又何尝是母夜叉呢？



张青立下的规矩三不可杀，和尚是不开杀戒的人，自然也不是杀人的人，妓女是被蹂躏着几乎在受着千刀万剐，更是被迫害者，罪犯在道君皇帝脚下大约都是反抗分子，这三种人的确杀不得，可是我觉着这还是从消极方面立法，如果从积极方面看，杀官府豪门势家恶霸，怨恨之在人心，即使包成馒 头，也是应该，也是不会有错的。不过，这种行业便不是小小的酒肉店铺所能办得了的，所以后来她上了梁山，其实也就是这一意义的更正确发挥罢了。而且有杀人一面，也就有救广大人民的一面，孙二娘上了梁山，当了头领，虽然还是开酒肉店，自然再也用不到包人肉馒头了。

金毛犬段景住、险道神郁保四



新　赞

一个盗马，一个夺马。

一个来归，一个降顺。

山寨之起码角色，亦不可少之人物欤！

段景住，涿州人，生得赤发黄须，因此人都称他为“金毛犬”，生平只靠去北边盗马。在枪竿岭北，盗得了一匹好马，雪练也似价白，浑身并无一根杂毛，头至尾，长一丈，蹄至脊，高八尺，一日能行千里，北方有名唤做“照夜玉狮子马”，乃是金国王子坐骑，欲献与宋江，做进身之礼。经过凌岌州西南曾头市，被曾头市曾家五虎夺去，乃报山泊，引出了晁天王曾头市中箭一

节。后来他又与杨林、石勇去北地买马，选得壮窜有筋力的毛片骏马二百余匹，回至青州地面，又被郁保四劫夺，解送了曾头市，等到“宋公明夜打曾头市”，在讲和时，先索回了后来夺去的二百匹，卢俊义活捉了史文恭后，又夺回了“照夜玉狮子马”。他在梁山，是军中报机密的步军头领。

郁保四，青州人，身高一丈，腰阔数围，所以外号“险道神”，他抢梁山泊骏马二百余匹，送给曾头市。梁山泊打曾头市时，他奉命为质讲和，暗降了梁山，假做私逃还寨，勾引史文恭前来劫营，因此破了曾头市。他在梁山专一把捧帅字旗头领。

大将离不了雕鞍坐骑，飞书传檄离不了快马疾骓。马，在从前的战争中是占了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占山建寨的梁山泊，为了打击豪霸贪暴而攻城夺市，需要马匹。而地主豪霸的曾头市，为了帮凶“剿戡”，也需要马匹。两面不同方向，都不能不有马，从这里，便引出了使人不大重视，却也少不了的两家英雄——段景住和郁保四了。

《水浒传》写过一个神偷鼓上蚤时迁，时迁的偷，偷的死的东西，只要赚过人的防备，不使人察觉就可以如探囊取物之易。而段景住盗马，首先要注意看马的人。同时，马是活蹦乱跳的畜生，即使躲过人的眼目，也不容易手到擒来。而况盗马，必须要识马，必须要懂得马性。他知道“照夜狮子马”是名驹，所以虽在金国王子的马厩里，他也能看得出是有日行千里的脚程。这样，他不仅偷的本领超过了时迁，而他的识马，也不亚于古之伯乐吧？

至于时迁偷鸡，还不免为了解自己的馋，填朋友们的肚 肠。而他盗马，在《水浒传》中大书特书地写着：“欲献与宋公明，做进见之礼。”别看这轻轻的两句话，就包含了他对梁山泊有无限的仰慕之忱的；“宝剑赠与烈士，名马赠与英雄”，他清楚地懂得即使是马，上了梁山，也比在金营的厩槽里，有价值些。我曾替他想过，他也很可以空口白说的先报与梁山，要求梁山派他一个小小的头儿领儿，有所

获，有所得，然后再去盗取。别看段景住绰号金毛犬，而他没有这些刁钻古怪的狗心肠，因为他的心是真实而诚恳的。所以把他进梁山入伙，看着那么郑重，看着那么严肃，有了进见之礼，即使是牵马随镫，可也心甘情愿。而自己明白，所谓进见之礼，便就是未曾上山，先已立功。只要立功出于本意，我想以宋江之明，以吴用之智，也绝不会因其出身不正，而拒人于千里之外吧？

但天下的事，都常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好马名驹，识货者怕就不止一个伯乐。段景住要盗来献与梁山，而曾头市上老的小的这群虎而冠的家伙，也就想着夺来留作“剿戡”之用。曾头市与祝家庄是伯仲之间耳，“扫荡山泊清水寨，剿除晁盖上东京，生擒及时雨，活捉智多星……”从这些谰言上，从这些标语上，都可看到满脸杀气腾腾，满嘴巴的血腥气味，如果没有夺马一事，与梁山泊碰头较量，也只是时间上的早晚罢了，而段景住一事，也不过凑上了一个机会而已。虽然因为夺 马而引出攻打曾头市，虽然因为夺马，而使晁盖中箭，蒙受了莫大的损失，但过失不在段景住，他这股子诚心实意是无论如何不可没的。

相形之下，郁保四自然不如段景住，段景住盗马是献给梁山，买马是为了梁山。而郁保四把那二百余匹好马，抢夺了去，却是送给曾头市。这样，一个是倾向于反抗者，一个是倾向于土豪恶霸，优劣之间，不判而明。我们虽然不好说他就是助纣为虐之徒，可也到底是眼睛向着势家，若单就是一点，他是一个无足取的人物了。可是当宋公明夜打曾头市时，他被作为人质，来到了梁山大营讲和，便暗地里投降了。宋江叫他出来，用好言抚恤之后，明白的要他去建功。我想在这里应该补上一笔，就是他看到了梁山泊的坦白真诚，才肯遽然归降的。当时连吴用还有几分怀疑，而他确能说句话当句话，彼此以真诚相见，到底也不失为江湖豪士的。

段景住和郁保四二人，归入山泊之后，在“石碣碑文”上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的名次中，段景住列最后一位。宋江发号施令，调度执

司，郁保四是最后的被分派做专一把捧帅字大旗，由此可知这两个人都是属于梁山的殿军人物。然而梁山泊职司不论大小轻重都是头领，打听机密是少不了的角色，帅字旗更是非有人执掌不可，那么他两个又岂可少哉！

入云龙公孙胜



新　赞

狐鸣篝火，借道行医。

以原始的聚众方式，

作积极的反抗号召。

前有陈胜、张角，

而后乃有一清先生！

公孙胜，蓟州人，道号一清先生。身长八尺，道貌岸然。自幼好习枪棒，学成武艺多般，人但呼为公孙胜大郎。跟随罗真人学得道术，能呼风唤雨，驾雾腾云，江湖上都称他做“入云龙”。他投见晁盖，应了七星聚义，义劫了生辰纲，拒敌了官兵，乃与晁盖、吴用、刘唐、阮氏三雄一同上了梁山。后来因为宋江迎父引起他的孝思，返里省母，不曾归山。柴进失陷高唐州时，戴宗、李逵前往蓟州搬他，他最初避而不见，演了李逵独劈罗真人的戏法，才得到罗真人允许，授他“五雷天心正法”。到了高唐，破了高廉，梁山泊“三十六天罡”符定数，“七十二地煞”合天机时，建罗天大醮，他率领了四十八员道众，作高功，主行斋事。他在山泊之上，是掌管机密军师。

“入云龙”公孙胜，不必真能有如此诡奇幻化的本领，却必须有这种样的人物，这种样的呼风唤雨的神话流传在当时。因为道君皇帝的时代，中国还是迷信神权的社会，一般的老百姓，压迫在顶，苛虐当前，敢怒于心，敢形于色。可是一颗一颗的散米粒，怎么聚拢起来，怎么鼓动起他们的造反的决心，怎么使他们相信统治已临末日？神道设教，出之虽非由正，但他确有一番的力量的。所以大泽乡陈胜起义，便造了一些狐鸣篝火的谣言，使死在临头的戍卒都变成揭竿而起的勇士。黄巾军兴，先有了五斗米教，画符治病，才流行起白帝运衰黄巾当立的传说。一直到近几十年前，白莲教的民族运动，也离不了降神作法。洪秀全创太平天国，必借助于天理教。这种种都是从落后的民众心理出发，而扇起了人民革命的大业的。就拿一部《水浒传》说，楔子中之“祈禳瘟疫”，之“误走妖魔”，已开了离奇神怪的端倪。而在本文之中，有“宋公明得三卷天书”，有“吴学究之智赚卢俊义”，

这已经是属于江湖奇离卜筹情事。特别是“忠义堂石碣受天文”一事，谁也知道出自伪造，谁也知道并非天命而实由于人为。可是有了这石碣，不但安定了梁山泊的秩序，而且正应了天命攸归，所以才能作出替天行道的事实。自然这些捣鬼的玩意儿，是靠了我们这位一清先生，而他又哪里是梁山泊可 以少的呢？

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劫生辰纲之时，虽然大家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必须动手。但有了刘唐的报信，有了吴用说三阮撞筹，可是我们还不能忽略了晁盖做的那一个梦境，北斗七星，直坠屋上，星照本家，安得不利，这已经是很好的先兆。而应七星聚义而来的，并不是一个普通人，而是写得那么一个仙风道骨的人物，横竖晁盖做梦，自己清楚，别人不曾和他同梦过，是无法证明的事，真假之间，自然也只需仔细推敲。而公孙胜之来是预先约定的，还是六人已齐，适逢其会，更不必管这许多小节目。但公孙胜一到，应了星象，就坚定了大家的信心，在心理上，便壮起了大家的胆子了。劫生辰纲别看只是劫了几担贪官污吏的贼赃，但这是梁山泊开业之基，是打击了赵官家的贪污统治的重重的第一拳。而且以后，还得靠了他继续坚定梁山的人心，我们对于这位半仙半人又会捣鬼、又会降神的牛鼻老道，哪里可以忽视。而且必须要他也和吴用一样，充当了军师，参加了机密，这又何尝是无因呢？

梁山泊诸人所标揭出来的大旨，首先是“义”，其次则是“孝”，所以于宋江、李逵这两个重要人物，再三地以孝的品性附着在他们的身上，自然由于中国从古以来重孝主义的传 统而来；可是公孙胜当看见宋江父子团聚，油然地想起了蓟州的老母，便也下山探亲，谁知一去不返，而且当戴宗、李逵前往搬取之时，还避而不见，这大约就不单是关于“孝”的问题，事实上，怕还因为造起反来心理上到底是发怯的。公孙胜在梁山泊应该是借道术坚定人心的角色，然而，这一刹那他的道术却也坚定不住自己，我们对他就不能毫无遗憾吧？

后来，得了罗真人之命，还传授了他“五雷天心正法”，破高廉，

收樊瑞，这些比法比术的场面，虽然不必有其事，而 不可不有此文，不然，不但使这老道黯然失色，而且对于七星聚义之应天象，未免也太迷不住人了。不过我还以为公孙胜的事迹，只是过场而已。最重要怕在于建罗天大醮由他主持，罗天大醮虽然不是动兵动刀的事，可是借天命以定人心，而且引出了“石碣受天文”的结局，使梁山泊众豪杰定了次数，安了地位，完成了宋公明团结山泊的志愿，这又岂止应天象而已，乃是奠立山泊秩序的要着哩。不管事之真伪，又不能不归功于一清先生了。



公孙胜是一个谶纬家而兼法术家，这一套玩意儿，统治者常常借以愚民，而反抗者也常常借以鼓民，盖落后的社会，不管用之于谁，总是有他的力量的。然而，当社会从愚昧达到了开明，人民从闭塞达到了自觉，天命无所用其法力之时，也就是谶纬法术失其效用之日。到那时候，梁山泊参与军机人物，有一吴用即可，又何须于一清先生呢？所以他就只能位在加亮之下而坐第四位了！

扑天雕李应



新　赞

介乎梁山泊与祝家庄中间，

脱下了豪霸的皮囊，

是江湖之士欤？是开明绅士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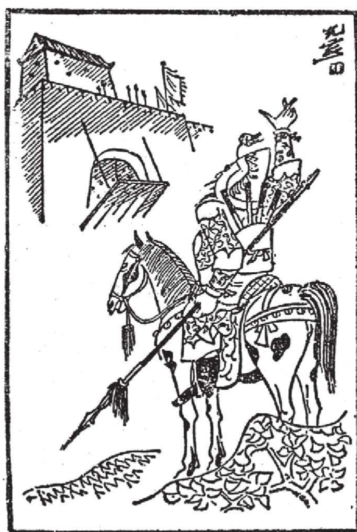
扑天雕的脚步，踏出了一条光明的道路！

李应，绰号扑天雕，郓州李家庄人氏，能使一条坚铁点钢枪，背藏飞刀五口，百步取人，神出鬼没。李家庄与祝家庄、扈家庄，都是邻村，结下生死，誓愿同心共意。时迁因偷鸡被捉到祝家庄之后，他的管家鬼脸儿杜兴领了杨雄、石秀向他求救。他两修生死书，遭了祝彪的拒绝，并且扯碎书信。李应乃亲自出马，前往祝家庄，祝彪战他不过，暗箭射了他的臂膀。后来宋江攻打祝家庄，李家庄便不出头帮助，采取中立态度。宋江二打祝家庄时，备了名马羊酒，前往李家庄拜会，他借了带病不肯相见。宋江三打祝家庄，破庄之后，便派萧让化装成知府，戴宗、杨林扮了巡检，裴宣扮了孔目，金大坚扮了虞侯，李俊、张顺、马麟、白胜扮了都头，查问祝家庄之事，把他和杜兴领传了去，并搬取了家眷，抄去了家私，放火烧了村庄，他也只好在山寨里落草了。他在梁山泊是掌管钱粮的头领。

李应是一庄之主，有资产，有势力，自然也有土地。按理说应该属于豪霸之群，是在人意中事。当祝家庄祝氏五虎这群小土豪们号召扈家庄李家庄，结下生死，誓愿同心同意，但有吉凶，递相救应，唯恐梁山好汉，过来借粮，三村约成攻守同盟。从这点看，他是属于豪霸集团，自无疑问的。然而，他的结果，终于上了梁山，当了头领。我们如果循着蛛丝马迹的线索，从他的为人去看他，其实，那也何尝是偶然的事呢？

我们从石秀的口里，得知道：“江湖上只听得说独龙冈有个扑天雕李应是好汉，却原来在这里。”这话绝不简单，也正说明李应平日，不但武艺过人，还能轻财好义，和江湖朋友有来往的，所以才在杨雄、

石秀等人脑子里留下了印象。而况，他家里还有一个主管鬼脸儿杜兴，是江湖上人物，他能用杜兴，足见他是带了几分江湖气味的。时迁被祝家庄捉去之后，杨雄、石秀由杜兴引去见他，他并没有豪霸架子，拒人于千里之外。叙酒相待之后，慷慨地命人修书，派副主管前往祝家庄去取时迁。去取不放，再派杜兴拿了亲笔书札，两番请求。这种热肠侠骨，是正如横行恶霸的祝家庄，适成一对比。也就是说他虽是一个庄主，虽然也参加了祝家庄所号召的防梁山同盟，但到底还不是穷极凶狠，动不动要捉人往州府献的家伙，可能这算是一个开明的绅士哩。而这样便成了 他们基本上的差别，伏下与祝家庄分裂的因素的。



　　等到取时迁不到，被祝彪扯了书信，自己是压不下气愤，不能不亲自出马了。别看祝彪那一箭射中在他的身上，事实上就是三角同盟从祝家庄方面亲手拆去了一角，也足见祝家庄之飞扬跋扈、目无余子的气焰了。在这样情形底下，便使得李应无法再安处于反梁山集团。可是当时他也还没有和梁山泊 打成一片的思想，那么，在两者之间，便出现了像他这样的一个中间势力。但，事实是有发展的，情势是有变化的，中间势力终于没有办法稳定地存在于短兵相接的夹缝里边，

安然自处。所以摆在李应前边不是与祝家言归于好，就是脱下了庄主豪势的皮囊而归入梁山。前者既不可能，那他最后的结果，当然并非意外了。

可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了李应到底是有资产、有土地、有势力的庄主。虽然与祝家庄有了一箭之仇，可是，要他马上就落草，就反抗豪势恶霸，在他的出身上，也是不可能的事，这其中必须经过一番过程的。所以宋江打祝家庄时，备了名马羊酒，前往拜会，他托病不见，还说："他是梁山造反之人，我如何与他厮见，无私有意。"足见他还是尽量避免，怕沾染上梁山的气味哩！在宋江又何尝不明白打祝家庄，只要分开了他这一支帮凶的力量，不前往救应，就减轻了自己的兵力的应付，也未必就是需要他立刻和祝家庄作对。但礼尚往来一步步地争取，李应本身上已与祝家庄异途，慢慢就可能使他归入山泊的。

然而，这点是为鲁莽的铁牛李逵所不能理解的，李逵插口道："好意送礼与他，那厮不肯出来迎接哥哥，我自引三百人去打开鸟庄，脑揪这厮出来拜见哥哥。"这话痛快倒十分　痛快，不过，梁山泊的事业绝不是仅仅为了痛快而已。宋江所谓："他是富贵良民，惧怕官府，如何造次肯与我们相见。"这话真是深深地懂得李应这种人的心理的，所以才能够争取他。所以打破祝家庄，用不到再去登门请客，而扮作官府，自然就把他赚上山来，因已争取于前，他也无可奈何地自自然然坐了交椅了。

按说起来，李应这种人，是可以拿扑灭梁山做标榜，借此害民逞霸，或者进一步用人民的血染红了自己的顶子，成为清代曾左李之流的人物的。但因为到底他是江湖之士，他是略具开明绅士的气度，有了宋江的争取，于是乎终归是从豪绅变成了山泊聚义的英雄。那么，我们就可以从他身上，看到了介于梁山泊与祝家庄的这种中间力量，应该发展的道路了！

铁叫子乐和



新　赞

聪明伶俐，

长诸般乐器，而屈身于皂隶。

料梁山泊制礼定乐之日，

铁叫子当用其所能矣！

乐和，籍贯茅州人，挈家住在登州府，他姐姐乐大娘子是病尉迟孙立的妻子。他的面相长得和她一般模样。孙立曾教他学了枪法在身。因为他是一个聪明伶俐的人，又对诸般乐器，学着就会，唱的也好，所以人家都叫他铁叫子。他做事道头知尾，说起枪棒武艺如糖似蜜价爱。他本在登州做一名小

牢子，解珍、解宝因为打虎遭了毛太公的陷害，系在牢内，他有心要救他俩，只是单丝不成线，孤掌难鸣，只得报信给母大虫顾大嫂。顾大嫂的丈夫孙新，也就是孙立的弟弟，联合了邹渊、邹润，劫了牢狱，救了解珍、解宝，一同上了梁山。他在山寨之中，是军中走报机密的步军头领。

在大宋道君皇帝统治底下，人民虽有才能，亦无所用其地，无所用其时，降而为皂隶走卒，舍其所长，而被屈于衙署公门，做了贪官污吏们使唤的奴才。在这中间，甘于做狗腿子，替统治政权当爪牙，这类的人有陆谦，董超，薛霸……之流。他们是上承官府旨意，下压良善人民，甚至于明中敲诈骗人，暗中还要打你的闷棒，给你不提防地送你命丧黄泉。那些 人已无回头是岸的余地，而必然会随着他的主子，在梁山泊义旗所到之处，死无葬身之地。可是，我们也不能忽略了皂隶走卒之中，潜藏了不少的蛟龙猛虎存在于这一污潭腐草里边，而及时出现的，宋江哥哥义高千古，自是人中特选。自彼而下还看到朱仝、雷横、杨雄，都有超群的武艺，此外，更有腿肚上绑甲马、以善走称的戴宗，在江州也只能充当一个押牢节级。这跑腿跑脚实在无利于千万百姓的，而一上梁山，他的作用便不同了。铁叫子乐和也是这样的一个，所以，人虽不占重要，事迹亦极微小，可是埋没了他的所长所能，亦同为千古一慨。



乐和除了向姐夫孙立学来了一套武艺之外，他另一专长则是音乐方面，诸般乐器，学着就会，唱的也好。《水浒传》作者给他了这个姓氏，给他了这个名字，亦盖有深义存焉，就是从他所长所能中赋予标志。可是我们在《水浒》上除了这几句笼统的叙述之外，却也没有看到他真正以音乐才能作出什么表现，这是不是作者的忽略呢？我想不是的，他只是一名小牢子，小牢子的职务，在于欺负囚徒，在于压迫犯人，监狱不是歌台，死囚牢中不是寻乐的场合，陷入这一虎口里的良民百姓，哪一个不是反侧呻吟，求生不能，求死不可，辗转于人间的阿鼻地狱呢？谁能有那么悠闲而置生死于度外的心情，敬聆 这位小牢子音乐家的阳春白雪，钧天雅乐呢？固然有人说音乐可以令人减轻烦闷愁苦，可是，在这种环境之下，即使说能够有望乡台打莲花落的豪兴，也不过一种迷魂的魔法而已。所以乐和虽然能吹能打，能弹能唱，也不能不收拾起他这绝技，而与囚徒同悲哀，同烦恼，而音乐便无所用其所长了。不然，乐和又哪里能够救得了打虎的猎户两头蛇解珍，双尾蝎解宝呢，又哪里算得上足以加入梁山，称得起英雄好汉的人物呢？

从这里看，音乐之为音乐，终究是承平安乐之事。在梁山泊还有一个以音乐见称的，就是浪子燕青。燕青的玩意儿更多，他是吹弹歌舞，拆白道字，诸路乡谈，百艺市语，无所不能，无所不精。乐和在多才多艺上自不如燕青，他是有他的独到之处。所不同者，燕青虽然有这样多的特长，而在卢员外府上到底是以优伶蓄之的，他的吹弹是为了供财主爷的娱乐，他的唱歌是为了主人公的欢喜，以声事人与以色事人，其实也是一样的。从这点上看，乐和当了小牢子，在囚犯不需要音乐的时候，干脆停止了自己的歌喉，放下了自己的管弦丝竹，我以为在品格上是高燕青一等的。虽然后来燕青上梁山之后，也剥去奴才皮，不再是以声技供个人之消遣了，但在没上梁山前，终不及乐和吧！

有人说乐和上了梁山之后，也不过与时迁之流一样的充当 一个走报机密的头领，也还没曾以音乐为山泊服务，还不和当小牢子一样。然而我们还应该明白，梁山泊当创业之际，最重要的是攻城夺池，是冲锋陷阵。次者打听敌人的消息，探取敌人的秘密，也还是为了帮助作战而布置的。此刻固然作战第一，但梁山泊并非没有扫平贪污苛暴之武功，在剿平赵官家的主子奴才之时，我想他们也需要制礼乐，以敦教化。到那时，乐和的绝技自然而然用得其长。创业之时，也还是暂局的。写到这里，忽然记起了陈忱著的《后水浒传》，李俊暹罗建国，于乐大舅锡以参知政事，兼管太常寺正卿事。这样，我想铁叫子便耐住心情，总有他大展乐教之一日的啊！

拼命三郎石秀



新　赞

以精细处世，

号拼命三郎。

侠士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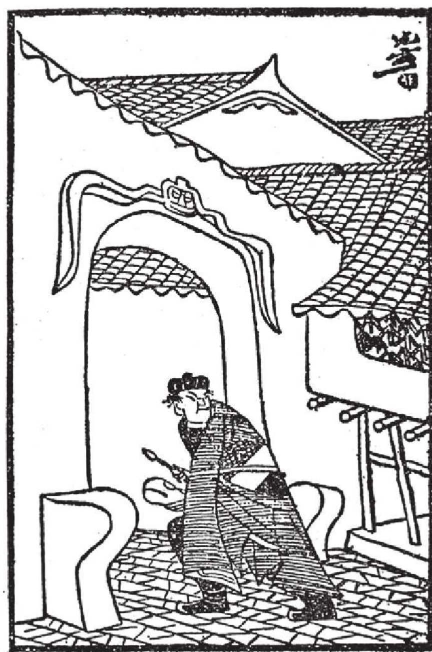
是另具格调者！

石秀，绰号拼命三郎，金陵建康府人，平生执性，路见不平，便要舍命相救。会使枪棒。他父亲原是操刀屠户，后随叔父往外乡贩卖羊马，叔半途亡故，消折了本钱，流落在蓟州卖柴度日。在长街上，遇见了杨雄，杨雄正被踢杀羊张保围困，抢去了花红，他打翻了张保，认识了戴宗、杨林，与杨雄结拜做了弟兄。杨雄的丈人潘老公便与他商量开宰作坊，由他掌管账目。因为发现杨雄的婆娘潘巧云，与和尚海阇黎裴如海勾搭，告诉了杨雄，杨雄醉骂潘巧云，巧云暗中向杨雄下了枕边言，潘公收拾了作坊，他便辞别了，想要离去，住在客店，晚上杀了裴如海，大闹翠屏山，助着杨雄杀了潘巧云和丫环迎儿，二人乃与时迁一同奔上梁山。路过祝家庄，因时迁偷鸡，烧了店房，引出三打祝家庄。他上山之后，一打祝家庄时他曾假扮樵夫探过庄。卢俊义陷在大名府时，劫法场，他曾跳过楼。他在山寨是步军头领。

石秀在梁山人物中，其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置个人生死得失于度外，而完成游侠之士的义气，自无愧于“拼命三郎”的绰号。我们看长街遇杨雄一事，杨雄亦不失为武艺精通的好汉，然而被困于群小，踢杀羊张保，率领了不少破落户，抢了花红，围住了杨雄。他和杨雄原无一面之识，只因看不过许多人欺负着一个，便把张保劈头一提，一跤跌翻在地，解了杨雄的围，使他能以脱身，使出了本事，展开了拳头。我们再看劫法场救卢俊义之时，他一个人来到了北京城，正碰着将要处斩卢俊义，这时使他兜头一勺冰水，只有跑进酒店，一个人吃闷酒。眼看着已经押赴市曹了，我想他会盘等到真是千钧一发，所以才不顾个人危难，跳楼而下，大喊一声“梁山泊好汉全伙在此”，极力表现出了他那拼命的精神。我们可以说，只有石秀才能做得到，只有如此，才能把卢俊义的生命拖了下去，以待梁山的救援。读《水浒传》至此，未尝不觉到正如飞将军凭空而降的气势。这些，都足以见

出他的为人，都足以见出他那侠肠义胆，一个人便当了千军万马之用。虽然自己遭了钩镰枪不免被捕捉。而押到梁中书的面前，他骂道：“你这与奴才做奴才的奴才！”一句话翻出了梁中书骨子里边的真实。赵官家的官儿，又哪一个不是奴才的奴才呢？然而这话出自石秀之口，就分外有力，当头棒喝，就不 能不使厅上众人都唬呆。可是这些，还是拼命的一面，存在于他性格中，还有另一面，便就是精细了。

当第一次石秀出外买猪，回到店铺，看到肉铺砧头都已收过，刀杖家伙也已藏过，他体会到因为自己做了几件衣服，也许嫂嫂以为自己有违心之事，便辞职回家。经过潘老公说明之后，才放心住下。这并不是自己神经过敏，而是会看眼色。当 他闯破潘巧云和裴如海，一分，二分，一直到十分，逐渐地识破了此中奥妙，等杨雄回来，他有分量地告诉了他。后来潘巧云进了枕边言，杨雄向潘老公一开口：“宰了的牲口腌了罢，从今日便休要做买卖。”他就闻弦歌而知雅意，赶快卷行李走路。以后更那么精细智杀了裴如海，遇到了杨雄，引到了僻处，拿出了和尚衣服等物。杨雄沉不住气的时候，他反而说他：“如何不知法度？”替他定下把妇人赚到翠屏山去的妙计，处处见出了杨雄的昏懵，也更见出他的精明仔细，这是石秀性格上的另一面。



按说起来，能拼命的人，常常不容易精细，而精细的人，则未必有能拼命的精神。石秀之能够如此，实在说还是因为他在外乡流落已久。能拼命是江湖气，精细也是江湖的秘诀。这样，石秀之为石秀便不是矛盾，更不是奇怪的事了。

不过，要说石秀之撺掇杨雄杀潘巧云，全是为了拜把兄弟的义气，自然也可以说的。而况在封建的夫妻关系底下，老婆偷人，丈夫捉奸，这是常有的事，本无所谓天公地道，然而世界上，绝没有把弟劝把兄杀妻之理。而况和尚已死，捉奸难以捉双，难道石秀不明白呢，又何必撺弄杨雄必欲杀巧云而后已呢？他这样的作为，据我想如果说是他为了杨雄，还不如说由于他对于潘巧云的怨恨所致。自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绝 没有对于女人的苟且之私，苟且之想，凭空里被潘巧云那么一掇弄，连杨雄都不能相信了。石秀是以拼命三郎称，是以精细著名，心底下是可以压住一时的气，然而终不能无动于衷。于是杀和尚，向杨雄献出了翠屏山之计，哪里是为杨雄打算，实不过是自己泄愤泄冤而已。实在说这也难以讲到兄弟之义上的。可

是，为了自己泄愤泄冤，泄愤泄怨，使罪不至死的和尚，罪不至死的潘巧云，再加上一个迎儿，一个小头陀，无端送了四条性命，这也实在够残酷的了。所以说：石秀除了拼命，除了精细，还有他那拼命精细所结合出来的阴狠的性格。这样看，石秀之为人，就不那么单纯，实在是一个复杂的人物，也有他优点和缺点互不相掩的地方哩！

不过，他有一点和别人不同的。谁都知道梁山泊是一个熔炉，许多的好汉，上了山寨，便没有什么事迹表现，这自然由于梁山泊的制度，不是为了表现个人，不应该有个人英雄的存在。但石秀上了梁山，在探庄时，在跳楼时，更是他精细和勇敢的最高的发挥，这样我们又不能不特许石秀了。

行者武松



新　赞

打虎英雄，杀嫂好汉。

十字坡上——没做孙二娘的馒头馅，

快活林中——却成了打手，

做了金眼彪抢码头的把掌片。

呜呼，英雄谱上，这是武二郎的真实的“颂赞”！

武松，清河县人，因为他扮作带发和尚，所以有“行者”的绰号。又因为他有一个哥哥武大郎，江湖上又都称他武二郎。武大郎长得身躯短矮，绰号叫做三寸丁谷树皮。他虽是同胞兄弟，但却身长八尺，一貌堂堂，一身刚骨，满腔侠气，武艺高强，神力勇猛，吃十分酒，更有十分本事。初在柴进庄上，吃了酒，性气刚，庄家有些管顾不到处，他便要下拳打他们。他们告诉了柴进，柴进待他也慢了，宋江到后才又得到柴进重视。他因为思乡，回到清河县去看他哥哥，到了阳谷县景阳岗地面，打了猛虎，知县参他在县里做了都头，遇到了哥哥武大郎，得见嫂嫂潘金莲，拒绝了金莲的勾搭。后因差去东京，回来才知道潘金莲私通西门庆，大郎已被毒死。他人头设祭，先杀了金莲，又大闹狮子楼，杀了西门庆，充配到孟州，在十字坡母夜叉孙二娘的店里，他装做中了毒，制伏了孙二娘，与二娘的丈夫菜园子张青结为弟兄。到了孟州城，结识了金眼彪施恩，因为帮他争快活林码头，醉打了蒋门神。蒋门神的主子张团练和孟州道兵马都监张蒙方是义兄弟，他便被调去做了亲随，受了计骗，押入孟州大牢，刺配恩州。到了飞云浦，杀死解差，血溅了鸳鸯楼，杀死了张都 监、张团练、蒋门神等人，夜走蜈蚣岭，又遇到张青、孙二娘，把他扮成了行者模样，赠送了他雪花镔铁戒刀等物，上了二龙山落草。后来三山聚义打青州时，才与花和尚鲁智深一同归了大寨。他在山泊中是步军头领。

读《水浒传》者，从柴进庄，景阳岗，长街遇兄，灵前杀嫂，狮子楼、十字坡、快活林、清平寨、鸳鸯楼、蜈蚣岭……这一连串的故事中，看到了武二郎那一股子刚气，没有人不拍案叫绝，认为此乃千古奇男子也。可是，我们如果仔细地推敲起来，武松之所以为英雄，武松之所以为好汉，在英雄群中，在好汉队里，也未见得就是璞玉纯金，成为完璧者。因为在他的事实中间，还包含了封建的伦理观念，

封建的道德观念。这些芜草瑕斑，限制了他的英雄的气魄，蒙蔽了他的淳朴爽朗。他虽然终于走上反抗赵官家的一途，但沿着这些线索去追寻，他在反抗中间另一面却又做封建势力的保卫工作，而毫无保留肯定了他，其实也还是受了这些毒雾岚烟所迷惑哩！

　　武松之杀潘金莲，论之者誉为替兄报仇，笃于悌道，从这些出发点上做了根据，自然而然便会陷入伦理圈套。且不说金莲之与武大的结合，是在十分勉强而受着感情上的迫害的，武松的认识即使离不开当时社会对于妇女的轻贱凌辱观点，不会同情于金莲的悲剧遭遇。但对于武大郎，亦绝非出之正常。试问既然知道武大讨了这房婆娘，在清河县被浮荡子弟扰得存身不住才迁到阳谷，又有金莲的煮酒勾引，一怒迁出了武大家中，绝不至昏然无所觉于此中悲剧伏根的存在。然而，他却未能以大丈夫真正爽直心性，忠告于兄，开笼 放鹤，让自己爱兄之心与他人不爱夫之意，各随其志。更不能防祸于未然，使自己兄长不致遭到惨死，而预为按情按理，得到妥善的处置。直到武大郎丧生之后，才出之于杀嫂一途，以替兄报仇，而博得拥护伦理之徒所谬许。这不但算不得明哲之见，也并不是好汉的行为。



争夺快活林一事，施恩与张团练都是摆码头的“闻人”，张团练仗了豪势，仗了蒋门神的武力，抢了码头，固然是恶霸行为，而施恩之站码头，仗了他老子管营的势力，又何尝不是收地铺钱，索花粉税的土豪作风呢？两者之间，亦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比较，基本上又有什么不同？然而，武松以堂堂大丈夫的八尺之躯，不能真正的扶弱济危，为良善百姓打不平，却因为老管营的优待，免了一场杀威棒，送点酒肉面喂他几场，凭空里小管营给他拜了一下，就慌迷莫措，感恩戴德，由施恩父子把他养息的肥肥壮壮，以供使用了。如果是毫无所觉，便是以牛马自待，如果想的周到，更是十足的卖身势家没出息的念头。从这里看武松，也正是豫让所谓智伯以国士待我之意相同，何尝是英雄所为，只不过囿于奴才道德的斗宵之士而已！

他在柴进庄上做食客，既遭冷淡，而不他去，抑郁寂寞，喊出了“客官，客官！我初来时也是‘客官’！”这种自命怀才不遇自售不得的

作态，只有惯于帮忙帮闲而不得主子一顾的贱文人才做得出，草莽英雄又果如是乎？打虎之后，县太爷参了他一个小小都头罢了，他便跪禀道："若蒙恩相抬举，小人终身受赐。"自己更想道："我本要回清河县去看望哥哥，谁想到来阳谷县做了都头。"只不过当了一名官家的小小的皂隶 小厮而已，便这样骄矜自满之色露于言表，让我们只看见一个庸俗不堪的奴才相，又哪里曾有半条打虎英雄的骨架儿呢？

就这些事实去看武松，在梁山泊不但算不了最出色的好汉头儿，那比起了天真朴质农民性格的李逵，豪迈无私湖海英气的鲁智深，一生浸淫在悲剧生涯中的林冲，固不如多多了；即阮氏三雄、刘唐辈之具有痛恨官府，同情弱小，亦有天渊之别。如果说武松是英雄，怕也只有打虎一举而已。可是，这还不过是为了自卫罢了，又何尝真能意识到为一方除害呢？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武松之为武松，凭这么一条好汉为什么却又如此缺乏真正江湖英雄的本色呢？我们知道，《水浒》一书，源出于说书评话，而经过文人学士士大夫收集贯串而完成者。武松是特赋有士大夫思想的一个，就也是士大夫之辑书者，把他们的精神寄托这一理想的英雄的躯壳之内。因此伦理观念，奴才道德，种种的邪弱，皆在武松身上表现了个周全。那么，武松只是一个士大夫心目中的好汉，便不够草莽英雄的标准了。过去多把武松误作英雄的模范，实在说还是受了这种的障眼法哩！

雁荡山樵陈忱作《后水浒传》于李俊海外建国之后，特书："武行者六和塔叙旧"一回，武松已至暮年，过着摊出脊梁行童与他搔痒的生活。萧让问他道："兄长往日英雄，景阳 岗打虎，血溅鸳鸯楼，本事都丢下么？"武松道："算不得英雄，不过一时粗莽。若在今日，猛虎避了他，张都监这干人还放他不过。"读到这里，未尝不废书三叹，以为山樵乃真懂梁山泊精神者。然而，当我再回头来从《水浒传》中历数一番武松的事实，却又不能不深感山樵对武松是只认识了他能上梁山的一部分，未能窥见全豹。是的，张都监之流害民虐民，杀了他足

见梁山的大义所在。然而再追问下去，武松是为谁杀的他？不是百姓，不是被迫害的良民，他只是抢码头“闻人”手下的打手翻英雄的奴才罢了。我想，武松抬起头来看到了梁山招展的义旗，抚心地想一想自己，也终会汗颜吧！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大家小书书目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　著
习坎庸言校正	罗　庸　著　杜志勇　校注
鸭池十讲（修订本）	罗　庸　著　杜志勇　编订
古代汉语常识	王　力　著
同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编　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　著
日用交谊尺牍	谭正璧　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　著
训诂简论	陆宗达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常识	周有光　著　叶　芳　编
文言津逮	张中行　著
中国字典史略	刘叶秋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　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苏辛词说	顾随　著　陈　均校
诗论	朱光潜　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　力　著
唐宋词欣赏	夏承焘　著
槐屋古诗说	俞平伯　著
词学十讲	龙榆生　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　著
中国古典诗歌讲稿	浦江清　著 浦汉明　彭书麟　整理
唐宋词启蒙	李霁野　著
唐人绝句启蒙	李霁野　著
词学名词释义	施蛰存　著
唐宋词概说	吴世昌　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　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　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　著
舒芜说诗	舒　芜　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　著
唐诗纵横谈	周勋初　著

门外文谈	鲁迅　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　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舍　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	罗庸　著　杜志勇　辑校
给少男少女	李霁野　著
鲁迅批判	李长之　著
三国谈心录	金性尧　著
夜阑话韩柳	金性尧　著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　著
笔祸史谈丛	黄裳　著
古典诗文述略	吴小如　著

红楼梦考证	胡　适　著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著	
《金瓶梅》人物	孟　超　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　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著	
《西游记》漫话	林　庚　著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曹雪芹的故事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中国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 ——中国古代小说与宗教	白化文　著	
《金瓶梅》十二讲	宁宗一　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　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黻　著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傅斯年　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　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　著	
唐代社会概略	黄现璠　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两宋史纲	张荫麟　著	
明史简述	吴　晗　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故宫说史	单士元　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　著
司马迁	季镇淮　著
二千年间	胡　绳　著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　著
和青年朋友谈书法	沈尹默　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　著　施爱东　编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　著
俞平伯说昆曲	俞平伯　著　陈　均　编
新建筑与流派	童　寯　著
论园	童　寯　著
拙匠随笔	梁思成　著林洙编
中国建筑艺术	梁思成　著　林　洙　编
沈从文讲文物	沈从文　著　王　风　编
中国绘画史纲	傅抱石　著
中国舞蹈史话	常任侠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　雷　著
金石书画漫谈	启功　著　赵仁珪　编
梓翁说园	陈从周　著
旧戏新谈	黄　裳　著
现代建筑奠基人	罗小未　著
世界桥梁趣谈	唐寰澄　著
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傅熹年　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　著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　著
中国政治思想史	吕思勉　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　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　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　著
民俗与迷信	江绍原　著　陈泳超　整理
佛教基本知识	周叔迦　著
希腊漫话	罗念生　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　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　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　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义　著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萨孟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　录

序　言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序
序
菩萨与妖精
孙行者大乱天宫
玉帝永保至尊的地位
太白金星的姑息政策
玉帝不留显圣真君在天宫保驾
玉帝请如来救驾
卷帘大将失手打碎了琉璃盏
唐太宗还魂延寿二十年
孙行者与紧箍儿
孙行者劝唐僧收起善心
莲花洞二魔念起咒语就可使唤山神土地
乌鸡国国王不敢在冥府控告全真怪
孙行者不愿做乌鸡国国王
如意真仙不许孙行者白手来取落胎泉的水
孙行者要求朱紫国国王亲身来迎
比丘国国王要取小儿心肝为药引子
凤仙郡三年亢旱
阿傩伽叶向唐僧讨取贿赂
返回总目录

序　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 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

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序

刘勇强

明清时期流行一种说法，认为《西游记》是金代丘处机宣扬道教思想的作品。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九有个扶乩的小故事，质问“现身”的神仙丘处机：“书作于元初，其中祭赛国之锦衣卫、朱紫国之司礼监、灭法国之东城兵马司、唐太宗之太学士、翰林院中书科，皆同明制，何也？”那个虚拟出来的丘处机答不上来，便开溜了。这个故事从《西游记》中官制描写，推断其必出于明人之手，洵为卓见。不过，它没有，也不可能由此展开《西游记》与古代政治的探讨，当时人们更热衷谈论的仍是《西游记》的道教观念。到了现代，胡适、鲁迅等人对儒释道三教争说《西游记》不以为然，倾向于将其视为“游戏”、“玩世”之作。这种“忘怀得失，独存赏鉴”的阅读立场，与其说为《西游记》揭示了新的主题，不如说是开启了《西游记》自由解读的新法门。萨孟武《〈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在《西游记》接受史上的意义，或许就应放在这一背景下来看待。

萨孟武是著名的法学家、政治学家、历史学家，著述丰硕，有《政治学概论》、《中国社会问题之社会学的研究》、《社会科学概论》、《西洋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社会政治史》、《儒家政论衍义》、《韩非思想与西汉监察制度》、《孔子的法治思想》等。这样的学术背景必然会影响他对小说的看法与评论小

说的角度。正如他所说："研究社会科学的人是将小说看作社会意识的表现。"（《〈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自序）在《〈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中，他也反复提醒读者："阅者须知本书不是以文艺的眼光，批评《西游记》；也不是以考证的方法，研究《西游记》；而是借用《西游记》的情节，借题发挥，说明政治的道理。"他是在"利用《西游记》的材料，研究吾国古代的政治现象与政治思想"。

因此，《〈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文学研究著作，却也不同于纯粹的中国古代政治史论著，而是以稗引史、文史互证的学术随笔。照我的理解，在学术研究中，发现固然重要，联想也同样重要；有时，联想即发现。而本书正是寓发现于联想中的精彩之作。由于学通中西，尤其是深谙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制度和理论，萨孟武通过对《西游记》人物与情节不落俗套的感悟与分析，讲历史、谈政治、说法律，将自家的拿手好戏发挥到了极致。例证与论述之间，间或看似若即若离，但活络的联想式解读，却使我们能透过幻想的迷雾，以开放的眼光，体察小说家想象的现实基础与小说描写必不可少的社会意识。翻阅本书，我们经常会被作者旁征博引的学识所吸引，被作者挥洒自如的行文所感染，更被作者犀利深邃的洞察力所折服。

作为一部神怪小说，《西游记》的写实性描写往往点到即止，萨孟武总能在小说叙事的缝隙中，找到借题发挥的着力点，从而以明辨是非、评判功过的智慧，引导读者窥探历史运行的真相，把握社会发展的轨迹。书中十八篇独立成章的文章，分别涉及权力的谋夺、皇权的责任、官员的升黜、姑息政策、赏罚制度、财产律法等，这些皆为古代政治的重大问题。比如萨孟武连用三篇文章讨论孙悟空大闹天宫时各方的言行，从孙悟空的大乱之由与取败之道，到天庭苟安一时的姑息政策，再到专制时代人主不自操事、不自运筹，多方面地将此一情节与历史上的政治斗争相参照，表现出对古代政治运作机敏而深刻的体认，而殷鉴俱在，古今相通的理性点拨，尤足发人深省。

应该说，萨孟武的联想式解读并非凿空之论，他认为：“《西游记》一书谈仙说佛，语及恶魔毒怪。然其所描写的仙佛魔怪，也是受了中国社会现象的影响。换言之，社会现象映入人类的头脑之中，由幻想作用，反映出来，便成为仙佛魔怪。所以仙佛怎么样，魔怪怎么样，常随各国社会情况而不同，而吾人由于小说所描写的仙佛魔怪，亦可以知道各国的社会情况。”正与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论《西游记》时称其“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是一致的，符合艺术规律，关键在于我们能否透视幻象背后的人情世故或社会现象。

其实，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受当时意识形态影响，强调《西游记》现实意义的论文很多。例如小说第四十四回叙孙行者来至车迟国，得悉众僧遭受迫害，鼓动他们逃走，众僧说：“老爷，走不脱！……且莫说是和尚，就是剪鬃、秃子、毛稀的，都也难逃。四下里快手又多，缉事的又广，凭你怎么也是难脱。”这番话常被指为明代厂卫特务统治的写照；而妖道受车迟国国王宠信的描写，也被认为有对明世宗崇道的影射。与这些观点相比，萨孟武的联想式解读不刻求坐实某一特定史实，而着眼于历史的普遍性问题，见解更为弘通，也更具有启发性。比如孙行者充任弼马温这一“后生小辈下贱之役”，与他的能力与心性不符，萨孟武写道：

> 但是“孔子尝为委吏矣，尝为乘田矣，亦不敢旷其职，必曰会计当而已矣，必曰牛羊遂而已矣”。孙行者就职之初，固曾“昼夜不息，滋养马匹”，那些天马都“养得肉膘肥满”，（第四回）亦可谓忠于职务了，卜式曾在上林牧羊，羊肥息，遂迁县令，而国相，而御史大夫。（《汉书》卷五十八《卜式传》）金日磾曾在黄门养马，马肥好，亦由马监而驸马都尉，而光禄大夫，最后且受遗诏辅政。（《汉书》卷六十八《金日磾传》）由此可知官职虽小，苟有出身的机会，则英豪之士亦愿借径于小吏以发身。

可惜，神仙社会却没有“察能授官”的健全制度与拔擢机会。萨孟武继续评论说：

> 黄钟毁弃，瓦釜雷鸣，这是才智之士所最痛心的。孙行者说“玉帝不会用人”，（第四回）这与黄巢所说“铨贡失才”，如出一辙。明代“资格独重进士，致举贡无上进阶”。（《明史》卷二百六《陆粲传》）举贡受了歧视，所以李自成一反，举人李岩、牛金星等，皆往投自成……自成能够大乱天下，而明祚因之而亡，未始不是明代举官太重资格为其原因。

也许我们不能，也不应将孙悟空的大闹天宫与特定的历史人物或事件联系起来，但现实政治中普遍存在的对人才的压抑，无疑是《西游记》此一描写重要的社会基础。其他如由玉帝不留显圣真君在天宫保驾推测其“大率也是文帝遣周勃就国之意”，以免臣下有震主之威；由卷帘大将失手打碎了玻璃盏招致严惩，谈到科刑的标准；由唐僧可能擅用紧箍儿咒，谈到权力制衡的重要；由山神土地听凭莲花洞二魔驱使，谈到地方官素质与政风；由阿难伽叶向唐僧索贿，谈到“创业之主虽然望治之心甚切，而对于贪墨之臣，又往往认为可靠，而愿寄以腹心之任”。无不在纵横捭阖、收放得当的夹叙夹议中，使说部之虚构，与史实相印证。尽管萨孟武的本意不是对《西游记》作文学性的研究，但他既对相关历史驾轻就熟，又对小说情节了然于胸，故能出文入史，融会贯通，洞幽烛隐。从小说阐释角度来看，这样的抉发奇秘、演绎情理，毫无牵强附会之感，反而令人时时领略到触类旁通、别开生面之胜识妙解。

希望学术普及著作写得平易近人，是很多人努力的方向，萨孟武

也曾将自己的此类写作戏称为“姨太太面孔式”的小书，以有别于端庄的学术论著。但是，读《〈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我却有一种感觉，对一个见识精微的学者来说，它或许已是“深入浅出”了；但有时，似乎也可以说是“浅入深出”的。比如他在《孙行者劝唐僧收起善心》篇中说：“我研究汉宋学说，以为汉学所注意的，是治国平天下之术，而非修身齐家之道；宋学所注意的，是修身齐家之道，而非治国平天下之术。汉学注意治平，并未忘记修齐之道；宋学注意修齐，而却忘记治平之术。”这种饱学之士脱口而出的精辟判断，读者如果没有一定的知识积累，恐怕一时竟会不得要领。而这也正是萨孟武的高处，他总能由浅显的故事入手，引发读者进入更广阔的知识领域，作更高层次的思考。只要读者不满足于时下所谓“浅阅读”，有扩展阅读、一同探索的兴致，往往能够获得意外的阅读快感和提高。

值得一提的是，萨孟武对古代小说匠心独运的阐释并不只是体现在这一部著作中，他的《〈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同样脍炙人口。在《〈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自序中，他曾说这三部著作一写家庭，一写社会，一写政治。这或许不是作者撰写三部著作初始时的有意构思，但合而观之，确实可以相辅相成。《〈水浒传〉与中国社会》早已列入了“大家小书”系列，《〈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也不难觅得，读者不妨对读。

为了写这篇小文，我特意找了萨孟武的回忆录《学生时代》、《中年时代》来看，其中有不少地方关涉古代小说。他那个时代的人对古代小说的亲近程度，远比今天要高。在众多古代小说中，萨孟武认为写得最好的有三部：《红楼梦》第一，《西游记》第二，《水浒传》第三。第三姑且不论，《红楼梦》、《西游记》的排序，是区区乐于附和的。对于《西游记》，他强调是一部幽默的著作，也是鄙人深以为然的。可惜当年我写《〈西游记〉论要》时，无缘拜读《〈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如今出版社约我为这位前辈名家的著作写序，自是愧不敢当。事实上，本书并不是一部体系严明的著作，所讨

论的问题也是开放性的，循着萨孟武不同流俗的逻辑，也许读者还可以从《西游记》中找到其他有深度、有趣味的话题。则本书启人心智，又岂止在十八篇范围之内。以上拉拉杂杂，只是一点个人的阅读体会。相信读者诸君阅读了本书，必能思路大开，各出高见。

2012年12月29日于奇子轩

序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一书出版于民国四十六年十二月，其印三千册，我本来只肯印一千册，因为此书看了之后，可以借给别人再看。小女公昭，必定要我印刷三千册。时过十年，三千册已经售完，然比《政治学》出版之后，竟然年年畅销，而将近两万册者，相差远了。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一方慢慢地发售，同时我又慢慢地修改，其所增加的字数约有四分之一，近日外埠及国外要买是书者颇多，经三民书局刘振强先生之劝告，我遂将新稿交与三民书局重新排印，因已修改，旧版作废。

民国五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菩萨与妖精

人类的一切观念，甚至一切幻想都不能离开现实社会，从空创造出来。伦理、宗教、政治、法律的思想固然如此，而人类所想象的神仙鬼怪也是一样。《西游记》一书谈仙说佛，语及恶魔毒怪。然其所描写的仙佛魔怪，也是受了中国社会现象的影响。换言之，社会现象映入人类的头脑之中，由幻想作用，反射出来，便成为仙佛魔怪。所以仙佛怎么样，魔怪怎么样，常随各国社会情况而不同，而吾人由于小说所描写的仙佛魔怪，亦可以知道各国的社会情况。

一部二十四史不过争夺政权的历史。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王寇悬于成败，成败决于力之大小。王莽以外戚而篡帝位[1]，这 比之杨坚以外公而夺取外孙之天下[2]，就亲属之远近说，杨坚未必比王莽为疏。然而王莽受尽了后人唾骂，杨坚则被视为真命天子。这种不平等的价值判断何以发生。王莽不及身而亡，杨坚统一中国，结束了五胡乱华以后三百余年的纷乱之局。一则力不足以保其身，一则力足以统一华夏，故他们所受后人的批评不同。曹操奋身于董卓肆凶之际，芟刈群雄，几平海内，他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魏志》卷一《武帝纪》建安十五年注引《魏武故事》）汉祚能够延长三十余年之久，实赖曹操之力。然后人尚斥之为奸雄。宋太宗继太祖而即位，兄终弟及，为秦汉以后的创举，这犹可以说是太祖的遗志。而烛影斧声，千载视为疑案，即位之后，复迫死弟廷美，侄德昭、德芳[3]，其忍心比之曹操为自卫计，而弑伏后，（《后汉书》卷十下《献帝伏皇后纪》）终其身服事献帝，似还不如。而史臣乃谓“帝之功德，炳焕史牒，号称贤君”。（《宋史》卷三

《太宗纪·赞》）曹操不必为文王而为文王，宋太宗可为周公 而不为周公，既然不为周公了，又复迫死无辜的管、蔡。顾后人所作褒贬乃薄曹操而厚宋太宗，为什么呢？争天下者不尚小节，曹操只能造成三分局势，宋太宗则能降吴越而平北汉，使五代纷乱之局复归于统一。

这种力的关系射入人类的头脑之中，于是人类所想象的神仙社会便也以力为基础。神仙的力分为两种：一在身体之内，这称为法身，如孙行者的七十二般变化是也。二在物器之中，这称为法宝，如孙行者的如意金箍棒是也。合这两者称为法力。在神仙社会法力大小不但可以决定地位高低，且又可以决定生命长短。他们虽然修成了不老之身，而一旦劫运来临，苟法力不足以抗之，则千年苦行亦将化为虚幻，且看须菩提祖师对孙行者之言：

> 五百年后，天降雷灾打你……躲得过，寿与天齐，躲不过，就此绝命。再五百年后，天降火灾烧你。这火……唤做阴火，自本身涌泉穴下烧起，直透泥垣宫，五脏成灰，四肢皆朽，把千年苦行，俱为虚幻。再五百年，又降风灾吹你。这风……唤做赑风，自囟门中吹入六腑，过丹田，穿九窍，骨肉消疏，其身自解，所以都要躲过。（《西游记》第二回）

玉帝能够领袖群仙，据如来说，“自幼修持，苦历过一千七百五十劫，每劫该十二万九千六百年”。（第七回）即其法力无边，故能享尽了仙界的富贵荣华：食则龙肝凤髓，玉液蟠桃；（第七回）居则三十三座天宫，七十二重宝殿，金阙银銮并紫府，琪花瑶草暨琼葩；（第四回）行则八景鸾舆，九光宝盖，声奏弦歌妙乐，咏哦无量神章，散宝花，喷真香。（第七回）这种享受比之人世帝皇，似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样，当然激动了孙行者的觊觎。他自幼立志修玄，远涉天涯，

参访仙道，学得了筋斗云及七十二般变化，“善能隐身遁身，起法摄法，上天有路，入地有门，步日月无影，入金石无碍，水不能溺，火不能焚”，（第三回）于是下打到十八层地狱，强迫冥王勾销了生死簿上自己的名字，把有限的生命改为无限的生命；（第三回）上打到三十三天，竟令玉帝不能不采用怀柔政策，降诏招安，承认其为齐天大圣。（第四回）法力虽大，而尚不是全能，先失败于显圣真君，（第六回）再失败于佛祖如来，（第七回）压在五行山石匣之中，称为“妖猴”，历时五百余年。

力大者享尽荣华富贵，为仙为佛；力小者不肯蛰居山洞之中，养精炼气，调和龙虎，捉坎填离，（第二十六回）则成为妖魔。太上老君身边看金炉和看银炉的童子近于仙了，一旦下界，就变为二魔。（第二十六回及第三十二回）弥勒佛面前司磬的黄眉童子近于仙了，下界之后，亦变成怪物。（第六十五回）观音大士说：“菩萨妖精，总是一念。”（第十七回）这个念头从何发生呢？

在神仙社会，法力大者位尊，法力小者位低。位尊的因有特别享受，而得长生不老。瑶池有蟠桃三千六百株，前面一千二百株，花微果小，三千年一熟，人吃了，成仙了道，体健身轻。中间一千二百株，层花甘实，六千年一熟，人吃了，霞举飞升，长生不老；后面一千二百株，紫纹缃核，九千年一熟，人吃了，与天地齐寿，日月同庚。（第五回）然而能够参加蟠桃嘉会的乃限于法力大的神仙。五庄观的人参果，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再三千年才得熟，短头一万年方得吃。人若有缘，得那果子闻一闻，就活了三百六十岁，吃一个，就活了四万七千年。（第二十四回）然而有福吃这宝贝的，亦限于法力大的神仙。这样，便是法力大的得垄断仙界珍品，又因享受珍品，而得延寿长生。寿福禄三星在神仙之中，地位不为不高，因见镇元子之有人参果，尚且说道：

> 我们不及他多矣，他得之甚易，就可与天齐寿。我们还

要养精炼气存神，调和龙虎，捉坎填离，不知费多少工夫。（第二十六回）

仙界珍品既为法力大者所占，法力小者例如卷帘大将，“见便曾见，却未曾吃”。（第二十四回）这样，小仙们便想另求办法了。唐僧十世修行，一点元阳未泄，有人吃他肉，延寿长生，（第三十二回）于是他们就相率下界，由神仙变为妖魔。银角大王乃太上老君身边看银炉的童子，他说：

我们打什么坐，立什么功，炼什么龙与虎，配什么雌与雄，只该吃他（唐僧）去了。（第三十二回）

炼气存神是要长生不老，吃蟠桃可以长生不老，吃人参果可以长生不老，吃唐僧的肉也可以长生不老。炼气存神须费许多工夫，而蟠桃、人参果又不是小仙所能享受，他们无已，只有下界吃唐僧的肉。这种情况犹如帝王食天下的租税，公卿百官分润天下的租税，其不能分润租税的，便辍耕太息，铤而走险，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王莽末年，群雄蜂起，而皆以寇掠为事，光武军队稍有纪律，竟令老吏垂涕，以为复见汉家威仪。其所到州郡，辄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吏人喜悦，争持牛酒迎劳。（《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更始元年）这可以称为王者之师了。其实光武何曾禁止将士掠取财物？ 任光为信都太守，孤城独守，“世祖曰：‘卿兵少如何？’光曰：‘可募发奔命，出攻傍县，若不降者恣听掠之，人贪财物，则兵可招而致也。’世祖从之。”（《后汉书》卷五十一《任光传》）此乃权宜之举，尚可原谅。至于“世祖会诸将，问所得财物，唯李忠独无所掠”。（《后汉书》卷五十一《李忠传》）则掳掠财物纵在光武军队，也表现为两种

现象：一是普遍的，“唯”忠无之；二是公开的，故以帝王之尊，竟于会议之时，问诸将所掠财物。这与神仙下界成为妖魔，又有什么区别。同样地，“更始既至长安，居长乐宫，升前殿，诸将后至者，更始问虏掠得几何，左右侍官皆宫省久吏，各惊相视”。（《后汉书》卷十一《刘玄传》）同一问也，而后人之解释竟然不同 [4] 。此盖得天下的，又常得到另一种权力，即编纂历史的权，吾人试称之为编史权。史官对于皇帝难免不多写好的，少写坏的，于是好的遂掩蔽了坏的。庄子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庄子》第十篇《胠箧》）此之谓也。晋文公“退三舍”而胜，（《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宋襄公“不重伤，不禽二毛”而败。（《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史家笑宋襄迂，而美晋文之守信。倘令宋襄胜而晋文败，我想史家所作评语又不同了，将谓宋襄不愧为王者之师，晋文不宜以国家而行尾生之信。玄武门之役，唐太宗不幸失败，则唐代历史必与吾人今日所读者不同。玉帝历过一千七百五十劫，才能享受无极大道。（第七回）其成仙及历过劫运，是完全依靠炼气存神乎，抑或也曾用过旁门左道乎，谁能知道，而乃享有“高天上圣大慈仁者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之号。（第三回）由此可知争天下者不但争一时之富贵，且争编史的权，借此以取得永久的名誉。生则红光满室，貌则隆准龙颜，死则大雨滂沱，天亦落泪。人乎神乎？神乎人乎？神失败则为妖，人成功则为神。孙行者说：

> 妙呵，妙呵，还是妖精菩萨，还是菩萨妖精。（第十七回）

言外有音，可以发人深省。

说到这里，我又联想到别的问题了。人类都有生存欲望，人类要维持其生存，必须吃饭穿衣，人类要吃饭穿衣，必须流汗做工。人情无不喜逸而惮劳，一方须吃饭穿衣，他方又不欲流汗做工，于是争夺

之事便发生了。如何防止争夺，这是人类设置政府的原因。组织政府的人有防止争夺的责任，他们无遑做工，于是人们不能不供给他们以衣食资料。这样，租税又发生了。孟子说：

>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滕文公》上）

韩愈亦云：

> 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韩愈《原道》）

天子百官衣租食税，这固然是人民的负担，然而人民由此却能换得安居乐业之福。人类基于这种观念，遂谓神仙社会也有政府。玉帝有“文武仙卿”，（第三回）佛祖有“三千诸佛，五百罗汉，八金刚，四菩萨”。（第八回）这与人世的 官僚组织似无区别。官僚分享租税，诸仙呢？据《西游记》所言，天上的生产力是极低的。蟠桃或三千年一熟，或六千年一熟，或九千年一熟。（第五回）人参果一万年只结三十个。（第二十四回）天上农作物不能供给诸仙之用，所以他们在天为神，下界就变为妖。卷帘大将贬到流沙，竟然觅取行人食用。（第八回）天蓬元帅贬下凡尘，竟然吃人度日。（第八回）二十八宿乃玉皇的侍卫，而奎星下界之后，亦咬食宫娥。（第三十回）井星打败辟寒儿，也生食其肉。（第九十二回）天上诸神形同饿鬼，玉帝对奎星说：“上界有无边的胜景，你不受用，却私走一方，何也？”（第三十一回）皇帝深居禁中，哪知百官生活。事烦而禄薄，欲其毋侵渔

百姓，难矣。因此，玉帝、佛祖乃别开一面，以人间的供奉为诸仙衣食之资。显圣真君坐镇灌州，“享受下方香火”，有“李虎拜还的三牲，张龙许下的保福，赵甲求子的文书，钱丙告病的良愿”。（第六回）如来亦说：

> 经不可轻传，亦不可空取。向时众比丘圣僧下山，曾将此经在舍卫国赵长者家，与他诵了一遍，保他家生者安全，亡者超脱，只讨得他三斗三升米粒黄金回来，我还说他们忒卖贱了，教后代儿孙没钱使用。（第九十八回）

上界设官置职，盖如太白金星所言：

> 收他的邪心，使不生狂妄，庶乾坤安靖，海宇得清宁也。（第四回）

于是无拘束的妖魔便变成有组织的仙官。战国时代的养士，秦汉以后的官僚制度，目的都是一样。即由政府征收租税，以充禄俸之用，使豪杰之士有所衣食，不至横行市井，为奸作邪。而人民缴纳租税犹如对神供奉香火一样，积极地求福如不可能，亦希望他们消极地不来降祸。欧洲各国在十九世纪初期法治国时代，政治的目的不在于积极地增加人民的福利，而在于消极地排除人民福利的障碍。吾国古代政治又退一步，不求官僚排除人民福利的障碍，只求官僚不来侵害人民的福利。如何防止他们不敢侵害人民的福利，则需要一种法律，有似观世音菩萨交给唐僧，戴在孙行者头上的紧箍帽了。（第十四回）

---

[1] 元帝三男，王皇后生成帝，成帝无后。傅昭仪生定陶王康，康生哀帝。冯昭仪生中山王兴，兴生平帝。王莽乃王皇后之弟子。参阅《汉书》卷八十《宣元六王传》，卷九十九《王莽传》。

[2] 杨坚女丽华嫁周宣帝为后，无出。宣帝崩，子静帝立，静帝乃朱皇后所生。见《周书》卷九《皇后传》。

[3] 初昭宪太后（太祖母）不豫，命太祖传位太宗。或谓昭宪及太祖本意，盖欲太宗传之廷美，而廷美复传之德昭。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继夭绝，廷美始不自安，忧悸成疾而卒。参阅《宋史》卷二百四十四《魏王廷美、燕王德昭、秦王德芳传》。

[4] 《后汉书集解》卷二十一《李忠传》王先谦补曰："更始既入长安，居长乐宫，升前殿，诸将后至者，更始问虏掠得几何……此与世祖会诸将问所得财物何以异。盖世祖欲以察诸将之廉贪，其特赐李忠，所以愧厉诸将也。事有迹似而情殊者，此类是也。"

孙行者大乱天宫

在神仙社会，地位之高低是以法力为标准，犹如人类社会，贵贱之别应以才之大小为标准。依这标准，法力大的地位高，法力小的地位低。然则法力大小如何甄别呢？关此，我们宜先说明人类社会怎样甄别才之大小。

秦汉以前为贵族政治，采世官之制，所谓“公门有公，卿门有卿”是也。秦汉以后为官僚政治，选贤与能，所谓“贤者在位，能者在职”是也。西汉之世取士之法共有三种：一取人之贤，而甄别贤不贤则用选举，如张敞以郡卒史，察廉为甘泉仓长是也。（《汉书》卷七十六《张敞传》）二取其人之能，而甄别能不能，则用考绩，如赵广汉为阳翟令，以治行尤异，迁京辅都尉是也。（《汉书》卷七十六《赵广汉传》）三取其人之知，而甄别知不知，则用考试，如文帝时，诏举贤良文学士，晁错在选中，对策者百余人，唯错为高第，遂由太子家令（八百石）迁中大夫（比二千石）是也。（《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朝廷对于各种人才立兼收并蓄之法，所以得人独多。东汉以后，用人多以试取之，博士有试，犹可说也，孝廉有试，辟举征召有试[1]，则考试不但用以甄别知不知，且又用以甄别贤不贤与能不能了。隋唐以后，变本加厉，竟认考试为国家取士的唯一方法，而所试者又限于文词，与西汉考试之“取其忠言嘉谟足以佐国，崇论宏议足以康时”（《文献通考》卷三十四“孝廉”引徐氏言）者不同。倜傥之士不肯埋首寒窗，而致文墨小技不能精通者，将无法表现其才智。“黄巢屡举进士不第，遂为盗”，（《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二唐僖宗乾符二年）他诋毁朝政，谓“铨贡失才”。（《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五下

《黄巢传》）这事值得注意。

考试之法固然不能甄别才之大小，而既有甄别之法矣，亦足以安慰士人学子。可怜得很，神仙社会，地位高低虽以法力为标准，而甄别法力大小却无一种制度。兼以他们修成不老不死之身，不死，仙位永不出缺，不老，仙官永不退 休。这当然可以阻碍后起之秀的出路。豪英贤才所希望于朝廷者，在于仕途公开。任谁都能用自己的才智，以取得适当的地位。孙行者学成了一身本领，以为一到天宫，就可察能授官，哪知所授的官只是不入流的弼马温。弼马温掌养马，“养马者后生小辈下贱之役”。（第四回）但是“孔子尝为委吏矣，尝为乘田矣，亦不敢旷其职，必曰会计当而已矣，必曰牛羊遂而已矣”。孙行者就职之初，固曾“昼夜不息，滋养马匹”，那些天马都“养得肉膘肥满”，（第四回）亦可谓忠于职务了，卜式曾在上林牧羊，羊肥息，遂迁县令，而国相，而御史大夫。（《汉书》卷五十八《卜式传》）金日磾 曾在黄门养马，马肥好，亦由马监而驸马都尉，而光禄大夫，最后且受遗诏辅政。（《汉书》卷六十八《金日磾 传》）由此可知官职虽小，苟有出身的机会，则英豪之士亦愿借径于小吏以发身。

> 汉法，郡县秀民推择为吏，考行察廉，以次迁补，或至二千石，入为公卿。黄霸起于卒史，薛宣奋于书佐，朱邑选于啬夫，丙吉出于狱吏，其余名臣循吏由此而进者不可胜数。（《文献通考》卷三十五“吏道”引苏轼言）

然神仙社会却没有这种拔擢的机会。

> 喂得马肥，只落得道声好字，如稍有些尫羸，还要见

责，再十分伤损，还要罚赎问罪。（第四回）

这样，当然激动了孙行者“心头火起”。太白金星以为籍名在箓，拘束此间，便可收其邪心，（第三回）哪知奇才小用，等于不用，用而不肯拔擢，更不能笼络豪杰之士。刘项相争之际，项羽不能任用奇士，反之刘邦乃不惜高位重金以宠人 [2] ，于是豪英贤才无不离开项羽而附刘邦。陈平在楚做过都尉，韩信在楚做过郎中，英布也曾以兵属项羽，（《汉书》卷四十《陈平传》、卷三十四《韩信传》、《英布传》）而皆背楚而归汉。黄钟毁弃，瓦釜雷鸣，这是才智之士所最痛心的。孙行者说“玉帝不会用人”，（第四回）这与黄巢所说“铨贡失才”，如出一辙。明代“资格独重进士，致举贡无上进阶”。（《明史》卷二百六《陆粲传》）举贡受了歧视，所以 李自成一反，举人李岩、牛金星等，皆往投自成，为其谋主，并造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以相煽。自成能够大乱天下，而明祚因之而亡，未始不是明代举官太重资格为其原因。

当孙行者割据花果山之时，虽然打到人间，掳掠了各种武器，打到龙宫，强取了如意金箍棒，打到地府，勾销了生死簿上的名号。（第三回）而巍巍天宫，莫测高深，尚不敢妄动问鼎之心。到了第一次招安，以山洞之妖猴，乍入天宫，最初也许震慑于宫殿之金光万道，瑞气千条。（第四回）然而物质上的富丽何能令人永久心服。隋炀帝欲以中华富乐，夸示诸蕃酋长 [3] ，而结果并不能慑服诸蕃，反而引起诸蕃觊觎之心。同样，孙行者既居天宫之内，习而安之，震慑变为头一次羡慕，羡慕发生觊觎，可以说是势之必然。而“认得天门内外之 路”，（第四回）一旦叛变，更难抵御。范晔说过：

若二汉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则，先零侵境，赵充国迁之内地，当煎作寇，马文渊徙之三辅，贪其暂安之势，信其驯服之情，计日月之权宜，忘经世之远略，岂夫识微者之为

乎！（《后汉书》卷一百十七《西羌传·论》）

所幸者，孙行者第一次招安，只居天宫半月有余，（第四回）虽然熟悉天上的形势，而尚未识天上的虚实。到了第二次招安，封为齐天大圣，照太白金星说："且在天壤之间，收他的邪心，使不生狂妄，庶乾坤安靖，海宇得清宁也。"孙行者果然是"遂心满意，喜天喜地"，（第四回）然而有官无职，亦复可虑。"小人闲居为不善"，志小者淫荒越法，志大者睽孤横逆。孙行者"日食三餐，夜眠一榻，无事牵萦，自由自在"，（第五回）何能"安心定志"，（第四回）势唯"会友游宫，交朋结义，与那九曜星，五方将，二十八宿，四大天王，十二元辰，五方五老，普天星相，河汉群臣，俱以弟兄相待，彼此称呼，今日东游，明日西荡，云来云去，行踪不定"。（第五回）于是又发生了两种结果，东游西荡，熟悉了山川形势，会朋交友，领会了天将本事而知天宫虚实，不反则 已，反则难于收拾。

许旌阳似已看到此点，所以启奏玉帝："近有齐天大圣，日日无事，闲游结交，天上诸星宿，不论高低，俱称朋友，恐后来闲中生事，不若与他一件事管了，庶免别生事端。"（第五回）我们研究历史，知道革命须有组织，而要从事组织，又须联络各方人士。许旌阳以孙行者"闲游结交"，恐其"别生事端"，确是识微之见。秦末，人心思乱，而最初起义的不是豪族的项梁，也不是流氓的刘邦，而是戍卒的陈胜，盖唯戍卒才有组织。西汉末年，人心浮动，而起事者多属铁官徒 [4] 。盖汉置铁官于郡县，从事采矿冶金。工人聚集一处，既有联络，而手握铁器，不难借以起事。五胡乱华，晋室南渡，终而发生南北朝的对立。这个时代，政治腐化极了，然而历史上只见叛将，不见叛民，何以故呢？南北交战，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人民已经疲于奔命，而役繁税重，人民工作之后，心身极感疲惫，哪有工夫以从事革命运动。孙行者"日日无事"，而又"闲游结交"，天上诸星宿俱称朋友，若有不轨之心，多么危险。所以玉帝一听 许旌阳之言，即着

孙行者代管蟠桃园，“大圣欢喜谢恩”。（第五回）就此情形言之，大率是相安无事了，岂意蟠桃嘉会未被邀请，又闯了一场大祸。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在历史上因饮食而引起祸患者，亦有其例。苏秦为赵相，张仪上谒求见，苏秦坐之堂下，赐仆妾之食，张仪怒，遂入秦，用连横以破合纵之计。（《史记》卷七十《张仪传》）汉高祖用陈平计，以太牢进范增使者，既知为项王使者，改用恶食食之，项王疑范增与汉有私，稍夺之权，而卒兵败垓下，自垓而死。（《史记》卷七《项羽本纪》）最奇怪的莫如郑灵公烹鼋之事。

> 楚人献鼋于郑灵公，公子宋与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及入，宰夫将解鼋，相视而笑。公问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鼋，召子公而弗与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尝之而出。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夏弑灵公。（《左传》宣公四年）

推子公之意，固以为一饮一啄莫非前定，而由灵公看来，饮食虽微，权力亦在君主。一位召而弗与，一位染指而尝，迹近儿戏，其实可以说是“天”与“人”的斗争，即神权与君权的斗争。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孙行者既封为齐天 大圣，开府置吏，（第四回）其于仙界，官不可谓不高矣。而蟠桃胜会竟然不许参加。孙行者以为“我乃齐天大圣，就请我老孙做个尊席，有何不可”。（第五回）顾仙界也和人世一样，官僚办事，往往格于“旧规”。旧规请者皆请，旧规没有姓名的，虽然名注齐天，官称大圣，亦不在邀请之列。（第五回）这由孙行者看来，当然有害其自尊心，于是偷吃了仙品仙酒，又误入兜率天宫，偷吃了太上老君的五个葫芦金丹。孙行者知大祸已闯，所怕的乃是“惊动玉帝，性命难存”。（第五回）走，走，走，走到下界为王。即此时尚有畏敬玉帝之意，而无窥取帝位之心。

到了玉帝派兵讨伐，天将“一个个倒拖器械，败阵而走”，（第五

回）既为显圣真君所擒，而刀砍斧剁，雷打火烧，莫想伤及其身。（第七回）最后虽为老君领去，放在八卦炉中，以火煅炼，而仍不能将其化为灰烬。结果，还是跳出丹炉，“大乱天宫，打得九曜星闭门闭户，四天王无影无形”。（第七回）这个时候孙行者才萌轻视天宫之心，而欲夺取玉帝尊位。

政治不过“力”而已。最初还是物质上的力，积时既久，人们对“力”发生了畏敬情绪，于是物质上的力变为精神上的权威。物质上的力是有限的，精神上的权威则莫测高 深。孙行者最初还惧“惊动玉帝，性命难存”，就是因为玉帝高高在上，尚有权威。但是吾人须知最能表示政治之力者莫如军事。军事失败，将令人们怀疑政府的统治力。隋炀帝时，役繁税重，“百姓思乱，从盗如市”。（《隋史》卷六十四《鱼俱罗传》）然而此辈只是饥寒交迫之徒，其势虽足以扰乱社会，而却不足以变易皇朝。到了大业八年车驾渡辽，亲征高丽，大败而归，皇室的权威便降低了。所以大业九年第二次讨伐高丽之际，世家子弟的杨玄感就乘机起事，而乱事规模亦忽然扩大。“大则跨州连郡，称帝称王；小则千百为群，攻城剽邑”，（《隋史》卷四《炀帝纪·史曰》）隋祚随之而亡。在民主国，外战可停止内讧；在专制国，外战常引起内乱。此无他，政治腐化，人心思乱，本来震慑于君主的权威，不敢反抗，军事失败，人民对于政府的力发生疑问，从而对皇室的尊严便不像从前那样畏敬。于是过去是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现在则一夫夜呼，乱者四应了。由此可知孙行者于逃出丹炉，大败天将之后，何以一反过去作风，不再畏敬玉帝，而欲窃取天位了。他要求玉帝搬出天宫，让他居住，以为“玉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第七回）这种革命思想与项羽所说“彼可取而代也”，刘邦所说“大丈夫当如是也”，同出一辙。弄到结果，玉帝只有借用外国军队，如来略施法力，孙行 者便压在五行山石匣之中。

其实，孙行者亦有取败之道。他既已投降，籍名在箓，则与玉帝有君臣之义。臣篡君位，在吾国历史上固然不乏其例，然而须有两个

条件：一是皇室式微，君主失去权威；二是臣下建立武勋，苟能树奇功于异域，则人望已归，禅让之事更易成功。司马昭平蜀之后，才敢接受九锡，传至子炎，方能称帝。晋时，桓温兵屈灞上，战败枋头，而回国之后，竟然欲移晋鼎，其不能成功，理之当然。刘裕与桓温不同，伐燕，平定齐地；伐蜀，谯纵授首；伐秦，观兵函渭。三次进兵，未曾一次失败，其武功大略不但可以震主，亦可以威民，故能坐移天历，而成移鼎之业。李延寿说：

> 宋武帝崛起布衣，非借人誉，一旦驱率乌合，奄兴霸绪，功虽有余，而德犹未洽，非树奇功于难立，震大威于四海，则不能成配天之业，一异同之心，故须外积武功，以收人望。（《南史》卷十六《王镇恶传·论》）

这个见解可以说是放之四海而皆行。袁世凯于承认二十一条之后，竟然洪宪称帝，其不成功，理之必然。恺撒树大威于西班牙，归而秉政。拿破仑立奇功于意大利，进而略取埃及，归 而为独裁官。中外历史初无二致。孙行者如何呢？玉帝尚为群仙尊敬的对象，孙行者固然名注齐天，官封大圣，然而未立大威于仙界，又未树奇功于西天，只因蟠桃大会未被邀请，冲冠一怒，只为佳酿，是直子公之流，何能博得群仙同情，其觊觎帝位，终归失败，可以说是理之当然。

---

[1]　《文献通考》卷三十九“辟举”：“按东汉用人多以试取之，诸科之中，孝廉贤良有道皆有试，迁官则如博士如尚书皆先试，至于辟举征召无不试者……而所试率文墨小技，固未足以知其贤否也。”参阅卷三十四“孝廉”引徐氏言。

[2]　陈平说：“项王不信人，其所任爱，非诸项，即妻之昆弟，虽有奇士不能用。”见《汉书》卷四十《陈平传》。郦食其说：“汉王降城，即以侯其将，得赂则以分其士，与天下同其利，豪英贤才皆乐为之用。”见《汉书》

卷四十三《郦食其传》。

[3] 炀帝以诸蕃酋长毕集洛阳，元宵日，于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至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自是岁以为常。诸蕃请入丰都市交易，帝许之，先命整饰店肆，檐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借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座，醉饱而散，不取其直，绐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缯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见《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炀帝大业六年。

[4] 阳朔三年六月颍川铁官徒申屠圣等百八十人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九郡。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阳铁官徒苏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郡国十九，杀东郡太守、汝南都尉。见《汉书》卷十《成帝纪》。

玉帝永保至尊的地位

万事由力决定，这不但人类社会如此，神仙社会尤见其然。

神仙的力称为法力。仙位的高低由法力大小决定，生命的长短以法力大小为标准。照须菩提祖师说："五百年后，天降雷灾打你，再五百年后，天降火灾烧你，再五百年，又降风灾吹你。"这叫作三灾，（第二回）而总称为劫。当劫运来临之时，谁法力大，谁便能逃出鬼门关。

玉帝"自幼修持，苦历过一千七百五十劫，每劫该十二万九千六百年"。（第七回）即须菩提祖师所说的劫还是小劫；玉帝所历的劫乃是大劫。历无数次的大劫而不灭，可知玉帝是法力无边的。然而我们熟读了《西游记》之后，又觉得玉帝只是庸庸多后福之辈。当孙行者打到龙宫，强索兵器，打到冥府，强销死籍，龙王上表，冥王启奏，恳乞调遣天兵，收降妖孽之时，玉帝虽欲派遣神将下界擒拿，而听到太白金星提 议招安，玉帝即说，"依卿所奏"。（第三回）到了孙行者嫌恶官小，逃出天宫，自称齐天大圣之时，玉帝又欲派遣天兵，下界收伏，而听到太白金星提议再降招安圣旨，玉帝复说，"依卿所奏"。（第五回）及至孙行者扰乱蟠桃大会，玉帝派了天兵天将围攻花果山，而均打得倒拖器械，败阵而走（同上）之时，观世音菩萨请调显圣真君助力剿除，玉帝闻言，即传调兵的旨意。（第六回）后来，孙行者逃出丹炉，大乱天宫，打得九曜星闭门闭户，四天王无影无形之时，玉帝自己又不略施法力，而乃传旨请佛老降妖。（第七回）玉帝有智慧而不用，有法力而不施乎？抑或既无智慧，又无法力乎？

说到这里，我不能不想尧之为君。

> 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

孔子至圣，其于尧也，如斯推崇。然据《尚书》所言，尧时洪水为灾，“浩浩滔天，下民其咨”。四岳荐鲧治水，尧虽知其“方命圮族”，而仍任用之。结果如何？“九载绩用弗成”。（《尚书·尧典》）到了虞舜摄政，才“殛鲧于羽山”。（《尚书·舜典》）尧之举舜也，可以说是能知人能　官人矣。其实，也是四岳所荐，观尧之言：“俞，予闻，如何”，“我其试哉”。（《尚书·尧典》）可知尧不是知舜而用之，而是因四岳之荐而试用之。班固云：“四岳谓四方诸侯”，（《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亦即酋长会议。因酋长会议之荐而用鲧，老百姓多受九年之灾；因酋长会议之荐而用舜，天下为之大治。功过相抵，何以说“巍巍乎大哉”？

玉帝庸庸而能永享无极大道，（第七回）帝尧无为于上，而竟博得“巍巍乎大哉”之名，其故安在？因为他们都能知道治术。庄子有言：

> 上无为也，下亦无为也，是下与上同德。下与上同德，则不臣。下有为也，上亦有为也，是上与下同道；上与下同道，则不主。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故古之王天下者，知虽落天地，不自虑也。辩虽雕万物，不自说也。能虽穷海内，不自为也。（《庄子》第十三篇《天道》）

由此可知庄子所谓“无为”，绝不是尸位素餐，而是如管子所说：

有道之君……不言智能聪明，智能聪明者下之职也，所以用智能聪明者上之道也。（《管子》第三十篇《君臣》上）

慎子亦说：

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无事。君逸乐，而臣任劳。臣尽智力以善其事，而君无与焉，仰成而已，故事无不治……人君自任……则是代下负责蒙劳也。臣反逸矣……有过则臣反责君，逆乱之道也。（《慎子·民杂》）

岂但法家之思想如此，荀子说：

人主者以官人为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为能者也。人主得使人为之，匹夫则无所移之。百亩一守，事业穷，无所移之也。今以一人兼听天下，日有余而治不足者，使人为之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国，必自为之然后可，则劳苦耗顇莫甚焉。如是，则虽臧获不肯与天子易执业。以是悬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为之；为之者，役夫之道也。（《荀子》第十一篇《王霸》）

荀子的思想传至其徒韩非，又加以发挥，韩非说：

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效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韩非子》第五篇《主道》）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同上）

试以刘邦为例吧，萧何推荐韩信，以为国士无双，汉王即拜为大将。张良劝汉王不要立六国后，汉王令趣销印。陈平蹑汉王足，汉王寤，即立韩信为齐王。娄敬劝高祖入关而都之，高祖疑未决，及闻张良言，即日驾西都关中。此数者皆可以证明高祖绝不固执己见，而从善之速又可惊人。高祖说：

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填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者皆人杰，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

计谋耶，他绝不自作主张，而听张良之言。国政耶，他绝不自作主张，而听萧何之言。攻战耶，他绝不自作主张，而听韩信之言。这种作风在争天下之时，尚是成功的条件；在守天下之时，更不失为聪明的办法。何以故呢？韩非云：“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同上）“事成则君收其功，规败则臣任其罪。”（《韩非子》第四十八篇《八经》）天下最合算的事莫过于此。

在专制时代，人主所恃以维持地位者，在于其有威严。威严生于

神秘，有了神秘，臣民对于君主犹如敬神一样，发生了畏敬之念。愚夫愚妇无不畏敬菩萨。菩萨何以有威严？因为菩萨是神秘的。菩萨何以神秘？一因菩萨绝不发言。天何言欤，四时生焉，百物生焉。不言乃所以保存神秘。倘若菩萨能够和人对话，试问吾人对这菩萨将作何种感想？人类所以与其他万物不同者，在人类能够发言。发言过多，由人类观之，必认为与我同类，而失去神秘的性质，万不得已而须发言，亦宜以少言为妙。唐太宗“善持论，每与公卿言及古道，必诘难往复。刘洎上书谏曰：‘皇天以无言为贵，圣人以不言为德，伏愿略兹雄辩。’”（《旧唐书》卷七十四《刘洎传》）此戒人主多言也。 老子其犹龙乎，其所著《道德经》不过五千余言。孔子至圣也，观《论语》所载，孔子之言往往只有结论，而不说出理由。“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何以故？至圣不言，后儒言之。这便是好辩的孟子只能退居亚圣的理由；也便是《南华经》不及《道德经》奥妙的地方。二因菩萨坐在深龛之中，挂黄帐，前焚檀香，隐隐约约，看不见庐山真面目。凡人遇到平常习见之人，往往有狎昵之念，而无畏敬的情绪。拿破仑是伟大的，而最不以拿破仑为伟大者则为约瑟芬（Josephine）。她读了拿破仑寄来的情书，看见了拿破仑求爱的丑状，拿破仑不过常人而已，哪里有什么伟大。古者天子深居九重之中，并不是单单享乐而已，盖不欲百姓目击帝王的日常生活。

> （汉七年）萧何治未央宫，上见其壮丽，甚怒，谓何曰：“天下匈匈，劳苦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何曰：“天子以四海为家，非令壮丽，无以重威。”上悦。（《汉书》卷一下《高帝纪》）

殖民地的衙署往往比其本国衙署巍峨伟大。为什么呢？不如是，不足壮威；不如是，将令士民看见总督的日常生活。

我曾到过龙虎山，会过张天师。提起张天师，谁都知道他 是愚夫

愚妇所认为活神仙的。然而最不相信张天师的，却是龙虎山的人民。何以故呢？他们看见了张天师出生，看见了张天师进学，看见了张天师结婚，又看见了张天师吃饭，更看见了张天师与太太吵架。一切神秘都没有了，何能引起别人畏敬的情绪。古者天子往往力足以驾御群臣，而威不足以控制阉宦，就是因为前者只见天子衮袍登场，后者常睹天子袒裼在宫中玩耍。

说到这里，离题远了。其实，不过说明“神秘”二字。玉帝不表示自己的法力，不发表自己的意见，无非要令群仙摸不着头脑，俾能保全自己的神秘。韩非所谓“不自操事”与“不自计虑”也就是玉帝不表示法力与不发表意见之意。因为施展法力，将令群仙知道自己法力之高低；有法力而不施展，仙人将莫测深浅。表示意见，将令群仙知道自己智慧之大小；有智慧而不发表，仙人亦莫测深浅。于是有法力者成为全能，有智慧者成为全知，此之谓“上德不德，是以有德”。（《老子》第三十八章）

“人主之道，不自操事”，“使贤者效其材，君因而任之”。要是自己操事，操得好，有谁赏你；操得不好，威严扫地。隋炀帝处处都要表示自己的才智，甚至欲与文人争名。

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王胄 死，帝诵其佳句曰：“‘庭草无人随意绿。’复能作此语耶？”（《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隋炀帝大业九年）

以九五之尊而竟嫉妒文人，可谓愚蠢极矣。其最愚蠢的莫过于亲征高丽。古者天子非万不得已，绝不御驾亲征。隋炀帝亲征高丽，盖欲“轥 轹轩唐，奄吞周汉，振古以来，一君而已”。其实，这只是愚人愚事。命将出师，败北，尚可归罪于将；御驾亲征，大败，谁负其责？太子不过储君，尚且宁可间居无事，不宜冒险建立奇功。盖如四皓所说：“太子将兵有功，即位不益；无功，则从此受祸。”（《汉书》卷四十八《张良传》）然而隋炀帝至死不悟，且说：“我自行，犹

不克，直遣人去，安得有功。”（《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二隋炀帝大业九年）玉帝不肯施展法力，这便是玉帝能够永保仙界九五之尊的理由。

“人主之道，不自计虑”，“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这种作风也是聪明之至。倘若自己计虑，计虑当耶，无赏可得；计虑不当，将失去臣民的信仰。古者，贤圣之君关于用人行政，绝不表示意见，常令群臣言之。宋时，丰稷为殿中侍御史，上疏哲宗曰：

> 陛下明足以察万物之统，而不可用其明，智足以应变曲当，而不可用其智。（《宋史》卷三百二十一《丰稷传》）

明而不察，智而不用，盖欲保存自己的神秘。其结果，将如韩非所言：

> 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韩非子》第五篇《主道》）

帝尧“聪明文思，光宅天下”，（《尚书·尧典》）而每事绝不固执己见，“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尚书·舜典》）故能博得“巍巍乎大哉”之名。此之谓“上德无为，而无不为”，（《老子》第三十八章）亦即荀子所说：“大巧在所不为，大智在所不虑。”（《荀子》第十七篇《天论》）他又说：

> 天子不视而见，不听而聪，不虑而知，不动而功，块然独坐，而天下从之如一体，如四肢之从心，夫是之谓大形。（《荀子》第十二篇《君道》）

董仲舒亦说：

为人主者以无为为道，以不私为宝。立无为之位，而乘备具之官，足不自动，而相者道进，口不自言，而摈者赞辞，心不自虑，而群臣效当，故莫见其为之，而功成矣。（《春秋繁露》第十八篇《离合根》）

汉武帝时，丞相田蚡“言灌夫（时为九卿）家在颍川，横甚，民苦之，请案之。上曰：‘此丞相事，何请？’”（《汉书》卷五十二《灌夫传》）甚至太子弄兵，武帝“问丞相（刘屈氂）何为，丞相长史对曰：‘丞相秘之，未敢发兵。’上怒曰：‘事籍籍如此，何谓秘也？丞相无周公之风矣，周公不诛管蔡乎！’”（《汉书》卷六十六《刘屈氂传》）反之，隋文帝则不然了。

每旦临朝，日侧不倦。杨尚希谏曰：“愿陛下举大纲，责成宰辅，繁碎之务，非人主所宜亲也。”（《隋书》卷四十六《杨尚希传》）

柳彧见上勤于听受，百僚奏请多有烦碎。上疏谏曰：

比见陛下留心治道，无惮疲劳，亦由群官惧罪，不能自决，取判天旨，闻奏过多，乃至营造细小之事，出纳轻微之

物，一日之内，酬答百司，至乃日旰忘食，夜分未寝，动以文簿忧劳圣躬。伏愿察臣至言，少减烦务，若经国大事，非臣下裁断者，伏愿详决，自余细务，责成有司。（《隋书》卷六十二《柳彧传》）

这种察察为明，事事皆管，似是考核名实，其实有背于君人之道。韩非说：“明君不躬小事”，（《韩非子》第三十五篇《外储说右下》）又说：“下君尽己之能，中君尽人之力，上君尽人之智。”（《韩非子》第四十八篇《八经》）尽己之能者自己操事；尽人之力者自己计虑；尽人之智者不自操事，不自计虑。盖如慎子所说：

君之智未必最贤于众也，以未最贤而欲以善尽被下，则不赡矣，若使君之智最贤，以一君而尽赡下则劳；劳则有倦，倦则衰，衰则复返于不赡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则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谓之倒逆，则乱矣。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则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顺，治乱之分，不可不察也。（《慎子·民杂》）

“宋仁宗朝，有劝仁宗以收揽权柄，凡事皆从中出，勿令人臣弄威福。仁宗曰：‘卿言固善，然措置天下事，正不欲专从朕出。若自朕出，皆是则可，有一不然，难以遽改。不若付之公议，令宰相行之，行之而天下不以为便，则台谏公言其失，改之为易。’”（陈亮《中兴论·论执要之道》）盖“百发失一，不足不善”。（《荀子》第一篇《劝学》）而仁宗亦以为国家的政策应由大臣决定，政策之良窳应由台谏批评，人主只可依台谏之意，更迭大臣，依大臣之意，决定政策。其实，仁宗好“内降玺书”。（《宋史》卷三百十一《庞籍传》）神宗

亦“多出亲批”，富弼曾有谏言。（《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传》）钦宗“御笔数出”。（《宋史》卷三百七十八《刘珏传》）王介以为，“崇宁大观间，事出御批，遂成北狩之祸”。（《宋史》卷四百《王介传》）“南渡以后，此风更炽。高宗时从官皆以御笔除拜”。（《宋史》卷三百七十八《綦崇礼传》）天子既然喜下手谕，于是“百司不肯任责，事有不当上烦天听者，例多取旨。由是天子听览，每及细务”。（《宋史》卷三百八十一《晏敦复传》）宁宗“即位未三月，策免宰相，迁易台谏，悉出内批”，（《宋史》卷四百《王介传》）结果乃为奸臣利用，“韩侂胄擅命，凡事 取内批特旨”，（《宋史》卷三百九十八《倪思传》，参阅卷四百七十四《韩侂胄传》）其一例也。理宗时，“今日内批，明日内批，邸报之间以内批行者居其半”。（《宋史》卷四百五《刘黻传》）度宗时，“内批叠降”。（同上）此皆末世天子喜自操事，喜自计虑之例也。荀子云：“明主好要，而暗主好详。主好要，则百事详；主好详，则百事荒。”（《荀子》第十九篇《礼论》）此之谓也。

岂但天子不宜操事，不宜计虑，就是宰相亦以不管小事为宜。“夫相大官也，处大官者，不欲小察，不欲小智”。（《吕氏春秋》卷一《孟春纪》第四篇《贵公》）汉文帝时，陈平为丞相，上问天下一岁决狱几何，天下钱谷一岁出入几何。“平曰：‘各有主者。’上曰：‘主者为谁乎？’平曰：‘陛下即问决狱，责廷尉；问钱谷，责治粟内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何事也？’平谢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驽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填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也。’上称善。”（《汉书》卷四十《王陵传》）宣帝时，丙吉为丞相，“尝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吉过之不问，掾史独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驻，使骑吏问逐牛行几里矣。掾史独谓丞相前后失 问。或以讥吉，吉曰：‘民斗相杀伤，长安令京兆尹职所当禁备逐捕，岁竟，丞相课其殿最，奏行赏罚而已。宰相不亲小事，非所当于道路问也。方春少阳用事，未可大热。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时气

失节，恐有所伤害也。三公典调和阴阳，职所当忧，是以问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体。”（《汉书》卷七十四《丙吉传》）观此两事，可知汉代宰相乃决定大政方针，纵是预算上收支多少，亦可不知。因此之故，凡喜察察为明者，虽然才优而行谨，亦常不愿委之以重任。

赵禹事太尉周亚夫，亚夫为丞相，禹为丞相史，府中皆称其廉平，然亚夫弗任，曰极知禹无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汉书》卷九十《赵禹传》）

盖察察为明之人往往不知大体，而如范纯仁所谓“知小忘大，贪近昧远”，（《宋史》卷三百十四《范纯仁传》）令其总百官，揆百事，必顾此而失彼，偾事误国，十有其九。

当然，人主不自操事，不自计虑，而能达到有功的目的，必须人主有判断之力，又有决断之心。人主没有判断之力，则他所认以为是者，也许为非；他所认以为非者，也许为是。是非不明，将如韩非所说：“燕子哙贤子之而非孙卿，故身死为僇。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灭于越。”（《韩非子》第三十八篇《难三》）人主没有决断之心，则迟疑不决，往往失 去良机。刘邦为人，哪里有什么特出之才，只因他的判断力与决断力极强，故能成就大事。他听到萧何之言，即召韩信拜为大将；他听到张良之言，即销毁六国之印；他听到陈平之言，即立韩信为齐王；他听到娄敬之言，经张良同意之后，即日车驾西都长安。盖不“即日”，则左右大臣皆山东人，他们在洛阳已经买了地皮，建了洋楼，必劝高祖不要迁都。（参阅《汉书》卷四十《张良传》）

但是这两个条件——判断力与决断心——又不是人主所皆有的。因之，人主不自操事，不自计虑，有时将给权臣或奸臣以弄权的机会。阿斗唯诸葛亮之言是听，而不发生问题，这是历史上少有的例。宋神宗信任王安石，国事已经弄到一团糟。宁宗信任韩侂胄，度宗信任贾似道，整个国家都断送了。这种危险在立宪君主国不会发生，纵

其有之，亦由人民负责。盖君主高拱于上，不负责任；负责任的乃是内阁总理，而谁为内阁总理，又以民选议员的多数意见为标准。多数议员若认某人为贤，该人就是贤；多数议员若认某项政策为对，该项政策就是对。方法简单，不致引起争端，而最后决定权则操于人民。所以政治发生问题，人民自己须负其责，不能归咎于君主。这就是英国王位稳固的原因。由此可知一国元首要谋地位之巩固，就不宜掌握大权，而想掌握大权者，地位必难巩固。一方 掌握大权，他方又欲地位巩固，纵在古代专制国家亦不可能。刘向说过："天命所授者博，非独一姓也。"（《汉书》卷三十六《刘向传》）何况今日的民主国。

太白金星的姑息政策

孙行者打到龙宫，强索武器，打到冥府，强销死籍，似此目无法纪，理宜派兵讨伐，就地正法，以儆效尤。而当龙王启奏，“恳乞天兵收此妖孽”，冥王上表，“伏乞调遣天兵，收降此妖”之时，玉帝欲派神将下界收伏，而太白金星竟然建议：

> 降一道招安圣旨，把他宣来上界，授他一个大小官职，与他籍名在箓，拘束此间。（第三回）

到了孙行者嫌恶官小，反下天宫，自称齐天大圣之时，玉帝欲遣天兵下界擒拿，而太白金星又复启奏：

> 如兵与他争斗，想一时不能收伏，反又劳师。不若万岁大舍恩慈，还降招安旨意，就教他做齐天大圣。且在天 壤之间，收他的邪心，使不生狂妄，庶乾坤安靖，海宇得清宁也。（第四回）

玉帝领袖群仙，妖猴作乱，不加讨伐，而乃降诏招安，授以官职。这叫作姑息政策。姑息政策是唐代天子用以对付方镇的。欧阳修说：

> 夫所谓方镇各节度使之兵也……方镇相望于内地……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新唐书》卷五十《兵志》）

姑息政策是求苟安无事，而结果往往适得其反。专制政府的权威是用“力”维持的，不能依靠恩情。天子姑息臣下，也许出于恩情；而由方镇看来，必以朝廷为软弱无力。朝廷愈姑息，方镇愈跋扈，这是必然之势。玉帝两次降诏招安，孙悟空第一次觐见玉帝，既不拜伏参见，而又自称老孙，仙卿大惊失色，而玉帝却说：“孙悟空初得人身，不知朝礼，且姑恕罪。”（第四回）第二次觐见玉帝，官封齐天大圣，玉帝告诉他：“官位极矣，但切不可妄为。”孙悟空还是唱喏而退。（第四回）第一次不识朝仪，犹可说也；第二次不识朝仪，不无蔑视朝廷之意。似此枭 鸱，而乃待以殊恩，开府置吏。（第四回）玉帝此举，由我们研究政治的人看来，不能不说他犯了极大的错误。政治不过“力”而已。凡倚力而取得大位者，不是用力以拘束之，就宜用术以折服之。韩信归汉之时，汉王“择日斋戒设坛场具礼”，拜为大将。（《汉书》卷三十四《韩信传》）英布归汉之时，汉王“方踞床洗，而召布入见”。（《汉书》卷三十四《黥布传》）盖韩信身无一卒，而英布早已为王。无一卒者，待以殊礼，信必心悦。已为王者，难免不自尊大，故宜峻其礼，令布折服。（《汉书》卷三十四《黥布传》）颜师古注曰：

> 高祖以布先久为王，恐其意自尊大，故峻其礼，令布折服，既而美其帷帐，厚其饮食，多其从官，以悦其心，此权道也。

玉帝不识此中道理，以为恩情相待，可以羁维其心，岂知孙行者并不认为恩情，反而谓群仙碌碌，莫如我何，卒至大乱天宫，要求玉

帝让位，他说：“强者为尊该让我。”又说：“他（玉帝）不应久住在此。”（第七回）姑息政策必归失败，观此可以知道。

姑息政策只能苟安一时，汉初，“诸侯小者淫荒越法，大者 睽孤横逆”，（《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而如贾谊所说：

> 诸王虽名为臣，虑亡不帝制而天子自为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黄屋，汉法令非行也。（《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尤以吴王濞为甚，“文帝宽不忍罚”。（《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但是文帝好刑名之言。（《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序》）其宽忍不是姑息，盖准备不够，罚则生变，故乃一方宽忍，他方又依贾谊“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无邪心”之言，分齐为六，分淮南为三，（《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复依贾谊“梁足以扞齐赵，淮阳足以禁吴楚”之策，（同上）徙子代王武为梁王，而以淮阳为郡[1]。七国叛变，淮南三国无不附汉，（《汉书》卷四十四《淮南厉王长传》）而梁王又“城守睢阳，以拒吴楚，吴楚以梁为限，不敢过而西”，（《汉书》卷四十七《梁孝王武传》）所以周亚夫之兵一出武关，七国之乱即平。由此可知国家发生外患或内 难之时，倘力不能制，必须一方宽忍，一方准备。只宽忍而不准备，国必亡；只准备而不宽忍，国必危。勾践卧薪尝胆，何曾让夫差知道。小不忍则乱大谋，为国者固不宜逞一时的意气。

唐之对付方镇与汉不同。安史乱后，“武夫战卒以功起行阵，列为侯王者，皆除节度使，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新唐书》卷五十《兵志》）“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以土地传子孙”。（《新唐书》卷二百十《藩镇传·序》）他们“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一方“日治兵缮垒，天子不能绳以法”，（《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一）他方“朝廷或完一城，增一兵，辄有怨言，以为猜贰，常为之罢役”。（《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五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即朝廷对于方镇只有宽忍，而方镇对于朝廷，则不许其有任何准备。朝廷力不能制，于是姑息愈甚，“王侯通爵，越禄受之，觐聘不来，几杖扶之，逆息虏胤，皇子嫔之”。（《新唐书》卷二百十《藩镇传·序》）然而贼夫贪心没有限界，“地益广，兵益强，僭拟益甚，侈心益昌”。（同上）“喜则连衡而叛上，怒则以力而相攻，及其甚，则起而弱王室”。（《新唐书》卷六十四《方镇表·序》）由此可知姑息政策只能苟安于一时，而结果又往 往引起大乱于将来。

政治以“力”为基础，“力”又需“法”扶持之。姑息之政最初因为力不能制。到了有功而不敢赏，有罪而不敢罚，而如陆贽所说：

> 欲赏一有功，翻虑无功者反侧；欲罚一有罪，复虑同恶者忧虞。（《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九《陆贽传》）

则“法”亦破坏了。法纪荡然，当然是藩臣叛上，继之而发生者将校横行，又继而发生者士卒骄恣。将校横行开始于肃宗乾元元年以侯希逸为平卢节度使[2]。德宗贞元以后，“藩臣缺，必取本军所喜戴者授之”。（《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一《卢从史传》）朝廷既然放弃用人之权，择将校所喜戴者授以节度使之职，则野心的人不能不怡颜悦色，讨好将校。于是前此帅臣主政，而将校感其噢咻之恩，乐为之死，现在则将校擅权，而主帅之生死去留一系其手。河 东诸将杀邓景山，而请任命辛云京为河东节度使，（《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二唐肃宗宝应元年）成德军将吏诛田弘正，而请任命王廷凑为成德军节度使，（《新唐书》卷一百四十二《王廷凑传》）即其例也。

将校横行，浸假士卒也骄恣起来，因为将校欲奋取主帅的位任，不能不结士卒，以为爪牙之用，而又虑士卒之以助己者助人，患生于肘腋之间，遂不敢制以威令，只能厚其恩施。最初尚是将校收买士卒，以便实行其逐帅自立之计 [3] 。其次，士卒便于旧帅死时，自择新帅，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廷 [4] 。最后士卒又撼逐主帅，选择一位傀儡，立之为节度使 [5] 。各地士卒以魏博牙军最为骄悍，士卒也同主帅一样，世袭其职，父 子姻党盘踞军中，成为一种封建势力，主帅稍不留意，举族有被害之虞，时人以魏府牙军比之长安天子。（《新唐书》卷二百十《罗绍威传》）汴州士卒亦甚骄恣，多逐杀主帅，以利剽劫。（《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五《刘玄佐传》）主帅力不能制，或“置腹心之士，幕于公庭庑下，挟弓执剑以备之”；（《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五唐德宗贞元十二年）或屈身取媚，以求士卒的欢心，“至与之杂坐饮酒，把臂拊背，或为之执板唱歌”，（《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唐懿宗咸通三年）其欲峻法以绳骄兵者，往往不旋踵反为骄兵所杀 [6] 。秦汉以来，有叛将，无叛兵，至唐中叶以后，方镇兵变比比皆是。推原其故，姑息政策实为厉阶。朝廷畏藩臣之生事，用姑息以羁维之；藩臣惧将校之反戈，用姑息以安抚之；将校恐士卒之叛变，用姑息以取媚之。而其结果，兵愈骄，将愈悍，藩臣亦愈跋扈。

到了五代，此风更炽。五代之世，丧乱相承，七十余年之中，易代五次，朝为藩臣，暮为天子。安重荣说：“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旧五代史》卷 九十八《安重荣传》）这和孙行者所说：“强者为尊该让我。”（第七回）同出一辙。兵强马壮者得为天子，而在佣兵制度之下，一般士卒均预备卖给出价最高的人，因之谁赏赉最厚，谁就得兵强马壮。朱瑄悬金帛以诱朱全忠之兵，“诸军贪其厚利，私遁者甚众”，（《旧五代史》卷十三《朱瑄传》）其一例也。帝位用金帛买来，所以要维持帝位，不能吝惜金帛，唐庄宗不能平李嗣源之乱，就是因为不听宰相卢革之言，出内府金帛，优给将士。到了形势危急，急出钱帛，给赐诸军，而军士皆谓：“吾妻子已殍矣，用

此奚为？”又说：“陛下赐与太晚，人亦不感圣恩。”（《旧五代史》卷三十四《唐庄宗纪》）军纪如斯腐化，当然政变相承，然而吾人须知每次政变又是出于兵变啊！唐时军士只能拥立藩帅，五代军士又能拥立天子。杨光远对乱军说：“天子盖公辈贩弄之物。”（《旧五代史》卷九十七《杨光远传》）唐明宗（李嗣源）、唐废帝（李从珂）、周太祖（郭威）、宋太祖（赵匡胤）都是由军士拥立的，其拥立未成者尚不知几何。废立天子之权操于军士，这可以说是天下之奇观，考其原因，实不能不归咎于唐代姑息之政。

现今的人常把宽大认为姑息，又把姑息认为宽大。其实， 两者完全不同。冯唐讥文帝虽有廉颇、李牧不能用，（《汉书》卷五十《冯唐传》）汲黯谓武帝用人如积薪，后来者居上，（《汉书》卷五十《汲黯传》）两帝皆能忍受，这是宽大。盖冯唐官不过郎中署长，汲黯虽为右内史（即京兆尹），而无迫主之势。“众辱我”而能忍受，这反可以证明天子之阔达大度。反之，臣下苟有所恃，而乃不守朝仪，或出不逊之言，则忍受不是宽大，而只是姑息。由此可知同一言也，出之于属官，语虽不敬，亦可优容，优容乃表示吾之雅量；出之于政敌，语虽可采，亦应拒绝，因为采纳之时，世人将谓吾畏政敌，而证明政敌之力在吾之上。这是政治上的秘诀。奇怪得很，后世政治家往往不明此旨，一方不肯开怀访纳，下询刍荛，使岩穴之士愿进于阙下而伸其辞说，他方又极力敷衍野心难驯之辈，虽然没有“王侯通爵，越禄受之，觐聘不来，几杖扶之”，而软语温存，派使慰问，假之以名义，赠之以黄金，确是常见的事。刚者不敢茹，柔者不肯吐，何怪乎人们争为枭鸱，而朝廷的权威乃日渐低落。

明代初年，亦有藩国之变。结果，建文逊位，成祖入承大统。此盖建文为人既不能忍，即位伊始，即从书生齐泰、黄子澄之言，削夺周齐湘代泯诸王之地。又不能狠，在诸王之中，燕王“智勇有大略”，“屡帅诸将出征，威名大 振”。（《明史》卷五《成祖纪》一）太祖崩殂之时，燕王自北平入奔丧，建文已经发表遗诏，令其无至京

师了，（同上）建文元年二月燕王入覲，行皇道入，登陛不拜，监察御史劾其不敬，帝曰至亲勿问。户部侍郎卓敬密请徙南昌，以绝祸本，帝又谓燕王骨肉至亲，何得及此。（《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此际若能如相如奏筑，血犯秦王，朱虚行酒，追斩吕氏，抑数武士力耳。顾齐、黄不敢进言，建文亦仁柔寡断，失去大好机会，纵虎归山，建文地位已不安全。

历史上的事说得太多了，现再言归正传。玉帝对于孙行者极尽优容之能事，可谓姑息极矣。而皆不能买其欢心，反而引起孙行者的蔑视，卒至大乱天宫，若非佛老救驾，也许天上皇室早已易姓。此后孙行者皈依佛法，然他仍谓“天上将不如老孙者多，胜似老孙者少”，（第五十一回）所以每次覲见玉帝，不过唱个大喏，固然群仙不平，认为村野，而玉帝却说：“只得他无事，落得天上清平是幸。”（第三十一回）反之，孙行者覲见如来，却肯低头礼拜。（第五十二回）此无他，十万天兵不能抵御，如来略施法力，就把孙行者压在五行山石匣之中。以力制力乃是政治上的原则，以恩情笼络叛徒，只是姑息，不但不能钳束其人，反将引起更严重的叛变。唐及五代的历史可为殷鉴。

---

[1] 文帝二年，武为代王，四年徙为淮阳王，十一年又徙为梁王，淮阳为郡。景帝二年又置淮阳国，立子余为淮阳王。

[2]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唐肃宗乾元元年：“平卢节度使王玄志薨，上遣中使往抚将士，且就察军中所欲立者，授以旌节。高丽人李怀玉为裨将，杀玄志之子，推侯希逸为平卢军使。希逸之母怀玉姑也，故怀玉立之。朝廷因以希逸为节度使，节度使由军士废立自此始。”

[3] 例如魏博节度使田永嗣将死，顾诸子弱，乃命从子悦知节度事，令诸子佐之。悦使绪主牙军，绪率数十人手刺悦，下令军中曰：“我先王子，能立我者赏。”众乃共推绪为留后，诏即拜绪节度使。（《新唐书》卷二百十四《田悦田绪传》）。

[4] 例如魏博节度使田绪暴卒，子三人，季安最幼，年才十五，军人推为留后，朝廷因授魏博节度使。（《旧唐书》卷一百四十一《田季安传》）

[5] 例如田布为魏博节度使，自引决，军情嚣然。史宪诚为中军都知兵马使，诸军即拥而归魏，共立为帅，国家因而命之。大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夜为军众所害。军众害史宪诚，连声而呼曰：“得衙内都知兵马使何端公（何进滔）知留后，则三军安矣！”推而立之，朝廷因授进滔魏博节度使。（《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一《史宪诚何进滔传》）

[6] 例如陆长源为宣武军司马，初欲峻法绳骄兵，为节度使董晋所持，不克行。晋卒，长源总留后事，大言曰：“将士久慢，吾且以法治之。”举军大怒，军乱，杀长源，食其肉，放火大掠。（《新唐书》卷一百五十一《陆长源传》）

玉帝不留显圣真君在天宫保驾

孙行者大闹天宫之后，对于文武仙卿颇有轻视之意，他说：“天上将不如老孙者多，胜似老孙者少。”（第五十一回）他所钦佩的只有显圣真君一人。他说：“小圣二郎（即显圣真君），方是我的对手。”（第五十一回）他称福禄寿三老为老弟，（第二十六回）而直呼太白金星的小名，（第七十四回）唯对显圣真君颇致恭敬之礼，称之为兄长，呼之为大哥。（第六十三回）然而显圣真君虽然“神通广大”，（第六回，观世音菩萨之言）而在群仙之中，地位不算高。他非住在天宫之内，而是远居灌州，享受下方香火。当孙行者扰乱天宫，打得个个天将倒拖器械，败阵而走，（第五回）观世音菩萨请调小圣助力之时，玉帝圣旨明白说过，“成功后，高升重赏”，（第六回）然而小圣擒拿孙行者之后又如何呢？诸神都说：“此小圣之功也。”（第六回）而高升重赏并未兑 现。金花百朵，御酒百瓶，还丹百粒，异宝明珠锦绣等件，（第七回）纵可以视为重赏。高升呢？还是回到灌州，享受下方香火。（第七回）这与孙行者嫌恶官小，反下天宫，而竟封为齐天大圣，（第四回）比较一下，实可令人寒心。忠勇者守法而欺侮之，反叛者强悍而尊荣之。忠勇者既受欺侮，试问谁人愿意忠勇。反叛者既得尊荣，则守法者亦将变为反叛。何况玉帝圣旨既已约束“高升”，而事平之后，又复食言。政令能够施行，在于政府之有威信。所谓威信不是说用威以行信，而是说立信以树威，即威是以信为基础的。商鞅变法，必先徙木立信，到了百姓知令之必行，而后才公布变法之令，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故以太子师傅，有罪

亦受刑之制裁。（《史记》卷六十八《商君传》）这不但是威，而且是信。用威以行信，法家尚不赞成，要是用威以行不信，依儒家“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将更有损政府的尊严。韩非说：

> 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

玉帝对于大圣，应刑而不敢刑；对于小圣，应赏而不肯赏。

> 政之大本，在于刑赏，刑赏不明，政何以成。（《资治通鉴》卷七十九晋武帝泰始三年）

唐末，黄巢作乱，诸将每于获胜之后不肯穷追。平卢节度使宋威说：“昔庞勋灭，康承训即得罪，吾属虽成功，其免祸乎，不如留贼。不幸为天子，我不失为功臣。”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亦说：“国家多负人，危难不吝赏，事平则得罪，不如留贼，冀后福。”（《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五下《黄巢传》）天子刑赏无章，何怪臣下不能信任天子。玉帝虽然不像勾践那样，兔死狗烹；而危难约束重赏，事平又复吝惜，其去唐代天子实无几何。

但是玉帝何以不愿提拔小圣，留在天宫保驾呢？固然有些帝王对于豪英之士，不肯重用；而欲于身死之后，留给儿孙提拔。盖不得志于先帝，而提拔于后主，他将感恩戴德，不会稍萌二心。这是用人之术，唐太宗之于李勣即其例也。

（太宗疾）谓太子（高宗）曰："尔于勣无恩，今以事出之，我死，宜即授以仆射，彼必致死力矣。"乃授叠州刺史，高宗立，召授检校洛州都督洛阳宫留守，进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参掌机密，遂为尚书左仆射。（《新唐书》卷九十三《李勣传》）

但是玉帝没有储君，他又修成不老不死之身，永享无极大道，则唐太宗对付李勣之术似无必要。

按小圣乃玉帝的外甥，（第六回）即与玉帝有血统的关系。秦汉以前为贵族政治，秉朝政者或为宗室，或为外戚。秦欲建设中央集权的国家，商鞅变法，设军功之制，以排除宗室的势力，"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史记》卷六十八《商君传》）范雎为相，"强公室，杜私门"，而排除外戚的势力，于是昭王遂废太后而逐穰侯。（《史记》卷七十九《范雎传》）汉兴，制度多仍秦旧，故宗室不宜典三河，（《汉书》卷三十六《刘歆传》）又有"王舅不宜备九卿"之言。（《汉书》卷七十九《冯野王传》）末年制度废弛，禄去王室，权柄外移，王氏一门前后有五大司马继续辅政，终而发生了王莽代汉之事。外戚弄权在吾国历史上并不罕有。东汉外戚多系母后父兄，或为侍中，或典禁军。为侍中者常侍天子左右[1]，而得参与机密，窦宪就是"以侍中，内干机密，出宣诏命"，而操弄国权的。（《后汉书》卷五十三《窦宪传》）典禁兵者在政局动荡之际，更容易利用兵权以取得政权。阎显兄弟就是"为卿校，典禁兵"而干预朝政的。（《后汉书》卷十下《阎皇后纪》）晋初，诸王出拥旄节，入居端揆，势力布于中外，遂有八王之乱，（《晋书》卷五十九《八王传》）是则同姓兄弟固不能恃以屏藩王室也。王敦尚武帝女襄城公主，桓温尚明帝女南康公主，专任阃外，手控强兵，威势既振，就有问鼎之心，（《晋书》卷九十八《王敦、桓温传》）此驸马作乱也。王恭乃孝武帝后之兄，庾楷系明帝后之侄，而皆举兵犯阙[2]，此外

舅作乱也。桓玄为桓温之子，即晋之外甥，兵马既盛，就窥觎非望，篡窃天位，（《晋书》卷九十七《桓玄传》）则外甥亦不足恃了。内亲外戚一旦有权，无不反戈相向，则玉帝不敢拔擢小圣，令其统率仙将，侍卫左右，固有不得已的苦衷。何况小圣剿匪有功，而又神通广大，一般天将都不是他的敌手。以如斯之英豪，召在天宫任职，纵不至于反戈，而其势亦足以迫主。汉时，诸吕作乱，太尉周勃与丞相陈平、朱虚侯刘章共诛诸吕。周勃之功最伟，文 帝立，拜勃为丞相。只因其有震主之威，所以二年诏遣列侯之国。三年诏曰：

> 前日吾遣列侯就国，或颇未能行。丞相朕所重，其为朕率列侯之国，乃免相就国。（《汉书》卷四十《周勃传》，参阅卷四《文帝纪》）

小圣建有大功，玉帝令其回到灌州服务，大率也是文帝遣周勃就国之意。

我这种看法并不是乱自推测。当小圣降伏大圣，大圣逃出丹炉，大乱天宫之时，在别人必将再调小圣救驾，而玉帝却请佛老降妖。（第七回）玉帝深知君人之法，对于各种事件，往往不肯自作主张。其招安大圣，是听太白金星之言；（第三回及第四回）调小圣助力，是听观世音菩萨之言。（第六回）此次未询诸仙，而即传旨请如来救驾。（第七回）不调自己的兵，而去请外国军队，为什么呢？因小圣不是大圣之敌吗，恐小圣戴震主之威，挟不赏之功，而有害帝位之安全吗？二者必有一于是。小圣既曾降伏大圣，咬天狗并未死亡，太上老君的金刚琢仍然存在，（第七回）七七四十九日以前能够降伏大圣，难道七七四十九日之后，就非大圣之敌。既是这样，则玉帝不肯再调小圣救驾，只有一个原因：“夫势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此蒯通所以代韩信忧虑，（《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传》）小圣固然危险，而玉帝亦不安心。

其实，玉帝这种担心乃是看错了小圣之为人。观世音菩萨推荐小圣之时，曾说了一句话：“奈他只是听调，不听宣。”（第六回）调是他率兵勤王，宣是宣他入朝觐见。“听调不听宣”就是孟子所说“召之役，则往役。君欲见之，召之，则不往见之。往役义也，往见不义也”（《孟子·万章》下）之意。无事不入公门，危难不避危险，行谊如此，可以称为骨鲠之臣了。古者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召之即来，挥之即去，这是仆妾之行。悠悠风尘皆奔竞之士，列官千百无謇谔之风，一旦遇到中原板荡，希望他们挽回狂澜，支大厦于将倾，绝不可能。然而謇谔之士往往不见容于当道。玉帝久居大位，难免糊涂。而群仙之中，元老如太上老君者，乃是老迈不任事，依违不侵权之人。后生小子除了托塔李天王与哪吒太子还有几件降妖兵器（第五十回，孙行者之言）之外，大率都是碌碌无能之辈，他们必以小圣之内迁有害于自己的前途。看吧，小圣神通广大，南海观世音菩萨尚能知道，（第六回）而群仙之中竟然无人推举。这是否因是嫉贤妒能，吾人不能无疑。唯有萧何，才肯往追韩信而荐为大将，（《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传》）唐之李林甫则不然了。

林甫嫉儒臣以方略积边劳，且大任。欲杜其本，以久已权，即说帝用番将，帝然之，因擢安禄山等为大将，卒称兵荡覆天下，王室遂微。（《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三《李林甫传》）

群仙沉默，谁能保证他们的想法不与李林甫相同。在这种官僚政治之下，小圣建立大功，玉帝纵欲提拔，亦必受了群仙牵制，而不敢举不避亲了。陆贽说：

> 欲赏一有功，翻虑无功者反侧；欲罚一有罪，复虑同恶者忧虞。罪以隐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赏，姑息之道乃至于斯……此义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体也。（《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九《陆贽传》）

道教没落，理所当然。何怪《封神榜》上道教同志之慈航道人、普贤真人、文殊广法天尊在《西游记》上，竟然变成佛教信徒之三大士呢！

---

[1] 侍中掌侍左右，赞道众事，顾问应对，见《后汉书》卷三十六《百官志》三。

[2] 《晋书》卷八十四《王恭、庾楷传》，庾楷为庾羲之子，庾羲为庾亮之子，庾亮乃明帝庾后之兄，参阅卷七十三《庾亮传》。

玉帝请如来救驾

玉帝为道教的元首，如来乃佛教的领袖。孙行者大乱天宫，文武仙卿莫能抵御。玉帝急请佛老救驾，如来略施法力，孙行者就压在五行山石匣之中。（第七回）道教产生于中国，佛教发祥于天竺，外国宗教比之中国宗教，法力更见伟大，这种观念如何发生呢？

人类在悲观绝望之时，常常发生神秘心理，而倾向于宗教思想，文化幼稚的民族尤见其然。中世纪的欧洲、五胡乱华以后的中国，宗教均乘蛮族移动之际大见流行，其理由是一样的。但是中国人民素以中华文化自夸，而乃不信奉中国固有的宗教，而去皈依外国人所创立的佛教，原因何在，吾人似有检讨的必要。一切宗教不外地上权力反映于人类的头脑之中，由幻想作用而创造出来的东西。佛教于东汉明帝之世传入中国，经魏晋而至南北朝，流行愈广。魏晋南北朝乃中国最纷乱的时 代，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然而国家不能拯救他们，皇帝不能拯救他们，官吏不能拯救他们，名流学者不能拯救他们。总而言之，他们固有的地上权力对于他们都没有办法，由是他们的天上权力——神，也不能得到他们的崇拜。他们不禁怀疑自己的神。他们希望换换口味，而欢迎那个为外国人崇拜而未为本国拜过的神。佛教便是在这种社会心理之中流行起来。

孙行者大闹天宫，玉皇竟请佛祖救驾。这个故事表示什么呢？孔子著《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公羊传》成公十五年）虽谓“管仲之器小哉”，（《论语·八佾》）又因其能平戎于周，而称其仁，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在此以前，国

人似不知华夷之别，申侯引犬戎攻杀幽王，平王东迁雒邑。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国人勾结外族以侵华夏之例。“平王之末，周室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当春秋时，间在中国”。（《后汉书》卷一百十七《西羌传》）而统治阶级又常引其入寇，王子带召伊洛之戎以伐襄王，（《左传》僖公十一年）襄王又以狄代郑，（《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颓叔桃子复奉王子带，以狄师伐周。（同上）可知此时国人对于华夷之别，不甚认识。战国以后，小股戎狄虽然同化于华夏民族，而漠北匈奴又乘中原多难之际，屡来寇边。华人受了匈奴的压迫，民族意识逐渐发生。秦既统一天下，就命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又筑万里长城，以防胡骑南下。秦末大乱，继以刘项战争，匈奴又夺取河南之地，复由河南地，进阙关中。汉兴，接秦之敝，没有能力对付匈奴。由高祖而至景帝，只能用和亲政策，岁遗金缯，以安边境。贾谊曾言：“匈奴侵甚侮甚，以汉而岁致金絮缯彩，是入贡职于蛮夷也。”（《贾子新书》卷四《势卑》）但是国际政治乃以力为基础，“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盐铁论》第四十四篇《诛秦》）此自然之理，无法否认。到了武帝，七十年间，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于是前此只求和亲，现在则决计讨伐，以报昔日之耻。武帝说：“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壮哉斯言。及至宣帝，匈奴款塞来朝，而东胡、西戎、北狄、南蛮罔不臣朝，从而华夷之别又一变而为天下一家的思想。说匈奴，则曰夏后氏之苗裔；（同上）说西南夷，则曰高辛氏之女与其畜狗槃瓠配合而生的子孙；（《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传》）说朝鲜，则曰武王封箕子于朝鲜，其后燕人卫满又入朝鲜称王；（《汉书》卷九十五《朝鲜王满传》）说西羌，则曰出于三苗。（《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这样，全亚洲的人民几乎无一不与华人有血统关系了。东汉末年，黄巾大乱，继之又有董卓之难，三国鼎立，互相攻战。晋虽统一华夏，而不及十年，由于八王之乱，引起五胡乱华，但是五胡多已汉化。降至南北朝，鲜卑种族的拓跋魏雄踞北方。拓跋魏接受中国文化较晚，道武帝（拓跋珪）之世，初建台省，置百官，此时协助道武帝

者则为华人之崔玄伯，玄伯之子浩又于明元帝（拓跋嗣）及太武帝（拓跋焘）之世，掌握大权。北方遗黎已经是“虏汉相杂”。（刘知几《史通》卷三《书志》）“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资治通鉴》卷六十九魏文帝黄初二年司马光曰）隋唐统一华夏，而隋唐皇室均是虏汉相杂。隋文帝杨坚，父忠在周赐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国大司空。文帝后独孤氏，为鲜卑种族，长子勇字睍地伐，完全是胡人之名。唐高祖李渊，祖虎在周赐姓大野氏，官至柱国大将军，迁太尉。高祖后窦氏，窦氏虽为华人，而东汉灵帝时，亡奔匈奴，遂为部落大人，（《周书》卷三十《窦炽传》）即其血统似属于汉胡杂种。太宗娶长孙氏为后，长孙氏乃是鲜卑种族。隋唐皇室虽然是汉胡杂种，而却自居为华人。隋末大乱，突厥雄张于漠北，中原豪杰“虽建尊号，皆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隋书》卷八十四《突厥传》）而高祖起兵晋阳，欲得突厥之援，也“诡臣之，赠与不可计”。（《新唐书》卷二百十五下《突厥传·赞》）此皆华人勾结外族的证据。唐既统一天下，突厥颇横恣，犹如汉之匈奴一样，无岁不来寇边。唐太宗雄才大略不减汉武，对此国耻，何能不想报复。

> 帝谓群臣曰：“往国家初定，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诡而臣之，朕尝痛心疾首，思一刷耻于天下。”（《新唐书》卷二百十五上《突厥传》）

贞观四年，突厥外有回纥之叛变，内又频年大雪，六畜皆死，国内饥馑，太宗即命将出师，一举而歼灭之。隋时，炀帝三驾辽东而皆失败，这由太宗看来，也是中国的耻辱。太宗说：

> 辽东本中国之地，隋氏四出师而不能得[1]，朕今东征，欲为中国报子弟之仇。（《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七唐太宗贞观十九年）

故又出师辽东，讨伐高丽，唐的国家成为亚洲帝国，其天子 在内称皇帝，在外称天可汗，荒区君主非得唐之册封，不能君临其国。（《新唐书》卷二百十九《北狄传·赞》）然而四夷征服之后，又本天下一家的观念，社会上许外夷与华人杂居，政治上许外夷为国家官吏，华夷之别渐次泯灭。唐太宗曾言：

> 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

其实，吾国自西汉以后，当国力薄弱之时，常倡华夷之别，以唤醒民气，而征服四裔之后，又倡天下一家，以消灭异族敌忾之心。固然尚有华夷观念，然此观念非以血统为基础，而以文教为区别。陈黯在其《华心》（《全唐文》卷七百六十七）一文中，说道：

> 苟以地言，则有华夷，以教言，亦有华夷乎？夫华夷者辨在心，辨心在察其趣响。有生于中州而行戾乎礼义，是形华而心夷也。生于夷域而行合乎礼义，是形夷而心华也。

所以国家有事，常借外兵以靖内难。肃宗用回纥以平安、 史；德宗用吐蕃以讨朱泚；黄巢作乱，沙陀人李克用亦出师勤王。即在唐代，借用外国军队并不稀奇。《西游记》乃追述唐代之事，凡人多依现实情况推测理想上的世界，甚至神仙鬼怪亦用现实眼光以观察之。唐代既常借用外兵，则玉皇借佛祖之力，擒捉齐天大圣，亦不足怪了。

何况唐代佛教又复盛行。汉武帝遣张骞使大夏，始闻天竺有浮屠之教，然中土未之信也。

> （东汉）明帝夜梦金人，顶有白光，飞行殿庭，乃访群臣，傅毅始以佛对。帝遣郎中蔡愔等使于天竺，写浮屠遗范。愔东还洛阳，中国有沙门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经四十二章及释迦立像。愔之还也，以白马负经而至，汉因立白马寺于洛阳。（《魏书》卷一百十四《释老志》）

桓帝时，宫中立浮屠之祠。（《后汉书》卷六十下《襄楷传》）三国初年，笮融"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采。为重楼阁道，可容三千余人，悉课读佛经，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听受道，复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 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吴志》卷四《刘繇传》）这是皈依佛教可以避免徭役的先例。经晋而至南北朝，佛教更见盛行，盖徭役繁重，而佛教又大开方便之门，在北朝，"愚民侥幸，假称入道，以避输课"。（《魏书》卷一百十四《释老志》）在南朝，"佛法讹替，沙门混杂，而专成逋薮"。（《宋书》卷九十七《天竺·迦毗黎国传》）但在拓跋魏时，已有"将来有弥勒佛方继释迦而降世"之言。（《魏书》卷一百十四《释老志》）隋炀帝虐用其民，而群盗为奸者遂皆以弥勒佛为号召。（参阅《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炀帝大业六年春正月及卷一百八十二隋炀帝大业九年十二月）然而释迦领袖群佛已久，人类均有惰性，这种惰性发现于精神方面比之物质方面更见强烈。地上权威不过支配人类的物质，天上权威则支配人类的精神。所以到了唐代，天下太平，人类精神恢复常态之后，精神上所信仰的释迦，世人又认之为佛教的领袖。

唐承南北朝之敝，沙门有免役的权利。人民购买度牒，就可以免除徭役。最初度牒大约非由政府贩卖，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所以魏元忠才说：“昔之卖官钱入公府，今之卖度钱入私家。”（《新唐书》 卷一百二十二《魏元忠传》）到了安史作乱，军费增加，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就把度牒收归政府贩卖。

> 肃宗即位，以天下用度不充，度道士僧尼，不可胜数。（《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一）

但是这个方法只能救一时之穷，接着而来者则为丁口减少，徭赋乏匮，中宗时，已经发生问题。李峤说：

> 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新唐书》卷一百二十三《李峤传》）

安史乱后，干戈云扰，人民更想逃避兵役，德宗时，杨炎曾言：

> 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免役。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百不四五。（《旧唐书》卷一百十八《杨炎传》）

敬宗时，李德裕亦说：

> 泗川……户有三丁，必令一丁落发，意在规避王徭，影庇资产，自正月已来，落发者无算。（《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传》）

佛教有这样的势力，难怪玉帝降妖，须借佛老之力，“以夷制夷”为吾国古代御戎之法。汉晁错说：“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利也。”（《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但是西汉对于匈奴，均用自己的兵力。东汉固然主张“以战去战”，（《后汉书》卷四十九《耿秉传》）而其政策纯是“以夷攻夷”。唐自安史乱后，更见其然。降至五代，一般军阀均欲借契丹之力，取得帝位。最初有石敬瑭，其次有赵延寿、杜重威等，（《旧五代史》卷九十八《赵延寿传》、卷一百九《杜重威传》）甚至淮南的吴也想勾结契丹以取中原。（《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一后晋高祖天福二年）北汉建国，得力于契丹之助者甚多。（《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五《刘崇传》，《资治通鉴》卷二百九十二后周太祖显德元年）至于宋用元以抵金，终则为元所灭，这是读史者共知的事。借用外力以靖内难，乃吾国历史上常见的事，而其结果，莫不引起外寇冯陵。 玉帝请佛老降妖，固然只开一次安天大会，请如来坐了首席，（第八回）并不像石敬瑭那样，割燕云十六州以与契丹。然而玉帝部下的齐天大圣孙悟空、天蓬元帅猪悟能、卷帘大将沙悟净，竟然改宗佛教，由道士变为和尚。借用外兵，固然无须割地，而臣民变心，亦复可虑。

---

[1] 胡三省注，隋文帝开皇十八年伐高丽，炀帝大业八年、九年、十年三伐高丽。

卷帘大将失手打碎了琉璃盏

显圣真君立大功而轻赏，卷帘大将（即沙和尚）犯小过而重刑。刑赏无章，道教没落，理所当然。玉帝主宰万物，而对其仙卿，刑赏尚且无章，则人世与天宫相隔渺茫，更何能望其明察秋毫，刑当其罪，赏称其功。今据《西游记》所言，卷帘大将因在蟠桃会上，失手打碎了琉璃盏，玉帝把他打了八百，贬下界来，又教七日一次，将飞剑穿他胸胁百余下方回。（第八回）这种处罚比之天蓬元帅（即猪八戒）因为带酒戏弄嫦娥，玉帝把他打了二千钟，贬下凡尘，而没有其他科刑，（第八回）似乎有欠公平。天宫乃清净之地，身为大将而乃调戏妇女，然其所受刑罚以贬下凡尘为止。失手打碎一个杯子，贬下凡尘之后，还要受飞剑穿胸之苦。科刑轻重之标准何在，吾人实难了解。

人类每依自己的环境，推测宇宙万物。古代制定法律之权 属于天子。天子制定法律每依一己之意，不受任何拘束。汉时廷尉杜周说：

> 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汉书》卷六十《杜周传》）

所以古人所谓法律只是皇帝的意思。人类社会如此，由是人类所想象的神仙社会遂亦不能例外。在《西游记》第八回中，描写玉帝对于两位天将所科的刑与他们两人所犯的罪不甚相称，此盖天上法律亦由玉帝制定，玉帝认为是者就是法律。凤仙郡郡侯将斋天素供，推倒

喂狗，玉帝认为冒犯上天，罚以三年亢旱。（第八十七回）王赫斯怒，遗害黎民，上天之降祸似只凭玉帝一时冲动。

失手打碎琉璃盏，在人类社会，并不构成任何犯罪行为。而在神仙社会，犯者除贬下凡尘之外，尚须受飞剑穿胸之刑，法理上虽无根据，事实上必有原因。自齐天大圣大闹天宫之后，玉帝的权威已经减少。玉帝要维持自己的权威，不能不采用恐怖政策，迫令群仙帖服。人们所想象的天上制度必不能脱掉人类制度的影响。吾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治，所以古人所想象的天上制度也是玉帝的专制政治。孟德　斯鸠在《法意》一书之中，以恐怖（fear）为专制政治的原理（principle），盖人民服从政府，不是出于衷心爱戴，而是由于恐怖所迫。专制君主恐人民反抗，必须利用恐怖，使人战栗。所以君主的专制权力一旦减少，人民不再恐怖，则国家必随之瓦解[1]。这在吾国历史上不难举出许多证据，现在只以秦代为例，说明孟氏所言之非伪，并借以阐明玉帝何以要科卷帘大将以重刑。

秦自商鞅变法以后，一方用法家学说以治天下，他方又不忠实遵从法家的主张。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秦始皇最崇拜的莫过韩非的书，曾说：

> 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卷六十三《韩非传》）

由此一语，吾人不难推测韩非思想对于始皇必有若干影响。韩非学于荀卿，荀卿以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第二十三篇《性恶》）他说：

好荣恶辱，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

又说：

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者也。（《荀子》第四篇《荣辱》。第五篇《非相》亦有同样文句）

荀子所谓人性，其实就是人情。故他又说：

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声，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欲，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荀子》第十一篇《王霸》）

《史记》卷七十四，荀子与孟子同传，而自《汉书》卷三十《艺文志》以荀子学说划归儒家之后，历代均视荀子为儒家之徒。儒家并不反对人情。《礼运》有“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论语·里仁》篇又有“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孔子不但 不反对人情，且欲利用人情。他说：“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注云：“示好以引之，示恶以止之，则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孝经》第七章《三才》）儒家如此，法家尤见其然。管子说：

民利之则来，害之则去。民之从利，如水之走下于四方无择也。故欲来民者，先起其利，虽不召而民自至。说其所

恶，虽召之，而民不来也。（《管子》第六十四篇《形势解》）

又说：

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继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源之下无所不入焉。（《管子》第五十三篇《禁藏》）

商鞅亦说：

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商君书》第六篇《算地》）

韩非受了荀子思想的影响，便以“性恶”为其立论的根据。他说：

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韩非子》第十五篇《备内》）

又说：

> 人为婴儿也，父母养之简，子长而怨。子盛壮成人，其供养薄，父母怒而诮之。子父至亲也，而或谯或怨者，皆挟相为，而不周于为己也。夫买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钱布而求易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尽功而正畦陌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此其养功力，有 父子之泽矣，而必周于用者，皆挟自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为心，则越人易和；以害之为心，则父子离且怨。（《韩非子》第三十二篇《外储说左上》）

即他以为人类的一切活动无一不以个人利害为标准。

人情既唯自己的利害是视，则为政之道自应因人之情。人情所视以为利者莫如赏，人情所视以为害者莫如刑。爱赏而恶刑可以说是人类的天性。政治必须顺乎人性，即须利用人类的利害观念，设赏以奖有功，陈刑以戒有罪，如是天下未有不治。管子说：“明主之治也，悬爵禄以劝其民，民有利于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罚以威其下，下有畏于上，故主有以牧之，故无爵禄，则主无以劝民。无刑罚，则主无以威众，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爱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无奸者，非以爱主也，欲以受爵禄而避罚也。”又云：“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为爵禄以劝之。立民所恶，以禁其邪，故为刑罚以畏之。”（《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商鞅亦注：“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商君书》第九篇《错法》）慎子也说：“天道因则大，化则细。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为也，化而使之为 我，则莫可得而用矣……故用人之自为，不用人之为我，则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谓因。”（《慎子·因循》）此中原理，韩非说得

更见明白。他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韩非子》第四十八篇《八经》）"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韩非子》第七篇《二柄》）韩非这种言论，每为后人所诟病。其实，儒家也很注重刑赏，荀子说："赏不行，则贤者不可得而进也。罚不行，则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贤者不可得而进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则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荀子》第十篇《富国》）而汉儒例如董仲舒说得更见明白：

> 民无所好，君无以权也。民无所恶，君无以畏也。无以权，无以畏，则君无以禁制也……故圣人之治国也……务致民令有所好，有所好，然后可得而劝也，故设赏以劝之。有所好，必有所恶，有所恶，然后可得而畏也。故设罚以畏之。既有所劝，又有所畏，然后可得而制。制之者制其所好，是以劝赏而不得多也。制其所恶，是以畏罚而不过也……故圣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过节。使之敦朴，不得无欲。无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春秋繁露》第二十篇《保位权》）

岂有同宋代理学家那样，专谈仁义，因仁义而竟反对利欲。仁宗时李觏对此已有批评，他说："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为不可言乎？曰欲者人之情，曷为不可言……孟子谓何必曰利，激也。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李直讲文集》卷二十九《原文》）我们再看美国独立时代许多政治家之言，例如哈弥尔顿（A. Hamilton）说："我们人类最强烈的感情乃是野心（ambition）与利害（interest）。然而这两种感情每可刺激吾人活动，所以贤明政府应利用这两种感情，求其

有助于公共福利。”[2] 富兰克林（B. Franklin）亦说：“对于人事最能给予影响者，有两种感情，即野心（ambition）与贪婪（avarice）。换言之，就是爱权力与爱金钱。它们各有伟大的力量，促使人类活动。两者集中于同一目的，每可发生强烈的效果。如果我们安排得法，使人们能够为名（honor）而努力，同时又是为利（profit）而努力，那么，人们为了取得名利，必将做其惊天 动地的事业”[3] ，就可知道为政之道固须利用人类的弱点。

不过法家的言论每有矫枉过正之弊，他们既以刑赏为治道之具，故凡不爱厚赏，不畏重刑的人，即所谓“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他们似不欢迎。管子说：“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谨事主者，以欲生而恶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恶死，则不可得而制也。”（《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而韩非且视之为“不令之民”，即“无益之臣”。他说：“夫见利不喜，上虽厚赏，无以劝之；临难不恐，上虽严刑，无以威之。此之谓不令之民也。”（《韩非子》第四十四篇《说疑》）“古有伯夷叔齐者，武王让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饿死首阳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诛，不利重赏，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此之谓无益之臣也。”（《韩非子》第十四篇《奸劫弑臣》）对此不令之民，无益之臣，他竟主张除之杀之。他说：“赏之誉之不劝；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除之。”（《韩非子》第三十四篇《外储说右上》）他并杜撰太公望之事，以证明自己主张之合理。太公望东封于齐，执齐东居士狂矞华士而杀之。“太公望曰，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禄则刑罚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则望当谁为君乎， 是以杀之。”（同上）这种矫激的言论不为后人所谅解，固属理之当然。

法家均谓刑赏应以功罪为标准，管子说：“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则斧钺不足以威众。有无功而可以得富者，则禄赏不足以劝民。”（《管子》第十五篇《重令》）“明主虽心之所爱，而无功者不赏也。虽心之所憎，无罪者不罚也。”（《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行私惠而赏无功，则是使民偷幸而望于上也。行私惠而赦有

罪，则是使民轻上而易为非也。”（同上）“故明主之治也……有功者赏，乱治者诛。诛赏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与焉。”（同上）商鞅亦谓：“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赏罚也。赏随功，罚随罪，故论功定罪，不可不审也。”（《商君书》卷二十四《禁使》）又谓：“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商君书》第十四篇《赏刑》）荀子也说：“诛赏而不类（谓赏不当功，罚不当罪），则下疑俗俭（俭当作险，谓侥幸免罪，苟且求赏也）而百姓不一。”（《荀子》第十篇《富国篇》）韩非云：“圣人之治国也，赏不加于无功，而诛必行于有罪者也。”（《韩非子》第十四篇《奸劫弑臣》）所谓“诛必行于有罪”，即“罚不加于无罪”。（《韩非子》第三十六篇《难一》）当然赏罚须与功　罪相称。而如韩非所说：“用赏过者失民，用刑过者民不畏。有赏不足以劝，有刑不足以禁，则国虽大必危。”（《韩非子》第十九篇《饰邪》）不但法家，汉儒董仲舒亦说：“有功者赏，有罪者罚。功盛者赏显，罪多者罚重。不能致功，虽有贤名，不予之赏。官职不废，虽有愚名，不加之罚。赏罚用于实，不用于名。贤愚在于质，不在于文。故是非不能混，奸轨不能弄，万物各得其冥，则百官劝职，争进其功。”（《春秋繁露》第二十一篇《考功名》）既有功矣，不但要赏，且要重赏。既有罪矣，不但要刑，且要重刑。商鞅云：“赏厚而利，刑重而威。”（《商君书》第十八篇《修权》）韩非亦说：“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韩非子》第四十八篇《八经》）、第四十九篇《五蠹》又云：“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盖厚赏一人，可使千万人增加爱赏的情绪。重刑一人，可使千万人增加畏刑的情绪。赏一以励百，刑一以戒百，这是信赏必罚的效用。管子说：“圣人设厚赏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赏薄则民不利；禁轻则邪人不畏。设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则民不尽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则邪人不止。”（《管子》第四十七篇《正世》）韩非亦说：“赏厚，则所欲之得也疾；罚重，则所恶之禁也急……是故欲治　甚者，其赏必厚矣；恶乱甚者，其罚必重矣……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此所以为治也。重罚者盗贼也，而悼惧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于重

刑。若夫厚赏者非独赏功也，又劝一国。受赏者甘利，未赏者慕业，是报一人之功，而劝境内之民也，欲治者奚疑于厚赏。”（《韩非子》第四十六篇《六反》）观韩非之言，可知重刑厚赏不但是罚有罪而奖有功，最重要的目的乃在于禁人为奸而劝人为善。

但是国家的刑赏须与社会的诽誉相应。盖“民之重名与其重利也均。赏者有诽焉，不足以劝；罚者有誉焉，不足以禁”。（《韩非子》第四十八篇《八经》）韩非曾言：“利所禁，禁所利，虽神不行。誉所罪，毁所赏，虽尧不治。”（《韩非子》第三十三篇《外储说左下》）又说：“夫赏所以劝之，而毁在焉；罚所以禁之，而誉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圣人之所为泣也。”（《韩非子》第三十五篇《外储说右下》）东汉末年，阉宦当权，“天下士大夫皆污秽朝廷”。（《后汉书》卷六十七《李膺传》）即政府的赏与社会的誉不能“同轨”。人们泥涂轩冕，赏既失去效力；而党锢祸作，天下又以挂名党借为荣，愿与党人同刑，“乃至幽深牢，破室族而不顾”，（《后汉书》卷六十七《范滂传·论》）则政府的刑与社会的诽又不能“俱行”了。赏而有 诽，罚而有誉，东汉灭亡，理所当然。由此可知韩非所主张的刑赏并不许人主任意定之，而须适应于一般社会的毁誉观念。更宜“编著之图书，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韩非子》第四十三篇《定法》）成为法律。法也者，乃如慎子所说：“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慎子·逸文》）法家之所谓法即荀子之所谓道。荀子说：“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荀子》第八篇《儒效》）哪一种功应得哪一种赏，哪一种罪应得哪一种刑，行赏施刑均以法律为规矩准绳。管子云：“明主之治也，当于法者赏之，违于法者诛之。故以法诛罪，则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则民受赏而无德也。”（《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又说：“有功不必赏，有罪不必诛，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无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管子》第十五篇《重令》）韩非亦说：“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刑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

第六篇《有度》）“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韩非子》第五篇《主道》）要是同刘颂之批评晋武帝那样，“放兕豹于公路，而禁鼠盗于隅　隙”，（《晋书》卷四十六《刘颂传》）则监司将望风承旨，凡有弹劾，皆舍巨憝而举微过。刑赏失章，国而不亡，只可以视为奇迹。

总之，法家不但主张重刑厚赏，且谓明君必须依法行使刑赏，即管子所谓“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管子》第四十六篇《明法》。《韩非子》第六篇《有度》亦有同样文句）倘若“禁不胜于亲贵，罚不行于便辟，法禁不诛于严重，而害于疏远，庆赏不施于卑贱，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管子》第十五篇《重令》）秦始皇如何呢？秦自孝公以后，历代君主无不刻薄寡恩，商鞅车裂以徇，张仪惧诛而亡，范雎忧愤而死。他们三人均有大功于秦，结果不过如斯。始皇天性也和秦之先君一样，所以王翦才说：“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史记》卷七十三《王翦传》）又如侯生卢生所言：“始皇为人，乐以刑杀为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即始皇虽然崇拜韩非，而只接受韩非重刑的思想，并未采纳韩非厚赏的主张。其见解还是渊源于商鞅。商鞅说：“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从止矣。此谓治之于其乱也。”（《商君书》第五篇《说民》）又说：“治国　刑多而赏少，（乱国赏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削国赏九而刑一。刑用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国治必强。”（《商君书》第七篇《开塞》）“禁奸止过，莫如重刑，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国无刑民，故曰明刑不戮。”（《商君书》第十七篇《赏刑》）“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商君书》第十八篇《画策》）然而韩非亦不能辞其咎。岂但韩非，管子亦然。管子说：“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则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

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无伤国不可得也。”（《管子》第三篇《权修》）按法家所谓法治，其实，乃是“威治”。韩非说：“母之爱子也倍父，父令之行于子也十母；吏之于民无爱，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严爱之筴 亦可决矣。”（《韩非子》第四十六篇《六反》）“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为改，乡人谯之弗为动，师长教之弗为变，夫以父母之爱，乡人之行，师长之智，三者加焉，而终不动其胫毛。州郡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后恐惧，变其节，易其行矣。故父母之爱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郡之严刑者，民固骄于爱，听于威矣。”（《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韩非由“威治” 出发，又进一步而说：“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伤民，轻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于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轻止也，以轻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设重刑者而奸尽止，奸尽止，则此奚伤于民也。”（《韩非子》第四十六篇《六反》）又说：“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轻，刑轻则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削。”（《韩非子》第五十三篇《饬令》）是则法家的“威治”，其实，又是“刑治”，更确实言之，还是重刑之治。

但是我们须知法家思想须与道家思想相辅而行。法家明罚饬法，道家清净无为。有了法家的制度，而后政府才能因循法令，垂拱而治；有了道家的精神，而后政治不至烦苛，人民乐于接受。老子云：“法令滋章，盗贼多有。”（《老子》第五十七章）而最可怕的还是朝令暮改。韩非说：“法禁变易，号令数下，可亡也。”（《韩非子》第十五篇《亡征》）又说：“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虚静而重变法。”（《韩非子》第二十篇《解老》）而管子之言更见明确。他说：“君有三欲于民，三欲不节，则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 得，则威日损。禁而不止，则刑罚侮。令而不行，则下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则下

不听。”（《管子》第十六篇《法法》）始皇未能了解此中道理，他灭六国之后，不知予民休息，而乃“内兴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淡其欲也”。（《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这种虐政能够继续下去，完全依靠“刑杀为威”，即孟德斯鸠所谓恐怖。不过始皇虽是暴君，而仍不失为一位英主，其专制魔力确已征服了人民的灵魂，使人民不敢反抗。人民无法推翻现在的社会，只想脱离现在的社会，投身于罪犯之中。他们不断地扩大罪犯的人数，而如董仲舒所说：“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同上）这样，韩非所谓“以刑去刑”反而变为“以刑致刑”了。尹文子说：“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惧之。人民之不畏死，由刑罚过。刑罚过，民不赖其生。生无所赖，视君之威末如也。刑罚中，则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乐也。知生之可乐，故可以死惧之，此人君之所宜执，臣下之所宜慎。”（《尹文子·大道》下）轻罪而受重刑，人民悲观之极，竟然失去胆量，失去自信力，自视为软弱无能的动 物。他们只希望有个万能的神，出来拯救他们，而拯救的方法则为“秦亡”或“始皇死”，所以始皇末年，社会上乃传播了“秦亡”或“始皇死”的预言。“亡秦者胡也”，“始皇帝死而地分”，“今年祖龙死”（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三十六年）都是人心厌秦的表现。三十七年七月秦始皇果然死于沙丘了，这是多么痛快的消息，而继统的二世才不及父，而暴虐过之。他性庸懦，有自卑之感 [4] 。懦君往往变为暴主，凡怕别人杀我，常欲我杀别人，以杀止杀，造成恐怖的空气，使人不敢反抗。怕一人，杀一人；怕万人，杀万人；怕天下，杀天下。这是懦君的策略，二世尤见其然。李斯学于荀子，荀子固谓“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君子。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无滥与其害善，不若利淫”。（《荀子》第十四篇《致士》）而李斯乃说：“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夫弃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罚也。彼唯明主为能深督轻罪。夫罪轻且督深，而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于是“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刑者相半于道，

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杀人众者为忠臣”。（同上）恐怖超过限度，反亦死，不反亦死，等死，反尚有一线的希望，由是陈胜、吴广遂揭竿而起了。专制君主所恃以统治人民者乃是恐怖，由恐怖建立了权威，用权威以维持政权。陈胜发难之后，社会秩序动摇了，皇帝权威扫地了，人民恐怖减少了，天下莫不响应，“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史记》卷八十九《陈余传》）而秦便随之而亡。

由此可知专制政治固以恐怖为统治的手段，但恐怖超过一定限度，往往发生相反的结果。王莽的失败就是因为“刑罚深刻，它政被乱”，（《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民摇手触禁……吏用苛暴立威，旁缘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能自保，贫者无以自存”，（《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而致迫出民变。隋之灭亡更是因为炀帝误解了“以刑止刑”之意，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兵不息，“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甲兵威武以董之”，（《隋书》卷四《炀帝纪·史臣曰》）“穷民聚为盗贼，帝乃更立严刑，敕天下窃盗以上，罪无轻重，皆斩。百姓转相群聚，攻剽城邑，帝以盗贼不息，乃益肆淫威，又诏，为盗者籍没其家。自是群贼皆起”，（《隋书》卷二十五《刑法志》）而隋之政权便在群贼皆起之下归于瓦解。

由于吾国历史，可知单单依靠重刑的恐怖，固不足以维持政权。人世如此，天宫想亦当然。卷帘大将失手打碎了琉璃盏，既云“失手”，自不能谓为故意；纵是故意，也只负民法上的赔偿责任，绝不会构成为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竟严刑峻法以临之。卷帘大将固已认为刑罚失当，而贬到凡尘之后，玉帝又听其吃人度日，（第八回）则人类社会对于玉帝，又作如何感想。此时也，佛门弟子的“救苦救难大慈大悲南无观世音菩萨”（第八回）复到处物色“同志”，卷帘大将受其指点，果然入了沙门，皈依正果，从此洗心涤虑，再不伤生。此事就卷帘大将说，固已脱离灾障；就人类社会说，亦少了一个妖魔。一举而有两得，既可增加佛门弟子，又可博取人世欢心。佛教的策略比之道

教，确实高明。在吾国历史上，道佛两教曾发生过多次斗争，佛教一天一天地兴盛，道教一天一天地没落，我们只看《西游记》上卷帘大将之事，一方恃酷刑以立威，他方秉慈悲以救世，就可了解为渊逐鱼、为丛逐雀者就是玉帝本身。

---

[1] 参阅F. W.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 ed., 1938, p. 615.。

[2] J. Elliot, The Debates, Vol. I, 1937, p. 439.

[3] J. Elliot, The Debates, Vol. V, 1937, p. 145.

[4] 参阅《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世元年“二世与赵高谋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云云”，又“二世阴与赵高谋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为之奈何’云云”。

唐太宗还魂延寿二十年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一切宗教共通的观念。纵在阳世，因果报应亦在若明若昧之间。司马懿受两世托孤之命 [1] ，就友谊言，亦应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而乃欺凌幼主，诛戮大臣，子师废齐王而立高贵乡公，昭弑高贵乡公而立陈留王，每乘废置，窃取威权，三世秉政，卒迁魏鼎，其创业之本异于前代。“晋明帝时，王道侍坐，帝问前世之所以得天下。道乃陈宣帝（司马懿）创业之始及文帝（司马昭）末高贵乡公事。明帝以面覆床曰：‘若如公言，晋祚复安得长？’”（《晋书》卷一《宣帝纪》）前此，“欺他人孤儿寡妇，狐媚以得天下”，（石勒之言，见《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上）现　在生儿（惠帝）愚暗，而又为其后（贾后）所制；前此杀害曹爽，使曹家兄弟不能屏藩王室，现在则八王作乱，骨肉自相残杀，而亡国之日，“宋受晋终，马氏遂为废姓”，（《南史》卷四十三《齐高帝诸子传·论》）可谓惨矣。而“齐受宋禅，刘宗尽见诛夷”，（同上）报应又不爽了。隋夺宇文（北周）天下，而弑隋炀帝的便是宇文兄弟；（宇文化及、宇文智及）唐夺杨（隋）之天下，而乱唐之政治的则为杨家兄妹。（杨国忠、杨贵妃）冥冥之中似有安排，这个安排似非出自神的自由意志，而是基于因果法则。

照吾国传说，司国家治乱的为上天，司个人祸福的为地府。国家治乱姑舍不谈，个人祸福则依善恶以为断。“那行善的，升化仙道；尽忠的，超生贵道；行孝的，再生福道；公平的，还生人道；积德的，转生富道；恶毒的，沉沦鬼道”，这唤作六道轮回。（第十一回）而沉沦鬼道的则有一十八层地狱，“不忠不孝，非礼非义，作践五谷，明欺

暗骗，大斗小秤，奸盗诈伪，淫邪欺罔之徒，受那些磨烧舂锉之苦，煎熬吊剥之刑”。（同上）由此可知冥王乃左执衡器，以权善恶；右执利剑，以行赏罚。利剑而无衡器，只是暴力；衡器而无利剑，不过空谈。二者相辅，福以善报，祸因恶生，这才是因果报应。

在法治国家，法官审判案件，必须根据法律，即以法律条文为大前提，具体事实为小前提，依此求出结论的判决。同样，冥王之作裁判，亦宜根据一定律令，以一定律令为大前提，行为善恶为小前提，依此求出结论的祸福。哪一种善应享哪一种福，哪一种恶应得哪一种祸，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律，而后善与福，恶与祸，才有因果关系。阳世的人有所警惕，便不敢希望于万一。

> （张释之为廷尉，）上（文帝）行出中渭桥，有一人从桥下走，乘舆马惊，于是使骑捕之，属廷尉。释之治问，曰：“县人来，闻跸，匿桥下久，以为行过，既出，见车骑即走耳。”释之奏当此人犯跸，当罚金。上怒曰：“此人亲惊我马，马赖和柔，令他马固不败伤我乎？而廷尉乃当之罚金！”释之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时，上使使诛之则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错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当是也。”（《汉书》卷五十《张释之传》）

我们分析张释之之言，盖有两种含义，一是法律不但用以拘束人民，且亦用以拘束天子，而法官审判案件之时，更宜受法律的拘束，

不能因被告加害于天子，而加重其刑，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二是古代没有人身保护法，天子若肯自负责任，可以当场诛之；而既已送至法院了，不宜假司法之名，作枉法之事，而将责任归于法院。法院为枉法之裁判，法院尊严固然扫地，而“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人民将何所措其手足。慎子有言：“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慎子·威德》）他又说：“今立法而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慎子·逸文》）说到这里，我记起两事来了。汉时，霍光废昌邑王而立宣帝，侍御史严延年“劾奏光擅废立，亡人臣礼，不道，奏虽寝，然朝廷肃焉敬惮”。（《汉书》卷九十《严延年传》）以当时霍光权力之大，宣帝往谒高庙，“光从骖乘，上内严惮之，若有芒刺在背”。（《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严延年官不过六百石之侍御史，竟敢提出弹劾，而光亦不以为忤。为什么呢？侍御史固有弹击官邪之权。魏相为丞相，其婢有过，自绞死，京兆尹赵广汉疑丞相夫人妒杀之，自将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辞。（《汉书》卷七十六《赵广汉传》）古代行政官兼为司法官，郡守（京兆尹为三辅之一，等于郡守）固有裁 判犯人之权，然把丞相的夫人抓来，令其跪庭下受辞，我们不能不佩服赵广汉的勇气：“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更何论乎丞相。王安石变法，而他自己却不守法。

> 元夕，安石从驾乘马入宣德门，卫士诃止之，策其马。安石怒，上章请逮治。御史蔡确言，宿卫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马，非其处所，应诃止。帝卒为杖卫士，斥内侍，安石犹不平。（《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

宋制，宣德门以内，除皇帝外，任谁都不得乘马。而安石竟然谓有特权，其变法失败，即此一端，亦可窥知。殖民地的人民虽受帝国主义者的剥削，然其剥削乃规定于法律之上，人民既得预见其剥削，自可事先准备。这与专制时代，“恶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

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似还差强人意。这就是殖民地独立之后，政治不良，反而思慕帝国主义者的理由。

人类生时受政府统治，死后受冥府统治，一生一死，法域不同。“阎王注定三更死，谁敢留人到四更”，（第七十六回）令出必行，阴司比之人世：前门法令森严，以临百姓，后门例外颇多，以待权贵，“无令而擅行，亏法以自私”，（《韩非子》第十一篇《孤愤》）当然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吾人一看唐太宗还魂之事，则阴司也讲人事，与阳世似无区别。当鬼龙索命，太宗将次易箦之时，魏徵写了一封信，交给太宗，付与丰都判官崔珏，崔珏是阴司掌生死文簿的。（第十回）信中说道：

> 今因我太宗文皇帝倏然而故，料对案三曹，必与兄长相会，万祈俯念生日交情，方便一二，放我主回阳，殊为爱也。（第十一回）

崔判官急取天下万国国王天禄总簿，逐一检阅，只见大唐太宗皇帝注定贞观一十三年崩殂，乃取浓墨大笔，将一字上添了两画。十殿阎王见太宗名下注定三十三年，即说：“陛下宽心无虑，还有二十年阳寿，请返本还阳。”（第十一回）一十三年的帝位，因为魏徵的请托，延长为三十三年。晋却诜说：“有人事则通，无人事则塞。”（《晋书》卷五十二《却诜传》）晋代政治本来腐化，冥府法禁森严，而竟有此现象。此盖国人久处于“人事”社会，遂由阳间之讲人事，而想象到阴司亦讲人事。政治腐化贯彻于地府之下，伟大极了。然而吾人须知崔珏生为礼部侍郎，死为丰都判官，平 日为人想必公正不苟，现在竟因魏徵早晚看顾他的子孙，（第十一回）不惜变造公文书，以报私恩。十殿冥王受了诈欺，亦不之觉，阴司瞢眊又何逊于阳世，难怪今人不相信自己固有的天宫地府，而去相信舶来的天堂地狱。

泾河老龙“违了玉帝敕旨，行雨改了时辰，克了点数”，“他犯天条，合当死罪”。（第十回）但是人神异路，太宗梦见龙王求救，既然信以为真了，自应预防魏徵“梦”里行刑，而乃于对弈之际，放任魏徵“伏在案边，鼾鼾盹睡”，（同上）则契约之不履行，固然不是出于太宗“故意”，而确是出于太宗“过失”。龙王告到冥府，十殿阎王不使两造对案辩论，而乃推为“自那龙未生之前，南斗星死簿上已注定该遭杀于人曹之手”。（第十一回）同时太宗死在贞观十三年，固然也是前定的事，然而既因鬼龙为祟，（第十回）魂游冥府，则与龙王控告不能谓为毫无关系。龙王该斩，则太宗有还魂的权利；太宗应死，则龙王无遭杀的罪状。太宗与龙王既未对面辩论，魏徵亦不依诉讼程序，教太宗如何抗辩，而乃运动判官，变造公文书，于是正正堂堂的权利斗争遂一变而为偷偷摸摸的亏法舞弊。这是吾国政治的黑暗现象。然而我们须知正正堂堂的抗辩，十中八九失败；偷偷摸摸的舞弊，十中八九成功。说到这里，我们又记起铜台府一案了。唐僧路过铜 台府，受人诬告谋财害命，身陷囹圄之中。孙行者在公堂之上不作光明正大的抗辩，而乃暗中行事，先恐吓寇家母子，令其自动撤销诉状，次恐吓台府刺史，使其知道唐僧蒙冤；最后又恐吓台府官员，使他们深信唐僧无罪。（第九十七回）吾国法律不能进步，人民权利没有保护，由这两事就可知道原因是在哪里。

人民的权利，即生命的权利，财产的权利，自由的权利，都是人民经过许多斗争，才能获得的。而既已获得之后，欲使个人权利不受别人侵害，欲使政府不会忘记人民有这权利，又将权利写在文书之上，而成为法律。所以权利之获得是由斗争，法律不过将人民已得的权利，用黑字写在白纸之上而已。所有权制度，身体自由，契约自由，营业自由，思想自由，结社自由都是人民经过数世纪的斗争，而后获得的。法律所经过的路程不是香花铺路，而是腥血涂地，吾人读欧洲历史，就可知道。耶林（R. v. Ihering）有言：

> 法律不是人民从容揖让，坐待苍天降落的。人民要取得法律，必须努力，必须斗争，必须流血。人民与法律的关系犹如母子一样。母之生子须冒生命的危险，由这危险，母子之间就发生了亲密情感。凡法律不由人民努力而获得者，人民对之常无爱惜之情。母亲失掉婴儿，必伤心而痛哭，同样，人民流血所获得的法律，亦必爱护备至，不易消灭[2]。

权利由权利人观之，固然是他的利益，而由侵害人观之，亦必以侵害权利为他的利益。所以权利斗争很难避免，上自国权，下至私权，莫不皆然。国际法上有战争；而国民对于政府之违宪行为，又有暴动和革命；在私权方面，中世有私刑及决斗，今日有民事诉讼。此数者形式不同，目的亦异，而其为斗争则一[3]。其斗争也，往往不计利害。甲国侵略乙国，虽然不过荒地数里，然而乙国往往不惜宣战。为数里之荒地，而竟牺牲数万人之生命，数亿元之巨款，有时国家运命尚因之发生危险。此种斗争有什么意义呢？盖乙国国民对于权利之侵害若沉默不作抗争，则今天可夺取数里荒地，明天将得尺进尺，夺取其他土地，弄到结果，乙国将失掉一切领土，而国家亦灭亡了。由此可知国家因数里荒地所以不惜流血者，乃是为生存而作战，为名誉而作战；牺牲如何，结果如何，他们是不关心的。国民须保护其领土，则农民土地若为邻人侵占数尺，自可提出诉讼。被害人提起诉讼，往往不是因为金钱上的利益，而是对于不法行为，精神上感觉痛苦；即不是单单要讨还标的物，而是要主张自己应有的权利。所以诉讼不是利益问题，而是名誉问题，即人格问题[4]。

对于不法行为而作勇敢的斗争，这是法律能够发挥效用的条件。故凡劝告被害人忍受损害，无异于劝告被害人听人破坏法律。不法行为遇到权利人的坚决反抗，往往会因之中止。耶林说过，“勿为不法”（thue kein Unrecht）固然可嘉。“勿宽容不法”（dulde kein

Unrecht）尤为可贵。盖不法行为不问是出之于个人或是出之于政府，被害人若肯不挠不屈，与其抗争，则加害人有所顾忌，必不敢轻举妄动。由此可知我们保护自己的权利，不但是我们对于自己的义务，且又是对于社会的义务[5]。

权利斗争同时又表现为法律斗争。当事人提起诉讼之时，成为问题的不限于权利主体的利益，即整个法律亦会因之发生问题。看吧！屋内多了一道藩篱，官署认为违章建筑，而欲拆 除之，这不是个人问题，而是法律受了曲解的问题。法律禁止违章建筑，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的安全，官署因缘为奸，则整个法律将随之破坏。莎士比亚所著《威尼斯的商人》中有下列一段话：

> 我所要求一磅的肉，
>
> 是我花钱买来的，这属于我，我必须得到。
>
> 你们拒绝不予，就是蔑视你们的法律！
>
> 这样，威尼斯的法律要失去权威。
>
> ——我需要法律！
>
> ——我这里有我的证件。

耶林以为："我需要法律"一语，可以表示权利与法律的关系。有了这话，事件便由Shylock之要求权利，一跃而变成威尼斯的法律问题了。当他发出这个喊声之时，他已经不是要求一磅肉的犹太人，而是凛然不可侵犯的威尼斯法律的化身。他的权利（Recht）与威尼斯的法律（Recht）成为一体。他的权利消灭之时，威尼斯的法律也归消灭。不幸得很，法官竟用诡计，拒绝Shylock履行契约。契约内容苟有反于善良风俗，自得谓其无效。法官不根据这个理由，大众均承认其有 效

了，而又附以割肉而不出血的条件，这犹如法官承认地役权人得行使权利，又不许地役权人留足印于地上。这种判决Shylock何能心服。当他悄然离开法庭之时，威尼斯的法律也悄然毁灭了[6]。耶林又引另一本小说，即Henrich von Kleist的Michael Kohlhaas。Shylock悄然走出，失去反抗之力，而服从法院的判决。反之Michael Kohlhaas，则不然了。他应得的权利受了别人侵害，法官曲解法律，不予保护；君主又左袒被告，不作正义的主张。他悲愤极了。他说："为人而受蹂躏，不如为狗"，"禁止法律保护吾身，便是驱逐吾身于蛮人之中，他是将棍子给我，叫我自己保护自己"。于是愤然而起，挥其利剑，全国为之震骇，腐化的制度为之动摇，君主的地位为之战栗。然而驱使Kohlhaas作此行动，并不是单单报仇而已，而是基于正义的观念，即"余当为自己目前所受的侮辱，恢复名誉；并为同胞将来所受的侵害，要求保护，这是余的义务"。结果，他便对于从前宣告他为有罪的人——君主、官吏及法官，科以二倍三倍以上的刑罚。痛快！痛快极了！世上不法之事莫过于执行法律的人自己破坏法律。法律的看守人变为法律的杀人犯，医生毒死病人，监护人绞杀被监护人，这是天下最 悖理的事。在古代罗马，法官受贿，便处死刑。法官审判，不肯根据法律，而唯视金钱多少，法律消灭了，人民就由政治社会回归到自然世界，各人均用自己的腕力，以保护自己权利，这是势之必然[7]。所谓"迫上梁山"就是一百零八条好汉尤其是林冲、武松等人，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法域驱逐他们出境，他们只有投身于罪犯之中，做破坏法律的事。

更进一步观之，国民只是个人的总和，个人之感觉如何，思想如何，行动如何，常表现为国民的感觉思想和行动。个人关于私权之主张冷淡而又卑怯，受了恶法律和恶制度的压迫，只有忍气吞声，不敢反抗，一旦遇到政府破坏宪法或外国侵略领土，而希望他们奋然而起，为宪政而斗争，为祖国而斗争，事所难能。凡耽于安乐，怯于抗斗，不能勇敢防卫自己权利的人，哪肯为国家的名誉，为民族的利益，牺牲自己的生命。所以国法上能够争取民权，国际法上能够争取

主权的人，常是私权上勇敢善战之士[8]。专制主义是最蔑视私权的。赋税任意增加，没有人反对；徭役任意延长，没有人抗议；出一言而盈廷称圣，发一令而四海讴歌，人民养成了盲从 的习惯，丧失斗争的精神，一旦遇到外敌来侵，人民亦必萎靡不振，移其过去盲从专制政府者以盲从敌人政府。到了这个时候，政治家方才觉悟，要培养对外民气，必须培养对内民气，亦已晚矣。英国人民旅行欧洲大陆，若受旅馆主人或马车驭者的欺骗，纵令急于出发，亦愿延期启行，向对方交涉，虽牺牲十倍的金钱，亦所不顾[9]。有这斗争精神，故于国内，能够争取民主政治；于国外，能够争取世界霸权。回顾吾国人民又如何呢？数千年来受了专制政治的压迫，权利虽受侵害，亦不敢依法争辩，最多不过利用邪巧的方法，排除障碍，以恢复自己的权利。我们只看《西游记》上太宗与鬼龙，唐僧与寇家的诉讼，就可知道。

---

[1] 魏文帝崩，明帝践位，司马懿与曹真、陈群并受遗诏辅政；明帝崩，齐王芳立，懿又与曹爽受遗诏辅政。

[2] Rudolf von Ihering, Der Kampf ums Recht, 12 Aufl., 1925 (Wien), S. 12 f.

[3] R. v. Ihering, a. a. O., S. 13 f.

[4] R. v. Ihering, a. a. O., S. 17 f.

[5] R. v. Ihering, a. a. O., S. 51 f.

[6] R. v. Ihering, a. a. O., S. 59及59-60之注，及同书序文S. XI-XIII。

[7] R. v. Ihering, a. a. O., S. 61 ff.

[8] R. v. Ihering, a. a. O., S. 67 ff.

[9] R. v. Ihering, a. a. O., S. 45 f.

孙行者与紧箍儿

《西游记》称孙行者为心猿，这个心猿曾打到地府，强销死籍，打到天宫，强索官职。他既有上天入地之力，故可称为力之象征，若合“心”之一字言之，则为“力之意志”。意志本来自由，而再加之以力，则更无拘无束，由意志自由表现为行动自由。行动自由出于个人，有时尚难免妨碍他人自由；要是出于政府，势将变成暴政。

所谓“政治”由吾人观之，不外命令与服从的强制关系，一方有命令的人，他方有服从的人，命令的人得依自己的意志，强制服从的人作为或不作为，这种强制关系何以发生？人类生存于社会之内，固然有连带关系，而同时又互相对立。由于连带关系，便发生了“众人的事”；由于互相对立，又使人们关于众人的事，发生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怎样综合各种不同的意见而统一之，乃是维持社会和平的前提。这种统一的意 见就是国家的意见，而可以强制人民服从。固然统一的方法随社会的势力关系而不同：或由一人统一，而强制千万人服从；或由少数人统一，而强制多数人服从；或由多数人统一，而强制少数人服从。统一的人虽有多寡之别，而其对于异议的人，能够强制其服从，则为古今政治的共通性质。

要强制别人服从，“权力”是必要的，所以政治乃以权力为基础；而政府亦不外权力的组织。政府的权力必须委托自然人行使。这个自然人既然掌握权力，难免不滥用权力，以他个人的事宣布为众人的事，租税、徭役，不是用以增进众人的福利，而是用以满足个人的享乐。个人的福利与众人的福利同视，其结果，便发生了“朕即国家”的

观念。

如何控制政府滥用权力，更切实言之，如何控制组织政府的自然人滥用权力，那就需要“紧箍儿”了。孙行者戴上紧箍儿之后，不敢不听唐僧的教诲，不敢再对唐僧无礼，“死心塌地”，随他而去，“再无退悔之意”。（第十四回）紧箍儿是佛老如来交给观世音菩萨，（第八回）再由观世音菩萨交给唐僧，最后才由唐僧授与孙行者的。孙行者戴在头上之后，见肉生根，不能取下。他若不遵教诲，唐僧只将咒语一念，他就眼胀头痛脑门皆裂。（第十四回，参阅第八回）孙行者神通广大，可以借以成事。而“性泼凶顽”，往往“不伏使唤”，若 能加以拘束，则一方可以使唤，他方不敢行凶。（第八回及第十四回）观世音菩萨对孙行者说：“你不遵教令，不受正果，若不如此拘束，你又诳上欺天，知甚好歹。须得这个魔头，你才肯入我瑜珈之门。”（第十五回）这是紧箍儿的效用。

自古迄今，人君如尧、舜者少，人臣如皋、契、稷、夔者亦少。韩非说：“今贞信之士不盈于十，而境内之官以百数；必任贞信之士，则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则治者寡，而乱者众矣。”（《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贞信之士既然不可多得，则为预防政府不会滥用其权力，亦有紧箍儿的必要。这个紧箍儿就是法律。法律不但拘束服从者，且又拘束命令者。韩非说：“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韩非子》第六篇《有度》。按此语亦见于《管子》第四十六篇《明法》及第六十七篇《明法解》）又说：“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按此语亦见于《管子》第四十六篇《明法》及第六十七篇《明法解》）人主群臣均受法律的拘束，于是政治上便发生了一种变化，命令的人本来可依自己的意欲，能（können）为其所欲为；现在须受法律的限制，唯依法律之规定，得（dürfen）为其所能为。换言之，不是权力不足，不能为（Nichtkönnen），而是法律 限制，不得为（Nichtdürfen）[1]。这样，命令的人本来只有权力，现

在便负一种依法行使权力的义务。服从的人本来只负义务，现在也有一种无须服从违法的命令的权利。权力受了法律的限制，变为“权限”，从而个人之服从权力，亦由权力之发动局限于法律所允许，而变成服从法律[2]。法律为命令者及服从者共同遵守的规范，因之，“以罪受诛，人不怨上，以功受赏，臣不德君”。（《韩非子》第三十三篇《外储说左下》）此即慎子所谓：“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矣。然则受赏者虽当，望多无穷；受罚者虽当，望轻无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钩，非以钩策为过于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穷，则事断于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赏罚而无怨于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慎子·君人》）

但是紧箍儿不是孙行者自己制造，而是如来制成之后，经过观世音菩萨交给唐僧，而戴在孙行者头上的。韩非、慎子固然主张法治，现在试问此种法律由谁制定呢？照韩非说：“人之情　性，贤者寡而不肖者多。”（《韩非子》第四十篇《难势》）而人类又有利己之心，“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韩非子》第十七篇《备内》）人之情性如此，人主自亦不能例外。倘法律是由人主制定，则人主将依自己的利害，随时改变法律。“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韩非子》第四十三篇《定法》）此乃必然之势，无可避免。商鞅说：“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商君书》第十八篇《画策》）但是法之不行，往往是自上犯之，如何防止人主不至犯法，吾国法家对这问题，常避而不说，所以他们虽然主张法治，而他们所谓的法治乃无法使之实现。

欧洲的政治思想对这问题，确比吾国进步。孟德斯鸠说：“依吾人日常经验，凡有权力的人往往滥用其权力。要防止权力的滥用，只有

用权力以制止权力。”[3] 孟氏对于人性既同吾国法家一样，不予信任，故其结果，亦主张法治而反对人治。至于实现法治的方法则为三权分立。所谓三权分立是将国家的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分属于三个 机关，使它们互相牵制。三种权力均以别种权力为紧箍儿，则滥用权力之事当然可以减少。美国制定宪法之时，受了孟氏思想的影响，分权主义成为当时政治家的信条。他们也同孟氏一样，对于人性有不信任之心。哲斐孙（T. Jefferson）说：“信任我们的代表，忘记了我们权利的安全问题，这是危险的事。信任（confidence）是专制之母。自由政府绝不是建设于信任之上，而是建设于猜疑（jealousy）之上。我们用限制政权（limited constitution）以拘束我们托其行使权力的人，这不是由于信任，而是由于猜疑。我们宪法不过确定我们信任的限界。是故关于权力之行使，我们对人不要表示信任。我们须用宪法之锁，拘束人们，使其不能做违法的事。”[4] 马的逊（J. Madison）亦说：“人类若是天使，不需要政府。天使若统治人类，没有控制政府的必要。组织政府是令人类统治人类，一方需要政府能够统治人民，他方又要求政府能够控制自己，困难就在这里。政府隶属于国民，这是控制政府的初步方法。但经验告诉吾人，除此之外，尚有再加警戒的必要。吾人分配权力之时，须使各种机关互相牵制。”[5] 他 又说：“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集中于一手之上，这简直可以定义为暴政（tyranny），固不问权力集中于一人，集中于少数人，或集中于多数人；也不问其人取得权力，是由于世袭，由于任命，或由于选举。”[6] Virginia一七七六年六月十二日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第五条说：“三种权力必须分离而分属于三个机关，任何权力均不得行使别个权力的职务，任谁均不得同时行使一个权力以上的权力”，这个规定又成为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宪法条文的一部[7]。Massachusetts一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宪法第一篇权利宣言第三○条云：“本国政府乃法治政府，不是人治政府（a government of laws and not of men），故立法部绝不行使行政权与司法权或二者之一；行政部绝不行使立法权与司法权或二者之一；司法部绝不行使立法权与行政权或二者之一。”[8] 美国联邦宪法

也本此宗旨，采用三权分立之制，立法权属于国会，（宪法第一条第一项）行政权属于总统，（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目）司法权属于法院。（第三条第一项）

制衡原理比唐僧之控制孙行者似更进步。何以说呢？唐僧能够控制孙行者，孙行者不能控制唐僧。孙行者神通广大，识皂白，辨邪正，唐僧西行求经，一路遇到魔障，理应接受孙行者的意见，不宜自作主张，犹如“汉典故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后汉书》卷七十六《陈忠传》）一样。但是汉时皇帝有任免丞相的权，丞相无拘束皇帝之力。丞相所请求的，皇帝不予批准；丞相所反对的，皇帝必欲施行，丞相亦莫如之何。汉在武帝以前，丞相确有牵制皇帝之力。

> （周亚夫为丞相）窦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上（景帝）曰：“请得与丞相计之。”亚夫曰：“高帝约‘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今信虽皇后兄，无功侯之，非约也。”上默然而沮。（《汉书》卷四十《周亚夫传》）

可以视为一例。丞相有此权力，一因天子选用丞相的权受到相当限制，二因丞相自己有其社会的势力以作后盾。所以天子虽尊，亦不敢任用佞幸为丞相，并以丞相为傀儡，任意施行不合理的政策。汉高祖奋身于陇亩之中，其登帝位，是由群臣推戴，功臣宿将“心常鞅鞅”[9]。高祖为了安慰他们，不能不剖裂疆土，封为列侯。列侯衣租食税，固然和王国不同，不足成为反抗中央的势力，但是其势亦足以迫主。诸吕作乱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列侯不与外戚合作。文帝由外藩入承大统，也是由于列侯迎立。（参阅《汉书》卷四《文帝纪》）列侯在政治上不但成为一个势力，且成为对抗天子的一个势力。汉兴，丞

相必以列侯为之。（《汉书》卷五十八《公孙弘传》）这个制度继续到武帝元朔五年公孙弘为相之时才见撤销。（同上）在其尚未撤销以前，天子须于列侯之中选择丞相，而列侯之力又可以拘束天子，所以西汉初年丞相是代表列侯统百官，总百揆，借以牵制天子之专制。“丞相所请，靡有不听”，这唯在丞相有其独立的社会背景之时才能做到。丞相没有独立的社会背景，而天子若有任免丞相之权，则天子自可控制丞相，以丞相为傀儡。汉初，列侯尽是功臣，列侯衣租食税，其所食的租税称为户税，每户一岁二百。（《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最初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文景之世，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侯亦倍，富厚如之。（《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但是物盛必衰，农村之中乃发生了兼并的现象，土地渐次集中起来[10]。土地兼并，农民流亡，税户当然减少，而列侯的户税也就随之锐减。他们最初因为收入增加，不免穷奢极侈。户税减少之后，他们还是奢侈，入不敷出，只有借债。他们向谁借债？向富商巨贾借债[11]。但是借债只能挽救一时之急，接着而来者则为更甚的贫穷。这个时候，国内又有七国之变，中央政府为了讨伐七国，乃使列侯从军，令其赍粮而出。列侯贫穷，又须借债，其息十倍[12]。乱事平定之后，不但藩国失去势力，便是列侯也更贫穷。列侯经济上既然破产，便不能不依靠朝廷的薪俸和赏赐，以维持自己的生活。生活既然倚靠朝廷，于是政治上又须忍受皇帝的压迫。武帝时代既发行皮币，以榨取列侯的动产[13]，又假酎金之名，没收列侯的食邑[14]，或委以太常之职，而乘机以罪废之[15]。列侯失去势力，政治上就发生了一个变化：前此有功者才得封侯，封侯者才得为相，现在列侯没落，任谁都可以为相，而为相之后，任谁都可以封侯了。即前此须有功而后封侯，封侯而后才为相，现在可以先为相而后封侯。丞相一职解放于列侯之外，固然政治脱去了贵族的色彩，然而因此，丞相没有背景，便失掉牵制天子的力量。到了这个时候，不是“丞相所请，靡有不听”，而是天子所要求的，丞相必须奉行。其或不肯奉行，则天子一怒，念起紧箍儿咒，必使你“痛得竖蜻蜓，翻筋斗，耳红面赤，眼胀身麻”。（第十四回）哀帝之于丞相王嘉，即其例

也[16]。这与英国内阁总理以国会为后盾，一方英王的诏令须有内阁总理副署，他方国会又能控制英王之钱袋者，大异其趣。唐僧之与孙行者有似于皇帝与丞相的关系。唐僧肉眼凡胎，不识魔怪，孙行者劝他“收起慈悲之心”，他偏要“一心向善”，认妖精为好人。（第二十七回、第四十 回、第八十回）孙行者画地作圈，请他坐在中间，以为强似铜墙铁壁，他偏要走出圈外。（第五十回，参阅第五十三回）孙行者不能拘束唐僧，又没有别的力量能拘束唐僧。唐僧会不会滥念咒语，一唯良心是视，既没有法律可循，而又不受任何掣肘，一切问题都是由此发生。孙行者“怕念紧箍儿咒”，往往遇到妖精，不敢打杀，而听唐僧堕入妖精圈套，（第四十回，参阅第二十七回、第八十回）最后还是孙行者“劳苦万端，方救得出”。（第五十三回）由此可知孙行者固然要受紧箍儿咒的拘束，而唐僧如何应用紧箍儿咒，似亦有拘束之必要。否则他将不听良言，自作主张，其尤甚者，或将利用咒语以控制孙行者之神通广大，做出各种枉法之事，以满足他个人的野心，这是《西游记》的漏洞，其实就是吾国政治思想的漏洞。

---

[1] 参阅G. Jellinek, Systen,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s, 2 Aufl., 1919, S. 46 ff.尤其S. 48.

[2] G. Jellinek, a. a. O. S. 194 ff. S. 197.

[3] F. W. Coker, Readings in Petitical Philosophy, 1938, p. 618.

[4] 引自B. F. Wright, A Source Book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y, 1929, p. 227.

[5] The Federalist, Modern Library, 1937, No. 51, p. 337.

[6] Ibid., No. 47, p. 313.

[7] 引自C.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1928, S. 127.并见于The Federalist, No. 47, p. 319.

[8] 引自H. Fin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Vol. I, 1932, p. 162, n. 1.

[9] 《汉书》卷一下《高祖纪》十二年，吕后曰：“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北面为臣，心常鞅鞅。”

[10]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云：“于是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

[11]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云：“而富商贾或赍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焉。”

[12] 《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云：“吴楚兵之起，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旅，𪣻贷子钱家。子钱家以为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予。唯毋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十之。三月吴楚平，一岁之中，则毋盐氏息十倍，用此富关中。”

[13] 《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云：“禁苑有白鹿，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缋，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

[14] 《汉书》卷六《武帝纪》：“元鼎五年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参阅如淳注。

[15] 《容斋随笔》卷七《汉晋大常》。

[16] 哀帝时，董贤爱幸于上，上欲益封贤二千户，丞相王嘉封还诏书，上怒，嘉竟坐言事，下狱死，参阅《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卷九十三《董贤传》。

孙行者劝唐僧收起善心

刘备殂，遗诏敕后主曰："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蜀志》卷二《先主传》章武三年注引《诸葛亮集》载先主遗诏）此言也，是教后主如何修身，不是教后主如何治国。换言之，是教后主如何做人，不是教后主如何做一国元首。人主所恃以治理天下者，不是道德，而是法律。韩非说：

> 夫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恃人之为吾善也，境内不什数；用人不得为非，一国可使齐。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无矢；恃自圜之木，千世无轮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无有一；然而世皆乘车射禽者，何也？隐栝之道用也。虽有不恃隐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贵也。何则？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发也。 虽不恃赏罚，而有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贵也。何则？国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术之君不随适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韩非子》第五十篇《显学》）

何况"君臣非有骨肉之亲"，（《韩非子》第十四篇《奸劫弑臣》）"人臣之情非必能爱其君也，为重利之故也"。（《韩非子》第七篇《二柄》。《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亦云"群臣之不敢欺主者，非爱主也，以畏主之威势也；百姓之争用，非以爱主也，以畏主

之法令也”）刘项相争之际，豪英之士曾比较他们两人的性格。王陵说：“陛下嫚而侮人，项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与之，与天下同利也。项羽妒贤嫉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战胜而不与人功，得地而不与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汉书》卷一下《高祖纪》五年）陈平说：“项王为人恭敬爱人，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至于行功赏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嫚而少礼，士之廉节者不来。然大王能饶人以爵邑，士之顽顿嗜利无耻者亦多归汉。”（《汉书》卷四十《陈平传》）郦食其说：“汉王降城即以侯其将，得赂则以分其士，与天下同其利，豪英贤材皆乐为之用。项王于人之功无所记，于人之罪无所忘，战胜而不得其赏，拔　城而不得其封。非项氏，莫得用事。为人刻印玩而不能授，攻城得赂，积财而不能赏，天下畔之，贤材怨之，而莫为之用。”（《汉书》卷四十三《郦食其传》）两人性格如此，一则享有四海，一则不能保其首领。由此可知人主所恃者为刑赏，而非仁义。要是欲行小善，借以取得天下，更是痴人梦想。

作者不是反对道德，道德是无人反对的。作者所不敢同意的，乃是人主治理国务，不依法律，而依道德之说。道德是律己的，法律是律人的。人主对己，固然要以道德自勉，对人却不能单用道德勉励。颜回屡空，一箪食，一瓢饮，衣褞袍，居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这是道德行为。人主对己，固然应该一箪食，一瓢饮，对人却不能不希望大众都有玉粒珍馐；对己，固然应该衣褞裙，对人却不能不希望大众都有美服华裙；对己，固然应该居陋巷，对人却不能不希望大众都有高屋崇宇。管子说：

>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恶忧劳，我佚乐之。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民恶危坠，我存安之。民恶灭绝，我生育之。能佚乐之，则民为之忧劳。能富贵之，则民为之贫贱。能存安之，则民为之危坠。能　生育

之，则民为之灭绝。从其四欲，则远者自亲，行其四恶，则近者叛之。故知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管子》第一篇《牧民》）

天天希望大众同颜回一样，一箪食，一瓢饮，衣褞袍，居陋巷，是以圣人之所难，而望众人为之。倘若自己衣则哔叽，食则鱼翅，住则洋楼，行则汽车，而乃要求大众忍受苦痛，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则不谈道德还可，一言道德，只有引起大众反感。

我研究汉宋学说，以为汉学所注意的，是治国平天下之术，而非修身齐家之道；宋学所注意的，是修身齐家之道，而非治国平天下之术。汉学注意治平，并未忘记修齐之道；宋学注意修齐，而却忘记治平之术。降至明代，为人主者乃更进一步，要求人民修身齐家，以供他们治国平天下之用。政有不理，则曰非我之罪也。有治平之权，而不负治平之责，则连宋学都没有念通了。修齐之说创自儒家。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然究其实，武帝并未实行孔孟主义，更未曾重用儒生。当时四夷未宾，制度多阙，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故曾下诏征求跅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汉书》卷六《武帝纪》元封五年诏）儒生不过董仲舒（治《春秋》，位至丞相）、公孙弘（学《春秋》杂说，位至丞相）、倪宽（治《尚书》，位至御史大夫）三人，而三人又皆“明习文法，以经术润饰吏治”。（《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序》）宣帝曾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汉书》卷九《元帝纪》）道德是用劝诫之言，劝人为善，诫人为恶。但是劝诫之言只可与上智者语，不可与下愚者言。上智者寡而下愚者多，所以道德观念常至于穷，于是宗教方面就济之以天堂地狱之说，政治方面又济之以刑赏。刑所以吓人，赏所以诱人。诱之以名利，赏其为善；吓之以刑狱，罚其为恶。赏是人人所爱的，刑是人人所畏的。这个爱畏情绪便是政治能够施行的心理条件。人主蔑视这个心理条件，一切作为必至徒劳无功。

反之，人主若能利用人类爱畏之情，诱之以所爱，吓之以所畏，必能驱使干部推行政令，又能驱使人民奉行政令。管子说："明主之治也，悬爵禄以劝其民，民有利于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罚以威其下，下有畏于上，故主有以牧之。故无爵禄，则主无以劝民；无刑罚，则主无以威众。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爱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无奸者，非以爱主也，欲以爱爵禄而避罚也。"（《管子》第六十七篇《明法解》）又说："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为爵禄以劝之；立民所恶，　　以禁其邪，故为刑罚以畏之。"（同上）"夫慕仁义而弱乱者三晋也，不慕仁义而治强者秦也"。（《韩非子》第三十二篇《外储说左上》）"秦国之俗，贪狠强力，寡义而趋势，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劝以赏，而不可励以名"。（《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风俗如斯，而建设中华民族大一统的国家者不是三晋，而是秦。何以故呢？商鞅变法，知顺秦民之性，用严刑以威民，立重赏以励民。刑赏者人主之二柄也。韩非说："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韩非子》第七篇《二柄》）孔子为鲁大司寇，摄行相事，必杀少正卯，而毁三孙之城，何曾专讲仁义惠爱。"世之学者说人主，皆曰仁义惠爱而已矣。世主美仁义之名，而不察其实，是以大者国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故善为主者，明赏设利以劝之，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严刑重罚以禁之，使民以罪诛，而不以爱惠免。是以无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韩非子》第十四篇《奸劫弑臣》）这是治国的道理。"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此系做人的道理，二者应有区别。

说到这里，阅者将提出抗议，以为文不对题。但是，阅者 须知本书不是以文艺的眼光，批评《西游记》；也不是以考证的方法，研究《西游记》；而是借用《西游记》的情节，借题发挥，说明政治的道理。唐僧西行取经，其功业之伟大不在汉高祖、唐太宗之下，而百灵下界，一路遇到妖魔，其成功的艰难比之汉高祖、唐太宗之与敌人搏

斗，似有过之而无不及。自古成大功立大业者无不克服无数次的艰难，而这艰难又常是阻碍了成功之路，不能逃避而只有克服。“哪方有火？东方南方北方俱无火。哪方有经？西方有经。有经处有火，无经处无火”，这确实是“进退两难”了。而唐僧仍说：“我只欲往有经处去。”（第五十九回）即欲往有火处去。雄心勃勃，而又不避危险，这是古来立大功成大业者必须的条件。秦末，陈涉起事，“郡县多杀长吏以应涉。沛县父老共帅子弟，杀沛令，开城门，迎高祖，欲以为沛令。高祖曰‘此大事，愿更立可者’。萧（萧何）、曹（曹参）等皆文吏，自爱，恐事不成，后秦种族其家，尽让高祖，高祖乃立为沛公”。（《汉书》卷一上《高祖纪》秦二世元年）高祖有取天下的雄心，而又不惜孤注一掷。萧、曹文吏，虽有兴邦佐国之才，而畏首畏尾，不敢冒险，只能因人成事。唐僧跋履山川，逾越险阻，其有取经的雄心，谁都不能否认。然要实现雄心，必须克服艰难，这个艰难是现实的，而 非念念多心经，（第十九回）就可了事。换言之，须有具体的实力，绝非抽象的观念所能解决。佛门弟子本以慈悲为怀。唐僧敬重三宝，富贵不能动其心，威武不能屈其志，只因有了好“善”之心，却延搁了许多前程。韩非说：“好恶见，则下有因，而人主惑矣。”（《韩非子》第三十四篇《外储说右上》）妖魔“因”唐僧向善之心，遂设圈套，使唐僧坠入其中，而不之觉。“尸魔三戏唐三藏”，（第二十七回）孙行者谓其“一心向善”，故有此灾。（第三十二回）银角大王说：“我看见那唐僧，只可善图，不可恶取。若要倚势吃他，闻也不得一闻，只可以善去感他，赚得他心与我心相合，却就善中取计，可以图之。”（第三十三回）红孩儿说：“若要倚势而擒，莫能得近，或者以善迷他，却到得手。但哄得他心迷惑，待在我善中生机，断然拿了。”（第四十回）对这妖精圈套，孙行者劝告唐僧：“师父，今日且把这慈悲心收起，待过了此岛，再发慈悲吧！”（同上）姹女求阳之时，孙行者又警告唐僧：“师父要善将起来，就没药医。”（第八十回）一路遇到魔障，而均为“善”所迷，中了妖精圈套。商鞅说：“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商子》第十四篇《修权》）韩非说：“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将自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

其意，　　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智去旧，臣乃自备。”（《韩非子》第五篇《主道》）昔者，燕王子哙好名，欲为尧舜，而以子之为贤，让之以国，遂致齐师来伐，兵败身死。此人主好名，人臣饰贤以要其君之例也。汉代取士有选举之制，所谓选举是乡举里选，采毁誉于众多之论。但是一般民众哪里有评判的能力，因之核论乡党人物，就有待于当地的名流，汝南月旦可以视为一例。（《后汉书》卷九十八《许劭传》）凡人能够得到名流赏识，无不身价十倍，如登龙门。（《后汉书》卷九十七《李膺传》）一般士子遂矫饰其行，以邀名流青睐。至其末造，沽名钓誉乃成风俗。举一例说：

> 许武举为孝廉。武以二弟晏、普未显，欲令成名，乃共割财产，以为三分。武自取肥田广宅奴婢强者，二弟所得并悉劣少。乡人皆称弟克让而鄙武贪婪。晏等以此并得选举。武乃会宗亲泣曰：“吾为兄不肖，盗声窃位，二弟年长，未豫荣禄，所以求得分财，自取大讥，今理产所增三倍于前，悉以推二弟，一无所留。”于是郡中翕然，远近称之，位至长乐少府。（《后汉书》卷一百六《许荆传》）

既自污以显弟，复剖陈以自显，一举而兄弟皆贵，盗名窃位于兹为甚。此亦朝廷尚贤之过也。所以韩非又说：“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韩非子》第六篇《有度》）妖魔之于唐僧，固曾多方诱之，而皆不能动其心，最后诱之以善，唐僧果然坠入圈套。此即韩非所谓“人主好贤，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韩非子》第七篇《二柄》）之意。

更进一步观之，古来政治上成功的人往往不讲小节，有时他的行

为且与“善”字相反。贾谊说：“人主之行异布衣，布衣者节小行，竞小廉，以自托于乡党邑里。人主者，天下安，社稷固不耳……故大人者不求小廉，不牵小行，故立大便，以成大功。”（《贾子新书》卷一《益壤》）齐桓公多内宠而霸，宋襄公行仁义而亡，这是读史者共知的事。楚汉相争之际，项羽大破汉军于彭城，汉王与数十骑遁去，“道逢得孝惠、鲁元，乃载行。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孝惠、鲁元车下，滕公（夏侯婴）常下收载之，如是者三，曰：‘虽急，不可以驱，奈何弃之！’于是遂得脱”。（《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参阅卷九十五《夏侯婴传》及《汉书》卷四十一《夏侯婴传》）这固然是“为天下者不顾家”，然而拨下两儿乃欲减轻载量，以便自己逃命，其忍心害理，完全为私，而非为 公。诸吕作乱，太尉周勃之功最伟，而文帝即位之日，即夜拜宋昌（由代国带来的亲信）为卫将军，领南北军，借以牵制太尉周勃。俄而又徙周勃为丞相。不久，又免丞相勃，遣就国，（《汉书》卷四《文帝纪》、卷四十《周勃传》）盖国有威可震王之臣，非国家之福。七国之乱，周亚夫之功最大，其结果如何。景帝说：“此鞅鞅，非少主臣也”，遂乘其子买甲楯以为葬器之时，逮亚夫入狱。此际狱吏与亚夫之对话，真是无理极了。

> 廷尉责问曰：“君侯欲反何？”亚夫曰：“臣所买器乃葬器也。何谓反乎？”吏曰：“君纵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亚夫不食，五日呕血而死。（《汉书》卷四十《周亚夫传》）

至于武帝之杀钩弋夫人（赵婕妤），更出于深谋远虑。

> 钩弋夫人之子弗陵（昭帝），年数岁，形体壮大多知，上奇爱之，欲立焉，以其年稚母少，犹豫久之。后数日帝谴责钩弋夫人，夫人脱簪珥，叩头，帝曰：“引持去，送掖庭

狱。”夫人还顾，帝曰：“趣行，汝不得　　活！”卒赐死。顷之，帝闲居，问左右曰：“外人言云何？”左右对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尔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国家所以乱，由主少母壮也。女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莫能禁也。汝不闻吕后邪，故不得不先去之也。”（《资治通鉴》卷二十二汉武帝后元元年）

即东汉母后临朝之祸，武帝早已看到，故欲立其子，先去其母，其忍心害理是为公而非为私。政治上的是非与伦理上的善恶有时未必一致。父仇不共戴天，而禹乃佐舜治水。兄弟应该友爱，而周公竟杀管、蔡。徒“善”不足以为政，小善只足以误国。孙行者“穿古洞，入深林，擒魔捉怪，吃尽千辛万苦”，（第二十七回）积了许多经验，而后劝告唐僧收起善心。取经尚且如此，何况治国平天下！

莲花洞二魔念起咒语就可使唤山神土地

鲍宣对汉哀帝说："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人君固不能用官爵以市恩，用官爵以位置自己的私人，而人臣得到官爵之后，也不必感恩戴德，而效阉宦宫妾之忠。荀子说："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无私人以官职事业。"（《荀子》第十二篇《君道》）孟子云："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孟子·万章》下）所谓易位乃放逐旧君，迎立新君之意。荀子说："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荀子》第二十七篇《大略》）君而不君，则为天下万民起见，自应牺牲一人以利万民，牺牲一姓以利天下。汤武革命，后人称之为贤圣。孟子周游列国，说诸侯以王道，王道者代周天子而王天下之道也。目中哪里有什么正统观念？

官阶虽有高低之别，官吏的地位都是独立的，其执行职务 都是根据法律的。我们知道下属必须奉行上司的命令。其实，下属奉行命令，不是因为命令出之于上司，而是因为上司依法发布命令；命令的内容又无违法之处，而可以视为国家的命令。倘令上司不依法发布命令，或依法发布了，而命令的内容有违法之处，则下属没有奉行的义务。"在英国，法律不许人们借口于命令而做不法之事。任谁都没有服从不法命令的义务。所以一个士兵依将帅的命令，向无辜群众开枪，而致引起死伤者，该士兵实犯了杀人的罪。总之，凡依别人命令而做不法之事，皆不能以之为辩解的理由，纵令受命的人有服从发令的人

的义务。”[1] 即英国法律承认每个官吏有其独立的人格，并希望每个官吏不盲从上司的命令。盖唯如此，而后国基才能巩固。在军队中，纵令将官阵亡了，校官阵亡了，而兵士亦能独立作战。在政府中，纵令内阁总理突然死了，各部部长也突然都死了，而一般文官亦能继续执行其职务。这比之独裁国家，独裁者一旦死亡，全国就陷入瘫痪之境者，当然不同。吾国刑法第二十一条云：“依所属上级公务员命令之职务上行为，不罚。但明知命令违法者，不在此限。”这也是希望官吏有独立的人格，不要以服从为尽忠，服从而违法，还须受刑法 上的制裁。

不幸得很，古来为人君者无不要求其臣听命，而为人臣者也往往忘记自己是国家的官吏，并非一人一姓的仆妾，以听命为尽忠，一则听命，二亦听命，措置乖方亦听命，诏令违法亦听命。听命成为习惯，于是又进一步，不问发命令的人是否有权发命令，只要有人发命令，就奉行唯谨，不敢反抗。这种听命的作风射入国人的脑中，国人遂谓神仙社会也是一样。只要念着咒，烧了符，即“发了文书，烧了文檄”，（第四十五回）要风，风伯放风；要云，云童布云；要雷，雷将鸣雷；要雨，龙王行雨。风云雷雨“四部神祇”只知奉行命令，不问谁发命令。（同上）我们再看莲花洞二魔金角大王及银角大王，念动咒语，就得拘唤土地在他洞里，一日一个轮流当值，“念起遣山咒法”，山神就把三座大山压住孙行者。难怪孙行者仰面朝天，高声大叫道：“苍天苍天，我也曾遍访明师，传授长生秘诀，想我那随风变化，伏虎降龙，大闹天宫，名称大圣，更不曾把山神土地欺心使唤，今日这个妖魔无状，怎敢把山神土地唤为奴仆，替他轮流当值。”（第三十三回）此无他，泾河龙王“行雨差了时辰，少些点数”，就遭杀于人曹之手。（第十回）听命者为忠诚，不听命者处死刑。在这种作风之下，谁人敢审查命令，当然奉命唯谨，不问发命令的是否有发命令的权；命令之发布是否依法定程序为之；命令的内容是否没有违反法律之处。

曾子曰："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可得为孝乎？"（《孝经》第十五章《谏诤》）

而荀子亦谓"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荀子》第二十九篇《子道》）且引孔子之言：

>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忠乎？"孔子曰："昔万乘之国有争臣四人，则封疆不削；千乘之国有争臣三人，则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争臣二人，则宗庙不毁。父有争子，不行无礼；士有争友，不为不义。故子从父，奚子孝；臣从君，奚臣贞？审其所以从之之为孝，之谓贞也。"（《荀子·子道》）

子不以听命为孝，臣不以听命为忠贞，吾国先哲固已明言 之矣。

后世人主往往不明此中道理，不希望群臣有独立的人格，以为我既授你以官禄，你就要服从我的命令，命令的形式和实质有否违法，你们不得过问，这是最危险的事。盖群臣非依法律服从命令，乃因官爵服从命令，服从与官爵成为连带关系，其结果也，今日人主授我以官爵，我固须对之服从，明日僭主甚至于敌国授我以官爵，我亦须对之服从了。西汉之世，公卿百官所服从的是法律，虽以皇帝之尊，苟其命令有违法之处，百官亦无奉行的义务。汉景帝时，周亚夫为丞相，窦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上曰："请得与丞相计之。"亚夫曰："高帝约'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今信虽皇后兄，无功侯之，非约也。"上默然而沮。（《汉书》

卷四十《周亚夫传》）岂但违法而已，命令若不合理，百官亦须抗争。汉宣帝时，赵充国率兵伐羌，欲用屯田政策，“贫破其众”，上奏陈情，天子不许；充国再上奏陈请，天子又不许；充国复上奏陈请，上于是报充国曰：“今听将军，将军计善。”（《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赵普为宋之开国元勋，尝奏荐某人为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复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牍掷地。普颜色不变，跪而拾之以归。他日补缀旧纸，复奏如初，太祖 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群臣当迁官，太祖素恶其人，不与。普坚以为请，太祖怒曰：“朕固不为迁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惩罚，赏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赏天下之刑赏，非陛下之刑赏，岂得以喜怒专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随之。太祖入宫，普立于宫门，久之不去，竟得俞允。（《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赵普传》）唯有合理的或合法的不听命的将相，而后国基才能巩固，要是个个大臣都如汉哀帝时鲍宣所言：“以苟容曲从为贤，以供默尸禄为智。”（《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则政治必无革新的希望。唐德宗时，陆贽有言：“自顷边军去就，裁断多本宸衷，选置戎臣，先求易制，一则听命，二亦听命，爽于军情亦听命，乖于事宜亦听命。将帅既幸于总制在朝，不忧于罪累，陛下又以为大权由己，不究事情。”（《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九《陆贽传》）观德宗之作风，则其受惑于卢杞，绝非偶然。

天子要求公卿听命，公卿要求百官听命，百官也强迫庶民听命。上自天子，下至百官，皆以自己之言为是，不许下属怀疑。“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悦人赞己，暗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谀求容，谄莫甚焉。”（司马光《应诏言朝政阙失状》）“子思言于卫侯曰：‘君之国事将日非矣。君出言自以为是，而卿大夫莫敢矫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为是，而士庶人 莫敢矫其非。君臣既自贤矣，而群下同声贤之。贤之则顺而有福，矫之则逆而有祸，如此则善安从生？’”（同上）上暗下谄，遇到敌国外患，往往不攻自破。盖听命绝不是忠诚，而是阿谀。阿谀的人不识世间有廉耻事，国家兴亡，他们“如失主犬，后主饲之，便复为用”。（《梁书》卷十七《马仙琕传》）晋高祖石敬瑭殂，

少帝即位，契丹年年伐晋，天福十二年契丹入主东京，百官易素服纱帽，迎契丹主，伏路侧请罪……民皆惊呼而走。契丹主登城楼，遣通事谕之曰："我亦人也，汝曹勿惧，会当使汝曹苏息。我无心南来，汉兵引我至此耳！"……契丹主分遣使者，以诏书赐晋之藩镇。晋之藩镇争上表称臣，被召者无不奔驰而至。（《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六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

这是一幅绝妙的官民对照图。百官平日听命惯了，而听命的原因则为保存官爵。所以契丹主"诏晋文武群官一切如故"，（《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五后晋齐王三年）他们就移其听命于晋者，以听命于契丹。反之百姓没有官爵，他们不能借官爵而食租税，反而须出租税以养其上。所以他们对于异族虽然不能积极地作革命运动，而尚能消极地不与契丹合作。"农民保聚山谷，避契丹之患"。（《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六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契丹得到土地，而不能　得到人民，中原萧条，十室九空，"犹雏飞之后，徒有空巢"。（契丹主之言，见《辽史》卷四《太宗纪》大同元年）而"东方群盗大起"，竟令契丹主谓左右曰："我不知中国之人难制如此！"（《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十六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遂放弃其建国于中原之意，不能不急急北归。由此可知平日惯于听命的人早已失掉了独立的意志，而无独立的人格，表面上似是忠诚，实际上最不足恃，其愿受敌人指挥，无异于山神、土地之服从恶魔咒语。

山神、土地犹如人世的乡官一样，地位甚低。他们与天上仙官不同，没有一定禄俸，只能就地享受人间香火。（第十五回落伽山山神之言）孙行者念动咒语所唤出的山神、土地大率是年老（第五十回、第七十二回及第八十一回）而衣冠不整。（第四十回）年老而居下位，表示其无法力。衣冠不整，在大仙犹可说是不修边幅，赤脚大仙即其例也。（第五回，既云赤脚当然是不穿袜子）在小神，不过表示"少香没纸，血食全无"。（第四十回）以如斯之禄俸何能任用神通广大的神祇？以如斯之神祇，而委以守土之责，一旦遇到妖精之有大

能力者，当然惧其欺凌，退避三舍，（第七十二回及第七十九回）纵欲“启奏上天，奈何神职微小，不能见得玉帝”。（第四十三回）在这种情况之下，听到妖魔念起咒语，何能不奉命 唯谨。

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联想到地方官的素质。兹只举汉唐两代为例言之。西汉时，“县令多取郡吏之尤异者，是以习其事而无不胜之患”。（顾炎武《日知录》卷八《选补》）至于乡官如三老啬夫游徼固然官秩甚卑，然“贤士长者未尝不仕郡县也，自曹掾书史驭吏亭长门干卫卒游徼啬夫尽儒生学士为之”。（《文献通考》卷三十五《吏道》引公非刘氏言）儒生学士所以愿意屈就胥吏之职，乃有两种原因：一是胥吏能够直接向天子言事。

> 汉世之于三老，命之以秩，颁之以禄。当日为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礼之者甚优，是以人知自好，而贤才亦往往出于其间。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为义帝发丧，而遂以取天下。壶关三老茂上书，明戾太子之冤，史册炳然，为万世所称道。（顾炎武《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

这与山神、土地不能启奏上天者不同。二是胥吏有拔擢的机会。

> 汉法，郡县秀民推择为吏，考行察廉，以次迁补，或至二千石，入为公卿。黄霸起于卒史，薛宣奋于书佐，朱邑选于啬夫，丙吉出于狱吏，其余名臣循吏由此而进者，不可胜数。（《文献通考》卷三十五《吏道》引苏轼言）

因此之故，贤士大夫不但不以屈身于胥吏为辱，且多借径于胥吏以发身。武帝讨伐匈奴，师出三十余年，征发无度，“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汉书》卷七十五《夏侯胜传》）而国内晏然无事，即因贤士大夫愿先为郡县胥吏，而地方行政甚见健全故也。唐太宗虽然知道，“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县令甚是亲民要职”，（《唐会要》卷六十八《刺史》上，贞观三年）而对其人选却不甚注意，有如马周所说：“今朝廷独重内官，刺史县令颇轻其选。刺史多是武夫勋人，或京官不称职，方始外出。边远之处，用人更轻。”（同上，贞观十一年）同时士君子也不乐外任。唐代定俸之初，京官虽有岁禄，外官则否，（《新唐书》卷五十五《食货志》五）贞观中始颁外官之禄，然犹降京官一等。（同上）唐人云：“俸薄者无愿人去，禄厚者终日争先。”（《唐会要》卷六十九《刺史》上，大中六年十二月）外官的禄低于京官，这是唐代士大夫不愿外任的一个原因。其次，西汉时，公卿多出 胥吏。唐代初年，内官如中书侍郎、黄门侍郎亦得参知政事，成为宰相之职，而外官如都督、刺史者，其品虽高，却不易入参朝政。玄宗曾选京官有才望者以补刺史，而当时士大夫犹轻外任。

> 倪若水开元初为中书舍人尚书右丞，出为汴州刺史。时天下久平，朝廷尊荣，人皆重内任，虽自冗官擢方面，皆自谓下迁。班景倩自扬州采访使入为大理少卿，过州，若水饯于郊，顾左右曰，班公是行若登仙，吾恨不得为驺仆。（《新唐书》卷一百二十八《倪若水传》）

外官地位低于内职，这是唐代士大夫不愿外任的第二原因。士大夫不愿外任，因之“外任多是贬累之人”。（《唐会要》卷六十八《刺史》上，长安四年李峤之言）韦嗣立说：“京官有犯罪，声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选人，暮年无手笔者方拟县令。”（同上，景龙三年）至于荒远地区，人选更为猥滥。卢怀慎说：“内外官有赇饷狼藉，劓剥蒸

人，虽坐流黜，复还为牧守，任以江淮岭碛，粗示惩贬。以罪吏牧遐方，是谓惠奸而遗远。”（《新唐书》卷一百二十六《卢怀慎传》）平时既不注意地方官的人选，宜乎安史作乱，“禄山所　过，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开门出迎，或弃城窜匿，或为所擒戮，无敢拒之者”。（《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七唐玄宗天宝十四载）吾人读唐代历史，又可了解二魔何以能够使唤山神、土地了。

文人所描写的小说必不能离开现实社会。吾国古代的君臣关系既以听命为尽忠矣，而外官人，除西汉外，纵以牧守之尊，亦不注意，至于乡官更见猥杂。在这种政风之下，文人所描写的山神、土地遂表现为老耄无能之辈或卑鄙龌龊之徒。他们平日惯于听命，一旦遇到妖魔念起咒语，而误认为天子纶音，奉命唯谨，可以说是势之必然，无足怪也。

---

[1] W. E. Hearn,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p. 99.

乌鸡国国王不敢在冥府控告全真怪

耶林（Rudolf von Ihering）说："正义之神一手执衡器，以权正义，一手执宝剑，以实现正义。宝剑而无衡器，不过暴力；衡器而无宝剑，只是有名无实的权力。二者相依相辅，挥动宝剑的威力与运用衡器的技巧能够协调，而后法律才完全见诸实行。"[1] 正义之神失掉宝剑，不过表示司法不能执行其判决，而司法本身尚未腐化；倘若失掉衡器，那便是司法作枉法的裁判，正义之神变成了邪恶之神。

廷尉张释之说："廷尉，天下之平也。"（《汉书》卷五十《张释之传》）古人虽知审判必须公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但如何而能实现公平的审判，古人却未曾提出具体的方案。司法机关不独立于行政机关之外，不但 司法官的地位没有保障，同时行政官就是司法官，故除其人稍有良心之外，而乃希望"法不阿贵，绳不挠曲"，（《韩非子》第六篇《有度》）事所难能。凡事不求于必然的制度，而求于适然[2] 的良心，这是吾国政治的缺点。

古代亲民之官乃同时兼为行政官与司法官。汉宣帝说："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无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息也。"（《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序》）政与讼由同一机关理之，苟得其人，固然政平而讼理；不得其人，则人民绝望，无所告诉。现代司法不但审判人民相互之间的诉讼，且又审判人民与政府之间的诉讼。征役耶，不应征而征，征税耶，不应征而征，皆得控诉于法院，要求法院作公平的裁判。倘若审判这两种诉讼的人就是征役和征税的行政机关，哪里能够

得到公平。纵令当事人两造都是平民，而其间亦有贫与富、弱与强的差别。富而强者因其富厚，交通王侯，裁判官的地位没有保障，何能不受政治势力的影响。所以不茹柔，不吐刚，审判公平的人常有青天之称；所谓循吏不过政治上又能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最多再加以劝课农桑、减省 租赋、兴立学校而已。

这种青天的官在吾国并不多有，司法的官往往是“明知为无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诉或处罚，或明知为有罪之人，而无故不使其受追诉或处罚”。（吾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款）法官利用职权而做违法的事，世上不公平莫此为甚。耶林称之为“司法杀人”（Justizmord）。

看守法律的人而竟杀害法律，这在法律上实犯了极大的罪恶。在古代罗马，法官收贿，处死刑。司法破坏法律，无罪变为有罪，这最伤害人类的法律感情，而对于司法，则为残酷的魔鬼。然而受牺牲的能够甘心吗？他被驱逐出法律之外，只有利用自己的武力，报仇雪恨，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他除诛杀这种社会的公敌之外，往往一愤之下，成为强盗，而不厌杀人。[3]

这是德国表表大名的法律学者耶林先生的话。此言也，吾人虽然不敢全部同意，而稗官小说所描写的“好汉”、“侠客”，便是法律不与保护，迫上梁山，自称为“替天行道”，锄强扶弱，而得到社会称赞的人。这种好汉，这种侠客，“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盖亦有足多者焉”。“天下有道，百官有司奉法承令，以修所职，失职有诛，侵官有罚。”到了末世，上失其政，“豪暴侵陵孤弱，恣欲自快”，有道之士尚不免于灾难，则中材遇害，更何可胜数？这个时候，侠客“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虽不容于诛，而“振穷周急”，“侠客之义又曷可少哉”。（参阅《史记》卷一百二十四及《汉书》卷九十二《游侠传·序》）由此可知司法不得其平，而后有侠客。“侠以武乱禁”，（《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他们虽受社会的尊敬，而却不容于朝廷，侠客不能存在，于是阴间审判之说生

矣。

司法不公平，而替天行道的侠客又不存在，人民悲观之极，只有寄希望于十殿阎王。你们恶毒的不要得意吧！生前作威作福，死后要沉沦鬼道，打入十八层地狱。你们积德的不要悲哀吧！生前受尽欺凌，死后得升化仙道或超生富贵之道。（第十一回）这种观念有似于《圣经》所言。《新约圣经》有四部福音书，其著作年代，《马可福音》最早，《路加福音》次之，《马太福音》又次之，《约翰福音》最后。《路加福音》中有一段话：

> 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上帝的国是你们的。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 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安慰。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路加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一节以下）

何以贫穷的人有福，富足的人有祸？福音书未加说明。若只就字句观之，并不是因为前者是积德，后者是恶毒。换言之，富人不能进入天国，不是因为他有罪恶，而是因为他有财产。这种仇恨富人的心理，在基督教流行于罗马帝国之后，势非修改不可。何以故呢？基督教对于贫人既然表示同情，说他们有福，说天国是他们的。然在罗马末季，贫民的生活极其悲惨，贫居陋巷，彘食牛衣。对这贫苦的人苟不与以物质上的援助，虽然口若悬河，宣传天国的快乐，亦必不能永久得到他们的信仰。因此，教会就有了救贫制度。但是救贫的资金从何而来呢？贫民自顾不暇，哪有金钱捐给教会，唯一的方法只有向富人募捐。于是教会就广开方便之门，欢迎富人入会。既然欢迎富人入会，则憎恨富人的论调自非修改不可。所以《马太福音》就把《路加福音》的字句修改为：“心中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马太福音》 第五章第三节以下）从前是贫穷的人有福，现在是心中贫穷的人有福；从前是饥饿的人有福，现在是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从前是一方祝福贫人，同时诅咒富人；现在诅咒富人的话已经没有。其结果，从前绝对不能进入天国的富人[4]，现在只要他们能够行善积德，也得进入天国[5]。这样修正，舶来的天堂地狱便和土产的天宫地府相似。

不过西洋的上帝比较聪明。“百发失一，不足为善射”，（《荀子》第一篇《劝学》）所以上帝不肯立即审判，而必等到末日来临之时，才作最后审判。立即审判，世人共知，皆是则可；有一不然，将有害上帝的尊严。至于哪一天是世界末日？谁都不能知道，也许是今天，也许是明天，也许是十年、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以后。人人都有戒心，而上帝又甚神秘，不肯稍露其观感。于是人们遂深信上帝为全知全能全善之神，而不敢稍存不敬之心。反之玉皇与上帝不同，他不自己审判，而将审判权交给阎王行使。阎王不于世界末日审判，而于每一个人死亡之时，即行检查其一生善恶，而后决定该人于六道轮 回之中，应送至哪一道。（第十一回）即中国与西洋的宗教固然都讲未来，而中国比之西洋，还是现实的。这种现实主义可以说是吾国思想的特质。比方伦理一事，西洋学者说到玄之又玄，近于抽象的哲学，吾国学者则对于具体的对象，指示以具体的“为人之道”。现实主义有其利，亦有其弊，利在容易实践，弊在缺乏抽象的知识，而致科学不能发达。因为科学是一种抽象的知识，即用分析的方法，把事物由复杂变为简单，使各种现象的原则能够明了。换言之，科学须无视一切事物的个性，只唯注意其普遍的现象，即个体不视为个体，个人不视为个人，而把它们放在一定的部类种属范畴之中，观察其部类种属范畴的普遍性。然而最有抽象（abstract）的能力的，又是都市的住民，尤其是商人。何以故呢？农民局蹐于一地之内，每天所见的是同一的环境，每天所做的是同一的工作；这种同一环境与同一工作可使他们发生一种心灵的限制。反之，都市的商人完全不同，他们的工作在于买之廉而卖之贵。他们不是贩卖一种商品，而是贩卖多种商品。

他们不问商品之性质如何，最后所注意的皆是买价与卖价的差额。即他们不问哪一种商品，均把它还原为货币，而比较其数量多寡。商业愈发达，商人的活动范围愈广大，他们不但可由各地，得到各种不同的知识，而他们运用货币的方法亦日益增加。地方的远近，时间的长短，均可影响于价格之上，而使商人 得到特殊利益或蒙受意外损失。因此，商人在无数的特殊事故之中，不能不求出一个普遍的因素；在无数的偶然变化之中，不能不求出一个必然的因素。这样，抽象的能力日益增加，而科学亦有发生的可能 [6] 。吾国数千年来，以农立国，而历代朝廷又实行轻商政策，商业不能发达，于是抽象的能力就受了一定限制，而致科学、哲学皆不能发达。

话又说到别的方面去了——也许一部分读者很欢迎这种闲话——现在言归正传。却说玉皇将审判权交给十殿阎王行使，十殿阎王能够体“高天上圣大慈仁者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第三回）之意，公平审判吗？这种审判虽在冥府举行，而对于人世却有极大的影响。因为人世审判不公平，人们尚可寄希望于死后；死后审判再不公平，则人类绝望了。不幸得很，人类往往由现实推论到空幻，由阳世联想到阴间，以为天下乌鸦一样黑，人世阳光普照，尚且不见光明，则阴间黑暗可想而知。看吧！全真怪变作乌鸡国国王的模样，侵占他的江山，群臣不知，妻子不晓，唐僧问真国王，何不在阴司阎王处控告？国王道：“那怪的神通广大，官吏情熟，城隍常与他会酒，海龙王尽与他有亲，东岳齐天是他的好朋友，十代阎罗是 他的异姓兄弟，因此这般，我也无门投告。”（第三十七回）十代阎罗乃玉皇派在地府的法官，世人皆深信其至公无私，而乃阿其所好，古代司法腐化，彻底到地府之下，于是鬼也悲观了。阳世不平，人愿为鬼；阴司不平，鬼到哪里控告？黑河河神的官邸为鼍龙侵占，河神“欲启奏上天”，尚“不能见得玉帝”，（第四十三回）何况阴间的鬼！

全真怪有什么背景，竟令十殿阎王与他结为异姓兄弟呢？它是文殊菩萨坐下的青毛狮子。（第三十九回）换言之，它是洋狮而与西方

的文殊菩萨朝夕相见。天上动物与人世动物不同，神通广大，能作人言，又能变化为人，所以青毛狮子既是文殊菩萨的坐骑，同时又是文殊菩萨的奴仆。在人世，要人身边的奴仆往往社鼠城狐，窃弄威福，而令奔竞之徒不能不讨好他们。何以故呢？你要谒见要人，他们不肯传达，而推辞“不在”，你将无法谒见。你要上书要人，他们若将你的来函稍微压一压，你又失去了机会。何况他们在要人身边，捧茶倒水，朝夕相见，狎而亲之，往往片言单语，得移动要人之意。至于天子的奴仆即所谓阉宦，其窃弄威权，更是吾国历史常见的事。汉有中常侍，唐有枢密使，均以宦者为之。“中常侍掌侍左右，顾问应对给事。”（《后汉书》卷三十六《百官志》三）据朱穆言，尚事有所启奏，中常侍有披阅之权。（《后汉 书》卷七十三《朱穆传》）中常侍既得与闻机密，所以朝臣若有规划启奏，他们就可窥知，先发制人，遂令外戚大臣无法改革阉宦弄权之弊。（参阅《文献通考》卷五十七《内侍省》）窦武欲诛宦官，使刘瑜内奏，宦官朱瑀盗发武书，乃夜召阉宦十七人，歃血共盟诛武等，（《后汉书》卷九十九《窦武传》）其明证也。唐之枢密使有似于东汉的中常侍，最初不过“承受表奏，于内中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而已”。（《文献通考》卷五十八《枢密院》）但依历史所示，凡有承受表奏之权者常得审查表奏，干涉大臣之行政；而有宣示诏令之权者又得矫称帝旨，擅发诏令，而变为枢机之任。何况枢密使尚掌密命，得与闻机密之事。宪宗时，梁守谦为枢密使，裴垍启奏泽潞节度使卢从史有无君之心，宜早为之所。宪宗许之，垍请密其谋，宪宗曰：“此唯李绛、梁守谦知之。”时绛承旨翰林，守谦掌密命，（《旧唐书》卷一百四十八《裴垍传》）其一例也。并且宰相奏事，枢密使又立侍天子左右，与闻政事，那么朝臣有所规划，宦官若认为不利，更得矫诏变更，挠其施行了[7]。观汉唐二代宦官 之祸，可知天子的奴仆常握权柄，其力足以控制朝臣。西汉虽无宦官之祸，而在元帝时代，石显为中书令，“贵幸倾朝，百僚皆敬事显”。（《汉书》卷九十三《石显传》）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甄谭亦不免“阿谀曲从”。（《汉书》卷八十一《匡衡传》）陵迟而自东汉，宦官竟“窃持国柄，手握王爵，口含

天宪，凶狡无行之徒媚以求官”（《后汉书》卷七十三《朱穆传》。灵帝时，张让为中常侍，“宾客求谒让者，车恒数百千两，后至不得进”。让之监奴亦“交通货赂，威刑谊赫”。有孟佗者因与监奴朋结，宾客皆争以珍玩赂之。（《后汉书》卷一百八《张让传》）是则奔竞之徒不但媚天子的奴才，奴才的奴才，且媚及奴才的奴才的朋友了。唐代宦官之权更大，许多大臣皆与宦官交通，而后才得宰相之位，顺宗时，王叔文一派与宦官李忠言勾结，遂得操弄权柄。（参阅《新唐书》卷一百六十八《王叔文传》）宪宗时，李吉甫为相，也曾与宦官吐突承璀交通，而求其奥助 [8] 。穆宗时，李逢吉一派之能肆志无所惮，也是因为宦官王守澄为其后援。（《旧唐书》卷一百六十七《李逢吉传》）文宗时，牛李两党能够秉持朝政， 似均与宦官有关。就牛党言，“大和三年李宗闵以中人助，先秉政，引牛僧孺协力”。（《新唐书》卷一百八十《李德裕传》）就李党言，李德裕入相，得力于枢密使杨钦义之协助者不少。（参阅《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六唐文宗开成五年）唐自中叶以后，入相的人须与宦官勾结，就是小小胥吏苟能受知于宦官，亦得因此而窃弄国柄。“宪宗初即位，中书小吏滑涣与枢密使刘光琦暱善，颇窃朝权”，（《旧唐书》卷一百四十八《李吉甫传》）即其例也。吾举这种历史，无非证明肉食之流要取得官职或保全地位，不能不巴结天子的奴才，大臣的奴才，甚至于奴才的奴才。这样，文殊菩萨坐下的青毛狮子一旦下界，变为全真道士，难怪城隍请他吃饭，十殿阎王与他拜把。何况文殊菩萨又是来自西天，其青毛狮子又会说舶来话“南无阿弥陀佛”呢！

---

[1] R. v. Ihering, Der Kampf ums Recht, 21 Aufl., 1925. S. 1.

[2] “适然”二字见《韩非子》第五十篇《显学》，适然谓偶然也。原文云：“故有术之君不随适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3] R. v. Ihering, a. a. O., S. 64.

[4] “有钱财的人进上帝的国，是何等的难啊！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

帝的国还容易呢！”见《路加福音》第十八章第二十四节及第二十五节。

[5] 以上乃参考Karl Kantsky, Der Ursprung des Christentums, 12 Aufl., 1922, S. 343 ff.

[6] 参阅K. Kautsky, a. a. O., S. 203 ff.

[7] 《新唐书》卷二百八《刘季述传》云：“初延英宰相奏事，帝平可否，枢密使立侍，得与闻，及出，或矫上旨，谓未然，数改易挠权。”

[8]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四《李绛传》云：“时议者以李吉甫通于承璀。”《新唐书》卷二百一《元义方传》亦云：“李吉甫再当国，阴欲承璀奥助。”

孙行者不愿做乌鸡国国王

三代以前，皇帝是为天下服务，世上最辛苦的差事莫如皇帝，所以好逸恶劳的人皆避帝位而不就，许由、务光即其例也。三代以后，天下是为皇帝效劳，皇帝享尽了人世荣华富贵，所以篡夺之事不绝于史。荀子说："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荀子》第二十七篇《大略》）慎子说："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君以为国也，非立国以为君也。"（《慎子·威德》）汉儒董仲舒亦言："且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春秋繁露》第二十五篇《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韩非曾比较古代天子与当时县令的生活如次：

> 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粝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臿，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故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异也。（《韩非子》第四十九篇《五蠹》）

皇帝与县令相去何啻天壤，古人不愿为皇帝，后人争欲为县令，

观韩非之言，可以理解其中原因。

但是我们须知皇帝一职，纵在后代还是很辛苦的。孙行者降伏全真怪，讨得太上老君的还魂丹，救了乌鸡国国王的生命，又使其复国（第三十九回）之后，国王愿以王位相让。孙行者说："老孙若肯做皇帝，天下万国九州皇帝都做遍了，只是我们做惯了和尚，是这般懒散。若做了皇帝，就要留长头发，黄昏不睡，五鼓不眠，听有边报，心神不安，见有灾荒，忧愁无奈，我们怎么弄得惯。你还做你的皇帝，我还做我的和尚，修功行去也。"（第四十回）这几句话并非乱说。秦始皇专制极了，但他幸福吗？"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六　年）勤苦如此，宜其寿命不长，死时年仅五十 [1] 。汉高祖虽然说过"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汉书》卷四十三《叔孙通传》）贵则贵矣，而不安乐。扶病往征英布 [2] 谁能做到；而又为流矢所中，（《汉书》卷一下《高祖纪》十二年）危险极了。"破布归，疾益甚"，（《汉书》卷四十《张良传》）辛苦如斯，我想高祖此时心中必谓，"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苦也"。然既坐上虎背，势无走下之理。我研究高祖为人，知道他是一位最利己主义的，彻底的个人主义者。他败于彭城之时，与数十骑遁去，道逢得孝惠、鲁元，乃载行，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孝惠、鲁元车下，滕君常下收载之，如是者三，曰："虽急，不可以驱，奈何弃之！"于是遂得脱。（《史记》卷七《项羽本纪》）项王为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羽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尔翁，则幸分我一杯羹。"（同上）这种只顾自己，不顾父子的人，做厌了皇帝之后，宁愿早死而保全名誉，不愿天下由我得之，复由我失之， 见笑于后人。固然身死之后，也许孤儿寡妇不能保全江山，然而亡国责任既不在我，则我之芳名已足以流传百世。高祖疾甚，吕后迎良医，医入见，上问医曰："疾可治否？"医曰："可治！"于是上谩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遂不使治疾，赐黄金五十斤罢之。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长乐宫 [3] 。聪明！梁武帝

曾敕责贺琛曰："朕三更出理事，随事多少，事少，或中前得竟，或事多，至日昃方得就食。日常一食，若昼若夜，无有定时，疾苦之日，或亦再食。昔腰腹过于十围，今之瘦削，裁二尺余。旧带犹存，非为妄语。为谁为之，救物故也。"（《梁书》卷三十八《贺琛传》）勤苦如此，而不免荷荷而死。君主国的皇帝与共和国的总统不同，不能急流勇退。生为天子，既不安乐，早日崩殂，尚能保全伟大的名誉，何怪汉高祖不肯治疾。华盛顿不愿三次当选为总统，表面上是为共和奠定了基础，而其动机也许亦出于保全个人的名誉。这种作风比之秦始皇求不死之药，而希望长生不老者，确实聪明多了。

皇帝一职，由负责的人观之，乃世上最辛苦的差事；由不负责的人观之，富有四海，贵为天子，出一言而盈廷称圣， 发一令而四海讴歌，天下最快心乐意的事，孰过于此。然而我们须知皇帝不负责，结果还是要负责的，而其所负的责任比之共和国的总统，大过万倍。总统不满人意，不过于任期届满之时，不能再登大位，生命不会因下台而被剥夺，财产不会因下台而被没收。皇帝则不同了，在吾国历史上，秦汉以后，皇帝下台而能保全生命的，似不多有。岂但自己的生命，就是全家的生命，甚至亲戚的生命，亦有遭杀之祸。"宋受晋终，马氏遂为废姓；齐受宋禅，刘宗尽见诛夷。"（《南史》卷四十三《齐高帝诸子传·论》）北齐文宣践祚，"大诛元氏，并无遗焉。或父祖为王，或身常贵显，或兄弟强壮，皆斩东市，其婴儿投于空中，承之以矟，前后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悉投尸漳水，剖鱼多得爪甲，都下为之久不食鱼"。（《北齐书》卷二十八《元韶传》）宋始平王子鸾临死，谓左右曰，"愿后身不复生王家"。（《南史》卷十四《始平王子鸾传》）明崇祯殉国之时，"长平公主牵帝衣哭，帝曰汝何故生我家，以剑挥斫之，断左臂"。（《明史》卷一百二十一《庄烈帝六女传》）观此数事，可知皇帝一职是以全家头颅为担保。他们可以不爱天下，而不能不爱全家的头颅。他们为保全一家头颅，纵令中智之主，亦不能不关心国家的治乱。

汉高祖得到天下之后，曾对太上皇说：“始大人常以臣亡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汉书》卷一下《高祖纪》）这种思想完全是以天下为自己的产业，既以天下为自己的产业，便不能不谋保全产业的方法。其法则为仁政。所谓仁政，照孟子说，就是养民教民之道。孟子见梁惠王，教以如何养民，如何教民；而其结论则曰“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即孟子不是为人民的利益而主张仁政，而是为人主的利益而主张仁政。换言之，仁政的目的在使人主能够王天下。不过人主要王天下，不能不得民心，欲得民心，宜行仁政。王天下是仁政的目的，得民心是仁政的手段。所以孟子虽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其实人主施行仁政，也是出于自己的利益。

历代帝王要保全自己产业的天下，遂基于仁政思想，不能不注意人民的利益。所以人民虽受专制政治的压迫，有时尚可托蔽于“家天下”的观念，而得稍息仔肩。现在试以汉代为例言之，“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破坏可谓甚矣。“天下既定，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同上）民穷财匮实在到了极端。但是古代政治家尤其理财家未曾口说民生，行则民　死。他们还是依照正统派经济学的观点，培养税源，绝不竭泽捞鱼，杀鸡取卵。高祖在财政极端困难之时，一方“轻田租，十五而税一”，他方“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同上）孝惠高后时，萧、曹为相，绝不乱谈建设，反而“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这样，天下安定了，“衣食滋殖，刑罚用稀”。（《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文帝即位“躬修玄默，劝趣农桑，减省租税”，于是“畜积岁增，户口浸息”。（同上）到了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钜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

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牸牝者摈而不得会聚”。（《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这便是武帝能够讨伐匈奴的原因。伟大的军事行动须有充足的财政基础，而充足的财政基础又须有健全的国民经济。顾到军事，忘及财政；顾到财政，忘及经济，一旦开始作战，必将自食其恶果。武帝征伐四夷，“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或人民相食”。（《汉书》卷七十五《夏侯胜传》）汉家天下岌岌乎危哉！“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为富民侯，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即又顾到人民的利益，而致力于 国民经济的复兴。昭帝即位，“委任霍光，光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汉书》卷七《昭帝纪·赞》）于是“田野益辟，颇有蓄积”。（《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宣帝“用吏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同上）所以到了元帝时代，国家财政随着国民经济的繁荣，又恢复到武帝初年的状况。“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此后禄去王室，权柄外移，而王莽篡位之后，人心思汉，诸起事者非自称刘氏子孙，即以辅汉为名 [4] ，可知汉家深得民心。家天下者为了保全自己的天下，用人行政处处无不谨慎，故其结果，未必不利于人民。

“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这是多么好听的话。西洋有一句话：What is everybody's business is nobody's business [5] 。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反过来说，便是天下不是任何人的天下。天下不是任何人的天下，种种问题就由这里发生。何以故呢？天下不是任何人的天下，则人人对于天下之害均不关心，对天下之利均欲争取。人人争取天下之利，政治运动变为企业，而 所谓参政权也就变质了，它不是参加政治的权，而是参加发财的权。悠悠风尘尽冒货之士，列官千官无廉洁之风，“选者为人择官，官者为身择利。而秉钧当轴之士，身兼官以十数，大极其尊，小录其要，机事之失，十恒八九。而世族贵戚之子弟，陵迈超越，不拘资次” [6] 。朝纲解纽，奸伪萌生。国步艰难，他们更未雨绸缪，急急于聚财。国势危急，遂只见求生以害义，不闻

见危以授命。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我在天下之中不过数万万分之一。利在天下，所得者微；利在一己，所得者大。剥削天下之脂膏，以利自己的一家，天下既非任何人的财产，在上同其利者官官相护，在下受其害者敢怒而不敢言。国势民风如此，贾谊当为之痛哭，孙行者所谓："听有边报，心神不安，见有灾荒，忧愁无奈"，不过痴人说梦而已。

---

[1]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七年"七月丙寅始皇崩于沙丘平台"。徐广曰年五十。

[2] 参阅《汉书》卷四十《张良传》。高祖问布："何苦而反？"布曰："欲为帝耳！"（《汉书》卷三十四《黥布传》）

[3] 《汉书》卷一下《高祖纪》十二年，臣瓒曰寿五十三。

[4] 参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王莽时起事皆称汉后。

[5] 引自J.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Vol. II, 1931, p. 489.

[6] 干宝《晋纪总论》，引自《晋书》卷五《愍帝纪》。

如意真仙不许孙行者白手来取落胎泉的水

唐僧四众经过西梁女国，唐僧及猪八戒吃了子母河的水，腹痛成胎，必须喝了解阳山破儿洞落胎泉的水，方能解除胎气。但是这个泉水是属于如意真仙的。孙行者恃其神通广大，借了瓦钵，到解阳山取水，而如意真仙却说：“泉水乃吾家之井，凭是帝王宰相，也须表礼羊酒来求，方才仅与些须，你擅敢白手来取！”（第五十三回）在正史之上，庶民对于天子，而敢同如意真仙那样，主张权利，谓非给予赔偿，不得侵害的，恐怕没有。

人类对其劳力所生的结果，均欲取得之以作自己的财产，这是人之常情，古今中外莫不相同。劳力与财产在经济上本来有互相作用的关系。财产因劳力而取得，劳力因财产而提供。财产多少可以表示劳力多少，亦往往可以表示能力大小。故在财产之中乃包含有人格观念，凡破坏财产权的无异于破坏人格 权。过去各国刑法常以窃盗与伤人同罪，强盗与杀人同罪。例如德国旧刑法，凡使人受轻伤者，唯于告诉之时，（第二三二条）才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三条）反之，普通窃盗罪，可依职权，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四二条）使人受重伤者，处以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四条）反之，重大窃盗罪，处十年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四三条）而且强盗所受的刑罚又与故意杀人，即故杀几乎相同（第二四九条及第二一二条） [1] 。即毁伤财产与伤害身体，法律上的效果是一样的。

欧洲各国受了罗马法的影响，学者均视所有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马凯维尼（N. Machiavelli）主张君主专制，甚至谓君主可以不讲信谊，而使用一切奸谋诡计，但他又说："君主绝不可侵害人民的财产。人们死了父亲，不久就会忘记；失掉财产，终身不忘。"[2] 布丹（J. Bodin）以主权属于君主，君主既有主权，所以不受法律限制，不但自己公布的法律，便是教皇制定的法律，也无妨束之高阁。但他又谓君主的权力应受自然法的拘束，例如个人的财产权是根据自然法而设置的，所以非经人民同意，不得征收租税[3]。学说如斯，其表现于法律之上者，例如英国的大宪章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既禁止官吏强取人民的粮食、器具、马匹、车辆了，而第三十九条又说："自由民除非领主依法审判，并遵照法律规定之外，不得没收其财产。"[4] 美国的独立宣言虽然只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乃上帝给予吾人的权利，不可让与。人类设置政府的目的，就是要保护这种权利。"[5] 而未曾明白提出"财产"及"所有权"的观念。然独立时代各邦所发表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或权利典章（Bill of Rights）无不宣布财产及所有权为神圣的权利，不可侵犯。例如一七七七年Vermont的权利典章第二条云："私有财产唯于必要之时，才得供为公共之用；而供为公共之用之时，对于所有主，必须给予以赔偿金。"[6] 一七八○年Massachusetts的权利宣言第十条亦说："个人的财产非经本人同意，或经 人民代表同意，纵是极小部分，亦不得侵害之，或供为公共之用……若因公共需要而须征收私人财产之时，对是所有主，应给予赔偿。"[7] 法国的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云："所有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非依法律，且系公共利益所要求，并给予以适当赔偿者，不得侵害之。"[8] 自是而后，一直至一九一八年德国公布魏玛宪法[9] 之时为止，列国宪法均有保障所有权的条文。这种条文不是对人民保护个人的所有权，而是对政府保护人民的所有权。政府不得侵害人民的所有权，所以产业能够发达，社会能够进步。

管子有言："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耶？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

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而后治之。”（《管子》第四十八篇《治国》）孔子以足食为行政之要务，（《论语·颜渊》）且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同上）孟子谓五亩之宅，树之以桑，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上）荀子亦说：“王者富国，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箧，实府库。筐箧已富，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荀子》第九篇《王制》）顾吾国古代乃以国家为皇帝的私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土地属于皇帝，土地之上的人民也属于皇帝，因之人民劳动所得的结果遂亦属于皇帝。皇帝侵害人民的所有权，道德上虽为虐政，法律上无须负责。固然各朝律令也有保护人民财产的条文，然其所保护者乃是禁止个人侵害个人的财产，不是禁止政府侵害人民的财产。换言之，人民对于政府不能主张权利，政府要怎么样，人民就须怎么样。同时在学说之上又有“为富不仁，为仁不富”之言。这固然因为古代官僚往往利用“政治的手段”，括索民膏，而致引起社会对于财富的反感。然而既有斯言，则人们唯勤唯俭，由自己劳力，正当获得的财富，遂亦挂上了不仁之名。白圭“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传》）勤苦如此，倘若斥之为不仁，那么，何怪陶朱“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以博取“富好行其德”之名。（同上）一方法律上政府不尊重个人的所有权，他方观念上社会又认财富为不仁的结果。财产不安定，资本无法蓄积，从而各种产业就不能作“扩张再生产”。生产规模一仍旧贯，而人口增加不已，社会消费力超过于社会生产力，贫穷成为普遍的现象。这个时候，若再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则人民受了生活压迫，势必相聚萑蒲，蜩毛而起，大则称帝称王，小则攻城剽邑，而天下遂大乱了。乱事既然发生，丁壮毙于锋刃，老弱委于沟壑，幸而存者不过十之二三。社会消费力固然减少，但是内乱不但可以减少社会消费力，且亦可以破坏社会生产力。倘令

生产力的破坏超过于消费力的减少，则乱事继续进行，一直到社会的生产可以供给社会的需要，才见停止。此时，苟有人焉出来收拾残局，则社会便由纷乱而转变为小康之治。古人所谓“一治一乱”，实由于人口法则的作用，而所有权没有保障，产业不能发达，则为最大原因。

但是如意真仙的所有权亦有问题，西梁女国的婆子说：“却如今取不得水了。向年来了一个道士，称名如意真仙，把那破儿洞改作聚仙庵，护住落胎泉水，不肯善赐与人。但欲求水者，须要花红表礼羊酒果盘，志诚奉献，只拜求得他一碗儿水哩！”（第五十三回）由此可知落胎泉本来属于公有，自从如意真仙来了之后，才倚强攫为私有。有力的既得恃 强垄断泉水，则有大力的当然更能够倚力夺取泉水。孙行者对如意真仙的徒弟说：“你去说我老孙的名字，他必然做个人情，或者连井都送我也。”（第五十三回）“所有”不以劳力为根据，唯视力之大小为移转。我阅到这里，不禁想起南北朝时代豪族封固山泽之事来了。

吾国古代以农立国，土地乃是最重要的财产。自秦用商鞅之法，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之后，土地就归属于个人私有。固然“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传》）而“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同上）又是国人理财之道。土地成为国人争取的对象，土地遂不免集中起来。东汉末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成群，徒附万计”。（《后汉书》卷七十九《仲长统传·理乱篇》）魏时，“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地”。（《魏志》卷十六《仓慈传》）晋兴，循而未革，经数代的兼并，一直到了南北朝，就发生一种现象。永嘉丧乱，北方受害甚烈，“中原萧条，千里无烟”。（《晋书》卷一百九《慕容皝载记》）南方蒙祸较少，“荆扬晏安，户口殷实”。（《晋书》卷六十五《王道传》）北方民人分散，土业无主，到了社会安定，业主归乡，而田园已归别人所有。事涉数世，取证无凭，争讼迁延，莫能判决，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

不采，大　有害于国计民生，于是遂依李安世的建议："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魏书》卷五十三《李安世传》）南方如何呢？"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晋书》卷六十五《王道传》）他们南渡之后，又在江南"水耕火耨"的地区，建立他们的政权，并利用政治上的权力，兼并了许多土地 [10] ，"编户之命竭于豪门，王府之蓄变为私藏"，（《宋书》卷四十二《王弘传·赞》）遂令南朝政府不能不承认他们的所有权，不过买卖之时，须纳租税而已 [11] 。南北法律既然承认既成的事实，凡土地属于今主者，不问其人取得土地之方法如何，是由劳力乎，抑由强力乎，今主对之均有所有权，不许别人再来夺取。这样，豪族要再兼并土地，就只有利用买卖之法，而提供相当的代价。这对于豪族是不利的，所以他们又采取另一个方式：封固山泽的方式即侵占那些没有所有主的山泽。我们只看南北朝政府禁止封固，就可反证封固之盛行。在北朝，东魏孝静帝武定五年九月己　亥，文宣（即高洋）奏请豪贵之家不得占护山泽。（《北史》卷六《齐本纪》上）在南朝，宋孝武帝大明七年七月丙申诏曰："名州大川往往占固，有司严加检纠。"（《宋书》卷六《孝武帝纪》）齐高帝建元元年四月己亥诏曰："二宫诸王悉不得封略山湖。"（《南齐书》卷二《高帝纪》）梁武帝天监七年九月丁亥诏曰："薮泽山林，并加封固，岂所谓与民同利，惠兹黔首。"（《梁书》卷二《武帝纪》）他们封固山泽之后，也和如意真仙"倚强护住落胎泉"，凡求水者须奉献礼物一样，"薪采渔钓，皆责税直"。（《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求富不用劳力，而用强力。不劳而有财产，劳苦终日，财产反有丧失之虞，这是与经济原则相反的。其结果也，有劳力的或怠用其劳力，不想蓄积资本，引起官府的觊觎；或恶用其劳力，违法犯禁，走上不轨之途。其尤坏的则为奔竞夤缘，取得政权，利用政权，取得财产。官职成为储财的工具，于是"告时乞职者以家弊为辞，振穷恤滞者以公爵为施，至乃贪污者谓之清勤，慎法者谓之怯劣"。（《晋书》卷六十九《刘波传》）其尤甚者，且侵占公家业产以为私有。如在晋

代，“郡守长吏，牵曳百姓，营起廨舍。先之室宇皆为私家，后来新官复应修立”。（《晋书》卷七十五《范宁传》） 而国家且有轮流贪污之制，晋范甯说：“顷者选举唯以恤贫为先，虽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同上）例如王述为宛陵令，颇受赠遗，而为州司所检，王道使人谴之，述曰：“足自当止。”（《晋书》卷七十五《王述传》）而南北朝时，王秀之为晋平太守，至郡期年，谓人曰：“此邦丰壤，禄俸常充，吾山资已足，岂可久留，以妨贤路。”上表请代，时人谓王晋平恐富求归。（《南齐书》卷四十六《王秀之传》）这种政风可以说是每朝末代的普遍现象。反过来说，一个朝代有了这种政风，便可表示已经到了末代，无可救药。东汉时，左雄批评当时政府为：“谓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敛整辨为贤能，视民如寇仇，税之如豺虎”，（《后汉书》卷九十一《左雄传》）其后引起黄巾之乱，汉祚随之而亡。如意真仙拥护所有权，吾人本来钦佩，岂意他的所有权竟是倚强取得的。财产之中本来包含有人格观念，这种财产所包含的人格是卑劣的，不是贤良的。换言之，这种财产愈多，该人人格愈低。一方国家不能保护所有权，同时对于夺取所有权的人，又不敢加以制裁，久假不归，成为如意真仙的所有物，读书至此，不禁废卷而太息。

---

[1] 见Anton Menger, Nene Staatslehre, 4 Aufl., 1930, S. 149.

[2] F. W.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 ed., 1938, p. 283.

[3] H. Cunow, Cie Marxsche Geschichtts, Ges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Bd. 1, 4 Aufl., 1923, S. 64.

[4] 关于大宪章原文，请阅C. Stephenson and F. G. Marcham,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1937, pp. 115-126.

[5] G. Jellinek,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4 Aufl., 1927, S. 11.

[6] a. a. O., S. 29.

[7] a. a. O., S. 28.

[8] a. a. O., S. 28.

[9] 魏玛宪法第一五三条第三项云，所有权负担义务，行使所有权之时，须有助于公共福利。

[10]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兼并，强弱相陵，百姓流离，不能保其产业。”

[11]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有百分收四，名曰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

孙行者要求朱紫国国王亲身来迎

朱紫国国王病入膏肓，张榜求医，孙行者揭了榜文，对校尉说："你去教那国王亲来请我，我有手到病除之功。"校尉入朝启奏，这个时候国王的态度如何？并没有"王赫胥怒"，反而说道："他肯揭我榜文，教寡人亲迎，断然有医国之能也。"（第六十八回）我看到"医国"二字，深有所感，而知朱紫国国王既有人主之度，又知求贤之道。孟子云：

> 将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谋焉，则就之，故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王，桓公之于管仲，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霸。（《孟子·公孙丑》下）

汤欲伐夏而王天下；桓公欲霸诸侯，匡正海内。在动荡时 代，实如马援所言："当今之世，非独君择臣也，臣亦择君矣。"（《后汉书》卷五十四《马援传》）大有为之君须用大有为之臣，而大有为之臣往往自高身价，不肯"伺候于公卿之门，奔走于形势之途"。

> 先主屯新野，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将军宜枉驾顾之。"由是先

主遂诣，三往乃见。（《蜀志》卷五《诸葛亮传》）

诸葛亮为瑯琊人，他不蠖伏于东海之滨，而乃躬耕于南阳之野。在兵马倥偬之际，南阳为军队常经之地，隐居于此，果是“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吗？他“每自比于管仲乐毅”，其志已非匏瓜，盖欲“求善价而沽”。不过“王公不致敬尽礼”，则宁愿独善其身而已。

桓温入关，王猛被褐而诣之，一面谈当世之事，扪虱而言，旁若无人。（《晋书》卷一百十四《王猛传》）

孟子云：“说大人则藐之，勿视其巍巍焉。”（《孟子·尽心》下）此际王猛眼中哪里有什么手握大权的北伐总司令。桓温虽然“察而异之”，而不肯问以平定三秦之策。这比之韩信亲解广武君（李左车）之缚，“东乡坐，西乡对而师事之”，问以伐齐之计，（《汉书》卷三十四《韩信传》）相去远了。桓温有移鼎之心，而不能延揽英豪，其不能有所成就，实属理之当然。

乱世臣亦择君，人主固须虚怀下士，收天下之英豪以为己用，纵在平时，君臣之分已定，人主亦宜有礼贤之心。古者三公坐而论道，即三公乃天子之师友，不是天子的奴仆。汉时，“丞相进见天子，御坐为起，在舆为下”。（《汉书》卷八十四《翟方进传》）丞相有大罪，“皇帝使侍中持节，乘四白马，赐上尊酒十斛，牛一头，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还，未白事，尚书以丞相不起病闻”。（《汉书》卷八十四《翟方进传》注引如淳曰）此盖生待之以礼，死亦待之以礼，不欲大臣见辱于狱吏之故。后世人主往往骂朝臣，打朝臣，到了末世，朝臣且认骂与打为亲密的表现，以为吾君待

我，犹如吾父。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荀子云："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谄谀我者吾贼也。……谄谀者亲，谏诤者　疏……虽欲无灭亡，得乎哉！"（《荀子》第二篇《修身》）又说："从命而利君，谓之顺。从命而不利君，谓之谄。逆命而利君，谓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谓之篡。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谓之国贼。"（《荀子》第十三篇《臣道篇》）韩非亦引晋文公之言："上君所与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与居，皆其所爱也；下君之所与居，皆其所侮也。"（《韩非子》第三十三篇《外储说左下》）贾谊之言，更见明了。他说："人君遇其大臣，如遇犬马，彼将犬马自为也。如遇官徒，彼将官徒自为也，顽顿无耻，诟苟无节，廉耻不立，则且不自好，则苟若而可。见利则趋，见便则夺，主上有败，困而揽之矣。主上有患，则吾苟免而已，立而观之耳，有便吾身者，则欺卖而利之耳！"（《贾子新书》卷二《阶级》）朝臣而得打骂，便是朝臣皆可侮之徒。入无法家拂士，出若有敌国外患，国而不亡，未之有也。明太祖喜欢廷杖大臣，不知"士可杀，不可辱"，有茹太素者为刑部主事，陈时事，言多忤触，帝怒召太素，杖于朝，而又外放为浙江参政，既复擢为户部尚书。太素抗直不屈，这种没有奴隶性的人，由明太祖视之，是不可信任的。未几，降为御史，复因忤触帝怒，与同官十二人俱镣足治事，后竟坐法死。（《明史》卷一百三十九《茹太素传》）镣足治事，令人想到古代罗马奴主 对于奴隶的做法。自是以后，明代皇帝廷杖大臣之事，累见不鲜，难怪李自成入京，诸臣争降，清兵入关，那些文人名士又自认为识时务的俊杰，个个出山。

古来成大事的不但需要大才，而且需要弘量。固然量弘的未必才大，而才大的必定量弘。那些斗筲之才稍有成就，往往沾沾自喜。

公孙述称帝于蜀，隗嚣使马援往视之。援素与述同里闬，相善，以为既至，当握手欢如平生。而述盛陈陛卫以延

援入，交拜礼毕，使出就馆；更为援制都布单衣、交让冠，会百官于宗庙中，立旧交之位。述鸾旗旄骑，警跸就车，磬折而入。礼飨官属甚盛，欲授援以封侯大将位，宾客皆乐留。援晓之曰："天下雄雌未定，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与图成败，反修饰边幅，如偶人形，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因辞归，谓嚣曰："子阳井底蛙耳，而妄自尊大。"（《后汉书》卷五十四《马援传》）

其尤甚者，自我陶醉，以为天下莫己若也，"独任己意，恶人攻难"。王安石变法所以失败，史家谓其刚愎自用。刚愎自用与意志坚强不同，意志坚强出于自信力，刚愎自用又混杂 以自卑感。一方因自信而自尊，他方因自卑而怀疑别人轻视。故凡遇到别人攻难，便愤然变色，以为侮辱。此种人物得意还可，一旦挫折，更由自卑感与自尊心的交杂作用，而趋向于刚愎自用。即如孟子所说："訑訑 之声音颜色距人于千里之外，士止于千里之外，则谗谄面谀之人至矣。"（《孟子·告子》下）韩非子说："狠刚而不和，愎谏而好胜，不顾社稷，而轻为自信者可亡也。"（《韩非子》第十五篇《亡征》）

汉高祖见围于平城之前，使娄敬往匈奴，探虚实。敬还报曰："两国相击，此宜夸矜见所长。今臣往，徒见羸胔老弱，此必欲见短，伏奇兵以争利，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是时兵已业行，上怒，骂敬曰："妄言沮吾军。"械系敬广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围高帝白登，七日然后得解。高帝至广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乃封敬二千户，为关内侯，号建信侯。（《汉书》卷四十三《娄敬传》）

袁绍兵败于官渡之前，田丰说绍曰："曹兵善用兵，变化无方，众

虽少，未可轻也，不如以久持之。将军据山河之固，拥四州之众，外结英雄，内修农战，然后简其精锐，分为奇兵，乘虚迭出，以扰河南，救右则击其左，救左则击其右，使敌疲于奔命，民不得安业，我未劳而彼已困，不及二年，可坐克也。"绍不从，丰恳谏，绍怒甚，以为沮众，械系之。绍军既败，绍还，谓左右曰："吾不用田丰言，果为所笑！"遂杀之。（《魏志》卷六《袁绍传》）

刘邦不听娄敬之言，而有平城之围；袁绍不采田丰之策，而有官渡之败。其事甚相似，而娄敬封侯，田丰不免杀身之祸。刘邦与袁绍胸襟广狭不同，刘邦成功，袁绍失败，观此二事，也可以了解其原因。

但是大有为之君欲用不世出之才，尚须人主左右没有忌能妒才之人。荀子云："君有妒臣，则贤人不至。"（《荀子》第二十七篇《大略》）孙行者能够"做个医生耍耍"，固然是朱紫国国王有求贤之心，抑亦因为朱紫国诸臣均无妒才之意。当孙行者要求国王亲迎之时，诸校尉说："口出大言，必有度量。"到了孙行者入朝觐见，吓倒国王之后，太医院医官却对众称扬道："这和尚却说得有理，就是神仙看病，也须望闻问切，谨合着神圣功巧也。"（第六十八回）校尉愿意入朝启奏，不以孙行者之言为不敬，医官赞成孙行者之言，而无同行相忌之心，于是孙行者"心有秘方能治国"（第六十八回）才有施展的机会。项羽立刘邦为汉王，汉王至南郑，诸将道亡者数十人，韩信亦亡。萧何闻信亡，不及以闻，自追之。一二日何来谒上，曰："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信，必欲争天下，非信无可与计事者，顾王策安决。"王曰："吾为公以为将。"何曰："虽为将，信不留。"王曰："以为大将。"何曰："幸甚！"于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无礼。今拜大将，如召小儿，此乃信所以亡也，必欲拜之，择日斋戒设坛场具体乃可。"王许之，诸将皆喜，人人各自以为得大将，至拜，乃韩信也，一军皆惊。（《汉书》卷三十四《韩信传》）此还是宰相不妒大将之例。唐太宗为秦王时，府属多外迁，王患之，房玄龄曰："去者虽多，

不足吝。杜如晦，王佐才也。大王若终守藩，无所事；必欲经营四方，舍如晦无共功者。”王惊曰：“非公言，我几失之！”因表留幕府。及太宗即位，每议事帝所，玄龄必曰：“非如晦莫筹之。”及如晦至，率用玄龄策也。盖如晦长于断，而玄龄善谋，两人深相知，故能同心济谋，以佐佑帝。（《新唐书》卷九十六《杜如晦传》）房玄龄齐州临淄人，杜如晦京兆杜陵人。（见《新唐书》卷九十六各本传）他们两人既没有“非我同乡，其心必异”的观念，更没有“尔嫉我才，我妒尔能”的奴性，同时太宗又不因为他们两人合作，而怀疑他们两人朋比为奸，用尽各种方法，使他们两人互相制衡。贞观之治比之周之成康，汉之文景，而“当世语良相，必曰房杜”，（《新唐书》卷九十六《杜如晦传》）非无因也。后世人主既不知才，而其左右又皆妒才之辈。韩信亡，彼等求之不得，何肯推荐以为大将。而大臣之间又彼此互相掣肘，房有计划，杜必毁之；杜有计划，房亦毁之，哪肯合作，以济成功。萧、曹为汉之名臣，曹参为相，问惠帝曰：“陛下自察圣武孰与高皇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参曰：“陛下观参孰与萧何贤？”上曰：“君似不及也。”参曰：“陛下之言是也。且高皇帝与何定天下，法令既明具，陛下垂拱，参等守职，遵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汉书》卷三十九《曹参传》）自谓才不及萧何，这是后人所不肯言的；遵守萧何之法而不改变，更是后人所不肯为的。一官去，一官来，后任必变更前任的设施，以为不如是，不能表现我之才智。政治乃“管理众人之事”，众人不是官僚表示才智的工具，更不是官僚尝试才智的试验品。朝令暮改，国无定制，民无信心，今日不知明日有何改变，今年不知明年有何变更。韩非云：“法禁变易，号令数下，可亡也。”（《韩非子》第十五篇《亡征》）以此治国，国安能治。

孙行者要求国王亲迎，国王不以为忤，固然难得；而在世风浇薄之时，孙行者有这要求，也是不易。

齐宣王见颜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宣王不悦。左右曰：“王人君也，斶人臣也，王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可乎？”斶对曰：“夫斶前为慕势，王前为趋士，与使斶为慕势，不如使王为趋士。”（《战国策》）

慕势无益于王，而可长社会奔竞之风；趋士无害于王，而可增政府求贤之誉。斶前与王前，不过一进一止，数步之差而已，而其影响社会的风气固如是其大。“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将杀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孟子·滕文公》下）虞人小吏，其与景公有君臣之分，招之不以其道，虞人死不肯往。要是一介平民，既无官守，又无言责，而乃不待其招而往，“伺候于公卿之门，奔走于形势之途，足将进而趋趄，口将言而嗫嚅”，（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世人对比，不以为耻，则奔竞之风长，社会将不以名节为高，廉耻相尚。一旦遇到政权转移，当然是“宴安宠禄，曾无释位之心，报使献诚，但务随时之义”，（《周书》卷三十《于翼李穆传·赞》）希望此辈见危以授命，而不求生以害仁，事所难能。

公行子有子之丧，右师往吊，入门，有进而与右师言者，有就右师之位，而与右师言者。（《孟子·离娄》下）

这是一篇绝好的官场现形记。而晋代奔竞之风则更有甚于此。

王珣儿婚，宾客车骑甚众，会闻王雅拜少傅，回诣雅者

过半。时风俗颓敝，无复廉耻，然少傅之任，朝望属珣，珣亦颇以自许。及中诏用雅，众遂赴雅焉。（《晋书》卷八十三《王雅传》）

悠悠风尘皆奔竞之士，其种种丑态，实如王沉所言："京邑翼翼，群士千亿，奔集势门，求官买职。童仆阙其车乘，阍寺相其服饰。亲客阴参于靖室，疏宾徙倚于门侧。时因接见，矜厉容色。心怀内荏，外诈刚直。谈道义谓之俗生，论政刑以为鄙极。高会曲宴，唯言迁除消息，官无大小，问是谁力。"（《晋书》卷九十二《王沉传》）士风如此，难怪五胡作乱，"衣冠之士靡不变节，未有能以大义进退者"。（《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上）羊后身为国母，既失节于刘曜矣，而又谓今日始知天下有丈夫。（《晋书》卷三十一《惠羊皇后传》）王衍贵为三公，国亡而不殉难，复劝石勒称帝，以求自免。（《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男无气节，女不贞良，国家安得不亡。

这种风气何以发生？老实说，居上位的喜欢听命的人，在下位的必无忠义之士。孟子说：

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孟子·滕文公》下）

王安石秉政之时，"好人同己，而恶人异己。群臣有与之同者，则擢用不次；与之异者，则祸辱随之"。（司马光《应诏言朝政阙失状》）中外老成人罢黜几尽，其所用的多系儇慧少年。（《宋史》卷三百二十七《王安石传》）"安石训释《诗》、《书》、《周礼》既成，颁之学官，天下号曰'新义'。一时学者无敢不传习，主司纯用以取

士，士莫得自名一说”。（同上）王安石为宋代有为之政治家，而乃不知为政之道，第一需要博采众议，第二需要力行，而乃如荀子所说：“自为谋而莫己若者亡。”（《荀子》第三十一篇《哀公 篇》）这样，宋代的政风何能产生尚气节之士。

我所以不惮烦引证历史，盖欲证明孙行者要求国王亲迎，在风俗颓敝之时，可以矫奔竞之风。

> 万章曰：“庶人召之役，则往役。君欲见之，召之则不往见之，何也？”曰：“往役，义也；往见，不义也。且君之欲见之也，何为也哉？”曰：“为其多闻也，为其贤也。”曰：“为其多闻也，则天子不召师，而况诸侯乎？为其贤也，则吾未闻欲见贤而召之也。”（《孟子·万章》下）

贤者固不可召，更何能召而训之以新义。召之即来，来而听聆新义，这只是躁于富贵者之所为。以此求贤，只见伪善；以此求才，只有奴才。这些伪善的奴才平日非先王之言不敢言，非先王之服不敢服，慷慨悲愤，肝胆堪与日月争光，一旦看到国事日非，必求生以害义，绝不会见危以授命。方岳无钧石之镇，关门无结草之固，世风浇薄，莫斯为甚。然而履霜坚冰，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仕进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从顺为高，而笑憨直。悠悠风尘皆奔竞之士，列官千百无謇谔之风，则当年之信誓旦旦，表示忠诚，实不过迷于利禄， 欲得美官而已。史家皆谓东汉多蹈义之士，此实光武奖励名节有以致之，例如严光，泥涂轩冕，不事王侯，高尚其志，而光武却能以礼下之。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犹可“使贪夫廉，懦夫立，是有大功于名教也”。（范仲淹《严先生祠堂记》）余有慨于世风之薄，故反复孙行者之事而不辍。

比丘国国王要取小儿心肝为药引子

汉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殿上群臣皆称万岁，大笑为乐。（《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九年）皇帝以国家为自己的产业，不是高祖一人的见解，历代帝王无不皆然。不过他们都不肯言，甚者且谓我为皇帝，辛苦极了，“为谁为之，救物故也” [1] 。高祖快人快事，才肯说出真话。

国家的所有权属于皇帝。所有主对其产业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皇帝对于国家，也可以使用，可以收益，可以处分。但是国家除土地外，尚有人民。人民栖息于土地之上，不能离开土地而生存，所以皇帝不但以死的土地为私有财产，且以活的　　人民为私有财产。谁为皇帝，谁对于全国人民，就取得了使用收益处分的权。皇帝向人民征敛徭赋而制杀生，无非是这个权力的行使。唐僧四众经过比丘国之时，看见街坊人家各设一个鹅笼，都藏小儿在内。原来是国王好色，弄得精神怠倦，身体尪羸，要取一千一百一十一个小儿的心肝，煎汤服药，以为服后有千年不老之功。“人家父母惧怕王法，俱不敢啼哭”。（第七十八回）“因求永寿戕童命，为解天灾杀小民”，而乃谓王法，此无他，国家是皇帝的产业，“尺土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孟子·公孙丑》上）皇帝对之自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

皇帝行使这种权力，须能自己节制，行使过甚，势将引起人民反感，而如孟子所说，“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

（《孟子·离娄》上）然而制度上没有方法拘束皇帝行使权力，单单希望皇帝发现良心，控制自己，其难成功，自是意中的事。

个人的财产是“物”，使用而不节制，不过害其一家衣食，皇帝的财产尚包括有“人”，使用而不节制，受害者乃人之生命。东汉末年阉宦用事，群奸秉权，至乃“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敛整辨为贤能，视民如寇仇，税之如豺虎”。（《后汉书》卷九十一《左雄传》）“少民困贫，多不　养子”。（《后汉书》卷九十七《贾彪传》）当时所牺牲的人命何止一千一百一十一个。隋炀帝虐用其民，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盗贼蜂起，而帝乃谓“天下人不欲多，多则为贼”。（《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暴君的见解如此，百姓哪得安居。然而皇帝擅国权、能利害、制杀生，人民久处于淫威之下，不知不觉之间，竟然养成了服从权力的伦理观念。《圣经》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新约·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二节）又说：“你们做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新约·彼得前书》第二章第十八节）这样，皇帝虽有虐政，人民也只有顺服。

侥幸得很，吾国古代还没有这种盲目顺服权力的伦理观念。固然儒家主张“臣事君以忠”，然而尚有一个条件：“君使臣以礼”。（《论语·八佾》）孔子云：“君君臣臣。”（《论语·颜渊》）即君尽君道，而后臣尽臣道。而如孟子所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下）君臣尚且如此，何况君民。人类　的思想不能离开过去经验，从空创造出来。吾国自有历史之后，均是君主政治。所谓共和，所谓民主，历史上并无其事。所以先哲皆以君主政治为天经地义，不加怀疑。一方主张君主政治，他方有鉴于桀纣之暴，深知苛政猛如虎。如何调和两者，遂成为吾国政治思想的中心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主张比较显明的有儒、法两家。法家主张法治，欲用法律以拘束君主。管子曾言："先王之治国也，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管子》第四十六篇《明法》）又说："先王之治国也，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同上）韩非学于荀子，荀子是主张人治的。他说："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荀子》第九篇《王制》）又说："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荀子》第十二篇《君道》）而韩非之言，乃与管子相同。即"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韩非子》第六篇《有度》）此言人君须循法而治。他又说："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 于法之内，不为惠于法之外，动无非法。"（同上）此言人臣须循法而治。君臣循法，虽然未必就有尧舜之治，而必不会发生桀纣之暴。不过法家思想尚有漏洞。他们不知法治须以分权为前提，制定法律的权属于君主；君主未必皆贤，则其所制定的法何能保其不至祸国殃民，势必选择其有利于自己者而发布之。"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韩非子》第四十三篇《定法》）这样要束缚君主于法律之内，实非易事。

儒家主张人治，孔子云："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中庸》）为政如何而能得人，孟子提出"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孟子·公孙丑》上）的主张，并云"唯仁者宜在高位"。（《孟子·离娄》上）这种见解似甚合理，而细加研究之后，又可发见其中亦有漏洞。何以说呢？谁是贤能，谁是仁者，在民主政治，有选举制度，选举错误，人民可于其人任期满了之后，不再选举其人；或于其人任期未满以前，用弹劾或不信任投票，令其去职。即谁是贤能，谁是仁者，其任期如何，都由人民直接或间接表示意见。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舜有天下也，孰与之，天与

之！”“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孟子·万章》上）天不言，何以知道天意所 在？孟子主张“民为贵”，（《孟子·离娄》上）他引《太誓》之言，以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万章》上）又云：“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下）“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离娄》上）即以民意代表天意。孟子此种言论很接近于民主主义了。哪知孟子说到这里，又转了一个弯，不能贯彻到底，他说：“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孟子·梁惠王》下）左右皆曰贤，而即用之，皆曰不可，而即去之，这是宫廷政治。诸大夫皆曰贤，而即用之，皆曰不可，而即去之，这是官僚政治。国人皆曰贤，而即用之，皆曰不可，而即去之，这是民主政治。但孟子并不愿以国人的意见为“用之”与“去之”的标准；而必再加访察，见其果然是贤，然后用之，见其果然是不可，然后去之。即如孔子所说：“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论语·卫灵公》）于是便发生一个问题，谁“察”、谁“见”其人果然是贤或果然是不可？推孟子之意，似宜委之于贤人。但是谁是贤人，由谁决定，用哪一种方法决定，孟子并无一言说到。在民主国家，由　国人投票决定，谁能得到多数投票，谁便是贤人。方法简单，不致引起争端。倘如孟子所言，国人不能决定，则决定贤人的须为“超人”。然而这个“超人”又由谁决定呢？我说我是超人，他说他是超人，到底哪一位是超人，难免发生争执，弄到结果，将如丹第（Dante Alighieri）所说：“The people which triumphed over all the other peoples that contended for the empire of the world，triumphed by the judgment of God. For the ordeal by battle is the final test of justice. What is acquired by duel is acquired by right.”[2] 谁武力强，谁便是超人了。

何况孟子所说的“天”又是一个幽灵，不可摸捉。他说：“天子能荐人于天，不能使天与之天下。”“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所

谓“荐舜于天，而天受之”就是“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百神是否享之，如何能够知道？倘令孟子思想只此而已，则其学说完全与欧洲中世的神权思想同出一辙。所幸者，孟子尚有一句：“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所谓“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就是“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孟子·万章》上）这个“使之”两字值得注意，据 孟子言，荐舜于天的是当时的天子尧，暴之于民的也是当时的天子尧。天子肯荐舜于天，而暴之于民，然后舜才有表示贤能的机会。万一天子不荐不暴，又将如何？孟子对此毫无一言，这又是孟子学说的漏洞。

孟子固然不能视为民主主义者，但他确是反抗暴君的人。他说：“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孟子·离娄》上）汤放桀，武王伐纣，这不是臣弑其君，“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独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这是多么痛快的话！问题所在乃是人主是否残贼，既没有一部法律作为判断的根据，又没有一个机关负审查的责任。判断的权力只能委于当时强有力的人。这个人的判断是否合理，不失为一个问题。在今日民主国，要弹劾总统，尚须经过两种程序，先由民意机关依多数人之意见，提出弹劾案，次由司法机关依法律之规定，审判弹劾案。两种程序均已完毕，总统方才去职。今乃依汤武之意，以桀纣为独夫，强迫桀纣下台，而以天子之位让给汤武。要求天子逊位的就是要做天子的人，天下危险的事莫过于此。我们深信汤武确是贤圣，桀纣确是残贼，然而圣贤之人能如汤武那样，并不多有。“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　岁”。（《孟子·尽心》下）五百余年才出现一位贤圣，则把判断天子仁暴的权力委于个人，何怪历史上不断发生禅让与讨伐的事。

其实，孟子思想尚未脱掉贵族色彩。他说：“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孟子·离娄》上）“巨室喻卿大夫之家也。”（《孟子注疏·离娄》上，正义

曰）在孟子时代，卿大夫还是以贵戚为多，所以孟子又说："贵戚之卿，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孟子·万章》下）就是孟子把判断人君仁暴的权力委于卿大夫尤其贵戚。这不是孟子思想幼稚，而是社会还未发展到民主时代。英国宪政开始于英王约翰发布大宪章，而大宪章的发布则出于贵族强迫，历史发展如此，吾人何怪乎孟子。

总之，孟子犹如韩非，韩非的法治绝不是现代的法治主义；孟子的民本也不是现代的民主主义。孟子思想包含有两个观念：一是"天"的观念，即神权思想，二是革命观念，即放伐暴君。所以他的学说只可与欧洲十六世纪的"暴君放伐论"（Monarchomachos）相比[3]。两者均以神意为前提，主张仁政而反对暴君。至于如何防止暴君的发生，均未曾提出具体的方案；唯于暴君发生之时，赞成"汤放桀，武王伐纣"，用武力以对抗武力。这与今日民主主义有代议制度以表示人民的意思，又有分权制度，以牵制政府的权力，当然大异其趣。

吾国古代不断地发生暴君，儒家例如孟子只知事后抗暴，不知事前防暴。法家例如韩非固然欲用法律以拘束君主，而关于"法律如何制定"这个前提问题，又舍而不谈。吾国先哲有主张而无办法，这是吾国思想的缺点。罗马皇帝尼罗（Nelo）之暴并不下于桀纣，然而欧洲能够由极端专制渐次进化为民主国家，吾国数千年来，一朝亡，一朝兴，而均是"以暴易暴"，永久停止于专制阶段者，其故何哉？人类思想不能离开历史经验，从空创制出来。欧洲在希腊罗马共和时代，曾经采用过民主政治，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B. C. 384-B. C. 322）的民权思想，有鲍里贝士（Polybius，B. C. 204-122）的制衡学说。这种学说在中世黑暗时代，虽然埋没不闻。但是到了中世末期，意大利商业城市繁荣之后，又一变封建时代的作风，要求新的思想，以与新的环境配合。但是要建立一种思想，须经过长久努力，所以最初只能于古代文化的废墟之中，找出那些类似的思想，稍加修正，以适合

于现实社会的 需要。希腊文化是商业社会的产物，意大利的商业共和国颇有似于古代商业共和国的雅典。因此，意大利学者在希腊文化之中，一旦发见许多适应于他们环境的思想之后，不禁予以热烈欢迎。这样，就发生了文艺复兴。由文艺复兴，经宗教改革，产业革命，而至于美国独立，法国革命，古代希腊的民主思想就代替了近代初期的暴君反抗论。这是欧洲能由君主专制而转变为民主政治的原因之一。反之，吾国自有历史以来，均是君主专制，历史上没有民主政治，因之学者遂不能认识世上除君主外，尚有共和；除专制外，尚有民主。其或顾到人民利益者，固然主张“民为贵”，“民为邦本”，国家行政应以人民福利为目标，然其思想距离民主主义尚远，而只是警察国（Polizeistaat）时代的福利主义（Eudämonismus）。其结果，不但不能增加人民的福利，反而供给政府以口实，政府常借口于人民福利，任意干涉人民生活[4]。因为“什么是人民的福利”，“怎样增进人民的福利”，即不由人民决定，而由政府决定；同时“福利”一语，意义又复多端，且依各人之主观的见解而不同，则政府所决定者到底是否人民的福利，实有问题。法国大革命时代雅各宾党（Jakobiner）固曾宣布一般 福利为国家的最高目的[5]，现代共产主义者G. Babeuf（1760-1797）及其门徒也借口于一般福利（bonheur commun），以辩护其把整个社会变为监狱的计划[6]。纳粹（Nagi）时代的德国以“公益先于私益”（Gemeinnutz vor Eigennutz）为标榜。铁幕内的共产国家也借词于劳动大众的利益。其实际情形如何，众所共知，固无须吾人喋喋也。

说到这里，离题远了。我们不是研究《西游记》，而是利用《西游记》的材料，研究吾国古代的政治现象与政治思想。比丘国国王要取小儿心肝以作药引，世上残酷之事莫此为甚。其实，像汉桓、灵、隋炀帝，等等，其所害人命何止一千一百一十一个。吾国先哲主张仁政，不遗余力，而暴君乃层出不穷，为什么呢？有理想而无办法，知抗暴不知防暴，吾人研究孟子思想，就可知道。生在今日，倘犹取古人之言，断章取义，以为吾国老早就有民主思想，完全是自欺欺人之

语。

---

[1] 此系梁武帝之言，见《梁书》卷三十八《贺琛传》。

[2] W. A. 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aeval, 1923, p. 232.

[3] 参阅拙著增订四版《政治学》六一页以下，一四一页，一四二页。

[4] 参阅拙著增订四版《政治学》，四四页以下。

[5]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3 Aufl., 1929, S. 243．同书244，Anm. 1．曾引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雅各宾宪法第一条：Le but de la societe est la bonheur commun.

[6] G. Jellinek, a. a. O., S. 244.

凤仙郡三年亢旱

凤仙郡三年不雨，“斗粟百金之价，束薪五两之资，十岁女易米三升，五岁男随人带去”。百姓生活艰苦极了。亢旱三年，据《西游记》所言，乃郡侯因妻不贤，恶言相斗，一时怒发，将斋天素供，推倒喂狗，口出秽言，冒犯上天。因此，玉帝赫然震怒，下令龙王不再降雨。我看到这里，固然感觉郡侯之罪甚小，三年亢旱，其罚过重。何况“郡侯十分清正贤良，爱民心重”。他知道孙行者能够求雨，即整衣步行，亲至市口，以礼相请；既闻孙行者愿送他一场大雨，又请行者上坐，低头下拜。（第八十七回）爱民如此，纵有小罪，亦应赦宥。玉帝滥刑，我在本书《卷帘大将失手打碎了琉璃盏》一文中已有论述。我们所最不能了解的，郡侯冒犯上天，何以不罚郡侯，而乃三年不雨，遗害黎民。小说家有此描写，乃基于社会意识，而这社会意识，亦有其发生的原因。

郡侯不仁，（“不仁”二字乃玉帝批评郡侯之语，见第八十七回）所以天降灾异。这种因果关系是否合理，姑舍而不谈。人们由此又基于错误的逻辑，而谓天降灾异，必因郡侯不仁。一郡亢旱，郡侯既应负责，则天下大旱，天子亦宜负责。换言之，一郡亢旱若是由于郡侯不仁，则天下大旱自应视为天子不仁。旱之有无是客观的事实，政之得失往往依主观的见解而异其判断。以客观的旱灾归咎于主观的失政，盖欲人主“虔恭寅畏，动必思义，虽在幽独，如承大事，知神明之照临，惧患难之及己”，（《旧唐书》卷三十七《五行志》）而能责躬

省咎，修德消灾。这种神道设教，除小说外，又散见于正史之上。

一部二十四史随处都有神权思想。在神权时代，君主所恃以统治人民者在于“天佑吾皇”。朝代将亡，必曰“天命殛之”，朝代将兴，亦曰“皇天眷佑”。吾人于《汤誓》及《泰誓》之中，可以发见许多“上帝”、“天命”、“上天”、“天罚”等的文字。古人所说的“天”，除自然的天及自然的理之外，尚指神祇，即所谓上帝。孟子云：“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孟子·万章》上）天指神祇，观此可以知道。纣说：“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西伯戡黎》）项羽说：“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史记》卷七《项羽本 纪》）即兴亡成败均谓为决定于神，不是人力所能左右。

专制君主所恃以统一全国者，就是这个神权观念。“天佑吾皇”，你们小民何敢反抗。因此，人们要想革命，亦须利用神权观念。革命是以破坏旧的政权而建立新的政权为目的。要破坏旧的政权，须先推翻旧的神权观念。怎样推翻？假托神怪，以惑乱人心，是最好的方法，秦始皇末年，社会上传播了许多“亡秦者胡也”，“始皇帝死，而地分”，“今年祖龙死”等的谣言。（《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及三十六年）不过这个方法只能推翻旧的政权，要建立新的政权，亦须利用迷信，说明新的政权基于天意。陈胜吴广起事之时，利用罩鱼狐鸣，使人相信“大楚兴，陈胜王”，（《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就是其例。

古来最善利用神权观念以觊觎大位的，莫过刘邦。

> 高祖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高祖心喜，沛中子弟或闻之，多欲附者矣。（《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高祖所居，上有云气，别人看不见，看得见的只有吕后一 人，而吕后说了之后，沛中子弟闻之，“多欲附者矣”。“刘季固多大言”，（同上，萧何之语）“吕后为人刚毅”，（《史记》卷九《吕后本纪》）以大言之夫配以刚毅之妻，雄心勃勃，在国家将乱之时，利用神权，以取得人们拥护。所以陈胜起义之后，沛县父老杀了沛令，“皆曰平生所闻刘季诸珍怪，当贵”，“乃立季为沛公”。（《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刘邦与吕后的计划果然成功了。

依正史所载，每朝创业之主，不问一统或偏安，大率均有神异之处。这个神异不但表示他与凡人不同，且又表示其即帝位，是依“上天”即“上帝”之意。董仲舒说：“德侔天地者称皇帝，天佑而子之，号称天子。”（《春秋繁露》第二十三篇《三代改制》）皇帝之位授之于天，天命不佑，而后才会失掉帝位。古代没有法律能够拘束君主，也没有机关能够监督君主，虽置御史及谏议大夫，而君主对于他们所言，又有接受与不接受的自由。皇帝不受任何拘束，其所畏惧的只有“上天”。天不言，如何而能推测天意？《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引自《旧唐书》卷三十七《五行志》）政修则天赐祥瑞，政失则天降灾异。比方日蚀，《汉书》云：“凡日所躔而有变，则分野之国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恭御之意）厥罚，则灾消而福至。不能，则灾息而祸生。”（《汉 书》卷二十七下之下《五行志》）《后汉书》亦说：“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亏，为阴所乘，故蚀。”（《后汉书》卷二十八《五行志》）古代帝王看到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陨、夏霜冬雷、春凋秋荣、陨霜不杀、水旱蝗虫，无不悚然忧惧，以为上天震怒，而谋所以补过之道。昔，武王死，成王立，周公摄政，管叔、蔡叔放言于国，以诬周公。成王颇信流言，周公避居东都，秋大熟未获，天大雷雨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成王启金縢，知周公勤劳王家，泣曰：“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遂遣使者往迎。“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岁则大熟。”（《尚

书·金縢》）这固然是一种神话，然其影响于后世人主者甚大。汉惠帝崩，吕后称制，七年正月乙丑日食，昼晦，太后恶之，心不乐，乃谓左右曰："此为我也。"（《史记》卷九《吕后本纪》）唐高宗永徽元年四月一日晋州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高宗顾谓侍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晋州之地屡有震动。"（《旧唐书》卷三十七《五行志》）皇帝不受任何拘束，所畏唯天。吾国历史关于灾异必有所纪，盖欲"书之示戒，用儆后王"。（同上）照历史说，凡天降灾异之时，皇帝下诏罪己，并令群臣直言极谏。唐太宗贞观十一年七月一日，黄气竟天，大雨，谷水溢入洛阳宫，深四尺，坏左掖门，毁宫 寺一十九，洛水暴涨，漂六百余家。帝引咎，令群臣直言政之得失。十三日诏曰："暴雨为灾，大水泛滥，静思厥咎，甚惧焉。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极言朕过，无有所讳。"（同上）则天神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涨坏百姓庐舍二千余家，诏九品以上直言极谏。右卫骑曹宋务光上疏曰："陛下不出都邑，近观朝市，则以为率土之人既康且富。及至践闾陌，视乡亭，百姓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壮尽于边塞，孤孀转于沟壑，猛吏淫威，奋其毒暴，征急攻破其资。马困斯跌，人穷乃诈，或起为奸盗，或竞为流亡，从而刑之，良可悲也。"（同上）灾异最能引起人主关心的，莫如旱蝗。文宗开成四年天下旱，蝗食田，祷祈无效，上忧形于色。宰臣曰："星官奏天时当尔，乞不过劳圣虑。"文宗懔然改容曰："朕为天下主，无德及人，致此灾旱，今又彗星谪见于上，若三日内不雨，当退归南内，卿等自选贤明之君以安天下。"宰臣呜咽流涕不能已。（同上）天旱，竟令天子欲逊位，古代皇帝何以这样关心旱灾呢？

吾国为农业国家，农业需要雨水，雨水不调，淫雨则田园泛滥，久旱则田园干枯，均可使数百万里的膏壤变为池沼或化为沙田。农村破坏，农业生产力降低，一方农民流亡，社会上充斥着无数流氓无产者，他方米价腾贵，贫穷成为普遍的现 象。这个时候，政府若不赈恤，则百姓饥寒交迫，必相率离开王化的社会，走到不法的方面去，用违法的手段，来苟全自己的生命。"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

窃则犹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炀帝大业七年）群盗蔓延，引起大盗，而政权就颠覆了。晋之南渡由于八王作乱，引起五胡乱华。五胡能够乱华，又由于旱蝗为灾。惠帝元康七年七月雍梁大旱，关中饥，米斛万钱，诏骨肉相卖者不禁。怀帝永嘉三年三月大旱，江汉河洛皆竭可涉。四年五月幽并司冀秦雍等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五年六月百姓饥俭，米斛万余价。愍帝建兴四年十月京师饥甚，米斗金二两，人相食，死者过半。（见《晋书》各纪）大众受了饥饿的压迫，只有流移就谷。他们流亡，不是逃至天国，而是走入地狱。永嘉元年刘琨为并州刺史，他于沿途所见的流亡情况，据他报告：“臣自涉州疆，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弱，不绝于路。及其在者，鬻卖妻子，生相捐弃，死亡委厄，白骨横野，哀呼之声，感伤和气。”（《晋书》卷六十二《刘琨传》）百姓流离道路，转死沟壑，人不堪命，只有沦为盗匪，攻城剽邑，作夺取政权的豪举。在这时期，蛮族也同百姓一样，受了生活压迫，开始流亡。羯人石勒，氐人李特都是因为流亡而乘机作乱的。（参阅《晋书》卷一百四《石勒载记》、卷一百二十六《李特载记》）隋末，盗贼蜂起，据李勣说：“天下之乱本于饥。”（《新唐书》卷九十三《李勣传》）唐末，黄巢作乱本于饥，故能兴江淮，根蔓天下[1]。旱灾可使政权颠覆，难怪凤仙郡侯听到孙行者能够求雨，宁愿整衣步行，亲至市口，低头下拜。汉宣帝时，丙吉为丞相，见长安市上死伤横道，置之不理。逢人逐牛，牛喘吐舌，急驻车询问。（《汉书》卷七十四《丙吉传》）这不是“知大体”的人哪里懂得此中道理。

古者宰相“不亲小事”。其职乃上佐天子，“调和阴阳”。（同上）所谓调和阴阳不是玄学之词，而是讲求具体的政策。阴甚而久雨，须开凿河流，使雨不成灾；阳极而将旱，须讲求水利，使旱不妨耕。丙吉见牛喘吐舌，驻车询问，盖“方春少阳用事，未可大热，恐牛近行，用暑故喘”。（同上）此乃时气失节，旱灾之象，宰相宜未雨绸缪，不可临时束手。后世不明此旨，“灾眚变咎，辄切免公台”。（《后汉

书》卷七十六《陈忠传》）不察宰相之努力，唯视天象之变 化，于是调和阴阳失去意义，而变为玄学之词。然而东汉逢到灾异，宰相还须免职，末世，政府当局一方知灾异乃天然现象，而不责躬自省，他方关于防灾一事，又不肯早作戒备。为人君者上不怕天，下不怕地，中不怕人，君主专制就没有方法控制了。

我生于前清光绪年间，当时科学尚未昌明，凡有大旱，县长为民父母，必于众目共睹之下，跪在烈日之中祈雨。这不是迷信，而是表示与民同艰苦之意。百姓既见县长不避暑热，为民求雨，自可引起他们同情之心，虽欲作乱，而思乱之心亦常为同情之心所压伏。民国成立之后，科学知识普及民间。同时县长由民之父母降低为民之公仆。民权万岁，科学发达，懿欤盛哉！天何以旱，自然现象也，既系自然现象，县长何能为力。百姓哭在田中，县长乐在屋里，开冷气机，吃冰淇淋。何怪无知小民不愿官为公仆，而愿官为父母，虽然“管”我，而尚留心水旱；官为公仆，管则管矣，而对于水旱乃漠不关心。吾人读凤仙郡郡侯之事，深有所感，故略述历史上的故事，以伸吾意。

---

[1] 《新唐书》卷一百八十五《郑畋传》。《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三唐僖宗广明元年“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唐僖宗乾符中，“关东荐饥，群贼啸聚，黄巢因之，起于曹濮，饥民愿附者凡数万。”

阿傩伽叶向唐僧讨取贿赂

唐僧四众跋履山川，逾越险阻，一路与恶魔毒怪抗斗，共历一十四寒暑，才到灵山，参见佛祖。大功告成，他们固谓三藏佛经可以得到了。哪知阿傩、伽叶二位尊者竟对唐僧说：“圣僧东土到此，有些什么人事送我们，快拿出来，好传经与你去。”我看到这里，以为灵山圣地，哪里还讲什么人事，这不过两位尊者开开玩笑而已。及至唐僧告以来路迢遥，不曾备得人事，阿傩、伽叶就将无字的白本交给唐僧，而后方知他们两位确实是“掯财作弊”。然而尚谓佛祖至善，未必知情。哪知孙行者控诉之时，佛祖竟然笑道：“经不可轻传，亦不可空取。你如今空手来取，是以传了白本。”即叫阿傩、伽叶将有字的真经交与唐僧。问题至此解决吗？没有。阿傩、伽叶领了四众，检取真经之时，“仍问唐僧要些人事。唐僧无物奉承，即命沙僧取出紫金钵盂，双手奉上，阿傩接了，但微微 而笑，伽叶却才进阁检经，一一查与三藏”。（第九十八回）唐僧回国之后，曾将阿傩、伽叶如何索取人事，佛祖如来如何袒护两人，紫金钵盂如何送与两位尊者，一一面奏太宗，（第一百回）是则佛门弟子要求贿赂，乃是千真万确的事。阿傩、伽叶侍从佛祖左右，为佛祖最亲信的弟子，其向唐僧索取人事，管珍楼的力士羞之，管香积的庖丁羞之，看宝阁的尊者亦羞之。（第九十八回）而他们两位恬不知耻。以佛祖之贤慧，而竟信任贪墨之徒，这是我们所大惑不解的。

但是我们研究吾国历史，又可知道创业之主虽然望治之心甚切，而对于贪墨之臣，又往往认为可靠，而愿寄以腹心之任。为什么呢？问舍求田，原无大志，古来匹夫而登帝位者大率是不事生产的人。以

两汉为例言之，高祖刘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尝繇咸阳，纵观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矣！”（《汉书》卷一上《高祖纪》）其父太公曾责高祖“亡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汉书》卷一下《高组纪》九年）然而我们须知只唯这种的人才肯不顾生死，做出惊天动地的事。反之，光武则不然了。“性勤于稼穑，兄伯升常非笑光武事田业，比之高祖兄仲”。（《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光武本来“重慎畏事”（《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注引《东观记》）而无大志，其最高希望不过做执金吾 [1] 。其能身登九五之尊，乃得力于兄伯升首创大业。伯升同高祖一样，“不事家人居业，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后汉书》卷四十四《齐武王缜传》）倘令伯升不为更始所害，则帝位是否属于光武，颇成问题。观两汉二帝之事，可知人主不厌贪墨之臣，而怀疑轻财好士之人，固有理由。东汉时，北海王睦性谦恭好士，千里交结，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门，由是声价益广。永平中，法宪颇峻，睦乃谢绝宾客，放心音乐。岁终，遣中大夫奉璧朝贺，召而谓之曰：“朝廷设问寡人，大夫将何辞以对？”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贤乐士，臣虽蝼蚁，敢不以实。”睦曰：“吁，子危我哉！大夫其对以孤袭爵以来，志意衰惰，声色是娱，犬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后汉书》卷四十四《北海敬王睦传》）聪明哉北海王！明帝察察为慧。谦恭好士，千里交结，何能不引起明帝怀疑。声色是娱，犬马是好，其无大志，可想而知。

在吾国历史上，大臣恐天子见疑，而以好货自污的不乏其例。

> 始皇欲攻取荆，王翦将兵六十万人，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向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关，使使还请善田者五辈，或曰：“将军之乞贷亦已甚

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怚而不信人，今空秦国甲兵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耶？”（《史记》卷七十三《王翦传》）

与此相似的尚有萧何。

黥布反，上自将击之，数使使问相国（萧何）何为。客又说何曰：“君灭族不久矣。君初入关，本得百姓心，十余年矣，皆附君，尚复孳孳得民和，上所以数问君，畏君倾动关中。今君胡不多买田地，贱贳贷以自污，上心必安。”于是何从其计，上乃大悦。（《汉书》卷三十九《萧何传》）

秦始皇、汉高祖都是创业之主，始皇见王翦求田而大慰，高祖闻萧何贪墨而大悦。此无他，古来有大志的往往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好货便是没有大志的表现。何况大臣贪浊，百姓受了剥削，当然不会拥戴其人为天子。政局愈混乱，人主愈喜用贪墨之臣，不是没有原因的。宋太祖由将士拥护，黄袍加身，而登帝位。

乾德初，帝因晚朝，与石守信等饮酒，酒酣，帝曰：“我非尔曹不及此，然吾为天子，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安枕而卧。”守信等顿首曰：“今天命已定，谁复敢有异心，陛下何为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贵，一旦有以黄袍加汝之身，虽欲不为，其可得乎。”守信等谢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驹过隙尔，不如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间无所猜

嫌，不亦善乎。”守信谢曰：“陛下念及此，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称病乞解兵权。帝从之，皆以散官就第，赏赉甚厚。（《宋史》卷二百五十《石守信传》）

守信“专务聚敛，积财数万，尤信奉释氏，在西京建崇德寺，募民辇瓦木，驱迫甚急，而佣直不给，人多苦之”，史家谓其以此自晦[2]，不无理由。五代诸帝多由将士拥立，宋承五代之后，天子既虑将士之以拥己者拥人，一般武将受了猜疑，则为保全生命起见，非再来一次政变，只有自解兵权。但是兵权虽已解除，而当年威望尚在，难保不为别人利用。在这种情况之下，石守信自毁声誉，以保生命，固是聪明之举。

观历史所言，可知阿傩、伽叶勒财作弊，何以佛祖不加禁止，反而倚为亲信，令其侍从左右了。孙行者官封大圣，位号齐天，而乃大闹天宫，要求玉帝逊位，以为“玉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第七回）东方既有叛仙，西方何能保证其无叛佛。历代帝王不能保其生命者，往往是患生于肘腋之间，令好货之徒侍从左右，许其稍事贪墨，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比之任用那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如刘伯升之辈者，安全多了。佛门三大士：观世音菩萨居于落伽山，（第六回）文殊菩萨居于五台山，普贤菩萨居于峨眉山。（第七十七回）法力大的均谪居于外。弥勒佛虽在西天，而隋代（在《西游记》所描写的唐代以前）又有“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出世”之言。（《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隋炀帝大业六年胡三省注）神通广大者未必可靠，何怪佛祖如来信任阿傩、伽叶。

但是我们须知王翦所请田地乃求之于始皇，非取之于百姓，萧何虽然贱价买之于民，然而他们两人都是以好货为手段，晦迹晦光，不是以好货为目的，多积货宝以遗子孙。后世人主不察轻重，而乃坐听左右勒索金钱，卒至贿赂公行，苞苴塞路，大臣虽然不会反戈，而小民怨声载道，更觉可怕。

在中国历史之上，贪墨之风固然无代无之，而最令人惊骇的莫过于晋。这不是说南北朝及五代的黑暗，宋明末年的亡国现象尤胜于晋；而是说，晋在开国之时就盛行贪墨之风，未免令人丧气。我们不说别的，惠帝之娶贾氏，便是因为武帝之后杨氏受了贾充妻郭氏之贿，而后力劝武帝取以为媳的。（《晋书》卷三十一《武元杨皇后传》）其他大臣莫不皆然。

> 陈郡袁毅尝为鬲令，贪浊而赂遗公卿，以求虚誉，亦遗山涛丝百斤，涛不欲异于时，受而藏于阁上。（《晋书》卷四十三《山涛传》）

南郡太守刘肇赂王戎筒中细布五十端，为司隶所纠，帝谓 朝臣曰：“戎之为行岂怀私苟得，正当不欲为异耳。”[3]

由山涛之“不欲异于时”及王戎之“不欲为异”，可知贪污已经视为当然，而廉洁反认为“为异”了。当时公卿例如王衍虽然“口未尝言钱”，而乃放纵其妻郭氏“借宫中之势，聚敛无厌，好干预人事”。（《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在吾国，夫妇一体，妻之财产也是留给夫之子孙，王衍的办法确实聪明。其间虽有一二忠正之士如杜预者，纵有灭吴之功，而当其镇守荆州之时，亦数赂遗洛中贵要，或问其故，预曰：“吾但恐为害，不求益也。”（《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政风如此，何怪刘毅对武帝说：“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晋书》卷四十五《刘毅传》）贪污成为一代风气，所以鲁褒有钱神之论，讽刺宠赂之彰。其辞曰：

> 钱之为体，有乾坤之象，内则其方，外则其圆。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钱多者处 前，钱

少者居后；处前者为君长，在后者为臣仆；君长者丰衍而有余，臣仆者穷竭而不足。京邑衣冠，疲劳讲肄，厌闻清谈，对之睡寐，见我家兄，莫不惊视。钱之所佑，吉无不利，何必读书，然后富贵。无德而尊，无势而热，排金门而入紫闼，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非钱不胜，幽滞非钱不拔，怨仇非钱不解，令问非钱不发。洛中朱衣，当涂之士，爱我家兄，皆无已已，凡今之人，唯钱而已。（《晋书》卷八十四《鲁褒传》）

举国官吏均颠倒于拜金主义，政纲废弛，遂由贾后的暴戾，引起八王之乱；再由八王之乱，引起五胡乱华，经南北朝而至隋唐，中国陷入纷乱割据之局者有三百年之久。贪墨之徒虽无大志，不会觊觎帝位，而其祸国殃民亦甚可畏。为人主者不宜取其一而忘其他。

其实，阿傩、伽叶敢向唐僧讨取人事，似是出自佛祖之意。他对唐僧说：

经不可轻传，亦不可空取，向时众比丘圣僧下山，曾将此经在舍卫国赵长者家，与他诵了一遍，保他家生者安 全，亡者超脱，只讨得他三斗三升米粒黄金回来，我还说他们忒卖贱了，教后代儿孙没钱使用，你如今空手来取，是以传了白本。（第九十八回）

诵经一遍，果然能使生者安全，死者超脱，则奉献三斗三升米粒黄金，固有似于淳于髡见道傍有穰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而祝曰："瓯窭满篝，汙邪满车；五谷蕃熟，穰穰满家。"（《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淳于髡传》）"所持者狭，而所欲者奢"，何怪佛祖谓为贱卖。佛教的领袖变成了贩卖佛经的商人，这又可与五代天子相比矣。

五代之世，官以贿成，爵以贿受，全国官吏无不培敛剥下，以事权门，“功臣大将不幸而死，则其子孙率以家资求刺史，其物多者得大州善地，盖自天子皆以贿赂为事矣”。（《新五代史》卷四十六《郭延鲁传·论》）然此尚非吾人所欲讨论的问题。天道福善祸淫，诵经而能降福，又能消灾，则人们何必行善积德。佛徒诵经，代人祈福消灾，而能讨得金钱，这与罗马教会贩卖赦罪符又有什么区别。然在基督教，乃有马丁·路德出来反对，并谓教皇不是教会的最高机关，教会的最高机关乃是教徒会议（General Council ）。一切教徒在信教方面都是平等的，各人均得依其良心，自由解释《圣经》，　不是教皇才有解释《圣经》的权力。有此反抗，而后基督教就有了新的生命，不但新教，就是旧教，也改良了许多。反之，佛教则与此殊。累次遇到灭佛，还是墨守旧规，不想改善，只知代人诵经，讨得若干金钱，维持生活。佛徒变为社会的寄生虫，佛教也和道教一样，日渐没落，可以说是自取其祸。我们所最认为奇怪的，据《西游记》所言，司个人祸福的为冥王，司国家兴亡的为玉帝。冥王尚隶属于玉帝，佛祖则居住于西天。凤仙郡大旱之时，何以官民念了“南无阿弥陀佛”，竟能惊动上天，使玉帝下旨普降甘雨，救济黎民？（第八十七回）寇员外阳寿只该卦数，何以念佛斋僧，遂得善士之名，而能延寿一纪？（第九十七回）难道唐承南北朝之后，佛教流行，凡人能够说了一句梵语“南无阿弥陀佛”，不但人世政府免其徭赋[4]，就是上天地府也特别另眼看得吗？抑或当时盛传西天乃极乐世界，“黄森森金瓦疊鸳鸯，明幌幌花砖铺玛瑙”，（第九十八回）而佛老如来又“修成丈六金身”，（第七十七回）在拜金社会，当然引起人们羡慕，由羡慕而向往，遂至说了一句梵语“南无阿弥陀佛”，便能惊天地而吓倒帝王吗？社会愈贫穷，人们愈崇 奉拜金主义，以丈六金身的如来，而又瓦用黄金，砖嵌玛瑙，何怪人们争学梵语，说了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就有资格走到西天取“金”（经）呢！

---

[1] 初光武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见

《后汉书》卷十上《光烈阴皇后传》。

[2] 《宋史》卷二百五十《石守信传》论曰：“然守信之货殖钜万，岂非亦因以自晦者耶？”岂但石守信如此，赵普“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以广其居，又营邸店规利”，也许亦出于自晦。见《宋书》卷二百五十六《赵普传》。

[3]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其实武帝看错了王戎之为人。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积实聚钱，不知纪极。每自执牙筹，昼夜算计，恒若不足，而又俭啬不自奉养，天下人谓之膏肓之疾。家有好李，常出货之，恐人得种，恒钻其核”。

[4] 《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九《李训传》云：“天下浮屠避徭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大家小书书目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　著
习坎庸言校正	罗　庸　著　杜志勇　校注
鸭池十讲（修订本）	罗　庸　著　杜志勇　编订
古代汉语常识	王　力　著
国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　编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　著
日用交谊尺牍	谭正璧　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　著
训诂简论	陆宗达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常识	周有光　著　叶　芳　编
文言津逮	张中行　著
中国字典史略	刘叶秋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　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苏辛词说	顾　随　著　陈　均　校
诗论	朱光潜　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　力　著
唐宋词欣赏	夏承焘　著
槐屋古诗说	俞平伯　著
词学十讲	龙榆生　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　著
中国古典诗歌讲稿	浦江清　著
	浦汉明　彭书麟　整理
唐宋词启蒙	李霁野　著
唐人绝句启蒙	李霁野　著
词学名词释义	施蛰存　著
唐宋词概说	吴世昌　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　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　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　著
舒芜说诗	舒　芜　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　著
唐诗纵横谈	周勋初　著

门外文谈	鲁　迅　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　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　舍　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	罗　庸　著　杜志勇　辑校
给少男少女	李霁野　著
鲁迅批判	李长之　著
三国谈心录	金性尧　著
夜阑话韩柳	金性尧　著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　著
笔祸史谈丛	黄　裳　著
古典诗文述略	吴小如　著

红楼梦考证	胡　适　著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著	
《金瓶梅》人物	孟　超　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　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著	
《西游记》漫话	林　庚　著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曹雪芹的故事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中国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 ——中国古代小说与宗教	白化文　著	
《金瓶梅》十二讲	宁宗一　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　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黼　著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傅斯年　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　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　著	
唐代社会概略	黄现璠　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两宋史纲	张荫麟　著	
明史简述	吴　晗　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故宫说史	单士元　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　著	
司马迁	季镇淮　著	
二千年间	胡　绳　著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　著	
和青年朋友谈书法	沈尹默　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　著	施爱东　编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　著	
俞平伯说昆曲	俞平伯　著	陈　均　编
新建筑与流派	童　寯　著	
论园	童　寯　著	
拙匠随笔	梁思成　著	林　洙　编
中国建筑艺术	梁思成　著	林　洙　编
沈从文讲文物	沈从文　著	王　风　编
中国绘画史纲	傅抱石　著	
中国舞蹈史话	常任侠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　雷　著	
金石书画漫谈	启　功　著	赵仁珪　编
梓翁说园	陈从周　著	
旧戏新谈	黄　裳　著	
现代建筑奠基人	罗小未　著	
世界桥梁趣谈	唐寰澄　著	
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傅熹年　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　著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　著	
中国政治思想史	吕思勉　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　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　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　著
民俗与迷信	江绍原　著　陈泳超　整理
佛教基本知识	周叔迦　著
希腊漫话	罗念生　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　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　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　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文　著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大家小书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吴世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出版说明
序言
《〈红楼梦〉探源》及其作者吴世昌先生
序
导言
《红楼梦》研究的历史背景
作者探源
　　作者的生卒年
　　作者的家世及其生活
　　诗人曹霑
本书探源
　　“大观园”的原址
　　后三十回中作者的未完稿和佚文
　　曹霑写此书的原定计划
　　后半部书中故事探源
　　前八十回中的若干问题
　　《红楼梦》的一个早期稿本
附录
　　脂砚斋是谁
　　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
　　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
　　编后记
返回总目录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紅樓夢探源英文五卷書成紀以五絕

一往深情付太虛，十秋偉業託華胥。原知此夢人多有，若個醒來肯著書。

朱墨琳琅滿紙愁，幾番把恨注紅樓。脂齋也是多情種，可是前生舊石頭。

風月繁華記盛時，欲將寶鑑警頑痴。棠村小序分明在，紅學專家苦未知。

殘稿迷亡不可尋，程高續補見深心。將傾大廈終難挽，何必皇恩說到今。

大義消沉二百年，高潮爭論薄雲天。張皇幽眇識餘事，莫道先人作鄭箋。

歲在屠維大淵獻短至后五日

海寧吳世昌作于英國牛津大學并書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

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红楼梦〉探源》及其作者吴世昌先生

魏旸

《〈红楼梦〉探源》是一本考证书——考证《红楼梦》的本来面目。“研红”本来不是吴世昌先生涉猎的领域。他长于训诂，雅爱词学，20世纪30年代讲授文史，40年代兼事政论，1947年至1961年应聘在牛津大学执教。1954年，开展了一个名叫“《红楼梦》研究批判”的运动，由批判俞平伯先生而延伸到批判胡适先生，旨在反对一切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术研究，特别反对用考证来鉴别史料的真伪。反对的理由非常强大有力，因为除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不需要其他知识。既然考证不能为这两种斗争效劳，就不配在知识的领域中存在。

世昌先生对《红楼梦》的考证，开始于这个批判运动奏凯之后。他以讲学之暇，穷数年之功，运用他精通的考证学而不是他所不熟悉的主义，就当时可能见到的抄本和相关资料，爬罗剔抉，分析比较，完成了一部考证报告《〈红楼梦〉探源》（后简称《探源》）。此书按照他所考察的五个步骤分为五卷，即抄本探源、评者探源、作者探源、本书探源和续书探源。书以英文写成，1961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探源》的中文版，先生生前翻译了一半，未竟的部分是我勉为其难受命补译的，在20世纪90年代末面世。读者现在看到的这本书，是《探源》的节本，它略去了基础性研究（对抄本、评语的对比分析）部分，直接进入对评者、作者、全书故事结构的考察。这样读

起来比较有趣，不枯燥，但因此也难以了解作者治学的路径。读完此书，如有兴趣进一步与作者一同“探源”，不妨检阅《吴世昌学术文丛·红楼探源》（北京出版社，2000年）。

《探源》的第一位读者，是把《论语》《道德经》《诗经》《九歌》和《西游记》译成英文的汉学大师亚瑟·卫莱爵士（Arthur Waley，1889—1966）。他欣然作序，说自己四十年来，每读《红楼梦》，常有感于其成书的种种问题不可得解：“吴先生此编解决了我多年所望解决的问题，在明白和剀切两方面，较之我读过的其他论著，都远擅胜场。”

本来许多人把《红楼梦》当作自传体小说。经过考证，《探源》有根有据地指出：贾宝玉的原型不是作者曹雪芹，而是少年时代的脂砚斋。评者脂砚斋，既不是曹雪芹，也不是贾宝玉的表妹史湘云；他是作者的一位尊长，很可能是作者的叔父。《红楼梦》写了一家贵族如日中天时的显赫，也写了它败落后的凄凉。原书不是未完成的残稿，而是有头有尾的全本，只是没有最后写定，尚在不断征询意见进行修改之中，又在流传中不幸损缺而已。全书本来不是一百二十回，最初可能是一百回，后来扩充到一百一十回左右。在作者死后的一次传阅中，八十回以后的文稿（大约有三十回之多）不明不白地丢失了。小说所以长期局限在亲友和赞助者的小圈子中传阅，除了没有定稿，还和当时存在着一种特殊的统治手段即文字狱有关，因为小说中有朝廷所不愿意让大家看到的“关碍语”。现在流行的一百二十回本，是作者去世二十多年后由高鹗补续的。高鹗很可能看到过原书八十回以后的部分回目和部分内容，不过他的续作与作者和评者在前文、眉批和夹注中的明喻暗示很有出入。为了配合后四十回，高鹗还改动了前八十回的某些文字。幸亏作者和评者的提示是不可磨灭的，它为读者提供了凄美而又朦胧的想象空间，激起一代又一代人缕缕不绝的遐思。

粗疏的概述绝对不可能表达《探源》的结论于万一。我想指出的

是，先生研究学问，求真崇实，坚持搜集证据，鉴别证据，从证据出发；不凭猜度，或灵感，或趣味，或风向，去作出肯定与否定的结论。世昌先生在经历迷宫追本溯源的同时，饱尝着探索者的艰辛与乐趣。我们在阅读中，随他一起，上下求索，庶几也是一种分享。

“《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扫荡的中心是文史界，不少学者因此只好改变治学的道路，转而从事文史主题的社会性、人民性、革命性、局限性之类的推导；吴世昌先生则我行我素，老而弥坚。为什么？我问过先生，先生的回答很平淡：“各尽所能。”他说，各方面的研究，都是需要的；但上层建筑是他力所不能及的殿堂；他是“小工”，应该做点清理地基打夯铺砖之类的基础性工作。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请允许我补充两点。第一点，可能和他做人的原则有关。先生是一位特立独行的学者，愿意用自己的脑思考，自己的嘴说话，不懂得赶浪头，凑热闹。记得1966年上半年，批判《海瑞罢官》的炮声已经隆隆，中央某部开座谈会，吴世昌先生在会上依然泰然自若，坐而论道，侃侃而谈“清官总比贪官好”。他把群众性的革命大批判命名为“文海战术”，并且执着地认为，“文海战术”无助于解决学术上的是非。“文革”中，他奉命到五七干校劳动，后来接到通知回京，军代表要大家畅谈收获，他一言不发。点名要他发言时，他说：“五七干校没有什么好——要我们回去，不正说明问题了吗？”后来刘再复先生以“正声满学院”相挽，良有以也。

第二点，可能和考证的特点有关。考证的兴起，和怀疑同源。魏晋的怀疑主义，实质是不合作，表现为谈空说玄。唐宋元明，知识分子的出路在于应举做官，几乎谈不上怀疑和考证。理学流行，主要是“代圣人立言”。清人入关后，相当一段时间，一部分汉族读书人不屑参加科举，开辟了考证即朴学的新天地。在理学的时代，人们习惯于高谈是非而不问所以然；朴学则不然，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哪怕是天经地义，也得问它个水落石出。比较起来，这是中国传统读书人中最接近于现代理性态度和科学方法的学派。他们的共同准则是“拿

出证据来”。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知识分子，如胡适先生、顾颉刚先生，在整理国故方面，走的就是这样一条“怀疑·考证·创新”的路。这也正是世昌先生性之所近的治学之路。

1930年，世昌先生在燕京大学读二年级，发表了一篇论文：《释〈书〉〈诗〉之“诞”》。他不满足于两千年来被奉为圭臬的汉儒的解释，独辟蹊径，对《尚书》《诗经》中的全部33个“诞”字逐一解剖，找到了答案：“诞”者，“当”也，“其”也。理由“如此平常”[1]：“诞”和“当”同纽，“当”和“其”互训。拿这把钥匙去破解《尚书》和《诗经》中的33个“诞”字，27个迎刃而解。那无解的6个字，恰恰都在所谓古文《尚书》之中，从而为证实古文《尚书》的伪造提供了新的铁证。原来是一些读不懂“诞”字的儒生，一方面把“诞”误解为“大”，另一方面又本着这一误解去伪造古经，露出了自己的马脚。这篇论文以及后来继续探讨古籍语词的一系列论文，奠定了吴世昌在国际汉学界的声誉。的确，考证之于吴世昌，正如水之于鱼。后来，是救亡图存，共赴国难，逼他走出书斋，认识了储安平诸君子，一时成了政论家，发表了《中国文化和现代化问题》等一系列有影响的时评。1962年回国，他进一步考证《红楼梦》，依据新材料，修正一些原有结论，进行新的探索，用中文写了多篇论文，结集为《红楼梦探源外编》等书。

我有幸亲承謦欬，断断续续，凡四十年，惜乎资质鲁钝，难于登堂入室。现在谨借北京出版社把《探源》（节本）编入“大家小书”丛书之机，把我所知道的一点一滴，贡献如上，或许，对年轻的读者诸君可能有所启发？

注释

---

[1] 先生曾自撰一联，“学问只如此，真理极平常”，置诸案前。

序

吴世昌先生嘱我为《〈红楼梦〉探源》写一小序。我是《红楼梦》的一名读者，四十年来，每读是书，常有感于其成书的种种问题不可得解。吴先生此编对许多问题作了透彻系统的研究。我至爱这部18世纪的中国小说，但对中国学界近三十年论红之作涉猎未广。吴先生此书解决了我多年所望解决的问题，在明白和剀切两方面，较之我读过的其他论著，我认为都远擅胜场。比如，“脂砚斋”究属何许人也？《红楼梦》脱稿不久，他就加以评注，透出成书的许多消息。吴先生提出坚实的论据，证明脂砚是著者的叔父。再如，书未完稿而作者谢世，我自然想多多知道一些续著与原著的关系。我认为吴先生在这方面也得出了有价值的新结论。

吴先生此书之所以弥足珍贵，是因为时下在中国流行的，乃是对艺术作品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的研究。研究这种关系自有其价值，何况过去全然忽略了这个领域。但是，其他领域，诸如作者生平与作品的关系，作者的生活经验升华进入作品的过程等，也自有其研究的天地。吴先生这部著作，通过爬罗剔抉的劳作，达到明白晓畅的结论，是后一学派的典型。

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语言的统一，引起学界广泛关注。吴先生断定这种统一实出于二人之笔，正与拙见相合。高本汉在《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二十四期上撰文说：除非他俩来自中国同一地区，否则不可思议。其实他俩并非高本汉所说的“老乡”：曹霑来自南京，高鹗来自满洲。他们所以使用大体统一的语言，显然基于他们同属归化满旗的上层汉人这一事实。纯净高雅的北京话，是他们共同隶属的社会

环境所使用的共同语言。高本汉说他俩非得拿出“闻所未闻的机灵劲儿”才能驾驭这一类型的口语，则未见佐证。说实在的，倘若曹霑和高鹗舍此而改用别的语言，反倒“神”了。

亚瑟·卫莱 [1]

注释

---

[1] 亚瑟·卫莱（Arthur Waley 1889—1966），英国著名诗人，翻译家，汉学权威。翻译过许多中国诗，多次出版译诗集。剑桥大学荣誉院士，不列颠学院院士，1956年授予勋爵。又：此序及导言均由魏旸译。——编者注

导言

发现曹霑小说的两部18世纪手抄本的消息，是在1927年和1933年公布的。两部抄本上都有脂砚斋的评语。第一部十六回，第二部七十八回，都以“石头记”为题，亦即《红楼梦》的旧名。到了1954年，这两部抄本以及其他抄本上的评语才辑录成书，出版了。至于七十八回抄本的影印，则是1955年的事。这些出版物使我确立了工作目标：作为第一步，先把一些基础性的问题彻底研究清楚，如抄本的来源和年代，抄本上的评语和注解，这些评注的写作时间和评注者，等等，以此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地。为了在七十八回本和至今尚未公之于众的十六回本 [1] 之间进行对照，我不得不用《脂砚斋红楼梦辑评》 [2] 以及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料，自行重构十六回抄本的面貌。我的这一阶段的工作，记在本书前三卷 [3] 中，计十一章，完稿于1956年。

一组问题的解决，常常引起另一组始料所不及的新问题，同时也为解决诸如原著和续作，作者和续者等悬而未决的老问题带来了新的启发。这使我认识到，除非对《红楼梦》进行全面的研究，否则，其中任何一个部分都不可能得到满意的结论。这就必须占有目前可能得到的一切资料，进行详尽的和综合的研究。好在1954年至1956年中国进行关于《红楼梦》问题的讨论之后，出版了许多曹霑友人和同时代人的著作，而且大多是首次刊行。很多朋友帮我搜集到了必要的资料，其中有中国学术刊物上新发表的有关论文，使我得以在1957年至1958年继续进行后两卷的写作。根据1958年后得到的新资料，我增写了《附录三》，并在1959年对前三卷作了一些修改。

在西方大学里，《红楼梦》一直是讲授现代汉语的重要教科书。

因为它有较多的西方语种的新译本在陆续出版，也因为它在西方同在亚洲一样很快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爱读，它无疑会取代某些古汉语课程而成为中国文学的主要教材。可惜迄今还没有对它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希望我的尝试性的工作在目前能多少填补一点空白。不过，既然想要解决一系列的复杂问题，有时就难免讨论得详细周密一些，否则无从得出明白的结论。本书最后一章是各卷的提要和总结，供查阅之用。我希望这些提要对于准备继续研究《红楼梦》的学者也能有点用处，而不是多余的。

在研究过程中，我不得不澄清一些错误的概念，它们屡屡出现在讨论《红楼梦》问题的流行出版物中。看来，这些错误的概念恰好是影响研究者得出正确结论的主要障碍。例如，前面提到的那两部手抄本，一直被称为“甲戌（1754）本”和“庚辰（1760）本”。我不用这种容易误导的名称，径直称之为“甲本”“丙本”[4]，因为他们显然是甲戌、庚辰年之后很久的过录本。“甲戌本”“庚辰本”的叫法始创于胡适博士，其实，在“甲戌年（1754）”的底本上标着“甲午（1774）”，而“庚辰（1760）本”有四种不同的底本，其中记下的最后年份却是“丁亥（1767）”。这些不合史实的标签由有“历史癖”的学者加以传播，对尔后的研究工作起了一种催眠似的作用。1950年以来，发现了更多的早年抄本，引起了公众的注意，但也仿此被贴上了标签，如“己卯（1759）本”“甲辰（1784）本”“己酉（1789）本”等。较为严肃的论文把它们称为“某某年本的过录本”，但是，即使如此小心翼翼，仍难避免误导，因为连胡博士“甲戌本”的底本也不应断为甲戌，同样，“庚辰本”的四种底本也不应一概断为“庚辰”。不太仔细的人一谈到“甲戌本”，自然而然地往甲戌年（1754）上去想，这样，在涉及与抄本年代有关的其他各种问题上，很容易顺着这条思路滑下去而不能自持。无怪乎直到1957年，仍有学者把“甲辰（1784）删改本”当作高鹗1791年“全”书前八十回的底本或“蓝本”。其实所谓“甲辰本”，是一部并未注明年份的抄本，只在序言中有“甲辰”字样而已。至于稿上所标的删改，可能是辛亥（1791）之后加在这个抄本之上的，也可

能是甲辰之后加在这个抄本据以过录的底本之上的。

抄本中的大量评语也一直使人迷惑不解。除非查明这些评语作者的身份，他们与小说作者的关系以及各组评语究属何人何时所写，否则我们就无法读懂它们，它们也不会向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我们了解小说写作的计划、过程和背景。比如把评者脂砚斋错误地混同于作者曹霑，就长期堵塞了对评语进行深入探讨的道路。其后果之一是，没有一位红学家认识到，在许多回的正文之前，有作者之弟棠村所撰小序的存在，而在许多早期抄本中，这类回前小序本来是分明可见的。作者原稿的后半部分早已遗失，其中的故事与续书迥然不同，但它们却是了解作者的思想体系和他对小说的整体构思的唯一资料，然而，要对佚文中的这些故事进行钩沉，仍然只能依靠对评语的正确解释。

所有这些问题都和考证有关。对陶醉于故事情节的读者来说，也许没有太大兴趣。但是，一部伟大的作品的价值，不仅在于动人的情节，而且在于时代脉搏的揭示，在于由作者博大广阔的视野和思想所激发出来的升华的力量。因此，认真考察作者生活的环境，特别是认真研究作者本来的意图和小说宏伟的结构，是必不可少的。本书对作者本意和小说结构进行了一些钩沉，它们和现在流行的“全”本《红楼梦》很不相同，后者是在乾隆朝文字狱的政治压力下，由另一位作者高鹗加以删削、增续和编纂而成的。对于译本的读者来说，了解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西方语种的任何译本必然以高鹗的“全”本为依据，尽管译文本身不一定全。[5]

吴世昌
牛津大学远东图书馆
1960年4月

注释

[1]　这篇导言写于1960年4月，一年后，即1961年，胡适博士收藏的十六回残本脂评《石头记》开始在台湾和香港发行。

[2] 俞平伯辑，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年版。

[3]　收入“大家小书”系列的《〈红楼梦〉探源》为作者著述全本之摘选本，此处“前三卷”“十一章”，以及后文“附录三”，均指全本，读者可参“吴世昌学术文丛”之《红楼探源》（除包含全本之外，还收录了一些有关《红楼梦》的文章），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后文中称《红楼探源》者，即指此书。

[4]　“甲本”“丙本”是作者在英文本中为英语读者设计的“V_1　”“V_3　”的中文译名。考虑到用“甲”“丙”等天干名称仍易引起误解，作者后来把“甲戌本”称为“脂残本”，把“庚辰本”称为“脂京本”。因此，在翻译正文时，一律采用作者晚年审定的文本名称。——译者注

[5]　以上译文，约占英文本《导言》篇幅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分别为《凡例》和《鸣谢》，译文从略。其中《凡例》共八节，即：一、编次和参考；二、典故；三、翻译；四、汉字；五、年代；六、称谓；七、译音；八、缩写。——译者注

《红楼梦》[1] 研究的历史背景

《红楼梦》是中国人最爱读的一部古典小说。从乾隆年间到现在，从它的八十回未完稿传抄本到现在的影印本 [2] 和校注本，已经有70多种不同的抄本和刊本。 [3] 近十年来，尤其在1954年展开了《红楼梦》问题的大辩论以后，有许多重要的专著、论文和总集出版，从思想方面的讨论批判到作者的家世，甚至其亲友的世系，都有详细的研究。 [4]

在西方，早在1842年即有人翻译和介绍此书，1892年有人试图全译。 [5] 1901年出版的英文《中国文学史》，作者翟理斯对于儒家五经的介绍，只有20页，而对于《红楼梦》一书，却有30页的讨论和提要，虽然他那时还不知道这部小说的作者是谁。

注释

---

[1] 此书向有许多异名：1. 红楼梦；2. 石头记；3. 金陵十二钗；4. 风月宝鉴；5. 情僧录；6. 金玉缘；7. 大观琐录。这些异名有些代表此书早期的稿本，有些指后来的版本。现在最通行的书名是1，即一百二十回本（包括高鹗续作的后四十回），其次是2，即高氏补作以前的本子，只有曹雪芹原作八十回。3和5是原稿早期的书名，后来没有用。4是别人给早期稿本的题名，也没有被采用。6和7是1868年

以后上海某些刊本的“代名”，因是年江苏总督丁日昌把它列为禁书，出版者用这些“代名”来避免官方的耳目。自“红楼梦”成为定名后，以上这些异名都已废用，只有“石头记”，因抄本关系，偶尔还用在研究论文方面。

《红楼梦》作者曹霑，字梦阮，号雪芹、芹圃、芹溪居士，通称曹雪芹。其生卒年及平生行谊，本书另有专章论述。

[2] 专指1955年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出版的影印《脂砚斋重评 石头记》，此书在下文即简称“影印本”或“影京本”。胡适藏十六回残抄本，1961年影印，以下简称“影残本”。

[3] 一粟编《红楼梦书录》（以下简称《书录》）著录抄本、刊本共72种。至1954年10月止。此后各校注本未计算在内。其重要者有1957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刊本两册，有校记及注，1958年俞平伯编《红楼梦八十回校本》（以下简称《校本》）四册，其第三册为“校字记”，第四册为后四十回。

[4] 参看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1953年上海棠棣出版社本，以下简称《新证》），吴恩裕著《有关曹雪芹八种》（1958年，以下简称《八种》）。周汝昌书筚路蓝缕，草创此书，虽有一些错误论断（见下文），但其收集材料之功，洵不可没。本书作者从周著得到许多帮助，特此感谢。

[5] 关于西文（英、俄、法、德、意）中《红楼梦》的译文和论著书目，本书英文本附有西文书目，收译文17种，论著22种。——编者注

第一节　过去对于此书的研究

在1954年《红楼梦》问题大辩论 [1] 以前，对于这部小说的研究大约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期：从作者的时代（18世纪中叶） 到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这时期的前八十回原稿传抄本，全部是曹雪芹的作品，并附有脂砚斋的评注，多至3000余条。这些评注几乎全部是脂砚斋所写，只有极少数的几条是别人的，评注年代可考者，从甲戌（1754） 以前到甲午（1774） ，前后继续达20多年。在乾隆辛亥（1791） 以前，所有本子，大概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或从脂本出来的传抄本。因为脂砚确切知道作者的生平及其家庭背景，了解此书的原有计划，又看过未失去以前的作者手稿 [2] ，所以他的评语深切翔实，透露出许多有关作者本人、家世和此书成书经过的消息。可是从1791年至1792年程伟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 [3] 刊行以后的100多年，实际上停止了八十回抄本的流传。我们必须记得，雪芹的朋友和同时人所见到、谈到、评到的《红楼梦》，都是指八十回的原本，不是现在的一百二十回本。

第二期：从1792年开始，但到何时为止，却难于肯定，也许可定为19世纪末。程氏刊行百二十回本后，此书供应数量突增，又加各地方不断翻刊，使广大的读者，立刻认识它是中国历来最伟大的一部小说。它的流传之广，为过去任何小说所未及。可是扩大了的读者群，似乎并不知道有雪芹八十回原本这回事，而那些抄本，从前在庙市售至数十金的 [4] 也逐渐在市场上消失。此一时期《红楼梦》的爱好者，最感兴趣的是书中故事的现实主义的描写，人物性格——尤其是女性——的铸造与分析，而尤其重要的，是一反传统小说的布局。他们对于此书的赞美——常常用诗词的方式——是一致的。只有一些头

脑冬烘的道学先生是例外，那些人板起一本正经的脸，并不问这书的真正价值，却特别关心恋爱故事对于年轻人的影响。[5] 在19世纪后半叶，北京流行的《京师竹枝词》中竟有：

开谈不说红楼梦，
纵读诗书也枉然。

的口号[6]，其受人爱好可以想见。现在所说“红学”这个名词，也在1875年左右在北京文人中出现。从18世纪末年起，许多崇拜此书的作家，用一种很别致的方法来对此书表示关心或称赞。他们连续不断地写了大量的“仿制”，每一本的宗旨是要成为《红楼梦》的后半部，什么红楼“后梦”“复梦”“圆梦”“再梦”“幻梦”，层出不穷。因为同情宝玉和黛玉，这些作家们都想改变书中悲剧的结局，使宝玉和黛玉在他们各种各样的“梦”中团圆。可是这些续作，都经不起时间的考验，现在大都不见了。但是，虽然19世纪的读者对《红楼梦》有极大的兴趣（也许正是因为太大的兴趣），却很少人去研究此书作者的生平。有的批评家对他本人毫无所知，有的甚至不知道此书的作者是谁。因为对于作者的漠不关心，自不免对于此书的背景也茫然无所知。越到后来，此书受读者的欢迎越广泛，研究此书作者和背景的人越少。因为那时认识《红楼梦》作者并且知道他在什么情况之下写此书的那些朋友都已死去，连他们的集子，其中偶尔记录雪芹事迹的，也逐渐被人忘记。就这样，第二期以《红楼梦》的突然畅销开始，以忘记它的作者终止。这以后，有些人提出许多说法，试图追踪书中背景或大旨[7]，但这些说法既难令人相信，也不受人们的重视。

第三期的特点是关于《红楼梦》书中大旨的新说法的出现。在19世纪的末期，对于清朝政府的不满（恰好《红楼梦》中所写的又偏偏是一个“满式”大家庭的衰落），结合了一般中国人的民族革命思想的兴起，产生了这样一派的看法：正如同《儒林外史》是对于作者同时人的讽刺，所以《红楼梦》是18世纪一部反清的政治小说。这派的主要代表是蔡元培，他相信书中许多人物和故事是影射乾隆时代许多文人的生

活，因此费了许多劳力去找出他所认为是被影射的历史人物。[8] 但这第三期的猜谜式研究并没有继续多久，胡适在1922年印出了他的《红楼梦考证》以后，这一派的说法便很少有人相信。胡适虽然驳斥了猜谜式的“影射说”，但代之以“自然主义”的“自传说”，他虽然对此书做了许多“考证”，但未弄清考证学上最根本的年代基础，以致许多结论（尤其是关于抄本的年代）陷入谬误[9]，造成后来对于《红楼梦》研究无数的困难，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混乱。

从1922年到1954年大辩论以前，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的印行（1953）也许可称为历史上的第四期。在此期中有些《红楼梦》的旧抄本和作者朋友们的著作为少数“红学家”例如胡适、俞平伯所知。对这些所谓“珍秘材料”的占有，使他们被别人尊为这门学问的“权威”。胡适在他的“考证”里痛驳蔡元培的“影射说”，称之为“笨谜”，并且，由于顾颉刚和俞平伯二人替他找来的材料，发现了这书的作者是曹寅的孙子曹雪芹，是正白旗的汉军旗人，他大概生于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这是一部“自传性”的小说，写于1765年左右，但他不久死去，书未完稿，后四十回为高鹗续作，成书于1791年程甲本印行之前不久。[10]

关于研究《红楼梦》的初步工作应该首先考证“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最先是王国维先生提出来的。[11] 胡适对于前辈学者，如王梦阮、蔡元培诸人，找着他们的错，攻击不遗余力，但他考证《红楼梦》作者及著书年月等问题，走的是王国维最先提出的路子。而他在《红楼梦考证》的末段说：“以上是我对于《红楼梦》的‘著者’和‘本子’两个问题的答案。我觉得我们做《红楼梦》的考证，只能在这两个问题上着手。”——他只字不提王国维，仿佛这是他的创见。

说到《红楼梦》的作者和前后两部分的本子，当然也不是胡适的新发现，虽然在传播曹雪芹家世和反对“影射说”方面，他有一定的功绩，但他自夸他的“科学的考证方法”，于是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他是

第一个发现《红楼梦》作者的人。其实，除了他自己引证的袁枚的不甚正确的《随园诗话》 [12] 以外，有许多毫不含糊的材料，说到《红楼梦》及其作者。可是在他写《考证》时，似乎都没有看到。现在略举如下：

①李放《八旗画录》："曹霑，号雪芹……工诗画，为荔轩（曹寅号）通政文孙。所著《红楼梦》小说，称古今平话第一。"[13] 下引敦敏诗。

②蒋瑞藻《小说考证》引《能静居笔记》："曹雪芹《红楼梦》，高庙（乾隆） 末年，和珅以呈上……高庙阅而然之。" [14]（《拾遗》）

③思华《八旗艺文编目》："《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汉军曹霑著。高鹗补。曹霑字雪芹，又字芹圃，曹寅孙。"（子部页48）[15]

④邓之诚《骨董琐记》引满族文人西清著《桦叶述闻》卷八："《红楼梦》始出，家置一编，皆曰此曹雪芹书；而曹雪芹何许人？不尽知也。雪芹名霑，汉军也。"（卷八，第10页）

可见，要说明《红楼梦》的两部分为曹雪芹和高鹗所作，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发现。按《桦叶述闻》后文还引了敦敏、敦诚有关雪芹的诗句，敦敏"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与《懋斋诗钞》（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本）稿本原诗相同，但与后来铁保收入《熙朝雅颂集》（1805） 的改本不同，可见作者西清所据材料很可靠。邓先生的《骨董琐记》是当时常见的书，胡适在别处也曾征引，但在"考证"《红楼梦》作者时，他却没有引。

在1927年有一个收藏家要出让一部残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有人要卖给胡适，他"以为'重评'的《石头记》大概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当时竟没有回信。不久，"新月书店的广告出来了"，胡适这才"出了重价把此书买了"。 [16] 新月书店的"广告"说什么，胡适没有

说，我在海外也找不到。但新月是出版商，并非贩卖旧书的铺子，它的广告当然是预告重印此书的出版消息，预约发行。[17] 这个稿本如果给新月印出来，便不成秘本，大家都可以研究了。所以先以为“没有价值”的本子，一见到有广告要印行，他便不惜“重价把此书买了”。从此以后30多年，这抄本变成了红学权威绩溪胡氏的“枕中鸿宝”。

这个《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残本共十六回（一——八，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八）。胡适在他的《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一文中，竟说他的“脂本抄于甲戌（1754）”[18]，又说，“我看了一遍，深信此本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19] 从此以后，这个本子便一直错误地被称为“甲戌本”。他虽没有说脂砚斋是不是就在这个本子上写他的评注，但在“脂本抄于甲戌”的下文，接着说“其‘重评’有年月可考者，有第一回（抄本，页10）之‘丁亥春’（1767），有上文已引之甲午八月（1774）”。现在的问题是：这个本子上的评语是不是出于脂砚亲笔？[20] 如果是的，则其年代很容易确定；如果不是，那就不能把抄录年代提到此本最初收藏者所写的日期之前，也就不能说这是“海内最古的抄本”。因为即使在那时，有正书局用以石印的那个戚蓼生序本[21]，由于它只有最初的一些脂评，也许更要“古”些。这个十六回脂评残本的年代问题，只要影印出来，便可解决。但直至1961年2月[22]，它依然是胡博士的“枕中鸿宝”，没有见天日。他那篇文字，目的在给读者一个含糊的印象：这是脂砚亲笔的评本。

在1933年胡适又发表了一篇《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23]，由原书之巨和脂评之多，反衬出胡适那篇文字可惊的贫乏。可是在那里，他居然也透露出一个消息：原来这个七十八回的抄本，和他的一向夸为“甲戌本”的十六回残本，都是过录脂评本的抄本。（而它们的底本，又是作者原稿的抄本。）另外，他又发现了评者“脂砚斋即是曹雪芹自己”，“‘脂砚’只是那块爱吃胭脂的顽石”，“‘脂砚斋评本’即是指那原有作者评注的底本，不是指那些有丁亥甲午评语的本子”。[24] 他先用“自传说”把曹雪芹和贾宝玉等同起来，又用“爱吃胭

脂的顽石说”把脂砚斋变成了曹雪芹。这条公式看来既方便，又可信，也很动人。无奈就是这位“脂砚斋”，在他的“海内最古”的“甲戌本”第一回中，用朱笔写着这样的评语：

> 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得太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月泪笔。[25]

这个记雪芹逝世的“壬午除夕”，是胡适据以考订雪芹生卒年的主要论据[26]，他的许多别的考据也是依此卒年而来的。他居然这样容易用“脂砚即曹雪芹”这支矛，来刺破他的一切考据的盾。似乎他在1933年见了“庚辰”本，就忘记了自己在1928年根据“甲戌”本所写的大作，因为当他贡献这个新的“大胆的结论”（不是“假设”）的时候，并没有“小心的”在“海内最古抄本”中“求证”，而且也没有说明他这个矛盾应该如何解决。

近年关于《红楼梦》问题的讨论是由于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以下简称《研究》）《红楼梦简论》和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这几本书所引起的。俞先生在《研究》一书中认为《红楼梦》不过是一部曹雪芹“感叹自己身世”的书（页105），它是为“情场忏悔而作的”（页107，页124），它“是为十二钗作本传的”（页110）。俞先生又试图解决《红楼梦》的地点问题（页129～139）、曹著后半部原稿中许多女子的结局问题（页140～172），但没有得出明确可信的结论。在思想方面的辩论中，对于俞氏主要的批评是，他完全忽视了《红楼梦》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意义。如作者用现实主义的作风所描写的他自己所属的封建阶级，他对于贵族家庭的无情的暴露和厌恶，对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反抗，和他最后对于这个腐朽阶级，用出走的方式，与之断绝关系。俞先生对于书中女主角林黛玉和别的女子的性格，用真假的说法，加以歪曲的解释（如“两峰对峙双水分流，各极其妙莫能相下”，页112），对于琐细的故事加以烦琐的考据（如怡红院群芳开夜宴图说，页227～244），因而忽视重要的问题。这些批评，大多数是有其道理

的，它们只不过说明了明显的事实，只是有些批评者的态度，其实可以不必那么过火。[27] 至于对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一书的类似的批评，却有些不大公平，或不切本题，因为周先生的《新证》，主要贡献在于收集曹雪芹的家世和当时人的史料，并不是一部文艺批评的著作。假使说他不该写这样一本书，因为书中没有谈到某些重要问题，那就像批评一个桥梁建筑师说他没有建造足够的工厂。如果要批评周书，应该检查他的材料是否正确、可靠、有用、相关；评判他对于这些材料的处理、解释和应用是否合乎科学的辩证法，这些材料和解释对于《红楼梦》的了解和研究有无帮助。[28] 凡是根据这些观点来批评周氏之书，都是比较正确的。

第二节　脂砚斋评抄本五种

俞先生在研究《红楼梦》时，曾收集各抄本及有正本中的脂砚斋评语编为一集，而1954年出版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以下简称《辑评》），所辑脂评根据下列五个本子：

1. 脂评甲本 [29] 过录乾隆“甲戌”（1754）[30]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残抄本十六回（一——八，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八），刘铨福旧藏，1927年归胡适。

2. 脂评乙本过录乾隆“己卯”（1759）“脂砚斋凡四阅评过”[31] 残抄本三十八回（一——二十，三十一——四十，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七十）。

3. 脂评丙本过录乾隆“庚辰”（1760）“脂砚斋凡四阅评述”残抄本七十八回（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八十，所缺六十四，六十七二回经抄补），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影印。

4.　脂评丁本过录“乾隆甲辰（1784）　梦觉主人序”本八十回全抄本。解放后在山西发现，亦称山西抄本，文化部藏。

5.　　脂评戊本有正书局1912年、1920年、1927年石印戚蓼生（1732—1792）序本八十回。俞明震（1860—1918）旧藏。其正文即俞平伯校订的《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底本。[32]

俞氏所定这五个本子的次序，他大概以为是按时代排列的。其实“甲戌”“庚辰”这些表明年份的干支名称，根本不能表示那些本子的年代。用作本子的名称，只能迷惑读者，使他们误信某一本子即为其干支年份的抄本（说详下）　　。在校辑这些脂评的过程中，俞先生说：“2、4、5都在我手边。1我现在有的是近人将那本脂评过录在己卯本上的。3藏西郊北京大学，我有它的照片。”（《辑评》页8）　上列五本中，最重要的是“脂甲（残）”和“脂丙（京）”。“脂甲（残）”虽只残存十六回，但它在行间和眉端有许多朱评，有的还记录了写评时的年月。“脂丙（京）”本的重要性是很显然的，因它不仅是五种脂评抄本中最长的一部[33]，而且评语最多，从十二至二十八回，又有不少后加的朱批，其中有许多记录了年月和评者的签名。“脂残”和“脂京”二本中的朱评并不全同，可见它们的来源是两个不同的脂砚斋底本。其余“脂乙（配）”“脂丁（晋）”“脂戊（戚）”三本，虽然有脂砚斋早期的评语，用墨笔双行小字抄在正文之中，但在传抄过程中曾受删削，其存者又大都与“脂残”“脂京”两本的双行墨评相同（其不同者只是一些无关紧要的误字）　。在“脂戚”中，另有一些附加的评语和诗词，但似乎出于后人之笔，[34]那些作者对于雪芹及其身世并无所知，所以这些附加材料在研究上无甚价值，有时反而眩惑读者，引起混乱。

在《红楼梦》问题的讨论中，俞先生曾主张将以前胡适所视为奇货可居的“脂评”，“打算流通它，以备公众的参考”。[35]现在这个提议已经实现，读者大众自应感谢俞先生的校辑工作。有了这样丰富的、由作者传下来的材料，我们本可据以研究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原来计划和结构，以及他本意准备怎样完成它的后半部。可是，脂

京本的影印和《辑评》的刊布所提出的新问题，比它们所能解决的旧问题更多。最重要的是：

1. 这些抄本的底本的情况是怎样的？

2. 这些抄本和它们的底本的时代应该怎样确定？

3. 脂砚斋是谁？他和雪芹有无亲属关系？那个署名畸笏老人的评者和脂砚斋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4. 脂砚的意见怎样影响作者？影响到什么程度？

5. 从脂评中可以推见作者原稿的内容到什么程度？

从最后一点，我们也许可以探测许多久未解决的老问题。例如：①作者原稿的失去部分的内容是怎样的？②他全书原来的布局和书末的收场是怎样的？③高鹗为了他自己的后四十回，怎样改变曹著的前半部内容？④最后，把可能复原的曹著后半部内容与高著后四十回比较，可以看出二人在思想上如何不同？由此我们可以对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作出比较正确的评价，对曹雪芹和高鹗的思想和文学造诣加以鉴别，不至于在批评时把二人的思想混同起来。别的有关《红楼梦》本身及其作者的各种问题，以前未经解决的，在此书中也将加以考察。下文关于《红楼梦》正文及脂评的必要的校订，将限于“脂残”“脂京”两本，[36] 因为其他各本未经影印，手头现有的重印材料似不足据以校订。比较八十回曹著原文及高氏删改后（程乙本） 的前八十回，也将以影印的“脂残”“脂京”两本为根据。

注释

---

[1] 关于此次辩论，参看《红楼梦问题讨论集》（以下简称《讨

论集》）1—4集，作家出版社1955年版。

[2] 有一部分原稿在脂砚评阅时已失去，参看《红楼探源》页52。

[3] 所谓程甲本，1791年印，1792年发行。同年又印行程乙本。

[4] 见程甲本，程伟元序。

[5] 例如毛庆臻《一亭杂记》：“乾隆八旬盛典后，京板《红楼梦》流行江浙……其书较《金瓶梅》愈奇愈热，巧于不露，士大夫爱玩鼓掌。传入闺阁，毫无避忌。作俑者曹雪芹，汉军举人也……然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原书未见，据《新证》，页532引。

[6] 杨懋建《京尘杂录》卷四，《梦华琐簿》，页34，据《新证》，页528引。

[7] 参看蒋瑞藻《小说考证》，页157～164，页556～557。

[8] 蔡元培（1867—1940）《石头记索隐》，页6，页14，页15，页22，页25，页32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2版。

[9] 例如他的十六回残抄本中，明明有“乾隆甲午（1774）八月”的日期，他却硬说是“甲戌（1754）本”。评者脂砚斋在1774年还活着，其时雪芹已死20年，胡适却说评者即是作者。这些问题，下文要仔细讨论。

[10] 胡适《红楼梦考证》（以下简称《考证》），见亚东1927版年图书馆版《红楼梦》页1～94。

[11] 见王国维《红楼梦评论》末段：“而《红楼梦》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唯一大著述，则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固当为唯一考证之题目。”

[12] 《随园诗话》卷二：“其（曹楝亭）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

[13] “云在山房丛书”后编卷中。

[14] 蒋瑞藻《小说考证》，页556，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版。

[15] 原书未见，据《新证》，页447引。

[16] 《胡适文存》（1930年上海版。以下简称《文存》）三集，页565。

[17] 据胡适1961年在《跋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中解释是指胡适友人开办新月书店的广告。——编者注

[18] 《文存》三集，页573。

[19] 《文存》三集，页565。

[20] 胡适在此文中，说到脂本的“原底本”（页586），但他又相信“原底本”的“许多评注全是作者自注的口气”（页588），暗示他所谓“原底本”是指作者原稿，所以他的“甲戌本”是脂砚亲笔评注的本子。《红楼梦》的英文译者王际真，便在引言中说“这是1975年脂砚斋手抄本”（见1929年王译本引言）。

[21] 即有正本，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在1958年加以标点，重印为《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第一、二册。

[22] 即拙著英文本On The Red Chamber Dream出版之日。同年夏，脂残影印本在香港发行。

[23] 见《胡适论学近著》（以下简称《近著》），页403～415，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此抄本原为徐星署藏，今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由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1955年出版，以下称为“脂

丙本”（即脂京本——编者注）。

[24] 见《近著》页408～409。但此“甲午”评语中明明说“一芹一脂”，若依胡适所说，这条不是脂评，又是谁的评语？

[25] 《文存》三集，页569。俞平伯《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以下简称《辑评》，1955年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版）页41。“何幸”误抄作“何本”，俞平伯改为“何幸”，是也。由此可证十六回残本脂评传抄误字，绝非脂砚亲笔评本。胡适引上文时故意不引下一段，因为如引此段不免露出错误马脚来，他就不能夸为“海内最古抄本”了。

[26] 其实他的考据以及别人相信他这个考据的种种说法是错的，说详后。

[27] 例如有一位批评者甚至牵扯到俞氏先人的《春在堂全书》（见《讨论集》）。在人民内部的学术讨论中，这种态度是欠严肃的。这并不是说《春在堂全书》不可批评，但批评者用它来奚落俞先生，这是不对的。又有人说他霸占珍秘材料，也是没有的事。如上文所述，霸占材料的是胡适，不是俞先生。相反地，俞先生对脂评，有流通传播之功。

[28] 李希凡和蓝翎二位对于《新证》的批评者有很好的批评，对于《新证》本书也有适当的估价，见其所著文《讨论集》二集，页255。

[29] 这里所指“脂评甲本”及下文的“脂评乙本”“脂评丙本”……只是沿用俞氏提到这些本子时所用的次序。“甲”字并非“甲戌”的简略，下同。参看下面的注。

[30] 过去一般用胡适的定名“甲戌本”，这是错误的。这个“脂评甲本”所过录的底本，也不一定即是“甲戌”年的稿本。即使称之为“过录‘甲戌本”也不一定是正确的。现姑用此名，暂加引号，以资区别。

（余详后文）下面称“脂评丙本”为“过录‘庚辰’本”，理由同上。

[31]　原书未见，据与脂评丙本比较，其原题应如此。参看《辑评》页8。

[32] 关于各种脂评本的定名，作者经过慎重考虑，在此后的写作中，不再用任何数字或序数替代，以避免误会。故1改称为脂残本，2改称为脂配本，3改为脂京本，4改为脂晋本，5称有正本或脂戚本。为求统一，本书改用新名。参看《红楼探源》中《残本脂评石头记的底本及其年代》“引言”及有关的注。——编者注

[33] 脂晋本虽比它多两回，但评语已大量被删，正文亦经删改。

[34]　有正石印本前四十回眉批均为有正主人狄葆贤（平子）所加。其1920年本卷五里封面并有广告征求批评。见一粟《书录》，页13。

[35] 见《讨论集》二集，页314。

[36] 本书英文本出版半年后，脂残本影印出版。但此影残本恐一时不易见到，故在本书征引时（指作者自译中文本时。——编者注）并用俞氏《辑评》及影残本。

作者探源

作者的生卒年

第一节　雪芹的卒年问题

雪芹的生年，到现在还没有人确切知道，但对于他的卒年，却有许多说法。胡适在1922年得到敦诚（1733—1791）的《四松堂集》的一个抄本，他在集中找到敦诚一首挽曹雪芹诗，系年甲申（1764），原诗如下：

> 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孤儿渺漠魂应逐（自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新妇飘零目岂瞑！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故人惟有青山泪，絮酒生刍上旧坰。[1]

诗中“四十年华”一语，意义含糊，可以解成“年只四十”，也可说是“四十几岁”，胡适以为四十不必是整数，雪芹卒时大概是四十五或不足此数。[2] 1928年他又在脂残本中发现一条评语说：“壬午除夕（1763年2月12日），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末有“甲午（1774）八月泪笔”字样。于是胡适改变他的旧说，把雪芹卒年定为“壬午除夕”，并假定雪芹“死时年四十五，生时大概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3]。胡适定此生年，使雪芹在南京住至12岁左右，能见其父曹頫在织造任内时曹家盛况。有些人同意他所定的雪芹卒年，但对其所定生年，则多表怀疑。[4]

解放以来，雪芹友人的一些集子陆续影印刊本，其中有敦敏（1728—1796以后）、敦诚兄弟的诗文集。二人为英王阿济格后裔，与雪芹交往甚密。敦敏在癸未（1763）有一首五律，题为“小诗代简寄曹雪芹”，是约他在“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其时为1763年4月12

日。[5] 集中另一诗，题为“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可定为甲申（1764）。据此二诗，及上述敦诚吊雪芹诗，周汝昌先生断定雪芹卒于癸未（1764年2月1日）而非壬午除夕。脂砚之批写于甲午（1774）八月，已在雪芹卒后十年多。卒于“除夕”，当然容易记得，也不会错，但以干支纪年上推，便不简单，容易致误。脂砚显然算错了一年。周氏所定雪芹卒年[6] 是正确的。我们还须记得，脂砚此时已80多岁，记忆力大概也不太好了。

当1928年胡适把雪芹卒年从甲申移到“壬午除夕”，他也见到敦诚的诗与脂评不符。但他解释道：“敦诚的挽诗作于一年以后，故编在甲申年，怪不得诗中有‘絮酒生刍上旧坰’的话了。”[7] 他把末了“旧坰”二字，视为当然等于“旧墓”。胡适平生痛恨律诗，常把律诗和“八股、小脚、鸦片”相提并论，而敦诚的诗却偏偏是七律，因此他没有去弄懂这句诗的意义。

我们先看这末句二字。“旧”字当然毫无疑义，但“坰”决不能解为“坟墓”。它只有一个意义，即《尔雅》“释地”所释：“林外谓之坰。”《鲁颂·駉》“在坰之野”正是此义。“旧坰”只能说是“郊外那个老地方”。因为雪芹住在郊外，死在郊外。如果他恰好也葬在那里，并不能证明他的“墓”和那块地方一样“旧”。[8]

这句诗的关键在“絮酒”“生刍”两个典故。二语俱见《后汉书》卷五十三《徐穉传》。李贤注《后汉书》引谢承（后汉）书说：

> 穉（96—168）诸公所辟，虽不就，有死丧负笈赴吊。常于家预炙鸡一只，以一两绵絮渍酒中，暴干，以裹鸡。径到所起冢隧外，以水渍绵，使有酒气。斗米饭，白茅为藉。以鸡置前，醊酒毕，留谒（名刺）则（即）去，不见丧主。

本传正文说：

> 及（郭）林宗有母忧，穉往吊之，置生刍一束于庐前而去。

众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诗不云乎：‘生刍一束’，‘其人如玉’？我无德以堪之。”

观此二事，“絮酒”“生刍”都是在初丧赴吊时的典故，绝不是墓已变“旧”的吊唁。“絮酒”“斗饭”放在“家隧外”，其时墓道尚未填土，故可见“隧”。“生刍”置于“庐前”，庐正指表丧庐。徐稺不会等郭林宗的母亲死了一年多才去吊丧。敦诚诗中的“旧坰”，只是指雪芹生前和他常会见的郊外那个老地方而已。只要把原句看懂了，就不会误解这是雪芹死后一年多才作的挽诗。在情理上，也没有人等朋友死了一年多才去挽他。

再从诗中第三句自注，我们知道敦诚在甲申（1764）写这挽诗的数月前，雪芹还活着。后因他儿子夭折，才“感伤成疾”。怎么“数月前”才得病的雪芹，在“一年余”以前已经死了？胡适这种“病在数月前，死在一年前”的方法，恐怕连爱因斯坦也算不明白！由敦诚这条自注，更可断定雪芹卒时绝在癸未除夕。从雪芹得疾到他卒后埋葬，敦诚写此挽诗，为时总共不过数月。假使他的病绵延了数月之久，则此诗竟是甲申新春所作，去雪芹之死可能不过几天。[9]

敦诚这首挽诗很重要，其中还包含一些消息，向来很少人注意到。即如第六句：“鹿车荷锸葬刘伶”，似未有人正确了解其原意。刘伶是晋代善饮的诗人，常携一壶酒，乘鹿车到处游历，令其仆“荷锸”相随，对他说：“死便埋我。”[10] 刘伶与雪芹有许多相像的品格：二人都反对儒家哲学，厌恶官僚生活，都有爱好道家自由生活的倾向，坚决反抗他们所处时代中传统的、不合理的封建社会制度，特别是所谓礼教。二人都爱喝酒，反对庸俗思想，他们的诗文在其时代中都很突出。敦诚这联诗中上句“牛鬼遗文悲李贺”指雪芹，下句则指他自己，在这里他记录了一件事实：

跟在鹿车后面扛着锹，（我）葬了一个“刘伶”。

这是说，埋葬这位善饮的诗人（雪芹） 的，正是这首挽歌的作者（敦诚） 。当然，他不必扛着锹去挖土。他是生活比较优裕的宗室，又是很能了解和敬爱雪芹的好友。雪芹病时无力延医，已使他深感“竟负君”之痛 [11] ，雪芹死后只剩下一个寡妇，葬费比医药费大，更是问题。他在挽诗中用刘伶命仆“荷锸”的典故，乃自谦为雪芹之仆。盖雪芹身后萧条，由敦诚、敦敏兄弟营葬 [12] ，他不欲明言其事，但也要在诗中表示他与雪芹是生死之交，恰好雪芹也以嗜酒知名，刘伶的典故用在这儿正合适。胡适得到《四松堂集》的抄本最早，首先看到此诗，却对此句熟视无睹，不著一语。周氏在讨论雪芹卒年时引此句，接着说“则雪芹之逝，可能为除夕纵酒狂饮而猝亡” [13] ，也无根据。敦诚明明说他因子殇而伤感成疾，病中无医而卒。周氏因诗中说到刘伶，遂有此联想，但谁知道刘伶死于哪一天，是否“狂饮而猝亡”？

第二节　雪芹的年龄

雪芹的卒年考定以后，他的生年可以从他的年龄而定。但除非我们把敦诚的“四十年华”认定为40岁，否则似无法知道他卒时究竟是几岁。周氏对于曹氏家世，曾费极大劳力，铺陈有关材料， [14] 但他论到雪芹年龄，则只能把敦诚诗句从字面呆看，认定雪芹卒时“年四十岁” [15] ，并逆推其生年为雍正二年（1724） 。 [16] 应该指出，在诗中表示数字，夸张或少说实为修辞上常有之事，原不足怪，而律诗由于平仄字数的限制，尤难正确表达数字——因为诗究竟不是数学方程式。 [17] 在以雪芹比李贺（年28） 那一句中，敦诚在着重表示雪芹死时很年轻，所以如果他把雪芹年龄说得小些，也可理解。但他并未故意把雪芹年龄说小，因“四十年华”可指40多岁。 [18] 如果我们接受周氏所定雪芹生年，则其难解的成分将较可信的成分更多。

第一，我们知道在甲戌（1754） 以前，脂砚第一次评《石头记》时，作者已在“楔子”中说，他“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

[19] 如依周氏所订生年，则雪芹开始写此书时，尚在20岁以前。 [20] 这在极聪慧早熟的作家，虽非全不可能，但极不平常。尤其是像《红楼梦》这样的著作，作者若非博极群书，对古典文学有深厚的修养，很难写出如此伟大成熟的作品。二十上下的青年，可以写出感情丰富、文字俊美的诗词，但要20岁以前就如此饱学，即使能“一目十行”，毕竟还受时间上的相当限制。

第二，第三十八回黛玉吃了螃蟹要烧酒喝，脂砚在评中问作者道：“伤哉！作者犹记矮䫜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 [21] 这是一条双行小字墨评，与脂京本正文同抄，是脂砚的“初评”或“再评”。如为“初评”，则在甲戌以前，如为“再评”，则在甲戌（1754）。 [22] 依此上推20年为1734年或者更早几年。若依周氏所推生年（1724），则作者彼时仅十岁或七八岁。十岁以下的孩子，似乎不会酿酒，即便会，也是儿戏，这酒大概也不会用在宴会中。照周氏年表，此事发生在乾隆元年（1736），字号调整时雪芹13岁。 [23] 但我们无法相信周氏年表，因其所定年份与脂评不符。

第三，第十三回秦可卿死时警告王熙凤，说到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 [24] 此段眉端朱批说：“‘树倒猢狲散’之语，全（今）犹在耳，屈指卅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秦氏此语是曹家的“典故”，因为这是曹寅爱说的“口头禅”，是他西堂中的座客常常听到的。施瑮的《隋村先生遗集》卷六，页16有《病中杂赋》，其第八首末二句云：“廿年树倒西堂闭，不待西州 [25] 泪万行。”自注云：“曹楝亭公时拈佛语对座客云：‘树倒猢狲散。’今忆斯言，车轮腹转。以瑮受公知最深也。楝亭，西堂，皆署中斋名。” [26] 曹寅这句“口头禅”后来竟成谶语！雍正五年（1727） 曹頫免职，“树倒”，次年被抄家，“猢狲散”了。但雪芹当然不可能从他祖父那儿听到这话（曹寅死时他还没有生），一定是后来别人相传此话，他才听到的。脂砚也曾听到别人转述此话，而且他知道雪芹也听到此话；因为这条批语，不是写给不知道曹家这个典故的“读者诸公”看，而是给熟悉这个典故的作者及其亲

友看的。这条朱笔眉批，壬午年（1762） 所写，[27] 依此上推“三十五年”为雍正五年（1727） ，即曹氏被抄家的上一年，实即前几个月。如依周氏说雪芹生于雍正二年（1724） ，则脂砚所记“三十五年前”（即1727） 时雪芹才三岁，如何会懂得其中的意义？即使假定此批写于丁亥年（1767） ，即脂京本中所有朱批的最后一年，雪芹也只八九岁，仍不可能了解这句深于世故，竟成恶谶的禅语。今按曹家抄没虽在雍正六年（1728） ，但曹頫免织造任，则在上年（1727） 冬。[28] 是年三月，曹家的至亲苏州织造李煦因胤禩事再下诏狱。[29] 而曹家与胤禟有来往。胤禩、胤禟都因与雍正（胤禛） 争过皇位，为其死敌。可见曹頫被免职的诏书到时，曹家已知大祸将临，马上要像曹寅常说的“树倒猢狲散”了。脂砚、雪芹和别人悚然听到这句禅宗的谶语，当在雍正五年（1727） ，与壬午年（1762） 脂评所谓“屈指卅五年矣”完全符合。此时雪芹当已10岁以上，才能深知此语所含的惨痛意义。

因此，不论从书中作者的自白“披阅十载”（从1754年以前上推） ，或从脂砚的批语推算，雪芹的生年绝不可能是雍正二年（1724） 。如果除此以外，再没有关于他生年的材料，我们也许只好就此搁起这个问题。幸而雪芹的另一朋友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重印以后，提供了一些新的证据。张宜泉也是汉军旗人，集中有四诗与雪芹有关：

①《怀曹芹溪》（页21）
②《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页46）
③《题芹溪居士》（页47）
④《伤芹溪居士》（同上）

在③题下自注云：“姓曹，名霑，字孟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在④题下注云：“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 。”据后一条注，上述种种疑难都得到了解答。虽然我们仍未知雪芹的确切年龄，但如假定他卒时是48岁或49岁——即他生于康熙五十四或五十五年（1715或1716） ，当不甚远。当他父亲曹頫于雍正五年冬被免督理江南织造之职，次年（1728） 被抄家籍产时，他是十二三

岁（旧算十三四岁）。此后曹氏家族中的许多人，包括脂砚和雪芹，都移住北京。

这个推定的雪芹生年，和敦敏在乾隆辛巳（1761）的七律《赠芹圃》大致相符。此诗亦见于铁保编的《熙朝雅颂集》，其中第三联云：

燕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残梦忆繁华。[30]

在敦敏早年的抄本《懋斋诗钞》中，“狂歌”作“哭歌”，“残梦”作“风月”。雪芹在南京时尚只十三四岁，“风月”二字当然不妥，所以在后来的集子中改成“残梦”。但如依周氏之说，雪芹生于1724年，他离开南京时只有4岁多，如何能记得“繁华残梦”，或欣赏“秦淮风月”？作为雪芹密切的诗友，敦敏不会连雪芹的年龄，他几岁到北京，都不知道。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他另一诗友的集子中找到同样的证据。满洲诗人明义是乾隆的侍卫明琳、明瑞（？——1768）诸人的兄弟，他的姑母是乾隆的第一个皇后。他的《绿烟琐窗集》中，有《题红楼梦》七绝二十首，题下注云：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 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页107）

这条注文的重要性有两层：①作者同时人确定小说背景是南京织造府的花园[31]，虽然在小说中，作者给读者的印象是故事背景在北京。很可惜，由于把作者的生年弄错了，周氏费了许多冤枉时间，苦心考订大观园在北京的什么地方。[32]

②雪芹在南京住到一定年龄，可以使他后来记得当时的繁华盛况。这就是说，他不可能生于1724年，在4岁时便离开了南京。

第三节　雪芹的生年

照我们所推定，雪芹应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或五十五年（1716），则上引脂砚的两条批语中所指发生于20年前及35年前之事，均若合符节，如此则“以合欢花酿酒”在雍正十二年（1734），其时雪芹为19或18岁。他和脂砚听到“树倒猢狲散”之语，即曹頫免职那一年，他是12岁或11岁，在一个早慧的孩子，很能了解这一个生动的比喻的含义——尤其是次年即发生抄家的大变故，以及此后族人散走，家景萧条的景况，在他以后的生活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更使他记住这句不祥的谶语。

乾隆在1735年即位后，雍正和他的诸兄弟及其僚友之间的仇恨自然停止。曹家一度起复[33]，曹頫起官为内务府员外郎[34]，雪芹此时为20岁或19岁，其爱情经验，大概在此时或略后才有。在小说中，作者把这些爱情故事，融合在他所创造的主角的生活中，把这些生活配置于繁华的南京时代，因此熟悉他的朋友，常在赠诗中把“风月”“繁华”和“秦淮旧梦”相提并论。他在北京的生活虽然穷苦，但精神很好。回忆中在南京的少年时代，即所谓金陵甄（真）家，和他在北京的困苦生活成为明显的对比，激发他写成这部伟大的人间悲剧。他开始写作，大致在29或28岁，即乾隆九年（1744）[35]，而前八十回的稿子，则在1754年（甲戌）已大体完成。在下章中，我们对于他的生年是1715年或1716年这个问题，将作进一步探求。

注释

---

[1]　原诗不见于影印刊本《四松堂集》。胡适引自其所得抄本。吴恩裕《有关曹雪芹八种》页5引此诗，列入《四松堂诗抄》。又在

《鹪鹩庵杂诗》页17，另有挽雪芹二首，一首即此诗，而第一、三、四、七、八各句均有差异。第二首云："开箧犹存冰雪文，故交零落散如云。三年下第曾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原诗在集中页53。

[2] 《考证》，页84。

[3] 《文存》三集，页569～570。

[4] 如《清代名人传略》（英文）页737，即以雪芹卒于1763年2月12日，但无生年。

[5] 原诗见《懋斋诗钞》，页92，"上巳"为旧历三月三日。是诗周汝昌定为癸未（《新证》，页167），今按其说可信。

[6] 《新证》，页168。

[7] 《文存》三集，页570。

[8] 参见《讨论集》二集，页186。王瑶先生在其文中提到曾次亮先生曾同样地指出"'坰'字只当'郊野'讲，并没有'坟墓'的意思"。注明曾氏之文原载1954年4月26日《光明日报》。但王氏未言曾文中对雪芹卒年作何结论。曾氏原文未见。（在《红楼梦探源外编》，页61，作者提及曾氏以天文及气象学证据，证明懋斋诗确作于癸未。——编者注）

[9] 此文写后见吴恩裕先生《四松堂集外诗辑跋》引敦诚原诗初稿异文，第二句为"晓风昨日拂铭旌"。吴氏据此说："可见敦诚的挽诗是雪芹癸未除夕死后过了年甲申送葬时所作，距雪芹死期是极近的了。那么，流传的挽曹雪芹诗在《四松堂诗抄》中标明是甲申年第一首诗，决不是无理由的。"（《八种》，页31）其说与我所考不谋而合。

[10] 《刘伶传》，见《晋书》卷四十九。

[11] 《八种》所引敦诚挽诗之二。

[12] 敦诚在此诗第二句提出一个没有回答的问题："哀旌一片阿谁铭？"下联即说他子死妻寡。其实回答即在"鹿车"一句。因铭哀旌正是葬礼的一部分，谁为他营葬，即为他铭哀旌。此挽诗可做雪芹丧葬的史料。

[13] 《新证》，页436。

[14] 《新证》，第六章"史料编年"，页206～457。

[15] 《新证》，页434～435。

[16] 《新证》，页416。

[17] 在讨论雪芹生卒年一章（《新证》第五章，页167～203）中，周汝昌说："假如雪芹真个活了45岁，敦诚为什么不写成'四五年华付杳冥'而非作'四十'不可呢？事实上，不但'四五'，除去'四三'平仄不调外，从'四一'到'四九'，敦诚都可以写，而他单单要写'四十'，足见不是无故。这是不能推诿为'举成数而言之'的。"他没有想到在中国旧诗词中，两个数字并列在一起，并不是十进的排列，上数代表"十"位，下数代表"个"位；而是上下二数相乘。例如《紫钗记》第四出说"二八年华""三五婵娟"是说"十六"或"十五"岁，绝不是28岁或35岁，"三五明月夜"是说"十五"晚上，绝不可能指某月的"三十五日"。如果敦诚说"四五年华"那只能算20岁，不能如周氏希望，指45岁。如欲表示几十几，则"十"字不可少。例如段成式诗："三十六鳞充使时，数番犹得裹相思。"宋元宪用同一典故，却说"私书一纸离怀苦，望断波中六六鳞"。清人用此者，如黄叔琳送孙文博诗云："可能裁得相思锦，六六红鳞寄莫迟。"可说"三十六"，也可说"六六"，但不可说"三六"，因为"三六"便成"十八"，不是"三十六"。相传宋江在李师师家所填《念奴娇》有"六六雁行连八九，只待金鸡消息"之句，以六六加八九，合成108人。

[18] 清初学者似有把死者年龄说得小些的风气，例如敦诚卒时年五十八，但纪昀在《四松堂集》序中说他“甫五旬余而奄化”。

[19] 第一回，故事前文，各本皆同。

[20] 《新证》，页426谓“雪芹始草《红楼》”在1745年。按以甲戌（1754）上推10年为1744，若生于1724，则1744为20岁。

[21] 影京本，页878，参看《红楼探源》页141。

[22] 1754年以后各期脂评中间相隔年数如下：1754—1756—1759—1762—1765—1767—…—1774。参看《红楼探源》第五章表3。

[23] 周汝昌以小说逐回比附想象中的雪芹平生事迹，致有此表。见《新证》，页182，页189。

[24] 影京本，页274。

[25] 《晋书·谢安传》记谢安死后羊昙醉后误经西州门（安病舆所经）而恸哭的故事。

[26] 《新证》，页393引。

[27] 脂京本第十二回至十五回的朱笔眉批，大多数有“壬午”年月，其无年月者，年代较早，即己卯（1759）所写。

[28] 《永宪录》续编，页390，中华书局1959年版。

[29] 《永宪录》续编，页352。

[30] 见《考证》，页32引，与《懋斋诗钞》五、七句稍异。此诗在《懋斋诗钞》中眉端批“选抄”二字，可见异文乃选时所改。按《懋斋诗抄》为残抄本，吴恩裕云：“《熙朝雅颂集》收了敦敏将近

三十首诗（二十九首？二十九首半？），其中竟有二十五首是《懋斋诗钞》中没有的。”（《八种》，页50）可见敦敏另有全部诗集；《懋斋诗钞》所存，殆不及四分之一。比较《懋斋诗钞》及《熙朝雅颂集》两本文字，自以经过修改的后者为佳。如上举一联改后，文义与平仄均较妥善。诗中用“燕市狂歌”以荆轲、高渐离比雪芹。末联云：“新愁旧恨知多少，一醉酕醄白眼斜。”用阮籍故事，可见雪芹愤世嫉俗的情绪。胡适在作《考证》时早见此诗，却说“《红楼梦》只是老老实实描写一个‘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自然趋势……是一部自然主义的杰作”。

[31] 参看《红楼探源》中《“大观园”的原址》一文。

[32] 《新证》，页145～157。

[33] 见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1735年10月18日）乾隆的丝织诰命，为周汝昌在旧燕大图书馆中发现。《新证》，页422～423引全文。

[34] 此由脂评证实，见影残本总页28上，《辑评》，页66，在正文“赐了这政老爷一个主事之衔……现已升了员外郎了”下评云：“嫡真实事，非妄拥（拟）也。”参见《新证》页424。

[35] 此点著者以后有修正，认为曹雪芹写作始于1741年。见《残本脂评石头记的底本及其年代》，参《红楼探源》页548。——编者注

作者的家世及其生活

目前有关雪芹家世及其生活的资料不多，且很散漫。《红楼梦》本身，因其中有些故事取材于作者的家庭背景，所以其中多少有些线索，可以窥测他的早年生活状况。但此书毕竟是小说，即将“真事隐”去，所记只是贾（假）事。因此这些线索，除非和脂评及其他有关材料联系起来对看，否则往往不但靠不住，且易被引入迷途。如想在小说中探求事实，必须极端谨慎。周汝昌先生因认为“曹雪芹的小说原是当年表写”[1]，虽费了许多力气，苦心对照小说中的故事和他想象中的作者生平事迹[2]，同时又把作者的生年弄错了十来年，其说遂多不可信。但他所收集的到曹頫时为止的有关曹家的史料[3]，却极有价值。在这方面，周氏之功洵不可没。在下文，我们首先简述新近发现的有关曹家的史料；其次，根据上文所定他的生卒年，联系曹氏家世背景，追迹作者的幼年生活；最后，再从脂评及雪芹友人的作品中所能觅得的材料，略叙作者晚年的生活概况。

第一节　曹家的历史背景

雪芹的承继祖父曹寅，是诗人，传奇作家，善本书的收藏家和刊布者；在当时江南许多文人中，他是一个领袖。他继他的父亲曹玺先后为苏州及江宁织造[4]凡22年（1690—1712）。曹寅15岁时侍康熙读书，次年选授侍卫[5]，终生为康熙所信任。他为人公正，可从其救江苏知府陈鹏年一事见之。康熙乙酉（1705）第五次南巡，江苏总督满人阿山想借此狠狠地剥削一次人民，要在丁税和粮税上加收百分之三。别人都不敢反对，只有知府陈鹏年坚决抗议。他说南巡费用既说由帝室开支，便不该向人民榨取。阿山和康熙的太子胤礽恨他，便借一个罪名定他“弃市”（在闹市斩首）。因为陈鹏年曾把南京南市楼妓

院改建为学校，就诬以“改建南市楼宣讲圣谕，大不敬”的重罪。曹寅本来和陈鹏年不对，听见此事他却为陈辩护，说“陈鹏年居官廉，民以故爱之”。他向康熙叩头至流血，康熙才答应不杀陈鹏年 [6] 。曹寅和康熙的第九子胤禟（1683—1726） 来往。雍正即位（1732） 后，因以前与胤禟有争位之仇，把他逮捕，逐出皇族，改名塞思黑（满语“猪猡”） ，并株连与胤禟有关系之人。曹家之败显然与此颇有关系。 [7] 雪芹当然深知他家衰败原因，他对于当时封建宫廷内部倾轧、牵连无辜的丑史，不必说，是鄙夷而痛恶的。

曹家败亡的另一原因，可能由于他们亲戚的牵连。曹寅妻李氏，为苏州织造李煦之妹。 [8] 煦于雍正五年（1727） 因“馈阿其那（满语“恶狗”，指胤禩） 侍婢事觉，再下诏狱” [9] 。上年，曹寅之婿“平郡王讷尔苏罪废，以子福彭袭” [10] 。《红楼梦》第四回贾雨村的门子所说“护官符”中的四大家族：“这四家皆连络有亲，一损皆损，一荣皆荣。”可知李煦、讷尔苏之罪，也连累曹家。正未必如胡适所谓“坐吃山空”“树倒猢狲散”的“自然主义”的下场。

曹寅有孪生弟曹宣（1658—1705？） [11] ，也是一个诗人兼画家，兄弟友爱颇笃。宣卒后即由寅照顾他的孩子，其中之一即曹頫。寅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 死后，由其子颙（字连生） 继任织造。颙于五十四年（1715） 又卒，时年21岁。曹家因四次接南巡之驾，亏空甚大。颙死，曹寅更无他子，则其世袭织造之职无人继任，财源断绝，势必破产。康熙因命将宣子曹頫承嗣曹寅一房，俾得继任织造。 [12] 这样，曹頫变成了曹寅的法定的嗣子，頫子曹霑（雪芹） 即为曹寅法定的孙子。 [13]

近年有一种说法，以为雪芹是曹颙妻马氏的遗腹子，则应为曹寅的嫡孙。但此说只是一种揣测，并无确证。俞平伯先生亦赞成此说。在《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序言中，他认为：“若说［雪芹］是曹颙的儿子，可能性要大些。”（页1）又在注六中说：

> 曹頫在康熙五十四年奏折上自称“黄口无知”……可见那时曹頫的年纪的确很轻……雪芹即使……生于雍正初元，距康熙五十七年不过三年，其为曹頫的儿子已不大可能。如说他活到近五十，可能性自然更小了。

今按：①康熙五十七年（1718） 至雍正元年（1723） 共五年，非“三年”，俞先生算错了。②如上所述，曹頫是曹宣长子或次子。至于曹宣的三子、四子，曹寅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 诗中已说他们能诗能画，与寅唱和，则至少已有十四五岁。 [14] 可知他们的哥哥曹頫至少已十六七岁。至颙死时（1715）， 又过了四年，曹頫已20岁左右。③奏折中所谓“黄口无知”，仅为谦词，无法据以计算年龄。曹寅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三月初九日奏报任内财务，自称：“臣自黄口，充任犬马……况两淮事务重大……急欲将钱粮清楚，脱离此地。”[15] 曹寅始任苏州织造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 ，时已33岁。虽然他在16岁时已任侍卫，但此折专说财务，自应从初任织造，才经手财务开始，则30多岁犹可自谦“黄口”。又曹颙于19岁任织造，其谢恩折中亦自称“包衣下贱，年幼无知”。 [16] 大概对一个年长的皇帝，把自己说得小些，只表示谦卑，不足据为估计年龄的标准。

但雪芹非曹颙遗腹子之最强证据，见于脂评。脂砚明明说雪芹有弟棠村，序其“旧”稿《风月宝鉴》（见第七章）。遗腹子的母亲除非再嫁，不能使遗腹子有弟。颙死后頫继任织造，曹氏仍是有钱的体面人家，前任织造的寡妻无再嫁之理。即使马氏再嫁生子，依当时习惯，也不能算作雪芹之弟。

曹家虽因祖上寄住辽阳，变成旗人，但入关以后，由于中国文化的陶冶，不但汉化甚深，且在下意识中，时露反满情绪。吴恩裕先生《考稗小记》中引曹寅《咏红述事》五言排律一首，其诗体裁仿温（庭筠） 李（商隐） ，似无足重视，但其中有两句：“弹筝银甲染，刺背□□（此处原文为框）圆。”吴氏说：“诗中□□（此处原文为框）处原系缺字。此诗题目及内容均大可推敲。在第二、三版诗集中，此诗竟

被删却，尤非无故。”[17] 其故维何？吴氏未言。诗中缺字，以文义及平仄求之，当为“铁鍼”或“金鍼”一类字眼，并非险韵难下之字，以曹寅之诗才，亦断不至想不出适当字眼来补上；则其所以缺，显然是故意的。此句盖用传说中岳母为岳飞在背上刺“精忠报国”故事，则此诗在二、三版被删却，自然是乾隆大兴文字狱以后之故。 [18] 吴氏所辑雪芹好友敦诚的《鷦鷯庵杂诗》中尚有“岳少保”一首：

拐子军残虏气颓，书生叩马不教回。
千载遗恨黄龙府，未与诸军痛饮来！[19]

满族文人热爱中国的情绪，与汉人完全一致，甚至称他们自己的祖先，侵略中原的女真民族为“虏”，以岳飞之未能“痛饮黄龙府”为恨，可见我们祖国文化中的忠义之气入人之深，绝非过去浅见者流所能想象者。以曹寅而论，他一生为康熙服务，虽似安享富贵，但也未尝不隐怀畏惧，惴栗不安。他有一首七律：

惆怅江关白发生，断云零雁各凄清。
称心岁月荒唐过，垂老文章忧患成。
礼法世难拘阮籍，穷愁天欲厚虞卿。
纵横捭阖人间世，只此能消万古情。[20]

他平日生活优裕，又颇得康熙信任，而集中竟有这样的诗，颇为突出。沈德潜选《清诗别裁》，在曹寅千余首诗中只录此前及另一首五古，似有深意。雪芹后来自号梦阮，他的友人也说他“步兵白眼向人斜”，“狂于阮步兵”[21]，也以穷愁著书而终其一生。由此可见曹寅的流风余韵，对他颇有影响。

据上文所考订雪芹年代，曹家于雍正六年（1728）移住北京时，他已12岁或13岁（旧算13或14）。曹家被雍正下令抄没家产时，似乎曹頫及其家人事前已将家中细软、书籍等转移他处，甚至此举为地方当局所知，但未加干涉。事实上，前年苏州织造胡凤翚获罪抄家，胡

与妻妾自缢[22]，上年李煦又下狱[23]，曹頫即预知大事不妙，但在明令抄家以前转移动产，并不违法，地方官亦无从干涉。曹頫继任人隋赫德在雍正六年报告曹氏抄家经过的奏折中列举曹家的财产如下：

> 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计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并无别项，与总督[24]所查册内仿佛。[25]

我们读此清单，不免诧异。曹寅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三月十九日奉旨校刊《全唐诗》[26]，他自己也刊《音韵五种》《楝亭十二种》，家藏大量宋刊、精刻、善本图书，何以都不见于清单？[27]曹氏几代收藏的古玩、字画以及18世纪初年全世界最精美的锦缎、丝绣、纱罗（如脂京本第五十三回的"慧绣"[28]，四十四回的"软烟罗""霞影纱"）都到哪儿去了？怎么清单内只有些"旧衣零星等件"？我们知道曹家在京亲戚中有平郡王福彭（讷尔苏之长子，1726年袭爵）等，在抄家前必先得到情报，预将珍物运京。隋赫德与总督范时绎，大概也知道曹家并无大罪，不过是雍正对胤禟旧人的私仇，故其执行此抄家诏令，并不严格。据说雍正后来听说抄家结果，"止银数两，钱数千，质票值千金而已。上闻之恻然"[29]。雍正显然被曹頫和范时绎遮掩过去了。

隋赫德的奏折中又说："曹頫家属，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奴才应将其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可见曹家回京住下后，不但其书籍、细软仍为其所有，未经抄没，且有一些房屋奴仆，可以出租及治产，仍可维持生活，比一般平民富裕。对于了解雪芹身世，这是应该记得的要点。否则他在十三四岁随家到京，以后几年中不可能获得那样渊博的学识和贵族社会中的丰富经验。同时他的两个姑母都是王妃，至少有一个表叔（昌龄）是尚书的儿子。虽然抄了家，大不如前，但生活仍过得去，他的亲戚中还有贵族。从此时（1728）到乾隆即位（1735），曹家起复，正是雪芹二十岁以前的少年时代，他大概正在饱读他祖父的大量藏书，吟诗、学画

——后来以此为生，并且，我们可以加上一句：喝酒——有些是他自己酿造的。

第二节　作者的诞生及其命名

上节既将曹氏家世简略说明，现在可以讨论与小说中的某些故事有关的若干问题。此书虽非所谓“自传”，但书中主角的故事，有些与作者的身世有关，也无须讳言。其所以命名为“宝玉”，书中人“听说”，是因为他生下时口中含了一块玉。[30] 这个荒唐的故事，不会只是无稽之谈而已。在此命名的吉祥字面中，必另有含义为其背景。换言之，在他诞生前后家中必有喜事，因此认为这孩子给一家带来了幸福。我们知道曹颙死后，曹寅更无他子可继任织造，如果康熙不令曹頫继于寅为嗣子，使袭织造之任，曹家势必破产。在上一章，我们因无确切证据，姑定曹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　　或五十五年（1716）　。如果此“含玉而生”的故事是作者生年的一个线索，则其诞生当在康熙五十四年春天敕令曹頫过继的诏书到南京之时，或早几天。所以全家认为这个孩子带了“宝玉”进门。如果这种想法是“娘儿们”的迷信之谈，我们不妨查考一下那些读书明理的“爷儿们”如何看法。这可以从这孩子命名的意义上入手。

雪芹名霑，是“沾”的古体字，现在已不大用。霑字本义是被雨所淋湿，但在古代就有吉庆的意义，是“时雨”“甘霖”之霑，不是普通浸湿之义。如《小雅·信南山》：“既霑既足，生我百谷。”是表示感谢上天的恩泽。后来此字便作狭义的“恩泽”解，如云“霑溉后学”，但往往专指皇帝的恩泽。最早的例子是扬雄的《长杨赋》：“盖闻圣主之养民也，仁霑而恩洽。”[31] 后来臣下上表谢恩，便用此字。例如唐李邕（678—747）　被玄宗任为淄州令，其“谢上表”云：“雨露深仁，霑霈及于萧艾。”[32] 又凡诗文中指及诏书，也用此字，如纪唐夫赠温庭筠诗云：“凤凰诏下虽霑命，鹦鹉才高却累身。”[33] 一个濒于破产而被诏

令挽救的父亲，用这个“霑”字作为新生儿的名字，自然十分恰当。如果对于曹霑命名这样的解释不错，则他生于康熙五十四年春，恰巧是他父亲奉诏过继，承袭织造的时候，这孩子生下来真算衔了一块“宝玉”到家！

第三节　作者的亲属与其少年生活

关于作者别的亲属，我们已说到他的弟弟棠村把他的“旧”稿定名为《风月宝鉴》，曾为此稿每回作小序，偶尔也在书中加批，署名“梅溪”[34]。他有两个姑母，大姑嫁与平郡王讷尔苏为妃，次姑亦嫁为王妃。[35]在小说中，主角宝玉有兄“贾珠”，婚后早死，有庶母弟“贾环”，顽劣不成才，常妒忌仇视宝玉。[36]脂砚在评语中说：“盖作者实因鹡鸰之悲，棠棣之威，故撰此闺阁庭帏之传。”[37]这似乎指雪芹有兄或弟早死，但早死者不是棠村，因棠村死时，作者既已完成“旧”稿《风月宝鉴》，当然非因棠村之死，始撰此书。周汝昌先生引此评语，加以解释道：

> 这段话极可注意，鹡鸰便是棠棣，如果所指一人，“悲”和“威”便没法调和而讲不通了。我的解释是：鹡鸰之悲，悲的便是这个棠村弟的早逝，而棠棣之威，恐怕便指的是贾环对他有侵辱逼凌的事情。[38]

周氏误解“威”字为“威吓”，故有“侵辱逼凌”之说。实则《小雅·棠棣》原文是：“棠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次章说：“死丧之威，兄弟孔怀。”三章说：“鹡鸰在原，兄弟急难。”《左传》昭公七年八月引诗二、三章，杜预（222—284）注曰：“威，畏也。言有死伤，则兄弟宜相怀思。”“威”字既非“侵辱逼凌”之意，便不能拉扯到什么“贾环……的事上”去，更谈不到“雪芹盖深感于兄弟间的恩怨”（周氏语）。因此在未有确证之前，我们不如认为“贾环”是作者创

造的人物，未必曹家真有其人。周氏“人物考”中所定：“弟某，頫庶出第三子——即《红楼梦》里面的贾环，贾政妾赵姨娘所生。”（页51）并无任何根据。至于棠村，似乎有相当才学，且与雪芹友爱，自非书中“贾环”之类。雪芹在北京写小说时，棠村还活着。据甲戌（1754）脂评，“今棠村已逝”，则其卒年当在甲戌前不久。

关于脂评所谓作者有“鹡鸰之悲，棠棣之威”，另外还有两条评语，似可证雪芹确另有一兄或弟早年死去。第二回叙“贾珠”时，有眉批云：“稍有可望者便死去，叹叹！”[39] 第二十三回：“贾政一举目见宝玉站在跟前，神采飘逸，秀色夺人……忽又想起贾珠来。”行间朱批说：“批至此，几乎失声哭出。”[40] 作者的这位死去的弟兄，脂砚对他似亦颇有感情，且认为他“有望”。

书中每写王夫人疼爱宝玉时，脂砚常有伤感的批语，如“普天下幼年丧母者齐来一哭！”“昊天罔极之恩，如何得报！哭杀幼而丧父母者。”“未丧母者来细玩，既丧母者来痛哭！”[41] 这可能有两种解释：①脂砚自己早年丧母，故有此伤感。②雪芹幼而丧母，脂砚对他深表同情。雪芹之父曹頫，字南汉，脂砚称他为南汉先生。[42] 当乾隆十几年（大约1750年前后）雪芹正写此书时，他还活着。所以书中说到“后一带花园子里”，脂砚说：“‘后’字何不直用‘西’字？恐先生堕泪，故不敢用‘西’字。”[43] 因为用“西”字，曹頫见了会想起南京织造府的“西堂”和“西池”，当然要伤心。可见雪芹写此小说时，曹頫还活着。

曹家搬到北京以后，与在南京时生活状况大不相同：虽然有几门阔亲戚，也有些房产可以过活。但一则，从一个历尽荣华富贵的大族，变成了家败人散的破落户；再则雍正为争位之仇，痛恨胤禟，而曹頫为“金狮子”事与胤禟有旧，曹家到北京等于就近监视，自必惴惴不安；三则那些阔亲戚，见他家败落了，自不免对他们冷淡奚落，第一回楔子中所谓“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44]，自是作者痛切的经验。雪芹初到北京时只14岁（实为13足岁），未预家事。曹頫既受此

重大打击，深知在雍正一朝，他难望再起，自然只有逼儿子读书上进，且时时举其祖父曹寅为榜样，说他当年如何有名，才学怎样好等话，作为鼓励。但曹寅既因系康熙亲信，才能世袭织造，而此后情势大异，如欲再兴家业，只有希望雪芹从“举业”的正途出身。曹寅的大量藏书既已移至北京，雪芹才得广泛浏览，“杂学旁收”。他当然也知道他祖父的才名；但读书稍多，发现他祖父也并不是从举业正途出身，倒是一个潇洒的文人，能诗能酒，爱好戏剧词曲，收藏古书字画，所交又大都是当时的文人学者，如邓汉仪（1617—1689）、尤侗（1618—1704）、朱彝尊（1629—1709）、阎若璩（1636—1704）、洪升（1646—1704）、查慎行（1650—1727）。阎、洪诸人连举人也没考上。曹寅在两淮盐使任内，曾“疏贷内府金百万，有不能偿者请豁免，商立祠以祀之”[45]。在织造任内，也设法减轻一些对于机工、织户的剥削。[46] 为陈鹏年事，不惜忤太子胤礽、江苏总督满人阿山，以营救一个平日和他不和，然而清廉爱民的汉人知府。曹寅这些事迹，雪芹当然很向往。但如果他想成为他祖父的“肖孙”，倒不是走作八股考举人的路，而是倾向于文学艺术方面。并且曹寅虽任要职，却有“礼法世难拘阮籍”的通脱思想，自称“西堂扫花行者”的潇洒风度。[47] 这些都与《红楼梦》前八十回中反理学、反八股、反礼教，爱美、爱率真、爱自由的思想有一些渊源。

雪芹发现了他的祖父，也仰慕他祖父的风度品格，可是他祖父的时代已一去不返。举业是他所不屑的，但不从举业出身，曹家的祖业再也不能复兴。这是一个矛盾。他要思考这矛盾的根源，寻找出路。关于他如何解决这矛盾，我们将在下文论他作品时再说。这里所要指出的是，他在青年时代，由于复兴家业的需要，逼他做举业，才使他发生痛恨八股文的思想；由于厌恶举业，才专力于纯文学（如诗、词、戏曲、小说）的研究，奠定了他后来文艺创作的基础。[48] 在这以前，他当然不会没矛盾，譬如家里要他作八股文，准备考举人，他却要吟诗、作画、看小说。这是非常现实的一个矛盾。后来也突出地表现在他的小说中。此外，他所写的恋爱悲剧也可能有他个人的经验融会在

故事之中。果尔，则他不但有事业上的矛盾（举业或创作），也有婚姻上的矛盾。他死前不久才有一子，身后所遗为“新妇”，似乎他的前妻无子或结婚很晚。

雍正十三年（1735）秋乾隆即位后，九月初三日诰命追封曹振彦（曹寅的祖父）为资政大夫，曹頫起复为内务府员外郎。[49] 其时雪芹20岁，为国子监贡生（说详后），如他要习举业，正当其时。但他没有考举人，后来便在专教满族子弟的右翼宗学当助教一类的职务（详下）。按理说，曹家起复以后，生活应该过得去，但不知何故，当雪芹移住西郊著书时，景况甚为萧条。南京曹家在雍正六年被抄后，隋赫德还替他们在北京留下些房产，以为生活之资。雪芹在西单附近教书时，当然仍住在城内。但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后，敦敏、敦诚诗中说到他，都说他在西郊结庐著书。这可能是他父亲失业或死了，生活困难，遂把城内房产卖了，住到乡下；也可能再度被抄家，剩下的财产又被没收。《石头记》后半部失去的原稿中有“抄没”“狱神庙”诸事五六回[50]，其惨况似乎更甚于南京抄家，因彼时曹氏还许留房产，也未被捕下狱。在高氏所补后四十回中有锦衣卫抄家一回（第一〇五回），描写较真实，似非亲见其事者不能悬想虚拟。可能高氏得有原稿残文，插入其所补文字中。按雪芹原稿，“抄检”共有两次；第七十四回“抄检大观园”在故事中只能当作“演习”，这也许倒是以南京抄家为素材。[51] 其后抄没下狱，则可能发生于北京。但不论原因如何，雪芹后来穷了，放弃城内住屋，移住西郊，则是事实。

第四节　从他朋友诗中所见到的曹霑

关于雪芹后半生的身世，我们有比较直接可凭的材料，但因大都来自同时人的诗中，不免十分零碎。诗中说到雪芹，多半反映作诗者对于他的印象，而不是记录他的行事。所以我们所得到的，也只是对他品格方面的描写，却很少说到他的具体生活。在讨论雪芹生卒年的

问题时，我们曾引到敦敏、敦诚、张宜泉的诗，请他去喝酒，或记录他的丧葬，等等，可以约略想见他的生活片段。乾隆丁丑（1757） 敦诚随其父在长城喜峰口税关任职，写一首七言古诗给他，原诗如下：

寄怀曹雪芹（霑）

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
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
扬州旧梦久已觉（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且著临邛犊鼻裈。
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李贺） 破篱樊。
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
接䍦倒著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扪。[52]
感时思君不相见，蓟门落日松亭樽（时余在喜峰口）。
劝君莫弹食客铗[53]，劝君莫叩富儿门。
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

此诗首四句赞雪芹善画而叹其穷困。杜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说："将军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门。"末了又说："穷途反遭俗眼白，世上未有如公贫。""扬州旧梦"，敦诚自注说雪芹随其先人在织造之任，仅指其少年时在南京曾见繁华，与杜牧诗中所谓"十年一觉"无关。下句用司马相如在成都酒店门口洗碗的故事，大概只为"裈"字韵脚（因为"十三元"的韵脚不好押），未必有所指，不必拉扯到是否与"寡妇史湘云"结婚这些枝节上去。李贺诗格调奇峭，声色冷艳，敦诚评雪芹诗追李贺而不为李贺所拘束，有其奇气而无其鬼气。说到雪芹的实际生活是"虎门"一联，曾有各种不同说法。周汝昌先生据蔡邕《劝学篇》"周之师氏居虎门，今之祭酒也"一语，以为可指国子监；又谓"虎贲氏"即"侍卫之类的勇士"，所以"虎门"又可以指侍卫值班守卫的宫门，则不足为据。他又因此结论说敦诚"与雪芹同为侍卫在一处的事……其事当在乾隆四五年（1739、1740） 以后"。周氏显然忘记了乾隆五年敦诚才七岁。[54] 敦敏在《四松堂集》前面所附"敬亭小传"中，按年编次敦诚行事，亦未言其弟曾为侍卫。"小传"中却说他

年“十一（1744）入宗学……为师长所期许……乙亥（1755）二十二，宗学岁试，考入优等”。次年“以宗人府笔帖式（翻译官） 用，因记名焉。丁丑（1757）二月，随先大人司榷山海，住喜峰口”。可见此诗为敦诚24岁时在喜峰口所寄，所谓“虎门数晨夕”实指宗学。据吴恩裕先生引《八旗文经》卷三十六果毅亲王胤礼的“宗学记”说：“念我宗室子弟，尤教育所宜先。特谕立东西二学于禁城之左右……即周官‘立学于虎门之外以教国子弟’之义也。”[55] 吴氏并引《四松堂集》中“先妣瓜尔佳氏太夫人行述”中敦诚自述“乙亥（1755） 宗学岁试，钦命射策，诚随伯兄（指敦敏）试于虎门”及敦敏诗“虎门绛帐遥回首”，“昔年同虎门，联吟共结社”等句，证虎门为北京西城帘子胡同右翼宗学[56]，其说不可易。敦诚兄弟与雪芹相识，当始于宗学。敦诚赠雪芹诗又有“司业青钱留客醉”[57] 之语。司业是学中助教一类职务，则雪芹曾在宗学任职无疑。雪芹本为贡生[58]，当然有资格在宗学教书。他在宗学任助教时年已过三十，《红楼梦》初稿即在宗学时所写。宗学的学生“联吟结社”，“西窗剪烛”，他则笑傲其间，“高谈雄辩”。但他年龄比敦诚弟兄大20岁左右，而他们把他当作平辈朋友，不像师生，我以为这正是他洒脱通达的性格，对权贵则“白眼斜视”，傲骨嶙峋，对青年却不分彼此，和易近人。[59]

敦诚诗末有两句劝他的话，初看似乎和雪芹平日诗酒啸傲的性格不相称，当然，敦诚只是套用杜甫诗中几句自白的现成话：“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60] 借以比雪芹的才学与境遇，仿佛当年杜老。但我们知道，雪芹在北京原有几个阔亲戚：他的大姑丈讷尔苏在雍正四年（1726） 爵位被夺，由长子福彭袭平郡王[61]，讷尔苏卒于乾隆五年（1740），他大姑母也早已死了。[62] 他的姑表兄福彭卒于乾隆十三年（1748）。[63] 他的二姑丈，后来也袭了王爵。得他祖父藏书的昌龄，官至学士，也是他的表伯。如果昌龄不是吞没这批藏书，他该偿付的书价是可观的；如果他付了书价，曹家后人也许不至那样贫困。雪芹大概不会奔走于权贵之门。但这些亲戚的炎凉世态（有如第二回中封肃对他女婿甄士隐的行径），

他一定亲历过不少。敦诚所指“富儿”们的“残杯冷炙”，大概即是昌龄一流的行径。由末句“不如著书黄叶村”，我们知道雪芹此时已经远远躲开那些阔亲戚，移住到乡下，去继续写他的《红楼梦》了。

乾隆二十四年（1759），雪芹似乎离开北京有一年多，此可由敦敏在次年秋天的诗题见之：“芹圃曹君（霑）别来已一载余矣，偶过明君琳养石轩，隔院闻高谈声，疑是曹君，急就相访，惊喜意外，因呼酒话旧事，感成长句。”按此时期内敦敏一直在北京，而题中说“别来”，说相遇的“惊喜意外”，则似雪芹回京后尚未告知敦敏。诗中说“年来聚散”“人犹在”，也表示敦敏原知其先时他往。全诗如下：

可知野鹤在鸡群，隔院惊呼意倍殷。
雅识我惭褚太傅，高谈君是孟参军。
秦淮旧梦人犹在，燕市悲歌酒易醺。
忽漫相逢频把袂，年来聚散感浮云。[64]

这首诗在《懋斋诗钞》中已用笔勾去，表示不在“选”中，其原因当是：①首句誉雪芹为鹤，余子为鸡[65]，似不免招忌；②此诗第三联与后来“赠芹圃”诗第三联文义重复（详下文）。

敦诚在乾隆辛巳（1761）另有《赠芹圃》七律一首：

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长赊。
衡门僻巷愁今雨，废馆颓楼梦旧家。
司业青钱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
阿谁买与猪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66]

据此诗则雪芹移居乡村后，似未解除宗学职务，其俸（青钱）当极微薄，故虽“留客醉”，酒却是赊来的。首句“满径蓬蒿”，与敦诚前诗“环堵蓬蒿屯”所写似为一处。则雪芹自乾隆丁丑（1757）以前即住乡村，以后直至其死未迁居。[67]“今雨”是新认识的朋友[68]，可见敦诚这次带了新友去访他，见其景况萧条，有感而赋。这位新客，不知是否

张宜泉或明义。当时同去的还有敦敏，也写了一首七律，同题同韵。[69] 他们带去的朋友大概慕雪芹之名而去访，没想到他住在这么一个荒凉的贫民区，心中十分难过，故敦诚有“衡门僻巷愁今雨”之句，但雪芹还是留他们喝了酒，下句的“废馆颓楼”即前诗的“秦淮旧梦”，亦即《红楼梦》中的背景，也是他祖父时代的南京“旧家”，即小说中的“江南甄（真）家”。敦敏的诗说：

碧水青山曲径遐，薜萝门巷足烟霞。
寻诗人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
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
新愁旧恨知多少，一醉酕醄白眼斜。[70]

合两诗以观，可见他们兄弟二人所了解的雪芹的“旧梦”“旧恨”，都是他少年时代南京生活的回忆，现在变成了小说中的材料。敦敏诗中的“新愁”，指上联的“燕市”一句，当即指上文说到的雪芹在北京所经历的“炎凉世态”；“旧恨”指上联的“秦淮”一句，尤为显然。是年冬，敦敏另有一诗，题为《访雪芹不值》：

野浦冻云深，柴扉晚烟薄。
山村不见人，夕阳寒欲落。[71]

据此诗及下引张宜泉诗，则吴恩裕氏所考雪芹乡居在香山下镶黄旗营附近为是，而旧说在海淀附近是不对的。因海淀离山尚远，不能说是“山村”，且附近亦无“野浦”。

敦敏在乾隆庚辰（1760）年重遇雪芹一诗后，接着有一首七绝：《题芹圃画石》，其内容倒不像是题画，而是描写画者的品格：

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72]。
醉余奋扫如椽笔，写出胸中磈礧时。

末句又是用阮籍（210—263）来比他。因为《世说新语》“任诞”中

说："阮籍胸中磈磊，故须酒浇之。"雪芹好画石，这和他书中主角前生是石头，脂砚常呼宝玉为"石兄"是一致的。愿意买画中顽石的人大概不多，则雪芹即不得常醉。以他的亲戚和交游而论，他的画本可以卖给当时的权贵，但他似乎避之唯恐不及。这可以从下面张宜泉的一首诗看出来：

题芹溪居士（姓曹，名霑，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73]

爱将笔墨逞风流，庐结西郊别样幽。
门外山川供绘画，堂前花鸟入吟讴。
羹调未羡青莲宠[74]，苑召难忘立本（原刊误作"本立"）羞。
借问古来谁得似？野心应被白云留。

在这里首联指其写小说及工作地点，次联指其画与诗。可注意的是第三联：阎立本（？——673）有一次被唐太宗召至春苑池，要他画水上异禽，别人舒舒服服坐着作诗，他却要趴在地上画鸟。他深以为耻，一回家便教训他的孩子，不许他们学画。[75] 雪芹大概没有因绘事被乾隆召见，但把此句及前引敦诚、敦敏各诗合观，似乎他也有过类似阎立本那种不愉快的经验。这块"顽石"是宁可贫困，也不愿意损害他的"傲骨"的。宜泉此诗，吴恩裕以为即题王冈在壬午年所画"幽篁图"雪芹像。[76]

张宜泉集中还有几首有关雪芹的诗，因此时这类材料不多，一并录下，以为参考。但张诗在集中按体裁分类，而不是编年，故颇难定其年月。五律中有《怀曹芹溪》一首（页21上），似乎是他上次访雪芹后，答请他去喝酒的。

似历三秋阔，同君一别时。
怀人空有梦，见面尚无期。
扫径张筵久，封书畀雁迟。
何当常聚会，促膝话新诗？

另有七律《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页46）：

君诗曾未等闲吟，破刹今游寄兴深。
碑暗定知含雨色，墙隤可见补云阴。
蝉鸣荒径遥相唤，蛩唱空厨近自寻。
寂寞西郊人到罕，有谁曳杖过烟林。

乾隆壬午（1762）敦诚写一首长诗《佩刀质酒歌》[77]。其序文云：“秋晓遇芹圃于槐园，风雨淋涔，朝寒袭袂。时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余因解佩刀沽酒而饮之。雪芹欢甚，作长歌以谢余，余亦作此答之。”槐园是敦敏别墅，在北京内城西南角太平湖侧。[78] 可知雪芹进城，便住在敦敏家中。这天恰巧敦诚去找其兄，遂相遇于城中。原诗如下：

我闻贺鉴湖，不惜金龟掷酒垆。
又闻阮遥集，直卸金貂作鲸吸。[79]
嗟余本非二子狂，腰间更无黄金珰。
秋气酿寒风雨恶，满园榆柳飞苍黄。
主人未出童子睡，斝干瓮涩何可当。
相逢况是淳于辈，一石差可温枯肠。[80]
身外长物亦何有，鸾刀昨夜磨秋霜。
且酤满眼作软饱，谁暇齐鬲分低昂？
元忠两褥何妨质，孙济缊袍须先偿。
我今此刀空作佩，定是吕虔遗王祥？[81]
欲耕不能买犍犊[82]，杀贼何能临边疆？
未若一斗复一斗，令此肝肺生角芒。
曹子大笑称快哉，击石作歌声琅琅。
知君诗胆昔如铁，堪与刀颖交寒光。
我有古剑尚在匣，一条秋水苍波凉。
君才抑塞倘欲拔，不防斫地歌王郎。[83]

次年（1763）春，敦敏有《小诗代简寄曹雪芹》：

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
好枉故人驾，来看小院春。
诗才忆曹植，酒盏愧陈遵。[84]
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

由这些诗，可以看出敦敏、敦诚与雪芹的友谊，和他们生活的情调。雪芹死后，敦诚有挽诗两首，敦敏和张宜泉各一首。敦诚二诗如下：[85]

四十萧然太瘦生，晓风昨日拂铭旌。
肠回故垅孤儿泣（原注：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泪迸荒天寡妇声。
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
故人欲有生刍吊，何处招魂赋楚蘅？[86]

开箧犹存冰雪文，故交零落散如云。
三年下第曾怜我，一病无医竟负君。
邺下才人应有恨，山阳残笛不堪闻。[87]
他时瘦马西州路，宿草寒烟对落曛。[88]

从敦诚挽诗第二首，知雪芹死后有《红楼梦》未完原稿。敦诚生前既为雪芹诗友，死后又为雪芹营葬[89]，则其遗稿亦可能由他保管。所谓“开箧”，或即敦诚之箧。脂砚在丁亥（1767）年的评语中屡次说到有“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茜雪红玉大回文字”“卫若兰射圃文字”“被借阅者迷失”“惜迷失无稿”等语[90]，不知所失之稿是否即雪芹卒后敦诚“开箧”所见的“冰雪文”？脂砚卒于甲午（1774）以后，敦诚卒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其时高鹗续书已成，而所失之稿竟无下落，诚中国文学史上千古恨事。

敦敏有一首题为《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

花明两岸柳霏微，到眼风光春欲归。
逝水不留诗客杳，登楼空忆酒徒非。
河干万木飘残雪，村落千家带远晖。
凭吊无端空怅望，寒林萧寺暮鸦飞。

此首以诗而论，命意格调都很好，哀戚而不流于肤浅的伤感，深沉而没有造作的晦涩。 [91] 但不知为何（也许是因为第二句“春”字平仄不协）没有在眉端标“选”字，是不拟收入刊本的一首。

张宜泉的《伤芹溪居士》，其重要消息为题下自注中“年未五旬而卒”一语，已见前引。原诗如下：

谢草池边晓露香，怀人不见泪成行。
“北风图”冷魂难返，“白雪”歌残“梦”正长。
琴裹坏囊声漠漠，剑横破匣影铓铓。
多情再问藏修地，翠叠空山晚照凉。（页47）

“北风图”当即雪芹为宜泉所画，故在宜泉诗注中两次说到他“善画”。“白雪”则泛指其文，用“阳春白雪，和之者寡”一典。但下文“梦”字则有双关意义，既指雪芹之长眠地下，又指其《红楼梦》之曲高和寡，残稿未完。

雪芹卒后，盖由敦敏、敦诚营葬于颐和园西十二里之健锐营，其地离碧云寺约一里。 [92]

脂砚在批语中说：《红楼梦》“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读此书者，无不知其和泪研墨，抱恨构思，非伤心人不能作此。但从其友人诗中，亦可见其平居岁月，也不是愁眉苦脸，毫无风趣的。对于饱经忧患的人，泪与笑之间的距离，本来不远。下文所引裕瑞从他舅父明义、明琳处听来的关于雪芹的逸事，尚属可信。

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交好者〔云〕：其人……善谈吐，风雅游

戏，触境生春。闻其奇谈娓娓然，令人终日不倦，是以其书绝妙尽致……

又闻其尝作戏语云："若有人欲快睹我书不难，惟日以南酒烧鸭享我，我即为之作书"云。[93]

雪芹爱喝绍兴酒，大概是他少年时在南京喝惯了的缘故。[94]

注释

---

[1] 《新证》，页203。

[2] 《新证》，第五章，页172～202。

[3] 《新证》，第六章，页205～424，至1738年止。

[4] 此职全名为"督理苏州织造"或"督理江宁织造"，简称"织造"，相当于苏州或南京全市丝织厂的总经理，但另领官衔，如曹寅为郎中，李煦为大理寺卿，曹頫则仅为主事。

[5] 参看《新证》，页214～216。

[6] 陈鹏年（1664—1725），字北溟，湘潭人，康熙辛未（1691）进士，官至河道总督。著有《道荣堂文集》六卷，《沧州诗集》十卷，《历仕政略》《河工条约》各一卷。关于其被诬及曹寅营救事，见《耆献类征》卷一六四，页18宋和《陈鹏年传》；钱仪吉《碑传集》卷七十五"河臣"上页15，余廷灿"陈恪勤公鹏年行状"；同上页25曹一士"光禄大夫……陈公神道碑"。俱见《新证》，页335～337引。陈鹏年事亦在《湖南文征》卷三十二，《湘潭县志》（光绪十三年重修）卷八。

[7] 参看曹頫继任隋赫德于雍正六年七月三日（1728年8月8日）奏折，内述调查塞思黑所铸金狮子存于曹頫织造府事，《新证》，页420引。

[8] 康熙五十四年（1715）曹頫《代母陈情折》：“奴才母李氏”，“奴才母舅李煦”。同年李煦折：“臣妹曹寅之妻李氏。”《新证》，页45引。

[9] 《永宪录》续编，页352。

[10] 《永宪录》续编，页308。

[11] 曹宣，字子猷，号筠石。在故书中常误作曹宜，参看《新证》，页58—68。

[12] 参看李煦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十八日（1715年2月21日）奏折；曹頫同年三月七日奏折。《新证》，页403～404引。

[13] 前人误以雪芹为曹寅嫡孙。发现曹寅和雪芹的过继关系，曹宣为寅孪生弟，确为周汝昌先生的主要成绩（《新证》，页57～68）。周氏所举各事甚确，唯尚有漏举者。如《新证》，页250引王鸿绪《横云山人集》卷十四，页5，《曹荔轩楝亭图》诗，有“哲嗣双凤举”“元方拜命出”，均可为证。盖有元方必有季方（见《世说新语·德行》），可见当时均知曹寅有弟宣也。

[14] 参看《红楼探源》所收《脂砚斋是谁》一文，第三节。

[15] 《新证》，页383引。

[16] 《新证》，页396引。

[17] 《八种》，页91～92。原诗在《楝亭诗抄》别集卷一，页15～16。

[18] 如徐述夔以《游仙诗》“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二句，父子戮尸，孙子充军黑龙江。曹寅诗“银甲染（朱）”，可以曲解为准备替明朝（朱姓）反清；岳飞故事，更是鼓励反侵略的民族精神。此诗下文为“莲匣鱼肠跃，龙沙汗马盘”，“鱼肠”是吴公子阖闾用以刺吴王僚之剑（见《越绝书》），“龙沙”是班超所到的西域地名，“汗马”暗指汗血马，故隐“红字”。汉武帝时李广利破大宛得汗血马。二事亦指汉人的民族精神，且都与御外侮有关。

[19] 见《八种》，页19。

[20] 见《清诗别裁》卷二十，页69，原题为《读洪昉思〈稗畦〉行卷感赠一首，兼寄〈赵秋谷宫赞〉》。此诗虽为洪升文字而作，但既是“感赠”，又兼寄友人，实为自抒怀抱，非寻常泛泛应酬的题跋可比。

[21] 见《八种》，页4，页9。

[22] 《永宪录》卷四，页265～266。

[23] 《永宪录》卷四，页352。

[24] 按，当时江苏总督范时绎，为云贵总督范承勋子，乾隆时为工部尚书，卒于1741年。

[25] 《新证》，页419引。

[26] 见《全唐诗》“进书表”。

[27] 据震钧《天咫偶闻》卷四，页18，曹寅藏书移至北京内城，其中一部分后归昌龄，其后人售与火神庙书商赵某。又李文藻《南涧文集》卷上，页22《琉璃厂书肆记》：“乾隆乙丑（1769）……夏间从内城买书数十部，每部有‘楝亭曹印’，其上又有‘长白敷槎氏堇斋昌龄图书记’，盖本曹氏而归于昌龄者。昌龄官至学士，楝亭之

甥也。”（《新证》，页371～372引）李氏所买，当即火神庙赵某书肆之书。昌龄后人在嘉庆时又将一部分藏书售与昭梿（1780—1833），即《啸亭杂录》的作者。《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卷四有“楝亭书目”。又《八旗文经》卷五十七，页10“作者考”甲：“曹寅……甥富槎氏昌龄字堇斋，阁峰（傅鼐，1676—1738）尚书子。”震钧殆不知昌龄为曹寅之甥。据此则曹頫将书籍字画运京后，寄存或售与其姑表兄昌龄。

[28] 此段文字在今本中已被高鹗删去。按孔尚任《湖海集》卷五有“昭阳袁娘绣册歌”，雪芹取材或本孔诗。

[29] 《永宪录》，页390。

[30] 这种民间传说，外国也有。英国俗语说某人是个幸运儿，因为他“生时口中含了一把银匙”（born with a silver spoon in his mouth），宝玉所佩之玉，当然是普通的“护身玉”，但要他慎重保存，就说：“这是你生时口中含玉，是你的命根子。”以免失去。黛玉初到贾府，曾问此玉来源，袭人说：“连一家子也不知来历……听得说落草时从他口里掏出来的。”此段在程乙本中已被高鹗删去（比较影京本，页79，《红楼梦》，页33），这是极不应该的，使原作文字大为减色。

[31] 《汉书》卷八十七下，页1。

[32] 《李北海集》，在《乾坤正气集》内，卷二十一，页3上。

[33] 《又玄集》卷下，见《唐人选唐诗十种》，页26。

[34] 参看《红楼探源》页28，页98。

[35] 参看《红楼探源》所收《脂砚斋是谁》。《永宪录》页390。

[36] 例如第二十五回，用烛油烫伤宝玉；第三十三回，激怒贾政打宝玉。

[37] 《辑评》，页68，录自脂残本第二回。《新证》，页52引此评，说此为“卷二页11背面眉批”。

[38] 《新证》，页52。

[39] 见《新证》，页52，引自脂残本。《辑评》未录此条。

[40] 影京本，页520；《辑评》，页383。

[41] 分别见影京本二十五回，页564，页585；三十三回，页764。《辑评》，页408，页420，页475。

[42] 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25，朱笔眉批。《辑评》，页235。

[43] 《辑评》，页64，引自脂残本第二回。

[44] 影残本，页7；影京本，页12；《校本》，页3。在程乙本中，此句已被删去，参看《红楼梦》，页2。

[45]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二十一“名宦”页31；《新证》，页339引。

[46] 见张伯行《祭织造曹荔轩文》，《正谊堂集》卷二十三，页16。此文又说他“凡所陈奏，有直无隐……罹文网者获矜全”。则康熙时已有文网，而曹寅曾营救被祸之人。张伯行在祭文中敢指出此事，也算是有胆量的。又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郎廷极折，也称寅死后，江浙机户、车户、丝商、匠役等均颂寅善政。《新证》，页388～389引。

[47] 杨钟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三，页56。《新证》，页380引。

[48] 俞平伯先生以为宝玉即雪芹，又以为他“幼年失学”，“以致失学而被摧残”（《研究》，页117～118）。今既知宝玉之模特儿为脂砚而非雪芹，此说自不能成立。脂砚（竹磵）十四五岁已能诗，其伯父曹寅且与之唱和，亦未为失学。雪芹之饱学，由《红楼梦》本书即可作证。即以宝玉而论，其诗词才学，虽贾政亦不能不承认。若以宝玉为失学，其所失者仅为八股举业。

[49] 见前文页46～47。

[50] 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4，朱笔眉批；第二十六回，页590，眉批。

[51] “抄检大观园”后，第七十五回开始即云：“甄家犯了罪，现今抄没了家事，调取进京治罪。”（影京本，页1801）南京甄家即书中所“隐”曹家在南京“真”事。第七十一回贾母问起屏风，凤姐提到“江南甄家”，脂评云：“好一提甄事，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影京本，页1707，“真”字误抄为“直”字）

[52] “西窗剪烛”用李商隐《夜雨寄北》（一作“寄内”）诗。“接䍦倒著”（晋时头巾）用《晋书》卷四十三山简（253—312）事。“高谈雄辩”，杜甫《饮中八仙歌》中语，指焦遂。“扪虱谈天下事，旁若无人”，晋时王猛故事，见《晋书》卷一一四。

[53] 冯谖故事，见《战国策·齐策一》。

[54] 本书前三卷于1956年写成，后两年见吴恩裕《八种》，页40，亦指出此点。

[55] 《八种》，页40引。

[56] 《八种》，页40～44。

[57] 见《八种》，页4。参见《杜少陵集评注》卷三，页136，

《戏简郑广文，兼呈苏司业》：“赖有苏司业，时时乞酒钱。”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版。

[58] 梁恭宸（1814—？）《劝戒四录》卷四，页9斥《红楼梦》为淫书，说曹雪芹“以老贡生槁死牖下，徒抱伯道之嗟”。（《新证》，页448引）梁虽生于19世纪，但其父章钜（1775—1849）见闻博洽，其说必有所本。

[59] 《红楼梦》描写宝玉也是一方面最讨厌那些峨冠礼服，为官作宰的“国贼禄蠹”（第三十二、三十六回），一方面却“连一点刚性都没有，连那些毛丫头的气都受的”。（第三十五回）小厮们“坐着卧着，见了他也不理，他也不责备，因此没人怕他，只管随便，都过的去”。（第六十六回）

[60] 《杜少陵集评注》卷一，页43，《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61] 《永宪录》卷四，页308，雍正四年（1726）“嗣多罗平郡王讷尔苏罪废，以子福彭袭。福彭，和硕礼亲王代善七世孙”。

[62] 参看脂评：“俺先姊仙逝太早。”又曹寅嫁长女与讷尔苏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距此时已51年。

[63] 《清史稿》卷一六一一，页4859，“皇子世表二”，太祖系载福彭为讷尔苏第一子，“雍正三年袭平郡王，乾隆十三年薨”。

[64] 《懋斋诗钞》，页39～40。吴恩裕以为诗中“人犹在”或指书中女子（《八种》，页103），非是。

[65] 此用《晋书》卷八十九《嵇绍传》事，“或谓王戎（竹林七贤之一，时为司徒）曰：‘昨于稠人中始见嵇绍，昂然如野鹤之在鸡群。’”

[66] 此诗不见于《四松堂集》印本。据另外两个本子，均注明辛巳作。《新证》，页431引此诗；为《四松堂诗》卷上，页15。《八种》，页4引此诗："见集三十八页，在'平上闸观水势'一诗后。"

[67] 据吴恩裕先生考证，"其地为北京西郊香山下面的镶黄旗营附近"。《八种》，页79。

[68] 用杜甫诗小序："卧病长安旅次，多雨。寻常车马之客，旧，雨来；今，雨不来。"谓旧客雨时也来，今客则雨时不来。故"今雨"后世用为新交之义。

[69] 吴恩裕亦认为敦诚、敦敏联袂往访。（《八种》，页79）但对"今雨"无说。

[70] 此为影印《懋斋诗钞》抄本，页57原文。此诗后来收入《熙朝雅颂集》，文字稍异："僧舍"作"僧壁"，"哭歌"作"狂歌"，"风月"作"残梦"，"一醉"作"都付"，"白眼"作"醉眼"。

[71] 《懋斋诗钞》，页60。

[72] "支离"是《庄子》"人间世"篇中人名。"支离"亦做形容词。

[73] 《春柳堂诗稿》，页47。

[74] 青莲，即李白。相传白醉，玄宗曾为调羹以赐之。

[75] 见《旧唐书》卷七十七，本传。

[76] 《八种》，页87。

[77] 《四松堂集》卷一，页15。

[78] 敦诚《山月对酒有怀子明先生》诗末自注："兄家槐园在太平湖侧。"《四松堂集》卷一，页18上。杨钟羲《雪桥诗话》正集卷

六，页56；又续集卷六，页24；《新证》，页434引。

[79] 贺鉴湖，指唐秘书监贺知章（659—744），晚年归山阴，诏以鉴湖剡川一曲赐之。阮遥集，即阮孚，晋元帝时为黄门常侍，因以“金貂换酒”被劾。

[80] 淳于髡“一斗亦醉，一石亦醉”，事见《史记·滑稽列传》。

[81] 见《晋书》卷三十三《王祥传》。

[82] 见《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龚遂劝乡人卖刀剑买牛犊，曰：“何为带牛佩犊？”

[83] 用杜甫《短歌行赠王郎司直》中语：“王郎酒酣拔剑斫地歌莫哀，我能拔尔抑塞磊落之奇才。”

[84] 西汉末陈遵好客，留客饮则闭门以客车辖投井中，使不得出。见《汉书》卷九十二《游侠传》。

[85] 敦诚诗除一首已常见引用外，吴恩裕先生所辑《集外诗》中多出一首，其第一首亦有异文。可知其初稿原有挽诗两首，后来删一首，改一首。及至敦诚死后，嘉庆初刊《四松堂集》（即今影印本）则两首均被删去，未知何故。兹据吴辑本照录。原诗见《八种》，页17。改后第一首在页5～6。

[86] 关于此诗改后异文，参看前文页31。

[87] 《晋书》卷四十九《向秀传》：秀经山阳旧庐，“邻人有吹笛者，发声寥亮”，秀乃作《思旧赋》。

[88] 关于此诗“三年下第”，吴恩裕先生以为敦诚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前曾应试失败。“西州路”，用羊昙悼谢安事，见《晋书·谢安传》。吴氏亦有解释，参看《八种》，页32～33。

[89] 见前文页36 ~ 37。

[90] 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4，朱笔眉批；第二十六回，页590，604，墨笔眉批。

[91] 中国旧诗译成西文后，除名作外，往往不易见佳。此诗本书作者在英文本（页129）译出上半首，虽不用韵，仍富诗意，可以看出原作感情深挚。兹录于后：

Flowers have brightened up the two banks，willows are still slender and sparse,
When the beauty of nature reaches one's eyes, the spring is about over.
The flowing water never does stay, nor did our poet.
Climbing up these stairs I in vain recall our drinking companion. ——编者附记

[92] 参看《八种》，页104，页107 ~ 109。

[93] 《枣窗闲笔》，页23，页27 ~ 28。

[94] 参看六十三回，宝玉生日，袭人和平儿说了，“已经抬了一坛子好绍兴酒藏在那边了”。

诗人曹霑 [1]

这篇短文，是上章的附录。希望通过辑录在这里的材料，使读者于了解小说家曹霑之余，对诗人曹霑也有所了解。既然曹霑在同时代人中以诗人饮誉，他的诗自然要比小说《红楼梦》更能说明他的个性。当然，《红楼梦》中也有大量诗歌，但大多专为书中女性人物所作，主要只能显出作者以十几岁女孩子口吻在诗社中即景吟赋的才华，难以代表他自己的成熟作品。可惜他在诗友中备受推崇的诗作早已荡然无存。《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出版以前，我们能读到的，只有敦诚附在他文集后面的笔记里引用的两句：[2]

> 余昔为白香山《琵琶行》传奇一折，诸君题跋不下几十家。曹雪芹诗末云：
>
> 白傅诗灵应喜甚，
> 定教蛮素鬼排场。[3]
>
> 亦新奇可诵。曹平生为诗，大类如此。竟坎坷以终！……

敦诚从乾隆朝几十位诗坛领袖的题咏中，独独举出曹霑这两句诗加以称道，是意味深长的。

第一节　清初诗坛概况

为了了解敦诚高度评价曹诗的意义，必须回顾一下清初的诗坛。当时戏曲繁荣，而古典诗歌却在长期陈陈相因中归于衰落。诗人中几乎谁也打不破堆砌典故、袭用滥词这一顽固萎靡的俗套。17世纪，王士祯[4]倡导改革，试图创建“典、远、谐、丽”的新诗派。“典”是用词

典雅，“远”是含义深远，“谐”是音调和谐，“丽”则是合乎规范的清丽。尽管王士祯自己写了许多蕴藉清婉使人乐于传诵的诗，但18世纪诗人的作品却更深地陷入了晦涩费解的典故和抽象莫名的意念。相形之下，上面引用的两句曹诗更显得清新脱俗，合乎典范而又不落窠臼。它用明白洗练的语言，传达了具体的特定内容。至于蛮素，那是白居易钟爱的两位舞女和歌女的小字，不是什么典故，而敦诚曲子所描写的正好就是一则关于白居易的传奇故事。曹诗所独具的这些特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他的其他诗句时作进一步说明。

脂评问世，使我们有可能从三千多条评语中劄出一些曹诗的散句。小说第一回，贾雨村以为邻居甄家的丫头对他垂青，写了一首诗抒怀。脂砚评道：“这是第一首诗。后文香奁闺情皆不落空。余谓雪芹撰此书亦为传诗之意。”[5] 此评并不恰当。因为贾雨村是作者深恶痛绝的奸险之徒，这种俗不可耐的诗只配刻在梳妆盒之类的东西之上。脂砚以为曹霑将自己的某些诗作收到小说里边来了，但这种说法也不完全属实。其实，正是作者本人，对以往的小说家把自己的劣诗掺入小说进行了批评：“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的那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拟出男女二人姓名，又必傍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戏中之小丑然……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6] 《红楼梦》中的诗和其他小说里的诗的区别在于：第一，曹为小说中不同人物代拟的诗，因人而作，风格迥异，分别反映了书中人物不容混淆的个性，而充斥于其他小说中的诗则几乎 [7] 是千篇一律的滥调；第二，曹把自己的诗作导入小说是为了提高书的品位，浑然天成，甚至使读者难以分辨，而别人则拼凑小说以容纳他们的歪诗。从下文列举的例句中可以看出，曹平素的诗作和他为小说中的角色代拟的诗歌差别很大。脂砚在评语中所引的曹诗，都具有上述这第二个特点。

第二节　脂评所引残简零句

脂砚在他的评语中，从各种诗歌中引用了二十多句。有些注明了诗的作者，如元微之、杨公回、左贵嫔等。有些注明了出处，如《楚辞》《诗经》等 [8] ，或只说是“唐诗”“古诗”。还有一些，虽未加注，仍可辨认。如他在一条评语中引用了杜甫的名句 [9] ，在另外几条中引用了虽不出名仍可查到出处的古诗。 [10] 除开这些以外，有九句未注出处的诗，其中至少有几句可相信是脂砚见过的曹霑本人的作品，因评者在一些评语中点明了某一情景是由某一句诗演化而来。 [11] 下面尝试把这些诗句译成英文，并另页录出原句，倘若其中杂有“古诗”，敬请博学君子惠赐出处。

中国诗通常以两句一联的形式出现，单句含义往往不全。可惜在脂砚所引的八处中，倒有七句是单句，译文自难表达完善。而且，这些通过翻译表达出来的意义，无疑也会仅仅由于我们全然不知上下文而受到影响。如果其中有些诗句显得平淡，那是因为在翻译过程中部分地或全部地失去了诗的韵味，只剩下一副由分析而得其大意的骨架。

1. The myriad states [of mind] are all to be viewed as states in dreams.

2. Past events, sad and bleak, are unbearable to hear.

3. The road of this world is hard to travel, [only] money can serve as a horse.

4. In daily life [she] loves to wear old clothes.

5. Remember：the skull and bones in the green grave, were once in the red chamber the fair one covering her face with her sleeve. [12]

6. ...the flower-burying girl in the pavilion of the flower grave.

[13]

7. Rather let the fragrant souls dissolve under the earth [than] ...

8. Without the singing of a single bird the hills appear to be even more quiet. [14]

也许还需要指出，尽管曹霑学识极为渊博，他在这些诗句中并没有引用任何典故。其中有几句诗分明和被他写入小说的女性有关：第四句讲了薛宝钗的日常生活，第六句与第七句显然与黛玉葬花故事（第二十七——二十八回） 有关，这一情节可能纯属作者虚构，而是他祖父曹寅的别号“西堂扫花行者”启发了他。曹寅死后，其友人吴贯勉有诗悼曰：

魂游好记西堂路，
同觅仙花扫落芬。 [15]

祖父的故事一定给曹霑印象极深，成为他艺术创作灵感的一大源泉。

脂评中引用的曹诗原文如下：

①万境都如梦境看。（脂残本第一回，见《辑评》，页47）

②旧事凄凉不可闻。（脂残本第二回，见《辑评》，页58）

③世路难行钱作马。（脂残本第四回，见《辑评》，页101）

④家常爱着旧衣裳。（脂残本第七回，见《辑评》，页145）

⑤好知青冢骷髅骨，就是红楼掩面人。（脂京本第十二回，见影京本，页269）

⑥葬花亭里埋花人。（脂京本第三十三回，见影京本，页527）

⑦宁使香魂随土化。（脂京本第二十三回，见影京本，页527）

⑧一鸟不鸣山更幽。（脂京本第五十七回，见影京本，页849）

其他书中引用曹霑的诗句还有：

⑨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16]

⑩钟情贵到痴。[17]

注释

---

[1] 自此以下，为魏旸译。——编者注

[2] 见敦诚《四松堂集》卷五《鷦鹩庵笔麈》，页285。

[3] “蛮”和“素”分别指白居易的爱婢小蛮和樊素。前者善舞，以杨柳腰著称；后者善歌，以樱桃口著称。

[4] 王士祯（1634—1711），中国诗坛神韵派的创始人，以别号渔洋行世。

[5] 见《辑评》，页50，引自脂残本和脂戚本。

[6] 见影京本第一回楔子，页13。曹所指的此类小说，可以《好逑传》和《玉娇梨》为代表。

[7] “几乎”二字，是作者用英语添注在自校本上的。——译者注

[8] 见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926～1930。

[9] 见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80。杜甫，“语不惊人死不休”。

[10] 如《辑评》页44，引自脂残本第一回“三生石上旧精魂”，是唐代僧人圆观所作；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74引“闲倚绣房吹柳絮”，是李商隐句，其中第四字应为“帘”；同上又引了杜甫的“笋根稚子无人见”，此句第一字有异文。

[11] 如脂京本第二十五回，页745～575上的朱笔行间夹评。

[12] 脂砚在评贾瑞遭王熙凤残忍捉弄致死时引了这两句诗。

[13] 英文本把这一联分成两句，列为第五句和第六句，以下三句分别序为7、8、9。现据作者自校本将有关序数一并改正。——译者注

[14] 英译文最后一字原为mystic，quiet是作者在自校本中改订。——译者注

[15] 参看《雪桥诗话》二集卷三，页36；《新证》，页380。

[16] 见敦诚《四松堂集》卷五《鹪鹩庵笔麈》。参看前文页86～87。

[17] 据《新证》，页450，此句录自赵峨双所作的《忆园听涛录》。（我没有读过赵氏此书，不知周氏所记的作者名和书名是否正确。我觉得，也许作者名为赵峨，书名则为《双忆园听涛录》。）以上括号内文字是作者记在自校本上的，原文为英文。——译者注

本书探源

“大观园”的原址

第一节　关于原址的争论

在清人说部中，故事的背景常随着情节的发展而转移变换。《红楼梦》则不然，全书始终恪守着“地点的同一性”这一原则。[1] 主要故事发生在大观园内，而园址何处使得许多红学家为之困惑。这种困惑是由小说本身某些不可调和的矛盾引起的。最初提到宁国府和荣国府时，说是二府相连，建在金陵，贾雨村对古董商冷子兴就是这样讲的[2]；后来的大观园，则是由两府各划出一部，加上两家后花园，凑在一起，改建而成。[3] 秦可卿死时，她丈夫贾蓉的头衔是江宁府江宁县监生。[4] 但是，故事的背景又明明是北京或“都城”。元春省亲，全副仪仗，从皇宫到大观园，只花了几个钟头的工夫。[5] 一次贾母和儿子怄气，扬言要回南京去。[6] 书中关于室内的布置陈设和大观园里花草植被的描写亦令人费解。屋里的炕，糊纸的墙，带纱格子的窗，无疑是北国风光。然而，红梅、桂花、芭蕉、竹子，以及其他一些亚热带植物，是难以在北京户外生长的。[7] 苛求的尼姑妙玉用“旧年蠲的雨水”泡茶[8]，也不是北京的讲究。1921年俞平伯先生和顾颉刚先生对这些令人困惑的问题进行了漫长的讨论，最后不得不承认他们为探明“大观园”地点所作的努力没有成功。[9]

后来，他们试图用别的方法探讨这个问题。顾颉刚先生通过研究其他文献中有关此书的消息以及作者的生平事迹，把这场讨论引上了正道，只因资料有限，未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他首先否定了袁枚在《随园诗话》中关于大观园即他的随园旧址的说法。“袁枚生于1716年，与雪芹生岁不远。”顾先生论证道：“他说‘相隔已百余年矣’，可见此老之糊涂！”[10] 袁枚把曹的生年弄错了，不能由此断定袁枚所说

一切都同样错了。袁枚关于大观园的话，是他看到明义《题〈红楼梦〉绝句二十首》的自注以后，才补入《诗话》的，可见袁枚其实只是在复述明义的注。[11] 如顾先生当时能看到《绿烟琐窗集》，当不会对袁枚所说全盘否定。

顾先生进一步论证，他在南京和江苏的地方志——《江宁府志》《江南通志》《上元县志》中找不到袁氏随园是曹氏旧业的证据。袁枚于1745年至1748年任江宁知府，1748年又负责监修地方史《江宁府志》。“买（随）园当然在乾隆十四年（1749）之前”，顾先生说，如随园是曹宅旧业，“岂有不入志之理”？而且他1749年所作的《随园记》中也未提及。因此，顾先生认为，袁枚并不知道随园曾为曹氏所有，“而直等看见了《红楼梦》之后方说大观园即随园”[12]。在地方志和《随园记》中找不到曹氏姓名丝毫不足为怪。南京的曹家早在1728年获罪，虽1735年在北京蒙赦，似乎也好景不长，写上曹氏姓名不能替这些书“锦上添花”。何况，从曹氏离南京到袁枚买随园，此园曾两度易手：先被曹頫的后任隋赫德所占，后又归“吴某”所有。[13] 袁枚告退，早得出奇，意在保全，不愿卷入时政。他在《随园记》中也许是故意不提曹氏姓名。不管怎么说，1749年时小说尚未完稿，袁枚怎么会知道他的园子已被作者写入小说？直到他在《诗话》中引用明义关于“大观园”的注解时，他仍然没有读过小说，这有以下事实为证：明义在诗中赞美史湘云和林黛玉两位姑娘，袁枚却想当然地以为“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14] 他把明义两首诗中所咏的《红楼梦》中这两位女主人公误认为“某校书”，即“一个高等妓女”。[15] 《红楼梦》这个题目来自警幻的同名仙曲[16]，但袁枚对它的象征意义了不知情，竟把“红楼”当作一座内有众多“校书”的妓馆！俞先生指责袁枚关于“大观园”旧址的说法是“荒唐言”[17]，但袁对小说的无知恰可驳倒而不能坐实这一指责。

俞先生赞同顾先生的论点，认为顾已排除了“大观园”位于南京的可能性，从而进一步“积极地证明红楼梦之在北京”。他“借作者底生

平，参合书中所叙述”来完成这个工作。他的第一个证据是，按他推算，曹雪到北京时才6岁，宝玉在小说中首次出场时已有十一二岁，“则《红楼梦》开场叙事，已在北京”。第二个证据是，王熙凤说她要早生二三十年就可以见到皇帝南巡，而康熙最后一次南巡在1707年，可见小说开始时不会早于1727年，也不会晚于1737年，“以平均计算，大约在1732年左右，曹氏已早北去。”接下去，俞先生又说，“从反面看，却没有确切的保证，可以断定红楼梦是在南方的；袁枚的话是个大谎。”[18] 俞先生的结论是：“《红楼梦》所记的事应当在北京，却掺杂了许多回忆想象的成分，所以有很多江南底风光。”[19]

第二节　重新估价袁枚之说

俞先生的两个论点都成立不了。首先，俞先生对袁枚的指责缺乏根据，他不知道袁枚只是复述了明义的话。因此，不能排除“大观园”在南京的可能性。其次，俞先生关于曹雪年龄的推算，以许多未经证明的假设为基础，是错误的，由此产生的用以支持他的结论的论据也就没有价值可言。俞先生忘掉了，如果作者真是6岁到北方，他几乎不可能记得多少南京的生活，更不可能把童稚时的经历融入北京“大观园”里的旖旎风光。第三，故事中的许多情节发生在南京，“确切的保证”其实并不少：小说本身提供了这样的证据[20]，脂砚对许多故事的评语提供了这样的证据，本书前几章提到的曹氏友人敦敏、敦诚和明义的诗也提供了这样的证据。[21] 说袁枚撒了“大谎”，这个结论似乎未免下得太早。俞先生在推算作者年龄时，为了不致与作者友人诗中提到的南京或“扬州”旧梦相左，作了一些牵强的尝试；俞先生关于作者所记是北京的事情，但掺杂了他对南京的回忆这一结论，也并不更加坚实。

周先生把曹雪的生年断在1724年，则曹家迁到北京时他才4岁。

因此，他也只能把故事背景定在北京 [22] ，他甚至成功地发现“大观园”就在北京内城西北角今北京师范大学附近。[23] 为了证明这一定位正确，他摘出了小说中的一些街名，确认它们与北京的街名相同 [24] ，这种确认可能是正确的，如果小说真的是曹霑北京生活的写实。但事实却是：作者明确宣布这是一部虚构的小说，他的朋友也把小说称作是他的金陵旧“梦”。[25] 如果我们把它作为一部虚构小说来接受，看来也没有理由可以拒绝，那么，作者当然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这一城市的背景放到另一城市之中，也可以把不同的地名列在一起。周先生不应该干的是：在一个地方引用袁枚关于小说的材料时故意删去了其中说到“大观园”的话而不用删节号 [26] ；而在另一个地方引用袁枚关于“大观园”的陈述时，却又不注明袁文的来源是周在北京图书馆业已发现但其时尚未公开印行的明义诗稿。[27]

“大观园”是不是随园旧址，这个问题虽然很有趣，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和我们的研究有关，但是，同它究竟位于南京还是北京这个问题一比，就显得不太重要了。对后一问题的答案，部分地有赖于对作者生年的推算，部分地要靠来自他友人著作和脂砚评语中的消息。这都是前面几章中已经讨论和解决了的问题。顾、俞、周三先生提出的论点，年代推算有误，材料考证欠妥，架势虽已摆开，要害尚未击中。我们的推算表明，曹霑在南京生活到13岁 [28] ，小说中的某些故事来自他在南京生活的片段 [29] ，并不意味着这部小说是作者在“大观园”中生活的记录，也不意味着随园旧址非它莫属。前面已经说过，曹霑在创作中，有时把一个故事移植到另一个上面，有时把相差几十年的几件事镶嵌为一件事。[30] 对“大观园”地点的考证，自应以作者好友提出的证据为根据，不能靠小说中的情节来推论。根据这个理由，我们有必要再度引用明义《题〈红楼梦〉绝句二十首》的注：“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 [31] 这部小说是作者亲自送给明义的。明义又是从谁那里得知“大观园”盛衰变迁的消息的呢？当随园老人在《随园诗话》中说大观园是随园故址时，也许可以被怀疑为老糊

涂吹法螺，但是，那位亲自把小说送给明义并告诉他该园消息的作者，总不会糊涂到拿自己的不幸去吹嘘吧。何况，作者的好友，如敦敏、敦诚，也多次说《红楼梦》是作者的秦淮旧“梦”，或“废馆颓楼梦旧家”[32]，总不能说他们的话也是错话或假话吧。

第三节　大观园的“蓝本”

曹頫的江宁织造府1728年被他的后任隋赫德接管，这是历史事实。[33] 曹寅的著名的“西堂”就在府中，康熙南巡时在此驻跸，成为行宫[34]，它无疑是小说中的“大观园”的蓝本。作者提到此园时，偏偏不说它位于府“西”，而说位于府“后”（第二回）；脂砚在评语中解释道，作者担心哪怕只提个“西”字，也会使“先生”伤心。隋赫德将花园改名“隋园”，从主人的姓。不知此园后来归姓吴的主人后是否继续保留这个名称。袁枚得此园，在1748年，改名“随园”，即“随意憩息之园”，保留了原名的读音，而赋予更合适的含义。[35] 袁枚在《随园记》中讲得明明白白，此园曾是江宁织造隋公的产业[36]，从来没有人怀疑过这个陈述的真实性。[37] 这就使人很难理解，为什么顾、俞二先生知道曹頫和隋赫德是前后任，还要说曹氏花园不是随园故址。

确认“大观园”是随园故址，并不意味着小说中全部故事都发生在南京。作者在13岁以前不像能有如此丰富的经历。南京的旧园，在他的“旧梦”中只起到背景的作用，使他在上面画出了复杂的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全景。他甚至把这个背景也纳入他成年后的北京生活这一更为宽广的视野之中。因此，“大观园”里的家具陈设是北方型的，但为了保留这一活生生的背景，花草植被仍是长江流域的。至于小说的大环境，则肯定在“都”中，书中有些街名也和北京相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作者并不考虑时间顺序，有时把相隔几十年的事情融入另一个故事。同样，他也不拘泥于空间关系，把不同的底片重叠起来，使映像产生相融而不相扰的效果。

注释

[1] 这是欧洲古典戏剧创作中的三原则之一，被称为“戏剧中的三一律”。其他两条原则是“时间的同一性”和“情节的同一性”。——译者注

[2] 见影京本第二回，页40～41。

[3] 见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42。

[4] 见影京本第十三回，页281。在高本中，“江宁府”作“应天府”，亦指南京。

[5] 见影京本第十八回，页384～385。

[6] 见影京本第三十三回，页766。

[7] 元春省亲时，在湖中船游，只见“清流一带，势如游龙”。（《校本》，页176）元宵节池水不冻，非南方不可。第三十七回起诗号，宝玉道：“这里梧桐芭蕉尽有，或指梧桐芭蕉起个倒好。”（同上，页835）——译者附言：这是作者在自校本上的补注。

[8] 见影京本第四十一回，页948。

[9] 参看《研究》，页129～135。

[10] 参看《研究》，页135～136，引自顾先生1921年6月24日的信。

[11] 参看前文页45。

[12] 《研究》，页135～136，引自顾先生1921年6月24日的

信。

[13] 参看张坚《续同人集》卷一，页1上，《赠袁枚诗序》，载1908年上海图书集成局出版的《随园三十六种》（*The Sui Yuan 36 Works* 意译）。

[14] 见《随园诗话》卷二，页4下；《考证》，页19～20，《新证》，页447引。

[15] “校书”就字面而言是文稿校勘者。唐代著名的诗妓薛涛，曾被韦南康在诗中称为“女校书”。从此，女校书便被用为高等妓女的婉称。

[16]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9～120。

[17] 参看《研究》，页135。

[18] 《研究》，页137～138。

[19] 参看《研究》，页139。

[20] 参看《红楼探源》所收《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一文。

[21] 参看《红楼探源》页141，关于“西堂产灵芝”；页141～142，关于“西堂与先生”。可参本书页230～232，关于“元春省亲”和“康熙南巡”；第十章，页41～42，关于1727年“树倒猢狲散”的谶语；页44，敦敏关于作者“秦淮旧梦”的诗；页45，明义关于大观园的注；页69～70，敦诚关于作者“扬州旧梦”的诗。

[22] 参看《新证》第四章《地点问题》，页133～156。

[23] 参看《新证》第四章《地点问题》，页634～636。

[24] 参看《新证》第四章《地点问题》，页138～142。

[25] 参看前文，页45，页69，页73，页74，页75。

[26] 参看《新证》页447。

[27] 见《新证》页143和页447的注。

[28] 参看前文，页46～47，页56～58。

[29] 参看《红楼探源》所收《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一文。

[30] 参看《红楼探源》所收《脂砚斋是谁》一文，页191。

[31] 参看前文，页45。

[32] 参看前文，页74。

[33] 参看前文，页56。

[34] 参看《红楼探源》页136。

[35] 隋赫德的“隋”和“随意憩息”的“随”在一定意义上可以互通。“随”是地名，在湖北省。隋朝的开国之君登基前曾受封为随公。他在公元581年建立的朝代也就以此为名，但他把“随”改为“隋”，去掉了下边的“走”字偏旁，他认为这样一改能使隋朝江山永固。

[36] 见《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二，页1下。另据陈诒绂《续金陵琐志》之二，页16，在chih-ho街附近还有一个旧随园，主人是明朝焦竑（1540—1620）之子、曾在当地任太守的焦润生，清入关后他在云南被杀。这个旧随园在妓院聚集的钓鱼巷之北，更在曹氏织造府之北。也许袁枚会把“红楼”误认为钓鱼巷中的一座房子，但他绝不可能把焦润生的随园和隋赫德的织造府混为一谈。（陈《续金陵琐志》未见。据陈著《金陵园墅志》卷上，页20：“随园，江宁焦茂慈太守润生园……园址当在东冶亭左右。”——编者注）

[37] 见《新证》，页419，周汝昌先生认为，既然曹頫的房屋和仆役都归了隋赫德，则袁枚的随园或亦可能本属曹家所有。

后三十回中作者的未完稿和佚文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的后四十回，出于高鹗之笔。这个所谓“全本”，1791年初刊，1792年由高鹗和程伟元修订。在脂评曹著的《石头记》即前八十回稿中，故事写到后几回已臻高潮。赫赫贾府露出了败象，大观园内若干居处已荒凉废弃。以宝玉和黛玉为一方，宝钗追求宝玉为另一方的三角恋爱，依然悬在未定之天。这个爱情故事，在高鹗续后四十回中以这样的悲剧收场：贾府的当家人王熙凤，趁宝玉病重，在贾母和宝玉母亲的允准下，设计安排宝玉和宝钗的婚事，却诓宝玉娶的是黛玉。黛玉闻讯，病势益剧，于宝玉成婚的当天夭逝（第九十六——九十七回）。宝玉愤极，终至出家为僧（第一一九回）。高鹗的续书虽也勾出了贾府没落的主要趋势，终因不少情节与曹雪原定的计划无法协调而损害了全书主题。这种前后矛盾，最刺目的一例是，宝玉出家前，居然应科举试，赢得了他历来鄙夷不屑并且躲闪唯恐不及的举人头衔。[1] 高鹗笔下“金陵十二钗”中好几位女子和大观园内其他姑娘的结局，也与小说前半部的暗示有所不同。[2]

在脂砚对前八十回的评语中，也有关于故事结局的提示，因他在写评时已见过原著后三十回的未完稿。这个未完稿中的某些部分，脂砚在世时就散失了。[3] 下文我们将首先讨论曹雪原稿最后三十回的问题，这最后三十回与前八十回的关系，然后以脂砚斋评语和前八十回伏笔中的线索为先导，探讨这最后三十回特别是最后一回的佚稿。

第一节　所谓“旧时真本”

最早提到《红楼梦》另有一本其结局与高续不同者，是19世纪初

的《续阅微草堂笔记》。该书把它叫作“旧时真本”。[4]

> 《红楼梦》一书脍炙人口，吾辈尤喜阅之。然自百回以后，脱枝失节，终非一人手笔。戴君诚夫曾见一旧时真本，八十回之后皆不与今同。荣宁籍没后，皆极萧条，宝钗亦早卒，宝玉无以作家，至沦（原作“论”）于击柝之流；史湘云则为乞丐，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故书中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之言也。[5] 闻吴润生中丞家尚藏（原作“臧”）有其本，惜在京邸时未曾谈及，俟再踏软红，定当假而阅之，以扩所未见也。

这条笔记中摘录的主要情节与高续后四十回大不相同。顾颉刚先生认为，这个“真本”的后半部不是作者的未完稿，而是对八十回本的早期补续，出于无名氏之手。俞平伯先生赞成这个观点，说：

> 这大概不错，因为前人——距雪芹年代极近的——如张船山、高兰墅、程伟元、戚蓼生，都说原本《红楼梦》只有八十回……他们底说话，即使非可全信，也决不是全不可信。他们又何至于联络起来造谣生事呢？[6]

俞先生正确地赞成顾先生对所谓“旧时真本”的判断。但俞先生提出的论据却无助于这一判断。张、高、程、戚确实说过原本《红楼梦》只有八十回，但不能由此推定凡是他们没有说过的就不存在。高鹗和程伟元密切联手造出了一百二十回本，张船山又是高的妻舅，他们何苦提起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旧时真本”，从而影响自己的作品呢？高、程二人甚至在各自写的序言中都故意不提脂评的存在，尽管在他们制造的作品中显然存在着脂评的痕迹。[7] 我们当然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他们没有见过脂评。他们并未将作者的姓名标在书的题页上，我们也不能说他们不知道作者姓名。戚蓼生不是高、程一党，但由他作序的有正书局影印本也删掉了脂砚之名，尽管此书评注是脂砚所作。他们并未勾结起来“造谣生事”，但可以肯定，他们全都向读者隐瞒了关于这部小说的某些重要消息。为了证实顾先生的判断，必须对

作者原定的计划进行全面考察。

很可惜，写那则“笔记”的人没有见到吴润生收藏的“旧时真本”，无从提供更多的信息。我们不知道这个本子在八十回后还有多少回。显然高鹗的本子一传开，这个“真本”很快就被取代了。不过，就总的故事情节而论，这个“真本”似乎比高鹗的续四十回更接近于曹雪的原计划。“笔记”没有提到“真本”中宝玉后来是否当了和尚。如果没有，也许是曹雪的原稿没有把故事写完——连脂砚也为没有看到宝玉如何“悬崖撒手”而憾恨。 [8] 至于宝玉后来的穷困，则在前八十回的伏线和脂砚的评语中都可得到佐证。 [9] 这个续本的作者，有可能见到过曹雪的某些原稿。

第二节　《风月宝鉴》的分回

我们从脂评中知道，曹雪对全书有一通盘计划，除了现存的八十回外，他还写出了其后的许多回，包括最后一回。 [10] 脂砚见过，或作者告诉过脂砚，在他评过的八十回以外，后面还有三十回文字。脂砚在第二十一回前一则很长的总评中写道：“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三十回犹不见此之妙。” [11] 接着，为了同第二十一回中薛宝钗、王熙凤的故事相对照，脂砚提到小说最后部分有两个相关的故事时，引了一联完整的回目：

薛宝钗借词含讽谏，
王熙凤知命强英雄。 [12]

这则评语，由“脂京底贰” [13] 的同一誊录者抄出，属于头两期脂评，其年代可定在1754年或更早。这联回目和相应的故事，在脂京本或高鹗续四十回中都没有着落，因此，二者必居其一：要么脂砚写此评时八十回已定稿，他所说的“后三十回”是指作者在八十回后有再写三十回的计划；要么无论全书共多少回，指的是计划中的最后三十回。脂

砚在某些评语中没有很强调“三十”这个数字，只笼统说“后数十回”[14]，或“后文”“后部”。[15]但脂砚在另外一些评语中说得明白，全书原定共一百回。他在第二回起首的总评中说：“以百回之大文，先以此回作两大笔以冒之，诚是大观。”[16]在另一评语中又说：“通灵玉除邪，全部百回只此一见。”[17]此评语写于“壬午孟夏”，可见直到作者去世前不到两年，脂砚还相信全书计划是一百回。因此，他所说的以后三十回，必是一百回中的后三十回，即从七十一回到一百回，而不是八十一回到一百十回。这可能是因为1754年以前，即脂砚写第二十一回起首的总评以前，全书只完成了七十回，或因为已写成的内容只分为七十回，所以脂砚把此后的部分称为“后三十回”。再者，如脂砚指的是八十回以后的三十回，则全书应是一百一十回。倘真是一百一十回，脂砚却一再宣称全部百回，未免令人感到可笑。

对棠村小序[18]的研究使我们知道，曹霑原计划的回数和分回情况，都和现存的脂评《石头记》这一“定本”不同。有一篇作于1754年前的小序是这样写的：“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故［作者］写是回，使……”而这篇录在另纸上的序，却被置于第四十二回正文之前，讲的也是四十二回的事。显然，这里所序的回，即八十回本中的第四十二回，一度被列为第三十九回。[19]这种情况，想必反映了作者早期手稿或《风月宝鉴》的回次。前面说过第十七、十八两回，在脂京本中没有分开，回目也只有一个；脂砚在此回总评中提出篇幅太长，建议分为二回。[20]第十九回虽已分出，独立成回，但尚未标出回目。进一步考察脂京本各回长度表明，如略去评语所占的篇幅不计，单算各回正文平均长度：前四分册中的各回平均少于20页；第五分册中的各回平均20页左右；第六分册约22页；最后两分册约25页。[21]这样，如果以最后两册的每回平均长度为标准，则头五分册各回短出五分之一，第六分册各回短出八分之一。换言之，脂京本头五十回的长度相当于早期手稿的四十回。[22]这就是说，按照第六分册中各回篇幅的长度，现存脂京本中的八十回相当于早期手稿的七十回。脂京本第二十六回中有一条早期所写的评语说：“看官至

此，须掩卷细想上三十回中篇篇句句点红字处……”[23] 此评所涉序数似与前述假设相抵牾，但在脂戚本中，“上三十回”作“上二十回”。[24] 可见“三十”只是脂京本抄录者难以数清的笔误之一。如果说这是脂戚本擅作的改动，那也该改为“二十五”才能与所次回数相符，而不应改为“二十”。把脂京本中的二十五回折算成早期手稿中的二十回，正好与我们关于脂京本前五十回长度的分析相合。

也许《风月宝鉴》的实际分回不太分明，也许其中有些部分压根儿没有分回，他以上估算似已足以解释脂砚在考虑“后三十回”时为什么要提到“全书百回”了。全书百回是曹霑的原计划。经过多次修订，前七十回改成了前八十回；而后三十回则未改完，也未成书。如果来得及的话，他可能会把后三十回浓缩成二十回，凑成一百整数，也可能把后面的部分展开扩充，把全书写成一百二十回。

第三节 《石头记》中的未完部分

最后三十回本身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处理。首先必须弄清，脂砚作评时曾否见过这三十回的全部或部分。这又引出了另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曹霑生前到底完成了这三十回中的多少？如他写完了这三十回的全部或某些部分（他显然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那么，为什么各脂评本都没有越出现存八十回的范围？这些问题的答案，仍然只能到脂砚的评注和前八十回的伏线中去找。

第五回中的《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子，总结了全书各主要人物的归宿，可见曹霑对全书脉络确实有一个通体完整的构思。其他章回中，也有涉及后文的类似伏线。最明显的是第一回中甄士隐对道人《好了歌》的诠释和第二十二回中众女儿自制灯谜中的谶语。除此以外，还有些不太显眼易被忽视的伏线，但借助于脂评的指点，也可了解故事在后文的发展。我们知道，由其弟棠村作序的《风月宝鉴》是

曹霑这部小说的初稿。[25] 现存的《石头记》既然是他的再次创作，可见其总体设计必在“增删五次”的第一次之前，时间当早于1750年。在现存的八十回中存在着以下事实：①许多回中仍有脱榫或未完成的篇幅[26] ；②第十八、十九、七十五、八十回尚缺回目；③许多回缺少回末的诗联[27] ；④第六十四回和六十七回全缺。由此可以断言，曹霑去世前，仍在修改小说的前半部，也许还在重写后半部。我们知道，脂京本的底本“贰”终于第四十回，底本“叁”始于第四十一回，另有一种早期的印本只包括前四十回。[28] 从上述各种事实看来，初稿《风月宝鉴》在重写过程中起了详细提纲的作用，发展成《石头记》后，才誊清，才加评，先以每册十回的四册形式“发行”，后以八册八十回形式发行。第二次“发行”后，作者没有来得及继续改完其余各回交脂砚加评，就逝世了，因而没有作第三次“发行”，最后几册并未问世。如果实际情况果如上述，脂砚就不会看到后三十回定稿的全部，他看到的只是其中某些经过修订的章回和旧稿《风月宝鉴》。誊清《石头记》八十回时，《风月宝鉴》“旧”稿后三十回中的有些部分已被改写成“新”版本的后部[29] ，但有些部分尚待展开，其中有些改写稿尚未“发行”就失落了。为了检验上述推断，有必要对脂砚的某些评语作一回顾。

第二十回，讲到丫头茜雪从宝玉屋里出去，脂砚评曰：

>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昌[30] ：“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
>
> 丁亥夏　畸笏叟

这个眉批，除了证实上述某些推断外，还提到了小说八十回后的重要故事，有“狱神庙红玉、茜雪一大回文字”[31] ，这个故事我们在下文讨论其他评语时还要提到。脂砚所说“五六稿”，当是五六“大回文字”。有一点值得注意：脂砚引用了有关袭人故事那一回目中的一

句，只有七个字，与八十回中的八字句回目不侔。[32]这一异常，只能这样解释：这种七字型回目属于旧稿《风月宝鉴》，尚未改写成与定稿回目一致的句型。

第十九回宝玉访黛玉，写出了他们互通情愫的最初迹象。脂砚在这回末尾评道：

> 玉生言（香）是要与小恙梨香院对看，愈觉生动活泼。且前以黛玉，后以宝钗，特犯不犯，好看煞。
>
> 丁亥春　畸笏叟[33]

丁亥是1767年。我们知道，宝钗从梨香院移居大观园是第二十三回中事，后又搬回梨香院则是第七十五回中事。此评提到的宝钗"小恙"，当在八十回后的某一回。脂砚1767年写此评时，该回文字当仍在人间。[34]

在此以前，脂砚还读过卫若兰"射圃"故事的修改稿[35]，此稿在作者死后失落。关于这位史湘云未来丈夫的故事以及其他佚稿，将在本书第十五章中讨论。

此外，早期手稿中还有一些情节，脂砚见过，但作者从未展开铺陈，其中之一是宝玉绝望的决定——出家。第二十二回讲到宝玉躲进道家思想，脂砚评道：

> 宝玉之情今古无人可比，固矣，然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此是宝玉三大病也。宝玉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能"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36]

从另一条评语中可以看出，宝玉出家前，家境贫寒已极："［宝钗？］寒冬噎酸齑，［宝玉］雪夜围破毡。"[37]此联不全，像是脂砚从某一回目中摘引出来的残句。尽管脂砚很清楚宝玉是如何出家

的，但在另一则评语中，他说从未见过这一接近尾声处的原稿：

叹不能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

丁亥（1767）夏　畸笏叟 [38]

此评写于作者死后三年半。可能作者生前没有把《石头记》写完。脂砚一定是从旧稿《风月宝鉴》或作者本人那里知道这个结局的。

第四节　警幻“情榜”

脂评曾多次提到曹雪未定稿最后一回有一警幻情榜。博学的尼姑妙玉出场时，脂砚在一条早期评语中列出了正册“金陵十二钗”的名单和副册、又副册中几个姑娘的姓名。后来，脂砚在同一页上加了一条眉批：

树（前）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谩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三四副芳讳。

壬午季春　畸笏 [39]

另有一条评语表明，宝玉也榜上有名：

余阅此书亦爱其文字耳，实亦不能评出此二人终是何等人物。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亦属囫囵不解，妙甚。 [40]

棠村序文解释宝玉名列情榜的缘由是，因为“宝玉系诸艳之贯” [41] 。脂评中的“情痴”，可能是对秦可卿纵情丧生的断语。脂砚在其他一些评语中也提到过情榜或其中的断语。 [42] 其中之一，评宝玉在起用聪明的丫头红玉问题上犹豫难决，是这样说的：“玉儿每情不

情，况有情者乎？”[43] 此处所谓“有情”，是指宝玉的大丫头袭人，显然也正是情榜对袭人的断语。而袭人又是宝钗的影子，可见“有情”也是对宝钗的断语。[44] 这也正如晴雯之于黛玉：晴雯是黛玉的影子，两人同被断为“情情”。

根据第五回“金陵十二钗”簿册和《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中的预言和线索，我们也来尝试对警幻情榜作一番钩沉。宝玉排在榜首，正副五册中的女子则仿照《汉书·古今人表》[45] 格式，即：第一行十二钗，由林黛玉领头，依次是薛宝钗、元春、探春、史湘云、妙玉、迎春、惜春、王熙凤、巧姐、李纨、秦可卿；第二行，以香菱为首[46]，其后是宝玉的一些女性亲戚；第三行由宝玉最钟爱的丫头晴雯列第一，其后是袭人[47]、麝月等。五行共列女子60名。设横排为行，纵向为列，则每列五人，合一断语。第一列“情情”，由第一行的黛玉，第二行的香菱，第三行的晴雯等组成。第二列“有情”，以宝钗为首，第二人不详，第三人是第三行的袭人。最后一列，即第十二列，断语是“情痴”[48]，居首的是秦可卿，尤三姐、尤二姐、金钏等属之。[49] 我们可以设想第九列的断语是无情[50]，以王熙凤为首，薛蟠妻夏金桂和贾政妾赵姨娘归入这一列。

以情榜作为全书的结尾，体现了作者浑然一体的构思。作者力图通过这个十分宏大的计划，使尘世和彼岸间沟通融会，而无损于小说的主要情节和主题思想的现实效果。因此，情榜是对第五回《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和第一回楔子的补充，赋予它们以更丰富的内涵。

我们不知道作者在原稿最后一回中是用何种方式来提出这个情榜的。胡博士认为，它大致与《水浒传》中的石碣或《儒林外史》中的幽榜相仿佛，因此，他认为，缺了情榜对小说也无大损失。[51] 然而，《水浒传》中刻有一百单八条好汉名单的石碣，是在他们事业达到巅峰时而不是在收场时出世的。[52] 《儒林外史》中的幽榜则是小说的附录，与全书情节发展无关，其真实性也有可疑。[53] 较为确切的类比是小说《金瓶梅》的最后一回。其时金人大举入侵中国北部，

婢女小玉陪着她的主母即小说主人公西门庆的遗孀吴月娘仓皇逃难，南行途中，半夜见高僧普静在佛寺里超度小说中的亡灵，打发他们按照各自的命运转世投生。《红楼梦》原稿在最后一回中，可能有某种类似的处理：宝玉出家后，警幻手持情榜，再度现身，舞台转回到小说开场时那个大荒无稽的仙境。人间俗世形形色色的百态万象，以警幻慧眼观来，自无异于梦幻泡影，而警幻的职司，正如其名所示，告诫世人从幻梦中猛醒。书中人物就这样向他们历劫下凡前的彼岸回归，从而完成“彼岸——此岸——彼岸”的大轮回。 [54] 至于那块石头，作者早在第一回神话故事里交代得清清楚楚：他把历劫期间离合悲欢的尘世遭遇镌刻在自己身上。于是乎才有了这部《石头记》。[55]

注释

---

[1] 高鹗本人1788年考中举人。参见《考证》，页61～62。

[2] 最清楚的暗示在第五回，宝玉梦见警幻仙子，看了“金陵十二钗”簿册上的诗画，听了《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子，得知这些女儿的下场。见影京本，页111～116，页120～126。暗示还存在于第一回甄士隐对道人《好了歌》的注解（见影京本，页28～29），和第二十二回的灯谜（同上，页509～513）中。

[3] 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3～444，朱笔眉批；第二十二回，页510，同上；第二十六回，页590，页604，墨笔眉批。又参看《红楼探源》页44注①、页52～53。

[4] 见蒋瑞藻《小说考证》，卷七，页163。又见《研究》页186～187；《新证》页556～557。周汝昌先生相信，“真本”后半部的情节为曹雪原作。见同书，页558～559。

[5]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第三十一回回目的下联。

[6] 见《研究》，页188。

[7] 脂砚在第三十七回贾芸给宝玉的信后加评“一笑”，高本原样照录。见《红楼梦》第三十七回，页380；《研究》页89～90。又，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64，在描写黛玉安睡的文字下，有墨笔双行评语：“写黛玉身份严严密密。”高本把“严严密密”四字窜入正文。见《红楼梦》，页206。再，第十七回，贾政偕众门客携宝玉同游新建的大观园，在蘅芜院，宝玉指认出许多异草的名目。评者注明，有些名目，出处是左太冲的《吴都赋》和《蜀都赋》。高本把这两篇赋名也窜入了正文。见《红楼梦》，页167。译者附言：此注最后一例，是作者在自校本中增补的，原文是英文。

[8] 见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85。朱笔眉批，下署丁亥。

[9] 这一点，后文还要讨论。

[10] 见影京本第十七回，页381，壬午朱笔眉批。

[11] 见影京本第十七回，页459，此页误置于二十回末。

[12] 这个故事，将在下一章讨论。

[13] 作者研究发现：脂京本是由四个不同时期过录的底本拼凑而成，分别命名为“脂京底壹”“脂京底贰”“脂京底叁”“脂京底肆”。——编者注

[14] 见影京本第十九回，页414，双行墨笔评语，关于袭人母兄用果品招待宝玉。第三十一回，页733，回末墨笔总评，关于卫若兰的金麒麟。又见《辑评》页303，页473。

[15]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72，关于后文宝玉悬崖撒手。第

四十五回，页1052，关于后文宝钗的生活。又见《辑评》，页353，页517。

[16] 《辑评》，页57，引自脂戚本，第二回。“两大笔”是指女主角林黛玉的家庭背景和贾府的概况。脂戚本中的评语并非都是脂砚所写，但这一条确是脂评，因脂京本中也有类似的话。

[17] 见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84，朱笔眉批。

[18] 作者研究发现，有些评语过去被误认为是脂评的，实为雪芹之弟棠村为雪芹旧稿各回写的短序，被保留下来了。

[19] 俞平伯先生正确地指出，在小说初稿中，各回文字长，全书回数少。但他误把早期手稿中的前三十八回当作现存在的头四十二回，其实应换算成第四十一回。他根据这个比例推算出来的数据也有疑点，因为后面各回的篇幅比前面长得多。胡适博士认为：“三十八回‘已过三分之一而有余’，可见原来计划全书只有八十回。”（《近著》，页413）这种算法，有点古怪。未查到本书著者所见版本。——编者注

[20] 见影京本，页349。参看《红楼探源》页56～57。

[21] 参看后文，页129～130，附表。

[22] 脂京本中，前面若干回明显比后面的短。请比较：第十回：15页，十二回：12页，十三回：15页，十四回：16页，十五回：16页，二十三回：16页，三十回：16页，三十二回：16页，三十三回：14页；再看后面的例子，五十七回：32页，六十二回：35页，六十三回：37页，七十四回：34页，七十五回：31页，七十七回：34页，七十八回：37页。如作这样的假设，即在作者早期手稿中，前半部中那些篇幅校短的章回曾与其上下回部分地或全部地合在一起，总的回数也比现在少，看来是合乎逻辑的。

[23] 见影京本，页592，墨笔双行评语。

[24] 见《辑评》，页428。

[25] 参看《红楼探源》页98～99。

[26] 如影京本中，第十一、三十六、四十一、五十九各回回首的故事均与前一回不接；页513，第二十二回，脂砚在丁亥即1767年的注中说，作者已于此回定稿前亡故；页1799，第七十五回，脂砚在一条写于乾隆二十一年即1756年的注中指出，回中缺中秋诗，俟曹雪补来。

[27] 第五、六、七、八、十三、二十一、二十三回结尾都有一联两句的回末诗。第十七回的回末诗（原文如此，或指回前附页上的诗。——编者注）不是两句而是一首。脂戚本第六十四回末也有一联。参见《校本》，第二册，页725。

[28] 见《中国通俗小说书目》，页120。

[29] 关于“新”与“旧”，参看《红楼探源》页98～99。

[30] 此处最后一字被抄错（见影京本，页444）。周汝昌先生把“标昌”订正为“标目曰”。见《新证》页440。

[31] 见影京本第二十六回，页590，朱笔眉批。

[32] 脂砚在另一条评语中又引了后文的一个回目，一联两句，各八字，参看前文页113。

[33] 见影京本第十九回，页438，朱笔眉批。

[34] 这一段为英文本《〈红楼梦〉探源》所无，是作者在自校本中增补的，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35] 见影京本第二十六回，页604，署年丁亥，墨笔眉批。

[36] 影京本，页472，墨笔双行批语；又《辑评》，页352～353。

[37] 影京本第十九回，页414；又《辑评》，页303。

[38] 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85，朱笔眉批；又见《辑评》，页419。在脂残本中，此评没有署名，也未系年，“宝玉”写作“玉兄”。见《文存》，页605。

[39] 见影京本第十七回，页381；又《辑评》，页278。评语第一字“树”，当为“前”字之抄误，周汝昌作了校正。见《新证》，页545。从这条写于壬午即1762年的评语，可以约略推断脂砚见到情榜之前写“前处”评语的大致时间。在第十九回的一条双行夹评里，脂砚也提到了情榜。可见第十七回中“前处”那条评语属于脂砚所写的第一期评语，第十九回的评语则属第二期。曹霑情榜之作，当晚于脂砚的第一期评语而早于第二期评语，约在1754年前。

[40] 见影京本第十九回，页421，双行墨笔评语；又《辑评》，页309～310，所谓“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确实费解难译。［译者按：作者在英文本中把“情不情”译为“passionate (lover) yet without passion at all”，把“情情”译为“lover with pure love”。］“情不情”和“情情”，可用作具体名词或抽象名词，也可用作形容词。一经翻译，必然难以表达原文的含义。

[41] 见影京本，页349，墨笔过录在第十七回正文前；又《辑评》，页256。俞平伯先生以脂戚本为根据，认为“宝玉系诸艳之贯”的“贯”应作“冠”。见《研究》，页223～224。“贯”，指贯通的脉络。“冠”，意谓领袖。改“贯”为“冠”，未必得当。

[42] 如影京本第二十二回，页506；第二十三回，页526；第二

十八回，页634，页636；第三十一回，页711。又见《辑评》，页177，引脂残本第八回（其中“情榜”误为“情讲”）。

[43]　如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61；又《辑评》，页406。“有情”本佛语，但在这里是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

[44] 关于宝钗的断语，著者在别处还曾推论为“无情”，从宝玉生日掣签中得来。见《罗音室学术论著》卷三，页386。——编者注

[45] 此表在《前汉书》卷二十，表中按编史者的道德标准把汉代以前人物分为九类。情榜则根据人物与主人公的伦理关系分册。

[46] 香菱名列副册第一，这个问题已在警幻仙子的簿册中解决。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2。残本第三回脂评也说：“甄英莲（香菱原名）乃付（副）十二钗之首。”见《辑评》，页77。俞平伯先生看了脂京本页380～381的另一条评语后，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香菱应列在又副册。（《研究》，页222～223）但俞先生忘了，就在页381的那条评语之上，脂砚在一条署年壬午的朱笔眉批中承认他“前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俞先生也未注意他自己辑录自脂残本第三回的一条评语。他想使读者相信：曹雪自己在第五回中把警幻簿册写错了；而脂砚后来自认不确的那条评语倒是对的。

[47]　影京本第十九回，页425有一条脂评：“袭人……自是又副十二钗中之冠，故不得不补传之。”按，这也是脂砚早期评语，正如上文妙玉出场时那条评语所说，“总未的确”。彼时未见末回情榜。在榜自应以晴雯为首。（译者附言：此注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增补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中文。）

[48]　此断语出现在《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的尾声中：“痴迷的枉送了性命。”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5～126。

[49] 四人皆因爱情或婚姻变故自杀。

[50] “无情”这个概念也出现在《新制红楼梦十二支》曲的尾声部分：“无情的分明报应。”见影京本，页125。

[51] 参看《近著》，页413。

[52] 17世纪40年代后流行的《水浒传》是经过金圣叹评点的，被他删为七十回。此前有一百二十回本，一百一十五回本，一百一十回本和一百回本，其中有九种至今犹存。见何心《水浒研究》页22～23，页100～101，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5年版。

[53] 《儒林外史》的故事写到万历二十三年（1595）。幽榜则系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当时小说中的人物已不在人世。见小说第五十五回及附录。根据钱静方《小说丛考》和邓之诚《骨董三记》，此幽榜并非著者原作。见1936年初版，1957年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重刊的孔另境先生的《中国小说史料》，页180～18l。杨宪益先生翻译的《儒林外史》英文本（1957年北京版）中，删去了列名幽榜的附录。

[54] 作者的朋友明义见到，在早期手稿中，“石头”的确回到了青埂峰下。参看后文《〈红楼梦〉的一个早期稿本》。

[55]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1～12。

附表：脂京本中每回页数一览表 [1]

回次	页序	页数	回次	页序	页数
1	9—30	19.5	△19	407—439[c]	20
2	33—51	18.5	△20	441—457	24
3	55—79	24.3	△21	463—482	20
4	83—99	17	△22	487—510[d]	24
5	103—129	26.2	△23	515—531	16.2
6	133—153	21	△24	235—559	24.4
7	157—177	21	△25	561—585	24
8	181—200	19.3	△26	587—607	21
9	203—219	16.3	27	611—629	19.5
10	223—237[a]	15	28	633—660[d]	17.3
11	241—257	16.6	29	663—687	24.3
△12	259—271[b]	12.5	30	691—707	16.4
△13	273—288[b]	15.4	31	713—732	20
△14	289—305	16.2	32	737—753	16.4
△15	307—322	15.6	△33	755—768[e]	13.7
△16	323—346	24	△34	769—790[e]	19.2
△17	351—405[c]	22	△35	791—813[ae]	22.2
△18			△36	817—836	19.5

回次	页序	页数	回次	页序	页数
△37	839—866	27.6	59	1391—1405	14.3
△38	869—886	17.7	△60	1407—1427[e]	21.1
△39	887—905	18.2	△61	1431—1449[e]	19
△40	907—933[a]	26.2	△62	1451—1485	34.9
△41	939—957	19	△63	1487—1523	36.7
△42	961—983	22.4	△64	1525—1554[f]	29.1
△43	985—1005	21	△65	1555—1577	22.2
△44	1007—1028	21.4	△66	1579—1593	15
△45	1029—1054	26	67	1595—1623[f]	29
△46	1057—1081	24.5	68	1625—1644[g]	20
△47	1083—1103	20.7	69	1645—1665	21
△48	1107—1127	20.5	△70	1667—1686[ae]	19.6
△49	1131—1152	21.5	△71	1689—1714	26
△50	1153—1180	27.3	△72	1715—1737	22
△51	1185—1206	21.5	△73	1739—1762	24
△52	1207—1230	24	△74	1763—1797	34.4
△53	1231—1256	26	△75	1801—1832	31.3
△54	1261—1285	24.7	△76	1833—1859	27
△55	1287—1310	23.5	△77	1861—1894	34
△56	1311—1335	25	△78	1895—1932	37.2
△57	1337—1368	31.7	△79	1933—1948	16
△58	1369—1389	20.3	△80	1951—1973[c]	22.2

表中符号“△”代表此回有双行小字夹评。评语从前数回占3页至后几回占半行不等。此书每页10行，300字。回间夹页有墨笔及朱笔评或棠村序文（译者附言：最后五个字是著者在自校本上加的）。眉批及行间夹评不占正文位置，故未标明。

a——回末故事与下回回首不接。

b——因作者修改致使此回缩短，参见本书后文《前八十回中的若干问题》第四节。

c——缺回目。

d——作者原稿缺损。

e——回中至少有一、二或三条评语。

f——脂京本全回缺，从其他底本补，无任何评语，参见后文《前八十回中的若干问题》。

g——脂京本丢1642、1643两整页，共560字，因此，此六十八回应为22页。

注释

---

[1] 此表已据著者自校本修正。——编者注

曹雪写此书的原定计划

曹霑的《红楼梦》中断于八十回，这是中国文学无法弥补的损失，也引起了许多人对作者嗣后计划的猜测。18世纪80年代起，出了许多赓续补亡之作，其中以高鹗所续的四十回最为成功。小说有了高续，才有完整的面目，才得以广泛流传，脍炙人口。但后来脂评《石头记》的出版却使我们借助脂评可以再现曹霑原定的计划，从而得知高续的许多地方与曹霑这一计划不符。

除第五回中的《红楼梦》曲子和我们已在前一章中讨论过的那些线索外，前八十回中还有许多情节，如不与脂评参读，初看似乎只是一些游离的断片，但一经脂评指点，便知这些插曲正和脂砚见过的佚稿中的后文故事遥相呼应。用脂砚的话来说，这部小说就是用这种“千里伏线”[1] 严密地组织起来的。前文出现的故事，看似琐细平常，其实无一“废墨”，都和后文有这样那样的关照。必须充分了解曹霑这种恢宏精致的构思，才能领略这部小说是多么壮丽夺目，其伟大处不亚于最佳的希腊悲剧。高鹗的续作则与前文脱节，不独浪费了自己的笔墨，而且破坏了曹霑设计的脉络，使前八十回的许多情节变得支离芜蔓，无法体现其本初的深意。倘若把曹著的前八十回和高续的后四十回视为一个整体，即使大师如陈寅恪先生，也只能喟叹《红楼梦》在整体结构上甚至不如文康的《儿女英雄传》！[2]

本章将综述作为全书结局的贾府败亡之由的轮廓。[3]

第一节　“通部书”中之“四大关键”

全书有几大关键，使“风月繁华”的大观园内表面上欢乐幸福的生

活急转直下，迭遭大祸，终于导致贾府的败亡。这些关节，曹雪都安排在八十回之后发生，但在高鹗的续四十回中却所存无几，这对我们读者来说真是憾事。小说前半部的第十八回很要紧，曹雪在这回中精心为后半部埋下了伏线。元妃回府省亲时点过四出折子戏：①豪宴；②乞巧；③仙缘；④离魂。这些都是当时流行的剧目，似乎信手点来，漫不经心。但脂砚在评语中破解道：第一出，选自《一捧雪》，“伏贾家之败”；第二出，选自《长生殿》，“伏元妃之死”；第三出，选自《邯郸梦》，“伏甄宝玉送玉”；第四出，选自《牡丹亭》，“伏黛玉之死”。他说，“所点之戏剧伏四事，乃通部书之大过节大关键。”[4]

对这四出戏，需要作点解释，以便了解它们在小说后文所起的伏线作用。

1.《一捧雪》是一白玉杯的名字。这个稀世之珍受到豪门觊觎，致使其主人莫怀古 [5] 身罹大祸。其实，这部戏乃取材于明代将军王忬 [6] 的遭遇。王收藏了一幅宋人张择端的名画《清明上河图》，被奸相严嵩之子严世蕃看中夺走，但恶棍汤裱褙向严报告，严所得为赝品。王因此于1559年以贻误军机罪被处决，真实的原因乃是严借机发泄被骗之恨。《红楼梦》中有贾赦霸占穷书生石呆子古画扇的故事。石宁死也不肯放弃扇子，贾赦通过他在当地做官的朋友贾雨村，讹石拖欠官银，将石下狱，把扇子抄没官府，送给贾赦，“那石呆子如今不知是死是活。”[7]

周汝昌先生正确地指出，此乃贾府终归破败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贾雨村也就是这个故事中的恶棍。[8] 大概日后陷害石呆子一案败露，贾雨村、贾赦皆因此下狱，所以《好了歌》注中的这样两句：

因嫌纱帽小，
致使枷锁扛。

脂砚正在这里加评："贾赦、雨村一干人。"尽管故事的发展方向不同，但像《一捧雪》中的玉杯毁了莫家（《清明上河图》则毁了王家） 一样，画扇最终也给贾府带来了大祸。

2.《乞巧》选自《长生殿》，讲唐明皇和杨贵妃的爱情悲剧。曲中第二十二折《密誓》，是指他们二人七月七日在长生殿山盟海誓，愿生生世世为夫妻。后因贵妃堂兄 [9] 杨国忠误国，公元755年安禄山叛乱，贵妃在从长安出逃到四川的途中被迫缢死。脂评说，此戏伏元妃之死。看来，曹霑原稿中的这一部分，必与高续第九十五回中关于元妃因病早夭的描写完全不同。我们知道，曹霑有一姑母于1706年11月30日嫁给平郡王讷尔苏， [10] 讷死于1740年， [11] 即曹霑之父曹頫复职后第五年。 [12] 如小说中的线索可据，曹霑的姑母大约死于18世纪20年代初，比讷尔苏死得早得多。 [13] 看来讷尔苏或其妻之死肯定加速了曹家的没落。 [14]

3. 汤显祖的《邯郸梦》是根据唐人沈既济的传奇小说《枕中记》写成的戏曲。有个热衷于仕途的穷书生，姓卢，在邯郸旅舍里遇到道士吕洞宾，当时居停主人正在煮黄粱粥。卢生诉说人生坎坷，吕给他一个两端有孔的青瓷枕。卢倦极欲睡，见枕孔逐渐变大，便入内，至一贵人家，喜得娇妻，多生贵子，自己登科做官，宦途得意，位至宰相。一度受诬，以叛国罪发配，终因皇恩，遇赦复职，受封为赵国公，寿至八十而薨。于是梦醒，见自己躺在吕洞宾身边，炉上的黄粱粥尚未煮熟。吕告诉他，世间功名利禄也无非一梦。汤显祖这部戏曲的最后一折，题为《合仙》，讲卢生被吕洞宾携至仙境，受仙家点化升天。这个故事，大概与宝玉看破"风月繁华"，顿悟人生似梦，接受佛教真谛的故事相似。但与"甄宝玉送玉"之间的联系则难以重构。不过，在原稿佚文中确有玉被"误窃"的故事 [15] 和凤姐在门前扫雪拾玉的故事。 [16] 高鹗在续作中把失玉写得很神秘（第九十五回） ，且把还玉的过程更加神秘地说成是一来历不明的和尚所为（第一一五回） ，显与曹霑原来的构思完全不同。

4. “离魂”是《牡丹亭》第二十折《闹殇》的主题。剧中女主人公杜丽娘因相思而死，林黛玉则因宝玉与宝钗结婚而死。二者相类，自不待言。

既然以上四个戏曲故事伏下了小说后半部发展的线索，是“通部书”的“大关键”，可见这些转折点的发生，必在八十回之后不久。这样，才能留出足够的篇幅，去写宝玉婚后生活和其他主要角色的悲剧性下场。[17]

第二节　贾府的败亡

脂砚用两条评语总结了贾府败亡的根由。其一是对第四回中“护官符”的评语。此符是一张金陵有权势人家的单子，这些家族的成员即使犯了法，地方官也必须特殊回护。单上列了贾、史、王、薛四家，而史是贾母和史湘云的娘家，薛是薛宝钗的娘家。脂砚评道：

> 此等人家，岂必欺霸方始成名耶？总因子弟不肖招接匪人，一朝生事则百计营求，父为子隐，群小迎合。虽暂时不罹祸网，而从此放胆，必破家灭族不已。哀哉！[18]

另一条评语，评的是正文中紧接着的几句表白：“四家皆联络有亲，一损皆损，一荣俱荣，扶持遮饰皆有照应的。”脂砚评道：“早为下半部伏根。”[19] 如是，曹氏原稿后文必有若干处讲到贾府子弟结交匪人致祸，以及其他几家出事对贾府的影响。有些事端的严重，大约到了足以“灭族”的程度。[20] 除了贾雨村用奸计夺画扇外，还有其他不少事情也是促使贾家覆亡的原因。如王熙凤受贿三千两银子，害死了一对已经聘定的青年。[21] 她假丈夫之名，给一位节度使修书，叫他影响他的下属，解除其儿子的婚约。在王熙凤托名修书的文字下面，脂砚评道：“不细。”[22] 出手告捷壮了王熙凤的胆，她日后越发不择手段地干了许多诸如此类的事。[23] 在小说后半部，王熙凤的假信想必

漏出破绽，罪行败露，殃及贾府。脂砚在评论她受贿三千两时说：“如何消缴，造业者不知，自有知者。” [24] 有条署名评语还这样说：

> 阿凤心机胆量真与雨村是一对乱世之奸雄。后文不必细写其事，则知其生平之作为。回首时无怪乎其惨痛之态 [25] ……脂研 [26]

王熙凤的贪婪和贾雨村的奸险使得贾府终被抄家，好多人坐牢，宝玉也未幸免。这些事情的发生，当在宝玉结婚以后，出家之前。

第三节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最后，每况愈下的贾府连同它的种种罪孽被一场大火烧得干干净净。这可从两条脂评得知。早在第一回甄士隐（真事隐） 的女儿元宵被拐的故事中，就有一场火从毗邻的小“葫芦庙”延来，把甄家烧成一片瓦砾。脂砚评道：“写出南直召祸之实病。” [27] 小说中还有一个荣国府马棚失火的情节，脂砚评道：“一段为后回作引。” [28] 继抄家、籍没、下狱之后，又来了这场大火，贾府大概已所剩无几。接近尾声前，贾家又走了两位姐妹。探春远嫁他乡，早在第二十二回里，脂砚就探春制的灯谜“风筝”评道：“此探远适之谶也。使此人不远去，将来事败，诸子孙不至流散也。悲哉，伤哉！” [29] 在同一页上，脂砚评惜春的灯谜“佛灯”道：“此惜春为尼之谶也。公府千金至缁衣乞食，宁不悲夫？”秦可卿临死时说过：“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 [30] 又说，“树倒猢狲散。” [31] 《红楼梦》曲子最后一支的最后几句，用生动的画面概括了这部大悲剧落幕时的最后场景：

好一似食尽鸟投林，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32]

注释

---

[1]　　脂砚曾多次使用“千里伏线”这个概念来形容这部小说的布局。在影京本，页733，页947和《辑评》页104，页132，页441等，都可以找到这种评语。——译者注

[2]　见陈寅恪先生《论再生缘》1951（？）年广州油印本，页31上。陈先生作出这一评价是在脂评石头记（脂京本）出版之前。编注：参阅《罗音室学术论著》第三卷，页29～30。

[3]　因本书为摘选本，此处删原文“至于书中各个角色在八十回以后的归宿，将在第十五章中讨论”字样。——责编注

[4]　见影京本，页402。《一捧雪》是李玉（16—17世纪）的作品。《长生殿》是洪升（1646—1704）的作品，此剧有杨宪益先生和戴乃迭女士的英译本，1955年北京出版。《邯郸梦》和《牡丹亭》都是汤显祖（1550—1616）的作品。

[5] 莫怀古，就字面讲是“不要怀有古董”的意思。

[6] 见《明史·列传》第九十二，卷二〇四。

[7] 见影京本第四十八回，页1115～1116。

[8] 见《新证》，页594～595。

[9] 英文本为brother，据著者自校本更正。——译者注

[10] 参看后文《脂砚斋是谁》，页229。

[11] 见《清代名人传》卷二，页740。

[12] 参见前文，页46。

[13] 见后文《前八十回的若干问题》页198注①。

[14] 关于元春之死，参见同上，页199～201。

[15] 见《辑评》，页178，录自脂残本第八回脂评："塞玉一段又为误窃一回伏线。""塞玉"一事，见影京本，页198。

[16] 见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522，墨笔双行评语。

[17] 在作者早期手稿中，元春之死发生在第八十回之前，但他修改时把这一情节推延到第八十回以后。参看后文页199～201。

[18] 《辑评》，页99，录自脂戚本第四回。

[19] 《辑评》，页99，录自脂残本、脂晋本。

[20] 灭族之祸，不一定坐实贾家，也可能指其他巨室中的某一家。

[21] 参看《红楼探源》页139。

[22] 见影京本第十五回，页322，墨笔双行评语。

[23] 见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24，墨笔双行评语。

[24] 见影京本朱笔行间夹评。

[25] "回首"，本佛家语，这里指死亡。袭人在她母亲死后对鸳鸯说："我也想不到能够看父母回首。"（见影京本第五十四回，页1265。）高鹗不懂，把它改成"殡殓"。（见《红楼梦》，页580。）又，参看《儒林外史》亚东版，第二十回，页13："牛先生是个异乡人，今日回首在这里，一些什么也没有。"这是牛布衣死后，他寄寓

的庙里的住持在葬礼上说的。

又，参看《古今小说》卷三十七，《梁武帝累修归极乐》，页2：“今日拜辞长老回首……闭着眼睛去了。”页8：“我姊妹二人，今夜与你们别了，各要回首……如何不带挈养娘一同回首？”（这最后两例，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补注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中文。——译者注）

[26] 见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24，墨笔双行评语。

[27] 见《辑评》，页52，录自脂残本第一回。南直，即南直隶，是江苏的旧称。（参看《杂剧三集·梦幻缘》，第二出：“第一甲第一名史珏，南直梁州人。”——此条为作者补注，录自自校本。）评语提到的大火无疑是一历史事实，可能发生在南京的某织造厂，也可能是江宁织造官邸起火。但曹的继位者隋赫德在奏报曹氏家产的折子（参看前文，页56。）中没有提及财物被焚等情，曹寅的藏书也安然运到北京（见前文页57，注②），看来这场火不像起于官邸。也许，曹頫革职的直接原因是这场大火。

[28] 影京本第三十九回，页900，墨笔双行评语。

[29] 影京本，页510，墨笔双行评语。

[30] 参看《红楼探源》页94，注①。“三春”语带双关，这里指迎春、探春、惜春。

[31] 参见前文《作者的生卒年》，页41～42。

[32]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6，正文。脂砚评此句云：“又照着葫芦庙。”（见《辑评》，页127，录自脂残本。）按，葫芦庙烧成了白地，则此白茫茫的大地，亦指烧成的白地。高鹗以为雪景，乃误解原意。——此注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自校本上的补注。

后半部书中故事探源

探索作者原稿后半部的内容，绝非仅为好奇，实为替更全面的批评工作奠下基础，对作者作出更公平正确的评价。[1]

书中有十个或十几个关于主要人物的故事，有可能根据前文或评语新提供的伏线进行探索。但这些故事之间的关系已无法追踪。本章试图讨论的，只限于那些无可争议地存在于原稿中的重要故事。下文将分节勾勒这些故事，并分别冠以独立的标题，其实，在曹雪原稿中，其中有些故事无疑已被组织成为互有联系互相贯通的长篇故事。把它们分割开来探讨，只是因为原稿中那些重要的联系脉络已经找不到了。

第一节　林黛玉之死

曹雪原稿后半部中，无疑有黛玉之死和宝玉很不情愿地与宝钗成婚的故事。这一点，在《红楼梦》十二支曲的头两支中已经交代清楚了。 [2] 不清楚的是，黛玉是否像高鹗续补的那样，死在宝玉举行婚礼的同时。从第一回甄士隐对《好了歌》的注解来看，宝玉是在黛玉死后不久结婚的：

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
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3]

上句讲黛玉之死，下句讲宝玉结婚，两句适成对照，写出了办喜事的悲剧气氛。至于林黛玉泪尽而死的时间，当发生在第八十回之后不久，这从此前几回连续出现的暗示中可证。还泪之说，源于第一回的神话：黛玉的前身绛珠草，得到宝玉的前身石头的灌溉照拂，绛珠草

因此设誓，下世为人要把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 [4] 第七十六回姑娘们中秋联句，林的诗句“冷月葬诗魂”是她夭逝的预兆。宝玉钟爱的丫头晴雯是黛玉的影子，晴雯死了，第七十九回中宝玉为她作诔，有些词句，不像祭晴雯，更像悼黛玉，使黛玉不禁移神变色。当时黛玉在咳嗽，脂砚又评，“总为后文伏线。” [5] 紧接着，宝玉的堂姐迎春许配孙某，那人后来证明是个“中山狼”，害死了这位善良的弱女子。迎春离开大观园后，宝玉在她的旧居前徘徊，不胜惆怅，脂砚评曰：“先为对境悼颦儿作引。” [6] 当时已届晚秋。前文讲宝玉春日访黛玉，作者用了“凤尾森森，龙吟细细” [7] 一联描写黛玉居处的美丽幽静，脂砚却在这两句下评道：“与后文‘落叶萧萧，寒烟漠漠’一对，可伤可叹！” [8] “落叶”一联，显然是脂砚从后文宝玉到黛玉居处凭吊时的写景文字中引来，可见黛玉之死，也同在晚秋时节。

棠村在第四十二回前的序文中提到过“黛玉死后宝钗之文字”， [9] 俞先生把这句话解释为“黛玉逝后宝钗伤感得了不得”， [10] 但这仅是猜测而已。早在第二十二回中，宝玉和黛玉有点误会，黛玉问宝玉：“他（湘云）得罪了我，又与你何干？”脂砚评道：

> 问的却极是，但未必心应。若能如此，将来泪尽夭亡，已化乌有，世间亦无此一部《红楼梦》矣！ [11]

这条评语告诉我们，黛玉死后，这部书并不戛然而止，还有许多故事要说。 [12] “离魂”是通部书中承上启下的一个“大关键”，既然林死后书里还有许多故事，可见黛玉之死不可能发生在第八十回之后很久。作者不忍叫林姑娘死得太早，但若要这位无辜少女来分担行将降落贾府的种种磨难，想必使作者更受不了。

第二节　王熙凤的下场

在《金陵十二钗》簿册中，王熙凤被画成一只栖在冰山上的雌

凤。配画的诗是个谜，其中有一句廋词，若不了解她后来的生活便难以破解。但在高鹗的续作中，并没有写这些故事。[13] 那一句诗中的“人木”二字，可合成一个“休”字，意即被离弃。[14] 其最后一句是：

哭向金陵事更哀。

高鹗根据这一句，拙劣地让王熙凤死前在病榻上不住嘴地胡言乱语，说要“到金陵归入册子去”。[15] 高鹗可能没有注意，也可能没有看懂上一句最后两个字的含义。

《红楼梦》十二支曲中的第九支，写的就是王熙凤，题为《聪明误》：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家富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呀，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16]

前面提到的那幅画和这支曲，预示了这只雌凤一生的下场。画中的冰山是个关于唐代宰相杨国忠的典故，指一种短暂的靠不住的权势和气焰。[17] 这支曲子是说，王熙凤费尽心机算人，最后反算了自己。高鹗续补时又忽略了曹氏原定计划中的这一情节，安排她在贾府境况依然良好的条件下自然病故。

王熙凤干了许多坏事，害死了好几条人命。除了逼死那对已有婚约的青年以外，她还毒设相思局害死她丈夫的堂弟贾瑞（第十二回）。当她偷听到自己的丈夫跟仆人鲍二的媳妇诅咒她，便闹得天翻地覆，逼得鲍二媳妇自缢（第四十四回）。她丈夫的侧室尤二姐，也因不堪受她虐待而寻了短见（第六十九回），这是她所设机关中最狠毒的一个。原来，尤二姐幼年曾许配给一个名叫张华的人，但这门亲事早已被尤父退掉。王熙凤知道了这段往事，便派人买通张华，唆使他去告

发贾尤两家，借以羞辱她自己的丈夫贾琏及其妾尤二姐，同时讹诈尤二姐的异母姐尤氏。王得逞后，仍不知足，生怕张华日后泄露真相，又派仆人来旺行贿官府，以莫须有的罪名企图将张华在狱中治死；此计不成，又要来旺负责杀死张华。来旺未从，却向主母谎报，佯称张华已在回家途中被截路的歹徒打死。王熙凤的丈夫后来发现尤二姐死得蹊跷，便立志要报复这害人精。 [18]

王熙凤树敌甚多，其中有一个是她主持秦可卿的盛大丧事时惩罚过的负责迎送亲客的女仆。一天早晨，她迟到了，王熙凤下令打她二十大板，革她一月银米。她被打后，还得向王叩头谢罚。脂砚在此评道："又伏下文，非独为阿凤之威势费此一段笔墨。" [19] 这位女仆后来如何报复，以及她对王熙凤的失势起了多大作用，已难猜度，但看来她一定会叫王为此付出代价。

小说前半部讲到贾琏与厨子的妻子多姑娘有染，多姑娘给了他一绺头发，被通房大丫头平儿发现。平儿怕王熙凤泼醋，为了保护贾琏，没有声张。贾琏却瞅平儿不防，将头发抢了过来。脂砚对这件事又评道："妙！说使平儿，再不致泄漏。故仍用贾琏抢回，后文遗失后过脉也。" [20]

这一绺头发和尤二姐之死，势必成为贾琏和王熙凤在八十回以后闹得不可开交的主要原因。 [21] 但是，不管他们吵得如何，王熙凤所以垮台，主要还是她伪造了那封曾经害死一对无辜青年的假信。她在叔父王子腾帮助下行贿谋害张华的未遂罪行，也肯定使她的案情更加严重。王熙凤的这些罪恶，加上她公公贾赦强占石呆子的画扇，招致官府彻查，终于贾府被抄，贾赦及其子贾琏，其媳王熙凤，乃至宝玉， [22] 都被拘下狱。也许贾琏很快获释，因为他也是受害者，不是罪犯。 [23]

当他们系狱时，茜雪和红玉赴狱神庙替宝玉和王熙凤做了一些事，对他们的释放可能有所贡献。 [24] 这是一个复杂而令人感动的故

事，曹雪写了五回或六回文字，但原稿在脂砚生前已经迷失。[25]

王熙凤出狱回家时，“冰山”已经消融。她把叔父王子腾扯进张华一案，娘家也被殃及。[26] 此时她和贾琏已相互易位。一度惧内的丈夫占了上风，宁要性情和顺的侍妾平儿，也不理那只嫉妒、残忍、专横，但已失去昔日威风的“雌凤”。有一阵，王熙凤的地位下降到与婢妾为伍。最后，被她丈夫，毋宁说是被贾府休掉，不得不“哭向金陵”。离开之前，她还“强”了最后一次“英雄”，但已无济于事。脂砚在第二十一回前的总评中，曾把在贾琏与多姑娘事件中王熙凤对平儿的气焰和她后来可耻的奴颜作了对比。这篇评语相当长，不仅讲了小说后半部中王熙凤、平儿和贾琏的故事，也提到了宝钗、袭人和宝玉：

> 此曰（回）“娇嗔箴宝玉，软语救贾琏”，后曰（回）“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今只从二婢说起，后则直指其主。然今日之袭人之宝玉，亦他日之袭人，他日之宝玉也。今日之平儿之贾琏，亦他日之平儿，他日之贾琏也。何今日之玉犹可箴，他日之玉已不可箴耶？今日之琏犹可救，他日之琏已不能（可）救耶？箴与谏无异也，而袭人安在哉？宁不悲乎？救与强无别也，甚矣，今因平儿救。此日阿凤英气何如是也？他日之强何身微运蹇，展眼（亦）何如彼（是）耶？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倏尔如此）。[27]
>
> 今日写袭人，后文写宝钗，今日写平儿，后文写阿凤，文是一样情理，景况光阴事却天壤矣。多少眼泪洒出此两回书。[28]

脂砚说“‘救’与‘强’无别”，含义不明。当时是平儿救了贾琏，以免他的妻子王熙凤发现他和别的女人的私情。这事发生在贾琏搬出寝室时，因为他女儿大姐儿（后来改名为巧姐）出天花。脂评对此评道：“在子嗣艰难化出。”[29] 王熙凤没有子嗣，贾琏常和女人鬼混，王又多疑，嫉恨贾琏和其他异性有任何来往。王的最后一次“强英雄”，可能是指她忍痛目睹平儿成为贾琏正室，自己则沦为婢妾。因此第二十一回的“景况光阴”和后回相比，有了“天壤”之别。“人世之变迁倏尔如

此”，王熙凤处境大变，彻底失败了。

平儿是一位品行端正，性情极好的女子。在小说前半部里，平儿在贾琏家里，处在一种亦婢亦妾的地位，但王熙凤总不让她接近贾琏。前几回书中也有平儿将成为贾琏正室的暗示。 [30] 至于王熙凤后来被贬为婢，则从脂评中关于“穿堂门前”“便是凤姐扫雪拾玉之处” [31] 一句可知。

脂砚说：“他日之琏已不可救耶”，可能是指他在休王熙凤一事上持激烈的态度，连平儿也无法“救”他不走极端。第二十八回中，有三处文字都暗示王熙凤最终被丈夫遗弃。她在买通张华控告贾琏后，大骂为贾琏尤二姐说媒拉纤的贾蓉，以及贾蓉的母亲（即尤二姐的异母姐） 。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大闹宁国府，离奇地编派道：“连官场中都知道我利害，吃醋。如今指名提我，要休我！”她要：“请合族中人，大家觌面说个明白，给我休书，我就走路！” [32] 下一页中，又重述了这些话。在小说后半部佚文中，当有这样一些故事：王熙凤因伪造假信和受贿三千两银子，真的被官府提审，真的下了狱，最后也真的被积怨甚深的丈夫休掉，哭着回金陵。在第六十八回中刻画王熙凤这些编派和做作，显然是在为后文那些故事作铺垫，使之具有更鲜明的讽刺意义。正是根据这些情节，《金陵十二钗》簿册把她画成一只雌凤，对她的一生下了这样的断语：

一从二令三人木，
哭向金陵事更哀。 [33]

被贬作妾，也许就是被休之前的第一道“令”，但相形之下，逐回娘家当然“更哀”了。

王熙凤回到金陵，不久就死了，也许是横死，因为《好了歌》的注中是这样说的：

正叹他人命不长，

那知自己归来丧？[34]

“命不长”的“他人”，指王熙凤的朋友秦可卿；“归”则指被夫家离弃只得回娘家的王熙凤。

第三节　红玉、茜雪的故事

有两位女子，前面出过场，作者对其中之一且落墨甚多，到将近第八十回时却无影无踪了。第八回，宝玉院里的丫头茜雪，让宝玉的乳母，爱惹是生非的李嬷嬷，喝了为宝玉沏的枫露茶，因此遭到宝玉训斥。[35] 第十九回和二十回，李嬷嬷又到宝玉院里去哭闹，抱怨宝玉为枫露茶把茜雪撵走了。[36] 第四十六回，贾母的大丫头鸳鸯又提到一次“去了的茜雪”。[37] 从此以后，无论在八十回原稿或高鹗续作中，茜雪的名字再也没有在任何地方出现过。脂砚在第二十回的一条评语中说，茜雪的故事要到“狱神庙”慰宝玉一回方呈正文，但作者原稿已失。[38] 在另一段描写晴雯与宝玉谈及李嬷嬷骂袭人一事时，脂砚评道：“一段特为怡红袭人晴雯茜雪三嬛之性情见识身份而写。己卯冬夜。”[39] 看来，在曹雪计划中，茜雪是宝玉院里三个最重要的丫头之一。

怡红院里的另一个丫头红玉，又叫小红，或红儿，在前半部的一些章节中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作者在五回书中用大量篇幅[40] 来描写这位动人、俏丽、干净、苗条的16岁的少女，以及她对宝玉侄儿贾芸的暗恋。她是怡红院里的一匹黑马，几乎不为主子所知，因为那些好妒的丫头竭力不让她接近宝玉，后来她刚被宝玉发现，却因其聪明才干受到王熙凤赏识而被调去使唤。从第二十八回她离开宝玉给王熙凤当差后，再也没有什么关于她的重要消息。[41]

红玉初次出场是在第二十四回末，脂砚在一条总评中说：“红玉在怡红院为诸嬛所掩，亦可谓生不遇时，但看后四章供阿凤驱使可

知。”[42] 但此后在脂京本前八十回中，只有一回提到红玉供王熙凤驱使。 [43] 其他三回关于红玉的故事，按照曹雪原计划，想必发生在第八十回以后。在同小丫头佳惠的一次长谈中，红玉悲观地说，她们能一起在大观园，也不过三年五载，“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针对这整段对话，脂砚在不同的年代写了以下两条评语：

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想思也。己卯冬。

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44]。

后来红玉得以到王熙凤手下当差，脂砚评道：“红玉今日方遂心如意，却为宝玉后（文）伏线。”[45] 对红玉抓住这个机会“向上爬”，脂砚先在己卯年曾写了一条尖刻的评语加以苛责，但八年后，他又在紧靠上述评语处重新加评表示歉意：“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 [46] 对红玉心甘情愿离开宝玉去服侍王熙凤，脂砚的评论是：“且系本心本意，狱神庙回内方见。” [47] 脂砚并在第二十七回前的一条总评中指出，在狱神庙里宝玉大得力于红玉的帮助：

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其）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 [48]

红玉跟王熙凤去了，脂砚评道：“又了却怡红孽冤，一叹。” [49] 可见红玉在狱神庙之前不再出场正是曹雪计划中事，而在狱神庙那个很长的故事中，红玉将再度为狱中的王熙凤奔走。在讲狱神庙故事的那五回或六回佚稿中，有三回讲红玉为王熙凤出力， [50] 其他几回讲茜雪慰宝玉和红玉助宝玉的故事。

如今要重构这些故事，真是惹人遐思，但已绝无可能。我们只能凭借想象去感知这些情节该是多么动人：在贾府败亡主人下狱之际，

仅有这些可怜的旧婢在竭尽全力为她们的故主奔走！也许在这里需要重提一下第十八回中那条贾府落败的伏线《一捧雪》。[51] 那出戏中，莫怀古蒙冤被判死刑，曾经参与仿制新玉杯替代古玉杯的义仆莫成，最后将自己乔装打扮去替代主人赴难。中国文学中这一经典式的“殉义”，比《双城记》中昔德尼·卡尔顿的“自我牺牲”早两个世纪。（托尔斯泰认为《双城记》是不符合他关于艺术的严格定义的几部巨著之一。）[52] 红玉和茜雪这两个丫头（或两者之一）为王熙凤和宝玉所做的事，也许与莫成为他主人所做的事有某种类似，当然，不一定非去代受死刑不可。

第四节　巧姐的归宿

王熙凤在主持荣国府家政的鼎盛时期，做了许多坏事，却有一件好事，尽管她的动机无非是一种纡尊降贵，赐恩施惠。有个村妇刘姥姥，是王熙凤祖上的远亲，因女儿女婿经济窘迫，带着外孙板儿来到贾府。王熙凤善待他们，给了她二十两银子（第六回）。过了些日子，刘姥姥携板儿二进贾府，送了些土产来。这一回，他们留在贾府住了几天，临走时，王给了她一百多两银子、丝绸衣裳和其他好些东西（第三十九至四十回）。当时，王熙凤唯一的女儿大姐又犯病了，刘对王提了点保平安的建议，还应王之请，给女孩取了个名字“巧姐”——孩子是七月初七生的，这名字正合中国的风俗。而且，“巧”还有“巧合”之意，刘姥姥解释道：“日后大了，各人成家立业，或一时有不遂心的事，必然是遇难呈祥，逢凶化吉，都从这‘巧’字上来。”[53]

关于刘姥姥两次进贾府，脂砚写了好几条评语，这些评语清楚地表明，他读过小说后半部中刘与巧姐的关系以及巧姐和板儿结亲的故事。第六回开头，刘姥姥一进荣国府，棠村序文 [54] 说：“此回借刘妪，却是写阿凤正传，并非泛文；且伏二进、三进及巧姐之归着。”[55] 脂评也说：“略有些瓜葛，是数十回后之正脉也。真千里伏线。”

[56] 小说讲到，刘姥姥是“红了脸”向王熙凤讨钱的，脂砚评道：“老妪有忍耻之心，故后有招大姐之事。作者并非泛写。” [57]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时，有一段写板儿和巧姐交换他们正玩着的柚子和佛手。对这个有象征意义的插曲，脂砚加了两条评语：

> 小儿常情，遂成千里伏线。

> 柚子即今香圆之属也，与缘通。 [58] 佛手者，正指迷津者也。以小儿之戏，暗透前后通部脉络，隐隐约约，毫无一丝漏泄，岂独为刘姥姥之俚言博笑而有此一大回文字哉！ [59]

所有这些评语都指明了一个事实：巧姐最后落脚到刘家的村子，嫁给刘姥姥的外孙板儿。这也完全吻合警幻簿册中透露的曹雪的原定计划。在那本簿册中，巧姐的画紧随在王熙凤的画后面，图上是“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绩”。有诗断曰：

> 事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
> 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 [60]

《红楼梦》曲子中的第十支，是为巧姐作的。这支咏巧姐的曲子也紧接在咏王熙凤的那支曲子之后，题目是“留余庆”。

> 留余庆，留余庆，忽遇恩人；幸娘亲，幸娘亲，积得阴功。劝人生，济困扶穷。休似俺那爱银钱忘骨肉的狠舅奸兄！正是乘除加减，上有苍穹。 [61]

《红楼梦》曲子的尾声中有这样两句：

> 有恩的，死里逃生；
> 无情的，分明报应。 [62]

可视为“乘除加减，上有苍穹”的注解。第一句讲刘姥姥报恩，找到处

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巧姐并救了她。第二句讲王熙凤罪有应得的下场。

这些线索使我们知道，巧姐由于“巧合”，遇到了“恩人”刘姥姥。当时，贾府破落，众叛亲离，更糟的是还有“狠舅”即王熙凤的兄弟，以及“奸兄”——有可能是贾蓉 [63] ，财迷心窍，算计巧姐。这一切都发生在她母亲王熙凤死后。巧姐的归宿是荒村野店。不清楚的是，巧姐是在什么地方什么场合巧遇刘姥姥的。

巧姐小时候是荣国府最有权势的女主人的独生女。娇生惯养，搞得弱不禁风，连饮食习惯都和常人不同。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时，巧姐“只因风地里吃了一块糕”，便发起烧来。王熙凤问及，那农妇劝她：以后少疼孩子些就好了。 [64] 在甄士隐的《好了歌》注中，有一句说：

> 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 [65]

这就是她那钱迷心窍的“狠舅”“奸兄”设计坑害她的结果！那时候，贾蓉又与他结交的匪人沆瀣一气，把自己的堂妹卖给一个妓院。早在第四回的一条脂评中就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 [66] 可见，巧姐是在“烟花巷”中，“巧遇”“恩人”刘姥姥，被刘搭救到刘家，成了板儿的妻子，一似他们儿时玩佛手时所示。这个狠毒母亲的无辜女儿，经历了一个女人所能遭受的最痛苦的磨难，终于到了农村，成为农民的妻子，过着自食其力、诚实正派的生活。高鹗续作中关于巧姐后来嫁给一中了秀才的富绅之子为妻的故事，显然与曹雪的原计划完全不合。

第五节　史湘云与金麒麟

第三十一回中那个两只金麒麟的故事，引起了对史湘云和宝玉后来关系的种种猜测。第三十一回回目的下联是“因麒麟伏白首双星”。金麒麟的故事是说，史湘云带着丫头翠缕到怡红院访袭人，半路上翠

缕拾到一个雄的金麒麟，和湘云所带的饰坠雌麒麟正好配对。到了怡红院，才知道雄麒麟是宝玉的失物。那是他新近方得到的东西，但没说他是如何得到的。[67] 随后，袭人听说湘云业已订婚，向她道喜，湘云红了脸。[68]

这时正好黛玉也来看宝玉，碰巧听到了这件事儿，不由得怀疑起宝玉和湘云的感情来。但棠村在第三十一回的序文中说："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何颦儿为其所惑？"[69] 第三十一回末，有一关于雄麒麟的评注："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70] 可见金麒麟其实与宝玉并不相干，回目中的"白首双星"指的是卫若兰和史湘云。前八十回正文中，卫若兰的名字只在到宁国府给秦可卿送殡的宾客名单中出现过。[71] 但上述评语表明，脂砚读过后文关于卫若兰的故事。在第二十六回的眉批中，脂砚将此前此后描写有关倪二、冯紫英、柳湘莲、蒋玉函的几段归于"侠文"[72] 后，紧接着加了一句："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73] 但俞先生反驳道，设若金麒麟是史湘云和她的丈夫卫若兰相聚到白首的象征，显然与第五回警幻簿册中关于史湘云非早卒即守寡的预示相冲突。因此，他"宁认为这回目有语病，八十回的回目本来不尽妥善的。"[74] 另有不少人相信，湘云寡后，嫁给宝玉续弦。"旧时真本"首先这样写了[75] ，周先生也力持此说，并力图证明湘云就是脂砚斋。[76] 俞先生指出"白首双星"的回目有毛病，但否定湘云丧夫后嫁给宝玉。脂砚在评语中从未有过湘云最后将嫁与宝玉之意。第一回《好了歌》中有这样一句：

脂正浓，粉正香，
如何两鬓又成霜。

脂评指出，这句讲的是宝钗和湘云。[77] 因此，俞先生认为，湘云早死的可能性已排除。但宝钗婚后不久死去也不可能，这只是"旧时真本"为了使宝玉得以在出家前与湘云成婚的一种设计。至于湘云的命

运，则预示在《红楼梦》曲子第五支《乐中悲》中：

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
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
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
尘寰中消长数应当，
何必枉悲伤！[78]

在藏着“云”“湘”二字的对仗中，“高唐”是指《高唐赋》[79] 故事的发生地；“云”，指那篇赋中楚王梦见的女神；“散”，可能暗示由于丈夫去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夫妻分离；“水涸湘江”，也许是指她后来穷途潦倒，不一定是死。从这一切“终久是”中，没有理由叫人相信她终究嫁了宝玉。何况，簿册中为湘云配画的诗这样断道：

高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展眼吊斜晖；湘江水逝楚云飞。[80]

这里，“水逝”“云飞”与“斜晖”同时呈现，表明她已临近生命的终点，没有也不可能与宝玉有任何进一步的关系。小说结尾，宝玉出家为僧，当时他的妻子仍是宝钗，不是湘云。[81] 至于一度属于宝玉的金麒麟，后来怎样到了卫若兰手里，[82] 在推动卫和湘云的姻缘上又起了什么作用，便无从知晓了。

卫若兰射圃故事之重要，在于它和大观园内那种机锋、精微、纤巧的仕女腔不同，它是虎虎有生气的“侠文”。用棠村的说法，这是作者的“间色之法也”，与前文描写女性时采用的工整细腻的风格形成对照。换言之，它反映了作者多方面的才能。第六回首次出现刘姥姥农家生活的场景时，脂砚评道，“珍馐中之齑耳”[83] ：倘把前五回中贵族生活的描写喻为“珍馐”，这一段就是珍馐之后足以爽口的“齑”。如果“射圃”一回没有迷失，脂砚评语也许会用“烈酒”来比喻这段文字了。[84]

第六节　宝玉的婚后生活

宝玉娶的是宝钗，这在第五回《红楼梦》曲子第一支和脂砚许多评语中都已指明。但在曹雪手稿中，在临近小说结尾宝玉出家为僧以前，还有许多故事，我们在探索其他主角的故事时已连带涉及了一部分。宝玉爱黛玉，不爱宝钗，宝钗却巧妙地利用她对他母亲和祖母的影响，小心地笼络他的大丫头兼守望犬袭人 [85] ，而聪明地赢得了这场婚事。脂砚在前面的一条评语中说："……后文成其夫妇时，无可谈旧之情。" [86] 至于宝玉不喜欢袭人，这在晴雯被她用恶计撵出园子郁郁而死后，便明朗化了。 [87]

宝玉婚后不久，袭人离开贾府，嫁给艺名琪官的伶人蒋玉函，宝玉是在冯紫英处和蒋相识的，后来成了好友。 [88] 高鹗续作中，袭人是在宝玉出家为僧后才嫁给蒋的（第一百二十回） 。但在曹雪自己的手稿中，袭人离开宝玉时，他仍和宝钗生活在一起。我们不知道这位"忠心耿耿"的婢妾是在什么情况下离开她的夫主的。俞先生认为，她是在宝玉潦倒后，在宝玉的允准下嫁给蒋的。 [89] 但此事既然发生在宝钗"讽谏"无效之前，当然也在贾府被抄、宝玉下狱之前。因此，没有理由认为贾府是在宝玉婚后陡然破落的。何况在嫁走袭人之前，宝玉早已有把怡红院里的丫头全都放出去之意，可见此事发生在贾府尚称富裕之时。 [90]

宝玉有个心愿，把所有的丫头包括袭人在内都打发回家。一天晚上，袭人病了，别的丫头不在，宝玉给麝月梳头，在这段文字中，有一则脂评：

> 闲上一段儿女口舌，却写麝月一人。有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敝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 [91]

事情正是这样。后来宝玉把他家中的丫头全放走了，只留下麝月一人，直到他出家时，她还在他家里。[92]

脂评提到，后文有一回“薛宝钗借词含讽谏”，脂砚说，宝玉不想听“讽谏”时，袭人也不在了。[93] 这篇评语写在前面讲宝玉还能听得进袭人劝说的那回文字的起首。这一对比的目的在于点明，宝钗当了他的妻子，作用还不如他过去的丫头袭人。脂砚没有透露讽谏的内容，但既然前文袭人劝宝玉是因为他大清早到林黛玉住处去梳洗，[94] 后文宝钗的讽谏就可能与宝玉到黛玉故居凭吊有关：只见“落叶萧萧，寒烟漠漠”，黯然销魂。袭人劝宝玉，宝玉遁入道家哲学，仿作了一篇续《庄子》，[95] 无论如何还是答应了要听袭人的话。但后来对宝钗的规劝，他压根儿没理会，也可能那时他已皈依佛教哲学了。

宝玉一生中另一重大事件是贾府被抄家以及他和亲属一同下狱。昔日的丫头茜雪到狱神庙来探慰，设法搭救他们的则是另一旧婢红玉。当时，红玉一定已经嫁给了贾芸即宝玉的侄子和“义子”。[96] 脂砚说过，贾芸“此人后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97] 脂砚在另一则评语中还说，在贾芸和他娘舅卜世仁分手之际，作者就埋下了此人可用的伏线。[98] 这可能是个相当复杂的故事，牵涉到贾芸的邻居侠客头儿醉金刚倪二。贾芸困难时，倪二曾仗义接济过他。[99] 倪二可能同一些牢头禁子有交情，红玉和茜雪通过他们才得以到狱神庙探慰故主，出力营救，最后使他们获释或潜逃出狱。

宝玉出狱后，袭人和她的丈夫蒋玉函“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这是棠村说的。而且，“琪官虽系优人”，这一报恩行动应归功于他。[100] 曹雪在手稿中专门写了一回，回目中有一句是“花袭人有始有终”。[101] 俞先生认为，“有始有终”是指袭人婚后与宝玉宝钗关系甚好，两家常来常往。[102] 但棠村所说的“供奉玉兄宝卿”，绝非一般的社会交往活动，评论的重点也不在袭人而在蒋玉函。宝玉当时已穷途末路，寒冬雪夜只能噎酸齑围破毡了。[103] 这里，是宝玉的故人优伶蒋玉函携妻前来照应和接济宝玉夫妇，而不是往昔的婢妾袭人带丈

夫来探望旧主。宝玉如果是潜逃越狱，可能正是蒋玉函冒着风险加以荫蔽掩护的。[104] 也许当时蒋玉函自己也很穷，所以宝玉当然只能噎酸齑了。 [105] 因此，脂砚才将蒋玉函故事称为全书最好的“侠文”之一，把蒋同冯紫英、柳湘莲、卫若兰相提并论。当与宝玉夫妇同住时，蒋必须外出唱戏挣钱“供养”他们，而袭人则留在家中“侍奉”他们。花袭人因此被评为“有始有终”。

这期间还有宝玉失玉的故事。这事被说成是“误窃”，经王熙凤在穿堂门前扫雪“拾”得，最后又由甄宝玉“送”了回来。[106] 此事当发生在宝玉出狱之后，蒋玉函和袭人回来“供奉”之前，因为这时王熙凤失宠受辱已沦落到扫雪的地步，脂砚说她是“其星陨落如彼”！[107] 后文提到王熙凤受辱时，袭人也已离开贾府，而且去向不明。[108] 令人不解的是，此玉既然已被同府的王熙凤拾得，为什么没有还给宝玉，却要假甄宝玉之手送回？俞先生是这样处理这个问题的：或是凤姐拾玉，或是甄宝玉送玉，而他倾向于第一种。[109] 但曹霑原稿中的拾玉和送玉，正如脂砚所示，是两个前后衔接的情节，而不像俞先生所想，是两种互相排斥的可能。两者之间，只是失落了一个重要的环节罢了。

我们从第二回中知道，甄宝玉家住金陵。 [110] 王熙凤被休后，也“哭向金陵”。[111] 看来，她扫雪得玉后，悄悄地把玉带在身边，回娘家了。我们不知道这玉如何到的甄宝玉手中。但甄宝玉确实来过京城：第七十五回讲得很明白，甄家犯了罪，已被抄没了家，调取家人进京治罪。[112] 当时甄宝玉年岁不大，大概不会牵连进去，因此王熙凤回娘家时，甄宝玉仍留在南京。至于甄宝玉进京和还玉，大概发生在小说快收场时。从失玉到送玉可能经历了相当一段时间。此玉又是宝玉历劫前的原身，玉的复归很可能促使他“顿悟”“前生”，看破这个给他带来诸多烦恼的尘世。也许这就是汤显祖的《邯郸梦·合仙》之所以被视为“甄宝玉送玉”之“伏线”的来由。[113]

剩下的问题是宝玉怎样“悬崖撒手”，怎样撇下妻子宝钗和丫头麝

月出家当和尚。很难将宝玉的“悬崖撒手”同汤剧中卢生追随吕洞宾入道直接相类比，因为第一，我们不知道送玉的背景；第二，甄宝玉非僧非道，只是宝玉的“潜身”或“真我”。 [114] 作者的用意大概是，一经“真我”送回失玉，贾宝玉就恢复灵智，识破俗世的污浊，达到彻底的解脱。

以上六节，是在可能限度内对作者原稿中几个主要故事的探讨。从评语透出的消息来看，书中还有其他一些故事或片段，有的不太重要，有的缺少确证，串不起来，无法连接。诸如博学的尼姑妙玉、丫头诗人香菱、贵妇元春、守节寡妇李纨以及男性角色如贾芸、贾兰、贾环等的结局。有些内容，下文在讨论其他问题时将会涉及。后面还有一些事情，所涉人物难以认明，如《十独吟》的故事 [115] ，结尾处关于“葫芦”的插曲 [116] ，已无从探究。俞、周二先生在研究中根据评语中的消息，列举了后半部书中故事的相关点。俞先生在《红楼梦研究》中分列十三个题目加以讨论，其中有些题目连同引文只有数行文字， [117] 但他没有研究这些线索的联系或探讨其中缺失的情节。周先生列举了二十四个独立的要点，每点摘引一些评语， [118] 其中有的是前八十回中的故事， [119] 有的是涉及同一故事的线索， [120] 有的解释有误， [121] 有的不大重要。 [122] 有些更重要的问题，如宝玉出家，袭人嫁蒋玉函，二婢与狱神庙，周先生认为已有人（俞先生） 指出，不再提了。周先生也没有试图运用所列各点进而探究与主要人物互相关联的情节。俞、周二先生从脂砚无数评语中选出这些要目，帮助人们更好地欣赏原作，功绩俱在。我对小说后半部中主要故事的探索，不可能确切地反映作者的原稿的内容，但望本章所探讨的总体方向与作者的原定目标相差不远。

注释

---

[1]　英文本没有这一段。这是作者在自校本上的眉批，原文是中文。——译者注

[2] 见影京本，页120～121，正文。

[3]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29。《辑评》页54～56从脂残本录入了脂砚对歌词所作的逐句评语。因俞先生系根据脂配本间接转录，许多评语被误抄在不相干的句子之下。错误如此明显，看来俞先生未作必要的校订。例如，在“如何两鬓又成霜”句下，俞先生过录了“黛玉晴雯一干人”的评语，但这两位姑娘去世时都不满20岁——晴雯死时才16岁。（见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926）显然，“黛玉晴雯一干人”是对前引“黄土陇头埋白骨”的注脚，而与“两鬓又成霜”相对应的注脚则应是前一条脂评：“宝钗湘云一干人。”王佩璋先生在非难他过去的导师俞平伯先生时利用了这个例子，却贬低了脂评的价值。参看《讨论集》卷一，页123。

[4] 见影京本，页17，正文。

[5] 见影京本第七十九回，页1935～1936，双行墨笔评语。

[6] 见影京本，页1938，同上。

[7] 见影京本第二十六回，页597～598。

[8] 见影京本。又见《辑评》，页432。

[9] 见影京本，页959。

[10] 见《研究》，页213。

[11] 见影京本，页497，墨笔双行评语。

[12]　　第二十一回脂评：“以及宝玉砸玉，颦儿之泪枯，种种孽障，种种忧忿（忿），皆情之所陷，更何辩哉！”（见影京本，页

468）则黛玉死后，又有宝玉砸玉故事。这是作者在自校本上的补注，英文本所无。——译者注

[13] 在高本中，贾母死后，王熙凤在贾府很孤立（第一一〇回），最后死于妇科病（第一一四回）。

[14]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5。脂评说，作者用的是“拆字法”。参看后文页154注②。

[15] 见《红楼梦》第一一四回，页1260。

[16]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4。

[17] 杨国忠，公元752年任相。有人劝陕郡的张彖去拜谒杨国忠以谋高就，张答：“君辈倚杨右相如泰山，吾以为冰山耳！若皎日既出，君辈得无失所恃乎！”见《资治通鉴》唐天宝十一年。此典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我们前面的假设：元春之死与贾府败亡密切相关。

[18] 见影京本第六十九回，页1663。高鹗删去此段，参看《研究》，页97。

[19] 见影京本第十四回，页297，墨笔双行夹评。又见《辑评》，页219。

[20]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80，墨笔双行评语。又见《辑评》，页362，脂戚本为：“妙，设使平儿收了，再不致泄漏，故仍用贾琏抢回，后文遗失，方能穿插过脉也。”

[21] 周汝昌先生也指出了围绕着这绺头发的重现和尤二姐之死发生吵闹的可能性，他认为这是造成王熙凤早死的原因。但他没有说明，为什么这些争吵会使她死亡。参看《新证》，页600～601。

[22] 脂砚评语中提到茜雪到狱神庙安慰宝玉，可见宝玉也曾下

狱。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3～444，朱笔眉批。

[23] 贾琏曾因没有把画扇弄到手，挨了他父亲贾赦一顿混打。见影京本第四十八回，页1116，正文。

[24] 参看前文页121。茜雪和红玉的故事将在第三节中单独讨论。

[25] 参看前文页121。

[26] 参看前文页139所引“四家皆联络有亲，一损俱损”以及脂砚评语“早为下半部伏根”。

[27] “倏尔如此”四字，影京本中缺（见页460），但在脂戚本中保留下来了，见《辑评》，页343。

[28] 见影京本，页459～460。

[29]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75，朱笔行间夹评。

[30] 见影京本第四十四回，页1013，正文，“把平儿扶正了只怕还好些”，鲍二媳妇对贾琏说。又第四十五回，页1032正文，李纨对王熙凤说：“给平儿拾鞋（还）不要（呢）！你们两个，只该换一个过子才是。”

[31] 见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522，墨笔双行评语。

[32] 见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1637，正文。

[33]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5，正文。其中“二令”，也可以说成“冷”字；但“三人木”中的“三”字并非字谜“休”的组成部分，可见不能把“二”当作“冷”的偏旁，而且“冷”的左偏旁也不是“二”字。

俞平伯先生也“猜测”王熙凤最后会被丈夫休掉，因为丈夫和婆婆

都不喜欢她。见《研究》，页153~154。

[34]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29，正文。

[35]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97，正文。

[36] 见影京本，页419，页443，正文。

[37] 见影京本，页1066，正文。参看《研究》，页219~220。

[38] 见影京本，页443~444，丁亥朱笔眉批。又见《辑评》，页332。

[39] 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4，朱笔眉批。

[40] 见影京本第二十四回，页550~552，页555~557。第二十五回，页561~563。第二十六回，页587~592，页596。第二十七回，页614~622。第二十八回，页643。

[41] 在高鹗续作中，她的名字在四回中被提及（第八十八、第九十二、第一〇一、第一一三回）。其中，只有一次，贾芸来访王熙凤时，她开口讲了几句话。（见《红楼梦》，页995~996，页997。）

[42] 见影京本，页559，朱笔；又见《辑评》，页405。

[43] 见影京本第二十七回，页617~644，正文。

[44] 见影京本第二十六回，页590，墨笔眉批；又见《辑评》，页424~426。

[45] 见《辑评》，页448，录自脂残本第二十七回。脂京本中没有这条评语。

[46] 见影京本第二十七回，页622，朱笔眉批；又见《辑评》，

页451。这条评语以及其他有关原稿迷失的评语都是脂砚在作者死后三年半所写，似乎那些手稿是有人在作者死后向脂砚借走迷失的。

[47] 见《辑评》，页451，录自脂残本第二十七回。脂京本中没有这条评语。

[48] 见《辑评》，页441，录自脂残本第二十七回。脂京本中没有这条评语。

[49] 见影京本第二十八回，页643，朱笔行间夹评。

[50] 参看前文，页157～158。脂评指出，红玉供王熙凤驱使的文字有四回。她第一次供王驱使的故事已在第二十七回中写出。

[51] 参看前文《曹霑写此书的原定计划》，页135。

[52] 参看《艺术论》第十六章。

[53] 见影京本第四十二回，页961～964，正文。

[54] “棠村序文”四字，在英文本中误作“总评”，现据作者在自校本上的勘误改正。——译者注

[55] 见《辑评》，页131；录自脂残本，第六回。

[56] 见《辑评》，页132；录自脂残本，第六回。

[57] 见《辑评》，页141，录自脂残本，第六回。“招”，犹“招亲”，“招女婿”。

[58] “缘”与“橼”同音，“缘”通指缘分，特指姻缘。

[59] 见影京本第四十一回，页947，墨笔行间夹评；又见《辑评》，页501～502。

[60]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5，正文。

[61] 见影京本，页124。“加减乘除，上有苍穹”是佛家因果报应的比喻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62]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5，正文。

[63] 贾蓉在第六、十二回里似乎是王熙凤的心腹，但后回捏合贾琏和尤二姐的婚事，遭王熙凤控告、谩骂和羞辱，事在第六十八回中。

[64] 见影京本第四十二回，正文，页963。

[65] 见影京本第一回，正文，页29。

[66] 参看前文《曹雪写此书的原定计划》页138～140。

[67] 麒麟是一位老道士给宝玉的。见影京本第二十九回，页676，正文。

[68] 同影京本第三十一回，页731～732，第三十二回，页737，正文。

[69] 同影京本第三十一回，页711，用墨笔大字另页过录在回前。最后一字在脂配本和脂戚本中作“惑”，脂京本中作“感”。又见《辑评》，页473。

[70] 见影京本，页733，墨笔大字另页过录，可能是棠村序文，被误置在回末。

[71] 见影京本第十四回，页303，正文。

[72] 这几篇侠文故事，倪二在第二十四回，冯紫英第二十六回，柳湘莲在第四十七、六十六回。前八十回中没有关于蒋玉函的佚文，

本章随后将另行讨论。

[73] 见影京本第二十六回，页604，墨笔眉批；又《辑评》，页436。

[74] 参看《研究》，页215。

[75] 参看前文《后三十回中作者的未完稿和佚文》页110～111。

[76] 参看《新证》，页547～564。又，参看《红楼探源》页84～85。

[77]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29。《辑评》页54～56从脂残本录入了脂砚对歌词所作的逐句评语。因俞先生系根据脂配本间接转录，许多评语被误抄在不相干的句子之下。错误如此明显，看来俞先生未作必要的校订。例如，在“如何两鬓又成霜”句下，俞先生过录了“黛玉晴雯一干人”的评语，但这两位姑娘去世时都不满20岁——晴雯死时才16岁。（见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926）显然，“黛玉晴雯一干人”是对前引“黄土陇头埋白骨”的注脚，而与“两鬓又成霜”相对应的注脚则应是前一条脂评：“宝钗湘云一干人。”王佩璋先生在非难他过去的导师俞平伯先生时利用了这个例子，却贬低了脂评的价值。参看《讨论集》卷一，页123。

[78]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2，正文。其中倒数第2行的文字，在高本中略有歧义。

[79] 据说是屈原的学生宋玉所写。见萧统（页501～531）《文选》，卷十九。

[80]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4。

[81]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72，墨笔双行评语：“若他人得

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

[82]　乾隆皇六子永瑢（西园主人？）本事诗《宝玉》：“多情诗赠麒麟珮。”（汇编，页519）可能宝玉以其麒麟送卫若兰，以后卫与湘云结婚，故曰“伏白首双星”。（这一条是作者在自校本页185上的补注。——译者注）

[83] 见《辑评》，页132眉批，录自脂残本第六回。

[84] 射和饮是中国古代社会中紧密相关的礼仪。参看《礼记》第四十六章，《射义》。

[85]　　如：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67，第三十六回，页825～826，页827～828，正文。

[86]　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53。这条评语被俞平伯先生误认为与第二十七回相关。参看《研究》，页213。

[87] 影京本第七十七回，页1875～1876，正文。

[88] 影京本第二十八回，页653～654，正文。

[89] 参看《研究》，页217～218。

[90] 这一句（何况……之时）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补记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91]　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7，墨笔双行评语。宝玉有放走院中所有丫头之志，在正文中已经点明。丫头春燕告诉她母亲：宝玉常说，将来我们这些人，他都要全放出去，与本人父母自便呢。（见影京本第六十回，页1408，正文；《红楼梦》，页650。）

[92]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72，墨笔双行评语。参看前文，页122。

[93]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60。参看前文页114，页152。

[94]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64～468，页473～474。

[95] 见影京本第二十一回，页471～473，又见《红楼探源》，页145。

[96] 见影京本第三十七回，页841，贾芸给宝玉的信。

[97] 见影京本第二十四回，页546，朱笔行间夹评。

[98] 见影京本，页548，朱笔眉批，下署己卯（1759）冬夜。

[99] 见影京本，页544～546，正文。

[100] 见影京本第二十八回，页631，另纸过录置于本回之前。

[101] 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3～444，朱笔眉批。参看前文，页120。

[102] 参看《研究》，页218。

[103] 影京本，页472，墨笔双行批语；又《辑评》，页352～353。

[104] 蒋玉函本人曾从亲王府逃出，藏身在东郊紫檀堡。宝玉为此挨了父亲一顿狠打。见影京本第三十三回，页757～759；又见《红楼梦》，页338～339。

[105] 后文“寒冬噎酸齑”“雪夜围破毡”这一经过缩略的回目，是脂砚在一则评语中提到的，而这则评语所及之事，是宝玉到袭人家，袭人母兄张罗许多果品招待，袭人却认为总无宝玉可吃之物。脂砚正是读到这个情节不胜慨叹，才提出要同后文酸齑等节对看。

以上两句（“宝玉如果是潜逃……只能噎酸齑了。”）和相应的两条注，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补记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106] 参看前文，页137，以及注①、②，引自《辑评》，页178，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522的评语。

[107] 据英文直译。脂砚原文为：“身微运蹇如彼。”——译者注

[108] 参看前文页151～152，引自影京本，页460的评语。

[109] 参看《研究》，页211。

[110] 见影京本第二回，页47～48，正文。

[111] 参看前文页154。引自影京本第五回，页115，正文。

[112] 见影京本第七十五回，页1801，页1807。“甄”家是曹家的背景。作者故意创造这一“戏中戏”，用以点明小说的背景。

[113] 参看前文，页134，页136，引自影京本第十八回，页402中的脂评。

[114] 参看第二回中初次提到甄宝玉时的一则脂评：“甄家之宝玉乃上半部不写者，故此处极力表明，以遥照贾家之宝玉。凡写贾宝玉之文，则正为真宝玉传影。”（见《辑评》，页67～68，录自脂残本。）这里“甄宝玉”的“甄”被误抄为“真”。

[115] 见《辑评》，页557，录自脂晋本和脂戚本第六十四回中的脂评。

[116] 见《辑评》，页104，录自脂残本第四回。

[117] 见《辑评》，页209～224。如：（1）8行；（2）4行；

（3）5行。

[118] 见《新证》，页587～603。

[119] 见《辑评》页588～589的第（3）、（4）、（5）项。

[120] 见《新证》页592中的（8）、（9）项，页598—600中的（14）、（15）、（16）项。

[121] 见《新证》，页587的第（1）（又见后文《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页292～295），（12）项，又见，《红楼探源》页397，注③。

[122] 见《新证》，页588的（2）；页591的（7）；页592的（10）；页598的（14）；页600的（17）；页603的（22）。

前八十回中的若干问题

前面已经说过，小说前八十回中，上回结尾与下回起首有许多脱榫之处；有几回尚未写完；有几回残缺不全。[1] 曹雪原稿中的回数和分回界线与现存前八十回脂评本也有出入。[2] 从脂评本中还可以看到修改正文和重编主要情节的迹象。显然，作者在1764年去世前，虽已大体改定前八十回，接近完成后文约三十回，但尚未最后杀青，我们先从回目和其他有关问题谈起。

第一节　回目、标题诗之类

脂京本的底本壹，是在1760年之前抄清的。当时作者说已“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3] 但脂京本中有些回目仍付缺如，如第十八、十九和八十回。还有一些回目，不同的抄本互有异文，[4] 在脂残本、脂京本、脂戚本和程乙本（1792年）这四种抄本中，回目不同的至少有三回，即第三、第五、第八回。[5] 除了程乙本外，其他三种抄本中的回目异文，很难分辨是作者本人还是脂砚作了修改。中国小说的传统模式要求在每回正文之前题诗一首，并在回末照例用“正是”引出一副对联，曹雪无疑也想照此办理，但只有少数几回完成了这样的诗或联。[6] 有几回的末尾，标出套语“正是”以后却无联语，光塌塌地十分刺眼。[7] 这类缀语，有些存在着事后增补的痕迹，所以第七回的联语没有录入正文，只在另纸上由评者注明“七回卷末有对一付……”[8] 第十三、十七回开首的短诗也是如此。显然，这些对子或诗句，是作者写完各回文字以后很久，陆陆续续补写上去的。有些则显然出于棠村之手，如脂残本和脂京本第一、二、十七回的序后诗。[9]

这些都无关宏旨。倒是有一回目，似乎可以从中看出并非所有回目都出自作者手笔，因而也不尽妥帖。第七十五回前有一附页，是脂砚1756年6月4日写的：“缺（宝玉、贾环、贾芸的） ‘中秋诗’，俟雪芹。”脂砚还建议，此回回目可采用以下词组：

开夜宴　发悲音
赏中秋　得佳谶 [10]

后来就有了一联对句，用作第七十五回的回目：

开夜宴异兆发悲音
赏中秋新词得佳谶

上联指贾府祠堂里发生悲叹的怪声，与此回情节切合。下联则牛头不对马嘴。因为此回无诗，何来凶谶佳谶？故事虽说了三个男孩在作即景诗，但看来作者已无意为他们捉刀。从1756年至1760年，直到脂京本“定”稿，他一首也没有补上。原因很明白：前文赋诗甚多（后回又有一长诗） ，如在这里再添三首，太没意思，且其中之一还得是替顽冥不化的贾环代笔写打油诗。仔细阅读便能领会这回的重点在于贾赦的失礼，他说的笑话伤了他的老母，败了全家中秋赏月之兴。本回的用意，是预告贾府行将大难临头，也有揭露贾赦恶行，为他日后玷辱家声打下铺垫之意。从第七十一回起，小说开始描写败象，贾府走的是下坡路，后十回中再也无“佳谶”可言。脂京本采用这一回目，似乎表明脂砚比作者本人更急于看到前八十回能以定稿形式快快发行。

第二节　上下回之间故事的中断

小说中出现了好几处上下回故事脱榫的断缺， [11] 有些还很显眼。第十回和十一回之间的断缺，是因为作者修改了秦可卿之死的故事，这将在后文讨论。其他脱榫处，可能是因为作者手稿的回首或回

末部分损坏，如脂京本中的第二十二回；也可能是因脂京各底本的拼接配合造成，因为，如本书第四章所述，脂京本中有些底本完稿较早；有些底本晚出，且有修改。 [12] 第三十五回末讲到黛玉访宝玉，下一回却不再交代。 [13] 但最大的断缺是在第七十和七十一回之间，由此引出一些值得玩味之点。

上一个故事四月放风筝，下一个故事九月贾母八十寿辰，两者之间留下了一大片空白，这也许是作者的刻意安排。 [14] 因为第七十回标志着大观园全盛期无忧无虑生活的终结，下一回则冒出最早的不祥之兆：两名顶嘴的婆子被捆，两府女主人因此生隙，败了寿庆的兴。这回书还提到了金陵的“甄家”，这在第十六回追叙皇帝南巡时也提到过。脂砚在第七十一回评“甄”这个姓时说：“好一提甄事。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 [15] 此评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性：除了再一次有力地否定了胡博士、俞先生、周先生等红学家所持的“自传”说外，还透露了小说背景和写作过程的一些重要情况。

首先，它确认了作者在第一回中关于隐去真事，虚构故事的自我表白，也证实了脂砚在前面几条评语中的提示——提到“甄家”时才讲真事，否则便是作者的创作。

其次，小说主体部分的许多故事，比方说从第十七回到七十三回，绝大多数出于作者的虚构，当然也有作者经历过或听到过的一些零碎片段被编了进去。凡属这类插曲，脂砚便批道：“有是事”，“有是人”，“此非作者杜撰而有”等， [16] 如在矮𫖯舫前以合欢花酿酒，在西堂以大海饮酒，马道婆的胡言乱语，贾蓉的失态等。这并不是说，第十七回以前和第七十三回以后的故事都是曹家生活的实录。这只是说，像抄没家产导致“贾家”破败之类在后文佚稿中的故事，是以作者自己家里发生过的历史事件为基础的。另一方面，元妃省亲虽属虚构，却有一个特殊的历史背景，即康熙南巡时把行宫设在曹寅的金陵织造府。前文已经指出， [17] 把脂京本和脂残本合在一起计算，前二十六回脂砚批了很多评语，时间是第一期和第二期； [18] 第二十七、

二十八回只有朱笔评语，可见是后来批注的；进入第二十九回以后，评语数量急剧减少。进一步考察便会发现，从第二十九回到三十二回除各回回首的棠村小序，正文竟无任何评语；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回，正文中也只有一两条短评；从第三十六回起，头两期评语数量稍多了一些，但远比不上前二十多回；最后八回（第七十三回——八十回） 脂评的条数又多了起来，为前数回的两倍。 [19] 在誊录脂京本时，可能自第六十六回以后略去了一些评语不抄， [20] 把这种情况考虑在内，前二十八回各回中的评语仍是此后各回评语的三倍或四倍。很自然，比起小说中间部分纯属虚构的故事， [21] 脂砚对自己十分熟悉的以作者家庭生活为背景的故事写了更多的评语。

第三，小说后半部，如上一章故事探源所述，是个家败人散的悲剧。作者意欲通过这种描写，揭示曹家衰败的真相。因此，作者这一部分手稿的散失，更加令人惋惜；与高鹗假手皇帝使贾府“沐皇恩”以恢复往日的尊荣相对照，反差也更为明显。

脂京本第二十二回末尾的残缺，以及脂砚的附注， [22] 都说明有若干回在作者去世时仍处在未完成状态。这一回的后半部分，讲大观园开夜宴，男男女女大家赋诗制灯谜，给家长贾政猜。这些灯谜，同第五回中的《红楼梦》曲子一样，既要符合制谜者的个性，还应暗示其将来的命运。 [23] 但在脂京本正文中，只写了贾氏姐妹四人即元春（她制的谜是从宫中送到府里来的） 、迎春、探春、惜春的四首诗谜，便突然结束。脂砚在丁亥年写的附注中记下了宝钗的诗谜，并说：“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 [24] 无疑的，曹霑本意要为在场的每位姑娘写一个谜，但这项工程比写曲子更难，只好放下诗谜继续写故事了。在高鹗的本子中，脂砚注明为宝钗的谜却成了林黛玉的，惜春的谜被删，另制了两首加入正文，一在宝钗名下，一在宝玉名下，湘云、李纨和其他姑娘的仍付阙如。为了过渡到下一回，高鹗在回末让贾母说了一句“明日还是节呢， [25] 该当早些起来”，把这次聚会解散了事。这样一来，高本的下一回的开场白是：“话说贾母次日仍领众人过

节。”但接下去与“过节”毫不相干，径直讲起别的故事来了。第二十三回开头的这句话，在脂京本以及其他各种抄本中都没有的，加得不是地方，是高鹗为了把此回和他自己加在上回末尾的“明日还是节”云云相承接而插入的过门。[26]

第三节　早期稿本中文字的修改

脂京本前八十回正文，每回都和经高鹗修改后于1791年、1792年印行的版本略有不同。高的这两种版本，亦称程甲本和程乙本。关于高本问题将在第十七章中专门讨论。本章所说的“早期稿本”，指的是经脂砚评过的八十回的各种抄本，其中的修改，或是作者采纳脂砚建议所作，或是稿本所有者誊录时所作。本书第一章提到的五种抄本中，脂配本是个残本，内容只有三十八回，[27] 年代已无从探究。[28] 脂晋本据说是1784年稿本的后来过录本，但评语稀少，不能确定它是早期底本的准确过录本。[29] 因此，这两种稿本的文字的可靠性令人怀疑。出自脂戚本的有正本，在重印过程中有某些改动，[30] 但从俞先生把它和高本比较时所引的相关段落来看，[31] 脂戚本文字与脂京本基本一致。[32] 这样，只剩下了两种稿本：脂残本和脂京本。这是迄今犹存最重要的两种稿本。要作任何文字比较，都离不开这两者。可惜现在公众能见到的只有脂京本。能从脂残本得到的材料非常少，只限于胡博士1927年的文章和俞先生《辑评》中的引文，以及从脂残本和脂京本的评语中偶尔得出的推断。

脂残本第一回神话故事中，有一段四百多字的文字，描写仙界的石头在下凡前央求和尚道士带他到人间去享一享荣华富贵，于是，巨石被佛法缩成扇坠大小一块玉。[33] 此段有六处脂评。[34] 在评到僧道二仙关于好事多磨，乐极生悲，人非物换，万境归空一段话时，脂砚说，“四句乃一部之总纲”。但原稿中这很长的一段在其他所有稿本包括脂京本和脂戚本中都被删去了。因脂残本的底本直到1774年仍保

存在脂砚手中，因此此段在其他稿本中被删似不是出自作者或脂砚之手。设若果为作者手删，也是从脂砚所未曾见过的另一抄本中删却。脂残本中第一回的序和正文之间有八行开场诗，在其他各种稿本中也全被略去。[35]

在第六回中，初次提到刘姥姥女婿家时，作者直接面向读者，以茶馆说书人身份讲了这样几句：“你道这一家姓甚名谁，又与荣府有甚瓜葛，且听细讲。”[36] 上述最后一句“且听细讲”在脂残本中，是这样说的：“若谓聊可破闷时，待蠢物（即“石头”） 细细言来。”脂砚在这句下评道：“妙谦，是石头口角。”[37] 其实，在脂京本后文中，有好几处也被评为“妙谦”。如第十八回，对新筑大观园在元妃省亲时月夜张灯结彩作了详尽的描写之后，有一大段文字是用这样一句起头的：

> 此时 自己回想当初在大荒山中，青埂峰下，那等凄凉寂寞，若不亏癞僧跛道二人携来到此，又安能得见这般世面！

作者接着说，他本想作一篇灯月赋或省亲颂，但转念却收了笔，怕入了别书的俗套。这段话是这样结束的：

> 按此时之景即作一赋一赞也不能形容得尽其妙，即不作赋赞其豪华富丽，观者诸公亦可想而知矣。所以到是省了这功夫纸墨，且说正经的为是。[38]

脂砚在这里加了两条评语。一条是早期的双行评语，加在这段独白末尾：“自‘此时　’以下皆石头之语，真是千奇百怪之文。”后来他在一条朱笔眉批中又评道：

> 忽用石兄自语截住，是何笔力！令人安得不拍案叫绝，是阅历来诸小说中有如此章法乎？

后来有一位局外的读者名叫绮园，却以为“‘此时’句以下一段似应作注”。确实，作者这种不同寻常的笔法会使不知用意的人惘然不解，

于是早在过录“脂京底壹”时就作了修改：前面所引的第六回中的那段文字就是这样被改动的。

第七十八回中也有类似的插曲：宝玉写诔悼爱婢晴雯，在月夜设灵宣读前，作者突然转向读者，说：“诸君阅至此只当一笑话，看去便可醒倦。”[39] 所有这些道白，就像中国戏曲演出时演员走到舞台边偷偷向观众旁白一般，表明作者重视与之有关的故事的重要性，以唤起读者对下文的注意。[40] 但在高鹗的本子中，这些道白已被悉数删尽。

顺便提一下，秦可卿灵前铭旌，各本互有异文，也是早期稿本中文字变动的又一例证。[41]

但早期稿本中最重要的异文出在第六十四和六十七回，脂配本和脂京本没有这两回文字。高鹗续补和编辑成一百二十回本时，在《引言》（1792）中抱怨说，在他收集到的各种稿本中，“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俞先生把脂戚本第六十七回文字和高本相校，发现二者出入很大。[42] 他列出了脂戚本有而被高本删去的四段，以及其他稍有不同的两段。现在脂京本第六十七回是从脂配本中补入的。把脂配本中的这回文字与高本相校，则二者完全相同。但脂配本中本来也没有这两回：即第六十四回和六十七回，它也是从另一本子也许是晚得多的本子中抄来，[43] 这个本子可能和高的程乙本是同一来源。可以说，脂戚本的第六十七回在三者中为最早出，最接近于作者原稿。俞先生认为程乙本中的某些段落文字较脂戚本为胜，[44] 可能经过作者亲手修改。脂京本第六十四回与第六十七回出自同一底本，其文字更接近于程甲本而不是程乙本。[45] 看来，脂配本中这两回文字是根据不同的来源抄配的。

第四节　作者自己所删改的若干故事

所有这些本子都是作者“增删五次”以后的原稿的抄本，作者的手稿早已荡然无存，要探索小说中故事修改的轨迹几乎没有可能。幸好，在小说前几回中曾部分透露了作者对小说的总体设计，诸如《好了歌》的注，警幻仙子的簿册，《红楼梦》曲子以及姑娘们的诗谜，虽说采取了谜一般令人费解的形式，毕竟道出了后文故事发展的某些线索。再加上脂砚的评语，它们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作者心中最初的构思和后来的修改。下文将根据已有的材料考察三个实例。

（一）秦可卿给王熙凤的遗言

在小说主要故事中，改动最明显的当数秦可卿之死。1921年6月24日，远在脂残本出现之前很久，顾颉刚先生就在给俞平伯先生的信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俞先生从他们二位后来的讨论中得出结论，秦氏是自缢身亡，不是病死在床。[46] 最重要的论据是第五回中警幻仙册上关于秦氏的画：一座高楼，上有一美人悬梁自尽。1927年出现的脂残本中，脂砚的评语不但为俞的立论提供了坚实的证据，而且使我们知道，正是应脂砚之命作者才从原稿中删去了部分内容，并改写了整个故事。[47] 但对这一修改的探讨，到此并未结束。

虽然俞先生和胡博士都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但他们两位都没有看到这一修改对其他故事的影响。修改后的故事说，秦可卿死时，托梦给王熙凤，建议趁今日富贵，预留退路，省下钱来，多购祭田房舍，作为合族公产，以经营所得，举办宗族义学，将来即使家道中落，后代子孙仍可读书务农，自食其力。[48] 这番良言大为脂砚和松溪赞赏。脂砚在脂残本的一条总评中说：鉴于秦可卿向王熙凤提出这一忠告，他令作者怜赦秦可卿，把她因淫丧身的情节从原稿中删去。[49] 如此看来，秦可卿遗言倒像本来就是作者原稿的一部分。其实不然。

第一，秦可卿生前，既不长于治家，亦不善于进谏。她待人亲切，心地善良，但在情爱方面并不慎重。《红楼梦》曲中把她说成是“败家的根本”“宿孽总因情”。 [50] 无论在这套曲子中还是在警幻仙册的诗画中，都看不出她进忠告的影子。倘若她真有这种聪明和远识，也不至于断送自己——就像作者原稿中写的那样了。

第二，秦死时贾府尚未登上富贵的顶点，元春尚未贵为帝妃（第十六回），其父尚未点为学差（第三十七回）。在这种情况下，秦说什么“月满则亏，水满则溢”，显然不是时候，这种判断，只应出现在极盛或转衰之际。

第三，作者修改这一故事，不但重写了第十三回从起首到秦死的部分，还重写了第十回和十一回中详细描写她病情的部分，作为秦病死的张本。 [51] 秦死时托梦赠言的情节，虽与删改后所描写的气氛相符，但若说原稿如此，却无法令人信服。在原稿中，她是私情败露，惊恐自缢。 [52] 因此，所谓遗言云云，实为重写时所增添，非原稿所得而有。脂砚曾令作者修改秦氏之死的故事，这是真的，但原因绝非因为秦氏做了进忠言这件后来加上去的好事。脂砚此举的真实动机，是要掩盖根据曹家实事而写的这一令人恶心的丑闻。

但另一方面，关于“趁今日富贵”，留下“退路”，使子孙将来还能“读书务农”等，确是小说中心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至于这是秦可卿说给王熙凤听的，还是某人说给另外的人听的，倒无关大局。在作者最初手稿中，这一遗言是为元春设计的，她是位博学的女子，死时向父母托梦，进了忠言。《红楼梦》仙曲中，《引子》后的第三首，写的就是元春。 [53] 为了说明我们的观点，值得把它译成英文。 [54]

Sorrow for the Uncertainly of Life

While happily enjoying her honour and prosperity,
She was suddenly confronted with the arrival of Death.

With wide-open eyes everying had to be abandoned,
And into the unknown infinitude her youthful soul must vanish.
Looking towards her native place: the road were long, the mountains high.
Hence she had to find and to tell her parents in a dream
Your child's life has now gone to the Yellow Spring.
You must find a retreat and retire there in good time.

这支曲中最后一句“须要退步抽身早”，概括了忠告的内容，在作者后来手订的修正稿中，这些话转到秦可卿名下，由她去告诉王熙凤。但在作者初稿中，显然是元春亡魂在她母亲梦中进言。试回顾与之有关的作者家庭背景：元春的原型是曹寅的女儿，1706年嫁给讷尔苏。作为亲王的正配，身居京城，她当然熟知宫廷内幕，意识到曹家潜在的危险，何况曹家的肥差又如此惹人垂涎。元春这一遗言，毋宁说是一警告，完全符合她的思想倾向。比方说，她初见大观园内外的富丽堂皇，便“默默叹息奢华过费”。后来在园中游赏时，她又清醒地提出批评：“以后不可太奢，此皆过分之极。”[55] 经过彻底重写秦可卿之死的故事，作者把元春的遗言转到病死在床的秦氏头上，其实是为脂砚作出修改的建议提供一个说得出口的理由。

然而，在修改后的稿本中，元春之死并没有写入前八十回。这似乎也与作者原计划不符。警幻仙册中，元春那幅画上题了这样一首诗谶：

二十年来辨[56]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57]。
三春争及初春好，[58]虎兔[59]相逢大梦归。[60]

元春自制的诗谜也不是吉兆。最后两句是：

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61]

这诗的谜底是爆竹，象征她权势的短暂，表明元春的日子已经不多了。

诗中的“二十年”含义不明，可以包含她进宫前的时日，也可单指她在宫中的岁月。若是后者，元妃死时想必将近四十岁了。[62] 故事中说，宝玉三四岁时，她教宝玉读书，有如母子。则她册封为妃，获准省亲，想必将近三十岁了，那时宝玉大约十二三岁年纪。[63] 但若元春在宫中如此之久而只有一次回家省亲的机会，她大概无法明“辨”贾府发生的各种“是非”。所以，“二十年”想必包括了她进宫前的日子，她教幼弟读书也在其内。她的鼎盛期应从封妃那年算起，根据爆竹诗谜，从册封到薨逝，时间不长。省亲是元春在贾府中地位的最高峰，此后不久即死，初稿中元妃之死的情节不可能拖到八十回以后。但这一故事的主要情节即谏亲赠言一事已转嫁给秦可卿，元春之死的意义便降低了，整个故事也非重写不可。

（二）初稿中的元春之死

这里有个很有趣的问题：在作者早期手稿中，元春之死究竟安排在什么地方？既然她的遗言是敦促节俭力戒骄矜，可见当时贾府已走完了它的全盛时代，元妃之死意味着贾府权势开始迅速下降。

贾府经济拮据的最初信号出现在第五十三回，宁府主人贾珍向佃农庄头乌进孝抱怨上交租子太少，说府中这几年入不敷出。[64] 至第七十二回，景况恶化到荣府的主持者贾琏不得不求贾母的大丫头“偷着运出”老太太的金器去典当，弥补亏空。为了替贾母做寿，宝玉的母亲王夫人张罗了两个月，[65] 同样只得把“后楼上的铜锡家伙”当掉，才把钱凑了起来。为了支付另一笔开支，王熙凤把金钟卖了560两银子。[66] 此时贾府声望也大不如前。第七十二回中就讲了太监们到贾府来需索无厌的一些故事。[67] 假如元妃健在，太监怎敢如此肆

无忌惮地向她娘家敲诈？随后，在阖家团圆的传统节日中秋之夜，从祠堂传来了叹息声。[68] 若元春平安在宫，按照他们的信仰，祖宗何至于如此忧心忡忡。看来，元春之死的故事当以安排在第五十三至七十二回之间的某处最合乎情理。

第六十三回中，赋闲的宁府主人贾敬，一位虔诚的道教徒，沉溺于长生术，死于过量服用自炼的“金丹”。当时碰巧只有他的儿媳即贾珍[69] 的妻子尤氏一人在家，正如回目所示：“死金丹独艳理亲丧”。这一事件是作者总设计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只有这样，这位孤零零的尤氏才不得不把她继母和两位漂亮的异母妹尤二姐和尤三姐接来协理家务，从而发展成尤二姐嫁给贾琏为侧室，最后被王熙凤逼死的悲剧，事在第六十五和六十九回中。贾敬死时，贾府所有正经主子从贾母、邢夫人、王夫人起，到贾珍、贾蓉、贾琏等等，统统不在家。其原因，在贾府通过礼部代呈上达天听的奏折中是这样说的：“其（死者贾敬）子珍，其孙蓉；现因国丧，随驾在此，故乞假归殓。”[70] 后来王熙凤申斥贾琏，第一条罪状就是在国丧期间娶[71] 尤二姐作二房。

这里出现了问题：所谓国丧，究竟死了谁，闹得非但第四代爵爷贾珍及其子贾蓉，而且上至贾母、王夫人，以及宁荣二府全体女眷统统都得躬自入朝随祭？人们自然会想，必是皇妃元春死了，才惊动了整个贾府上下。但如回过头去复按前几回书，便会在第五十八回中发现一段奇文：

> 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敕谕天下……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至未正已后方回。在大内偏宫二十一日后，方请灵入先陵，地名曰孝慈县。这陵离都来往得十来日之功，如今请灵至此，还要停放数日，方入地宫，故得一月光景。宁府贾珍夫妻二人，也少不得是要去的，两府无人。因此大家计议，家内无主，便报了“尤氏产育”，将他腾挪出来，协理宁荣两处事体。[72]

这段文字，提供了“独艳”尤氏为公公贾敬治丧的理由；但仍有许多矛盾，参读其他回的有关段落就更明显。上回即第五十七回压根儿没提到这位“老太妃”。不管怎么说，第五十五回开首处倒是带了一笔“目下宫中有一位太妃欠安”。 [73] 这些都可以说出于疏忽而置之不论。太妃之死要求全体诰命夫人随祭也许好像有点道理。但再读下去，贾府一应婆媳祖孙都得每日入朝，她们并不个个都是“诰命”夫人，而是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幼，都躬与祭典。看来，死者若非贾府亲人，很难说得通。

“老太妃”的安厝闹得贾府忙乱不迭。第五十九回开场，几乎用了两页篇幅，写贾母、王夫人、贾赦夫妇，以及其他人等五鼓入朝的情况。这时离送灵日已不远，仆役们在准备马匹、驮轿和随身用品。由于大多数人不在家，府中采取了特别保安措施：主要大门全关，小厮们坐更打梆子。 [74] 这种气氛明摆着在预示将有重大事件发生。但故事突然中断，下文笔锋转到丫头们拌嘴等鸡毛蒜皮的事上。可以一提的是，这个第五十九回，只有14.3页，是前八十回篇幅最短的数回之一，与第五十七回（31.7页）、五十八回（20.3页）、六十回（21页）、六十二回（34.9页）相比；少出6～20页。 [75] 似乎题中本应有一大段描写送灵场面和有关情节的文字已从此回初稿中删去了。还可指出一点，在这部脂评《石头记》的最后四十八回中，唯有这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五回没有双行评语（参看页101～103附表）。看来，这五回的原稿已被作者在修订时抽去，致使脂砚原来所写的评语与修改后的内容不再符合，无法录入修改后的稿本。 [76]

还有一个矛盾，存在于那位不知名的太妃之死和贾府发生的事件之间。太妃显系死于三月中旬，因为她的灵柩停厝二十一天后是在清明之前送到乡间的。 [77] 贾敬之死则在盛夏， [78] 但直到此时，贾府中的贾珍、贾蓉、贾琏等人仍在陵寝淹留，尚未回家。 [79] 两起丧事之间，显然比上述有关国丧安排中所说的“一月光景”长得多。贾府诸人在下葬后守陵达两三个月之久，说明他们与死者的关系非一般官宦

人家与皇室成员之间的关系可比。然而，这位“老太妃”却与贾府非亲非故，与小说中的任何故事都无关联——书里连她的姓名也没提到过。

此外，第五十五回首次提到这位老太妃时，说元宵节时（阴历正月十五），她病了，致使嫔妃不能省亲。[80] 这也令人难以置信。元宵倒正元春省亲一周年（第十八回）。看来，这几句话是想解释，为什么这个专为元春省亲而筑的大观园，她却只来过一次。让这位不知名的“老太妃”如此孟浪地闯入小说的主文，至少是太露斧凿。这位老太妃除了强行使贾家诸人离府一段时间以外，不起任何作用。然而，为了打乱贾府上下的正常生活，她从生病到死一个短短的故事却被小心翼翼地分配在四回文字之中。[81]

还有一个与太妃之死有关的情节更令人难以理解。第五十八回讲了一下国丧安排以后，尤氏和王夫人便去商量府里十二名女伶和教习等的遣散事宜。问及这些女孩子愿去愿留时，七人愿意继续留下。诸教习每人给银八两，令其自便。[82] 也许需要重提一下，这些女孩儿是专为元妃省亲之需从苏州买来唱南昆的，教习也是打那儿请来的。[83] 从来府到遣散，她们一直在梨香院中排练，[84] 有时被元春召进宫中表演，[85] 平时在大观园和府中演唱。[86] 只要元春还在，总还会有回府的机会，还要听戏班演唱，还会召她们进宫。可怪的是，不知名的“老太妃”一死，贾府的戏班就被解散了，甚至无须征询元春还要不要她们继续侍候。戏班解散以后，不愿离去的女伶被允准同贾府的女孩们同住，最绝色的女伶芳官和宝玉的丫头一起留在怡红院里。这一新情况为她们将来在大观园里的活动铺下了路。可见遣散戏班一定是作者早期稿本中最初布局的一部分，当时肯定知道从此不再需要戏班表演了。

现在只要把元春的名字代入这位不知名的“老太妃”，就一通百通了。在作者初稿中，正是元春薨逝，才要求贾府全体成员赴大内偏宫随祭，其中重要成员还须在陵地守丧两三个月，甚至贾敬死了，他们

要回家奔丧，还非上奏乞假不可。元春的夭折也说明了她何以再未重游这座专为她营建的大观园，以及府中戏班何以遣散之由。 [87] 元春册封为妃，才一年多就死了。所以，《红楼梦》曲子里提到了无常的突然来到，而她自制灯谜的谜底则是一束爆竹。 [88]

其实，脂砚早已指明，元春将在初游大观园后不久死去。第十八回，元春在离园前说“倘……天恩仍许归省”句下，脂砚评道：

> 妙极之谶……只有如此现成一语，便是不再之谶。只看他用一“倘”字便隐讳，自然之至。

很明显，她的谶语，必与她自己的死而绝非与某一“老太妃”之死有关。正是她的死，使她从此不能再度省亲了。而且，根据小说后文，那位“老太妃”死后多年，元春也没有再到大观园里来过。 [89]

作者改写了秦可卿之死的故事，就必须相应地改写元春之死。但原总体设计中有贾府举家外出的情节，关连到后来尤氏姐妹的悲剧。现在既然别无他法使贾家成员在贾敬死时不在府中，作者只好造出一位“老太妃”来顶替初稿中的“贾妃”。这样一改，当然轻而易举，但也引出了一些矛盾，且使某些段落显得牵强。作者在修改时还必须删繁就简，把“老太妃”之死，尽量简化。这种删节，在第五十九回中最刺眼，也许原稿的二分之一被割爱了，其中可能本来包含着一些引人入胜的故事。

而且，作者还得写一个“新的”元春之死的故事。当他把那个“老”故事从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回中删去时，前八十回各回均已完成。这样，新的故事只能放在第八十回以后，元春之死就这样被推到后边去了。

（三）第十二、十三回中故事的删节

脂砚在脂残本第十三回末尾的总评中说，因删去了天香楼 [90] 即秦可卿自缢的故事共四五张，此回只10张即20页了。现存第十三回在脂京本中占15页半，可见脂残本中每页的字数比脂京本少。 [91] 这就是说，若把未经删改的第十三回原稿按照脂京本的规格抄录，大约有22页或更多的篇幅。一般人会想，删改后的第十三回一定短得异乎寻常。但在前八十回中，篇幅最短的不是第十三回，而是第十二回，它在脂京本中只占12页半，其中还包括了星星点点约占半页多纸的评语在内。确实，第十二回比15页有半的经过删削的第十三回短得多。

天香楼故事在第十三回初稿中占三分之一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个故事，非但必须包括秦可卿自缢，还得讲瑞珠、宝珠两个小丫头如何发现她的私情致使她自杀， [92] 讲这一事件如何遮盖平息，以及贾珍的妻子尤氏如何悻悻恚怼乃至托辞身体不适拒绝参与儿媳的丧事。而且，秦可卿和她公公贾珍的不正当关系 [93] 已非一日，早在第七回中，老仆焦大在酒后“骂”街时就揭出了这一丑闻。 [94] 在事情败露和秦氏自杀之前，作者想必在原稿中写过这一事件。脂砚还暗示了丑事的地点。宁府有一建筑，名叫“逗蜂轩”，脂砚在楼名下面评道：“轩名可思。” [95]

既然删改前的第十三回按照脂京本的格式可望达22页或更多，若说第十二回的文字并未删改，未免短得异乎寻常。 [96] 秦氏自缢的情节是在她与贾珍关系被人发现后随即发生的，可见后者必与第十三回紧相衔接，即在第十二回中写出，而绝不会出现在数回之前。所以，第十二回篇幅所以如此之短，也是由于作了大删大削，而删削的目的在于避免与经过修改的后回文字相凿枘。

现存的第十二回主要讲了贾瑞调戏王熙凤未遂的故事。王装作多情，却屡设圈套，埋下伏兵，把贾瑞抓了起来，最后要了他的命。这是一个有趣而别致的故事，除了表现王熙凤的狠毒以外，与整个布局中的其他部分没有什么关系，显然像是以独立插曲的面目出现在小说之中。其实，这正是作者揭示全书主题的关键情节之一。贾瑞临死，

有道士给他一面名曰“风月宝鉴”的镜子，用反面照，可见一具骷髅立在其中。但贾瑞不听道士警告，照了正面，却见王熙凤在其中微笑招手相邀，便“进了”镜子与凤姐云雨——当然是在荡荡悠悠之中。[97] 风月背后即是败亡，这一主题是这样重要，以至于作者之弟就以镜名作了书名。[98] 但用一回书中一名次要人物的游离于其他情节之外的故事来表达全书的主题，似乎有点怪。

然而贾瑞的故事毕竟和秦可卿的故事有其异同之处。这两个人，在初稿中，都因风月之情被对方所害。贾瑞与王熙凤实无所染，秦可卿则真的被卷入了不正当的私情。贾瑞是被王熙凤瞧不起的穷措大，径直落进她的陷阱。秦可卿不然，嫁与巨室，生于安乐，顺从了她公公的引诱。在贾瑞寄灵铁槛寺[99] 一段下，脂砚评道：“先安一开路道之人，以备秦氏仙柩有方也。”[100] 这一段描写的事情，发生在秦可卿自缢之前。脂砚把这两个牺牲品相提并论，是以他们的共同的命运来说明作为小说主题的同一论点。这样，贾瑞的故事，虽在细节上是游离于总体结构之外的一个孤立的片段，但在思想内容上与随即发生的秦可卿的故事相类通，都直接服从于小说的主题。而“风月宝鉴”正是这种类通的最好的象征。

“宝鉴”有两面：正面反映现实，是一美女的影像，因而是虚妄的；反面反映结果，是死亡的标志，是随着时间流逝而必然要来到的。风月之情，不管真如可卿，还是幻如贾瑞，最终都归于毁灭。[101] “宝鉴”的寓意，对两者都适用，是对贾瑞和秦可卿这风月场中两种典型的冒险者的当头棒喝。所以棠村认为它意味深长，值得作为全书的标题。倘若第十二回只讲了贾瑞这个在全书中并不特别重要的角色的故事，棠村就不至于认为，这一孤零零的宝鉴故事适宜于用作小说的标题。

迄今提出的问题都说明了一个事实：在小说这一部分初稿中，包含着两个互相平行又互相区别的故事。一是王熙凤设计害死贾瑞；一是贾珍勾引秦氏，家丑泄露。[102] 第十二回初稿中所描写的，便是反

映了镜子正反两面的两个故事。修改秦可卿之死的情节，导致第十三回初稿截短了三分之一。而修改秦可卿在第十二回中的故事，则使这一回初稿也删掉了大致相等或更多的篇幅。此回于前八十回中篇幅最短，便是明证。

注释

---

[1] 参看《红楼探源》，页55～58。

[2] 参看前文页113～118。

[3]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5，正文。

[4] 参看《脂京本的构成及其底本》，见《红楼探源》，页40～41。俞平伯先生列出脂戚本与高本回目不同的有9回（第五、八、九、十七、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六十五、八十）。（见《研究》，页80～81）高本与脂京本相比，第三、十四、四十一、七十四回的回目也不相同；还有一些回的回目有一两个字的小出入，即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七、六十一、七十三、七十九回。

[5] 俞平伯先生列出了脂残本、脂戚本和程乙本中的回目异文。（见《研究》，页264～265。）事实上，那些回目在脂京本中也不同于其他三种抄本。例如，这四种抄本中第八回的回目分别为：

脂残本：薛宝钗小恙梨香院，贾宝玉大醉绛芸轩
脂京本：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
脂戚本：拦酒兴李奶母讨厌，扔茶杯贾公子坐嗔
程乙本：贾宝玉奇缘识金锁，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6] 脂京本中，第一、二、十三、十七回，起首有诗；第五、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回，回末有联。第一回有两首诗：其一见于脂残本，在棠村序文之后正文之前（见《文存》，页582；《辑评》，页33）。但脂京本没有这首诗。其二在作者自撰的楔子之后（见影京本，页15），各本都保存了这首诗。脂京本第二回的诗，也在序文和正文之间（同上，页34）。脂残本的评语中多了两首诗，分别在第七和第八回之前（见《辑评》，页144，页160）。第十三回的诗也含在脂评中，是由脂砚连同棠村序文一并录下（这一句是作者补在自校本上的；影京本，页240），但未抄入正文。第十三回末尾还有一副对子。第六十四回末尾的联语，脂戚本有（见《校本》，页725），其他各本均无。参看，《红楼探源》页41。

[7] 见影京本第十八回，页405；第十九回，页439；第六十九回，页1666。

[8] 见影京本第十八回，页178。

[9] 关于第十七回诗的作者，著者后在自译稿中有修正。

[10] 见影京本，页1799。

[11] 上下故事脱榫的各回，已在本书第129～131页附表中列出。请参看该页注a。

[12] 关于第四十与四十一回之间的脱节，请参看《红楼探源》页45～46。

[13] 俞平伯先生讨论了这一点。请参看《研究》，页2。

[14] 在高鹗本中，这一断缺已插入了一些段落，因而被遮盖了。

[15] 见影京本第七十一回，页1707。其中“真事”误抄为“直事”。这一笔误很明显，因为“甄”是“真”的谐音而与“贾”即“假”相反。《辑

评》页566未录此条和页1703、1706的两条评语。这一条评语碰巧与“自传”说抵牾。

[16] 参看《红楼探源》页139～142。

[17] 参看《红楼探源》页135～136。

[18] 前两期脂评，在脂京本中以双行小字形式散见于正文中。

[19] 在《辑评》中，前二十八回每回平均有15.6页评语，从第三十六至七十二回这五十七回中，每回平均只有2.5页评语，最后八回的评语平均每回4.8页。

[20] 参看《红楼探源》页24。

[21] 当然，不包括作者根据家庭生活而写的故事以及有诗的各回，如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七十八、七十九回。

[22] 参看《红楼探源》页57。

[23] 脂砚在每条灯谜下的评语指点得很清楚。见影京本第二十二回，页510～511。

[24] 见影京本，页513。

[25] 其实这次聚会已是阴历正月二十二，“节”早已“过”完。

[26] 脂戚本第二十二回最后一大段文字（见《校本》，页227）显系出版者有正书局所添。它与高鹗的程甲本完全相同，只有四个字歧异，意思也未变。参看《校本》，册三，页125。《红楼梦》下，“校记”页11；以及《校本》，册一，页228。

[27] 即第一至二十回，三十一至四十回，六十一至六十三回，六十五至六十六回，六十八至八十七回。参看《辑评》，页8。

[28] 在《辑评》页8和影京本《出版说明》第5页中，脂配本被定为“1759年”，但此说不能成立，正如把脂京本和脂残本分别定为“1760年”和“1754年”之不能成立相同。脂配本可能是1759年底本的过录本。

[29] 本章完稿时，著者读到俞平伯先生的意见。俞认为，丁本（晋本）中的文字，与其说接近于甲本（残本）和丙本（京本），不如说更接近于1791年本。参看《校本·序言》，页27；又见《红楼探源》所收之《有关高鹗续作的其他问题》，附录三。

[30] 参看《新证》，页540；《研究》，页101，注②。

[31] 参看《研究》，页86～99。

[32] 俞平伯先生每当看到脂戚本有与高本不同的段落，便感到“奇怪”，说它们是后来“插进”的。（见《研究》，页89，页94～96）但俞先生所指的这些段落在脂京本全有。因此，没有理由把它们说成是后来“插进”的。

[33] 在《文存》页592～593上录有这段文字。《校本》第一回，页2～3亦已补入。

[34] 见《辑评》，页35～36。

[35] 诗文见《辑评》，页33～34。在根据脂戚本重印的《校本》中，已将此诗插入正文（见第一回，页1～2）。

[36] 见影京本，页135。

[37] 见《辑评》，页132。

[38] 见影京本，页381～382。

[39] 见影京本，页1925。

[40]　这种口气其实是由旧时茶馆说书人吸引听众注意的一种技巧，《今古奇观》和《清平山堂话本》中保存着许多这样的形迹。

[41] 参看《红楼探源》页47。

著者自校本还有三条补充：1.　脂残本第十四回，页2上，眉批贴身丫头与男人交谈，今无此故事，已删去，此批脂砚在回前总评第一条已回答，可见乃早期原稿中故事。2.　从棠村序文可见回次分合变动。参见脂残本第六回，页16上，抄作回末总评，述及三回之事。3.脂残本第十三至十六回均有“诗云”二字而无诗。可证原有诗，已删。参见脂残本第十三回，页1—2本书著者眉批。（全文为：“再按此回及以下三回中每回正文之前，均有‘诗云’而皆无诗。第三至五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共七回前亦无诗，但亦无‘诗云’二字。则可知有‘诗云’者原来有诗，过录时因故删去，其故维何？即因原题旧稿《风月宝鉴》之诗，已不适用于改后新稿《石头记》，故只好割爱。即如脂京本中第十三回墨本誊录时亦无诗，但有朱评之底本，则尚保存此五绝，遂补录于第2册目录页后空白处。而第十四至十六回之三诗，则已悉被删去，甚为可惜。如能保存即可推知原稿故事之大概，如由脂京本第十三回之诗，不独可以确定可卿之死因：‘一步行来错’，死状：‘回头已百年’，且知其诗原来为《风月宝鉴》所作，其第三句已点明矣。”——编者补记）。第二条还可参看《红楼探源》页122。——译者注

[42] 见《文存》，页601；《研究》页94～96。

[43] 见《辑评》，页8。

[44] 见《研究》，页95～96。

[45] 参看影京本，页3，“出版说明”。

[46] 俞平伯先生用整整一章讨论了这个问题。参看《研究》，页

175～185。

[47] 参看《红楼探源》页146～147。

[48] 见影京本第十三回，页274～275。

[49] 见《辑评》，页214。脂京本中没有这则评语。参看《红楼探源》页146～147。

[50] 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25。“宿孽总因情”的“情”字，与“秦”谐声。

[51] 第十二回也有大改。将在下文讨论。

[52] 参看《红楼探源》页146～147；参看《研究》，页178～183。

[53] 见影京本，页121。

[54] 影京本第五回，页121原文如下：

恨无常

喜荣华正好，恨无常ⓐ 又到。眼睁睁把万物全抛，荡悠悠把芳魂消耗。望家乡路远山高，ⓑ 故向爹娘梦里相寻告：儿命已入黄泉©，须要退步抽身早。

ⓐ“无常”佛家语，意指生命无常，即死。

ⓑ 这一句“望家乡路远山高”引出以下有趣的几点：第一，尽管小说的背景在京城，亦即元春所在处，但曹雪写此曲时，心目中仍认为她远离家乡。由此又引出第二点，证实元春的原型是曹寅的女儿，她嫁给了北京的平郡王讷尔苏，而曹家当时在南京。（参看后文《脂砚斋是谁》，页188）第三，她的死应在1728年曹家迁到北京之前。

最后一点，作者心目中明显是把南京的园子作为小说中大观园的原型。（参看前文《大观园的原址》，第三节）

© “黄泉”，指冥府。这是一个典故，见《左传·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译者注

[55] 见影京本第十八回，页386、页393。又见《红楼梦》页175、页178。已被改动。

[56] 在脂京本中，“辨”被误抄为“辦（办）”。见影京本第五回，页113。

[57] “闱”被误抄为“围”。

[58] “三春”通常还指春天的第三个即最后一个月，但这里是个双关谐语，指迎春、探春、惜春三姐妹。“初春”当然是作为第一春的元春了。

[59] “虎”和“兔”是十二地支中的第三和第四的岁属名称。高鹗认为元春死于阴历虎年的最后一个月，兔年的春天已经开始了。见《红楼梦》第九十五回，页1066。

[60] “大梦”指“人生”。“归”自大梦，即“死”。

[61] 见影京本第二十二回，页510。

[62] 高鹗在续书中写她死时43岁。见《红楼梦》第九十五回，页1066。

[63] （见过宝玉诗的）“一等势利人”以为当时宝玉年龄如此。见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525。其实，书中从未明白讲过宝玉的年龄，他可能比那些人所说的大两三岁。

[64] 见影京本，页1238～1240。

[65] 见影京本，页1723～1724。

[66] 见影京本，页1729～1730。

[67] 见影京本，页1731～1732。

[68] 见影京本，页1821～1822。

[69] 贾珍（chia chen）是宁府的老爷，宝玉的堂兄。勿与宝玉的父亲、荣府的贾政（chia cheng）相混。

[70] 见影京本第六十三回，页1518。“殓”，意思是“为死者穿衣”。

[71] 见《红楼梦》页762～763；《校本》页767～768。影京本中，缺了包括这段文字在内的两页，见第六十八回，页1642以后。请参看前文第129～131页附表，注g。

[72] 见影京本第五十八回，页1369～1370；《校本》，页638；《红楼梦》，页632，已被改动。

[73] 见影京本第五十八回，页1287。高本删去此段。

[74] 见影京本第五十九回，页1391～1392；又见《校本》，页648～649；《红楼梦》，页642。

[75] 参看前文页129～131，附表。前八十回篇幅最短的是第十二回，只有12.5页。

[76] 以上两句（“还可指出……无法录入修改后的稿本。”）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补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77] 见影京本第五十八回，页1374。清明一般是公历4月4日或5日。

[78] 见影京本第六十三回，页1515。

[79] 见影京本页1516，页1519。

[80] 见影京本页1287。高本中删掉了这句话。

[81] 即第五十五、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三回，提到她的文字，大多只有寥寥几行。

[82] 见影京本，页1371～1372；《红楼梦》，页633～634，其中删掉了“教习等”字样。

[83] 见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39，第十七至十八回，页379～380；《红楼梦》页155，页172。

[84] 见影京本第二十三回，页529～530，第三十回，页704，第四十回，页923～924；《红楼梦》页233，页315，页421。

[85] 见影京本第三十六回，页831；《红楼梦》，页375。

[86] 见影京本第四十回，页924，页927～928，第五十四回，页1276～1278；《红楼梦》页421，页423，页585～586。

[87] 又，第七十七回王夫人要宝玉明年搬出园，此亦表示元妃已死。因宝玉等入园乃元妃之命，若元妃仍在，王夫人此举须待元妃同意也。（这一条注是作者补记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中文。——译者注）

[88] 参看前文页199；见《影京本》第二十二回，页510，以及脂砚对灯谜的评语。

[89] 见影京本第十八回，页405，墨笔双行评语。

这一段文字和注解，为英文本所无，是作者补充在自校本上的。

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90] 秦可卿自缢处。参见《红楼探源》页146。

[91] 脂残本每页12行，每行18字，共216字。见《文存》，页568。

[92] 参看《研究》，页179～181，页183。

[93] 这种关系在中国被视为乱伦。

[94] 见影京本，页177。

[95] 见影京本第十三回，页280，墨笔双行评语。

[96] 脂京本前二十回的平均篇幅是每回20页，每页10行300字。

[97] 见影京本第十二回，页269。

[98]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5。参见前文《红楼梦研究的历史背景》，页1，注①；又见《红楼探源》，页98～99。

[99] “铁槛”在佛教原意指生死界限，参见影京本第十五回，页314，脂砚双行评语。

[100] 见影京本第十二回，页270，墨笔双行评语。

[101] 脂砚对宝鉴的“两面”是这样评论的：“此书表里皆有喻也。”见影京本第十二回，页268。

[102] 家丑泄露一节，在第十三回初稿的前半回中，也许写了，也许没有。

《红楼梦》的一个早期稿本 [1]

我们在讨论作者生年和“大观园”旧址时，曾提及明义题咏《红楼梦》人物绝句二十首。 [2] 明义在自注中提到，曹霑曾亲自送给他这部小说的抄本。 [3] 我们知道，曹霑1764年2月1日去世时 [4] 尚未完成对小说的最后修改，可见他送给明义的是某一早期稿本或“简本”。

我们知道，在脂残本第一回楔子末尾是这样写的：“至脂砚斋甲戌（1754） 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 [5] 这就是说，小说的原名“石头记”曾一度废置，改用过其他一些名称， [6] 至脂砚斋1754年评注此书时始变旧名，从1754年起这八十回本便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行世。但据明义此注，他得自作者的本子却题为《红楼梦》。看来，这一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评语的本子，年代当在1754年之前。

明义注中没有说此稿共有多少回，是否已完成。但他在二十首诗中的最后两首中表明，他读到的小说事实上已经完成。第十九首说：

> Do not ask whether the matrimonial affinity with ‘Gold’ (i. e.Pao-ch'ai) or with ‘Jade’ (Tai-yu) would remain.
>
> When they were together it was like a spring dream, when they dispersed it was like vanishing smoke.
>
> Having lost its divine spirit the ‘Stone’ (i. e. Pao-yu) has returned to the foot of the mountain.
>
> And even if it could speak it would be all in vain. [7]

“石归山下”一般讲的是葬身之处，但这里无疑在指“青埂峰下”，按照小说第一回的神话故事，这是那块“石头”前世得遇一僧一道之处。在这早期稿本中，“石头”最后又回到了他被神仙携入尘世前的所在。这一结局，在脂砚所评的八十回本中尚未出现。脂砚在评语中也没有提

到过“石头”回到仙山的事。[8] 这使人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一早期稿本《红楼梦》有些不同的情节，特别在它的结尾部分。

明义在最后一首诗中是用这样的语言来谈论小说的主人公的：

> The young girls with rouge-and-powder have gone to unknown destinations;
>
> He should be ashamed [when compared with] the ancient Shih Chi-lun .[9]

最后一句诗提到的石崇（季伦，249—300），拥有名园金谷园，[10] 类似于小说中的大观园。他的宠姬绿珠为权贵孙秀所垂涎，石崇拒绝把她交出。当孙秀捏造罪名将石崇下狱时，绿珠以坠楼自尽以殉主人。孙秀闻讯，便将石崇杀了。[11] 要是明义这首诗真的有什么言外之意，那就是宝玉后来入狱之由可能比本书第十五章[12] 勾勒的复杂得多。也许，诗的最后一句可以另作解释：石崇的宠姬绿珠宁死不离开他的主人，宝玉的侍妾袭人却在主人落难时离开了他，因而本书的主人公在激发婢女的忠诚方面无法与石崇比肩。因为，石崇被捕时，他的姑娘们都依然守在金谷园里，宝玉却眼睁睁地看着“十二钗”中的大多数一一离开了大观园。按照曹雪修改后的安排，小说以宝玉出家为僧告终，但是，甚至脂砚也为没有读到主人公“悬崖撒手”那回文字而表示遗憾，也就是说，作者生前并未完成对全书的修改。但在他赠给明义的稿本中却有“石归山下”的情节，显然，这是在1754年之前的一个短而全的稿本。

从明义的诗中可以推测，还有另外一些故事也在这部早期稿本中占有一席之地。二十首诗中的第一首是一个引子，介绍了即将在大观园中发生的故事，在脂京本第十七、十八回中可以找到这方面的描写。[13] 第二首是总论书中主人公和怡红院里女孩子们的生活。第三首讲纤弱伤感的林黛玉在潇湘馆中的生活，这方面的内容最早出现在小说第二十三回中。第四首写薛宝钗用扇扑蝶，事在第二十七回中。

第五首用宝玉送手帕的故事再次描写黛玉还泪，可在第三十四回中找到，但诗中提到的“三尺玉罗”则为小说所无。第六首诗的本事在小说中没有着落，讲某人（大概是宝玉）　　晚上半醉回家，“错认猧儿唤玉狸”，当时有人在他屋里说笑，他悄然走开，独个儿在灯下消遣。这首诗大概是咏初稿中的某个故事，后来修改时被删掉了。下一首即第七首诗重提宝玉在第五回中的梦游太虚，见到的警幻簿册里的图画，接着写他在第二十三回中赋诗的情节。第八首讲一天晚上只有一位丫头独自呆在怡红院里，宝玉替她梳头。这个故事可在小说第十九回中找到，但这丫头在小说里是麝月，诗中却是小红。第九首的本事比较复杂，讲宝玉把袭人给他的丝汗巾偷偷换给了蒋玉函，事见第二十八回。第十首讲的是第二十六回中的一个插曲，黛玉夜访怡红院，丫头们没认出她的声音，没有让她进去。下一首讲宝玉、黛玉吵嘴和宝玉向她赔不是。第十二首写的是宝玉哄丫头玉钏尝为宝玉单做的羹汤，见第三十五回。下一首写的是第六十三回中宝玉的生日宴会。第十四首讲黛玉的病，这是小说经常提到的内容。第十五首说史湘云爽朗洒脱的性格，“不似小家拘束态，笑时偏少默时多。”第十六首讲晴雯的悲剧和宝玉作诔以悼，见第七十八回。第十七首和十八首总结了黛玉在贾府的生活：从第三回幼年初来时和宝玉同处一室，到第二十七回后来成为谶语的葬花诗，终因没有“返魂香”，不能起死回生与宝玉结合。前八十回的《石头记》尚未写到黛玉之死，可证明义得到的本子是一部早年的完稿。[14]

以上十八首和前文讨论过的最后两首自是明义的信笔之作，但他大概从小说中选择了他认为重要的有意义的故事。这组诗以大观园和园中的女孩子们开场，一直写到小说的结局。如将诗的顺序和诗的本事在现行小说中出现的回次各列一表，就会看到两者并不严格相符。因此，如果明义的诗是按照他所见的稿本中的回次来安排顺序的，则这一早年稿本中的故事编排看来并不与脂评《石头记》完全相同，其总的篇幅可能短于作者重新设计后的修改稿。

明义的第十二首和第十三首诗，分别写了第三十五回和第六十三回中的两个情节，二者之间有个大的缺口。也就是说，从第三十六到六十二这二十七回中的事情，在明义这二十首诗中都没有涉及。值得注意的是，这二十七回描写了这些仕女们在诗社的主要活动。第三十七回，成立“海棠诗社”，首次集会，探春、宝钗、黛玉和宝玉写了六首《咏白海棠诗》，后来史湘云也入了社。下一回中，还是这几位作者，写了十二首《菊花诗》和三首《螃蟹咏》。第四十五回，黛玉作了一首长诗《秋窗风雨夕》。第四十八回讲香菱立志苦吟和林黛玉教她写诗，香菱终于好不容易写成了三首“咏月”诗。第五十回中有十一位女子和宝玉的长篇联句 [15] 咏雪，另有四首咏红梅，四首灯谜。下一回继续编灯谜，开场时还有十首《怀古绝句》，每首各隐一物。要作成这些诗并非易事，因为不仅题材和韵脚都是指定的；而且每首诗必须体现其设定作者的个性；还得为小说主角后来的故事埋下伏线。此外，诗的情景也必须在故事的自然发展中出现，不能生拼硬凑。因此，这些诗以及相关的故事，和各回回首的诗、回尾的联一样，都是曹雪在明义读到旧稿后很久才写成的。至于这二十七回中的其他内容，主要是写大观园的日常生活，也有可能是后来增补的。这一早年旧稿虽然包括了小说全部主要故事，但缺乏现在《石头记》八十回本中的细节描写。这些情况说明，明义诗中所以没有涉及第三十六至第六十二回中的故事，因为这些故事只出现在作者的修改稿中，为早年的“简本”所无。这样，在明义的第十二和第十三首诗之间才出现了那一大片断缺。如果我们重温脂砚在第七十一回中那条“假事将尽”的评语， [16] 就会知道这二十七回都在“假事”之列，是作者在修改时添进去的。这些事实也有助于证实：小说并非自传，亦非作者家庭生活的实录。

以《石头记》为名的八十回本，是作者重新设计和扩充后的稿本中的已完成部分。在把旧稿的前三分之二扩充后，根据重新设计后的规模，作者想必认为对后三分之一即大约后三十回也有继续扩充和精雕细刻的必要。他的早逝，使他没有完成这项工作，而且，旧稿中尚

未改定的文字，如“抄家”和“狱神庙”等五六回文字， [17] 在18世纪60年代脂砚为小说继续写评时就散失了。

明义的题《红楼梦》绝句二十首进一步证明，曹雪在1754年以前，已经写出了若干种不同的完稿：其中有一部早期定稿被其弟棠村称为《风月宝鉴》。在几种修改稿中，有一部被称为《红楼梦》，即给明义看的那一部。由作者增删五次又由脂砚作评两次的那个稿本，成书于1754年，仍用旧名《石头记》。 [18] 此后九年，直到逝世，作者仍在对后三分之一的书稿进行修改和扩充，使之与前八十回相称。然而，他为这一巨著追求完美的不懈努力，最后却以尚未改定的旧稿的后三分之一全部迷失而告终！

注释

---

[1] 此章在作者原稿中列为第四卷《本书探源》的附录。著者回国后，就此专题又写成《论明义所见红楼梦初稿》，内容有修正补充。——编者注

[2] 参看前文，页45，页102～105。

[3] 见《绿烟琐窗集》，页107。

[4] 见前文页33。

[5] 见《红楼探源》所收《脂残本的年代和情况》一文，页32。

[6] 楔子的正文中说得很明白，书名《石头记》，先被改为《情僧录》，后被改为《风月宝鉴》等。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4～15。

[7] 见《绿烟琐窗集》，页111。

明义原诗如下：

莫问金姻与玉缘，

聚如春梦散如烟。

石归山下无灵气，

总（纵）使能言亦枉然。——译者注

[8]　脂砚多次提到，在作者重新设计但尚未完成的稿子中，小说最后一回将出现警幻“情榜”。由此看来，“石头”最后可能将复归原处。但除了“情榜”之外，脂砚没有提到最后一回的任何情节。

[9] 见《绿烟琐窗集》，页111。

明义诗原文，“常娥红粉归何处，惭愧当年石季伦。”——译者注

[10] 参看吴世昌《魏晋风流与私家园林》，G. M. Boynton（包贵思）译，1935年发表于*The China Journal of Art and Scicnce*（《中国艺术与科学学报》）卷23，号1，页20。（该文已收入《罗音室学术论著》卷一。——编者注）

[11]　见《晋书》卷三十三《石崇传》，附于其父《石苞传》之后。

[12] 即本书《后半部书中故事探源》一章。

[13] 自此以下的回次，均指影京本。

[14] 俞平伯先生也认为明义所见的稿本包括了黛玉之死的故事。他举出了第十九首诗的文字为证，但此诗并未明确提到她的死。参看《校本》“序言”，页30，注□。

著者以后在《论明义所见〈红楼梦〉初稿》一文中修改为：第十一、十二首可能都是咏金钏玉钏之事，第十五首也可能是咏凤姐。参见《红楼探源》页634～635，页637。——编者注

[15] “联句”是一种文字游戏，按照指定的题目和韵脚，第一人作第一句，第二人作第二、三句，第三人作第四、五句，余类推。所有韵脚必须在同一韵部中。据《文心雕龙》（6世纪）卷六，这种游戏形式始于《柏梁联句》。《柏梁联句》被认为是公元前108年汉武帝等在柏梁台上所作，但也可能是较晚的作品。

[16] 见影京本，页1707。参看，《红楼探源》页140，及前文，页184。

[17] 见影京本第二十回，页443～444，朱笔眉批。

[18] 参看《红楼探源》，页32～33；见脂残本第一回，页15；《文存》，页569。

附录

脂砚斋是谁 [1]

自从《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发现以后，对于“脂砚斋是谁”这一问题曾有许多揣测。胡适先以为他“是曹雪芹很亲的族人……他大概是雪芹的嫡堂兄弟或从堂兄弟——也许是曹颙或曹颀的儿子” [2] 。但他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可是，他在1933年见到了脂京本（即他所谓“庚辰本”） 以后，自己取消了这一说法，荒谬地把脂砚认为即是曹雪芹。[3] 周汝昌把脂砚认为即雪芹“续妻史湘云”，其误已见上文第六章第二节 [4] 所辨。上述三种说法其误虽各不相同，但皆从“自传说”这一错误前提而来。今欲试求解答这一问题，所据材料自不免有若干来自《红楼梦》本书及脂砚评语；但在选择及解释此种材料时，必须不为“自传说”所蔽，始能破除成见，作冷静的客观的考察。有些脂评，在未了解其背景之前，往往可作不同的解释，因此不能为凭；又如以评语的“口气”“语调”为“证据”，来支持某些先入之见，则其理论不免成为逻辑上的丐辞，其结论当然也不可靠。在本章下文考察这一问题时，凡遇脂评或本书中的材料，只有那些绝不含糊的内证而又可以用外证加以证实或支持者，方才采用，然后加以分析，定其年代，联系外证，印证史实，求得结论。

第一节　脂砚和“元春”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小说中宝玉的大姐元春早年以才德被选入宫中，后来晋位贾“妃”，但她死得年轻。在元春省亲一回中，提到宝玉三四岁时，她曾教他认字、读书。“其名分 虽系姊弟，其情状有如母子。” [5] 脂砚在行间朱批中说：

批书人领至（过）此教；故批至此，竟放声大哭：俺先姊先

（仙）逝太早，不然，余何得为废人耶！[6]

这一条评者的坦白自供，其重要性是无须夸张的。初看此批，如依“自传”说，似乎这书中的元春，在曹家是雪芹和脂砚二人的大姐。但如再比较其他批语，则可知脂、芹二人绝非兄弟。他们如为弟兄，则第一，脂砚在另一条批语中说到雪芹之弟棠村时，不会说“乃其弟棠村序也”，他只须说“吾弟棠村”或“棠村弟”即可。称“其弟”——他的弟弟，即明非脂砚之弟。雪芹之弟既非脂砚之弟，则芹、脂二人即非兄弟。第二，脂砚在提到雪芹之父（南汉先生）　时，如果南汉也是他父亲，他不会说“南汉先生”，如果他还活着，势必称为“家严”或“家父”，如已亡故，则必称为“先严”或“先君”，正如称“元春”为“先姊”。

但不论“元春”的真名是什么，这位贵夫人实在是脂砚的“先姊”。又从另一事实看，脂砚既比雪芹大了十多岁，而“元春”在家时，又比脂砚大得可以教他读书，则她又比脂砚长了几岁，所以她的年龄比起雪芹来，要大到二十多岁。因此书中提到元春和宝玉，原文说：“其名分 虽系姊弟，其情状有如母子。”假使元春和宝玉果为 姊弟，为什么不说“身份”而说“名分”？因此看这条脂砚的自白，“元春”实为他的长姊，但不必为作者的长姊。

元春得皇恩特许，回家省亲，在贾家的历史上，是一件最光荣的大事。大观园为此而建造。脂砚批这件大事说：“非经历过，如何写得出？壬午春。”[7]　元春对贾政说：“今虽富贵已极，然骨肉各方，终无意趣。”[8] 脂砚在行间加朱评说：“此语犹在耳。”[9] 后来宝玉进来，元春“携手揽于怀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前竟长了好些。’一语未终，泪如雨下。”脂砚批道：“作书人将批书人哭坏了！”[10] 凡这些和类似的评语，都显示曹家必有一女遣嫁皇族，其事绝非完全虚构。但近来学者在清朝档案或史料中，却找不到任何迹象，可以证实在康、雍、乾三朝诸皇妃中，有姓曹的妃子。但在另一方面，我们知道曹寅有两个女儿都嫁与北京的郡王。他的长女于康熙四十五年八月送到北京，在十月二十六日（1706年11月30日）　嫁与镶红旗的讷尔苏

郡王为妃。[11] 同年十二月初五（1707年1月8日）做了讷尔苏郡王岳父的曹寅，曾蒙康熙赐宴。[12] 他的次女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被送至北京嫁与某侍卫，亦为王子。[13] 元春在书中称“妃”，“妃”字可指比皇后低一级之妃，也可指郡王之正配。脂砚评中所说到的“先姊”，当然是曹寅的二女之一，但可信为长女，即讷尔苏之正配。实际上她是雪芹的姑母，所以即使在小说中，“元春”和“宝玉”也只是名义上的“姊弟”。［其实在小说中宝玉并无亲姊妹，元春还活着的时候，宝玉有一次对黛玉说：“我又没个亲兄弟亲姊妹，虽然有两个（指贾环与探春），你难道不知道是和我隔母的？我也和你是（似）的独出。”[14]］但是曹寅的两个女儿，出嫁都在雪芹出生之前，所以她们婚前在家的时候，不可能教过雪芹认字读书。这也可以证明“自传说”是无稽之谈，全不适用。如以“宝玉”为作者，则“元春”在进宫之前教过“宝玉”便不可能，且非事实。如果说曹寅之女曾教过脂砚，并且他们是“姊弟”，则与史实相符。作者显然是把脂砚之事写在宝玉的故事中，所以脂砚自供说“批书人领到此教”，他没说“批书人也领到此教”。他在这条批语中告诉读者：并不是雪芹领到此教；被“元春”“抚其头颈”的，不是雪芹而是脂砚，所以脂砚读到这段描写，情不自禁地批道：“作书人将批书人哭坏了。”在批书时，脂砚知道一般读者往往会把作者误作书中的宝玉，所以他觉得有必要在这关键性的一回中，透露一些真相。

第二节　脂砚是“贾宝玉”的主要模特儿

关于“元春省亲”，我们还可以再加阐述。在小说中，此事从头至尾，不过一天，作者用大气力描写“贾家”这一次富贵荣华的大场面，目的只是在反映康熙南巡时曹家在南京织造府邸接驾的殊荣。棠村在第十六回前的小序中说：“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多少忆昔感今！”[15] 这是一句非常可疑的话。康熙南巡六次，最后一次康熙是四十六年丁亥（1707），在雪芹生前好几年，因此作者不可能“忆”起任何一

次南巡的盛况，更不必说如何描写这些繁华景象。但这省亲故事，在书中的确写出了一次帝王出游的大场面，连几个月前把荣宁二府改造成“行宫”的工程都一笔不苟地写下来。这篇精细真实的描写，作者是谁？不免令人疑心。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材料，出于某个躬逢其盛事者之手。果尔，则必为脂砚所记。脂砚比雪芹年长，又见过曹家往日的光荣，当然比雪芹更有“忆昔感今”之痛，这是很可以理解的。在另一条评语中，脂砚说：“大观园用‘省亲’事出题，是大关键事。方见大手笔行文之立意。”[16] 这是说在技巧上，如果没有大观园，即无法容纳以后的许多人物的活动；但若毫无理由便建造一所“大观园”，又不自然。曹家既有接驾之事，为接驾而修盖“行宫”，借此行宫，作为“大观园”，则既可容以后书中人物之活动，又可反映曹家在南京的光荣。但又不好直写南巡接驾之事，所以书中要“借”一个“省亲”故事，才有借口建此“大观园”。因此，这“省亲”是书中大关键事。

但在另一方面，由上引各条脂评（如“元春”抚“宝玉”头颈等），可知曹寅之女嫁为讷尔苏王妃之后，大概也曾回南京省过亲。当然，她回娘家的情景，绝不会如书中描写的那样豪华。从这里，我们更可看出作者用“融合”的手法，把一个故事移接到另一个上面去。事实上，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法，正是批者所谓大手笔的“立意”，这正是告诉读者，不要假定书中所写都是曹家生活的真实事件。

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法，在小说的写作上当然是很普通的，鲁迅先生自述他的创作经验时说：

> 所写的事迹，大抵有一点见过或听到过的缘由，但决不全用这事实，只是采取一端，加以改造，或生发开去，到足以完全发表我的意思为止。人物的模特儿也一样，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脚色。[17]

鲁迅先生所谓“拼凑起来的脚色”，是自谦，也是实情。从上引脂评和

棠村序文，我们也可以看出雪芹创作的方法：书中主角不必即是作者自己；关于主角的一部分故事，可以是脂砚或别人的“缘由”，经作者加以“改造”融合而成； [18] 相隔数十年的“昔”事“今”事，可以归并融合起来，写成一个故事。

有许多脂评的“语气”，先使胡适误认为脂砚即作者自己，后使周汝昌误认为脂砚是宝玉（亦即作者） 的“续妻史湘云”。我们既已知道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用“移接”的手法，则许多似乎令人迷惑的评语，便都很容易解释了。书中的故事既有许多与脂砚有关，则他在批书时，如遇见写到他自己的轶事时，足以引起今昔之感者，其评语自不免偶尔说到他自己的经验。例如：

1. 第二回贾雨村在山中看见智通寺门旁的破对联：“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脂砚批道：“先为宁、荣诸人当头一喝，却是为余 一喝！”据此，则脂砚在“宁、荣诸人”中，似乎是一个重要角色。但此批的意义犹不在此。联中“回头”是从禅语中“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一语而来，此语脂砚在别处也引用。 [19] “岸”指佛教的净土，虽在此联中，“回头”二字别有所指，但既用在佛寺门旁，与原意自不相远。在书中开始时即用此联，又与作者原稿的末回“宝玉悬崖撒手”（出家） [20] 故事遥相呼应。可是脂砚在上文的批语中说这“当头一喝，却是为余 一喝”！宝玉的模特儿中的“脂砚成分”在这里隐约可见。

2. 第三回林黛玉初到贾府那一天，宝玉偏到“庙里还愿去”了，王夫人和她谈了许多宝玉的顽皮性格。脂砚的眉批说：

> 不（未）写黛玉眼中之宝玉，却先写黛玉心中已毕（早）有一宝玉矣，幻妙之至。只（自）冷子兴口中之后，余已极思欲一见 ，及今尚未得见 ，狡猾之至。 [21]

3. 后来宝玉和黛玉初次相见，书中第一次把宝玉的容貌从黛玉眼

中仔细描写，看他“面若中秋之月，色若春晓之花”。脂评说：

> 此非套“满月”（世昌按：指《佛本行经》中“佛面如满月”旧典），盖人生有面扁而青白色者，则皆可谓之秋月也。用“满月”者不知其意。“少年色嫩不坚牢”，以及“非夭即贫”之语，余犹在心。今阅至此，放声一哭！[22]

由此可知书中所写宝玉容貌，必为脂砚幼时容貌。故别人对此容貌的奚落话，他永远记得。如以此批与前引元春省亲时批语：

> 批书人领至（过）此教，故批至此，竟放声大哭：俺先姊先（仙）逝太早，不然，余何得为废人耶！

对看，我们便了解为什么脂砚偶然记起别人对他的讥刺“非夭即贫”，就不免伤感。

4．第九回宝玉有一天早上去家塾上学，“忽然想起未辞黛玉”，这样一句很平常的叙述，似乎用不着什么批语，但却引起了脂砚的心事：“妙极，何顿挫之至！余已忘却，至此心神一畅。一丝不走。”[23] 如果宝玉是作者，为什么偶尔说到他对黛玉表示一下最普通的礼貌，会使脂砚“心神一畅”，而且他对此事的回忆“一丝不走”？从这条和上引各条的批语看来，不仅仅是脂批的“语气”像书中的“主角”，竟是批者毫不含糊而坦率地自己承认：他是书中主角的模特儿。

5．第二十一回宝玉和袭人怄气以后，喝了酒读《庄子》外篇《胠箧》，续了一段，脂评说：

> “趁着酒兴，不禁而续”，是作者自站地步处。谓余何人耶，敢续《庄子》？然奇极怪极之笔，从何设想，怎不令人叫绝！己卯（1759），冬夜。[24]

这一条初看似不好懂。原来“续庄子”是作者雪芹“自站地步”的“奇极怪极之笔”，而却把这“续文”的“著作权”送给宝玉。宝玉的模特儿既

为“批书人”脂砚，这使他觉得很不敢当。所以在眉批中说：“谓余何人耶，敢续《庄子》？”这是脂砚觉得“不敢当”的谦词，意谓作者把他描写得才学太好了，所以赶紧声明，这是“作者自站地步处”，与我这个宝玉的模特儿无涉。

6. 第二十二回宝钗生日，贾母命凤姐点戏。脂评说：“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寥寥，矣不怨夫！”[25] 宝钗生日做戏，并无外客，这一故事中所记述在场的人全是女眷，只有宝玉一人是男的。在场为凤姐执笔的既为脂砚，这当然是故事中的宝玉。在这条眉批的后面，只有一条朱批：“前批书（知）者聊聊（寥寥），今丁亥（1767）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乎？”这条批于雪芹死后三年多，不但知道为凤姐执笔之事者“寥寥”，连懂得那条批语的，也只有他一个了。

7. 第四十八回香菱梦中作诗，脂评说：“一部大书起是梦……今作诗也是梦。一并《风月宝鉴》亦是从梦中所有。故‘红楼’，‘梦’也。余今批评，亦在‘梦’中，特为‘梦’中之人，特作此一大梦也。脂砚斋。”[26] 脂砚是书中最主要人物的模特儿，从这条署名的评语中，也可证实。

8. 脂京本第二十一回回前附页有一条很长的评文，并附七律一首。在诗前说：“有客题《红楼梦》一律，失其姓氏，唯见其诗意骇警，故录于斯：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茜纱公子情无限，脂砚先生恨几多？是幻是真空历遍，闲风闲月枉吟哦。情机转得情天破，‘情不情’兮奈我何！”诗后接着说：“凡是书题者不可（不以）此为绝调。诗句警拔，且深知拟书底里，惜乎失石（名）矣。”[27] 其实此诗分明为脂砚自作。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位脂砚斋主人要有这么多的“恨”？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自认“历遍”了书中的“真”和“幻”。他是谁？末句说：“‘情不情’兮奈我何！”这一句中的“情不情”，是作者失去了的原稿末回“警幻情榜”[28] 中对宝玉的考语。脂残本第八回有一条评语说：“按警幻情榜，宝玉系‘情不情’。”[29] 脂京本第十九回有一长评，末了说：“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

情’，黛玉‘情情’。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 [30] “情不情”既指宝玉，而此诗作者却说警幻的评语“奈我 何”，则作诗者明白自认即宝玉的模特儿。诗中把“茜纱公子”和“脂砚先生”一情一恨，并列在第二联，而“茜纱公子”既为宝玉， [31] “情不情”亦指宝玉，脂砚又在诗中自认是“情不情”，则“脂砚先生”即为“茜纱公子”的模特儿，更无可疑。诗后的评语说这诗是题《红楼梦》的“绝调”，“诗意骇警”，“且深知拟书底里”。其实“知拟书底里”最深切者莫如脂砚自己。他在诗中说“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正是指曹家衰败的原因， [32] 亦即第七十四回探春所谓：“可知这样大族人家……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 [33] 这也正是评中所指的“拟书底里”。

上述八项从脂评中找出来的内证，都从正面证明脂砚是书中宝玉的主要模特儿，绝无丝毫可疑之处。我想，除非现在还有“自传说”的信徒，大概不会再有人怀疑脂砚是不是宝玉的模特儿。但我也不妨看看有无反面的证据，否定宝玉是作者为自己写照的这一说法。按理说，脂砚既已屡次用第一人称代词来自认是书中主角，他不必再反复细述作者非宝玉。但反面的证据还是有的，例如第五回红楼梦曲子的引子“开辟鸿蒙”才唱了一句，警幻便说：“……若非个中人，不知其中之妙。”脂砚在“个中人”三字下批道：

> 三字要紧，不知谁是“个中人”。宝玉即个中人乎？然则石头亦个中人乎？作者亦系个中人乎？观者亦个中人乎？

在这里评者把宝玉、石头、作者分别另提。在“谁为情种”一句下他又自批自答道：

> 非作者为谁？余又曰：亦非作者，乃“石头”耳！ [34]

在这里脂砚明确而肯定地说，石头与作者为二人。书中主角的前生“石头”，亦非作者 。换句话说，作者既非石头，也非宝玉的“模特儿”。“自传说”至此，可以全部宣告破产。

脂评中类似上述评者自认的例子尚多，很容易使那些没有思想准备的读者误认为是作者自己的“评注”，而“自传说”的先入之见，又帮了很大的忙，使那些人的脑筋更加糊涂。但我们如果知道了书中主角的塑造，大部分用脂砚为模特儿，便可解释为什么评者对于书中宝玉的生活，知道得这样清楚；为什么这些评语，一方面被胡适和俞平伯先生这样容易误认为是作者自己的评注，在另一方面又被周汝昌先生误认为是宝玉的“继妻史湘云”所写。[35]

知宝玉之模特儿为脂砚，便可理解为什么评者对此书如此关切，如此有兴趣，甚至如此伤感，手批此书前后至二十余年（1754以前——1774） 之久。在甲午（1774） 那年他已80多岁，在评第一回“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一诗时，老泪纵横地说：“今而后唯愿造化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36] 他虔诚地希望在读者之中，有人能了解：他的生命和作者的生命，都寄托在这部书中，才算“能解其中味”，否则“是书”便不“幸”，他和雪芹，也不能“大快遂心于九泉”了。

脂砚原来是作者之叔，所以他的口气有时颇有点倚老卖老，自称“老朽”，呼作者为“雪芹”或简称“芹”。他的批语时时露出长辈的神气。他可以说“此赋则不见长，然亦不可无者也”，[37] 他可以“命芹溪删去”原稿中三分之一的文字，[38] 以致剩下的残缺故事与第五回警幻画册和曲子中的原有计划不符。这都不是平辈的“从堂兄弟”或“作者的继妻”说话的口气。[39]

《红楼梦》的批者“为作者之叔”，“书中宝玉乃雪芹叔辈”这两个消息，是裕瑞（1771—1838） 首先透露的。雪芹的好友明义（我斋）和明琳，都是裕瑞的舅父，[40] 雪芹曾把《红楼梦》稿本送给明义看，明义题了二十首诗。[41] 雪芹有一次在明琳的“养石轩”高声谈笑，敦敏有诗记其事。[42] 裕瑞的消息既从其舅父处得来，应可信为真实。他在《枣窗闲笔》中说：

> 曾见抄本卷额，本本有其叔脂砚斋之批语，引其当年事甚确。（页21～22）

裕瑞又说：

> 闻其所谓宝玉者，尚系指其叔辈某人，非自己写照也。所谓元、迎、探、惜者，隐寓“原应叹息”四字，皆诸姑辈也。（页25）

应该注意的是裕瑞虽说脂砚斋是作者之叔，宝玉亦为其叔辈，但他并没有把脂砚斋认为即是书中的宝玉。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由此可知，他的消息完全是另一来源，并不是像我们那样，在仔细研究脂评以后得出的结论。[43] 他的消息来源，据他自己说“闻前辈姻戚有与之（作者）交好者”（页23）即其舅父明义、明琳等人。他也知道，普通读者会误认此书是“自传性”，所以他着重地说：“所谓宝玉者……非自己写照也。”裕瑞是最早提到脂砚斋评此书的一个人，并指出后四十回为高鹗续作，“迥非一色，谁不了然？”（页28）又说：“此四十回，全以前八十回中人名事务苟且敷衍，若单单看去，颇似一色笔墨，细考其用意不佳……嚼蜡无味……和尚送通灵玉来，口口声声要一万两银子，刺刺不休……甚觉贫俗可厌。黛玉屡写病已垂危不起，随后同众而出，数回一辙。妙玉走火入魔，潇湘馆鬼哭等处，皆大杀风景。结束贾雨村归结《红楼梦》，愈蛇足无谓。”（页13～14，页15，页18～19）这些批评也大都中肯，可见他对《红楼梦》正文曾研究过一番，也颇有些文学欣赏力。

周汝昌先生对于裕瑞批评后四十回的意见，无保留地表示同意，认为“眼光犀利，论调正确”，但因为要证明“自传说”中雪芹即宝玉，所以对裕瑞所说书中主角为雪芹叔辈，元、迎、探、惜四春为其诸姑辈等“关于雪芹家事掌故”，认为“捕风捉影，倒有一大半靠不住”。又说他所得的传“闻”，“本身便是荒谬绝伦的大谎，实实要不得。因此思元斋（裕瑞）的推论说脂砚是‘其叔’，也是一钱不值的鬼话而已！”“并

非真有所本，纯粹乃是妄说。”[44] 周氏对裕瑞这样痛骂，是很奇怪的。他为什么要撒雪芹的“大谎”，造“鬼话”？至于传闻之辞，除非有客观证据，加以否认，也不能说全不可靠。其实裕瑞所知雪芹家掌故，乃“闻”诸其舅明义等，倒是真有所本。他如果没有看过脂评，如何会知道现在脂残本第二回的批注中，“元迎探惜”为“原应叹息”的谐音？[45] 周氏既承认这一条（此见脂批，非妄说），接下去又说：“但若看过脂批，这类鬼话，仍是不值一笑。”[46] 这样的逻辑，殊难令人信服。在另一方面，裕瑞所“闻”关于雪芹别的掌故，如他的“身胖头广”，“善谈吐”，“爱喝南酒”等等，周氏都认为可信，[47] 只有关于书中宝玉，“尚系指其叔辈某人”这一说，因与“自传说”矛盾，周氏遂痛予驳斥。这种治学方法和判断力，实大有可商。

从上文第一节所说，曹寅长女嫁讷尔苏郡王为妃，书中元春也称“妃”，而脂砚又自己承认“元妃”未嫁前曾教过他书，则元春等姊妹为雪芹诸姑辈之说，毫无可疑。但小说毕竟是小说，作者在创作过程中自可用选择、提炼、增减、融合、分化等艺术技巧，重新塑造，不必拘泥某一模特儿必为书中某人，只是大致如此而已。雪芹是否有“诸姑辈”四人，她们是否可以一一印证书中四“春”；黛玉、宝钗是否为脂砚的姑表姨表姊妹，对于这些问题，将来如有可靠材料，或可增加我们对于《红楼梦》成书的了解，否则我们不须妄加猜测。因此种猜测往往会钻入牛角尖里，无补于《红楼梦》研究，对于此书思想方面的探讨和美学上的欣赏，更无关系。

雪芹在写作此书时，脑中常以脂砚这人作为塑造主角的模特儿，也可以从“宝玉”和“元春”之间年龄差别这一点上看出来。据雪芹原稿，第二回中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情形，他说元春是大年初一生的，“第二年”便生了宝玉。[48] 在元春进宫多年后回家省亲时，追述她未入宫前教宝玉读书，又说“其情状有如母子”[49] 则二人年龄相差绝不止一岁多。很显然，在写第二回时，雪芹脑中所想到的是曹寅长女和脂砚（两个模特儿素材） 之间的年龄之差，在“省亲”一回中，他所

想到的是他所创造的“元春”和“宝玉”（有他自己成分在内） 之间年龄之差。这个小矛盾，只有在早期脂评本中存在，经高鹗修改过的后出刊本中，宝玉的生年改迟了“十几年”，便不再有矛盾了。

第三节 脂砚是曹家什么人——他的真名

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是要找出作者的这位叔叔，老是躲在他的脂砚斋中批书，却不让读者知道他的真姓名的，究竟是谁？他既是作者的叔辈，当然比作者的父亲年轻，但他可能是雪芹之父的亲弟，也可能是堂弟。曹寅有一首诗题说：“辛卯（1711） 三月二十六日，闻珍儿殇，书此忍恸，兼示四侄，寄西轩诸友三首。”[50] 这珍儿当是曹寅次子，因其长子曹颙于次年（康熙五十一年，1712） 曹寅死后继为织造，[51] 现在所知。曹寅只此二子，因曹颙于1715年病故，曹寅一房即无子可继。及雪芹之父，曹宣之子曹頫，过继为曹寅之子，才承袭南京织造之任，[52] 所以脂砚不可能是曹寅之子。

曹寅的孪生弟曹宣有四子，但我们只知道其中三人的名字：曹頫，即作者之父；曹颀，即曹寅诗中所指的“三侄” [53] ；竹磵，即曹寅诗中所指的“四侄”。上文所引曹寅“……兼示四侄……”诗共三首，其二云：“予仲多遗息，成才在四三，承家望犹子，努力作奇男。”《楝亭诗钞》卷六又有“和竹磵侄上巳韵”。这位“四侄”能作诗，他的伯父还居然与他唱和，“三侄”能画梅，他的伯父为他题诗，所以曹寅诗中说“成才在四三”。周汝昌先生说：“知此四侄……当是能画的曹颀的挨肩弟弟。”[54] 其说甚是。曹寅既常常说到他的三侄四侄，可见曹宣有四子，其中一个不知其名，也不知是老大或老二，也许幼年亡故，无法追迹。这个四侄也不知其名，只知其字或号是“竹磵”。我们知道曹家这一辈的名字，如颙、颀、頫，都从“页”字旁，则“竹

磵”之名，亦必从“页”。鉴于曹家二代的名和字，皆从《书》《诗》成语而来，如寅字子清，出《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宣字子猷，出《大雅·桑柔》“秉心宣犹（即猷），考慎其相”；[55] 颙字见《小雅·六月》“其大有颙”，《大雅·卷阿》“颙颙卬卬……岂弟君子，四方为纲”；颀字见《齐风·猗嗟》“颀而长兮”（唯“頫”为“俯”“俛”之或体），则竹磵之名亦当出于《诗经》。但“磵”字不见于经籍，始见于《玉篇》，据《正字通》乃“涧”之或体。据我寡陋所知，清初把此字用于文学者有史谨的《西山精舍》诗：“磵户蜂留蜜，松巢鹤堕翎。”[56] 竹磵之“磵”，既为“涧”字或体，则《卫风·考槃》是其出处无疑。诗云：“考槃在涧，硕人之宽。”则竹磵当名“硕”，正与颙、頫、颀排行相同。

周氏据《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知曹寅有一堂兄荃，另有远房侄儿“曹天佑，现任州同”，周氏以为天佑为荃之子。但周氏又以《红楼梦》第二回冷子兴的话比附曹氏家谱，以为“天佑”尚有一兄“某”，[57] 则全无佐证。实则《氏族通谱》只说天佑为曹氏始祖曹锡远之玄孙，是否即为荃之子，亦无人证实。只要看颙、頫诸人皆单名，而天佑复名，可知与曹寅这一房已很远。

周氏在其所建造的曹氏世系表中，把曹颙列为曹宣“三子”中最幼之子。这是因为除了曹寅常说的“三侄”“四侄”（即颀与竹磵）以外，他又把假想中的曹荃的“二子”硬算作曹寅的“大侄”“二侄”，因此曹頫便被挤成最小的“五侄”。[58] 我们即使假定曹荃有二子，这种排列方法也大有可疑。因为周氏此表，根据两项先人之见的假设，但二者皆不能证实。第一项假设是：凡曹寅之侄，不论近房远房，排成一队，以年相次，曹寅便按次称他们为“大侄”“二侄”……“五侄”。第二项假设是：根据“自传说”，从冷子兴口中比附出来的曹荃“二子”，年龄都比曹宣的儿子大。第一项假设，即使照周氏办法，以小说中人物为比附标准，也是不对的。例如贾政的亲侄贾琏，住在贾政家中替他管家，还是“琏二爷”，并不因为他比宝玉大，而升成“琏大爷”。贾政自己的

次子宝玉，也是“宝二爷”，并不因为上有贾琏而降为“宝三爷”，可见即使是亲兄弟的孩子们，也没有排成一队，以年相次。第二项假设，可能性更小，因为谁也不知道曹荃有几个儿子，和他们年龄的大小。[59]

周氏把曹頫算作宣之幼子的另一理由，是因为曹顒死后曹頫继任织造，在谢恩折中有“伏蒙万岁……特命奴才承袭父兄职衔，管理江宁织造”等语，[60] 因此断定頫比顒小。但我们即使认为頫比顒小，也没有佐证可以断定頫也比颀和竹磵小。其实奏折中的话，并不能作为判断曹頫年龄次序的根据。第一，曹顒承袭织造一职，是因为他是前任曹寅的儿子，织造既历代为曹氏世职，则顒之继任乃当然之事，并不因为他比曹頫年长才袭职。頫之继任，是因为顒死后曹寅绝嗣，康熙命頫承继曹寅为嗣子，故仍以“曹寅之子”的资格袭职。折奏中说“承袭父兄职衔”，实际上是康熙上谕中原文。其实曹寅既非其父，曹顒亦非亲兄，只因命他承继袭职的上谕中如此说，他如何能改？[61] 第二，从实际方面看，曹顒死时只有22岁，江宁织造之职，相当于南京全市所有丝织厂的总经理，极为繁重，自曹寅时即亏空甚多，康熙要在曹寅的侄儿中选一人继袭，似不会选一个年纪最小的来负此重任。照中国旧例，如果某人死后绝嗣，要在他的弟弟的儿子中选一人承嗣，则其弟之长子有优先承继之权。曹颀和竹磵（硕？） 既被曹寅称为“三侄”和“四侄”，则曹頫显然是他的“大侄”或“二侄”。如果曹頫是书中贾政的模特儿，则他并不是诗人或画家，[62] 只是一个严厉方正的官僚。但曹頫的三弟很早就会画，四弟竹磵，曾与伯父唱和，二人均被曹寅赞为“多才”。

我们现在可以回到脂砚斋来，他不可能是曹天佑，因为第一，天佑好好地在外地做州同，没有理由要和远房伯叔待在一起，经历他的“是幻是真”，吟哦他的“闲风闲月”。其次，即使他幼时曾住在南京，他的远房堂姊也不会对他特别关心，自幼教他认字读书，他也不会直称堂姊为“先姊”，甚至于他之“成为废人”，要由这位堂姊的“仙逝太早”负责。脂砚不可能是曹寅之子，因为寅死时只有一子曹顒，在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已去世。因此，脂砚必为曹宣诸子之一。曹宣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 早死，其子女由曹寅抚养，所以他们和曹寅的子女，都是自家姐妹兄弟。 [63] 这就是说，脂砚是雪芹父亲之弟，他可以是寅之三侄曹颀，也可以是寅的四侄曹硕（？），字竹礀。这两个假定，都与上列两点相符：第一，他在评语中常用绘画技术来比书中描写手法，而且对诗词也有相当修养。曹颀和竹礀的“多才”，曹寅在“辛卯（1711） 三月”的诗中，曾加称赞。第二，从脂砚的评语中，我们知道他可能生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 或早几年，否则他不会看到康熙四十六年（1707） 的末次南巡。这一生年的考定，和曹寅辛卯诗中所谓“努力作奇男”年龄大致相符：即在1711年，他大约已十五六岁。如再年轻些，大约不会作诗，即使作些有孩子气的诗，他的伯父也不会和他的韵。

我们现在不妨推测一下：如果曹寅的四侄竹礀，名“硕”。即他即是脂砚。因为：首先，“硕”字从“石”从“页”，“页”为颙、颀、頫各名的共同偏旁，也指出他们都是同辈，在《红楼梦》前部，宝玉的主要模特儿是曹硕（即脂砚斋） ，所以在第一回中，书中主角原来是一块“石头”；第五回《红楼梦引子》曲中的“情种”不是作者，而是“石头”。正是脂砚自己，坚持要称此书为《石头记》。其次，“砚”从“石”从“见”，在篆文中，“页”“见”二字颇为相似。“脂砚”之“脂”，无疑是从宝玉前生在太虚幻境中的道号“赤瑕宫神瑛侍者” [64] 暗示而来，因为胭脂是红色，正与赤瑕相应。可见在“脂砚”这一笔名中，包含着他的真名“硕”，也暗示着书中主角“前生”的道号。曹竹礀十四五岁即能作上巳诗，其伯父曾和他的韵，也和小说中宝玉十三四岁即能作诗，大致相符。

现在可以提出一个问题：书中宝玉既为贾母和他丈夫贾代善的嫡孙，又是荣国公的嫡派重孙，“就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 [65] ，怎么他的模特儿“曹硕”，其实并非曹寅嫡孙？这个问题，当然是先假定“小说中的故事，乃曹家真实生活”才提出来的。可是即使如此提出，其

实脂砚在评语中也已作了答复。第二回中冷子兴说到宝玉出生的故事，有一条评语说："正是宁、荣二处支谱 。" [66] 初看此评，似与书中宝玉出生及其在荣府地位完全不符。但我们如果知道，在这里评者脑中又是指宝玉的模特儿（即他自己） 在曹家背景中的地位，则此评便完全可以理解。他在这条评语中告诉读者，他不是曹寅的嫡系，实是曹宣之子，曹寅之侄，所以书中主角的出生，应该算在"支谱"之内。

总结：在本章中，我们试图整理出缠夹已久的作者和评者的关系，并考定书中若干人物的模特儿是曹家什么人。这一工作，因发现了作者在创造人物时所用的"移植法"，和在组织故事时所用的"融合法"，才有可能。掌握了这两种方法的规律，使许多对于书中人物和故事极有关系而又似乎难于理解的评语，都能正确地解释其真义所在，从而建立下列若干事实：

1. 元春省亲的故事，是以康熙四十六年（1707） 末次南巡，经南京时驻跸曹家织造府这一大事为背景，而加以改造的。

2. 曹寅长女于康熙四十五年冬（1706） 嫁于平郡王讷尔苏为妃，作者用她作为贾"妃"元春的模特儿。脂砚在评中称她为"俺先姊"。

3. 少年时代的主角宝玉，作者以脂砚为模特儿。这是由脂砚在评中用第一人称代词的自认所证明。如："为余 一喝"；"余 犹在心""余已忘却，至此……一丝不走"；"谓余 何人耶，敢续《庄子》"；"凤姐点戏，脂砚 执笔"；"余 今批评，亦在'梦'中""'情不情'兮奈我 何"等等。

4. 脂砚真名，似应是曹硕，字竹礀，为曹宣第四子，乃雪芹之叔。雪芹好友明义和明琳是裕瑞的舅父。裕瑞在《枣窗闲笔》中说：脂砚为雪芹"叔辈"，元春等为其"诸姑辈"，其消息来自他的"前辈姻戚与之交好者"，即其舅父明义和明琳，故确实可信。

注释

[1] 本篇是全书第二卷《评者探源》第九章。由作者自译。——编者注

[2] 《文存》，页572。

[3] 《近著》，页408。

[4] 详见《红楼探源》，页84～93。

[5] 影京本第十七、十八不分回，页387，高本第十八回改称“虽为姊弟，有如母子”，删去“名分”“情状”等字，见《红楼梦》（1957年人民文学版，下同），页176。

[6] 影京本，页387。参看《辑评》，页283。

[7] 影京本，页390，朱笔眉批。《辑评》，页284。

[8] 影京本，页391。按原作“骨肉各方，然终无意趣”，疑“然”字应在前。

[9] 影京本，页391。按此评夹在第7、第8两行之间，《辑评》（页285～286）录在第8行贾政之语“岂意得征凤鸾之瑞”一句下，显误。我在英文本中亦误以此评为批贾政语。今按贾政那些文绉绉酸溜溜的套语，非真情话，殊无意义；脂砚所闻，乃元春之悲切语。

[10] 影京本，页392，行间朱评。

[11] 讷尔苏，生年不详，康熙四十年（1701）袭平郡王。雍正四年（1726）王爵被夺，予其子福彭承袭。乾隆五年（1740）卒。见《清史稿》卷一百六十二。

[12] 见曹寅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初四及十二月初五两次奏折。《新证》，页94引。

[13] 同前，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初八（1709年3月18日）奏折。《新证》，页96引。参看《永宪录续编》，页390："寅字子清……二女皆为王妃。"

[14] 影京本第二十八回，页635；《红楼梦》，页281。

[15] 此条为胡适首先引用（《文存》，页574），以为是脂评的"总评"。但他没考虑到康熙南巡均在雪芹生前，作者对此事不可能"忆"。俞氏在《辑评》中遗漏此条，可见脂残本评语过录至脂配本时，多有遗漏。此条不见于脂京本。

[16] 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35，朱笔眉批，署名"畸笏"。《辑评》，页243。

[17] 《鲁迅论文学》："我怎样做起小说来"，页145，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18] 《红楼梦》中有甄（真）贾（假）宝玉，分在南京和北京，亦可暗示雪芹在创作过程中，兼运用几个模特儿，加以融合和分化的手法。

[19] 影京本第十二回，页262，朱笔眉批："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若个能'回头'也？叹叹！壬午（1762）春，畸笏"。参见《辑评》，页194。

[20] 影京本第二十五回，页585，朱笔眉批。

[21] 《辑评》，页87，引自脂残本，有正本略同。括弧中字，著者所校。

[22]　《辑评》，页89，引自脂残本，有正本同。“牢”，脂残本作“劳”，笔误。原文见影京本，页72，《红楼梦》，页30。周汝昌《新证》，页560引此评说“这是脂砚痛哭雪芹之第三例”，则以为书中所写宝玉乃雪芹幼时容貌。《枣窗随笔》页23所记雪芹形貌：“其人身胖，头广而色黑”，知与《红楼梦》所写不同。周又解释道：“书中极称‘宝玉’肤色之白，而此曰‘色黑’，当系中年败落后之形容。”（页452）

[23]　《辑评》，页182，引自有正本。原文见影京本，页206，《红楼梦》，页92。

[24]　影京本，页472～473，朱笔眉批。“作者”之“作”原误抄为“非”。参见《辑评》，页353。

[25]　影京本，页491～492，朱笔眉批。“寥寥”误抄作“聊聊”，“矣不怨夫”疑当作“宁不悲夫”。参看《辑评》，页366。

[26] 影京本，页1127，双行小字墨评。《辑评》，页524。按原文“余今批评”之“余”不误，俞氏误读为“奈”字。

[27] 影京线装本附于第二十回后，页459，文中缺字误字，著者所校。参看《辑评》，页343。

[28]　脂评在他处引警幻情榜，见影京本第十七、十八回，页381，朱笔眉批云：“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

[29] 《辑评》，页177引，“情榜”之“榜”字误作“讲”。

[30] 影京本，页421，双行小字墨评。

[31]　参看第七十九回，黛玉改《芙蓉女儿诔》文：“茜纱窗下，公子多情。”影京本，页1933，《红楼梦》，页890。

[32] 由此二句，可知曹家之败，可能系族中不肖子弟向雍正告密隐事，如胤禟留在曹家的金狮子之类。

[33] 影京本，页1784；《红楼梦》，页829。

[34] 影残本，总页74（《辑评》，页123）。刘铨福在这条朱评下批道：“石头即作者耳。”可见迷信“自传说”者，往往看朱成碧。

[35] 周汝昌引脂评中许多例子，证明脂砚深知宝玉在怡红院中的生活细节，因此结论说非宝玉之继妻史湘云不能详知院中细事。但湘云到贾家的次数不多，去时多与姊妹们在一起，到怡红院的次数更少，并不如周氏所想象的详知宝玉的生活细节。

[36] 《辑评》，页41，录自脂残本。参看《红楼探源》，页76。

[37] 《辑评》，页115，录自脂残本第五回，评描写警幻仙子的骈赋。

[38] 《辑评》，页214，录自脂残本第十三回，述可卿死事。

[39] 现在的女子可以对她的爱人直呼其名，“命”他做事，这在18世纪夫权极重的时代是不可能的。《红楼梦》中王熙凤那样能干泼辣的女子，也从不直呼贾琏之名，要称他“琏二爷”，在开玩笑时，称他“国舅老爷”。（第十六回）

[40] 裕瑞之母为富文之女。明琳又为敦敏、敦诚兄弟的朋友。参看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页125，1959年北京版；吴恩裕《八种》，页118。

[41] 见《绿烟琐窗集》，页107～111。

[42] 《懋斋诗钞》，页39～40。是诗作于乾隆庚辰（1760）

秋，参看前文页73～74。

[43]　裕瑞对脂评毫无研究，时有误说，如云“《风月宝鉴》……不知为何人之笔”（页21），“脂砚易其名曰《红楼梦》”（页21）。但不能因此说连他得自姻戚的话也不可靠。

[44]《新证》，页548～549。

[45]《辑评》，页68。

[46]《新证》，页578。

[47]《新证》，页452。

[48]　影京本，页43；影残本，总页28下。如果此说是真情，则元春与宝玉只差一岁多。但小说中故事原不必与生活中真实情况相符，并且脂评中也没有证实此点，故不必深究。

[49] 见影京本第十七、十八回，页387。

[50]　《楝亭诗钞》别集卷四，页8。《新证》页47引，有异文。按，是年春曹寅在南京织造任内，“珍儿”之殇，他仅由“闻”而知，似乎“珍儿”不死在南京织造府寓邸，可能即死在他北京姊姊（讷尔苏王妃）家中。若然，则书中元春与诸弟之亲密可知。

[51] 参看《新证》页48，页384～385。

[52] 详前文《作者家世及其生活》第一节。

[53]　　《楝亭诗钞》卷五有诗题：“喜三侄颀能画长干为题四绝句”。杨钟羲《雪桥诗话》三集卷四页19引四首之三，并云：“曹子清（寅）弟兄式好，有思仲轩诗……盖托物比兴，有望于竹村而悲筠石也。侄颀善画梅，能为长干……子猷（宣）故善画，喜颀能世其业也。”并见《新证》页47引。

[54] 《新证》，页47。

[55] 此两条系周汝昌氏考出，见《新证》，页66，特此致谢。

[56] 见周亮工《书影》卷七，页185引，中华书局1958年版。

[57] 《新证》，页43，页46，页54。

[58] 《新证》，页48～50，页55。

[59] 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天佑既"现任州同"，显然不与曹寅同住南京。"州同"是"某某州同知"的省称，是州的佐贰官。州是府与县中间的一个行政单位，州同既为外省州小官，天佑如何会与曹颙、曹頫等一起排行？

[60] 《新证》，页404引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七（1715）曹頫折。参看同书，页48～50。

[61] 按传统的说法，"为人后者为之子"，见霍光奏请废昌邑王语，见《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

[62] 脂砚在第十六回评语中所引的"南汉先生"之句，并不能证他为诗人。贾政自己承认"我自幼于……题咏上就平平。"（影京本第十七回，页352；《红楼梦》，页160）。

[63] 参看《新证》，页61～64。

[64] 影京本，页16，脂残本同。脂砚给"瑕"的注解说："按瑕字，本注玉小赤也，又玉有病也，以此命名恰极。"影残本，总页10下眉批。（《辑评》，页44）高鹗改"瑕"为"霞"，大失原意，且极不必要。

[65] 影京本第二十九回，页671；《红楼梦》，页209。

[66]　《辑评》，页66，录自脂晋本。正文见影京本，页43；《红楼梦》，页17。

高鹗在前八十回中的修改 [1]

这部小说现在有两组不同的版本：一组是八十回的脂砚斋评《石头记》本；另一组是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本。属于前一组者在本书中简称“甲本”“乙本”“丙本”“丁本”“戊本”，[2] 其中前四者是1927年以来所发现的旧抄本，第五种是1911年重印的一个18世纪手抄本，其底本据说已失去。[3] “丙本”“戊本”现在都有重印本。[4] 属于《红楼梦》一组者都经高鹗修改以后由程伟元于1791（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和1792年 [5] 排印出版。

《红楼梦》的1791年本（程甲本） 几乎一出版，程伟元即感到不满意，次年就重新排印一个修改本（程乙本）。[6] 可是程甲本出版后立即广泛流传开去，成为后来许多重印本的祖本——其中之一就是道光十二年壬辰（1832） 王希廉（雪香） 的评本。上海亚东图书馆在1921年排印的本子即根据程甲本，[7] 亚东在1927年的重印本则根据修改过的程乙本。最近（1957）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校注本也是根据程乙本而用七种旧本，包括脂京本、脂戚本和程甲本加以校订的。[8]

第一节　两组不同版本的比较

1957年的校注本既然是作为普及本而印行的，校订者主要注意之点不是八十回的《石头记》和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之间的文字差异，而是程乙本正文中个别文字的印刷错误。[9] 所以在书末所附的64页“校记”并不能帮助我们比较曹雪芹原著与被改后的程乙本之间的差异。在另一方面俞平伯先生编的《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第三册，包括692页的“校字记”，乃是主要以脂戚本为底本而用其余四种抄本来

比较的结果。[10] 所以这是在《石头记》一组版本之间的正文校勘。从这本“校字记”中也不能够侦察出曹氏原著与程乙本之间任何有意义的差异，从而决定高鹗修改的广度。这样，尽管这两个本子的校对者付出了值得称许的辛勤劳动，可是我们想要比较一下程甲本（1791）以前和以后的此书正文的不同之处，这一工作还得从零开始，重新做起。

在做这一比较时，我们只顾前八十回。高氏既然是后四十回的作者，[11] 他当然可以要修改几次就改几次，只要他认为那样做是应该的。因此，我们就不管在高氏续作部分程甲、程乙两本之间的差异。但是高鹗的讨厌之处是，他不但要修改他自己的早期的稿子，他竟要“改良”雪芹的文章。这是在他和程伟元合写的程乙本“引言”中坦白承认了的：

> 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12]

现在看来，除了在上一章已经说到的，雪芹自己在早期稿本中有些修改外，在早期抄本之间确也有许多轻微的不同字句。但从《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的详尽的“校字记”看来，虽然八十回中这些异文的数量相当多，其实也不过是脂戚本的抄者无足轻重的一些笔误与漏字。假使高氏和程氏的加工果真不过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这些笔误很容易用正常的校对方法加以改正。可是，高氏所干的，我们下文要指出来的，却是更像一个小学教员改正学生的家中作业，或者一个报刊的编者用他的剪刀糨糊来对付一个和他意见不合的新闻记者的报道。上面“引言”中所谓“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故意说得那么轻描淡写，其实用心叵测。所谓“增”，除了被他删节部分需要添上一些陈词滥调以资连接外，实际上增加的文字少得可怜。而被他删除的部分则有的是高鹗不懂得欣赏雪芹的幽默或讽刺文字，有的是高鹗不赞成的说明作者的人生哲学或政治观点的段落。有大量的窜改把书中主要人物的性

格人品改变了，有的则使得对于本书背景的研究成为不可能。

第二节　对于高鹗改动的早期研究

第一个把程甲、程乙两本作过比较的是亚东1927年版《红楼梦》的发行人汪原放先生。在他的校勘记中，汪先生把两本中某些相当的段落对比排列以显示程乙本中的更改。据汪氏的统计，对比程甲本原文，程乙本中被改动的字数共有21506字，其中15537字属于前八十回。[13] 程乙本中高、程二人合写的《引言》说：

> 因急欲公诸同好，故初印时不及细校，间有纰缪。今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惟识者谅之。

为这些话所误，胡博士与汪先生竟然相信程乙本比它的前身程甲本更好。汪先生依据胡适所藏那个宝贝般的程乙本，不惜工本，重新排印了亚东1927年版。[14] 彼时一般人相信高鹗必定在1792年（乾隆壬子）得到了一个不同的旧抄本，用它来校改程甲本中的“纰缪文字”；很少人怀疑他一再妄改雪芹原文是为了适合他自己的意图。现在我们把汪先生所列举的七对例子[15]来比较脂京本的正文，可以看出程甲本窜改得较少，它比程乙本更接近曹雪的原作。

在1928年发表的论第一次发现的脂砚斋重评本《石头记》（即脂残本）一文中，胡适指出脂残本第一回中有些段落在高本中被删去了，[16] 另外，他又从脂残本中随便选了五个例子，对比在程甲、程乙两本中已被修改的相应部分，用以说明他的“甲戌本”文字胜于任何后来的本子。[17] 除了文字好坏以外，他似乎并没有认识到残本中幸存的十六回正文与高氏改本差异之大。在1933年他又发表了另一篇论脂京本的文章，[18] 但他没有试图用这个本子的正文去比较高氏的本子。

俞先生曾把脂戚本和高本作了个“大体的比较”，从脂戚本各回中引了20段文字，在高本中有的已被删去，有的则被改动。[19] 他和胡适一样，主要注意的是文字的好坏和故事的细节。但他和胡适不同的是：他并不认为比较接近曹霑原文的脂戚本的文字一定要比高本好些，这不啻说，高氏改对了。例如在脂戚本第二十五回中有一段文字，描写宝玉和王熙凤重病时贾家忙乱的情形，在大混乱中呆霸王薛蟠突然以极可笑的姿态出现。正如脂砚在评语中正确地指出：“写呆兄忙是躲烦碎文字法。”又说这是“忙中写闹”，作者故意用诙谐的笔墨来减轻当时沉重的、压迫人的气氛。[20] 说到高本删去此段时，俞先生反而说高本“文气文情都很贯串，而戚本却平白地插进一段奇文，使我们为之失笑”。他又讥笑评者脂砚斋“别有会心”。[21] 俞先生遇到脂戚本原有而被高本删去的文字，反而说是“平白地插进”或“横插”入的“奇文”“不伦不类的文字”“前后不接文字”。[22]

但是胡博士和俞先生都没有试图在文字好坏的问题之外去作进一步的探讨，例如把各脂评本《石头记》中较有意义的段落和高本中被删改的这些段落来作系统的比较，藉以找出高氏之所以要删改的动机。当高氏在曹霑原著第七十七回中删去一段，以便使死了的丫头柳五儿复活而在高氏续作的一〇九回中大显身手，俞先生揣想“高氏所见的各抄本”的七十七回中并没有这段柳五儿已死的文字，否则“他或者不会作第一〇九回这段文章”。[23] 俞先生对于高鹗在别处删除原文，也同样用“罪疑惟轻”的方式予以开脱。[24] 高氏的改动，当然不是仅仅如他的“引言”所谓“增损数字”，“意在便于披阅”。他的文字显然远逊于曹氏原作。但是由于一般相信高鹗只作了一些修饰文字的小改动，所以直到现在，即使在发现了许多从曹氏原著过录来的18世纪手抄本以后，还是把他的损之又损的程乙本作为标准的百二十回《红楼梦》的一部分。

从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关这些手抄本流传于1791年之前这一事实，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假定：高鹗所收集和见到的底本都是属于《石

头记》一组的。现在没有证据说明凡是程乙本所没有的段落乃是由于任何一个高氏所见底本中原本就没有这些段落。[25] 至于《石头记》一组各抄本中个别文字因抄手笔误而有些无足轻重的差别，例如脂残本与脂京本之间、脂京本与脂戚本之间的差别，这和高鹗大规模修改的问题很少有关系。

下面我们用以比较的本子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脂京本） 和程乙本《红楼梦》，即最近重印的1957年横排本。前者是目前公众所能见得到的最早最全的本子，后者是代表高鹗最后的成绩，也是目前流传最广的本子。

第三节　高鹗对于曹雪文字的“改良”

高鹗在他最后定稿中所作修改，可以分为两类：有关文字方面的和有关内容方面的。换句话说，他行使他的两种权威：不是一个教员改学生的作业，就是一个报纸的编辑改记者的报道。在把全书检查一番之后，高鹗删除了下列各项文字：

1.　脂评残本第一回前面的《红楼梦旨义》四条“凡例”，800多字，[26] 以及脂残本、脂京本、脂戚本都有的第二回的棠村小序。[27]

2. 脂京本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回的回前题诗或回后诗对 [28] ，可能也包括脂残本中原有的这些题诗和诗对。

3. 曹雪在正文中作为说话人而表现的气派和风度的插话，诸如上章已经说到的，以及在脂京本、脂残本中别处也有的话。[29]

如果要把此书作为全部“成品”印行，则上面1、2两项的删除也许不可避免。反正在旧抄本中，也不是每一回都有题诗或诗对的，而且

如果八十回都要前有题诗，后有诗对，要高鹗补齐也是一件难事。但第3项的删除则既无必要，也不合理。没有了这些文字，也就失去了许多表示作者愉快活泼的风度，以及作者向读者直接讲话的亲切之感。

丢开了这些他一定认为是多余的“道具”以后，高鹗于是着手“改良”回目联语的文字。俞先生曾把脂戚本和高本中九回不同的回目联语列成一张对照表，并且用他的观点来评论两者文字的优劣。他的结论认为两本回目文字的差异是由于高氏的改动，脂戚本回目更接近曹雪原著。 [30] 拿俞氏的表来对比脂京本的回目，我们发现脂京本第三、第五、第八回的回目和脂戚本、高本这三回回目又不同；脂戚本第九、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回的回目和脂京本这三回全同；而第八十回则在脂京本中根本没有回目。拿脂京本的回目来对比高本，可以看出第十四、第四十一、第七十四回的回目文字出现部分的差异，在另外五回中也有些异文。 [31]

高鹗下一步是很不乖巧地改动了原文中的对话。有一些这类的改动无疑是要把书中某些人物造成不同的印象。 [32] 这一问题下文还要讨论。此刻我们只把注意力限于那些似乎只是为了修饰文字而改动的段落上。但是这类的改动在全部前八十回中出现得如此频繁，在这里即使举一小部分例子也是不适宜的。我们只能略举一些作为说明的例子，这些例子取材于第十九回宝玉秘密到袭人家里去看她这一小段情节。

大家知道曹雪原著是用地道的北京话写的。高鹗不必要的改动常常透露出他是在努力夸张北京方言。北京话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语尾“儿”字， [33] 在某些词语的后面要加“儿”，在另一些词语的后面则不加。在改动曹氏原文时，高鹗往往把这个语尾加在作者所不用的地方。曹氏书中如“偷空”“热闹”“地方”“悄悄”“尽力”“宝贝”等字眼，通常不附加语尾“儿”字。高鹗武断地把“儿”字加在这些词语后面，使得文字读起来非常做作而不自然。 [34] 上文所举各例，在脂戚本中也没

有附加“儿”字。 [35]

许多被高鹗改动的字句其实是地道的北京方言，可是他没有看懂。结果是，凡是经他改动的，每一个例子都是他歪曲了作者的原意。试举几个这样的例子：

“乍着胆子”（小心翼翼地冒险向前） 被他改为“大着胆子”（毫无顾忌地勇往直前）。 [36]

“岁属”是说一个人的生年的干支所属生肖（如子年肖鼠，亥年肖猪），被他改为“岁数”。 [37]

“脏”被改为“不干净”。 [38]

袭人的表姐妹们见宝玉进去，“都低了头，羞惭惭的”，但高鹗不必要地让她们“羞的脸上通红”。 [39]

袭人要宝玉在她表姐妹面前不要向她表示亲热，对他说：“悄悄的，叫他们听着，什么意思。”高鹗叫她说：“悄悄儿的罢！叫他们听着作什么？” [40] 简直像她在生表姐妹的气了。

曹著原文的“耐烦”，是说耐心等待，高鹗删去“烦”字，变成“忍耐”的意思了。 [41]

当宝玉听袭人［假装］说要出去时，“越发怔了”。高鹗把这话改成“越发忙了”。 [42]

后来袭人向宝玉提一个假设的问题，说她自己的亲人都在别处，只她一人在贾家，“怎么是个了局？”这是说，将来结局如何？高鹗改成：“怎么是个了手呢？”变成“怎么完成这件事”了。 [43]

当宝玉要回家时，袭人的哥哥花自芳和宝玉的书童茗烟一起护送。脂京本说：“花、茗二人牵马跟随。”高本删去“花”字，改为“茗烟

二人（原文如此）牵马跟随”。[44]

这类例子在被高窜改的前八十回中多得不胜枚举。他真算“改良”了曹雪芹的文章！

一个更有趣的例子是：高鹗的魔术把轿子变成了车子。当宝玉正要离开袭人家时，她叫她哥哥花自芳“去雇一乘小轿或雇一辆小车送宝玉回去。”在高本中这话的前半句“去雇一乘小轿或”被删去了。下面雪芹原文是“花自芳忙去雇了一顶小轿来”，但高鹗却命花自芳去雇了一辆车来。[45] 在脂京本中，“轿”字在下文出现了四次，但在高本中每一次都变成了“车”。早先，袭人怪茗烟不该把宝玉带到她家里来时，她说到街上“马轿纷纷的，若有个闪失，也是玩得的？”这句中的“轿”字在高本中也被删去。[46] 高鹗一定以为，在北京街上，作为一种常用的交通工具，轿子是很少见到的。这一点他是对的。但他忘记了在第十四回中说到秦可卿的丧事，来客中有“十来顶大轿，三四十小轿，连家下大小轿子车辆不下百余十乘”。[47] 很显然，作者是故意再三说到轿子这一交通工具的。访问丫鬟家可能是作者童年亲历之事，他确是坐轿回家的。实际情况是：故事的背景在南京，在那里，多少世纪以来，轿子是街上最常见的交通工具，正如同大观园里的许多草木只能在扬子江流域生长一样。[48]

作者透露他早年生活在南方的另一证据是书中常说到“手炉”和“脚炉”。这种炉子有茶壶大小，用黄铜制成，盖上有许多小孔，内焚木炭，上覆草灰。它在南方冬天用得很普遍，因为那里的屋子里没有取暖设备。但在北京却不用它。[49] 在第九回，当宝玉第一次进家塾上学时，脂京本和脂戚本都说到袭人关照宝玉说：“脚炉手炉的炭也交出去了，你可着他们（指茗烟等） 添。”但在高本中，他又谨慎小心地把“炭”字删去。[50] 高鹗知道，北京冬天不用木炭取暖。但他没想到，没有木炭，这种炉子是全无用处的。[51]

高鹗当然意识到，这部小说的一部分背景是在南京，但他恐怕他

的删改本的读者会认为：像轿子、木炭这些东西和书中的故事不相称，因为此书大体上是假定以北京为背景的。所以他煞费苦心地删除任何可以显示这类“不相称”的迹象。假使没有脂京本，那就不可能发现作者细心设置的用以透露他早年南京生活情况的这些巧妙伏线。（作者儿童时代生活在南京这一事实也证实了我们对他生年的考定。）[52]

文字的改换，不论是无心的或故意的，有时可以改变故事的实质。我们将看到：在元春省亲这故事中，似乎无伤大雅的改动不知不觉地改变了她的与曹雪原意不符的社会地位。

已经指出：小说中元春的模特儿是曹雪的姑妈（曹寅的女儿），她在1706年嫁与讷尔苏郡王，因而她取得“妃”的称号，是一个“王妃”。[53] 这一点在本书的下文有明白无误的说明。在宝玉生日怡红院的夜宴中，姑娘们用象牙花名诗签抽签行酒令，探春抽得的签上注云：“得此签者必得贵婿。”别人对她开玩笑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王妃不成？”[54] 在这里，元春是明白无误地被指为“王妃”。虽然在小说的前半部她被假定为“皇妃”，曹雪在元春省亲故事中有多处故意把她写得不过是“王妃”而已。[55] 在脂京本中，当朝廷准许她省亲时，她被称为“贾妃”，这可以是姓贾的皇妃或姓贾的王妃。但高鹗把她改为“贵妃”，这就确定她为“皇妃娘娘”了。[56] 脂京本说她来到时仪仗队奏着“细乐”，但高鹗改为“鼓乐”，[57] 比作者原意更为夸张。她所乘的“版舆”在高本中改为“銮舆”，[58] 这是皇后或皇妃的身份所有的特权。当她的亲戚要对她行国礼（叩头）时，她“亦命免过”，高本改“命”为“降旨”等等。[59] 后来元春命宝玉及姐妹们作诗，林黛玉诗的第一句“名园筑何处”只是泛泛的应酬之作，高鹗把全句改为“宸游增悦豫”，[60] “宸游”二字只有帝王才能用。下文薛宝钗和宝玉说话时指元春为“他”，但高本中指她为“贵人”[61]。

约略看一下这些改动，似乎只是文字末节上的修饰。但我们既已知道元春的模特儿是谁，则可知曹雪处理这件大事时着意避免夸张是

较为现实的写法。可能他故意留下这些“漏洞”让读者可以认出这位贵妇原来的模特儿。高鹗的擅自修改使她的光临更为夸张，这就不知不觉地改变了她的社会地位，从而妨碍了对这部小说背景的可能的研究。

第四节　高鹗对原著故事的改动

高鹗对于这部小说内容实质的改动是如此之多，以至若要举例，真是俗语所谓“挂一漏万”。并且为了要充分理解任何一个例子的意义，那就需要，第一，把这一例子的曹雪原文和高鹗改本作一详细比较；第二，对于与这一例子有关的前面或后面的故事作一些调查研究，以便确定改本对于作者设计的别的部分情节的影响。如果要对高氏全部改动作详尽的研究，势必比本书还要长几倍。我们在这里只能就曹雪书中所突出塑造的几个人物的故事中挑几个例子来讨论。为了这一目的我们挑选的人物是长得最美丽而不幸的丫鬟晴雯，聪明能干而邪恶的战略家王熙凤，书中主人公宝玉以及他的严厉的父亲贾政。但这些人物的故事几乎贯串全部前八十回，我们的范围只能限制在任意挑选出来的几个情节：甲、晴雯之死；乙、王熙凤的弄权；丙、宝玉在农村中；丁、贾政教子。

甲、晴雯之死

在修改曹雪原作时，高鹗手痒痒地要把书中许多人物重新命名。[62] 这些改动看来似乎并不重要，可是完全没有必要而且还会引入歧途。对于实行这种“正名”主义还不满足，高鹗甚至创造出新的名字来代替原著故事中的人物，因此改变了曹雪原作部分的情节。柳五儿的“复活”以及她和她母亲在七十七回中同去看晴雯的亲戚是下文将要讨论的另一种篡改。我们先在这一回中举一个有趣的例子：晴雯的表兄和他的妻子怎样在高本中被另外两个人所代替。

当宝玉最好的丫鬟晴雯在重病中被宝玉母亲王夫人撵出怡红院时，她被送到她表哥表嫂的屋子里。宝玉独自去看这垂死的姑娘时，她的表嫂乘机勾引他。对照高本，晴雯的表哥是一个叫“吴贵”的，他的妻子则简单地称为“那媳妇”或“晴雯的嫂子”。 [63] 这两人在以后的书中再也没有重要情节了。 [64] 但在曹雪原著中，晴雯的姑舅哥哥绰号“多浑虫”，他的妻子是灯姑娘或多姑娘，即在第二十一回中和贾琏（王熙凤的丈夫） 相好，还给他留下一绺头发，几乎给这个怕老婆的纨绔子弟造成大祸的人。 [65] 这个较早的故事与下文情节有关，这是脂砚在评“头发事件”时明白指示的：“此段系书中情之瑕疵。写为……‘夭风流’宝玉悄看晴雯回作引，伏线千里外之笔也。丁亥夏，畸笏。” [66] 在已经失去的曹雪后半部的原稿中， [67] “头发事件”是贾琏王熙凤夫妇吵架的主要原因之一，结果终于离婚。 [68] 在那个故事中，贾琏遗失那绺头发， [69] 灯姑娘又得再一次出现，来扮演也许并非次要的角色。用另一对夫妇，“吴贵和他媳妇”，来代替多浑虫和灯姑娘，作为第七十七回中晴雯的亲戚，高鹗使得第二十一回中的故事和这第七十七回中的故事成为两个互不相干的隔离的插曲，而且和曹雪原来计划中的后半部书末尾有关贾琏与凤姐吵架的情节也断了联系。高鹗就这样模糊了这两个故事的意义，从而拆除了曹雪组织得很好的结构中的一个部分。这一改动毫无益处，除了很不必要地在书中平添了又一对醉鬼丈夫和淫荡媳妇，实际上即是多浑虫和灯姑娘的复制品。 [70]

这一章高鹗用更多的改动来歪曲晴雯和她表嫂的性格。她表嫂尽管是淫荡的，但也还没有如高本所描写的那么坏。据脂京本，虽然她对宝玉的突然而强迫的调情使他吃惊，但经宝玉央她别闹，她也就克制了自己。并且从她偷听到的宝玉与晴雯的谈话，她知道他们二人之间其实并没有被人冤枉的那事，她深悔方才的行为，变得颇讲道理。她后悔“错怪了你们”，而且对于宝玉和晴雯被人冤枉有不正当关系也觉得难过。她还请宝玉“以后只管来［看晴雯］，我也不啰唣你”。宝玉央她好好照顾晴雯以后，还有时间在外间再一次会见晴雯，“依依

不舍”，直到晴雯以被蒙头，他才离去。[71]

在高氏的修改本中，“吴贵的媳妇”先是试图讹诈宝玉和她通奸但未成，威吓他说，如果他拒绝了，“我就嚷起来，叫里头太太听见了，我看你怎么样！”[72] 据高鹗的写法，宝玉一直在和这女人挣扎，直到袭人遣派“复活了”的柳五儿和她妈突然来到，给晴雯送衣服。可怜的宝玉这才被这个受惊的媳妇放了，“一直飞走”，再也见不着晴雯一面了。[73]

可是在原著中，柳五儿早已死了，她妈从来没有去看过晴雯；在宝玉慰问晴雯时，袭人也从没有派过任何人给她送衣服。事实上，宝玉好好地离开灯姑娘后，他又一次会见了垂死的晴雯。知道他舍不得离开她，她最后“用被蒙头总不理他”，只有这样，宝玉才被迫不情不愿地离开她。这一段使人想起《汉书》中李夫人的故事。在久病之后李夫人拒绝和汉武帝谈话，也不让武帝看她的脸，为的是另一个较为不高尚的理由。[74] 高鹗显然没有懂得这一点，所以删去了这一段全文，以便腾出空间来让柳五儿和她妈来访，从而不让宝玉在晴雯死前第二次看到她。

晴雯的一生是一个悲剧。别的丫鬟不喜欢她，因为她聪明、嘴快；王夫人不喜欢她，因为她长得太好了，像狐狸精似的迷人。从王夫人全知道怡红院里日常说话的细节这一事实，[75] 从宝玉苦痛地追问袭人关于晴雯被撵走的原因，[76] 可以明显看出袭人自己就是向宝玉的母亲出卖晴雯的人。这一个妒忌、淫荡、伪善、第一个和宝玉试过“云雨情”（第六回）的“大丫头”，早些时候曾向王夫人暗示她的年轻的二爷喜欢跟姑娘们（包括林黛玉）在一起会毁了他“一生的声名品行”（第三十四回），并且建议命他搬出大观园。这一段“好心”的忠告，使这位伪装圣贤的贵夫人感动得竟将这位谋主提升为宝玉事实上的，即使是未结婚的小老婆，[77] 而且把自己的儿子完全托付在她手中。[78] 自从这次秘密提升以后，袭人变成了王夫人埋伏在大观园的机密情报员。至于王夫人根据袭人的告密而对晴雯的诬蔑要一个“淫

妇”来替受冤者洗刷，这样辛辣的讽刺对于身为举人的高鹗是接受不了的，因此这一部分的故事须得加以删改，[79] 使那个媳妇显得比淫荡还要坏，而袭人则变得更加“贤惠”，派人送衣服给垂死的受害者。

在原著的同一回前面，还有一段简述晴雯过去生活的概要。晴雯当初由管家赖大家的买来，贾母见她生得伶俐标致，十分喜爱，这是在拨给宝玉之前。她10岁时，“也不记得家乡父母，[80] 只知有个姑舅哥哥，专能庖宰，也沦落在外，故又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大家的见这个贾母喜爱的小丫头虽然“千伶百俐，嘴尖，为人却倒还不忘旧”。赖大家的受她的感动，顺从了她的意愿，收容了她的姑舅哥哥，给他一份差使，又把一个女孩子配给他做媳妇（即灯姑娘）。关于晴雯的这一段记事的重要性。有脂砚斋在“倒还不忘旧”这句下面的批语加以强调：

> 只此一句，便是晴雯正传。可知晴雯为聪明风流，可无害也。一篇为晴雯写传，是哭晴雯也。非哭晴雯也，乃哭风流也。[81]

在修改曹雪原著时，高鹗故意删去原文中脂评上面这一句和其他称赞晴雯优点的文字。叙述宝玉探病和他与晴雯谈话部分也被缩短改动。甚至于晴雯临终前微弱的抗议也没有逃脱高鹗的斧削：

> 回去他们看见了（指红绫袄）要问，不必撒谎，就说是我的。既耽了［我引诱你的］虚名，索性如此，也不过是这样……[82]

晴雯无辜为王夫人所冤屈这一点，更为贾母所证明。王夫人后来向她婆婆汇报处理晴雯的经过，贾母却说：“但晴雯那丫头，我看她甚好。”[83] 谈了一会儿之后，贾母说到宝玉和女孩子们的关系：

> ……也从未见过这样的孩子。别的淘气都是应该，只是他这种和丫头们好，更叫人难懂，我为此也耽心。每每的冷眼查看，

他只和丫头们玩闹，必是人大心大，知道男女的事了。所以爱亲近他（她） 们。及至细细查试，究竟不是如此，岂不奇怪……[84]

这一段共150字，在高本被全部删去。因为，富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位受人尊敬的老太君的深思熟虑的意见，竟和晴雯的嫂子那个“淫妇”的意见相同。

宝玉仿骚体[85] 写的《芙蓉女儿诔》，表面上是祭晴雯，实际上是发泄他对于袭人和他母亲的怨恨。这样一篇文章照例是用酒食献祭死者时向着灵位诵读的。宝玉却完全不按传统的规矩：他不用酒食，却备了四样晴雯素日所喜之物作为祭品。据诔文所说，这四样是：群花之蕊，冰鲛之縠，沁芳之泉，枫露之茗，高鹗却把故事的原文改为“又备了晴雯素喜的四样吃食”。但诔文的有关部分却没有改，因此“蕊”“縠”等物在高鹗的“改良”程乙本中，竟变成“吃食”了。[86]

在晴雯之死这一颇长的故事中，高鹗的删削对于书中这一重要人物的品格塑造有相当不利的影响。高鹗对于晴雯表嫂故事的改动，破坏了作者这一部分结构的完整性。在悼晴雯之死的《芙蓉女儿诔》中，高鹗改动了47处，共63字。[87] 比较原著和高鹗的改本可以看出后者的文笔做作而低劣，不如前者。

乙、王熙凤的弄权

《红楼梦》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不像大多数现代小说的写法，作者对于书中的大多数人物的性格从来不作直接的褒或贬，[88] 唯一的例外是主人公宝玉。人物性格的描写完全通过故事的细致的叙述或人物自己的对话。因此，任何故事的细节的删除或改动不可避免地会改变当事人的品格。高鹗删去有利于可怜的丫头晴雯的片断最能说明此点。另一方面，他用同样的手法删去有关王熙凤的一些片段，却使读者对于这个荣府中最有权力的恶毒的人物的印象大为改善。

王熙凤弄权始于秦可卿之丧。当宁国府的老爷贾珍第一次请她在丧事期间协理宁国府时，王夫人是怀疑她这位年轻的内侄女能否担当这个重任的。但是这位精明的战略家立即看到，这是一个绝妙的给她表现自己才能的机会，从而建立她的权威。

> 虽然当家妥当（王熙凤自己这样想），也因未办过婚丧大事，恐人还不伏，巴不得遇见这事。今见贾珍如此一来，他心中早已欢喜。

这一段说明她渴望权势，在高本中全被删除了。[89]

一旦在宁国府坐稳了交椅，她抓住一个有一天早上迟到的女仆来施下马威。那个不幸的女人奉命挨打时，在原著中有一段生动的描写：

> 众人听说，又见凤姐眉立，知是恼了，不敢怠慢。拖人的出去拖人，执牌传谕的忙去传谕。那人身不由己，已拖出去挨了二十大板，还要进来叩谢。凤姐道："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的六十，有要挨打的只管误。"[90]

作为一个放债的人，[91] 王熙凤即使在计算打板子时，也没有忘记利上加利。但挨打的人还要向打者谢恩这种办法当然不是她的新发明，她不过是照抄当时衙门里的老规矩。曹霑所叙述的这种肉体刑罚以后再加精神刑罚，一种大家知道而很少记录的虐政，高鹗是很难喜欢的，在高本中上引文字全被删除。[92]

秦可卿大出丧，"浩浩荡荡一摆三四里远"的队伍中只有王熙凤带着宝玉和可卿之弟秦钟，要在路旁村庄中打尖歇息。但在她进村以前，"早有家人将众庄汉撵尽"。庄户人家无多房舍，婆娘们无处回避，"只得由他们去了"。那些村姑庄妇，见了凤姐、宝玉、秦钟的人品衣服，"礼数款段，岂有不爱看的"。在高本中，上文引号内的字句全被删除，并且加了一句，说那些村庄妇女见了凤姐等人，"几疑天

人下降”！[93]

秦可卿的棺材暂时停放在铁槛寺。此寺原本也是为了停灵和送灵人口寄居之用而修造的。曹雪原著说：

> ［在族人之中］有那家业艰难安分 的，便住在这里了。有那尚排场有钱势的，只说这里不方便，一定另外——或村庄或尼庵——寻个下处，为事毕宴退之所。即今秦氏之丧，族中诸人皆权在铁槛寺下榻 ，独有凤姐 嫌不方便，因而早遣人来和馒头庵的姑子净虚说了，腾出两间房子来作下处。

在那里她收了三千两银子的贿赂，她的滥用权力害死了一对青年男女。只消轻轻地删去几个字，高鹗很巧妙地改善了凤姐的品德。他先删去“安分的”三字，这就使那些不愿住铁槛寺的人不显得是不安分了。其次，他把下文改成这样：

> 即今秦氏之丧，族中诸人，也有 在铁槛寺的，也有别寻下处的 。凤姐也嫌 不方便，因遣人来和馒头庵的姑子静虚说了，腾出几间房来预备 。[94]

但是高鹗在这里犯了和“四样吃食”同样的错误，因为在这个故事中贾家没有任何别的女眷不住在铁槛寺。

在出丧的路上和在馒头庵中，王熙凤不怕麻烦，尽力照顾宝玉。这倒并不是她特别关心这孩子的福利，而是她精于算计，想借此讨好贾母。当她叫宝玉从马上下来，去和她一起乘车时，即是因为“唯恐有个失闪，难见贾母 ”。[95] 在庵里，宝玉要求多住一天，她随即允许了，因为她盘算：“顺了宝玉的心，贾母听见，岂不欢喜。”[96] 在高本中删去了上文引号内有关贾母的文字，[97] 这一段就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王熙凤对宝玉是真诚爱护的。这样一个印象，即使和高鹗自己在后四十回中的故事也无法调和，因为在宝玉婚事上的肮脏阴谋主要是她策划的。[98]

王熙凤通过男仆来旺放债，来旺的妻子又是从王熙凤娘家陪嫁过来的丫头。[99] 来旺的儿子想讨小丫头彩霞为妻，彩霞和她的父母都不情愿。来旺媳妇来求王熙凤，王便对女孩子的母亲施压。另一位男仆林之孝劝王的丈夫贾琏别管这事，因为大家都知道来旺的儿子不成材。贾琏说，他知道这小子好吃酒：

> 林之孝冷笑道："岂止吃酒赌钱，在外头无所不为。我们看他是奶奶的人，也只见一半不见一半罢了。"贾琏道："我竟不知道这些事……"

这一段话，连同这个故事的其他细节，在高本中被删得干干净净。[100] 女孩子的母亲最后迫于王熙凤之命还是把女儿许给了那个无赖。被删掉的段落，不仅暴露了这些"王熙凤的人"的无法无天，暴露了来旺儿子的真实秉性，也暴露了其他仆役对他们这位"奶奶"的看法，从而使她在这件婚事上的专横更为可憎。高鹗的斧削，起了替王熙凤减轻责任的作用。

丙、宝玉在农村

北京的文人讨论了这部小说，指出曹霑背叛了他出生的腐朽堕落的封建社会，[101] 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他对这个邪恶社会的暴露和诊断方面。但似乎没有人指出过，作者还从积极方面真的开出了抗御这种邪恶的药方。这部小说是个爱情悲剧，主人公最后遁入佛门寻求解脱，这就给人一种印象，皈依宗教是逃避人生烦恼的唯一出路和最后一着。这种消极的解决，从美学角度看也许言之成理，同作者慷慨激昂的针砭却难以协调。其实，在小说的前半部里，作者已经为这个行将崩溃的社会（贾府的败亡就是它的象征）的幸存者指明了出路。秦可卿死时给王熙凤的那个预言式的忠告就是一个明白的提示：多置祭田供子孙耕作。[102] 另一提示是在警幻簿册的巧姐画册上：一位年轻女子在农舍里纺绩。[103] 还有一个更为重要，也许不太显眼的提示，则包含在宝玉的一则小故事之中。当时宝玉为秦可卿送葬，途中进村打

尖：

> 宝玉一见了锹、镢、锄、犁 等物，皆以为奇，不知何项所使，其名为何。小厮在旁一一的告诉了名色，说明原委。宝玉听了，因点头叹道："怪道古人诗上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104] 正为此也！"一面说一面又至一间房前，只见炕上有个纺车……便上来拧转作耍，自为有趣。只见一个约有十七八岁的村庄丫头跑了来乱嚷 ："别动坏了！"众小厮忙断喝拦阻，宝玉忙丢开 手，陪笑 说道：
>
> "我因为没见过这个，所以试他一试！"
>
> 那丫头道："你们哪里会弄这个 ！站开了 ，我纺与你瞧。"
>
> ……只见那丫头纺起线来。宝玉正要说话时，只听那边老婆子叫……那丫头……去了，宝玉怅然无趣。

高鹗对这段短文作了好些修改，包括把引文中加着重点的文字全部删掉。 [105] 对农具名称的省略，除了使乡村景色不够具体生动以外也许尚无大碍。但删去了那些打了重点的句子和短语，就从实质上改变了宝玉和那位村姑的性格。在此之前，高鹗已通过村里妇女的眼睛，把宝玉一行描写成"天人下降"，可想而知，那丫头自然不该斗胆冲着宝玉"乱嚷"。但删掉"乱嚷"后，小厮们的"断喝拦阻"也就没了着落。宝玉忙丢开手赔笑，是承认自己冒失，高鹗准以为有失"公子"尊严。那姑娘接下来所说的话，显出了她直来直去的天性，在城里势利人面前毫不畏缩。说实在的，对那些连纺车都不会摆弄的有钱人，她倒真有点儿不放在眼里哪！曹雪在这里给这位名叫"二丫头"的天真而骄傲的姑娘画了一幅肖像，根据脂评，她在后文还要再度出场。 [106] 但高鹗显然认为所有庄稼人在有钱人面前都得俯首帖耳，这丫头自然也不可越规。经他大笔一挥，这位个性鲜明的姑娘在他的本子里，被改塑成一个胆小羞怯的老套女孩模式。

后来，王熙凤一行离村时，给村姑们发了些赏钱，宝玉注意到这位骄傲的纺线姑娘不在前来叩赏者之列。车马离村时：

只见迎头二丫头怀里抱着他小兄弟　，同着几个　小女孩说笑而来。宝玉恨不得下车跟了他去　，料是众人不依的，少不得以目相送 。

这段话在高本中被改得面目全非。那丫头抱的是个“小孩子”，身边还有“两个小女孩子”，“在村头站着瞅他。宝玉情不自禁，然身在车上，只得眼角留情而已。” [107] 这里，那位姑娘变成了一位年轻的母亲，她对宝玉似已动情，而宝玉也“情不自禁”，可惜只能“眼角留情”！在曹雪原稿中，姑娘本在跟自己的朋友们说笑，对宝玉上车离村并不在意。曹雪的本意是写宝玉突然对农家生活发生兴趣，想从她那里多了解点纺绩和其他田家活计。这一点，脂砚作评时早已了然于胸。如，宝玉起初问农具名称时，脂砚评道，“凡膏粱子弟，齐来着眼。” [108] 宝玉在沉吟那两句三餐来之不易的古诗时，脂砚再一次强调了这个观点：“聪明人自是一唱（喝）即悟。” [109] 关于宝玉对农家生产发生兴趣，脂砚在一条评语中一语破的，毫不拐弯抹角地说：“写玉兄正文总于此等处（即:似乎并不重要的小插曲）　，作者［用心］良苦。壬午季春。” [110] 可惜高鹗似乎以为宝玉生活中的“正文”是女孩子，见一个爱一个。由于高本在读者群中长期占主导地位，文学评论家已难于从这部小说的头绪纷繁的故事中把这类“玉兄正文”一一辨明，这类正文也是作者为当时的那个腐朽没落社会指的一条出路。 [111]

丁、贾政教子

被高鹗删去的故事中，文字最长的是第七十回末，宝玉和女孩子们在花园里放风筝。这个故事不长，不到1500字，却被砍掉近600字，相当于脂京本中的两个整页。 [112] 高鹗这样大肆斧削，是为他自己插进去的新篇章腾地方。紧接在放风筝的故事之后，就是这样很不协调的一段：

从此，宝玉的工课也不敢像先竟撂在脖子后头了，有时写写字，有时念念书，闷了也出来合姐妹们玩笑半天，或往潇湘馆去

> 闲话一回。众姐妹都知他工课亏欠，大家自去吟诗作乐，或讲习针黹，也不肯去招他。那黛玉更怕贾政回来宝玉受气，每每推睡，不大兜揽他。宝玉也只得在自己屋里，随便用些工课。[113]

如此枯燥空泛又无脉络贯串的段落，在曹雪笔下是找不到的。实际上，这不过是把一些陈词滥调和本回前面一些段落的摘要掺和一下而已。[114] 而且还有两处矛盾。第一，宝玉早已攒了一大摞写好的字，可随时奉呈给他父亲看；[115] 第二，姑娘们倘有吟咏之“乐”，他是绝不可能缺席或被她们忘掉的。高鹗认为非添上这一段不可，因为他要替他续补的第一回（即第八十一回） 宝玉二进家塾开路，以便通过自己的续书，成全这位主人公的功名（第一百十九回）。

我们知道，宝玉参加科举考试是高续的最大败笔。它和曹雪对小说的总体设计全然相反，也和主人公贯彻始终的人生哲学背道而驰。事实上，在小说中，贾政后来已经明白，他儿子的才情不在制艺八股，而在辞赋杂学。因此，他终于放弃了督促儿子应试的念头；对儿子在诗词上的才能，则颇为自豪。

第七十八回，贾政把儿子宝玉、贾环和孙子贾兰叫进书房，要他们写诗纪念一位阵亡的女将。那里有一大段文字，评论宝玉的难得的诗才。共计442字，脂京本和脂戚本都有，高本却没有。[116] 这一段是这样结束的：

> 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近见宝玉虽不［为应试］读书，竟颇能解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贾母） 溺爱，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所以近日是这等待他（即鼓励他作诗） 。又要环、兰二人举业之余，怎得亦能同宝玉才好，所以每欲作诗，必将三人一齐唤来对作。[117]

这段文字，恰好安排在作者前八十回行将告一段落之处，彻底排除了宝玉在小说后文参加科举考试的任何可能性。高鹗出于无奈，只好把它悉数删除，因为他自己1788年中了举人，便硬要书中的主人公也来获得同样的荣誉。

我们从上面摘引的那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对宝玉倾心诗词，贾政并不总是责难，他对儿子也并不动辄训斥，而高鹗却要给读者以那样的印象。这段文字是小说情节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因为，通过父子一同讨论写诗，宝玉的父亲终于对宝玉作出了最后的评价，在前八十回中，这也是最后一次他们父子俩相处较久的一段时光。也许不是巧合，小说中关于他父子共处的最初的里程碑也和他们的文学活动有关。那是在第十七回书中，当时贾政正带着一帮“清客”在逛刚刚筑好的大观园，想为那里的亭台楼阁草拟匾额对联——贾政也承认这是一件难事。[118] 宝玉无意中碰上了他们，便领命跟随参与。在对各种方案进行讨论和辩驳的过程中，他的见解显得比父亲和清客们都高明。贾政表面上不以为然，心中暗自期许：这孩子在题额撰联方面超过了他的朋友。

游园中，每当宝玉不留情面地批评他父亲的朋友们的题词时，贾政就要呵斥；但贾政在其他场合对儿子还是和颜悦色的。一到高鹗笔下，这位父亲变得严厉多了。比如，贾政否决了一座石桥的多种题名方案以后，“便笑命他也拟一个来”，高鹗决定删得不让贾政“笑”。[119] 本来贾政批评宝玉“是个轻薄人”，因为宝玉在自己拟题之前先把别人的方案贬了一通；高鹗让贾政改称儿子为“轻薄东西 ”。[120] 另一处，宝玉先被喝命“叉出去”，刚出去又被喝命“回来再题”，脂京本写“宝玉只得念道……”在高本中，我们看到的却是：“宝玉吓得战兢兢的，半日，只得念道……”[121] 高鹗一定以为既然贾政生气，孩子被叫回时一定惊恐不堪。高鹗怎么也弄不明白，贾政发怒，不是真心而是做作，与其说在教育儿子，不如说是笼络门客的一种手段。作为封建家庭的父亲，他不可能允许儿子平起平坐地对他的朋友，包括花园

的设计师在内，提出任何尽管有理但却尖刻的批评。其实他心里高兴得不得了，正由于如此，他一看别人技穷，就唤宝玉出来表现。宝玉心里也明白得很，所以在继续游园的过程中，他对别人题词的讥讽毫不收敛，全无惧色。[122] 孩子是被父亲招来担负重任的，贾政这样做是要炫耀儿子的文学才华。这在故事开始时早已点明，众清客和宝玉大家都心里有数。[123] 谁也没有把贾政例行公事的“训斥”和“喝令”当一回事，这一点，在游园结束时也交代得清清楚楚。连小厮们都懂这是怎么一回事，因此才对宝玉说“今儿老爷喜欢”。[124] 由此可见，高鹗那句“宝玉吓得战兢兢的”加得多么可笑。

贾政最后叫宝玉退出书房时，在照例的呵斥之后加了这么一层意思：“……也不想逛了这半日，老太太必悬挂着。快进去，疼你也白疼了。”这些文字又被高鹗删却，[125] 从而削弱了曹雪芹设计的贾政作为父亲的形象。这里再一次表明，高鹗在把握这次游园的整个气氛上是失败的。中国当代的某些评论家也犯了同样的毛病，他们引用这个故事来夸大贾政的虚伪和对宝玉过于严厉。[126] 但是，贾政毕竟是一个封建家庭的家长，如果把他写成听任儿子指手画脚地批驳父亲的朋友而不予理会，作者未免太不实际了。

原稿中写了贾政对宝玉文学爱好和品位的公正评价，可见他并不一味反对儿子的抱负，也没有坚持要儿子去受科举的磨难。宝玉不喜欢，更不屑于参加这种制艺举业的考试。高鹗对第十七回和第七十八回的删改，是为了把小说的主人公纳入自己的安排，叫他跟自己在1788年一样，也去应试中举。

第五节　高氏删改的动机

以上说的是高鹗对某些故事进行删改的几个例子。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他是遵循什么原则进行修改的。但他究竟为了什么目的要这样做

仍然不太清楚。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除上述引文之外的其他一些被删改过的段落，即作者直接抨击社会制度的段落。但曹霑极少议论社会问题，甚至对书中除男主人公之外的其他人物都不加臧否，他对社会的抨击只包含在对男主人公的性格描写之中。比如，作者在第十八回中交代贾政何以采用宝玉为大观园所拟的匾联时，借机抨击了暴发新荣之家的恶俗不堪。[127] 第七十八回，宝玉为祭晴雯写了一篇打破陈套的诔文，他自辩道，他的文体实属源远流长的正宗古体：

> 奈今人全惑于功名二字，将尚古之风一洗皆尽，恐不合时宜，于功名有碍之故。我又不希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何必不远师楚人之《大言》[128]、《招魂》[129]、《离骚》[130]、《九辩》[131]、《苦（枯）树》[132]、《问难》[133]、《秋水》[134]、《大人先生传》[135]等法，或杂参单句，或偶成短联，或用实典，或设譬寓，随意所之，信笔而去，喜则以文为戏，悲则以言志痛，辞达意尽为止，何必效世俗之拘拘于方寸之间哉！

写到这里，作者插入一段话，用传统文人的观点来批判主人公：

> 宝玉本是个不读书的人，再心中有了这篇歪意，怎得有好诗好文作出来。他自己却任意纂著，并不为人知慕，所以大肆妄诞，竟杜撰成一篇长文……诸君阅至此只当一笑话看去，便可醒倦。[136]

这是曹霑用过不止一次的独家手法。他把对主人公的赞誉寓于来自对立观点的贬损之中。[137] 这种贬损表面上似乎抵消了他的不太隐晦的嘲讽，其实，这样一反衬，使嘲讽凸现得更加强烈了。作者向读者在致歉，请读者把宝玉的诗文看作笑话，一句话点破作者自己归根结底抱着和主人公同样的观点。

在前面的引文中，宝玉口诛笔伐的锋芒当然直接指向钦定的八股制艺，这是当时猎取“功名”的唯一晋身之阶。高鹗本人在接受程伟元委托删削此书前三年正好通过了这样一场考试，所以，这段大逆不道的文字连同作者故作姿态的贬损和歉意，一股脑儿被这部志在“改良”的高本删掉了。

当然，还有一些异端思想散见在小说的其他部分。第三十六回发生了宝玉焚书这种惊世骇俗的事情。当时宝钗等劝他立身扬名，他一生气，不但责备宝钗“入了国贼禄鬼之流”，而且“因此祸延古人，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 [138] 烧掉的书，当然不会是诗词戏曲，因为在同一回的后文中，他还在读著名的戏曲《牡丹亭》；下一回书里，他又在帮他的异母妹妹探春组织诗社；被殃及的显然是八股程式和时文范例之类。 [139] 这种大逆不道无异于向把知识分子禁锢在正统思想狭笼中的官方政策挑战，这个故事理所当然地遭到了高鹗的斧削。

除了元春出宫省亲的故事外，曹雪难得一提皇帝，对当今“圣上”更少谀辞。这于本书也没有什么必要，因为小说主要是写一个大家族的社会生活。但在高本里，一提到贾政做官，就一定补上颂圣歌德之辞。第三十七回开头，原著只淡淡一句“贾政又点了学差”。 [140] 短短七字无非是一种写作技巧，把这位一家之主调出去，好把故事展开：让宝玉和姑娘们不受严父的干涉，在大观园里自由自在地生活。 [141] 高鹗却借此机会，编了一长段不相干的情节去歌颂皇帝：

> 且说贾政自元妃归省之后，居官更加谨慎，以期仰答皇恩。皇上见他人品端方，风声清肃，虽非科第出身，却是书香世代，因特将他点了学差，也无非是选拔真才之意。这贾政只得奉了旨…… [142]

在曹雪原著中，贾政回家本来只是草草带了一笔：“话说贾政回京之后，诸事完毕，赐假一月，在家歇息。” [143] 高鹗又把这句话扩

充成两段，先写贾政回京后如何“不敢先到家中”，再写“次日面圣”云云。[144] 需要指出的是，在曹雪原著的整整八十回书中，没有提到过皇帝和书中任何人物的接触，[145] 连元春这位“帝妾”和皇帝的关系，也只限于她的头衔上那个似乎有点含义的“妃”字。

高鹗窜改曹雪原著的动机现在清楚了。他刻意修改曹雪在第一回神话中宣布的本书宗旨，对此提供了最好的说明。曹雪的宗旨是通过空空道人和“石头”对话的形式宣布的，那块石头上记载着它在俗世的经历，是“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146] 也就是说，《石头记》不是一个单纯的爱情故事，而是一部具有社会意义的小说。高鹗先把这话删掉，接着移花接木，把小说定性为一段关于“引登彼岸的一块顽石”的故事。[147] 这样，使读者从一开始就把它当作一部有些宗教色彩的爱情故事。

在那场对话中，道人特意辩道：既然其中并无大贤大忠理朝廷治风俗的善政，“恐世人不爱看呢”！“石头”把道人提出的问题驳回，提出了自己的理由：

> 再者，市井俗人喜看理治之书者甚少，爱适趣闲文者特多……今之人，贫者日为衣食所累，富者又怀不足之心，纵然一时稍闲，又有贪淫恋色、好货寻愁之事，哪里去有工夫看那理治之书？所以我这一段故事也不愿世人称奇道妙，也不定要世人喜悦检书（读），只愿你们当那醉淫饱卧之时……把此一玩……却也省了口舌是非之害，腿脚奔忙之苦。
>
> 再者，亦令世人换新眼目，不比那些胡牵乱扯，忽离忽遇，满纸才人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 [148] 等通共熟套之旧稿。[149]

这里曹雪交代得很清楚，和那些“为写爱情小说而写爱情小说”的作家不同，他写这本书有着特定的教育目的，他甚至提醒读者他的书也许并不令人喜欢。[150] 当那位想象中的道人提到“善政”时，他并没有否认政治蕴含对这样一部小说的重要性。至于他所以宁可采用爱情故事

的形式而不写“理朝廷治风俗”之书，是因为“适趣闲文”的小说比枯燥沉闷的说教对于公共大众是一种更为有意义的手段。

听完“石头”这些话，道人不由得“将《石头记》再检阅一遍”，最后断定：

> 因见上面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151] 亦非伤时骂世之旨[152] ……因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153]

其实，道人的这番辩解一方面确实承认作者是在抨击时弊；另一方面又承认这种抨击存在着卷入政治危险的可能性。至于力言“毫不干涉时世”，只是因为小说没有指明故事发生的朝代而已。高鹗把上述这些段落全部删尽，说明他并非不知这一可能发生的危险，何况他自己就生活在乾隆朝无休无止的文字狱的阴影之中。[154] 很明显，高、程修改曹著的动机是政治性的，并不像他们在程乙本《引言》中所宣布的那样，只是为了“便于披阅”。不妨顺便说一下，在“道人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处，脂砚信笔加了一条很幽默的评语：“这空空道人也太小心了，想亦世之一腐儒耳。”[155] 高鹗自然读了这条评语，但他宁当脂砚讽嘲的对象，也不敢冒文字狱的危险，因为当时曹雪早已去世，高鹗自己的名字却和小说连在一起了。

第一个指出这部小说可能包含危险思想的人是弘旿。有位满洲诗人永忠，1768年读了小说后，写了三首悼曹雪芹的诗。弘旿评永忠的诗道：“此三章诗极妙！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156] 永忠诗稿至今没有出版。但这三首诗和弘旿的评论却通过侯堮先生1932年发表的一篇关于永忠生平的文章，为人所注意。侯先生没有说明弘旿所指是何种“碍语”，只说弘旿有道学气。[157] 周先生认为弘旿是在指“绮语”。[158] 吴恩裕先生乃是指出弘旿所谓“碍语”意即“政治上有关碍”的第一人。[159] 吴先生在其近作中进一步阐明了这一论点。他指出，乾隆统治下的文字狱，不独这类书的作者，连其读者也被严惩。[160] 作为乾隆的堂兄弟，弘

昨当然躲避唯恐不及。他大概想通过评诗对永忠提出父辈的忠言：读这类书是会惹祸的。但只要小说不“传世”，麻烦不会太大。程伟元在1791年大量印行，性质就不同了。

掌握了这些背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一百二十回本初版不到三个月，程伟元就十万火急地重新刻版，又出了个修订本。[161] 因此，他们在序中所说的“纰缪”[162] 可理解为程甲本中任何可能被乾隆的鹰犬视为政治上含沙射影的段落，未必真指文字上的差错。但若把删节仅限于“危险思想”，细心的读者便一望而知，修订的动机未免太露。这样，高鹗才不得不大举删修，到处作点并无必要的改动，而以“广集”各种文本进行校勘为借口。他们这一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使小说尽可能成为一部绝对无害的爱情故事，把描写没落贵族社会时所隐含的批判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之故，在经过修订的1792年本即程乙本中，丫头晴雯垂死时的抗议被删掉了，王熙凤的劣迹被掩饰了，宝玉对农家生活的同情被歪曲了，贾政则被刻画得更严厉，更带道学气，更忠于“圣上”。同样因此之故，高鹗早在他此前续作的四十回里，除了男主人公不幸的婚姻以外，他还用心良苦地淡化贾府的厄运，使他们在小说的结尾处再“沐皇恩”，得延世泽（第一一九回）。——其实，高鹗自己心里明白得很，这样收场是违背曹雪原意的。[163]

注释

---

[1] 高鹗，字兰墅，满洲铁岭人，隶汉军镶黄旗。是著名诗人张问陶（1764—1814）的妹夫。1788年与张同时中举人。1795年中进士，1801年在侍读任内为顺天乡试同考官，1809年以刑部给事中出任江南御史。他续作《红楼梦》是在1788—1791年之间，正是程伟元说他“闲且惫矣”的时期。参看俞樾《小浮梅庵闲话》，在《春在堂

丛书》四，卷三十五，页29；《考证》，页60～63；《新证》，页456～457；百二十回《红楼梦》程甲本（1791）高鹗序。

本篇部分为著者自译。——编者注

[2] 见前文，页23～28及有关的注。

上列五种的名称，作者最后改定为脂残本（即十六回残本，旧误称为“甲戌本”）、脂配本（旧误称为“己卯本”）、脂京本（旧误称为“庚辰本”）、脂晋本（旧误称为“己辰本”）、脂戚本（即有正本）。后文均改称定名。——编者注

[3] 见《校本》序言，页11。

[4] 丙本的影印本在本书中简称为影京本，戊本重印为《红楼梦八十回校本》，简称《校本》。

[5] 程甲本虽印于1791年，也到1792年才发行。在韩慕义的《清代名人传记》卷二，页738一栏中，程伟元的字（小泉）被误作高鹗的字，高鹗则被误作一百二十回本的发行人。“修订本”的出版又被误作1793年。

[6] 参看亚东1927年版的程乙本中程、高《红楼梦引言》。

[7] 参看亚东1927年版《红楼梦》之胡适序。孔富兰氏的德文节译本即据程甲本。参看1958年伦敦鲁特来奇与凯根保尔版英译本，页XIII。

[8] 见原书《出版说明》，页1。

[9] 参看亚东1927年版《红楼梦》，页1～3。

[10] 《校本》“序言”页21～22。遇有文字讹误处，俞平伯先生偶尔也用脂晋本和程甲本、程乙本来校改。

[11] 见前文，页17。

[12] 见原书。出版者程伟元虽也在此“引言”末署名，但实际修改正文的工作是后四十回的作者高鹗做的。前八十回中有许多激烈的删改是为了使这些前面的故事适应高氏新补的后四十回的情节，这是很清楚的。

[13] 见程乙本，页5～7，页10～28。

[14] 见亚东1927年版《红楼梦》胡适序，页1，页3～4。

[15] 见原书，页10～28。

[16] 《文存》页569，页571，页579～583。

[17] 《文存》，页594～600。

[18] 《近著》，页403～415，按即《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

[19] 《研究》，页87～99，俞平伯氏未说明所根据为程甲本抑程乙本，所引各回是十六、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七、四十二、四十九、五十三、六十三、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七十五、七十七各回。

[20] 这一段文字亦见于影京本，页578～579，这是曹雪原文无疑。

[21] 《研究》，页89。

[22] 《研究》，页89，页94，页96等。

[23] 《研究》，页99。谈到柳五儿之死的那段文字，戚本和脂京本都有。参看《校本》，页874，影京本，页1873。

[24]　有关论及另一段为戚本所有而高本删去的长文时，俞平伯说："或者高鹗当时所见各抄本，都是没有这一节的，也未可知。"（页92～93）其实此段亦见于脂京本第五十五回，页1251～1252。

[25] 参看《红楼探源》附录三《红楼探源》，页418～428。

[26] 引文见《文存》，页579～580，参看《红楼探源》页101～102。

[27]　影京本，页33～34，参看《红楼探源》，页106～107。此序文亦见于戚本，但在《校本》中已被删除。

[28] 参看前文页180，注①。

[29] 参看前文页189～193；影京本第六回，页135，第十八回，页385～387。

[30]　《研究》，页80～86，所列举的回数是第五、八、九、十七、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六十五、八十。今按脂京本第十七、三十、六十五各回回目同高本。

[31] 即第三十九、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七、七十三各回。脂京本第三十六、三十七、六十一、七十九各回目中有些异文，显然是由于抄手笔误。

[32] 在高本中，连对话的人都可以互易。例如第七十一回中林之孝家的说的话，变成了贾政之妾赵姨娘的话了。读者可以看影京本，页1701，对照《红楼梦》，页791。

[33] 在英文本中所举中文例子，必要时在页底附注了汉字原文，这些底注在中文本中自不必加。因此译文本中底注数字随之减少，读者若查对原文，请注意此点，以免误解，关于此种情形，下文不再

注。——译者注

[34] 这里所引文字，读者可对比影京本和高本两书，下举数字，一字线前数字指影京本，后指高本；中圆点前数字指页码，之后数字指行数。“偷空”409·1—185·3；“热闹”409·2—185·4；“地方”415·8—187·15；“悄悄”415·9—187·16；“尽力”416·1—187·19；“宝贝”421·9—190·1—2。

[35] 参看《校本》页数·行数：187·4，187·5，189·11，189·12，189·14，192·2。

[36] 影京本，页409·7，对照《红楼梦》，页185·9。

[37] 影京本，页410·5，对照《红楼梦》，页185·20。

[38] 影京本，页413·8，对照《红楼梦》，页186·24，影京抄本写作“臟”，高不知此为“脏”的同音假借字，因而索性改为“不干净”。

[39] 影京本，页413·9，对照《红楼梦》，页186·26。

[40] 影京本，页415·9，对照《红楼梦》，页187·17。

[41] 影京本，页422·4，对照《红楼梦》，页190·7。

[42] 影京本，页422·5—6，对照《红楼梦》，页190·8。

[43] 影京本，页422·7，对照《红楼梦》，页190·10。

[44] 影京本，页416·8，对照《红楼梦》，页187·26。这一改动不能只把它当作“笔误”，因为高鹗在别处也作过类似的改动，使得文字变得文理和语法都不通了。例如元春省亲时新修的大观园夜景，脂京本描写园中柳杏诸树，“每一株悬灯数　　盏”（页386·8），高鹗改为“每一株悬灯万盏　”（页176·2）。又如在第七十八回中，晴雯所喜的“群花之蕊，冰鲛之縠”等物，在高本中竟被称为“四样吃食”，参看

后文页287。

[45] 影京本，页416，对照《红楼梦》，页187～188。

[46] 影京本，页413·4，对照《红楼梦》，186·19，参看《校本》，页188～190，也重复用“轿”字。又如第五十一回来为晴雯看病的胡医生，要给他“轿马钱”，被高鹗删去“轿”字，改为“马钱”。

[47] 影京本，页303，《校本》页141，对照《红楼梦》，页138。

[48] 参看前文，页98。

[49] 我在1927年和一个朋友到北方上学时，他带了手炉脚炉，但却从没有机会用它们，因为北方屋子里都有煤炉取暖。参看全书第二十章，页465。

[50] 影京本，页204·4；《校本》，页93·10，对照《红楼梦》页91·13。“手炉”又见于下列各回：第六回王熙凤接见刘姥姥时（影京本，页146；《红楼梦》页64）；第五十一回袭人去看她母亲病时（影京本，页1190；《红楼梦》页545）；第五十二回宝玉的雀金裘被手炉的炭火烧了一个洞（影京本，页1228；《红楼梦》页564）。

[51] 高鹗把这句话改为：“脚炉手炉也交出去了，你可逼着他们给你笼上。”“笼火”即生火，是用劈柴煤块在煤炉内生火。他不知道南方用的手炉脚炉不能“笼火”，只需把木炭在别处（通常是灶内）烧红了放在里面盖上灰，以后随时添炭就得了。他以为手炉脚炉可以不用木炭，可以像北京的煤球炉似的“笼火”取暖。

[52] 参看前文《作者的生卒年》第二节及《作者的家世及其生活》。

[53] 参看前文《脂砚斋是谁》第一节。

[54] 见影京本第六十三回，页1497—1498；《校本》，页699；《红楼梦》，页694。在这一段中，两次说“王妃”，不说“贵妃”。这一段文字深有含义。因曹寅次女也嫁与一满洲贵族，后来袭封为郡王（参看前文，页188）。我们知道，此书中的画册与判词、曲子（第五回），戏文（第十八回），诗谜（第二十二回），酒令（第六十三回），词（第七十回）都是书中女子在后半部中生活的伏线。探春抽得的这一条酒令诗签上的注文尤其像是在为她算命。这样看来，可能在曹霑的后半部书中探春嫁与一郡王或公爵，离家很远，像放出去的风筝，“游丝一断浑无力”（第五回警幻仙姑簿子上探春的画册及判词，第二十二回，探春的风筝诗谜）。书中元春与探春都嫁与宗室，但与家隔离，也正如曹寅的两个女儿都远嫁北京（1706年，1709年），而当时曹家则在南京。并且如裕瑞所说四“春”都是雪芹的“诸姑辈也”。（《枣窗闲笔》，页25）

[55] 至于元春之所以需要一个含糊的“皇室”头衔，则是因为非如此作者就没有借口建造“大观园”，而这园子却正是仿照康熙在南京时驻跸曹寅织造府的行宫而修盖的；而如果没有这园子，也就没有足够大的地方来安顿这许多书中人物。作者又不便描写一个皇帝来到贾家，这样一个故事未免太露骨，而且很容易被识破即指曹家，他只好创造一个皇室成员一类人物，以便她的光临可以用皇帝驾到的场面气派来描写而不显得僭越过分。

[56] 影京本第十八回，页382·10，对照《红楼梦》页174·11，比较此头衔，如唐朝的杨贵妃。

[57] 影京本，页385·1，对照《红楼梦》页175·13。

[58] 影京本，页385·4，对照《红楼梦》页175·16。

[59] 影京本，页391·2，对照《红楼梦》页177·17。

[60] 影京本，页397·3，对照《红楼梦》页180·7。

[61] 影京本，页398·1，对照《红楼梦》页180·15。

[62] 试举几个这类的例子：第三回，袭人原名珍珠，被改为蕊珠（影京本，页77，对照《红楼梦》，页32）；第八、九回，秦钟之父秦业被改为秦邦业（影京本，页199及以下，对照《红楼梦》，页89及以下）；第十四回及以下宁国府管家来升被改为赖升（影京本，页289及以下，对照《红楼梦》，页132及以下）；北静王水溶被改为世荣（影京本，页303及以下，对照《红楼梦》，页138及以下）；第十六回，太监夏守忠被改为夏秉忠（影京本，页324，对照《红楼梦》，页148）；第七十三回，怡红院丫鬟金星、玻璃被改为春燕、秋纹（影京本，页1743及以下，对照《红楼梦》，页810及以下）。

[63] 《红楼梦》，页868，页870～872。

[64] 只有在第一〇二回的许多迷信故事中说到吴贵媳妇的死。《红楼梦》1141页。

[65] 影京本，页478～480，《红楼梦》，页212～213。参看前文《后半部中故事探源》，页149～150。

[66] 影京本，页478，朱笔眉批。周汝昌先生曾注意到这条批语可能指“晴雯的嫂子”的事，但他认为“不好懂”，“也许批者话有语病”，（《新证》，页589）他没有理会到第二十一回的脂评与第七十七回的故事两者似乎不相干，乃是由于高鹗把晴雯表哥表嫂的名字改了。

[67] 失去原稿中的有些故事，已根据脂评及其他线索重建。见前文《后半部中故事探源》及以下。

[68] 参看前文页149～151。

[69] 参看影京本，页480·7，双行墨评。

[70]　　高鹗造出“吴贵”一名，一定自以为很聪明，因为这二字是“乌龟”的谐音，其意义相当于英文的“cuckold”。

[71] 影京本，页1886～1887；《校本》，页880～881。

[72] 《红楼梦》，页871。高鹗忘记了这女人住在大观园外面，园里任何人也不可能听见她屋子里的声音，何况宝玉的母亲是住在荣国府里面。

[73] 《红楼梦》，页871～872，比较影京本，页1887～1888。

[74] 《汉书》卷九十七上《李夫人传》，页6。武帝走后，李夫人的姐妹怪她不该固执拒见武帝，她解释道：如果让武帝见了她憔悴的病容，会破坏了他平时对她美貌的印象，他对她的回忆也就不会美好，结果她的兄弟姐妹也不会长久受武帝的宠幸。就晴雯而论，当然愿意宝玉在她身旁多待一会儿。但她害怕宝玉待得太久了会被他父母发觉而受惩罚。所以忍痛蒙被不理他，逼他早些回去。

[75] 比较影京本，页1871～1874或《校本》，页874～875，对照《红楼梦》页864～865。在程乙本中，王夫人说话中包括她得到关于怡红院中私人谈话的情报，这一部分已被删去。

[76] 比较影京本，页1875～1878或《校本》，页875～876，对照《红楼梦》，页866～867。在程乙本中，这一段对话被缩短，使得袭人陷害晴雯的罪恶阴谋不太显著。

[77] “未结婚的小老婆”（按通常用concubine译“小老婆”，但英文此字原意为“同居而未婚的女人”）显得意义重复，如果想到concubine这字的拉丁语源学上的意义，也许用“concubine”这字译中文的原意为“如夫人”这名称并不恰当，尽管这已是被接受了的通常译法。

[78] 影京本第三十四回，页778～781。这一段王夫人与袭人的

冗长的机密对话，在高本中也被删改，参看《红楼梦》，页349～351。

[79] 高鹗删去了灯姑娘谈话中很长的一段，包括下面的话："可知天下委屈事也不少。如今我反后悔错怪了你们。"参看影京本，页1887·7—8，对照《红楼梦》页871。

[80] 这些女孩子被拐时多半只有两三岁。她们被控管在拐子家里，等到十岁或更大些时被卖掉。参看影京本第一回，页25，甄士隐的女儿三岁时被拐，后来卖给薛蟠。

[81] 影京本，页1881，双行墨批。此批文字有些错乱，经校正后译出，将"可知无　　晴雯为聪明风流，可害也"之"无"字移后，改为"可知晴雯为聪明风流，可无害也"。俞氏《辑评》校改为："可知无晴雯为聪明风流可（所）害也。"则须涂去二字（无，可），新添一字（所）。脂评意谓晴雯聪明风流，无害其念旧，兼有此诸善，故其死更可悲。

[82] 比较影京本，页1881，页1884～1886，和《红楼梦》，页868，页869～870。

[83] 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896；《校本》，页885。

[84] 影京本，页1897～1898，《校本》，页886（有少数异文），对照《红楼梦》，页877（全部删去）。

[85] 参看前文页192；页272，注⑤。

[86] 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925；《校本》，页899，对照《红楼梦》页886～887。

[87] 见影京本第七十八回，页1925～1932，对照《红楼梦》，页887～889。

[88]　参看《红楼探源》页91；影京本第四十九回，页1142，双行墨评。

[89]　影京本第十三回，页286；《校本》，页132。可对照《红楼梦》，页130。

[90] 影京本第十四回，页296。

[91]　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31～332。连王熙凤丈夫也不许知道她放债攒钱。在高本中，这放债的一段文字也被删改。平儿对凤姐说“奶奶的　那利钱银子”被高改为“那项利银”，删去“奶奶的”，参看《红楼梦》，页151～152。

[92] 《红楼梦》，页135。

[93] 影京本第十五回，页310～311，对照《红楼梦》，页141。

[94] 《红楼梦》，第十五回，页143，对照影京本，页314。

[95] 影京本，页309·9。

[96] 影京本，页321·7。

[97] 《红楼梦》，页141·12，页146·15。

[98] 影京本第九十六回，页1078～1079。

自此以下，为魏旸译。——编者注

[99]　　见影京本第七十二回，页1729，《红楼梦》，页803～804。

[100] 对照影京本，页1735；《红楼梦》，页807。

[101] 参看前文页21～22。

[102] 参看《红楼探源》页93～94。

[103] 参看前文《后半部书中故事探源》，页162～163。作者后半部手稿的迷失，使读者对贾府除宝玉和几位姑娘以外的绝大多数成员的结局一无所知。只在秦可卿的遗言中有一模糊的暗示："各自须寻各自门。"（参看《红楼探源》，页94。）高的续书，不但没有帮助读者，反而起了误导作用，如，巧姐最后嫁了个富家子等等。

[104] 这是公元9世纪诗人聂夷中《田家》中的两句，传诵极广。

[105] 见影京本第十五回，页311；对照《红楼梦》，页141～142。

[106] 见影京本，页312，墨笔双行评语。

[107] 见影京本，页312，请与《红楼梦》页142对照。

[108] 见影京本，页311，墨笔双行评语。

[109] 见影京本。

[110] 见影京本，朱笔眉批。这条评语写于曹雪死前21个月，可能得到作者的同意。

[111] 刘大杰先生指出，宝玉在农村的故事表现了他对农民劳苦的同情。（《红楼梦问题讨论集》第三卷，页274。）但当他说宝玉的思想与农民的要求有基本上的一致性时（页275），他把宝玉和曹雪混为一谈了。宝玉的思想，既有"正文"，也有反面（即最终遁入空门）。曹雪则通过秦可卿的遗言和巧姐的图画，始终如一地指出：正确的生活道路应该是自食其力。

[112] 见影京本，页1681～1686，《校本》，页787～790，并

对照《红楼梦》页782～783。高把小丫头们跑回姑娘房里取风筝的细节删掉了，使人以为绝大多数风筝都是魔术似的变出来的。在高本中被删略的比较有趣的部分，是有关放风筝技术的描写以及提到了一把“西洋小银剪子”。见影京本，页1685·2。

[113] 见《红楼梦》第七十回，页783。

[114] 见影京本，页1675～1676。

[115] 见影京本，页1676；《红楼梦》，页779～780。

[116] 见影京本，页1913～1915，《校本》，页893～894；对照《红楼梦》，页883。

[117] 见影京本，页1914～1915；《校本》，页894。

[118] 见影京本，页351～353，《红楼梦》，页160～161。

[119] 见影京本，页357·1；《红楼梦》，页162·18。

[120] 见影京本，页359·2；《红楼梦》，页163·17。

[121] 见影京本，页364·9；《红楼梦》，页166·4。

[122] 见影京本，页369；《红楼梦》，页167。

[123] 见影京本，页355；《红楼梦》，页162。“众客心中早知贾政要试宝玉的功业进益如何，只将些俗套来敷演。宝玉亦料定此意。”

[124] 见影京本，页376～377；《红楼梦》，页170～171。

[125] 见影京本，页376；《红楼梦》，页170。

[126] 参看《红楼梦问题讨论集》，第四册，页184，页186。文

章作者还列举高鹗续书中的故事（第八十五、九十九回）作为批评贾政的根据。

[127] 见影京本，页387；《校本》，页177。在《红楼梦》中已被删去，见页176。

[128] 指《大言赋》，据说是宋玉的作品。见《古文苑》卷二。

[129] 宋玉作，见《楚辞》卷九。

[130] 屈原作，见《楚辞》卷一。

[131] 宋玉作，见《楚辞》卷八。

[132] 指《枯树赋》，庾信（513—581）作。见《庾开府集》卷一，《古文苑》卷七。

[133] 就我所知，没有以“问难”为题的文章。从这段引文中把文章的标题都缩成两个字推断，“问难”也许是指东方朔的《答客难》。见《汉书》，卷六十五。

[134] 见《庄子》，卷六，第十七。

[135] 阮籍（210—263）作。见《晋书》，卷四十九。

[136] 见影京本，页1924～1925；脂戚本中删掉了最后一句“诸君……”见《校本》，页899；《红楼梦》把这一段全删掉了，见页886。

[137] 如：影京本第三回，页73；第七十八回，页1913～1914。《校本》，页32，页893～894，《红楼梦》，页30～31，高氏把页883的一段也删去了。

[138] 见影京本，页818；《校本》，页373，对照《红楼梦》，

页368（有删节）。

[139]　“四书”是儒家最正统的经典著作，科举试题绝大多数出自“四书”。但曹雪对“四书”还真有几分由衷的敬重，还不至于走到加以谴责的地步。如，宝玉说过，“除四书外，杜撰的太多”。（见影京本第三回，页75；《校本》，页33；《红楼梦》，页31。）

[140] 见影京本，页839；《校本》，页383。

[141]　从第三十七回贾政离家到第七十一回回家，没有提到他的任何活动。

[142] 见《红楼梦》，页379。

[143] 见影京本第七十一回，页1689；《校本》，页791。

[144] 见《红楼梦》，页785。

[145]　贾政被召进宫，只有一次，即在元春被册封之时。但到底是皇帝召见了他，还是去听别人宣召，书里都没有说。参看影京本第十六回，页324～325；《红楼梦》，页148～149。

[146]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2；《校本》第一回，页3。

[147]　《红楼梦》第一回，页2·14。彼岸，佛语中的天堂，苦海的那一边，另外一个世界。

[148] 曹子建，即曹植（192—232），陈王，诗人，建安文学的创立者。卓文君，成都有名的寡妇，后嫁给诗人、政治家司马相如（公元前179—前117）。红娘，元曲《西厢记》中的丫头。霍小玉，唐代蒋防所作传奇《霍小玉传》中的女主人公。

[149] 见影京本第一回，页12～14；《校本》，页3～4。

[150]　当时许多爱情故事都以喜剧收场。曹霑原稿结局的悲剧性远远超过高鹗的续作。因此，曹霑的著作和当时流行的口味正好相反。

[151]　据脂残本第一回，脂砚在此句下评道："亦断不可少。"见《辑评》，页40。

[152] 脂评："要紧句。"见《辑评》，页40。

[153] 见影京本，页14。《校本》，页4～5。

[154]　参看顾立奇（L.　C.　Goodrich）《乾隆的文字狱》（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1935年，巴尔的摩版。

[155] 见《辑评》，页40，引自脂残本第一回。

[156]　弘旿，号瑶华道人（？—1811），康熙之孙，胤祕之子，乾隆的堂兄弟，永忠是他的堂侄。永忠（1735—1793），弘明之子，著有《延芬室集》。参看恒慕义（Hummel），《清代名人传》，卷二，页962。

[157]　参看侯堮《觉罗诗人永忠年谱》，《燕京学报》第12期，页2632～2633，北平（北京），1932年12月。

[158] 见《新证》页454。

[159]　参看吴恩裕《永忠吊曹雪芹的三首诗》。《光明日报》，1954年9月7日《文学遗产》专栏。

[160]　参看吴恩裕先生《有关曹雪芹八种》，页63—64，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这本书的图版六，收入了永忠的三首诗和弘旿的评语，均据北京图书馆所藏稿本《延芬堂集》中的手迹复制。

明义读曹霑赠给他的小说"简本"时，也意识到了"石头"的故事是

对当代丑恶现象的抗议。（参看本书页216注①）他的咏红第十九首诗有云：“［石头］总（纵）使能言也枉然。”用的是左传中的典故。昭公八年，有传言说，晋国魏榆地方有一块石头突然“发言”了。晋侯向师旷请教。师旷说：“石不能言，或冯（凭）焉（谓有神附体）……今宫室崇侈，民力凋尽，怨讟动于民，莫保其性（生），石言，不亦宜乎？”所以，在明义看来，“石头记”意味着古代民谣中的抗议。本段文字是作者补记在自校本上的，原文是英文。——译者注

[161] 程甲本中的程序未署年月。至于1791年12月27日的高序，则正如俞先生在《考证》页56上所说，印在1792年的程乙本中；而不是像他后来在《校本》序言（页30，注28）所说，印在程甲本中。

事实上，高鹗已在这篇序文中用心良苦地向读者表示了歉疚。在提到程伟元如何要他帮助删改此书后，他说，“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因而愉快地接受了这项任务。但是，说宝玉焚书以及藐视科举等也“不谬于名教”，即使能说服读者，也难取信于乾隆的鹰犬。所以，在高鹗续书中，就有必要删掉诸如此类的“碍语”，并加上宝玉中举的情节了。本段文字，是作者补注在自校本上的。——译者注

[162] 参看本书页262的引文。

[163] 此处删“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十九章中继续讨论”。所谓“第十九章”指英文版全本第十九章《后四十回的评价》。“第十九章”是作者在自校本上的改正，英文本误作“下一章”。——责编注

我怎样写《〈红楼梦〉探源》[1]

一　引言

在西欧，从来最畅销的书是《新旧约圣经》；在中国，自18世纪末年以后，最畅销的书（除了《时宪书》——即日历——和幼童教本如《百家姓》《千字文》之外），要算是《红楼梦》。把《圣经》来比言情小说，似乎有点不伦不类。那么，我们可以说，中国的《红楼梦》，大致相当于英国的莎士比亚作品。但莎翁作品在英国一向被尊为文学宝典，是学校中的主要课本，而《红楼梦》则在近年以前，常被中国道学先生认为“闲书”，不宜给学生看的，虽然道学先生们自己，往往躲起来偷看。莎翁和曹雪芹在他们的作品中都创造了四百多个人物，但莎翁的人物，分配在三十多个剧本中，而且许多王、侯、侍从、男女仆人，性格大致相类；在不同的剧本中“跑龙套”的人物，原不必有多大区别。而曹雪芹的四百多个人物，却严密地组织在一个大单位中，各人的面目、性格、身份、语言，都不相同；不可互易，也不能弄错。这部小说，即使放在全世界最伟大的十部名著之中，也会突出地站在前面。

英国学童从十一二岁即开始读莎翁剧本，直到中学毕业会考，几本重要作品，至少要“读”十来次，还有在戏台上，在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中“看”和“听”的机会。但在中国，至少在我的学生时代，从小学至大学研究院，《红楼梦》这书名从未列入课程表中。我第一次看《红楼梦》是在初中三年级，有一次生病，无法上学，才把它当“闲书”看着消遣的。至于研究《红楼梦》，说来惭愧，虽然也看过别人写的有关此书的论著，但自己在出国以前，从未下过工夫。抗战时期，许多在昆明和重庆的朋友，在“莫谈国事”的大前提之下，觉得谈“红学”最

妥当，最“卫生”，于是谈得很起劲。可是我那时在桂林，不但听不到，连“红学”的文字也看不到。倒是来到英国之后，因为有的学生研究《红楼梦》，由我指导，使我不得不对此书前后两部分的作者、著作过程和版本年代这些问题重新加以考虑。接着，从1954年起，国内由李希凡、蓝翎等讨论《红楼梦》问题所引起的大辩论，受到了国际的注意。北京及各地报刊大量登载辩论的文章，“讨论集”由一册出至四册，而尤其重要的，是一部七十八回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即高鹗未改以前的曹雪芹原稿抄本，在1955年由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用朱墨二色套版照相影印出版，牛津大学买到一部。同时，由巴黎、海牙联合出版的《汉学要籍纲目》（*Revue Bibliographique de Sinologie*）的编者，要我为此书作提要。我于是把这部曹雪芹的原著和脂砚斋的数千条评语，仔细研究了一下。可是“提要”限制字数甚严，没什么可说，而从这抄本中所发现的问题，繁多而且复杂。既已发现，便不能丢开；既然复杂，就需要清理。一清理，牵连的问题就更多了。许多前人以为已解决了的，新的证据证明并未解决，或解错了。许多前人从未发现的问题，陆续出现，需要解决，等到一批问题解决了，连带的又引出另一批以前未曾注意的问题。这样，我觉得非把一切有关《红楼梦》及其作者可能得到的全部材料收集起来，加以彻底的、全面性的研究，否则无法完成这两份工作。我于是开始收集材料。

我应该感谢的是国内近年大批出版这些材料。上述七十八回抄本，其实在1933年即在北京发现［胡适曾有一跋文，却把它误称为“庚辰（1760）”本，正如同把他自己在1927年买到的十六回残本误称为“甲戌（1754）”本一样，这两个误称到现在还被沿用着］。可是这些“珍本”，过去是私人的“枕中鸿宝”，是“学者”们的“血本”。“良工不示人以璞”，如果印出来，阿猫阿狗也可以研究，红学专家们便不能长久“专”下去了。说也奇怪，据说“破坏中国文化”的北京人民政府，却鼓励这个古本公开发行，连欧美的学者，也可以看到了。不但此也，胡适私人藏了三十三年（1927—1960）不公开的十六回残本，即所谓“甲戌”本，

其中有许多脂砚斋评语（曾由他的学生录出），连同别的抄本的脂评，也一起由俞平伯编为《脂砚斋红楼梦辑评》，在1954年年底出版。此外，有许多曹雪芹友好的诗文集，如敦诚的《四松堂集》、敦敏的《懋斋诗钞》、明义的《绿烟琐窗集》、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裕瑞的《枣窗闲笔》等等，有些是连以前的红学专家都未见到的材料，现在都影印出版了。如果没有这些材料的公开，我的工作是无法开始的。此外，尚须提到一部重要著作，即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周君书中有许多主要的结论是错的（例如脂砚斋，又署“畸笏叟”，他以为即是“史湘云”，简直是匪夷所思）。但他书中搜罗了许多不易经见的材料，对于曹氏家世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许多人对此书批评很苛，只是评他的文学观点。但如把它当作一部史料书来看，是有价值的。“采葑采菲，无以下体”。我倒受了周君不少帮助，应该感谢他的劳绩。

二　红楼梦探源的主旨和步骤

我写这书，本来不是批评《红楼梦》的文学价值，所以谈不到什么理论观点，也不是研究此书的“微言大义”或社会问题。这些当然都是非常重要、值得郑重研究的。而在这方面，近年国内已有许多研究论文出版，其中颇有精彩之作。但我觉得在研究这些问题之前，尚需先弄清楚若干基本问题：例如，在全书一百二十回中，哪一部分是曹氏的作品，哪一部分是高氏续作？在曹氏作品中，哪些部分是他的真正原作，哪些部分曾经高氏删改？在高氏续作中，有无曹氏原稿材料在内？如果不把这些问题弄清楚，则在批评曹雪芹思想时，会把高鹗的思想算在他的账上，在研究曹氏的文艺造就时，也会把经高鹗删改的结果，归诸雪芹。如果不先弄清楚脂砚斋是男是女，他和曹家关系如何，便不能确定他的数千条评语有何价值。在研究他的评语时，如果不能鉴定哪些评语出于脂砚斋之手，哪些是别人写的，也就无法判断这些评语有多少价值，对于了解雪芹的身世和《红楼梦》成书过程

有何帮助。在鉴定了脂评以后，如果不能区别各期评语的写作年份，也就不能看出某些评语和作者生活及小说内容有何关系。——但是，尤其重要的，尤其基本的，是判断分析几个重要抄本的年代。这是过去中国经学大师对于校勘学和考证学上最注意的初步基本问题。不把这个基础打得正确坚实，则修造在这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很容易东倒西歪，甚至于垮下来的。不幸这两个抄本一出现，立刻被“有历史癖”的胡适博士加上了违反历史的名称。他那十六回残本是一个过录脂评本，并非脂砚手批本。在这过录本的底本中，明明有脂砚斋乾隆甲午（1774）八月的评语，而胡博士却硬把它叫作“甲戌”（1754）本。后来在徐星署家中发现的七十八回抄本，又是一个用四个不同底本拼凑起来的过录本，其原底本中即有乾隆丁亥（1767）的评语，而胡博士又硬把它叫作“庚辰（1760）”本。这种时代错误与不合科学的说法，使《红楼梦》考证在近三十年中，长久停留在粗疏幼稚的阶段，无法走上科学的道路。胡博士所定的这两个名称颇有催眠作用，近人许多考据文字，都盲目地沿用“甲戌”本、“庚辰”本这些名称，使读者在看到原抄本之前，已造成了“先入为主”的成见，这是任何科学性的研究所不该有的。所以在开始考察这些抄本的年代时，第一步，我首先抛弃这两个引入迷途的名称，姑且把这两个抄本称为“脂评甲本”和“脂评丙本”（另有一个次要的所谓“己卯”本则改称为“脂评乙本”）。庄子说：“名者实之宾。”用惯了错误的名称，脑筋养成了“条件反射”，则对于一切有关抄本和脂评年代的判断，都会失去标准尺度，陷入错误。（现在“甲本”改称脂残本，“丙本”改称脂京本。）

至于脂砚斋，周汝昌君认为是“史湘云”，固然是错的，有人把他定为作者曹雪芹自己，亦即书中的“宝玉”，就是“那块爱吃胭脂的顽石”，则尤其荒谬。评语中有许多称赞《红楼梦》的优点和作者的天才，指出描写如何新雅，故事如何别致，古今无比等等。如果评者即作者，那就等于说，曹雪芹在替自己肉麻地作广告。我想，曹雪芹没有在美国大学中学过广告术，大概不会有这套本领。这且不说。更重要的是：在十六回残本第一回“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这首诗上面

的眉批明明说：

>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1762） 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1774）八月泪笔。

如果脂砚即雪芹，则他不但有耶稣复活的神通，而且有孙行者化身的本领：壬午除夕死了，“隔了十年又是一条好汉”，摇身一变，变成“脂砚斋”，洒着一把眼泪在替自己的书写评！不料乾、嘉大师所建立的科学的考据学，在一百多年以后，反而退步到变成神话了。

所以，我的第二步主要工作，是要考出脂砚斋到底是谁？他和曹雪芹有何关系？这关系是朋友，还是亲戚？他为什么要评《红楼梦》，从1754年以前，一直评到1774年？他和《红楼梦》的背景有无关系？他是曹雪芹的什么人？他的年龄比曹雪芹大或小若干岁？他为什么为《红楼梦》一书这样伤感，批评得眼泪都要流尽了？他一共写了几次评语？每次是在哪一年写的？

在求出了上述各种问题的答案以后，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有关作者曹雪芹的许多问题。例如作者的生卒年，就有许多不同的说法，迄无定论。作者的家世，与小说内容有密切关系，也有充分阐明的必要。作者何时开始写此书？那时他几岁？作者的生平事迹，朋友交往，我们也要知道得更详细些。可以帮助了解他著书的经过。要了解这些问题，主要材料依然是脂评和作者朋友们的诗文集，这是第三步工作。

其次，就要考察《红楼梦》成书的过程。作者在第一回中自己说：“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这十载在他生命中占了哪一段时间？在未删改以前，这部书的初稿是什么情形？在历次的增删中，主要故事有无改变？文字细节如何更动？《红楼梦》书中故事的背景，有的说在南京，有的说在北京，历来聚讼纷纭，迄无定

论。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说，书中“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此话的根据是什么？这根据的来源是否可靠？作者既说“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显然他的初稿已成全书，才能“披阅”；他所“增删”的，也应该是指全书而言。然则何以《石头记》只有八十回抄本？（七十八回本至第八十回止，但其中缺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 如果初稿已有全书后半部的故事，这些故事内容是怎样的？其中主要人物，如黛玉、宝玉、宝钗、王熙凤等，如何下场？是否和现存高氏所补后四十回内容相符？如有不同，其差异若何？要解决这一大串问题，主要要凭原本前八十回的线索。这是最可靠的内证。其次是脂评中所说到的后半部内容，这也是极可靠的同时人的证见。脂评对于《红楼梦》研究最重要的贡献，除了供给我们关于作者生平家世的材料外，要算这些有关初稿的消息，尤其是原稿后半部故事的轮廓，最为重要。因为，只有知道了雪芹全部原稿的内容——哪怕只是一个大概，我们才算看见了他的思想的全部，而不是把三分之二（八十回） 的雪芹思想，三分之一（四十回） 的高鹗思想混在一起，当作雪芹的全部思想，张冠李戴，叫他代人受过或无功受禄。根据现有材料，推求雪芹原稿中后半部故事的内容，是我所承担的第四步工作。

三　关于后四十回

以上都是关于《红楼梦》原作的抄本、评者和原稿的许多问题。但是我们现在一般读者所看的，是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不是前八十回的《石头记》。这一百二十回中的最后四十回是高鹗的补作。关于此点，当时著名的诗人张问陶（字船山，1764—1814） 在他送给高氏的诗中说得很明白。他的《赠高兰墅鹗同年》一诗题下自注说：“《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此诗第二联云：“侠气君能空紫塞，艳情人自说‘红楼’。”高鹗是张问陶的妹夫，张氏的话当然可靠。另外还有许多清人的著作，如震钧的《天咫偶闻》、俞樾的《小浮梅闲话》、李放的《八旗画录》、恩华的《八旗艺文编目》，对此

点都说得很清楚。但是刊行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程伟元，在乾隆辛亥（1791） 版的序文中，说他曾多年收集作者（雪芹） 的残稿，请人拼凑编辑起来，才有后四十回。而高鹗在他的序文中，也说程伟元把一些残稿请他整理编写，才能使全书一百二十回合成全璧。这些话，过去的红学家认为，都是程氏撒谎，因为他说曾见一百二十回的回目，而现在《红楼梦》后四十回的回目，与前八十回中故事所透露的后半部内容不符。这一点很对，程氏确在造谎。他说收集了近四十回的曹氏残稿，当然也不是真话，因为后四十回故事的内容与前半部的计划和线索不符。但我们不妨追问一下，是不是可能他确曾得到一些少许残稿？高氏续作，有没有采用或根据这些残稿，这是一层；其次，高氏后四十回故事既与前八十回原作的计划和线索不符，则他即使见到残稿，自必经他改写过。既经改写，则必与前八十回有出入之处，则他在编合前八十回时，自不免也要东改西抹，以便和他自写的故事大致相符。这倒是他自己和程氏在引言中承认了的："书中前八十回……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他们说得那么轻描淡写，似乎不会有大出入，因此从来没有人认真把曹氏原文和高氏改本对照过。可是不对则已，一对问题就多了。不是"间或增损数字"，而是整段整页数百字的删削！而且在1791年冬天排印的"程甲本"中改得还少，到次年春天重排的那个宝贝的"程乙本"中，真是大刀阔斧，横砍竖劈，不但改动许多重要故事，而且一有机会，就加入一些对"当今皇上"颂圣的阿谀。在短短的三个月内，高鹗为什么匆匆忙忙要干这勾当，他的动机是什么？程伟元老板，为什么不惜工本，在三个月内又把这部大书重排一次？这是在考察今本《红楼梦》全书时，不可避免的最后一步的工作。

四　初步工作的次序

上述五步工作，构成为《〈红楼梦〉探源》的五卷。我说"五步"，而不说"五部分"或"五大门"，乃是因为这些都是研究《红楼梦》

思想内容的初步工作，还没有跨进研究思想问题或文学批评的大门，更不必说登堂入室了。但这五步，却是研究思想或文学批评的奠基工作。我自知不是建筑师，只能把修造上层建筑这份工作让给比我高明的人去承担。我只是一个小工，把基石从山坳水崖找得来，放得平正，已算尽了我的能力。但我知道，修盖在这上面的雄壮的殿堂，却非要有坚实的基础不可。建立这基础也有一定的步骤，不能躐等。所以这五步的次序是：①“抄本探源”，②“评者探源”，③“作者探源”，④“本书探源”，⑤“续书探源”。卷首是一章简述“《红楼梦》研究的历史背景”，卷末是一章“提要与结论”。另有一些次要问题的讨论，则作为四章附录（已出版的英文本只有三章附录，正在准备中的中文版加一章“作者的友好及其著作”，附在第二卷末），分别以类相从，附在各卷之末。

这个次序有它的必要。因为：如果不先说明各个脂评抄本的内容，评语分类和性质，则读者不知“脂评”究竟是什么。如果不先分析各抄本所根据的原底本，即不能判断任何一个抄本本身的年代，也不能推测脂砚斋当年用了几个本子来写他的评语。如果不分析脂砚所写各期评语的年份，便无法把评中所指之事，和雪芹实际生活的事迹联系起来。胡适在“新材料”一文中，因未能考定评语的年代，在应用时只好“折中假定”某评在某年。评语有朱笔的，有墨笔的；有些署“脂砚斋”，“脂砚”有些署“畸笏”“畸笏叟”“畸笏老人”；有的插在正文之中，用双行小字，如古书的注解，有的写在眉端，有的夹在行间，有的用大字抄在回前或回后；有的有年月，有的无年月，也有署别人的名字，如“松斋”“梅溪”“绮园”之类。这三千多条评语，五花八门的复杂情形，以及在同一回中，脂残本和脂京本的评语多少不同，各条评语长短不同，都需要彻底整理：分别评者，辨析性质，统计条数，排比年月。这是一份繁重细致的工作。但是把这些复杂情况清理出眉目，对于解决以下各卷中的许多问题，却有无穷的帮助，以下各卷的论据，全靠这一卷的结论。这是基本的基本，所以是第一步工作。

从评语的整理中，对照两个抄本，我们知道同一条评语此详彼

略，一本署“脂砚”，一本署“畸笏”，故知二者是一人化名。从脂砚斋评语中说到他自己亲见“南巡”，而康熙的最末一次南巡在四十六年丁亥（1707），则知他至迟生于康熙三十五六年（1696） 左右，要比雪芹大二十岁左右。所以周汝昌君以作者为“宝玉”，比“宝玉”小一岁的“史湘云”为脂砚斋，是根本不可能的。周氏的说法先有两个假定：一是“自传说”，所以作者曹雪芹即书中“贾宝玉”；二是“史湘云”后来与“宝玉”结婚。但这两个假设都全无根据。其一，书中少年时代的“贾宝玉”的模特儿另有其人，并不是作者自己，这一点以后要证明。其二，“宝湘结婚”之说，出于一本冒称“旧时真本”的后人续作，其荒唐与别的续作中宝玉黛玉又投胎再生结婚相同。据脂京本第二十一回评语，宝玉出家为僧时，其妻仍是宝钗，并不是湘云。故宝玉湘云结婚说全不可靠。这两个前提的假设既全是错误的，脂砚又及见康熙南巡，比作者大了二十岁左右，则脂砚斋即“史湘云”说，全是空想，毫不可信。林语堂在某刊物发表《平心论高鹗》一文，痛骂周汝昌，连为周书写跋文的其兄周缉堂，以及他们已死的父母，都不饶过。但对于周氏那个错误的结论，“脂砚即湘云”，林博士却深信不疑。从这种论学的方法与态度，很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智力与品德。

五　棠村序文的发现

《红楼梦》第一回前有一段引言说：

>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曾经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自己又云……故曰“贾雨村……”云云。更于篇中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

这段文字，向来被人认为是曹雪芹自己作的引言。其实这种看法是错的。既说“作者自云”，便是第三者口气。文中所引“甄士隐”“贾雨

村”“梦幻”“通灵”等字，都是第一回回目中所用的字眼。这分明是一段解释回目意义的序言。在脂残本、脂京本和有正书局的八十回本《石头记》中，第二回之前也有类似的一段用大字抄的文字说：

> 此回亦非正文本旨。只在“冷子兴”一人……其“演说荣国府”一篇者，盖因族大人多……此一回〔文〕则是虚敲旁击之文，笔则是反逆隐曲之笔。

此外，在上述两个抄本中，许多回之前尚有类似的文字。在脂京本中，这些回前附文，都用另一页纸单独分抄，字体大小与正文完全一样，但低一格抄。前人都以为这是脂砚斋的“总评”或总批，其实是猜想之词，脂砚在十六回残本第一回楔子的末了“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一句话上面，有朱笔眉批说：

>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胡适在《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一文中只说：“据此《风月宝鉴》乃是雪芹作《红楼梦》的初稿，有其弟棠村作序。”他只看懂了上一句，却没有看懂下文“睹‘新’怀‘旧’，故仍因之”是什么意思。他不知道“新”是指“增删五次”后的新稿，“旧”正是上文所说“‘旧’有《风月宝鉴》”之“旧”稿。由于没有看懂这四个字，他便无法知道“故仍因之”一句话中“之”字正指上文棠村所写的“序”。“因”是“因袭”“沿用”之意（《明杂剧》三集《中郎女》第一出：“章程制度，因者因，创者创，已略略可观。”正是如此用法）。知道了《脂评石头记》因袭了棠村为《风月宝鉴》所作之序，便可以认清楚在《石头记》中许多回前的短文，包括第一回前的引言，其实都是棠村的旧序，是脂砚为纪念棠村之死而保存下来的，并不是脂砚自己的“总评”。但《石头记》中并不是每一回之前都有序，这种情况正可说明：①旧稿《风月宝鉴》的回数与“增删”后《石头记》新稿的回数不同。②“增删”之后有些回中故事内容不同了，旧序便不适用，不能再因袭下去了，只好割爱。③棠村也许还

没有回回作序。④在雪芹历次修改的过程中，一些有序的原稿也可能失去。

也许有人怀疑，一部书一般只在前面有一两篇序，怎么每回之前都有序呢？其实古典文学中常有这现象，不足为奇的。《诗经》和《尚书》每篇之前都有后人作的小序。这是大家知道的。《汉书》每卷都有序，是班固自己作的，不过合在一起放在书末，称为“序传”，所以有人也许不注意。弥尔顿（Milton）的史诗《失乐园》（*Paradise Lost*），每卷前面有说明性质的大纲（Argument），斐尔定（Fielding）的小说《汤姆琼斯》（*Tom Jones*），每卷之前也有一小段扼要评语，也是作者自己写的。

在《脂评石头记》中发现雪芹之弟棠村的小序，把它从脂砚的评语中区别出来，对于研究《红楼梦》成书的过程和此书早期抄本的年代，有重要的作用。例如现在《石头记》中有序的各回，我们可以推想，其内容大致与《风月宝鉴》旧稿无甚出入。因此，根据棠村小序存于《石头记》中的情形，我们可以约略推知雪芹初稿的情况。并且由序文的内容，可以判断修改时各本分回的情形。一个抄本中所保存的小序较多，则其正文底本的年代必较早。现有四个脂评抄本，一个有正翻印抄本的石印本，保存小序的多寡不等；而最后的全书《红楼梦》却只有在第一回之前尚保存一篇棠村小序。而且这还是因为后人把它误认为雪芹作的“引言”，才能保留到现在。可是，如果把《红楼梦》和《脂评石头记》抄本一对照，便可知道这唯一保存在《红楼梦》中的小序，也已经被高鹗删改了。

脂砚斋因为评了《石头记》多年，把此书称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而其中有许多回前的小序却不是他作的。他不愿掠人之美，又怀念去世了的棠村，所以在第一回评中即声明：他保存了棠村的旧序，免得读者误会，以为这是他的“总评”。但不幸连一些“红学专家”，还是这样误会了。因为研究脂评，发现了雪芹那位早死的弟弟所写的许多小序，可以说是意外的收获，对于《红楼梦》成书过程的

了解是有所帮助的。

六　脂砚斋是谁

脂评既然这样重要，大家当然急于要知道脂砚斋究竟是谁。要解决这问题，只好仍从脂评入手。历来研究脂砚者都不问他的年龄，只好胡猜。所以我的工作是从他的年龄入手。在脂京本中43条壬午年（1762）的评语里，他有时已署名“畸笏老人”，那时雪芹还只40多岁。上文说到他曾见康熙末次南巡（1707），假定其时他10岁左右（再小便记不清），则他生于1697年左右，到壬午已65岁左右，可以自称“老人”了。他比雪芹，可能大到18至20岁左右。康熙南巡由雪芹的承继祖父曹寅接驾，康熙即住在曹寅的江宁织造府中，府中事前修盖了行宫花园。脂砚这10岁上下的小孩子既然见到家人接驾，他也必是曹家的孩子。《红楼梦》小说中的人物，脂砚在评中透露，有许多他是认识的；其中故事，有许多他自己知道的。例如王熙凤在尼姑庵中受了三千两银子的贿赂，害死了一对青年男女，还说她不信什么阴司地狱。脂评说：“批书人深知卿有是心。叹叹！”又如第二十二回宝钗生日唱戏，贾母命凤姐点戏，脂评说：“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聊聊（寥寥），矣（奚）不悲夫！”第二十五回马道婆向贾母骗钱，满口胡说，脂砚在评中说：“一段无伦无理信口开河的混说，却句句都是耳闻目睹者，并非杜撰而有，作者与余，实实经过。”此外，书中人物谈话，脂评常说，“亲见”“亲闻”“有是人”“有是语”等等，有时他说明某事发生在“二十年前”“三十五年前”等等。他和雪芹的关系密切，也可以从评中看出：有时他和作者开玩笑；有时自称“老朽”，命他改写故事（如秦可卿之死）；雪芹写完了一部分，便送给他看，请他批评；有时他的批评倚老卖老，俨然是长辈的口气，例如第五回警幻仙子出场时，作者仿《洛神赋》体描写她的美，脂评说：“此赋则不见长，然亦不可无者也。”由上种种证据，脂砚无疑是曹家人，是雪芹的长辈，而且深悉书中故事的背景。

七　脂砚斋是“宝玉”的模特儿——曹雪芹的叔父

当然，只靠脂评来考察问题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别的客观证据互证对勘，才能求出真相。因为对于同一脂评的解释，可能有歧异，有了别的证据，可以把某种解释否定或肯定。

根据清代史料，如曹寅奏折等文件，我们知道曹寅长女嫁于镶黄旗讷尔苏郡王，所以她是贾“妃”，事在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1706年11月30日），次年即康熙最后一次南巡。脂残本第十六回记贾妃元春省亲事，棠村的序说：“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胡适看见这条，大为高兴，说：“这一条便证实了我的假设。”什么假设？即是他著名的“自传说”。在《红楼梦考证》中，他有关于“著者”的六条结论，最后一条说：“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是不是雪芹自叙曹家接驾，给这条“借省亲写南巡”的评语证实了？这位自称有“历史癖”和“考据癖”的胡博士，可惜忘记了年代。那时离雪芹出世，还有八九年哩！他有什么“昔”可“忆”？省亲故事是曹寅长女（即雪芹姑母）出嫁与康熙南巡的合写。“元春”出嫁和“南巡”二事，雪芹均未亲见，决不能想象当时的堂皇气象来写省亲故事，则其材料必有个来源。脂砚亲见南巡，也见得到曹寅长女的出嫁；且嫁与郡王，其场面也必相当可观。追忆记录并供给这些场面的材料者除脂砚外，当无别人。“元春”省亲时不过20多岁，入宫以前教过“宝玉”读书，所以“怜爱宝玉与诸弟不同”[2]。这个“宝玉”是“自传说”中的曹雪芹吗？我们且看脂砚在这段文字旁的批语：

> 批书人领至（到）此教：故批至此，竟放声大哭；俺先姊先（仙）逝太早，不然，余何得为废人耶！（脂京本第十七回，页387）

原来“元春”是批书人 脂砚斋的“先姊”，这里的“宝玉 ”是批书人脂砚自己 ！请普天下一切“自传说”的拥护者来看此批。第十六回提到为省亲要建大观园事，脂评说：“大观园用省亲事出题，是大关键处，方见大手笔行文之意。”这是说，雪芹用南巡资料，移花接木，用来写省亲，造别墅，好让宝玉和姐妹们以后住在里面，展开活动，这是文艺创造的杰作。但与自传无关。

少年时代的“宝玉”用脂砚为模特儿（那时雪芹尚未生） ，除上条批语已由脂砚自己承认外，尚有不少的证据。第二回智通寺门口有一副对联：“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脂评说：“先为宁、荣诸人当头一喝，却是为余一喝。”可见脂砚在小说中是一个主要人物；在小说的背景（曹家） 中，也颇有地位。下联中的“无路回头”，正和雪芹原稿末回的“悬崖撒手”（即宝玉出家）是前后映带的一对。

第三回黛玉初到荣府，作者在她眼中描写宝玉，说他“面若中秋之月，色若春晓之花。”脂评说：“‘少年色嫩不坚牢’，以及‘非夭即贫’之语，余犹在心。今阅至此，放声一哭。”则此回所写宝玉的形貌，正是脂砚幼时情况，所以一提起来他就伤心。

第九回宝玉要去上学，“忽想起未辞黛玉，因又忙至黛玉房中来作辞。”这本是极寻常的礼貌，原没有什么可批的。但脂砚却郑重其事地批道：“妙极，何顿挫之至。余已忘却。至此心神一畅，一丝不走。”若依自传说，宝玉是雪芹，为什么脂砚一见此句，把忘却之事又记起来，“一丝不走”，而且那样高兴？

上文说到一条评语说宝钗做生日“凤姐点戏，脂砚执笔”。那次看戏的都是女客，只有宝玉是男的，则为凤姐执笔的正是宝玉。

脂残本第五回第十一页下《红楼梦序曲》“开辟鸿蒙”演唱时，警幻云，“若非个中人 不知其中之妙。”脂评曰：“三字要紧，不知谁是个中人 ？宝玉即个中人乎？然则石头亦个中人乎？作者亦系个中人

乎？观者亦个中人乎？”先云“宝玉即个中人乎”，下文则将石头与作者分别言之，知石头非作者，而独不言批者，则因批者即宝玉，故不必重复。

下页曲文中“谁为情种？”一句旁脂评云：“非作者为谁？余又曰：亦非作者，乃石头耳。”按此条极为重要，“亦非作者，乃石头耳”，则石头与作者正是二人，石头即宝玉，亦即批书人脂砚也。

又脂京本第二十一回评云：“谓余何人耶，敢续《庄子》”一条，续《庄子》者乃宝玉，而曰“谓余何人”，则批者之“余”即宝玉。

这样的证据，在评语中还有许多，在这里无需多举，只要说明两点就够了。①“宝玉”不是雪芹自叙，作者用少年时代的脂砚为模特儿。②脂砚呼曹寅长女（书中“元春”）为“先姊”，而雪芹为曹寅之孙，则脂砚是雪芹的叔辈”[3]。

这两条结论是从脂砚的评语中得到的。我们还要看看有无别的证据可以确定这些结论。清室豫良亲王修龄的次子裕瑞（思元斋，1771—1838），在其所著《枣窗闲笔》中说：“《风月宝鉴》一书，又名《石头记》……曾见抄本卷额，本本有其叔脂砚斋之批语，引其当年事甚确。”又说：“闻其所谓‘宝玉’者，尚系指其叔辈某人，非自己写照也。所谓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者，隐寓‘原’‘应’‘叹’‘息’四字，皆诸姑辈也。”裕瑞的消息，据他自己说是从“前辈姻戚有与之（雪芹）交好者”得来的。他所指“前辈姻戚”，是他的舅父明义（我斋）和明琳。明义的《绿烟琐窗集》中，有《题红楼梦》绝句二十首，他看到的是雪芹给他的一个抄本。明琳也是雪芹的一个交好，《懋斋诗钞》中有一首诗说雪芹在明琳的养石轩中高声谈笑。裕瑞所说“元、迎、探、惜”四“春”是“原、应、叹、息”四字的谐声，现存脂残本第二回评注中。但裕瑞并未指出雪芹“叔辈某人”的“宝玉”，即是写批语的“其叔脂砚斋”，可见他的消息另有来源，倒并不是研究了评语以后所得结论。他从他的舅父明义和明琳所得有关雪芹及《红楼

梦》的事迹，和一些评语的内容完全符合。

八　曹氏家世和脂砚斋

雪芹的祖父曹寅，幼时曾伴康熙读书，后为康熙侍卫，历任苏州及江宁织造。他的文化修养很高，喜欢收藏古书，能诗，善画，爱好音乐、戏剧，也写过传奇剧本，刊过善本书。著名的《全唐诗》，清廷即命他主持校刊。因此，他是当时江南文人学士的领袖，彼时许多著名文人，都是他的朋友。他有两个儿子，其一叫“珍儿”的，早殇，另一个叫“连生”，名颙，在寅死（1712）　后继任织造，三年后也死了。曹寅有一个双生的兄弟曹宣，早死，其子女由他教养。曹宣有四个儿子：曹頫，即雪芹之父；曹颀，即曹寅诗中所指“三侄”；另有一“四侄”字竹磵，却不知其名。曹颀幼时即善画梅，曹寅给他的画题了许多诗。曹寅的《楝亭诗钞》卷六有“和竹磵侄上巳韵”，此时他只有十四五岁，已能诗，而且他伯父竟和他的韵，可见他的诗作得很好。这和宝玉十三四岁就能作诗也相像。曹家两代取名字都用《诗》《书》成语，如曹寅字子清即用《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曹宣字子猷，用《大雅·桑柔》：“秉心宣犹（即猷）　，考慎其相。”颙字见《小雅·六月》：“其大有颙。”颀字见《齐风·猗嗟》：“颀而长兮。”“竹磵”之“磵”字不见于六经，始见于《玉篇》。据《正字通》，是“涧”字或体。《卫风·考槃》说：“考槃在涧，硕人之宽。”则竹磵之名当是“硕”字。颙、颀、硕、頫，同辈之名都用同一偏旁“页”。“硕”和脂砚之“砚”，篆文相似。二字都从“石”，所以“宝玉”的故事，即“石头”的故事。雪芹题此书为《红楼梦》，而脂砚却坚持要用《石头记》。如上述推论不误，则脂砚斋是曹宣第四子，名硕，字竹磵，从小即会作诗，大概在宣子中最小而最聪明，深为曹寅所爱。

曹寅死后，由其子曹颙继任织造，但颙任职三年后，在1715年又

死了。曹寅更无他子，康熙命曹宣长子頫承继曹寅为嗣子，使他继任江宁织造之职。所以曹頫的儿子曹霑（字雪芹） 成为曹寅的孙子，而脂砚斋却是他的亲叔父。曹頫任织造到雍正五年（1727） 冬，被免职，次年曹氏被抄家，曹頫等迁往北京。

九 曹雪芹的生卒年

解决了“脂砚斋是谁”这个大问题以后，对于雪芹身世和《红楼梦》书中许多问题，都有很大帮助。其次要考察的，是雪芹的生卒年。他的卒年有两种说法：一说“壬午除夕”，一说“癸未除夕”。第一说根据1774年一条脂评，说他“壬午除夕泪尽而逝”。（引见前） 壬午除夕是1763年2月12日。但雪芹好友敦敏诗集有一首诗请他在癸未上巳前三日（1763年4月12日） 去喝酒，可见他没有死。敦诚挽雪芹的诗是甲申年（1764）初作的，诗中自注说，“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可见雪芹的儿子在上年（癸未，1763） 秋冬之际死去，雪芹在上年得病数月，除夕去世。这个“除夕”是癸未除夕（1764年2月1日） ，不是壬午除夕。甲申春，敦敏也有一首吊雪芹的诗。周汝昌断定脂评中的“壬午”是误记，这是对的。照我的推算，脂砚在1774年已经80多岁，记忆也不大好了，容易把干支的推算弄错。但“除夕”却不会弄错。胡适根据脂评，硬说敦诚的诗是隔了一年多才作的，他说：“怪不得诗中有‘絮酒生刍上旧坰’的话了。”胡适不认得“坰”字，他望文生义，以为即是“坟墓”。坰字其实只有一个意义，即《尔雅·释地》所释：“林外谓之坰。”“旧坰”是说“乡下那个老地方”。因为雪芹住在郊外，死在郊外。胡适也不懂得这句诗中的两个主要典故，“絮酒”，“生刍”，都是指新丧的吊唁（见《后汉书》卷八十三《徐穉传》李贤注） ，这且不说。敦诚甲申年的吊诗自注明明说：“（雪芹） 前数月……感伤成疾”；怎么一个人在“前数月”得病，一年多前已死了？

确知雪芹卒年以后，则其生年可以用他卒时的年龄推算，敦诚的

吊诗说他“四十年华付杳冥”，因此周汝昌认为他死时四十岁，生于雍正二年甲辰（1724）。如依此说，则曹家1728年被抄后迁至北京时，他只有4岁。脂砚在甲戌（1754）抄阅再评《石头记》，他只30岁。脂砚共评此书八次以上，每次隔两三年（从第三次起，每次隔三年，即：丙子——己卯——壬午——乙酉），依此推算至第六次，再评在1754年，则初评在1751年或1752年。彼时雪芹已“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则十年以前雪芹开始写此书只有18岁，似乎不可能。这并不是说雪芹没有这样的早慧和天才，而是书中所表现作者的饱学，绝不是一个20岁以下的青年所能有的。从许多脂评，也可以证明这年龄是不可能的。例如第三十八回宝玉听说林黛玉要喝烧酒，“便令将那合欢花浸的酒烫一壶来。”一条1754年或更早的脂评说：“伤哉！作者犹记矮⿰幽页舫前以合欢花酿酒乎？屈指二十年矣。”如曹雪芹生于1724年，则二十多年前还不到10岁，大概不会酿酒；即使会，也是儿戏，不至于用在宴会上。又如第十三回秦可卿死时托梦给凤姐，有“树倒猢狲散”之语。脂砚在1762年一条评中说：“‘树倒猢狲散’之说，今犹在耳。屈指三十五年矣。哀哉，伤哉！宁不痛杀！”这一句成语，是曹寅活着时常说的，后来变成了谶语。他的文友施瑮在他死后怀念他的一首诗中说：“廿年‘树倒’西堂闭，不待西州泪万行。”自注说：“曹楝亭公时拈佛语对坐客云：‘树倒猢狲散’，今忆斯言，车轮腹转……楝亭、西堂、皆署中斋名。”（《隋村先生遗集》卷六，页16）脂评说35年前是1727年，即雍正五年，正是曹頫被黜之年，此时曹寅已死了15年了，但其当年“对客佛语”，竟成谶语：这年曹頫免职“树倒”，次年春天被抄，“猢狲散”了。雪芹生于曹寅死后，当然没有亲闻曹寅此语，必是他父亲被黜时觉得奇祸将临，才又重复说着此语，他才听到。但如依周说，他生于1724年，则其时他才三岁多，决不能了解此语所含惨痛的意义。再看敦敏送雪芹的诗：“燕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旧梦忆繁华。”又，明义的《读红楼梦》诗的序文：“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亦指雪芹所记为南京事。如果他在1728年被抄家后到北京时才三四岁，则决不能记得在南京时的什

么“风月繁华”。可见敦诚诗中所谓“四十年华”，只举成数。事实上在诗中也不可能说明确数。我们可以推想雪芹离开南京时，年龄至少已十多岁，但不知确数。幸而在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中，有《伤芹溪居士》一首七律。题下自注说：“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据此，我们可以推定他卒时大概是四十八九岁，但仍不确定为四十八或四十九。

我以为他卒时年四十九，所以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　。这一年曹寅的独子曹颙死了，曹寅更无他子可以继袭织造之任。曹家因历年招待康熙历次南巡，亏空很大，如无人继袭织造一职，势必破产。所以康熙命曹宣之子曹頫承继曹寅为嗣子，俾能继袭织造之职。雪芹名霑，是一个不常用的字。此字最初见于《小雅·信南山》：“既霑既足，生我百谷”，是指上天的恩泽。扬雄《长杨赋》：“盖闻圣主之养民也，仁霑而恩洽。”则引申为皇上的天恩。后来这个字几乎只有这个狭义的用法。如唐李邕被任为淄州令后的《谢上表》说：“雨露恩深，霑濡及于萧艾。”从雪芹命名为“霑”，我们推想和这一年康熙敕令其父曹頫为曹寅嗣子，因而得袭此织造肥缺有关。其唯一解释，即雪芹之生，正在康熙敕令来到的前后，为了表示感谢皇上的恩泽，曹頫把他的新生儿子命名为“霑”。

十　结束语

在这篇短文中，我只能约略谈一谈我怎样解决有关《红楼梦》的几个基本问题，已经用了这许多篇幅，而且每一问题牵涉的方面这样多。我虽然力求叙述得简单，但仍旧是头绪纷繁，十分复杂。许多方面，自然说得不够，读者如果仍有不明白的地方，较细的解释只好看我的原书。而且很抱歉，在中文本出版以前，此时只有一个英文本可参考。至于有关曹雪芹原稿中许多问题，如他的早期稿本中故事与《石头记》有何不同，其未完成原稿中主要及次要人物的下场与高氏

后四十回有何不同等等，只好从略。此处只能说：黛玉病死，宝钗与宝玉成婚，宝玉后来出家，大致如此。但其中有袭人婚后来侍候宝钗，蒋玉函供奉宝玉，宝玉“解放”所有丫头等等。最后贾家败落极惨，不但抄家，而且宝玉、王熙凤等都被捕下狱，后来由红玉（即小红）、茜雪两个丫鬟设法帮助救出。贾琏把凤姐休了（离婚），她回娘家，死在南京。巧姐被卖为娼，由刘姥姥救出，嫁与板儿为妻，自食其力。末了一场大火，把宁荣两府、大观园，烧得精光，“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全家人口四散，有的到乡下坟地边种地。只有贾兰用功读书，谋得官职。但其母李纨不久即亡。这样一个惊天动地的大悲剧，其伟大壮美，真可以比古希腊的任何大悲剧而无愧，与高氏续作的什么“沐皇恩”“延世泽”，连杀了两个人的恶霸薛蟠，也居然用钱向官府赎了出来，贪赃枉法的贾雨村，也居然逍遥自在，完全不同。

在我写作此书三年的过程中，承国内、英国及国际间许多朋友的帮忙。有的绝版了的书，承他们把自己的藏书送给我。自然，英国朋友帮助最多，他们替我看稿子，提意见，安排出版步骤，还有一位留英的日本太太替我打字，我永远感谢他们。

1961年12月3日夜，英国牛津大学

（原载1962年6月《新华月报》）

注释

---

[1] 因本书为作者全本的摘选本，故本文所述研究内容及著书结构，均参《〈红楼梦〉探源》全本。——编者注

[2] 贾珠早已夭亡，除宝玉外元春何尝又有“诸弟”可与宝玉比较？这证明当脂砚记录素材时，他正想到曹宣有四子，故曰“诸弟”。

[3]　若谓脂砚（曹硕？竹磵）乃曹宣之子，而书中元春乃曹寅之女，并非亲姊弟而为堂姊弟，故与书中宝玉与元春不尽相符，则须知书中宝玉与元春亦非嫡亲胞姊胞弟。第二十八回宝玉对黛玉云：“我又没有亲兄弟亲姊妹：虽然有两个（指探春、贾环），你难道不知道是和我隔母的？”（《校本》，页286）可知元春与宝玉亦非同父或同母，但小说中假定二人为同父耳。

编后记

本集编入吴世昌先生的《红楼探源》及与之相关的几篇专论，是先生关于《红楼梦》研究的基础性论文。

《红楼探源》原是先生在牛津大学讲学期间写成，原文是英文，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出版。当时在国内鲜为人知，但在海外的影响却远远大于国内。英国《泰晤士报》和《美国东方学会学报》都曾发表评论。《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长篇专评说：这部书在诠释《红楼梦》的进展方面，迈开了坚实的步子，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大跃进”；对当时已披露的所有新材料，“都经过殚精竭虑、穷根究底的审查，论证的逻辑始终是可钦佩的，也几乎总是令人信服的。”“此书的基础是仔细地重新审查了抄本的年代，小心谨慎地追踪脂砚斋写评的编年史。其他的结论建筑于其上，基础无疑是坚实的。”

先生写此书时，资料十分匮乏，像脂残本（即胡适所谓的“甲戌”本）这样重要的研究《红楼梦》的资料都没有公开印行，困难可想而知，因此有些论证不可能充分展开，有些结论也不可能十分准确。书出版以后，先生便在自校本上，写了若干补正。回国前，先生在自译本书前半部时，又做了许多补充和修正（如对第六章第四节的修改，并扩为一章）。回国以后，接触到许多新材料，于是先生便忙于研究新问题，撰写新论文。随后又遭遇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翻译工作从此搁置。先生回国后所写论文于1980年结集为《红楼梦探源外编》，后来还写了一些文章，收入《罗音室学术论著》。

《红楼探源》中译本，由两部分译文合璧而成：第一、二、三卷，是先生自译并有修改，但导言和第十一章（下）由魏旸补译；第四、五卷，除第十七章前半和第二十章结尾是先生自译外，用的是魏旸译文（章节名称均先生自定，与英文本略有出入）。同时将先生在

自校本后半部上写的批注补正译出。英国汉学权威亚瑟·卫莱先生为原书所写的序，《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为原书发表的评论也由魏旸一并译出。原书还附有《红楼梦》的西文译本和论文，因著者另写了专文，故不再译。前面说到，由于资料不足，书中某些论点，先生后来有修改补充，这方面的文章，择其要者，也选编入本书。另外，关于《红楼梦》其他方面的课题，如先生曾打算写一部《石头记疏证》，专论曹雪芹所继承的文学遗产，资料十分丰富，可惜由于种种原因，只开了个头，没有完成。他也为青年朋友写过赏析性质的文章，分析细致而深刻，不同一般。限于篇幅，本书只好割爱。

先生开始系统研究《红楼梦》之际，正是华夏大地对《红楼梦》研究展开大批判之时。但先生独辟蹊径，默默地研究解决有关《红楼梦》的一些根本性问题，也是正确认识评价这部小说的先决条件，例如：关于《石头记》不同抄本的组成及年代、关于评者、关于历次评语的时间、评语的价值、关于作者的生平、关于高鹗对前八十回的篡改、关于后四十回与雪芹残篇等等。只有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了，才有可能对小说及其作者的思想或艺术方面作出正确的评价，否则如在沙上造楼，楼越高越会塌下来。对此，先生曾自谦地说：“我自知不是建筑师，只能把修造上层建筑这份工作让给比我高明的人去担承。我只是一个小工，把基石从山坳水涯找得来，放得平正，已算尽了我的能力。但我知道，修盖在这上面的雄壮的殿堂，却非要有坚实的基础不可。”因此，在轰轰烈烈的评红狂飙中，先生独自在一旁辛勤地为大家清理场地，希望为今后《红楼梦》的研究工作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开一条新路子。今天，时光已推进到20世纪90年代末，先生弃世也已十年，读读先生的书，想想他的治学思想，也许不无裨益。

吴令华

1997年12月于马虎居

今“大家小书”收入吴世昌先生学术著述。因篇幅缘故，只能摘选部分，希能管中窥豹，指引读者了解吴世昌先生的研究方法与学术成

果，引导大家探源《红楼梦》的作者、文本、续书等。若望全面了解全本，可参阅收入“吴世昌学术文丛”之《红楼探源》一书。

吴令华又记于2012年8月

大家小书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金性尧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出版说明
序言
重温晤对，唤回已逝的流光
主编的话
风雅颂
最早的情诗
望远登高两地相思
车前子的故事
汉水上的游女
战乱之中夫妻重逢
树木犹为人爱惜
一件婚姻官司
猎人和情人
弃妇与怨女
七子之歌
谷风飒飒
静女之谜
上梁不正
中冓之羞
女子有才又有德
女性美之歌
《谷风》的姊妹篇
闺思成病
褒姒的神奇来历
伤心岂独息夫人
破落户与流浪汉

仲子要跳墙
打猎与钓鱼
执袂与褰裳
有女同车
双洧河边赠芍药
司晨君之恨
黄河流域的情歌
登堂入室
齐鲁的宫闱丑行
劳心的价值
硕鼠猖獗
及时行乐与居安思危
三星在户之夜
生离死别
早期的秦国君臣
人面不知何处去
三良之死
申包胥哭秦庭
国小情歌多
有女采桑
多夫的夏姬
服饰的历史特色
官多于民
周朝的创业诗
女心为何伤悲
周公恐惧流言日
棠棣花开
杨柳依依与萧萧马鸣
哀鸿与黄鸟
赫赫的尹太师

天人大变
从《蓼莪》谈到孝道
瓜瓞绵绵
周朝始祖的出生
承前启后的公刘
旧时王谢堂前燕
返回总目录

出版说明

“大家小书”多是一代大家的经典著作，在还属于手抄的著述年代里，每个字都是经过作者精琢细磨之后所拣选的。为尊重作者写作习惯和遣词风格、尊重语言文字自身发展流变的规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靠的版本，“大家小书”对于已经经典化的作品不进行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处理。

提请读者特别注意。

北京出版社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

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重温晤对，唤回已逝的流光 [1]

扬之水

《闲坐说诗经》，放在很容易找见的地方，扉页上面有作者的题赠，末署“九二年七月”，弹指一挥间，已近二十年了。

书是近年又复流行的小开本，不厚的平装一册，轻巧便携，由江苏古籍出版社与中华书局（香港）合作出版，为《诗词坊》丛书之一。星屋老人是此书的作者，同时也是这一套丛书的主编。开卷便有“主编的话”，道“这套丛书，就是企图让读者的心灵多一点诗的溪壑、美的润泽，间或窥见历史的窗口，让千百年前的诗人和你娓娓对话，将已逝的流光重新唤回到眼前”；“当着朝阳初升，或灯火乍明，以至车厢舟舱之中，忙里偷闲，随手开卷，偶有会心，掩卷冥想，诗情画意，忽来心头，这便是对我们最大的慰勉”。今天看来，主编的设想，自然是达到了。

《闲坐说诗经》，书名便是此书风神态度的自画像，一种轻裘缓带般的雍容自信，蔼然，谦然，款款然。在用来点醒篇意的五十九个小标题下，解题、释义，诗旨和作义的阐发打并作一片，夹叙夹议，且议且评，乃尽以一个“说”字来贯穿。时或穿插对上古典章制度的疏解，时或拈来后世之作以为纵向联系。于历来的龃龉纷纭处，提纲挈领举其要，教人一目了然。平朴自然的气度，晓畅清通的文字，更以胸中有涵容而能够举重若轻。以“说”者的学养之深厚，从容可得既在《诗》中又在《诗》外的往返穿越。不求融通圆满，却自有精义纷

呈。“主编的话”中说道，《诗词坊》丛书的特点，是在两千字的篇幅中，“环绕某一主题，声东击西，由此及彼，或大题小做，或长话短说，间也用‘横向联系’的方法，就像一幅山水画，由远峰高耸而缀以朝曦翠霭、水声禽语”。以《闲坐说诗经》为衡，这一段话也正是夫子自道。

重温此著，便好像与星屋老人晤对，又不免忆及自己曾经投注以深情的学《诗》经历。我在一本小书的后记中提到，当年徜徉于先秦之际，经常讨教的有吴小如先生，先生说：“从先秦入手好，这样就可以顺流而下了。”后来果然顺流而下，而果然至今得益于那几年里的学习。也因此明白后世为什么总有始终不去的“复古”情怀，当然谁也不可能真正去“复古”，然而“复古”却是一个永远常青的名义。古人依据文献所能看到的“三代”之“古”，的确是积聚了情感与智慧的博大、丰美和厚重。“诗三百”，则是一座拔地而起的高峰（自然是因为此前的演变历程我们已无法看到），风云之气既盛，儿女之情亦长。后人虽然再也回不到《诗》的生存状态，但“兴、观、群、怨”之义，“温柔敦厚”之旨，《诗》的情感、《诗》的襟怀，却是如流水，如月华，淌清质之悠悠，降澄辉之蔼蔼，流贯于中国文化的血脉。而在四处弥漫着“快餐文化”的今天，以一点“闲”情，“让千百年前的诗人和你娓娓对话，将已逝的流光重新唤回到眼前”，竟像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了。

辛卯小雪

---

[1]　此原是本文作者为本书写的跋语，今移作导读，标题系编辑所拟。

主编的话

继《小说轩》之后而有《诗词坊》的问世。

1988年夏，香港中华书局的编辑前来找我，希望我主编一套《诗词坊》丛书，规格略如《小说轩》。商谈之后，随即拟订选目和写作要求，不久又征约了一些作者。所谓写作要求，其实也别无新鲜的话。这些作者对古典文学虽素有研究，每册字数也不多，却也要求以“狮子搏兔”之力来完成。主编的重心在搭配选题，物色门当户对的作者。写法上的细节，则不拘一格，求同存异。但有一点，我是一再强调的：这套丛书是在香港出版。

近几年来，京沪等地，对中国古典诗词的赏析评介的出版物，出得很多，对读者不无金针度人之功。这套《诗词坊》有些不同，特点是在两千字幅度之中，环绕某一主题，声东击西，由此及彼，或大题小做，或长话短说，间也用“横向联系”的方法，就像一幅山水画，由远峰高耸而缀以朝曦翠霭、水声禽语。用《小说轩》的前言的话，便是“漫话式”。以漫话式评介诗词是否得体，当然见仁见智，世上仁智之见本来永难调和，所以只能算是一种尝试；成败利钝，只有交由读者检验。丛书本为集体产物，但西崦暮齿，既编又写，承此任务，故又不能不略抒个人感受。

诗歌原非中国所独有，绘画亦如是。外国原有诗画同质之说，所谓诗为有声之画，画为无声之诗，但把诗题在画上，使两者相映成趣，却是中国诗坛画苑之特创。一幅陈列在展览馆里的名画，又经过名家的题诗，你赏览之后，还忍心匆匆离开？还有中国诗中的对仗，也是独特的擅长，不能简单地斥为桎梏，“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

江滚滚来”，“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旛出石头”，前者隐含哲理，后者概括史事，却对得何等工巧而又自然。其中就有诗人高度的智慧、创作的甘苦，却不是凭点小聪明做得出来。我只是随手举了这两点，说明中国古典诗歌在技巧上的成就。当然，对仗、平仄这些技巧，也因汉字本身与外文不同之故，但不管怎么说，总是独具的一种特色。我们固然不能像过去国粹派那样，凡是祖宗传下来的东西就是宝贝，就可以沾沾自喜，但传下来的而又打不倒、砸不烂、抢不走的东西就应该爱护，应该传播。我们应当有勇气揭露家中的酱缸，但更有责任将先人积累的、搁置的智慧遗产一五一十地经之营之。

诗之源为赋，诗之流为词为曲，马致远的“小桥流水人家”、关汉卿的《单刀会》、王实甫的《西厢记》、汤显祖的《牡丹亭》，其本质实是诗。读了《单刀会》，再读苏轼的《赤壁怀古》词，更激起人的大江东去、回肠荡气的阳刚之感。古人常以诗词歌赋并称，就因四者都有内在的联系。从心理学角度说，凡是表现内在的美好善良、富于想象力而能诱导人们快感的，便具有诗的质素，如说诗意、诗化，即具有审美上的效果。质言之，诗的世界便是和庸俗的、低级的世界相对立的。

这套丛书，就是企图让读者的心灵多一点诗的豁壑、美的润泽，间或窥见历史的窗口，让千百年前的诗人和你娓娓对话，将已逝的流光重新唤回到眼前；如同林语堂先生在《读书的艺术》中一节说的：“一本古书使读者在心灵上和长眠已久的古人如相面对，当他读下去时，他便会想象到这位古作家是怎样的形态和怎样的一种人，孟子和大史学家司马迁都表示这个意见。”虽然《诗词坊》不是古书，只是撮述古书中的人物和作品。

每本书的篇幅不多，当着朝阳初升，或灯火乍明，以至车厢舟舱之中，忙里偷闲，随手开卷，偶有会心，掩卷冥想，诗情画意，忽来心头，这便是对我们最大的慰勉。如果发现书中的错误，及时惠示指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亦正符合《诗经·鹤鸣》诗人之原旨。

金性尧

1989年3月2日于上海

风雅颂

按照近代的分类，艺术通常分为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文学、戏剧，后来又加上电影。《诗经》中的风、雅、颂三部分，即包括音乐、舞蹈和文学。

风是什么？历来有各种说法，较为统一的说法是乐调。《诗经》中绝大部分作品，是先有乐调，再配上文字的。为什么有的作品篇名相同，如《王风》有《扬之水》，《郑风》也有《扬之水》，《邶风》有《谷风》，《小雅》也有《谷风》，以《羔裘》为篇名的多至三篇。就因为这些国家按照这乐调填上自己的诗，但因方言不同，再加上腔调的变化，因而各有特点，成为各国的土乐，就像俗曲的《四季相思》，杭州人、苏州人、扬州人可以各自配词，各用方言来唱。所以，《秦风》就是陕西腔，《郑风》就是河南腔，《唐风》就是山西腔。“风”是乐调的总名，区分的特点在国别。

没有这些乐曲，就没有流传至今的《诗经》，先秦文学史就没有这份宝贵的遗产。但这些文学作品的作者、内容、文采等，今天还可作些考证和论断，《诗经》中的音韵，拿今天的普通话来念，很多无法协调，但语言专家还能谈得出规律，舞蹈的形象多少地尚能见之于图片、金石，独有乐曲的腔调，无法知道它的原始面目。所谓“郑声淫”原是指郑国的乐曲，但究竟如何淫法，谁也没法说。现代的学者只能说它是新兴的乐曲，不为保守的人们赏爱，仍没法使这种“淫声”进入我们耳朵。不要说先秦的乐曲，便是当年元杂剧的唱腔，今天也无从聆受了。

雅通夏，夏为西周王畿旧称，标明作品产生地在今陕西境，《墨

子·天志》引《诗经》的《大雅》作“大夏”。但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风、雅、颂之别》以为雅是一种乐器，并引《周官·笙师》的郑众注：“雅，状如漆筩而弇（掩）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韦鞔（包面）之，有两纽，疏画。”它的作用是调节乐曲，犹如现代的鼓、板。以节乐之器为乐调名的例子，后世尚有以梆子名秦腔，以坠子名豫曲，以及京韵大鼓。越剧初名“的笃班”，即因鼓板的笃之声来押拍子。顾著附有雅的图状，可参阅。

颂一般解为歌颂盛德，但这是余义，本义为仪容。籀文“颂”作“額”。《汉书·儒林传》“而鲁徐生善为颂”，《史记·儒林传》“颂”即作“容”。阮元以为容、养、羕（样）都是一声之转，颂诗都是舞蹈时的容状，《商颂》意为“商的样子”，《周颂》意为“周的样子”。（《揅经室一集·释颂》）

但并非所有《颂》诗都是舞曲，有的是祭歌，自然，要说和舞曲有关系也可以。颂与风、雅的形式不同，风、雅有韵，分章，用叠句，《周颂》大多无韵，不分章，不用叠句，王国维《说周颂》以此推测声调较风、雅为缓。

从时代来说，颂产生得最早，但数量最少，《诗经》三百零五篇中，《颂》诗只占四十篇，这四十篇中，颂扬词句过多，语言枯燥堆砌，没有可感染的抒情之作，所以文学价值最差，但少量作品，也能反映农业社会的历史生活。

总之，风雅颂之中，《国风》最为精彩，所以本书重心也在《国风》，只因全书篇幅有限，《国风》中固尚有遗珠之憾，就是二雅中也有些佳作未能谈到。但即从这本小书中，也可看到两千年前的风土人情，典章文物，也便是区区的用意之在。

元稹《行宫》云：“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自念西崦暮齿，去日苦多，颠簸之余，犹能抱残，乃窜

取元诗末句以为书名。天涯若比邻，海疆固多通人，或有矜于朽陋而恕其昏昏乎。

最早的情诗

秦始皇一把火，把《诗经》、《书经》和各个学者著作统统烧毁，此后如果还有几个人凑在一起，叽叽喳喳地暗自谈论这些书本的，就要陈尸于闹市示众。由于皇帝什么也不怕，只怕病与死，活着一天还要吃米谷蔬菜，总算留下医药、卜筮、种树（指农业方面）之书。卜筮的书本为什么还要留下呢？因为皇帝是受命于天的天子，逢到自己难以判断的吉凶祸福，就得向天神求教。

既然如此，今天为什么还能看到《诗经》和《书经》？真实的情况现在已经没法说得清楚，说得清楚的有这样一点：其中一部分靠口耳相传保存下来，后来又通过文字将它记下。现在民间还在唱《马灯调》、《无锡景》、《孟姜女哭长城》以及“摇摇摇，摇到外婆桥”的儿歌，如果要找书面的底本，图书馆里很难找到，可是却藏在老百姓的口齿之中。《女起解》、《四郎探母》这些戏是有脚本的，爱好京剧的人也会唱，多数却不是从脚本上学来，只是凭着耳朵听来。尽管秦始皇可以倚仗权力把书本烧毁，毕竟无法封闭天下黔首的口耳，只是可惜当时没有录音机，无从听到歌唱时的方言和音调。

这首《关雎》[1]的原意，后代学者说法纷歧，有的说是写文王想念他的未婚妻姒氏；有的说写姒氏为文王得到妃嫔而高兴，即颂扬姒氏宽容不妒，等于为多妻制强作粉饰。清人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得好：“夫妇人不妒则亦已矣，岂有以己之坤位甘逊他人而后谓之不妒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论也。”随着多妻制的出现，很难使妇女不产生妒忌心理，除非她是个麻木不仁的人，清代俞正燮就说过妒非妇人恶德的名言。晋代谢安想娶妾，他的夫人刘氏不答应，谢安侄子便

以《关雎》宣扬妇女不妒忌为理由来说服她，她问《关雎》是谁写的，答道：“周公。”她说：“周公是男子，当然这样宣扬，若使周姥（周公夫人）撰诗，不会有这样话的。”（见《艺文类聚》）谢夫人的话说得很幽默很公道，可算得是维护女权的前辈，真正的幽默也必具有说服的力量。《关雎》绝不是周公撰的，但《诗经》的绝大部分是男人所写，历代解释《诗经》的学者也多是男人，因而难免站在男性立场上说话，像上述姚际恒那样已经难得。

那么，这首诗究竟是什么样的诗？情诗！《诗经》中的情诗多得很，《关雎》列在第一首，姑且当做最早的情诗，也用不着再在文王、姒氏身上钻牛角尖，而且，果真是文王想念未婚妻之诗，还是情诗。

《诗经》中“君子”的概念弹性很大，因诗而异，不过总是指有人格的上等人，《关雎》中的那个君子，姑且说他是一个少年书生。诗的地点是西北水乡，雎鸠也有以为即鱼鹰，据说雌雄有固定的配偶，也跟鸳鸯相类了。它在水滩上张着翅膀呼唤伴侣，即是求偶。长长短短的荇菜（莕菜）随风漂浮。这样的景物本来很平常，可是一进入这个斯文青年的眼里，感情上就起了不平常的本能性的反应。他已经看中了一个姑娘：“窈窕淑女。”窈窕指姿色漂亮，但色美不等于性善，淑就是指她的性情。这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少女，就像长短不齐的荇菜中最悦目的一棵，可是一直没有办法和她接近，因此使他烦闷苦恼：“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自叹没有把握），辗转反侧。”这是说，他在睡意蒙眬中还在想念她，想念无法代替现实，于是而翻来覆去地度着漫长的暗夜。每一个尝受过单恋的相思之苦的青年，读到这里自有深切的体会。

这种描写手法，我们今天已经看得多了熟了，如果现代诗人的爱情诗也这样写，人们会嫌他落入俗套，可是出于两三千年前的诗人之手，不能不惊佩他的独创性的表现力。“辗转反侧”四个字，包含这个少年男子多少深刻曲折的感情，真说得上一往情深了。只是前人采摘

的果子，不要现成地去拾来吃。

最后，男主人的愿望实现了，这个姑娘终于成为他家里的新娘。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达到目的？诗中没有明说，却以剪影式手法从侧面来表现：“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诗人先以琴瑟的铿锵之声，后以钟鼓的繁促之音，暗示婚礼的隆重而欢乐。先说“友之”（亲爱），后说“乐之”，又体现感情温度的上升。有情人终于成为眷属，诗人为他们而高兴。《诗经》中用“琴”字七个，“瑟”字十个，《大雅》与《颂》中皆无琴瑟字，可见琴瑟还未普遍，这个新婚之家却已有了琴瑟，可见其门第之高。[2]

《诗经》一共有三百另五篇，《关雎》居全诗之首。前人说，五伦之中，感情最深密的无过于夫妇，崔述的《读风偶识》还把这位君子之欲得贤女，比作商汤访伊尹于莘野，刘备访孔明于茅庐，说得有点滑稽，却也说明性爱在文学作品中的地位。新婚是男女生活中幸福的起点，古人所以看做终身大事；夫妇的结合，又是种族繁衍的基础。《关雎》所以为全书之首，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它又是情歌的滥觞，后来的一些士大夫却对情歌歧视轻蔑，摒斥于正统文学之外，《诗经》却成为庄严的经典作品，连应试的考相公也必须熟读，并由此将两者分为雅俗正邪。

---

[1] 雎（jū），此字与“睢”（suī）是两个字，但后世常混淆，甚至通用。

[2] 一说这男子的愿望并没有实现，琴瑟、钟鼓两句只是他的想望之词。

望远登高两地相思

一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置彼周行。

二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三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四

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这篇诗篇名为《卷耳》，写两地相思之苦，前人说法纷歧，也有以为是写太姒（文王夫人）或文王之求贤察官，好像好事情总是在上者才能做。颂扬过了头，相信的人就少了。不过这首诗确也留下一个疑问：诗中一共用了七个“我”字，这个“我”究竟指的是谁？有三种说法：① 都是指男主人公。那么，第一章“采采卷耳”的是谁？难道也是男主人公？为什么接着又在高冈上喝酒？答曰：是男主人公想象他妻子采卷耳时的思夫之情，他妻子没有在诗中正式出现。② 都是女主人公。从第二章开始，是她想象丈夫在征途中劳苦之状，就是换了主从的位置。③ 包括男女两方，由诗人分头叙述，即第一章系就女方说的，其余三章是就男方说的。俞平伯有“两橛”说：“当携筐采绿者徘徊巷陌、回肠荡气之时，正征人策马盘旋、度越关山之顶。两两相映，

境殊而情却同，事异而怨则一。由彼念此亦可；不入忆念，客观地相映发亦可。所谓‘向天涯一样缠绵，各自飘零’者。”（《论诗词曲杂著》）钱钟书也有“话分两头”说：“首章托为思妇之词，‘嗟我’之‘我’，思妇自称也。……二、三、四章托为劳人之词，‘我马’、‘我仆’、‘我酌’之‘我’，劳人自称也。”又引《红楼梦》第五十四回“一张口难说两家话，‘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为证。下引各朝诗句颇多，引李白《春思》“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尤为精切。（《管锥编》）俞钱之说虽不能遽成定论，但较前人说为胜。诗中写的不一定是真人真事，但当时丈夫离家远行，妻子在陌上采桑摘菜是很普遍的现象，诗人有感于两地相思之苦，就略作想象之词，构成虚中有实，实中有虚之作。

诗中的男子，征途上带金罍、兕觥和仆人，当系中上层人物，其妻却在路旁采摘卷耳，也见当时妇女勤劳的好风气。卷耳即苍耳，可供蔬食，实可榨油。张耒《海州道中》之二云：“秋夜苍苍秋日黄，黄蒿满地苍耳长。”可见很容易采拾。为什么“不盈顷筐”？自然因为她的感情受到干扰，无法安下心来。采了几把，想起远出的丈夫，便把篮子放在道旁，独自沉吟，远望云天。这个篮子是物，也是这时女主人公身边唯一用具，这个物却不是孤立的。当她出门时，她是将它当做亲密的伴侣携带的。她原以为花不了多久就可采得满满一筐，谁知到了陌上，一看到寥廓的云天，纷飞的鸣禽，满地绿油油密匝匝的卷耳，反而采不多了。袁枚《随园诗话》卷五，记唐人学“嗟我”两句云：“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就显得刻露。

话分两头，诗人暂且让女主人公孤单单地伫立着，一线相思，又将它萦绕在天涯的另一边。

由于仆仆长途，登上山巅时，男主人公的马也显得疲困了。陈琳《饮马长城窟行》云：“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马骨可伤，其寒可知。马是能负重致远的，此诗中虺隤、玄黄皆指马患足病。马犹如此，则主人的疲劳困苦不难想见。为了不使自己长此忧愁，姑且拿酒来喝，所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不料继马病之后，仆人也病倒

了，这使他益发恐慌，也不知如何对付才好。但他自己还算硬朗坚强，人们祝望他定能早日回家团聚。

出门人乘马偕仆，原很普遍，但在高冈上同时患病，却是诗人有意识地为加强作品气氛而创造的。

《诗经》中的人面桃花

唐代诗人崔护，清明那天，独游京城长安，见一乡村居舍，叩门久，有女子自门隙问之。崔护告以酒渴求饮，女子拨开门栓，盛水给他。“独倚小桃柯伫立，而意属殊厚。崔辞起，送至门，如不胜情而入。后绝不复至。及来岁清明，径往寻之，门庭如故，而户扃锁矣。”因题诗云：“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事见《唐诗纪事》，为历代盛传的故事，文也写得缠绵委婉，可作小品读。豆卢岑因而有“隔门借问人谁在，一树桃花笑不应”之句。

生活里失望的事情本来很多，崔护失落的却是美，是“独倚小桃柯伫立”的嫣然风姿，脉脉柔情。重游时桃花的笑容虽使他暂得补偿，但惆怅懊恼却是一辈子的。《太平广记》对这个故事还添了一段蛇足，说是那女子后来已经死去，经崔护哭祝后，开目复活，两人便成为夫妇。倒不是嫌它神怪，而是落入大团圆的俗套，为什么不允许人的回忆里有一些挽不回的感伤呢？

《诗经》里却有一篇愉快的美满的人面桃花故事：

一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二

桃之夭夭，有蕡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

三

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

夭夭是茂盛貌。单一夭字也是美盛貌，如夭柔、夭绍。后起的妖字，本也指艳丽和妩媚，如曹植《美女篇》的“美女妖且闲”。

这首诗一开头立即给人以强烈的色彩感，而且闪着光华，这位新娘不但容光焕发，从红润的双颊上还可见到丰满的体态。古人常以桃李比喻秾艳，如“艳若桃李”。艳字从“丰”，本含丰腴之意。一个干瘪瘪、瘦怯怯的少女，即使眉清目秀，总究缺少大方之态。出土的文物，古画上的图像，塑绘的妇女都是盛鬋丰容，杜甫《丽人行》也说“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西洋的名画和雕刻上，更是这样，后来却欣赏林黛玉型的病态美，弱不禁风仿佛也成为美观了。

钱钟书《管锥编》解“夭夭”为花笑，并引李商隐《即目》“夭桃唯是笑，舞蝶不空飞”，两句首尾二字皆同义。其说颇精，恰可与崔护故事相联系。

“宜其室家”、“宜其家室”、“宜其家人”三句，前人以为前两句就夫妇而言，后两句就公婆妯娌妾媵而言，未免穿凿。其实这三句末尾用字不同，只是为了押韵，没有对象上的区别，当然包括公婆等在内。唐人朱庆余《近试上张水部》的“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正可借来做注脚。有人也许会问，假使依照前人说法，上述的“妾媵”两字又是什么意思呢？男子娶妻之后，再纳小妾，甚至有几个，这在旧时原很常见，现在诗中这位新娘才进门，怎么丈夫已有妾媵呢？在古代的上层家庭中，这现象不算稀罕，解诗的人并非没有历史根据，说不定要笑我们少见多怪了。据《仪礼·士婚礼》所记，先秦时新娘进入夫家后，光是见公婆的繁文缛节，就足使她疲于奔命，但传统的礼节如此，也只好忍受，可是进门之后，看到丈夫已有妾媵在堂，而且不止一个，我们就没法体会她是用什么样的意志忍受下来。

前人说“宜其家人”这一句，就是指女主人之不妒忌，所以能和妾媵们相处得很融洽。在前面《关雎》中也说起文王夫人姒氏之不妒，但正话反看，岂非恰恰说明妒忌心理的客观存在吗？

还有一个“宜其室家”的“宜”字，前人也花了好多力气来考证，有的说正适宜于结婚的年龄，有的说适宜于结婚的时令，因为古代一般以秋冬为结婚的正时，可是秋冬怎么会“桃之夭夭”？这个“宜”字实是泛指，即诗人在为新娘说好话，意思是这样的女子，嫁了过去，必能使全家愉快。

“有蕡其实”的“蕡”，指桃子的圆大形态，以桃华结实比喻将来早生贵子，因为桃子容易繁殖。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十九云：“桃性早花，易植而子繁，故字从兆，十亿曰兆，言其多也。或云从兆，谐声也。”他对桃字来历的解释虽不正确，说桃“易植而子繁”，则是事实，先秦人自然也知道，便从灼灼的桃花而想到累累的桃子。

方玉润《诗经原始》论《桃夭》云：“盖此亦咏新昏诗，与《关雎》同为房中乐，如后世催妆坐筵等词。特《关雎》从男求女一面说，此从女归男一面说，互相掩映，同为美俗。”眉评又云：“二、三章意尽首章，‘叶’、‘实’则于归后事，如‘绿叶成荫子满枝’，亦以见人贵有子也。”

绿叶成荫子满枝故事，原出杜牧《叹花》诗，事见高彦休《阙史》，事迹略与崔护在都城南庄的遇合相似。一以桃花笑春风而感叹无缘再见，一以叶荫子满枝而怅憾再见已晚。他们未必运用《桃夭》诗意，却也可作《桃夭》的谈助。

如果说，第一个将花比女人的是天才，那么，中国的《诗经》里便有这些天才。

车前子的故事

现在的中药里，车前子还常在服用，传说它喜在牛迹中孳生，故名车前。它的功用是利水通淋，清热明目，对利尿、治赤肿尤有效。它的古名叫芣苢（苡），《周南·芣苢》中曾经写到它：

一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二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三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襭之。

这首诗内容平淡，结构单调，三十六个字中只有六个字不同。掇之捋之，用手摘拾；袺之襭之，用衣襟兜揽。“薄”为发语词，后人却颇有议论。

《诗序》说：“和平则妇人有子矣。”《正义》也说：“若天下乱离，则我躬不阅，于此之时，岂思子也。”《毛传》说：“芣苢宜怀妊。”这当然是附会，就在今天，还没有一种能保证生儿子的灵药。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治妇人生难。”可能因为车前子有利水通淋之效，便用于治难产、催生上。

另外还有治恶疾之说。

《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有这一句话：“冉耕歌其《芣苢》。”冉耕即伯牛，为孔门弟子，患癞疾。此处的癞疾，相当于麻风病。冉耕诵《芣苢》，意即芣苢可治癞疾。刘向《列女传》卷四，记有个蔡人之妻（宋人之女），因丈夫有恶疾，其母要她改嫁，她说：丈夫的不幸，便是自己的不幸，怎能抛弃他？“且夫采采芣苢之草，虽其臭恶，犹将始于捋采，终于怀襭之，浸以益亲，况于夫妇之道乎？彼无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终不听其母，乃作《芣苢》之诗。”这么说，芣苢是有恶臭之草，古人曾用水浸过供父母服用，而《芣苢》这首诗却是蔡人妻所作，魏源《诗古微》因而说“蔡、宋无诗，赖是诗存之”。这话自不可靠，刘向儒者，借诗说教，但蔡人妻的“彼无大故”云云，却是仁人之言，因为这种恶疾的责任不在她丈夫，故而应当同情怜惜。

方玉润《诗经原始》说，诗非妇人自赋，原是写田家妇女，三三五五，于平原绣野，风和日丽中群歌互答，余音袅袅，若远若近，忽断忽续的野外风情，并举《竹枝》及乐府《江南曲》等为证。这是从文学的角度说。《江南曲》古辞：“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杜甫《杜鹃》：“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手法皆有类似处。《芣苢》大概也是日常生活里的一景一象。随手记下，让人歌唱，其变化全在采摘的妇女的动作上。

前引《诗序》和《正义》的话，虽然并不符原诗意义，却令人别有启示：时不论古今，地无分中外，和平对于妇女倒真应该用大写字来写，这是天下母亲心，不仅仅生育这一点。

汉水上的游女

一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二

翘翘错薪，言刈其楚。之子于归，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此诗题为《汉广》，共三章，录其一二两章。第一章的“思”，第二章的“言”都是语助词，现代都作实词用了。“方”指竹筏。汉水即汉江，源出陕西西南至武汉而入长江，长一千五百余公里，和长江之间河港纵横交错。

《毛诗序》说：“《汉广》，德广所被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无思犯礼，求而不可得也。”东汉《毛诗传笺》说：“纣时淫风遍于天下，维江汉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这等于说，好事必发生于文王之时，坏事必发生于纣王之时。其实是在对化石进行加工。文王与纣王同时，既然“纣时淫风遍于天下”，一到受文王教化的江汉流域，人心马上大变了吗？何况当时文王还僻处在西北。崔述《读风偶识》曾有驳正：“女而游，其俗固已敝矣。男子见之，贱之可也，置不为意可也，从而爱之慕之，则俗之敝为尤甚，以是为端庄静一，彼不游者又何以名之？”结论是：“盖此诗乃周衰时作，虽不能闲（遵循）于礼，而尚未敢大溃其防，犹有先王之遗泽焉。”还是在先王遗泽上摇滚，可谓以毒攻毒。

这首诗的内容当是写汉水边的男子，看见一个出游的女郎，大为倾心。然而陌路乍逢，两不相识，又怎能表情达意，因而感伤彷徨。头两句是正喻逆写：既是乔木，理可休息，现在却连乔木也不能休息，借此暗喻游女之更难求得。汉水太广了，不能游过去，长江太长了，无法渡木筏而前往。接着，他又兴奋起来，幻想自己有把握将她求到，“翘翘”四句，就是想象情人到来之前，自己要准备的一些行动，割草喂马就是为了亲自迎娶。一说是自己宁愿做她的仆役。

可是当他一想到汉之广，江之永又沮丧了。这种大起大落的心理冲动，在年轻的单恋者身上原是很普遍的。

另外还有一说，这游女是汉水上的神女。

闻一多《诗经新义》，根据《诗》三家之说，以游女为汉水之神，也即郑交甫所遇汉皋二女：“游女既为水神，则游之义当为浮行水上，如曹植《洛神赋》云‘凌波微步，罗袜生尘’之类。”意即非游玩之游。

郑交甫遇二女事，刘向《列仙传》曾有记载，大意说：郑交甫游于江汉边，见江妃二女而悦之，谓其仆曰：“我欲下请其佩。”便对二女说：我的筍（竹笼）中有橘柚，令附汉水，顺流而下，“以知吾为不逊（不避生人）也，愿请子之佩”。二女遂解佩给交甫，交甫悦而放在怀中。走了数十步，看看怀中之佩，却已无有，回顾二女，忽然不见。“《诗》曰：‘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谓也。”后来便以汉皋解佩作为男女爱慕赠答的典故。《洛神赋》的“愿诚素之先达兮，解玉佩以要之”及“感交甫之弃言兮，怅犹豫而狐疑”云云，即用此典。自然，以江汉二女故事解此诗，也只能备一说。

方玉润《诗经原始》以此诗为樵唱，“盖劳者善歌，所以忘劳耳。其词大抵男女相赠答，私心爱慕之情，有近乎淫者，有以礼自持者。愚意此诗，亦必当时诗人歌以付樵。（中略）故终篇忽叠咏江

汉，觉烟水茫茫，浩渺无际，广不可泳，长更无方，唯有徘徊瞻望，长歌浩叹而已”。这一段说得很精彩，文字也有抒情意味，最后说：“盖《国风》多里巷词，况此山讴，犹能以礼自持，则尤见周家德化所及，凡有血气莫不发情止义，所以为贵也。”这就说得酸了，近于金圣叹笔下的“秀才”。德化之说并非不能强调，却不能远离事实的真相。古之所谓迂，就是不切实际。此诗中着重表现的原是求之不得的失望苦恼情绪，并非受到德化的感染而强自克制，三章诗里丝毫看不出有“以礼自持”的克制痕迹，当然也没有反礼教的倾向，如果有一天当真追求到了，对先王之德化仍然无所损毁。

一个青年男子偶然见到一个漂亮而又陌生的姑娘，无从和她交往，从此就占据了他的心房，患起单相思来。这在生活中是很普通的事件，现代有，古代也有，诗人只是用艺术手段表现出来罢了。

《国风》中无楚风，胡适因“汉之广矣”、“江之永矣”、“尊彼汝坟”等句，以为《周南》、《召南》就是楚风。（见《胡适论学近著》）

战乱之中夫妻重逢

一

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惄如调饥。

二

遵彼汝坟，伐其条肄。既见君子，不我遐弃。

三

鲂鱼赪尾，王室如毁。虽则如毁，父母孔迩。

（《周南·汝坟》）

这首诗《小序》以为“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即西周一个妇女所作。崔述《读风偶识》以为平王东迁后作，“王室如毁”即指幽王被杀，骊山乱亡之事，但不同意是妇人之作，而是当地民众看到大夫回来，出于欣幸之情而作。

从诗意看，应是东迁后作，作者不一定是妇女，却是用妇女口吻描摹大乱中夫妻重逢故事。

汝坟指汝水（汝河）之边，古汝水在今河南境。“坟”为“濆”的假借字。条枚指树的干和枝，肄指树木重生。前人说伐木非妇人之事，也说得太死。看到道旁的树枝，砍几把当柴烧，又何分男女？树干或者需要力气砍折，但这里是说树木之枝。而且这句未必实指，可能是一种唤起手法，即“兴也”，和第二章的“条肄”相呼应，借喻时间上的

变化，原来被折过的丫枝，荏苒之间又已重生，就像夫妇之离而复合。

第一章写丈夫还在外地服役或流亡，她为此而日夜思念。惄是忧思，调通“朝”，“调饥”是说像早晨饥饿时思食一样。钱钟书《管锥编》说：“按以饮食喻男女，以甘喻匹，犹巴尔扎克谓爱情与饥饿类似也。（中略）小说中常云：‘秀色可餐’，‘恨不能一口水吞了他’，均此意也。”说得很有情趣。“秀色可餐”和“惄如调饥”正是两种譬喻，一样用意。

第二章写丈夫回来后的妻子心情，本很明白，但崔述却说：“况久别重逢，方深忻慰，易妻薄俗，宁至关怀，亦不应以不遐弃为幸也。”方玉润《诗经原始》也说：“且妇人思夫，苟无大过，何至以不我遐弃为欣幸耶？”实在看得太复杂了。这里的“不我遐弃”，并非欣幸丈夫没有外遇，没有将她遗弃，只是说还没有因战祸而远离我，从正面说，便是终于还能团聚之意，“不我遐弃”正是对“既见君子”的补充。合第一章观之，即是化悲为喜。因战乱而使夫妻永别的事，古往今来，何止千百。

鲂鱼一名火烧鳊，尾浅赤，由此而联想到王室如遭烈火，虽则如此，仍是不幸中之大幸。她的父母原住在相近，今后可以安下心来常去探望，即国虽破而家尚未亡。

北宋的梅尧臣曾经写过一首五古《汝坟贫女》，写汝河边一个未婚贫女，她的老父因战乱而被官府强迫拉去当乡兵，后因寒雨僵死在中途，她自己也自此失去依靠。两诗中女主角的遭遇不相同，但梅诗当是从《汝坟》得其契机。

树木犹为人爱惜

召伯又称召公，姓姬名奭，周的支族。一说是文王之子。封地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后曾佐武王灭商，被封于燕，为燕国始祖，也是西周的开国功臣。与周公共同辅政，分陕而治，陕之西召公主之，陕之东周公主之，世称周召。成王打算以洛邑为都城，便先遣召公去视察地势。他的言论见于《尚书·召诰》。

他治理西方时，经常巡行城乡，相传在棠树下现场决狱，因而颇得人民爱戴。他死后，人民想起他的政绩，对这些棠树就不敢砍伐，并写诗歌诵，即《召南·甘棠》：

一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二

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

三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

召公奭的后代有个召公虎，即召穆公，周宣王时曾沿江汉出征淮夷，《诗经·大雅·韩奕》的“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即指他，后人也称召公，也有人以为《甘棠》中的召伯指他。但一般皆以《甘棠》指召公奭。

棠为乔木，赤的称杜，白的即甘棠，也称棠梨。蔽芾是茂盛貌。茇为居住，拜是弯曲，人拜时须屈着身子，一说指挽其枝至地。说通“税”，舍止，憩息之意。

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召伯既为天子大臣，而临民治事必有公室，岂可出而就民于田垄之间，以博一时爱民勤政之誉，则其伪亦甚矣。”他的意思是，这是因为召公当年劝农教稼，或尽力沟洫时，曾出而憩止其下，后人睹树思人，不忍砍伐，“一树尚且如是，则其他更可知矣”。可见他对甘棠曾为召公憩止这一点也同意，只是召公自有办公地方，怎么会到田头上去治理案件呢？可是真正的亲民之官，为什么不可以走出衙门，现案现办？方氏是晚清人，他看到的以亲民为沽名的官吏太多了，难怪有此议论。

乔木象征高大茂盛，盘根错节皆含生机，经得起烈日严霜，表现出坚挺的力量，浓荫密叶，又可供人徘徊倚息。对召棠的尊重，其实就是早期的纪念形式，后世的去思碑、德政碑之类粉饰虚夸的成分就多了。白居易的《青石》诗故有“不愿作官家道傍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之语。

孔明庙前的古柏，岳王墓前的大树，却可与召棠媲美。我们读了杜甫《古柏行》的“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君臣已与时际会，树木犹为人爱惜”，《夔州十绝》的“武侯祠堂不可忘，中有松柏参天长”，《蜀相》的“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高启《吊岳王墓》的“大树无枝向北风，十年遗恨泣英雄”，再去凭吊丞相祠堂与西湖岳坟，对这些乔木古树，便有一种审美上的崇高之感，很自然地会和武侯、武穆的生平联系起来。又如《晋书·羊祜传》所记岘山碑故事，也是因其人而望其碑，使望者无不流涕，刘孝绰《栖隐寺碑》的“惟新召棠，且思羊碑”，即由召伯之棠想到羊公之碑。

从上述召公的劝农上，还可举出另一类例子。

南宋利登曾写过一首《野农谣》的讽刺诗，起首六句云："去年阳春二月中，守令出郊亲劝农。红云一道拥归骑，村村镂榜黏春风。行行蛇引字相续，野农不识何由读？"末四句云："但愿官民通有无，莫令租吏打门叫呼疾。或言州家一年三百六十日，念及我农唯此日。"这就是说，一年之中，太守和县令，以"红云一道拥归骑"的威风，和农民相见就只有这一天，这所谓劝农，便是要在颗粒无收的荒年中叫农民榨出租税来。但日后撰德政碑时，也许会把这次行动加工精镶。

一件婚姻官司

一

厌浥行露，岂不夙夜？谓行多露。

二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汝）无家，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

三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

这是《召南·行露》，说的是一件婚姻官司案，但也有很多疑问，至今仍未圆满解决。

根据前人的解释，大致有这样几说：① 女子因男家婚礼手续不完备，拒绝结婚，男方便告到官府，她却坚决不答应。② 女子因已另嫁他人，男方却仗势威迫她，以致涉讼。③ 女子因丈夫家境贫困而回娘家，丈夫控告她。④ 女子和男子曾经来往过，由于某种原因，不愿成为夫妇，男的就去控告。⑤ 也有以为是守礼的贫士不愿与势家结婚，被女方控告。

第一章里的三句话是什么意思？是譬喻还是实写？如果实写，它和下文有什么实质性的联系？

厌浥，指潮湿。这三句的意思是：道路上都是湿露，我难道不想趁着早夜，怎奈路上多露。露水本用不着如此忌惮，当指某一种阻力。不管怎样，她对他（情人？）原有感情，她之不能践约，并非出于本意，与《王风·大车》的“岂不尔思，畏子不奔”有仿佛之处，而和下二章严厉的口吻，坚决的态度大不相同，前者尚是婉却，后者竟是严斥。俞平伯说得好：“夫上章曰‘岂不夙夜’，似于义应往，而下章则曰‘虽速我讼，亦不女从’，又何其言之斩绝耶？一诗之中，上下三章，而口吻神情宛出两人之口，岂有说耶？”（《论诗词曲杂著》）下又引宋王柏《诗疑》之说，王氏以刘向《列女传》所引无第一章，故疑此章为“乱入”。又引宋王质《诗总闻》说：“首章或上下中间，或两句三句，必有所阙；不尔，亦必阙一句。盖文势未能入雀鼠之词。”俞氏以为“乱入”之说不一定对，但王柏所疑，却有注意之价值。王质之说则甚当，即当有阙文。总之，以第一章和下两章合观，俞说确颇有启示意义。

还有“谁谓雀无角”和“谁谓鼠无牙”又怎么解释？

麻雀本来无角，谁都知道，现在说“谁谓雀无角”，岂非多余？但也可解为虚拟之词：雀如无角，何以穿我屋？可见雀是有角的，问中实已有答意，方玉润《诗经原始》所谓“雀无角而穿屋，不谓之有角不得也”。诗歌是文学作品，为了强调对立方面的力量，这种无中生有、夸张虚构的手法原是允许的。可是鼠是有齿的，故能啮物，这也是谁都知道。前人以为鼠有齿而无牙，说得泥了。这里的牙和齿实为一事，我们平常也多是牙齿连称，绝少将两者分得清清楚楚，此章中所以不用齿而用牙，因与“家”字为隔句押韵，正如墉、讼之为隔句韵一样。但如果依照我上述的“谁谓雀无角”之说，又不合全诗结构，因鼠之有牙，并非虚拟之词，与雀之有角的假想截然不同，所以我对自己的解释仍认为不惬当。一说角指鸟喙，鸟喙尖锐故谓之角，觜为嘴的本字，故从角。可备一说。

今就此三章来看，这一案件的情节大概是这样：这一对男女本来

相熟，男的还约她相会，女的有顾忌而婉拒。后来不知什么缘故而起了突变，男的便去告状，想把女的关进监狱。这似也可从反面说明两人本相接近，后来女的拒绝，故男的愤而告状。女的自然痛恨他狠心，以雀如无角，怎能穿我之屋，你如没有家里权势，怎能使我坐牢而为此诅咒之词；但我即使坐牢，仍不会依从，因为你成立家室的手续不完备，照旧说便是礼节上欠缺缘故。是否托词，自不得而知。

这样理解未必恰当，但对疑问多的作品作研讨探索，却别有一种情趣，邢邵（子才）所谓“日思误书，亦是一适”，心理上正有相通之处。

猎人和情人

一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

二

林有朴樕，野有死鹿。白茅纯束，有女如玉。

三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帨兮，无使尨也吠。

麕即獐，死獐是打猎后分得的獐肉。白茅洁白柔滑，古人常用以包肉类。吉士，对男子的美称。朴樕，小木。脱脱，慢而轻貌。感，犹言撼。帨，腰带上的佩巾。尨，多毛的狗。尨是“犬”字的形变，彡是毛饰，所以髮鬚等字皆加彡。鬚的本字为“须”，頁是人头。

这首《召南·野有死麕》，古代学者绝大部分都承认主题是写男女相爱，但发挥的议论却不相同，有的说得很滑稽。《诗序》说是恶无礼，刺淫奔，正是“天下大乱，强暴相陵，遂成淫风”的景象。郑玄还说发生于“纣之世”，纣王又被当做了箭靶子。又因诗中的男子既是吉士，那么，这个女子自必为守身如玉的贞女，贞女怎么会受人引诱呢？那是因为她在世风日下的时代，男女之间奔走失节，举动轻狂的现象太多了，所以恳切叮嘱吉士一定要遵守礼节，不可轻举妄动，所以走路时要稳重，像舞台上的八字步，见了面不可动手动脚，不要使多毛狗叫出声来。《毛传》说“非礼相陵则狗吠”。这话如果不是为了

卫道，倒也对的。荒村夜晚，一片寂静，狗一闻脚步之声，自然会汪汪汪地叫起来。高启《宫女图》：“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这是写皇宫中的隐私。

朱熹说第一章云：“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贞洁自守，不为强暴所污者，故诗人因所见以兴其事而美之。或曰赋也。言美士以白茅包死麕，而诱怀春之女也。”俞平伯《论诗词曲杂著》中针对朱说，有一段很巧妙的辨正：“以今观之，‘或曰’实即朱子之意，惟不敢明言耳。故顾颉刚说：‘朱子明明知此，徒以有文王之化之先入之见，又有以圣人之德之权威，故不能不如上释。明明是自己意思，却加上“或曰”，何胆小如此哉？’……总之，朱子于《诗经》不愧为廓清扫除之功臣，然其工作大半失败的，因见得到，做不到故耳。吾辈宁以‘或曰’之说为朱子之本意而朱子自说实作古人傀儡耳。”这也是理学家的悲哀，明明意识到了，却还是羞羞答答，以袖掩面。倒是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直截了当地说：“定情之夕，女属其舒徐而无使帨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讳也欤？”

此诗内容实很明白，有女怀春，年轻的猎人（或武士）便包着野味去讨好她，后来这个姑娘答应了他的要求，一面叮嘱他来时要悄悄地，不要触动她的佩巾，免得发出声音（这是为了强调要他谨慎），不要使狗惊动。这种事情当然怕人知道，脑子里却不一定有礼与非礼观念。

这样的歌词，在后来的民歌中就多得很，顾颉刚便在《吴歌甲集》中找了这样一首：“结识私情结识隔条浜，绕浜走过二三更，走到唔笃（你们）场上狗要叫，走到唔笃窝里鸡要啼，走到唔笃房里三岁孩童觉转来。”“倷（你）来末哉！我麻骨门闩笤帚撑，轻轻到我房里来！三岁孩童娘做主，两只奶奶塞仔嘴，轻轻到我里床来！”这歌中的女子却已有孩子了。

顾氏又依照胡适的指导，在王次回（王彦泓）《疑雨集》卷四中

得到《无题》一首："重来絮语向西窗，奉坠罗衣泪一双。臂钏夜寒归雪砌，鬓鬟风乱过春江。金堂地逼防言鸟，茅舍云深绝吠尨。郎肯爱闲须一到，阿家新醱正开缸。"

王氏以写艳情诗著名，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三，也录王氏《无题》诗四首，其第二首的"密约夜深能待我，吃虚心细善防人。喜无鹦鹉偷传语，剩有流莺解惜春"，可与上述之诗并观，但出于文人之笔，且刻意求工，词多浮藻，在真率自然上便远不及民间作品。

以上各篇从《周南》、《召南》中选来。汉儒以为《周南》、《召南》指地域，《周南》大抵在今陕西、河南之间，《召南》大抵在今河南、湖北之间。时代有的是西周，有的是东周。二南都属于"十五国风"，有的学者以为应从国风中分出，独立成一项目。从内容看，二南大部分为民间歌谣，有的非常精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南》以为"南"是钟铃一类乐器，由乐器衍变为乐曲的名称。从"南"字字形看，也有些像，便是手执的柄。

弃妇与怨女

现代的“妻子”一词，单指妻，即夫人、太太。在古代有时兼指妻与子。无妻即无子，无子即无后代，所以妇女单就在繁衍种族的贡献上，也是非常卓著的。可是过去的中国妇女生活史，一大半却是用妇女的涕泪写成的，《诗经》中就有好些诉说妇女遭受遗弃、虐侮的作品，《邶风·柏舟》便是有代表性的一篇：

一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二

我心匪（非）鉴，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三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四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觏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

五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

对这首诗有三种说法，一是以为卫国的仁人因遭谗惧祸而忧心之词。大概因第三章有“威仪棣棣”和第四章有“愠于群小”这些话。二是以为卫国寡夫人作，刘向《列女传》曾记其故事。三是朱熹《诗集传》以为“妇人不得于其夫，故以柏舟自比。……《列女传》以此为妇人之诗。今考其辞气卑顺柔弱，且居变风[1]之首，而与下篇相类，岂亦庄姜之诗与欤？”现代若干学者，也有以为是弃妇之诗，刘大白《白屋说诗》说：“此诗所用譬喻，如镜子、席子、澣衣，都是女子生活中最容易联想到的；而往愬兄弟，也是女子底行径：所以知道它是女子底作品。”这话说得很有道理。俞平伯从写作技巧上也给予很高的评价：“这诗在三百篇中确是一首情文悱恻，风度缠绵，怨而不怒的好诗。五章一气呵成，娓娓而下，将胸中之愁思，身世之畸零，宛转申诉出来。”

第一章的前两句和末两句都是虚衬假设，意思是柏树所造的船虽然坚牢，却不能供她乘载，只能在泛荡的波流中漂浮，如同自己身世一般，因而益发感到心事（隐忧）沉重，一夜无眠，即使有酒，也不能解愁。

第二章的“鉴”为镜子，“茹”一般指吃，如茹毛饮血、含辛茹苦，但镜子怎能吃？于是也有以为影在镜中，若食之入口，无不容者。《毛传》说“茹，度也”。即猜度。《郑笺》说：“鉴之察形，但知方圆白黑，不能度其真伪，我心匪如鉴。”那便是说，鉴不能度，我心则可度。但此诗“我心”三句并列同旨，一正一反，以石、席观之，凡物性之可变动者，在女主人则适得其反，不能转不能卷，按照毛、郑之说，岂非鉴不可度而我心倒可度了？逻辑上便前后乖异。

欧阳修《诗本义》云“《诗》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纳也。传曰：火日外景（影），金水内景。盖鉴之于物，纳景在内”，

故不择妍媸，皆纳其景。刚柔两句，本出《大雅·烝民》。此则以《诗》证《诗》，可谓探骊得珠，虽然他认为是卫之仁人所作的。俞平伯又补充说“茹当训纳，非创自欧阳氏，《韩》诗旧说正如此”，下并引《韩诗外传》卷一：“莫能以己之皭皭，容人之混污然。《诗》曰：我心匪鉴，不可以茹。”则茹正有容纳义。

这是说，我的心非镜子那样，可以不分皂白一齐容照，仍喻其心之专一。下面说她原有兄弟，却不能依靠，这倒很像《孔雀东南飞》中的兰芝。

这个女主人是一个很有自尊心的人，所以颇以有庄严的仪表而自负，虽则如此，却仍受一些搬嘴弄舌者的倾陷虐待，静夜思之，不觉捶胸抚心。末章是在怨天，责问太阳月亮的光泽为什么对她如此暗淡，使她的心情像一件洗不清的衣裳。她也想摆脱这境遇，却苦于有翅难飞。

这首诗的具体情节不详，但诗中人为一弃妇则很明白，她的性格很坚强高傲，也正易招致嫉忌，遭到中伤。

以《柏舟》为篇名的，在《鄘风》中也有一篇：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次章略）

此诗旧说以为卫国共伯死后，其妻共姜守节，她的父母强迫她改嫁，她坚决不答应，便作诗以明志。但后人从共伯年龄上考证，便觉此说与史实不符。一说是一个不知名的节妇自誓诗，后世遂以“柏舟之志”喻孀妇之守节。从诗意看，当是写一个少女已找到情人，这情人的头发编成两绺，左右各一，可见他尚未成年加冠，她却将他看做美的特征，认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理想的丈夫，所以到死也不会改变主意。她的母亲却反对，因此怨恨母亲太不体贴。文次上，“母也”两

句出现在最后，因果上应是两人有了恋情后，为她母亲梗阻，于是把自己决心表明：哪怕到死，我也要跟他在一起。

两首《柏舟》开头的手法相同，更见《邶风》的《柏舟》的主体也是妇女，两人性格上的坚强也有共通地方，一个是已婚而被弃，一个是欲婚而受阻[2]。

武王灭商后，分京师地为三国，即《诗经》中的邶、鄘、卫。武庚叛后，周公乃尽以其地封弟康叔，而迁邶、鄘之民于雒邑，故地在今河南汲县境。

陆侃如《中国诗史·十一国风》，根据王国维《北伯鼎跋》的考证，认为“十五国风”中的《周南》、《召南》是独立的，《邶风》、《鄘风》是有目无诗（已经亡佚），今存的《邶》、《鄘》二风实是冒牌，应当仍回到《卫风》内，所以所谓“十五国风”只能说是十一国风。

---

[1] 变风，和正风相对而言，一般指反映周室衰乱，含有讽刺意味的作品。

[2] 《诗经》中篇名相同的，大都是乐曲相类，但内容亦多少地有近似地方，后面《邶风》与《小雅》中的《谷风》也是例子。

七子之歌

唐代李商隐的诗，因为其中有许多篇朦胧晦涩，累得后人像谜语那样去猜测，苏雪林因而有《玉溪诗谜》（即《李义山恋爱事迹考》）之作。《诗经》里的作品，几乎有一半也是谜，到现在没猜中的还很多。下面试举《邶风·凯风》来说：

一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

二

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

三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

四

睍睆黄鸟，载其好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现代的一般读者，从这首诗字面来看，大概会有这样的印象：一个母亲生了七个儿子，儿子们想到她的辛劳善良，却无法使她得到安慰，没有尽到孝心，因而有些内疚。

最早对这诗发过议论的，是《孟子·告子》篇：“曰：《凯风》何以不怨？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那是说：此诗是咏有过小

过失的母亲的。什么样的小过失？《孟子》没有说。一个辛辛苦苦地养育了七个儿子的母亲，估计年龄也不小了，人又很善良，究竟犯了什么小过失呢？

后人对此有几种理解：① 有感于慈母的辛劳而未能尽其子职的。② 母亲是个继母，七子非一母所生，所以母爱不均，七子自责，母亲为此而感悟。母亲未能使父亲（丈夫）称心，母亲因而很痛苦，儿子悔恨不能及早劝谏，使母亲免于过失。但从全诗看，看不出其中有父亲的迹象。④《诗序》说：“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尔。”《郑笺》说：“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言孝子自责之意。”这是说，这位母亲已经沾染上“淫风”了，但采取这一说法的人较多，这里姑依此说先略作文句上的诠释。

凯风是和暖的南风，以喻母氏，棘心为小枣树之心。夭夭，茂盛貌，喻七子自己。这是说，母氏固然非常圣善，儿子却非贤能之人，不能使她在家安居。浚是卫国地名，在楚丘之东，可能是母子居住的地方。睍睆是黄鸟（黄雀或黄莺）叫声。这章是说，黄鸟尚能报其美妙之音，我们七人却无佳言以慰母亲之心。全诗皆出以委婉的口吻，所以说是“不怨”。

将《凯风》解为欲改嫁之诗的，虽为许多学者所同意，可是历代又有不少诗文，将《凯风》作为典故，用以比喻人子对母亲劬劳的追念，同时也包含着对妇女品德上称颂之意。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曾举好些例证，如《后汉书·章八王传》和帝诏曰：“弱冠相育，常有《蓼莪》、《凯风》之哀。”陶潜《孟嘉传》云：“渊明先亲，君之第四女也。《凯风》寒泉之思，实钟厥心。”谢庄《宋孝武宣贵妃诔》：“仰昊天之莫报，怨《凯风》之徒攀。”说明自汉至六朝，皆把《凯风》与《蓼莪》看做同一用意，如果认为是改嫁之诗，就不会引用。王氏又说：“愚案，宋苏轼《为胡完夫母周夫人挽词》，尚有‘凯风吹尽棘成薪’之句。至南渡后，朱子《集传》申明

《毛序》之旨，文人皆以此诗为讳矣。”

王氏的案语，有其针对之处，即到了南宋，由于“饿死事小，失节事大”[1] 说的影响，对妇女贞节观念的钳制便特别严厉，但南宋以前，并非全不讲究，《诗序》尤为解《诗经》者所熟诵，可见汉以来的文士也有以为《凯风》与改嫁无涉，只是记述孝思之作。

方玉润《诗经原始》论《凯风》云：“惟《集传》以为七子自责之辞，非美七子之作，较《序》差精。然何以见其为淫风流行耶？孟子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若为淫风所染，则岂小过已哉？盖古来妇人改嫁，原属常然，故曰小过。乃一改适，遂目为淫，恐天壤间无处而非淫风矣。……况诗中本无淫词，言外亦无淫意。……愚谓七子之母犹欲改节易操者，其中必有所迫。或因贫乏，或处患难，故不能坚守其志，几至为俗所摇，然一闻子言，母念顿回，其恻然不忍别子之心，必有较子心而难舍者，而谓之淫也得乎？不然，欲心已动，讵能速挽？故知其断非为淫起见也。”

方氏的立足点，自然还是站在维护贞节上，有的则为臆说，却说得很生动，如“一闻子言，母念顿回，其恻然不忍别子之心”云云，他怎么知道？而且，全诗以“有子七人，莫慰母心”作结，则七子之母最后是否改嫁或终于未嫁，也很难断言；但方氏将改嫁与好淫严格分开，也是他论点的重心，这一点，在他那个时代却是十分难得的，若照毛、朱等说法，改嫁之妇等于是一个淫妇了。

如前所说，《诗经》中许多本事，本来像谜语，但一涉及有关妇女的事情，就更显得复杂，注疏家常常加些无必要的刻画想象，真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从道学角度说，固不足取，从文学角度说，却也有可以允许之处。

---

[1]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本出北宋道学家程颐说，《二程全书》二十二《伊川先生语》八云：“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

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谷风飒飒

弃妇一词，最早见于南朝徐陵编选的《玉台新咏》，但反映弃妇痛苦的诗，《诗经》中就很多，而以《邶风·谷风》一首最深刻，又富于故事性和表现力。诗中的男女主人并非属于上层，起先还是贫贱夫妻，后来男的家境富裕，便另娶新人，他的前妻乃作此诗以申怨痛（假定是她作的），所以此诗也是痛责重婚之作。《诗序》说："刺夫妇失道也。"方玉润《诗经原始》说："今味诗词，夫失道有之，妇则未见为失。"这固然也辨得对，但《诗序》之意，实是说破坏了夫妇之道，其责任自在夫。

一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黾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

二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迩，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婚），如兄如弟。

三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四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

（无），黾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五

不我能慉 [1] ，反以我为仇。既阻我德，贾用不售。昔育恐育鞫 [2] ，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六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塈。

第一章的同心共死，本夫妇常理。第二章以弃旧怜新对照苦乐两境。第三章刻画被弃后的反复情绪，既显其淳厚，也曲达弃妇心理，实很有典型意义。第四章由泾渭而及水流，追念当年持家的劳苦，如泣如诉。第五章对比今昔，更觉其夫的忍心。第六章补足上一章，反言相诘，重斥其夫的薄幸，也即触及这人的品格。古代常以“良人”称丈夫，这个丈夫却是昧良的人。

谷风是溪谷吹来、飒飒作声之风，和下面的阴雨都比喻丈夫对她的折磨，不是盛怒便是冷淡，但她还是想以当年共患难的旧情来劝导他：看看那萝卜和地瓜吧，就不能只用绿叶而丢弃下面的根茎，对人也不能只爱姿色不重品德，品德才是做人的根本。当初令人温暖的话你可不能违背：“死也要死在一起。”

她的柔情却不能打动丈夫的狠心，于是只得出走。但她又如何舍得这个家？因而欲行又止，举步迟缓，如朱熹《诗集传》所说：“盖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下面的“不远”两句，一说丈夫只送她到门槛（畿）边，说明他的薄情。但这样的丈夫，只怕连这点点的薄情也不会给她，所以有人说，这也是责备的话：即使不送我到远处，也总得送我到门口，他却连门口也没送到。

一想到这样的遭遇，便觉自己比起苦菜的荼来，反显得苦菜倒像

有甜味的荠了，朱熹所谓“以比己之见弃，其苦有甚于荼”。由此联想到丈夫和新人的欢乐，也即但见新人笑，那顾旧人哭之意。以兄弟喻夫妇，先秦时常用之。《小雅·黄鸟·正义》：“《周官·大司徒》十有二教，其三曰‘联兄弟’，注云：‘联犹合也，兄弟谓昏姻嫁娶’，是谓夫妇为兄弟也。”兄弟天伦，夫妇人伦，两者都是极其亲密的。

以泾渭喻清浊，诗文中常见到，但究竟是泾清渭浊还是渭清泾浊，却有两说。这里是以泾水喻弃妇自己：泾水本来清的，只因渭水混入，便显得浊了，可是等到停下来时，便又一清见底。“屑”是清洁貌，《鄘风·君子偕老》：“鬒发如云，不屑髢（假发）也。”即不用假发也很洁美意。此诗中的“不我屑以”，是说我本如泾之清，只因你有了新人，才不把我说成洁美之人。她的丈夫既然蓄意遗弃她，自然要说她坏话。

由新人的进入其家，想起家中的鱼坝渔具。“毋”是禁止之词，“逝”为前往，“发”为打乱。但她既已被逐，又怎能禁止新人的行动？也只是借此发泄对新人的敌意，唯恐新人看到是旧人之物，因刺眼而故意损坏。所谓新人，用现代话说便是情敌，敌意却来自新旧两方。梁、笱未必实指，泛喻她日常接触的生活用品，如同说柴米油盐一样。可是接着想到自身尚不能被容留，还有什么心思计较出走后的事情？这是以“毋逝”唤起“我躬”，结句才显得分外沉痛。

第四章的“方”指筏，和“舟”字都作动词用。意思是深的地方我用筏用船去渡，浅的地方就浮游而过。这是譬喻自己遇到各种困难，总是设法解决。“何有何亡（无）”两句，也是同一寓意。前四句通过形象，后两句为抽象的概括。“凡民”两句，不大好解。“丧”泛指急难、灾祸，“匍匐”原为伏地蛇行，这里指尽力，用在妇女身上就很别扭。朱熹说：“又周睦其邻里乡党，莫不尽其道也。”姑且采取这一说。

以上这些回顾，在当初过贫贱生活时，本来是一个主妇应尽之责，想不到现在却化爱为仇，还对她的诚心良言置之不理，就像有货

物无处可卖。从前生计（育）穷乏（鞫）时，只得一同在磨难中过着日子，现在处境好转了，却看做了毒物一样。这些都是怨尽怨绝的话。

末章以时令唤起：我本来储藏着美味的干菜，准备过冬之用，却被你们在新婚的青黄不接时填充了空档。这也是譬喻，泛指新人趁现成使用弃妇挣置的东西，《召南·鹊巢》所谓“维鹊有巢，维鸠居之”。洸，洸洸，本指威武，这里指暴戾；溃，溃溃，本指坏乱，这里指激烈，都是形容丈夫的凶横，下句是说还要给她做劳苦的事务。这也是追溯。“伊”是语助词，“来”乃“是”之意，非往来之来。“塈”是“㤅”的假借字，也即“爱”字。这两句是说，你不想想当初我们也曾恩爱过？其潜词就像现代话里“你这没良心的”！宋王质《诗总闻》卷二以“伊余来塈”的来，解为往来之来，遂以为此非弃妇见绝之诗：“望来而求安也，绝则岂复来乎？”一字之微，差以千里，但首章确是尚望她丈夫回心转意。

值得注意的是，《小雅》中也有一首《谷风》：

一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汝）。将安将乐，女转弃予。

二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将恐将惧，寘（置）予于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

三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诗序》和朱熹都以为是怨恨朋友谊绝，其实也是弃妇的怨思，《小雅》中本有一些抒写男女情爱之作，可能是《邶风》的《谷风》粉本，也说明当时妇女被遗弃之多。

---

[1] 不我能慉，一作“能不我慉”，意即“乃不我慉”。慉，通“畜”，爱惜。

[2] 昔育恐育鞫，一说“育恐，谓生于恐惧之中，育鞫，谓生于困穷之际”。《诗集传》所引。

静女之谜

一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

二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悦）怿女（汝）美。

三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非）女（汝）之为美，美人之贻。

这是《邶风·静女》，共四十九字。不看注疏，内容也大致明白：男女两人约定在城楼上相会，到时候却见不到女的前来，男的很惆怅，便拿着她赠送的彤管与荑赏玩着，更引起他深切的相思爱慕之情。

这样一首不满五十字的小诗，20世纪20年代顾颉刚主编的《古史辨》第三册，对它的本事和其中名物，却展开过热烈的论辩，参加的人在十人以上，文章约十万字，讨论时间长达四五年，到现在仍不能得出明确的定论。

首先，它的本事是什么？人物是何等样人？姑举最有代表性的两说：一是《诗序》说："刺时也。卫君无道，夫人无德。"《郑笺说》："以君及夫人无道德，故陈静女贻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为人君之配。"但我们只觉诗人是以欣赏口吻在渲染，看不出

有什么讽刺意味，所以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便说：“诗极称女德，而《序》反言夫人无德，所言者作诗之意，非诗之词也。”即是说，诗的本来面目并非如此。二是欧阳修、朱熹等以为是描写男女“淫奔”期会，现代绝大多数学者也认为在写情人相会。但陈启源又说：“夫淫女而以‘静’名可乎哉？”这自然不脱道学成见。静女之“静”，原是温文、高雅、安详，指她的风度；姝、娈是漂亮的意思，指容貌，但这原是抽象主观的直感，即情人眼中的西施，诗人心中并不存在“淫女”的偏见。

其次，诗中的男主角到底有没有见到静女？① 没有见到。那为什么又说她送了他的彤管与荑？“贻”是赠送，众口一词，绝无歧义。归通“馈”，《论语·微子》中“齐人归女乐”之归，也指赠送。② 见到了。那为什么又说“爱而不见”，紧贯下句的“搔首踟蹰”，也分明是失望和遗憾的表示。

对 ① 的疑问，不难解答：两人既能约好在城楼相会，说明早有恋情，彤管与荑都是这之前送的。这次或由于受到阻力，或因她不再爱他。他在怅惘之余，睹物思人，由今念昔，以失怀得，便引起一连串心理活动。

对 ② 的解答，较为曲折：先得把“爱”解为“薆”的假借字，“薆”则是隐蔽的意思。即是说，静女为了逗弄他，起先故意躲在隐蔽地方。后来见到了，便把礼物送给他。他回去后，自然十分愉快。

那么，彤管又是什么东西？有的说是古代后夫人宫中女史官所用的赤管笔。可是它和静女有什么瓜葛？静女怎么会有这种彤管？难道静女便是女史，拿来送她情人？有的说是涂上红漆的乐器，如箫笛之类。有的说是红色管形的初生之草。有的说是“管”应当作“菅”，菅是一种茅草。那还不仍然是草？汉碑中从艸从竹之字往往不分，如“主簿”也作“主薄”，还不如说管通“菅”为爽快。

第三章中的荑是始生的白茅嫩草。这一点，各家皆无异议。“牧”原指放牛羊的郊野。“自牧归荑”，即是静女从野外采来的嫩茅。这就涉及这样一个问题：荑和彤管是二物还是一物？前人已曾说过，静女不可能一次送了两种东西，虽然这也说得太拘泥。也有人以晋郭璞《游仙诗》的“陵冈掇丹荑”为证，丹荑即丹管，可见静女赠送的实是一物，第三章所以用荑，只是为了押韵缘故。二章三章中之“女”皆通“汝”，指彤管与荑，意谓并非因为你们这些茅草本身很美好，只因是美人赠送，才显得珍贵，即有纪念意义。是的，只要是情人送的，哪怕是一方手帕，一朵草花，也成为情爱的化身，何况是女方送的。

如果将彤管解为女史所用之笔或涂上红漆的乐器，总觉与荑不很调和，因为两者“资格”差距较大，即便是二物，彤管还是草类。朱熹《诗集传》说：“彤管，未详何物。”却是很谨慎的不知为不知的说法。做学问的，既要大胆，又要谨慎。

但彤管和女史的牵连，也并非全无根据，无的放矢。《左传》定公九年云：“苟有可以加于国家者弃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不大好懂。顾颉刚说：“《静女》的诗义并不好，只是《静女》诗中的‘彤管’是一个好名目，就可取了。”俞平伯说：彤管不妨两用，“古代即有彤管之法，而《静女》仍不妨为淫奔之诗”，《静女》篇中彤管只是充情人的表记，“但我们并不能因此断言彤管女史之法为乌有”。我想将这两位前辈的话稍稍调补一下：《左传》中的彤管是一个特定的专名，指一个概念，一种法则。《左传》先认为《静女》本身是邪诗，彤管却是女史掌训示法的象征，诗中有此一词，便具训诫价值，用近代一度流行的话来说，便有“消毒”作用，如同《干旄》原无可取，但其中“何以告之”却有忠告意义。《郑笺》可能从《左传》得到启迪。换言之，《静女》中的彤管是具体的实物，《左传》却将它上升为抽象的概念了。

这样解释自极不圆满，因而仍是谜，但两千余年前古人留下的谜，让我们后人来猜，也是很有兴趣的事情。

上梁不正

《静女》不是讽刺卫君及其夫人，但《诗经》中确有好多篇讽刺卫宣公和宣姜的。《邶》、《鄘》、《卫》三风共有三十九首诗，按照《诗序》的说法，讽刺他们两人丑行的就有八首。先以《邶风·新台》来说。

卫国到卫庄公姬扬时，就开始了连续的混乱，原因主要由于统治集团家族内部的斗争，其中卫宣公姬晋，尤其荒唐丑恶。他曾经诱奸父亲之妾夷姜，生子伋，后为伋娶妇于齐。他听说齐女很美，便想自娶，又恐齐女不从，便在从齐至卫的黄河边上（在濮州境）筑了新台，等齐女到来时，将她拦截，这便是宣姜。（夷姜则因失宠而自缢）国人乃作此诗刺之。

一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籧篨不鲜。

二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

三

鱼网之设，鸿则离（罹）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新台明美，河水弥漫，新娘所盼望的该是美少年，想不到是一个老不死的鸡胸汉。渔网本是为了诱捕鲜鱼，如今却给癞蛤蟆跳了进来。

籧篨是不能俯身（腰不能弯）的人，俗呼鸡胸，指宣公。戚施是不能仰视（腰不能直），即驼背。《国语·晋语》四：“籧篨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宣公一人不可能患此古怪的两种毛病，或者是讥讽他行为颠倒，不可为一国之君，《诗经》、《国语》皆以籧篨、戚施并用，可见是先秦时常用的比喻。欧阳修《诗本义》卷三：“据此，公在台上，其下之人甚众，有仰而视者，有俯而不欲视者，然则不欲视者恶之尤深。”这是把观看新台的人，理解为籧篨、戚施，也便是把他们说成要讽刺的丑陋对象了。实是错的。

据闻一多《诗经通义》考证，籧篨和戚施都是蟾蜍，即癞蛤蟆。“鸿即离（罹，遭遇）之”的“鸿”也是蟾蜍。鸿为苦蠪的合音，苦蠪即蛤蟆。古以鸿为美鸟，诗却以鸿喻丑恶，故知非鸿鹄之鸿。

接在《新台》之后为《二子乘舟》：

一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养。

二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害。

此诗的故事是这样的：卫宣公占有宣姜之后，生了两个儿子：寿、朔。宣姜要害死伋（宣姜本应作伋之妻），好让她儿子为卫君，宣公依从她，便令伋出使齐国，给以白旄，又预派人假扮强盗，埋伏路上，等伋经过将他杀死。伋的异母弟寿却是个好人，闻讯后便劝伋逃往别国。伋却不肯，于是当伋将乘船赴齐国时，寿便到船上用酒灌醉伋，自己另乘一只船，载着使者的旗帜白旄，往前走去，遂被假盗所杀。伋酒醒后，坐船追去，又被假盗杀死。卫国人知道这一事件后，便写此诗怀念二子。

愿，怀念。养养，忧虑之状。逝，前往。末句“不瑕有害”表疑

问：大概不至于有灾祸吧？

这两首诗咏卫宣公夺媳杀子事，古今学者大都无异议，但和《左传》等书参核后，对其中具体情节也有提出疑问的，如究竟作于二子生前或死后，二子原是走陆路而非走水路，也非同时成行，为什么说“二子乘舟”（但诗里并没有明说乘同一只船）？也有人从义理上批评二子不应逆来顺受，甘心就死，使宣公蒙上恶名，而应当远祸逃走。但崔述《读风偶识》，却从根本上认为二诗“非卫宣公及伋、寿事”：“以父而夺子妻，禽兽行也，此真所谓言之丑者。乃但笑其籧篨，戚施，若憎宣公之老且丑者，少知名义者肯为是言乎？既至而知其美，故夺取之。未至而先筑台，又不于国而于河上，欲何为者？”如果崔述掌管当时诗教，这一类诗就会被销毁。

宣公的行为固然极为荒唐，但这类“禽兽行为”的乱伦丑事在先秦中却不乏其例，民间以籧篨和戚施比之，并非只是笑其老且丑，而是从品质上予以极其尖锐的讽刺。黄焯《毛诗郑笺平议》，引姜炳璋《诗序广义》：“不殄、不鲜，犹言须臾无死，尸居余气耳。”又引胡承珙《毛诗后笺》，“其实不鲜、不殄，皆言‘胡不遄死’也，盖深恶之之辞”。解得很有道理，那便是最严厉的诅咒了。

后来唐高宗之与武则天，唐玄宗之与杨玉环，一为父妾，一为子妻，那已经在一千余年之后。五代时梁太祖朱温和他媳妇（不止一个！）的丑行，也是公然为之，朱温最后便被他儿子所杀。

至于《二子乘舟》中一些细节上问题，则由于宣公之杀伋，本有些秘密性，民间但知其阴谋的梗概，几经传布，有些细节上的出入也是可能，恰恰见得民间作品的特色。[1]

《史记·卫康叔世家》评赞云：“太史公曰：余读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妇见诛，弟寿争死以相让，此与晋太子申生不敢明骊姬之过同，俱恶伤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杀，兄弟相

灭，亦独何哉？”末句虽为疑问词，司马迁心中却很明白。

如果说“卫多淫风”的话，那么，正用得着上梁不正这句老话了。

---

[1]　这类带传奇性的故事，传到民间和后代，便真相难明，如同是汉代刘向作的《列女传》与《新序》，前者说寿被盗杀后，伋见寿为己而死，便叫盗也将他杀死。后者说寿被杀后，伋载其尸而还，至境而自杀，梁玉绳所谓愈演愈殊。

中冓之羞

卫宣公之占夺宣姜，前人也有责宣姜不应相从的。但这尚可说出于被动。宣公死后，她的儿子朔即位，就是惠公，只有十五六岁。齐国人却强迫宣公庶子顽（昭伯）和宣姜私通，生了三个儿子：齐子、戴公、文公；两个女儿：宋桓夫人、许穆夫人。《鄘风·墙有茨》讽刺其事：

一

墙有茨，不可扫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二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也。

三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茨是有三角刺的蒺藜，蔓生细叶，古人种在墙上，以防盗贼，就像后来插上尖角的玻璃或铁片。中冓指闺门之内，后世的“中冓之羞”的语源即出于此。“所”是如果，“襄”是攘除，“详”是细说，“束”是捆扎，“读”是宣扬。全诗除少数单字需作注解外，通篇都很浅明通顺，和现代意义没有多大隔阂，如“言之长也”便是说来话长之意。一

二两句和三四两句呼应，意思是墙上的蒺藜不可以扫去，要扫去就会刺痛手；闺房中阴私之事也不可以谈论，如果谈论了，实在太丑了。

三章中虽有几个虚字的出入，但各有进一层的意思："襄"比"扫"进一层，"束"比"襄"又进一层。

从诗的字面看，似乎诗人要大家不要谈论，实际却适得其反，因而发挥了讽刺诗的微妙作用。

紧接《墙有茨》之后的是《君子偕老》，也是讽刺宣姜的："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这是第一章，形容宣姜服饰之盛，仪表的雍容华贵。副笄即汉代的步摇，六珈是笄上的六颗垂珠。"委委"两句，是说她的行止像山脉河流那样庄严而摇曳。为什么要用"君子偕老"开头？似乎有些突兀。那是说，她应该和太子伋偕老的。第二章的"鬒发如云，不屑卷也"，形容她头发的浓密，不需要假发来衬托。第三章的"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绉絺，是绁（亵）袢（绊）也"，是写她夏天时的淡妆风情：佩上晶莹的美玉，穿上浅红绉纱的上衣，还露出细葛布的白色内衣。闻一多《风诗类钞》说："展衣，上衣；绉絺，中衣；亵绊，亵衣；由外及内，意颇近亵，然正风人之本色。"说得很有意趣。又因第二章中有"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的话，方玉润《诗经原始》评为"神光离合，乍阴乍阳"，并引姚际恒《诗经通论》，比之为宋玉《神女赋》，曹植《洛神赋》的滥觞，"山河天帝，广揽遐观，惊心动魄，传神写意，有非言辞所能释"者。他们都是从审美的、文学语言的眼光来欣赏的。我们再从创作方法看，全诗没有一句贬责诗中女主人的话，相反，倒是在渲染她风度体态之美，第一章的"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毛传》说："有（女）子若是，可谓不善乎？"说得很精到，即是意在言外，意为看她这种气度，那么，这样的人要说不善，又怎样说呢？《郑笺》说："子乃服饰如是，而为不善之行，于礼当如之何？深疾之。"就解得太浅了。黄焯《毛诗郑笺平议》云："焯谓此诗所陈美容盛饰之夫人，全为虚拟之辞，虽其意

在刺卫夫人，其辞则非就夫人之身而言，特反文以见义而已。”说得也对。第三章结末说“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意为当真有这样的人啊，算得上国中的名女了。话里含骨，尤为点睛之笔。“展”是诚然之意，恐怕人家不相信似的。正如方玉润所说：从她起先的穿着华贵象服的外貌上看，真像天人下降，帝子来临，不正是一国的母仪？等到看了纱服亵衣的妆饰，“何其媚也”？

还有一首《鹑之奔奔》：

一

鹑之奔奔，鹊之彊彊。人之无良，我以为兄？

二

鹊之彊彊，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奔奔”为跳跃，“彊彊”为环飞。这是以鹌鹑和鹊的雌雄原有固定的配偶，反比宣姜和顽的乱伦。“我以为兄”这句，学者尚无定论，有的说是顽的兄弟辈做的，有的说是用惠公口吻说的，因惠公和顽本是异母兄弟。君指宣姜，周代有此称法。

刘向《列女传》将宣姜列入《孽嬖传》，并说卫国“五世不宁，乱由姜起”，那还是把女人看做祸水，如果要说责任，自在宣公，虽然宣姜自己的行为，也有放荡之处。《鄘风》中还有一首《相鼠》，其第一章云：“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这是讽刺卫国上层人物的行为荒唐，不遵守礼仪，虽非直接指宣姜和顽，却也包括他们在内，可以和《君子偕老》合观。

约后于宣姜四百余年，即到卫灵公时，兵完卫出了一个名女人南子，《论语》和《史记》中都记载孔子和她会见故事，引起孔子弟子子路的反感。《史记》还说灵公与南子同车外出时，孔子乘了跟在后面的第二辆车子招摇过市。《列女传》将南子列为“卫二乱女”（另一

个为卫伯姬）。她与宋国的子朝私通，却得到灵公的宠爱，后又引起卫国的内乱。林语堂曾写过《子见南子》剧本，日本作家谷崎润一郎也曾以此作为题材，写过小说《麒麟》。

女子有才又有德

卫惠公死后，儿子懿公姬赤即位。懿公荒淫奢侈，遂被狄（翟）人所杀，狄是当时北方很强悍的一个部族。幸亏宋桓公连夜把卫国臣民救过了黄河，在曹邑另立戴公（顽所生）姬申，遗民共有五千余人。

戴公有两个姊妹，一个嫁宋国，即宋桓夫人，一个嫁许国，即许穆夫人。许穆夫人听到消息后，便到曹邑吊唁，许国的大夫却往曹邑劝阻，要她回许，她没有答应，还作了一首《载驰》向大国求救，齐桓公便派兵往救。

据刘向《列女传》说：齐国起先也向卫懿公（误）求娶许穆夫人，懿公却准备嫁许，许穆夫人以为齐大而近，若有危难，可以告急，卫侯不听，还是嫁许。《列女传》内容有错，把许穆夫人说成懿公之女（应是懿公姑母），但说明卫许之间的矛盾，当初这门婚事也是一个因素，许穆夫人在许国，或许并不融洽。

一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曹。大夫跋涉，我心则忧。

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尔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尔不臧，我思不閟。

三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众稚且狂。

四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

五

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

《诗经》中一些女作者，有的只是传说，并不可靠，这首《载驰》却是可信的，所以许穆夫人实是两千余年前一位女诗人，而且是性格坚强的爱国诗人。

第一章的“载”是“乃”的意思。第二章的“臧”是完善，“閟”是闭塞。第三章的“蝱”是药草贝母。全诗的大意是：乘着疾驰的车辆来到曹邑，看到许国大夫也跋涉而来，心里不禁忧虑踌躇。纵然不嘉许我的行动，我也不能立即回去，比起你们不高明的主张，我的主意还算切实而不虚远。她重复说了一遍，不再渡河，自问并不固执，以此表示决心。第三章当是回顾。当她登上山坡时，曾经采过贝母（此恐是假托，暗示自己烦闷需要药物）。女子们即使敏感，也各有自己的道理，许国人却在责备我，未免无知狂妄。走到原野，只见一片茂密的麦田，我将告赴那些大国，谁能让我们依靠、亲近的，我就向那国乞援。这也等于在说给许国听，含有意气，所以前人说这诗是在责怪她的丈夫许君。末了，她还告诉许国大夫：不要再埋怨我了，你们一切念头，都不如我要达到的目的那样完美。

对这首诗，学者也有些分歧的意见：① 在分章上，有的分四章，有的分五章，也有分六章的，即把重复的“既不我嘉”四句再剖为两章。② 归唁之“唁”，原意为向丧家或失国诸侯的慰问。旧说诗中的卫

侯指戴公，但戴公即位一月而死，继立的为其弟文公姬毁。狄人灭卫在冬天，此诗采蝱和麦盛为春夏之交事物，故应是次年文公继立后事。③ 第一章和第五章都有“大夫”。一说前一个指卫国大夫，后一个指许国大夫。但接下来明明是对付不赞成她至曹者而言，那应是许国大夫，否则便嫌突兀而扞格。但若解为许大夫，事理上也不大通：他们难道为追阻她而同时到了曹邑，甚至比她先到？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在她动身前拦阻？难道是她秘密逃出来的？④ 有人说许穆夫人因受阻挡，没有成行，诗里写的全是想象虚拟之词，《诗序》说：“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故赋是诗也。”朱熹《诗集传》说得含混而离奇：“将以唁卫侯于漕邑，未至，而许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来者，夫人知其必将以不可归（漕）之义来告，故心以为忧也，既而终不果归。”那么，奔走跋涉而来的相告之处又是什么地方？若是指仍在许国，何必奔走跋涉？若是指中途，岂不更奇？再说一篇之中有若干想象之词是常见的，此诗倘为想象，则从第一句至末句都是虚构了，可能吗？

这当然也难怪后人的置疑：以国君夫人而不顾大臣的反对（即使许国大夫是事后追赶而去，但她在许国时必已有人梗阻），仓皇远行，沿途烽烟四起，卫国居民流离，她又如何投奔？方玉润《诗经原始》因而认为不可能。但如果说成全是想象之词，也是很费解的。这里姑依一般说法，解为已经到达曹邑。不管怎样，这位古代的女诗人确是值得尊敬的，她不但有才，还有高尚的品德，在她身上，才与德是统一的。

女性美之歌

《诗经》中最有声色的是《国风》，《国风》中最活跃的是妇女。桑间河下，衣香鬓影，举手投足，此哀彼乐，无不有她们千变万化的形象，这些诗歌的语言，又都有创造性的艺术特色，这也说明民歌与妇女的水乳关系，无女性即无文化、无艺术，无女性，美学史便显得苍白。

齐庄公的女儿出嫁到卫国去，要做卫庄公的夫人（庄姜）了，卫国人为她的新婚而歌唱：

一

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1]，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

二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三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幩镳镳。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四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鳣鲔发发。葭菼揭揭。

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左传》隐公三年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太子）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诗序》据此说是庄公惑于嬖妾，故卫人作此诗怜悯庄姜。但她刚刚出嫁，诗人怎么知道她“无子”，前人早已辩驳。但庄姜长得很漂亮，倒是事实。

劈头第一句写她身材修长，含欣赏口吻，仿佛舞台上的亮相。古代无论男女都以高大为美，可能是用北方人的标准。次句指锦衣上再罩一件外衣。这是女子出嫁时途中遮蔽尘沙用的。下面叙述她的高贵身份。“姨”为男子对其妻的姊妹之称，现在还在用；“私”则是女子称她姊妹的丈夫，现在却无此称谓了。邢国在今河北邢台，谭国在今山东历城东。

第二章是最精彩部分。她的那双手白嫩得像茅草的嫩芽，肌肤柔滑得像凝结的油脂，头颈白得像天牛的幼虫，牙齿的洁白整齐像瓠瓜的子，头角方正如小蝉，眉毛弯而长如同蚕蛾。《君子偕老》中的“扬且之皙也”，《野有蔓草》中的“清扬婉兮”之“扬”，都指额，因额广便显得容貌开朗，颜角丰满。“齿如瓠犀”句，宋玉《登徒子好色赋》以“齿如含贝”作比，到西汉的东方朔改为“齿若编贝”（见《汉书》），不过那是用在男子身上。但以天牛的幼虫比美女的头颈，现代懂得审美心理的作家，恐怕不会这样写了，读者见了反而会不舒服。

“巧笑”两句是名句，是说笑起来双颊现着酒窝，顾盼时两眼黑白分明。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千古颂美人者无出此二语，绝唱也。”曹植《洛神赋》的“明眸善睐，靥辅承权”（“权”指双颊）即此意，但句次前后不同。

第二章的前五句，只是写容貌上美的特征，末两句先写表现性的笑，其中隐含新娘的娇羞，然后展出黑白分明（盼）的美目，《长恨

歌》所谓“回眸一笑百媚生”，正见得眼和笑在表情上的相互关系。

第三章的“敖敖”也指修长。“说”是停车下马，“骄”是马的肥壮貌，“茀”为遮蔽女子车辆之物，“翟茀”指茀上用雉鸡羽毛为装饰。这章写她先在近郊歇息，四匹雄马的铁络头便用红绸缠扎。大夫们都来朝见，侍从人员要他们早退，免得增添夫人的疲劳，因为还要乘上遮着翟茀之车去和卫君相会。

她停车地方在黄河边，罛是渔网。时间该已晚了，河上响起活活的水流声，泧泧（音或）的撒网声，鳣鱼鲔鱼（一说是鳝鱼）发发的跳跃声。丛长的芦荻在晚风里摇曳，服饰华丽的众多陪嫁之女，气概威武的护送诸臣在活动着。齐国是姜姓，所以这些女子也姓姜。

第一章写阀阅之尊的家世，俗所谓金枝玉叶。第二章写她姣美。第三章写她憩息时车马之盛，大夫来见，已显得国君夫人的身份。第四章写陪嫁送嫁的男女人员之多，托出齐国的富强，与上文齐侯之子，东宫之妹相呼应。

第三章“无使君劳”之“君”有两说，一说当时国君夫人也称君，如《春秋》称文姜为小君。一说指卫庄公，朱熹《诗集传》说：“此言庄姜自齐来嫁，舍止近郊。乘是车马之盛，以入君之朝……故谓诸大夫朝于君者宜早退，无使君劳于政事，不得与夫人相亲。”但上文明说“说于农郊”，有的人甚至以为她这时还在齐境。按照朱熹说法，她在农郊歇息后，便即入朝成礼，和卫君相见。这固然也说得通，但末章又分明是农郊景物，如果已到卫宫，怎么还有河水、渔网和芦荻？魏源《诗古微》八也以“君”字义同“女君”，庄姜此时尚在途中，“至翟茀以朝而后，乘翟车以入国，更翟衣以见君也”。这是说，“翟茀以朝”非现行之事，只是即将进行的准备性动作。在这首诗里，卫君始终不曾出现。

《硕人》是早期写“女性美”最特出的一篇，后来宋玉《登徒子好

色赋》的“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如含贝”，也是用物体作比喻，但“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已是从心理上来表现他的审美趣味。曹植的《洛神赋》，以宋赋为胎息，成为“女性美”创作中更有典型性的力作，他的“秾纤得衷，修短合度”，原是取法于《神女赋》的“秾不短，纤不长”，曹赋却显得庸浅直率了，那等于说，不肥不瘦，不长不短。这样的话，谁不会说呢？宋赋是说，丰腴而不矮短，否则便显得矮胖；纤细而不修长，否则便显得竹竿似的。为文之道，有时需要直说，有时便得转个弯子。

---

[1] 这里的“子”指女儿。

《谷风》的姊妹篇

本书的《谷风飒飒》中，已经评介过一位弃妇的遭遇，下面《卫风》中的《氓》，可以说是它的姊妹篇：

一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非）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二

乘彼垝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

三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吁）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四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

五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六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全诗的故事性很完整，如何相爱，如何决裂，以及决裂后对丈夫的态度都很清楚，悔恨的心情也很明显。

“氓”等于说民，也即“那汉子”的意思。当初他是抱着布，笑嘻嘻地来到她跟前。布，有的作钱币解释，这里还是作布帛解。当时虽已有货币，但还保留着以物易物的习俗。不过，他并非真是以布来换丝，只是找个借口，目的是向她求爱，实际是引诱。他回去时，她送他渡过淇水，到了顿丘。可见她对他已有恋情，也说明当时男女的接触还很自由。

这以后，由于男方没有派媒人来，所以婚事未能举行，男方似曾责问她，她便将理由说明。古代不是自由恋爱，一般都由媒人介绍，媒人等于是证人，否则，旁人就要对这件亲事怀疑。《豳风·伐柯》说：“伐柯如何？匪（非）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可见媒人的重要性，《孟子·滕文公》中还说，“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那种结合，便会受人鄙视。

从“将子无怒”这句看，女的似在让氓消气，又见得她对他的忠诚温柔，并且向他表示了决心：也不必再派媒人了，到秋天便和您在一起。欧阳修、朱熹便称之为“淫女”。

“子”是尊称，犹言“您”。“送子”以下一段，是女主人的内心对话，如说“您可记得”。

第二章写她痴心。两人分别后，她曾从高高的城墙上看望复关（可能指城关，和“垣”押韵）。未见则悲，既见则喜，显出波折回复之致。两人便去求神问卜，以此代替媒妁。卦象上没有不吉利的话，

男的用车去接，女的装上嫁妆。古代以龟甲问卜，“体”指龟甲。“贿”原指财物，女的匆促而行，恐也只是随身用的东西。

传说鸠食桑葚太多，便会昏醉，比喻女子不能过分被男子恋情迷惑，万一变了心，男的还可摆脱（说），女的不可收拾。也有人以为这是别人告诫女子的话，可备一说。实是事后懊悔当初不该太依从他。

第四章以桑叶未落时的柔盛，转入已落时的枯黄，比男子情意的衰薄。最后是决裂，从氓处出来，渡淇水回家，车幔上都沾着水。“不爽”指自己没过错，“无极”指氓前亲后薄，没有准则。

第五章追述她在氓家时的劳苦：所有家务无不承担，早起晚睡，没有一天不是这样。《谷风》中那个女子也是一样。是的，既然不顾一切而跟随了他，当然要把这个家庭安排得很妥帖，谁知愿望实现才三年，他就对她暴虐了。不得已回到家里，兄弟却不体谅，反而对她大声讥笑。思前想后，更为痛心。顾况《弃妇词》说：“古人虽弃妇，弃妇有归处。今日妾辞君，辞君欲何去？”其实古代弃妇虽可回娘家，日子仍是难熬的。

两人这时都未到老年，末章是说碰到这样的人，即使偕老，也是怨偶。淇水尚有岸，湿地尚有边，这种怨恨却永难了结。童年时代的说笑戏玩，后来的发誓许愿，他就不想一想？既然不念旧情，那就算了。“总角”指儿童头发束成两角，“宴”是快乐，“反”是开始。从这句看，她们好像从小就相熟。

氓的家里很穷，故也可说是糟糠之妻。两人共处才三年，她之被弃，可见并非因为“华落色衰”。第五章的“言既遂矣”，也有解为事业有成就的，即使如此，也不会怎样富裕。《谷风》中的那个男子，是恋新弃旧，此诗中未说氓有新人，那只能以他性格的粗暴来解释，也只有“至于暴矣”一句话，而女的性格却很鲜明：忠诚、果敢、坚强。

《诗序》说是“奔诱”，倒也没错，即一诱一奔。

“士之耽兮”四句，就古代妇女处境来说，原是事实，却又显得分外委屈，钱钟书《管锥编》论此四句引斯大尔夫人（Madame de Staël）之言云：“爱情于男只是生涯中一段插话，而于女则是生命之全书。”可谓中外同慨。《郑风·褰裳》中也有这样的女子：“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那是采取报复的手段，恐只能适用于未婚的少女，如果是已嫁之妇，在男尊女卑的时代，还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上面引的“士之耽兮”云云，就是很现成的说明。

闺思成病

闺思是中国古代诗歌重要内容之一。诗中的女主人通称为“思妇”，思念的对象都是外出的丈夫，外出的原因有的为从军，有的为经商，其中有表现怨恨情绪的，所以也叫闺怨。作者有妇女本人，但大部分是男士以思妇口吻而描摹。这些作品虽不脱男性中心的习见，但他们能选择这种题材，还是不错的。

《诗经》中有不少写闺思之诗，要了解两千余年前妇女生活，不可不读《诗经》。

《卫风》中的《伯兮》是有代表性的一篇：

一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

二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

三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四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痗。

“伯”字的解释各家不同，有的说是一州之长，有的说是表字，有

的说是“伯仲”之“伯”，便是老大。反正是一个符号。“朅”与“桀”（傑）形容伯的英武。殳是兵器。

第二章的“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意思是，自从您从军后，我的妆台上难道没有油膏，可是我打扮给谁看？先秦时只有油膏，秦汉后才有脂粉。

唐代权德舆《玉台体》云：“昨夜裙带解，今朝蟢子飞。铅华不可弃，莫是藁砧（丈夫）归？”后两句是说，想到丈夫即将归来，那些化妆品还不能丢掉，可见丈夫不在时她是不施粉的。徐幹《室思》的“自君之出矣，明镜不暗治”，杜甫《新婚别》的“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用意都有相通地方。李白《春思》的“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那是连丈夫不在时，春风也不让它吹进帘帷了。

这些诗一方面表现了古代妇女对丈夫的忠诚，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妇女人格上尚非独立存在而只能处于依附地位，所谓“女为悦己者容”，也是同一道理。

第三章是比喻：一直盼望下雨，偏偏每天红日高照，即迫切盼丈夫归来而偏不来。由于一心相念，甚至想得头痛也甘心。

第四章谖草之“谖”为“忘”，后人因谖、萱同音，便称萱草为忘忧草。“背”的意义同“北”，意为世上哪有忘忧之草可以种在北堂，因而我也只好为相思而发了心病。

《王风》中有一首《君子于役》，也是思念出征的丈夫：

一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牛羊下括。君子于役，苟无饥渴。

这个丈夫当是服役已经满期，却未及时回家，我们仔细体味一下，就会感到女主人（农妇？）已有怨意，只是不明显。

埘是鸡窠，桀是木桩，佸是相会，括是到来。由禽畜的毕至想到远人之未返，因其质朴，便觉自然。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傍晚怀人，真情真境，描写如画。晋唐人田家诸诗，恐无此真实自然。”末句“苟无饥渴”，是老实话也是真性情，使人如见其心：既然归期难料，唯有默祝他无饥无渴，无饥渴就能活下去。草野之妇对征人的最现实愿望，只能如此。

清许瑶光《再读诗经四十二首》第十四首云：“鸡栖于桀下牛羊，饥渴萦怀对夕阳。已启唐人闺怨句，最难消遣是昏黄。”即以此诗为唐人闺怨诗之滥觞。我们只要翻一翻《唐诗三百首》，就可以找到不少闺怨诗，李白《子夜吴歌》的“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尚是盼而未怨，《关山月》的“高楼当此夜，叹息未应闲”，已婉露怨意。沈佺期《杂诗》的“可怜闺里月，长在汉家营”，以闺阁望月而引起万里相思；陈陶《陇西行》的“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以梦境而暗示存殁之分，梦中所见者实已是魂兮归来。金昌绪《春怨》的“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则唯恐黄莺将她春梦惊醒，使她不能与丈夫相见。黄昏，月夜，本来最易触动人的情绪，皇甫冉《归渡洛水》的“暝色起春愁”，赵德麟《清平乐》的“断送一生憔悴，只消几个黄昏”，就是描写景对情的影响。对孑然寂居的闺妇，自然更容易撩起她的愁怀，于是只好期望在梦里补偿。古往今来，多少闺妇的黑夜是在这样那样的梦境中度过的。

王昌龄的《闺怨》，又是另一种类型：“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这个少妇本来倒还开朗，看到春光明媚，便想上楼梳妆，忽见陌头柳色，却又懊悔起

来。题曰《闺怨》，既怨自己，又怨封侯之诱人。

方玉润《诗经原始》：“使非为王从征，胡以至是？后之帝王读是诗者，其亦以穷兵黩武为戒欤？”说得很对。

褒姒的神奇来历

古人诗文中常以“麦秀”、“黍离”表示亡国之痛，前者出于箕子的《麦秀》歌，后者出于《王风·黍离》：

>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王风”指东周王国境内的作品，疆土在今河南北部。全诗共三章，只有六个字不同，故只录第一章。“离离”是茂盛貌，白居易的“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就是用这一出处。

这首诗的历史背景是这样的：周幽王被杀后，他的儿子平王，东迁雒邑（今河南洛阳），东周自此开始。后来有王朝的大夫来到故都镐京（今陕西西安西南），看到宗庙宫殿都已毁坏，长满庄稼，便作此诗，如同南宋人见了北宋都城汴京的残破一样。

幽王为什么亡国？传统的说法是宠爱了褒姒，褒姒的来历却很神奇，就像《封神演义》中狐狸所化的妲己。

据说夏代衰败时，有两条神龙停留在宫庭中，说：“我是褒国的两个君主。”夏帝卜问后，便将龙漦藏在匣中 [1] ，龙漦是龙的精气唾沫。到了周厉王末年，打开匣子一看，唾沫便流在庭中。《国语·郑语》说厉王“使妇人不帏而噪（喧叫）之”，帏是裙的正幅，《史记》却作“使妇人裸而噪之”。这一来，龙漦忽地变成玄鼋，爬进了王府。后宫的“童妾”接触过它的，长大后居然生下一个女孩，因为害怕，便将她丢在野外。到周宣王时，有一对将被捉而逃脱的夫妇，途中听到女孩在夜间哀哭，就将她收抱着，逃亡到褒国。后来褒国得罪了周

朝，便把这女孩子献上赎罪，不久受到幽王的宠爱，生下儿子伯服，还将申后及其太子废掉。

褒姒不爱笑，幽王偏要她笑，她越是不笑，幽王便燃起报警的烽火，诸侯急忙赶来，却不见有什么祸乱，这样才使褒姒大笑，幽王大为高兴。接着，申后之父申侯联合犬戎攻打幽王，幽王点起烽火，诸侯不再前来，幽王终于被杀，褒姒也被掳去。

前人以夏亡于妺喜，商亡于妲己，西周亡于褒姒，《国语·晋语》中晋大夫史苏，便将这三人并喻为女祸，可见先秦时已这样分派了。《小雅·正月》说：“赫赫宗周，褒姒烕（灭）之。”也是《诗经》中说的。

刘向《列女传》又记载这三个女人的发笑：妺喜见了三千人因沉醉溺死于酒池中而笑，妲己见了罪人堕于炮烙的炭火中而笑，褒姒因见了诸侯受骗而笑，真是笑里藏刀了。

皇甫谧《帝王世纪》说：“妺喜好闻裂缯之声而笑，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裂缯之声就是丝织物被撕开时的声音，这有什么好笑呢？恐怕也是一种变态心理。这种声音，听起来其实怪难受的，白居易《琵琶行》的“四弦一声如裂帛”，便是形容声音的凄厉。

李商隐《僧院牡丹》的“倾城惟待笑，要裂几多缯”即用妺喜笑裂帛典故。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记“海涅喻勃伦太诺（Brentano）诗境，谓有中国公主，具奇癖，以撕裂缯帛为至乐，正指褒姒或妺喜”，那么，这个故事已流传到国外了。

这些故事的情节当然不很可信，周幽王这些人的荒淫却是事实。刘向原是以儒家的正统观点来阐释教义，我们用文学的眼光看，倒可当做古小说欣赏，就像看《东周列国志》、《封神演义》一样。《诗经》的《黍离》虽不曾说到褒姒，但西周的覆灭总要想到她。

[1] 骆宾王《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中“龙漦帝后，识夏庭之遽衰”，即用此典喻武则天之乱唐室。

伤心岂独息夫人

一

大车槛槛，毳衣如菼。岂不尔思？畏子不敢。

二

大车哼哼，毳衣如璊。岂不尔思？畏子不奔。

三

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

大车指牛拉之车，毳衣是细毛织的上衣。菼是初生的芦荻，璊是红色。穀是活着的意思。

这首诗，前人大多以为与私奔有关，主角是女子，看看最后两句，态度何等坚决：你如果不相信，天上的白日可以为我作证。

但也有说是春秋时息夫人的绝命词，这并不可信，却也可顺道说说她的故事。

息是一个小国，在今河南息县东，息夫人姓妫。据刘向《列女传》说，楚文王灭息国后，将息君罚作守门人，还想占有息夫人，因而收进宫中。有一次，楚王出游，夫人出而向息君说：“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无须臾而忘君也，终不以身更贰醮。生离于地上，岂如死归于地下哉？”于是作了这首诗。息君劝阻她，她不听，息君也继其妻而自杀。

可是《左传》庄公十年，却有这样一段记载：蔡哀侯和息侯是连襟，息妫（息夫人）路过蔡国，蔡侯见了息妫不很尊敬，息君知道后恼火了，就对楚文王说："你假意来攻我们息国，我去向蔡国求救，然后楚国再去攻蔡。"楚王依从了他，结果将蔡军打败于莘地。

过了四年，蔡侯因衔恨息君，便向楚王称赞息妫长得漂亮，楚王就伪具酒食入享息国而灭之，带息妫至楚，生下堵敖和成王，却是"未言"。注云："未与王言。"楚王问她为什么不说话。她说："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王明白息国之亡，全因蔡侯搬弄，又去伐蔡，以此平息妫之气。

左丘明的时代早于刘向，这一故事的发展过程又很有传奇意味，魏源的《诗古微》却不相信左氏，以为诗中的"尔"指蔡君，"子"指楚王，因而"岂不尔思，畏子不敢"两句，就得这样解释："难道为了怕楚王，我就不敢想念你吗？"未免太牵强了。他又以为楚灭息、楚为息妫不言而伐蔡，既同在庄公十四年，息妫怎么能在一年中生下两个儿子？这也把《左传》的记事看得太死。《左传》其实在追溯：息妫之进楚宫，应是在庄公十二三年间，到了十四年，楚王听了她的对答后，便兴兵伐蔡，但息妫不甘心"事二夫"也是事实。

《吕氏春秋·长攻》则说楚王原想取息与蔡，因而假意和蔡侯友好，并问他说："我想得到息国，你有什么办法？"蔡侯说："息夫人是我妻的姊妹，我假意在息国宴会息侯夫妇，你也同来，趁他不备去袭击。"楚王照计而行，遂取息，后又取蔡（按：蔡这次未亡）。但未说到息夫人被掳事。蔡侯的为人实在很恶劣，但在春秋时却不罕见。

还有一个疑点：息妫既然生下两个儿子，为什么"未言"？周寿昌《思益堂日札》卷一，以为指不再言被蔡构害之事，因为言之无益，不如无言。他又举《左传》僖公十三年之例：齐仲孙湫聘周时，"且言王子带，事毕，不与王言"，注云："不言王子带。"这解释也并不圆满：如果未言只指过去亡国之事，原人之常情，楚王不至于为她去打

蔡国，而且“吾一妇人而事二夫”这三句话，也不像是只对被蔡构害一事不说，而是根本不想说话。沈玉成的《左传译文》译成“没有主动说过话”，较为合理，想来是平日很沉默，因为心中郁闷。

后世对息夫人又有桃花夫人之称，《东周列国志》说是因“脸似桃花”缘故，湖北大别山桃花洞还有息夫人之庙，初唐宋之问《题桃花洞息夫人庙诗》云：“可怜楚破息，肠断息夫人。仍为泉下骨，不作楚王嫔。楚王宠莫盛，息君情更亲。情亲怨生别，一朝俱杀身。”还是看做《列女传》中人物。晚唐杜牧的《题桃花夫人庙》是著名的一首：“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几度春。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这是惋惜息夫人不能效石崇的绿珠堕楼以殉。清初邓汉仪《题息夫人庙》云：“楚宫慵扫黛眉新，只自无言对暮春。千古艰难唯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这是借此慨叹明清之际的失节臣士，恐也有自嘲意。邓氏有《慎墨堂集》，清代列入《禁书总目》。

破落户与流浪汉

周平王东迁洛阳以后，处境已非在镐京时可比。从前属于京畿的土地不下千里，沿郑州到宝鸡，都是黄河渭河两岸，这时潼关以西，丧乱之后，遍地疮痍，关中盆地的粮食就不易收取，如同富户大家，面临破落局面。平王曾向鲁国求赙求车求金，鲁其实也是二等国。赙是以财物助丧事，现在由周王自己求助，可见那时王室办丧事也很拮据。王室如此，其他人物自然更加狼狈，我们先来看看《王风·兔爰》：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

（二、三章略）

兔生长于地上，雉高飞于天空。这时兔悠闲得步履徐缓，优游轻松，雉却有翅难飞，中了陷阱，落入罗网，因而不胜感慨：我刚出世时，原是无所作为，却很逍遥自在，到了现在，所有的苦楚都曾遭受过。到了这地步，还是纳头睡去，不要醒来吧。

从这种尖锐的今昔对比上，反映了雉兔之间的激烈分化，也必然产生厌世心理。前人所谓“王纲解体”，就包含这种分化的过程。

再举一首《秦风·权舆》：

一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于（吁）嗟乎不乘权舆！

二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饱。于嗟乎不乘权舆！

夏屋指大房子，权舆是“当初”的意思。这首诗也反映没落心理：过去住的是宽敞的大房子，每餐有四大盆菜，所以总有多余的饭菜，现在已经没什么剩余的了，有时连饭也吃不饱。思前想后，不禁连声叹气：唉！再不要提起当初的事情了。

随着分化现象的纷起，破落户之歌，也传播于中原地区，《陈风》中有一首《衡门》：

一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

二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三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泌是流水，只能解渴，不能疗饥。《正义》说：“饥水可以疗渴耳，饥久则为渴，得水则亦小疗。”说得很对，正是饥者易为食之意。

这首诗，前人大多以为咏贫士不受富贵的诱惑，自安于穷困，即是不甘同流合污的隐士。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以为这是“一位饿饭的破落贵族作的”。他本来是吃黄河的鲂鱼鲤鱼，有娶齐国宋国的姓姜姓子的女儿资格，后来吃不起娶不起了，“偏偏要说两句漂亮话，这正是破落贵族的根性，我们现在也随时可见”。说得倒也新鲜别致。

不但破落户多了，还有了流浪汉。《王风·葛藟》：

一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

二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终远兄弟，谓他人母；谓他人母，亦莫我有。

他看到长在河边的绵延不绝的葛藤，想起远在天涯的兄弟，为了求助，只好叫别人的父亲为父亲，别人的母亲为母亲，他们却不理睬。

又如《唐风·杕杜》：

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佽（帮助）焉？

“杕”是树木孤立貌，“杜”是野梨，“湑湑”指枝叶茂盛。这是比喻自己本来亲人众多，这时却只身落魄异乡，虽然沿途碰到的不是骨肉至亲，但他还希望别人能接近他，给他帮助，结果却落得失望，两句“胡不”，便是在哀叹为什么不接近我，为什么不帮助我？

《王风》和《唐风》都是中原地带的作品，两首诗的主人不一定全是贵族，但也反映这时社会的衰败。诗中虽然殷殷以父母兄弟为念，实际上这种血缘的宗族关系正在日渐削弱，《葛藟》中的流浪汉，甚至把别人的父亲也叫做父亲，别人听到后，也不会由此而起恻隐之心。

仲子要跳墙

所谓“郑卫之音”，本指音乐，即新兴的俗乐，但因孔子厌恶“郑声淫”，后来便把“郑卫之音”说成淫诗的代表，其实孔子厌恶的是郑国的音乐。

当时正宗的雅乐（旧乐），乐曲很单调质直又很迟缓，不容易引起人的兴趣，因为只有这种音乐，大家也只好听着。

孔子为什么厌恶郑声？从《论语·阳货》中可略知一二：“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能使国家颠覆的利口，必然有他花言巧语、听起来很悦耳的本领，那么，郑声也必具有轻巧复杂的长处，否则怎能乱雅乐？雅乐流传既久，日久生厌，新乐接踵而起，必须要以出奇制胜的技术吸引人们。所以，所谓郑声，其实倒是音乐界的进步现象。但《诗经》里的《郑风》，歌咏男女欢爱的情诗较多也是事实，数量超过《卫风》，《卫风》中的真正情诗并不多。用今天的文学眼光看，《郑风》中的那些“淫诗”，却是《国风》中的白眉，有几篇写得很泼辣细腻，《将仲子》就是一首名作：

一

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二

将仲子兮，无逾我墙，无折我树桑。岂敢爱之，畏我诸兄。仲可怀也，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三

将仲子兮，无逾我园，无折我树檀。岂敢爱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这首诗，王柏《诗疑》说：“此乃淫奔改行之诗。”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惟能以理制其心，斯能以礼慎其守。……则欲念顿消，而天理自在，是善于守身法也。”也便是“改行”了。但女主人的“欲念”究竟有没有“顿消”呢？恐怕更加旺盛。

“仲子”等于今语的二阿哥，“将”是“请”，“里”是外墙，即由外墙到后园。从首两句看，她是拒绝他跳墙，从第三句看，似乎又默许他跳墙，只是一再叮嘱，不要将树木折坏，折坏了，给她家里人看见，就会识破，遭到责骂，不但爷娘如此，还有兄长和邻居。三章中都有一个畏字，一个怀字。父母给予她的是畏，仲子给予她的是怀，可见并不是以礼自守。她怎么会想到仲子跳墙？足见两人的热恋程度。最后究竟哪一种力量战胜呢？读者不妨思索一下。这种在两种力量之间激烈地矛盾着的女子，又岂止两千余年前的姑娘？

古人娶妻，都由丈夫亲迎新娘入室，这样才合乎“六礼”。《孟子·告子》篇记任国有人问屋庐子：“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屋庐子不能回答，便告孟子，孟子就举个例子：如果有人“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孟子之意，当然是说不应逾墙，却也为这首诗作了注脚：仲子因为不能亲迎，只得逾墙。为什么不能亲迎？我们无法确说，可能因为男女一方中的家长不同意。

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还说登徒子的邻家有一个美女，居然登墙窥登徒子有三年之久，登徒子却不动心；如果动心，女的也会逾墙私奔。这虽然是虚构的寓言，也说明现实生活中有跳墙风气。《西厢记》中的张生，正是按照孟子说的那个故事做去，却不理会孟子的

说教，结果成功了。

打猎与钓鱼

郑庄公有个胞弟名段，也称叔段。长得英俊骄悍，多力善射，就像后世的纨绔子弟。《郑风·叔于田》，就是描写他打猎的诗：

一

叔于田，巷无居人。岂无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二

叔于狩，巷无饮酒。岂无饮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

（三章略）

还有一首《大叔于田》：

一

叔于田，乘乘马 [1] 。执辔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薮，火烈具举。禧裼暴虎，献于公所。将叔无狃，戒其伤女（汝）。

二

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雁行。叔在薮，火烈具扬。叔善射忌 [2] ，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纵送忌。

三

叔于田，乘乘鸨。两服齐首，两骖如手。叔在薮，火烈具阜。叔马慢忌，叔发罕忌。抑释掤忌，抑鬯弓忌。

这两首诗的主题类似，后一篇加一“大”（太）字，可能是编诗的人使两诗有所区别。诗的内容都在赞扬叔段打猎时的气概。前者虚写，实写其私游，后篇实写，则写其出猎，而景物毕现，气氛浓密。

二少爷驾着四匹马的车子去打猎，缰绳挥动时像在织布，两旁的马跳得如同起舞。湖边的草地上生起了猎火。凭着他的力气，赤膊空拳捉住了老虎，献到国君那里，国君好心儆戒他：不要常常这样逞强，当心老虎伤坏你。

二三两章点明马的毛色：黄的和花的。正中央的马并头领前直奔，两旁的马也像飞雁成行，双手齐举。猎火烧得更旺了，二少爷果真是骑射的高手，忽而勒马暂驻，忽而拍马驰奔，忽而徐徐而行。手中的箭渐渐稀少了，便揭开箭筒的盖子，将弓装进弓袋里（打算回去了）。

可是叔段的打猎却不光是游娱，还有他另一种用意。

郑庄公出生得很奇特，是脚先头后的，他的母亲姜氏因此受了惊惧，后来便讨厌他，喜欢小儿子叔段，要她丈夫武公立叔段为太子，武公不答应。庄公即位，姜氏要求将制邑（今河南汜水县西）作为叔段封邑。庄公说：“制邑地势很险，虢叔死在那里，其他地方唯命是从。”制邑其实并不险，虢叔死在那里更不成理由，就是不肯给叔段，后来便让叔段住在京城（地名，在河南荥阳东）。大夫祭仲曾谏阻过：“京城是大城，和都城荥阳一样重要，怎么能给他？”庄公说：“姜氏要给他，怎能躲避祸难？”对大臣直称其母为姜氏，他对姜氏的感情可以想见。祭仲又说了些蔓草难图的话，要他正视后果。庄公说：“多行不义必自毙，您且等着吧。”不久，叔段命令西部北部边境都听命于他。公子吕便向庄公苦谏，甚至说了这样的话：“主上真的要把君位让给太叔，下臣就去侍奉他，否则，就请您除掉。”庄公说：“用不着，他会自取灭亡的。”叔段更无忌惮，又扩占了几处地方，公子吕再次进言，庄公仍叫他忍耐着。

叔段于是整治城郭，积粮练兵，准备袭击都城，姜氏还打算做内应。庄公听到叔段起兵日期，说：“可矣！”最后就将叔段赶到鄢城（今河南鄢陵），将他消灭。

这个故事见于《左传》第一篇，《古文观止》也曾收入。

庄公的阴鸷辣手，处心积虑必欲置其弟于死地，叔段的年轻骄狂，轻举妄动，勇而无谋，姜氏的因溺爱而昏昧，终于酿成了骨肉相残的悲剧。吕祖谦《东莱博议》说：“钓者负鱼，鱼何负于钓？猎者负兽，兽何负于猎？庄公负叔段，叔段何负于庄公？”说叔段何负于庄公，也不公平，叔段并非没有野心。我们只能说，从叔段迁居京城后，庄公确是用钓鱼的手段诱他上钩，却不等于叔段本人没有责任。

从诗中“献于公所”三句看，似乎叔段到京城不久。田猎的另一作用是习武，叔段的习武，自与他的野心有关。诗中明写叔段出猎时的威武勇猛，有人比之为武松打虎，暗中却在讽刺庄公纵弟恃勇，使其自溺于骄狂得意，还故作姿态，叮嘱叔段不要被虎伤害。正可与《左传》所记庄公的权谋合观，庄公实在是古代最能善用权谋的一个军阀。

叔段打猎，庄公钓鱼，猎仗武力，钓须心力。前者阳刚，后者阴柔，前者狂而后者诡，两相对比，叔段必败。

---

[1] 乘乘马，前一个乘字指驾驭，后一个乘字指四匹马的车。

[2] 忌，语助词。

执袂与褰裳

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中，曾经记秦章华大夫向楚王说过一个故事：他年轻远游时，曾漫步于郑卫的溱洧两水（皆在今河南境）之间。这时正值春意阑珊，初夏将至，群莺乱飞，鸣声悦耳。一些少女都出来采桑，她们长得体美容冶，用不着妆饰，就显得风姿绰约，他便念诗道：“遵大路兮揽子祛，赠以芳华辞甚妙。”忽然间，这些少女好像有望而不来，又像有来而不见，“意密体疏（距离很远），俯仰异观，含喜微笑，窃视流眄”。因为可望而不可即，使他有“赠我如此不如无生”之憾，而最后还是以礼义自制。

宋玉写的是寓言，却也有出处，便是《郑风·遵大路》：

一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袪兮。无我恶兮，不寁故也。

二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魗（醜）兮，不寁好也。

这首诗，前人也有以为写君臣疏离关系，也有以为老朋友在路旁倾诉旧谊，说得较有见识的是朱熹《诗集传》：“淫妇为人所弃，故于其去也，揽其袪而留之曰：子无恶我而不留，故旧不可遽绝也。宋玉赋有‘遵大路兮揽子祛’之句，亦男女相悦之词也。”朱熹是道学大家，对《诗经》中的部分作品，却有“返祖”之功，如认为《国风》即民歌，其中颇多“田夫闺妇”之作；也因为他是道学家，总要加上淫诗、淫妇的贬辞，就是要把诲淫的罪孽推到匹夫匹妇身上。对于现代

的读者，这倒并不重要，重要的却是把作品的真实面目点明。但他说是“淫妇为人所弃”，情理上未免说不通：既然被人所弃，对方还能让她在大路上拉住衣袖苦苦哀求吗？当然，一定要自圆其说也可以：被人遗弃了，却还要哀求，也说得上是“贱人”了。宋玉是先秦人，他赋中以《遵大路》为粉本敷演成为一个美妙故事，朱熹又以此作为男女相悦之词的佐证，这是朱熹高明的地方。

回头再说这首《遵大路》。上面已将诗意说了个分晓，这里只消将三个字解释一下：“掺执”是拉住的意思，“寁”是急速、接近，“故”指旧情或旧人。这样，全诗的内容便完全明白了。

这首诗中的主人是男还是女？尚无定论，但也尚非重要，反正反映了这样一种现实：在那个时代，女的（或男的）可以在大街上拉住对方的衣袖，悄悄地说着情意缠绵的话语：你可不能厌恶我，不再和我这个旧情人接近了。这与在今天大城市中见到的少男少女的密语有什么两样呢？只是说的话也许没有诗中人那样直率质朴。如果说，两千余年前人还不能用现代人的语言方式来表达她的内涵感情，那么，却已有表现在行为上的勇气了。

《郑风》中还有一首《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次章略）

前一首写大街上拉住袖子，这一首写撩起裙子渡过溱河。裳即裙子，古代男子也穿裙，因为不使裤子外露，所以用裙遮盖。末句是打情骂俏的话，狂童就是傻小子的意思。“也且”是语气词，犹言“也哉”。

这首诗前人也有附会之说，仍是朱熹说得对：“淫女语其所私者曰，子惠然而思我，则将褰裳涉溱以从子。子不我思，则岂无他人之

可从，而必于子哉？狂童之狂也且，亦谑之之词。”其实也只是说些实话，却偏要加上“淫女”的恶名，那也是道学家的习气。不过，他不把人家说成“淫女”，就很难说出实话，我们还应当谅解。“褰裳涉溱”一语，毛奇龄《毛诗写官记》以为是女子故作激诱之词：“女子曰：子惠思我，子当褰裳来。嗜山不顾高，嗜桃不顾毛也。”说得很有风趣，上下文也显得通畅了：你如果喜欢我，就得涉溱而来；如果不来，难道没有人会渡过溱河吗？你这不明白的冤家呀！

两首诗中，都透露出女主人对爱情的不稳定之感，反过来正是要求爱情的专一。像这样的作品，正是古代俗文学中的天然小品，随口唱来，不假雕琢，它的源流，下启六朝乐府，明清俗曲，它们的作者，大都是无名的，也因为这样，有的表现得十分奔放大胆。我们试从冯梦龙《山歌》中的《旧人》来看：

情郎一去两三春，昨日书来约道今日上我个门，将刀劈破陈桃核，霎时间要见旧时仁。

这种气息情调，不是和上述两首诗惟妙惟肖吗？冯梦龙在《叙山歌》中说：“今所盛行者，皆私情谱耳（指山歌）。虽然，桑间濮上，国风刺之，尼父录焉。以是为情真而不可废也。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遗欤？且今虽季世，而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则以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苟其不屑假，而吾藉以存真，不亦可乎？”这段话说得很警辟，袁宏道《锦帆集·小修诗序》中，也以《擘破玉》、《打竹竿》之类，“犹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都说明他们对俗文学的态度，正用得上“认真”两字，也反映了晚明以来文艺思想的重大转变，尽管当时正统派仍是占统治地位，但异端势力也在逐渐抬头了。

诗文贵真忌假，历来都是这样说，做到的却不多。我们很难希望天地间无假诗文，希望假的少些，真的多些。十中有六七分的真情实意，也就不愧对文房四宝了。

有女同车

从前面的《遵大路》上，又使我们联想到交通工具的车辆，因为道路的宽广畅通，原是为了适应车马的驰行。早期的车，也叫做路，《荀子·哀公》的“端衣玄裳，𫄸而乘路”的“路”就是车，《左传》的“筚路蓝缕”的“筚路”即指柴车，后来才有了“辂”字，便特指帝王所乘之车，路也专指道路之路。

先秦时的车子，大多是驾两匹马，也有四匹的，俗语说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便是形容四匹马的车子的速度。《召南·鹊巢》上说：“之子于归，百辆迎之。”百辆虽是夸张性的虚数，但足见车辆之繁多。这样浩大的车队，就必须有广阔平坦的道路。《小雅·大东》说“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意即大道平如磨石，直如飞箭。

当时路车的形状，在《小雅》等几篇作品中，可以略知概貌：车身朱色，旗帜精美，后有竹制的障蔽，车毂（贯车轴的横木）包以革皮，车辕前的木条画着图案，马胸悬以繁缨，辔上垂着革条，马口两旁系以鸾铃，奔驰时，旗帜飘扬，铃声鸣响，娱目悦耳，显得壮丽而有诗意。

最初的车子是谁创造的，今日已难确知，一说是夏代的奚仲，只能作为传说，《后汉书·舆服志》说是“上古圣人”见了转蓬而想到车轮，那倒是可信的。轮子必须圆形才能滚动，所以，第一个在脑子里产生圆形概念的人，确实称得上“圣人”，说明这个人已有高度的抽象能力。《庄子·天道》篇，记一个七十岁的斲轮老手轮扁，自述斲轮之术，必须不徐不疾，得心应手，因为“徐则甘（松滑）而不固，疾则苦（艰涩）而不入”。这是指斲轮孔，也是从长期实践中获得的经验

之谈。

由轮再造舆（车厢），便成为完整的车。最初的车，只能站而不能坐，因为古人席地而坐，尚无凳椅，只可倚靠，妇女因体质较弱而不站。这种车用一匹马拉的，上有容盖，叫做安车。但《郑风》中有一首《有女同车》：

一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二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锵锵）。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那么，这是男女同乘一车了。这个女子是齐国人，姜家的长女。服饰华美，风度文雅，还有好名声，面容像木槿花那样鲜艳。男子是郑国人。“将翱将翔”，是说乘车漫游，倒像现代人坐着汽车兜风。这个女子当是大家闺秀，有人说这是男子婚前行亲迎之礼，未必可靠。大概由于男女同乘一车，有些看不惯，又觉得此诗不像在贬刺，不便说成淫奔，只好说是亲迎了。

再举一首《鄘风·干旄》：

一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丝纰之，良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二

孑孑干，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

予之？

三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这是写一个男子去看望他的情人，马前扯着旗杆，缰绳用白丝所做，可见也是上层人物。他在车中盘算着：用什么礼品赠送她？用什么话和她对语？

但诗中第一章说是在卫国浚邑城外，第二章说是在城中，第三章只说城，当然不是城门边或城上。这就很奇怪，这位女子总不会住在三个地方。还有马的数目也在增加：四之、五之、六之。五之指一车四马外再加上从人骑的一匹马，六之指再加上两个从人骑的马。即使说去探望她有三次，也不可能将从人数目一次比一次多，事实上当然是一次。

可是从诗歌角度看，并没有什么奇怪。这样写，手法上固然有了变化，显出层次，音韵上也协调了，因为按照古音，旄与郊，纰、四与畀，旟与都，组、五与予，旌与城，祝、六与告都可叶韵，这些诗都要上口唱的。同时，又反映了郑卫等地社交生活的自由，男女可以乘在同一车中“将翱将翔”，或者乘四马之车，带着侍从去访问女子。

这些还是不知名的人物，据《史记·孔子世家》，卫灵公和夫人南子同车外出时，孔子还坐着第二辆车子，“招摇市过之”。据徐广注解：“招摇，翱翔也。”则《有女同车》中的“将翱将翔”，便是招摇过市了。

因为车轮是木质的，所以声音就很响，李商隐的《无题》便说“车走雷声语未通”。这种妇女所乘的车，大概便是油壁车。由牛牵拉，温庭筠《春晓曲》所谓“油壁车轻金犊肥”。用途恐只是代步，速

度未必胜过步行。六朝时名妓苏小小就坐过油壁车，《钱唐苏小歌》说“妾乘油壁车，郎骑青骢马”，车以人传，后人一谈到油壁车，便会引起“绮情”之感。现代三轮车上的车篷，其实便是油壁的后身。

双洧河边赠芍药

东周时的濮水约在今河南延津、滑县境内，附近还有一个桑间，常有男女去游乐，后来便以桑间濮上称作幽会场所的代名。桑间原是地名，但《鄘风·桑中》说“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指楼），似濮水的桑间本因多桑而得名。流水萦回，绿叶成荫，恰好成为男女相会的隐蔽之处。

另外还有溱洧二水。溱水源出河南密县，东南至新郑县跟洧水合为双洧河。《郑风·溱洧》中这样描写着：

一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蕑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二

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矣。（下略）

这不但是一首情歌，也是风俗史上的资料。

郑国风俗，每逢春季的一个节日，便在溱洧二河边上，举行盛大集会。这时春光明媚，日暖风和，水广土润，草长花肥，男男女女，手持兰草，不期而遇。

这个节日，前人以为即上巳节。汉代以前，上巳节只取巳日，不一定限于三月初三，曹魏以后，则在三月三日，已与“巳”无关，元代

白朴《墙头马上》杂剧有“今日乃三月初八日，上巳节令”，说明当时仍有用巳日的。

诗中自“女曰‘观乎’”至“洵讦 且乐”为两人的对话，其余为诗人的记述。张尔岐《蒿庵闲话》云：“盖诗人一面叙述，一面点缀，大类后世弦索曲子，三百篇中叙情错杂成文，如此类者甚多。《溱洧》、《齐·鸡鸣》，皆是也。说家泥朱《传》淫奔者自叙之词，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排？”这当然说得也对。但朱熹的“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词”，只是笼统的说法，修辞上不够精密，意思尚无多大矛盾。他还有这样的话：“卫犹为男悦女之词，而郑皆为女惑男之语。”如果撇开道学的偏见，他的话不是没有道理：这首诗确是女方主动地怂恿着男方；只是在他看来，又成为“淫女”了。其次，“伊其相谑”句，《郑笺》说：“因相与戏谑，行夫妇之事。”焦循《毛诗补疏》说：“谑岂必是行夫妇之事？郑之解经，每为此污亵之语，毛无是也。”实则《郑笺》也不算错，只是说得太简单了。意思是说，双方既然到了调笑的程度，接下来就可结为夫妻，也即有情人终成眷属之意。

男的原已在溱洧之间游览过了，女的还要他再去：你还没到过洧河的边头呢！那里的水真大真清真叫人高兴呀！这便是朱老夫子所谓“女惑男”。男的答应了她，只见男女在相互调笑，还摘下芍药相赠。

古代男女的接触不像现在这样方便，节日的游赏便成为一种机会。这些节日中，又有祭祀活动，祭祀必有音乐歌舞，歌舞的大多是青年男女，白发苍苍的老翁老妪自无能为力。这些男女，都在青春时期，在热情奔放的载歌载舞中，情焰便由此而燃烧。这首诗中的男女，本来是相熟的，还有一些却是邂逅相逢，歌舞却为他们起了媒妁作用，不，应当说比媒人中用得多，双方的状貌、体格和性情，都可以直接观察了解。也因为这只是双方个人的接触，并不等于父母已经同意，其中必有一些被父母所反对，因而被迫成为私奔的“淫女”。也有一些只是出于青年人一时的冲动，后来却被遗弃了，所以便产生了

许多咏弃妇的诗篇。

诗的末句说“赠之以勺（芍）药”，因为是离别时所赠，所以芍药也叫“可离”。古诗中的“药”字，有的也即芍药的简称。早期的芍药，也包括牡丹，而无独立的牡丹之名，宋初编修的《艺文类聚》，只收芍药未收牡丹。芍药比牡丹狭长，子比牡丹子小[1]。到了唐代，由于豪门显宦的趋赏牡丹，遂使芍药成为落谱衰宗。《红楼梦》中《憨湘云醉眠芍药裀》一段，却是写得富于诗意。

佛教以情欲为害之烈，如河水之可以溺人，因有“爱河”之称，《楞严经》便说：“爱河干枯，令汝解脱。”又说：“因诸爱染，发起妄情，情积不休，能生爱水。”后来数典忘祖，便正面地把爱河与情波看做同义语，则濮水溱洧，也不妨当做先秦的爱河看。杜甫名篇《丽人行》的“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也是写上巳日曲江畔的游赏，末段“杨花雪落覆白蘋，青鸟飞去衔红巾”，则写杨国忠和虢国夫人故事，似可作为《郑风·溱洧》的变格，那倒真是淫风了。

---

[1] 据枕书《博物识小》：牡丹与芍药都是毛茛科植物，主要区别：牡丹是灌木，芍药是草本。欧洲植物学家将牡丹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草本（可能便是芍药），产于瑞士及亚洲部分地区。另一类称为Moutan，是木本，起源于中国及日本。

司晨君之恨

《韩诗外传》说，鸡有五德，守夜不失时为其一德。《郑风》中有一首《女曰鸡鸣》：

一

女曰鸡鸣，士曰昧旦。子兴视夜，明星有烂。将翱将翔，弋凫与雁。

二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宜言饮酒，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三章略）

这首诗并非“桑间濮上”的恋歌，而是夫妇在破晓时的对话，但哪些是妻子说的，哪些是丈夫说的？

一种说法是：妻子说：“鸡叫了。”丈夫说：“天还没有亮透。”妻子说：“你起来看看夜色吧，启明星正在发光。”启明星即金星，因先日而出，故名。女的便提醒丈夫可以出去捕射禽鸟，然后烧成佳肴，给他下酒，过着白头到老的美满生活。

另一种是丈夫说：“天还没有亮透，不信，你倒起来看看，星光还很明亮。”妻子还是催他起来。第二章前四句也是妻子的话，“琴瑟”两句，则是诗人形容闺房之乐。

《齐风》中有一首类似的《鸡鸣》：

一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匪（非）鸡则鸣，苍蝇之声。

二

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

三

虫飞薨薨，甘与子同梦。会且归矣，无庶 [1] 予子憎。

前人以诗中有朝会之词，便以为是贤妃催劝国君去赴早朝，这里姑且看做是臣子家的夫妇。

妻子听到鸡声，便催丈夫起身："上朝的人都满了。"丈夫说："这不是鸡声，是苍蝇在叫呀！"过了一会儿，妻子又说："东方发光了，上朝的人更多了。"丈夫说："这不是日光，是月光。"妻子说："连虫子都在飞鸣了。我原想和你一同回到梦境，但愿人家不要责怪我和你。"其实是怕人家单独责怪她。或以上两句属丈夫，下两句属妻子，亦通。

三章诗层次分明。初听鸡鸣，其实时间尚早，唯恐丈夫迟到，只得以早为迟。第二章见朝日初升，又来催他。第三章却是真的怕他迟到了。丈夫说的蝇声是假的，妻子说的虫飞是实的。《毛传》说："苍蝇之声，有似远鸡之鸣。"钱鍾书《管锥编》云："此等处加注，直是无聊多事。"说得很对。丈夫怎么会把鸡声和蝇声分不清呢。有人以为蝇乃（蛙）之误，更是大杀风景。

这两首中的"憎鸡叫旦"，都是属于男子的。《管锥编》又举六朝乐府的《乌夜啼》："可怜乌臼鸟，强言知天曙。无故三更啼，欢子

（情人）冒暗去。”乌臼鸟亦名鸦舅，天明时比鸡还先叫，吴融《富春》诗“五更鸦舅最先啼”，难怪要讨厌它了。还有一首《读曲歌》：“打杀长鸣鸡，弹去乌臼鸟。愿得连暝不复曙，一年都一晓。”古人也有特地求觅长鸣鸡的，这样更易于叫醒熟睡的人，诗中人则因乐极而生悲，故迁怨于鸡之长鸣，乌之早啼。

徐陵《乌栖曲》“绣帐罗帏隐灯烛，一夜千年犹不足。惟憎无赖汝南鸡，天河未落犹争啼”，李廓《鸡鸣曲》的“长恨鸡鸣别时苦，不遣鸡栖近窗户”，对鸡之憎正由于对人之爱，这是一种变态心理，其中却含常态。善于在变态中表现常态，应是诗人创作能力之一长。

温庭筠《赠知音》：“翠羽花冠碧树鸡，未明先向短墙啼。窗间谢女青蛾敛，门外萧郎白马嘶。”他另有《菩萨蛮》之六：“玉楼明月长相忆。柳丝袅娜春无力。门外草萋萋，送君闻马嘶。画罗金翡翠。香烛销成泪。花落子规啼。绿窗残梦迷。”我们姑且郢书燕说，将两者连贯起来。前者咏双眉紧蹙，依依惜别时的缠绵之情，后者为人去之后，红烛将销，鸡声已歇，马蹄渐远，子规却随落花而啼叫，怅惘之余，只得恹恹地倚枕寻梦。李商隐《无题》的“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和“斑骓只系垂杨岸，何处西南待好风”，也是这种境界之翻覆。刘国容《与郭昭述书》中“欢寝方浓，恨鸡声之断爱，恩怜未洽，叹马足以无情”，正可与温诗互通消息。

冯梦龙《山歌》卷二《五更头》，又别有一种风情：“姐听情歌郎正在床上哼喽喽，忽然鸡叫咦是五更头。世上官员只有钦天监第一无见识，你做闰年闰月𨚗（那）了正弗闰子介个五更头。”这是因鸡叫而怪钦天监无见识，不懂得“春宵一刻值千金”。到了晚清，新派诗人黄遵宪也有《山歌》之作：“催人出门鸡乱啼，送人离别水东西。挽水西流想无法，从今不养五更鸡。”他的题记说：“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他这话又说明女性与文学的密切关系。

上述《诗经》的两首诗，不一定是这些诗文的蓝本，但两首六朝乐府，可能是一枝出墙的红杏，引得了后世诗人的赏玩，因而有此落英缤纷的蹊径。

---

[1] “无庶”，一说是“庶无”的倒文。

黄河流域的情歌

《诗经》中的情歌，以郑风为最多，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有以寥寥数语，情随口出，在绵延起伏的感情的星河里，像流星似的掠过刹那间光芒的，如《山有扶苏》：

一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二

山有桥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童。

扶苏是小木，子都和子充是美男子的代称。狂且是疯汉，和狡童都是一种昵称。有人以为“狡”与“佼”、“皎”同义，即漂亮，但和原义不相符合。这里的“狂”和“狡”实是似贬而褒，就像现代话里的冤家、坏人、小鬼。喜极而泣，爱极而骂。嗔是生气，娇嗔却是撒娇逗趣。沈约《六忆》诗：“笑时应无比，嗔时更可怜（可爱）。”正写出了这种女性的微妙心理。

这首诗也是在描写打情骂俏。高山上应该长上大树，偏偏遇到小木，低湿地应该长上水草，偏偏见到荷花。要见的应该是美少年，不想却碰上了这个疯子。这里的子都和狂且其实合二而一，子都是虚的，只起陪客作用，狂且才是实的，也即全章的归宿。

第一章写的是意外的遭遇，第二章的桥（乔）松和游龙（即水荭，一种水草）却是正常的自然现象，岂非与第一章不相称了？因

此，也有以为扶苏通扶疏，形容树木的枝叶繁盛。实则两章原是统括言之：山上既有小木，又有大树，湿地既有荷花，又有水草，世间的男子既有子都、子充，又有狂且、狡童，在她心中，等于见到了子都和子充。冯梦龙《山歌》卷一《次身》云：“姐儿心上自有第一个情人，等得来时是次身。”似可为《山有扶苏》作一别解。

《郑风》中有径以《狡童》作篇名的：

一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二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诗序》说：这是刺郑昭公姬忽“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朱熹《诗集传》说“此亦淫女见绝而戏其人之词”，也便是闺怨了。“淫女”云云，原是道学家习气，不必计较，但他接着说“言悦己者众，子虽见绝，未至于使我不能餐也”，未免节外生枝，“悦己者众”，无非为了要坐实“淫女”之名。

我们姑且解为偶尔争吵，男的便不与女的说话，她为此而连饭也吃不下，后来又不和她一同进食，更使她不能安息，所谓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怎见得便是“淫女”？

钱锺书《管锥编》，以为“不与言”云云，“非道途相遇，掉头不顾，乃共食之时，不偢不睬，又进而并不与共食，于是‘我’餐不甘味而至于寝不安席”。可备一说。又谓《狡童》、《子衿》、《东门之墠》等，“已开后世小说言情之心理描绘矣”。下面就举《子衿》看看：

一

青青子衿（襟），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三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旧说以为讽刺校风败坏，学业荒废，课堂中见不到学生上课，曹操《短歌行》就作为思贤才而不得的引子。朱熹以为“此亦淫奔之诗”，大体上是对的。

潘光旦译注的霭理士《性心理学》，附有《中国文献中同性恋举例》一文，即以《郑风》中的《山有扶苏》、《狡童》、《褰裳》、《扬之水》和这篇《子衿》为例。古书中固有“同性恋”的资料，但这几首诗还是写两性间感情上的葛藤。

第三章是追溯当初在城台上往来游玩，这以后既无音讯，又不见踪迹，怨恨中似尚有期待，朱熹所谓“淫奔”，当是指城阙流连这一点。国风咏男女在城门上相会的很多，大概和现代的公园、广场差不多，从诗中又知道这时上衣已有交领（衿）了。

再举《东门之墠》：

一

东门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则迩，其人甚远。

二

东门之栗，有践家室。岂不尔思？子不我即。

墠指地势平坦，茹藘即茜草，根可作绛色染料。“阪”是斜坡。“有践家室”，是说对方的屋子整齐得像成排的栗树。“即”是亲近。

由于两家住得很近，所以门之旁有墠，有栗，墠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怎么会忘记呢？

这首诗中的主人是男还是女，无法确知，按照常例，应当是女的，如果是男的，岂非要女的亲自到他家里来了？自然，这也并非不可能，下篇《齐风》中就有其例。

末了，还要举一首《野有蔓草》：

一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这首诗要注解的只有两处，“清扬婉兮”，原可笼统地知道是在写女子的眉目清秀，但余冠英《诗经选》译为“水汪汪一双大眼”，就更逼真些。其次，末句的“偕臧”之“臧”，旧注作“善”解，闻一多以为“臧”与“藏”同义，即隐僻之处。朱熹说：“臧，美也。‘与子偕臧’，言各得其所欲也。”当是根据第一章“适我愿兮”而推断，也是他聪明处。又说“男女相遇于野田草露之间，故赋其所在以起兴”，更没有道学气了。

起首两句，本是乡间常见景物，丛密的蔓草上沾满了一颗颗的露珠，却给人以想象上的魅力，使人想起《西厢记》的“露滴牡丹开”。

郑国疆土在今河南中部。西周宣王时封其弟姬友于郑，即郑桓公，当时的郑在今陕西华县西北，是为西郑。犬戎侵西周，杀死幽王和桓公，桓公子武公建国于东方，原是虢、鄶二国之地，故称新郑。《郑风》皆东周作品。

“郑声淫”原指乐曲，但《郑风》确多情诗，说明先秦时黄河流域的滔滔激流，曾经泛起过男男女女的激情，如同六朝时的长江流域，明清时的太湖流域，在情歌中起过风波一样。

登堂入室

在上一篇《黄河流域的情歌》中，曾经谈到，按照常例，应当是男的到女的家里，但也有相反的例子，《齐风》中就有两首，一首是《著》：

一

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琼华乎而。

二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乎而。

三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乎而。

古代大户人家的宅院，大门内有屏风，大门和屏风之间叫著。屏风和正房之间的平地叫庭，正房的中间当着阳光、宽大明敞叫堂，堂的四壁叫皇（隍），后来便以“堂皇”作修饰词。堂的左右或后面叫室。这种建筑形式，在今天若干城市中还可见到遗迹。

“乎而”是语气词，这里含有赞叹意味。素、青、黄是男子帽的左右系垂的丝绳颜色（详后）。

这首诗中的主人公是男女两个，迎接的是男，往赴的是女，各家大都无异议。那么，又如何解释这一具体行为呢？《诗序》说是“刺不亲迎”。因为古代婚礼都由新郎亲去迎娶新娘，这一家却不亲迎，

所以要“刺”了。方玉润《诗经原始》说：“礼贵亲迎而齐俗反之，故可刺。”实在缺少说服力。

齐在当时是个大国，诗中的男子显然是个贵公子，他的家长，怎么会不顾礼制和物议，任凭他不去亲迎？女方自也门当户对，是有地位、重礼节的豪门显宦，能够就此屈从吗？有人以为这是新郎赴新娘家迎娶，等待的是新娘，可是新娘会在著、庭、堂三个地方等待吗，尤其是在大门之内？也未闻齐国有这样风俗。王质《诗总闻》又以为这是在“婚礼相肃”时，因男家“稍亏礼文，故女子有望（怨恨）辞，三进而三见易服。乎，疑辞；而，鄙辞。此女子必有识者也”。又说：“故言其服，不言其人，似鄙其人也。”这是说，女家鉴于男家只重服饰，不重礼节，一连换了三次服饰，故有怨恨鄙薄之意。但从全诗口气看，明明是在赞叹爱慕，并无怨恨之意。素、青、黄并非三次易服，原是指男子帽子的丝绳用白、青、黄三股丝编成了圆结，左右各一，正好塞着两耳，故曰充耳，充耳的圆结上各穿上圆玉，即瑱。琼华、琼莹、琼英，都是形容玉色的明润。“乎”也并非疑问辞，而是赞叹辞。

著、庭、堂是实写，即由外至内。堂的内中为正室，左右叫房，实际是两人已进入屋子的最里层了。

当时的住宅，一般分为堂和室两部分。堂供会客，谈天，室供寝卧，接下来的《东方之日》便是写室内活动的：

一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二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兮。

这首诗写男女幽会，各家更无异说。要解释的是“履我即兮”，朱

熹《诗集传》说是“言此女蹑我迹而相就也”。一说古人席地而坐，这“即”字为“第”的借字，指席子，也因为是席地而坐，所以一说为“膝”的借字。闼是卧室左右的小屋，犹言密室。“履我发兮”的“发”，也有解为启程、动身的，那就是说，“履我即”是写入室，“履我发”是写离闼。

《郑笺》以为此诗是写男子来在女室，胡承珙《毛诗后笺》说：这样，等于男子施以强暴了，“天下有遇强暴而尚以美好称之者哉”？说得很幽默，也很有道理，但下文说：宋儒以为指女子淫奔，“夫谓之淫奔，而日出辄来，月出却去，尤为不近情理矣”。话也说得很幽默，却把日月两句理解得太死板，宋玉《神女赋》：“其始来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稍）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便是以日月形容女子肌容的皎洁丰润；即使解为女子白天前往，月夜离去，也没有“不近情理”，这样，和履即履发也相贯通。

《诗总闻》还有一段很有趣的评析：“此男子本诱妇人而来，乃若无故而至者，佯为惊状；欲携妇人而去，乃若见迫不得已者，佯为窘状，此淫夫而又有狡数者也。即，就也。发，起也。履，践也。凡足所就所起之地皆履践之，俗谓一步踏一步也。”王质论《著》虽嫌迂执，这段话却颇近现代“风化新闻”的笔法。

这首《东方之日》紧接于《著》之后，若以后诗印证前诗，前诗的内容更可了然，不知编诗者是否有意安排？

两诗中的主人都是高门，女的必是闺阁千金了。陈子展《国风选译》论《东方之日》说：“我们就有理由说这诗是刺齐国统治阶级的荒淫生活。何况齐国正有不少荒淫之君，如齐哀公、齐庄公、齐襄公便是。”

齐鲁的宫闱丑行

齐鲁为邻国，齐国在今山东的东北部，鲁国在今山东的东南部，两国皆承太公、周公的教化，后世便以齐鲁指文化昌明之地，但在春秋初期，两国的宫闱中，就出了一件著名的丑事。

齐僖公有两个女儿，大的宣姜，嫁给卫宣公，是一个出名的放荡女人，前篇《上梁不正》中已经谈到过她。小的文姜，和宣姜可算“难姊难妹”：文姜有个哥哥叫诸儿，即齐襄公，他们是同父异母，长大后却发生了私情。后来鲁国向齐国说亲，僖公便答应将文姜嫁给鲁桓公。襄公即位，鲁国至齐迎娶姜氏，襄公护送她到讙地，当时即引起人们的议论，因为国君的姊妹嫁到同等国家，应当由上卿护送。

十五年后（鲁桓公十八年），桓公和文姜同往齐国，大臣申繻曾加劝阻，桓公不听。到了齐国，襄公便和文姜勾搭，桓公知道后责骂了她，她向襄公哭诉。

隔了几个月，襄公宴请桓公，使桓公中酒，然后唆使力士彭生抱上车中，把桓公肋骨折断，到下车时，桓公已经死了。鲁国向齐国责问，襄公就将彭生杀死作为谢罪。

这一来，引起了齐国内外对襄公的痛恨。后来，他的臣下连称、管至父等便策划叛乱，乘襄公游猎回来，因坠车伤足，便由公孙无知将他杀死。

《齐风》中有三首诗，写文姜和襄公的丑行，先举《南山》：

一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二

葛屦五两，冠緌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三

蓺麻如之何？衡从（纵）其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四

析薪如之何？匪（非）斧不克。取妻如之行？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一二两章开头两句，用对偶体，极为工整。各章最后的问句，词锋锐利，咄咄逼人。

南山之高峻，喻齐君的权位，雄狐之多毛，喻襄公的淫纵（旧说狐为淫兽）。

三四两句是说，当初齐国的女儿就是由这条平坦的鲁道上嫁了出去、取得归宿的；既然找到归宿，为什么还在三心二意怀念着？

第二章的葛屦指葛藤做的鞋。葛皮坚韧，用水沸过，便分离出白而细的纤维[1]，汉以前多称履为屦。《仪礼·士冠礼》说：“屦夏用葛，冬皮屦。”可见这次赴齐在夏天。五，古文作㐅，义同“午”，交叉之状。一说五即“伍”，意为成对。两即“緉”，系鞋的带子，鞋带必须两条交叉才能扎住。緌指帽带下垂部分，也是左右各一条。庸和上一章“由”字同义。这是说，物各有偶，夫妻必须成对，不可淆乱。

桓公是否事前已经知道两人的暧昧关系，史传未曾明言，但申繻曾加劝阻，他也许已有所闻，后人也责备桓公不该信从文姜而带她同来。此诗的三四两章也是在责桓公：麻是怎样种的？必须事先把田地耕治好。柴是怎样斫的？必须用斧头才成功。妻子怎样娶来？当然事先征告父母（按，桓公娶文姜时，他的父母已死），央求媒人。既然已告父母，已有媒人，那便是正式夫妻了，怎么还能纵容文姜回到齐国去出丑呢？所以这首诗所斥责的实为三人，以雄狐起兴，喻齐襄之淫，以冠屦起兴，喻文姜之乱，以蓺麻析薪起兴，喻鲁桓之昏懦而终遭惨祸，也便是用暗示法。

第二首为《敝笱》：

一

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

二

敝笱在梁，其鱼鲂鱮。齐子归止，其从如雨。

三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齐子归止，其从如水。

这首诗有两种说法，一是桓公被杀后，文姜寡居而赴齐，一是桓公活着时与她同行，和《南山》相同。今取后说。敝笱是破旧的捕鱼竹笼，怎能捕鱼？桓公正如敝笱，怎能约制跳跃的文姜？王质《诗总闻》云：“盖鲁桓未殒，虽未殒如无人。”末章“唯唯”喻出入自由。如云，如雨，如水，明是形容侍从之盛，实是讥刺招摇过市，适彰其丑。《郑笺》说：“其从，侄娣之属。言文姜初嫁于鲁桓之时，其从者之心意如云然，云之行，顺风耳。后知鲁桓微弱，文姜遂淫恣，从者亦随之为恶。”说鲁桓微弱，文姜淫恣，也有道理，但解“从者”云云，却是牵强得很，程晋芳《毛郑异同考》说得很对：“国君果能防

制其妻，岂在从者之盛不盛耶？”

朱熹《诗集传》以此诗是讽鲁庄公不能防闲其母文姜，方玉润《诗经原始》坚认是刺桓公，并说：“岂知不能防闲其母之罪小，不能防闲其妻之罪大。”

但桓公死后，文姜往齐国确很频繁，仅据《春秋》所记，四年中即有五次和襄公相会，下面的《载驱》，便是写桓公死后赴齐事件：

一

载驱薄薄，簟茀朱鞹。鲁道有荡，齐子发夕。

二

四骊济济，垂辔浉浉。鲁道有荡，齐子岂弟。

三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翔。

四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鲁道有荡，齐子游敖（遨）。

在疾行的马蹄声中，遮着竹席，盖着红皮的车辆在鲁国的大道上奔驰着。清早出发，晚间停宿。“岂弟”即“恺悌”，本含褒义，这里和下文的翱翔、游敖，都是刻画文姜欢悦舒畅，见人亲昵，洋洋自得的神情。彭彭和儦儦，指驻足而观者之多，也即众目睽睽之意。汶水流经齐鲁两国，后世还传说汶水上有文姜台。

此诗侧重写文姜的肆无忌惮，不知羞耻的狂荡行为，不涉襄公，而襄公之恶自在其中。这时桓公丧命，连敝笱也不存在了。

还有一首《猗嗟》，专写鲁庄公体壮貌美，能舞善射。这时随他母亲前至齐国。因为“猗嗟”是感叹词，诗中又有“展我甥兮”语，后人也以为是在讽刺，未免附会。实是诗人厚道处，借此特地表出：这个少年人确实是齐侯的外甥（也便是桓公的儿子）。庄公固无精悍果断的能力，但这时对文姜实也无能为力，他父亲之遭毒手，自然不会不知道。从文姜的行动看性格，这个女人已抓破脸皮，什么事情做不出来？何况他这时还很年轻。王质说：“庄公未见可罪，但见可怜尔。”确是这样。

《齐风》共十一首，和鲁国有关的占四首，就因襄公之故。方玉润说：若论淫诗，自无过于《郑风》，但“郑俗不过采兰赠勺，为士女游观之常，而齐何如乎？吾不能不说此三致嘅焉”。从今天来看，《郑风》采兰赠芍一类作品，绝大部分还是正常的情歌，诗人也并非全出贬义，至于这三首《齐风》，都是用强烈的谴责态度和巧妙的讽刺艺术来描写的，它的倾向性也极为分明。

《旧唐书·杨贵妃传》，记杨国忠与他堂妹虢国夫人的丑行云：“而国忠私于虢国而不避雄狐之刺，每入朝或联镳方驾，不施帷幔。”文中的雄狐即用襄公和文姜典故，因都是兄妹关系。

---

[1] 《诗经》中说到葛的种植和纺织的多至四十余处。1972年江苏吴县草鞋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三块五六千年前的葛布，为至今所见最早的纺织品实物。

劳心的价值

“尸位素餐”这句成语，原指居位食禄而不理事的寄生虫。素是空虚，素餐就像现代话的吃白食，吃闲饭，源出《魏风·伐檀》，这里录其第一章：

> 坎坎伐檀兮，寘（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猗。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悬）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这首诗，“五四”后一些学者，都认为是对贵族人士的冷嘲热骂：既不耕种，又不打猎，为什么家里有大堆庄稼和肥大豪猪，就因这些君子不劳而获，坐享其成之故。

这一说法，到现在更有其权威性，不少选注本、教材都作为思想性强烈的名篇选入，诗中的君子，因而也成为大花脸或小花脸式角色。

将“素餐”解为不劳而食是对的，素餐者因而也是要否定的对象，但诗中明明是说“不素餐”，负负得正，应当是肯定的对象了，岂非自相矛盾，难圆其说？

于是有的以为是故作反语，意在讽刺。有的以为承上文而来，也是冷嘲性的反问：（难道）不会白吃白喝吗？有的以为这些君子平日养尊处优（这是事实），所以吃的不是简陋的青菜淡饭。

《诗序》说：“《伐檀》，刺贪也。在位贪鄙，无功而食禄，君子不得进仕尔。”说得笼统，但有其正确的一面，诗中“不稼不穑”四句

确是在讽刺。而讽刺的并非君子。这当然也有先入之见：既称君子，自非应刺的贪鄙之人。

《孟子·尽心》中，有一段对话，却多少地接触到真相：

> 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

公孙丑对君子之不耕而食不理解，便去请教老师，孟子说：贤能的君子，得到国君的重用，受到安富尊荣的礼遇，他的子弟追随他，受到道德上的感化，这就已经完成不素餐的最大责任，这和孟子的劳心劳力说是一致的。就孟子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他的话不算错。上层集团的人物，如果对社会的精神生活能起示范的推动的作用，也就有了极大的贡献，种田和猎兽并非检验他们对社会贡献的主要准绳。我们如果把诗中的君子看做有权位的官绅，他在安富尊荣之余，能把自己的子弟教导好，也是值得称赞的，这些子弟品行的优劣，对社会是很有影响的。

董仲舒《春秋繁露·仁义》说：“《诗》曰：坎坎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后其食，谓之治身。”他把伐檀人和君子看做同一主体，是否正确，另当别论，但他把这个君子看做不吃白饭的实干家，还是和“不素餐”的原意相符。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夫君子之人岂必从事力作；即从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穑、狩猎诸事，庸夫类为之，皆自食其力，君子为此，何以见其贤？”又说：“此诗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骂小人，乃反衬不素餐不义耳。末二句始露其旨。”后一段说得尤为警辟，前一段实是对孟子之说的补充。

恃势仗权，不劳而食的上层人物历来就有，诗中要骂的就是这些人，但为小民做些实事，自己的生活也过得优厚些的君子也有，诗中

要赞扬的就是这些人。诗人的爱憎是从下层中提炼得来的。

孟子和姚际恒自然不可能有现代意义的社会分工的认识，劳心劳力之说，在他们又是两者人格上高下的标志，但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说，对智力价值的评价高于体力价值不能说是谬论，只是人格上应当同样得到尊重。

苦乐不均、贫富悬殊的对立现象，在历史上是存在的，具有正义感的诗人也曾揭露反映，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便是著名例子，但对《伐檀》诗中的君子，却是褒而非贬。但这说法只是一家之言，未必完全正确。

笔者的说法不一定正确，只能作为一家之言，但过去却不敢说，也无处表达，因为《伐檀》中的君子等于是一只死老虎了，不但如此，古书中出现的“君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被目为反面人物。这一篇文章，看了袁宝泉、陈智贤合著的《诗经探微》而更有同感。

硕鼠猖獗

老鼠是兽类中体积最小，却是最不受人们欢迎的动物，一提到它，人们便现憎厌害怕之色，鼠辈、鼠子、鼠窜都是骂人的话。“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说明人对它的痛恨程度。古代诗文中，常常把老鼠比做坏人，如城狐社鼠。

晚唐的曹邺，曾作了一首《官仓鼠》：

> 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

这是将官仓鼠比做侵盗公款的贪官污吏，末句故作疑问，实是答在其中，它们所以如此明目张胆跳踉猖獗，吃得如斗之大，当然由于仓吏的纵容，见了人还逃走什么呢？官仓为什么这样丰盈？因为民脂民膏搜刮得多。中国有些地区称鼠为财神，因为它不会光顾家徒四壁的穷汉之家。

曹邺这首诗，可能受《魏风·硕鼠》的契悟，今录第一第三两章：

一

>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汝），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三

>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

《诗序》说这是“刺重敛”，即讽刺横征暴敛的苛政。硕鼠是大老鼠，即《官仓鼠》所谓大如斗。三、四两句，意为我们供养你已经三年了，你却不肯体恤我们，因而只有离开你另觅乐土；到了那里，就可安居乐业，永远再不听到号哭之声。是的，凡有大老鼠的地方，人民永远不能免于啼饥号寒之苦。三年不一定是实数，只是形容重敛年份之长。

准备到哪里去呢？未必有明确的目的地，只是一种愿望而已。真正的乐土，在现实生活中也是难以寻觅的。

《魏风》中还有一首《十亩之间》：

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行与子还兮。
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兮。

有的说，这是写国政腐败，贤者不愿在朝做官，想和良友隐居乡间。有的说，这是写携眷偕隐，所以选择桑树密茂处建家，在绿荫下过着悠闲和乐的生活，又让妇女采桑养蚕，仿佛桃源人之避秦。自然，这仍是愿望。

魏是小国，故地在今山西解县，后被晋献公所灭。诗人作此诗时，还不曾料到他的故国日后的悲惨命运。

老鼠的性格很狡猾，行动很诡秘，生命力又很顽强，苏轼曾写过一篇《黠鼠赋》，说他在深夜中听到老鼠啮物之声，乃击床而止之，击停而声又作，便叫家童用烛照看，先见一空袋，后闻声在袋中，因而想到这是老鼠因袋紧闭不能脱出缘故。将袋解开，寂无所有，用烛探视，中有死鼠。家童惊讶道：刚才还在啃啮，怎么忽然死了？将袋倒倾，老鼠便堕地而逃，再也捉不到了。苏轼被老鼠的狡黠所惊叹：袋坚而无法穿破，“故不啮而啮，以声致人。不死而死，以形求脱也”。意思是，老鼠如果在解开袋口时便想跳出，那还是会被捉住的。

《聊斋志异》卷九，又记着一个故事：

明万历间宫中有鼠大如猫，便以异国的狮子猫抱投鼠屋，暗中从小门窥望。猫蹲了好久，鼠逡巡从穴中而出，见猫竟怒奔而前，猫便避登几上，鼠也照样登几，猫又跃下。如此往复，不止百次。大家以为猫怯懦无能。后来鼠跳掷渐迟，硕腹似喘，蹲地上稍作休息，猫趁此立刻疾下，将鼠攫住，顷刻之间，鼠首已被嚼碎。这才知道猫非怯弱，而是以逸待劳。《志异》并引吴王伐楚，伍员告他“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之术以为印证。

当然，这两则故事含有寓言性，故而说得神乎其神，鼠毕竟是鼠，猫毕竟是猫；鼠逢到能逃的机会就逃，猫见了老鼠就捉，不必等到力疲之后，但苏轼的文章却也给我们以启示：既然明知袋中有鼠，就不应掉以轻心，等到上了当，中了计，再来写文章，正好给黠鼠匿笑：我不过是装装死呀，你这位相公就那么相信我，发发议论有什么用处呢？

及时行乐与居安思危

唐国疆土在今山西南部，都城最初在翼城县南。《诗经》中没有晋风，《唐风》便是晋风。

周代以前，本有唐国，传说为唐尧后代。周武王死后，成王即位，唐国发生战乱，周公便将唐平灭而属于周。有一次，成王和他幼弟叔虞玩耍，削一片桐叶为玉珪给了叔虞，说："拿这个封你。"臣僚史佚即请择日举行典礼，成王说："我是说着玩的。"史佚说："天子无戏言，说了便写在史册上了。"于是封叔虞于唐。到叔虞儿子燮时，因地方有晋水，便称晋侯。

这件事虽见于《史记》，却有传奇意味，并不可靠，当时成王和叔虞都是娃娃，不然，成王怎么会这样做呢？柳宗元就撰过《桐叶封弟辨》以辩驳。这里只是当做谈助，用以说明唐与晋的渊源。

《唐风》的第一篇为《蟋蟀》，今录第一、第三两章：

一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暮）。今我不乐，日月其除。无已大（太）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

……

三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今我不乐，日月其慆。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

岁暮天寒，蟋蟀已钻入堂下，役车也已停息不出，想到岁月逐渐消逝，不禁悲从中来，因而很想及时行乐，但又常常想到自己所处地位和国家忧患，所以不能过分安逸，必须快活而不沉湎荒怠，保持一个贤士警惕和谨慎之情，也即居安思危之意。

及时行乐是人的一种活动，它对人起的作用是有益还是有害，要看他的实践内涵，既可以作为生活的调剂手段，又可以作为人生的唯一目的，因而成为放纵颓废。要求生活里增加一些乐趣和兴奋，原没有错。《蟋蟀》里的主人反映的思想，还是上轨道的。但像周宣帝与宫人夜中连臂蹋蹀而歌“自知身命促，把烛夜行游”，这里的把烛夜游，就不是几个晚上的事，而是代表一种人生观。夜晚尚想把烛夜游，白天更不必说了，古乐府《西门行》所谓“为乐当及时”，“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游仙窟》中赠十娘诗：“生前有日但为乐，死后无春更著人。只有倡佯一生意，何须负持百年身。”这就是说，其他都无关重要，肉体上、官能上的刺激才是最现实的。《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便是其中的代表。

李白的作品中也流露出这种及时行乐，不过他不是只求肉欲上的，因而也是高级的，而且表现出一种矛盾，例如他的《将进酒》，一面是虚无消沉，想在长醉中了却一切，一面又很自负，对现实似尚有期待。他的这种矛盾，并非表现在个别几篇作品中。

奢侈固然应当反对，吝啬也不足为训，两者都是极端，《唐风》的第二篇为《山有枢》：

一

山有枢，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娄。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

三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诗中人是一个富豪，衣食住行的条件很优越，他却样样舍不得用。诗的末两句是说：有一天你死，你的一切便被别人所有。这也说明，当时觊觎富豪家产、因而等候着他死去的事件也必常在发生。

这首诗紧接在《蟋蟀》之后，仿佛是互相呼应，朱熹《诗集传》便说“此诗盖以答前篇之意而解其忧”。方玉润《诗经原始》，以为这首诗是在讥诮前一首“今我不乐”者：“子以好乐无荒为戒者，不过为子孙长保此富贵计耳。岂知富贵无常，子孙易败，转瞬之间，徒为人有，则何如及时行乐之为善乎？此类庄子委蜕，释氏本空一流人语，原不足以为世训。然以破唐人吝啬不堪之见，则诚对症之良药，故二诗可以并存也。”方氏的话说得也对，但也只是在破吝上才有意思，用死的恐怖感虚空感作为“人生有酒须当醉，一滴何曾到九泉”的理由，实也世俗之见。按照这种说法，人的一切努力和建树到头来都是空的，正如《庄子·知北游》说的，连子孙也“非汝有”了。

及时行乐和居安思危之间应该是可以统一的。

三星在户之夜

古代早婚，女的十五岁（笄年）至二十岁，男的二十岁（冠年）至三十岁即可结婚。李白《长干行》：“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结婚后一直含着羞容），这还是文学作品中说的，但班固之妹班昭，十四岁时便执箕帚于曹世叔之家了。

过了及婚的年龄，便可不按规定的手续而自行结合，《诗经》中的“私奔”，一部分就为了这原因。现在有些二十四五岁的姑娘，也许正在谈恋爱，但在五六十年前，有些二十六七岁的女子，即使家世清白，品貌端正，往往只能做继室。

《召南》的《摽有梅》，便是写一个已属婚龄而迫不及待的女子的渴切心情：

一

摽有梅，其实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二

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三

摽有梅，顷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谓之。

怎么见得这个女子的迫不及待？变化就在各章第二句梅子的变化上。读者不妨暂且掩卷思索。

摽有梅，是说梅子被打落在地上，但留在树上的还有七成，所以，当有人向这位女子求婚时，她便说：且等个吉日良辰吧。实际还想延迟一下。等到树上梅子剩下三成时，她急了，便说：就赶着今天吧。到第三章时，落下的梅子已可装满篮筐，两人便聚会在一起了。

《唐风·绸缪》则是写正式的新婚之夜的，也即洞房花烛的情趣：

一

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二

绸缪束刍，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见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三

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今夕何夕，见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绸缪是紧缠密绕，后来引申为情谊殷勤。束薪、束楚（荆条）是婚礼时照明之用，如后世的花烛。先秦无灯而有烛，烛非现代的用蜡或柏油制成，而为火炬，以松苇竹麻等为中心，经缠束后灌上脂膏。薪为柴火，《诗经》中常以薪喻婚事，如《汉广》的“翘翘错薪”，以兴女子的出嫁，《南山》的“析薪如之何”，以兴男子的娶妻。三星指一夜之间，三个星座顺次出现，为新婚之夜渲染气氛。第三章的“三星”是河鼓三星。这时正值新秋，河鼓当户，感牛女之相会，示天人之共欢。末句是戏弄逗趣的话：瞧着这样的新郎，这样的新娘又该怎样啊，意即不知如何才好，所谓说不出的高兴。第二章的“邂逅”本为不期而遇的偶然相逢，当时新婚夫妇，婚前本不相熟，如今合在一起，也近于邂逅，犹后世说的良缘，含喜出望外之意，“今夕何夕”也

是描摹喜悦之情，我们现在逢到大喜的日子，不是也说“今天是什么日子”？这首诗现代一般读者读来，也觉得明白生动，口吻真切。

旧说这诗是刺国乱婚姻不得其时，我们可怎么也看不出有讽刺的味道，姚际恒《诗经通论》说：“如今人贺人作花烛诗，亦无不可也。”意思是，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此贺新昏（婚）诗耳。‘今夕何夕’等诗，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惝恍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国乱民贫，男女失时’之言，始见其为欣庆词也。《诗》咏新婚多矣，皆各有命意所在。唯此诗无甚深义，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绝作，不可废也。若必篇篇有为而作，恐自然天籁反难索已。”因为说得很对，所以也抄得多些。

还有更加想入非非的，第三章的“粲者”，原指女子的娇美，《毛传》说：“三女为粲。大夫一妻二妾。”大夫（朝廷的高级官员）可有一妻二妾，固然是古代事实，但和这首诗有什么相干？难道一夜之间，会娶三个女人吗？如果这样，倒是真的在讽刺了。

这首诗，结构上还有别致地方，第一章写新娘喜见新郎，故称良人，第三章写新郎喜见新娘，故称粲者，中间是男女合咏，即由单而双，由双又而单。但古代也以良人称妻妾，所以有的以为三章都是男对女的戏逗的话。

当时的结婚，要具备六礼：

一是纳采。男家使媒人纳其采择的礼物给女家，表示想和女家成亲。礼物用雁，即“委禽”。古代人一般冬天居邑，春天居野，游牧时代，分散尤甚，娶妻皆在秋末至春初，《邶风·匏有苦叶》所谓“士如归妻，逮冰未泮”。雁是候鸟，春初必来，故而用雁，雁来则祭高禖（媒神）求子。由于刚开始采择，恐怕女家不同意，所以说“纳”。

二是问名。女家接受后，男家又以文使人问女子名字，女家便以文告以女子出生年月和生母姓氏，即后世的庚帖。纳采与问名都是一

个使者执行的事。

三是纳吉。问名之后，归卜于家庙（祠堂），求决于祖先。卜得吉兆，通知女家，亲事就定下来。如不吉，便作罢。

四是纳徵。因为卜后得了吉兆，故称。也叫纳币。男方以玄纁（黑色的币帛）、束帛、鹿皮送到女家，女家受物复书，婚姻乃定，故也叫文定，俗称过定，即后世的订婚，订婚时也有首饰、衣料送给女家。

五是请期。男家准备娶亲时，预选结婚日期，请女家决定。女家受礼，便是答应，否则改期。

六是亲迎。婚期确定后，新郎承父亲之命，先往女家，女家的父亲迎于门外，新郎执雁而入，再拜奠雁。回到家里，在门外等候新娘。新娘到达后，和新郎进食饮酒。亲迎仪式，至此结束。

第二天天刚亮，新娘会见公婆，公婆乃备宴享新娘，并先从西阶走下，新娘从阼阶（东阶）走下，这便是授室，意思是把家事交给了媳妇，地点则以著（宅院大门之内）代室，后来又以给儿子娶妻叫授室。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所谓“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这是当时明媒正娶的婚礼概况，总之事先须得家长参与及同意，不同意只能单独行动。到了西汉，还有文君夜奔。文君为什么要夜奔？就因司马相如有才而无财，文君父亲是个大富翁，她怕父亲不同意，只好私奔了。

生离死别

《国风》中的半数作品，都与妇女有关，其中有幸福欢乐的，如上一篇的三星在户之夜，也有生离死别，空房兴悲的，如《唐风·葛生》：

一

葛生蒙楚，蔹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二

葛生蒙棘，蔹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三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

四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五

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这首诗，当是妻子悼念丈夫而作。开首两句，以长曳的葛藤覆盖着荆条，绵延的白蔹纠结在墓地起兴。旧说葛和蔹都是蔓生植物，必须依附于其他植物才能生存，比喻女子必须依靠丈夫才成家室，那么，我们就解为相依为命。“谁与独处”含有问答意：谁和他在一起？

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

一、二两章是想象丈夫死后的凄凉况味。第三章的“角枕”两句是实写：八角的方枕依然那样明丽，锦被还是那样光亮。枕衾都是晚上共卧时所用，由此而联想到谁来陪伴他到天明。

夏季的白天，冬季的夜晚，都是长的，以时间之长暗示思念之深，第五章将次序对调，又暗示时节的更换。从存殁之痛中，唯有期望百年之后，再来共居，也即《王风·大车》“穀（活着）则异室，死则同穴”之意。

尽管当时有虐待和遗弃妻子的丈夫，却也有体贴恩爱的丈夫，所以才会使妻子这样深挚地悼念他。

因为诗中有“予美亡此”之语，王柏《诗疑》便说：“予观‘予美’二字，则知其非夫妇之正，是必悼其所私之人。”真是异想天开。“予美”是一种昵称，为什么不可以称丈夫呢？但也有以为这是丈夫悼念亡妻，那倒未尝不可。李商隐《无题》中有这样一首七律：“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绣芙蓉。刘郎已隔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解为男子想念女子，或女子想念男子都可以。又如“凤尾香罗薄几重，碧文圆顶夜深缝”这一首，要说男子想象女子夜生活的光景固然可以，要说女子在晚上借缝帐以寄相思也可以。

《唐风》即晋风，晋国多兵役，晋献公在位二十三年间，作战共十一次，所以，也有人以为《葛生》中的丈夫是死于战场上，此诗则是刺献公之好战。“春秋无义战”，为了争霸逞强，使人间平添了多少寡妇孤儿。

梁朝的徐悱之妻刘令娴（刘孝绰之妹），世称刘三娘。徐悱出外从军，曾有《赠内》诗寄令娴中有云：“彼美情多乐，挟瑟坐高堂。岂忘离忧者，向隅心独伤。聊因一书札，以代九回肠。”令娴乃作

《答外诗二首》，第一首说："花庭丽景斜，兰牖轻风度。落日更新妆，开帘对春树。鸣鹂叶中响，戏蝶花间骛（追逐）。调瑟本要欢，心愁不成趣。良会诚非远，佳期今不遇。欲知幽怨多，春闺深思暮。"诗中刻画了两人相思的殷勤，妻子对着良辰美景，鸣莺彩蝶，更逗起了她的愁绪，但她总以为丈夫不久就要回来，不料徐悱后来死于晋安郡。丧仪回到建业时，她曾作了一篇祭文，其中说："雹碎春红，霜凋夏绿。躬奉正寝，亲观启足。一见无期，百身何赎。呜呼哀哉！生死虽殊，情亲犹一。敢遵先好，手调姜橘。素俎空干，奠觞徒溢。昔奉齐眉，异于今日。从军暂别，且思楼中。薄游未及，尚比飞蓬。如当永诀，永痛无穷。百年几何，泉穴方同。"

"启足"用《论语·泰伯》曾子患病时说的"启予足，启予手"典故，这里指徐悱能以善终而保美名回来。古代婚礼用肉酱（菹醢），姜橘也可为菹，因为是祭亡灵，故用素的，情义却与原先结婚时一样。她将祭物供在灵前，和过去举案齐眉时的心境大不相同。他离家时，她以为从军暂别，薄游未返，尚能以楼头思妇而等待着，只是不想打扮，像《卫风·伯兮》中的"自伯之东，首如飞蓬"那样，如今成了永诀，永远含痛无穷了。

这篇祭文情词沉痛，为世传诵，也见得这位女作家的文才，她的父亲刘勉，本想撰文哀悼女婿，看了刘令娴此文，就此搁笔。

刘令娴的祭文，是她自己作的，《葛生》是否女主人自己所作，还是别人感于当时夫死军中，妇为遗孀的悲惨境遇写成诗歌，无从考查，这里很自然地联想起杜甫的《新婚别》。

杜诗以新婚夫妇因从军而相别为主题，并以妻子口吻写出。开头的"菟丝附蓬麻，引蔓故不长"，也是以蔓生植物起兴。"罗襦不复施，对君洗红妆"，即是用《伯兮》的"岂无膏沐，谁适为容"意。结末的"仰视百鸟飞，大小必双翔。人事多错迕，与君永相望"，原望丈夫能幸而生还，但"人事多错迕"，却又以正为逆，露出无信心之意，因

为现实实在太复杂了，何况是从军！

《葛生》这首，也有以为只是写妻子思夫之切，丈夫是存是亡，尚不可知，姚际恒《诗经通论》以为“百岁”即偕老之意，如果丈夫已死，而自云等到百岁之后，同归于居，语气上便不合，这也可备一说。

《新婚别》为“三别”之一，还有两首为《垂老别》、《无家别》，都是写军役的频繁，民情的哀怨。从春秋到杜甫时代，妇女一直处于葛藤、菟丝的依附地位，有了战争，便有不少春闺梦里人。这中间，固然有卫国御暴，令人崇敬的忠勇国殇，更多的是为帝王将相穷兵黩武而牺牲于刀光剑影中。“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与杜甫同时的李白，就在《战城南》中发出过这样震动性的呼吁。

早期的秦国君臣

在结束《齐风》和《魏风》、《唐风》（即晋风）后，就要介绍《秦风》。齐、晋在当时是大国，秦也正露头角，后来终于继齐、晋而霸。

秦王姓嬴，起先僻处西北，近鸟鼠同穴山（今甘肃渭源西）。西周孝王时，封他的臣子非子于秦（即今甘肃天水县的故秦城），养马于汧渭之间，马因此而繁殖，疆土也逐渐扩大，实际还是过着游牧生活。到了周宣王时，又命非子的曾孙秦仲为大夫，在征讨西戎的战役中被杀。后来幽王也被犬戎杀死，他的儿子平王东迁，秦仲的孙子襄公派兵护送平王，其实已有野心，平王乃封襄公为诸侯，并说："能逐犬戎即有岐、丰之地。"襄公将犬戎击走后，遂有东周的西都八百里之地，并以附庸而为诸侯，迁都于汧（今陕西陇县的汧城）。从这时起，秦国便想和其他的诸侯争雄。

《秦风》共十篇，都是叙述上层集团的事件，王夫之《诗广传》所谓"秦无燕婉亵情之诗"。第一首是《车邻》，旧说是记述秦仲开始有车马、礼乐、侍御，又能竭诚延揽宾客的盛况，总之是写早期的秦国君臣交接时的情趣：

一

有车邻邻（辚），有马白颠。未见君子，寺人之令。

二

阪有漆，隰有栗。既见君子，并坐鼓瑟。今者不乐，逝者其

耋。

三

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今者不乐，逝者其亡。

第一章写臣子来到秦君宫前，只见车铃在响着，白额的马在嘶叫着。气象极为庄严。但要见到国君，必须先请国君的寺（侍）人去通报。这和后世之见长官的惯例倒很类似。明人宗臣《报刘一丈书》中描摹的相公门下那位司阍的气派就淋漓尽致。相公之门本来不容易进去的。

见到国君，国君却和他一同奏瑟鼓簧，还说：今天如果不及时行乐，日后眼看就要衰老，死亡了。这也并非全是颓废虚无的思想，《唐风·山有枢》的“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乐，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手法上完全相同。即是说，以山漆隰栗唤起音乐，又由音乐激发快感，是当时一种常用手法，可能由于乐器多半用木材所制，所以“樂”字从“木”。《鄘风·定之方中》即说：“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琴瑟是最古老的丝弦乐器，每瑟二十五弦，弦中一根是黄色的，其余都是红色的。簧是乐器中用以发声的片状振动体，用竹木或金属制成。演奏时，手按簧管下端的指孔，横吹于口，故有“簧，横也”之说。

目前出土的最早琴瑟为春秋时代，在那时是一种新乐器，使用或不很普遍，郭沫若以为琴瑟出现当在春秋时。（《青铜时代》）《战国策·齐策》中说“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可见到战国时，民间鼓瑟弹琴已经很普遍了。

《车邻》这首诗，乍看似很平淡，但方玉润《诗经原始》却说得

很有意思：这时尚是秦国开创之始，法制虽已完备，礼节还很宽舒，从而推想秦君为人必恢廓大度，不饰边幅（很随便）。平时车马喧盛，日处深宫，非传宣不能入见，见了面，君臣交接之间，却欢若平生，“鼓瑟者可以并坐而调音，鼓簧者亦可相依而度曲”。国君还以及时行乐劝导臣子，“则其心之推诚相与，毫无箝制也可知”。方氏解释是否符合此诗原意，尚待推敲，但不失为通人之见，且又常以文学眼光来欣赏，也加强了读者的感染效果。说诗固不可离题太远，却也需要弦外之音。

至秦始皇时，君主的威权固然更加牢固，“天子自称曰朕”，小民只能算是黔首，如杜牧《阿房宫赋》所说，连那些尽态极妍的妃嫔们，“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但秦始皇从此也成为可哀的独夫子。

人面不知何处去

《秦风》多粗豪质直，所以王夫之《诗广传》说："秦无燕婉亵情之诗。"我们从第一篇的《车邻》到第三篇的《小戎》，只见车盛铃响，马肥犬吠，箭锐盾美，六辔在手，全是一派尚武气象，可是到了第四篇的《蒹葭》，景色陡地一变，别有凄清缥缈，宛转低回，烟波万状之一境。不但《秦风》中少见，在《国风》中也是屈指可数的杰作，难怪王柏《诗疑》要说"《蒹葭》不类《秦风》也"。明人钟惺评第一章说："异人异境，使人欲仙。"

一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二

蒹葭凄凄，白露未晞。所谓伊人，在水之湄。溯洄从之，道阻且跻。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坻。

三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谓伊人，在水之涘。溯洄从之，道阻且右。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旧说这是刺秦襄公未能习用周礼，无以巩固其国家，所以不为国人所服。自不可信。也有以为泛指思贤人而不得。现代的一般学者，则以为是一首情诗。诗中的主人公是男是女，难以确定，是追寻还是

望洋兴叹的怀念，也不可知。

“伊人”的原义为“这个人”，后人由此引申，往往作为情人或心中人的代称。五四新文学运动前后，“她”字还未被广泛使用时，有些小说便以“伊”字代“她”，如鲁迅的《补天》。

溯洄是水中逆流而行，溯游应是顺流而行，因为下面有道阻且长、道阻且跻（险峻）、道阻且右（迂回）三句，所以一说这是指陆行。其实有此三句，仍可解为人在水中，回顾两岸，长而迂险，由水及陆，反衬心情的焦急。在水一方，是指水的另一方，在水之湄，指水的涯侧，在水之涘，指水的边缘。这些山边水际，都是他们游逛过的地方，目所睹而心所留。芦荻苍苍，清波盈盈，白露横空，一往情深，这样的环境，本来是情人相会的理想所在。但这时人去景在，露已成霜，正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不觉神思颠倒，心台摇荡，恍惚之间，一会儿好像在这边，一会儿又好像在那边，下文的“宛在水中央”三句的“宛在”，便是注脚，前呼后应，一意双摹。他试图从“水一方”去寻觅，于是先经过逆流，又反身沿着顺流，终于找到了，仿佛是在水中央。一阵风来，水面上浮动着露珠，露珠融散了，她的鬓光衫影，笑窝羞晕随即出现了。

这是一刹那间的幻觉，却具有“透澈玲珑，不可凑泊”艺术上的机趣。诗中人的怅惘是不难想见的，却不凭藉夸张性的强烈情绪来表现，两千年前诗人能捕捉这种幻觉心理，实在大可叹服。朱光潜论唐人钱起《湘灵鼓瑟》的“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两句，说是“消逝之中有永恒”，似乎也可移用于《蒹葭》。

曹聚仁的《笔端》中，有一篇《蒹葭苍苍白露为霜》，他说：“依我推测，当那个男人送他的爱人归去的时候，两人沿着河边走了一阵，手攀了蒹葭的长叶相对站了一回；那女的终于过河去了，他俩是分别了。隔了许久时日，那女的并不曾回来，也许连一点音信也没有。那男的孤独地在河边来来去去，心中烦躁不安，忽然看见蒹

葭的长叶，叶上铺着一层浮霜；那长叶刺进了他的心，于是他低声唱道（此诗）。”他以为诗人借物起兴，选取寄托情绪的对象是第一件事。这也可为《蒹葭》作一别解。

《秦风》中还有一首《晨风》，其第一章云：

鴥（鸟疾飞貌）彼晨风，郁彼北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此诗或以为女子见弃于男子，或以为女子思念情人，可见《秦风》写男女之诗并非没有。是的，两性之间的喜怒哀乐的感情生活，也总是诗人敏感的题材。

三良之死

秦国至襄公时始为诸侯，至穆公时战胜晋国，扩地到黄河边上，剪灭十二个戎国，成为西方霸主，周襄王还派大臣到秦国，赏以铜鼓十二只。春秋五霸，秦穆公即其一。穆公所以能成霸业，主要由于能广用异国的人才，又能悔过罪己，不逞血气之勇，如《尚书·秦誓》记他战败后的自谴说：“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这是说：责备人家的过错是不难的，别人对自己过错的责备，能够从善如流，这就难了。现在我担忧的，便是岁月不再重来，自己已经衰老，要后悔也来不及了。话说得很恳切，并非借此装点。

可是他临死时，却做了一件大错事，受到后世的责难，这就是命子车氏的三兄弟奄息、仲行、鍼虎殉葬，世称他们为三良，《秦风·黄鸟》即咏其事：

一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二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第三章咏鍼虎，略）

这是以黄鸟起兴，意思是，那鸣叫着的黄雀尚能飞翔于树林，三良却不能寿终于家中。百夫之特的“特”是匹敌，和下文的百夫之防都是形容三良的勇猛，武艺能够以一抵百。末句人百其身，是说假如能抵赎的话，我们用一百个人的生命去交换也甘心。全诗都是用哀伤同情的口吻，但“临其穴，惴惴其栗”七个字，便使全诗笼上恐怖阴森的气氛，读者掩卷想一想，这又是何等惨烈凄厉的景象，三个活生生的英武的壮士，眼看被埋在深暗的地窖中。《史记·秦本纪》说：“秦缪（穆）公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然不为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弃民，收其良臣而从死。”三良之死在后，穆公之不为诸侯盟主，实因秦国僻处西北，夹杂戎狄之俗，所以被华夏诸侯看不起，不让秦国参与盟会。

三良是秦国英雄，也是穆公所心爱的，他们的殉葬，究竟是被迫还是自愿？

据《史记》正义引应劭之说：穆公和群臣酣饮时，曾说：“生共此乐，死共此哀。”于是三良“许诺”。等到穆公逝世，三良乃践约从死。所以有人以为“临其穴，惴惴其栗”，是指旁观的人。三良既然许诺在前，不至于有惴惴其栗的恐惧之感。三良酒酣时的许诺，当是事实，但实际还是出于胁迫，所以王粲《咏史》有“临没要之死，焉得不相随”之语，“要”就是要挟、胁迫，诗的“歼我良人”也寓迫死之意。这是性命交关的事情，即使许诺在前，一旦身临窟穴，又听到丧人号哭之声，怎能没有战栗之感？

苏轼《秦穆公墓》的七古前 [1] ，附有苏辙诗，他们兄弟两人的见解便不同。苏辙说：“三良百夫特，岂为无益死？当年不幸见迫胁，诗人尚记临穴惴。”末云：“三良殉秦穆，要自不得已。”这是符合真相的。苏轼则说：“乃知三子徇公意，亦如齐之二子从田横 [2] 。古人感一饭，尚能杀其身。今人不复见此等，乃以所见疑古人。古人不可望，今人益可伤。”正如纪昀所说，这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换言之，苏轼是在翻《黄鸟》诗的案，苏辙则在翻其兄诗的案。

殉葬之风始于殷代，秦国此风特别酷烈，当时殉穆公之死的共有一百七十七人，三良只是其特出的代表。穆公的伯父武公死时，殉葬的也有六十六人。战国时，秦宣太后宠幸面首魏丑夫，病重时，命令说：“我下葬时，必以魏子殉葬。”魏丑夫闻而惧，大臣庸芮问太后说：“你以为死者为有知乎？”太后说：“无知也。”庸芮说：“既然明知死者无知，何必徒以生前所私之人，陪葬无知之死人？如果死者有知，那么，先王（指宣太后丈夫秦惠王）积怒已久，太后悔过还来不及，怎么能和您的宠儿私葬在一起呢？”太后听了，只得作罢。（见《战国策》）后来秦始皇死后，他的儿子胡亥下令说：凡是始皇后宫的妃嫔，没有生过儿子的一概从死。《史记》只说“从者甚众”，未言具体数字，但秦都咸阳二百里内，有宫观二百七十所，其中的妃嫔自然很多，殉葬的绝不是一二百名。

《左传》宣公十五年，记魏武子生病时，对他儿子魏颗说：我死后，一定要将我的爱妾嫁出去。到病危时，却说：一定要让她殉葬。武子死后，魏颗便将她出嫁。理由是人到病重时，神志昏迷，我应当听从父亲清醒时的话。后来辅氏之役，魏颗见一老人把草打成结来阻拦敌方的杜回，杜回绊倒在地，所以被俘。夜晚梦见老人说：我是您所嫁女人的父亲，您履行父亲清醒时的话，我为此而报答。后世便以“结草”作报恩之喻。《檀弓》中也记陈乾昔患病时，对他兄弟及儿子陈尊己说：我死后，要盛以大棺，使二婢子（妾）夹侍我。乾昔死后，尊己说：殉葬非礼也，何况又同处一棺。结果没有将二婢杀死以殉。这都说明当时殉葬之风的盛行，自然也与神灵迷信有关，魏颗和陈尊己等，都是代表早期具有人道思想的先驱。但殉葬之风，始终未曾断绝，清人入关前，尚有这种蛮俗，如清太祖努尔哈赤死后，便有三个妃子殉死，其中一个那拉氏，就是多尔衮的母亲。

据后汉服虔说：“杀人以葬，旋环其左右曰殉。”《墨子·节葬》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可见是杀了之后再殉葬的，殷墟发掘的遗迹，就有不少

是无头的尸体，这是实物上的证明，我们光是从照片上看看，书本上读读，就够令人毛骨悚然了。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说：“殉葬的习俗除秦以外，各国都是有的（就是世界各国的古代也都是有的）。不过到这秦穆公的时候，殉葬才成了问题。殉葬成为问题的原因，就是人的独立性的发现。”这也说得很有道理。俑的创造，便是对人的价值的新认识的标志。

---

[1]　今陕西凤翔城内东南隅有一大土冢，相传为秦穆公墓。三良冢在附近，本坐南向北，和穆公墓对面而立，以示怨恨，清陕西巡抚毕沅将碑改成南立，以示甘服。实嫌多事。

[2]　田横自刎后，汉高祖欲封其两个门客为都尉。到田横以王礼被葬后，二客穿过坟边，也自刎以殉。

申包胥哭秦庭

申包胥哭秦庭是一件著名的历史故事，《左传》、《战国策》、《史记》皆记其事，刘向《新序》卷七称申包胥为节士。故事发生于公元前506年。

申包胥和伍子胥都是楚人，本来相友好，伍子胥父兄被楚平王所杀，自己逃亡在外时，曾对申包胥说：我一定要覆灭楚国。申包胥说：那您就去尽力而为，不过您能覆灭它，我一定能复兴它。

伍子胥逃奔到吴国，和孙武共佐吴王阖闾伐楚，两军在柏举（在今湖北麻城境）展开激战。阖闾的兄弟夫概王抢先进攻，楚军正在烧饭，吴军赶到，楚军奔逃，吴军居然吃了楚军的饭又去追击。经过五次战斗，终于攻入楚国郢都，即今湖北江陵境内。伍子胥掘开楚平王之墓，鞭尸三百下。

楚昭王徒步渡过睢水与长江，进入云梦泽，睡觉时被强盗以戈袭击，王孙由于用背去挡，被击中肩膀。楚王逃到郧地（在今湖北安陆），楚国大夫钟建背着楚王妹妹季芈跟了上去。郧公辛之弟斗怀欲杀楚王，说："平王杀了我父亲，我杀死他的儿子，不也是合理吗？"幸被斗辛所劝阻。后来昭王又逃到随国。

这时申包胥往秦国乞师求援，说：吴是封（大）豕长蛇，一再吞食上国，我们的国君现流离在丛林之中，吴国的不知满足的本性，对秦国也是祸患，乘着吴国还未安定，君王也可平分楚国，如要仗君王的福泽抚临楚国，楚国世世代代会奉事君王。这是婉转的说法，实际是以卑词屈情打动秦王（秦哀公）。

秦王派人安慰申包胥，要他先安歇一下，对他的要求和大臣商量一下再说。申包胥说：敝国的国君还流离在草莽丛林之中，没有安身之处，下臣哪敢安心去住宿。便身靠庭墙，日夜哭泣，七天不喝一勺水，神志昏迷。秦王急了，连忙将他救醒。秦王为他赋《无衣》之诗，申包胥叩头九次然后坐下。接着，出动兵车千乘，士兵万人，由秦国的子蒲、子虎两员大将率领，后来秦、楚两军在稷地会合，大败吴国的夫概王于沂地。

昭王复国后，便论功行赏，其中有王孙由于、钟建、申包胥、斗怀等多人，昭王叔父子西说：应将斗怀去掉，因为他曾经想杀死昭王。昭王以“大德灭小怨”的道理来疏导子西，因为斗怀最后还是听从其兄劝阻，未将昭王杀害。

申包胥说：我是为了国君，不是为了自己，如今国君既然安定了，我还希求什么？而且我很恨子期（斗辛之父，为平王所杀）的自恃有功，贪求无厌，难道还能学他？便逃遁不再受赏。

楚王打算把妹子季芈嫁人，季芈说：身为女子，应当不让人接触，我已经给钟建背过了。昭王只得将她嫁给钟建，并任钟建为乐尹。

《东周列国志》第七十七回《泣秦庭申包胥借兵，退吴师楚昭王返国》，大体上符合正史，写得也很生动。

下面是秦哀公所赋的《无衣》原诗：

一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二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

（三章略）

古代所谓袍指长袍，但士兵的袍稍短。衣中衬棉絮者为袍，贴身的内衣为泽，因为内衣是受汗泽，相当于现代的汗衫。军服的式样一律，表示军容整齐。后世即以军人之间的情谊称“同袍”或“袍泽”，以齐心击敌称“同仇”。

此诗首尾呼应，以同袍喻全军协力，以同仇喻一致对敌。但前人因申包胥乞师事时代很晚，所以产生疑问。王夫之《诗经稗疏》坚主是秦哀公答申包胥之诗。笔者以为此诗当是早期的秦国军歌，意气颇为激昂，秦哀公既然答应申包胥出师援楚，便以此诗来慰答包胥。

国小情歌多

周武王封舜的后人妫满于陈，都城宛丘，即今河南淮阳，国土有今河南东部及安徽北部。公元前481年，即春秋最后一年，被楚国所灭。

陈是小国，存诗十篇，绝大部分是写男女爱悦的情歌，仅次于《郑风》，魏源《诗古微》卷十便说“陈风之淫，不减卫郑”。第一首的《宛丘》，第二首的《东门之枌》，有人说是情诗，有人说是讽刺陈国巫风之盛，即使是讽刺巫风，其中也有男女借此机缘挑逗游逛，如同后世的庙会，《郑风》的《溱洧》便是趁上巳日狂欢一回。

先看看《宛丘》：

一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无望兮。

二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

三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翿。

汤即荡，形容舞姿的蹁跹。宛丘本是中央宽平的圆形高地，后来成为专名。鹭羽和鹭翿都是鸟羽织成的舞具，形似扇或伞，可以执在手中，也可戴在头上。也有树雉尾于竿，执而舞之。鼓是小鼓，缶是

瓦盆，古人用以节乐。渑池之会，蔺相如曾强迫秦王击缶。

《淮南子·修务训》有一段记述古代舞蹈的动作：“今鼓舞（合乐以舞）者，绕身若环，曾挠摩地，扶旋猗那，动容转曲，便媚拟神。身若秋药被风，发若结旌，骋驰若鹜。”大意是：身子环绕于广场后，随即高弯其身触地，表现出灵活而柔美的姿势，面部露出变化的表情，向观众报以出神的媚态，全身如同白芷临风那样柔弱。由于动作紧凑，本来结住的头发也像旌旗一样由卷而舒展，步伐的迅速则像野鸭的飞翔。

《淮南子》是西汉人著作，由此可推想先秦时舞蹈的一斑。

再看看《东门之枌》：

一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二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绩其麻，市也婆娑。

三

穀旦于逝，越以鬷迈 [1] 。视尔如荍，贻我握椒。

这首诗中的女子姓氏也已指出：她是子仲家的女儿。在白榆成荫，柞木密植下面，她婆娑起舞。时间是吉日良辰，地点是南方平原。欢乐使她麻也不想织，还到市集上来跳舞（市集应是麻的交易地方）。由于接连几日风光明媚，因而一再同去。他望着她的舞姿，就像一朵盛开的淡紫色荆葵花，这已经够他消受了，不想还送给他一把芳香的花椒。

《宛丘》中的男子，是自己虽有求爱的诚意，却无法得到接近而

失望，这首诗中的男子要幸运得多。舞蹈在两性间常常起媒介作用，今天还是这样。

东门大概是男女约会之地，《陈风》中一再提到，《东门之池》第一章说：“东门之池，可以沤（浸）麻。彼美淑姬，可与晤歌。”这是写两人在东门相会后，相对而歌。另一首是《东门之杨》：

一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

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昏以为期，明星晢晢。

诗中的主人公是男是女，无法确定。“牂牂”和“肺肺”都是叶子茂盛貌。这正是“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先声。末句以“明星煌煌”作结，虽未明言，但读者已体味到等待者在满天明星时的怅惘心情。

《楚辞·大招》：“丰肉微骨，调以娱只。”又云“曾颊倚耳”，意为肥厚的双颊可与两耳靠近。《诗经》中描摹的女子，没有以瘦得弱不禁风为美的，大都是体态丰腴高大，气色红润，《陈风·泽陂》第三章：“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俨是端庄，指气度，硕大指形状，这也反映了先秦人的审美观，硕大才美。现代女性择偶，对对方的身体高度也很重视，生得矮小的男子便要吃亏些。

还有一首《防有鹊巢》：

一

防有鹊巢，邛有旨苕。谁侜予美？心焉忉忉。

二

中唐有甓，邛有旨鹝。谁侜予美？心焉惕惕。

防是堤防，邛是土丘，苕是草类，中唐是院中，鹝是绶草。读者先思索一下，这首诗的主题究竟在说什么？

全诗的关键全在这个冷僻的“侜”字，它的原义是欺骗、撒谎，章太炎《新方言》二：“今人谓妄语为侜狂，或曰胡侜，俗作诌。”

原来有人把他的爱妻或情人欺骗去了。

堤防非鹊筑巢之所。苕、鹝都不应长在高丘，中唐非甓砖之地，所以这些现象都是反常的，使人忧惧的。一字之微，就关系全诗的原貌。

最奇特的是《月出》：

一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二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忧受兮，劳心慅兮。

三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僚、懰、燎的单字，窈纠、忧受，夭绍的复词，三百篇中仅此一见。这些字都有声韵上的关系。前后三句都是上二字成双，下一字单，第三句却是上一字单，下二字双。此诗的真实意义，前人皆不甚明白，却很受文学上的欣赏，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二说：“《月

出》一章，用字多不可解，姑以意强释之。……男女相悦，千痴百怪，诗可谓能言丽情矣。”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一说：“亦有沉溺于情，不能自克，至于缴绕憔悴而不可支者，《月出》之类是也。……其情若此，亦可悲矣。”方玉润《诗经原始》说得更妙：“此诗虽男女词，而一种幽思牢愁之意固结莫解，情念虽深，心非淫荡。且从男意虚想，活现出一月下美人，并非实有所遇，盖巫山洛水之滥觞也。不料诸儒认以为真，岂不为诗人所哂？”用现代话来说，此诗的特色，就是以独特的手法，写出了感情上的干扰。诗人静夜枯坐，举头望月，于是忧惧、心跳、烦躁便百感袭来，不能自制。

---

[1] 越，发语词。鬷，同行。迈，往赴。

有女采桑

陈桓公病危时，他的异母弟陈佗杀死了桓公太子免，自立为国君。国内发生祸乱，人民流散，所以讣告发了两次。不久，陈佗也被蔡国人杀死。《陈风·墓门》相传即咏其事：

一

墓门 [1] 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

二

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

有人说，这诗其实是在讽刺桓公的姑息养奸：墓门长上枣树，便用斧头去砍劈它，这个人的恶劣，国内谁不知道，知道了还不制止，这错误早就注定了。

墓门种着梅树，可怕的猫头鹰却聚集在上面，这个人的恶劣，必须用诗歌来儆戒，儆戒了却不理我，如今你已跌倒在地，该会想起我。（只是来不及了）

由于民歌流传广远，便又引出一件故事，刘向《列女传·陈辩女传》说：晋大夫解居甫出使到宋国，路过陈国，看见一个采桑的女子，便向她调戏说：“你若为我唱一支歌，我就放过你。”采桑女便唱了《墓门》第一章。解居甫说：“再为我唱第二章。”她只得再唱。解

居甫说："梅树倒还在，猫头鹰却在哪里？"这也是调笑她的话。采桑女答道："陈是小国，夹处在大国之间，延续了几年饥荒，加上兵役，连人都死了，何况猫头鹰呢？"解居甫便放过了她。

妇女采桑养蚕，本是很普通的事，富的穷的都在采摘，可是古代却流传着一些传奇性的故事，秋胡妻便是著名一例，这故事也见于《列女传》，称之为"洁妇"。

鲁国秋胡结婚五天后，便到陈国去做官，五年后在回家途中，见一采桑妇人，心中很爱慕，便下车用话挑逗说："我走得累了，想在桑荫下吃些干粮，休息一会儿。"妇人采桑不理。秋胡又说："力田不如逢丰年，力桑不如见国卿。我有金子，想送给夫人。"妇人严词拒绝，说："我不要你金子，希望您也不要有别的意图。"秋胡只得离去。回到家中，以金奉给他母亲，母亲将媳妇叫来，一见之下，竟然是采桑的妇人，不觉自惭，秋胡妻责备他说："你一去五年，好容易归来，就得快马加鞭回到家中，不料见了路旁女人，便拿出金子引诱，这是忘掉母亲，忘母不孝，好色卑污，日后怎样事君处家做官？我不忍看到你改娶（意为秋胡将来还是要另娶别人的），也不想嫁人。"最后投河而死。

秋胡戏妻故事，曾经改编为京剧，而京剧《武家坡》，也有薛平贵试妻故事。秋胡在途中始终不知道采桑女即是其妻，薛平贵和王宝钏交谈后即已知为妻子，却还要试探她是否贞节，便也用银子引诱。在秋、薛这样男人心中，满以为金银可买到所有女人之心。王宝钏如果真的上了他的当，和他发生私情，便要抽出身边宝剑，将她杀死。但薛平贵不想一想，他在西凉国时，不是已经娶了代战公主吗？那倒真的说得上"夫也不良"了。（《墓门》中的"夫"字非指丈夫）

提起秋胡妻，很自然地想起秦罗敷拒绝使君引诱事，乐府《陌上桑》（一名《日出东南隅行》）即咏其事，这故事大家已很熟悉，不必多说，但前面的"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喜蚕桑，采桑城

南隅”的情节，略与秋胡妻类似，都是开始于道旁采桑时节，所以梁王筠《陌上桑》有“秋胡始停马，罗敷未满筐”语，李白也有“使君且不顾，况复论秋胡”语。京剧《秋胡戏妻》也说“前影儿好像罗氏女，后影儿好像我妻房”，剧中也改变为秋胡已知是其妻，更与《武家坡》相似了。

罗敷未必实有其人，《孔雀东南飞》说“东家有贤女，自名秦罗敷”，就像后世以西施作美女的代称，李白《子夜吴歌》之一“秦地罗敷女，采桑绿水边”，则以秦为罗敷原籍，崔豹《古今注》说是邯郸人。现代也有以罗敷作为有节操的有夫之妇的代称。

《乐府诗集》卷二十八，收录了不少篇咏采桑的诗，其中写采桑时的动作、表情、心理和肢体，都极尽刻画之致，她们的服饰都很华丽。为什么诗人如此感到兴趣？因为不但可以抒情，还可表现他们的审美趣味。《豳风·七月》的“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这是最古的也是很朴素的写女子之采桑，却可以唤起人们多少美感上的联想。

民间的故事或传说，来源往往只有一个，情节也较简单，后来经过加工，便起了变化，或者在结局上有了改变，上述京剧《武家坡》的试妻，可能受了传说中秋胡妻故事的影响，而京剧的《秋胡戏妻》，最后以喜剧形式结束，即由秋胡之母做和事老，命他向其妻认错赔礼，这也是传统的大团圆心理，如同元杂剧的《窦娥冤》（即《六月雪》），到明传奇《金锁记》，便改为窦娥临刑得救了。

---

[1] 墓门，一说为陈国都城的一个门。

多夫的夏姬

宋代梅尧臣《范饶州坐中客语食河豚鱼》末两句说：“甚美恶亦称，此言诚可嘉。”河豚的美味是有名的，但它的毒性也和美味相等。这句话的出处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晋叔向欲娶申公巫臣氏，叔向的母亲因这个姑娘是夏姬之女，阻止说：“吾闻之，甚美必有甚恶。”但晋平公硬要叔向娶了她。

夏姬又是什么人呢？为什么不能娶她的女儿？和下面这首《陈风·株林》又有什么关系？

夏姬是郑穆公少妃姚子的女儿，长得十分娇美，说出来令人咋舌，据刘向《列女传》说，她是老而复壮，“三为王后，七为夫人，公侯争之，莫不迷惑失意”。

她的第一个丈夫是陈国大夫夏御叔，生了儿子夏徵舒。御叔死后，她住在株林（今河南华县西南夏亭镇之北），便和陈国国君灵公、大夫孔宁、仪行父同时私通，如《东周列国志》所说，“都是酒色队里打锣鼓的。一君二臣，志同气合”。他们荒唐得竟把夏姬的衵衣（贴身内衣，古代叫亵衣）穿在身上，公然戏谑于朝廷。泄治劝告说：“君臣宣淫，百姓无所效法，声名也必狼藉，君主还是将那件衵衣藏起来好。”灵公说：“那我改过好了。”灵公把话告诉了孔宁和仪行父，两人想杀掉泄治，灵公也不制止，泄治因此被杀害。孔子说：“诗云：‘民之多辟（僻），无自立辟（法）。’这话也可为泄治而说吧。”意思是，邪风已经遍及民间，不要再自去立什么法了。孔子借《诗经》的话，哀叹泄治在无道之君统治下，却不明哲保身，说些犯忌的话。

有一次，灵公和孔、仪两人在夏徵舒家喝酒，灵公对仪行父说：“徵舒长得像你。”仪行父回答说：“也像君主。”徵舒听着，极为羞恨。等灵公出去，便从马房里射出箭来，将灵公射死，孔、仪逃亡到楚国。可见这时夏徵舒已经长大。

在古代，即使国君昏暴，臣下也不能杀死他。以臣杀君，便有一个特定名称叫“弑”，弑君就是大逆不道。例如隋炀帝那样皇帝，被宇文化及逼死，史家一面评责炀帝有种种过失，但他既为“天下共主”，宇文化及也成为犯上作乱的元凶大恶，实际上炀帝父亲文帝，也是炀帝害死的。

次年（公元前598年），楚庄王（五霸之一）听说夏氏作乱，便攻打陈国，将夏徵舒杀死，把他车裂于栗门，又把陈国设置为县。申叔时举古代老话说：“‘牵牛践踏别人田地，便把他的牛夺过来。’牵牛者固有错，但把他的牛也夺过来，未免处罚得过分了。君主以伐罪号召诸侯，却以贪欲了结，恐怕不合适吧。”楚王闻而称善，重新封立陈国，由灵公儿子成公即位。

夏姬也确有迷人的魅力，楚庄王一见，就想收纳她。申公巫臣说：“君王讨伐有罪是对的，如今如果收纳夏姬，就为了贪图美色了。”庄王只得作罢。大将子反也想娶夏姬，巫臣又来劝阻，历举为夏姬而死的许多人，并使陈国灭亡的事例，实在是个不祥的女人，“天下多美妇人，何必是”？子反也作罢了。庄王便给了连尹襄老。后来襄老在战地中被杀，尸首未找到，夏姬又和襄老儿子黑要私通。

申公巫臣原是劝阻庄王和子反娶夏姬的，说的理由也很堂皇，不想暗中对夏姬示意说：“你回到娘家郑国去，我便来娶你。”又派人从郑国来召回她：“襄老尸首可以得到，但必须你亲自去接。”夏姬告诉了庄王，庄王便问巫臣，巫臣说：“这话该是可信的。”并举了一番道理。庄王信以为真，便让她回去。夏姬对送行人说：“得不到尸首，

我不回来了。”

不久，巫臣到了郑国，得到郑襄公（夏姬的兄弟辈）允许，娶了夏姬。后来楚共王即位，准备发动阳桥之役，派巫臣到齐国聘问，巫臣就将全部财产带走，到了郑国，便偕夏姬逃至晋国为大夫，替晋国通好吴国，联合抗楚，又使他儿子狐庸任吴国行人之官，给楚国很大威胁。从上面叔向之母的话来看，夏姬还给巫臣生个女儿。

以上是根据《左传》和《列女传》撮述的，下面再录《株林》：

一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匪（非）适株林，从夏南。

二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这首诗写得巧妙曲折。夏南即夏徵舒，“说”是停车休息。第一句故意作出问意：为什么要到株林去？自然去会夏姬，却偏回答说，因为要探望夏徵舒。接着，还反复说，去往株林，并无他意，只是去望夏徵舒，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第二章末句，更是不打自招：如果真的去看望夏徵舒，何至于连早饭也在那边吃？《郑笺》说：“匪，非也。言我非之株林从夏氏子南之母为淫泆之行，自之他耳。觗拒（抵赖）之辞。”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说：“灵公君臣相戏于朝，犹不知耻，亦何觗拒之有？”说得极是。连夏姬的衵衣都穿着上朝了，还要遮啥羞？这是诗人故意用隐晦的手法来讽刺，却非如前人说的存厚道之心。

马振理《诗经本事》卷十八说：“夏姬之人不足道，而夏姬之事，却关于春秋五伯最后之政局，及五伯以后之政局甚大。盖五伯之后，吴越代兴，句吴之崛起一隅，实由申公巫臣之嗾使，嗾使之原动力，则由夏姬，然则五伯结局后之政局，谓由夏姬一人启之可也。孔

子正乐而有取于《陈风》，又有取于夏姬之诗，是明告天下后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这话虽有些夸张，却见得这个多夫的女人和当时政局关系的密切，而且一和她发生了私情，也等于在跟祸害相亲，所以宋代梅尧臣要将夏姬与河豚并比。

服饰的历史特色

桧（即郐）国疆土在今河南中部，都城在密县东北五十里。国君姓妘，最初受西周封爵者不知何人，东周初年被郑国所灭。《左传》襄公二年，记吴季札观乐于鲁，对各诸侯国的乐歌都有论赞，对桧国，则说：“自郐以下，以其微也，无讥也。”讥是评论。意思是，桧国以下的国风都是国小政狭，只能置而不论，后人常以“自郐以下”比喻不值一谈的事物。

《桧风》共四篇，第一篇为《羔裘》，前人说这是因为国小而受迫，君主还讲究衣饰，逍遥自在而不在政治上振作，因此作此诗讽刺。理由不很充足。也有人说，贵族妇女因失宠而独处，暗自心伤，故作此诗，希望丈夫回心转意。

一

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忉。

……

三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悼。

这首诗没有什么特别内容可说，却想借此谈谈古代的服饰。

服饰是人类的特殊创造，起先只为保护身体，后来又发展为人对美化自身的要求，因而是文化生活中的重大贡献。

本诗中的裘即皮衣，古文作“求”，像下垂的形状。现代人们穿的

皮袍，都是将裘内向，不露于外，古代的裘却相反，裘上另加外衣，叫裼，又把裼的两袖卷起以露其裘之美，表示尊敬。刘向《新序》卷二：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草），魏文侯感到奇怪而问之，答道："臣爱其毛。"文侯说："你难道不知道里面（指皮）一尽，毛无所依恃吗？"因为将裘内向，易使里皮受到摩擦，也即"皮之不存，毛将安傅"之意。

那个路人穿着的反裘，现在妇女的皮大衣，就是这样制作的，在魏文侯时候却是一种怪现象了。

本诗中说的狐裘、羔裘，为古代通常所服之裘。班固《白虎通义》：古代禽兽众多，为什么独取狐羔？他以为这是狐死首丘（传说狐狸将死，头必向出生的山丘），羔羊跪乳的缘故。这种道德上的附会，更为可笑。实际还因狐羊易得，其裘又暖。羊有膻气，故取胎羊或乳羊。狐裘以狐白裘最为名贵，因为以狐腋下的白毛部分制成，所以需要用多只狐狸。《史记·孟尝君列传》，记孟尝君被秦国囚禁，将被秦昭王所杀，孟尝君使人到昭王的宠妾处要她说情，那位宠妾知道孟尝君有一件狐白裘，价值千金，天下无双，便说："妾愿得君狐白裘。"但这件狐白裘入秦时已献给昭王，更无他裘，最后靠一个能为"狗盗"的座客，于夜间潜入宫中，将所献狐白裘窃出给了宠妾，宠妾便向昭王进言，孟尝君才得释放。"狗盗"指披狗皮作狗形偷盗的人，在当时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裘衣上有五个丝绳纽子，另一边有五个丝绳扣子，《召南·羔羊》中的"羔羊之皮，素丝五纶"，"羔羊之革，素丝五纶"，就是指裘衣上的纽和扣，也表现了先秦时的缝纫技术。

和狐裘同样名贵的为貂裘。貂是食肉小兽，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说，一件貂皮的完成，要用六十余只貂，穿上以后，"立风雪中，更暖于宇下"。猎貂的方法有好多种，一种用烟火熏洞，迫貂出洞。一种用木板做成机关，拴上诱饵。一种侦察雪中貂的足迹，待其经过用箭射击。还有是利用猎犬追扑，貂受惊后窜逃树林，犬虽不能

升木，却能盯住猎物，因而被射。

貂分布于中国东北，和人参、鹿茸称为“关东三宝”，清代在长白山设有“打牲乌拉”机构，主要为皇家猎取貂皮，《红楼梦》第六回，写凤姐见刘姥姥时，带着紫貂昭君套，石青刻丝灰鼠披风（斗篷），在她却是家常便服。

从先秦到明代，有一种“附蝉为文，貂尾为饰”的貂蝉冠，原为王公和武将所戴，后来因为戴的人多了滥了，因而有貂不足，狗尾续的笑话。

《桧风》的第二篇是《素冠》：

一

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劳心慱慱兮。

二

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

因为篇名是《素冠》，也有人以为是咏丧服的人。其实古人不居丧，也戴素冠，《孟子·滕文公》就记许子冠素。周密《癸辛杂识》记六朝和唐朝，天子日常所戴多是白纱帽，国子生亦戴白纱巾。古乐府《白纻歌》“质如轻云色如银，制以为袍余作巾”，那是全身都是白色。原来古代丧服以布料粗精为标准，不在色白。丧服分五等，即所谓五服，最重的为“斩缞”，用最粗的生麻布制成，断处外露，不缉边。这是儿子和未嫁女为父母，妻为夫的丧服，期限是三年。其次是“齐缞”，也用粗的生麻布制成，但剪断处缉边。这是为祖父母服一年，曾祖父母服五个月。最轻的为“缌麻”，用最熟的麻布制成，为堂房的曾祖父母，岳父母等服，期限三个月。《礼记·问传》说的“素缟麻衣”，指丧服，《曹风·蜉蝣》说的“麻衣如雪”，却是指贵族夏天所穿的白衣，也可作朝服。

帽是冠的现代称谓，冠由“头衣”发展而来，头衣是披在头上的皮或布。原是给幼儿披的，由于成人蓄发，须把结的发收容进去，于是而有冠，所谓“冠，贯也”。现代人冬夏都戴帽，头部温度增加了，秃顶的人也多了。看看极寒地带的人，有几个秃顶的？从北极熊身上，也可看到这一特征。

官多于民

周武王封他弟弟姬振铎于曹国，疆土在今山东西南部，建都于今定陶西北。今存《曹风》四篇，第二篇为《候人》：

一

彼候人兮，何（荷）戈与祋（殳）。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二

维鹈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服。

……

四

荟兮蔚兮，南山朝𬯎。婉兮娈兮，季女斯饥。

候人是道路上迎送宾客的官吏，总数有一百多人，除少数低级官员外，都属普通兵卒，所以肩上负荷着戈和殳的兵器。

彼其之子，指朝廷上平庸而享厚禄的人，都有红色牛皮制的蔽膝，曹是小国，赤芾的人数多至三百个。红色的蔽膝是大官所用，小官用青黑色。“蔽膝”为护膝的围裙，供跪拜时用。

鹈鹕是水鸟，食鱼，却用不着将翅膀沾水便能过日子，这种人，实在不配穿那样服饰。

第四章写候人值勤到天明，望着浓密的朝云从南山升起，想起自

己娇美可爱的小女儿还在挨饿。

前人说，这诗是讽刺曹共公亲小人，远君子，并引僖负羁故事为证。

据《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及《国语·晋语》，晋公子重耳（即晋文公）流亡在外，由齐国到达曹国时，曹共公闻悉他是“骈胁”，即肋骨相连如一骨，等到重耳洗澡，便从帘子外面窥望。身为国君，而好奇如此，其人可知。

曹国大夫僖负羁的妻子说：“我看晋公子和他随从者都很贤能，回到晋国，一定能得志，到那时如果声讨无礼的国家，曹国是第一个，您何不趁早做些与众不同的事情呢？”僖负羁便向重耳送一盘食品，里面藏着玉璧。重耳接受食品，退还玉璧。

僖负羁又向曹共公进言，要他对晋公子厚加礼遇，共公说：“诸侯的出亡公子很多，哪个不停留这里？出亡的人本身便是无礼，我怎能尽礼？”僖负羁又用不礼宾不怜穷的道理告诫共公，共公仍不听从。

过了五年，晋军攻入曹国，责备曹人不任用僖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也”。轩是曲辕有幡的车子，为卿大夫及诸侯夫人所乘，曹国却有三百人乘轩，这些人并无品德，所以要他们讲出功绩来。又下令不准进入僖负羁家中，赦免他的族人，以此报答旧谊。这却使紧随文公出亡的魏犨、颠颉发怒了，说：“不为从亡有功的人打算，还说得上什么报答？”意思是，文公忘记了他们两人，只记得小恩小惠，便放火烧了僖负羁之家。

此诗中的“三百赤芾”和《左传》的“乘轩者三百人”相符合，原诗不一定专咏晋侯破曹事，但讽刺曹共公时国小俗奢，官多于民，名器枉滥，官又无德无能的腐败现象，当是事实。共公身边的小人，大概是一些暴发户。

到了公元前487年，曹国被宋国灭亡，事前又有一段离奇的故事。

起初，曹国有人梦见一批人站在国社（祭土神的地方）墙外，商量灭亡曹国。始祖曹叔振铎请求等一下公孙疆出来，大家答应了。到次晨梦醒寻找，曹国没有此人。这个做梦的人告诫他儿子说："我死后，你听到公孙疆执政，必须离开曹国。"后来曹伯阳即位，喜欢打猎，曹国边境上居然有一个公孙疆，也喜欢射鸟，便拿一只白雁献给曹伯阳，而且陈述些射猎之事，深得曹伯阳的赏识，还以国之大事相咨询，任以司城（六卿之一）之职，做梦人的儿子便离开曹国。

公孙疆向曹伯阳讲说称霸之道，曹伯阳即背弃晋国而侵犯宋国。宋人伐之，晋国不来救援。

宋景公攻打曹国后，本想回去，宋大夫褚师子肥，居于行军之尾部，曹国人辱骂他，他便停下不走，全军只得等待褚师子肥。宋景公闻而大怒，就回兵灭了曹国，杀死了曹伯阳和公孙疆。公孙疆原是边境上会射鸟的人，却以射技为曹伯阳所宠任，也便是以嬖臣、幸臣成为赤芾阶层的权贵。曹国是小国，却想称霸，最后国灭君死。曹国人做梦的事，固然神怪不可信，但说明曹国不乏远见的人，类似公孙疆那样的新贵正在相继出现，这些人当了权，曹国必不安宁。

周朝的创业诗

周朝是中国历史上发出过金子一样光彩的朝代。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曾说："中国之有周人，犹泰西之有希腊。"有了周朝，中国的文化生活又得到有规模的创新和发展，农业水平也有了提高，所以，通过对《国风》的评介，说一说周朝创业史上的点滴，该是读者感到兴趣的。

周朝的始祖弃，是开始种稷麦的先驱者，居住于邰。到公刘时迁居于豳（唐改为邠），今陕西栒邑、邠县一带，即渭水流域，部落逐渐兴旺。公刘第十代孙子古公亶父（即太王），受到戎狄侵犯，搬迁到岐山下周原，在周原上筑城郭建屋室，设立官司，归附的人很多。后来又经过王季（太王子、文王父）、文王、武王的三世经营奋发，到武王时乃灭商而为天子，所以豳原是周朝的发祥地。《鲁颂·閟宫》说："后稷之孙，实维大（太）王。居岐之阳，实始剪商。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致天之届，于牧之野。"太王时还不可能有剪商的意图，诗中的剪商是指为文王、武王的伐商打下了基础，末句才是说武王在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兴师，大败商兵。

豳至西周亡后，其地为秦所有。《豳风》共七篇，都是西周作品。第一首《七月》，也是《诗经》中较长一首，共三百八十三字，描写豳地一年四季的农业生活，闻一多在《歌与诗》中比做"一篇韵语的《夏小正》或《月令》"。内容包括天文地理、草木虫鱼、衣食住行、男女老少、风土人情。光是动物，就有鸧鹒（黄莺）、鵙（伯劳）、蜩（蝉）、狐狸、豵（小猪）、豜（大猪）等十二种，植物更多了，有些古名，今天已不懂得。蚕本是野生在桑树上的，因其茧丝

可以利用，后来便饲养在屋里。从本诗中“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和“蚕月条桑，取彼斧斨”这几句看，可见这时蚕已在室内饲养了。又如“同我妇子，馌彼南亩”，是说农夫和妻子、儿女一同送饭到田间，说明妇女也为公家的农事而做工，这在其他诗篇里也是少见的。诗中的角色，女的占一半。

第八章“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这是说，十二月里凿开了冰块，到次年正月藏在冰窖中。当时已知道冰的防腐作用，还适用于尸体，《左传》昭公四年说：“大夫命妇，丧浴用冰”，并引《七月》为证。这冰是国君赐给死亡的男女贵族浴洗尸体的。

那么，《七月》的作者是谁？也有说是周公。当然不可靠。前人已有辩驳。作者应当是民间，即所谓闾巷之作。《诗经》中本多民歌，这一首却是长而好。诗中有一个特点，到现在还成为学者探讨的时令上的问题，第一章说：

>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

七月、九月指的月份，不必再说，一之日、二之日又是指什么呢？是指七月初一，九月初二吗？不是的。原来这四句是夏历和周历并用。七月、九月用夏历，一之日、二之日用周历正月、二月，意为在正月的日子，二月的日子里，在夏历便是十一月、十二月。觱发和栗烈形容风力的锐利，寒气刺骨，正是西北的寒冬时节。“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前人说是未然之虑，即告诫性的提示之词，并非穷到连过冬的棉衣也没有，就是说：如果不及早耕作，到冬天就要无衣无褐，又怎能过年呢？所以要大家在夏历的正月整理农具，到二月往田间翻土，织衣的麻也需要栽种的。

为什么要从七月说起？有人说，因为上半年已经消逝，下半年接着开始。崔述《读风偶识》中说：“七月火（大火星）虽西流，残暑

犹存，距寒尚远，乃见星流即知寒之将至，先事而筹，则无仓卒之患。”固然言之成理。笔者却另有想法，虽然别无根据。

七月的夜晚，暑意还没完全消失，人们还要到原野去乘凉（西周时气候比现在暖热）。忽然，一颗红色的大星向西流去，高空中闪着刺眼的光芒，如同宇宙之流萤，这种奇异的夜景恰巧被一位民间诗人看到了，从一刹那间视觉的刺激里，时间观念便通过空间观念而出现，诗人便写下“七月流火”这一句，接下来是省去八月，紧接九月，因为八月还不太冷，九月才是秋风渐急的时候，才会想到“授衣”，黄仲则所谓“九月衣裳未剪裁”。九月之后，又略去十月而径说十一月、十二月，因为觱发和栗烈那样风力，用在这两月中才恰当。第二章里于九月后又略去整整一个冬天，径说阳光暖照，黄莺争鸣的春天。春天的影子已在诗人心中跃动，诗人急于要为她歌唱了。

《七月》共八章，从正月到十二月都写了，但散见于各章中，却没有“三月”，诗中的蚕月即指三月，就像以腊月代替十二月。

这首诗既具史料价值，又有民俗学上价值，更有艺术上的独特魅力，文学史上谈到《诗经》，无不推崇赞赏。如第五章：

五月斯螽（蚱蜢）动股，六月莎鸡（纺织娘）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每句起首皆用月份，似嫌单调呆板，但每句用了动作性的动、振、入等字，就使这些小动物活跃起来，加上三个“在”字，又从活跃变为藏伏，从户外变为室内了。

以文学的眼光来鉴赏，前人中以崔述、姚际恒、方玉润为代表，姚氏以为此诗之妙，全在善用闲笔，“亦犹击鼓者注意于旁声，作绘者留心于画角也”。又云：“四章则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猎，闲而又闲，远者益远。五章终之以‘改岁’、‘入室’，与衣若相关，若不相关。自五月至十月，写以渐寒之意，笔端尤为超绝。”文章固忌跑

野马，不可令人有丈二和尚之感，却又需要善于驱使闲笔，放得开，收得住。行云流水，似与人生无涉，但天地间怎能缺少？吴闿生《诗义会通》引旧评云：“《七月》篇生动处，太史（指司马迁）所本。全篇点缀时景，都与本事相映。皇皇大篇，极难收束，九月肃霜以下，句句用韵。颂扬作收，声满天地。”所谓“颂扬作收”，指末两句“称彼兕觥，万寿无疆”，用在古诗中，倒还得体而不惹厌。

于右任有《夜读豳风诗》云：“陨箨惊心未有期，烹葵剥枣复何为？艰难父子勤家业，栗烈农夫祝岁时。南亩于茅犹惴惴，东山零雨自迟迟。无衣无褐思终日，苦读周人救乱诗。”骚心先生的原籍为三原，曾见其石章曰“关中于氏”，与豳同在陕北。首两句含怀念家乡风土意。诗作于1944年的抗战时期，所以末句这样说。其人其诗，两两可诵。

女心为何伤悲

《七月》的第二章中，有这样的话：

>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黄莺）。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这末两句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古今学者的理解截然不同。

按照某些古代学者的说法，这女子是已经许婚的闺女，“殆”是赶上，不是“大概”的意思，“归”是“于归”之归。这是说，她由满地阳光、柔桑摇曳的春景，想到不久就要嫁与公子（未婚夫），心里不免伤悲。结婚是喜事，为什么要伤悲？因为要离开父母兄弟。古代女子出嫁后，没有特殊理由，不能随便回娘家，即是所谓在家从父，出家从夫。就是在六七十年前，新娘上花轿前，她和母亲、姊妹，也有哭泣的。当时大部分婚姻，都不是自由结合，新娘是一个少女，丈夫品貌如何，家境如何，都不很清楚，一旦离开双亲，到一个陌生人的家里，又怎么不担忧伤心？《诗经》的《邶风》、《鄘风》、《卫风》中，都说到“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三处的情节不尽相同，但远离父母兄弟，总是使女子兴悲的事，这种心理本来很自然而普遍，《七月》中的“女心伤悲”，就因为“远父母兄弟”缘故。姚际恒《诗经通论》以诗中的“女子”指女公子，伤悲的是另一个，即陪嫁之媵。在古代多妻制之下，固然有此风俗，但这种增字解经，并不符合原义。总而言之，这个女子的伤悲，只是个人因出嫁而产生的正常心理，别无复杂地方。

可是现代很多学者，也有将“同归”解释为被公子带走或抢了去的。这是以采桑女为民女，而公子必是统治阶级中人物，因此必是一个坏蛋，即仗势的恶少之类。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又将“许多野蛮民族的酋长对于一切的女子有‘初夜权’”的故事相比。

但从西周时代的历史看来，阶级的剥削和奴役，固然已经存在，妇女已处于依附地位，她们被玩弄污辱也是常见现象。我们对周公制礼作乐那一套说法固然不能看得太认真，但这个时代毕竟和酋长统治的野蛮时代不同。诗中的采桑女子，可能是上层集团的女儿，出外采桑，在当时是常事，也可能是几个女子一同出来。那么，在人群众多的道路上，就可以公然抢走吗？这个（或这些）女子既然已害怕采桑后要被抢走带走，何必出来呢？这与事先没有估计的突然遭遇不同。笔者并不否认当时少数纨绔子弟对妇女有过调戏或强暴行为，只是就《七月》这两句诗而论，把它理解为像舞台上抹白鼻子的衙内那样，陌路相逢，一见美女，立即喝令爪牙强抢而去的情节，难以令人信服。戏毕竟是戏。

《郑笺》说：“春，女感阳气而思男；秋，士感阴气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这话倒有道理。方玉润《诗经原始》说：所谓公子，不过是诗人代采桑女拟了一个假想的对象。女当春阳，闲情无限，又值采桑，倍惹春愁，无端而念及终身，无端而感动目前，“且著此句于田野朴质之中，愈见丰神摇曳，可以化旧为新，而无尘腐气，亦文章之设色生姿法耳”。总之，从许多古人的解释中，虽说法纷歧，有一点是共通的：是采桑女的自诉心事，心事便是关系终身的婚事，伤悲中别有情焰在闪灼，可谓哀乐兼萦，即是所谓春意阑珊。如果真的是被抢走带走，古代解诗诸儒，也会以疾邪惩淫的口吻，对公子加以指斥，并为世道人心之叹，尽管他们是站在卫道立场上。

现代学者中，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七月》一目中就开宗明义地注上“‘伤春’诗”三字，并说：“《召南·野有死麕》虽曰‘有女怀春’，而有情无景，不似此章之有暄日、柔桑、鸧鹒等作衬缀。”钱氏

为此二语作了一千余字论证，引用了曹植、王昌龄、《牡丹亭》等伤春词句，引王昌龄“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句，尤为巧密。又引宋李觏《戏题〈玉台集〉》云：“江右君臣笔力雄，一言宫体便移风；始知姬旦无才思，只把《豳诗》咏女工。”李诗以《七月》为周公（姬旦）所作，由专载绮情诗的《玉台新咏》而想到《七月》的采桑女，所以钱氏说：“亦有见于斯矣。”李觏是个理学家，他也认为《七月》这两句是在写闺思。

周公恐惧流言日

白居易《放言五首》之三说：“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周公是周武王同母兄弟，周朝开国元勋，也是一个大政治家，颇为后人尊敬，他活着时，受过什么可怕的流言呢？

原来周武王灭了商纣后，封纣的儿子武庚为诸侯，但因不放心，便分商地为三部，命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为“三监”，监视武庚。又封周公于曲阜（即鲁国），但周公未往封地就任，留佐武王。武王病死，儿子成王继位。据《史记》说，成王还在襁褓之中，那还是一个婴孩或幼儿，恐不可靠。

因为武王才死，成王年幼，周公恐诸侯背叛，便自摄王位，代行国政。成王和大臣召公奭对周公有些怀忌，管叔、蔡叔疑心周公要篡位，散布流言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武庚见有机可乘，便联合管、蔡和东方旧属国起兵反周。周公身处内外夹攻之际，极为艰险，便先向召公奭恳切解释，稳定内部，然后亲自率兵东征。三年后，杀了武庚和管叔（因为是罪魁），流放了蔡叔。他先宣称要将顽民（商的遗民，即“殷顽”）迁到今河南浚县东北黎水，因其地近旧商都朝歌，顽民满意，周公却觉得不吉利，又把顽民迁到洛阳。

但所谓管、蔡流言，并非全无来由。一是周公功高震主，手握军政大权，成王又是幼主，周公的举措必有许多专擅之处。二是当时离开商朝之亡未久，而商朝继位制度，有子承父位的，也有弟承兄位的，即兄终弟及。据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考证，商朝三十个帝王

中，以弟继兄的有十四个。就周公的功劳、才能、威望、年长来说，所谓“国赖长君”，继武王而为天子，原是顺理成章，这时虽以摄政之名辅佐幼主，又怎能不引起别人的疑忌？

白居易诗中说“王莽谦恭未篡时”，这是指王莽篡位前，立孺子婴为汉帝，他自己即以“摄皇帝”名义临朝。明初燕王朱棣（成祖）夺其侄建文帝帝位时，曾对方孝孺说：“我想效法周公辅成王。”这时建文帝已自焚而死（一说逃亡出宫），孝孺问道：“成王在哪里？”燕王被问倒，只得说：“彼自焚死。”孝孺又问道：“那为什么不立成王之子？”燕王即以“国赖长君”来搪塞。后世争位者便常常假借摄政或长君名义来篡立。

据《尚书·金縢》篇说：在周公消灭了武庚以后，“公乃为诗以贻（成）王，名之曰《鸱鸮》”。《豳风·鸱鸮》是这样的：

一

鸱鸮鸱鸮，既取我子，无毁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

二

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女（汝）下民，或敢侮予。

三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

四

予羽谯谯，予尾翛翛。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哓哓。

诗中假托母鸟，向鸱鸮（猫头鹰）说话。已经连儿子也被夺走了，不要再来毁坏我室家。可怜我这些孩子，都是我辛勤养大的。由室家想到窗户。趁天还未下雨，忙去取些桑皮和泥土，把窗户修筑得牢靠些，因为或许还有人来侮弄小鸟。

我的手已经不能自由伸屈，还得去啄拾芦苇，积聚垫窝，因而嘴也累坏了，却还不曾安顿好我的窠。最后，我的羽毛尾巴都枯萎凋零，那个窠依然摇摇晃晃，受着风雨的侵淋，怎不使我惨呼哀叫！

诗中的鸱鸮比武庚，“既取我子”的“子”比管叔、蔡叔，“鬻子”（幼儿）比成王，“室家”比周国。如果是这样，此诗应作于武庚被杀之前。

也有人以为只是一首禽言诗，和周公事不相干，却像汉乐府的《乌生八九子》。诗中写乌鸦所生八九子，端坐秦家桂树间，却被秦家荡子弹丸所杀。

继《鸱鸮》之后为《东山》：

一

>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
> ……

四

>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于飞，熠燿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亲结其缡，九十其仪。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

这首诗，也有以为是随周公东征的士兵，于乱平后还乡之作。共

四章（二、三章略去），也是《国风》中优秀的抒情作品。

第一章写他从东山回来，适逢小雨，心则西向而悲，唐李频《渡江》的“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正是这种反常而又正常的心理。这时他穿的还是战衣，猜想妻子必已为他在缝制常服，从此不必再衔枚行阵了。接着，他看到野蚕在桑树上蠕动，一个士兵却在车下蜷曲身子而息卧。野蚕原应蠕动于桑间，这个士兵为什么不归心如箭，急于返家呢？可见是有家难归。以人比己，哀乐分明。

最后终于回到家中，见到妻子，虽然细雨濛濛，黄莺的羽毛上却在发着光，也勾起了当年她出嫁时的旧情：车马盈门，马有赤色和黄色的，她的母亲为女儿结了佩巾，仪式繁多而隆重。她新婚时确实美极了，现在不是新娘子了，不知道又是怎样？

这末了两句，希望大家仔细体味体味，其中蕴涵着多少深情。诗人故意使用问句，言下之意，旧情自胜于当年，即新娶不如远归之意。姚际恒《诗经通论》说：“末章骀荡之极，直是出人意表。后人作从军诗必描画闺情，全祖之。”说得很对。作战生还，固属大幸，还希望田园犹存，妻儿无恙。后人对“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两句，却作为男子的弃旧恋新的比喻。

诗的第三章有“自我不见，于今三年”语，可见这对夫妻还年轻，分别时间也不长。读了杜甫的《新婚别》，令人沮丧，读了此诗，感到人间尚有生机，为这对伉俪而鼓掌。然而也只有化干戈为玉帛，见夫婿于楼头的和平环境下，才能使闺中少妇消去忧愁。

千百年来，多少诗人为和平而呼吁，为黩武而诅咒，但愿今后不再成为诗人笔下的架空的祈望。

棠棣花开

《小雅》里大部分是贵族的诗，小部分是民间歌谣。当时奏诗，除了用于典礼之外，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借诗表达情意，《小雅·常棣》就是在宴饮时申述兄弟应该友爱的诗：

一

常棣之华，鄂（萼）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二

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三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

四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侮）。每有良朋，烝也无戎。

五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

六

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

七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八

宜尔室家，乐尔妻帑（孥）。是究是图，亶其然乎。

常棣（棠棣）即郁李，落叶灌木，春开花，夏结果。鄂不（萼的脚）是花蒂。“裒”是聚土成坟。脊令即鹡鸰，大如鷃雀，常在水边觅食。“况”是增加。

第一章以光润的花萼相依比喻兄弟关系：人和人之间还有抵得上兄弟那样亲密吗？这一章是总冒，下面从各方面来说明。

逢到死丧那样可怕的事情，最关心的是兄弟，即使聚葬到原野，兄弟也会来找寻。水鸟的鹡鸰，流落在陆地，它的兄弟也会来救难，看看那些平日的好朋友，不过增加一声长叹罢了。即使平时曾经在家中相互争吵，等到受了外来的欺侮，便会共同抵挡，那些好友就一直不曾出力帮助（戎）。

丧乱停止，既安且宁，兄弟便不如朋友相亲。言下之意，似乎朋友只能共安乐，兄弟才能共患难。这是闲笔，当真安宁时兄弟不如朋友，也非人情之常，所以接下来用整章专写：陈列着竹制的笾，木制陶制的豆，里面盛着菜肉和果子，大家痛饮一番。兄弟到齐了，和睦高兴的情意充满心中，也促进了夫妻的恩爱，就像琴瑟的和谐。感奋之余，不禁反复言之。

“安定你的家庭，舒展你的妻和孩子”，把这两句话深思熟虑，道理不是这样明白了的吗？

兄弟为五伦之一，属天伦；夫妇、朋友，属人伦。后世以花萼、棠棣、鹡鸰、孔怀比做兄弟之谊，即从这首诗中取义。唐明皇和他兄弟很亲爱，曾于宫中建花萼相庆之楼，藉此可以望见诸弟的第宅，又曾自书《鹡鸰颂》，故宫博物院曾影印过。郭沫若写刺客聂政及其姊

聂荣（荽）死节的历史剧，剧名即为《棠棣之花》。以手足喻兄弟之亲的，则始于梁朝邵陵王萧纶与元帝萧绎书：“岂可手足肱支自相屠害。”

《常棣》这首诗，前人以为周公惩罚管、蔡之后（参见《周公恐惧流言日》篇），想起文王、武王欢宴兄弟时的情景，不禁起了怜悯之心，乃作此诗，委屈致意。

说作诗的人是周公，当然不可靠，说周公事后有矛盾心理，倒是可能，因为管、蔡和武庚究竟不同，武庚不甘心于商朝灭亡，管、蔡流言，并非纯然要中伤周公，他们的原来意图，还在忠于成王，忠于周室。造谣固然可恶，但无风不起浪，产生流言的复杂因素却要分析。周公是大圣人，事后悔憾，也是可能的，历史总是夹杂无限的可能性。

嵇康曾写过《管蔡论》，实在是一篇性格化的好文章。文中盛推二叔为服教殉义、愚诚愤发的忠臣，只因不明白周公践政是权宜之计，因而遭祸，但嵇康又不得不说周公之诛管蔡是得宜的。他写此文，和他的离经叛道、爱抒异见的狂放倔犟性格固有关系，最后他自己也吃了性格的亏而被杀，“《广陵散》于今绝矣”。但说明对所谓管蔡流言，古来原有人说过公道话，老是一鼻孔出气，如袁宏道所谓“顺口接屁”，又有什么意思呢？

杨柳依依与萧萧马鸣

读过中国古代史的，都知道北方有一个游牧部族叫匈奴，常常和汉族发生冲突。昭君出塞，文姬流落，都在匈奴。汉高祖逝世后，匈奴的君主冒顿上书吕太后，书中竟以侮弄性的亵语说：“陛下（指吕太后）独立，孤偾（兴奋）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虞。愿以所有，易其所无。”太后愤而欲斩使者，后以季布之言而止，于此也见匈奴的放肆。

匈奴之名，始于秦汉，西周时称𤞤（猃）狁，春秋时称北狄，也是当时对汉族威胁最大的一个部族，《小雅》中有好几首诗写到与𤞤狁的作战，《采薇》是著名的一首：

一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暮）止。靡室靡家，𤞤狁之故。不遑启居，𤞤狁之故。

……

三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

四

彼尔（苶）维何？维常（棠）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戎车既驾，四牡业业。岂敢定居，一月三捷。

……

六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

第一章写出征的士兵，平时只能采野生的豌豆充饥，采了之后又长了出来，点明驻防的过程，逗出下文逾期不归：本来说是期满还家，如今眼看年终到了，尚无归讯。这在古代，也是常事，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即写役卒要求如期回家，不要久留，反遭主管官吏的叱责。

古人席地而坐，坐与跪都是两膝着席，所以没有多大分别。诗中的“启”是小跪，稍将腰部伸直；“居”指坐，臀部贴在脚上。这两句形容奔走防地，无暇休息。

到第三章时，豆叶已经粗硬，时间又到小阳春（夏历十月）。当王差还没有尽期，心中十分忧愁，只怕不得归还，生离犹如死别。

第四章由原野上盛开的棠棣，接以主帅的高大之车（即“路”），由四匹高头雄马驾驶出动，依靠官兵协力，定能一月三捷。

游牧部族勇悍而飘忽，作战都是骑兵步兵，所居多在险阻的山谷，有利则进，不利则退，不以逃遁为耻。汉族所居多在平原，善用车战，兵车不能深入山险之处，所以汉族和戎狄作战，即使获胜，也极艰苦，第五章的“岂不日戒，猃狁孔棘”，便是说猃狁厉害，不易对付，所以要天天警惕他来袭击。

当时猃狁确是中国之患，常常使王室震荡，人民受难，兵士固很辛苦艰险，但把兵力用于国防上，还应当为历史所肯定。

末章写战士还家，抚今追昔，百感盈怀，诗意通顺明白，不必诠

释，全诗的文学价值也在这一章，方玉润《诗经原始》评为“绝世文情，千古常新”。《小雅·出车》也写征玁狁事，第四章云“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途）”，便不及《采薇》之自然生动。

王夫之《薑斋诗话》卷上评《采薇》“昔我”四句云：“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但感染力虽强，却又不用花大力气，就因为情真；情真才能发挥审美上的强烈效果。

沈德潜《说诗晬语》说：“颜之推爱‘萧萧马鸣，悠悠旆旌’，谢玄爱‘昔我往矣，杨柳依依’四语。”“萧萧”二句见《小雅·车攻》，《颜氏家训·文章》以为王籍《入若耶溪》的“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二语，实生于此。《车攻》的“萧萧马鸣”是静中有动，“悠悠旆旌”是动中有静，因这时大猎归来，马于奔驰后停在道旁，从容长鸣；旌旗迎风而动，却已安插在位置上，于悠闲中又显出军营的整肃森严。

杜甫《后出塞》之二“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即是用《车攻》语意，用得雄浑开阔，但他把“萧萧”作风声，当是从荆轲“风萧萧兮易水寒”来，他的《兵车行》“车辚辚，马萧萧”，原是以“萧萧”作马鸣解。但王嗣奭《杜臆》以为《车攻》的“萧萧”，原非马鸣声，杜诗加一风字，“更为爽豁”。杜诗加风字，原无不可，但把《车攻》的“萧萧”说成非马鸣声，那就错了。原诗以萧萧形容马鸣，以悠悠形容旗飘，对仗和含义，都是紧密而明白的。

哀鸿与黄鸟

古人诗文中，常以哀鸿比喻悲痛苦难、流离失所的人。这一语词的来源，出于《小雅·鸿雁》：

一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鳏寡。

二

鸿雁于飞，集于中泽。之子于垣，百堵皆作。虽则劬劳，其究安宅？

三

鸿雁于飞，哀鸣嗷嗷。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

这首诗是服役者为其主人筑墙建宅，有愤而作，诗中以鸿雁自比。为了服役，只得振动双翅，飞向田野，同伙的都是可怜的苦人儿，连鳏夫（老而无妻）寡妇也不能幸免。经过辛苦的操作，终于筑成了百丈的高墙，可是自己又到哪里安身呢？

鸿雁在空中嗷嗷哀叫，明白的人，说我们辛苦，昏庸的人，反说我们胡闹。可见这些服役者确曾发过牢骚。

这个时代是人不人的时代。《周礼·秋官·朝士》：“凡得获货贿

（财物）、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这里的货贿、六畜，指遗失的无主的，人民指罪犯、奴隶、逃亡的人。得到以后，就交给官府，重大的归公家，微小的归私人。一说“人民”指七岁以下幼儿，那就是当奴婢用了。所谓耕当问奴，织当问婢，说明奴婢是当做劳务工具的。

《左传》昭公七年，记楚庄王建造章华宫，陈无宇的守门人逃到章华宫里，陈无宇便想入宫逮捕。这个守门人便是奴隶，可见当时奴隶有逃亡的。《尚书·费誓》说：“臣妾逋逃。”注云：“役人贱者。”也是指奴婢想逃走。

《小雅》中还有一首《黄鸟》：

一

黄鸟黄鸟，无集于榖 [1] ，无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榖。言旋言归，复我邦族。

……

三

黄鸟黄鸟，无集于栩，无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与处。言旋言归，复我诸父。

诗写人民离乡背井，来到他国，却又受尽剥削和欺凌，觉得还不如回到本土去。这里的黄鸟指黄雀，《周南·葛覃》的“黄鸟于飞”指黄莺。诗的开头，和《魏风·硕鼠》的“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相同。诗中人离国时或非逃亡，但原来必对本国有不满之心，这时等于是流亡者了。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说：“痛恨本国的硕鼠逃走了出来，逃到外国来又遇着有一样的黄鸟。天地间哪里有乐土呢？倦于追求的人，他又想逃回他本国去了。”这是将诗中人也看做逃亡者。

《小雅》中大部分是西周时的作品，当时周王朝还稳固完整，但

在《鸿雁》里，被奴役者的怨恨情绪已非常明显，在《黄鸟》里，则百姓先由对本国的不满而出走，后来流落天涯，又有归去来兮之思，只是本国不能再让他伤心了。

哀鸿遍野，黄雀在林，茫茫大地，无枝可依，唯有诗人借鸟兽为民抒恨而已。

---

[1] 穀，落叶乔木，树皮可做纸，与下文“不我肯穀”的“穀”是两个字。穀即谷，是谷麦之谷，这里是养育的意思。

赫赫的尹太师

西周至春秋，农桑畜牧极为发达，《小雅·无羊》说：“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羊群多至三百头，牛则十头中有九头是身高七尺（古尺短）。又如《甫田》说：“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车厢），黍稷稻粱。”贵族对农产品占有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了，宫室、园囿的兴建也在增加，生活上因而被酒色财气（意气）所迷醉腐蚀，导致了朝政的败坏昏暗，忠良去位奸佞当权，《小雅·节南山》就是一首富有史料价值的政治诗，陈子展的《雅颂选译》就说诗中的“太师尹氏当是中国最古最典型的一个官僚主义者”。太师与太傅、太保称三公，其言行为天子所师法。

一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忧心如惔，不敢戏谈。国既卒斩，何用不监？

二

节彼南山，有实其猗。赫赫师尹，不平谓何？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

三

尹氏大（太）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师[1]。

四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琐琐姻亚，则无膴仕。

五

昊天不佣，降此鞠讻。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届，俾民心阕。君子如夷，恶怒是违。

六

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宁。忧心如酲，谁秉国成？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七

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

八

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酬矣。

九

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惩其心，复怨其正。

十

家父 [2] 作诵，以究王讻。式讹尔心，以畜万邦。

全诗以高峻而多岩石的南山兴起：南山岩岩，是大家共见的，就像赫赫的尹太师为万民所共睹一样，可是大家敢怒而不敢言，连戏话也不敢说。眼看国脉就要割裂，为什么不反省一下？由于执政不公平，不但人怨，并且天怒，故而丧乱频起，人民也没有好话可说，却又不曾使太师儆戒自己。

太师本是一国砥柱，四方仗他维护，天子仗他辅助，这样才使人民不入迷途。恨起来要怪上天太不怜惜，不该使众人穷苦得空空如也。那太师既不亲掌国政，又不信任我民。用人已不问不察，对贤人可不能再欺弄了。莠政应当削除制止，不要被小人所危害。那些庸碌无能的亲戚，别让他们占据高位要津。

至此又怨上天不公允不仁慈，把大祸与灾难下降人间。但怨天不如求人，唯有盼望君子到来，使民愤平息。君子是公平办事的。憎恶和愤怒便会消散。可叹上天仍不哀怜，祸乱没有停止，每月都在发生，民不安居，如醉未醒。究竟谁在执掌国之成规？不亲自秉政，结果自然苦了百姓。

不如驾起四匹脖子粗肥的雄马，向四边观望，又觉得局促不安，无地可奔。尹太师却喜怒无常，当恶意正旺盛时，眼光就向着长矛，等到恶意消除而高兴时，又像和客人的举杯对饮。

到这时第三次责怪上天，使得吾王不安宁。可是尹太师非但不儆其过，反怨人家的正直。要问这首诗是谁作的？就是我这家父，目的为了追究凶祸的原因在尹氏，还是盼望你改变心意，抚慰万邦。

全诗句法错落，感情激越，却不乱方寸。第一章起得严峻而有声势，“忧心如惔，不敢戏谈”两句，太师之威如画。末两句虚喝一笔，领起全局，当时周室未亡，危言耸听，有激使然。从末章看，诗人实是希望幸而其言不中。第二章“不平谓何”，下面接以由不平造成的恶果，天灾固常因人祸而加剧。第三章先特书“太师”，后申述和国家安危休戚的息息相关。第四章具体指出不平的事实，“琐琐”两句，实千古官场的惯性陋风。第五章仍以恳切之心，希望从善如流，则诸怨尽去，天心可回。诗人还是不愿说绝话。第六章的“不自为政”与姻娅朊仕，政出私门，原有因果关系。第七章因失望而欲驾车他去，却又觉得无所适从，正见得沉痛凄苦。第八章写尹氏反复无常，即是接触到他的性格。第九章点出“王”字，含忠君爱国之诚，亦孤臣孽子之心。

第十章结出作诗原因，依然期望太师能改正过失，造福邦国，可谓全诗的归宿。方玉润《诗经原始》说：“然非忠诚为怀，不计利害，亦孰肯以一身当尹氏之怒而不辞者？呜呼！家父亦可谓为人之所不能为者矣，岂不壮哉。”方氏是旧社会下的文士，但这样的话，何尝不可适用于后世？凡是警世通言，自能历久常新。

---

[1] 师，众多。

[2] 家父，人名。

天人大变

《小雅》的《节南山之什》，诗仅十篇，却集中地反映了当时周王朝君昏臣佞，天灾人祸，万家墨面，怨声载道的现实内容，篇篇都是政治讽喻诗，艺术上也很完美，要认识西周和春秋前期的朝政面目，《小雅》是第一手资料。

前面已介绍过《节南山》，第二篇是《正月》，诗中悲悼西周的覆亡，痛恨贵族的昏暴。作者是官吏。接下来是《十月之交》，作者也是官吏，即现代的公务员，可见当时不但民间怨恨，官吏也在诅咒斥责：

一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二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三

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惩？

四

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

五

抑此皇父，岂曰不时？胡为我作，不即我谋？彻我墙屋，田卒污莱。曰予不戕，礼则然矣。

六

皇父孔圣，作都于向。择三有事 [1] ，亶 [2] 侯多藏。不慭遗一老，俾守我王。择有车马，以居徂向。

七

黾勉从事，不敢告劳。无罪无辜，谗口嚣嚣。下民之孽，匪（非）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

八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羡，我独居忧。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天命不彻，我不敢效我友自逸 [3] 。

十月初一那天，出现了日食，这是可怕的凶兆。在此之前，曾经发生过月食。日月显示凶象，因为它们不遵循轨道，四方所以没有善政，因为不用贤良。古人对月食不如对日食的惊恐，《春秋》中记日食而不记月食。所以诗里说，月食还是常态，日食才是何等不吉利。

想起那一年闪电发出强烈的光芒，大家吓得不安宁，又暴躁。刹那间百川沸腾了，山顶破碎下崩了，高岸化为洼地，深谷变成山陵。可惜到了今天，执政者不引以为戒。据《国语》，周幽王二年曾发生大地震，诗中说的或许是追溯之词。

促使天怒人怨的是谁呢？一共八个，总领朝政的卿士叫皇父。周

之卿士，相当于后来的丞相。主管教化的司徒叫番。辅佐卿士的宰叫家伯。主管天子、王后饭食的膳夫叫仲允。主管人事和法令的内史叫棸子。主管天子马匹的趣马叫蹶。主管监察的师氏叫楀。加上幽王的艳妻褒姒，把这七人安置在高位，形成妻党，狼狈为奸。于是小人用事于外，嬖妾蛊惑于内，国家还能成体统吗？

“抑”是叹词，义同“唉”。皇父原是六卿之长，他哪里管你是不是农闲时节（即号令不时）？凭什么叫我去服役？也不和我商量。我的屋墙也被拆毁了，弄得低地盈水，长满野草，居然还要说：“我没残害你，是礼法上规定了的。”这样一来，皇父便显得很圣明，就此在向邑（今河南济源县南）另筑都城，选中了三个官员，果真是有积储的富豪，连一个旧臣都不肯留下守护王室，只要有车马的，统统搬往向邑。

我也只得谨慎从事，不敢说劳苦，却还受谗口的中伤。下民的灾祸，原非从天而降。只因这些人碰头时成群议论，转过背就憎骂，什么都做得出来。故里悠悠，也有因忧愁而发病的。看看四面的人倒很优裕，我却独自担心。人没有不想安逸，唯有我不敢休息。上天已失常道，我是王室旧臣，故而不敢像僚友那样苟安。

这首诗前半写天变灾异，后半谴责皇父，尤斥其迁往向邑。中间由皇父而及六臣，由六臣而及艳妻褒姒。《正月》篇也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方玉润《诗经原始》所谓“众贤臣辅之而不足，一褒姒灭之而有余”。但光是一个艳妻，未必真能倾城覆国，必须有志同道合，存心要使王朝断送，百姓遭殃的一批人，诗中的七个大员，只是被诗人指了名的。其次，一个王朝的灭亡，本非一夜之间所能完成。础润而雨，厉王监谤，迹象已见。皇父所以要带同富豪迁居，实已窥见当时政局危机的严重。顾炎武《日知录》卷三：皇父以柄国之大臣，而营邑于向，盖亦知西戎之已逼，王室之将倾，“然不顾君臣之义，而先去以为民望，则皇父实为之首”，因斥为“鄙夫之心”。也使我们看到西周的高层统治者的真面目。

在艺术技巧上，第三章写天崩地裂的惨怖景象，用字浅明，至今读来，依然震魂慑魄。第五章“曰予不戕，礼则然矣”。寥寥二语，口吻如闻。皇父所谓“礼”，其实就是权就是势。

幽王和褒姒的行乐之处在骊山，骊山本秦岭的支阜。到了唐代，骊山华清宫的温泉，又是杨贵妃的洗浴之处，温泉从玉莲花中喷出，就像现代的淋浴一样，据说这白玉石的莲花还是安禄山命范阳工匠雕作的。

最后是天文上的，也即科学上的。日食并非天灾，不像水旱、地震那样会造成灾难，陈高傭《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即未列日食。但古人看到自然现象上一些偶然性的不可抗的突变，尽管无害于人，也会紧张起来，民间还有鸣锣放炮的。方玉润说：“日蚀虽非真厄，而其象则成厄象，象著而气亦足以相感，此圣王之所以畏也。”后面几句，说得陈旧些，但古人的认识只能这样。

这首诗有一个时代上问题：有人说是周厉王时作的（公元前856年），有人说是周幽王时作的（公元前781年）。两说分歧，作为科学的判断是诗中三句话：“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蚀之。”十月指周历，夏历是八月。朔月是月之朔日，即初一，辛卯指用干支记日。用公历说，那一天便是公元前776年9月6日。从梁代虞劆起，就已推定这天日食在幽王六年十月初一，至元代而愈精。

现代天文学家陈遵妫说：就日食的纪事来说，中国有世界上最早最多的纪录。下即举本诗这三句话，虽较巴比伦最早的日食纪事早了十三年，但在中国这个古国里，自然不能认为最早。殷代甲骨卜辞中有“乙卯允明䍜，三舀食日，大星”的记录，便是指天亮后发生日全食现象，三舀指全食时所见的火焰，即日珥，同时见到大星。虽不能确定它所发生的正确日期，但发生在公元前十三、前十四世纪则毫无疑问，“这才是世界上最古而可靠的日食和日珥的纪事”（引自陈子展《雅颂选译》）。也是史学与科学结合的例子。

[1] 有事，犹言“有司”。

[2] 亶，诚然，实在。

[3] 这句是“我不敢，效我友自逸”的意思，作一句读。

从《蓼莪》谈到孝道

旧时父母死去，丧家常以白布写上“昊天罔极”的横额，这一语词的出处在《小雅·小旻之什》的《蓼莪》：

一

蓼蓼者莪，匪（非）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

三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四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1]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五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

蓼蓼是长大貌。莪是蒿之一种，茎抱根而生。自从失去父母，已非抱根之莪而为普通之蒿。诗中人因服役外出，不能侍养父母，尽其孝道，说起来也是在上者的过失，就像酒瓶空了，也是酒坛的耻辱。这两句可谓奇峰特起。一个孤苦的人，不如趁早死去，这两句形容孤子的极度悲痛。无父无母，无所依附，出门含悲，入门仿佛未到家

里。

父母对我的抚爱、养育、保护、抱持的恩德，如同苍天的没有尽头一样。南山虽然险阻，飘风虽然急促，别人却能侍养父母，我怎么独遭大祸？

诗中首尾两章，都用比兴手法，第四章连用六个“我”字，人子的自出生至成长的父母养育辛苦过程尽在其中。“瓶之罄矣，维罍之耻”两句，又反映了丧乱之世，骨肉分离之苦。

晋王裒，因其父被司马昭所杀，遂隐居教书为业。后母殁，读“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句，往往三复流涕，门人乃不再读此诗。

《蓼莪》所以为人传诵，因为他感情真实，不是依靠几滴廉价的眼泪，孟郊的《游子吟》也是因为感情真实而引起人的共鸣，他写这首诗时已经五十岁了。

孝道原是宗法制度的产物，要求子弟保证服从父兄，确立家长专制，所谓“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因而也带来了奴性。发霉了的孝道规矩，固然应当批判，但儿女对父母的侍养尊敬，还是应当看做义务和责任。“养儿方知娘心苦”，母亲的十月怀胎直至抚养儿女长大成才，尤其辛勤艰苦。到了儿女成家立业，父母也已年老衰疲。这时候，对他们的冷暖痛痒，更需要关心照料，别人的帮助毕竟是浮面的不贴肉的。

鲁迅和周作人对鲁太夫人都是很尊敬孝顺的，看看鲁迅给鲁太夫人的信札以及“梦里依稀慈母泪”的诗句，就可见到他的孝心。鲁太夫人逝世后，周作人用文言写的那篇文章，记忆中有这样两句话：“凡为人子皆不欲死其亲，作人之力何能及此。”也于平实中见沉痛。但周氏昆仲对“二十四孝”，却抨击讽刺，不遗余力。[2] 因为这些孝行，不但虚伪、昏庸和怪僻，而且残忍。例如郭巨埋儿，明清人即已指摘。郭巨欲埋子掘地时，忽得黄金一釜，上云：天赐郭巨，官不得

取，民不得夺。那岂不是鼓励人做了残忍的事，就能获得谁也不能争夺的横财吗？

邓伯道（邓攸）在战乱中弃子求侄，“昏妄人也必须说他将儿子捆在树上，使他追不上来才肯歇手”（鲁迅）。用今天的观点看，其实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老莱子诈跌仆地以娱亲，那是在教孩子行诈。师觉授《孝子传》说是老莱子“为亲取饮，上堂脚跌，恐伤父母之心，僵仆为婴儿啼”。虽稍近情理，总感到是在做戏。

子路负米，鲁迅说还可勉力仿效，周作人说：“须要母亲啮指，这也是无从模仿的。”但如果单是负米，没有啮指，也谈不上什么孝行。其中黄香扇枕，据《东观汉记》，黄香九岁丧母，暑天为父亲扇床枕，寒天以身温席，如果现代人对父母冷暖多一点关心，那也还是必要的。“二十四孝”附有图，旧时多作为训蒙读物，但像郭巨埋儿、伯道弃子那样故事，儿童们读了，就会吓得哭起来。

我们批判了家长专制下的孝道，却又感慨于为了半间房屋，三顿饭食，使老人受尽讥骂虐待，甚至驱逐出门的新闻，在目前的报纸上时有所见。“孝子”绝迹，逆子增加，也不是关心世风者所希望的。

---

[1] 腹，这里指抱。

[2] 鲁迅文，见《朝华夕拾》。周作人文，见《知堂集外文》。

瓜瓞绵绵

西安东郊的半坡遗址，是中华民族祖先由穴居发展而为半穴居的实况留真，也是考察仰韶文化的重要凭证，因而吸引国内外学者与旅游者的兴趣。如果参观过半坡展览馆，再读《大雅·绵》，你就会对我们这民族瓜瓞绵绵的成长过程，从一公尺泥土，几百字的诗歌中，发生更深切的感情，这些文物艺术，最初都是先人们用生命作成的：

一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二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三

周原朊朊，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1]。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四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五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六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鼛鼓弗胜。

七

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 [2] 攸行。

八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

九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走），予曰有御侮。

在《周朝的创业诗》中，曾经提到古公亶父（太王）迁居周原的事，《绵》是以史诗形式，具体而细致地记述古公经营发迹的故事。

瓞是小瓜。大瓜由小瓜成长，成长后又绵绵而生小瓜。这一句实是诗人怀念先人、语重心长的发端之词，又颇饶缠绵的诗情。

周族开始时由杜（土）水来到岐山的漆水之边。文王的祖父古公，因为刚刚到达，没有房屋，只得从旁挖山洞，向下掘地洞，即从周族的发祥地写起。接下来是古公清早骑马沿着西水岸，到了岐山之下，和他妻子审察地势，准备建立宫室。姜女即太姜，诗中特标一笔，说明太姜的辅助劳绩。

周原的土地很肥沃，连带有苦味的堇、荼的野菜也像麦芽糖。再经过和大家商量，向龟甲占卜，龟兆说这是可以安居，并且立刻动手的好地方，大家更感到心定情依，于是划定区域，修界治田，泄水筑垄。从西到东，人人各有分工。又叫来管工程的，叫他为司空，调配人力的，叫他为司徒。要造房子，就得用绳子吊直线，把长板绑紧柱上筑墙，来造一所庄严的宗庙。然后装着满筐的泥土，发出陾（音仍）陾之声，又把泥土注入墙中，发出薨薨之声，捣土筑墙时又听得登登和冯冯的声音。手足挥举，众声杂奏，真是有声有色。几道高墙同时兴工，为了鼓舞精神，场地上擂着大鼓，却抵不过劳动的声音。于是雄伟的外门，严整的正门都树立了，大社也建立了，准备日后给出师前的士兵来祭祷。

古公对侵犯他的混（昆）夷的愤恨并未消除，但混夷畏威奔逃，周族的声望仍不下降。还要将柞、棫这些树木拔去，使大道畅通，混夷受惊奔窜，也吃到苦头了。虞、芮两国争田事情，已经安定下来，这是因为文王的美德感化了他们的天性。我们有了亲近君长之臣，前后辅导之臣，奔走效力之臣，抗敌御侮之臣，国运怎么不瓜瓞绵绵呢？

古公在豳时，原有居室，到岐下时，那边人民还居住在窑洞，古公一群只好暂时过着“陶复陶穴”的生活，由此而筑墙营宅，中间必有一段白手起家的艰苦过程，也体现了古公的领导能力。

《孟子·梁惠王》下，记齐宣王对孟子说：“寡人好色。”孟子答道：“昔者太王好色，爱厥妃。《诗》云：古公亶父……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孟子是一个容易冲动的人，说话常常信口开河，强词夺理。宣王倒是很老实地以自己好货好色的缺点请教孟子，孟子却以毫不相干的太王（即古公）和姜女关系来回答，按照孟子说法，凡是有妻子的人都是好色之徒了。《论语·子罕》记孔子之言：“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才和宣王说的“好色”原意相符合。

周室至文王而始大，但无古公，也无周族的基业。这首诗假定是周成王时作的，距今已约三千年，而艺术技巧已如此成熟生动，起句“绵绵瓜瓞”四字，便抵得上一篇大文章。

---

[1] 古代用龟甲钻一小孔，经火灼后，从它裂纹形态上来占卜吉凶。

[2] 戎丑，这里是众多意思。古代所谓“丑类”，有时也指可以相比况的同类事物，并非全是贬辞。

周朝始祖的出生

夏商周是为后人盛称的朝代，这三代始祖的母亲全是不夫而孕。夏禹的母亲脩纪，吞薏苡而生禹，薏苡即珠子。商的始祖，也要在下面谈到。不但如此，就是黄帝、唐尧的母亲，也是感了灵异而怀怪胎。“感”字在古籍中，常暗示一种性关系，所以古人有“圣人皆无父”之说。

在上一篇《瓜瓞绵绵》里，已经谈到周的先人古公亶父艰苦创业的事略。周的始祖后稷是中华民族农业之祖，他的名字很奇怪：弃。为什么会取上这个名字？《大雅·生民》这样写着：

一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 [1] 无子。履帝武敏 [2] 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二

诞弥厥月，先生 [3] 如达。不坼不副，无灾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三

诞寘（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訏，厥声载路。

四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麦幪幪，瓜瓞唪唪。

五

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茀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褎。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

六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穈维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恒之穈芑，是任是负，以归肇祀。

七

诞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揉）。释之叟叟，烝之浮浮。载谋载惟，取萧祭脂，取羝以軷。载燔载烈，以兴嗣岁。

八

卬 [4] （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时。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

这是一首史诗，又是最古的传奇文学，很有吸引性，史诗往往带有传奇色彩。

当初生下周的第一代祖先是姜嫄。有一天，她在野外祭祀主管生子的神灵，想消除无子的不祥之苦。行步间踏上上帝的脚趾印痕，暗暗高兴，便在那里停顿下来。从此她怀孕了，因而十分严肃，后来便生下后稷。回想十月怀胎后，头生子非常顺利，胎衣不破不裂，又是无灾无害。可是履迹生子毕竟太奇怪，疑心因此而使上帝不安宁，不愿受她香烟，那等于徒然（居然）生下这个孩子。

她害怕了，便把孩子扔在小巷中，牛羊却来庇护喂乳。又扔在森林里，恰逢砍树人前来。最后扔在寒冰上，鸟儿张开翅膀覆盖他。鸟儿看看后稷无恙，便飞去了，后稷也呱呱而啼，啼声悠长洪亮，响彻大道。接着他会爬行了，人也显得很聪明，后来自去求食，种植大豆，大豆颗颗肥壮，麦穗沉沉下垂，麻麦茂盛，大瓜小瓜结实累累。

后稷种五谷，有他的促进成长的方法，先把许多野草除去，再来播种嘉谷，有的整齐茂盛，有的长得高高，那发育出的穗子，也很良好，纷披的谷穗，颗粒饱满。后稷便在邰地成了家，邰地在今陕西武功西南。上天继续降下佳种给他，有秬、秠两种黑黍，又有赤苗的穈和白苗的芑。黑黍遍布大地，收割后堆在田中，穈和芑也很多，抱着背着回到家门，准备祭祀神灵。

神灵怎样祭祀？有人舂米，有人簸糠，有人揉搓，使糠和米分开。淘米时发出叟叟声，蒸米时热腾腾。和大家商量考虑后，拿出脂肪做祭品，底下填上香蒿，燃烧时就发出香气。先把公羊祭路神，将它肉烧起来，串起来，祈求来年是个丰年。抬头把祭品盛在木制的豆里，又在瓦制的登里盛着。豆是一种食器，形如高足盘，“豆”字原是象形字，也有铜制的，旧时常有出土。

香气上升了，上帝安然来受享。这香气当真浓烈扑鼻，自从后稷创建祭祀的礼节，周族总算至今没有罪过。

首章写受孕之奇。二章写诞生之易。三章写保护之异。四章写天性聪明而爱好农业。五章写有功于农，受封于邰。六章写播种肇祀。七章写报天祈年。八章写周业所以绵延至今的原因。自二章至七章，都以“诞”字起句，另是一格。一说后稷本是农官名，弃因播种百谷有功，故以后稷称之。

姜嫄是有邰氏的女儿，相传为帝喾之妃，帝喾相传为黄帝儿子玄嚣的后代。但周人只独建姜嫄庙，因为她“无所配”。郑玄以为姜嫄有

夫，后稷有父，却又相信感天而生之说。有人把“履帝武敏歆”解成她践着丈夫帝喾的脚趾，虽化奇为常，暗示枕席之间，那么，诗中为什么写得如此诡异怪诞？为什么忍心将孩子丢掉？也有以为是遗腹子，姜嫄怕人议论，故而丢弃，实亦强为之词。

此诗事异文奇，古今学者议论纷纷，大致可分四种：

① 这是原始社会野合杂交的现象，由事实辗转而成为传说和神话。所谓太古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就因孩子生下后，父亲可以任意离开，母亲必须喂奶，无法离开之故。只是后稷连他母亲的乳汁也未吸过。

② 这是古代私生子的模型。《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父“纥与颜氏野合而生子”，有人说这是指孔父、孔母年龄相差过大，有人疑心他们婚前已经怀孕。《史记》又记汉高祖刘邦之父太公，于雷雨中至大泽，见神龙附刘邦母身上，遂生高祖。章太炎说：“这不知是太公捏造这话来骗人，还是高祖自造。”并记湖北有一件奸杀案，奸夫装成雷公怪形，从屋脊而下，将本夫打死。刘邦母亲和人私通，奸夫饰做龙怪的样儿，太公自然不敢进去了。（见《国学概论》，曹聚仁记）这是说，刘邦是私生子。刘邦是否太公之子，学者本有怀疑。

③《毛传》说：这是指姜嫄随她丈夫帝喾而祀天，因此踏上帝喾的脚迹。《史记·周本纪》说，姜嫄出野，见巨人迹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所谓“巨人迹”又是什么？《史记》又说后稷被丢弃后，姜嫄见马牛不来践踏，飞鸟又来翼覆，遂以为神（圣），便重新收养。但和《生民》原诗却不吻合，野兽喂婴孩的奇事，古书中常见，如《左传》宣公四年，楚国令尹子文被其母丢弃后，即由老虎喂奶，《史记·大宛列传》记乌孙王昆莫父亲死后，昆莫被弃，由狼喂奶。

④ 完全作为神话看，不必敲钉钻脚，追究比附。如《马太福音》第一章，记马利亚从圣灵怀孕生下耶稣（虽然后人也有怀疑的）。人

心好奇，琐录于此，聊佐读者之兴。

但要说《生民》是神话，那也只是姜嫄履迹而生这一点，其余却是西周时农业活动的真实写照，试看诗中的播种、收藏、祭祀等细节，何等生动具体，正如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以梦境为题材，写出来无一不是现实生活里可亲可接的事物。

---

[1] 弗，通“祓”，消除不祥。

[2] 武，脚步，“步武”之武。敏，拇。

[3] 先生，头生。

[4] 卬，即“仰”字，前人多释为“我”，非。元代书画家赵孟頫，字子卬。頫即“俯”字，故字子仰（卬）。又，帛书本《战国策》第十一章：“事卬曲尽从王”，十三章：“秦卬曲尽从王。”卬曲意即俯仰。

承前启后的公刘

后稷和古父亶父的故事，已经在前面谈过了。这中间还有一个不可忽视、承前启后的人物。一个民族之所以历经危难艰险而仍能发扬光大，屹立于大地，就因为有不少这类人物在推动着。历史永远是无限的过程，他们也可说是过渡人物，却是一种值得尊敬的过渡。

据《史记·周本纪》说，后稷的第三代孙子公刘，能继承后稷之业，《大雅·公刘》便是记述他迁豳创业的史诗：

一

笃公刘，匪（非）居匪康。乃埸乃疆，乃积乃仓，乃裹餱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二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巘，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

三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乃陟南冈，乃觏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1]，于时庐旅。于时言言[2]，于时语语。

四

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

五

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 [3] 。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六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止基乃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溯其过涧。止旅乃密，芮鞫之即。

公是称号，刘是名，笃是赞扬他的厚道好心，为公尽劳，没有安居下来，忙于修整田野，积粮上仓，收拾干粮，放进小袋和大袋。他要使大家和睦而光彩，还要张开弓，带上盾牌、干戈、斧钺（戚、扬），这样方才安心启行。

自邰迁豳之始，不能将所有邰民全部迁光，所以还要治田积粮。胡承珙《毛诗后笺》说：“亦可见改邑徙民，未尝全迁其故都。而欲为行者之利，先谋居者之安，此公刘之所以为厚也。”唯有厚道，乃得人心。

然后，他看中这块平原地方，人民繁多，特产丰盛，并且民情舒畅，没有怨意。他自己时而在山顶，时而在平原。他腰里佩着什么东西？是用美玉和宝石装饰的刀鞘。这是因为他初到生地，必须上山观察地形，所以随身佩刀。

民生不能无水，因而往观流逝的百川，广大的平原。登上南冈，见到一个叫京的地方，便在京师野外，使长住的有安身之所，旅居的有寄身之处，而且有说有笑。京本为地名，师为都邑通称，“京师”连称，最初见于此诗，后来遂作帝都之称。在此之前，京师称为邑。

依居京师后，随从的人威严而安详，便给予竹席矮几，使他们可坐可凭，这样，比次也很分明。因为要宴会，就把猪在圈棚捉住，用瓢来舀酒浆，又吃又喝，公刘也成为国君和族长。这是宫室落成后慰

劳臣僚之宴，并且定了上下之别，亲疏之分。

土地既广既长，乃观日影上山冈，观察山南山北，想想寒暖是否合宜，又眺望流水的方向，以便灌溉。还组织军队，分成三批轮流服役。测定洼地高地，准备开荒积粮。诗中的“夕阳”指山的西面，因为要把豳人土地拓展得更宽广。

人口增加后，公刘还要营建房屋，便横渡渭水，采取供磨的砺石，供椎的锻石，基址由此而处理安妥，全靠人多物多。渐渐皇涧两岸，过涧面前都有人住，住下的人很安心，一直住到芮家湾。

诗中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都说到营建屋舍，观察地形，文义虽有重复处，也见得迁豳以来，人口日渐增多；人口增多而屋舍不兴建，人民如何安心服劳？

周家五迁，一迁于豳，二迁于岐（古公亶父），三迁于丰（文王），四迁于镐（武王），五迁于洛（平王），公刘为始迁之人。但这首诗是什么时候作的，却有不同说法。姚际恒《诗经通论》引金仁山说，以为《生民》、《绵》是后人所作，“若《笃公刘》之诗，极道冈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详……安有去之七百岁而言情状物如此之详，若身亲见之者？又其末无一语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决为豳之旧诗也”。所谓“豳之旧诗”这句话不很明确，但从“若身亲见之者”及“无一语追述之意”两句来看，似指公刘时代的人所咏。他的“去之七百岁”，正是由周初至夏朝的年份。

我们现在无法确定公刘本人生活的具体年代，但至迟在夏末。夏代有文化，但至今无文字发现，所谓夏禹《岣嵝碑》，学者早已断定其为伪作。所以，谁都可以肯定说：夏代绝不可能有这样符合诗歌条件的作品。到现在为止，传世的最古文字为殷商甲骨文，甲骨文固是简单的卜辞，却由此可以推见商代的文学技术所能达到的水平，更不必说夏代，以《易经》和卜辞比，前者在文情上就远胜于后者，这是

用进化的观点不难理解的。

金仁山以为《公刘》所写景物里居，只有亲身见到的人才写得出，正说明是西周时人根据对公刘的传说，又按照他们时代的自然景物、饮食起居、人事关系，并且以他们的伦理观念写成的，例如“维玉及瑶，鞞琫容刀”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云云，不就是武王、成王、周公、召公们出巡、宴会时的气派排场吗？其实，就是在西周那样时代，能够写出《公刘》等作品，已经足够惊叹了。

---

[1] 处处，上一个“处”是动词，居住。

[2] 言言，和悦的样子。

[3] 单，通“禅”，轮流。

旧时王谢堂前燕

燕子是亲近人的禽鸟，梁间幕下，呢喃软语，古人诗词中写到燕子，总是带着感情。《邶风·燕燕》中的“燕燕于飞，颉之颃之”，“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便把它的舞姿歌声点染得灵活轻盈。

燕子的异名很多，如鳦、朱鸟、意而、玄鸟等。玄鸟也见于《诗经》，可见周代已与燕并称。玄是黑色，玄鸟的原义本是状其羽毛颜色，但在《商颂》里，却真的变得很玄秘了。

据《史记·殷本纪》，殷商的始祖叫契，母亲为有娀氏之女简狄，为帝喾次妃。有一次，“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长大后帮助夏禹治水有功。

《史记》说三人（姐妹）行浴，玄鸟堕落，当是在野外，犹可见初民社会的风俗。后稷之母姜嫄，传说为帝喾元妃，这里说简狄是帝喾次妃，那么，契与后稷竟是同父异母兄弟，两人又都是怪胎。从史学角度看，这是一笔糊涂账，从神话传说角度看，本来是万花筒，不妨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和《聊斋志异》并观。下面是《商颂·玄鸟》原文：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1]。

《商颂》不分章。此诗是宋君祭祀高宗武丁乐歌，叙述商的始祖

契诞生的传说、成汤的立国、武丁的中兴事迹。大意说：上帝命玄鸟降而生商的先王，居住在广漠的殷商大地。又命威武的成汤领有四方，遍令各部首领，统同据有九州。商的先王，受命如此不敢懈怠，就在武丁这样的孙子。武丁即殷高宗，为中兴之主。这样的孙子，他的王业便战无不胜。

这天他驾十辆插上龙旗的车子，装上酒食前来祭供。国都附近千里之地，人民聚居所在，加上四海之内，无不来朝见；朝见的人数多极了，广大的国界围绕着黄河。因为殷商受命之宜，所以能承荷百福。

诗中并未明言吞卵生契事，因此《毛传》说：春分玄鸟降，简狄随帝喾祈祷于高禖（媒神）而生契，“故本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这就把玄鸟说成和生契不相干，玄鸟不来，上天也要使简狄生契。但诗中也未明言帝喾夫妇同祈高禖。

最有趣的是孔颖达疏文所载王基驳王肃之说：王肃不信姜嫄履迹，简狄吞卵之说，却相信二龙生褒姒以灭周。王基相信天帝能以精气育圣子以兴帝王，因此，如果照王肃的说法，即是上帝但能作妖，不能为嘉祥，长于为恶，短于为善了。

吞卵生子的奇闻，不止简狄一人，《史记·秦本纪》，也记秦的先人有个女修，织布时玄鸟陨卵，吞而生下大业，成为秦的始祖。甚至满洲的传说，也有三女同浴池中，有神鹊衔朱果置于第三个女儿佛库伦衣中，佛库伦含吞后，便怀孕了，后生下一子，生而能言，因以爱新觉罗为姓。（《东华录·天命》）这样的奇闻还可举出几个。从许多神话看，其中的重要角色大都为女性，没有女性，神话的殿堂便显得暗淡凄清。

对待神话传说，大致有这几种，一是真的相信天地间有灵异之气。古人大多是有灵论，他们有时不相信某些鬼神，但相信冥冥中自

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二是凡神怪荒诞的皆不可信。这是极少数。三是用自己的假设，使荒诞成为合理可信，如《毛传》那样，在解释者固能自圆其说，但原来的神话传说的影子也消失了。现代某些历史剧历史小说，写作的态度很严肃，但人物的灵魂，却是作家自己的灵魂在活动，例如《王昭君》。京剧《借东风》，诸葛亮唱词有“我算定了甲子日东风必降”一句，最初编剧者原是以为诸葛亮确有特异的神通，能够刻算阴阳，后来改为“我料定了甲子日东风必降”，即是化神奇为智慧，其实仍是换汤不换药。现代的天文台，对一两天中的气象预报，尚且常常失误，三国时的诸葛亮，能料定甲子日必降东风吗？岂非仍然显得神异？果真料得定的话，也还是通过算的。俗语说“戏不够，神来凑”，这“神”其实便是偶然性，戏剧是少不得偶然性的，才子佳人戏便靠一见钟情的偶然性。

周成王封商纣之兄微子启于宋（都城在今河南商丘南），故《商颂》即宋诗，宋国实为亡国之后，孔子的先世就是宋人。今存《商颂》五篇，都是西周作品，离商朝已相当久了，因而想起刘禹锡《乌衣巷》的“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两句诗来。在西周的里巷之间，正有商朝的燕子在飞鸣。

殷商的玄鸟，东晋的燕子，都随着它们的主人而消亡了。但多情的诗人，却还要让它们的双翅飞翔于笔下，引起后人烟雾似的历史的朦胧之感。

---

[1] 何通“荷”。古人重音不重义，只要两个字声音相同，意义可以不管，所以先秦两汉书籍中，同声相借的字很多，到了后代，便成为文字学上一项重要学问。现代的有些简体字，如谷和穀、云和雲、斗和鬥等，也是音同字不同。

国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大家小书书目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　著

习坎庸言校正　　罗庸　著　杜志勇　校注

鸭池十讲（修订本）　　罗庸　著　杜志勇　编订

古代汉语常识　　王力　著

国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　编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　著

日用交谊尺牍　　谭正璧　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　著

训诂简论　　陆宗达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常识　　周有光　著　叶芳　编

文言津逮　　张中行　著

中国字典史略　　刘叶秋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　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南宋词境浅说　　俞陛云　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苏辛词说　　顾随　著　陈均　校

诗论　　朱光潜　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力　著

唐宋词欣赏　　夏承焘　著

槐屋古诗说　　俞平伯　著

词学十讲　　龙榆生　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　著

中国古典诗歌讲稿　　浦江清　著　浦汉明　彭书麟　整理

唐宋词启蒙　　李霁野　著

唐人绝句启蒙　　李霁野　著

词学名词释义　　施蛰存　著

唐宋词概说　　吴世昌　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　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　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　著

舒芜说诗　　舒芜　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　著

唐诗纵横谈　　周勋初　著

门外文谈　　鲁迅　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　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舍　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　　罗庸　著　杜志勇　辑校

给少男少女　　李霁野　著

鲁迅批判　　李长之　著

三国谈心录　　金性尧　著

夜阑话韩柳　　金性尧　著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　著

笔祸史谈丛　　黄裳　著

古典诗文述略　　吴小如　著

红楼梦考证　　胡适　著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著

《金瓶梅》人物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　著

《西游记》漫话　　林庚　著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曹雪芹的故事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中国古典小说漫稿　　吴小如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中国古代小说与宗教　　白化文　著

《金瓶梅》十二讲　　宁宗一　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　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黼　著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傅斯年　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　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　著

唐代社会概略　　黄现璠　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两宋史纲　　张荫麟　著

明史简述　　吴晗　著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邓广铭　著

故宫说史　　单士元　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　著

司马迁　　季镇淮　著

二千年间　　胡绳　著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　著

和青年朋友谈书法　　沈尹默　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　著　施爱东　编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　著

俞平伯说昆曲　　俞平伯　著　陈均　编

新建筑与流派　　童寯　著

论园　　童寯　著

拙匠随笔　　梁思成　著　林洙　编

中国建筑艺术　　梁思成　著　林洙　编

沈从文讲文物　　沈从文　著　王风　编

中国绘画史纲　　傅抱石　著

中国舞蹈史话　　常任侠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雷　著

金石书画漫谈　　启功　著　赵仁珪　编

梓翁说园　　陈从周　著

旧戏新谈　　黄裳　著

现代建筑奠基人　　罗小未　著

世界桥梁趣谈　　唐寰澄　著

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傅熹年　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　著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　著

中国政治思想史　　吕思勉　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　著　施爱东　编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　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　著

民俗与迷信　　江绍原　著　陈泳超　整理

佛教基本知识　　周叔迦　著

希腊漫话　　罗念生　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　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　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　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文　著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金瓶梅》十二讲

宁宗一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 “伟大也要有人懂”

——重读《金瓶梅》断想

引 子

一、尚未破译的作者之谜

二、颇有讲究的书名

三、永远打不完的笔墨官司

四、无须共同理解 但求各有体验

五、走进《金瓶梅》的艺术世界

(一)堕落时代的一面镜子

(二)市民社会的风俗画

(三)独一无二地对“丑”的审视

(四)人原本是杂色的

(五)性：美好和邪恶的双刃剑

(六)最难的还是现实主义

六、人物扫描

(一)西门庆

(二)潘金莲

(三)李瓶儿

(四)庞春梅

(五)吴月娘

(六)应伯爵

七、新颖的圆形网络结构

八、文学语言的魅力

九、小说史上的一块里程碑

十、细读文本 呼唤审美

十一、一种试验：赋予《金瓶梅》以新的 艺术生命

十二、世界文学视野中的《金瓶梅》
后 记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欲把金针度与人

——《金瓶梅》、金学和宁宗一先生

陶慕宁

在中国文学史上，大概还没有一部作品如《金瓶梅》一样引发如此纷纭的聚讼。有关该书作者的种种揣测、对于版本及艺术品位的鉴定以及其中露骨的性描写的争论，几乎是伴随着它的问世就展开了的，而且时至今日，仍是见仁见智，未有定谳。近几十年来，随着学术空气的日益澄明，海内外文化交流的逐渐密切，“金学”新说竞起，尤其在作品的创作风格及人物形象的分析把握等畛域屡有创获，而且愈发有了国际性的影响，成了学林瞩目的“显学”。

清儒治学，义理、考据、词章相鼎足，蠲词章则卒读不忍；舍考据恐架空设言；弃义理终不过承讹袭谬，是以不当偏废。用之于“金学”，则有专事考赜作家、版本来历者，是为考据；亦有侧重结构、情节、人物性格之分析者，即今所谓文本研究，古所谓词章者；又有发中外文艺理论之矢射《金瓶梅》之的，欲揭橥其创作规律、美学风格者，此殆义理。繇是以观，治《金》诸家取径容有不同，家数或存歧异，要不失各成胜业，考据、词章郁郁乎文哉，第义理一道，尚罕

觏思辨敏捷、理路清晰、融汇古今、厚积薄发之作。有之，则宁宗一先生《世情奇书〈金瓶梅〉》之谓也。举隅言之，此书胜在视野宏大开阔、高屋建瓴，持论谨严精深、含蕴不尽。

具体而言，本书特色可析为五点：曩者研究《金瓶梅》多苦绠短，而作者雅擅发明，在洞察中国小说史沿革递嬗的基础上，借鉴文艺形态学、小说类型学的理论,即曾对几部划时代的小说经典文本抉微析异。他以独具的文心诗眼触摸到吴敬梓、曹雪芹、笑笑生三位作家气质禀赋的不同，进而提出《儒林外史》是思想家的小说，《红楼梦》是诗人的小说，而《金瓶梅》是小说家的小说之卓见，这就不仅赋予了传统的小说概念以现代意义的阐释，而且廓清了长期以来困扰着“金学”界的由于衡尺陈旧、概念模糊所酿成的迷雾，庶几使《金瓶梅》创作风格的研究走出目前的僵局。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该书浓郁的哲学思辨意味。读这本小书，你会感受到作者深厚的哲学根底，它的思辨力量就来源于这种哲理的“厚积”。可贵的是，它的作者不惟旁涉各家，更是融通能化，并没有用种种文艺理论来堆砌炫耀自己的体系，而是着力于审慎的逻辑推衍和恰当的引譬联类以“薄发”自己的机杼。也正是由于这种渊博的修养，使得读者能够达到一种超越的境界，不为菁芜混杂的作品所惑，不被臧否两歧的评论所迷。“《金瓶梅》的二律背反”一章充分地显示了作者不懈的反思精神和超脱的学术见识。又因为是小书，所以不拘执于字句、不害冷僻琐屑，是作者先立其大，小者自然不能夺，正可觇见随物赋形的功力。

这本书的又一个突出特点是它的宏观视野和精巧结构相结合。全书流动着作者对于整个小说史的统摄意识，他对《金瓶梅》细微之处的含茹从不脱离小说史的流变轨迹，这就使立论永远保持着一种历史的纵深感，如渊渟岳峙，如孤峰出岫，雄辩难移。书中写道：“《金瓶梅》的作者已经不再是简单地用黑白两种色彩观察世界和反映世界了，而是力图从众多侧面去观察和反映多姿多彩的生活和人物了。小

说历史上那些不费力地把他观察到的各式各样的人物硬塞进‘正面’或‘反面’人物框子去的初级阶段的塑造性格的方法已经受到了有力的挑战。”这种宏观的、辩证的点睛之笔实际已决不止于对《金瓶梅》一书的批评，而是涉及到整部小说史的规律性揭示了。一本小书能有这样的大手笔，行文却从容有致而绝不“局促”，结构上珠联绳贯、经纬相牵，让人一章章读来毫无“逼仄”之感，心绪随着作者文思的起落而自然舒卷，从娓娓道来的小处领略《金瓶梅》的大观。天机云锦裁处之妙，洵非刀尺建功，这正是高明手眼所在。宏观的视野观照结合微观的惬心贵当的讲述，这就是前叙的高屋建瓴而又含蕴不尽。

第四点，世界上第一流的文艺批评家莫不以文笔凝练隽永见长，如俄国的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法国的丹纳，读他们的评论文章，不啻是一种审美的享受。《世情奇书〈金瓶梅〉》无疑也具有词章之美，它叙述的精彩生动，议论的汪洋捭阖，使之有别于那种干巴巴味同嚼蜡的理论专著。它辩丽整饬而给人以平易可亲之感，流畅自如而又别具警策深湛的魅力，重视符采而未尝因词害句。在今日的图书市场上，能够见到这样的好书实属不易。

诵诗读书，讵可不知其人？在这里再谈谈本书创作的缘起、委曲，以略表见书与人的纠牵。《金瓶梅》长期被目为诲淫之书，由于人所同知的原因，不但《金瓶梅》研究在一段时期内受到了质疑、打击，连它的研究者也数罹灾殃。当年宁先生也因评骘此书受到冲击，被安上了“毒害青年学生”的罪状。正因为这段遭际，作者对《金瓶梅》蒙被诟詈尤为不平，他后来一系列的述造都有为《金瓶》作《春秋》的旨归——不止于消除误解，更标置《金瓶梅》美学，发明它独有的艺术成就。“金学”研究曾经咻于众楚，险些毁在柙中，因此宁公之探骊得珠，可说是别有一番滋味，两者之共荣辱、同喜乐，有以哉。斯编也还不满足于为《金瓶梅》正名、让外行人看个热闹，而是要把金针度与人——篇幅有限，更多的妙处、胜景，要请读者自行领

略。宁先生和心血険麋成此一书，第五个特点就是发皇之处既有兰陵深意，也存宁公痴心。

先生《说不尽的〈金瓶梅〉》初版之年，学生草有短评，蓦然已阅二纪。今又为先生新著作序，愈感惶惶不胜。承乏用事，谨为读者绍介佳作。

*2015*年*4*月*9*日于南开园

序“伟大也要有人懂”注1

——重读《金瓶梅》断想

《金瓶梅》的文献学、历史学、美学和哲学的研究已初步形成多元化格局。这就是说，对它的研究的起点已被垫高，研究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的《金瓶梅》研究必须面向世界，开辟中外学术对话的通道，注意汲取、借鉴新观念、新方法，在继承前贤往哲一丝不苟严谨治学态度的同时，随时代之前进而不断更新和拓展。事实上，《金瓶梅》这部小说文本已提供了广阔无垠的空间，或曰有一种永恒的潜在张力。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每一部“金学”研究论著都是一个过渡性文本。所以，今天重新审视《金瓶梅》仍是学术文化史的必然。

不要鄙薄学院派。学院派必将发挥“金学”研究的文化优势，即可能将“金学”研究置于现代学术发展的文脉上来考察和思考整个古典小说之来龙去脉，以及小说审美意识的科学建构。黑格尔老人在回忆自己走过的学术道路后在与友人书中说：“我们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转变为反思的形式。”(《黑格尔通信百封》“1800-11-02致谢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8页)所以回顾与前瞻，“金学”的研究，反思

规范与挑战规范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红楼梦》是我们民族文化的骄傲。但又像一位评论家所说，我们又不能总拿《红楼梦》说事儿吧！现在，我们暂时把那几部世代累积型的带有集体创作流程的大书，如“三国”、“水浒”、“西游”先搁一下，我们不妨先看看以个人之力最先完成的长篇小说巨制《金瓶梅》的价值，这是太重要了。美籍华人哈佛大学教授田晓菲女士在她的《秋水堂论金瓶梅》中说：“读到最后一页，掩卷而起时，竟觉得《金瓶梅》实在比《红楼梦》更好。”她还俏皮地说：“此话一出口不知将得到多少爱红者的白眼。”田晓菲的话，我认为值得思考。为了确立我国小说在世界范围的艺术地位，我们必须再一次严肃地指出，兰陵笑笑生这位小说巨擘，一位起码是明代无法超越的小说领袖，在我们对小说智慧的崇拜的同时，也需要对这位智慧的小说家的崇敬。我们的兰陵笑笑生是不是也应像提到法国小说家时就想到巴尔扎克、福楼拜；提到俄国小说家时就想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提到英国小说家时就会想到狄更斯；提到美国小说家时就想到海明威？在中国小说史上能成为领军人物的，以个人名义出现的，我想兰陵笑笑生和曹雪芹以及吴敬梓是当之无愧的大家。他们各自在自己的时代和创作领域作出了不可企及的贡献。在中国小说史上，他们是无可置疑的三位小说权威，这样的权威不确立不行。笑笑生在明代小说界无人与之匹敌，《金瓶梅》在明代说部无以上之。至于一定要和《红楼梦》相比，又一定要说它比《红楼梦》矮一截，那是学术文化研究上的幼稚病。

当代著名作家刘震云在对媒体谈到他的新作《我叫刘跃进》时说：“最难的还是现实主义。”我很同意。现在的文学界已很少谈什么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了。其实，正是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才提供了超出部分现实生活的现实，才能帮你寻求到生活中的另一部分现实。《金瓶梅》验证了这一点。我们有必要明确地指出，《金瓶梅》可不是那个时代的社会奇闻，而是那个时代的社会缩影。在中国小说史

上，从志怪、志人到唐宋传奇再到宋元话本，往往只是社会奇闻的演绎，较少是社会的缩影，《金瓶梅》则绝非乱世奇情。他写的虽有达官贵人的面影，但更多的是“边缘人物”卑琐又卑微的生活和心态。在书中，即使是小人物，我们也能看到真切的生存状态。比如丈夫在妻子受辱后发狠的行状，下人在利益和尊严之间的游移，男人经过义利之辨后选择的竟是骨肉亲情的决绝，小说写来，层层递进，完整清晰。至于书中的女人世界，以李瓶儿为例，她何尝不渴望走出阴影，只是她总也没走进阳光。

《金瓶梅》作者的高明，就在于他选取的题材决定他无须刻意写出几个悲剧人物，但小说中都有一股悲剧性潜流。因为我们从中清晰看到了一个人，一个人以不同形式走向死亡，而这一连串人物的毁灭的总和就预告了也象征了这个社会的必然毁灭。这种悲剧性是来自作者心灵中对堕落时代的悲剧意识。

冷峻的现实主义精神，对《金瓶梅》来说，绝不会因那一阵高一阵的欲望狂舞和性欲张扬的狂欢节而使它显得闹热。事实上，《金瓶梅》绝不是一部令人感觉温暖的小说，灰暗的色调一直遮蔽和浸染全书。《金瓶梅》一经进入主题，第一个镜头就是谋杀。武大郎被害，西门庆逍遥法外，一直到李瓶儿之死，西门庆暴卒，这种灰暗色调几乎无处不在。它挤压着读者的胸膛，让人感到呼吸空间的狭小。在那“另类”的“杀戮”中，血肉模糊，那因利欲、肉欲而抽搐的嘴脸，以及以命相搏的决绝，真的让人感到黑暗无边，而作者的情怀却是冷峻沉静而又苍老。

于是《金瓶梅》和《红楼梦》相加，构成了我们的小说史的一半。这是因为《红楼梦》的伟大存在离不开同《金瓶梅》相依存相矛盾的关系。同样《金瓶梅》也因它的别树一帜，又不同凡响，和传统小说的色泽太不一样，同样使它的伟大存在也离不开同《红楼梦》相依存相矛盾的关系(且不说，人们把《金》书说是《红》书的祖宗)。如果从神韵和风致来看，《红楼梦》充满着诗性精神，那么《金瓶

梅》就是世俗化的典型；如果说《红楼梦》是青春的挽歌，那么《金瓶梅》则是成人在步入晚景时对人生况味的反复咀嚼。一个是通体回旋着青春的天籁，一个则是充满着沧桑感；一个是人生的永恒的遗憾，一个则是感伤后的孤愤。从小说诗学的角度观照，《红楼梦》是诗小说，小说诗；《金瓶梅》则是地道的生活化的散文。

《金瓶梅》是一部留下了缺憾的伟大的小说文本，但它也提供了审美思考的空间。《金瓶梅》的创意，不是靠一个机灵的念头出奇制胜。一切看似生活的实录，但是，精致的典型提炼，让人惊讶。它的缺憾不是那近两万字的性描写，而是他在探索新的小说样式、独立文体和寻找小说本体秘密时，仍然被小说的商业性所羁绊。于是探索的原创性与商业性操作竟然糅合在一起了。即在大制作、大场面中掺和进了那暗度陈仓的作家的一己之私，加入了作家自己自以为得意却算不得上是高明的那些个人又超越不了的功利性，即文学的商业性。

然而，《金瓶梅》的作者毕竟敢为天下先，敢于面对千人所指。笑笑生所确立的原则，他的个性化的叛逆，对传统意识的质疑，内心世界的磊落袒露，他的按捺不住地自我呈现，说明他的真性情。这就够了，他让一代一代人为他和他的书争得面红耳赤，又一次说明文学调动人思维的力量。

结语：《金瓶梅》触及了堕落时代一系列重要问题，即在社会、文化转型过程中人们的生存状况和心态流变。小说中的各色人等都是用来表现人世间的种种荒悖、狂躁、喧嚣和惨烈。若从更开阔的经济文化生产的视野来观照，笑笑生过早地敏感地触及了缙绅化过程中的资本动力，让人闻到了充满血腥味的恶臭。

时至今日，我们重读《金瓶梅》，我们会发现，对于当下的腐败与堕落的分子，我们几乎不用改写，只需调换一下人物符号即可看到他们的面影。于是我们又感悟到了一种隐喻：《金瓶梅》这部小说中的各色人等不仅是明代的，而且也包括当下那些腐败和堕落分子今天

的自己。

笑笑生没有辜负他的时代，而时代也没有遗忘笑笑生，他的小说所发出的回声，一直响彻至今，一部《金瓶梅》是留给后人的禹鼎，使后世的魑魅在它面前无所逃其形。

2008年7月14日改就

(第6届《金瓶梅》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引 子

关于《金瓶梅》，过去了的时代如何看法，我们暂且撂在一边不去管它。在今天，我还是看到了，《金瓶梅》无论在社会上、人的心目中，乃至研究者中间，它似乎仍然是一部最容易被人误解的书，而且我自己就发现，在一个时期内，我虽然曾殚精竭虑、声嘶力竭地为之辩护，原来我竟也是它的误读者之一。因为我在翻看自己的旧稿时，就看到了自己内心的矛盾和评估它的价值的矛盾。这其实也反映了批评界和研究界的一种值得玩味的现象。我已感觉到了，中国的批评界和读者看问题的差异。我发现一个重大差别就是研究者比普通读者虚伪。首先因为读者意见是口头的，而研究者的意见是书面的，文语本身就比口语多一层伪饰，而且口语容易个性化，文语则容易模式化——把话说成套话，套话就不真实；同时研究者大多有一种“文化代表”和“社会代表”的自我期待，而一个人总想着代表社会公论，他就必然要掩饰自己的某些东西。在这方面，普通读者就没有面具，往往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怎么想就怎么说，比如对《金瓶梅》，其实不少研究者未必没有普通读者的阅读感受，但他们写成文章就冠冕堂皇多了。尽管我们分明地感到一些评论文字在作假，一看题目就见出了那种做作出来的义正而辞严，可是这种做作本身就说明了那种观念真实

而强大的存在。它逼得人们必须如此做作。且做作久了就有一种自欺的效果，真假就难说了。《金瓶梅》竟然成了一块真假心态的试金石，这也够可笑的了。就拿《金瓶梅》最惹眼的性行为的描写来说，我必须承认，在我过去的研究文章中就有伪饰。现在再读《金瓶梅》时，似经过了一次轮回，才坦然地说出了自己心底的话：我既不能苟同以性为低级趣味之佐料，也无法同意谈性色变之国粹，当然我对弗洛伊德的性本能说持有许多保留意见。现在，也许经过一番现代化开导，我真的认识到，性活动所揭示的人类生存状态，往往是极其深刻的。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性已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可以提高到更高的精神境界，得到美的升华，绝不仅仅是一种动物性的本能。所以，我认为《金瓶梅》可以、应该、必须写性(题材、内容这样要求)，但是由于作者笔触过于直露，缺乏艺术的节制，因此时常为人们所诟病。但是，我更喜欢伟大喜剧演员W·C·菲尔兹的一句有意味的话："有些东西也许比性更好，有些东西也许比性更糟，但没有任何东西是与之完全相似的。"(这是看电视《环球银幕》时听到并速记下来的。)

至于对作为接受主体的读者来说，我是同意阿米斯在他的《小说美学》中所说的意见：

人摆脱了动物状态，既能变成魔鬼，也能变成天使。最坏的恶和最好的善都属于心灵，而这二者都在文学中得到了最完整的再现。因此，对那些学会了阅读的人来说，他们的灵魂是染于苍还是染于黄都由自己掌握。 注2

基于此，再回到过去了的时代，我非常欣赏清人张竹坡所写《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读法》中所说的大实话：

《金瓶梅》不可零星看，如零星便只看其淫处也。故必尽数日之间，一气看完，方知作者起伏层次，贯通气脉，为一线穿下来也。

凡人谓《金瓶梅》是淫书者，想必伊只知看其淫处也。若我看此书，终是一部史公文字。

在我看来，这位张竹坡先生的意见比国粹派、谈性色变者以及伪善者更懂得如何读《金瓶梅》，包括如何看待此书的性描写。

以上所言，实际上涉及《金瓶梅》的整个“阅读行为”，即读者群和评论者如何首先拓宽阅读空间和调整阅读心态这样一个极普遍又亟须解决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面对小说《金瓶梅》，评论者是否高于读者可以不论，但他首先是一个读者，他的评论始于阅读，甚至与阅读同步，因此有什么样的阅读心态，就会有什么样的阅读空间。我想，在一个开放的、多层次的阅读空间中，有多种并行的或者相悖的阅读方式和评论方式，读者可以择善而从，也可兼收并蓄，甚至可以因时因地而分别取用。但任何封闭的、教条的、被动的，甚至破坏性的心态都可以导致阅读的失败。对于《金瓶梅》这样惊世骇俗的奇书，面对这早熟而又逸出常规的小说巨构，必须进行主动的、参与的、创造性的阅读，从而才有可能产生出一种开放的、建设的、创造的研究与批评。

进一步说，对于一个读者来说，面对一部小说，首先要尊重、承认它的作者审视生活的角度和审美判断的独立性，我们无权也不可能干预一位古代小说家对他生活的时代采取的是歌颂还是暴露的态度：事实是，歌颂其生活的时代，其作品未必伟大，暴露其生活的时代，其作品未必渺小。《金瓶梅》的作者构筑的艺术世界之所以经常为人所误解(误读)，就在于他违背了大多数人一种不成文的审美心理定势，违背了人们眼里看惯了的艺术世界，违背了常人的美学信念。而我越来越认为，笑笑生之所以伟大，正在于他根本没有用通用的目光、通用的感觉感知生活。《金瓶梅》的艺术世界之所以别具一格，就在于笑笑生为自己找到了一个不同于一般的审视生活和反思生活以及呈现生活的视点和叙事方式。是的，笑笑生深入到了人类的罪恶中去，到那盛开着“恶之花”的地方去探险，那地方不是别处，正是人的

灵魂深处，他远离了美与善，而对丑与罪恶发生兴趣；他以有力而冷静的笔触描绘了一具身首异处的“女尸”，创造出一种充满变态心理的触目惊心的氛围。笑笑生在罪恶之国漫游，得到的是绝望、死亡，其中也包括他对沉沦的厌恶。总之，笑笑生的世界是一个阴暗的世界，一个充满着灵魂搏斗的世界，他的恶之花园是一个惨淡的花园，一个豺狼虎豹出没其间的花园。小说家面对理想中的美却无力达到，那是因为他身在地狱，心向天堂，悲愤忧郁之中，有理想在呼唤。然而在那残酷的社会里，诗意是没有立足之地的。愚以为这一切才是《金瓶梅》独特的小说美学色素，它无法被人代替，它也无法与人混淆。

我读《金瓶梅》，愿意把它看作是一个有许多窗口的房间。从不同窗口望去，看到的是不同的天地，有不同的人物在其中活动。这些小天地有道路相通，而这道路是由金钱和肉体铺就的，于是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一个完整的世界——封建晚期的明代社会。

从一个窗口望去，我们看到了一个破落户出身的西门庆发迹变泰的历史，看到了他占有女人、占有金钱、占有权势的全过程，看到了一个市井恶棍怎样从暴发到纵欲身亡的全过程；

从这个窗口，我们看到了西门庆家族的日常生活，妻妾的争风吃醋，帮闲的吃喝玩乐，看到了一幅市井社会的风俗画；

换一个窗口，我们看到了卖官鬻爵、贪赃枉法的当朝太师蔡京等市侩化了的官僚群的种种丑态；

再换一个窗口，我们看到了……不，在所有的窗户外面，我们几乎都看到了潘金莲的身影。她是《金瓶梅》的特殊人物：一方面，她完全充当了作者的眼睛，迈动一双三寸金莲奔波于几个小天地之间，用她的观察、分析、体验，将其连接成一个真实的世界。她又是一个发展中的人物，开头她被西门庆占有，而后西门庆的生命终点又是她制造的。因此，潘金莲这个形象在一定意义上又比西门庆更显得突

出。

总之，《金瓶梅》的许多窗口是朝着这些“丑恶”敞开着，读者置身其中，各种污秽、卑鄙、残忍、悲剧、惨剧、闹剧，无不历历在目，尽收眼底。

于是我从整体上把握了这样一部小说的内涵：《金瓶梅》是一部人物辐辏、场景开阔、布局繁杂的巨幅写真。腕底春秋，展示出明代社会的横断面和纵剖面。《金瓶梅》不像它以前的《三国演义》《水浒传》那样以历史人物、传奇英雄为表现对象，而是以一个带有浓厚的市井色彩，从而同传统的官僚地主有别的恶霸豪绅西门庆一家的兴衰荣枯的罪恶史为主轴，借宋之名写明之实，直斥时事，真实地暴露了明代后期中上层社会的黑暗、腐朽和不可救药。作者笑笑生勇于把生活中的否定性人物作为主人公，直接把丑恶的事物细细剖析来给人看，展示出严肃而冷峻的真实。《金瓶梅》正是以这种敏锐的捕捉力及时地反映出明末现实生活中的新矛盾、新斗争，从而体现出小说新观念觉醒的征兆。

笑笑生发展了传统的小说学。他把现实的丑引进了小说世界，从而引发了小说观念的又一次变革。

直到现在，我还是这样认识《金瓶梅》，还是这样讲《金瓶梅》。

一、尚未破译的作者之谜

《金瓶梅》在我国小说史上是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古代长篇小说艺术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笑笑生孤愤写《金瓶》

然而，关于《金瓶梅》的作者问题，从这部奇书横空出世，震惊文坛之时一直到今天，仍然是一个尚未破译的谜。之所以较难破译，是这部小说设下了一道难题，即它有大量的性描写，而作者又千方百计掩盖自己的姓名。现知最早论及《金瓶梅》作者的是屠本畯，他在万历三十五年(1607)时写道：“相传嘉靖时，有人为陆都督炳诬奏，朝廷籍其家，其人沉冤，托之《金瓶梅》。”(《山林经济籍》)万历四

十二年(1614)袁中道则说："旧时京师，有一西门千户，延一绍兴老儒于家。老儒无事，逐日记其家淫荡风月之事，以西门庆影其主人，以余影其诸姬。"(《游居柿录》卷九)到了万历四十四年(1616)谢肇淛又说："相传永陵(嘉靖)中，有金吾戚里，凭怙奢汰，淫纵无度，而其门客病之，采摭日逐行事，汇以成编，而托之西门庆也。"(《小草斋文集》卷廿四《金瓶梅跋》)但是他们都没有确切地说出小说作者的真实姓名，而且所用大多均为"相传"。《金瓶梅词话》刊刻面世后，论及它的作者的有两家影响最大：一是沈德符，他在万历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1619—1620)时说："闻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指斥时事"(《万历野获编》卷廿五》)；二是晚出的欣欣子《新刻金瓶梅词话序》："窃谓兰陵笑笑生，作《金瓶梅》，寄意于时俗，盖有谓也。"于是，从明末清初始，人们都以此两点为据，去探寻《金瓶梅》的作者之谜，提出了众多作者名单，如王世贞、徐渭、卢楠、薛应旂　、李卓吾、赵南星、李渔等。其中王世贞说最为盛行，直至20世纪30年代吴晗先生著文详论其不可靠，王世贞一说才发生了动摇。然而，有趣的是，最近(2008年4月5日)中央电视台科教台在《探索·发现》专题节目中推出了"谁是兰陵笑笑生？"讲述《金瓶梅》与王世贞的关系。论据之一仍是从李时珍请王世贞为其《本草纲目》书稿写序，而王世贞十年后才写就。关键是《本草纲目》中的"三七"是李时珍首次刊于自己的书稿中。人们现在看到的《金瓶梅》竟然提及"三七"这一味当时并不为人所熟知的云南生产的中药。于是，这又给我们留下了一个遐想的空间。

关于《金瓶梅》的作者，近年又有不少研究者，在验证前人诸说基础上，提出了不少新说，如李开先说、贾三近说、屠龙说、汤显祖说、冯梦龙说等等，形成了旧说犹存、新说迭起的热烈局面。迄今，提出《金瓶梅》作者的主名者已达五十三位之多。

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想对《金瓶梅》作者的真实姓名作出确切的判断还为时过早。倒是《金瓶梅》本身大致向我们证明了它的作者

的身份、阅历和学养。比如说，《金瓶梅》写了大量的人物，其中塑造得最出色的主要是市井人物，商人、伙计、荡妇、帮闲诸色人等，有许多都达到了传神的境界。而上层人物，如宰相、太尉、巡按、状元等大都写得比较单薄和平板，至于描写生活场面和事件，也是贩卖经营、妻妾斗气、帮闲凑趣等场景写得活灵活现，而对朝见皇帝、谒见宰相等礼仪显得生疏。因此，仅就人们的直观感觉来看，写作《金瓶梅》的人，固然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却不可能是身居高位的大官僚。如果再从全书中穿插的各种时令小曲、杂剧、传奇、宝卷及话本等材料看，作者对此十分熟稔，然而作品中作者自己写的诗词大多不合规范。因此他不大可能是正统诗文功底深厚的“大名士”。仅就小说本身加以观照，他很可能是一位沉沦的士子，或以帮闲谋生的下层文人，也说不定竟是一位“书会才人”。

和这些说法很不同的是，有的研究者认为，《金瓶梅》是纯粹的文人小说，它不同于瓦舍勾栏的说书人，在大庭广众中讲述着一个古老的带传奇色彩的梦，而是由书斋窥视市井，窥视着说书人离之不算远，却难免有几分隔膜的人情世界，它的心态因而不是神往的，而是谐谑的或讽喻的；不是遵从公众的日常道德的，而是隐秘的和带点玄学味的。由这种特殊心态带来的新的叙事情调、角度，才推进了中国章回小说成规的转型。 注3

时至今日，关于究竟谁是《金瓶梅》的作者的争论仍然在继续，谁也没有拿出确凿的证据，证实这位“兰陵笑笑生”究竟是谁。

在《金瓶梅》的作者破译过程中，在众说纷纭中，我的看法始终如一。在没有确凿的资料和证据面前，我宁肯把“兰陵笑笑生”这个明显的作者笔名就认作是一个永远的天才的象征，他无须还原某一个实在的某某人。事实上，中国通俗小说的作者之谜不仅仅是一部《金瓶梅》，甚至连妇孺皆知的罗贯中是《三国演义》的作者，吴承恩是《西游记》的作者，现在也遭到了质疑，论文、专著一大摞，但我至今存疑。原因只有一个，中国小说特别是通俗小说一直被认为邪宗，

是小道，是街谈巷议，因此无论是作者个人有意地化名，或历朝历代的读者善意地把一部小说安在一位文化名人的名下，我想都是事实。所以与其捕风捉影，进行徒劳的考证，不如索性把中国的通俗小说家们的署名只当作一个文化符号，在不影响理解文本内容、意义和艺术成就的基础上，给予更宽容的处置。

下面附带介绍一下《金瓶梅》的版本：

《金瓶梅》的版本也较复杂。在这部小说刊本问世之前，社会上已有各种抄本在不同地区流传。据文献记载，当时拥有抄本的有徐阶、王世贞、刘承禧、王肯堂、王稚登、董其昌、袁宏道、袁中道、丘志充、谢肇淛 、沈德符、文在兹等人。这些抄本都未能传世。《金瓶梅》初刻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但初刻本不传。现存世最早的刊本《新刻金瓶梅词话》一百回系初刻之翻印本。其正文前顺序列欣欣子《金瓶梅词话序》、廿公《跋》和东吴弄珠客《金瓶梅序》。东吴弄珠客序署“万历丁巳季冬，东吴弄珠客漫书于金阊道中”。此后，约刻于崇祯年间(1628—1644)的《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一百回，有图一百零一幅，首东吴弄珠客序。此本据《金瓶梅》初刻本从回目到内容作了大量删削、增饰和修改工作。如删去了原书约三分之二的词曲韵文，砍去一些枝蔓，对原书明显的破绽之处作了修补，加工了一些文字。另外，结构上也作了调整，如《新刻金瓶梅词话》第一回是“景阳冈武松打虎”，此本改为“西门庆热结十兄弟”。此本传世有数种，首都图书馆藏有初刻本。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此本有题词半页，署“回道人题”。明末清初戏曲小说家李渔所著小说《十二楼》刻本有“回道人评”，《合锦回文传》传奇又有回道人题赞，故回道人或可能与李渔有关。有论者认为李渔即回道人，也就是本书的写定者和作评者。另外还有一部清初通行本，即《皋鹤堂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一百回，也就是彭城张竹坡评本，本书初刻于康熙乙亥年(1695)，首有序，署“康熙岁次乙亥清明中浣秦中觉天者谢颐题于皋鹤堂”。正文前有《竹坡闲话》《金瓶梅寓意说》《苦孝说》《批评第一奇书金瓶

梅读法》《冷热金针》等总评文字。正文内有眉批、旁批、行内夹批，每回前又有回评，均出自张竹坡之手。清乾隆以后出现了各种低劣的《金瓶梅》印本，且大多标榜“古本”“真本”，然而均系据“第一奇书”大删大改之本，完全失去《金瓶梅》原貌，可称为伪本。

那么今天的读者应当看哪一种版本显得更为可靠呢？提出这个问题确实由于目前图书市场经常有鱼目混珠的现象。有些书商针对一些读者的猎奇心，采取多种营销手法，特别是用五花八门的包装来迷惑想真正阅读《金瓶梅》的读者，结果确有不少读者买了一些不伦不类的版本，在吃亏上当的同时主要是没有真正看到这部旷世奇书的真实面目。

为此我想借此机会介绍几种经过研究者严肃整理标点的本子，供读者和听众参考：

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戴鸿森校点《金瓶梅词话》。

2.齐鲁书社1987年版王汝梅、李昭恂、李凤树校点，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

3.岳麓书社1995年版白维国、卜键校注《金瓶梅词话校注》。

4.人民文学出版社“世界文学名著文库”2000年版陶慕宁校注《金瓶梅词话》。

为了更好地了解《金瓶梅》中的词语，可参考以下工具书：

1.王利器主编《金瓶梅词典》。

2.黄霖主编《金瓶梅大词典》。

3.白维国《金瓶梅词典》。

4.傅憎享《金瓶梅隐语揭秘》。

二、颇有讲究的书名

古今中外所有的作家对自己的著作的命名都是很讲究的，除了注意切合书的内容和体现自己的风格以外，对于通俗性和世俗化很强的小说著作，在商业性市场化的驱动下更是需要挖空心思去找寻吸引读者眼球的书名。比如一部小说有了一个好书名，可能对于它的成功出售就占有不可小觑的分量。中国古典小说的命名一般来说都注意和内容合榫，不会出大格的。《三国演义》就是写魏蜀吴，据地称雄；《水浒传》就是写山林草莽，梁山聚义；《西游记》就是写西天取经；《儒林外史》就是写知识分子的众生相。那么今天我们说《金瓶梅》的书名有没有讲究呢？

就我视野所及，世情小说在书的命名上多多少少有了一些讲究。关于《金瓶梅》，鲁迅在他的讲演录《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就说："因为这书中的潘金莲、李瓶儿、春梅，都是重要人物，所以书名就叫《金瓶梅》"。《金瓶梅》之所以得名，就是以书中三个女主角姓名中的一个字连缀而成。事实是，《金瓶梅》以后的作品中主要人物的名字连缀成为书名还成了一种时尚，在世情小说和才子佳人小说中就有《玉娇梨》《平山冷燕》等等。

有的研究者则是从文本意蕴上发现了书名的隐喻。认为"金瓶梅"就是美丽的金瓶中插着盛开的梅花。因为小说中曾多次写到金瓶和梅花。比如第十回、第三十一回描写西门庆设宴，桌上摆设均有"花插金瓶"；第六十七回写西门庆藏春阁书房摆设有"笔砚瓶梅"；第七十二回写西门庆书房里贴着一副对联："瓶梅香笔砚，窗雪冷琴书"。由此可以看出，书名《金瓶梅》似确有喻意在。[①]

又有的学者认为，《金瓶梅》的含义，如果从修辞学借代的意义去理解，《金瓶梅》就是指书中的三个主要女性；如果从修辞学象征

的意义去领悟，就不仅指这三个女性了，它可以扩大到一切被男性玩弄的美艳的女性。研究者指证，作者反复慨叹的“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就是最好的说明。②

我对目前的各种说法，采取的态度其实很简单，从外显层次上来看，书中的三女性是重要人物，书名就叫《金瓶梅》；而从深隐层次来看，特别是作者在全书中所体现出的情感倾向，它的象征意蕴似也不能忽视，也许它确实是一切被男性玩弄的美艳的女性的象征。

从作者的署名到书的命名，严格意义上来说，在它流传过程中都会变成一种文化符号，它既是实实在在的存在，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不可随意更改；但与此同时，它也会成为这人、这书的一种标志，成为文学发展过程和出版印刷过程的证明，而成为大众所共有、共享，这对于中国的古典小说来说都是这样吧！

①、② 参见杨鸿儒:《细述金瓶梅》，东方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第233页。



金瓶梅品茗闲话

三、永远打不完的笔墨官司

一个国家的文学历史，实际上是一部又一部，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作家作品产生、流通与承继的过程，归根结底，可以说就是作品的出现史。然而有趣的是：作品的出现史也就是作品的争议史。因为每一部作品一旦成为社会精神产品并为社会所有以后，它就再由不得作者去掌控了。读者不妨思忖一下，中外文学发展史不断证明，不知有多少作品都在读者和研究者心中、书中、文章中不断地被争论着。而且越是名著，越是伟大的作品，对于它的争议就会越大。我想，这除了读者所处时代、所属阶层、认识水平、价值观、感情体

验、审美力等等差异而造成仁智相异的诸多原因以外，其实，是不是还有一个更值得研究的现象，那就是文学文本本身体现的情感的复杂性、题旨的多层次性，以及尤为重要的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所独有的特质造成的解读上的多元性和歧义性？于是，针对一部作品的争论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眼下我们要研究的《金瓶梅》就可以看作是两极价值观的典型。

《金瓶梅》还在钞本流传时，就有了一个淫书的恶谥，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说此等书“坏人心术，他日阎罗究诘始祸，何辞置对？吾岂以刀锥博泥犁哉！”《金瓶梅》一经刊刻问世，袁照就说“其书鄙秽百端，不堪入目”(《味水轩日记》)。到了清代禁书之风日炽，认为是书“决当焚之”，预言谁印了它，谁就要被打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申涵光《荆园小语》就说：“世传作《水浒传》者三世哑。近时淫秽之书如《金瓶梅》等丧心败德，果报当不止此。”到了现当代，还是有人说它是“淫秽恶札”，而国外的汉学家，如美国著名学者夏志清在他的《〈金瓶梅〉新论》的长文中还是把它打入“三流”小说的行列，横挑鼻子，竖挑眼。当下也有学者运用新的文艺理论去观照《金瓶梅》，把对立于现实主义的“自然主义”又扣在这本小说的头上。

与此完全相反，最早记载《金瓶梅》钞本的袁中郎，看了以后倍加赞赏，他说：“伏枕略观，云霞满纸，胜于枚生《七发》多矣。”他还将《金瓶梅》和《水浒传》与他称为“外典”的《庄子》《离骚》《史记》《汉书》等书相并列，同称之为“逸典”(《锦　集》卷四)。明谢肇淛和《金瓶梅》的序言作者欣欣子同样给予该书以很高的评价。

到了清初，李渔把《金瓶梅词话》写定为《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并为之作评时，也明确表示“读此书而以为淫者、秽者，无目者也”。

继李渔之后，清康熙年间的青年批评家张竹坡，第一次写下了

《第一奇书非淫书论》，清末的文龙又进一步阐述，在观点上毫不含糊，《金瓶梅》绝不是淫书，是“淫者见之谓之淫，不淫者不谓之淫”。

到了20世纪，鲁迅著《中国小说史略》则把《金瓶梅》推之为“人情小说”的代表作，认为它对世情描写之真实和深刻，“同时说部，无以上之”。郑振铎著《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在“长篇小说的进展”一章也明确表示：“在始终未尽超脱过古旧的中世纪传奇式的许多小说中，《金瓶梅》实是一部可诧异的伟大的写实小说”，还认为它的成就实在《水浒传》《西游记》之上，甚至是“中国小说发展的极峰”。

是的，较为准确、客观地评价一部有影响的小说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特别是一部在文学史上带有争议的作品更是如此。中国人喜欢用“盖棺论定”一词来论说历史人物，而事实上，历史人物往往并不就是可以“盖棺论定”的。历史人物的所作所为似乎已被定格，不会再有新的言行，后人本可以给予一份客观、中肯的评价了，但是随着历史文化的发展，新资料的发现，乃至政治的需要，历史人物虽已“盖棺”，但却难以“论定”。君不见多少似乎被“盖棺论定”的历史人物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重新评估吗？历史人物尚且如此，遑论一部小说的作者和一部用文字组成的语言文本了。

在说《金瓶梅》这部小说的笔墨官司时，我想也不妨把自己摆进去，聊一聊我是怎样被搅进这场官司里面去的。20世纪80年代初我陆续写了一些有关《金瓶梅》的论著。在我的《说不尽的〈金瓶梅〉》中曾有一段话：“书中所写，无论生活，无论人心，都是昏暗一团”，“不是他无力发现美，也不是他缺乏传播美的胆识，而是他所生活的社会过分龌龊。所以他的笔触在于深刻地暴露那个不可救药的社会的罪恶和黑暗，预示当时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崩溃的前景。至于偶尔透露出一点一丝的理想的微光，也照亮不了这个没有美的世界”。这段话，至今我也没发现有什么错，但是却招来了一位学者的批评，

并认为这种观点代表了对《金瓶梅》的一种“溢美倾向”！而论者的理由则是：“怎能把全书的‘昏暗一团’委过于作者所生活的社会背景‘过分龌龊’呢？《西游记》作者与《金瓶梅》的作者几乎生活在同一时代，为什么《西游记》又没那样‘昏暗一团’呢？就是吴敬梓、曹雪芹所生活的雍乾时代，其龌龊程度也不见得比《金瓶梅》最后写定者所生活的隆万时代逊色多少，《儒林外史》和《红楼梦》也都极深刻地暴露了他们那个社会的过分‘龌龊’，但他们的书却绝不是‘昏暗一团’的。”这段批评文字写来十分蹊跷，也颇令人困惑。

真理愈辩愈明。我们不妨试着把这个问题较为深一层次地探讨一下。众所周知，《西游记》和《金瓶梅》的作者，虽然“几乎生活在同一个时代”，但是，一写神魔，一写世情；一个是把创作的兴趣放在虚拟的、非现实的情节上，一个是追求现实性、纪实性；一个是浪漫色彩极浓，一个则是写实精神极强。严格地说，完全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小说，可比性不大，它们只是分别代表当时小说创作的“两大主潮”(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忽略吴承恩在他的小说中“讽刺揶揄则取当时世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内容和特点。因为任何有责任感、使命感的小说家都不可能忘情于现实社会。在《西游记》的两类故事中，就有一类故事明显带有影射明代黑暗政治的内容，如特别耐人寻味地在取经路上直接安排了九个人间国度，明确地指出有些国家就是“文也不贤，武也不良，国君也不是有道的”。吴承恩在这里只是撩起了幕布的一角，让人们看到所谓人间诸国到底是什么货色。它和小说中的那另一类属于涉笔成趣、信手拈来的讽刺小品很是不同。所以前者所写的故事就是作家生活时代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黑暗腐败现象的折射，它因超越了题材的时空意义而具有象征意蕴，让读者产生诸多的现实联想。这就是说，即使是神魔小说的《西游记》也没有忘情于对他生活的时代的暴露和讽刺乃至于无情的鞭挞。至于说到我对《金瓶梅》所提及的那段话，即“无论生活，无论人心，都是昏暗一团”，其实鲁迅先生早就有言在先，即所谓《金瓶梅》“描写世情，尽其情伪，又缘衰世，万事不

纲， 爰发苦言，每极峻急”(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看来，“昏暗一团”是明中叶以后现实社会的真实情况，“昏暗一团”正是当时社会的产物，何来“溢美之词”呢？

俗话说得好，一棵树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那么在同一时代背景下，也不会有两部完全相同的小说。因为相同的个性、相同的性灵、相同的审视生活的角度、相同的审美力是不可能存在的。

至于对一位读者，一位研究者来说，首先我们要承认一个事实，即我们无权也不可能干预一位古代作家对他生活的时代采取的是歌颂还是暴露的态度。事实是，歌颂其生活的时代，其作品未必伟大；暴露其生活的时代，其作品未必渺小。在我看来，《金瓶梅》的作者，这位“另类”的笑笑生先生似乎永远站不到阳光下，压抑他的是黑色的网络，于是他总是执拗地不愿写出人们已写出了那样众多的伪理想主义、伪乐观主义的“诗”，他不愧为小说界一条耿直的汉子，他没有流于唱赞歌的帮闲文人的行列。人们试想，彼时彼地，一个生而有才的人，只要写出了伪理想主义的“诗”，就意味着他加入了现实中丑的行列，那么《金瓶梅》就再也不属于这位笑笑生所有，而小说史和小说界也就会抹掉这位作家的光辉名字。

总之，我看笑笑生建构的《金瓶梅》的艺术世界，是他对他所生活的现实和人心深深凝视的结果。而在这种深深的凝视里，我们的读者就会随着他的笔锋运转，每读一句，停顿一下，发现一点新意，领略一下生活，深思一下灵魂深处，于是，作为读者会蛮有兴味地一直读了下去，合起来感受一个艺术世界，一个有着作者自己发现的艺术世界！一个我们和作者一样发现的黑暗而丑恶的景象。

四、无须共同理解 但求各有体验

关于《金瓶梅》的价值尽管众说纷纭，但我们仍然执著地认为无论把它放在中国世情小说的纵坐标或世界范围同类题材小说的横坐标中去认识和观照，它都是一部辉煌的杰作。只是由于过去那旧有的狭窄而残破的阅读空间，才难以容纳它这样过于早熟而又逸出常规的小说精品。

值得庆幸的是，近三十年来，随着学术气氛的整体活跃，和广大读者阅读空间的拓宽，《金瓶梅》的阅读和研究开始沿着复苏、建构、发展、品味的轨迹演进。而在研究方法上也由单一走向开放；课题也由狭窄走向宽阔；小说文本与审美也不断勾连整合，于是《金瓶梅》的研究才真正建构成一项专门的学问了，这就是现在人们泛称的“金学”。

一位作家，一部作品，被读者和研究者提升到“学”的位置就标志着它已向纵深方向发展了。君不见，与《金瓶梅》同样享有盛誉的金庸的武侠小说，就被称之为“金学”。至于《红楼梦》早就被定格在小说阅读与研究的最高也是最显眼的位置——“红学”。“红学”的确立主要是研究学派的纷呈，以及作为其基础的广大读者不同的阅读倾向和审美趣味。那么作为《金瓶梅》研究的深入的标志，即“金学”的建构，同样也是由纷呈的流派所决定，不能想象，已经成为了“显学”，还是一言堂、一种声音、一种观点？事实是它必定是五音杂陈，“众声喧哗”的。于是，我在这各唱各的调又有交叉的声音的基础上，做了一点爬梳的工作，归纳出几组有趣的论题。这些论题就像哲学上的那个“二律背反”似的，有了“正题”，就会引来“反题”，让你看了不能不感到想介入，有一种也想去参加这种有趣的讨论的冲动。请看：

1.关于《金瓶梅》的思想倾向。

(1)正题：《金瓶梅》具有反封建倾向，它通过一个典型豪绅恶霸家庭的兴衰描写，以批判的笔触，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社会的种种罪恶与黑暗，并预示了当时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必然衰亡的前景。

(2)反题：《金瓶梅》对理学没有正面的抨击，西门庆是经商发迹，潘金莲是妓女(？)出身，被作者当作肯定形象的吴月娘，则是封建思想灌注的典型，又何谈反封建倾向。它只不过表现了封建社会“世纪末”的淫荡，我们从《金瓶梅》中看到的是，这个“社会还是那么根深蒂固的生活着” 注4 。

2.关于西门庆。

(1)正题：西门庆是一个集官僚、恶霸、富商三位一体的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

(2)反题：西门庆是16世纪中国的新兴商人。

3.小说对西门庆及其时代的基本评估。

(1)正题：《金瓶梅》的主人公西门庆，正是在朝向第一代商业资产阶级蜕变的父祖。如果中国的历史继续按照自己的方向正常运转，他就将是两千年封建社会的掘墓人，他的暴发致富和纵欲身亡的历史，这是一出人生的悲剧。 注5

(2)反题：说《金瓶梅》具有反封建的倾向，反映了明代资本主义的萌芽，那是把日薄西山的一抹晚霞当作东方欲晓的晨曦了。西门庆挣断了“天理”的缰索，同样也失落了人性，膨胀了的是动物性的原始情欲。

4.关于小说中性的描写。

(1)正题：《金瓶梅》关于性行为的描写恐怕不仅仅是封建统治者荒淫无耻的反映，而应当是与当时以李贽为代表的、把“好货好色”作为人类自然要求加以肯定的进步思潮有关。《金瓶梅》之写这些，虽然是一种历史局限，但其中却也包含暴露成分。

(2)反题：作者以猥亵的笔墨作了赤裸裸的色情描写。这些描写对

刻画人物、反映时代毫无必要，完全是为了迎合当时淫靡腐朽的社会风气和一些读者的低级趣味。应当指出，这些文字是格调卑下的，给小说蒙上了一层只能称之为淫秽的色调。注6

5.关于创作方法。

(1)正题：《金瓶梅》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小说。或曰，作为一部现实主义巨著的《金瓶梅》还是带着一些非现实主义的成分。

(2)反题：《金瓶梅》是一部自然主义作品。或曰，它更近似自然主义，正像《三国演义》之近似古典主义，《水浒》之近似现实主义，《西游记》之近似浪漫主义一样。

……

如果时间允许，当然可以继续列举下去。比如李瓶儿、春梅的性格前后是否统一，西门庆能否称得上是杂色的人，《金瓶梅》的结构是否凌乱等。

应当承认，关于《金瓶梅》的这些“争议”，与《金瓶梅》本身的矛盾有着深刻的联系。从文艺思潮史看，16世纪末，笑笑生步入文坛，是时浪漫主义的小说出现了裂缝，古典主义有回潮之势，唯美主义打出了旗帜，现实主义尚在混乱之中。这是一个流派蜂起，方生方死的时代，既是新与旧更替的交接点，又是进与退汇合的旋涡。笑笑生正是站在这样一个十字路口上，瞻前顾后，继往开来，他是小说创作上的伊阿诺斯 注7 。他的文艺思想在时代思潮的冲突中形成，又反映了时代思潮的变化，有卓见，也有谬误，丰富复杂，充满矛盾，其中既有传统的观念，又蕴藏着创新的因素，既表现出继承性，又显露出独创性，成为后来许多新流派的一个有迹可寻的源头。事实是，《金瓶梅》的作者在艺术构思和艺术传达的过程中也有自相矛盾之处。而在一定意义上，阅读和研究中的“二律背反”不过是小说作者创作心理中及小说本身固有的矛盾的某种反映。正题反题，言各有据，

对立的审美判断在深入剖析小说本身的矛盾过程中不难发现彼此之间的调和和统一的可能性。热闹的争论以后必将使人们对《金瓶梅》本身进行冷静、清醒的反思和总结。

但是，如果把关于《金瓶梅》的“二律背反”完全归结为小说创作上的矛盾，恐怕也有点简单化。如果认为小说的阅读受着小说创作中的矛盾的左右，必然贬低当前小说理论意识的整体水平。事实上，关于《金瓶梅》的热议又是同《金瓶梅》的优点联系在一起的。这部小说一反中国古典小说长期停滞在逐奇猎异和神鬼怪诞的陈旧格套之中，它不把小说当作随意瞎编的非常之人的传奇，而是把笔触伸向了日常的普通的现实生活，并对封建社会的世态人情作了细致的和颇为生动的艺术描写。这就是说，由于《金瓶梅》更接近生活常态，更能直面生活的复杂性，因而有更强烈的生活实感，这在客观上使广大读者和研究者在评议时往往不像是面对小说，而像是面对生活。而面对生活那是会产生无穷系列的思辨争论的。小说的生活实感越强，读者产生多义理解的可能性也越大，小说研究和评论的天地也就越宽广。如果我们不去管什么正题反题也可以，我们索性把这种现象看作视阈和视角不同，可能这也是一种明智之举，这就是诗人早就指点、启示我们的方法：横看成岭侧成峰。这应当说是一种拓宽阅读和研究空间的最佳方式，也是学术宽容的姿态。

其实，根据我五十多年从事文学史、戏曲、小说的教学和科研的经验和教训，我逐渐摸索到一条认知文学文本，特别是认知名著和经典文本的路径或曰一种理念，即我多次提出的：无须共同理解，但求各有体验。

从第一个层面来看，像《金瓶梅》这样的“奇书”，企盼大家立即理解，那它就不是“奇书”。没有争议的名著，肯定不是具有创造性的。如果《金瓶梅》的价值不是对原有模式的背离，对传统意识的突破，对一般读者阅读习惯的挑战，只是指望众人理解，《金瓶梅》的原创性必然会大大降低，而平庸正在前面招手。事实只能是我们不

能“共同”理解这部“奇书”，因为它创造了我们还不能全然理解而需逐步把握、诠释的内涵，这便是小说发展史和小说批评的进步。

从第二个层面来看，一切读者，不管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对文学文本的理解都不是消极和被动的。读者在自己的头脑里有一套原存的“程序”。这套程序就是他自己的文化知识、思想意识、学识修养和道德观念的“数据库”。一个人凭借这个“程序”来理解他所看到的一切文本。所以，对于一个文学文本的解读肯定会因为读者头脑中的程序不同而各异。所以，当人们面对像《金瓶梅》《红楼梦》等鸿篇巨制时，每个读者眼中就更加仁智相异了，而且进一步有了“说不尽”和“一百个观众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之说。

用这种姿态来认识和解读《金瓶梅》，使我们在寻求这部小说的意蕴时，会是一种开放的、多种多样的心态。然而光有这种心态是远远不够的。我以为将心比心，以心会心或更能准确地把握一位作家的心路历程和一部作品的真髓。因为以心灵解读心灵是一种真切的体验，是一种平等的对话关系。因此我说心灵体验是解读经典名著的一把钥匙，当然也是打开奇书《金瓶梅》的一把有效的钥匙。

以上我粗略地把《金瓶梅》的作者之谜、有讲究的书名、打不完的笔墨官司和解读这部“奇书”的方法等等做了简要的介绍和说明，意在为进入《金瓶梅》的艺术世界前做一些铺垫。其中关于《金瓶梅》是如何在聚讼纷纭和“恐惧”与“诱惑”中走过来的历史，以及如何阅读这部名著的方法所作的建议，都是为了更好地把握解读这部书的文化蕴含必做的一些准备工作。

下面就让我们试着进入兰陵笑笑生给我们敞开的《金瓶梅》的艺术世界吧！

五、走进《金瓶梅》的艺术世界

当下，我们的青少年大多很熟悉中国古典小说中有“四大名著”，即《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和《红楼梦》，但却较少知道明代的“四大奇书”，至于对“四大奇书”中的《金瓶梅》大多只是只听其名，而不一定了解它的内容和价值。我想这也和历代统治者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把它列入“诲淫”之类而加以禁毁有关，而其中的性描写又常为人们所诟病，青少年不宜过早阅读，这可能都是这部书难以走入更广大的读者群中间去的原因吧！

其实，《金瓶梅》一经诞生就引起了当时文学界的关注，而且是“热议”的焦点。沈德符在他的《万历野获编》中一连串地用了“奇快”“惊喜”“骇怪”等惊人之语，在啧啧之声中已经给《金瓶梅》定了性：这是一部奇书。到了清顺治刊本的《续金瓶梅》卷首，有西湖钓叟的序言，明确地提出：“今天下小说如林，独推三大奇书，曰《水浒》《西游》《金瓶梅》”。这时李渔为他评点的《三国演义》作序，他把冯梦龙请出来，让这位通俗小说巨擘作证，李渔说：“尝闻吴郡冯子犹赏称宇内四大奇书，曰：《三国》《水浒》《西游》及《金瓶梅》四种，余亦喜其赏称为近是。”《金瓶梅》此时已名正言顺地获得了“奇书”的美誉。到了张竹坡评点《金瓶梅》，索性把这部略晚出的小说竟凌驾于它的前辈之上，公开称之为“第一奇书”。此后出版的满文本《金瓶梅》序中也坚持了这种说法：“如《三国演义》《水浒》《西游记》《金瓶梅》四种，固小说中之四大奇也，而《金瓶梅》于此为尤奇焉。”满文本序的话，也不是夸大其词，后来鲁迅先生就在他的《中国小说史略》中说：“同时说部，无以上之。”

把《金瓶梅》推向“奇书”的第一位，无疑有评论者的艺术发现和审美趣味在起作用。但是从宋元以来图书的商品化是不是也是一个原因呢？当时的“商业精英”们的可爱之处就在于他们也发现了《金瓶

梅》有绝对的卖点，于是他们完全可能借助文人们的交口称奇而大加炒作，因为他们都明白，这种炒作是可以换钱的。

也许，这就是通俗小说的一种进步！？

如果你承认了《金瓶梅》是一部奇书，而且又是和《水浒》《三国》和《西游》并列。那么，它奇在何处？显然，它的“奇”绝非传奇之“奇”了。《金瓶梅》不像它以前的《三国》《水浒》《西游》那样以历史人物、传奇英雄和神魔为表现对象，而是一部以家庭日常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其实，在《金瓶梅》以前已经有宋元话本小说中那些以家庭生活为描写中心了。所以《金瓶梅》之所以被称之为“奇”书，乃是奇特、另类、不同凡响等意思，真正给《金瓶梅》这部奇书作学术性的科学定位的，还是鲁迅。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九篇中把它列入“明之人情小说”，推崇它是“世情书”之最，鲁迅明确地说：

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

好了，通常所说的“奇书”是重在出奇，而“世情书”则重在写实，我们读者时而称《金瓶梅》是“世情书”，时而又把它看作“奇书”，似乎这是一个小小的悖论，其实，奇书和世情书是个加法，现在被学界所认同的就是如下的称谓“世情奇书”。

有趣的是，《金瓶梅》这部世情奇书的故事又是从英雄传奇《水浒传》中西门庆与潘金莲私通的情节枝生出来的。“金学”家中就有人曾提出，从《金瓶梅》的成就创作水平来看，兰陵笑笑生完全具备独立构思这样一部小说的能力。可是，作者为什么偏偏要从《水浒传》借鉴这则情节呢？

北京大学刘勇强教授在他的力作《中国古代小说史叙论》中对此有一段很有学术见地的意见：

潘金莲、西门庆的故事提供了既为读者熟悉、涉及的社会背景又广泛的情节基础，这是《金瓶梅》的作者取材于此的重要原因。因为读者熟悉、顺势发挥即可赢得社会大众的认可，这对小说从世代累积型向文人独创的过渡非常重要；因为涉及的社会背景广泛，又便于作者的加工、改造。注8

我是很同意刘勇强教授的意见的。兰陵笑笑生把武松杀嫂的一段情节作为引子，而书中实际的丰富的精彩的内容并不和《水浒传》相干。这可以从《金瓶梅》叙述的故事看得非常清晰：

小说开头写西门庆、潘金莲皆未被武松杀死，潘金莲小经曲折就嫁给西门庆为妾，由此转入小说的主体部分。故事情节大致是讲：



武都头误打李外传

山东省清河县破落户财主西门庆原是个开生药铺的，他不读书，只是“终日闲游浪荡”，又在县前管些公事，交通官吏，因此，满县人都惧他三分。而一些帮闲如应伯爵、常时节、谢希大等人，趋炎附势、推波助澜，并结为十兄弟。一日，西门庆在街上偶遇金莲，很快即勾搭成奸，并合伙鸩杀了潘金莲的丈夫武大郎。武松出差回来，要为兄长报仇，却误杀了李外传，被发配孟州。几经周折，西门庆将潘金莲纳为妾，称“五娘”。接着又奸骗了十兄弟之一花子虚妻子李瓶儿，将花子虚活活气死。西门庆顺水推舟又娶了李瓶儿，人称“六娘”。与此同时，西门庆的亲家被抄家，女婿陈经济带来了许多箱笼，再加上李瓶儿所带来的大宗家财，数笔横财，使西门庆迅速发迹。于是他贿赂当朝太师蔡京，竟被提拔为山东提刑所理刑副千户。后又借蔡京生日，他亲自带了二十担厚礼入京拜寿，做了蔡京的干儿子，就此升为正千户提刑官。前后脚，李瓶儿又生了儿子。生子加官，西门家族真是百事亨通，气焰万丈。而西门庆更是放开手脚，贪赃枉法，霸占他人妻女，无恶不作。而在自己的家中，妻妾争宠，矛盾层出不穷。金莲因嫉生恨，设计惊吓了官哥，终使一个小生命在争风吃醋中作了牺牲品，而李瓶儿也抑郁而死。潘金莲则加倍献媚，致使西门庆过量服用春药，最终纵欲暴亡。树倒猢狲散，众妾风云流散，李娇儿、孙雪娥、孟玉楼等逃的逃、嫁的嫁，而潘金莲与春梅又与女婿陈经济通奸，后被吴月娘发现，于是被“斥卖”。潘金莲在王婆家待嫁时，被遇赦回来的武松杀死。春梅被卖给周守备为妾，十分得宠，生子以后又册为夫人，仍与陈经济等人淫乱。陈经济后来也被人杀死。此时天下大乱，金兵南下，吴月娘带着遗腹子孝哥欲奔济南，路上遇到普净和尚，经其点破迷津，知孝哥乃是西门庆托生，吴月娘终于让其出家，法名明悟，以赎前愆而乞得超生。总之，整部小说可以说就是西门家族和西门庆的发迹史、罪恶史和败亡史。

笑笑生写出了一部罪恶史，一部家庭的毁灭史。然而，他又不是

在写历史，而是写人生，他又不是写人生的悲喜，而是写人性被扭曲后的苍凉。笑笑生是在体味人性的苍凉。人，无论是谁，都是在轰轰烈烈以后，复归苍凉。

(一)堕落时代的一面镜子

上面提到了《金瓶梅》借《水浒传》武松杀嫂的故事作为引子展开情节，这使人们已感到了这部小说是不是写的真是宋代的故事？小说第三十回，有一段概括宋徽宗朝政黑暗腐败的话：

看官听说，那时宋徽宗天下失政，奸臣当道，谗佞盈朝。高、杨、童、蔡四个奸党，在朝中卖官鬻爵，贿赂公行，悬秤升官，指方补价。夤缘钻刺者，骤升美任；贤能廉直者，经岁不除。以致风俗颓败，赃官污吏，遍满天下，役烦赋重。民穷盗起，天下骚然。

关于《金瓶梅》这段社会背景的说明，很容易使人以为这部小说就是反映宋朝时期的故事了。其实作者采用的是“借古讽今”的常用手法。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谈及《金瓶梅》的题旨时已说得很明白，它是借宋朝发生的故事来暴露、反映明代的现实生活，具有鲜明的明代尤其是明中叶以后的时代特征。为此我曾经在引子中是这样概括《金瓶梅》的现实性的：

《金瓶梅》是一部人物辐辏、场景开阔、布局繁杂的巨幅写真。腕底春秋，展示出明代社会的横断面和纵剖面。《金瓶梅》不像它以前的《三国演义》《水浒传》那样以历史人物、传奇英雄为表现对象，而是以一个带有浓厚的市井色彩，从而同传统的官僚地主有别的恶霸豪绅西门庆一家的兴衰荣枯的罪恶史为主轴，借宋之名写明之实，直斥时事，真实地暴露了明代后期中上层社会的黑暗、腐朽和它的不可救药。作者笑笑生勇于把生活中的否定性人物作为主人公，直接把丑恶的事物细细剖析来给人看，展示出严肃而冷峻的真实。《金瓶梅》正是以这种敏锐的捕捉力及时地反映出明末现实生活中的新矛

盾、新斗争，从而体现出小说新观念觉醒的征兆。

当然这是一个总的概括，如果我们想从《金瓶梅》这面镜子透视作者生活的时代和创作构思的成因，又不能不对明代中晚期的社会、思想、文化、文人心态有所了解。

《金瓶梅》产生于明代嘉靖、隆庆、万历年间，而小说集中反映的社会生活则是正德以后到万历中期，特别是嘉靖年间的社会现实状态。这一时期，也正是明王朝急遽地走向衰落，世风浇漓的时期。社会矛盾的激化，统治集团的腐败无能，特别是武宗的荒淫、世宗的昏聩、神宗的怠荒，使朝政完全陷入了不可收拾的局面。《金瓶梅》真实地深刻地反映了这个时代的方方面面。

前面我曾引用小说第三十回一段富有概括性的话："那时……天下失政，奸臣当道，谗佞盈朝……"高、杨、童、蔡四个奸党把持朝政，狼狈为奸，卖官鬻爵，残害忠良，鱼肉人民，欺压良善，无恶不作。仅仅一个当朝宰相蔡京就像一根无形的黑线，把出现在《金瓶梅》中那些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大小小的贪官污吏全部串联起来。现在我们来看小说的具体叙述：蔡京因为其生日时西门庆送来大量礼物，便随即拿了朝廷钦赐的几张空名诰身札付，安排西门庆在山东提刑所做个理刑副千户，使西门庆一下子从一介乡民跻身于"官"列。后来蔡京又认西门庆为干儿子，并提升他为掌刑正千户。这是一出典型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丑剧。这还不说，西门庆的伙计吴典恩、奴仆来保也为此沾了光，竟被分别安置为清河县驿丞和郡王府校尉！真是妙不可言。



西门庆迎请蔡御史

把小说描绘的情节拉回来和当时嘉靖朝一经对照就非常有趣了。据《明史》记载：在严嵩专权二十一年期间，“俨然以丞相自居……百官请命奔走，直房如市……凡文武升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这就使我们在读《金瓶梅》时深切地感到兰陵笑笑生对他生活时代的腐败是如此深刻地了解和准确地把握，不同的只是作者是用形象、用情节、用文学语言，生动鲜明地表现出来罢了。

明代政治的黑暗和腐败还突出地表现在宦官的专权。成祖在其夺权时曾得到内监为内应；英宗时的王振、曹吉祥等，宪宗时的汪直，武宗时的刘瑾，神宗时的冯保，直到熹宗时的魏忠贤，都是有明一代臭名昭著的窃权误国的太监。可以说宦官专权乃是明代黑暗腐朽政治的一大特色。

《金瓶梅》中关于宦官的气焰冲天和他们的丑行、阴毒、贪婪就有很细致的描写，小说中第三十一回、六十四回、六十五回和七十回都有不同程度的叙述。比如清河就有一个专管皇庄的薛太监，他和专管砖厂的刘太监狼狈为奸，与西门庆互相勾结，在当地声势煊赫，宴会时座次都在地方军政长官之上。用周守备的话说：“二位老太监齿

德俱尊。常言三岁内宦，居于王公之上，这个自然首位，何消泛讲。”小说还写了一个叫黄太尉的钦差大臣，在他路经山东时，可称之为八面威风，以山东的巡按、巡抚为首的一省高官全都围着他“颠倒奉行”。至于太监出身的童太尉，他不仅自己被“加封王爵”而且“子孙皆服蟒腰玉”，真是“何所不至”。小说在写到内府匠作何太监，因内工完毕，被皇上恩典，将侄男何永寿升授金吾卫左所副千户，分在山东提刑所与西门庆成为同僚。由此可以看出明代这架封建的国家机器，从上到下，唯有权势、人情、金钱成了它运转的润滑剂。比如山东巡按宋乔年，因任职期间常受西门庆的接济，差满时举劾地方官员，要西门庆推荐人，西门庆乘机立即推举了送过他二百两银子的荆都监和自己的妻兄吴镗。而宋巡按立即上本竟称荆都监“才犹练达，冠武科而称儒将”，说西门庆这位大舅子是“一方之保障”“国家之屏藩”！人们看了这样的文字，大致可以清楚了明代的吏制已经腐败到什么地步了。

通常说，晚明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萌芽。处于这一时代的剥削者，除了依靠商业投机和放高利贷而大发横财以外，也会千方百计地剥削农民。这时传统的实物地租减少了，货币地租却在逐渐发展。《金瓶梅》虽然没有正面地描写这个时代的农村和农民生活，但它在描绘丰富的市民生活时却也涉及这个方面的问题。比如小说第三十回写到西门庆家坟地隔壁赵寡妇家，庄子连地要卖，价钱三百两银子，但西门庆只给他二百五十两银子，就强买了；到了第三十五回又说到没落贵族向皇亲家“向五被人告争土地，告在屯田兵备道打官司”一事。这些虽然在小说中只是一笔带过，不过还是把权豪势要“逼取民田”勾画了一幅清晰的面影。

在“堕落时代的一面镜子”的小标题下，我们要着重谈的倒是明代这一特殊历史时限下，为什么政治的腐朽现象竟推演成为一种文化思潮。

《金瓶梅》所着重写的是明世宗嘉靖以降的社会现实。而这一时

期的重要性恰恰是明代文化思潮变易和转捩的前奏。明世宗在位长达四十五年，这个沉迷于方术的皇帝，即在四十五年的统治中有三十年是在斋醮中度过的。斋醮的目的就是为了求长生不老。当时的佞臣朱隆禧、盛端明、顾可学等纷纷以进“药”而获得世宗的宠幸。其实所谓的“药”也就是俗称的房中秘方。它与其说可以使使用者求得“长生”，不如说只是专供“秘戏”，以满足皇帝的荒淫的欲望。可怕的是，房中术居然成了权力交换的一种公开的手段。其中最有名的是一个小庶僚谭纶因为向内阁首揆张居正献了房中秘方，竟然擢升为兵部大员，就连抗倭名将戚继光也从各地搜罗秘方献给张居正，以求其欢心。

而更可怕的是，在这种氛围中的士大夫文人对于纵欲主义的认同。当下，研究晚明文化思想的学者就深刻地看到，纵欲主义是如何成了明代文人精神异化的最好的温床了。这些文人就是在这样的欲望的狂欢中竟然感到了堕落的快意！

《金瓶梅》固然不是专写士大夫文人的纵欲主义，而是写市民阶层及其世俗的享乐生活，然而正如鲁迅所说，“当时，实亦时尚”。于是有的学者就发现《金瓶梅》实在是明代文人的“写心”之作。事实证明，《金瓶梅》横空出世，士大夫文人争相求索《金瓶梅》，以求一睹为快。这是一个太值得研究的社会文化现象了。丰富的物质和精神的颓废竟然如此交缠在一起。一方面人们追求物质生活，而且中上层有了财富，但物质生活和消费社会却没有使人们的精神升华。相反，精神财富、精神底蕴、精神土壤却处于一个日渐贫瘠化的状态。

《金瓶梅》通过西门庆疯狂的性生活的描写，真实地反映了这个堕落时代的不可救药。我很难同意一种意见，即认为兰陵笑笑生对于纵欲主义采取了“欣赏”态度。作者在小说中津津乐道，“仿佛要读者和他一起欣赏”！关于这些露骨的性描写，确实有粗鄙和庸俗的表现形态，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孤立地、零星地看，《金瓶梅》何尝没揭示出这样一种人性弱点的事实呢，即：纵欲主义，毕竟是短暂的，欲望的满足并不能带来生命的满足，反而要以生命的毁灭作为代价。于是有

的研究者明快地说：《金瓶梅》是一部警世之作。陕西师大文学院王志武先生在《光明日报》上撰文即论述了《金瓶梅》在写法上的先扬后抑，先写性自由的快感，后写性自由的后果。快感到了极致，后果才会震撼人心，贪欲必自毙。理解了这一点也就不会埋怨作者对性关系的细腻描写了。王先生的意见还是很有说服力的。

《金瓶梅》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作品，而他对古老的社会作了一次最深刻的描写，就像在历史的新时代将要到来之前，给旧时代作了一个总的判决一样。他诅咒了那些黑暗腐朽的事物，在他的心底必定有一个美的梦想。

为此，我们可以明确地说：《金瓶梅》不能算时代的奇闻，而是时代的缩影。

(二)市民社会的风俗画

兰陵笑笑生是我国小说史上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是中国市民阶层最重要的表现者和批判者。他所创造的“金瓶梅世界”，经由对自己的独特对象——市民社会的生动描绘，展现了一个几乎包罗市民阶层生活各个重要方面的艺术天地，显示出他对这一阶层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从而使诸如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社会的、历史的、心理的、生理的、婚姻的、民俗的、艺术的知识等等，都在“金瓶梅世界”中得到鲜明的显现，可以把它称之为这个时代的一面镜子。应当承认，在中国小说史上，特别是明代说部中，笑笑生提供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的丰富性和生动性，几乎在当时文坛上还找不到另一位作家与之匹敌。

在中国，作为一种文类的小说艺术，如果和欧洲文学史上的小说相比，则是早产儿。在欧洲文学史上，14世纪的卜伽丘的《十日谈》是划时代之作，开始了小说的新纪元；而同样作为市民文艺式样的“宋元话本”，则早于《十日谈》两个半世纪。事实是，自从平凡而

富有生气的市民进入小说界，小说王国的版图便从根本上改观了，恰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使世界地图必须重新绘制一样。作为市民文艺的宋元话本在中国小说史上承前启后，独树一帜，自成一个新阶段。

历史进入明代，我国小说已蔚为大国。《三国演义》《水浒传》标志着一种时代风尚，其刚性的雄风给人以力的感召。明代中后期，小说又有了新的发展，神魔小说《西游记》俏比幽托，揶揄百态，折射出当时社会上的种种弊端和丑恶现实。世情小说《金瓶梅》则为我们展现了一幅色彩斑斓的市民社会的风俗画。

在社会中，人是活动的中心，而描写了人，也就是描写了社会。世情小说最大的特点就是写常人俗事，而《金瓶梅》并不是以帝王将相、达官贵人作为自己创作的主要对象，在作者的笔下，他的全部兴趣，他最熟悉的人物和创作对象恰恰是市民社会的凡夫俗子。我们不妨把前人对这部小说所写人物进行的简评做一点梳理，让大家看看《金瓶梅》是如何展现这幅市井风俗画的：

1.《金瓶梅》东吴弄珠客序，说：借西门庆以描写世之大净，应伯爵以描写世之小丑，诸淫妇以描画世之丑婆净婆。

2.《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评点者指出小说一号主人公西门庆乃是“市井暴发户”。提到西门庆的举止行为和语言谈吐都不脱“本来市井面目”(参见第十六回评、五十五回评)。

3.夏曾佑在《小说原理》中指出：《金瓶梅》乃是一部“立意”写小人的作品。

4.曼殊在《小说丛话》中说《金瓶梅》是一部“描写下等妇人社会之书”。

5.狄平子在《小说丛话》中说：《金瓶梅》由于写了“当时小人女子之惨状，人心思想之程度”才获得“真正一社会小说”。

……

根据我的授业恩师朱一玄先生编著的《金瓶梅资料汇编》的《金瓶梅词话人物表》的统计可能更有说服力地证明《金瓶梅》建构的乃是一个前无古人的市民王国。

朱一玄先生指出：“《金瓶梅词话》中人物的数目，尚无人作过精确的统计，本人物表列男553人，女247人，共800人。”这真是一个庞大的数字。如果我们进一步根据朱师的指引，可以了解到“西门庆一家人物关系”“西门庆奴仆”“西门庆商业伙计”“城乡居民”包括医生、裁缝、接生婆、媒婆、优伶娼妓、和尚、尼姑、道士等。是他们构成了小说的主体，而上至皇帝下至文武官吏往往是穿插性、过渡性和背景性的人物，他们全然没有成为小说的主体部分。关于这些，读者不妨翻阅一下朱一玄先生的《金瓶梅资料汇编》，他将引领我们更顺利地进入这个市民王国。

是的，从《金瓶梅》描写对象来看，不仅仅在于写了哪一阶层的人，而且还要看他写了哪些事。

我们说《金瓶梅》堪称中国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就在于这部小说的作者极其关注世风民俗。在这一百回的大书中，在刻画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时，小说家们常常怀着浓厚的兴趣挥笔泼墨描写出一幅幅绚烂多彩的风俗画面，成为刻画人物、表现题旨的文化背景。人世间众多的民风世俗举凡礼节习俗、宗教习俗、生活习惯、山野习俗、江湖习俗、市场习俗、匪盗习俗、城市习俗、乡间习俗、娱乐场所习俗、行会习俗、口语习俗、文艺习俗，乃至军事习俗、格斗习俗等等，几乎都可以从这部小说中找到，它为我们积淀着生动形象、丰富多彩的风情习俗大观。

我们在这里不妨举一些零星例证，让我们感受一些当时市民社会的风习。



逢佳节元宵赏灯

在第十五回中，写正月十五元宵节，李瓶儿邀请吴月娘等人去她楼上看灯市，街上几十架灯架，挂着千奇百异的灯。此外，正月十五还有“走百病”的民俗。小说第四十四回也写吴大妗子说吴月娘从她们那里晚夕回家走百病。二十四回还捎带写出陈经济走百病儿，和金莲众妇人调笑了一路。

第十三回书写了重阳节，花子虚请西门庆赏菊，“传花击鼓，欢乐饮酒”。这当然和孟浩然“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不同。西门庆和花子虚等人只是附庸风雅而已。这件事和薛太监请西门庆“看春”一样，都是表面装风雅。花子虚的可悲也正在这里，他只知道游乐娼家，哪里知道西门庆早已瞄上他的妻子。所以《金瓶梅》的写节日，也正是用以映衬出人物的面貌，有时是对人物的调侃，有时则是对人物的揭露和抨击。

从小说描写中还可以看到山西潞州，浙江杭州、湖州以及四川等地，由于纺织业发达，使得这些地区显得十分富足。其中像浙绸、湖绸、湖锦、杭州绉纱及绢、松江阔机尖素白绫、苏绢等，均系当时名产品，故必冠以地名。《金瓶梅》中西门庆为行贿，借蔡太师生辰“尺头”，必派来旺专程到杭州织造，就可以想见一斑了。

《金瓶梅》以山东清河、临清一带作为故事背景，小说第九十二回写道：

这临清闸上，是个热闹繁华大码头去处，商贾往来，船只聚会之所，车辆辐辏之地，有三十二条花柳巷，七十二座管弦楼。

小说家言不免夸张，但绝非毫无根据。人们知道，临清位于大运河畔，是北方重要的水陆码头。周围各县的商人都在这里转站，远方商人更是在这里长期驻足。小说就写了陈经济在这里开过大酒店，楼上楼下，有百十间阁儿，每日少说也能卖上三五十两银子。刘二的酒店也有百十间房子，兼营妓馆，“处处舞裙歌妓，层层急管繁弦，说不尽肴如山积、酒若流波”，每天接待过往商人，花天酒地。其繁华绮靡的景象可以依稀想见。



西门庆大闹丽春院

令人触目惊心的还有《金瓶梅》为我们展示的妓女世界，据研究者的统计，在小说中有姓名居处可稽的妓女便有三十九人之多。《金瓶梅》研究专家陶慕宁教授在他的《金瓶梅中的青楼与妓女》一书中翔实地解剖了这个妓女世界，他指出：《金瓶梅》中涉及的妓女不外三种类型。第一种为丽春院系统的上等青楼，他们身以锦绣，口餍肥甘，享受贵族化生活；第二种类型为下等妓院，她们比不得丽春院中名妓的待价而沽，她们是妓女世界中的底层人物；第三种类型就是私窠子了。这种暗娼的大量出现，正是当时社会衰朽的一个小小的旁

证。

陶慕宁教授还生动地指出：

一幕幕笙歌纵饮的侈靡场景，一缕缕目挑心招的冶荡风情，一个个流波送盼的色中“尤物”，一桩桩谋财陷人的阴谋交易，绘成了一幅明代社会后期青楼生活的长篇画卷。

通过以上的简单介绍，再联系“金瓶梅世界”，我们可以看到，也许这里未必能够得到多少可以考证的历史事实，但是，《金瓶梅》所展示的五光十色的社会图景和丰富多样的人物形象却有助于我们认识当时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具有一般历史著作和经济著作不能代替的作用，特别是具有被许多历史学家所忘记写的民族文化的风俗史的作用。

总之，兰陵笑笑生不是一个普通艺匠，而是一位心底有生活的独具只眼的大小说家。他真的没有把他的小说仅仅视为雨窗寂寞、长夜无聊的消闲解闷之作。他的小说是出于市民的思想意识和市民的视角。这从一个方面来说，他展示的市民社会的风俗画正是市民日益强大并在小说领域寻求表现的反映。

(三)独一无二地对“丑”的审视

这里不得不借用一点美学理论谈一下《金瓶梅》艺术世界的特色。

现代西方有一门很流行的“审丑学”，我们中国的学术界和文学界还未能独立地建构类似的“审丑学”。

但是中国却在16世纪就以自己的艺术实践建构了具有中国民族审美特色的审丑学了。令我们惊诧的是晚出于兰陵笑笑生三百年的伟大的法国雕塑家罗丹也是在创作实践中才自觉地感悟到：

在艺术里人们必须克服某一点。人须有勇气，丑的也须创造，因没有这一勇气，人们仍然停留在墙的一边。只有少数越过墙，到另一边去。 注9

罗丹的艺术勇气，从理论到实践破除了古希腊那条“不准表现丑”的清规戒律，所以他的艺术创造才发生了质变，并使他成为雕塑艺术大师。

而兰陵笑笑生则用他的如椽巨笔推倒了那堵人为地垒在美丑之间的墙壁，才大大开拓了自己的视野。他从他生活的时代出发，开掘出现实中全部的丑。试想在这个人欲横流的世界，在这个混浊的世界里，作家置身于这样的氛围里，他无时无刻不感到抑郁，感到悲怆，甚至感到绝望，因为他的心灵体验就是看不到一点点光明，乃至无法辨清太阳升起的方向。我们无须谴责作家缺乏理想，缺乏诗意，而是要考虑这是一个荒诞的世界，骄奢淫逸，腐败堕落，充分显示了世纪末的一切征兆。为此笑笑生只能通过对丑的无情暴露，让丑自我呈现，自我否定，从而使人们在心理上获得一种升华，一种对美的渴望。

笑笑生敏锐的审丑力是独一无二的。如果说《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的艺术倾向已经不是一元的、单向度的、唯美的，而是美丑并举、善恶相对、哀乐共生的，那么《金瓶梅》的作者，则在小说观上又有了一次巨大发现，即“丑”的主体意识越来越强，它清楚地表明，自己并非是美的一种陪衬，因而同样可以独立地吸引艺术的注意力。在《金瓶梅》的艺术世界里，没有理想的闪光，没有美的存在，更没有一切美文学中的和谐和诗意。它让人看到的是一个丑的世界，一个人欲横流的世界，一个令人绝望的世界。它集中写黑暗，这在古今中外也是独具风姿的。其实照我的一位朋友来信说的，《金瓶梅》的主色调是黑色的，然而黑得美，黑得好，黑得深刻，在中国称得上是独一无二的“黑色小说”。总之，在《金瓶梅》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虚幻的理想美，更没有通常小说中的美丑对照。因为作者没有用假定的

美来反衬现实的丑。这是一个崭新的视点，也是小说创作在传统基础上升腾到一个新的美学层次。因为所谓哲学思考的关键，就在于寻找一个独特的视角去看人生、看世界、看艺术，这个视角越独特，那么它的艺术越富有属于他个人的、别人难以重复的特质。笑笑生发现了“这一个”世界，而又对这一世界做了一次独一无二的巡礼和展现。

笑笑生所创造的《金瓶梅》的艺术世界之所以经常为人所误解，就在于他违背了大多数人的一种不成文的审美心理定势，违背了人们眼中看惯了的艺术世界，违背了常人的美学信念。而我们认为笑笑生之所以伟大，也正在于他没有以通用的目光、通用的感觉去感知生活。

触碰丑恶，写小说有两种方法，一是选取典型事件，不留情面，不留死角，不加忌讳地表现，让人看得心惊肉跳，五内俱焚，悲愤交加，这是批判现实主义。另一种是暴露丑恶的同时，不忘人类的爱心，让人物在黑暗中闪现人性的光辉，这是煽情主义的方法。

《金瓶梅》的艺术世界之所以别具一格，还在于笑笑生为自己找到了一个不同一般的审视生活和反思生活以及呈现生活的视点与叙事方式。对于明代社会，他戴上了看待世间一切事物的丑的滤色镜。有了这种满眼皆丑的目光，他怎能不把整个人生及生存环境看得如此阴森、畸形、血腥、混乱、嘈杂、变态、肮脏、扭曲、怪诞和无聊呢？因为对于一个失去价值支点而越来越趋于解体的文明系统来说，这种“疯狂”的描写，完全是正常的。然而，《金瓶梅》中的几个主要人物的性格塑造毕竟是极具时代特征而又真实可信的。对于这一点，至今尚无人提出疑义。

兰陵笑笑生创作构思的基点是暴露，无情的暴露。他取材无所剿袭依傍，书中所写，无论生活，无论人心，都是昏暗一团，至于偶尔透露出一点一丝的理想的微光，也照亮不了这个没有美的世界。社会、人生、心理、道德的病态，都逃不出作者那犀利敏锐的目光。在

那支魔杖似的笔下，长卷般地展出了活灵活现的人物画像。它以官僚、恶霸、富商三位一体的西门庆的罪恶家庭为中心，上联朝廷、官府，下结盐监税吏、大户豪绅、地痞流氓。于是在长幅中使人看到的是济济跄跄的各色人物，他们或被剥掉了高贵的华衮，或抉剔出他们骨髓中堕落、空虚和糜烂。皮里阳秋，都包藏着可恨、可鄙、可耻的内核。《金瓶梅》正是以这种敏锐的捕捉和及时地反映出明末现实生活中的新矛盾、新斗争而体现出小说新观念觉醒的征兆，或者说它是以小说的新观念冲击传统的小说观念。正因为如此，对于它的评价也不是一个任何现成美学公式足以解释的。

按照一般的美学信念，艺术应当发现美和传播美。《金瓶梅》的作者，在我看来，不是他无力发现美，也不是他缺乏传播美的胆识，而是这个世界没有美。所以他的笔触在于深刻地暴露这个不可救药的社会的罪恶和黑暗，预示了当时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崩溃的前景。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得非常深刻：

作者之于世情，盖诚极洞达，凡所形容，或条畅，或曲折，或刻露而尽相，或幽伏而含讥，或一时而并写两面，使之相形，变幻之情，随在显见，同时说部，无以上之。

又说：

至谓此书之作，专以写市井间淫夫荡妇，则于本文殊不符，缘西门庆故称世家，为缙绅，不惟交通权贵，即士类亦与周旋，著此一家，即骂尽诸色。

鲁迅的这些论断是符合小说史实际的，也是对《金瓶梅》的科学的评价。

我们必须抛弃一切成见。《金瓶梅》是中国章回小说中的精品。它虽然属于“另类”“异类”，但是，《金瓶梅》是小说艺术，而艺术创作又是人的一种精神活动，所以它需要也追求人性中的真善美。复杂

的只是因为世界艺术史中不断揭示这样的事实，即：描绘美的事物的艺术未必都是美的，而描绘丑的事物的艺术却也可能是美的。这是文艺美学中经常要碰到的事实。因此，不言自明，生活和自然中的丑的事物是可以进入文艺领域的。

问题的真正复杂还在于，当丑进入文艺领域时，如何使它变成美，变成最准确意义上的艺术美。《金瓶梅》几乎描绘的都是丑。正如德国的伟大美学家、诗人席勒在他的《强盗》的序言中所说：

正因为罪恶的对照，美德才愈加明显。所以，谁要是抱着摧毁罪恶的目的……那么，就必须把罪恶的一切丑态在光天化日之下暴露出来，并且把罪恶的巨大形象展示在人类的眼前。

试看，《金瓶梅》展示的西门庆家族中那些人面兽类：西门庆、潘金莲、陈经济以及帮闲应伯爵之辈，丑态百出，令人作呕。但是，正如上面所说，《金瓶梅》毕竟是艺术。它在描绘丑时，不是为丑而丑，更不是像一些论者所说《金瓶梅》作者是以丑为美。不！他是从美的观念、美的情感、美的理想上来评价丑，否定丑。《金瓶梅》表现了对丑的否定，又间接肯定了美，描绘了丑，却创造了艺术美。这样，人们就很容易提出一个问题：即《金瓶梅》是怎样来打开人们的心扉，使之领悟到自己所处的环境呢？回答是：否定这个时代，否定这个社会。兰陵笑笑生对他笔下所有主人公们都是以其毁灭告终的。他把他的人物置于彻底失败、毁灭的境地，这是这个可诅咒的社会的罪恶象征。因为一连串个人的毁灭的总和就是这个社会的毁灭。读者透过人物看见了作者的思想。笑笑生就是以他那新颖独特的文笔，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真面目。崭新的文笔和崭新的作品思想相结合，这就是《金瓶梅》！这就是作为艺术品的《金瓶梅》！这就是笑笑生以一位洞察社会的作家的胆识向小说旧观念的第一次有力的挑战。

伟大的艺术家罗丹还曾说：一位伟大的艺术家，或作家，取得了这个“丑”或那个“丑”，能当时使它变形……只要用魔杖触一

下，“丑”便化成美了……一位真正艺术家的功力就表现在这一“化”上。一般地说，文艺家把生活中的丑升华为艺术美，除了靠美的情感，完美的形式，可信的真实性来完成这个艺术上的升华，最根本的还是要根据美学规律的要求，通过艺术典型化的途径，对丑恶的事物进行深刻的揭露，有力的批判，使人们树立起战胜它的信念，在审美情感上得到满足与鼓舞。这就是卢那察尔斯基所说的对生活中的丑，要“通过升华去同它作斗争，即是在美学上战胜它，从而把这个梦魇化为艺术珍品”注10 。



西门庆茶坊戏金莲

《金瓶梅》中的西门庆是一个否定性人物，这是毫无异议的。但是，他的美学含义，却应该是真正“典型”的。我们老一辈的美学家蔡仪先生就认为“美即典型”。如果是“典型”就是美的。否定性人物如同肯定性人物一样，它作为“某一类人的典范”(巴尔扎克语)集中了同他类似人们的思想、性格和心理特征，从而给读者提供了认识社会生活的形象和画面，这就是作为否定性人物的西门庆的美学价值。《金瓶梅》所塑造、刻画的一系列人物，力求做到人物典型化，从而给否定

性人物以生命。罗丹说：

当莎士比亚描写亚果或理查三世时，当拉辛描写奈罗和纳尔西斯时，被这样清晰、透彻的头脑所表现出来的精神上的丑，却变成极好的美的题材。

所以，罗丹又说：

在自然中一般人所谓“丑”，在艺术中能变成非常的“美”。注11

显然，笑笑生这位天才的小说家在表现生活的丑时，智慧地用手中的“魔杖”触了一下，于是生活的丑就“化”成了艺术的美了。

由此可证明：艺术上一切“化丑为美”的成功之作都是遵照美的规律创作的，都是从反面体现了某种价值标准的。

当然，我们也无须否认，《金瓶梅》作为一部世情小说的开山之作，它没有能完全“化丑为美”。也就是说，作者未能把生活中的丑艺术地转化成艺术美，这充分表现在《金瓶梅》中过多地表现了动物性的本能，或说对两性间的性描写过于直露和琐细。这种描写虽然因社会颓风影响所致，目的又在于暴露西门庆等人的罪恶，但它毕竟给这部不朽的小说带来负面的影响，以至影响了它的流传，因为《金瓶梅》对性生活的描写毕竟不同于它以前的《十日谈》。《十日谈》贯穿着强烈的反宗教、反教会、反禁欲主义的精神。一方面是因为刚从宗教禁欲主义束缚中冲出来，物极必反，难免由“禁欲”而到“颂欲”，另一方面也是市民资产阶级的爱好。但归根结底是对伪善而为非作歹的教会、淫邪好色的神父、嫉妒成性的丈夫进行揭露、讽刺和批判。

“化丑为美”是有条件的。作家内心必须有自己的崇高的生活理想和审美理想之光。只有凭借这审美理想的光照，他才能使自己笔下的丑具有社会意义，具有对生活中的丑的实际批判的能力，具有反衬美的效果。如果是对丑持欣赏、展览的态度，那么丑不但不能升华为艺

术美，反而成为艺术中最恶劣的东西。

生活里有美便有丑。美和丑永远是一对孪生的兄弟。所以表现丑的艺术也永远相应的有它存在的价值。但是这里有一个分寸感，一个艺术节制的问题。《金瓶梅》的审美力量在于，它揭露阴暗面和丑恶时，具有一定的道德、思想的谴责力量，这就是为什么《金瓶梅》中均是丑恶的“坏东西”形象，连一个严格的肯定性人物都没有，却能引起人们美感的原因。而另一方面，这位笑笑生的败笔也在于他在揭露腐朽、罪恶和昏暗时缺乏节制。忠实于生活，不等于展览生活。《金瓶梅》缺乏的正是这种必要的艺术提炼。

总之，《金瓶梅》不是一部令人感觉到温暖的小说。灰暗的色调挤压着看客们的胸膛，让人感觉到呼吸空间的狭小，我们似乎真觉得那个社会的黑暗无边。

(四)人原本是杂色的

当我们走进《金瓶梅》艺术世界时，我们的“第一印象”和特殊感受已如上所说，那是一个人欲横流、世风浇漓的“丑”的世界。然而我们在面对小说中的主要人物时，我们又会发现这位兰陵笑笑生在写人物时真的是一位传神写照的高手。

一个普遍的艺术真理是：只有描写出各种各样的鲜明的人物形象才能全面地反映出社会的风貌。我国现代著名作家老舍先生在总结他的一生创作和纵观了世界文学史以后，在《老牛破车》中说了这样一段话：

凭空给世界增加了几个不朽的人物，如武松、黛玉等，才叫作创造。因此，小说的成败，是以人物为准，不仗着事实。世事万千，都转眼即逝，一时新颖，不久即归陈腐；只有人物足垂不朽。此所以十读《施公案》，反不如一个武松的价值也。

如果说《金瓶梅》的成就也是给世界小说史上增加了几个不朽的人物，我想也是符合实际的。如西门庆、潘金莲、李瓶儿、应伯爵等人，堪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但是如果进一步地说，在《金瓶梅》的人物画廊中十多个不朽的典型人物，首先是形象上的传神和不拘一格。这种“不拘一格”就是指，它打破了它之前那种写人物性格好就好到底，坏就坏到底的写法，这可以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西游记》等名著。因为这些名著在塑造形象，刻画性格时还不能突破既有的规范，缺乏性格描写上的艺术辩证法。而《金瓶梅》则在人物性格、行动和心态上已经萌生了一种新的小说审美意识——现实生活中的人是复杂的，不是单色素的，小说中应把这种复杂性表现出来。

事实上，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正如俄国作家高尔基在谈及创作心得时所说，人“是带着自己的整个复杂性的人”。因此他明快地说出他的体会：

人是杂色的，没有纯粹黑色的，也没有纯粹白色的。在人的身上掺和着好的和坏的东西——这一点应该认识和懂得。 注12

因此，美者无一不美，恶者无一不恶，写好人完全是好，写坏人完全是坏，这是不符合多样统一的艺术辩证法的。在我国小说的童年时代，这种毛病可以说是很普遍的。在中国戏曲中，红脸象征忠，白脸象征奸的审美定势，一直和小说交互作用，打破这种樊篱的正是笑笑生。

《金瓶梅》在小说观上的突破就在于它所塑造的否定性形象，不是肤浅地从“好人”“坏人”的概念中去衍化人物的感情和性格行为，而是善于将深藏在否定性人物各种变态多姿的声容笑貌里，甚至是隐藏在本质特征里相互矛盾的心理性格特征揭示出来，从而将否定性人物塑造成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物，因此《金瓶梅》中的人物不是简单的人性和兽性的相加，也不是某些相反因素的偶然堆砌，而是性格上

的辩证的有机统一。

人不是单色的，这是《金瓶梅》作者对人生观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心得。过去在研究《金瓶梅》的不少论著里有这样一种理论，即将人物关系的阶级性、社会性绝对化、简单化，只强调社会性和阶级性对否定性人物思想性格、心理的制约，而忽视了他自身的心理和性格逻辑。于是，要求于否定性人物的就是“无往而不恶”。从思想感情到行为语言，应无一不表现为赤裸裸的丑态。反乎此，就被认为人物失去了典型性和真实性。有的研究者就认为“作者在前半部书本来是袭用了《水浒》的章节，把他(指西门庆——引者)作为一个专门陷害别人的悭吝、狠毒的人物来刻画的。后来又‘赞叹’起他的‘仗义疏财，救人贫困’……这种变化并没有性格发展上的充分根据……这种对于人物前后矛盾的态度，使作者经常陷入不断的混乱里”。另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写组编写的《中国文学史》中，在谈到李瓶儿的性格塑造时也认为不真实，他们说：“李瓶儿对待花子虚和蒋竹山是凶悍而狠毒的，但是在做了西门庆的第六妾之后却变的善良和懦弱起来，性格前后判若两人，而又丝毫看不出她的性格发展变化的轨迹。”在谈到春梅形象时，也认为“庞春梅在西门庆家里和潘金莲是狼狈为奸的，她刁钻精灵，媚上而骄下，是一个奴才气十足的形象；然而在她被卖给守备周秀为第三妾，又因生子金哥扶正为夫人之后，她在气质上的改变竟恂恂若当时封建贵族妇女，也是很不真实，缺乏逻辑和必然过程的。”



李瓶儿隔墙密约

对《金瓶梅》人物塑造的简单化的批评已有文章提出了质疑。我是同意他们的意见的，但从理论上来说，以上的一些说法，实际上是否定人物身上的多色素，而追求单一的色调。事实是，小说并没有把西门庆写成单一色调的恶，也不是把美丑因素随意加在他身上，而是把他放在他所产生的时代背景、社会条件、具体处境上，按其性格逻辑，写出了他性格的多面性。在中国小说史上有不少作品不乏对人物性格简单化处理的毛病，比如鬼化否定性人物的现象，这往往是出于作者主观臆想去代替否定性人物的自身性格逻辑的结果。这种艺术上的可悲的教训，不能不记取。我们不妨听听契诃夫的写作体会：为了在七百行文字里描写偷马贼，我得随时按他们的方式说话和思索，按他们的心理来感觉，要不然，如果我加进主观成分，形象就会模糊。契诃夫说得多好啊！要求否定性人物的性格的真实性，不能凭主观臆

断，只能通过作者描写在特定环境中所呈现出的个性、灵魂和思想感情。可以这样说，获得否定性人物的美学价值的关键，就在于让他按照自己的性格逻辑走完自己的路。

从小说艺术自身发展来说，应当承认，《金瓶梅》对于小说艺术如何反映时代和当代人物进行了大胆的、有益的探索，打破或摆脱了旧的小说观念和旧模式的羁绊，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因为这种新的探索既是小说历史赋予的使命，也是现实本身提出的新课题。这意味着《金瓶梅》的作者已经不再是简单地用黑白两种色彩观察世界和反映世界，而是力图从众多侧面去观察和反映多姿多彩的生活和人物了。小说历史上那种不费力地把观察到的各式各样的人物硬塞进“正面”或“反面”人物框子的初级阶段的塑造性格的方法已经受到了有力的挑战。多色彩、多色素地去描写笔下人物的观念已经随着色彩纷繁的生活的要求和作家观察生活的能力的提高而提到小说革新的日程上来了——寻求一种更为高级、更为复杂的方式去塑造活生生的杂色的人。

应当说，这就是《金瓶梅》以它自身的审美力揭示出的小说观——小说的潜能被进一步开掘出来，他昭示我们，他的“人物是他们的时代的五脏六腑中孕育出来的”(巴尔扎克语)。关于小说中的人物刻画我将在“人物扫描”一章作详细的分析。

令人感慨的是，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却总是打上这样的印记，即在一部杰出的或具有突破性的小说产生之后，总是模仿者蜂起，续貂之作迭出。它们以此为模式，以此为框架，结果一部部公式化、模式化的作品一涌而出，填充着当时的整个说部，把小说的艺术又从已达到的水平上强行拉下来。这种现象一直要等到另一位有胆有识的小说家以其杰出的作品对抗这一逆流，并在站稳脚跟以后，才能结束这不光彩的一页。此种情况往往循环往复，构成了中国小说的发展轨迹始终不是直线上升的形式，而是走着螺旋式上升的发展道路。对于这种现象，曹雪芹已经以他艺术家特有的敏感和丰富的小说史知识，发现并

提出了中肯的批评及很好的概括，而且力图用自己的作品来结束这种局面，他说：

> 况且那野史中，或讪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最易坏人子弟，至于才子佳人等书，则又开口“文君”，满篇“子建”，千部一腔，千人一面，且终不能不涉淫滥。在作者不过要写出自己的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添一小人拨乱其间，如戏中的小丑一般，更可厌者，“之乎者也”，非理即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竟不如我这半世亲见亲闻的几个女子，虽不敢说强似前代书中所有的人，但观其事迹原委，亦可消愁破闷；至于几首歪诗，也可以喷饭供酒，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俱是按迹循踪，不敢稍加穿凿，至失其真。注13

对于曹雪芹这段评论，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但是我认为曹雪芹的批评并非是“牢牢地压住了那么多作品致使它们不得翻身”。不可否认，在古典小说研究领域，过去确实存在那种“一丑百丑”的简单化批评的弊端，时至今日，我们确实不应再那么粗暴了。而是要对具体作品进行具体分析，对每一部作品做出科学的评价。然而，不容否认，从作为一种小说思潮来看，明末清初的小说，读起来何尝没有似曾相识之感呢？才子佳人小说，大都写一对青年男女，男的必定是聪明才子，女的必定是美貌佳人，或一见钟情，或以诗词为媒介，顿生爱慕，双方私订终身。当中出了一个坏人，挑拨离间，多方破坏，使男女主人公经历种种波折磨难。最后，才子金榜题名，皇帝下诏昭雪冤屈，惩罚坏人，奉旨完婚，皆大欢喜。生活画面和人物塑形几乎雷同，模式化的倾向极为严重，“千人一面”和“千部一腔”的批评并非过分。因为或是模仿，或是续貂，可以说都是对《金瓶梅》已经开创的写出“杂色的人”的小说观的倒退，其消极作用也不容低估。我视野极窄，仅就所看到的《好逑传》《赛红丝》《玉娇梨》《平山冷燕》等作品来看，虽有“借爱情与婚姻的外壳而抨击社会生活”的，有“因正义美行而导致姻缘”的一面，但是人物的塑形几乎都是皮相的，缺乏我们所要

求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比如《玉娇梨》里两位小姐白红玉、卢梦梨与《平山冷燕》里的山黛、冷绛雪两位小姐，从外貌到精神状态都极为相似。她们的美貌、才情和际遇、团圆以及模范地恪守封建规范都如出一辙。像《平山冷燕》中燕白颔和山黛、平如衡和冷绛雪的爱情关系，《玉娇梨》中苏友白和白红玉、卢梦梨的爱情关系，乃至《好逑传》中铁中玉和水冰心的爱情关系，都成了欲爱还休、心是口非、情感与行动矛盾的不正常关系。学术界有人认为是宋明理学对明清之际小说的模式化起了很大作用。因为宋明理学以性抑情，于是抹杀了小说形象的个性，使得人物形象越来越概念化、公式化和脸谱化。小说中的人物，往往吟风弄月，而不离孔孟之道，真情实意归于理学。这说明了理学教条主义对人物形象塑造的破坏性。这种看法，是耶？非耶？还有待研究。但从创作实践去总结艺术规律，我们却可以明确地说，从某种格式出发的公式化、概念化的作品，或带有这种倾向的作品，人物都是单一的，没有丰满的血肉，没有可信的心灵世界和鲜明的个性，是类型化的角色，这就是俗话所说：从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人。当然难免要产生千部一腔、千人一面的平庸乏味的作品了。

在我们走进《金瓶梅》的艺术世界时，也许它的故事并没有使我们不忍释卷。在我看来，它的十几个甚至二十几个活生生的形象却吸引我们关注他(她)们的命运，同时又去领略他(她)们是如何在命运的轨迹上行走着、旋转着，这就是《金瓶梅》艺术魅力之所在。走笔至此陡然想起德国伟大作家歌德，他在自己的谈话录中，不无感慨地说：

艺术的真正生命在于对个别特殊事物的掌握和描述。此外，作家如果满足于一般，任何人都可以照样模仿；但是，如果写出个别特殊，旁人就无法模仿，因为没有亲身体验过。注*14*

信哉斯言！

(五)性：美好和邪恶的双刃剑

如果你打开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的《金瓶梅》第一页，就会赫赫然看到纯阳真人的七绝：

二八佳人体似酥，

腰间仗剑斩愚夫。

虽然不见人头落，

暗里教君骨髓枯。

这是“色箴”，还是“色戒”？不过我们却惊奇地发现，这首诗和以后写男女交欢的很多诗一样，都像是战场上你死我活的厮杀！这就又和房中书的告诫完全相反了。

在“金瓶梅世界”令人瞠目的是，人人色胆包天，个个淫心炽盛。性行为已成了一种随时随地都在发生的日常活动。对于小说主人公西门庆来说，处理公务家事和应酬宾客中的片刻空闲、午睡醒来的困懒、浇完花木后的无聊等等，性行为都成了他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享乐方式。小说另一位主角潘金莲日日把拦着汉子，仍不满足她的性要求，间或还要拿琴童和陈经济来解渴。李瓶儿好风月，对蒋竹山不满的原因之一也是蒋竹山满足不了她的性欲。而春梅也因淫欲过度，得了“骨蒸痨”，最后死在了姘夫的怀中！

主子不分男女都无节制地性放纵，奴才中通奸偷情的事也是连绵不断。书童与玉箫、玳安与小玉、来兴与如意儿等等，都在释放他(她)们的“性压抑”。

综观《金瓶梅》全书每一处的性描写，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传统小说中常见的情爱与美感的因素已经完全排除在外。但现在的关键

是“性”描写并不可怕，问题倒是以什么笔法来描写。《金瓶梅》的性描写的最大特点是露骨，即直接的不加掩饰的、毫不含蓄地写性交场景和诸多细节，这就成了批评者反复批评的“秽笔”，也是《金瓶梅》在各个时期被删被禁的根本原因。我们通常看到的198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金瓶梅词话》删去了一万九千一百六十一字；齐鲁书社1987年版的《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删去了一万零三百八十五字；人民文学出版社系统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本的《金瓶梅词话》删去的字数最少，但也是把特别露骨的性交场面和“秽笔”删去了四千多字，而对描摹性情景的词曲则大部分给予了保留，这是迄今我们看到的“通行本”删去字数最少的一部了。

但是，人们要问，性，真的是洪水猛兽吗？性描写，在“金瓶梅世界”真的是多余的“秽笔”吗？对此，可以见仁见智，但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又确实存在，即我们即使阅读删得非常干净的“洁本”，只要是一位认真的读者又都会感到“性”在全书中如幽灵一样而无处不在，它融入到小说描写的所有日常生活和细节刻画之中。性心理、性情趣、性话语也几乎渗透于各个人物和情节之中，这一切是我们在阅读《金瓶梅》时无法回避的一个大问题。

实事求是地说，从这部小说的整体艺术结构来看，笑笑生对性交场面的安排，比如详略、显隐、疏密、冷热，似乎都有所考虑。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西门庆生活的最大的享乐方式和最大乐趣，性活动始终是和他对其他贪欲的追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同样被纳入到由盛到衰的总体趋势之中，这一点就显得很重要了，因为它们既有渲染色情的效果，但也可能或就是另有寓意了。这是“金瓶梅世界”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在西门庆的妻妾成群中，很必然地产生一种性氛围，一种有时看得见，有时看不见的那种性竞争的“场”。一人竟拥有六个固定的女人，外面还有颇具威胁性的对手，这就必然形成性竞争。在“金瓶梅世界”中潘金莲就扮演着这样一个最活跃也最

露骨的角色。笑笑生针对这种情况发表了他的意见：

看官听说，世上妇人，眼里火的极多。随你甚贤惠妇人，男子汉娶小，说不嗔，及到其间，见汉子往他房里同床共枕，欢乐去了，虽故性儿好煞，也有几分脸酸心歹。

事实上，在“金瓶梅世界”中，我们分明看到了那热火朝天的争夺男人的拼搏。在性竞争中，有的人丢了面子，有的人挨了打，有的人甚至连命都送掉。

主子内部如此，参与这种性竞争的还有奴才和伙计的老婆，如王六儿、贲四嫂、来旺媳妇等；除此之外就是更有色与欲实力的妓女，如李桂姐、郑爱月儿等等一批女人。三种势力有分有合，有打有拉，于是“金瓶梅世界”给你展示的除“性”以外，就是其背后“利”的交易了。比如西门庆一贯在枕席间同他的女人们搞肉体和财物的交易。或为了奖励这个女人“枕上好风月”，立刻就交付一件价值不菲的衣服。比如王六儿满足西门庆性的怪癖时，就可以得到她想要的财物。就是在这些性描写中，我们的作者如此巧妙地把男人的好色与女人的贪财并置在一起。这种设色布局大大冲淡了性交描写的刺激效果，而让人们感受到女人为了“物”而供他人享用的悲哀。这就是绣像本《金瓶梅》的评点者所说的那句名言：

以金莲之取索一物，但乘欢乐之际开口，可悲可叹。

另外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当然是王六儿和西门庆的私通。王六儿在获得性满足时也获得了财物的满足。只是一切都在性交过程中，这倒也是令人匪夷所思了。

总之，从王六儿和如意儿一直到非常霸道的潘金莲，几乎都是把自己的身体作为换取钱财或地位的工具。妙不可言的是，这些女人在和西门庆进行性交以后，作者就会很仔细很耐心地记录西门庆付给她们什么样的衣服，什么样的首饰，多少银两。由此可以看出，这种性

交易的关系并非是阳具，并非是春药，而是实实在在的钱与物。这样的叙述和描写，我们怎么能简单地说笑笑生只是单纯地写或庸俗地欣赏呢？

还是聂绀弩先生说得好，他认为笑笑生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写性并不是不讲分寸，他是“把没有灵魂的事写到没有灵魂的人身上” 注15 。

从道理上讲，文学作品中描写性爱，就不可避免地接触到自然的、社会的和审美的三个层次，纯生理性的描写往往容易堕入庸俗污秽的色情，而社会性的描写则是有一定意义的。《金瓶梅》的性描写，我认为属于第二层次，它唯一的缺陷，就是没作审美的处理，或者说它还没有把这三个层次结合得完美。

中外文学名著中，都不乏因“性”的描写而引起的纷扰，以致有打不完的笔墨官司。一个时期以来，国内外一些研究《金瓶梅》的学者，又用了比较文学的方法把《十日谈》和《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进行比较。而这种比较研究似乎无不立足于几部书都有较多的性的描写。其实这是一种误读。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们之间的可比性并不大，且不说社会背景、文化走向不同，就是几部书的主旨也大相径庭，因为它们的美学前提就是不同的。《十日谈》中的一百个故事，内容是很驳杂的，而且良莠不齐。但总体倾向则是贯串着强烈的反宗教、反教会、反禁欲主义的精神。如前所述，一方面是因为刚从宗教禁欲主义束缚中冲出来，物极必反，难免由“禁欲”而到“颂欲”；另一方面却也是市民资产阶级的爱好。但归根结底是对伪善而为非作歹的教会、邪恶好色的神父、嫉妒成性的丈夫进行揭露、讽刺和批判。然而，《金瓶梅》则与此迥然不同。笑笑生笔下的小说主人公西门庆是个泼皮流氓，是个政治上、经济上的暴发户，也是个占有狂(占有权势、占有金钱、占有女人)，理所当然地从他身上看不到丝毫的“精神吸引力”，也不存在具有“精神吸引力”的真正爱情。道理是如此简单，西门庆与他的妻妾之间和情妇之间，连起码的忠贞也没有。进一步

说，《金瓶梅》从来不是一部谈情说爱的“爱情小说”，如果用爱情小说的标准来要求它，那简直是天大的误会。当然，它也不是以后出现的“才子佳人”小说。如果说它是“秽书”，那就是因为笑笑生从没打算写一部“干净”的爱情小说，他可不是写爱情故事的圣手！所以它也不可能像真正的爱情小说那样，在性的描写中，肉的展示有灵的支撑，也就不存在本能的表现必须在审美的光照下完成。所以它只能处于形而下而不可能向形而上提升。因为它的使命只是宣判西门庆的罪行，所以才展示了一个代表黑暗时代精神的占有狂的毁灭史。因此，用“爱情与色情”这一对命题去评价《十日谈》与《金瓶梅》，是无法真正看到《金瓶梅》的价值的。

《金瓶梅》是一部“奇书”，但“奇”在哪里？有的研究者就断言：作者用了那么多的笔墨，对两性生活作了那样淋漓尽致的铺陈，这不是唯一恐怕也是重要的原因。

不错，有的读者对《金瓶梅》就是抱有“神秘感”“好奇感”，而其所“感”，可能包括对其中两性生活的描写的猎奇心理。但是如果《金瓶梅》的本质和特点仅止于对性和性行为的直露描写，这种“神秘感”“好奇感”以及带来的轰动与喧哗只能是短暂的一瞬，因为它可以被更有“神秘感”的黄色书刊所代替。而事实是，从这部小说于16世纪末问世以来直到现在，世界各国文学爱好者和研究者对它的热情一直未减。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向我们证实了一个问题，这部小说的意义远不是由于它的对性的描写，而是它的真正属于文艺的价值，是这部小说的故事、人物所包含的丰富的社会内容使它具有弥久而不衰的魅力。

也有的研究者认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一部好书，《金瓶梅》是一部不道德的书，因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女性的角度，以女性为本位的，它和《金瓶梅》那种以男子的性狂暴为本位的描写完全不同，它是对女人的敬意，一种对性的尊重。我觉得这种说法同样是对两部名著的误读。

在我看来，劳伦斯主观上绝对没有以女性为本位的思想，他明明标出了男子和女子都能自由地、纯正地思想有关性的行为。其次，我们不妨引用作品的具体陈述来加以印证。该书第十四章麦勒斯向康妮回忆他和他原妻白莎·库茨的性关系。他们之间的性关系是地道的以白莎·库茨为本位的，而结果是给麦勒斯带来无尽的痛苦。

由此可以看出，劳伦斯写这部小说从来没有划分以女性为本位和以男性为本位以及孰优孰劣的问题。事实证明，以女性为本位和以男性为本位都是片面的。对于性来说，只能是以男性与女性的共同和谐为最高标准。

写到这里，突然让我想起闻一多先生在《艾青和田间》一文中的一句话，他说：

一切价值都在比较上看出来。

但是，比较绝不是简单地扬此抑彼，而是为了作出科学的价值判断。我认为《金瓶梅》不应成为人们比较研究的陪衬和反衬或是垫脚石。把它置于“反面教材”的位子上进行任何比较，都是不公平的。

下面我想正面地谈谈我对“金瓶梅世界”中性描写的意义以及我们应有的价值尺度。

从《金瓶梅》的全部内容来观照，我们既看到了裙袂飘飘，也看到了佩剑闪亮。这场关于情欲的奇异之旅在语言的纠缠里达到了最充分的展现。西门庆对潘金莲、李瓶儿和王六儿等的性爱是疯狂的更是毁灭性的。这也许正暗含了不朽之经典的所能具备的元素。

这也就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性”是一把美好和邪恶的双刃剑。而将“性”沦为卑下抑或上升到崇高，既取决于作家也取决于读者的审美与德性。

说句实在话，围绕《金瓶梅》中的“性”人们已经说了几百年(是不

是还要说下去？)但是，当我们把这个问题置于人性和人文情怀中去，对它的解读就真的会是另一种面貌了。人们认为最羞耻、去极力隐讳的东西，其实恰恰是最不值以为耻、去隐讳的东西。大家以为是私情的东西，其实也正是人所共知的寻常事。真正的私情的东西恰恰是每个具体人的内心感情和心灵体验，那是最个性化的，最秘而不宣的东西。而事实上，历史的行程已走到了今天，性对人们已失去了它的神秘性、隐讳性。人们在闲谈中带些性的内容，都已变成司空见惯的了。但是，谁又会将心灵深处和感情隐秘一一流露和轻易告之他人呢？为什么对性，就不能以平常心对待呢？性，不需要任何理由，它只是存在着。在我们以往的《金瓶梅》解读中，对性的态度与行为往往是一种道德评判的标准，其实这对于小说的本质而言是徒劳的。小说最应该表现也难以表现的是人的复杂的感情世界和游移不定的心态。人的道德自律在于要正视纯粹、自然和真诚。评论界开始明智地指出：劳伦斯将性的负面变为正值。公然提出性就是美，并把笔下的主人公的性关系以浪漫的诗意来表现。而像已故的青年作家王小波在《黄金时代》中对以往的道貌岸然的反讽，将性价值全然中立化，他让人们在净化中理解两性关系的意义，于平淡中体味人的温情，人性之美自然溢出。我当然理解，笑笑生不是劳伦斯、王小波；《金瓶梅》也非《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黄金时代》。我只是希望我们从中能得到这样的基本的启示：在未来的生活和文学作品中，将性的价值尽量中立化；在净化中理解两性关系的意义，以及以平常心对待，这也许会变得可能。

现在我们把话题再拉回到《金瓶梅》文本中的性描写，这里我想引用当代著名作家阿城在他的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中的两段话，作为我们思考该问题的参考：

《金瓶梅》历代被禁是因为其中的性行为描写，可我们若仔细看，就知道如果将小说里所有的性行为段落摘掉，小说竟毫发无伤。

“潘金莲大闹葡萄架”应该是兰陵笑笑生的，写的环境有作用，人

物有情绪变化过程，是发展合理的邪性事儿，所以是小说笔法。注16

(六)最难的还是现实主义

当你走进“金瓶梅世界”以后，又对它的场景、人物、故事情节和各种矛盾冲突有了大致的印象和体验，你很自然地思考、叩问：这部作品是怎样创作出来的，作者在面对现实生活、各色人等和人物的心灵流变时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什么样的心态？如果你还是一位有文学理论知识的读者，你会很快地问道，作者遵循的是什么艺术原则？他又是采用了什么样的创作方法来构建他的长篇小说，并引领你进入这座大厦？

搞清这个问题不仅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同时也可以更好地把握《金瓶梅》的文化蕴含和审美形态。

关于《金瓶梅》艺术方法的评论大致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金瓶梅》没有理想，没有一丝光明，没有写出正面人物，而且还有大量的性生活的淫秽猥亵的描写，因此是自然主义作品；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一部现实主义艺术巨著；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金瓶梅》是一部带有浓厚自然主义色彩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品。

从一定意义上说，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都是我们从外国文艺思潮和艺术创作方法中借用来的概念。在我国传统文艺史上本来并没有形成过严格的现实主义文学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这是不言自明的事。比如自然主义作为一种文艺思潮就是产生于19世纪中叶的欧洲，而实证主义则是自然主义的哲学基础。但是，在我们今天运用这些概念时，已经有了自己独立的解释。比如我们今天谈到的自然主义大致是指那些排斥艺术的选择和提炼，摒弃艺术的虚构和想象，片面强调表面现象和细节的精确写照，而作家则又以冷漠的客观主义者、以“局外人”的态度严守中立，对描写对象，不作出理性的判断和评价等等，这一切，我们往往看作是自然主义的表征。如果上面的论述还是

符合我们今天对自然主义的理解的话，那么《金瓶梅》显然是放不进这个框框中去的。不错，《金瓶梅》比起它的早出者《三国演义》《水浒传》等长篇小说来，更着重客观地描写人物和事件，不像它的先辈作家们通常采取的手法那样，在刻画人物时加进那么多的主观色彩，或褒或贬，溢于言表。《金瓶梅》却不是这样，他冷静地甚至无动于衷地表现人物的命运，让人物按照现实生活的逻辑发展自己并走向自己的归宿。总之，他给他笔下的人物的存在以极大的自由，绝不对人物的命运“横加干涉”。他的这种写作风格在他所在的时代是过于突进了(即它带有近现代小说创作理念)，于是难得时人的公评，甚至招来非议，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金瓶梅》自有它打开人们心扉的力量。是它，使人们在读到这部作品时，领悟到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社会环境，从而引导人们否定这个可诅咒的社会，使人们认识到这是一个失去了美的世界。因此，他把小说中的主要人物都写成了没有好下场。《金瓶梅》并非用生物主义观点来看这个社会和人。按照一般理解，自然主义总是把社会的人“化”成生物学或病理学的人，否认“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把人和整个社会关系脱离开来，甚至把人写成远离社会的动物。《金瓶梅》则不，它并不认为自己的人物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孤立的人，而是把他们当作社会的人。他之所以要把主人公置于毁灭的境地，是社会、是这个没有美的世界决定让他如此下笔的。《金瓶梅》铁心冷面地对待自己的人物，原来正是他铁心冷面地对待这个该诅咒的社会。于是，那个对人物的长短似乎不置可否的《金瓶梅》的作者，却通过人物的连续不断的毁灭的总和对社会发言了。读者透过人物看见了作者的思想，作者的感情倾向。

事实上，我们在《金瓶梅》中不难看出，作者是用广角镜头摄取了这个家庭的全部罪恶史的。作者以冷峻而微暗的色调勾勒出一群醉生梦死之徒如何步步走向他们的坟墓。因此，《金瓶梅》具有历史的实感和特有的不同于很多长篇小说的艺术魅力，它是隐约地透露出潜藏于画屏后面的作者的爱憎。

《金瓶梅》善于细腻地观察事物,在写作过程中追求客观的效果，追求艺术的真实，这绝不是自然主义。有的研究者认为它“终究暴露了小说作者对于生活现象美丑不分、精芜无别的自然主义倾向，暴露了作者世界观和生活情趣落后庸俗的一面”。这样的论断多少是委屈了《金瓶梅》作者的苦心和创作意图，同时也是遗忘了这部小说产生的基础和时代环境：在笑笑生的审视下，这是一个堕落的时代，这是一个没有美的世界。既然如此，那么怎能去粉饰这个社会，写出并不存在的美来呢？《金瓶梅》作者没有抹杀自己作为一个作家的艺术良心，他没有背离现实。

如果我们纵观一下世界小说史，也许会对这个问题有个更明确的认识。

记得一位当代作家曾这样分析过世界小说史，他说，我们面前摆着两类公认的现实主义大师们的作品：

一种像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那样的作品。在这样的作品中，很难看到作家的影子。他的兴趣偏向于广阔的、纷乱的、多层次的、多侧面的社会景象。他的意旨是展开一幅与社会生活一样复杂、一样宽广无边的画卷。他的人物多是有血有肉，轮廓分明，好像都同他打过交道、谙熟的，而对你又是陌生的，但唯独难于找到作家自己。他仿佛在用冷静而犀利的目光，观察着他身边形形色色的人。但细看之下，在这些篇章、段落以及字里行间，无处不渗透着他对生活精辟的见解和入木三分的观察、体验；他写的是“别人的故事”，却溢满着自己浓烈的感情。

另一种便是明显地带着作家本人痕迹的作品。有时人们甚至称之为“自传性”和“半自传性”的小说。我国的《红楼梦》不用说了，他总应该是属于那种“半自传性”的小说了吧！外国的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高尔基的《童年》、《在人间》和《我的大学》三部曲等等。这些作品的主人公大多数以作家自

己为原型。他们都有过不幸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有过曲折和多磨的经历，对人生的价值早有所悟。写这些作品时，往往凭回忆，少靠想象，多种细节随手拈来，生活和人物都富于真实感。更由于作品饱含着作家深知的感受与心灵体验，作家写的分外动情，作品的感染力也会异常强烈。难怪屠格涅夫对自己的作品，最喜爱的便是他的自传性的中篇小说《初恋》。每当我们一捧起这薄薄的小书，便会觉得一股春潮般的深挚的感情涌上心扉，跟着也把我们的心扉打开，我们的心即刻融入他的漾动着的感情之中了。

如果我们能在基本观点上给予认同，那么就可以在这种比较和印证中审视《金瓶梅》的品位了。我想我们是有理由把《金瓶梅》这样的巨著，列于世界小说史中现实主义的行列中去，而且毫无愧色。

俄罗斯的伟大短篇小说家契柯夫在写给玛·符·基塞列娃的信中谈到现实主义文学艺术原则时说：

按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生活。他的任务是无条件的、直率的真实。

而高尔基同样是结合自己的创作，谈到他对现实主义的理解，在《谈谈我怎样学习写作》中说：

对于人和人的生活环境作真实的、不加粉饰的描写的，谓之现实主义。

这些观点往往出于富于创作经验的优秀作家，而他们提出的理论原则大多被中外作家所认同，那么以这些原则和理念去衡之以《金瓶梅》，我想应当是大致不差的。《金瓶梅》正是以它对于人和人的生活环境所作的“真实的、不加粉饰的描写”，以它“无条件的、直率的真实”，显示了鲜明的现实主义特色。

诚然，乍看起来，小说《金瓶梅》的色调是灰暗的，有的研究者

在评论《红楼梦》时曾经进行过对比，认为《红楼梦》是富于诗意的小说，而《金瓶梅》缺乏的恰恰是这种诗意。对此我的看法是一贯的，我多次谈到，一部作品的色彩是和它的题材、主题以及作家的心灵体验乃至写作风格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金瓶梅》的作者为了和这一题材相协调，同时也为了突出题旨，从而增加作品的艺术说服力，而采用了这种色彩、这种调子，这又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

《金瓶梅》自然主义说最主要的根据是西门庆这一人物没有任何审美价值，认为作者只是塑造了一个淫棍色鬼的形象，毫无典型意义。实际上，在《金瓶梅》中作为一个艺术形象的西门庆是充分典型的。写到这里，我陡然想到马克思的女婿保尔·拉法格在《回忆马克思》一文中提及的一件事，他说他的岳父非常推崇巴尔扎克，曾经计划在完成他的政治经济学著作之后，就要写一篇关于巴尔扎克的最大著作《人间喜剧》的文章，拉法格引用他岳父的话，说：

巴尔扎克不仅是当代社会生活的历史学家，而且是一个创造者，他预先创造了在路易·菲利浦王朝还不过处于萌芽状态，而直到拿破仑第三时代，即巴尔扎克死了以后才发展成熟的典型人物。

这段话对我们启发很大。我们也可以这么说，笑笑生也是一个创造者，《金瓶梅》何尝不是写出了集官僚、富商、地方恶霸于一身的西门庆这个典型人物，这个人物何尝不是《金瓶梅》作者预先创造了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笑笑生死后才发展成熟的典型人物呢？

毋庸置疑，《金瓶梅》的创作思想与艺术方法又不是充分的现实主义的，这也和他的小说审美意识的局限有关，小说在很多方面都有所表现。比如为很多人所诟病的过分直露的性描写，比如俯拾即是的干巴巴的道德说教，还有就是过分脱离实际的宿命意识。

我认为，在一定意义上，这说明《金瓶梅》掺和着许多杂质，需要进行艺术的典型提炼。这是因为，现实主义的真实应当是美的，即

便是表现丑的事物也需要经过精心的艺术处理，正像高尔基在给伊·叶·列宾的信中说：

人在自己一切的活动中，尤其是在艺术中，应该是艺术的。

既然这样，不应因为否定《金瓶梅》的过于直露的性描写和小说中的宿命意识以及令人无奈的道德说教，同时也否定了它的现实主义内容。我们应该以历史主义观点去看待尚带有很多非现实主义成分的这种现实主义艺术。

当然，这绝不是说艺术不应当表现丑而是要求生活中的丑必须在崇高的审美理想的光照下，升华为艺术美。只有心中充满理想之光的现实主义艺术家们，才能用光明去驱逐黑暗，用美去撕破丑。这是从《金瓶梅》开始发展的，到明末清初形成了的小说艺术思潮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

从上面所说可以看出，一部作为现实主义巨著的《金瓶梅》还是带着一些非现实主义的成分的。现实主义小说发展的历史，也就是对这些非现实主义成分克服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近代文明的曙光使现实主义文学也逐渐地向高级阶段过渡，从而扬弃它在初级阶段时存在的秽物。

《金瓶梅》在小说审美意识上的突破，进一步让我们摸索和“猜测”到小说的一些辩证法和发展规律。现实主义在经过一段一段坎坷的道路，直到《红楼梦》的出现才结束了一个文艺时代，而又开辟了一个文艺的新时代。

当代作家刘震云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他的新作《我叫刘跃进》感慨地说：最难的还是现实主义。这是深谙艺术创作和进行形象思维的知心之言。当代作家如此，古代作家何尝不是这样呢？

六、人物扫描

一部优秀的小说首先是它写出了独特性格、独特心灵、独特命运的人物。德国的那位大名鼎鼎的美学家黑格尔在他的《美学》第一卷中开宗明义地提出：

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 *注17*

他推崇莎士比亚而贬低莫里哀，原因就在前者作品中的人物(如哈姆雷特、奥赛罗)是“完满有生气的人”，而后者作品中的主人公(如《伪君子》和《悭吝人》中的主人公)则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后来的典型论者，包括恩格斯、别林斯基无一不受黑格尔的影响。

我们十分看重小说中人物性格的塑造。文学中的人物性格，就是指人物的个性，二者是同义语。恩格斯关于典型的名言，过去译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后来朱光潜先生参照各种译本改译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更正。所谓典型性格，如果真正存在的话，那也只存在于文学发展的初级阶段。在生活中，我们说某人“性格急躁”，某人“性格开朗”，是就其性格中的某一方面而言，就某一方面而言人们彼此间是存在共性的。但是，文学中的人物性格是就整个人而言，因此必须因人而异。如写《文心雕龙》的刘勰就说“其异如面”。所以典型性格不能乱说，写人不能只写人的一方面，而应写多方面的，写出个性本身的丰富性。

至于我们在小说评价中常划分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那是对于人物的道德评价，而不是指人物的性格。性格不能分正面反面，但性格与品格又是有联系的。有人认为，人就是人，无所谓正面反面，人人都有优点和缺点，这是一种无可置疑的人性论观点。当然人性是绝对

存在的，但对人的道德评价是永远需要的。生活中如此，文学中也是如此，作家塑造他的人物时，或明或晦，总要表现某种道德评价的。但这种评价通常并不是把人分成好人与坏人两大类，这倒是真的。

上面谈了这么多的“文学常识”，有小儿科之嫌。但我的本意就是有了这人人皆知的“文学常识”，可以更好地、更科学地理解《金瓶梅》中的人物，并进一步把握笑笑生在人物塑造方面的创造性以及体现出的民族审美特色，质而言之，笑笑生在人物创造上确实有一种新思维。以上这些铺垫的话，就是为了和读者进行交流时有个准则。

(一)西门庆

在对西门庆形象进行剖析之前，有一件有趣而又值得我们思考的事。据2007年5月9日《北京青年报》评论员张天蔚先生介绍：

据媒体报道称，黄山当地“学者”辛苦研究十年，终于“考证”出《金瓶梅》故事发生地实为安徽省西溪南镇(村)，西门庆原型则为当地大盐商吴天行。只是由于《金瓶梅》当时名声不佳，恐为“当时当地的舆论所鄙视”，作者才未敢言明。岂料世事变迁、白云苍狗，当初的“鄙视”，如今却成了仰慕，需要花费“学者”十年工夫，才为家乡争得半个“西门故里”的美誉。

略感遗憾的是，“西门大官人”的后代似乎并不领当地政府和“学者”的情，辛苦考证出的“西门原型”吴天行的第三十几代后人，坚决否认自己的祖先与西门庆和潘金莲有任何瓜葛，并称这样的考证结果“令吴氏宗亲蒙羞”。看来，在寻常人那里，并未失却寻常的羞耻之心，只是在某些自认对振兴当地经济负有责任的人那里，常识、常理、常态，才让位于某些堂皇却又不计廉耻的突发奇想。

评论还指出，网上可以搜索出的数百条相关报道、评论，几乎无一例外地对这一大胆而又离奇的“创意”，给予激烈的抨击或尖锐的嘲讽。

近来各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戏码奇招迭出，连番不断。但是几百里外甚至上千里去找西门庆的“原型”，并进行十年考证，真是令人瞠目。

我们必须看到，《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形象是笑笑生原创性的“熟悉的陌生人”。西门庆“这一个”人物是笑笑生的重大发现，也是这部特异的小说所取得的成就的主要标志。如果我们确切地把握西门庆这一艺术形象所对应的时代大坐标，我们会更敬佩笑笑生的这一重大发现。西门庆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兴盛走向衰亡的转折的时期，资本主义经济萌芽，在如磐的夜气中萌发，笑笑生对新思潮有特殊的敏感，他不知不觉地对八面来风的新鲜信息已有吸收，他观照当代意识极强，所以他既把握住了西门庆性格中凝聚着的那个时代统治集团心态中积淀的最要不得的贪欲和权势欲，同时又在西门庆身上发现了市民阶层的占有欲——占有金钱，占有女人(即“好货好色”，这种对金钱与肉欲的享受与追求毕竟带有中国中世纪市民阶层的特色)。所以西门庆性格正是对应着新旧交替时代提出的新命题所建构的思想坐标，此时此地，他应运而生了。

艺术形象总是在纵横比较中，才能显现其独特的美学价值和思想光彩。我在一次系列讲座中比较系统地梳理过中国小说中具有代表性的“反面人物”与西门庆做了一些比较，但是，给我们带来的难题和困惑是，从纵向上考察西门庆性格在形象塑造发展链条上的位置和突破极其困难。因为在西门庆形象诞生之前，还没有发现西门庆式的人物(这是因为时代使然，同时也与作者的视点不同有关)。往前追溯，张文成的《游仙窟》只是自叙奉使河源，在积石山神仙窟中遇十娘、五嫂，宴饮欢笑，以诗相调谑、止宿而去。小说写的是游仙，实际上反映了封建文人狎妓醉酒的腐朽生活。蒋防的《霍小玉传》中的李益是堕落了的士大夫的典型，他对霍小玉实行的是一个嫖客对妓女的不负责任的欺骗，小说点染出了进士阶层玩弄女性的冷酷虚伪的灵魂。只有传奇小说《任氏传》中郑六的妻弟韦崟是个好色之徒、无耻的恶

棍，有一点点西门庆的影子。至于话本小说《金主亮荒淫》中的完颜亮，如剥掉其华衮，则是一个典型的淫棍，这一点颇似西门庆。然而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具有西门庆形象所包蕴的丰富社会生活内容。无论是张文成、李益、韦崟，还是完颜亮，他们的性格内蕴，主要止于展示形成这种性格和行为的外力因素，即小说家观照人物性格及其行为的视角，仅止是一种社会的、政治的、道德的视角。这样的视角当然是重要的，作为中国古代小说初步成熟期看，做到这一点已属不易，但仅止于此又是不够的。因为形成人物性格即心理现实的基因，除外在的社会政治因素之外，还有更为深层的内在的文化心理因素。《金瓶梅》中的西门庆已经呈现了笑笑生观照人物命运的视角有了新的拓展，不仅注意了对形成其性格的外在基因的开掘，也开始着意于对形成其性格的内在基因的发现。西门庆性格塑造之高于以上诸作中好色之徒和流氓恶棍性格塑造，就在于西门庆具有深刻的历史真实。而就其艺术造诣言，他具有更鲜明的个性真实。更可贵的是，在这种历史真实与个性真实之中，渗溶着丰富的社会内涵和人的哲学真实。正是在这点上，应当充分估价西门庆性格的典型意义——他是前无古人的。

从横向上相比，我们很容易就想到明代拟话本《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的陈商和《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的吴八公子，同时也可以把《金瓶梅》中的陈经济与西门庆相比。陈商不过是个登徒子，具有明代商人特有的“好货好色”的情调，而吴八公子则是个具有恶棍作风的纨绔子弟，两个人相加也仅有一点点西门庆的性格。至于陈经济至多是个偷香窃玉的无耻之徒。他们没有一个人可以和西门庆相“媲美”，他们完全缺乏西门庆的“创造精神”，同样，他们都缺乏西门庆形象所包蕴的社会生活与时代精神的丰富蕴含，因此，他们都称不上是典型人物。

西门庆性格的典型塑造始终是围绕着他的性生活而展开的。这是笑笑生为了揭示西门庆的性格蕴含最本质的特征而作出的独特的选

择。

本来，爱情的最初动力，是男女间的性欲，是繁衍生命的本能，是人的生物本质。在任何社会里的人都回避不了性行为，因此在文艺作品中，尤其在小说艺术中出现的性描写，完全不必采取宗教式的诅咒。不是么?早在一百多年前像奥尔格·维尔特那样耽于“表现自然的、健康的肉感和肉欲”的诗人就被恩格斯所首肯。笑笑生的同时代人冯梦龙所编著的“三言”和稍后一点的凌濛初所编著的“二拍”，就主要表现了两性关系中封建意识的褪色。“三言”“二拍”里也有性爱描写，对偷情姑娘、外遇妻子大胆行为的肯定。这无疑是封建道德意识剥落的外部标记。而更为深层的内涵在于，冯梦龙、凌濛初以他们塑造的杜十娘、花魁等一系列文学女性向社会表明：妇女是能够以自己的人格、以平等的态度和纯洁的心灵去击败附着在封建婚姻上的地位、金钱和门阀观念，从而获得真正的爱情的。

因此，作为人类生存意识的生命行为的一部分，性应该在艺术殿堂里占一席之地。

而《金瓶梅》则是通过对西门庆性生活的描写展示了性的异化。应当看到，笑笑生并没有把西门庆的性意识、性行为作为一种脱离人的其他社会行为的静态的生存意识和生命行为有意夸大出来。在作者的笔下，人的动物性的生理要求也没被抬高到压倒一切的位置，成为生活的唯一的内容。恰恰相反，西门庆对女人的占有欲是同占有权势、占有金钱紧紧结合在一起的，并且达到了三位一体的“境界”。笑笑生通过西门庆床笫之私的描写，不仅有人们所指出的那种性虐待的内容，而且更有着丰富的社会内涵——通过“性”的手段达到攫取权势和金钱的目的。所以，作者写出了西门庆的床笫之私，实际上也就是写出了这个时代的一切黑暗，揭开了一个专门制造西门庆时代的社会面。



西门庆帘下勾情

另外，毋庸否认，作者确有性崇拜的一面。作者有不少地方把性看作是万物之轴、万事之核心，也当作了人物性格发展的内驱力，并且特别注重其中性感官的享乐内容。所谓“潘驴邓小闲”的“驴”不仅被表现为西门庆“人”格有无的衡器，也是支配家庭纠葛、掀起人物思想波澜、推动作品情节展开的杠杆。人们往往对此持有异议，认为这是夸大了性的作用。不错，在两性关系中，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是精神成分。换言之，性吸引力是男女爱情的低级联系，精神吸引力是男女爱情的高级联系。如果用“精神吸引力”衡之以西门庆的“爱情”，那就太荒唐了。在笑笑生笔下的西门庆是个泼皮流氓，是个政治上、经济上的暴发户，也是个占有狂，理所当然地从他身上看不到丝毫的“精神吸引力”，也不存在具有“精神吸引力”的真正爱情。

在“性：美好和邪恶的双刃剑”一节，我曾提到《金瓶梅》从来不是一部谈情说爱的“爱情”小说。如果说它是一部“秽书”，那就是因为

笑笑生从未打算写一部“干净”的爱情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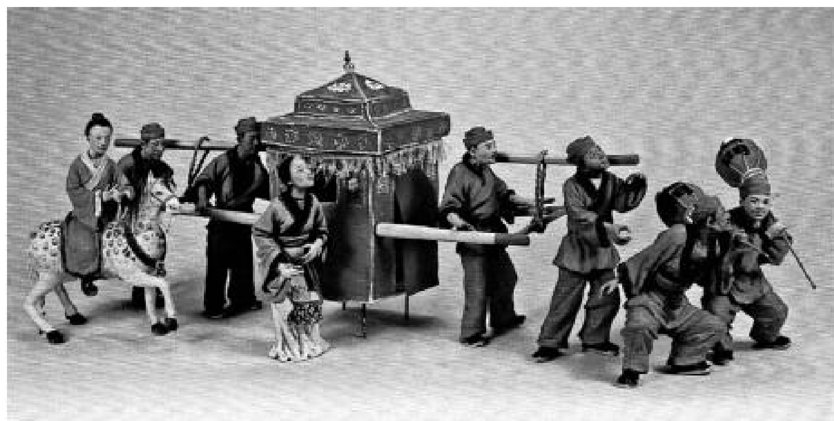
事实是，在塑造西门庆时，对他的性生活的描写即肉的展示过程是不存在灵的支撑的。作者所承担的使命只是宣判西门庆的劣行，所以他才写出了一个代表黑暗腐败时代的占有狂的毁灭史。

以上我们从“寻找西门庆的原型”看到了一场闹剧；我们又认真地梳理了中国小说史中与西门庆类似的人物状态，也捎带为这部书做了一个简明的定位，现在我们不妨具体分析一下西门庆“这一个”典型人物。

西门庆“原是清河县一个破落户财主，在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从小儿也是个好浮浪子弟，使得些好拳棒，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他父母双亡，兄弟俱无，先头浑家是早逝，身边只有一女。新近又娶了清河左卫吴千户之女，填房为继室。房中也有四五个丫鬟妇女。又常与勾栏里的李娇儿打热，今也娶在家里。南街子又占着窠子卓二姐，名卓丢儿，包了些时，也娶来家居住。专一飘风戏月，调占良人妇女，娶到家中，稍不中意，就令媒人卖了，一个月倒在媒人家去二十余遍。人多不敢惹他。”前前后后，他陆续娶了六个老婆。

西门庆由一个破落户，连发横财，成了地方上的首富；由一介平民，平步青云，做了锦衣卫理刑千户，还当上了蔡京的干儿子。从此以后就成了炙手可热的权豪势要。有钱有势，贪财好色，巧取豪夺，横行霸道，淫人妻女，无恶不作，小说真实地生动地叙写了他的发迹变泰，又写了他淫欲无度而败亡。因此《金瓶梅》全书就是以西门庆的发迹到败亡为主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集富商、官僚、恶霸三位一体的人物的发迹史、罪恶史和毁灭史。

先哲早就说过贪欲和权势欲是历史发展的杠杆。西门庆的贪欲和权势欲是紧密结合的。



择佳期迎娶孟玉楼

人们早就看得分明，西门庆绝非一般的登徒子式的色鬼，虽然他以低标准纳妾、偷情，但他自有他的标准和要求。从小说的大布局而言，第一回至第六回写西门庆与潘金莲私通，并谋杀了武大郎，接下去应该是他们两个合作一处了。但却有薛嫂说媒，西门庆反而先娶了孟玉楼，把潘金莲撂在一边。到第八回又接上了潘金莲的故事。孟玉楼一回书不仅艺术上奇峰突起，更重要的是它成为全书的画龙点睛之笔。小说写得极为分明，使西门庆内心激动不已的不是爱情，而是情欲。他的情欲可以随时随地为女色所点燃，但是，钱物财产更使他内心炽烈。潘金莲在他身上引起一次次的色欲，这种色欲可以强烈到使他杀人而不顾后果。但是，当潘金莲和孟玉楼的上千两现金、三二百筒三梭布以及其他陪嫁相比时，潘金莲的诱惑力就会暂时黯然失色。直到孟玉楼正式进门以后，她的陪嫁的所有权全部转到西门庆手中，潘金莲的肉体又成了他不可须臾离开的物件。

至于和李瓶儿的关系，也是经西门庆多方策划，才把这位生得“五短身材”，枕上好风月的女人用花轿抬进家门。孟玉楼和李瓶儿这两件婚事在很大程度上都有把对方的财产转移到自家手中的因素。必须看到，西门庆发迹过程，始终贯穿着一条黑线，即渔色的成就和不断发财的事业穿插在一起的。西门庆在女人中非常宠爱李瓶儿，并

在她死时痛哭流涕，这一直被很多人看作是西门庆真动了感情，其实在情欲和谐的因素外，这和李瓶儿给他带来众多箱笼资财有着太大的关系。对于西门庆的这份感情，西门庆的仆人玳安看得最清楚，说得更是切中肯綮：“为甚俺爹心里疼?不是疼人，是疼钱。”这就让我们看到财产实利在婚姻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总之，当不涉及财产实利时，西门庆贪欲的砝码是在女色上；而当波及财产实利时，他的贪欲的砝码又会向财产实利一边倾斜，这是绝不含糊的。因为西门庆懂得有了钱财，一切女色是不难被他拥有的。在审视这个关系时，我们可以这样说：西门庆是一个不十分重才貌而重色欲的人；而财产实利又在色欲之上。西门庆“这一个”形象绝不同于中国小说戏曲中的才子佳人那一套，也不同于一些文人学士的风流韵事，西门庆的贪欲似有一架调控器在那儿自动处理这两种既不相同又永不分离的欲望的先后和轻重。

财产实利当然更不可能和权势和权势欲分开的，而权势又和女人有什么关系呢？像孟玉楼和李瓶儿这样财富充盈的寡妇，如果没有有权有势的男人做靠山，手中的财产很快就会落到家族和地方势力之手。像西门庆这样的“打老婆的班头，坑妇女的领袖”，为什么孟、李甘心情愿寻求他的“保护”？一言以蔽之，在一个权势支配一切的社会中，男人占有女人的程度更多地取决于他的社会地位的高低和权力的大小，而往往不是他个人的魅力。于是，在这部以贪欲和权势欲为主轴的长篇小说中，淫乱与官场和权势夹缠在一起。西门庆纵欲身亡，他生前占有的女人、占有的财富、占有的权势就会立即转移到其他有权势的人的手中。

关于西门庆的真实身份，现在学术界仍有分歧。大体上说有四种意见：一，地主、恶霸、商人三位一体；二，新兴商人；三，官商；四，官商与新兴商人的混合体。这四种意见，其实有一个共同点，即西门庆还是一个商人，他的全部活动是以经商为基础，官僚的身份不过是屏障辅助而已，面对众说纷纭，我始终倾向于三位一体说。如果

仅就西门庆的经商活动来说，西门庆所经营的工商业都是非生产性的；再者，西门庆在获得利润以后，少见其扩大再生产，而是把金钱用之于买官行贿和过着穷奢极欲的糜烂生活。西门庆的政治投资数额巨大，所以他的发迹，完全是靠贿赂权奸，交结官府，以钱权交易为手段得来的。而一旦有了更大的权势，他的经商活动就越来越超出商业活动的最底线，比如偷税漏税，投机盐引，从而进行更大规模的掠夺。他发的几笔大横财，实质上是用钱买权，以权养商。比如西门庆获知朝廷有一笔利润很大的古董生意，他立即花钱买通山东巡按，将这笔生意揽到手里。正是由于手中有钱，于是手中也就有了权，而有了权，他的财富就越聚越多。据小说记载，在他死前，除了那最早的生药铺以外，还开了好几桩生意，缎工铺、绸绒铺、绒线铺等等，资产多的有五万两银子，少的也有五千两。总之，从西门庆这个人物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代中后期，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封建势力是如何与商人结合在一起的，而市侩主义也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很自然地诞生了。毛泽东以一个政治家的眼光，在1956年2月20日听取工作汇报的谈话中，就指出：

《金瓶梅》是反映当时经济情况的。

这本书写了明朝的真正的历史。注18

笑笑生在对西门庆性格创造上是有贡献的。我们在前面提到笑笑生的艺术理念已不是把人物简单化地去理解，他在直面各色人等时，他感悟到了人是杂色的。因此笑笑生并没有把西门庆简单地写成单一色调的恶，也不是把美丑因素随意加在他身上，而是把它放在他所产生的时代背景、社会条件、具体语境中，按其性格逻辑，写出了他性格的多重性，他没有鬼化他笔下的人物，包括他狠狠暴露的西门庆。比如西门庆的“仗义疏财，救人贫困”就被一些人看作“没有性格上的充分依据”。事实是，西门庆确有悭吝的一面，他对财产、实利的占有欲实在惊人，但有时也肯拿出钱来接济一些穷哥们儿；而在修永福寺时他一次就捐银五百两，也算大方得很了。再有作为地方一霸，他可

以为所欲为，凶狠异常，可是亲家陈洪家出了事，他唯恐受到牵连，竟然停工闭户，足不出户。另外在他的身上人性与兽性交替出现，有时人性与兽性还杂糅在一起。最典型的例子是我们前文提到的李瓶儿之死，以及西门庆的表现，这是很多研究者和读者质疑的焦点之一。情节是这样的：



西门庆动情哭娇妾

李瓶儿将死时，潘道士嘱咐西门庆“今晚官人切忌往病人房里去，恐祸及汝身。慎之，慎之！”但西门庆不听劝告，还是进了李瓶儿的房间，他这时想到：“法官戒我休往房里去，我怎坐忍得！宁可我死了也罢，须得厮守着，和他说句话儿。”到李瓶儿一死，西门庆不顾污秽，也不怕传染，抱着李瓶儿，脸贴着脸大哭说：“宁可教我西门庆死了罢，我也不久活于世了，平白活着做什么！”后来，他还拿出巨资给瓶儿办丧事，并在她房中伴灵宿歇，于李瓶儿灵床对面搭铺睡眠。这是真情，还是假意？我的回答是，真情。这一切表现就是西门庆人性一面的流露，既合理又合情。但有的论者则认为这充分表

现了西门庆的虚伪，是他的假意儿，理由有二：一个是我在前文引过玳安的话“不是疼人，是疼钱。”此话看怎么解释了。李瓶儿嫁给西门庆是倾其所有，都给了西门庆，如果说是疼钱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如果拿钱办丧事，仍然是两个人的感情所致，也不是心疼钱。玳安的话的真实性只有一点，爱钱如命，但这并不等于西门庆对李瓶儿没有丝毫的感情。他的哭，他的守灵是真情，我不怀疑。另一个是，西门庆为李瓶儿伴灵还不到“三夜四夜”就在李瓶儿灵床对面的床铺上，又和奶子如意儿发生性关系。因此人们很容易判定西门庆根本不是真正的悲痛。对李瓶儿之死是假情假意，做给人看的。这是很有力的质疑。但我则认为，第一，这件事再一次暴露了西门庆的好色；第二，对李瓶儿之死他的感情表现是真的，但更多的是“此情此景”不可抑制的感情流露。他不可能像多情种子，永不能释怀。即使是“一时感情冲动”，也说明他伤心过、痛苦过、动情过，尽管短暂，尽管稍纵即逝，尽管又去寻欢作乐，但不应该否定前者表现的真实性。这就是作者笑笑生对西门庆性格、品质、情愫的真实的艺术把握，也是我所说的，西门庆的人性和兽性经常交替出现，经常夹缠在一起，于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才具有了可信性。黑格尔在他的《美学》第一卷中指出：

性格的特殊性中应该有一个主要的方面作为统治方面，但是尽管具有这个定性，性格同时必须保持生动性与完满性，使个别人物有余地可以向多方面流露他的性格，适应各种各样的情境，把一种本身发展完满的内心世界的丰富多彩性显现于丰富多彩的表现。 注19

黑格尔美学中的性格论应成为我们分析人物的参照系。不错，西门庆的品质与性格，其主导性当然是他的贪欲、权势欲和占有欲，是他的凶残、冷酷与无情。甚至我们可以按老托尔斯泰说的“人作恶是出于自己的肉欲” 注20 。可是我们必须看到作为小说家的笑笑生，在他塑造人物时，他的审美追求肯定是要求他笔下的形象是真实的、生动的、立体的，所以我们无须怀疑作者为何把“反面人物”写成如此富有

人性！然而生活告诉我们，作为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情感生活。文艺理论上的“人物性格二重组合原理”并非不适用于古典小说的创作。笑笑生的杰出正在于他没有揆离生活的真实，没有忽略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对于我们读者来说，无论是“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从人性的角度来观照都绝不是单一的。也正因为如此，西门庆不是扁形人物而是圆形人物。

总之，笑笑生之伟大就在于他没有把西门庆塑造成小丑，他绝对排斥脸谱化，绝对不是把他简单地当作一个抨击的对象。笑笑生告知我们的是，人，一旦涉入色欲和贪欲的怪圈，就难以逃脱命运的恶性循环。

(二)潘金莲

道德家们最头痛的社会问题，是文学家们最好的素材。此话用来去说男女之间的性爱更为准确。



王婆贪贿说风情

《水浒传》中潘金莲与西门庆的故事，严格地说属于“过场戏”，两个人也是穿插性人物。写这个“俗”故事乃是为写武松的大义和逼上梁山做铺垫。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故事，不管看过《水浒传》还是没看过这部小说的，真的有点家喻户晓的味道，当然这也许是和很多剧种搬演《武松杀嫂》这出戏有关吧！至于《金瓶梅》，如上文所说，一经把潘金莲和西门庆的那些事儿编成了百回大书，我们可想它的影响会多大！卫道士口诛笔伐；看热闹的啧啧称奇；爱偷情和窥私癖者则暗自羡慕；而学者或言不由衷，或做玄虚的理论推演，潘金莲、西门庆和这段故事就成了最吸人眼球的奇异对象了。戏剧界，在现代戏剧史中，欧阳予倩先生写剧本为潘金莲翻案，那是受新思潮影响，有点提倡妇女解放的味道。而在当代，改革开放了，文禁稍开，川剧编剧名家魏明伦先生以开放的眼光，巧妙地把古今中外名女人们都抬出来，让她们站在女人立场评说潘金莲，此一举也竟使艺坛大大热闹了一场。由于从内容到形式的改革幅度颇大，热议的文章数百篇。时过境迁，现在仍感到往事并不如烟，对潘金莲到底怎么个评价，仍存在着太多太大的空间。但是摆在评论者面前的问题仍有一个没分割清楚的事：一个是到底怎样评价潘金莲这样的人物，一个是到底怎么评价笑笑生创造的潘金莲这一形象。这两个问题，看似是一个问题，实则应加以区分。在我看来，已经流行于社会的潘金莲的这些事儿，即这些现象，应当如何评价，纯属社会学的范畴。另一种是要回归文本，看看笑笑生是怎样塑造潘金莲这个人物的，成功？失败？这就需要花一点时间来考虑了。

我是属于回归小说文本一派的，所以还是让我们顺着潘金莲的命运轨迹去审视这一形象所含蕴的心理的、生理的和社会文化的内涵吧！

潘金莲是个裁缝的女儿，她从七岁上了三年女学，九岁即卖在王招宣府里，“习学弹唱”，她长得极为俊俏，所谓“脸衬桃花眉弯新

月”。而王招宣府的女主人就是后来和西门庆勾搭成奸的林太太。身处这样一个人家，潘金莲很自然学得“描眉画眼，傅粉施朱，梳一个缠髻儿，着一件扣身衫子，做张做势，乔模乔样”，难怪后来西门庆一见到她，“先自酥在半边”，吴月娘见了也惊叹“生的这样标致”，这虽然是后话，但潘金莲很早就富有一种诱人的媚态和风骚的情致，是肯定无疑的。但是命运不济的潘金莲还没被主子注意到男主人就身亡了。她立即被卖到了张大户家里。她十八岁时即被张大户收用，事发后为家主婆所不容，一顿毒打后，把潘金莲像一个物件似的塞给了被人称为“三寸钉，谷树皮”的武大郎。命运的不公，使金莲从内心发出了怨恨：“端的那世里晦气，却嫁了他，是好苦也。”她想改变现状，然而此时此刻还没给她提供客观机会。她不甘寂寞，经常趁武大外出卖炊饼之机，打扮光鲜，招蜂引蝶，眉目传情，以便打发无聊的日子。精神上的空虚和苦闷，竟使她不择手段去勾引自己的小叔子武松，碰壁后，一出巧合的“挑帘裁衣”的小戏竟成了后来的大轴戏的前奏。她和西门庆一拍即合。但剧情的推进竟然演变为合谋毒杀武大郎的惨剧。潘金莲终于跟随着西门庆走上了邪恶的犯罪道路。从手上染上第一道无辜者的鲜血后，潘金莲的整个命运也就发生了质变。潘金莲再不是一个受害者了，从此开始了她罪恶的一生。

几经周折，潘金莲终于如愿以偿，成了西门家族的一员。然而，西门家族可不是她的一个安乐窝。严格地说，潘金莲在这个家里既是主子又是奴隶。西门庆稍不顺心，就可以对她“赶上踢两脚”；她和正妻吴月娘口角，西门庆也会毫不犹豫地站在吴月娘一面，不给她留一点面子。这种既贵又贱，不高不低的身份地位，以潘金莲的人生阅历，她不仅可以理解，而且完全可以安之若素。但对于潘金莲的性格而言，最难的是，她依傍的这个人不仅妻妾成群，而且是一个见女人就上的花心男人。潘金莲当然无力改变西门庆的这个天性，于是她把自己的全部聪明才智，在妻妾争宠中，发挥得淋漓尽致。



西门庆偷娶潘金莲

潘金莲深谙软硬兼施之道。在吴月娘面前低声下气，百般奉承。在掌握了吴月娘的心理弱点后就去挑拨她和西门庆的关系，结果两个人还都认为潘金莲是大大的好人。在争宠中，她还能分清敌友，对孟玉楼采取拉的策略，对孙雪娥则采取打的战术。外围扫清以后，她把李瓶儿和宋惠莲作为争宠的重要对手，她采用了阴毒的手段，制强敌于死地。从此，潘金莲在已有的邪恶和犯罪的道路上进一步陷入罪恶的深渊。

妒忌是人性中的恶德。妒忌催化着一个人的情欲、贪欲，而情欲和贪欲又激化妒忌的强烈程度。潘金莲是一个“只要汉子常守着他便好，到人屋里睡一夜儿，他就气生气死”(五十九回)的人。然而，她又知道自己没有能力阻止西门庆对女人的占有欲，因为她明白只要这样做就会自讨没趣。不过，潘金莲却有充分的信心和能力，相信自己在和对手较量时，胜利会属于她。果然，她刚刚腾出手来就对准在地位身份上本构不成太大威胁的宋惠莲了。因为她既不能容忍宋惠莲把拦着她的汉子，又不能容忍宋惠莲私下说她坏话和把她本有的优势比了下去。

开始，潘金莲听到了西门庆与宋惠莲偷情只是气得胳膊软了，半

日移脚不动，却未大发作。但当她知道宋惠莲竟敢在背后说她的坏话，而且这坏话是如此严重——从宋惠莲方面说，她千不该万不该，在得意忘形之时竟然对西门庆说潘金莲“是个意中人儿，露水夫妻”；再加上她在西门庆面前显摆她的脚比潘金莲还小，所谓“昨日我拿他的鞋略试一试，还套着我的鞋穿”——是可忍孰不可忍！潘金莲终于出手了。当宋惠莲知道潘金莲听到了她所说的话，吓坏了，双膝跪下，表示自己没有欺心时，潘金莲立即用她的两面派手法，因为她懂得欲夺之先予之的道理，她强压着心里的怒火，表现得十分大度，竟然对宋惠莲说：“傻嫂子，我闲的慌，听你怎的？我对你说了罢，十个老婆买不住一个男子汉的心。”结果让头脑简单的宋惠莲觉得真是对她“宽恩”！

潘金莲深知“若教这奴才淫妇在里面，把俺每都吃他撑下去了”。所以她紧跟着实施了她的第二步计划：借刀杀人，即假西门庆之手置宋惠莲于死地。潘金莲抓住宋惠莲丈夫来旺儿酒后失言，开始了无情的报复。经过一番周折，她调唆西门庆恨上来旺儿，收到了让西门庆“如醉方醒”的效果。此后就是西门庆亲自出马设计陷害了来旺儿。结果宋惠莲夫妇“男的入官，女的上吊”。宋惠莲之死真的应了潘金莲先前赌咒发誓说的话：“我若教贼奴才淫妇与西门庆做了第七个老婆，我不是喇嘴说，就把潘字吊过来哩！”是啊，宋惠莲不仅没有当上“第七个老婆”，而且惨死于潘金莲阴谋诡计之下。如果说潘金莲在罪恶的道路上，留下什么“业绩”的话，那么可以这样说，武大之死是她直接亲手用毒药害死的，而宋惠莲之死是她由妒忌而产生的歹毒心肠间接地害死的。

潘金莲出场不久就自诩“是个不戴头巾的男子汉，叮叮噹噹的婆娘”(第二回)。这种女强人性格如果走正道确实不得了，必会做一番大事业，但可怕的是，她走的是邪路。真的是“性格即命运”。她企图改变自己命运所用的手段，确实令人发指。于是敢作敢为、机变伶俐等强人的性格竟然转化为一种恶德，即阴险、狠毒、妒忌、不择手段、

无所不用其极……接下来的两条人命又跟她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关系。当然，也为她一生罪恶的命运增添了更多的血腥味。

宋惠莲一死，潘金莲和李瓶儿的矛盾完全突显出来了。潘金莲深知自己不如李瓶儿有钱，小厮和丫环们都受过李瓶儿的好处，因此颇得人心，甚至潘金莲的母亲也接受过李瓶儿的礼品，乃至经常在女儿面前称赞李瓶儿。物质的东西既然无法跟李瓶儿相比，那么美色就会成为较量的本钱和条件了。尽管潘金莲拥有妖娆的体态，风骚的情致，高超的枕上风月，但只因她在翡翠轩窃听到西门庆夸赞李瓶儿皮肤白以后，在自我挫败的心态下，更加妒忌李瓶儿，并且不惜花很多时间研制增白剂，以便在“白”肤色上争个高下。与此同时，挫败感激发疯狂性的规律也在她内心和行动上一一显现出来，醉闹葡萄架和兰汤午战都是潘金莲内心压抑不住的妒忌催化成的纵欲活动。

更使潘金莲难堪的是，在众妻妾中，李瓶儿竟然第一个给西门庆生了一个儿子。李瓶儿的地位也因之又升一级。从此她眼睁睁地看着“西门庆常在他房宿歇”，这就更刺中了她的神经末梢。为了理顺潘金莲的心理流变，我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她由妒生恨的三部曲。



潘金莲计害官哥儿

开始，李瓶儿怀孕闹肚子疼，全家人都来问候，只有潘金莲拉着孟玉楼在旁边冷眼相看，并说风凉话："也不是养孩子，都看着下象胆哩！"后来真的有了孩子，又说这是李瓶儿的"杂种"。孩子快生下来了，潘金莲自我解嘲地说："俺每是买了个母鸡不下蛋，莫不杀了我不成！"李瓶儿终于顺利地生下一个白净娃娃，这时潘金莲竟一反常态，全然没有了嘲讽和诅咒，却"自闭门户，向床上哭去了"。这种从妒忌到无奈的心理流程写得真是入木三分。但是令人毛骨悚然的是潘金莲即将实施的阴谋就此也开始了。

在潘金莲看来，李瓶儿"生了这个孩子把汉子调唆的生根也似的"。于是按照她的推理，要想整垮李瓶儿，就要从西门庆与李瓶儿的命根子上开刀！

官哥儿满月时，潘金莲就找了个机会摆弄孩子，那么点娃娃，她竟然把他高高举起，结果孩子受了惊吓，发起了寒潮热来。有时潘金莲故意打丫头秋菊，使丫头杀猪也似的号叫，吓得娃娃根本无法入睡。更有甚者，一次李瓶儿让潘金莲暂时看管一会儿孩子，而潘金莲急于和女婿陈经济去调情，就把孩子单独放在了席上，不料一只大黑猫跑到孩子身边，又把孩子吓得连打寒战，口卷白沫。岂料想，这件事竟启发了潘金莲罪恶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潘金莲精心喂养着一只"雪狮子"猫，每天不吃鱼肝一类，只吃生肉，雪狮子训练有素，潘金莲对它是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上次大黑猫吓着了官哥，潘金莲也深知孩子特怕猫，同时还知道官哥喜穿红色衣服。因此，潘金莲平日就"用红绢裹肉，令猫扑而挝食"，对它进行反复训练。一天，官哥病情好转，李瓶儿给孩子穿上红缎衫儿，放在外间炕上，"动动的顽耍"。没想到雪狮子正巧蹲在护炕上，看见官哥儿穿着红衫儿在炕上玩，"只当平日哄喂他的肉食一般，猛然望下一跳，扑将官哥儿身上，皆抓破了"。官哥当场被吓得"倒咽一口气，就不言语了，手脚俱被风搐起来"，不久就一命呜呼了。

一岁多一点的孩子竟然在争宠斗争中做了牺牲品。而孩子的离世，对李瓶儿本来已很脆弱的神经不啻是致命性的打击。潘金莲在初战告捷后，乘胜追击，千方百计地折磨李瓶儿，想一举彻底击垮这个她心中的最强的对手。

此前，潘金莲已经使尽浑身解数，无事生非地和李瓶儿斗气。李瓶儿又没有潘金莲那一副伶牙俐齿，所以经常气得“半日说不出话来”。忍气吞声更给潘金莲猛攻的机会。一旦官哥儿死了，她更是肆无忌惮地用恶言毒语刺激李瓶儿，她得意忘形地、连珠炮式地、指桑骂槐地说：“贼淫妇！我只说你日头常晌午，却怎的今日也有错了的时节！你斑鸠跌了弹，也嘴答谷了！春凳折了靠背儿，没得倚了！王婆子卖了磨，推不的了！老鸨子死了粉头，没指望了！却怎的也和我一般！”着了“暗气暗恼”的李瓶儿病上加病，终于断送了年轻的生命。可悲的李瓶儿只是在咽气之前才有所悟，她对吴月娘说得十分沉痛：“休要似奴心粗，吃人暗算了。”

潘金莲似乎胜利了，但与此同时，她也就永远地被钉在了耻辱柱上。《金瓶梅》这部小说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作者对人性幽暗面的洞察之深，这不能不使人深感震撼。潘金莲一直要通过各种手段证明自己的“存在”，她不惜用毁灭别人来证明自己的“存在”，然而，她的所有行为都是用罪恶证明了自己的“存在”。那一桩桩一件件为毁灭他人所用的极端手段，都在向公认的善恶标准、是非标准挑战，也即对人性禁忌的底线挑战。在妻妾成群的大家庭进行争宠并不存在“成王败寇”的结局，女人的真正悲剧、妻妾的生死博弈是不是这样呢？

关于潘金莲这一人物形象，评论界一直有悲剧人物论和“淫妇”论的研讨。我在上面的剖析，已说明我是不赞成潘金莲是一个悲剧人物的。理由并不复杂。潘金莲为了给自己的生命留下一些印记(一直想出人头地)，不是要用结束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相反，她是让其他人为她的生命付出代价，她生命中一个一个的血腥记录是为证明。这是一。第二，潘金莲是一个有勇气弯下腰去拾取满足情欲的人，但也

可以制造血案，用杀死一个又一个她不喜欢的人的方法，来证明自己是最可爱的。而这里用得着俄罗斯的心灵雕刻大师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罪与罚》中所说："只消有胆量"！对，潘金莲制造的一个个血案都源于她有胆量，为了满足自己的一己私欲，她什么都敢干，这怎能是一个悲剧人物呢？她每害死一个人都没有过良心的谴责。



饮鸩药武大郎遭殃

关于"淫妇"论。我的所有分析，从没把潘金莲称之为"淫妇"。请问何谓"淫妇"？从《水浒传》开始，因为她和西门庆私通所以被作者和读者称之为"淫妇"，此后又被列为四大"淫妇"之首。是因为她是"肉欲狂"，是她随时随地有着"情欲冲动"，是她的不可遏制的"性亢奋"，是她的"枕上风月"令男人销魂，是她"色胆包天"，是她的"性妒忌"，还是她的无休止的"放纵"……应当说这一切潘金莲都具有，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她有太强烈的性要求。但是，人们随之要问：女性的性要求的强烈程度是否有一个固定尺度可以来衡量？我们只能说，因人而

异。这在现代性学书籍中早已说得很明白了。我们必须看清“情欲”是个灰色的东西，它作为自在之物时，没有黑白之分，对错之分。如果情欲疯狂地冲击了人性禁忌的底线，那就是罪恶，那才是应该给予否定的。再有一点，潘金莲被人称为“淫妇”大多是男人视角审视和感受的结果，对于性能力强的男人来说，不会把同样性欲强的女人称之为“淫妇”，只有性能力低弱的男人才惧怕性亢奋、性欲太强的女人。总之，情欲强弱和性能力的高下似没有科学的尺度。潘金莲的罪恶是那些血腥的命案以及人性中最可怕的嫉妒，嫉妒才是万恶之源。性欲的强弱，我看倒也不是万恶之源吧！当然古代小说中在男女“床笫之私”时把女方称之为“小淫妇”不是昵称，就是调侃了。

最后我想引用意大利伟大诗人、《神曲》的作者但丁的一句很流行的话：

骄傲、嫉妒、贪婪是三个火星，它们使人心爆炸。

这是对贪婪、情欲、嫉妒的巨大危害最准确的描绘。它给予我们的启示更是多方面的。

(三)李瓶儿

20世纪60年代初，一部权威性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在介绍《金瓶梅》时提到，小说文本在塑造李瓶儿形象时“性格前后判若两人，而又丝毫看不出来她的性格发展变化的轨迹”。这里所说的“性格前后判若两人”，就是说李瓶儿对待花子虚和蒋竹山是凶悍而狠毒的，但是在做了西门庆的第六妾之后却变得善良和懦弱起来。这一观点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才有研究者提出质疑。这样的研讨虽然只是对李瓶儿性格的逻辑发展的真实性各自表述意见，但是就我的理解，它还涉及对这部小说中心人物之一的李瓶儿的社会的、心理的、特别是审美的准确把握的问题。

事实胜于雄辩。还是让我们回归小说文本，考察李瓶儿命运和性格的发展轨迹吧！

李瓶儿长得漂亮，五短身材，肌肤白净，瓜子面皮，“细弯弯两道眉儿”“身软如棉花”。在她还没正式登场时，作者就介绍了她的部分身世。她原是大名府梁中书的小妾，但“夫人性甚嫉妒”，婢妾多被她打死。李瓶儿在梁夫人的监视下“只在外边书房内住”，总算没被埋进后花园中。政和三年正月上元之夜，梁山英雄攻打大名府，梁中书与夫人仓皇出逃，李瓶儿趁机带了一百颗西洋大珠、二两重一对鸦青宝石，随养娘逃到东京，被花太监纳为侄儿媳妇。她名义上嫁给了花子虚，但实际上“和他另一间房里睡着”，而被其叔公花太监霸占。

花子虚是个习性浮浪，醉生梦死的纨绔子弟，他对李瓶儿这样如花似玉的妻子并不在意，却贪恋于嫖娼狎妓，眠花宿柳，撒漫用钱，时常三五夜不回家。可以想见李瓶儿内心的孤寂，生活的无聊。就在这当口，西门庆乘虚而入。她背着花子虚同西门庆偷情，而西门庆的“狂风骤雨”又给予她迟迟得不到的情欲以充分的满足。于是她迷恋于、也想委身于他，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倾其所有来倒贴他。就在这时，事情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花子虚因房族中争家产而吃了官司，此时的李瓶儿并未落井下石，在惶惑矛盾的复杂心情下，她去找西门庆帮助搭救自己的丈夫，她跪着向西门庆哀告：

大官人没耐何，不看僧面看佛面……我一个女妇人，没脚蟹，那里寻那人情去！发狠起将来，想着他恁不依说，拿到东京打的他烂烂的不亏！只是难为过世老公公的名子。奴没奈何，请将大官人来，央及大官人，把他不要题起罢。千万只看奴之薄面，有人情，好歹寻一个儿，只休教他吃凌逼便了。

这里正是写出了李瓶儿为人妻的一面，也应了俗语所说“一日夫妻百日恩”了。然而人性的复杂还在于，她确实没做落井下石的勾当，更没有幸灾乐祸，她真心诚意想把丈夫救出来。然而她对花子虚再没什

么更多的感情了。即在情感的层面上，她认为自己属于西门庆了。比如她拿出三千两银子求西门庆打点官府，西门庆认为无须这么多银子，她还是强要西门庆收下，这说明她除了身体、情感以外，在钱财上已经和西门庆不分彼此了。从情感的逻辑发展来看，早先李瓶儿还多次请西门庆劝说花子虚少在院中胡行，早早回家，确有盼望花子虚回心转意的心愿。然而花子虚的处处不争气，真的让李瓶儿心灰意懒了，情感意向倒向西门庆，不能说花子虚的软弱无能、不成器以及卧花宿柳的堕落与此无关。

设身处地地想，一个有血有肉而且有过独特命运遭际、又有着本能追求的李瓶儿，此时此刻的心理和行为产生诸多矛盾不是不可理解的，甚至我们可以说在这个时间段上，李瓶儿的行为和意念有其合理性。只是后来事情发生了变化。

花子虚经历了一场官司，从东京回到家里，房地产已分成四份，三千两银子也没了，甚至想买一所房子安身都遭到李瓶儿的拒绝。无能孱弱的花子虚整天在李瓶儿羞辱、嘲骂声中生活，很快着了重气，人财两空，又雪上加霜，得了伤寒，李瓶儿竟然断医停药，不久就气断身亡了。这确实是李瓶儿人性的异化的开始。她对未来生活的选择没有错，她想越过花子虚这层障碍也没有错。错就错在花子虚病重期间李瓶儿从冷漠到坐视他挨延而死。有人说这是“情迷心窍”，这当然很有道理，但花子虚的令她失望何尝不是一个原因呢？我感到在李瓶儿内心深处实际上是希望有一个可以依托的男人。不然的话，她不会幻想花子虚可能改邪归正，不再过那荒唐的生活；也不会以厚金求西门庆救助花子虚。这一切都或多或少透露出一个女人的起码需求和不失为善良的心地。不容否认，性、情欲成了西门庆和李瓶儿的强力胶粘剂，但那首先是因为花子虚没在意过她，当然也就有了不能满足其情欲的缺失。花子虚在方方面面使她失望以后，才让她产生又一个幻想，希望西门庆真的在意她，所以才一步紧一步地靠拢西门庆。

没想到，“好事多磨”，风云突变。朝廷内部政治斗争，杨提督被

治罪下狱，西门庆深知这是危及身家性命的大祸，而且他更清楚自己民愤甚大，很怕“拔树寻根”，于是忙



蒋竹山说赘李瓶儿

不迭地龟缩避祸，潜踪敛迹。李瓶儿对这场祸事毫无所知，而且对西门庆突然从生活中蒸发，也不知底细，好端端的一件事就这样被搁置下来了。这以后才有了“李瓶儿招赘蒋竹山”的故事。如果说李瓶儿轻率招赘只是因为欲火中烧，没有男人不成，不如说她的头脑过分简单完全没考虑到后果。后来她和蒋竹山产生情感裂痕也不仅仅是蒋竹山的性无能以及性格软弱，主要是因为她心中一直有着一个“伟丈夫”西门庆的影子在缠绕着她的情感。李瓶儿何尝不像大部分妇女一样，希望有一个在意她的男人陪伴，她之所以放下身段嫁给蒋竹山难道不能证明她的一种朴素的愿望吗？我们真的不能再简单化地把一个人的所有行为都看作是情欲的驱使了，李瓶儿的招赘不是她的“迫不及待”，而是后面有着太多太多主客观的原因。西门庆的突然失踪，确实让她大惑不解。进一步说，她虽然对西门庆存有一份强烈的痴

情，但是她难道真的不了解西门庆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吗，西门家族到底是怎样一个家庭吗？

上层的内斗稍一平息，西门庆也躲过了一劫，化险为夷，重新趾高气扬地走上了街市，当然很快也就知道了李瓶儿招赘蒋竹山的事了，他现在已无所顾及，立即腾出手来去惩罚蒋竹山和李瓶儿了，于是就上演了一场“草里蛇逻打蒋竹山”的闹剧。其实，此刻李瓶儿已对蒋竹山产生了厌恶之意。而西门庆的恼羞成怒，主要原因却是后来责问李瓶儿的话：

你嫁了别人，我倒也不恼，那矮王八有什么起解？你把他倒踏进门去，拿本钱与他开铺，在我眼皮子跟前开铺子，要撑我的买卖！

这就再清楚不过了，西门庆雇人打蒋竹山，砸了生药铺，还要告蒋竹山欠账不还。这绝非单纯的吃醋，而是他绝不允许在他眼皮子底下开铺子，夺他的买卖。



草里蛇逻打蒋竹山

李瓶儿的可悲是在这场闹剧中，她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她开始是先拿蒋竹山撒气，舀了一盆水赶着泼去，撵走了蒋竹山。接着厚着面皮拉来玳安吃酒，请玳安转告西门庆求娶之意。西门庆拿腔作势，最后一顶轿子把李瓶儿抬了过来，然而“轿子落在大门首半日，没有人出去迎接”，好容易进了西门府第，西门庆一连三日都不到她房里去，她大哭了一场之后只得含羞负气自尽，被救了下来，西门庆又给她劈头来了个下马威。到了第四天晚上，西门庆提着马鞭子，气势汹汹进了李瓶儿房间，要她脱衣跪下。虽然李瓶儿软语柔情感动了西门庆，但她受辱的所有情节已为府里上下都知道了，甚至那些有点身份的丫鬟也敢当面拿她打趣。直到西门庆全家一次聚会，论尊卑列序坐下，她才算有了正式的名分。刁钻的潘金莲还在李瓶儿脚跟尚未站稳之时压她一头，给她难堪。总之，从此以后，李瓶儿对西门庆俯首帖耳，死心塌地，甚至对其他妻妾也显得十分谦恭，比如一进门见到吴月娘就“插烛也(似)磕了四个头”；见了李娇儿、孟玉楼、潘金莲也是磕头礼拜，一口一声叫“姐姐”。甚至见到不受待见的孙雪娥，也慌忙起身行礼。见到被西门庆宠幸的春梅，立即送她“一副金三事儿”。即便对小厮玳安也是宽厚体贴。至于对西门庆更是曲意逢迎，并说：“休要嫌奴丑陋，奴情愿与官人铺床叠被，与众位娘子做个姊妹，随问把我做第几个的也罢。”李瓶儿只要一面对西门庆，性格就会变得被动，就会逆来顺受，智商也不高了。当然，这种甘愿屈居人下的心态，真的不是仅仅指望西门庆满足她的情欲(事实上，小说文本在写西门庆和李瓶儿的性活动中，几乎没有写李瓶儿过分不堪的举动，这是和作者写潘金莲和王六儿截然不同的地方)，而是经过三番两次的大大小小的折腾，李瓶儿是有一种安生过日子的念头。无论是甘于屈居人下也好，或是忍辱负重也好，李瓶儿确实看开了很多。她自个儿有财富可以自由支配，她经常拿出钱物进行公关，唯一的愿望就是求得上下左右能认可她。也许不是贪图她的钱物，而是她没像别人的刁钻，也不像有些人的吝啬，她在这个家口碑越来越好，这一切从性格发展以及规定情境中的具体表现，应该说是非常合乎逻辑的。我们看不到她在性格上的判若两人，我们只是体会

到作家在塑造这个独特女性时的艺术辩证法运用上的高妙。笑笑生作为小说创作大师，正如我在前面所说，他不是一个艺匠，他是一个心底有生活的人，他能准确地把握人的心灵辩证法。他坚持用自己的视角去选择那些有说服力的细节，用人的命运来记录这个特定环境，又通过这个环境来解读这个人物内心和他(她)的精神气质。于是作者笔下的人物，特别是像李瓶儿等重要人物都是“标本性”的人物，我想这才能称之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吧！其实后面的故事和李瓶儿的性格表现更可深一层次地证明这个人物塑造上的成功。

李瓶儿进了西门府，她曾有过稍许的清醒头脑，只因西门庆对她的一点宠爱，她不仅忘记了蒋竹山对他讲的西门庆是“打老婆的班头，降女人的领袖”等等真心话，而且完全错误地低估了西门府内上上下下对她存有的戒心、嫉妒乃至敌视。她虽然讨好吴月娘，但她第一个得罪的恰恰是吴月娘，这中间虽和潘金莲的挑拨有关，但吴月娘嫉妒她漂亮、有钱，因此早就为李瓶儿进门和西门庆闹翻过，后来虽有所缓和，但也是面和心不和。她又特没头脑，竟然把她的第一对手潘金莲视为知己，还要求把自己的房子盖在潘金莲旁边，说“奴舍不得她，好个人儿”，这简直是一大笑话！一个一心把拦汉子的人，一个把任何女人都可以当作眼中钉、肉中刺的女人怎么可能和她的情敌坐上一条船呢？果然，李瓶儿虽然处处忍让潘金莲，但都无济于事，一场李瓶儿意料不到的残酷斗争就此开始。李瓶儿完全不能认识到她越是得宠，她在潘金莲的眼中就越是一个必须置之死地而后快的敌人。显然李瓶儿就在阴险毒辣、步步进逼的潘金莲一系列有计划的阴谋行动中败下阵来。这就又一次证明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在以男权为中心的一夫多妻制度下，妻妾之间的争宠是必然的,谁最受丈夫的爱怜，谁就会成为众矢之的，就会成为集中打击的对象，其对抗的形式又多半是你死我活的，这里面没有丝毫温良恭俭让。李瓶儿的悲剧下场是必然的。



李瓶儿痛哭丧爱子

我在分析潘金莲形象时已经提到，命运又安排李瓶儿生了一个儿子，这几乎使潘金莲疯狂，就在官哥儿呱呱落地时，潘金莲竟跑到自家房中失声痛哭，也就是在这种全然失控、失态的情况下，一系列阴毒计划实施了。她让官哥儿不是受凉就是受惊，最后终于放出“雪狮子”吓死无辜的小生命。本来李瓶儿已经逐渐了解到潘金莲和助纣为虐的孟玉楼对她不怀好意，但是从性格上来说，李瓶儿的懦弱和“禀性柔婉”，以及见事则迷、头脑简单也使她在乌眼鸡似的环境中失去自我保护的意识。再加上她自认为西门庆对她很宠爱，现在又为他生了儿子，于是总是抱有幻想，觉得西门庆会保护她，因此很长时间所受的委屈和一些真相都没有告诉西门庆。直到官哥儿死了，她的精神崩溃了，而身体在西门庆的另一种形式的糟蹋下也就彻底毁了，血崩症已无药可治，再加上潘金莲整天价的叫骂，使李瓶儿再也没有精神和力量与死神争斗了，她对继续生存下去已经彻底绝望了！

小说文本写得最深刻的地方是对李瓶儿心灵冲撞下梦境和幻觉的精彩描绘。这些梦境和幻觉的共同特点是，它出现的人物都是她前夫花子虚，梦幻的内容又几乎都是花子虚发誓绝不宽容她。在梦幻之中，花子虚拿刀动杖找她厮闹，算账，这一切在梦境中反复出现。第五十九回写李瓶儿做梦，“见花子虚从前门外来，身穿白衣，恰活时一般……厉声骂道：‘泼贼淫妇，你如何抵盗我财物与西门庆！如今我告你去也！’”李瓶儿一手扯住他衣袖，央告他：“好哥哥，你饶恕我则个！”这场梦境真实地反映了她心中的痛苦。小说第六十二回，李瓶儿曾先后四次向西门庆叙述这些梦境的内容。李瓶儿的梦境和幻觉无疑是一种生前的恐惧感，但也是一种罪孽感、负疚感的表现，甚至我们可以说是李瓶儿的良心发现。把她此时的心态和潘金莲相比较，潘金莲亲手害死了那么多人，小说从来没提到过一次，去说她受良心的谴责。而李瓶儿的这种罪孽感和恐惧感无论如何我们应当看作是她的自我谴责，乃至有着忏悔的意味；潘金莲从未陷入良心的惩罚之中，她只知道用罪恶证明自己的“存在”。在李瓶儿这种心灵冲突的展开中，作者揭示了人性的复杂性，这里我们不得不引用一句名人的经典文字来加以说明了。

俄国文艺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在对托尔斯泰的小说进行评论时说：

心理分析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向：有的诗人最感兴趣的是性格的勾描；另一个则是社会关系和日常生活冲突对性格的影响；第三个诗人是感情和行动的联系；第四个诗人则是激情的分析；而托尔斯泰伯爵最感兴趣的是心理过程本身，它的形式，它的规律，用特定的术语来说，就是心灵的辩证法。 注21

我认为，兰陵笑笑生不仅是一位对性格勾描有着浓厚兴趣的小说家，同时也是关注他笔下人物的心理过程本身，它的形式，它的规律，他同样是深谙心灵辩证法的大师。

以上的文字我几乎都是一边分析一边叙述，目的只是要申明一点，李瓶儿的性格真的不是前后判若两人。因为在李瓶儿性格中原本就存在捍厉和柔婉的两面，而因时间和环境以及对象的不同，她性格的其中一面可以而且必然突现出来，因此在李瓶儿身上完全证实性格组合论中的矛盾统一的规律。

故事的继续发展是李瓶儿生命的终结。

李瓶儿获得西门庆的宠爱经历了一波三折，而一旦获得了西门庆的宠爱，随之而来的就是遭祸。实事求是地说，李瓶儿进到西门庆家以后，似乎没有太大的奢望，她指望和西门庆“团圆几年”“做夫妻一场”。但是好景不长，潘金莲像幽灵一样纠缠着她，明里暗里折磨着她。甚至西门庆到她屋里，她都不敢收留，硬是把西门庆推到潘金莲那边去睡，事后又忍不住地哭了起来。一个从来把西门庆视为“医奴的药”的李瓶儿竟然怕到这种程度，不敢让西门庆在自己屋里待上一夜，冥冥中，她知道她的生命已走到了尽头。

人们在读小说文本时，一个重要场景恐怕是任何人都不会忘却甚至被感动的吧。

在弥留之际，她躺在龌龊的床上，西门庆要来陪她，但她还是拒绝了，她不愿脏了西门庆。在生命最后一刻还双手搂抱着西门庆的脖子，有太多的话要倾诉，也有太多的叮嘱：

我的哥哥，奴承望和你并头相守，谁知奴家今日死去也。趁奴不闭眼，我和你说几句话儿：你家事大，孤身无靠，又没帮手，凡事斟酌，休要那一冲性儿。大娘等，你也少要亏了他的。他身上不方便，早晚替你生下个根绊儿，庶不散了你家事。你又居着个官，今后也少要往那里去吃酒，早些儿来家，你家事要紧。比不得有奴在，还早晚劝你。奴若死了，谁肯只顾的苦口说你？

人们读到这里，如果你还熟悉《红楼梦》的话，那么《红楼梦》第十

三回秦可卿给王熙凤托梦，你会感到一切都太相似了。秦可卿语重心长，而李瓶儿的这番肺腑之言，可能更令你动容！难怪连西门庆也被感动得悲痛欲绝。是的，李瓶儿跟西门庆的所有妻妾都不同。临死都撇不下西门庆，那眷恋之情，那种撕心裂肺地倾诉，是对西门庆最后的体贴、最后的关心！

写到这儿，我认为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了李瓶儿的性格和内在的精神世界了。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可以试着商榷一个在《金瓶梅》评论界流行的说法，即李瓶儿是情欲害了她，甚至也有评论者说她“情迷心窍”。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李瓶儿不同于潘金莲。潘金莲害死人也不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李瓶儿却一直被花子虚的阴影萦绕着脑际。至于情欲、性欲等等，也如前文所言，这是没有标准尺度可以衡量的。李瓶儿虽然说西门庆“一经你手，教奴没日没夜只是想你”，这也只能说李瓶儿对西门庆的痴情，似乎还不是对西门庆的性崇拜。

我认为，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人的行为、心态绝不能归结为一种内驱力。如果说李瓶儿一切行为都是来自于她的情欲旺盛，这就把一个人物看得太简单了。进一步说李瓶儿的悲剧性的死亡，既有痴情，也有头脑的过分简单；既有外界的逼压和陷害，也有内心的恐惧；她既有人不可能没有的情欲，也有苦苦想获得真正爱的愿望……对花子虚和蒋竹山的寡情其实也不单是李瓶儿一方的罪过。因此，把一个活生生人物的所有行为都归结为“情欲”，不仅失之于简单化，而且不符合人物内心世界的复杂性。事实是，一个人行为的内驱力只能是各种因素的合力。“情欲”绝不是决定人行为的唯一动因。

我对李瓶儿的评价之所以不同于潘金莲就在于她不是不渴望走出阴影，而是她走不进阳光。那个社会的女人的尴尬正在于此。

(四)庞春梅

春梅本来是一个丫头，但在“金瓶梅世界”中，却是第三号女主人

公，从《金瓶梅》命名的第一层面来看，她也是三分天下有其一。而在小说的后十五回中，春梅不仅成了主子，更是扮演着主角的地位，“戏份”很重。无论从作者的创作构思，还是从我们读者阅读行为来看，这是一个很值得玩味的现象，而春梅形象的塑造也有不少可圈可点之处，笑笑生是很认真地把他对生活、人和艺术的理念贯彻到这个人物上了。

如果看得仔细，《金瓶梅》还是交代了她的身世。小说说北宋政和二年黄河下游发大水。当时只有十五岁的庞春梅，原是庞员外的四侄女，可是很不幸，周岁死了娘，三岁死了爹。庞员外从洪水中救出了春梅，可是庞员外却被洪水冲走。幸好春梅被好人救出沧州地界，过南皮，上运河，到临清，进入清河县城，后由薛嫂用十六两银子卖给西门家，原为吴月娘房中丫环，后被派到潘金莲房中，侍候潘金莲。在月娘的房里，她不是“大丫头”，小说第一回交待得十分明白，大丫头是玉箫，所以春梅肯定是个普通丫头。在派到潘金莲房中先是得到这个新主子的喜爱，后来又被西门庆“收用”了。据笑笑生介绍，春梅“性聪慧，喜谑浪，善应对，生的有几分颜色”。对这些特点，小说并没有一一给予展现，然而见女人即不放，又是潘金莲房中的丫环，西门庆“收用”可能既有春梅的姿色、聪明、谑浪等的原因，肯定又和潘金莲为了笼络西门庆、强化自己房里的力量有着太多的关系。因为西门庆刚刚流露有意“收用”春梅，潘金莲顺水推舟，二话没说，痛痛快快就答应了，并讨好西门庆说：“既然如此，明日我往后边坐，一面腾个空儿，你自在房中叫他来，收他便了。”(第十回)这对于一个妒忌成性，绝不肯任何女人分其一杯羹的女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而潘金莲却和西门庆也和春梅达成了默契，当然也是一笔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写西门庆“收用”春梅过程中，并没有一笔描写两人的性活动，只用了十四个字稍作点染：

春点杏桃红绽蕊，

风欺杨柳绿翻腰。

而且以后从未过多说明和渲染西门庆和春梅的性活动，即用的是隐笔和简笔，而这又是和小说“以淫说法”，大肆描写春梅与陈经济、周义的性行为截然不同了。我想，可能是笑笑生有意腾出笔墨在春梅出场后先集中地刻画她的性格特色吧！

春梅被西门庆“收用”后，潘金莲对她更是另眼相看，极力抬举她，“不令他上锅抹灶，只叫他在房中铺床叠被，递茶水，衣服首饰拣心爱的与他”。至于西门庆就更不用说了，一直把她“当心肝肺肠儿一般看待，说一句听一句，要一奉十……”这虽然是潘金莲吃醋说的话，但是还是很逼真地反映出西门庆对春梅的宠爱。事实是，“收用”前后真的是春梅“气性”不同的分水岭。“收用”前，春梅颇懂得韬晦，不显山不露水，充分显示出她是一个很有心计的人。因为我们起码没有看到作者铺陈她怎么谑浪、聪慧和善应对的性格优势。然而一旦被“收用”，春梅的自我感觉显然更好了，因为她知道自己已经是一个“准”妾了，同时她内心潜藏着的心比天高、自傲和阴狠的品格也得到了异乎寻常的膨胀。她甚至懂得该出手时就出手，为了显示自己的地位变化，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她首先瞄准了孙雪娥作为打击和报复的对象，也是她第一次扮演潘金莲的马前卒。

一天早晨，西门庆要到庙里去给潘金莲买珠，叫春梅到厨房告知孙雪娥操办早餐。潘金莲便阴阳怪气地调唆：

你休使他，有人说我纵容他，教你收了，俏成一帮儿哄汉子。百般指猪骂狗，欺负俺娘儿们。你又使他后边做甚么去！

这里的“有人说”当然指孙雪娥背后说的话，一方面是挑起西门庆对孙雪娥的不满和厌弃，另一方面就是提示她和春梅与孙雪娥的旧恨新怨。想当年春梅在吴月娘屋里时，孙雪娥曾在灶上用刀背打过春梅。可是，现在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没心没肺的孙雪娥在厨房看到

春梅气不顺，“捶台拍盘”，于是故意戏弄她一句：“怪行货子，想汉子便别处去想，怎的在这里硬气。”春梅听了立刻暴跳起来。孙雪娥见她气不顺，再不敢开口。这次为了给西门庆做早点，孙雪娥因对潘金莲和春梅不满，心怀抵触有意拖延，在西门庆“暴跳”之下，潘金莲打发春梅去催促。春梅大吵一通后，“一只手拧着秋菊的耳朵”，“脸气得黄黄的”，回到房里，添枝加叶地对潘金莲和西门庆诉说了一遍。西门庆在两个人的挑拨下，以孙雪娥惨遭怒骂痛打而告终。从此孙雪娥算是清醒地认识到了春梅“可可今日轮他手里，便娇贵的这等的了！”

一场以潘金莲、春梅取得胜利、占了上风的风波虽然过去了，但是春梅的阴狠、恶毒的心机还留在后面。

春梅的专横跋扈还表现在对秋菊的欺凌压迫上。著名的“醉闹葡萄架”后，潘金莲丢了一只鞋，于是让秋菊去找，找不到，潘金莲就让春梅掇了块大石头顶在秋菊头上，跪在院子里，后来又叫春梅拉倒打了十下。本来这种行为已经够狠毒的了，春梅竟然还觉得不过瘾，对潘金莲说：“娘惜情儿，还打的你少。若是我，外边叫个小厮，辣辣的打上二三十板，看这奴才怎么样的？”从身份上说，本来都是买来的丫头，但是只因为春梅受宠，就立即失去人性，残害同样受苦的人，成了恶人的帮凶。

春梅的地位不断上升，不但潘金莲让她三分，甚至西门庆对她也是言听计从。比如潘金莲因与琴童私通，被孙雪娥和李娇儿告发，西门庆怒火万丈，拿着皮鞭拷问潘金莲。唯一在场的只有春梅，而且坐在西门庆怀里说了一番让西门庆心动的话：

这个爹，你好没的说！和娘成日唇不离腮，娘肯与那奴才？这个都是人气不愤俺娘儿们，作做出这样事来。爹，你也要个主张。好把丑名儿顶在头上，传出外边去好听？

真是伶牙俐齿，几句话把西门庆说得心服口服。而我们这些读者也是

从这样不小的事件中，第一次领略春梅的“性聪慧”和“善应对”的才能。当然这件事也反映了春梅和潘金莲非同一般的亲密关系。她没趁机落井下石，而是保护潘金莲安全过关，化险为夷。春梅潜意识里何尝没有一损皆损、一荣俱荣的认知，这就是为什么潘金莲的母亲也说春梅和她女儿是穿一条裤子的。春梅的“聪慧”就在于该韬晦即隐而不发，该出击就绝不心慈手软，该制服对手就会狼狈为奸，在西门氏家族中，春梅的角色是绝对不可小觑的。

　　春梅的春风得意是慢慢显现出来的，但是心比天高，身为下贱又往往使她感到郁闷。为了化解这种郁闷，更为了证明她的地位的“今非昔比”，她千方百计寻找机会说明她高人一等。明明是西门庆掌上玩物，泄欲工具，但也要装腔作势，显出她的非同一般。小说第二十二回写春梅骂李铭的一场戏充分说明这个有心计的女人是怎样抬高自己的身价的。

　　乐工李铭是李娇儿的弟弟，西门庆请他来教春梅、迎春、玉箫、兰香四个丫鬟学琵琶、筝、弦子、月琴。一天，迎春等三个丫鬟正与李铭打情骂俏，一起厮混，“你推我，我打你，顽在一块”，“狂的有些褶儿”，她们几个出去玩闹了，屋里只剩下春梅，李铭教她弹琵琶时，把她手拿起，略微按重了一些，假装正经的春梅立刻怪叫起来，把李铭骂得个狗血喷头：

　　好贼王八！你怎的捻我的手？调戏我？贼少死的王八，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哩！一日好酒好肉，越发养活的那王八灵圣儿出来了！平白捻我手的来了。贼王八，你错下这个锹撅了！你问声儿去，我手里你来弄鬼？等来家等我说了，把你这王八一条棍撵的离门离户。没你这王八，学不成唱了？愁本司三院寻不出王八来？撅臭了你这王八！

这一通千王八、万王八的臭骂，不仅是小题大做，大造声势，不外是要显示她的尊贵，她在西门家的不同寻常的地位，从而把她和其他几个丫鬟区别开来。可笑的是，春梅这出假撇清的小闹剧，还要在潘金

莲、孟玉楼、李瓶儿、宋惠莲等人面前再搬演一番。正是这一闹，达到了一石三鸟的作用。一是骂走了她不喜欢的李铭；二是打击了玉箫、迎春、兰香等三个丫鬟；三是再次自抬身价，表明“我春梅不是那不三不四的邪皮行货”。

春梅的这些行为，实际上潜隐着一种想改变自己地位的心态。她聪明，好逞强，又泼辣，而且在西门庆与潘金莲的宠爱下，已经逐步形成了对和其地位相同或相似的人的轻蔑，甚至歇斯底里地发泄她的淫威，残忍地欺凌地位更为低下的丫鬟，这就为春梅后来越趋丧失人性埋下了伏笔。笑笑生即使写这样一个人物也不敢稍有懈怠。苦苦经营，目的就是想写出一个圆形的人，一个绝非单色调的人，春梅后来的行径，更可以看出这位小说家的笔底春秋。

西门庆的暴卒，没能来得及满足她的虚荣心，潘金莲与陈经济的肮脏勾当东窗事发，春梅也被遣送出去。她在被卖到周守备家后，命运之神却把她推上了“夫人”的位置。

解读八十五回后的春梅，有两个极为重要的关键词不可不注意。一个是她在教育秋菊要懂得上下尊卑时说的话：“做奴才，里言不出，外言不入”，绝不能“骗口张舌，葬送主子”。另一句话就是在西门家族树倒猢狲散后，她似乎若有所悟，“人生在世，且风流了一日是一日”。这两个关键词都是她亲口说的，她也的的确确这样做了。这两个关键词大大帮助我们更好更准确地把握春梅“这一个”典型的真实心态的底蕴。

春梅先是做了周守备的妾，后来因生子得宠扶了正。而潘金莲被逐后，又“荒唐”一个短短时间，就遭到武松的凶杀。春梅听了这个消息以后整整哭了三天，茶饭不进。潘金莲死后没人收尸，她给春梅托梦。春梅拿出十两银子，两匹大布，打发家人张胜、李安装裹下葬，埋在永福寺的白杨树下，并且逢年过节去烧纸上坟。春梅对潘金莲这一系列行动，基于旧情是十分合乎逻辑的。但是对旧时主子潘金莲的

忠义之心是不是也是左右她行为的一种原因呢？春梅就曾对吴大妗子说过："好奶奶，想着他怎生抬举我来！"这说明春梅自知是一个地位卑下的丫头，但她又不甘人下，那种强烈要求改变自己地位的心态却与日俱增，真正略微满足她的这种愿望的只有潘金莲和西门庆。潘金莲被杀前，春梅曾哭泣地请求周守备把金莲娶来，并表示"他若来，奴情愿做第三的也罢"。所以春梅和潘金莲既有同病相怜、恩义不绝的一面，也始终有着主尊奴卑的思想观念在支配，不能说春梅的态度和感情是虚伪的。

我们承认春梅对潘金莲的感情是符合情理的。但是根据春梅性格，特别是她那种阴毒、报复性极强乃至动不动就撒泼的性格，为什么却对吴月娘有了匪夷所思的行为呢？是她的大度使她能怨将恩报，还是另有原因？

想当初，吴月娘打发薛嫂发卖春梅时态度极为坚决，春梅想在西门庆家再住一夜，也不被允许，而且原价拍卖，甚至"教他罄身儿出去"，不准带衣服。当时的情景很让潘金莲大大难受了一番。可是春梅在跟潘金莲说了"自古好男不吃分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以后，竟"跟定薛嫂，头也不回，扬长决裂，出大门去了"。春梅倔犟的性格包孕着很复杂的感情。对一个底层出身的丫头来说，人们是不能否认春梅的这份骨气的。当然，被逐的愤怒、气恼以及对潘金莲下场的丝丝担心，肯定会使她对吴月娘构成一种强烈的怨恨。

无巧不成书。西门庆死后第二年的清明节，吴月娘等"一簇男女"到五里原给西门庆上坟，路过永福寺，而春梅也恰在永福寺，这真是狭路相逢。出乎吴月娘等人意料的是，春梅"花枝招飐磕下头去"。明确表示"尊卑上下，自然之理"，拜了大妗子，又向月娘、孟玉楼"插烛也似磕下头去"。这说明，天经地义的封建等级观念，已深入春梅之骨髓，并左右其言行。事实是，她被月娘逐出家门，出自自我人格价值的本能，她可以义无反顾，"头也不回，扬长决裂"。一旦地位变化，压力减轻，其情感化的对主尊奴卑礼数的反拨和冲击就又会

逐步消失，她永远记住的是，“奴那里出身，岂敢说怪”。出身卑贱者就要永远对出身高贵者表示谦恭。春梅以主奴之礼拜见，声明自己“不是那样人”，就是要遵守“做奴才，里言不出，外言不入”，春梅的人身依附意识、等级观念和奴才性是很鲜明的。



孙雪娥受辱守备府

其实，春梅的“出身论”和奴才性又可以从对孙雪娥猛下毒手看得更加分明。因为她深深了解孙雪娥的出身也不过是个丫头。为了除掉孙雪娥这个“眼前疮”，她寻死觅活，大耍无赖，硬是把孙雪娥褪下小衣，打得皮开肉绽，再卖给妓院。这里不仅可见春梅报复心之重，也可见她小人得志、奴才逞威的丑陋面目和肮脏的灵魂。于是我们得到了这样的启迪：奴才一旦做了主子，比主子要更生猛更凶残更阴毒。鲁迅在他的《坟·论照相之类》中说：

中国常语常说，临下骄者，事上必谄。

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事上谄者，临下必骄。对于奴性和奴才，鲁迅恨得最切，揭得最深。而我们也正是从春梅的形象中看得分明：奴才都有两重人格。对上是奴，对下是主。学会了当奴才也就学会了当主

子，学会了服从也就学会了统治，学会了治于人也就学会了治人。

从艺术创作角度来看，通过春梅形象，我们又一次认知到笑笑生以性格雕刻大师的笔法，在心灵冲突和性格冲突中，揭示了人性和性格的复杂性。笑笑生突破了前人类型化、脸谱化的写作模式。就春梅对吴月娘和孙雪娥两个地位不同人的态度，充分显示了性格多重组合的艺术力量以及那追魂摄魄、传神写照的审美效果——人性中的恶是何等可怕！

春梅的第二个关键词“人生在世，且风流了一日是一日”是她人生观的表述。这种人生观不可谓不超前，因为时至今日不是也有不少人持有这种风流一日是一日的人生态度吗！

对于春梅来说，当她还是一个丫头时，她的“风流”应当说是在主子面前的百依百顺，似还没有怎样主动追逐过。比如，西门庆有意要“收用”她，她二话没说就被她主子“收用”了；到了后来潘金莲与陈经济私通，被她撞见，潘金莲为了不被张扬出去，拉她入伙，叫她“和你姐夫睡一睡”，她也顺从地脱下湘裙，让陈经济“受用”了。虽然春梅不断声言“我不是那不三不四的邪皮行货”，暗示他人不要把自己同那些卑贱的奴婢辈一视同仁，但在主子面前，她的灵魂深处隐藏的仍然是自卑的自轻的自贱的心态。

小说写到八十五回，从情节上来看，春梅虽然又被卖了出来，但好运却也随之而来。然而春梅无限制地放纵自己不仅仅因为地位发生了变化。在我看来，春梅人生态度的变化，其实更与她亲眼目睹西门家族的败亡毁灭有关。西门庆的暴卒对她打击很大，起码她失去了靠山，而面对西门家中的各色人等，她内心更有太多的不平，至于最后皆作鸟兽散，这种人世变迁，这种烈火烹油后的惨淡，不可能不对春梅人生态度有着太大的影响，所以在八十五回里，她就感慨系之地说了“人生在世，且风流了一日是一日”。

春梅嫁给周守备时，守备已是近五十的年纪，所以小说写守备“在她房中一连歇了三夜”之后，从此再无一处提及他们之间的性生活。从小说描写来看，春梅虽然“每日珍馐百味，绫锦衣衫，头上黄的金，白的银，圆的珠，光照的无般不有”，但是“晚夕难禁孤眠独枕，欲火烧心”。于是，她下狠手清除了孙雪娥，紧跟着又把她的老情人陈经济引进家中，重温旧梦。在疯狂做爱时却被周府家人张胜发现，陈经济被张胜所杀。陈经济死后，春梅又与老家人周忠十九岁的儿子周义滥交。终因纵欲过度，得了骨蒸痨症，最后死在周义身上。

春梅之死是作者表达这部小说“惩淫”的主旨。正如黄霖先生所说，她的死象征着金、瓶、梅一类的淫妇们死了，西门庆死了，以淫为首的万恶社会必将趋向死亡。注22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思考，仍有很多可玩味的思想内涵。

小说八十回前极写西门庆的暴发，小说后二十回又极写作为奴婢的春梅的奇遇和暴发。然而他们都是在生命之旅上因纵欲而迅速走向死亡。西门庆死时仅三十三岁，而春梅则只是一个二十九岁的少妇。就这样以极荒唐的形式结束了自以为很风流的生命。罗德荣教授早在1992年出版的《金瓶梅三女性透视》一书中就深刻地指出：

人类对于情欲的本能冲动，属于生命的主观方面，是无限的；而生命的载体，即客观方面的七尺之躯，从时间和空间来说，则都是有限的。以有限的客观来负载无限的主观，就会失去平衡，造成崩溃。人类如不通过自律的办法来自我调节，便会如无限自我扩张的暴发户商人西门庆和婢作夫人庞春梅一样，导致生命内在平衡的破裂，酿成亡身败家的人生悲剧！注23

信哉斯言。

(五)吴月娘

吴月娘是西门庆续娶的正妻，在封建大家庭的特殊结构中是大妇主母 ，同时在“金瓶梅世界”里是贯穿全书的重要人物。吴月娘的结局是除孟玉楼以外最好的了。“寿年七十岁，善终而亡”。但她们的性格和活动显然含有另外的意义，主要的已经不是表现“以淫说法”和强调“戒淫”的主旨了。

对于吴月娘这个人物，读过《金瓶梅》的人都是不会忘记的。但在我们的生活里，她的名字远远不像金、瓶、梅那样流行，这或许是这个人物的性格特点不像金、瓶、梅那样突出。因此，对她的看法是曾经有争论，而且现在也仍然可能有争论的。

比如崇祯本批评她具“圣人之心”，是一位“贤德之妇”。可是到了清代，那个把《金瓶梅》作了仔细、翔实评点的张竹坡却指责吴月娘是一个愚顽贪婪、奸诈以及纵容西门庆做坏事的婆娘。当今研究《金瓶梅》的一些学者也还是把她看作是一个有心计、很阴险的人物，“只是披了一张假正经的画皮而已”。当然也有的人对吴月娘持基本肯定的态度。

而我对于小说中的人物和作家的倾向以及读者的态度，始终坚持一种理念，即：建立在细读文本的基础上，从作家创造的艺术世界来认识小说人物的性格特性，又从作家对人物情感世界带来的艺术启示去评定人物在作家艺术创造中的地位，最终落脚到作家比前人做出了什么新的贡献。如果这一理念和方法尚能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对吴月娘的这种截然不同的道德判断，虽然带有批评者强烈的主观性，却从客观上反映出这一形象内涵的复杂性。



吴神仙贵贱相人

吴月娘是左卫吴千户的女儿，家庭的出身使她深受封建道德的教养，“举止温柔，持重寡言”，事事处处以三从四德约束自己。小说借吴神仙之口称赞她：“面如满月，家道兴隆”“声响神清，必益夫而发福”“干姜之手，女人必善持家”“照人之鬓，坤道定须秀气”。这虽然是相面，而且又是出于吴神仙之口，夸大其词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话也是隐含着作者对她的褒扬。因为在西门庆这个被人称为“淫窝子”的家庭，吴月娘以顺为正，恪尽妇道，实属不易。

然而也有一些研究者和读者认为吴月娘“虚伪”“自私”“奸险”“盲目自大”等等。当我看到说吴月娘“奸险”时，我立即想到20世纪50年代何其芳先生为《红楼梦》写的那篇长序，他在分析薛宝钗这一人物的复杂性时，即针对有的人说薛宝钗“奸险”时说：

曹雪芹如果要把薛宝钗写成个女曹操，为什么不明白写她的奸险，却让我们来猜谜呢？注24

紧跟着他又指出：

是有那样一些读者，他们把小说当作谜语来猜。他们认为书上明

白写的都没有研究的价值，必须刁钻古怪地去幻想出一些书上没有写的东西出来，而且认为意义正在那里。注25

这些话已经过去了整整半个世纪了，然而我至今还认为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是不是也应从小说中明白的形象描中写看清楚吴月娘的思想、性格和行为呢？

现在我们先不妨选一则典型的事例，看看笑笑生是怎样写吴月娘的。

由于潘金莲的挑拨，吴月娘同西门庆两人连话都不说了。吴月娘的弟弟来劝她说：

你若这等，把你从前一场好都没了！自古痴人畏妇，贤女畏夫，三从四德，乃妇道之常，今后姐姐，他行事，你休拦他……才显出你的贤德。

我们可以肯定除了她受着家庭的教育以及信奉的三从四德外，仅从身份来说，她作为西门庆正式娶过来的妻子，在那个社会，她必然要顺从丈夫乃至忠诚于丈夫，只有这样才符合“贤德”的标准。进一步说，在西门庆这样的家庭里 ，她能洁身自好，西门庆死后又不受物欲与情欲的引诱，保持清清白白到最后，这就与西门庆的几个妾形成鲜明对比，即使和孟玉楼也很不同。

按照书中的描写，吴月娘是一个笃信封建正统思想，特别是那些奴隶道德，并且以之约束自己言行的人，因此她好像是自然地做到了“四德”俱备。如果我们不喜欢她身上的虚伪，那也主要是由于封建主义本身的虚伪。她受到西门家族上上下下的敬重，是她这种性格和环境相适应的自然结果，而不是她的虚伪与“奸险”。那种认为吴月娘的一切活动都是有意识地实施她的奸险计划的，是不符合小说描写的，也削弱了这个人物的思想意义。当然，她的言行也不可能完全没有矫揉造作、妄自尊大和虚伪之处，但这和奸险还是有程度上的差

别。

当然，最为读者诟病的是她帮助西门庆出主意如何拐骗李瓶儿的财物，她提出：

那箱笼东西，若从大门里来，教两边街坊看着不惹眼？必须如此如此：夜晚打墙上过来，方才隐密些。

后来西门庆果然就是按照吴月娘这个法儿办的。而且吴月娘领头并且亲自接运，运来的箱笼财物又藏在吴月娘的房里。这件事，吴月娘是有助纣为虐之嫌，但是西门庆与李瓶儿关系的发展，吴月娘事先对西门庆是有过提醒的，可是作为西门庆的妻子，她“贤德”的“忠诚”，只能让她和西门庆一块儿坑人。这一类事无须为她辩解。

作为西门庆这个大家庭的大妇主母，我看她主要做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上助夫理财；二是协调各房的关系。在理财上不用多说，吴月娘一直掌控西门庆的家财，西门庆送件衣服，也得先向吴月娘打招呼。一次潘金莲向西门庆要皮袄没有事先告之吴月娘，结果惹她老大的不高兴。不过西门庆每遇大事都要和她商量，李瓶儿财产转移一事处处是按照吴月娘的主意办的，而蔡京府中的大管家翟谦要西门庆帮助买妾，也都是吴月娘出主意，妥善地解决的，尽管余波未尽，但还是显示出吴月娘的心计，应当说她是个有头脑的人。在那个社会，那样的家庭，让她这样的主妇大公无私是不可能，她只能做到，为西门庆这个家的财产“自私自利”。她的人生哲学也如一般管家之人和当妻子的人一样，“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老婆还有个里外心儿，休说世人”。听了这些话，你也许很不喜欢这样的女人，但是西门家族后来还能坚持一段时间和吴月娘的治家有方不无关系。



吴月娘拜香求子嗣

关于协调各房的关系，这可是个大艺术。西门庆可算是妻妾成群了，可是他仍不满足。包占妓女李桂姐，一下就花五十两银子，他一个接一个地迎娶新妾，吴月娘也只能睁一眼闭一眼，有时加以规劝，提醒他要保重身子。与五妾相处，“亲亲哒哒说话儿”，也算够大度了。对于李瓶儿，原来她反对西门庆把她迎娶家中，后来娶进来了，还怀上了西门庆的孩子，后来又生了下来，吴月娘真是关怀备至，如同己出；她对潘金莲的态度矛盾，也是因为潘金莲常给她下绊子，弄得她非常生气，西门庆死后，潘金莲越发不堪，吴月娘忍无可忍，才把她打发出去；而孙雪娥受了潘金莲的气以后，也是向吴月娘哭诉，这都证明吴月娘在协调几个妾的关系上还是很有办法的。后来西门庆和奶妈如意儿通奸，潘金莲又去告发，她下定决心不闻不问，至于西门庆和林太太的臭事她竟浑然不知！总之，你无须把“正面人物”的桂

冠戴在吴月娘头上，但我们也无须把她看成是个品质很坏的人。我们看到了吴月娘有心机，从她身上也看到了封建主义的虚伪，但她在那样的时代，那样的家庭，在多重复杂关系里，保清白于最后，也算不容易了。作者对她的宽容，更让我们看到这位符合封建道德规范的贤德的女人是一个很真实的、有说服力的现实“存在”！

列夫·托尔斯泰为了总结自己对生活的思考，并把这一思考传达给众人，发表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生活之路》。其中有一段话很值得我们玩味：

任何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和自己的话语。在一个人看来是不好的，在另一个人看来就是好的；对你来说是毒药，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则是甘甜的蜂蜜。话这样说无所谓。我看的是那找我来的人的心。 *注26*

《生活之路》是托尔斯泰的绝笔之作。生命经验和人生体验是他创作智慧的基石。他言简意赅的话语让我们感到太多的文化蕴含和哲理。上引的话，我觉得对我们理解人生、艺术和人物形象大有裨益，对一部始终有争议的小说包括其中的人物，我们有必要思考他的话。

(六)应伯爵

笑笑生在他的小说里最不齿的一个人就是应伯爵。也许出于他深刻的人生体验，他对应伯爵之流讽刺之尖刻简直不留丝毫情面。应伯爵式的人物，千百年来在社会生活中真是不绝如缕，时至今日仍然可以看到此类人物的面影。

笑笑生的《金瓶梅》，对中国小说史的贡献是多方面的，而在人物塑造上，应伯爵这一典型的创造在明代小说之林中是首屈一指的，说“前无古人”绝非夸张之语。也许熟悉文艺理论的读者认为作者对此类人物的批判不应由作者直接出面，而应是自然流露的“倾向性”。然

而我们还是看到作者那溢于言表的愤激之情，也许应伯爵这样的人伤害过作者？但是，我想，作者绝不会如此心胸狭窄，而是看到应伯爵式的人物或是应伯爵之流乃是社会的毒瘤。“帮闲”这一特殊称谓和他们的行径，其危害性也许不仅仅限于对某一个人、某一个小集团的腐蚀，其实，它对整个社会有着太大的破坏力，这一点具体到《金瓶梅》还不可能全面表现出来。但一经把这种应伯爵现象延伸地来看，他真的是生活和人性的腐蚀剂。

应伯爵在小说中确实没有自己独立的故事，这不是因为他不是小说的主角，而是因为他扮演的角色不可能构成自己独立的故事。

帮闲就是帮主子消闲。主子要吃喝玩乐，主子要显摆自己的富有、权势，就不可能没有帮闲分子去“打托儿”。应伯爵是一个把一份家财都嫖没了的家伙，为了生存他很自然地追随有权有势有钱的子弟帮嫖贴食，“在院子中顽耍”，这个破落户就获得了一个“雅号”——应花子。一般地说，帮闲人物多不是蠢材，而往往是有不可小觑的聪明劲儿，且奇技淫巧样样皆通。但是，帮闲必须具备一种品性，那就是厚颜无耻。正是在这一点上，笑笑生把应伯爵的丑行勾画得淋漓尽致。

既然应伯爵没有自己独立的故事，我们就不妨取其片段，看看这位帮闲人物是何等模样。



西门庆热结十兄弟

应伯爵傍西门庆，主要是在妓院，他既可打诨凑趣，也可以揩油抽头。他第一次亮相就是随西门庆到丽春院去梳拢李桂姐。第二次是元宵夜，和西门庆逛灯后又到丽春院。西门庆出钱摆酒，应伯爵则摇那如簧之舌营造欢笑气氛，他临场发挥，讲了一个关于老鸨的笑话逗得大家哄堂大笑。这段情节之所以重要，是应伯爵第二次出场就把一个帮闲的复杂心情表现出来。他既嘲讽了老鸨儿的趋炎附势以映衬自己家势败落后人情冷暖带给他的心酸，同时也透露了笑笑生对他的讽刺只因为他不过是为有钱有势的主子插科凑趣，为他们堕落的生活再添加点佐料。帮闲的哲学就如应伯爵所说：“如今时年尚个奉承。”这是认识他的关键词。“奉承”乃是时尚。应伯爵的全部聪明才智就是为西门庆寻欢作乐服务的，而他竟也在这一场场逢场作戏中求得一点点满足。在陶醉于自己的小聪明发挥得很成功时，也要揩点油，补偿一下他可鄙可悲的无聊付出。

应伯爵的帮闲生涯，还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即为了谄媚求生而不惜糟蹋自己。最典型的例子是他在妓女郑爱月面前的表演。一天他跟随西门庆到郑爱月处，倒上酒后请郑爱月喝，而郑爱月故意刁难

他："你跪着月姨儿，教我打个嘴巴儿，我才吃。"应伯爵几经周折还是"直撅儿跪在地下"。而郑爱月却乘胜追击说："贼花子，再敢无礼伤犯月姨儿？……你不答应，我也不吃。"最后应伯爵彻底投降，挨了郑爱月两个嘴巴，还要连声说："再不敢伤犯月姨了。"这虽然是帮闲与妓女打情骂俏的小小闹剧，但应伯爵真是丑态百出。从中我们深切了解到一切帮闲都是为了博得主子的欢心而自轻自贱，这种为了精神和物质揩点油，只能付出作为人的最后一点尊严。

帮闲之流更让人不齿的可能是他们的背叛意识和背叛行为，这也许是他们从事这类行当的必然性格。因为"地位决定性格"(培根语)，从事帮闲这份"职业"的几乎没有不懂"背叛经"的。以奉承、拍马、揩油等为生的人，一旦失去旧主子必然千方百计投靠新主子，这是符合帮闲的人生逻辑的。不同的是，在"金瓶梅世界"里，应伯爵是众帮闲的带头人，出谋划策的是他，下手最狠的是他，当然最无耻的也是他。

西门庆死了，到了"二七光景"，以应伯爵为首纠集了西门庆的生前好友，为西门庆搞了一次别开生面的祭奠活动。他们每人出一钱银子，经仔细核算，仍可以从死鬼身上揩出一点油水，而且深表遗憾的是西门大官人怎么只"没了"一次！这些讽刺虽失之油滑，但勾勒应伯爵之流的无耻倒也是入木三分。

西门庆尸骨未寒，应伯爵就投奔了张二官，"无日不在他那边趋奉，把西门庆家中大小之事，尽告诉他"。他知道李娇儿又回到妓院，立刻告诉张二官，一手促使张二官花了三百两银子，把李娇儿娶到家中，做了二房娘子。紧跟着，他又重点介绍潘金莲生的如何标致，如何多才多艺，如何好风月，把个张二官忽悠得想马上把潘金莲娶到家中，为自己受用。想当初，他在西门庆面前"百计趋承"，而今却是"谋妾伴人眠"，帮助新主子挖旧主子墙角。

应伯爵卑劣的背叛行径其实更重要的是坑害西门家庭中弱妇寡

女，这就是民间指斥的那种缺德行为了。

事情是这样的：西门庆死前，由李三、黄四两个人牵线，做一笔古董生意，由家人春鸿、来爵和李三到兖州察院找宋御史讨批文。可是在带回批文的路上，他们就听说西门庆已死。李三顿生歹意，他和来爵、春鸿商议，想隐下批文去投张二官。如来爵、春鸿不去，就给他们十两银子，让他们回去后隐瞒实情。来爵见钱眼开，同意了。而春鸿则不肯欺心，但见于形势，含糊地应承下来。到家后，春鸿把真情告之吴大舅。吴大舅和吴月娘，也告诉了应伯爵，提到李三、黄四在西门庆死前尚欠本利六百五十两银子，准备通过何千户告李三、黄四的状。应伯爵得知这个情报后，先稳住了吴大舅，回过头来找到了李三、黄四，通风报信并出谋划策，巧施诡计，提议收买吴大舅，孤立吴月娘。应伯爵的这个“一举两得”“不失了人情，又有个终结”的主意让人听后真是不寒而栗。本来投奔张二官，既是应伯爵的自由，也是他的身份、性格的必然，然而反过来成为一种破坏力量，那就真真是人们所说的“中山狼”了。

作者笑笑生似乎还是压不住他的义愤以及对帮闲者的厌恶，终于发表了一大段议论，表达他对帮闲者的认知：

看官听说：但凡世上帮闲子弟，极是势利小人。见他家豪富，希图衣食，便竭力奉承，称功诵德。或肯撒漫使用，说是疏财仗义，慷慨丈夫。胁肩谄笑，献子出妻，无所不至。一见那门庭冷落，便唇讥腹诽……就是平日深恩，视如陌路。当初西门庆待应伯爵，如胶似漆，赛过同胞弟兄，那一日不吃他的，穿他的，受用他的？身死未几，骨肉尚热，便做出许多不义之事。正是：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笑笑生这番话，说不上多深刻，但正如前面我所说，似乎作者有一种切肤之痛！本来世态炎凉，并不仅仅见于帮闲小人。本来“火里火去，水里水去，不求同日生，只求同日死”的誓言还在耳边回响，然

而一转眼就会视若陌路之人。难怪有人感慨万端地说：只要天下还存在财富、权势、地位之悬殊，就免不了大大小小的应伯爵式的人物滋生漫延，并在社会上成为最活跃的角色。

七、新颖的圆形网络结构

如果从实际情况出发，纵观一下古典小说研究领域，几部经典性的大书中《金瓶梅》是研究得最不充分的一部。时下虽有“金学”热的趋势，但《金瓶梅》的文本研究是很薄弱的，而薄弱中最薄弱的环节又恰恰是对《金瓶梅》审美价值的实事求是的评估。因此，对《金瓶梅》的艺术成就有没有“溢美”倾向，要不要纠偏，是否给一副清醒剂以冷却一下发热头脑，我以为还为时过早。时贤已经指出，对《金瓶梅》的文学分析难度是很大的。 注27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发现《金瓶梅》的艺术成就，细致地分析它的艺术成就及其不足，以及通过比较研究正确评估它的审美价值。其中，发现和认识《金瓶梅》提供了哪些新的东西，则是最根本的。要而言之，对《金瓶梅》的艺术成就，在今天还不是什么评价过高过低的问题，而是需要深入研究其艺术成就以及对其艺术成就做出有说服力的分析的问题。

截至目前，我还没有看到一篇文章认为《金瓶梅》是至善至美的、无可挑剔的。似乎人们都看出了《金瓶梅》在思想上和艺术上的缺陷(其实其他几部大书也无不如此)。比如在人物、场面、情境和结构、细节处理上就确实存在不少瑕疵。但是，问题是不是到了“结构上凌乱”“思想上混乱”的程度呢？是不是就是一部“令人失望”的小说呢？这是需要做出明确的有分析的回答的。

关于这部百万字小说的思想和审美的价值，上面已作了必要的申述，不再重复，这里重点谈一下《金瓶梅》的结构艺术。

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一部小说就是一个由诸多元素组成的有机

整体，而小说的结构实际上就是因这个有机整体内部各元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不同，使实现结构整体性的方法和途径也就不同，由此产生的结构类型也必然多种多样。纵观小说艺术发展史，没有一部小说与另一部小说的具体结构形态是完全相同的。从这一意义上说，小说结构不可能也不应该纳入某种单一的固定模式。如果将千姿百态的生活强行纳入某种固定的结构模式，必然会使生活发生畸变，从而歪曲生活的本来面貌。

但是，小说结构又不是无规律可循的。所谓小说结构类型，实际上就是小说结构规律的具体体现。在中外小说艺术发展史上有两种比较流行的小说结构类型，一为顺叙式，一为时空交错式。然而，严格地说，所谓顺叙式和时空交错式指的都是外在的叙事方式，而非人物性格和人物关系内在的结构类型。优秀的大型长篇小说，就人物结构和事件结构类型来说，大多是立体网络式结构。结构类型虽然可以依据整体和部分、部分和部分之间的关系的性质来确定和划分，但这种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实际上，纯属一种结构类型的长篇小说是绝无仅有的。绝大多数小说都是混合型的，只不过混合的程度不同而已，而立体网络式结构，就是指那些混合程度比较高，包容结构类型比较多的结构形式。《金瓶梅》应属此结构范畴。

《金瓶梅》的结构正是契合大家庭固有的生活样式，抓住各种矛盾的相互影响和因果关系，归结到大家庭由盛而衰终至崩溃这个总趋势上。全书组织得既主次分明，又和谐均衡，这是得力于笑笑生开创的长篇小说结构形式，它适合于表现头绪纷繁、事件错综、人物杂陈的内容。

富于创造性的是，《金瓶梅》把人物的隐显过程作为结构线索，通过视觉的强化和淡出给人一种生活实感。从结构的整体来看，《金瓶梅》以遒劲的笔触，在众多的生活细节中，道出了西门氏家族中人与人之间复杂错综的关系，道出了每个人性格和心灵深处的隐微、震颤和波澜。笑笑生的贡献首先在于他找到了与小说内容相适应的非戏

剧式的生活化的开放性结构。一方面，小说运用写实性的手法，把活泼的、凌乱的生活形态如实地展现出来。另一方面，小说又不停留在生活化效果的追求上，作者透过生活现象的表层，触摸到暗伏在寻常的生活长流下家庭成员之间激烈的较量与搏斗。小说着重提炼的西门庆占有潘金莲和李瓶儿的全过程，为西门氏家族的全体成员在心理上造成冲突；以李瓶儿之死为轴心形成人物心理情绪线，把所有人物结成了一张互相维系、互相牵扯的网络。人物之间既没有简单地构成前因后果的矛盾，又不是简单地用层层铺陈、环环相扣的情节演绎主题，所以人物的心态变化也不是简单地直线性地单线条地呈现，而是像生活那样在貌似关联不大的零散的生活片段中，相互交错、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着向前推进。吴月娘、孟玉楼、李娇儿、孙雪娥对西门庆占有潘金莲、李瓶儿有着各式各样的态度、心理和行为。除了和西门庆与潘金莲这条主线有关联外，他们每个人又因各自的生活经历而铺衍出一段段插曲。那些看似和小说主线无关的枝蔓，却和主线交织起来，真实地展现出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性。于是在一个开阔的层次上体现出这个社会、这个家庭对人的潜移默化的铸造。小说如是的结构布局、叙述方式和总体构想，既葆有生活固有的“毛茸茸”的原生美，又比生活更集中、更典型。它以多层次、多侧面地摄取视角，尽可能追求形象的“杂色”、“全息”和“立体”，显示出人物性格、思想、感情、情绪、心理的全部复杂性。可以说，小说在一定程度上比较准确地把握了艺术和生活的审美关系。

具体地说，西门氏家族的兴衰为圆形网状结构中纵的主轴，而西门庆与金、瓶、梅几个主要人物以及其他人物的命运则是一条条横的纬线；而这个家庭与社会的上上下下的联系则又构成了一条条经线，在编织任何一条纬线的同时，又顺手把经线穿插于其间，其他纬线同时跟上，于是这张网就托了起来，向四周扩展。这种错杂，恰恰是作者追求的圆形网状结构。

总之，从人物关系来看，《金瓶梅》的总体结构属于立体网络

式。小说将线性因果结构进行了一次新的开拓性的试验。一方面，小说通过主人公西门庆从暴发到毁灭这条贯穿线，展示了当时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的必然衰亡。另一方面，小说又没有局限于仅仅围绕西门庆一个人的命运，直线式的发展情节，而是以此为贯穿线，串起了一系列当时社会生活的生动场面和片段，如李瓶儿与花子虚、蒋竹山，王六儿与韩道国兄弟，宋惠莲与来旺等的纠葛，从而多方面地展示了市民社会的生活面貌和风俗。就西门庆的命运这条线来说，小说各部分、段落之间具有明显的线性因果关系，从而保证了小说具有较强的向高潮发展的冲力。而就当时市民生活的各种场面和片段来说，各部分和段落之间则是作为同一主题的不同变奏部出现的。这些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变奏部，不仅使小说的题旨含义更加丰富，也使整部小说充满了鲜明的时代感和浓郁的生活气息，而从整个小说的结构来看，则无论是具有线性因果关系的段落，还是具有主题变奏关系的段落，最后都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立体交叉式的格局，尽管这个格局还不够严密完整。

那么，《金瓶梅》的结构是靠什么来获得整体性和统一性的呢？同样，它和几部著名的中国古典长篇小说一样，也是靠整体、具体的题旨含义。题旨含义、思想骨架，作为结构整体性的基础，作为吸引、凝聚各部分和细节的基石，作为小说中普照一切的太阳，对任何小说结构类型都是一样的，正如先哲所说："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个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注28

探讨《金瓶梅》的结构艺术及其他诸艺术的元素，本应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同时进行，限于时间，我们只能从以上一个角度来论证《金瓶梅》的结构艺术并非如某些论者所谈的那样已达到凌乱的地步，并应归入"三流"。而在我的这部书稿中，小说的情绪结构、画面结构同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则未曾涉及。而小说结构的整体性与开放性的关系这个既具有实际意义又具有理论价值的美学课题，也只能留

待以后有机会再去探讨和交流了。

八、文学语言的魅力

世界上许多文学巨擘都曾在语言雄关前经过艰苦的战斗，冲破了一道道“贫乏”“单调”“繁冗”“含混”“枯燥”的防线，才逐步走上了“鲜明”“生动”“形象”“准确”的坦途。事实上，我们最熟悉的那些即使是一流的作家，在一生创作中令他苦恼不堪的也仍然是语言的问题，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语言痛苦症”。比如在语言上下过那么大功夫的高尔基也曾受过这病症的折磨。他坦言：

我的失败时常使我想到一位诗人所说的悲哀的话，“世上没有比语言的痛苦更强烈的痛苦”。 注29

说实在的，一部文学作品里，如果缺乏鲜明、生动、形象的语言，如果没有玲珑剔透、宛如浮雕似的使意象呈现出来的语言，如果没有妙语连珠、佳句迭出的警策的格言，那么即使故事不错，主题正确，作品的整体也会显得平平，而失去光彩照人的艺术魅力，所谓的文学性和形式美感也会丢掉一大半。妙语佳句在文学作品中之所以那么重要，是因为它们的确显示一个作家的思想水平、艺术功力和灵、智二气。

然而复杂的是，同样都是语言艺术，由于文体和形态的不同，语言的传达和表述、节奏与格调、换位与切分等等也往往同中有异，其中大有学问在，仅就诗与散文来说，从表象看，诗的语言就常会透露出散文语言没有的光辉。而散文中显得十分平凡的字句，有时竟会在诗歌中产生意想不到的艺术效果。而作为叙事艺术的小说文体又和诗、散文有了更大的差异。它们除了语言的一般规则要求之外，小说家在语言使用上的缜密、贴切还同他对情节中各个部分相互关系的深

入认识有很大关系。读者朋友可能都熟悉鲁迅在写《阿Q正传》时，为了准确地把握小说的语言表述方式，把“满把是钱”，改成了“满把是银的和铜的”。俄国伟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曾经为了追求小说的形象性，认为他笔下所写的“有个小银元落在地上”这个句子不理想，而改成了：“有个小银元，从桌上滚落了下来，在地下丁丁当当地跳着。”这真如后来一些作家称赞的那样：使读者看到语言所描写的东西就像看到了可以触摸的实体一样。在这里，我们不正是从小说的写实性的语言符号所呈现的意味中找到了生活中的对应现象了吗？一个再浅显不过的道理说明，文学的语言，不仅要求“骨骼”，还要求“血肉”；它不仅要求“梗概”，还要求“细节”；它不仅要求“形似”，还要求“神似”。总之，精彩的文学作品，使用的总是能够描绘形象的语言。也许这一点对叙事艺术的小说更为关键。

以上我对文学语言，特别是叙事文学的小说语言说了一些感受，目的仅仅是为分析《金瓶梅》的语言做一些铺垫，意在说明：现实主义小说的语言力图尽量接近事物的本来面目，从而使抽象的文字符号产生逼真的艺术效果。《金瓶梅》的文学语言是大可研究一番的。

2002年我和我的朋友、苏州大学语言学专家曹炜教授合著了一部《〈金瓶梅〉的艺术世界》，由台湾文史哲出版社印行。该书所有有关《金瓶梅》的文学语言的研究都由曹炜教授撰写。我在通读全书书稿时，就已感到曹炜先生对《金瓶梅》人物语言的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都有独到的见解。现在我想在他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一些更通俗化的说明。

要研究和说明《金瓶梅》文学语言的魅力，我认为应该明确以下三个前提，只要把握了这三项前提，我们就会比较容易理解这部小说对语言艺术做了何等重要的贡献。

1. 小说所写的大部分是庸俗、卑琐的生活与人物，以此反映时代、人生和众生相。

2. 小说提供的乃是化庸陋、卑下甚至丑恶的生活和人物为艺术形象之后所产生的艺术美。我们读此书就是以这种非美的事物、丑的事物为对象的一种审美活动，《金瓶梅》是一株丑之花、恶之花。

3. 家庭之内妻妾合气斗口，事极屑琐，而其中所塑造之众多人物，各有面貌、心理、话语、动作、性情，声息如画，纷然并陈。有些情节决然不能入于他书，即或采以入书也只能作为点缀，甚或成为赘笔，然而在《金瓶梅》中却不是侧笔、插曲、败笔，而是正笔、胜笔。

据此，我们可以沿着小说情节的滚动逐步看清这部小说在人物语言上的三大特色，即性格化(或曰个性化)、平民化、市井气。以上三大特色，几乎都是用人物对话显现出来，这种人物对话其比重远远超过叙述语言。笑笑生赋予人物对话以多种艺术功能：交代正在进行的、打算进行的、已经进行的情事，烘染环境、氛围，指明器物，带出动作，隐喻表情、心理、性格、人物关系等等。笑笑生笔下的人物对话，容量大而多变，技巧精而繁复。至于口语、俗语的纯粹、丰富、生动、表现力之强，作者运用口语俗语的娴熟漂亮和得心应手，都使人惊叹。现在就让我们看看、听听这些鲜活的人物语言吧！

首先让我们看看书中着墨不多的小角色。小说开篇不久，王婆出场了。西门庆向她打听潘金莲是谁的娘子。她张口便说："他是阎罗大王的妹子，五道将军的女儿。"西门庆称赞她的梅汤做得好，有多少在屋里。她装疯卖傻地回答："老身做了一世媒，那讨得一个在屋里！"西门庆请她为自己做媒，她便有意捉弄他，让西门庆感兴趣的那位"生得十二分人才，只是年纪大些"的娘子竟然是"丁亥生"，属猪的，"交新年恰九十三岁"的老妇人。这种调侃，把西门庆拿捏得急不得，恼不得，只能厚着脸皮求她帮忙。

而到了下一步，她在为西门庆定下的十件挨光计时，王婆的精细和老谋深算则发挥到了极致，她一口气竟然说了一千零一十六个字，

这真不能不佩服这个媒婆的语言“功力”。后来西门庆踢伤武大郎，怕武松回来算账，只是“苦也”“苦也”地叹息。而王婆却在关键时刻冷静沉着，她对着哭丧着脸的西门庆说：“我倒不曾见，你是个把舵的，我是撑船的，我倒不慌，你倒慌了手脚。”西门庆听了这番话，承认自己“枉自做个男子汉”！本来王婆和西门庆是两个地位、身份很不相同的人，然而现在西门庆有求于王婆，只好放下身段，一句硬话也不敢说，却被王婆反复调侃、捏弄，“唯命是从”。王婆的几次“发言”，只有出自她之口。开始对西门庆的油腔滑调到后来对潘金莲嘱咐时所说的狠话，我们真的感到还是金圣叹说得正确，“一样人，便还他一样说话”。此话虽然说的是《水浒传》的语言艺术，但也可用于《金瓶梅》中的人物语言。

通过人物之间的对话最易显示人物性格，这是生活中的逻辑，而在小说文本中通过人物之间的对话表现人物的性格特点同样是艺术上的逻辑。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可以考虑《金瓶梅》的语言艺术是不是在写人物时已经超越了“性格”。我认为笑笑生不大写一般意义上的“性格”，他甚至连人的外貌都写得很少，几笔吧。他写的是人的内在的东西，人的气质，人的“品”。笑笑生写人物，所用的语言往往是得其精而遗其粗。他的语言风格，看似随意，实则谨严，即使通俗小说难以避免的造噱头，吸引眼球，你也会感到他是如何以写人为中心，而且写的是生活中真实的人。最经典的例子是小说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回吴月娘与潘金莲的合气斗口：

当下月娘自知屋里说话，不妨金莲暗走到明间帘下，听觑多时了，猛可开言说道：“可是大娘说的，我打发了他家去，我好把拦汉子！”月娘道：“是我说来，你如今怎么的我？本等一个汉子，从东京来了，成日只把拦在你那前头，通不来后边傍个影儿。原来只你是他的老婆，别人不是他的老婆？行动题起来：‘别人不知道，我知道。’就是昨日李桂姐家去了，大妗子问了声：李桂姐住了一日儿，如

何就家去了，他姑父因为甚么恼他？教我还说：谁知为甚么恼他。你便就撑着头儿说：‘别人不知道，自我晓的’。你成日守着他，怎么不晓的！”金莲道：“他不来往我那屋里去，我成日莫不拿猪毛绳子套他去不成？那个浪的慌了也怎的？”月娘道：“你不浪的慌，你昨日怎的他在屋里坐好好儿的，你恰似强汗世界一般，掀着帘子硬入来叫他前边去，是怎么说？汉子顶天立地，吃辛受苦，犯了甚么罪来，你拿猪毛绳子套他？贱不识高低的货，俺每倒不言语，只顾赶人不得赶上。一个皮袄儿，你悄悄就问汉子讨了，穿在身上，挂口儿也不来后边题一声儿。都是这等起来，俺每在这屋里放小鸭儿，就是孤老院里也有个甲头。一个使的丫头，和他猫鼠同眠，惯的有些摺儿，不管好歹就骂人。倒说着你，嘴头子不伏个烧埋。”金莲道：“是我的丫头也怎的？你每打不是？我也在这里还多着个影儿哩。皮袄是我问他要来，莫不只为我要皮袄，开门来也拿了几件衣裳与人，那个你怎的就不说来？丫头便是我惯了他，我也浪了图汉子喜欢。像这等的，却是谁浪？”吴月娘乞他这两句触在心上，便紫漒了双腮，说道：“这个是我浪了，随你怎的说。我当初是女儿填房嫁他，不是趁来的老婆。那没廉耻趁汉精便浪，俺每真材实料不浪！”被吴大妗子在跟前拦说：“三姑娘，你怎的？快休舒口。”饶劝着，那月娘口里话纷纷发出来，说道：“你害杀了一个，只少我了。”孟玉楼道：“耶嚛耶嚛　，大娘，你今日怎的这等恼的大发了。连累着俺每，一棒打着好几个人，也没见这六姐，你让大姐一句儿也罢了，只顾打起嘴来了。”大妗子道：“常言道：要打没好手，厮骂没好口。不争你姊妹们攘开，俺每亲戚在这里住着也羞。姑娘，你不依，我去呀。嗔我这里，叫轿子来，我家去罢。”被李娇儿一面拉住大妗子。那潘金莲见月娘骂他这等言语，坐在地下就打滚打脸上，自家打几个嘴巴，头上鬏髻都撞落一边，放声大哭，叫起来说道：“我死了罢，要这命做什么！你家汉子说条念款说将来，我趁将你家来了？彼时恁的也不难的勾当，等他来家，与了我休书，我去就是了。你赶人不得赶上！”月娘道：“你看就是了，泼脚子货！别人一句儿还没说出来，你看他嘴头子就相淮洪一般。他还打滚儿赖人，莫不等的汉子来家，好老婆，把我别变了就是了。你放

恁个刁儿，那个怕你么？”那金莲道：“你是真材实料的，谁敢辨别你？”月娘越发大怒，说道：“好，不真材实料，我敢在这屋里养下汉来？”金莲道：“你不养下汉，谁养下汉来？你就拿主儿来与我！”玉楼见两个拌的越发不好起来，一面拉起金莲：“往前边去罢。”却说道：“你恁的怪剌剌的，大家都省口些罢了。只顾乱起来，左右是两句话，教他三位师父笑话。你起来，我送你前边去罢。”那金莲只顾不肯起来，被玉楼和玉箫一齐扯起来，送他前边去了……

下面还有很多精彩的段子，我很舍不得删去，但篇幅限制，留待读者去阅读吧！不过仅就我抄录的还不到两千字，人们是不是可以有窥其全豹的感觉呢？这里不仅仅是吴月娘和潘金莲两个人的合气斗口，孟玉楼和吴大妗也参与其中了。这种对话的形式是非常出色的，它属于多人立体交叉式的对话。是“七嘴八舌”的多声部，是“众声喧哗”。因此，这里的场面就不再是平面化的两极对垒，而是多极交叉的立体化的多声部的对话，这才是从生活中来又进行了提炼、升华的，它已成为中国古典小说运用对话写人物的经典例证。以上是从形式上讲，那么，如我上文所言，这种写法还有一个更内在的东西，即写出人的气质、素质、人的“品”来。

小说第七十五回以前，吴月娘和潘金莲的矛盾还未公开化，大部分矛盾都不是她们之间的正面冲突，而是因他人他事引出来的摩擦。到了第七十五回，两个人的矛盾正式进入公开化。这一次的大争吵，从事情的内容来说，并不新鲜，无非是陈年老账重新翻出来进行一次总清算。吴月娘一反常态，和潘金莲你来我往，唇枪舌剑，针锋相对，好不热闹。两个人围绕到底是谁把拦汉子，该不该尊重大老婆当家理财的权力；是不是纵容了丫头使性子骂人；谁是真材实料，谁又是趁来的老婆；连李瓶儿之死的根由也一并提出。吴、潘的这次对决，归根结底是个名分的问题。吴月娘早已感到她的主妇地位在潘金莲面前与心中屡屡受到挑战。潘金莲从开始对吴月娘的奉承，到后来的有恃无恐，吴月娘看得一清二楚。她几次都觉得潘金莲是有意冲撞

她的大老婆尊严。也曾想钳制一下潘金莲的得意忘形。机会终于来了，吴月娘的一反常态其实是有根据的，她不能不在这个关键时候出手，杀杀她的威风，旗帜鲜明地维护自己的妻权。而潘金莲的劣势恰恰被吴月娘当众揭个底儿掉，原来妻权这个幽灵还是隐隐地制约她的行为，而现在吴月娘连表面文章也不做，直斥她是杀人的凶手是趁来的老婆。这对于潘金莲是无法忍耐的，一番撒泼打滚，丝毫没有挽回自己的颓势，如果不是孟玉楼帮忙，她是很难下这个台阶的。所以我说，这里是有“性格”，但更是写了两个人的“品”。吴月娘这位一向举止持重，性格温柔敦厚的人，这次也一反常态而“紫漲了双腮”，决意要争个高低了。后续的故事正是证明了这一点，你听吴月娘在大局已定以后说：

无故只是大小之分罢了……汉子疼我，你只好看我一眼罢了。

后来孟玉楼劝潘金莲向吴月娘道歉，潘金莲终于“插烛也似与月娘磕了四个头，忍气吞声地说道：

娘是个天，俺每是个地。娘容了俺每，俺每骨秃叉着心里。

笑笑生把人物写到这份儿上，读者不能不承认他追魂摄魄、白描入骨的功力了。在对性格潜隐层次的开挖上，让我们今天的读者真的领略、享受了小说大师的艺术腕力，他实在太有实力了。

《金瓶梅》在小说语言艺术上的成就和贡献是多方面的。自它诞生不久，诸多名家就有过很高的评价。当时针拨到21世纪，我们对它一读再读，体会也更加深入了。因篇幅所限，我们不能展开来说。然而有一点，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

《金瓶梅》确实有粗俗的那一面，其中人物语言的粗俗就是一个很显眼的毛病。然而在诸多原因外，小说的规定情境已经决定了它的语言运用。比如男女床笫间、闺阁中的私语、以淫词打趣他人、以淫词咒骂他人、说性事以取乐等等确实有些过火，缺乏一种语言的文学

转换。可是总观《金瓶梅》的语言艺术，它给我的最深刻的印象是它的“活”。“活”是鲜活，不是已死的语言；是活动，所以不是僵化的语言；是活泼，不是用滥了的套话。“活”更在于它全然是生活中富有个性的有情趣的、形象鲜明的语言。一经它的运用，就又在生活中流行了起来。它似稍作修饰就还给了生活。于是我们从后来人们说的话得到了印证，更从小说、戏曲、讲唱文学和野史笔记中看到了它的存在，看到了它依然那么鲜活，看到了它强大的生命力。

我们不妨再举一个经常被人们引用的例子。小说第八十五回，西门庆死后，潘金莲肆无忌惮地与陈经济勾搭，不巧被吴月娘撞见。吴月娘此时再无任何顾忌，直截了当地和潘金莲摊牌；然而又如此讲“策略”，她说：

六姐，今后再休这般没廉耻！你我如今是寡妇，比不的有汉子。香喷喷在家里，臭烘烘在外头，盆儿罐儿有耳朵，你有要没紧和这小厮缠甚么！教奴才们背地排说的碜死了！常言道：男儿没性，寸铁无钢；女人无性，烂如麻糖。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你有长俊正条，肯教奴才排说你？在我跟前说了几遍，我不信，今日亲眼看见，说不的了。我今日说过，要你自家立志，替汉子争气。

这是吴月娘在西门庆死后对潘金莲一次很重要的“训词”。前面我对第七十五回做过一些分析，吴、潘的关系是很紧张的。而西门庆死后，作为一家之主，吴月娘面临着太多太多的困难。此次发现潘金莲的丑事，她既没有暴跳如雷，也没有幸灾乐祸，更未落井下石、大肆宣扬，而是在“训词”中充满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和又打又拉的味道，在语言运用上确实有可圈可点之处。说兰陵笑笑生是“炉锤之妙手”(明·谢肇淛)不是过誉。这番“推心置腹”的言辞仍属“市井之常谈，闺房之碎语”(欣欣子序)，但出自吴月娘之口也还是“语重心长”的。用语之妙，是比干巴巴的说教更灵动的鲜活的家常口语，像“香喷喷的在家里，臭烘烘的在外头”，这话用得极贴切又形象。又如“盆儿罐儿有耳

朵”的比喻更是活泼泼的俚语。《金瓶梅》中的这些例子在书中俯拾即是，都体现了作者力求口语化的功力。这种鲜活、真切、自然、生动、形象的特点大大有助于塑造个性化的人物形象。

《金瓶梅》语言的世俗化、平民化特点是朴实无华，有些近似现实生活的实录，人们很难看出雕琢乃至加工的痕迹，你也许觉得很粗糙，但它带着原生态的野味。比如第二十五回，来旺听说妻子宋惠莲与西门庆勾搭成奸，又见到箱子里的首饰衣服，便问宋惠莲是从哪儿弄来的，下面是宋惠莲的一番精彩的言辞：

呸，怪囚根子！那个没个娘老子？就是石头猪刺儿里迸出来，也有个窝巢儿； 枣胡儿生的，也有个仁儿；泥人沓下来的，他也有灵性儿；靠着石头养的，也有个根绊儿；为人就没个亲戚六眷？此是我姨娘家借来的钗梳！是谁与我的？白眉赤眼，见鬼倒死囚根子。

用曹炜教授的评论，“这种话语在经史子集中看不到，在书房里、贵族世家的深宅大院里听不到，若不接触下层平民，断然写不出”。确实《金瓶梅》经常给我们耳目一新的感觉，它一扫文人词汇的呆板、僵化的毛病，给人的是真切、生动的感觉。

民间的俗语、谚语、歇后语是民众口语的精华，是人民智慧的结晶。《金瓶梅》中，把这些语言精粹运用起来得心应手，它为整部小说的叙事抒情对谈生姿增色，读来令人神旺。

仅从歇后语来看，《金瓶梅》用量之多，表现之准确也是很多小说难以匹敌的。如“促织不吃癞蛤蟆肉——都是一锹土上人”(二十四回)，“东净里砖儿——又臭又硬”(二十回)，“　甕里走风鳖——左右是他家一窝子”(四十三回)，“卖萝卜的跟着盐担子走——好个闲嘈心的小肉儿”(二十回)。像民间谚语的运用，如“吃著碗里，看著锅里”(十九回)，“母狗不掉尾，公狗不上身”(七十六回)，“急水里怎么下得浆”(三十六回)，“篱牢犬不入”(第二回)，“船载的金银，填不满烟花

寨”(十二回)。这些谚语，凝练、生动、形象，大大加强了语言的感染力、表现力，产生了风趣、简洁、化抽象为具体的艺术效果。

《金瓶梅》中更有大量方言词汇，这些词汇当然有地方特色，然而小说作者在提炼和筛选中，大多易于把握其内容。如“胡说”，则称“咬蛆儿”(二十七回)，“隐瞒”则称“合在缸底下”(二十回)，“干老行当”则称“吃旧锅里粥”(八十七回)，“不正经”则称“不上芦蓆 ”(七十六回)，“贪图小利”则称“小眼薄皮”(三十三回)，“根本不存在的事情”则称“三个官唱两个喏”(七十三回)……这些原本显得抽象的意义，经由方言词语道出，就变成可以听到、可以看到、可以触摸到的具象化的东西了。

研究《金瓶梅》语言艺术的专家一般认为《金瓶梅》叙述语言显得杂乱，我有同感。我认为《金瓶梅》的人物语言确实优于它的叙事语言。曹炜教授把《金瓶梅》的叙述语言比喻为“是一个万花筒，又是一盘大杂烩”。他说：

万花筒云云，是说她文字表达往往锦团花簇，气象万千，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大杂烩云云，乃是说她泥沙俱下，良莠混杂，有精华，也有糟粕。因此，评价《金瓶梅》的叙述语言，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文本出发，一味褒扬固然不足取，全盘否定更是要不得。 注30

我想他的这些意见值得我们看这部奇书时参考。

九、小说史上的一块里程碑

20世纪80年代末，我出版了一本很寒碜的小册子——《说不尽的金瓶梅》。由于全书都是在为《金瓶梅》的文化价值辩护，所以有一章就列了一则小标题——《金瓶梅》：小说史的一半。书出版以后，

这则小标题又引发了一次小小的争论。同意此说又理解我用意的朋友，有点默认的意思；彻底否定我的这个说法的，认为我夸大了《金瓶梅》的意义，而且这一提法有过分“溢美”之嫌，当然也有朋友认为，此一提法根本不通。时过境迁，往事如烟，没想到我今天又来开讲《金瓶梅》并涉及到它在小说史上的地位，于是我又重新梳理我的思绪，考虑我的想法是对还是错。

今天看来，我似乎还是在坚持自己的这个说法。我应检讨的只是我在申述自己的意见时出于一个文学教师的思维模式，即总想把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和要坚持的说法往“极致”方面强调。我的失策是，这样一个题目，人们一看就很容易从数学角度进行测算，那当然就会把我的论述看作是一个伪命题，其实我的想法和要达到的目的是想说，《金瓶梅》这部辉煌的独一无二的“黑色”小说，只有摆在中国小说艺术发展的长河中去考察，方显出它独特的美学价值和思想光彩以及在中国乃至世界小说史上的不朽地位。

《金瓶梅》和中国传统小说的色泽太不一样。一部色彩斑斓的小说史，如果失去或没有《金瓶梅》这样黑色的小说，那就太让人遗憾了，因为人们认为中国小说史应该有一朵恶之花！因此，我常为《金瓶梅》的被禁和被歧视而扼腕，即使在今天，除了“金学”界以外，对这部小说也仍是毁誉参半，甚至毁多于誉。当然，这种历史的不公正到了今天才开始有了转机，出现了恢复它的名誉和地位的文化氛围。

其实，就像我们说《红楼梦》是中国小说史的一半一样，在《金瓶梅》的文本和笑笑生身上确有中国古代小说史的一半。这是因为，《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伟大作品的存在离不开同《金瓶梅》相依存、相矛盾的关系，还在于笑笑生和他的《金瓶梅》代表中国文化传统的一个方面，以及它与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历史性格、文化性格有甚深的联系。因此，我才毫无迟疑地明确表示，研究《金瓶梅》就包含了研究中国小说史和中国小说文化的一半。因为在开创性上，任何小说文本似无可替代，在中国古

代小说创作上，笑笑生及其《金瓶梅》是第一流的。只有理解生活辩证法，深刻地参透历史生活和人生况味如何反映在笑笑生的小说中，以及历史和艺术的微妙关系，才是研究《金瓶梅》和古代小说的要旨所在。

歌德曾在他的“谈话录”中说过大致这样的话：

一件艺术作品是自由大胆精神创造出来的，我们也应该尽可能用自由大胆的精神去观照和欣赏。

笑笑生大胆创造《金瓶梅》和我们研究《金瓶梅》都应持有这种精神，具备这种勇气。

那么，今天我又是如何看待《金瓶梅》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呢？经过三十年的历史探寻，我的基本观点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想延伸一下，看看明代小说史的发展过程中《金瓶梅》到底提供了什么新的东西，从而给予科学的定位。

14世纪到16世纪在中国诞生的“四大奇书”无疑是世界小说史上的奇迹，无论是把它们放在中国文学发展的纵坐标或是世界格局同类文体的横坐标去认识和观照，它们都不失为一种辉煌的典范。它们不论是过于早熟还是逸出常轨，都堪称是世界小说史上的精品。阅读这些文本，你不能不惊讶于这些伟大作家的小说智慧。这种小说的智慧是由其在小说史上的原创性和划时代意义决定的。《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通常被说成是世代累积型建构的巨制伟作。但是不可否认，最后显示其定型的文本即具有不可重复性和不可代替性的，毕竟是一位小说天才的完成品。它们自成体系，形成了自己的空间，在自己的空间中容纳一切又“排斥”一切，正像米开朗基罗的那句名言：他们的天才有可能造成无数的蠢材。如前所述，他们以后的各种效颦之作不都是遭到了这种可悲的命运吗？因此小说文本从来不可以“古”“今”论高下，而以价值主沉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明代四

大奇书是永远说不尽的。这里我们不妨从广义的历史小说和世情小说这两种小说类型分别谈谈明代小说审美意识的特征。

中国传统历史小说创作的大格局，历来是历史故事化的格局。中国源远流长的历史小说审美意识的定规是：历史小说—讲史；历史小说—故事化的历史。历史故事化的第一型式，也是传统历史小说中发育最成熟的型式，是历史演义。历史演义式的历史小说，大抵是以历史朝代为背景，以历史事件为主线，以历史人物为中心，演绎有关历史记载和传说，或博考文献，言必有据；或本之史传，有实有虚。其代表性作品当属《三国演义》。历史小说的第二种型式，是写历史故事。历史故事式的历史小说，以故事为中心为主线加以组织，历史背景、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实际上被淡化、虚化了，正如鲁迅说的：只取一点历史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水浒传》是为代表。历史故事化具有史诗性质，《三国演义》的社会审美价值正在于它不仅仅是一个民族一段时间的历史的叙述，而在于它的叙述成为对这个民族的超历史整体性的构建和展示(即概括和熔铸了漫长的古代社会的历史)，这就是为什么后来有那么多重写民族史诗的原因。

与《三国演义》史诗化写作相反，《水浒传》走的其实是一条景观化历史的道路，它有些站在“历史”之外的味道，它们几乎是为了一种“观念”写出了传奇英雄人物的历史：一个人物就是一个景观。比如林冲的故事、武松的故事、鲁智深的故事，一经串联就是一部“史”。它把社会风俗画的素材或原料作为必要的资源，从而把与历史的天然联系有意割断，而把历史回忆转化成眼中的一段纯粹风景，于是历史被转换成可以随着自己的审美理想塑造和捏合，随各自的需要剪裁、编制的历史意象。在这种历史叙事悖论中，历史作为一个对于我们有意义的整体，离我们实际上是越来越远。无论是历史的史诗化还是历史的景观化都把历史挪用和转化为宋元以来瓦舍勾栏中的文化消费品。消费历史，严格地说，是写作者、演说者和文化市场合谋制作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化景观，在这个景观中，个人也好群体也好都在享

受着历史快餐，因而也就远离了历史。

其实这绝非中国历史小说创作的失败，恰恰相反，从一开始，中国的历史故事到历史演义就富有了真正的文学意味。如从时间来说，小说审美意识至迟在元末明初已趋成熟。事实是，以《三国演义》为代表的众多历史小说家无论面对何种形态的历史生活，一旦进入文学的审美领域，就为其精神创造活动的表现提供一种契机，尽管这种契机具备选择的多样性，但绝不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历史就是历史，而文学就是文学，文学可以体现历史，但无法替代历史。一部《三国演义》，虽然它以艺术形象的方式体现了三国时期的政治、军事战略思想，但它毕竟不是一部史籍意义上的著作，它仅仅是小说，一部政治史的战争风俗画。

证之以文本内涵，你不能不承认，罗贯中和施耐庵理念中都发现和意识到了文学的宗旨并不在于再现历史，而在于表现历史，在于重新创造一个关于逝去岁月的新的世界。从一定意义上说，对于一位小说家来说，依据一定的历史哲学对某些历史现象做出理性的阐释，并不构成小说家的主要任务，即他不是为了充当历史学家，而是为了经由历史生活而获得一种体验，一种关于人与人类的认知，一种富有完整性的情智启迪，一种完全可能沟通现在与未来、因而也完全可能与当代精神产生共鸣的大彻大悟，一种从回忆的漫游中实现的不断显示新的阐释信息的思情寓意……毋庸置疑，像罗贯中这样的小说大师，他的追溯与探究历史生活，正是为了一个民族的自我发现，但无论是颂扬还是鞭笞，归根结底仍然是为了从一种历史文化形态中向读者和听众提供一点儿精神历程方面的东西。因此《三国演义》虽有史家眼光，但文学的审美总是把它的兴趣放在表现历史的魂魄上，从而传出特有的光彩和神韵。可以说，史里寻诗，已经明确了文学与非文学的关系，文学就是文学，不是史学，同时又使文学具有质的规定性，即深刻的文学发现和浓郁的诗情，必须到历史的深处去找。基于这种审美意识，《三国演义》等所揭示的深度，就是把历史心灵化、审美

化。

谈到历史心灵化、审美化这一审美意识，乃是一种面对遥远的或不太遥远的历史生活所产生的心灵感应的袒露，所以历史演义是一种充满了历史感与现代感的弹性极强的精神意识行为，一种体现了当时人们的感知方式的审美过程，又是种种精神领会与情智发现的意蕴性的审美积聚。这种对素材与文学表现之间的微妙关系的思考与理解，是不是对今天作家创作历史小说还有着启示意义呢？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中国的小说发展史有它自己繁荣的季节、自己的风景，有自己的起伏波动的节奏。明代小说无疑是中国小说史上的高峰期、成熟期，是一个出大家的时期。要研究这段历史上的小说审美意识，除视野必须开阔、资料储备充分以外，最主要的是如何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命脉和中国小说自身的内在逻辑。比如从一个时段来看小说创作很繁荣，其实是小说观念显得陈旧而且浮在表层，有时看似萧条、不景气，也可能地火在运行，一种新“写法”在酝酿，所谓蓄势待发也。如果从《三国演义》最早刊本的嘉靖壬子年(1552)算起，到《金瓶梅》最早刊本的万历四十五年(1617)止，这近七十年的时间里，小说的变革与其说是观念、趣味、形式、手法的变迁，不如说这个时期“人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人群”的差异是根本的差异，它会带动一系列的变革。这里的人群，当然就是城镇市民阶层的激增和势力的进一步扩大，市民的审美趣味大异于以往的英雄时代的审美趣味。而世代累积型的写作恰恰是在失去意识形态性的宏伟叙事功能后，积极关注个人生存方式的结果。在已经显得多元的明中后期的历史语境中，笑笑生特异的审美体验应属于一种超前的意识。

这里所说的“超前意识”全然不是从技术层面考虑，而是指《金瓶梅》颇富现代小说思维的意味。比如作者为小说写作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道路：它不断地模糊着文学与现实的界限；它不求助于既定的符号秩序；它关注有质感的生活。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这种追问已经

无法从道德上加以直接的判断，因为这种生活上的道德意义不是唯一重要的，更重要的倒是那个仿真时代的有质感的生活。于是它给中国长篇小说带来了一股从未有过的原始冲动力，一种从未有过的审美体验。这就是《金瓶梅》特殊的文化价值。

任何文学潮流，其中总是有极少数的先行者，《金瓶梅》就是最早地使人感受到了非传统的异样。它没有复杂的情节，甚至连一般章回小说的悬念都很少。它充其量写的是二十几个重点人物和这些人物的一些生活片段。但每一个人物、每一个片段都有棱有角。因为《金瓶梅》最突出的叙事就是要保持原始的粗糙特征。至于这些人物，在最准确意义上说，几乎没有一个是正面性的，他们不是什么“好人”，但也不是个个都是“坏人”。他们就是一些活的生命个体，凭着欲念和本能生活，这些生活就是一些日常的生活，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没有令人崇敬的行为，这些生活都是个人生活支离破碎的片段，但这里的生活和人物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在作者毫不掩饰的叙述中，这些没有多少精神追求的人，他们的灵魂并没有隐蔽在一个不可知的深度，而是完全呈现出来。所以，当你一个个地分析书里面的人物反而是困难的，而且很难分析出他们的深刻，你的阐释也很难深刻。因为他们的生活就没有深刻性，只有一些最本真的事实和过程，要理解这些人和这些生活，不是阐释、分析，只能是“阅读”和阅读后对俗世况味的咀嚼。

《金瓶梅》的叙事学是不靠故事来制造氛围，它更没有三部经典奇书那样具有极纯度的浪漫情怀。对于叙述人来说，生活是一些随意涌现又可以随意消失的片段，然而一个个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和最微小的元素，被自由地安排在一切可以想象的生活轨迹中。这些元素的聚合体，对我们产生了强烈的心理影响：它使我们悲，使我们忧，使我们愤，也使我们笑，更使我们沉思与品味。这就是笑笑生为我们创造的另一种特异的境界。于是这里显现出小说美学的一条极重要的规律：孤立的生活元素可能是毫无意义的，但系列的元素所产生的聚合

体被用来解释生活，便产生了审美价值。《金瓶梅》正是通过西门庆、潘金莲、李瓶儿、应伯爵等人物认识了生活中注定要发生的那些事件，也认识了那些俗世故事产生的原因。笑笑生的腕底功力就在于他能“贴着”自己的人物，逼真地刻画出他们的性格、心理，又始终与他们保持着根本的审美距离。细致的观察与精致的描绘，都体现着传统美学中“静观”的审美态度，这些都说明《金瓶梅》的创作精神、旨趣和艺术立场的确发生了一种转捩。

事实上，当我们阅读《金瓶梅》时，已经能觉察出几分反讽意味，所以对《金瓶梅》的意蕴似应报之以反讽的玩味。在小说中，种种俗人俗事既逍遥又挣扎着，表面看小说是在陈述一种事实，表现一种世态，自身却又在随着行动的展开而转向一种向往、一种解脱，这里面似乎包含了作者对认识处境的自我解嘲，以庄子的“知止乎(其)所不(能)知”的态度掩盖与填补思考与现实间的鸿沟。实际上我们不妨从反讽的角度去解释《金瓶梅》中那种入世近俗、与物推移、随物赋形的思维、形态与他对审美材料的关心与清赏。其中存在着自身知与不知的双向运动，由此构成了这部小说反讽式的差异和亦庄亦谐的调子，使人品味到人类文化的矛盾情境。

面对人生的乖戾与悖论，承受着由人及己的震动，这种用生命咀嚼出的人生况味，不要求作者居高临下地裁决生活，而是以一颗心灵去体察人们生活的各种滋味。于是，《金瓶梅》不再简单地注重人生的社会意义和是非善恶的简单评判，而是倾心于人生况味的执著品尝。在作品中作者倾心展示的是他们的主人公和各色人等人生行进中的感受和体验。我们研究者千万不要忽视和小看了这个视角和视位的重新把握和选择的价值。小说从写历史、写社会、写风俗到执意品尝人生的况味，在更宽广、更深邃的意义上表现了人性和人的心灵。这就是《金瓶梅》迥异于它以前小说的地方。

《金瓶梅》中的反讽好像一面棱镜，可以在新的水平上扩展我们的视界与视度。当然，《金瓶梅》反讽形式的艺术把握也有待于进一

步思考与评说。

《金瓶梅》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归结一句话，就是它突破了过去小说的审美意识和一般的写作风格，绽露出近代小说的胚芽，它影响了两三个世纪几代人的小说创作，它预告着近代小说的诞生！

十、细读文本 呼唤审美

在文学领域，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无论古今，作家得以表明自己对社会、人生、心灵和文学的理解的主要手段就表现在文本之中，同时也是他们可以从社会、人生、心灵和文学中得到反馈的手段。所以一个作家真正需要的，除了自身的人格和才能之外，那就是他们的文本本位信念。因此，对于任何一个真诚的读者和研究者来说，尊重文本都是第一要义。换句话说，要想探求未知的知识，第一步必须建立在细读文本的基础上，不然任何“规律性”的现象，都会缺乏实在性。这是因为，归根结底，只能从作家创造的艺术世界来认识作家，从作家对人类情感世界带来的艺术启示和贡献，去评定作家的艺术地位。笑笑生之所以杰出，准确地说，他的独特贡献，就在于他的创作方式异于他同时代和以前时代的作家，因为他找到了一个典型的世俗社会作为他表现的对象，并且创造了西门庆这个角色：粗俗、狂野、血腥和血性。他让他笔下的人物呈现出原生态，所谓毛茸茸的原汁原味，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叙事策略。而这一切却被当时大多数人所容忍和认同，以至欣赏。而且从小说史角度看，自它诞生以后，竟然极为迅猛地把原有的小说秩序打乱了。从此很多作家都不同程度地卷入到这一场小说变革的思潮中来，并和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远远隔离开来。无疑，这一切都是这部小说文本直接给我们提供出来的。

选择《金瓶梅》文本的回归策略，乃是小说本体要求。我得承认，我从不满足“文学是人学”这一过分笼统的命题和界定，而更看重

文学实质上是人的灵魂学、性格学，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主体学。是的，心灵使人告别了茹毛饮血的生存方式，使人懂得了创造、美、理想和价值观，也使人学会区分爱与恨、崇高与卑琐、思考与盲从。而一切伟大的作家最终关怀的恰恰也是人类的心灵自由。他们的自救往往也是回归心灵，走向清洁的、尽善尽美的心灵。所以对于一个真正的作家来说，他都是用“心”来写作的。《金瓶梅》像一切伟大小说文本一样是“我心”的叙事。时至今日，我们几乎都把文本看作是作家心灵独白的外化，是作家心路历程的印痕。在这一点上，长篇小说更具有心灵史的意义。不管作家意识到还是没意识到，它的使命，只能是召回生活史和心灵史的内容。而一旦回忆生活、回忆心灵历程，长篇小说就有了反思的特色。

我们不妨对《金瓶梅》稍前和以后的几部经典进行一番最简单的扫描。《三国》《水浒》一写割地称雄，一写山林草莽，都把英雄豪气作了深刻而有社会意味的描写。其美学风格，如深山大泽吹来的一股雄风，使人顿生凛然荡胸之感，然而它们同样是历史反思之作。《三国》是通过展示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斗争，并熔铸了历代统治集团的统治经验，思考以何种国家意识形态治国的问题，关注政治文化思维的反思性是明显的。《水浒》突出体现了民间心理中的侠的精神以及对侠的崇拜。然而从深隐着的民间文化心理来观照，让我想起了那种叫社会人格、社会群体心理反应和民族心理结构的课题。因此“逼上梁山”“乱由上作”的民众抗暴斗争的思维模式是《水浒》进行反思的重心。至于《儒林外史》则是通过对举业至上主义的批判所进行的百年文化反思。《红楼梦》写的虽是家庭琐屑、儿女痴情，然而它的摇撼人心之处，其力度之大，却又非拔山盖世之雄所能及者，它的反思常常把我们带入一种深沉的人生思考之中。说到《金瓶梅》则完全是另一道风景线。笑笑生在生活的正面和反面、阳光和阴影之间骄傲地宣称：我选择反面与阴影！这是他心灵自由的直接产物和表征。所以他才有勇气面对权势、金钱与情欲诸多问题并进行一次深刻的人生反思。

与许多名著不同的是，《金瓶梅》在反思人生的基础上，巧妙地采用了属于今天我们小说理论中的所谓反讽模式：自嘲和自虐。按理论家的说法，反讽是对赞美的反拨。它是一种否定，一种近乎残酷的否定。《金瓶梅》的作者之所以了不起，就在于他没有轻率地把反讽停留在表层上，即以说教者的姿态对他要批判、否定的对象进行居高临下的嘲弄。而是推进一层，用我们当下的俗话，就是把自己也“摆进去”。小说中对对象的嘲弄开始被自我嘲弄所取代。讽刺者在嘲弄了现实以后蓦然回首，“我”和这现实一样是嘲弄对象。真正需要嘲弄的，不仅是“你们”，恰恰是“我们”。酒、色、财、气在“我”的身上一样挥之不去！由此可以看出，笑笑生在他的小说文本中的反讽是入木三分的。也就是说，《金瓶梅》的反思性有了巨大的历史感和时代性以及当代性。我认为，在小说史领域深得《金瓶梅》真传者是《儒林外史》和他的作者吴敬梓。他的反讽力度更是无与伦比的，这一点只有鲁迅看得最为分明，他曾说：伟大也要有人懂！

以上所言，都是我这个“开讲者”的感悟。因为我深切地感受到，一切优秀的文学文本都是作家心灵的凝聚物。而我自己尤其偏爱与凝聚为文本的作家进行心灵对话和潜对话。因为这种对话，其实也是对自我魂魄的传达——对文学、对人生、对心灵、对历史文化的思考。

我为什么建议阅读和研究《金瓶梅》可以首先考虑选择回归和细读文本呢？因为这是在一个新的层面上对经典的拥抱和真正走进名著。在关于名著与经典的多重含义下，我特别看重的是“划时代”这一点。从外显层次看，“划时代”是指在文学史、小说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作品，这些作品标志了中国文学发展的一个特定时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从深隐层次来观照，名著和经典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具有艺术探险的意味。实验本身就是探险，探险即实验，而实验往往以大量的废品和失败为代价的。但经过时间的磨洗，必然有成功的精品存留下来，成为人类艺术发展长河在这个时代的标志或里程碑而载入史册。所以像《金瓶梅》这样真正走进了小说史的伟大作家的精神产

品，就具有这样的品格：由于其不可复制性和不可替代性而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才说《金瓶梅》这部小说文本是说不尽的。

事实是，像明之四大奇书，或现今通常说的古典小说中的“四大名著”，都会并将永远会对我们的精神世界和思维空间起着拓展的作用。进一步说，一切可以称之为伟大的作家都具有创造思想和介入现实的双重使命感，这充分体现于他作品的字里行间。他们每一部可以称之为名著的又无不是他们严肃思考的内心笔记。《金瓶梅》尽管是笑笑生个体生命形态的摹本，然而对于我们来说，它的文化蕴含确实随时间的推移而富有更广大的精神空间，后世的每一个解读者对它都不可能做出最终的判定。解读像《金瓶梅》这样的名著本身就应具有动态的特征，这是由于知识本身就是流动的，它不可能像发黄、变黑的教材那样的刻板。虽然我们今天也还不可能完全解读《金瓶梅》及其作者的全部灵魂，但我却可以锲而不舍地追寻。我，我们，大家，合力，都会变换着方式去探寻，我们毕竟能逐步接近它的深邃的灵魂世界。

解读名著是提升自己灵魂的一剂良药。要解读《金瓶梅》就需要一个开放而智慧的头脑，同时还需要一颗丰富而细腻的心灵。进一步说，它还需要营造一种自由精神气氛、一种人文情怀。有人把解读名著比喻为下棋。那么我应承认自己就是一个棋艺太差的人，常有捉襟见肘的困窘，但我们可以从头来学！

纵观小说文化的研究，流派万殊，而目的则在于探求社会、历史、文化艺术的共同规律。学术研究绝非陈陈相因，而是生生不息。随着社会的变革，文艺观念、小说美学的研究模式的更新也就将同步前进。对于《金瓶梅》这样一部惊世骇俗的奇书，我们需要创造性的美学研究，而且应该显示出新时期的审美的和历史眼光的新光芒。所谓《金瓶梅》研究的审美发现，就是要以敏锐的哲理和美学的眼光，透视复杂的内容和它的小说艺术的形式革新，见前人所未见，道前人

所末道，“炒冷饭”式的议论，是不足以称之为《金瓶梅》高品位的审美研究的。因为任何真正科学意义上的《金瓶梅》的研究，其成果都应成为指引读者进入新的境界的明灯。

至于对《金瓶梅》这样的小说文本，我们不能说读得透研究得深了。目前我们《金瓶梅》的阅读与研究的热点似乎还是集中在它的认识价值上。这可能和这样一种不十分全面的论断有关，比如有的“金学”研究家就认为：“《金瓶梅》的价值在认识方面，而不在审美方面。”这当然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但在我上面各讲的简单分析和介绍中，我认为《金瓶梅》为我们留下了广阔的审美空间。这当然是有一个前提在：你首先如何给《金瓶梅》定位！作为一部通俗小说，而且是一部牵涉到人们认为很敏感的关于男女情欲的通俗小说，它的特异之处在哪儿？是否可以用我们解读《红楼梦》《儒林外史》的标准与方法来观照它？我想还是老话说的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评估《金瓶梅》的审美价值绝不应离开它实际存在的内涵，特别不能离开它是市民小说这个艺术定位，更不能离开它横空出世以后如何打破了传统的思想和手法，而架空地谈它的认识价值、它的审美价值。

作为叙事文学的小说艺术，首先我们就要从叙事学的角度去审度《金瓶梅》叙事法的审美变革及其审美价值，这是一个要从美学角度来观照的、无法回避的问题。

《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章回小说都堪称是经典叙事规则的娴熟运用。所谓经典叙事具有引导读者向小说同化的内容和形式，就是表现主观愿望和客观现实的冲突，展示出抱有愿望的主体对愿望客体的永恒追求，然而客观现实总是阻碍和拖延愿望的实现。《三国演义》是魏、蜀、吴谁来统一天下；《水浒传》是一百单八将的反抗斗争和大聚义；《西游记》西天取经，遭遇八十一难。它们一开始叙事就为你设置了主客体的不平衡态势，在主客体之间保持着“最初距离”，在主体愿望实现过程中，客体会设置一系列障碍、假象和直接破坏、不幸等中间环节，而主体总是一步一步地克服困难，

越过障碍，最终达到目标，情节的发展尽管一会儿奇峰千仞，一会儿跌落平阳，但仍然还是从不平衡状态恢复到平衡状态。故事中主体愿望与客观障碍之间的冲突和张力是经典故事的推动力，愿望的主体追求和愿望的客体障碍在发展过程中，对读者深层心理具有一种深深的魅力，它吸引着每一位读者向主人公认同，向故事同化，并参与故事发展过程。

可是《金瓶梅》却打破了这种经典叙事模式，这当然和《金瓶梅》的题材有别于上述诸作有关，决定了它不可能采取那些作品运用的经典叙述模式，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金瓶梅》创造性地选取了吸引读者把自己投射于故事中去的叙事方式，这就是在平凡的生活中"看"出独特的故事来，而其技法则是根据普通生活塑造出故事角色，故事创作者的本事就体现在通过角色一目了然地"公开经历"，于是，西门庆、陈经济、应伯爵、吴月娘、金、瓶、梅、李娇儿、孟玉楼、孙雪娥等等人物，一步追一步，一层深一层地开掘、发现，提出其人生未知领域的疑问。在这里全然没有经典叙事模式中怀有愿望的主体对愿望客体的永恒追求，没有一连串客观阻碍和拖延愿望的实现，也没有叙事开始打破主体的平衡状态，让主体与其愿望对象之间存在"最初距离"，情节发展似也没有太大的升降，甚至令人感到"平铺直叙"，即使出现了两三个大关目，很快也就复归平静，日子还是那么一天天过下去。进一步说，它没有《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数百个故事中可以概括出来的"诸葛亮式""曹操式""刘备式""林冲式""武松式""李逵式""唐僧式""孙悟空式""猪八戒式"的那种性格类型和情节类型。它空无依傍，又都一个个地生成为独特的人物，构筑成一个个性格的历史情节。因此，《金瓶梅》的艺术创造和审美风格的精髓恰恰在于创造者对活生生的现实的切身体验和独特感悟。总之，笑笑生自觉或不自觉地并未完全运用或者说他在关键处几乎改变了经典小说叙事常见的引导方法。这种引导方法实际当属今日小说美学中所说的"控制审美距离"的方法。按照我的理解，这种审美写作方式，是把作者、叙述者、人物和读者之间适当拉开距离。如果我们从阅读

和研究的角度去审视，这种审美距离控制主要有如下几种：理智的距离，道德的距离，情感的距离，时间的距离。这种审美距离的控制和作者采取批判、暴露的态度有关。西门庆和潘金莲超乎一般的情欲与一般读者显然不一样。这种在审美距离上的反差越大，在价值、道德与理智上造成的“间离效果”就越大。所以我认为，这种审美距离控制模式具有近现代性，它再不是简单地套用经典叙事模式引导读者全方位地介入，而是让读者既介入又不完全介入，使读者尽量保持清醒头脑，给予批判的态度。无疑，这是和《金瓶梅》写的是丑和恶而不是美与善有关。不过，我认为从叙事策略的审美特色把握《金瓶梅》的美学贡献还是有一定意义的。遗憾的是，现在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不过，我仍然执着地认为，给予《金瓶梅》以审美的把握和诠释，会给我们的《金瓶梅》的阅读行为和研究带来新的生机和有益的启发。

巴尔扎克在《驴皮记》初版序言中写道：

在诗人或的确是哲学家的作家那里，常常发生一种不可解释的、非常的、科学亦难以阐明的精神现象。这是一种第二视力，它使他们在各种可能出现的境况中猜出真相，或者说，这是一种我说不清楚的力量，它把他们带到他们应该去、愿意去的地方。他们通过联想创造真实，看见需要描写的对象，或者是对象走向他们，或者是他们走向对象。

巴尔扎克在这里提出了“第二视力”的理念，这是一个很深刻的美学见解，他所说的“第二视力”，我认为就是一位作家所独具的洞察力。巴尔扎克就具有这种洞察力，即他具有一种特异的“第二视力”。我认为，笑笑生何尝没有这种“第二视力”呢？

巴尔扎克对这种现象，没有作自以为是的解释，而当我们把那神秘主义的成分抽掉，我们会更深刻地理解一切伟大作家的这种“第二视力”的内涵。中国最早的建立自己完整审美体系的刘勰，在他的名

著《文心雕龙》中说的："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和陆机《文赋》中所说"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不就是说的"第二视力"吗？

对于我们这些习惯于简单化地贴标签的人来说，我们也需要像作家那样，借助一下"第二视力"。歌德在和他的秘书聊天时说过类似的话，其大致意思是：

经验丰富的人读书使用两只眼睛，一只眼睛看到纸面上的话，另一只眼睛看到纸的背后。

是的，"第二视力"也好，用两只眼睛看书也好，它都可以帮助我们突破已有的研究格局和阅读空间。我们应把《金瓶梅》的阐释从狭窄的视野中解放出来，在不同的层次上对它进行审美的观照和哲学的领悟。

《金瓶梅》呼唤对它审美！

十一、一种试验：赋予《金瓶梅》以新的 艺术生命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文化研究、艺术研究的许多禁区都被打破了，在这种宽松而又亲切的氛围中，《金瓶梅》再度进入人们的视野，充斥街头，并且似乎被"炒"得过热起来，市场上出现了各种版本的《金瓶梅》。甚至还有《金瓶梅正传》《金瓶梅外传》《西门庆一家》等改头换面的书刊，它们几乎歪曲了原著的艺术精神。

我的一位年轻朋友最近写的《细说〈金瓶梅〉》一文曾对当前

的“金瓶梅热”有过极深刻的分析。她认为：“不合理的禁锢，以及病态的张扬，均是扭曲。在这种双重扭曲下，《金瓶梅》渐渐丧失了其固有的性格，无可奈何地被蒙上了一层厚重的面纱。”是的，面对《金瓶梅》这部旷世奇书，如何打破对它的神秘感，回归到一个正常的阅读心态，这不能说不是每一个文艺工作者应当关注的问题。令人感动的是，在我生活和工作了六十五年的这个城市里，有不少文艺工作者在做着很多有意义的工作，天津市曲艺团编导们就是以极大的艺术勇气、辛勤劳动，对《金瓶梅》的精彩片断，给予了创造性的改编，使《金瓶梅》具有新的艺术生命。

从说唱艺术发展史的角度来审视天津市曲艺团创编的《金瓶梅》说唱系列，不能不承认，它的作者对于说唱艺术如何反映时代和人物确实进行了大胆的、有益的探索，它打破了或某种程度上摆脱了旧曲艺观念和旧的创作模式的羁绊，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因为这种新的探索本身既是说唱艺术历史赋予的使命，也是现实本身的课题。比如王济先生执笔的开篇与煞尾就对《金瓶梅》非常艺术地概括了它的社会价值、审美价值和在文坛说部的地位：

第一奇书不平凡，

《金瓶梅》盛名天下传。

文人巨著它为首，

社会写实它最先。

人间万象毫发见，

世态炎凉现笔端。

好一幅大明王朝罪恶画卷，

又一部富豪家史兴衰变迁。

芸芸众生相，纷纷利禄篇。

滔滔情怨海，森森生死关。

只叹回首晚，莫怪下场惨。

笑笑生，无情利刃刺黑暗。

明镜鉴古今，识者心胆寒。

短短几句话，相当准确地把这部小说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意义概括了出来。特别是王济先生深刻理解笑笑生创作构思的基点在于暴露，无情的暴露。因此领会各个段子时，此一点即有了提纲挈领的作用，它必然使听众逐步领悟《金瓶梅》是一部愤书，即一部愤世嫉俗之书，是一部谴责小说，它真实地暴露了明代后期中上层社会的黑暗、腐朽和不可救药。

“计娶潘金莲”这一段子主要写西门庆与潘金莲经过一段偷情后结为夫妻。但西门庆与潘金莲的这种结合，自有其难以公之于众的隐私。对于西门庆来说，他是先奸后娶；更有甚者，是他为了能把潘金莲搞到手，采取了一系列阴险毒辣的手段。正是这种如鬼蜮般只在黑暗中行事一样的偷娶，才更有发人深省之处。张竹坡在《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读法》中说：“读《金瓶》，当看其结穴发脉，关锁照应处。”对口河南坠子的作者正是把握了这一点，所以从全本情节结构与人物发展史来看，这里的“计娶”，确有着“结穴发脉，关锁照应”之妙。

“惠莲之死”(京韵大鼓)则改编得感人至深。在宋惠莲短暂的一生中，却经历了人世间的酸辣苦甜，她的思想性格犹如溪流之水，该转弯的地方自然顺势转弯，该激起流波的地方浪花随之溅起。最后以自缢表现出她的不愿覆辙重蹈，表现出她那灵魂中仍蕴含着一个人的最起码的尊严，一个女性的气节。这一点改编者恰到好处地表现了这个

被迫当奴才到不甘愿做奴才，要做一个不愿任人摆布的女人的命运轨迹。

潘金莲是一个被污浊现实扭曲了人性的女人。当她的私欲得不到最大限度的满足时，就用一种残忍的方式去损害和她有着相似的命运的女人。《金瓶梅》第五十九回所写的官哥儿之死，就集中体现了潘金莲的变态报复心理。单弦段子“怒摔雪狮子”揭示了潘金莲凶狠、残忍的个性，而且以避实就虚的艺术构思，生动而深刻地展现了西门庆妻妾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

用细致的写实手法，真实地再现世俗人物的死亡过程，也可以算是《金瓶梅》的一个创造。与李瓶儿空前热闹的丧事场面形成了强烈对照的是西门庆之死。这个人生决斗场上的侥幸者，自以为钱可役使万物，一朝暴富，便恣意寻淫乐。谁知乐极生悲，在疯狂的淫纵之中很快结束了其罪恶的一生。改编者不仅毫无掩饰地暴露其无耻的淫行，而且通过西门庆临死时的场面描写，无情地鞭挞了其一生之罪恶。这一点显示了改编者把握原书主旨的准确。

其他各段都写得栩栩如生，极见改编者的功力。在此，因篇幅限制，不能一一分析了。

在我国文艺史上，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就是小说、讲唱文学和戏曲艺术有着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其中纽带之一是在创作题材上往往同出一源或是相互“借用”。杰出的作家还能在这“借用”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改编，翻演为新篇。宋元以来瓦舍勾栏遍布京师和一些大城市，更给小说、讲唱文学和戏曲艺术在题材上的相互借鉴提供了广阔的园地、开凿了多条渠道。由此，同一题材在说书场中和戏曲舞台上以各自的艺术样式加以表演，同时，又在新的基础上，相互吸收对方在处理同一题材的经验，从而提高了自己的思想艺术水平，这样循环往复，绵延不断，世代不息，大大促进和丰富了艺术创作经验。此种情况，构成了我们民族艺术的一种传统。

天津市曲艺团正是继承了我国民族艺术这一优秀传统，非常成功地对《金瓶梅》这部有争议而又确定无疑的名著进行了创造性的改编，其中特别是对情节的典型化和主题提炼的艺术经验，是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并加以推广的。

作为一种试验，并赋予《金瓶梅》这部旷世奇书以新的艺术生命，我认为是有很大的艺术空间的。

十二、世界文学视野中的《金瓶梅》

晚明通俗文化巨擘冯梦龙称《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为“四大奇书”(见李渔《两衡堂刊本三国演义序》)。冯氏特别标出这四部书，不仅就其艺术成就的评价，而且就其对中国小说艺术发展的作用来说，也是很有见地的。

然而，由于《金瓶梅》中包含着恣肆铺陈的性行为描写，无疑地会触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敏感的神经，“诲淫”的罪名是逃不了的，而禁毁之厄运也是不难想象的。其实，《金瓶梅》在我国小说史上是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古代长篇小说艺术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作为中国小说史上最杰出的市民小说家之一的兰陵笑笑生，他所创造的“金瓶梅世界”，经由对市民社会(而且是最富于中国特点、最富于地方特殊性的市民社会)的生动描绘，展现了一个几乎包罗市民阶层生活各个重要方面的艺术天地，显示出他对这一阶层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从而使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社会的、历史的、心理的、生理的、婚姻的、民俗的、艺术的知识等都在“金瓶梅世界”中得

到鲜明的显现。应当承认，在中国小说史上，特别是明代说部中，笑笑生提供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的丰富性和生动性几乎在文坛上还找不到另一位作家与之匹敌。

正像一位《金瓶梅》研究专家所言，由于不同的民族传统和价值观，《金瓶梅》“在国内似乎不及它在国外受重视”。于是，一个多世纪以来，《金瓶梅》在国外反而成了翻译、改编、缩写、研究的经久不衰的热门。据我们所知，《金瓶梅》的外文译本就有英、日、法、德、意、拉丁、瑞典、俄、芬兰、荷兰、匈、捷、斯拉夫、朝、越、蒙等文种。而且一个文种中还有多个译本流行。

应当说，日本翻译《金瓶梅》的时间最早，译本也最多。早在江户末期，作家曲亭马琴(1767—1848)就将《金瓶梅》加以改编，题名《草双纸新编金瓶梅》(按“草双纸”乃是江户时代插图通俗小说的通称)。这八十卷的改编本就于1831—1847年陆续刊出。后来又有冈南闲乔的《金瓶梅译文》百回本。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小野忍与千田九一合译的百回本面世，它经过多次改订，成为最好的日译本之一。20世纪50年代以后还有多种日译本出版。

《金瓶梅》传入西方，最早将其片段文字译出的是法国汉学家巴赞(L·Bazin)。巴赞的译本题为《武松与金莲的故事》，其故事实为小说第一回的内容。这个译本收入了1853年巴黎出版的《中华帝国历史、地理与文学综论》一书中。而德国东方语学教授奥尔格·加布伦茨则是根据满文译本把《金瓶梅》的片段故事翻译为德文，后发表于巴黎的《东方与美洲评论》1879年10—12月号上。



张竹坡评点《金瓶梅》

20世纪以后，根据张竹坡“第一奇书”本翻译的法文节译本，有苏利埃·德莫明的《金莲》，英文节译本的《金瓶梅：西门庆的故事》，它们先后于1912年和1927年分别在巴黎和纽约出版。而德文本也是据张评第一奇书的百回节译本，它的第一个译者是由奥托·基巴特及阿尔图·基巴特合译，书名径直题为《金瓶梅》。至于著名汉学家弗朗茨·库恩的德文节译本则于1930年由莱比锡岛社出版，书名题作《金瓶梅：西门庆与其六妻妾奇情史》。

西方第一个百回全译本《金瓶梅》是克莱门特·埃杰顿翻译的英文全译本，1939年于伦敦出版，书名题作《金莲》。俄文译本是由莫斯科大学东方语言系的马努辛翻译的，经过删节，于1977年出版。由于马努辛的逝世，此译本则由汉学家李福清教授代为作序，对全书的译文还做了注解。

关于《金瓶梅》在国外流行的情况，北京图书馆研究员、著名比

较文学专家王丽娜女士有多篇文章进行介绍。其中《〈金瓶梅〉在国外续述》(见《金瓶梅研究集》，齐鲁书社版)和《〈金瓶梅〉国外研究论著辑录》(《河北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征引资料极为翔实，值得我们认真参考。

由于国外学人逐步了解了《金瓶梅》的社会、艺术价值，所以从20世纪初，就有大量汉学家对这部小说的版本、作者、故事来源、语言等进行研究。日本学者中研究《金瓶梅》最有成绩的是长泽规矩也、鸟居久靖、小野忍、千田九一、奥野信太郎、泽田瑞穗、寺村正男、中野美代子等人。

关于西方研究《金瓶梅》的情况，我国著名学者徐朔方先生编选了《金瓶梅西方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版)一书。他经过极其谨慎的选择，把西方最具代表性的研究者的最佳论文收入进去，共十二篇。徐先生在该书前言中对美国韩南教授的《金瓶梅探源》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一篇功力深厚、博洽、明辨的考据文章。对他引用和发现的小说、话本、清曲、戏曲资料之丰闳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至于美国学者夏志清的《〈金瓶梅〉新论》是作者为西方英语读者而写的。此文无意于考证，更多的是介绍其内容、评价其地位的阐释性文字。然而通观其文的要旨，笔者认为他对《金瓶梅》的价值估计不足。他说《金瓶梅》是至今为止他所讨论的小说中“最令人失望的一部”。尽管徐先生说他的文章有美中不足之处，但还是肯定了这篇文章对“过高地评价《金瓶梅》艺术成就的流行倾向可能起清醒剂的作用”。但窃以为夏志清在介绍《金瓶梅》时恰恰忽视了中国古代小说的不同类型，结果错误地用一般批评小说的标准或用学者型的小说去衡之以市民小说《金瓶梅》，这就必然导致《金瓶梅》评价上的错位和失误。我曾著有《说不尽的〈金瓶梅〉》一书，有多处与之商榷，在此不再赘述。另外法国学者雷威安和美国学者芮郊卫、浦安迪的许多有关《金瓶梅》的文章，在资料上多有发现，而研究方法也有可借鉴之处。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很多国家的大百科全书几乎都设专条介绍《金瓶梅》这部小说。法国大百科全书说：“《金瓶梅》为中国16世纪的长篇通俗小说，它塑造人物很成功，在描写妇女的特点方面可谓独树一帜……它在中国通俗小说的发展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创新。”美国大百科全书则称：“《金瓶梅》是中国第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小说。”这一切说明，《金瓶梅》这部不朽名著不仅是中国人民的精神财富，也是世界人民的精神财富！

英国大戏剧家琼生在论及莎士比亚及其剧作的伟大意义时说：

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注31

他说得很好，经典与名著经久不息的魅力，就在于它可以引领我们走进世界深处，又进入人生的内核。《金瓶梅》就是这样的伟大作品。它必将属于所有的世纪。

后 记

我上大学时，图书馆是不允许把《金瓶梅》借给学生看的，即使是中文系的学生。当时我知道，我的父亲藏有一部施蛰存先生整理和删节过的《金瓶梅词话》，我向他索看，却被拒绝，理由是：“你还小，先别看这些书!”

毕业后我留校执教于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并马上被安排教历史系学生的《中国文学史》课程。根据从事中国古典文学教学的需要，名正言顺，我开始有资格也有理由去看那部“禁书”了。于是，首先我把父亲的那部铅印本上下两册的《金瓶梅词话》堂而皇之地接收过来，继而又理直气壮地到图书馆去，想借一部我早已渴望看到的全本《金瓶梅》。可是管理员老王告知我的是：“你看删节本，可以借出，至于没删节的那个‘本子’，需要讲师以上的老师才能借阅。”我当

时真的气昏了头，但也只好随老王进书库，胡乱拿了一部，后来才知道是更加糟糕的正中书局出版的《古本金瓶梅》。不过，我毕竟看到了这部被称为第一奇书的庐山真面目。说真话，比起我在上大学时看《三国》《水浒》，看《儒林》《红楼》来，我对《金瓶梅》读得分外仔细，它给我耳目一新的感觉。我确确实实被书中描写的特异的生活和刻画的人物深深震撼了。虽然我从未有过记读书笔记的习惯，但这次读《金瓶梅》却有一种冲动，一种急于把读它的“第一印象”和那种异样感受写下来的冲动。当然，文章并没有写出，因为那时的我，无论是古典文学的知识积累，还是理论上的准备，抑或文字表达的磨炼诸方面，都没有可能把读完一遍名作后的肤浅感受较为准确地表述出来的功力。可是我还是压抑不住我对《金瓶梅》的特殊感情。我终于在讲明清小说部分时，面对着历史系二年级一百多位同学，大大赞美了一番《金瓶梅》“前无古人”的价值，同时也还说了一句分量很重的话：对于一个今后要从事历史研究和教学的人来说，不能不读《金瓶梅》!这样的话，今天看来并无多大问题，然而在那个时代的文化背景下，我一时的兴趣竟然在1958年的“拔白旗”运动中受到了惩罚。了解当时历史背景的“过来人”可能都知道，当年“拔白旗”，是针对具有“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权威”而说的。我年龄小，资历又浅，根本没有资格当“白旗”。更准确地说，在当时我是“拔白旗”的骨干力量。可是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就是在这场运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一天下午古典文学教研室全体老师正在开会，突然一位已升到四年级的历史系女同学打开了教研室的门，轻轻地在房门口对着全室教师说：“我们给宁老师贴了大字报，请他去看看。”听了这话，我像说书人形容一个人突然受到意外打击时那样，脑袋真的“嗡”了一声。说不出是因为丢面子还是过分恐惧，我感到了一阵阵尴尬，因为大字报终于贴到我头上了。会一散我就急匆匆地跑到图书馆大厅，果然赫然一张大字报写着大字标题：宁宗一老师在文学史一课中散布了些什么货色!在十多条批评意见中，第一条就是我在课堂上宣扬《金瓶梅》的所谓“社会的和审美的价值”“把毒草当香花”“企图用《金瓶梅》这样的淫秽的坏小说毒害青年学生”。我记得分明，那刚读大字报时的感

觉：心跳和腿软、困惑和抗拒。这可能是一切第一次享受大字报滋味的人共有的生理和心理体验。

以后的情况是：我在当时还不是内定的批判重点，所以谁也没来追究这张大字报中的各条意见，似乎是不了了之了。不过，从这段回忆文字，足见当时这张大字报对我的威慑力。记得当时我就记取了一条“教训”，因为在挨那张大字报之前就有一个小插曲，我倒也记得清楚。还在我给学生们刚刚讲完《金瓶梅》时，不少男女同学就纷纷到图书馆去借《金瓶梅》，给当时图书馆员赵琳老师和王文通老师确实添了不少麻烦，让他们费了很多口舌。事后王老师大大怪罪了我一番，埋怨我不应当“号召”学生读这样明令规定的“禁书”。这就是我这个“初出茅庐”的青年教师第一次在《金瓶梅》这部小说上跌的跤。

我像一切年轻人一样，不会满足看节本《金瓶梅》的，好奇心与性意识使然，我极想了解《金瓶梅》那被删去的近两万字到底是怎样描述的。我知道我的老师朱一玄先生有一部没删节过的《金瓶梅》，我曾担心他也不会借给我看，只是到后来，我才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了一个我想写一篇研究《金瓶梅》的文章的理由，一个晚上到朱先生家，请求他借这部书给我看看。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朱先生二话未说，坦然又慷慨地立即从书柜中把书拿给了我。我完全不懂版本，只记得这是一部木版大字本的《金瓶梅》，插图绘制得极为粗劣，但我仍如获至宝，仅用了几天时间就又通读了全书。毋庸置疑，我当然特别关注了那些删节本中没有的文字。这次读《金瓶梅》的印象与前一遍不同之处在于，我除了领略那露骨的性描写而感到新奇和刺激以外，当然还有那得窥全豹的愉悦，然而从理性上则确实意识到了这位笑笑生果然有一种超前的胆识，敢于冲破那人所共知的“禁区”。进一步说，我似又有一种疑问，为什么我还保留着第一次看删节本时的感受，足本《金瓶梅》并没有动摇它在我心目中属于古代小说第一流的地位。

进入60年代，因为我教古典文学课，有权借阅《金瓶梅》，再加

上我自己手头有一部《金瓶梅词话》，所以这本书通过我，曾经在部分教师和研究生中传阅。俗话说：在劫难逃。果然不错，“文革”刚开始，一部《金瓶梅》又给我惹下了祸端。所谓“312室裴多菲俱乐部”的“不正常”活动就有传看和散布《金瓶梅》一条罪状。当然这样的事，比之于那后来更大规模的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来说又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后来随着我们那些被“打击”的“一大片”的彻底平反，此事也就烟消云散了。然而心理积淀确实存在，很长一个时期我几乎讳谈《金瓶梅》。我怕自己谈多了《金瓶梅》，会让人感到我和《金瓶梅》一样“不洁”。然而事实证明，《金瓶梅》就像幽灵一样缠绕着我，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它就给我招灾惹祸。

我们终于盼来了“四人帮”的垮台。很快人民文学出版社就向北京大学中文系和南开大学中文系约稿，希望我们两校分工写两部为不同读者对象阅读的中国小说史。北大编著小说史有经验，实力也雄厚，担任了编著学术性强的那一部，我们则在中文系领导决定下，由我和郝世峰先生主编一部普及性的《中国小说史简编》。不知是心有余悸，还是一种逆反心理，我拒绝写评述《金瓶梅》一章，而是由我约请了朱一玄先生撰写。因为我知道朱先生下笔稳妥，而且他还是《金瓶梅》研究的老前辈，他的稿子是很容易被出版社的责编通过的。可是，我的估计又错了。当时的编辑室主任和责编认为，“简编”是普及性读物，是为工农兵及其干部看的，不去介绍《金瓶梅》也罢。我们当然不同意这一意见，并申述了三条理由：一，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金瓶梅》已有言在先，并且是“高度评价”；二，北大中文系的“小说史”辟有专章评述《金瓶梅》，为什么“简编”就不能评价；三，评述《金瓶梅》一书并不是“展览”《金瓶梅》，只会有助于读者正确阅读和了解《金瓶梅》。三条理由并没打动编辑们的心，结果一部中国小说史竟然只字未提明代四大名作之一的《金瓶梅》。后来在我执笔的《前言》中，郝世峰先生专就此问题，挖空心思地加了一段说明和解释性的文字，结果却是“欲盖弥彰”!书一经出版，朋友大大调侃了我们一番；陌生的读者甚至来信质疑：一部中国小说史竟对《金

瓶梅》不作一字评价?而我们这两个主编也只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了。这件事直到1986年在徐州召开的全国第二届《金瓶梅》学术讨论会上，我在一篇讲演稿整理成文后，写了一段作者附记，才算把事情的前前后后交代明白。因为这部《金瓶梅研究集》印数不多，有的朋友可能不易看到，我不妨借此机会把这段文字引述如下：

值得做深切反思的是在*1979*年出版的、有我参加主编的《中国小说史简编》中，竟然因各种原因，把论《金瓶梅》的整整一章删去了。而“前言”的说明中，却说了这样一段前后矛盾的话：“有些作品，如《金瓶梅》，虽然在小说史上有一定的地位，在今天也还有相当的认识价值和艺术的借鉴意义，但是，又因为其内容上的消极面过分严重而不宜在一般读者中普及。考虑到本书是普及性的读物，对于这类作品，我们也未予以介绍。”今天看来，这段话无法解释众多现象。它只能说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过，现在想来，这样的看法正好提供我们这些知识分子进行自身文化心态反思的资料。通过目前对《金瓶梅》的深入研究，说明了我们知识分子已经开始摆脱历史造成的那可悲的困境，当代人文知识分子的主体意识更趋强化和走向成熟。黑格尔老人在告别青年黑格尔时就说过一句精辟的话：“我必须把青年时期的理想转变为反思的形式。”(《黑格尔通信百封》)信然!

以上所写的回忆性文字，完全是实录。我意在说明，《金瓶梅》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知识界内外总有不少人把它看成坏书、淫书，理应禁之。其实，当时针已拨到了80年代末，不是还有个别人在窃窃私议，谁要肯定了《金瓶梅》的价值，谁就似乎一定是不道德吗?当然在这些人中间，有的是出于赤诚，有的则是无知，而有些人则纯粹是假道学。

倘若有人追问我正式从事《金瓶梅》研究的动因，我只能回答是一个偶然的机会。1983年，春风文艺出版社林辰先生在大连组织了一次明清小说研讨会，其意图是想把重点放在他们正在系统地整理出版

的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的评价上，我接到邀请信，感到很为难，因为我看过的才子佳人小说实在微乎其微，没有发言权；而在思想上，长期沿袭着旧的观念，对才子佳人小说始终没有太多的好感。可是我舍不得放弃这次学习机会，还是相当认真地思考了一些问题，并以《〈金瓶梅〉萌发的小说新观念及其以后之衍化》为题，第一次比较全面地表述了我对《金瓶梅》的基本评估。说实话，在论述《金瓶梅》在小说史上的地位及其对小说美学的贡献时我充满了激情，我深感《金瓶梅》沉冤数百载，而我的教书生涯又时不时地曾和它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文章写开去，在理论思辨中更多融合了自己的感情因素。我意识到了，我写这篇文章时的内驱力实际上是三十年前那“第一印象”以及那以后围绕着《金瓶梅》的风风雨雨的日子，所以我是在为《金瓶梅》进行辩护，也是在为自己辩护。

像人的成长一样，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也需要来自两方面的动力：批评与鼓励。在大连的会上，我对《金瓶梅》及其他问题的观点，引来了截然不同的评价，一说，对《金瓶梅》评价过高；一说，颇有新意。当时给我最大鼓舞的是章培恒先生。我发言后，他悄声对我说：“复旦大学出版社准备出一本收集1983年以前各大学学报上发表的研究《金瓶梅》文章的集子，你回去争取时间，把文章发表在你校学报上，以便我们转载。”我听后当然兴奋万分，一回学校就抓紧对我的第一篇论《金瓶梅》的文章进行修改，并改题为《〈金瓶梅〉对小说美学的贡献》。当时学报编辑罗宗强先生认为可用，经他润饰加工，很快打出小样。然而好事多磨，“清除精神污染”又殃及到我的文章。学校一位负责人审查学报文稿时，认为正值“清除精神污染”之际，“不宜”在学报发表研究《金瓶梅》的文章。罗宗强虽多次申述该文绝无污染精神的毒菌，且有批评书中对性描写的缺乏节制，然而得到的回答是：“缓缓看。”记得好像直到1984年第一季度，“清污”活动暂时过去了，我的文章才解禁，得以发表。可是我知道已超出了复旦大学出版社所收《金瓶梅》研究文章的时间断限。后来不知是什么原因，《金瓶梅研究》一书出版时，我的文章还是被收进去了。与此同

时，我在大连会上的发言和整理出的文章先后也在林辰先生编的《明清小说论集》和朱维之先生主编的《比较文学论文集》中发表。这标志着我研究《金瓶梅》的正式开始。

严格地说，研究《金瓶梅》，我起步较晚，其时，“金学”已经开始热闹起来，老树新花，各逞风采，我投身其间，难免战战兢兢。跌跌撞撞走了几步，有欢乐和兴奋，也有困惑和烦恼，有时还有一种难言的寂寞和孤独。说真的，对于《金瓶梅》的研究，我曾有一种宿命感：《金瓶梅》的命运，竟然和我的教学生涯发生了联系！

我常为我的气质、个性和学识所局限，在学习的道路上，我很少把感情投注在一部书上做执着的追求和刻苦的钻研，像一位朋友说的：“你总是打一枪就跑！”所以我确也未曾卷入过任何问题的争论。可是，《金瓶梅》研究的“处女作”一经发表，我就陷入了欲罢不能的境地。《金瓶梅》这个幽灵又一次紧紧把我拉入了相当长时间的论争旋涡中去。1985年徐州召开第一届《金瓶梅》学术讨论会，我因故未能参加。事后知道，由宋谋玚先生发难，批评了章培恒先生和我在研究《金瓶梅》中的“溢美倾向”。后来由徐朔方和刘辉两位先生编的《金瓶梅论集》出版，我才正式读到宋先生的大作。宋文没点我的名，只是引了我的几段文字，进行了批评。事后刘辉兄告诉我，编书时，知道我正“倒霉”，不肯落井下石，所以“姑隐其名”了。我当然感谢刘兄的好意，可是宋文的批评意见，我却难以虚心接受，憋了两年，借着第二次《金瓶梅》讨论会和第三次《金瓶梅》讨论会的机会，我对宋先生的意见进行了“反批评”，其中部分意见写入《说不尽的〈金瓶梅〉》一文中。

其后，胡文彬先生和徐朔方先生编的两本《金瓶梅》研究论文集出版，我看到了美国学者夏志清评论《金瓶梅》的文章。又读了包遵信发表在《读书》杂志上对《十日谈》与《金瓶梅》进行比较的文章，我对他们贬抑《金瓶梅》的观点很不以为然，他们把《金瓶梅》打入“三流”，更是我所不能接受的。至于方非在《劳伦斯的颂歌与略

萨的控诉》一文中的那种比较研究，我更认为不会对《金瓶梅》做出科学的价值判断。我直率地表明：《金瓶梅》不应成为人们比较研究的陪衬和反衬的垫脚石，把它置于“反面教材”的位置上进行的任何比较，都是不公平的。这样我前前后后写了《〈金瓶梅〉萌发的小说新观念及其以后之衍化》《〈金瓶梅〉对小说美学的贡献》《〈金瓶梅〉思辨录》《〈金瓶梅〉：小说家的小说》《说不尽的〈金瓶梅〉》《“金学”建构》《谈〈读书〉对〈金瓶梅〉的评论》等。几篇文章体现了我的大思路：为《金瓶梅》一辩。

我不是没有怀疑过自己要为《金瓶梅》辩护这一命题的必要性。因为《金瓶梅》的“行情”一直看涨，而且大有压倒其他几部大书之势。至于对于一部书的评价，那是一个永远不会取得完全一致意见的事。

不过，我始终认为方法虽然很重要，而且方法的改进，无疑会给古代小说研究增加生机，但却不可能从根本上提高古代小说研究的社会价值。方法有助于达到目的，但方法却不能代替对目的的追求，与时代精神同步合拍，应是古代小说也是《金瓶梅》研究追求的目的，只有与今天的文艺创作和评论衔接，才能使古代小说研究升值。

我非常同意这样一种观点：精神劳动从来都不是纯粹个人的。正是在今天，精神创造比之以往任何时候更依赖于交流、思想碰撞、彼此之间的启示与校正，依赖于学术环境和文化氛围。当我写到这里时，我想到了如果不是章培恒先生对我的鼓励，刘辉兄和林辰先生给我参加学术研讨会的机会，如果不是宋谋玚先生对我的批评，如果不是我的年轻的朋友王力兄对《金瓶梅》的独到看法以及几次促膝谈心对我的艺术感知的启发，如果不是许多师友对我的支持，我知道我是不会写出这些文章来的，甚至不可能从事《金瓶梅》的研究。因此，这本小册子如能面世，理所当然地包括他们的劳动和情意。

我知道，这本小册子所达到的与预期的目的之间存在着不能尽如

人意的距离。比如思路不够开阔，具体分析还嫌少，问题切入的角度也可以再“俏”一点，这些缺点都是显明可鉴的，好在知来者之可追，他日或可弥补。

我在这里要特别感谢我的挚友逯彤先生。

逯彤先生1960年即进入泥人张彩塑工作室，在泥人张第四代传人张铭所主持的彩塑工作室里开始了他的彩塑艺术生涯。四十年来在承续前辈们的丰富艺术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创造了形神兼备的诸多大型彩塑，使泥塑作品题材和技巧有了很大突破，且造型愈趋完美。他的《金瓶梅》与《红楼梦》的组塑不仅享誉国内，而且漂洋过海，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展览，并获得了高度评价。

此次我在整理本书过程中，即向他请教诸多问题，并请求逯彤先生加盟参与本书的制作。逯彤先生被我的真诚所感动，决定把他精心创作的《彩塑金瓶梅》画册授权给我，随意由我采用。这不仅表达了他对我个人的深情厚谊，并给拙著增添了分量，同时对读者来说也可以更好地欣赏逯彤彩塑的高超艺术创造，从而获得一次审美享受。在此我要向逯彤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他的慷慨无私，也感谢他为图书出版事业作出的贡献。

还有，陈淼老师在紧张繁忙的教学之余，牺牲了休息时间帮我整理、校对这部讲稿，纠正错讹，这种深情厚谊，我唯有珍惜。

最后，我应该深深感谢出版社领导对我的信任、鼓励和期待，这一切只会让我检讨自己写过的和思考以后应当写的一切。

注1　　这是鲁迅先生因《儒林外史》少为人知其伟大而发的感慨！他在为叶紫作《丰收》序中说：

伟大的文学是永久的，许多学者们这么说。对啦，也许是永久的罢。但我自己，却与其看薄凯契阿、雨果的书，宁可看契诃夫、高尔基的书，因为它更新，和我们的世界更接近。中国也还盛行着《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但这是为了社会还有三国气和水浒气的缘故。《儒林外史》作者的手段何尝在罗贯中下，然而留学生漫天塞地以来，这部书就像不永久，也不伟大了。伟大也要有人懂。

鲁迅先生的话，我移植到这里，意在说明，《金瓶梅》的伟大，绝不下于现在流行的四大古典小说名著。鲁迅所写叶紫作《丰收》序，见《鲁迅全集》第六卷，第175～176页。

注2　［美］阿米斯：《小说美学》，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第84页。

注3　参见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第339页。

注4　《读书》1985年第10期《色情的温床和爱情的土壤》。

注5　参看杜维沫、刘辉编《金瓶梅研究集》中卢兴基《16世纪一个新兴商人的悲剧故事》一文。

注6　参看1988年3月26日《文艺报》蒋和森《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一文。

注7　罗马神话中的两面神。

注8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0月第1版第285页。

注9　　引自《文艺论丛》第10辑第404页《罗丹在谈话和信札

中》。

注10　《安·巴·契诃夫对我们能有什么意义》，见《论文学》第243页。

注11　《罗丹艺术论》第25页。

注12　参见《高尔基选集·文学论文选》，“论剧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11月版第249～250页。译文有出入。

注13　《红楼梦》第一回。

注14　《歌德谈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9月第1版第10页。

注15　《谈〈金瓶梅〉》，《读书》1984年第4期。

注16　《闲话闲说——中国世俗与中国小说》，作家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106页。

注17　《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1月第1版第303页。

注18　陈晋：《毛泽东与文艺传统》，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第123页。

注19　《美学》第一卷，商务印务馆1979年1月第1版第304页。

注20　列·托尔斯泰：《生活之路》，王志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12月版第235页。

注21　《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5册，人民文学出版社第1版第161页。

注22　《黄霖说金瓶梅》，中华书局2005年9月1版第59页。

注23　参见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191页。

注24　《论〈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9月北京第1版第95～96页。

注25　《论〈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9月北京第1版第95～96页。

注26　《生活之路》王志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49页。

注27　何满子：《金瓶梅的思想和艺术》(吴红、胡邦炜著)小序(代卷首语)，巴蜀书社1987年10月第1版第4页。

注28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757页。

注29　《谈谈我怎样学习写作》，见《论文集》第18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据我所知，他引的诗人的话，是(俄)一个叫纳德松讲的。

注30　参见曹炜、宁宗一：《〈金瓶梅〉的艺术世界》，台湾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

注31　《莎士比亚评论汇编》(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12月第1版第13页。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三国谈心录

金性尧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言
一分明月一分书
曹操心事
魏明帝生父之谜
曹操难管家务事
曹操的临终告白
曹操的一流文才
曹操为何杀杨修
曹操杀孔融
曹操与张绣的恩怨
三国风云
魏吴的“血滴子”：校事
华歆出卖伏皇后？
董卓与吕布恩仇记
蔡邕的诗文与晚节
祢衡与《鹦鹉赋》
司马懿的伪装术
诸葛亮挥泪斩马谡
魏延无反骨
刘备孙策托孤语
关羽之谥
关羽的神化之路
羊陆之交
陆机与周处
陶渊明的“肉麻”赋
嵇康论管蔡

嵇康阮籍的至交
幸运的阮步兵
伯仁由我而死
王献之终身之憾
绝代美女
甄氏与曹操父子
貂蝉形象的蜕变
李夫人与李延年
卓文君的归宿
昭君出塞的真相
小乔夫婿是英雄
刘备与灵泽夫人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一分明月一分书

傅月庵*

人的阅读习惯，往往随着年纪的增长而不断改变。少年岁月多惨绿，读诗读文，总希望越浓越洌越新奇多变越得我心。中年伤于哀乐，渐知世路多艰，做人实难，情到深处浓转薄之后，读史读论，曲径通幽，平淡见真的文章竟成了最爱。两岸开放以来，图籍互通，硕学大儒如陈寅恪、钱锺书的“惊世”文章固不必论，真正让人心折而又每每有“惊艳”之感的文史随笔作家，数来数去，我的最后名单中，竟不外乎金性尧、黄裳、张中行、谷林、常风这几位老先生。其中尤以金性尧先生的论史文章，最是让人钦佩，捧读之余，想见其人，总有无限的仰慕。

*傅月庵，台湾远流出版社原主编、资深编辑。

金先生是浙江定海人，他一辈子没有跨进过学校的门槛，连小学文凭都拿不出来。真正的求学经验，就是在两间私塾启蒙识字后，全凭自修而成。说是“自修”，很大一部分跟天性、环境都有关系。金先生从小爱看书，家中业商，不甚管束，因此从《三国》《水浒》《红楼》，公案小说直直看到鸳鸯蝴蝶派。为了买书，还曾冒用父亲账户暗中“偷买”，闯出祸来。最后一路读进新文学领域，边读边写，书缘际会认识了阿英、郑振铎、傅东华、赵景深这些文坛前辈，甚至还跟鲁迅通信请益过，如此几已注定走上“吃文字饭”一途了。不过，他并没有以写作为业，而是当了一辈子的编辑。

金先生的编写生涯大约可分为两阶段。三四十年代，以杂志为主，编过《鲁迅风》《萧萧》《文史》等刊物，并为《文汇报》《古今》杂志写稿。解放前，出版过《星屋小文》《文抄》《风土小记》

等书，颇为时重。五十年代，金先生分发进入“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后改名为“上海古籍出版社”）工作。其后，与时浮沉，跟千万人的命运一样，被卷入时代风暴之中。“文化大革命”时期，人靠边站，书全没收，一家人都成了“黑五类”，已怀身孕的长女更含冤惨死异乡。八十年代之后，路渐平，人渐老，却因所编注的《唐诗三百首新注》《宋诗三百首》《明诗三百首》这三本书，编选得当，注解详尽，雅俗共赏，而广受瞩目。与此同时，老先生也不忘抽空笔耕，钩沉史料，絮述掌故，写出了《清代笔祸录》《伸脚录》《不殇录》《饮河录》《土中录》等书，知识之广博、趣味之盎然，同样使他获得海内外众多读者的爱戴。

金先生老年所写文章，除了少数怀旧忆往者之外，几乎都是考评史事、议论诗文的随笔文章。时间可从上古一直到晚清，范围则自《诗经》以降，无所不谈。所论大约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题目，却总能从细微处着墨，评骘古今得失，别有所得。同样为我所敬重心仪的大陆文史学者扬之水女士论及他的文章特色，曾这样说道：

先生之文，不以文采胜，亦非以材料见长，最教人喜欢的，是平和与通达。见解新奇，固亦文章之妙，但总以偶然得之为妙；平和通达却是文章的气象，要须磨砺功夫，乃成境界，其实是极难的。

这一评论，堪称公允。博学之士，识多往往气盛，恃才转以傲人。前如钱锺书，晚似李敖，都不免此讥。金先生自学出身，谅无“名门”负担；编辑为业，折冲协调是务。或许因此而能以“情”衡“识”，在故纸堆中析理出更多的趣味来。“随笔”这一“随”字，在其文字里，可说尽情发挥到了极致。他却称自己的文风，“古板而笨重，铅华弗御而终伤枯槁，已经到了僵化地步了”——没有这份由衷的谦逊，想来也积累不出那样平和通达的气象！

三国，毋宁是中国历史上最迷人的时代。英雄美人谋士名将辈出，引领一时风骚；阴谋策略阵仗杀戮，苦此生民数十年。滚滚长

江，清浊本就难分，日后罗贯中《三国演义》的出现，更让原本已经紊乱的史实，平添几分浪漫而迷离的色彩。到底孰真孰假？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孰功孰过？千载以下，竟抟成“三国学”一门大学问出来。金先生在此书中，所论人物，无甚稀奇，不外乎曹操、刘备、关羽、吕布等。然其撰述却实实在在焕发着“平和通达”的特色。

以貂蝉为例，金先生先是一步步比对《三国志》《三国志平话》《三国演义》诸史料，把貂蝉这一角色的来龙去脉，衍化合理经过，说得一清二楚。并点出了旧小说以传播忠义为宗旨，“王允对国家尽忠，貂蝉对王允尽义；王允是司徒，大人物，貂蝉是家伎，小人物。反过来，董卓对国家不忠，吕布对国家不义”这一紧要关节。再以毛宗岗、金圣叹的评论，拉出“关公月下斩貂蝉”这一说法，金先生也不就此论断“以貂蝉为女祸”的对错，而是呼应前文，平心静气地告诉我们，“关羽是英雄好汉，在这里代表忠义，因而成为貂蝉的克星”。同时不忘记补上一句“后人也有替貂蝉不平的，故亦作‘关公月下赞貂蝉’”，如此文字，得勿谓其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乎？

满地江湖旧石苔，东南到处费徘徊。

三更忽报冬前雨，万点芦花入梦来。

颓龄犹苦索枯鱼，笑我无聊百不如。

何事世间情最切，一分明月一分书。

灯花最苦不永挑，邂逅陈编事可聊。

秋水满河才一腹，空教雨露到中宵。

这是一九八六年金先生为其新书《饮河录·后记》所写的三首七绝，谦冲自适，悠然自得之情，洋溢字里行间。如今，岁月匆匆又过去了二十多年，但愿天公更与人寿，为此神州留达人，老先生还多留些文字，明月清风，让天地悠悠更加开阔宽广一些。

曹操心事

魏明帝生父之谜

曹丕与甄氏的儿子曹叡，生于何时？这个问题攸关曹丕的颜面，如果正史记载属实，则曹丕纳袁熙之妻甄氏时，甄氏便已经怀孕了。曹丕到底知不知道？

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平冀州，曹丕随军入邺城（今河北临漳），纳袁熙之妻甄氏。时甄氏二十三岁，长曹丕五岁，后生一子，即魏明帝曹叡，字元仲。

黄初元年（即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曹丕篡汉即位，山阳公（即汉献帝）以他两个女儿为曹丕妃嫔，当时郭皇后（安平广宗人）、李贵人、阴贵人皆得曹丕宠幸，甄氏愈加冷落失意，颇有怨言，曹丕大怒，于黄初二年遣使赐死，即迫令自杀。曹丕在《典论·内诫》中，力斥袁家诸妇的妒悍，《典论》作于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可见他这时对甄氏成见已很深。

与甄氏争宠的郭氏，其实也是一个可怜人。早年父母已亡，因丧乱而流离，沦落在铜鞮侯家里。曹操为魏公时，得入东宫。曹丕的两个皇后，都是曹操选中的。曹丕登位后，郭氏起先只是贵嫔，后欲立为皇后，中郎栈潜上疏谏阻，因为郭氏原是“贱人”，不能以妾为妻，曹丕却必欲立之，所以后来魏明帝的毛皇后，有“曹氏自好立贱，未有能以义举者也”的话，这是包括倡优出身的曹操卞皇后在内。

曹丕逝世，曹叡嗣位，尊郭氏为皇太后。《魏志·郭皇后传》云：“青龙三年（公元235年）春，后崩于许昌，以终制营陵，三月庚寅，葬首阳陵西。”（按：首阳陵在河南偃师首阳山。）从这几句话

看，郭太后是善终的，实际却隐寓着一段冤冤相报的残酷故事。

裴注引《魏略》云："明帝既嗣立，追痛甄后之薨，故太后以忧暴崩。甄后临没，以帝属李夫人。及太后崩，夫人乃说甄后见谮之祸，不获大敛，被（披）发覆面，帝哀恨流涕，命殡葬太后，皆如甄后故事。"但甄后被害时，明帝已十七岁，对母亲的惨死经过，应当很明白，何必等李夫人陈说？（或许是指一些内幕性的话。）

裴注又引《汉晋春秋》云："初，甄后之诛，由郭后之宠，及殡，命被发覆面，以糠塞口，遂立郭后，使养明帝。帝知之，心常怀念，数泣问甄后死状。郭后曰：'先帝自杀（自己杀死甄后），何以责问我？且汝为人子，可追仇死父，为前母枉杀后母邪？'明帝怒，遂逼杀之，敕殡者使如甄后故事。"郭后之被明帝逼杀固是事实，但明帝之报母仇，何以迟至七年之后？帝王之家的后妃实在难当，甄氏本来是一个俘虏，郭氏也等于奴隶，忽然都成为皇后，两个女人侍候一个丈夫，便又成为冤家对头，结果都死得这样凄惨。明帝自己的郭皇后（西平人），也是被明帝赐死的，死因都是由于后宫间的矛盾。

甄氏总算生下一个明帝，能为其屈死的亡母报仇，但这里却又留下一个很有兴趣的疑问，即明帝的父亲究竟是谁？后人为此而议论纷纷，因为甄氏原有前夫的，这疑问倒也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史为证。

先让我们看一看《魏志·明帝纪》：景初三年春正月，"帝崩于嘉福殿，时年三十六"。如果由景初三年上推三十六年，明帝的生年应是建安九年，但曹丕之纳甄氏，也在建安九年八月，甄氏怎么会生下明帝呢？如果确是曹丕所生，至早应是建安十年。裴松之就说过："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文帝始纳甄后，明帝应以十年生，计至此年正月，整三十四年耳。时改正朔，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可强名三十五年，不得三十六也。"近人冒鹤亭先生《疚斋日记》因而说："则明帝为袁氏血胤矣。"卢弼《三国志集解》也说："窃

谓承祚（陈寿）此文，实为曲笔，读史者逆推年月，证以甄夫人之赐死，魏明之久不得立为嗣，则元仲（曹叡之字）究为谁氏之子，可不言而喻矣。”

卢氏的意思是说，陈寿原是知道应作时年三十五的，如今偏写上“时年三十六”，这就是故意给读者以暗示：明帝是袁家种子。

按照这一说法，则曹丕纳甄氏时，甄氏已经怀孕了，曹丕难道不知道？别人难道不知道？知道了，仍让袁家种子留下来吗？其次，据《魏志·甄后传》：“建安中，袁绍为中子熙纳之。熙出为幽州，后留养姑。”这里又有疑问：袁熙出镇幽州后，是否回到过邺城？要回来也只有建安八年，就那么巧？从上引《甄后传》的语气体会，他出镇后似是未曾回来过。曹叡所以久不得立为嗣，确是因曹丕憎恨甄氏之故，但并非因为已经知道是袁家血统。这一点，只有曹丕自己最明白。

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厘订诸家之说，定曹叡生年为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卒仍为景初三年（公元239年），年三十四。即是说，曹叡是曹丕生的。作三十六，是承祚误记，别无深意。

曹操难管家务事

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集大权于一身，何等意气风发！转身面对家务事，却是束手无策。他性喜渔色，后宫多、儿女多，骨肉相残的悲剧比任何第一家庭都要惨烈。

曹操的为世传诵的“分香卖履”《遗令》，还是陆机于晋元康八年(公元298年)在洛阳秘阁中见到的，乃引之于《吊魏武帝文》的序中，后收入《文选》，但已非全文，却可作中古时期的掌故看。

陆序中说，曹操临终时，“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

汝!’因泣下”。这时曹操的儿子尚有十一人，在他身边的究竟是哪四个儿子，已不可知。《遗令》中说：“吾婕妤伎人，皆著铜雀台。”又说“余香可分与诸夫人。诸舍中无所为，学作履组卖也”。

卢弼《三国志集解》云：“曩以天下自任，今以爱子托人，然而婉娈房闼之内，绸缪家人之务，则几乎密与。”又引叶树藩曰：“汉高祖手敕太子云：‘吾得疾遂困，以如意母子相累，其余诸儿，皆自足立，哀此儿犹小也。’喁喁儿女之情，汉高亦复不免，何论阿瞒。”也便是陆机吊词中说的“嗟大恋之所存，故虽哲而不忘”了。

据《三国志》，曹操共有二十五个儿子，还不包括女儿。他的妻妾，《三国志》立传的只有一个卞皇后，生曹丕、曹植、曹彰、曹熊四子。卞传云：“本倡家，年二十，太祖于谯纳后为妾。”原是以妾为妻。传文的“倡”，后人解释不一，有的以为非倡(娼)妓之倡，而是类似俳优的乐人，相当于现代的曲艺演员。周寿昌说：“曹操之父嵩，既莫能审其生出本末，操后卞氏，又本倡家。丕之甄后，明帝之母也，又本袁熙之妇，其家世内外本末，概可想见。承祚详叙之，绝不为讳，不可谓非直笔也。”卢弼云：“李延年善为新声，桓君山精通音律，雅掺新弄。当日习尚如此，所谓倡乐，不似后世之淫业贱流。颜注训为乐人，于义得之。”卢说似可取。按照曹操年轻时的身世，自也不可能娶得名门闺秀。

史称卞氏性俭约，有德行。有一次，曹操得了几件名珰(耳珠)，教卞氏自己选几件，她选了中档的，并对曹操说：“取其上者为贪，取其下者为伪，故取其中耳。”这当然也说得对，但又见卞氏为人很有权谋，从其他言行上也可看到。

曹操的儿女既然这样多，后宫自也众多，有的得之不自正途，具有劫夺性，如秦宜禄之妻等。这些人之进入曹府，无非因为长得漂亮。古代后宫的来源，有些即从籍没与劫夺中获得，如汉文帝之母薄氏，本来是魏王豹之妾，魏豹失败，薄姬被掳而受宠于刘邦，生下文

帝，所以文帝倒是老实地自认“朕高皇帝侧室之子”。

儿子多了，骨肉相残的悲剧必然更加剧烈。曹丕篡位后，曹植的亲信丁仪、丁廙兄弟和他们的子嗣全被杀死，曹植惊恐之余，上朝京都时的请罪奏疏，把自己写得像十恶不赦的罪犯，对哥哥曹丕甚至有“恩隆父母”的话。他的《洛神赋》，说是“感甄”固为谬妄，但必是有为而作的一种发泄。

任城王曹彰，卞氏所生的第二子，也是曹丕的同母弟，为人勇猛绝伦，能手格猛兽，《三国志》本传说：“（黄初）四年朝京都，疾薨于邸。”这样一个壮汉，到了京城，怎么就忽然死了？

裴注引《魏氏春秋》曰：“初，彰问玺绶，将有异志，故来朝不即得见。彰忿怒，暴薨。”凡正史说的“暴薨”，大多非寿终，“异志”云云，恐亦硬加上去。《世说新语》第三十三云：“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骁壮，因在卞太后阁共围棋，并啖枣。文帝以毒置诸枣蒂中，自选可食者而进，王弗悟，遂杂进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预敕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趋井[井水原不可解毒，但古有此传说]，无以汲。须臾，遂卒。复欲害东阿（曹植），太后曰：‘汝已杀我任城，不得复杀我东阿。’”

我们读了曹丕《又与吴质书》的“昔年疾疫，亲故多离（罹）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可言邪”及“既痛逝者，行自念也”等语，总以为曹丕是个温情文雅、眷念旧谊的厚道人，哪里想到他竟是这样的蛇蝎心肠。他本来还想害死曹植，因卞太后的严词制止才罢休。

不仅如此，《世说新语》第十九还记载这样一个故事：“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宫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户，见直（值）侍并是昔日（武帝）所爱幸者。太后问：‘何时来邪？’云：‘正伏魄时过。’因不复前而叹曰：‘狗鼠不食汝余，死故应尔！’至山陵，亦竟不临。”

文中的“武帝宫人”，当为铜雀诸妓。文帝“病困”，当是纵欲之故。“伏魄”不详，疑指月夜。“狗鼠不食汝余”，意谓比禽兽不如。“死故应尔”，说明曹丕此时病已重。曹丕比卞太后先卒，所以他下葬时，太后没有去，亦见她对曹丕痛恨之深。

也是在《世说》第三十五的《惑溺》里，还记着这样一个故事：“魏甄后惠而有色，先为袁熙妻，甚获宠。曹公之屠邺也，令疾（赶快）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指曹丕）已将去。’公曰：‘今年破贼正为奴。’”奴指甄氏，那么，曹操原来对甄氏也曾为之“惑溺”，真的成为捣浆糊了。

《世说》近于稗史，又成于异代人之手，所以忌讳也少了。

曹操的临终告白

曹操的遗嘱，是古今帝王将相当中最人性、最坦率的一篇表白，包括对自己行事风格的省思、丧事的细节安排、后宫婢妾何去何从、子弟如何谋生，等等，尽在其中。由此可见曹操性格里仁厚、体贴、细腻的一面。

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中说：“当时的遗令本有一定的格式，且多言身后当葬于何处，或葬于某某名人的墓旁，操独不然，他的遗令不但没有依着格式，内容竟讲到遗下的衣服和伎女怎样处置等问题。”

曹操卒于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年六十六。这篇遗令，不能说是文学作品，但有文人的才情，又值人之将死，上自军国大计，下至后宫生计，款款写来，如见其人，也是他生死之际的最后内心独白。他自己不写，别人是绝对不会考虑到的。历代遗令中，写得这样坦率别致而富于生活感的，曹公之外，即无他人。

吾夜半觉小不佳，至明日，饮粥汗出，服当归汤。吾在军中持法是也。至于小忿怒，大过失，不当效也。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吾有头病，自先著帻。吾死之后，持大服如存时勿遗。百官当临殿中者十五举音，葬毕便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葬于邺之西冈，上与西门豹祠相近，无藏金玉珍宝。吾婢妾与伎人皆勤苦，使著铜雀台，善待之。于台堂上安六尺床，施穗帐，朝晡上脯糒之属。月旦、十五日，自朝至午，辄向帐中作伎乐，汝等时时登铜雀台，望吾西陵墓田。余香可分与诸夫人，不命祭。诸舍中无所为，可学作组履卖也。吾历官所得绶，皆著藏中。吾余衣裘，可别为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

神智如此清明，当是逝世之前早就写的，病时服的是“当归”汤，却也不忌讳。

在此之前，曹操已下令说：“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规西门豹祠西原上为寿陵，因高为基，不封不树。”西门豹任邺令时，有贤名，民不敢欺。他将其墓选择在西门豹祠附近，大概是这个原因。

当时的伎人，指有技艺的乐户歌女之类，原是良家儿女，与后世的娼妓不同，曹操的正室卞夫人就是倡家出身。又如婢妾，陆机文作婕妤，当是魏国建立后，其内官亦与汉廷相类。下文又说“诸夫人”，曹公内宠之多，于此可见。临终犹殷殷以闺闼为念，生怕她们闲着没事，于是有的守铜雀台，有的织鞋子。刘商《铜雀伎》所谓：“仍令身殁后，尚足平生欲。”

曹公好色而不喜香，内诫令云：“昔天下初定，吾使禁家内不得薰香。后诸女魏（当作‘配’）国家，因此得烧香。吾不烧香，恨不遂初禁，令复禁不得烧香。其所藏衣，香著身亦不得。”但铜雀诸姬，岂能无香？故有不遂初禁之恨，这一回只得分赠了。说来也真怪，他连香料之微也成为遗令的内容。

《魏志·武帝纪》末所载遗令，只有“天下尚未安定”等十句话，卢弼《三国志集解》引赵一清曰：“孙能传《剡溪漫笔》云：‘司马温公语刘元城：昨看《三国志》，识破一事。曹操身后事，孰有大于禅代？遗令谆谆百言，下至分香卖履、家人婢妾，无不处置详尽，而无一语及禅代事，是实以天子遗子孙，而身享汉臣之名。操心直为温公剖出。’今《魏志》所载遗令，寥寥数语，其分香卖履，处置家人婢妾皆无之，裴松之注亦不载，岂所见有别本邪？”卢弼按语云：“魏武遗令，陈志仅摘录关系军国数语，观陆机序，见魏武遗令，慨然叹息伤怀者久之，则当时自有全文，后乃散见各书，非温公所见有别本也。”



曹操大宴铜雀台

陈寿比陆机大三十余岁，是否看到过遗令全文，不详。也可能以为分香卖履之事太猥琐，只录军国大事。陆机却是看到过全文的，时在晋惠帝元康八年（公元298年），他任著作郎时游秘阁见到，距曹

操之卒已七十余年，但他在《吊魏武帝文》中所引的也是摘录的，约只十七八句。今天我们能看到的遗令全文，只有严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所录，他是从《北堂书钞》、陆机文、《太平御览》等上面汇集的，是否为遗令全文，已不可知。

值得一提的是陆氏兄弟的眼福：陆机既在洛阳看到曹操的遗令，陆云又在铜雀台看到曹操父子的遗物，时间约在永康元年（公元300年）任中书侍郎巡视时，云与机书云："一日案行并视曹公器物，床荐席具，有寒夏被七枚，介帻如吴帻，平天冠、远游冠俱在。严器方七八寸，高四寸余，中无鬲（隔），如吴小人严具状。刷腻处尚可识，梳枇剔齿纤□□□□綖皆在，拭目黄絮二在，有垢黑，目泪所沾污。……扇如吴扇，要（腰）扇亦在。书箱，想兄识彦高书箱，其似之。笔亦如吴笔，砚亦尔。书刀五枚，琉璃笔一枚，所希闻。景初三年（公元239年）七月七日，刘婕妤折之，见此期，复使人怅然有感处。器物皆素。"

这封信是兄弟之间随意而写，所以文字拙朴，如同口语。二陆本是吴人，吴亡入洛，所以信中多处以吴中之物来比拟。严器即妆具，信中说"如吴小人严具状"，不知当时的妆具，小人（儿童）另有一套，还是指儿童玩具？剔齿纤□□□綖，□当即今之牙签。这些东西上的污垢泪痕，却还残留着，陆云居然观察得这样仔细，仿佛当做文物来鉴赏。［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太平御览》引王羲之《笔经》，说象牙笔、琉璃笔只是为了美观，却不实用，因为作书之笔需要轻便。陆云信中又提到景初三年，这是魏明帝年号，那么，这些遗物中还混杂着文帝曹丕的东西，此刘婕妤当也是文帝姬妾，她于七月七日之折琉璃笔，当是因感伤而故意折断，所以陆信有"见此期"云云。

曹操生前，原是要铜雀诸姬为他守台望陵，结果如何，且让我引一则《世说新语·贤媛》篇："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宫人自侍。及

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户，见直侍并是昔日所爱幸者。太后问：‘何时来邪？’云：‘正伏魄时（当指月夜）过。’因不复前而叹曰：‘狗鼠不食汝余，死故应尔。’至山陵，亦竟不临。”这一故事，《世说》所以列于《贤媛》篇，也便是对卞太后的表彰。而文帝之病，自因纵欲之故，故为卞太后骂成禽兽不如。文帝比卞氏早卒，所以下葬时卞氏愤而未去。

到明帝时，曹爽“又私取先帝才人七八人，及将吏、师工、鼓吹、良家子女三十三人，皆以为伎乐。诈作诏书，发才人五十七人送邺台，使先婕妤教习为伎”（《魏志·曹爽传》）。曹爽是曹氏族人，比曹丕小一辈，所谓“先帝才人”，则是指曹丕姬妾。

二帝仙去，风云已变，然而铜雀春深，曹家依然有人上台作乐。由魏入晋，众芳摇落，陆云所见到的只有这些遗物，凭吊之余，函告其兄，家书之中别有乡心，这一点也是大可玩味的。

曹操的一流文才

一流的人才，做任何事都不差。曹操从兵法到文学，从音乐到围棋，都有很深的造诣，中国历史上唯有康熙皇帝，其才艺堪与曹操相提并论。而从曹操的诗文，却可看出他洋溢着一种强烈的权欲感。

如果把曹操看做一个皇帝，又从文学的成就上来看，那么，在历代帝王中，没有一个比得上他。

除了作诗，曹操还懂方药、爱音乐、爱才，会写草书、下围棋，真说得上多才多艺、能文能武，难怪他要以周公自居了。曹丕、曹植的文才，自与曹操的熏陶有关，但曹操的父亲，却没有什么学问。曹操本人，年轻时游荡放纵，中年后南征北战，一直过着紧张的生活，而文学上却有此成就，可见他确有天才。他的《东临碣石》，可以说是山水诗的滥觞，王夫之所谓“未有海语，自有海情”（《船山古诗评

选》）。他的名文如《祀故太尉桥玄文》，也是以诗人之笔来写的。

他的诗，流传下来的都是乐府歌词，其中有的是模拟之作，有的却于悲凉中见性情，就当时文人写的乐府诗来说，却是写得最多的。这里先举《短歌行》为例。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明明如月，何时可掇？忧从中来，不可断绝。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心念旧恩。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山不厌高，海不厌深。[《管子》卷二十《形势解》：“海不辞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辞土石，故能成其高。”] 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四言诗本不易作，到了东汉，可以欣赏的作品已经不多。曹操这一首，还是有其自己的面目，如吴乔《围炉诗语》所说：“作四言诗多受束于三百篇句法，不受束者唯曹孟德耳。”短歌之短，指歌声的长短，曹丕《短歌行》所谓“短歌微吟不能长”。

这首诗具体的写作年代不详，当为急于建功立业、广求贤才（如不杀陈琳）、设筵待客时所作。写时一面喝酒，一面唱歌，一面构思。所以前人也说他前后不连贯。

人生几何之感，原是人之常情，下面接以去日苦多，警意便深了一层。正因去日苦多、来日苦少，更要紧握现在，以下一段文字皆从此出。吴兢《乐府古题要解》说此诗的“置酒高堂，悲歌临觞，皆言当及时行乐”，张玉谷《古诗赏析》批评他“何其掉以轻心”，是对的。这开头四句，实是虚冒，曹操的“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时，终为土灰”（《步出夏门行》四解），下即乘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正是同一命意。一反一复，诗境才显得转折而深厚。

我们看看《短歌行》的第二首，他就念念不忘于西伯、齐桓、晋文，即不难明白。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一就说：“则终篇皆挟天子令诸侯，三分天下之意。”



宴长江曹操赋诗

“青青”两句，借用《诗经·郑风·子衿》原文，以此表示自己对才士

的思慕，心欲得而沉吟，申足“慨当”两句。“呦呦”四句，也是借用《小雅·鹿鸣》原文，意为鹿得苹，便呦呦然相鸣呼，诚恳发乎内心，有如欢宴嘉宾，鼓瑟吹笙，也是出于诚心，仍是借此表白爱才之意。引《子衿》是说求之不得，因而沉吟，引《鹿鸣》是说求之既得，奏乐助兴。“月明”四句，却又宕开，仍用反复手法。乌鹊比喻贤士，“绕树”句感慨他们仍是漂泊之意。最后四句，则是希望他们归附自己。一番心事，和盘托出。自比周公，实已把汉献帝看做孺子。严羽《沧浪诗话·诗评》还举刘桢《赠五官中郎将》、王粲《从军诗》，一称曹操为“元后”，一称曹操为“圣君”，当时汉帝尚存，“而二子之言如此”，正与荀彧比曹操为汉高祖、光武帝一样。

从曹操一些诗文，可以看到一个显著特点，便是强烈的权欲感，他的《让县自明本志令》的“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以及“江湖未静，不可让位”这些话，同样是权欲感的体现。许攸说他“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世说新语·识鉴》记乔（桥）玄对曹操也说过“然君实是乱世之英雄，治世之奸贼”的话］，对后一句平实一点的理解，也即在天下大乱的时代，他是最能发挥权欲的一个强力人物，古人之所谓霸才，大抵如此。陈恭尹的《邺中》诗有两句说得很有意思：“乱世奸雄空复尔，一家词赋最怜君。”

曹操的五言诗可以《苦寒行》为代表：

北上太行山，艰哉何巍巍。羊肠坂诘屈，车轮为之摧。树木何萧瑟，北风声正悲。熊罴对我蹲，虎豹夹路啼。谿谷少人民，雪落何霏霏。延颈长叹息，远行多所怀。我心何怫郁，思欲一东归。水深桥梁绝，中路正徘徊。迷惑失故路，薄暮无宿栖。行行日已远，人马同时饥。担囊行取薪，斧冰持作糜。悲彼《东山》诗，悠悠令我哀。

题为“苦寒”，又值风雪，却不从风雪写起，而先写太行的艰险，严冬而登此进退两难，无寒可避之地，其寒之苦，便给读者以想象余地，而时世的艰危也于此可见。第五句由风吹树木声而紧接北风。熊

罴虎豹云云，当是指山上的危石断崖。霏霏是雨雪纷飞貌，可见作者上山时已在下雪，却放在后面说。

这时天更晚了，风雪正扑面而来，从这里转入诗人自己的思归心情。这样严寒的天气，应当是缩颈的，诗人却在“延颈”，仅此二字添得多少寒意。“思欲”句当指东归故乡，实际上不可能，因而只有仍然北上，自己拾柴砍冰。在这种场合，大将与小卒的距离缩短了，大家都被饥肠绕得苦，只有死生做主，没有尊卑之分，大家的身份等级都不存在了。这与通常所谓与士卒共甘苦大不一样。话虽如此，曹操自己还是想到周公。

此诗作于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年五十六。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二云：“大约武帝诗沉郁直朴，气真而逐层顿断，不一顺平放，时时提笔换气势，寻其意绪，无不明白，玩其笔势之法，凝重屈蟠，诵之令人满意。后唯杜公有之，可谓千古诗人第一之祖。”又云：“乐府以此为文帝作，余以结句断之，知为武帝所作，子桓溺豢乐之犬豕耳，无此志意矣。”亦言之成理。

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二，在论及《垓下歌》与《大风歌》后说：“千载而下，唯曹公‘山不厌高，老骥伏枥’，司马仲达‘天地开辟，日月重光’语，差可嗣响。”胡应麟《诗薮》中也将两诗并提。

司马懿的原诗是：

天地开辟，日月重光。遭逢际会，奉辞遐方。将扫芜秽，还过故乡。肃清万里，总齐八方。告成归老，待罪舞阳。

司马懿的原籍为今河南温县，舞阳是他在曹魏时的封邑。曹操和司马懿都是死后追尊为帝，故因曹操而附录之。

曹操为何杀杨修

对于人才，历代帝王将相抱持三种态度：一是出于求才若渴的真诚，待之善始善终；二是不爱才也不忌才，本身就是庸才俗物；三是既爱人才，又忌人才，曹操便是。杨修遭忌，一是才气太露，一是他触犯了若干不该碰触的政治禁忌。

杨修被杀的原因，自非一端，大致有这样几点：（一）太聪明；（二）帮助曹植争储位；（三）袁绍之甥；（四）名门与阉门的对立。这是何满子在《中古文人风采》的《曹操与杨修》一文中揭示的，也是全文的重心。

《世说新语·捷悟》所收的四则杨修故事，全是属于才性上的聪明敏慧，但有的太浅陋，有的不经，如过曹娥碑事，早已有人指出，曹娥江三国时属于孙吴，曹操怎么会过江？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蔡邕题字，实有其事，见《后汉书注》引《会稽典录》。至于杨修、祢衡之事，则皆妄也。"民间有"曹操过后之计"的传说，京剧《群英会》又有曹操中计杀蔡瑁、张允事后省悟的情节，或受曹娥碑事的影响。《三国志·魏志·陈思王传》引《世语》记曹丕与吴质合谋陷害杨修事，卢弼《三国志集解》引何焯曰："《世语》所言皆鄙浅儿戏，不足信。"杨修敏感性、预见性强，智力高于常人是事实，但如照有些小故事所记的，反而成为轻才小慧了（如《世说》的"门中活"之类）。

当时的曹门，实与宫廷相类，曹操起先曾属意于曹植继统，于是兄弟之间成为政敌，各有党羽，杨修与丁仪、丁廙是植党，修答植书，有"伏唯君侯，少长贵盛，体旦、发之质，有圣善之教"语。旦指周公，发指武王，又置曹丕于何地？杨修被杀后百余日而曹操亦卒，接着便由曹丕篡汉。所以杨修如不死于曹操生前，亦必死于曹丕之手，就像丁氏兄弟一样。

袁绍四世三公，颇得民心，与曹操为死敌。绍兵败忧死，河北士女，挥泪痛哭，杨修为袁绍之甥，也易为曹操所忌。

弘农杨氏，高门望族，从杨修的高祖太尉杨震开始，一直与宦官相斗争，杨震后来便受宦官迫害而饮鸩自杀。曹操是陈琳檄文中说的“赘阉遗丑”，当然被高门中人所鄙薄，曹操必有自知之明，对杨氏子孙也必存戒心。杨修的父亲杨彪，即被曹操（时任兖州刺史）所诬而下狱，劾以大逆的罪名（实际是杨袁联姻为操所恨），后赖孔融力救才得出狱。这也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两个集团之间的后果，但代表新兴势力的曹操一方，显然已经压倒高门杨氏了。

杨修被杀后，曹操曾有书致杨彪：“而足下贤子，恃豪父之势，每不与吾同怀，即欲直绳，顾颇恨恨，谓其能改，遂转宽舒；复即（若再）宥贷，将延足下尊门大累，便令刑之。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亦未必非幸也。”开头两句，实际是对杨彪的谴责与惩罚，也即仍在怀恨，而所以将杨修杀死，还是为了保全杨氏，否则，就要连累“足下尊门”。所以，明杀杨修，暗则向其父示威。

杨彪答书，前半段自然只好承认儿子之错，下云：“足下恩恕，延罪迄今。近闻问之日，心肠酷裂，凡人情谁能不尔？深惟其失，用以自释。”话没有什么特别深刻，情却是天下之至痛：父子诀绝，还得于无罪中认罪。

后来曹操见杨彪问道：“公何瘦之甚？”“对曰：‘愧无日䃅先见之明，犹怀老牛舐犊之爱。’操为之改容。”（《后汉书》）前一句指金日磾恶其子淫乱而杀之事，这一句是空话，下一句是实话。杨彪之瘦，曹操岂有不知之理。正史中著此数语，遂觉人情世故，重现眼前。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云：“杨彪子修为曹操所杀，而（《后汉书》）赞云：‘修虽才子，渝我淳则。’愚谓震、秉、赐、彪，四世名德。彪为操所忌，几死得免。修当远去权势，韬晦以避之，反为操谋主，总知内外，且与丕、植亲昵，又数炫其才于操，死非不幸，赞语最为平允。”扬才露己，恐亦德祖（杨修）召祸之一

端。

这里还想说一点，曹操晚年，实力雄厚，取汉之意益切，但他估计自己生前恐难以完成这一宏愿，只能由他下一代的儿子去完成，而这时已决定由曹丕来继承遗志，曹植已被他厌恶，因此，谁如果支持曹植，等于在干扰他已定的篡汉之谋。



曹操忌杀杨修

对于人才，历代的帝王将相有三种态度：一是出于求贤如渴的真诚，故能善始善终。二是既不爱人才，又不忌人才，本身就是庸才俗物。三是既爱人才，又忌人才，曹公即是。

杨修是人才，曹操深知之，举孝廉后，即任郎中，从曹操征袁绍。但这是在建安初期“军国多事”之际，这时杨修只有二十几岁。曹

操晚年，急欲以魏代汉，对那些名门之后、才能高明的人士，生怕他们阻挠抵制，便心存疑忌，杨修的先世又深受刘汉的隆恩盛遇，自更加重对他的疑忌。所以，同一人主，而对人才的任用和毁废，还要由历史的过程来做主，有些人才就成为悲剧的主角了。

曹操杀孔融

孔融一代名士，众望所归，他瞧不起曹操，注定了不容于当道的命运；他与崔琰、许攸等名士对曹操的“傲慢与偏见”，最后都惹来杀身之祸。

《三国志·魏志》卷十二，首为崔琰传，崔传之后，附有孔融、许攸、娄圭三传。这四人都被曹操所杀，所以合在一组。被曹操所杀的人远不止这四人，从现象上看，似都因言语取祸。

崔琰，字季珪。初曾为袁绍所辟，曹操破袁氏，辟为别驾从事。临淄侯曹植因有文才而为操所爱，欲立为太子，心里却疑惑不定，以函令密访于外，琰乃露板（不封缄）以答，坚主应由曹丕承统，“琰以死守之”。曹植是崔琰哥哥的女婿，曹操因而服其“公亮”。卢弼《三国志集解》引何焯曰：“密函下访，乃露板以答，非所以处骨肉之间。季珪之祸，实萌于此。”这时魏国初建，曹公以魏取汉之意甚切，曹门实同宫闱，骨肉之间的隐私而又涉及宫闱的，凡是预闻的大臣，日后非大吉即大凶。



孔融

崔琰曾经荐举过杨训，曹操为魏王后，杨训草表盛赞其功德，时人或笑训希世浮伪，批评琰所举非人。崔琰将表拿来审阅，写信给杨训说：“省表，事佳耳。时乎时乎，会当有变时。”这话不知什么意思。《集解》引姚范曰：“阅之情事不畅。大意言，时有适然，不能拘于一辙而不变也。”这话同样说得“不畅”。《崔琰传》接下去说：“琰本意讥论者好谴呵而不寻情理也（意谓杨训草表歌功也是合乎情理的）。有白琰此书傲世怨谤者，太祖怒曰：谚言‘生女耳’，‘耳’非佳语（尧按：一作‘生女耳耳，非佳语’。非）。‘会当有变时’，意指不逊。于是罚琰为徒隶，使人视之，辞色不挠。太祖令曰：‘琰虽见刑，而通宾客，门若市人，对宾客虬须直视，若有所瞋。’遂赐琰死。”

裴注引《魏略》云，与崔琰有隙的人，看见琰“虬须（卷须）直视，心似不平。时太祖亦以为然，遂欲杀之。乃使清公大吏往经营（犹今语之‘收拾’）琰，敕吏曰：‘三日期消息。’琰不悟（太祖要他的命），后数日，吏故白琰平安。公（指太祖）忿然曰：‘崔琰必欲使孤行刀锯乎！’吏以是教告琰，琰谢吏曰：‘我殊不宜（不配行刀锯。是愤激语），不知公意至此也。’遂自杀。”

崔琰致杨训的信，怎么会使曹操联想到“生女耳”的谚语？“耳”又怎么会是非佳语？今皆不可解。卢弼云：“魏武有篡夺之心，而又欲避篡夺之名。琰与训书，不啻窥见其隐衷，发泄其诡谋，故深恶之，而置诸死地也。”也只有这样理解了。

其次是许攸。攸字子远，也是初随袁绍，后投曹操。因自恃功劳，常与曹操相戏，甚至呼曹操小字：“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曹操一名吉利，小字阿瞒，许攸呼“某甲”，当是这些名字。操闻而笑曰：“汝言是也。”心里却怀恨。后从行出邺城东门，顾谓左右曰：“此家非得我，则不得出入此门也。人有白者，遂见收之。”“此家”即“此人”之意，许攸也确实太不检点了。

其次是娄圭。圭字子伯，少年时与曹操相熟，后为曹操大将。操从诸子出游时，圭顾谓左右曰：“此家父子，如今日为乐也。”有人告曹操，操以为有腹诽意，杀！

这是据裴注引《魏略》。又据《吴志》：娄圭曾与习授同车出外，见曹操出，习授曰：“父子如此，何其快耶！”娄圭答曰：“居世间，当自为之，而但观他人乎！”习授向曹操告发，娄圭又被杀了。

这样说，娄圭这条命是习授断送的了，可是习授本人的“父子如此，何其快耶”这种话，难道是应该说的吗？习授的生平不详，《三国志》中仅此一见，生平所做大事，大概就是这一件了。

《集解》云：“或曰，魏武之必除孔北海，势固宜尔，若崔季珪本为操之心膂，徒以口语猜忌杀之，残恶极矣。”语固甚是，亦孔融千载之下的知己。

孔融长曹操二岁，他拜北海相时，曹操被董卓部败于荥阳。以孔、曹的身世并观，孔融绝对不会看得起曹操的。他的结局，正是在劫难逃。我们试看《后汉书·孔融传》记载的孔融言行，曹操怎么会放过他？单是“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这两句话，就是万死有余。

京兆人脂习，与融相善，因融刚直，常相规劝，及融被害，无人敢收尸，脂习往抚融尸曰：“文举（孔融，字文举）舍我死，吾何用生为？”曹操闻而大怒，将收习杀之，后得赦出。

崔、许、娄皆不以文学见称，孔融则一代名士，文采斐然，我最喜欢他的《论盛孝章书》第一段：“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五十之年，忽焉已至。公为始满，融又过二。海内知识，零落殆尽。唯有会稽盛孝章尚存。其人困于孙氏（指东吴），妻孥湮没，单子独立，孤危愁苦。若使忧能伤人，此子不得永年矣。……公诚能驰一介之使，加咫尺之书，则孝章可致，友道可弘矣。”信是写给曹操的，由二人年龄、旧朋凋零领起，以此动曹操之情，故此书亦可作抒情小品读。

但征书未至，孝章已为孙权所杀，过了四年，孔融自己亦殒命于刑场了。

孔融诗，传世的除《临终诗》外，有六言诗三首，第二首有“瞻望关东可哀，梦想曹公归来”，第三首有“从洛到许巍巍，曹公忧国无私”语，《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六言诗之名见于本传，今所传三章词多凡近，又皆盛称曹操功德，断以融之生平，可信其义不出此。即使旧本有之，亦必黄初间购求遗文，赝托融作以颂曹操，未可定为真本也。”就六言诗文字观之，非但“凡近”，且很鄙陋。

《三国志·崔琰传》云：“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者，鲁国孔融、南阳许攸、娄圭，皆以恃旧不虔见诛，而琰最为世所痛惜，至今冤之。”《集解》引刘咸炘曰：“恃旧云云，亦是曲笔。琰、融皆以众望所归被忌，攸、圭则以智计被忌，皆非以恃旧。”汉末纷扰，挺走群雄，恰遇曹公，性忌而忍，杜甫《白马》所谓“丧乱死多门”者，不其然乎？

曹操与张绣的恩怨

曹操南征，张绣率众投降，张绣叔父张济的遗孀邹氏，被曹操所掠。张绣斥责邹氏败坏门风，也因此与曹操反目。两人的恩怨反反复复，剪不断，理还乱。

黄裳先生的《旧戏新谈》，颇得好评。其中有一篇谈“战宛城”的，曾举旧时北平有过一出堂会戏为例，角色有余叔岩的张绣、筱翠花的邹氏、杨小楼的典韦、侯喜瑞的曹操等，自极一时之盛。

这一剧目，好多剧种都曾演出，想必因邹氏的云鬟雾鬓的魅力之故，还有就是曹操趟马的功架。1950年时，我在北京也看过此剧，曹操与邹氏，仍由侯喜瑞与筱翠花饰演，张绣则为孙毓堃饰，典韦何人饰演已忘记了。但我本人对男人扮女人缺少兴趣，尤其像邹氏这样春

情欲溢的艳孀，由男伶来演更不合适。

“战宛城”的来源是《三国演义》，演义也有所本。《三国志·张绣传》：张绣武威祖厉（今甘肃靖远西南）人，曾随其族叔张济立军功，封宣威侯。张济原是董卓系的关西军阀，因作战而中流矢死，绣领其部众，屯宛城（今湖北荆门南）。曹操南征（当时约四十二岁），绣等举众降。“太祖纳济妻，绣恨之。太祖闻其不悦，密有杀绣之计，计漏，绣掩袭太祖。太祖军败，二子没。”

张济的遗孀姓什么，史无明文，演义便凑上邹姓，如同孙权妹凑上尚香之名。史传上只有五个字，舞台上却引来无限波澜，当初编剧的人倒是很有才情的，现在却成为无名氏了。

又据《典韦传》：张绣迎降后，曹操邀绣及其将帅，置酒高会。“太祖行酒，韦持大斧立后，刃径尺，太祖所至之前，韦辄举斧目之。竟酒，绣及其将帅莫敢仰视。”后绣反，曹操逃遁，典韦力战，身中数十创，瞋目大骂而死，操闻而流涕，哭临其丧，所以这出戏中的典韦都由名演员饰演，不是普通的武净能够充当。

曹丕即王位，以典韦子典满为都尉，赐爵关内侯。卢弼《三国志集解》引潘眉曰：当时曹营大将如张辽、许褚、乐进等皆生封侯，死予谥，“典韦雄武壮烈，不在辽、褚下，乃生不封侯，没无追谥，非史传遗漏，则魏朝酬庸之典为未副焉”。然史传当不至遗漏的。



张绣击退曹兵

此戏又名《割发代首》和《张绣刺婶》，前者见于《武帝纪》末所引《傅子》：“常出军，行经麦中，令‘士卒无败麦，犯者死’。骑士皆下马，付麦以相持（《太平御览》八三六作‘持麦以相付’），于是太祖马腾入麦中，劝主簿议罪，主簿对以《春秋》之义，罚不加于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帅下？然孤力军帅，不可自杀，请自刑。’因援剑割发以置地。”《明史·李自成传》，记自成称王后，“定军制，有一马儳（杂乱不整齐）行列者斩之，马腾入田苗者斩之”。不知是否取法于曹公？

张绣之降与反，前后仅十余日。太祖之军纪既如此严明，为什么进了宛城就会掠美？他也明知这会触张绣之忌。因为援剑割发（戏剧中表演的是真的想自刎），不过像演戏那样表演一下，美色当前，就不易自制了。舞台上演刺婶时，张绣斥责邹氏败坏了张家门风（现实中想必也如此），可是他自己率众归降曹营，这笔账又如何算法？“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如果不是张绣降曹，曹操又如何上街窥艳？

邹氏的中年贵妇人的性苦闷，冒犯了降将张绣的族权威风，京剧中的曹操就要张绣称他为叔父。曹丞相自以为军纪严明，以征服者的声势浩荡入城，但在邹氏的媚情下，却被征服了。结果，战胜者反而成为落荒者了。

据正史，曹操拒袁绍于官渡时，张绣听从贾诩之计又降曹了，“绣至，太祖执其手（《贾诩传》作‘执诩手’），与欢宴，为子均（周姬所生），取（娶）绣女”，也就是结为儿女亲家了。卢弼曰：“操纳济妻，又纳何进子妇尹氏（即何晏之母），又纳秦宜禄之妻，又为子丕纳袁熙妻甄氏。既纳张绣之族母矣，又为子均娶绣女。闺门紊乱，宜其国祚之促也。”下又述刘备纳刘瑁妻，孙权纳陆尚妻事。周锡恩曰：“儒者重言女节，其义甚严，其说起于南宋，后汉人或未之重也。”周说良是。国祚之促与闺门之乱，未必有因果关系。

《魏略》云："五官将（指曹丕）数因请会，发怒曰：'君杀吾兄，何忍持面（老着面皮）视人邪！'绣心不自安，乃自杀。"曹丕说的"吾兄"指曹昂，刘夫人所生而养于丁夫人。曹操为张绣所袭时，曹昂进马于操，操得逃走而昂被杀。另一子为侄安民。

张绣也是军阀，军阀本来反复无常，曹、张相亲，则为政治婚姻，在三国时代就不止一二起，历史有时候倒真像舞台呢。

三国风云

魏吴的"血滴子"：校事

曹操设置"校事"，到处刺探隐秘。这些校事情报灵通、身手轻捷、忠诚任事；但这些校事逐渐演变成为所欲为、滥用权力，终至肆行淫威、陷害无辜，严重地破坏了朝政与体制。

三国职官，大都因袭汉制。建安元年，曹操拜司空（三公之官）。三年，回到许昌，初置军师祭酒。这是司空的僚属，也是曹操置官之始。

后来出现一种特殊的官员，其职司类似明之东厂、近代的密探（也即秘密警察），这就是校事。曹操所以设置此职，就为了广耳目、刺隐秘，和他的性格诡诈残忍、善用权谋的特点正相符合。校事的头目有卢洪、赵达，当时军中就有这样的谚语："不畏曹公，但畏卢洪，卢洪尚可，赵达杀我。"这就反映了他们的可怕面目，也是属于鬼见愁一流人物。这些人的来历，正史上都没有记载，常常是忽然出现，当初想必也是用秘密方式搜罗到的。他们的情报灵通，身手轻捷，对人主绝对忠诚，人主也给他们以特殊的权力，可以为所欲为，予取予求，然而朝廷的正常职权也给他们破坏了。

高柔为曹操的法曹掾时，就向曹操进谏说：“设法分职，各有所司。今置校事，既非居上信下之旨，又达等数以憎爱擅作威福，宜检治之。”法曹掾管的是司法上的案件，自然会与校事的活动发生冲突，曹操却回答说：“卿知达等，恐不如吾也。要能刺举而辨众事（事无大小皆能侦悉），使贤人君子为之，则不能也。昔叔孙通用群盗，良有以也。”曹操的话倒很坦率，似乎也不算错，例如将全副精力用在“刺举”上，贤人君子能做得到么？这中间还有一个德操问题，贤人君子不能不考虑，校事却什么都不放在心上。

高柔对校事一直在斗争着。曹操逝世，曹丕登帝位后，猎法甚严。有个宜阳典农（校尉）刘龟私自在禁苑内射猎，这当然是违禁的，刘龟的功曹（助手）张京便到校事那里去告发，校事也立即向曹丕“刺举”，曹丕故意隐匿告密者的名字，高柔就上表要求公开告密者的名字，这当然也是故意这样做的，曹丕大怒说：“刘龟当死，乃敢猎吾禁地。送龟廷殿，廷尉便当考（通‘拷’）掠，何复请告者主名，吾岂妄收龟邪？”高柔说：“廷尉，天下之平也（按：此本张释之语），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毁法乎？”高柔认为，曹丕这样做，不是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曹丕只得将告密者的名字公开，并将各人处以应得之罪。

张京的告发并没有错，但应该到执法部门去告，不应告到校事那里。这一程序，张京应该是知道的，现在这样做，无非想谄附校事，因而也是错的，高柔也看到了这一点。

在黄初初期的数年间，吏民被校事刺探的案件多至以万计，高柔估计其中必有诬陷，便上表要求核对虚实，有些因过失而犯禁的，高柔即用罚金处分。

从曹操到齐王曹芳时是第四代，而校事愈加猖狂，黄门侍郎程晓乃上疏痛陈校事之祸，大意说：远览典志，近观秦汉，从无校事之官干扰朝政的。当初武皇帝创置校事，原是权宜之计，然检御有方，尚

不至放纵。后来渐蒙信任，便成祸患，上察宫庙，下摄众司。他们的权力，没有什么界限名分，只是随意任情，唯心所适。法造于笔端，狱成于门下。大臣耻与分势，含忍而不言，小人畏其锋芒，郁结而无告。如今朝廷各个职官，都是从贤才中选拔出来的，“若此诸贤犹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若此诸贤各思尽忠，校事区区，亦复无益”。

这是论校事罪恶最痛切的一篇，也是密探史上的重要资料，一般读《三国志》的人不一定注意到。疏中提到曹操创置此职，似也隐讽其作俑之过，程晓传中就只载这篇疏文。当时因为司马氏专权，任校事的都是曹魏旧人，因而便撤销校事之职。

可是曹魏之外，孙吴也有校事（亦名典校郎），因为这种秘密活动，效果自然比公开的强，光凭御史中丞、司隶校尉的官员们能够得到多少情报？特别是对大臣的隐事，更要用秘密手段。吴国校事中的著名人物为吕壹，《吴志·孙权传》云：“初，权信任校事吕壹，壹性苛惨，用法深刻。太子登数谏，权不纳，大臣由是莫敢言。”

这里且举两个故事。

吕壹诬告前任江夏太守刁嘉“谤讪国政”，孙权怒而收刁嘉于狱。但“谤讪国政”云云，原是一句极为抽象的浑话，没有什么真凭实据，所以还要追究有没有听到过的人。受株连者因害怕吕壹的淫威，都说听到过的，独有侍中（皇帝的顾问）是仪说“无闻”，于是穷追数日，诏旨亦特别严厉，是仪对曰：“今刀锯已在臣颈，臣何敢为嘉隐讳，自取夷灭，为不忠之鬼，顾以闻知当有本末。”因而“据实答问，辞不倾移”，即仍不改变他原来的“无闻”答辞。孙权没法，只得罢休。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二十八云：“若辞有倾移，亦并得祸，巧者不皆可幸也。”说得很深刻又很风趣，意思是，如果胡乱承认听到过的话，是仪本人也会得祸的：身为大臣，怎么不先来举发？

由于校事横行，连丞相顾雍也被举发，并被禁止进入殿省，行动不得自由。黄门侍郎谢宏与吕壹交谈时，曾问道：“顾公事何如？”吕壹答道：“不能佳（不妙）。”宏又问：“若此公免退，谁当代之？”壹未答，宏曰：“得无潘太常乎？”壹良久曰：“君语近是也。”宏调曰：“潘太常切齿于君，但道远无因耳。今日代顾公，恐明日便击君矣。”吕壹害怕了，只得不再陷害顾雍。何焯云：“此宏之巧于解元叹（顾雍之字）之结也。”但丞相任免，权操校事，亦见吕壹这时的声势。

潘太常指潘浚，当时与陆逊同驻武昌，举奏百官之罪非太常职分，所以谢宏这样说。《通鉴》卷七十四，此句作“但道无因耳”，无“远”字，意思是：潘太常对你切齿痛恨，只是他现在的职权没法收拾你。

但潘浚确实想为国除害，甘愿以身抵偿，准备在大宴群僚时手刃吕壹，吕壹得知后，便托病不赴，可见他情报之灵通。

那么，吕壹最后又是怎样的下场呢？

孙权嘉禾时，始铸大钱，一当五百。这时驸马朱据任左将军，他的部曲（私人部队）应该可以受钱三百缗，却被工匠王遂诈欺而得，吕壹疑心是朱据实取，便拷问朱据的军吏，后者就此死于棍下。朱据哀其无辜，厚棺殓之，吕壹又告发这个军吏必替朱据隐瞒，所以朱据这样厚待他。孙权多次责问朱据，朱据没法说了，只好坐在草堆上待罪。数月（《通鉴》作“数日”，当是）后，典军之吏刘助了解这一案件的内幕，便向孙权上言，说是被王遂诈欺，孙权大为感悟，说：“朱据见枉，况吏民乎？”乃穷治吕壹之罪，赏刘助钱百万。

吕壹下狱后，顾雍因为要断狱，前往探问，和颜悦色，问吕壹情状，又对他说：“君意得无欲有所道？”壹叩头无言，这时尚书郎怀叙当面辱骂吕壹，顾雍责叙曰：“官有正法，何至于此！”顾雍究不失大

臣风度。

顾雍已看到吕壹心事，吕壹为什么叩头无言？

由于孙权多疑，吕壹不敢将话向顾雍全盘说出，生怕说出后，一些大臣衔恨吕壹前事，像他那样向孙权告发，反而加重处罚，因为他还是想活命的（最后是被斩）。也就是说，当初吕壹受到孙权宠信，怂恿他刺举大臣时，一定向他拍过胸、给他壮过胆的，不然的话，吕壹不过一校事，怎敢这样胡作妄为？是仪、朱据等，差一点不就成为冤案中人？可是这时他已沦为阶下囚，什么话也说不响，还敢说到孙权头上吗？



顾雍

孙吴校事的祸患，并不下于曹魏，所以左丞相陆凯病重时，上书孙皓，中有“夫校事，吏民之仇也”语，至孙亮时，诸葛恪为太傅，乃

将校事罢废。

由于校事对什么都不放过，连酒业也要垄断，因而常常发生“侵官”事件，与大臣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但人主又需要大臣同心辅政，如果大臣纷纷怨恨离心，影响朝政，人主也是害怕的，何况错在校事，曹操也只得杀校事以谢高柔，这也是“瓦罐不离井上破”，吾乡俗语所谓“酱里虫，酱里死”。校事这一职务本身，注定他们要犯众怒。但无论宠信或惩罚，只有极峰的君主能操生杀之权，像潘浚那样欲手刃吕壹，自己就要准备送掉老命。

附记：

我不知道有没有记错，抗战胜利后，《申报》的文史周刊上，登载过胡适谈校事之文。时值军统横行，胡先生此文，或有感而发。

华歆出卖伏皇后？

华歆一生最为士论所鄙薄的，就是他从壁间揪汉献帝伏皇后这件大事。正史中非但无此记载，而且从头到尾，都说到他在政治上、性格上的优点。

少年时看乡下草台班的曹操逼宫《逍遥津》，大家对小花脸华歆的憎恨超过了大花脸的曹操（京剧全据《三国演义》），从此知道华歆是坏人。后来读《幼学琼林》中的“割席”故事，以为这就是华歆年轻时的素质。

华歆在历史上并非重要人物，其生平最为士论所鄙薄的，就是从壁间揪献帝伏皇后这件大事。有人说是古今所未有，可是看了《三国志·华歆传》，非但无揪伏后之事，而且从头到尾，都是记载他政治上、性格上的优点。

《三国志·武帝纪》：建安十九年十一月，“汉皇后伏氏坐昔与父

故屯骑校尉完书，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辞其丑恶，发闻，后废黜死，兄弟皆伏法”。无只字涉及华歆，但从传文语气上，也可看出《三国志》作者陈寿的倾向，如云“废黜死”“伏法”，等于说错在伏后。

但裴注又引《曹瞒传》云：“公遣华歆勒兵入宫收后，后闭户匿壁中。歆坏户发壁，牵后出。帝时与御史大夫郗虑坐，后被（披）发徒跣过，执帝手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自知命在何时也。’帝谓虑曰：‘郗公，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杀之，完及宗族死者数百人。”范晔《后汉书·伏皇后传》，即据此记述，也便是唯一的证据，因而引起后人的两种议论。

一种是不信华歆有揪伏后事，卢弼《三国志集解》引清严衍云：“《曹瞒传》吴人所作，焉知非异域传闻之误邪？不然，汉之末造，国运虽替，清议犹严，故以陈寿之才名，世人所重也，止以居丧使婢丸药，遂蒙讥谤废滞者数年。……使歆果有此事，则众实有口，谁能箝之？况殿廷之上，非私家曲室之比也。一举一动，万目所共睹，亦万口所共传，岂公论独刻于陈寿、杨训而私于华歆？岂逆天悖理之事，他国史臣犹闻之，二三百年后之范晔犹闻之，独同朝共事之人反不闻邪？”

周寿昌云：“盖歆之子孙，在晋世列显要，而歆孙峤尤领史职，见称当时。沿及刘宋，其裔尚为显宦，故陈氏避忌，不敢用直笔，即裴氏注亦仅隐约其辞（但实已很明白）。非范史诸书，歆逼君杀后之恶，几无可见矣。南董［南董，春秋齐史官南史、晋史官董狐，皆以直笔不讳著称］可易言哉？”这比一味痛骂华歆的较为客观。

卢弼针对严衍之说有云：“严说诚辨，而以王鸣盛说深得承祚合传之意［原注：王说见《钟繇传》］，发壁牵后，《曹瞒传》外，他无佐证，诚为千古疑案。然歆自江东归来，勋庸未建，竟代文若（荀彧），坐跻三公。魏武父子，岂无功而爵人者？相国统率群僚，受禅

上言［原注：见《文纪》注］，殷勤劝进，此中契合，可耐寻思。当日情思，如在目前。千秋功罪，可判然矣。”唐庚亦以为，曹操虽奸雄，然使人各当其理，当时他要指使的人多的是，为什么偏偏派华歆？“歆果贤邪，操亦不敢以此使之。”那也可说量才录用了。

《世说新语》中记载了几则华歆的故事，其中褒贬兼具，余嘉锡《笺疏》颇有引证，德行篇之十三引章炳麟《菿汉昌言》之五，讥华歆为“矫饰干誉，有非恒人所能测者矣”。又曰：“歆之得誉，亦缘峤之《谱叙》，范书载歆勒兵收伏后事，本诸吴人所作《曹瞒传》，若峤所作《后汉书》，必不载也。”余氏按语云：“自后汉之末，以至六朝，士人往往饰容止、盛言谈，小廉曲谨，以邀声誉。逮至闻望既高，四方宗仰，虽卖国求荣，犹翕然以名德推之。华歆、王朗、陈群之徒，其作俑者也。”

然则华歆揪伏后事，已无所谓疑案。伏后之死是明明白白的事实，总是有人去下毒手的，那么，又是谁呢？总不见得是曹操本人。陈寿是帝魏的，从上引《武帝纪》的词意看，他的态度也很清楚，但勒兵坏壁，逼帝杀后，究为士论所不容，加上“歆之子孙，在晋世列显要”，因而只好隐没。严衍的“一举一动，万目所共睹”云云，实是文不对题，初非陈寿之所计较。《曹瞒传》虽吴人所作，但若果无其事，也不会凭空捏造，坏人名节的。要明白历史的真相，实在也大不容易。这篇小文中抄录了那么多前人的论说，看来还是必要的。

董卓与吕布恩仇记

董卓是个乱臣，是汉朝的终结者；吕布是个猛将，虽有野心，却因反复不定而自毁前程。董卓与吕布两人“父子同科”，性格上都有致命的因子，彼此相互毁灭，在闪亮的三国舞台搭成之前，便相继出局。

旧时史家也有将王莽、董卓、曹操相提并论的，其实全出于正统

的偏见。王莽是失败的改革家，曹操对历史功大于过，又是杰出的文学家。王、曹固然有政治野心，仍不失为政治家，所以对曹操不存在翻案问题，要翻也是翻小说戏曲的案。

董卓在历史上毫无贡献可言，但从历史的转变来说，倒是个重要人物，因为董卓之乱结束后，便是群雄割据，进而三国鼎立，所以，《三国志》和《后汉书》都有他的传，紧接《魏志》的后妃传之后，第一名就是董卓。

他是陇西临洮人，年轻时是一个游侠性的武夫。由于外戚与宦官的混斗，天下大乱，朝廷曾经两次征召过他，他都不肯去，只是驻兵河东，静观时局的变化。

灵帝逝世，大将军何进、司隶校尉袁绍谋诛阉人，何太后却不答应（后妃们总是要以宦官为耳目的），何进便私呼董卓带兵进京，可是没等到董卓入城，何进已失败了，宦官段珪等便将少帝刘辩和陈留王刘协劫持出京。

刘辩是灵帝长子，何皇后所生，时年十四岁。刘协是灵帝次子，王美人所生，时年九岁。董卓追赶到北芒，准备奉迎。少帝见了董卓带兵而来，吓得只会哭泣，董卓向他问话，他却说不上来，向陈留王问话，陈留王却能把祸乱经过说得清楚，董卓便以为陈留王贤明，遂有废立之意。



董卓

废立天子是一件大事情，大臣如卢植就表示反对，因为少帝并没

有什么过错，但由于董卓的擅权高压，经过两次会议，终于将少帝废去，立陈留王为帝即献帝，也就是汉朝的最后一个皇帝，同时还将何太后毒死。

董卓所以另立献帝，不但因为献帝只有九岁，容易摆布，也因这是他所拥立，对他自然会有好感。

董卓初进京时，士兵只有三千，自己觉得太少，不足以服众，因而每隔四五天，将自己的士兵于夜间放了出去，第二天便陈旌鼓而入城，又宣传说：“西兵复入至洛中。”人家不知道他的诡计，还以为他的部队不知有多少。

后来，何进、何苗两兄弟的部曲也归董卓，又使吕布杀丁原，将丁部并吞，董卓的兵力因而大盛。这一来，武库的兵器、国家的珍宝也都为他所有。他又放纵士兵到处抢劫，“卓性残忍不仁……尝遣军到阳城。时适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断其男子头，驾其车牛，载其妇女财物，以所断头系车辕轴，连轸而还洛，云攻贼大获，称万岁。入开阳城门，焚烧其头，以妇女与甲兵为婢妾”。（《三国志·董卓传》）《后汉书·董卓传》称董卓此举为“搜牢”，意思是，凡是牢固的地方，都要经过搜刮。所以，当何太后下葬时，又将灵帝的陵墓打开，掠取陵中的珍宝。这是发生在洛阳的。

这时山东豪杰并起，他感到不安全，乃将弘农王毒死，于初平元年二月，将献帝迁至长安，太尉黄琬、司徒杨彪廷争而无效。

长安遭赤眉之乱，本已残破荒凉，“于是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孑遗。又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已（以）下冢墓，收其珍宝”。（《后汉书》）董卓的部下也有胡羌，蔡文姬的被掳，大概也是在这次祸乱中，她的《悲愤诗》中说：“猎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斩截无孑遗，尸骸相掌拒。马边悬

男头，马后载妇女。长驱西入关，迥路险且阻……”［《悲愤诗》是否为蔡文姬所作，学者也有争议。］

这一大段文字，就是用诗歌的形式，抒写她当时身受的种种凄惨恐怖的经历。

董卓又筑坞于郿（今陕西眉县），高厚七丈［唐代所见的郿坞旧基为高一丈，周围一里一百步］，积谷可供三十年，自云：“事成，雄据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他到郿坞时，公卿以下送行于横门外。于慎行《读史漫录》卷四云：“董卓痴奴也，积金郿坞。果能雄据天下，何有于郿坞，事若不成，身无处所，安得郿坞而据之？卓徒一力士之雄耳。王允以一剑之任，当关东百万之师，可谓智收于卓者矣。”

王允是司徒，相当于丞相。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国有大事，皆由三公裁定。董卓之为太师，是他自己盗封的，非汉本制。

王允为人正直，史称其“少好大节，有志于立功”。他矫情曲意，依附董卓，取得了董卓的信任，心中却想为国除奸。他看到董卓残暴专横，有篡位的预兆，便与吕布及仆射士孙瑞密谋诛董卓。有人书“吕”字于布上，肩背而行街市，并歌唱着说：“布乎！”有人告诉董卓，董卓却不理会，反而出入要吕布做保镖。

有一天，董卓朝服升车，忽然马惊堕泥，即回府更衣，其少妻阻止他，他却不听。少妻为什么要阻止他？可见当时的局势确是很紧张。

于是陈兵夹道，从军营到宫里，左右都是步兵和骑兵。王允令骑都尉李肃和心腹勇士十余人，伪着卫士服于北掖门内等待董卓。董卓将至时，忽又马惊而不行，怪惧欲还，吕布劝他前进，遂入掖门，李肃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意思是董卓外面穿着朝服，里面却是革制的护身衣，故未及要害，只是伤臂坠车，大叫道：“吕布何在！”吕

布说：“有诏讨贼臣。”卓大骂曰：“庸狗敢如是邪！”布应声持矛刺卓，并促令士兵斩之。主簿田仪和董卓仆人前去收尸，又被吕布所杀。一时士卒皆称万岁，百姓歌舞于道。

董卓身体肥胖，这时又逢热天，陈尸于市时，脂流于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脐中，光明达曙，如是积日”。正史中的传记，每有小说色彩，《后汉书》尤其显著（《三国志》写此事就很简略），也增加了读者的兴趣，但也有夸张过分之处，如写董卓在郿坞饮酒杀人一段，就不大可信。

董卓是否真想篡位，无法断言，但他的被杀，实际也是一场政变。董卓与吕布的关系，上文已略有涉及，董卓死后，有兵力的皆割据一方，吕布袭取下邳后，自称徐州刺史，后人谈董卓的必关合吕布。

京剧中的吕布与周瑜皆属翎子小生，扮相亦英俊潇洒，实则两人流品大不相同，就像同是大花脸，而董卓与曹操迥异。

吕布也是后汉末期的军阀化身，陈登说吕布“勇而无谋，轻于去就”，前者还是才能上的，后者却是品格上的。陈登又曾对曹操说，养吕布如养虎，当饱其肉，不饱则将噬人。曹操立即纠正了他：“譬如养鹰，饥即为用，饱则扬去。”他的戎马生活，就是这样度过的。他有一匹良马叫赤兔，时人有“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语，可见他在当时的威望，而赤兔亦并非关羽所专有。

丁原（字建阳）为并州刺史时，待吕布十分亲厚，也是第一个识拔吕布的人。董卓欲杀丁原兼并其部下，因为吕布颇为丁原信任，便诱布杀原，布即斩原之首亲送至董卓营中，董卓大为欣喜，誓为父子。董卓势力的扩张，实由吕布助纣为虐。

《三国志·吕布传》有这样一段记载：　　“卓自以遇人无礼，恐人谋己，行止常以布自卫。然卓性刚而褊，忿不思难（发脾气时不想

到后患），尝小失意，拔手戟掷布。布拳捷避之，为卓顾谢，卓意亦解，由是阴怨卓。卓常使布守中阖（阁），布与卓侍婢私通，恐事发觉，心不自安。”

这个阁中侍婢，《三国演义》中便成为貂蝉了。董卓虽未发觉，吕布却在担心。王允要吕布为内应时，吕布曾说过“奈如父子何”的话，王允说：“君自姓吕，本非骨肉，今忧死不暇，何谓父子？”《后汉书·吕布传》又加了“掷戟之时，岂有父子情也”二语，挑拨性更大了。

吕布杀了董卓后，王允即任布为奋尉将军，封温侯。后来董卓部下还攻长安，吕布无力抵抗，带领数百骑到袁术处，自以为杀了董卓，替袁术报仇，袁术恶其反复，拒而不受。《后汉书》记载稍有不同：吕布战败后，将董卓的头系在马鞍上，投奔袁术。袁术起先待他很优厚，吕布亦自恃有德于袁氏，遂纵兵劫掠，因而为袁术所忌，吕布心不自安，只好投靠河内的张杨了。

建安三年，吕布被曹操围于下邳（今江苏宿迁境内）的白门楼（下邳大城的门楼），布见兵围甚急，只得投降，乃将布生缚。吕布向曹操央求：“明公所患，不过于布。今已服矣，天下不足忧。明公将步（兵），令布将骑（兵），则天下不足定也。”曹操犹豫不决，“刘备进曰：‘明公不见布之事丁建阳及董太师乎？’太祖颔之。布因指备曰：‘是儿最叵（“不可”的合读）信者。’于是缢杀布”。此据《三国志》，但这时吕布被紧绑着，不可能用手指刘备，《后汉书》作“布目备曰：‘大耳儿最叵信’”，《通鉴》从之。



白门楼吕布殒命

刘备为什么必欲置吕布于死地？于慎行《读史漫录》卷五云：“吕布，剑客之雄耳，非大豪也。其性决易，所谓无常。……然使得为操用，则夏侯惇、许褚之流，远出其下，以操御之，正自有余，何至如丁原、董卓。而玄德不肯一言，非忌布也，乃忌操也。先主此等识见，又操所不能参，英雄亦有三昧。”这是根据上述吕布央

求曹操的话而说的，但刘备恐还是直接从丁原、董卓身上有所警戒，而且主张杀吕布的不止刘备一人，吕布实在太反复了。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九说："吕布不死，天下无可定乱之机，昭烈劝曹操速杀之，此操所以心折于昭烈也。"他又以为吕布有骁勇之力以助其恶，只要有人嗾他激他触他，他就无所不为，"吕布殪，而天下之乱始有乍息之时，乱人不亡，乱靡有定，必矣"。

董卓是草包，是乱臣，作恶只有三年，从其残暴这一点来说，也可说是土匪型的军阀。吕布呢，曹操早就说他是狼子野心，王夫之说他是乱人。我们从京剧里看到的，还以为是一个俊美的少年英雄，白门楼丧命，又替他惋惜，哪里知道阴险反复到这个程度。陈宫是吕布的幕僚，同时被擒，曹操想让他活命，他不愿意，固请就刑，曹操为之流泪，这就比吕布壮烈了。

蔡邕的诗文与晚节

刚直磊落的蔡邕，却在晚年投身浊流，侍奉董卓。他一生际遇坎坷，能在晚年受到董卓的器重，未始没有知遇之感。

蔡邕的文章，多半是碑铭，也无甚特色。但蔡伯喈的名声，却因赵五娘故事而盛传于民间，从陆游《小舟游近村舍舟步归》的"死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诗句看，可见他们的故事，南宋时已成为负鼓盲翁的说唱材料。到元末明初，高明（则诚）又编为南戏《琵琶记》，并在舞台上演出，蔡伯喈更成为著名的舞台人物，京剧的《扫松》一折，即取材于《琵琶记》。

高明之作《琵琶记》，据徐渭《南词叙录》说，是为了"惜伯喈之被谤"，因为早期戏文《赵贞女蔡二郎》，是把蔡伯喈写成背亲弃妇，终于被暴雷震死的人物，高明则把他写成忠孝两全的正人，所以明刻四卷本的戏文有一种便叫《蔡中郎忠孝传》。

从《后汉书》等记载看，历史上的蔡邕还是好的，最为后人讥评的，就是晚年依附董卓，后即因此而死于狱中。但他受董卓辟召，实出于被迫。在此之先，他曾两次遭到宦官亲属的陷害，后一次亡命江海达十二年。到了董卓为司空，慕名拉拢他时，他起先还托病推却，董卓闻而大怒说：“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便是以灭族来威胁，一面严令地方官一定要蔡邕出来。［《琵琶记》中写蔡伯喈为牛太师之婿，起先也曾拒婚，这固非高明有意影附而为偶合，却也令人联想。］

蔡邕原不想投身浊流，却又在忧患之余，只得往官府报到。接着，便颇受董卓的器重，“三日之间，周历三台”（由御史台迁尚书台），董卓对他的规谏，也都采纳。所以，他对董卓未始没有知遇之感，还上过《表太尉董公可相国》文。《后汉书》的传评即有“名浇身毁”的责词，张溥《蔡中郎集》题词，也于惋惜中含谴讽之意，陈子龙讽刺钱谦益也有“青史何曾惜蔡邕”语。蔡邕活了六十一岁，从董卓时年已五十八，但就其大半生的言行观之，还是刚直磊落，不幸却毁于晚节，但王允必欲置于死地，也嫌过分。

从今天的观念来说，蔡邕只能说是一个学者。他的诗，今存为六首，较佳的为五言的《翠鸟诗》，四言的实为铭文的余沫，另有一首《饮马长城窟行》，固是名篇，但原为佚名的古辞，《玉台新咏》则题蔡邕作，我们如果和他的六首诗并阅，两者艺术上的高下便很分明。蔡邕本非诗人，他不可能写出这样的诗篇。

他的女儿蔡琰（文姬），相传有《胡笳十八拍》和骚体的、五言的《悲愤诗》，如果真的出于文姬之手，自然远胜过她父亲，但《十八拍》与骚体的《悲愤诗》，现代大部分学者皆认为伪托，只相信五言的那一首，可是苏轼已说过“颇类《木兰诗》，东京（指东汉）无此格也”（《仇池笔记·拟作》）。不过他只凭眼力，未作学术上的考证，近年来有些学者曾从内容上、史实上加以考察，认为也是伪作，颇有见地。我以为这可能是后人痛恨董卓的乱政，借蔡女以泄愤之

作，如果此说不诬，那么，蔡琰就没有什么作品流传下来了。



蔡文姬

蔡邕虽以碑铭著名，这些碑铭却很卑芜，陆云在与其兄陆机信

中，就说“铭之善者，亦复数篇，其余平平”。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三，也说“蔡中郎之文弱，力不副见，差去浮耳”。章学诚《丙辰札记》说：“中郎学优而才短，观遗集碑版文字，不见所长。如撰《后汉书》，未必长于范、陈。”［蔡邕曾参加《东观汉记》的编修，被治罪时，要求“黥手刖足，继成汉史”，未为王允准许。范指《后汉书》作者范晔，陈指《三国志》作者陈寿，因《三国志》中所记多是后汉史事。］所谓“学优而才短”，正说明蔡邕缺乏诗人的才情。蔡邕自己曾说过：“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唯郭有道无愧色耳。”（《后汉书·郭太传》）这一点倒是很考实的。碑铭中总是有许多谀颂之词，但在谀颂之中，仍可窥见作者的才情识见，看一看蔡作的郭有道碑，其实也很平庸，他之所谓“无愧色”，原指像郭太那样有品节的人，碑铭中所作的颂扬才不致使自己有违心之言的内疚。

倒是他的小赋《述行赋》，不失为愤世嫉俗之作，如“穷巧变于台榭兮，民露处而寝湿。消嘉谷于禽兽兮，下糠粃而无粒”，也可说是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先声。

谈到蔡邕，就要想到“中郎无子”这句话，历代学者本无异词，《后汉书·董祀妻（即蔡琰）传》也明白记载：“曹操素与邕善，痛其无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赎之。”但因《晋书·羊祜传》有记羊祜是蔡邕外孙，祜因伐吴有功，便请晋室将他的爵土“乞以赐舅子蔡袭”事，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便说：“此云痛其无嗣，或有子未能嗣业，或子已卒，孙犹稚也。无嗣，犹云无传，与无后自有别。邕有孙袭，明见《晋书·羊祜传》，固非无后也。祜后母蔡，同为邕女。……而操必远赎文姬者，正以文姬独能传父业耳。”这就全属臆说，也即说蔡琰本有姊妹了。今试论王说之误：

（一）嗣作单字用，固可解为继承、嗣业，但“无嗣”连用只能作无子和无后解。

（二）王氏以蔡女为羊祜后母，但《羊祜传》中说：“祜前母，

孔融女，生兄发。”又云：“发与祜同母兄承俱得病。”可见蔡女是羊祜生母而非后母（对羊发来说是后母），这蔡女却非蔡邕亲生女儿。

（三）蔡邕早丧二亲，即与叔父蔡质及从弟同居，感情很亲密，在《被收时表》中有“如臣父子欲相伤陷”语，即以父子喻叔侄之情，又说“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即指其自己无子，似也可证文姬此时已被掳掠。

（四）因此，《羊祜传》中说的承袭其爵土的蔡袭（羊祜表弟），或是蔡质的后代，或是蔡邕另一个族孙。《晋书》谓羊祜是“蔡邕外孙”，可能是蔡邕有侄子过继给他，羊祜则为蔡邕侄女所生，故也可称外孙；再则从广义说，称堂外孙为外孙也还可通，现在民间犹有这类称谓。羊蔡联姻，非止一代，蔡邕在外避难时，曾寄居于太山羊氏，就是其亲戚家。中唐司空曙《喜外弟声纶见宿》诗，末云：“平生自有分，况是霍家亲”，霍家亲如指霍光家，用在这首诗中不可解，所以一作“蔡家亲”，即泛喻表亲。

祢衡与《鹦鹉赋》

祢衡被曹操当成烫手山芋丢掉，又被刘表所忌而拱手让人，等到投奔黄祖时，已是第三个主人了。放眼江湖，让他有自伤飘零之感，黄祖之子黄射以异才视之，使祢衡满怀激情，作《鹦鹉赋》，流露出守死报德的悲情。

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奇特的姓氏，祢衡之称，就是其中之一。《文士传》说“衡不知先所出”。他与孔融是忘年交，孔融长他二十岁，同是鲁人。他是个性高气傲、目空一切的人。初到颍川，身怀一刺，却无所依适，终于连刺片上的名字也模糊了。但他对孔融和杨修却很尊重，曾说：“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余子碌碌，莫足数也。”

孔融曾上疏荐其才，疏中有“鸷鸟累伯（百），不如一鹗”语。后

又几次向曹操推荐，曹操要想见他，他却看不起曹操，自称狂病，不肯前往，还口出放肆的话。曹操恼怒了，因衡有才名，不欲杀之，遂欲辱之，闻祢衡善击鼓，乃召为鼓吏。《后汉书·祢衡传》云："衡方为《渔阳》参挝，蹀躞而前，容态有异，声节悲壮，听者莫不慷慨。"后来竟至"裸身而立"。曹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

这类情节，自然是小说戏剧上的好题材，特别是对曹操的挖苦，更易得到共鸣。京剧中饰祢衡的须生（老生）本来都是裸着上身的，所以曹操有"今日老夫大宴君臣，尔赤身露体，成何体统"的话。可是女伶演骂曹时，却不好办了，后来男演员上场时也有不裸上身的。

传中的"《渔阳》参挝"的《渔阳》是曲名，参挝一作"掺挝"或"参搥"，因众说纷纭，至今仍无达诂。又据《抱朴子·弹衡》："乃谪作鼓吏，衡了无悔情耻色，乃缚角于柱，口就吹之，乃有异声，并摇鼗（小鼓，犹今之拨浪鼓）击鼓，闻者不知其一人也。"这却又是一种绝技了。

击鼓之后，孔融曾责备他："正平大雅，固当尔邪？"同时表达曹操对他的爱慕之意，衡乃往见曹操。到了营门，又大说狂话，门吏请曹操治罪，曹操说："祢衡竖子，孤杀之犹雀鼠耳。顾此人素有虚名，远近将谓孤不能容之，今送与刘表，视当何如。"果真是奸雄本色。于是遣人骑送之。

刘表及荆州士大夫爱祢衡才名，颇加优礼，不想后来祢衡又侮辱刘表，刘表耻之，无法容忍，因江夏太守黄祖性急躁，便将祢衡送与黄祖，那是存心要祢衡丧命的。

黄祖起先倒也善待祢衡，还让他做书记。黄祖的儿子黄射，时为章陵太守，对祢衡尤为友好。有一次大会宾客，有人献上鹦鹉，黄射举卮于祢衡，曰："愿先生赋之，以娱嘉宾。"衡便揽笔而作，辞采甚丽。

后来黄祖在大船上，“大会宾客，而衡言不逊顺，祖惭，乃诃之，衡更熟视曰：‘死公！云等道？’”祖大怒，令部下推出，祢衡还大骂不止，遂被杀。年二十六。等到黄射徒跣（赤足步行）来救时，已经来不及了。

《后汉书》作者范晔是刘宋人，“死公！云等道？”当是六朝时代的骂人俗语，用今天的话来说，便是“死老头，你在说什么？”但《后汉书》对祢衡如何侮弄黄祖的细节，未有记载，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八引《祢衡别传》，记载得较为具体：宴会时，“作黍臛（有肉糜的羹）既至，先在衡前，衡得便饱食，初不顾左右。既毕，复转弄以戏。时江夏有张伯云亦在坐，调之曰：‘礼教云何而食此？’正平不答，弄黍如故。祖曰：‘处士不当搏之也。’衡谓祖曰：‘君子宁闻车前马（屁）？’祖向之，衡熟视骂曰：‘死锻锡公！’”于是被杀。

祢处士真是何苦来呢？他骂的“死锻锡公”，其义已不可考。《淮南子·本经训》云：“雕琢之饰，锻锡文饶，乍晦乍明。”则似为假正经、伪君子之意。（也可解为打铁匠。）

《通鉴》卷六十二胡三省云：“操怒衡而送与表，犹以表为宽和爱士，观其能容与否也。表怒衡而送与祖，知祖性急，必不能容衡，是必欲置之死地耳。二人皆挟数用术，表则浅矣。”当时如黄射在场，祢衡不至于死。后射闻衡死，怆凄流涕对黄祖说：“此有异才，曹操及刘荆州不杀，大人奈何杀之！”故宋湘《过鹦鹉洲诗》云：“自昔异才无达命，怜君遇难不低头。”

冒鹤亭先生《疚斋日记·读三国志魏志》云：“曹操之待祢衡，极似后来袁世凯之待章炳麟，不之杀也。”［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卷二：“洪宪元旦草诏，有人谓非太炎先生莫属者，项城曰：何必苦人所难，是速其死也，我不愿太炎为祢衡，我岂可为变相之黄祖乎？若此则太炎必为方孝孺矣！”亦可印证。］又云：“自徐天池作《骂曹》一折，入之《四声猿》杂剧中，而二黄班（二黄者黄冈黄

陂）亦有此戏。”光绪时，谭鑫培演此，最负大名，贵游有费千金学其打鼓者，余数听之，音节诚妙，打之之法，或鼓心，或鼓侧，手如白雨点也。因忆《礼记·投壶篇》，有鲁鼓薛鼓打法，□者为鼓心［原注：其音镗镗然，故知为鼓心］，○者为鼓侧［原注：其音榻榻然，故知为鼓侧］。鹤老并有图象示意：

鲁鼓○□○○□□○□○○□半（云半者至此为一段也，下同）

◯□◯□◯◯◯□□◯□◯

○□○○○□□○□○○□□○□○○□□○半 薛鼓○□○○○□□○

此为投壶礼。

鲁鼓○□○○□□○○半

◯□◯◯□◯◯◯◯□◯□◯

◯□◯◯◯◯□◯□◯□◯◯◯□◯□◯◯□

薛鼓○半

◯□◯□◯◯◯◯□◯

此为射礼。

最后还要谈一谈《鹦鹉赋》。钱锺书先生《管锥编》云：“按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一《语资》引魏肇师曰：‘《鹦鹉赋》祢衡、潘尼二集并载’，严氏应引作按语。‘心怀归而勿果，徒怨毒于一隅。……托轻鄙之微命，委陋浅之薄躯。期守死以报德，甘尽辞以效愚。恃隆恩于既往，庶弥久而不渝。’按其鸣也哀，以此为全篇归宿，似寓托庇受廛之意。故张云璈《选学胶言》卷八疑其与衡之傲世慢物不称，或是他人之作。郑方坤《蔗尾诗集》卷二《秋夜读古赋·各题绝句》：‘赋成鹦鹉忽忧生，语作啾啾燕雀声。辜负大儿孔文举，枉将一

鹗与题评。’自注：‘赋中多求哀乞怜语。’”语固精审，似亦可有说。

祢衡自己也知道别人不喜欢他，他依黄祖时，已是第三个主人了。江湖满地，或许也有自伤飘零之意，而黄射又以异才视之，因而作赋时满怀激情，流露出守死报德的情绪，但激情只是偶发性的，个性却是与生命共存，永难改变，最后还是丧生了。

祢衡的传世作品，有文学价值的只有这篇《鹦鹉赋》，倘是别人所作，恐会被后人讥为求哀乞怜之文，而未必驰名，也真如古语所谓不癫不狂，其名不彰了。

司马懿的伪装术

史书记载，司马懿两次装病，分别骗过曹操、曹爽。这两个政敌都派人前来刺探，见他瘫痪在床，语无伦次，因此而松懈了对他的戒心。司马懿诈病的情节十分生动，但其中却有诸多破绽，殊堪玩味。

《晋书·载记》记石勒对中书令徐兴曰：“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

曹操与司马氏父子流品不同，但在谲诈深沉上，却有共通之处。

《晋书·宣帝纪》：建安六年，曹操为司空，闻司马懿之名而召之，“帝（指司马懿）知汉运方微，不欲屈节曹氏，辞以风痹，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及魏武为丞相，又辟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帝惧而就职”。可见曹操已识破懿病是假装的。《宣穆张皇后传》云：“宣帝初辞魏武之命，托以风痹，尝暴书，遇暴雨，不觉自起收之。家唯有一婢见之，后乃恐事泄致祸，遂手杀之以灭口，而亲自执爨。帝由是重之。”亦见司马氏夫妇之残忍。

但司马懿这时只二十余岁，位望轻微，所以叶适《习学记言》二九说："懿是时齿少名微，岂为异日雄豪之地，而操遽惮之至此？且言不欲屈节曹氏，尤非其实。史臣及当时佞谀者意在夸其素美，而无词以述，亦可笑也。"但恐亦暴其诡诈之素性，观下文自明。

魏明帝病重时，想到太子曹芳年幼，便问中书监刘放、中书令孙资，谁可辅政。这时只有曹爽（曹操同族的侄孙）在旁，放、资便推荐曹爽，明帝说："曹爽能胜任么？"曹爽流汗不能答。刘放蹑其足，附耳说："臣以死奉之。"曹爽依样对答。两人又请明帝召司马懿一同参与。这时司马懿方自辽东还师，驻扎在河南汲县，闻召疾驰京师洛阳。



空城计——武侯弹琴退仲达

明帝逝世后，齐王曹芳才八岁，乃加曹爽、司马懿侍中，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各领兵三千人，轮流宿卫宫内。于是文武大权，尽归二人（懿原为文人），而曹爽实为首辅。

两人初尚能相安无事，但已各自有党羽。后来，曹爽发诏将司马

懿由太尉转为太傅，“外以名号尊之，内欲令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也”。（《三国志·曹爽传》）卢弼《三国志集解》引王懋竑说，以为太尉在大将军之下，太傅则在大将军之上，未必是夺权，如果曹爽这时已有专制之意，“懿岂不觉之，岂迟至十年而后发乎？”可是这一计策，是爽党丁谧出谋，丁谧正欲以此向曹爽效忠，所以，该是可信的。曹爽是魏之宗室，以司马氏之阴鸷，他自然必有预感。发作与否，还要看机会，并非一发觉就可发作。

曹芳正始七年，懿与爽共议用兵之策，而有所未合。八年，曹爽许多措施，都引起司马懿的不满，两人遂有裂痕。五月，司马懿称疾不与政事。这时他六十九岁，身体未闻有病。至九年春三月，《宣帝纪》云：

黄门张当私出掖庭才人石英等十一人，与曹爽为伎人。爽、（何）晏谓帝疾笃，遂有无君之心，与当密谋，图危社稷，期有日矣。帝亦潜为之备，爽之徒属亦颇疑帝。会河南尹李胜将莅荆州，来候帝。帝诈疾笃，使两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进粥，帝不持杯饮，粥皆流出沾胸。胜曰：“众情谓明公旧风发动，何意尊体乃尔？”帝使声气才属，说：“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当屈并州，并州近胡，善为之备。恐不复相见，以子师、昭兄弟为托。”胜曰：“当还忝本州［李胜南阳人，南阳郡属荆州，故曰‘本州’］，非并州。”帝乃错乱其辞曰：“君方到并州。”胜复曰：“当忝荆州。”帝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还为本州，盛德壮烈，好建功勋。”胜退告爽曰：“司马公尸居余气，形神已离，不足虑矣。”他日，又言曰：“太傅不可复济，令人怆然。”故爽等不复设备。

这当是据《曹爽传》所引的《魏末传》节录的，简直像看传奇，也是正史的本纪中不常见的［司马懿（宣帝）、司马师（景帝）、司马昭（文帝）在世时，名义上还是魏臣，晋人因他们有创业之功，故追尊为帝，《晋书》亦入帝纪。但像《宣帝纪》，其实还是用列传体来写的，刘知幾《史通·列传》，即有“纪名传体，所以成嗤”之说］，

看了既有趣又生疑问，曹爽是膏粱子弟，也是脓包，但手下还有不少谋士，他们真的蠢到这个地步了么？

无病装病，如果是感冒之类，确是很难辨察的。病重到“疾笃”，就很难装得像样。就在前一年，司马公明明很健朗，还常和曹爽发生争执，怎么到这时就变得“尸居余气，形神已离”了呢？李胜只要细心一些，即不难看出，何况是面对面。纪中明说“爽之徒属亦颇疑帝”，这时怎么就不疑了？李胜是曹党，几乎使人疑心是司马懿派遣的间谍，故意向曹爽这样说。司马懿并非耳聋，怎么会把荆州错成并州，而且连说两次，岂不是更可怀疑？

《集解》引何焯曰：“胜言当为本州，懿若不知荆州，何缘错误曰并州？即一字可悟其诈。意气骄溢，不复审察，遂冥然无觉耳。于此得其匿情相伺之机，固不难为备也。”说得对极了。司马懿即使不知荆州，何至错到并州？一字之诈，曹党正可看出破绽，及时防备，当初曹操就识破司马懿的伪装。曹党一听说司马懿患病，见了之后，又是持衣衣落，粥流胸部，因而得意忘形，头脑发昏了。

司马懿假病装真，曹爽等果然中计，无复戒心。上引爽、晏谓帝疾笃、图危社稷云云，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愚谓此马图曹，非曹图马，即或有谋，亦但欲危懿耳，非欲危社稷也。”说得也很中肯，司马氏哪一天不在图谋曹氏呢？

嘉平元年，即装病次年，曹芳谒高平陵（明帝陵墓，在洛阳南），曹爽和弟曹羲、曹训、曹彦（都是将领）也随驾前往，这给司马懿一个大好机会，便利用皇太后的命令，关闭城门，出屯洛水浮桥，疏奏曹爽种种罪恶，这些罪恶其实是很空泛的。一面派侍中许允、尚书陈泰诱说曹爽，要他早日认罪。又派为曹爽信任的殿中校尉尹大目向曹爽说，只是免官而已，并以洛水为誓。这时的尹大目，实已归附了司马懿。

桓范是曹氏乡里耆宿，素受曹爽敬重，他设计赚开城门，赶到曹爽那里，劝爽利用天子名义至许昌，发动四方兵力来自卫，曹爽迟疑不决。从黄昏到五更，曹氏兄弟皆默然不从，曹爽还投刀于地说：“我亦不失作富家翁！”桓范哭着说：“曹子丹（爽父真字子丹）佳人，生汝兄弟，豚犊耳，何图今日坐汝等族灭也！”豚犊指小猪小牛，是桓范气得发急的骂人语。

桓范说的倒是应变之一策，因为这时天子还在曹爽那边，这对他是十分有利的，曹爽却只想“作富家翁”。他对政敌司马氏，真是有些迷信了。

最后，曹爽及其党羽何晏、李胜等统统以“大逆不道”罪被杀，灭了三族。

夏侯霸逃到了蜀国，“蜀朝问司马公如何德。霸曰：自当作家门”。（《三国志·钟会传》注引《世语》）即是说，他要取曹氏天下而为司马氏家门，从此也不再装病了。

曹爽在伊南时，昌陵侯蒋济曾写信给他，说是太傅之旨，不过免官罢了。及爽被杀，便进封蒋济为都乡侯，济上疏固辞，说这是“太傅奋独断之策”，他不敢开冒赏之风。这是饰词，真实的用意是因为失信于曹爽，不久发病而卒。在这样一场酷烈的政变中，讲究政治道德的人还是有的。孙盛就对他作了这样的评价：“蒋济之辞邑，可谓不负心矣。语曰：‘不为利回，不为义疚。’蒋济其有焉。”

诸葛亮挥泪斩马谡

马谡确是一个良才，诸葛亮南征，即用马谡之策而赦免孟获，安定南方。诸葛亮挥泪斩马谡，虽是公私两全，仍不免落入“用人不当”之讥。

斩马谡的故事，经演义和戏剧的传播，更加家喻户晓，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可是看了裴注及后人的评论，觉得还可做一回文抄公。

马谡确是一个良才，史称其“才器过人，好论军计”，深为诸葛亮器重。诸葛亮南征时，即用马谡之策而赦孟获，使“南方不敢复反”。他被斩时［《三国志·马谡传》：“谡下狱物故。”］年三十九，裴注引《襄阳记》云：“谡临终与亮书曰：‘明公视谡犹子，谡视明公犹父，愿深惟殛鲧兴禹之义，使平生之交不亏于此，谡虽死无恨于黄壤也。’于时十万之众为之垂涕。亮自临祭，待其遗孤若平生。”

这段记载，富有抒情色彩，大家都动了真感情，可作历史小品读。诸葛亮既坚持法纪，又顾念人情，公私之间，两两无负。因为街亭之败，究与偷生渎职者不同，马谡最后又甘心伏死，以生命谢三军、谢丞相。当时参军蒋琬犹不以斩谡为然，“天下未定而戮智计之士，岂不惜乎”。诸葛亮流涕曰：“孙武所以能制胜于天下者，用法明也。是以杨干乱法，魏绛戮其仆。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复废法，何用讨贼邪！”能不能忠实于法纪，也是检验大臣品质的一大关键，却不能仅凭笔舌的高论以餉众。

习凿齿对武侯之斩谡，颇有非议，以为诸葛亮不重人才，杀有益之人。卢弼《三国志集解》引何焯曰：“魏延、吴壹辈皆蜀之宿将，亮不用为先锋而违众用谡，其心已不乐矣。今谡败而不诛，则此辈必益哓哓，而后来者将有以借口，岂不惜一人而乱大事乎。凡亮之治蜀，所以能令人无异议者，徒以其守法严而用情公也。习氏之论，亦不达于当时之势矣。”武侯斩谡之挥泪而又临祭，正是“用情公”之一证，眼泪与心胸都是皭然而不滓，他何尝不知道马谡是一个人才呢。



诸葛亮

《蜀志·向朗传》记“朗素与马谡善，谡逃亡，朗知情不举，亮恨之”。此事亦不确，谡果逃亡，本传中何以未载？就马谡的性格与人品看，尚不至此，何焯、周寿昌皆有辩驳。

其次，《马谡传》中还有这样的记载：刘备临终时，对诸葛亮

说："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君其察之。"亮犹不谓然。后人对此事常有引用，《集解》引朱璘云：刘备病危时，于托孤之外，不闻品评一人，何以于马谡如此注意？诸葛亮之事刘备，极其谨慎，平日无一事任意而行。刘备果有是命，必详加审察，"何至竟云亮不以为然"？朱邦衡云："当日托孤，事势危迫，宿将如子龙，时望如陈震、董和，不闻一及。马谡是时名位卑微，亦未显有过失，先主何以预为叮咛？朱氏（璘）之辨甚是。"两论皆甚精当，必是因马谡败事被斩而附会上去的。

此外，戏剧演斩马谡前的空城计，有没有历史根据？

《诸葛亮传》引郭冲三事曰："亮屯于阳平……晋宣帝（司马懿）率二十万众拒亮，而与（魏）延军错道，径至前，当亮六十里所，侦候白宣帝说亮在城中兵少力弱。亮亦知宣帝垂至，已与相逼，欲前赴延军，相去又远，回迹反追，势不相及。将士失色，莫知其计。亮意气自若，敕军中皆卧旗息鼓，不得妄出庵幔，又令大开四城门，扫地却洒。宣帝常谓亮持重，而猥见势弱，疑其有伏兵，于是引军北趣山。明日食时，亮谓参佐拊手大笑曰：'司马懿必谓吾怯，将有强伏，循山走矣。'候逻还白，如亮所言。宣帝后知，深以为恨。"

这不就是历史上的"空城计"吗？

但裴注接下来有"难曰"（诘驳）：诸葛亮初屯阳平（在汉中，今陕西勉县西）时，司马懿尚为荆州都督，镇宛城，两人在关中交兵事，时间上不符合。再则司马懿既举二十万之众，明知诸葛亮兵少力弱，若疑其有伏兵，正可设防持重，何至就此退走。诸葛亮素来谨慎，魏延每随亮出，欲请精兵万人，与亮异道会于潼关，亮制而不许，魏延因而说亮胆怯。"亮尚不以延为万人别统，岂得如冲言，顿使将重兵在前，而以轻弱自守乎？且冲与扶风王（司马懿之子司马骏）言，显彰宣帝之短，对子毁父，理所不容，而云'扶风王慨然善冲之言'，故知此书举引皆虚。"

我在年轻时看《空城计》，即有此感想：如果司马懿怕中伏兵，也可派几百名敢死队攻进城去，一探虚实，果真是一座空城，不就可以活捉诸葛亮了？

却不知道戏剧总是超常识的，越是精彩的，越是与理性逆反，否则，就不成其为戏剧了。人的生活中所以会出现戏剧化现象，就因为这种生活已经超越常情了。

《空城计》的编剧者，却能从裴注中挖掘素材，提炼情节，使谨慎的敢冒险，优势的怕冒险，两种不同的性格交错于一个矛盾的焦点上，构成了一出笔笔紧凑，一句话、一个动作都不浪费的智慧剧。正如吴小如先生说的“用一个人的失败来说明他的成功”，却又不能用“坏事变成好事”来比附。

魏延无反骨

魏延曾建议诸葛亮取道险峻的子午谷，奇袭曹魏，可见他勇略过人。但他骄傲粗鲁、人缘太差，因此在关键时刻被诬谋反，惨遭灭门之祸。魏延固然偏激，但他的忠诚绝无问题，有问题的是他的脾气。

《三国演义》第五十三回，写孔明欲斩魏延，并有“吾观魏延脑后有反骨，久后必反”的话。第一百零五回，又写蜀汉吴太后重述孔明之言，后又写诸葛亮临终，遗一锦囊，已预知魏延必反，后世便以脑后有反骨比喻此人日后必将叛反。［成都武侯祠内陪祀诸像，无魏延像，或亦受此种影响。］《三国演义》是七实三虚的讲史小说，而陈寿《三国志》中的魏延，却看不出他有反意。 魏延曾随刘备入蜀，屡立战功。刘备为汉中王时，欲以重将镇守汉川，大家以为必任张飞，张飞自己也这样想，不想刘备却提拔魏延为汉中太守，一军尽惊。卢弼《三国志集解》引何焯曰：“拔延而益德不见怨望，非君臣相信之深，何以能此。”

魏延领兵，能善待士卒，自己又很勇猛，可是性格高傲，大家都畏避他，只有长史杨仪不买账，两人便成死对头。诸葛亮颇赏识杨仪的才干，又要依靠魏延的骁勇，因而不忍偏废。



孔明遗计斩魏延

诸葛亮病重时，魏延在外督战，便密与杨仪、费祎、姜维等安排身后退军之计，欲令魏延断后［断后，勒兵在后，以断追兵］，若魏延不从命，军队便自动撤退。不久诸葛亮病逝，杨仪秘不发丧，并令费祎试探魏延意图，魏延曰：“丞相虽亡，吾自见在。府亲官属（指长史以下）便可将丧还葬，吾自当率诸军击贼，云何以一人死废天下之事邪！且魏延何人，当为杨仪所部勒（约束），作断后将乎！”于是魏、杨皆上表说对方叛逆，一日之中，羽檄交至，因董允、蒋琬皆保仪而疑延，仪乃遣马岱将魏延追斩，灭其三族。

魏延的骄傲粗鲁是事实，演义写他踢灭七星灯，即写其人之鲁

莽。魏延与杨仪争吵时，延竟举刃拟仪，因而两人仇恨更深，但说他有谋反之意，史家也认为非事实。魏延于诸葛亮死后一些偏激的言行，实是杨仪所激成，他之被杀，则出于杨仪私人的仇恨，魏延于蜀汉始终无二心。后来杨仪又妒忌蒋琬，怨愤形于声色，曾对费祎说："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失意）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复及。"其人品节，即可概见。后被废为民，又上书诽谤，朝廷收捕，遂自杀。

冒鹤亭先生《疚斋日记·读三国志蜀志》云："魏延之反，亦冤辞也。其人过于自负，叹恨己才，用之不尽，故诸葛卒后，曰（延语上已引，此处略）。盖欲遣行者护丞相丧归，自留渭南，与司马决斗。其才不及诸葛则有之，其兴复汉室之心，与诸葛同也。而杨仪素与延不平，不欲下之，便引诸营相次还，延于是怒，先仪南归，烧绝栈道，使仪归不得。此则逞一朝之忿，而忘君国之大事矣。陈寿于延传末云：'原延意不北降魏而南还者，但欲除杀仪等。平日诸将素不同，冀时论必当以代亮。本指如此，不便就背叛。'斯为得之。蜀中人才本少，横加延以反名，长城自坏，仪之肉宁足食哉！"

知人论世，斯为得之。魏延有错，但无反骨，事去千载，言之慨然而又枉然。

刘备孙策托孤语

任何一个创业的雄主，都不会将基业拱手让人，刘备、孙策临终时托孤的表态，"君可取而代之"的慷慨，听来特别哀切、坦率，他们的真正用意，是欲使人效忠至死，绝无二心。

据《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刘备临终时，曾向诸葛亮托孤说："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后人对此有两种思辨性的议论。《通鉴》胡三省云："自古托孤之主，无如昭烈之明白洞达者。"《御批历代通鉴辑

览》云："昭烈于亮，平日以鱼水自喻，亮之忠贞，岂不深知，受遗时何至作此猜疑语？三国人情，以谲诈相尚，鄙哉！"裴注引孙盛曰："备之命亮，乱孰甚焉。"王夫之《读通鉴论》亦以为这是刘备"乱命"。卢弼《三国志集解》引或曰："以其不肖者败之，不若能者成之。昭烈睹嗣子之不肖，虑成业之倾败，发愤授贤，亦情之所出，何疑为伪乎？"这是驳孙盛之说的。

诸葛亮听了刘备的话含泪说："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这是史书上的话，他内心的真实反应如何，已不可知。就武侯平生而论，与其说是臣节上不会取后主而代之，不如说性格上不允许他这样做。

无独有偶，《吴志·张昭传》引《吴历》，记孙策临终时曾对长史张昭说"若仲谋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这与刘备托孤的话如出一辙，几疑是三国君主授末命时的一种惯语。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以为孙盛与王夫之的话，"此皆从儒家君臣伦理观点否定刘备之所言也。……三国纷争之时，统治者心中之主要目标，在于巩固地盘，进而争夺天下。刘备以此勉励诸葛亮，孙策托孤于张昭亦然"。又引桂馥《书蜀志诸葛亮传后》云：刘备"盖自叹大业未就，又无克家之嗣，与其拱手以让敌，何如使能者制敌而有之之为快？此真英雄志士之大略，非庸庸者所能窥测也"。又谓孙策之语："与先主之意正自相同，其所以为创业之英主欤？"似嫌过情之誉，未能使人信服。



刘备托孤

刘禅的庸暗无能，是刘备所深知的，他说这话，或尚有此用意。孙权却非庸主，曾有“生子当如孙仲谋”之称，十五岁已为阳羡长，后又从孙策破刘勋、讨黄祖。孙策卒时，权年十九，张昭、周瑜等皆谓权可与共成大业，故委心事之，其才能与刘禅大不相同。

孙策被刺客所中后，创痛很厉害，乃请张昭等前来，说“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公等善相吾弟。呼权佩以印绶”。到了晚上，他就死了。即是说，他是相信孙权能继承父兄之业的。

孙权嗣位后，众议举张昭为丞相，孙权不同意，而改用顾雍。张昭若真要“自取”，又谈何容易？有一次，孙权与张昭争吵，权竟至拔刀而怒。所以，周寿昌说：“昭之终不得为相者，正坐此数语耳。”终张昭之一生，始终为孙权嫉恨。因此，刘备、孙策临终时说的话，一

是当时随口说的，并非出自本衷，二是如梁章钜所说："可见当日君臣，都以权术相尚，恐孔明、子布亦早应窃笑矣。"这就是把话的分量说得特别重，听上去特别哀切、坦率，从而使人效忠至死，绝无二心。

说到底，任何一个创业的雄主，都不会将基业拱手与人的。

关羽之谥

关羽骄矜刚烈，因此而自大轻敌，尝到败绩，死后谥曰"壮缪"。根据谥法："武而不遂、死于原野曰壮；名与实乖曰缪。"可谓名副其实，后世把关羽神化，并认为"缪"与"穆"通，是一种关谥，这完全是曲解。

蜀汉臣子之谥，刘备时只有法正一人，谥翼侯。刘禅时，诸葛亮、蒋琬、费祎皆有谥。关羽则追谥"壮缪"，缪非美谥，因而引起后人纷纷议论，有的感到奇怪，蜀汉何以给他这个谥法？有的以为缪与穆通，穆为美谥。这是因为后人已把关羽偶像化了，已被尊为关帝关圣了，觉得这样的谥法不应用在关羽身上，也有些抱不平的意思。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十二云："公于后主景耀三年追谥壮缪侯。宋徽宗崇宁元年，追封忠直公。大观二年，加封武安王。宣和二年，又封义勇武安王。高宗建炎二年，加封壮缪武安王。淳熙十四年，加封为英济王。敕曰：'生立大节，与天地而并传，殁为明神，并古今而不朽。可特封壮缪义勇武安王。'本朝万历四十二年秋，奉旨晋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尊、关圣大帝真君。"

这里可以看出，对关羽封号的升格，始于北宋末期，但壮缪之谥仍未更改，徽宗虽崇道教，但尚未将关羽染上道教色彩，至万历时则成为道教人物。但在南朝时，关羽又已成为佛教的伽蓝神，所以有些关羽塑像，就很像伽蓝神。其实如真的出于尊敬，则以伏魔大帝、天

尊、伽蓝神等封云长，恰巧倒是亵渎，如孔子所谓怪力乱神。云长的生平大节，恐还是始终忠于故主的国士之风。



关壮缪

清人用兵，颇得力于《三国演义》，尤崇拜关羽，玉泉显灵之说，明清士大夫亦所乐道。王氏《东华录》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上谕云：“关帝当时力扶炎汉，志节凛然，乃史臣所谥，并非佳名，陈寿又于蜀汉有嫌，所撰《三国志》，多有私见，遂亦不为论定，岂得为公？从前世祖章皇帝曾经降旨，封为忠义神武大帝，以褒扬盛烈。朕复于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灵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义烈忠诚，海内咸知敬礼，而正史犹存旧谥，阴寓讥评，非所以传信万世。今当钞录《四库全书》，不可相沿旧习，所有志中关帝之谥，应改为忠义。第本传相沿日久，民间所行必广，自属难于更易，着交武英殿将此旨刊载卷末，用垂久远。其官版及内府陈设书籍，并着改刊此旨，一体增入。钦此。”

易代改谥，本亦寻常，有的由美谥改为丑谥（如秦桧），但已著录在正史上的原谥，怎么能够擅改？这其实是乾隆君臣的无知妄作，如同暴发户的增饰古玩。其次，将前代一个武臣称之为“大帝”，这主意如果出于普通文士而又在文网森严之际，岂不又会大祸临门？关羽身后，也不知何以有此运气，竟成儒释道三门争附之红神，难怪舞台上要用红生来饰演了。

关羽为人，刚愎傲慢，陆逊就对吕蒙说：“羽矜其骄气，陵轹于人。始有大功，意骄志逸，耽务北进，未嫌于我。有相闻病，必益无备。今出其不意，自可擒制。”这时正值吕蒙患病，便由陆逊致书于羽，以激关羽抗曹，书中盛称羽之武业，自己却极为谦卑，末云：“仆书生疏迟，忝所不堪，喜邻威德，乐自倾尽，虽未合策，犹可怀也。倘明注仰，有以察之。”（《三国志·吴志·陆逊传》）这时陆逊尚未著名，羽览书后，就无所疑忌。卢弼《三国志集解》曰：“句句是推奖以骄之，卑屈以玩之。”又曰：“吕蒙、陆逊皆以术谲羽，而骄矜之武夫，遂堕其术中矣。惜哉！”于是中计被杀（擒关羽者为潘璋部下司马马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九，曾严词责备关羽：“吴蜀之好不终，

关羽以死，荆州以失，曹操以乘二国之离，无忌而急于篡，关羽安能逃其责哉？”又曰：“关羽，可用之材也，失其可用而卒至于败亡，昭烈之骄之也，私之也，非将将之道也。”所谓“私之也”，即指旧时“同起之恩私”。

关羽轻敌败绩的经历及其性行的骄矜刚烈，蜀中诸臣自然知道，《三国志》也称为虎臣、国士。谥法：武而不遂、死于原野曰壮，名与实乖曰缪，所以谥为壮缪，还是恰当的。穆是美谥，而缪非美谥。古籍中的缪字也通穆，谥法则不可通。如果用宋以来对待关羽的那种着魔似的态度而评其谥，那当然是委屈了。

关羽的神化之路

关羽没有写过什么文字，明末清初的大学者钱谦益却编出《汉寿亭侯关公全集》，冒辟疆与董小宛走避兵祸时，也屡求关羽护佑。随着历史的演变、政治意识形态的介入，关羽摇身一变，神力无边。

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十分奇特的人物：他对历史并没有什么贡献，也没有留下什么诗文，但他受到后人的崇拜，却是任何人都无法比拟的。他受到的称号全衔共二十六个字：“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护国保民精诚绥靖翊赞宣德关圣帝君”，比历史上的任何帝皇都多，只有入关前的清太祖努尔哈赤才比他多一个字。为什么后人对他的崇拜这样热狂？谁也说不清楚。这人就是关羽。

四海之内，佛寺之外，供奉历代文臣武将的祠庙，最多的莫过于关庙。后世常以关岳并称，关只效忠一姓，岳则抗御异族；关作战阵亡，亦因其骄傲刚愎之故，岳则含冤而死。岳之事迹固高出于关，而岳庙却不如关庙之多。以蜀汉而论，诸葛亮的功绩远胜于关羽，而丞相祠堂更不如关帝庙之多。徐渭《蜀汉关侯祠记》有云：关侯之神与孔子之道并行于天下，然祀孔子者止郡县而已，关庙则上自都城，下至墟落，虽烟火数家，亦靡不醵金构祠，妇女儿童，亦踊跃趋拜。

杜甫《奉寄章十侍御》有“湘西不得归关羽”句，犹直呼其名，宋人注云“此人所讳者”，可见唐人对关羽并不尊敬，李白到过关羽军威所播的荆襄等地区，就没有咏关羽的诗。刘禹锡有《汉寿城春望》七律，题下注云“古荆州刺史治亭，其下有子胥庙兼楚王故坟”，也没有涉及关羽。

关羽以勇武著称，但后人常将关张并提，如李商隐《筹笔驿》的“关张无命欲何如”，崔道融《过隆中》的“可怜蜀国关张后”。郎士元《关羽祠送荆员外还荆州》，也是直呼其名，诗云：“将军禀天姿，义勇冠今昔。走马百战场，一剑万人敌。”称为将军，倒是最符合关羽原来身份。郎诗当作于郢州（今湖北钟祥），也说明德宗时湖北已有关祠。周瑜曾密疏孙权曰：“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这是同时代人的关、张并称。

关羽的神化，当是始于宋代，王世贞《龙子求画关将军四事图》云：“宋政和中，解州解池盐至期而败，课辍不登，帝召虚静张真人询之，曰：‘此蚩尤神暴也。’帝曰：‘谁能胜之？’曰：‘臣以委直日关帅可也。’已而池平若镜，盐复课矣，乃拜崇宁真君。”

在这之前，对关羽自必已有种种神怪的传说，否则，张真人为什么会想到“关帅”？徽宗又是虔诚的道教徒，于是而有“崇宁真君”之号，道教符箓便称为馘魔上将。到了元代，又封为显灵义勇武安英济王，关汉卿本人恰巧也姓关，他的《关大王独赴单刀会》的杂剧，对当时处于元人铁蹄下的汉族人民自必激起浩荡的波澜，而《三国演义》的原始作者罗贯中也是生活在元代。戏剧小说的传布，固然能够深入民间，道教势力的推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换言之，关羽是道教人物而非佛教或儒家人物，《三国演义》便是富于道教色彩，《水浒传》也是如此，王世贞所谓“迹故主于一锥莫立之地”，尤易为丧乱之际的人民所推心。

旧时演关戏，报名时因避讳而自称关某，甚至有自称关公的，就

像草台班演包拯戏自称“臣包老爷见驾”一样。演《走麦城》时，剧场还用大铜炉烧檀香、焚纸马，电灯套上绿纸，使场子阴森森的，空气神秘紧张，仿佛丧家在开吊。清代一度禁演关戏，最荒唐的是，乾隆时竟将关羽的原谥“壮缪”，在殿版《三国志》中改为忠义侯。“缪”通“穆”，武功不成曰穆（岳飞谥武穆，原意也是为此），原非美谥。易代改谥，原无不可，但怎么可以将书中的原谥妄改呢？

清人在关外的祖先，因熟读《三国演义》而得用兵之妙，故对关羽尤为崇拜，可是《说岳传》却在禁毁之列，因为清人原为女真系统，在关外时一度自称“后金”，岳飞力主抗金，因而犯忌。

关羽爱读《左传》，却不喜士大夫，而士大夫却竞相谀颂夸饰，例如他的生年，正史上未载，至今尚不知道他被袭杀时是几岁，但袁中道《珂雪斋集》卷六，有题为《五月十三日玉泉道中此日为关公诞日》的诗，居然连他的生日也知道了。钱谦益还编刻过《汉寿亭侯关公全集》，关羽何曾写过什么文字？据钱氏说，因“辛丑盗役之来，突遭焚如，赖关公之灵佑，得以不死”，于是觉得“辛丑八十以还之年，皆非大帝所赐乎，此不肖发愿厘正大帝集，以仰答神庥者所以不容一日缓”。（《致周亮工书》）牧斋原不失为通儒，这件事似欲与三家村学究、玄妙观老道争胜，实在令人骇怪。冒辟疆在与董小宛避兵祸时，也屡求关羽护佑，皆见关帝的魔力足以惑通儒名士。

钱、冒皆曾得一代红颜，使我想起关羽也有一件夺艳疑案：《三国志·关羽传》的裴注中，记曹操与刘备围吕布于下邳时，“关羽启公（指曹操），布使（者）秦宜禄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许之。临破，又屡启于公，公疑其有异色，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羽心不自安”。（“不自安”是否妒忌拈酸之意？）

这段注文写得很含糊，好像关羽要乞娶的是吕布之妻，胡应麟《庄岳委谈》即有此误会。实则为秦宜禄之妻杜氏，《魏志》有生沛穆王曹林的杜夫人，或即其人。

此事颇出后人意外，似乎英雄必爱美人，因而有关羽好色之说。近读晋常璩《华阳国志·刘先主志》，中有云：“初，羽随先主从公围吕布于濮阳。时秦宜禄为布求救于张杨（字稚叔，河内太守），羽启公：‘妻无子，下城，乞纳宜禄妻。’公许之。”意思是明白了，关羽欲纳娶的是秦宜禄之妻，但“妻无子”三字却很费解，如按照字面理解：关羽因为自己之妻未生儿子，所以想纳杜氏生子。

但关羽传中明明记载有两个儿子，一为关平，和关羽同时被孙吴所杀，一为关兴，关羽死后袭爵，深为诸葛亮器重，怎么说是“妻无子”呢？也不可能理解为围吕布时关妻尚未生子。赵一清曾说：“此裴世期（松之）所谓底下（低下）之书，何足据乎？孟德自取其妻，乃欲以之诬污贤者哉？”（引自卢弼《三国志集解》）这推测也有道理，再就关羽平生和性格观察，也不大符合。

关羽是武臣，其时又当天下大乱，他要纳异色，事亦寻常，只是本来不是他干的事，却不能算在他名上。

《吕布传》引《英雄记》云：“布被擒时，对曹操说：‘布待诸将厚也，诸将临急皆叛布耳。’太祖曰：‘卿背妻，爱诸将妇，何以为厚？’布默然。”所以吕布妻深怨吕布，曾有“妾昔在长安，已为将军所弃”之语。吕布好色，原在意料之中，关羽夺艳，或尚属疑案。

羊陆之交

西晋名将羊祜是蔡邕的外孙，东吴都督陆抗是陆逊之子。羊祜与陆抗在经年累月的军事对峙中，发展出一段真挚的交谊，蔚为千古佳话，其可贵之处，在于两人并未因私谊而损及个人的谋国之忠。

羊祜是西晋名将、蔡邕外孙，缓带轻裘，有功不伐，颇有儒将风度。他镇荆州时，晋武帝已有灭吴之志。祜与吴人交战，不为掩袭之计。军行吴境，刈谷为粮，皆计所侵，送绢偿之，吴人称为羊公而不

名。

当时吴之都督为陆逊之子陆抗，镇乐乡［乐乡在今湖北松滋境内，城为陆抗所筑，后王濬攻之。《水经注》卷三十四江水注：江津戍南对马头岸，“昔陆抗屯此与羊祜相对，大宏信义，谈者以为华元、子反复见于今矣”。华元，宋将。子反，楚将。事见《左传》及《公羊传》宣公十五年］，盛称祜之德量。抗赠祜酒，祜饮之不疑。抗有疾，求药于祜，祜以成合与之，曰：“此上药也，近始自作，未及服，以君疾急，故相致。”陆抗得而服之，有人向抗劝谏，抗曰：“羊祜岂鸩人者！”时人以春秋时华元、子反重见于今日。此据《三国志·陆抗传》裴注，也写得戏剧化：《春秋》之义，大夫无私交，故《汉晋春秋》曰：“或以祜、抗为失臣节，两讥之。”

清高宗《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云：“羊祜刈谷偿绢，送还猎兽，特用是愚弄边界之人，岂真所云修德信者，甚至遗酒馈药，使命颇通，不唯身犯外交，直废弃军律矣。论者率以此事为贤，故不可以不辨。”［钱大昕《廿二史札记》中有些议论，也有与“御批”相似，钱氏曾入翰林院，预修《通鉴辑览》，故所谓“御批”，实是史臣所为。］“御批”的用意，或许是防止清朝的将帅效法羊陆，但断章取义，觉得也有他的卓识灼见。羊陆在军事对抗时期这段交谊，一向被人们看做佳话美谈，这也未尝不可。因为双方并未因私人交谊而损害大臣谋国之忠，但如果有人于佳话美谈之外，提出另一种意见，而这意见又非为了哗众，对于我们喜欢杂览的人，总是愉快的事。



羊祜

羊祜的伐吴之志，始终非常坚定。武帝咸宁时，朝廷征益州刺史王濬为大司农，祜特上表留濬监督益州诸军事，并密令修整船只，即为日后顺流平吴之计。但羊祜未及见吴之平，病重时，举杜预代他。

祜卒二年而吴平，群臣向武帝庆贺，武帝说“此羊太傅之功也”。

陆抗比羊祜先卒，他已料到吴之必亡，因为孙皓实在太荒唐。陆抗卒后，其子晏、景、玄、机、云分领抗兵，乾隆《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云：“善属文而无临敌之才，乃命分将父兵，国之不恤，又岂所以恤抗乎？代斫伤手，莫甚于此。”语亦冷隽可取。

总之，羊陆之交，只能称美于一时，可遇而不可求，而不能为万世法。

陆机与周处

《世说新语》记载周处除三害，拜陆云为师而改过自新。说周处入水中击蛟，历经三天三夜，终于杀蛟而归，这些描述夸大不实；周处比陆云大二十六岁，更是不可能相交，后世诸多故事都是穿凿附会而来。

陆机、陆云是孙吴名将陆逊之孙，陆抗之子。吴亡，入洛阳。《世说新语·方正》记卢志于众人前向陆机说：“陆逊、陆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于卢毓、卢诞。”士龙（陆云字）失色。既出户，谓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陆机字）正色曰：“我父祖名播海内，宁有不知？鬼子敢尔！”

叶梦得《避暑录话》：晋史以为议者以此定二陆优劣，所以不将此事记于《陆云传》而记于《陆机传》，就是认为机优于云。叶氏自己却以为机不及云：“人斥其祖父名固非是，吾能少忍，未必为不孝，而亦从而斥之，是一言之间，志在报复，而自忘其过，尚能置大恩怨乎？”



周处退晋兵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按语云：“晋、六朝人极重避讳，卢志面斥士衡祖父之名，是为无礼。此虽生今之世，亦所不许，揆以当时人情，更不容忍受，故谢安以士衡为优。”余氏笺疏，常多隽语。卢志这样问陆机，无异当众侮辱，陆机自然无法忍受，倒不是孝与不孝问题。如果有人也这样问叶梦得，他能忍受吗？下面的“一言之间”以至说到二陆后来被祸事，更是大言欺人，甚至有乐祸之意，未免示人以刻薄。

《世说新语·自新》又记周处除“三横”故事：后来周处自吴寻二陆，陆机不在，乃见陆云说：“欲自修改，而年已蹉跎，终无所成。”陆云殷勤慰勉，处遂改过自新。《晋书·周处传》当即据此采录。《笺疏》引劳格《读书杂识》：周处弱冠之年，陆机还未出生，怎能入吴寻二陆？不但如此，《世说》文中说：“又入水击蛟，蛟或浮或没，行数十里，处与之俱。经三日三夜，乡里皆谓已死，更相庆，竟杀蛟而出。”蛟本来是传说中的动物，常与龙联称，假定它是鳄鱼之类，那么，周处在水中三日三夜而无恙，也是难以相信的。

紧接周处故事之后，又记戴渊年轻时游侠放荡，曾攻略江淮商旅，后也经陆机教诲而投剑归机。两事有相类似处，周处与陆云事，颇疑由此附会上去。

近人汪荣祖《史传通说·晋代之书第十二》云：陆机撰《晋平西将军孝侯周处碑》：“不录处刺虎杀蛟除三害事，但谓：‘君乃早孤，不弘礼制，年未弱冠，膂力绝于天下，妙气挺于人间。……乡曲诬其害名，改节播其声誉。’词合而理致。故知机能辨伪存真。入水击蛟，沉浮十里，三日后生还，虽‘有人信以为真’，并非‘真真’，士衡辨之稔矣。”但这碑文，根本是后人托名伪作，并非陆机所撰。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于全晋文陆机名下未收此文，于阙名名下有此碑，严氏注云：“案，碑在宜兴孝侯庙，题陆机撰，王羲之书，唐元和六年义兴县令陈从谏重树。据文有太兴二年语，明非陆机撰。反复观之，其骈俪对偶当属旧文，余则唐人以新修《晋书》及他说添补。”这是严氏谨慎处。

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四，举出好些例证，定为唐人伪作，如周处是作战而死，碑却云“旧疾增加，奄捐馆舍”，“世”字“虎”字皆避唐讳，“士衡、逸少，皆不同时，而晋以前碑亦未有署某人书者；其文对偶平仄，全是唐人，可定其为伪作也。书梁王肜作‘彤’，尤误”。

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说：“处与二陆关系密切，机撰碑是可能的，不过究有多少是机原文却不可考。”

按：周处大于陆机二十六岁，陆氏说的关系密切，当是指《世说》及《晋书》所记事，现在经考证，周、陆相交一事既不可能，则撰碑事也是后人附会而成。《丛书集成》据小万卷楼本排印的《陆士衡集》，第十卷有《平西将军孝侯周处碑》，也是后人羼入的。

陶渊明的“肉麻”赋

一向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陶渊明，却写了一篇肉麻兮兮的《闲情赋》，他全力刻画一个女子的万种风情，用十个愿望来表达对她的款款深情。归隐山林的陶渊明，为什么笔下如此摇曳生色？

描写女性美的诗文，在先秦的《诗经》里就已开始，著名的有《卫风·硕人》，方玉润《诗经原始》评第二章“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云：“千古颂美人者无出此二语，绝唱也。”曹植《洛神赋》的“明眸善睐，靥辅承权”，即胎息于此。权是双颊，意思是笑起来双颊漾着酒窝，《长恨歌》的“回眸一笑百媚生”，也是以眸与笑映衬女子的娇媚，即是说，眼神之外还要有笑窝。

陶渊明是一个高风亮节的田园诗人，诗风也以冲淡著称。他曾经写过《咏荆轲》那种金刚怒目式的诗，后人已多议论。诗之外，又写过几篇赋，也和他的本色符合，可是其中那篇《闲情赋》，后人议论颇为歧异，因为陶集中从无描摹男女恋情的诗，这篇赋却写得很缠绵又很大胆。出于宫体文人，毫不为怪，出于陶公，几乎使人疑心是伪作。

梁启超《陶渊明之文艺及其品格》说：“熨帖深刻，恐古今言情的艳句，也很少比得上。”后人因此毁誉不一。昭明太子萧统对渊明极为钦重，对此赋却有所指责：“白璧微瑕，唯在《闲情》一赋。扬雄所谓劝百而讽一者，卒无讽谏，何足摇其笔端。惜哉，无是可也。”苏轼却不同意萧说，认为“此乃小儿强作解事者”（《东坡题跋》卷二）。按照苏轼的性格和审美趣味，他之不赞成萧统的批评，原亦意料中事，但萧评是否一无是处，尚待斟酌。

先要明确的《闲情赋》之闲，并非闲情逸致之闲。这闲为防闲之闲，“大德不逾闲”之闲。“定情”一词，现代都作为男女以信物而定盟解，但原意却是镇定、克制。《闲情赋》前有小序：“初，张衡作《定情赋》，蔡邕作《静情赋》，检逸辞而宗澹泊，始则荡以思虑，而终归闲正。将以抑流宕之邪心，谅有助于讽谏。”陈琳、阮瑀各有

《止欲赋》，王粲有《闲邪赋》，寓意都相同，所以陶序说“奕代继作”。



陶渊明，世称靖节先生

按照陶序的说法，他作赋的动机为了抑制邪心，有助讽谏，也就是警世了。

《闲情赋》的故事是这样的：

他遇见一个举世无比、艳色倾城的美女。她的情操淡泊，志趣高尚，却为迟暮易至、人生长苦而悲伤。她揭帷而坐，弹瑟自娱，她从纤指中送出了余音，捋着缤纷的衣袖，露出了皓臂，“瞬美目以流眄，含言笑而不分”。他想主动和她结誓，又恐冒失得罪，他想等凤鸟到来为他通辞，又恐别人已经捷足，因而惶惑不安，神魂颠倒，接下来有这样一段内心独白：

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悲罗襟之宵离，怨秋夜之未央。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身；嗟温凉之异气，或脱故而服新。愿在发而为泽，刷玄鬓于颓肩（柔肩）；悲佳人之屡沐，从白水以枯煎。愿在眉而为黛，随瞻视以闲扬；悲脂粉之尚鲜，或取毁于华妆。愿在莞而为席，安弱体于三秋；悲文茵之代御，方经年而见求。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悲行止之有节，空委弃于床前。

一共举了十愿，这里举六愿，这六愿已经接触到她的肉体部分，连她睡的席子、系的鞋带，他都甘心以化身来承当，实在近于亵墨了。

这种手法，陶渊明之前的张衡、蔡邕、王粲也用过，但没有陶渊明那样细致、淋漓而密集。每一愿的下两句，都为自己被遗弃而悲哀，最后是失败了。他的创作动机为了防闲邪欲，这一点我们也可相信。结末说：“尤《蔓草》之为会，诵《召南》之余歌。”《蔓草》和《召南》用《诗经》典故，意思是他痛恶男女的私会，而爱诵《召南》的讽刺无礼私会之诗，但《闲情赋》中形象本身的饱满的活力，却把创作动机架空了，因而“尤《蔓草》”这两句反显得头巾气了。白居易之作《长恨歌》，据《长恨歌传》说，是为了“惩尤物，窒乱阶”，但读了全诗，反而对“乱阶”的杨贵妃有更多的同情和怜悯，谁还忍心憎恨呢？

钱锺书《管锥编》第四册有一段很精辟的评论：“昭明何尝不识赋题之意？唯识题意，故言作者之宗旨非即作品之成效。其谓‘卒无“讽谏”’，正对陶潜自称‘有助讽谏’而发，其引扬雄语，正谓题之意为‘闲情’，而赋之用不免于‘闲情’，旨欲‘讽’而效反‘劝’耳。流宕之词，穷态极妍，澹泊之宗，形绌气短，诤谏不敌摇惑，以此检逸归正，如朽索之驭六马，弥年疾疢而销以一丸也。”这是说得很公道的。

钱氏在《货殖列传》的论评中也说：“初无倡之心，却每有倡之效；传失其正，趣倍其宗，变出无妄，事乖本愿，世法多然，文词尤甚。故作赋以讽，或不免劝，树义为药，乃还成病。”所以，萧统的“白璧微瑕”的话，对陶公这样的高士是很有分寸的，他其实是揭示了这样一个问题：作品的艺术效果不一定能够符合作家的主观愿望。两者常相矛盾，原不止此赋为然。

然而作为一篇美文看，我们又得承认，陶赋在表现方法上是成功的，他不是只从正面来刻画这个女子的风情姿色，而是用十愿来表达对她的深情。这个女子如果没有特殊的魅力，怎么会使他如此狂热地倾倒，愿意做她席上之莞、鞋上之丝？这同时又说明美与女人的自然性，一写到女人，就会唤起美感，以陶公的澹泊宁静尚且如此。

这篇《闲情赋》固是虚构，却有其现实基础。魏晋以来，男女的社交更活跃了，常常越过了“闲”。陶渊明曾经进入过官场，虽然志在归隐，但不可能不和社会现实接触，他一方面看到许多使他痛恨的淫行邪风，一方面又看到一些美女。

他知道美色会使人迷惑，会使人“思宵梦以从之，神飘摇而不安”，因而必须自我克制。归隐之后，乘着“园闾多暇”，看了前人诗文，便想撰文“觉迷”，这时现实生活中美女的影子，便在他潜意识中浮荡起来，再加上想象与夸张，一个“神仪妩媚，举止详妍（高雅美丽），激清音以感余，愿接膝以交言”的富有魅力的美女，便摇曳于他笔下了。

嵇康论管蔡

嵇康对于全身远祸、宁心绝虑之道，想得十分周到，真像个不食人间烟火、不与世事的仙人。然而，在那个非黑即白、不作政治表态即有危险的氛围下，嵇康的悲剧性格注定让他走上绝路，《广陵散》还是要绝响的。

管叔、蔡叔、霍叔和周公，都是武王兄弟。武王灭殷后，封纣之子武庚为诸侯，分商地为三部，命三叔各据一部监视。武王逝世，其子成王继位，却由周公摄王位，代行国政。成王和大臣召公等对周公颇有疑忌，三叔也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武庚便与管蔡反叛。周公亲自东征，杀武庚与管叔，流放蔡叔。

后人对此颇有议论，因为当时成王年幼，周公居中主政，有些擅专之处也是可能的。其次，殷代诸帝中，“兄终弟及”的很多，而周初王位继承法尚未确立，也容易启人疑心，以为周公将仿殷人之制，但如以传弟而论，则武王为老二，管叔为老三，周公为老四，也应由管叔继承，管叔可能怀疑周公排挤他而自取。苏轼《和陶归园田居》之一曾有“周公与管蔡，恨不茅三间”语，也是意味深长的。



梁武祠石刻中的周公与周成王（左二、左三）

但这些只是后人的揣测，自从儒学高举，周、孔并尊以来，却都众口一词，谴责管、蔡是叛乱，他们之被周公讨伐是完全应该，也是咎由自取。

嵇康于是写了一篇《管蔡论》，借问答体说“管、蔡皆服教殉义，忠诚自然”，所以先受文王的重视，后为武王、周公予以重任而监视殷顽，这并非从骨肉私情出发，而是为了“崇德礼贤，济殷弊民，绥辅武庚，以兴顽俗，功业有绩。故旷世不废，名冠当时，列为藩臣”。

那么，管、蔡为什么要反抗呢？嵇康以为“管、蔡服教，不达圣权，卒遇大变，不能自通，忠于乃心，思在王室，遂乃抗言率众，欲除国患，翼存天子，甘心毁旦（指周公），斯乃愚诚愤发，所以徼祸也”。意思是管、蔡只知道忠实于原来的君臣之义，不理解周公摄政是出于圣人权宜变通之计，他们为了效忠王室，于是抗言率众，不惜毁谤周公令誉，因而遭祸，故虽愚而实诚。周公也是隐忍（忍痛）授刑，流涕行诛。欲行赏罚，只得不避亲戚；欲施戮挞，必须加以罪名。尽管二叔怀忠抱诚，总之还是由于为罪受诛。后人不察，便以管、蔡为恶。

接着，他又提出了很有“逻辑性”的论点：“不知管、蔡之恶，乃所以令三圣（文王、武王、周公）为不明也；若三圣未为不明，则圣不佑恶（而）任顽凶也。顽凶不容于明世，则管、蔡无取私于父兄，而见任必以忠良，则二叔故为淑善矣。”意思是，文武周公之为大圣人，这是无可怀疑的，大圣人绝不会任用邪恶顽凶之人，因此，如果以管、蔡为恶人，岂非将三圣看做不明善恶的人了？末段又说：“且周公居摄，召奭不悦，推此言之，则管、蔡怀疑，未为不贤。”然而管、蔡既忠而贤，周公又是大圣人，又如何解释以圣戮贤这一十分尖锐的矛盾呢？嵇康便反复强调这是由于周公之从“权”：当初的摄政，固然是从权，后来之讨管、蔡，因为“所惑者广”（影响太坏），也是不得不诛，也是从权。只有这样理解，周公的苦心，管、蔡的遭祸，才能“释然而大解”。

这是一篇很奇特的政论性文章。将管、蔡之叛，归因于“服教不达圣权”，这很难使人信服，嵇康说的是否全是真话？

《嵇康集》中的文章，一种是克制性的，如《养生论》《家诫》等，后者就像一个深于世故、谨小慎微的老冬烘教诫子弟，有些地方看了令人发笑，如说对长吏只要尊敬就够，不可太亲密；如有多人一同走，不要走在后面，也不要去宿夜，因为长吏喜问外面的事情；如果有人“发举”，怨者就要说你说的，怎样也辩白不了。末了说，不要离搂强劝人喝酒，人家来劝你喝酒，也不要拒绝，有点儿醉意就停止，不要烂醉得不能自制。这哪里像性高气傲的嵇中散呢？

还有一种是发泄性的，如《与山巨源绝交书》和《管蔡论》。他在《释私论》中，也说“周旦不顾嫌而隐行，故假摄而化隆”，似乎也在推崇周公，但在《绝交书》中，却说“又每非汤武而薄周孔”，我们从《嵇康集》来看，却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非”与“薄”的论调，实则这样的文章就是在非薄了。

这里再对《管蔡论》这篇文章的写作动机做个探索。

嵇康夫人是曹操孙子谯王曹林之女，于曹魏自有特殊的感情，司马氏一再想笼络她，都为她所拒。魏高贵乡公曹髦正元二年，毌丘俭、文钦在淮南起兵讨司马氏，未遂被杀。《魏志·王粲传》引《世语》：嵇康欲起兵响应，为山涛阻止。这事未必可靠，却说明后人已看出他对司马氏的态度。过了五年，曹髦被司马昭所杀。次年，乃作《与山巨源绝交书》，更明白地表达了他对司马氏的态度，否则，何必这样盛气凌人？这篇《管蔡论》，当作于毌丘俭起兵失败之后。周公摄政和司马专权，管、蔡之叛和淮南起兵，其事正有仿佛处。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说：“其时王肃、皇甫谧之徒，诬造汤武周孔之言，康谓篡逆之事，以圣贤为口实，心每非薄之。若出仕在人间，不自晦止，必身显见此事，非毁抵突，新代所不能容。师与昭以为康深见其隐衷，而预知不容，是必为难者，故恶之。”可谓鞭辟入里。王莽、曹操以至明初的燕王朱棣，皆以周公自居。曹丕篡位时，还说过“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的话。

魏景元四年，嵇康即因吕安案受牵连而被杀，这只是一个由头。吕安是被诬陷的，嵇康并非此案主角，为了仗义而挺身前去作证。他在狱中时，还以为自己不会死，故《幽愤诗》结尾有“徵难思复，心焉内疚。庶勖将来，无馨无臭。采薇山阿，散发岩岫。永啸长吟，颐性养寿”语。但钟会却乘机进谗，把嵇康比做少正卯。这里有他自己的私愤，也有深中司马昭心意之处。



嵇侍中尽忠死节

嵇康临刑时，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未被允许，这也见得嵇康在当时的声望。司马昭后来有悔意，也许感到杀嵇康那样的文士，对他的执政未必有利。

读了嵇中散的《养生论》与《家诫》，觉得他对全身远祸、宁心绝虑之道，想得实在周到，什么地方都考虑到了，真像个不食烟火、不与世事的仙人那样，然而嵇康的性格却是悲剧的性格，《广陵散》还是要绝响的。

嵇康阮籍的至交

山涛的夫人，感觉她的丈夫与嵇康、阮籍“异于常交”，有一次，她隔着墙偷窥他们三人的竟夜对谈，发现她丈夫的“才致”不如嵇、阮。现代有人说他们的至交是一种同性恋关系，这是从何说起？

嵇康与阮籍是至交，不仅因为同是竹林的成员，也因两人的才情性行有相似之处，故当时即以嵇阮并称。《世说新语·贤媛》中曾记这样一个故事：

山公与嵇阮一面，契若金兰。山妻韩氏，觉公与二人异于常交，问公，公曰：“我当年可以为友者，唯此二生耳。”妻曰：“负羁之妻亦亲观狐、赵，意欲窥之，可乎？”他日，二人来，妻劝公止之宿，具酒肉。夜穿墉以视之［原文为“穿墉”，应是在墙上开个洞，但此事也甚奇怪，似也可解为从墙缝窥视］，达旦忘反。公入曰：“二人何如？”妻曰：“君才致殊不如，正当以识度相友耳。”公曰：“伊辈亦常以我度为胜。”

山涛夫人有才识，又富于好奇心，她好奇丈夫和嵇、阮初次见面，为什么就这样投机，所以，等两人第二次来时，就劝丈夫留他们宿在家里，还在墙上开个洞去窥视，竟至通宵。因为第一次见面时，嵇阮在主人夫妇前，不免有些矜持，只有两人私底下相处时，才没有什么拘束，才能看到他们“才致”的真相。《世说》将此事列入《贤媛》篇，当是因韩氏爱才而有识力。

韩氏为什么要援引“负羁之妻亦亲观狐、赵”的典故，作为自己“意欲窥之”的理由？

晋公子重耳（晋文公）及其随从者狐偃、赵衰在流亡途中，到了曹国，“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骈胁是肋骨相连在一起，这当然是奇征，所以引起曹

共公的好奇心。“薄”通“迫”，这里是偷看的意思，因为只有在洗澡露身时才能见到（其实，凭肉眼匆匆偷看，也未必看到骈胁）。

但这是一件无礼又无聊的事情，僖负羁是曹国大夫，其妻很有头脑，便对丈夫说：“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现在曹国做了这种无礼事情，日后晋公子返国，一定会来报复，因而劝丈夫暗将璧玉放在盘飧中，表示对重耳的友好，不同于曹共公的无礼。

山涛夫人引用这个典故，也是有些缠夹：偷窥骈胁的是曹共公，僖负羁妻看到重耳君臣是在庭堂等地方，她本人并没有偷看过重耳，也不应偷看。她之引用这一典故，大概是说明女人也可自主地去见男人，这且不去计较了。

荷兰学者高罗佩曾著《中国古代房内考》，在第五章中，作者谈到同性恋故事，先引了李白和孟浩然、白居易和元稹，是“这类男性亲密友情的典范”，言下之意，似乎有此嫌疑，“这类友谊是否有同性恋的性质是有争议的问题”（其实是从来无人“争议”过），后来又说“上述四位诗人无一是明显的同性恋”，最后便找到嵇阮身上，还说是“的确有过硬的反证”。过的什么硬？就是《贤媛》篇所记的故事。

下面是作者所要发挥的“过硬”论证，只好照抄了：

“异于常交”几字已经意味着同性恋关系，但这点是由山涛夫人援引负羁之妻的例子来证实的。她讲的是一个关于晋公子重耳的古老故事。公元前六三六年，重耳及其随从狐偃和赵衰避难曹国。曹公闻其骈胁，想偷看重耳裸体来证实这一点。于是，曹公和一个叫僖负羁的官员以及后者的妻子，在重耳及其随从洗澡的房间的墙上开了一个洞。观后，那位官员的妻子说，这两位随从皆可以相国。显然，她是根据她所窥见的裸体男人的肉体动作而不是他们的谈话才这样讲。因此很明显，山涛夫人选用这个典故是想表明她想验证嵇康和阮籍是否确有暧昧关系。

实在错得太多、太离奇了！

“异于常交”是指山涛和嵇阮二人的情谊，因为这时只有一面之缘，便契若金兰，所以山涛夫人觉得奇怪，所以要试比一下三人的“才致”，而且即使只指嵇、阮二人，也不能武断为“已经意味着同性恋关系”。

观骈胁的只是曹共公一个人，也不是墙上开了一个洞（《左传》只说“薄而观之”），那是山涛夫人的事，作者却说成三个人：共公、僖负羁、僖妻，都在偷看“裸体男人的肉体动作”。洗浴的只是重耳一人，并无狐、赵等随从人员。曹共公只是出于好奇而观骈胁，并无肉体动作之类杂念。

注释之二中说：《国语》“认为偷看裸体男人主要是负羁之妻”，也是大错。这有什么主要与次要？《国语·晋语》记此事与《左传》无重大歧异，《晋语》说：“僖负羁之妻言于负羁曰：‘吾观晋公子贤人也，其从者皆国相也。’”这是指重耳及其从者刚到曹国时羁妻对他们的印象，上文已说过。羁妻很知礼节，并以共公观骈胁为无礼，怎么忽然成为偷看裸体的主要人物呢？



竹林七贤

下面再说《世说》这件事。

《房内考》作者先确定偷看重耳的“主要”是负羁妻，或者说她也是其中之一，于是又联系到“负羁之妻”云云，以为山涛夫人所窥视的

必是嵇、阮的“肉体动作”，这还算什么贤媛？嵇、阮也何至放荡到这个地步？当时两人共眠是很普通的事，山涛就曾与石鉴共宿，还用脚踢过石鉴。

魏晋人重风度、重才识、重器度，因而喜欢品评人物，山涛夫人是贤媛，对丈夫的朋友自很重视。《世说》中每多才致、识度、器量、神气等词汇，这些抽象的概念，用什么样的现代话来表达，实在不容易，但总之山涛夫人要窥视的是嵇、阮的“才致”，看了以后，觉得她丈夫的“才致”不如嵇、阮，所以还是以“识度”相交为宜，山涛即说“伊辈亦常以我度为胜”。《晋书》称山涛有器量，性温雅，这也是抽象的话，但与嵇、阮个性有明显不同，却是事实。

《左传》和《国语》记载观骈胁一事上，行文还不算怎样深奥艰涩，《房内考》作者，先对僖负羁妻的言行作了错误的理解，对山涛夫人也是如此，并以此作为嵇、阮同性恋“过硬的反证”，用中国的成语来说，也就是厚诬古人了。其实，我们只要用常识来想一想，就不会有这样错误的论断，例如在春秋时代，一个大臣的妻子，怎会去偷看客人的洗浴？

幸运的阮步兵

阮籍厌恶虚矫庸俗的礼数，追求自然与率性，他毫不忌讳地与邻家妇人饮酒，醉卧妇人身旁；他见不相识的女子死了，前往吊祭，十分尽哀。他刻意用这些放诞的行为来远离政治旋涡，变成了“天下之至慎者”。

《孟子·离娄上》曾记载这样一个故事：“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

那是说，嫂子掉在水里了，要不要用手去救援她呢？淳于髡为什

么不问兄溺援之以手呢？就因一个是男人，一个是女人，只有到女人掉在水里，有生命危险时，男人才能接触她的手，否则，便要成为豺狼。［前几年在报上看到一则新闻，说是有几个姑娘在浴室洗澡，不想煤气漏了，外面的一些男人得知后，还在争论应不应进去抢救裸体的女人。与此倒也可对照。］

淳于髡原是当比喻来问的，他又是滑稽列传中人物，所以问的也很滑稽，已在常识之外，孟子答得也很风趣。《孟子》中“揠苗助长”的故事，就被西洋人收入笑话史中。

《史记·陈丞相世家》中记载，陈平年轻时很穷，也长得漂亮，和哥哥住在一起，有人问陈平：“贫何食而肥若是？”他的嫂子讨厌陈平在家不理生计，便答道：“亦食糠核耳，［《晋书·王戎传》：王戎儿子王万，“少而大肥，戎令食糠而肥愈甚”。岂食糠能致肥耶？］有叔如此，不如无有。”她的丈夫听到后，便将她逐出家门。

这一段看似琐屑平淡，其实很重要，是史公故意经营的笔墨。

后来陈平由魏无知的引荐而归附汉王刘邦，颇受重用，却被灌婴等妒忌，进谗言说：“臣闻平居家时盗嫂。”如果陈平真的和嫂子有暧昧的话，嫂子怎么会说厌恶他的话？但“盗嫂”的谣言已经流传，所以史公于前面故意这样写。

刘邦曾经问过魏无知“盗嫂”事，《汉书》却多了这几句：汉王问曰：“有之乎？”无知曰：“有。”这是《史记》没有的，《汉书》这样一加，倒像是事实了。

《世说新语·任诞》：“阮籍嫂（阮熙妻、阮咸母）尝还家，籍见与别。或讥之，籍曰：‘礼岂为我设也？’”刘孝标注：“《曲礼》：‘嫂叔不通问。’故讥之。”清文宗在热河逝世后，顾命大臣杜翰也以“嫂叔不通问”为理由，阻止恭亲王奕□入见两宫。

嫂叔不通问的重心在对付嫂，即在亲属之间，也不使妇女和男人接触。阮籍当然不是从维护女权出发，而是觉得这只是世俗之礼，不必受其拘束，他的白眼，就是对付“礼俗之士”。

《任诞》又记两事：“阮公邻家妇，有美色，当垆酤酒。阮与王安丰常从妇饮酒，阮醉，便眠其妇侧。夫始殊疑之，伺察，终无他意。”末两句，《晋书》作“籍既不自谦，其夫察之亦不疑也”。这一酒家夫倒也很放达，也因是熟客，既经伺察，觉得阮籍终无他意，便信任了。但无论如何，这样的酒家夫还是很难得的。

刘孝标注又引王隐《晋书》曰：“籍邻家处子有才色，未嫁而卒。籍与无亲，生不相识，往哭，尽哀而去。其达而无检，皆此类也。”这三个小故事，《晋书》都有记载，都是根据《世说》的，因而也被讥为多小说家言，其实正史也需要一些“闲言语”，可以透视人物的真实性格，《晋书》并作小结说：“其外坦荡而内淳至，皆此类也。”淳至意即纯洁诚挚，也是史臣所要赞扬的。就阮籍本人而言，对女性的接近，未始没有“女性感”上的满足，这是在同性身上不能得到的，但他自己有个限度，即是“内淳至”，大概就是到醉卧妇侧为止了，虽然究竟还是过分了。

他追求自然真率，厌恶虚伪庸俗的礼节，常长啸于山林，或将身子裸露，但文明的演进，又必然增加了对人的约束与抑制，任诞率意若到了不近人情，同样会使人感到矫情。

司马昭曾称阮籍是“天下之至慎者”，因为他“未尝臧否人物”，这大概是指政治上的。他的《咏怀》诗，后人不易理解，但忧谗惧祸保身的心事还是反映得很明白，他的性格却是外向的，常常有傲慢放纵的行为。他生活在丧乱之世，知道应当怎样谨慎对待，却不同于苟全性命于乱世。政治上的谨慎，性格上的任诞，两者之间本难截然分开，到性格冲动时，谨慎就会失控，说是“未尝臧否人物”（原是嵇康说的），也是相对而言，竹林集团晤对时，谁知道他说些什么，难道

就只说些风花雪月？有一次，他在司马昭座上，曾说：“嘻！杀父乃可，至杀母乎！”这是冷话，一开头还加上一声“嘻”。弄得不好，也会被看做无法无天。君父并尊，得罪纲常，得罪名教，就是得罪朝廷。司马昭闻而惊异，说：“杀父，天下之极恶，而以为可乎？”这话原是说得对的，阮籍便以“禽兽知母而不知父，杀父，禽兽之类也。杀母，禽兽之不若”的俏皮话来搪塞，《晋书》说是“众乃悦服”，恐也是不存心跟他为难。

那么，阮籍为什么得天独厚，与嵇康的结局有惨舒之别呢？因为司马昭要保全他，也因为要保全他，就说他是“天下之至慎者”了。我们真为幸运的阮步兵而捏把汗，后来他作劝进九锡文，似乎也可以谅解了，只是他内心的感触如何，起伏如何，已不可知。《晋书》上说他已把这一任务忘记了，使者到他府上去索取时，只见他正据案醉眠，使者告诉了他，他才下笔，于是一笔到底，改也没改，仿佛又清醒过来了。

伯仁由我而死

周伯仁向晋元帝上表，替王导求情，却被王导误以为见死不救，导致后来王敦欲杀周伯仁时，王导冷漠不语。周伯仁死后，震惊了王导彷徨的心灵。他为什么不向王导说“我曾经营救过你”?他孤寂的灵魂深处到底在想什么？

这是一个熟典，寒夜重读，还觉得有意思，也可写成短篇的历史小说。

王导（字茂弘）是东晋名相，与元帝为患难君臣。他的堂弟王敦，为晋武帝女婿，任镇东将军兼都督六州诸军事，却是一个野心家，素惧仆射周顗 字伯仁），每见周顗 便面热。由于过江之初王氏一门族大势盛，民间有“王与马（指司马氏），共天下”之谣，元帝因而对王导有些疏忌，而以刁协、刘隗、戴渊（若思）等为心腹，以抑

王氏之权。刁、刘劝元帝出亲信以镇方面，尽除诸王。

元帝永昌元年（公元322年），王敦以讨刁协、刘隗为名，自武昌举兵反，王导率宗族二十余人，每日往尚书台待罪。周顗将入禁中，王导呼之曰：“伯仁，以百口累卿！”意思要周顗保全他一家大小性命。周顗直入不理，见了元帝，力言王导忠诚，申救恳切，元帝纳其言。顗喜饮酒，至醉而出。导犹在台中，又呼之，顗不理睬，只向左右说：“今年杀诸贼奴，取金印如斗大，系肘后。”接着，又向元帝上表辩白王导无罪。这些经过，王导自然不明白，因而心里甚恨周顗。

元帝听从周顗之言，便将朝服还给王导，王导稽首曰：“逆臣贼子，何代无之，不意今日近出臣族。”元帝赤足而执其手曰：“茂弘，方寄卿以百里之命，是何言邪！”

后来王敦进攻京城（建康），官军败绩，胁制元帝，元帝乃以王敦为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王敦有参军吕猗，性奸谄，有刀笔才，周顗为尚书时，吕猗曾为尚书郎，顗甚恶之，这时吕猗便对王敦说：“周顗、戴渊，皆有高名，足以惑众，近者之言，曾无怍色，公不除之，恐必有再举之忧。”王敦对周、戴本来嫉恨，听了更中其意，便问王导说：“周顗、戴南北之望（周，汝南人；戴，广陵人），当登三司无疑。”这是一种试探。三司指太尉、司徒、司空。王导不回答。王敦又问：“若不三司，止应令仆邪？”令、仆指尚书令及左右仆射。王导又不答。敦便道：“若不尔，正当诛尔！”导又不答。王敦便遣部将捕顗和渊。顗经太庙时，大声道：“贼臣王敦，倾覆社稷，枉杀忠臣，神祇有灵，当逆杀之。”押送的人，以戟伤其口，血流至足，周顗神色自然，观者皆为流涕，遂被杀于石头城的南门外。

后来王导检理中书省的档案，看到周救自己的表文，内容十分恳切，乃执表流涕，悲不自胜，告诉诸子说：“吾虽不杀伯仁，伯仁由

我而死。幽冥之中，负此良友。”



王敦设谋乱政

读一些历史，可以知道我们的祖先还有许多心事和创痛。王导的忏悔，倒真的触及灵魂，天良一线。真正的出于真诚的忏悔，一个人的生平也只能是一次、两次。周顗之目未瞑，王导之心何尝能平静呢？那么，周顗事先为什么不可以向王导说“我曾营救过你”？这正是周顗用心良苦之处。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引宋施德操《北窗炙輠录》卷上云：“禹锡问余曰：‘周伯仁救王导，逮事已解，固尝同车入见，虽告之以相救之意，庸何伤？卒不告，后竟遇害。伯仁亦口口。’余曰：‘不然，此所以见古人用心处也。元帝与王导，岂他君臣比？同甘共苦，相与奋起于艰难颠沛之中。今以王敦，遂相猜疑如此，此君子所以深惜也。故伯仁之救导，欲其尽出于元帝，不出于己，所以全君臣终始之义。伯仁之贤，正在于此。’”余氏案云：“此论推勘伯仁心事可谓入微。”

但王导对王敦的拥兵谋反，并非不知道，后人因此对王丞相颇有

责备，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三，以为王导“以庇其宗族为重，而累其名节者也”，所以不得称为纯臣。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七，说得更尖锐了：元帝信用刁协、刘隗、戴渊等为心腹而排抑豪强，疏忌王氏，王敦固然憎恶，同样为王导所恶，由于宗族上的亲私，所以王导“既不阻其称兵，反欲借敦以诛异己”，故王敦初次起兵，专欲除刁、刘、戴数人，正与王导之意相合，因而也不得称纯臣。可见臣节之纯，实在不容易。

人是复杂的，阅历愈多，官位愈大，权欲也往往愈强；也因为人总是复杂的，所以又有其清夜扪心的天良召唤的时节，就王导对周𫖮的终身负疚来说，也还是真纯的、可信的。

王献之终身之憾

王羲之、王献之父子并称“二王”。王献之死前唯一憾事，便是与郗氏离婚，就像陆游与唐婉离婚，成为陆游的终身之憾一样，这件事深深撞击着一代大书法家的心灵，至死不能释怀。

陆游与唐氏（唐婉）的离婚，成为他的终身之憾。陆游在八十四岁时，即他逝世前一年，在《禹寺》中说：“绍兴年上曾题壁，观者多疑是古人。”又在《春游》之四中说：“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这件事颇与东晋大书法家王献之和郗氏离婚事相似。

献之字子敬，羲之之子。早年曾娶郗昙之女道茂，后离婚。《世说新语·德行》云：“王子敬病笃，道家上章应首过，问子敬：由来有何异同得失？子敬云：不觉有余事，唯忆与郗家离婚。”此处的道家指五斗米道，为王氏世代崇信，首过指自首过失。献之之意，唯一憾事便是与郗氏离婚。

《淳化阁帖》九有献之帖云："虽奉对积年，可以为尽日之欢，常苦不尽触额之畅。方欲与姊极当年之疋（雅），以之偕老，岂谓乖别至此。诸怀怅塞实深，当复何由日夕见姊耶。俯仰悲咽，实无已已，唯当绝气耳。"此帖黄伯思《东观余论》上以为是与郗家帖，并引《世说》此条为证。吴翌凤《逊志堂杂钞》已集、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皆曾引述，但《淳化阁帖》九尚有献之一帖云："相迎终无复，日凄切在心，未尝暂掇。一日临坐，目想胜风，但有感恸，当复如何？常谓人之相得，古今洞尽此处，殆无恨于怀，但痛神理与此而穷耳。尽此感深，殆无置处，常恨，况相遇之难，而乖其所同。省告，不觉泪流。既已往矣，亦复何言。献之白。"颇疑此帖也是致郗氏的，或与郗氏离婚有关。

陆、唐之离，由于婆媳不和；王、郗之离，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世说新语笺疏》引程炎震云："其离婚之故不可知，或者守道不笃，如黄子艾耶？宜其饮恨至死矣。"献之后又与新安公主结婚。公主初嫁桓济（桓温之子），再嫁献之，或许是他更怀念郗氏的原因。

绝代美女

甄氏与曹操父子

曹操、曹丕父子为了袁家媳妇甄氏而争夺过，曹植也被认为对甄氏若有所思。甄氏与三人的关系与传说，夹杂着人性、伦理、权力、情爱等诸多纠葛，使得这个第一家庭充满矛盾与冲突，是非曲折，引人遐思。

甄氏是后汉末期河北一个尤物，由于曹植写过一篇《洛神赋》，李善在《文选》注中说这是曹植因怀念甄氏而作，本名《感甄赋》，甄氏之子魏明帝（曹叡）见后改为《洛神赋》。此事全出附会，学者

已有辨正。曹植曾写过《辩道论》，力辟神仙，故此赋当是他感慨自己身世之作。但经李善注后，影响极为深远，如元稹《代曲江老人百韵》云：“班女恩移赵，思王赋感甄。”直到今天，还有人相信李注，至于戏剧小说的传播，更不必说了。

甄氏原是袁绍之子袁熙之妻。袁绍令冀州牧时，镇于郝（今河北临漳）。建安九年，曹操平冀州，曹丕随军入邺，见甄氏艳色，乃纳之。这时甄氏二十三岁，长曹丕五岁，曹植只十三岁，即使早熟，也不至想娶甄氏为妻。

曹丕《典论·内诫》云：“上（指曹操）定冀州，屯邺，舍绍之第。余亲涉其庭，登其堂，游其阁，寝其房。栋宇未堕，陛除自若，忽然而他姓处之。绍虽蔽乎，亦由恶妇。”甄氏所居者不知何阁何房？破邺城为八月二日，纳甄当在此数日间。他在此文之首，还说过这样的话：“三代之亡，由乎妇人，故诗刺艳妻，书诫哲妇（多计谋的妇人）。”接下来又力斥袁家诸妇的妒悍，与他行为上的掠艳，倒是很有趣的对照。甄氏的结局，亦因妒忌而被曹丕赐死，可能对袁家妇女已有成见。

卢弼《三国志集解》按语云：“范书《孔融传》云：曹操攻屠邺城，袁氏妇子多见侵略，而操子丕私纳袁熙妻甄氏。据此，则当日见侵略者不独甄氏，谓为私纳非迎娶可知。战胜之后，恣意虏掠，匆匆将去，何暇议婚娶之礼乎？”



洛神图

可见曹操破邺时屠戮淫纵之酷烈，曹丕正是以征服者的威力，将此一尤物掠为己有，难怪孔融要说“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的怪话。曹操因孔融博学，以为史传中真有这样记载，后来遇见孔融，问

他出典，孔融答道："以今度古，想其然也。"这又增加了曹操对孔融的恶感，终于有"覆巢之下"的悲剧。

甄氏归曹后，起先很受宠幸。有一次，曹丕欢宴诸文士，使夫人甄氏出拜，座客皆伏地致敬，只有刘桢平视（直视甄氏之面）。曹操得知后大怒，便罚刘桢服劳役。刘桢《赠徐幹诗》："谁谓相去远，隔此西掖垣。拘限清切禁，中情无由宣。……步出北寺门，遥望西苑园。细柳夹道生，方塘含清源。轻叶随风转，飞鸟何翻翻。乖人易感动，涕下与衿连。"当是出城服劳役时所作。北寺为后汉监狱名，因在宫省北面，故名。

刘桢字公幹，为建安七子之一，后人亦与曹植并称曹刘。钟嵘《诗品》中称为"昔曹刘殆文章之圣，陆谢为体贰之才"，又云："陈思已下，桢称独步。"但刘桢文才实不能与曹植并驾，王士禛《陈思王墓下作》即有"名岂齐公幹"语。论者以为曹公通脱，不拘小节，并能爱才，但其凌侮士人亦甚可怪。刘桢所平视的是甄氏，怎么竟使做公公的曹操大怒？果要大怒，也应当是曹丕。

后人对《洛神赋》的李注，也有明知为附会而在掉弄词藻时，仍然合而为一，当做风月来吟赏的，亦见尤物惑人之力，王士禛《官渡》云："别驾亡来万事非，夕阳官渡客行稀。袁家新妇应惆怅，剩与陈王咏宓妃。"别驾即后来的长史，这里指田丰。田丰曾劝袁绍勿与曹操决战，袁绍不纳，军败后又将田丰杀害。所以王诗这样说。袁宏道《邺城道》之三也有"残粉迎新帝，妖魂逐小郎"句（六朝时称夫弟曰小郎），下句即指曹植赋洛神事。

《世说新语·惑溺》还记载这样一个故事："魏甄后惠而有色，先为袁熙妻，甚获宠。曹公之屠邺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指曹丕）已将去。'公曰：'今年破贼，正为奴！'"

"惑溺"是迷恋之意，"奴"指罪人子女或俘虏。故事是说，曹操破

邺城后，急急忙忙叫人找甄氏来。左右说，已被五官中郎带走了。曹操说，我今年占领邺城，正为了这个袁家女人。语似含激动意。

这样看起来，曹氏父子又曾为袁家媳妇而争夺过，只是曹丕抢先了一步。曹公好色，路人皆知，但《三国志·甄后传》裴注引《魏略》：曹丕见甄氏之美，颇为赞赏，“太祖闻其意，遂为迎娶”。则娶甄原出太祖之意，《惑溺》篇的记载，因而又成为一个谜。乱世佳人，恰巧逢到了曹氏父子，于是连小郎也被牵扯进去了。

貂蝉形象的蜕变

《三国演义》中，塑造的妇女形象很少，貂蝉是极突出的一个，却又是过于理想化的形象：一个十八岁的歌舞美人，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到可以扮演一个置政敌于死命的女间谍了吗？看了之后，总觉得非血肉之躯，而具有偶像色彩。

正史上一句两句话，被小说戏剧家看中后，就可以成为曲折离奇、锣鼓喧天的闹剧素材，而又多由倾国倾城的美女名姬作为金针来穿线，现在还在舞台上演出的《吕布与貂蝉》就是一个例子。

旧时曾将西施、昭君、貂蝉、杨贵妃称为四大美人，可是貂蝉却是个虚构人物，她的影子只出现在《三国志·吕布传》上：

卓自以遇人无礼，恐人谋己，行止常以布自卫。然卓性刚而褊，忿不思难，尝小失意，拔手戟掷布。布拳捷避之，为卓顾谢，卓意亦解，由是阴怨卓。卓常使布守中阖（阁），布与卓侍婢私通，恐事发觉，心不自安。



貂蝉

这说明董卓原是对吕布很信任，把吕布当做保镖，后来因为“小失意”，竟至以戟掷布，吕布赶快避开，董卓虽已息怒，吕布却由此心怀怨恨。但真正作为貂蝉故事核心的只是“布与卓侍婢私通”这句话，不过董卓并未发觉，吕布却在担心了。

接下来写王允厚待吕布，吕布向王允诉说差一点被刺死事，于是定计欲除董卓。估计吕布不会向王允直言与侍婢私通事，这本来是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情，陈寿却偏写上这一句，仿佛故意留给后人凑热闹，就像留遗产那样留给后人引出是非。

《后汉书·吕布传》抄自《三国志》，但《董卓传》中记他被吕布

刺死前，有这样几句话：“卓朝服升车，既而马惊堕泥，还入更衣。其少妻止之，卓不从，遂行。”有人以为这个少妻就是与吕布私通的侍婢。错的。少妻即妾，与侍婢有别，她大概已预感到外面的局势将对董卓不利。

总之，吕布与董府侍婢一事，点了一笔，就此结束，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少女，到了《三国志平话》里，却起了绝大波澜，丞相王允政治斗争的成败得失，就寄托在她身上。

有一天，王允归宅下马，在后花园的小庭闷坐，忽见一妇人在烧香，自言不得归乡，故家长不能见面，在此焚香再拜。王允自念吾忧国事，此妇人因甚祷祝，便去问她，她连忙跪下，据实说道：“贱妾本姓任，小字貂蝉，家长是吕布。自临洮府相失，至今不曾见面，因此烧香。”丞相大喜：“安汉天下，此妇人也。”便对貂蝉说：“吾看你如亲女一般看待”，并将金珠缎匹送给她。

王允因而请董卓赴宴，令貂蝉歌唱。后来又请吕布赴会，说：“老汉亦亲女看待。选吉日良时，送貂蝉于太师府去，与温侯完聚。”“吕布大喜，天晚告归。”这是王允定的计，存心使吕、董火拼。

王允将貂蝉送至董府中，董卓便与貂蝉饮酒。吕布闻而大怒，便将董卓刺死，貂蝉与吕布夫妻团圆。后来吕布被曹操所斩，貂蝉下落不明。

因为是平话，所以文字粗陋，层次凌乱，情节荒唐，只是据民间传说传抄凑合，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例如吕布之妻怎么会流落在王允后花园中？［吕布自有妻，《吕布传》引《魏氏春秋》曰：“布妻曰：‘昔曹氏待公台（指陈宫）如赤子，犹舍而归我。今将军厚公台不过于曹氏，而欲委全城，捐妻子，孤军远出，若一旦有变，妾岂得为将军妻哉。’布乃止。”则吕布妻也曾有流失之忧，不知是否为《三国志平话》之据？］从故事看，王允固然想为国除奸，但和貂蝉本不相

识，所以并非两人合谋，貂蝉只是一个夫妻失散、焚香默祷的思妇而已。但平话作者，从《吕布传》的一句话，请来了一位女主角，加强了传奇性，为后来的《三国演义》开了窍，还是有它开创之功的。

在《三国演义》里，貂蝉是司徒王允府中一个十八岁的“歌舞美人”，即家伎。王允听到貂蝉于月下的牡丹亭畔长吁短叹，便喝问道：“贱人将有私情耶？”貂蝉立即正色跪于王允面前答道：“妾之贱躯，自幼蒙大人恩养，训习歌舞，未尝以婢妾相待，作亲女视之。……妾见大人两眉愁锁，必有国家大事，妾不敢问，解大人之忧。今晚又见大人行坐不安，因此长叹，不想大人窥见，倘有用妾之处，万死不辞。”王允以杖击地曰：“谁想汉天下却在汝手中耶？随我到画阁中来。”到了阁中，王允教貂蝉端坐于中，叩头便拜。



董太师大闹凤仪阁

于是两人便密定连环计，“汝于中取便，谍间他父子分颜，令布杀卓，以绝大恶”，也就是教貂蝉去做置政敌死命的女间谍了。

《三国演义》中，塑造妇女形象的很少，貂蝉是突出的一个，却又是过于理想化的形象：一个十八岁的“歌舞美人”，政治上已经成熟

到这个程度了吗？看了之后，总觉得非血肉之躯，而具有偶像色彩。

旧小说传播的大多为传统的忠义思想，如《水浒》原名《忠义水浒传》。连环计也是这样，王允对国家尽忠，貂蝉对王允尽义；王允是司徒、大人物，貂蝉是家伎、小人物。反过来，董卓对国家不忠，吕布对董卓不义。

《三国演义》第八回毛宗岗评云："十八路诸侯不能杀董卓，而一貂蝉足以杀之；刘关张三人不能胜吕布，而貂蝉一女子能胜之，以衽席为战场，以脂粉为甲胄，以盼睐为戈矛，以笑颦为弓矢，以甘言卑词为运奇设伏，女将军真可畏哉。"又云："为西施易，为貂蝉难，西施只要哄得一个吴王，貂蝉一面要哄董卓，一面又要哄吕布，使出两副心肠，妆（装）出两副面孔，大是不易。我谓貂蝉之功，可书竹帛。……最恨今人讹传关公斩貂蝉之事；夫貂蝉无可斩之罪，而有可嘉之绩，特为表而出之。"

毛氏与金圣叹同乡，圣叹评《水浒》颇得好评，所以，毛氏的评语也是效法圣叹的。但从另一方面说，无论西施还是貂蝉，都是以美色而使人亡国丧命，那么，说来说去，还是替女祸论作了注脚。

毛氏提到的关公斩貂蝉事，见于明传奇《连环计》：曹操使关羽擒吕布，貂蝉百计媚关羽，羽怒而斩之。王世贞诗曰："心心托汉寿，语语厌温侯。"（引自《曲海总目提要》卷四）盖指此也。那么，貂蝉仍然没有好下场。关羽是英雄好汉，在这里代表忠义，因而成为貂蝉的克星，后人也有替貂蝉不平的，故亦作"关公月下赞貂蝉"。

李夫人与李延年

倾城倾国的李夫人，与工于声律的李延年，同样得宠于汉武帝。李夫人死后，武帝令方士设帐招魂，与李夫人的"影子"相见。这个故

事，为帝王的情欲世界提供了一面镜子：以色服人，色衰而爱弛。

白居易《长恨歌》首二句云：“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李夫人》末二句云：“人非木石皆有情，不如不遇倾城色。”这是以汉武帝的李夫人比喻唐玄宗的杨贵妃，题下有注云：“鉴嬖惑也。”诗中的倾国与倾城，就是用李夫人之兄李延年的歌词：“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颜师古注云：“非不吝惜城与国也，但以佳人难得，爱悦之深，不觉倾覆。”

李夫人本是倡女，即歌女、乐人，曾生一子昌邑哀王。李延年也擅歌舞。后来李夫人病危，武帝前往探望。她因患病已久，自知容貌枯瘦憔悴，故而蒙着被褥不愿见武帝，只以她儿子和兄弟相嘱托，武帝再三劝说，还是执意不肯露面，武帝很不高兴，只得走了。



李夫人

她的姊妹曾责备她，不应这样对待皇帝，她说："所以不欲见帝者，乃欲以深托兄弟也。我以容貌之好，得从微贱爱幸于上。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上所以挛挛顾念我者，乃以平生

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意尚肯复追闵录其兄弟哉！”（《汉书·外戚传》）用心良苦，也实在可怜。人主谁不好色？而后宫中人所以能够获得皇帝的宠幸，无非是色，有色才能惑主，别的都不重要，现在满脸病容，一身瘦骨，还能给皇帝以好印象？她的主意并没有错。

李夫人终于逝世了，汉宫失去一个尤物，武帝以皇后礼下葬，可见对她的深情，从此老是想念她。方士李少翁说是能招夫人之魂，便在夜里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又教武帝处在另一座帐帷里。只见有一个像李夫人那样的美女，先回幕帐而坐，然后徐步而出。武帝却不能走近看望，这就更增加了他的悲哀与相思，便作了一首诗：“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这是最早的一首悼亡诗，潘岳《悼亡诗》之二的“独无李氏灵，仿佛睹尔容”句，就是用这一典故。李商隐《李夫人》之一的“一带不结心，两股方安髻。惭愧白茅人，月没教星替”，之二的“剩结茱萸枝，多擘秋莲的。独自有波光，彩囊盛不得”，也是借李夫人以悼其妻王氏。

《李夫人》中，先写方士合灵药以煎玉釜，使李夫人降魂于九华帐中，后则云：“又不见，泰陵（指玄宗）一掬泪，马嵬坡下念杨妃。纵令妍姿艳质化为土，此恨长在无销期。”实是借宾定主，移李接杨，所以陈寅恪先生《元白诗笺证稿》云：“故读《长恨歌》必须取此篇参读之，然后始能全解。盖此篇实可以《长恨歌》著者自撰之笺注视之也。”

《长恨歌》后半段写方士为解玄宗辗转相思之苦，于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于金阙玉扃中会见妃子一事，固属诗人驰骋之词，但汉武设帐招魂故事，后世必在仿行。高彦休《唐阙史》卷下“韦进士见亡妓”条，记京兆韦进士因痛悼一潞妓，后由嵩山韦处士替他设灯燃香，招致亡魂。“俄顷，映帏微出茜服。少选，斜睇而立，幽芳怨态，若不自胜，韦惊起拜泣。”韦生乃赋以诗云：“惆怅金泥簇蝶裙，春来犹见伴行云。不教布施刚留得，浑似初逢李少君。”

亡魂出现于帷幕的情节固属荒诞，但方士设帐招魂之举，在汉唐必很流行，就像后世的关亡一样。我们如将民间关亡情节写成故事，不是也可写得活灵活现吗？招魂的滥觞，自在更早的殷周时代，但敷饰于诗歌，成为巫术性的文学作品，当是楚辞。

李夫人卒后，武帝任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封海西侯，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但李延年之获宠，并非仅因裙带之故，而是另有一个原因。《汉书·佞幸传》云："延年坐法腐刑，给事狗监（管理天子之狗的机关）中。……而与上卧起，其爱幸埒韩嫣。"韩嫣也是"常与上卧起"的。后来苻坚时有"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的两句歌谣，因而也被误认为是在讽刺李氏兄妹。

在这卷《佞幸传》中，大部分是这一流角色，汉高祖时已有籍闳，惠帝时有闳孺，"此两人非有材能，但以婉媚贵幸，与上卧起"，而又衣冠楚楚，面敷脂粉。汉文帝号称明主，却厚宠蜀人邓通，邓通无专长，却会吮文帝之脓疮，文帝赐他蜀中铜山，邓氏之钱遂遍布天下。还有一个长得很漂亮的董贤，哀帝为他而"断袖"，荷兰学者高罗佩《房内考》的第二编，就说"从此'断袖'这个词就成了男子同性恋的文言表达"。

《汉书》赞曰："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此指行为），盖亦有男色焉。"可见李氏兄妹的贵盛，实兼女色男色的双重魅力，不过，李延年后来因罪被诛灭族，自也因李夫人已死之故。色衰爱弛，人亡更加恩绝了。

卓文君的归宿

卓文君是寡妇，她的私奔行为又极叛逆，在父权社会中绝不允许，不会将她当做正室，很可能司马相如与她私奔之前就已娶妻了。他们佳话的流传，还是因为才子佳人、琴挑户窥的缘故。

曹植的《洛神赋》，收录于《文选》后，李善为《文选》作注，加了一段感甄的故事，于是凌波的女神，遂成为邺下的艳妇，引起了千古的疑议、多士的歌咏。司马相如的《长门赋》，正文前也有一篇序：“孝武皇帝陈皇后，时得幸，颇妒。别在长安宫，愁闷悲思。闻蜀郡成都司马相如，天下工力文，奉黄金百斤为相如文君取酒，因于解悲愁之辞。而相如为文以悟主上，陈皇后复得亲幸。”

此赋最初也见于《文选》，但序非李善所加，是好事者附会而加，而此事此赋，后人颇有怀疑。

先引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六：“《索隐》曰：‘皇后废居长门宫，司马相如为作颂以奏。皇后复亲幸。作颂信有之，复幸恐非实也。’明张伯起（凤翼）《谭辂》曰：‘陈后买赋一事，千古以为美谈。予谓此事所必无，以武帝之明察，能读《子虚》而称美，则非不知文者，倘读《长门》，独不能辨其非后笔耶？究所从来，死有余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为之哉？当是相如知后失宠，拟作此赋，一时好事者添为此说耳。’”（丛书集成本张凤翼的《谈辂》，无此一则。）说相如不会因百金取酒而冒这个大风险，说得很风趣也很有道理；说相如知陈皇后失宠，拟作此赋，未必正确，因为这同样是冒险的。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假设之辞》原注也说：“《长门赋》乃后人托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这是说，相如比汉武帝死在前，怎么会称武帝之谥？［《史记》记有人告发相如出使时曾受金，因而失官。受陈后黄金事，或由此附会。］



卓文君

我们再从《汉书·陈皇后传》来看，武帝废陈后事，为当时一件大狱，株连者达三百余人，怎么会因《长门》一赋而又幸陈后？《汉书》云：“后数年，废后乃薨，葬霸陵郎官亭东。”可见陈后仍以“废

后”而终其身。

199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金国永的《司马相如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也出版了朱一清、孙以昭的《司马相如集校注》。金氏指出，陈皇后罢退乃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事，正相如为中郎将使蜀之时，故与史实不合，但他以为陈皇后事固属不经，却不能疑此赋亦为伪作，并以为此赋当是相如失官后“自为文”，固不为无见，但《长门》与《上林》等赋风格大异，也确有可疑之处。

朱、孙本也认为“陈皇后复得亲幸，与史实不相符，解释此赋创作缘起的序是后人所加”，而在前言中又说，《长门赋》“细致地描摹了陈皇后失宠后的复杂心理，开后世宫怨诗之先河”。陈后买赋事，最初仅见于这篇序文，今既说与史实不符，序为后人所加，前提不存在了，又怎见得此赋是在描摹“陈皇后失宠后的复杂心理”？

然而最使我感到兴趣的是序中“奉黄金百斤为相如文君取酒”这句话。撇开序的真伪不论，却由此带来一个疑问，相如在西京写《长门赋》时，文君是否同在一起？说得明白些，文君与相如是否偕老？相如初见文君时，年约三十六岁，当时是否未曾结婚？

《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拜中郎将后，奉使至蜀，“太守以下郊迎，县令负弩矢先驱，蜀人以为宠。于是卓王孙、临邛诸公皆因门下献牛酒交欢。卓王孙喟然而叹，自以得使女尚司马长卿晚，乃厚分与其女财，与男等”。卓王孙原是看不起相如的，这时也显得前倨而后恭了，而《汉书》所记文君事迹亦至此而止。后来相如回长安，《汉书》未明言文君同行，如果没有下文说的疑点，明言与否，本来不重要。

后来相如因病免官，家居茂陵，武帝使人往其家悉取其遗书，“而相如已死，家无遗书。问其妻，对曰：‘长卿未尝有书也。时时著书，人又取去’”。这个妻究竟指谁？《史记》《汉书》皆未注。

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当然指文君，那么，为什么不明白写出？前面都是明言文君的。另一种解释是，故意写“其妻”，以示有别于文君。

《西京杂记》三：“司马相如将聘茂陵人女为妾，卓文君作《白头吟》以自绝，相如乃止。”文君《白头吟》原词已佚（文君是否作过《白头吟》也是疑问），《西京杂记》中所记故事，原未可尽信（如记因昭君出塞而斩画工事），但说明后人也以为文君与相如后来不在一起，而相如曾有情变之意。两本《司马相如集校注》，都附有相如《报卓文君书》，金本是把它当做真品，朱、孙本断为“好事者之伪作”，甚是。文云：“五味虽甘，宁先稻黍，五色有灿，而不掩韦布。唯此绿衣，将执子之釜。锦水有鸳，汉宫有木，诵子嘉吟，而回予故步，当不令负丹青感白头也。”从文风看，也绝非西汉人之作。锦水指文君的蜀中，汉宫指相如的西京，同样说明伪托者以为文君与相如是两地分居，未曾偕老。所以，《史》《汉》所记之妻，说不定是相如的发妻，如果是妾，不会随便称妻的。

文君与相如的共同生活，只是临邛与成都那段时期，恐未曾到过长安，她的归宿之地当在故乡临邛。文君是寡妇，又是私奔，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下，不会将她当做正室的。他们佳话的流传，还是因为才子佳人、琴挑户窥之故。

昭君出塞的真相

汉朝既以昭君赐单于，则昭君必是天生丽质，而此一丽质尚待诏掖庭，猜想她心中必有怨意，由怨意而又有自请之行，然后便有元帝惊艳。我们从文学的眼光来看，倒是很有欣赏价值。

昭君出塞的故事，为历代文人所吟咏议论，大都同情昭君的遭遇，而责备汉廷的薄情，昭君则以满腔怨恨而离宫。江淹《恨赋》即说：“若夫明妃去时，仰天太息。紫台稍远，关山无极。”杜甫《咏怀古迹》的“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及“千载琵琶作胡语，

分明怨恨曲中论”，为吊昭君诗中的绝唱。但马上琵琶，本为江都王刘建女嫁乌孙王事，昭君出塞时是否如此，已不可知，或如《古今乐录》所说“送明君亦然也”的推想之词（见《乐府诗集》卷二十九）。



昭君出塞

汉廷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个尤物送到塞外？先得引《西京杂记》：汉元帝后宫很多，宫人因而难得相见，于是命画工画成肖像，看到肖像上漂亮的，就召入宫中，一些宫人便向画工行贿。昭君却不肯，因而无法见到元帝。等到出塞时，元帝见到昭君，已来不及了。元帝便追究画工，又将他们斩首，“京师画工，于是差希”，毛延寿只是著名的一个。

这是小说所说的，再来看看正史。

正史帝纪所载的都是大事件。《汉书·元帝纪》于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只记两年事，第一件是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元帝下诏云：“呼韩邪单于不忘恩德，乡慕礼义，复修朝贺之礼，愿保塞传之无穷，边垂（陲）长无兵革之事。其改元为竟宁，赐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阏氏。”其实是一件政治婚姻。

王樯应作王嫱，但嫱不是昭君之名，而是妃嫔之称，昭君本人只有这个名字。又，郡国献女子至京师，在未被皇帝召见时，便在宫中的旁屋里等待，故曰待诏。

正史中有关昭君本人的史料，本来很简单。《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云：“初，元帝时，以良家子选入掖庭。时呼韩邪来朝，帝敕以宫女五人赐之。昭君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积悲怨，乃请掖庭令求行。呼韩邪临辞大会，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景徘徊，竦动左右，帝见大惊，意欲留之，而难于失信，遂与匈奴。”

那是说，元帝见昭君艳姿后，有后悔之意，但无斩画工事。《世说新语·贤媛》有画工受赂事，但也无被斩事。这里有一点使人疑问：《汉书》记载呼韩邪来朝是在竟宁元年正月，同年五月，元帝即逝世。在这四个月中，元帝应该是在病中，怎么还会在呼韩邪临辞时（当在二三月间）“召五女以示之”，见了昭君又大为惊异？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对此事曾有考证，先引王观国《学林》卷四云：“观国案：《前汉·元帝纪》曰：‘匈奴呼韩邪来朝，诏赐单于待诏掖庭王嫱为阏氏。’盖单于请婚，当时朝议许与单于和亲，则汉之君臣讲之素定矣。及单于来朝，而以待诏王嫱为阏氏，预选定也。其礼义恩数，皆已素定，非临事而为之也。而《后汉书·匈奴传》乃谓‘以宫女五人赐之’，又谓‘昭君自求行’，又谓‘呼韩邪临朝辞，帝召五女以示之……’此皆误也。盖王嫱为阏氏者，行婚礼也。若以宫女五人赐之，则何人为阏氏耶？汉既许婚矣，必待单于临辞，然后以五女示之耶？《后汉书·匈奴传》所言王昭君一节，首尾皆乖谬之甚。杀画工毛延寿之事，尤不可信。按匈奴和亲，乃汉家大事，若以宫女妻之，而未尝简阅其人，凭画图以定大事，恐当时君臣，不如此之卤莽。汉赐单于阏氏，乃披画图择貌陋者赐之，又非和亲之意。盖小说多出于传闻，不可全信。”

余氏按语云：“《汉书》明言呼韩邪愿婿汉氏以自亲，则其意在求尚汉公主，非如《杂记》以《世说》所言，但求美女而已。汉以呼韩邪已为藩臣，与汉高和亲时强弱不侔，不欲以宗女妻之，而赐之以后宫良家子。故昭君之为阏氏，汉所命也，岂泛赐以宫女数人，而使之自择者哉？且如《后汉书》之说，则昭君之下嫁匈奴，乃出于其所自请，初非因画工毁其容貌，元帝案图而遣之也。《杂记》之说，真颜师古所谓‘其书浅俗，出于里巷，多有妄说’者矣。”可是这影响却极为深远，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我姑妄揣之，《后汉书》所以有这样一段记载，恐是从《元帝纪》赐单于待诏掖庭云云而来，因为汉既以昭君赐单于，则昭君必是天生丽质，而此一丽质尚待诏掖庭，猜想心中必有怨意，由怨意而又有自请之行，然后便有元帝惊艳。我们从文学的眼光看，倒是很有欣赏价值。

昭君在匈奴曾生二子，呼韩邪死后，其前妻所生子代立，欲以昭君为妻，昭君上书求归，成帝（元帝子）令从胡族，只得又做了后单

于的阏氏。《世说》刘孝标注引《琴操》云："昭君有子曰世违。单于死，世违继之。凡为胡者，父死妻母。昭君问世违曰：'汝为汉也，为胡也？'世违曰：'欲为胡耳。'昭君乃吞药自杀。"从行文看，这个儿子好像是昭君自己生的，但胡人尚不至有这种陋俗。昭君曾生一子伊屠知牙师，被左贤王所杀，昭君本人并非自杀，但她的最后结局，就不清楚了。

小乔夫婿是英雄

孙策与周瑜同年，都是少年英雄；大乔与小乔这对姊妹花同是江东国色。周瑜纳小乔，孙策纳大乔，雄姿英发的天下豪杰，得与乱世佳人相结合，这么完美的故事自然要传为千古佳话了。

我们在京剧里看惯了诸葛亮由须生（老生）饰演、周瑜由小生饰演的场面，并有周郎之称，总以为诸葛亮（公元181—234年）的年龄大于周瑜（公元175—210年），实则周瑜比诸葛亮大上六岁，但周瑜享年确实不长。后世又称两人才力匹敌者为"一时瑜亮"，这也是出于《三国演义》写周瑜临终时，仰天长叹"既生瑜，何生亮"的故事，实则亮与瑜生前并没有多大的直接交涉。

周瑜与孙策同年，瑜居舒城（今属安徽）时，扩道南大宅以寓策，升堂拜母，有无相通。

建安七年，曹操挟势迫使孙权委任子（以亲属作人质），大臣有犹豫不决者，孙权本人原不想遣质，便独领周瑜至母前定议，瑜力陈送质之弊，权母曰："公瑾议是也。公瑾与伯符同年，小一月耳，我视之如子也，汝其兄事之。"遂不送质。可见周瑜之于孙吴，不仅有政治上的效忠，还有伦理上的比附。权母即孙坚之妻吴氏，也是孙吴的女主。孙策在世时也说："周公瑾英俊异才，与孤有总角之好、骨肉之分。"

谈到周郎，自然会想到小乔，如东坡《赤壁怀古》词说的：“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但这位小乔，究竟是谁家的女儿？

据《三国志·周瑜传》：瑜从孙策攻皖城（今安徽潜山县北），“时得桥公两女，皆国色也。策自纳大桥，瑜纳小乔”。乔、桥二字，汉代通用。

当时孙、周年二十五。裴注云：“策从容戏瑜曰：‘桥公二女虽流离，得吾二人为婿，亦足为欢。’”则二乔正是乱世佳人，识豪杰于江湖，她们的身世却引起后人的怀疑。

后汉末有一个桥玄，梁国睢阳（今河南商丘）人，官至太尉，颇为曹操尊敬，卒后，曹操曾撰文祭奠，中有“斗酒只鸡，过相沃酹”语，后人遂以为二乔即桥玄之女，沈钦韩即说：“桥公者太尉桥玄也，汉制，为三公者方称公。”赵翼以精博见称，其《桥公墓》诗也有“生有只鸡留戏笑，死犹两女嫁英雄”语。实皆附会之词。

所谓“桥公”，原是尊称，并非仅限三公（太尉为三公之一）。卢弼《三国志集解》，举孙权呼张昭为张公、程普为程公之例以驳之，张、程就不是三公。又云：二乔之父为皖县人，桥玄为睢阳人，两不相涉，“果为玄女，则阿瞒方受知于玄，铜雀春深，早已如愿相偿，伯符、公瑾不得专此国色矣”。说得很风趣，驳得很中肯。二乔若为桥太尉之女，何至流离于江东呢？桥玄有子桥羽，官至任城（今山东济宁）相，则桥羽姊妹更不会流离南方。

其次，桥玄生于永初三年（公元109年），卒于光和六年（公元183年），享年七十五。他死时，孙、周只有九岁。桥玄即使在六十岁时，其侧室生下两女，年龄也要大孙、周好几岁。

孙、周同庚，又皆少年英雄，二乔为江东国色，故后人传为佳话，历代吟咏其事的颇多，杜牧《赤壁》的“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即著名的一首。实则曹操建铜雀台，在赤壁之战以后。

明代还有以“二乔观兵书图”为题的诗，如高启、汤胤绩等，倒真像不爱红妆爱武装了。

《三国志集解》引云：舒州怀宁县有桥公亭，在县北，隔皖水一里，今亭溪为双溪寺。王士禛《渔洋诗话》云：“二乔宅在潜山县，近三祖山，故山谷诗云：‘松竹二乔宅，雪云三祖山。’今遗址为彰法寺。余甲子过之，有诗云：‘修眉细细写松山，疏竹泠泠响佩环。霸气江东久销歇，空留初地在人间。’”虽地以人传，然蛾眉故宅已废为头陀寺院，或亦可作色空之别解。

袁枚有《周瑜墓》二律云：“天生一将定三分，才貌遭逢总出群。大母早能知国士，小乔何幸嫁夫君。能抛戎马听歌曲，未许蛟龙得雨云。千载墓门松柏冷，东风犹自识将军。”其二云：“旌旗指日控巴襄，底事泉台遽束装？一战已经烧汉贼，九原应去告孙郎。管萧事业江山在，终贾年华玉树伤。我有醇醪半尊酒，为公惆怅奠斜阳。”周瑜卒于巴丘，后人因此又附会为今岳阳一中学内有小乔墓，但周瑜灵柩后即还吴，孙权曾迎之于芜湖。

梁章钜《楹联丛话》卷四载一联云：“大帝君臣同骨肉，小乔夫婿是英雄。”十四字却雍容豪健，落落大方。

史载孙策有一子三女，周瑜有二子一女，瑜女配太子孙登，子周循尚公主，早卒，周循弟周胤，封都乡侯，恐皆非二乔所生，故史中于二乔称为“纳”。孙、周之正妻皆不见于正史，反不如二乔之名传千古，而小乔以周郎之故尤著称于诗词。（古人早婚，孙、周于二十五岁纳二乔时，不可能尚无正妻。孙权在未为帝王时，即已有谢氏、徐氏、步氏三夫人。）

刘备与灵泽夫人

刘备娶孙权之妹，是一桩各怀鬼胎的政治婚姻。成亲之后，由于

互相猜忌，两人并没有住在一起。对孙夫人来说，一个二十来岁的闺女，嫁与四十九岁的刘备，周遭对她多怀敌意，让她有如栖身荆棘。三年多的老少配，终不免要以悲剧收场了。

《三国演义》第五十回《玄德智激孙夫人孔明二气周公瑾》，写刘备和孙夫人逃出东吴，来到刘郎浦，望江沉吟时，曾引用“后人”一首七绝：“吴蜀成婚此水浔，明珠步幛幄黄金。谁知一女轻天下，欲易刘郎鼎峙心。”

这所谓“后人”诗，实是中唐吕温的《过刘郎浦口号》，但第二句应作“谁将一女轻天下”。这一字之差，却与吕诗原意似是而非了。

刘郎浦在今湖北石首县，所谓“先主纳吴女处”。其先本为江边沙滩，后来由此得名。石首西南的阳岐山，因刘孙行婚礼时绣幛如林，也改名绣林山。石首城原很贫瘠，杜甫自公安往岳州途中，曾作《发刘郎浦》诗，中有“舟中无日不沙尘，岸上空村尽豺虎”语，可见其荒凉之状。

荆州共有八郡，周瑜曾给刘备在江南的四郡，刘备嫌地少不足容众，还想得到江汉间四郡，便于建安二十三年至京口（今江苏镇江）去见孙权“借荆州”。据赵翼《廿二史札记·借荆州之非》所说，江南四郡原为刘备自己所得，不能说是孙吴借给刘备，荆州本为刘表之地，并非吴之故物。

当时周瑜上疏孙权说，刘备是枭雄，要孙权盛筑宫室，多置美女“以娱其耳目”，这便是“美人计”之所本。刘孙联姻，大约即在次年，不过并不是在京口成亲，而是将孙夫人送往荆州。这时刘备四十九岁，孙权二十九岁，孙夫人的年龄不可考，但和刘备相差自在二十岁以上。正如卢弼《三国志集解·先主传》中所说，孙权以其妹“嫁此近五十之老翁，史文‘进妹固好’四字，大可玩也”。

孙夫人的事迹，在《三国志·蜀书》中提到的共四处，都很简略，

只有在《法正传》中，略可见到她的才性：才捷刚猛，有诸兄之风，侍婢多到百余人，皆执刀侍立，因而使刘备“衷心常凛凛”。胡三省于《通鉴》引此句下注云：“恐为所图也。”实在已超过“娱其耳目”的范围。袁枚曾有《孙夫人诗》：“洞房如雪刀光秋，信有人间作婿愁。烛影摇红郎半醉，合欢床上梦荆州。”这类题材，正好给予才发抒才情。

为什么要在《法正传》中记叙她的刚猛？因为法正能够制伏她。刘备在公安时，诸葛亮即感到“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幸有法正辅佐刘备。后来刘备入益州，裴注引《赵云别传》云：“此时孙夫人以权妹骄傲（自恃是孙权之妹而骄傲），多将吴吏兵，纵横不法。”所以刘备事先将赵云留在公安营中以相钳制，足见她确实成为蜀国的威胁。《三国志平话》甚至说周瑜定计，要孙权使其妹暗杀刘备。京剧《回荆州》中，演刘备于江边见诸葛亮驾舟到来，急忙抢先上船，孙夫人立即“嗯”地哼了一声，又白了一眼，刘备连忙说：“请郡主上船。”这个小小的微妙的动作，大大加强了全剧的凉意，这一对新婚夫妇各自的内心隐秘，一刹那间就泄露出来。

成亲之后，由于互相猜忌，两人没有住在一起，孙夫人住在公安城（即孱陵）西，遂和刘备同城异域，故城中有吴国官兵听她指挥。对孙夫人来说，以一个二十余岁的闺女，只身远嫁，周围对她又多怀敌意，她何尝不是栖身荆棘呢？月明星稀，大江东去，举目云天，这心境也是凄凉难堪的。

孙夫人后来所以还吴，原因之一，可能是刘备又想娶穆皇后。穆皇后姓吴，谥穆，本是刘瑁遗孀。《穆皇后传》云：“先主既定益州而孙夫人还吴，群下劝先主聘后。”但刘瑁和刘备同族，所以刘备事先有顾忌，孙夫人自也已觉察，就乘刘备在益州时，回到东吴。《三国志集解》引王昙曰：“舟船之迎（指孙权遣舟船迎妹），实夫人见几之哲。”这中间，未始没有负气，而将吴氏进之于刘备宫中的正是法正，所以清人严遂成《孱陵吊孙夫人》有“中宫正位吴夫人，妹乃

徘徊中断绝。阿兄误我母则亡，刘郎薄幸心如铁”语。但更重要的，还是孙权派诸葛瑾求索荆州诸郡，刘备虚词敷衍，两国关系又紧张起来，后人因此推测，孙权将妹迎回，也为日后争荆州作部署。

孙夫人离刘后的行止，史传即再未涉及，后世却有离奇的传说，如元人林坤《诚斋杂记》就说她回到焦矶，“溺水而死，今俗呼为焦矶娘娘”。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蟂矶》：“芜湖县西南七里，大江中蟂 矶，相传昭烈孙夫人自沉于此，有庙在焉。”

孙夫人的嘉号又有灵泽夫人之称，也因“自沉”而得名，黄仲则有诗云：“空江日落黯祠门，仿佛云裳涕泪痕。一恸无由恩已绝，两家多故事难言。千秋杜宇休啼血，万里苍梧合断魂。终古湘灵有祠庙，流传真伪更难论。”三四两句，颇能曲达孙夫人的心事，实可单独作祠宇的楹联。五句指刘备在蜀，六句用娥皇、女英泣舜典故，嫌太熟。黄氏好友洪亮吉也写过《蟂 矶夫人像为方廉使昂赋》：

“庙门斜对石矶开，一日灵潮两度来。好属锦鳞三十六，刘郎浦口寄书回。”“锦鳞三十六”原指鲤鱼，这里指孙夫人投水而死的传说。

“识力居然轶辈群，卷中依约说三分。二乔莫更夸夫婿，天下英雄只使君。”这是在翻高。

“一舸翩翩下武昌，归宁以后史难详。惠陵松柏如南指，尚认江东作婿乡。”第二句说得最客观也最令人遗憾，第三句的惠陵指刘备陵墓，在四川华阳西南。

“吴头楚尾路迢迢，家国多年恨未消。咫尺望夫山上石，一般心事付江潮。”

“一赋惊鸿谤议腾，寓言词客本难凭。洛川终古留遗恨，不及江波彻底澄。”这是说，曹丕的甄后因《洛神赋》而被后世议论纷纷，不及孙夫人生平之澄明。

方昂曾任贵州按察使（也称廉访使），其妹方寿善画，这幅画像可能出自她的手。

约与黄、洪同时的梁章矩，在他的《楹联丛话》卷六中，也有一段记载，说是蟂矶夫人祠有徐文长一联：“思亲泪落吴江冷，望帝魂归蜀道难。”事后，文长在梦中见夫人来谢。这副对联是否出于文长之手，原是疑问，思亲句指孙夫人之思念其母吴氏，尤与事实不相符，因吴氏死于建安十二年（一作七年），孙夫人出嫁在建安十四年，则她离吴之后，即无亲可思，上引严诗也说“阿兄误我母则亡”。



刘皇叔洞房续佳偶

王士禛《带经堂诗话》卷十四，录有张宗柟附识，也提到此联：“工绝，惜未详其氏名矣。”可见非徐文长作。王士禛自己也有《榲矶灵泽夫人祠》二首，其一：“白帝江声尚入吴，灵祠片石倚江孤。魂归若遇刘郎浦，还记明珠步障无？”其二：“霸气江东久寂寥，

永安宫殿莽萧萧。都将家国无穷恨，分付浔阳上下潮。”

孙吴联姻，以喜剧形式出现，以悲剧形式结束，联姻并未使蜀吴息争止衅，孙夫人实是政治牺牲品，她与刘备相处大约仅三年，后人对她故亦深为惋惜。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唐宋词欣赏——夏承焘 著

词学十讲——龙榆生 著

《西游记》漫话——林庚 著

《金瓶梅》人物—— 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红楼梦》人物论—— 王昆仑 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 著 周伦玲 整理

梓翁说园——陈从周 著

乡土中国——费孝通 著

我的杂学——周作人 著 张丽华 编

鲁迅批判——李长之 著

沈从文的文物世界——沈从文 著 王风 编

启功的书画世界——启功 著

中国史学入门——顾颉刚 著 何启君 整理

历代笔记概述——刘叶秋 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许嘉璐 著

佛教常识答问——赵朴初 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白化文 著

笔祸史谈丛——黄裳 著

诗境浅说——俞陛云 著

诗论——朱光潜 著

诗词格律概要——王力 著

词曲概论——龙榆生 著

史学要论——李大钊 著

史料与史学——翦伯赞 著

史学遗产六讲——白寿彝 著

史籍举要——柴德赓 著

经典常谈——朱自清 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 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杨向奎 著

孔子的故事——李长之 著

司马迁——季镇淮 著

天道与人文——竺可桢 著

旧戏新谈——黄裳 著

语言与文化——罗常培 著

闲坐说诗经——金性尧　著

名篇词例选说——叶嘉莹　著

三国史话——吕思勉　著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　著

墨子与墨家——任继愈　著

谈美书简——朱光潜　著

论雅俗共赏——朱自清　著

中国戏剧史讲座——周贻白 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白化文　著

桥梁史话——茅以升　著　施爱东　编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萨孟武　著

《红楼梦》探源——吴世昌　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萨孟武　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孟超　著　张光宇　绘

文言津逮——张中行　著

宋词赏析——沈祖棻　著

中国舞蹈史略——常任侠　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嵇文甫　著

晚明思想史论——嵇文甫 著

陶渊明批评——萧望卿 著

国学概论新编——谭正璧 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来新夏 著

门外文谈——鲁迅 著

文学概论讲义——老舍 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谢国桢 著

经学常谈——屈守元 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傅雷 著

人间词话新注——王国维 著 滕咸惠 校注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梁启超 著

简易哲学纲要——蔡元培 著

红楼梦考证——胡适 著

唐诗杂论——闻一多 著

民族文话——郑振铎 著

清史简述——郑天挺 著

古代汉语常识——王力 著

音乐入门——丰子恺 著

北京梦华录——穆儒丐 著　陈均 编订

说书史话——金受申 著

文言尺牍入门——谭正璧 著

中国画论体系及其批评——李长之 著

西洋哲学——李长之 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萨孟武 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张光直 著

长城——罗哲文 著

细说红楼—— 周绍良 著

唐宋词概说——吴世昌 著

中国字典史略——刘叶秋 著

中国绘画史纲——傅抱石 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俞陛云 著

两宋词境浅说——俞陛云 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罗庸 著　杜志勇 辑校

夜阑话韩柳——金性尧 著

三国谈心录——金性尧 著

佛教基本知识——周叔迦 著

中国政治思想史——吕思勉 著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目录

序言
略谈古代书信的格式
例言
第一编 请求类
第二编陈叙类
第三编人事类
第四编交际类
附录一称谓录
附录二套语录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序言袁行霈“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

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略谈古代书信的格式

刘叶秋

一

现在大家把 “书信”当作一个复合词来用 ,而古代 “书”和“信”是有区别的 ,“书”指信件;“信”指使者,即传达信件之人。汉乐府《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刘兰芝请母亲谢绝县令派来的媒人:“自可断来信 ,徐徐更谓之。”来信 ,就是来说媒的使者。《三国志 ·魏书 ·武帝纪》建安十六年:“(马)超等屯渭南 ,遣信求割河以西请和 ,公不许。”这里的 “信”,亦指使者。“信”的这一意义 ,常见于汉魏六朝的文献 ,不能误解为后起义的 “书信 ”。但在《晋书 ·陆机传》内,“书”和 “信”已经结合成词 ,唐人诗亦多见 “书信 ”,而且有了单单以 “信”指函札信件的用法。如王昌龄《寄穆侍御出幽州》: “莫道蓟门书信少 ,雁飞犹得到衡阳 ”;贾岛《寄韩潮州愈》:“隔岭篇章来华岳 ,出关书信过泷流 ”;元稹《酬乐天叹穷愁见寄》: “老去心情随日减 ,远来书信隔年闻 ”;俱以 “书信 ”连言。如果认为此三诗中之 “信 ”仍指送 “书”之人 ,那么下面这首诗里的 “信”却无须置疑其为 “书”的同义语。元稹《书乐天纸》: “金銮殿里书残纸 ,乞与荆州元判司。不忍拈将等闲用 ,半封京信半题诗。”京信加封 ,显然指物 ,意思非常明确。可见 “信 ”的函札之义虽系后起 ,并不很晚。而以“书”指信件的古义 ,一直沿用至今。写 “惠书奉悉 ”,作为 “收到来信 ”的文言,是常见的。

《昭明文选》分“上书”与“书”为两类。“上书”如秦李斯的《上秦始皇书》(即《谏逐客书》)、汉邹阳的《上书吴王》、枚叔 (乘)的《奏书谏吴王濞》等等 ,为向帝王陈述意见的文字,俱以“臣闻”开头,属于奏议的一种。“书”如汉司马子长 (迁)的《报任少卿书》、杨子幼(恽)的《报孙会宗书》、三国魏嵇叔夜 (康)的《与山巨源绝交

书》、梁丘希范（迟）的《与陈伯之书》等等，为私人往来的函札，即今天所说的“书信”。

古时与“书”相近的文体，还有“启”和“牋”(字亦作“笺”),均为奏记一类，略同“上书”和“表”。但不限于对君，亦行于上官尊长及朋友之间。《文心雕龙·奏启》云:“高宗云:‘启乃心，沃朕心’,取其义也。孝景讳启，故两汉无称。至魏国笺记，如云启闻，奏事之末,或谨密启。自晋来盛启，用兼表奏。陈政言事，既奏之异条;让爵谢恩，亦表之别干。”这段话把“启”的取义和作用说得很清楚。因为汉景帝名刘启，所以两汉避讳，不用“启”称,魏晋时才盛行。如梁任彦升(昉)的《为卞彬谢修卞忠贞墓启》,开头称“臣彬启”,对君谢恩;《上萧太傅固辞夺礼启》,开头称“昉启”,对上辞官;可见“启”的一般用处。“昉启”之“启”为陈述的意思。《晋书·山涛传》谓“涛所奏甄拔人物，各为题目,时称‘山公启事’”。启事，也就是“启”。唐韩愈亦有《为分司郎官上郑尚书相公启》《为河南令上留守郑相公启》,沿用此体，以示恭敬，实际与“书”的叙事议论并无明显的差异。故后世多以“书启”连言，不再区分。

“牋”在魏晋南北朝，主要为臣下对后妃及太子诸王陈述之用。如三国魏杨德祖(修)的《答临淄侯牋》、陈孔璋(琳)的《答东阿王牋》、晋阮嗣宗(籍)的《为郑冲劝晋王牋》、南齐谢玄晖()的《拜中军记室辞隋王牋》等,除开头结尾称“死罪，死罪”外,措辞与“书”“启”也没有什么不同。名称体制之繁琐，主要是封建等级观念所造成。

至于“札”“牍”“简”“帖”之称，最初是各因书写工具而名的。写在木版上的称“札”“牍”,写在竹片上的称“简”,写在布帛上的称“帖”,所以书信又叫“书札”“手札”“尺牍”“简牍”“手简”等等。称“帖”的如晋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陆机的《平复帖》等,都是书信，后人以“帖”名之，盖兼重其书法。此外因为书信须装入封套，故亦称“函”或“函札”;因为须加缄封,故亦称“缄札”;因为信纸每页八行，自南北朝以

来“八行书”即成为书信的通称。名以时异或由指称时各有侧重而不同,实际还是一回事情。

二

书信重在实用,以陈述为主,而论事、抒情、写景等等,无所不宜。作为一种独立的文体,有悠久的传统。《文心雕龙·书记》中说:“详总书体,本在尽言。言以散郁陶,托风采,故宜条畅以任气,优柔以怿怀,文明从容,亦心声之献酬也。”可见写信贵在敞开怀抱,尽所欲言。古代许多流传众口的名篇,如上节提到的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直抒己见,发泄愤悒之情,全都酣畅淋漓,毫无掩饰,不愧为显示“心声”之作,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成为宝贵的文化遗产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书信在长期写作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格式。像上下款的称呼,因人而异;开头结尾的致敬祝颂之辞,有许多习用语;抬头、空格等等,也有通行的行款;为阅读古代的书札和今人所写的文言信件所应该了解,这里略谈相关的常识,以见一斑。

书信大致可以分为给长辈的(父母、师长、上司等等)、给平辈的(兄弟、朋友、同学、同事等等)、给晚辈的(子侄、学生等等)三种。上款写受信人,下款写作书人,中间叙正文,三种书信均同,为明清以来常见的格式。但汉魏六朝的书札,却都先写自己的姓名,后列受书人。《报任少卿书》的开头“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少卿足下”,就是这样。太史公,官名;牛马走,为司马迁自谦之语;再拜,表示行礼;足下,为对任少卿的敬词。下面的“曩者辱赐书,教以顺于接物,推贤进士为务”这一段活,接着任少卿来信的话头,引起下文;末尾只说“书不能悉意,略陈固陋,谨再拜”,不再署名。三国魏文帝(曹丕)的《与朝歌令吴质书》,开头写“五月十八日丕白,季重(吴质字)无恙”,末尾写“行矣自爱,丕白”;自己署名,前后两见。“白”,是述说的意思。南朝梁丘希范(迟)的《与陈伯之书》,开头写“迟顿首陈将军足下,无恙,幸甚

,幸甚 ",末尾复书 "丘迟顿首 ";顿首 ,示敬 ,亦前后两见。"无恙",为正文前问候的通用语。这种先署己名的格式 ,直到近代仍有人沿用 ,不过不像先写受信人上款的那样普遍 ;而对人称字 (后来亦称人的别号)不呼名以及在书信的首尾致敬问候的传统 ,至今还在延续 ,不过因时世不同、用语有异而已。

给长辈写信 ,上款当然不具名 ,旧时在称呼之下要加 "大人",后面还得有敬词和领起正文的习用语 ,如对父亲 ,一般上款都写 "父亲大人膝下,敬禀者 ",末尾写 "敬请福安 "和 "男某某叩禀 "的下款。"膝下"之称 ,专用于父母 ;"禀"泛指下对上陈述事情 ,领起正文的 "敬禀者 ",亦可用于老师和其他尊长。

从前向长辈言事 ,要措辞恭敬 ,书信行文 ,相应地有许多讲究。以对老师说 ,上款 "大人 "下的敬词 ,多用 "座下 ""座右 ""座前 ""尊前""道席 ""函丈 "(函,为 "容 "义;函丈 ,指师生相对 ,中间有容一丈之地 ,以便于讲问指点)等等。正文之前 ,以 "敬惟 "(惟,亦可写作 "维""唯",为 "思""想"之义。"敬惟 "就是 "敬想 ",有表示希望的意思)或 "恭惟"领头 ,致意问候。如:"老师大人函丈 ,敬禀者 :违侍经年 ,时切高山仰止之思 ,敬惟道履康强 ,凡百顺适为慰 !"下面接写正文 ,叙述事情 ,就是一种常见的格式。老师为传道授业之人 ,故称 "道履 " ("履"指起居行止 ,实际是说身体);弟子要侍奉老师 ,所以没见老师的面说 "违侍"或"失侍";"高山仰止 ",亦多以表示想念老师。书信用语之须切合双方的关系和身份 ,于此可见。又旧时致书上司或做官的尊长 ,多于上款的"大人"之下写 "钧鉴"或 "钧座 ",末尾写 "敬请钧安 "。信中于对方的意见 ,称为 "钧旨 ",信封上写 "某某人钧启 "。古以钧陶喻国政,故后来对仕宦的称呼多冠 "钧"字,逐渐成为官场的俗套。

作为书信整体结构的一部分,常在叙事完结之后,加上 "不具 ""不备 ""不一一 "等等 ,谦称书意简略 ,不能事事详陈 ,跟着再用 "肃此""专此 "等,以两个字总括一下 ,然后写请安祝颂的话和下款。如上面所举致老师的信之例 ,正文末可接 "肃此 ,敬请福安 (或 "道安"),受业 (或

“门生”“门人”)某某谨禀”。“肃此”为“恭敬地写了此信 ”之意 ,说明叙事已毕。如果下款不用 “谨禀 ”字样 ,也可以写 “肃拜 ”“再拜 ”“载拜”(“载”通 “再”)、 “顿首 ”“叩首 ”等等 ,表示恭敬。至于 “座下 ”“座右 ”“座前 ”“尊前 ”等词 ,对一般尊长都可使用 ,惟 “函丈 ”仅限于称老师。

三

朋友之间通信 ,或称仁兄 ,或称先生 ,视关系亲疏而定。称呼下面的敬词 ,一般用 “阁下”“执事”“左右”等等。其他如对文士用 “史席”“撰席 ”;对将帅用 “麾下”或 “节下”;对持节的使者或掌节钺的封疆大吏如总督、巡抚亦用 “节下 ”;对做御史的用 “台下 ”;各有特殊含义 ,但都是表示自谦 ,不敢直指其人的意思。“足下”,在战国时多以称君主 ,后来成为书札中的普通敬词,习惯用于比较亲近或年轻的朋友。如果上款不写 “阁下 ”“足下 ”之类的敬词 ,即于称呼之下加 “大鉴 ” “惠鉴 ”“赐鉴 ”“青鉴 ”等语 ,作为开头。“大”是尊称 ; “惠鉴”“赐鉴”,是说惠予阅览此信;“青”谓青眼,指垂青赐阅;都是客气话。至于末尾的祝颂问候之语,常用的是 “安”“祺”“祉”“绥”(“安”“绥”,平安 ;“祉” “祺”,吉祥、福气)等词。如对文人学者说 敬“请文安”,或 “道安 ”“撰安 ”“敬颂文祺 ”或 “教祺 ”;对大官显宦说 “肃颂勋祺 ”或 “勋祉 ”(上款下写 “勋鉴 ”); 对军队长官说 “敬颂戎绥 ”;对患病之人说 “敬请痊安 ”;对客居之人说 “敬请旅安 ”;对穿孝之人说 “敬请礼安 ”;俱不能乱用。“肃颂 ”的 “肃 ”,表恭敬 ;“顺颂 ”的 “顺”,是顺便。说话分寸 ,也有区别。其他如 “敬请大安”或 “近安 ”; “敬颂时绥 ”或 “刻祉 ”; “顺颂康吉 ” “敬候起居健吉”“顺祝行止佳胜 ”等等 ,一般通用。由于古人以三台星比三公 ,所以尊称别人多加 “台 ”字。如以 “台端 ”称对方 ,以 “敬请台安 ”加于信尾 ,以 “某某先生台启 ”写信封 ,即为旧时书札所习用。“敬颂公祺 ”或 “公绥 ”也常见于给公职人员的函件中。上下款都写在信末的 ,多为给熟人的便函。有时信已写完 ,于纸尾又叙他事 ,即书 “又及 ”,一般不再署名。

下款署名之下有的写 “某启”“拜启”“谨启”“手启”“敬启”“手具”“拜

具 ”“某白 ”“白疏 ”等等。“启” “具”“白”“疏”,为述说、条陈之意。有的写 “叩泐 ” “拜泐 ”“手泐 ”等等。“泐”,原指雕刻 ,引申为书写 , “手泐 ”就是 “手写 ”。但 “泐”字之前不加 “叩”“拜”等表敬礼之词者 ,一般仅用于长辈对晚辈。如父与子书 ,下款常常只写 “父泐 ”。不用 “启”“白”等词 ,在下款署名后以 “顿首 ”“再拜”(或 “载拜 ”)、“百拜 ”“肃拜” “叩首”等词表示敬礼者 ,在平辈通信中也很常见。若正居父母之丧 ,则下款称 “制”,不写 “顿首”,而用 “稽颡”。如清何义门 (焯)与友人书 ,下款即有写 “制同学弟焯稽颡”的。清人书札 ,“顿首”多作草体 ,好像 “十五”两字连写 ,而将中间一横向下拉长 ,有如签押一样。

旧时写信 ,因所谈之事 ,不愿人知 ,或其他缘故 ,不署下款 ,常作 “名心肃”“名心具 ”,受信人见笔迹即知其为谁 ,心照不宣。也有写 “名单具”“名笺肃”“名另肃 ”“名正肃”“名另泐 ”者,则系于此信之外另名附帖 (即名片),或另有署名之正函。也有的信件 ,在末尾书“两隐 ”或 “两浑 ”,即上下款都略去的意思。其注 “阅后付丙 ”的,是希望看完焚去 ,免为人见。在天干中 “丙”属火 ,故以“丙”为火的代称。

给予侄写信 ,比较随便 ,往往于开头直呼其名 ,书 “某儿见字”,末尾问好与否 ,也不一定。若致函后进或世交晚辈 ,则与一般朋友通信无大区别。

四

写信也和一切创作一样 ,优劣关乎修养。长于文学的人 ,于此往往信手拈来 ,不拘一格 ,多所变通。这里举清乾隆间查声山 (昇)给老师的信和袁子才 (枚)给吴子修 (修)的信各一件 (原文手迹 ,俱见吴修辑刻的《昭代名人尺牍》),说明一下旧时写信的行款。惟原书直写,抄什横排 ,略有不同耳。

①查昇谨禀

老师台下 :昇自归里以后 ,

冰兢自守 ,凛戒循墙 ,冀告无罪于乡党。但双亲老年多病 ,甘旨缺如 ,四壁萧然 ,号寒啼饿 ,真有不堪告语者 ,不得已仍作出游之想。倘来月望前吾

师尚未出门 ,定当抠侍

函丈 ,敬承

训示也。马公极推

台爱 ,卞公尚未谋面。日内有

便函往来 ,望

赐栽培 ,感切 ,感切 !

太老师前并候

万安 ,临禀不胜依恋之至 !

门昇载拜

②袁枚顿首

子修世兄足下 :四月中家人从杭州归 ,接手书知安好为慰 !仆病中作明后年重宴琼林鹿鸣诗各十章豫交。年寿 ,苍苍者未必慨然与之。然诗存集上,则愿了胸中 ,持寄一册求

和而寄我 ,必当青出于蓝也。特此拜恳 ,并询起居 ,不备。

五月二十日

查昇的信 ,开头结尾两处署名 ,前写 “谨禀 ”,后书 “载拜 ”,略如汉魏之制。其中的 “抬头 ”(指另起行 ,高出正文),于 “老师 ”“师”“太老师 ”等对人的称呼 ,比正文高两字 ;“函丈 ”“训示 ”“台爱 ”“赐”等敬词 ,比

正文高一字 ;皆所以表示谦恭而有等差。其以空格示敬者,作用与 “抬头 ”大同小异。吴修是袁枚的世交晚辈 ,袁枚给他写信 ,无须像查昇对老师那样尊敬 ,但袁函称吴为 “子修世兄 ”,于 “手书 ”“和”等词 ,虽未高出正文,也全抬头另起 ,首写 “袁枚顿首 ”,末尾问候起居 ,仍然具备应有的礼貌。

这篇小文概述书信的体制和用语 ,意在为青年读者提供一些常识 ,以便于阅读 ;并非欣赏旧时的繁文缛节 ,倡导摹仿。可是从前书信的文明礼貌的传统 ,似乎还应该继承下来 ,据说某大学生给家长写信要钱 ,竟有 “限某日以前寄若干元来 ”的话 ,好像最后通牒的口吻。这可能属于笑谈 ,并非事实。但写信不讲辞令 ,说话没有分寸的 ,却屡见不鲜。去年一位读者来函 ,提出几个读史的问题说 :“我相信你会认真负责地解答。”话固直率 ,而语气不免欠妥。至于信封上只写个 “某某人收 ”,名字以下没有 “先生 ”“同志 ”等任何称呼的信件 ,也经常从报刊、出版社、学校等文化单位寄来 ,看了总觉得有些不习惯。加上个称呼 ,以表示尊重别人和自己 ,应该不算多余吧 ?

附:名家尺牍示范

袁枚頓首

西崖老先生閣下 枚[illegible]節後作九
峯三泖之遊兩月還山見案上有
閣下書函及山茨觀察臨蘭亭一
冊求則得之且喜且感枚幼而失
學到老握筆如書生騎馬意態
全非自分此身終身作門外漢矣
因問人稱山茨書法在山舟夢樓
之上以故也以數行以備三分鼎足
之勢至于誰軒誰輕亦終竟茫
然不敢強不知以為知也客從秋間
歸來西湖先乞
老先生代為致意焉恭請
近安不備

立夏日枚狀上





袁枚尺牍

申夫仁弟左右茲專人送解散小告示
百六十張祈
派馬隊要人撒布於路上去賊愈近愈好
不可撒在一處即問
台祉
國藩頓
霞仙被僧王參劾部議降二級留任
來差去金營送營
請派往朱聲隆處
之旗亦一同去

曾国藩尺牍

居士先生阁下：奉桂月六日

手示，谨诵悉。代售契约一纸并一〇八号发摺一

件、收条清单一叶均已收到。兹已将新收两

书登入货摺，交邮局挂号寄呈，即乞

鉴收。又前为吾将五类刻稿检付积存清晤

祈转修经钞君谢

赠书，谨附复，

台安。

鉴阅

弟张元济顿首

九月十二日

本年九月五日寄上蒋五类书商务印书馆寄来清单等件一部 杞山

览出 公六

张元济尺牍

傅增湘尺牍

良士仁兄执事久疏笺候汜占为劳注启
惠书并寄到忠宣公遗像二册敬承盛情 极峯陰
范静生孙长发的之曾孙代致承
属一节要应代谋惟年来虽伏都门屏绝插務与政界
日疏偶僕 极峯处尤久未晋谒无以报
命谨异
覆原书奉致敬
台安
弟傅增湘拜启 一月廿四日

傅增湘尺牍

志摩兄：

新月書店的事，我仔細想過，現在決定主意，對於董事會提出下列幾件請求：

(1) 請准我辭去董事之職。

(2) 我前次招來的三股——江冬秀、張慰慈、胡思杜——請准退還給我，由我還給原主。

(3) 我自己的一股，也請諸公准予退還，我更感激，情願不取官利紅利。

(4) 我的白話文學史，已排好三百二十頁，尚未做完，故未付印，請諸公准我收回，由我算還排版與打紙版之費用。如有已登廣告費，亦由我補償的，我也願出。

右四項，千萬請你提出下次董事會。

我現在決計脫離新月書店，很覺得對不起諸位同事的朋友。但我已仔細想過，我是個窮書生，一百元是件大事，代人投資三百元更是大事，我不敢把這錢託給素不相識的人，所以早點脫離，這是我唯一的理由，要請諸公原諒。

胡適

十七年一月廿日

胡适尺牍

例言

一、本书为进习文言尺牍而设，故曰文言尺牍入门。

二、本书取材，以实用平浅为主；即习俗不可少之套语，亦仍酌量引用；务使雅俗共赏，诵两便。

三、每篇尺牍后，均附简注；并列语译一篇。俾学者对照参详，有无师自通之乐。

四、本书按照各篇性质，分为四类：

1.请求类　凡有所请托，有所恳求，有所要约一类之尺牍属之。

2.陈叙类　　凡陈述意见、叙述事迹一类之尺牍属之；劝告亦陈述意见也故附之。

3.人事类　　凡人事所用或述及人事一类之尺牍属之；凡致谢之涉于人事者，则之。

4.交际类　　　凡问候、庆贺、唁慰、馈赠一类用于交际之尺牍属之。

五、书后附有称谓、套语两录，学者可依照书中所用，类推而应用之。

第一编　请求类

托带家书

某某先生阁下：自

大驾锦旋，晋谒数次，未及一晤，殊为怅怅！顷晤　令亲某君，述及

尊寓现迁沪滨，与家兄住所，仅一河之隔；“绿杨分作两家春”，此语适堪持赠矣。并悉不日即将回　寓，兹奉上致家兄一函，乞　便饬交舍侄 转呈。渎　神之处，容后泥谢。肃此，敬请

装安。

弟 某某拜恳月日

【注释】

锦旋：取古人衣锦还乡之意。

晋谒：拜见之意。晋，进也。

泥谢：谓头拜到地，犹云泥首拜谢。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自从你回故里，我曾拜访过数次，没有会晤到你，心里很是不快。刚才会见令亲某君，说及你的寓所，现已搬到上海；同家兄的住处，只有一河的隔离；照这样看来，那末“绿杨分作两家春”的诗句，正可以奉赠你们了。并知你不日就要回寓，兹有给家兄的一封信，请你顺便饬交舍侄转交家兄。费神之处，只好以后谢你了。

弟 某某月日

托带包裹

某某先生执事：昨诣

尊斋，畅谈竟夕，析疑辨难，获益良多。惜幨帷不能久驻，思之转觉黯然耳。家叔从商鄂垣，业已有年。兹乘

先生到省之便，乞带包裹一件，信一封，　　饬价转交，不胜感感。有渎　清神，容当泥首，手此，即请

行安。

弟 某某拜于月日

【注释】

诣：至也。

析疑辨难：解析疑义辨论难题也。

幨帷：车帷也。如言达官来临曰幨帷暂驻。指其车骑而言。

鄂垣：称湖北省城。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到你书斋里，畅谈了一夜，我所有的疑义，都给你辨析得很是清楚，使我得益不少。但一想到大驾不能久留，心中转觉难过了。家叔在湖北做生意，已有几年。现在趁你到省之便，托带包裹一个，信一封，请你叫用人转交给他。费了你的心，容我日后谢你。

弟 某某月日

托办枪械

某某先生大鉴：久拟走谒

台端，畅领

教益，只以公务猬集，有愿难偿。殊深歉疚！启者：敝 地保卫团所备枪械，均系旧式，倘有风险，颇不适用。曾托某君向某厂另购，嗣以价值过昂，交货又迟，致成画饼。因思

先生制作有年，对于某国器械，又夙有研究；用特不揣冒昧，乞代 办快枪若干支，子弹若干发，从速运交敝县，以备不虞。该价若干，见 示当即汇上。专函布恳，不

尽欲言，并请台安不一。

弟 某某手泐月日

【注释】

猬集：言事多如猬毛之集合也。猬，兽类。

画饼：言事之不成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好久想到你处来谈谈，为了公务忙碌，所以不能够如愿。很是抱歉！现在有一桩事情要恳托你：敝 地保卫团所设备的枪械，式旧很不合用。前已托某人向某某厂购办，因为价值太大，交货又迟，所以未成事实。因此想起你对于制造一门，是很有经验的，且对于某国器械，又很有研究；所以不顾冒失，要请你代买快枪若干支，子 弹若干发，赶速寄给敝地当局，以备意外之用。价银若干元，见示当立刻汇上。专诚拜托，余话不谈。

弟 某某月日

托聘教员

某某先生赐鉴：一别

光仪，瞬经数月。每观云树，能不依依。近维

起居佳胜，动定咸宜，为颂无量！某 滥竽学界，乏善可陈。迩因敝 校同人有赴东考察者，遂缺一国文教员。任此者程度虽不必过高，但教管各方，须兼筹而并顾。

先生桃李满门，不乏品优学粹之人物，意中如有可介绍者，不胜欢迎。月薪未能从丰，约在若干元左右，并以附 闻。肃此布恳，顺颂

讲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仪：容仪也。

瞬：一转眼之谓。

云树：即春树暮云之说。古诗：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言见了云树即思念亲友之意。

依依：不忍舍之貌。

滥竽：混入之喻。

桃李：喻及门受业之弟子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自从和你分别，转眼又几个月了。每每见到春天的树，晚来的云，总是不能不想起你，近来你的起居动作，我想一定是安好的！我混迹学界，没有什么好处可以告诉你。近来有一位同事，要到东洋去考察，校内因此少了一个国文教员。担任这个职务的，程度虽不要过高，教管却是要双方兼顾的。先生门下，不少品学兼优的弟子 ，意中如有可以介绍的，敝校万分欢迎。月薪约在若干元左右，事先也通知你一声。

弟 某某月日

托招股份

某某先生阁下：前诣尊斋，屡邀青睐，饮和食德，感篆五中。比维

隆业日臻，履祺时畅，为慰为颂。某之江寄迹，建树毫无；困守经年，日形窘迫。迩以友人怂恿，合组一煤矿公司，已将次第就绪。为山九仞，一篑尚亏。伏念

先生交游既广，局面又宏，务恳于贵亲友中，代招附股若干，俾得早日成立。其感激讵有既乎！附上草拟简章数纸，并乞修正为荷！专此拜恳，不尽缕缕，并颂筹祺。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诣：读谊，至也。

青睐：即青眼。

之江：即浙江。

怂恿：音竦勇，为旁人说动之意。

九仞：八尺曰仞。为山九仞，功亏一篑。见《论语》。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从前到你处，承你殷勤招待，心中很是感激，至今不忘。想你近来的事业和起居，一定很好，我现今住在浙江，一事未曾做得，困守多年，一天窘迫一天。近因友人怂恿，合组一个煤矿公司，已经办有头绪，但是股份方面，还没有足数，因想起你交游很广，局面又大，请你在亲戚朋友中，再代招几股，使我们公司得早日成立， 这样，感激真没有尽时了!附上草拟简章数份，请你替我们修改修改！专为这事拜托你，以外的话再谈。

弟 某某月日

托辨矿苗

某某先生足下：昨奉

琅函，并《辨论地质学》一书，至理名言，络绎腕下，断非夙有经验者不办。钦甚佩甚！某 滥竽矿界，卅载于兹，驽钝自惭，毫无心得。兹由某矿山交来金银杂质矿苗数种，某 已化验多次，尚未能悉其底蕴；因奉该苗少许，敢请 先生用分析法，辨明其含有金质若干，银质若干，各种杂色成分若干，俾作采取之准则，而某 亦得有交代矣。雅托至交，用敢琐渎。事关实业进步，千祈勿却为感！

手函奉托，并颂文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琅：音郎，玉名。称人信札曰琅函，尊重之也。

络绎：音洛亦，言断续不绝也。

腕：音宛，手腕。

滥竽：充数之意。

底蕴：即底里，内容之真相也。

分析：用科学方法将矿物元素分辨明白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奉到你的信，和《辨论地质学》一书，高谈妙论，不是素来有经验的人不能道。钦佩得很！我在矿界中，虽有二三十年的历史，却没有一些学问。现由某矿山交来金银杂质矿苗若干种，我已经化验多次，还没有看得出它的真相；因此把这个矿苗送上，请你用分析法辨明金质银质杂质容属各有多少，使它们可以做采取的准则 ，我也就有了交代了。你我交好多年，所以敢来烦劳你。事关实业前途，千祈勿延勿却！

弟 某某月日

托办嫁妆

某某大妹青览：城乡遥隔，音问久疏。手足情深，原不在楮墨间课亲密也。比想 芳闺叶吉，潭第延厘，曷胜额颂。某年将花甲，亟须愿了向平。二小女出阁，即择于月之某日。一应木器妆奁，尚未购办。吾

妹寄迹名区，见闻自广。望 代购合时木器全副，不须过美，但

得经久耐用，便为合格。想亲爱如　妹，当必能代为措办也。附上国币若干，不敷之数，容后面结。专函拜恳。并颂俪祉。

姊 某某敛衽月日

【注释】

芳闺：即闺房。

叶吉：叶，合也。

延厘：延，引也。厘，福也。

额颂：以手加额而祝颂也。

向平：向子平以女嫁男婚为毕其心愿。故儿女婚嫁称为了向平之愿。

措办：即筹办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妹：

我们城乡远隔，好久不通音问了。但是姊妹的情分，原不拘定在形迹上的。料想你在闺中安吉，府上多福，定如我所祝颂。我年纪将近六十，要想速了向平之愿，二小女出阁的日子，就定在这月的某日。所需木器妆奁，一切都未购办。妹妹住在著名的地方，见识自然比我高！请你代买全副的时式木器，不要过分好看，但求经久 耐用便够。我想你一定不会推诿的。附上银洋若干元，倘若不彀，日后面结。费你的神，也只好以后谢你了。

姊 某某月日

介绍族侄承继

某某族弟如晤：昨奉

手毕，字里行间，大有伯道无儿，身后茫茫之感。兄窃为吾弟计，此不足虑也。夫昭穆既乏相当，螟蛉又非所愿，不如以亲及疏，由近递远，据五百年同是一家之前例，立族中亲爱者为嗣；是亦经权互用之一法。族侄某某，以品学而论，足可光前。吾弟若有是意，则向伊父说项一层，由兄负责。倘能成事实，他日则继继绳绳， 仍是千秋一脉，又谁得议吾弟之非哉！琐沕布达，即候

玉，复此请

大安。

愚宗兄 某某拜启月日

【注释】

手毕：犹言手简，谓书札也。

伯道：晋邓攸字，攸无子。故引作无子之喻。

昭穆：左昭右穆。言承继之次第。

螟蛉：喻以他人之子为己子。《诗经》：螟蛉有子，蜾蠃负之。

经权：经，常也。权，变也。

说项：唐人诗：到处逢人说项斯。即游说请托之意。

继继绳绳：言接续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族弟：

昨天接到你的信，词气间，很有伯道无儿，身后茫茫的感想。我以为这倒不必忧虑；近族既没有相当的人，螟蛉又非你所愿，不如引五百年同是一家的前例，从亲及疏，由近及远，将族中亲爱的过继为子；这也是经权两用的一种法子。族侄某某，就他的品学来说，足可光耀前人。吾弟如有这意，向伊父介绍一节，可以由我担任 。倘使能成事实，将来接续下去，仍旧是千秋一脉，又有谁说你不是呢？你的意见怎样？我在这里候你复信。

族兄 某某月日

介绍航空教练

某某先生讲席：昨谒

台端，适逢公出，怅怅而归！侧闻 贵校现拟添设航空班，以期造成航空之人才；热心国事，钦佩莫名。但教练一席，未知有人应聘否？敝 友某君，新由美国航空学校卒业回华，其品学之纯正，技术之优美，早为邦人士所共仰，无容赘述。刻伊尚在待聘，浼予一言为介。如蒙 录用，当专函前途，俾早莅校任职。专此，只候 玉复；并请

铎安。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浼：音每，上声。以事托人曰浼。

莅：音利，临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来看你，恰巧你有事外出，只得怅怅而归，近日听见人家说你校里，正拟添设一级航空班，想教成许多航空的人才；热心国事，钦佩得很！但不知这一班的教练员，已经请定否？敝 友某君，新从美国航空学校毕业回国，他的品行学艺，国人早已佩服，用不着我说了。现在他还在待聘，托我写信介绍。贵校如能录用，望你写 封信给我，我当转告他早日来校就职。

某某月日

介绍承包行家

某某先生足下：顷奉

台翰，藉悉大军云集，辎重刍秣，转运维艰，拟就近采办军米若干石应用，苦乏相当行户承包。弟 转辗筹思，只有下关某某米行，人既老成可靠，货亦真实无伪。嘱伊采办，当无遗误。先生若以鄙 言为然，请即遣价前往接洽，定可源源购奉。事属军务要公决，不敢以虚言搪塞也。专泐布复，顺请

勋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云集：喻集合之盛。

辎重：是指军装粮食之类。

刍秣：是马粮。

转辗：反复也。

下关：在南京。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刚刚接到你的信，才知道贵军所需的食米，想要就近购办，无奈没有相当的行家承包。我一再思量，只有下关某行，人既老成可靠，货也真实不欺。叫他代办，谅想不会误事。先生如以鄙言为然，请你差人前去接洽，一定可以陆续办到。事属军事要政，我万不敢以虚言来搪塞你的。

弟 某某月日

介绍手工教员

某某先生执事：顷奉

大札，诵悉 贵校各科教员，均经聘定，唯手工一席，尚在虚悬，嘱弟 代为物色。因思敝 友某君，系国内著名工艺学校卒业，制作既极精良，人品亦复纯正；畀以斯职，定堪胜任。如承 金诺，当即促其束装前来，面洽一切也。耑函推毂，复颂

文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席：古者布席治事，故亦谓职务曰席。

物色：察访人物也。

金诺：即答应之意。季布一诺千金，故用为尊称。

推毂：推荐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来信说贵校的各科教习，多已请定；只有手工一科，还没有人，托我代你物色。因此想起敝友某君，是国内著名工艺学校毕业的，制造的物品很好，品行也极纯正；叫他担任这科的教授，定能不负所托的。你如同意，我就请他早日来校，接洽一切。

弟 某某月日

介绍跑街

某某先生惠鉴：月前曾肃寸缄，未蒙

赐覆，想怀人尽在不言中也。某托足沪滨，仅资糊口，差幸贱体粗安，藉慰

廑注。尊号跑街，闻已因事去职。想兜售生意，收取账款，不可一日无人。敝 友某君，在申有年，于南北商帮，均甚熟识，斯职或可胜任。如蒙

推爱屋乌，量才录用，则感激不啻身受矣。手此布恳，即候

玉复，顺颂

台绥。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兜售：即招徕之意。

屋乌：言爱此屋并爱及其屋之乌。喻爱我而兼爱及我之友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月前寄给你一封信，至今没有回复；想来朋友的怀想，不一定要在书函中表达罢。我在上海，只能顾一己的衣食。幸亏身体还好，可以用来安慰你。你店里的跑街，听说已经辞职走了。我想兜揽各帮生意，和收取货款等，不可一天没有人。我的旧友某君，在上海多年了，对于南北帮的商家情形很熟悉，用他做个跑街，很是相宜 。尊号能够用他，我的感激，就同我身受一样哩。可否请你答复我一封信！

弟 某某月日

介绍绣娘

某某贤姊惠鉴：正思风采，忽捧

朵云，情语依依，新词叠叠，展诵再四，殊令吾神往于妆台左右矣。伏诤

贤姊侍祺安吉，俪祉双绥，慰如忭颂。妹 寂处闺中，无庸赘述。前某小姊托雇绣娘，一时无从延请，报命因是而迟。刻有某女学高才生，新由专修科毕业，所绣仕女花鸟，酷肖如生，呼之欲出，的是刺绣班中之翘楚。妹 已代说好，吾姊试用后，当知予言之不谬也。泐此，敬请

双安。

妹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风采：指人之仪容言。

朵云：指信。

赘：音缀，言多余。

酷肖：极像之义。酷，音哭。

翘楚：高出侪辈之意。翘，音桥。

【前函语译】

某某姊：

正在想念你，忽然接着你的信，词句新颖，且多依恋的情意；叫我书未读竟，神魂已飞到你的妆台左右了。想起贤姊在翁姑夫妇间，必能使他们安乐；这是我所最欢喜祝颂的。以前某小姊托我雇的绣娘，一时没处去找，所以未曾回复。现在有某女校学生，新从专科毕业，所绣的人物花鸟，竟和活的一般，确是那刺绣班中的最高 人才！我已经和她说好；你试用之后，就知道不是诳你了。

妹 某某月日

介绍保姆

接奉 还云，备悉种切。就谂

某某先生起居安吉，为慰为颂。某 滥竽学界。卅载于兹，轣辘奔驰，依然故我；清夜思维，自怜亦堪自笑！昨某君来，说及 尊府儿女众多，拟聘保姆一人，设立一改良家塾，以教育后辈。法至良，意至善也。兹有舍表妹某，向任职某省幼稚园；对于儿童心理习惯，知之颇谙；且于诱掖各，法亦夙有研。究洵女界不可多得之教育人 才。因是始敢介绍。尚祈

推情录用，不胜感激。肃泐，并请

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轣 辘：《博雅》：车轨道谓之轣 辘。喻人之在外奔驰也。

诱掖：引诱扶持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接到你的回信，一切多知道了。你近来的起居，想来一定很好。我混在学界，已经有三十年，跑来跑去还和从前一样；每到半夜里想起，自己替自己可怜，也替自己可笑！昨天某君来，说及府上的儿女众多。要请一位保姆，在家中设立一个改良家塾，教导自己的子女。这法子极好，意思也极是。现在我有一位舍表妹某某，向在 某省幼稚园服务；她对于那儿童的心理和习惯，很是熟悉；引导扶持儿童等法子，亦很有经验。真是女界中不可多得的教育人才！所以我敢推荐与你。你如能推情用 她，我很感激你。

弟 某某月日

借住房屋

某某族叔大人座右：前肃寸禀，谅邀

鉴及；久不见复，殊为悬悬。侄 寄寓某地，经营商业，本拟稍畜蝇头，再图返里。奈某某两方，战云又起，干戈戎马，昕夕不安。而敝处适当其冲；一家老幼，惊惶万状，急急遄归，苦无栖止。不得已

拟向 尊处暂借数椽，聊蔽风雨，一俟觅有相当房屋，即行迁让。度

长者素能急人之急，当必不以一脉而麾诸门外也。肃泐奉恳，敬请

钧安。

侄 某某谨上月日

【注释】

蝇头：此喻微利。

昕夕：即朝夕。

数椽：即几间。

一脉：即同宗之意。谓同一血脉也。

【前函语译】

某某族叔：

前次寄给你的信，料想已经看过了；但是许久不见答复，心中很是挂念。我寄居某地做生意，本想积聚些资财，然后回来，无奈某某两省，又有战事发生；枪弹炮火，朝晚不安。而我处又是他们必争的地方；家中老小，吓得没有法儿，急急地赶回来，苦无房屋居住。不得已，拟向你处借几间房安身，等我一寻到相当的房子，就 立刻迁让。想你素来能够济人之急，决不把一脉的人，反而置诸度外的。

侄 某某月日

借填军饷

某某先生足下：宁垣聚首，畅挹

兰芬，感篆私衷，与日俱积。比维

财祺集吉，福祉咸厘，定慰忭私！某 滥竽戟署，任职军需。迩因边疆不靖，派队出征；积饷既宜发清；开拔又需巨款。而库空如洗，筹措维艰。

先生为金融界巨子，实业中伟人，经济一方，定卜左宜右有，卷舒自如。敢祈

鼎力代筹若干。一俟各县解到。当即子母奉赵。事关国用，谅不我却。肃函布恳，并颂

筹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宁垣：即南京。

兰芬：如挹芝兰之芬。指人之颜面言。

戟署：指武职的官署。门有戟卫，故曰戟署。

卷舒：收放也。

奉赵：言还也。是借用蔺相如奉璧归赵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自从在南京见了你的面，别后没一天不记念你。我现在混迹军界，担任军需一职。近来因为边疆不靖，派兵征剿；所有积欠的饷银，先要发清；开拔又要一大笔款子。目下库空如洗，筹划很是艰

难。想起你是金融界的大人物，商业中的领袖；金钱一层，定能左宜右有，收放如意的。这次只有劳你的大力，代为筹划若干。等到各 县的款子解到，立刻将本利奉还。事关国用，想你不会推却的。

弟 某某月日

借用理化器械

某某先生足下：暑期畅叙，倏届新秋。莘莘学子，又皆负笈而来矣。敝 校自增设中学部以来，所需各项仪器，虽皆陆续购置，而于理化一科，尚未办齐。明日为弟 授氢氧二气，讲解纵极明晰，无实验以为之证佐，诸生必疑信参半，于效率上未免低减。因特专函 贵校，恳将试验氢氧所用之器具借，下一用缓。日奉赵决，不有延此 。请

教安。

【注释】

笈：书箱也。

氢氧：化学中二原质。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暑假中畅叙，转眼又到新秋。许多学生，又都背了书箱来就学了。敝 校自从添设中学部以来，各种仪器，虽陆续购置，但是理化一门，还没有购置齐全。明天是我教授氢氧二气的课，讲解纵极明白，却没有试验器给他们一个证明，学生恐怕不会完全了解。而减低教学的效率。因此特地写信到贵校，恳将试验氧氢二气的器械，借 给我一用。缓日奉还，决不延误。

弟 某某月日

索还出借图书

某某同学兄鉴：小别兼旬，殊殷系念；契洽如　君，想彼此同之也。近维

学业日新，至为企颂。某 前因开学期迫，忽促束装到校，所有日用物品，未及一一检齐。至应用各书，亦有未及带出者。言之滋愧。

尊处前借某书一部，本不急于索取，实因现时需用，不得不移缓就急。一俟家内寄出，仍可奉借。叨属知己，谅能　见原。手此布臆，不尽缕衷，并候

近佳。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契洽：相合意。

【前函语译】

某某学兄：

和你分别，虽没有多时，然念你的心，很是殷勤；知己像你，恐大家都是一样的吧！料想你的学问，日有进步；这是我所企望的。我此番因开学期近，急忙到校，所有日用物品，还有些留在家里，就是应用的书籍，也没有带得齐全。说也惭愧哩！你前次借去某书一部，本不应急来索取；实因现在不得不想个“移缓就急”的法子 。等我家里将这书寄出，仍旧可以借给你用，叨在知己，想你定能原谅我的！

弟 某某月日

索还出借衣服

某某我兄大鉴：匝旬未晤，如隔三秋。谊切同枝，固应尔也。此想

起居安吉为颂！某自任职某方，各界颇多酬应；一身衣若褴褛，何足登大雅之堂！因思尊处借去衣服，虽不甚华美，尚可敷衍目前。遣价走领，祈 掷交为荷。不情之请，统希原宥，顺颂

文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三秋：《诗经》：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同枝：指兄弟言。

褴褛：破旧之意。

掷：音直，抛下也。此作交付之谦称。

【前函语译】

某某兄：

十天不见，就像隔了三年的样子。我们兄弟间，是该有这种情况的。想你近来起居，一定很是平安。我自从担任了某处的职司，酬应的事情很多；但是穿了破旧的衣服，实在不能到大方人家去。因此想到你前次借去的衣服，虽不能说是华美，暂时还可以敷衍过去。今差某仆前往领取，望你交他带回！不情的地方，还望你原谅些 ！

弟 某某月日

索还代办货款

某某先生台鉴：月前踵　府，诸多叨扰，感甚谢甚！承嘱代办各物，照式配制，业已遣人奉上。是否适用？尚乞详示。该款若干，本不应急于催取，实因节关在迩，不得不将各账作一结束。明达如 君，定能谅解。是款若 能早日见赐，尤所感盼！此请

炉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踵：音肿，至也。

叨扰：即谢人优待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月前在你府上。诸多破费，真是感谢不尽！所嘱代办的物件，已照来式配齐，差人送上。适用不适用？还望你给我一个回信。至于这项的货款，本不应这样紧催。实

在是因节关将近，不得不拿各项账来结束一结束。明达像先生，定能加以原谅的。该款若能早日付给，更是感激盼望！

弟 某某月日

索还刺绣样本

某某表妹芳鉴：日前

姑母归宁，述及吾 妹迩来除赴校上课外，兼习刺绣女红。并出示成绩，所绣翎毛花卉，栩栩欲活，巧夺天工。诚妇女界中不多见之

作，羡甚佩甚。姊近因雪窗无事，亦颇见猎心喜。前尊处借去之刺绣样本，不知是否录竟？如已竣事，望即掷下，俾姊温习旧业，他日或可附尾。谅吾　妹乐成人美，必能俯如所请也。专函布恳，罔罄　言余。诸希 爱照不一。

愚表姊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归宁：女子既嫁，归问父母之安否曰归宁。《诗》：归宁父母。

红：古与工通。女工，亦作女红。见《汉书》。

翎：音林。此指鸟类言。

卉：音讳，即花卉。

栩：读诩，栩栩欲活，谓图画之像生也。

见猎心喜：言见人作事，我亦想做之意。

附尾：即附骥尾，言附在后面意。

【前函语译】

某某表妹：

日前姑母归宁，说起妹妹近来除到校上课外，兼学习刺绣女工。并拿出你的成绩给我看，所绣的花卉翎毛，竟同活的一般。这等刺绣，我们女界中真真不多，佩服得很！我现在家里没事，也想做些女工。你前借去的刺绣样本，录完没有？如已录好，望即交还，让我也把旧业温习温习，将来或可以跟得上你。想妹妹乐成人美，必 能许我所请的。

表姊 某某月日

约同归扫墓

某某二哥大鉴：音候虽疏，殊殷遐想。流光如驶，倏又经年，近想

起居安吉，为颂为慰。弟幕游燕省，十载于兹。木本水源，时萦梦寐。只以笼鸟依人，诸多牵掣。每届寒食清明，唯有望风涕泪耳。出月初旬，决计南旋。藉拜松楸，以瞻家室，慰慈母倚闾之望，作亲朋数日之留。我

哥如表同情，届时望并辔旋里，是亦兄弟间难得之佳会也。肃函布悃，即候玉复。不备。

弟 某某手启月日

【注释】

幕：音暮。幕游，言在衙署中就事。

燕：即河北省。

笼鸟：言人之就事，如鸟之在笼，不得自由也。

牵掣：言牵住之意。

寒食：是清明前一日，为扫墓时期。

松楸：是坟上的树。

倚闾：母望子归，恒倚在门闾，故曰侍闾。

辔：马鞍也。

悃：音困，心事也。

【前函语译】

某某二哥：

信虽长久不通，然我无日不想念你。光阴很快，又是一年了。料想你的起居，定然安好。我游幕河北，已有十年。木本水源，我亦何尝不想念着。只为就了人家的事，就像笼鸟的不能自由。每到寒食清明祭扫坟墓的时候，只有望着风，流些眼泪罢了。出月初旬，我决计要回去。借这扫墓的事，到家慰慰我们母亲的盼望；同亲朋 们也可以欢叙几天。你如果也有这意思，那就可以一同上路，这也是兄弟间难得的机会啊，并望你先给我一个回信！

弟 某某月日

约会勘祠基

某某族叔大人尊鉴：昨某弟来，道及我族因建造宗祠，基地发生纠葛；殊堪骇异！窃思先贤某某公专祠，本系国家饬造；毁于兵燹。以后虽年久失修，然基址犹在。今照原有式样建造，并未侵占人地，邻右发生交涉，殊属无理取闹。某弟已约定官中丈量员，准明日开丈。望吾叔届时早临，辅助一切。倘得水落石出，彼自理屈词 穷。事关先人祠宇，幸勿迟却为盼。肃此只请

道安。

宗侄 某某谨上月日

【注释】

勘：音堪，视察意。

纠葛：喻事之缠结不解者。

【前函语译】

某某族叔：

昨天某弟来，说起我族建造祠屋，基地和邻居发生纠葛；我很是骇怪！我想先贤某某公的专祠，本是国家命令造的，兵乱之后，虽多年没有修理，它的墙基还在。今照原式建筑，决无侵占他人基地的道理。邻居来发生交涉，实是无理取闹。某弟因此约定官中丈量员，定明日同邻居去开丈，望吾叔到那时来辅助一切。倘得丈勘明 白，他自然理屈词穷，没有话说了。事属先人祠宇，千万不要推却或迟延这是我所盼望的！

宗侄 某某月日

约会商防务

某某先生钧鉴：迭奉

手书，藉悉种切。边疆不靖，意中事也。敝县适当某省要冲，贵营尤属毗连。值此唇齿相依之势，不得不为同舟共济之谋。但军情万变，遥揣为难。际此仓皇戎马之时，弟又不敢擅离职守。拟请再择一适中地点，于某日 移玉该处，察视形势，共图军事上之布置。何如？庶绸缪于未雨，不至受渴于临时，想

先生当不以予言为河汉也。忽泐布达，顺颂

勋安。

弟 某某谨复月日

【注释】

唇齿：唇亡则齿寒。喻彼此相依也。

同舟共济：言大家在一舟，必求共济。喻大家在一处，均有关系。

仓皇：忙迫意。

移玉：请人自来的谦辞。如玉之趾，乞其移动也。

绸缪：即筹划也。

河汉：空言无实曰河汉。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屡次接到你的信，各事都知道了；边界不靖，自是意中事，但是我处适当某省的要冲，你更与它毗连；当这唇齿相依的形势，不得不共谋救济。但是军情万变，揣测很是为难。现正军情紧急的时候。我又不敢擅自离开职守。只有再拣一个适中地点，大家到该处去察看情形，双方布置，你看是怎样？平日有了预备，庶几临时方不　受人迫促，料想你一定赞成我的提议的。

弟 某某月日

约赴会演讲

某某先生足下：旬日不晤，怅甚！明晚为我校值期演讲，教育会已专函知照。

先生崇论宏议，早为各界所钦仰；届时尚乞 惠临敝校，同往一抒说论。开通社会，诱掖后进，非　公谁属！事关地方公益，不吝　赐教为幸。耑肃，即请

著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说：音党。直也，正也。

诱掖：引导扶助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十天不见，郁闷极了。明天晚上，教育会演讲，是我校值期，该会已来函关照。先生的议论，早为各界所钦佩；到那时候，望你到我校里来同去，发扬你的宏论。开通社会上的智识，引导学生们的进步，恐非先生不能！这是地方的公益事，望你尽量赐教才好！

弟 某某月日

约勘察矿苗

某某先生足下:河山间阻,音问久疏。昨奉

惠书，不啻清风来故人也。欣慰奚如！某自东瀛返国，即致力于矿学。因国家之富，由于实业；实业之兴，首在矿务。敝处层峦叠嶂，绵亘千里。据欧西矿学家言，该山五金各质，均极富庶，而以煤质为尤著。某现拟组织公司，从事开采。只以勘察矿苗乏人，迟迟未果。侧闻先生研究矿学有年，智识既高，经验又富，恳请 驾临 赐教，俾作南针。异时凭借有资，皆出先生之赐也。感何如之！忽泐，即请

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东瀛：指日本。

层峦叠嶂：言山之多也。峦，音鸾。

绵亘：亘，音梗。绵亘，延长貌。

南针：即指南针。喻指示标准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河山隔了我们，音问疏忽久了。昨天接到你的信，真像清风吹了旧友来。不知欢喜到那样哩！我从日本回国，就注重矿业。因为实业是强国的根本；但是要实业发达，又当先从矿务着手。我乡某山的山脉，延长千里，据外人调查后说："该山五金都有，煤更富足。"我想创办一个煤矿公司，着手开采。因为没有勘察矿苗的人， 所以迟到如今。近日听见你研究矿学多年，智识既高，经验宏富，想请你到敝处指教指教我们。将来如果办有成效，那都是由先生所赐，真感激不尽哩！

弟 某某月日

约同观菊花

某某贤姊妆次：满城风雨，节届重阳。伏处深闺，殊形沉寂。闻明日某园开菊花大会：如丝如爪，罗列一堂，或紫或红，纷披左右。有渊明癖者，莫不联襼往观。妹处相隔非遥，若不躬逢其盛，未免负此名花。因专函相邀，同往领略此园雅趣。

姊如有意，明日午请在府稍待。妹准亲诣　芳闺，同赴作竟日之玩赏如何？手此奉约，伫候

玉复；并请

秋安。

妹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如丝如爪：此言菊花之种类也。

纷：乱也。

披：开也。

渊明癖：陶渊明爱菊，故云。癖，嗜好之病也。

襼：音艺，袖也。

领略：理会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满城风雨，又快到重阳佳节了。我在家里很感寂寞，听说明天某园开菊花大会：像丝像爪的，都排满堂上；或红或紫的，都纷列左右。爱好菊花的人，没一个不去观看。我的住处，和某园很近。倘若不去参观，不辜负了这名花吗？因此写信邀你，同去领略那园中的雅趣。你如果有这意思，明午请你在府等我。我当到你府上，同 去作竟日的赏玩何如？是否请你先给我一个回信！

妹 某某月日

约伴购国货

某某贤姊惠览：别来旬日，如隔三秋。相爱之深，遂不觉相思之切矣。即维

兰闺萃吉，芳祉安祥，定符私颂。妹 昨过民国路，见国货商场，物品颇形完备。妹 之奁具，拟纯用国货。第花色繁多，拣选不易。明日可否请吾姊先至舍间，再同赴该商场采买？庶办理有所折衷，劣品不致误购。想情同手足者，不至以琐事而诿却也。率泐，并请

近安。

妹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萃：音遂，聚也。

奁：音连，妆奁也。

折衷：亦作折中，判断之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分别不过十天，竟像隔了三年一样。以你我相爱的深，所以遂不觉相思的切了。我昨天经过民国路，见国货商场的物品，倒很完备。我的奁具，想完全买国货。但是花色很多，拣选是不容易的。明天可否请你到我家里来，同去采办？庶几有人商量，不至于买到劣货。我们姊妹的情谊，想你不会嫌顺琐罢！

妹 某某月日

第二编陈叙类

论卫民宜整顿警察

某某先生钧鉴：敬启者，敝处萑苻不靖，前承调兵镇慑，闾阎为宁。但僻区仍多抢劫；是非外来之匪，实本地之伏莽也。故鄙意多遣防兵，不如整顿警察；缘警察选当地人民，不似外来防兵之人地生疏；其对于地方宵小，侦缉较易为力，收效亦较防兵为速。但居是职者，能勤谨而有知识，方克济事。若滥竽充数，利未见而弊先 丛生矣。管见是否有当，统希亮察是幸！敬颂

勋安。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萑苻：音丸苻，盗薮也。

慑：读如失。镇慑，谓以威临之，使收敛不敢妄为也。

伏莽：伏藏之寇盗也。

侦：音贞，探也。

缉：音七，捕也。

滥竽：充数之意。

管见：喻所见不大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敝处盗贼不靖，前承先生调兵镇慑，里巷安宁。但是荒僻的地方，仍时常有抢劫的事情发生；这不是外来的土匪，实在是本地潜伏

的盗贼。所以我的意思，与其多设防兵，不如整顿警察；因警察是本地人，不像防兵的人地生疏；他们对于当地的匪类，侦缉自然比防兵容易。收效也较防兵迅速。但是当警察的人，总要有智识，能 勤谨，才能够成功。如若把没有这种才力的人来充数，那么利未有见，弊先百出了。管见是否有当，望你斟酌采纳！

某某月日

论普及教育宜多设小学

某某先生函丈：负笈

程门，瞬经数载；春风化雨，广荷 裁成。感篆私衷，至今犹时时在抱也。昨承 赐示，拟筹设大学以教育诸生。热心毅力，既佩且钦！但管见所及，国人须有高尚智识，尤必先有普通智识以为之基。故与其增设大学，不如多设初等学校，以求达夫教育普及之目的也。我堂堂文明之中国，而犹有多数人格不完之人民，皆教育未普及 之故。增设之以救其偏，当亦识者所心许也。是否可行？统希裁示！肃此敬请

道安。

门生 某某顿首月日

【注释】

函丈：师席曰函丈。

程门：即程伊川之门下也。《宋史》：程门立雪。

春风：言受明师之教诲，如坐春风之中也。

化雨：孟子：有如时雨化之者。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想起从前在先生门下读书，已经隔有几年了。感激“春风化雨”的心，到现今还念念不忘；昨天接到你的信，说要筹办大学，用来教育我们这许多学生。热心毅力，钦佩得很！但我以为国人要有高尚智识，一定要先有普通的智识做基础。故与其要添设大学，不如多设初等学校，以求达到教育普及的目的。我们堂堂的中国，却还 有许多人格不完的人民，这都是教育未普及的缘故。能够多设小学，以弥补那缺陷，想必为有见识的人所心许的。我的意见是否可行？望你写信指示我！

学生 某某月日

论改良私塾之利便

某某先生阁下：顷读

云函，崇论宏议，扩我心胸，感甚佩甚。盖办学为培植人才；照目前而论，有不能不变通办理者。我国学校，自逊清创办迄今，此中所出人才，尚属寥寥无几。以鄙意度之，由于办理之不善者半，由于经费不足，教育未能普及者亦半。故欲求教育之发达，唯有先从改良私塾为入手办法。成绩优良者，请奖励而补助之。不合法而 败劣者，亦必惩戒而改良之。如是则经费既省，学校日多。是亦改进教育，培植人才之一法也。

尊见以为何如？肃沏，即颂

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寥寥：不多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刚才接读你的来信，高论宏见，展开我的心胸不少，很是感佩。办学本来是培植人才的；照目前而论，实有不能不变通办理的地方。我国学校从前清办到现在，所造就的人才，还寥寥无几，照我的意思揣度，一半是由于办理的不善，一半是因经费不足，以致教育不能够普及。所以要求教育的发达，只有先从改良私塾入手。教授 合法而优良的私塾，奖励补助他；不合法而败劣的，惩戒改良他。照这样做去，经费既省，学校也就增多了。我以为这也是改进教育培植人才的一种方法；不知你以 为怎样？

弟 某某月日

论整顿纱业宜注意植棉

某某先生足下：重洋虽隔，音问常通，万里无殊一室，欣慰何似！

来示所述：我国棉纱一项，供不应求，以致舶来品消场大佳。溢出利源，殊为可虑。宜多设纱厂，以挽救漏卮。此见诚是也！但鄙意纱系棉质所成，欲整顿纱业，宜先讲求植棉之法。我国棉种，向少研究，似宜改植佳种，使纤维加长，收获加多。庶原料不购自外洋，出口自有相当之利益矣。未识高明以为然否？肃此布复，敬颂

旅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漏卮：漏的酒杯；喻利权之外溢。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们虽是隔了洋海，仍能够时常通信，无异会言一室，真欣慰极了！昨天你的来信里说：我国棉纱产量太少，不够应用，因此外洋运来的纱消场很好。利源外溢，异常可虑。我们应当多开纱厂，拿来补这个漏洞。这见地是极对的！但我以为纱是棉做成的，要整顿那纱业，定要先讲究种棉的方法。我国所种的棉花，向少研究，应 当改选上等棉种，纤维可以加长，收花自然也可比较的多。这样，原料可以不从外洋买来，出口自然也有相当的利益了。但不知你的意见以为怎样？

弟 某某月日

论煤铁矿亟宜开采

某某先生足下：昨聆

清谈，道及实业不发展，为我国贫弱之因。至言确论，钦佩奚如！即以国中煤铁两矿而论，除开平大冶稍著成效外，其他几如麟角凤毛之不可多得。大好利源，坐弃于地，殊堪浩叹！机器非煤不能动；工厂用铁亦甚夥。铁煤既有若是功用，开采尤属当务之急。故鄙见以为凡有是项矿产各省，我国人即宜设法筹资，从速开采。一 以救国家之贫；一以开实业之基。不知

先生以为然否？琐渤布臆，顺颂

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开平：地名，有煤矿。

大冶：冶音也，县名，有铁矿。

麟角凤毛：麒麟之角，凤凰之毛，是物之最珍贵者。喻难得之物。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听你说及，我国实业不发达，是贫弱的大原因。这话极对，很是佩服！就是把国中的矿产来说，除掉开平大冶两处办有成效外，其他几乎像麟角凤毛的不可多得。大好利源，弃在地中，真可浩叹！各种机器，没有煤不会动；工厂用铁也很多。铁煤既然有这样的功用，开采实在是不可缓的。所以我的见解，以为凡有该项矿产 的省份，国民就应该想个法子筹款来从速开采。一面可以救国家的贫弱；一面可以开实业的基础。以上所说的话，不知你以为对不对？

弟 某某月日

报告家中状况

父亲大人膝下。敬禀者：昨奉

训谕，藉悉 大人玉体康健，百凡顺遂，堪慰孺慕。家中自

母亲以下均吉，勿念。寄来布匹银洋，照收无误。月初已付去某母舅处会款若干，某姓礼分若干，余留家中日用；布匹为两弟做衫裤各一身，料颇经久耐洗。男 暑假考试毕业，幸列入优等，扪心自问，惭愧滋多。此后转学，当益加奋勉，以期无负

大人祈望之心矣。秋风多厉，诸希

珍摄！

男某某百叩月日

【注释】

玉体：言父母之体。如玉之贵重也。

奋勉：发奋勉励也。

珍摄：珍重保卫之意。

【前函语译】

父亲：

昨天奉到训言，知父亲的身体康强，凡事如意，男 很是快慰。家中自母亲以下都很安好，可勿挂记！寄来的银洋和布匹，照收不误。月初已付去某母舅的会款若干元，送某姓的礼分若干元，其余都留作家用；布匹替两弟做了短衫裤各一身，衣料很是耐洗经用的。暑假大考，男 侥幸列入优等，自问程度，很是惭愧。此后转学，自 必益加奋勉，以期不辜负我父亲的希望。秋来气候转冷，望你保重身体！

儿子 某某月日

报告办理嫁务

伯父大人尊前。敬禀者：前奉

训言，藉悉局中税务正忙，以致二妹出阁，不能返里，各事饬侄遵办。兹将经过情形，为

伯父一陈之。妆奁各物，不尚炫异矜奇，只求经久耐用。故衣料

均用国货，箱笼悉购旧式。所费数百余金，几无一舶来品者。二妹亦颇知大体，悉听侄 之所为。吉期贺客盈门，侄 均一一与之周旋，席间酬应，亦颇忙碌。此皆我大人平日交际之广，有以致之也。新婿人极稳练，的是年少英俊。知关

廑念，谨以附闻。恭洳，虔请

福安。

侄 某某叩禀月日

【注释】

妆奁：奁，音廉。嫁时器具衣服等称妆奁。

【前函语译】

伯父：

从前接到训言，知道因局中税务正忙，无暇回里，二妹嫁事，一切吩咐侄儿 办理。现在把办理的经过情形，说给伯父听听。妆奁各物，不求新异，只求经久耐用。所以衣料都用国货；连箱笼也统统是旧式的。用去几百块钱，竟没有一件洋货。二妹也很知大体，一切听侄儿 的主张。到了出阁这一天，贺客很多；侄儿 席间应酬，非 常忙碌。这都是伯父平日的交际广阔，才有这样的场面啊！新妹婿人极老成干练，的确是少年英俊。晓得伯父挂念，所以一并告诉你。

侄儿 某某月日

报告前方军情

某某军长钧鉴：拜别

铃辕，当即星夜率队进剿。敌方负嵎抵抗，经我军三面包围，始

受创溃散。是役也：俘获悍贼百人；夺得枪械千余，大炮五尊，机关枪数架。逆酋闻已渡江逃窜。现已派某营扼守要隘，某团向前追击。仗我

帅威，歼兹丑虏。为国家除蟊贼，为黎庶奠安全，此其时矣。恐劳

廑忆，谨先禀闻，并请

勋安。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铃辕：指督署言。

负嵎：嵎，音鱼，山凹也。凭险而守曰负嵎。见《孟子》。

创：音窗，戕伤也。

俘：音夫。凡因战而获敌之人物曰俘。

悍贼：凶恶之谓。

逆：叛逆。

酋：长也。

窜：音爨，去声，逃匿也。

歼：音先，灭也。

丑：恶也。

虏：俘囚也。

蟊贼：犹言害虫也。

奠：定也。

【前函语译】

某某军长：

拜别之后，立刻率队进剿，敌人负险抵抗，被我军三面围击，才受了重大损失，四处逃散。这一回战事，捉得悍贼百人；夺得枪械千余杆，大炮五尊，机关枪数架。听说敌方首领，已经过江逃走了。现下已派出某营扼守要口，某团向前方追击。仗我大帅威严，定能灭尽这些悍贼。替国家除害；替百姓求安，这时机真不可失哩。 恐劳大帅挂念，所以先写这封信来禀告你。

某某月日

报告组织同学会

某某砚兄足下：客冬聚首，倏易寒暄。劳燕分飞，逼于境遇。此情此景，能不慨然！弟 栗碌如恒，毫无足述。回忆联床共话，赏奇析疑，徒增离索之感耳！同学某君，近有组织同学会之发起，办理已将次就绪。一方征求学员；一方报告成立。

足下亦同学一分子，谨奉简章数份。凡我同学有应行入会者，尚祈就近通知，冀收集思广益之效。事属团体行为，想

足下亦必乐予赞助也。手此奉告，即颂

教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寒暄：主客酬答曰寒暄。谓问天气之冷暖也。

劳燕：《古诗》：东飞伯劳西飞燕。喻人之异地分居也。

栗碌：即忙碌意。

离索：离群索居，谓独处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去年冬里会面后，天气又变寒为暖了。劳燕一般的分飞，莫非各为衣食所逼。这种情景，怎能不引起我们的感慨！我一身忙忙碌碌，没有一毫足述的地方。回想从前“联床共话”“赏奇析疑”的时候，徒然感到现在“离群索居”的孤寂而已！同学某君，近来发起组织同学会，手续上已经将近完备了。一方面征求学员；一方面报 告成立。你也是同学当中的一分子，所以寄上章程数份。凡有同学应行入会的，望你就近通知，他将来可收“集思广益”的效果。这是关于团体的行为，想你也一定 赞成的。

弟 某某月日

报告货物滞销原因

某某先生阁下。径启者：

贵厂运到丝织化妆各品，照收勿念，该品花样新式，质地精美，恰合时下销场。奈受某省军事影响，市面萧条，商家因此束手，以致各货无不停滞。况化妆与丝织等品，值此银根吃紧之际，较诸他货为尤滞。交通现有数处断绝，一时且不能分销他埠。将来时局稍平，或可望其有起色也。恐劳

锦注，谨先奉　闻。此请

筹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停滞：停顿留滞之意。

埠：商埠也。

锦注：尊称他人之思念。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前天贵厂寄的丝织品和化妆品等，小号已照数收到，望你不要挂念。这项货品花样新式，质地又好，恰合时下的销场，无奈受了某省军事上的影响，市面极其冷落，商家因此束手，以致各货没一种不停滞。况且这两种货色，当这银根吃紧的时候，比别种更要滞销些。现在有几处交通断绝，一时而且不能分销到别埠去。将来时局 稍平，或者有起色的日子。我因怕你挂念，所以先写信告诉你一声。

弟 某某月日

报告账款歉收情形

某某先生足下：握别登程，瞬经数日。月圆三五，始抵邗江。承某号某某君竭诚招待，所有账款，已领向各欠户收取。第大兵之后，十室九空，满目荒凉，情殊可悯。旷观大势，若催逼过紧，恐不免有倒闭情事。不如稍俟转机， 或可从容筹措。故现已招集各欠户，准其减成归款，于无可结束中，暂作一表面结束。

先生明达，当必能曲体人情，俯为嘉纳也。归期不远，余容面

罄。先此布达，顺颂

台绥。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邗江：指扬州。邗，音寒。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握别登程，转眼又十几天了。十五这一天，我才到扬州，承蒙某号某某君的招待，所有账款，已领我向各欠户收取。但是大兵之后，十室九空，一种凄凉景况，实在是可怜得很。从大势上看去，我若过于紧逼，即无异催他们关门。不如等时局稍有转机，还可以指望逐渐归清，所以我已经招集各欠户，准他们减少成数筹还，于无　可结束中，暂作一种表面上的结束。先生是明达的人，想来定能体贴人情，容纳鄙意的。不多天我就要回来，所有一切琐碎情形，到那时候面谈罢！

弟 某某月日

报告儿女入学

某某夫君大鉴：昨展

手书，藉谂种切，不胜欣慰。家中自

重帏以下，均告安吉，勿念。兹启者：大次两儿，本同赴某经师处肄业。寒素人家，有何奢望，但求略识之无，得能自立，于愿已足。嗣以大父之意，谓某儿志气高尚，体质亦佳，置之阛阓，未免可

惜。目下国难当头，惟以军备为最重要；卫国卫民，咸资臂助。吾家千里驹，于某儿有厚望焉。因命将大 儿送入陆军学校读书。氏不敢重违其意，谨将入学情形，缕陈

左右。夫君当亦以　大父之所见为然也。肃此布意，顺请

旅安。

妾 某某字月日

【注释】

重帏：祖父母均在曰重帏。

奢：音赊，远也，过也。

大父：称祖父。

阛阓：音还溃，市肆也，指商业。

【前函语译】

某某夫君：

昨接来信，得知你在外一切的事，很为欢慰。家中翁姑以下都很平安，望你勿念。大次两儿，本来同在某经师处读书。像我们这样寒苦人家，有什么奢望，不过希望

能够略识几个字，将来能自谋衣食，那就心满意足了。后因祖父的意思，以为某儿志气还高，体格也强，进商店做学徒，未免可惜。现在国难当头，只有军备极关重

要；保卫国家和人民，都须靠着它们。将来我家的千里驹，也惟某儿为最有望。所以要把他送进陆军学校去读书。我不敢违拗，故将

入学经过告诉你。想你也不至于

不赞成祖父的意见罢!

某某月日

劝兄弟和睦

某某谱弟台览：辱承不弃，屡奉

惠书，亲爱之忱，溢于言表，同胞手足，不是过也。惟近述

令昆玉阋墙一节，似有不慊于心，某 为吾 弟扼腕久之。然亦有当为令兄原者：窃思令兄自某事失败后，业已有年，一家数口，待哺嗷嗷，景况之艰，已达极点；若不与吾弟商量，何处可呼将伯？其所以屡有龃龉者，迫于势，非昧于理也。略迹原心，吾 弟还当念同气之亲，扶翼而补助之。彼异时涸辙稍苏，安必无图报之一日也。

刍荛之献，统希 采纳是幸！此请

履安。

愚宗兄 某某手启月日

【注释】

溢：音逸，流露也。

阋：读如吸，阋墙，见《诗经》。

慊：音吃，快也，足也。

哺：音捕，食也。

将伯：喻帮助的人。

龃龉：音俎吾，意见不合也。

涸：干也。

辙：音尺。涸辙，言鱼在辙中将干死。喻人之困难，等于鱼在车辙中也。

刍荛：谓樵夫也。《诗》：询于刍荛。

【前函语译】

某某谱弟：

承你不弃，屡次写信给我，同胞兄弟的亲爱，也不过是这样了。说到近和令兄失和，似乎觉得不快，我也很替你不平。然令兄也有可以原谅的地方。令兄自从某事失败以来，已经多年，境况为难，达到极点；若不和老弟商量，还有谁人帮助他呢？所以屡次和你有口角，是陷于情势，不是不明白道理啊。略迹原心，吾弟还当顾念 兄弟的情分，帮助他接济他。他将来手中一宽松，又谁知没有报答你的日子呢？粗卤的意见，你还是听了我罢！

宗兄 某某年月日

劝注重体育

某某同学兄鉴：顷展

来书，藉悉 贵校所定课程，体育与文算并重，似有不惬于心；弟窃以为不然。夫人有强健之身体，然后能求完全之学问。有完全之学问，然后能成美满之事业。体育即强健身体之一科也。学问欲求精进，事业欲求发展者，莫不注重体育。

足下在校未久，尚未知其效力，日后渐渐行之，自觉弟言之不谬也。耑函相勖，并以自勉。此请

砚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惬：音箧，满意也。

【前函语译】

某某同学兄：

昨天接到你的信，知你对于学校里所定的课程，体育和文算并重，似乎有些不满意；我却以为不然，凡人们先要有健全的身体，然后能求完全的学问，有了完全的学问，然后能成美满的事业。体育就是健全身体的一种科目。所以要求学问完全并事业发展的人，没一个不注重体育的。你到校未久，还未能知体育的效力，日后渐渐 做去，自然知道我的话是不错了！

弟 某某月日

劝勿贩毒品

某某仁兄先生大鉴：别未几时，殊殷系念。迩闻

台驾抵申后，不特喜营投机事业，并大量贩卖毒品；某窃期期以为未可，盖利之所在，弊即随之。此等营业，在全无心肝之奸商为之，固不足责；

足下身家清白，资本富裕，堂堂整整之途，何事不可为，而经营及此；是不走康庄大道，而行仄径羊肠也，计诚左矣。叨在　爱末，用敢直陈。倘不河汉斯言,速改弦而易辙。回头是岸，犹未晚也。率泐，匆请

时安不既。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期期：口讷也。

堂堂：冠冕之途。

整整：整齐之貌。

康庄大道：指大路正路言。

仄径羊肠：指狭小之途言。

改弦易辙：言变更主张。

回头是岸：言觉悟改悔，便可无愧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分别虽没多时，念你却很殷勤。听说你近来到了上海，不但喜做投机事业，且公然贩卖大批毒品；我却以为大不然。大概事情有利必有害，利息越大，害人越深。这种营业，在毫无心肝的奸商去做，我们固然无从责备。足下身家清白，富有资本，堂堂正正的事业，那样不可做；却要做这种事情；大路不走走小路，主意真大错了 。你我叨在知己，敢把直言相劝。如果你以我的话为是，从速改营别业。“回头是岸”，还不算迟哩。

弟 某某月日

劝提倡国货

某某先生雅察：昨诣

宝号，见陈列舶来品甚多，五光十色，大足发展营业。然鄙意谓外货多销一分，利源即多溢出一分，漏卮不塞，国何以裕？人当早鉴及此。况我辈向以爱国自命，提倡国货自任；君今若此，亦未免令人齿冷。望速将原有货物售罄，切勿再进外货，庶供者既无以应，而求者自可渐希矣。挽回利权，舍此末由。相知雅托有年，用敢 竭诚忠告，统希垂察，不庄。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溢：音逸，水外流也。

漏卮：卮，酒杯。利源之溢出，如酒之从卮中漏出也。

齿冷：笑我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到你店里，看见陈列的洋货甚多，“五光十色”，大足使营业发展。但是我们多销一分外国货，就是多溢出一分利源，漏卮不塞，国家怎样会富裕？这是谁也知道的！况且我辈向来把爱国自命，提倡国货自任；你现在如此，难免要受人讥笑。望你赶快将已进此的货色卖完之后，切勿再进外货！我们不卖外国货，买的人也就 渐渐儿少了。挽回利权，除却没有别的法子。彼此交好多年，敢用这些直话来劝你；望你仔细考虑一下！

弟 某某月日

劝勿信风水

某某兄鉴：正深想念，忽奉

瑶章，藉悉

令尊葬事，迄未就绪，扪险探幽，绝少佳壤，大有“踏破铁鞋无觅处”之概。弟　窃以为过矣。夫所谓风水者，非以先人骸骨，为我子孙造福也。但求风不侵，水不湿，得高燥黏固之地，以安我先人，于愿已足。 兄能抱此宗旨，则牛眠吉地，即在目前。计不及此，而徒听堪舆家言,则此也缺丁,彼亦少贵，众说纷如，莫衷一是。而　我先人入土之安，反因之而延搁。是岂孝子顺孙之用心哉！狂妄之见，还祈察核是幸。肃此，即请

大安。不既。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扪：音门，摸也。

骸：音谐，骨也。

黏：音年，腻也。

牛眠：葬地之吉者。

堪舆：即地师。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正想念时，忽然接到你的信，因此晓得令尊的葬事，到现在还没有成功，东寻西找，竟没有找到一块好地。我以为你错了。那个风水

的说法，并不是想靠了先人的枯骨，替子孙们造福的。只要求一高燥坚固不受风水侵蚀的地方，拿来安葬我们的先人，那就心满意足了，你能抱定这种宗旨，那么好地倒就在目前。不从这里着想， 徒听那地师的说话，什么这地没丁，那地少贵，异说纷纷，反而弄得人没有主意，先人“入土为安”的大事，竟因之而搁起。这是孝子顺孙所应该的吗？我的愚见，

请你不妨考虑一下。

弟 某某月日

劝勿尚艳妆

某某贤姊妆次：昨途遇　贵校某同学，据言吾　姊在校，功课甚佳；大为快慰。惟近好修饰，殊属非宜。“慢藏诲盗，冶容诲淫”，古训所垂，吾　姊当亦闻之熟矣。不读书者姑无论；我辈既入学校，即当以改良社会，以身作则为己任。自好修饰，他日何能作女中模范乎？愿吾　姊听予戆直，速改前行，则吾　姊为完人，而贵校名誉，亦 因之而门隆矣。专肃，即请

学安。

妹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慢藏诲盗：有物不藏，则盗贼生心，是不啻诲之也。

冶容诲淫：冶音野。冶容，装饰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昨天途遇贵校的某同学，说你在校功课很好；我很是快慰。又说你近来欢喜装饰，我以为很是不宜。“慢藏诲盗，冶容诲淫”，这是古人的格言，吾姊当亦听得熟了。不读书的人不去讲他；我们既入了学校，就应当把改良社会，以身作则当做自己的责任。今日自己好装饰，将来还能作社会的模范吗？愿你赶快听了我的话，那么 吾姊是一个完人，贵校的名誉，也就可以日起了！

妹 某某月日

劝勿姑息子女

某某姑母大人侍右：暌隔

慈颜，瞬经数月。孺慕之私，与日俱积。敬维

福躬清泰，潭第延厘，为慰为颂！侄女 闺帏伏处，从事针黹，稍分

慈母之劳；当亦长者所乐闻也。昨某妈来，云及两表弟不时逃学，

大人不加督责，反为优容；是非爱之，适以累之也。际兹竞争世界，无学问则不能生存。两弟正在求学时代，而可任其蹉跎乎？“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日月易逝，大人幸勿以其年幼而姑息也。愚直之见，统希

采纳，并乞恕罪是幸！肃泐，敬请

懿安。

内侄女 某某肃禀月日

【注释】

孺慕：小儿之思慕父母也。

潭第：称人之居宅也。

闺帏：谓闺中之帷幔也。

黹：读如致上声。女工为针黹。

蹉跎：言岁月之枉费也。

姑息：谓待人以私爱，而不顾正道也。

【前函语译】

姑母：

自从不见你的面，已经有几个月了。思念你的心，真同日子一般的加多。你的身体和家庭，想来一定都很好！我在家里，天天帮助母亲做针黹；这话应该是姑母所乐闻的。昨天某妈来，说起两表弟时常辍学，姑母不加督责；这不是爱他们，反是害他们了。当这竞争的世界，人没有学问，是万万不能生存的。两弟正在求学的时代 ，能够听其蹉跎么？“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光阴实在容易过去，大人万不可因他年小就姑息啊！愚直的说话，望你采纳，并请勿要见罪！

内侄女 某某月日

劝勿自由离婚

某某贤姊惠览：河梁握别，自春徂秋。鱼雁虽通，能不怅然！侧闻吾姊时出游散，不理家政，致夫妇间，时相反目。近更拟与姊夫离异；妹窃以为不可。夫自由固吾人应享之权利；法律亦吾人应守之天职。上事翁姑，下抚子女，均为妇女应尽之事。吾　姊均不之务，而任情游览；是自己已不守法律上之自由矣，家庭安有不干涉者 乎？咎由自取，而犹以离异为要挟，宜乎否乎？狂谬之见，还祈

察核！此请

俪安。

妹 某某妆衽月日

【注释】

河梁：分别处也。

徂：音锄，往也。

反目：谓夫妻不和也。见《易经》。

咎：音旧，过也。

狂谬：狂妄荒谬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春间分别，转眼又是秋天了。信虽常通，心中能不怅惘吗？我听到别人说你日常外出游散，不理家事，夫妻时常争吵。近更想和姊夫离婚，我以为这事，你太过分了。自由固然是我们应享的权利；但同时也应尽遵守法律的义务。事奉公婆，抚养子女，这都是女子应做的事。现在你不把这种事当事，一味任意外出游散，是自己已 不守法律上的自由了，家里的人怎能不干涉你呢？你自己做错了事，还要拿离婚来要挟男人，应该不应该？我的见解虽狂妄，望你细想一下才好！

妹 某某月日

第三编人事类

聘西席

前耳

盛名，得亲

雅教；自违

芝采，弥切葵倾。即维

某某先生著述宏富，教育贤劳，以欣以颂！弟舌耕如昨，了无可告。舍亲某君，迩因子弟众多，就学他乡，诸多不便；来岁拟聘一品学兼优之新人才，在家教授，浼弟代为物色。因思足下槃槃大才，学贯中西，克膺斯职；第枳棘丛中，不知鸾凤肯为息驾否？如承 金诺，弟当致函前途，束帛登门延请。薪金若干，乞

示遵行。叨属知己，谅不责予冒昧也。手此布恳，即候

玉复；顺请

撰安。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葵倾：向慕意。

舌耕：读书人不种田，以舌代耕也。

物色：寻访也。

槃槃：音盘，大器也。

膺：音因，承也。

枳棘：音只吉，有刺的树。

鸾凤：鸟名。喻人之有才者。

金诺：即季布一诺千金之意。

束帛：以一束之帛来聘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从前听得你的大名，因此得亲近你的雅教；自从分别以后，心里非常倾慕。料想你的著作一定很宏富，从事教育也一定很贤劳。我在教育界，仍旧同从前一样，没有什么值得报告。兹有舍亲某某，近来因家里的子弟众多，到他乡去就学，很有许多不便；明年想请一位品学兼优的新人物，在家教授，特地托我物色。因此想到先生 才大学博，学贯中西，承担这个责任，资格很相当，但是这小小的位置，不知道大驾肯屈就吗？如果蒙你答应，我当写信给舍亲，教他再下聘书。修金一项，请写信 告诉我。叨在知己，幸勿责我说得冒昧，特地奉请，望你回信！

弟 某某月日

聘经理

自违

芝采，倏易蟾圆，翘首云天，曷胜惦念！即维

某某先生潭祺集吉，履祉凝庥，为慰为颂！某枌榆株守，静极思动；更以友人相劝，已合组一国货公司，专以提倡国货，改良土产为宗旨。目下投资入股者，颇不乏人。惟经理一席，实难其选。经几次会议，佥以

先生为商界先知，对于货物之美恶，销路之滞旺，均极有经验。若肯俯就，咸表欢迎。某因不揣冒昧，即将聘书及程仪等专足奉上。尚祈　不吝教益，惠然贲临，毋任企盼！敬请

筹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蟾圆：蟾音船。相传为月中三足蛙。蟾圆一次，即是一月。

惦：读如店，上声，谓思念之切也。

枌榆：指家乡言。

佥：音签，众也，皆也。

贲临：光临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有一个月不见面，仰望云天，能够不想起你吗？我在家乡坐守，“静极思动”；近来因为友人的怂恿，已经合组了一个国货公司，专门以提倡国货，改良土产为宗旨。现在投资入股的人很多。但要找一个担任经理的人，倒很困难。开会议了几次，大家说先生是商界的前辈，对于各种货物的好坏，销路的旺滞，都极有经验的。先 生如果肯俯就，同人都极欢迎。我因此就冒冒失失把聘书及程仪等，专差送上。请你不吝教诲，即日命驾，这是我们很盼望的。

弟 某某月日

聘顾问

某某先生执事：金陵聚首，得挹

芝眉，言必性情，语皆恳挚，钦佩私衷，楮墨难宣矣！某出宰邗江，愧无建树。迩以军事倥偬，办事更多棘手，每有我觉是而人以为非者；是皆指示乏人，无所折衷之故耳。

执事槃槃大才，识超见卓，法律精通，拟屈以幕中顾问一席，藉收指臂之助。兹特遣价奉上程仪百元，聘书壹纸，即希

惠然贲临，襄助为理。感切盼切！敬颂

文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金陵：即南京。

恳挚：谓言语诚实也。挚，音至。

邗江：即扬州。

倥偬：音空聪，忙也。

棘手：犹言不顺手也。

槃槃：大器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在南京见到你，听你的说话，很是诚实恳挚，心里钦佩得很！

现在我做了扬州的县长，惭愧没有一点儿好政绩。近来又因为军事倥偬，办差更多棘手，每每有我以为是，人却以我为不是的地方。这都是没人指示，无从折中的缘故。先生才高识广，法律精通，我想请你做个本署的顾问，可以帮帮我的忙。所以特地差人送上程仪 壹百元，聘书一封，望你肯立即命驾前来。那是我所很感激很盼望的。

弟 某某月日

聘教练

某某先生足下。敬肃者：敝所教练员某君，现因事辞职，尚未有人按充。第教练一席，至为重要，不可一日有缺。

足下昔曾同事，学识夙所景仰。鄙意拟以此席奉屈，既驾轻就熟，亦人地相宜。想抱爱国热忱，为后生先觉者，雅不愿此警士有一时失学之慨，当必能允如所请，幡然惠临也。手此劝驾，不尽欲言；并颂

教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幡：音翻，即翩然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们警察所里的教练员某君，已因事辞去，现在还没有人补充。但是这个职务很重要，不可一日或缺。你是我的老同事，学问知识，向来很是佩服。我想把这个职务，请你担任，既可说“驾轻就熟”，又好算“人地相宜”。先生向抱爱国热心，又是后辈的先知，难道愿意这

些警士，有一时失学的痛苦吗？想你一定可以允许我的 请求，立即就任的。

弟 某某月日

聘校长

远违

道范，每切驰思，翘企云天，曷胜怅惘！辰维

某某先生著述宏富，桃李众多，为无量颂！某承乏教职，于今三年，粟碌如恒，苦乏善告。兹以友人所托，某方新办一实业学校，筹备已觕有端倪，惟校长一席，尚在虚悬，浼弟代为物色。因思研究实业有年，经验智识均极富有者，

先生而外，几乎寥若晨星。为该校培植人才计，为国家实业前途计，

先生当肯出其所学，以助成提倡实业者之进行也。是以不揣冒昧，专函劝驾，幸

垂察焉；并希　玉复，顺颂

台绥。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怅惘：音畅網，失意貌。

桃李：喻学生。

觕：同粗。

端倪：头绪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别后极为想念，抬头远望云天，心里就怅惘起来了。料想你近来的著作一定很宏富，学生一定很众多，更无须我说了。我自从执教鞭到现在，已有三年，仍是忙忙碌碌，一无成绩可告。今因友人办一所实业学校，一切手续将近完备，只有校长一席，还没有找到相当的人，嘱我替他物色。因此想起研究实业有年，经验和智识都很 富有的人才，除了你外，很是难找。我以为替该校培植人才，和我国实业前途上着想，那么你应当拿出所学的来，助成那提倡实业的进行的，所以顾不得冒昧，写信 来劝驾；并请你给我一个回信！

弟 某某月日

聘技师

某某先生足下：分袂以来，君游冀北，我滞岭南，一纸音书，久疏申候，歉也何如！启者：某 前集合公司，开办一某某工厂，行将数载，蝇头未获，马齿徒增，殊不足为知己告。迩闻

尊驾新由某校毕业归来，对于机械一门，极有心得。敝 厂曾拟增设是项工作，嗣以人才缺乏而止。今知

足下学成回里，大慰吾侪云霓之望，拟即延为主任；未识先生肯俯就否？如承

金诺，当即亲诣

台端，接洽一切也。琐渤，顺颂

文祺；即候

玉复。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分袂：袂音妹。分袂，即分手之意。

冀北：指河北省。

岭南：指广东省。

蝇头：喻利微也。

马齿：谓年龄也。

云霓：霓，虹也。《孟子》：若大旱之望云霓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和你分手之后，你归河北；我到广东，一封信也没有来候你，很是抱歉！我从前集股开办某某工厂，做了几年，一点儿好处没有，徒然加了几岁年纪，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近来听说你新从某校毕业回来，对于机械一科，极有研究。我们厂里本想添办这种工作，后因主任人才一时难找，才作罢论。现在知道你学成回来，大慰我 们改造的渴望，想就聘你做主任；但不知肯委屈小就否?如果承你答应，我就即刻到你处来接洽一切。望你立即复我一信。

弟 某某月日

雇乳母

某某表妹爱鉴：握别

兰仪，弥殷葭溯。遥想

锦帏春暖，绣阁香浓，允如忭颂！姊 儿女缠膝，殊足为累。日前又举一男，堕地后乳汁即少，不敷哺饮，呱呱终日，情实堪怜。幸有某妇因事来舍，人颇老成，乳亦浓厚，询其能否外出，伊颇乐为乳母，月薪亦当即订定，并说明昨日即来。吾 妹与伊相近，务恳促其即日前来，以免吾赤子啼饥。有费清神，容后晤谢。肃此，顺颂

阃安。

表姊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锦帏：即绸幔。

呱呱：音孤，小儿哭声。

【前函语译】

某某表妹：

别后很思念你。料想你的锦帏绣阁中，一定是春暖香浓，十分舒服的！我儿女众多，很是受累；日前又生了一男，堕地之后，就缺少乳汁，孩子哺的不饱，终日啼哭，实是可怜。幸亏有个某姓妇人因事到我家里，人极老成，乳汁也浓，问她能否外出，她很愿做乳母，月薪也当即说定；并订明昨天就来。表妹同她的住处很近，请 你催她一声，免得小孩子时刻啼饥。费了你的神，等待会面时再谢你。

表姊某某月日

辞经租

某某族长大鉴：昨奉

钧谕，借悉族中田事，乏人管理，委侄经手。侄何敢辞？第侄经商作嫁，为时已久，每年任务，重在秋冬；而田租之出纳，亦适在此时。揆理度情，势难兼顾，不得不以负负为 长者道。否则以祖宗之事，虽拨冗为之，亦所心愿；宁敢有违 尊意耶？不情之请，统希

曲宥！敬请

尊安。

族孙 某某谨叩月日

【注释】

作嫁：唐诗：为他人作嫁衣裳。凡为他人作事，统曰作嫁。

负：音妇，上声。自愧无以对人，曰负负无可言。见《后汉书》。

揆：音鬼，度也。

拨：必协切，读如百，除也。即拨开之意。

冗：音勇，忙也。

【前函语译】

某某族长：

昨天接到信，承你把族中的租事委托我经管，我本不应该推辞。但是我长在外面做生意，任务最重要的时候，就在秋冬两季；而田租的出入，也恰在这个时候。揆情度理，实在是不能兼顾。所以不能不向长者呼“负负”了。如果不是这样，祖宗的事情，尽管拨开了别种忙的事去做，也很愿意的，还肯违背长者的意思吗？这种不 情的地方，千万望你原谅！

族孙 某某月日

辞招宴

某某先生大鉴：数日不晤，正殷遐想，辱承

宠招，荣幸何似！来日之约，本拟饱饫　　郇厨，一快我朵颐之福；奈因　家慈病笃，刻不能离，以致有辜

盛情。可知一饮一食，亦有数存乎其间。兹谨心领，泐此道谢，顺颂

秋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郇厨：唐韦陟封郇，厨中美味错杂，人入其中，皆饱饫而归。后人多借为尊称。

朵颐：朵，睹火切，多上声。颐，音移。朵颐，谓啮物颐动也。见《易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几天不会面，正在想念你，忽然承蒙你招饮，真是荣幸极了！我本想明天到府叨扰你的盛馔，一快口福；无奈家母病重，一刻不能离开，所以不得不辜负你的盛情了。可知人间的一饮一食，也莫不有数。你的盛情，只好心领，特地写这信谢谢你。

弟 某某月日

辞教员

某某先生惠鉴：维扬一晤，翌宿分袂。何相见晚而相离速也？别后即于某日抵澄，某日到校。下学期通盘预算，于学生则减去十之三，于经费则短少十之二。　　令友某君所担任之补习科，照近状而论，只有停办之一法。务乞转致前途，另觅高就。好在某君品高学粹，定然到处欢迎。即万一赋闲，弟遇相当机缘，亦必有以报之也。

肃沏，敬请道安不既。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维扬：即扬州。

翌：音亦。翌日，明日也。

澄：江阴。

赋闲：晋潘安仁有《闲居赋》。今称失职无事曰赋闲。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扬州会晤，隔一天就大家分手。为什么我们相见得这样晚，相离得又这样快呢？别后我就在某天到了江阴，某天到校。下学期事，通盘预算：学生方面，要减去十分之三；经费方面，要短少十分之二。令友某君所担任的补习科，照目下情形而论，只有停办一法。请你转告某君，另觅高就。好在某君品学兼优，定然到处欢迎的。 即使万一赋闲，我碰着有相当机会，一定要介绍他的。

弟 某某月日

辞伙友

两奉

手书，备聆一是。比想

某某先生，起居康吉为颂！启者：前承

介绍某君，为敝号招待，赋性朴诚，办事勤谨；极资倚畀。

奈敝号因受去岁战事影响，不得不缩小范围，借资节省。

令知己一席，业已裁并；祈

转嘱别谋高就。好在青萍结绿，不虞赏识无人，幸勿以敝处之脱离而介怀也！抱歉私衷，诸希　曲谅！此请

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倚畀：畀，音陛。可靠意。

青萍：剑名。

结绿：玉名。

介怀：谓心有所不快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两次接到你的信，各事都知道了。料想你老先生的起居，一定很

是平安！前次你荐给我的招待员某君，性情诚朴，办事也很谨慎；我很倚重他。无奈本店因受了去年战事的影响，不得不缩小范围，节省些开支，令知己的位置，现在已经裁并了；望你转告一声，别谋高就罢。好在像他那样的才具，不怕没有人赏识，不必因我处脱 离，心中就觉得不快啊！抱歉之处，还要望你原谅！

弟 某某月日

辞合股

某某先生台鉴：昨展

大札，藉悉锐意经商，拟在某埠倡设国货公司。以挽溢出利源。股虽集有成数，第为山九仞，尚亏一篑，徵弟 凑而成之；固所深愿。但弟 自经营某业以来，时运欠佳，屡遭失败，所出资本，半付东流。原有营业，刻尚不能支持，发展一层，万难希望。承 嘱事只得有辜美意，请另觅有力者为之也。方 命之愆，统乞 见原是幸！专泐 ，谨请

日安。

弟 某某手复月日

【注释】

方：逆也。

愆：音牵，过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接到你的信，知道你很努力经商，想在某埠创办一个国货公

司，挽回那外溢的利源。股份已将近招足，要我出资凑成足数；本来是极愿意的。但是我经营某业之后，时运不佳，屡次失败，资本差不多蚀去一半。原有的事业，现在尚且不能够维持，发展这两字，实在是没有指望。承你招我入股，不得不辜负你这一番好意，请 另觅他人来助成你罢。一切望你原谅！

弟 某某月日

辞出游

某某贤姊惠鉴:兀坐书斋,正殷遐想,忽一片

朵云，自天半飞至。开缄快诵，惬我心怀。明日星期，约赴某园一叙，借畅胸襟，大是快事！奈妹 自到校以来，屡为病魔缠扰，所受各课，仅涉猎而未经深究。刻复大考在即，设有疏虞，不特于班次小有出入，即于平时之学业程度，实有莫大关系。以故功课余闲，不得不稍事补习。此妹 近日不能出游之实在情形也。携手同游， 愿俟之异日。肃泐，即请

妆安。

妹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朵云：谓信也。

惬：音箧，满也，快也。

魔：音摩。病魔，犹云病鬼。

缠：音廛，牵扰意。

涉猎：略视一过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独坐书房中，正当想念你，忽然你的信从远处寄到。看了很是高兴。明天星期日，约我至某园一叙，借此畅达胸襟，大是快事！无奈我从到校之后，病不离身；所上

的课程，仅略为看过，没有用过一些研究功夫。现在大考又在目前，倘有疏忽，不但不得升班，且对于平日间的学业程度，也很有关系。所以在课外时间，不能不略

为补习。这是现在不能出游的实情啊。和你携手同游，只好等着将来的日子罢。

妹 某某月日

辞兼职

某某贤姊惠鉴：客窗沉寂，正感离群，乃

手书适至。其快慰为何如也！　贵校缝纫教员，因事去职，嘱妹暂为兼代；事属桑梓义务，理宜遵命履行。奈敝 校因经费问题，教员额少，所任各职，均无余力以补助他方。更兼妹学识浅陋，承　委庖代，决难胜任。还祈另觅相当人物。方　命苦衷，统祈　原宥！手此布复，并请

教安。

妹 某某裣衽月日

【注释】

沉寂：犹言冷静也。

离群：孤寂之意。《礼记》：离群索居。

缝纫：纫，音刃。缝纫，手工针凿科也。

桑梓：梓，音止，家乡也。《诗经》：维桑与梓，必恭敬止。

额：定额也。

庖代：请人代事曰庖代。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客中清冷，正恨孤寂，你的手书，恰巧在这时候寄到。真快慰极了！贵校的缝纫教员辞职，要妹暂代；这是家乡义务，极应该遵命的。无奈敝校因经济困难，教员向来比别校少，所以各人担任的功课，都没有余力可以补助别方。况且我的学识，又很浅陋，承你委我兼代缝纫这一课，实在是担任不下的。所以只有请你另觅相当的 人物。我的苦衷，望你原谅为幸！

妹 某某月日

诘问族中公款

某某贤弟惠鉴。径启者：我族家庙，何以议建许久，迄未兴工？致函探问，据云因 弟处公款不能支用，须另行捐丁，方克举办。兄闻之，不胜骇异！夫以祖宗之款，为祖宗建祠，亦属分所当然。今吾 弟措不交出，岂以款项一经存放，即不能动用耶？抑一族公款，可视作个人私有耶？公理所在，人不能恕。尚祈 从速措缴，以应建 筑之需，愚直之言，统希 采纳，是为至幸！肃泐，即问

迩祺。

愚宗兄 某某手启月日

【注释】

掯：音垦，把持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弟：

我族要建筑祠堂，何以议论了许久，现在还没有兴工？我曾经写信去问，据族中人说：因存放你处的公款，不许动用；必须另行捐丁，才能兴工建筑。我听了很是骇怪！我们拿祖宗的钱，造祖宗的屋，这是应该的。现在你不肯将这公款交出，难道款子一经你手存放，就不能动用么？还是一族的公款，可算得你的私有呢？公理所在，大家是不能宽恕你的。望你将这款赶速筹足交出，拿去作建筑的用费。愚直的说话，望你采纳为幸！

宗兄 某某月日

询问地方情形

某某仁兄阁下：阔别良久，思念为劳。但地角天涯，徒增怅惘耳。遥维

政躬笃祜，履祉磬宜，为慰为颂！敝　　邑土瘠民贫，各事依然守旧。弟　　于本年某月日，到此任事，目击情形，亟思有以诱掖而改良之。但学浅才疏，恐难奏效。

尊处民情若何？地方实业若何？出产向以何者为大宗？得大才为之整理，必有因地制宜之策，所谓“庖丁解牛，游刃有余”也。　　公余乞详示一切，以作先机之导，而备借鉴之资。鳞鸿有便，伫候

明教。敬请

勋安。诸维　爱照。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庖丁解牛两句：见《庄子》。誉人之办理此事，绰有余裕也。

借鉴：谓以他人之事为法也。

【前函语译】

某某仁兄：

好久不见，念你得很。不过相离很远，无法聚首，徒然加一重怅惘罢了。敝县土瘠民贫，事事守旧。我在本年某月某日到这里任事，看着这种情形，就想诱导他们去改良。但是学浅才疏，恐怕难于奏效。你那边民情怎样？地方实业怎样？出产向来把何种算大宗？有你在那里整理这一切事情，一定有“因地制宜”的妙策，合于所　谓“庖丁解牛，游刃有余”的。公余请你写一封详细的信来，开导开导我，给我当作榜样。

弟 某某月日

询问学校停办原因

某某校长先生文鉴：昨有某友自　贵县回，据述贵校业已停办。闻之颇觉怪异。窃思学校以经济为前提，而　贵校办有的款；以学生为主体，而　贵校生徒足额；以名誉为进退，而　贵校声闻素隆：以上列各端而论，均不至发生障碍。而今忽以停闭闻，当必有特别之原因在焉。弟 相知有素，故于　贵校已往情形，知之最详。现在究因何故 而中止？尚乞详密　示复，俾知底蕴，不胜企盼。顺颂

文祺。

弟 某某拜启月日

【前函语译】

某某校长：

昨天有某友从尊处回来。说起你们的学校现已停办。我听了很是骇怪。办学校的为难，第一是经费；但是你办的学校是有的款的。第二是学生；但是你校的学生额子很足。第三是名誉；但是你校的名誉向来很好。把上列各端而论，都不至于发生障碍。如今竟然停办，个中当然有特别的原因了。我和你是多年的老友，所以对于贵 校的经过情形，是很明白的，现在究竟为什么缘故停办？还望你把底细告诉我！

弟 某某月日

探问罢课原因

某某先生讲席：久未握叙，企念良殷。离群索居，彼此谅有同感也。

贵校近日闻有罢课风潮；据云训育处不问理由，开除多数学生，激成此变。然乎否乎？夫学生嚣张之风，固不可长；而训育处措置，亦须准情酌理，俾学生心悦诚服。然后学校之名誉以起，学生之性情日粹。所谓潜移默化，以底于成也。

贵校罢课原因，究属如何？还乞 详示，俾调入有所措手，庶一误于前，不至再误于后。

先生以为何如？匆泐，即请

撰安。

弟 某某拜手月日

【注释】

嚣张：不安分意。

措置：料量事件之称。谓操守各得其宜也。

潜移默化：渐渐移动，暗中化导也。

措手：着手之意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好久不叙，想念得很。孤寂的苦况，想来大家是一样的。听说贵校近日又起了罢课风潮；因为训育处不问理由，开除多数学生，激成这样事变。这话究竟确不确？那学生嚣张的风气，本不可以放任；但是训育处办事，也应该准情酌理，才能叫学生们心悦诚服。这样，学校的名誉自然会好，学生的性情也自然会纯粹了。所谓“潜 移默化”的成绩，就是如此。贵校这次风潮，究是何种原因？请你详详细细告诉我，使得调人有着手之处，不至于再有差错。上面所说，不知你以为怎样？

弟 某某月日

问矿质与矿苗

某某先生执事：重洋返国，把晤未遑，翘企

芝辉，正殷葭溯。昨奉

瑶函，欣悉

先生拟组织一煤铁公司，购置某省矿山试办；嘱弟 代招股份，曷

胜荣幸！第不知该山矿质是否纯粹？矿苗是否兴旺？诚于中者，必形诸外； 先生精通矿学，必知底蕴。望将化验成分，详细

示知：内部含铁若干？含煤若干？庶介绍人得有把握，入股者则自形踊跃。是亦实事求是之一法也；

先生以为何如？琐渤奉询，即请

时安。

弟 某某谨复月日

【注释】

把握：谓事已确定者，曰有把握。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你从外洋回来后，还未得暇晤谈，正在想念中。昨天接到你的信，知你要组织一个煤铁公司，购置某省矿山试办；托我代招股份，真个说不尽的荣幸！不过不晓得这山的矿质，是否纯粹？矿苗是否兴旺？内容美恶，外面必显；你是精通矿学的人，一定晓得这矿的内容。望你拿这化验的成分，详细告我：究属有铁几成？有煤几成 ？这样，我对人说话有了把握，入股的人，也自然来得踊跃了。这是实事求是的法子；不知先生以为怎样？

弟 某某月日

问新茧市面

某某先生案右：乡关一别，转瞬麦秋。弹指流光，令人生感！现届蚕事已终，我省竞告有秋。昨阅海上各报，借知欧西诸国，因天气

骤寒关系，收成均歉。鄙意我国新茧上市，价必有增无减。

先生业此有年，市面较灵。此后市价能否立定？抑仍有起落？尚祈

示我以已往之经验，作我未来之标准。乘势待时，维君马首是瞻矣。耑布，祇颂

台绥；并候

玉复。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麦秋：四月节。

有秋：年成好，统曰有秋。

乘势待时：《孟子》：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镃基，不如待时。

马首是瞻：喻唯命是听意。《左传》：唯余马首是瞻。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故乡一别，又到麦秋天气了。光阴迅速，不由不令人生感！现在蚕事已毕，我省收成不坏。昨天我看到海上各报纸，知道欧洲各国，因天气骤然寒冷，收成都不大好。我想：我们今年新茧上市，价格一定有增无减。你经营这种事业已有多年；比较我们熟悉市面。此后茧价能否立定？或还有涨落？望你将过去的经验告诉我，做我 未来的标

准。看风势，等机会，我是唯先生之命是听的。

弟 某某月日

问甥女病状

某某贤姊妆次：久不聚晤，系念深矣顷某妈来，云及　贤甥女自旅行还，即寒热交作，热盛则且多呓语。吾　姊疑是祟病，祗延女巫祈祷，而不求治于名医。妹　窃以为不然!盖吾人热度过高，神经必乱，语无伦次；热退则呓语自止。医书载之綦详，吾　姊岂未之闻？迩日病势可稍退否？如仍沉重，祈速请名家诊理，勿为迷信所误。愚昧之见，还祈　采纳！临风布意，不尽所怀。此请

阃安。

妹 归某某郡谨上月日

【注释】

呓：音艺，昏迷之语。

祟：音岁，鬼神祸人以求食也。

綦：音奇，极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许久不聚，很是思念。恰才某妈来，说及贤甥女从旅行回来，就大发寒热，热盛且多呓语。姊姊疑是邪神作祟，祗延女巫祈祷，独不请医生诊治。我却很是反对！大概人的热度过高，神经必定错乱，说话就没有秩序；热退自会照常。医书中载得很详细，难道姊姊没有听见过？现在病势怎样了？如果还是沉重，赶紧请好医生看， 不要再被

迷信耽误。愚昧的见识，总要望你采纳才好！

妹 某某月日

问乳母已否雇到

某某贤姊爱鉴：月前在

府，诸多叨扰，嘉肴美酒，至今犹留芬齿颊间也。返里后，为小女部署嫁务，月初始得竣事。向平素愿，虽经了却，而挖旧补新，已觉支持不易矣。闻吾

姊于某日分娩后，乳汁无多，拟雇乳母；日来未知雇得否？乳母应择体无隐疾，品性纯正者为佳。盖小孩受其抚哺数年，身体性情，大有关系。吾侪欲爱护儿童，不可不慎以取之也。是否有当，统祈

察核！顺请

俪安。

妹 归某某郡某氏手启月日

【注释】

部署：料理也。

竣：音诠，完也。

向平：汉向长字子平，为男女婚嫁毕，即出游五岳，不知所终。

娩：音免，生子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月前在你府上，叨扰你的盛肴，我的齿颊间，到现在还留着余味。到家就替小女料理嫁事，月初才办毕，向平的愿虽了，却很觉得吃力。听说姊姊于某日分娩之后，乳汁不多，打算雇个乳母；不知道近来几天有没有雇到？但是乳母应该拣个身无隐疾，品性纯正的为最好。因为我们小孩子要受她抚育几年，乳母的身体性情，都是 很有关系的。我们要爱护小孩，不可不小心从事。我的话对与不对，望你加以考虑！

妹 某某月日

谢调停讼事

某某先生台鉴。径启者：弟 前与家兄纠葛一节，彼固僭越过分，我亦意气自豪；非

先生出任鲁连，几至变起阋墙，操戈同室。所谓同气连枝之谊何在！事后思维，岂吾辈所宜出此者。 先生感以亲情，激以大义，平我一时之愤，玉成手足之和， 先生之功伟矣；先生之恩，其可忘乎！感沏之余，肃函鸣谢；并请

道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纠葛：缠结不得解决也。

僭占：据为己有也。僭，音荐。

鲁连：即鲁仲连，古之善调停者。

阋墙：争斗于墙里也。《诗经》：兄弟阋于墙，外御共侮。阋音歇。

操戈：持器争斗也。兄弟相争，谓之同室操戈。

同气：《千字文》：同气连枝。

一脉：谓同一父母所生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前次同家兄交涉的那件事，他固然过分，我也不免负气；不是先生出来调停，竟是弄得兄弟失和了。还有什么“同气连枝”的情谊呢？事后思想，觉得很是不该。先生用亲情感动我，用大义激劝我，平我一时的愤恨，成我兄弟的和好，先生的功真不小；先生的恩惠，怎么可以忘记呢？心里感谢不尽，所以写封信来谢谢你。

弟 某某月日

谢介绍生意

某某先生台鉴。径启者：自敝 处惨遭兵燹后，逃避他方者，尚未尽归。身家殷实者被劫一空，生计之艰，不堪言状！弟 困守乡关，片筹莫展，大有水尽山穷之概。幸

先生一言九鼎，介绍入某肆司账，一身既得温饱，举家亦借免饥寒；戴德铭心，曷其有极！

肃函鸣谢，敬请

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水尽山穷：喻无路可走也。

一言九鼎：喻其言之重而有价值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乡自从遭了兵燹之后,逃避他方的,还没有全数回来。身家殷实的,被乱兵抢劫一空，生计都艰难到极点。我困守乡间，没有一点儿法子可想，将应着“水尽山穷”的那句话。幸亏你荐我到某店里去司账，一身既得饱暖，全家也不至于冻饿；此恩此德，感激你那有尽期！今天特地写封信来谢谢你。

弟 某某月日

谢委任职务

某某仁兄先生大鉴：前于赴杭途次，遇敝友 某君，述及

足下高谊，某君感沁心脾，并云

尊意不弃菲材，即拟委以要职。闻悉之下，感与愧俱！盖重要位置，职责重大，非富有学识与经验者，曷克胜任。自维庸才，何敢奢望！昨在沪寓，果奉有

委任某某银行监督之电。足征

知己爱我，迥异寻常，汲单寒而得操财政，诚喜出望外矣。敢不洁身奉职，借答 知遇之恩！下月初旬，定当趋谒崇阶，面聆一切

指教，以便前往接任。先肃鸣谢，敬请

勋安。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感沁心脾：言感德之深也。以物探水曰沁。

汲：音急。汲引，犹言提拔。

【前函语译】

某某仁兄先生：

前在赴杭的路上，碰见某友，他说你待他情谊很厚，心中十分感激。并说起你对我的意思，想把一个要职给我。我听了之后，很感激又很惭愧！因为好的位置，责任极重大，非富有学识和经验的也担任不起。我自问才识平庸，哪敢有这种奢望！昨天在沪寓里，果真接到你委任我做某银行监督的电报。足见知己爱我，和别人不同 。由寒士中提拔出来，管理财政，真喜出望外了。敢不洁身供职，报答你的知遇！下月初旬，一定前来拜候你，领了你的一切指教，以便前去接事。特地写这信来谢 谢你。

弟 某某月日

谢贺开机器厂

某某先生惠鉴：昨奉

手书，并隆仪多种，拜领之余，曷胜惭感！窃思某等自出洋回国，一知半解，实验殊少。兹办是厂，不过纠合诸出洋同志，各献所长，借资练习而已。将来出品之是否适用？销路之能否发达？前路茫茫，殊难逆料。而

先生奖之励之，谬以我厂为制造之先导，实业之基础；未免爱之太殷，望之过大矣。略述愧辞，并伸谢悃。此请

撰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恰才接到你的信，并礼物多种，愧领之下，又是感激。我们从出洋回来，所得的一知半解，试验的功夫极少。现在创办这个厂，不过纠合那些出洋的同志，各人拿出学到的本领，大家来练习练习罢了。将来制造的货物是否合用？销路能否发达？那是料不定的。而先生很奖励我们，竟看得我们的厂是制造的先导，实业的基础，也 未免爱得太过，望得太大了。实在惭愧得很！但很感谢你的好意。

弟 某某月日

谢荐教员

某某贤姊奁次：顷奉

芳缄，辱承多方噓拂，得借一枝。铭感

高情，曷其有既！伏思妹 才浅学疏，安敢妄作出山之想。祗以嗷嗷多口，拙夫维持颇艰，目睹情形，妹 不得不助谋生计。今承

推荐讲席，俾瞻养有资，拙夫得轻负担，皆

贤姊之赐矣。肃此布意，并鸣谢忱。顺请

妆安。

妹 某某谨上月日

【注释】

嘘拂：音虚弗，说项之意。言说事之成，如春风嘘万物以生长也。

得借一枝：言人之就事，如鸟之栖一枝也。

嗷嗷：待哺意。

瞻：音占，足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恰才接到你的信，承你多方设法，已替我谋得一个职务这样的盛情，实在感激不尽！我才疏学浅，怎敢妄作出门做事的思想。祇为着人口众多，拙夫一人确难维持，看了这种情形，不得不设法帮助他。如今承你介绍了这教员位置，使得瞻养有资，拙夫减轻负担，这都是贤姊的恩惠了！我把实情告诉你，并且表示我的谢意。

妹 某某月日

第四编交际类

问候教师

夫子大人函丈：山河间阻，音问久疏。瞻仰

绛帏，辄深神往。敬维

文祺畅茂，著述宏多，为颂无量！受业 抵京后，考入国立北京大学，研求国学，随班上课，不敢荒怠。同学三百余人，尚称莫逆。回忆立雪

程门，备承

教诲；今虽得升新校，而感念

师恩，非言能喻。倘蒙　不遗在远，时锡箴言，他日倘得寸进，亦皆受吾

师之赐矣。耑肃奉候，敬请

教安。

受业 某某某谨禀月日

【注释】

绛帏：即绛帐，师之尊称。见《后汉书》。

莫逆：谓同心相契也。《庄子》：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立雪程门：宋游酢、杨时，初见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子侍立不去。既觉，谓二子曰：贤辈尚在此乎。今既晚，且休。及出门，门外雪深三尺。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和你远隔山河，好久不通音问了。心里却时时在想念你。你近来一定身体康健；著作宏富。我到了北京，侥幸考入北京大学，专门研究国学，跟着大众上课，一天都不敢荒怠。同学三百多人，彼此也还要好，追想从前在你门下读书，蒙你殷殷勤勤的教导我；我现在虽升入新校，但是感念你的恩惠，总觉得不是言语可以形容的 。倘若你不以我为离开得太远，还常常写信来教训我，那么我将来如若有寸进，也都是你的恩惠了！

学生 某某月日

问候同学

某某同学兄伟鉴：久违

叔度，鄙吝复萌。近维

起居迪吉，为颂！弟 自

兄别后，离索寡欢。每念昔日卧则联榻，坐则同席，谈今说古，相与论文，其爱好为何如耶！今则两地暌违，末由会晤，又谁可析疑而赏奇乎？倘

足下不以形迹之聚散分疏密，尚望 修业余闲，示我心得；则彼此虽隔，无殊觌面矣。专此即请

学安。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叔度：黄宪字。陈蕃谓不见黄生，则鄙吝复萌。

离索：离群索居，谓散而独处也。见《礼记》。

赏奇析疑：古诗：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

【前函语译】

某某学兄：

好久不见你，就和陈蕃不见黄宪一般了。料想你的起居很是安好，定然合着我的祝颂！我自从和你分别之后，真所谓“独处寡欢”。

每每想到从前和你同在一校，联床同席，说古谈今，是何等的爱好啊!现在分居两地，还有哪个和我研究学问呢？你如果不把形迹上的聚散作亲疏，我还望你在课后把平日所有的心得告诉我。那末 你我虽居两处，就同常见面一般了。

弟 某某月日

问候同事

某某先生阁下：道远事，繁未遑笺。候昨晤 令亲某，君藉悉

起居佳胜，慰甚！弟 来分号月余，不获时聆

教益，陨越堪虞。所幸 故人情重，不弃寒微；尚祈不时赐教，开我茅塞。敝 处入冬以来，银根奇紧，市面亦呈萧条之象。不识 尊处如何？便中敬希 示及为祷！耑肃，

敬请

筹安。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陨越：颠坠之义。《左传》：恐陨越于下。

寒微：谓贫贱无势力者也。

萧条：寂寥貌。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近因路远事多，没有写信候你。昨天遇见令亲某先生，他说你的身体很好，我听了非常安心！我到这里分店虽有一个多月，情形还不熟悉，各事常恐怕做错。幸而有你可以请教，还望你常常写信指导我。这里入冬以来，银根奇紧，市面也不大热闹。不晓得你那边怎样？便中望你告诉我！

弟 某某月日

问候经理

某某先生阁下：自违

雅教，倏已数旬！敬维

筹祉绥和为颂！弟 承

先生盛情，调至分号任事；初到店中，百事茫然，现已渐有头绪。历年旧账，亦均入手清查，大约至本月底可以竣事矣。恐劳

锦注，特此布陈。专肃，敬请

台安。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茫然：无知貌。

竣：音诠，完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不见你的面，已经有几十天了。前次承你的好意，调我到分号里来办事；当初到的时候，各事都不清楚，现在已渐渐儿有头绪。历年进出的老账，也都在这里清理，大约到本月月底，都可以查清了。生怕劳你记挂，所以特地写这封信来告诉你。

弟 某某月日

问候旧友

某某吾姊文几：自别

芳颜，弥殷葭溯。知己如 姊，想彼此同之也。妹 归家后，原拟下学期继续读书；嗣以 母命难违，已于某月某日适京中某氏。遥望家山，时萦梦毂！回忆在校之日，与吾

姊灯前并读，花底联吟；今则家务羁身，欲求如昔日清闲之乐，已不可得。事过境迁，感慨系之矣！关山远隔，不识吾

姊近来身体如何？春风多便，尚祈 惠我数行，以慰下念。纸短情长，不胜盼祷。专肃，敬请

学安。

妹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适人：女子出阁曰适人。

家山：家乡也。见苏轼诗。

【前函语译】

某某姊：

自从分别以来，我没有一天不思念你。知己如你，想来是一样的。下学期我本想仍旧读书；后因家母的命令，已于某月某日于归京中某氏。家乡的风景，只能常常在梦中游了！再回想到我们在校的时候，灯前并着肩儿读书，花下携着手儿吟诗；现在凡有零碎的家务，都要我去料理。再要享从前那种清福，已不可能了。事过境迁 ，能不引起我的感慨吗！我们相隔很远，不知近来你的身体怎样？有便请你寄封信来，我在这里盼望着你！

妹 某某月日

问候新交

某某贤姊惠鉴:前在某处，深慰识

荆；日昨邂逅相逢，幸何如之！惜尔时彼此各以事故，不克畅谈，殊深怅惘！际此三伏暑中，炎威逼人正甚，惟想吾姊起居，定多佳胜。冰纨招凉，荷亭消夏，较妹 困守蜗庐，欲谋逭暑而乏术者，相去奚啻霄壤。倘蒙 不弃，惠我德音，曷胜感盼！专肃，敬颂

暑祉。

妹 某某谨上月日

【注释】

邂逅：不期而会也。《诗》：邂逅相遇。

怅惘：失意貌。

冰纨：谓夏扇也。见《琅环记》。

蜗庐：舍如蜗牛壳，故曰蜗庐。蜗庐未卜安。见骆宾王诗。

逭：音换，逃避也。避暑曰逭暑。

【前函语译】

某某姊:

自从在某处认识了你，已非常快乐，昨天我们又不期而遇，是怎样的幸运！可惜那时大家都有事情，不能谈个畅快，很觉得怅怅！现在天气正当炎热，料想你的起居，一定很好。冰扇招凉咧，荷亭消暑咧，这种清福，比较我住在蜗壳似的房屋，要想避暑没有法子的，真个有“天渊之别”了！倘若蒙你看得起，请你写封信来给我 ，我真感盼得很哩！

妹 某某月日

祝父寿

河山间阻，定省久疏。昨奉

训言，敬悉我

父亲今年七十诞辰，概不举动，已将筵资若干元，移赈某处水荒；为国家拯灾黎，为子弟

培德泽，仁人之心，固如是也！但

大人虽不愿从事称觞；儿 辈不得不略尽子职。当

悬弧吉日，已订定堂名两班，翅筵十桌，约二三知己，戚族数辈，借兕觥以称庆，祝鹤算之绵长。伏乞

俯如所请，而勿以繁费责之，则幸甚矣！耑肃叩禀，覆请

金安。

男 某某百叩月日

【注释】

悬弧：指生日。《礼记》：男子生，设弧于门左。

堂名：乐班也，亦称清音班。苏杭等处有之。

兕觥：酒杯也。《诗经》：兕觥共觩。

鹤算：鹤寿甚长，故祝寿曰鹤算。

【前函语译】

父亲：

路途辽远，做人子的职分，已经疏忽久了。昨天接到你老人家的信，才知道今年七十岁生辰，概不举动，筵资若干元，已经充作善举；替国家拯灾民，替子弟培德泽，仁人的心，本来是这样啊！但是你老人家虽然不愿庆祝；做儿辈的不得不尽一点儿孝意。当生辰这一天，已经说定了两班堂名，十桌翅席，约几个知己朋友，及常 聚的亲戚，借了杯酒，祝老人家寿数千秋。望你老人家准如所请，勿嫌儿辈繁费，就欢忭万分哩！

儿子 某某月日

贺克复险要

某司令钧鉴：前以某省外寇侵入，据险负嵎，人民被其蹂躏，地方为之扰乱，急电传来，辇毂震惊。我公奉命出征，力兼剿抚，不匝月而次第肃清。国家张挞伐之威，闾阎获乂安之庆，肤功克奏，生佛万家矣。某 忝列戎行，未随鞭镫，侧闻捷音，雀跃奚如！专肃寸椷，虔颂

凯安，并申贺悃。诸希

垂察，不庄。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负嵎：嵎，山曲也。负，凭依也，谓得地势。见《孟子》。

蹂躏：犹践踏伤害之也。

辇毂：京师也。

肤功：肤，大也。肤功，谓大功也。见《诗经》。

生佛：司马光，人称万家生佛。

【前函语译】

某某司令：

前次某省的外寇侵入，靠着那山曲的险要，杀害人民，扰乱地方，万急的电报传来，京城里也很受惊恐。我公奉了国家的命令出征，当剿的剿，当抚的抚，不上一个月，竟能够一律肃清。国家张挞伐的威严，人民享安全的幸福，有了这样的大功，人民都当你“万家生佛”看待了！我惭愧列在戎行，不能够跟你前往。但听到了你 的捷音，很是欢喜，所以专诚写这信来贺你。

某某月日

贺新任显职

某某先生钧鉴：都门话别，已一易寒暑矣。昨晤某君，述及先生荣任某县警察所所长，聆悉之余莫名欢忭！窃思办理警务，首在巡士得人；然巡士之优劣，全视乎所长之贤否而定。

先生为警界先知，夙抱有治安宏愿；保障闾阎，绥宁乡里，今可展厥所长矣。弟 自惭下乘，建树毫无，惟有遥望故人，寸衷艳羡耳，肃函叩贺，并颂

新祺不一。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绥宁：安宁也。

下乘：驽马也。喻低微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我们在京城里分别，光阴迅速，又是一年了。昨天会见某君，他说你新近做了某县警察所所长。我听了心里非常的欢喜。我想办理警务，第一在乎巡士得人；巡士的好歹，完全要看所长的贤不贤。好在你是警界的前辈，平素本有治安的宏愿；从此保卫地方，正可以显出你的本事了。我像驽马一般，一事不能干的，只有望着老朋 友，心中羡慕而已。特地写这信贺你，并祝你到任平安！

弟 某某月日

贺校舍落成

某某学兄鉴：岭梅绽蕊，快挹

兰芬，弹指流光，又届清明百五。虽相违未久，而相忆殊殷矣。昨遇某君，道及 贵校学舍，定于某日行落成礼。从此辛勤学子，负笈来归；美富宫墙，收容有自。今日之广厦万千，可预卜异日之人才

辈出也！某心殷藻祝，事阻凫趋，聊肃芜词，借伸贺悃，并候

新祺不一。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弹指：喻光阴之速，如指之一弹而过也。

负笈：笈是书箱。学生负之来读书也。

宫墙：见《论语》。借喻学校之房屋。

广厦：喻所荫庇者众也。杜诗：安得广厦千万间，尽庇天下寒士皆欢颜。

凫趋：言如凫鸟之趋来叩贺也。

【前函语译】

某某学兄：

自从岭梅初放的时候会见你后，光阴很快，现在又到了清明了。相离虽没有多久，然而很是相忆，昨天遇见某君，说及贵校所造的学舍，准于某日举行落成礼。从此许多学生，都可以由远道背了书箱来就学；富丽的学舍，足够收容他们了。将来人才辈出，一定可以预卜的！我很想到贵校来祝贺，无奈被他事所阻，只有写几句吉 语，聊表我的微意而已。

弟 某某月日

贺考取出洋

某某学兄台鉴：忆在津门共砚，相与析疑辨难，

卓见恒超侪辈，弟 早以大器相期。今果考取出洋，留学欧西，羡甚喜甚！盖欧西科学，如工科，商科，法律科，政治科，在在有裨于我国。吾

兄或进专门，或入普通；总祈学成归来，造福乡邦。庶内不负父兄之希望；外不负国家之栽培，是则伏枥故人，所望风馨祝者也！异乡风土，珍摄为宜！琐渤寸衷，借伸贺悃；并候

旅安不一。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津门：即天津。

侪：音柴，等辈也。

伏枥：枥，音力。老骥伏枥，言人之不出外做事也。

【前函语译】

某某学兄：

我们同学天津，相互研究学问，你的见识最高，我早已知道你必成大器。如今果然考取出洋了！大概外国的科学，像工科咧，商科咧，法律科咧，政治科咧，学来样样可以有补于我们国家。不论你进专门学校，或进普通学校；总望你学成了回来，对国家有所贡献！这样，才能内不负父兄的希望；外不负国家的栽培。这是你伏处 家乡的旧友所日夜祝颂的哩！异方的风土，与中国不同，还望你自己珍重为要！

弟 某某月日

贺国货批准专利

某某先生执事：伻来，颁到

大札，欣谙

尊制机器，已蒙部批准，特许专利若干年。足征制作精良，学识驾公输而上；运行水陆，瓦特亦不得专美于前矣。景仰之余，曷胜忻羡！且吾国制造，落人后也久矣，今得我公出而振作之，大足为吾华吐气！是以不仅为故人贺，并为我中国前途贺也！肃函布候；并颂

财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公输：名班，匠人之祖。

瓦特：英人，发明蒸汽机。

吐气：扬眉吐气，激昂青云。见李白文。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尊纪递到大札，才知道你所造的机器，已经得到部中批准，特许专利若干年。足见你的制造很好，学识一定在公输之上；运行水陆，瓦特也不得专美于前了。我仰慕之下，有说不尽的欢喜！并且我国制造一门，落在人后年代也很久了，现在有你出来振作，大可以替我们中华民国吐一吐气！所以我不但贺老朋友一人，而且要 替我国的前途祝贺哩！

弟 某某月日

贺友人生子

某某贤姊惠览：桂花香里，得接

兰缄，开函快诵，知已分娩。积善之家，石麟天降，果如所期将来非荀氏之龙，即薛家之凤，不必试听啼声，而可为预决也。某本拟前来叩贺，只以作嫁依人，不克如愿。谨具首饰数事，聊伴芜函，不腆之仪，借申微意而已。此请 俪安不既。

妹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娩：音免。分娩，言妇人生子也。

石麟：天降石麟，称人之子也。

荀龙：后汉荀爽兄弟八人，具有才名，曰荀氏八龙。

薛凤：唐薛元敬兄弟三人，称河东三凤。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在桂花香里接得你的来信，知你已经分娩了。积善的人家，“天降石麟”，果然不出我所料。将来不是像荀氏的龙，就是薛家的凤，不必试听他的啼声，也可以预先决定的。我本想前来贺你，无奈“依人作嫁”，不克如我的私愿。只能备首饰几种，伴了这封空信，表表我的心意而已。

妹 某某月日

慰丧兄

某某先生台鉴：顷展

惠书，惊悉

令兄先生于某日逝世，惋惜殊深！吾　兄友爱性成，猝遭荆树摧残，自必异常悲痛。第

令兄道德学问，久为社会所钦仰，身后一切，更有先生为之护持，九原有知，当可无憾。尚祈吾　兄达观自摄，稍节哀思；是则远道怀人，所不胜盼祷者也。弟 糊口遐方，不克躬亲吊奠，至以为歉！附上祭幛挽联，乞即悬之灵右，借表哀忱耳！并请

礼安不备。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荆树：田氏兄弟。有分紫荆树故事，故荆树指兄弟言。

九原：即地下。《礼记》：吾从先大夫于九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方才接到你的信。惊悉令兄于某日去世，听了很是惋惜！先生兄弟间，是极友爱的，霎时遇这意外事，自然是格外伤心。但是令兄的学问道德，社会上久已钦仰极了，他身后的一切事情，又有你替他照料，他在地下，也可以没有遗憾。你务必放宽怀抱，自己保重身体；这是远道旧友所祝望的。我因为糊口他方，不能够亲来吊奠，抱歉得很！附上祭幛一轴，挽联一副，请你代挂灵前，表表我的哀思罢！

弟 某某月日

慰丧妻

某某兄鉴：春初颁到

大札，以为贺年佳话耳。乃开缄一诵，始知

嫂夫人于某日逝世，悲悼之余，曷胜惶骇！在　足下伉俪情笃，骤抱鼓盆，自必异常痛憾。第念　嫂夫人目睹芝兰玉树，业已挺秀成行，阃范母仪，遐迩早资矜式，既无憾于生前，即九京亦堪自慰。

足下可达观自摄，稍节哀思矣。弟 一肩行李，仆仆征途，虽刍吊之有心，实凫趋之多阻，临风翘企，抱歉奚如！谨具楮仪，借伸奠悃；并请

近安不既。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伉俪：音抗利，夫妇也。

鼓盆：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庄子方箕踞鼓盆而歌。

芝兰玉树：喻佳子弟也。见《晋书·谢安传》。

矜式：谓敬守其法则也。《孟子》：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

九京：与九原同。死者所葬地也。

仆仆：奔走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兄：

因为在年初接到你的信，还当是新年的贺柬，拆开拜读，才知嫂夫人已在某日去世，很是惊惶悲痛！你们伉俪情深，那悲痛的情形，自不必说了。但是想到嫂夫人，子女长成，言行足式，生前既没有遗憾。死后也堪自慰。你的哀思，也可以把他摆开了。我终年在外奔走，虽想前来吊唁，却为路途多阻，实在抱歉得很；祗好备一　份素礼，聊表祭奠的微意而已！

弟 某某月日

慰失官

某某先生大鉴：前具复函，知尘

青睐。昨由尊纪颁到手书，始悉

先生于升迁之余，偶因意见差池，遽遭意外。弟 扼腕久之！因思皓魄当空，始亏终复；浮云蔽日，骤暗渐明。以

足下之才之品，断非一蹶而不振者；虽鸿翅之偶垂，终鹏飞而有自也。祈耐心处之！耑此奉慰，并请

台安。诸希

珍卫不一。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尘：呈奉的谦称。

青睐：青，眼也。睐，来去声。

尊纪：称人之仆也。

扼腕：筹思无策之貌。

皓魄：月也。

鹏：音朋，大鸟名。鹏飞，喻前程远大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前次复你的信，知道你已经收到。昨天贵仆送到你的信，知你自升官之后，偶然因为意见不合。竟被撤任。我很替你可惜！然而明月在天，初虽有缺，终必复圆；浮云蔽日，暂时虽暗，终当放光。像你这种才具和品格，断不是一蹶不振的人；鸿翅虽偶然下垂，鹏飞总归是不远的，你还是耐心稍待罢！

某某月日

慰落第

某某同学兄鉴：昨展

手书，知投考某校，名落孙山。谚云：文章自古无凭据，何足介怀？且从来大器之成，无一不经多方之磨折也。磨折愈多，精神愈出，即异日之成就亦愈大矣。此校额虽已满，他校尚在招生，程度出身，均属相仿，吾 兄曷往试之？东隅虽失，收之桑榆，犹未为晚。速努力，无自馁！手此布臆，即候

文祺。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孙山：考试无名曰落孙山。

东隅：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谓事此败而彼成也。

馁：胆怯貌。

【前函语译】

某某学兄：

昨天接到来信，知你投考某校未取。俗语说："文章自古无凭据。"你何必放在心里？况且成大器的，没一个不经历多方的磨折，磨折越多，精神越出，而将来的成就也越大。这校虽已额满，别校还在招生，程度出身都差不多，何不再去考一考？失之东隅，可以收之桑榆，还来得及咧。赶速进行，不要自馁！

弟 某某月日

慰商店折本

某某先生台鉴：顷晤　　贵厂账友，谈及某项货价大跌，折本颇巨；　执事因受股东责言，遽萌退志。弟 窃期期以为未可！夫胜败乃兵家常事；竞争为商人天职。卷土重来，再接再厉；一蹶于前，岂不能复振于后耶？帆随风转，会当有时。

执事宽怀耐守，是所至盼！手此奉慰，不尽欲言；并请

筹安不既。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期期：口吃也。

卷土重来：是败而收拾余烬再战意。

蹶：音厥，仆也。

帆随风转：喻做事顺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恰才会见贵厂账友，说及某种货价大跌，亏本很大；你因为受了股东的责备，有不愿再干下去的意思。我却以为不然！譬如用兵，胜败是兵家的常事；我们商业场中，竞争也是一种应尽的天职。收拾所有，计算再举；失利在前，难道不能得利在后吗？又如舟在水中，走了逆风，一定也有走顺风时候。你放心耐守好了！

弟 某某月日

慰轮船失事

某某先生阁下：前接

函示，屈指行程，计某日可以抵埠。乃盼望至今，未见一缕飞烟自远而来，心知有异。昨得急电，果风姨肆虐，益以海中波涛汹涌，致轮进退不得自由，遂搁浅于某滩，货物均遭渍湿，幸未伤及人命。是犹不幸中之大幸也！好在 贵轮向保水险，损失赔偿后，不难重振旗鼓；万勿以区区挫折，即介介于怀也！肃函布慰，借请

旅安不一。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风姨：风神也。

搁：音阁。物被牵掣不动曰搁。

重振旗鼓：喻事之败坏后振作再做也。

挫折：挠败之意。

介介：常在心中不快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前次接到你的信，计算路程，某日定可以抵埠。哪晓得望到如今，连一缕黑烟也不见从水上飞来，心知必有变故。昨天得着急电，果然是遇着飓风，海里波浪又大，弄得船身不能自由，因此就搁浅在某滩，货物统统被水浸湿，幸而没有伤及人命。这总算不幸中的大幸了！好在贵轮向来保有水险，损失赔偿之后，尽可以重做生理 。望你切勿因小有挫折，便心中长抱不乐才好！

弟 某某月日

慰丧子

某某表姊赐览：昨日返舍，案头置有吾

姊手书，以为寻常问候耳。乃展诵未毕，惊悉表侄偶撄微疾，遽悼兰摧！值此峥嵘头角之时，而忽遭此玉碎珠沉之惨，情之所至，其何以堪！然处此无可如何之境，亦只得抱庄生旷达之观。况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异日之再降石麟，亦意中事耳。望吾姊宽怀自玉，勿过悲哀，是所企盼！耑肃，即请

妆安。

妹 某某谨上月日

【注释】

兰摧：喻人子女之夭折也。

峥嵘头角：喻出人头地也。峥嵘，高峻貌。

玉碎珠沉：如玉之碎，如珠之沉。喻死也。

庄生：即庄周。

达观：不为境遇所困也。

石麟：称人之子也。

【前函语译】

某某表姊：

我昨天归家，看见台上放着姊姊的信，起初当是平常的问候。不料拆开看时，才知表侄偶患小毛病，竟然夭折了！当这“头角峥嵘”的时候，忽尔“玉碎珠沉”，骨肉情深，悲痛自然是难堪的。但是遇了这种没法想的事情，也只好像庄生那样的旷达。况且像你们是积善的人家，老天一定有报施的；他日再生贵子，也是意中的事 。望你宽怀保重些，切勿过于悲痛为要！

妹 某某月日

赠土仪

某某姻兄先生文席：君游燕地，我滞乡关，两地暌违，无日不神驰左右也。比惟

旅祺安吉，为无量颂！弟 伏枥有年，本不作出山之想；只以室家多累，生计艰难，不得不奔走遐方，借谋衣食。兹承某君之招，道出津沽。届时正可晋谒

台阶，借罄积愫。寄上土仪数色，不足言敬。相晤匪遥，恕不缕缕。手肃，即请

撰安不一。

弟 某某谨启月日

【注释】

燕：地名，即今河北省。

伏枥：老马伏枥，言无用被废也。

晋谒：进见之谓。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你到河北的时候，我正留滞在家乡，地方虽然隔得远，我的想念却没一天停止过。料想你在客中，定然安好得很。我像老马一般，闲在家里多年，本不想出门干事；只为着家累很重，生计艰难，不得不奔走到远方去谋些衣食。现在忽承某君的函招，路上必须经过津沽。到这时候，正可以来拜望你，谈一谈平日间的心事。相见的 日子不远，先奉上土仪数种，不足说是赠，祇好表表我的寸心罢了！

弟 某某月日

赠地图

乡关旧雨，瀛海同盟，欢叙经年，别离千里，相思谅有同情也。比想

某某先生柳营春暖，

虎帐风清，翘企

铃辕，曷胜忭颂！某 留学东瀛，毫无善状，惟于彼邦新出图书，颇喜购置研究。近由旧书肆中购得新出地图一幅，于各国之水陆险要，均条分缕析，载之綦详，大足为我军事学家之宝筏。不敢自秘，援宝刀赠将军之例，呈之 台端，借供浏览。设异日国家有事，不无纤毫之助也。耑肃，顺候

崇安不既。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瀛海：即东海。

柳营：汉高祖劳军细柳营。

虎帐：军人所住的营幕。

铃辕：指督署言。

宝筏：是渡人的船。此喻重要工具。

纤毫：喻细也。

【前函语译】

你我是家乡的旧友，在东洋欢叙了一年，别后就相隔千里，哪能不彼此相念呢？近来想起你在营里，定如春风一样和暖，一切都很顺

利。我仍旧在日本留学，没有一点儿好现状，只有日本图书，很欢喜买来研究。新近从旧书店中买得新近出版的一幅地图，对于各国的水陆险要等等，载得很是详细，大可以供我国军事学家的研究 。我不敢私自秘藏，援“宝刀赠将军”的例送给你，望你在闲暇的时候研究研究。将来国家有事，一定有些用处的。

某某月日

赠教科书

某某先生台鉴：不奉

教言，瞬经匝月，暮云春树，企望为劳！日前某君来申，道及

先生近办一半日学校；凡贫寒子弟，无论工商各界，均可入校肄业，半日读书，半日谋生。法良意美，莫愈于斯！而

先生嘉惠桑梓，与体惜贫苦之热忱，楮墨难宣矣！佩甚感甚！某近购得中华书局新出版教科书若干种，于高初程度，均属相当。

贵校如合于采用，某 拟捐赠若干，为涓埃之助，当亦热心教育者所乐许也！手此，肃请

教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匝月：一月也。

暮云春树：古诗：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言见了云树，即思念亲友之意。

肄业：即习业。言读书也。

桑梓：言家乡也。《诗经》：维桑与梓，必恭敬止。

楮墨：即纸墨。

涓埃：极言微末之意。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不奉到你的训话，已经有了一月。见到晚来的云，和春天的树，能够不想起你么？前天某友到上海来，说你近来办一所半日学校，学生可以半日读书，半日谋生。这种办法和用意再好也没有了！你替家乡的儿童造福，和体惜贫苦的热心，真叫人说不尽的感激和佩服！我近来买得中华书局出版的教科书许多种，对于初高小学的程 度，都很适用。贵校如若合用，我想捐助若干部。像你这样热心教育的人，应该是赞成我的！

弟 某某月日

赠入场券

某某先生足下：昨承

枉顾，失迎为歉。迩维

起居佳胜，动定咸宜，以欣为颂！弟 羁身校务，碌碌如恒。月之某日，敝 校拟开成绩展览会，以表示年来学绩；所有陈列各品，业已部署就绪，欢迎各界参观。兹附上入场券数十纸，乞分赠各同志。届时望惠然

贲临，指示一切，不胜铭感！耑肃，即请

教安。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枉顾：枉，屈也。顾，视也。

羁身：是绊住身体。

部署：犹言布置。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昨天劳你屈驾来看我，我恰巧不在家，抱歉得很。想你的起居动定，一定安好。我身子给校务绊住，忙忙碌碌，仍同从前一样。这月的某日，敝校准开成绩展览会，表示一年来的成绩；内部分的陈列，现已布置妥当，欢迎各界来参观。现在先送上入场券数十张，请你分送各同志。到那时候还望你们光临，指教一切，敝校是很感 激的。

弟 某某月日

赠抽水机

某某先生阁下：忆自邗江判袂，裘葛屡更。惓念故人，能无怅怅！某 蛰居乡里，以耕读自娱，研究农学，粗有心得；故于改良种植及防御水旱等法，已略有所提倡。近日又发明抽水机一种，试之颇著成效，不敢自秘，因制就全部，并说明书一通奉赠，俾作水涝天旱之一助。当亦

大君子所乐为采用也。耑肃，祗请

台绥；并希

赐复为盼。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邗江：即扬州。邗音寒。

抽水机：即田家之取水器。

涝：音劳，积水也。又与潦同。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回想我和你在扬州分别，已经有几年了。想起旧友，能不怅然若失？我终年伏居乡里，把耕读两种事做消遣，研究农学，略微有些心得；所以对于改良种植，和防御水旱的方法，已经略有所提倡。近来又发明一种抽水机，试验了倒也很有效用，因此制好壹部，并说明书一份，奉送与你，做个预防水旱的助力。想你老人家，一定 喜欢采用的！望你收到后给我一个回信。

弟 某某月日

赠自由布

某某先生足下：握别登程，瞬经半载。暮云春树，企望良殷！比维

骏业日新，鸿图聿展，慰如私颂。某 寄迹阛阓，毫无善状。迩因受某实业社之聘，承乏营业各部。该社所出之自由布，经久耐用，颇

为社会所欢迎；奉赠一匹。望试用之，俾知我国国货亦有驾舶来品而上之者。亦提倡国货之一端也。戋戋微物，聊伴芜函，务乞

哂存；并颂

台绥。

弟 某某鞠躬月日

【注释】

握别：是握了手分别。

骏业：即大业。

鸿图：即谋干大事之意。

阛阓：即市场。

戋戋：与区区同，言其少也。

哂：微笑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你我握手分别，一瞥又是半年了。“暮云春树”，无日不在想念中！想到你的事业发展，计划阔大，一定如我所祝颂！我在生意场中，实在没有什么好处可以告诉你。近来受了某实业社的聘请，就在营业部办事，社内新出一种自由布，很是经久耐用，颇受社会上的欢迎；因此送你一匹。试用之后，方知我中国的物品，也有超出 洋货以上的。也是提倡国货的一法啊！这一点儿薄物，是伴伴空信的。请你赏收了罢！

弟 某某月日

赠蚕种

某某贤姊惠览：客冬话别，弹指新春，柳绿桃红，又届清明令节矣。比想侍祺安燕，俪祉嘉羊，慰如心颂！妹 蛰处家园，无所事事。昨膺家慈之命，入蚕桑学校肄业，因得良好蚕种若干纸。据云：食叶不多，而造茧甚佳；饲育亦较我国旧 种为易。分赠数纸，借作改良蚕业之先导。亦未始非我国实业前途福也。专函奉赠，并请

妆安。

妹 某某上言月日

【注释】

弹指：谓时光之速也。

侍祺：祺，吉也。侍祺，是指事父母翁姑言。

燕：与宴通，安也。

俪祉：俪，偶也。祉，福也。俪祉，指夫妇而言。

羊：作祥字解。

蛰：言伏也。

膺：受也。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我们自去冬一别，没有多时，又到了柳绿桃红的清明时节了。想

你庭帏伉俪间，安好和平，定然合我的祝颂！我住在家里，没有什么事情。昨天承母亲的命令，叫我到蚕桑学校里去读书，因此得着好蚕种若干纸；据说：吃叶不多，做茧很好，而且比我国的旧蚕种好养。现在分几张送给你，做个我国改良蚕事的先导。这未始不是 我中国实业前途的幸福啊！

妹 某某月日

谢赠竹刻

某某先生足下：伻来，赍到

手札，剖而阅之，藉悉

文旆新由之江言旋；并承惠该省竹刻两方，雕琢工致，刮磨光泽，的是文房雅玩。从兹四宝中，又添得一高古雅洁之点缀，此非

先生所赐欤？拜领之余，曷胜雀跃！特此鸣谢，顺颂潭祺。

弟 某某拜手月日

【注释】

伻：音烹，仆也。

赍：音跻，捧至也。

之江：即浙江。

雀跃：欣喜貌。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贵使带了你的信来，才晓得你新从浙江回府。承情送我两方竹刻，雕琢很精致，刮磨很光洁，的确是文房中的佳品。从此纸墨笔砚之中，又添得一种高古雅洁的点缀品了，这不是先生的恩惠吗？拜领了你的赏赐，心中很是欢喜，所以特地写信道谢。

弟 某某月日

谢赠国语留声机片

某某先生执事：久未通函，正思

风采，朵云适至，快我心期。并承

赐国语留声机片一套，开键放音，语语清晰，不啻坐我于春风中。课余之暇，按时练习，数月来颇有心得。诚机械式之良教师，求学者之终南径也。感激之余，愧无以报！肃函布臆，并达谢忱。此请

文安不宣。

弟 某某叩上月日

【注释】

风采：颜面也。

朵云：指信言。

终南径：《唐书·卢藏用传》：司马承祯尝召至阙下，将还山，藏用指终南山曰：此中大有佳处。承祯徐曰：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言借隐居为名，以致仕宦也。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长久没有通信了。正在想念之中，恰巧你的信来，真合着我的希望。并承你送我国语留声机片一套，开了关键，放出音来，语语清楚，好像坐在教室中听讲一样。课外没事，规定钟点练习，几个月来，很得到些益处。这真是机械式的良教师，求学的捷径哪！心中感激不尽，但没有什么报答你，惭愧得很，所以写这封信来谢谢你 。

弟 某某月日

谢赠布

某某先生台鉴：顷奉

惠书，知足下委身实业界，为国家挽利权，为人民谋生计，热心毅力，钦佩莫名！承　赐某某布数匹，花样翻新，质地坚厚，夙为社会所欢迎。弟 已雇得缝工到家裁制。借兹仁人所赐，得免贱体之寒，服以拜嘉，须俟异日。先肃芜词，以伸谢悃；并请

筹安。

弟 某某拜启月日

【注释】

服以拜嘉：《曲礼》：赐衣服者，服以拜嘉。

【前函语译】

某某先生：

刚才接到你的信，知你投身实业界，为国家挽回利权，为人民筹划生计，热心毅力，钦佩得很！并承你送我某种布数匹，花样很新，质地极厚，早为社会上所欢迎。我已雇得成衣工到家里裁制。靠了你的厚赐，贱体得以免除寒冷，将来一定要穿了来拜谢你。现在写给你这信，先表表我的谢忱。

弟 某某月日

谢赠衣料

某某贤姊惠览：前某妈来，颁到

华函，情意缠绵，词极恳至；虽风雨联床，无兹亲密也。欣慰何似！并承惠自由布数端，质纯而厚，经久耐用，已为小儿女各制衫裤一袭。尚余一端，妹拟转赠某姊，借作投桃之报。至下月某日 尊府开汤饼喜筵，定率小儿女前来叩贺，并令服以拜嘉矣。先此鸣谢，敬颂

奁绥。

妹 归某某郡某氏手启月日

【注释】

缠：音廛。缠绵，周密意。

恳至：诚悃也。

风雨：古诗：最难风雨故人来。

联床：联床共话，言朋友相爱意。

投桃：谓朋友间之赠答也。《诗经》：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

【前函语译】

某某贤姊：

前由某妈送到你的信，情意周密，语语诚恳；就是风雨联床；还没有这样亲热。真欣慰得很！还承你送给我几匹自由布，我已替小儿

女们做了衫裤各一身。还剩一匹，我想转送某某姊，报答她前次的人情。到下月某日，尊府开汤饼喜筵，我一定带了小儿女前来道喜，并且叫他们着了新衣服来拜谢你的厚赐。

妹 某某月日

附录一称谓录

（一）家族

一、祖父母　称父之父曰祖父。父之母曰祖母。自称曰孙男。称人曰令祖父、令祖母。自称于人曰家祖父、家祖母。已殁则称先祖父、先祖母。或称先王父、先王母。

二、父母　称父曰父亲。母曰母亲。自称曰男。称人曰令尊、令堂。自称于人曰家父、家母、家严、家慈。已殁则曰先父、先母。或称先严、先慈。

三、伯叔　称父之兄曰伯父。父之弟曰叔父。伯叔之妻曰伯母、叔母。自称曰侄。称人曰令伯、令叔。自称于人曰家伯、家叔。已殁则称先伯、先叔。

四、兄弟　对弟自称曰兄。对兄自称曰弟。称人曰令兄、令弟；兄弟并称曰贤昆仲。自称于人曰家兄、舍弟。已殁称先兄、亡弟。

五、姊妹　对妹自称曰兄。对姊自称曰弟。称人曰令姊、令妹。自称于人曰家姊、舍妹。已殁则称先姊、亡妹。

六、夫妻　夫称妻曰贤妻。自称曰夫。妻称夫曰夫君、曰夫子。自称曰室人。称人妻曰嫂夫人、尊夫人。称人夫曰令夫君。对人自称其妻曰内子、内人、拙荆。对人自称其夫曰外子、拙夫。

七、子女　称子曰吾儿。女曰吾女。自称曰父。称人子曰令郎，女曰令爱。自称于人曰小儿、小女。

八、媳　　称媳曰贤媳。自称曰愚。称人曰令媳。自称于人曰小媳。

九、侄　　称侄曰吾侄。自称曰伯或叔。称人曰令侄、令阮。自称于人曰舍侄。

一○、孙　称孙曰吾孙。自称曰祖。称人曰令孙。自称于人曰小孙。

（二）亲戚

一、姑母　称父之姊妹曰姑母。姑母之夫曰姑丈。自称曰内侄。称人曰令姑丈、令姑母。自称于人曰家姑丈、家姑母。

二、外祖父母　称母之父母曰外祖父、外祖母。自称曰外孙。称人曰令外祖、令外祖母。自称于人曰家外祖、家外祖母。

三、舅父母　称母之兄弟曰舅父，其妻曰舅母。自称曰甥。称人曰令母舅、令舅母。自称于人曰家母舅、家舅母。

四、姨丈母　称母之姊妹曰姨母。其夫曰姨丈。自称曰姨甥。称人曰令姨丈、令姨母。自称于人曰家姨丈、家姨母。

五、表伯叔　称父母之表兄弟曰表伯、表叔。自称曰表侄。称人曰令表伯、令表叔。自称于人曰家表伯、家表叔。

六、岳父母　称妻之父母曰岳父、岳母。或称外舅、外姑。自称曰子婿。称人曰令岳、令岳母。自称于人曰家岳、家岳母。

七、婿　称婿曰贤婿、贤倩。自称曰愚。称人曰令坦、令倩。自称于人曰小婿。

八、亲家　　称子媳与女婿之父曰亲翁。其母曰亲母，或称亲家太太。对亲翁自称曰姻愚弟。对亲母自称姻侍生。称人曰令亲翁、令亲母。自称于人曰敝亲翁、敝亲母。

九、姻伯叔　　　凡关于戚党之长辈，而无确定之称谓，概称曰姻伯、姻叔。称其妻曰姻伯母、姻婶。自称曰姻愚侄。称人曰令亲。自称于人曰舍亲。

一○、姊妹丈　称姊妹之夫曰姊丈、妹丈。自称曰内弟、内兄。称人曰令姊丈、令妹丈。自称于人曰家姊丈、家妹丈。

一一、表兄弟　　凡称姑母、舅父、姨母之子皆曰表兄弟。自称曰表弟、表兄，称人曰令表兄、令表弟。自称于人曰敝表兄、敝表弟。

一二、襟兄　　妻之姊妹曰姨。称其夫曰襟兄。自称曰姻愚弟。称人曰令僚婿。自称于人曰敝连襟。

一三、内兄弟　　称妻之兄弟曰内兄、内弟。自称曰愚姊婿、愚妹婿。称人曰令内兄、令内弟。自称于人曰敝内兄、敝内弟。

一四、表侄　　　称表亲之晚辈曰贤表侄。自称曰愚。称人曰令表侄。自称于人曰敝表侄。

一五、内侄　　称妻兄弟之子曰贤内侄、贤内阮。自称曰愚。称人曰令亲。自称于人曰舍亲。

（三）师友

一、师长　　称教师曰夫子、吾师。自称曰受业、门人、学生。称人曰令师。自称于人曰敝业师。对于师之妻称曰师母。自称曰学生。师之父母称曰太夫子、太师母。自称曰门下晚学生。

二、学生　　称学生曰贤弟、贤契。自称曰愚。称人曰高徒、令高

足。自称于人曰敝徒、小徒。

三、老伯叔　称父之友曰老伯、老叔。自称曰愚侄。与祖同辈行则称太老伯。其妻曰太老伯母。自称曰愚再侄。

四、世伯叔　称有世谊之长辈曰世伯、世叔。自称曰世愚侄。其长两辈者则称太世伯、太世叔。自称曰世再侄。

五、世侄　称世交之子侄曰贤世讲、贤世台。自称曰愚。

六、先生　称普通之年龄较尊者曰先生。自称曰晚生、后学。

七、仁兄　称平辈之交曰仁兄。自称曰愚弟。如系同学，则称学兄。自称曰同学弟。

八、谱兄弟　称换帖之友曰谱兄、谱弟。自称曰如兄、如弟。

（四）仆人

一、仆　称人之男仆曰尊纪、贵仆、纪纲。自称于人曰小价、小伻。

二、女仆　称人之女仆曰贵女仆、尊妪。自称于人曰敝女仆。

三、婢　称人之婢曰尊婢。自称于人曰小婢。

附录二套语录

（一）书奉语

膝下　膝前（以上用于父母）　尊前　左右　侍右　钧鉴　钧览　赐鉴　钧詧（以上用于尊长）　阁下　足下　大鉴　伟鉴　台鉴　台览　惠鉴　青鉴　青及　青睐　执事（以上用于同辈）　如见　如晤　如

握　如面（以上用于相知）　函丈（用于业师）　节下　座下（以上用于政界）　麾下（用于军界）　妆次　奁次　芳鉴　懿鉴（以上用于女界）　收览　收阅　知悉　览悉　入览（以上用于卑幼）　礼次　苫次（以上用于守制）

（二）启事语

敬禀者（用于尊长）　敬肃者（用于官长）　敬启者（用于平等）　径启者（直达之词）　兹启者（用于便函）　兹恳者（有事相恳）　兹托者（有事相托）　敬复者（用于答复）　哀启者（用于讣告）

（三）恭维语

恭维　敬维　即维　辰维　近维　迩维　比维　欣维　缅维　就维　伏维　仰维　遥想　敬诵　藉谂　欣悉　藉悉　敬悉　得悉　就诵

（四）接缄语

钧谕　钧函　赐函　朵云　手教　手谕　手示（以上用于尊长）　严谕　慈谕（以上用于父母）　琅函　华翰　云笺　手札　芝函　华翰（以上用于平辈）　来禀　来函　禀函（以上用于卑幼）

（五）颂慰语

为颂为慰　为无量颂　至以为颂　至以为慰　慰如所祝　曷胜忭颂　莫名颂祷　曷罄祷私　定符私颂　深惬颂忱　式符下颂　定符忭祝　忭祷奚如　既颂且慰

（六）思慕语

时切下怀　不胜孺慕　曷胜依恋　怀思曷既（以上用于尊长）时深驰系　渴念殊深　时切遐思　良殷葭溯　寸心萦结　倍切葵倾（以上用于平辈）　我甚切念　终日悬念（以上用于卑幼）

（七）离别语

叩别慈颜　拜别尊前　久违钧诲（以上用于尊长）　久违雅教　远隔光仪　自违清诲　暌隔音尘（以上用于平辈）　别后信宿　别后旬日　奉别兼旬　违教半月　别仅匝月（以上用于暂别）　许久未晤　阔别半载　暌违数载（以上用于久别）

(八)接见语

慈颜　钧颜（以上用于尊长)　丰标　芝标　丰采　芝宇　芝范（以上用于平辈)　芳仪　兰仪　壶范　懿范（以上用于妇女）

（九）承顾语

贲临　赐顾　惠顾　枉顾　光临　驾临　光降　移玉（以上朋友通用）　台从文旌　文旆（以上用于文人）　鸾舆　鱼轩（以上用于妇女）

（一○）拜谒语

台端　台阶　崇阶　华堂　贵府　尊潭　台墀

（一一）托庇语

大厦　仁宇　帡幪　荫庇　慈宇　樾荫　仁帡

（一二）求恕语

鉴原　鉴谅　原谅　原宥　曲恕　曲原　恕罪

（一三）拜托语

吹嘘　鼎言　汲引　鼎力　说项　玉成　照拂

（一四）允诺语

金诺　俯允　慨允　季诺　俞允　台允　允诺

（一五）临书语

临禀悚惶　临风依恋　临池翘企（以上用于尊长）　临颖依依　临池瞻溯　临楮神驰（以上用于平辈）　临池欣羡　临笺雀跃　临颖欢忭（以上用于喜事）　临池怆切　临书哀切（以上用于丧事）

（一六)奉布语

专此上达　肃此敬禀　肃此叩禀　专此上禀　肃此上陈　肃此谨禀　专肃谨禀（以上用于尊长）　专此奉布　专此布达　手此布臆（以上用于平辈）　专此奉恳　专此奉托（以上用于恳托）　专此布复（用于复函）

（一七）请安语

近福　崇安　福安（以上用于尊长）　近祺　日祉　近安　起居安祉　台安（以上用于平辈）　懿安　壶安　奁安　坤祺　慈安（以上用于妇女）　春安　春祺　夏安　暑祺　秋安　秋祺　冬安　冬祺（以上按切时令）　勋安　勋祺　钧绥　钧安　崇安（以上用于官长）　筹安　筹祺　财安　财祺（以上用于商界）　文祺　吟安　撰祉　箸安（以上用于文人）　旅安　旅祺　旅佳　羁安（以上用于客旅）　孝履　礼安　素安（以上用于守制）　日禧　早安　午安　晚安（以上用于即日）　年禧　新禧　新祉　新祺（以上用于贺年）　节禧　节祺　节祉（以上用于贺节）

（一八）按尾语

不宣　不一　不尽　不既　不悉　不庄　不戬　不戢　不备　不具

（一九）具名语

跪禀（用于父母）　叩禀　谨禀　叩上　谨上（以上用于尊长）　敬启　手启　拜手　顿首　上言　拜上（以上用于平辈）　此谕　此示　此字　此白（以上用于卑幼）

（二○）补述语

再禀者　又禀者（以上用于尊长）　再启者　又启者（以上用于平辈）

附录：“大家小书”书目

唐宋词欣赏——夏承焘著

词学十讲——龙榆生著

《西游记》漫话—— 林庚著

《金瓶梅》人物—— 孟超著　张光宇绘

《红楼梦》人物论—— 王昆仑著

红楼小讲—— 周汝昌著　周伦玲整理

梓翁说园—— 陈从周著

乡土中国—— 费孝通著

我的杂学—— 周作人著　张丽华编

鲁迅批判—— 李长之著

沈从文的文物世界—— 沈从文著　王风编

启功的书画世界—— 启功著

中国史学入门—— 顾颉刚著　何启君整理

历代笔记概述—— 刘叶秋著

中国古代衣食住行—— 许嘉璐著

佛教常识答问—— 赵朴初著

汉化佛教与佛寺—— 白化文著

笔祸史谈丛—— 黄裳著

诗境浅说—— 俞陛云著

诗论—— 朱光潜著

诗词格律概要—— 王力著

词曲概论—— 龙榆生著

史学要论—— 李大钊著

史料与史学—— 翦伯赞著

史学遗产六讲—— 白寿彝著

史籍举要—— 柴德赓著

经典常谈—— 朱自清著

敦煌学概论—— 姜亮夫著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杨向奎著

孔子的故事—— 李长之著

司马迁—— 季镇淮著

天道与人文—— 竺可桢著

旧戏新谈—— 黄裳著

语言与文化—— 罗常培著

闲坐说诗经—— 金性尧著

名篇词例选说—— 叶嘉莹著

三国史话—— 吕思勉著

秦汉的方士与儒生—— 顾颉刚著

墨子与墨家—— 任继愈著

谈美书简—— 朱光潜著

论雅俗共赏—— 朱自清著

中国戏剧史讲座—— 周贻白著

三生石上旧精魂—— 白化文著

桥梁史话—— 茅以升著　施爱东编

《水浒传》与中国社会—— 萨孟武著

《红楼梦》探源—— 吴世昌著

《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 萨孟武著

水泊梁山英雄谱—— 孟超著　张光宇绘

文言津逮—— 张中行著

宋词赏析—— 沈祖棻著

中国舞蹈史略—— 常任侠著

春秋战国思想史话—— 嵇文甫著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著

陶渊明批评—— 萧望卿著

国学概论新编—— 谭正璧著

古典目录学浅说—— 来新夏著

门外文谈—— 鲁迅著

文学概论讲义—— 老舍著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著

经学常谈—— 屈守元著

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 傅雷著

人间词话新注—— 王国维著　滕咸惠校注

老子、孔子、墨子及其学派—— 梁启超著

简易哲学纲要—— 蔡元培著

红楼梦考证—— 胡适著

唐诗杂论—— 闻一多著

民族文话—— 郑振铎著

清史简述—— 郑天挺著

古代汉语常识—— 王力著

音乐入门—— 丰子恺著

北京梦华录—— 穆儒丐著　陈均编订

说书史话—— 金受申著

文言尺牍入门—— 谭正璧著

中国画论体系及其批评—— 李长之著

西洋哲学—— 李长之著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著

美术、神话与祭祀—— 张光直著

长城——罗哲文著

细说红楼——周绍良著

唐宋词概说——吴世昌著

中国字典史略——刘叶秋著

中国绘画史纲——傅抱石著

唐五代词境浅说——俞陛云著

两宋词境浅说——俞陛云著

中国文学史导论——罗庸著　杜志勇辑校